

夏曾佑集

上



國家清史編纂委員會·文獻叢刊

楊 琥 編

夏曾佑集

上

上海古籍出版社

國家清史編纂委員會·文獻叢刊

國家清史編纂委員會出版委員會

(按姓氏筆畫排序)

于沛 成崇德 朱誠如 李文海

孟超 馬大正 徐兆仁 陳樺

鄒愛蓮 戴逸

總序

戴逸

二〇〇二年八月，國家批准建議纂修清史之報告，十一月成立由十四部委組成之領導小組，十二月十二日成立清史編纂委員會，清史編纂工程於焉肇始。

清史之編纂醞釀已久，清亡以後，北洋政府曾聘專家編寫《清史稿》，歷時十四年成書。識者議其評判不公，記載多誤，難成信史，久欲重撰新史，以世事多亂不果。中華人民共和國成立後，中央領導亦多次推動修清史之事，皆因故中輟。新世紀之始，國家安定，經濟發展，建設成績輝煌，而清史研究亦有重大進步，學界又倡修史之議，國家採納衆見，決定啓動此新世紀標誌性文化工程。

清代爲我國最後之封建王朝，統治中國二百六十八年之久，距今未遠。清代衆多之歷史和社會問題與今日息息相關。欲知今日中國國情，必當追溯清代之歷史，故而編纂一部詳細、可信、公允之清代歷史實屬切要之舉。

編史要務，首在采集史料，廣搜確證，以爲依據。必藉此史料，乃能窺見歷史陳跡。故史料爲歷史研究之基礎，研究者必須積累大量史料，勤於梳理，善於分析，去粗取精，去偽存真，由此及彼，由表及裏，進行科學之抽象，上升爲理性之認識，才能洞察過去，認識歷史規律。史料之於歷史研究，猶如水之於魚，空氣之於鳥，水涸則魚逝，氣盈則鳥飛。歷史科學之輝煌殿堂必須巋然聳立於豐富、確鑿、可靠之史料基礎上，不能構建於虛無飄渺之中。吾儕於編史之始，即整理、出版《文獻叢刊》、《檔案叢刊》，二者廣收各種史料，均爲清史編纂工程之重要組成部分，一以供修撰清史之用，提高著作質量；二爲搶救、保護、開發清代之文化資源，繼承和弘揚歷史文化遺產。

清代之史料，具有自身之特點，可以概括爲多、亂、散、新四字。

一曰多。我國素稱詩書禮義之邦，存世典籍汗牛充棟，尤以清代爲盛。蓋清代統治較久，文化發達，學士才人，比肩相望，傳世之經籍史乘、諸子百家、文字聲韻、目錄金石、書畫藝術、詩文小說，遠軼前朝，積貯文獻之多，如恒河沙數，不可勝計。昔梁元帝聚書十四萬卷於江陵，西魏軍攻掠，悉燔於火，人謂喪失天下典籍之半數，是五世紀時中國書籍總數尚不甚多。宋代印刷術推廣，載籍日衆，至清代而浩如煙海，難窺其涯涘矣。《清史稿藝文志》著錄清代書籍九千六百三十三種，人議其疏漏太多。武作成作《清史稿補編》，增補書一萬零四百三十八種，超過原志著錄之數。彭國棟亦重修《清史稿藝文志》，著錄書一萬八千零五十九種。近年王紹曾更求詳備，致力十餘年，遍覽羣籍，手抄目驗，成《清史稿藝文志拾遺》，增補書至五萬四千八百八十種，超過原志五倍半，此尚非清代存留書之全豹。王紹曾先生言：“餘等未見書目尚多，即已見之目，因工作粗疏，未盡鈎稽而失之眉睫者，所在多有。”清代書籍總

數若干，至今尚未能確知。

清代不僅書籍浩繁，尚有大量政府檔案留存於世。中國歷朝歷代檔案已喪失殆盡（除近代考古發掘所得甲骨、簡牘外），而清朝中樞機關（內閣、軍機處）檔案，秘藏內廷，尚稱完整。加上地方存留之檔案，多達二千萬件。檔案為歷史事件發生過程中形成之文件，出之於當事人親身經歷和直接記錄，具有較高之真實性、可靠性。大量檔案之留存極大地改善了研究條件，俾歷史學家得以運用第一手資料追蹤往事，瞭解歷史真相。

二曰亂。清代以前之典籍，經歷代學者整理、研究，對其數量、類別、版本、流傳、收藏、真偽及價值已有大致瞭解。清代編纂《四庫全書》，大規模清理、甄別存世之古籍。因政治原因，查禁、篡改、銷燬所謂“悖逆”、“違礙”書籍，造成文化之浩劫。但此時經師大儒，聯袂入館，勤力校理，盡瘁編務。政府亦投入巨資以修明文治，故所獲成果甚豐。對收錄之三千多種書籍和未收之六千多種存目書撰寫詳明精切之提要，撮其內容要旨，述其體例篇章，論其學術是非，叙其版本源流，編成二百卷《四庫全書總目》，洵為讀書之典要、後學之津梁。乾隆以後，至於清末，文字之獄漸戢，印刷之術益精，故而人競著述，家爛詩文，各握靈蛇之珠，衆懷崑岡之璧，千舸齊發，萬木爭榮，學風大盛，典籍之積累遠邁從前。惟晚清以來，外強侵凌，干戈四起，國家多難，人民離散，未能投入力量對大量新出之典籍再作整理，而政府檔案，深藏中秘，更無由一見。故不僅不知存世清代文獻檔案之總數，即書籍分類如何變通、版本度藏應否標明，加以部居舛誤，界劃難清，亥豕魯魚，訂正未遑。大量稿本、抄本、孤本、珍本，土埋塵封，行將漸滅。殿刻本、局刊本、精校本與坊間劣本混淆雜陳。我國自有典籍以來，其繁雜混亂未有甚於清代典籍者矣！

三曰散。清代文獻、檔案，非常分散，分別度藏於中央與地方各個圖書館、檔案館、博物館、教學研究機構與私人手中。即以清代中央一級之檔案言，除北京第一歷史檔案館所藏一千萬件以外，尚有一大部分檔案在戰爭時期流離播遷，現存於台灣故宮博物院。此外，尚有藏於瀋陽遼寧省檔案館之聖訓、玉牒、滿文老檔、黑圖檔等，藏於大連市檔案館之內務府檔案，藏於江蘇泰州市博物館之題本、奏摺、錄副奏摺。至於清代各地方政府之檔案文書，損毀極大，但尚有劫後殘餘，璞玉渾金，含章蘊秀，數量頗豐，價值亦高。如河北獲鹿縣檔案、吉林省邊務檔案、黑龍江將軍衙門檔案、河南巡撫藩司衙門檔案、湖南安化縣永歷帝與吳三桂檔案、四川巴縣與南部縣檔案、浙江安徽江西等省之魚鱗冊、徽州契約文書、內蒙古各盟旗蒙文檔案、廣東粵海關檔案、雲南省彝文傣文檔案、西藏噶廈政府藏文檔案等等分別藏於全國各省市自治區，甚至清代兩廣總督衙門檔案（亦稱《葉名琛檔案》），英法聯軍時遭搶掠西運，今藏於英國倫敦。

清代流傳下之稿本、抄本，數量豐富，因其從未刻印，彌足珍貴，如曾國藩、李鴻章、翁同龢、盛宣懷、張謇、趙鳳昌之家藏資料。至於清代之詩文集、尺牘、家譜、日記、筆記、方誌、碑刻等品類繁多，數量浩瀚；北京、上海、南京、廣州、天津、武漢及各大學圖書館中，均有不少貯存。豐城之劍氣騰霄，合浦之珠光射目，尋訪必有所獲。最近，余有江南之行，在蘇州、常熟兩地圖書館、博物館中，得見所存稿本、抄本之目錄，即有數百種之多。

某些書籍，在中國大陸已甚稀少，在海外各國反能見到，如太平天國之文書。當年在太平軍區域內，為通行之書籍，太平天國失敗後，悉遭清政府查禁焚燬，現在中國，已難見到，而在海外，由於各國外交官、傳教士、商人競相搜求，攜赴海外，故今日在外國圖書館中保存之

太平天國文書較多。二十世紀內，向達、蕭一山、王重民、王慶成諸先生曾在世界各地尋覓太平天國文獻，收穫甚豐。

四曰新。清代為傳統社會向近代社會之過渡階段，處於中西文化衝突與交融之中，產生一大批內容新穎、形式多樣之文化典籍。清朝初年，西方耶穌會傳教士來華，攜來自然科學、藝術和西方宗教知識。乾隆時編《四庫全書》，曾收錄歐幾里得《幾何原本》、利瑪竇《乾坤體儀》、熊三拔《泰西水法》、《簡平儀說》等書。迨至晚清，中國力圖自強，學習西方，翻譯各類西方著作，如上海墨海書館、江南製造局譯書館所譯聲光化電之書，後嚴復所譯《天演論》、《原富》、《法意》等名著，林紓所譯《茶花女遺事》、《黑奴籲天錄》等文藝小說。中學西學，摩蕩激勵，舊學新學，鬥妍爭勝，知識劇增，推陳出新，晚清典籍多別開生面、石破天驚之論，數千年來所未見，飽學宿儒所不知。突破中國傳統之知識框架，書籍之內容、形式，超經史子集之範圍，越子曰詩云之牢籠，發生前所未有的革命性變化，出現眾多新類目、新體例、新內容。

清朝實現國家之大統一，組成中國之多民族大家庭，出現以滿文、蒙古文、藏文、維吾爾文、傣文、彝文書寫之文書，構成為清代文獻之組成部分，使得清代文獻、檔案更加豐富，更加充實，更加絢麗多彩。

清代之文獻、檔案為我國珍貴之歷史文化遺產，其數量之龐大、品類之多樣、涵蓋之寬廣、內容之豐富在全世界之文獻、檔案寶庫中實屬罕見。正因其具有多、亂、散、新之特點，故必須投入巨大之人力、財力進行搜集、整理、出版。吾儕因編纂清史之需，賈其餘力，整理出版其中一小部分；且欲安裝網絡，設數據庫，運用現代科技手段，進行貯存、檢索，以利研究工作。惟清代典籍浩瀚，吾儕汲深綆短，蟻銜蚊負，力薄難任，望洋興嘆，未能做更大規模之工作。觀歷代文獻檔案，頻遭浩劫，水火兵蟲，紛至沓來，古代典籍，百不存五，可為浩歎。切望後來之政府學人重視保護文獻檔案之工程，投入力量，持續努力，再接再厲，使卷帙長存，瑰寶永駐，中華民族數千年之文獻檔案得以流傳永遠，沾溉將來，是所願也。

前 言

夏曾佑是中國近現代史上一位重要的學者、詩人、政論家和思想家。他是戊戌維新運動時期的活躍人物，其思想和主張對晚清思想、文學都產生過重要影響，曾被梁啟超譽為“晚清思想界革命的先驅者”（詳後）。他所撰寫的《最新中學教科書中國歷史》（即《中國古代史》）一書，嚴復在當時即稱之為“曠世之作”，此後曾經多次再版，對後世史家錢穆、顧頡剛的研究有很大的啟發（詳後）。夏曾佑在中國近現代思想史、史學史、文學史上均佔有重要的地位。

然而，這樣一位重要的學者和思想家，迄今為止，却無一部將其論著收錄齊全、編校精良的文集。夏曾佑的論著，除了《中國古代史》一書曾數次刊行外，長期以來，我們都不知道他發表過哪些文章，有多少篇。資料的匱乏，極大地限制了學術界對夏曾佑的研究，使其思想長期湮沒不彰，這與他的學術貢獻和歷史地位很不相稱。有鑒於此，編者搜輯、整理了這部夏氏文集。本集收錄了夏曾佑發表在《時務報》、《國聞報》、《新民叢報》、《中外日報》、《東方雜誌》等近代報刊上的大量政論，夏氏 1881 年至 1905 年的日記，以及詩歌、書信、專著等其他論著。本文集是夏氏論著的第一次結集，不僅為研究夏曾佑提供了第一手資料，對於研究中國近現代思想、學術、文化以及報刊也均有重要的參考價值。

夏曾佑（1863—1924），字穗卿，號碎佛，浙江錢塘（今杭州）人。其父夏鸞翔（1823—1864），字紫笙，是晚清著名數學家，對中西數學均有研究，著有《少廣緹鑿》、《洞方術圖解》等算學書，與李善蘭、戴煦并稱為杭州算學三大家。夏曾佑出身望族，但年幼失怙。少時聰敏好學，泛覽羣書，曾入杭州敷文書院、紫陽書院等處學習。又曾隨伯父夏鳳翔遊歷上海、廣州等地，目睹了 19 世紀下半葉以來中國發生的巨大變化。

1888 年（光緒十四年），夏曾佑參加戊子科浙江鄉試，中式第二十八名。1890 年（光緒十六年）赴京參加會試，獲會元，殿試二甲第八十七名，賜進士出身。次年游歷廣東、香港、武昌等地，並結識陳三立、楊銳和鍾天緯。1892 年（光緒十八年）返京，授禮部主事。是年在京初識梁啟超，後與康有為、梁啟超師徒交往頻繁。甲午戰爭爆發後，於 1894 年（光緒二十年）底離京南下返杭州。不久，赴武昌，與表兄汪康年、朋友葉瀚一起在武昌兩湖書院任教職，期間結識黃遵憲、吳鐵橋等維新人士。

1896 年（光緒二十二年），夏曾佑再度入京，任職禮部，後至密雲任教職。是年結識譚嗣同、嚴復。次年年初，夏氏至天津，在育才館任教職，期間與嚴復、王修植等創辦《國聞報》，並任主編。在其支持下，《國聞報》刊載嚴復譯著，宣傳西方學術，提倡維新變法思想，成為當時國內最有影響的報紙之一。1898 年（光緒二十四年），戊戌政變後，夏氏初避禍南歸，後又入京候選。1899 年（光緒二十五年）冬，夏曾佑被選授為安徽祁門知縣，不久赴安徽任職。三年

後(1902年,光緒二十八年)卸任,特旨以直隸州知州遇缺即補。卸任後,夏氏寓居上海,旋丁母憂,守制不仕。1903年至1905年居上海期間,夏氏任《中外日報》主筆,並致力於編撰《最新中學教科書中國歷史》一書(1933年,商務印書館出版“大學叢書”,將該書收入重版,並更名為《中國古代史》,後來通常稱為《中國古代史》)。1906年(光緒三十二年),夏氏隨清政府出洋五大臣赴日本考察憲政,歸國後編撰《憲政初綱》,發表《刊印憲政初綱緣起》,呼籲清政府訂立憲法,實行憲政。1907年(光緒三十三年),夏氏再赴安慶,充安徽省提學使司學務公所圖書課長,旋任安徽直隸州廣德知州、泗州知州,後任學部二等諮議官。1912年中華民國成立後,先後任北京政府教育部社會教育司司長、高等文官甄別委員會委員和京師圖書館館長等職。1924年病逝於北京。

夏曾佑在中國近現代史上的貢獻和影響是多方面的,在許多方面做了開拓性的工作。

一、“晚清思想界革命的先驅者”

1924年4月,夏曾佑逝世之後,當時的學界領袖梁啟超得到消息,心情沉痛地撰寫了《亡友夏穗卿先生》一文,同時發表於在當時享有盛譽的《晨報》副刊和《東方雜誌》。在這篇哀悼文中,梁啟超說:

近十年來,社會上早忘却有夏穗卿其人了。……但是,若讀過十八九年前前的《新民叢報》和《東方雜誌》的人,當知其中有署名“別士”的文章,讀起來令人很感覺他思想的深刻和卓越。“別士”是誰?就是穗卿。

穗卿是晚清思想界革命的先驅者。

穗卿是我少年做學問最有力的一位導師。(《亡友夏穗卿先生》,已收入本書附錄)

而在4年前完成的《清代學術概論》中,梁啟超回顧、總結他青年時期的思想演變時,就曾指出:

啟超屢游京師,漸交當世士大夫,而其講學最契之友,曰夏曾佑、譚嗣同。曾佑方治龔、劉今文學,每發一義,輒相視莫逆。……而啟超之學,受夏、譚影響亦至巨。^①

梁啟超如此高度評價夏曾佑,並非偶然。事實上,早在戊戌維新運動發生之前,夏氏即被他同時代的維新人士王修植、鍾天緯、康有為等稱贊為“梨洲嫡派”、“定盦化身”,是當世的黃宗羲與龔自珍^②。宋恕在與友人的通信中,亦極力推崇夏曾佑:

穗公聰通,拔俗尋丈,定盦之后,几見斯人?^③

進入民國以後,蔡元培撰寫的《五十年來中國之哲學》,以很多篇幅介紹夏曾佑的思想,並給予極高評價^④。錢玄同在為劉師培遺書撰寫的序言中,列舉了此前50年“中國學術革新時代”的代表人物12人,夏曾佑為其中之一^⑤。

① 梁啟超:《清代學術概論》,朱維鈞校注,《梁啟超論清學史二種》第68頁,復旦大學出版社1985年版。

② 宋恕:《致夏穗卿書》,胡珠生編,《宋恕集》第526頁,中華書局1993年版。

③ 宋恕:《致姚頤仲書》,《宋恕集》第551頁。

④ 蔡元培:《五十年來中國之哲學》,《蔡元培全集》第5卷,第124頁至131頁,浙江教育出版社1997年版。

⑤ 錢玄同:《〈劉申叔先生遺書〉序》,《錢玄同文集》第4卷,第319頁至320頁,中國人民大學出版社1999年版。

衆多學者、名家推崇夏曾佑，由此可見夏氏之思想在當時的影響之大、地位之重要。在此，略舉戊戌維新前後夏氏的“排荀”主張數端，以見其思想之特色。

近代中國的落後，西方列強入侵以及隨之而來的西方文化的傳播，迫使中國統治階級和知識分子中一部分思想敏感的仁人志士尋求新的救亡之路，他們在向西方學習先進技術、先進思想、先進文化以及先進制度的同時，不得不思考造成中國近代政治黑暗、思想閉塞和社會落後的原因。在這些仁人志士中，康有爲無疑是戊戌維新時期的代表人物，他於1891年發表的《新學偽經考》，提出造成中國社會落後的禍首是西漢末的古文經學派的領袖劉歆。康有爲的這一激烈觀點，衝擊了人們長期信奉的正統觀念，引起了保守官僚及部分士大夫的反對。事實上，康有爲的這一觀點，在學術上非常武斷，因此即使在維新派內部，也有不同的看法。針對康有爲的觀點，在南方很有影響的維新派學者宋恕就提出，“長夜神州之獄”應歸於叔孫通、董仲舒、韓愈、程頤（及程顥）。而夏曾佑則對康有爲和宋恕的觀點都不贊成。相反，夏氏提出，“長夜神州之獄，歸重蘭陵”^①，認爲中國落後的禍首在於曾經做過楚國蘭陵令的荀況，而并非劉歆或其他人。

1895年（光緒二十一年），夏曾佑在答宋恕函中，最早表達了這一見解。他說：“孔子之教”在流傳中，“諸弟子有全聞者，有半聞者。全聞者知君主之後，即必有君民并主與民主，故道性善，而言必稱堯舜。其不全聞者，不知後二，但知初一，故言性惡而法後王”。“蓋教門之宗子，所學者爲帝王之學，而其他爲輔也。而荀卿乃此中之一支”。夏氏認爲，由於荀卿的弟子李斯相秦，“大行其學，焚坑之烈，絕滅正傳，以吏爲師，大傳家法”。因此，叔孫通、董仲舒都是荀子之徒，西漢十四博士多半出於荀學。“蓋中國之各教盡亡，惟存儒教，儒教之大宗亦亡，惟存謬種，已二千年於此矣”。無論是康有爲提出的劉歆的經古文學，或是宋恕提出的北宋二程等之性理學說，“皆賊中之賊，非其渠魁”，而韓愈“不過晚近一辭章之徒”，“其已心亦不自以爲一定，俳優而已”。在夏氏看來，導致中國“晦蒙否塞，長夜不暘，萬事凌夷，遂有今日”的根本原因，在於“素王之道淆於蘭陵，蘭陵之道淆於新師，新師之道淆於僞學”。所以，康、宋二人的見解，“譬猶加穿窬之盜以篡竊之名”，沒有擊中要害^②。

如果說這是夏氏在與友人私信中所展現的“思想火花”，那麼，在1898年發表的《論近代政教之原》一文中，夏曾佑公開宣稱：世人信仰和尊奉的孔子之道、聖人之道，并非真正的孔子之道，而是經過後世帝王改造的爲其統治服務的“秦人之教宗”。他指出：

惟我神（洲）〔州〕，建國最早，文、周、孔、孟之聖，《易象》、《春秋》之經，其法繁備，其道變化，率而循之，萬世無弊可也，與埃及等邦之古教一成而不變者不同也。然則何爲而成此一成不變之俗哉？曰禍始於秦而已。今日之政法，秦人之政法，非先王之政法也；今日之學術，秦人之學術，非先王之學術也；今日之教宗，秦人之教宗，非先王之教宗也。

秦人創業垂統幾三千年，至今日而始覺其不可用，豈偶然哉？蓋必有微言眇指以運乎其間矣。……祖龍與韓非、李斯，相契若是之深也，是以秦人一代之政，即荀子一家之學，千條萬派，蔽以一言，不過曰“法後王”與“性惡”而已。惟法後王，故首保君權。古之

① 宋恕：《致夏穗卿書》，《宋恕集》第526頁。

② 以上引文均見夏曾佑《致宋恕書》。本文所引夏氏言論，均已收入本書，故祇注篇名，其他出處從略。

治天下也，以民爲本位，故井田、學校、封建，均從宗法而積之；今之治天下也，以君爲本位，故財賦、兵刑、建置，均從天子以推之。惟人之性惡，故猜防禦下。古之人知天下之可爲君子，故衣裳鐘鼓之化，達乎上下；今之世料天下之必爲小人，故凡食貨、選舉、職官一切諸政，非以求進化也，防流弊也；非以待馴良也，禦盜賊也；非以禮士夫也，蓄奴隸也。（《論近代政教之原》）

儘管對於中國社會長期信奉的聖人——孔子本人及其學說，夏氏尚不敢直接予以批判，但他通過考察中國古代政教的起源尤其是儒家學說在歷史上的演變，揭示了世人所尊奉的聖人之道已被荀子、李斯、秦始皇所污染和敗壞，而由秦始皇開創並爲後世中國古代君王所繼承的“陽儒陰法”的“政教”，是造成中國社會黑暗落後的主要罪魁禍首。這種觀點在當時乃石破天驚之語，具有極大的衝擊力。

稍後，在《論八股存亡之關係》一文中，夏曾佑表達了同樣的觀點。他指出，孔子之道在後世分爲孟、荀二派，但孟學無傳，荀學則大行其道：

孟子言性善，荀子言性惡；孟子稱堯舜，荀子法後王；孟子論孔子，推本於《春秋》，荀子言孔子，推本於《禮》，此其大端矣。若其小節，更仆難終。孟子既沒，公孫丑、萬章之徒，不克負荷，其道無傳。荀子身雖不見用，而其弟子韓非、李斯等，大顯於秦。秦人之政，壹宗非、斯，漢人因之，遂有今日。漢世六經家法，強半爲荀子所傳，而傳經諸老師，又多故秦博士，則其學必爲荀子之學無疑。故先秦兩漢皆蘭陵之學，而非孔子之宗子也。（《論八股存亡之關係》）

夏曾佑批判荀子，不是發思古之幽情，也不是從荀子學說本身出發去理解荀子，而是從他自己的政治觀念、政治立場出發，即從反對既存“政教”的政治需要出發，借批判“荀學”而批判當時人們所崇奉和信仰的“政教”。他這樣做的根本目的，就是要求變法，要求改革現存的舊“政教”，重建符合時代需要的新“政教”。因此，他的結論是：

夫以秦法爲因，而遇歐洲諸國重民權輿格致之緣，於是而成種亡教亡之果。昔人有言：聖人之道，與時消息，生今反古，災及其身。事至今日，使其道真爲堯、舜、禹、湯、文、武、周、孔所傳，猶當斟酌損益，與時偕行，而況所守者，乃秦人之法哉！（《論近代政教之原》）

在前揭紀念夏氏文中，梁啟超說在戊戌維新時期，他和夏曾佑、譚嗣同等共同發起“排荀運動”：“清儒所做的漢學，自命爲荀學。我們要把當時壟斷學界的漢學打倒，便用擒賊擒王的手段去打他們的老祖宗。”（《亡友夏穗卿先生》）並說“彼輩排荀運動，實有一種元氣淋漓景象”^①。從以上的分析中可以看出，在近代，首倡“排荀”主張的學者正是夏曾佑。他不愧是“晚清思想界革命的先驅者”。

夏曾佑的“排荀”主張，在當時及後世都產生了一定影響。正面的例子是譚嗣同。譚嗣同說：“二千年來之政，秦政也，皆大盜也。二千年來之學，荀學也，皆鄉愿也。惟大盜利用鄉愿，惟鄉愿工媚大盜，二者交相資。”^②這些話，是大家耳熟能詳的名言，而這一說法的來源無疑是夏曾佑^③。通過譚嗣同的文章，辛亥、五四一代的學子多受到夏、譚“排荀”主張的影響，

① 梁啟超：《清代學術概論》，《梁啟超論清學史二種》第69頁。

② 譚嗣同：《仁學》，蔡尚思、方行編，《譚嗣同全集》下冊，第337頁，中華書局1990年版。

③ 朱維鈞：《晚清漢學：“排荀”與“尊荀”》，收入《求真文明——晚清學術史論》，上海古籍出版社1996年版。

如李大釗即在《民彝與政治》、《鄉愿與大盜》等文中多次闡述了這一觀點。反面的例子是章太炎，他在戊戌維新前後撰寫了《尊荀》一文，並列於《嘯書》的首篇，展開與“排荀”主張者的對話和辯難，顯然，此乃夏曾佑主張引起的反彈^①。

二、中國近代新史學的開拓者

如果說夏曾佑關於荀學與秦政之關係的深刻見解，最初僅限於友朋之間的通信傳播，後來才逐漸擴大影響，那麼，他所撰寫的《最新中學教科書中國歷史》（下文簡稱《中國古代史》）一書，無論在當時還是後世，都產生了廣泛而持久的影響。

《最新中學教科書中國歷史》一書，原本為晚清的一部中學歷史教科書，是一部未完成的著作（原計劃五冊，完成三冊）。該書撰寫於1903年至1905年，商務印書館於1904年出版第一冊，1905年出版第二冊，1906年出版第三冊。在1906年以後的幾年內，該書多次印行（據《張元濟日記》第468頁記載，到1918年初，三冊已發行7萬9千多冊到12萬餘冊不等）。1933年，商務印書館出版“大學叢書”，將該書收入重版，並更名為《中國古代史》，夏著也因而由中學教科書升格為大學教材，並在20世紀三四十年代多次再版發行。1955年，三聯書店據商務印書館1935年第三版重新刊印。20世紀90年代初，上海書店出版的《民國叢書》又將《中國古代史》（據商務印書館1935年版影印）列入第二編歷史地理類。2000年，河北教育出版社在其“二十世紀中國史學名著”系列叢書中，將《中國古代史》選為第一種，與另外32種史學名著並列重新出版，並於2003年重印。2006年，團結出版社對原書配以插圖，重新分卷，出版了插圖本《中國古代史》（上下冊）。夏氏《中國古代史》在百餘年間，從中學教科書，到大學用書，到20世紀史學名著，地位不斷升格，反映了該書在史學界的崇高地位及持續影響。

《中國古代史》是一部未完成的中學教科書，何以會產生如此持久的影響？該書究竟有何特色與貢獻？該書出版後，當時的出版界曾給予高度評價，一份銷售廣告稱：“敘述古今，以十三經、二十四史為主，而緯以群籍。其體裁則兼用編年、紀事二體，其宗旨則在發明今日社會之本原，故於宗教、政治、學術、風俗，古今嬗變之所以然，志之獨詳。此為從前編中國歷史教科書所未有，而為本篇之特色也。至於篇中博采異說，悉注原書於下。學者可以按書翻檢，隨時觸發，其益無方，尤便於學堂講習之用。”^②客觀地說，這份廣告確實抓住了《中國古代史》一書的部分特點。據此提示，編者曾反覆閱讀夏氏此書。編者以為，該書的特色在於：

（一）從當前社會變革的現實需要出發，總結歷史經驗和教訓，探尋救亡圖強、解決現實問題之法。

《中國古代史》開宗明義，申明其著述宗旨是：

智莫大於知來，來何以能知，據往事以為推而已矣。故史學者，人所不可無之學也。……洎乎今日，學科日侈，日不暇給，既無日力以讀全史，而運會所遭，人事將變，目前所食之果，非一一於古人證其因，即無以知前途之夷險，又不能不亟讀史，若是者將奈之何哉？是必有一書焉，文簡於古人，而理富於往籍，其足以供社會之需乎！今茲此編，

^① 參閱朱維鈞《晚清漢學：“排荀”與“尊荀”》；又拙作《戊戌時期章太炎尊荀思想及其中西學術淵源》，收入《傳統思想的近代轉換》，社科文獻出版社2007年版。

^② 周振鶴編：《晚清營業書目》第227頁，上海書店2005年版。

即本是旨。(第一册《叙》)

這就是說，他撰寫歷史著作的目的，並不僅僅是講述歷史知識，而是為了探究歷史演變之因果，尋求解決現實問題的方法。祇有深入研究歷史，才能更加看清當前社會積弊積弱的症結所在，找到解救的良法。而通過瞭解歷史與現實的聯繫，又能使人們清醒地認識目前所處的環境與時代，從而推知將來或發生更大的危機，或通過變革而獲得新生。他舉例說：

讀我國六千年之國史，有令人悲喜無端，俯仰自失者。讀上古之史，則見至高深之理想，如大《易》然。至完密之政治，如《周禮》然。至純粹之倫理，如孔教然。燦然大備，較之埃及、迦勒底、印度、希臘，無有愧色。讀中古之史，則見國力盛疆，逐漸用兵，合閩、粵、滇、黔、越南諸地為一國，北絕大漠，西至帕米爾高原，哀然為亞洲之主腦，羅馬、匈奴之盛，殆可庶幾，此思之令人色喜自壯者也。洎乎讀近今之史，則五代之間，我之傭販、皂隸，與沙陀、契丹，狂噬交捩，衣冠塗炭，文物掃地，種之不滅者幾希。趙宋建國，稍稍稱治，然元氣摧傷，不可猝起，而醫國者又非其人。自此以還，對外則主優柔，對內則主壓制，士不讀書，兵不用命，名實相反，主客易位，天下愁歎，而不知所自始，其將蹈埃及、印度之覆轍乎！此又令人悵然自失者矣。(第一篇第一章第五節《歷史之益》)

然而，物極必反，歷史的演變發展又是辯證的，中國社會的自身變化與西方衝擊相遇，預示着中國面臨着空前的大變局，而未來亦將有新的命運、新的前途：“雖然，及觀國朝二百餘年間，道光以前，政治、風俗雖仍宋明之舊，而學問則已離去宋明，而與漢唐相合；道光以後，與天下相見，數十年來，乃駸駸有戰國之勢。於是識者知其運之將轉矣，又未始無無窮之望也。”他強調指出：

夫讀史之人，必悉其史中所陳，引歸身受，而後讀史乃有益。(第一篇第一章第五節《歷史之益》)

這也正是夏氏著史之意。在第二册的開頭又再次強調：“本册用意與第一册相同，總以發明今日社會之原為主。”(第二册《凡例》)“今中國之前途，其禍福正不可測。古人之功罪，亦未可定也。而秦、漢兩朝，尤為中國文化之標準。以秦、漢為因，以求今日之果，中國之前途，當亦可一測識矣。”(第二篇第一章第一節《讀本期歷史之要旨》)強烈的現實關懷，把總結歷史與當時社會變革的緊迫需要緊密結合起來，是《中國古代史》在當時深受廣大讀者歡迎之重要原因。

(二) 運用西方新知、新理來分析和解說中國古代歷史，改造中國正史系統。

《中國古代史》是夏曾佑運用西方社會、歷史、文化知識的新眼光、新視角，考察、分析和解說中國歷史的一部探索之作，也是嚴復傳播西方進化論、社會學等新知以來在中國史學界首先結出的碩果。

本來，在當時的思想界，夏曾佑對西方知識的瞭解遠遠超過一般人，早在1890年前後，他就拜訪西方傳教士傅蘭雅等人，向其請教，認真鑽研西方的自然科學知識和歷史知識。在1896年與嚴復結識之後，“衡宇相接，夜輒過談，談輒竟夜，微言妙旨，往往而遇”(《致汪康年書·十三》)。他如飢似渴地汲取西方新知，掌握了當時西方傳入的進化論與社會科學理論，“學問大進”。在《中國古代史》中，他將這些新知融入對人類歷史和中國歷史的分析上。如他論述人類的起源時，即揭示出達爾文進化論學說與宗教神學的對立。他指出：

人類之生，決不能謂其無所始。然言其所始，說各不同，大約分為兩派。古言人類

之始者，為宗教家；今言人類之始者，為生物學家。宗教家者，隨其教而異，各以其本羣最古之書為憑。世界各古國，如埃及(Egypt)、巴比倫(Babylon)、印度(India)、希伯來(Hebrew)等，各自有書，詳天地剖判之形，元祖降生之事，其說尚在，為當世學者所知。而我神(洲)[州]，亦其一也。……至於生物學家者，創於此百年以內，最著者英人達爾文(Darwin)之種源論(Origin of Species)。其說本於考察當世之生物，與地層之化石，條分縷析，觀其會通，而得物與物相嬗之故。由古之說，則人之生為神造；由今之說，則人之生為天演，其學如水火之不相容。(第一篇第一章第一節《世界之初》)

在書中有多處，他又以西方社會科學尤其是嚴復介紹與改造的甄克斯學說來解說中國古代社會。如談到包犧氏時說：

案包犧之義，正為出漁獵社會，而進游牧社會之期，此為萬國各族所必歷。但為時有遲速，而我國之出漁獵社會為較早也。始制嫁娶，則離去知有母而不知有父之陋習，而變為家族，亦為進化必歷之階級。(第一篇第一章第七節《包犧氏》)

而對於中國古史中關於神農氏的傳說，夏氏分析說：

案此時代，發明二大事，一為醫藥，一為耕稼。而耕稼一端，尤為社會中至大之因緣。蓋民生而有飲食，飲食不能無所取，取之之道，漁獵而已。……故凡今日文明之國，其初必由漁獵社會，以進入游牧社會。自漁獵社會，改為游牧社會，而社會一大進。蓋前此之蚤暮不可知，鉅細不可定者，至此皆俯仰各足，於是民無憂餒陟險之害，乃有餘力以從事於文化。且以游牧之必須逐水草，避寒暑也，得以曠覽川原之博大，上測天星，下稽道里，而其學遂不能不進矣。雖然，游牧之羣，必須廣土，若生齒大繁，地不加闢，則將無以為游牧之場。故凡今日文明之國，其初必又由游牧社會，以進入耕稼社會。自游牧社會，改為耕稼社會，而社會又一大進。蓋前此櫛甚風沐甚雨，不遑寧處者，至此皆可殖田園，長子孫，有安土重遷之樂，於是更有暇日，以擴其思想界。且以畫地而耕，其生也有界，其死也有傳，而井田、宗法、世祿、封建之制生焉。天下萬國，其進化之級，莫不由此。(第一篇第一章第九節《神農氏》)

在這裏，夏氏運用“漁獵社會”、“游牧社會”、“耕稼社會”等三種社會形式來分析中國史籍傳說中的古史，論述了人類社會的生活需要如何促進了生產發展與文化進步，各種國家制度又如何產生，社會又如何由低級階段向高級階段演進。夏氏的這種認識與分析，反映了近代中國人對人類歷史進程的理解和認知正在發生重要變化，開始認識到人類歷史是不斷由低級向更高階段發展的。對於當時的中國人來說，這是以前聞所未聞的新知識，具有巨大的啓迪作用。

在進化論、社會學理論的指導下，夏曾佑結合自己早年對中國歷史的研究與考察，提出了一套關於劃分中國歷史演進之發展階段的完整的學說。他指出：

中國之史，可分為三大期。自草昧以至周末，為上古之世；自秦至唐，為中古之世；自宋至今，為近古之世。若再區分之，求與世運密合，則上古之世，可分為二期。由開闢至周初，為傳疑之期，因此期之事，並無信史，均從羣經與諸子中見之，經、史、子之如何分別，後詳之。往往寓言、實事，兩不可分，讀者各信其所習慣而已，故謂之傳疑期。由周中葉至戰國為化成之期，因中國之文化，在此期造成，此期之學問，達中國之極端，後人不過實行其諸派中之一分，以各蒙其利害，故謂之化成期。中古之世，可分為三期。

由秦至三國，為極盛之期，此時中國人材極盛，國勢極疆，凡其兵事，皆同種相戰，而別種人則稽顙於闕廷。此由實行第二期人之理想而得其良果者，故謂之極盛期。由晉至隋，為中衰之期，此時外族侵入，握其政權，而宗教亦大受外教之變化，故謂之中衰期。唐室一代，為復盛之期，此期國力之疆，略與漢等，而風俗不逮，然已勝於其後矣，故謂之復盛期。近古之世，可分為二期。五季、宋、元、明為退化之期，因此期中，學殖荒蕪，風俗凌替，兵力、財力逐漸摧頹，漸有不能獨立之象。此由附會第二期人之理想，而得其惡果者，故謂之退化期。國朝二百六十一年為更化之期，此期前半，學問、政治集秦以來之大成，後半世局人心，開秦以來所未有。此蓋處秦人成局之已窮，而將轉入他局者，故謂之更化期。此中國歷史之大略也。（第一篇第一章第四節《古今歷史之大概》）

在這裏，夏氏高屋建瓴地將中國歷史劃分為三大發展階段，在這三大發展階段中，又依據史籍疑信、國勢強弱、文化風俗興衰、種族關係等分為七個小的發展階段。而在每一階段，他着重論述此一時期的主要特點。他說：

是編分我國從古至今之事為三大時代，又細分之為七小時代。每時代中於其特別之事加詳，而於普通之事從略。如言古代則詳於神話，周則詳於學派，秦則詳於政術是也。（《凡例》）

而在具體的論述中，夏氏並不是簡單地摒棄中國傳統史學的王朝體系，而是仍借用王朝體系，同時以歷史分期重新劃分發展段落，統領王朝更替，重新解釋各個王朝之興盛、衰亡的歷史過程。夏氏這種做法，是以新理、新知解說本國故舊史事、史籍、史實，實質是改造了中國舊式史學，改造了中國正史系統。這是一種新舊糅合、推陳出新的做法。可以說，《中國古代史》一書既是清末民初中國先進知識分子重新解讀中國歷史的探索與嘗試之作，也是中國近代新史學實踐中所產生的真正的典範之作。

（三）以“政教”、“風俗”、“種族”為核心，探究民族國家興亡、盛衰之因，為現實政治變革提供歷史依據。

事實上，在撰寫《中國古代史》之前，夏曾佑對中國古代的歷史演變就做過深入的研究，形成了一套獨立的見解。早在 1895 年致友人信中，他就提出：

中國政教，以先秦為一大關鍵。先秦以後，方有史冊可憑；先秦以前，所傳五帝三王之道與事，但有教門之書，絕無國家之史。教書者各以己之教指寄跡古人，以自取重。故言堯、舜、文、武之若何用心、若何立政，百家異說，莫可折衷，其同歸依託則一也。（《致宋恕書》）

同時，夏曾佑又是具有世界眼光的思想家和學者，他不僅運用進化論、社會學理論來分析中國歷史，而且悉心研究了世界各個民族的古代歷史，尤其是歐洲宗教改革、文藝復興的歷史。在為嚴復翻譯的甄克斯《社會通詮》所作序言中，夏氏揭示了“宗教”與“政治”互相為用的關係：

宗教、政治必相附麗。不然，不可以久。其由甲政治以入乙政治也，必有新宗教以慰勉之，而其將出乙政治以入丙政治也，例先微撼其宗教，而後政治由之而蛻。未有舊教不裂，而新政可由中而蛻者。故其宗教與政治附麗疏者，其蛻易；其宗教與政治附麗密者，其蛻難。此人天之大例矣。人之於宗法社會也，進化所必歷也。而歐人之進宗法社會也最遲，其出之也獨早，則以宗教之與政治附麗疏也。吾人之進宗法社會也最早，

而其出也歷五六千年，望之且未有厓，則以宗教之與政治附麗密也。（《〈社會通詮〉序》）因之，他在考察中國歷史之時，時時與其他民族的歷史進行比較和對照，在此基礎上，他提出以“政教”、“風俗”、“種族”為核心，探究國家、民族興亡之演變因果。他說：

討論歷史，幾無事不與宗教相涉，古史尤甚，故先舉此以告學者，庶幾有所別擇焉。（第一篇第一章第一節《世界之初》）

凡國家之成立，必憑二事以為型範，一外族之逼處，二宗教之薰染是也。此蓋為天下萬國所公用之例，無國不然，亦無時不然。此二事明，則國家成立之根本亦明矣。本書所述，亦以發明此二事為宗旨。……而本篇則尤為此二事轉變之時代。蓋此時以前，種族與宗教皆單簡；自此以後，種族與宗教皆複雜也。（第二篇第二章第一節《讀本期歷史之要旨》）

他在介紹第二冊之撰寫宗旨時，再次強調：

文字雖繁，其綱只三端：一、關乎皇室者，如官庭之變，羣雄之戰，凡為一代興亡之所繫者，無不詳之。其一人一家之事，則無不從略，雖有名人，如與所舉之事無關，皆不見於書。一、關乎外國者，如匈奴、西域、西羌之類，事無大小，凡有交涉，皆舉其略，所以代表。一、關乎社會者，如宗教、風俗之類，每於有大變化時詳述之，不隨朝而舉也。執此求之，則不覺其繁重矣。（第二冊《凡例》）

夏氏的這一主張，體現在許多具體的論述中。例如，他在第二篇中說：“中國之教，得孔子而後立。中國之政，得秦皇而後行。中國之境，得漢武而後定。三者皆中國之所以為中國也。”（第二篇第二章第一節《讀本期歷史之要旨》）在論述到他們時，夏氏不僅用了很多篇幅去講述孔子、秦始皇、漢武帝三人個人的生平事跡及歷史，而且專門分析了“孔子與六經之關係”、“秦與中國之關係”和漢朝與當時邊疆少數民族之間的關係。可以說，在全書的寫作中，夏氏均貫穿了這一原則和精神。

夏氏如此重視“政教”、“種族”、“風俗”，是中國辛亥革命前夕在列強入侵、民族危亡的條件下，先進士人要求政治變革、思想變革之現實的反映。他講述的是歷史上的“政教”，其目的則在於現實中如何對待清政府、如何對待孔子儒教，即如何“革政”、“改教”。在為《社會通詮》所作序言中，他明確地表達了在中國當時的環境下著史的現實意義：

孔子之術，其的在於君權，而徑則由於宗法。蓋籍宗法以定君權，而非借君權以維宗法。然終以君權之借徑於此也，故君權存而宗法亦隨之而存，斯託始之不可不慎矣。

自漢以來，用秦人所行之主術，即奉秦人所定之是非。秦之時，一出宗法社會而入軍國社會之時也。然而不出者，則以教之故。故曰：鈐鍵厥惟孔子也。政治與宗教既不可分，於是言改政者，自不能不波及於改教。

夫歐人之變法，爭利害耳，而其慘礫已如此。我國之變法，乃爭是非，宜其難阻之百出也。雖然，人心執著之理，不可以口舌爭，惟臚陳事物之實跡，則執著者久而自悟。泰西往例，莫不如斯。（《〈社會通詮〉序》）

夏氏的好友嚴復，對夏氏著史的心思和用意是非常清楚的，他說：

史之所守固何事乎？曰：惟有關於為政、治人之事實。是故歷史、政制，相為根實，史學者，所以為立憲張本者也。

國群者，有機之生物也，其天演之所歷，與動植同。使其天演之程度稍高，則有不可

離之現象，政府是已。政府之成，有成於內因者，有範於外緣者。內因，宗教為之綱；外緣，鄰敵為之器。今觀大著，於宗教、外族特詳，得其理矣。^①

因此，嚴復稱道夏氏之書是“曠世之作”^②。

(四) 學西學而不盲從，獨立思考，從中國歷史、文化本身的特性出發認識中國，對中國歷史演變提出了許多啓人心智的精闢論斷，開啓了後世史家研究的新方向、新領域、新問題。

如前所述，夏氏《中國古代史》所體現之吸收和運用西方新知的特點是非常突出的，顯示了夏氏開放的態度與胸懷。但是，夏氏對於當時傳入中國的西方新知，并非盲目接受，而是認真分析、鑒別，將西方新知與中國史實比較，有所選擇地吸收。夏氏對“中國文化西來說”的否定，就反映了他獨立思考、不人云亦云的精神與見解。

清末，尤其是 19、20 世紀交替之際，對於中國人種和文明的起源問題，東西方學者曾做出種種考釋，提出種種說法。衆說紛紜中，最能博得中國知識界讚賞和信從的則是巴比倫和帕米爾——昆侖山兩種西來說。巴比倫說的發明者是法國漢學家拉克伯里。他力主兩河流域的古巴比倫是世界文明發源地，中國人種和文明都由此來。他認為，西元前 23 世紀左右，原居西亞巴比倫及愛雷姆一帶已有高度文明之迦克底亞-巴克民族，在其酋長奈亨台率領下大舉東遷，自土耳其斯坦，循喀什噶爾，沿塔里木河以達昆侖山脈，輾轉入今甘肅、陝西一帶，又經長期征戰，征服附近原有之野蠻土著部落，勢力深入黃河流域，遂於此建國。酋長奈亨台即中國古史傳說中的黃帝；昆侖即“花國”，因其地豐饒，西亞東遷民族到達後便以“花國”命名之，所以中國稱“中華”^③。該說經日本傳入中國，得到部分知識份子的贊同。章太炎、劉師培、梁啟超、黃節、蔣智由等人，相繼援引古史，多方比附，深信不疑。

然而，熱心向西方學習的夏曾佑對這種從西方傳來的流行觀點并不贊同，他指出：

近人言吾族從巴比倫遷來，據下文最近西曆一千八百七十餘年後，法、德、美各國人，數次在巴比倫故墟掘地所發見之證據觀之，則古巴比倫人與歐洲之文化相去近，而與吾族之文化相去遠，恐非同種也。（第一篇第一章第三節《中國種族之原》）

他引證中國典籍中的大量材料，包括神話傳說，說明中國文化的開創者為黃帝，而“黃帝姓公孫，生於姬水，故姓姬，是本姓公孫，後改姬姓，名曰軒轅，少典之子。此為炎帝同族之證”。“黃帝與炎帝，并居於黃河流域”。（第一篇第一章第十二節《黃帝與炎帝之戰》）并非從西方遷徙而來。他的這一論點後來被考古學家們的實證研究證明是正確的，中國文化確非來自西方。

一部優秀的著作是超越時代的。《中國古代史》至今仍受到推崇，在於夏氏在該書中，關於中國古代歷史演變，提出了許多新穎而獨到的見解和論斷。此類精彩之論斷甚多，此處不擬詳論，僅舉現代兩位著名史家的評論，以見夏氏之精闢見解及對後世史家的影響。

著名史學家顧頡剛在晚年的讀書筆記中，專門記述了他讀夏曾佑之書受到的啓迪：

予於一九〇八年，購得其所著《中等教育用中國歷史教科書》三冊，以基督教《創世紀》及保羅文記洪水事比較漢族歷代相傳之盤古以迄三皇五帝之傳統，耳目頓為一新；

① 嚴復：《與夏曾佑書·三》，孫應祥、皮後鋒編，《嚴復集補編》第 264 頁，福建人民出版社 2004 年版。

② 嚴復：《與夏曾佑書·三》，《嚴復集補編》，第 263 頁。

③ 見[美]馮客著、楊立華譯《近代中國之種族觀念》第 109 至 112 頁，江蘇人民出版社 1999 年版；李帆《民族主義與國際認同之間——以劉師培的中國人種、文明西來說為例》，《史學理論研究》2005 年第 4 期。

又以虞夏為傳疑時代，兩周為化成時代，使我讀《尚書》時之舊腦筋為之一洗，予壯年推翻古代傳說彼實導夫先路，而惜其全書未成，使讀者對我國歷史尚無整個之認識耳。^①

夏氏《中國古代史》以西方史事比較漢族之史，顧氏讀後“耳目頓為一新”，該書“以虞夏為傳疑時代，兩周為化成時代，使我讀《尚書》時之舊腦筋為之一洗”，而顧氏“壯年推翻古代傳說”，夏氏之書“實導夫先路”。由此可見，《中國古代史》為這位疑古健將、中國現代史上“古史辨派”的創始人打開了眼界，給予新穎的知識與見解。

中國現代史上另一位史學大家——錢穆，有更加詳細的回憶，他說 1913 年他在一所私立小學任教：

時余雖在小學任教，心中常有未能進入大學讀書之憾。見報載北京大學招生廣告……余又讀夏曾佑《中國歷史教科書》，因其為北京大學教本，故讀之甚勤。余對此書得益亦甚大。如三皇五帝，夏氏備列經學上今古文傳說各別。余之知經學之有今古文之別，始此。一時學校同事聞余言三皇五帝有相傳異名之說，聞所未聞，皆驚歎余之淵博。實不知余之本夏氏書也。又余讀夏氏書第一冊，書末詳鈔《史記》十二諸侯年表、六國年表等，不加減一字，而篇幅幾佔全書三分之一以上。當時雖不明夏氏用意，然余此後讀史籍，知諸表之重要，則始此。及十年後，余為《先秦諸子系年》，更改《史記》六國年表，亦不可謂最先影響不受自夏氏。

又夏氏書皆僅標幾要點，鈔錄史籍原文。無考據方式，而實不背考據精神。亦為余所欣賞。惟其書僅至南北朝而止，隋唐以下即付闕如。斯為一憾事。此後余至北平教人治史，每常舉夏氏書為言。^②

從錢穆的回憶中，我們可知：第一，錢氏因讀夏史，認識在今古文典籍傳說中，三皇五帝的“相傳異名”。在《中國古代史》的“上古神話”至“帝嚳氏”等十一節中，夏曾佑旁徵博引，論述三皇五帝的異名及傳說。而更重要的，是錢穆由此而知“經學之有今古文之別”。而十多年後，錢氏撰成《劉向歆父子年譜》這部平息清末以來經今古文爭議的名著。錢氏受夏氏之書影響，不可謂不大。第二，錢穆的另一部名著《先秦諸子系年》，也受夏史直抄《史記》二表的影響。

眾所周知，顧頡剛、錢穆兩位史家的史學觀念在很多方面是對立的，但他們均從夏氏《中國古代史》中汲取了營養，說明該書中提出的論斷及其議論，為後來的史學家提示了研究的新方向、新領域和新問題；反過來說，顧、錢之著作與史學觀點不僅在現代史學界產生重大影響，而且至今仍擁有廣泛的普通讀者羣，夏氏之論斷通過顧、錢之書繼續發揮作用，其書之持久影響於此可見。

三、眼光敏銳的政論家

夏曾佑是一位眼光敏銳的政論家，在晚清報刊上的言論光彩燦燦，但又是一位長期被遺忘的政論家。

① 顧頡剛：《楓林村雜記·夏曾佑》，《顧頡剛讀書筆記》第 7294 頁，台北聯經出版公司 1990 年版。

② 錢穆：《八十憶雙親·師友雜憶》第 89 頁，生活·讀書·新知三聯書店 1998 年版。

在夏曾佑逝世後，其好友葉瀚在整理其遺文時，為其言論所折服，稱贊夏氏之政論“見古今社會之變遷，目光如炬，論亦極透”（葉瀚在夏氏手稿《社會通詮》序言上的批語）。但是，由於晚清特殊的社會條件，加之夏氏為人行事十分謹慎，其在晚清報刊上發表的文章，絕大部分都未署名，除了個別朋友知曉以外，其他人甚至不知道他發表過哪些文章，有多少篇。以往限於條件，研究者僅能舉出《東方雜誌》和《新民叢報》上署名“別士”的若干篇章（總共不到10篇），其他就不清楚。這次，編者在編輯夏氏文集的過程中，搜集到了他在《時務報》、《國聞報》、《新民叢報》、《中外日報》、《東方雜誌》、《外交報》等晚清報刊上發表的大量政論文，並且搞清楚了他以往鮮為人知的報刊生涯：

1897年，夏曾佑和嚴復、王修植等在天津合作創辦《國聞報》，並擔任主編。該報為戊戌維新運動時期中國北方地區最重要的報紙。據目前所知，夏氏在該報發表了至少9篇文章。

1903年至1905年，夏曾佑接受汪康年弟兄的聘請，擔任《中外日報》的主筆。該報為戊戌至辛亥時期上海著名的大報，尤其在清末新政前後有很大的影響。目前已確認的夏氏在該報發表的文章，約有350篇左右。

1904年，《東方雜誌》創刊之時，夏曾佑曾兼任主筆之一。夏氏為該刊直接撰文3篇，但將其《中外日報》所發文章轉載於《東方雜誌》的約有30多篇。而據目前所知，晚清的報刊上仍有不少夏氏的遺文，有待於進一步搜集、考辨和確認。

且不說夏氏文章的內容，僅從以上所列舉來說，夏氏就是一位值得重視的報人和政論家。

從戊戌維新運動開始到清末新政時期，夏曾佑撰寫了大量政論，從這些政論中可以看出，夏氏的思想主張隨着時局的演變而時有變化，但總體上來說，他的核心主張與思想宗旨是始終如一的。限於篇幅，在此無法詳論其政論的具體內容，祇能就其特點略談一二。

（一）以歷史的眼光分析時局演變，預測未來變化趨勢。

夏曾佑研史、撰史之時，與現實緊密結合，而他發表政論時，則又常常從歷史出發，在歷史與現實的比較中觀察時局，分析時局。

夏氏所處之時代，清政府的統治已岌岌可危，戊戌變法、義和團運動、日俄戰爭、新政立憲，內憂外患互相交織；與此同時，作為政府對立面的革命勢力則日益增長，變法、自由、革命、排滿等口號與要求不斷演進，武裝起義與思想潮流互相激蕩。一面是大廈將傾，另一面又是新機萌芽，如何認識此一時代及其特徵，是擺在當時每一個思想者面前的問題，對於思想敏感的夏曾佑來說更是如此。

正如在《中國古代史》中他對戰國、秦漢歷史的分析，夏曾佑在觀察現實時，也善於透過現象抓住本質。他通過比較、分析中國古代從黃帝立國至春秋、戰國時期的歷史，認為當前的世界局勢與中國古代的戰國初期相似。他說：“若以今日之大勢，較我古人，則當在戰國之初，離秦吞天下時尚遠。”這個時代，正是一列國混戰的時代，凡是今日世界、國際之間所存在之現象，在戰國時都已出現過：國與國之間，“其間大之於小，有納賄之法、行刺之法、反間之法、欺騙之法、恫嚇之法，數國共分一國之法；小之於大，有割地之法、輸幣之法、獻國之法、稱臣之法、乞命之法，居兩大之間坐以待斃之法。一切無不與春秋大異，而與今日尤同。”然而，物極必反，從這種列強混戰的局面，他預見20世紀必有“大變化”。他說：

十年以來，天下咸以俄為秦，自日俄開戰以來，而俄之萬不能為秦，已曉然為天下所共見，然則求秦之何在？……雖然，人心之理，必據往以測來，而天道之行，則每變而無

滯，安見世界之必須混一也。然而無論須混一、不須混一，其必有一從來所未有之大變化，起於二十世紀，則斷可知矣。（《論今日與戰國時之異同》）

此一時代，征殺奪伐，弱肉強食，在夏曾佑看來，這是一個“金錢與利劍”主宰的世界：“至秦漢間，大革命起，而古人之局，為之一變；即古人之理，亦為之一變，遂以成今日之局，而黃金利劍又至矣。”（《論今日與戰國時之異同》）在這個世界中，中國被迫屈服於列強之下，而要發憤圖強，則又不得不學習和模仿列強實現富強之方式，而政府打着保國、富強名義所實行的措施，則無異強化了這一特徵。這不僅與中國自古以來之政教相衝突，而且將會使中國陷入更加貧困和危險的境地：“能生人者莫如金錢，能死人者莫如白刃，故金錢與白刃遂握天下苦樂之原，而為左右人情之利器。……至於近世，人事愈繁，此風彌盛，無論作為何事，非有此二物以隨其後，則其所圖必不得成，而惟我中國之持論，則甚異於是。原中國人之性情，其貪財苟活之心，初不異於他族，然其古來之政教，則必以不貪為貴，致命為尚。”“今政府亟亟於籌餉練兵，已顯揭金錢白刃之主義於天下，然謀己之富而不顧天下之貧，保己之生而先置天下於死，而古之政教又如此，吾不知朝廷持何物以與吾民易之也。”（《論金錢與白刃》）

夏曾佑見微知著，善於從細微之處觀察事物之將來的變化。如他從戶部侍郎、滿人鐵良南下考察并提出中央統一財政主張一事引起的議論中，觀察到當時中國南北之間的矛盾。對於南北矛盾這一現象，夏氏從歷史上中國南方和北方的地域差異、生活環境、風俗文化等入手分析，指出中國既有民族融合的傳統，又有南北相爭之特點，因此，他向清政府提出忠告，政府若一味搜刮民財，激化南北矛盾，中國將來很有可能出現南北分裂之局面。他說：“論中國立國之形勢，似當有滿漢之爭，然中國滿漢之爭尚微，將來有衝突與否尚不可知，而南北之爭則甚顯，將來恐不免有衝突之禍。”對於革命黨人宣傳的反滿主張，他從文化風俗、民族同化的角度提出質疑：“滿漢人種，名為不同，而其實相貌性情，與北人幾無毫髮之異。漢人衣滿人之衣冠，久而自忘其故衣冠之為何等也；滿人言漢人之言語，久而亦自忘其舊言語之為何如也。蓋自漢納南匈奴，北方之漢人，與北族往來日久，已混淆而不可分矣，天下安有同化如此而忽起其衝突之心哉？”相反，南北之間，除歷史慣例之外，清政府“自李鴻藻創重北抑南以來，南北相侵頗急，庚子義和團之亂，朝中大戮南人，至江表自守，不復助匪，而北人愈益側目”。而鐵良南下之後，不顧一切，以“括刷南方之脂膏，捆輸北方為得計”，這使“南北方之意見，於是乎又深一層矣”。為此，他憂心忡忡地指出：“竊恐中央集權之說，政府見有北方多數人之贊同，而為之愈勇，主之愈力，其股削所及，必有予南人以難堪者，則衝突之禍以起。衝突之時，必各假一外國之為援，而外國於此，必借以干預之謀而銳身自任，印度之覆轍為不遠矣。他人當此競爭之日，方力圖合小國為大國，以自完於優勝劣敗之間，而我乃反之，其亦難於自立矣。”（《論中國有南北分裂之兆》）

又如，他從清政府實行的一些政策中，發現晚清中央政府的權力下移現象。他指出：“本朝承明制，不設宰相，故政權所在，每隨時勢為變遷。大抵雍正以前，權在南書房；雍正以後，權在軍機處。至於今日，軍機處為通國權力之總匯，而政府之名於是在焉，其實際固盡人所知者也。”然而，清末新政開始之後，政府欲大加改革，但其政策往往前矛後盾，因為“今日朝廷之舉措，其為之主動力者似已不在政府，而政府以外之人，實司其筭鑰”。這意味着政府權力的削弱：“朝廷所定之方略，不起於政府，而起於政府以外之人，而政府不啻間接以下其命

令，則政府之權力漸損可知。”（《論政府權力之轉移》）

（二）重視對“世運”、“變局”的分析和考察，從中發現國家改革、民族文化更新的生機。

無論是研究歷史還是觀察現實，夏曾佑特別重視對“世運”、“變局”的把握與分析。

如前所述，戊戌維新時期，夏曾佑曾猛烈地批判荀學，但夏氏的深刻在於，他以史家的眼光觀察世事變化，辯證地看待歷史之演變。他認為，中國儘管落後，荀學、秦政禍害中國長達二千年，但從明清以來的歷史變化中，發現儒教演變的規律是“以復古求更新”，因而可以預見儒家學說在未來的命運并非消亡。他堅信，經過改革與革新，不僅儒教仍有復興與更新之日，先秦諸子百家復興的局面亦會到來：

然而天道循環，往而必返。觀有儒教以來，素王之道淆於蘭陵，蘭陵之道淆於新師，新師之道淆於偽學。剝極於有明，其變已窮，於是而有顧、閻、戴、惠諸君講東京之學，而於是又有莊、劉、龔、戴諸君講西京之學。昔之往而益遠者，今且返而益近，而大道之行、三代之英，將在此百年間矣。（《致宋恕函》）

天地之運，無往不復，一陰一陽之為道，一文一質之為世。孔子之教，剝極於有明，而國初顧、閻、錢、戴諸儒，已由名物制度，以求東京之學。中葉以後，莊、劉、龔、魏諸儒，又從羣經大義，以求西京之學。以是卜之，他日必有更進西京，以求六藝者。橢圓之道，亦殆將返矣。（《論八股存亡之關係》）

在日俄戰爭爆發後，夏曾佑密切地關注着戰事的進展，而當戰爭爆發不久，日勝俄敗的消息不斷傳來時，夏曾佑撰寫了大量時評，借日俄戰事而批評清政府之作爲，呼籲清政府實行立憲制度。在夏曾佑看來，日、俄之戰，不僅僅是日本和俄國兩個國家之間的戰爭，而是代表了黃種人與白種人、立憲與專制之間的戰鬥。他說：“亞歐人自相遇以來，歐人無不勝，亞人無不敗，黃不如白之言，遂深入人心而不可破。”然而，“今日日俄之戰一開，又得發明世間一至大之公例。此例為何？乃國家強弱之分，不由於種而由於制。黃種而行立憲，未有不昌；白種而行專制，未有不亡。自今日地球上黃人立憲之國，惟一日本；白人專制之國，亦惟一俄羅斯，而此二國適然相遇，殆彼蒼者天特欲發明此例，以開二十世紀之太平”。（《論日俄之戰之益》）日勝俄敗，爲中國改革專制制度、進行立憲提供了契機。他說：日俄戰爭“於世界最大之關係有二：一則黃種將與白種并存於世，黃白優劣天定之說，無人能再信之；二則專制政體爲亡國辱種之毒藥，其例確立，如水、火、金刃之無可疑，必無人再敢嘗試。此二者改，則世界之面目全換矣。其關係之至重者，則在中國。”（《論中國前途有望之機》）他指出：

若中國則黃種之專制國也，鑒於日本之勝，而知黃種之可以興，數十年已死之心庶幾復活；鑒於俄國之敗，而知專制之不可恃，數千年相沿之習庶幾可捐。此二者之觀念，入人至深，感人至捷，數年之間，必有大波軒然而起。雖政府竭力沮之，吾知其不能也。（《論中國前途有望之機》）

從中國歷史的經驗教訓中，從世界局勢的劇烈變化中，夏曾佑尋找着解救國家前途和命運之方法。

（三）針砭政府之弊，批評新黨之病，力求發表“公論”。

夏曾佑是清政府統治階級下層官吏中的一員，而他結交往來的朋友中，既有嚴復、張元濟、汪康年等力圖推動清政府自身進行改革的維新人士，又有康有爲、梁啟超等流亡海外之清廷要犯，還有章太炎、蔡元培等主張反滿、推翻政府的革命分子。作爲思想敏感的學者和

思想家，同時處在這樣一種多重矛盾的社會身份與社會關係中，他的憂思、焦慮遠比一般的報人要深刻與複雜，在他的身上，身心家國一體，個人前途與國家命運緊緊網綁在一起，從而使其觀察時局的眼光與眾不同，其言論亦往往具有多重之意蘊。

夏曾佑的這種社會身份與他的思想追求，決定了他所發表的言論既是他的心聲，又是與各派朋友之間的對話，而主持公衆報刊的身份，也影響他發言的立場。因而，他所發表的政論，一方面反對專制，主張改革，主張變革，要求立憲，要求自由；另一方面，則不贊成革命，不贊成排滿。他力求在二者之間尋求平衡，發表他心目中的“公論”。早在 1899 年，戊戌政變後不久，面對當時的輿論狀況，他就表示擬撰兩文，“一篇擬論新黨今日之自處，一篇擬論康黨之實狀”。爲什麼要寫這兩篇文章？他說：“中國有史以來，大約從無真話，肅黨之事，近在耳目之前，亦不可知其詳矣。至於今日國民亦知政府之不可信，然亦無從核其實。”在他看來，專制政府封殺事實真相，輿論祇能非黑即白：“讀八月上諭以後，則輿論以康爲當誅，讀東洋某某報以來，則輿論又以康爲無罪，公論之不可恃亦甚矣。”（《致汪康年書·二十六》）由此可見他對“公論”的追求。

1903 年 9 月，在著名的《蘇報》案了結之後，日、俄戰爭即將爆發之前，夏曾佑先後發表的《論政府之將來》和《論新黨之將來》等文，就典型地反映了他的這一特點。在《論政府之將來》中，他分析當時清政府內部的形勢是：“第一，有滿漢之隔閡；第二，有〔皇〕太后與皇上之隔閡。此二者爲障礙者之至大者，而專制之政，涼血之俗，猶次之也。所以生其間者，人人有國非其國之意。”而清政府的對立面則有“保皇主義”、“逐滿主義”兩派，且外部尚有日俄兩國在東北爭霸，而清政府處在這樣的內外矛盾之中，政府如果不能妥善處理和應對，反而“一意以遂其恣睢貪婪之情”，“將凡爲新黨所道及之事而悉反之矣”。這樣的結果祇能是：“上之疑忌益深，則下之橫決益甚；下之橫決益甚，則上之疑忌益深。二者相乘，怨怒日積，而又才力相等，形勢相格，可以相賊，不能相滅，遂人人有不有其國之心矣。”（《論政府之將來》）

如果說在《論政府之將來》中，夏曾佑主要分析的是清政府面臨的困境，批評政府專制、貪婪、反動之措施，而在《論新黨之將來》一文中，則重點分析新黨之缺點。夏曾佑首先指出，在一般輿論中，“皆以爲新黨之所以無所成者，均由舊黨阻力之故”。而實則不然，在他看來，“新黨之所以不能成事者，實以其才其德不足以見信於社會，遂爲社會之所棄，無以自解，託辭於舊黨以自爲地”。他認爲，新黨有四大毛病：“吾人之敗德專屬於新黨者，約有數端。”即“有宗旨而無方法”、“有議論而無心志”、“知有人而不知有己”、“知有己而不知有人”。他批評說，新黨“終日所言，皆歐美、日本之粗跡，而於己國歷史之往事，社會之現情，瞠乎未之有覩，而且不屑道之”，這是一種“盲從”。他說，這些是新黨身上“皆專屬於學術上之病，其他與舊黨同病者，更與無學術之人等”。新黨之病“所以誤羣者，正復不淺”。（《論新黨之將來》）夏氏在這裏批評的新黨，不僅指革命黨人，也包括保皇黨人。公允地說，他的批評并非無的放矢。

夏曾佑指出，一般情況下，“新黨之勝舊黨者，公理也”（《論新黨之將來》），但是，“新黨”如不反思歷史，不總結歷史經驗，不吸收新知，不採納他人意見，不實行新的制度，即使戰勝舊黨，也不過是換湯不換藥的循環。中國古代歷史上的數次“革命”就是如此。夏曾佑認爲，中國“古今革命之舉，其大者四次：一、秦漢之際，二、前後漢之際，三、元明之際，四、咸同之際（此皆下等人之反對上等人者，故爲革命）”。但是，問題是“所最奇者此等革命而成之人，

既由下等人以升至上等人，而及其既為上等人也，其絕不顧下等人如故，甚且舉向時藉以為號召之資者，而一一躬犯之”。而原因就在於這些革命者，“其初起也為救困窮而來，則其結果也以得富貴而止”。因此，中國歷史是：“一治一亂，迭起相循，忽忽不知二千年於此矣。”如果沒有西方新知、新理的傳入，“治亂存亡之理，雖百世可知也”。（《亂事之將來》）因此，即使是新黨，也要吸收真知，建立新制，如此才能使中華民族獲得新生。

從以上分析可見，夏曾佑發表的政論，不是為政府或新派某一政治派別立言，而是超越新舊兩黨的對立，以深邃而敏銳的歷史眼光，從中華民族的歷史、文化與西方國家的歷史、文化、知識中，探尋真正有益於民族覺醒和民族更新的新知、新理、歷史經驗和教訓。

此外，還需指出的是，夏曾佑在中國近代文學方面亦有一定貢獻和影響。他是近代“詩界革命”的倡導者，在小說理論方面也有深刻的見解。他在《國聞報》上分6次連載的萬言長文《本館附印說部緣起》，提出“小說是正史之根”的觀點，這是“闡明小說價值的第一篇文章”^①，在中國近代小說理論發展史上佔有重要地位。此後，他又發表了《小說原理》、《〈莊諧選錄〉叙》，繼續闡發這一觀點。限於篇幅，有關他在文學上的貢獻就不再展開論述了。

四、整理說明

學術界有眼光的學者，早就盼望能夠有一部夏曾佑的文集問世。20世紀20年代末，錢玄同先生曾經整理了夏曾佑遺文的目錄，編輯了夏氏的遺文和詩集，但因故未能出版。後來，周子同先生也曾經搜集過夏曾佑的論著，但在文革中化為灰燼。1978年改革開放以來，李澤厚、朱維錚、王汝豐諸位先生也都曾關注夏氏文集的編選。

在繼承錢玄同先生等學術先賢所做工作的基礎上，編者經過幾年的努力，搜集了夏曾佑的已刊論著、發表在近代報刊上的散篇政論以及未刊稿，編輯、整理了這部夏氏論著集。根據編者已掌握的材料，本集收入夏曾佑1881年至1924年的論著，共分為七部分：一、文錄，收入夏曾佑發表在《時務報》、《國聞報》、《新民叢報》、《中外日報》、《東方雜誌》等報刊上的政論，約400餘篇。二、詩集。三、書札，收入夏氏致嚴復、汪康年等師友的部分信函。四、日記，收入夏氏1881年（光緒七年）至1905年（光緒三十一年）的日記。五、專著，收入夏氏的《最新中學教科書中國歷史》一書。六、雜著，收入夏氏手抄書目和鄉試試卷等。七、附錄，收入夏氏後人、師友關於夏氏的傳記文章、部分資料彙編及夏氏年表。

在此，將編輯夏氏論著所依據的底本及編者所做的工作略加說明。

“文集”主要收錄夏氏發表於《國聞報》、《中外日報》等報刊上的散篇文章，以這些報刊發表的文字為底本，同時校以錢玄同抄本，其中祇有抄件或手稿者，祇能據其收錄，並對文字作一校勘。至於部分文章，儘管也有線索提示可能為夏氏所撰，但目前不能確認者，均作為“附錄”，附於全書之後，以待研究、確認。

“詩集”以《夏曾佑詩集校》本（刊於1985年中國社會科學出版社出版的《近代文學史料》）為底本，校以國家圖書館藏《夏別士先生遺詩》抄本。《夏曾佑詩集校》為趙慎修先生整理、校勘，是根據錢玄同、戴克讓《夏穗卿遺詩》抄本，參校其他選本、詩話和其他材料整理而成，此

^① 阿英編：《晚清小說史》第3頁，上海商務印書館1937年版。

本共收夏詩 109 題, 206 首。《夏別士先生遺詩》為抄本, 是夏氏外甥朱義唐在夏曾佑逝世當年(1924 年)所抄錄的。此本與錢、戴抄本所收錄之詩多同題, 但字句略有不同, 且多出 20 餘首。編者將二者互校, 并據夏氏日記或其他資料考訂了一些詩文的撰寫時間。此外, 又依據編者的考證, 補充了夏氏以筆名“冰語”、“佑公”發表於《清議報》、《選報》等報刊上的 6 首詩。

“書札”錄自《汪康年師友書札》、《嚴復集》、《宋恕集》等書, 因限於條件, 未能依據這些書札的原件核校。但對於書札中的文字或繫年有錯誤者, 均予以考辨訂正; 對於以往未注時間者, 根據夏氏日記或其他資料做了考證、補充, 注明撰寫時間。

“日記”則全部錄自北京大學圖書館所藏夏氏手稿。該日記儘管簡略, 但記錄了夏氏青壯年時期的日常工作、讀書、生活、社會交遊, 時間跨度較大, 史料價值較高。夏氏的日記手稿, 分裝兩函, 第一函封面由後人題名“穗卿雜鈔”, 裝有七冊早年日記(包括部分散頁, 1881 年至 1895 年)及《生平所學》。這七冊日記本, 規格大小不一, 均為小本, 日記內容很簡略, 主要為上學、生活等方面的事。第二函封面題名“日記”, 裝有七冊日記(1895 年至 1905 年)及一冊夏氏手抄書目。這七冊日記的稿紙, 均為綠格粉連紙, 規格、大小、尺寸都相同, 長 25 厘米, 寬 14.5 厘米, 左下角印有紅色的“穗生手寫”四字, 可見是夏氏專門製作的日記稿紙。這段時間的日記, 記得也較簡略, 但對於社會交往方面的記載較多, 為考察戊戌時期維新士人的交往提供了第一手資料。需要特別說明的是, 夏氏的日記, 在字的用法方面較為標新立異, 繁體字、簡體字并用, 有些字如“於”、“與”等字, 夏氏更多地用“於”、“与”等簡體字, 為體現夏氏用字的特點, 整理時對此基本保持原貌, 未作統一處理。在人物名、號方面, 夏氏對他人之名、號的寫法較為隨便, 往往一個人的名、號有幾種稱呼或用幾種寫法, 如稱“嚴復”為“又公”、“又老”、“又陵”等, 又如將“吳士鑑”之字稱為“炯齋、綱齋、炯哉”等, 將“章太炎”寫作“枚叔、梅叔、煤叔”等, 而喜用簡體字的做法也時有體現, 如“汪詒年”字“頌穀”, 但夏氏往往作“頌谷”, 對於這些問題, 整理者也未作統一, 而是在日記最後附錄一個名號表, 供讀者參閱。在地名的寫法上, 夏氏也不規範, 如將“餘杭”通常寫作“禹航”, 對此種情況, 如非明確錯誤, 整理時均不作更改, 而是在第一次出現時, 以作注的方式說明, 其餘類似的情況出現之處則保持原貌。此外, 為便閱讀, 在每冊日記開頭補充了起止時間, 在每年起始也添加了公曆年份。

“專著”收錄《最新中學教科書中國歷史》(即《中國古代史》)一書。該書在坊間已多次印行, 但本集仍決定收入。之所以這樣做, 是因為商務印書館於 1933 年再版此書(本集簡稱“商務大學本”)時, 對該書內容根據當時的形勢作了一些刪改, 以後所重印的其他版本, 均沿用商務大學本。這樣做, 對於研究夏氏著作及其思想原貌會產生不小的誤差。本集則以商務印書館在清末出版的初版本為底本, 校以商務大學本、三聯本和河北本, 異文均出校記, 錯誤之處均依據相關資料予以更正。

凡 例

一、本集文稿，未刊論著均以稿本為準，已刊論著選擇時代較早、校刻最精者為工作底本。整理時用其他版本和抄件同校。

一、本文集各部分收入的文稿，均以時間先後為序。原作未署時日者，經考證鑒別，署於相應之處；暫難考證而發表於當時報刊者，按發表時間編排。

一、本集文稿，凡正式發表的文字，均於文末注明發表的報刊、卷期；作者署名，均置於文末。

一、本集文稿，一般採用原有標題，經編者改動或新加者，均在題注中說明，校注文字力求簡明扼要。

一、本文集所收文稿中出現的錯字、別字、漏字或引文的誤植，均作訂正。具體為：原文稿無法辨認的字以■標示，原文殘缺及脫漏之字以□標示；筆誤、刊誤之字，用（）標示，將改正之字置於錯字之後，與脫文增補之字，一同以〔〕標示；原文之衍文，於其上加〈〉，以示刪除。

一、本文集所收作品，原未加新式標點，本次均加標點；原係豎排繁體，本次改橫排繁體。凡異體字，包括簡體字，如“烟台”、“砲台”、“据”、“証”、“升”、“借”、“巨”等詞或字，考慮到晚清時期為繁、簡字使用的過渡階段，以及作者本人為晚清維新人士，其用字有求新求異的傾向和特點，故均保持原貌，未作改動。但某些已被淘汰的舊字形，均由責任編輯改為規範字。

一、原文注釋，雙行夾注改為單行小字夾注；夾注首尾原用括弧者，一般刪去括弧，但在夾注中又作注者，則酌情保留；注文自成單元，均單獨加標點。編者校注，在頁下脚注表示。需作特殊處理的情況，均在每件文獻的開始說明。

總目

總序	戴逸	1
前言		1
凡例		1

上卷

文錄		17
詩集		411
書札		444
附錄		495
附錄一		495

下卷

日記		519
專著		789
最新中學教科書中國歷史		789
雜著		1105
附錄		1145
附錄一		1145
附錄二		1152
後記		1155

上 卷

上卷目錄

文錄	17
《人境廬詩草》跋 (1895年4月至6月)	17
斥師 (1897年11月5日)	17
本館附印說部緣起 (1897年11月10日、11月13日、12月8日至11日)	18
論山東曹州教案事 (1897年11月19日)	24
治國經權說 (1897年11月27日)	25
論中國科舉不能變之故 (1897年12月2日、12月24日)	27
《關中不可建都說》書後 (1898年3月22日)	29
論近代政教之原 (1898年6月9日)	30
論八股存亡之關係 (1898年7月4日至6日)	32
論中國人神明之困(上) (1898年9月6日)	35
《論變法不宜操切》跋 (1898年11月15日)	38
附：論變法不宜操切	38
單相思 (1899年9月至10月)	39
論正政府之名 (約1900年至1902年)	40
論袁慰帥詆京師大學堂事 (1902年12月30日至31日)	41
論八股之實未去 (約1902年)	43
謝恩釋義 (約1902年)	45
論今年榜後將有大闕 (約1902年)	46
論中國上下宜注意理財 (1903年1月3日)	47
論近日朝廷用人之異(篇上) (1903年2月4日)	48
附：論近日用人之異	49
論朝廷近日用人之異(篇下) (1903年2月5日)	50
論西安定學生死罪事 (1903年2月22日)	51
追論杭州立不纏足會事 (1903年2月23日)	51
論上諭申飭俞廉三事 (1903年2月24日)	52
論北京工藝廠將得超等文憑事 (1903年2月25日)	53
論文梯陞貴州貴西道事 (1903年3月1日)	53
跋繁昌縣稟稿後 (1903年3月3日)	54
亂事之已往 (1903年3月5日)	55

亂事之將來 (1903年3月6日至7日)	55
論北京大學堂事 (1903年3月9日)	57
論榮中堂 (1903年4月13日)	57
榮祿表微 (1903年5月6日至7日)	58
中國社會之原 (1903年6月24日至1904年2月14日)	60
小說原理 (1903年6月25日)	73
論外交不可專主秘密 (1903年9月6日)	75
論疆臣不得有外交政策 (1903年9月12日)	76
論榮祿不死則近事當何如 (1903年9月13日)	78
論政府把持科舉之故 (1903年9月16日)	79
論俄約決議後之情形 (1903年9月16日)	80
論聯俄聯英 (1903年9月25日)	82
論政府之將來 (1903年9月27日)	84
論新黨之將來 (1903年9月30日)	85
論黨禍舊例 (1903年10月1日至2日)	86
論國家將以學堂爲書院 (1903年10月6日)	89
論捐例不宜再開 (1903年10月14日)	90
論政府拒俄不必倚賴日本 (1903年10月18日)	91
書各省試題後 (1903年10月19日)	92
論辦差之俗宜速革 (1903年10月20日)	93
論士人急宜講求武備 (1903年10月23日)	94
論內地文明之情形 (1903年10月24日)	95
讀外務部奏稿書後 (1903年10月27日)	96
論日俄協商事 (1903年10月29日)	97
論中國人民不知自立之可危 (1903年11月1日)	98
論天津市場困難之故 (1903年11月2日)	99
論俄事決裂之原委 (1903年11月6日)	100
論與俄決裂之非誤 (1903年11月7日)	100
論拒俄不可專賴政府 (1903年11月8日)	101
說奴隸 (1903年11月9日)	102
論俄事牽動財政 (1903年11月10日)	103
論數日來之情形 (1903年11月11日)	104
論當道畏革命黨有必至之流弊 (1903年11月12日)	105
論國家處置俄事用何政策 (1903年11月13日)	106
論俄約風潮將定 (1903年11月17日)	106
論美國問高麗索取義州 (1903年11月18日)	107
擬請皇上出洋遊歷議 (1903年11月21日)	108
論國家束手坐待之原理 (1903年11月24日)	109

論某國允爲中國調停 (1903年11月25日)	110
論中國與日本之關係 (1903年12月1日)	111
論中國自治之難 (1903年12月4日)	112
論中國將有瓜分之禍 (1903年12月5日)	112
論政府練兵之無當 (1903年12月6日)	113
論日本國會與中國之關係 (1903年12月12日)	114
論國家盛衰與宗教盛衰有反比例 (1903年12月14日)	115
論開官智 (1903年12月16日至17日)	115
論州縣受病之原 (1903年12月19日)	117
論均官富 (1903年12月28日至29日)	118
論西遷爲排外媚外之變相 (1904年1月3日)	120
論中國風俗之本於宗教 (1904年1月8日)	121
中立說 (1904年1月9日)	122
再論國家不可抽及優缺優差 (1904年1月17日)	122
論中國救亡之策 (1904年1月19日至20日)	123
書本報所紀法國禁約教會事後 (1904年1月21日)	124
《社會通詮》序 (1904年1月23日)	126
論國家近日不次用人事 (1904年1月24日至25日)	129
《莊諧選錄》叙 (1904年1月至2月)	130
附：同題異文	130
論中國必革政始能維新 (1904年1月31日至2月1日)	131
時事感言 (1904年2月5日至6日)	132
論籌款非民權不可 (1904年2月7日)	134
論中國宜速與俄宣戰 (1904年2月11日)	135
論評議戰事可覘人品 (約1904年2月15日)	136
論中國今年無可賀之理 (1904年2月18日)	136
祝黃種之將興 (1904年2月19日)	137
論中立并不足以苟安 (1904年2月22日)	138
論中國不能中立 (1904年2月23日)	139
論中國宜改革政體 (1904年2月24日)	140
論政府迷信俄人之可怪 (1904年2月26日)	140
論對日俄之策不可以勝敗爲從違 (1904年2月29日)	141
論中立必致之禍 (1904年3月2日)	142
論俄人政策 (1904年3月6日至7日)	143
論近日督撫參劾屬員之未盡〔當〕 (1904年3月11日)	145
論中日分合之關係 (1904年3月11日)	146
論意識之易改 (1904年3月14日)	147
論黃禍 (1904年3月21日)	148

解惑篇 (1904年3月23日)	149
論出洋諸欽使奏請變法事 (1904年3月26日)	149
論赫總稅務司理財條陳 (1904年3月28日)	150
論俄人勝日後之果效 (1904年3月29日)	151
論近日奇異新聞解法 (1904年3月至4月)	152
論中國所受俄國之影響 (1904年4月4日)	153
論加官俸 (1904年4月6日)	154
論中國不宜委棄西藏 (1904年4月10日)	155
論俄國艦隊砲擊日本通信船有損中立國之主權 (1904年4月11日)	156
論裁撤綠營事 (1904年4月12日)	157
論貧與愚之因果 (1904年4月13日)	158
論馬哥羅甫死後俄日戰局之變動 (1904年4月16日至17日)	159
論蔣御史獲咎事 (1904年4月21日)	160
論時局 (1904年4月23日)	161
論近日時事將變 (1904年4月26日)	162
論族制國之財政 (1904年4月27日)	163
論蔣御史巡視南城 (1904年4月29日)	164
論太后御容賽會 (1904年4月29日)	164
論中國人之進化 (1904年4月至5月)	165
論列國邦交之險 (1904年5月1日)	165
論日人戰勝之由 (1904年5月4日)	166
論日俄之戰之益 (約1904年初夏)	167
論中國前途有可望之機 (1904年5月5日)	167
書《俄國黑闇面》後 (1904年5月9日)	168
論中國之時局 (1904年5月10日)	169
論日本歸我東三省之難 (1904年5月10日)	170
論中國人宜急思保存之策 (1904年5月11日)	172
論中國內政之腐敗 (1904年5月12日)	172
論大隈伯黃禍說書後 (1904年5月14日)	173
論俄人屯兵於伊爾庫茨克事 (1904年5月15日)	174
論俄法有協謀中國之象 (1904年5月16日)	175
論中國當注意於精神教育 (1904年5月17日)	176
論廣西亂匪之助成法人侵略 (1904年5月18日)	177
論中國改革之難 (1904年5月19日)	178
論中國宗教以賤武為宗旨 (1904年5月21日)	179
論國家終不變法 (1904年5月22日)	180
論中國習俗最不適於對外 (1904年5月25日)	180
論日俄之戰絕似中日之戰 (1904年5月28日)	181

論今日與戰國時之異同 (1904年5月29日)	182
論俄人勒令中國調停 (1904年5月31日)	184
論日使對政府之訊問 (1904年6月4日)	185
論御容價值之鉅 (1904年6月4日)	185
論時事愈急政府愈暇 (1904年6月7日)	186
論近日衆論之無定 (1904年6月10日)	186
論防新疆非袁慰帥不可 (1904年6月14日)	187
論蒙蔽 (1904年6月18日)	188
論東流某令自戕事 (1904年6月19日)	190
恭讀初八日懿旨書後 (1904年6月23日)	191
信鬼神之原理 (1904年6月24日)	192
論吾人待日本戰勝之道 (1904年6月27日)	192
讀十四日上諭謹注 (1904年6月30日)	193
論士民宜自盡其責任 (1904年7月1日)	194
論開放東三省之說不宜誤會 (1904年7月2日)	195
論焚書坑儒之新法 (1904年7月3日)	196
論中國大臣宜速講外交之術 (1904年7月4日)	197
讀廿二日本報所登粵中來函感書 (1904年7月6日)	198
故相餘評 (1904年7月8日)	199
論英國經營西藏之政略 (1904年7月9日)	200
論日人不急攻旅順之故 (1904年7月11日)	201
記客述翁故相遺事 (1904年7月12日至13日)	202
論謠傳朝廷欲裁撤六部 (1904年7月16日)	204
論以哈爾賓比莫斯科之誤 (1904年7月17日)	205
論整頓州縣爲變法之原 (1904年7月18日)	206
論近政 (1904年7月19日)	207
論中國於俄日勝敗不宜誤用其意 (1904年7月20日)	208
論外務部問粵督索裴令事 (1904年7月21日)	209
論近日督撫所擁徒衆之多 (1904年7月22日至23日)	210
論俄人在東三省經營之新市 (1904年7月24日)	212
論教案之由來 (1904年7月25日)	213
論教案之大概 (1904年7月26日)	214
論施南教案之結果 (1904年7月27日)	216
論中國南方宜用水師保守中立 (1904年7月29日)	217
論陳請加賦之謬 (1904年7月30日)	218
論嬖人出於專制國 (1904年8月3日)	219
論政府宜注意駐藏大臣 (1904年8月4日)	219
論政府設東三省總督之非時 (1904年8月6日)	220

論科舉之多弊 (1904年8月7日)	221
論實業所以救亡 (1904年8月10日)	222
論不要錢之大官 (1904年8月11日)	223
論中央集權之流弊 (1904年8月12日)	224
讀五月二十八日上諭謹注 (1904年8月13日)	225
論旅順俄艦之逸去 (1904年8月17日)	226
論阿斯哥爾事宜速行了結 (1904年8月18日)	227
論政府搜括之用意 (1904年8月19日)	228
論延聘外人不可牽涉外交 (1904年8月20日)	229
論中國不宜自棄上海之主權 (1904年8月21日)	230
論日俄戰後中國必有異象 (1904年8月26日)	231
再追論中國辦理俄艦之得失 (1904年8月27日)	232
論義和團第二次之出現 (1904年8月29日)	232
論鐵良南下之宗旨 (1904年8月30日)	233
論英國預籌永租威海衛事 (1904年9月1日)	234
再論中央集權 (1904年9月2日)	235
論督撫不和之害 (1904年9月3日)	236
論江督與湖南人之關係 (1904年9月4日)	237
論遊學不可太濫 (1904年9月5日)	238
論江督易人之故 (1904年9月6日)	239
論西藏不能自守之故 (1904年9月7日)	240
論國家亟宜派專使於羅馬 (1904年9月8日)	241
閱報載赴美賽會某員日記書後 (1904年9月9日)	242
論東三省自治 (1904年9月11日)	243
論中國必成一奇異之國體 (1904年9月12日)	244
論近日用人之事 (1904年9月14日)	245
論剪辮易服事 (1904年9月15日)	246
讀日本中村氏《對滿洲善後策》謹書其後 (1904年9月17日)	247
論英藏新約 (1904年9月18日)	248
論慶王之誤國 (1904年9月23日至24日、26日)	250
論中國宜注意英俄之邦交 (1904年9月27日)	252
論中國外交將有變相 (1904年9月28日)	253
書南皮制府免賠款以開學堂札後 (1904年9月30日)	254
記近日之謠言 (1904年10月1日)	255
論西藏派員之命意 (1904年10月3日)	256
論近日民變之多 (1904年10月5日)	257
中央集權之預言 (1904年10月6日)	258
論中國紅十字會 (1904年10月7日)	259

論裁官 (1904年10月8日)	260
論近時官紳與寺院之衝突 (1904年10月10日)	260
論新放之津海關道 (1904年10月13日)	261
論在華各教皆有受外人保護之漸 (1904年10月13日)	262
論獄訟爲亡國之大端 (1904年10月14日)	263
論藏事宜多用漢官 (1904年10月15日)	264
論四川學政奏令教官兼任學堂總理事 (1904年10月16日)	265
論中國有南北分裂之兆 (1904年10月17日)	267
論粵督參人之善 (1904年10月21日)	267
論黃禍專指中國 (1904年10月27日)	268
論學堂之腐敗 (1904年10月28日)	269
論中國人於日本之感情 (1904年10月29日)	270
論中國人之不潔 (1904年10月31日)	271
論各省撥款爲難情形 (1904年11月1日)	272
利害說 (1904年11月2日)	273
論舊俗不可驟易 (1904年11月3日)	274
論中國不應聯俄 (1904年11月4日)	275
再論政府聯俄拒日之事 (1904年11月5日)	276
論學問上之外交 (1904年11月10日)	276
論俄艦東來之影響 (1904年11月10日)	278
論金錢與白刃 (1904年11月17日)	278
論政府以日勝爲謠言 (1904年11月19日)	279
論所以聯俄之故 (1904年11月20日)	280
論近日升官發財之易 (1904年11月24日)	281
論革撫王中丞 (1904年11月25日)	282
論政府之誤國 (1904年11月26日)	283
論今人之無廉恥由於社會之無毀譽 (1904年11月28日)	284
論暗殺無益於革命 (1904年11月29日)	285
恭讀二十二日上諭謹注 (1904年12月1日)	286
論籌款先開民智 (1904年12月2日)	287
論中飽有過去、未來、現在三種 (1904年12月3日)	287
論浙省寺院願歸屬日本本願寺事 (1904年12月4日)	288
論媚外爲義和團之變相 (1904年12月5日)	289
論此次兩江所派學生之失策 (1904年12月7日)	290
論社會前途之可懼 (1904年12月10日)	291
論近日官吏專好指民爲匪 (1904年12月11日)	292
論中國人口之多由於政教 (1904年12月17日)	293
說死 (1904年12月19日)	294

論近日(派)[派]遺留學生之利害 (1904年12月21日)	294
論社會之小蠹 (1904年12月22日)	296
論中國人天演之深 (1904年12月26日)	296
論戰事漸有結束之象 (1904年12月28日)	297
論政府守中立之可恥 (約1904年冬)	298
論瓜分變相 (1904年12月31日、1905年1月10日)	299
論吏治以輕刑爲本 (1905年1月2日)	300
論會審公堂辦理《警世鐘》案 (1905年1月4日)	301
論中國所受旅順之牽動 (1905年1月5日)	302
續論《警世鐘》案 (1905年1月12日)	303
論外交不可有所偏倚 (1905年1月13日)	303
論華官辦理俄水手殺人案不宜遷就 (1905年1月21日)	304
論俄人責我不守中立之妄 (1905年1月22日)	305
忠告我南洋大臣 (1905年1月24日)	306
論各國反對俄人誣我之事 (1905年1月25日)	307
論近日當注重之事 (1905年1月28日)	308
論政府之蔑視民命 (1905年1月30日)	309
書甲辰本報後 (1905年1月31日)	310
歲首責難篇 (1905年2月7日)	311
論俄人欲在華設報館事 (1905年2月13日)	312
論各省學堂急宜整頓 (1905年2月15日)	313
論遣(派)[派]遊學監督之宜慎 (1905年2月16日)	314
論留日學生赴京上書事 (1905年2月18日)	315
論今日報界之異象 (1905年2月21日)	316
論鐵良奏獎鄂督之巧 (1905年2月25日)	316
論日俄將議和時之中國政府 (1905年2月28日)	317
論南洋公學之新章 (1905年3月1日)	318
再論南洋公學新章之謬 (1905年3月3日)	319
論江督令上海道扶助震旦學院之善 (1905年3月17日)	320
論俄人設華文報不成事 (1905年3月20日)	321
論各省辦匪事 (1905年3月23日)	321
論游勇與順民 (1905年3月25日)	322
論浙江派遣留學生 (1905年3月27日)	323
論中國政散民流之故 (1905年3月28日)	324
論近日俄國之內情 (1905年3月30日)	325
論浙江僧學堂之惡兆 (1905年4月3日)	326
論日俄議和時之中國政府 (1905年4月6日)	327
論革除迷信鬼神之法 (1905年4月9日)	328

論中國對付日本之法宜急講求 (1905年4月19日)	329
論波艦東來與中國之關係 (1905年4月22日)	330
論中國嚴守中立事 (1905年4月29日)	331
論浙江高等學堂 (1905年4月30日)	333
論日人對中國之新意見 (1905年5月8日)	334
論政府對待外人之道 (1905年5月10日)	335
論中國前途當用何種宗教 (1905年5月11日至15日)	336
謹告杭衢嚴三府紳士 (1905年5月12日)	338
續論上海紳商集議美約事 (1905年5月18日)	340
論日勝為憲政之兆 (1905年5月21日)	340
論寧波因賽會翻船事 (1905年5月22日)	341
論位置私人之變相 (1905年5月25日)	342
論辦事貴有條理 (1905年5月29日)	343
論中國擴張海軍之謠傳 (1905年5月31日)	344
論日俄戰後中國人自處之法 (1905年6月1日)	345
論君與官、官與民其利害必相反 (1905年6月2日)	346
論扮演 (1905年6月5日)	346
論政府權力之漸移 (1905年6月6日)	347
再論扮演 (1905年6月7日)	348
論我國專制與俄國專制之優劣 (1905年6月10日)	349
論真守舊者之可貴 (1905年6月12日)	350
論中俄交涉之因果 (1905年6月16日)	351
喻言 (1905年6月17日)	352
論國家將裁幕友 (1905年6月20日)	353
論岑雲帥參柯撫事 (1905年6月23日)	354
論聯俄派主意之變遷 (1905年6月27日至28日)	354
論保和殿考試留學生 (1905年7月1日)	356
論立憲之速效 (1905年7月9日)	357
論今年之多事 (1905年7月10日)	358
讀十四日上諭謹注 (1905年7月18日)	358
論浙江農工商礦局紳士之歷史 (1905年7月25日)	359
論督撫查辦事件之無效 (1905年7月31日)	360
論江督近事 (1905年8月3日)	361
論出洋四大臣所調隨員 (1905年8月7日)	362
論本報譯登西文各報之旨 (1905年8月10日)	363
論政府宜留意各土司 (1905年8月13日)	364
書日前本報所登京師要聞後 (1905年8月22日)	365
論廢科舉事 (1905年8月25日)	366

論用人之新現象 (1905年8月28日)	366
論選舉與社會之相關 (1905年9月5日)	367
論廢科舉後補救之法 (1905年9月10日至11日)	368
論日俄和議之速 (1905年9月15日)	370
論以學政考學堂之不相宜 (1905年9月17日)	371
論甘肅新疆於中國之關係 (1905年9月19日)	372
論變法必以歷史為根本 (1905年9月23日)	373
論車棧行刺之可怪 (1905年9月28日)	374
《侯官嚴氏評點老子》叙 (1905年9月)	375
記五大臣遇險後之謠言 (1905年10月3日)	376
論蘇杭甬鐵路必當自辦 (1905年10月9日)	378
論新設巡警部事 (1905年10月10日)	379
論浙撫宜得人 (1905年10月12日)	380
敬告暫行署缺者 (1905年10月20日)	381
論欲清吏治宜從疆臣始 (1905年10月21日)	381
論近世無公是非 (1905年10月23日)	382
論新政不可隨意用人 (1905年10月25日)	384
論各省紳士之普通性質 (1905年10月27日)	384
論謠言 (1905年10月28日)	385
論北洋練軍大操事 (1905年10月29日)	386
論浙江巡撫宜速到任 (1905年11月2日)	387
論社會宜寶貴學生二字之名詞 (1905年11月5日)	388
論國事略有轉機 (1905年11月6日)	389
論中國人對外感情之異 (1905年11月13日)	390
論東三省新約與連州教案之關係 (1905年11月23日)	391
論人心與外患之相感 (1905年11月30日)	391
論議改六部官制事 (1905年12月1日)	392
論學部應首先注意之事 (1905年12月9日)	393
論華人宜力戒漫不經心之弊 (1905年12月18日)	394
論排外當有預備 (1905年12月21日)	395
論中國士大夫宜注意下流社會 (1905年12月25日)	396
排外仇洋駁議 (1905年12月30日)	397
保存國粹說 (1906年1月4日)	398
論各省學務處宜歸紳士辦理 (1906年1月5日)	400
論中國宜再廣設學堂 (1906年1月13日)	401
刊印憲政初綱緣起 (1907年1月至2月)	402
王文韶傳 (約1914年)	403
點收《四庫全書》完竣呈文 (1915年10月7日)	408

呈送善本書目請教育部鑒定文（1916年6月）	409
附：京師圖書館善本書目例言	409
復教育部報告接收《四庫全書》書架呈文（稿）（1916年11月）	410
呈教育部擬訂開館日期懇請鑒核文（稿）（1917年1月）	410
詩集	411
壬午五月十二日作	411
答葉浩吾 六首	411
光緒庚寅出都贈滬江陸校書 八首	412
重有贈 四首	412
哭李心裁 四首	412
光緒癸巳春三月子用舅氏出示汪劍秋先生詩詞賦絕句五章	413
癸巳四月入都過塘樓與家容伯吉土游超山	413
雲棲禮蓮池大師塔	414
嘉興道中	414
登烟雨樓	414
嘉善道中	414
晚晴泊楓涇	415
泊蕩口 二首	415
浩吾襄孫錢別海工酒樓 十二首	415
愚園道中贈浩吾 二首	416
渡海	416
舟過大沽望砲臺 二首	416
東中望見國門有作 二首	417
次青來韻 二首	417
送夏虎臣南旋 二首	417
送灶 二首	417
送李東蔚歸朝鮮 三首	418
春雨 十首	418
贈新會梁卓如孝廉 七首	419
戲贈梁啓超	420
送毅白出都 六首	420
無題	420
無題戲作	421
歇浦舟中	421
寄襄孫	421
寄卓如	421
出都 二首	421
至上海	422

愚園示內子	422
抵杭州	422
題某小影	422
夜飲示家人	422
八年	422
滬上寄吳季子武昌	423
丙申一日試筆	423
丙申三月將改官出都和青來前輩	423
贈梁任公	423
白下寄內 二首 又一首	423
滬上贈梁啟超	424
吳太淑人八十壽詩	424
抵都 二首	424
同剛甫任齋飲鐵樵寓齋丁香花下	425
書子菱扇	425
無題 二十六首	425
出都別青來	427
感舊 五首	427
送越山寬歸日本	427
贈任公 二首	428
戊戌中秋與西村白水陳錦濤洪復齋蔣信齋張養農方楚青蔣澍堂常伯旂同飲 天津酒樓時余將南歸率呈一律	428
寄學畫主人 又一首	428
己亥留滯津門除夕與願雲同遊榮園之作	429
元日	429
元夜	429
送願雲南歸 己亥春	429
聞願雲將東渡遊歷日本作此送之後知其不果行	429
己亥與章枚叔夜飲即送其之天津 二首	429
不寐	430
吊譚復生	430
寄嚴又陵	430
日暮	430
己亥秋別天津有感寄懷嚴蔣陳諸故人 四首	431
留贈方藥雨 二首	431
爲藥雨題扇詩 二首	432
己亥除夕 二首	432
贈愛國女傑薛錦琴	432
贈松山曼君東行	432

嚴陵道中	432
倒湖早行	433
祁門早發	433
姑塘晚泊	433
甲辰七月壬寅與叔雅君遂浩吾游曹家渡徐氏園	433
登某縣城樓	433
送繼禪和尚之杭州開僧學堂	434
與君遂叔雅飲黃公(墟)[盧] 三首	434
滬上除夕	434
後黃公盧 贈吳君遂	434
附：次別士後黃公盧見贈韻 吳君遂	435
見伯年海上詩賦次簡伯年	435
題彥復扇	435
積雨臥病讀林琴南迦茵小傳有感	435
贈麥孺博 二首	435
晚涼	436
長江舟中作	436
箱根重晤任公	436
東京與觀雲夜話 丙午四月	436
黃池夜泊與客小飲	436
丙午八月誓歸杭州贈關承孫	437
游曹家渡小萬柳堂贈廉惠卿部郎吳芝英女士	437
老來	437
晚泊荻港	437
登橫山	437
金山寺	438
上海贈麥孺博 庚戌	438
題沈子培方伯寒林坐臘圖謹用原韻即送方伯東歸	438
留鬚	438
九日游洋磯寄蔣觀雲	439
題嚴幾道江亭餞別圖	439
秦淮夜飲陳散原忽有惜老憐貧之歎舉座大笑因廣其意戲作一律	439
壽嚴又陵六十	439
九華山	440
題姚惜翁像 民國二年	440
民國三年九月十三日徐相國六旬榮慶謹賦一首	440
為馬通伯參政題戴南山墨蹟 三首	440
哭麥孺博	440
贈黑子	441

壽江叔海六十生辰	441
壽陳煥章母	441
壽關嗣堂丈八十 戊午十一月	441
史館獨坐	441
壽饒太夫人	441
悼土魘	442
悼老貓	442
壽林琴南七十	442
題姜雨田師像	442
送井上先生歸國	442
後移家 二首	442
棗花寺	443
書札	444
致梁啓超、麥孟華書	444
致宋恕書 三封	444
致汪康年書 九十三封	446
致汪詒年書 六封	488
致吳保初書	490
致嚴復書 四封	490
致楊仁山居士書	493
致張元濟、汪康年、蔣智由書	494
附錄	495
附錄一：疑似文	495
天津興亞會序（1898年6月20日）	495
讀《羣學肄言》私記（1903年10月28日）	495
論俄艦入口案宜從速辦結（1904年8月23日）	497
論萬壽慶典（1904年11月27日）	498
論賽會（1904年12月14日）	498
論德皇頒給周制軍寶星事（1905年3月8日）	499
論官場積弊（1905年5月28日、30日）	500
論立憲與各社會之關係（1905年7月26日至27日）	502
論天津禁閱《大公報》事（1905年8月27日）	504
論五大臣出洋考察政治事（1905年12月17日）	505
丙午歲首本報發刊詞（1906年1月28日）	506
讀西人黃禍說感言（1908年4月5日）	507
孫毓汶傳（約1914年）	508
徐桐傳 附豫師 子承煜（約1914年）	509

文 錄

《人境廬詩草》跋^①（1895年4月至6月）

《人境廬》第一冊讀竟，九流之美，八代之文，此其鈐鍵矣。歷觀文字所紀，四五千年，凡稱為奇才者，必自闢門庭，為古人之所無，後人所不可廢。詩特其中之一端。此詩殆以命世之資，而又適當世會之既至，天人相合，乃見此作，非偶然也。第二冊，望假讀。曾佑頓首。

錄自錢仲聯《人境廬詩草箋注》下冊
上海古籍出版社 1981 年版

斥 師（1897年11月5日）

人不能生而有所知也，則必有先我而知者，我從而學焉；人不能長而即有所能也，則必有先我而能者，我從而學焉，此師道之所由立也。然今之所謂人師者，則吾知之矣，其在百工、藝事與夫星象、醫卜之流。於其徒之來也，則待之如奴隸，役之如犬馬；及其學成而去也，則師之視徒，與徒之視師，漠然不復相關。然此猶曰其來也，不過為糊口之計；其教也，又不過一藝一術，足以資其糊口而已，不讀書不講道，故無怪其然也。

則試進而論文字之師。夫文字之師，其體統視若而人為尊，其受授亦視若而人為異。凡延師之家，其父兄以子弟一身之成敗視師之所教以為衡，故其延師也，既欲其學問之優長，又欲其品行之純正。於是師之至也，館之以精舍，豐之以脩金，養之以酒饌，隆之以禮貌。師之位愈尊，則師之責亦愈重。然而其為教也，幼則以背誦為能，而所謂灑掃應對進退一切小學之事弗與也；長則以咕畢為事，而所謂格致誠正、修齊治平一切大學之道亦弗與也。視其手之所執，則莫非庸惡陋劣之文；問其心之所志，則不外急功近名之事。為師者苟利於應試，則從學之士必多；為弟者苟利於應試，則從學之士更多。苟或不然，則弟有薄其師者矣，以為其教授之必誤也；師亦有斥其弟者矣，以為其門牆之有玷也。嗟乎！以功名之利鈍為學問之優

^① 此文原載《人境廬詩》稿本，未署時間。該文之前陳三立跋作於乙未（1895年）四月，後之范當世跋作於乙未仲冬；又據夏氏日記，夏氏於乙未四月至五月在武昌與黃遵憲多有往還，故可知此跋作於光緒二十一年四月、五月，即 1895 年 4 月至 6 月。

絀，當今之世何往而不然？以此言師，而欲求其以道義相切磋，以經史相發明，今日庠序之所習即為異日國家之所用，何可得哉？然此猶曰此民間自延之師，其責望子弟也，本不過為科第之計，故必視科第之得失為求師之準繩，其不讀書不講道又無怪也。

則試進而論國家簡選之師。夫朝廷設立學校作育人材，亦欲使天下之人皆知所學。故夫祭酒者，一國之師也；教授者，一郡之師也；教諭、訓導者，一州一縣之師也。今各學之教官與其屬之生員類不相識，而附學之生員亦從不一登教官之堂。學官之門，丁祭而外，終歲不開；明倫堂上，塵垢山積。勒索贖見之費則有之矣，干預地方之公事則有之矣。一邑如此，一郡如此，一省皆如此。至於祭酒，望位既崇，仰之彌高，其與諸生之不相親習，又奚怪焉？雖然，彼教官者亦未嘗無教也，其教奈何？無論為一國之師、為一郡之師、為一邑之師，皆不過月命一題以為教；而其受教於教官者，亦無論一國之才、一郡之才、一邑之才，亦不過月作一文以為學。然此猶向者然也，至於今則并此而無之矣。

夫民間自延之師既如彼，國家特設之師又如此，則吾中國十八行省，又安往而有師哉？然吾嘗游於都會矣，見有持帖而往謁者，曰“拜老師”；見有肆筵而公燕者，曰“請老師”。凡此皆所謂受知之師也。則若鄉座、若會座、若鄉會房考以及考中書、考教習、考學正學錄，凡錄取課卷之出其手者罔不然。吾又嘗游於省會矣，見有買古董求字畫者，問其何為？曰：將以送吾某老師也；見有寫銜條開節略者，問其何往，曰：將以見吾某老師也。凡此皆所謂拜門之師也。則若督撫、若司道、若提鎮參游以及首領、佐貳、印委補候各員，凡權勢之可以趨附者罔不然。夫受知之師，雖與士子素不相習，然尚以一日之知而後奉以先生長者之稱，其相市猶以名也。至於拜門，則非有文字之緣，非有世交之誼，但憑贄禮之輕重，以為交情之厚薄，外雅而內俗，名公而實私，無切磋琢磨之義，而徒長夤緣奔競之風。其相市也，舍名而言利，則反不如向者所謂百工藝事之屬，猶有一技之可傳也。蓋至是而中國之師道又奚暇問哉？師道不立，而中國之人才又烏從求哉？作《斥師》。

《國聞報》光緒二十三年十月十一日(1897年11月5日)

本館附印說部緣起^①

(1897年11月10日、11月13日、12月8日至11日)

今使執途人而問之曰：“而知曹操乎？而知劉備乎？而知阿斗乎？而知諸葛亮乎？”必僉對曰：“知之。”又問之曰：“而知宋江乎？而知吳用乎？而知武松乎？武大郎乎？潘金蓮乎？楊雄、石秀乎？”必僉對曰：“知之。”更問之曰：“而知唐明皇乎？楊貴妃乎？而知張生乎？鶯鶯乎？而知柳夢梅乎？杜麗娘乎？”必又共應曰：“知之。”又問以曹操、劉備、阿斗、諸葛亮為何如人，則將應之曰：“曹操奸臣，諸葛亮忠臣，劉備英主，阿斗昏君。”問以宋江、吳用、武松、武大郎、潘金蓮、楊雄、石秀為何如人，則將應之曰：“宋江大王，吳用軍師，武松好漢，武大郎懦夫，潘金蓮淫婦人，楊雄、石秀、潘巧雲之徒，則事等於武松、潘金蓮，而又大不同。”至問以唐明皇、楊貴妃、張生、鶯鶯、柳夢梅、杜麗娘為何如人，則又無不以佳人才子對。至佳人才子

① 本文部分文字據1898年12月11日《國聞報》所載該文文末的正誤說明校改。

之行事品目，則或以爲是，或以爲非，尤爲江湖名士與村學究所聚訟，嗷嗷然千載不可休者也。數千百年之事，胡越秦楚，懸隔千里，而又若存若亡，杳冥不可知之人，皎皎乎若親至其人之庭，親炙其爲人，而更目睹其生平前後數十年之事者，蓋莫不然。

昔孔子彈琴，見文王之容，夜夢則見周公。隋智者亦親見靈山一會，儼然未散。凡此神跡，說者以爲聖賢之學，時量既破，不復成古今，故古人皆可見而恒在也。此說云云，疑信者半。異哉！何觀於販夫市賈、田夫野老、婦人孺子之類，指天畫地，演說古今，喜則涎流吻外，怒則植髮如竿，悲與怨則俛首頓足，泣浪浪下沾衣襟，其精神意態，若俱有尼山、天台之能事也，是可怪矣！是可怪矣！

聞之師曰：地球之博，八九萬里；古今之長，迎之不見其首，隨之不見其尾，渾芒無本剝。自提符尼安以放哀盧威恩，其橫目戴髮圓顛方趾稱爲人者，若統稽其數，則爲十爲百爲千爲萬爲億兆爲恒河沙，乃至算數譬喻所不能盡，莫不仰而見光，俯而見土，生不知其所自來，去不知其何往也。人生於世，固若是之芒乎！及其姓氏稱於人口，臧否善惡見知於同時，而同時之人援爲口實，如此者蓋百不一二。不然，則生則稱，沒則已焉。求其人已往，其名不湮沒，里居姓氏載在圖書，博雅之士，專門之業，篤志稽古，鉤沈考佚，或時時一及之，能及此者，此其人亦遠矣，如此者又百無一二。若夫聲音笑貌性情心術，千古之後，萬里之外，風靡六合，智愚賢不肖罔不習知之而熟道之，則億兆人中之一二人矣。與此數者，必其人有過人之行，偏勝獨長之處，而使天下之人怪歎駭汗，怨慕流連，不能自止者，而後此一人者之性情心術聲音笑貌，乃能常留於億兆人之腦氣筋中而傳而益遠，久而不淡也。

抑又聞之：凡爲人類，無論亞洲、歐洲、美洲、非洲之地，石刀、銅刀、鐵刀之期，支那、蒙古、西米底、丟度尼之種，求其本原之地，莫不有一公性情焉。此公性情者，原出於天，流爲種智。儒、墨、佛、耶、回之教，憑此而出興；君主、民主、君民并主之政，由此而建立。故政與教者，并公性情之所生，而非能生夫公性情也。何謂公性情？一曰英雄，一曰男女。

何謂英雄？最古之時，人處於山林箐澤，豺虎之與遊，鴟鷲之與棲，未有衣裳，未有宮室，未有城廓，更未有所謂綱常政典。凡其自毀齒至於白首，終其百年之身，所目注心營，勞苦險難，幾死而後得之者，其間大事，不過與禽獸爭飲食，與禽獸爭居處而已。然而，人無天然之利器以自衛：以言乎目，不如鵠鷗、鷹隼；以言乎耳，不如狐狸、蝙蝠；以言乎鼻，不如犬；推之爪牙之利，遠遜於獅虎；皮骨之堅，不及乎犀象；回翔進止，從容如意，不如飛鳥之屬；不飲不食，長生伏蟄，不如衆涼血之類。凡此諸端，悉不若彼，而欲於彼中分其餘瀝，踐其餘地，草間偷活，聊息須臾，吾知其難矣。更何望其烈山焚澤，驅除攘剔，使瞳能舒斂者，爪能伸縮者，舌有倒刺者，長角如兵者，足能踐雪者，能數月不食者，一舉九千里者，與夫伏者、鑽者、援者、奔者，詭詭之種，殊能之性，若斯之倫，初則奔走竄逸，遁匿恐後，繼則俯首貼耳，扶犁服軛，任重致遠，鞭箠鼎鑊，莫不惟命是從，而芒芒一大行星，遂爲人之私產哉！

吾人於是考僵石之層，驗山林之蹟，視古初所傳之器物，讀初有文字之遺書，而知古人之所以勝庶物而得以自存者，一在於能合羣，二在於能假器。螞蟻有羣，蜜蜂有羣，鴉鵲雁鷺有羣，海狗有羣，野豕有羣，山羊有羣，象有羣，猴有羣，凡其羣之部勒條教愈分明者，則其族愈強，而其種之傳愈遠。既有一羣，必有一羣之長，必其智慧血氣之冠乎一羣者也，君主之始也。而人之合羣，則尤大於衆物，其合羣所推之長，必即其始爲假器之人。請舉中國之古書明之。

始爲網罟，以佃以漁，於是乎有包犧氏之王天下。斲木爲耜，揉木爲耒，始爲交易，於是乎有神農氏之王天下。始爲禮樂文章，垂衣而治，仍不外假器也，而器稍進繁矣，於是乎有黃帝、堯、舜之王天下。推之剡木爲舟，剡木爲楫；服牛乘馬，引重致遠；重門擊柝，以待暴客；斲木爲杵，掘地爲臼；弦木爲弧，剡木爲矢；作爲宮室，上棟下宇，以待風雨；作爲棺槨封樹，喪葬祭之禮，與夫喪葬祭之禮之等；作爲書契，銘之金石竹素。凡創一藝，成一器，爲古人之所無，而後人所不能不有者，則其人皆尊爲聖人，而立爲天子。大《易》所載，孔子所述，凡在儒者，諒不能爲之誣。其他《山海經》、《穆天子傳》、《墨子》書、屈原賦等古術之書，印度、希臘、波斯、阿剌伯等殊方之說，證之吾說，大略相同。觀聖王之跡，可以知古人之自處矣，物競是也。

比而觀之，最朔之時，灌莽未闢，深昧不可測，禽蹄鳥跡，交於中國。於是乎有豪傑之士，析木以爲箠，摩石以爲刀，以戰勝於猙獰駭跳之倫，得以食其肉而衣其皮，昔之爲害者今轉而爲利，而天下重賴英雄矣。及其繼，林莽漸開，川原日闢，人之遊蹤日以遠，涉大河，踰雪山，遍及旱海之外，萬山之內，而人與人之從古不相見者，至此而相見。衣冠不同，言語不通，而各行其所志，則必有爭。於是乎有英雄起，鑄金石以爲鋒刃，合弦羽膠漆以爲弓矢，教之擊刺射禦，教之坐作進止，使夫異族之民，非臣僕而爲吾役，即遠徙而不敢與吾爭利，而天下益知重英雄矣。洎乎民智開，教化進，大地之衆，彬彬相見，斯時之人，固無禽獸之足慮，即生番、黑人低種之氓，其漸滅夷遲，降爲臣僕，不復齒人之數，亦數千年於此矣。惟此文明之種與文明之種相持不下，日以心競，而欲定存亡於上帝之前，則其局愈大，其機愈微，其心愈摯，而豪傑愈爲天下家國所不可一日無。

由前之說，則自洪荒之世，未有文字之類先，各種之民，由中亞細亞之大平原初分支而未再合之時。其時無書也，下觀石史，旁推生物，可知其時之民所爲之事，并居此界。

由繼之說，則從中古之世起，至前二百年止。徵之我國，則黃帝北逐葷粥，暨虞夏之有苗，殷周之玁狁，漢之匈奴，魏晉之鮮卑、烏桓、氐、羌，南北朝之突厥、蠕蠕，唐之吐蕃、回紇，宋之契丹、女真、蒙古，元人威加亞細亞全洲，各種之民，無有敵者，而見阻於日爾曼之種。考之外域，則初見於希臘與禿累之爭，再見於以色列人與厄日多之爭，三見於尼布甲尼撒與埃及、猶太、亞述之爭，四見於波族與巴比倫、狄撒之爭，五見於希利尼人與波斯之爭，六見於馬基頓與希臘、波斯、印度之爭，七見於羅馬與非尼基之爭，八見於德意志種與羅馬之爭，九見於沙蘭生人與歐洲諸種之爭，十見於特穆津與中亞細亞并歐東諸國之爭，十一見於撒馬兒罕與突厥之爭，十二見於突厥與東羅馬之爭。夫醉飽之怨，目怒之仇，伏尸一人，流血五步，聚一城、一邑、一國之衆，歷一月、一年或十年之期，此并微事不數矣；數其犖犖大者，而夥頤沈沈，多至於此。相持至數百年，地之綿亘數千里，爲此而死者其人至數兆；其甚者，一種之人，建國千年，視乎一戰以爲存滅。機深禍慘，莫過於斯，未嘗不歎人之所爲若是其大而烈也。及深觀萬變，蔽以一辭，不過即上所云，人之遊蹤日以遠，此種之人與彼種之人相見，各爭其利，則其事必出於相滅，而後可以自存耳。此則從有文字以來，至前二百年，其間之民所爲之事，約居此界。

由後之說，則自培根創學、歐人進化以來，於是人之爲物，其聰明智慮，始得顯明其在萬物之上；而最初所行生番野人之性情風氣，昔之視爲只此一途別無他說者，至此始漸悟其非而去之。蓋人於是始知有生人之樂矣，亦幾幾乎太平之治，文明之化，無所謂爭矣，即無所用英雄矣。雖然，太平之治，文明之化，若各教門之謬論不復興，格致之學問不中止，而又無恒

星光變、彗星過界、地心火滅、養氣用盡諸變以阻之，則千年之後，其庶幾乎？若夫今日，格致之理雖啓，而未盡明也；榛狁之族雖衰，而未盡滅也。開化之民，合五洲計之，則爲數甚少也。地利之所生，人工之所造，資本之所出，若全地之人皆欲遂其生，而又使將來之孳息各遂其生，則此數不能給也。天下之民，風化不齊。最下之人，野蠻如虎兇，不可教訓，不知話言，如此者不能不禦之以鋒刃。稍次之民，則昏昏如家蓄之禽獸，馴良固其分；而奔蹄泛駕或時時一見之，如此者不能不馭之以羈勒。半開化之國，稍有學問之民，習俗未盡，政體未善，往往以兼人之國，奪人之利，以爲得計者，既與此國并列於世，則不能不待之以海陸之軍，持之以飛箝鉤楯之術，如此則必有爭。蓋去太平之世尚遠也。百餘年來，大彼得、華盛頓、拿破倫奮匹夫，建大業，固以兵得天下矣；其後有若南北花旗之戰，俄、土之戰，普、法之戰，器械之精，士卒之練，攻戰之慘，勝負之速，皆爲古之所無。然此猶白種與白種戰耳。而白種之人，又於其間西驅紅種而得其地，北開悉畢爾，東略亞細亞，南據阿非利加、五印度，東南蹤跡遍於各島以及澳洲，凡夫地球所載橫目之民，無不識有歐羅巴之人，而推白種爲諸種之冠。雖曰文治，抑未嘗不由師武臣力也。至於路得之改教，培根之叛古，歌白尼之明地學，奈端之詳力理，達爾文之考生物，皆開闢鴻濛，流益後世，視拿破倫、華盛頓爲更進一解矣。蓋血氣之世界，已變爲腦氣之世界矣，所謂天衍自然之運也。由吾生之前數百年，至吾生之後百年，大約并居此界。

嗟乎！上帝既生人，而又使人不能無五官四體之欲，又使其所欲者必假物而後成，而物又常不給於用，遂使此無邊之土，無邊之時，無邊之衆，各領略其無邊之苦。咄哉，上帝何其多事乎！往者不可作，來者茫茫無終極，但見大瀛之內，血氣所同，各有其所謂英雄，各有其英雄所謂之事業。其人若生，小則爲帝王，大則爲救主，使天下之民，身心歸命，不敢自私；其人已往，則金石以象之，竹素以紀之，歌舞以陳之，其身心歸命不敢自私者，猶其人之生也。

英雄之爲人所不能忘，既已若此。若夫男女之感，若絕無與乎英雄，然而其事實與英雄相倚以俱生，而動浪萬殊，深根亡極，則更較英雄而過之。

當其由火輪、風輪、金輪而有植物、動物之初，其始分身而已；至於莓苔，遂以稍繁；至有桃、李、梅、杏，而植物之官品大成。植物傳種之法，由於交媾：或則樹各爲雌雄，其雄樹之粉飛著於雌樹，而雌樹以實；或則於一花中自具雌雄，花鬚之粉爲雄，花蒂之瓣爲雌，鬚之黃粉落著花蒂，而樹以實。再變而爲兔葵、星魚、海膽、海參、海蟹、海菌、海梳，以至諸涼血、圓節之類，而動物雌雄之界漸明，彼此相待之法亦以漸顯。圓節之類，雌爲最貴，雄者次之，而又有不雌不雄之一類，蜂與蟻是矣。方蜂之成窠，蟻之成穴，雌者爲王，一巢祇一枚，不能有二，二則必分爭。雄者數稍多，均飽食無事，與雌者交而已。不雌不雄者數至多，亦至賤，爲兵、爲工，皆其所執。涼血之類，覺識最微，尚未聞有部勒之法，故亦不知其雌雄相待之禮。熱血中能飛類往往各有其偶，雌雄各一，不相攜貳，其道平等，頗爲文明。熱血之哺乳類，則其性與人近，大率以力爲尊，故雄率貴而雌率賤，有一雄而制數十雌，生殺惟所命者，哥栗、拉倭蘭、烏丹是矣。

洎乎衍哺乳之一種而有人。人者，哺乳類中今日之至繁者也，然而其初，則與猿狙爲至近。非洲黑種之氓，美洲紅色之種，澳洲馬來細，與夫中國之苗、蠻、僮、黎諸族，榛狁相承，去猴未遠，大都男尊女卑，男役女若役牲畜，其首恒蓄姬妾數十人，等威之別，當夕之規，至繁且密，彼固自以爲天秩天叙也。蓋未開化之人，例如此矣。

中古之時，基督之徒起於西極，凡其宗旨姑不深言，而其一男祇可娶一女之條，不得不謂爲人之進境。至於浮屠之說，分爲四教，其大乘不復言此，小乘言此而有天人之別，人則始於鬱單越，種種差別，制各不同，要皆爲千年以後之事，而非今人腦氣所能思。吾黨所能思者，獨往事耳。

間嘗發陳編，考前事，見夫興亡之跡，波譎雲湧，而交柯亂葉，試討其源：大都女子敗之，英雄成之；英雄敗之，女子成之；英雄副之，女子主之；英雄主之，女子副之。事莫難於取人之天下，而黃帝、顓頊、帝嚳、堯、舜、禹、湯、文、武、高、光以至列朝之令主，莫不以得內助而興；禍莫慘於失天下於人，而桀、紂、幽、厲、哀、平以及後世亂亡之主，又莫不以眷一女子，因而不卹其國，不卹其家，其卒也不卹其身。中國之事，人知之矣，請言西史。

西之學始於希臘。希臘之和美爾有書曰：海王尼利亞斯有五十女，皆美，而德梯司稱最。德梯司嫁德沙王子，名佩理亞。方其嫁時，海王會諸神，雲車風馬，恍惚畢集。有女〔神〕名伊栗斯，司人間反目之事，因其不吉，未爲邀致。而此神遂怒，現身於座而謂衆曰：“吾有金蘋果，惟天下之最美者受之。”有三女神最美：第一額拉，乃太歲后；第二雅典，主智慧文明；第三阿勿洛的帝，主因緣。各自負，爭蘋果不能決。乃相與謀曰：“盍就人間之美丈夫所斷之？”乃同適禿累，見其王子巴黎斯。王子方牧羊，三女仙人僉謂之曰：“若認我爲至美，我即以我所握之福賜之。”巴黎斯之意，天下之福，莫得美婦若也，即認阿勿洛的帝爲最美。阿勿洛的帝遂默導以往希臘。斯巴打王美那拉斯之后希利拿者，國色也，以神之佑，見巴黎斯而悅之，與之逃歸。希人惡之，傾國以伐禿累，索希利拿。其時軍中，攸利時以謀著，亞氣黎以勇著，與禿累血戰十年，而亞氣黎爲巴黎斯所射死。巴黎斯既射死亞氣黎之後，復爲非洛特毒箭所傷。此是神箭，無人能醫，惟巴黎斯前妻名嬰（尼訥）〔訥尼〕者能醫之。但巴黎斯既得希利拿之後，遂逐前妻。前妻恨之，不復與藥。而巴黎斯死於伊打山，即往之牧羊處。牧人用希禮作木塔，燒巴黎斯尸。嬰訥尼見之，亦自投火山，與之同死。其後，以攸利時計，禿累終破，迎希利拿歸，而用兵已十年矣。

歐洲上下千古之局，關鍵於羅馬；前後三雄之際，又羅馬之關鍵也。昔埃及女王克里倭巴士拉，生於漢地節元年，爲前王多祿某女，姱容修態，冠絕古今，而讀書浩博，通七國語言，於斐洛素非爲尤邃。甘露三年，多祿某死，克里倭與其弟亦名多祿某者同嗣位，爲共和治。至黃龍元年，爲其弟所逐。克里倭求納於羅馬皇愷撒，於是羅馬勝埃及，殺多祿某，復與其幼弟爲共和治。繼復往羅馬，與愷撒共居。初元五年，羅馬人布魯達殺愷撒，克里倭（懼）〔懼〕禍返埃及，而愷撒舊臣安敦尼伏尸誓衆，竟報愷撒之仇，殺布魯達。於時，羅馬人不更立專王，分國政爲三部，號鼎足治。而安敦尼主東方安息、條支各土事。克里倭奔之，由海道往安息，樓船千艘，所費鉅萬。安敦尼落磊喜功名，一見克里倭而悅之，爲去其故妻阿太維亞。妻弟興兵伐安敦尼，而安息與埃及連兵拒之，然終爲妻弟所敗。克里倭走埃及，安敦尼從之，中途訛傳克里倭死，安敦尼自殺，克里倭聞之亦自殺。至奧古士多興，羅馬又爲帝政。

其在中國也若此，其在西方也若彼，非常之原，俟其一決。安危繫於千古，併千夫之命，不能爲之謀；汗青之簡，矇眊之謳，千載留遺，不能爲之諱。而樞機之發，常在於衽席之間，燕閑之地，無古今中外一也。而況於匹夫匹婦，不得其意，纏綿怨慕，與天無極，誠貫金石，言動鬼神，方其極愚，又豈不肖之名，殺身之患所能可阻者哉？甚哉！男女之情，蓋幾幾乎爲禮樂文章之本，豈直詞賦之宗已（矣）〔也〕。觀乎電氣爲萬物之根源，而電氣可見之性情，則同類

相拒，異類相吸，爲其公例。相拒之理，其英雄之根耶！相吸之理，其男女之根耶！此理幽深，無從定論。論其必然之勢，則可以二言斷之曰：非有英雄之性，不能爭存；非有男女之情，不能傳種也。六合之大，萬物之繁，其間境界，難以智測，其亦有勿具此二性者乎？則吾雖不敢知，然可決此物之不足以存於世；即幸而暫存，而亦不能傳至今也。夫若此，此其所以斯世之物之無不具此性，豈偶然哉！

明乎此理，則於斯二者之間，有人作爲可駭可愕可泣可歌之事，其震動於一時，而流傳於後世，亦至常之理，而無足怪矣。不寧惟是。謂英雄必傳於世，則古來之英雄何限？謂男女之事之艷異者必傳於世，則古來纏綿悱惻之事亦何限？茫茫大宙，有人以來二百萬年，其事夥矣，其人多矣，而何以惟劉、曹、崔、張等之獨傳，而且傳之若是其博而大也？

生平孤露，早迫飢驅。嘗溯長江，觀六代之故都，北至長城，西度函關，觀秦、漢、唐之遺跡，憑弔其興亡。而歲時伏臘，鄉鄰賽社，萍蹤絮跡，偶然相值，未嘗不游於其市，訊其風俗，而恍然於中原教化之所以成也。

何以言之？古人死矣，古之人與其不可傳者俱死矣，色不接於目，聲不接於耳，衣裳杖履不接於吾手足，然則何以知有古之人？古之人則未有文字之前賴語言，既有文字之後賴文字矣。舉古人之事，載之文字，謂之書。書之爲國教所出者，謂之經；書之實欲創教而其教不行者，謂之子；書之出於後人，一偏〔一曲〕，偶有所托，不必當於道，過而存之，謂之集。此三者，皆言理之書，而事實則〔淺〕〔涉〕及焉。書之紀人事者，謂之史；書之紀人事而不必果有此事者，謂之稗史。此二者并紀事之書，而難言之理則隱寓焉。此書之大凡也。

然則，古之人恃何種書而傳乎？古之人莫不傳，而紀事之書爲甲。然而同一紀事之書，而傳之易不易，則各有故焉，不能強也。

書中所用之語言文字，必爲此種人所行用，則其書易傳；其語言文字爲此族人所不行者，則其書不傳。此一也。

即此語言文字爲本種所通行矣，而今世之俗，出於口之語言，與載之紙之語言，其語言大不同。若其書之所陳，與口說之語言相近者，則其書易傳；若其書與口說之語言相遠者，則其書不傳。故書傳之界之大小，即以其與口說之語言相去之遠近爲比例。此二也。

即其書載之文字之語言，與宣之口舌之語言彌相近矣，而語言之例，又大不同：有用簡法之語言，有用繁法之語言。簡法之語言，以一語而括數事，故讀其書者，先見其語，而此中之層累曲折，必用心力以體會之，而後能得其故。繁法之語言，則衍一事爲數十語，或至百語千語，微細纖末，羅列秩然。讀其書者，一望之頃，即恍然若親見〔之〕〔其〕事者然。故讀簡法之語言，則目力逸而心力勞；讀繁法之語言，則目力勞而心力逸。而人之畏勞其心力也，甚於畏勞其目力。何以證之？譬如有一景於此，或繪之於畫，或演之於說，吾知人必樂觀其畫，甚於樂觀其說。蓋說雖曲肖詳盡，猶必稍歷於腦，而後得此景，不若畫之一覽即知爲更易也。惟欲傳一事，始末甚長，畫斷不能繪至無窮之幅；而況事之情狀，反覆幽隱，倏忽萬變，又斷非畫所能傳乎，故說仍不能廢，而繁言亦如畫焉。若然，則繁法之語言易傳，簡法之語言難傳。此其三也。

即用繁語觀之，不勞心矣，而所言之事，有相習不相習。天下之民，其心能作無限曲折，而至極遠之限者恒少；狃於目前，稍遠即不解者恒多。若其所言，其界極遠，其理極深，其科條又極繁，加以其中所用之器物，所習之禮儀，所言之義理，所成之風俗，所爭之得失，舉爲平

時耳目所未及而心力所未到，則必厭而去之；必其所言服物器用，威儀進止，人心風俗，成敗榮辱，俱爲其身所曾歷，即未歷而尚有可以仰測之階者，則欣然樂矣。故言日習之事者易傳，而言不習之事者不易傳。此其四也。

事相習矣，天下之事變萬端，人心之所期，與世浪之所成，恒不能相合。人有好善惡不善之心，故於忠臣、孝子、義夫、烈女、通賢、高士，莫不望其身膺多福，富貴以沒世；其於神奸、巨蠹、亂臣、賤子，無不望其亟膺顯戮，無所逃於天地之間。而上帝之心，往往不可測。奸雄得志，貴爲天子，富有四海，窮凶極醜，晏然以終；仁人志士，椎心泣血，負重吞污，圖其所志，或一擊而不中，或沒世而無聞，死灰不燃，忍無終古。若斯之倫，古今百億。此則爲人所無可如何，而每不樂談其事。若其事爲人心所虛構，則善者必昌，不善者必亡；即稍存實事，略作依違，亦必嬉笑怒罵，托跡鬼神。天下之快，莫快於斯，人同此心，書行自遠。故書之言實事者不易傳，而書之言虛事者易傳。此其五也。

據此觀之，其具五不易傳之故者，國史是矣，今所稱之“廿四史”俱是也；其具有五易傳之故者，稗史小說是矣，所謂《三國演義》、《水滸傳》、《長生殿》、《西廂》、“四夢”之類是也。曹、劉、諸葛，傳於羅貫中之《演義》，而不傳於陳壽之《志》。宋、吳、楊、武，傳於施耐庵之《水滸傳》，而不傳於《宋史》。玄宗、楊妃，傳於洪昉思之《長生殿傳奇》，而不傳於新、舊兩《唐書》。推之張生、雙文、夢梅、麗娘，或則依托姓名，或則附會事實，鑿空而出，稱心而言，更能曲合乎人心者也。

夫說部之興，其入人之深，行世之遠，幾幾出於經史上，而天下之人心風俗，遂不免爲說部之所持。《三國演義》者，誌兵謀也，而世之言兵者有取焉。《水滸傳》者，誌盜也，而萑蒲狐父之豪，往往標之以爲宗旨。《西廂記》、臨川“四夢”，言情也，則更爲專一之士、懷春之女之所涵泳尋繹。夫古人之爲小說，或各有精微之旨，寄於言外，而深隱難求，淺學之人，淪胥若此，蓋天下不勝其說部之毒，而其益難言矣。

本館同志，知其若此，且聞歐美、東瀛，其開化之時，往往得小說之助，是以不憚辛勤，廣爲采輯，附紙分送。或譯諸大瀛之外，或扶其孤本之微。文章事實，萬有不同，不能預擬；而本原之地，宗旨所存，則在乎使民間化。自以爲亦愚公之一畚、精衛之一石也。

抑又聞之：有人身所作之史，有人心所構之史，而今日人心之營構，即爲他〔日〕人身之所作。則小說者，又爲正史之根矣。若因其虛而薄之，則古之號爲經史者，豈盡實哉！豈盡實哉！

《國聞報》光緒二十三年十月十六日、十九日、十一月十五日至十八日

(1897年11月10日、11月13日、12月8日至11日)

論山東曹州教案事 (1897年11月19日)

自泰西通道以來，耶穌新舊之教，參錯乎儒釋；神甫牧師之跡，遍履乎周原。其間民教支吾，釀成事變，不可殫述。往者不具論，論其近者。中日啓衅而後，一則有長江之案，再則有古田之案，三則有四川之案。一事之起，朝廷嚴旨申問，於教士、教民則力加保護，於戕害教徒之匪則嚴爲懲究，於辦理教案不善之官則量予屏黜。其懷柔遠人大公無我之心，中外臣民度亦可以仰體而默喻矣。乃觀於此次山東曹州鉅野縣土匪殺死德國教士之役，而東撫李中

丞之所以辦理此事者，竊不能無惑焉。夫人與人相殺之事，何國無有？民與教相仇之事，亦何國無有？而況曹州爲土匪出沒之地，犯事者本非守法之民，即外人亦何獨不見諒焉？假使爲地方官者，於其事之初起，死者憐憫而矜卹之，生者慰勞而存問之，犯事之人迅速訪拿而懲治之，承辦不力之文武員弁勒限而嚴參之、申斥之，則外人雖復悍鷙，亦當鑒其一片之血誠。縱犯者一時未獲，而其實心實力，旁觀者相諒無他。何至片言未畢一矢遽加，如今日德船即踞膠澳、德兵即登膠岸之甚哉！乃李鑑帥之於此事也，當其犯事之初，舉土匪殺害教士之情形與地方查拿土匪之情形，既未電聞又未專奏。至於朝廷知之，嚴旨詰問，并諭以辦理此案完結之后，再行交卸，而後始據實奏報。彼其心固於此案不甚措意，而以爲與尋常命盜之案無異。不然，則何以德之公使在湖北接其領事電信，貽書總署以相責問，而東撫獨不先令朝廷知之乎！不然，則何以駐德之許星使，接其外部移文，電詢總署，而東撫獨不先令朝廷知之乎！

夫李鑑帥固今世所稱督撫中之不談洋務者也。不談洋務，亦何嘗不可？意必其入林之深，入山之密，理亂不知，黜陟不聞，老死不相往來。奈何擁堂皇之位、任封疆之責而又處洋務交錯之地，心與事違，名與實乖，猶斤斤焉以不談洋務爲高哉？疆臣者，國家所與共安危者也，必挾其一人守舊之私見，不顧利害，不分輕重，而欲我行我法以爲快。彼其所謂我法者，是非姑不暇論，而揆之今日地球之大運與吾華積弱之情形，其果能行乎？其果不能行乎？雖三尺之童亦不煩再計而知矣。今德之兵船已入膠州海灣，且逼令駐防該處章總戎之軍於四十八點鐘之內移駐別地；而德之軍士遂攜其兵械陸續登岸，岌岌乎有決裂之勢。試問不談洋務之東撫，於此時也將掉三寸之舌以相見於壇坫乎，抑徵十府二州之兵以從事於疆場乎？是二者，吾知其必不能行者也。所幸朝廷慎固邦交，已嚴諭東撫速將此案秉公辦結，犯事之匪務獲正法。其慰生哀死之情亦已爲中外所共諒，而德意志在歐洲諸國，武功文治素稱開化之邦，與中國交涉數十年從未一開衅端。中日戰後，偕俄、法仗義執言，索還遼東，交誼之厚有加無已，但求中國嚴懲匪徒保全教民，則此外亦未無嫌之可指。度斷不爲此區區者而與中國頓棄舊好，顯有違言，幸一隙之可乘，伏戎機於俄頃，致以爲德不卒爲天下萬國所議也。

《國聞報》光緒二十三年十月二十五日（1897年11月19日）

治國經權說（1897年11月27日）

蓋聞天地自然之理有二端，曰“常”與“變”；古今治國之道亦有二端，曰“經”與“權”。經者，一定之法，易世易人易地而卒不易其所當然之故，天地之常理也；權者，因革損益乎常理之中，或以時異或以地異或以人異，動而無極，惟善之適天地之變理也。古之善言權者，無如孔子。其繫《易》曰：“《易》，窮則變，變則通，通則久。”《論語》曰：“君子之於天下也，無適也，無莫也。”又曰：“可與適道，未可與立；可與立，未可與權。”聖人之極功，王者之大用，所以財成輔相窮究繁蹟之故。苟非權，則天人之事或幾幾乎息矣。夫子之籌衛事也，既庶矣，曰“富之”；既富矣，曰“教之”。其言政也曰：“足食足兵，民信之矣。”夫庶必富，富必教，兵食必足，民必信，古今不易之常理也。即吾經之說也。何以富？何以教？何以足？則地異其宜，世異其俗，古今萬變之數也。即吾權之說也！

由是觀之，富不必其盡井田也。山海之利，五材之用，工師之造作，商賈之貿遷，安往而不富？教不必其果學校也。遂師之經牧，司馬之簡練，考工之飭材庀器，司事之經平均行，安往而非教？足食不必其糗糧芟芻，足兵不必其車乘弓矢也。材木之美，魚鹽之饒，水火之利器，舟車之變法，變通盡利，安往而不足？然則夫子何以言經不言權？曰：“治之理，舉其一賅其萬；治之法，舉其一遺其萬。”夫子不言權，正夫子之善言權也。

竊詳三古以來，吾中國之局凡六變：黃帝迎日步極，設官名物，堯舜繼之，文明之治一變。湯武伐暴殄民，取亂侮亡，發千古之大難，征誅之局一變。始皇滅六國，殺豪傑，隳疆理，燔詩書，而封建、井田、學校之制一變。典午禪魏，政教不修，五胡接踵而入，兩晉既分東西，六朝遂稱南北，而華夷之勢乃一大變。然漢唐之興，武功烜赫，西北絕徼之稱漢，東南島夷之稱唐，餘威震於殊俗，至今仍之。迨夫趙宋授命，畫地自守，一統之義既乖，而始以科目限人，繼以經義取士。論安言計，動稱理學，士無實用，民無固志，國祚遂衰，而中國強弱之勢乃一大變。我朝發祥遼瀋，定鼎中原，北收蒙古，西略藏衛。中山濊豹，作拱於東海；安越暹掌，委命於南服。開國之規不可謂不遠！經生師承，方駕漢氏；籌人曹算，邁鑠有唐；論經說史談天步地之士，車數而斗計，人才不可謂不盛！賦稅之供，鹽鐵之權，百貨之緡算，豪富之捐輸，歲計萬萬，財用不可謂不足！農桑遍於東南，游牧盛於西北，礦產之利基布乎中區，金寶之氣勝躍乎邊徼，物產不可謂不豐！北有興安、唐努之險，西有戈壁之限、蔥嶺之界，東南環以大海，拱以島夷，其中川原塹截，關塞扼要，設險不可謂不固！然則閉關自守，無求於人，橫海畫居，無競於物，固其宜矣。然而龐、利東來，遊歷之途已啓；荷、葡割據，紛爭之局遂成。龍江畫界之議，澳門互市之約，他族實逼，已伏戎於二百數十年以前。至於道光之際，歐羅巴、亞墨利加諸國并起而爭利於中原，中外之勢至是而更一大變。

夫昔之談外務者，東曰倭、北曰俄、西南曰回部、〔東南〕曰島夷，今則五洲之內，水路交錯，英、俄、法、德、義、奧、日、美諸邦，或均勢而平權，或連橫而約縱，其視中國則齊秦而晉楚也。昔之言學術者，曰訓詁，曰考訂，曰詞章，曰性理；今則聲光氣電之屬，質力動靜之理，保羣傳種之方，上窮天象，下察地利，中究人事，莫不以算術爲權輿，以考驗爲實用，其視向者尋行數墨、捕風捉影之談，則日月而繁藹也。昔之計財賦者，曰錢漕，曰鹽鐵，曰方物之供奉、關市之徵稅；今則五材之用，王於水火，盛於金木，船政之修，電報之設，礦務之興，機器■■之創造，輪舟火車之轉輸，商集其貲，官護其役，因利而利，藏富於國，其視織衣耕食■不相往來、笨車鈍機糜力而拙用者，則泰岱而邱垤也。昔之善守備者，曰閉關絕市，則懼而乞和；曰鎖港塞流，則狡不能逞。主客之勢既殊，勞逸之形懸絕。今則內地各口之險奪於通商，外海重洋之阻速於置郵。北徼強鄰界如環軋，南藩屏翰失其堂奧。各國探道之使絡繹於途陳，護商之舟師洞達於腹背。我令未申，彼幾已作。其視漢之匈奴，唐之契丹，宋之遼夏，蟻蝨之於□蠟，髮膚之於臑臑也。嗚呼！勢蹙矣！事急矣！中國之變至於此極矣。然則謀國是者，爲之將奈何？曰：孔子不云乎：“《易》，窮則變，變則通，通則久。”天下古今未有不通而能應變者也！守其經達其權，此■■變之妙用，而古今有天下者之大義也。

何謂守其經？曰：爲人子止於孝，爲人臣止於忠，爲人朋友止於信，倫常之經也。興其利，除其弊，遂其情，給其欲，使上無(間)(奸)宄坐食之官，下無惰遊失業之民，國無曠廢荒蕪之土，政事之經也。履高而卑牧，居安而思危，視天下之飢由己飢之，渴由己渴之，君之經也。士讀書以致用，農爲耕以奉上，工循規矩以世其業，商通有無以足其財，民之經也。此易世易

人易地而不變之道也。自堯舜以至於今，凡舟車之所通，日月之所照，有血氣者之所居，得此者昌，失此者亡；得此者役人，失此者役於人。

何謂達其權？曰巢窟不足以庇居，易之以宮室；結繩不足以示治，易之以書契；杯飲土鼓不足以適用，易之以合土以范金。三古以來，其生養之道，民生日用之需，王者之兵刑禮樂、文章制度，未有易世而不變者也。何則？天地之氣，鬱積而必發；人心之靈，日出而不窮。何況山川旁薄、風霆流行，五行竭而旋生，萬物出而待用，天不愛道，地不愛寶，人不愛情。處必變之勢，以待行變之權；乘可變之機，以求善變之術，如中國之今日哉！然而目孔之儒，咫聞之士，且鰓然相聚而言曰：我中國也，彼固夷也，奈何用夷而變夏哉。嗚呼！其亦不思之甚矣！

夫古之所謂夷者，謂其風俗之不醇，政教之不修，獠狃暴悍而日以攘奪剽劫為事者也。今歐美諸國，其民安其俗樂其業，為人謀則忠，與人交則信，不得謂風俗之不醇也；文教之明修，武備之簡厲，國有議院而上下之情聯，民無坐食而生養之道得，不得謂政教之不修也；死亡相救，疾病相扶，無殘暴之刑、殺掠之事，伐國必告其君，滅國必存其主，入國必安撫其民，不得謂獠狃暴悍以攘奪剽劫為事也。以是而斥為“夷”，則安知彼之不目笑而夷我乎？孔子曰“見賢思齊焉”，《傳》曰“(聽)[德]無常師”，主善為師，用其所長，棄其所短；務求其實，勿徇其名，是在善學而已矣。且吾之所謂變者，亦非謂率吾之子民改吾之政令，一切以西人為師。夫天地之理，天下之人共有之理也，而人有求有不求，求而得之有淺有深，有先有後。惟聖人能以天下為一家，以中國為一人，故能通其變以盡其用。

今自泰西通道以來，凡吾法制之善，風教之美，與夫民生日用利益之途，苟為彼所不及，彼無不汲汲求之，師事而則效之。獨吾中國自滿自大、自逸自諺，卒未有以易也。間有從而求之者，而或用其所長，并效其所短，徇其虛名轉昧其實際。嗚呼！其亦不善變而已矣。

夫中國民生之衆、物產之饒、人才之盛，他洲數十國所亟稱也。然而民多而不知所以養所以教，則弱者流為行乞，強者變為盜賊，黠者散而至四方矣；物多而不知所以求所以用，則民欲興舉，官反禁之，我不自取，人將覬覦奪之矣；人才多而不知所以鼓舞之振拔之，則才智之士勢不能不束縛志慮，以就其所謂尋行數墨之事，而利益之途他人反越俎代之矣。循是而行，民安得不窮？財安得不竭？已往之事如彼，將來之機如此，則今日中國之勢亦岌岌乎不可終日矣。夫習而不變與變而不善，其失均，其害亦均。欲求善變之方以救中國今日之急，援推本孔子遺教，首明經權之義發其大。凡有國事之責者，比量之，擬議之，反覆而思之，舉而剴切陳之，次第行之，則一世而後，環地球而不共推中國為盟主者，吾不信也。若復自滿自大、自逸自諺，塞向墮戶，苟目前之安，則中國之禍，吾慮其不旋踵而至也。悲夫！

《國聞報》光緒二十三年十一月四日(1897年11月27日)

論中國科舉不能變之故 (1897年12月2日、12月24日)

昔者孔子將舉三德、五道、九經以告魯哀公之問政，而開宗明義，首曰：“為政在人。”又曰：“其人存則其政舉，其人亡則其政息。”夫有治人無治法，古今之通義也。今以中國土地之廣，人民之衆，聖賢教化流澤之遠，何地無人？何人無才？而議者動謂中土人才不及泰西遠

甚。嗚呼！此積弊之勢大謬不然之論也。今西人剗造之精巧，才智之淬厲，揆其本源，胚胎數學。彼自士農工賈以至文臣武弁，其入學之始，無一不以此爲權輿，是其遠過乎中人者，莫算學若也。然吾中土豪傑自振之士，若明靜菴、董方立、項梅侶、夏紫笙、徐壯愨、李壬叔、顧尚之諸公者，或申明舊義，或創立新法，或刪其繁重補其缺略，以視西人原術亦不是過，成書具在，足可比量，非余一人之私言也。是其學問本原之地，吾已能及，則其餘事亦概可知矣。顧吾中土所以召號人才而進取之者，不在於是；則官師所督責、父兄所教誨、子弟所循習、朋類所勸勉，一切相率而不在於是。其朝夕講習以應上之所求者，文則制藝也，試帖也，楷法也；武則弓矢也，刀石也。中其式而授之官，則必將出其所習之制藝、試帖、楷法者，以供其職守，行其政事；出其所習之弓矢刀石者，以訓練其士卒，折衝於疆場。能乎不能？可乎不可？雖在至蠢極愚，而亦知其不能不可矣。然而高位夢夢而不省，百姓安安而不遷，因循苟且，坐耗天下之聰明材力，使相率出於無用之途，而一二奇特崛起之士如明、董諸公者，又或從而訾議之、鄙夷之。即不然，亦不能獎進引薦而破格用之，遂使高材轉晦，絕詣孤鳴。（作）〔往〕者不竟其長，來者且引爲鑒，則人亦何樂而爲此哉？由是言之，非吾中國之無才，乃學非所用，用非所學，僂之抑之，而令其趨於無才之地也。誰秉國鈞，必職其咎！今謀國者，不求其本，但循其末，方以爲杞梓楹楠實惟楚有，於是同文、方言之館，則必西人爲之師矣；機器電報之局，則必西人董其事矣；水師武備之堂，則必西人允其教習矣；江海關市之稅，則必西人掌其利權矣。而內自公孤卿貳，外自督撫提鎮，其由制藝、試帖、楷法、弓矢、刀石以（傳）〔博〕今日之富貴功名者，方且詡詡焉、斤斤焉，謀自保其一日之權利，不思正本清源，急求所以自樹立之道，豈不謬哉！夫人生而有心知血氣之性，其志慮之所造，耳目之所及，見淺見深，見仁見智，各視其質，以從其類，古今一也，中外一也！顧用之所致，必視乎業之所習；業之所習，必視乎上之所求。昔漢武患國用之不足，以求富之道告天下，而孔、桑、卜式之徒接踵來庭；患夷狄之憑陵中國，兵威之不振，以自強之道告天下，而李廣、衛、霍之倫後先繼起。然則非無才之患，有才而不求之患；非不求之患，求之不以其道而用與學違之患。今日中國之需才亟矣，而其求之之道，所謂制藝、試帖、楷法、弓矢、刀石之屬，猶相率相習而未有以變也。一旦有事，則明知其所謂制藝、試帖、楷法、弓矢、刀石之屬之不適用於用也，明知其不適用於用，而求之之道卒不變。此吾所反覆思辨而萬不能解者也。

有解之者曰：八股、試帖、弓矢、刀石者，祖宗之成法，不可變也。然吾聞國初鄉會試，經義而外，有判有表，其後去表判而改用試帖，是祖宗已變祖宗之制矣。本朝以騎射得天下，故八旗子弟皆習弓矢，然今之神機營，則克虜伯之砲、林明敦之槍，莫不演習。往者昆明湖設水師內學堂，而八旗子弟亦學爲愛皮西提、駕駛管輪矣。近日天津設旗兵學營，而八旗子弟又學爲大排小排、轉左轉右、立正開步矣。此豈祖宗之制乎？凡若此者皆能變，而獨至掄材取士之大典，則必借我守祖法之說以拒人，吾不信也。

又有解之者曰：制藝代聖賢立言，去制藝則聖賢之道或幾乎息矣。然吾觀今之所謂工於制藝者矣，凡截上截下偏全之題，其有補法完密、鈎勒清楚、映射靈巧者，是曰佳文；凡政事議論之題，其有鋪排場面、能張皇其詞、悠謬其論者，是曰傑作。夫文章之道，質言之，不過以筆（帶）〔代〕舌而已。嗚呼！假使當日孔孟諸人必如今日八股家作文之法以爲言，其爲言也，有補法，有鈎勒法，有映射法，有鋪排法，則其不通當莫大於是。且即令今之八股好手，作文一篇，然後令其將所作之文，自行以方俗語言從破題起至結題止，演說一番而自解之曰：此聖賢

說話之法必當如此，吾知說者聽者，亦必相顧而以爲不通也。乃謂國家立法之意，必欲借此數百萬人不通之說法以存聖賢之道於幾希，吾又不信也。

又有解之者曰：改科舉則必用別術以取士，若算學、若化學、若格致、若槍砲之理法、若製造之藝術，則應試者恐無其人，而主試者更難其選，此則柄國者所熟籌而不敢輕議者也。嗟乎！爲此說者，其亦不思而已矣。問今之翰林，有能張弓挾矢、騎馬試劍者乎？無有也。然翰林之典學政者，凡各府州縣武考之事皆屬之，則朝廷固視翰林爲通知武事之人矣。又問今之翰林，能人人通經學、史學、小學、輿地之學、金石之學、算數之學者乎？無有也。然翰林之充鄉試考官者，其第三場之策問，幾乎無學不問，近復策及西學洋務，則朝廷固又視翰林爲不但通中學兼通西學之人矣。而謂柄國者乃思周慮密，懼科舉既改，主試無人，吾又不信也。

由此觀之，中國科舉不變之故，欲求一說以解之而皆不可得。則舍吾向者達官貴人自保一時權力之說，當無以易矣。蓋今日在朝之達官貴人，滿缺而外，殆無一不自科舉出身，其自編檢以至閣學也，除冀希放試差、學差、房差而外，幾無別事；由閣學而侍郎而尚書，則莫不以得順天鄉總會總爲榮，又莫不以派朝考殿試之閱卷、讀卷爲幸。一差之得，則得門生若干人。門生之始見老師也，有贊敬；久別而繼見也，有瞻敬；其自本籍來也，有儀敬；其官於京師者，有三節敬、有兩壽敬；其官於各直省者，夏則有冰敬，冬則有炭敬；其俸滿卓異升調而至京也，來則有儀敬，去則有闡敬。彼其所謂敬者，皆累累然白銀也，少自二兩四兩，多至於數百兩數千兩。是門生者，京朝達官衣食之所出也。京官一二品之俸，曾不及外省簡缺州縣之養廉，而又無他途以自食其力，則托於一日之知，以仰食於門生，亦爲京官所無可如何之事。若一旦科舉既改，則後來所取之士未必仍沿向者師生之舊習，而從前名分既定之師生，亦必視爲彼此不相關之人，則向之所謂某敬某敬者，數年而後將漸漸消歸於無有，此又事勢之必然者耳。《易》曰：剥牀以膚，切近災也。議科舉之變法，則固京朝達官剥膚之災，宜乎其掩耳疾走，不欲一聞其說也。嗟乎！爲數十人衣食之故，而忍令四百兆元元之衆，桎梏其手足，錮蔽其聰明，使相率仍謬襲訛，出於無用之途，而環而同之者，乃從而鯨吞之、蠶食之、奴使而婢視之。一旦敗壞潰決不可收拾，則此數十人者，又豈能坐南面稱先生，長受其向之所謂某敬、某敬而常保其衣食之源乎？哀我鮮民，敢告僕夫利害輕重之故，當不能不熟思而審處矣。其有不察，目爲誹言，則區區之心，固可告無罪於天下後世也。

《國聞報》光緒二十三年十一月九日、十二月一日（1897年12月2日、12月24日）

《關中不可建都說》書後^①（1898年3月22日）

閻齋主人曰，今日蘆漢鐵路竣事無期，欲望貫通秦晉，奚啻俟河之清？關中既不得通鐵軌，即不可建都。凡遠隔江海之地，不能制近瀕江海之地；見聞遲鈍之區，不能馭見聞捷速之區，此定理也。襄陽府城宏暢，未經賊破，俯臨漢水，下駛甚捷，上溯較難，易於設守；其次則南陽府，爲光武中興之所，府境有唐白二河，略加修濬，即可由樊城泛舟直抵城下，一舟所載，

^① 據嚴復致夏曾佑函，夏氏號“閻齋”，此篇爲夏氏以《國聞報》主編身份爲陶葆廉《關中不可建都說》一文所作的跋語，標題爲編者所加。

可敵數十車，較之長途陸運，勞民生事者，已勝一策矣。舊城無隙地，不必泥定郡治，但就二郡之間擇高平善地營之。遷都之險，不若變法之易，果甘心出此下策，亦宜求通江漢，庶可自養。若關中養給於人者也，視南宋之居臨安尤為不如，勢且比於哈密、吐魯番之回王矣。況俄人鐵軌已至安集延，距邊界日近，我往關西，正與之近，何為遠耶？乃中外碩儒鉅公掇取古說，視同至計，無怪乎陶君《侍行記》之大聲疾呼也。

《國聞報》光緒二十四年三月一日（1898年3月22日）

論近代政教之原（1898年6月9日）

春雨初晴，天山共色，與二三朋舊攜琴載酒，遨遊郊埜，斯時繁花照地，山鳥狎人，畫意詩情，瀰漫胸臆。因思昔人辭章之所詠、圖畫之所傳，古今雖隔，景物相同，非獨景物，即昔人之根觸於此景物者，其性情亦相同；且非獨此情，即昔人之觀此景物，而致歎於今昔不殊者，當亦相同也。夫人既有此見，於是遂謂人同此心，心同此理，前無從來，後無終極，亘古及今，恒常不變，苟有變者，是謂妖妄。此見者，守舊之源，而維新之敵也。

大地之初，生民之朔，各率其醜，以奠厥居，川原所隔，彼此不相知。各用其宜，遞相祖述，是之謂風俗。學問未創，格致未興，見夫日月往來，一寒一暑，草木榮落，禽獸孳乳，此無靈之物，曷為而有靈耶？此必有靈物以司之，求其靈物而不得，因而為其形容，為其嗜欲以求之，是之謂鬼神。人有耳目以達知，心思以應物，手足以成事，精神智慮，首出萬物。然而求其始，精血凝聚而已，未嘗有知；觀其終，骨肉消釋而已，亦未嘗有知。此有靈之物，曷為而終始於無靈耶？求其說而不得，遂疑其生有所從來，而死有所攸往。又為其形容，為其嗜欲以求之，是之謂魂魄。繼而思之，鬼神若此之雜選也，魂魄若此之悠遠也，此鬼神魂魄，胡為而來邪？豈散而無所紀極邪？蓋必有一至聖至仁、無始無終、無在無不在之物，以臯牢亭毒此宇宙也，是之謂上帝。有鬼神魂魄與上帝矣，有豪傑出，明鬼神之情狀，辨魂魄之行受，闡上帝之意旨，以為此出於天而傳於民，是之謂教。創教之人謂之聖，紀教之書謂之經，文之於事謂之典禮。天下之民，其言與行合乎教旨者，謂之善，謂之賢智；其言與行不合乎教旨者，謂之惡，謂之愚不肖。凡為善者，必設一境以樂之；為惡者，必設一境以苦之。如是者在上操之，謂之刑賞；在下受之，謂之榮辱。是非明矣，政體立矣，羣可以保矣。蚩蚩之氓，飲食男女生老病死於其間，未嘗不可圖數千年之溫飽，始則安之，繼則忘之，以為天地之大古今之通，盡於是而已矣，不如是者放而黜之可矣。夫如是，故舊俗不能即去，而新智無自漸加，逐漸凌夷，遂不若古；及其不若，信古愈堅。當此之時，使此一種之人，不與別種相通，而自為其風氣，猶可苟且旦夕耳，設與別種遇，未有不敗壞者也。夫以人心之靈，何以致未敗而不思防，既敗而不自悟哉？則因守其舊俗，以為此天理之自然，而不復上討其根源，下窮其究竟也。

是說也，吾嘗讀埃及、巴比倫、猶太、波斯、印度之古史而知之矣。惟我神(洲)[州]，建國最早，文、周、孔、孟之聖，《易象》、《春秋》之經，其法繁備，其道變化，率而循之，萬世無弊可也，與埃及等邦之古教，一成而不變者不同也。然則何為而成此一成不變之俗哉？曰禍始於秦而已。今日之政法，秦人之政法，非先王之政法也；今日之學術，秦人之學術，非先王之學

術也；今日之教宗，秦人之教宗，非先王之教宗也。夫古法果優於秦法耶？抑吾所據之經與史，其果傳信耶？則其說非今日所宜言，而亦非此篇所暇及。今所可知者，但能舉秦以前，與秦以後，不同之大者而已。何以明其然也？請先論其為治之跡，而後推明其為治之心。若觀其跡，則經綸天下者，莫先於制民之產。今制：凡民田以及園圃陂澤，官管其丈量陞免之權，而不問其買賣於何人，樹藝以何物。蓋人為主而田為客，實始於始皇三十一年使黔首自實田，而萌於商君之誘民耕戰，此與古者民年二十受田、六十歸田，田為主而民為客者不同矣。田里之積，成為郡國。今制曰縣、曰州、曰府、曰省，其吏皆命於天子，無封建之世官，無庶民之公舉，其政由上而達下，實始於始皇二十六年制天下為三十六郡，各置守尉監，此與古者或因前代之遺，或因種人之便，設為封建，其政由下而達上者不同矣。郡國之積，是為方夏。同語言文字之民，奉一人以為主，國有天子，古今同也。然而其名號與體制則不同，今之號於天下者曰“皇帝”，實始於始皇二十六年采上古帝位號所定，古者三王、五帝、九皇、六十四民，無此名也。後世之主，禮絕臣民，蓋由於叔孫通雜采秦儀，為漢制禮，觀於漢高帝七年朝諸臣於長樂宮，平明，謁者治禮，引以次入殿門，廷中陳車騎，步卒衛宮，設兵張旗志，陳兵為飾自此。殿下郎中夾陛，陛數百人，功臣列侯諸將軍軍吏，以次陳西方東鄉，文官丞相以下，陳東方西向，文武分途自此。大行設九賓臚句傳，於是皇帝輦出房，百官執職傳警，坐見羣臣自此。於是高帝曰：“吾迺今日知皇帝之貴也。”蓋天子去臣民為無等，此與古者天子一位、公一位、侯一位、伯一位、子男同一位，以次遞加者不同也。至於佐天子以為治者，則有公卿大夫，而後世所用，雖貴賤要冗代有差殊，而觀其大凡，則太尉、丞相、相國、侍中、黃門侍郎、散騎、常侍、少府、尚書、令僕、御史大夫、郎中、衛尉、宗正、內史、廷尉、中書、詹事、庶子、郡守，皆秦官也，此與古之官制不同矣。政所不理者齊之以刑，而大刑陳於原野，刑與兵是矣。今者夷三族之刑，始於秦文公之世；相收連坐不告姦匿姦之刑，始於秦孝公之世；誹謗之刑，始於秦始皇之世。而卿相之崇，一朝有罪，囊頭闕木，貴賤同貫，與古者刑不上大夫之制殊矣。今者分兵與民為二，與驅市人而使之戰，則其始雖不可考，而大要皆起於周秦之際。讀荀卿書《議兵篇》，言魏氏武卒，以度取之，中試則復其戶，利其田宅；秦之銳士，五甲首而隸五家，知其時已養兵也；讀《孫子十三篇》與《戰國策》，其言兵法，與《左傳》、《國語》之談兵者殊絕，其所用者，為臨時召募之人，非平素蒐賦之卒也，此與古者兵農一體之制殊矣。

至論其為治之心，凡立法而能經久者，必民庶之心與國家之政相倚而成，相乘而益固，而後其制乃立。秦人創業垂統幾三千年，至今日而始覺其不可用，豈偶然哉？蓋必有微言眇指以運乎其間矣。夷考韓非、李斯，同事荀卿，斯學帝王之術於荀子，知六藝之歸，於是相秦以王於天下；非雖遭讒死，不見用，然史稱斯自以為不如非，則非亦為荀卿高弟可知，而始皇讀其書，有與此人遊死且不恨之歎，則非亦不可謂不遇矣。蓋祖龍與韓非、李斯，相契若是之深也，是以秦人一代之政，即荀子一家之學，千條萬派，蔽以一言，不過曰“法後王”與“性惡”而已。惟法後王，故首保君權。古之治天下也，以民為本位，故井田、學校、封建，均從宗法而積之；今之治天下也，以君為本位，故財賦、兵刑、建置，均從天子以推之。惟人之性惡，故猜防御下。古之人知天下之可為君子，故衣裳鐘鼓之化，達乎上下。今之世料天下之必為小人，故凡食貨、選舉、職官一切諸政，非以求進化也，防流弊也；非以待馴良也，禦盜賊也；非以禮士夫也，蓄奴隸也。雖然，若此之政，胡為而能行於先王之天下哉？中原之地，東南至海，北限大漠，西亘天山，中間沃壤萬里，無山河之阻，故生其間者，恒不與外人相聞，而其治利在統

壹，與秦政相感召，職此之由。又以漢祖奸雄，口則劇秦，而躬襲其實，降及後世，王霸迭興，大都非奸雄不能有改制之權；而既得其權者，即不欲改其制，朝復一朝，轉相因襲，行之已久，風俗以成。觀之前史，未有二百年不大亂者，皇祚之促，塗炭之苦，求之萬國，實罕其儔；昊天不弔，爲支那之民，亦慘矣哉！故由前之說，則國家之政治出於秦；由後之說，則天下之是非亦出於秦。始皇有言：“朕爲始皇帝，後世以計數，二世三世至千萬世，傳之無窮。”誰謂其言之不驗哉？

夫以秦法爲因，而遇歐洲諸國重民權興格致之緣，於是而成種亡教亡之果。昔人有言：聖人之道，與時消息，生今反古，災及其身。事至今日，使其道真爲堯、舜、禹、湯、文、武、周、孔所傳，猶當斟酌損益，與時偕行，而況所守者，乃秦人之法哉！夫人有服物器用，祖若父所遺，即不適於用，寶而存之，此恒情也；若一旦知此器并非傳於我之祖若父，乃我之姦賊，托爲我之父若祖，而作此以困我也，則去之惟恐不速矣。今政教之源，皆出於秦，載在圖書，莫能爲諱。而天下之人，若瞠目而不覩，豈不異哉？豈不異哉！

政教相依而行，秦法依於性惡，斯言也，殆信而有徵矣。大抵人類之遞嬗，治亂萬端，蔽以二途：曰公理，曰私智而已。奮於公理則安，競於私智則危；奮於公理則強，競於私智則弱。今舉億兆之衆，競逐於私智，其弱且危也。宜哉！故外人之論中國者，曰：號曰一統，猶萬族也；號曰兆民，皆獨夫也。私智之害至此，而莫之或悟。尋某君之言，庶幾回公理於銷亡之後，由教術而政術，化危弱而安強者，將在此乎^①。

《時務報》第六十三冊，光緒二十四年四月二十一日（1898年6月9日）

署名“某君來稿”

論八股存亡之關係（1898年7月4日至6日）

抽繭而爲絲，績麻而爲縷，至易絕矣，及其織以爲布帛，而欲獨抽其一縷，則全幅爲之壞；一拳之石，盈尺之木，至易舉矣，及其建而爲橋梁屋宇，而欲獨去其一石一木，則全工爲之傾。無他，彼此相織而定，相倚而固，求僅改其一而不能也。此在庶事且然，況乎國家之大政，行之千祀，天下之士大夫，莫不奉以爲歸，則天下事之與之組織相倚者，固已久矣，乃一旦而去之，欲其無後言無後患，無一出入之反覆，勢亦甚難。今者皇上發德音，下明詔，改八股爲策論，薄海臣民固無不頌朝廷之明聖，即東西諸與國，亦莫不據此爲維新伊始，而生其敬憚之心，誠千載一時之盛也。但恐非常之原，黎民所懼，必有不知朝廷之至計，私憂竊歎，以爲教宗宜保，古制宜存，而以復用八股爲望者。故爲疏櫛源流，明證積習，以見廢八股者，正所以復古保教，庶於維新之政，未嘗無一蚊一虻之勞焉。

昔孔子有以見天下之至蹟，而觀其會通，以行其典禮，端門受命，後制百王，其教有微言；有大義，所謂中人以上，中人以下是也。傳微言之學者，有子、子游、子思、孟子；傳大義之學者，曾子、仲弓、荀子。此二派者，孔子之時，便已參商，迨及末流，截然相反。孟子言性善，荀子言性惡；孟子稱堯舜，荀子法後王；孟子論孔子，推本於《春秋》，荀子言孔子，推本於《禮》；

^① 此段文字爲《時務報》編者在該篇文末所加的案語。

此其大端矣。若其小節，更仆難終。孟子既沒，公孫丑、萬章之徒，不克負荷，其道無傳。荀子身雖不見用，而其弟子韓非、李斯等，大顯於秦。秦人之政，壹宗非、斯，漢人因之，遂有今日。漢世六經家法，強半為荀子所傳，而傳經諸老師，又多故秦傳士，則其學必為荀子之學無疑。故先秦兩漢皆蘭陵之學，而非孔子之宗子也。

漢人尊經既篤，每行一事，必求合於六藝之文。哀平之間，新都得政，因緣外戚，遂覬非常，然必附會經文，始足以箝盈廷之口。求之古人，惟有周公可以附合。爰使劉歆制作偽經，隨文竄入，力有不足，假借古書。古人削竹為書，漆書其上，今之一卷，古可專車。其為工也多，故傳書甚少；其轉徙也艱，故受燬甚易；其為費也不資，故白屋之士不能得書者甚衆。以此三者，故圖書悉萃於秘府矣。歆既親典中書，便得任意抑揚，縱懷改竄，凡所欲作，悉托於經，出以示人，但謂此石渠之秘籍，非民間有也，人孰不從而信之？即不見信，又孰從而難之？況有君權，潛為驅督。於是鴻都太學，承用其書，奉為大師，視為家法。新之既夷，光武不能廢其學，壹猶高祖代秦不能黜荀學也。自是以往，放於有唐，服鄒魯之服，吟《詩》、《書》之文者，舉不能出其範圍之外。故自東漢至唐，皆紅休之學^①，而於孔子無與也。

教宗之例，二教相遇，其始必相爭，其後必相化。其相爭也，教宗因之而盛；其相化也，教宗因之而衰。自金人入夢，白馬東來，始譯者《四十二章經》、《遺教經》，始來者（拔）〔攝〕摩騰、竺法蘭耳。更歷魏晉及南北朝，隋唐之間，其法大盛。文章如海，魁碩如鯽，宏深浩渺，不可端倪。自貴至賤，自智至愚，莫不身命歸依，稱揚贊歎。儒術視之，瞠乎後焉。然而其時之儒者，雖無大豪傑能與緇流相抗行，顧皆能自守古人之章句，斤斤於訓詁名物中以終其身，從未有羨釋氏之繁昌，欲竊其唾餘以張皇己教者。蓋六代隋唐間，惟為老莊者，洸汪自恣。至儒之為儒，釋之為釋，皆從委曲繁重中來，其學依於事物，不便相遷就也。唐之中葉，曹溪應化大暢宗風，直指人心，謂不誦經不持律，見性便可成佛，此其說甚便於不學之人，人遂翕然歸之。五宗既興，法周沙界，佛教之傳，於焉日廣；佛教之力，遂於是日衰。中更五季，戎馬侵凌，兩漢風流，一時并絕。而惟趙州夾山之倫，尚能吁禪門之餘焰，為當世之所重。故禪宗之學，當世士大夫尚多習其說者。宋興，天下初定，士夫乃稍從事於學問，而耆宿盡矣。乃出私智，流覽《詩》、《書》，其平時本漸漬於禪學者多，及讀儒書，見有與禪相似者，不禁泮然冰釋，怡然理順，自以為得不傳之學於遺經，而不暇考兩漢經師家法若何也。斯時又因唐與西北、西南諸國相通既久，波斯、猶太之古學，流入中國，其學既不即亡，又不足以自立，遂俱并入於神仙家。諸儒又得而習之，乃兼斯三家，糅為一說，以立教宗。當其初不過其徒尚之，并世賢達，眉山、臨川之流，均退有後言，不能大行於世也。南宋以來，日以浸盛。新安既出，才力博大，志節清純，足以舉其所學，宋學於是傳焉。自宋元之季，以及明初，乃詔非朱子注不讀。故自宋迄今，皆紫陽之學，而於孔子之教無與也。

由斯以觀，由孔子而有荀子，由荀子而有新師，有新師而有濂洛，其於聖人之道，是耶非耶，吾不得而知矣。然而天地之運，無往不復，一陰一陽之為道，一文一質之為世。孔子之教，剝極於有明，而國初顧、閻、錢、戴諸儒，已由名物制度，以求東京之學。中葉以後，莊、劉、龔、魏諸儒，又從羣經大義，以求西京之學。以是卜之，他日必有更進西京，以求六藝者。橢圓之道，亦殆將返矣。徒以八股未去，挾進士以為重，橫塞宇內，蔽障聰明，大道之行，至今為

^① “紅休之學”四字，《國聞報彙編》本作“紹休之學”，此處從《國聞報》原刊。

梗。此西京、東京、兩宋之儒者所不及料也。

進士之制，始於隋煬帝。唐制設科雖多，而上流所趨向，則惟明經與進士二途。明經試帖經，進士試詞賦，其後明經日輕，進士日重，至有“三十老明經、五十少進士”之語，其軒輊如此。至宋神宗時，乃罷明經，專設進士，而試進士以經義、策論。明初，乃專取朱子所定《四書》及《易》、《書》、《詩》、《春秋》、《禮記》命題，其文略仿宋經義，然代古人語氣爲之體，尚排偶，謂之八股。天下之士歸於進士一途，進士之途決於八股一物，於是漢魏隋唐不知爲何朝，而但知有朱子；禮樂兵刑不知爲何事，而但知有時文。蓋至此，又非朱子之學，而於孔教則愈遠矣。

就八股而論，亦有盛衰升降之可言。有明八股，約有三時：成弘之時，規模初具，尚有宋人經義遺意；正嘉之時，原本經術，串以精渾，此爲八股之極盛；啓禎之時，國步既艱，朝局日壞，士大夫憂時感世，無可如何，乃舉其平生之所得與身世之所遭，一發於詩文，此爲八股之極變。國朝因明制，仍以八股取士，康熙間暫廢而即復，然而八股之業，殊不及明。三百年間，自始迄終，凡三大派，而家法皆出於明。金壇六子爲一派，出於明之西江五子，其文高曠幽眇，虛空粉碎，作虛縮題，惟此爲能，此其所長也；及陋者爲之，則趨趨囁嚅，語多不辭。此派盛於國初，至乾隆中而絕。桐城三方爲一派，出於明之守溪、震川，其文渾灑流轉，頓挫沈鬱，以代聖賢語氣最爲近似，此其所長也；及濫者爲之，則無病而呻，如寐如酗，此派從三方起，下迄管周，於今爲烈。宜興諸儲爲一派，出於明之陶庵、卧子，其文典重高華，神采秀發，作典制題，至能相稱，此其所長也；及儉者爲之，則有聲無辭，類乎俳優。此派自經畚至懷西、厚甫之倫，遂演爲咸同之墨卷。其他更有章雲李、胡稚威、王伊人輩，別調孤行，前無所來，後無所繼，才人餘事，無與時文。總之，茲業道光以前尚有足觀，咸同以來，便同糞壤，阻絕教化，貽笑外人。取者何求？爲者何罪？蓋至此，又非明人與國初之八股，而於孔教更無論矣。

歷觀古今世運之盛衰，與距孔教之遠近有正比例，即與用時文之隆殺有反比例。孔子布衣，不得位其大宗，諸子亦未用於世，所謂莫不尊親，與天無極者不可見也，可見者，荀子以下而已。蘭陵爲孔教之一變。李斯相秦，以王於天下，同權量，壹文字，南開百粵，北築長城，遺業餘烈，至今未絕。支那之名，遍於扶輿。漢武踵之，匈奴瘡艾，西域受吏，秦漢之際，亦云盛哉！新師爲孔教之再變。巨君竊舊籍作周官，其於西法暗合至多。兩晉至唐，人才蔚起，亂臣賊子，雖接跡於天下，而其間之魁人豪傑，沉雄磊落，往往入死出生，終濟大業，庸宋以後所絕無也。斯時倘遇歐人，何至因循束手若斯之甚哉！廉、洛、關、閩，爲孔教之三變。自宋以後，人才苟闕，國勢不振，迂疏謬妄，拘守故常，外侮之來，變而愈厲，秦人之局，將以是終。推其本原，可爲一哭！蓋學於昧而得自私之弊焉，學於新而得好古之弊焉，學於宋而得自信之弊焉。三習成，而陶育以八股之空疏愚皆，夫如是，國也、教也、種也，尚有不亡者哉！

今八股已廢矣，然八股之興於茲已久，國家之政與之相涉，匪僅一絲一縷之於布帛，一石一木之於橋梁屋宇也。西人有言，舊國之變法，難於土蠻之進化，因其政教久演而成，一彼一此，互相連綴，如欲變甲，必先變乙，如欲變乙，必先變丙。獨變其一則無效，盡變之則舊者已去，新者未習，此時處之，極難盡善。變一而無效，則守舊之人得以爲口實，而維新之人亦因以自疑，故未幾而舊者已復；盡變而無所守，則必有意外之虞，而其禍將不可測，此舊國變法之難也。今不論其變，就常論之，得數難焉。窮士忍飢寒事咕嗶將以求仕進，房行之業方精，

科舉之塗已易，孽非自作，情實可傷，此一難也。時文格律，雖爲惡陋，然尚之已久，則是非優劣，作者閱者均有準繩，驟更以策論，此中高下非可驟知，任意抑揚，遂多屈濫，此二難也。所惡於八股者，非惡其體之不雅也，爲其議論自成一家，久久爲之，習焉與化，今作八股之人，其爲人雖未必能如其八股之所言，然其心目中所有之是非識解，則莫不出於八股。蓋人心之理，一念之起，必有所依，彼其人者，青年入塾，以迄少壯，口不誦流略之言，目不見歐米之跡，心摩力迫，惟合講典林之類，其以此爲依歸，不足怪也。若是之人，在家則不能治生而病農商，在國則不能仕事而病天下。千古以來，已有其端，十年之間，其效大著。賴皇上聖明，洞見至隱，八股一去，根株遂空。昔人云討賊如捕虱，兒頭生虱，捕之頗難；盡薙其髮，則虱無所依而自去。今日之事，得毋類是？然八股雖亡，改爲策論，而作此策論者，即作八股之人；閱此策論者，即閱八股之目。彼將去其破承，減其對比，以牛易羊，用塗耳目，得才之實，將於何求？此三難也。有此三難，故改之不易，然伏思之，蓋無一難。平時雖試八股，而第三場即策論，凡士之稍有志者，未有不留意於第三場者也。何必八股，乃見其長？其萬不能改者，必其下驪，即云棄之，亦固其分。此第一難可免。八股之得失，幾與他事不相通，故童而習之，始能洞曉，策論之體，原本《詩》、《書》，引切時事，即有懷挾，其跡易尋。在朝廷精輶車之選，且不患其濫冒也。此第二難可免。天下之治，在於人材，人材之興，由於學堂，學堂之業，與天下之事相應，以專門之業任專門之治，而太平之治見矣。故就今之科舉言之，則八股無用策論有用；就學堂言之，則八股策論同歸無用。皇上至聖至明，洞燭萬物，豈有不見及此？所以然者，因各處學堂尚未大興，故先改科舉，與天下更始，數年之後，學堂林立，人材蔚起，取人之法，必將再變。此第三難可免。夫至用學堂之人改設官之制，則甲、乙、丙幾於盡變矣。如是，得毋慮有他故乎？竊觀中外古今，變法者必有二途，民欲變法而君不從，君欲變法而民不從，則國必內鬩；民欲變法而君從之，君欲變[法]而民從之，則國可以無事。今中國之變法，上下同此意，何至有意外之虞哉！然則舊國之變，雖云不易，而以中國今日所欲變之法觀之，則強半起於中古，并非與教規相涉。而自古爲然也，且正所以障教者焉。天下之事，利害相校而已。害多而利少，則不當爲；害少而利多，則當爲。改八股一事，但見其利不見[其]害。非聖人，其孰能與於斯哉！

《國聞報》光緒二十四年五月十六日至十八日（1898年7月4日至6日）

論中國人神明之困(上)^①（1898年9月6日）

遊神州之境，上觀其賢士大夫，下觀其販夫、市儈、埜人、游女，如有十人之聚，則聽客之所言，無有不涉及於數術者焉。其與人之生也，則有星命之說；其於人之形也，則有相法之說；其於人之居也，則有宅經之說；其於人之墓也，則有葬經之說；其於人之所遇，大至日月五星，小至禽魚草木，則有占候之說。然此皆有形者也，亦有未來之事，絕無幾兆，不得不憑虛立數以馭之，則有壬禽遁甲之說。之數說者，不入於此即入於彼，縱有偏信，必無盡疑。雖所處者有富貴貧賤之殊，所養者有智愚賢不肖之異，心智、嗜欲差等萬殊，平日一話一言一事一

① 此文下篇未見。

物，斤斤然不能相通，乃一言及此，則罔不畢同，儼爲生人之公理焉，是可異矣！

考命書出於唐李虛中，即昌黎所云以人之始生年月日所立日辰、(支干)[干支]、相生、勝衰、死(王)[亡]相斟酌，推人壽夭、貴賤、利不利，則先處其年時，百不失一。又稱其汪洋奧美，萬端千緒，然稱年月日而不及時，則八字僅得六字，內有稱四柱者，後人妄竄入之。是自唐人舊法至宋徐子平，乃以人生年月日時八字推衍吉凶禍福。至《星命溯源》、《演禽通纂》之作，又附益之以五星、十二星之說。今案：干支者，古人用以紀日，非以紀年、紀月，違言紀時？則未用此八字之時，人生之吉凶何所倚也？與吾并世爲歐爲美，不用此八字之人，其人之吉凶又何所倚也？此姑不論，再考其實，似干支言命即出於以星言命。《論衡》云“天施氣而衆星布精”，天所施氣而衆星之氣在其中矣，人稟氣而生，含氣而長，得貴則貴，得賤則賤。貴或秩有高下，富或貲有多少，皆星位尊卑之所授也。是星命之說始於漢季，此學大約傳自波斯，波斯言星命有二：一以人生所值之時定其今生之吉凶，一以人死所值之時定其來生之吉凶，此土人尚只言其一層耳。而盛於此土。相人之術，猶太、波斯尚之已久，揣骨度紋與中土不殊，然不得謂中土爲其流入。因支那相術校之別種術數家，爲法獨簡而其傳最古。穀也，食子難也，收子之文見於《左史》，《荀卿書》有《非相篇》，則相之盛行於當時可知。自此以還，馬、班紀述號爲良史，而其間所紀識英雄於未遇、料奸匿之不終，未嘗不托諸神怪而以相決之也。洎南北朝其流浸盛，南唐後周之際乃有專家著錄，《玉管照神局》、《太清神鑒》之類紛紛而起。迄於今日，江湖術士往往於相之外別求徵驗，又非古人之相矣。相宅之書，今之所存《宅經》最古，雖所題黃帝出於僞托，而《漢志》“形法家”有《宮宅地形》二十卷，則其術古矣。然其說最無精奧，幾於不能自持其說，而京朝士大夫最信之。得毋因命相非人力所可爲，而易墓又非易事，惟宅尚可致力耶，亦惑矣。相墓一事，於古未聞，郭璞《葬經》出於僞作，曰楊筠松之《撼龍經》、《疑龍經》、《倒杖法》、《青■奧語》、《天玉經》，賴文俊之《催官篇》，廖瑀之《九星穴法》出，而其學大盛，而流弊之多亦迥出於諸術數上。夫謂祖宗之遺蛻，爲子孫者必擇地而藏之，可也；以祖宗之遺蛻，以爲此即子孫陞官發財之機器，則不可也。主張仁親之說，莫甚於中國，此等賊乎仁親之說，亦獨行於中國，異哉！占驗之學、梓慎禱龜之術，屢紀於盲史，而《漢志》“天文”二十一家四百四十五卷，盡爲此類。至《開元占經》集其大成，以後此事浸微。然天變由於人事一語，則深入人心。若以天空之大，此無量星辰皆爲此支那一區而設者，則失之隘也。土遁之學，皆先立一數以馭萬變，爲《大易》之支流，致爲近理。然何以能憑此龍虎蛇雀之名以測未來乎？則其不可解者與前各術等。

要而論之，此諸術數必依三理而後成立。一曰相應之理，如《宅經》、《葬經》之類。必生人之體與居宅相連，居宅之地形又與禍福相連，而後人能受其吉凶；又必歸人之蛻與墓穴相連，墓穴之位置又與子孫相連，而後子孫能受其休咎。而今此諸書之所演，千科萬條支分節解，就其說觀之，疑若甚密，然皆就已立數後推演之，至其本來何以有相連相應之故，皆愴愴疑似無有確解者(何)也。二曰前定之理，如祿命、相法與諸數等類。凡事苟能前知，自必前定，六合之事，大至無外小至無內，起滅相續多於微塵，無一不在數中，則此數誰定之耶？必曰天矣。即曰果天，天既爲此，爲善，天使之；爲惡，天使之。善惡在天而不在人，惠迪■逆之理，遂不可信也。三曰不定之理，如占候、卜筮之(理)[類]。必造物本有前定，而後人能以(術)[數]推得之；亦必造物雖定，此數而又不能因人，而後人乃能以法趨避之。夫既有前定，必不能趨避；既能趨避，則必非前定。既無前定，則一切占卜無所加，將何以得其趨避？以此

而言，互相違反，甚非理矣。

抑由上所云，尚就各術分言耳。若并言之，假令此各術者同爲理之所有，森然并列於冥漠之中，則一人之生，當其墮地之時，必與其塋墓房屋狀貌，并其平生所遇之一風一雨、一草一木可以入占者，莫不安排恰當而後可生也，推之如相如宅如葬等類相涉皆然。過此以往，巧歷不能算矣。是耶？非耶？天下當有知之者，我不敢知也。而我之所大惑者，若斯之理非爲精奧，今者天下士夫之衆，疏通知遠，殊不乏人，其口能作此論者亦非罕見。然而平日言之，則條分而縷析，及其臨事，則猶豫而狐疑。其心以爲此事究不能必其有無也，與其不爲而獲咎，毋寧過而存之。於是而生平未嘗算命、看相、造屋、修墓而不請命於堪輿家，遇危疑之事而不謀及卜筮者鮮矣。嗚呼！豈人之盡愚哉，其所由來遠矣。

夫人之生也，食味別聲被色盡智畢能不出乎？官骸之外，政教之始起於合羣，善惡之始起於政教，榮辱之始起於善惡。習氣既深，說名天性，總之皆外鑠也，非固有也。人之所最真而萬不能謂之僞者，苦樂而已，身之所受適於不適，不待政教而後知，不以學問而未減。賢愚同貫，少長一轍，五種不殊，四洲若一，即偶不同，此風俗之所囿，如至苦之人久處亦覺自安。然忽引之於樂地，彼必不以此爲不慣也。同之至也。然而眼耳鼻舌身，意不能不有待於色聲香味觸法根塵相接之間，有宜有不宜，而苦樂之境生焉。夫根必欲待至合宜之塵，而六塵皆天地之實物，不能自造，必須多方以占此色聲香味觸法之資，於是惟富與貴者能多取焉。何謂爲貴？聚無限人之資，以任一人之指使者也。何謂爲富？聚無限人之資，以任一人之揮霍者也。得此者謂之富與貴，不得此者即謂之貧與賤，故富與貴者之數必少於貧與賤者之數。聚天下人之聰明材力而常爭此一二於千萬之中，其不能徒手而爭也，明矣。誘之者千百其途，爭之者千百其術。古今萬年，天下萬國，生人所爲止此一事耳，而其間學術、人才、風俗、政治，所以隆污升降之分，則視所以招人於富貴之途、之術當與不當而已。富貴貧賤之途與智愚賢不肖相應，則天下之人材奮矣；富貴貧賤之途與智愚賢不肖不相應，則天下之人材阻矣：此不蘄然而然之理勢也。今中國之政教源出於秦，其初意在任法而不任人，而以君權爲宗旨。蓋必使此人本無可用之道，而吾用之，而後可以感吾恩；亦使此人有可用之道，而吾不用之，而後可以奪所恃，持此宗旨以顛倒天下。後王見其可以自利也，師其意而不改，積世相仍，變而加厲。洎乎晚近，天下之得富貴者，謂以德望得之耶，必不然矣；謂以才智得之耶，而在位之人其才智又如此，其不能曲諱也；謂以愚昧得之耶，出門而視熙熙之衆，其孰不愚昧哉？而何以又不得富貴也？至於貧賤則其爲數更衆，九等之人幾無不有，更無所以測其致此之由焉。於是天下之人，見同此一才也，或則富貴，或則貧賤；同此一人也，時則富貴，時則貧賤。飄茵墜溷迥若天淵，推其始不過外緣之偶合，并非內力之所成。而所謂外緣者，又不可以人力求也。則此或然或不然之事，豈得不謂之天耶？且人之用心，凡不可索解之事，必不安於不解。既見其果，必言其因。其萬不可解者，則妄造一說以解之。小事皆然矣，況此富貴貧賤（生人）〔人生〕之大事乎！故見其無因來而無因而去，乃從無可排解之中而強生一說以排解焉，則有前定之說；從無可致力之中而強生一說以致力焉，則有相應之說；從無可趨避之中而強生一說以趨避焉，則有不定之說，而算命、堪輿、相法、卜筮、占候、遁甲之術，遂與布帛菽粟并存也。嗚呼！豈人盡愚哉？其所由來遠矣。夫大有力者以功名富貴誘天下以通經學古，君子以爲是衰世之道矣；乃以功名富貴誘天下於術數之途，其謂之何耶？此學術、人材、風俗、政治之所以陵遲衰微也。

《國聞報》光緒二十四年七月二十一日（1898年9月6日）

《論變法不宜操切》跋^① (1898年11月15日)

本館跋曰：此論攻錯生作於乙未正月，攻錯生乃中國變法家之有根柢者也，其言與中國今日時局若有先見之明。余乙未游武昌，晤攻錯生於逆旅，錄其稿，存之行篋，今特登報端，以告中國今日之變法家。

附：論變法不宜操切

處中國今日之勢，莫不曰積弊誤之矣。積弊之所以誤，必由於成法之未善。若是乎，變法為急不可緩矣。雖然，亦豈易言哉？人嘗言亟解紛者益其紛，縱埋御者固其御，遏河之奔者必恣其奔，息人之怒者必飽其怒，去天下之弊亦若是而已矣。必也潛移默化，則悠然日趨於平安而不自知；若奮然擊而去之，而求以稱快乎吾意，則其害愈大，橫流潰決而有不可收拾之勢矣。然此特一時之弊耳，至於積弊之所在，其來也非一日，其成也非一世，源深流長有不可以旦夕遏者，是又惡可以不慮其萬全而操切責其功效耶？盍觀於古，周自平王東遷，王室既卑矣，而桓王憤諸侯之不朝，一旦連三國之師以伐鄭，而自取中肩之辱，益成諸侯之強；魯之政在於三家久矣，昭公不能去之以漸，逞一朝之忿而求窒其私欲，禍亦卒以自及。故《易·屯》之“九五”曰：“屯其膏，小貞吉，大貞凶。”九五以君位之尊居屯難之世，威權不行，膏澤不下，故曰“屯其膏，漸正之則吉，驟正之則凶”。且漢時七國之治，非可以遽裁削之也，而晁錯設謀，亟下削地之詔，遂激其反，因之自殺其身；唐藩鎮之患，非可以遽剪除之也，而德宗不能為歲月之遠慮，銳意遣將致討，遂起涇原之亂。故《易·需》之“九五”曰：“需於酒食，貞吉。”乾上坎下，是乾之剛健遇險而未能進，故請須也。今九五居至尊之位而息於險難，故曰“需於酒食，宴樂雍容之象也”，言人君處險艱之際，正宜寬以待之，不當以驚疑自沮也。玩《易象》而聖人之垂戒深矣，故夫人君將去天下之積弊，要當以古之事為鑒，而以《易》之辭為戒。唐文宗當積弊之後，每朝羣臣則泣下沾衿，魂飛氣索，此無益之舉也；明莊烈帝當積弊之後，節衣省膳，孜孜求治，今日詔責閣臣，明日速問督師，舉措紛更，終罹闖賊之禍，此無益而又害之也。蓋弊之所積，甚有與國家相維繫焉，弊不去則國祚猶可以延，弊去而國脈亦因之俱傷。非凡弊皆不可以輕去也，去夫積弊則斷非旦夕之功耳。今夫變法即所以去積弊也，積弊不可不去，是法亦不可不變。而或曰：子貢欲去告朔之餼羊，孔子以為不可；齊宣王欲毀明堂，孟子以為不可。夫具餼羊而不存禮，則不如無餼羊；有明堂而不為政，則不如無明堂。而古聖惓惓於此力言其不可，豈不以先王之制度未便廢置耶？今中國自有成法，即不宜於今而亦宜於古，何必變？何用變？仍舊貫如之何？此誠迂闊之談，彼不知立法久則弊生，法不變則弊愈積。今中國內有弊，外有侮，因陋就簡，日就閹弱。嗣自厥後，惟有變法，庶可以挽回富強之機。且法何常之有？變哉，變哉，誠不可以因循而懈怠矣。惟是變法必當去弊，而目下弊相仍而無窮，未易以悉數也。約而言之，是在探其害之所由興而窮其病之所由起。斯革一害則百害隨之而除，治一病則百病隨之而愈，庶幾乎平日所積者，為之廓然以清。若不沿其源，

^① 此為夏曾佑以《國聞報》主編身份為《論變法不宜操切》一文所寫的跋。“攻錯生”疑為宋恕，1895年夏氏有武昌之遊，與宋恕曾在上海會面。

不尋其根，既欲革此又欲革彼，既欲治其一又欲治其二，用力愈勞，而所積者終不可得而去，此變法之得失不可不知也。夫然則必因時制宜，從容不迫，循序而進，以次推及。其法可以急變者，則逕變之；其法不可以急變者，則不妨稍微緩之，如是而後出乎萬全。不然，有不召意外之虞、貽事後之悔者幾希，而不可以操切圖之耶。且古有善變法者矣，衛鞅入秦盡變秦法，秦暴興而鞅以誅死。夫其所變之法固大有造與秦也，乃至亡匿客舍，不能自免。向使緩急相宜，何足以致此？故今日中國所謂成法者，亦非不可變也，第既誤於積弊，自當徐徐整頓，獨不可以操切焉爾。

《國聞報》光緒二十四年十月二日(1898年11月15日)

單相思^① (1899年9月至10月)

單相思學派之開祖，紀元前三百年時生於支那，善牢騷，徑托男女之詞發傷心之論，專言單相思之理。其人既沒，後人學之者，往往不得其傳，死者相繼，無當於道，有某生者聞其風而悅之，而不自知其為單相思之真傳也。一日者與某乞士遇，乞士者少而孤貧，長而無術，以糊其口於四方，亦以此故，得知閹閹穢褻之事。既與生遇，生不以為非類也，數與之語。一日，士為生言，言及上海，言及上海之倡家愚昧苟賤，傾險頑固，若不可以人理遇者。生則大笑曰：“甚哉！子自醜陋寒儉，不足以致佳麗，而乃以此厚誣天下之女子也。吾之西鄰有弱女子焉，方寐時，有暴客欲污之，女子忽醒，乃手刃其暴客而後已。吾東鄰又有弱女子焉，其行事一效西鄰女之所為。此二事者吾思之稔矣。蓋女子性質如■之迅烈而易動也，而子乃厚誣之至。此子俗矣。行將觀我之所為。”乃揖士而去之。他日，其買舟至上海，日游於四馬路等處，見調沿之帽、隘袖之衣、金絲之眼鏡、蒙皮之馬車，凡可以自飾者，靡不為也。擺雙抬、打頭通、做衣裳、送馬車，凡可以娛媚家者，又無不為也。朝謂諸倡言，辱矣，辱於受人污，立謀自主；日中謂諸倡言，辱矣，辱於受人污，立謀自主；晏閑之間、枕席之上，又謂諸倡言，辱矣，辱於受人污，立謀自主。倡初不聞，而倡家之所謂鴉母者、相幫者，則已稍稍聞生語，聚而謀曰：“客何為者，得毋欲誘吾倡而去之。如然，則置我等於何地，不如殺之便。”而生初不知。一日又與士遇於上海，生乃盛其美人帷帳，招而詫士曰：“如何，吾固知子之誣女子也，如何？”士素寂默，亦遂不言而退。又久之，生亦知鴉等之不利於己，而願欲一死以感諸倡，遂堅忍而不走，其卒伏屍於四馬之路。死之日，生自謂：“生平之為倡計至矣，倡之中當有感激而起者。”而倡則以為生將驅己於不測之淵，以嘗試其不知所云之事，乃以生為病狂，為童駭，為鄙夫，為拐子，而相與歌舞於生之死也。生之黨乃謚生為單相思之宗教改良者云。

其後久之，乞士一日游於播間，冀得酒肉，酒肉不得，憊極而寐，而忽夢見生。士曰：“噫，歲月幾何矣，英靈未遠，子將何以教我？”生曰：“願盡子當日之說。”士曰：“乃非當日倡之論耶？吾向之所以為子危者，以子執遇處子之道以遇倡家也。夫倡之與處子通，曰：形體同也，音聲行動同也；甚至其女紀、聲伎亦可以同也，而不同者恥廉之心。夫人廉恥之心，必在於臨事之第一次，故從未失廉恥者，覺廉恥重而身命輕；而屢失其廉恥者，遂不知廉恥為何物。今

① 據夏曾佑《致汪康年》第三十函，此文約撰於光緒己亥八、九月間，即1899年9月至10月。

日海上之倡，爲天之所蹂躪既久，方且以飾粉黛、施薌澤，反通事仇爲娛人之義命，四海之大，無不可夫之人，惜命之外，無不可忍之事。彼之侈淫於邪說，惕息於淫威，地久天長，成爲種姓，非其人之罪也，教養^①使然也。而子乃不觀其受病之原^②，謬執東西鄰^③之已事以求其必合，是猶執賈寶玉之術而求售於潘金蓮、李瓶兒之前也，豈可得哉！”言未及終，忽然而寤，士頗異之，稍稍言其事於人。乃未幾，而又有某君，爲某討人之恩客，大受本家窘辱之事。

手稿(殘稿)，藏北京大學圖書館

論正政府之名^④ (約 1900 年至 1902 年)

今政府之罪吾者，動輒曰“譏謗政府，大逆不道”。斯言也，吾以爲政府先自處於大逆不道矣。何以言之？中國律法，以保護專制政治爲本，故罪之最重者在君臣之際。《大清律例》“族誅之罪”凡三：一曰“謀反”；指欲逐其族言。二曰“謀逆”；指皇帝本身言。三曰“謀叛”。指背本朝降他朝言。謀反、謀逆之罪至重，而謀叛稍殺，皆刑之至嚴者也。其於辱罵大臣及該管官，止於笞杖而已。律意以爲，惟君位至尊，與天無異，其他臣民確有尊卑，及對於君幾如平等。是絕無得罪大臣與得罪皇帝同罪之理，明矣。至政府之名尤爲僭竊。蓋中國立法、行法、司法三權並於皇帝，而皇帝并不以此三權分授於人。全國體段，一君與民對待之體，一爲產主，一爲降奴，如是而已。大臣者，不過產主一人之力不能遍及於萬事，爰選數奴以供奔走，一切不能有所專擅，自親王、大學士至未入流一也。

考南宋以前俱有宰相，宰相之名實無異天子之副，中書、門下、尚書三省，差可稱爲政府，然不過行法、司法權耳。明除宰相，始具今形，僅有入閣辦事之責，其職不過票擬，殆如唐之中書舍人。本朝初政，一切仍之，中葉另設軍機大臣，其意亦不過傳宣上命，間擬諭旨。所以異於內閣者，一變成閹宦，一直接皇帝，爲稍勝耳。其後乃日有所咨決，此由於日日晤對，自然之勢使然，非定制之本意也。歷觀世宗、高宗兩朝上諭，最惡大臣自居宰相。有一次高宗上諭云：忘其何年。傅恒聞人稱以師相，輒忸怩不自安，此人尚有廉恥云云。其政體決不容有政府之故可見矣！至於近日，文軌大同，外人各有一政府，以爲其國家行政之處。稱之既熟，不覺并中國之主動者亦曰政府，其實中國何所謂政府者？惟咸豐以後，主少國疑，近習之臣其權漸重，乃毅然以執政自居，而謂其團體曰政府。自居於執政不已，而又於人之不滿於己者，指以爲逆。然則人之議論大臣者即爲謀危社稷，而政府居然全國之代表，置皇帝於不問，不知吾國何時立此憲法也。非自犯大逆不道而何？雖推原其意，不過用此習慣視爲大惡之名詞，使人望風而懼，以圖聳外人之聽而箝國民之口，非必有深意存焉。然推其流弊之所至，則不可紀極。蓋報章之天職在救正政治，自必與大臣相牽涉；且既云“救正”，則其詞必爲指摘而非諛頌。倘官吏欲效商鞅使民莫敢議令之舉，果其令無可議，則亦已耳，而無如其無不

① 此處原作“政教”，後著者改爲“教養”。

② 在此句之後，著者刪去“施以補救”四字。

③ 此處著者刪去“謂處子之方法，之詬羣小以所不解，而犯主者之所必爭，吾故知子之死而無成也”一句。

④ 此文與《論八股之實未去》、《謝恩釋義》等文，均據抄件，寫作時間不詳。根據內容判斷，約撰寫於 1900 年至 1902 年之間，暫繫於此，具體時間待考。

可議也。可議而不議，是使國民并此一息之光明而亦失之，官吏并此一毫之忌憚而亦無之。欲求其進步也，難矣！是以本報之說，宜劃清皇帝與大臣之界，亦不妨予以政府之名，惟當知組織此政府者，為大臣而非皇帝。故遇有斥責政府者，不能以謀叛皇帝之罪罪之。而今之政府既自居此名，則當實負此責，亦不能用“過則歸君，善則歸己”之妙法，（則）〔以〕搪塞天下。此本報立論之意也，亦即國律之意也。至於國律之為文明、為野蠻，則不具論。

據抄件

論袁慰帥詆京師大學堂事（1902年12月30日至31日）

本報十一月念六日載，北洋大臣袁慰帥入京召見時，力詆張冶秋尚書所管大學堂聘用各教習，皆平素主張民權自由之人，若以此化導後生，則將來之禍，必更甚於戊戌云云。本館按，慰帥孤懷宏識，與目今一孔之夫大異，不應作此言，或係傳聞之誤，未可知也。即使有之，而慰帥別有政策，亦未可知也。雖然，就事論事，若慰帥言之，太后聽之，則中國之前途將不可問，豈僅僅一張尚書之名譽、一大學堂之興替也哉！不得不推其端委，以商諸^①天下之言學堂者。

大地之由長夜以進日光也，各地不能同等，必山頭木杪先接之，而後及於平原幽谷；國家之由閉塞以進開通也，各人不能同等，必報館、學堂先化之，而後及於官場政府。當官場政府鼯然不知有此事有此說時，而報館、學堂即已為晨雞之鳴，此所以文化軍中之先鋒，必為舊黨目中之怪物也。我國自丙申以至庚子，政府竭力與報館反對，若以報館之主筆為勁敵者然。庚子後，則政府似無如報章何，遂放任而不顧，而竭力與學堂反對，若以學堂之學生為勁敵者然。夫報館與學堂，勢與理均不同，而政府所以加之之惡名則同。丙申丁酉，則以“變法”為惡名；戊戌己亥，則以“保皇”為惡名；辛丑壬寅，則以“自由、平等、革命、流血”為惡名。當其反對變法也，則揶揄訕笑以出之；當其反對保皇也，則皆裂髮指以出之；當其反對自由、平等、革命、流血也，則殷憂顧慮以出之。上與下之交戰久矣，下之說^②轉而益深，上之情^③久而愈迫，殺機之動，其無所逃哉？然由今疏通之，則猶未遠^④也。

疏通如何？在於明其本意。甲午之役，割地償款，殆不可支。事機稍遠，則又相顧娛樂，絕無自強之意。志士有憂之，憂其為印度、埃及之續也，於是倡變法之說；空談既久，幸遇明主，設施未竟，又更變故，歎變法之不可以無權，於是倡保皇之說；玄黃之禍，極於庚子，復我明辟，終不可期，乃知保皇終空言爾，拔本塞源，於是倡革命之說。自由、平等、流血等言，皆以佐此革命說者也。蓋至是而新黨之論前後已三變矣。雖然，試觀其通，則猶之未變也。何以言之？新黨所求者，變法而已。所謂變法者，適於進步之法而已，非有他求也。使丙申丁酉間朝廷能從其願，則皇太后與皇上何殊？是無所謂保皇。使庚子辛丑間大小臣工能請皇上親政，則滿洲與支那何殊？是無所謂革命。故保皇、革命二說者，不過妄籌一變法之法耳，

① 抄本作“告”。

② 抄本作“上之見”。

③ 抄本作“下之說”。

④ 抄本作“可及”。

豈有所偏愛於皇上，有所偏惡於大清哉？是三說皆未嘗得罪於國家也。

今不幸蹉跎以至於此，自由、平等、革命、流血之說騰布於青年之口，聞者輒誤會其旨；有教育之責者不務疏通，專為壓抑。夫此種學說，每逢壓抑，即愈騰沸，自此說出世以來，歷驗其性情，無不如此。今以撲之不滅，乃謂學堂者實與無父無君之道相為表裏，讒學堂者以此為擠排，罪學堂者以此為定案，而使權奸閹宦聞之，則大喜過望，以為時機之至。蓋若輩之痛心疾首於學堂者已非一日。口中則以為多一學堂即多一漢奸，多一漢奸即多一國賊；心中則以為多一學堂即少一愚民，少一愚民即少一權利：殆無日不存滅此朝食聊固吾圉之想。但下劫於清議，外懾於責言，不得已而〔不〕^①為之耳。今一旦得此口實，上可以脅太后箝皇上，外可以謝外人。此所謂千載一時，必不可失者也。於此覆學堂，存科舉，復八股，無不遂其素願矣。

既至如此，則此閉塞文明、隳壞國是之至重罪名，其責任將誰任之？吾以為當三任之：一為學堂各執事，二為學生，三為在上執權者。而彼權奸閹宦磨牙吮血者無足責焉。

考各學堂之滋事也，交柯亂棄，千枝萬條，即局中之人亦不能一一舉其源委，作者身居局外，更無從得其要領，且當事常難，責人常易，局外之言每為局中所不服。設詰以何所見而云然，作者將亦無以自解。雖然，據其跡而言，則歸獄三者，毋亦有可持之理乎。綜數年來學堂中種種之變故，大約可分三〔段〕〔段〕：第一段必由經理者之失宜；第二段必由肄業者之過分；第三段必由執權者之失措。何以為經理者之失宜〔也〕？蓋過舊必肇事，過新必肇事。一學堂中，總辦以至司事常數十人，其中當有明白之人，然亦決不能絕無不達事理之人。彼不達事理者毗於舊，則視學堂如一衙門一局所，訕訕然以官場印委人員之面孔以接此讀新書、習新學之青年，強之為必不可為之事，如某學堂新延一司事，而命學生與之叩頭，強之辨必不可動之理，如某學堂以“自由駁義”命題；毗於新，則忘學堂為國家之資本，而昧然以密結社視之，如某教習以“罪辯論”命題，某教習與學生立會等事。此等之事輻積愈多，則為禍愈烈。究其原起，無不從瑣屑而來。凡事，作始也小，其末也巨，當其在可為不可為之間，不能不慎所措注也。此事之屬於經理人者也。何以為肄業者之過分也？夫學生之於學堂，為其個人之學問耳，學堂有所大望於學生，學生不必有所大望於學堂，若有一人一事之有礙於其學問者，則可設法以去之，不必即出之以暴動，即果不可去，亦可奉身而退，再謀其他，不必遽脅之以合羣。今乃漫然以自由、平等、革命、流血、團體、民權等新名詞張皇無已，遂以己為國民之代表，以學堂為國家之代表，以督辦總辦為皇帝之代表，以各執事為政府之代表，如兒^②戲然，如演劇然，清夜自思，得無可笑之甚耶！作者亦非謂此自由、平等、革命、流血之說必不可存，但謂不妨稍緩須臾，俟他時學業已成，人格已具，天時人事相逼而來，有非此不可之勢，則國民自有當盡之義務。今以〔美〕〔莫〕大之題對此么麼之事，竊為學生不取之。且學生之對學堂，與國民之對國家，其義甚異。以是非言之，國民，主人也^③，政府，貸庸也，彼庸者自不能不聽主人之命。學生，受資者也，學堂，出資者也；學生，未成人格者也，學堂諸員，備有人格者也。此指學堂之原理言，若今則往往有不及學生者，此辦學堂者之過也。故學堂斷不能服學生之權。以利害言之，政府所為，若國民全體與之反對，則政府除歸降與受戮外，別無自保之道。故國民與政

① 據抄本補。

② 抄本作“觀”。

③ 抄本作“則國民，主人也”。

府戰，政府必敗，國民必勝。學生若與學堂要約，學堂不聽，則惟有散學一策，是已先受蹉跎之害，而學堂自若，彼豈患無人讀書耶？故學生與學堂戰，學生必敗，學堂必勝。以形勢言之，則國民惟有此國家，出此國家一步，即為無國之民，故不能不擲身命^①以與腐敗之政府爭一日之命。學生之於學堂，則安所往而不得學堂哉！若以此為可立僅於天下以自表其無奴隸性，則非我所敢知矣。平心論之，於義無取，不能不以此責諸少年之躁妄焉。此事之屬於學生者也。至於第三任過之督辦與政府等，竊謂此界之人受過最輕，蓋以學堂之事必以隨時散解為宜。若已螭蟾羹沸，兩不相下，此時無論以何人臨之，恐亦不能有上策矣。故此一輩人，不能不責之以維持，而吾尤願吾黨之無待其維持也。

然則如之何而可以善其事哉？此之一大問題，曾有無限之有學問有閱歷者求之而不得，小生陋儒焉敢置喙？但有一言可以奉慰當事者，曰自由、平等、革命、流血等言，待之得其道，則決無害於大清者也。若辦學堂者不思改良，惟務壓制，為學生者不知自審，惟事暴戾，紛爭無已，必開奸人以廢學堂之機，而大勢所趨，不能中止，其後必有學生自辦之學堂，又有外人越俎代辦之學堂。此等學堂，自然必與國家^②反對，而再有無限之因緣以會之，破壞之說，其實施乎？作者向來非諱破壞主義者，但近日深觀世變，恐一破壞之後，白首同歸，授之異種^③，必不能以法、美、日本之往事例之，此則著論之不得已者矣。

《中外日報》光緒二十八年十二月一日至二日（1902年12月30日至31日）

論八股之實未去^④（約1902年）

釋迦有輪回之說，基督有審判之例，此宗教家言也。然此例之行於靈魂，其事不可知；而此例之行於歷史，則毫髮不爽。試一思天下古今之事，以如是因，結如是果，殊有令人毛髮凜冽，而信報應之不爽者矣。此報應者不必由於鬼神，不必由於氣數，亦不出於偶然。其間出於祖宗者半，出於自作者半，感於外緣者亦半。總之，無一無因之果，惟有時因伏於此，果見於彼，複雜曠遠。若匿其原理，但就其功效觀之，則其巧合湊泊，誠有如鬼神所播弄、氣運所感召者然。故看相、算命、求籤、拆字，一切祭祀、術數之說，得久行而不察。嗚呼，豈無故哉！蓋因果之理微矣。試觀吾國人今日所受之惡果，雖地獄不過是。少無教育，故長無藝能。無自食其力之方，不得不蟻聚於無專長而可以噉飯之地，所謂做官、遊幕、朋友、家人之類是矣。而此等社會受此種之人之傾注輻輳，社會雖大，亦有實不能容之勢。於是人浮於事，不得不互相排擠，以求自存，其間苦況不可勝言矣。而其中稍有恒產者，又迫於國勢之不支，利權之外溢，銀根日緊，剝削日甚，萬不足以圖進取，僅僅足以自守，且竟不足自守。用是富者漸貧，貧者漸困，困者漸死。不數年間，馴致無身無病、無家無債、無事無弊、無人無罪，今年不及去年，去年不及前數年，前數年不及前十年，前十年又不及我輩幼時，我輩幼時又不及故老之傳

① 抄本作“生命”。

② 抄本作“政府”。

③ 抄本作“族”。

④ 光緒二十七年七月十六日（1901年8月29日），光緒帝下詔自明年始，鄉試會試等均試策論，廢除八股文程式。據此，該文似應撰於1902年或以後，暫繫於此，具體時間待考。

聞世界。然有公例存焉，則其趨於下達之率，每進而加速也。若以此爲例，不及數十年，而漢種且不可問矣。然而吾之人不能知也。生機既迫，自相荼毒於枯池大宅之中，無惡不作，亦無途不窮。號呶跳擲以怨命運，燒香焉、算命焉、欺騙焉、自鬻焉、乞丐焉、盜賊焉，其宗旨同一救貧，其方法隨境而異，悉數之不能終其物也。

今者萬乘之君憂慄於廟堂之上，憂外國之日逼，見財政之漸涸，慮人材之無可用，怨大臣之相蒙蔽，亦既無可如何。而爲大臣者，上怵於天威，旁牽於宦寺，甲不得於乙，乙不得於丙，丙不得於丁，盡言且不敢，況盡力哉！督撫大吏，殖身家，肆意見，己日不暇給，以其餘力又需貢獻內廷、敷衍政府、趨奉外人，欲有所建樹自是不易。府縣佐貳，魑魅所都，跡其所爲，殆非人也。雖然，亦不可以過責之。彼其人既生無普通教育之地，無沛公天授之材，而又出於上不在天、下不在田之族，其所可爲非官何之？既已質田園、攜妻子以官爲業矣，而官之人浮於事又如此。由其歸無所往也，故不能輕去就；由其人浮於事也，故不能保廉恥。而狗彘之上官始有以摧辱之，乃逼而成此社會。社會既成，則入而俱化者，更覺易易。嗚呼！外人亦人也，胡爲如彼？吾人亦人也，胡爲如此？民生至此，固不能不怨；然欲怨則無不可怨，而亦一無可怨，吾人之怨亦窮矣。何以言之？怨天耶？怨命耶？如上所言，自天子以至於庶人，已無可怨矣。怨鬼神耶？怨氣數耶？此固不根之談。怨外人耶？人必先己圖而後及人。彼自以人滿之故，膨脹四溢，不能不擇一低陷之處以衝入之。若是，則外人不可怨。怨滿洲人耶？此吾國人延之而至者，且其法皆明人之舊制也。若是，則滿洲人不可怨。怨明祖耶？夫明祖，固盜魁也。然而國之盜魁豈獨明祖？計自石勒、石虎、侯景、爾朱榮、黃巢、朱溫、李自成、張獻忠以來，其類如林，而皆不旋踵而菹醢，何以明祖獨得射豺狼之姿、竊神器之號，享富貴以沒世，子孫蒙其業，至今猶有稱道之者？今之稱明太祖者，以其有排外之功，然明祖當時實無此意，觀其君臣置滅元之烈於不談，而所得意者惟滅陳友諒、張士誠等事，即可見矣。此盜魁之力必不足以此，其及此者，必有物焉。爲虎之俵，嗾之導之；爲漁之筌，輔之翼之。塗塞天下之耳目，禁錮天下之聰明，棄絕千萬世子孫黎民之權利，以厚保護盜魁之擄掠品者，而盜魁及盜魁之子孫得享富貴以沒世，此必有之物矣。若然，則吾人不當怨明祖，而當怨使明祖之導師。

然而此物爲何？劉基、宋濂輩不足以當之，徐達、常遇春輩更不足以當之，求其足以當之者，則八股文是矣。蓋八股文之爲體，言古人之言，後世之書舉可不讀。體有定程，不得放筆；理有定解，不得旁鶩。故專作八股文者，其人必無思想、無知識、無氣節、無作用，極言之，專作八股文者，其無用實出於雞犬狗馬之下。今既統天下之人心之願歸於富貴，統天下富貴之途由於做官，統天下做官之門出於科舉，統天下科舉之法壹於八股，而八股之力則能鑄造狗馬不若之人材。天下之人，上智常少而中材多，其誰不願富貴？願富貴則不能不做官，既做官則不能不考試，既考試則不能不作八股，既作八股，即不能不受八股之薰陶，而成此腐敗不堪之品。是天下之中材，其生氣靡然向盡矣。中材如此，下愚可知。上智之人本不多觀，萬一有之，社會已成，風俗已定，如大風之吹沙，無限之沙均有一定之方，中有一粒沙，欲自立一方向，必不可得。故智者即竭其力以嘶號跳擲，求衆之悟，衆且以爲怪而殺之，懼殺則遁世無門耳。智者去而天下闐然矣。八股之力何其神歟，此論者所以嘆息痛恨於八股也。然自今日觀之，無用尚非大害，試設一譬於此。譬如國家之功令以爬行之遲速爲舉業之程度，此無用矣，而其人之心靈自若也。再不然，以噉糞之多寡爲舉業之程度，此更可笑矣，而其人之

心靈仍自若也。故無用尚非大害，而八股之害，不因其無用而正因其有用。蓋八股之文必有題，題必有義，其義則本於高頭講章。夫九流皆理想之政論，本難作據，而孔教不過其較巧之一家，而理學又為孔教之偽派，考亭更其中之支離者，而高頭講章并不知考亭為何物。積此五差，去之千里，而我國乃奉其說以範圍天下，奇矣。然天下之人固真以此為是非，猶之可也。而又以國家以滅人廉恥為政策之故，但責以言講章之言，而不養之以行講章之行。於是國之士大夫，課其所行，與無教化之野人等。而一語以真理事實，又有其平日所受於講章之謬見據於方寸，輒扞格而不入，此吾輩年來所經驗者也。且坐此之故，應考人有八股可讀，不應考者游手之暇，無以消遣，則有小說、唱本、二簧、京調以補其缺。從此男女、內外、上下、貴賤各以其學相和合，而今日之民智成矣。民智如此，雖欲不入如是之地獄，不可得也。今日科舉漸衰，而本報猶為此論，似為失晨之雞。然諸君不見乎八股之形雖去，而八股之魂尚留，且默窺在上者之意，方欲以此平治天下也，故不得不論及之。

據抄件

謝恩釋義^①（約 1902 年）

天下事有析一節以觀之，而見為不通，及合全體而觀，而知其為社會所不得不然者，蓋多矣。中國於人之入官也，例必謝恩：中式者謝恩，分發者亦謝恩。自此以往，每展一階必謝恩，其階愈高，則其謝恩亦愈切，甚至負罪受戮者，於臨刑時亦謝恩。官，所以任事而非所以享福，有謝恩則明明以作官為享福矣，然猶得曰：“尊君之道，宗教所定，其禮應爾。”而何以宗教又於人之不仕也美其稱曰“不仕王侯，高尚其志”？士論慕之，朝議美之，諛墓、編史者均以為言。是非明明於尊君之道相背乎？及比類而觀之，探本而論之，乃恍然於謝恩者有不得不謝恩之故，尊隱者有不得不尊之故，各適如其社會之宜而已，而要皆足以驗中國之腐敗至極而不易挽救也。蓋中國之官吏，非積民間無數應為之公務，無人能理，而設一公傭以代其勞者也；乃積民間無數之財產與生命，無人享受，而設一機器以揮霍之者也。是立官之本已異矣，而選舉之法更異。蜂蟻之選舉也以形，為君長者必由異卵而得異質者也，而中國人則不以形；野人之選舉也以力，為君長者必尤強暴哮怒者也，而中國人則不以力；立憲國之選舉也以才，必此任非此人不能舉者也，而中國人則不以才。不以形、不以力、不以才，而惟探籌拈鬮以得之。一人焉探籌拈鬮而屢得，是為宰相，居則蘭麝薰心，出則刀戟橫路，舉四千年之歷史、四萬萬之人民，一聽其天吳紫鳳，顛倒短褐，亦云樂矣。一人焉探籌拈鬮而屢不得，是為乞丐，垢面跣足，食穢不飽，生不知有生人之樂，死而人不聞其事，苦孰甚焉。之二人者，自其末而觀之，誠千古不可以復合；自其本而觀之，則其分別也微。閱卷之棄、取也，引見之圈、否也，抽籤之先、後也，皆一人一時偶然之舉動耳，而終身遂不可以復返。受其利者，除崇拜一己命相、風水之外，不能不崇拜其予之之人；受其害者，除怨恨一己命相、風水之外，不能不怨恨其奪之之人。而又以世衰道微，人無學問，人人胸中均有一應得富貴不應得貧賤之理據乎方寸，故稍有拂逆，怨尤無不至。而當其得之，不以為己之材力聰明，即以為己之命運際遇，

① 該文未署時間，暫繫於此，具體時間待考。

初不感激其予之之人也。而予之之人則計較甚明，責報甚厚，於是有勒令其感激之舉，而謝恩之禮起焉。謝恩者，乃弊政之幾經曲折，達於極點而發現者也。富貴之途，積穢至極，終必有人以富貴為不足圖而引身去之。蓋中國之不仕者，非不事事之謂，乃羣為盜賊而一人獨守其廉，羣為奴隸而一人獨守其節，其識見、道德實有出并世富貴者之上者。久之，天下之人見其能為人所不能為，不能不以榮譽歸之。又久之，霸者見其為輿論之所歸，亦不能不以榮譽歸之。於是富貴之樂之外，又有名譽之榮，而富貴乃有敵之者矣。使天下之人知富貴非完全無缺之美事，富貴之外更有美於富貴者存，則社會之為所保全者不少矣。此風俗所以能扶政教之缺也！今者西方之說彌漫中原，頗有援“國民義務”之說而謂隱士不足貴者。斯言也，在憲政國則然，在專制國則否；在今之專制國則然，在古之專制國則否。不得議嚴光、陶潛之流無所影響於社會也，微數子，則中國專制政體之結構，更不知若何純粹矣。

據抄件

論今年榜後將有大開^①（約1902年）

吾向設想，如以歐美之族而行吾中國考試之法，吾知考官之血，其流將成為江河；考官之骨，其積將高於邱山。而考官之始也，必有由舉子推選之制；考官之終也，必有由刑官審訟之制。而為考官者，行必戰兢惕厲，守其規律，而必不能以專橫恣肆之概、陰私曖昧之技廁於其間，此斷斷如可知也。何以中國二百萬方里之地，百千萬襟綬之事，束縛馳驟，窘於囚霧，以爭試於有司，自唐至今，千有餘年，失職之士打盹瞌、發牢騷，千古同情，萬方一概，而卒不聞有考官被殺之事，吾國人真有奴隸性哉！雖然，此特時未至耳，今則其期至矣。

考進士之設始於隋，隋享國日淺，風氣未成，利弊未見，可驗者自唐始。唐人下第自詠之詩及送人下第歸家之詩不一而足，即通材碩學、高人韻士亦不自諱。其自詠者，必言其如何落拓，如何不復有志於世，如何媿見朋友；其送人者，則慰其暫屈，言其轉以蕭閑得林泉之樂，期其終遇於時。昔人有句云“氣味如中酒，情懷似別人”，則其情狀可想見也。充至其極，其反動力遂有黃巢、李振。夫黃巢、李振，就道德上觀之，非所謂亂臣賊子哉？若專就下第舉子而言，則固下第舉子之華盛頓、拿破崙也。自宋及明，進取之途益隘，人之視科舉也益重，至明季國初之時而達極點焉。至今雜記之釀嘲，院本之摹繪，其聲容尚栩栩焉，不可枚舉也。充至其極，其反動力遂有牛金星、石達開之起。夫牛金星、石達開，就道德上觀之，非所謂亂臣賊子哉？若專就下第舉子而言，則固下第舉子之華盛頓、拿破崙也。其所以不成為下第舉子之革命者，則因諸人於得志之時，固嘗修舊怨於考官，而當其舉事之初，初未嘗以殺考官為職志，此所以僅能流考官之血而不能進科舉之步也。若夫今日，戊戌以後，“民權、自由、流血、革命”八字，幾與“天地玄黃”、“趙錢孫李”等文同熟習於眾人之口矣。不過此眾人者，愛憎不同，利害不同，不能一朝同并發。設有一人焉為眾人之公仇，則眾必集矢於一人，而此一人者將有無可解免之勢。考官者，舉子之公仇也。考官而能平允，猶且不免，考官若溺其職，

① 該文未署時間，暫繫於此，具體時間待考。

下第之萬衆本其向來下第之面目、精神、思想而忽躡入“自由”、“平等”、“革命”、“流血”之說，宜以滋事爲貧窮之出路，雖未必即有黃巢、李振、牛金星、石達開其人，而能轉輾多事，爲他人所利用，則意中矣。且彼考官何爲哉，本一庸惡陋勞之徒，無端而得一舉人、進士、翰林，無端而忽鑽營得一差事，計惟安分收受程儀贊敬可矣。乃輒招徠關節，減價賤賣，必充其招徠之極，而後以其餘額取足盈數，本無學識，又不經心，遂與爲所買者亦無以異。晚近以來，賄賂公行，此風愈甚，蓋皆漸知國家之不可恃，不及財物之可恃，遂羣欲以殖財爲避亂之方，貪婪之心一發而不可制。而又當令甲初更，史學、西學皆生平所未夢見，雖有藍本，掛漏必多，更不知如何措手，而科舉之道苦矣。嗚呼！考官愈貪，考官愈盲，士子愈窮，士人愈橫，吾烏知今屆之考官非考之終亂之始哉？

據抄件

論中國上下宜注意理財 (1903年1月3日)

觀中國歷年來萬有之社會，昕夕不遑，各專注於財政，其勤若此，宜乎國以富强矣，及一諦察之，而後歎其亡之已晚也。蓋所注意者個人之〔財〕政，而其爲國家設想者，最上者注意於練兵，此兵爲防外侮而練乎？以一服八，烏能有此？爲防家賊而練乎？使家中無賊，何所謂防？使家中皆願爲賊，則彼美國^①、法國、俄國^②、日本國舊黨所備之精兵猛將，曾不足以防新黨之婦人孺子之白刃，何以防〔爲〕〔焉〕^③？是注意於練兵者，兵未必即練，徒使外人日惴惴於拳禍之復萌，百姓日憤憤於壓力之太重而已，此注意之失也。其次者注意於教案與賠款，天子以此再三申警於大吏，大吏以此再三申警於地方官，地方官以此再三申警於百姓，然不聞有爲深遠之計者，是其注意，注意於目前而已，此注意之左也。最大誤者，則注意於廢立。我等靜觀此十年來食不甘味，卧不帖席，以圖此事，而於國是之要圖絕無暇措意者，貴人中大有其人，究之私利未成，公害先至，此則注意之大謬不然者也。而與朝廷反對之一黨，則日注意於革命、流血，此實由朝廷種種誤會相逼而成。然此一大問題，其是非姑不論，論其現勢，則爲之不成，浪擲國士與國財，爲之而成，適自相彌蕪以讓外人，其注意之誤，正與大臣之注意於廢立相等，皆促亡之具也。

然則將注意於何事乎？我思有一最穩妥最緊要之事，則經濟是矣。我國宗教向非禁言財政，《大學》言生財之道，以爲天下太平之結穴，可以爲證。漢唐以來，在朝言利者，無非爲獨夫斂淫樂之資；國俗惡言兵，亦此義。在野言利者，無非損人以利己。於是自愛者遂不言利，而言利者必不自愛，相沿已久，其理想幽玄、志趣高尚之高級士夫，皆將此學放棄，其中精理，自無從發明，一任墨吏駮偷，如犬競肉，如蛆競糞，以奔突於禹域之內。蓋其鹵莽滅裂極矣，即終閉關，猶將有弊，況一旦大地開通，不可復閉，以他人最有經緯之法而與我漫無紀律者相遇，其爲敗失，不言可知。上下憂貧，亘六七十年，但知羅掘銀根，不知討論原理，一誤再誤，遂至於此。今者我國先見者亦有人矣，側聞政府頗有開銀行鑄金幣之意，此其意甚善，真可

① 抄本作“英國”。

② 抄本作“露國”。

③ 據抄本改。

謂注意於其所宜注意者矣。但我國此途榛蕪已久，民間之工業市情，各成社會，不自相通，況於政府，其於用金相宜與否，正不可知，若貿然從事，則財政之難甚於用兵。兵之利鈍，一試即見，不至誤認，財政則大害之事，其發端未嘗無利，及其害已見，則已深入於全體之隱微，不可復改，此為天下最不可輕言嘗試之事。故政府誠能辦此，則宜特設一財政部，此部不可隸於戶部，一隸戶部，則設如不設；且宜逐漸擴充，將戶部併入，即為將來之大藏省。此部以一有志於此之大臣管理之，而輔之以精通此專門科學之中國人，若一時難得其人，則不如竟用客卿為愈。然經濟之理，天下所同，社會之情，中外各異，更宜多派委員，厚備資本，以調查二十二行省民間之實狀。國家吏治之所以不修，實由民人戶口實業，國家皆未深知所致，一經調查，得其底蘊，即為將來萬政之根原，非專為財政而設也，然而財政則必以此為起點矣。我國聰明特達之青年，亦宜斂其飛揚之意氣，以助國家討論；有志之資本家，更宜節其不合於理之耗費以擴充鄉里之實業。上下各盡其心，如此數年，必能得一至確至善之法，財政得其宜，則元氣自固，百^①事始可圖也。即使理財之事必與各政相關，若各政俱不改良，則財政亦無從措手，然亦何妨以財政為鵠，而將各政與財政相涉者次第改良乎。蓋我之國情，惟此一能為上下之合點，其外練兵等等，大率彼此意見相違，必無能合之理，且今日之事亦無有急於是者，願我全國之人留意焉。

《中外日報》光緒二十八年十二月五日(1903年1月3日)

論近日朝廷用人之異(篇上)^② (1903年2月4日)

家天下者之於官人，一則曰守土，再則曰治民。夫既謂之土，則某土必具某土之形勢之肥磽，各土不能一概量也；既謂之民，則某民必具某民之質性之風俗，各民不能一法繩也。故夫為朝廷守此土治此民者，必熟察此土此民之實狀，而己之學問、經驗、性情、形誼，又適與之相宜，而後土始可守，民始可治，而此一姓之朝廷亦可鞏固其邦基，而不致大害。昔人之知此義者，於用賢則曰人地相宜，於退不肖則曰人地不相宜，豈僅以之為名詞、為口實哉？蓋亦有其本矣。國朝二百數十年，其官制沿明人之陋法，而益之以制防，遂以官制為天下所詬病，計其京官，自編、檢、部曹以達大學士，分職極繁，各有專門之事，其事率為竭終身之力治之而不盡者，而位極品之一二大臣，則必以一生盡歷各官之職，其次亦歷其強半焉。彼其昨吏而今戶，朝禮而暮兵者，豈一入衙門即能洞悉其例案，熟察其司員哉！即起立法者自言之，應亦輒然而笑矣。然而猶有說焉，則曰京曹者，使之奉故事備陞轉耳。天下之事，責之外吏，故京曹以滿漢駢列，外吏不然；京曹以資俸平遷，外吏不然；京曹備帝者之上儀，外吏舉通國之實政也。斯言也，奉為政治之原理猶且不可，然以是為明以來立法之宗旨則可矣。乃不料近日并此意而失之。庚子以來，初有一二著名之守舊大臣，天下目為罪魁，朝廷視為元氣，必欲用之而又不能運用，先用之於甲省，聞某國不欲，則用之乙省；既至乙省，又有人言，則又移丙省，一人之動，必有牽連與之俱動者，而大吏中遂覺樊然

① 抄本作“萬”。

② “篇上”二字，編者據下篇補。

其不可終日。自此之後，習以爲常，不必有外人之阻力，邦交之至計，亦無不紛紛擾擾，(豪)[毫]無一定。總督之缺虛懸者半，巡撫兩司奔命不暇，天下之人，求其所以然之故，了不可得。於是謠言紛起，以爲懸缺不放者，乃政府索賄未足，故尚虛其位，使能者得之；更替無常者，乃政府欲位置其私人，而又不欲人知之，故欲位置一人，必牽動多人，以掩其跡。流言若此，吾固不敢謂政府真若斯之不肖，然亦實有不能爲政府解者。蓋中朝故事，督撫員缺，必以資格可爲督撫之人陞補，其他小臣概不得與。今可爲督撫之人，止有此數，其人之賢奸、善惡，宜已無不在朝廷洞鑒之中，以爲可用，斯用之爾，遊移不定，將以待誰？是不能以目下無材之一語自遁也。此吾不能爲政府解者一也。一省之情形、一人之學行不能猝變，斷無一人一地今日相宜明日不相宜，後日又相宜大後日又不相宜，必當倏忽離合，以相吻合之理，是必不能以爲地擇人之一語自免也。此吾不能爲政府解者二也。然則政府之用意可知矣。吾雖不敢信其如上所云，然知其必出於一人之私計，而不由於天下之公益；必專爲爲督撫、司道之人計，而不爲受治於督撫司道之人計，則斷可識也。蓋一言以蔽之，則曰爲人擇地而已。夫與家天下之人共立此國者，百姓也，非此痲癱殘疾之數大員也，以百姓之性命供大員之淫樂，奈之何其家天下？

《中外日報》光緒二十九年正月七日(1903年2月4日)

附：論近日用人之異^①

家天下者之於官人，一則曰守土，再則曰治民。既謂之土，則某土必具某土之形勢，某土必具某土之肥磽，各土不能一概也。謂之民，則某民必有某民之特性，某民必有某民之慣習，各民不能無殊也。故夫守此土治此民者，必實知其所守之土所治之民之情狀，而後土可以守，民可以治，而因以鞏固此一姓之朝廷。其沿用之辭，曰爲地擇人，曰人地相宜，皆此義也。而本朝二百五十餘年以官制爲天下詬病，其京官，自編、檢、部曹以至宰相，則一人之身幾盡歷一朝之官。以爲皆必盡職耶？則人必全材而後可。以爲不必盡職耶？則曠官尸位，朝廷實使之，又何以爲賞罰爲？其左右矛盾，殆難自解。然推原其意，猶得曰京官任簿書期會爾。天下之事，任之外官，故外官舉措之法悉與京官異。嘗觀十年以前，朝廷雖未必實行此意，然各省督撫大都久於其位，不甚更調，即有移易，其中必有所以然之故，不爲人所共知。此雖不得爲善政乎，然猶可上下相安，乃至於庚子以來，則大不然。其始有一二著名守舊黨人，外人目之爲罪魁，朝廷恃之爲忠臣，若調甲缺，某國爭之，則移之乙缺，動移乙缺，某國又爭之，則更移丙缺。一人之動，必有與之牽連而動者，而大吏中遂若不勝其煩擾。然推原其意，猶得曰外迫強鄰，內惜人才，不得已而爲之耳。及至近日，則更有可異者，總督之中，懸缺過半，巡撫兩司，朝秦暮楚，奔命不遑，天下之人思其故而不得，而流言飛語所在蜂起，或以爲懸缺不放者，乃政府求賄未足其數，故尚顯其位，使多財善(買)[賈]者得之。更有無常者，乃政府欲位置其私人，不欲人知之，欲位置一人，必更動數人以亂其跡。流言若此，吾固不敢謂政府真若斯之不肖，然亦實有不能爲政府辨謗者，政府若以爲一時無勝任之人，不妨姑遲實任以待賢者。然中國故事，凡任大員，必擇之於已有大員之資格者，不能求之於他途也。今資格可爲督撫之人只有此數，懸而無薄，將以誰待？此不能爲政府解者一也。地方之位置，個人之

^① 此篇據手稿，根據內容，當爲初稿，發表時有許多改動。

學行，不能猝變，一人一地，今日相宜，明日不相宜，後日又相宜，大後日又不相宜，此不能為政府解者二也。然則政府之用意可知矣，雖不敢斷其如上所云，然必出於一人之私計而不出於天下之公益，專為督撫兩司之人計而不為受治於督撫兩司之人計，則斷斷然也。蓋直與設官之初意相反，一言以蔽之曰：“為人擇地而已。”嗟乎，守土治民之說，非至上之治體也，乃今日并此而亦失之，吾不知其所稅駕矣。

手稿(殘稿)，北京大學圖書館藏

論朝廷近日用人之異(篇下) (1903年2月5日)

本報昨論朝廷近日之用人，朝令夕更，幾於兒戲，推原其故，殆欲謂為不出於私，必不可得，以此重為政府病。夫使政府之所為，不與國民相關涉，則即政府日營其私，曾與吾黨何與，而必費此筆舌哉？今之為此者，正以政府與吾人有直接之關係，有大不堪者在也。試推廣其意而論之，嘗見乎為州縣者矣，身居瘠缺者，則日望曰：若何離此苦趣。身居優缺者，則日恐曰：若何保此樂土。身居不肥不瘠之間者，一念覺其苦，則不免有所鑽營，一念覺其樂，則日防人之排擠。凡此者思想不同作用各異，而其用心絕不在地方則一也。事至，則苟且敷衍，但求暫息；事不至，則雖確知將有大害，亦斷不為預防之計，以至多事。即有一二稍迂闊者頗思有所經畫，而一念及於身去之無日，代之者必盡反其所為，因亦廢然而返。

然而州縣者，最負責任最難遷除者也，而其心事已如此；道府以上，責任較輕，遷除較速，則直以本位為上進之梯階，更無一念及其本位應為之事。大約地位愈尊，則求陞之念愈速，彼此成為比例。作實缺知府七八年無不望道，不得則謂之不得意，不得意之人，例得怨天尤人，無所不至。吾不解如此弊陋頑鈍之一物，豈其生時上帝曾告之曰，爾必大富貴，而可以己之不富貴責天下哉？然而彼竟責之而不以為過也。作實缺道四五年，無不望監司，其於不得也亦然；作監司兩三年，無不望督撫，其於不得也亦然；至督撫可止矣，猶日涎他人之權利，必攫之歸己而後快，其經營仍無已時。嗚呼！官無止境，其心亦無止境；心無止境，故此卑簡之腦筋均為陞官發財四字所充塞，遂不能留立錐之地以處民。嗚呼！此豈非中國官場之實狀哉？

夫其實狀既如此，使政府能返其道而制之，使大小官吏咸久於其位，久於其位非可徒行者也，必先變其他政術而後可，別有論。不輕更調，則若輩畔援歆羨之心既可暫息，且休於地方政治，使自造其因必自食其果，速謗斂怨之道，亦有所憚而不敢為。及其久之，風俗相習，利害相同，雖有中材亦可為理，此雖為治之末哉，然究稍勝於今日之政術也。今之朝廷，不務遏其流，而反揚其波，外人一言，則重臣可以立更；苞苴一至，則公議可以不顧。而又恐人之窺其肺肝也，欲置甲必先置乙，欲置乙又先置丙。昔人論文云，“斷亂以為工”，今乃以之為政策矣。不寧惟是，朝廷任大臣既如是，彼大臣之至所部也，又各欲嵌插其私人，擅弄其威福，表彰其經濟，不能不將此牧令、丞倅大肆搬演，指揮未已，朝命又更，驛騷勞擾，遂無寧日，而吏治之實情遂可知矣。夫小臣之治民也曰敷衍，大臣之治國也曰敷衍，以敷衍為政治家惟一之宗旨已數百年矣，(邀)(徼)倖無事而去者已千萬輩矣。久之久之，已至無可敷衍之一日。圖窮而匕首見，不將有運氣不好之一(日)(日)乎？

《中外日報》光緒二十九年正月八日(1903年2月5日)

論西安定學生死罪事 (1903年2月22日)

前日^①《字林報》載，陝西武備學堂學生控告總辦侵吞公款，上官因受該總辦之賄，遂不問該總辦而重辦各學生，已將為首者定以死罪，嗣後該生逃去，乃將司監者拘禁擬辦云云，昨已譯登本報矣。按^②此事之詳細情節尚未明悉，原不能遽加論斷，然以私意度之，恐不免有此事也。近來學堂無處不鬧，幾成習慣，僉謂學生之桀驁，然一一細考之，覺事後往往由學生之過當，而事先則未有不由辦理不善，以至鬱極而發。蓋中國之辦事，所謂衙門，所謂官局，所謂公所，其辦事之法極為腐敗。其為主者，必任情吞蝕，擅作威福；其次者亦狐假虎威，計存壅塞，以至所辦之事無一到題，徒為國家耗無限之資財，百姓添無數之苦境而已。祇以相沿日久，習為故常，即受其荼毒者，亦以為經官之事應爾，而受其利益者之視若固然可知矣。今乃忽然而有學堂一事，斯時司其事者，一切取之平時辦衙門、官局、公所之人，此其人者，除衙門、官局、公所之外，不知人間更有何事，遂仍貿然以衙門、官局、公所之面目之手段以處之，而不知彼學生者，與平時服壓於衙門、官局、公所之下之愚民大有不同。因彼等年歲較輕，染於社會之習氣較淺，而轉染於歐美日本之習氣，自不能如蚩蚩之氓一任長官之盲制，衝突之事遂不能免。而頑固黨乃不自省其平日舉動之無狀，即所謂衙門、官局、公所之辦事，亦不過乘三千年之豐蔀，目下民智未開，暫以無事，十數年後，其衝突必悉與學堂等。而乃私心自用，轉怪彼衙門、官局、公所何以安靜若彼，而學堂何以多事若此，則必學生之混帳無疑，則必洋習之不可染無疑，則必多一學生即多一無父無君之人無疑，則必多一學生已即多一對頭無疑。於是乎大臣督撫之與學生，并非公憤而為私仇矣。既為私仇，則不可不報。然而洋鬼子至可怕之人也，學堂，洋鬼子以為當辦之事也，以至可怕之人而以為當辦之事，是萬萬不可廢止；學堂既不可廢，而與學生之私恨（豈）〔又〕^③不能去懷無已，則待其有事（籍）〔藉〕手而痛懲之。不必即此學堂也，與甲學堂有怨而報之乙學堂，亦快也；不必即此學生也，與甲學生有怨而報之乙學生，亦快也；且即己身從來與學堂、學生無怨，而得一藉手以戕害其講己所不懂之學問之人，亦快也。其勢如此，則陝西官長之殺學生夫亦何奇？蓋即陝官未有此事，而吾亦早料其將有此事；且即陝官實無此事，而吾亦能決其終不免有此事。不必陝官，而天下之大官無一不然，不必一武備學堂，而天下之學堂無一不然，而中國之前途可知矣。夫中國前途之不幸，若輩所不懼也，而吾有為若輩所懼之一說焉。蓋彼深目高鼻黃鬚^④綠眼，最可怕最可敬最可愛最可信之外國人，亦將以殺學生為頑固之憑據也。有殺民之柄者，其亦思之否耶？

《中外日報》光緒二十九年正月二十五日(1903年2月22日)

追論杭州立不纏足會事 (1903年2月23日)

纏足一事，不知起於何時，纏足之考據，纏足之利害，從前論之已詳，故本篇不及。今日則窮鄉僻壤凡

① 抄本作“昨日”。

② 抄本作“案”。

③ 據抄本改。

④ 抄本作“黃髮”。

有中國婦人之處，即莫不有此風俗矣。丙申丁酉之際，吾黨二三君子始於滬上立不纏足會，廣著論說，妥定章程，以期挽此退化之陋俗。其時衆論翕然，幾無不以爲然者。誠哉，此事之不能不以爲然也！不意戊戌八月，內閣建立，端、剛政府於一切新政悉爲摧拉，而此不纏足會者本與政治無涉，徒以有一“會”字之故，涉於嫌疑，且主張此會之會員亦往往與其他新政有連，其人既多敗失，其會亦遂解散。數年以來，天崩地塌，變故萬端，二三君子方討論大事之不暇，不纏足一事遂久不掛於士大夫之口。幸哉，朝〔廷〕有二十七年十二月二十三日之諭旨，勸通婚、禁纏足，似乎機會又至矣！乃一年以來，滿漢固無一家通婚，而禁纏足一事，仍無人推行德意。幸哉，又有杭紳某君某君，出立知單請各紳家婦女入會之舉，不得不謂事機之終達也！乃各家皆書“奉旨不入會”字樣，避而不到。夫上諭明明有令紳富廣爲勸導之旨，今竟藉辭不至，名爲奉旨，實則抗旨矣。竊謂各紳婦女固斷不敢有意抗旨也，今之不到，殆立會者體貼未至之故耳。蓋不纏足一事今日如欲推行，當先預定一政策，不能仍以往年之辦法辦之。一、先標明“奉旨”字樣；二、除去“會”字而自附於善堂之一支；三、不能追論已往；四、當以女學堂爲後盾；爲父母者最懼女子既不纏足，將來不能嫁人，若曾入學堂卒業，有自立之具，則可不懼難嫁而且人爭娶之矣，聞日本高等學堂卒業之女子，貌皆不揚，其故即此。五、當隨機改定裝飾；天足本非不雅，覺其不雅者，乃如此衣裙之下而忽有如此之足，覺其不慣耳，一改衣服，則此習祛矣。況本朝婦女衣服至爲謬陋，既非漢族舊制，亦非本朝制定，本係必應改定者也。六、由鄉望之家起。皇太后若指婚，先使滿漢大臣通婚，則其效甚速，今既不能，只能望之紳富耳。此六者，大略之大略也。然此等章程隨鄉而異，抑且隨家而異，只能求此意之行，原不必賴嚴密之章程也。夫由不纏足而纏足，其事至逆，猶且如此盛行，況由纏足而不纏足，其事至順，斷無不行之理，特行之得其道，則能時日較速耳，是所望於有心世道者。

《中外日報》光緒二十九年正月二十六日（1903年2月23日）

論上諭申飭俞廉三事（1903年2月24日）

湘撫俞廉三^①以漏寫職銜爲朝旨所申飭，此爲中國常有之事，原不足異，然在今日力行新政之日而仍出此，則愚以爲執政之過矣。夫俞中丞者，自任湘撫以來，首將前撫陳公所創之善政摧拉淨盡。庚子年間，聞拳匪殺害德使克特林^②、日本書記生杉山彬，欣然色喜，爲之演劇；辰州之獄，事前不能彌縫，事後不能爭執，至爲庚子約後之戎首。此其人者，辜負國家深矣，豈僅僅申飭所能蔽其辜哉！雖然，明正其罪，則申飭猶若未〔定〕〔足〕，不正其罪，則申飭不啻淫刑。今俞中丞之致申飭者何？爲漏寫職銜也。夫彼身爲巡撫，數萬方里之內，凡事皆宜經意，偶然漏寫一職銜，未能校正，亦大細事。即使怒其不敬，亦遣軍機大臣發一廷寄致彼可耳，而必爲此細故，明發上諭，對於天下萬國以懲責大臣，得非稍過耶？且朝廷而責及此，必其督撫大臣，凡大於此之過，無不責之而後可，若舍其大者遠者而不責，而專責此小者，則是以書吏待大臣矣。大臣之不自愛，豈國家之福哉？三品以下之卿士大夫日從事於調墨盒、

① “俞廉三”，抄本均作“俞聯三”。

② 抄本作“克林德”。

打補釘，將爲天下後世之笑柄，而奈何又揚其波也。

《中外日報》光緒二十九年正月二十七日(1903年2月24日)

論北京工藝廠將得超等文憑事 (1903年2月25日)

二十世紀爲商戰時代，商戰負者，生機將促，此理我政府近來似已知之矣。然工者商之本，朝廷日日言重商，派商務大臣，設商部，所以獎勵之者甚至，而於工藝一事亦頻頻注意，一若甚欲獎進而一時難得可獎進之端者然，然一觀北京工藝局而竊不免有不平之感焉。北京工藝局者，黃潤之閣學所創辦也。閣學儒臣，原未嘗以工藝學著，然其局則自開辦以來，實事求是，進步極速，西人來游者莫不首肯，大約物尚未成，已爲西人定去。此次至越南賽會，遂爲各處方物之冠，雖此次越南之會原非絕大，然終爲中國第一次奪標之喜事，竊謂國家於此，必宜特予崇獎，以爲士民之勸，不謂非但寂寂無聞，且聞與閣學積嫌之人日謀有以傾軋之，擲揄之，外間士大夫亦相顧不以措意。夫黃閣學之平時爲人如何，可以不論，若專就此局而言，則國家所必宜獎(厲)(勵)者也，若因與其人嫌之故而并沮抑其功，則工藝將來之進步若何，國家將來之財政若何，倘因此而失敗，是誰之咎耶？

《中外日報》光緒二十九年正月二十八日(1903年2月25日)

論文悌陞貴州貴西道事 (1903年3月1日)

貴西道，朝廷不甚愛惜之官也。文悌，如脂、如韋、如蛆、如虱、如鬼、如蟻，至下賤不堪之小(醜)(丑)也，奚足論？雖然，於社會不能無影響，且於我皇太后之影響爲尤大，是不可以不論。目今之人，分爲二途，在朝之人則以太后爲女中堯舜，在野之人則以太后爲新政魔君，竊謂謗者固非矣，頌者亦非。蓋太后本極有榮譽之人，近年之所以遭此不幸者，皆文悌輩誤之也。伏察我皇太后之生平，蓋最富於從衆之心者也。同治初年，內任倭文端、王文忠，外任曾文正、胡文忠，遂奏中興之業，非太后之忽明也，從衆而已；同光之際以來，沈文定、李文正、許恭慎、孫文恪相繼執政，中國之事遂日以隳壞，非太后之忽闇也，從衆而已；戊戌之變，太后既歸政，方優遊於頤和園，在(庭)(廷)之大臣，滿洲之親舊，日以宗社將亡身家莫保之說聒之，太后於是訓政，其訓政何也？從衆而已；已而端、剛、啓、趙諸賊日日言新法之不可行，太后於是悉去新法，其去新法何也？從衆而已；諸賊又日日言廢立，日日言排外，日日言用團，太后亦信用之，信之何也？從衆而已；庚子以後，太后知諸臣之不足恃，不能不聽強權者之言，於是復行新政，其復行者何也？從衆而已。故觀太后之生平，前後互異，蓋先有各政府而後有太后之生平，非先有太后之生平而後有各政府也。夫太后以任用非人，致己之名譽、己之實權、己之尊榮均爲之大損，亦可驚矣。然猶可謂諸臣皆勳舊大臣，易於聽信故也。至於文悌，生無閱閱，少無令聞，壯無貴仕，先則以康氏爲皇上之要人，從而拜其門，繼而觀康氏將敗，乃上參康之奏摺，其奏摺之冗鄙可笑爲千古所未有，卒以此故，復得一知府。淫樂無事，躬自傅粉以媚其所私，承辦大差，橫斂無辜，以圖見好，日奔走

於李總管之門，執僕役之禮，此數端為天下所周知者，其他瑣瑣，本館亦不屑知、不屑言，想諸君亦不屑觀矣。夫當時號稱頑固之大臣如李秉衡及某某等，亦至末路而覆餗耳。當其為道府州縣之日，固厲廉隅、嫻吏治，無可疵瑕者也，又豈文悌所能比附耶？故夫文悌之進用，於我皇太后有五不利：一、黨人之（毀）〔譏〕謗從此益信；二、外人之疑惑不免^①又啓；三、朝官之無恥因而相效；四、史筆之直書有傷盛德；五、實在之好處一無所有。誠不解太后之何以不見及此也，意者有小人為之梯階耶？文悌而僅一道，其害不過太后一身，寢假而由道而司而撫而督而執政，則其害將遍於禹域，遍於全球矣，故不能以其如脂、如韋、如蛆、如虱、如鬼、如蜮之一小（醜）〔丑〕而忽之也。

《中外日報》光緒二十九年二月三日（1903年3月1日）

跋繁昌縣稟稿後（1903年3月3日）

讀揭大令之稟稿與劉觀察、聶中丞之批語，其於辦理此事可為持平矣。雖然，讀其稟稿末後“祇以事關洋務，且吳迎恩亦奉福音教，不無各有所恃，未敢壅於上聞”數語，而為之三歎也。夫使其事而不涉洋務，即涉洋務而吳迎恩係未奉教，則可以壅於上聞，而以“錢債細故”四字草草了結矣。考中國人民之奉教，大都因詞訟之故。夫因私事而遽托外人以害同種，此固民德之下劣。雖然，地方官之於詞訟，亦實有為淵馘魚、為叢馘爵之勢也。夫中國官之辦理詞訟，無論事之大小，一有牽涉，則悉可拘拿。其拿之也，差役先恣其勒索，既飽，然後摔辦械手，拘之數日，始以報官，而官又困於應酬迎送牌酒烟賭，不即問，待質者或數人數十人數日數十日不等，交差管押，生業不能治，毆辱無止時，索詐無限量，勝負未分而生氣已索然矣。及一日而官坐堂皇，衙役虎伺，目眈眈然若將噬人，然後捽此蓬髮垢面之餘生，匍伏公庭，一視之忤，一言之戇，與本題曾不相涉，即可任意枷打以至非刑，於是所謂坐堂者，不過演官吏咆哮小民號哭之一活劇云爾。一剎那之間，官即退堂，傳諭再候覆訊，自是而無期矣。其在獄也，一飯之費，一烟之費，一茶之費，一牀之費，皆千萬倍於平常，往往有被羈不過數月，而家產盡絕、面目不可復識者，而為被告者於其所坐之罪，為原告者於其所伸之理，仍杳杳然茫如捕風也。使其案而為人命，因處分甚嚴，猶能上緊，不過羅織勒索亦因之而緊，若其本為錢債，則直以無事置之，且即得直，而所用則必十倍於所得也。訟情如此，為之民者寧不寒心，平日受治于一權之下，無可如何，一旦而有能護之之人出，則不問其何人而從之矣。且更有一理焉，凡平時受辱於人特甚者，一旦去其壓力，則其背逆亦最無狀。故教民於訟庭之上，其情狀實有大可怪者，而官亦齷齪然畏之。於是視聽相駭，是非倒置，民教參商，屢成大獄，宗社幾至為墟，生機因而剝盡，伊誰之責哉？嗟乎！外患之來，因於教案；教案之起，因於教民；教民之多，因於詞訟；詞訟之酷，因於官吏。夫吏治為萬政之原，有國者尚其思之。

《中外日報》光緒二十九年二月五日（1903年3月3日）

^① 抄本作“從此”。

亂事之已往 (1903年3月5日)

事必具三，一因二緣三果。因者已往，緣者現在，果者未來。事莫要於知來，故欲問前途，先明歷史。

中國之風俗，無分人等級之制，而有分人等級之勢。觀其大略，當分爲三：皇室與大臣一也，士大夫與高等之工商業家二也，苦力者三也。若再約之，亦可爲二，除皇室定一尊外，其各大臣皆擢自士大夫與高等工商業家，故上中二等可合而爲一，惟上中二等之對下等，則有永不能合之勢。雖上中二等人與下等人其交涉之事極多，有時上中二等人亦以極要之事付之，然除此交涉之一事外，則皆各爲社會，毫不相淆，不得同坐，不得同食，不得相爾汝，不得相朋友，不得相婚姻。有瀆之者，在上爲無禮，在下爲大罪，其律加等。考試者，乃中國自貧民拔至宰相之特別政法也。以選舉通上下之郵，與西人之選舉同，惟彼以多人選一人，我以一人選多人，則立法之原理相反也。而於初次應試之時，必有證人爲之中保，出一身家清白之結，非此者不得與於考，即永無上進之路矣，此西人所謂有國民之權利、無國民之權利之分也。雖身家之不清白者，專指娼優隸卒而言，然而泥水、木匠、轎夫、馬夫、車夫之倫，不覺以下流社會自居，而入於“老爺，小的”之列矣，中國之風俗如此。

中國之宗教，孔教也。今孔教之經皆在，取而讀之，爲天子、宰相言者十之六，爲士大夫言者十之三四，爲愚民言者殆不及一。且其教之行也，愈上愈便，愈下愈不便，所以上之人亦不樂以此喻民，而民亦不樂過問此教，於是是一國之中有二國教。上中二等人以高頭講章、歷科闡墨爲聖經，上中二等之婦女，其宗教與下等同。下等人以彈詞、唱本、二簧、京調爲聖經；上中二等人胸中有無限三綱五常、天經地義等字面，而不知此等字面爲何義；下等人胸中有無限呼風喚雨、撒豆成兵等字面，而不知此等字面爲何物。有時分爲兩途，有時揉成一片，此等宗教若細分其原質，便可赫然開一新科學。今且未言，但略言中國之宗教如此。

風俗宗教既合，政法自然出乎其間，於是此下等占多數之人，乃發揮而現一特色：一、良心極昧，二、眼光極短，三、生計極艱。而此時之上之人何所爲哉？其未得功名者，求籤、拆字、看相、算命，憧憧擾擾無少暇也；其已得功名者，白摺小楷、墨盒補丁，憧憧擾擾無少暇也；其已至富貴者，畫諾、會客、請酒、聽劇，憧憧擾擾少暇也。而何人能放一眼以觀此無告之下之人？

《中外日報》光緒二十九年二月七日(1903年3月5日)

亂事之將來 (1903年3月6日至7日)

雖然，大亂乎未也。以此北負沙漠、西抱雪山、東南襟海、中貫江河之芒芒禹跡，動植之饒，不假人力，礦產之富，俯拾即是，使生齒之數非大浮乎物力之數，雖以無道得之，生計尚寬然有餘，一日不餓即一日無事也。而此時(休)[沐]猴而冠之天子宰相，方詡詡然自稱爲撥亂世致太平，此前漢之文景、後漢之章明、魏之孝文、宋之文帝、唐之太宗、宋之仁宗、明之宣德，所以號至治也。至於無事已久，以濫爲婚嫁之故，水土宜人之故，一夫數婦之故，偏重子孫之

故，人口之增冠於萬國，於是生齒之數，乃大浮於物力之數，而其人不自知爲人滿也，但覺謀事艱難、物價騰貴、人心險惡踰於向常而已。由是漸糝漸緊，逼極而飛，乃相聚而爲盜。盜之界說爲何？乃謀生諸法中一最殘忍、最冒險、最拙笨、最單簡之法而已，其事與其平時之所養相宜，故其不爲則已，一嘗其味則樂此不疲，轉相倣效，且物力之理本必平流，一處困窮，則其同國之各處必先已困窮，與此一處略相等，所以一處舉事，則各處響應，非有合羣之道也，外境同天分同之理勢然也。中國釀亂時之景象如此。

而此時忙碌於看相、算命、求籤、拆字、試帖、小楷、墨盒、補丁、畫諾、會客、請酒、聽劇之倫，色然而驚，匆然而仆，始則閉城門，繼則閉牆門，再則閉房門，更則放帳子，終則悶被頭，究以諱之無可諱，避之無可避，故終有稍勇者驚定而怒，赫然發奮，思立功名，率其不教之民，以當烏合之衆，詭得詭失，一彼一此，殆無規則之可言。而究以危險之故，思慮不覺漸深；虜掠之故，見聞不覺漸廣；相持之故，更事不覺漸多；破壞之故，膽量不覺漸大。以疆場之事爲練將之堂，於是漸有兵家出焉，政治家出焉，外交家出焉，始各建一名號，以爲號召天下之宗旨矣。中國方亂時之景象如此。

至於成敗之數，殆難言之，今強言焉可分爲三：一、純乎天倖者。如唐太宗規竄建德軍，登山假寐，敵人來襲，圍將合矣，有蛇逐鼠，驚太宗覺，乃得引去。此純乎天倖者也。二、在天倖人事之間者。如齊彭樂追宇文泰，泰顧曰今日無泰明日無公，樂遂釋泰而齊終爲周所滅；唐某追竄建德，建德曰我夏王也，能富貴汝，不聽，執之，而唐遂一天下。此天倖人事均有之者也。三、純乎人事者也。

三端在歷史上均有絕大之勢力，有一不然，則歷史之面目必爲之全變矣，不能有所輕重於其間也。然前二端究無從致力，不能不求其因於後一端。觀中國古今革命之舉，其大者四次：一、秦漢之際，二、前後漢之際，三、元明之際，四、咸同之際。此皆下等人之反對上等人者，故爲革命；其自曹魏至趙宋，皆貴人之授受，不得爲革命。

合四次觀之，成者三次，敗者一次，成敗指克其所敵而言，非指踐皇位而言。皆有原理可言。蓋其名號合乎人心者則成，拂乎人心者則敗。秦漢之際之革命，以復祖國爲名號者也；前後漢之際之革命，以繼血統爲名號者也；元明之際之革命，以逐異種爲名號者也，皆合乎人心者也，故成。咸同之際之革命，幾可合三名而用之，宜可成矣而終敗者，則以其奉耶教排偶像，大違乎上、中、下人之積習也，非中興諸公之力也。中國亂時成敗之理如此。

所最奇者，此等革命而成之人，既由下等人以升至上等人，而及其既爲上等人也，其絕不顧下等人如故，甚且舉向時藉以爲號召之資者，而一一躬犯之。漢高祖以驅暴秦爲名，若以西人之勢度之，約法三章之際，憲政之立久矣，而乃專制如故，一統如故，一切所爲與秦人等；漢光武以復劉氏爲名，而於更始盆子彌之薙之，不遺餘力，曾不異於新室；明太祖以保漢族爲名，而殺陳友諒、張士誠，降其子孫爲賤族，其待蒙古人轉未有是，是操何說哉！而其致於如此者，則仍以下等人之無教化故也。蓋彼之爲帝王將相者，皆自下等人來，不過較爲桀黠耳，平時之殘忍貪婪猜忌鄙陋，不知公義，不識遠慮，不顧廉恥，雖已黃幄左纛紫綬金章，而其性質仍與爲羣盜時實無少異。其初起也，爲救困窮而來，則其結果也，以得富貴而止，因果如是，理無足怪。且與已昔日同居下等之人，其弱者已先死於前朝之虐政，其幸而存者，則大亂之後，生計正寬，方乘機殖田園、長子孫爲自保計；其强者已死於此神(洲)(州)鼎沸之龍戰，其幸而存者，則已甲第連雲、麒麟畫像，與霸者同富貴矣。故夫桀黠

之民方與霸者同政策，而庸儒者又無才力能與計較，霸者遂一無所憚，擇其最利己者而用之，於是尊儒術、進文士、作禮樂、定律例，彬彬然又一朝之盛世矣。如此則政治安得改良？種族安得進步？而貧民所得革命之利益，惟人口減少一事而已。一治一亂，迭起相循，忽忽不知二千年於此矣。中國亂事之結局又如此，滔滔千古，二十四家不傳之蘊盡於此矣。若無歐人躡入，治亂存亡之理，雖百世可知也。今既中外和通，自不能拘古人之陳跡；雖然，變者事勢，不變者種性，我知其與古終有同也。若夫今日之勢，存亡之際隱微之地，身非名世，不能一二為諸君言也。

《中外日報》光緒二十九年二月八日至九日（1903年3月6日至7日）

論北京大學堂事（1903年3月9日）

甚哉！中國辦學堂之難也，以勢度之，則幾不能再辦，以理論之，則又不可不辦。以勢不能辦之事而又不得不辦，將若之何以處之？其方法誠不能以率爾言矣。雖然，有一較明之事於此，則總教習一席，必以兼通中西之科學而為學堂出身之人為之。此等人才為今日所至乏，外省之大學堂未必能得，然就京師大學堂而論，為國家之故，於全國之中而擇一人焉，宜尚有之也。至於其益何在，則以學生之來，其胸中早有一揚西抑中之成見，若教習不識西文，則一啓口一動筆，學生不曰此已大誤，即曰余已知之，而教習亦無從執其口；為學生者先以此立懂於講堂，學生之燄已張，教習之望已挫，乃從而問以中國諸學。夫中國學問無專科，無課本，斷無一人能盡通之理，然學生則可妄據一支一節，以詆教習之不學，而教習亦窮於辭，此漢學教習之所以不可為也。彼之通人深知此故，豈能以養之數十年者覆之於一旦，以故褻裳而去相接焉。若以一兼通中西學而為學堂出身者處之，則此弊免矣。不見學堂歷來衝突之事，皆出於漢文教習而不出於洋文教習乎？

《中外日報》光緒二十九年二月十一日（1903年3月9日）

論榮中堂（1903年4月13日）

自戊戌以後，中朝大官為環球所指目者，莫過於榮中堂一人。今者榮中堂死矣，然榮死而中國之前途，亦幾幾乎與之盡死。則實恨其死之已遲，而未可遽以其死為幸也。按：戊戌政變之舉事極倉卒，太后實以榮為謀主。證據確然，人所共知，無煩贅述。其後榮即居中用事，以大學士入軍機兼兵部尚書，節制北洋各軍。其後設立武衛五軍，即畀以總統之任。兵權、政權皆在其手，為本朝所未有。己亥年剛毅奉命南下，實欲搜括巨款，以為起事之備，榮實與為表裏。榮任練兵，剛任籌餉，同為中朝所倚任。然剛狠而愎，榮險而狡，故權（利）〔力〕半在榮掌握中，其聲勢之勝，剛猶不能及也。榮既以輔佐太后推翻新政，撓亂國是，故時論多嫉之；而自又招權納賄，貪得無厭，為政治之大害，故尤為人所訾議。暨乎庚子年拳匪亂起，榮實主持其事，而陽若置身事外。迨察知拳匪不足恃，乃又與使館通餽遺，示殷勤，以為日後解免地步。然其縱容之實據，鑿鑿可指，無可遁飾也。及聯軍入京，兩宮出狩，榮隨駕西奔，

頗慮不得自全，意頗惴惴。然其後開議和約，縱拳諸王大臣咸被外人指索，受國家嚴譴，一一不稍貸，惟榮獨得無恙，而于辛丑回鑾時，猶得與袁、劉、張諸公同被恩旨、受殊賞。夫以榮之劣跡昭著，爲人所公忿如彼，外人指索罪犯，纖悉不遺如此，而榮居然身名俱泰，豈果其智足以自全哉？特以太后于榮特有同心同德之誼，故於顛沛流離之中，猶倚爲心腹肱股之寄；內外諸大臣又將侍爲奧援，以仰博太后之寵眷。故當各國公使指索最急之時，諸臣無不盡其心力爲榮遊說，此所以論其罪狀，萬無可解免之理，而居然得無恙也。自是以後，朝廷大權惟榮實操之，自餘諸人，備員而已。榮亦頗懼外人之尚有後言，清議之足畏，乃始取戊戌所行之新政，一一請朝廷降詔，曉諭臣工，重復舉行，然行之期年，終於無效，則以文至而實不至，不足以感動天下故也。而其招權納賄，則更甚于前日，惟以聚斂爲急務，惟恐不足于財。去歲一年所入數頗不貲，故尤爲政治之大蠹。綜計此數年來國事之敗壞，每況愈下，惟榮實尸其咎，此故天下之公論矣。論者因戊戌之役榮爲主謀，故日恐其有日暮途窮、倒行逆施之舉。去歲榮以其女許字醇邸，人尤疑之，而外人論及已革端王及董福祥之蹤跡，亦頗牽連及榮，疑其有通謀情事。雖未必盡然，而下流之地，衆惡所歸，抑亦足爲殷鑒也。今者榮既死矣，使繼其後者，能取其所爲改絃而更張之，未嘗不可爲萬一之補救。然自榮當國後，中國之元氣已被其剝削殆盡，雖使管、葛復生，亦頗難以措手。而在朝諸臣，受其衣鉢轉相效法者，尚不乏其人，以挽回國運則不足，以戕賊國脈則有餘。是則榮之死，亦未必即爲中國之幸也。

《中外日報》光緒二十九年三月十六日(1903年4月13日)

榮祿表微 (1903年5月6日至7日)

王船山之論趙高，其略曰：“高用秦之勢，以毒天下。關東兵起，天下必以爲高之身與秦同爲齏粉矣。乃高方謀與羣盜和，約弑二世以共分秦地。於是小人有無方之惡，有時而不喻於利，而君子防維之術窮矣。”夫豈獨趙高然哉，觀之榮祿而益信矣。榮祿用滿洲之勢、太后之信以流毒天下，與趙高同；時窮勢蹙，乃不恤棄滿洲、許太后以求自免，亦與趙高同。惟趙高伏子嬰之誅，而榮祿得享富貴以沒世。豈天相神(洲)[州]，不一其例耶？按：榮祿十年以前，無所表見於天下。自甲午以後，乃以一身繫全世界之動靜。戊戌、庚子二事，均以榮祿爲謀主，榮祿之公忠亮達、才識宏深，亦於此時見之。蓋所謂“公忠”者，非公忠於本朝，乃公忠於外國；所謂“宏深”者，非宏深於壯猷，乃宏深於奸計，洵爲中外所未及知矣。溯戊戌四月□□日，恭忠親王薨逝；二十三日，下詔維新；二十五日，召見康有爲等；二十七日，榮祿出鎮北洋，同日，逐翁同龢。事機之來，間不容髮，識者憂之。八月初一日，聶士成勸榮祿擁兵自衛，初三日自以一萬五千人至河東陳焉。事後聶不得賞，怨望，大言曰“此次功勞都是我的，而天下以爲某某，可恨極”云云，於是論者始知此事。初五日，康有爲出都，即日附汽船南下。初六日晨，捕康有爲於南海館，不得，始知其去。電飭榮祿捕之，榮祿日中得電，闕而不言。至初七日中，始命直隸候補道某甲，往唐沽捕焉。不命之見，不予之以札，不予之以兵，不予以專車。某甲至晚始得達唐沽，而康有爲之去遠矣。明日至天津謁榮祿，榮祿甚喜，曰：“我令爾去者，正以天下事未可知，別人不解此意，一認真辦，反生枝節故耳。”初十〔日〕晚，梁啟超自天津潛行，將之(唐)

[塘]沽，爲偵探隊所覺，奔告榮祿，而誤爲康有爲。時榮祿已卸北洋大臣任，將入都矣。然特鄭重其事，先派小兵船追之，而後使聶士成與招商局總辦某、電報局總辦某、親軍隊統帶某，暨天津之現任各地方官同追之，大索於塘沽。夫榮祿與康有爲爲讐宜也，而初六日何以故縱之？既縱矣，何以初十日又嚴索之？一人一事，數日之間，前後三變，何哉？蓋其所謂天下事未可知者，乃初六、七日，時訓政之遂不遂，未可知也。太后而果訓政，榮祿爲元勳；太后而不果訓政，則榮祿有放康有爲之德，可以自解於皇上，故其緩捕如彼。至初十日，則太后之訓政定矣，不必兼顧皇上矣，故其急捕又如此。又緩捕之事蹤跡昭然，難於掩覆，乃遍告人曰：某甲是小人，是最靠不住者，是最會說誑者。蓋慾人人以某甲爲無賴，聞其言而不信也，而某甲遂用是偃蹇以終云。

己亥立嗣，用以嘗試中外之人心，榮祿實主其謀。當某地電諫時，榮祿大怒，欲駢誅之。某公爭之力，榮祿大言曰：“我與皇上勢不兩立，豈爾等尚不知乎？”然榮素性機警深阻，不爲暴舉。旋自省悟，不復窮治，而其志益堅，乃嗾煽載漪等曰：“欲固大阿哥之位，必殲帝黨而後可；欲殲帝黨，必盡逐外人，閉關自守而後可。”端邸蠢愚，奉爲至計。而榮意實明知外人斷不能逐，實將俟其兵連禍結，窮蹙無歸，乃以排外之名歸之皇上而廢之，歸之慶王而殺之；再厚許外人以利權，和議不患不成。然後卧榻之側，無復他人，太后以垂暮之年，孤寄於上，方且惟己之是賴，而後己可壟斷富貴。故同時與使館通饋問，以漸爲結束之地；同時電告劉、張，以取信於東南；同時嗾袁昶保己剿匪，以己不與端、剛同黨之意示天下。昶與樊增祥有素，因以識榮，而榮之秘計，昶不知也。榮既諷昶上疏，因而擠之於死。蓋一則使太后信己之助匪，二則知袁疏之必傳，而可爲己不助匪之鐵案也。試本此意以讀此疏，其情如繪矣。隱微之際，天下至今有疑辭焉。不意團匪榛狉如鹿豕，一縱之後，不可復止，此榮祿之失算也。西遷以後，知初計之斷不能售，而已且幾幾列爲罪魁，於是鋌而走險，愈出愈奇，使其徒黨造作蜚書，名曰“庚子傳信錄”。托諸新黨之口，書中之旨則謂，匪亂之禍，太后主之，榮祿屢爭而不得。蓋欲歸過太后以自脫免，其書俱在，可復案也。洎乎迴鑾，大逆之志，晚而益迫，知世界之強權在外人，乃一意媚外，讓之以萬事之利權，以求免其一事之干預。所營既廣，費用轉多，於是賣國有價、賣省有價、賣府有價、賣縣有價。不肖之徒，輦金如山，絡繹旁午，以如其門。宰相如此，庶官化之，明目張膽，細大不捐。自古以來，政以賄成，又未有甚於此時者也。及其將死，知賠款之禍致怨至深，而又斷無停理，乃於遺摺特言之。己居美名，而以其禍嫁於各督撫。至言印花稅，則并其素所倚賴之袁世凱，而亦買之矣。班固有言“自古以來，亂臣賊子未有如莽之甚者也”，以榮較莽，禍且十倍。君子以爲天生此人，蓋有故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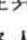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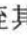

作者論曰：榮祿以狐狼之資，當元元之運，其所就未可量也。而貴不逾於太尉、大司馬、大將軍、錄尚書事、都督中外諸軍事，賁志而終，爲天下笑，其故何哉？光緒初政，天下憂疑，以爲閹主。榮祿不以此時爲之，以爲必縱其變法，使得罪於天地祖宗，孤立無援，而後去之無復禍。戊戌之際，明詔屢下，天下震動，榮祿方目笑存之，不爲豪末之阻，不知乃適以此爲人心所歸往，而天位不可復動也。抑又聞之，華夏奸雄之所以能成事者，必先居天下之至順，奉名義之師，羽翼既成，而後終之以逆。未有奉母后以害共主，犯歷史之至逆，事未至於半途，而其名已爲舉世所不韙，而能得人心成大業者也。嗚呼，繼榮祿者其鑒之哉！

《中外日報》光緒二十九年四月十日及十一日（1903年5月6日至7日）

中國社會之原^① (1903年6月24日至1904年2月14日)

中國社會之原—

昆侖之東，渤(解)[澗]之上，江河所縈帶，兩戒所磅礴，此神皋奧區者，其出海面之年，其動植物之跡，其種人之興替，地學未明，金石未出，不能明也。今之所恃以考古者，惟書存耳。然古人之書，以筆點漆，則逐寫難；簡策繁重，則護藏難；篆隸變更，則傳信難；焚坑迭起，則求備難；由不可恃之物，而欲求可信之理，難矣。雖然，此猶用差器以測天，仍可得不差之數，事在人為而已。案人類至大之端有二，一曰種，一曰教，而二者常相需。甲定則乙亦定，乙定則甲亦定。中國人種，西人都言自西北來，沿河流而進，謹以此說求之古書，得毋遂信。蓋凡優族入劣族之地而統治之，則國中必有分等之法，中國古人實嘗分等，其優族即外來之族。謂之百姓，其劣族即舊有之族。謂之民，百姓之俗尚術數，民之俗尚鬼神，二者愈古則愈分，至周漸合；然人種與宗教雖已混淆，而視民為異類，不復措意，禮樂教化，至土而止，則習已成而不可改，自黃帝至今無異也。

《書·呂刑》“苗民勿用靈”，鄭玄注：“苗民謂九黎之君也。九黎言苗民者。中略。穆王〔深〕惡此族三生凶惡，故著其氏而謂之民。民者，冥也，言未見仁道。”《說文》“民，衆萌也”；《周禮》“以興耨利(萌)[眈]”，鄭玄注：“(萌)[眈]，猶懵懵無知(兒)[貌]也。”案：古文民字作，古文奴字作，然則者，為下加。竊以為此人械一足象也。《山海經》：“貳負之臣曰危，危與貳負殺窳窳，帝乃梏之疏屬之山，桎其右足，反縛兩手與髮，繫之山上木。”械一足，縛兩手與髮於木土。與形正同，蓋古者待降人之常法也。由是觀之，上古“民”字之義，殆如漢唐之稱“虜”，今日之稱“匪”矣。至是百姓之義，其徵尤衆。《說文》：“姓，人所生也。古之神聖(人)母，感天而生子，故稱天子。因生為姓，《春秋傳》曰：‘天子因生以賜姓。’”《史記·五帝紀》：“黃帝子二十五人，其得姓者十四人。”《書·禹貢》：“錫土姓。”蓋姓者乃與天子同族之人之專號，表明其本出於天，與民絕異也。試證以古人百姓與民對舉之文，則其理益顯。《書·堯典》：“平章百姓，百姓昭明，協和萬邦，黎民於變時雍。”黎民即苗民，九黎之民也，後乃為民之通辭矣。又“黎民(徂)[阻]飢”，“百姓不親，五品不遜”。言於變，則知其平素之野蠻；言(徂)[阻]飢，則知其親遜之非望，優種人待劣種人之情狀如見矣。而文之至明者莫如《國語》，《國語》：“王公之子弟之質能言能聽徹其官者，而物賜之姓，以監其官，是為百姓。姓有徹品，十於王謂之千品。五物之官陪屬萬，為萬官。官有十醜，為億醜。天子之田九垓，以食兆民，王取經入焉，以食萬官。”此百姓與民之界說也。其後民之界說漸寬，漸及於貴族。蓋一則無制限昏姻之禁，種族漸淆；二則貴族之人日多，其不得官者，耕田鑿井，與民無異，因即以民之名加之，而其初固不若是也。

種類既殊，宗教自不能無異。《書·呂刑》：“蚩尤惟始作亂，延及於平民，中略。民與胥漸，泯泯莽莽，罔中于信，以覆詛盟。虐威，庶戮方告無辜於上。上帝監民，罔有馨香德，刑發聞惟腥。皇帝哀矜庶戮之不辜，報虐以威……乃命重、黎絕地天通。”《楚語》觀射父說其義曰：“〔及〕少皞之衰〔也〕，九黎亂德，民神雜糅，不可方物。夫人作享，家為巫史，無有要質。民匪

① 該篇中所引古籍文獻，編者均據原書作了核校，異文之處不再一一注出。

于祀，而不知其福。烝享無度，民神同位。民瀆齊盟，無有嚴威。神狎民則，不蠲其爲。嘉生不降，無物以享。禍災荐臻，莫盡其氣。顛頊受之，乃命南正重司天以屬神，命火正黎司地以屬民，使復舊常，無相侵瀆，是謂絕地天通。”然則黎民之俗蓋多鬼神者也。《路史》以爲“九黎即玄都氏”，案《竹書紀年》：“舜四十年玄都氏來朝。”《逸周書·史記解》：“昔者玄都賢鬼道，廢人事天，謀臣不用，龜策是從，神巫用國，哲士在外，(元)(玄)都以亡。”蚩尤者，彼中之聖人也。百家言蚩尤，言人人殊，不可殫舉，今舉其尤要者，爲之疏通證明之。《孔子三朝記》曰“蚩尤，庶人之貪者”；《史記·五帝紀》集解引應劭，曰“蚩尤，古天子”；《逸〔周〕書·史記解》曰：“蚩尤，姜姓炎帝之裔，逐帝榆罔而自立，號炎帝，亦曰阪泉氏。”其相岐如此，今案皆是也。蓋自其仇言之，則曰庶人；猶黎民也。自其位言之，則曰天子。自其逐榆罔、號炎帝言之，則曰姜姓，猶曰爾曼帝之號該薩也。其實則當從《書·呂刑》鄭玄注九黎之君也。《逸周書·嘗麥解》云：赤帝“命蚩尤於宇少昊”，《越絕·計倪內經》云：黃帝“使少昊治西方，蚩尤佐之，〔使〕主金”，《管子·五行》云“蚩尤明於天道”，黃帝“使爲當時”。此則蚩尤曾北學於中國，猶梅瑟之學於埃及矣。《史記·五帝紀》正義引《龍魚河圖》曰：“蚩尤兄弟八十一人，并銅頭鐵額，食沙。”此語似妄，然非無故。因蚩尤實始作兵，兵有矛戟，亦有甲冑，其時吾族未有甲冑，忽創見蚩尤之甲冑，以爲銅頭鐵額矣；黃帝遷徙往來無常處，其時尚爲遊牧，食肉飲漚，未有粒食，忽創見蚩尤之粒食，以爲食沙矣。此必上古之傳聞，後人不會，反謂不信也。吾遙度上古之情狀，彼族爲神州之土著，與巫來由人同種，散居江湖之間，其教巫覡，其食耕稼，方吾族之順黃河而漸進也，生殖未繁，川原未闢，彼此錯居，初無所涉，各立酋長，各成風俗而已。泰山封禪七十二家，彼族之人必居大半，因其名氏非吾族方言也，如此者攸攸習習，不知幾何歲月，至黃帝時稍相逼矣。而適有鑄金之法以爲之緣，而競種之禍，遂不可以已。《山海經》“蚩尤作兵伐黃帝”，《管子·地數篇》“蚩尤受金作兵”，彼族既舍石以用銅，遂欲將此實逼處此之客族，一日逐去。夫以此無限迷信宗教之民，奮其新發於硯之器，而又得彼中不世出之英雄，蚩尤以率之出五湖，逾大江，越黃河，既覆榆罔，與黃帝戰於涿鹿之野，是已近中國之邊界矣。此戰而勝，則炎黃之族不得再留於神州之境，勢必退入西北，宛轉零落於流沙積石之間，而此茫茫大陸悉歸於苗民之足下。雖此後盛衰文野，較今日何如，不能懸擬，而此二十四朝之往事，固無一事同者矣，不得不謂此爲黃種人之一大事也。乃蚩尤以屢勝之威，至此而一蹶不復振，至今閱四五千年，其戰事尚光怪錯落於古籍中，顧百家言者不雅馴。《史記·五帝紀》索隱引皇甫謐曰：“黃帝使應龍殺蚩尤於凶黎之谷。”《山海經》：“黃帝乃令應龍攻之冀州之野，應龍畜水，蚩尤請風伯、雨師從，大風雨。黃帝乃下天女曰‘魃’。雨止，遂殺蚩尤。”《史記·五帝紀》正義引《龍魚河圖》曰：“黃帝以行仁義不能禁止蚩尤，乃仰天而歎。天遣玄女下授黃帝兵符，伏蚩尤。”《黃帝本行紀》：“帝與蚩尤大戰於涿鹿之野，帝戰未克，中略。天大霧，冥冥三日三夜，天降一婦人，人首鳥身，帝見稽首再拜而伏，婦人曰吾玄女也，有疑問之。中略。玄女傳《陰符經》三百言，帝觀之。中略。既擒殺蚩尤，乃遷其庶類，其善者於鄒屠之鄉，其惡者以木械之。”凡是皆鬼神術數之言也，不足以考信。若考其實，竊以爲此時黃帝亦創一利器，故可禦兵也，則弓矢是矣。《御覽》三百四十七引《世本》曰“揮作弓”，宋衷注黃帝臣也；又《玉篇》“倕黃帝臣也”，《書·顧命》“倕之竹矢在西房”，《史記·孝武紀》“墮黃帝之弓”，是弓矢作於黃帝。《書·禹貢》“礪砥磐丹”，是黃帝之弓矢，又無待乎金也。當時蚩尤率江湖之民，深入朔方，持短兵以與此控弦遊牧之士，爭騎射於漁陽上谷之野，勝負之數，遂不待著蔡而決矣。蚩尤既死，苗族江北之地悉亡，仍退處於江湖間。於是自少皞至伯禹，世爲仇敵。《書·呂刑》：“皇帝哀衿庶

戮之不辜……遏絕苗民，無世在下。中略。皇帝清問下民，鰥寡有辭於苗。”鄭玄注：“自皇帝哀衿庶戮之不辜以下，皆說顓頊事；皇帝清問下民以下，乃說堯事。”《呂氏春秋·召類篇》：“堯戰於丹水之浦，以服南蠻，舜卻苗民，更易其俗，禹攻曹魏屈驚有扈以行其教。”是顓頊、堯、舜、禹四代，無不有戰，而其戰也實為爭教之故。《呂刑》、《楚語》既歷數苗民多鬼神之罪矣，有扈之戰為啓庶兄，《淮南·齊俗篇》注。非苗族比。屈原《天問》：“該乘季德，厥父是臧。胡終弊於有扈，牧夫牛羊？干協時舞，何以懷之？平脅曼膚，何以肥之？有扈牧豎，云何而逢？擊牀先出，其命何從？”案干協時舞，即禹舞干羽於兩階事，疑有扈必與有苗相涉，未詳待考。而當時之恃以號召者，仍不離於術數。《書·甘誓》“有扈氏威侮五行，怠棄三正，天用剿絕其命”。夫五行、三正，何以可加以威侮、怠棄，蓋即不信其說耳。不信其說而遽滅之，非爭教而何？同種如此，異種可知矣。三苗即九黎後，《書》鄭注、《國語》韋注并同，而《後漢書·西羌傳》，言三苗姜姓之後；《山海經》謂顓頊生驩頭，驩頭生苗民，鯀姓食肉；《淮南子·墜形訓》有三苗民，高誘注三苗蓋謂帝鴻氏之裔子，殆皆以蚩尤自號炎帝而誤歟。

鬼神派者，起於人類思想最單簡之時，凡根塵所接舉，以為無因之果，必有一神物以司之。《周禮·大宗伯》：“以禋祀祀昊天上帝，以實柴祀日月星辰，以樵燎祀司中、司命、風師、雨師，以血祭祭社稷、五祀、五嶽，以貍沈祭山林川澤，以醜辜祭四方百物，以肆獻裸享先王，以饋食享先王，以祠春享先王，以禴夏享先王，以嘗秋享先王，以烝冬享先王。”昊天上帝以下，是謂天神；社稷以下，是謂地祇；先王是謂人鬼，百物是謂物彪。《說文》：“彪，老（物精）〔精物〕也。”是周人分別鬼神，有是四類。然此已在思想稍進之時，在其初則斷不若是，古之所謂混泯莽莽者，殆臆度世間必應有是靈物而已。古之時，芒芒禹跡，皆苗民舊有之境也。《山海經》所記之神，殆即《周禮》所謂神州之神耶。《山海經》前五篇為古書，其六篇以下漢人所增，今所引并前五。

今案《山海經》神，實遍於大陸，而不能分神示鬼彪之何屬，真凶黎之遺教也。自鵠山至招搖之山，則有鳥身龍首之神；自柜山至漆吾之山，則有龍身鳥首之神；自天虞之山至南禺之山，則有龍身人面之神；自鈴山至萊山，則有人面馬身及人面牛身之神；自崇吾之山至翼望之山，則有羊身人面之神；自單狐之山至隄山，則有人面蛇身之神；自管涔之山至敦題之山，則有蛇身人面之神；自太行之山至無逢之山，則有彘身之神；自楸蠡之山至竹山，則有人身龍首之神；自空桑之山至磬山，則有獸身人面之神；自尸胡之山至無皋之山，則有人身羊角之神；自輝諸之山至蔓渠之山，則有人面鳥身之神；自鹿蹄之山至元扈之山，則有人面獸身之神；自休與之山至大隗之山，則有豕身人面之神；自景山至鼓琴之山，則有鳥身人面之神；自女几之山至賈超之山，則有馬身龍首之神；自首陽之山至丙山，則有龍身人面之神；自翼望之山至几山，則有彘身人首之神。無名號，無職司，無多寡之數，非初人之理想不若此，其間之有名號者，半為吾族之人鬼，可考者尚十之五六，此則上古所混合，蓋神人不分者，古史例然矣。未完^①。

術數派者，由於人類思想之漸進，有文字，有算數，於耳目所接，淺近之原理，皆能推測，見事之皆動於不得已，而各有自然之數也，驗之一二端而合，即以爲驗之千萬端而無不合，於是有官品者所成無法形之事，亦指爲與無官品者所成有法形之事，其理相同，而術數之原以起。百家言術數者，無不托始於黃帝，雖云附會，然天下無無因之果，何以不附會於他聖人，而必附會於黃帝，此必有其說矣。案術數千差萬別，而其至大之原因有二：一曰律，一曰曆，此二者則皆始於黃帝。《呂氏春秋·古樂篇》“黃帝命伶倫作爲律”；《御覽》第十六引《世

^① 此篇在《新民叢報》第三十四期未刊載完，此段以下為第三十五期續載部分。

本》曰“容成作曆”，宋衷注“容成，黃帝臣”；《史記·曆書》“昔黃帝考定星曆”。二者既明，則昔之所覺為至恍惚至紊亂至幽眇之事，今皆畫然有一程度之可考，則以為人事亦當如是，亦人情也，而大成之者，則惟禹。《書·洪範》：“鯀陞洪水，汨陳其五行。帝乃〔震怒〕，不畀洪範九疇，彝倫攸斁。鯀則殛死，禹乃嗣興。天乃錫禹洪範九疇，彝倫攸叙。”五行之說出，而術數乃大行於世矣。《周禮·春官》：“大卜掌三易之法：一曰連山，二曰歸藏，三曰周易。”杜子春曰：“連山宓戲，歸藏黃帝。”又：“三兆之法：一曰玉兆，二曰瓦兆，三曰原兆。”杜子春曰：“玉兆，帝顓頊之兆；瓦兆，帝堯之兆；原兆，有周之兆。”是卦始於宓戲，而卜始於顓頊。然《左傳·僖二十五》：“卜偃曰：遇黃帝戰於阪泉之兆。”是黃帝已用之矣。《史記·(大)[天]官書》：“昔之傳天數者，高辛以前，重、黎。”古之天官專明占驗，與曆有別。是惟占驗稍後於黃帝耳。《史記·五帝紀》：“順天帝之紀，幽明之占，死生之說，存亡之難。”蓋指術數言也。宜百家言術數者之托始黃帝也。

巫風既為黎民之習，吾族所恃以為口實者也，然後亦漸用之，但好之則當世詬病，以為不道。《史記·夏本紀》：“孔甲立，好〔方〕鬼神，事淫亂，夏后氏德衰，諸侯畔之。”《左傳·昭二十九》：“龍見於絳郊，魏獻子問於蔡墨，對曰：中略。‘有夏孔甲擾於有帝，帝賜之乘龍，河漢各(二)[一]，各有雌雄。’後略。”是鬼神曾一見於夏中葉，其後仍信術數。《湯誓》引桀語“時日曷喪，予及汝偕亡”，是仍篤守夏禹五行家法也。巫祝重起，實於商時。《竹書紀年》：“大戊九年，桑穀生於庭，十一年，命巫咸禱於山川。”《史記·封禪書》：“大戊，有桑穀生於庭，一暮大拱，懼。伊陟曰：‘妖不勝德。’大戊脩德，桑穀死。伊陟贊巫咸，巫咸之興自此始。”《夏本紀》同，《尸子》“湯之救旱也，素車白馬布衣，身嬰白茅，以身為牲，事甚奇，然非巫風鬼道。至紂之世，二說并存。《書·西伯戡黎》：“王曰：嗚呼！我生不有命在天？”此信術數而不信鬼神者也；《微子篇》：“今殷民乃攘竊神祇之犧牲，用以容，將食無災。”此信鬼神而不信術數者也。周時，卜、祝、師、巫、史，并領於大宗伯，號神官，其事始并重矣。春秋之季，又皆折而又入於史，鬼神、天道、災祥、律曆之事，若惟史專焉，殆人羣文化漸深，非讀書多者不得言學術，史掌文書，故天下古今之學術歸之耶。

今老子以前，學術變遷之跡，尚可考見。此篇未成。

《新民叢報》第三十四號、第三十五號，光緒二十九年五月十五日

(1903年6月24日)、六月十四日(1903年8月6日)

中國社會之原二

春秋之季，天下亦稍稍異矣。生殖日繁，競爭日烈，交通日便，知見日新，腐敗日深，釁漏日見，五帝三王之道，漸不足以約束人羣；然而此時之人，史之外無載籍焉，史之外無學問焉，故蛻化之機，其象雖現於全羣，而其端必開之於史。蓋當天下之學皆歸於史之時，天下固愚，而史不必皆愚也，吾知史之中，必有知鬼神術數之不足以盡造化之原者，特時機未熟，未敢著書，泊乎老子始有造作耳。如埃及祭司對人則主多神，而彼輩之心，則以為一神。今老子之書具在，討其文義，以反復申明鬼神、術數之非者為多。“有物渾成，先天地生”，則知五行之非最朔；“禍兮福所倚，福兮禍所伏”，則知災祥之非定數；“萬物芸芸，各歸其根，歸根則靜，是為復命”，則知鬼神之非實有；“天地不仁，以萬物為芻狗；聖人不仁，以百姓為芻狗”，則知文章禮樂之為陳跡。

四者去，而五帝三王之踪盡矣。雖然，老子爲九流之開祖，其生最先。其學也，知舊術之所以腐敗，而不言新理之何以推行，凡所設施，以長生久視而止，故有破壞，而無建立，說者病焉。書傳身隱，其以諸神官之惡破其術歟？

孔子者，老子之弟子也。《孔子世家》，又《老子列傳》。既學於老子而會微妙通之旨，知其可以爲哲學，而不可以爲教宗也。更博觀夫古代之遺傳，同羣之程度，筆削彌縫，旁皇周浹，而後身自行之。於是反對古人之哲學，一變而爲運用古人之教宗。其爲教也，君子之道，君子爲有德有位者之通稱，小人爲無德無位者之通稱，蓋孔教之原理，必使富貴貧賤與智愚賢不肖相應也。造端乎夫婦，夫婦有別，若曰某甲之夫婦，不能通之某丙也，後儒作男女有別解，非是。有夫婦然後有父子。夫婦既確定，人始信某真爲吾父，某真爲吾子矣，後儒解，非是。父子者，宗法之始基也；宗法者，凡百政事之始基也。從人之肉體之萬無可解免者，制爲五倫。五倫配五德，各親其親，各長其長。族制既明，則族各有務，而世祿定。世祿之法，通乎上下，其在下者有井田之法，以養其身，有腊賓鄉飲之世，以和其氣；其在上者，有冠昏喪治之禮以靡之，有詩書樂之文以馴之。民死徙無出鄉，守望相助，疾病相扶持。士大夫物有其官，官修其方，日夕思之，官不失職，是謂太平世。

雖然，農之子常爲農，士之子常爲士，設有妄人，謂爲不甘，將若之何？則有物以平之，是曰命。安命，則可以不爭矣。天下之人，如連雞不飛矣，苦矣。苦則怨，怨則亂，將若之何？則有物以平之，是曰名。好名，則可以忍苦矣。故天下之治，起於宗法，而孝爲其本原；天下之亂，歸於富貴，而忠爲其斷限。故忠孝者，孔教之根據也。雖然，孔子既立父君爲全體之綱維，而於鬼神之說遂不得不大不便。考鬼神之說，流別雖繁，大類祇二：一曰暫設之鬼神，二曰永建之鬼神，而皆有大害於孔教。用暫設鬼神耶，則必有輪迴。今之君父，烏知非過、(去)[未]^①之臣子也；今之臣子，烏知非過、(去)[未]之君父也，則必有涅槃去來。今之君臣父子，識浪所轉變也，無明所薰染也，而忠孝之說窮。用永建鬼神耶，則必有上帝。上帝之尊，非君父所能擬也，則必有靈魂；靈魂之永，非君父所能司也，而忠孝之說又窮。孔子審之，兩害取其輕，與其受用鬼神之害，毋寧受不用鬼神之害，於是孔教不用鬼神之害，積久而著焉：一曰畏死，二曰重子孫，三曰無信。有此三根，而展轉而生之習俗，又不知凡幾，所以成今日之社會也。孔子有言：“知我，罪我，吾敢自居於智。”足以知聖人矣。

墨子者，孔子之弟子也，《淮南子·要略》：“墨子，學儒者之業，受孔子之術。”不然則史角之弟子也。《呂氏春秋·當染》：“魯惠公使宰讓請郊廟之禮於天子，桓王使史角往，其後在於魯，墨子學焉。”其學與老子、孔子同出于周之史官，而其說與孔子相反，惟修身親士爲宗教所不可無，不能不與孔子同。其他則孔子親親，墨子尚賢；孔子等殺，墨子兼愛；孔子多儀，墨子節用；孔子重喪，墨子節葬；孔子統天，《文言》“天且不違”。墨子天志；孔子無鬼，《論語》“未知生，焉知死”，又“敬鬼神而遠之”。墨子明鬼；孔子脩樂，墨子非樂；孔子有命，《論語》“道之將行也與，命也；道之將廢也與，命也”；又“不知命，無以爲君子也”。墨子非命；孔子尊仁，墨子貴義。此見之文字者也，推之深遠，孔子以文，墨子以俠；俠爲墨子之號，猶孔子之儒，義即兼士也，韓非子以俠字代墨字者，凡數十見。孔教束身以事上，墨教合羣以抗君。其反對之處，殆未易以更僕數。雖然，非墨子之好與孔子相戾也，宗教者爲有機體之物，其官骸如橋石然，相倚以俱生，增損其一，則全體皆變，其勢然也。墨子學於孔子，“以爲其禮煩擾而不悅，厚葬靡財而貧民，服傷生而害事”，《淮南子·要略》。然則墨子之不悅於孔子，由喪禮起。然

① 此處及下文之“去”字，據本文第四篇文末“更正說明”改正。

孔教之喪禮，非好爲其文也，孔教以君父爲至尊之人，以人死爲一往之事。無鬼神，則死即已矣。以至尊之人當一往之事，而孝又爲萬事之根本，喪禮烏能不重？故孔子之重喪，非靡財也，勢不得已也。故欲殺喪禮，必先明鬼，陳澧《東塾讀書記》引《論衡》曰：“墨子明鬼而節葬，是怒鬼神也。”陳澧以爲墨子言天下之言卯也，我之言石也，以此問之墨子，“孰爲卯，孰爲石”，不知惟無鬼，故一往不返，必厚葬；有鬼，則人死，猶有其不死者存，故薄葬。其理甚明，而王充、陳澧不知耳。既設鬼神，則天爲鬼神之大者，自不可以不言天，此墨子所以屢言天鬼也。天鬼立，則生死輕，有他生也。於是乎可以重然諾，犯威嚴，以尚賢而貴義；天鬼立，則五倫廢，肉體不足重也。於是乎可以人皆平等而兼愛；天鬼立，則督責嚴，臨上質旁也。於是乎不得不節用非樂，蹈大轂以備世之急。凡孔教之流弊，皆舉而空之，墨子亦人傑矣哉！雖然，有天志而無天堂之福，有明鬼而無地獄之苦，是人之從墨子者，勞心焦思而無賞；非墨子者，放辟邪侈而無罰。僅僅乎持鉅子之虛名，以易湯火之實禍，墨子雖能獨任，其奈天下何？故墨教之亡，不亡於漢武之絀遊俠，而亡於墨子之言鬼神，若墨子當日有天堂地獄之說，則華夏之爲共和也久矣。夫孔子之不言鬼神，非不知也，勢不便也；墨子之不言天堂地獄，非勢不便也，智不及也，此其孔、墨之優劣與！

老子爲己者也，孔子人已并爲，墨子爲人者也，其宗旨愈改而愈優。老子鬼神與術數皆不取者也；孔子去鬼神，凡一族人始知文字，其第一書必載其族之古事，此等書兼經史之用，而其事必人神不分，萬國皆然也。孔子刪詩書，即去其言鬼神者，以墨子所引較之可見。而留術數，不刪《洪範》。與黃、禹合；墨子去術數，《非命》三篇，又《貴義》。墨子北之齊，遇日者，日者曰：“帝以今日殺黑龍於北方，而先生之色黑，不可以北。”墨子不聽，北至淄水，不遂而反焉。日者曰：“我謂先生不可以北。”子墨子曰：“南之人不得北，北之人不得南。（中略）若用子之言，則是禁天下之行者也。”而留鬼神，與苗民合，其作用愈改而愈劣。夫爲教主者，每畧存舊教之一二，以利推行一時，雖有推行之利，而其後即爲其教之大害。教莫不然，而孔、墨其尤矣，至秦漢而亂且衰，非天禍也，人謀之不臧也。

《新民叢報》第三十五號，光緒二十九年六月十四日（1903年8月6日）

中國社會之原三

鬼神術數，自古分流。至春秋之季，而有老、孔、墨三家，同時各有所發明。其賢於古說遠矣，然於古說，未能盡去也，至秦乃皆與古說相合。非諸家子弟之不克負荷也，蓋其初祖創教之初，即不能無瑕釁，其力自難與舊俗戰而勝之。而彼鬼神術數者，行之之年，若是其久也；信之之人，若是其衆也。故諸家之子弟，不欲保存其教則已，欲保存焉，非兼采鬼神術數之說不可也。一既采之，則堤防已潰，曾不逾時，已反客而爲主，所存者，老、孔、墨之名稱而已。觀秦漢之時，學派有四：一儒生，二方士，三黃老，四游俠。今以儒生爲質幹，一一疏通證明之。

方士之說，內丹出於屈原，外丹出於鄒衍，而後皆併入孔教。屈原《遠遊》：“聞赤松之清塵兮，願承風乎遺則。貴真人之休德兮，羨往世之登僊。與化去而不見兮，名聲著而日延。奇傳說之托辰星兮，羨韓衆之得一。中略。飡六氣而飲沆瀣兮，漱正陽而含朝霞。保神明之清澄兮，精氣入而羸穢除。中略。道可受兮，不可傳。其小無內兮，其大無垠。無滑而魂兮，彼將自然。壹氣孔神兮，於中夜存。虛以待之兮，無爲之先。”其後則言周歷五行，與丹經無異。至魏伯陽則言：“火記不虛作，演《易》以明之。”是鉛汞之說與儒相雜也。《史記》以鄒子與孟、

荀同傳，殆儒家者流也。而《封禪書》曰：“鄒子之徒論著終始五德之運，及秦帝而齊人奏之，故始皇采用之。而宋毋忌、正伯僑、充尚、羨門子高最後皆燕人，爲方僊道，形解銷化，依於鬼神之事。鄒衍以陰陽主運顯於諸侯，而燕、齊海上之方士傳其術不能通，然則怪迂阿諛苟合之徒自此興，不可勝數也。”是服食之說，與儒相雜也。《秦〔始皇〕本紀》：三十二年，始皇“使燕人盧生求羨門、高誓”。三十五年，盧生說始皇曰：“臣等求芝奇藥〔仙者〕常〔勿〕〔弗〕遇，類物〔以〕〔有〕害之者。方中，人主時爲微行以辟惡鬼，惡鬼辟，真人至。”人主所居，毋令人知，然後不死之藥殆可得也。中略。〔侯生〕、盧生相與謀曰：“始皇爲人，天性剛戾自用，中略。未可爲求僊藥。”於是乃去。始皇聞亡，乃大怒曰：“吾前收天下書不中用者盡去之。悉召文學方術士甚衆，欲以興太平，方士欲練以求奇藥，今聞韓衆去不報，徐市等費以鉅萬計，終不得〔藥〕，徒姦利相告日聞。盧生等吾尊賜之甚厚，今乃誹謗我，以重吾不德也。諸生在咸陽者，吾使人廉問，或爲妖言以亂黔首。”於是使御史悉案問諸生，諸生傳相告引，乃自除。犯禁者四百六十餘人，皆阬之咸陽，使天下知之，以懲後。益發謫徙邊。始皇長子扶蘇諫曰：“天下初定，遠方黔首未集，諸生皆誦法孔子，今上皆〔以〕重法繩之，臣恐天下不安。後略。”此諸生與方士合，一也。三十六年，“使博士爲僊真人詩，及行所遊天下，傳令樂人〔絃歌〕〔歌絃〕之”。此諸生與方士合，二也。三十七年，博士曰：“水神不可見，以大魚蛟龍爲侯。”此諸生與方士合，三也。

雖然，此猶得曰附會耳，再以西漢各經師之說證之。《說文》：“魘，鬼服也。《韓詩傳》曰：鄭交甫逢二女，魘服。”《文選·江賦》注引《韓詩內傳》，曰：“鄭交甫漢皋臺下，遇二女，請其佩。二女與佩，交甫懷之，循探之，即亡矣。”《南都賦》注引《韓詩外傳》：“《詩》鄭交甫遇二女，佩兩珠，大如荆雞之卵。”《七〔發〕〔啓〕》注〔引〕韓詩序曰：“漢廣，悅人也。‘漢有游女，不可求思’，薛君曰謂漢神也。”《韓詩外傳》又載子夏之言曰：“黃帝學乎大墳，顛項學乎綠圖，帝嚳學乎赤松子，堯學乎務成子附，舜學乎尹壽，禹學乎西王國，湯學乎貸乎相，文王學乎錫疇子〔斯〕。”此治《詩》者合方士之說也。《史記·孝武紀》：齊人公孫卿曰：“今年得寶鼎，其冬辛巳朔旦冬至，與黃帝時等。”卿有札書曰：“黃帝得寶鼎宛〔候〕〔胸〕，問〔於〕鬼臾區。區對曰：黃帝得寶鼎神英，是歲己酉朔旦冬至，得天之紀，終而復始。於是黃帝迎日推策，後率二十歲得朔旦冬至，凡二十推，三百八十年，黃帝僊登於天。”卿因所忠欲奏之，忠視其書不經，疑其妄書，謝之曰：“寶鼎事已決矣，尚何以爲？”卿因嬖人奏之。上大悅，召問卿。對曰：“受此書申公，申公已死。”上曰：“申公何人也？”卿曰：“申公，齊人也。與安期生通，受黃帝言，無書，獨有此鼎書。曰：‘漢興復當黃帝之時。漢之聖者在高〔帝〕〔祖〕之孫且曾孫也。寶鼎出而與神通，封禪。封禪七十二王，唯黃帝得上泰山封。’申公曰：‘漢主亦當上封，上封則能〔登〕僊登天矣。’後略。”案申公疑即傳《魯詩》之申公也，惟作齊人異耳。

《漢書·李尋傳》：治《尚書》，獨好《洪範》災異。齊人甘忠可詐造《天官曆》、《包〔元〕太平經》十二卷，以言“漢家逢天地之大終，當更受命於天，天帝使真人赤精子，下教我此道”。以教重平夏賀良、容丘丁廣世。中略。而李尋亦好之。中略。陳說“漢曆中衰，當更受命”。中略。哀帝爲改建平二年爲太初元年，“號曰陳聖劉太平皇帝”。是治《書》者合方士之說也。《劉向傳》：“淮南有《枕中鴻寶苑祕書》，書言神僊使鬼物爲金之術，及鄒衍重道延命方，世人莫見，而更生父德，武帝時治淮南獄得其書，更生〔幼而〕讀〔之〕〔誦〕，以爲奇，獻之，言黃金可成。”是治《穀梁春秋》者，合方士之說也。《春秋繁露·求雨》：春則植蒼繒八，生魚八，以祭共工。暴巫聚蛇，埋蝦蟆，燒雄雞、老〔緞〕豬，取死人骨燔之。夏則植赤繒七，赤雄雞七，以祭蚩尤。餘如〔春〕季夏，則植黃繒五，母飭五，以祭後稷。餘如〔夏〕秋，則植白繒九，桐木魚九，以祭少昊。餘如〔季夏〕冬，則植黑繒六，黑狗子六，以祭玄冥。餘如秋止雨，則朱絲繫社十周，〔赤〕

[朱]衣赤幘。是治《公羊春秋》者，有巫風鬼道也。《易》道陰陽，更與方士為近。而道人之名即起於京房之自號。《漢書·京房傳》。然諸生方士之至糾結不分者，猶有二焉，一曰封禪，一曰歲緯。此二者尋其合點，無慮數百，不勝言也。蓋儒者重君權，人主所喜也；方士保長生，亦人主所喜也。人主兩喜之，而儒生與方士則兩相妬，各欲盜敵之長以歸己，乃不期然而合并也。不寧惟是，諸儒皆出荀子。《漢書·申公傳》：“事齊人浮邱伯，受詩。”《鹽鐵論》：“包邱子與李斯俱事荀卿。”是《魯詩》，荀子之傳也。《韓詩》僅存《外傳》，源流不可考，然引《荀子》以說《詩》者四十四，是《韓詩》，《荀子》之別子也。《儒林傳》：“瑕邱江公受《穀梁春秋傳》及《詩》於魯申公。”是《穀梁春秋》，《荀子》之傳也。以上采汪中說。《書》出於伏生，伏生故秦博士，李斯既焚詩書，禁異說，李斯之焚書，如今教皇之禁讀《新舊約》，以史為師，即書必經總會解定，始頒行耳。必不容有非荀派者廁其間，是亦可臆度其為荀子之傳也。既同為荀子之傳，荀子法後王拒五行，《非十二子》，而諸人法黃帝和方士，何相反若是？繼而思之，此非相反也，實承荀子之意也。《荀子·仲尼篇》：“持寵處位終身不厭之術。中略。求善處大重，理任大事，擅寵於萬乘之國，必無後患之術，莫若好同之，援賢博施，除怨而無妨害人。能耐任之，則慎行此道也；能而不耐任，且恐失寵，則莫若早同之，推賢讓能，而〔安〕隨其後。如有寵則必榮，失寵則必無罪。是事君〔者〕之寶而必無後患之術也。”又《臣道篇》：“事暴〔亂〕君，有補削無撓拂。迫脅於亂時，窮居於暴國，而無所避之，則崇其美，揚其善，違其惡，隱其敗，言其所長，不〔言〕〔稱〕其所短。”夫為經師者，以守死善道教後生，尚恐其不聽矣，既以固寵無患，崇美諱敗，為六經之微旨，則流弊胡所不至？荀子死於秦前，天耳；荀子而生秦皇漢武之世，有不為文成、五利者乎？然此亦孔子尊君重生之極致，有以致之也，於漢儒何尤？於荀子何尤？五行災異之說，是孔子本有，不為流失。

黃老之名，始見《史記》，《申不害傳》、《韓非傳》、《曹相國世家》、《陳丞相世家》并言治黃老術，曹、陳無書，申不害書僅存。韓非書則完然俱在，中有《解老》、《喻老》，其學誠深於老者，然絕無所謂黃。《揚權》：“黃帝有言〔曰〕上一日百戰。”餘引黃帝數條，不足為師承之證。韓非不信時日、卜筮、長生不死藥，是謂老子正傳。然則黃老之名何從而起，吾意此名必起於文景之際。其時必有以黃帝、老子之書，合而成一學說者，學既盛行，謂之黃老，日久習慣成為名辭。乃於古人之單治老子術者，亦舉謂之黃老。《史記·孝武紀》“竇太后治黃老言，不好儒術”，《封禪書》同《儒林傳序》“竇太后好黃老之術”，《申公傳》“竇太后好老子言，不說儒術”，《轅固生傳》“竇太后好老子書”；《漢書·郊祀志》“竇太后不好儒學”，《轅固傳》“竇太后好老子書”，《外戚傳》“竇太后好黃帝、老子言，景帝及諸竇不得不讀老子〔書〕，尊其術”。竇太后者，其黃老學之開祖耶。孝文本治老子術，代王之獨幸竇姬，非以色進也，學術同也。惟其學說不傳，僅於《史記》、《漢書》之《儒林傳》載轅固生與黃生爭湯武受命之事。夫以兩教之大師，爭其宗教於帝者之前，則所爭宜必為其宗教之鉅旨。今觀黃生所言“冠雖敝必加於首，履雖新必貫於足”二語，直以湯武受命為不然，而黃帝固親滅炎帝者，黃生之言，已與黃帝不合，而天地不仁，萬物芻狗，更何冠履之足云。黃生之言，又豈與老子有合也？且又何以謂之家人言也？《史記》自序“太史公學道論於黃子”，是司馬談者，黃生之弟子也。今觀談所述六家指要，歸本道家，此老學也；而其將死，則執遷手泣曰：“其命也夫，其命也夫！”此黃學也。黃生者，貴無而又信命者也，故曰黃老也。漢時民間盛行壬禽占驗之術，皆謂之《黃帝書》。今所傳《黃帝龍首經》、《黃帝金匱玉衡經》、《黃帝元女經》，名見於《抱朴子》，書在《道藏》。備列占歲利、月利、嫁娶、祠祀、天倉、天府、日遊、婦人產、吏遷否、盜賊、亡命、六畜、囚繫、遠行、築屋、宅舍、田蠶、市賈、馬牛豬犬、奴

婢、製新衣、子弟事師、怪崇、惡夢、死人魂魄出否、葬風雨、入水渡江、往來信諸家庭瑣屑事，而其書第十法云：“功曹、廷掾爲士官，外部吏及內不屬五曹者，皆屬功曹。”第四十九法〔云〕：“占諸吏謀對計簿，當見上官。”又云：“欲見王者以天一，諸侯以太常，將軍以勾陳，卿相二千石以青龍，令長以朱雀。”皆漢時官制，是必漢時民間日用之書也。黃老學者，即以此等書而合之《老子書》，別爲一種，因循詭隨之言，其與轅固所爭湯武事，直以此阿諛君主以求其勝耳。及遭轅固之詰而詞窮，則口辯亦非所擅，故固曰“此家人言”耳。師古注：“家人言，僮隸屬。”猶今之常語云，此奴隸之語耳。太后怒曰：“安得司空城旦書乎？”猶今之常語云：“安得《清議報》、《新民叢報》之說乎？”惟使轅固入圈擊豕，窘人之法，未免太奇。或占書云，此日不宜擊豕，故太后有此命，及豕應手而倒，而太后乃默然耶。其後黃巾、五斗米諸說起，自漢及今，遂以老子爲鬼神之魁，其諸黃生之溝而合之於黃帝歟？案黃老之學至哀平即亡，無君主即不能自立也。

《新民叢報》第三十六號，光緒二十九年六月十五日（1903年8月21日）

中國社會之原漢儒通論

國朝考訂家不得爲漢學，以其不通經緯也，今明其經緯相需之理如此。著者誌。

是書陸續編成，次第尚未排定，文體亦不一例，俟長篇畢後，再行簡練成書，今先刊其稿於此，閱者諒之。著者又誌。

邱爲制法，主黑綠不代蒼黃，《禮·中庸》正義引《孝經援神契》。故仲尼之不有天下，《孟子書》。鳳鳥不至，河不出圖，《論語》。太平未致，頌聲未作，反袂拭面涕沾袍，作《春秋》，以俟後聖，《公羊·哀十有四》。書不盡言，言不盡意，然則聖人之意，其終不可得見乎？《易·繫辭》。故孔子之孫子思伋作《中庸》，以昭明聖祖之德，《禮·中庸》注。述子遊之意也。其辭曰：“天命之謂性，率性之謂道，修道之謂教。”載言之曰：“惟天之命，於穆不已！”蓋曰天之所以爲天也。‘於乎不顯！文王之德之純！’蓋曰文王之所以爲文也，純亦不已。”終言之曰：“奏假無言，時靡有爭”；“不顯惟德，百辟其刑之”；“予懷明德，不大聲以色”；“德輶如毛，毛猶有倫。‘上天之載，無聲無臭。’”《禮·中庸》。言乎聖祖之德，與天相際而已。蓋惟君子之仁、義、禮、智、信，皆天所生，禮於是乎有感生帝；惟君子之刪《詩》《書》、定禮樂、贊《周易》、修《春秋》，前闡九頭，即九皇也。後制百王，漢韓勅修《孔子廟碑》。皆天所命，禮於是乎有河洛事；惟君子之聲名洋溢乎中國，施及蠻貊，舟車所至，人力所通，天之所覆，地之所載，日月所照，霜露所墜，凡有血氣者莫不尊親，《禮·中庸》。皆足以升中於天，升告中也。禮於是乎有封禪。感生也，河洛也，封禪也，皆天人之際之事也。故曰言乎聖祖之德與天相際而已。謹求之《禮》，“乃奏黃鐘、歌大呂、舞《雲門》以祀天神，乃奏大簇、歌應鐘、舞《咸池》以祭地祇，乃奏姑洗、歌南呂、舞《大韶》以祀四望，乃奏蕤賓、歌函鐘、舞《大夏》以祭山川，乃奏夷則、歌小呂、舞《大濩》以享先妣，乃奏無射、歌夾鐘、舞《大武》以享先祖。”《周禮·大司樂》。六樂以尊卑爲次位，先妣於先祖之上，知其爲闕宮之祭矣。闕宮者，姜嫄也，姜嫄盍爲而無妃，姜嫄之妃即上帝也。其在於《詩》，《生民》曰：“厥初生民，時維姜嫄。生民如何？克禋克祀，以弗無子。履帝武敏，歆攸介攸止，載震載夙，載生載育，時維后稷。”又《闕宮》曰：“赫赫姜嫄，其德不回，上帝是依，無災無害，彌月不遲，是生后稷。”言姜嫄祀郊（媒）〔禱〕之時，時則有大神之跡，姜嫄履之，足不能滿履其拇指之處，而心體歆歆然，如有人道感己者也。姜嫄之德，真正而不回邪，天用是馮依而降精氣。《詩》《生民》、《闕

官)箋。此美周之所自生也。因又推之於古：“天命玄鳥，降而生商。”《詩·商頌》。原商之所自生也。脩(巳)(紀)山行見流星，意感栗然，生姒戎文禹，《御覽》八十二引《書·帝命驗》。原禹之所自生也。握登見大虹，意感生舜，《御覽》八十一引《詩·含神霧》。原舜之所自生也。慶都出觀三河之首，有赤龍出，奄然陰風雨，赤龍與慶都合昏，(龍消不見，有娠。)(有妊，龍消不見。)(《御覽》八十引《春秋合誠圖》。原堯之所自生也。瑤光之星如蜺，[貫月]正白，感女樞幽房之宮，生黑帝。《御覽》七十九引《河圖》。原顓頊之所自生也。大星如虹，下流華渚，女節氣感，生白帝。《御覽》七十九引《河圖》。原(金天)(朱宣)之所自生也。附寶出，降大靈，生(軒)帝[軒]。《御覽》七十九引《孝經鉤命決》。原黃帝之所自生也。任已感龍，生帝魁，《御覽》七十八引《孝經鉤命決》。原炎帝之所自生也。華胥履跡，[怪]生皇羲，《御覽》七十八引《孝經鉤命決》。原伏羲之所自生也。自古神人之主，無不有所自生，而孔子者，生民所未有也。孟軻書。於法得備感生帝。謹求之《春秋》：徵在游於大澤之陂，睡夢黑帝使請己，己往夢交，語曰女乳必於空桑之中。覺則若感，生邱於空桑之中，故曰玄素王。《藝文類聚》八十八，《御覽》三百六十一、又九百五十五，《後漢書·班固傳》注引《春秋演孔圖》。

故聖人者，皆天之所生也。從其所生而妃之以女，則謂之姓，姓者，天子所先有也；從其所生而藏之於心，則謂之性，性者，亦天子所先有也。聖人吹律有姓，宮、商、角、徵、羽也。《御覽》十六引《孝經援神契》。故知姓之別有五；性者，生之質，若木性則仁，金性則義，火性則禮，水性則智，土性則信。《禮·王制》正義引《孝經鉤命決》。故知性之別亦有五。姓、性皆五，故知帝必有五。春起青，受制其名曰靈威仰；夏起赤，受制其名曰赤熛怒；秋起白，受制其名曰白招拒；冬起黑，受制其名曰汁光紀；夏六月土，受制其名曰含樞紐，《周禮·春官》疏引《春秋文耀鉤》。是為五帝。五帝太一之分也，而天子所生，各有期運，據孔子黑綠不代蒼黃之義推之，則文王為木德王。由是而得伏羲氏之生，以蒼帝，帝出乎震是也。木生火，故神農之生，以赤帝；火生土，故軒轅之生，以黃帝；土生金，故少昊之生，以白帝；金生水，故顓頊之生，以黑帝；水生木，故帝嚳之生，以蒼帝；木生火，故堯之生，以赤帝；火生土，故舜之生，以黃帝；土生金，故禹之生，以白帝；金生水，故商之生，以黑帝；水生木，故周之生，以蒼帝；木生火，故漢之生，以赤帝。《漢書·曆律志》，其他祕緯與注疏引此者不可勝記。而孔子適為黑綠不代蒼黃，故不有天下也。五帝以五姓、五性賦於其子，是以文質迭代，受命各不同，是故天施符授聖人王法，則性命形乎先祖，大昭乎王君。天將授舜，主天法商而王，錫姓姚，形體大，上員首而明有二瞳子，性長於天文，純於孝慈。天將授禹，主地法夏而王，錫姓姒，形體長，長足胣疾，行先左，隨以右，勞左佚右也，性長於行，習地明水。天將授湯，主天法質而王，錫姓子，謂契母吞玄鳥卵生契，契先發於胷，性長於人倫，至湯，體長團，小足，左扁而右便，勞右佚左也，性長於天光，質易純仁。天將授文王，主地法文而王，錫姓姬，謂后稷母姜嫄履天之跡而生后稷。后稷長於邠土，播田五穀，至文王形體博長，有四乳而大足，性長於地文。《春秋繁露·三代改制質文篇》。夫以天所寶愛之子，天生之，天必有成之，則受命是矣，謹求之《禮》：“夫禮必本於太乙，分而為天地，轉而為陰陽，變而為四時，列而為鬼神，其降曰命。”《禮·禮運》。“命有三科，有受命以保慶，有遭命以譴暴，有隨命以督行。”《禮·祭法》正義引《孝經援神契》。而天之所降於其子，則惟受命。蓋天以春秋三統之義，致太平之道，告於其子，而使其子則之也；故命不徒行，必有文書法式，謹求之《易》：“河出圖，洛出書，聖人則之。”《易·繫辭》。“河以通乾出天苞，洛以流坤吐地符。”《詩·大雅·文王》疏引《春秋說題辭》。

昔者伏羲有天下，龍馬負圖出於河，遂法之，以畫八卦，《禮·禮運》疏引《尚書中候握河紀》。是謂

天降命之始。洎乎黃帝東巡至洛，龜書成，赤文綠字，以授軒轅。《御覽七十九》引《中候握河紀》。堯率羣臣，東沈璧於洛，退候至於下稷，赤光起，元龜負書出，背甲赤文成字，止壇。又沈璧於河，黑龜出，赤文題。《御覽九百三十一》引《中候握河紀》。修壇河洛，仲月辛日，禮備至於日稷，榮光（出）（起）河，休氣四塞，白雲起，回風搖，龍馬銜甲，赤文綠色，臨壇止齋，吐甲圖而（薨）（躡）。《御覽八十》引《中候握河紀》。舜沈璧於河，〈至於下稷〉榮光休至，黃龍負卷舒圖，出水壇畔，赤文（綠錯）〔字也〕。《御覽八十一》引《中候握河紀》。伯禹在庶，四岳師舉薦之帝堯，握括命不試，爵授司空，伯禹稽首，讓於益，歸。帝曰何斯若真，出爾命圖，示乃天。伯禹曰臣觀河伯，面長人首魚身，出曰吾河精也，授臣河圖，（薨）〔躡〕（人）〔入〕淵。《御覽八十二》引《中候握河紀》。天乙在亳，夏桀迷惑，諸鄰國緼〔負〕歸德，東觀乎洛。降三分，沈璧退立，榮光不起，黃魚雙躍，出濟於壇，黑鳥以雄，隨魚亦止，化爲黑玉，赤勒曰玄精天乙受（天）〔神〕符，伐桀克，三年天下悉合。《御覽八十三》引《中候洛子命》。文王爲西伯，季秋之月甲子，赤雀銜丹書，入鄆，止於戶昌，乃〔再〕拜稽首受，最曰姬昌蒼帝子。亡殷者紂也。《公羊·隱元年》疏引《中候我應瑞》。渡於孟津，太子發升於舟，中流受文命，待天謀，白魚躍入〔於〕王舟，王俯取魚，魚長三尺，赤文有字，題目下名授右，曰“姬發遵昌”。授右之下，猶有一百二十餘字，王維退寫成以二十字，魚文消。《御覽八十四》引《中候合符后》。王燔以告天，出〔涘〕〔俟〕以燎，羣公咸曰：休哉。《御覽一百四十六》引《中候合符后》。有火自天出，於王屋，流爲赤鳥，其色赤，其聲魄，五至，以穀俱來，赤鳥成文，雀書之福。《御覽八十四》引《中候合符后》。鳥以穀俱來，云〔穀〕記後稷之德。《詩·〔文〕思〔文〕》箋引《中候合符后》。此皆一姓受命所得於天之珍符也。

孔子爲黑帝子，與湯同物，於法當受天命。然天命有二：有命以有天下，有命以爲後世制法。命以有天下，斯天符以龜來；命以爲後世制法，則天符以鳥至。孔子年老，歎曰：“鳳鳥不至，河不出圖，吾已矣。”夫憂天命之不至也。其後天下血書魯端門，曰：“趨作法，孔聖沒，周姬亡，彗東出，秦政起，胡破術，書紀散，孔不絕。”子夏明日往視之，血書飛爲赤鳥，化爲白書，署曰“演孔圖”，中有作圖制法之狀。《公羊·哀十四年解詁》引《春秋演孔圖》。是爲鳳鳥，即文王所受於天也。孔子知天命之所在，乃據周史，立新經，設三科九旨。《公羊·隱元年解詁》引《春秋演孔圖》。蓋麟出周亡，故立春秋制，素王授當興。《文選·通幽賦》注引《春秋演孔圖》。《春秋》托始於文王，《公羊·隱元年》，以天之命孔子者，同文王也，而河不出圖，遂終古焉。明王之夢，孔子蓋傷之矣。孔子既受天命，稱素王，宜有所制作，其道將奈何？夫君子之道，率性而已矣。由五帝而有五性，木性則仁，金性則義，火性則禮，水性則智，土性則信。《禮·王制》正義引《孝經鉤命決》。復由五性而有五倫：君臣之義，生於金；父子之仁，生於木；兄弟之序，生於火；夫婦之別，生於水；朋友之信，生於土。《白虎通德論》引《樂緯稽耀嘉》。故凡有姓者，皆有五性，皆有五倫，《書》言“百姓不親，五品不遜”是也。《書·〔帝〕〔舜〕典》。而所以叙五倫者，其道又奈何？夫率性之道，事天而已矣。謹求之《孝經》，孔子曰：“天地之性，人爲貴，人之行，莫大乎〔於〕孝，孝莫大於嚴父，嚴父莫大於配天，則周公其人也。昔者周公郊祀后稷以配天，宗祀文王於明堂，以配上帝。”

孔子美周公之能一性道教也。蓋周公攝政之六年，會諸侯於宗周，因大朝於明堂之位。天子之位，負斧戡南方立，公卿士侍於左右；三公之位，中階之前，北面東上；諸侯之位，阼階之東，西面北上；諸伯之位，西階之西，東面北上；諸子之位〔國〕，門〔內之〕東，北面東上；諸男之國，門〔內之〕西，北面東上；九夷之國，東門之外，西面北上；八蠻之國，南門之外，北面東上；六戎之國，西門之外，東面南上；五狄之國，北面之外，南面東上。《禮·明堂上》。周公既朝諸

侯，遂率之以祀文王於明堂，以配上帝，遂作詩曰：“我將我享，惟羊惟牛，惟天其右之。儀式刑文王之典，日靖四方。伊嘏文王，既右享之。我其夙夜，畏天之威，於時保之。”《詩·我將》。明年作成周，“乃設邱兆於南郊，以祀上帝，配以后稷”；“乃位五官：大廟、宗宮、考官、路寢、明堂。咸有四阿、反坫。重亢，重郎，常累，復格，藻棁。設移，旅楹，翬常，畫。內階、玄階，堤唐，山廡，應門、庫臺玄闔”。《逸周書·作雒[解]》。是為清廟。周公既祀文王於明堂，又營清廟於東都，以其同為祀文王之地，故亦曰明堂。周公於成周祀文王，又作詩曰：“於穆清廟，肅雝顯相。濟濟多士，秉文之德。對越在天，駿奔走在廟。不顯不承，無射於人斯。”《詩·清廟》。蓋孝莫盛於有天下，朝諸侯，率諸侯以祀其父，而以其父配天也。推嚴父配天之義，於是乎有夫婦。其在於《禮》：“君在阼，夫人在房，大明生於東，月生於西，此陰陽之分，夫婦之(義)[位]也。君西酌犧象，夫人東酌壘[尊]，禮交動乎上，樂交應乎下，和之至也。”《禮·禮器》。推嚴父配天之義，於是乎有兄弟。其在於《禮》：“有事於大廟，則羣昭羣穆咸在”，“昭為一，穆為一，昭與昭齒，穆與穆齒，凡[羣]有司皆以齒，此之謂長幼之序。”《禮·祭統》。推嚴父配天之義，於是乎有朋友。其在於《詩》：“振鷺于飛，于彼西雝。我客戾至，亦有斯容。在彼無惡，在此無斃。庶幾夙夜，以永終譽。”《詩·振鷺》。“有客有客，亦白其馬。有萋有苴，敦琢其旅。有客宿宿，有客信信。言授之繫，以繫其馬。薄言追之，左右綏之。既有淫威，降福孔夷。”《詩·有客》。言夫婦、兄弟、朋友之倫也。夫婦、兄弟、朋友定，而君父斯尊矣。凡百政事，則文武是也。推嚴父配天之義，於是乎有文治。其在於《禮》：“天子視學，大昕鼓徵，所以警衆也。衆至，然後天子至，乃命有司行事，興秩節，祭先師、先聖焉。有司卒事反命，始之養也。適東序，釋奠於先老，遂設三老、五吏、羣老之席位焉。適饌省醴，養老之珍貝，遂發詠焉。退，修之以孝養也。反，登歌清廟，既歌而語，以成之也。言父子、君臣、長幼之道，合德音之致，禮之大者也。”“正君臣之位，貴賤之等焉，而上下之義行矣。有司告以樂闋，王乃命公、侯、伯、子、男及羣吏[曰]‘反養老幼於東序’，終之以仁也。”《禮·文王世子》。“大學，明堂之東序也”。《詩·靈臺》正義引《大戴禮·政穆》篇。推嚴父配天之義，於是乎有武功。其在於《詩》：“矯矯虎臣，在泮獻馘。淑問如皋陶，在泮獻囚。”《詩·泮水》。“天子曰辟雝，諸侯曰(泮水)[類宮]”，《禮·(明堂位)[王制]》。故知泮宮即天子辟雝矣。“振鷺于飛，于彼西雝”，《詩·振鷺》。故知西雝即天子清廟矣。而其禮皆於明堂清廟行之，故曰明堂者大教之宮也。《蔡邕集》。

孔子夢想周公，思欲行周公之道，嘗稱之曰：“郊社之禮，禘嘗之義，知其說者之於天下也，其如視諸掌乎？”《禮·中庸》。天子臻此時，則天乃各以其物應之。天子乘木而王，則日黃[中]而青暈，《御覽》八百七十二引《禮斗威儀》。月清明，同上。海夷，《御覽》六十引同上。草木豐茂，《御覽》九百五十二引同上。山車垂句，福草生於廟，松柏為常生，《御覽》七百七十二引同上。有人參(身)[生]，《御覽》九百九十一引同上。《東海》南海輸以蒼鳥。《藝文類聚》九十九引同上。天子乘火而王，則日黃中而赤暈，《御覽》八百七十二引同上。月赤明，《御覽》四引同上。祥風至，《文選·東都賦》注引同上。地生朱草，《御覽》八百七十三引同上。梧桐、(楸)豫章、梓為常生，《御覽》九百五十六引同上。南海輸以文狐。《御覽》九百二十引同上。天子乘土而王，則日五色無主，《御覽》八百七十二引同上。月圓而多(耀)[輝]，《御覽》四引同上。(填)[鎮]星黃而多暉，《御覽》八百七十二引同上。祥風至，《御覽》五引同上。甘露降，《文選·七啓》注引同上。嘉穀并生，《御覽》八百七十三引同上。蒙水出於山，引同上。河海夷晏，《文選·漏刻銘》注引同上。而遠方獻其珠英，曼竹、紫脫為之常生，《御覽》九百六十三引同上。鳳凰集於苑林。《藝文類聚》九十八引同上。天子乘金而王，則日黃中而白暈，《御覽》八百七十二引同上。太白揚光，《御覽》八

百七十二引同上。芳桂蘭芝常生，《御覽》九百五十七引同上。黃銀見，《御覽》八百十二引同上。紫玉見於深山，《御覽》八百四引同上。海江出大貝明珠，《文選·曹子建贈丁翼詩》注引同上。麒麟在郊。《開元占元》一百十六引同上。天子乘水而王，則日黃中而黑暈，《御覽》八百七十二引同上。月黑明，《御覽》四引同上。辰揚光，《御覽》八百七十二引同上。景雲見，同上。河濂，《御覽》六十一引同上。江海著其神象，龜（龍）被文而見，《御覽》八百七十三引同上。北海輸以白鹿，《御覽》九百六引同上。於是聖人觀之曰：“成矣，可以告太平於天矣。”謹求之《禮》：“因名山以升中於天，因吉土以饗帝於郊。升中於天，而鳳凰降，龜龍假；饗帝於郊，而風雨節，寒暑時。”（《禮·禮器》）。言天子告成功於天，而天饗之也。古者天子受命，改制應天，天下太平，功成封禪，以告太平，聚土為封，除地為壇，變壇言禪者，神之也。“所以必於太山者何，萬物交代之處也；必於其上何，因高告高，順其類也。”“增太山之高以報天，附梁甫之基以報地。明天之所命，功成事就，有益於天地”也。《詩·時邁》疏引《白虎通德論》。古者封太山禪梁甫者七十有二家，其說不詳，《史記·封禪書》。詳者惟周之成王《時邁》。成王因巡守以封禪也，其辭曰：“時邁於邦，昊天其子之，實右序有周。薄言震之，莫不震疊。懷柔百神，及河喬嶽。允王維后。明昭有周，式序在位。載戢干戈，載櫜弓矢。我求懿德，肆于時夏。允王保之。”《詩·時邁》。

孔子受天命，繼周而王，為漢制作，文致太平，於法得升中於天。謹求之《孝經》。孔子作《春秋》，制《孝經》，既成，使七十二弟子，向北辰，磬圻而立，使曾子抱《河洛》，事北向，孔子齋戒，簪標筆，衣絳單衣，向北辰而拜，告備於天曰：“《孝經》四卷，《春秋》、《河洛》〔凡〕八十一〔篇〕〔卷〕，謹已備。”天乃洪鬱起，白霧摩地，赤虹自上下，化為黃玉，長三尺，上有刻文，孔子跪受而讀之。《御覽》五百四十二引《孝經右契》。故感生帝者，明聖人之德，為天所生也；受天命者，明聖人之位，為天所命也；封禪者，明聖人之治與天合其體也。聖人之意，其在斯乎？其在斯乎？然則聖人死乎，曰：“孔子法文王，法其生，不法其死。”蓋五行迭代，有隱現而無存亡，“文王陟降，在帝左右”，有與天無極而已。郊社之禮，禘嘗之義，不虛舉也。

抑又聞之，“民者，冥也，（為）〔言〕未見人道”。《書·呂刑》鄭注。蠻，蛇種也，閩，亦蛇種也；貉，豸種也；狄，犬種也；羌，羊種也，《說文》。非天之所生矣。非天之所生，故無性。《書》言：“百姓不親，五品不遜”，“黎民（徂）〔阻〕飢”。百姓有五品，黎民無五品也，知（徂）〔阻〕飢而已。無性故無鬼。《傳》言用物精多，所憑者厚矣；不能取精用宏者，無所憑也。非天之所生，故無性。《說文》言“古之神聖（人）母，感天而生子，因生為姓”。此非民之所得有矣。無姓故無廟。禮不下庶人也，若夫天之子孫，天生之，天必保佑之。其在《詩》曰：“嘉樂君子，憲憲令德，宜民宜人，受祿於天，保佑命之，自天申之。”《詩·嘉樂》。天既佑之，天之子宜有承之。其在《詩》曰：“昊天有成命，二后受之。成王不敢康，夙夜基命宥密。於緝熙，單厥心，肆其靖之。”《詩·昊天有成命》。承之不善，則天將降之罰。其在《書》曰：“惟命不於常，汝念哉！無我殄〔享〕。”《書·康誥》。懼其靡常而祈之，則天之佑者永。其在《書》曰：“肆惟王其疾敬德，王其德之用，（以）祈天永命。”蓋天之於其子孫纏綿往復，必不忍以終棄之之有如此也。嗟呼！去聖久遠，百家異說，道晦於小成，而辨生於末學，亡其本矣。得吾說而通之，如是者謂之天，如是者謂之君，如是者謂之父，如是者謂之政，如是者謂之教，如是者謂之生，如是者謂之死，一以貫之，千聖百王之道，其再顯於世乎？未完。

《新民叢報》第四十六、四十七、四十八號合刊本，
光緒二十九年十二月二十九日（1904年2月14日）

小說原理 (1903年6月25日)

人之處事，有有所爲而爲之事，有無所爲而爲之事。有所爲而爲之事，非其所樂爲也，特非此不足以致其樂爲者，不得不勉強而爲之；無所爲而爲之事，則本之於天性，不待告教而爲者也。故有明知某事之當爲而因循不果，明知某事之不可爲而陷溺不返者多矣。讀書爲萬事之一，亦有有所爲而讀者，有無所爲而讀者。有所爲而讀者，如宗教、道德、科學諸書，是其書讀之不足以自娛，其所以讀之者，爲其於生平之品行、智慧、名譽、利養大有關係，有志之士乃不得不爲此嚼蠟集蓼之事；亦有成嗜好者，殆習慣使然，非天性也。無所爲而讀者，如一切章回、散段、院本、傳奇諸小說，是其書往往爲長吏之所燬禁，父兄之所呵責，道學先生之所指斥，讀之絕無可圖，而適可以得謗，而〔千〕方百計以覓得之，山程水驛，茶餘飯罷，亦幾幾非此不足以自遣。寢假而燬禁、呵責、指斥人之長吏、父兄、道學先生，亦無不對人則斥之，獨處則玩之。是真於飲食男女聲色狗馬之外，一可嗜好之物也。然而此習則無人不然，其理則無人能解，今爲條析其理，未能盡也，以爲解人嗜小說之故之發軔云爾。

人生既具靈明，其心中常有意念，輾轉相生，如畫如話，自寤徹寐，未曾暫止。內材如此，而又常樂有外境焉以讎對之，其讎對之法，粗者爲遊，精者爲談，較游與談更精者爲讀。

今將陳於紙上之物，爲人所樂玩者，第其可樂之甲乙。

看畫最樂；看小說其次；讀史又次；讀科學書更次；讀古奧之經文最苦。此除別具特性，苦樂異人者外，常情莫不皆然。試觀其所以不同之故，即可知人心之公理。蓋人心之所樂者有二：

甲曰：不費心思。

乙曰：時刻變換。

人所樂者，肉身之實事，而非樂此縹渺之空談也。惟有時不得實事，使聽其空談而如見實事焉，人亦樂於就之。惟人生所歷之境，至實亦至瑣。如舉一書房言之，有種種玩好，種種書籍，種種文具，以及几案、毯罽等等，其瑣甚矣。若一廚房，則瑣更甚。故舉似者，必與之相副，而後能使聞者如在目前。如在目前之事，以畫爲最，去親歷一等耳，其次莫如小說。且世間有不能畫之事，而無不能言之事，故小說雖稍晦於畫，而其廣過之。史亦與小說同體，所以覺其不若小說可愛者，因實有之事常平淡，誑設之事常穠豔，人心去平淡而即穠豔，亦其公理，此史之處於不能不負者也。且史文簡素，萬難詳盡，必讀者設身處地，以意歷之，始得其狀，尤費心思。如《水滸》武大郎一傳，叙西門慶、潘金蓮等事，初非有奇事新理，不過就尋常日用瑣屑叙來，與人人胸中之情理相印合，故自來言文章者推爲絕作。若以武大入《唐書》、《宋史》列傳中叙之，只有“妻潘通於西門慶，同謀殺大”二句耳，觀者之孰樂孰不樂，可知也。科學書與經典更無此事，所以爲下。總而言之，除畫爲不思而得外，小說者，以詳盡之筆，寫已知之理者也，如說某人插翅上天，其翅也、天也、飛也皆其已知者也，而相綴連者，則新事也。故最逸。史者，以簡略之筆，寫已知之理者也，故次之。科學書者，以詳盡之筆，寫未知之理者也，故難焉。經文者，以簡略之筆，寫未知之理者也，故最難。而讀書之勞逸釐然矣。解甲款。

人使終日常爲一事，則無論如何可樂之事，亦生厭苦，故必求刻刻轉換之境以娛之。然人自幼至老，生平所歷，亦何非刻刻轉換之境哉？徒以其境之轉換也，常有切身之大利害，事

前事後，常有無限之恐懼憂患以隨之，其樂遂爲其苦所掙也。故不得不求不切於身之刻刻轉換之境以娛之，打牌、觀劇、談天、遊山皆是矣。然此四者，必身與境適相湊合，始能有之。若外境不副，則事中止焉。於是乎小說遂爲獨一無二可娛之具。一榻之上，一燈之下，茶具前陳，杯酒未罄，而天地間之君子、小人、鬼神、花鳥雜遝而過吾之目，真可謂取之不費、用之不匱者矣。故畫，有所窮者也；史，平直者也；科學，頗新奇而非盡人所解者也；經文皆憂患之言，謀樂更無取焉者也。而小說之爲人所樂，遂可與飲食、男女鼎足而三。解乙款。

人所以樂觀小說之故既明，作小說當如何下筆亦可識，蓋作小說有五難：

一、寫小人易，寫君子難。人之用意，必就已所住之本位以爲推，人多中材，仰面測之，以度君子，未必即得君子之品性；俯而察之，以燭小人，未有不見小人之肺腑也。試觀《三國志演義》，竭力寫一關羽，乃適成一驕矜滅裂之人；又欲竭力寫一諸葛亮，乃適成一刻薄輕狡之人。《儒林外史》竭力寫一虞博士，乃適成一迂闊枯寂之人。而各書之寫小人無不栩栩欲活。此君子難寫，小人易寫之徵也。是以作《金瓶梅》、《紅樓夢》與《海上花》之前三十回者，皆立意不寫君子，若必欲寫，則寫野蠻之君子尚易，如《水滸》之寫武松、魯達是，而文明之君子則無寫法矣。

二、寫小事易，寫大事難。小事如吃酒、旅行、姦盜之類，大事如廢立、打仗之類。大抵吾人於小事之經歷多，而於大事之經歷少。《金瓶梅》、《紅樓夢》均不寫大事，《水滸》後半部寫之，惟三打祝家莊事，能使數十百人一時并見於紙上，幾非《左傳》、《史記》所能及，餘無足觀。《三國志演義》、《列國演義》專寫大事，遂令人不可嚮邇矣。

三、寫貧賤易，寫富貴難。此因發憤著書者，以貧士爲多，非過來人不能道也。觀《石頭記》自明。

四、寫實事易，寫假事難。金聖歎云：最難寫打虎、偷漢。今觀《水滸》寫潘金蓮、潘巧云之偷漢，均極工；而武松、李逵之打虎，均不甚工。李逵打虎，祇是持刀蠻殺，固無足論；武松打虎，以一手按虎之頭於地，一手握拳擊殺之。夫虎爲食肉類動物，腰長而軟，若人力按其頭，彼之四爪均可上攫，與牛不同也。若不信，可以一貓爲虎之代表，以武松打虎之方法打之，則其事之能不能自見矣。蓋虎本無可打之理，故無論如何寫之，皆不工也。打虎如此，鬼神可知。《水滸》寫宋江遇元女事，實是宋江說謊，均極工。

五、叙實事易，叙議論難。以大段議論闢入叙事之中最爲討厭，讀正史紀傳者無不知之矣。若以此習加之小說，尤爲不宜。有時不得不作，則必設法將議論之痕跡減去始可。如《水滸》吳用說三阮撞籌，《海上花》黃二姐說羅子富，均有大段議論者。然三阮傳中，必時時插入吃酒、烹魚、撐船等事；黃二姐傳中，必時時插入點烟燈、吃水烟、叫管家等事。其法是實景點入，則議論均成畫意矣。不然，刺刺不休，竟成一《經世文編》面目，豈不令人噴飯？

作小說者，不可不知此五難而先避之。吾謂今日欲作小說，莫如將此生數十年所親見、親聞之實事，略加點化，即可成一絕妙小說。然可以牟利，而不可以導世。若欲爲社會起見則甚難，蓋不能不寫一第一流之君子，是犯第一忌；此君子必與國家之大事有關係，是犯第二忌；謀大事者必牽涉富貴人，是犯第三忌；其事必爲虛構，是犯第四忌；又不能無議論，是犯第五忌。五忌俱犯，而欲求其工，是猶航斷港絕潢而至於海也。

曲本、彈詞之類，亦攝於小說之中，其實與小說之淵源甚異。小說始見於《漢·藝文志》，書雖散佚，以魏晉間之小說例之，想亦收拾遺文，隱喻托諷，不指一人一事言之，皆子史之支

流也。唐人《霍小玉傳》、《劉無雙傳》、《步非烟傳》等篇，始就一人一事，紆徐委備，詳其始末，然未有章回也。章回始見於《宣和遺事》，由《宣和遺事》而衍出者為《水滸傳》，元人曲有《水滸記》二卷，未知與傳孰先。由《水滸傳》而衍出者為《金瓶梅》，由《金瓶梅》而衍出者為《石頭記》，於是六藝附庸，蔚為大國，小說遂為國文之一大支矣。彈詞原於樂章，由樂章而有詞曲，由詞曲而有元、明人諸雜劇，如元人百種曲，汲古閣所刊《六十種曲》之類，此種專為演劇而設，然猶病其文理太深，不能普及。至本朝乃有一種，雖用生、旦、淨、丑之號，而曲無牌名，僅求順口，如《珍珠塔》、《雙珠鳳》之類，此等專為唱書而設。再後則略去生、旦、淨、丑之名，而其唱專用七字為句，如《玉釧緣》、《再生緣》之類。此種因脫去演劇、唱書之範圍，可以逍遙不制，故常有數十萬言之作，而其用則專以備閨人之潛玩。樂章至此，遂與小說合流，所分者一有韻，一無韻而已。

此種小說，流布深遠，無乎不至，其力殆出六藝九流上。而其為書，則盡蹈前所云小說五弊：所寫主書之生旦，必為至好之人，是寫君子也；必有平番、救主等事，是寫大事也；必中狀元、拜相封王，是寫富貴也；必有驪山老母、太白金星，是寫虛無也。惟議論可無耳。犯此諸病，而仍能如此之普及，非上文所設之例，有時不信也。因此輩文理不深，閱歷甚淺，若觀佳製，往往難喻，費心則厭，此讀書之公例，故遂棄彼而就此。作此等書之人，既欲適神經最簡者之目，而又須多其轉換，則書中升沈離合之跡，皆成無因之果，不造驪山老母、太白金星以關鍵之不能，此皆事之不得不然者也。使以粗淺之筆，寫真實之理，漸漸引人入勝，彼婦人與下等人，必更愛於平日所讀誕妄之書矣。

綜而觀之，中國人之思想嗜好，本為二派：一則學士大夫，一則婦女與粗人。故中國之小說，亦分二派：一以應學士大夫之用；一以應婦女與粗人之用。體裁各異，而原理則同。今值學界展寬，西學流入。士夫正日不暇給之時，不必再以小說耗其目力，惟婦女與粗人，無書可讀，欲求輸入文化，除小說更無他途。其窮鄉僻壤之酬神演劇，北方之打鼓書，江南之唱文書，均與小說同科者。先使小說改良，而後此諸物一例均改，必使深閨之戲謔，勞侶之耶禺，均與作者之心入而俱化，而後有婦人以爲男子之後勁，有苦力者以助士君子之實力，而不撥亂世致太平者，無是理也。至於小說與社會之關係，諸賢言之羣矣，不著於篇。

《繡像小說》第三期，光緒二十九年閏五月初一日（1903年6月25日）

署名 別士

論外交不可專主秘密（1903年9月6日）

外交之術，以機巧勝。利害所繫，（慎）〔慎〕密尚焉。若強當局者以遇事謀諸國民，匪惟勢所不能，抑亦理有不合。雖然，有當密者，有不當密者。不此之察，而一以秘密為主，則貽害莫大焉。請申論之。一曰不能假國民以爲外交之後助，此一失也。以其理言，則今世之國民外交，與中古之君主外交，命意迥異。立憲之國，外交全權屬諸君主。然非謂外交爲君主私事，謂君主有代表國民指導外交之權力耳。國民外交云者，爲國家之本旨而謀之，假國家之能力以達之。本旨何在？在使國民之懿德、良能，發越於其外。能力何在？在合國民之羣策衆力，萃聚於無形。國民之與外交相須而不可相離若此。而乃彌縫掩飾，惟恐洩耗於國

民，則又何貴有此外交乎？且以其勢言，舉一二廷臣之口舌對抗人國，與舉全國人民之精神對抗人國，孰剛孰柔，奚待多辨？徵諸各國已事，有從輿論所歸，以爲因應拒受之計，而使與國知難而退、降心而從者；惟積怨於我民，終不利於彼國也。謀之一室，諱莫如深，則人國窺我之微，利我之闕，方日出其陰險之術，以籠絡一二人，而無所旁忌。我之任外交者，苟得其人，斯亦已矣。不得其人，則墮彼彀中，逐舉全國之利害得失，隱敗於一人之手，可不危哉？而況事之利害得失，與決於少數之人，曷若決於多數之人爲明也。

二曰不能導國民以審外交之大勢，此又一失也。其在平時，不先涵養國民，畀以洞曉外交之能力，則國民恟恟旁皇，莫知所適。既難以無形之勢力援助外交，且恐在上者之取徑，與在下者之趨歸，各殊其軌，患尤甚焉。如與他國立一約，其事既爲我之利矣，而國民不能體約中之深意，出實力以副之，則有約與無約等耳。不寧惟是，一朝有事，國民激於偏情，囿於淺見，不籌全局，不慮將來，卒釀非常之交涉，致陷國步於阽危。往事可徵，前車不遠。法民惟失於輕躁，強政府以加兵於普，此拿破崙第三之外交所以一蹶不振也。義民惟短於閱歷，遠背朝廷而開罪於法，此嘉富洱之外交所以進退維谷也。今欲國民能遏小忿，能審時宜，自非幾經國難，幾歷事變，其又何克臻此？要而論之，以不明外交之國民干預外交，國之危也。慮其危而秘之，永使國民無容喙之一日，則國民之闇昧如故，而外交之技術更難，豈得計乎？

外交既不能不密，而又不可全密。則何者當密，何者不當密，必先擇一定準焉。擇之之旨，在使國民與外交近勢常相追隨，不步人後是已。吾竊以爲外交之不可密者有三事：

一、各國自相交涉事，無關於本國，而足爲外交殷鑒者。本國使臣，既上其事於外部，則宜宣示民間；或其事既見報章，亦宜援使臣奏報之文，以辨真僞。苟始終不置一辭，是滋民之惑也。

一、事關本國，尚未宣示，而他國已宣示者。以切膚之利害，恃橐籥於外人，已至可惡。而況後勢失時，又多有所不利耶。

一、事關本國，或緣政策所在，礙難公布大眾，亦宜巧設他途，隱示國民，俾知事出槁鑿。除授意著名各報登載其事外，尚有多術。如奧皇幸奧匈協議會，言俄奧協議之既成；法國上議院長弗烈西肅以宴會時，言俄法同盟之已立。又若英國相臣屢在倫敦府尹之夜會，演說外交主義，皆是也。遇此等事，宜加別擇。何者宜終始秘之，何者不然。又宜作何體裁，用何技倆，以何時日而表明之。此皆操諸外部大臣之方寸，冀外交政策之得當焉耳。大抵外交之難，不僅外而折衝，又在內而措置，審時度宜，鼓吹輿論，隱使全國人民造成堅不可搖之勢力，如是者斯無媿外交官之能事也。畢士麥顛倒歐洲，左右全局，號爲能人，其秘術豈外是乎？

《外交報》第五十五期，光緒二十九年七月十五日（1903年9月6日）

論疆臣不得有外交政策（1903年9月12日）

輪軌交通之後，縮萬里於戶庭，國之存亡隆替^①，幾幾乎均惟外交政策之是視，今之論者

① 抄本作“興替”。

誰不知之？雖然，一國之中，必有專謀外交政策之地，不能各地均^①有外交政策也；必有專主外交政策之人，不能各人均有外交政策也。況我國素號為專制之國^②，則外交政策必尤其深闕專摯，除政府數人之外，他人舉不能參贊、不能窺測者矣，而何以竟大不然？政府之中，先已彼此參商，各行其是，而各省之督撫無不各有其外交政策，省異而人不同，各有所見，則各可毅然為之，不必與政府照映。有如一人，耳目手足各有志趣，不復受成於腦，此其事已可怪矣。不寧惟是，其不同之故，并非因政見之不同，而實因地位之不同。故每有一人之身，前後參商，自相矛盾，不知者往往以為諸公作事，何以若此之無主見，不知諸公主見始終未易，特淺識者不易推尋耳，今為表而出之。

閩黨：主聯俄

政府：不主聯俄

東三省官吏：主聯俄

黃河以北各省〔官〕吏：主聯俄

揚子江流域各省官吏：主聯英、日、美

粵西、雲、貴各省官吏：主聯法

案：此表不能按一人一事穿鑿言之，當合前後數十年事蹟觀之，則有如斯之大勢耳。

各派人之外交政策，其不同如此。夫使其欲聯之國，而與本人所處之地彼此參差，則可謂之政見；而乃其地在何國所認為勢力範圍之內，此地之官所主張者必其勢力範圍之主人，此得謂之政見耶？既非政見，則私心是矣。夫諸公平日，固堅持君臣父子之說，以滅絕新說為己任者，而何竟至以一己之私利害為外交政策之宗旨，君臣之義其謂之何，乃得大名而去者袞袞也。

閩黨之主聯俄者，得俄人之厚惠故也，國事則本非所知。政府之不主聯俄者，避聯俄之惡名也，然又別無妙法〔以〕^③善其後。至於守土之官，則早已認其身為兩屬之人，一半屬於大清政府，一半屬於某國政府，故處處較量於此兩政府之力量以從事焉。內治之事，中國政府之壓力重，而外國政府不甚過問，則以討好中國政府為宗旨；外交之事，外國必力保其勢力範圍，而中國政府不能與之爭，則又以討好外國政府為宗旨。故常有一人之身，向來惟朝廷之意是從，忽而顯違上諭；向來惟西學之名是驚，忽而備極野蠻。其行似殊，而其本意則毫無所改，論者不察，妄分別之曰：若者為維新，若者為守舊。嗚呼！使今之大臣而確有此二派，則吾國其興矣。

自今以往，外人勢力範圍之界益明，則諸臣外交政策之分益顯，而其稍有別者，如自揣其身已知歸結。知當久官於北者，不妨竭力拒英；知當久官於南者，不妨竭力拒俄。其〔拒〕者，明知己之不蒙其害，而可得主人之悅己也。如自揣其身南、北、東、西尚屬無定，則惟事敷衍，不敢遽下斷語，恐適調往是處，而受所拒國之不認也。其他紛紛，無不為其身家而發。知此，則我國外交政策之多，不難燭照而數計矣。

《中外日報》光緒二十九年七月二十一日（1903年9月12日）

① 抄本作“皆”。

② 此句原作“況我國為素號專制之國”，據抄本改。

③ “以”字據抄本補。

論榮祿不死則近事當何如 (1903年9月13日)

戊戌以來，天下之人寤寐之所繫，心計之所注，口舌之所道，楮墨之所宣，幾莫不曰，榮祿而死則某事當興，某事當罷，某人當用，某人當誅，一若榮祿一死，則另換一新世界者然。今榮祿居然死矣，死且數月矣，所謂新世界者何在也？於是論者又易一說，謂榮祿雖死，其宦官、官妾足以蠱惑兩宮如某某者固咸未死也。一榮祿死而十榮祿猶生，榮祿之死，其效豈得遂見！又其甚者，則以謂榮祿雖奸而有材智，故猶足以彈壓羣小，慶王雖忠而近長厚，故遂不免授柄於人，所以榮祿之死，其利未見，而其害轉先見焉。衆之言也若此。夫官(庭)(廷)之間，隱微之地，原因之繁，變化之劇，誠爲觀世者所不敢言。若就此數月來顯見之事言之，則確然有可言者矣。德壽之左遷，榮祿不死不能也；王之春之革職，榮祿不死不能也；蘇元春之治罪，榮祿不死不能也；岑春煊之放粵督，榮祿不死不能也。此其尤大彰明較著者，是安得謂慶王政府之不及榮祿政府也。雖然，近日有三大案於此：(一)拒俄約之議；(二)廢科舉之議；(三)誅康黨之議。此三案者，使榮祿而在，其於處理此三案之法，較之今之執政(者)^①爲異爲同，此誠榮祿一生功罪之所論定，而政府前後之優劣亦於此見焉者也。今先就黨獄一事論之，本報以爲榮祿不死，殆無此獄，嘗試論之。

一、榮祿不能以文字動者也。文士之所能爲者，文字而已。顧中國文字最無力量，蓋國中識字之人少，文字之力，上不及於宮廷，旁不及於婦女，下不及於苦力，惟文士相與賞文字耳。以水濟水，力於何有？榮祿不甚識字，文字之優劣非其所知，然社會之實情，則奸雄觀之深矣。故當《時務報》、《國聞報》通行之日，橫議甚多，而榮祿初未仇視，非榮祿之寬也，知其不足仇也。及諸人甫一涉足於政界，而榮祿之白刃間不容髮而至，其所爭者，在實不在虛明矣。今《蘇報》諸人，初無召見之旨爲進用之機，亦無放票之舉爲造反之據，僅僅《蘇報》數十頁，《革命軍》一冊，其於實事相去甚遠，此榮祿所目笑存之者耳。非咬文嚼字之人，其誰樂躬與爲敵也？

二、榮祿不能爲他人愆愆者也。榮祿之天材，爲使人之人，而非爲人使之人。故每舉一事，必爲其素心之所願而後爲之，且其爲也，務規遠勢，使他人爲之出力，而已則處於蕭然事外之地；若事非其心之所樂，而他人能引誘牽率使之不願爲而爲者，蓋絕無矣。榮祿如在，今《蘇報》諸人，極其棉力，誠何傷於其富貴之毫末？固不樂於尋仇。此時倘有與《蘇報》諸人有私憾者，欲藉手於榮祿以復其仇，則當其進言之始，必已爲榮祿所洞見，早以冷語譏之，而使其人無以自容矣。安得如今政府，已負惡名而爲他人報仇也？

三、榮祿不爲不能收場之事者也。榮祿生平所爲之事，幾幾不能收場矣，於此而謂榮祿不爲不能收場之事，夫^②誰信之？不知其不能收場者，乃國家之事，而榮祿一己之事則已無不收場矣。觀其戊戌之故縱康有爲，此預爲皇上萬一親政已收場之地也；庚子之致電劉、張^③，遺客瓜果，此預爲聯軍入城罪魁是索已收場之地也。皇上親政一層，事尚未至，不知榮祿之布置果有效否；而議索罪魁一層，則明明奏效矣。彼之窮凶極惡，而居然享富貴以沒世，生爲

① “者”據抄本補。

② 抄本作“其”。

③ 抄本作“東南”。

元輔，死諡文忠，豈偶然哉？榮祿之智，能於戊戌、庚子兩次如此不易料之事而著著算到，使其如在，此區（算）[區]《蘇報》之因果豈不能料之？今以大清政府爲原告，與區區數書痴訟於外人之權下，終不得直，則將何面目以爲政府。即使直焉，取此數人而殺之，不能爲政府光榮也。而彼來者無窮，政府能事事來滬爲原告乎？自褻亦甚矣。此所謂不能收場之事也。不能收場之事，則胡爲發其端？榮祿之智，殆足及此。

四、榮祿必回護戊戌之失者也。今者用某某之政策而能得革命黨於外人之手，則反顯其戊戌一事，何以不能得康梁於外人之手？則榮祿之不善辦理交涉顯矣，榮祿豈容^①人之占面子者？蓋必陰撓之使不能成而後快矣^②。

五、榮祿必回護庚子之失者也。庚子之役，榮祿實爲罪魁，而倖免於誅譴，其後心常惴惴，甚恐外人之提及前事。其所以媚外人，行新政，均本此意。今已若忽欲重提舊案，則人亦將重提舊案矣，此必不可者。蓋榮祿之處境與今之諸公異，榮祿可無慮太后之不信[己]，而但患外人之不相容；諸公則不患外人之不容，而但恐太后之不信己，此政術之所以相反也。

以上五端，以証榮祿不死，黨禍不興，約略近之矣。其俄約、科舉二事，榮祿在，當何如，亦可自此而微推焉。

《中外日報》光緒二十九年七月二十二日（1903年9月13日）

論政府把持科舉之故（1903年9月16日）

羣學之理至不易言。往往有一事之起，往復推宕，經多次之變化，而其結果乃竄然出乎意料之外者。十年來之政局莫不然矣。而爲天下所注目者，莫如科舉一事。當甲午之後，論者漸知科舉之非，然觀朝野之大勢，似乎本朝無恙一日，即科舉無恙一日，莫敢作一真廢科舉之想，羣相私憂竊歎而已。戊戌之夏，朝局一變，科舉之廢即在目前，然廢八股之詔下，天下皇皇若不可以終日。洎乎九月，有詔復行八股，而其時之人心又一變，以爲八股即復，恐終不久，蓋朝局之氣象有以致之也。至辛丑再廢八股，而人心晏然，且以爲策論亦不過過渡時代耳，不數年必歸於永停，而專主學堂矣。至於近日，而科舉又有永遠不停之望，是科舉一案，前後人心之變異亦可以觀矣。甲午前後，明者以爲必不改，昧者初不知此事之可改者也；戊戌之夏，明者以爲必改而昧者以爲大戚者也；戊戌之秋，明者以爲雖復而不可久，昧者亦以爲終靠不住者也；自戊戌秋至辛丑冬，書肆幾無人過問，人心之不定如此。今年之春，無明無昧，以爲不遽廢即漸停者也；洎乎目前，則又羣以爲必不廢者也。蓋一事之來，因果衆多，使未至其時，雖有明智亦難逆觀，據今觀之，殆永不停矣。其不停之故，有因有緣。因者進士一途，自唐以來視之絕重，人心之例，設有一事爲數十百年所貴重敬慕者，則其羣成爲種智，不必問其所以然，而牢不可破。中國之狀元、翰林、進士、舉人等名稱，婦人賤役幾無不知，合掌膜拜，此其勢力爲何如，以故得之之人，亦以此自居於貴族，一若天下之官惟己作之■可不愧。雖今日以他途進者，亦常至大官，而爲進士者亦常匍匐於其下，然尊卑之分雖行，使一言及出身，則進士

① 抄本作“豈願”。

② 抄本作“耳”。

可以悍然自負，而他途者必引避不皇。旁觀視之，亦以爲某以本領而得之官，指進士。某以運氣而得之官，指他途。其曲直不可同年而語。故他途之尚書、侍郎、督撫、司道，雖充塞於國中，而諸進士出身者不之妬也，知其不敢與爭也。惟學堂中人，則實有所謂學問，不能以雜流二字概之，而其所爲學問者，又非己之所能喻，雖欲攻之而不能。是學堂一開，非惟占官之位而已，且并己之特權而盡失之，所以諸進士之用意，其初在力窒學堂，既爲大勢所阻有所不能，而其次即力存科舉，此亦勢之不得不然者也。揭其底蘊而言之，譬如今日朝廷既停科舉，而惟捐納之是任，則諸人之自恃者仍在，或可不爭；如朝廷既停科舉，而以學堂代之，則已無可爲地而人自爲戰矣。王相之主存科舉，非王相一人之意也，舉國之官如此，而王相以進士中至大之官爲代表耳。香帥亦進士，惟其人於進士之外有足自異者，故進士可以不計。

緣者由於學堂之多，故自由、革命之說騰於遐邇。剛毅多一學堂即多漢奸之說，將毋遂信，故沮學堂者愈有立言之地，而在上者亦不能不信之，其意殆謂行科舉數百年，而得曾、胡、左、李諸忠臣，行學堂不過數年而得某某諸叛黨，兩相比(校)[較]，從違自定。惟學堂係於萬國之觀聽，不便遽停，計惟學堂、科舉二者并行，以塗天下之耳目，而意則偏重科舉，并揚言於衆曰，朝廷并非不欲停科舉也，惟目下學堂尚無成效，必俟學堂辦有成效，再停科舉未遲。而其所謂成效者無可符驗，亦孰從而責之。且彼事權在手，若一意因循，使學堂果一無成效焉，亦不難也，而諸進士官之意得矣。

不寧惟是，此後之科舉，將不及以前之科舉。因八股既廢，上下無一師說繩墨可守，而二場西學，雖有其制而其實必廢，非惟西人學術不可用，將華盛頓、拿破倫、畢士麥諸人名，亦以爲康黨而禁之，計惟抄摭《廣治平略》等以完卷而已。然優劣所在，必有所歸，棄取之衡，大可逆料，謄錄既廢，楷法已占天然之勝勢，若再以忌諱太多，文章竟無優劣，則一切棄取必純以楷法決之，是鄉試、會試均以朝考殿試之法行之耳，是并求其如當初之鄉會試而不得也。嗚呼！此豈議廢八股時所能見及哉？往者吾等聞高麗人、越南人家已非己有，而每科以詩賦就試者數百人，朝廷既不改其試法，而諸生亦不減其興會，私竊怪之。孰知當時之怪人者，今一一自踐之，而悟其有無量因緣蘊藏於其間也！

《中外日報》光緒二十九年七月二十五日(1903年9月16日)

論俄約決議後之情形 (1903年9月16日)

天下萬國，各有外交，利害損益，關係綦重，從未有有害無利、禍且不測如我國之外交者。其初，論者不免歸咎於辦理交涉之人，以爲其罪幾等於賣國。由今思之，得毋太過。蓋政府者，即由國民選擇而來者也。必有不宜外交之國民，而後有不宜外交之政府。我國自堯以來，甲子可紀者，四千二百五十餘年。其風俗、學術、政治，均與外交不宜。閉關自守，其害自隱。中國春秋戰國時，實有外交之專家，然爲時不久。自秦以來，神州之土，既併而爲一。其環中國之別族，漢、唐之盛，則以我制彼；宋、明之衰，則以彼制我。狎主齊盟，一彼一此，通無所謂外交也。一旦爲天時人事所迫，牽而入於世界之競爭中，則舉此四五千年之舊案，一一當食其報。危矣哉！殆未可以一日之力爭也。往事已矣，不復言矣，且度將來。

俄國密約，非今日至大無二之事乎？此事初起，其吉凶成敗，天下之人如居深夜之中，萬

象眇冥，不可測度。今則數月於茲矣，如天已將曙。我身所立之地位前途，所經之險阻，漸已明白呈露，不久將爲下所共見。今先就二事決之，以爲立論之端。

一、俄日之爭之結果也。按自普法戰爭以後，四十年來，天下無兩強國相戰者。蓋兵凶戰危，自古已然，而於今爲烈。一既宣戰，必有勝敗。如得敗乎，元氣彫喪，名譽墮地。雖未必即亡，而恢復無日，固爲國家至不幸之事。如得勝乎，士馬喪亡，實業虧耗。被勝之國，切齒不忘；同列之邦，側目而視。其所損失，亦正未可逆觀。以故，兩強相遇，苟有可轉之機，必不出此下策。惟有時強國與弱國交涉，則不免激成戰事。蓋彼弱國，或懵於時勢，妄思徼倖；或受壓不堪，憤求一死。而強國視之，則可以操必勝之權，於是乎戰事成。有一戰，則有一國不列於世界。此二十世紀初之大勢也。今日本與俄，其國勢原未可云相等。然俄人敵日，以爲必勝亦必不能。所以日人畏俄，俄亦畏日。交相畏，則交相讓。人情之常，邦交寧獨不然？且其所謂相讓者，均慷他人之慨，何嘗割己之血產以予人？亦何過吝之有？此俄日之終歸於和平者也。彼之和平者何？則以韓國與東三省相讓是已。

二、中俄之約之結果也。按今日政府欲堅持不允之策，此策亦未爲失計。蓋不還之權在俄，不認之權在我。我一日不認，則俄雖視東三省爲固有物，日亟亟於屯兵鋪道，他國固難以此爲口實，而各以待東三省之法待其勢力範圍地也。但恐政府堅持之，而俄人未必坐聽之。俄人必有以迫我之承認者，其迫我之法有二途，一剛一柔。如出於剛，則我與俄戰，必致滅亡。俄得我國，所謂千仞翱翔，不可復制。天下之人，殆將皆仰斯拉夫之鼻息。今之列強，見微知著，詎肯聽其至此？必當戰端將啓，已出而干涉之矣。故俄與我無戰之理也。俄惟用其陰柔手段，萬鎰之幣，煦嫗之言，暮夜賁緣，乘虛而入。一旦雷霆自天而下，當軸者惟相顧愕眙，奉命惟謹耳，尚能始終堅持之乎？此俄約之終歸於允諾者也。

俄約既允，則列邦之效尤者，絡繹而至。雖其間列強彼此不免小有衝突，然終如俄日之歸於相讓。政府諸公，亦必力爲支柱，然終如俄約之歸於承認。分割既已，天下大定。斯時之中國，何如乎？吾知其不遽異也。望其城，龍旗猶是也；見其官，翎頂猶是也；觀其士，考試猶是也；察其農、工、商，醉生夢死猶是也。蓋今之亡國，與古時異。古之亡國，有兵火之憂，憂已，而太平且至。今之亡國，無赫赫之禍，積百年而害乃大形。及其既形，則不可爲謀，有忍而終古而已矣。

何以言之？凡甲等國之侵蝕乙等國，其具有二：粗者軍隊，精者銀行。光緒二十九年以前，其軍隊之時代乎。今則成功而退矣。光緒二十九年以後，殆將爲銀行之時代也。今以兵隊、銀行二力比較之，則有不勝驚懼者。軍隊之力，止於其軍所駐之處，不過其鎗砲之界數十里已耳。一人之傷，不能延及他人。雖大兵之後，疫癘必盛；戰爭之際，商務必壞；軍隊之禍，似亦延及他人，然其事終有止境。而銀行之理，則如水性之平流，縱今冥海洪波，杳不可測，然在此滅其一滴，則萬里之外應之。故其禍，細入無間，大含無外，人跡所到之處，即其權力可到之處，直無時無地而不被其所攝也。此較之軍隊何如也？軍隊之力，受之者無志於報復則已。如有志於報復，則可上下一心，潛蓄國力。力之既足，一旦起而逐之。既經逐出，則無復餘害。銀行之力，則一時不覺其害，且覺其便。至於受病已深，始知覺悟，則已血脈不行，支節束縛，無復有絲毫反抗之力，有安坐就斃而已。此較之軍隊，更何如也？由前之說，則無形象、無界限；由後之說，則無抵禦、無報復，其爲害伊於何底哉？

銀行之侵入，先受其害者，必西號。由西號而及於各銀號、各錢莊，而後普遍於萬物。蓋

物競之烈，以同類者爲最先。各國銀行，既競其同類而勝之，使我國之言存貯者，非銀行不可；我國之言借貨者，非銀行不可；我國之言轉輸者，非銀行不可。彼握此三大權，以制我四百兆人之死命，浸假而我國之現金，漸變爲他方之紙幣，則反客爲主，執簡馭繁之勢，於以鞏立矣。

舉中國之人，悉主悉臣、無賢無不肖，悉恃外人爲生命。此時之景象，又當何如乎？將束手待斃乎？抑中風狂走乎？則皆有之，皆無之。

一、徵諸官。此時之官，當有二派。其一渾噩自喜，見天下之雞犬不驚，烽火絕跡也，則以爲康熙、乾隆之世，復見於今。歌舞太平，惟日不足；其一知事不可爲，且朝不及夕，有備無患，非財不能，而患得患失之心，益以重矣。

二、徵諸士。此時之士，亦有二派。其一墨守空文，拘牽陳義，亟亟以科第爲榮；其一憤慨既深，發爲橫議，中外交嫉，徒陷文網，身死而無益於羣。且死者，皆國之良也。人之云亡，邦國殄瘁，是更益其不支耳。

三、徵諸工、商。外人挾其製造之精，實力之厚，條約之便，以投我嗜好。如數學然，負數加一分，則正數減一分。負數漲至無窮，則正數消至無有。不見此時之書冊乎？用中國紙者，幾無有矣。不見此時之木器乎？不用外國木器者，幾無有矣。不見此時之衣服乎？無外國綢（緞）（緞）與呢布者，幾無有矣。有所見，即有所不見。其不見者，皆中國之物也。雖然，中國之物不行，彼素製造此物、營運此物之人，未必悉死也。吾計其人必覺其生意之不可復爲，相與輟業而嬉。上者官，次者幕，下者奴。是舉國皆分利之人，無生利之人矣。

四、徵諸農夫。自淺言之，他業變遷，農可不改。不知不改者，止地產耳，而其一家衣服、蔬菜、器用、房屋，皆與世界相連通。國既入於危險之途，則農必不能悠然物外。而況地方可以改良，耕作可用機器，地產亦未必不改乎。

斯時之人，祇二事可爲。一爲官，一爲盜。而此二種人，皆銀行之良友也。何以言之？官可以搜索民財，雖幽微無不至。既得之後，必存儲銀行，以爲可恃。而盜則萑苻遍地，人不聊生。國家方當困敝之後，不能不討，而又無力以討，則銀行可以借與鉅款，使之平亂。亂平之後，索以不資之償。如此一入一出，外人不過舉手之勞。不數十年，吾種且無噍類矣。

此非本報之虛言也。今者端倪盡見，魄兆將成，若由今之道，無變今之俗，則數十年間，吾言必驗。惟願吾國之有權力者，知禍之必至。且禍至之後，未必以多財而免。及今國權雖失，而猶未盡失之時，竭力挽回，以圖補救，其禍未嘗不可免。非前言因果之理，有時而不信也。如化學然，合數元質而成一新質，數元質因也，新（果）〔質〕（質）〔果〕也。以某某元質相合，本當得某新物。今乘其未成，加入有相關之別元質，則已有之各元質，其配合必大改變，而別成一新質也。時乎，時乎，不再來矣！

《外交報》第五十六期，光緒二十九年七月二十五日（1903年9月16日）

論聯俄聯英（1903年9月25日）

凡兩說相持能久而并立者，其中必有至理存焉，而非全憑私臆以爲之者也。然競爭既烈，則一時才智之士，每斷斷於二說之比較，罕有能就二說相同之點，一綜覈其原理者。此中

國所以自來論政、論學，恒終始於二說，而不能改良蛻化以生出第三說也。如聯俄、聯英二論，其沸騰於朝野已久，而迄無一說以折衷之，則其害將中於國矣。言俄則函德、法，言英則函美、日，從省文而言也。

聯俄、聯英二派，互相訾警，各具獨見。其間容有奮一時之臆，為不根之談，不必其有規則者。然就其多數而觀之，則有條理可循。大約往昔，則在上之人多主聯俄，在下之人多主聯英；樂保守之人多主聯俄，樂改進之人多主聯英。近日，則在俄勢力範圍之內者，多主聯俄，在英勢力範圍之內者，多主聯英；好利之人多主聯俄，好名之人多主聯英。此其大較也。然其所據之論，則莫不持之有故，言之成理，有不可偏廢者焉。聯俄者斥聯英者曰：英、日、美與我政體不同，所謂保存中國者，未必專指大清而言。此不可聯者一。俄志在得地，害止於所失之地。英利在通商，害遍及於全體。此不可聯者二。大仇未復，彼此終有芥蒂。此不可聯者三。陸地不接，捍衛為難。此不可聯者四。此款今日言之者少。因英有印度、緬甸，已成接壤。而日本更近在咫尺也。而其自謂俄之宜聯者，即在此諸端之反照。惟專制政體能保護專制政體，一也；陸地毗連二萬餘里，他國無如此長者，二也；二百餘年無纖豪之費，三也；英國盛極將衰，日本尚在幼稚，美國關係疏遠，惟俄則位置最近，而將來又必最強，四也。

其聯英者，則斥聯俄者曰：俄之祖宗曾為蒙兀所苦，故其子孫恒欲舉蒙兀種人而鞭笞之，以為報復。我國舉族以聽，適快其意。此不可聯者一。俄為世界最貪婪之國，而法國之待屬地，亦最苛。此不可聯者二。彼不願扶翼我之文化，此不可聯者三。俄國內政兀臬異常，恐不可恃。此不可聯者四。而其自謂英之宜聯者，亦即可對鏡而得。英不以得我之土地為樂。商戰雖烈，然終可設法以抵制之，異於失地之一去不返。一也。有扶翼我文化之心，後望無窮。二也。於日本更有黃種之關係。三也。為人心多數所許可。四也。

二派之言，違反如是。然逐事覈之，悉為真實無虛偽者。然則去留之際，欲有可得之利，必有不可避之害。而欲就其利以免其害，難矣！所以爭競數年，迄無定論。因外交政策之爭執，而致朝野之不和，瀕於危者數矣。吾以為欲定英、俄之從違，所當討論者，不在論英、俄之國情，而在考聯之之方法。

按聯者即聯盟之謂也。古來一國獨強，四周之國相合，尚不足與敵，則無所謂聯。兩國對待，非彼即此，亦無所謂聯。三國相等，二國合盟，一國便滅，亦無所謂聯。聯盟者，必生於四國以上。權力相同，而利害互異，則利害相同之國必互相結約，以抗其利害相異者。其命意所在，不過恐反對之國協以謀我。我既有聯盟之國，則不致以一敵眾耳。所以其所聯之國，必其去就離合，有足以為我之強弱者，而後有聯盟之舉。若其國合之不足為我強，離之不足為我弱，甚且不能自立，欲藉我而存，則聯盟適足為己累，而其計不出此也必矣。今中國為何如國乎？夫使我國能充其人民之材智，極其地產之寶富，則據此莫大之人口、方里、鑛產、地利，殆可以獨立而當歐美，無所謂聯。而至以現情論之，則正所謂合之不足為我強，離之不足為我弱，且不能自立，待人而存，而增人之大累者也。然則以我之見累於人若此，宜乎欲聯俄而為俄所拒，欲聯英而為英所拒，遍國中無與立談者矣。而何以俄人日說我以聯俄之利，英人日說我以聯英之利？說之不足，從而賄之，大聲以嚇之，甘言以媚之，若惟恐我之不與聯者。然豈外交政策有出於利害之外者耶？思之思之，此其故大可驚矣。蓋我之所謂聯者，自欺之詞。質而言之，則曰歸何人保護而已。既為保護，則彼之大利害，視我為輕重者，不在於我未亡之時，而在於我已亡之後也。蓋我如未亡，我之權力萬不足為人之輕重。譬如我聯

俄，俄一旦與英、日、美戰，勢且不支，我能助以百萬之師，而使俄轉弱為強乎？我能助以京垓之款，而使俄轉危為安乎？是必不能。其於聯英也亦然。惟我既亡之後，則我之數百兆聰明馴擾之人民，數百兆膏腴坦蕩之方里，軍隊、工藝惟其所教，鑛產、森林惟其所用。是俄得之可以滅英，英得之可以滅俄。而瓜分之，可以各果其腹者也。其關係亦至大矣。此其聯我之謀，所以萬變而未有艾也。我國聯外之界說蓋如此。

如上所言，其危甚矣。雖然，九死之中，有一生之望焉。蓋即外人具如許之陰謀，而恫嚇、賄賂、煽惑、欺騙，日出不窮之伎倆，必施之於我政府，而欲得政府之一諾。則明明主權未失之徵也。當外交之衝者，宜乘此千鈞一髮之（係）〔際〕，以施其生死肉骨之謀，毋失此稍縱即逝之日。倘持之不謹，而有蹉跎，使外人彼此直接協商，不復告我，則大事去矣。二三老臣，受國厚恩，與民無怨，當必有廢寢忘食以謀此者。

外交神闕之地，非可懸揣而言。以大勢度之，則上文所述聯俄、聯英二派之說，其說雖真，而今日悉不能用。蓋彼等之言，皆就國權尚完之時言之，故有種種之比較。今國權半失，則皮之不存，毛將安附？其所陳者，已往事矣。至外交政策之方針，不必言其遠者、大者，但能長延瓜分之時期一日，即為保存中國之命脈一日。勢力範圍者，促我命脈之鬼伯也。此鬼伯一日未成形，即中國一日可再造，故必宜使之槎枒齟齬，不即了了，而我乃可得一日之暇，以自為謀。若偏有所聯，或助其分清勢力範圍，則瓜分之期至矣。

《外交報》第五十七期，光緒二十九年八月初五日（1903年9月25日）

論政府之將來（1903年9月27日）

天下豈有甲國之國事而乙國、丙國直接協商而可不必關白甲國者乎？如其有之，則甲國必將不得為國矣。俄日協商，其實行瓜分中國政策之第一步哉。自此之後，於（楊）〔揚〕子江則英德協商，於黔、蜀、滇、粵則英法協商，於汴、晉、藏、衛則英俄協商，於閩、浙則英、美、日協商。協商之後，無不妥洽；妥洽之後，無不施行；施行之後，無不無阻。而外部衙門將無外國人之車轍馬跡矣，外部官吏皆可作逍遙遊矣。事勢至此，則我國人之感情當何如哉？夫他國之人心，愈窮則愈奮，而中國之人心，愈窮則愈玩。此非種智使然，蓋中國之遭際，其苦況〔實〕^①有非他人所有^②者矣。第一，有滿漢之隔閡；第二，有〔皇〕^③太后與皇上之隔閡。此二者為障礙者之至大者，而專制之政，涼血之俗，猶次之也。所以生其間者，人人有國非其國之意。當苟安無事之日，人人奮於富貴，日中為市，偶然湊泊，原無所謂同生死、共患難。及其艱危，則蹙裳而去之，而惟恐〔其〕^④不速矣，此所以時愈危而人情愈渙也。

今請言其大略，太后自顧春秋已高，穆宗早逝，家門多故，晚景蕭條，外履九重之尊而內抱悍民之戚，加以外人逼處，漢族違言，無祈天永命之方，有江河日下之勢。如此，則圖治之心衰而媮樂之念萌矣。諸王大臣本非非常之人，加以垂暮之氣，而又窺見太后有倦勤之意，

① 據抄本補。

② 抄本作“知”。

③ 據抄本補。

④ 據抄本補。

其孰不爲身家之謀？且朝旨如此，外敵如此，民智如此，財政如此，即以俾斯麥、加富爾處之，亦一蹶不振耳，況諸公哉！於是草野之士，憂世之徒，見時事之日非，不勝追思戊戌皇上勵精圖治之意，以爲太后訓政，雖日下維新之詔，而新政之精神終於不屬。惟皇上親政，則人人有一皇上實行新政之意在其意中，則不待更張而其氣象已大殊矣。是爲保皇主義，而適有第一重障礙以隔閡之。抑更進焉，以爲中國人之所以不愛國者，因滿人則以國爲儻來之物，非己血產，無所用其愛；漢人則以國爲已失之物，早非己有，亦無所用其愛。故欲言興國，必先愛國；欲言愛國，必先自有其國。是爲逐滿主義，而又有第二重障礙以隔閡之。昔人有言：“畏首畏尾，身其餘幾？”我國之人言富強之術者，必先避忌此二者，更有何可圖者哉？況日來又有^①《蘇報》一事增其障礙，不啻加烈火之薪而決大河之岸。何以言之？蓋自^②此以後，政府之體面愈失，怨毒愈深，而其自暴自棄必愈甚。體面失，則野蠻之名非所恤矣，富強之效非所望矣，無恤無望，則將一意以遂其恣睢貪婪之情而已。怨毒深，則益與近似者爲仇，將凡爲新黨所道及之事而悉反之矣。上之疑忌益深，則下之橫決益甚；下之橫決益甚，則上之疑忌益深。二者相乘，怨怒日積，而又才力相等，形勢相格，可以相賊，不能相滅，遂人人有不有其國之心矣。夫有微物於此，主人賭氣投之於地，必有人焉拾之以去，而況投國於地，謂無人焉以拾之哉？彼協商者，亦拾遺焉耳。

《中外日報》光緒二十九年八月初七日（1903年9月27日）

論新黨之將來（1903年9月30日）

《蘇報》之案，本報效其一得之愚爲政府言者，亦已夥矣。然僅責政府而不責黨人，觀者得毋謂本報之宗旨，已認新黨爲完全無缺，堪任共和立憲而有餘，今日文明之梗，惟政府耳，政府朝覆，則文明夕現矣？然本報亦何敢輕率至此？特以言各有^③當，莊生所謂視其後者而鞭之。前日急此獄者爲政府，故不得不爲政府言之。今政府行將謝不敏矣，而黨人方獲自由，則吾人所注意者又當在黨人也。案由來吾國國論，皆以爲新黨之所以無所成者，均由舊黨阻力之故。斯言也，乍聽之，誰謂不然？然實案之，殆非羣學之理。蓋吾國之舊黨，非有梅特涅、坡龍那士德夫也，不過數持祿尸位、癡老聾瞽之人耳。彼其就木之人，豈足以制方春之氣？新黨之所以不能成事者，實以其才其德不足以見信於社會，遂爲社會之所棄，無以自解，托辭於舊黨以自爲地。夫使舊黨真足沮止新黨，則新黨必賴舊黨之不沮止而後可，是新黨有賴於舊黨之保舉與差委而始足集事矣。惡是何言也？今觀吾人之敗德專屬於新黨者，約有數端：

一曰有宗旨而無方法也。革命逐滿，保皇立憲，均一黨之標幟矣。然觀其舉動，則空言而止。演說，空言也；出報，空言也；著書，空言也；發電，空言也；與反對者大鬩，空言也。此外無方法也。浸假而觀其說、其報、其書、其電、其鬩，亦不過僅標一宗旨，而無方法焉。今有鄙夫標其宗旨曰“富貴”，而日卧煙榻，絕不鑽營，其富貴果可得乎？

① 原爲“增”，據抄本改作“有”。

② 原爲“是”，據抄本改作“自”。

③ 抄本作“所”。

二曰有議論而無心志也。夫無方法之故，即由於無心志之故，惟其事實非心之所必欲爲而徒托於口以爲快，於是其事之層累曲折乃不及措意焉。此漫然而言之，彼漫然而和之，此其事之所以僨也。

三曰知有人而不知有己也。此有二義：一唱百和，不必己之實有所見，一也；終日所言，皆歐美、日本之粗跡，而於己國歷史之往事，社會之現情，瞠乎未之有覩，而且不屑道之，二也。由前之說，是謂盲從；由後之說，亦爲盲從。豈有盲從之人而能主動者哉？

四曰知有己而不知有人也。口以平等爲名而身以專制爲實，是所謂平等者，非一國皆平民，乃一國皆皇帝也。夫合皇帝之羣，吾知其難矣。

此皆專屬於學術上之病，其他與舊黨同病者，更與無學術之人等。夫諸君之自誤，固矣；而其所以誤羣者，正復不淺。第三、第四兩款，爲害猶輕，而第一、第二兩款，爲害最重。蓋諸人既日出可畏之言，而并無禦人之器，極其志節，以一死止耳，於羣何益哉？倘將來逐滿之言騰於遐邇，朝廷聞之，畏惡之心漸達極點，彼竟舉其國以售於人，吾人無力以沮之也。否則逼極而飛，奮然行其壓力，百倍今日，吾人亦無力以抵之也。新黨之勝舊黨者，公理也，惟新黨之無具與舊黨等，則有權位者勝矣。己處於不勝之地，又從而觸揆之，人亦何取乎流無益之血哉！

《中外日報》光緒二十九年八月初十日（1903年9月30日）

論黨禍舊例（1903年10月1日至2日）

吾族人無朝與國之別，歷史所傳，有實爲亡國，而誤以爲亡朝者；有實係亡朝，而誤以爲亡國者。朝與國之不辨，此所以極文明之人種，而其成就與極野蠻之人種無異也。此其原理，今且不辨，但舉歷史中致亡之事，以爲殷鑒云爾。

中國在今日，殆如颶母之將起，火山之將炸，災雖未至，而種種徵兆已不啻告我以先幾。遍世界之人皆見之聞之矣，而本國之人不信也。尋其不信之故，因言此者皆據歐美之往事以爲徵，拘墟偏信之流，不以爲國情之未合，即以爲康黨之訛言也。故本報此篇，鑒乎此失，所舉亡徵，惟引中國往（藉）〔籍〕，此所以破國情未合之癥結也；且惟引高廟欽定正史之文，此所以破康黨誣言之癥結也。二者破，而人乃不得不信矣。

中國爲專制之國，其治亂必以主術爲本原，其致亡時，主術必涵二德或二德之一：一曰昏，二曰暴。

由此二德而用三種人：一曰宮妾；外戚歸此類。二曰宦官；閹黨歸此類。三曰奸臣。有軟、硬二派。軟如嚴分宜，硬如秦會之。

此三種人爲正，則賢人君子爲負。而此三種人所以驅除賢人君子之法，雖不一端，而其至廣至便之定式，則曰“朋黨”。

朋黨之名所涵之人分爲四類：一曰清流；此屠沽、無賴加於清門、貴種之名詞。二曰僞學；此無學問人加於有學問人之名詞。三曰太學生徒；此老朽加於青年之名詞。四曰羣不逞。此富貴人加於貧賤人之名詞。

其所指之罪有二：一曰疑亂風俗；此言其得罪於國。二曰謀爲大逆。此言其得罪於君。

其辦法一曰誅(戮)[戮]。

其宗旨一曰保富貴。

其感召三：一曰篡弑；二曰外寇；三曰民變。

其果效二：一曰亡一姓；一曰亡一國。今日之勢，當增一欸曰亡一種。

如上所言，其為繁蹟已甚矣。最奇者，其事之起，必悉具此繁蹟之端，殆因果相生，有不可缺之勢也。今舉歷朝之往事以實之。由黃帝、堯、舜至周末，均為貴族政體。貴族政體自無黨禍。專制始於秦，則論黨禍者，亦當始於秦。今觀自秦以來，其有黨禍無黨禍者，可悉數焉。

秦無。漢有。魏無。晉無。宋無。齊無。梁無。陳無。匈奴、鮮卑、羯、氏、羌無。拓拔無。北齊、北周無。隋無。唐(無)[有]。五代無。宋有。遼、金、元無。明有。

據上觀之，以黨禍亡者，祇四朝。其餘之亡，均非黨禍，則黨禍不得為神(洲)[州]亡國之一大因緣矣。然不知以時為比例，以地為比例，時久而地大者，自周以後惟漢、唐、宋、明為最。漢、唐、宋、明而以黨禍亡，則謂其他均以黨禍亡可也。蓋其他之國，時短者根柢淺，地隘者氣魄小，故不必黨禍而亦亡，惟根柢扶蘇、氣魄雄厚之朝，則非黨禍不足以亡之耳。此義觀下自明。附注：中國自漢、唐、宋、明之外，一統之朝惟秦、晉、隋、元。秦十五年，晉二十年，隋三十年，元八十七年，均不及漢、唐、宋、明遠甚。其他偏隅草竊，國體不完，而歷數亦無有至二百年者，其文物亦不足數也。

《後漢書·黨錮傳》：“桓、靈之間，主荒政謬，國命委於閹寺，士子羞與為伍。故匹夫抗憤，處士橫議。”中略。“因此流言轉入太學，諸生三萬餘人，郭林宗、賈偉節為其冠。”中略。“并危言深論，不隱豪強。自公卿以下，莫不畏其貶議。”中略。“張成素交通宦官，使弟子牢脩上書，誣告膺等養太學遊士，交結諸郡生徒，更相驅馳，共為部黨，誹訕朝廷，疑亂風俗^①。於是天子震怒，班下郡國，逮捕黨人。”中略。“於是^②正直廢放，邪枉熾結。”中略。“大長秋曹節因此諷有司奏捕故司空虞放、太僕杜密、長樂少府李膺、司隸校尉朱寓、潁川太守巴肅、沛相荀昱^③、河內太守魏朗、山陽太守翟超、任城相劉儒、太尉掾范滂等百餘人，皆死獄中。餘或先歿不及，或亡命幸免^④。自此諸為怨源^⑤者，因相陷害，睚眦之忿，濫入黨中。又州郡承旨，或有未嘗交關，亦罹禍毒，其死徙廢禁者，六七百人。”案：《曹節傳》：“四出逐捕太學生，繫者千餘。然則當時株連尚不至此數^⑥。”中略。“其後黃巾遂盛，朝野崩離，紀綱^⑦文章蕩然矣。”

《新唐書·姦臣傳》：柳粲誅大臣有宿望者百餘人^⑧。而《新五代史》論之曰：“柳粲希朱溫旨，歸其譴於大臣，於是左僕射裴樞、獨孤損，右僕射崔遠，太保趙崇，兵部侍郎王贊，工部尚書王溥，吏部尚書陸扆，皆以無罪貶，同日賜死於白馬驛。凡搢紳之士不與梁者，皆誣以朋

① 自“張成素交通宦官”至“疑亂風俗”一段文字，與《後漢書·黨錮傳》原文有異。原文為：“初，成以方伎交通宦官，帝亦頗許其占。成弟子牢脩因上書誣告膺等養太學遊士，交結諸郡生徒，更相驅馳，共為部黨，誹訕朝廷，疑亂風俗。”

② 《後漢書》原文為“自是”。

③ 《後漢書》原文為“荀昱”。

④ 《後漢書》原文為“獲免”。

⑤ 《後漢書》原文為“怨隙”。

⑥ 《後漢書》原文為“乃四出逐捕，及太學遊生，繫者千餘人。”

⑦ 《後漢書》原文為“綱紀”，而非“紀綱”。

⑧ 《新唐書》中無此句，但《姦臣傳·柳璨傳》中有相關內容。

黨，坐貶死者數百人，朝廷爲之一空^①。”《李振傳》：“振請於朱溫曰：‘此輩自謂清流，可投濁流。’溫笑而許之^②。”中略。“漢唐之末，舉其朝皆小人也。而其君子何在哉？當漢之亡也，先以朋黨禁錮天下賢人君子，而立其朝者，皆小人也。然後漢從而亡。及唐之亡也，又先以朋黨盡殺朝廷之士，而其餘者皆庸懦不肖傾險之人也。然後唐從而亡。夫欲空人之國，而去其君子者，必進朋黨之說；欲孤人主之勢，而蔽其耳目者，必進朋黨之說；欲奪國而與人者，必進朋黨之說。夫爲君子者，固常寡過。小人欲加之罪，則有可誣者，有不可誣者，不能遍及也。至於舉天下之善士，求其類而盡去之，惟指爲朋黨耳。故其親戚故舊謂之朋黨可也，交遊執友謂之朋黨可也，官學相同謂之朋黨可也，門生故吏謂之朋黨可也。是數者，皆其類（皆）也，善人也。故曰：欲空人之國，而去其君子者，惟以朋黨罪之，則無免者矣。夫善善之相樂，以其類同，此自然之理也。故聞善必相稱譽，稱譽則謂之朋黨。得善者必相薦引，薦引則謂之朋黨。使人聞善不敢稱譽，見善不敢薦引，則人主之耳目無善人矣。善人日遠，而小人日進。則爲人主者，悵悵然，誰與言治安之計哉？故曰：欲孤人主之勢，而蔽其耳目者，必用朋黨之說也。一君子存，羣小人雖衆，必有所忌，而有所不敢爲。惟空國而無君子，然後小人得肆志於無所不爲，則漢、魏、唐、梁之際是也。故曰：可奪國而予人者，由其國無君子。空國而無君子，由以朋黨而去之也。”附注：言黨禍者無過《五代史》。此文雖其立論均以人主爲本，與今之新理容有不同。然小人之用心，則盡於此矣，無古今之別也。故全錄之。

《宋史·道學傳》：《姦臣傳》所引同。“自熹去國，侂冑勢益張。何澹爲中司，論專門之學，文詐沽名，乞辨真偽^③。”中略。“‘僞學’之稱，蓋自此始。太常少卿胡紘言：‘比年僞學猖獗，圖爲不軌，望宣諭大臣，權住進擬^④。’中略。劉三傑論熹前之僞黨，至此又變爲逆黨^⑤。中略。姚愈論道學權臣結爲死黨，窺伺神器^⑥。”朱子而得圖爲不軌，窺伺神器之謗，可見小人之誣君子，不自知其言之不類矣。“於是攻僞學日急。方是時，士之繩趨尺步、稍以儒名者，無所容其身。從遊之士，特立不顧者，屏伏邱壑。依阿巽懦者，更名他師，過門不入，甚至變易衣冠，狎遊市肆，以自別其非黨^⑦。中略。熹既沒，將葬。言者謂：四方僞徒期會，送僞師之葬，會聚之間，非妄談時人短長，則謬議時政得失，望令守臣約束。從之^⑧。”

《明史·顧憲成傳》：《宦者傳》、《閹黨傳》并同。“構東林書院，講學其中。當是時，朝政日非。

① 《新五代史·唐六臣傳》原文爲：“柳璨希梁王旨，歸其譴于大臣，於是左僕射裴樞獨孤損、右僕射崔遠、守太保致仕趙崇、兵部侍郎王贊、工部尚書王溥、吏部尚書陸扆皆以無罪貶，同日賜死于白馬驛。凡摺紳之士與唐而不與梁者，皆誣以朋黨，坐貶死者數百人，而朝廷爲之空。”

② 《新唐書·裴遵慶傳附樞傳》原文爲：“李振曰：‘此等自謂清流，宜投諸河，永爲濁流。’全忠笑而許之。”

③ 《宋史·道學傳》原文爲：“自熹去國，侂冑勢益張。何澹爲中司，首論專門之學，文詐沽名，乞辨真偽。”

④ 《宋史·道學傳》原文爲：“‘僞學’之稱，蓋自此始。太常少卿胡紘言：‘比年僞學猖獗，圖爲不軌，望宣諭大臣，權住進擬。’”

⑤ 《宋史·道學傳》原文爲：“劉三傑以前禦史論熹、汝愚、劉光祖、徐誼之徒，前日之僞黨，至此又變而爲逆黨。”

⑥ 《宋史·道學傳》原文爲：“右諫議大夫姚愈論道學權臣結爲死黨，窺伺神器。”

⑦ 《宋史·道學傳》原文爲：“方是時，士之繩趨尺步、稍以儒名者，無所容其身。從遊之士，特立不顧者，屏伏丘壑。依阿巽懦者，更名他師，過門不入，甚至變易衣冠，狎遊市肆，以自別其非黨。”

⑧ 《宋史·道學傳》原文爲：“熹既沒，將葬，言者謂：四方僞徒期會，送僞師之葬，會聚之間，非妄談時人短長，則謬議時政得失，望令守臣約束。從之。”

士大夫抱道忤時者，率退處林野，聞風響附，學舍至不能容^①。中略。往往諷議朝政，裁量人物。由是‘東林’名大著，而忌者亦多^②。中略。前後攻擊不絕。比憲成沒，攻者猶不止。凡爭辛亥爭察者、衛國本者、發韓敬科場弊者、請行勘熊廷弼者、抗論張差挺擊者、最後爭移官紅丸者、忤魏忠賢者，率指其為‘東林’。抨擊無虛日，借忠賢毒燄，一網盡去之。殺戮禁錮，善類為一空。崇禎立，始漸收用。而朋黨勢已成，小人卒大熾，禍中於國，迄明亡而後已^③。”

以上所引，皆中國之事也，皆正史之文也。而其事如彼，觀者可以知來物矣。

《中外日報》光緒二十九年八月十一日至十二日（1903年10月1日至2日）

論國家將以學堂為書院（1903年10月6日）

某公之入覲也，竭力主持廢科舉，而某相又竭力反對之，科舉卒不可廢，吾黨輒咨嗟於某公之志^④之未行也。雖然，使果如某公之整頓京師大學堂，則學堂者，亦一廣雅書院、兩湖書院而已，有廢科舉之名，無廢科舉之實也。非直不廢，所存者乃八股之科舉，尚不及策論之科舉也。某督^⑤之欲保存科舉也若是，是與某相為同志，又何為以科舉之廢不廢與某相廷諍哉？吾有以窺其微焉。

某公於京師大學堂增入之課程：一曰經史；刪除之課程，一曰政治。夫京師大學堂者，通國學術之標準也，觀其課程之法，即能知主權者欲造就何等之國民。今於全國取法之地，公然而言曰，宗教不可不迷信，憲法不可不遏絕，非主權者欲造就奴隸國民之據哉！夫誠欲造就奴隸之民，則八股科舉之法業已盡善盡美，何必廢科舉而設學堂，為此驚世駭俗之舉？而某公必為之者，得毋謂廢科舉之名甚美，可以博外人之稱，一若中國惟己能開風氣也者。惟科舉廢則學堂盛，學堂盛則民智開，民智開則君權減，是大不便。惟重宗教，杜政論，則學堂雖有如無，外人於學堂之功課未必深思，而朝廷則以為忠矣。今日之勢，維新則外人願而朝廷不願，守舊則朝廷願而外人不願，雖巧人無兩得之計，惟此則一舉而使朝廷、外人之信皆鐘^⑥於己，誠黠矣哉！然而某相者也，尤黠者也，其平昔持論，以為有地位而無人材，有閱歷而無學問，案此二語，乃論本朝之歷史、中國之人材至精之言，閱者毋忽之也。與某公平日之議論本自相反，況此次某公外結外援，內結主知，以令名歸己，以不學予人，其陰謀已為窺見，此某相所必不能容者也，而某公之謀敗矣。某公之請廢科舉也，非為新政也，欲自表其才之出於執政之上也；某相之力保科舉也，非為國粹也，不許某公之有所建白也，非一時之瑜亮哉？嗟乎！二公個

① 《明史·顧憲成列傳》原文為：“當是時，士大夫抱道忤時者，率退處林野，聞風響附，學舍至不能容。”

② 《明史·顧憲成列傳》原文為：“故其講習之餘，往往諷議朝政，裁量人物。朝士慕其風者，多遙相應和，由是東林名大著，而忌者亦多。”

③ 《明史·顧憲成列傳》原文為：“嗣後攻擊者不絕，比憲成歿，攻者猶未止。凡救三才者，爭辛亥京察者，衛國本者，發韓敬科場弊者，請行勘熊廷弼者，抗論張差挺擊者，最後爭移官、紅丸者，忤魏忠賢者，率指目為東林，抨擊無虛日。借魏忠賢毒燄，一網盡去之。殺戮禁錮，善類為一空。崇禎立，始漸收用。而朋黨勢已成，小人卒大熾，禍中于國，迄明亡而後已。”

④ “志”，抄本作“政策”。

⑤ “某督”，抄本作“某公”。

⑥ “鐘”，抄本作“忠”。

人之利害，亦可以無論矣。所可恨者，挾國家至大之事以為私人排擠之具，而置本事之是非於不問，此吾輩所以不能不嘵嘵矣。

今但就中國之受其效言之，經者，宗教之所附麗。質而言之，則以一人而範圍億兆人之身，而使之不得自由者，謂之君主；以一人而範圍億兆人之心，而使之不得自由者，謂之教主。在數千年以前，人心未有範圍時，有一人焉，為整齊而秩序之，其益固已大矣。惟今已世變時移，數千年以前之人之言，必不能適於數千年以後之人之用，強而就焉，所苦實多。設教主而仍在，吾可設一言以問之曰：子之設教，為一己之光榮耶？為萬民之康樂耶？彼如謂為一己之光榮也，則已失其為教主之根柢，其所謂經，吾可不認；彼如謂為萬民之康樂也，則其教如有妨^①吾之康樂者，則吾可以廢之，而定為教主所默許。此二者必有一於此，此不可易之理也。基督之教，與政不相附麗，而西人猶謂其不便，談教育者每欲解其束縛；況我國之教，輾轉滋誤，已非孔子之舊，而其弊之中於社會者，罄竹難書。如此而猶欲保存，是使利常在，害常在下，永如今日之社會而已，有是理哉？

總之，經與史，皆為社會之來原，欲知社會之現情，當明社會之原理。經史二者，原為國民所不可不知，然除此為專門之學之人外，普通教育只能責之以通經史大義，斷不可責之以經學、史學。因我之所謂經學者，聲音、訓詁、制度、名物；我之所謂史學者，名物異同，史法得失。使盡人皆為服、鄭、班、馬，亦何足以禦彼之兵輪、陸隊、鐵路、銀行哉？而況乎其不能也。

至於政治，則國民興亡存滅之大原矣。中國人之所以不能自強者，以無政治思想之故，此論至確而不可疑。今欲謀富強而先不許其有政治思想，是其事必不能。度某公非不知之，知之而仍如是者，蓋以為有政治思想，則知今之不善，而有革命之意也。然而某公亦左矣，是何異責其作事而先蔽其目也。考自由平權之說，自古未聞於中國，而中國之革命亦已夥矣。自由平權之說，近日昌行於外國，而自法蘭西大革命以後，何以至今不革命也？且欲人不為此事，則當與之辯此事之不可為，而不能封之使不知以為善計。今之時，非古之時矣，人使欲明政法，亦何藉學堂設課而後知之？是真所謂自欺者矣。雖然，此第就事理而論之，吾知某公不任其咎耳。

《中外日報》光緒二十九年八月十六日(1903年10月6日)

論捐例不宜再開 (1903年10月14日)

一千五百餘年時，教皇婁第十因造羅馬聖伯多鐸大堂乏資之故，售赦罪之票於各國，日耳曼^②路揚謂其背謬，歐洲北地之人起而和之，於是裂教之事。納金免罪之稅，當時以為笑談，即傳之中國，聞者亦莫不笑教皇之荒誕，而歎舊教之將衰也。然亦嘗返而思之，而覺我國之納粟得官，有以異於教皇之入金赦罪乎？夫赦票之所以可笑者，為其以金錢之多寡定道德之高下。一時雖可得多金，而宗教之藩籬既決，教皇之位因以不固，前之得金，與自食其肉無

① 抄本作“妨於”。

② 抄本作“日爾曼”。

異，此其所以可笑也。捐官之害，正與無異。

考中國入官之制，秦以前世祿，兩漢徵辟，魏晉以來九品中正，隋至今日以進士。其中行徵辟之時至短，兩漢之吏治程度最高，九品中正，一世祿、徵辟之和合相耳，時亦不久。惟世祿、進士二途，其時代為最長，而皆有合於天演自然之例。世祿者，自黃帝滅蚩尤，以貴族治賤族之必然也；進士者，專制之極，愚民之道，使民自投於或然或不然之數以老死者也。皆非治之正體也，然而尚有說以自持。世祿尚矣，以言進士，不見其面，不識其名，貿然而取決於一日之文章，得雋者文章未必優，下第者文章未必絀，一也；文章優者未必爛吏治，爛吏治者未必優文章，二也。其於名實相去遠甚，然在朝廷有司，則可居之不疑，曰：“吾所取者，未有不優於文章；而凡人之優於文章者，又未有不爛於吏治者也。”朝廷毅然而言之，草野帖然而聽之，雖吏之治不治，文之優不優，不可知也，而朝廷之鄙陋猶有所不可窺，官吏之市道猶有所不敢恣，宗教選賢予能之訓，令甲興廉懲墨之文，龐然而尚在，而政治之保全者為不少矣。當斯時也，即有夤緣之巧，請托之多，賄賂之行，恩怨之恣，其弊與賣官等，或且不如賣官。然朝廷無賣官之明文，則失在於行政之人而不在於立法之意。行政之人之不善，則可望不善者去而善者至焉；立法之意之不善，則知朝廷風旨之在此，無望於其改良，惟有肖乎其宗旨而加工焉。捐納之宗旨，若曰官者，朝廷貿易之品，非百姓教養之司也，吾取於此而使之受償於彼，一恣而百倍其償焉，吾不問也；彼敗而一無所償焉，吾亦不問也。而吾之所取，則已在是矣。夫國家既以此宗旨默喻於民，則其他一切之良法美意，無論為新為舊，均如築巨室於浮沙之上，永成幻泡而已矣。

雖然，此僅就其原理言之耳，若指今日之勢而言之，則更有一大弊焉，曰“失信”。朝廷於停捐之時，不屢言此後永不再開乎？當時讀此諭者，無論智愚賢不肖，僉曰上諭雖云云，而此後捐必重開。殆計臣因捐數日懈，故設此以促之耳。今朝廷而果如所料，則此後無望再見信於民，朝廷而不見信於民，則不能自有其民，是有國與無國等。閉關之世，民即不信朝廷，亦無他策，朝廷不必以失信為慮，故遂成習慣。今世界已通，民將自擇其可信者，而朝廷孤矣。此其兆已見，非臆測之言也。捐納之弊若此，夫使通國（一）〔國〕^①計，惟恃此以為生然，尚當設法改之，況國家歲入九千萬金，虧空亦數千萬金，區區捐納之百餘萬金，何濟於事？而負此至不美之名，而復蹈至深重之害哉！

《中外日報》光緒二十九年八月二十四日（1903年10月14日）

論政府拒俄不必倚賴日本（1903年10月18日）

俄約之事急矣，此約一成，則列強將効尤以謀其勢力範圍之地，中國必因此而亡，此其理，天下知之，政府亦知之，故不能不拒。然拒之不已，必需戰而後定，以我當俄，如羊搏虎，此其勢，天下知之，政府亦知之，故不能終拒。惟其不能不拒而又不能終拒，計無復之，乃不得不仰息他人以求其助拒，而為他人者，但日進其不可不拒之說，而初無所以為拒之方。於是一面則俄人迫其必允，一面則日人迫其萬不可允，於是政府以己國之地橫為他人所干預，

① 據抄本改。

欲存不能，欲送亦不能，而政府之狼狽亦甚矣。此今日之情形也。

竊嘗考之，日本本有扶植中國、此與近日所謂^①保全中國者不同。瓜分中國二派。當甲午戰爭之後，中國仿佛有振興氣象，而其時日本駐使矢野文雄氏又素持扶植中國之說者，故其時有中日聯盟之說，而中日之人士亦以此時交遊漸密矣。嗣更戊戌之變，及於庚子，中國時事日非，而日本之外交政策亦漸變，主扶植中國之說者日少，而主瓜分中國之說者日多。自英日聯盟成，日人自以爲不復見外於白種，於是瓜分中國之策幾於全國皆然，甚至昔之以同種同文爲口實者，至此乃譁(辦)[辯]其非同種同文焉。其間商約之訂，務求刻薄，板權^②之請，阻礙文化，日人之居心，其與俄國奚若，殆有未敢深言者矣。

今政府既與日人謀拒俄，而不熟籌日人之命義，若以爲日人爲保全中國之故，出而干涉，俄人即退讓而去，而中國因得無事。噫！此殆天下必無之事也。蓋日人若以空言拒俄，俄必不懼，設拒之之極，竟出於戰，日與俄戰，必聲言爲保中國土地而戰，是我必不能以局外自處，必與日爲聯盟之國，其所出師旅，所供軍需，實與自戰無異。而勝負兩途，其有害無利乃甚於自戰。何則？日本敗乎，俄人於取滿洲蒙古新疆外，且問我力拒之罪，其所責償，殆不可測；而日本所失，又必於我乎取之，是我於獨自受罰之外而又代受一日人之罰也。日本勝乎，北清之地既因日本而存，日本豈有還我之理？曩者俄之阻日本割旅大也，亦嘗曰爲中國計矣。俄既如是，日豈不然。且不惟不還而已，日即勝俄，俄國龐然一大物，盡日人之力，能滅其在東三省之權力而止，不能傷其元氣也。故日本既得東三省之後，必日防俄人之報復，不能不駐重兵於境上，而此兵即名爲爲我國保疆土者，其兵費不能不自我供之，是以己國之財而養他國占據己國之兵，更不及俄兵之在境非吾所延入者也。由是觀之，政府望日之拒俄，其不利爲何如哉！而況英人近日宣言，當於歐洲覓一聯盟國，其國或爲俄、法或爲德、奧、意，雖不可知，以勢測之，殆爲俄、法。倘英與俄、法合，則日人之勢已披，自顧不遑，斷無與俄開戰之理，更何能望其力拒乎？故爲今日政府計者，惟有確定其主義，始終堅執不撓，不必問列強之意見奚若。此非土蠻鎖國之理也，蓋深維利害，獨力拒俄與合日本拒俄，其利害正等或較輕焉，若必賴日本之力而拒俄，則猶之不拒而已矣。

《中外日報》光緒二十九年八月二十八日(1903年10月18日)

書各省試題後 (1903年10月19日)

各省鄉試之題，近日大概已知之矣，大約均抽史書中一二空闊之語以命題，經義則取經中最通(同)[用]之語爲之。在命題者趨避甚多，或有不得不然之故，然吾不解應試者如何著筆，閱卷者又如何棄取也。蓋嘗論之，天下之弊莫大於欺，欺之弊一見，則一切良法美意(舉)[俱]成虛設，學術、政治均無可著手之處矣，而中國之中此弊則尤甚。推原其尤甚之故，成於政術者半，成於考試者[亦]半，律例極密而又極不情，使人無所措手足，不得已，惟以僞應之，於是紙上之政治與切身之政治判而爲二矣。考試之事，功令太嚴，責備太甚。其入闈之時

① “所謂”，抄本作“之言”。

② 抄本作“版權”。

也，搜檢點驗，則待之以盜賊；其入闈之後也，土穴穢食，則畜之以犬彘；其命題之頃也，并包萬象，則責之以聖賢。其初也，稍自愛者所不甘；其繼也，講養生者所不取；其終也，中材下學必不能仰而幾之。天下豈有數十萬之高材絕學，不惜體面，不畏困苦，而年年以鄉試爲望哉？必不能矣。國制，大計官吏以四端計之：一、年力必壯；二、學問必優；三、才具必長；四、操守必廉。合格者留任，一不合格者罷，此爲至可笑之事。蓋具此四德之人，古今無幾，安得巡檢未入通爲此材？即使有之，而彼乃欲博此之數十金而爲此之奴隸，何哉？其自欺欺人，與考試正等。於是非應之以僞不可，於搜檢則有名無實，充其書之所至，充其力之所任，無不懷挾而往矣。題紙既下，己所知者言之，己所不知者亦強言之，無有自認爲不知者，此中國矯誣虛僞之習所由來也。雖然，在作八股時，惟三場則然，其頭二場尚不如此。蓋八股之文有一定之出處，有一定之體格，課此者無所謂知不知，而僅辨其能不能，此雖未法，然爲糊名考試所不得不然之事。

案考試之法始於唐，唐試以律賦排律，專求聲律，不事博學。宋改時文，然不過裁去風雲月露之題，一以經書爲題耳，而其文體則仍一律賦律詩而已。蓋扁門考試者，祇能考其美術而不能考其道德也，非一日之故矣。今忽欲求學問、道德於一日之試，無論今之試官本爲無學問、道德之人，斷不能識有學問、道德之卷，即使試官爲有學問、道德者，而卷固無學問、道德可見也。徒令出此空漠無朕之題，無際無邊，應試者於平日亦無可致其力，而文無定格，篇幅又窄，其淺深高下又孰從而分之，是必上下相市以欺而已矣，而欺之弊不因而益重哉！夫考試之原，原於無外之國，專制之政，不求民之有才而但期民之不叛。於是立此考試之法，聚萬歧之材，而齊之以畫一之制，決之於一日之內，試之以不測之題，而示之以或然或不然之數，使之命相風水之說不能不信，二年三年之期不能不盼。流光忽忽，便已一生，天下之人材盡，而獨夫之贓品可常保矣。其計未嘗不得，然一入今日之勢，則欲保皇位，必須民智。若猶恐民智之開之分其權，則并此君（主）〔民〕并主^①之君位亦不可得。至此而猶欲考試，雖曰不欲爲百姓計，其抑何不爲皇家計耶？

《中外日報》光緒二十九年八月二十九日（1903年10月19日）

論辦差之俗宜速革^②（1903年10月20日）

以人君爲業主，以百姓爲奴隸，其理之不通，今人類能言之矣。而吾以爲理之尤爲不通者，不在於君而在君所用之大臣。彼所謂大臣者，初無所謂學問，無所謂才能，無所謂氣節，徒以因緣際會，一倖再倖，遂躋卿相。天下求其故而不得，相與付之風水八字而已。而爲大臣者，則初不以爲倖也，彼則實以爲其才智之過人，故朝廷舍己無可屬，而下僚亦與己不能爭，貪婪驕奢，昏愚巽懦^③，舉天下之惡德，任舉數字以求之其身而罔勿備，亦可謂環球所未有，而惟中國所獨產者矣。其在漢員，蹈此者固多，而不敢顯犯者亦不乏〔人〕。蓋八股之功雖云腐敗，而其人因作八股之故，幼時不能不略誦經文，孔孟之言，先入爲主，是非之見，尚有所明。雖其後昏蔽已深，而童而習之之語，或不免有電光石火之發現，故猶有所憚而不敢爲

① 抄本作“君民并主”，據抄本改。

② 抄本作“論辦差之弊宜速革”。

③ 抄本作“怯懦”。

也。且己身於朝廷，根蒂不深，中傷較易，故雖位極人臣，其懷而有所不敢為者蓋亦多矣。至於旗員，則自幼不必識之無之字，立朝不必有非種之嫌，謀一筆帖式等，酣豢數年，便爾肥碩，使為京官，猶有所限，一為外官，一為外官之督撫，則無所不至矣。其於民生之休戚，此固秦人視越人之肥瘠。我輩原不必以此責之，而乃於朝廷之當圖報，名譽之當顧恤，亦舉未嘗夢見，但見彼之所能知覺者，一屬員之禮貌，一辦差之品物而已。以禮貌定賢否，官氣足者決非親民之吏，是適得其反矣。然猶得曰其學識止於如是，〔是〕^①無可如何耳。而辦差之品物，則何以解此？考官場習氣，凡大吏經其所屬地方，該地地方官必為備辦一切，而為大吏者并不給價，臨行則席捲而去，名曰辦差。此習不知起於何時，而今日則已成為天經地義。凡司、道、府之於州縣，莫不有辦差，但司、道、府之上猶有督撫，故有所憚而不敢肆。至督撫與學政，俱無上官，其貪乃不憚於自暴，而學政以無干涉地方公事之權，故不為州縣所憚，其毒不至甚盛，近日旗員學政，其貪橫有極可笑者。故勒索供應，惟督撫專焉。吾嘗見辦差者矣，其備物，則自筆〔研〕〔硯〕、紙墨、燈燭、帷幕以逮威諭虎子，無勿有焉；其取材，則曰粵、曰寧、曰東洋、曰西洋，無勿屆焉；其為人，則自大人、太太、少爺、小姐以至婢媪〔與〕^②輿台，無不全焉。而此輩貪婪驕奢、昏愚異懦^③之督撫，其舉族大約均無所事事，仰給於官。其來也，上下率數百，人人而為之備，其所費可知矣。一人之未周，一物之未愜，即可召州縣而詬之，必如其意乃已。其辦之而不善耶，立予罷黜，不必其有罪也；辦之而善耶，立予超遷，不必其有功也。然而彼所謂超遷者，非能破己之慳囊而與之也，遷之豐贍之地，使之自爬羅於民焉以償之，往往有費一而得四五者，故州縣亦不以此為畏途而樂於自效。質而言之，不啻奪百姓之膏血以養犬彘，真吾民之大賊也。而吏治尚可問哉，而富强尚可期哉^④！

《中外日報》光緒二十九年九月初一日(1903年10月20日)

論士人急宜講求武備 (1903年10月23日)

國初順治、康熙之間，嘗屢興大獄，士人之被戮者無算。當時紀載此等事之書，至今讀之者，猶有餘痛焉。然其致此之故，則亦有由矣。蓋明自萬曆以還，朝綱解紐，士氣遂盛。其自庶官以至講學之士，咸以譏切朝政、論議時事、攻訐權閥、指摘政府相尚，雖廷杖獄斃之慘，所以挫折之者備至，而曾不少屈。迨至逆閹既誅，當國諸臣非庸懦朒縮，不敢與清議相爭，即甘冒天下之不韙，一任諸人之指斥，而不以為意。而諸人危言危行，除入則心非、出則巷議，足以結政府之怨而招執權者之怨恨外，實亦無制其死命之政策，推翻政府之思想。此則小人道長，君子道消之原因，而其咎抑不僅在於小人也。

及乎我朝定鼎以後，方將以道一風同昭其服教畏神之盛，而封疆大臣，又將憑藉威靈，外以剷除異己，內以翌戴朝廷，而草野諸士，尚不知世事，不知顧忌，猶復譏切朝政、論議時事如故，即愈足以觸當局之隱怒，而動其殺機。故其時所戮諸人，實無真實罪案之可言，直以其得

① 據抄本補。

② 據抄本補。

③ 抄本作“怯懦”。

④ 末尾，抄本尚有“異日當將經手辦差之賬簿，或刊諸報，或別為專書，印之，庶使若輩知所警焉”一段。

罪官府，即爲得罪朝廷，即無免死之法耳。卒乃爰書一上，死者駢藉，株連及於親族，逮問遍乎知交。翳可哀也。

立乎今日，以追論往事，逆料將來，則深有可懼者矣。今之論者，咸以內政之失宜、外交之無策、疆鄰之日逼、土宇之日蹙，歸咎於當局之諸公。等而上之，則更盛陳革命之策，主張排滿之義。其立言非不甚盛，其命意非不甚高也。然而除著書以外，無布置之法；除懲人聽聞而外，亦無實達此宗旨之本領，發抒此意見之才幹。則亦幸而今之政府無抵抗諸公之威燄，無收拾諸公之權力，故其說猶得盛行於世耳。假使時移世易，威燄既巨，權力亦張，則其所以待諸公者，恐亦無以異於國初之興大獄矣。且諸公近日所以不見非於外人，而猶能容其陳說者，則更有說焉。今譬有三人於此，甲爲詈人者，乙爲受詈者，丙爲庇護此詈人者。丙所以庇甲之故，正由甲之所詈爲乙耳。若使甲而詈丙，則丙亦不復容甲矣。故如知此理，則此後正朔既更，大權有在，諸君若默爾而息乎，則何以解於曩者排除異族之主義？若仍昌言無忌乎，則是棄性命於一擲，而仍無益於大局也。匪特此也。明末國初之間，王師所至，天下歸仁，而義兵尚如雲而起。一命之吏，逢掖之儒，憑孤城，據險要，枕戈待旦，裹創血戰，以期恢復明統者，蓋不知凡幾。甚至三藩之變，去明亡已十餘年，尚有率其鄉里子弟，異軍突起，遙相應和以復明爲標誌者。而終於無成，徒見其喋血荒郊，陳尸原野，率萬衆以併命，供後人之憑弔而已。豈果志之不銳，而戰之不力哉？弊在備之不豫，而倉卒以起事也。惟其備之不豫，故起義之人率無統御之才，附從之徒半皆烏合之衆，以是而與飄舉電馳之王師相抗，是猶揚微雪以沃洪爐，持鉛刀以禦猛獸也。詎有幸歟？

是則觀往事，鑒來今。吾人之所以自處，抑亦可知矣。今諸人頗盛言教育，而獨不聞有以重武事、練將材相摩勵者。夫天下危，則注意將；外侮日深，則自保爲急。以急則治標之理言之，謂宜無人不習武，無人不知兵，而後置足於國境者，猶有自全之望。否則非隱忍以圖存，即崛強以就死。以言起義，則因應皆失其宜；以言聚衆，則調度皆無其法。始於號召，終於內潰。身死衆殉，與明一轍。吾誠不敢以成敗論英雄，而竊不願其終於如此也。則所以備豫不虞，而毋貽他日之後悔者，當有在矣。

《中外日報》光緒二十九年九月初四日（1903年10月23日）

論內地文明之情形（1903年10月24日）

住通商口岸之地，聚讀書遊學之人，相與縱談天下之事，雖其淺深高下要自不同，然莫不各有所窺見於當世，似中國之前途當不至陷於不幸也。及一涉足於內地，則此念頓灰矣。不必其甚僻遠也，沿揚子江之流域與浙江之流域，素號爲中國文明之地，而一視其市廛之景象、人民之狀態，實有令人不敢再作維新之癡夢者。其自然之現象，不啻有口以告我，其事何可勝道。今錄其一二：

一、工商家之無信也。銅匠、木匠、布店、雜貨店之類，其出售之物，常樂以贗鼎而得真價，予之以預定之金，則乾沒而狡賴；約之以交貨之期，則不能踐其期；付之以預定之樣，亦必不能照其樣。若交易稍大，寫有合同，或尚有可與爭執之地，然日用瑣屑，豈能一一立合同？其後無有不大起爭端者，“信”之一字，幾爲若輩所決去之物。蓋其目光之短達於極點，僅知

此一次假冒圖賴之得利，而貿易之信用已失，其貿易亦行將歇業，則不知計及也。

一、士子之無志也。士子當以學問、道德爲志，有志於舉人、進士、主考、學台者，已不足爲士矣。而內地之士子，則并此區區之舉人、進士、主考、學台而亦以爲此天上文曲星，必非己之所得與。己之本分，平時則作訟師以魚肉鄉里，臨考則負“考先生”之徽號橫行市肆，見官則冒充鄉紳，得其一顰一笑，以爲招搖撞騙之地。子貢曰：“見其禮而知其政，聞其樂而知其德。”故游於城市者，見其書坊，即知其士夫之文化。目今揚子江、浙江流域之地，除上海外，若浙江、江蘇、安徽、江西、湖北各省城所有書坊，蓋亦可以規國矣。其間以杭州之程度爲最高，居然有非夾帶、非閑書、非尺牘、非醫卜星相之書出售；蘇州次之，因至書坊一望，往往作潔白色而無黃黑色，此所以〔爲他處〕^①所不如也；其安慶、南昌、武昌之書坊，并無白色，皆土灰色，蓋并石印新書亦無幾，皆其草紙土板所印《了凡綱鑒》、《玉匣記》、《江湖尺牘》之類也。其士人不考，無至書坊者，臨考，不能不至書坊買《了凡綱鑒》、《廣治平略》等類，議十餘文之價，則怒目攘臂，若不可禁，《金陵賣書記》所言，殆猶爲觀光上國之通人，其本地科歲考時尚未見及也。

一、官吏之無知也。夫官吏之腐敗，通國皆然，何以獨責之於內地？然內地之官吏實與大埠之官吏有異。蓋其腐敗雖同，而大埠之官吏，其官場之天演較深；而內地之官吏，其官場之天演較淺。天演深，故知以頑固爲陞官發財之計；天演淺，則尚不知學頑固，偶有一二能頑固者，已不勝有鶴立雞羣之概而脫穎而出矣。嘗見有多人聚談而不知“革命”二字作何解者，然則吾國黨人，尚當先費無限教育，使之能解“革命”二字爲何義，而後可望其反對。噫，何其遠哉？其他道路之穢惡，飲食之不潔，即其私室之中一椅一榻，出門之頃一衣一瓣，亦罕見清淨無垢膩者，於中而偶有一二較整肅不臃腫者，則無非學堂之學生，然而道路以目矣。如此情形，而吾之志士欲以“民權”、“自由”爲蒼生請命，宜乎不爲社會所歡迎，而反受其荼毒矣！

《中外日報》光緒二十九年九月初五日（1903年10月24日）

讀外務部奏稿書後（1903年10月27日）

讀外務部《奏覆商約大臣等奏酌擬近今要務》一摺，洋洋三千餘言，陳義非不周匝，立言非不美備，然仍是一片空文，并無實際之可指。按商約大臣之原奏，不可得見。然呂、伍二大臣任使臣有年，駐上海多日。伍素有精通洋務之名，呂則曾任江海關道，於吏治、洋務均頗有閱歷。其所陳奏，當足見諸施行。若外部諸公，則於呂、伍二大臣陳奏之意，殊少體會。特因既已奉旨議奏，即不得不因物付物，爲此相題行文之舉耳。今請就其中普通交涉一條，詳論其得失如下：

按原奏云，“請飭令州縣衙門，各設洋務交涉公所，由督、撫臣即於課吏館，擇取熟諳交涉約章成案暨語言文字之佐貳一員派充”云云。按此條實爲弭外釁、杜禍根之緊要關鍵。蓋近日各州縣於民教相處之間，極難因應得宜。今之爲民父母者，幾於無不偏袒教民，以爲息事寧人之計。然或偏袒太甚，民心滋怨，即足以釀巨禍。此外，則遊歷洋人之包討濫債、干預詞訟、違例經商，藉端生事，尤足令州縣官窮於應付。以素無治外法權之中國，而又以不諳交涉

^① 據抄本補。

之州縣，揶揄其間，其不致債事而招爭端也幾希。故呂、伍二大臣之奏，實不爲無見。惟亦有難者，中國一千三百餘州縣，安所得如許熟諳交涉之佐貳而任之？其難一也。所派之員，若大於州縣官，則勢鈞位敵，必不相容。若小於州縣官，則自捐例減成以來，凡有材幹者，率皆報捐道府或爲州縣，鮮有甘爲佐雜，以困頓於下僚者。故佐貳中亦殊鮮能員。且資望既輕，則交涉亦不應手。其難二也。故呂、伍二大臣之原奏可行而不盡可行者也。

乃外務部之議奏，不取其設局派員之說，而歸重於督、撫之勸懲考核。其說非不名通。不知今之督、撫其材力精神，如果能統攝全省州縣，而使之各就範圍，事事辦理得宜，則天下太平久矣，奚至民生憔悴，事端疊起，儼然不可終日，如今日乎？且即如所言，謂嗣後凡州縣到省，應令先入課吏館肄業，必其能者方可加以委任云云，在未到任者，固可如此辦理矣，其從前已到任者，將如之何？將令其卸任回省，重入課吏館肄業乎？抑冀其任內不出交涉重案乎？夫今之州縣官，正由經管之事過多，又加以素不諳習，故無復寬餘之時日、優閑之精力，以思維應付之方略，以致動輒得咎耳。爲部臣者，若熟知下僚之甘苦，則正宜輕其責成，多其輔佐，以收官盛任使之效，奈何猶執事權不可不專、責任不容旁貸之陳說，爲敷衍塞責之計也？

竊謂爲今之計，當合二者而折衷之。除州縣官之候補者，必當令學習交涉成案，以備異日任用外，今各省會均設有洋務局，以總司一省交涉之事，然與各州縣相去較遠，呼應究嫌不靈，似宜就各巡道駐紮處所，添設一洋務分局，以候補道府之諳曉交涉者爲督辦，以州縣佐貳等官爲委員。凡該道所管轄之州縣，一切交涉之事，統歸其主持。無事則隨時指示，免致意外之禍端；有事則遣員辦理，以收臂指相使之效。庶人少則易於選擇，地近則易於照顧，或亦足爲挽救之一助乎。

《中外日報》光緒二十九年九月初八日（1903年10月27日）

論日俄協商事（1903年10月29日）

近聞日俄協商之事已有成議，不久即有明文。按此事本在意中，蓋日、俄兩國萬一開戰，無論孰勝孰敗，而皆無益於本國。抑非惟無利，並且有害。交戰既久，則必以殺戮致果爲宗旨，必期使敵人受創而後已，而置啓衅之本題於不顧，是中國享保存之益，而使日、俄兩國被爭戰之害也。天下寧有是便宜之事耶？是故當俄人初次要挾中國之時，則日本出而警告謂：俄約必不可許，許則必有大害。非果有愛於中國也，意固謂中國如能拒絕俄約，則日本固同受其利；若中國不能拒絕俄約，則日本固已聲明在先，必將以不聽良言、不能拒絕之咎歸罪於中國，而即仿照俄人之辦法，索中國以同等之利益，不爲無詞可藉。此則日本與諸國之微意也。及乎俄人退兵之期屢次遷延，占地之政策漸見諸實行，則日本聲言將與俄人開戰。非果愛中國，而欲代中國奪回東三省也，特以俄人之氣燄方張，不如是即不足以戢其雄心，而使日本得平分其利益也。暨於彼此協商，彼進一步，此退一步，適如其初願，則在俄國固以得占滿洲，漸可擴張其勢力爲幸。即在中國，於通商滿洲、割據高麗而外，豈復尚有他求？則其協商之始而齟齬，繼而訂定也，豈復足異？所難堪者，即在中國之將來耳。西報論及此事，以爲太平之局可望保全。閱者須知此固指歐洲而言，非指中國而言也。在歐洲諸國，既可不因日、俄之開戰，掣動其經畧遠東之政策，損壞其商利，并可援利益均沾之說，各於其勢力範圍圈內

漸施其割據之計，以實行其瓜分之籌畫。他人既開其端，我即從而效其尤，亦何樂而不爲？而中國之將來，則固可知矣。圓顛之衆，方趾之倫，驟遇外人，豈能相容？必將抗拒於先，而被戮於後。壯者委於斧鉞，老弱轉乎溝壑。台灣已事，炯然可鑒。即不然，使外人一以柔道行之，寬其羈勒，而徐蹙其生計。人爲主人，而我爲奴僕，人爲牧圉，而我爲牛馬，則不及百年，方輿雖大，必無視息之地。芸芸黃種，詎有幸耶？吾願有知識者，速爲自立之計，以求自保之策，毋妄意日、俄協商，戰禍可弭，太平可致，而坐待割割也。

《中外日報》光緒二十九年九月初十日(1903年10月29日)

論中國人民不知自立之可危 (1903年11月1日)

今之論事者，於內政之日敗，外交之失策，輒歸咎於政府，以爲實由政府不得人所致，苟得其人，何致敗壞若是？雖然，政府亦猶是人耳。彼特因時運湊泊、機緣拍合，遂得以居高位享厚祿，非果其材幹、學術遠勝於常人也。於此而求其有絕大之本領、非常之作爲，冀其能旋乾轉坤、救敝扶衰，是猶之挽狂瀾於既倒、喝七政使逆行，萬無能成之理。則與其責備政府，誠不如鞭策民人，其事雖甚難，而苟使人人知自立之理，人人知己與國家相爲維繫，國家大事、匹夫有責之理，則猶可有一綫之冀望也。

就古今中外大勢言之，政府者，積人而成者也。有如是之人民，而後有如是之政府，故人民之知識爲因，而政府之作爲爲果。必人民歧國家與己身而二之，以爲國家之事何與於我，而後政府乃敢獨斷獨行無所不至，而初不問夫民心之何如；必人民不知有與聞國政之天職，不知有監督政府之責任，而後政府敢以兆民爲芻狗，雖至貽禍大局坑陷衆生，亦安而行之，不少愧悔；必人民先有聽命於政府之性質，而後政府於所不能爲之事，亦以無可如何自諉，而不復求挽回之法。今請就近事證之，置外交不論，而姑論內政；又置舊法不論，而姑論新政。

婦女纏足，非亟應禁戒之一端乎？此等乃人人應爲之事，亦人人能爲之事，本不必有賴於政府。乃自前歲降詔，至今已越兩年，而海內士族能實力奉行，殊鮮其人，則何也？設立學堂之舉，明詔屢下，至再至三，不爲不切。乃官設者，既不能盡滿人意；而私設者，復寥寥可數，若不知育人材、培士氣爲今日最要之事，則又何也？科舉雖未停止，而學堂固已設立。彼入學堂者，方且高視闊步，厚自期許，而又紛心科舉，冀博舉人、進士之虛名，而自忘其志事之何在，則又何也？武科停後，朝廷已屢經降旨，設武備學堂，練各省陸軍。夫使中國今日人人能知兵，人人能講武，近之則可強國，遠之則可自保。實爲獨一無二之要端，而各省志士初不聞注意於此，則又何也？夫士人者，國之表也，民之望也。今事事依賴政府，及政府勉徇輿論，措置一二，而士人猶依違其間，牢守舊習如是，又何論於人民哉！

是故就中國所舉行之事言之，較諸他國，面目雖同而內情則大異。他國重教育，則中國亦設學堂；他國重武備，則中國亦練常備、續備、後備軍；他國重商務，則中國亦創設商部，幾於亦步亦趨，不敢稍殊。然他國政府特爲奉令承教之人，實人人有願其如此辦理之意，而後政府起而從之，故動則有成。中國則不然，特由三數有識之士，倡言於下，政府內畏人言，外博美名，以爲此粉飾觀聽之舉；人民或不之知，即知之，亦毫不感動，於此而求其有明效大驗，是猶航絕港斷流而期其至於海也，庸有幸歟？

是故吾竊爲中國之前途危也。中國既事事依賴政府，然中國政府，有權利而無責任者也。辦理不善，極至天崩地裂，彼惟委身而去已矣，而人民則負此不知自立之性質，以待治於他族。他族當此，必有實行其轄治之政策，而不復容其依違者，吾不知其何以自免也！

《中外日報》光緒二十九年九月十三日(1903年11月1日)

論天津市場困難之故 (1903年11月2日)

天津市面之困難達於極點，本報前已有聞必錄矣。刻探得其原始之情形，與其層遞之變故，草蛇灰線，事事有因，乃歎人謀之不臧，而使商民陷於此境，將來蹈此覆轍者，恐不止一天津也。爰亟爲紀之，以供衆覽。考天津一口，雖開爲通商口岸已數十年，而商務并未興盛，其發達以來，不過在庚子前四五年間耳。其時市面之情形日進不已，人煙稠密，貨物輻輳，往往造屋未成，出租已罄，幾與上海無異。故此時觀者，咸謂天津之市場如日之初昇，如花之初開，其進境正不可量。且外人資本已重，愈可無兵火之憂，彼此相觀，互存此意，而天津市場乃益膨脹，然其外強中乾亦萌於是矣。其所經營之事業遠逾乎銀根之實數，惟恃平日局面已立，則僅以一紙劃付條，張三劃與李四，李四劃與王五，便與實銀無異。西人見華人之如是信用也，亦從而信用之，與相來往，而天津之市場擴充愈速。使果常無兵燹，恐終不免有倒閉之一日，然猶不致若是之速也。〔乃〕^①不料突遇拳匪之禍，公私掃地，(禍)[亂]^②定之後，各銀行催索亂前欠款，竟無一家肯爽直認還者，獄訟繁興，轆轤不已，至終則以分期交付了事，而西人之不信於是始矣。

銀行之信用既失，遂不復認華商之劃付條，惟通商巨埠進出之貨雲集山積，斷不能各以現貨相易，故向一二與銀行尚相往來者，購彼之劃付條，是爲番紙。居奇則貴，理固宜然，始有貼水之說。始於數十兩，繼遂數百兩，而購者仍不中止，積勢所趨，不見其底，然後患雖險，而市面則尚通也。而斯時適當聯軍交還天津，將還未還之時，西人已有禁限貼色之意，而未嘗實施，及交還之後，地方官不問其受病之源，遽施全力以禁絕貼色。殊不知中國自無銀行，經濟全權操於外人之手，已非一日，今番紙既不准購，市面又無現銀，於是商情遂如機器之無蒸汽，人身之無血管，大小生理一時停止。華商既停，而各銀行之與華商交易者勢亦必停，西人憂之，然無別策，惟有發巨款於華商，先救其死耳，而又無以自解於當時之不認華商劃付條也。乃謂如華商有地方大官爲之擔保，則可仍與往來。蓋其意并非以華官爲可恃，乃自留地步之勢所不得不然。而不料地方官誤會其意，以爲銀行以擔保爲名，誘之上餌，而後乃以亂前欠款責令償還，遂堅拒不允。彼蓋未思，各銀行誠欲地方官代追前欠，即此次無擔保之名，亦未嘗不可也。而肉食者不悟，其結果乃至各錢鋪無不倒閉，而天津市面至此遂不可救藥矣。官吏至此，亦自知其事之不妥，乃議自設銀行以濟之。然天津市場極大，而官庫如洗，杯水車薪，豈能有濟？有虛存其說而已矣。考擔保之說，實爲津商死生之機，其時慰帥頗以爲然，惟關道某與運司某則力阻其說，相持未已，而衆所共舉之(的)[股]^③實錢鋪三十三家，適

① 據抄本補。

② 據抄本改。

③ 據抄本改。

又倒閉三家，於是阻者之說愈堅而擔保之說終廢矣，迄今尚不知所以稅駕也。嗚呼！綜其前後而觀之，津市之出票與存銀不副，固為受病之源，然非地方官之始則嚴禁貼色，繼則峻拒擔保，尚不至此。天津困矣，恐來者之不止天津矣。

《中外日報》光緒二十九年九月十四日(1903年11月2日)

論俄事決裂之原委 (1903年11月6日)

近日中國對待俄人之政策，尚未知有無定見。本館所得之緊要消息，約有數端：一曰俄人重踞奉天，一曰俄人監禁增祺，一曰兩〔官〕召見袁、張，會議戰事。然但知其大略而已。近見津報言，俄據奉省之兵，已於今春陸續撤去。本月初九日，忽有俄官帶兵三營回據奉省，堅守城門，強佔衙署，并把持電報。又於初九日夜，由奉天經過火車百輛。初十日早，又經過火車百輛，均載俄兵南行云云。據此則俄人重踞奉天之信，已甚確矣。又謂東邊道袁大化所轄之王、烏二武員，因觸俄人之怒被其捉去，欲將袁道撤任離奉，否則將王、烏二人充發或即正法等語。按俄人既能將王、烏二人捉去，并欲加以充發、正法等罪名，則安知其不即因此事，抑另有他故，將增祺拘禁以洩私忿而辱中國？則監禁增祺之事，當未必虛矣。前日又得有消息，謂日、俄二國咸向中國索取在東三省駐兵之實權。惟聞其電文甚屬簡畧，意或謂俄、日將有戰務，欲向中國索兵助戰，亦不可知。京、申相距遠，驟不能詳也。昨日又聞官場得有消息，謂俄事已經決裂，惟因何決裂之故，則亦不能詳。或即因俄人佔奉天，拘增祺，使中國憤不能平，以致決裂。或俄人因《日美商約》已定，於俄國有所不便，因而又向中國責備，使中國無可轉圜，以致決裂。又或因日俄協商，卒無成議，俄人遷怒於中國，復有意外之要素，不復留餘地以處中國，以致決裂。皆未可知。今所欲論者，即中國政府於決裂後如何應付而已。竊謂中國今日勢處萬難，然無置之不問之理。又無隨人作計，對俄人則惟俄言是聽，對日人又惟日言是聽之理。除立定宗旨，堅拒俄人，布告各國請為公斷外，實無第二策。縱俄人立意甚堅，未必即能退出滿洲，然東三省地方，如我許之，而俄人據之，則於俄人為有詞。各國若援利益均沾之說，要素各省要害，即已有詞可藉。我若不許之，而俄人據之，則我猶得為一日之主人，俄即一日不能辭佔據之名，而中國猶有收回之後望，且免他省之拱手讓人。此則在於執政諸公，善為因應於險楚艱難之中，定一百折不回之主見者矣。論至此，適奉上諭，以那桐為外部尚書，令王文韶開去會辦外部差使。按王中堂素以聯俄著稱，那尚書則與日人最親暱者也。今王退出外部，而那為外部尚書，其必俄事實已決裂。朝廷知俄約之不可終信，主俄諸人之不可倚任，遂有此更置焉，蓋可知也。

《中外日報》光緒二十九年九月十八日(1903年11月6日)

論與俄決裂之非誤 (1903年11月7日)

世界之事，古今中外，變故萬端，有二端以決之：一曰是非，一曰利害而已矣。是非者，據天理而言，夫人心中所同具者也；利害者，事變無窮，即物以賦形者也。之斯二者，在乎

昔日^①宗教之天下，則計是非而不計利害；在乎今日強權之天下，則計利害而不計是非。雖然，今日之勢，計利害矣，然必有可以計利害之道而後可以計利害，此今日普世界之公政策也。若以我今日俄約之事論之，是非固不必言，所謂利害者何在乎？我不拒俄，東三省之地拱手而授之俄，不久英、法、德、美羣起援例，以定其勢力範圍，則我之地不戰而自盡。利耶？不利耶？我而拒俄，獨力以拒，以我本有之人材、物產、形勢，本無不能。惟在今日，經數千百年凌夷衰微之後，則其力萬萬不及，必亡而後已。利耶？不利耶？合英、日以拒俄，無論其事有所不能，即使能之，彼英、日者，既攘俄而得其地，寧有復歸中國之理。利耶？不利耶？於是利與害之說窮矣。

夫至利害之說窮，則外交之政策幾乎不必復談，而內治之方針亦無從措手矣。然而生民之理，一息尚存，即無可以自諉之理，況乎我國擁二萬萬之方里，四百兆之人民，四千年獨立之質性，於此而以爲可拱手而授諸人，則是吾人之自棄也。吾人於是於萬無可爲之際，而當存一一成不變之心，其道無他，則曰：當天下事數途皆可之日，謀國者宜較其利害，而不必（計）〔較〕^②其是非；當天下計窮力竭之時，則謀國者但可計其是非，而不必計其利害。今我與俄之勢，非一有害無利之勢乎？約成亦害，約不成亦害，我既無術以善處之，一成於戊戌，再成於庚子，今已無可如何。今既無利可圖，無害可避，計惟悍然不顧，一出於戰而已。我與俄戰，其勝敗全世界知之，然而全世界中勝敗之事^③，每非人所能料，突厥希臘之戰，孰不以爲突敗希臘乎？而其果乃如此；中國日本之戰，孰不以爲中勝日敗乎？而其果又如此；英特之戰，孰不以爲英勝特敗乎？其後雖果如所料，而英國國威、財政之結果更如此。然則中俄之戰，俄果可全勝而無後患，蓋亦未可料也。既其事未可料，而勢又出於必然，我何爲而憚於此？即使其事萬萬無勝理，夫使我今日如俄所約，讓與東三省之地，他國緣之，各張其勢力範圍，則我已瓜分無餘地矣。我與其出於十死，毋寧出於九死，而有一生之途之爲得計也。且萬一不得生，而使歷史之上，記載一支那人種非真爲天壤間奴隸之人種，不過爲其當時政府之所誤，其末日尚有如是之舉動，則其獲效不亦多乎？若夫勝敗之數、死生之故，則非可以空談，且俟徵實以爲定論焉。

《中外日報》光緒二十九年九月十九日（1903年11月7日）

論拒俄不可專賴政府（1903年11月8日）

國家每有大事，即變易政府，舉國之人亦莫不從執政之黜陟遷移，而知朝廷意旨之所在。甲午高陽、常熟之入相，而天下知廟謨之將主戰；戊戌政府雖不更，而諸大臣一時皆爲皇上所不信，至擢四卿以承其乏，而天下知變法之在所必行；戊戌秋間，榮文忠任元輔，而天下知天位之將危；己亥庚子，崇綺再起，趙舒翹、啓秀相繼入樞府，而天下知士蠻排外之必不可免。凡此諸端，歷歷在人心目間也。今之執政，慶王、仁和、定興、善化，并爲西狩以來所用舊人，回鑾以來，眷顧未之或替，即俄約事起，亦數月於茲矣。雖諸公於議約一事日久終無進步，然

① 抄本作“昔者”。

② 據抄本改。

③ 抄本作“天下之戰之勝敗”。

亦不見有忤旨之處，則政府大臣之不至驟為更易，可知也。而何以數日以來，所得俄人之消息已如彼，而政府之現象又如此。是雖欲不疑其為將與俄戰，不可得矣。考仁和素以聯俄稱，而又最守退讓主義者，此次中俄之議，仁和之不肯主戰無疑，而乃開去外部大臣；那琴軒尚書與日本最睦，而乃派充外部尚書，是外交政策之方針明明有改向之兆。不寧惟是，又派一新軍機大臣，又派二新政務處大臣，是殆以原有之執政^①為不可復恃，將另易新員，而又曲全舊大臣之體面，故為此易而不易之策耶？種種諸端，雖出於揣測，不敢自信，然近日政界必有一大變動，則可決也。雖我政界之積習，遇事即警，警畢旋忘，此次之警，不能即指為開戰之據。然使外人之相逼太緊，迫我以無可淡忘，則我國亦不能不有此暴虎馮河之舉。試思東三省之官一時被逐，俄人之待我，幾為從來國際之所無，朝廷忽萌開戰之意，非無因也。惟此次朝廷雖大有拒俄之意，然拒俄之宗旨自皇太后、皇上定之，而拒俄之實力則必自我國之四百兆國民任之。倘以為我儕^②小人日望朝廷之拒俄，今日朝廷果如所望，吾輩即可含餬果腹以觀俄兵之自撤，一切經營抵拒之方無不聽之政府，則政府之力必不能任，他時果效，轉不若無此拒俄一事之為愈。此時再行痛詈政府，政府雖不能辭其咎，然吾事則已敗矣，甚無謂也。故願為吾民者，當此之時，既知朝廷之宗旨與民人之輿論相符，則吾人必宜化散其黨派之私，立踐其平日之語，富者捐財，強者捐力，安在俄人之不可去也。且不惟俄人之去而已，我國國民之資格已表暴於世界，則將來議院、憲政之基亦將權輿於此。倘仍一聽政府之所為，則無論執政諸臣忽易而為賣國之政策，我固受其大害，即不賣國，而執政者不過無拳無勇之數老翁，即俾斯麥、華盛頓復生，亦不能驅（此如）（如此）不欲戰之民而使之殺敵致果也。吾是以不憂無主拒俄之政府，而憂無主拒俄之國民。

《中外日報》光緒二十九年九月二十日（1903年11月8日）

說奴隸（1903年11月9日）

中國人固以無愛國心著名於地球者也，詈之不已，且稱之曰奴隸種性。今試觀於其野：垢身蓬髮食穢卧土之民，奴隸也；游於其校，占畢讀書懷挾就試之士，奴隸也；登於其朝，小臣脚靴手版，抗塵走俗，大臣匍匐官（庭）〔廷〕，承順闈寺，舉奴隸也。夫使吾黨而非中國人，則早確指此種為奴隸之種矣。惟既為此國之人，憤國民之不振，而嫉惡諛之相加，妄欲於十全奴隸種性之中，而求出一二端非奴隸種性之據，沈思既久，而後知吾國之奴隸種性，出於晚近人事所陶鑄，而非自來天性所遺傳也。考上古神（洲）〔州〕之地，有三大種族，最北葷粥族，中為華族，《左傳》：我諸戎起居飲食不與華同，是華為我族太古之號，非今日始用也。南為黎族。三族來源，近人疑黎族與南洋各處之馬來人同族，為神（洲）〔州〕之土著。《尚書·中候》：昆侖之墟，是曰赤縣，旁有八洲，東南為神（洲）〔州〕，是赤縣、神（洲）〔州〕為二物；《史記·孟荀列傳》文未明也。案神（洲）〔州〕即釋典之東勝申洲^③，古人所通稱，猶今日之亞歐斐墨耳，非誕言也。華族則從巴比倫而來，葷粥則在白零海峽未斷時，由美洲紅種分出。諸說雖無確據，然此三種之各不同原，則斷斷如也。其後至黃帝時，華族日強，北

① 抄本作“執政大臣”。

② 抄本作“吾儕”。

③ 抄本作“神洲”。

逐葷粥，南平三苗，遂全據神(洲)[州]之土。葷粥地處荒寒，不便殖民，故但逐之而已，不有其地也。而三苗之地則無不膏腴，為黃帝所必欲得，故商以前華人與三苗為勦敵^①，周以後乃與葷粥為世仇。其國體，係以華族之人治苗族之人，與古之斯巴達、婆羅門相似，君之與民，種類既殊，故惟恐民之叛亂，而立政設教遂均以嚴杜民權為不二之宗旨。惟此兩種之人，派別相近，同居既久，遂至混淆。其混合之故，想因一夫多妻之制而然，然尚不敢確信。於是舉向所凌蔑異種^②之法，一一施之於同胞，而恬不為怪。且諸夏者，華族所建之國家，苗族不得已而屬之耳。彼苗族視華族之國家，其如秦人視越人之肥瘠可知，貧賤之人與苗民久處，深化其風，而朝廷復施以待奴隸之政教，於是國家觀念漸歸於烏有矣。其後由晚周而秦而漢，以達於宋、元、明、清，賤丈夫接踵於世，播其謬論，每經一亂，易一姓，則教養奴隸之制精美一分，循至近古，華族人更無絲毫國家思想，不啻洞開重門，延人而為之君。吾嘗發憤曰，中國人只須有三四百能合羣之猛獸，便可征服，使俯伏於足下，不必人也。每逢鼎革之際，必有無數人謀抗新朝，然其意，則不過欲復舊朝耳，故猶之奴隸也。奴隸之習既深，一有非奴隸之學說流入其間，忽明己之不必為奴隸，而奴隸之性自在也。夫奴隸之性，非奴隸即主人，而無平等，故一知己之非奴隸，即誤認己之為主人，遂欲以主人待己，奴隸待人焉。人人自視為主人，視人為奴隸，則其羣不可合，延人而為之君，與昔之奴隸無異也。夫奴隸之習，養之者五千年，則脫之者豈能一旦？惟祝此後無賤丈夫加力焉，則終有蛻化之一日耳。

《中外日報》光緒二十九年九月二十一日(1903年11月9日)

論俄事牽動財政 (1903年11月10日)

吾今而歎天下惟最乏兵之國，偏不得不常用兵；天下惟最乏財之國，偏不得不常用財。所以謀國之人，不可使其國陷於乏兵乏財之境也。我國自庚子盲用其兵，而國家遂履危機之上，兵既燿矣，財亦日涸，皇太后、皇上知其如此，故惴惴然惟恐不免復用兵與財，於是不避媚外之嫌，冀保太平之福。我之事外人者，可謂謹矣，而封豕長蛇終不可輯方，且覘知我之無兵與財也，一再凌蔑之不止，駸駸乎迫我於無可駐足之處，而此垂垂向盡之兵力、財力又不能不用焉。吁，亦可慘矣！牽連鈎考此數日之事，俄人必因與德人聯盟之說已成，向法人貸款之謀已遂，有恃無恐，其與英人之交際雖尚未知，然觀於英法之交親，則英國之政策必有變異，其變異之體勢，必漸近於俄^③。俄人至此，覺在東方與之為敵者僅一日本，而財政困難，黨援剥落，不復足懼，遂陡然棄其往日幣重言甘之面目，一變而為不可嚮邇。嘗記歐美、回部、印度諸小說，每言修羅藥叉凡欲起意害人，必先化其形為毛嬙、麗姬，予人以可欣不可厭之狀，及其食人之機會已至，則突然而復其鋸牙鈎爪火髮靛膚之本相，而其人之身亦遂無可逃矣。俄人自甲午代索遼東以後，一則曰，俄與中國向敦睦誼，二百五十年從無毫末之芥蒂，與若英、若法、若德、若日本不同；再則曰，俄國^④極願保全中國之皇室；三則曰，俄人不願得中國之

① 抄本作“勦敵”。

② 抄本作“異族”。

③ 抄本作“必為漸近於俄者”。

④ 抄本作“俄人”。

土地與損中國之主權，而他國之有礙於中國之土地與主權者，俄國^①亦願力拒之。不寧惟是，中俄銀行之建設，其信支那人^②過於信他國人，其官商之與我交際者，禮貌亦遠不若歐人之傲睨，且頗聞我國宮廷宦寺諸人，俄人亦能與之納交，有無相通，情誼良厚，俄之與我不啻爲我之良友矣。今乃忽然而逐駐省之將軍，忽然而宣支那病已垂死，不可復救之說。凡此云云，亦何太遽，得毋食人之時期已至，鋸牙鉤爪火髮靛膚不妨畢露耶？蓋其逐東三省官吏者，非爲逼迫中國也，直逼迫日本，使之不得不戰耳。惟俄人欲與日本宣戰，斷不任我中立，必使我以兵與財從之，爲之保俄人之地；日之與俄戰也，其索於我也亦然。我皆應之耶？如人之一身，以左手與右手鬥，天下無此不情之事。應其一耶，勝則無利，敗則有害，已覺難於應付，而此時各國又有各護商旅，其兵費自我償還之說，是以垂盡之物力以供應天下之求，不必受瓜分之禍，而已先處於不可救之地矣。觀朝廷日來之亟亟於財政，非以此哉？雖然，無及矣。

《中外日報》光緒二十九年九月二十二日(1903年11月10日)

論數日來之情形 (1903年11月11日)

自聞俄約決裂以來，數日於此矣。不見政府有一定之方針，其自此可以和平結果乎，亦中國之福也。雖然，本館^③觀其事之層累曲折，而不能不爲我國歎焉。蓋俄人之有今日，當甲午以後，天下盡知之，而朝廷不知也。庚子既據東三省，必無還理，天下盡知之，而朝廷不知也。今年某月間，議撤兵之期，俄人一再支吾，而添軍隊、築砲臺、布鐵路、調軍艦，毫無歸還之萌兆，想此時非獨天下人知之，即政府亦不能不知之矣。政府既知之，則不啻朝廷知之，而豈知朝廷猶不知也。考中國習俗，大臣皆十分寅畏朝廷，積畏之極，遂至朝廷所不樂聞之消息亦不敢貿然上達，其意必欲俟事勢稍佳，始敢入奏，不料無可挽回，馴至囚增祺，據省會，形跡昭彰，無可掩覆。然尚賴某大臣之公忠體國，事始上聞，兩宮向不知俄人之包藏禍心早已如此，至此始突聞其事，則宵旰之懷必有所不能釋然者，召見袁、張與更動樞臣之舉，職此之由。然各大臣於此，非惟所見不同，抑亦地位不同。有便於戰者，即有不便於戰者；有便於聯日者，即有不便於聯日者。築室道謀，事必不舉，況此件問題，原極棘手，即使諸大臣并爲宏達之材，又有協恭之雅，亦未必即能議決，況加以目下之情狀乎！此朝廷赫然發憤以後，所以又遷延多日而至於今也。既至於今，則可逆料，與俄開戰之說，恐遂不果，此非獨我國之怯戰而已，彼俄人之外交手腕，向以狡詐擅名，而兇悍特其末著。今俄人雖於東三省突現其兇悍面目，亦可決其惟在東三省之武員用此面目耳。其在中國之駐京公使、銀行總辦之流，必無盡改用兇悍面目之理，此時之幣重言甘卑躬屈節之素，自必一如平日，或較於平日有加，則其功效，能使我之政府原以密友待俄，及聞其決裂而駭然一驚；繼遂以暴客待俄，及聞其和平而又釋然一喜。就此一驚一喜之中，俄人之所得至爲不資，而中國之所失亦不可數計矣。或者日本本無與俄必戰之心，因見俄人之暴動，而料其必出於戰，於是俄日協商之條件不得不稍

① 抄本作“俄人”。

② 抄本作“中國人”。

③ 抄本作“本報”。

爲讓步，則俄人之舉，更一舉而兩得矣。夫今日之天下，一強權之天下也，無論爲剛爲柔，爲曲爲直，強者行之，則頭頭是道；弱者行之，則著著後人。此次之事，將來無論用何法收結，其大利歸於俄人，其大害歸於我國，更何疑焉？我等之至注目者，此黃種之日本將來立於何等地位耳。此雖非我國之事，然於我國之關係亦至鉅也。

《中外日報》光緒二十九年九月二十三日(1903年11月11日)

論當道畏革命黨有必至之流弊 (1903年11月12日)

革命黨之空言暴動，不切事情，本報從不附和其說，然竊謂反對黨之待革命黨，亦必有其道矣。駁其革命主義之妄，可也；因革命之說，遂牽涉他人，不可也。牽涉他人，猶之可也；并其所曾言曾行之事一切反對之，則不可也。

考中國儒家，原有專己守殘、黨同伐異之見，故自古以來，即以能言距楊、墨者爲聖賢^①之徒。此宗教家之習氣，天下皆然，惟中國則往往以教見加入政見，此其所以病國也。自兩宋以來，此習彌甚，士大夫每遇稍有自出見解之說，輒以“無君無父”之大題目壓制之。中國人每以“無君無父”四字抵制新說，無論哲理、法律均用之，此中國政教不分之徵也。然諸儒所守之教律，所崇之政體，實已大遠於其創設者之意，嚮壁虛造，固陋腐惡，萬不足以壓服稍有思想者之心。佛教西來，但談宗教耳，絕無關於政治，而陋儒仍極力詆之。然優勝劣敗，天之公例，故詆者自詆，信者自信，儒之不爲佛所滅者亦幾希矣。閭閻風俗所表見者，無非佛也。然而爲儒家之敵者猶不止此，變而加厲，歐美文化，風起潮湧，輸入中國，其初至者爲基督教，但談宗教，尚不爲頑固派所甚懼，其繼至者爲哲學與政法學，則實傾其利益之根，而諸人遂大譁矣。

新說舊說，相戰多年，一以其理之真，一以其習之久，一以其人之天分較高，一以其人之勢位較重，故勝敗尚不可知，而究以時勢所趨，凡新者所言之事一一俱驗，而國家亦有不得不維新之勢。然其事雖已舉行，而其心究甚不願，但苦於不足破其說而已。久之久之，忽見夫一二浮躁不更事之人有唱革命者，此可加以“無君無父”之大題目者也，遂急借此以爲事柄，而凡一切稍有不願之事，無不羅織於其間。某事之當興也，其真理萬不可掩，則曰：“此革命黨之所曾欲行也，萬不可行。”某事之當替也，其真理萬不可掩，則曰：“此革命黨之所曾欲止也，萬不可止。”於是向之所不欲行不欲止之事，方欲行之止之，而苦於真理之不可與爭。今得此法，則可不問其於公理如何，并此巧言飾說亦可不必要，直以“革命黨干預”一語爲擋箭牌耳。而其事之真是非如何，革命黨真與聞與否，抑與聞者果盡^②革命黨否，均可不論。上者如此，下之黃緣排擠顛倒黑白者，亦無不借“革命黨”三字以相眩惑。袞袞諸公，何幸而得革命黨之作成也！夫天下事，不問其真理之如何，而惟聞一平時所忌諱之言，即不復加察，其何以立於今之世哉！

《中外日報》光緒二十九年九月二十四日(1903年11月12日)

① 抄本作“聖人”。

② 抄本作“真”。

論國家處置俄事用何政策^①（1903年11月13日）

二十四日本報譯報中紀英人馬理遜之論曰：日人與俄開戰，中國或守局外〔中立〕^②云云。異哉，此言！天下豈有坐視他人爲爭己之產業而相鬥，而已可置之度外乎？何其言之不情也！然一證以二十三日本報新聞，袁慰帥采日本內田公使之說，謂且俟俄日協議後再作布置，則此說正足爲中立之證，而馬理遜之臆度近似矣。據理而論之，我政府即多失策，其謬誤想不至如此之甚，則此說可以決其必無。然據事而觀之，何以數日以來寂然不動？得毋即爲靜俟協商之故？則此說毋寧料其必有。如其爲有，則政府真愚不可及^③，而瓜分之期必不遠矣。何也？夫所謂日俄協商者，非他，即滿韓交換是也。此策^④本不甚難成，惟有數處重要之地爲將來用兵之要害者，日俄相爭，尚無定議。又滿洲之權利，日人亦不肯盡行棄絕，尚欲把握其一二，而俄人又不願讓出，日俄齟齬，徒以此耳。倘一旦協商之議決，則滿洲之主人翁已定，爲日、爲俄或日俄合，雖不可知，而不留與我，則可必也。設使議決之後我竟從之乎，則何如此時即送與俄人，尚可博俄人之一笑，胡爲已有土地，而爲人代守，或使人代送乎？必不然矣。設使議決之後，我竟拒之乎，則未〔決議〕〔議決〕之前，我之阻力不過一俄，已〔決議〕〔議決〕之後，則我之阻力又添一日，何以不抗拒於一國獨力之時，而抗拒於兩國合力之日？又必不然矣。此皆無一而可者也，萬一協商之議不決，終至決裂，則其時我之所以自處，與不待等，又何取乎此時之觀望乎？不知政府何以出此？噫！我知之矣。俄約艱難，本極棘手，在事諸臣明知其不易妥帖，無論主何政策，俱負責任。謂宜允俄耶，將爲英日所不喜，又爲輿論所不孚；謂宜拒俄耶，拒俄之末着即宣戰，而此危險之責任誰能勝之？故其意欲一聽客之所爲，而此言則又不便出諸口，遂托俟俄日協商之說以爲飾詞，而其實則中立而已。其中立之故，亦非必知中立之較穩，不過允俄、拒俄二策，朝發言焉，夕即得果。中朝大官最不喜爲速決之策，以不利於己，故於萬無可緩之事，亦設法以緩之，中朝政策，如此而已。此就數日來所傳之消息而論之也。若夫此事之真相，必不易知。蓋中國之決計，不能無所待於日，而日又不能無待於英，英又不能無所審察於法、德之際，彼法、德者，又有奧、意等之牽連，轉展相生，全地球之大國無不關係。想此數日間，實全地球之外交家各各奔走運動之時，然亦各明其國之情狀而已，無確知其全體者也。而謂吾人能悉其因果，豈非自欺之甚者歟？

《中外日報》光緒二十九年九月二十五日（1903年11月13日）

論俄約風潮將定（1903年11月17日）

人與人之交際也，使某甲慣於迷信某乙，某乙雖可愚弄之，而終不免忌憚之，因知平時之

① 此篇題目，抄本作“論國家用何政策”。

② 據抄本補。

③ 抄本作“其愚真不可及”。

④ 抄本作“事”。

迷信，乃己之魔術所牢籠，一旦魔術敗露，則某甲必大興^①反抗之力，而從前之崇拜一朝瓦解矣。惟某甲之對某乙，平日則極迷信，而遇有小不忍之事，輒與衝突，衝突未已，怒氣稍平，懼心旋起，復欲與某乙言歸於好，引過不遑，於是生平之(技)[伎]倆將盡為某乙之所窺，而以後之狎侮(當)[將]^②無所不至矣。嗟乎！我政府今日之拒俄，得毋類於是？夫聯俄之謀，定之於平日，薄海皆知，其時草野之測議者，以為俄人必與政府言，惟彼能保護滿洲朝廷。朝廷亦深知惟俄人之可以保己也，乃不惜捐一國之利權，以保一身之安樂。是以俄人之攘我土地以保我皇統，俄人明言之，朝廷之賣我土地以保其皇統，朝廷亦明知之，此中俄密約之所以亟成也。中國平時之輿論如此，由今觀之，始覺其誤。蓋聯俄黨之真知此意者必有其人，而皇太后、皇上則未必知之，即慶邸恐亦無此思想。大約朝廷之所以聯俄者，一震於俄人幅員之廣、兵甲之強，為他國所莫及，而生畏心；一誘於俄人禮貌之恭，餽遺之厚，為他國所無有，而生喜心。即以此一畏一喜，為聯俄之基礎，今忽見俄人之迫逐官吏、佔據城池，所為與當年之英人、法人、德人、日本人無異，事出於所不料，則駭怒之心生焉矣。惟此等駭怒之心，不過因事之猝至而發，如電光石火，一瞥即逝，心平氣定，而俄人種種可怖之情形，與目前種種不能捨去之事物，交繫於方寸，是雖有人竭力贊成拒俄之策，恐亦未必見聽。而況俄人則曰：俄在東三省舉動，為對他國而設，并非與中國有釁。俄人此語，確為實情，非誑言也。廷臣則曰：“與俄開戰，實無把握，不如靜待將來。”則親俄之念^③豈有不復萌者乎？我既親俄，則俄必不拒，自然親愛有加，惟此裂而復合之時，勢必以東三省為羔雁，恐俄約從此亦無所謂反抗矣。不寧惟是，自有俄人此舉，而世界列強之政策皆已剖露，中日能否聯合，即決於此時。今日本對我國終無實語，則其始終不敢與俄交戰可知矣。英美之是否干預，亦決於此時，今英美寂然不動，則其各認勢力範圍，彼此互相心照可知矣。日本既不反抗，英美亦不干預，則中國豈有不順從畫押之理？東三省之事，洶洶數年，風雲萬變，其將於數日間水落石出哉！然而我國之前途可知矣。

《中外日報》光緒二十九年九月二十九日(1903年11月17日)

論美國問高麗索取義州 (1903年11月18日)

自俄佔^④奉天事起，其波瀾橫及於全世界，而又秘不可聞，無人能知其底蘊。今始忽如電光之一閃而現一狀焉，則美國之索高麗義州是矣。噫！俄人之突據奉天，其報告各國以實施瓜分政策乎？美人之要素義州，其承諾俄人所告之瓜分政策乎？從此而英而德而法而意，次第而至，由高麗而支那而蒙古而新疆而西藏，次第而及，未可知也。夫瓜分中國之說，騰布於甲午之後，朝野上下，幾無不知。然尚幸其不果，而今將果矣。且於此而又現出一種之危機焉，則黃白種人之必不并握地球主權是也。考美人本欲於龍巖浦謀置商埠，今忽欲以義州易之，而直接與高麗政府交涉，是大有不認日人在高麗權力之意。美人既可與高麗直接交涉，

① 抄本作“施”。

② 據抄本改。

③ 抄本作“心”。

④ 抄本作“據”。

則將來各國無不可與高麗直接交涉，而高麗之瓜分行將不遠，或先瓜分高麗而後瓜分中國，或瓜分高麗與瓜分中國同時并舉，則不可知，而日本之勢孤矣。夫亞東之國，以日本為差強人意。今日本且不能保有其高麗，則何論乎中國，何論乎高麗？白人宰之割之，無不惟命是從，而天下將悉歸於白人掌握矣。本報因而忽然振觸十年前之國論焉。十年前，日人某著《大東合邦論》，言清、日、韓三國當同盟以自保，其後日人又有興亞會、東邦協會、東亞同盟會等舉動，其大旨均以種類為目的。甲午之戰，似乎中日之交離矣，然中日之交正因此而合。丙申丁酉間，中日之交際嘗甚密矣，而大間中日之交際者，乃英日同盟也。英日同盟之舉，在日本原迫於必不得已，惟既盟之後，不勝其自喜之心，遂自辨其與中國不得為同種，不得為同文，又有所謂并吞中國策者，其以聯英之舉為可恃，直與我國之以聯俄為可恃者無以大異。今東亞之風雲倏然變色，而終不能得歐人之助，後此之事，雖非可料，而前此之事，則由甲申而甲午，由甲午而戊戌，由戊戌而庚子，凡我亞東所晝號夜哭、積骸成莽者，由今思之，為誰而出，此直不啻自相驅除，為高加索人開殖民地耳。夫我國民之所畏，復畏他人，彼他人者更有所畏，等而上之，級數三四，而我獨抱此第四等奴隸之資格，捺落迦中，超生無日，尚不知尋其所以為奴隸之原。主舊者，孔孟程朱之外皆為邪說；主新者，宗教國故之原悉等弁髦。其下此，則差者館者，考者捐者，驕者諂者，譬如一滴水中，以顯微鏡視之，各有微生物數十萬，互相吞噬，互相排擠，而不知滴水之將為人抹去也。噫！

《中外日報》光緒二十九年九月三十日(1903年11月18日)

擬請皇上出洋遊歷議 (1903年11月21日)

自俄約事亟，至於今日，其事雖未揭曉，然就各種徵兆觀之，無一非分裂之象，而我國之人亦均一籌莫展，儼若惟有委心任運、束手待斃者然。夫束手待斃者，非也。然自顧國內，兵力如此，財政如此，民心如此；環顧國外，日人如此，英人如此，美人如此。是雖欲不束手待斃，而政策又將安出哉？於是從無可為計之中而得一萬一僥倖之計。是說也，但患朝廷之不肯行，如其行之，必非無效。其策為何？即請皇上遍遊各國是矣。

考中國自甲午以後，內力殆盡，惟恃外力之變動以為存亡。此數年間，己之底蘊已為世界之所窺，而瓜分之禍所以不即至者：一由於列強與其明分我土地，內地人民或有驚擾，反靡兵費，不如保存我政府以為間接之機關，可以安坐而得之為愈；一由英俄德法之間所謂勢力範圍者，大勢雖定，而其中錯綜歧出者尚多，不能不稍緩須臾，待其自定。用斯二故，得以苟延。然則我國之幾於不得存者，以外力故，即今日之所以圖存者，亦必以外力矣。然事至今日，彼外人對我之政策，其勢漸定，而我實無力以捭闔之，惟有皇上出洋遊歷一事，尚可以動外交之界耳。

考近世〔世〕界中，外交政策之改變，必在君主與君主相見之時。分據中國之勢，由丁西俄皇與德皇相見而成；暹羅之能自保，亦由其王遊歷歐洲而成；而至近日歐洲之變動，亦由英皇與法總統相見、俄皇與德皇相見而成。蓋君主一出遊，則世界之耳目為之一換，而其中之變幻離合，外人有不可知者，而外交之政策即可於是行焉。故我國目今雖尚未整頓，然究擁如斯大國之資格，彼暹羅、波斯尚有明效，豈我皇上出遊而無明效哉？今舉其必當出遊者

三事：

- 一、非出遊，無以變外人之政策；
- 二、非出遊，無以振通國之精神；
- 三、非出遊，無以使皇上實驗歐美富强之故。

又有必無慮之三事：

一、必無慮中國之內亂。案中國向有舊說，以為君主一行，則亂民即起，或者權臣支庶，不免有篡襲之舉。斯二者，在古誠有之，然證以今日之時勢，必不能成，此必無慮者一也。

二、必無慮外人之不交相歡迎也。案我國近勢，已處危迫，此行直無異出而求人，安保人之待我者不無與平時之待遇稍異？然我皇上以戊戌之新政為全球所贊歎，今之出遊，在各國之君民，殆如慰其飢渴，豈有不優渥之理？況列強并峙，我慢之而人敬之，則利益歸人矣，必不出也，此必無慮者二也。

三、必無慮此行之枉費。案以我皇上之神聖，以中國之資格，若輔以解事大臣，此行斷無不轉危為安之理，且即極而言之，不過無利而止，斷不至有害也，此必無慮者三也。

有此三利而無三慮，而今日之國勢又非此不足以自救，又何憚而不為？且更何待而不為？存亡之機，視於此矣。雖然，吾竊知其必不行也，蓋其中有若干人，宗社之存亡，與彼尚無干係，惟皇上之出遊，則與彼之利益所關甚大，不能不出死力以排此策耳。

《中外日報》光緒二十九年十月初三日(1903年11月21日)

論國家束手坐待之原理 (1903年11月24日)

俄之主義，欲佔據中國土地者也，非欲保全中國也。日本之與俄反對者，恐俄分中國後，行將逼己也，非欲保全中國也。美之不即承諾者，用意至深^①，以己〔之〕勢力範圍為不足，而尚思染指於俄之俎也，非欲保全中國也。其他若英若德若法，並無一言，則於己毫無傷礙也，亦非欲保全中國也。外人之志意既如此，故無人協商、無人調停，而中國將不免於瓜分；有人協商，有人調停，而中國亦將不免於瓜分。蓋所謂協商者協商何物？所謂調停者調停何物？即中國之土地與主權而已。分割極勻，支配極妥，不復有爭多嫌少之處，即謂之協商已成調停已成；分割不勻，支配不妥，不免有小兒奪餅羣狗爭骨之嫌，即謂之協商不成調停不成。故除瓜分我土地侵蝕我主權之外，即無所謂協商之條件，亦無所謂調停之討論，此其理甚明而其勢已見，各國人知之，本國人亦知之，督撫知之，政府亦知之，至於今日，恐朝廷亦不能不知之。

夫分割，何事也？不知則已，如一知焉，即在虫蟻犬羊，設臨刀俎，亦不免有跳擲號嘶之舉。吾知吾國君臣上下必有震動奔走，寢食俱廢，不能一日安者。然何以俟之一二日而晏然，待之十餘日而愈晏然？遲之又久，始得聞其至上無二之政策，曰：待俄日協商，待各國調停。嗚呼！古人有言“束手待斃”，吾國所為，直深以待斃為天命而深^②恐失其束手之樂而已。

① 抄本作“貪得無厭”。

② 抄本作“惟”。

本報至此，不能再為國家諱，不得不暴其政策之方針以問諸我國民，惟我國民圖之。朝廷之政策，則以為宗社可墟，而舊國皇族，其資格、其財產尚足以養尊處優，況外人或尚予以方隅之地，則南面之榮亦可不失，此朝廷之所以可束手也。剛毅有言：與其失之奴隸，不如送之朋友。此語實為我漢人所當沒齒不忘之言。然剛毅蠢愚，豈足語此？此必滿人相傳之秘旨，而剛毅漏洩之耳。意既如此，則今日果能送與朋友，如願而償，豈不甚樂？此滿人之所以可束手也。本國治體，〔凡〕^①稍有思想之人，決不能無災無害而至公卿，其至公卿者，必其全無心肝者也。今既富貴壽考，又使其子弟為卿，而中俄銀行之存款且不可紀極，則大清之亡國，中國之滅種，與彼何涉？而欲為此分外干預之事哉！此大臣之所以可束手，三也。（其）〔此〕三種人，皆握國權之人也，而此三種人皆與我神（洲）〔州〕不同利害。夫寄財物於不同利害之人，天下危之，況寄生命於不同利害之人哉！哀哉我輩，既無故皇之資格，又非流寓之客族，而又無道勝銀行之鈔票，俄約之前途，殆不能束手坐聽之矣。

《中外日報》光緒二十九年十月初六日（1903年11月24日）

論某國允為中國調停^②（1903年11月25日）

我政府近日絕無所事，一意待人調停，今果如願以償矣，有人出而調停矣。此調停之人非他，并非向無交涉之人，實為我國至熟悉之友，大約即丁酉年之占我膠州灣者也。我等猶記當德人佔據膠州灣時，我國上下恐懼無措，其時因有中俄密約，故乞憐於俄，幸俄人出而調停，其患始息。而俄人調停之法，不外乎佔據旅順、大連灣，其後英人索威海衛、九龍灣，法人索廣州灣，相繼而起，亦無不可謂之調停。蓋調停云者，攙合支配，使彼此無畸輕畸重之弊。今既使列強均勢，無畸輕畸重之弊矣，謂為調停，何不可者。惟此等調停，自亞利安三大支派拉丁種、撒遜種、斯拉夫種之人觀之，實即為實踐萬國和平會之約，議院不必籌錙銖之餉，軍隊不必流涓滴之血，金粉歌舞之場不必暫輟，肩摩轂擊之市不必稍驚，匕鬯無驚，利權坐廣，而顧此烏拉以東冥海以西芒芒大陸，由竈上搔除而化為我之殖民地，其為上策，自何待言！而自日本視之，其所損失正是無量，東三省既不容廁足，高麗亦不能有完全之權。然則此數年來所經營喧騰者，正不知何為，從此蹣跚三島，如野獸之在檻中，雖非戰敗，而其所受之果，實與戰敗無異。即亞洲黃種尚稱自主之國如波斯、如暹羅等視之，亦不免有兔死狐悲、唇亡齒寒之痛。蓋此等調停，自亞利安人以外，無樂觀厥成者也，而不謂受此調停之毒惟我為最深，而望此調停之成亦惟我為最摯，此亦可謂大惑不解者矣。今經此調停，既有我政府為天下之財東，凡客所需，無不立備，其調停何患其不成？且何患其不速？其調停之法雖不可知，然可以丁酉年俄人調停德人之事為比例。丁酉之起點為膠州一海港，故調停之法，列強亦各以旅順、大連灣、威海衛、九龍灣、廣州灣各海港應之；今日之起點為盛京、吉林、黑龍江三大省，則調停之法，列強將亦各以數省應之。環顧神（洲）〔州〕，不知配三省為一分，共得幾分也？夫既明知配三省為一分其數有限，不能給^③無饜之求，則此東道主必有時而窮，當其窮

① 據抄本補。

② 抄本作“論德人允為中國調停”。

③ 抄本作“供”。

時，亦與無人調停無異。而今日之盼人調停者又何心哉？蓋得過且過一語為中國人相傳之衣鉢，況其人暮氣已深，則子孫之計愈重，富貴愈極，則留戀之事愈多，處處欲保全其娛樂并欲推其娛樂於子孫，則冒險進取之心自是消歸於烏有。即以非常之人處之，亦誠有如為相國後之田單，不復有所設施，而況本為庸懦哉！庚子之保護長江，即是此義。此得過且過之政策可以為之於庚子之東南，又何不可為之於癸卯之北京？調停已畢，天下太平，陞官發財，依然無恙。自此以後，我國之人將以今日之事為上海報館之謠言矣，尚何言哉！

《中外日報》光緒二十九年十月初七日(1903年11月25日)

論中國與日本之關係 (1903年12月1日)

國民不能自立，以致不支，而怨及人之不己助，豈非天下古今至無恥之事哉？雖然，真理所在，執果以求因，而得不可疑之原理，則亦不能深自忌諱，秘而不言，使後之謀國者無所鑒戒也。考中國今日，已與瓜分逼近，而其致此之故，則因俄占東三省。俄占東三省之故，則因端、剛輩之野蠻排外。端、剛輩野蠻排外之故，則因欲保其所立之大阿哥。立大阿哥之故，則因戊戌八月之訓政。是以無訓政，則不重用端、剛輩。無端、剛輩，則不野蠻排外。無野蠻排外，則俄人無從藉口而占東三省。無俄人之占東三省，則無今日瓜分之禍。此其因果相連，皎如日月，全球萬國共見共聞，不可為諱者也。然則我神(洲)[州]二萬萬之方里，四百兆之人民，五千年之大一統，為存為亡，均注於皇上之一身。中國國家之實勢如此，不能以逐滿之理想駁之。而皇上之一身為潛為現，亦視乎戊戌之八月。而所謂戊戌八月者，其機事發於中樞，其果效遂及於世界。此譬如發一巨礮，當之者風雲變色，城邑為墟。然欲止其不發，則須爭之於司機之地，而不能爭之於被攻之地。若不爭之於司機之地，而僅爭之於被攻之地，則其道惟還礮一法，使彼之砲機毀壞，則以後不能再發矣。夫還礮以相攻者，此革命主義也，其責在於國民，而不在於將相；而預止其發礮者，此保皇主義也，其責在於將相，而不在於國民。流血之孰少，取徑之孰捷，把握之孰多，凡稍有經驗不全憑理想之人，皆能知之，無庸曉辯也。不幸我之將相，僅知有身家，非但不知有中國，亦并不知有大清。當戊戌八月之時，放棄利權，龜縮狗噤，國家之計，置之度外。然亦無怪其然，蚊固不可期其負山，膠固不可期其清河耳。獨怪此自任為東亞之魂之日本人，亦隨英、俄、德、法之後，一步一趨，若絕無與於其休戚然，絕未聞有扶助中國皇上復辟之意，其甚者，且欲約各國以瓜分中國。夫同種同文之說，固不足憑。且即使足憑，亦無關於實事。世間見利忘義，即父子兄弟相殺者亦多，原不足為宜救中國之證。然己國之位置如何，己國之資格如何，則日人應亦計及之也。一旦中國瓦裂，其時歐美諸國布置於中國者何如？日本之力對待於歐美者又何如？聯盟之國果否足恃，反對之國果否足禦，則當聚米畫沙，如指諸掌，而後敢毅然以中國之存亡為不足計，皇上之潛見為不足圖也。何以至於今日，仍不免露其支絀之勢，是直胸無成竹，漫然以甲午一戰困我，而亦自困耳。不然戊戌、庚子，日本能主張皇上親政，則烏有今日之局哉？是以吾不能不怨國民，不能不怨日本，不能不望日本。

《中外日報》光緒二十九年十月十三日(1903年12月1日)

論中國自治之難 (1903年12月4日)

今中國爲歐美欺壓，亞洲各國，及美洲、斐洲、澳洲之土人，亦無不爲白人所侮。然此篇則專論中國耳。幾乎若不可以人力爭矣。淺者以爲汽船、鐵路、電線、鎗礮、機器，皆歐人藉以驅除異族之具；其稍深者，則以爲民權、國會、革命、流血爲歐人富強所本，而藝術爲末。是說固然。然蒙有不解者，民政、議會之事雖爲中國之所無，而革命、流血則實爲中國所常有之事。且革命、流血之事，其起源亦無不自民變而來，而何以歐人經革命、流血一次，則其政治必改良一次，雖其間亦有以民政起，以君政終者，然究不可久，而我中國人則以暴君而革命者，終於以暴易暴而止，已足異矣。不寧惟是，世界各國其初成爲國時，皆爲君政之國，而惟歐人能知改爲民政，他種皆不能，不尤異耶？求其故而不得者，以爲此種智使然。然種無自性，率由外界之感動而致。則我國之所以永不知自治者，其必有動其觀感之物矣。此物惟何？則宗教是也。蓋人之起而革政也，必先辨此政之是非，而後有去非求是之想。而宰制是非者，則惟宗教。彼古之希臘、羅馬，近之英、法、德、美所奉之教，雖有多神、一神之異。然神自神，而政自政，兩不相涉。國人之視國政，無以爲天經地義，不可干犯之意。故耳目無所障礙，而是非之心易生。今我國社會之情狀，乃先有專制之政體，而後創爲專制之宗教。其宗教之宗旨，專以解明專制之政體所以合於天人之故。是政體者，如於地面安一物，而宗教者，恐其物之墜，而即於此物著一釘也。宗教、政治，兩相和合，不可復分。天下之人，見政體之失常易，而見宗教之失常難。千古以來，生於本教之中，而深知本教之隱微轉變而又有力以改革之者，世界不過數人。中國之人，向以所行政體爲不復可疑，故因無革教之人，遂無革政之人。列史所傳之革命，其爲暴君污吏而起者，均以爲此行法人之罪，而非立法人之罪。吾去其人可矣，不必改其政也。然此猶爲號稱名世之大君子言之，其他蚩蚩，并無此意，直不過飢寒則從而爲盜，興盡則倦而思返耳。如此者，烏知革政？政既不革，則革命、流血所得之益，與民權、自由曾不相涉。惟有減少人口一端，爲太平之末著耳。至於自明以來，則并革命之事而無之。蓋古之霸者，厚待士而薄於民，故主亂政昏，士氣尚足自奮，而民亦以不勝苛政之害，起而從之。今之霸者，薄待士而陽若厚於民，故士夫之廉恥已盡，伏膺下而不覺，而民方妄以爲深仁厚澤，其孰肯起而畔之也？甚哉，霸者之黠，使天下永不反側；亦甚哉，霸者之愚，使起而代之者，不復有豪髮之勞也。本報因昨日有勸練民兵之說，知其必不行，而爲解其原理如此。

《中外日報》光緒二十九年十月十六日(1903年12月4日)

論中國將有瓜分之禍 (1903年12月5日)

昨日《國民日日報》載有瓜分中國消息一則。此消息本館前日亦已聞之。其消息係從日本來。前日一日間，本埠士、商接到旅東親朋來信，凡十餘械，所言大略相同，斷非不根之談。惟本館因其事太爲重大，不知社會對於此事其感情若何，故未敢率行登報。今《國民日日報》業已發布，則其事不可復諱。想凡我同種族之人，苟尚具腦筋者，聞此惡耗，未有不淒然淚下，手足無措者也。然本報之意，則以爲事已至此，驚惶無益，惟當急籌預備之方耳。蓋瓜分

之說，不自今日始。自甲午以來，騰於各國之報章，遍於中外之齒頰，見諸徵兆者不一其端，求之因果者，實有其理。即外國之使臣，本國之志士，巽言法語，陳於上下之交者，亦不知凡幾矣，何必至今日而始知之。今日之事，不過徵前事之已驗。譬之於數既具二五，則合之必一十，洞然鑿然無可疑者，亦何驚之有也？其可悲者，不過今日之前，我等尚可望皇上之一旦親政，別有設施，以一新全世界之耳目，而救此十成死著之枯棋，而今則既無可望。今日之前，我等尚望國家之與俄宣戰，戰局既開，時事或有變動，而今則亦無可望。今日之前，我等尚可望俄、日或有戰端，則瓜分之說得以緩而生變，而今則又無可望。我等君臣上下，既束手待斃，日復一日，釀而至於今日，癡夢不能不醒，地獄不能不下，上不能怨政府，下不能怨民人，外不能怨列國，自取之咎，無一人可辭其責者，尚何言哉！尚何言哉！

然而本報猶有一言，以為天下告者。則預備之說，是中國之亡，亡於束手待斃之習。今使聞此惡耗，為之心死，而愈束手待斃焉，則瓜分之期，自可立待。若從今日起，痛改其束手待斃之習，明知其必死，與其任其自然，毋寧萬一微倖，趁此間不容髮之時，列強所分界畫尚未大定，即於未定之甌脫間，謀一自主之地。設能自保主權，既可以弭列強之爭端，並可以延國家之正朔，猶不失為中國之民，則生聚教訓，但得民智漸開，學問、實業漸有成就，百十年後潛蓄勢力以待天下之變。或者赤縣神(洲)[州]之域，尚可為黃帝子孫所統一乎，未可知也。倘我之國民聞之者，始而駭然，繼而淡然，終而泰然，則其禍將不止於瓜分，而瓜分特其始耳。

《中外日報》光緒二十九年十月十七日(1903年12月5日)

論政府練兵之無當^① (1903年12月6日)

今日奉上諭，命慶王、慰帥等練兵。本館聞之，曾不知朝廷練兵之旨何在也。以為與俄人開戰而練兵耶？臨渴而掘井，將焉用之？以為彈壓漢人而練兵耶？滿人今日根本已亡，若欲久立於中國，其應與漢人交親或與漢人決裂，此其分際不待智者而後決。或以為可以示富強之形勢，使中外均有所懾而練兵耶？則瓜分之速率與練兵之速率，其較為孰捷，亦天下共知之。是故練兵之舉，在於今日，一無足恃，適足表明朝廷之至今尚未知覺之據耳。何以言之？天下之勢，使國界尚存，種界尚存，即不能無相爭相奪之事，如有相爭相奪之事，則必有相爭相奪之具。相爭相奪之具惟何，則兵是矣。故兵者，生於太平之未至，而世事之猶有欠缺也。然就兵言兵，亦正未易，兵必有兵之器，兵器不外乎火藥與槍砲，則其事出於化學、重學等科學，今試問中國曾有此教育乎？兵必有兵之志，人之志氣視乎平日之教育，必使國民咸有愛國尊己之精神，今試問中國能有此教育乎？平日以科學為不足問，而一以八股試貼大卷白摺為急務，已二百餘年，至於今日，形見勢屈，不可復諱，猶復徇僉邪之言。由學堂出身者得舉人、進士若此之難，由八股出身者得舉人、進士若此之速^②，是不謂國家之仇視科學，不可得也。愛國之心必起於自愛，自由平等之說，均國民自愛之元氣精神也。今政府必欲嚴杜國人民族之說、民權之說，使之械^③口結舌如閉關時，不知國民既於國家之政治得失不復措

① 抄本作“論政府練兵之謬”。

② 抄本作“如此之易”。

③ 抄本作“箝”。

懷，則其於皇室之存亡絕續自亦不復注意。中國宗教，責民以忠君親上，而又不許其干預政治，此必無之理也。政府亦人也，想亦明知之，明知之而故犯之，是國家之仇視愛國也。既無科學，又不愛國，吾不知所恃以爲兵者將何道之存？吾知夫我國之言兵者矣，其最高者，以爲我國歷史^①，以^②兵之勝敗定國之興亡。而其勝敗也，不必有科學，不必有愛國心，甚且不必有強弱多寡，直不過人有此兵焉，吾有兵以應之，則勝負^③之數即惟天所命耳。其次，以爲一練兵則已有無限之沾潤，爲自富之計不得不爾。其下者，則并自富亦非所望，直以意窮語竭，無可支吾，乃以此爲敷衍之計耳。今吾國之練兵雖不知出於何者，然本報可決其不足以敵外人，不足以平亂黨，不足以(保)[免]^④瓜分，惟必有數輩可藉此以發財。然并發財亦不能，不過爲外國銀行[發]行若干之鈔票耳。此我國練兵之結果也，其或即我國練兵之宗旨乎？

《中外日報》光緒二十九年十月十八日(1903年12月6日)

論日本國會與中國之關係 (1903年12月12日)

昨日電傳日皇蒞議院之宣說，其中有保東洋之和平、保日本之利權二語。此間有無深意，我等雖不敢知，若以常理觀之，則所謂保東洋之和平者，不欲與俄開戰也；所謂保日本之利權者，欲廓充其在高麗之權，或在滿洲之權也。試就此語引而伸之，既不與俄戰而又必保日本之利益，則必出於瓜分中國之一途矣。何以言之？蓋譬如中國僅有一東三省，非歸俄即歸日，而俄又不肯平分，則日本爲其本國根本之故，不能不冒險而與俄戰。今中國土地極大，東三省之外，其大與東三省等者尚有數處，則與其向強俄爭東三省，敗則有亡國之憂，勝則有流血之慘，何如向弱清再取一東三省，不過僅費一公使之照會、數兵船之游奕，有百勝而無一敗之爲愈乎？日本之計之必出於此，不等智者而後決者也。

試舉往事以觀之，德占膠州灣，俄不與之爭膠州灣也，佔旅順大連灣以抵制之；俄之占旅順大連灣，英不與之爭旅順大連灣也，占威海衛以抵制之。此與今日之俄占東三省，而英兵入西藏、德於山東省城設官、法營滇越鐵路，其用意正復相同。執此以推，則中國之前途可知矣。夫國於天下，必有與立，斷無無可恃以獨立之具，專以因循苟且爲政策而能免乎？今之世者也，中國自經粵匪、捻匪、回匪之亂，故都文獻爲之一空，而西人又以此躡入其間，此正天子以掃地更新之時會也。乃肅順早死、倭仁忌刻，中興諸巨公削平大難，謙讓未遑，而同時諸流輩，又均局於一隅，不復有遠大之規爲，於是時不再來，宿將盡而酣嬉愈甚。一警於日本之營台灣，再警於法人之營越南，此二事者不幸，而其事不大，無以破當軸者之迷夢。直至甲午中日一戰，而大事去矣。然戊戌之變法，庚子之迴鑿，其時機雖不及平粵匪時，然尚可爲桑隅之補，而乃萬世之計，皆壞於一二小人之持祿固位，遂至於此。中國歷史每至無可解說時，則以之爲天命，以之爲氣數，今日之事其天命非耶，其氣數非耶？雖然，今日之事，其險固已如魚肉之將即於刀俎，然究不過有人將操刀俎而來耳，而魚肉尚未割裂糜爛也，若我在外之督

① 抄本作“我國之歷史”。

② 抄本作“惟”。

③ 抄本作“勝敗”。

④ 據抄本改。

撫，在籍之貴紳，欲謀所以自免之方，尚非一無可藉手。所恨者民智未開，大禍未臨，羣然以報館謠言相漠置而莫為之動，及其事已至湯火切身，則欲動而不可，此亡國敗家者所以相隨屬也。吾并不敢怨政府，更何敢怨外人！

《中外日報》光緒二十九年十月二十四日(1903年12月12日)

論國家盛衰與宗教盛衰有反比例 (1903年12月14日)

讀中國四千年之國史，觀其人材之升降，人材之盛莫如戰國，其次為東漢之季與三國時，而北魏之季至初唐，其人材亦幾如戰國，自盛唐以下漸衰，至南宋大衰，至本朝遂無復人材矣。求其所以盛衰之故，因緣繁蹟不可盡知，若言其最大之主因，則宗教為主而國政次之。蓋宗教紛爭則人材盛，宗教統一則人材衰，而政治之紛爭與統一，亦為人材升降之一大原，然政治要不能不視乎宗教。中國極盛之時，莫如黃帝，此時因兩種人之競爭，則其政教之紛爭可想，故人材最盛，後世之號為聖人者以生於此時為多。春秋之際雖分多國，而封建貴族之制尚極堅固，存亡之係不甚亟，故人材不甚著；戰國則天下有由分而合之時，孰亡孰存，不知所定，物競天演之機，惟其時最顯，故人材之盛甲於今古，至今言學術、政治者，非但不能出其範圍，并不能究其萬一也。西漢天下之教合於一，天下之政亦合於一，中國人之奴隸種性即製造於此時，其人材實衰。後世妄以為西漢人材甚盛者，則以文章鉅麗，其形容詠歎之力，足以化愚為賢、改懦為勇，若離其文以課其實，不可誣也。東漢王綱解紐，州牧刺史各思自立，又有競爭之機，故人材又盛。魏武既興，最恨氣節，改鑄經師，以為文士，實用蕩然，而五胡又竊興於其間。東晉至梁實為中國人材之中落，雖有一宋武，亦如南宋之有一岳飛，明末之有一鄭成功，有將而無兵，曲高而寡和，必不能竟其志也。北齊、北周、隋唐，中國人材復興，逐胡虜而去之，其時之中國人材，不下於戰國時；所不及戰國者，戰國時國家紛爭，宗教亦紛爭，國家紛爭既有無限之歡愉欣戚，以激刺其神經，而又以宗教紛爭，天下之是非不統於一，無物以阻礙，其思想得以竟其天賦之能，以與外界合，此其所以獨絕也。東漢三國，時勢雖亂，而儒家已統一，故不及戰國。北齊、北周、隋唐之際，儒教統一猶是也，而有佛稍調劑之，故儒毒尚不甚盛，而人材雖不及戰國，尚勝於漢魏三國時。五季之亂五季之亂以沙陀為主動，實亦狄禍也。與五胡之亂相同，此黑闇時代可置不論。宋以後非但宗教統一而已，并宗教中其派之稍博大者，亦均閉塞，惟以至腐敗無恥之說是崇是信，自此之後，朝無才臣，市無才僧，野無才盜，夜無才偷，而政治亦斷無有分裂之患矣。蓋一長期之五胡之亂、五季之亂也。夫人之所以異於物者，身受其果，則能推測其因，使不再成此果，凡我同胞，亦思使我成此果者為何人哉？

《中外日報》光緒二十九年十月二十六日(1903年12月14日)

論開官智 (1903年12月16日至17日)

我國自與列國通商以來，乃增無數從古未有之問題，其大者凡三：一曰教案，二曰賠款，三曰商務。此三者迫我以不得不辦而辦之，又無以善其後，於是說者以為，有教案，則以收回

治外法權以抵制之；有賠款，則以興經濟學以抵制之；有商務，則以講工商業以抵制之，而綜其大原，曰開民智。是說也，其誰謂之不然？然起而觀今日之大勢，其尚能容我從容以開民智乎？我嘗觀之，日本和文簡易，婦豎皆識；三島之大如我一省，種類相同，語言相通，無大山山川以阻隔之。凡此數者，皆教化易行之基也。然而自慶應至於今垂四十年，民智之進步較之其他各業之進步，其事不可以道理計。若以我國較之，文字艱深，中材以下畢世不能工，女子、貧民一字不能識，加以版圖極大，人民隨山川之錯綜，各成言語，各成風俗，愈至內地，閉錮愈深，其民有從古以來未受教化者矣。如各土司是也。文化通行之難，視諸日本奚啻十倍？日本須四十年，則我須四百年，雖論事不能如此執滯，然即極速，恐非百年不可也。是待我百年而民智大開，教案、賠款、商戰之禍，自皆有所抵制，而當民智未成之時，教案、賠款、商戰之禍，終不能拒絕外人而謂之曰：此待我民智養成而後至也。三者不可止，日益侵凌，不及百年而亡國滅種，更何民智之有？此本報所以有今日之說也。

改律例以抵制教案，不如行清釐詞訟之法；講理財學以抵制賠款，不如嚴濫索中飽之誅；興工商業以抵制商務，不如改剝蝕商民之習，而綜其大原，曰開官智。開官智者，開民智之前所必有事，蓋非是無以待開民智之日也。

難者曰，既名曰開官智，則必以今日之官為不智。我觀今日之官，其夤緣排擠之巧，則至幻之外交家也；其刻剝計算之工，則極精之理財家也；其冒險進取目無旁擊，則兵家之大將焉；其上信命運下盡人事，則宗教家之聖賢焉。凡西人富强所恃為原動力之具者，我之官場無不有。其智如此，奈之何謂之不智？應之曰，吾之所謂開官智者，正以其智而非以其不智也。蓋我之官倘不能如上所云，則智之根已絕，雖欲開之，烏從而開之？惟其智若此，智其所智，而非吾之所謂智，則吾既不能不惡其習，而又不能終棄其人，笑之、唾之、憐之、愛之，而於是有開官智之說。

改政體者必革命，殺人放火，荼毒衆生，其例然矣；改宗教者必流血，其凶惡與革命等，而時之久過之。即創新學說者，亦必膏唇拭吻、騰義百數十年而後定，蓋開民智若斯之難也。而開官智之法則異是，蓋開官智者，不可以理喻，不可以勢奪，口舌刀劍均無所用，而所用者仍即陞官發財四字，以利導之。蓋人既為官，幾乎自成一類，彼於天下之局勢，古今之名理，良心之是非，身家之廉恥，一切不顧，而惟以陞官發財為有一無二之目的，是告教者苟舍其有一無二目的之外，而告以其他之事理，本其所不見，本其所不聞，本其所不思想，則雖有如來之辨、基督之勇、孔子之可親、謨哈麥德之可畏，亦孰能動其神經哉？惟即以新理而寓諸陞官發財之中，則食指動矣，此開官智之所以易於開民智也。

中國之官與各國異。各國之官，社會間一種分工之事而已；而中國則以官為民之主人翁，而君之代表也。觀中國教書之中，教人君者十之五，教人臣者十之四，教民者十不及一焉。教既如此，政亦宜然。觀中國史書之中，紀人君者為全體之綱，紀人臣者為全體之目，紀民者無有焉。蓋他國以國為民所積，而君之與官不過為民所公雇之傭工，而中國則以為民為君而生，而民為君之產業，所以冠履倒置，奴主易位，譬如一人以肛吃飯、以口出糞，以足執業、以手行步，此其人之生機不暢，體力不强，奄奄待盡，必不能與頭上足下之人角力也可決矣。此理今日西人辯者至明，我國知者亦不少，本報亦無庸贅論，此篇之言及此者，以明官場特質之遠因而已。

至於官場之近因，則由於社會所製造。然所以有此社會者，則政教之變相耳。譬如染淫

毒者發現於鼻部或額部，淫毒無形而瘡則有形，觀其瘡形之醜惡，則知其毒性之酷烈也，由此政此教則成熟而爲此社會，理之必然，不可逃也。既已成此社會，則政教之用轉隱，一若治如此之社會，非此政此教不可者，於是雖有明智，亦謂政教不可以驟革矣。如此相乘，而至逐代晦蒙，雖天下本無白人，吾種或亦推戴苗黎、猓猓以爲君，而漸趨於絕滅也。今忽然而遇白人，其咄咄逼人也固可恨，然藉此而使中國千古所摧藏抑塞付諸理想之說，一旦有所印證，則歐人又真可感也。

社會之情狀奈何，皇帝至尊高，有若鬼神，非人所能幾及也；庶民至污下，有若畜類，非人所肯屑爲也，以故人所當爲者莫如官。然而官中互相望，則又各有鬼神焉、畜類焉，以故人所樂爲者又莫如大官。小說者，國民特性之代表也，試觀中國之小說，無一人肯以平民老者，小說中有所謂主書人，主書人必作者自謂，如《天雨花》之左惟明，《再生緣》之孟麗君是也。而又不肯有做皇帝之思想，非於政教之果受之至深，惡能如是？然有難者，作大官者無不有所自，於是羣致力於其自，揣摩舉業、習練楷法之萬醜作焉，凡此者皆致力於其自者也，浸假而其自亦爲世所貴重，舉人、進士之名深印於女子、小人之腦際，由來久矣。是謂官思想之第一變相。夫考試必得者一而失者萬，本報前已論及此理，故今不贅。其一已爲大官矣，其萬或已得一科第，或不得，或并未赴考，因其父母望讀書之故，不就他業，案觀此國所用之名詞，即可證此國人所蘊之思想，中國人於讀書、考試、做官三名詞可以互用，於語言皆通，如有人曰某子吾使之讀書，某子吾使之學生，意其讀書二字即包有赴考、做官二層之義在內；又如鄉愚見舉人、進士無不肅然起敬，其肅然起敬有二意，一羨其闈，一慕其通，闈即做官，通即讀書也。其他如此者不可枚舉。以此成爲遊手者，此諸類人懸而無薄，不能不謀一地以自處，而宇宙間凡無技而可以得食者，非做官不可。若女子則可以爲倡，其原理與男子做官同。而朝廷亦深知其義，有捐例之說，而天下之無業遊民，乃各得一事以爲鬼混之地，此爲官思想之第二變態。由此二途而君與民之間，乃有第三種人矣。不寧惟是，一人既已爲官，於是其妻謂之太太，其父謂之老太爺，其母謂之老太太，其子謂之少爺，其女謂之小姐，天下遂有第四種人。刑名錢穀，雖曰虛偽而文法在焉，非毫不習之者所能爲也，不能不延人以襄之，老夫子是矣，天下遂有第五種人。傀儡在堂，凡事不能躬親也，不能不奔走使命之人，書差是矣，天下遂有第六種人。老爺也、老爺之家屬也、師爺也，均尸居餘氣若木雞然，待人而行待人而食，不能不任僕役，於是二爺之名詞出，天下遂有第七種人。是謂官思想之第三變相。此三大欸之人，其居於君與民之間也，儼如日蝕時之月球居日與地之間，而遮斷其光線，其彼此之間又互遮焉。所以使天下之人不見不聞、不識不知，以成此麻木不仁之世界。故吾之麻木不仁也，從此而來，則吾之欲救麻木不仁也，豈能不從此而去？

去其麻木不仁者非他，開官智是矣。夫有一至要之說，曰開官智者，不可以官智開官智！

《中外日報》光緒二十九年十月二十八日至二十九日（1903年12月16日至17日）

論州縣受病之原（1903年12月19日）

中國官場之最爲人所詬誶者，莫過於州縣，而其最不可爲者，亦莫如州縣。昨奉諭旨，令各督撫不得瞻徇情面及更調太煩。按此二者實爲吏治之大弊，其第一層或由督撫之於州縣相距較遠，觀察不及；或其人本由行賄而得，上官爲所挾制，不能撤之使去；或其人別有奧援，

上司亦懷投鼠忌器之嫌，不能不稍爲遷就，其大較然也。其第二層，則或由其所任者，本係瘠缺，爲日稍久，虧累不支，急於求代；或係著名優缺，則又有善鑽之人覬覦其旁，千方設法攘而踞之。而官場又有一大弊，凡州縣之因公賠累及因辦差而賠累者，上司既不能籌款以爲之津貼，而又不能置之不問，於是乃創爲調劑之說。某省至明定章程，列明某縣爲頭等優缺，必何者乃得之；某縣爲次等優缺，必何者乃得之，似此以官爲市，引人牟利，尚復成何政體？宜上諭之嚴切警戒也。然如謂祛此二弊，官方即可澄叙，民困即可昭蘇，則亦必不然之事也。

蓋州縣之弊，自國初以來至於今日，愈積愈深，不可救藥，有如人之患瘋癘蟲隔，去死期已近，非掃除而更張之，萬無整頓之法。綜言其弊，蓋有數端：一曰，所治非所習。無論其人爲正途，爲捐納，爲軍功，於臨民之事皆從未練習。夫積州縣而後成省，積省而後成國，故一國之政令實基於州縣，今乃以至重之事付諸不相習之人，其不愆事者幾希。其二曰，有責任而無權柄。國家之於州縣，其責成亦可謂至矣，其意殆謂既爲州縣則無事不當管理，既已管理即無事不當受其處分，從前止辦內政，而文書旁午，已非人所能堪；近則教堂羅列於境內，游歷之人陸繹於道路，於是又兼辦外交。其責任不可謂不重，而上之若本府本道若兩司兩院，皆足以掣其肘，無事時則苦以所難，有事時并不爲之助力。夫責人以事而不予以權，雖治一家猶難之，況一縣乎？何上之人全不計及也。其三曰，事煩而佐理無人。試以上海租界言之，其地僅一隅耳，而警察非違則有巡捕房審理，詞訟則有領事官，而英國又特設一按察司；管理地面則有工部局，而督理工程及收取捐項，皆各有專司之人，其人之繁如此。乃中國州縣官，則以一人而兼任衆職，其屬於錢穀者如征收錢糧等類，其屬於刑名者如審案緝犯等類，其屬於文化者如考試等類，其屬於防衛者如保甲、捕盜等類。此外，如迎送客官、伺候上司等事，尤不勝枚舉。最可哂者，如例外舉行一事，札行州縣，其未必曰，倘不實力奉行，即聽候參辦。夫州縣所司之事亦多矣，若因一事不合式即行撤去，安所得奇材異能而用之？宜乎州縣習爲疲頑，率以其事付諸幕友、書差而已則不相過問。誠以一人之精力有限，而官事則無窮，既不能事事躬親，即偶爲一事而仍無解於諸事之廢弛，則仍不如概不事事之爲愈，此中國官場所由專以文書相往還而全無實際也。其四曰，俸薄而糜費太多。按州縣費用至爲繁賾，乃俸銀既薄，而應得之養廉又率被攤派提扣。夫中人之家用，一僕役猶必給以工資，始能聽受驅遣。今國家於州縣，既不恤其私，而於公事需用之款，又率令其自行籌畫，不爲過問，而上司之循例供應格外需索，爲數又不可紀極，使爲州縣者，若不妄取一錢，將於何取之？貪風既啓，即萬無限制，此官之所以能致富，而國與民均受其病也。以上所言，類爲人所共知，本館瑣瑣言之，似涉贅旒。然觀歷來整飭吏治之論旨，非責州縣之貪庸，即責疆臣之督率無方，是知執政諸公於州縣致病之本源，尚全無體會，徒爲因物付物之訓飭而已，本報之所以不辭曉曉也。

《中外日報》光緒二十九年十一月初一日（1903年12月19日）

論均官富（1903年12月28日至29日）

西人均富黨者，社會黨之一支，其說以天下人類不分貧富爲宗旨，而其宗旨之不可實行，當世學者論之詳矣。本報以爲，此主義不能行於社會，而未嘗不可行於官場；不能行於西國

之官場，而必可行於中國之官場，且中國官場有非此不足以圖治者，今試詳其原理如左。

中國歷來行專制之政教，其專制之法，外假仁義之名，內行強暴之實，故較之他國專制政〔教〕，更爲難知、難覺、難破、難改。其法以君與民爲對待，君爲主動者，民爲受動者；民有官骸，待君生死之；民有室家，待君存亡之；民有飲食，待君子奪之；民有知覺，待君迷悟之。故一切民人之事，無不待人君而理，而全國之治亂興亡，惟君負其職任，此歷史上之成局也。然君者，雖有神格之名，而其實則爲人格。其人格且往往有不完者，彼之一身奴隸於聲色狗馬之不暇，而奚暇爲百姓謀，而奚解爲百姓謀，於是已既不能盡其職，而又不欲聽民之自由，爰從君民二者之間設立第三種人，其名爲官，其責即理人君所不及理之事。故中國之官，無論大小，無不有爲君代表之資格，設坐必南面，見者必長跪，判事必硃筆，此其徵矣，而國民之命至是而懸於官。

權之所在，即利之所在，此古今不易之理也。中國之官，既爲君之代表，又有此等完密之政教以盾其後，其勢力可想見矣。而天下之大利，豈有不歸之者？既有大利，則人必爭趨之，中國人每以做官爲頌禱之名詞，職此故也。然使做官之利雖大，而做官之技實難，則世之欲爲官者，當不若斯之衆，惟宗教中有一大例爲天下萬教之所無，而我教所獨有。大例爲何？乃教理凡位愈重之人，其責愈輕；位愈卑之人，其責愈重。故位尊之人，但須殉五欲之奉，而不必具首出之才；位卑之人，祇能任畢世之勞，而無自得生人之樂，死無鬼神，生無名譽。教中亦有名譽，然名譽必由殉教而得者，若其事背乎教理，無論如何奇節環行，亦無名譽。故人苟幸而生值位尊者，苟不縱恣，將復何待？不幸而生值位卑者，除順受外更無所爲。以此之故，故天下之非材棄物，不足以供至下之醜業者，而無不可以爲官，尤無不可以爲大官，而欲爲官者，遂遍國中矣。

實缺之官祇有此數，加以差使，數亦有限，而欲得官如此其衆，以多數之人而爭此少數之官，則競爭生焉。夫競爭爲人類進化之要事，而中國官場之競爭，則爲人類退化之極端，其故由於其所競爭之目的，不主於事物之實理，而主於一人之喜怒。如主於事物之實理，則所執之技無論若何卑下，使有多人殫精畢慮以爲此事，必於此恍然有見於理化之原，而智識因之大啓者。惟亦因宗教之故，在下者之黜陟，可以憑在上者一人之意見以生殺之，不必徵之他事；於是在下者天地之大，萬物之多，一切可以不知，知之亦無用，而惟以測量上官之喜怒爲要，爲上官者又皆庸惡陋劣之人，測之不足以增學識，而且引人於污下，此《官場現形記》所由作也。

今欲使《官場現形記》可以不作，而惻隱、羞惡、辭讓、是非四者之天良復見於官場，則其事恐已絕望。真欲使此等習氣不復見於地球，計惟有用驅除微生物之法，使之絕滅。老者已死，新者不生，而後世界有淨土耳。然此事只能待他年掃地更新者爲之，今日之局，督撫之力，必不足辦，則此純乎理想之談，亦非所急。本報以爲，爲今之計，其至爲對症發藥，而其事輕而易舉者，莫如采西人均富主義，以行之於官之最爲得計也。

缺有定俸，差有定薪，無所謂厚薄也。厚薄者，必越乎俸與薪之外，而有其侵漁之地。其侵漁者，非國帑，亦民財，而國帑皆民財所積，其實皆民財也，皆律法所不容者也。然而今則已可顯揭之於衆而不少諱，於是瘠者望得肥者，而擠排之心生；肥者思保肥者，而賄免之事起。苞苴暮夜，以謀京信，而王大臣之銓衡始亂矣；得京函以脅制督撫，而疆臣之用舍始失其自主矣。政府既如此，則大吏無所憚，而凡百吏事，均以賄成矣。既以賄成，則改爲地擇人而爲爲人擇地，調劑之說出，而地方官不能久於其位矣。位既不久，加以患得患失之念日縈於

方寸，考成既不在是，風俗又非所諳，苟且敷衍，以圖目前。而民教無暇弭，盜賊無暇輯，疾苦無暇知，水旱無暇備，而天下始大亂矣。天下愈危，則達官貴人殖財利、保餘喘之計益急，而以上所言之弊害亦益甚。如此江河日下，不亡何待？而其弊均始於吏利之不均。今一行均富之法，其地方久之成事不必猝革，地方陋規既日久成爲風俗，上下相安，亦有不可驟改者，蓋驟改則害隱於此而現於彼，且加劇焉，均富主義即係求免此弊耳。但令肥缺每年提出若干，以津貼瘠缺，各缺既均，則夤緣排擠之風可以頓殺，而調停可以無庸，各得久於其位，而後吏治乃可圖也。且此事施行之機較之他事最爲易辦，一則各缺肥瘠彰然在人耳目，無可諱飾；一則酌提若干，但費上官一紙之書，彼亦無說以抗阻也。然而本報知貴人必有甚不願者，因一均富，則彼之機關壞也。

何以言之？中國國家制官之祿如此其薄，啓《縉紳錄》而視之，令人失笑。所得既如此，而所出則恒不資，即照《大清會典》各品官之體制實行之，其費用有斷非俸祿所可給者。吾意國家於此，必於律法上增設一款，曰非富家不得入仕；不然則設一款，曰凡貪墨者無罰，則庶於制祿之薄、體制之繁，可以自圓其說。而今皆無之，其鼓勵寒素、懲警貪墨，既已屢言不一，言而又絕不爲之所。縱天下之吏人自爲戰，各盡其材力、聰明之所到與勢位、權力之所及，以自謀生，國家若以爲固然也者，熟視若無視，而有時忽又懲創其一二，縱其萬而較其一，同罪異罰，視爲固然。於是運氣、八字、相貌、風水之說出，天下人心以微幸爲惟一之法門，以蒙蔽爲肆應之定理，吏治因之廢弛，民生因之困苦，甚至風俗因之敗壞，種類因之愚賤，而其端皆自制祿者開之。方制祿之時，彼豈不知其因果若此，即使不知，而此區區者之必不敷用；不敷用，則必不能善其事。此理則盡人所知者，豈有號爲開國豪傑者而不知哉？由今思之，此正專制之微權也。蓋人若無虧累，無所係戀，無所恐懼，自問無過，則其去就也必輕，而其言動也必剛，未必能搖尾乞憐於專制之下，而惟上之風旨是從。惟使之制祿極少，而繁費又極多，貪墨不問，而刑罰又不測，則官皆自蹈於有罪不肯去官，而又惟恐上之繩以法，無不悚息而聽命，而上之專制固矣。此均富之說之有礙於專制之微權也。

《中外日報》光緒二十九年十一月初十日至十一日（1903年12月28日至29日）

論西遷爲排外媚外之變相（1904年1月3日）

孟德斯鳩論專制政體之元氣在使人畏懼，豈不信哉？觀之中國，其畏懼豈有極乎？不獨畏英、俄、德、法、美等強國，也并畏弱國，康熙、雍正時之畏準噶爾，乾隆時之畏越南、緬甸，亦云甚矣；不獨畏外國人也，并畏本國人，百姓之畏官吏，下屬之畏上司，雖鬼神不是過矣；不獨下之畏上也，有時上亦畏下，朝廷敷衍臺諫，父兄恭順子弟，亦幾乎自上下下矣。舉國之人，無不互相畏。夫互相畏，則各有所憚而不敢爲，天下豈不大治？而無如畏懼之反面，即爲暴動。凡腦力極簡之人，積畏所極，無不以暴動洩其忿。暴動之後，仍復畏懼；畏懼之後，再作暴動，而終不能於畏懼、暴動二者之外再有他事。此其習之由來，遠出於宗教，而其習則爲國民之大害。歷史以來，民患污吏之誅求，積畏之極，起而戕官；民畏暴君之專橫，積畏之極，起而弑君。既戕與弑之後，則又畏懼之如故，如是者已數千年矣。覆轍相循，恬不爲怪，而至今日之待外人，則亦用此法。雍、乾、嘉時之待西人，則純乎鄙夷，目以犬羊鱗介之儔，屏不與齒；道光、咸豐兩朝之待西人，則且鄙夷且畏懼，二者并行。夫以常理言之，則鄙夷者必不畏

懼，畏懼者必不鄙夷，二者不能相合也。而中國人之待遇外人，則自古以來已常現如是之狀，今之待歐美不足怪也。同治至光緒初年，則舉國之待外人分爲二派：一以外人爲一無所知，不改昔時鄙夷之見，而益之以怨怒；一以外人爲無所不能，非徒畏懼而已，其崇拜盲信之心有足令人齒冷者。甲午以後，此二派之起伏愈亟，戊戌則舉外人一切之政，無論宜與不宜，議一切行之；庚子則舉外人一切之跡，無論可與不可，議一切掃之。而庚子一年，實爲國人意見大改革之期。庚子以前，舊黨主排外，新黨主法外；庚子以後，舊黨主媚外，而新黨則深不以媚外爲然。今雖此類人尚微，而主媚外之人乃充斥於全國，北人頑固甚於南人，故北人媚外亦甚於南人。聞京師王大臣呵殿出，遇西兵於道，必下與執手爲禮；貴族女子入西人飯店，必與其走卒握手，否則不樂。回首義和團之跳刀拍張，令人有鎬洛衣冠之感矣。雖然，有義和團之輕舉妄動，即有今日之脅肩諂笑。重學之理，固應如是？是今日媚外之極，必且又將排外。俄佔東三省，其排外之機乎？何居乎竟不排外，而忽得一新政策，擬欲西遷。西遷者，蓋排外、媚外之結穴，至此雖欲爲排外之野蠻，而已無此血氣；雖欲爲媚外之強顏，而已無此面子，外交政策至此殆告終矣。夫專制之政，爲君者以爲全國之人無不入於畏懼，則已可以肆然自放而不疑，不知突遇別族，而欲驅此積畏之民以與他族戰，萬萬不可得，則已亦不得不從而畏懼人。昔人云，鼠穴垣牆，惟恐不深，不悟牆仆而已穴亦毀也，豈不信哉？

《中外日報》光緒二十九年十一月十六日(1904年1月3日)

論中國風俗之本於宗教 (1904年1月8日)

西人之論中國事者，輒謂中國之人爲無愛國之心，於是華人無愛國心一語幾爲習用之名詞。有識者觀時事之日棘，痛民生之困苦，欲起而矯正其失，或著書或作報，不憚苦口危言，大聲疾呼，欲以喚醒國民之夢寐，而振起其愛國之思想。意非不盛也。雖然，醫者治疾，必先明其致疾之故，而後乃有用藥之法，道民者何獨不然。夫地球之上，無論何國，其民間之風俗必本於政治，而風俗、政治必同本於宗教，此乃一定之理。中國世崇孔教，而孔子立教，即置民於國家之外，惟由士以上方有與聞國事之責，而庶民則無之。於何證之？試證諸《孝經》。按孔子自言：“吾志在《春秋》，行在《孝經》。”是則孔子立教之宗旨，實已全寓於《孝經》之中。今《孝經》第四章說士之孝，曰：“故以孝事君則忠，以敬事長則順，忠順不失，以事其上，然後能保其祿位而守其祭祀。”其第五章說庶人之孝，則曰：“用天之道，分地之利，謹身節用，以養父母。”其詞意明白顯著如此，意即謂惟命士以上，有輔佐天子、贊襄政務之責任，當移孝以作忠，爲一代之完人；自餘庶民，則但須耕田鑿井，出作入息，孝養厥父母，即已完其爲民之義務，而無待他求。宗教既種此因，政治及風俗即結成此果，乃成一完全無缺之專制政體。國家之政治，惟天子得主持之，惟公卿、大夫、士得與聞之，而民人則絲毫不能干涉，既不能與聞國事，即止能隨國家爲轉移。譬如田園然，田中之禾稻、園中之林木，皆爲田園之所有物，一任享有田園者之處置，專制政體既以國家爲皇帝之產業，則民人特爲國家之所有物，等於田園之禾稻、林木。設使嗣位者不能祈天永命，將其國家移贈他人，或爲他人所奪取，則其所有之人民，亦隨而屬於他人，此乃事勢所必然，無待擬議。論者不察，不究其致此之原因，乃責其無愛國之思想，不亦偵歟？是知欲使國民有愛國之思想，必當使之與聞國事，必當使之知

國家乃公衆之產業，非皇帝一人之產業，而民人即爲一國之主人。既爲主人，則自能激勵其保國之思，而與害我者爲仇敵。今中國之宗教、政治，乃明謂國家爲皇帝之產業，惟皇帝得宰治之，惟皇帝所用之人能佐理之，而人民特產業中之一物，但能受治於人，不得與聞國事，則其隨國家爲轉移，今日屬某甲，處之泰然；明日屬某乙，亦處之泰然，固其所也，夫何足怪？憂時嫉俗之君子，苟欲改良風俗，以救終古之塗炭，殆非僅僅言作報、言著書所能有效也。嗚呼噫嘻！

《中外日報》光緒二十九年十一月二十一日(1904年1月8日)

中立說 (1904年1月9日)

有某甲之妻，爲某乙所姦佔，某丙從而爭之。甲號於衆曰：“乙與丙相爭不已，必相鬪，相鬪則必有受傷且致死者，我當中立於乙丙之間，兩不偏袒，可乎不可乎？”有趙某之地，爲錢某所強佔，孫某懼其害己，從而爭之。趙某告於衆曰：“錢與孫兩不相下，必相訟，相訟必兩敗俱傷，我當中立於錢與孫之間，兩不與聞，可乎不可乎？”嗚呼！吾不解當局諸公之見識，何竟出細人下也；吾不解當局諸公何竟忘東三省爲我國重要之地，聽日人自與俄國相爭執，而我乃置身事外也；吾尤不解當局諸公何習於敷衍了事、苟且塞責之積習，當此國家存亡危急之時，尚欲以其慣用之手段斷送中國也。夫使俄日兩國專爲高麗之故，協商不成，至於交戰，而我乃忘夫高麗本爲我之舊屬，且忘夫俄佔高麗與我亦有切身之關係，竟明告天下，自居於中立之地位，已足深恥矣，然猶有以自解也。今俄日兩國實爲東三省之故，協商不成，至於交戰，而我竟靦不知愧，以中立自居，則試問東三省全境爲我之地乎？抑爲日本之地乎？抑爲他國之地乎？俄踞東三省，其貽害於我者大乎？抑貽害於日本者大乎？今即依政府之意，自居於中立，不必與聞戰爭之事，聽俄日之自相交涉，則無論日俄後來或出於和，或出於戰，戰後孰勝孰敗，然而如俄國戰勝，則東三省必永屬於俄；如日本戰勝，則東三省必改屬於日，均永不爲中國所有。何也？中國既自居於中立，即明以棄去東三省，不欲復爲己有之意明告全球，則東三省地方無論或屬於俄，或屬於日，而皆由戰爭得之。則就俄人言之，以爲奪諸日人之手，中國不能過問，可也；就日本言之，以爲奪諸俄人之手，中國不能過問，亦可也。譬諸行路者，遺物於道，掉頭不顧，則其物必爲拾遺者所有，甚或拾遺者共有數人，互相爭奪其物，必終爲強有力者取去，理所固然，何足深怪！假使推此例以施於各行省，則將來無論何處，必有人出而佔據，又必有人起而爭奪。我如聯甲以拒乙，則何解於東三省之已事；若仍自處於中立，聽兩國之爭奪，而我不爲過問，則試問中國土地有幾？能堪幾回之中立，以斷送全國耶？竊願當國者一思之。

《中外日報》光緒二十九年十一月二十二日(1904年1月9日)

再論國家不可抽及優缺優差 (1904年1月17日)

本報前作一論，論均官富矣，而近日乃有抽官捐之論。抽官捐云者，乃查明各省優缺優

差所浮收中飽之數，悉數提歸國用是也。果其行之有效，則在官已成均富之實際，而在國又添莫大之利源，豈不甚善！雖然，據〔乎〕^①事理而論之，則有大謬不然者。〔蓋〕^②均官富之說，其事指各省而言，因督撫之力有所限量，若欲使各州縣不收浮費，則必加其歲俸，使之足用，而後始能以操守責之。顧改定祿制之事，督撫之力萬萬不能，即使能於別項款目中籌得津貼，而彼州縣者，於其夙昔之陋規，取者不勞，輸者無怨，久已上下相安，財不厭多，不必因有津貼而捨去^③。若欲懲其貪婪，則督撫之力至參撤其官而後止，今之官吏固畏參撤，然至於其平生專注之一端，則參撤不足言矣，故督撫之於屬官為勸為懲，實力均有所不足，不得已，姑就其力之所能企及者為之，故有均官富之說焉。至於朝廷，則我國專制君主之力，全國之制度法律係其一言，雷霆萬鈞，何所不可，亦何所憚而為此因陋就簡之法哉！且於國俗向來之成例，亦大不可，督撫之於州縣，尊卑雖殊，而對於朝廷則同為臣僕也。惟其〔同〕為臣僕，故贓私之事，督撫可以問之州縣而不為褻，州縣可以告之督撫而不為侮，彼與此之間得以緣情定制以求適乎人情，不必皆可以告明神訓萬世也。若夫天子之制，則中國〔之〕^④帝位實即代表教主，故天子可以主人神，制禮樂，聲為律，身為度。其言以為可為者，則通國之人勉焉；其言以為不可為者，則通國之人戒焉；若其言適於此而不適於彼，則皇言不足信，而天下之是非互淆。

考《大清律例》，職官於制外取一錢，其罪不赦，彼優缺優差之浮收中飽，皆不赦之款也。雖平日通行已久，上下均不以為非，即有賢者，亦所不免，然究以其事為國律所不許，故其人非甚不肖，尚不敢為逾分之求。蓋故縱其百而忽繩其一，在憲政國為不衷之責罰，而在專制國即為不測之恩威，其收效良亦大也。今一提其款歸朝廷，則天下咸曉然於敲骨吸髓以聚斂於民者，非官也，朝廷也。而為官者亦知朝廷既分其肥，則此事不足復慮，朝廷取其一，彼且徵其百。自此以往，朝廷再無可以約束官吏之權，小民亦再無可控告官長之法，吏治不修，民生窮蹙，將十倍於今日，國家之亡可立而待也。故自吾黨觀之，若督撫為之，則可暫行均富之法；若自朝廷為之，則當加增其祿而嚴禁其貪。若慮國用之不足，則前之刻剝小民，為國家種禍，遂乃取富貴而去，因以殖田園，長子孫者，指不勝屈，歷歷在人耳目。彼之產業，於國法皆當大辟者也，悉數收沒之，有何不可，以之練兵籌餉已有餘矣。不此之務，而獨耽耽於優缺優差，思染指其間，於言為不順，於事為不祥，甚非計也。

《中外日報》光緒二十九年十二月初一日（1904年1月17日）

論中國救亡之策（1904年1月19日至20日）

今日之政府，已處於無可依賴之地位；今日之國民，即處於無望生存之地位。前者，政府聞日俄有宣戰之意，即布告中外，謂中國當守中立之例。論者或譏之，以為俄日兩國若因東三省之事而宣戰，則中國萬無中立之理也。然而俄日兩國近日尚互相協議，並無開戰之消

- ① 據抄本補。
- ② 據抄本補。
- ③ 抄本作“遽去”。
- ④ 據抄本補。

息，則中國竟無所用其中立。而俄日協商一經成就，則就世界言之，為和平之基礎；而就中國言之，即為危亡之根苗。故俄日協商成就，實非中國之利，此可一言而決者也。無已，則惟有中國自與俄戰而已。以理言之，祖宗發祥之地橫被他人侵占，抗不交還，我不與之理論，何以自立於天壤之間？何以視息於臣民之上？則當戰者一。以勢言之，俄人占踞東三省之勢力一經堅定，則他國必援例以請，相逼而來，自餘諸行省必將如東三省之例，相率而歸於他人，彼時豈得無戰禍？而與其戰之於日後，何如戰之於目前？則當戰者又一。以利害言之，今日我與俄戰固未必勝，亦未必竟不勝，特視其布置之何如耳。夫戰而勝則不亡，戰而敗則將亡，人所共知也。若夫戰敗固亡，不戰亦必亡，則人殆不知之矣。與其束手待斃，靜俟異日之必亡，何如背城借一，拚百死以圖存，則當戰者又一。顧今日當局諸公，其上焉者，方觀望於俄日之協商，希冀夫諸國之調停；其下焉者，則方且醉生夢死，挾妓飲酒之不暇，忘乎危亡之旦夕，豈能與之言軍國大事？於此而與之言圖存之策，是猶責跛者以疾行，望瞽者以見天日也。其何益之有？無已，則惟有望諸士民耳。

夫中國人民素以無國家思想見誚於世人。然竊謂中國自古以來，惟責百姓以安分度日，受治於君上，而不令其與聞國事，故為百姓者，除家事而外，亦并不知有國事，但一聽君上之命令而已，其於己身之與國家有無牽連之處，則更無從知之。至於今日，根蒂已固，痼習已深，此等素不與聞國事之人，實驟難責以國家思想，故惟有責諸士人而已。歷稽舊史，每值新王定鼎之時，其有悲思舊君感念故國，假名號以起義，據孤城而死守者，率為士大夫以上之人。至於倉皇授首，萬眾（併）[拚]命，則率由激於義憤所致，非尋常無事之時，即能向不關痛癢之百姓責以舍身殉國之意氣也。載考近事，曩者台灣割畀日本後，台地紳士不願世屬中國之土地歸於外人，遂乃假設政府，自立總統，以與日本相抗拒。雖事卒無成，亦足見中國士紳固有此愛國之性質，特惜其見幾之已遲耳。今東三省地方，雖未聞有自起義兵力拒俄人之舉，然而內地諸行省，異日若猝遭割割，逆料有血性之人，未必遽束手聽命，則其憑城據守，聚眾死拒，殆為必有之事。特為諸君思之，與其謀之於日後，而無所憑藉，孰若謀之於目前，而有所依傍。我朝順康之間，明社已屋，而故明遺老揭竿起事，以恢復明統為號召者如林而起，而卒於無成，則無所憑藉之害也；髮匪之亂，蹂躪半天下，而湘鄉相國翌戴皇靈，練鄉勇以禦強寇，惟時與相應和者遍於東南，卒乃旋乾轉坤，易危而安，則有所依傍之效也。是則思古事，鑒來今，救亡之道，圖存之策，不能不望諸士大夫矣。

《中外日報》光緒二十九年十二月初三日至初四日（1904年1月19日至20日）

書本報所紀法國禁約教會事後（1904年1月21日）

本報六十八期所紀法國禁約教會一則，蓋譯自法文報者也。本報既紀此事，有不能不因之感慨憤發而為我國同胞告者。則以法國係以天主教為國教之國，而教會之在法國，其權力乃如彼；我國係以孔教為國教之國，而教會之在我國，其權力乃如此。法國當百年以前，國人方在迷信宗教界內，而教會之在法國，其權力乃如彼；我國當今日之世，國人已出迷信宗教界外，而教會之在我國，其權力乃如此。是我之所以待天主教者，其尊之出乎己國國教之上，而信之過於百年前人之信其國教也。豈非事之至不情而可怪者哉？雖然，天下之事，淺智之人

視之，常若紊亂顛倒，如無法形。然事之原理，則從無有一無法形者。我國之重異教過於國教，而信今日之教無殊昔時之教者，此必有其說矣。夫人欲勝萬物以自存，則不能無羣；而欲禁畔亂以保羣，則不能無秩序。秩序之設，必有二原，其理簡而用陋者，謂之政。政者強有力者尸之，是為君主。其意精而用廣者，謂之教。教者大思想家尸之，是為教主。

教主以一人而範圍多國多代之人之心魂，而使之失其自由，與君主之以一人而範圍一國一代之人之體魄，而使之失其自由，其理一也，特有精粗大小之不同耳。然人之一身，常聽命於其心，則國之政術，常依附於其教，此亦事所必至，不必由於宗教家之嗾使把持者。所可慮者，政之依附於教愈深，則教之良桎將一一發現於其政，而使國家食其報。政者有形之事，為苦為樂，利害切身，凡與之遇，其為欣厭，動物咸識，不待明智而始發明。既覺其苦，而其事又係人為而非天造，則未有不解絃而更張之。故據自然之心理而言，天下必無令人共苦之政。因令人共苦之政，必早為人改革也。而何以有史以來，暴政之行，萬方一概，果何為而致於此？則以政不徒行，政之所以能久存者，必與其國之宗教相附麗。政之是非，誰覺之？心覺之也。今此能覺之心，先有一教以踞其方寸，心無自體，恒以其祖宗所遺傳與幼時之濡染以為作用。所遺傳、所濡染者，其是非如是、如是；則其生平之所憑以應付萬物者，其是非亦如是、如是。故種智之是非，既與宗教之是非合，而宗教之是非，又與國政之是非合。則令人心恒以為己國之性情風俗、秩序倫理，皆出於天賦之自然，一毫不可以損益。值其疾苦切身不可復忍者，或以為義命所當然；而安之若素。此等之人，社會敬羨之，史冊歌舞之，以其視後起之政教，重於天賦之苦樂也。或則不堪其苦，以遁而之他，甚者顯見其與政教抵觸之形，如此者，社會賤之，國史誅之，而此人之心，雖躬為其事，明飾其非，然其平旦屋漏之中，必有若不自釋者，蓋宗教之理入人如此其深也。所以宗教為因，人事為果，而政治為宗教與人事相乘之二甲乙。宗教之與社會，其密合如此。使宗教而能引國政於善，引人事於樂，則雖明知宗教家之指天稱鬼為誣妄，然亦何必犯大難而攻之。而無如宗教之果，顯於人事，其少數則樂，其多數必苦；其一時則樂，其久長必苦。質之萬國，殆莫不然。夫本為人事謀安樂而設宗教，今奉宗教而轉得苦，是亦不能為宗教寬矣，亦非謂教主為妄人也。教主在其本羣，各為絕世之人，贊以生民未有，亦非過譽，惟人之聰明，必有所緣起，其緣起又即為之界限。

各教主之聰明，何所緣起乎？彼必觀於其本羣過去之一切世界，及本羣現在之一切世界，現在指教主及身而言。因推得其本羣未來之一切世界。因緣既定，而後謀所以補救之方。凡所設施，必有所大利於本羣，而又深宜於本羣者，然其為利與宜，則必以教主所及見之因緣果為界。若時移世易，事變繁興，其端本為教主所不知，則其例必為其教所未備，教中本無此例，而強人事以合之。人之心，雖以迷信而失是非之真；人之身，則不以迷信而失苦樂之准。此天下所以多惡人，而古今所以多亂世矣。悲夫傷哉！故吾以為宗教而至妨礙世道，使教主而有知，則必不怨人之改革。使怨人之改革焉，則其人其言，先有可不必遵信之理矣。真教主必不出此。由斯以談，必居其一。理本易明，何居乎古今持此說者之鮮也。然而宗教亦有不能不破壞之日，其破壞之故，不外二途：一猝遇一新族人，一發明一新物理。遇新族人者，人之心習，必以其本羣之治法為理之不可疑，循焉則治，畔焉則亂。及忽遇他種人，則每見奉一相反之教，行一相反之政，始未嘗不怪之。及久而察其所以為治，未必出己國下，或大過焉，乃從而思其教之所以然，而恍然於此亦一是非，彼亦一是非，己國之教，不過為萬教之一耳，則宗教之基址搖矣。創新物理者，宗教家必謂教主為非人，教主之心，於天下之理無弗

知，故教主之言，於古今之通無弗信。今忽於試驗實物之時，得一新理，顯然與教中之要例相違，不可兩立。斯時宗教家必誚之阻之，其後在物之理，愈證愈明，馴至不可移易。昔之阻者，乃轉為彌縫附合，以圓教旨，則宗教之威信墮矣。

今日之世，天下相見，而新理之發明者日益繁夥，再待數年，則以一身而兼通亞歐二洲之古文者，其人愈多，古教之書，彼此通譯，愈足發見教中之公例，則宗教之權力必愈以摧拉。法人者，全地球開風氣之先進國也。其政府之有此舉，誠無足怪，獨怪天主教之能，方衰於西，而遽煽於東。比年以來，吾國人之入教者，其速率之大，駭人聽聞。若以社會之公例言之，多神教必漸進於一神教，而後為無神教。吾國為多神教，則前途或皆崇奉彼教，未可知也。繼而思之，殆無足慮。蓋吾民入教，若以為取天主教之有益秩序耶？有益秩序者，已有古傳之孔教矣，無庸天主教為也。取天主教之善言禍福耶？善言禍福者，已有古傳之佛教矣，益無庸天主教為也。故吾民之入教，慕其教之理者絕少，而利其教之勢者恒多。理無古今，一入迷信，非數千百年不能醒悟，勢則與時代為轉移，朝不及夕，不可長恃。若專以勢論，竊以為天主教之權力行於我國，當以今日為極盛，過此以往，即見衰謝矣。何哉？吾國國勢如此，非興即亡，理不中立。倘出於興，二三十年後，西人將收回治外法權，彼之教士，且受治於我政府之下，何論教民？若是者入教為無益。倘不幸而出於亡，外人各立其殖民地，設官吏，布法律，奉耶教者，土民也；奉土教者，亦土民也，斷不能因宗教而改法律，若是者入教亦為無益。迷信將來之禍福，而無益目前之生計，此等之事，我民不為。無一教民，斷可知矣。而今日我國之民，方且因細故而棄舊有之教，我國之官，方且昧良心以袒就衰之教，抑何為哉？

《外交報》第六十九期（癸卯第三十五號），

光緒二十九年十二月初五日（1904年1月21日）

《社會通詮》序^①（1904年1月23日）

侯官先生所譯《社會通詮》十四篇^②，為英人甄克思所著。其書臚殊俗之制，以證社會之原理，疑若非今日之急務者然。然曾佑讀之，以為今日神（洲）〔州〕之急務，莫譯此書若。此其故嘗微論之。

神（洲）〔州〕自甲午以來^③，識者嘗言變法矣。然言變法者其所志在救危亡^④，而沮變法者其所責在無君父。夫救危亡^⑤與無君父不同物也，而言者輒混。煩擾喧豗，不可以理，至於今益亟^⑥。向者以其爭^⑦為不可解，乃今而知其不然。蓋其支離^⑧者，皆羣學^⑨精微之所發

① 該文撰寫的具體時間，根據夏氏1904年1月24日致嚴復的書信確定。

② “十四篇”，手稿作“十卷”。

③ 手稿此處原有“形見勢屈”四字，後刪去。

④ “救危亡”，手稿作“蘄富強”。

⑤ 手稿作“蘄富強”。

⑥ “益亟”，手稿作“未已”。

⑦ 手稿此處原有“此駢枝”三字，後刪去。

⑧ “支離”，手稿作“煩擾”。

⑨ “羣學”，手稿作“天演”。

見，而立敵咸驅於公例，而不自知耳。自生人之朔，以迄於今，進化之階歷無量位，一一位中。當其際者，各以其所由為天理人情之極，而畔之則人道於是^①終。有終其身不聞異說見異俗^②者，或^③見焉聞焉，乃從而大笑之。如是者^④，自其恒幹之所服習者言之，則命曰政治；自其神智之所執著^⑤者言之，則命曰宗教。宗教、政治必相附麗。不然，不可以久。其由甲政治以入乙政治也^⑥，必有新宗教以慰勉之，而其將出乙政治以入丙政治也，例先微撼其宗教，而後政治由之而蛻。未有舊教不裂，而新政可由中而蛻者^⑦。故其宗教與政治附麗疏者，其蛻易；其宗教與政治附麗密者，其蛻難。此人天之大例矣。人之於宗法社會也，進化所必歷也。而歐人之進宗法社會也最遲，其出之也獨早，則以宗教之與政治附麗疏也。吾人之進宗法社會也最早，而其出也歷五六千年，望之且未有厓，則以宗教之與政治附麗密也^⑧。

考我國宗法社會，自黃帝至今^⑨可中分之為二期：秦以前為一期；秦以後為一期。前者為蠱，後者為精。而為之鈐鍵者，厥惟孔子。孔子以前之宗法社會，沿自古昔，至孔子時已與時勢不相適。故當時瓌璋之士，各思以其道易之。顯學如林，而孔墨為上首。墨子尊賢貴義，節葬兼愛，皆革宗法社會之勁^⑩者，然與習俗太戾，格而不行^⑪。而孔子之說遂浸淫以成國教。孔子之術，其的^⑫在於君權，而徑^⑬則由於宗法。蓋籍宗法以定君權，而非借君權以維宗法。然終以君權之借徑^⑭於此也，故^⑮君權存而宗法亦隨之而存，斯托始之不可不慎矣。奚以明其然也？

昔孔子稱雍也可使南面，仲弓即子弓，南面即帝王之術。子弓之傳為荀子。荀卿書二十篇，與《史記·李斯傳》，其旨密合。夫李斯學帝王之術於荀子，既知六藝之歸，相其君以王於天下，其為術皆昔所聞之荀子者也。觀其大一統，尊天子、抑臣下、制禮樂、齊律度、同文字、攘夷狄、重珍符，壹是衷於孔教。博士具官，參於議政，西京師說^⑯，濫觴於茲。尊寵用事，抑又不逮。至於焚書坑儒，以吏為師，尤闢宏旨。蓋自此以前，孔學為私家，儒分為八，未為害也^⑰；自此以後，孔學為國教，是非之準，主術之原^⑱，悉由於此，不能不定於一尊。焚書所以絕別本，坑儒所以除私師。以吏為師，吏即博士，所以頒定解^⑲。基督舊教衍於羅馬，實具此

① “是”，手稿作“焉”。

② “異俗”，手稿作“異族”。

③ “或”，手稿作“有”。

④ “如是者”三字，手稿作“故”。

⑤ “執著”，手稿初為“拘虛”，後又改為“障礙”。

⑥ 此句“其”字前，手稿刪去“故”字。

⑦ 此句，手稿為“未有舊蛹不裂，而新蟲可由中而蛻者”。

⑧ 此處手稿原有“且不惟密云耳，其中有神焉者矣”十三字，後刪去。

⑨ 此處手稿原有“且五千年”四字，後刪去。

⑩ “勁”，手稿作“顯”。

⑪ “格而不行”四字，手稿原作“遂格而不行”，後又刪去“遂”字。

⑫ “其的”，手稿為“其義”。

⑬ “徑”，手稿作“其徑”。

⑭ “借徑”，手稿作“托始”。

⑮ 此處手稿原有“由此以來”四字，後刪去。

⑯ “西京師說”，手稿作“西京之學”。

⑰ “未為害也”，手稿作“可以各行其是”。

⑱ “主術之原”，手稿原作“政治之原”，後又改作“風俗之原”。

⑲ “頒定解”，手稿作“杜異解”。

例，可謂誠證也。不寧惟是，中庸爲子思形容聖祖之德，其中君子并指孔子^①。書稱君子之道，造端於夫婦^②。蓋君子以前，人倫之道有忠臣孝子，而無貞女^③。表章貞女事始於秦。《史記·貨殖列傳》，巴寡婦清能用財自衛，不遭侵暴，始皇帝以爲貞婦而客之，爲築女懷清臺。又本紀二十八年，泰山刻石稱男女順禮。同年琅琊臺刻石稱合同父子。三十七年會稽刻石稱有子而嫁，倍死不貞。防隔內外，禁止淫泆。男女絜誠，夫爲寄緘，殺之無罪。男秉義程，妻爲逃嫁，子不得母。凡此之文，每與并一天下并書。故知秦人亦視此爲自我作始也。自此以往，有貞婦以爲忠臣孝子之後盾，而五倫之制始確立而不可疑。此皆實施君子之道之證^④。自漢以來，用秦人所行之主術，即奉秦人所定之是非。秦之時，一出宗法社會而入軍國社會之時也。然而不出者，則以教之故。故曰：鈐鍵厥惟孔子也。政治與宗教既不可分，於是言改政者，自不能不波及於改教^⑤。而救危亡^⑥與無君父二說，乃不謀而相應，始膠固繚繞而不可理矣。

夫歐人^⑦之變法，爭利害耳，而其慘礫已如此。我國之變法，乃爭是非，宜其難阻之百出也^⑧。雖然，人心執著之理，不可以口舌爭，惟臚陳事物之實跡，則執著者久而自悟。泰西往例，莫不如斯^⑨。今使示之以天下殊俗，無不有此一境。而此一境者，其原理何如？其前途又何如？則將恍然有悟於社會遷化之無窮，而天理人情之未可以一格泥^⑩，而宗教之老泐化矣^⑪！或者蛻化有期，而鐵血又可以不用乎。此吾人所以歌舞於《社會通詮》之譯也。

光緒癸卯十二月 錢塘夏曾佑序^⑫

錄自《社會通詮》卷首

商務印書館 1904 年版

① “孔子”，手稿作“聖祖”。

② 此處手稿原有注文：“中庸爲子思形容聖祖之德，則君子即指孔子，蓋言有德有位而又未有天下之號，道即術也。”後刪去。

③ “貞女”，手稿作“節婦”。

④ 自“故知”至“此皆實施君子之道之證”一段，手稿初稿文字與此段相同，從手稿上塗抹修改的痕跡判斷，在此段文字上，著者後來又補充了這段文字：“而五倫之制始完。五倫之義，子必孝父，臣必忠君，（弟）婦必順夫，弟必恭兄，朋友特爲餘義。而爲人主者，則必於五倫之四居其優勢，爲人之君一也，爲人之父二也，爲人之兄三也（《公羊》立子以貴不以長，貴均以年，年均以下，然天子一聚十二女，自后以下皆其娣、姪，待年而進，則嫡子必長，庶子必少，亦其常也。子必孝父，婦必順夫，弟必恭兄，咸以助成臣必忠君之義），爲人之夫，四也（神州無女統）。五倫備而君位固，有此四口，遂如四輪之相爲用焉。而五倫之始密而無漏，確立於不可疑，此皆實施君子之道之證。故倫理、宗教者，爲專制所必需，而宗教與政治不復分（例如有父子二人同得承先世之業，必先父而後子，故於法有太子，而亂世則有太弟，極亂世乃有太叔、太女，然終無太父，即君必兼父義之證也）。”

⑤ “改教”，手稿作“革教”。

⑥ “救危亡”，手稿作“蘄富強”。

⑦ “歐人”，手稿作“英法”。

⑧ 此句手稿作“宜乎百年而不決矣，牢不可破”。

⑨ 從“雖然”至“莫不如斯”一段文字，手稿原作：“雖然，是非之理，不可以空言爭，而可以實事悟。人之堅以舊法爲不可改者，以此法爲天理人情之極耳。”

⑩ “格泥”，手稿作“拘執”。

⑪ “而宗教之老泐化矣”，手稿作“而朝菌將知晦朔，夏蟲可以語冰”。又，在此句文字後，原有“政治之進步成”六字，著者用墨塗去。

⑫ “序”，手稿作“叙”。又，在該文手稿末頁天頭處，著者有兩段文字，照錄如下：其一爲“昔孔子發憤於舊史，垂憲於素王，微言既絕，諸弟子友教四方，或爲諸侯賓客，無大顯者，至吳起爲將矣，至李斯遂爲相”。其二爲“并諸侯”，又用小字作注云“《春秋公羊》明大一統，孟子稱定於一，則知混一爲孔門遺策也”。

論國家近日不次用人事 (1904年1月24日至25日)

國家近日用人行政，頗與平日異觀。一見於程刺史之署齊齊哈爾副都統，二見於練兵處之各員皆加副都統銜，三見於湯大令之署兩淮監運使。此已經揭曉者，其未揭曉者，更聞將以□殿撰爲商部侍郎，以□□□爲軍機大臣，事雖未行而其象則甚近。凡此非國家用人行政之進步耶？國家往時，於用人之道不外兩途：於表面則曰“資格”，於資格未到者，雖奇材異能，一間未易達也；於骨裏則曰“夤緣”，於夤緣未熟者，雖通賢碩彥，要津斷不假也。而二者之中又互相推助，有時有資格而無夤緣，則當循例遷除之日，以一散秩搪塞之。有夤緣而無資格，則常爲言官與物議之所持，遂亦終不自安，不久而罷，往往有之。以此之故，國家之能爲大臣據津要者，大約二者俱勝而後可。彼二者俱勝之人，則奈何？工夤緣者無論，吾嘗見夫京官之熬資格矣。無論何等衙門，大約自入官至通顯，其中必有投閒置散之數十年，而此數十年中，又必有極苦之數年。袞袞諸公，逼於窮餓，其卧不能得帷帳，暗不能設燈燭者，不一其人。夫處如此之境，出萬死不計一生之途，而毅然前進，如宗教家之示苦行者。然此豈人情所當有？其忍而出於此者，非其人生有官癖，非得顯秩不可；即其人一無思想一無能力，一去此官，立即餓死之故耳。總之無論何途，其求官之苦如此，非以得官之樂爲酬報，何爲出此？熬資格者宜若可恕，然論其隱微，其不堪已如此，則夤緣之徒更可想矣，而非如此之人不能得大官據權要。彼方以紅頂花翎、子女玉帛，爲其冒險射利之十倍子金；而專制君主乃欲望其經理產業，無告小民乃欲望其保護性命，不亦左哉！此國朝政治之所以不可問也。今一旦見事勢迫急，忽然變計，而破除舊習以用人，是必真有見於前此用人之道之不足以圖治，而一改其積習也。雖然，本報之意，以爲國家用人之道誠是矣，而其所以觀變者則非。何以言之？觀國家所亟亟需材之地，惟有二途：一練兵，一籌款。夫練兵、籌款已非立國之第一義，況其所謂練兵者，不在於養將材作民氣，而惟亟亟焉求兵數之加多；其所謂籌款者，不在於殖實業開利源，而皇皇然憂經手之中飽，是末之末矣。以此末之末之事，而必求賢者以爲之，是剝肉補瘡，方憂其刃之不利而必假人之利兵也。其兵愈利，則所傷愈多。吾不知今之賢者，果樂於爲此否也？藉曰爲之，則其於世人之公益何在？直與昔之以資格、夤緣二者得官者等耳。且彼志在富貴者，果以富貴去；而此志在道德者，將以失其道德歸。是何國家之善誤人也！

更深求之，有一大問題爲今日所當解決者。考中國古來相傳之格言，則曰“有治人無治法”，而本朝之廟算，則近乎有治法無治人。二者依違，天下之無折衷也久矣。然觀天下之變，滙古今之通，則常有實效者，惟“有治法無治人”一言。嘗試論之，本朝自入關以來，以勝族而治敗族之地，而勝族文明之程度又不及敗族，故其立國之勢，非但爲神(洲)[州]前古之歷史所無，即與古之印度、希臘、羅馬亦有微異。求其近似，或如近日土耳其之於希臘、敘利亞耳。國勢即殊，則國政不能無異，其政策即在使別族人平其氣、老其材，以漸消磨於無何有之鄉，而天下得以無事。高官厚祿，凡滿人所得爲者漢人悉得爲之，惟一聽乎甲第與資格之束縛。賢愚同盡，高下一貫。非真無能無志者，不能得資格，亦惟熬資格得以增益其無能無志。如此年復一年，老者既死，新者復生。不得志者，舉業之外無所知。在下僚者，奔走於請安、站班之不暇；位公卿在政府者，宜若可有爲矣，而以庸懦之材，當暮氣之日，積威約之漸，如之何能爲？天下之人，自宰相以至於乞丐，自號稱通人以至於不識字者，其志量正等。而

後歎取八股較食俸，律例如牛毛，公牘如刻板，其用意之妙而收效之神也。然而求其用意之所在，則實與西人之言治者暗合，蓋即“先有法度而後有人材”一語矣。今天下之人材，既已如質料然，爲此種機器所鑄成矣，而忽然抱“有治人無治法”之義，責機器所成之物，以抵制機器。抑何前後人度量相越之遠也？考中國無地不有一社會，其社會若有一一定之組織，一定之方向。行乎其所不得不可行，止乎其所不得不可止，彼此互相抵制，互相推挽。即有一物焉入焉而欲自拔，亦未可如何。此在社會莫不皆然，而於官尤甚。一衙門有一衙門之社會，一局所有一局所之社會，自官以至於差役走卒，無不爲祖傳爲世業。或疑官無世業，不知中國之號稱士族者，即以官爲世業者也。蓋中國除做官，無讀書故。本其遺傳之性，積其經驗之學，奮其保護衣食之勇，合羣策羣力而注意一事。此事非他，曰“作弊”而已。有一不合乎其作弊者，則人自爲戰而去之，此中國各處把持之。

《中外日報》光緒二十九年十二月初八日至初九日(1904年1月24日至25日)

《莊諧選錄》叙 (1904年1月至2月)

時賢每謂吾國無史，不佞以爲非無史也，惟近賢所謂史者，古人不謂之史，而所謂史者，乃指紀王事^①者言耳。案《漢書·藝文志》，《國語》、《戰國策》、《司馬遷書》、馮商書、漢著記，并次《春秋公羊傳》、《穀梁傳》後，而街談巷議、道聽塗說之書，別立小說家以著錄之。蓋史備王官，凡所記載，責在慎言行，昭法式，原無與^②乎閭巷之事。《春秋》諸傳，意在證經；馬遷因之，自作列傳，已爲變例；孟堅以降，益踵遷書。雖中世已來，史材曠絕，其識殆足以知此，然其體有所承，故大義不相遠也。而稗官之流，趨而益卑，遂爲君子所不道。千有餘年，閭巷風俗，若存若亡，無所質征，則偶語之禁誤之也。比年以來，言語稍繁矣，而可以備國聞者尚少，穰卿表兄少喜治此，又以因緣涉歷江湖，往往朋友聚處，抵掌談笑，酣嬉淋漓，各有所述，晨書冥寫，得卷盈束。不佞見之，以爲此真近人所希望之史矣，亟勸其發布，以示赤縣之衆，然穰卿已削去若干條，謂其有所不便，則不佞不能爭也。

光緒癸卯十二月錢塘夏曾佑
據手稿，藏北京大學圖書館^③

附：同題異文

人有恒言曰：支那無史，所謂史者，一家之譜記耳。社會遷化，因原繁蹟，無記載也。不佞以爲神(洲)[州]亦有詳說社會之說，特不名之爲史，史則專屬乎一家之譜記。《漢書·藝文志》，司馬遷《百三十篇》，著錄於《春秋》。家史無專科，而小說則獨立成一家，是所謂二十四史者，乃朝報之支流，無關大道，而生民之朔、人事之變，煩冤紆鬱，不可說。不可說之，故皆備於小說。故小說者，我之民族史也。然專制之世，言語多故，書或不傳，傳或不信，數千年於此矣。近二百年，其體幾絕。直至近日，始又萌蘖，而隱語托諷者爲多，隨事記錄者少。

① 此處著者原文爲“王族故事”，後改爲“王事”。

② 原文著者用“与”字。

③ 在此手稿上，文末另有他人題“序莊諧選錄”五字。

余友醒醒生雅好國聞，圍爐促坐，晨書冥寫，積以歲年，紀將盈尺，乃去其不足觀者與其妨於事者，存錄若干，謂之《莊諧選錄》，凡一十二卷。夫以此錄之事而較之今古社會之繁，其掛漏不可以算數譬喻也。然嘗海一滴，便知全潮，其何不可以為民族史耶？錄中之事，為不佞所見聞者幾半，故於此出版也，言其書之□□。

癸卯十二月錢塘夏曾佑叙於上海

錄自《莊諧選錄》卷首

《中外日報》館光緒三十年(1904年)版

論中國必革政始能維新 (1904年1月31日至2月1日)

自道光壬寅與英立五口通商之約以來，至於今日，甲子已逾一周矣。自始至今，中國局面已經數變。最初時，政府與疆臣於西國之政體，初無所知，以為西國所以能橫行一世、凌蔑中國者，恃其船堅礮精而已，我若有之，自可與之匹敵，故相率設立製造、船政等局，期與西國并駕齊驅。而其所譯之書，亦以制造工藝為最多，是為浮慕新法時代。此時代中，在野者之議論，若馮氏之《抗議》，若鄭氏之《危言》，若陳氏之《庸書》等，其識見自高於當局諸公，能於槍礮船艦外，多所指陳，然仍不離於有形象之舉措，而於西國之政體，則概乎未之有聞也。

至於戊戌而局面一變，維時若裁汰冗官，若開經濟特科，若改文武科舉制度，若立大小學堂，若振興農學，若獎勵工業，若議立商會，若設立農工商局，若定律例，若整頓水陸師，凡西國所已行之事，無不立見諸施行。朝降諭旨，夕責成效，求治之意，急於星火，是為實行新法時代。及乎是年八月以至庚子秋冬，則太后臨朝，權臣當國，推翻新政，回復舊觀，無論何事，但為戊戌秋夏間所舉行者，必革除之而後快。朝野上下，咸仰承風旨，於西政、西學不敢有一字之涉及，何論施行？是謂阻遏新法時代。及乎拳禍猝起，兩宮蒙塵，既內恐輿情之反側，又外懼強鄰之責言，乃取戊己兩年初舉之而復廢之之政，陸續施行，以表明國家實有維新之意。然而疆臣之於朝廷，從其意不從其令；而朝廷之詔誥臣下，又全以文而不以實，宜乎日日言維新而去維新固甚遠也，是為敷衍新法時代。至於今日，則似不可謂之敷衍矣。京師大學堂章程頒行已久，復恐其不善，特令張制軍重為商榷，又斟酌於科舉、學校之間，而定為按科遞減之法，是注意於育人材也。商部初定，董之以親貴，副之以名人，命之訂商律，又督責各省疆臣，力行保護商人、獎勵農工之政策，是注意於闢利源也。其他若財政處，若練兵處，其命意抑可類推，是為近時試行新法時代。

然而起視中國，其果有撥亂反正之氣象乎，抑未也？起視中國之民，其果有鼓舞作新之氣象乎，抑未也？本館敢斷言之曰，中國之於新法，無論為浮慕，無論為阻遏，無論為敷衍，無論為試行，抑無論其為實行，皆無裨於今日之大局，無救於今日之危亡。是豈新法之不可行哉？抑豈是等新法皆宜於歐美諸國而不宜於中國哉？然而其收效異者何也？則由中西之政體截然不同故也。

夫所謂中西之政體截然不同者何也？蓋西國之政體以地方為百姓之公共產業，以百姓為一國之主人，而以君主及大小官吏，為百姓之代表，是故於一國有利之事，百姓欲興之，政府不能不興也；於一國有害之事，百姓欲除之，政府不能不除也。若是者其政體以民為主人，

而政府爲百姓之公仆。至於中國則反是，乃以皇帝爲一國之主人，以地方爲皇帝之產業，大小官吏爲皇帝所役使之入，而百姓特爲產業上之所有物，等於奴隸犬馬。如是則一國之事，惟皇帝得主持之，惟官吏得與聞之，若百姓則惟有束手受治而已，何暇與聞國事？以此一大原因，乃結成二大惡果：

其一，則官吏以爲我乃皇帝所用之人，但使不得罪於皇帝，則雖剝削元氣，敗壞大局，皆與百姓無涉，非百姓所能責問。

其二，則百姓非特不欲與聞事，且并不知有國事，其於國家之利害安危，皆視爲身外之事，極至國亡君死，亦漠不關心，率存一今日屬此明日即屬彼之意。

試就第一端而極言之，夫以皇帝爲一國之主人，孤立於民之上，而統極大之方輿、無數之生靈，此乃至危之道也。既已爲一國之主人，則一國之成敗，惟皇帝一人任之，他人不能過問，猶之既爲一家之主人，則一家之興衰，惟家主一人任之，非他人所能過問也。然皇帝亦猶是人耳，一人之聰察，豈能及千萬人之共見共聞？一人之刑賞，豈能及千萬人之公是公非？故雖極之庸臣誤國，災害并至，而皇帝皆可不之知。既不之知，即無所施其挽回，而治術窮矣，不得已乃有懲一警百之說，以示威靈之不測。夫誤國者百，而被懲者乃止百分之一，而其餘九十九人，咸得幸逃法網以害於而家，凶於而國，豈有不貽誤國是之理？除弊且不能，況於興利？彼爲臣下者，但自顧其私而已。苟無所利於己，抑更有害於己，則皆可置之不辦，即使詔書迭下，督責嚴切，皆可以敷衍塞責了事，更何新法之能行哉？

又試就第二端而極言之，論今日之中國，誠非力行新法不足以扶危而定傾，然法不虛立，待人而行，必百姓先有願行新法之意，而後政府從而頒布之，乃有如水就下之效。又必百姓實有視國事如家事之意，乃能深知政府之命意，而後新法之施行，乃能有效。今中國之百姓何如乎？俄日交爭，今方日亟，中國大勢危如累卵，而各地之人民茫乎尚未之知，籌款之詔迭見明諭，而毀家紓難者絕無其人，誠可謂之無國家思想矣。然而有可爲之原諒者，夫民間友朋相處，尚有緩急相救、有無相通之事，然必其平日往還殷勤，交誼素篤，方能得此於人。今國家之於民間，即就財政而論，方且取之而不告以何用，用之而不使知其歸宿，將何以作其尊君親上之念，而使之罄私產以濟公家？更推及於大局，則自明白者視之，固明知大樹一傾枝葉同萎，然國家平日既不使百姓與聞國事，民之於國截然分爲兩橛，如東鄰之與西鄰，彼此不相聞問，則倉卒之間既無所施其警告，即無所用其改革。論今日救急之策，第一，當使民間逼迫政府力行新法；第二，當使民間講求自治之制度。然使以此駭聽之言咨於大衆，其能言此乃國家之事非吾輩吾儕所當與聞者，恐已不多見。綜其實，則惟有不解所謂而已。是則欲行新法，仍不能望於大小官吏，而官吏之行新法，率在可恃不可恃之間，更何新法之可望哉！

是知中國欲行新法，非革政不可，有斷然者，然而難言之矣。

《中外日報》光緒二十九年十二月十五日至十六日（1904年1月31日至2月1日）^①

時事感言（1904年2月5日至6日）

中國三代以後，於教育一事至爲衰落。國中女人與下等人均以不識字爲本分，有一識之

^① 該文又載《東方雜誌》第一年第一期，光緒三十年正月二十五日（1904年3月11日）出版。

者，則羣焉以爲奇；上等人以能識楷書、作八股爲本分，有一逾此者，則羣焉以爲奇。古來雖有經學、史學、詞章、天文、輿地、算術等學，而父兄不以此望諸子弟，君相不以此期諸國民，於是闡汶空疏成爲定例，文明之種不幸而蒙此等之政教，有仰而見光，俯而見土，以漸即於生番、黑人而已。俗既如此，而忽有一二人，聰明稍上，又有因緣，頗能於八股試帖本分外溢爲雜覽，雖其所詣散漫凌雜，不能成科，不足語學，較之并世之外人、本國之古人，其相去不可以比例計，而輒已貢高我慢，叱吒偃蹇，自謂人莫己若。當世之人，本居至不學之世，亦無能質其是非，笑之罵之，駭之怪之。駭之怪之者尊信也，即笑之罵之者亦尊信也。是賤丈夫既受同羣之尊信，而所以自尊自信者乃益堅。不幸名位不顯，不得遂其富貴之私，徒以空名爲世引重，則毀冠裂冕，一往自恣，自置其身於倫理法律之外。躬狗彘之行而以佳話自居，布之文章，曾不自慙，及其因緣際會，一倖再倖，遂至將相。夫中國之將相，雖以不識字之人處之，或且自信爲聖賢，而況本有通人之譽者哉！於是館穀以牢籠後進，使之尊己爲通人；有威力以誅鋤異己，使之讓己爲通人。浸假通人之名，上及於朝廷，朝廷聞之，莫不曰“通人”、“通人”；通人之名，遠及於外國，外國聞之，莫不曰“通人”、“通人”：通人之名成，而富貴之位固矣。此賤丈夫之大成也。瀏覽國史，其中號稱名士與名臣者，大都此輩，其粉墨而來纏頭而去者，已不知幾輩矣。獨有此類中至晚之一輩，稟命不融而生於今日之世，其生平之所志所學與上之所言者同，而時勢既殊，則其體合者不能無異。蓋此輩生時，在舊學獨尊之世，壯時在新學與舊學相戰之世，老時在舊學已敗之世。惟其生於舊學時代，故未習新學；惟其長於交戰時代，故知新學之不可敵；惟其老於舊學已敗時代，故日暮途窮、變無所入、室如懸磬、野無青艸，有無限悽惶替亂之情焉。積此三種遞遷之境界，乃成二種下劣之感情，其感情爲何？一、不願己之所知所能之外，別有所謂學問；二、境重而身輕，不能悍然不顧，惟以彌縫敷衍之術爲投老乞憐之計。以此二念爲重心，發爲言行，千支萬條，無不以此二心爲準則，故其翻覆雲雨、變幻閃爍，若令人求其故而不得者，其實則皆非無法形也。平心而論，社會陶冶人材，而非人材陶冶社會。人材若此，良由我國古來有此形下之教，以主張馳驟此束縛之政，磅礴氤氳數千百年，而後乃生此人材，以爲政教之結果；有此人材，以爲萬民之代表。觀其人之生平重學問、慕名譽、工驕諂、縱嗜慾、畏強禦、保身家、棄廉恥、殉富貴，何一非受宗教所裁成，而遵王政所指導？不過吾人同具此遺傳性，而深淺輕重配合不勻，遂覺有所偏至之處。彼人之遺傳性配合適宜，竟爲中國士夫之代表，而其人亦不能不富貴，此而責之，得毋過苛。然而此等人，本報有明知之深怨之而仍不得不詳說之者，則以前所言其人之二種感情大有礙於吾人之改革故也。

蓋自其第一重心，不願己之所知所能之外，別有所謂學問，於是有強他人學其所學之事。夫國家之成立在於分工，人事之進步由於立異，使一國之學皆出於一途，則無論如何精要之學，亦有大害，而況其學爲本不適用之學哉！考中國向來所謂學問，門徑雖多而堂奧則一，交柯亂葉，可一言以蔽之，曰宗教而已。前漢之家法，宗教也；後漢之訓（詁）〔詁〕，宗教也；宋儒明儒之理學，宗教也；史學之政治，究宗教之盛衰也；史學之典制，詳宗教之規例也；詞章所以抒受於宗教之性情也；經濟所以助比於宗教之秩序也。舊學既以宗教爲質幹，以荼毒我神（洲）〔州〕者二千年，是前人曾用以結今日之惡果者，而今日轉思用爲救惡果之因，佛經有言，如逆楔出楔，欲出不得，此之謂矣。更有可恨者，此等人既以運用宗教爲護短凌弱之無上政策，而又恐其言之不足以取信，於是有第二重心。一方面倚靠孔子，又一方面倚靠外國人，每

立一言施一策，輒曰經旨如是、外國如是，用以塗塞天下之耳目。今之外國，其學校方與教會衝突，則悍然以爲無有，諺所謂掩耳盜鈴，謂人不聞者也。然而外人則或因其傾身依附，舉動可憐，亦或從而信用之，而其政策乃賴以不破。夫孔子與外國人不同物也，往者徐桐等方以西學、西政所至，爲三綱五常之敵矣，而不料乃有忽然相牾合之日。於前一說，所以保己學持勢位；於後一說，所以沮新黨媚外人，皆一術而二用，其立心之巧如此。其心之所願望者，八股試帖、大卷白摺、舉人進士、學台主考，有去之之名，無去之之實；質力名數、聲光化電、政治法律，有用之之名，無用之之實。必使四百兆之衆不識不知，一如今日蝟縮犬伏仰息於人，二百兆之地礦洞如蜂窠，鐵軌如蛛網，駐兵租地，分裂淨盡，若是者皆不之惜而統用，以爲易其殘年富貴之價值。當路之人用心若此，此本報所謂明知之、深怨之而又不能不詳說之者也。雖然，人心之本，理有自由之天性，而不可壓制，前之馴伏，乃魔於此二千年之政教而然，然其法究非人性之本有也。故西學既來，後生子弟一觸接之者，無不如火之始然，泉之始達，沛然莫之能禦，即此可以爲中國前途改革之象。乃今之國民方以立憲爲未足，而今之政府且恐專制之未工，上下之方向過於相違，殆無可以和平了結之理矣。其尤必然者，乃今人欲援孔子以助其專制之政，而此實爲遺累孔子之起點，其喻如有甲乙二物同爲不便於人，甲隱而乙現，則人之謀去阻力者必注意於乙，而一時不暇計及夫甲。若有人焉爲之繫於一處，且聲明甲爲乙之力原，則謀去阻力之人斯羣起而攻甲矣。甲爲孔教，乙爲專制，而併而擊之者，實惟患得患失之鄙夫。其亦今之謀改教者之良友哉？

按本報向以和平進步爲宗旨，不贊成人之革命，尤不贊成人之革教。然觀近來令甲所頒，大有挾政與教爲矢石而與民宣戰之勢，竊恐上下違行，將有衝突之事，故爲忠告之言如此，并非以醜詆爲快也。

《中外日報》光緒二十九年十二月二十日至二十一日
(1904年2月5日至6日)

論籌款非民權不可 (1904年2月7日)

財政之理有三大綱，一出入，而政府近來於此二者均失其道。其出焉者，養兵興學之費，自是立國者之所必有；賠款之費，已爲自顧其私，貽累大衆，其罪不容擢髮數矣。然猶得曰排外之舉，係欲求勝而非求敗，及戰而敗，敗而賠，非意料之所及，故賠款之罪止於冥頑而已，謂其有意掊克百姓，特爲此敗以疲敝之，恐若輩尚無此深謀。夫冥頑之質，天賦使然，非其自作，猶可恕也。乃草野傳聞，頗有謂以練兵、償債爲名，聚斂所得，以供奢靡之用者，此其爲罪萬萬無可推原矣。而其病皆由於不使百姓干預財政之故，此爲出之不得其道。今姑舍是，而論其取之之道。國家向以食毛踐土、深仁厚澤爲言。夫食毛踐土之界說如何，近人辨之者多，而其理稍深，猝不可了，今姑就事之盡人皆明者言之。夫深仁厚澤一語，何者爲仁爲澤，何者爲深爲厚，必有所指之物與事矣。考中國之民，除賦稅外，更無與朝廷交涉之事，是所謂仁與澤、深與厚者，必指君民交涉之事言，斷斷然也。若仁與澤、深與厚專就賦稅言，則必以使吾民少出錢者爲仁爲澤，而尤以使吾民絕不出錢者爲仁之深、澤之厚，又斷斷然也。乃本此意以求之，則所見與上論相反。自吾輩有生以來，見朝廷之取於民者有加無已，釐金

之設，竟爲定制，其取之之時，則病商及物，因捐重而價貴，則并乞丐而亦病。坐此之故，大亂以來，元氣永不能復，特以吾民之愚，直接取之則譁然，間接取之則不覺，隱受其害不自知耳。至於近日戰敗賠費，則與聞戰事之大臣，皆不拔一毛；而一無所與之愚民，則敲骨吸髓，狗彘官吏竟儼然加賦矣，政府亦泰然聽之矣。甚至一瓶酒、一斤肉、一包烟亦無不有捐，捐之外無不有費，何其苦也！更近則上諭雖指明查提中飽，不擾及民，然朝廷既不大改制度，一切官吏社會仍如故，彼豈肯自出錢哉？不過仍設法以取之於民。且從此陋規之制上通於天，不必更爲諱飾，其放手直前可無疑義，是直國家以官吏爲間接而取之於民耳。此其理，國家豈不知耶？本報以爲未必不知之。殆有人建策曰：“取民之財以練兵，民不覺固善；即覺而吾有兵，民雖恨亦不能叛，而吾乃得擁兵以自娛矣。”如此云云，殆非本報所過言也。至於有謂以練兵爲名，將提其款以脩頤和園及預備明年萬壽之用者，本報以爲，以人理論之，必無此事。皇太后爲萬乘之主，諸漢大臣亦名教中人，何至爲此干天怒、背祖訓、蹈不測、致危亡之舉哉！總之，天下惟財政之事，必不能以專制之法行之，若朝廷真欲爲宗社之計，則莫如祧去外官，使部臣與民人直接籌辦，而此財政大臣必以其多數由民人選舉，如此則財政完而官庭之謗亦息矣。不然，則上諭云云，誰則見之，而能發此無根之天良也。

《中外日報》光緒二十九年十二月二十二日（1904年2月7日）

論中國宜速與俄宣戰（1904年2月11日）

中國當軸諸公，視俄人如天神，畏俄如虎，非特不敢與俄言戰，也并不敢忤俄使之意與之齟齬。當日本與俄爭執漸形激烈之時，中國輿論即盛倡聯絡日本抵拒俄人之議，尚未見諸實行，而俄使即向政府詰問，日本報章亦有不願中國助日之說。本館則早謂，中國宜一力抵抗俄人，而竊不主助日之說。蓋助之云者，必兩國兵力相等而後可，若甲國兵強，乙國兵弱，則乙國固赧於言助，甲國亦不願得助之名，其不可者一也。又日俄兩國之爭，本爲我之東三省而起，然既已因是開戰，則已變爲日俄兩國自相交涉之事，而俄人意中已明指中國爲局外之國，若中國與俄相拒而以助日爲名，則反爲俄人所藉口而橫施兵威於中國，是中國助日，於日本并無所利，而於中國反有大害，其不可者又一也。故本館竊不主助日之說，而謂當先行聚集大兵抵抗俄人。然而朝野上下決無以此說爲然者，何也？則以畏俄之強也。既不以抵抗俄人爲然，則惟有始終一意堅持其不戰之說而已矣。不知中國今日，不戰之害實甚於戰。蓋日俄兩國如其和平了結，各得所欲而退，則中國已爲獨立無援之國，如被俄人腹削，更無出爲援助之人，而中國既已退讓於先，豈能爭執於後？則不戰之爲害，一也。至於日俄開戰後，必有一勝一敗，假使俄人獲勝，則彼既已勝日，豈尚有所愛於中國？其必乘戰勝之餘威，席卷北方之土地，一舉而盡取之，殆爲必有之事；而中國既已退讓於先，又豈能爭執於後？則不戰之爲害又一也。又使俄人爲日所敗，則當其計無復之之時，安知不老羞變怒泄忿於中國？論俄人之兵力，抵拒日本或不足，欺凌中國則有餘，而中國既已退讓於先，又豈能爭執於後？則不戰之爲害又一也。是則不戰之害更甚於戰，較然可知矣。然而朝野上下決不以抵抗俄人之說爲然者，何也？則以畏俄人之強也。今則俄人之強果何如乎？兵艦貳艘已爲日本所擄獲矣，而日本常備艦隊又已進入旅順口矣。兵事方始，日本著著爭先，而俄人不順手之象已

彰明較著，無可復諱矣，則其所謂強者，不知果何在也？故竊謂中國不欲保存則已，如其真欲保存，則亦宜與俄人宣戰。計自咸豐以來中國與俄之交涉，一受給於愛琿之約，再受逼於伊犁之約，三受欺於喀西尼之約，四受虐於庚子之役，土地之爲所并吞者不知幾何，權利之爲所侵奪者不知幾何，人民之爲所虐殺者又不知幾何。積數十年之舊憤，萃數千萬之民怨，一舉而報復之，此其時矣。且俄之兵輪既爲日本所擒獲，則當此項警報傳至本國時，其必風聲鶴唳，一日數驚，可知也；其必民怨沸騰，歸咎政府，可知也。況俄國之虛無黨，近方大會於某地，議與政府反抗，大有乘衅而動之象，一旦軍敗於外，民怨於內，政府爲之搖動，民氣爲之不寧，即有囊括四海并吞宇宙之野心，又安所恃以無恐？我不於此時以恢復東三省爲名，伺俄人之不暇兼顧、不及措手，明告各國與俄人宣戰，以收回祖宗肇基之地，挽回國家已失之權柄，使俄人不敢藐視中國，而以政府爲可欺，而猶侃侃佻佻堅守其不戰之政策，是真甘居人下而以滅亡爲可樂也。竊願當局諸公一思之。

《中外日報》光緒二十九年十二月二十六日（1904年2月11日）

論評議戰事可覘人品^①（約1904年2月15日）

日俄自開戰以來，於今七日矣，勝敗之數，久而轉淆。英、日之言與法國之言往往相反，其真僞所在，目下亦無人能斷其是非。夫戰事之消息，其虛實至難定也。況國力相等，交戰未久，其傳訛亦無足怪。然今日此一大問題，頗可爲各人分類之表焉。大約近乎官場者不信日勝，近乎新派者不信日敗。其他則所執之業與某國爲近者，則以某國之言爲可信，如此者爲一類；所趨之途以某國爲得勝爲利者，則以某國之勝爲可據，如此者爲一類。此外則有隨聲附和者焉，此守局外之國之代表也。而其餘則并附和而不知，此吾國人之真面目矣。以上所云，大約日來所遇之人必居其一，將來時局已定，此數派中，必有一派其言獲中，可以予智自雄。夫各派之人，其各逞其面目者，亦非有意於其間，但以平日耳濡目染與此者深，至此不覺爲之流露耳。甲午之戰務，其揣測者各不同；戊戌之變法，其評議者各不同，而其所自定之程度，蓋至今未能逾焉。蓋今日又得觀人之準矣，夫燭照者智也，哀樂者志也。有智者固無礙於志，而失其志者，又何可自托於智哉？

據抄件

論中國今年無可賀之理（1904年2月18日）

報館向例，於新年第一次出報日，必作善頌善禱之詞，以賀閱報諸君。雖然，若今年之中國，則何可賀之有？所可賀者獨日本耳。當未戰之前，俄人及與俄同氣之國咸藐視日本，以爲日本必不可與俄戰，戰則必敗；今日本竟與俄戰矣，且屢戰屢勝矣，於是向之藐視日本者，

^① 該文未署日期，據文內云“日俄自開戰以來，於今七日”，而日俄戰爭於1914年2月8日（癸卯十二月二十三日）爆發，可知該文約撰於1904年2月15日前後，故暫繫於此。

今乃改而推重日本、贊歎日本，則日本之可賀者一。亞洲民族之不如歐美幾成定例，今則賴有日本乃一雪斯恥，知天下事無定例之可言，惟視人之自爲耳，有志者事竟成，有爲者亦若是，則日本之可賀者又一。假使日俄交戰而日本爲俄所敗，不復能自立，則從此亞洲境上將全爲歐美人之殖民地，其田園則歐美人之產業也，其民人則歐美人之奴隸也，將使茫茫禹跡無復有本來之主人，而數千年祖傳之古國，殆全爲歷史上之名詞；而二十世紀之新地圖，將不復有亞東之古國，其爲慘痛豈可勝言？今則以區區三島之日本，敢與著名強悍之俄國戰，而又戰而屢勝，夫戰勝何足論，止以其既樹此威力，莫之敢侮，則從此亞洲境上終有日本人之足跡，而亞洲圖內亦有日本國之符號，不復與同域諸邦同其披靡，則日本之可賀者又一。

雖然，此但可爲日本賀耳，若中國則何足賀之有？東三省，乃中國之地也，俄人占據東三省，中國不能與俄爭執，而日本乃代爲爭之；且因協議不成之故，至於交戰，而中國猶蒙頭蓋面宣告中立，一若日俄之戰無與我事也者，又若東三省本非我地也者。非特政府無面見人，即托足於中國轄境內者，更有何顏面與外人晉接？則不可賀者此其一。中國既告中立矣，然東三省地方必不能爲中立之地，且俄日兩國已明言不以東三省爲中立地矣，是則列祖列宗陵寢之鄉，朝廷已拱手讓出作爲俄日兩國之戰場，不知袞袞諸公平日尊祖敬宗之口頭禪作何解說？而尊皇愛國之面目又置諸何地也？則不可賀者又其一。就今日俄日戰情言之，自是俄敗而日勝，日後雖不可知，然兩強相持必不甚久，終有結局之一日，結局之法約當由各國調停而起。而調停之法，恐高麗與東三省必同列於支配之內，如是則東三省永不爲中國有矣。東三省既開端於始，各行省必賡續於後，恐此時爲東三省悲者，日後又將爲各行省悲也，則不可賀者又其一。以上諸端，皆就國勢言之也，乃就人心言之，則尤有不可問者。他處不具論，就上海言之，俄日戰信喧傳已久，幾於無人不知，謂宜有恐懼愧憤之景象，一改其放僻邪侈之惡習，乃兩日來官場中人，則衣冠齊楚、翎頂輝煌、往還稱賀如故，通衢大道車水馬龍如故，一若絕不知有俄日爭戰之事也者，又若俄日之戰與中國絕無干涉也者。嗚呼！哀莫大於心死，而身死次之。人心既死，國家豈能獨存？則不可賀者又其一。綜是以觀，則今日之中國，但覺其可憂可恨可痛可哭而已矣，何賀之足云？

《中外日報》光緒三十年正月初三日（1904年2月18日）

祝黃種之將興（1904年2月19日）

盛衰之故，當其未至，人心若有無端之感觸焉，而後成敗之跡隨之。及成敗已形，而悲愉斯盛。回念未事之先，其感覺何以若斯也？求其故而不得，則曰“氣數”、“氣數”。蓋其說以吉凶之來均有一定，方其將蒞，即形跡未彰，而氣機已動。虛靈之心，感於此機緘之朕，故有所不自知矣。此理誠否，非常智所能知，若據常理度之，毋亦事之未來，爲慘爲舒，於實事實物間必有徵兆，能與人之官骸相感觸。而此感觸之致，則身能覺之，而口不能言之，遂謂動於自然者也。泊乎既有一成見據乎方寸，則所造之事自漸與其成見相近，而其事遂無效而有效，倒果爲因，於斯爲烈矣。自人類戰勝諸動物以來，以雜色人與白色人較，則雜色人敗；以白色人中之閃彌斯族、含彌斯族與亞利安族較，則閃、含二族敗；以亞利安中之拉丁族與條頓族較，則拉丁族敗。尋其大例，則一切人不如白人，而白人諸種以後起者勝。於是以支拉夫

人爲白種中之最後起，彼拉丁、條頓二種人且岌岌乎有從祧之慮，其他諸族不足言矣。俄人既得此歷史之誠証，知其種爲天下之至優，疑懼既捐，局量自遠，築非常之路，以越悉畢爾，謀三韓、濊貊而臣之，不復爲日本地，西窺藏、衛以圖身毒，俄人殆以爲大一統矣。觀其百十年間巧取豪奪，莫或阻之，雖曰師武臣力，毋亦自信其必興之一念有以致之哉！夫有一自信必興者，必有一自信必亡者。他人吾勿知，若吾中國，則固自以爲黃種之隨紅種、黑種而去，勢已必然，舉事建謀，均屬誣妄，由是其信益深，其志益驟，而其像益近，是黃、白種人之限，非天限之，已限之也。夫彼此之限，使謂出於政教，由於歷史，則人尚能竭力以修改之，至謂由於種族，則天之所命，而茫然自失者，固其理也。而不圖俄日之戰所發明者，乃黃、白之例不可盡信，而君權、民權則在所必爭，又不惟政教而已。凡爲一種曾爲他種所制者，則難爲謀；未爲他種所制者，則易發憤。亞洲諸國無一不曾受他族制者，而日本則否；歐洲諸國又無一爲曾受他族制者，而俄國獨然。其諸歷史之關係歟？二者皆人事所造者也。既知其爲人事所造，人能造之，吾必亦能。吾有以知夫俄日戰後，吾國人之理想必有與今大異者矣，黃種之興，其可量哉！

《中外日報》光緒三十年正月初四日(1904年2月19日)^①

論中立并不足以苟安 (1904年2月22日)

日俄戰端將啓之時，本報曾登一論，以爲此後之局，總不外不戰、暫戰、久戰三者，今不戰之說固無論矣，觀其形勢并不止於暫戰，大約一久戰之局也。蓋乙未還遼之後，日人之憤已深，此次日人之攻俄，與甲午日人之攻我無異，日人之與我積憤，在壬午、甲申兩次高麗之役。固非光復當年之喪失，不足以雪其恨。而俄人之用心，始則輕量日本，以爲不必措意，至今則老羞變怒，不知自返，遂萌深惡日本之心。觀歷次俄皇所宣之諭，直無異於詛楚之文。日俄之相惡如此，則雖有他國之調停，又焉能聽之？且今已開戰數日矣，列國之用心，亦頗有可窺見者，大約其中立之說非可永恃，人各一心，以待事會，殆無人願受此調停之任者。再觀俄人此時之舉動，大有以堅壁清野、曠日持久爲不戰而勝人之策，其意蓋欲以此糜日人之財，老日人之氣，而後觀列強之變動，因利乘便，以快其志，此其祖宗以來之長技也。而日人當此之時，或亦先自收拾旅順，整頓高麗，聊固吾圉，再勤遠略，亦未可知。如是則此戰局當大變十九世紀諸大戰之常例，而別開一面目，未可知矣。

夫日俄之戰之能延長，此我之利也。何以言之？我之大患，莫患於日俄協商成而實行其瓜分之策，或日俄交戰，俄勝日敗，列強起而和之，則中國先亡，而黃種且不保。若日俄能相持不下，且至長久，當此相持之時，兩戰國固無暇議瓜分我之策，即各局外國，雖具深謀，亦必俟此兩戰國之結局如何，而後有著手之處，或乘日俄勝敗未分之頃，先各著手，亦未可知，然此必別有一緣以召之，而今日尚未見有此等緣也。故日俄鷓蚌相爭之日，皆爲漁翁者間不容髮之機。年來吾人所懼者，皆恐即欲自強亦無暇日，今幸有此意所不料之暇，真爲天之所賜矣。若當此暇時發憤自強，先具能自樹立之概，則將來無論日俄如何結局，我皆有一可以待之之理，此不必即有實力也，肯綮窳窳之間，有毫釐千里之別焉，在及時圖之而已。若悠悠忽忽以得認中立爲得意，卧

^① 該文又載《東方雜誌》第一年第一期，光緒三十年正月二十五日(1904年3月11日)出版。

薪厝火，且相娛嬉，則即使日俄交戰十年，於我無益，而且戰局愈長，事變愈夥，以我國之地位決不能保全中立。諸君不見高麗乎？固已失其中立之地步矣。夫使自不居於中立固屬冒險，然其事尚利害相均，若待他人勒令不許中立，則有百害而無一利必矣。且政府之意，豈不曰懼開罪於俄乎？然即告中立，實已開罪於俄矣。倘不中立，亦不過如此也。自去年十二月二十三日以來，日俄兵力之良窳，我國人心之嚮背，不可謂尚未見端倪，竊願吾國人見機而作，不俟終日以措國家於磐石之安也。

《中外日報》光緒三十年正月初七日(1904年2月22日)

論中國不能中立 (1904年2月23日)

日俄開衅後，各國皆聲言中立，中國政府忘其地位之何，若亦隨而附和，曰“中立”、“中立”。夫中立豈易言哉？必我之兵力足與開戰之兩國相等，有不合於我之中立條款者，我皆能理論之使不能違，勢禁之使不敢違，而後可以言中立。今試問我之兵力較俄國奚若乎？較日本奚若乎？而謂理論、勢禁之術能行之於日俄兩國乎？則其難於中立者一矣。又凡國家之宣言中立者，必於兩相戰之國無恩無怨，既無所依賴於甲國，更無所冀望於乙國，而後可以言中立。今則日俄交戰，日人固為奪回東三省而起，而俄國亦未嘗不大有望於中國，形跡之間殆難言之。既不敢得罪於甲國，又不能開罪於乙國，必至無一而可，則其難於中立者又一矣。又既已宣告中立，則彼兩相戰之國必不能駐兵力於我國境內，必使甲國之兵不能寄跡於我邦，乙國之兵亦不能托足於吾地，而後可以言中立，然如此則何解於東三省之俄兵？昨讀外部電飭各省之文，既言東三省為中國疆土，應按照中立例辦理，乃又言滿洲地方，尚有外國駐紮兵隊未經退出之地面，中國力有未逮，恐難實行局外中立之例云云。按如此則是中國於中立之地步，尚未為完全無缺，宜乎日俄兩國以及其餘諸國，皆不以東三省為中立之地也，則其難於中立者又一矣。是知中國今日不守中立，固不免於兵禍；即守中立，亦乃不免於兵禍。而且既將被責於日本，又不能見好於俄，毋乃進退無據，俯仰皆非，言念及此，不能不歸咎於執政之遷延觀望，以主戰為畏途，以中立為得計，貪一時之安而貽日後之患矣。至其禍之在目睫前者，則有如俄艦停泊吳淞口內遷延不出，而日艦又續行進口之事。按此事綜前後言之，自然俄曲而日直，蓋由俄人開端於先，而後日本為備預不虞之計，亦相率而至，關道袁觀察引例相爭，限俄艦於二十四點鐘內出口，又令日艦暫泊於長江上游，過二十四點鐘出江，理非不正，言非不公也。然試問俄艦果能俯首聽命乎？中國官長與俄艦以空文相往還，而無兵力以繼之，能自信其有用乎？俄艦不出口，日艦日伺於旁，能保其無事乎？執筆人逆料其禍蓋有三端：俄日兩艦必有互相齟齬之一日，以致決裂，一也；中立之局既破，則無論何地，皆可任俄日交戰，如高麗仁川之已事，二也；俄日兩艦，既於中國中立之地內交戰，則各國必引為口實，指中國為不能實盡其責任，不能保全大局，必各自為謀，以行其占據之實，三也。關道於此誠無可為計，竊不解為兩江總督者，擁節制三省之大權，負保障東南之重任，奈何徒聚戰艦於江陰，不亟為抵拒，并其中立之責任亦不能實盡也？

《中外日報》光緒三十年正月初八日(1904年2月23日)

論中國宜改革政體 (1904年2月24日)

中國現情，非自強不能保存，而非變法不能自強。變法從何始？當對病發藥，變其根本為始。今觀於日俄之戰，有足令中國猛省者。中國向來軍士從征，即視為置身於死地，《詩》三百篇中，若《東山》、《采薇》諸什，大都發皇蹈厲之意少，而纏綿悽惻之意多，皆不足鼓蕩其雄心、激勵其壯志。漢唐以後，若《從軍行》等曲，又無論矣。日人則不然，當未開戰以前，即以與俄宣戰之說，向政府絮聒，及一聞宣戰之令，即踴躍奔赴如恐不及，以戰死相勵，以敗歸相戒，甚有因不得與於其役而憤激以自盡者，以較中國，何一勇而一懦也！中國人，向來視國家為兩概，國家若有大軍旅、大征役，百姓若不聞知，而師行所至，或有借資民力之處，糗糧芻茭，不能不徵及民間，而百姓即嘖有繁言，以得免波及為幸，從無有願國家之開戰，而罄其所有以供公用者；更無有人人以毀家紓難為常事，國家若有所需用，無不咄嗟立辦者。而日本政府則能得此於民，初不聞其一國之中或慮開戰後，徵發之不已，科斂之無藝，而阻止主戰之說也；又不聞軍事所需，政府籌款之令既下，而民間不肯奉行也，以較中國，何彼齊心而此離散也！

中國歷來軍務，率由逼迫而起，故必賴大有為之君，其氣量能涵蓋一切，凌厲無前，而後可以言戰，而後可以期戰勝，否則遇大敵而不前，臨前敵而退縮，皆視為常事，非曰“未奉中旨”，即曰“須候軍令”，雖極之節節失機，著著落後，而皆不以為慙。問有能因利乘便置性命於不顧，遇有當下手之處即盡力嚮前者乎？問有能萬眾一心視軍旅之事如己事，苟利社稷死生以之不復有所瞻顧者乎？以較日本，何彼忠勇而此退卻也！是則中國之與日本，其殊異之處雖悉數之，不能終也，而其大原因則由彼為立憲之國，而此為專制之國而已。立憲之國，為國家與百姓所公有，國家之榮即百姓之榮也，國家之辱即百姓之辱也，故遇有外敵相凌，即人自為戰，期於戰勝而後已，不聞曰此為國家之事，非百姓之事也。若夫專制之國，則一切內政外交，皆皇帝一人獨任之，百姓非特不能與聞，抑且若不知有其事，故驅民與敵戰，即為置民於死地；征民之財賦以供軍事之用，即為竭民之身家、產業以供皇帝之一擲，是皆非民之本願，特以為政府之意如此，吾儕小人，不能不勉強遵從之云爾。至於因何而有軍務，有軍務後必如何而後為盡職，則皆非其所知矣。則夫勝敗之分，豈待決之於戰後哉？專制之極弊如此，則中國今日而言保存言自強，殆非改革政體不可也。

《中外日報》光緒三十年正月初九日(1904年2月24日)

論政府迷信俄人之可怪 (1904年2月26日)

前日本館聞中國政府於俄日交涉之間，尚頗為俄使所惑，大約右俄而左日。此事確否，誠不可知。若就此事而論之，我之政府今日尚迷信俄人，亦可異之甚者矣。查中國執政者，向惟俄人是懼，自林文忠已懷此見，不知其何所見而云然。大約因俄國形勢龐大，又其貌不皆類白人之故。懼其形勢龐大者，英、美等國各有極大之屬土，然不相聯屬，故遂不知之，惟俄^①則屬土與本

① 抄本作“俄人”。

國相連，一望而知，故知其為大國也；懼其形貌不甚類白人者，中國向謂白人紫髯^①碧眼、身著短衣，必不足以君臨吾土，惟俄人則有時與蒙古族人相似，遂疑其可以為皇帝而懼之也。李文忠亦素有親俄之意，及為日本所敗，羞憤不堪，而俄皇乘間噢咻之，感之刺骨，朝廷又以索還旅大一事以為大德，由是懼俄之念化為感俄。其後俄人又廣散金珠，密交^②官禁，漸漸翕收諸禁近人所掙克而得之資財。此等之人，於資財之外，本不知有何物，資財既付俄人之手，則不啻性命亦交俄人之手，故此時既非懼俄，亦非感俄，直以俄人為財神、為閻王而已。所以俄人向以索還遼東為大恩者也，未幾而自踞^③旅順矣，而我之信俄也自若；俄人向以從不與中國啓釁為口實者也，未幾而直踞東三省矣，而我之信俄也自若；浸假俄人其勢躍躍，欲自作東道主，而分中國以餉客，而我之信俄也猶自若。至此，天下之人環視而駭，莫不以我政府為真，其亦知我政府之苦況哉？蓋中國向來之陋見，若天為政府而生國民，并非因^④國民而立政府。故政府若為國民而設，則至此艱危之時，政府自當犧牲其身以救國民。今國民乃為政府而設，則當此艱危之時，政府不能不犧牲國民以保存款！是以若輩見俄人敗象愈真，則其懼存款無着之心亦愈切，載恐載懼，夙夜無寐，不惜捐棄一切而為之。置東三省於不顧，是以祖宗之遺體易存款也；聲言派總督而不懼，是以頤指氣使之大官易存款也；受天下之唾罵而不辭，是以一生之名譽易存款也；受俄人種種凌虐而不愧，是以身體髮膚室家妻女易存款也。此數者，皆常人之所必計而皆不計，以思保其存款，則夫與彼至無干、至有仇之民命，更非所計矣。而天下之人，乃謂政府之聯俄為不明形勢，夫我政府固從不以形勢措意者，此必不可責之；又謂政府聯俄為望俄人保全宗社，夫宗社并非至要〔之物〕^⑤，試觀近來我國貴人舉動，有一事為宗社計者乎？本所不責，奚待俄人？最近者為受俄人之金，此誠有之，然我政府固非有德必報者，又奚有於俄？是政府之聯俄，其意斷可識矣。雖然，自本報觀之，以為此計太左，因政府誠欲為存款計，則不當聯俄而當聯日。因俄人若敗，則氣焰頓減，彼個人之私產與戰務無涉，焉能不還？若俄人得勝，則彼將為我之主人翁，得魚忘筌，得兔忘蹄，若輩之性命且不可保，況存款哉？夫存款者，諸公至注意經營之事也，而其計之左尚如此，況至不留意之國政，而能因應咸宜也歟！

《中外日報》光緒三十年正月十一日（1904年2月26日）

論對日俄之策不可以勝敗為從違（1904年2月29日）

日俄之戰，於今二十日矣。其孰勝孰敗，尚不可知。本報竊以為我國之方針，則有不必計其孰勝孰敗，而有天定不可移之理焉。何以明其然也？蓋國之可以孰勝孰負^⑥定其或聯或拒者，必其外界之甲乙二國，於宣戰之時，於本國無密切之關係者也。今日俄之戰，無論其為

① 抄本作“紫髮”。

② 抄本作“密結”。

③ 抄本作“據”。

④ 抄本作“為”。

⑤ 據抄本補。

⑥ 抄本作“敗”。

黃種、白種之問題，爲亞洲、歐洲之問題，爲立憲、專制之問題，爲保全、分割之問題，此一切深遠之問題，其中并有當親日遠俄之義，且置不論，論其^①至淺至顯之一事一言及之，而其理之不可違已明矣。則以此次之戰，俄人已明言東三省決不能歸還中國，而日人則以東三省歸還中國爲言也。夫人使有一物爲某甲所霸佔，無力與之爭，而又有某乙焉，仗義執言，而爲之代索而還之，以至於傷身糜財而不惜，雖其居心若何，事後若何，皆未可測，而當其發言攘臂之頃，失物者固宜右某乙而左某甲，則無疑義矣。使於此而猶欲信仗某甲，以爲某甲之實非霸佔，此固別有肺腸，不可以常智論，不得不謂爲病狂。即畏懼某甲，惟恐以袒某乙者開罪於某甲，倘某乙不勝，則某甲之罰己者必厲，故不得不爲袖手旁觀之策。此其愚亦真不可及也。蓋人之所不願開罪於強有力之人者，爲其人之足以毒我也。人相毒之法，至失其財產與身命^②而止已。若某甲者，於未開罪之先，我竭意事奉之者且五六十年，先意承(志)[旨]^③，惟其所欲，而某甲尚必不能以相道，必欲舉我之財產而囊括之，舉我之生命而殄滅之。則某甲之毒我者，已處於無可加之勢，而我之奉某甲者，亦出乎難爲繼之途。從之而必不能保其生命財產，不如反抗之而生命財產尚有可以或保之理；且即反抗不勝，亦不過仍失其生命財產而止，非能有所加也。是我之反抗之者，幸而成，則有莫大之利；不幸而敗，亦無可加之害。有利而無害之事，天下之僅事也，而不爲焉，不亦慎乎！況又有某乙以助之乎？於此而尚不能決，則其故不由於疑某乙之不足恃，而實由於信某甲之不至此。蓋凡至愚之人，爲惡人所播弄，每死而不悟，其不悟之故，不過以爲我日常交好之某人，必不至爲此已甚而已。蓋某甲之所以愚己者，其平日之甘言令色入之者深，故雖一旦忽有疾言遽色，亦信其過此而止。若始終敬順不違，某甲一怒之後，或遂無事，倘稍加反抗，則并此區區者而亦失之矣。此念一萌，則友邦之忠告，可以謂之惡意；國民之輿論，可以謂之謠言；即至目擊身受、所萬無可解免之端，亦以爲此爲有爲而然，非必即有與我尋仇之意。噫！丈夫之惑於嬖妾，長者之賣於匪人，往往若此。而今乃見於國交，尚何言哉？當此之時，即爲某乙者，不問其意之如何，一意以代抗某甲，幸而某甲敗遁，而某乙終有鑒於此人之委棄性命財產於不顧，而爲之代保焉。則此人者，殆無所往而不失其生命財產者也，則當其觀人之勝敗以爲己之從違之時而已定矣。

《中外日報》光緒三十年正月初十四日(1904年2月29日)

論中立必致之禍 (1904年3月2日)

嗟乎！吾今而歎北宋之約女真以攻契丹之爲不可及也，蓋彼猶有擴地之意焉。又歎南宋之約蒙古以攻女真之[爲]^④尤不可及也，蓋彼猶有復仇之意焉。使當日有宋君臣，高拱無事，自稱中立，而視遼、金、元之戰爭爲蠻觸相爭，不且較今日之政府尤爲理明而辭順哉！而宋人不爲，所以中國之今不如古也。今之論者，尚謂北宋之偏安由於約女真以滅契丹，南宋之亡國由於約蒙古以滅女真，吾不解當日倘北宋不約女真以攻契丹，女真果能始終不犯之

① 抄本作“論其交涉”。

② 抄本作“生命”。

③ 據抄本改。

④ 據抄本補。

否？倘南宋不約蒙古以攻女真，蒙古能始終不犯之否？殆不必然矣。雖然，中國人則歸咎於兩宋之約與國爲多事，而咎其不中立矣。中立固我國之質性哉！今日之事，關係之鉅更甚於兩宋，敵人之強百倍於金、元，而仍以守中立爲得計，其愚而無恥孰甚焉！然使果能達其無恥之目的，則所謂笑罵由他笑罵，好官我自爲之，其政策固猶有所取，無如笑罵則笑罵矣，而好官則不可得。爲何？蓋我之守中立，必有二害：一、他人不許我立中立之地位。一、他人永不許我出中立之地位。此二事或但用其一，或并用其二，而均足以亡國。不許我立於中立之地位者，中立國必有能力與兩戰國等，而後可以抵制兩戰國，使之不能侵我之主權；中立國必與兩戰國開戰之端截然無所關係，而後袖手坐視，天下萬國亦不能以公論責之。今我二者蓋無一焉，我國既絕無反抗之力足以自衛，而兩戰國開戰之因，即爲爭我之存亡而起，皆無可以中立之理，而勉強爲之，其局必不能久。日本勝耶，我將爲高麗之續，無可疑者。案高麗之主人僅一國，而我之主人則多國，故其勢更困。俄勝耶，以我之中立爲違背喀索尼密約，犯莫大之罪，奪其土地，罰其財幣，削其主權，何所不可？日俄久持不下耶，似乎可以假日偷樂矣。然以勢揆之，將有他變：或俄人乘間以泄忿於我，或列強均起以預爲均勢之圖。其時我能以己守中立之空言抵制之乎？是失其中立矣。夫自不願守中立，與不得已而失其中立，其所差幾何？必有人能辨之。此他人不許我立中立之地位之說也。其他人不許我離中立之地位者，語若相反而事實相承。蓋我既於日俄開戰之始以至其終，一切置諸不聞不見而自完其中立，他日戰事將結，日俄二國必不能自了之，天下列強必羣起而與聞其事，如所謂柏林大會者，其所議之事，即議處分中國之案而已。我於事前既一切放棄而不問，則當此定議之時，列國亦必屏吾人於局外而使之不得與聞。夫人未有任他人羣議己^①之家事，己不與聞，而能不受大損者也。恐今日之求守中立而不得者，及此又求不守中立而不得矣。然其禍則自今日之守中立始，我之政府，其真能以一刻之安閒，易終古之存滅哉！

《中外日報》光緒三十年正月十六日（1904年3月2日）

論俄人政策^②（1904年3月6日至7日）

繙譯近日東西各報，其中草蛇灰線之跡，有得言者焉。蓋俄人之政策，於此可窺見十之五六矣。俄日協商之時，俄人既不許日本問滿洲，并不許日本占高麗，是明明迫日本於戰。凡以戰迫人者，己必備戰無疑。乃日本一經開戰，而俄政府乃遍以未曾備戰赴愬於人，而觀其軍政，亦若真未備戰者然。夫迫人以不得不戰，而已未嘗備戰，豈非不可索解之事？今乃知其有故。蓋專制之政，南面者未有不爲其下所蒙者也。此次日俄之爭，俄政府之視日本，必有如甲午年我政府之視日本者，其意以爲日本必不敢戰，日本即戰而我亦足以制之，是以既不預備而又強硬如此也。今不幸而戰矣，且戰而敗矣，於是俄皇乃恍然於己之軍實未預備，不便言爲羣下所賣，憂憤之餘，不能不以日本之無情告之天下。夫此等之呼愬，豈有果效者乎？想俄皇亦知之。然知之而仍爲之，聊以洩其憤懣云爾。今事已至此，不得不戰，而戰

① 抄本作“我”。

② 該篇題目，抄本作“論俄人政策”。在《中外日報》發表時，上篇題爲“論俄人政策篇上”，下篇題爲“論俄國政策篇下”，現據抄本，統一爲今題。

又一無把握，此時俄人之所最懼者，非他，懼環球之人屏息拭目以觀其與日本交戰之始終而已。蓋此役俄人必有政治上無窮之腐點為天下之人所發現，而使其仇敵自此生俄人不足復憚^①之心。故俄與日戰，雖所失甚小，而其效驗與亡國略等，安得不懼？既已懼之，則必思有以補救之術。吾為設身處地以思之，惟有一術可以自救，此術非他，即橫生支節，無理取鬧，構彌天之禍，全局皆動，使天下人無暇細察日俄之戰狀而已。而此等橫生枝節之法，日來略已施行：於旅順砲擊英船，一也；於紅海拘禁英船，二也；屢予中國以不能行之題，三也。如不許中國駐兵東三省，而又責中國不能剿辦鬻匪，又責中國拒英人於西藏之類。其意蓋欲予英國以不能堪，使英不得已而顯然助日，俄即可請其同盟國相助；英既助日，則美不能不動，法既助俄，則德不能不動。於是俄、德、法為一黨，日、英、美為一黨，其他諸國有不為此大波瀾所牽動者蓋幾希矣。然亦豈有全世之人分為兩派而交戰之事哉？俄人亦明知之，而其所希望者，則在列國既為所牽動，而又不即戰，不能不合大會以決之。此大會原為本題所必有之事，但依其步驟當在日俄已分勝敗之後，而俄之巧計，則在提早此會於日俄未分勝敗之前。其所以欲提早此會者，因既合大會，則必謀保全太平；欲保[全]太平，則不外均勢；欲均勢，則不得不分中國。若分中國，俄必非一無所得者，且此時即可藉口以停戰，即使不得東三省，而俄固可號呼於天下曰：“俄之力固非不能殲日本者，今為列邦之協議而退讓耳。”蓋老大帝國以保全驕傲為第一義，而得地次之。俄者，十分完備之老大帝國也，其欲保全驕傲也固宜。故為保全驕傲之故，不能不提早大會；而欲提早大會之故，不能不瘦噬豕突以挑釁於人。此俄人之苦況也，其有成與否，則視俄之運命何如耳。

俄之政策，其必至者如是。夫有主此政策者，即有對此政策者，如英、如美、如日，皆對此政策而為運動者也。然各國之運動，無假吾人之代謀，吾人之不能已於言者，乃我國之對此政策是也。案政府告之中立也，自以為順各國之情，得藏身之固。日本而勝，我拱手而受東三省之地；日本而敗，吾脫然不與其憂，使此策而誠驗，固中國至妙之法，諸公誠智者矣。而無如其必不能也，且非惟不能，有利而無害也。行且有害而無利，其情勢較然可見，但政府諸公尚不悟耳。考我之中立也，最樂聞者為俄人，蓋因我如助日，則可毀俄人之鐵路，俄人無處可防；其次樂聞者莫如法人，其用意與俄人同，而若英、若美之所以願我中立者，則以我若與俄開戰，全體震動，必致有礙其商務，即日人亦不願我之明助。蓋我若明助，則法人立至，以中國易法人，其利害為不相抵。以此之故，天下萬國莫不樂我之中立者，〔而〕我亦遂以中立為有一無二之策，若竟忘光緒乙未曾與俄立密約者然。

按^②乙未密約約文有云，俄國在亞西亞洲倘與別國齟齬，中國定必勉籌善法，以相保衛；又云，現准俄國在中國海面不論何時何地駛行船隻及灣泊兵運各船或停留修葺，或購買糧食、煤炭，均聽其便；又云俄國倘有急迫之事，可在中國招兵買馬，不加禁阻云云。見廣學會所輯《中東戰記》續編卷一。按此密約之文，正為俄與日戰張本，今日已值其時，則中國當率兵助俄，毫無疑義。不然，則惟有與俄宣戰，將以前所定密約全行作廢。未有密約未廢而依違其間，名曰^③中立，非驢非馬，其謂之何？且非惟其理不通而已，中國負此大咎，而俄人之不聲罪致討者，非忘之也。阿立喀塞夫論東三省官民之告示，已明認乙未之約矣。蓋俄人此刻方專心於

① 抄本作“畏”。

② 抄本作“案”。

③ 抄本作“為”。

禦日，使禦日而能戰勝^①，則待至日俄條約締結之後，乃以違背密約之罪責我，其時日且不支，我於何有？計除悉其土地、財產、身命^②以奉獻外，無他道矣。若禦日而戰敗，則仍可以此罪詰我，而即以所失於日者取償於我。是我有此中立，而使俄勝敗皆有所口實也。反而觀之，其在日本亦然，或視俄稍寬耳。蓋我之中立也，免片刻之禍而抱必至之憂，利於列強，利於兩戰國，而獨不利於己，此亦天下之至愚矣。雖然，本報之意，豈勸政府為免俄人詰責之故，遵喀西尼之約，助俄以攻日乎？此其事之不可，天下皆知之。抑勸政府助日以攻俄乎，此固理所當然，然觀今日政府之情形，財力淨盡，心志不堅，用以禦俄，徒取喪敗，故其事仍不可行。蓋事處於萬難之勢，而使人無可為計者，莫今日我國若矣。今之所可言者，惟一言耳，曰：“守中立則必不可，而欲出離中立界，又不可用兵，當專恃外交政策以制勝。”至於若何之作用，則外交神闕之事，瞬息萬變，局外人固不能知，即知之，亦不能於報端揭之也。可言者盡此而已矣。

《中外日報》光緒三十年正月二十日至二十一日（1904年3月6日至7日）

論近日督撫參劾屬員之未盡〔當〕^③（1904年3月11日）

今者各省督撫不知承何風旨，相率以參劾屬員為能事，其中所劾各員，本館不知者固多，然就其一二所知者觀之，固未嘗無情真罪當者也。顧近日衆論多有以為不然者，然本館則甚贊成此事，以為參劾之舉，於民生國計實非無補。因破一二盜賊之家，以寒無數狗彘之膽，而保全無限無辜之民，又不須用經費、添交涉，一舉手之間，已奏其效，利民之事，此其最矣。雖然，本館尚有一言為天下告者，曰：何其小官之多不肖，而大官之多賢人也！觀近日參案之中，州縣最多，佐雜略少，知府更少，候補道寥寥，實缺司道則無一焉。是何故哉？豈真世事已合孔教之原理，官職之大小與德行之高下成正比例哉？藉曰不然，其中必有一癥結存焉。而論者乃曰，州縣以下，人數本多，且所治之事亦愈雜，參案自宜以此輩為多。然此說可以解參案中之多小官，而不能解保案中之多道府，滿員尤多。殆必不然矣。故本館以為彼道府之多賢而少不肖，州縣之多不肖而少賢，殆不因人數多寡與辦事繁簡而定也。蓋以多參屬員為整頓吏治之據，此乃政府之風旨，督撫承之，必須作此一篇照例文章而後可以塞責，是先有參人之意而後求人以實之，而其所參之人^④，則大都以意見與情面行之。意見而宜參，是則參矣；情面而宜保，是則保矣。道府以上，官職稍大，交遊稍廣，根底稍深，報復稍勁，遂不得不稍避其鋒，此數者滿員更甚。而移其毒於州縣以下，此不期然而然者；至於督撫，則勢力範圍更廣，彼此交相惡，又交相袒。有一為言官所發，則朝廷每令甲省之督撫查辦乙省之督撫，而此甲省督撫之於乙省督撫也，無不為之洗刷淨盡，僅擇一二小官，予以罪名，以敷衍廷旨，而應酬言官，雖於所查辦者有所甚怨，亦必然也。馴^⑤至命督撫查辦司道，亦如是者半。夫如是，則賢不肖僅以有無援係分之，其不公甚矣。而參案之中所以往往似能正其罰者，則以今之官場之

① 抄本作“能捷”。

② 抄本作“生命”。

③ “當”字，據抄本補。

④ 抄本作“員”。

⑤ 抄本作“尋”。

惡陋，幾於比戶可誅，隨舉一人而加罪乎其身，無不當也。故無所指而不合，而非參之者之真知其非也。然卒以此之故，衆人同爲一惡，或則受罰，或則受賞，是徒啓人以行險徼倖之心，而必不足爲殺一警百之計，其效止於去一二芒刺而已。本報之爲此說，非以今疆吏之參劾爲不然，但望操參劾之權者，必當不畏強禦自豪強始。今之貪若荷包、蠢如鹿豕而據方面擁形勢者，不一其人，不殺此輩，宗社何以不墟？人民何以不滅？吾願有救時之志者，三致意也。不寧惟是，更有一義敢爲天下呈之，督撫處至優之地，可以爲善，而乃甘處下流，其罪擢髮不足數，吾黨不能不刻責之。若夫末秩下僚，本有不能不爲惡之勢，是必先將吏政^①改良，而後能責其志操才德也，其理別著於篇。

《中外日報》光緒三十年正月二十五日(1904年3月11日)

論中日分合之關係 (1904年3月11日)

天下有自然之勢，非人力所可逃，往往經數千百年之久，神光離合，起伏萬端，而其終也，仍歸於此天然之局，此所以(衷)[哀]歎於天定之不可逃也。我與日本，相知蓋古。和在三韓大海中，其文見於《山海經》，爲四千年前之著作，其時我已知有日本矣。秦漢之際，三神山之說，日往來於世主之心，說者以爲即日本。顧日本與我之交，其有信史者，則始於曹魏。自魏之後，在隋在唐，往來不廢，蹤跡浸密矣，然非所謂國交，國交始於明。高麗之爭，以兵戎相見，德川氏既開幕，旋即和平。溯自徐市載童男女入海始，至德川氏與明媾和止，中間二千年，我與日本之或和或戰，均無當於天下之故。其關係於天下之故者，兆於甲申，成於甲午，而始終皆不離高麗。當甲午之戰也，我固不能知是役牽動之鉅，想日本亦未必能測其終。而其終也，卒至俄人牽德、法以羣動，終日本之臂而奪之。俄吞旅順矣，德人無報，乃攫膠灣；英法紛紛，各謀抵制。丙申丁酉間，遂騷然不可以終日，又適宮庭多故，乘輿內不自安，謀所以救近憂者，於是禁近之間，分爲二派，一爲法祖，一爲開新；而執政之中，亦分爲二派，一爲聯俄，一爲親日。其微指非有所取於新舊也，亦非有所別於俄日也。然既各有所挾持，則波瀾相生，久而愈闊，一演而爲戊戌維新之局；再演而爲戊戌訓政之局；三演而爲己亥建儲之局；四演而爲庚子排外之局；五演而爲辛丑回鑾之局；六演而爲癸卯俄約之局，終至甲辰之俄日開戰。禍變之來，格於滔天，而沿流溯源，其原點只二：一皇室之不相能，一中日之分合而已。而皇室之意見，又時與中日之分合相涉。試觀甲午之後，俄人乘間，行其嚙噬，故相髦荒，爲其愚弄，似中日之交離矣。然至戊戌，皇上親政，乃決計聯日。泊乎訓政，政策一反，非惟不聯日而已，其與俄交，亦非專壹。至庚子，乃議一切排之。回鑾以後，一切習爲輒媚，未始無倚俄之心，無如俄人事會既成，不復再忍，突然出其真面目以相向，於是吾人始怖絕於修羅藥叉，而知羅剎之必不可親。吾確知夫近日諸大臣中，主俄者日以減，主日者日以增，政策已四變矣。夫國家政策之勢，未有甚於此十年間者也。繼自今以往，政策其可以一定乎？

吾嘗論之，東方大陸諸國有一特例，爲世界所無。其例文明之族，必不足以敵野蠻之族；自北方起者，必爲在南方者之君。支那、印度，從古如斯，髮指皆裂，未如何也，而惟日本不墮

① 抄本作“爲吏治”。

斯例。其至大之事，在北條氏之拒胡元。元人之力，橫掩亞洲，白種之人，亦為所懾，而惟日本以獨力拒之。因得留古人之文化，不為胡馬之所蹂，其功烈，亦比於希臘之拒波斯，而法人之拒回教矣。而今日拒俄之事，乃拒元之事之結果，亞歐之榮落，黃白種之興亡，專制立憲之強弱，悉取決於此也。而我中國，靦然為亞洲之大國，吾固可決吾民之意，即甚不肖，亦必不敢曰：吾願歐洲之興，而亞洲之敗也；吾願白種之滋，而黃種之滅也；願刻薄吾身之專制政體日昌，而安樂吾身之立憲政體日亡也。夫既不欲自處於奴隸與牛馬矣，則當此存亡一髮之係，則必與我之同利害者相共，而後可以集事也明矣。此所謂天定而不可逃者非歟？夫此又非盲從迷信之謂，倘吾人不察，而以向之倚俄者倚日，束手委命，一切聽客之所為，非惟自害，且以累客。蓋天下之有鑒於中國之必不可扶植也，而又不欲日本之獨吞之，於是瓜分之說斯定。支那分而日本孤，固不若支那強而與日本并立之為得計也。故所衡量於中日之間者，固不必待有俄人之衝突，與俄人之呈敗象，而有可決之於天理人情之際者矣。若是者宗旨既明，而後政策自此始。

《東方雜誌》第一年第一期，光緒三十年正月二十五日（1904年3月11日）^①

署名別士

論意識之易改（1904年3月14日）

甚矣，世事之糅雜，人情之遷化，有不可以一例言者矣！如有一事於此，自局外者言之，固未見其中肯綮也；由是局內者非之，以為其未明內容，然觀局內者所持之論，其故為眩亂蒙蔽者無論，即其由衷之言，亦僅就其所遇之境以妄測而已，亦未見其踰於局外者也。不寧惟是，寢假而局外者改為局內者，則與向來之局內者等；局內者改為局外者，則又與向來之局外者等。若處乎局內與局外之間，則其持論之分數，必與其所處境之分數相合。此無他，社會有大權，而人心無自力也。蓋人之立論，必本其所處之境以為推。其平時處事，見某甲、某乙、某丙、某丁悉如是，則以為某戊亦必如是；其平日待人，見甲日、乙日、丙日、丁日悉如是，則以為戊日亦必如是，而不悟己所見之事與所見之人，己乃見其正面，而另有人見其負面，必大不同也。且事與人之方面，豈僅一正一負而已？其面無窮，則人之所見者亦無窮，以無窮面而僅各就一面以決之，吾知其難合矣。試舉一二事言之。吾見夫新黨矣，偽者無論。其平居所見者，學生之社會也，或外人之社會也，而於政府之社會絕不知之，其訾議政府者，僅就報章中之政府言之耳。故其意中，必以政府中人為極愚蠢、極倨傲，令人不可向邇。若一旦得國家之微官，接相公之顏色，或甚而天子賜以召對，慰以溫諭，則一日之間心跡大異，舉平時之所言者而盡棄之，或自笑之。蓋始之謗政府者，蔽於所不見，僅以報紙論之也；繼之信政府者，仍蔽於其所不見，而以面目論之也。如此一反一覆，仍不出社會之玄中。生有幾何，有不與草木同腐者哉？新黨如此，政府亦然。政府之於外國也，當其平居，聞外人之名，即色變神奪，以為一見必遭其攻駁叱^②辱者矣，此為第一重外交觀念；乃一接其外交官之面目，文酒談讌、雍容以和，於是疑懼之初心一變，此為第二重外交觀念；及其歷聘外邦，觀其帝后，而親歷

^① 該文又載《中外日報》光緒三十年二月十九日（1904年4月4日）。

^② 抄本作“斥”。

膏蘭金粉之場，則震盪迷離，魂魄失據，以爲是菩薩真可皈依者，此爲第三重外交觀念；再其後，外交上之艱險問題出，旁觀相戒，以爲某國之意殆不可測，而此迷信之人尚心口相商曰：觀某人之情，當不致此，此即《聊齋志異》所謂焉有美人而搏噬者也。此爲第四重外交觀念。此其蔽非他，不過據甲境界以擬乙境界耳。故夫觀一面而不知必有他面者，此其人必不足以觀羣理之通而應社會之變，其可與論天下事哉！

《中外日報》光緒三十年正月二十八日(1904年3月14日)

論黃禍 (1904年3月21日)

近日聞德、法報紙，多言日本若勝，則有黃禍。爲此言者，殆俄人所運動乎？不然，何其言之陋也！本執筆人亦黃人之一，於義務得從而論之。案今日之世界，白人之世界也。紅人已將垂盡，棕人、黑人亦終底於滅亡；惟黃人數稍多，一時不能盡滅。然亞洲之西方、北方、南方，已歸白人掌握，所僅存者，遠東之中國與日本耳。而中國現勢如此，若不亟自振拔，終亦必亡；日本稍強，然亦迭爲白人之所侮。雖此次旅順之戰，爲白人受侮於黃人之第一次歷史，但以較黃人受侮於白人之歷史，則不可同年而語明矣。而西人乃創黃禍之說也，真所謂見卵而求時夜，見彈而求鴟炙，過計之甚者也。以本報之意觀之，日勝俄敗，正天下太平之福，而白人之受福尤甚焉。閱報諸君，毋以此爲大日本順民之言也。請實證其所以然之故。觀此數年以來，天下洶洶，競言兵事，議院之預算，困於軍需；國民之秀良，夭於鋒鏑。凡屬有識之士，無不以今日之養兵爲不可終日之道。然憂之彌甚，養之轉多，決江潰河，勢不可止，此亦人羣之大妖孽矣。

而考此兵禍之所從來，實惟兩大專制國所致，一俄國，一中國是矣。俄國之累人者，由於狂。蓋專制之朝^①，如自覺其財政充足，兵力強盛，外交得手，則妄念愈熾，不惜糜爛其子弟，以博開疆拓土之榮。若在立憲國，則必有人沮之。其侵人也，無理之可言；而人之防其侵也，亦無時而能懈。俄國自十年以來，增置海陸軍隊，不遺餘力，無日不有與人宣戰之勢，故各國無不各增海陸軍^②以均其勢。此禍之出於俄者也。中國之累人者，由於痿。蓋專制之朝，如自覺其財政空虛，兵力衰弱，外交挫折，則每思棄遺一切，以求保一己之名位，而其大臣亦決無愛國之心，小民則本不知國事爲何物者。若在立憲國，則國民必思自救之法。故中國無日不有可分之勢，而各國各憂己之兵力不足，致分中國之時之落人後也，不得不競出於增兵之一途，此禍之出於中國者也。即黃白種人交戰之禍，亦無不從此二國^③而起。俄之用兵於小亞細亞也，英法之一再用兵於中國也，日清之戰也，聯軍之役也，千端萬緒，莫不因之，而其歸墟尾閭，則成爲日俄之戰。如俄勝日敗，則此後流血之事方未有涯；惟日勝俄敗，則俄國內容當爲一變，憲政若成，其國民必不願養此無數之兵，以與他人爲無益之戰鬪。俄兵既滅，而列國之兵可隨之而減矣。而此時之中國人，亦必感觸於日本之興，從而力行其新政。中國既興，則瓜分之說息，而天下之兵可以不用矣，而皆惟日俄之戰以卜之。夫天下之禍，莫禍於戰，若可以弭戰者而謂之爲禍，豈天下之通論哉！若謂黃人漸強，終有欺壓白人之日，夫謀國者不自求其進步，

① 抄本作“專制之國”。

② 抄本作“軍隊”。

③ 抄本作“兩國”。

而惟他人衰落之是幸，亦徒見其不武而已。

案：俄，外國也；日，亦外國也。俄，別種也；日，亦曾自稱為不與中國同種者也。俄，欲瓜分中國者也；日，亦曾著《處分支那案》者也。吾於日、俄奚擇焉？然而此次所以不能不望日勝者，因日勝則中國尚可須臾無死，當此之隙或尚可以自謀；俄勝則直再無可為矣。故本報之論日俄，從未嘗離乎本位以立言。若不顧理之是非，或故為高論，如民族主義之類。使人無可瑕疵，或依違其言，以求合乎多數，則懼失報館之職任矣。

《中外日報》光緒三十年二月初五日(1904年3月21日)^①

解惑篇 (1904年3月23日)

日俄開戰，中國萬無中立之理，更無甘心中立坐受後患之理，本館言之屢矣。雖明詔已降，條例已頒，無可挽回，然知其利害之所在，而急籌補救之法，則猶有萬一之希冀也。乃聞諸道路，則知政府諸公甚不以輿論為然，若謂中國宣告中立，實為萬全無弊之政策。噫！諸公如此存心，則已往之錯誤，既茫然不自知；將來之補救，更不復籌及，則可憂者大矣。

今試即中立之利害而約言之，〈一〉日俄之釁，全由爭東三省而起，中國若告中立，是明以東三省為非己地，而聽他人之爭奪，其不可者一也；俄兵仍據東三省全境，則中國於中立之職任并不完全，足以為他人之口實，若他人置而不言，是又明謂東三省為非中國地也，其不可者二也；中國之告中立為不欲與俄宣戰耳，然中國而告中立，實足以撻俄人之怒而受背盟之詰責，是中立於先，仍不免被兵禍於後也，其不可者三也。有是三端，則中立之利害，豈待煩言而決耶？

本館於中立之利害，所以屢屢言之者，誠以中國至今禍患迭至，而其故總由先時漠不關心，得過且過，及禍至而後奔走呼號，且汗且喘，倉皇無策所至。夫待禍至而後籌之，終於無濟，則何如布置於事前之為愈。今中國而告中立已為大誤，若猶以中立為萬全之策，而不思挽救之法，則是再誤矣。中國雖大，土地幾何？安可經諸公之數誤耶？

《中外日報》光緒三十年二月初七日(1904年3月23日)

論出洋諸欽使奏請變法事 (1904年3月26日)

前晚京電言，出使外洋諸欽使近聯名電奏，請兩宮速乘機變法，以挽危局云云。本館按，中國之在近年，亦不可謂之不變法矣。京師則設大學堂，以作育人材也；設商部，以提倡商務也；設財政處，以整頓財政也；設練兵處，以講求武備也；外省則設立各種學堂也，派遣學生出洋游學也，設立農工商務局也。合京外而論，誠不得不謂之變法矣。而諸欽使猶以此為言者，何也？則以其所變者皆末也，非本也。本之不存，末將安附？譬如源之濁者，其流必不能清；根之萎者，其枝必不能榮也，則安得謂為足恃也？

^① 該文又載《東方雜誌》第一年第二期，光緒三十年二月二十五日(1904年4月10日)出版。《東方雜誌》轉載時，刪去了最後一段案語。

本何在？政體是矣。政體何以變？則當變專制爲立憲是矣。今試向執政諸公而語之曰，中國當改政體，當改專制爲立憲，鮮有不怒且叱者，不知今日環球諸國，政體不同，而惟尚專制者，則必敗。今日救中國之術，千端萬緒，而非變專制爲立憲，則終亦必敗。誠以專制之國，其權柄全握於一人之手。一國之政治，操自君上，而分授於內外諸大臣，小民無與聞政事之權，雖有不便，不得而指斥。故爲人臣下者，但使君上親愛我，君上倚任我，則已無事不可爲。即極之百姓始而困苦，繼而怨恨，終而離叛，而但使君上不之知，或知之而無可如何，則皆可置之不顧。專制之極弊如此，以處於強鄰環伺之秋，奄奄垂盡之國，安得而不敗？安得而不亡？

且他事姑置不論。今試論中國救急之策，自莫急於練兵。而欲練兵，又莫急於籌款。此赫總稅務司所以有籌餉節略之作也。然而由今之道，無變今之政，不予百姓以權利，不開導百姓之知識，使知國存與存、國亡與亡之理，能必全國之民咸肯急公奉上，歲出每畝二百文之賦稅乎？即云氓之蚩蚩，不識不知，迫於威令，不敢不惟命是從矣。然而以此四百兆之巨款，驟而授之官吏之手，彼爲官吏者，固習知君上之可以蒙蔽也，又習知百姓之無如我何也，於是錙銖而取之，泥沙而用之，全不於國計民生之間稍用其躊躇，是直患其掙克之不至，而授以剝削元氣之柄也。且既有此巨款，則以之練兵，以之興學，以之修內治，以之開利源，何事不可爲？然而中國官吏辦事則不足，舞弊則有餘。且無人不能作弊，無事不可作弊。今如不改變政體，予百姓以與聞政事之權，令官吏不得揮霍自如，且各認真從事，則赫稅司之條陳即令見諸施行，恐籌措巨款雖有實效，而振興庶務則終成虛望，徒使百姓有限之脂膏盡沒入無數官吏之手，以促國家之運數而已。是知政體不變，則無論何等善法，皆不能有效，且以速亡，有斷斷然者。

至於今日，日俄戰費既開，則我之改變政體尤爲刻不容緩。赫稅司固切實言之，一曰該兩國日後如何結局，或須二三年，或須五六年，正難逆料。惟至結局之日，中國之大難即作矣。若欲彼時不受人指使，反能令人聽我之言，自非乘此機會力圖自強不可。又云兩國結局之時，其和議各條必有關係中國東西大局者。是以中國此時須盡力盡法，乘機圖謀辦妥各事，以便至彼時將應發之言可以盡行提出，且能令人順從而不抗云云。以上所言，其（輪）〔論〕議不爲不切至，惟其所條陳辦法，專從籌款下手，則本館竊不敢附和。故竊謂必宜從改變政體下手，必使全國之政治有煥然改觀之象。即使立憲之功效不能驟期諸旦夕，而立憲之規模固已燦然大備，俾人知中國實有圖存之心，實有可存之望，則雖以亡中國爲利者，固不乏其人，而以保存中國爲利者，固猶可施其挽救。此則扶危定傾之至計也。若猶玩歲愒日，不早爲之所，則一旦大禍猝臨，呼籲無應。雖悔，奚及哉？

《中外日報》光緒三十年二月初十日（1904年3月26日）

論赫總稅務司理財條陳（1904年3月28日）

赫總稅務司食中國之祿久矣，觀其平素之所爲，皆謀而後動，非孟浪者比，故其所圖鮮有敗者，而吾人亦尤宜注意於其意見。今者理財條陳若干條，其方法大都不離乎加賦。夫中國加賦，其效驗若何，於中國歷史已非一次。大清之列祖列宗無不深知其意，故聖祖皇帝^①有永

① 抄本作“聖祖仁皇帝”。

不加賦之論。滿洲與諸夏本非同族，國初時，中國人逐滿之心未嘗一日忘，而大清所以能安居三百年，康乾兩代^①能極一時之盛者，則以小民懷其永不加賦之德，且并丁於地，與民清淨，遠勝於同種之明，故雖有諸遺老極力鼓動，而民意勿從，統歸無效，職此故也。故加賦者，於中國歷史為革命之原因，於滿清朝廷為存亡之關鍵，此理亦中國人所共知者矣。惟新來之外人，則往往昧於此理，蓋狃於本國下院之制，以為國有大故，則國民無不有毀家紓難之責，區區數百錢，誠何足云！不知專制之與立憲已大不同，而本族專制與異族專制更大不同。

憲政之國，國與家本不能分，為國為家，事無二致；而異族專制之國，其國與民本有萬不可以相容之理。欲其治安，惟有使國與民相忘。民若不知世有所（為）〔謂〕國家者，而後天下可以無事。而其為道，在政府萬不可以國家之事強聒於民，一強聒焉，則民以為皇帝要我銀子，而囁然不靖矣。案朝廷為必不得已之故而加捐^②，非皇帝要銀子也。然而使民有此成語者，其由來遠矣。此中國與外國絕異之點，宜乎外人之不知矣。雖然，新來之外人則不知，久居之外人則未必不知也，本報有以知其用意之所在矣。彼深有見於今時^③中國之民與嘉道時中國之民不同，其財愈少，其志愈下，其羣愈渙，而朝廷有槍砲、輪路、電報之助，其力百倍於前。故即重征之，民亦未必知怨；即怨矣，未必能合羣而作亂；即作亂矣，亦終以無利器而敗。不見夫近年各省因賠款籌議之故而加賦乎？大江南北，無不為之者，其時喪心之督撫貿然而試之，彼亦不敢自以為必行，而論者則咸憂其將亂，不意行之數年，泰然無犬吠之警。他^④如直隸之興化，河南之泌陽，其創亂時勇氣百倍，此在古為^⑤不可當，而今終為官兵所敗，此皆加賦不足憂之徵也。夫立意如此，則難與言矣。括天下之財而歸之官吏之手，中飽者大半，而以其餘^⑥歸之政府；政府得之，作不急之務者又大半，而以其餘歸之正用；用而為人所蒙蔽，值一付十者又大半，而其餘將無有矣。在出者有毀家之實，而受者非紓難之用，如此行之，不過數年，將見天下之民，老弱轉乎溝洫，壯者散而之四方，少數〔權〕貴、富人^⑦徒擁厚資，而主權已失，亦終為外人所侵吞扣蝕，不亡國滅種而又何待哉？吾誠不知此條陳為誰而設也。

《中外日報》光緒三十年二月十二日（1904年3月28日）

論俄人勝日後之果效（1904年3月29日）

日來中外之輿論又一變，無不曰俄必勝日必敗。夫為此言之故，實與前之言日勝俄敗同理。蓋前之言日勝俄敗者，因日本有旅順之捷也；今之言俄勝日敗者，因日本久攻旅順而不得入，且陸師又遲遲也。總之，此皆望文生義之論，而日俄之勝負實尚不能預測，目下祇可謂無勝負而已。惟俄人東方水師，則實有已敗之憑據，因其不能阻止日本陸軍之入韓也。

惟日來既有俄勝日敗之說，則不妨從俄勝一面推而論之。俄人幅員廣大，形勢便利，在

① 抄本作“兩朝”。

② 抄本作“賦”。

③ 抄本作“今日”。

④ 抄本作“其他”。

⑤ 抄本作“則”。

⑥ 抄本作“半”。

⑦ 原為“少數富貴人”，據抄本補改。

東三省布置多時，其勢極厚，而支拉夫種又乘其方強不制之勢，其勝日本，自居多數。惟既勝日本之後，則又不惟勝日本而已，可分數節而觀之。

第一節，俄人逐日人於高麗之境外。俄人既據高麗，若再欲攻日之三島，則英、美必阻之，俄人亦必暫從。

第二節，俄人既全據滿、韓，制服日本，再從容而問中國背盟之罪，中國萬無抵制之力也。

俄人乃以中國政策不定，有礙世界平和為言，盡奪我黃河以北之地之主權。

第三節，各國見俄如此，遂自顧其範圍之地，而中國遂分。

第四節，此分中國之時，日本因新敗之故，將不與其列，於是黃種之衰遂定。

第五節，各國既據中國，則必練中國人以為軍，而中國自古以來之慣例，南人與北人爭，南人必不勝，因北人之程度最合於當兵也。俄若得幽燕、蒙古、厄魯特諸地，愚而習教愍不畏死之人以為兵，而指揮以支拉夫老成深險之將，如此則在中國南方之各白種人將悉為所敗，而一統中國之地。

第六節，俄人至將可統一中國時，必已東謀日本〔而〕^①西窺印度，至中國已經統一，則其〔所〕^②施於東西各國之果效亦可知也。

第七節，亞細亞洲既在支拉夫人一權之下，則白人中之非俄國種人者，在世界必漸多不得志之事。

第八節，俄遂為全世界之共主，而應彼得大帝之貽謀。

以上所言，驟聞之，似覺其太過，然此特閱者胸中向未思及此理，乍聞其說而不慣耳，若此八層分作二三百年為之，則人覺其至常而不足異矣。

然則俄人遂常為天下^③共主乎？此必不然。此例古來東西皆仍行之，東方行之者，秦也；西方行之者，羅馬也。皆先由各戰國血戰數百年而並於一國，再由一國分崩而變為今之世，此中殆有天理存焉。蓋不如此，則舊政必不能盡去，而使天下盡換其面目也。天其或者假手俄人，以成古今之界乎？

如是推之，則俄人無統一之日，則世界之進步稍遲；俄人有統一之日，則世界之進步稍速。惟此所謂遲速者，均指千萬年以為衡。蓋凡世界之大變化，其期均極遠，區區百十年^④之內，不能見其出此^⑤也。

雖然，盍亦一思^⑥吾中國人之處此位置當如何？

《中外日報》光緒三十年二月十三日（1904年3月29日）

論近日奇異新聞解法^⑦（1904年3月至4月）

俄日宣戰以來，本報曾言俄人因我不守喀爾尼條約之故，有所深怒，必有所洩忿於我。

① 據抄本補。

② 據抄本補。

③ 抄本作“世界”。

④ 抄本作“數十年”。

⑤ 抄本作“出世”。

⑥ 抄本作“思之”。

⑦ 該文未署日期，據該文內容判斷，約撰於1904年3至4月。暫繫於此。

但俄能勝日，則所以待我者，所欲大而發難遲；俄不能勝日，則所以待我者，所欲小而發難速。愈勝則愈遲，愈敗則愈速，此說本報（仍）〔曾〕屢言之，而士大夫之留心時事者，亦大都與本報同意。然本報之意，則仍深望此言之幸而不中也。無如近數日來之時局，又現出數種端倪，其事支離恇恍、不倫不類。驟聽之，甚覺不情，一似無理之極。惟一以此主義解之，即俄人內犯之主義。則無不合，幾幾乎如奈端之明重學、達爾文之明天演，無往而不通焉。試歷舉之：一、某某日本報載，俄人製有中國式兵隊號衣數千件；一、某某日本報載，日本東京士大夫謂此戰恐不能持久，實出意料之外。此二條均西報語，本報譯之。再証以某某日本報載，俄人在波羅的海備戰；此亦從西報譯出。又某某日報載，法人駐軍龍州。此本報友人專電。

夫俄製中國兵衣，豈懼中國兵之無衣乎？此不可解者也；日人謂此戰不能持久，豈即能日俄媾和平乎？此不可解者也；俄在波羅的海備戰，豈日海軍能攻波羅的海乎？此又不可解者也。而法人則遽以此時以兵至龍州。合數事而觀之，必非偶然矣。本報昨日又得天津某君相告，此某君係上流社會之人，其言為可信者。謂在客棧逢一日本人，素不相識，從容謂某君曰：日本已備陸軍三萬，將於三月十五日某君未聞其為陽曆、為陰曆。攻俄於山海關，均用中國軍裝，軍械已運在天津，又在南京、上海各處聚集極多，已部三萬人之一云云。同時本埠友人亦告本報，上海亦有此樣日人傳布此樣風說云云。本報以為，此殆前數事之確證矣。蓋俄為專制之國，平時蒙蔽極多，當協商時，俄皇不能知宣戰若是之不易，一既輕於決裂，則轉圜實難，計無復之，不能不仍從弱國入手。入手之法，以獨力不如以羣力，此法人之所以至龍州也。既法人，而恐英人之或有異同，此波羅的海之所以備戰也。中國亂，則列強不能坐視，必有大會之事，而日俄之戰局不終矣，此日人所以謂此戰恐將不久也。此數層皆可解，惟俄國製中國軍衣一事不能解，今亦可解。蓋必將召我之羣不逞，授之以兵，而助中國之內亂，以牽動列強，而特僱高麗或滿洲之奸細，假冒日人，以布流言於各口。如謂不然，則日本攻俄軍，何必於山海關，何必用中國軍裝？且軍令未宣，軍中之一卒豈能漫遊於外國，而以其軍謀告以素不相識之人？此天下必無之事矣。此數事皆極支離不經，若不以此主義解，則無可說解。本報逆億之言，亦不敢謂其必如此，然其事既密合如此，不能不陳一得之愚，以為當世告焉。

據抄件

論中國所受俄國之影響（1904年4月4日）

俄國近日未能勝也，能無敗而已，而天下之人，則已各有一俄勝之象懸於心目，其類可分為三等，等各有故。中國內地人為一類。此類人除不知日俄戰事者外，其餘莫不望日之戰勝。至於何以望日戰勝之故，即彼亦不自解其所以然，今日內地有謠傳日本大挫於平壤而市面為之恐慌者。此為一類。流寓西人為一類。彼等立說，不過援古時之陳案，與目前之實力以為推，則俄大而日小，一也；俄白而日黃，二也，俄勝日敗，固其宜爾，此又為一類。此二類皆於中國之前途無大影響，非吾人所當注意，吾人所當注意者，乃俄勝後之中國政府情形也。蓋中國上流社會，其懼俄之心抱之已久，已有百餘年，至李文忠而後確定為政策。俄人於近年又復極意牢籠，威惕利誘，無所不至，故政府之順俄原有成局，特以此次日俄之役，我固懼俄而念及甲午之事，又不得不兼懼日。兩者皆懼，此中立政策之所以成也。然懼日之心，究不及其懼俄

之心之深且遠，故日本雖有十勝，不能使我政府聯日以拒俄；而俄人祇須一勝，已足使我政府聯俄以拒日，此因果自然之理，無足怪者。然吾人不能不有所怵惕於此事者，則以俄雖暫勝一日，即有一日之害，而其害也，不必出自俄人之指揮嗾使，而我國人心自有默與感通之故焉。蓋專制、立憲，中國之一大問題也，若俄勝日敗，則我政府之意，必以為中國所以貧弱者，非憲政之不立，乃專制之未工。此意一決，則凡官與民所交涉之事，無一不受其影響，而其累衆矣。黃種、白種，中國之一大問題也。若俄勝日敗，則我國國人之意，必以為白與黃蹶，天之定理，即發憤愛國之日本，亦不足與天演之公理相抗，而何論於中國。此意一決，則遠大之圖，一切絕滅，而敬畏白人之意，將更甚於今日，而天下之心死矣。夫聚舉國之人，均入於無希望之境，講學問者不必再言學問，講運動者不必再言運動，講工商業者不必再言工商業，愚昧者死心絕望，以日待其官長之朘削、外人之蹂躪，其黠桀者則憑依此二類以魚肉同胞，豈復有生人之趣哉？本報以為，此事亦不在遠，日內當必有見端之處，政府必承順俄人，施行一二壓制之事。或直接而行之，或間接而行之，則不可知，而大旨歸於於俄有利。夫俄勝之惡果，殆不忍言，即言亦不見信。本報以為，俄人不妨再小勝數次，廣行惡事，使中國人咸知俄勝之可懼，而後能生其拒俄之心，不必觀望日本，庶幾有以自立。蓋人之在世，必使其心不死而後可以漸進，俄勝者，使人心死之道也，豈能不怵惕於此哉！

《中外日報》光緒三十年二月十九日(1904年4月4日)①

論加官俸 (1904年4月6日)

天下事有言之至順而行之至難，即行矣亦未必能收效者，如加官俸是矣。夫中國官俸之薄，為中外古今之所無，宰相之俸每年裁銀一百八十兩，典史之俸每年止銀三十三兩零，外官則年俸之外，尚有養廉〔銀〕^②，其數較俸稍厚。然督撫每年養廉銀，少者一萬三千兩，多者至二萬五千兩，粗可自給，而州縣每年則多者二千兩，少則有止四百兩者，約^③不及其開銷十分之一。九品之官，其俸皆如此之薄，而需索之煩也如此，禮貌之卑也如此，干係之重也如此，文網之密也如此。而又必須學問優長，才識諳練，操守廉正，年力富強，始為及格。此其法之不可實行，不待智者而始知。

而當時之定此制者，其用意殆不可曉，宜乎通行以來，所著之效無不與之相反也。蓋所定之法，使人萬無可以及程之理，乃不得不以偽應之。積之已久，官場遂為作偽之淵藪。國中萬有之事，官場無不能辦，而實無一可辦，識者始憂之。推原其故，以為由於俸祿之薄，其人不足自養，不能不別有所營，一有所營，則威信墮而學行污，自不能不以敷衍為局。既厚其俸，則其人不復以家計為念，而後其長乃可盡矣。於是加官俸之說起，中外翕然，無以此說為非者。然究以國家正當日不暇給之時，無力兼顧及此，天下論者，無有不為之發憤增歎也。

今於赫總稅司條陳中又見加俸之事，而且所加之俸如此其重，設能行之，豈非中國內治

① 該文又載《東方雜誌》第一年第二期，光緒三十年二月二十五日(1904年4月10日)出版。

② 據抄本補。

③ 抄本作“則”。

之一大轉關^①而富強之基礎乎？然探本論之，則似未見其益，先見其害。何謂未見其益？中國以俸薄之故，各官均自營一取攜之路，行之數百年，上下皆相視為固然。取者不勞，輸者不怨，是即加俸而彼金銀初不患多，加者自加，取者仍取，一患也；本官因加俸之故，不再貪矣，而平素因一切陋規之入食於弊政者其人衆多，一旦裁撤，或惟官不取耳，他人仍取之如故，二患也；官吏皆不敢再蹈往轍矣，而吏治或仍不舉，三患也。何謂先見其害？則以加俸之款之所從出，既由於加賦，則必所加之俸其數與各官平時所自取者其數相等，而後可以止其怨望，厲其廉隅。然數果相抵，則在各官之得錢，有有名、無名之分；而在小民之輸款，不過直接、間接之別。何取乎此一轉移也？況既加之，而仍不能止其貪，則小民於照常供應墨吏之外，又多一加賦之困，其病民亦甚矣。此可見弊政之原，不全在於俸薄也。由是觀之，欲整內治，官俸固無不加之理，然不可徒加而止，必有數事與加俸同舉，而後加俸乃有效。一、凡入仕者，必先入學堂，使之具有治人之資格；二、官制宜大改良，必使能各盡其長，無所牽掣；三、朝廷不可再責大臣之孝敬，大臣不可再責小臣之供應；四、加俸之原不可由於加賦。夫不如此而再加俸，是益官病民而已矣。雖然，本報固知政府之未必加俸也。

《中外日報》光緒三十年二月二十一日(1904年4月6日)

論中國不宜委棄西藏 (1904年4月10日)

英人之外交，向以遲滯聞，惟此次之略取西藏則至為敏捷，與咸豐八年俄人之略取東海濱無異。俄人之略取東海濱也，乘我之所不暇爭；而英人之略取西藏也，亦乘俄之所不暇爭。俄人之略取東海濱也，中國人不知之；而英人之略取西藏也，中國人知之而若不知之。夫取人萬里之地如竊一小物，為人所不及覺，非在中國不能得如此之機會也。

俄人之據東三省也，國論沸騰，若有不可終日之勢。揆之情勢，固應爾矣。而英人之圖西藏也，天下寂然，初若以為甚當也者。豈西藏非中國之土地乎？抑英人非外人乎？且平心論之，英之入西藏，尚不及俄之入東三省較為有辭可藉。蓋東三省之役，究起於壽山等之攻俄，及俄攻壽山而勝之，因有東三省之土。故東三省之役，其曲在我。而俄人又有鐵路在焉，屯兵保路，抑亦無理之理也。而英之於西藏，無一焉。吾不知英人之言於中國政府，其操何說以為言。大約非藉口於通商之故，即實言中國之力已不能有西藏，與其送之俄人，毋寧送之英人耳。

夫使英人而明言中國之力已不能有西藏，與其送之俄人不如送之英人，此亦實事實理，使人無可難者。然而不能無懼者，英人而為此說，則法人可以此施之於滇、粵，德人可以此施之於山東，英人、俄人又再行推廣其土地，則吾土可以立盡矣。

今中國之力豈足以拒英人之入藏乎？此固無其力也；抑豈有詞以拒英人之入藏乎？抑亦無其詞矣。夫東三省者，我之內地也；而西藏，外藩也。俄占內地而我告中立，則英占外藩，我豈有不告中立之理乎？若不問俄之占東三省而忽問英之占西藏，吾知英人必告中國曰：中國欲使英人退出西藏，必先使俄人退出東三省而後議之。

^① 抄本作“轉圜”。

然則吾人將爲西藏而經營東三省乎？東三省之所歸只三途耳：俄敗日而全據之，一也；日勝俄而戍其地，名還我而實不還，二也；或列國會議使別立一小國，如希臘然，三也。此三途雖不同，而中國之不能再有東三省則同。如此，則亦無以爲口實而使英人還我西藏矣，亦并無以爲口實而使他國勿効英、俄之所爲矣。

總而觀之，則英人入藏一事於我有三難焉。以兵拒之，則無其力，一也；以言拒之，則窮於辭，二也；聽之，則效尤者起而中國分，三也。欲求免此三難，憂憂乎其難之。

蓋天下之事無生而難者也，必其先漫無布置，無形之中難端四伏，久之而後發難，然後天下真有不可爲之事而使人躊躇於無可如何。今日西藏之問題，非自今日始也，自雍、乾時勘定西藏，其所定駐藏大臣之權限，其精密完備爲我向來所無有。有人謂此時必有客卿爲我謀者，非我之智之所及也。不意徒有其法而無能勝其任之人。百餘年間，西藏之事如在雲霧中，國士大夫殆無人能詳之者，而禍端乃見於光緒十四年哲孟雄之役。是役之後，泄沓如故，殆如牧者放羣羊於猛虎之側而牧者酣睡，是虎即不甚飢，然久之亦無不啖羣羊之理。彼牧者能自免幸矣，其羊則必不能免者也。

雖然，難則難矣，而尚非無可圖也。英人入藏之舉，爲其印度總督之意，其下院人頗非之，日來各英報所論無一贊成此舉者，此我之一線之生機也。然其主腦則仍在東三省，必我國於日、俄勝負之外有一善策，由我主動而不由日、俄主動者，則東三省可以完，而西藏亦可以完，其他各省遂無不可以完，而後始有圖富強之地也。

《外交報》第七十三期(甲辰第四號)，光緒三十年二月二十五日(1904年4月10日)^①

論俄國艦隊砲擊日本通信船有損中立國之主權

(1904年4月11日)

中國之中立，非計也，然而中國則已告中立矣，俄人則已承認中國之中立矣；又不惟承認而已，且一再威嚇，若惟恐我之不中立，而必使我不敢不中立者然。夫如是，則俄人於我中立之權限^②，宜必曲爲保全，不敢破壞，始能副其承認之宗旨也明矣，何居乎乃有砲擊繁榮丸一事？查三月廿六號，俄國艦隊在山東海面擊沉日本通信船繁榮丸，該船沉沒之處，離大欽島有七英里，而受俄艦隊砲擊之時，則距大欽島不過一英里而已。案一千八百七十八年英國所定《領海裁判權條例》內載，離本國海岸三英里以內，皆爲本國勢力範圍所有，與陸地無異。一千八百九十五年，法國巴黎開“萬國國際法學會”，所定各國領海條例，與此相同，其例如^③在和平之時，領海權以離海岸六英里爲界，交戰時中立國之領海權，亦得在六英里外，至少必足三英里。沿海岸三英里以內，即爲中立國之國界，非交戰國所能侵犯。即俄國最著名之公法學家馬而夫斯亦嘗云，直接於沿岸國之海名曰沿岸海，沿岸海者，公法上認爲其國之所領，即其國之繼續地，隸於其國之主權者也。沿岸海之界限問題，自來有數說，近世多數之公法家則謂，宜以沿岸三英里爲領海至外之界云云。

① 該文又載《中外日報》光緒三十年三月初七日(1904年4月22日)。

② 抄本作“許可權”。

③ 抄本作“爲”。

案此諸說，即知離本國陸地三英里之內，即爲其國之版圖。今俄國砲擊日本通信船於中立國海岸一英里之內，此爲認中國爲中立乎？抑不認中國爲中立乎？如謂俄國認中國爲中立也，則凡兩戰國之實行交戰權，必在兩戰國之版圖內，或聯盟國之版圖內，而不能在中立國之版圖內。中國既爲中立國，大欽島沿岸一英里既爲中立國之版圖，則俄國當無在中立國版圖內交戰之事。如謂俄國不認中國爲中立國乎，中國宣告中立之時，俄國業已承認而且勒令中國必守中立，有“中國若不堅守中立，俄國必痛懲之”之語。然則俄人果欲中國自處於何等之地位乎，亦大不可解者矣。由今思之，不外一理，蓋俄人之承認我中立并勒令我中立者，乃方與日本構兵，不暇^①問我違背密約之罪，故姑許我中立，以圖目下之無事，俟已有暇，再爲後圖。其視中國，蓋如魚肉之在刀俎，財帛之在筐篋，特取用之遲早未定耳，固非視此爲他人之物，而已不得染指也。故其所謂中立者，質言之，則曰不得助日而已，而俄人之便宜行事於中國版圖之內，則其分所應得也。履霜堅冰，勢有必至，吾願謀國者毋以中立爲必可保也，不然，脫當日秋津洲與滿洲戰於上海之黃浦灘，而各國之損失物將惟不能自保中立之國是問，則奈之何哉？

《中外日報》光緒三十年二月二十六日(1904年4月11日)

論裁撤綠營事 (1904年4月12日)

本館前晚得京電言：各省綠營兵丁將全行裁撤云云。按此項消息頗爲重大，究由何人創議，由何時經王大臣議准，先時頗無所聞，則確否未可知也。本館之意，則竊謂中國綠營本屬無用之物，非特不能恃以禦外侮，即令其剿辦土匪亦不足用，所能者平時魚肉良善，有事則騷擾地方殺掠無忌而已，則去之誠不足惜。惟是積數百年積重難返之社會，聚無數窮無所歸之兵士，一旦欲掃除而更張之，則事前宜有布置之法，事後宜有善後之法，庶無意外之患，非如發蒙振落之易易也！故竊謂政府如將各省綠營全行裁撤，第一，宜令各省要隘地方，必有數十員忠勇可任之將官，有數千名耐勞敢死之兵士，駐紮其間以保守要害，警備非常。必不可如從前之東設一營西置一汛，零星散處，以陋劣之將統不成隊伍之兵，徒耗餉糈，無益大局，使各省徒有裁兵之名并無裁兵之實也！第二，則各營裁撤則宜急籌安頓之法。蓋此等營丁即是遊手好閑之人，平時即恃糧餉爲生活，雖爲數甚微，然除正項外，實別有所獲以爲補貼之資。今一旦加以裁撤，即不啻奪其衣食之源。此等人雖極無用，然擾害地方則頗有餘，恐地方即因裁兵之故增添一種匪類，民間即因裁兵之故增多無數苦累，非計之得者也。而尤可懼者，則以此等人其數至多，而且怯於公戰勇於私鬪。今若全行裁撤，不爲籌一養命之源，即與置之死地無異。萬一彼等明知所處地位去死期不遠，因之急無能擇，挺而走險，復有桀黠者流出而號召，則大亂之作，殆非意外之事。此不可不預爲籌及者也。總之，今日之營兵，有如人身之疽，不速治之，誠足爲性命之憂，然不得其法而徒知一逞以爲快，則即時足以喪命。故如依以上所言之兩端而論，則非俟之數年不爲功。一當令各省已設之武備學堂，認真辦理養成無數統兵之人材，以爲除舊布新之用。二當使各地方官，將爲民生利之事業一一舉辦，使

^① 抄本作“無暇”。

窮民皆有所資以自養，而後可以言裁兵，而後可使已裁之兵有所歸宿，不致迫而為亂。此非可以輕易行之者矣。前明崇禎元年，因裁撤驛卒之故以致流寇大起，明社以屋。今若援引此事以為裁兵之殷鑒，非迂腐不通之論，即把持成局之邪說，誠不足信。然如倉卒舉行，不預為之所，而謂其必無後患，則本館竊未敢信也。

《中外日報》光緒三十年二月二十七日(1904年4月12日)

論貧與愚之因果 (1904年4月13日)

目今中國有至大之患二：一曰貧，一曰愚。此二者有其一焉，則足以亡國滅種。今乃有其二，既有其二而不能去，而欲其富強平樂，必不〔可〕^①得之數也。然而欲求此二者之因果，貧生愚耶？愚生貧耶？則不能驟決。自財政家言之，則謂愚生於貧，貧為因而愚為果。蓋人必力有所餘，心有所養，而後優遊浸漬以學問於師友載籍。若日亟亟於衣食，奔走喘〔汗〕〔籲〕^②與牛馬等，入夜少休，衡門敞席，兒女滿前，豕〔欄〕〔溷〕牛〔闌〕〔欄〕，無以過是，殘杯冷炙，肆意一飽，而鼾聲作矣，明晨則奔走如故。如此之人，其筋力常勞，其神智常昏，雖欲稍自清淨而不可得。故心失其養，其智愈下，其境愈困；其境漸困，其志彌下，如是相乘，傳為種智。若斯之族，觀其面貌，聽其音聲，人也；而與之算晝擬議^③，衡量古今，則幾幾乎非人。彼有人之形而無人之心，其故非他，由於不得人之養，故救貧者即所以開民智也。此財政學家持論之大概也。本報則以為人羣之事，多係複元，無一元者，貧可生愚，愚亦可生貧，必定誰為先生，殆恐各社會未必一律。若以中國目前之現狀言之，已至國家極貧極愚之限，若再過此，則非國家矣。其原理如何，雖一時不能論定，而欲定救濟之方，則本報之意，以為應先救愚而後救貧，非智則貧不可救也。奚以明其然也？昔人有言：治國如牧羊，擇其後者而鞭之。今試執中國下流社會之人而語之，苟通人言者，未有不知救貧，而絕無欲救愚者。蓋貧與富之較，彼之所知也；而愚與智之較，彼之所不及知也。其所以有知有不知者，國家之政教使之然。數千年之政教，所以明示天下者，但有富貴貧賤，而無智愚賢不肖。富貴與愚不肖，皆可以增肉體之樂；而貧賤與賢智，皆可以增肉體之苦，故富貴而與賢智合，則人不得借賢智之途以弋富貴。既漸賢智矣，或轉有棄富貴而不屑居者，然而其初念則起於富貴也。若富貴既與賢智相分，則人亦孰樂於賢智而為之？所以衰衰數千年，天下無人不思救貧，其貧之不可救而彌甚者，因所持以救貧之術之誤耳。上者做八股，八股而中式，可以得富也；其次為商，為商而詭遇，可以得富也；最下為幕友、家丁，幕友、家丁而得憑城穴社，可以得富也。而其得之道，皆以遇而不以學。夤緣排擠，遇也；求籤算命，亦遇也。得者一二，仍為分利之人，而非生利之人；失者千萬，則高拱遊手以待機會之至。如此久之，通局合計，必貧之數漸增，而富之數漸減。今已至富之數將消盡之時矣。

此中國之實情也。如此之社會而謀所以救濟之，則不必再與言救貧，而當與言救貧之道。救貧之道，智之道也。故曰救中國之貧，宜先開中國之智也。非然者，使中國之人皆窮

① 據抄本補。

② 抄本作“喘籲”，當從。

③ 抄本作“計議”。

高極深以講出世之學，而視其國家之存亡爲不足計，如印度之沙門、婆羅門，然則宜與之言求富矣，夫豈中國社會之情狀哉！

《中外日報》光緒三十年二月二十八日(1904年4月13日)①

論馬哥羅甫死後俄日戰局之變動 (1904年4月16日至17日)

昨日本館得東京專電及俄人公報，知旅順俄國兩水師提督馬哥羅夫、密拉爾，因乘坐丕脫羅伯夫羅夫戰艦，率領艦隊復入旅順港口，誤觸日本所沈機械水雷，陡遭擊斃。本館竊謂此固大變也，從此東方俄日之戰局，不日即有一大變動起矣。夫俄國之旅順艦隊，自二月八號日本初次攻擊時，以魚雷艇擊壞俄艦三艘之後，俄已失其制海之權，而戰艦均倚於砲台防護之下，不敢出海，故每次攻擊，皆係日艦來，而俄艦莫能往，其死生之機、主客之形已明判矣。既而俄廷改計，亟以馬哥羅夫統帶水師，苦魯巴金統帶陸師，以爲阿列克塞夫之代。自馬哥羅夫統帥水師後，俄艦即漸敢出海拒敵，繼則又敢出海巡駛，駸駸有恢復海權之望。然受挫以後，艦隊組織，究難完全，士卒暮氣，究難立振。然日人因此而停戰者，幾有三禮拜之久，夫豈真懼俄人哉？亦欲誘俄艦出海，再加以痛創，使其隻輪無返而已！至四月十三日晨，日艦五艘，與俄巡洋艦畢雁戰於海上，傷畢雁艦，而助之之三艦，亦終不敢在海上久拒，則其兵艦之不能大用，已可概見。乃再創以後，又喪宿將，而於是俄艦不滅而自滅，旅順不破而自破。此其中抑若有天助焉？嗚呼，奇已！

俄將既亡，俄艦既靡，於是日兵必速集其水師全隊之力，乘機而圍困旅順，盡其砲火之能力，掃蕩其砲台藥庫建造物。一面再以軍艦護送運兵船，(四)[一]面肉薄登岸，以次而牛莊，而大東灣，而海參崴，料其所至，當無有不如其志。而俄之旅順戰艦，既遭覆滅，則其餘各處之艦隊，亦無足當日本之水師者矣。故逆料自今以後之日本水師，必利於急攻，而不復爲持重審慎之謀矣。此馬哥羅夫既死以後，戰局之變動者一也。

由此以言，日本其竟長驅而不止兵乎？是又不然。日本止兵之期，必在占旅順，得牛莊，規取海參崴以後。蓋日本既得此數地之後，必將稍休兵力，以經營根據地，而徐俟俄之自斃。俄之自斃，果何在乎？余料其必起於阿列克塞夫與苦魯巴金之爭功，而結局於內亂。蓋苦魯巴金本係宿將，其於戰事，以持重爲主；而阿列克塞夫則係少年之將，且又恃得俄皇之寵，其心中祇知誇功爭勝，而不知爲大局計。以阿氏與苦氏共事，猶如中國古時用觀軍容使以監軍，不計全局，而一味促戰，坐使謀臣勇將一敗塗地然也。西報言阿氏與苦氏意見乖違，此必爲俄國陸軍致敗之根，倘陸軍中人一經內鬩，則朝黨之中亦必角立，阿黨之比來柏素勒夫與苦黨之威第藍姆斯道夫，必在俄皇之前，互角勝負。朝黨一經角立，其下之黨人，亦必乘機試其反抗，而俄國之大局，遂成土崩之勢，必致餉無可籌，兵無可用，而西伯利數千里之鐵路建如未建，遠東數千里之廣漠占如未占。此又馬哥羅夫既死後，戰局之變動者又一也。

然而中國當此之際，則不可以俄敗日勝爲可喜，而忘自處之難也。何則？以馬哥羅夫雖死，而苦魯巴金猶在，苦氏之主義，向來反對遠東經畧政策，而主張經營中亞之政策。當此海

① 該文又載《東方雜誌》第一年第二期，光緒三十年二月二十五日(1904年4月10日)出版。

軍失帥大局方危之時，正苦氏可實行其主義之時，加以俄人當此創敗之後，內憂外侮，交迫而至，必求所以自全之策。其自全之策，必將速以東三省之陸軍，急破遼西之中立，而占內外蒙古；又一面藉口於西藏防禦之事，而急遣大軍，占我天山南、北路，如是則失地得地，仍可以上安政府之憂，下塞黨人之口。夫得協商以外之地，日本不能以兵爭者也。不特此也，俄人既破中國中立之局，必將求助於法，然法人明助俄國之戰，則英必起而助日，以英之水師直搗俄之波羅的海，俄將何以禦之？故法人與其助俄以敵日，使英與之為難，不如破壞中國以助俄，而使英、日無可干涉之為得也。觀於廣西督師鄭京卿之電奏，謂法人屯兵龍州，蓋即法人助俄，破中國中立之見端矣。果使法國一進兵於雲南、廣西，則中國自救南疆之不暇，必不能全神北顧。且法兵一進於南，則德人亦必將由山東推廣勢力於長江北岸。夫俄使法人突起，而擾亂中國之中立，則可使英、美兩國，不能藉口於保全中立；且可使日俄之戰，因此而為之停頓。而俄國救亡之策，則可借此得行矣。故但就馬哥羅甫、密拉爾二人之死以觀，固大為日本之利，然就法國進兵龍州以觀之，則中國之中立必將不日破壞，而日本與俄之戰，亦將因此而不竣其全功。是又馬哥羅夫死，而戰局又一變者，此其一也。

夫馬哥羅夫一死，而大局之變一至於此，此雖非人事之所為，然中國至此，亦必無可以倖存之理。然則中國將何以自處乎？曰惟仍有就俄人欲破壞中國中立之時，我立即與俄決裂，乘日本利於急攻之時，夾攻其後，如是則自行其破壞，即所以自善其保全。我而得勝，則法、德之謀必不復逞，而即與俄離矣；我而不勝，英、美亦可出而責言，而我亦可借以自全。否則，外人之環而謀我者四起未已，我或頭痛救頭，不知握要以自分其力，抑或萎靡不振，坐聽他人之分割，則適以自斃，而且貽累於日本，深負於英美。其為禍患，豈直不能自全而已哉！是則本館執筆人所痛哭流涕而為我國上下告者也。

《中外日報》光緒三十年三月初一日至初二日（1904年4月16日至17日）^①

論蔣御史獲咎事（1904年4月21日）

昨日奉上諭，以御史蔣式瑄奏慶親王有存放滙豐銀行私款，據銀行稱未曾見過慶王，而蔣御史亦無實據可指，遂責其任意誣蔑，著令仍回原衙門行走。竊謂此事於言路、官方頗有關係，不得不分別言之。夫蔣御史據風聞之詞為此關人名節之奏，施諸他人猶且不可，況於慶王，其獲咎宜也。惟銀行規矩，例不能以帳目示人，奉命往查之大臣，既不能取其帳目而檢閱之，則慶邸之有無款項存諸該行，實在疑似之列；即銀行中人謂并未見過慶邸，似足為并無存款之據。然慶邸如將款項存諸銀行，豈必親自前往，以致動人耳目？況銀行存款，本有認票不認人之例，則非特不必親往也，并不必告以姓名致為人所覺察。是則蔣御史謂慶邸有私款存諸滙豐銀行，固為無據之詞；然奉命往查之大臣僅據銀行之一言，謂慶邸實無私款存諸滙豐銀行，亦未必確有證據，足以塞言官之口而服其心，徒足以動人疑議而已。惟慶邸現方以軍機大臣總理外部事務，又總理政務處、練兵處事宜，內政外交集於一身，實為朝廷所最倚重之親貴，彼疏遠之蔣御史，盍自問彼此之勢分相去幾何，朝廷之信向相去若何，奈何不自量

^① 該文又載《東方雜誌》第一年第三期，光緒三十年三月二十五日（1904年5月10日）出版。

至此也！則其獲妄言之咎，誠爲意中之事，而未得謂爲意外也。

本館所以謂此舉於言路、官方殊有關係者，接近今貪官污吏遍於天下，致賄之方既不一術，行賄之人亦不一途，朝廷不能知，當軸不之間，其猶有所顧忌者，則以人言之藉藉與夫言官之論列耳。使言官再噤不敢言，政府又束縛之使不得言，則貪墨之吏竟可身名俱泰，而終古暗無天日矣。以定例言之，言官劾人贓私，自應確有根據，使人無所逃遁，然此等暮夜之金，私相授受，豈肯授人以柄，而自貽伊戚？故歷來此等奏案，查辦之員率以“查無實據”四字了之。然公論猶存，人言可畏，適值其人聲名狼藉，則亦不能不略存公道，坐以事出有因而予以處分，以爲懲一警百之計，以示查辦之公正。然使無言官發其端，則當局竟可置諸不論不議之列，而使之倖逃法網矣。試觀歷來貪聲最著之吏，當其罷官歸里時無不滿載而歸，試問以巨萬之資從何而來？以爲有據，則固無可指證也；以爲無據，則何以徒手而出仕者能致富而歸也？是朝廷以據實直陳責言官，直爲貪婪之吏留一開脫之門而已矣。曩者廣東之李某，貪聲最著者也，直以一門鼎盛有所恃而無恐，故得保全功名以終，然“大荷包”之名至今猶嘖嘖人口。福建之許某，其聲名不亞於李某，後乃以休致去官，使就其寵眷方盛之時而論，則直以人言爲不足據可也；若就其日後而論，則直以爲有據可也，是則有據、無據亦視上意之所向而已，豈有一定之界乎？嗚呼！朝廷不能正本清源，使居官者大法小廉不必貪不敢貪，而徒恃言官之風聞言事，以爲萬一之補救，已無當於治道，若并此禁之而使貪劣者得志，敢言者短氣，竊未知其可也。乾隆季年，和珅當國，御史曹錫寶劾其家人劉全倚勢營私、家資豐厚，因之忤聖意受嚴譴；及嘉慶四年，和珅獲咎，曹錫寶乃奉“不愧諍臣”之獎，贈官予蔭。夫曹錫寶一人耳，前則斥之如彼，後則獎之如此，則其被劾者前爲無據，後爲有據，殆亦視寵眷之盛衰爲衡，而非有定例也。

《中外日報》光緒三十年三月初六日（1904年4月21日）

論時局（1904年4月23日）

今日之時局，其不可解者有數端焉。俄事不必論矣，政府宣告中立之舉，頗不滿於論者之意。然以兵力之不足、軍實之不備、財賦之支絀，萬不敢與強大之俄相見於疆場，不得不含垢忍恥，姑借中立之局，以求一日之安，則猶爲有說也。然而挽回全局之策，與夫綢繆未雨之方，則豈得不預爲籌備，以爲轉禍爲福、易危而安之計。乃前者出使各國諸臣，聯名奏請變法自強，以挽危局。此故救急之策也，而政府則不以爲然，置之不顧。夫中國至今日，非自強不足以圖存，而非變法不足以自強，此人人所共知之理，而政府猶力拒之，豈必坐待覆亡而後已耶？其不可解者一也。

又聞東南諸疆臣，嘗屢陳秘計，請簡派重臣親至各國，熟籌善後之法。此急則治標之策也，而政府亦不以爲然。夫中國平日不能善自爲謀，今者急而求人，已爲下策，然猶勝於無策也。而政府亦非之，實不知何意。按中國歷來辦理外交之事，實有一大弊。當其難端初發時，或有人陳奏善後之策，政府必不之顧，非以爲不合朝旨不可行，即以爲有辱國體不可用。乃及至結局之後，則其所受之虧損，轉較言者所陳有過之無不及，而已無可追悔矣。今奈何復蹈其轍（也）（耶）？其不可解者又一也。

又聞守邊之某大臣及勤於其職之某官，屢以某國之深謀密計電告政府，而政府亦不之顧。夫今者日、俄戰事方急，論者已謂無論孰勝孰敗，皆非中國之利。今某國之所為，難保非大禍之見端，而政府猶淡淡視之，不知警醒。夫人方著著爭先，我乃事事失機；人方算無遺策，我乃聽其自然，豈必待刀俎之至前而後手足無措耶？其不可解者又一也。

嗚呼！海外六七國，今方協以謀我，或與俄同情而存效尤之意，或與俄異趣而未必無平權均勢之念，皆足以不利於我國。上之若政府之方略，下之若人民之希望，無一不勝於我。其伏線在數十年之前，其決策在數萬里以外，無不洞中肯綮，求無不具，而以中國為衆矢之的，以求遂其所大欲，則中國之危危何如也？而當局者猶復玩歲愒日，苟且旦夕，不急籌自救之方，不速為圖存之計，如之何其可也！

《中外日報》光緒三十年三月初八日（1904年4月23日）

論近日時事將變（1904年4月26日）

天下至幻之事，其惟戰乎？非戰事之幻，因戰而牽動之事之幻也。當其事之未至，雖僅隔一閭，而明智之流亦不能測；使妄測焉，不中者常十之八九，幸中者只十之一二，測之之難如此。況其戰局牽涉全世界，所涉益廣，則所成益幻，此豈常智之所能測乎！雖然，此事之於吾人關係甚大，非如他人之事可以置諸不論不議之列者，則妄言之猶愈於不言矣。請妄言之，本報以為自馬哥羅夫大將死後，時事漸有變更之象，其機兆之著不止一端：英法協商告成，一也；法人公然貸金與俄，二也；日人自謂此戰恐不能久，三也；俄人欲設法破我中立，四也；法人謂中國目下似不中立，當請一國出為調停，不然，則依密約之款，助俄攻日，五也；日大隈伯謂宜防歐人干預，六也。以上六款，不敢謂其皆確，就事論事而已。準此六款之事而觀之，則變局之萌，如陰雲四合，雷聲殷然，不崇朝而風雨至矣。而其所趨之勢，則似於中國前途有大不利之事，何以言之？蓋英法協商一事，今所知者，商定對摩洛哥、埃及、暹羅諸國之政策而已，尚未見有處置中國之語也，然以意度之，未必不牽涉中國。觀英人入藏而法人無異言，則英法之有成說可知，惟英法有成說，則英日聯盟之局不固，而法人乃敢公然貸款於俄。俄之財政加增而日不能繼，故有此戰恐雖持久而宜預防歐人干預^①之說。俄人於此，羽翼已成，基礎已定，自宜先破壞我之中立，而為將來求償大欲之張本。此數端徵兆，皆馬哥羅夫未死以前所無者也。此其局，因馬哥羅夫之死而變乎？不因馬哥羅夫之死而變乎？則不可知。以理度之，亦事會所趨之宜然，不必因馬哥羅夫之死而變也，或因馬哥羅夫之死而加急，則未可知耳。若據此為因以求其果，則英、俄兩大〔國〕既用間接之法而歸於和平，斯俄、法、德、英、美五大國政策均同一律，日人孤立，自難久戰，不能不乘他國^②調停之勢，歸於和平。其和平之時，雖不能無所得，而欲有大勝俄人之榮光，奪回滿洲之義舉，則不能矣。俄人雖用外交之巧術，保全一等國之體面，而因人之力而得保全，實有大損於強國之資格，且俄之兵力已為天下之所窺，則此後外交政策，雖有智巧，亦難奏效，而國勢將有日中則昃之象矣。是日俄兩國，

① 抄本作“干涉”。

② 抄本作“他人”。

不啻爲人之鷸蚌，而以利授漁翁也。蓋此戰之起，白人多數之意，實欲日人之一創俄人，使之不競；而又不欲日人之大得意。今之所爲，亦猶行此志耳，烏足怪哉！夫俄國、日本且不可以得意，而況中國乎！其所免於瓜分也難矣。雖然，本報則望吾言之不中也。

《中外日報》光緒三十年三月十一日（1904年4月26日）

論族制國之財政（1904年4月27日）

此題爲討論中國所以自古無理財學之故，其語太繁，非日報所當載。今因其事與目前形勢相關極密，而其理又無人論及之，故爲陳其梗概云爾，不能詳也。閱者諒之。

阿丹斯密有言，財政、宗教爲人羣之兩大事，惟其資之既切，故爲之轉誤云云。案我國之宗教，其政教相依之跡，近人發明者已頗不少，惟財政一端，言者極多，而終不能得其要領。譯西書耶？持其術以施之中國，方鑿而圓柄，惘然無入手之處。考中國之古說耶？七略九流，惟言利無專家，僅僅歷史有《食貨志》，識錢幣之制或鹽鐵之法而已，固不得謂非財政之一端，而財政之真面目則決不在此。據近日之官書耶？官書所載之戶口、名田本不足徵，況各種實業不登於冊，并不足據者而亦無之。何考中國財政之難也？吾以爲其故無他，因中國自古無財政而已矣。

夫財政之原理，起於人人各有私蓄，人人各欲保存擴充其私蓄，而又不能侵犯他人之私蓄，內有一己之漲力，外有一羣之阻力，兩力相抵，於是一切經緯之法起焉。若甲則罄天下之財皆其所有，可以取之而不制〔之〕^①；乙則竭手足之力，凡^②所得均非己之所得私：則天下無私蓄，無私蓄，斯無財政矣。中國之無財政，以此故耳。蓋中國爲宗法社會之國，最重倫紀。五倫之中，臣之於君，子之於父，婦之於夫，弟之於兄，朋友一倫，非政教所重，取以備五行之數而已。均不得有所私者。大清律例，凡卑幼盜尊長之財，其罰極輕，律意以爲卑幼例無私蓄，必須尊長養之故也。天子至尊，尺土、一民皆其所有。萬物既爲天子之所有，則人民者，不過皆法當餓死之無業窮人，天子擴天地之恩，哀其死而遂其生，授之田以耕之。上古有授田歸田之制，唐時此法猶存。其身體髮膚，皆天子之賜也。其原起於以國爲戰利品。以故，臣民除糊口之外，不得再有他求，如是者，固無財政之可言；而天子者，以天下爲家，無公私人我之界，如是者，亦無財政之可言。推而廣之，天子之族與天子之吏均受祿於天子，亦無財政之可言。中國天子，其視國財與私產毫無分別，爲天下文明國之所無。宗教家反覆丁寧之格言，不過戒天子之無妄取、士夫之無言利而已，非能別設一制也，而最足以破此制者莫如商人，故歷代咸以抑商爲政策。然以社會天然之力不能無商，故商終不能爲帝王之力之所絕，於是商人遂與政府相分。故中國各種社會皆依政府而得成，而惟商人則離政府而獨立，因陋就簡，設章程數條而已，無專學也。夫天子、百官、農民既均不必理財，而商又別成一無麗^③之社會，此中國之財政所以永難明白也哉。

《中外日報》光緒三十年三月十二日（1904年4月27日）

① 據抄本補。

② 抄本作“凡其”。

③ 抄本作“附麗”。

論蔣御史巡視南城 (1904年4月29日)

一舉而諸失備，無有如初四日罪蔣侍御之舉之甚者也。慶王，國之首相，凡國之禍，皆相之罪，不能以滙豐無存款而脫免，一也。外國本國之銀行銀號，可存款者極多，滙豐無存款，何以見他處亦必無乎？二也。存銀何必慶王面交，而問該銀行以識慶王否？三也。此為不明之失。鹿傳霖者何？國之執政也。清銳者何？亦大臣也。滙豐者何？外國之一賈人也。與外國一賈人交涉而執政親往，然則他日與公使交涉，將皇帝自往乎？四也。銀行之帳，自必不舉以示人，問之，祇取辱耳，五也。此為傷國體之失。蔣御史，言官也，非奴隸也，以其言為不然，勿聽焉可爾，必牽之於滙豐之門，其意何居？六也。既罪蔣矣，而云以後御史必當據實奏參，是必諸臣一切之弊皆與御史同作而後可，不然，何所得而據其實乎！是禁御史毋言耳，七也。〔既〕不許風聞言事，而曰廣開言路，將開何言路乎？八也。此為遂非文過之失。合八失而成兩效，一曰以後言官相率械口，二曰天下之金輦而如滙豐之門。由兩效而成一果，曰括民之財以輸敵，即加敵之焰以壓民。噫，此何事也！政府乃毅然以身當之而不悔，榮祿而在，當不如是矣。天下之所以致歎江河日下也。然而奇之又奇者，莫如初三日又有派蔣式理巡視南城之論。夫蔣御史已將歸原衙門行走矣，何以仍派當御史之差？是豈以事機之宜密，而必詭之使不知耶？然本報聞之，匿怨而友其人，君子恥之。中國人君每以子待臣民，而自居於父母。夫使父母而以此^①待其子，其父子之交必不親，而其家索矣。君之於〔子〕〔臣〕，其天性本非父子也，而若是焉，是直以詭道處之而已矣。夫今日朝廷之大謬，在以待本國人者待外〔國〕^②人，而以待外〔國〕^③人者待本國人，雖欲不亡，得乎哉？

《中外日報》光緒三十年三月十四日(1904年4月29日)

論太后御容賽會 (1904年4月29日)

吾不知誰為太后謀，而又忽有此大辱國之舉，且此次之辱國，更與前日之各事異。前日之各事，均不得已而為之，而此次之事，則可以不為而自取之。其李總管為之耶？其裕庚之女為之耶？吾雖不知，然執政不力止，則執政之罪也。考列國賽會之意，原以比較天下之工藝，以便切磋琢磨。國君御容，乃一成不變之物，非可以切磋琢磨者，故列國未聞以御容賽會，即使有之，亦不過賽其畫工，以為本國有如此之美術焉爾。然此須中國人自畫者乃可，若外人所為，則非我國之出產品矣。且此御容之往也，吾不知會中將列之於何等，彼萬一列之不敬之處，將爭之乎？一聽之乎？是從此轉多交涉之事矣。而況御容之來滬上也，既用如此之繁文，今日之繁文愈甚，則將來之位置愈難，真將無以善其後也^④。夫庚子之排外，出人意料之外；今日之媚外，亦出意料之外。時勢瀕危，而朝廷之所以時措者愈益奇

① 抄本作“此道”。

② 據抄本補。

③ 據抄本補。

④ 此句，抄本作“其將何以善其後也”。

特，將若之何哉？

《中外日報》光緒三十年三月十四日(1904年4月29日)

論中國人之進化^① (1904年4月至5月)

與國家關係至重之事，莫如戰務。然我國之人則向不知注意於此，所謂“天下有道，則庶人不議”也。普法之戰，震盪天下，而其時曾文正方以天津教案與法人交涉，竟不之知，一任法人之恫嚇。壬午、甲申兩次高麗之役，皆今日之遠因，而當時通國無論及者。即甲午中日之役，其初起時，亦羣不以爲意，其後則湯火切身，不能不稍留意焉。然其時上海各報之論列，其程度可考也。獨至今日日俄戰爭，自二三月以來，幾無人不討論此事之有無，延頸企踵，視爲大事。其冥然罔覺者，惟頑固黨之代表耳。然亦終不能自堅，頗有忸怩愧怍之色。近日各社，其門如市；售報之數，漲率殆倍；傳單一至，人相爭閱。其景象爲自來所無，非但壬午、甲申間無之，即甲午、庚子亦不如是，自可以見我國民於國家觀念漸萌矣。且尤有奇者，日來聞日勝俄敗之信，大抵色喜者多而憂憤者少，其間有以俄敗爲憂者，皆與俄人有私人關係之故，并非以中國之治安實宜俄勝日敗也。則我國人之漸明於國勢，亦可知也。所惜者，在上之人，其最劣者方憂其俄國銀行之存款，而庸庸者又以英、德、美之保全中立爲得計，是不啻日人出死力以展延其醉夢之期矣。正金銀行，固無異於道勝銀行也。

據抄件

論列國邦交之險 (1904年5月1日)

天下之戰多矣，然(激刺)[刺激]^②人之神經者，未有如日俄之戰之甚者也，而於吾中國爲尤甚。當其未戰也，吾人盼其戰；及其已戰也，吾人盼其勝。今則已勝矣，然而風雲四塞，變故之來，已微露其端，而將來之事，若可測若不可測。蓋黃白種之興亡固徵諸此，而黃種與黃種之間，白種與白種之間，又有分焉者矣。竊思天下野蠻之俗，至今日而已達其極點，國之盛衰榮辱^③，純乎由一戰決之。而數十年之間，天下著名之大國，亦次第而以戰敗。最初俄土之戰，而土國遂衰；其次普奧之戰，而奧國遂衰；次普法之戰，而法國遂不競，於今三十餘年，未能復仇；次中日之戰，而中國遂有今日之困難；次土希之戰，而希國之新機摧；最後英脫之戰，僅而克之，然英國之陸軍，其程度亦稍稍爲天下所窺矣。凡此諸戰，其歸結無不出乎人之意外，中間惟美西之戰及聯軍與拳匪之戰，其勝敗爲事前所能料耳。是以一敗而不可支者，則有土耳其^④與中國，此因專制之國，既敗之後，君餒而民怨之故，如不變法，終底於亡。一敗而僅足自存者，則有奧地利與西班牙；此因奧有種族之爭，而西則迷信宗教，守舊不變也。惟法

① 該文未署年月，據該文內容判斷，約撰於1904年4、5月間。

② 據抄本改。

③ 抄本作“強弱”。

④ 原文文內，“土耳其”與“土爾其”混用，抄本作“土耳其”，此據抄本，統一改爲“土耳其”。

人能改專制之習，去迷信之誤，無種族之爭，故猶可巍然稱大國。然法於今日歐洲之輕重，較拿破崙三世時如何，則論世者所共知，不待煩言者矣。

由前之說，則知當今至險之事，莫如大國與小國爭。蓋大國者，其斂怨也深，其守備也散，其習尚也驕，而其體面也萬不可失；而為小國者，上下通，守備一，志在必死，而將之以謹慎。是故大國與小國遇，惟小國之習俗與大國相等，〔則〕小國自無不敗之理；若小國與大國風俗不同，則大國且危。其危也，不必其敗也，但使鋒刃既值，勝負之數稍稍出乎人之意外，則平時之畏威者、托命者、聯盟者、蓄怒者、欲反覆以取利者，無不一時而改其方向。其國愈大，則其險愈多。由後之說，則處敗之道，必國有憲政，種族齊一，文化素高，不主故常如法蘭西者，始可以自保，然亦元氣大傷，不復再如壯盛之日矣。其有一不如此者，則為土耳其、為中國，況其中委曲更有甚於中國、土耳其者乎？甚矣，大國之難為也！此均世界之往例然矣。知此，則日俄之戰，亦微有消息可言矣。俄大日小，俄白日黃，俄奮威名於天下已二百年^①，而日本則自甲午之後始稍顯。日俄相戰，俄勝日敗^②，分之常耳。此未戰之前，所以有一派之白人，謂日本宜自知分量，不與俄人戰也。然既戰之後，而其效又如此，所以此一派之白人，又謂白人宜極力保全俄人也。蓋俄人之畏敗，其情更迫於日人也。雖然，吾知今日譁張之論，蓋各為己國而非為俄，彼特借日本之力以去俄人，而使之交困耳。不然，則當俄人與日協商之日，曷為不告以忠告之言，而必使俄國自暴其兵之無狀哉！

《中外日報》光緒三十年三月十六日(1904年5月1日)^③

論日人戰勝之由 (1904年5月4日)

本館觀於俄日交戰，俄敗日勝之已事，竊願舉日人所以得勝之故，重復言之，以為中國人士告焉。

一、由其有愛國之思想也。有國者之大忌，莫大於將人民與國家分而為二。居上位之人固甚不願百姓與聞國事，以壞其專制之局矣；而為民者亦復不知有國事，方以為國家大事自有君相任之，非吾儕所當預聞。以是而處於強鄰環伺、孤立無助之時，蓋未有不敗者也。若日本則何如？國家有大事，則人人皆願為國盡力，以保全國家之權勢，以恢張國家之榮譽；其出師也，則咸以從軍為榮，有因不得從選而自戕以殉者；其籌餉也，則人人毀家紓難，爭先恐後，逾與政府所需者數倍不止，甚有婦人女子，亦捐其簪珥以充餉需者。夫中國所以勉告中立，不敢與俄開衅者，正以兵餉兩絀，不堪一戰故耳。若人人能如日本之所為，則更何懼於俄國，而以兵餉不足為憂？然使人人無愛國之心，則亦豈能刑驅勢迫，使之視國事如家事，以救國家之危急？則所以培植而激勵之者，當有在矣。必平時視國家為公有之產業，必平時視其一身為與國家有密切之關係，必其視國家之榮辱為其一身之榮辱，視國家之存亡為一家之存亡，而後可收效於一旦也。

一、由其有尚武之精神也。使人人高談闊論，而無實力以濟之，是為有宗旨而無方法，終

① 抄本作“數百年”。

② 此句抄本作“俄日相戰，俄之未必敗”。

③ 該文又載《東方雜誌》第一年第四期，光緒三十年四月二十五日(1904年6月8日)出版。

於一步不可行而後已。中國今日，正坐此弊。所謂兵者，固一丁不識、一物不知，不足與之言軍事矣；而士大夫之流，其所肄亦不出文字之外，縱使抱負極高、志願極宏大，而赤手空拳，豈能有濟？故今日國家，當存亡危機之時，政府苟安旦夕，惟以無事為幸，固為負國之尤。然即使其發憤為雄，而究之全國之中，能獨當一面之將，究有幾何？能自告奮勇之兵，又有幾何？則亦無怪其畏首畏尾矣。今欲挽回積弊計，惟有注重武事，提倡兵學，使人人置身於武備之中。其於槍砲劍戟，視之如布帛椒粟之不可一日離，而後精誠所積，勇氣自倍，或庶幾可及日本之萬一。觀於日人猝遭不幸，不難慷慨捐生，男子從軍則親友祝其戰死，豈彼異儒偷生者所能及其毫末哉？而日本不如是，即不能獨立於東亞之濱，以與強俄相抵抗，則其效亦可觀矣。是二端者，愛國其體也，尚武其用也。必人人愛國，而後眾志成城，有以自立；必人人尚武，而後大敵在前，羣相趨赴。以今之中國，處今之時局，殆非是莫由挽救矣。

《中外日報》光緒三十年三月十九日（1904年5月4日）

論日俄之戰之益^①（約1904年初夏）

中國之畏俄倚俄如彼，而日本之敵俄勝俄如此。相形之下，殆不可道，日本之勝，吾人之恥也，憤且不暇，何以喜為？雖然，此中實有一大可喜之事在，且其可喜之故，實較之保全土地倖免瓜分諸端尚萬萬也。案亞歐人自相遇以來，歐人無不勝，亞人無不敗，黃不如白之言，遂深入人心而不可破。求其誠證，實不勝言，其最令人信者，乃立一猿猴、黑人、紅人、棕人為準則，而使黃人、白人與之較，則黃人之頭腦、支體、性情、造作，一切與猿猴、黑人、紅人、棕人略近；而白人之頭腦、支體、性情、造作，一切與猿猴、黑人、紅人、棕人略遠。其二數之較，即黃人不及白人之據也。以此為言，誰能否之，歷史之跡，尚其淺耳。自有此說以來，白人既居之不疑，而黃人妄自菲薄，以為此天實為之也。不料今日日俄之戰一開，又得發明世間一至大之公例。此例為何？乃國家強弱之分，不由於種而由於制。黃種而行立憲，未有不昌；白種而行專制，未有不亡。自今日地球上黃人立憲之國，惟一日本；白人專制之國，亦惟一俄羅斯，而此二國適然相遇，殆彼蒼者天特欲發明此例，以開二十世紀之太平，未可知也。吾國之人，其亦有感於專制如俄，雖以支拉夫人種如是之優，背負冰洋，南臨三海，形勢如是之便，自大彼得帝以後，威名軍實如是之尊且備，而尚不免於今日之敗，其有俄之專制，而種族不如俄，地形不如俄，威望武備不如俄者，其亦可以懼矣。

據抄件

論中國前途有可望之機（1904年5月5日）

自來天下之局，皆以戰事成之。未戰以前，無人能料之也，往往竭百十年中聰明遠識之士相與討論之力，仁人志士相與綢繆之功，當時亦自信其近似矣，而經一大戰之後，所成之

① 該文未署時間，就該文內容判斷，約作於1904年初夏。暫繫於此。

局，乃無一為前人所及料〔者〕。此三十年來歐美之形勢，則由普法之戰而成；此十年來東方之形勢，則由中日之戰而成：其所關亦甚大矣。然皆無如此次日俄之戰之所關為尤重、尤大也，此實可為地球上自古以來所無之大事矣。此戰之後，則天下之局殆將全改。此數十年中，東西人士之所思議者皆成往事，又有一新世界出矣。然此新世界，必須日勝俄敗而後出現；若俄勝日敗，則世界不能更新。今則日俄之勝敗，其象漸分，而吾人之擬議亦稍有起點矣。

案此戰於世界最大之關係有二：一則黃種將與白種并存於世，黃白優劣天定之說，無人能再信之；二則專制政體為亡國辱種之毒藥，其例確立，如水、火、金刃之無可疑，必無人再敢嘗試。此二者改，則世界之面目全換矣。其關係之至重者，則在中國，而日、俄次之，英、法、德、美益^①其次也。案此十年間，所以天下洶洶若不可終日者，一由於俄國之弄兵，一由於中國之召侮。今俄國經此挫折，若政體不改，則將為突厥、支那之續，其力不復及於他國；若改為憲政，則其政策必與今日之俄國大異，如此，則俄國之弄兵改矣。若中國則黃種之專制國也，鑒於日本之勝，而知黃種之可以興，數十年已死之心庶幾復活；鑒於俄國之敗，而知專制之不可恃，數千年相沿之習庶幾可捐。此二者之觀念，入人至深，感人至捷，數年之間，必有大波軒然而起。雖政府竭力沮^②之，吾知其不能也。不見夫甲午乎？當中日戰事^③將畢未畢之時，豈有人能料及將來有戊戌之局，又有庚子之局耶？如此，則中國之召侮改。

夫中國者，世界之主人翁也。試觀今日，因中國之危而舉世為之繹騷，即可知他日必因中國之強而天下賴以安樂，無他，國國可以自存而無可爭也。然而中國則不能不有所觀感而興，今日之事，殆其〔是〕〔時〕矣。吾輩中國人，固當望中國之興，即他國之人，亦豈不望和平之幸福耶？然而中國人中，尚有以俄勝日敗為希望者，吾不知其何心也。雖然，竊料此一派人，數年間必歸於自然淘汰之例矣。

《中外日報》光緒三十年三月二十日（1904年5月5日）^④

書《俄國黑闇面》後^⑤（1904年5月9日）

《俄國黑闇面》者，德人西多哥夫所著，而日人田原禎次郎所譯也。此書著於一千九百零三年，故其中所舉情形為目下最近之象，持論極精，有視於無形、聽於無聲之妙，非外交家之慧眼，不足以知之也。書中所論俄國國情，分為五段：（一）論俄皇之志薄力弱，優柔寡斷。（二）論守舊黨把持朝局，力抗俄皇之維新。（三）論俄民之希望革命。（四）論俄國陸軍內容之腐敗。（五）論彼得大帝遺策之不可信。如其所言，則俄國之前途殆可知矣。夫俄國將來之幸不幸，非吾人所欲越俎代謀也，而讀其書，不能不色然而驚、憮然而歎者，則以其情之酷肖中國耳。夫以彼強梁堅忍之支拉夫種，一行專制，而流弊乃如此。然則以此闖茸脆薄之支那種而久於專制，其流弊將何如哉？

① 抄本作“又”。

② 抄本作“阻”。

③ 抄本作“甲午戰事”。

④ 該文又載《東方雜誌》第一年第三期，光緒三十年三月二十五日（1904年5月10日）出版。

⑤ 抄本作“書論《俄國黑闇面》後”。

試以中國目前之象言之，其黑闇面與俄國無不酷肖，亦足以見天演自然之大例不可逃矣。今上為聰明之主，然不得行其意，雖曰太后制之，然畢竟其貴族之全部均不利其所為，莫與為援，而太后乃得乘其間也。推原其故，則由專制之主以國為家，人情為己之明必勝於為人，故為天子者苟不甚昏庸，無不有憂國之念。惟其左右之貴族，則無所愛於國，而惟在借此政體以肥其家。故專制朝廷者，一貴族製造陞官發財之廠也；君主之身者，一廠中之機器也。彼公司中人，自以製造貿易為惟一之宗旨，而於廠與器奚擇焉！此中國與俄國最相似者一。至於國民之希望革命，則我國之對俄國增愧色矣。然并非吾民之劣於俄民，其故有二：一、俄民地處歐洲，與諸立憲共和國相觸接，而中國較遠，無所見聞；二、專制機關俄國靈而吾國弛，非具深智者，不自知已受專制之害，遂漠然置之。以此二故，其革命思想遂較俄民為薄，此中國與俄國不相似者又一。若夫軍政之腐敗，則為專制政體下必有之事，其腐敗者又何獨軍政！不過軍政為視國者所留意，遂從而發見耳。此數端者，皆《俄國黑闇面》書中所言及者也。由本報觀之，數端之外猶有一焉，則迷信宗教是矣。蓋專制政體，實與人之本性不相適，既欲行此與人本性不相適之事，則不能不强造一種無理之理，號曰聖教，以勒令國民之信從而禁絕天下之疑念。政之與教如狼狽之相依，而後其政乃可確立。俄與中國皆有此事，亦足見附政而立之教必非良教矣。西班牙亦有此弊，故國以不競。雖然，吾料俄國此次如果失敗，彼國民必自革其政體，未始非俄國之福也；獨吾民者，經甲午至今，依然如故，其將何以自解哉！

《中外日報》光緒三十年三月二十四日（1904年5月9日）

論中國之時局（1904年5月10日）

近日中國時局，蓋與宋代有極相似之一境焉。北宋未亡以前，嘗為契丹所苦，及金源氏崛起，約宋以出師伐遼，許返其先後所失地，宋人喜而從之，及遼亡而北宋亦隨之矣；南宋之初，大受金人之辱，及蒙古起於漠北，約宋以出師伐金，以報九世之仇，宋人喜而從之，然金亡而宋之命運亦告終矣。此二端者，皆由外人爭為雄長，皆與中國有牽涉之處，及乎交戰之國一興一廢，而中國則必與之偕亡，此殆為今日中國之前車也。其所異者，則宋朝兩次之舉動，皆欲藉新造之邦，以傾其舊怨之國，而今則兩無偏倚，欲坐觀其成敗，以冀收中立之效耳。是則今之執政，更不如宋，以宋人雖曰因應失宜，戰守乖方，而猶有規復故土之思想，報復舊仇之思想，而今則并此而無之也。

當日俄未開戰之前，中國即宣告中立。蓋自日俄兩國以及海外諸強國，無不願中國之中立者，而其意則有異。俄人之意，實欲中國於日本一方面，則嚴守中立之例，以杜中國之助日；而於俄國一方面，則又願中國勿拘泥中立之例，以獲接濟之利益，此其大略也。若日本之意，則誠不願中國之干與，以致兵強之國，為兵力不足之國所累；且中國如助日，則他國必出而助俄。然中國助日，日人之所益無幾，若因此而致他國助俄，則日本之所損實大，利害之間相去較然，此日人所以願中國之中立也。其他諸國，則亦視其所袒之為何國，以表其同情，至其深意所在，則固因東三省本為中國之地，今中國既告中立，其於東三省，儼如胡人之於越人，不復視為己有，則日後各國處置東三省之法，亦皆可擇利而為之，不復向中國顧問，而東

三省休矣。而且無論東三省爲誰所得，而有得者則必有失者，得者固甚願，而失者豈肯甘心？其旁觀而不得者，亦豈肯束手？勢必別指一地，以爲取償之計，則除東三省而外，其餘諸行省，亦豈有幸耶？此則中立之惡果，殆斷乎其不能免者也。

然而爲政府者，則亦自有說矣。以中國兵力之不足、軍實之不備、軍餉之不充，豈能與強俄相抗？故當俄人悔約佔地時，中俄兩國，惟以空文相往還，而不敢以干戈相見，此固當局者之苦心也。既已示弱於先，豈能奮發於後，則除嚴守中立而外，更有何策？是則中立之說，在政府視之，殆以爲是固無可設法中之一法歟。雖然，中國既告中立矣，而臨時防備之方，與夫事後調護之術，則豈得不預爲計及？乃靜觀時局，則京朝諸公全不以此爲意，上方招權納賄之不遑，近日方且以收拾黨人、修復舊怨爲事；次者方且飲食徵逐如故，鑽營差缺如故，一若中國既告中立，即可泰然無憂，不致復有後患也者。至如各行省疆臣，則除一二人頗能有所建白，而苦於不省外，自餘諸公，無論其爲何如人，而皆從事於枝葉，全不以東三省爲意。夫今日中國之問題，不過兩端，一問東三省地方，將來如何處置；二問除東三省外，餘省有何法可以保存。此二者皆本也，若本之不存，而徒從事於枝葉，則日後結局，亦必同歸於盡而後止。東三省已矣，諸省何以自存？奈何袞袞諸公均不計及此也。

今者俄人毀壞中立之舉，已彰明較著矣。遼西爲中立之地，中國久有成言，而俄人則屯軍其地，非特顯違成約，抑且實貽後患。頃者又知增祺忽徇俄人之意，電請政府，飭令東邊道代俄人購辦軍糧，否則即行拿辦，此事實爲駭聞。俄與日戰，豈得強令華官代辦軍糧以破中立之約？其可駭者一也。且俄人如謂東三省尚爲中國地，則固不應以此法施諸中國也；若謂東三省爲非中國地，東邊道爲非中國官，則俄人逕自逼勒之可矣，何必請諸中國以張其威權？其可駭者二也。增祺雖爲俄人所束縛，然猶是中國之官也，今乃順從俄人之意，以至難應付之事威逼政府，不知其自命爲何等人，其可駭者三也。然自此而東三省地方，已可證實其非中國有矣，日後無論日俄勝敗何若，而處置東三省之法，殆可懸揣而知。東三省既非中國有，自餘諸省，亦豈尚能爲中國有耶？自今以後，東三省之事，若更無法可挽回，則保存諸行省之法，亦殆於無可措手也。

《中外日報》光緒三十年三月二十五日(1904年5月10日)^①

論日本歸我東三省之難 (1904年5月10日)

日來中外輿論皆曰俄人必將破壞中立，時事危急，不可終日。然觀政府之意，愉愉然，聞聞然，若有所甚暇者。夫諸公受國厚恩，如謂真有見於國勢之瀕危而悠忽若此，當不其然。吾度必有人焉爲政府謀曰：吾惟中立而不與，日勝，則東三省來歸；俄勝，則我可脫然於事外。政府信之，於是遂舉他人之言，一切置諸度外，忠言遂不得而入矣。爲此言者，若其意別有所指，誠非本報所敢知。然就事論事，本報以爲坐待東三省之歸，天下實無此事理。今特舉其說之不可通者四條著於篇，願世之君子無惑焉。

一問日本能得東三省否？日俄陸軍尚未大戰，其勝敗尚不可知，今姑作日軍必勝俄軍必

^① 該文又載《東方雜誌》第一年第三期，光緒三十年三月二十五日(1904年5月10日)出版。

敗計之。東三省面積有三十九萬方英里之大，幅隕廣矣。俄人經營東三省，自同治初元以來至今有五十年之久，根柢深矣。日人即無戰不勝，若欲將俄人盡行逐出於東三省之外，大約必費數千兆之款、三四年之久始能得之。試問此三四年中，俄人果一無展布，坐視其日蹙百里而不一思用外交之術以取勝耶？列強眈眈，逞隙而動，果坐視鷸蚌之相持而不思一收漁人之利耶？殆不然也。由此思之，則日人之全得東三省為不可必之事矣。然今且作為必得。

二問日人果還我東三省否？日人之逐俄人，或不必三四年，或即有三四年，而時事竟無變動，於是日全據東三省之地。然日本之傾財產、擲生命以與俄戰也，保己之利益也，非哀我之滅亡也。此其理，三尺童子宜知之。今如天之福，攘強敵而據廣土，此白山黑水固我當日所委之於俄者。而日本於俄得之，其例與明委中國於李闖，而本朝於李闖得之其例正等，日人於此毅然而據之，晏然而享之，其誰謂不然？由此思之，則日本得東三省後，其還我東三省又不可必之事矣。然今再作為必還。

三問我能償日本之兵費否？日人即欲誠心還我東三省，然日人於此役所費多矣。日本之財政向不充裕，斷不能負此鉅款而不得其償。而俄人又恃其河山之固，敗極至失東三省而止，日本必無越西伯利亞而進攻莫斯科、聖彼得堡之理，可以有恃而無恐，未必肯償兵費。如此，則款無所出，非中國償之不可矣。試問此數百千兆之鉅款，我從何地以取之耶？款不付，則日人未必即還也。由此思之，則日人即願還我東三省，我亦有難於即取之道矣。然今且作為日人并不需款。

四問日本還我東三省，我有力以守之否？果也，日本之待中國甚於子弟之待父兄、奴僕之待家主，擲生命、傾財產不敢言報，我無亡矢遺鏃之害而東三省來歸，可謂如願而償矣。雖然，尚有大不可者在。夫俄人之懼者，日人也，非我也。日兵朝去，俄兵夕來，試問我能與戰乎？如謂能戰，則何不戰於此時而必戰於日後？如不能戰，則同一無東三省耳！由此思之，則還東三省時日本即不索一文，而我亦終不能有矣。然吾知為此謀者必謂俄兵再至，則日兵亦必再至，以代我再奪回也。如此，日去俄來，日來俄去，循環不止，以至無窮。

然則此之真果將若何？曰：真果難知也。今妄臆之，則日於韓國之守已固，東得海參（歲）〔歲〕，西得旅順，此時未必深入以蹈拿破崙第一攻莫斯科之覆轍。相持既久，有人調停，其結果或仍回至滿、韓交換之舊說，此為此戰分數最多之象。萬一日人竟將俄人逐出滿洲，則白人羣起又有開為公地別立小國之種種異說，滿洲全境非日本得而左右之也。然此猶為日俄戰局不變之說，而觀近日情形，其中大有變化。轉折愈多，則其去東三省之歸愈遠矣。

本報既明以上之理，而知主持此政策者有歸結之途三：

一、真信日人有還我東三省之日，而我能晏然而受之。此謂之不智。

二、明知其無此事，因別有意見而阻之。此謂之不仁。

三、別有政策為吾人所不及知，而其策方秘，上不可告於君父，下不可告於同僚，而姑以日人當還東三省為說辭者，則吾人且徐以觀其後。

《外交報》第七十六期（甲辰第七號），光緒三十年三月二十五日（1904年5月10日）^①

^① 該文又載《中外日報》光緒三十年四月初六日（1904年5月20日）。

論中國人宜急思保存之策（1904年5月11日）

昨日本報言東三省之事，若更無法可挽回，則諸行省保存之法，亦殆於無可措手，此故存亡危急之秋也。竊謂中國人士，若不知其危險，而猶泰然自得不以為意，固不足與言矣。然即知其危險，而第付諸痛哭流涕，不急為破釜沉舟之策，冒萬死以求一生之預備，則亦非所語於志士仁人之用心也。故本館竊謂，挽回之法不當責諸政府，而當責諸國民，非必引“國家興亡，匹夫有責”之言以為責難也。即論自救之法，蓋亦無急於此者矣。

今日之政府，幾於為天下所詬厲，不復留餘地以相處。竊謂政府之負國家者固多，而國民之負政府者實亦不少。即如去秋鄉試、今春會試，各學堂之學生，無不舍其應盡之功課，而往應無謂之考試。夫各行省開設學堂，所以收育才之效而救乏材之患也。今若此，其謂之何？國家籌備經費，派生出洋遊學，其屬望於學生者亦至矣。乃竟有告假內渡、竊行應試之人，以貽鄰國之笑而為學生之玷。若此者又謂之何？其他諸事，政府啓其端，而吾人不能恢其緒者，蓋不知凡幾。則國民之負於政府者，蓋亦多矣，其又奚說之辭！

然此故不論，若論今日之時局，則正如萬斛巨舟轉側於洪濤巨浪之中，而又有大風疾雨以隨其後，稍一不慎，則傾覆隨之，無可挽救矣。故吾人處此，惟有人自為戰，以期保存之法，必不容視為不切己之事，而聽其自然。尤不可以為大廈將傾，非一木所能支，而棄其應盡之天職，不為萬有一然之計。譬諸大旱之歲，彌望焦枯，然灌溉稍勤之田畝，必有少許之收穫，必不可吝其一溉之功，而坐致同等之禍。或者謂挽救之策，誠如所言，然赤手空拳，豈能有濟？則請以明末國初之事言之。當王師入關之後，義兵如林而起，皆以恢復明統為號。其志事不可謂不忠，然而萬眾併命，迄用無成。其故非他，直由倉卒舉事，未嘗預備故耳。甲午之歲，臺灣自立之舉，未嘗非救急之策，而一敗塗地，大業不終，其故亦然。假使當時有豪傑者流，其洞識先幾，能料事於十數年以前，其雄才大略能布置於無形之中，則當外患侵陵之日，即是內力發達之時，其收效也非偶然，其幸存也非意外。舉往事，詔來今，竊願全國人士，勿妄自菲薄為矣。是故今日者，不必再苛責政府也。彼等既束於見聞，不能有特別之思想，又阻於職守，不能有異常之舉動，即舉種種善策向之陳說，亦復何濟？吾輩欲為自救之策，正當於人所不知之地而以實心行之，以毅力濟之，庶幾積累在平時，而致用在異日耳。嗚呼，可以興矣！

《中外日報》光緒三十年三月二十六日（1904年5月11日）

論中國內政之腐敗（1904年5月12日）

內政外交，皆國家命脉之所在，今者日俄交戰，此外交上存亡呼吸之秋也。而袞袞諸公，既以淡漠置之，以忠告為謠言，以偷安為至計，外交之趨避，已予天下以無可望矣。意者外交之法，自戰國以後，已失其傳，至此十年間而始迫，耄耋之人，每守前之所已知，而拒後之所新入。諸公之不識外交為何物，上負國恩，下災無告，其貽誤^①也，不知也，非不為也，以理論之，

① 抄本作“貽禍”。

庶其可恕。雖然，有其不知者，必有其知者，新入外交之說為諸公所不知，固有說以自解，而舊有內政之說，傳之宗教，布之令甲，已數千年，斷不能謂為不知矣。意者今日之內政已有可觀者乎？然一觀今日之內政，其可駭人聽聞之處，殆有甚於外交。不必舉其精深之處，如育民德、開民智、殖民業等事，一一而責之也，但就事之極易知，知之而極易改者而觀，而已不能自掩其安於不知、樂於不改之極弊。何以言之？人之識字與不識字，此至易辨之事也，不識字之人斷不能當今日之大事，此又盡人所知者也。而今之尚書、侍郎，以至巡撫、司道、實缺知府，不識字者將居其半，此何故哉？夫使盡中國之人而不識字，斯亦無如何耳，然中國不識字之人雖較列國為獨多，然何至此至少數之要津，其數亦不能支配，而必特檢不識字之人而用之？識字不識字尚且無別，則其他之通文理與不通文理、有學問與無學問、有智識與無智識，更無論矣。此內政之不可解者一。人之貪者，必不能盡其責任，此理之至易見者也。然而要秩之中，某何以得，某何以失，某由何道，某用何數，內外皆知，幾可造表，豈以此為無傷於吏治乎？此百其口不可辨也。最奇者，朝廷有時亦因孝敬之故，而有不次之賞，坐是之故，政以賄成，不復自諱，大官履任，僕妾常數百人，彼固何所取而有此，而天下皆熟視而無覩，以為當然。此內政之不可解者二。此二者，乃政府之所以施於大臣，而由此而得之大臣，其待屬僚，亦必循此道無疑。積其所至，一部之內，一省之中，其能處優勢者，必其尤能鑽營其上、刻薄其下者也^①。而處於下劣之地位者，亦非大賢君子，非其心之不欲，實其力之不能而已^②，而且心出於其位，身居於此，目望於彼，以為吾之所處，郵亭焉耳，傳舍焉耳，行且暮之事可矣，不必計及一月一年也。故其不得志者，以薄志弱行之人，而抱偷惰之意；其得志者，以貪橫險狠之質，而據民生國計之津要：是直恐國家之不速亡，而為之助其力也。由斯以談，中國若永遠閉關，不與外人遇，而由今之道，無變今之俗，亦必如雲物之從風、夕陽之西下，步步潛移，逐代之人皆有今不如古之歎，至一二千年而復返於野番，三四千年而種滅矣。而今日忽與外人遇，則不以漸而以頓，頓固可以速亡，然而立憲之規，得聞從來所未有，庸詎知非中國之福也。

《中外日報》光緒三十年三月二十七日(1904年5月12日)^③

論大隈伯黃禍說書後 (1904年5月14日)

昨所譯登日本大隈伯所述《黃禍》一篇，其用意之深遠、措辭之巧妙，可以推廣於無窮，而又有歷史以為之證，非同附會，真大政治家之緒論也。顧近來中國人，其留意時事者，無不懼日俄之戰終不免為歐美所干涉，而使日本不得竟其長，則俄人之勢力依舊扶植於中國，而進步之機乃窒。夫為此言者，亦有所見而云，然近今最可疑之端，莫甚於英人之侵略西藏。夫西藏者，中國之屬地也；而英國者，固嘗與日本同盟，而以保全中國土地為說者也。今日本之攻俄，固已無負保全中國土地之義務矣，而彼英政府者，乃突於此時而攻西藏，豈以西藏為非

① 抄本在此句后，有注為“本報昨登安徽阜陽事云云，據聞如是，未敢即信也。”

② 此句抄本作“非其心之所不欲，實其力之所不能而已”。

③ 該文又載《東方雜誌》第一年第四期，光緒三十年四月二十五日(1904年6月8日)出版。《東方雜誌》轉載時，改題為“論中國內政”，文字亦略有不同。

中國土地乎？抑以侵略爲保全乎？其於英日聯盟之約將謂之何？更奇者，英議院於日內決一大問題，此問題爲宜經營威海衛與不宜經營威海衛，分爲兩黨而大爭焉，至終則不宜經營威海衛之黨^①獲勝，遂有停止起造威海軍醫院之命。夫不經營威海衛，即委棄威海衛之說也，又即不復與俄在北黃海反對之說也。英人而誠棄威海衛，則樂得威海衛者莫如德人，德人此時必以別種利權向英國^②買得此地，德人之據威海衛將作何用法，當今之世恐無人能測其高深，然而可測者，知其用威海衛之法必與英人甚異耳。再參之以英法之約與目前之種種謠言，比類觀之，直可證成一莫須有之白種同盟，以大主張其黃禍之宗旨。以此思之，干涉之說，夫豈遠哉！宜乎中國人之惴惴也！然自本報觀之，此其事固未必真有，即使有之，亦以黃禍爲設辭，而其心則別有所屬。何以言之？自天演之說昌，而爲己之心大熾，列強之政策，無非爲其己國之利害而已。與己國有利者，雖異種而可聯盟；與己國有害者，雖同胞而亦推刃。簡策所書，其案多矣。而此次之忽（聞）〔聞〕^③此說者，則以法人以其經濟主義之故，欲助俄人，而礙於英、美之反對，於是欲造一說以離間日、英、美之交，而又苦於無可言者，求之不獲，不得已爲此黃白種之說，則可以盡率列強以助俄矣。若真欲嚴別種類，則自其同者而言之，天下之人皆出於裏海以東之高原，無論何人皆爲一族；自其異者而言之，則一歐洲之內，言語、文字各別者凡數十，析薪丸沙，疇決之哉！宗法社會之期已過，恐亦無人出死力以行此旨矣。惟窮其僅知利害、不顧種類之心，則於中國實有所大不利。蓋列國將乘日本、俄國之相困，力弊神（恭）〔驥〕，無暇他顧之時，而於此時實行其分割之計，使日、俄兩國不得染指於其間，而已之所得者可多於平日，則可憂者方大矣。

《中外日報》光緒三十年三月二十九日（1904年5月14日）

論俄人屯兵於伊爾庫茨克事（1904年5月15日）

前晚得天津來電，云政府已得有確實消息，知俄人業屯兵十萬於伊爾庫茨克，有向中國進取之勢云云。本館按，俄人此舉，至爲難測，蓋伊爾庫茨克向爲東部西伯利亞總督駐紮處所，而居於西伯利鐵道之中。其鐵路由是而東，則經蚩塔、齊齊哈爾而至哈爾濱，由是而分兩路：一路再向東行而直抵海參崴，一路向西南行，經奉天而直抵旅順。此其大略也。今俄之海軍既已失勢，陸軍亦復屢敗，旅順雖未失守，而已有朝不保夕之象。其重兵實以羣聚於遼陽，爲背城借一之計，以期與日本一決勝負。今復預屯大兵於伊爾庫茨克，就軍略上而論，則可以爲遼陽之後援，源源接濟，以壯前敵之聲勢。戰而勝，固可依次前進；戰而敗，而後路亦自無虞。此則對日人一方面言之，俄人屯大兵於此，或者另有深意焉，未可知也。又試就中國一方面言之，按伊爾庫（次）〔茨〕克離恰克圖止四十里，恰克圖爲中、俄互市之地，實拊外蒙古之背而爲兩國往來之孔道，將來俄人若不得志於東三省，則此十萬大兵勢必即經由恰克圖而竄入外蒙古諸部落。以積弱之蒙古，猝與強俄相遇，大約非爲所芟薙，即被其降服。而俄人則因此縱橫蹂躪，直有居高臨下之勢，可以無不如志。由是而東若鄰近東三省諸地、西若

① 抄本作“威海衛之說黨”。

② 抄本作“英人”。

③ 據抄本改。

新疆諸地、南若京津一帶頗不免同時震動，有不遑暇食之憂，此則甚可懼者也。惟究有難信者，按日俄戰事方急，俄之重兵已陸續遣往東三省，似不能復有此十萬大兵駐屯伊爾庫茨克。若果能遣此大兵南下，則何不令其逕往遼陽以厚集其兵力，而徒令其停頓中途，以蹈曠日持久之害。俄人雖愚，似不出此。且俄人如遣十萬往駐伊爾庫茨克，則應有汽車若干輛，方足以資運送；又必應預備軍餉若干萬，方足以資飽口。俄之財政，雖不甚絀，似未必遽能辦此。則或者俄人此舉，半係虛聲恫喝之故智，妄冀日人聞而氣阻，中國聞而畏縮，以遏中國仇視俄人之思想，未可知也。竊謂中國於此，誠宜早爲之計，一面備豫不虞，以防萬有一然之變，而杜俄人之侵軼；一面陽示鎮靜，毋爲其虛聲所攝，以至入其彀中，其庶幾乎！

《中外日報》光緒三十年四月初一日（1904年5月15日）

論俄法有協謀中國之象（1904年5月16日）

本報於俄人破壞我國中立之謀，曾屢言之，而於法人必將助俄，助俄必將謀我之謀，亦曾言之，是豈故爲構怨召釁之辭，以求遂其幸災樂禍之意哉？誠以今日實有此等現象，本報不敢不盡報章之天職，以貢其區區之愚，固深願本報蹈失言之咎，政府擅獨見之明，而邦交上竟不見有此等事也。奈何此等之事，如舟行之將近陸，其始^①僅見一綫，漸漸山川景物愈望愈真，終至悉在目前，不久遂身入其境，今日中俄相對之局，其在山川景物愈望愈真之候乎！蓋其初不過推不得不然之勢，料其必出於此，其事皆吾人之想象，而實事尚未見端，其後則見俄頻來責我中立之不堅，而政府又頻向俄人聲明其誠心中立，其事始覺有因。再其後，則鄭京卿電告政府，謂法人在龍州增兵，其端益露矣。最後，乃有日前^②所得之兩電：一謂（法）〔俄〕人在伊爾庫茨克^③屯兵十萬，有南下之勢；一則謂法人又在越南厚集兵力。是不得不疑前說之將驗也。

夫外交之術，莫高於視於無形，聽於無聲，弭禍端於未發之先，則事半而功倍，若其事已有成局，甚至軍隊已至，釁端將啓，此時而嚴爲之防，其^④爲道固已出於下策，而其勢將常不及。雖然，下策固猶愈於無策也。案俄人在伊爾庫茨克屯兵十萬之說，殆即俄人之示威運動，未必實有其事。夫俄送十萬之兵至東悉畢，爾事豈易易？設其有之，必早已速赴前敵以拒敵兵，豈有於伊爾庫茨克留滯重兵之理？以意度之，該地屯兵恐不能及十萬之半，惟欲向中國尋釁，則爲實有之事，然亦斷不足懼。蓋俄人之精銳，必盡用之以防日本，斷無暇分以寇我，其來寇我者必不能有大軍，亦不能有精騎，我袁、馬之衆必足當之，可無慮也。所當注意者，越南之法人耳。今法人增兵，尚皆在其領土內，并未與我政府有所交涉，吾人深望法人保守和平，顧全大局，不爲俄人所役使，始終爲中國之友邦，則中國幸甚，世界幸甚！惟時勢至此，不無嫌疑，萬一法人行其越分之事，則望我政府萬不可有懼心。法人之伎倆，吾國〔人〕^⑤

① 抄本作“初”。

② 抄本作“昨日”。

③ 抄本作“司”。

④ 抄本爲“此其”。

⑤ 據抄本補。

非未嘗領略者。甲申之役，遇一黑旗而屢敗，攻一臺灣而不拔，雖海軍號為大勝，然僅可施之張佩綸耳，施之丁汝昌，即不能矣，況他人哉！此十年來，雖我之國勢又不如前，然我之陸軍則實有進步，倘西南各督撫能協力以拒之，法人必無如我何也。惟交涉之時，須設法使此局與日俄之戰相離，純乎為中國一國之事，則不致於動天下之兵，以至難於收拾而已。不然，怵^①於俄法之協謀，而俯首以從，則染指者將紛紛而起，幅員雖廣，其足厭天下之貪夫哉？

《中外日報》光緒三十年四月初二日（1904年5月16日）

論中國當注意於精神教育（1904年5月17日）

民智未開，民德未具，則無論國政之為新為舊，必隨其政之所至，而成為各種^②弊端，如海灘然，塌於甲者漲於乙，終莫能去之也。此理為西哲所共信，蓋即宇宙間質力常住之例也。觀於中國之變法，而益信矣。戊戌以前，未曾實驗，吾人無見及此理者，每見外患之日亟，內政之日非，人物彫零，國財消滅，二三君子所歎息痛恨者，無過曰“國家不變法耳，一旦變法，則富強之業可立而待”。其淺者，以為天下之事，數著可了；其深者，以為變甲必變乙，變乙必變丙，如是焉止矣。及乎戊戌，更張之詔旁午於國，而其歸宿無一能實施者。旋以八月之變，一切廢去。天下論者，尚以為歷時未久，故無成效，設其無阻，必不數年而媲美於日本矣。再閱庚子之難，朝廷遂不能不重自變法。

綜計此數年來所行之新政，最大者學堂，其次練全國陸軍，亦有民間團練。其次警察^③，此皆關於存亡治亂之大端也。而中國之所以舉行者何如乎？學堂之交閱，既為全國人之所憂慮；陸軍、團練之策，但有其言，未覩其事；警察^④之多故，殺人械鬪已非一次。且細研其失敗之原，大約官與民兩失者居多，官固非矣，而民亦未見其真能得直也。非民德、民智之不昌，何以至此！而論者又謂此由朝廷之變法，并非實有生死肉骨之決心，不過以此為媚外之一品物耳。既為媚外之品，則苟有是名焉，已足以應用矣，其實力之到不到，非所問也。然由其說而推之，則一切政治，必賴政府力行而後能成，則吾人不已先自處於^⑤奴隸而自絕於人格乎？大約目今大國之民，其舉一事也，議院發其端，而實踐以收其效者，皆民也。我國朝廷之行新政也，固可謂之精神不屬，然彼已布為令甲矣，使吾人真有百倍之精神以任之，安見其不由此而大治也？乃官長不催促，則紳民不過問，促之至再，則勉為一二，以為應酬，其心曰：此官之事而非我之事也。故朝廷之行新政，由於敷衍外人；其實外人亦并不樂此，特朝廷誤會耳。官吏之行新政，由於敷衍朝廷；百姓之行新政，由於敷衍官吏。上下之人，其志願如此，其作用如此。是無論今之所行者之區區也，即使朝廷為不世之曠典，下令全國，開議院，設國會，立憲法，重民權，吾知不過《憲法精理》、《憲政考》等書多銷數千部^⑥耳，而一切境界均無變也。蓋天下無論

① 抄本作“怵然”。

② 抄本作“各類”。

③ 抄本作“員警”。

④ 抄本作“員警”。

⑤ 抄本作“自居於”。

⑥ 抄本作“幾千部”。

如何良法美意，入乎無此性根者之心目中，則一切化為烏有。中國人之性根，其鎔冶於舊政也數千年，而後演成今日之局，則謀所以救之之道者，必窮思其受病之源。既得其物〔源〕，而後可言處方。不然，雜舉英、法、德、美諸國經驗之方以進之，此猶某甲病而啜某乙之藥，吾見其速死而已矣。

《中外日報》光緒三十年四月初三日(1904年5月17日)^①

論廣西亂匪之助成法人侵略 (1904年5月18日)

本館日前曾論及俄人屯兵伊爾庫次克、法人屯兵河內、海防之事，謂其意在向中國恫喝挑釁，以破壞中立而發大難之端。本館之為此論，蓋深望我國政府及地方大吏善為因應，密為防備，以弭患於無形也。不意今日觀所譯《中法彙報》，則知日前有安南東京法營偵探兵隊，為廣州灣亂黨所攻殺其外委千總一名。又聞某日亂黨與偵探隊相攻，偵探兵死三人，又有偵探兵二人在唐海島遇害，并支解其尸，現在法人辦理此事，頗為嚴厲云云。夫法人之屯兵海防、河內，本為規取廣西、雲南之計，假令有隙可乘，彼必乘機思逞。故本館深望我政府及地方大吏嚴定界限，先以外交力阻之，而後以兵威明拒之，使其知無隙之可乘，解甲而罷，則北方之戰局，或不致涉及中國全體，貽禍無窮。乃今者不法之亂黨，竟無故塵殺法兵，自啓釁端。使其信息果確，則是潰金堤於一蟻，授法人以柄，而使其有釁可尋矣。既有釁可乘，則法人之乘機而入，我將何以禦之？殺匪以謝法人乎？羣盜如毛，殺不勝殺也。誅官以謝法人乎？窮兵累年，大亂未彌，其罪當由督師大臣及督撫任之，而非府縣官之力所能抗也。將藉口於內政不得由外人干涉乎？國有亂匪，我不能緝綏之，而使禍及鄰兵，則不得仍以內亂、自治等語拒絕之也。故自有此事，則法人乘機侵略之計，不啻由亂黨等贊成之，而我更無詞以拒之矣。故亂黨不法之妄動，實為可恨；而我國地方之大吏及督師之大員，其防範之疏亦不得辭其咎。復何言哉，復何言哉！

雖然，其事亦有可疑者，法國之偵探，既由安南東京而來，其距廣州灣水陸為遠。如浮海而至，則中國亂黨既未侵越法兵之防界，又未聞涉入廣州灣之租界，法人何事而遣兵？更何所用其偵探？此可疑者一也。如遵陸而來耶，中國內亂雖未盡平，然何與法人越南之事？且中國又未向法國借兵平亂，法人又何得長驅進兵如入無人之境耶？且我國之地方官吏及督師大員，豈竟無所聞見置若罔覺耶？此可疑者二也。吾竊料此必法人有意尋釁，故遣兵越界與亂匪交關，使其事起倉猝，而我無法以拒其患，抑或故嗾亂黨，使其為此而借端與中國挑釁，皆不可知。故本館深望兩廣大吏，一面派兵嚴究亂黨，以杜外人之要迫；一面密查法人何以自派軍隊至廣州灣，各處肆其偵探。如得其情，則所以折法人之侵侮者，全在乎此。苟其法人不服，則我亦理直氣壯，竟可以兵力與之一戰，不足為懼。惟如法之偵探隊，果係依例聽調至廣州灣，而猝與亂黨相遇，竟遭攻殺，則實為釁自我始。而欲謝法人，實有難於善為之計者，而茫茫禹域，皆將送於亂徒暴動之手矣，豈不惜哉！

《中外日報》光緒三十年四月初四日(1904年5月18日)

^① 該文又載《東方雜誌》第一年第四期，光緒三十年四月二十五日(1904年6月8日)出版。

論中國改革之難（1904年5月19日）

中國時局，至今已危險萬分，勢不得不急籌挽救之法。然挽救之主動力，止有兩端：一在政府，一在國民。今政府既無可望矣，而觀於國民，則其無可望之情，實更甚於政府。何以言之？蓋政府所以不願革故鼎新，以為挽救之計者，正以大局之安危，與彼之富貴利達無密切之關係耳。若國民則身家所在，必大局安而後身家安，若大局危則身家亦必危。就國民言之，宜如何急圖改革，以為保存之計，乃非惟不願改革，亦且並無改革之思想，其可危者一也。又，今之政府，無不窟穴於積弊之中，苟一經改革，則於彼實有大損，宜其有所不願。若就國民言之，則惟有盡力改革，而後可以去今日之危險，圖他日之安全，乃今之民情全不知此，方以沿習積弊為當然，改行新政為可憎，如此則何望於保存？其可危者二也。又，今之政府，雖不甚願改革，然猶時舉行一二新政，以為敷衍之計，則雖有不願改革之意，而猶知其當改革也。而今之民情，則於有利而無害之事，亦并不願其舉行，甚且於此事之為利為害并無所知，而專好聽旁人之慫恿，以與新政為難，則於保存之道，去之更遠，其可危者三也。有此三端，則挽救時局之策，殆無望於中國也已。

於此而欲為正本清源之法，則惟有力行精神教育之一策。必使各府縣鎮市皆有學堂，必使各學堂取東西各國現行之制度輯為課本，日與就學之士耳提面命之，俾之恍然于各國之所以富強者何在，中國之所以貧弱者何在，使人人咸有願行新政之意，而後異日革故鼎新乃如建瓴于高屋之上而收風行草偃之效。然此亦有三難：中國危險之境，已在目睫之前，豈能曠日持久，以待不可知之效驗，其難一也；中國號稱四萬萬人，其能就學者，極多至四千萬止矣。此四千萬人，即能就學，即能深知改革之善，而其餘十分之九之人，皆未受教育之益，即於中國今日必當改革之故，不能有所體會，則彼少數之人，豈能強此多數不學之人，使之服從於改革之令，而無所扞格，其難二也；無已，則姑恃此少數之人，以提倡彼多數之人，使之潛移默化，而不自知其所以然，或猶足以收改革之功。然中國士人，其志行又不免薄弱，往往為大勢所鼓動，而不能自主。例如近日科舉未廢，即有平素主持廢科舉、興學校之人，而仍躬應鄉會試者；又有在學堂肄業，或往外洋游學，而仍棄其應盡之學業，以博不可得之功名者。以素稱有志維新之人，猶且知其不可而為之，何況其他，其難三也。夫以中國朝不保夕之故，而籌及改革；又以改革之法必當行之以漸之故，而計及精神教育，其布置已為迂遠，其收效已為渺茫，而其為難之情形又復如此，則保存之法，殆終無望於中國矣乎。

於此而尚有一法，則逼迫是矣。然今之政府，已不為百姓所信服，而其威力又實不足以懾服全國之人，而使之翕然聽命，稍一武斷，則禍亂隨之，近已屢見其端倪矣。則惟有苟安旦夕，以改革為大戒耳。惟中國前途終不能無改革之一境，我不自行，他人必將起而代謀。夫以改革之權授之他族，此至危之道也。計他人於此，必將取其有益於己者而改革之，以自享其利益，至其有利於中國與否，則非所計也；其無益於己者，則必不為改革，而悉聽其自然，其有害於中國與否，亦非所計也。如此，則改革之局一成，而中國之保存愈為無望，有沈淪終古而已矣。夫孰非中國人士，自貽伊戚耶？

《中外日報》光緒三十年四月初五日（1904年5月19日）^①

^① 該文又載《東方雜誌》第一年第四期，光緒三十年四月二十五日（1904年6月8日）出版。

論中國宗教以賤武爲宗旨 (1904年5月21日)

日本尾崎行雄評中國之兵曰“旗鼓競進會”，謂中國之兵如演劇然，如賽神然，以旌旗戈甲相耀而已，非殺人也。案尾崎氏此言，固吾人之藥石，然以云中乎事實，則實未也。蓋我國^①之兵，自今日觀之，則并不能謂之“旗鼓競進會”。旗鼓既不適觀，競進亦無其事，兒戲而已，乞丐而已。而自古人觀之，正不得目爲旗鼓競進也。秦之并六國，漢武之逐匈奴，唐之滅突厥，其每戰殺人之數，皆垂十萬，雖其中不免冤濫，非必盡臨陣而斬之人，然其非旗鼓競進會可知矣。惟至於入本朝以來之戰鬪，則真如尾崎氏所言。吾聞故老之談粵、捻之亂也，大約甲軍先有懼乙軍之心，則不戰而潰，槍聲一交，則大呼曰“敗矣”，遂相率而大奔，不必其有擊死之人也；乙軍之懼甲軍也亦然。故其時每戰能言其勝敗，而不能言其所以勝敗。以勝而不知其所以勝、敗而不知其所以敗之兵，本族相屠，則詭得詭失，一若有天意主乎其間^②，一遇外人，則從風而靡矣。不必外人之兵精堅猛烈如今日也，但使有數十百人能稍合羣不畏死，則可以百戰百勝，而橫行於吾人之國。中國而至此，則必不足以自立於天下，其見蹂躪於外人之手，固其宜也。而原其致此之因，則非由於天性，而由於社會使之然。《詩》三百篇，大半^③皆言軍士出征遣戍之苦，其行役如何況瘁，其家室如何悲哀。自此以來，凡以文章爲職任者，無不鼓吹此義。此習愈重者，其國先亡；而其間亦有稍輕者，則必有崛起之一日。讀《小戎》^④，而知秦之所以并六國，讀《後出塞》，而知安祿山之所以覆兩京，猶有尚武之精神也。然此等文章，求之古人，蓋不多見，其餘皆三百篇之遺教也。吾嘗爲之求其故，孔教實以弭兵爲主義，蓋深有見於三代以來，凡三軍暴骨之事，皆自列國相攻始。故欲行一統之策，使天下并於一國，而又行專制之策，使通國并於一君，一人制於上，兆民聽於下，於是戰伐可以不作矣，而猶恐專制者有時不免逞其野心，不能不有所勸戒。三百篇所陳出征遣戍之苦，爲專制者告也，其陳義雖高，其立法雖備，而不知兵禍之起原，實有出於一統專制之外者。距孔子立教三四百年間，庶民起而革命，而成大戰局；匈奴起而入寇，而又成大戰局。由斯以來，兵禍之來，日甚一日，蓋民愈厭兵，則兵事愈起，於是乃欲以養成柔弱國民爲弭兵之正道，施於事實，適得其反矣。今日者，天下之人幾幾皆以兵立國，而我獨以右文(下)[賤]^⑤武之俗介乎其間，其可以自保也^⑥蓋亦難矣。雖然，窮極者必返，返必不能循其道，將以青皮混混，一轉而爲武士精神，則[其]^⑦害又大也。

《中外日報》光緒三十年四月初七日(1904年5月21日)^⑧

① 抄本作“中國”。

② 此句，抄本作“詭得詭失，一若有天意主乎其間”。

③ 抄本作“大抵”。

④ 抄本作“讀《小戎》之詩”。

⑤ 據抄本改。

⑥ 抄本作“者”。

⑦ 據抄本補。

⑧ 該文又載《東方雜誌》第一年第七期，光緒三十年七月二十五日(1904年9月4日)出版。

論國家終不變法 (1904年5月22日)

自日俄交戰以來，乃知國家治亂強弱之分，不分於種族，不分於大小，不分於形勢，惟其治道適合乎天理者昌，治道不合乎天理者亡。天理者何？非宗教之謂也，乃其立政之理，反之人情而安，揆之時勢而順，行乎其所不得行，止乎其所不得止，如是焉止矣。中國自乙未以來，即言變法，在下者唱^①之，在上者沮之，日月不居，十年於此矣。中間波詭雲譎，極天下古今所未有之奇，受千聖百王所未嘗之苦，世變不可謂不亟，而再不料其至於今日，所爭者仍在變法不變法，在下者唱之，其上者沮之，其景象與十年前了無變易也。

近日，傳聞孫慕韓京卿最先上摺，請朝廷變法，分列十二條，皆國家大計，書入，政府大不為然，且有“孫某何以忽然變壞”之說。其次，我分駐列邦各使臣同上一摺，言“時事極迫，非變法不足以自存”云云，而朝廷又大不然之，聞有人謂，“偏不變法，看他亡不亡”云云。再其次，則滇督丁君與滇撫林君會銜奏請變法，措詞頗切，後聞幾蹈不測之險，賴有人營救而後得免於禍。夫此諸公者，皆朝廷特簡之大臣，知之素深，信之素篤，勢位尊顯，富貴方長，不能疑為草野之羣不逞也。諸公之為此言者，或在岩疆，或居異域，實有見於時勢之不得不然，受國厚恩，不能坐視，〔不得已〕^②而為此不入耳之言以相聒，不能疑為妄作危辭意圖煽惑也。故朝廷若能一思此理，此人何為而有此言，即可知其言之必真，而法之必不可不變矣。乃^③朝廷之宗旨，無論其為何人，一言此事，則無不加以峻拒，其主義已成，萬不能改。屢次試之，絕無可望矣，不得不謂中國之大厄也。近聞某公、某公仍欲上疏言事，不計其身之危不危，而但計其言之入不入，此不得不歎中國人天性之忠誠，雖在此至衰極弊之時，尚有人欲為愚公移山之計。此在為大臣之自為地，則然矣；然本報為吾民計之，則其意若有異焉。蓋變法之舉，關乎吾民之存亡，朝廷之不變法也決矣，大臣可以因朝廷不變法而不為大臣，平民則不能因朝廷之不變法而不為平民。今吾之民終日希望政府，希政府之一旦醒悟，而措全國於治安，而不知政府之實情實毫無可希望之理，日復一日，河清難俟，是猶婦人日坐深閨而望男子之見答，不知久已為男子所棄耳。要而言之，政府既不可與謀，而革命又不堪嘗試，變法之計將何所出？吾知之，吾知之，事會之所趨，已明示天下以可圖之隙，存亡成敗之分，在能乘之與不能乘之而已矣。

《中外日報》光緒三十年四月初八日(1904年5月22日)

論中國習俗最不適於對外 (1904年5月25日)

中國今日，敵國外患之甚，可謂厲矣，謂中國他日之亡，由於外國之相逼，誰曰不然。雖然，曠觀天下，凡今日之強國，其初疇不有敵國外患哉？俄之先受制於蒙古，美之先受虐於其母國，德之先屢殘於法，日本之先受侮於英、美，英人孤懸海上，號能獨立，然其最初則為羅馬

① 抄本作“倡”。

② 此三字據抄本補。

③ 抄本作“而”。

所蹂躪，若是乎，敵國外患，亦何負於人國哉？然而同一敵國外患也，何以施之於俄、於美、於德、於日本、於英，不惟不足以爲其害，而且適所^①以助其興？施之於波蘭、印度、非洲、美洲、澳洲之土人，而一蹶不振，再無死灰復燃之日？豈敵之加之其國者，於英、日、德、美諸國爲獨寬，而於波蘭、印度諸國爲獨刻耶？必不然也。然則國之所以成爲英、日、德、美與波蘭、印度者，可以知矣。曰：受敵侮而即覺悟者興，受敵侮而不即覺悟者亡；受敵侮而有多數人覺悟者興，受敵侮而僅^②少數人覺悟者亡；受敵侮而覺悟，拒之以實力者興，受敵侮而覺悟，拒之以空言者亡；受敵侮而能合羣以共拒之者興，受敵侮而不能合羣而妄拒之者亡。是興亡之辨，舒慘所分，其後至不可以道里計。而其初，祇爭於一覺悟，一不覺悟；一覺悟者占多數，一覺悟者占少數；一覺悟而實拒之，一覺悟而不實拒之；一能拒之以羣之全力，一不能拒之以羣之全力而已。是數者，其國之托命哉！而試舉此以觀中國，自道光壬寅立白門條約後，中更大亂，以至光緒甲午以前，國民覺悟之程度如何？甲午以至戊戌，稍有知覺者靡不覺悟矣。然以覺悟之人與不覺悟之人相較，其數之相差如何？庚子以來至於今日，吾人之實力如何，合羣如何，其狀態更易知也。夫持此象以求符驗於往例，與英、日、德、美爲近乎，（於）〔與〕波蘭、印度爲近乎？恐有不忍言者矣。蓋外患之至，如時症之忽乘，而國粹所存，如元氣之有素。若其人之元氣素固，則時症不易乘之，即偶爲所乘，亦不旋踵而即去；若其人之元氣已喪，雖無外感，行將自斃，況又有時症乘之，其何以免乎！今觀吾國之人，以名位言之，上起大臣以下至販夫；以學識言之，上起通人^③以下至鄉曲；其元氣彫傷^④，盡同一（列）〔律〕^⑤。大約畏禍之心，知足之心，倚賴之心，退守之心，不敢冒險之心，不能受苦之心，彼此疑忌之心，計校淺近之心，幾於無人不然，無時不現！此固古人社會中所需之美德，不知費教政幾多之陶冶而始得之者也，而不知乃最不適於列國競爭之用。夫昔之成此習也，予以數千年之暇而漸成之，而今之治此習也，欲乘二三年之隙以療之，亦多見其不及待矣，將何所歸其獄哉！

《中外日報》光緒三十年四月十一日（1904年5月25日）^⑥

論日俄之戰絕似中日之戰（1904年5月28日）

俄人未與日本開戰以前，至爲驕蹇，有與之言及日本者，幾於不顧而唾。即已經交戰，旅順軍艦三艘被沉，俄人驕蹇自若，阿立克塞夫嘗指一屋頂爲日砲擊穿者，謂其客曰，此可留作古跡，蓋其意以爲黔驢之技止於穿一屋頂耳。泊乎馬哥羅夫死，鳳凰城失，遼旅之交通絕，乃大恐懼，然仍作大言曰，俄日之戰，與英特之戰同。夫斯言也，俄人以之自慰則可矣，若以爲世界之公論，其如事實之不符何？俄大日小，相去誠遠，然不及英特相去之甚，故大小之比，已不相符，然猶得曰俄究大於日耳。若其他各事，則俄日之局適與英特之局相反，特國之敗，

① 抄本作“足”。

② 抄本作“僅有”。

③ 抄本作“通儒”。

④ 抄本作“凋喪”。

⑤ 據抄本改。

⑥ 該文又載《東方雜誌》第一年第四期，光緒三十年四月二十五日（1904年6月8日）出版。

敗於無海權，有英人之來攻，無特人之往擊，此其所以困也。俄今日海權已失，絕無能攻扶桑三島之望，惟熟視日人之運陸兵至東三省，此俄似特、日似英之一證也；英特之戰皆戰於特境，俄日之戰皆戰於俄境，此日似英、俄似特之二証也。此二者，皆俄似特之大端，惟有一端不似，則俄人必死之志不及特人耳。然則，日俄之戰將何似乎？其則不遠，絕似乎十年前中日之戰，請一二^①數之。

俄皇信阿立克塞夫之張皇，自謂兵力已足，與當年我皇上信李文忠之張皇，自謂兵力已足等，其相同一也。阿立克塞夫漫無布置，而認日本為不敢戰，與李文忠之漫無布置，而日日盼議和等，其相同二也。俄使羅善之不以日本備兵預告俄政府，與我使汪鳳(池)[藻]之不以日本備兵預告我政府等，其相同三也。按此兩使之有負責任，其罪惟鈞，而俄使為尤甚。因我國使臣經費極少，故汪為節財起見，杜門不出，外事自無由知之，而俄則外交經費極多，一聽^②公使之布置，而其效亦與杜門不出等，是可怪也。海陸軍人之腐敗，兵不足額，餉不按期，米麥攙沙，彈藥挾土，專喜搶掠，豪無鬥志，俄之與我，其相同四也。兵敗於外而將相交謫於內，俄之與我，其相同五也。兵敗於外而黨人大闕於內，俄之與我，其相同六也。兵敗於外而報章大言於內，俄之與我，其相同七也。兵敗於外而官吏致富於內，俄之與我，其相同八也。此皆其大者，更有小者，阿(力)[立]克塞夫^③旅順之跳舞會，與葉志超平壤之中秋席，有以異乎？平壤之白旗與九連城之白旗，有以異乎？日兵一登貔子窩而阿(力)[立]克塞夫北遁，與日兵一登貔子窩而龔照嶼南返，有以異乎？俄為歐洲第一強國，而何以一旦有(時)[事]，乃與我十年前政府極闇之時相等？天下之事孰異於此！吾今而知其故矣，俄之種類、宗教、地形、歷史、軍隊之多寡、名譽之盛衰，無不與我異，而惟專制之政乃與我同，此其所以見敗日本亦與我同也。然則，非我之敗於日，俄之敗於日也，乃專制為憲政所敗而已矣。

《中外日報》光緒三十年四月十四日(1904年5月28日)

論今日與戰國時之異同 (1904年5月29日)

吾嘗讀史至《李斯列傳》：“秦王乃拜斯為長史，聽其計，陰遣謀士，齎持金玉，以遊說諸侯。諸侯名士，可下以財者，厚遣結之；不肯者，利劍刺之，離其君臣之計，乃使良將隨其後。”未嘗不歎古今之欲圖兼并者，其計之前後一轍也，爰為疏其致此之因與其所得之果，以資討論焉。按吾族自黃帝滅蚩尤，據神(洲)[州]以立國，分建子姓，以為殖民，其時未必有屏藩王室之意。其後或為戎狄，或為諸夏，《左傳》、《國語》、《山海經》、周秦諸子、《史記》中，詳戎狄為某帝、某王之後者極多，雖其中有確知其附會者，如《史記》之匈奴為淳維之後、《後漢書》言西羌為顛頊之後，是等之說，必由彼族自為附會，以自贖於吾種，必不可信。然如《左傳》、《國語》之言姜戎為姜姓、驪戎為姬姓、瓜州之戎為眉姓，則其文甚明，不似附會。此蓋古人舊俗，為夷為夏，以禮俗分之而不分以種族。其說《春秋》明言之，故有由同種而貶為夷狄者，即有由夷狄而進為同種者。此中國宗法社會之特色也。散在四方，其疆域甚遠，西北二方，遠逾徼外，不止如今之中國也。惟其人

① 抄本作“一一”。

② 抄本作“惟”。

③ 原刊中，“阿立克塞夫”、“阿力克塞甫”與“阿力克塞夫”混用，抄本均作“阿立克塞夫”，故一律從抄本。

皆頗具獨立之性，常分爲無數小國，而不統於一君。天子者，即其族制中之大宗，而大宗亦不過羣小宗之首領，不能干預其事。有大事，稱天以臨之而已，天即祖也。古人以天子爲真天帝之子，即漢儒所謂感生帝也。少昊、顓頊、帝嚳、堯、舜、禹、湯、文武，雖名爲易姓受命，而其實皆黃帝之後，所易者王畿之片土耳，與天下諸侯，殆無所涉。其間如共工、夷羿、徐偃王，或圖王而不成，或成焉而不久，亦皆與諸侯無涉，昆吾、大彭、豕韋，更可知也。其有外交政策可言者，則始於春秋。

春秋時，強國之待列國者，其法有三：一曰夷爲郡縣；如晉之於虞、虢，楚之於諸姬是也。二曰歸己保護；如晉、楚之爭鄭、陳、蔡是也。三曰互相攻戰。如晉、楚、齊、秦是也。平時有朝聘之通，臨事有攻守之約，將戰有宣告之文，戰後有媾和之款，悉與今日等，而從未有一人言混一天下者。蓋人心之理，其料後事，必據其前事以爲推，若其果爲前事所無有，則雖其果已迫，而人心不易料及之。混一者，中國自羲、炎以來所無之事，則人之無以混一爲政策者，理亦宜然。然終必有人焉，始萌此意，而後天下乃真有此事，求其人而不得，意者其孔子乎？何也？《春秋》之義，始於大一統，大一統之義，孔子以前所未聞也。孔子之後，子思述之曰：“非天子，不議禮，不制度，不考文。”此文乃子思據儒家之理想而言之，非當時事實，若謂係指當時周室而言，則其辭誣矣。孟子述之曰：“定於一。”皆大一統之義也。然一統不可徒手而得，必有所憑之地與所行之法，而其爲道遂分兩派。孟子欲用齊，而以仁義收拾民心以得天下。按今見《孟子》書中者，其畫策絕迂闊不可行，宜乎爲當世所不用。然漢高則實以除秦苛政，爲秦人所愛戴之故，故還定三秦，易猶反手；中國古今無以蜀并秦者。而東面與項羽爭天下，士卒資糧，皆取之關中，而民無怨，卒以此滅項羽。則知孟子之策，非無果效者，但孟子時則時未至耳。李斯欲用秦，而以詐術離間諸侯，以得天下。《史記》稱李斯學帝王之術於荀子，知六藝之歸，故知李斯亦儒家也。孟子之政策未試，不能知其效否，若李斯之政策，則秦之所以王也，李斯用，而孔子之志成矣。然李斯未用以前，秦人亦久蓄此意，《李斯本傳》引李斯將入秦，辭荀卿曰，今萬乘方爭時，游者主事，今秦王欲吞天下，稱帝而治云云；《蘇秦列傳》亦有引蘇秦之言曰，秦士民之衆，兵法之教，可以吞天下，稱帝而治云云。是李斯之前，秦人已有此意，特未得其道，至李斯而後有其術耳。

戰國之時，競爭劇烈，無被保護國，無羈縻部落，力所能郡縣者，悉郡縣之。始於楚縣陳。養兵極其繁重，一戰則斬首數十萬級。外交家古謂之縱橫家。專務權謀，其傾險詐僞，無所不至。得便則相攻，不必有名理以爲口實；失利則納土，不能憑善辭以爲行成。其間大之於小，有納賄之法、行刺之法、反間之法、欺騙之法、恫嚇之法，數國共分一國之法；小之於大，有割地之法、輸幣之法、獻國之法、稱臣之法、乞命之法，居兩大之間坐以待斃之法。更有一法如呂不韋之於秦、春申君之於楚，此居詭詐無賴之極端，而今日無行之者，則以今日不重宗教社會之故也。一切無不與春秋大異，而與今日尤同，九流百家，爲種種之言，俶詭眇杳，凡人思力可到者無勿及，而從未有一人言平民革命者，此即前所言人心之理，欲推後事必藉前事以爲憑之說也。李斯、韓非，法家之尤，法家即儒家之一支，故兩人皆荀子弟子。其身所處，與革命一彈指間耳，而抵死不悟。孔、墨及其徒，亦無有見及此者，僅僅《老子》書中有“民不畏死，奈何以死懼之”一語，差爲近是，而未究其義。甚哉！人心之力之弱也。持此以推，則知近日社會主義之能行不能行，萬難定斷。至秦漢間，大革命起，而古人之局，爲之一變；即古人之理，亦爲之一變，遂以成今日之局，而黃金利劍又至矣。若以今日之大勢，較我古人，則當在戰國之初，因尚多被保護國與羈縻部落也。離秦吞天下時尚遠，其何國爲秦，亦尚未知。亦猶戰國之初，秦孝公以前，河山以東強國六，秦僻在雍州，不與

中國諸侯之盟會，而諸侯以夷狄遇之也。十年以來，天下咸以俄爲秦，自日俄開戰以來，而俄之萬不能爲秦，已曉然爲天下所共見，然則求秦之何在？以往事推之，好戰之國，不戰之國之資也。有春秋戰國間齊、晉、楚、吳、越之互爭，耗其國力，而後秦人得以并中國；有拿破崙之與俄、普、奧、義相殘於大陸，而後英人得以霸五洲。蓋一則力耗，一則神完，以完制耗，其勢自定，無古今一也。然則將來之一天下者，其務實業而不好戰之國乎？雖然，人心之理，必據往以測來，而天道之行，則每變而無滯，安見世界之必須混一也。然而無論須混一、不須混一，其必有一從來所未有之大變化，起於二十世紀，則斷可知矣。

《外交報》第七十八期(甲辰第九號)，光緒三十年四月十五日(1904年5月29日)^①

論俄人勒令中國調停 (1904年5月31日)

新聞中最可笑者，莫如某日日本某報所載俄人將請中國調停一事。本報曾譯登之。此事在稍有識者，無不知其不可信。其不可信之故，因俄人號稱強大，其所以巧取豪奪無不如意者，以天下之畏其兵也。今以一不得志於日本而遽與言和，其兵將爲天下所不畏，則非惟以後不能擴張，將并其前之所得者而漸失之，故俄與日戰，使不至於財力俱窮，萬難再戰，必不出於言和。今俄人雖漸有狼狽之勢，然其當路者，未必即自信其狼狽，而禁錮日本與大陸交通之奢念未必遽銷也。況屢向中國詰責中立之不堅，又於遼西威逼中國官吏，又宣言於伊爾庫茨克屯兵十萬，乘間入寇。此等風聞，日日有之，是俄人方將與中國尋釁之不暇，豈有忽變而爲仰仗中國之念？以此諸端證之，俄托中國調停之說，豈足信乎！本報之意，亦以俄人必不托中國調停爲然，然人事萬變，豈可以常理論之？況俄人性情尤稱叵測，果其出此，又誰能斷其不然？故不妨姑^②就此端討論之，亦可以窮物情之變。

案俄人托中國調停，亦非必不可爲之事。此次俄與日戰，屢戰屢敗，若日本全勝，則東三省^③永爲日本有，若俄人運動列強而阻日本，則東三省將爲各國共有，而俄皆永無得東三省之望，不如乘此時宣言以東三省歸還中國，而後約日、俄二國共撤兵歸。日本之戰，固以保全中國土地爲名者，若一旦中國土地竟已保全，則日本將亦無所藉口，止於得高麗之全權而已。東三省既歸中國，中國之泄沓必如故，俄人再苦心籌備數年或十數年，一旦乘天下有事而動，復取東三省，有何不可？是東三省不過暫寄於中國耳，較之與日相爭，其巧倍蓰也。況此次之戰，俄若大敗，將賠日本兵費，即使不賠，而已之兵費又誰賠之？若以東三省歸之中國，則有此莫大之惠，前之種種預備皆可名爲^④代中國經營，此種費用，以一報百，而皆於中國徵之，是俄人不啻戰敗而獲兵費也。其巧孰大於是？至於屢詰中國不守中立，宣言將以兵十萬懲創中國，亦可以爲將托中國調停之証。蓋俄果真欲襲中國，則軍謀方秘，豈有大聲疾呼告以我備兵幾何，從何路進攻，使中國得以預防之理？故俄人既已宣言備兵，即知其必爲恫嚇要

① 該文又載《中外日報》光緒三十年五月九日至十日(1904年6月11日至12日)；《東方雜誌》第一年第四期，光緒三十年四月二十五日(1904年6月8日)出版。

② 抄本作“專”。

③ 抄本作“東三省之地”。

④ 抄本作“謂之”。

求之用，而非以為戰鬥之用矣。其用意必先使中國戰兢恐懼，而後能為彼充此苦差。此等作用，古所未有，今立新名詞以稱之，可稱“勒令調停”而已矣。夫使其果出此，則我政府將何以應之？斯其事殊難言矣。

《中外日報》光緒三十年四月十六日(1904年5月31日)

論日使對政府之訊問 (1904年6月4日)

天下事有處乎必然之勢，舉世之人皆知其不可免，而當局者乃漫然置之，即有言者，不之省也，而至其終其事不能不至，至則絕無抵禦之方，有至於無可為謀者，如此次日俄之問題是矣。東三省為中國之地，中國必不能始終置身事外，預備之方，計之宜早，此本報所屢言者。不惟本報而已，國中輿論大率如是。而政府及一二大臣以為不然，堅信俄人必不敗中立之盟，日人必能踐還地之諾，於是高枕熟寐以待東三省之來歸。此其情亦為天下所共知矣。夫使果如所期，豈非天下之至幸？而無如其有萬萬不能如諸公之意者！今日俄人之發難，日人之還地，其事尚遠，未有見端，不能知其將來作何成局。而即就目前日人所詰之事觀之，實有令我國窮於置對者。如前日所載日人問我“旅順如經日本奪回，應歸何國保守”及“東三省歸何國暫管”二事是矣。按此二事，如應之以歸我管理乎，則我已出中立界，日人未必分我以聯盟之利，而俄人已加以背約之罪，欲求如今日之逍遙無事不能也；如應之以聽日本處置乎，則是始終中立，將來大會時必不能容喙於其間，而東三省之歸來必不可期。且蒙古、新疆、十八省之地，亦將據此為例也。此一問題，直^①不知政府作何回答，誠非吾人之智之所及，想我政府既若是之從容，大約必有策以善其後矣。

《中外日報》光緒三十年四月二十一日(1904年6月4日)

論御容價值之鉅 (1904年6月4日)

我之政府既泄沓如是，而於我政府所不及之處，更有無限之女子、小人蠱惑皇太后，施行種種不堪之政策，污辱中國之體面，使我國民不願言之而又不能不言者。如皇太后此次畫一肖像，送至美賽會，賽畢贈與美總統，此其事之不當，天下人已知之矣。初不料筆資供應等事更有種種如是之糾葛也。畫之價值，此可預定者，何以事前不言，直至事後乃索如此之奇價？不知此款以太后之私蓄與之乎？抑裕庚代付乎？若再以吾民之賦稅充之，則實為天下至謬之事，此一也。一畫之交涉，此宮廷細事耳，外務部者，我之政府，即稅司者，亦我辦公之官吏，豈可為調停此等事之人？其辱國彌甚，此二也。朝廷即使優待遠人，一人之身，每日所費數亦易計，豈有裕庚一家皆衣食於此者。財產者，通國之財產，再不然，即天子之財產，非城狐社鼠所能揮霍也，此三也。此等不堪之事，其致此之由，必有人惑我太后，以為如此敷衍，必能得外人之歡心，而已乃可以從中取利。而太后見一二少數之外人陡蒙厚賜，或有協脅肩

① 抄本作“真”。

諂笑之態，遂益信其策之可用，而豈知興亡大計，固無與於此輩者哉！

《中外日報》光緒三十年四月二十一日（1904年6月4日）

論時事愈急政府愈暇（1904年6月7日）

今日之時代，何時代耶？非旅順將破而又未破之時耶？旅順未破以前，日俄之勝負未可決定，旅順既破以後，則日勝俄敗之勢成矣。故俄國而欲挽回其敗局，必於旅順未破以前爲之；日本而欲保全勝局，亦必於旅順將破之時爲之。此數禮拜者，真日俄勝敗之決定時也。夫以日俄兩國之盛衰，又有無數代表之事，胥取決於此數日，其各有無數之運動，牽連世界風雲離合，一日百變，又可知也，而最足動人注意者，莫如法人在秦皇島設無線電報矣。近日所傳之大事雖多，亦無大於此一事者矣。使其事而確，則法人已悍然不顧，出而干涉戰事，既干涉以後，此時之英國將出於何途耶？若出而助日，證以英圖西藏與英、法協商之事，恐未必有此。倘竟置同盟國於不顧，則於大國之信義亦未免過於失墮，且亦無可藉口。吾揣其意，惟有從中調停之一法耳。法示助俄之勢，英進勸日之言，而使日、俄兩國之勝負不致大分而遽止，而後各得其大欲以去，日與俄皆爲其利用之具耳。果爾，則大利歸於列國，而日俄均大不利，然不利之至大者莫如中國。蓋彼之調停者，將以何物爲調停之具乎？此非挾賄不可也。而列強之所以肯以調停自任者，正以中國土地爲無盡之賄，有以餌日俄而有餘，而因得自私也。嘗見夫鄉曲之相訟也，有人焉，各贈以金錢，則其訟立解；小兒之相摔也，有人焉，各贈以糖果，則其摔斯止。中國之魚鹽、林木、礦山、沃野，其爲金錢、糖果何如乎？大可以果日、俄之腹而有餘也。故曰不利之至大者莫如中國也。雖然，我之政府必不以爲不利，而彼之亟亟以圖者乃別有在。觀其近日之舉動，方且練新軍^①，禁新書，預備東三省之官吏，好整以暇，若有一可大伸其權力之機會者。然權^②其用意之所至，殆以爲此數十年中國迭見外國之禍，庚申、庚子兩次入京，而皆無如中國何，則外國之不能瓜分中國，已確無可疑。惟中國之亂黨則愈推愈廣，將來必不利於己，故其目光悉注射於己國之臣民，而絕不留意於外事。所以近日俄、德、法諸國紛紛傳述以爲中國將破壞中立^③，此真高視中國政府之言。中國政府必不出此，惟默揣中國政府必因禁書、禁報尚有未暢之處，日內或別出一驚世駭俗之事，亦未可知，而總之不從外交上著眼可知也。彼俄、法紛紛胡爲者？吾人之紛紛更胡爲者？天下固太平無事也！

《中外日報》光緒三十年四月二十四日（1904年6月7日）

論近日衆論之無定（1904年6月10日）

自日俄開戰以後，世界各國之報紙所記載者，皆此事也，所議論者，亦此事也。天下之報

① 此三字，抄本作“加郵費”。

② 抄本作“推”。

③ 抄本作“將出中立”。

紙，髣髴皆爲日俄爭戰之報，此事之外，若無可記載、議論者焉。甚哉！此戰關係之重矣。顧其所記載者，於勝敗之實跡大略相同。勝者雖欲張皇，敗者雖欲諱飾，而相去俱不能大遠^①，其謠言轉較往時之戰事爲少。此亦因天下之人羣焉屬耳目，而真情遂不能不注也。獨至議論，則無一同者：當日俄之未戰也，謂其終不戰者居多數，謂其不免於戰者居少數；及其將戰也，以俄國爲可畏者居多數，謂俄國爲腐敗者屬少數；以日本爲財政大困、萬難持久者居多數，謂日本爲尚足支持一二年者居少數；及其既戰也，謂日本雖倖勝而終敗者居多數，謂日兵能始終制俄軍之命者居少數。凡此諸時代，皆吾人之所親歷，而其事亦次第揭曉，如一幅圖畫之展開，歷歷証人之腦力矣。至於今日，則日、俄二國之兵較量已定，世界各國無復異議，而天下之注意者，皆在於此局如何結束之一點。此事之揭曉，雖不過半年之內，然其窈冥不測，無有過於此者。今日聞之西方友人，其論言人人殊，除本館^②譯登及著論之外，尚有異聞頗足以資考証者。有人云，日本此次戰事，其預算以兩長年爲期，故決不以攻至哈爾濱爲止，必敢盡其此兩年所能到之地，然後議和；有人云，白人決不坐視使成黃禍，必不使日本大得意於亞東大陸，雖目下戰勝攻取，未爲喜也；有人云，英、美終不附和德、法，救其迂遠之黃禍，失其直接之利益；有人云，中國必將興，而以東三省爲中國之先導；有人云，目下即有瓜分之禍；有人云，此事結局，必有列國大會之舉，此會地或在東京，或在巴黎，而以巴黎爲多數；有人云，此事結局或無大會之事，因日、俄二國，均不願第三國之干預其結局也；有人云，日則懼人之干預其結局，而俄國則甚盼之。凡此諸說，皆持之有故，言之成理。若推而衍之，即每義可作論一篇。

本報會通各說而推究之，則議論雖多，其原因不外二派：一黨日，一黨俄而已。日本不止攻至哈爾濱，英、美必不爲德、法^③所動，東三省當爲我國之先導，結局之時未必有列強大會，此盼望日勝之心所溢而出者也；白人必不坐視，中國即將瓜分，結局時必有大會，大會將在巴黎，此皆深願俄勝之心所自然流露者也。此正如戴黃眼鏡者，則見天地皆黃；戴藍眼鏡者，則見天地皆藍耳。然而吾人於此，則正可以見各國對中國之政策。各國之人，大約凡望日勝者，言外必有中國未嘗不可興之意；凡望俄勝者，則直言中國不足復存，其牽連而及之勢，有動於天然不自知者焉。夫使日本大勝，白人不作惡，而中國之如何，未可知也；若俄人大勝，日本被挫，則中國可知矣。天下束手待斃之人，固如是之有害而無利哉！

《中外日報》光緒三十年四月二十七日(1904年6月10日)^④

論防新疆非袁慰帥不可 (1904年6月14日)

本報前日所得京電，謂有旨飭潘、馬、春、瑞備邊。其所以備邊之故，想人人皆知之矣，此本報前所謂不幸而〔言〕中者也。然而其言尤有進者，政府今日雖已知俄人之必淪盟，而所以備其淪盟之道則未必有效，備猶不備而已。案今日俄人之腐敗，雖爲人人所能言，然彼支拉

① 抄本作“而俱不能，相去雖遠”。

② 抄本作“本報”。

③ 抄本作“德、俄、法”。

④ 該文又載《東方雜誌》第一年第五期，光緒三十年五月二十五日(1904年7月8日)出版。

夫之將校、哥薩克之騎兵，即甚不堪，畢竟尚存其先世之流風餘韻，不能遂以待內地土匪之法待之。觀其與日本九連城、金州南山之二大戰，雖曰大敗，而與日本死傷之數相當，是其所謂怯懦鈍拙者，乃與日本相形見拙耳。若與之為敵者非日本，則俄人之腐敗亦一時不可得見矣。今政府之於俄人也，日俄未戰之前則視之過重，自居於必不可以敵俄之地，且視日本亦不免於敗；日俄既戰之後，則漸有輕俄之心，以為可以一揮手而去之：此均失也。至於今日，明知俄人不得於東，必取償於西，況英占西藏，俄人謀得新疆之心必因而愈急，而有飭新疆諸將防邊之命。本報以為，政府如循委棄西藏之例，以新疆為第二之西藏，則亦已耳，此殆無所謂防邊也。今既明明曰“防邊”矣，則其不欲俄人入新疆可知也，既欲禦俄，則當求可以禦俄之人。彼循例得官之潘、馬、春、瑞，就中似聞潘為較勝，其馬、春、瑞三滿員，恐未必佳也。較少長戎行之苦魯巴金如何？有名無實之駐防旗^①與練軍，較著名蠢悍之哥薩克兵如何？加以新疆去京過遠，察偵所不及，回亂之後，別無兵事，軍政廢弛，以較俄人之新修戰備如何？此皆可決其必不敵也。若明知其不敵而與之戰，是直不如明以新疆贈俄之為愈。因明言贈俄，則所失止於一新疆；若戰敗所失，則敵將^②窮其兵力之所到，而所失者不止一新疆矣。勝敗之機，存亡之分，不可不察也。雖然，又豈能畏俄而不設備，以自促其瓜分哉？

以本報之愚度之，竊謂政府今日宜任袁慰帥為新疆經略大臣，駐節伊犁，一切軍事屬其便宜行事，而遼防則委之馬玉崑將軍。蓋新疆目下之將帥士卒，其材力既萬不足以敵俄，而其地又遠，廟謨有所不及，故新疆主兵之大臣，非僅應有善戰之能而已，尤必應有外交內治之一切材能，始能勝任，此所以非慰帥不能。若夫防衛畿輔之事，則一將之才已足。因戰術以外之事皆可以政府任之，不如新疆之必兼於一人也。本報此言，雖為草野隔膜之論，然竊謂朝廷如真欲禦俄，實非如此不可。政府若誤視畿輔為根本重地，而以新疆為無足重輕，留慰帥以守畿輔，萬一新疆開戰，一敗再敗，俄師深入，戰於畿輔，則此時人心已亂，外患交起，雖有慰帥，此時未必能戰，戰亦必敗，遠不如防之於伊犁之較有把握也。慰帥誠為社稷之臣，當必有慷慨請行者矣，但未知朝廷之意何如耳。

《中外日報》光緒三十年五月初一日（1904年6月14日）

論蒙蔽（1904年6月18日）

專制不與蒙蔽期而蒙蔽至，蒙蔽不與腐敗期而腐敗至，腐敗不與覆亡期而覆亡至，是則蒙蔽者，固專制之效果，而覆亡之原因也。夫專制之國家，非果欲其臣下之蒙蔽也，然而大小臣工，苟非習於蒙蔽，即無容身之術，而遂其固寵希榮之願望，則固有使之不能不蒙蔽者矣。今請舉其例於下：

專制之國，視皇帝為神聖者也。皇帝一言，當代遵為科律；皇帝一行，全國奉為楷模。然萬幾決於一人，而物情之蕃變，豈黼座所能盡悉？天下統於共主，而國門之外，其情狀即不能上達，於是樞臣疆臣，凡其所作所為，所言所行，有不可使皇帝知者，一皆匿不上聞，甚或譸張

① 抄本作“旗兵”。

② 抄本作“彼或將”。

其詞，不患皇帝之不信。此其易於蒙蔽者一。

專制之國，清議又最無權者也。皇帝所是，天下誰敢非之？皇帝所非，天下誰敢是之？於是其人雖極不肖，而但使工於掩飾，能令皇帝信其所言，視共、鯀如稷、契，誤盜跖爲夷、齊，則便可泰然無憂，高踞於一人之下萬人之上，而自以爲無患，即在中材以下，亦不能不出於一途，以爲藏身之固。此其習於蒙蔽者又一。

專制之國，又好責人以所難者也。其人精力幾何，而既責以錢穀，復責以刑名；其人廉俸幾何，而所入既不償所出，復又責以賠墊，責以報效。爲臣下者，既不能將此等苦情上陳於當軸，而如其奉公守法，則又不可以一朝居，於是不得不置身於法之中，舞弊於法之外，以自顧其私。然此等情狀，又皆不可使皇帝知，於是大官小吏，相率聯爲一氣，但期有辭以搪塞，即不患奸狀之發露。此其藉蒙蔽以容奸者又一。

專制之國，又最惡人之干與者也。其人或欲有所爲，而如衆情不協，既懼人之掣其肘，更或指摘交集，更不能遂其私，於是乃借皇帝之威權，以與無數之輿論相抗，但使皇帝信爲實然，則可以無所顧忌，成則居其功，敗亦不居其過，而國事之敗壞於其手者，又不知凡幾。此其藉蒙蔽爲護符者又一。

有此四端，而蒙蔽之流弊，乃不可紀極。試分列如下：

一、如此，則吏治之敗壞，可以不使皇帝知。例如近者某省參案，文武大員，臚列不遺，其中雖不無傳聞之詞，然亦豈盡失實？乃覆奏之摺，竟悉爲開脫，一若盡屬冤誣者然。甚至如某員者，去冬曾奉嚴札詰責，乃此次原奏中，曾連類而并及之，而覆奏之摺，則竟置之不論不議之列。試取其去冬之札飭，與夫此次之奏摺，并列而同觀之，不知何以自解也。

一、如此，則民生之困苦，可以不令皇帝知。例如近者各處民情，憔悴已極，而勒捐之令，尚重疊而下，竭澤而漁，不顧其後。向百姓言，則曰食毛踐土，理宜急公報效；向朝廷言，則曰并無絲毫勒派，而又錙銖而取之，泥沙而用之。脂膏所入，歸公者一，歸私者九，貢獻孝敬，不知紀極，而豈知被捐之戶，已吞聲飲泣，痛呼籲之無路哉！

一、如此，則內患之鬱積，可以不使皇帝知。例如曩者某提督在廣西統兵十餘年，扣刻軍餉，供其揮霍，遂致營兵散勇，無所得食，聚而爲匪，腹地邊界，匪類縱橫，迄無寧宇；及其中丞繼之，其於兵事本不諳曉，而又急圖見功，虛報大捷，遂致匪以愈辦而愈多，亂以愈久而愈甚，幾於招致外憂，坐釀大釁。雖其後亂情彰著，人言嘖嘖，不可復諱，於是或受嚴譴，或被逮問，而繼其後者，已萬分棘手矣。苟使無人力發其覆，則養癰貽患，或致一敗塗地，未可知也。

一、如此，則外患之憑陵，可以不爲皇帝知。例如曩者甲午之役，艦隊已燬於海面，而捷書尚達於宮中；又如庚子之役，聯軍已入京師，而深宮尚懵然不知；又如近者日俄交戰於東三省，俄人蹂躪我宮殿，土芥我人民，幾於通國皆知，而執政諸公，尚因恐拂聖意之故，不敢上聞。禍在眉睫之前，而猶泄沓如故，托庇宇下者，尚有容身之地哉？

以上四端，皆舉其一事言之，而弊已如此。嗚呼！搏搏大地，昔嘗雄視亞東；長夜漫漫，奚竟忍而終古？欲革專制之弊，殆非立憲不爲功，而政府既非所願，國民亦無此資格，然則中國前途，殆於不可復問歟？

論東流某令自戕事 (1904年6月19日)

前日本報曾載^①安徽東流縣某令爲幕友所挾制，因致自盡一事。夫以今日天下之憂危，載胥及溺，惶惶然朝不及夕，區區一東流之理亂，一某令之生死，殆非吾黨所暇論及矣。然而觀其事，有不覺振觸於吾心而不能已於吾言者。十年以來，外交內憂百端交集，當世智者既知其事皆自我召之，絕非無因之果，於是以吾身今日所受之艱虞，一一證之古人當時所造之種業，救世之士窮力盡氣討論其事，今已稍得端倪。大約豎推者，皆謂中國社會之原，或由於孔子，或由於秦始皇，或由於宋儒，或由於胡元，或由於朱元璋，或由於本朝；橫言者，皆謂中國社會之原，或由於朝廷，或由於政府，或由於守令，或由於書吏，或由於胥役。羣言所執，咸有至理，其著於書籍、報章、奏摺者，已彰彰在人耳口矣。而其中有一等人，實爲造亡國滅種之禍之至有力者，而公然逃於公論之外，爲天下耳目之所不及，是前之數者固幸而不改革也。設其改革而留此一端，則亦不能奏改革之效，而世將謂改革之無效，以因噎而廢食，未可知也。而此種之人貫串於上下之間，握萬事之實權而無其責任，利則歸己，害則歸人，賤而自貴，愚而自智，咄咄怪事，惟我國產之。此物爲何？則所謂幕友是。

顧幕友何以得把持中國之政治界，則以中國之制，官之來歷，正途以八股，捐班以金銀，保舉以巴結，其於政治無與則一也。而文告極繁，條例極密，斷非向不治此者所能爲，且更非應酬奔走者所暇及，不得不延請專辦此事之人。此席創始時，或有潔已奉公者^②乎？此吾不敢知，但就吾生所及見者而論，則大約作八股無成之人改而爲此，其於人類普通智識之格，相去絕遠，而所謂學幕者，不過在州縣衙門居住數三數年^③。名爲就學，而州縣衙門社會之壞，可爲全中國之冠、全地球之冠，以一無教育之人而陶冶於此至不堪之社會，小人下達，理固宜然。一旦號曰學成，出而行其道，除舞文漁利之外，更有何事！主人而明，不過怨望；主人而昧，即可把持矣。州縣者，內治之起原，而國政之基礎也，付之此等人，已云奇險矣，而更可危者，則以督撫衙門之幕友，亦以此等人充之。今日督撫所處之地位，有外交，有海陸軍，有內政，實具一國全體之政，而內有政府之牽掣，外有列國之窺（視）〔伺〕^④，以非常之人處之，尚云危矣，而此等幕友，不知歐、亞、黃、白爲何名，專制、立憲爲何政，礦路、銀行之利害何如，學堂、警察^⑤之命意奚若，以榛狁之人，處機關之地，行暗昧之事，裝龐大之形，及至非常之禍既見，官或蒙其咎，而彼已褰裳而作富家翁矣。嗟呼！中國誰誤，則官誤之；官又誰誤，則幕友誤之。東流之事，其小焉者也。

《中外日報》光緒三十年五月初六日(1904年6月19日)

① “曾載”，抄本作“所登”。

② 抄本作“能潔已奉公者”。

③ 抄本作“二三年”。

④ 據抄本改。

⑤ 抄本作“員警”。

恭讀初八日懿旨書後 (1904年6月23日)

昨日欽奉懿旨，以財用困乏之故，將以節儉爲天下先，令嗣後宮內一切用款工程，著盡內務府立定經費，量入爲出，不准再撥戶部款項。其戶部正雜各款，專作地方正用。此外應行開源節流之處，著戶部悉心籌畫，遇事整理。至內務府司員太多，應如何裁汰歸併，著政務處會同內務府大臣妥議具奏。其餘內外各衙門亦即仿照核辦，次第推行等因。竊謂中國財政之弊，至今已極。其致弊之因，悉數之不能終也，而其總原因則實由專制之國，視天下之臣民皆爲皇帝之奴隸，視天下之土地皆爲皇帝之產業，因而視天下之財貨皆爲皇帝之私蓄，非百姓所能過問。有此一因，遂成三果：既已視天下之財賦爲皇帝之私蓄，則予取予求，無復限制之可言。於是惟王不會之說，惟辟玉食之文，皆視爲天經地義，妄相附會，緇銖而取之，泥沙而用之。始於靡費，終於困乏。及乎困乏以後，非橫徵暴斂以激民怨，即輒將重要之政典一切延擱，以致貽誤事機。其弊一也。官吏中飽之弊，惟中國爲最甚，亦正由視天下之財賦爲皇帝之私蓄，故官吏得窟穴其中，因緣爲奸，而無人爲之稽考。其取之也，則皇帝之所得者一，官吏之所得者九；其用之也，則糜於無謂之地者半，糜於不可知之地者亦半。其弊二也。政府與官吏既已視天下之財賦爲皇帝之私蓄，而糜費與侵吞，各臻其極矣。於是平時欲有所支用，則但向民間抽取，而不告以此中之實情。民間亦但以交納清楚爲了事，而不問其作何用，因之國家與百姓遂判然分爲兩截。平時既不使之過問，及急而相求，乃欲以深仁厚澤之空言動其急公奉上之真誠，奚可得也？官廷之糜費、官吏之侵吞，又爲百姓所深知，則誰願以有限之脂膏供此無名之銷耗？又奚怪坐視國家之急，而非溫言慰諭所能動哉？其弊三也。今太后因財用困乏之故，飭令內務府立定經費，量入爲出，意誠深遠矣，然猶未盡也。竊謂整頓之法，必先將國家之公用與官廷之私用分爲兩起，絲毫不得通融。私用者專指官中之支銷而言，自其衣服飲食、宮室車馬，以至宴會、賞賜，計每歲需用若干，先行核實計算、開明款項，布告天下，即每歲由國庫中照數交進以供支用，此外不能多取。且非特官中之用而已，即歷來例有之款，若陵寢供應、若交進銀兩、若祭祀、若儀憲、若修繕、若采辦、若織造，按此內亦有因公而用者，茲不及詳晰言之。凡爲皇帝一人而設者，皆一律列入私用之內，不得開支公款，以收撙節之實效而昭節儉之美德。此固正本清源之法，而亦東西各國現行之通例也。至於國家之正用，則亦當有整理之法。竊謂宜由州縣爲始，令其從實估計每歲入款實有幾何，出款需幾何，一一據實開載。而後由府而司而兩院以達於部，部臣乃通盤計算統計天下一歲之所出，以定天下一歲之所入。其當用者不妨從寬，以免支絀；其不當用者即當從嚴，以免虛耗，仍撰爲簡明冊籍，頒諸天下以示無私。此事造端宏大而收效至遠，必如是乃能使百姓深知國家所需之經費，實爲實用實銷並無絲毫之弊混。而百姓既隱握監督財政之權，即有承認籌款之責，即不能坐視國家之危急而袖手旁觀，不思所以救其乏。此則君民一體之明效大驗，而實理財之至計也。按此即立憲之一端，亦必諸端俱備，乃有實效可收，茲姑就理財言之耳。否則徒以開源節流爲言，則自今上初年以來，朝廷之諭旨、部臣之條奏，已數數見矣。而其究竟，則不過敷衍一二節、摭拾一二端以相搪塞，仍無解於根本之危急，何嘗有毫末之益哉！

《中外日報》光緒三十年五月初十日(1904年6月23日)

信鬼神之原理 (1904年6月24日)

客有觀於滬上而歎者，曰：滬上之女子與諸負販執役者流，其一生之所嚮向者蓋可知矣。虹廟者，諸人之教堂也；戲館者，諸人之學校也；□□□^①者，諸人之祭司也。夫以此為教堂、學校與祭司，則其所成之人格可以知矣。中國自黃帝至今，立國已五千年，經此五千年物理之經驗、學術之進步，其所獲當何如？而乃觀今之社會，與古之泯泯棼棼，家為巫史者，閱千古猶一日，是中國者，真可謂世之至愚矣。以此責中國人，中國人其奚辭！雖然，此僅知其一，未知其二也。蓋社會之事，皆相待而成，易地而觀，互相咄咄，嘗有於甲社會為無聊之事，而於(一)(乙)社會則為要端，於丙社會為敗類之尤，而於丁社會則為至道。凡此之道，在羣皆然，但有時其理隱伏而不可見，但表其害，深沒其利，淺智之士隨眾訾訾，并不能深知其故。而天理所在，人心動於自然，舉世訾之，而風俗常如故矣，甚至一人之身，日思改之而終不能也。此皆事之有伏理者也。吾觀於中國人之吸鴉片烟與多鬼神，而益信此(例)(理)^②之確矣。此二事似皆^③為社會之惡德，然而社會之日殉之而不悔者，則有至理存焉。

夫人以一身涉於社會，每不知其材地，而人人有一應得富貴之意於其胸中，乃富貴終不可得，甚至稍可苟安之境而亦失之。欲進而戰，無與世競爭之名分；欲退而隱，無遁世無悶之胸襟。是奔走喘汗者，將終於奔走喘汗；食垢衣敝者，將終於食垢衣敝；仰人鼻息失己自由者，將終於仰人鼻息失己自由。此數者，人性之所不適也。有政教焉，驅此多數人於不適之地，以適此少數之人，則彼多數者不生不死，計無復之，乃羣遁於鴉片、鬼神以自解，恃鴉片者以勞侶為多，而恃鬼神者則多在女子。蓋女子之性多所畏，其不得意也，常恐有物以陰禍之；女子之性復多所冀，其不得意而欲得意也，又常望有物以默相之。其窮通於世也不由己，故常致力於虛空之表；其為局也一成而不可變，故常思自遁於無何有之鄉。若是者，皆必與鬼神為媒。吾知世有鬼神，女子之得活者多矣，與鴉片之理無異也。世之論者，不知社會之所以信用鬼神，其中有必至之理，而乃以鬼神為虛無，信之者為迷妄，鯁鯁然欲舉鬼神而空之，是無論鬼神之必不可去也，設竟去之，則使天下之心皆彷徨而無所倚。於是其材力之弱者，皆宛轉憔悴以死；其材力强者，自抉藩籬以為其所欲為。而為之無方，其欲亦終不可得，斯殺人不益多哉？蓋為治者必使驅人信鬼神之物悉去，而鬼神自與鴉片俱遠耳。

《中外日報》光緒三十年五月十一日(1904年6月24日)

論吾人待日本戰勝之道 (1904年6月27日)

日俄開戰以來，我國分為二派，其少數之人盼俄勝，此輩大都官場中人，因恐日勝而憲政波及於中國，已失其憑依之利也。其多數之人盼日勝。此等人亦不必具有深意，大約覺日人稍覺可親云爾。今則主俄勝之人日加少而主日勝之人日加多，此亦形勢使然，無足怪也。至聆其何以喜日勝之說，則僉謂

① 原文如此。

② 據抄本改。

③ 原文為“皆似”，抄本作“似皆”，從抄本。

日黃種也，我亦黃種也，日既可勝俄，則我一旦發奮為雄，何不可恢此數十年失之於英、於俄、於德、於法之利權，而不再受白人之侮？日勝可喜，其故以此。雖然，本報亦不敢謂此說之不然，但略覺此語命意之原因似有微誤，因既有誤，則將來所得之果必受此誤之害，是不可以不辨也。所辨者何？則因今日吾人觀於日勝俄敗之感情，當恍然^①有悟於憲法之不可不行，而不當誤會為白人之從此可逐。如此，則一意從自治上用其精力，而不必急為排外之暴舉，自力既充，外患自去，如影隨形，無可疑者。而今之祝日勝者，則似乎日本一勝之後，黃種之聲價即刻可高，白人之威燄即刻可斂，因而視日本之勝俄如中國之勝俄，其快樂無異，則甚誤矣。

奚以明其所以然？則以今日之世，國界之嚴，無殊種界，日本果勝，歐人之待日本自不同，而待中國人豈能即以待日本之例推之？此不待智者而後決。且日本之待中國，又豈能與其本國無異？奇渥溫氏，黃種也，當其得意時，其勢力幾覆蔽亞洲之全部，而余勢及於歐洲、斐洲，可謂光榮矣。而其時號為漢人、元稱金籍之中國人。南人元稱宋之遺民，其人格在漢人之下。者奚若？不寧惟是，今日之白人，固所謂天之驕子也。然以今日同時而論，而白人亦非皆與有榮施。印度，亞利安種也，英之待之者何如？波斯，亦亞利安種，俄與英之待之者何如？其他猶太人屬西彌的爾種，埃及人屬閃彌的爾種，雖非亞利安族，皆白種之分支也。是數族者，無論今之列強視之如奴(籍)[隸]^②、如寇讎，即吾黃人視之，亦豈曾一思其與諸強國為同系乎？種界之不足恃如此。故今日我國人而言種界也，適可以彰黃禍之說而生日本之阻力，而於事物之實理則豪^③不相合。故本報之意，以為吾人今日當明無論如何之種族，但行良法，即可自存；其行良法之道，則在乎去專制政體；然去專制者，又非革命之謂也，革命之事與去專制無涉；觀中國革命已數十次矣，而政體依然，即可知其為兩事也。去專制之道，在人人去倚賴之性而各求一可以自立之道。如其人格已具，竊料吾之政府斷不能不讓權於民。不然，則予之而不知所用，亦何益之有哉？本報願今日之談日勝者，毋為黃白之空談可矣。

《中外日報》光緒三十年五月十四日(1904年6月27日)

讀十四日上諭謹注 (1904年6月30日)

觀十四日所發上諭，知朝廷近日頗注意於撫民而重督官吏，此誠中國歷史中之美談，而專制政體之要義也。考自戊戌八月以來，朝廷屢下恤民之詔，至此已十餘次矣。官吏視為具文，清議謗為媚外，內地小民則付之不聞不見，蓋空言之不足以動人，由來久矣。惟此次之諭，則較之往昔，似於同一空言中而稍近於實際。如令各督撫於年終將各州縣臚列銜名、年歲、籍貫清單，注明何年月日補署到任，經收錢糧完欠分數，及有無命盜各案，詞訟已結、未結若干起，監禁、羈押各若干名，均令據實開報，其興建學堂幾所，種植、工藝、巡警^④諸要政，是否舉辦，一併分別優劣，開列簡明事實，不准出籠統寬泛考語，奏到後，交政務處詳加查核，分起具奏，請旨勸懲，並將各省奏單刊入官報，與民共知云云。

① 抄本作“慨然”。

② 據抄本改。

③ 抄本作“毫”。

④ 抄本作“員警”。

謹案：此段所論，可分二節。申報到任年日，錢糧分數，命、盜有無，詞訟結未，羈押收釋，此舊政也。但平時則僅達於上官，而今日則上塵夫御覽，為稍異耳。申報學堂、種植、工藝、巡警諸要政之舉廢，此新政也。舊政無所益於社會，惟新政則頗有益，因近年朝廷雖屢次提倡學堂、種植、工藝、巡警諸事，而昏庸之督撫，不肖之牧令，竟公然謂舉行新政非皇太后之本心，其置諸度外，絕不過問者有之，其有意討好，杜絕文明者亦有之。守令之中，實有禁止民間私立學校者，惟本報不欲顯揭其姓名耳。今有此開單一事，則諸新政遂與其官有相連之故，必再不敢視此為無益之圖，不能不多為點綴，湊成保舉，彼雖為做官計，未必真有治事精神，然世必有受其福者矣。此十四日上諭之善果也。雖然，本報猶有一議，不能不為政府告者。天下之事，若行之多年，必獨成為一種社會，若其社會之質性不變，則入其社會者必與之同化，不能自異，此羣學之公例矣。今之牧令衙門，實已自成為一種社會，若不改其社會之組織，則雖朝廷日下督責之書，牧令亦望循良之譽，而其效亦終不甚著，良法美意終成虛設。此次之諭，不過每年終多數十百通之案卷耳，於實事無與也。前之奉諭裁書吏，迄不能裁，而書吏之橫愈甚，即此故也。若將其組織之法一改，則其社會破壞而把持之具失，再無從施其憑城穴社之技，可決也。改之之法，本報以為宜參用西東開化之國至為通行之法，改知縣為五品，使直接於巡撫，其間之長官盡刪去，詞訟捕盜之權則分出之，不隸屬於知縣，開回避本省之禁，平肥缺、瘠缺之殊，簡其文告，增其佐貳，重其俸祿，析其轄境，必使州縣事事可直接於民，而督撫事事可直接於州縣，如此而已。抑又聞之，民智未開，弊可移而不可去，然非屢移其弊，則民智無自而開，豈能懲羹吹齋，因噎廢食哉！

《中外日報》光緒三十年五月十七日（1904年6月30日）

論士民宜自盡其責任（1904年7月1日）

近日朝廷之諭旨，實有許民與聞政治之意。如十四日之旨，令各督撫年終考察州縣，開列簡明事實，刊入官報，與民共知。雖尚難語於立憲之規模，然已有與立憲政體漸行漸近、專制政體漸離漸遠之勢。蓋專制政體，最不欲百姓與聞政治者也。故君民之間，若有官以為之障蔽。其向百姓之一方面，則其威嚇之語，不能使皇帝知也；其向皇帝之一方面，則其奏對之語，又不能使百姓知也。百姓既不能知，故其奏對之詞，可以稱心而言，無不如志，既飾無而為有，復又指曲以作直，但冀一人之傾信，不顧公議之隨其後，此專制之所以為極弊，而政治之所以日壞也。今朝廷既令將疆吏之奏摺登諸《官報》，冀以通君民之郵，而革蒙蔽之習，於吏治誠不無裨益。顧執筆人之意，竊謂朝廷既許民與聞政治，則為士民者，亦急當擴其知識，盡其責任，於地方利害所在，皆視為切己之事，實能留意於平日，而講求治理之方，以研究夫興革之法，而後為州縣與疆吏者，知入告之詞，若一有不實不盡，必不免於清議之指摘，斯平時之設施，自不敢不從事於實際，以期見信於上下。否則，國家予士民以糾察之權，而士民自放棄之，則雖有良法美意，亦且終於無效，而更不能為國家咎，此亦一定之理矣。蓋皇帝之諭旨，本有權而無權者也。皇帝一言，而天下遵為科律；皇帝一行，而天下奉為楷模，可謂有權矣。然下一號令，而官吏以其不便於己之故，相率陽奉而陰違；設一科條，而官吏且束諸高閣，則皇帝亦無如之何。故無論何事，雖有諭旨以提倡於先，必賴有士民之鞭辟於後，而後所

辦之事，乃有明效之可收。否則，設法縱極精詳，降旨縱極嚴厲，亦同於具文而已。

請即以此次所奉之諭旨言之，若士民不之過問，即已難必其有效也。按向例督撫於年終例有甄別屬吏之舉，然大抵非憑愛憎為褒貶，即視人言為從違。今除刑名、錢穀各舊事外，復責令將學堂、種植、工藝、巡警諸新政，詳細開列。試問督撫以一人之身，居事機繁雜之地，能一一查究而考核之乎？度不過憑州縣之自行開報，與夫道府之轉詳而已。則試問州縣之開報，可盡信乎？道府之轉詳，可盡信乎？從前雖無《官報》，而未嘗無《京報》，徒以士民不留意於此，故疆吏入告之詞，雖與地方之實情截然相反，而初不以為嫌，而於參案則尤甚。近如江省吏治之積疲甲於天下，去冬參案之嚴厲，亦為當世所共聞，而江督覆奏之摺，乃竟顛倒是非，任情欺朦，幾欲以一人之手，掩蓋天下之目，則疆吏奏報之不足據，蓋可知矣。

又總計使全國之州縣，共有一千五百餘缺，其數不可謂不多。今諭旨以奏報之事，責諸疆吏；以查核之事，責諸政務處，誠提綱挈領之善策也。然政務處諸公，不出國門一步，則京師以外之事，恐即非其所知。假如奏報到京後，政務處將派遣無數人員，親往各省一一查核乎？則既無此政體，且恐多延時日，虛糜經費；若即召各省在京之人，詢以本省之情狀，以為證據乎？則言人人殊，既不知孰為可信，勢仍有所不行，無已則惟有即據奏報所言，信為實然耳。是則雖有查核之名，並無查核之實，而內外官吏，以空文相欺，斷可知也。

又中國官吏積習，遇有不利於己之事，而勢又不能不奉行者，率先以敷衍之法，相為搪塞，繼而揣知上之人亦漸有倦意，於是始而遲延，繼而廢閣，直可將最重要之事件，付諸不論不議之列，比比然矣。此次諭旨，令以督撫之奏陳刊諸《官報》，誠為杜絕欺蔽之策。然奏報之事既繁，而政務處之查核，又操有任意遲速之權，即難免不藉查核為名，故為延宕。大約辦理之第一年，必即時遵奉諭旨，刊登《官報》，不敢遲也；稍緩數年，必將於第六七年之間，刊登前三四年之奏報，而其人已杳，其事已付諸淡忘，則雖有欺蔽，亦無從責之矣，此又斷然可知者也。

故綜此以觀，竊謂朝廷責成督撫，將各州縣之政蹟，據實奏陳，刊諸《官報》，與民共知，誠盛意也。而為士民計，則先時之考究，臨時之詰問，亦誠宜自盡其責任，以為朝廷之後盾，庶不虛此一知，以辜負盛意，此亦理所宜然者矣。嗚呼！中國士民自棄其權利也久矣。論者輒歸咎於政教，以為專制之政體實使之然，豈知因果相嬗，如影隨形，必人民先自放棄其責任，而後專制之手段，乃有以相加。今朝廷既許百姓與聞政治，以為整飭吏治之計，即為振作民氣之漸，吾願為士民者，勿妄自菲薄可也。

《中外日報》光緒三十年五月十八日（1904年7月1日）

論開放東三省之說不宜誤會（1904年7月2日）

政府處置東三省之策，至今尚無所聞。前者聞日人有旅順、海參崴等處如日兵佔領後需由日兵駐守，其餘內地諸處則可交還中國之說。近者又聞有日人交還各地須先由本地紳董經管，隨後再斟酌辦理之說。然此皆是預擬之辭，究未見諸實事，即不能信為定論也。竊謂東三省地方，日人事後如何處置，誠難懸揣。然中國之意，固甚以交還為望，則交還後處置之法，誠不能不預為研究。曩者俄人悔棄前約，延不撤兵之時，論者譁然，咸創開放東三省之

議，此固救急之策也。然原夫開放之說，不過謂劃出沿海數區作為公共租界，使各國咸經營商業於其間，而即藉各國之羣策羣力，以拒俄人之獨占云耳。而聞者不察，一若既經開放，則東三省全境即可藉外人之公同保護，得以終古無事，而吾即可優游其間，不復有外患之可懼。此則不惟於理未順，抑且於情事未合，即於勢亦有不可者矣。命意一誤，日後必又鑄成大錯，是不可以不察也。

夫所謂於理未順者，何也？夫中國以不自樹立之故，乃至將心抑志，欲藉他人之勢力保護己之土地，已為非策。若除租界之外，并欲將其餘之內地，悉仰賴他人之保護，并又不自為謀，而惟保護之是倚，則是明以屬國自居，明以他人之領土自居，則無論其為何國所保護，亦與被保護於俄國等耳，何必故多此一舉為哉！其不可者一也。所謂於情事未合者，何也？夫西人遠離本土、拋棄巨資，就中國租界設肆經商，無非為牟利之計，即其保護租界，亦無非為自衛之計。若夫租界以外之地與彼無涉，本無過問之理，中國若不自振作，竟以保護地方之責托諸外人，則外人何愛於我？豈肯彌其財力竭其精神，有內患則為之彈壓，有外憂則為之扞禦，甘以其有限之資財，付諸不關痛癢之地？其不可者二也。其所謂於事勢未可者，何也？按日人與俄交戰，全以代中國索還東三省為言，則異日交還而後，土地既歸於我，主權亦自當屬於我，此不易之理也。今若誤會開放之說，竟欲以開放東三省全境作為公地，一任外人之治理，則是我有土地而不能守，我有主權而不能保。非特無以塞俄人之口，且更對日本而有愧，即與將東三省全境贈諸他人無異。其不可者又一也。

總之，開放之說非不可行，然須知開放之外正自有事在，且藉此以聯絡與國，等於遠交近攻之策則可；若竟因此泰然自得，恃為長治久安之至計，則斷乎其不可。持論者請三思之，勿誤以依賴之下策，托於開放之美名也。

《中外日報》光緒三十年五月十九日（1904年7月2日）

論焚書坑儒之新法（1904年7月3日）

今日中國之時勢，固無人不知為過渡時代也。凡過渡時代之政治，必新舊交戰，日有不同；凡過渡時代之風俗，亦必文野相錯，日有不同。所謂樊然淆亂者，吾黨已親見之矣，而其中關係至大而辨別至難者，莫如過渡時代之是非。過渡時代之是非者，乃因時局既新，一切諸事，皆以他人之事物而行諸舊時社會之中。凡其利害如何，己國之先哲既未著為定論，而他人之經驗亦不足以概篤古者之心，於是人持一議以論新事，言人人殊，遂有極謬之論而言者以為至理，聞者亦一時以為近情者矣。此等歧誤之論，其所持者，非必守舊之謂也，常以甲之新理論乙之新事，一轉移間而極謬之說以成。本報觀於近日而得二端焉：一見諸本地人無故而延外人築路開礦，謂為使列強均勢。夫均勢，新理也，築路開礦，新事也，以彼新理加諸此新事，而賣國之計成矣。一見諸復印他人專利之書，而謂為流通文化。夫板權^①，新事也，流通文化，新理也，以彼新事而解以此新理，而盜賊之行遂矣。

① 抄本作“版權”。

築路開礦之事，已屢見諸浙江〔矣〕^①，而不圖侵蝕版權之事，近乃迭見。往往身居太守觀察之尊，公然行之，不以爲忤，其各書賈之竊，行於內地者，更不知凡幾。此等之事，若以舊理論之，則專利一事，前既奉有諭旨，各書出版時，亦皆曾稟官立案，而諸人敢於爲此，其爲作姦犯科，違背諭旨，更無疑義。乃諸人於此，一反其平日之所爲，不敢以舊理爲護符，而轉以新理爲強辯，遂謂翻印之術，價貴者可變而爲廉，卷多者可易而爲少，皆可爲流通文化之捷徑。粗人不察，以其言之近理也，或聽熒焉，不知以此術而流通文化，真所謂漏脯充飢而酖^②酒止渴也。蓋凡編輯出版之人，費其日力而成書，擲其母財而出版，雖曰爲文化計，然其人豈皆素封，斷不能無所取償於此。且有所勸而逾勸者，亦人之公性情也。若其版權人人能自保，則利以專而厚，能者將相勸，不能者亦將從事於學，不數年間，必佳著多而學子廣，而社會之受益，自在無聲無形之中。若今用此邪說以遂其盜竊之私，使人不自保其版權，則凡譯、輯、發行者，皆不啻爲大盜。積天下合力之事多矣，生財之道亦廣矣，彼將轉而出於他途，不必爲此必負之舉。數年而後，中國可以無新書；數十年而後，中國可以無新學。夫無新書與新學，其效之中於國家者何如？在舊黨論之，必以爲可以致太平，然此理想，惟端、剛、趙、董能主持之，數公已沒，無人敢主張矣。且諸公所論，已咸以流通文化爲言，而如上所言，則流通文化之機乃正與之相反。本報論此，於真欲繼端、剛而起者，末如之何矣。其有意於流通文化而悞聽邪說、適得其反者，尚三思之哉！

《中外日報》光緒三十年五月二十日（1904年7月3日）

論中國大臣宜速講外交之術（1904年7月4日）

歐美各國之人才，其平時不過足適世用，而凡事皆範圍於法律之內，一丘之貉，亦無以自見其長，獨至外交、兵事之間，則咸以操縱競爭爲要，而智能才略，乃於此著焉，其成例固歷歷可數也。中國百年以來，爲世界外交之衝要，幾與巴幹半島之號爲伏魔殿者無殊，而大臣當外交之任者，其調護因應之失宜，亦爲有識者之所共見，持與列強相較，所以瞠乎其後者，蓋不俟干戈相見而已望而却步矣。此即平常循例之交涉，猶屢召其顛危，矧一旦處於齊盟狎長之時，固未悉其挾時何具也。今者日俄戰事方殷，說者皆謂他日戰罷，必有開各國會議之舉，以協商一切之事，而我國之大勢，即於此會議定之。此說或未必見諸實行，但既有此言，即不得不預爲之備。考各國會議之最著者，前則有維也納之會，在千八百十五年。後則有柏林之會，在千八百七十八年。兩者皆關係至鉅，而維持甚久。維也納之役，值拿破侖一世傾覆之際，而法國使者猶得預聞；柏林之役，當土耳其困扼之秋，而土國委員亦參列於數內。以此相例，則中國之地位雖危，似猶可列於會議之席也。惟時至於此，則所以挽回一二，使中國猶得自存者，不能不屬望於與議之人，必其辭辯之明與氣識之定，皆足以立於不敗，而又熟諳外交舊案，深通國際定法者，始不至於交困，而國家賴之，求之今日大臣之列，其資格足以及是者，未見其人也。而會議之使者，固非重臣莫屬，若以官位、名望衡之，又終不出諸公之外，厝火積薪，其危

① 據抄本補。

② 抄本作“鳩”。

已至，猶幸戰局未定，公會未必遽開，若能及此方暇之時，於外交之策研究討論，以速儲其用，則異日臨事，或不至張皇無主，而鉛刀一割之効，尚有可冀耳。若此際猶不急為講求，則勝算既無可操，援引復無可據，前日以漠然置之者，彼時仍以漫然出之，中國之存亡真可決矣。

夫維也納之會議，英、俄、普、奧之四國，皆聲言欲抑法蘭西為二等國，而法使達蘭於商榷之際，獨能據公法以折其鋒，當時普使憤然云：“何故輒引公法為言？我等一言一動，固無不奉公法者。”達蘭冷笑答之曰：“既不必以公法為言，則公法以愈言而愈明。”普使復云：“公法果有何效力？”而達蘭又答之曰：“今日之所以有公等者，即以有公法之故。”於是普使之氣乃沮。奧相梅特涅，知法使之不易與，乃日以宴會為事，冀緩其定議之期，徐圖他策；而達蘭已於其間藉列國併有索還之一案，以離普、奧之交，而獲俄、普之助，非獨法國不受其害而已，即列強諸國，反且有賴於法之調停，法之所以猶強者此也。柏林之會議，各國之著名外交家，咸集於是，一日者，奧使宣言：“土耳其不能以己國之力鎮定波司尼、黑洛戈二州之亂，宜亟為設法。”而英副使即後來執英政之沙列勃雷。遽應之云，“不若以此二州歸於奧領”，土使坎拿特聞其言，因訴於議長俾斯麥，俾斯麥則曰：“此會議乃為歐洲列國而開，非專為土耳其而開者也。”土使逡巡無語而退。所謂二州者，乃終為奧之保護地焉，土之所以愈弱者亦此也。凡此一得一失之判，莫非外交之利鈍所成？而試默數今日之大臣，可當會議之重任者，若某某尚書、某某總督諸人，其為達蘭之儔乎？抑為坎拿特之儔乎？雖貢諛之徒，亦必知所辨矣。嗚呼！列強非必欲亡中國也，而外交之多失利之；主外交之人，亦非真願亡中國也，而才智之俱竭為之。百僚師師，盈廷袞袞，其猶有恫於此者乎？則請與言捭闔縱橫之義也。

《中外日報》光緒三十年五月二十一日（1904年7月4日）^①

讀廿二日本報所登粵中來函感書^②（1904年7月6日）

普天之下，凡稍有文化之國，稍具智識之人，無論其為何等之種族，何等之宗教，何等之政體，皆有一公是非焉。此公是非何？即凡居官治民之人有三大禁：一貪贓，一妄殺是也。以天下殊俗之至不齊，而惟有所以飭官常者乃大略相等，亦誠以非此則失其所以為官之本，而其羣將散，雖欲一日安而不可得也。中國號為專制之政、儒教之國，其為政之精義，在以君為治本，惠愛其民，而嚴督官吏，於州縣尤甚。本朝入關，聖祖、世宗尤用此策。其待民也，煦噢無勿至；而待官，則刀鋸鼎鑊，朝不謀夕。此其所以深合於中國歷史之精微，故能以異族人入主其地，經二百餘年，迭經變亂，而丘民之心終不去也。乃至於今日，而將相大臣之所以行政者，其機關乃大異於古所云矣。小民之生計，一切置之不問，凡有所需，輒求之民，儼若民之生財可以取之不竭者。不肖之吏窺上意旨，其取於民，尤極貪橫，至於罪大惡極，不復能隱。其至巧者，設法離任，即可無事；再^③不然，參案雖多而保全自若；更^④不然，至革職止矣。

總之，今日之政，賄至則無求不得。彼墨吏者，殺人劫財以致富，出其千百之一二以餌阿

① 該文又載《東方雜誌》第一年第六期，光緒三十年六月二十五日（1904年8月6日）出版。

② 抄本作“讀粵中來函感書”。

③ 原刊作“更”，抄本作“再”，從抄本。

④ 原刊作“再”，抄本作“更”，從抄本。

鼻之餓鬼，而已得脫然無事，或者且膺特薦、荷超擢，施施然為貴人矣。時勢若此，幾^①何以不相勸於墨吏也！本報嘗論之，墨吏者，殺其身而不足以盡其罪者也。蓋彼之身，一至齷齪之人耳，使終其身於貧賤，未可謂之不遇，徒以社會黑闇，遂得執治人之權，害千百無辜之人，而以快一狗彘之欲。即使天不再容，地不再載，鬼神之誅惡人有時而信，而竟服身首異處之刑，然回念彼生之數十年中，凡所享者，何物為彼所自具？高堂大廈，則當償社會以租金；食前方丈，則當償社會以食費；冬裘夏葛，則當償社會織業之工；吳姬燕姑，則當償社會以纏頭之具。彼皆不能，平日則盜而有之，而至終乃以一狗頭為謝，此亦價之至不相抵者矣。所以古人夷三族之法，亦深覺其^②一頭之值之太廉，而必併羣頭以為抵耳。今縱不能復夷族之刑，事止於殺一人而止，而猶不肯，不知國家之何以獨厚於官而恕置夫民若是也！今何幸而有一岑督，赫然發奮，而欲殺裴景福；又有一澳督，守正不阿，而欲交裴景福。數十年來之誅墨吏，自粵東始，中國之政體其猶有可望乎！而如粵函所言，猶有裴之黨為之遊行上海、北京，欲賄囑言官以為之助，必欲去岑而出脫其罪，錢神之靈，何若此之甚哉！竊謂今日之言責，上之則在御史，下之則在清議，言官吾不知，苟其貪非分之財，而為貪人敗類所運動，則剔奸發伏之責，匪伊人任矣。彼夫以主持公道扶植民氣自命者，定痛恨於裴景福之所為，而不以岑督之所為為暴也^③。

《中外日報》光緒三十年五月二十三日(1904年7月6日)

故相餘評 (1904年7月8日)

中國之所以成今日之中國，執政大臣與有力焉者凡四人，一李文忠，一榮文忠，一孫文恪，一即常熟相國也。此四人者，更仆迭起，幾二十年，其人皆相為交遊，亦相為讎仇。隱微之地，蓋無可得而言者，今第就人人所知者言之，則常熟一身尤足為三人之鈐鍵。嘗試論之，常熟父為翁文端，文端故與濟寧孫文□同朝。文□，文恪父也。咸豐丙辰，濟寧指孫文恪。與常熟同應殿試，其中有相軋之故。是科常熟廷對第一，而濟寧次之，濟寧於是怨常熟，銜之終身。甲申之歲，恭王政府與醇王政府之遞嬗也，濟寧有力焉，說者以為意在常熟。此為常熟與孫文恪關係之事。吳江沈文定之執政也，時榮文忠位尚卑，然意不欲，謀有以去之，常熟知其謀，以告吳江，吳江因得以計自全。明年，榮文忠遂絀，故榮文忠怨常熟。乙未丁酉戊戌之際，上不自安，榮文忠有力焉，說者亦以為榮相與上之不相能，由排常熟而并及之。此為常熟與榮文忠關係之事。此皆以個人之交涉而成為政界之大變者，惟常熟之與合肥，則其不合之端因乎政界而非個人。

甲午之役，合肥主和而常熟主戰，以此遂不相容。顧平心論之，則合肥為得而常熟為失，因與敵國宣戰者，國命之存亡之所繫，故非至於必不得已，必無宣戰之事。甲午年我之於日本，非若癸卯年日本之於俄國也。甲午日本所要於我者，曰中國與日本同革高麗內政而已，

① 抄本作“其”。

② 抄本作“此”。

③ “竊謂今日之言責”至“而不以岑督之所為為暴也”一段，抄本為“竊謂今日之言責，上之則在御使，下之則在清議，言官吾勿知，其奈報館之不能運動何也”。

使其時我政府如其所請，尚不至於大失國體，而甲午中日之役可以已，甲辰日俄之役亦可以已，豈非天下蒼生之福，而中國尤蒙其利哉？而乃不觀己國之預備、敵國之意見、天下之局勢，而貿然發此大謀，卒至甲午一敗，非獨中國受其害，胥黃種而皆受之。常熟之肉，其足食乎？此為常熟與李文忠關係之事。或云：常熟主戰為排孫文格之故，未知信否。此三事，皆中國之所以成今日之中國也，然惟有甲午之事可以為常熟罪。至於戊戌之際，榮文忠之所為，固有常熟如此，無常熟亦如此。傾險之人圖其富貴，位其前者即為仇讎，遑問有宿怨無宿怨乎？甲申之事，例亦同然。故常熟之位置定，而李、榮、孫三公之位置亦定矣。至於常熟與今上，其君臣之誼，此非草野所能知。戊戌之見逐，天下有三說焉：一曰太后惡常熟久矣，今見其又薦康有為，故亟逐之；二曰皇上有維新之意，屢為常熟所阻，故怒逐之；三曰皇上以逐常熟者，示維新之意非常熟所主，庶足以銷嫌忌之心，故逐之。此三說者，第三說最精，恐不近於事實，第一說最粗，然與己亥兩次上諭若合符節，孰是耶？孰非耶？常熟往矣，吾烏從而知之！

《中外日報》光緒三十年五月二十五日（1904年7月8日）

論英國經營西藏之政略（1904年7月9日）

天下事有謀之於數十年以前，發端甚遠，初若無與於此事，及其效已著，而猶不知其所以然者，則今日英兵侵入西藏之一舉是已。夫英與藏人相戰，數月以來，警報頻聞，所謂世界之秘密國者，其危狀已為人所共悉。而論者於英人用兵之意，則所以揣之者，不過曰為開通商利耳，為屏蔽印度耳；其較進者，則曰遙為日本之聲援，以震懾俄人耳。凡此數者，於事勢未必不合，然要皆蔽於一孔之見，不足以盡英人高掌遠躡之圖也。嘗以英國全局之勢推而言之，則知今日西藏之事，乃其非洲政略之終，轉其鋒以向於此土而已，茲以其大概陳之。蓋英若於東方之中國，欲有所進取，則不能不以印度、緬甸為根據，以先謀滇、藏，滇為法國分其勢力，故今獨從事於藏。固人所易知者也。此為英之第一重用心。然以印、緬為根據，則又以先聯本國與印度之脈絡為要，而蘇彝士河為列國之公航路，且勃白爾門海頸甚狹，時有阻塞之虞，則海道之聯絡，不足恃也。故更不憚其迂繞，仍欲從往日運道之好望角，以縱貫埃及，而遙通印度，以求本國與印度陸路之聯絡。中間須過好望角海峽耳。此為英之第二重用心。英人勞特者，世所稱為阿非利加之無冠王者也，於千八百九十餘年之間，屢謀建築好望角至埃及之鐵路，而其事未成。及戊戌之秋，英兵始據法壽達。法壽達地處埃及泥羅河之上游，而遙與好望角相連，英人既經略此地，則好望角與埃及之氣脈已通，而聯絡印度之願，亦不久可遂矣。此為英之第三重用心。既得法壽達，方將有所擴張，而南非特蘭斯法耳之事適以其時而起，為英人計，固當先定其亂，然後可以徐圖他方，而不患掣肘也，於是遂與特人戰，此為英之第四重用心。今者特事已定，後顧無憂，始可進言阿非利加與印度之聯絡，頗聞埃及之鄰阿刺伯東南模司格德之酋長，夙通款於英國，親暱有年，此地僅隔一水，即英屬之亞丁。故英人近日謀築鐵路於模司格德與亞丁之間，而後再展其路線於俾路芝之西境，以通於印度之西境，中間須渡一二小水。而經行印度全部焉。事雖未行，其謀已播，此為英之第五重用心。如是則自本國越好望角以抵埃及，更自埃及、阿刺伯、俾路芝以迄於印度，其聯絡之效，漸有成功，而向日之所謀畫者，將見諸實行矣，遂更無所顧慮，而乘機以為侵入西藏之舉。此英之第六重用心。綜其

行事而窺其秘略，蓋其始也，因有心於滇、藏，而愈注重於印度；其繼也，以注重於印度，而更著手於非洲；及其終也，則非洲之政略已成，而後轉其鋒以向於西藏，如環無端，莫知所以起伏，然成蹟可按，固不難深究其原也。其深謀遠略有若是者，而舉世獨不知其命意之所在，且不知其何以必發於今日，則其惑不已甚乎！

俄之築鐵路於西伯利亞也，起於聖彼得堡，而迄於東三省，舉世之人，愕眙而視之，徬徨而道之；而英之所圖，自非洲以通亞洲者，其策果成，則異日軌線縱貫，汽車交馳，恐未必無朝發倫敦而夕宿拉薩之一日也。英人近數十年以來，於東方交涉之大者，每斂手而聽他人，獨於非洲一方，則規畫不遺餘力，旁觀者異之，即其國人，亦往往以此之故，而詬其當路，然而無印度則不能進取東方，失非洲則亦不能利用印度，是則所以規畫非洲者，即無異肆力東方而已矣。自緬甸之亡於英也，英之印度政府，助英駐兵於大吉嶺，將以拊扼西藏，而至今逾二十年，兵端始著。此其布置之次序，自非埃及、亞丁早有成算，必至今日而始出之，固灼然無可疑也。夫英兵近日入藏之舉，在英人自謂藏民阻之，以致爭鬪，猶未與中國政府顯有違言，不敢謂其必以拓土政略施之於我也。而察其前後措施之跡，顯著若此，覘世變者，其亦知所處乎？語曰“作始也簡，而將畢也鉅”，於英人之行事見之矣。

《中外日報》光緒三十年五月二十六日(1904年7月9日)^①

論日人不急攻旅順之故 (1904年7月11日)

日俄戰起，吾人無不延頸企踵以盼日兵之勝，蓋日勝、俄勝於我中國之關係，我國人已大略知之矣。當日人之陷金州南山也，衆以為旅順之陷已在旦夕，方日日傾耳於戰電之來，乃至今已將月餘，而旅順之戰寂然。方且海參崴^②艦隊猖狂無忌，旅順戰艦逸出營口，摩天嶺之日軍又為俄人所突擊。此在兵家，原非即可認為勝敗之朕兆，然而吾國之人，其畏俄輕日，中於數十年來之積習，其意見據於方寸，牢不可拔。當日本迭次大勝之時，內地之謠傳日本大敗者尚不知幾何次，甚至外交之政策為之搖動，金銀之市面為之恐慌，其流弊有不可勝言者。今值此日軍一無進步之日，保母內地又有大謠起，以震驚^③社會，生種種之惡因。本社中人雖不知兵，然據目下之情形，參以西人之議論，實有可以為吾人告者，不能不略言焉。

案旅順以金州為通大陸之命脉，金州既陷，與大陸之通連已絕，而海港水師又被日本艦隊所封鎖，則旅順已成孤島，圍而攻之，正在斯時。惟旅順天險，有一夫當關萬夫莫前之概，若以金州例之，日本佔領金州死傷三千餘人，則佔領旅順死傷當二三萬人，果其不死此二三萬人，即必不能得旅順，則日本亦不能不擲此生命以買之。今旅順已成窮寇，援絕路窮，無可添置，雖云有不肖華人私運糧米以為接濟，然名為私運，則其不能大通暢可知。且戰備之品又多華人所無從私運者，死一人則少一兵，放一槍則少一彈，而其一一應用之物亦必漸次縮少，五六萬人之日用，固非數私船之運所能供之也。今其所以尚堅守者，則以北望苦魯巴金之援，而南盼波羅的海艦隊之至耳。若一旦聞苦魯巴金之大軍敗退而益北，而波羅的海之艦

① 該文又載《東方雜誌》第一年第六期，光緒三十年六月二十五日(1904年8月6日)出版。

② 抄本作“符拉迪沃斯托克”。

③ 抄本作“虛驚”。

隊逾期不出，則其所望既絕，行將懸白旗而降矣。故旅順者，早攻之，則傷人多而勝難；遲攻之，則可以不戰而定。此日人所以緩攻旅順之故矣。至於俄人北方之軍，則正與旅順相反，彼西比利亞之鐵道輸送無窮，遲之一日，則多調一日之兵，多設一日之備。攻之之道，愈遲愈難，愈早愈易。且旅順之俄軍五萬人，日本攻之，大略需十萬人，如發此大軍以南攻旅順，則苦魯巴金必大喜，以為機會之至，行將自率大軍以隨日人之後，而日人且為之困矣。故日人於既得金州南山與大連灣青泥窪之後，已扼旅順之吭而斷其臂，知坐守之寇深懼旅順東方之兵之斷其後，必不敢北攻金州，以求與大陸相通。日人於此，既不憂旅順俄人之北攻，乃一意阻止滿洲俄軍之南下，北軍既敗，則旅順隨之，此一定之形勢也。今此大問題之要點，即在波羅的海之艦隊於西九月前能來、不能來耳。若其不能，則北軍之敗決矣，吾故謂吾人可以無恐也。

《中外日報》光緒三十年五月二十八日(1904年7月11日)

記客述翁故相遺事 (1904年7月12日至13日)

本報前登《故相餘評》一篇，略述翁、孫、榮、李關係之事跡，而於常熟生平之故實則未及多詳也。客有過譚者，述常熟在朝之佚事，頗為詳盡，茲據其所言之大端摘而叙之。有涉於恩怨之疑似者，則闕而不記，亦所以求核實云爾。

客之言曰：中國近三十年朝政之變遷，當以甲申、甲午、戊戌三役為關鍵。之三役者，常熟皆隱負其責焉，而於此三役方起之時，則皆未嘗顯然以一身當其要也。蓋常熟之得聞朝政也，以在毓慶宮行走，而不必以軍機大臣。其在宮中(受)(授)讀之時多，而在樞庭執政之日淺，故甲申盡易政府之役，常熟於事前固不在軍機，而事後亦未入軍機也；至甲午日本之役，以七月初一日宣戰，以乙未四月十五日議和，而常熟之補授軍機大臣則在乙未七月，其時和局既成，孫文恪已引疾，徐用儀亦退出政府，蓋朝議略定矣；若乃戊戌政變之役，常熟以曾保康有為之故，重獲嚴譴，然是年四月二十四日方詔行新法，而常熟遽以此月二十七日奉旨開缺，則亦非其時之知政事者也。甲申之盡易政府也，或以為孫文恪之所為，所以構常熟。前《故相餘評》篇中已述及之。然此時常熟究未身列政府，似不能以毀政府者毀常熟，亦不必因恨常熟者而恨政府。且政府雖全行更換，而常熟之官位無傷，若構之者果出於此，則徒勞無效，恐非情理所有。故此說雖傳於士大夫之間，而未必其為事實也。而或有謂此舉即出於常熟者，又有謂出於潘文勤者，且或以為事由內廷本意者，多岐亡羊，迄無定論，亦惟有并存其說而已。

常熟又與故大學士徐桐不和。蓋庚辰俄國強索伊犁之一役，徐方為禮部尚書，翁方為工部尚書。其時朝旨命六部九卿等會議，翁有疏論列此事，以其奏草示徐，將約徐同列名焉。而徐乃還其草，翁遂獨上此疏。自此以後翁怒徐，徐亦怒翁，而高陽李文正以北人故助徐；吳縣潘文勤以南人故助翁，以間隙而成為意氣者，更將以鄉里而分為黨派。於是小之則為己丑會試，閣內閱卷之爭；此次會試李、潘皆為總裁，其事瑣細不具述。大之則為庚子徐、許、袁諸人受害之漸，庚子之際，徐桐宣言欲搆殺徐、許、袁及王、廖二大臣共五人，皆江蘇、浙江兩省人也。而皆翁、徐之費隙有以啓其端也。然此固非常熟之病焉。

榮文忠與翁宿怨最深，即因沈文定事，如前《故相餘評》篇中所述。若據私於榮者之所言，則翁之所

以陷榮者誠不免於輕薄之誚。然而恩牛怨李，前代有之，今日榮之徒遍天下，固非有兼聽之聰，則不敢恣其臆斷也。然榮與禮王爲兒女姻親，方榮之初仆也，禮王不久即入軍機，頗見信任。故翁雖以師傅之隆日近帝側，而終不獲早入樞府以參政務，且其官戶部尚書幾於十年不調，每逢例給人之恩賞，亦未嘗有所優異。說者皆謂禮邸阨之，以爲榮報復也。

甲午之戰，常熟猶未值軍機，而於是時奉命與高陽李文正同會議軍務，凡關係軍務奏議之發下者，皆得在內廷閱看。而於他事之奏報，則仍迴避不閱，於是論者皆謂主戰之議成於常熟一人。然頗聞當時宸斷在上，政策已定，而常熟於毓慶宮入直之際，頗有諷諫之言。必謂戰事成於常熟者，亦恐未盡然也。惟常熟之宗旨偏於主戰，則固無能爲諱。蓋有夫己氏者，告以甲申高麗之役，吳長慶之准軍二人屹立于韓宮之外，而日軍遂趨退不前，以此例之，戰可必勝云云。故常熟以此信中國之兵爲可用，而不憚持主戰之議也。

甲午十一月十九日，某京員疏劾軍機大臣之誤國，其時軍機大臣爲禮親王、額勒和布、張之萬、孫毓汶、徐用儀五人。是日奉旨，額、張退出軍機，此即翁、李政府代孫、徐政府之機兆也。聞孫文恪於此日退直之後，在寓邸(儿)[几]上，大書唐人詩“人事有代謝”一語至十餘遍，說者謂其有自危之心焉，此亦翁、孫相嬗代之關鍵也。

乙未和約將畫押之時，朝野之間書疏紛紜，多爭此條約之不當。或謂此等舉動亦由常熟默爲主持，以提倡天下之輿論，必使深宮知條約之多失，而後主戰者有以自全也。此說於情勢或亦近之，然當時宮庭之內，不獨以主戰之故而隱咎常熟諸人，且有以此爲當寧之失者，故非有天下之輿論，以鳴此條約之非計，則黼座之間亦不安矣。是故爭和議者，乃所以尊主權，而非謂必不當和也。使此等舉動果出於常熟之所主持，則亦別有深心，而非專爲自全之計者矣。聞其時恭邸亦命人傳語劉忠誠，云“無論當和與否，而爲將帥者終不宜以和爲言”。蓋亦恐以主和之說，反形睿識之淺也，其言可深思矣。

和局既定之後，常熟之意將請於中朝，以謝各國之調停爲名而使於歐洲，即以觀其政俗。夫常熟亦明於近勢之所趨，而猶未有變法之定見，其欲爲海外之行者，非果以考察政俗爲心也。蓋窺見深宮之意別有所在，思所以自避之法，故不得已而出於此策。揆之於古，則里克之中立、吳季子之觀樂，固兼而有之也。然此時孫文恪以病請假，常熟方有入政府之望，故亦不能無所待，以此暫緩其說。比至七月之間，孫文恪既因病開缺，徐用儀亦奉旨斥退，常熟補授軍機大臣，而諸務煩冗，愈不克自主。因循久之，此願遂自輟矣。

丙申二月，命毓慶宮師傅翁同龢、孫家鼐以後毋庸入直。此亦與常熟之隆替有關，蓋常熟雖新授軍機大臣，而每日召對，必與同列數人旅進旅退，不能獨對以自竭其誠也。故凡有未盡之言，仍以毓慶宮進講之時，爲密勿論思之地。自罷毓慶宮入直之後，而常熟遂不能與皇上陳其造膝之言，雖入樞庭，反同疏遠矣。

常熟於戊戌四月之開缺回籍也，世以爲太后惡其保康有爲之故。其後十月之革職嚴譴也，諭旨亦明斥其曾保康有爲，此事幾成爲信史矣。雖然，常熟重門籍，而康非其主鄉、會試所取之人；常熟重翰林，而康乃一甫通籍之主事。以其習向言之，恐未必契康若是。且常熟以二十七日開缺，而康適以其明日蒙召見，此亦不可解者也。故傳者於常熟去國之故，尤多異聞，今日黨派紛然，亦未敢遍採其說而記之矣。

常熟於奉旨開缺以前，亦自知將不久於朝列，嘗語其所親云：“若至端午節，吾之恩賞物仍如從前之例，則猶可暫留數月。否則，即當引疾歸耳。”及四月二十日後，方以事請假五日。

至二十七日，至宮門銷假，且將照常入直矣。而內廷忽命人傳旨云：“今日翁中堂不必上去。”於是常熟自知被謫，乃向其同列廖尚書壽恒云：“吾受譴無他言，惟求不與張蔭桓同一上諭耳。”蓋張是時亦頗在危疑之中，故常熟有是言，然張於此時固未遭史議也。

戊戌政變之後，常熟於十月忽有革職管束之命，且與前湖南巡撫吳大澂同奉上諭，此可異之甚者也。或云是時有奉天府尹某者方擢直隸布政使，入覲，太后責以“奉天地方馬賊猖獗，何故地方官不為剿辦”。某遑遽，對云：“馬賊皆有新式鎗彈，故剿辦甚難。”太后復詰以“誰售之者”，某又對云：“馬賊之有此新式鎗彈不由購得，乃拾取從前吳大澂敗兵之所棄者也。”於是太后震怒，召見軍機大臣即言及之，剛毅乃乘間奏云：“國家政事之壞，壞於翁同龢；軍務之壞，壞於吳大澂。”然用吳大澂督師者，亦翁同龢之意也。故二人之罪，皆在不赦，廷議然之，遂有此命云。此事頗涉詭異，姑存之，以誌徵實而已。

以上所載，固皆據客之所言，而隱微機密之間，諒不無傳聞之異。以資參考，則可；以言定論，則非者也。雖然，常熟之於今上，居師資之列，而歷事三朝，入直廿載，則他日里言巷語必多無據之談。徵信闕疑，固不知何從而後可也。

《中外日報》光緒三十年五月二十九日至六月初一日（1904年7月12日至13日）

論謠傳朝廷欲裁撤六部（1904年7月16日）

日來本埠人士頗得北京親友之函，均言及國家不久即有變法之舉。其所變者，係將六部裁改歸併，吏部併入內務府，戶部併入財政處，禮部併入鴻臚寺，兵部併入練兵處，工部併入工藝所，惟刑部仍舊。此等消息，頗涉離奇，本報亦不敢遽信，然都中既有多人言此，或當軋果有主此之人，亦未可知。天下之事，當諫之於未然，而不必怨之於已往，或者為本報所可一言乎。

考“尚書”之名，本係秦官，乃禁中典文書之小吏耳，“尚書”二字之義，即猶言典尚方之書也。至西漢中葉，武、宣以降，專制之主材力窳茶，不能與大臣廷決，事事皆因書奏聞，尚書之責遂重，外戚之任大司馬、大將軍也，例兼錄尚書事。其時尚書權重，凡上書皆具兩函，一奏上，一陳尚書，尚書以為不可，即不為通。然其官則似近日各國帝王之書記官，而與中國近世之尚書大為不類，以其專典機務，而不分曹也。自漢以來，三國、南北朝大概相若，為尚書者必不典兵，典兵者必不兼尚書，亦猶今日軍機大臣之不握兵柄也。其有兼之者，即所謂太尉、大司馬、大將軍錄尚書事，假黃鉞，此皆為篡竊之漸，與入朝不趨、贊拜不名、劍履上殿、加九錫同一作用耳。至隋，而乃有吏、戶、禮、兵、刑、工之設，各有一員領之，謂之尚書，而立尚書令以總之，令之副曰左、右僕射，而總稱之曰尚書省。至唐，以尚書令為太宗所即位之地，其後遂空其員不置，而左、右僕射僕射亦秦官，猶言主事也。遂為宰相，而尚書之位祇三品，侍郎四品，郎中五品，員外六品，侍郎、郎中皆秦小吏之名，而郎中較貴。而稱尚書如故，與中書、門下稱為三省，三省之長是為宰相，蓋六部乃一衙門中之六司，而非六衙門也。宋時，乃成為獨立之位。本朝乃尊其官為一品，位在宰相次，而六部之胚胎成立，二千年於此矣。核其建設之義，與今東西各國組織政府之法亦不甚殊，惟禮部彼之所無，然禮部所職，大半皆宗教之事，是禮部者，即教部也，故六曹分設，專典文書，而列其首長為宰相之一。古人命意，確有至計，徒以行之

日久，尚書之名日高，尚書之實日紊，遂至部臣不能自舉其職，國家乃於各部^①之外別立財政、練兵諸處，此亦可謂枝指駢拇者矣。今乃議盡撤六部，併母於子，其尤奇者，併吏部於內務府，得(母)[毋]誤以內務府爲內務省耶？竊以爲此甚不可也。蓋變法者當從下起，必先變典史、巡檢，而後乃可變朝廷之法。六部者，各小吏成法之所積也，若不變其所由來之物，而遽欲舉而空之，必天下蕩然失其守，官吏無所措手足，而上下其手之事，更有明目張膽而爲之者，是變法者乃召亂而已矣^②。蓋我之變法也，非有真意寓乎其間，乃一二鄙夫欲乘變幻之際以希富貴，而朝廷則以之爲美名。噫！病者若此，其可雜投方藥哉？

《中外日報》光緒三十年六月初四日(1904年7月16日)

論以哈爾賓比莫斯科之誤 (1904年7月17日)

自日俄戰事之起，以至今日，俄兵之敗屢矣。一戰而海權已失，於是有守而無攻，其陸軍既不能進薄高麗，亦不能力救旅順，不得已而斂兵堅持，乃有在哈爾賓爲最後之決戰一說。且以從前拿破侖一世困於莫斯科之事爲比，謂日本之兵，若深入至哈爾賓，則必與拿破侖一世之深入莫斯科相同，而進退受阨云云。俄人既自爲此言，他國之報又每從而播之，而中國人之注意戰事者，習聞此論，亦往往爲日本危。

雖然，以事勢衡之，則此次之用兵，有斷不可與莫斯科之役同年而語者。使日本之兵不至哈爾賓，則亦已耳；若已至於此，而猶將受困於俄，如拿破侖一世之例，則固可決其不然也。今以淺顯易知之情跡證之，則其不同之端，蓋有五事焉。

拿破侖一世，侵入(墨)[莫]斯科，俄人盡棄城中所有而去，而拿破侖不知其秘計所在，遂至枯守空城，久而自困，此其失之疏也。今則前車之覆，已爲世人之所熟聞，日本與俄構兵，豈有不戒於此，而猶蹈其故轍者？況俄人注重哈爾賓之意，早爲日人之所窺見，故日人亦自謂此次戰事，當以哈爾賓爲盡境，使一旦兵臨其地，則所以備之者，當無不周，諒不爲其所給。此其一也。拿破侖之得佔莫斯科，雖由其軍容之盛，然當日俄人固亦有意退讓，而後徐爲布置，以逞其密謀。今則俄人節節敗潰，日人節節前進，使日軍果至哈爾賓，則其地已真爲兵力之所佔據，而俄人猶欲如曩日之所爲，以圖誘敵而殲之，恐亦有所不可。此其二也。東三省之地，雖已在俄人權力之下，然終未列於俄國之版圖，且俄之經營內地，爲時尚暫，亦未必事事戒備。今者中國之於此土，猶置守吏，猶有民人，而俄人遽以比於其國之舊都，仍欲收堅壁清野之效，以焚其積貯而藏其兵甲，恐亦有所難行。此其三也。法國之兵，不耐俄地之寒，又不能忍受一切之苦況，故拿破侖一世坐守莫斯科既久，士卒怨困，不得不早退其師。而日本兵之氣質，受苦耐寒，皆其夙習，久爲世論所許，俄人即使出其故技，盡棄所有之服食等物，亦不足爲日兵之患。此其四也。至如拿破侖一世，在莫斯科所以速返者，雖以空城無可憑藉之故，亦由列國交乘其後以牽率之，此事跡之顯著者也。而日本今日之外交頗稱靜謐，於列國未嘗有所違言，求如往者英、奧諸國之伺法，而使拿皇返顧者，要亦

① 抄本作“六部”。

② 抄本作“是變法者乃名爲變法，實乃召亂而已矣”。

必無之事。此其五也。

此五者，皆無待於深識遠算，而比絜可知。至於近代之用兵，又有與百年以前略異者，蓋自英人平蘇丹之亂，每據一地，即先築鐵路一段，以便轉運，且留為退步，故雖深入重地，終不至為敵所乘。其後特蘭斯法爾之役，亦必按節進取，佔一地即守一地，先使其地整理完密，四方皆不至受侵，然後再攻他處，其持重有如此者。庚子之役，聯軍既破天津城，而必過三星期之後，始再出兵，亦此意也。觀日本此次用兵之方略，其持久之策、戒慎之心，亦正有合於此，故日本之兵，若能抵哈爾濱，則必已預保其後路，而廓清其四圍，無可疑者。乃俄人猶望其以深入致困，非所謂膠柱鼓瑟之論乎？蓋必以莫斯科之事例今日，而不思戰略之已殊者，亦猶以去歲之曆本，推之於明歲而已。夫俄人之為此說也，所以定民氣，振軍心，保其龐大之聲名，固其外交之地位，無論其事之可行與否，而所以布此言者，固別有所用意，不必專在兵事也。聞者不察，篤信其言，以代日本憂，則又墮其玄中矣。

《中外日報》光緒三十年六月初五日(1904年7月17日)①

論整頓州縣為變法之原 (1904年7月18日)

本報日前曾著一論，言國家變法當自下始，不當自上始云云。斯言也，非謂變法必與革命并行也，蓋同一平和之變法，而其命意之處，入手之機，有事理灼然，不可不辨者，請詳言之。凡今日西人之善政，所謂治道也、橋梁也、路燈也、水利也、恤孤也、養老也、救貧也、治盜也、團練也、學校也，繙我《大清會典》而觀之，無不畢具。然而彼之行之也，百廢具舉，經久不懈，事之明備也若彼；我之行之也，急則騷擾，緩則廢弛，其叢脞也若此，此豈人種有優劣哉？亦治具之成，有自上、自下之分而已矣。自上來者，原於一二人之理想，其意匠之所到，本與億兆不相謀，有俗所淡忘而上急營之者，有俗所未厭而上急禁之者，非上之有意於賊民，所處之地位異，則智慮有不能相度者矣。其樸而愿者曰，此官家之事，吾但能中其程焉，可告無罪矣；其巧而黠者，則務與其制相遁，以蒙蔽愚弄於上下之交。如此而為治，雖有《周禮》，吾知其未必行於世也。自下來者，原於同羣之實驗，其所設施，必與其羣有共同之利害，不如是焉，不足以動衆；且人情內己而外人，既非公事而為私事，稽察者多，關係者鉅，不如是焉，不足以塞責；明備叢脞，易地皆然，人心不甚相遠矣。庚子以來，非無新政，其所以無效者，即此故也。今我政府既自覺危亡已近，而謀所以圖存之理，則當鑒前日變法之無效，而先變變法之法，今日之事，必自州縣始矣。而所以整頓州縣者，必更革其制度，非空文②激勵、文告往還所能有效也。發軔之始，當分一縣之權為三：

(一) 立法部，以地方紳士領之。凡縣中興利除弊之事，皆由此部任之，其紳士之被選、繼任、罷黜，皆由其本村多數之人會議決定。

(二) 行法部，以地方官領之，執行地方一切政治。

(三) 司法部，以專官領之，專管詞訟。

① 該文又載《東方雜誌》第一年第六期，光緒三十年六月二十五日(1904年8月6日)出版。

② 抄本作“空言”。

如此，則民之利病不能不上聞，而地方官有餘力以舉其職，法官獨立，無旁撓，其弊亦必較地方官兼理者為少。

難者曰：中國之民不能具有議政之資格。

應之曰：此即演成其資格之法也。若待其自成，則百年〔仍〕^①無此日矣。

難者曰：如此，則紳權太重，可以抗官。

應之曰：官紳云者，一縣中有此名耳，自國家視之，皆為國民之一，何分別之有，且正賴其兩黨之軋轢而弊不容隱矣。

難者曰：如此，則民可以謀叛。

應之曰：依此行之，則一村一鎮皆成獨立，愈分愈小，豈能為叛？況軍械、鑄造^②、電線之權皆在政府乎！

此制之總理，無他，在期民間戶口、產業之實，其真相可以上聞，國家收租印稅之權，其實力可以下及，必俟根柢既清、機關既設，而後積而上之之道府、督撫、部臣，乃徐有可以著想改革之處矣。不然，雖悉舉歐美之善法，舉而加之十八行省，其社會之情狀^③，固與今日無異也。

《中外日報》光緒三十年六月初六日（1904年7月18日）^④

論近政（1904年7月19日）

近者，朝廷政治頗有清明之象。計兩月以來，迭降諭旨數道。五月初八日，奉旨限制宮內用款、裁併內務府冗員，所以整頓財政也；同日，又奉旨開黨禁、釋罪員，所以彌新舊之爭，而示朝廷實有維新之意也。十四日，奉旨各省督撫年終臚列各州縣事實，奏交政務處查核，請旨勸懲，并刊入官報，所以通上下之情，而除壅蔽之習也。二十七日，又奉旨裁撤粵海、淮安兩關監督及江寧織造，所以恤商艱而節糜費也；同日，又奉旨本年萬壽停止筵宴，并禁進奉、禁祝嘏，所以示深宮之體念時艱克自抑畏也。本月初二日，又令各省督撫將各屬錢漕實收之數造冊報部，刊入官報，所以杜官吏之掎克，而免小民受無形之剝削也。此數者，皆近年持論之士所朝夕責難於君上，禱祀以求而不獲者也。今一旦竟採取輿論見諸施行，不可謂非朝廷勵精圖治之一証矣。惟令各省督撫將各屬錢漕實收之數報部造冊刊入官報，似與正本清源之義尚有未合。蓋為治之道，貴於去弊以興利，而弊之積久而不可驟拔者，尤當即其弊之所在，深究其致弊之故，以求夫去弊之法，乃有可下手之處，而收廓清之效，斷非空言所能濟事也。中國錢、漕二者，其弊故無以復加，然其致弊之故，則大約不越兩端：一、由州縣一人之身責任太繁，既課以錢穀，復責以刑名；既任以文教，復督以防守。今日之州縣，實與古之諸侯無異，權力既無所限制，精神復有所難周，則官與吏之間自不免交相謀利，無所顧忌。二、由於廉俸太薄，支用太巨。若不取盈於錢、漕，則惟有藉案婪贓、借端苛罰之一策。然此等事究非人人能為之，亦非時時可為之。且近來法網雖太寬，貪吏幾於滿天下，而究之紳民

① 據抄本補。

② 抄本作“鐵道”。

③ 抄本作“情況”。

④ 該文又載《東方雜誌》第一年第七期，光緒三十年七月二十五日（1904年9月4日）出版。

之訐告、上司之參奏、御史之彈劾，皆爲不能免之事，則猶不如從錢漕設法，尚爲公共之弊政。其取之於民也，積少成多而民不以爲嫌；其歸之於官也，除實係充作公用外，餘以入己而人莫之過問。雖於大法小廉之義截然相反，而觀於現今之官場，實有不得不如是者矣。故必明乎其致弊之故，而後救弊之法，乃可得而言也。

今朝旨不究其端，不詢其末，僅僅責以據實開列簡明表冊，刊入官報，則其將來之效驗不過兩端：一、各州縣奉文之後，若竟據實開列，實爲必無之事。即令迫於公令森嚴，不敢不和盤托出，然如是則人人皆犯法之人，人人所爲之事皆犯法之事，必將盡天下之州縣而置諸憲典，而曹署爲空矣。國家安有此辦法？若竟任其嚮壁虛造，名實不相符，則不過令州縣各官多耗若干造冊之經費，及令司道、督撫、部院各衙門多積數百或千餘（分）〔份〕無用之冊籍而已，復何實益之有？論者必謂既經刊入官報，則衆目共覩，州縣宜不敢有所隱匿，則請以三端答之。一、此項冊籍，計合天下州縣共有一千五百餘缺，即當有一千五百餘（分）〔份〕，不知國家所辦之官報何時始能登畢。即使官報刻期登載，而天下之人豈暇一一購閱官報，而一一考究其虛實，則其無益者一也。即令官報刊登後人人從而購閱，而州縣所報之虛實盡人能知矣，然州縣浮收之數，往往就全境言之則覺其多，就一人言之則覺其少，則孰肯以少數之虧損，起而與官爲難，而耗無限制之訟費以投身於不測之地，則其無益者又一也。即令地方紳士確有力顧大局之人，能持官之短長，起而與之爭執，然州縣即能蒙蔽於前，豈不能敷衍於後。又官之勢聚，聚則利害相同，必互相回護；紳民之勢散，散則一人起意，他人未必附和，則仍無濟於事，且反得多事之名，則其無益者又一也。是則責成州縣將錢漕入數開列表冊，其不能有明效大驗，固可知矣。嗚呼！居今日而言，整頓官制，殆非明定憲法，將州縣所司之事分數人任之，以厘定其權限，而專其責成，而又厚其廉俸增其公費，不爲功矣。

《中外日報》光緒三十年六月初七日（1904年7月19日）^①

論中國於俄日勝敗不宜誤用其意（1904年7月20日）

立國於大地之上，而好以依人爲政策者，其於他國之現勢，固無以窺其得失之故，而察其禍福之原也，知其一勝一敗之跡而已。觀今日之中國，所以視俄、日兩戰國者，其猶不出此見乎。當其未戰也，則懼俄之心深，而不敢徇日；及其已戰也，則輕俄之念甚，而疏於自防，出入之間，皆適以自召其不利而後已耳。夫以曩者之懼俄如此，而一旦至於輕俄，則平日結托之謀，至是當已自返，必將以輕俄之故而重日，於是則善擇所與，以爲取法之資，豈非近年以來所爲禱祀求之而不可得者哉？

雖然，同一輕俄而重日，而鑒於其得失之故，與泥於其勝敗之跡者，其差別之相既異，則因果之判亦殊，此不可不明辨之，而審所以自處之地位也。請爲析而言之。俄之敗於日者，非其海之艦隊、陸之師團乎，則所謂兵敗者是已。然而俄之敗者，兵也；而俄之所以致敗者，非兵也。說者謂歐洲各國近世之政治，實由兵事成之，以是反觀，則俄人此次之兵事，亦其政治害之而已。今不暇爲博引，而但以數月之間東西各報所紀者，比摘其事以相例。則何以日

^① 該文又載《東方雜誌》第一年第六期，光緒三十年六月二十五日（1904年8月6日）出版。

本謀定後動，勝算已操，而俄之當(寧)(軸)猶不知其防守之不足恃乎？何以日本之水師潛襲入港，而俄之守將高宴酣嬉乎？何以日本閉塞旅順，有決死之兵隊；運船遭難，有屠腹之將士，而俄之營兵多潰、大將先遁乎？何以日本金州丸之士官，先焚國旗，而俄之九連城俘虜，自泄秘密乎？何以日本募集國債遠逾本額，而俄之徵取軍費，屢召亂釁乎？此數者，皆灼然在人耳目，而昭哲無疑者也。爲中國者，誠使有察於此，度必有瞿然自驚，而事事引爲對鏡者，因兩國兵事之利鈍，以窮己國政治之原因，豈惟今日之事有以自全，而因難提福必在於是？雖以歐洲各國之受益於十字軍者，以例此戰焉可也，顧微窺中朝大官之用意，則頗以俄敗之故，視爲易與，殆以爲俄之困弱，固與我無殊，果其有事，不難一擊而退之者。

由此推之，則其視日本者，又不悉其崇奉之心，將何所極，不深思其得失之所在，而但觀其勝敗之已形，一若俄之兵敗，則不足以凌駕中國者；更若日之兵勝，則可以庇佑中國者。此其故無他，國以依人爲政策者，知以勝敗之跡爲阿附，不知以得失之故爲從違，有客觀而無主觀，乃至忘其自處之地位者，無足異也，而率其用意所至，有不能不爲當局危者。蓋俄之窮蹙固甚，而其對於我，則猶所謂牛雖瘠債於豚上者也。中國縱無遽廢中立之心，俄人未必無先破中立之意，而政府以輕俄之故，除遼西駐兵之外，於張家口、於伊犁等處要隘，皆未聞有所籌防，識者已爲深慮。且波羅的海艦隊，不久即將東來，此未必能有遲於日軍，而或者藉端一洩，旁施於我，則誠不知所以待之者何在，漫無布置，言之可爲寒心。

抑更有進者，使日本以戰勝之勢，竟收復東三省全境，而仍以畀之於我，則我於此時，不得不自爲守，而今日之輕俄若此，則異日之玩敵可知，即能光復故物，尤恐終以懈馳而致失，此又可爲逆料者也。至於輕俄則重日，兩者之意見迭乘，以爲正比例，無可疑者，而率其依人之政策，則必以向之結托於俄者，轉而結托於日，崇奉已過，將并己之所以爲國者而忘之，而一切受其提挈，仰其維持，以自居於保護國之列。其爲利害，有非此時所忍言者，不獨憂時之彥所爲長嗟，恐亦非鄰國所以相期之本意也。

嗚呼！同一勝敗也，而所以規其勝敗者不同，即所以自爲勝敗者亦不同，固有若是者矣。且吾聞之，甲午之挫於日本也，實狃於韓宮內變之役，而輕視日人；庚子之敗於聯軍也，其起因至爲複沓，然亦誤以英特非洲之戰，而輕視各國。蓋國不自強，而欲坐待他人之弱者，前車之鑒，固不在異邦也。而辛丑迴鑾以後，因畏人而媚人者，又安知不以媚列國者而專媚一國且有甚乎？夫俄非不可輕，而日非不宜重，然所以自處之道，不可忘也。故爲說之如此，若乃謬解本論之意，反以輕俄重日爲非，此則非作者所知者矣。

《中外日報》光緒三十年六月初八日(1904年7月20日)^①

論外務部問粵督索裴令事 (1904年7月21日)

外務部者何？一國外交之代表者也。外交者何？一國存亡之所係者也。是外務部之與國家，其關係爲何如，即外務部之於國家其宜竭力爲何如！乃今觀我之外務部，其所以爲國家竭力者，乃竭力求國家之危亡，而非竭力求國家之安全也。昨日本埠轟傳，外務部電咨粵

^① 該文又載《東方雜誌》第一年第六期，光緒三十年六月二十五日(1904年8月6日)出版。

督，請其將裴景福解京辦理，粵督爭之，而葡萄牙人又行觀望。是說確否不可知，然以社會之情狀揆之，得毋遂信？夫裴景福者，有錢之人也，臨將辦罪，最肯用錢之時也；京員^①，最無錢之人也，而承辦有錢之犯官，則最可得錢之事也。以最無錢之人而日望得一可有錢之機會，而忽乘最有錢之人不能惜錢之時機，萬鈞之弩，一撥而發，天下之物，莫之禦矣！以裴景福所劫奪於粵人之財，而再施之於京官，楚人失之，楚人得之，囊漏褚中，亦復何害？較之流入外洋，漏卮不反者，固大勝矣。而本報之意，則以為裴景福一人之性命，其得失不足計，裴景福數十百萬之贓款，其傾否亦不足計，而惟外務部苟如此用心，則憂方大也。自二十年來，各地方教案之事，其各省督撫辦理稍有頭緒，輒為外務部所敗者，不知凡幾。前趙舒翹有言曰，若撤去總理衙門，則洋務即易辦云云，此雖為野蠻之言，然就當時之總署言之，則未嘗不覺其恰合矣。然當時之總署，猶得推諉曰，外國公使來問總署，總署不能不問之各督撫耳。至今日裴令之事，想葡使當無向外部交涉之理，各使想亦無為裴令向外部關說之理，則此電者，乃外部羣公之自發意而為之者也。其意固何所為，令人百思而不得其故。以為恐岑督之擅開邊釁耶？夫葡人已允交犯矣，何開釁之有？以為岑督之罪裴令為謬耶？則當慎之於奏參之日，而不當掣之於交涉之時。且政府近來日以地方官之中飽毒民戒天下矣，而乃於一中飽毒民之代表者，故曲意保全之，是明告天下以墨吏之可為，而明詔之不足信也。不寧惟是，使裴令於未走投澳門之日，政府忽然受裴之賄，赦裴之罪，復裴之官，甚而予岑督以罰，固可謂政治上之巨謬矣，然威福猶自我操也。今乃先則不言，而於岑督與葡人交涉之日，突然言之，是又明示天下以墨吏之可為，而尤必以走投外人為尤得計也。使果若此，此不能以高義為言。本報就其私計而言之，亦若有大不可者。蓋中國雖弱，而諸公之所以猶不失為富貴人者，以威福尚有不全失者在也。若貪一時之利，舉此剩餘之威福，而亦贈之他人，則諸公無地矣。諸公即不為岑督謀，何以不為國謀？即不為國謀，何以不為身謀？而乃捨身家國於不顧，而皇然為裴令謀，為葡人謀也，亦可異矣！本報固甚望此言之不確耳。

《中外日報》光緒三十年六月初九日（1904年7月21日）

論近日督撫所擁徒衆之多（1904年7月22日至23日）

天下事有視之甚細，而深求之即可以觀社會之腐敗、人材之不足而挽回之無術者，如今日督撫出行徒衆之多是矣。

以一人之身而徒衆極多者，古多有之。孔子之徒七十二人，墨子之徒八十人，此徒衆之上焉者也；田橫之徒五百人，宋江之徒三十六人，此徒衆之次焉者也；孟嘗君、信陵君、平原君、春申君、張耳、陳餘之徒各三千人，此徒衆之下焉者也；卓王孫之奴千人，程鄭之奴八百人，此徒衆之尤下焉者也。其上焉者，傳道也；次焉者，遊俠也；下焉者，標榜也；尤下焉者，致富也。皆有所圖者也。從未有非驢非馬、不稂不莠如今日督撫所將之徒衆者，此其中之因果，有可得而言者焉。

甲、可見分利之人之多也。人之於羣，分為二類：一生利者，一分利者。此財本為天地

^① 抄本作“京官”。

間之所無，有人焉從而造之，而此財遂現於天地間，是爲生利，此社會之元氣也；若分利者，則己不能生財，而惟耗他人所生之財以自養，如動植物體中之寄生物者焉。社會不能無分利者，分利之人愈多，則其國愈弱，而中國則分利之人最多，中國之官已近於分利之人矣，而其前後左右之人則尤爲分利者，浸假而分利中又有分利者，其數至於不可計，此國家貧弱之象也。

乙、可見衣食於作弊者之多也。一官之廉俸，有定額焉，其數極微，恒不足以自給，豈容再有分利之人？今分利者乃若斯之衆，是足徵官之獲利爲極巨矣。官無點金之術，其利從何而來，必剝之於小民，勒之於僚屬，侵之於國家，而後有之。其力能多養一人，則於政必多作一弊矣。

丙、可見作官者志趣之卑污也。督撫所將之徒衆，據吾輩措大之目光視之，其親兵則身被紅布，手執繡槍焉；其戈式哈，則靴如芒鞋，翎如松毛焉；其親隨則紅帽黑褂，口作咋咋之聲焉；其婢妾，則非土非滬，如鮑魚之肆焉；其官親則襤褸齷齪，無可以談者焉。若是之輩，其不可樂甚矣，而官乃嗚嗚吡吡於其中，若以爲甚可樂者，然欲望其宏濟艱難，必不能矣。

是三者爲已見之果。

丁、可見作官者之欲罷不能也。衆股東集股而開一公司，則必合羣^①以維持此公司，以爲各人衣食之計。今衆既以其官爲公司，則其必不容停歇此公司可知也。夫人之性情，使其父母、兄弟、妻子、朋友皆同主張一事，以朝夕強聒之，己雖不欲，亦不能不爲屈從。豪傑尚然，而況庸衆乎？苦事尚然，而況樂事乎？其負乘戀棧，從此決矣。

戊、可見地方官之辦差之巨也。夫使督撫將此徒衆，而一切用帳皆出於己，則貪夫亦將有所節制，今則如流民，如乞丐，如強盜，如蚱蝗，可以不名一錢，一切仰之地主，則何懼而不來。然彼地方官者，又非樂於賠錢者也，彼竭力以辦差，督撫以爲能，而以美缺調劑之。既云調劑，則必償其所負而又有餘者矣，是督撫者，不過以間接之法使吾民辦差耳，吾民豈有此義務哉？

己、可見其吏治之必不舉也。其不舉之故，約有六端：以辦差之厚薄爲吏才之高下，如此，則是非淆；欲安插私人，不能不與下屬相遷就，如是則威信墮；出入既雜，則消息易通，如是則關防疏；飽食暖衣，逸居而無教，非嫖賭無以消遣，如是則招搖廣；聲色日進，嗜嗜日多，如是則神智昏；生寡食衆，用之無叙，如是則廉隅廢。六者皆備，雖欲不如今日之媵阿淖泥焉，不可得矣。

是三者爲必至之因。

是督撫多將徒衆，其得罪於社會若此，此不可不設法以警戒之，其法有二：

一由朝廷警戒之。本報深望朝廷，見督撫之徒衆過多，即可知其必出於辜恩溺職，不必待其罪之已著，即可加以罷黜，庶來者可以稍悟焉。

一由社會警戒之。即將此各省公署所養之冗人，開一名單，列之於報，可^②待萬國之評判，以爲宜與不宜。

雖然，此等之習，深求其故，則咎不在於督撫而在於社會，且咎亦不在於社會而在於政教。我國古來之政教，以子弟爲父兄之產業，既爲產業，則自不厭其多，爲父兄者惟恐其子弟

① 抄本作“同羣”。

② 抄本作“以”。

之不衆，而不暇計子弟之不才。故相沿之習俗，以子弟婚嫁爲父兄之天職。後漢向平稱爲逸民，其遊五岳之願，亦必在男婚女嫁後也，此因古時以井田爲治，多一夫即多受百畝，殖民原與殖產相通，故有但求其衆不求其才之理。其後則井田之制已亡，而生聚之俗不改，白屋之子，年甫二十，不名一藝，爲父兄者即遽爲之納婦，而又無析產之制，於是骨肉分張，飢寒交迫，其流弊不可勝言矣。如是者代復一代，則人口必多，智慧必下，而財產必薄，幸而其中有一人，因緣際會，得自致於富貴之途，則彼其一身一家前後左右之人，皆得援家族社會之舊俗，以羣衣食於其間。彼富貴者爲舊俗所拘，無如之何也，而不學之人既羣聚焉，飽暖焉，其不能無匪僻之萌者，又天理然也。於是能依者與所依者兩相結合，而交受其弊，所依者既困於衆累^①，必以身敗名裂爲歸，能依者若一旦失其所依，則必至爲乞丐、盜賊。此不但於督撫而然也，若司道，若府州縣，若巡檢典吏，苟考其所以累之之人，必遠浮其所應養之人之量，特督撫之材力較大，所養較衆，且居於高明之地，爲衆所具瞻耳。噫！以如此之人口，而號爲四百兆，亦何所用哉！本報以爲擇種留良之事，雖非今日所能行^②，然政教之宗旨，則不能以爲國粹而保之矣。

《中外日報》光緒三十年六月初十日至十一日（1904年7月22日至23日）

論俄人在東三省經營之新市（1904年7月24日）

俄之建西伯利亞鐵道也，舉世皆以兵事之計畫目之，雖在俄人，亦有不能自諱者。雖然，斯路爲聯絡歐亞兩洲之關鍵，商旅轉運，恒必由之，若謂俄之所以布置者，一切無預於商務，而於市肆之創設，毫不介意，則又知其不然矣。今者東三省之地，鋒燧相望，日兵節節深入，前敵已逼於遼陽，而交戰之區域，其地名每爲平日所不習聞，若者爲荒僻之鄉，若者爲殷阜之土，若者爲舊有之村鎮，若者爲新設之市場，知者蓋稀，無從質詢。良以身歷其境者鮮，而鐵道甫成未久，其經過之地，爲俄人所重視者，亦多未詳，此其所以不察也。夫既茫昧若此，則凡兵力所到之處，中國人民之有無損失，俄人建設之若何殘毀，皆非意計之所能料，而他日欲於兵燹之後，一究從前戰地之情形，蓋亦難矣。故必先考俄人在東三省之地，爲鐵道之所通行，而注意經營之新市，計若干處，則將來日兵攻擊所至，即知俄人受害之深淺，而其地若非中國本有之都會，則於中國人民利害若何，又可逆揣而得也。

按俄人於鐵道之在東三省者，每捨中國之都邑而不由，但擇其便於路線者而用之，雖其地方蕭條，亦所不恤。蓋謂與其使中國都邑從此愈興，不若自取扼要之區，以立俄國新都邑於遠東之爲得計。且中國舊治所在，俄人遽欲盡收其政柄，而攬其商權，亦甚不易，故尤以創設新鎮爲便，此俄人往日之深心也。今考其鐵道之路線，其向於海參崴者，則經濟齊哈爾南六十里之胡喇爾溪，而不過齊齊哈爾城；經呼蘭南六十里之哈爾賓，而不過呼蘭城；經寧古塔北六十里之掖河，而不過寧古塔城。其向於旅順者，則經吉林相近之長春，而不過吉林；經奉天與遼陽近邊之地，而不過奉天與遼陽。其在遼東方面之著名停車場，乃設於奉天、遼陽兩

① 抄本作“受困於家累”。

② 抄本作“雖非今所能決”。

處之間名爲烟台之一小村落，此皆其明証也。齊齊哈爾爲將軍駐節之所，其地勢亦據中央，然鐵道既由胡喇爾溪，則齊城之勢已爲所奪；呼蘭爲墾辟之腴壤，而哈爾賓一地，在松花江右岸之平原，距賓州廳之西北九十里，與阿勒楚喀副都統駐札之所爲三角形，地當吉林與三姓間之衝要，故其地易興，亦較呼蘭爲勝；寧古塔爲舊時謫戍之土，四面本少居民，因有副都統駐之，猶爲舊鎮，而鐵道一過掖河，則寧城亦必愈衰；惟長春在東遼河平原之中，瀕伊通河之上流，四境軒然，獨居形勝，故俄人於中國舊城，獨有取於此。然長春以南，若昌圖、開原、鐵嶺、奉天、遼陽、海城諸郡縣，皆距路線不遠，當日造路之時，未嘗不可藉便爲用，而俄人固不以此爲去就焉。至其停車場之名烟台者，乃在奉天以南、遼陽以北，其地南有太子河，北有渾河，而與遼河相通，爲四方適中最宜之處。綜而言之，則胡喇爾溪也，哈爾賓也，掖河也，長春也，烟台也，此數者，皆俄人鐵道在東三省通行之要區，亦即俄人在東三省經營之新市也。此等新市，將來是否被兵，尚未可定，惟近數日間之報，日兵已近遼陽，近又佔領太子河之左岸，是則遼東方面之停車場，如烟台之地者，已有受攻之患矣。顧俄人受害之地，與中國受害之地，未必盡同；而中國舊有之都邑，又與俄人之建設無關，此則所宜分別言之者也。

夫於戰地之險要不明，而坐論其形勢，猶可說也；於受兵之地盛衰不知，而遙度其情狀，不可說也。不然者，但觀日兵之所至，某城已下，某鎮被侵，而無論其地爲何，皆若中國人民之所損失，與俄國建設之所殘毀同此瘡痍，其數略等，則亦惑之甚矣。今撮其大略如此，於戰地災難之詳情，或猶未悉，而俄國經營新市之所在，則已可知，覽者其有所考乎？

《中外日報》光緒三十年六月十二日(1904年7月24日)^①

論教案之由來 (1904年7月25日)

中國近年以來，上自政府，下至州縣，兢兢然日懼其有，而不能必其無有者，教案也；各國近年以來，視眈欲逐，所藉以於中國土宇之內，擴張其勢力，而不慮其不得志者，亦教案也。近者江西新昌，有殺斃教民二人之案，法總領事日以電報公文，詰問江西巡撫，辭氣頗厲，刻下辦理之法尚未可知。而湖北利川教案又見告矣，聞被殺者監督一人、神父一人、教民二人，被拘者神父一人，教堂被焚者三所，雖詳情若何，尚未能懸揣，而其不免於釀成交涉重案，則固可逆知也。按自庚子以來，懲治鬧教之案，不爲不嚴，除拳匪一案外，湖南辰州一案，武弁正法者一名，斬監候者一名，永革者二名，文員永戍者二名，其垂戒可謂極嚴。然而自此以後，教案仍無歲無之，外人以保護責政府，政府以保護責州縣，宜若可相安無事，而其禍卒未嘗少弭，且更有甚焉，則以徒張皇於文告之間，而未得正本清源之道也。

蓋教案所以日多之故，其初實由內政不修，吏治日疲，凡詞訟之失中、捐稅之苛累、胥役之騷擾，皆足使小民不能堪命，而惟入教者，可以恃神父主教之力，以與官相抵制，於是入教者遂多。既而入教者既多，且有所恃而無恐，而流品率不盡純正，即不能與教外之民相安無事，積忿既久，遂釀厲階，倉卒觸發，莫之能禦，於是遂有教案。然其初辦理之法，不過戮犯、

^① 本文又載《東方雜誌》第一年第七期，光緒三十年七月二十五日(1904年9月4日)出版。

賠款而已。自膠州一役，至於割讓要地；拳匪一役，幾於宗社為墟，於是朝廷不得不嚴懲鬧教之人、養癰貽患之官吏，以杜後患而弭外釁，此誠不得已之策也。而自不入教者視之，則以為此必非朝廷之本意，特由外人逼迫使然，是入教者得保護之益，不入教者若不在覆載之列也，於是由畏懼之心，積而成仇恨之心；又自入教者視之，則又以一經入教，即可得種種利益，如是雖皇帝亦無如我何，大有一人跳踉萬夫辟易之概。於是以依賴之心，積而成狂恣之心，二者相合，如冰與炭之必不相容，薪與火之有觸即發，而教案殆將與中國相終始矣。此所以政府與疆吏，日日懼有教案，而教案卒不免也。其尤謬者，則不究其端，不詢其末，日以保護二字督責州縣，不知今之州縣，無論何等出身，而條約、章程皆不諳曉，則於平時綢繆之策與夫臨事消弭之方，皆不能預為講求，是無保護之本領也。今之州縣等於古之諸侯，兵刑錢穀，無所不統，精神既有所不及，照料復有所難周，即驟詢以本管之內，共有教堂若干所、教士若干名、教民若干人，恐倉卒亦不能具對，更何暇言保護。而且職任既太繁，權柄復又太輕，即有能者，亦苦於無所憑藉，以展布其政策，是無保護之能力也。不得已而求苟安旦夕之策，於是無論何事，率以袒教抑民為宗旨，以期一日之安，不知愈袒教民，而教民之勢愈橫；愈抑平民，而平民仇教之心乃益深，是無保護之法術也。且州縣一人而已，而教士、教民則何限，仇教之人更何限，安能一一立於其旁，而為之護衛、為之彈壓？此所以日言保護而終於無效也。今新昌、利川二教案，或未必盡由於此，而教案之由來，則固不越此數端矣。竊謂今日中國所懼，在於外患，而外患之來，必自內憂始；內憂之來，必由內政不修始。朝廷誠為整頓內政計，必當先從州縣下手，實宜嚴其選擇，重其權柄，分其職任；必使其人之精神才力餘於所辦之事，既無竭蹶之虞，復無叢脞之患，而後應興之利無不興，應除之弊無不除；必使四境之內，凡所為匡直而輔翼之者，無不悉合乎程度，平時之布置既周，斯倉卒之釁端自少。此不僅為弭教案計也，而鬧教之禍終可漸少，否則民、教之不和，利益之不相等，已成積重難返之勢，而猶以“保護”二字責諸權力不完全之州縣，是猶揚湯以止沸，抱薪而救火也。

《中外日報》光緒三十年六月十三日(1904年7月25日)^①

論教案之大概 (1904年7月26日)

按此與昨報所登《論教案之由來》一篇，同是就教案立論，然彼專就內政言之，此則兼就外人之待我者言之，必合此兩義而教案之原因始備，閱者鑒之^②。

道光廿三年通商以來，教案問題遂為中國前途第一大事。六十年間，凡有與西洋交涉之事，割地賠款，莫不因之。夫宗教者，大盛於十世紀之前後，至十九世紀而衰，至二十世紀而能力將盡，乃在西方則其勢日衰，而在東方則其勢日盛，非天地間可怪之事哉？雖然，我中國之教案問題與他國異：非宗教上之問題，乃政治上之問題也；非內治上之問題，乃外交上之問題也。既為外交上之問題，而至今日外交日亟時，教案因之愈亟，亦固其所。

^① 該文又載《東方雜誌》第一年第十期，光緒三十年十月二十五日(1904年12月1日)出版。《東方雜誌》轉載時，改題為“教案之由來上”。

^② 抄本無此段。

考猶太教之來在漢時，今河南〔之〕^①挑筋教是也；基督教之來在唐時，今《景教流行中國碑》是也；羅馬教耶穌會之來在明時，今在中國之天主〔教〕^②是也。猶太教之來最古，亦最無可考；景教在唐時，其瑣事絕未為唐人所言及，其無影響可知，因唐人於佛教最為精博，景教無可與爭，遂不絀而絀；羅馬教在明時，則大為社會所歡迎，因明人於學問最空疏，律曆諸學幾至廢絕，得天主教人而見所未見，聞所未聞，遂因其藝而信其道。及至本朝，則神甫且參^③密勿，國家之大政策，其為衆神甫所獻替者甚多，至雍正朝而微。自此以上之西教，其〔在〕中國或行或不行，均專屬乎宗教，與政治無涉，而社會亦未嘗有所大不便。自道光以後，傳教載入條約，而宗教始與政治相連，而滔天之禍從此始矣。

尋教案之成，千因萬緣，而〔得〕〔約〕^④之則必以六端為質幹：一、各國政府雖不信教，而常樂保護其傳教人，以為擴充權力之地也。二、各處神甫非必甚信其教民，而必以招納棍徒、干與詞訟為招徠也。三、各處教民亦非真有見於其教，而徒〔欲〕^⑤以教堂為詞訟之保險行也。四、各地平民亦非有所深仇夙忿於教民，但因教民之有恃無恐，置身於法律之外，而使己吃虧也。五、各地〔之〕^⑥地方官亦非真有惡於其民也，實以朝廷保教之諭言之至切，欲求名位之長保，必得神甫之允可；欲得神甫之允可，必需教民之愉快；欲博教民之愉快，必需平民之受虧也。六、朝廷亦非不知民教之不相平也，但以畏兵隊之故，不得不畏駐使；畏駐使之故，不得不畏神甫；畏神甫之故，不得不畏教民；畏教民之故，不得不重壓官吏也。此六因者，還相為官，而成為今日之局。質而言之，則不過中國之兵力不及外國之兵力耳。何宗教之有？何條約之有？今我政府不致力於本原之地，徒日下嚴旨於地方官，責以連絡^⑦神甫，保護教民。夫庚子以後之地方官，朝廷豈猶慮其仇教耶？朝廷責以連絡^⑧神甫，則彼至於請安、叩頭、“大人”、“卑職”；朝廷責以保護教民，則彼至於與己之輿臺、皂隸分庭抗禮：其分際已無以復加矣。民見官之如此也，知訴之必不見理，於是從而自為之。其初二二之小故，均為官所鋤滅，及其勃發而不可制，則大禍以起。然而神甫死矣，教民戮矣，鬧事者贖命矣，官吏獲譴矣，朝廷出錢矣，而彼掀髯〔大〕^⑨以為得計者，則在外人之政府也。

案〔思〕〔施〕南教案與中國關係絕大，惟其鬧事之情形，今日尚未詳知，故先為疏歷來教案之大致如此，以便日後詳論焉。

《中外日報》光緒三十年六月十四日（1904年7月26日）^⑩

① 據抄本補。

② 據抄本補。

③ 抄本作“參與”。

④ 據抄本改。

⑤ 據抄本補。

⑥ 據抄本補。

⑦ 抄本作“聯絡”。

⑧ 抄本作“聯絡”。

⑨ 據抄本補。

⑩ 本文後改題為“論教案之由來下”，轉載於《東方雜誌》第一年第十期，光緒三十年十月二十五日（1904年12月1日）出版。

論施南教案之結果 (1904年7月27日)

自施南教案一起，本館已將教案之由來與大概詳為論及矣，而其辦理之法及交涉之狀均尚未知。要之，觀其由來，綜其大概，即可知其結果之如何。本館向來患多言不幸而中之病，今者於此案之出，實覺心懷忐忑為之不安，茲特於事前姑作豫擬之詞，要非無病而呻，諒閱者必不病其傷時之言無端而發也。

一曰施南教案之發，正值遠東外交將起之時，其結果必出鉅患也。自日俄開戰以來，中國宣布中立，英日兩國之忠告，咸勸中國力脩內政勿起內變，以免瓜分之慘禍。幸而日兵每戰輒勝，俄人自救之不暇，英兵之入西藏，中人亦不起而干涉，故目前托中立以苟安，稍得暫免急禍。然泰西列強除英美以外，其餘之強國若法若德，無不時時思逞，欲乘機以迫成瓜分之局，而為一己之利。而其中之急莫能待者，尤以法人為甚。故其托比人之購粵漢鐵路股分也，藉口於粵西之亂事請派兵以助勦也，無非欲由越南地方圖伸其權力於中國南境，以與英人相抗。現值日俄之戰將結，戰事將終而外交將起之時，已有德人請在洞庭、鄱陽駐練水師之事，此等現象無非欲乘日俄戰局將結之先，預為布置，以便外交事起，乘便下手而已。乃今者廣西柳州兵變之事未已，又益以施南之教案，則是中國之不能脩內治而無力平內亂也，已有明證。當此遠東處分案將起之時，先自授實證於人，使其有所藉口，竊恐因此一教案而牽涉廣西之兵變，因廣西之兵變而涉及揚子江之勢力競爭，糾葛之餘，借以決裂，則中國之大局必不可收拾。此其結果之甚惡者，一也。

一曰施南教案之發，當中國國權盡墮之時，其結果必將增重也。夫外交之政策，既以保護教門為召釁之一端，而中國政權之外落，亦即因教案而日甚。自天津教案起後，參官、戮犯、賠款之例以定，自後凡遇教案，其辦理悉皆準此。自曹州教案出後，於參官、戮犯、賠款之外又加以割地。而自後凡遇教案，其辦理亦幾準此。自庚子團匪事起，本與教案無關，因涉及教士，故訂約時償款、懲兇諸節懲罰更重，其後浙之衢州教案、湖南之辰州教案於戮犯、賠款以外，又加以誅罰官吏。自後凡遇教案，其辦法亦將準此。總之，外權日加，內權日削，有求必應，應亦將窮。乃當今內憂外患迫於眉睫之餘，忽又平地生波，出此一重大公案，然則其辦理之結果將何如乎？吾恐戮犯、賠款、割地、殺官四者之辦法必將并見於是案，而中國之教案辦法，其重率所加將以施南一案為結穴。此其結果之甚惡者，二也。

一曰施南教案之發，正當中國民窮財盡之時，其結果必將貽患無窮也。今中國之民，其狡而黠者，皆以倚賴外人為得計；其愚而拙者，於內政外交之得失如何皆非所知，惟是因賠款而勒捐，因裁厘金而增稅，則其苦乃親嘗之，而憤爭之端最為易起。哀彼小民，既不知以與聞財政為要求權利之計，且其心尚以為朝廷之誅求我、官吏之朘削我，皆係受外人逼迫不得已而為之也。又不知外人與我政府之交涉其用意何在，惟是內地傳教諸教士受本地長官之諂媚則親見之，本地教民之倚勢專橫則親受之，即以爲敗我國事而喪我民財者，皆若輩之所為。俗所謂仇人相遇、分外眼明者，不於是報之，將烏乎雪我之怨耶？既種此因，即當結此果。吾恐教案之辦法益重，則將來中國強桀狙詐之民皆將依托教門，倚勢以逞其毒；良善富厚之輩或投靠教門，以免徵求之煩；其窮而愚者與夫遊手生事之民，則將犧牲羣盲倉卒肇釁，以供一己數日飽暖之求，而教案之發生，且將朝夕數發而懲治賠割之計亦將終窮，惟有坐視亡國滅

種而後止。故施南教案又爲日後無窮教案之起點。此其結果之甚惡者，三也。

以此三端推求施南教案之結果，則中國坐亡之禍，殆將與教案爲終始乎？雖然，是亦不可必也。夫外交之得失，以兵力爲得失者也；民智之高下，以教育有無爲高下者也。所望我國之秉政者，於練兵、教育二端盡心力以經營之，則救亡於今日猶未爲晚，有心之人其不以此語爲河漢也乎？

《中外日報》光緒三十年六月十五日(1904年7月27日)

論中國南方宜用水師保守中立 (1904年7月29日)

近者日俄之戰事，其在旅順、遼陽、大石橋、海城、蓋平諸地者，勝負之局，固已顯判矣。我國簡派重兵，控扼遼西，嚴守中立，中外論者，鮮不謂此舉實爲中立國能盡其義務，雖俄人間欲挑釁，然內而鈞軸，外而督師，皆能嚴立界限，不中俄人之狡計，即此尤見當局者之能先事籌備之慎密也。惟近觀中外各報，以及本報所得之專電，西則俄艦詐出韃韃里海峽，橫擾地中海及紅海之間，屢次凌犯英、德兩中立國之商船；東則海參崴艦隊，縱橫於對馬、津輕、北海，而延及東太平洋，由拘捕擊沈日本之運兵船、商船始，而浸至擊沈英國之郵船。此其用意，果安在耶？良以俄國亦明知俄之海陸軍威，在遠東已聲名掃地，勢已不能挽回，惟有遣其黑海及海參崴之殘艦，無端出而肆擾，初則爲圍魏救趙之策，欲以緩旅順各地海陸之攻；今則見日本海陸各軍，凡事皆堅依預定之計畫而行，并且每戰必克，其初計已不克行，乃再變一策，在西則欲激怒一國，使爲第二國而加入戰事，則彼可求助於法、德而有詞；在東則深入日本領海，遙窺台澎，使日本海陸各軍，不免起內顧遠救之意，而即可以緩遼旅諸處海陸之急攻，且欲擾動世界和平之局，得數國之助，而藉以自救。此其用意，本館執筆人雖愚，亦竊自謂於俄人之狡計，窺見其萬一者也。

雖然，各中立國之肯加入日俄之戰與否，日本海陸各軍，竟因此而返顧與否，本館亦不必爲他人代作杞憂，惟所慮者，我中國正當貧弱之餘，爲嚴守中立之故，外而備邊，內而防亂，處處皆獨負其責任。其初日俄戰地之限制，本祇在渤海以東，黃海以北，苟使戰事就緒，不出於初定限制以外，則我責任之界線猶狹，即我盡義務之方面亦小。今則俄人西欲激動世界之和平，東欲延長侵戰之界限，則我國雖已告中立，不能不隨時布置，圖所以自備之方。竊謂遼西之守陸，既已嚴防，則今者南方沿海之防禦，亦不可不預行布置，以爲不虞之備，以防俄軍之鋌而走險。雖我國自甲午以後，海軍盡燬，至今未克恢復，然合南、北洋兩軍艦，尚有兵艦數艘、魚雷艇數艘；且水師提督薩軍門，又頗負時名，以愚意揣之，當今之時，似宜由朝廷授以專制之權，令其合統南、北洋軍艦，駐防於東海、南海之洋面，而嚴扼閩省台、澎交界之海峽，外以耀示軍威，即非與俄艦有所交涉，然亦足以寒他國窺伺閩浙之心；內則固守海疆，可與遼西之陸軍聲勢相應，益足以完我中立國之義務。語有之曰：先事而備，乃能制勝。竊望我當局諸公，勿輕視芻蕘而貽誤大局，斯則天下之大幸矣。

《中外日報》光緒三十年六月十七日(1904年7月29日)^①

^① 該文又載《東方雜誌》第一年第七期，光緒三十年七月二十五日(1904年9月4日)出版。

論陳請加賦之謬（1904年7月30日）

日前報載，某京兆陳請加賦，當蒙召見，力陳其說，略謂祖訓雖不准加賦，惟從前米價極廉，而今之糧價，數倍於前，即使加倍征賦，尚不及什一之數云云。聞政府諸人，亦不以其說為然，未之採納。然今日之立言者，一時雖未見施行，而既發其端，必有更踵其後者。且近來籌款之法，搜剔已無不至，而終不敢議及加賦者，良以祖訓昭垂，莫敢顯冒不韙耳。顧新立之各種捐稅，名目棼如，行之甚艱，而不成巨款，則必有苦其繁難，而別求簡捷之法者，故某京兆又謂與其零星加捐，終無所補，何如逕直加賦，較有把握。其言誠足惑聽，此欲遏其毒者，所以不能不為明辨也。

按某京兆謂今之糧價，數倍於前，非當日所能逆料。夫生齒日繁，而地不加闢，則糧價必至日高。此理本非深蹟，豈有當日并此而不及料者，惟聖祖早鑒於今昔之不同，故以永不加賦為戒。永字之義，謂無論日後之情形若何，而斷不得以為藉口，所以垂為定法者，意至久遠，未嘗不料及糧價之必增也。米為人所必需之物，糧價既數倍於從前，則兆民之困阨，亦必數倍於從前，乃猶欲準商貨加征之例以加賦，是非使民食益艱，而加以重困乎？且從前糧價之所以廉者，以百物皆廉也；今日糧價之所以貴者，以百物皆貴也。說者嘗以光緒二十年之事，與道光年間相較，則道光時有銀一兩之用，可抵光緒二十年時有銀五兩之用，此例最明。以此推之，則今之糧價，雖數倍於前，更不知今之日用，較康熙時之日用，其所增之率，又為幾倍也。而立言者徒見糧價之增，不計日用之貴，非所謂知有二五，而不知有十者哉！此等淺顯之事理，持論者宜無不知之，某京兆既以加賦為言，不知其有說以處此否也。

至謂零星加捐，不如逕直加賦，其言亦似是而實非。蓋近日各省所行之稅捐等項，其病民不待言。然受患者或偏於一部之商民，或在於間接之影響，固不若加賦之害，遍於全國；而凡有生之流，穀食之民，皆將直接以受其禍，則其輕重之間，正當有別，不得謂徑直加賦之舉，反愈於零星之加捐也。且某京兆之為是言，若在各稅捐未行之先，或猶可以加賦一舉括之，而蠲免其餘之紛擾；今則稅捐之行遍天下，幾於一省有一省之額，一事有一事之取，而乃不察事勢，猶以加賦之說於此時貿然陳之，吾恐加賦之說雖行，而所謂零星加捐者終必如故，重重陪克，不知民何以堪，諒亦非立言者所能自信也。

夫本朝入主函夏，垂三百年，今日風雨漂搖，而國脈猶固者，良由家法相傳，頗以蘇息民生為政，而永不加賦之諭，則其尤著者也。邇來革命、排滿之說盛行，其集矢於朝廷者，已不一其說，豈可於衆論沸騰之際，而猶漫然為此，授天下以柄，以藉寇兵而齎盜糧哉？前者總稅務司條陳，所謂按畝加捐者，其說即近於加賦，猶幸各督撫多不謂然，未遽施行。雖然，彼赫德者，英人耳，其心於中國與否，不敢知，且外人不諳中國情狀，無足深咎；不意某京兆以名臣之子，又頗負時望，而顧不揣利害，不審是非，公然發為此論也。作者誠懼世人不察，或有揚其波者，則其弊不知所終極，故不憚明辨之，以遏其流毒如此。度某京兆好為高論，似非有心殃民者，或將有所省乎！

《中外日報》光緒三十年六月十八日（1904年7月30日）

論嬖人出於專制國 (1904年8月3日)

俄國積威名於天下，自彼得大帝以來二百年矣。自拿破崙敗歸以後，日本未攻旅順以前，天下諸國孰不談虎色變？凡與俄人交涉者，皆若有一哥薩克之勁旅在於臨上質旁之間。凡有利益，不敢不讓；凡有恫嚇，不敢不受。西方尚然，東方固無論矣。將戰未戰之際，非特日人謹慎異常，不敢自信，即天下之愛日本者，亦孰不為日本危之？及十二月廿三之夜，日海軍進襲旅順，而俄之諸將乃以開跳舞會聞。此為俄威墮落之第一次。自此以後，三戰三北，不武之事，著於天下。至於今日，其旅順、海參崴^①、哈爾濱雖依然無恙，然而人人心目中之俄人，則已非昔日之俄人矣。於是推原日勝俄敗之故者，遍於報紙，其主要凡四端：日人有必死之心，而俄人無之，一也；日本有新法之炸藥，而俄人無之，二也；所經戰地，日人於甲午皆有經驗，而俄人無之，三也；日本之偵探俄人於滿洲，已閱十年，而俄人於日本無之，四也。積此四者，遂成大敗。此之四款固無可疑，然皆就日有而俄無者以証成日人之勝，而未就俄有而日無者以証成俄人之敗也。吾以為俄有而日無者有一焉，則嬖人是矣。蓋嬖人之為物也，獨產於專制國，立憲、共和之治，皆不能長養此材。而其人之生也，或出於官妾，或出於宦者，或出於士大夫，或出於武將，皆無不可。其在^②宦官、官妾者，則以鑑戒至多，而人知防之矣；出於士夫〔者〕^③，人往往不及知；至於武將，則人所必不及疑，而專制之主乃為所蒙焉。俄遠東總督某君者，其具嬖人之資格者耶？欲証成此等之人，宜^④先立一公性情。大約此等人於無事之時，必勸其主輕開邊釁，盛言己國之富強，所以逢驕主之野心，而已得乘機以略取其富若貴，此為第一公性情；其既戰也，專制之主集國之宿將勁旅於一方，付之以國家之命運，忽焉^⑤不自信，而以一觀軍容使臨其上，彼觀軍〔容〕使者，於作戰之方略，一切不問，而惟促諸將之速戰，以為敗則諉人、勝則歸己之計，此為第二公性情；其後三軍之士，明知此舉之必敗，迫於嚴命而無可如何，慟哭而出，輿尸而返，宗社顛危，朝野痛憤，而夫夫者，方且要結貴近，蒙蔽視聽，天子之信任如故，天下無如何也，此為第三之公性情。至於鄙夫之伎倆窮，而國家之命運亦隨之矣。此等之人，見於中國者歷歷可數。初以為惟中國為然，乃今之見於外國者，其情狀亦與中國無以異。蓋政體同者，其陶冶之人材同也。若夫立憲共和之國，則督察者衆，彼嬖人之作用，易於愚一人，而難於蔽億兆，一試不效，而名位不可保矣。夫以司拉夫強毅之民族，重之以奮霸威於天下二百餘年之國基，以一不材之人處之，則數十百年之經營，數百兆人之氣魄，可以塗地，況乎以積弱之國，垂盡之氣，而為之嬖人者，且不一而足哉！

《中外日報》光緒三十年六月二十日(1904年8月3日)

論政府宜注意駐藏大臣 (1904年8月4日)

滿洲、西藏，皆我中國之地，二地在漢時曾有之，至後失之耳。故吾人視滿洲、西藏當從一例。而

① 抄本作“符拉迪沃斯托克”。

② 抄本作“其出於”。

③ 據抄本補。

④ 抄本作“可”。

⑤ 抄本作“至”。

何以光緒二十二年李文忠一定滿洲鐵道之約而國論大譁，光緒二十九年俄人不踐滿洲撤兵之約而國論又大譁。日俄既戰，天下集耳目焉，吾人之於東三省，其注意固若此哉。而於西藏，則寂然未有論及者。英軍既入，西藏將去，而吾人當此，自政府至於草野，不聞不見，若無此事者然。較諸待東三省之感情，相去懸絕矣。自外人之見地觀之，必以為吾人之視滿洲與西藏，其重輕絕異也，否則吾人之視英人與俄人，其親疏絕異也。然其輕重親疏之間，雖未嘗無辨，而其分別當不致若是之甚，然則其故可得而言矣。蓋中國人之質性，受動者也，非主動者也。滿洲問題，其所以不絕於吾人之腦中者，則以日人警省之故；而西藏問題，則無人研究之，遂不免於淡忘。假使當日者，俄略東三省，而日人無意與之反對，不復為吾人日日強聒，則吾人之待東三省，將與今日待西藏無異矣。不寧惟是，頗聞人言，去年夏秋間，政府實已有棄東三省之意，後因懼日而不敢。今者西藏，俄人既無暇效日人之所為，則政府之棄西藏，甚自由耳。獨是西藏者，我之土地也，一日主名未易，則一日有主之名分，欲守則守，欲棄則棄，當有定見，當有明文，何為作此趨趨囁嚅之態？近日頗聞人言，前者有某大臣上言，西藏無善全之策，不如仿漢棄珠崖故事，棄之不問云云。廷議頗不〔以〕為然。本報私議，以為此說近似^①也，而有未盡。何以言之？西藏〔之〕誤不自今日始，乾隆時所定治理西藏之策，至為精密，與羅馬治理屬地之法無異，故傳言以為羅馬神甫實贊成之。而其終致若是者，則以用滿員為駐藏大臣而不用漢員為駐藏大臣之故。且所用滿員，又非上選，自松筠、和琳之外，無復記載。百餘年來，吾人之視西藏如在雲霧，使早用漢員，當不至此。今既蹉跎至於此，而忽欲為保全之策，將拒英人耶？非惟無其力^②，抑且窮於辭；因何以不拒俄於滿洲也。將出而調停耶？一地之上，不能有二主權，更何術以調停。是西藏之結局，終於不為我有而已。既預策其不為我有，則聽英取之，有獻地之實而無送禮之名；自我贈之，則有厚遺之情，可望他事之報。孰得孰失，當自有別，故曰其說近似^③也。而又謂其猶有未盡者，西藏為我屬地，與高麗等屬國不同。西藏可割，則蒙古、新疆皆其比例，亦無不可割矣。故與其割地而致瓜分，尚不如調停之為愈也。雖然，調停亦有調停之法，不能聽其自然，竊疑如某某等畏怯不前之駐藏大臣，亦不必強之使往，當別派於外交有實驗之人，速至其地，與英人議。彼此定一權限^④，而後改革西藏之內政，乃可徐議及之。嗚呼！縱橫萬里之版圖，唐時^⑤曾建吐蕃強國，奈何置之不論不議之列也？

《中外日報》光緒三十年六月二十四日（1904年8月4日）

論政府設東三省總督之非時（1904年8月6日）

趙次山中丞之入京也，天下頗聞中丞將有東三省總督之命。及中丞既至京，召對之後，不聞有是命。既而聞朝廷本欲以中丞督東三省，因日本政府之意，以國家此舉未與先商，遽

- ① 抄本作“是”。
 ② 抄本作“策”。
 ③ 抄本作“是”。
 ④ 抄本作“許可權”。
 ⑤ 抄本作“當唐時”。

相阻撓，遂致不果。夫東三省今日固在中立之外，然終未宣告天下曰：東三省為某國之地，非中國之地也。中國之名分一日未絕，則派官之權利一日尚在，以我之地派我之官，純乎我國之內政，何庸日本之詰責為？雖然，外交有強弱而無是非，若日本真不許我設東三省總督，按之於理，亦不得謂之全非矣，而強弱之間，我國家抑何太不自量乎？按東三省，雖本係我之版圖，然當日中俄密約，以地方上種種特權讓之於俄，此不能拒日本之干(預)[涉]①者一；俄人乘拳匪之機，踐密約之實，久假不歸，視同己有，我政府不能逐之，且似有讓之之意，此不能拒日本之干涉者二；日俄戰起，我告中立，而委東三省於中立界綫之外，此不能拒日本之干涉者三。積是三者，是中國之視東三省，久已置之度外矣，而今乃忽欲整頓東三省。夫本報非敢謂東三省之不應整頓也，但既有整頓之意，則當用之於早，何以俄人佔領該地，歷子、丑、寅、卯、辰五年之久，我國並無派總督之說。今於俄師屢敗、日人似有得東三省之機，而我國乃突以派總督聞。推我政府之用意，殆謂東三省在俄人之手，俄最强暴，我斷不可輕犯其鋒；東三省在日本之手，日人固與我有唇齒之誼者，吾可以為所欲為而不懼。其初念信東三省之必還，既還則不能不整頓，整頓則不能不派員，而今日之事成焉。嗚呼！用意若此，其誤可勝言哉？

夫日本非中國之奴僕，有代中國捨命之義務也？中國亦非日本之子女，有受日本財產之名分也？我委東三省於俄，日本於俄取之，已取之後，據為己有，奚不可者？其例如本朝取中國於流賊。惟日本既恥效尤於俄，謂俄人沮日本割遼東半島而又自取之。而又欲弭黃禍之說，與其自取，不如還我。故東三省之來歸，亦非無可希望，惟我國必須待時機已至，批隙導窾，而後可成，不可當此未至之時，不審形勢，漫然為之，遂使十得八九之事忽然而生無窮之阻礙，使後日反難於著手，此亦不可以已乎！本報竊恐俄人既敗後，我國之與日本交涉，必有無限意外之虞。蓋人情於一人一事屬望太殷，則每至失望而為怨。今我國人固甚親日愛日，然所以望日本者，已稍踰於與國之分矣。他日日本之所為，必不能副乎我國之所望，於是不悟前此之過計，而轉謂日本之賣我，再有他人播弄其間，而仇日之念百倍於仇俄矣。當此之時，而我國再與日本構釁，其危尚可言哉？本報於此端倪之初見，不能無所惴惴焉。

《中外日報》光緒三十年六月二十五日(1904年8月6日)②

論科舉之多弊 (1904年8月7日)

猶記張南皮之對策也，其論捐納曰：他日民窮財盡，來者益稀，徒有鬻爵之名，而無富國之實云云。南皮之為此語也，在同治初年，以其時之人料之，則必以為捐官者有餘之事，非不足之事，財盡而捐稀，理之必然，無可疑議，豈知今日之果效，乃適為民窮財盡，來者益繁，與南皮所言正反。蓋民窮財盡之時，必皆輟業而嬉，此時視通國之事，若皆無可為者，惟捐官一途，尚可為萬一邀幸之想，於是遂相率而出於捐官。此種之理，在已著之時誰不謂然，而在其事之未形，則雖有明智，未易推測。大約人心所料之理，不過據目前所見之一端而論之，而事

① 抄本作“干涉”，此從抄本。

② 該文又載《東方雜誌》第一年第七期，光緒三十年七月二十五日(1904年9月4日)出版。

之成熟，則不止一端，而有萬端^①，料之而適得其反者，正坐此也。今捐官已暫停矣，而又有一事，正與捐官大相類者，則科舉是。

夫科舉之所以盛者，孰不知其為做官之故也。既有捐納，則做官已不止一途，科舉之勢已應稍殺，而所以不殺者，則以捐納之名不美，而科舉之名甚尊；且科舉之官較捐納之官，尚有多種特別之利益，故科舉之盛，不因捐納而衰，亦無足怪。至於學堂既興，則其名尤美於科舉，且朝廷又明降諭旨，謂科舉當歸數科裁盡，以後只有學堂云云。是學堂有方新之氣，而科舉已當垂盡之時，其孰甘以有用之精力，而博一若可靠若不可靠之功名哉？是宜乎赴科舉者絕無其人矣。即使有之，亦不過一二向〔工〕〔攻〕舉業不能改變之人，無可如何而為之，至於輦金如山，以博一第，似已成歷史之往事矣。然而觀諸今科之會試，其搶替傳遞之風，非惟不減於往日，而且反有過之，料之而適得其反者，正與捐官等也。其中繁繞之故，殆非一時所能揣測，以吾人所能見及者而論之，此種人大約有二途：一為買闈姓者所作，一為本人所作。買闈姓者所作，則不外乎將本求利，與尋常之貿易無異，其理無足深怪；惟本人自作，則值此過渡時代之時，科舉已成芻狗，而金銀則有日少之勢，人之常情，斷不以日貴之物易日賤之物，而所以易之者，則仍不外將本求利，與買闈姓者等也。蓋中國地方政治，雖無民權，而有紳權，紳又非曾得科第者不榮，使有一曾得科第〔第〕^②之人在鄉曲中，則可以包漕包訟，以及指揮一切之事。無事不可致富，既可致富，則其初不惜擲鉅金而為之，故為此等事者，必出於有紳權之地方，而不出於無紳權之地方也。

總之，中國近來一切現象，無一非民窮財盡之象。有時所現者，若與民窮財盡之因相反，而所以為民窮財盡之果者益深。世之守舊者，方且以人之樂於科第〔舉〕^③，以此為人心之未去，可為國家萬年有道之徵，不知彼之所以樂科舉者，在此而不在彼，但樂得其厚利焉爾，遑問俄人之開科，日人之開科，抑英、美、德、法之開科哉？

《中外日報》光緒三十年六月二十七日（1904年8月7日）

論實業所以救亡（1904年8月10日）

自日兵據守高麗之後，而日本駐韓公使有向韓廷要請墾荒之事，韓人多不願者，至結為會社，以拒日為名，其政府亦以自行辦理謝日人，然日使之意未泯也。有謂韓人之結會拒日，實為黨派之私、利祿之見者。此非吾國切膚之害，作者可以不必深求。然竊就此事而有所省焉，則以實業之興衰關於國勢之存亡是也。據法國報所言，知日本所請於朝廷之荒地，實占高麗全境四分之三，而其所訂之期限，又有五十年之久。使其言果確，則韓國之名號雖存，而其實際與淪亡何異，其堅執不允者宣也。吾因是而悟列強之用心，凡欲顛覆人國者，非有所甚利於己，則斷不亟亟圖之。而其所利者，乃必不在於其占籍之人民，而在於其自然之地利。舉凡所謂農、工、商、礦之事，無一而不啓其覬覦。而染指之念既殷，則窺伺之心愈切，蓋不啻舉全國公共之產，而皆為負乘致寇之媒。此等事例，見於中國者，幾於書不勝書，而以承攬工

① 抄本作“萬緒”。

② 抄本作“科第”，據抄本改。

③ 抄本作“科舉”，據抄本改。

程、測勘礦山二者爲最夥。主權之喪，恒必由之，固不獨我脂膏已也。而推其致此之故，則皆起於實業之不興，蓋外人雖有涎我利益之情，而萬無紛臂奪食之理。果使一國之民，皆能振興實業，舉所謂農、工、商、礦諸事者，開拓經營，不致貨棄於地，則彼外人者，雖有攘取之心，更無著手之處，亦祇可爲臨淵之羨耳。惟我既不能自闢其利，則已自棄其爲地主之資格，而後旁觀者乃得爲越俎之謀，即爲地主者，亦竟無辭以間執其口，前者之願方償，後來之徒益衆，地利去而國勢隨之以去，古人所以有石田千里謂之無地之言也。此次高麗墾荒之案，韓人以自行辦理拒日本，其詞甚正。然何以不辦於日本未請之先，直至聲言要素之時，始欲以空言抵制，此誠不能爲韓人解者。固知日本之願，未易從此遽休也。近年之間，我國於外人嘗試之舉，亦頗謀所以阻之，即如礦山、工程等事，明哲之士，乍見外人有所謀畫，亦每籌自辦之策，以尼其成。如近日安徽全省礦山之事，是其最著之例。然猶限於一二端，而未推及其全體，見此一事之爲害，則但思與此一事以禦之。雖然，遍中國之廣，二萬萬方里之地利，二十六萬種之物產，皆外人所甚欲也，非舉一國之實業而提倡之，通力合作，以自養者自保，則更何術以救亡哉？夫見一二礦山、工程之關係，則遑遑焉憂之，而於全國地利之關係，則或朦焉而不察，不知推此一二事之關係，以及於全國之關係，則此一二事之患可尼，即亡國之禍亦可遏。而其所以遏之者，舍提倡實業之道，豈有他法歟？嗚呼！日本固以提挈韓國爲己任者也，而今日之設施於韓國者，乃不爲急整其內政，而先以墾荒之說爲言，則是實業不興即亡國之兆，其證據有若是之著者，可畏也矣。

《中外日報》光緒三十年六月二十九日（1904年8月10日）

論不要錢之大官（1904年8月11日）

今將謂治人者可以不廉乎？則雖文治如管、葛，用兵如孫、吳，而一見阿堵物，即失其所守。斯有才者與無才等，故謂廉不足貴之說，必不可通^①。

今謂治人者一廉而無不可乎？則將植雞狗於廟堂之上，糞壤以爲食，皮毛以爲衣，烏合以爲妃，螭桀以爲官，不妄耗民間一毫末，而天下大治矣，有此理乎？故謂一廉無餘事之說，亦必不可通。

有此二義，故治人者之資格，其律己必以廉，而廉之外不能無他長，於是國家乃據此以定官人之格。其計吏之法有四大端：一曰操守，此廉之屬也；二曰年力；三曰才具；四曰閱歷，此廉之外者也。自典史以上，必兼四者而後可入官，夫如是，故不嫌以極刻薄之俸，而責之以極難能之事焉。

上之馭下者，既如是之刻深，則下之應上者，必無窮之虛僞。蓋天下之足以禦刻深者，惟虛僞而已。所謂虛者何？即應乎其廉與廉以外之程；所謂僞者何？即反乎其廉與廉以外之實也。如是者非貪冒頑鈍不能。

貪冒頑鈍之程度，有各種不同，有拙者，有巧者，有賤者，有貴者。

何謂拙者？其所寶者在金銀，而非金銀所致之物，故其所寶，特睨之燦然、扣之鏗然、舉

^① 抄本作“決不可通”。

之凝然之一原質而已。亦有以銀票爲寶者，某相休沐時，常出一篋紙爲玩，終日不厭，侍者以爲奇書名貼也。後見之，則皆四恒之錢票耳。（甲說）

何謂巧者？乃貪其金銀所致之物，而不以金銀之財幣爲寶。（乙說）

何謂賤者？兩司以下，憂在錢而不在官，有錢不懼其無官也，故其行事常主甲說。（丙說）

何謂貴者？督撫以上，憂在官而不在錢。有官，不懼其無錢也。故其行事常主乙說。（丁說）

有前四款，則凡今之將相大臣，以至有司百執事，其心根之動數皆一一可推矣。大抵司道以下，用甲說者常多；司道以上，用甲說者極少。其有督撫而用甲說者，於古有之，如李秉衡、李用清、游智開之類，今則少矣。亦有已主乙說而不免變爲甲說者，則皆其妻妾子女爲之耳，非本人爲之也，此其中有大小界焉，有家界者常蒙甲說之譏，而無家界者常得乙說之實。家界之名，以妻妾有定名與無定名分之。

分析至此，則巧拙之實際亦可見矣。拙者蒙貪夫之名，而失肉欲之實，苦莫大焉；巧者專以揮霍爲事，不事蓄積，故上侵下漁，窮侈極慾，而天下不能以貪議之。雖然，日暮途遠，倒行逆施，至此而大巧亦爲拙矣。

總之，此種政體，自能陶冶此種人材；此種人材，自能維持此種政體，常此終古而已矣。

《中外日報》光緒三十年七月初一日（1904年8月11日）

論中央集權之流弊（1904年8月12日）

政府自設立財政處、練兵處後，日與各省督撫以文牘相往還。近日乃有派鐵良南下之事，窺其意，無非欲吸聚各省之財權，歸於政府而已；無非欲收集各省之兵權，屬諸政府而已。而考其意之所由來，則一言以蔽之曰，“中央集權而已”。本館亦明知中央集權之說，實爲經國之嘉猷。然竊謂是說也，可行於各國，而獨不可行於今時之中國，可行於立憲之國，而獨不可行於專制之國，未可震於其說，遽奉爲扶危定傾之不二法門也。何以言之？蓋中央集權云者，謂舉一國之政權，悉屬於政府，而聽其調度也。然以一國之大、土地之廣、人民之衆，政府以一人之身，欲操縱而左右之，則必其人之識見、魄力、材幹、學問，實有餘於全國，而後能舉重若輕，有如身之使臂，臂之使指，而收令無不行、事無不舉之效。試問今之政府，能乎不能？中國號爲專制之國，而至於今日，則大權所在，究難指實。政府有權矣，而所下之令，或有不便於時者，則各省疆吏，可以抗不奉行，政府無如何也；即或迫於嚴切之詔旨，不敢據理力爭，而其勢又萬不可行，則相率以陽奉陰違了事，以免政府之催督，而政府無如何也。是政府之無權也。督撫有權矣，而用一人必請命於大部，部臣駁以不合例，則不能用也；行一事亦必請命於大部，部臣如執不許，則亦不能行也；甚至其下之司道，若與督撫不洽，則亦可陰抗其意旨，而不爲奉行。是疆吏亦無權也。夫疆吏無權，則政府宜有權，然政府實亦無權，則其權竟不知何屬，而猶高言中央集權，論其程度，無乃去之尚遠。猶幸中國歷來，以相忍爲國，疆吏雖不盡有權，而亦不盡無權。每值王綱解紐，朝廷威靈不絕如線，政府束手無策，無所施其權力之時，督撫之有才幹者，尚能憑藉其所有之兵力財力，起而承匡復之任，外之則翊載王靈，內之則捍衛土宇，卒以收旋乾轉坤之效。往事不具論，即如咸豐之季，聯軍聚於京師，匪焰張

於東南，設非有益陽、湘鄉諸名臣，力以平賊自任，則當時之大局，豈堪設想？然設使道咸之間，已如今日之所為，必欲將各省之兵力財力搜括淨盡，悉屬之京師，則倉卒之間，即有能任事之人，而苦於無一餉之可給、一兵之可調，則雖有忠憤，又安所用之？政府此時，恐悔之已晚矣，安得震於中央集權之說，而不為不測之慮也！

抑尤有進者，政府所以震於中央集權之說者，特以為西國現行政體，正是如此，故欲取而效法耳。不知泰西諸國，率為立憲之國，而非專制之國。夫立憲之國，君與民共之者也，政府欲行一事，苟民人不以為然，則不能行之矣，政府所施行之事，皆為人民所許可之事。故民人咸握立法之權，而以行法之權屬諸政府。此所以有中央集權之說，而其法所以無弊也。若夫專制之國，則立法、行法之權，皆在一人之掌握中，亦既令出惟行，言莫予違，其危險實不可思議。使其君若相，尚能明於治國之道、理民之方，則猶有萬一之幸耳；若使其毗於剛而為暴虐，毗於柔而為昏庸，不顧民情之如何，而惟率其意之所至，則設施一有不當，而大禍即隨其後。此乃必然之理，並無幸免之方。何也？以大權既在其手，則於民所不願之事，雖至害於而家，凶於而國，亦必逞己意以行之，而無能挽救之人。則推其弊之所極，固必至於此也。是故兩害相權，則取其輕，則猶不如持分權之說，令各省亦自有其權。其在平時，不見其益，或且憎其遇事掣肘，無以遂其獨斷獨行之願；而至於存亡絕續之秋，則明效大驗，顯然可知。觀於庚子拳匪之亂，至於宗社為墟，人民塗炭，其後立約賠款，流毒天下，至今為梗，則政府有大權之害也。猶幸其時東南各督撫，力拒偽詔，立互保之約，以待時機，雖難語於勤王之誼，要猶著有保境之功，則各省有分權之益也。假使其時，各省疆吏，無絲毫之權，事事須聽命政府，除束手受制、唯諾惟命外，不能為一事，則雖謂至今無中國可也。觀於此，則今之論者，幸毋再以中央集權之說，為政府告也，亦幸無以設立財政處、練兵處及遣鐵良南下，謂於時局有益也。有戊、己兩年，榮祿之以軍機大臣管理兵部事務兼統武衛五軍，剛毅之南下江蘇、廣東兩省，搜括款項，而後有庚子之拳亂。殷鑒不遠，持論者奈何遽忘之也？

《中外日報》光緒三十年七月初二日（1904年8月12日）^①

讀五月二十八日上諭謹注（1904年8月13日）

本報日者^②，登有補錄五月廿八日上諭一道，既非明發，由轉展傳述而來。本報亦不敢信其為的確，惟論中所指，與五、六月間各明發之上諭，意指多同，似可信其為真，而語氣又特為鄭重，此吾人不能不注意觀之也。案論中要指，不過一端，曰“以天下之財練自衛之兵”而已。而自解其辭之不順，乃於題前補出一義，曰“日俄戰後，西北邊防尤關緊要”云云。又於題後補出一義，曰“尤以不擾民生，不傷元氣，為第一要義”云云。而其中所期實力舉行之事，則分六款，核外銷也、剔中飽也、併局所也、汰冗員也、提陋規也、除糜費也。此六款者，為其籌款之方法，而嚴督之曰：“事關重要，不得稍有漏洩。”此論旨之大凡也。本報伏讀此論，不能知其用意之所在者，有數端焉。

① 本文又載《東方雜誌》第一年第七期，光緒三十年七月二十五日（1904年9月4日）出版。

② 抄本作“昨日”。

夫外銷之款，加以核實，可也，教以騰挪，已非理財之法，然此款尚為朝廷所得問也。至於剔中飽、提陋規，此則吾民所宜問諸官吏，而斷非朝廷所能問諸有司。朝廷而剔中飽以入己，提陋規以自私，其於吾民視之，其為橫劫吾財則一也。其理之不通如此，而近日政府乃頻以為言，何哉？併局所、汰冗員二款，似最近理，然局所冗員，可從政治上併之汰之，不可從財政上併之汰之。除糜費一款，所謂糜費，不知何指，豈外銷、局所、冗員而外別有大宗耶？此不可知矣。併而觀之，此六端者，皆朝廷與官吏交涉之事，於吾民無與。吾民雖無幸福之可希，似亦無奇禍之可避。然轉而計之，雖無直接之禍，必有間接之禍。蓋朝廷若實行此六款，則官吏之進款必為之減少。而今日之官吏，豈自安於減少，而不別行生發以取贖耶？譬如平時，官所私於民者為一錢，今則加為二錢，以一錢貢之朝廷，以一錢保其故步，而吾民則已出二錢矣。而況朝廷既以若此之手段，施之於官，則一轉瞬之間，即可將此法施之於民。是民之所輸者，將直接間接之紛至也，而曰不擾民生，不傷元氣，其誰信之？

至於論籌款之本原，則曰用以練兵；論練兵之本原，則曰以防西北。考中國東西南北四圍，何一非與強鄰相接？而必提出之曰西北，是直曰防俄而已。朝廷所最忌者，非俄也，而乃自謂防俄，殆以俄為吾民所不悅，故可用以動其聽耶？何以知朝廷之非防俄也？因日俄戰後，東三省必不能歸俄，此時俄於我國，東隔東三省，北隔內、外蒙古，西隔青海、伊犁，近者千里，遠者六七千里，是防俄不在近畿明矣。蓋朝廷明知以各省之款交北洋練兵，必所不甘，故預為此說以證之，而又不覺流露曰，“因袁世凱近在天津”云云。夫中央集權者，中國極為不相當之事也，而橫徵暴斂者，中國最為斂怨之具也。朝廷出此，可謂非計矣。然此猶為以天下之財練自衛之兵言之耳，倘其以自衛之名斂天下之財，則其效豈可逆觀哉？

《中外日報》光緒三十年七月初三日（1904年8月13日）

論旅順俄艦之逸去（1904年8月17日）

近日旅順陸上要塞被陷，勢將不支，其殘敗之艦隊，乃有潰圍出海之舉，而托庇於中立之海港。今者交涉事初起，猶未能遽言其究竟，所欲論者，則其潰出之原因是也。竊嘗聞之，各國海軍之律例，與陸軍不盡相同，故陸軍中人每遇失亡援絕之時，固以苟全軀命為恥；而海軍中人遭際危險，則其事有不能并論者。蓋陸軍以一兵當一兵，一人之死，不至關係戰務之全局，故不憚以一死明其果敢之風；若海軍則以一艦當一艦，其死也，非死其人，而實死其艦。艦長以下諸人，但有暫領此艦之責任，而無可以永棄此艦之全權，使一旦瀕於覆亡之際，則雖委曲求全，以保存此艦之生命於他時，亦不得盡譏為失律，固不必定以其艦殉也。然此為兩國艦隊接戰者言之，則可；若至艦隊根據地已失、陸路應援已絕之時，然後更為求全之計，則即使白旗示服，而自敵人視之，必與捕虜所得無異。今日之釋放，與異日之歸還，皆不可望，雖欲保存而仍不獲保存，不幸處此，則亦惟有潰圍逃竄，以冀完全於萬一而已。以今日旅順之情形論之，則俄國艦隊所處，正當根據地將失、陸路應援將絕之時，既無可以求全之理，更不能不為萬一之望，且其艦隊一出，則陸上之供給可輕，而海港之防禦具又可移於岸上，以增其保守之力，以軍事之利便言之，其必當潰圍而出，無可疑者，此其所以毅然行之也。

雖然，軍事之利便，則固如此矣。而試為俄國海軍中人計，則兵艦者，國家之物產；而身

命者，一己之所有也。潰圍逃竄，則兵艦或有一二之存留，而身命先付於不可知之數，較諸安坐港中，以待日兵之攻入，各艦雖為俘獲，而身命固可無虞者，其安危孰擇，雖愚者猶知之。而其海軍諸人，乃覺冒此奇險，以出於潰圍之一策，此未必其忠勇之概與名譽之心為之，而其畏懼專制之心，迫而出此，則固躍然如繪者也。自海參崴艦隊出港肆擾後，與俄同情之報，每譽之為難能。夫使海參崴之俄艦，果無畏敵之心，則何不奮戰於兩軍初交之日，而游弋於海權已覆之餘？意者自俄皇怒責其遠東留守誓不與見之後，而其在東方之士卒，咸有自危之心，惴惴栗栗，日求所以寬其譴責者，故不得已而勉為出海，以明其竭忠效命之心，而希免日後之苛罰乎？合今日旅順艦隊之逸出，而兩相勘證，吾知其原因終不出此矣。以彼專制之政體，其軍人寧復有愛國之心？愛國之心既不可求，則敢死之心，亦何從出？而敢死之實，固猶若是，不目為畏懼專制之心，其將何說以處此哉！

吾中國之專制，較俄無異。當甲午之役，海軍挫失，然旁觀之論，於當時海軍將校，猶有恕辭，蓋亦以戰無可戰，而以保持艦隊之故諒之也。然朝廷於是時，則已逮丁汝昌矣，殺方伯謙矣。若以畏懼專制之心例之，宜有敢死無前之概，而何以天威雖震，士氣終衰？海軍全隊，仍歸燬覆，欲如今日俄艦之存其一二，猶不可得。以是衡之，則使今日之旅順艦隊，而為中國之海軍，吾知其於安坐港中與潰圍逃竄之二說，必有取於第一說，彰彰明矣。何也？愛國之心既亡，而專制之威又未足以振動其既餒之氣，則將并此無意識之敢死心而失之也。嗚呼！同一專制也，而彼如日中之昃，此如已燼之燄，而其所得之結果，遂判如天壤，亦可以觀世變矣。雖然，以俄國之威權未墮，將士用命如彼，而終不免於師徒撓敗，大損國威，則夫專制之政體，其不適於當今之時勢，又概可知也。

《中外日報》光緒三十年七月初七日(1904年8月17日)

論阿斯哥爾事宜速行了結 (1904年8月18日)

俄艦阿斯哥爾逃入吳淞口以來，七日於此矣。本報甚望我國地方官有合宜之辦法，使之從速了結，不致別生支節^①。乃迄今已閱多日，絕不聞當道有所布置，本報竊有所未喻矣。

夫當俄艦滿洲之來也，曾經磋商多日，而後稍得頭緒，似交涉之事，原不能操之過促，尅日而舉。然此次之俄艦入口，有絕不能援辦理滿洲船時之延緩為比者。滿洲船之來，在日俄未戰之先，又為我國辦理中立事件之第一次，其事不能速成，情有可諒。今則日俄開戰已久，而俄艦忽然逃入我港，明係戰國之船入中立之地，其理明白，無可枝梧；且既有滿洲船卸下軍裝之案，在於目前，何難援之以為比例，而顧亦效辦理滿洲船時之遷延卻顧耶？本報竊恐遷延卻顧之非策也，不見列西代爾尼之逃入烟臺乎？日艦即進而擊沉之。上海口岸，交涉紛繁，非烟臺比，倘日本亦效烟臺之所為，則其事之難處，較烟臺十倍矣。德國政府者，向以袒俄為政策者也，而於此次俄艦之入膠州灣，〔於〕沙立維茨及魚雷艇三艘，以不能行動之故，命其卸下軍裝而封鎖其船；於阿斯哥爾、拿維克及其他船一艘，則命其速離膠州。此中立國之辦法也，而俄艦遵之無異言。夫德國在膠州可以為之，豈我國在上海不可為之耶？欲留，則

^① 抄本作“枝節”。

卸其軍裝；不卸，則逐之他往，兩言而決耳。而皆有親切之成案在其目前，有何憚而不爲之也？案我國中立之界，關係極重，與各國之守中立不同，因兩交戰國交戰之地，無不與我國境相連，海陸兩軍，均極易躡入，而陸軍之關係，尤重於海。倘此次因於領海界綫不能完全中立之故，而陸軍因之以爲例，日俄之戰地與我之中立界，僅隔一遼河耳，設使俄之潰卒，竟逃入我之直隸界，而日兵亦迫入我之直隸界，即以我之直隸爲第二之東三省，則我將何以處之？寢假而以我之十八省爲第二之直隸，則我更將何以處之？

推原此次戰事之起，我政府之罪，擢髮不足以數。不忍於甲午之敗，欲圖報日，夫誠欲報日，則卧薪嘗膽以圖之耳，而乃先獻東三省之實權於俄，罪一也；既倚俄矣，庚子年又忽然發狂，而逐俄於東三省，罪二也；既逐俄矣，又忽然變爲畏俄，辛丑以來，東三省之約，延宕五年，迄無成見，罪三也；戰端開矣，我以弛廢之故，不能不守中立，罪四也；既守中立矣，我又以更弛廢之故，幾不能守中立，罪五也。此等責任，在他國，則惟民任之，而政府爲次；在我國，則政府平時獨行獨斷，從無豪末之事下問於民，則此等之責，亦惟政府任之矣。本報甚望我之政府，於此每況愈下之歷史外，毋又增出一層不可思議之歷史也。

《中外日報》光緒三十年七月初八日（1904年8月18日）

論政府搜括之用意（1904年8月19日）

今之持刻覈之論者，以爲庚子年政府以數人身家之私計，不惜以吾四百兆人爲孤注之一擲，貿然爲野蠻排外之局。舉事之時，并未得吾東南民族之認可，但知拂乎己意者即殺之。及至聯軍入京，乘輿西狩，往返之際，大進苞苴，而所得者乃過於所棄焉。前此爲圖私利，開罪外人之大罰五百餘兆金，乃皆惟吾民是問，此我政府數年之大罪極惡也。天下之人，方謂自此之後，政府所爲，其亦^①可以稍改，不謂數年以來，此風日甚，凡有耳目，無不見聞，爲歷來政體之所無。及入今年，日俄之戰爭益烈，而政府搜括之宗旨亦益堅，凡百設施，無不以此事爲目的，屢見不一見之上諭，既人人知其意之所在矣。而近來又有一事，尤足爲證，則趙次山中丞之任戶部尚書是也。夫次帥，名臣也；戶部，重任也。以次帥之望而任戶部之重，誰曰不宜？然歷驗政府近來之舉動，則每遇最有名譽之人，無不授之以言利之職，是其意若曰：天下至要之事，其效莫大於聚財，故天下至美之人材，其功莫大乎爲我聚財，而其他一切外交內治，皆可委之應酬買賣而得之人也。由此觀之，即知政府之亟亟於理財，非以爲公，實以爲私。因如其爲公，則一國之政，其要者不一端，斷不能舉國中號稱第一等之人材，悉舉而聚之財政機關之地，而今若此者，則其視財政機關以外無有餘事，可知矣。本館嘗爲之深求其故而得其說焉。

國家者，儻來之物也，其得失本無足繫念，惟此物有時而不能自有，則其中一切所有皆將隨之而去。故幸一日名位未去、權籍未落時，急獵其中之精粹，而後以糟粕遺之他人。如是，則不啻國家爲人身，而已握其血脈，幸而天下無事，可以卧而帖席，不幸有風聲鶴唳之警，則褻裳而去之，絕無所用其徘徊。其上者，旅游外國，窮宮室車馬飲食歌舞之樂，而終身不失其

① 抄本作“庶幾”。

富貴；其次者，亦得有恃無恐，即臨大變，而彼可以無溝洫之慮，非謀身之上策哉。以此之故，故國家之勢愈危，而搜括之念愈熾，圖治之心愈衰，摸金校尉、搜粟中郎所由來也。徒以政治廢弛，機關不靈，其取之民也，不能用精細微密之法鈎深致遠，滙百脉於一區，不能不竭意求材，以修整其機關。其果有人材，感此不世之遇合，盡力爲之修整機關，以使政府爲所欲爲耶？未可知也。竊謂若輩之行囊一日未飽，則尚有與國相連之故，不敢輕易有所舉動，倘其不可思議、不可稱量之金錢，忽焉盡舉吾國之所有歸之一處，則敝屣萬乘之事，當再見於今耳。持刻覈之論者，其言若此，政府而欲洗此謗，其道必自注意民政始。

《中外日報》光緒三十年七月初九日（1904年8月19日）

論延聘外人不可牽涉外交（1904年8月20日）

處今日中國之時勢，不能不有藉於人才者也，而惟今日中國之患，又莫患於人才之不足用，於是各省督撫延聘外人之事相接踵焉。而其所以用之者，則畀以教育之任爲夥。然其用之之權在我，則其御之之法亦在我，固無與於外交，且更無與於甲國與乙國之外交也。乃以近日所聞證之，則其事有深爲可異者。某省之有武備學堂久矣，向用歐洲之某國人爲教習，下文即稱甲國。已而厭其糈給之費，且病其無效也，則改聘與中國較親之某國人以代之。下文即稱乙國。比乙國之人已至，而甲國之領事，以所訂合同未滿力爭，於是仍留甲國人，而乙國人遂投閑置散。未幾，而乙國又以聘訂有約相責。該省大吏不得已，乃別設一學堂，類於武備之名目者以處之，其事始定。此前數年之事，而牽涉外交之第一層也，然此猶爲中國自貽其口實也。而自別設學堂以後，乙國人於堂中一切事務，固宜就我範圍，不當更有他說。不意近日該學堂整理章程，當事之某員，欲與教習即乙國人。申明校長與教習之權限。而該教習以去就相挾，某員即諷其自去，則悍然告以奉其本國參謀第二部之命而來，按：參謀部，各國皆有之，其政策頗秘密。乙國之參謀第一部對於俄國，其第二部是否對於中國，則未可知。非中國所能辭，已而又自爲轉圜，謂武備學堂之甲國教習一日不去，則己亦一日不去云云。夫以延聘外人，而至於牽涉外交，其事已不經見，乃竟因此而致甲國與乙國之傾軋，幾使此二國於中國自釀其外交，此豈初料之所及者乎？

竊嘗思其牽涉外交之故，蓋其始也，各省督撫欲用外人，而於其國之人才不悉，故諮之於領事，且訂立合同等事，亦不能無藉於領事。然既與外交官相接，則交涉之端已起，及其既久，則延聘外人既衆，而外人之譽該督撫者亦衆。外交之聲名所繫，雖賢者猶不免有所依違，故凡遇此等事，亦遂以外交之敷衍法待之矣。既以外交之法待之，則其來者，亦不憚以外交之競爭施之於我。彼外人之醉心於中國教育權已久，而於兵事、教育爲尤甚。其受聘而至者，或秉其政府之意旨，或由其一己之野心，而要皆以攬權爲念。一國既得攬其權，他國遂以涎羨之心，激成傾軋之勢，亦固其所。推原其始，則一言以蔽之曰，牽涉外交之患而已矣。

且乙國人之訐甲國人也，猶不止此。其少將某嘗語人曰：甲國皇帝，固曾密戒其陸軍中人，不許以適宜之戰術，授之於中國。今某省練軍，用甲國人教之，而其所以爲教者，則猶普法戰前之舊法也。據其所言，則其忌甲國者已非一日，然聞甲國人之教練兵操，實止授以軍

人之用，而於士官將弁之學，則每秘不相傳。是乙國相恭之言，又未必無因而至矣。顧無論其相忌與其隱謀，而其所以構此者，皆由於外交之思想爲之，外交思想之所自來，則其國有利害於中國是也。故北洋水師教習琅威理之退，英人至今猶有怨言；而丙申、丁酉之間，天津練軍之俄教習，湖北新軍之德教習，皆力爭統領之名。其事蓋不始於近日，特至近日始有甲國與乙國之相傾軋耳。而此諸國者，豈非有利害於中國者乎？

夫當國初交通未盛之日，則一二航海之教士，猶能效用於中朝，以外交之事未起也；及於今時，列強相持，各圖利己，則雖以數十年信遇之客卿，且布爲黃禍之說以構我，以外交之爭方烈也。證據之顯然若此，而謂當局者之於延聘外人，猶可不慎耶！以今日中國之無才，固不能悉舉延聘之外人而罷之，然而其人之國籍與中國關係若何，要不可以不察也。以波斯之昏闇，而猶知專用比利時人，以避外交殖權之害。若中國者，而可以無所戒乎？

《中外日報》光緒三十年七月初十日(1904年8月20日)^①

論中國不宜自棄上海之主權 (1904年8月21日)

近日俄艦停泊本埠港內，中國官吏不能速行辦理，本報前已論之矣。然猶就中國中立之大局問題言之，而未及上海一隅之關係也。竊謂此案之交涉，與中國在上海之主權影響甚大。今請更就其切近者言之。上海一口之與外人立約通商也，垂六十年。以條約明文考之，固與其他之口岸無異，徒以市肆殷闐，旅居者衆，外人遂以特別一種之法律，行之於上海。久而積重難返，漸撓中國之主權，幾以公共之租界，而成爲列國之殖民地。而中國官吏，亦遂以特別一種之外交，施之於上海，依違遷就，遇事幾無所用其爭持。極其流弊，乃不獨爲上海主權之憂，而實爲一國政令之梗。此其勢之在近日，亦有足遏當道之橫行者。顧以正誼言之，則不能不以爲國權之蠹也。欲挽其流，必仍自外交事實始。而何意今者乃有旅順俄艦避入口內之一案，以爲恢復上海主權之機？此與正月間俄艦滿洲逗留之一案，皆所謂不幸中之幸者矣。蓋自此二案出現後，既非治理租界之西人所能干涉，亦非駐紮之各國領事所能過問。於是日本有所責，責之於中國官吏焉；俄國有所訴，訴之於中國官吏焉。而他國人無從贊一辭。此實不啻代表中國在上海之主權，而爲開港六十年所未有者，豈非至不易得之〔机〕會乎？故使此案而能措置合宜，則不徒保全上海之中立，而還我主權之要，恒必由之。蓋以外交之事實爲基，則他日瑣瑣之爭權，不難迎刃而解，固不可於一二小節，如設捐、拘人等事。唇焦舌敝以爭之，而獨坐失此莫大之機會也。乃觀近日官吏之所爲，則其因循坐悞，玩愒事機，有不可爲之諱者。自本報前日之論既出，今又數日矣。二十四點鐘出口之期早過，而拆卸機械之議，又不見行。日人急不能待，已有自行辦理之說。使其終不獲已，則億萬商品之屯積，數千旅人之利害，在他國亦豈能以中國之自誤者，而甘受其危。其必有以自處明矣。而其自處之道，亦不必進而干涉以當其衝也。但使中國不能自結此案，而反賴他國之調停以結之，則其調停之方，即其干涉之用。而上海之中立，爲他國之所保，已非中國所能自保，將彰明較著，無可自解。往日之主權，既不可復，而他時之越分，且將愈深。以中國在上海之外交，而

^① 該文又載《東方雜誌》第一年第八期，光緒三十年八月二十五日(1904年10月4日)出版。

必恃外國之協助，則其變端，且有不可思議者，蓋不待智者而後知也。前者滿洲之一案，辦理幸無大失。然今日此案，所關尤鉅。外人之注視，較前彌殷，而以中國之地位言之，則其待之之法，亦正易易。蓋以理言之，則俄艦不能違背公法，以久駐於中立港內；以例言之，則有依限出口與拆卸機械之二端；以勢言之，則俄艦狼狽已甚，斷不敢過抗中國。此固非中國之力所不能辦結者。吾不解中國於力所能及之事，何以不願行之，而必留待他國之以調停為干涉也。不謂之自棄主權，豈可得乎？夫保全中立之大局，其為效太遠，或非官此土者之所究心；而上海一隅之關係，則固有地方之權者，所當視為切膚之災，而亟起以圖之者也。大夫君子，其將有以徇利而避害乎？作者所以一再言之，則亦以其禍福之近在眉睫也。

《中外日報》光緒三十年七月十一日(1904年8月21日)

論日俄戰後中國必有異象 (1904年8月26日)

本報前者曾登一論云，我國與日本之交涉，將來恐不免困難，因我國之望日本，似屬太過，恐不免失望而致怨云云。本報此論，為中等社會言之也，為具普通智識者言之也，皆言理勢之至常者也。夫天下事變之所到，決非生人意料之所期，況事體本大，牽涉極多。其因果之煩複，巧曆不能算，豈可以常理測乎？故論此等事者，命意不厭其刻深，持論不嫌其荒誕，酒酣耳熱之餘，不妨一縱論及之也。

本報以為日俄戰後，將有一人所不及料之異象出矣。此異象胡為而來？蓋我國原有一天然兀臬不安之勢，最易為人所乘，即以滿、漢兩種人合成一國是也。溯滿人自入關以來，其重用滿人，抑制漢人，此理所必然，甚無足怪。沿至乾隆，此習未改，至宣廟稍易轍。而化滿、漢為一家者，莫如文宗皇帝。自文宗重用漢人以來，歷同、光三十餘年，天下人無復有此成見。而剛毅忽又提唱之，其言曰：“漢人強，滿人亡；漢人疲，滿人肥。”此言一出，而漢、滿之成見又作矣。李鴻藻有北人、南人之成見，此實剛毅之先聲，鴻藻之不為端、剛，以其早死耳。於是滿、漢宜分不宜分之論，遂為今日一大問題。近則言之不已，且以之附會外交。若謂“俄人黨滿，日人黨漢”，此其言之不通，殆不足辨，然而適可為俄人之利用。譬之一家之中，姑婦同居，當其盛時，可以相安無事；而至其家窮迫之時，此時本最易有勃谿詬誶之事。而有奸人焉，鑽睨其旁，欲覆其家、絕其後而據其資，則必先煽於姑婦之間，(餘)[使]之相疑，漸至各不相容，而皆萌不自有其家之意。而此奸人者，乃可從容以行其欺騙，受其寄頓，漸以反客為主而不疑。當其行奸之時，途之人皆知之，而當局者不悟也。彼俄人之利用逐滿黨，以排日而覆清，何以異是？吾料俄人必謂我政府曰：“日本之興，非大清之利也，別有利之者在焉，宜設法以阻之。然而勢且不可阻，不如舉日人所主張之事，一切反對之。拒之而克，固如天之福；拒而不克，吾固可為公之後圖也。”而日人又適有數事為其言之証，則吾之政府，不能不為其所愚矣。而彼乃得二種之利益：一以所吞之哺，仍為禁嚮，伺有便時，復行染指，此一事也；一則久欲橫生支節，以一變世界之面目，而舉世無願充其傀儡者，今則借中國為其傀儡，而行其政策，此又一事。嗟乎！家人之將亡也，則倚恃途人以欺其門內，是何異於政府欲倚俄人以辦家賊哉？

《中外日報》光緒三十年七月十六日(1904年8月26日)

再追論中國辦理俄艦之得失 (1904年8月27日)

七月十號，俄艦之由旅順逸出，竄入中立之地者，共有三處，一青島，一烟臺，一上海。青島者，德國之租用地也，而日本軍艦，則在口外守候，俟德國自行請命於政府，自定處置俄艦之法，或限期出海，或解卸軍裝。即日本艦艇，偶入港內偵察，事後亦向德官聲明，自表其並無干涉之意。此何故也？竄入上海之俄艦，於出口及卸械二者，一再延緩，日本艦隊因之開駛來淞，日領事與我上海道交涉，亦有決裂之狀，然終未能駛入我中立港內，由耶松船塢拘去俄艦，而旋則逕由俄皇明降諭旨，令俄艦下旗卸械，以了其事。此何故也？惟獨烟臺一隅，為我中立國之領港，有地方官焉，有各國領事焉，有我軍艦與水師提督在焉，且俄艇僅來一艘，為數不多，晨至而夕被捕，為時不久，水師提督已與俄艇商明，卸下軍裝，移泊商船之水面。我非不守中立條約，而偏助一戰國，使其能為戰爭之準備，與久在烟臺，以之為戰爭之根據地也。乃日艦入港捕拿俄艇，絕不與我之官員及水師提督商議請求，捕拿以後又不遵我軍艦之信號，言明其故，且瞞我水師提督之不備，乘間曳俄艇而去，不知我主權為何物。此何故也？就逸入烟臺之俄艦而言，遠不及青島、上海之多；就辦理交涉之敏鈍而言，青島尚為合例，上海則最為遲緩凌亂，烟臺最為敏捷，且甚為合法。而墮損中立之威權，破壞中立之成約，轉在彼而不在此。此其故又何也？

嗚呼！我知之矣。青島之屬地，德能行其強權，日、俄兩戰國，皆不敢侵害其中立之主權，故依例照辦，彼此皆無後言。上海名雖為中國之中立港口，而事關萬國之交涉，且承修俄艦之耶松廠，實為英國之產業。故就其交涉之性質以言，幾於為中、英兩中立國與俄、日兩戰國之交涉，而非祇中、日、俄三國之交涉；就其交涉之關係以言，則事變一出，各國財產必受牽累，而責言所集必在首禍之人。故雖以中國辦法之迂緩、俄人商議之周章，而日本軍艦不能不靜以俟之，俄皇之諭旨不能不曲為允從。此非中國之有權力，而實因上海之關係至為複雜，各就其所便以求結局，不能終於囁強也。惟有烟臺一地，以義務言，中國地方官與水師提督，本未嘗不引為己任，乃中國政府不能依据公法，預防有他人損壞我中立權之事。先事戒飭辦事人員，豫為之備，以致日、俄兩國，在中立港內自為戰鬥捕拿之行爲，遂致以二隻之日艇，區區一二之中尉，一若不知公法之何若、主權之何屬，在我中立港內暢為其所欲為，事後轉言我國中立之不完全，烟臺可視為戰地。此其意，豈盡由衷之言哉？彼特謂中國不應有公法上之權利而已。嗚呼！列國之待我如此，不亦大可悲哉！今日者上海俄艦一案，業有成言，竊料我國上下之人，又將以為事已就緒，仍可守我之中立，晏然醉夢，以度晨昏，不知烟臺及上海二案，皆為我中國不得有自主權之明証。竊恐將來交涉之上，權力益微，自保益難，不知我政府又將何以善其後也。

《中外日報》光緒三十年七月十七日(1904年8月27日)①

論義和團第二次之出現 (1904年8月29日)

有人焉，以一己之私為衆人之公，忽不能忍，以求遂其大欲，於是擲人之命如草菅，用人

① 該文又載《東方雜誌》第一年第八期，光緒三十年八月二十五日(1904年10月4日)出版。

之財如泥沙，行其滔天之凶，以買丘山之禍，一擊不中，脫然事外，而惟不與聞者承其殃焉。此何如人也？得不謂之凶人也耶？雖然，成事不說，遂事不諫，既成往事，則亦已矣。然而此人者，則方有不已之勢^①，彼將括吾人所未捨之命，竭吾人所未罄之財，以圖萬一之微倖，設其不遂，則橐載而去之，而遺其禍於吾人，與往事等。此何如人也？非至凶之人也耶？以此至凶之人而將行其極凶之事，而事在將然未然之間，於此之時，間不容髮，吾人而無知^②則已，吾人而知之，則將何以處之？吾知衆人之意，必僉謂當亟鳴鼓而攻之矣。知此而後可以論義和團第二之事。

考義和團之發難也，在庚子之夏，而其豫兆，則現於己亥之秋。己亥之秋，朝廷縱金伐鼓而告天下曰：“吾當籌餉”，“吾當練兵”。未幾，即派剛毅南下，敲骨吸髓，所過如洗，天下之人，道路以目，然卒無如之何，任其得滿所欲而去。天下之人，卒不得其解，方謂剛毅為榮祿所排，而暫出外也。剛毅既已飽掠歸，李秉衡繼之，所到之處，輒詢曰：現兵幾何，洋人幾何。不復言及他事，於是識者知朝廷宗旨之所在矣。洎乎明年，而拳匪之禍果起，焚掠市肆，凌辱縉紳，荼毒無辜，違反秩序。數日之間，上下皇皇，不復知有其生。此固不待有聯軍，而北方二百餘年之元氣已索然盡矣。逮至聯軍既入，畿輔之間，無一乾淨土^③，室無完器，女無完節，在當時者，固不足言也。直至於今，行乎吾之野，而見吾之小民，一斤之肉，一瓶之酒，無不重稅，富者為貧，貧者為餓殍，鶉衣流汗，日夜不得息，稍有風雨寒熱之變，則轉死於道路。政府曰：為賠款故，不得不爾也；督撫曰：為賠款故，不得不爾也；州縣曰：為賠款故，不得不爾也；勸捐之紳士曰：為賠款故，不得不爾也。於是民之仇外益深，而教案愈不可制，教案益多，而戕賊益甚，其事無窮矣。游於吾之朝，自至尊以至有司百執事，一遇外人，則色動心折，不復能自為地，所知者，重制^④吾民，毋逆外人意耳，而國家至此，乃不復成其為國矣。向使當日於剛毅初南下時，我之農商能知其故，分文不相予；我之士夫能知其故，一語不相借；彼憇於謀之已洩而財之不聚，庚子之難必不即作，而中國之保全者不可勝道矣。惟吾之人，既不能逆遏於事前，并不能推原於已往，致使樂禍之人無復忌憚，而欲從容以圖再舉。今者鐵良之來，又縱金伐鼓以告天下曰：吾當籌款，吾當練兵。噫！此何聲耶？吾猶耳熟之矣。今吾東南之元氣，又不及庚子時，若任剛毅第二再造一次義和團，則彼固無傷，而吾人之亡國滅種必矣。本報深望吾東南之人，上自督撫，下至工商，皆徐察鐵良南下之動作，而先自為地以待之也。

《中外日報》光緒三十年七月十九日(1904年8月29日)^⑤

論鐵良南下之宗旨 (1904年8月30日)

本館昨者因鐵良奉命南下，業將抵滬之故，曾有《義和團第二次出現》之作，以為東南諸行省之官紳士庶告。然未表明其宗旨之所在，深求其用意之何若，則閱者或猶以本報所言為

① 抄本作“未已之勢”。

② 抄本作“不知”。

③ 此句抄本作“迨聯軍既入，大肆其野蠻無賴之行”。

④ 抄本作“治”。

⑤ 該文又載《東方雜誌》第一年第八期，光緒三十年八月二十五日(1904年10月4日)出版。

遠於事實，而將來之結果，亦未必如本報之所云也。則請再舉其事實及宗旨，為閱者一申言之。

按此次鐵良南下之故，據諭旨所言，則曰查察製造局也，曰順道將各省司庫局所利弊逐一查明也。然而查明之後，究竟如何處置，未之明言，則宗旨所在，尚不得而知也。而一核以五月廿八日之懿旨，與夫本館之所聞，則其宗旨可一言以蔽之曰“中央集權”。惟其欲實達此中央集權之目的，故欲將東南各省之財權、兵權，悉握諸政府，使各省疆臣，不得自有其財權，不得自有其兵權，而即以各省所有之欸項，悉輸諸京師，以為練兵之用。觀於懿旨有曰：“外銷之欸，核實騰挪；中飽之數，從嚴釐剔”，并“歸併局所，裁汰冗員；清提陋規，力除糜費，每年勻出的款若干，以為練兵之用”。則此次鐵良南下之故，蓋可考而知也。故其辦事之宗旨，在於中央集權；而其辦理之次第，則在於取東南之財，以練北方之兵。至於所練之兵，究作何用，則又不明言。以為將以鎮壓土匪耶？則政府屢言中國兵力雖弱，然以之剿除土匪，尚綽有餘裕，則似不必鋪張揚厲，練此大兵，以禦小醜也；以為將以與俄國戰耶？則目下在東三省之俄兵，已為日本所敗，初不煩我兵干與，而亦非我兵所能干與也。且俄人佔據東三省，誠為中國之公敵，然不擊之於啓霧之時，而擊之於為人所敗行將自退之日，天下寧有是理耶？或者謂猛虎在山，藜藿不採，政府乘此陰雨未至之時，為綢繆牖戶之計，誠未可厚非。然何以所籌之欸，必歸諸京師，外省不得留存；所練之兵，必屬於京師，外省不得與聞。豈政府之意，但欲保全畿輔，而外省則在所不顧耶？又豈以為畿輔苟能保全，外省即可無恙耶？

嗚呼！吾知之矣。前數年來政府舉事，往往不顧大局之何若，外省意見之何若，動輒鹵莽啓釁，流毒天下，起意者不過數人，而受其害者不可紀極。是則今日者，若再以其中央集權之宗旨，行其籌欸練兵之政策，而練兵之本意，又不以明告天下，且又不使東南各行省有餘欸之存留，有餘兵之可用，是明欲使有事之時，可以無所不為也。且欲使東南各省無可憑藉，以掣其肘也，稽諸庚子，徵諸現象，竊為東南諸省危也。

夫中央集權之說，施諸今日之中國，猶之人已病危，而又飲以刮劑，屋已飄搖，而又加以撞擊，本屬萬不可行之事。且政府亦何嘗真有與外省爭權之本領，觀於歷來所辦諸事，其出諸行省者，十中尚得六七，其出諸政府者，十不得一焉，則政府之未能實行其權可知也。又歷來遇有棘手之案，無論內政外交，疆吏請命於政府，政府仍諉諸疆吏，終未嘗設一策、定一計，以收發縱指示之效，則政府之不能自有其權可知也。而獨於籌欸練兵之事，則忽主張中央集權之說，以行其秘密之舉動，則即使欸果能集，兵果能練，竊恐非政府之幸，并非東南諸省之幸，抑亦非大局之幸矣。嗚呼！論事於已然，何如防患於未然。而中國元氣，當此不絕如線之時，一誤之餘，更不容再誤，則安不深味其中央集權之說，推究其籌欸練兵之陰謀，以杜夫日後之大患也？

《中外日報》光緒三十年七月二十日（1904年8月30日）^①

論英國預籌永租威海衛事（1904年9月1日）

外交之事，有當就全局之大勢求之，而不能局於一方面之情形者，如今日英人預籌威海

^① 該文又載《東方雜誌》第一年第九期，光緒三十年九月二十五日（1904年11月2日）出版。

之租借問題是已。按近日西報所載，有云英國將與中國妥議條約，永遠佔領威海衛。雖當時約文有云，俄人若不據旅順，則威海定須給回中國。然今則英外部大臣藍斯唐君，已盡其能力，不令英人退出該處等語，此英人欲久據威海之確證也。竊謂英人此等用心，其貽患於中國者，近則足授日本以口實，而旅順雖陷，無望歸還；遠則將啓列強之貪心，而膠州、廣灣諸地，益難恢復。且外人之於中國，無故而為索地之請者，實由俄租旅順啓之；膠州一役猶藉教案為名。而英人當日之租威海，實以抵制俄國為言，故約明俄退旅順，即英退威海。乃今者旅順已將為日兵攻破，行見俄人不能終據其地，而前此訂借之約，墨瀋未乾，英人顧欲食言而肥，則列國之無故而生覬覦者，將來亦何所不至，此則威海一隅之主權，亦未必不成為中國之危局，所謂牽一髮而動全身者是也。

雖然，英之欲永租威海衛也，其欲擴張殖民之政策無可疑，其欲使東方海軍多留一根據地無可疑，而就其經營屬地之事跡與其操縱外交之權謀察之，則今之欲永租威海者，蓋實恐日俄戰事結局以後，德、法兩國或出而干與其事，則英、日兩國權利必致盡失，故不得不出於此也。夫英國不嘗於今春間，聲言將退還威海乎？然就其意揣之，亦未必果甘以威海還於中國也。不過恐俄人畏敗逃之辱，先以外交政策，竟棄旅順以交還中國，使日本戰後了無所得，而俄轉得就此別向中國索取相當之利益，故英亦先聲明，若俄能退還旅順，則英亦必交還威海衛，以互相抵制，不使俄人獨藉外交之手段，得分外之利益，此則前者英人欲還威海於中國之微意也。而今之欲久佔威海衛也，亦非其自食前言也，蓋實見夫中國之力不足自保，即令將旅順、威海全行交還中國，而他國苟以外交政策再取諸中國，亦甚易易。威海一讓，德必從膠州而擴其勢力圈；旅順一還，法必借俄力而佔為根據地。夫德與法皆俄之與國也，德法之得利，即俄國之得利，英人安肯出此下策哉？此又其力圖久佔之本意也。且英之久佔威海，其用意又不止此。今者日人之攻旅順、遼陽，已將垂得，而第一次戰事已將告終。告終以後，外交上之干涉，果起與否，尚不可知。故於戰事未結以前，日本在牛莊已有代收關稅二十年之舉，此其用意，皆為防遏將來外交之糾葛起見。日本既獨占牛莊矣，英豈肯讓威海乎？英果久占威海，即其地屯駐水師，則既可牽制德在山東之勢力，又可逆遏法人干涉之狡謀，是又其久占威海之用意也。夫日本永收牛莊關稅，為自通商以來所無之創例；即英之久占威海，亦為自租借口岸以來未有之創例。此二者事實相因，必有由始。嗚呼！我中國日後前途之危險，固不問而可知矣哉！所望我政府當此朕兆已萌之時，亟籌自救之策也。

《中外日報》光緒三十年七月二十二日（1904年9月1日）

再論中央集權（1904年9月2日）

中國現今之質性^①，最不宜於中央集權，此理本報已屢言之矣，今更為之探本窮源而論之。案我國行專制之政，已二千數百年；自七國時始，蓋三晉、田齊，均以世卿而盜人國，自鑒於權之不可下移，遂盡削臣民之權以歸己，而專制之政以成，非始於始皇也。行專制之教，亦二千年。自漢武始。故以專制之資格而論之，天下之國，莫老於我，是中央集權之說必創始於我國矣。然而求之我國，非惟無此

^① 抄本作“資性”。

名詞，并無與此理可相比附之說，而“中央集權”四字，直至今日始從外國輸入焉。觀此，即可知中央集權之說之所托始矣。蓋中央集權者，對於立憲國而有之，非對於專制國而有之也。彼立憲國之爲物也，人各自治，一村一邑，皆若一國然。如是，則其勢常渙而不聚，太平之日固無礙也，然而國家一旦有大征伐、大興造，則非合極衆之力以赴之不可，於是謀平居則得自由之樂，臨事又擅專制之長，其道無由，而中央集權之說起。中央集權之於立憲國，猶之衆股東集財於一處，使成巨款而能作事也，故中央集權之說，若與立憲之制反對，而理實相成。若夫專制則異是，非真異也，蓋適得其理之反也。

考我專制政教自古之格言，但有分權之說，而無集權之說，此無他，因分權之說似與專制政體反對，而其理實相成也，此與立憲國之講中央集權，皆天理之不得不然。何謂分權？蓋專制之國以君爲本，一切政治，均^①謀君身及其子孫常保此位而已，然若深求君身及其子孫可以常保此位之理，則非君之愛民不可。必永不擾害，而又時噢咻之，使民與君相忘，則君位保矣。而其最不相宜者，則干涉民之財政。若專制之君不明此理，而橫干民之財政，則無論其用意之爲善爲惡，而君位皆不能保。新莽之創立二十六品之貨，王荊公之行青苗、免役之法，皆欲爲民整頓財政也，而天下方且大潰；其餽糠及米，多爲色目搜索民財者，其立亡更無論矣。惟用分權之法，天子慎擇宰相而責其成焉，宰相之所爲，天子勿問也；宰相慎擇守臣而責其成焉，守臣之所爲，宰相勿問也；守臣慎擇牧令而責其成焉，牧令之所爲，守臣勿問也。如此，則天下可以無事，此非他故，實因專制政體本爲事之不可深思明辨者。故上下相忘，則太平成；上下相求，則革命起。夫天下之言，豈可以一端而盡！立憲之患散，故以聚救之；專制之患偏，故以平劑之：皆其不得不然之事也。今以專制之國，中央集權久矣，而猶以爲中央未集權焉，更求所以集吾權者，是必吾人皆裸而政府有餘筭，吾人皆餓而政府有棄肉，而後可以滿其意，此非國家之政體也，盜賊之方法而已矣。故本報以爲政府如真欲中央集權，則先布憲法而後議此事。

《中外日報》光緒三十年七月二十三日(1904年9月2日)^②

論督撫不和之害 (1904年9月3日)

中國之設官，其權既不統一，而用人亦無一定之格，故往往有同措一事、同官一隅，其意見互相乖違，而其地位又畧可并敵者，則傾軋既甚，其害遂貽於政事。此其弊平時已然，而施之於軍務，則其患尤烈。近日傳聞粵督岑春萱，與桂撫柯逢時，間隙甚深，彼此以電文交關於朝，雖政府爲之調停，而其嫌未釋，各不相下云云。粵邊寫遠，徵信殊難，作者於岑、柯二人交惡之事跡，誠未敢處斷其是非。且聞岑以擁兵自衛劾柯，而柯力辨其謬，此其情節介於虛實之間，無可詳究。而柯之訐岑者，尤多醜詆之辭，亦更不必深論。惟以二人之物望求之，以評其優劣，則吾固有以右岑而左柯也。按柯由翰林改外，當其以道員需次江南之日，適爲鹿尚書傳霖以蘇撫署理江督之時，深爲鹿所器重，則其宗旨之合於鹿者可知。未幾而鹿入樞府，

① 抄本作“皆”。

② 本文又載《東方雜誌》第一年第七期，光緒三十年七月二十五日(1904年9月4日)出版。

柯亦驟致封疆。其任江西巡撫也，繼諸滿員之後，稍見表異。及去歲調任廣西，以承王之春之後，廷意蓋頗以整頓望之，而柯則怏怏不願行，電致戶部，必索款百萬而後就任。自來各省疆吏請款，多乞樞廷奏聞，請旨定奪，固未有直與戶部交涉者。而柯之逕自索諸戶部，則以鹿尚書方筦此部，冀其以私誼見許也。已而戶部終不能應付，於是柯派員來滬，欲借洋債，允以梧州關關稅作抵。而不知洋關稅額，早於辛丑議和以後，抵入賠款之中，致其事幾釀笑柄，其贖贖有若是者。至於岑之為人，其立身或間有可議，然以將門之子，又曾從事於兵間，其督蜀之日，繼奎俊之後，而能鎮定匪亂，則其謀略可知。且籍隸廣西，於治匪之事，當能親切。故岑之在今日，為大局言，雖不足為扶危定傾之才，而以廣西剿匪之事屬之，則固莫能與易。而受任兩年以來，匪氛略息，其成效亦既可觀者也。綜上所述而觀之，則岑、柯之曲直，諒世人自有公論者矣。

且岑之用人，頗有定識，而其在廣西所用之守令，亦多吏治之才。若使順其所為，旁無掣肘之人，不難收拔源塞流之效。乃自柯之至粵，岑遂盡撤其所自用之人，以期免於柯之掣搯，而柯亦竟以其私人代之。然如署理藩司之丁乃揚、奏派統兵之汪瑞闓，皆自江西調來。論者咸目為少不更事，紈袴之尤，則其下者，更不必問矣。至于岑之辦理〔廣〕西事，不盡得手，實由財力困之。然頗聞岑之籌款奏案，達於政府，而政府數數斥之者，亦出於鹿尚書之意。蓋鹿方以司農領軍機，故於各省籌款之事，有主持之全力。而其所以斥岑者，亦不過出於對柯之心，知岑、柯之不睦。而前此之靳柯者，今亦不能許岑。此說近於深文，未敢全信，顧以近日准開兩廣實官捐之事證之，實在鹿尚書調任工部之際。且聞鹿即因此案，與某邸相忤而致左遷。則前之所傳，或亦未必無據。以疆吏之有隙，而執政且立於其後，以袒此而抑彼，無論其害愈亟，亦豈復成事體乎？夫岑督於柳州之變，其電奏且為柯辯釋，蓋實以兵事自任而不欲分過於人。其待柯亦不為不厚，而柯之所以自任者，則固何如哉！

中國之官制，有督有撫，而其權勢又相埒，此實致病之源。觀於咸豐年間用兵之際，胡文忠之任鄂撫，不惜自下以求合於總督官文，而免其疑忌。曾文正與沈文肅，皆賢者也，乃曾任江督，沈撫江西，當時亦大相齟齬。其尤甚者，如同治年間，回匪方熾於雲南，而滇撫徐之銘與總督潘鐸有怨。其後潘鐸之死，言者或疑其出於徐，此皆督撫不和之往事也。吾不能以胡文忠望柯，不敢以徐之銘待柯，而求柯之能如沈文肅，肅清境內，安集民生，當非過望。而柯之克踐與否，則固不可知矣。竊謂朝廷而不欲用岑則已，果欲用岑，則不必用巡撫如柯者，遇事以議其後而掣之肘也。今柯已調貴州，而遲遲未發，繼之者為李經羲。李之才或視柯為優，然其前撫雲南時，正因與總督不協而去官，恐亦非能與岑共事者。又聞欲用史念祖，或授以巡撫或責以統兵，必居其一。史固趙尚書爾巽平日所推服，以為在曾、左之上者，然其前撫廣西時，實坐簠簋不飭而罷官。故時論頗不滿於趙尚書之援引，且其人資望較深，未必肯自下於岑也。廣西治亂關於全局安危，可不慎於用人耶？

《中外日報》光緒三十年七月二十四日（1904年9月3日）

論江督與湖南人之關係（1904年9月4日）

金陵雖光復於湘軍之手，然在曾文正在時，並無非湖南人不可督兩江之說，文正薨前，馬

新貽^①嘗爲之，其後沈文肅又嘗爲之。馬，荷澤人；沈，侯官人也。皆非湖南人。馬到任未久，以被刺死，且蒙惡聲，然其死也，因其個人之事，而與其官無涉；若沈^②則久於其位，兩江之官吏士庶悉敬憚之，至於今無異言，江督亦何必皆湖南人哉！此說之起，大約起於曾忠襄之再任兩江時。其時，忠襄春秋已高^③，初無意於政治，而左右近習，因緣故舊，各自爲憑城穴社之謀，忠襄不能止也。其時，又適哥老會等有蠢動之勢，斯時漸有非湖南人不能督兩江之說，是殆蟠踞把持者之巧術耳。及曾忠襄薨逝，劉忠誠繼之，非湖南人不可爲江督之說^④漸成定論，而其流弊亦以漸著，甚至朝命之下，督臣初不自知，皆同鄉人集資以賄得之。然此尤非大病，大病在朝廷既以江督非湖南人不可，而湖南人中，又非從軍務出身者不可。然軍興事遠，湖南之元氣精神如胡文忠、李忠武、江忠烈等，其死最早，同光之際數十年，其分茅土、秉節鉞者已其中駟，至於近日，并下駟亦不可得矣。於不可得之中而必欲得之，於是遂有非其材而強授之者。本係庸材，一也；年已垂暮，二也；成見在先，三也；勉徇鄉情，四也。此數病者，劉忠誠在時已顯著矣。忠誠已往，湘軍中人物實已無可用者，惟午帥曾及侍楊石泉制府，其後又曾侍左文（肅）〔襄〕，遂以兩江畀之，而非其宜也。年餘之間，中外人士嘖有煩言，午帥遂終不安其位而去。天下皆以爲午帥不能勝此任，本報以爲^⑤，今日之局不能全歸獄於午帥。蓋兩江吏治，自沈文肅逝後，即^⑥已叢脞，積極而至今日發之^⑦，其弊遂以大顯，午帥固非其人，然平心論之，以江督副王之重任，今日一二品大臣中，誰足勝其任者耶？今幸而湘軍中人碩果僅存，尚有一李勉帥，曾侍曾文正。勉帥之材，優於午帥矣，而其齒則又加於午帥，且以好飲聞天下。時事之艱，十倍於曾文正時；人材之下，亦十倍於曾文正時。喁喁之望，恐未易副也。不寧惟是，江督既非湖南人不可，若勉帥聰明壽考，如召公之年，則事誠大善，脫有所患苦，或以他事引去，則循例而督兩江者，有二人焉，一王灼棠中丞，彭剛直之舊部也；一聶仲芳中丞，曾文正之愛壻也，皆有爲江督之資格者也。若二公而爲江督，中國當何如哉？今日之局，蓋非曾文正所能料及矣，〔然而文正不能辭其咎也〕^⑧。

《中外日報》光緒三十年七月二十五日（1904年9月4日）^⑨

論遊學不可太濫（1904年9月5日）

昔考亭之論學也，曰：“教學如扶醉人，扶得東來西又倒。”此語最善形容人之治學。然豈惟治學，行政之中亦實有此種情狀。如五六年前，朝廷未下興學之詔，天下輿論所殷殷向望者，惟朝廷之大開學堂耳；天下之人所竊竊私議者，惟怨朝廷之不大開學堂耳。既而學堂開

① 抄本作“馬端愍”。

② 抄本作“沈文肅”。

③ 抄本作“暮氣已深”。

④ 抄本作“非湖南人不可督兩江之說”。

⑤ 抄本作“竊謂”。

⑥ 抄本作“政”。

⑦ 此句抄本作“積極至今日而發之”。

⑧ 此句據抄本補。

⑨ 該文又載《東方雜誌》第一年第九期，光緒三十年九月二十五日（1904年11月2日）出版。

矣，而所見之象，不如其意之所期，則又謂中國之設學堂未得其道，不如遣人至外洋遊學為有實用。於是移向者望朝廷開學堂之心，而望各督撫之遣人遊學，尤盼內地青年之備自費以遊學，乃未(既)[幾]而遊學之風大盛。然所見之象，其不如意之所期，則又加甚焉。今之現象，在本國之學堂，其初大抵總辦、教習等橫為壓制學生之舉。及衝突既起，學生既散，而已之要義亦失，於是相率變其政策，易壓制為放任，為保全要義之計。總通國學堂而觀之，前者已進入放任時代，後者尚在壓制時代，然亦終有歸入於放任時代之勢，其於宏濟艱難之望，固至遠而無可幾矣。

而出洋遊學之學生，其中卓然能自樹立者固不乏人，而就多數之所聞，則實有不可再諱者，可分四派言之，官費者二，自費者亦二。有於領咨、領費之後，而挾資遁歸內地者，有流連上海不能成行者，此為一派。然此輩情雖可惡，尚不至貽笑外人。其間亦有已至外國，或竟不入學堂者，或隨意入一學堂，不數月又尋釁而出者^①，流蕩數年，無所不作，及其不可再留，然後歸國，此又為一派。此二種皆^②官費。有青年子弟，為謀樂起見，因中國風俗，如子弟無故欲一遊上海等處，則父兄國人必以為大不然，今外國之樂逾乎上海，而遊學之名極大，無復可沮，故欲出此者眾，此又為一派。官場中人，於迎合之外，更無餘事，不過欲(從)[於]^③履歷上增一特色，以為將來差缺起見，而為此特別之鑽資，此又為一派。此四派者，約略舉之，不能盡也。本報以望中國和平進步為宗旨，而尤屬望於學堂。故雖日有所聞，從不忍輕於置議，無如數者日多一日，內則為守舊黨之口實，外則為他族所揶揄。蘊毒太深，將有他變，即本報忍而不言，亦復於事何濟？故今不能不出其區區之誠，以告當道曰：此非遊學之咎也，送遊學者不擇人之咎也。何謂擇人？夫使以辨其身家之清白、資產之多寡、志趣之邪正為擇人，則上下其手，弊端百出，其弊轉深於不擇人。今至簡易之法，惟有一端，即送遊學時，必確知其所修之業，目今所到之程度，在本國學堂無可肄業者，然後資之以往專門之處，盡其學而後返。如此，則送一人即有^④一人之效，而上四者之弊不禁而自絕矣。其一無根抵者，則皆留之在本國讀書，而本國學堂則不可不力求整頓，此本報之私議也。若如今日之所為，送遊學者與遊學者兩皆有損，何怪舊黨之以留學生為詬病乎^⑤？

《中外日報》光緒三十年七月二十六日(1904年9月5日)^⑥

論江督易人之故 (1904年9月6日)

天下之事，因果相生，無無故而然者，而況兩江、閩浙二督之對調？此為近日政治上之絕大變化，豈無蛛絲馬跡之故在乎其間，大可以供世人之研究者？而論者不察，最下乘者乃較量於魏、李二公之優劣，一一較其將來政治上之同異如何，此真不通朝局、去題萬里之說也。

① 此句抄本作“不數日中，又尋釁而出者”。

② 抄本作“皆為”。

③ 據抄本改。

④ 抄本作“收”。

⑤ 此句抄本作“亦奚怪舊黨之以留學生為詬病哉”。

⑥ 該文又載《東方雜誌》第一年第九期，光緒三十年九月二十五日(1904年11月2日)出版。

何以言之？案此次魏、李對調，以湖南人易湖南人，即知其於湖南人之社會絕無變更。而其二人之對調，皆於其個人有關係，而於吏治無關係矣。至其關係何在，亦可推而得之。夫對調之命，何以不下於鐵良未至之時，不下於鐵良已去之日，而適下於鐵良正在查辦製造局時，則可知其關係不出乎製造局也。如此，即測得兩大定點，一為必個人之私事，一為必個人而與製造局相關之事。得此二點，而於推論此事之前因後果，乃稍有把握焉。

案製造局之建設，本屬於北洋、南洋兩大臣之權下，局雖設於南洋，而北洋大臣對該局之權限^①尤高。昔李文忠之在北洋也，不啻隱然為各督撫之領袖，而即合督撫在天津構成第二之政府，各省之大政，除內治外，北洋大臣無不可干涉之。自文忠去位，仁和相繼繼之，相國素執退讓主義，故其時北洋大臣之局面為之頓縮。仁和去，榮文忠來，榮文忠絕世之雄，固不難復李文忠之舊觀，而榮文忠之方針則別有所在，絕不注此，故其時北洋局面，與仁和時無少異。榮文忠去，(豫)(裕)祿來，則土雞瓦狗，備陳設，供兒戲而已，非能於政界有所變動也。所以北洋大臣之權利，自李文忠後，墮地者且十年，至今襄城制府始奮起而欲恢復之。夫襄城之心，為公為私，復權之事，為利為害，此尚須俟他日大事定之，非今日所能淺測也。而就事論事，則南洋大臣之對製造局，總須與北洋大臣共之，而不能與兩湖總督共之，則事理之儼然而至易明者也。乃午帥耄昏，漠然不覺，至形現勢絀，始欲支吾敷衍，為自救之策，亦復何及？以今日之勢觀之，製局之歸北方，已毫無疑義。惟瀏陽之至，恐其於南皮亦必有極大之關係，而必非能如鳥之相忘於山林、魚之相忘於江湖也。

總之，今日之事，為江鄂會議製造局之結果，而此果又復為因，以造未來之世界，波瀾萬頃，莫能窮其原委之所至矣。然而即以此一事論之，而其流弊已有不可勝言者。何也？襄城初意嫉江鄂議製局而已，不預聞而已，未有他也。自□□等利用之，而有中央集權之說；自□□等利用之，而有抽提中飽之說：則皆其後起者也。此等之事，何道不可附會？何人不可生心？魑魅喜人，利於曖昧，乃千殊萬變之態，轉而不窮，將來亡國敗家之事，或從此起，未可知也。嗟呼！吾他不恨，但恨吾國之陋習，每因一二人小己^②之私怨，而釀成數百年通國之大禍，經千百年而此習不改，果誰之所致哉？

《中外日報》光緒三十年七月二十七日(1904年9月6日)^③

論西藏不能自守之故 (1904年9月7日)

前日報載駐藏大臣有電到京，自述與英官商辦一切云云。又聞達賴喇嘛於英兵到時，業已避往他處。按藏俗尊達賴如王，今達賴既已出奔，核其情形，蓋與亡國無異。特西藏為中國屬土，不能有國之名耳。論者以為藏地天險，有薄宗、阿里之雄險為之城，有大金沙江之淵曲為之池。唐時吐番都此，雖以太宗之神武而莫能制，今英人乃以數千之兵，曾無亡矢遺箠之害，而采入其阻，其抵抗之力之薄，曾不若特蘭斯十分之一焉。故推其致弱之原，皆謂藏人尊信黃教所致。然藏地之行黃教，要不自今日為始，而雍正朝噶布倫之叛，幾竭上邦之力，僅能收巴塘以

① 抄本作“許可權”。

② 抄本作“一己”。

③ 該文又載《東方雜誌》第一年第九期，光緒三十年九月二十五日(1904年11月2日)出版。

入川。乾隆初年，藏酋練兵萬騎，雖以當時準夷之強，猶不敢輕於窺藏。乾隆十五年，朱墨特之叛，亦賴有大兵而後定之。則藏故不以黃教而弱，而其弱實肇於後來也。且英人之侵藏，實皆用印度之兵。印兵故亦婆羅門教之民，其迷信之深、束縛之多，當不亞於西藏之黃教，而何以一則制人，一則受制，乃若是之相懸？則黃教之不足以弱藏人明矣。

竊嘗聞之，藏之所以日即於衰者，實有其近因。約略而言，可舉數事。蓋藏地本為宗教之政治，而達賴喇嘛縱恣尤甚。藏民之財，例應以之布施，死則必盡供其財於達賴喇嘛。按西報言藏事者，謂西藏有遺產稅極重，蓋即以此誤會。於是梵宇莊嚴，而民窮財竭矣。而達賴更恃其資財，以行其跋扈，往者嘗布律例四十一條，以虐其民，其中至有平民犯法，即驅入野人界內，而聽其殘殺之一則。藏人既悉索其資，復不堪其虐，故近日多兼入回教，且有潛拜耶教者。宗教之感既微，而困苦之情尤亟，自保之心與自衛之力，兩者俱亡。所以積至今日，全藏雖有馬步額兵六萬人，而莫能一戰也。且藏地僧多民少，此亦不競之一原因，而至近日為尤甚。聞今者全藏佛寺，不下四千所，寺僧不下四十萬，而人民僅十三萬焉。且其女少於男，約為二與五之比例，其數之不均如此。不得已致成一婦多夫之污俗，為舉世界之所詬病，而民種亦以是不繁。所以西人比較全球諸邦，民數增長之多寡，以法國為最少，其次則西藏也。夫以西藏四部之地，為方六千里，為城六十有八，而至於今日，其民乃僅得十三萬，較之僧數不及三分之一，而民數增長之力又如其遲，地廣人稀，亦無怪其不克自捍矣。

又藏民嗜茶，所謂啐經熬茶之俗，及仰茶忌痘之民是也。語見本朝官書，蒙古亦然。從前仰茶於中國，而中國亦頗賴茶之一物以制藏。此蓋如國初所傳以茶與大黃制西人者，雖近誇辭，要非必無影響也。茶之入藏者，皆由川運往，比聞十年以來，川省打箭鑪地方，定為新則，以苛稅入藏之茶，運茶者因之裹足不入藏。事為英之印度政府所知，乃亟以印茶繞道後藏，以運輸於全藏之地。閱其所銷之茶額，歲不下三十餘萬石，而中國向之以茶制藏者，今竟忘之。又不知有英人私運之事，歲讓巨利於印度，而使英人轉藉此以制藏。藏既不能無待於印度，即不能固守其舊習，以力拒英人通商之舉，抑亦勢所必至者也。

綜斯以談，則藏民致弱之因，故不自其宗教而來，而人事之闕憾有以任其咎矣。至於藏地形勢與緬甸之關係，則大抵視中國防禦之方，而判其安危。中國能守藏，則因藏以窺緬而英懼；中國不能守藏，則英用緬以襲藏而藏亡。此又地理與兵事之問題，而亦今日西藏所由敗也。噫！當英人始通中國之時，其民間即有繪為英主乘汽車自印度入藏之圖者，至此時而竟驗矣。今者議約之說甫萌，猶未能遙測其利害。如有近耗，當詳論其狀，以質之世人也。

《中外日報》光緒三十年七月二十八日（1904年9月7日）

論國家亟宜派專使於羅馬（1904年9月8日）

今日地球各國，外交官之失職，未有甚於我國者也。數十年之間，吾民之受外交官之累，失資財，擲性命，辱名譽者，不可以數計。既已永無取償之地矣，乃往者不可以復追，而來者猶不思自效，坐令事會之來，間不容髮，千載一時之會而交臂失之，則自此之後，吾民之再有失資財，擲性命，辱名譽者，不取償於外交官而誰償也？既將責之，必先告之，此本報之天職然矣。近年以來之世局，凡論及中外交涉者，誰不曰教案難辦？誰不曰教案無善全之法？誰

不曰教案之難近來已達極點？誰不曰教案必為將來亡國之主因？國之人無（論）富貴貧賤智愚賢不肖，其論一也，而觀乎其效，則亦誠如論者所云。當此之時，外交官固猶可自以為無可乘之隙耳，而不意可乘者，〔乃〕忽然而屆乎目前也。外交官乎，其亦知此事乎？

案天主教入中國最早，故歸教之人較多，而此教之神甫與教民亦最喜滋事，以故歷來大教案，以出於天主〔教〕者為十七八，事出則必法政府從而干涉之，必法人得利而後止。此歷來大略之情形也。然事雖如是，而揆之傳教之原，則不能密合。蓋法國雖以天主教為國教，而奉天主教者不止一法國，為天主教神甫者亦不必皆法人，故以法人統在中國之天主教，其掛漏實多，惟不以法政府統之而以羅馬神父統之，則於事理最合。因教皇為天主教之元首，凡天下天主教之神職，無不統於教皇，即法國境內之各教職，亦皆統於教皇者也。故教皇派專使於各國京城，各國亦派使臣駐羅馬，以辦理教務之交涉，而惟於中國教務獨不盡然者。因教皇於與撒的尼王國決裂以來，屢遭危艱，故深倚法人為護法，法人亦多利用教皇之處，遂靦然以護法自居。此等面目，近於西方已不甚通行，惟於中國則尚可奏效。數十年來，法人之於中國，以神甫為犧牲而增長其國之利益者，亦云夥矣。而教皇則坐（是）〔視〕，而其教不為中國上等人所歡迎，萬萬不及利瑪竇、熊三拔等東來時，則法人之誤之也。乃法人之對天主教，分為兩面：於中國等處，法政府可利用天主教者，則法人慨然為天主教之護法；而於其己國天主教能稍分法人之利者，則法人以天主教為寇仇。其刻薄之法，一再無已，終至與教皇決裂，召回駐使，而迫境內之神父他往，亦幾幾乎非天主教國矣。頗聞教皇之意，欲不以法人為護法，而自管理中國之天主教徒，我政府誠能於此直請教皇頒諭於中國教會，使其直接羅馬，而一面商之法人，明定確限，則自此之後，天主教與法人相分，庶幾有教案出，則純乎教務，而無他種外交之政策糅雜其間，則其事之易處，萬倍^①於今日矣。此政府所宜急起直追而不可坐視者也。

《中外日報》光緒三十年七月二十九日（1904年9月8日）

閱報載赴美賽會某員日記書後（1904年9月9日）

近日外交表面上之事實，無益而有損者，未有如派員赴美賽會之甚者也。本館於此次中國預會之事，其玷辱國體者，早已盈於耳而不欲聞。乃今觀於赴會某員之日記，所枚舉者凡若干條，皆足以證前聞之確。而某員適自美回，實為身歷其境者，其必非誣辭也。然據其所述而求之，則又不能為我政府解者。蓋此次赴會，國家共費銀七十五萬兩，而以四十五萬交副監督黃某，令其在會場中蓋造華式房屋。黃乃將鉅數侵蝕而已，其咎誠難曲恕。今姑置黃之侵蝕於不言，而政府必以四十五萬之欸蓋造華式房屋，則其命意，實不知竟何所取也。夫賽會之宗旨，固將羅列諸貨，比較百工，以辨其精樸之分，而究其流滯之理。今以堂堂一國，而其所籌赴會之欸，乃僅僅得七十五萬之數焉。其於提倡商民，擴充物品之用，固已遠矣。而猶不知慎用此欸，輒以其三分之二，先築此無用之房屋，更何為者？將以崇國體耶？則中國分駐列邦之使館，乃真為國體所係，何以至今未聞建造，一仍其租賃之舊，而獨亟亟於美之

^① 抄本作“百倍”。

會場也。以爲莊觀瞻耶？華人宮室，本不及西制之崇闕，而以介於英、法諸國之間，反適以形其卑陋。何況報銷不實，外觀卑小。如此日記之所言，既不能拍賣重價，以爲取償，且恐他日留爲美國之古蹟，以供姍笑也。此亦不知緩急之甚者矣。而會場陳列諸物之猥瑣不堪，致累國體，雖爲某洋員之巨謬，其失亦由政府成之。蓋赴會之舉，本無藉於西人，而中國必派洋員以替之者，一若非此不能集事者然，非此不能聯絡者然。果其若此，則以區區赴會之禮儀，瑣瑣酬酢之通例，而猶非恃洋員不可，如警之有相然。不知峨峨華胄，何以少不更事，一至於此也。既以洋員替之，則採辦赴會貨品之事，亦不得不卸給洋員。彼洋員者，雖受餼有年，亦何愛於中國？其不恤以此貽笑之器具，雜然而陳之會中，以取悅於其國人，亦固其所。而我政府既以其權畀之，即亦不復過問，固無怪該洋員悍然張目以與衆論相持也。然此一二事者，其失雖甚，猶其末節，最可疑者則美國關吏之苛待赴會人員。此不獨日記所載如此，而赴會被阻，折回中國，實已不一其人。以中國之受拒於美人者雖深，然赴會之舉，出於彼國所請，固不當以平日之所行，施於此際，以爲此不情之事也。作者微聞此次美國之開會於聖路易，本爲慶祝該地收回四十年之期而起。蓋美國前此購回聖路易於法國，實爲其國獨立以後，整齊國土之一大端。而其所以能實行孟祿主義，以爲美洲全境之保護主者，亦於此踐之。故今日賽會之舉，自其國人視之，實與他會不同，而儼然列爲盛典。乃不意歐洲諸國，於新舊兩大陸之世界觀念，猶多未泯，頗不願以典禮待此會，而仍以尋常之賽會目之。美人於布告開會之先，業已偵知其狀。故於前年即遣重使，先赴中國、日本兩處，以謙辭而將厚誼，請二國皇帝赴會。此雖假飾之辭，然其意實欲中、日二國先派使臣，前往申賀，則歐洲諸國，或亦可依例而行，此固別有用心者也。乃日本、中國，皆以疏略出之，未能如其初願。至是美人頗有不悅之概，而其銜中國者尤深。或謂中國先已許之，而後復食言，僅派倫貝子爲監督，而不云賀使。故美獨恨中國，其事亦莫能詳也。然以此證之，則其苛待中國赴會會員之故，未必不由於此，而非漫然出之者矣。此等外交之秘相，介於疑似之間，作者亦不敢斷所聞之必確。而美人非有他故，必不肯以文明之國，而顯然干此不韙，則亦不能遽謂此說之必無也。雖然，日本與中國之待此會也同，則美國所以待中國者亦當無不同，而觀此日記之所言，則日本陳設諸物，其受歡迎於該會者，乃若是其懸絕。此非國勢之榮悴爲之耶？若然，則當此人盛我衰之際，而相形見絀。豈惟其他，抑亦赴會物品之大阨也。

《中外日報》光緒三十年七月三十日（1904年9月9日）

論東三省自治（1904年9月11日）

東三省之問題，實爲世間一可怪之事，事事出人意外。當廿年^①之前，中國人即竊竊私議，以爲東三省將來必爲俄人之物。未幾，俄人銳意築西比利亞鐵道，其象益真。至中俄密約之締結成，而東三省之主名亦幾乎定矣。此時吾人所料者，中國若不自振，則東三省必歸俄，俄必以高麗讓日，日亦不復急爭東三省，而其事遂定。此庚子、辛（亥）〔丑〕間之情形也。至俄人堅拒日本之干涉東三省，甚至不許日本殖權於高麗，而事一變。然其時日本之內情秘

^① 抄本作“二十年”。

不可聞，民間雖有敵愾之情，而政府故為退卻之狀，一若日本終不敢與俄戰，其最後之期，惟有舉滿韓全境，一舉而讓之於俄，而自局於三島間者然。則人人意中，又有一俄人混一亞洲之見存也。至去年入冬以後，二國調兵籌欸^①，不遺餘力，其戰狀已不可掩。及旅順一擊，而事又一變。至於兵刃一交，勇怯大異，其勝負^②之結果，尚不出當世所逆料，并非出人意意外之舉。而此時最黑闇之問題，則不在交戰之日俄，而轉^③在守中立之中國。

中國問題，關係於日俄戰爭者，不知凡幾，而以東三省之處置為最先見之事，此當世識者所以無人不注意於東三省問題也。然東三省問題，亦最不易定，半年以來，全世界人之所以解決此問題者，盈於議院之口、新聞之紙矣，而終無能令人可確信之說。蓋茲事體大，因果極繁，臨機之時又有不可逆料之外緣加入，遂至冥不可測如此。然而此等情事，如黑闇之望山川房屋，當其黑闇，上智不能測，及其嚮明，則中智以下咸識之矣。今東三省之時候，雖尚未至於嚮明，然已有一線之可辨。日本東三省所呈之象，其最可玩味者，莫如東三省人欲圖自治一事，此或者即東三省前途之結穴乎？而其自治之質性，則不可妄測，未曾親至其地，而深明該處社會之組織與學識之程度者，必不足以知之。其為土人自悟得自治之理耶？其為他人所運動耶？而運用之者，又為何黨之人耶？其運用之意，又有何等目的耶？種種牽涉，條理極繁，而關係極大。使此事可明，則東三省之前途思過半矣；非惟東三省，即中國之前途亦思過半矣；非惟中國，即與東三省有密切關係之國，其前途亦思過半矣。而惜乎其不能知^④也。

雖然，本報竊欲引援地球上多數之成案以為比例，於此萬不能測之事而一妄測之。竊以為此次東三省之欲自立，殆成功乎？將來東三省之自治政體，或即為十八省之先進乎？何以言之？地球之成案，凡一地經戰鬥最烈者，其開化最早。蓋地方一切弊病，至戰則發露無餘，而可資為鑑戒也。又凡一地受習氣甚淺者，其洗滌最易。蓋蟠亘不深，拔而去之，甚易也。東三省治法最粗，未經我十八省甚深之天演。而此次之經於兵火，十年間得目擊中、日、俄三國之真相，為自古所不多遭。二者既備，或者為天之所默相乎？

《中外日報》光緒三十年八月初二日(1904年9月11日)^⑤

論中國必成一奇異之國體^⑥ (1904年9月12日)

論中國之前途者，不外二途：一曰滅亡，一曰興盛。究其滅亡之程度，則全國之地，皆為他人所瓜分；全國之人，皆沒為他人之奴隸，甚至種類漸滅而後已：此滅亡之說也。究其興盛之程度，則學問深邃，兵力強盛，財政富足，政治完備，盡復當年所已失之權，甚至為歐美之上國：此又興盛之說也。此二說者，趨向相反，然各持之有故，言之成理。試預存一中國必當滅

① 抄本作“籌餉”。

② 抄本作“勝敗”。

③ 抄本作“將”。

④ 抄本作“知之”。

⑤ 該文又載《東方雜誌》第一年第十期，光緒三十年十月二十五日(1904年12月1日)出版。

⑥ 此題，抄本作“論中國之前途必成一奇異之國體”。

亡之成心，以此而觀中國之現象，則人心之渙散，智識之庸下，財力^①之窮竭，外力之盛大，隨其所在，而料其結果，何一非滅亡之鐵券，而更無一毫興盛之可期？試又預存一中國必當興盛之成心，以此而觀中國之現象，則人口之衆多，風俗之勤儉，幅員之廣大，物產之豐饒，隨其所在，而料其結果，何一非興盛之先幾，而更無一毫滅亡之可慮？是兩途者，外人之覬國者，亦各持一端，發爲政見，辨難百端，而議未有所決矣。

本館謹案：以虛理論之，則滅亡之理如真，其興盛之理必假，興盛之理如真，其滅亡之理必假，二者相反，必居一於此。然而今之中國，則任意以滅亡、興盛二理中之一理求之，皆有真確之憑據，是一國而具二因也。因必有果，是一國既兼滅亡、興盛之兩因，必當受滅亡、興盛之兩果。而兩果相反，何以同受？曰：此無他，滅亡之因，有興盛之因救之，使不真爲滅亡；興盛之因，有滅亡之因以間之，使不真爲興盛，如此而已矣。此非純乎億度之言也，即以目前之事言之，已實有此糅雜之象。如謂我國能興盛耶？今通國要害之軍港，無不割與他人；通國輪通之大路，無不讓與他人；通國生財之礦產，無不贈與他人。此三者若不歸還，我終無以自立。若欲此三者歸還，終非用兵不可。我攻其一，則衆以同利而聯盟；我攻其衆，則力必不及：是三者無時而能還也。三者不還，興盛難矣。如謂我國真滅亡耶？夫我國近日不能謂之無進步，惟進步之行緩，而外患之行速，恐進步未達其目的，而天地末日已至，此其所以可慮也。然以目今之勢觀之，外人夷我爲郡縣之期，未必即至。蓋二十世紀世界之大變化方於時製造，將來形勢尚不可知，各人皆先爲自守之謀，相與觀望，無敢冒昧從事者。且即今列強所謂勢力範圍，已極糅雜，各國亦不能彼此定一極清之界，故此諸端，如淘水之泥沙，不能驟定也。而當此未定之時，我國人或能於此整理其兵力與財政，而成半完全之體以支柱其間，亦未可知也。如此，則成爲一複雜之國矣。夫不興即亡者，此歷史之通例，然實因果不繁時單簡之象也。今全世界之利害互相交涉，其局本爲古今所無，則其所成國家之形象，又豈能以單簡之法決之哉？

《中外日報》光緒三十年八月初三日(1904年9月12日)^②

論近日用人之事 (1904年9月14日)

綜觀朝廷近日用人，亦稍稍變常格矣，於稍負時望之流，往往予以不次之擢，而不盡如昔日之以資限待人。此於變法之本源，雖去之尚遠，然既有求才之心，則猶有求治之心也。而論者顧竊議之，以爲朝廷之所以用人者，除治兵、理財兩途，更無可以待之之地。一年以來，如徐世昌之任兵部侍郎，鄭孝胥之督辦邊防，及近日黃忠浩之授總兵，皆主兵事者也。湯壽潛、陸嘉穀之署鹽運使，趙爾巽之署戶部尚書，皆筭財政者也。是其所以求治者，既不出此左執朱提、右秉黃鉞之心，即其所以求才者，亦不外乎負弩中郎、摸金校尉之說。此則政府不自諱，而天下人亦莫能爲諱者矣。惟作者以平情處之，則頗以破除舊習之舉，其在今日，猶爲略近清明，但宜責其宗旨之非，不當并沒其用人之意。區區之見，固不欲引繩批根，以一一苛論之也。

① 抄本作“財政”。

② 該文又載《東方雜誌》第一年第十期，光緒三十年十月二十五日(1904年12月1日)出版。

雖然，朝廷有求才之心，而今之拔茅連彙者，果能克舉厥職，以著其成效，而不負平日之時譽與否，此爲他日之一大疑問。而以作者蹄涔測海之見量之，則有不敢必其終能宏濟艱難者。何以言之？中國學者每短於經驗，平昔崇論宏議，才識兼到，比其實踐，恒不足以副之，一也。既膺特拔之知，則與共事者不能無媚嫉之心，而多所掣肘，二也。其人既負高名，必易致謗讟，一有不慎，立其後者且羣肆其詆謫，三也。此猶爲真才有望者而言，而登庸既多，則濫竽亦衆，且必有妄援黨與，或謬采時望，以薦之者。朝廷又不能有所鑒擇，一旦不察，輒以重任畀之，及其僨事無功，則不自咎其所用之非才，而反謂人才無當於世用。至是而并此無意識、無精神之用人一念，概就銷滅矣。而況任事之儔，其不易見功者，莫如主兵；其最易招尤者，莫如理財。蓋勝負之事，既不可知，雖明者（尤）〔猶〕難自料；而度支出入之間，纖忽毫芒，又每易爲人所持故也。夫以人之出處，其見效之難，顯蹟之易，既已若是；而今之用人者，又必悉以治兵、理財之兩途待之，是直立之於必敗之地而已。雖有英俊，庸足恃哉！而朝廷至此時，則必愈以人才爲不足用，而輕相天下之士，則雖謂今日之亟亟求才，即爲異日以不肖待人之漸可也。

當光緒初元之際，朝士之論思獻策者，連袂比肩，朝廷之於是時，何嘗亦不擢其一二人，以徇物望。已而某以私德敗，某以受托敗，而其甚者，莫若張佩綸之喪師辱國焉。而其時之世論，又咸集矢於張一人。彈劾之疏累牘連篇，形容刻薄更無不至。夫張誠不足道，而使當宁者因是益薄視諸人，以爲舉天下之才，皆出一轍而無可復用，而求才之念既亡，即自怙之見益甚，此則可爲深惜者也。邇者吾爲此懼，懼被用者之短於經驗，而又有所掣肘，且不免於衆議。則易致傾仆，而其兆已於某邊帥稍稍著之。某邊帥以唐之房琯自況，蓋亦自恐其經驗太少，不宜於兵也。然邊帥講求兵學亦既有年，此猶不足過慮，頗聞邊吏有忌之者，則每藉餉糈之事以阨之，而在朝知交又往往不能寬其責備，故邊帥恒鬱鬱有投荒之恐焉。此已近於作者所料之前數端矣，而尤有懼者，則不在真才有望之人，而在濫竽得進之人，而其例則又於某尚書所引之史念祖顯然見之。某尚書於十年前，即向人稱許史念祖，以爲在曾、左之上者也。然其人以簠簋不飭罷官，而家居以來聲望尤劣，使其再起，僨事必矣。某尚書固賢者，此舉抑何不察之甚也？雖然，無論何人，無論人之才何若，而政府必悉以治兵、理財之兩途待之，則宗旨之謬，猶不待言。而其人先處於危疑之地，如此而求其一一得當，俾無失敗之虞，蓋亦不可得之數矣。夫人之自爲失敗，則亦何必言，而惟是數者，皆所以成其失敗。而使此用人之一念，概就銷滅，則其關係固不爲不遠也。吾願用人者、被用者，及其超然於二者之外，而與有影響者，皆知所慎也。

《中外日報》光緒三十年八月初五日（1904年9月14日）^①

論剪辮易服事（1904年9月15日）

前本館得南京電言：練兵處已知曾江督，飭令南洋武備學堂學生及兵弁，均剪辮易服云云。昨又知練兵處，已令各省一律照辦。并聞有於明年正月，特降諭旨，令通國改易服制之

^① 該文又載《東方雜誌》第一年第十期，光緒三十年十月二十五日（1904年12月1日）出版。

說。竊謂此亦未始非振動民情，作新耳目之一事。良以近年以來寰海大通，東西人士，來往如織。彼其服色，無不窄袖短衣，禿頂峨冠；而我獨以長袍大袖，剃髮垂辮者，處乎其間。而國勢之強弱，又顯判於人之意中。於是我之服色，益爲人所指目。夫服色之合宜與否，初無一定之界限。而與各國羣衆州處之際，則尤以國勢之強弱爲衡。使其國而強盛，則其一舉一動，無人不爭相仿效，以求神似而後快。奚但服色？使其國而衰弱，而服色又與衆特殊，則此特別之服色，即若爲衰弱之符號，而益以供人譏笑之資。則猶不如事事從衆，猶可無異同之跡也。且自古治國者，欲有所革故鼎新，必於其易者先行下手。而改易服色，實爲其改革之一端。誠以下令之始，即取人所習見者，改弦而更張之。使人人咸有一去舊布新之意，而震動其精神，變易其耳目，無敢有拘守舊習之夢寐。則號令所頒，有如建瓴於高屋之上，無不收持源以往之效。此則轉移風氣之微權也。故居今日而改易服色，亦誠不必指爲過舉。然今日之中國，其所當改者何限？而服色特其一端耳。故如以此舉爲實行改革之始基，則可。若遽泰然自得，將朝野上下，一一冠西人之冠，服西人之服，遽自以爲足與西人匹敵，而諸事皆不求進步，則如沐猴而冠，非不儼然似人也。而察其內容，則其足與於人者，又幾何矣？近來京外政法，摹仿西制，往往浮慕其名，而遺棄其實。他事不具論，即如學堂之有大學、中學、小學也，兵制之有常備、續備、後備也。閱其章程，非不粲然明備也。而究竟等級憑何分判？程度有何異同？欲其言之鑿鑿，即恐甚難，何論實際？故居今日而言改革，實非實力從事不可。而所當改革之事，約當分爲二端：一爲形式上之事，一爲精神上之事。其屬於形式上者，如臣下見君、民人見官之必須長跪也；按近日樞府諸公，率皆年高力衰。長跪過久，力所難任。故奏對時，率不能盡言。又近年官中，時有筵宴各國使臣眷屬之事。聞司傳譯之任者，與外人言，則立而與語；向太后言，則又須長跪。於是忽跪忽起，舉止周張，頗爲外人所哂。至於民人對簿，入教者植立不屈，不入教者俯首案下，實足令平民短氣。且適以顯官長畏懼教民之狀態，尤宜急改。如逐日上轅，終日接差之虛耗時日也；如春秋二祭，朔望行香之媚神廢事也；如求雨祈晴，護日救月之尚虛文而遏民智也。此數者，若猶以體制爲言，不急爲刪除，則是痼守舊習之心，仍屬牢不可破。區區改易服色之事，曾何當於治道？此不能不爲執政告者也。若夫精神上之事，其急當改者，則經緯萬端，體大思精，又非區區數言所能盡其底蘊。如長此不改，則於變法自強之道，去之愈遠；而於祈天永命之理，更無可多望。而徒以張皇門面，塗飾耳目，爲玩歲愒日之計，抑非執筆人所願與聞矣！

《中外日報》光緒三十年八月初六日(1904年9月15日)

讀日本中村氏《對滿洲善後策》謹書其後 (1904年9月17日)

日本國際法大家中村博士，曾著有《對滿洲善後說》一篇，登於日本《外交時報》中，其大意謂當以滿洲之領土，仍隸於中國政府之下，而滿洲全部之土地，作爲日本所租借。以中國之領土，行日本之主權，凡一切之行政，全由日本人布置，日本軍隊永駐其地，然後滿洲之土地方得長治久安云云。按此論已登於本月初三日報中，因恐閱者或不盡記憶，故復節其大略於此。

本館竊按，中村氏此論，如實見諸實行，則東三省之主權當全入於日本人之掌握中。日本不必言佔領東三省，而實與佔領無異；中國不必言失去東三省，而實與失去無異。其於對付中國、抵制各國之法，似乎未愜人意，雖日者大阪《朝日新聞》曾明言中國有力之各王大臣，

以此誤解爲輿論之一班者，頗不乏其人云云。窺其意似知此說之不可行，故特表明其爲中村氏一人之私見，不足以概日本全國之輿論與其政府之政策，以是爲之解說也。顧以近年來中西各國之已事言之，往往事尚未萌，先有著名學士之論議，以爲之先導，而政府即從而見諸事實，則本館於未事之先，亦不敢不略舉所知，以求正於中村氏也。

竊謂此議行後，其足以致禍者有三：俄人占據東三省，實爲天下所不韙，而招環球之公忿，凡素持保全中國主義者，皆不以俄人之舉動爲然。而日本與俄開戰之始，仗義執言，即有一力保全中國主權土地之說，爲各國所共聞。故大兵所至，天下仰望，意以爲日人之處置東三省，必能力反俄人之所爲，而不蹈其覆轍。今如中村氏之意，則仍與俄人所爲無異，雖日以“租借”二字號於大眾，而究其實情，終與佔領相同。是就中國言之，同一失其土地與主權；而就日本言之，亦不免於以義始者以利終，毋乃與起兵之始立論不符。自棄其前功，而爲人所指目，其不可者一也。又按此次日、俄兩國在東三省交戰，中國誠無告中立之理，然既已布告各國，請各國明認中國之中立，而日本亦屢有當尊重中國中立之說。則試就日本允許中國中立之故，而推其用兵之本意。則對於本國言之，爲杜截俄人得寸進尺之狡謀；對於中國言之，爲預防兩國唇亡齒寒之後患，而并非有所利於東三省。今如於戰事未舉以前，俄人未離去東三省之時，即宣言東三省地方當歸日人治理，是明謂爭戰所至之地，理當歸諸戰勝之國，不以中立之例待中國，而以交戰之例待中國，毋乃與允許中國中立之義不符。且此端一開，後患實大。各國之於中國，屢有均勢之說，今如日本於東三省，得有租借之利益，則各國必將援“利益均沾”之例，向中國要素，而即爲瓜分中國之漸。坐令東亞片土四分五裂，日本介於其間，豈能以一國之力與數大國相周旋。是中村氏此議果行，於中國固有大損，而於日本亦未必有益，其不可者二也。俄人自與日開釁後，海陸交戰，一敗再敗。俄人自恐其兵力之不足與日本抗也，又恐其國勢之孤立而無援也，於是造爲“黃禍”之說，以聳動列國，冀引各國爲己助，而協謀以困日。幸而各國亦深知其命意所在，不爲所動，故其計卒不行。然而日本自一奪營口，再奪遼陽後，各國之於日本，其感情似有漸變之象。蓋西方各國之隱衷，固甚不願俄國得志於東三省，以礙各國在東方之利益；然亦甚不願日本得志於東三省，致各國在中國之權利因之相形見絀。此固理勢所必然者也。昨者倫敦電言，俄、德兩國已訂有密約，謂德國於日、俄講和之際，當助俄國；而俄國則應允德國在極東逞其野心之事，俄國當與以自由，以爲酬報云云。據此則知俄國已預引同情之國，以爲抵制日本之計。使其策果行，則中國固爲所損害，而日本亦未必不被其影響。曩者旅順之役，俄人尚且牽引德、法二國，以與日本相抗。今日本如竟租借東三省，則其所得之利益已大於旅順，而其勢力之膨脹亦更大於旅順，西方各國豈能默爾無言，不求所以對付之策。則中村氏此議，即就日本言之，亦自有害而無利，其不可者三也。竊謂日本政府若果力踐初議，保全中國之土地主權，尊重中國之中立，以利本國者還利中國，宜當有說以處此，或不致如中村氏之所云也。

《中外日報》光緒三十年八月初八日(1904年9月17日)

論英藏新約 (1904年9月18日)

英兵入藏之役，紛擾至今，已及半年，其關係之重大，實與日、俄交戰於東三省無異。徒

以西藏去內地過遠，交通之不便實甚於東三省。故自英兵入藏後，究竟藏官之政策如何，藏人之意見如何，駐藏大臣辦理之法如何，皆不得其詳。昨日得閱英藏所得《新約》，而後英兵入藏之故與其入藏後對付之法，始顯豁呈露，足以知其大概。按此約所當注意者有三端：一為逕由英國邊務大臣與達賴喇嘛自行立約，置中國駐藏大臣於不顧，是英國已不認西藏為中國之屬地，并忘駐藏大臣有管理全藏之權，直視之與寄居官等，其當注意者一也。一為約中兩載“無論何國”之語，按此語中，實含有中國在內，直視中國與諸國等，知者^①，約中明言不得預聞一切應辦事宜，又言不得派遣官民到藏，協同藏番辦理各事，蓋即指駐藏大臣之職掌而言。是中國此後，不能復有政權於西藏，而駐藏大臣直同虛設，已不言可知，其當注意者二也。一為約中明言，如不經英國允許，即不得如何如何云云，是英國已明認西藏為英之屬地，一切外交政策，當惟英國之命是聽，即與日本之待高麗無異，而西藏此後，當脫離中國之羈絆，而受英國之約束，其當注意者三也。

本館竊謂，英、俄兩國注意西藏，為日已久。英人欲鞏固其印度之勢力，而杜俄人之覬覦，自不能不取西藏為己屬，使中國能見及此，急派重臣以鎮之，遣大兵以守之，或猶不致激成此舉。而中國又不能，於是英人乘日、俄正在交戰，俄人不暇西顧之時，急從印度守臣之議，派兵入藏，以收此鷸蚌相爭、漁翁得利之明效。此則英人之深謀，可考而知者也。最可怪者，中國政府當英兵入藏之始，既不急遣專使前往戰(他)[地]，以與英熟商，以阻英兵之前進，又不遣精銳之兵為西藏之保衛，遂致釀成此禍。非特將素有之主權自行放棄，抑且於蔭庇屬土之誼，實為有缺，此不能不為政府咎者也。惟四川去京過遠，西藏去京尤遠，向來對付藏番之政策，惟賴太平無事，外憂不作，便相與玩歲愒日，優游養望，便以為極盡保護之能事，從不為深根固蒂、長治久安之計。養癰既久，至今遂無可挽回，此殆難深責政府者矣。惟當英兵大舉進藏之時，英之與藏必有另訂新約之舉，已在人人意中，則補救之策，更不能不講，乃又遣一不諳外交、素無名望而又遲遲不欲往之有泰當之，按有泰係前任駐藏大臣升泰之弟，曾官常州府知府，戊戌後由端王調取入京，以京堂候補充虎神營翼長。其人實係端王之私人，本萬不勝駐藏大臣之任。遂致一誤再誤，無可救藥。政府之咎，可勝道哉？

夫此次英藏之約，本為城下之盟，英人之要求，自無所不用其極，藏人亦頗難堅拒。然如駐藏大臣，實有辦理交涉之才，則挽回之策，豈竟一無所施？乃此次駐藏大臣明明在藏，而英藏、立約竟不使之與聞，不知有泰身居其間，何以自處？又不知其入告政府，如何措辭，出對藏人，有何面目也？曩者甲申年日韓立約，中國不過問，於是日人遂認高麗為自主之國，非中國之藩屬，遂以釀成甲午之禍。有泰出仕有年，此(段)[段]公案，豈竟不知，何以竟束手無策，一任英、藏之自行訂約，至於如此也？嗚呼！西藏已矣，不必言矣。俄人於東三省，既為日本所困厄，而西藏一區，又被英人捷足先登，則失利之餘，豈能無所取償？而取償之地，殆不出於蒙疆、回疆之間。政府諸公，若為亡羊補牢之計，其急留意於回疆、蒙疆可也。

《中外日報》光緒三十年八月初九日(1904年9月18日)

① 原文如此，疑有遺漏。

論慶王之誤國 (1904年9月23日至24日、26日)

當榮祿在日，爲天下所不韙，清議所集矢。榮祿死後，慶王繼之。論者亦明知慶王之聲望，未必果勝於榮祿。然以深惡榮祿之故，遂於慶王有怨詞，以爲繼其後者，或一反榮祿之所爲，究當彼善於此也。乃自慶王執政以來，至今年餘，而損國體、喪國權、失國土之事，竟層見疊出，不可思議，無以異於榮祿執政之時，或且更有甚焉。豈果如昔人所謂一蟹不如一蟹者耶？今試取近日發見之事跡，以著其誤國之罪案，雖亦明知爲時已遲，於事無補，而公憤所在，竊願傾筐倒篋而出之，以與天下痛哭而道之也。

一爲粵漢鐵路之案。按粵漢鐵路之事，本館紀之最詳，近日又將橫濱某報所記《粵漢鐵路交涉始末》一篇載入報中，閱者於此當亦可了然。其篇中有論者謂盛氏實亦比利時傀儡之一人云云。按此實疑案也，中國固無人不貪得金錢，亦無人不貪得外國之金錢，以敗壞中國之事。然而受賄之事最爲暗昧，此即被人參劾，奉旨查辦，大率亦在事出有因，查無實據之列，無可指證也。顧亦有可疑者，粵漢鐵路之股份，比利時人已居其大半，何以盛大臣與梁欽使致政府之函電，尚有比股已撤去八百分之說。粵漢鐵路之事權，已全入比人之手中，凡美人之在中國辦事者，已陸續撤回，改令比人任其事。是則其公司中，美人無權，比人有權，已毫無疑義。何以盛大臣與梁欽使致政府之電，尚有華美公司，確實爲美人所立公司，及撤去比籍董事之說。試問盛大臣何以設爲此言，則其陰袒比人可知。又試問盛大臣何以陰袒比人，則執筆人於此，亦有難爲解說者矣。而近日論者復又致疑於慶王，此亦與謂盛氏爲比人之傀儡者，同無一據之說。然粵漢鐵路轉入比人手中，即無異轉入俄、法人手中，其關係與中國者極大，慶王豈不知之，何以自實情發露以來，政府與盛大臣不急求切實挽回之法，徒以空言相往還，聽其設詞延宕，坐誤事機，以致木已成舟，無可挽救？又盛大臣所言善後之辦法，本屬不近情理之言，實爲附和外人以抵抗本國，何以政府反信爲實然，不加以駁詰？則即欲爲慶王解說，亦決無可措辭也。即曰慶王實無可疑之端，外間傳說，不足爲據，然而身爲軍機大臣、辦理外務部事務大臣，而振貝子又爲商部尚書，路政實其專司，父子手握重權，遇此關係內政、牽涉外交而又與全國利害有關之事，竟不能博採羣議，力排邪說，以挽回萬一，而竟鑄此大錯，將與中國相終始。則不慶王之咎，而誰咎哉？或者謂中國路權入於外人手中者已多，僅此粵漢鐵路似無足深求，不知正因盧漢鐵路，名爲在比人手中，實亦在俄、法人手中，故粵漢鐵路萬不宜入於比人之手，致使南北兩幹路，并爲一國所統轄，以致養成氣力，包舉中國全境，納諸囊中而有餘，而中國竟無可避就之處。此論者所以斤斤於粵漢路權屬美與屬比之利害也。奈何手持國柄、身爲首輔者，而不知之也？

雖然，粵漢鐵路之事，其關係及於全國之大，其發難尚未在目睫之前，則猶可視爲緩圖也。請更言其近者。一爲英、藏立約一案。接近來日俄戰事，尚未告終，將來日本對付東三省之法，亦頗難逆料。而我國處置之法，則一爲懸擬，已覺無可下手。乃英藏立約，突然發現於此時，雖與東三省事絲毫不相干涉，然而日後東三省之事，則終將爲此案所累，有斷然者。蓋英人爲鞏固其屬地勢力之故，爲此捷足先登之計，以杜俄人之覬覦，天下所共知也。然俄人窺伺西藏之意，究止有其形跡，而未嘗見諸〔實事〕〔事實〕，較諸東三省之已經佔據者，究屬有間。今英人在藏，竟與達賴喇嘛立約，而不與駐藏大臣立約，直至立約以後，始行開會。又

約文止用英文、番文，而不用清文、漢文，是明明置中國於西藏之外，而不認西藏爲中國之屬土也。夫西藏僅爲俄人所窺伺，尚未加以佔據，而英人以與其本國權利有所關礙之故，即將中國之主權奪盡，則夫地方已爲所佔據，而與之交戰者，又糜費無數糧餉，糜爛無數血肉，乃始僅而得之。其處分之法，又當何如？是英藏立約，不啻爲他人開一新例也。

又此約中，兩言光緒十九年訂立約章中有不妥之處，英國須與番衆會商妥改云云。按其所謂不妥者，自係指不便於英人而言。然而兩國定約，豈得專便一國？今如以不便於己之故，遂乘戰勝之餘威，追改前約，則以此爲例，又何約不可追改者？在中國與各國立約，本已專利於各國，而多不利於本國。而就各國之意言之，則固以爲尚有不便之處，必時思修改而後快。而就中國近日之情事言之，則恐但有受人逼改之例，而無向人商改之權。是自此以後，已定之約，將修改無已時矣。況日俄戰爭畢後，以舊約爲不利於己者，固大有人在也。是英藏立約又適爲他國新立一例也。是則日俄之戰未終，西藏之約已竣，其有關係於東三省者，故亦大矣。

雖然，兼弱攻昧，取亂侮亡，殆爲自古有國者之公例，亦爲近今各國擴張權利之辦法。故所當任其責者，即在中國之政府耳。夫英國之欲收西藏爲己屬，以屏藩印度也，蓋已有年。使政府能先事預防，擇其人而任之，毋使印人開罪於英官，毋使英人得加兵於藏地，策之上者也。即不然，而一聞英兵進藏之耗，即急派威望素著之重臣，前往藏地，相機辦理，毋使英、藏交涉，愈趨愈下，策之次也。至於英兵既已入藏，本已難於補救，然使一面申明英、藏交涉，應由中國主持；一面急擇熟悉公法者，往蒞其事，則或猶可挽回一二，不致受虧如此之甚，猶不失爲次策也。乃政府皆不計及此，徒知催迫有泰入藏，以爲因物付物之計。按有泰奉命爲駐藏大臣，實在前年十一月初三日，而有泰實憚於前往，遲遲不行。就有泰言之，誠不免於辜恩溺職。然國家之用人，但求其集事而已，非欲強人以所難也。彼既不欲前往，即可知其無辦理此事之才，即當急行易人，以爲挽救萬一之計。乃政府殊無意於此，坐使西藏全境之存亡，中國主權之得失，咸敗壞於有泰之手。有泰固不足責，彼其身任藏地，坐視英、藏立約，擯駐藏大臣於不顧，而恬然不以爲恥，不自知其爲何人，則又何足深責？而用有泰者，安得辭其責也？傳聞當事亟時，慶王實惑於英使之言，謂英兵入藏，必不致損及中國主權，故慶王遂泰然高卧，不以爲意云云。事無實據，誠不敢深信。然而中國在西藏之主權，則已盡失矣。曩者中、俄立密約，坐失東三省，人咸以爲李文忠咎。今者英、藏立新約，坐失西藏，其禍實不亞於中俄之約，則不慶王之咎，而又誰咎也？

至若近時政府之失策，則除西藏一案而外，尤莫甚於東三省一案，其大弊可以兩端括之。一曰坐誤事機。夫中國於處置東三省之策，不能早爲之所，直至日俄兩國激而相戰，始議及對付之法，已爲過遲。然而無策之中，猶未嘗無一策可施也，乃政府一切置諸不論，惟以嚴守中立爲獨一無二之政策。當時論者譁然，即各省疆吏亦有不以爲然者，而政府獨斷然行之，不少遲迴。論者或謂當局諸公，其識見不足以及之，尚誤以守中立爲有利也，又忘夫中立之有後患也。果如其說，則彼諸公者，亦可謂下愚不移者矣。執筆人則竊謂當局諸公，年齒既高，閱歷既深，其識見豈有不如後進之理？特諸公實有一痼習，爲終古不可救藥之大病：但圖一日之安而不顧後日之危，但圖目前之無事而不顧異時之棘手。當某國以中立之說相勸時，各國從而和之，主權者從而信之。彼非不知中立之不可也，特以如不守中立，則事前需有備豫之方，臨時需有籌畫之勞。幸而有濟，則論功行賞，其富貴未必有加於今，而先須受無數朝議夕思、設謀劃策、驚波駭浪、危疑震撼之辛苦。爲一己計，所得實不償所失。則誠不如恪守

中立，猶得以旅進旅退，高枕而卧，聽其自然之爲愈，此則諸公之微意也。今則中立之貽患，已漸次發現，然而諸公享太平之福者，則已有半年矣。其意中固謂世上事無論如何總有收束之時，有收束之時，即有了結之法，不必如杞人之憂天、嫠婦之恤緯也。即使無可收束，釀成巨釁，而其禍皆自國家受之，於己之身家無與。誠不必爲無謂之呻吟，自取之煩惱也。於是除恪守中立外，雖有可採用之謀議，率皆不能聽受。而於是除坐誤事機之外，又增一弊：曰受人愚弄。當政府既宣告中立以後，嘗有上秘計於政府者，蓋實於無可爲計之中，籌一挽回萬一之策，而政府殊不之省。既而某國在東三省所爲之事，不能盡如政府之所望，政府因之大恐。又適有某國人從而媒蘖其間，於是政府愈皇然大恐，急取前之所謂秘計者，重行提議，急欲見諸施行。而慶王又惑於某督之言，仍力拒其議。又適聞某國宣言，謂戰事畢後，必能力踐初言，必能保全中國之土地與主權云云。於是政府亦遂怡然自得，不復再議此舉矣。

按各國辦理外交之法，至爲不一，然總當以本國爲主位，事事自行作主，不當聽人之播弄。苟驗見此事如議成，實與本國有利，此時如不辦，即於本國有害，則即當一意辦理此事，不能以他國之言爲從違。苟其不然，則各國之待中國，率不出此二途：一曰剛，二曰柔。剛者，盛氣以相凌是也；柔者，甘言以相誘是也。而又復有剛柔互用之策，有時或以萬不能行之事，故相糾纏。迨至政府倉皇失措，力與磋磨，乃始若爲不得已之狀，徐減其分數，以示降心相從之雅，而政府亦遂心平氣和，以爲爭回權利一二。不悟彼國初時所望，不過如此，而特過其數以相難，猶之售物者必先索高價，而後乃得平價也。有時或以甜言密語，日夕浸潤，事事如政府之所期，事事如政府之所欲言，而政府亦遂信爲實然。奉之如神明，親之如骨肉，雖有識微之士曲爲曉喻，亦決不之信。及乎一旦事機遽會，則迅雷不及掩耳之手（段）〔段〕，不難施之於我。彼但求自適己事而已，遑恤其他，而政府於此，則從之既有所不可，拒之復有所不能，則除俯首聽命外，復有何策？而始悔昔日之以疾疾爲藥石也，亦已晚矣。自數十年以來，中國政府若此之受給於外人者，亦復何限？乃當此國勢危急存亡不絕如線之時，當局者辦理外交，猶不能力戒此習。雖至極切己之事，尚猶一聽之外人之顛倒撥弄，而從無自出一主意之時，則中國之前途，尚豈有幸哉？此在與聞國政之諸人，固不得辭其咎，而握政柄、領樞要若慶王者，又何所逃罪耶？

《中外日報》光緒三十年八月十四日至十五日、十七日（1904年9月23日至24日、26日）

論中國宜注意英俄之邦交（1904年9月27日）

日俄之戰，勝負略定，此正外交將起之時，而中國震撼憂危之際也。前日西報記萬國公法會員在蘇格蘭地方會議晚宴之時，佛羅司柏雷伯爵執杯，爲著名俄國律師瑪聽君壽，且謂亞洲有地，可容英、俄兩國，苟能早知此事，則世界益保和平云云。又昨日報登專電，謂英、俄兩國政府已開議西藏之事，約可就緒。按此兩者，皆英、俄情誼益親之顯證，而他日之不利於中國有可必者焉。彼公法會員於議會之間，致其祝誦，聞者或以爲無與於國際之交。雖然，俄國之瑪聽博士者，何如人乎？固俄羅斯今日所推爲第一之學者，其著述風行全國。而此次東方用兵，俄政府多本其說，以爲軍法。其人固負重望於俄國者也，而英人者乃以兩國在遠東之事勢咨之，其意不明明有所在哉？至英、俄兩國協議西藏之事，而無一言以通告中國，其

事尤為駭聞。然自英兵入藏以來，俄人方致其不滿之辭，而英國已出於直接相商之舉，且其議行將就緒。則兩國之意，皆在和平可知，此尤足見英、俄之邦交漸異於昔也。然一返顧以為中國計，則其患有不可勝窮者矣。

夫中國以積弱之邦，十年以來，所恃以自存而猶得偃息於地球之上者，實賴此列國之平均力以維持之耳。而平均力之至不相下者，則英、俄之莫能兩大是也。顧今者東三省將歸日本，而俄之勢已催；西藏已入於英，而英之願亦遂。此正英、俄兩國失其平均之時，而此時之俄國，無足以見忌於英，乃轉為英國之所憐，而隱然生其對峙東方、互相提挈之念。則平日兩雄相睨者，至此或易而為蛭蛇之盟，未可知也。而中國一旦失兩國之平均力，遂將并失其自保之用。日、俄不久戰罷，而列國遠東交涉之問題，至是恐不能終無所決，則中國此時自處之術，固將何道之從？

且嘗聞焉，中國分裂之議，喧騰於歐洲者久矣，而其事卒未見諸實行，說者以為西藏為英、俄之所共欲，屬英、屬俄，幾莫能定。而天山以南帕米爾之間，為英、俄兩界之甌脫，其界線亦未易勘定，故尤不至牽及全局也。而今則西藏之為英有，既已定矣。前者俄使之責言於我政府者，但以西藏已失、危及蒙古為辭，是俄人於英占西藏自顧不能與爭，實已不啻承認，特恐（於英）〔英於〕西藏之外，更有進窺蒙古之心耳。今英、俄協議藏事，宗旨猶未能詳，然據公法會員之所言，謂“亞洲有地，可容兩國”，以諷俄人。此其地必非指俄人已得將失之東三省，而必為俄人未得思得之蒙疆、回疆等處無疑。意謂西藏已為英有，俄人不若一聽英之所為，而自取蒙古諸地為得策，庶幾兩強不至相扼也。審如其言，則是英、俄之間交易而退，各得其所。其持論之可畏，幾與從前俄、日所謂滿、韓交換論者相同。向之未定者，至此而竟定之，而中國之繫於苞桑者，不將更無可望乎？

夫中國之中立，固自謂日敗則禍有所歸，俄敗則我受其利，而豈知我不能自立，則俄之敗也轉以失英、俄之平均力，使兩強之牴牾悉平，而其巨患仍中於中國耶？以中國外交之地位，利害紛錯，幾若合各國之政策於一爐而冶之。使當國者而擅外交之長才，則直可以操縱列強，而為其裁判之主，此非中國所能望也。否則因地勢之衝要，其治亂關於各國，而遂受各國之保護，以為永遠中立之地，然此亦非中國之例也。中國十年以來，於無形之中所賴以自存者，實為此英、俄兩國之平均力耳，雖欲不自認而有不能。乃今日英、俄相結之絨兆若此，而謂為中國之福可乎？噫！聞者勿謂英、俄兩會員之言，不足措意。彼各國固先有輿論，而後有外交，又必先有少數通人之發議以提倡之，然後成為通國之輿論。俄、法同盟之所以鞏固至今者，正坐此也。且英、俄兩國之皇室，本屬懿親，而駐英之俄使堪多，猶善用其親英之術。此西藏之事，所以卒能協商就緒也。是烏可以不察？

《中外日報》光緒三十年八月十八日（1904年9月27日）

論中國外交將有變相（1904年9月28日）

歐洲有二國焉，其一國恒為俄之所愚，而其一國則恒足以愚俄。然此二國者，其於黃、白兩種之觀念最深，故其不欲日本之得志於東方，則一也。今者日俄之戰，勝負略分。蓋兵事將結之初，而交涉紛乘之際，茲二國者，其必有以運動於外交之上，而謀所以抑制日本，即以

保其固有之利益，無可疑者。以臆度之，竊恐我中國，又將於冥然罔覺之間，墮其玄中而不悟矣。何以知之？中國之政策，固素以依賴他人為政策者也。俄、日未戰之前，中國之所依賴者在俄，而其視俄人不啻為其保護主。洎戰事將起，始漸悟俄之不可恃，又目覩俄兵之屢敗，益知俄之不足恃。於是其希望之心與震懾之心，皆轉向於日本焉。不意日本戰勝之餘，其所設施，乃有不盡滿中國之意者，中國頗露其不平。今日本政府雖於保全中國之說，猶重言以申明之，顧他日戰事結局之時，其果能克踐與否，既未敢定，而中國之屬望於日本者太過，稍有一二不副所期，未必不頓改其初志，而棄其依賴之心也。

且不惟如是而已，東三省之失之於俄，數年以來，中國已無恢復之想，乃自日本與俄構爭，而時時以不貪土地為辭，中國亦頗信之。故中國不望東三省之復於俄，而望東三省之復於日。俄之不還東三省，中國曾以為意中之事，而一置之。使日本而亦不還東三省，則中國反將以為意外之事，而有餘恨矣。夫使中國知俄、日兩國之皆不足倚，則當一變其依賴他人之政策，而力圖所以自存，以東三省之未必見還為憂，則當深悔其宣言中立之失機，而再謀所以進取，抑豈不甚善？無如中國依賴他人之性既不易渝，而冀望返地之心又難自禁。異日者，不以日本為然，則去一日本之依賴，必不能不更擇一二強國，以依賴之。若日本真有不還東三省之心，則以其怨之之深，又不知自為振作以求恢復，仍不過亟亟焉思得他國之援，以責其還我而已。使不幸而事會之來，適如今日作者之所料，中國因必兼具此兩重心，以自擇其新與國，則如英、如美，皆與日本情誼較親，諒必非中國之所取。而舍彼黃、白種觀念最深之二國外，中國更將誰與歸乎？然而事勢至此，則其危機有不忍預言者。蓋彼二國之不喜日本雖甚，其協謀日本雖深，今者覩日本之勢方強，則雖以平日蓄志之堅，又受中國結納之重，而終不願以兵力干涉，從可知也。至是而二國之對付日本者，必不出兩言，而率此兩言，皆將使中國先承其害。無他，二國此時必將謂東三省一隅之地，既不歸俄，而中、日兩國亦皆有不能承受之勢，則不如以東三省之地，歸入各國遠東勢力範圍內，以併論之。而以中、日、俄三國之交涉，演而為萬國之交涉而已。而東三省之問題，又本至煩難而不易斷者也。使彼二國者，必以此聳動列國，以求合於均勢之說，列國或為所動，而日本之勢力，既為所限；中國之全境，首受其危。至此時而悔之，不已遲哉！此作者所以有怵於今日，而不得不先為警告者也。夫作者今日之所論，固猶是理想之辭，然事實亦頗有可證者。雖傳聞之言，亦非可盡信，然中國失望於日本，則必更結他國以代之。此亦在朝黨派，所持以相傾之具也。使作者不幸而言中，則後禍其未有艾乎！

《中外日報》光緒三十年八月十九日(1904年9月28日)

書南皮制府免賠款以開學堂札後 (1904年9月30日)

南皮制府，負天下之重名凡數十年，戊戌以後，名譽稍稍衰。其時天下論者爭集矢於南皮，本社固知所言之不盡確，然其不敢為南皮寬者，實有在矣。此亦天下之公論也。然而就近日之事論之，則中國中外之大臣，似仍當以南皮為差強人意，而其他之人則相去甚遠，此非可以空論也。如庚子年以來之賠款，肇其禍者政府，受其災者吾民，幸災樂禍，以此為發財陞官之機者，則此不肖之督撫、司道、牧令。數年以來，其始也，以數人之私怨召千古之奇災；其

繼也，以窮人之血資供墨吏之中飽。通國之爲官爲幕者，曾有一人爲此事設一挽救之策乎？亦曾有一人爲此事發一不平之言乎？蓋無有矣。此吾人之社會所以可異也。至於學堂之舉，其與國家之關係如何，則尤無人論及。朝廷循例而言之，疆吏循例而辦之，府縣官中，蓋有明目張膽與開學堂反對者焉。督撫之中，曾有一人視學堂（爲）較賠款（爲）尤急者乎？蓋無有矣。而南皮制府，乃能洞然而知之，慨然而言之，毅然而行之。蓋即此免賠款、開學堂二義，已爲我今日中外大臣所莫能知、莫能言、莫能行者，而況其用意之所至，規畫之所到，并有出於此二義之外者乎！甚哉！南皮之不可及，而人之不可以不讀書也。今我之督撫，識字者不多，能作八股者尤少，而能通舊學者乃無一焉。吾不解中國之大，文化之古，乃至此至少數之督撫，而識字之人竟不足以支配之，毋乃朝廷尚循李鴻藻、剛毅之遺策，以學問爲壞心術之事耶？剛毅用人之法，分爲六等：滿人而不識字者第一，滿人識字者第二，滿人識洋文者第三；漢人不識字者第四，漢人識字者第五，漢人識洋文者第六。第一等人，則當委以腹心；第六等人，則非盡殺不可；其中四等，則隨時駕馭，不爲一格。李文正之分人等級，較此稍寬，大約以南人之有學問者爲最可恨耳。此輩既不識字，自然無從知天下之變、古今之通、進退出處之義。其所知者，一富貴而止耳。天下之事，既惟有一富貴，則富貴不可不保，刻薄百姓者，亦保富貴之一端，固不可不盡力以刻薄之。富貴之外，既無餘事，則凡人於富貴之外別有所圖度者，必以爲非常可怪之事。學堂之所學，固自其遺傳性之所未知也，故不敢不盡力以反對之。而於一省之地，剝擊屠戮，赤地千里，凡其所得，除入己者外，不恤舉其公款以供蠻橫之盜賊、求乞之乞丐、陰險之國仇，而國家元氣之如何，則非所計也。嗚呼！吾今而知朝廷之所以重用不識字人之微意矣。

《中外日報》光緒三十年八月二十一日（1904年9月30日）

記近日之謠言^①（1904年10月1日）

鐵良南下一事，真足以聳動一世之耳目，各種奇怪之謠言遍於長江上下游，以常理度之，此必與鐵良反對者之所致^②也。然而綜其前後以觀之，則若此等之謠言，并非出於道路之口，而即鐵良之徒自爲之，則其用心真有非人情所能解者矣。查鐵良徒黨之中，最能招搖者，莫如其參謀某君。某君者，固嘗遊學外國，頗爲當世談時務者所注意，以爲□□^③最後之豪傑，而某君者亦居之不疑，自以爲漢人之大敵者也。以故某君之來，其一言一動，天下尤注目視之不稍忽。今者道路流言，相傳以爲聞之某君，有數端焉：

一、以爲中央集權也。其中央集權之理無他，即使在外之各督撫無權而已。先則收其財權，繼則收其兵權。財權與兵權既盡，則各督撫偶人耳。而後可以惟中央政府之命是聽，不致有庚子不受政府命令之舉。

一、以爲壓制漢人也。其壓制漢人之理無他，即從中央集權之說推之。蓋外省既無一巨款，無一機廠，無一練軍，雖名曰收拾督撫，其實則收拾百姓也。百姓既束手無策，然後定漢人不准過三品官之制，以效斯巴達之所爲。

① 抄本作“論近日之謠言”。

② 抄本作“所爲”。

③ 原文如此。

一、以爲與日本開戰也。其與日本開戰之理無他，仍由壓制漢人之說推之。其意以爲日本如真能逐俄人於東三省，則日本必將大行其志於中國。日人素志，與胡人不睦，殆必扶植漢人以與滿人爲難，而乘機獲其利權，故朝廷如欲實行斯巴達之政策，則非攘日不可。攘日之道，俟其勝俄，筋力已疲，然後藉口一事與之開戰，此卞莊刺虎之法也。

此三說爲事之最可駭人者，其他瑣瑣，則一以爲朝廷以耳目付之鐵良，鐵良以耳目付之某某，故各督撫之命脉，皆操之某某云云。一以爲鐵良既歸，必入政府，入政府則某某等皆得大行其志云云。此等謠言，萌芽於鐵良未至之時，而大盛於鐵良在此之日。上自士夫，下至無賴，皆能道之，而其真偽則無從考核也。本報聞之已久，因其爲不根之談，而又造端宏大，不欲以此登之報端，擾和平之局。無如此等謠言，近日愈衆，甚至援據事實，鑿鑿言之，若聽其自然，則人將以爲此各報所不敢言，必實有其事，且懼且憤，而大亂作矣。本報有辨誣之責，不敢不爲我社會一言。謹案：此等謠言，或即出於鐵良之羽黨^①，亦可有之，然必非實有其事。蓋若有其事而宣布之，其第一端則爲各省督撫所反對，其第二端則爲全國人所反對，其第三端尤爲強鄰所反對。三者反對，而政府無葬身之地矣，尚何妄想之有？故知政府必無此意也。然而最奇者，今朝廷無端使滿員至南方搜括財政，查辦製局，原爲易啓人疑之事，方宜力辯己之別無他意，而乃人未言而已先言之，豈真有此意而洩之耶？抑以爲發財之計耶？此則當觀其實事而定之矣。諸君其毋懼(毋)憤，而拭目以俟之。

《中外日報》光緒三十年八月二十二日(1904年10月1日)

論西藏派員之命意 (1904年10月3日)

政府近來之舉動，真有令人不知其命意之所在者。如英兵入西藏之役，英人之用意，天下皆知之，不必智者而後知也。英兵既至，藏兵必不支，此其形勢亦至易見也；英、藏兩相交涉，中國所處之地位最難，必非一毫無名譽、毫無資格之有泰所能了，此其理亦至淺也。乃其事延宕至一年有餘，而政府不之問，惟知催有泰到任。觀其意，若欲以西藏爲孤注而與有泰爲難者然，斯可謂奇矣。繼而英人果勝，藏人果敗，英、藏立約，有泰果一無所用，而西藏遂去。

夫西藏之去，非決於今日。當去年時，今日之局已定，而政府不之問，無異政府之有意以西藏贈英人也，而又忽於英藏約成之日，派唐道爲專使至藏。吾不知唐使至藏，與藏人交涉耶？藏人固無主權者，無交涉之可言。與英人交涉耶？此時藏中除一二英弁外，恐無外交官可覓。即使有之，將使其改英藏之約耶？何其易也！斯可謂奇之又奇矣。即此一端而窺我政府之用意，大約無一人以國事爲意者。凡百君子，當無事時，悠然自得，以扶植一二親戚鄉里、門人故吏以爲義務；其下劣者，則以苞苴爲職業。如此日復一日，本不必思及國政，及有國際上之問題起，因平時不講求之故，不能分別其事之應有應無，但一切以謠言目之，置之不顧。及其事漸逼，顯然有形，國中輿論，言者漸衆，此時尚不介意，以爲此事雖有，然不至如言者之甚，其置之不顧也如故。蓋此等之事，無好處之可圖，故能避則避也。直至外人詰責咆

^① 抄本作“徒黨”。

哮於外部，其勢不可復耐，於是始思一延宕之法。延宕既窮，易而搪塞，搪塞無術，則以繳白卷了之。此我國外交之常態也。若其事外人可自爲之，不必待我國之承諾，則其外交官不必用其詰責咆哮之伎倆，則雖外人實已爲之，而政府可視如無事。西藏之事，固英人自爲之，而不必待我之承諾者也，故我政府亦可遂置之。及^①英、藏居然直接訂約，置中國於無地，已^②見明文，則政府不得已派一專員以對付之。其派專員也，非欲爭回西藏也，亦非欲亟爲善後也，仍敷衍搪塞之技而已。惟其敷衍搪塞何人，則令人猝不可曉。大約一則搪塞外人，以爲西藏我非置之不問者，不得謂爲放棄利權；一則搪塞輿論，以爲朝廷并非不欲保全疆土，實迫於無可如何；而其要義，則尤在搪塞皇帝、皇太后。蓋西藏已失，無可復諱，上意必問大臣以方略如何，乃以派一專使爲勾銷上意之法耳。夫此役也，英人得大地，藏人得強有力之保護者，政府諸公得逍遙之樂，可謂各得其所。獨恨唐道乃因此而開去關道，而爲無進項、無^③保舉之事，亦何其運氣之不利歟^④！

《中外日報》光緒三十年八月二十四日(1904年10月3日)

論近日民變之多 (1904年10月5日)

民變一事，千(里)[因]萬緣，非久居其地，目擊其事，恐不能確知其原委，必不能以理想決之也。然就數年以來之已事，參伍而求其據，亦未嘗無公例之可言。案近年民變之由來有二，一曰“抗捐”，一曰“鬧教”。兵亦民也，而兵變之原有一名曰“噪餉”，噪餉與抗捐同理。夫曰“捐”、曰“教”者，皆國家所行之實事也；曰“抗”、曰“鬧”者，皆文牘所加之惡名也。欲辯爲抗、爲鬧之爲何如情，當先明爲捐、爲教之爲何如事。

考今之所謂捐與今之所謂教，此二事者，皆我國歷史之所無，古人一切政書亦無有一言及者。而此一二十年間，始持以〔爲〕牧令至嚴之考績，一切舊政，除辦差外，其功罪均莫能與此二者相較焉。而至求二者之由來，則均非民(由)[爲]^⑤之，而皆自上開之。捐者，上之人無方略、無武備，不詢之民而輕啓大費，爲人所勒令，而乃以此取諸無辜之人者也；教者，爲淵馘魚，爲叢馘爵，使吾民不必信教而自奉教者也。故此二者之起，致之者有三類人焉，曰政府，曰督撫，曰州縣。二者之害，受之者有一類人焉，曰民；二者之利，受之者有一類人焉，曰外人。當捐之行也，一盞燈、一斤肉、一瓶酒，無不有稅，墨吏劣紳，從而把持之。既以釐捐之故，使百物騰貴，人困於無聊，至此再直接以稅之。夫可有可不有之物，民可因其貴而不用也。若夫烟、酒、肉，則爲生人所日用之類，而亦使之不可得，民始怨矣。然其怨，以賣此物者爲尤甚，而買此物者稍次之。無他，買者尚可堅忍而不買，而賣者則業爲之敗也。至於教禍，其事尤可傷，州縣所畏者督撫，督撫所畏者朝廷，朝廷所畏者外國。朝廷既畏外國，則畏朝廷者自不必言。而教士者，外國所保護也；教民者，又教士所保護也。今日之局，幾幾一教民即

① 抄本作“泊乎”。

② 抄本作“將”。

③ 抄本作“沒”。

④ 抄本作“不好哉”。

⑤ 據抄本改。

可代表一外國，以我無政府之一民而忽然遇一外國，有不受其姦淫擄掠者幾何也？故此二者，均以切己之怨憤而迫於極重之壓力，蘊之既久，無有不發。及其既發，則議者不論其本而治其標，一則曰幾同化外，一則曰目無三尺，若剿之惟恐不速者。吾不知此王化與三尺者固為何物，平日果否持此以致力於民，而真有見於民之梗頑而不從之耶，抑亦無諸己而責諸人也。本報之為此言，非謂抗捐、鬧教皆為應為之事，第念天下何以有此捐，何以有此教，皆為政府失職之故。已實致之，而又不善其所為，及一有事，則以大砲從其後，此非惟天理所不容，其為謀亦已疏矣。本報深望以後朝廷於抗捐、鬧教為首之人，固不能不從重懲辦，而於此致民抗捐、鬧教之官，則其罪必加於辦事者一等。此固非上策，然亦可謂不得已而思其次者矣。

《中外日報》光緒三十年八月二十六日(1904年10月5日)^①

中央集權之預言 (1904年10月6日)

權者，利器也。當其散於各處也，則聚之不易，及其聚之一處也，則散之亦不易。然與其聚而不可復散，則毋寧散而未嘗聚。散而未嘗聚，不過無集權之利而已，而權之實力，則固隱於各處，而不憂其有所耗滅也。故識者慎焉。若夫已集之後則不然，已集而後散，則崩潰隨之矣。今者忽有“中央集權”四字，出現於此已衰已弊之老大帝國，而此老大帝國，於他言不之信，而於此四字若或信之。政府信之矣，而吾黨中人亦有以為然者。間嘗為之深思之，此中央集權之本意，既與我國不適，而此中央集權之作用，亦與社會有疑。既不適於實際，而又可動天下以浮言，在政府亦何所樂而用之？其義已盡本報日前之論矣。然而隱微之際，本所難言；利害之先，尤無定論。若固執中央集權即為中國前途至凶惡之事，必將以反對中央集權為中國前途至吉祥之事。夫非中央集權之為吉祥，則又非本報之所喻也。彼以非中央集權為吉祥者，將以中央不集權，則吾民可以實行其“革命”、“逐滿”之謀耶？夫漢人之言“逐滿”，與滿人之言“不准漢人作三品以上官”，其正負相反，而其程度正相同，皆同出於一種不更事之少年，欲以史書之芻狗例人事之萬變耳。其事必不可行，其謀必不能遂，稍有閱歷者皆知之，可決其必不吉祥也。以中央不集權則可擁各督撫以自王耶？極目神州，萬方一概，今之督撫，誰足以當此謀者？享受居以鐘鼓，吾知其必無幸矣，更可決其不吉祥也。既以非中央集權為未必有幸，豈轉將以中央集權為至當不易耶？得毋與前之所言相違反？然不患其違反者，蓋非中央集權，誠未見其為利；而中央集權，亦有不勝其害者，言不可以一端而盡也。今使中央集權而為第二之義和團，使中央集權而為第二之海軍衙門，此固可謂之害，然其害由於偽中央集權耳，而非真中央集權也。若真中央集權，則其為利害也更大。蓋權者，利器也，一聚之後，不可復散，而此主權之人，即為國家之所托命，生死禍福無不隨之。設此主權之人聰明壽考，得以行其所志。本報亦深知中央集權之後，其局面必較勝於今日。惟其中有二弊焉：一則人生修短，本不可知，設其人經營未已而中道已殂，則勢將以一庸庸者代之，以據其利器，其害一也；一則權之所在，即怨之所歸，設有人焉，為快意當前之舉，

^① 該文又載《東方雜誌》第一年第十一期，光緒三十年十一月二十五日(1904年12月31日)出版。

則權臣去而國命隨之，其害二也。此二害者，吾國之歷史多有之，而揆以今日情勢，亦深有合者。夫古之論世者，於事之無可如何之處，則歸之於天，則夫今日之事之利害，不歸之天而誰歸哉？

《中外日報》光緒三十年八月二十七日(1904年10月6日)^①

論中國紅十字會 (1904年10月7日)

吾嘗聞故老言，咸豐時之避難也，極無條理，往往去樂土而即危地，則以其時之風氣未開也。又聞庚子年北方諸人之避難也，無不後時，至欲脫而不得，則以其事太怪，而其來又太驟，初時不易信，信時已不能避也。故此二者之禍，皆有無可如何者存焉。若夫今之東三省之役則不然，其初則俄人強據我地，其勢固可與我相戰，即能逆料我不敢與俄戰，而日本之與俄戰，則事在意中。即使又料日與俄戰，未必能深入內地，然而此可料之於冬春之間，而不能料之於夏秋以後也。自得利寺大石橋戰後，日兵之必攻遼陽，已有定形；而俄兵之未必能固守遼陽，亦有前例。兩軍相見，血橫肉飛，求勝之外，更無餘念，已兵且不暇恤，其無暇恤中國人可知矣。而吾人不計及此，卒至此次遼陽之役，其死傷之慘，幾為前世所無。夫以日、俄之必大戰於此，而戰時之槍砲，其凶慘無與比，此皆近來至為明畫之事，非比咸豐時之黑闇莫辨、庚子年之猝不及防也。而至於如此者，豈非吾民之愚哉？

本報以為，此事責任之所歸，不在俄兵，不在日兵，亦不在被難者，此責恐將歸於我國之紅十字會。蓋歸咎於俄兵耶？遼陽之役，俄兵死傷甚鉅，彼自顧不暇，豈暇顧我？此必無可以歸咎者也。歸咎於日兵耶？日兵與俄〔兵〕對壘，俄兵所敗遁之地，彼必以砲擊之，斷不能以其間有中國人而遽為投鼠之忌器，故此亦無可歸咎者。至歸咎於被難者耶？夫人之自為謀，必勝於人之代謀，死傷之慘，聞者心惻，豈其局中反不計此？諸人之不他往者，或有田園貿易之可戀，而妄冀其有一日之安，或以為俄人之未必失守，或以為日人之必能保護。此之幻想有其一端，皆足自誤，以金注者昏，以瓦注者巧，或亦有斯理也。惟我之紅十字會，則以救被陷之中國人為專門之責任，受朝廷之褒美，領社會之輸將，而為此東三省數百萬同胞之救主。乃任事以後，一無作為，事前之布置既極疏略，事後之拯救茫乎未聞，坐使此次之戰，中國人之死傷轉多於俄人與日人。

夫往事無論矣，日俄之戰，來日方長，且皆戰於華人聚集之地。使華人之死傷皆如遼陽，則有紅十字會與無紅十字會等。吾恐自此以後，中國人之義舉將不見信於社會，而刻薄之論愈得居“億則屢中”之稱，其結果有不可問者矣。當紅十字會之建設也，彼閱歷深者以為是特為浸潤之計，否則為保舉之階耳，實事必無所就。其時本報力非之，以為據此以立言，則中國萬事可以不作，而不如束手待斃之為高，此誠不祥之言哉？然觀今日戰事將半，而我之會員，初不聞著何成績，則社會之憂方未艾矣。

《中外日報》光緒三十年八月二十八日(1904年10月7日)

^① 該文又載《東方雜誌》第一年第十一期，光緒三十年十一月二十五日(1904年12月31日)出版。

論裁官 (1904年10月8日)

近日各省裁缺之單紛紛而至。觀其所裁，大約皆同通、佐貳、教官等類。此等職官，本為冗贅，此次裁之，理極允矣。惟裁缺之宗旨，則究不知其何在。若裁缺之宗旨在於節費，則此等冗官，其俸至薄，國家裁此數缺，其所節之費，在國家亦無大用，徒使天下多千數百失職之士而已，甚無謂也。使裁缺之宗旨在於整頓，則本報之私見，適與政府相反。本報之意，以為今日若欲講求吏治，則當一面裁缺，一面添缺，所裁者大官，所添者小官。若大官不裁，小官不添，而僅裁此至冗至閒之數缺，則於吏治如風馬牛不相及，絕無影響於其間也。此可設一例以明之。今政府之說，非曰裁冗官乎？夫既曰冗官矣，則裁與不裁必無當於民事，而裁冗官於求吏治之斷然為二物也審矣。由是言之，則求（治吏）〔吏治〕者必注意於要職，而不必計及夫冗官。要職惟何，督撫、司道、府縣是矣。此數職中之當裁者，同城督撫當裁其一，而各省之或設督，或設撫，亦須有一義例，不可漫然位置。道與府皆可裁，而使州縣直接於督撫與兩司。州縣則稍增其秩，輕其督責而分別其權，州縣所司，僅地方民政，一切戶口租稅之事皆屬之，其聽訟捕盜等政，皆別設一官以專其事，而於州縣無與。州縣以下，則多設小官，皆以其鄉之人為之，而董於州縣。其所以必如此者，因今州縣之制，其地自百里以至數百里，其民自數萬至數十萬，舉其間一切之事而屬之一藐然孤寄之客，此其事必不能舉。不舉，又無以應簿書期會，乃不得已，一切以偽應之。以此之故，故我國民間之事，如戶口之生耗、實業之盛衰、風俗之強弱、生事之繁簡，政府大臣及國中學者，若欲一稽此四百兆同胞之真面，則實^①無一典籍可稽。民之真情既不能知，而僅僅據數人之理想以定學校、賦稅、兵刑諸大政。夫人至能參預國中之大政，則其人必早已離去鄉曲之社會，而不習於下流之境界，可知也。以秦之人臆越之俗，於是其所謂學校、賦稅、兵刑者，頑然而與社會不相入，為州縣者知其不可行也，而又惕於政府之威令，不得已，仍一切以偽應之。如是，則國中之根柢無日而能清，即醫國之良方無術而能中矣，大不可也。今之欲簡州縣之事而輕其督責者，正所以予以暇日，以實行其親民之事。一則使朝廷之條教能實頒之於民；一則使民間之情狀能實公之於世。至於十八省窮鄉僻壤之民情，皆可按圖而索，必有大智慧者從此求得吾民之公例。依公例以立法，則下令如流水之原矣。今之為者，殆如於生平從未識面之人，而為之製衣冠、謀嗜好，吾知必與其人不合也。

《中外日報》光緒三十年八月二十九日(1904年10月8日)

論近時^②官紳與寺院之衝突 (1904年10月10日)

凡近世之惡比丘，真足以取憎於社會。而社會中之光棍無賴，又最喜歡欺侮比丘。此風之成，蓋已久矣，原其從起，實有至理。蓋自韓愈之徒鑽營無路，不勝其妒嫉浮屠之心，乃以

① 抄本作“國”。

② 抄本作“近日”。

“闢佛”號召於天下。其闢佛也，但言僧之坐耗，不能及其理也。當唐時，人無聽之者。及五代之亂，文物蕩盡。宋興，至歐陽修等，始稍稍能治文字，而修獨好愈所爲文。夫日學其文，即不覺信其所以爲文之說，此勢所必至也。修既學愈，修以貴人而爲一朝言文之宗，宋之人皆宗之，於是“闢佛”之說，大行於宋代。至程朱等，稍讀一二種佛經，極多不過十數部，其語錄可考也。故其“闢佛”，遂兼言義，而其失敗，亦自較韓愈爲多。然宋人無不粗心浮氣，故無人知之。及至明與國朝，稱帝者以八股一天下之言語心思，八股依於講章，講章依於朱注，而考亭之學說，從此深入遍占於世人之頭腦矣。今者當世之士，八股之徒，無不以爲佛當闢者，毀謗經論，魚肉僧徒，以爲固然，而不足怪。而況可以示威勢，飽囊橐，以博衛道之名哉！

雖然，八股家雖以闢佛爲口號，而又必不能行闢佛之實，何也？蓋宗教之公例，必不能行於奉此教而得不利之人。孔教之教規，祇利於男子，又祇利於男子之爲君卿大夫士者，而不利於民與婦人，故民與婦人無信用其教者。既非儒教，而其畏懼希冀之心蕩瀾而無所歸，乃一注之於佛教。而彼僞儒者，雖號爲孔教中人，然毫無六藝之微言大義在其胸中也。生平之所有，八股之理而已，而又不能自堅也，一身之外，其妻妾、其僕隸皆佛教中人，己之平素又以殉妻妾、僕隸爲職業，則必不能毅然而不信之矣。於是一念輕蔑焉，一念疑惑焉，永徘徊於歧途，而浮屠對俗家之形勢遂成。以若此之士大夫，使落南北朝、隋唐諸名僧之手，則望風而靡耳。而今之猶能與僧相爭者，則以僧之程度與士大夫亦相等也。今之僧人，大都不學而無行，其識字者甚罕，有學問者無有焉，而其品行則與下流社會無以異，以故士大夫之無行者，可以鄙夷其人而把持其短。遠者勿論，即以吾人數十年中所見僧徒之設法罔利，與官紳之藉口逐僧，其事不下百十。夫僧徒之罔利，非法也；而官紳之逐僧，尤非法也。官紳藉口之處不外二途：一曰僧徒之不謹也。夫僧徒不守佛法，誠罪矣。而自號爲官紳者，能盡守孔子之法歟？一曰募化之出於衆人也。夫衆人之施與僧而非與官，僧徒之受以勸而非以搶，豈能以爲公物而攫之？如作官者之所入，有由敲撲而來矣，而社會不能視其私產爲公有也。敲撲且然，而況募化？斯二說者，使一撫心自問，即可知其不通，不必徵之深遠也。而今之人，欲以寺院改學堂者乃紛紛而起，何其可怪耶？

《中外日報》光緒三十年九月初二日(1904年10月10日)

論新放之津海關道 (1904年10月13日)

此次津海關道之出缺，得旨以梁敦彥補授。吾國人視之，以爲平平無奇也，無有論及之者。然自本報觀之，則以爲此乃中國政界自來^①所未有之事。此事可爲至佳之消息，至大之轉機。惟政府或有意爲之，或無心偶合，尚未可知耳。奚以明其然也？案今日中國所處之地位，欲求爲治，非用本國^②之學人而又兼通西學者不可，謂在西方專科卒業者，非看譯本書及和文之謂也。非通中學，無以知己國^②政教之原；非通西學，無以舉各種新政之實。惟此等人，求之今日，爲數寥寥，實不足敷各種事業之用，而政府於此等人又(徧)[徧]加以廢置，若萬不足用者然。

① 抄本作“向來”。

② 抄本作“本國”。

此間消息之微，嘗深思而得之。蓋中國政界中人，自大臣以至百執事，其所恃以爲立足之地者，曰舉人、進士也；深言之，則曰經學、史學、詞章，一切舊學也。有此二者以爲依據，於是有以他途進者，雖至顯要，已亦可傲睨之而不作；而在他途進之貴人，亦自以爲此實生平之缺點，不可不俯首下氣以從之。故此二種人，常可以相容而不至衝突也。惟學西學者不然，彼非舉人、進士而確有所謂出身，彼非經史、詞章而確有所謂學問。昔之雜流忌正途，正途之但〔能〕解〔帖〕括者忌名士，無非忌其知己所不知，能己所不能而已。至此，乃合力以忌西學，徒以其事爲今日所不可無，於是寧用外人，不肯用本國人。久之，所用外人專恣跋扈，不可復制。當軸者亦稍悟其弊，不得已，返而求之於本國人，而意見終不可化也。乃於通西學之中國人中，擇其不通中學者而用之，其意以爲彼雖知西學而不知中學，我猶自有藏身之固，而得傲以所不知，彼尚不能獨攬大權，致我成爲長物也。此念一萌，遂成國家之害。蓋彼必取通西學而不通中學之人，而通西學者亦并不可得矣。何也？人之能學者，天分也；所學者，遇合也。若其人有能學之天分，因其少年之遇合而學西學，及其長而歸國，見此無限已國舊有之學，斷無絕不過問之理。其有歸國多年而於中學一無所學者，此人必非學問中人，在本國如此，其在外國可知。所知者，中下之語言文字耳。亦有西學頗遠而絕不知中學者，此人必在外國多年，而與中國隔絕。此等人亦無大用，因其不通社會情狀也。當軸之人，本絕不通西學，專以此等人爲耳目，遂奉其緒論以爲典要。而其實有大謬者，施之實事，其貽笑貽害有遠出於不通西學者之外者矣。觀我政府數十年來用西人之歷史，不能不爲前途憂也。而此次之簡放關道，乃稍有異。梁道固稱爲中文極優而兼通西學者，政府其亦覺二者不可偏廢耶？此固本報所禱祈而求者也。

《中外日報》光緒三十年九月初五日（1904年10月13日）

論在華各教皆有受外人保護之漸（1904年10月13日）

有不世出之偉人，深觀乎人心之變、社會之機，種種因緣，知不可以無宗教，於是創設宗教以董率之，而宗教之說以起。繼而又有不世出之偉人，知欲保全社會安慰人心，必不可以不從其說也，於是躬率衆人以遵其說，而宗教之說以定。若是乎，創教與奉教之原理，皆所以求又安天下而已。然而其果則有時適得其反，往往宗教即立，各有所信，不勝其入主出奴之心，遂致有流血殺人之禍。婆羅門教與佛教，均以清涼出世、慈悲利物爲宗旨也。然而當阿育王、迦膩色迦王之尊佛以攘婆羅門時，商羯羅中興婆羅門之聖人，生於中國元時，年三十三歲；非佛教之商羯羅也。之復尊婆羅門以攘佛時，其禍皆至於焚殺劫掠，城邑爲墟，百數十年而後定。摩西教亦曰猶太舊教。與基督教，耶蘇號稱基利斯督，譯即屋隅要石也。今人以此爲耶蘇所傳各派之總名。皆以事主愛人、省身克己爲宗旨也。然而當猶太人之釘殺耶蘇時，羅馬人之滅絕猶太撒鹽其地時，羅馬人之烹裂基督徒時，其殺害之慘、歷時之長、人數之衆，使無宗教人爲之，萬不致此。加特力教亦曰羅馬教，因其興於羅馬也。與波羅特士頓教亦曰路德教，因其爲德人路德所創也。皆同出於耶蘇基督，而以愛人如己爲宗旨者也。而日日耳曼、英、瑞、法之戰爭，均以崇正闢邪爲說，殺人極多。（中略。）然則宗教者，以不殺人爲說，而以殺人爲用，教主者其尤天下不仁之人哉！而惟中國則不然。中國立國，不見其首，有史者五六千年，其宗教中變遷糅雜之跡亦已多矣，從無因爭

教相殺之人。諸生之駢誅者，僅僅秦始皇帝所坑之四百餘人，較之外國不過千分之一。此非中國人之文明，而外國人之野蠻也；亦非中國人之異儒，而外國人之強武也。蓋凡人爭教之法，各從其教旨以爲推。其教旨有他方世界者，則人爭爲教殺身，以求福報。教外人視爲極愚之舉，皆教中人自以爲至得之計，以片刻之苦而得不可紀極之樂，何爲而不爲。其教旨無他方世界者，則人不能以至貴之生命易身外之是非，偶有意見甚不相容，亦惟循其教例，以勢位相壓制，以文字相警警，而伎倆止於此矣。所以爭教之法皆教主自定之，而奉教者皆動於不自知耳。中國既奉此尊生遠鬼之教，國威之墮地者以此，尊生則畏戰鬪。生齒之獨蕃者亦以此。遠鬼則重子孫。爲利爲害似可相抵，不可不謂吾民之幸福矣。惟深觀今日之形勢，則與古大異，駸駸乎有因教殺人之事。自天主、耶穌兩派之入中國也，釀成教案，其大者相見以兵戎，死者不可數計，其小者亦必死數十人而始已，而其事則莫不起於教。此豈前所設二例，即有他方世界、無他方世界二例。有時而不信哉？此蓋不係乎宗數問題，而出乎外交問題也。惟其流弊，則較之外國，爲害更甚。彼之爭教殺人也，由於愚，愚則民智漸開，其禍即免；而我之爭教殺人也，由於弱，弱則非國勢至強，不能逃今日之局。今者天主、耶穌二教，爲吾民所不樂久矣，其意固以爲此二教者，皆習於爭之教也。然自本報視之，國勢如此，安往而非天主教、耶穌教哉？法人既以保護天主教之故，大得利益。德人見而涎之，乃嗾土耳其之蘇丹，土皇兼任回教元首。向中國索保護回教徒之權。庚子年，土使至上海，時則我北方大亂，而南方則回教徒數少而勢渙，土使終以不得要領歸。此役也，幸而不成。又今年，浙人議以某寺之產設某學堂，寺僧偵知之，乘其未集，以寺鬻於日僧某，而實則受其保護。後爲浙人所知，設法解散之始已。此役也，又幸而不成。設其成也，回教徒則受德人間接之保護，而中國之西北危；回教徒以西北爲多。佛教徒則受日人直接之保護，而中國之東南危，寺院以東南爲多。將若之何？竊謂天主、耶穌二教，除使外人收回治外法權外，無他術矣。若夫回教與佛教，則皆與國家尚無形跡者也，而國家不可不設法以預備之。預備之者，非猜防之之謂也。吾民平日視回教人與僧尼終有歧視之意，流言蜚語往往而有，賊殺之案，亦或不免。此皆可爲開門揖盜之漸，宜力改之。過此以往，與此二等人交涉，非有至和平中正之法規，必不足以善其後矣。

《外交報》第九十二期，光緒三十年九月初五日（1904年10月13日）^①

論獄訟爲亡國之大端（1904年10月14日）

中國名爲專制之國，孔教雖名爲一王之教，然其君與民之間，亦自有道，非如他國他教之專制政體，可以任意而殺人也。而乃觀於今日之地方官，其無辜而殺人者，正不知凡幾。其所殺之人，固不必有罪，但該地方官起意欲殺之，即可殺之；亦不必與該地方官有所深仇切怨，但該地方官以數十金與數百金之故，即可殺之；其極也，亦不必出於地方官之意，但該地方官之僕隸差役欲殺之，即竟殺之。此等被殺之人，無論有罪無罪，有錢無錢，無不生死惟其所命。至於事後，事不發者十之九，事之發者十之一，而地方官之所得，至參革而止，其徒黨

^① 此文又載《中外日報》光緒三十年十月初一日（1904年11月7日）。

則無事焉。嘗見^①督撫參劾之奏，觀其所出之考語，有糜身赤族不足以蔽辜者，而得旨乃以一革職了之。夫督撫之所奏，其與實罪，不知相去幾何也，而上諭又不知與原奏相去幾何。是地方官之獲咎，得罪不過萬分之一耳。奈之何不相率而犯法也？況乎近日，清議愈淆，輿論不復有是非，但使其人歷顯秩、〔擢〕^②厚資而返，則無論其人出仕時曾作何等事，即無不可以鄉先生待之，而為墨吏者，乃益肆然無所顧忌。以吾人近日所聞，於全國之事，不過兆分之一，然亦有甚可怪者。廣東某令，一日行於鄉，見娶婦者，突指之曰：“此擄人勒贖也，將殺無赦。”遂於轎中執新婦以歸。明日，鄉之耆老詣令明其非。令曰：“必以某日某時以三千金來，則釋汝婦，否即殺之。”至日，鄉人竭其力，不能。以時至，而令竟出婦殺之。此一事也。江蘇某某三令，以憲幕賭負^③，迎合^④而封人之屋，裸其女子而逐之，使之流離失所^⑤。此又一事也。安徽某令之僕隸，以細故逮一老人，倒懸之而索賄。老人求須臾無懸，賄者行至。不信，終懸之。及賄者至，視老人，則已死矣。此又一事也。而此數令者，今猶視聽食息於人間，此亦可為天下之事至奇者矣。以此等人為州縣，而再加以代差役爭開銷之督撫，如此而欲求其民人之不言革命，此必不可得也。故本報之意，以為國家而先圖自立，以漸進於富強，必自整頓地方始。而整頓之法，不能以“激發天良，痛除積弊”數行之詔旨了之也，必有實事行乎其間。至所行實事，則不外多其官、重其祿、嚴其罰三端。多其官、重其祿，前日已言之矣，而嚴其罰之一事，尤為前二者之後盾，必使官之殺人者，殺一人則使之抵命，殺多人則赤其署之人以抵之。至於民事漸有條理，可施教化，及教化漸成，則盡地方之權而聽之民，則此時之官，當又進一解，不必以此成格拘之。惟此時由晦昧而求入平明，由穢亂而求有頭緒，殆非重責於官不能矣。若夫以提中飽、責捐款為吏事之報最^⑥，此亦天下之亂言而已矣。

《中外日報》光緒三十年九月初六日（1904年10月14日）

論藏事宜多用漢官（1904年10月15日）

西藏隸本朝宇下百數十年，雖曰屬國，其實領土也。然而西藏之情形，則內地士夫毫無聞見，偶有傳說，支離恍惚，若是若非，聽者付之四海之外存而不論之例而已矣。譬之家有財物，露積於門外，一任狐父之雄日眈眈於其側，其必不免，蓋可知也。及大局已壞，始欲亡羊而補牢，其亦奚及！今者又有西藏設一親王統治之說，此說之真偽不可知，若使其誠，恐亦難效，此今日多數人所能料及之事。蓋西藏之必不可以復全，其象已顯著矣。說者輒歸咎於西藏當時之未設行省，故有今日之禍。本報以為，此非不設行省之咎，乃藏事歷來不使漢員與聞之咎也。何以言之？考西藏自入本朝，康、雍、乾三朝，皆曾為〔之〕勘定禍亂，扶立達賴，我

① 抄本作“觀”。

② 據抄本補。

③ 此二字，抄本作“飲博細故”。

④ 抄本作“挾嫌”。

⑤ 抄本作“而掠其資一空”。

⑥ 原文如此。

之威^①德，久已著於西藏。而駐藏大臣之權限^②，尤為東方自古管轄屬國之所無，甚有似於古羅馬之管理屬國。故論者頗疑昔時〔諸〕^③天主教神父所獻之策。此等法制最能持久。蓋藏地之兵權、財權、選舉權、外交權悉在我駐藏大臣之手，甚至呼必勒罕轉生亦用抽籤〔之〕^④法，是立君亦在我國之手也。既握如此之權，西藏君民^⑤不過徒擁虛器，更與行省何殊？是今日之所以若此者，非不設行省之過明矣，而今日之禍則正坐西藏之無漢官。

案本朝自中葉以來，滿員材力實大遜於漢員，其証為天下所公認，無待煩言。駐藏大臣必用滿員，已為失計，而況駐藏大臣一缺甚為瘠苦，地又僻遠，號稱漂亮之滿員無不規避，其往者類非滿員之上駟。此等之人，無所謂學問，無所謂見聞，無所謂志趣，平日足不出京，循例當差而已，一旦外放，除生發之外固無可圖。而西藏既無所生發，則亦惟勉強敷衍三年，盼至瓜期，復命了事。遂使西藏成一若有若無之境。若使以漢員為駐藏大臣，其他姑且勿論，就其最小之事論之。漢員既至，其幕中必有一二窮措大，能為遊記等書，則西藏之山川、道里、物產、風俗必已早傳於中土，斷不至如今日之西藏，百餘年僅有一極疏舛之《藏衛圖志》也。人之用心，每遇一事，時聞人言，則樂於考訂其事，若從無人道及，則必恕置之，此可舉一事以為証。新疆之遠，與西藏等。新疆因有漢士大夫遣戍之故，著書纍纍，而新疆之形勢遂大明。其後卒據之以改新疆為行省，至今日尚存，此漢員之效也。至於今日，而朝廷之所以挽救西藏者，自唐紹儀一人外，其餘尚皆滿員。本報亦知政府之意，并非真有滿、漢之界存於胸中，但以此為國家舊章如此，為無意識之遵循耳，此事理之不可解者也。

《中外日報》光緒三十年九月初七日(1904年10月15日)

論四川學政奏令教官兼任學堂總理事 (1904年10月16日)

近者四川學政鄭沅，有令教官兼任學堂總理之議，當奉硃批學務大臣知道欽此。本館按鄭學政此議，實為巨謬。質而言之，直是敗壞學制，見好屬員而已矣。原夫鄭學政所以發此議者，固以川中教官，皆恃勒索學費以為生。許之則流弊滋多，禁之則有所不能，乃創議欲令教官兼管學堂，以為調劑之計也。本館則請以三端告之。一、學堂為造就人材之地，非位置冗員之地。苟其人可以膺學堂總理之選，則無論何人，皆可任之，不必其為教官也。若其人實不勝學堂總理之任，則無論何人，皆當在擯斥之列。豈得以其為教官之故而優容之？此例一立，則是以特設之學堂，為教官之兼差，而學堂之永無進步，可以決矣。其謬一也。以定理言之，則必須由學堂出身之人，方可為學堂之總理，而後深知學生之甘苦，深明學校之規則。今日固有所不能，不得已姑擇其年壯力強、勇於任事而又知識開通者，使膺其選，猶為得半之策。今若以教官為之，則須知今日之教官，非頭童齒豁之老儒，即志氣卑下之村學究。其所縈繞於方寸中者，非三年兩考之冊費，即歲收若干斛之學租，此外無餘事矣。故各處生員無

① 抄本作“盛”。

② 抄本作“許可權”。

③ 據抄本補。

④ 據抄本補。

⑤ 抄本作“西藏君臣”。

有與教官親近者，而教官之於生員，亦從無質疑辯難之事。至於一切實學，更未夢見。今若以造就人材之任，而付諸一物不知之教官。爲教官計則得矣，其如學生何？其謬二也。凡人當治事之時，若知其所處之分位，爲人人所有分者，或猶存不敢自滿之意，而振奮精神以從事於職業。若使所任者定爲其人專利之事，不復有他人能奪之，則必致志得意滿，而永遠不求進步。試觀教官一職，自國初至於今日，萬方一概，千人一律。按國初人書籍中，有論及教官者，其情狀即與近時不殊。正以其一經補缺後，非丁艱病故，即永無開缺之時，而又別無出路，故無所顧忌，無所欣羨，不求長進，以致此極耳。今若以暮氣已深之人，管理銳氣方新之學堂，窮其流弊，非強作解事，務以拘守舊習，遏抑學生爲宗旨；即將概不事事，聽學堂之腐敗而後止。不知鄭學政何愛於教官，何惡於學堂，而專以庇蔭教官爲事也。其謬三也。惟鄭學政亦自知其說之不可通也，乃爲之說曰“與其用紳士，不如用教官”。不知今日之紳士，尚能助官辦理學堂，并肯糾集私家資財創設學堂者，正以其有管理之權耳。其居心誠未必無私，其辦事亦未必盡愜人意。其所管理之人，非鄰里即戚屬，於鄭學政所指資輕望淺，爲人挾持，及藉學斂費，以公濟私等弊，或誠有之，然而紳士管理學堂之弊，爲鄭學政所能指摘者，如是止矣。則試問以平素爲人所藐視，而又一無所知之教官，使之管理學堂後，其爲學生所挾制，更當何如？又試問教官管理學堂後，出其需索學費之手段〔段〕，以孳孳爲利，其爲假公濟私又何如？不知鄭學政何以自解也。須知紳士管理學堂，若認真從事，其有益於地方，實爲不淺。若非其人，舉而易之可也。烏可因噎廢食，強奪之而歸於教官，有百害而無一利哉？又烏可欲自護其專用教官之議、厚誣紳士哉？

鄭學政殆又知教官素爲世所輕，彼驟創此議，必爲人所駁也，乃又爲之說曰“學校雖舊，明倫宣講，略具規模。若用教官，必能整飭士習，爲益實多”。按“明倫”二字，實爲贅詞；“宣講”二字，固有明文。然請問各處教官，究竟一年宣講幾次，而社會之風俗，其得力於宣講者又何在？至於整飭士習，尤非實情。教官與士子終歲未嘗一面，吾徒見其於歲科兩考時，申通書斗廩保，以敲剝新生耳，不聞其有何整飭之舉也。論事須求實際，豈得舉浮而不實之具文，以護其萬不可行之論哉？鄭學政又爲之說曰“臣延訪所求，不乏開爽敏練之員”，不知果有其人，即令其管理學堂可也；不能以一概衆，遽謂人人皆可勝任也。若竟立爲定例，姑且嘗試，待其實不相宜，而後加以糾劾，無論先用之而後去之，學堂之受累已多。且試問今之督撫、學政，果能就其所屬之教官，一一加以考核，凡有庸劣不職者，悉行劾去之乎？則隨時糾核之說，其萬萬不能行，又彰彰明矣。鄭學政又爲之說曰“臣自按臨各屬以來，考試則控書斗刁難，學堂則控總理侵蝕，似宜因時變通，始有兩利而無一弊”云云。不知此兩弊者，理宜各自究治，懲一儆百，不能併爲一談，妄相遷就。且教官既有縱容書斗刁難之事，則其貪劣之情狀，亦已顯暴於大衆。則使之管理學堂後，又安能保其無侵蝕之弊。此又以子之矛陷子之盾，而後無可自解者矣。

總之，本館立論，必不偏護紳士，謂紳士決無弊病，亦并不謂教官必不可用。惟如鄭學政之議，欲以學堂之總理爲教官例有之兼差，則斷乎其不可行耳。又竊意鄭學政此議，并非爲整頓學務起見，實爲調劑教官起見。今此議既已奉旨俞允，又適值各省裁撤教官之時，恐將有援例以請，爲失職之教官計，并不爲學堂計者，則其爲害於學堂者必甚大，故不容以不辨。

論中國有南北分裂之兆 (1904年10月17日)

論中國立國之形勢，似當有滿漢之爭。然中國滿漢之爭尚微，將來有衝突與否尚不可知。而南北之爭則甚顯，將來恐不免有衝突之禍。自淺見者方以為滿洲與漢族，其種自古不同，互相仇讐，徒為強權所脅，勉強合為一國，稽之於史，必不能以和平終。至於南北者，同為中國人，其種族同，其歷史同，自古以來即為一國，從不聞有南北殊異之說，何以至於今日有南北自相分裂之憂也？應之曰：不然，凡人之不相能者，必顯然有其不同之處，而後成為冰炭水火之不相入。滿漢人種，名為不同，而其實相貌性情，與北人幾無毫髮之異。漢人衣滿人之衣冠，久而自忘其故衣冠之為何等也；滿人言漢人之言語，久而亦自忘其舊言語之為何如也。蓋自漢納南匈奴，北方之漢人，與北族往來日久，已混淆而不可分矣，天下安有同化如此而忽起其衝突之心哉？惟南方人則不然，其山川風土不與北同，其語言狀貌不與北同，其性情風俗不與北同，其起居飲食不與北同。置一滿洲人與北方人比，其狀無以辨；置一南方人與北方人比，則可以一望氣而(得)[知]之，不必聞其語、問其籍也。其一望而知之處，即為此兩處大不同之確據，惟此等不同之處，不知起於何時，或起晉宋衣冠南渡之時，未可知也。今姑不論，但觀其自從南北分派以來，互相誚讓。北人譏南人曰輕薄，南人譏北人曰愚蠢。而究之機器未興之世，智慧者未必能爭蠢悍者之威權，南北相爭，北人必勝，南人必敗，遂成中國列史之慣例，無一不然者也。至於今日，其爭彌烈，自李鴻藻創重北抑南以來，此見亦不必創自高陽，高陽特鼓吹之耳。宋邵雍聞天津橋上杜鵑啼聲，嘆曰：“十年之後，國家將用南人作宰相。”是宋時即有此謬說。南北相侵頗急，庚子義和團之亂，朝中大戮南人，至江表自守，不復助匪，而北人愈益側目。此次鐵良南下，為不顧一切之計，南方之人，上自官長，下至匹夫，無賢不肖之分，強者怒於言，弱者怒於色，殆無一以警南奉北為然者。而北方之人，則無不以括刷^①南方之脂膏，捆輸北方為得計，不必其在滿人也，漢人皆然；不必其在頑固也，開化者亦然。蓋南北方之意見，於是乎又深一層矣。竊恐中央集權之說，政府見有北方多數人之贊同，而為之愈勇，主之愈力，其腹削所及，必有予南人以難堪者，則衝突之禍以起。衝突之時，必各假一外國之為援，而外國於此，必借以干預之謀而銳身自任，印度之覆轍為不遠矣。他人當此競爭之日，方力圖合小國為大國，以自完於優勝劣敗之間，而我乃反之，其亦難於自立矣。

《中外日報》光緒三十年九月初九日(1904年10月17日)

論粵督參人之善 (1904年10月21日)

岑雲帥^②之治粵也，屢劾其僚屬，一年之間，其見諸諭旨者，多至百六十人。於是應多劾與不應多劾，成為一大問題，而論者各持一解。然其大略，不難以數語盡之。主應多劾者則曰：“非此不足以生官場之懼。”主不應多劾者則曰：“官場人材，盡皆如此，即盡劾之，來者仍

① 抄本作“搜括”。

② 抄本作“岑筠帥”。

無以異。”是二說者，聞之似皆有理，大約草野中人多主前說，宦途中人多主後說。若以本報之意觀之，則以爲前說是也，後說則似有理而實無理，徒能挾其似是而非之義，以熒惑當世之聽，而遺害於社會，是謂邪說，不可以不辯。嘗聞主其說者之語，每曰：“如此則官做不來了。”案論政治者，當爲民計，不能爲官計。彼之官做得來做不來，與吾民何涉？使彼果做不來，而通國爲之無官，豈非大佳之事？何庸吾人爲之代慮哉？又曰：“不肖者參矣。”然不肖者數豈止此？案若以此語推之，實可以爲應多劾之證，而適與其主義相違反，此不待（辨）〔辯〕。又曰：“官場中人盡皆如此，前者即去，來者亦然。”案立此說之意，直以爲通中國之人材，舉不出於官廳中人物，其理之謬，無待於言。然即使中國人材果皆不越乎官場，亦當思成就此等人材者，非即官場之社會爲^①之乎？成就此官場社會者，非即是非顛倒、皂白混淆者爲之乎？成就此顛倒混淆者，非即糾劾不多爲之乎？蓋糾劾正所以養人材，不能因無人材而廢糾劾也。如上所言，則持不應多劾主義者，其說皆負，無一能立者。若彼真求自勝，則當曰：民生必不可拯，吏治必不可講，下吏以貪墨爲當然，上官以養癰爲盡職。如是，則不應多劾之義立矣。今既萬萬不持是說，而仍以貪官酷吏爲非，則多劾之說，又庸可廢乎？然此猶不過理論而已，請以實驗觀之。今粵省之治，實已奏效。本社人每逢粵宦之婦人孺子，絕不知有政治主義者，輒問以主人之安否、進項之裕否，則僉曰“近日官大難做，稍有細故，即被參劾，故主人近日甚勞，而進項則又甚窘”云云。夫主人勞，則叢脞之修舉者多矣；進項減，則中飽之杜絕夥矣。而其能如此者，則以懼參劾之故，此豈非此事明效大驗之徵，而國計民生之大益哉？

雖然，天下之言，非一端而已也。操切之治，較之因循博忠厚之名者，固已勝矣，而於治理則未也。今兩粵之官場，因岑帥勇於參劾之故而稍檢其行，是蓋知岑督^②在粵，終有去時，姑忍此數年，但能一官無恙，終有大肆其毒之日。譬如毒蛇猛獸，其忍也愈久，其發也愈暴，以之補此數年之治，前後直相平耳。故爲粵事計者，宜於參劾之外，規其久長之策，毋以目前之小效，而以爲遂握吏事之源也。

《中外日報》光緒三十年九月十三日（1904年10月21日）

論黃禍專指中國（1904年10月27日）

今之列強，言其立國之道，無不曰此軍國社會主義也，非宗法社會主義也。果爾，則國界之見重，而種族之見輕。然其言如此，而所行則殊不然。凡行一事，頒一政，無不有種界之說寓乎其間。近者日俄之戰，則竟公然宣布其宗旨，命其名曰“黃禍”。再推而廣之，則曰“黑禍”，又從而變之，則曰“盎格魯撒遜禍”。推其意，一似有一族，即有一禍，其禍之數與生物種類之數等，而萬物非併於一種不可矣。此等學說，實今之治生物學者導之使然，將來與人類之影響，未易測識。而黃禍之說，則已於吾人有切膚之災矣。

案白人之所謂黃禍者，指日本之勝俄而言也。然日本以幅員論，則僅有^③百六十萬方里；

① 抄本作“成”。

② 抄本作“岑帥”。

③ 抄本作“一”。

以人口論，則僅四千萬人。設其大得志：北得滿洲，則俄國患之耳；南得越南，則法國患之耳；再南得斐律濱，則美國患之耳。即有善頌善禱日本者，如此焉止矣。其國力無以加於此矣，亦何能使全地球遍受其害，而致動天下之兵哉？吾故知白人之所謂黃禍者，非指今日之日本言，乃指戰勝後聯合中國之日本言。彼其意中，以為中國與日本必有同種之感情，而於白人必有異類之仇視，一旦見日本之勝俄，則翻然有悟於黃種之非不可與，而白種之非不可逐，奮然興起，願舉其國以聽日本，而日本亦盡其力以相之，數十年間，遂與日本無異。夫中國之版圖與民數，皆十倍於日本。中國而與日本無異，是東方有十日本也。東方有十日本，聯盟而與歐美為敵，於是而逐去白人於亞洲，於是而侵入白人之歐洲，皆意中之事。所謂“為虺不摧，為蛇奈何”，此白人所卧不貼席，食不甘味，日日以黃禍之說鼓吹於其同類者也。夫日本得志，果能釀黃禍與否，白人黃禍之說果能實行其政策與否，此二大問題，當世之各大政治家，方亟^①辨之，其論未有所定，本報亦不敢輕議。本報之所驚心動魄者，正以他人已喧傳有“黃禍”，而吾人尚未識有“白禍”耳。

考吾人自與白人遇，其初則鄙夷之，其鄙夷之也，非實見其有可鄙夷者也，以為此化外而已；其繼，稍暱就之，其暱就之也，非實見其有可暱就者也，以為此新奇而已；其終，則神明之，其神明之也，非實見其有可神明者也，以為此能禍福我而已。故吾人與白人之交涉，自政府以至於奴隸，皆一人與一人之交涉，而非一國與一國之交涉。吾人既認為一人之交涉，而白人則常隱挾一國之力而與吾一人爭，故其爭無不勝，勝則吾人以為其事與己無與，亦遂置之。故白人之於吾國，其前途當何如，吾國之人無過問者，遂至切己身受之利害，均漠然不知其所以致之^②之源，而汶汶以至今日。蓋嘗論之，人之於世，使己有大有為之資，而人方以至愚極庸相待，則己必可以大得志，而使人為我之所愚；使己有大有為之資，而人亦以大有為者相待，則萬事皆在未定之天，勝負之決，惟天所相。使己實至愚極庸，而人亦實知己之至愚極庸，則以無所可用而得全，失固多矣，亦未始無得。惟己則至愚極庸，而人誤以大有為者目之，而其乘機惟恐不先，舉事惟恐不密，逼壓惟恐不周，殄滅惟恐不盡，而我方以酣嬉淋漓、因循卻顧者應之，是萬無一幸矣。吾嘗屢見西人之料吾國事者，大約十之中無一二中者焉，非他，彼以其國之社會比擬吾人之社會，其社會之情狀，相去懸絕，故其所逆料之事理，亦相去懸絕。此次“黃禍”之說，亦西人之意見如此。蓋彼易地處之，則必有此事也，而孰知吾之社會必不若是，徒見其論之不中而已。雖然，天下之事，萬變不窮，吾又安知夫為黃禍之說者，亦明知中國人萬不能奮此力，乃欲以此說搖動日本，使日本引嫌思避，不敢復與中國相親，而彼得速遂其瓜分之欲耳？故吾謂今日我政府與日本交涉，其遠近離即之間，當十分留意，蓋有黃禍之說以乘其間也。

《中外日報》光緒三十年九月十九日(1904年10月27日)

論學堂之腐敗 (1904年10月28日)

近日我國自上至下，均亟亟以籌款為要義。其籌款之法，政府之所以施於全國者有三：

① 抄本作“欲”。

② 抄本作“此”。

曰抽提公款也，曰清查中飽也，曰勒捐雜稅也；官紳之所以施於一隅者有二：曰苛派鋪戶也，曰抄沒寺院也。而其所以爲口舌者，在政府則曰練兵，在官紳則曰興學，而其用意，則皆以急務之名爲中飽之實，其間蓋有不可知者。政府本專制之體，凡其所設施，不得以是非論，本報亦無責焉。若夫地方紳士，則固與本處之民有骨肉之誼，而不能托專制以爲名者，而今紳士之所爲，何其專制之甚歟？平居見僧徒，不耕而食、不織而衣、不官而富，據名山、擁精舍，四方士女，檀施雲集，則以爲何以彼能如是，而我不能如是？日思紓之臂而奪之。又見夫各業商人，歲時伏臘、醴資演劇，名曰酬神，實以自樂，笙歌徹雲、酒肴成霧，數日之間，揮霍千萬，則又以爲此何以不予我而予彼，又日思探其囊而取之。〔夫〕紳士之蓄此意者，爲日蓋久，徒以平居無事，不克行^①其所懷，今忽有此辦學堂之名，則平日之蘊毒至此而大洩矣。

案辦學堂之名，其可以利用者凡數端：學堂爲奉旨舉辦之事，故遵王一派人不得而非之；學堂又爲外人許可之事，故媚外一派人不得而非之；學堂又爲開通風氣之事，故新黨一派人不得而非之。於是對官吏、對外人、對報館，均有可藉之辭，取憐之道，而使之不出於反對而樂於贊成。既有此至大之題，而據多數人許可之勢，其力遂足以報平日之怨，充公勒派，惟所欲爲^②，不久，學堂成矣。一校之成，房屋、器具、飯食、僕隸、儀器、書籍，其種種開銷既極繁夥，且強半之事物爲內地人所不習知，遂得任意報銷，恣其中飽。以經理學堂而起家者，本報已屢見其人，暇日當舉其人以實之也。大率一校之中，總理、教習、司事等員，或以爲娛老之方，或以爲威福之地，或以爲殖產之計，各行其事，而教育一端，則全置諸度外。故我國之學堂，養老院也，棲流所也。龐雜廢弛，不可言狀，開之七八年，徒見經理者營家宅、置田產，執事者妻妾肥澤、衣食溫飽，而教成之學生，則杳然不知其何在。然則營私負國，坐耗資糧，與不肖之僧徒、逐利之狙儉，曾無少異，而吾人胡爲厚於此而薄於彼哉？而況其秩序規則有不及釋氏之叢林、商人之會館者萬萬也。洎乎道路以目，猝然有意外之事，則又以爲因公見累，因而重索其償。上海市僧有一惡習，喜以小資而保大險，失火數次，遂以致富。市僧爲之，已足爲衆所惡，若士夫而爲此，則中國之文化掃地矣。夫學堂爲國家之命脈，而我國之學堂，其創始時，其辦理時，其終局時，無一事合於理法，其何怪政府之橫徵暴斂哉？

本館按：興學育才，實爲今日之急務，然如近日各省之所爲，則本館固有不附和者，故有此論。

《中外日報》光緒三十年九月二十日（1904年10月28日）

論中國人於日本之感情（1904年10月29日）

日俄戰事^③，其內容與結果爲舉世所不知。若據其外象以觀之，則日本所處地位之可危，實以今日爲最。何也？旅順一隅，死傷極夥，而陷落之期尚無把握；波羅的海艦隊業已開行，若其果至，則形勢爲之一變，旅順非復籠中物也。滿洲大軍駐渾河，而不能進咫尺，奉天未可遽下。俄兵至者日有所加，是北阻於奉天，南綴於旅順，兵頓於堅城之下而智勇交困者也。

① 抄本作“紓”。

② 抄本作“惟其所爲”。

③ 抄本作“爭”。

我國人士見其如此，無不為日本危，竟有為之大痛者；其樂觀日本之敗者，僅有至少數之聯俄黨。此黨之人，均與俄人有密切之關係，不能不盼俄勝，而其他則無不以俄勝、日敗為憂。夫日人何以得此於中國，而中國人何以確然有見於俄人之萬不可勝、日人之萬不可敗？凡此之故，其本原之地，殆必有精義存焉，而非漫然而成此同情者也。此其故，可以甲午中日之戰顯之。

當中日之戰時，日人無戰不勝，中國無戰不敗。若以中國之歷史觀之，數敗之後，即可亡國。是中國人應如何懼己國之敗，其感情應百倍於今日懼日本之敗也，而乃觀其時之中國人，凡具開通之智識者，聞日軍之屢勝，我軍之屢敗，皆以為此意中之事，無所震動^①，且有謂中國之事，必大敗之後而後可圖者。夫以俄較日，則日親，以日較中國，則中國更親。豈能視俄與中國皆可不顧，而惟日敗之是懼哉？蓋其精義即在是矣。大約人心之理，凡舉一事，無不有其希望，然使其所預備者，自以為本不足以達其希望。設於此而果不達焉，則其心以為此次之失敗由於所謀之無狀；若吾再為極善之預備，則希望可以立達，而吾事初無所挫。夫如是，則其視此事之失敗也輕矣。若夫其所預備者，自以為竭生平之思，其精力為吾之所無可加，必足以達其希望矣，而忽然失其希望，於是此之希望遂成為終不能達之途，而天下之事皆若有天以限之，而預備與不預備畧等，天下終畢生窮萬古不再舉之事，豈能無所感慨於其間！夫如是，則其視此事之成敗不得不重矣。由前之說，甲午之中國人也，其意謂國家之所以自致者，凡百為皆失其道，本有必敗之道，既敗而悟，一切掃地而更張之，遂與日本媲美不難也。故其視本國之敗，初無所懼。蓋國家雖敗，而其心之所恃者未敗^②，且益堅也。今若見奮發自強如日本者，而終不免為俄所敗，則黃種之決不可興，而白人之終有天下也決矣。蓋國家未敗，而其心之所恃者已一敗而無餘也。甲午、甲辰二次現象不同之故如此，本報於是有以慰吾人曰：日本固仍有必勝之理也。俄全國陸軍之集，未必能速於日本之陷奉天；俄波羅的海、黑海船隊之來，未必能速於日本之陷旅順。即使奉天不陷而援兵至、旅順不陷而船隊來，勝負之數，亦未可定也。何得謂之俄勝、日敗？況究而論之，日本即果真敗，亦非我國絕望之徵，四千萬人之已事，豈能例四萬萬人之所至哉？

《中外日報》光緒三十年九月二十一日(1904年10月29日)

論中國人之不潔 (1904年10月31日)

本報所附印之《西藏旅行記》所記西藏之事，亦可(為)[謂]怪誕矣。而綜其大端，不外二事：(一)迷信；(二)不潔而已。此二事者，遂為西藏亡國滅種之源^③焉。雖然，迷信而不潔者，豈獨西藏為然哉？(亞東)[東亞]之國，幾無不然，即我中國，亦所不免。中國江河皆用橫列，故風氣南北不同，大約迷信之程度，南高於北；不潔之程度，北高於南。其程度之至高處，殆不下於西藏，宜其國勢之與西藏不相遠也！然是二者，雖同為亡國滅種之大端，而就二者之中較其輕重，則似乎迷信尚可，而不潔必不可。蓋迷信之心，起於人之懼禍而希福。社會既大，因緣萬端，禍福之來，人不能測，不得已強為一說以測之。此看相、算命、求籤、拆字之

① 抄本作“初無所震動”。

② 抄本作“不敗”。

③ 抄本作“種”。

所由來也。人生無論如何智慧，總不能無所疑，而邪說異端，即以其所疑之地以為依據。故自古及今，自中及外，社會之程度萬有不同，而皆各有迷信之說。不過其社會之程度稍高，其所迷信者之程度亦稍高耳，而其為迷信則一也。今日生番、黑人各有其迷信之事矣，歐美大國豈能脫迷信之界乎？凡此之類，各有習慣，易地而觀，皆可絕倒。故迷信者，不過因其迷信之事而有差別，非一迷信即足以亡國滅種也。惟不潔之習，為害至大，而其故亦最無以自解。其最可怪者，觀其人穢淨之程度，即可得其興亡盛衰之概。白種人極潔淨，其國力亦最盛；黃、黑、紅之人均不潔淨，其國力均最衰。日本人處黃人之中，獨其好潔與他黃人大異，而其振興亦遂與他黃人大異。即中國一國之中，南方人之好潔稍優於北方人，而南方人之學問與財賦亦高於北方人。是潔與不潔，直可謂社會程度之表也。今若一遊大河以北而觀北方人，其終身不知沐浴者，比比皆是：房屋几席，自創設以至毀敗，永不加以洗滌拂拭；所食之物，垢膩非薄，不可就視；從無人力修築之道路，出門一望，晴則黃塵十丈，對面不相見，雨則變為黑色之濃汁，人馬過之，可以滅頂，而屎溺載道，視為固然。此等景象，不必深入求之，一觀於京城而知之矣，其北方之僻縣可知也。而至求其從出之源，則實由於懶惰。北方婦人，至以每食半飽而終日偃卧為得計者，充其量之所至，一惰之外，無復餘事，并肉欲亦不足以動之，則其他種種陳義甚高之事，更無從與之言矣。是烏怪國勢之不振哉？雖然，中國北方人之不潔，非自古而然也。古人稱三日一沐、五日一浴，則知其常沐浴；道蕪不治，以為亡徵，列樹表道，定為國憲，則知其常治道；飲食灑掃，均有成規，則知其料理必有節度。其他情事，自漢人之賦、唐人之詩中求之，其風土非今日之北方也。今之北方，其胡風乎？若自古之北方即已如此，則漢族之亡久矣，無以至今日，然既至於今日，則可以懼^①矣。

《中外日報》光緒三十年九月二十三日(1904年10月31日)

論各省撥款為難情形 (1904年11月1日)

嘗讀薛叔耘侍郎《庸庵海外文編》，言承平時籌餉之權，固在戶部。疆事糜爛，關稅而外，戶部提撥之檄不常至，至亦堅不應。蓋事機急迫，安危繫之，斯時欲待戶部濟餉，勢所不能云。寥寥數語中，其於部臣撥款之有名無實，疆臣籌款之萬分為難，可謂包括殆盡。蓋中國財政，雖無預算表之作，然每當冬季，戶部例有次年撥款清單知會各省，某省某款，應作何用；某省某款，應由某省協濟，未嘗不逐款羅列，有條不紊也。然率皆憑空冊以為藍本，而於此款之究有若干，此款之是否的實，此款之已否移作他用，則初不之問。夫畫餅不可以充飢，望梅不可以止渴，其理一也。故各省疆吏，惟於應解之京款，或不敢絲毫短欠，其於協濟鄰省之款，則有置之不解者矣，亦有解而不足數者矣。其在受協之省分，方且視此懸而無薄之數，為應得之款，日待之以為支用之需；而在應協之省分，則率皆冊上有此款，庫中實無此款，乃不得不展轉延宕，付諸無著而止。試觀近時各省催款之奏牘咨文，無不言某省應解之款，已積欠至若干。又試觀各省籌款之奏牘公文，無不言部臣指撥之款並無著落，則各省之財政匱乏，部臣之呼應不靈，亦概可想見矣。竊謂此種景象，實為將來極可危懼、極當籌備之一端。

① 抄本作“已可懼”。

蓋在應協之省分，既不能將協濟鄰省之款依限解交，則其無多餘之款，可以備意外之支用可知，萬一猝有事故，別無餘款可以救急，將如之何？又就受協之省分言之，此時鄰省之款，雖延不解交，然猶有可催取之理，萬一鄰省亦自有事故，彼方且自顧不暇，豈能顧人？則并此虛擬之款，亦歸無著，更從何處索取，而其待用之數，又萬不能刻緩，將如之何？然則懸念及此，其危險之情狀，又孰有過於此者哉？從前髮逆亂時，各統兵大臣，即無不以餉絀爲憂，然其後尚幸有釐金之大宗入款，可藉以挹注，卒賴以養兵而平亂。今則釐金已成爲歲支之款，無復多餘，萬一猝有軍務，豈能於釐金之外，又籌一巨萬之入款？而無款又萬不能集事，則更將如之何？奈何玩歲愒日，不復預爲籌備也。執筆人因閱桂撫李中丞近日催款之電稿，竊恐中國將來之情形，必至如以上所害也，故敢貢其所知以爲疆吏告。

《中外日報》光緒三十年九月二十四日（1904年11月1日）

利害說（1904年11月2日）

天下事，利害必相倚伏。有大利者，不能無小害。然辦事之人，必不能因有小害之故，而置大利於不講。況當中外大通之日，新舊迭更之時，機勢所迫，人事乘之。我若瞻前顧後，多所顧慮，不急起直追，乘其機而利用之，則事機一失，無可挽回，必致大利卒歸於他人，而大害必中於全局而後止。故志士仁人，不能不審利害之所在，爲捷足先得之計。縱不能使外人不分我之利益，而究之我既先事舉辦，則利益之爲我所保全者已多。其意則注於護持我之利權，不使見奪於外人而已。而當事之人，既注意於保全我之大利，則自餘之小害，勢無面面顧到之理，況未必即有害之可言也。惟是小民可與樂成，難與圖始。而在爲數最多之社會，世世相傳之事業，則更不免因他人有特別之舉動，而囿於一時之淺見，惑於他人之播弄，不悟爲此舉者之果屬何意，輒復從而議其後，則必有輕舉妄動，出而阻撓之一日。雖此人原未必有真見識，然而其人既多，其說又最易動聽，則恐終將有肇事之時。而一經肇事後，則已成之局，恐將爲所敗壞。而外人且將乘虛而入，以奪我之利權。後雖悔之，不可及矣。則安得不乘其方萌動之時，而急爲表明其原理，使聞者勿爲所惑也。

昨者有人致書本館，署名寧波東錢湖老漁某某等。其書詆斥漁業公司甚力，大致則以奪小民之生計爲言，而并慮其爲虎作倀，引外人入室。其說甚辨，而其義則未諦也。去歲某國人曾有創設漁業公司、壟斷中國沿海漁業之意，曾在各報中刊登告白，招人入股。其命意所在，人所共知。是則中國之設漁業公司，乃正因某國將有此舉。故急爲此以相抵制，不得誣爲因中國先有此舉，外人將接踵而至也。至於漁業公司既設後，舊時漁業之利益將爲所分，此或爲不能免之事。猶之小輪行而民船之利減，機器局廠設而手工之利微，公司設而資本微薄者不復能支持也。然亦思漁業公司，所用之人，仍是中國之人；所得之利，仍是中國之利。失於彼者得之此，仍是楚弓楚得乎。假使我不自爲謀，而他人起而代爲之，則其利益將盡爲外人所奪，我更有何法以處之乎？不即兩害之中，而擇其一利，不將使其利全歸於他人，而其害盡中於全局乎？至於謂漁業公司設立後，兩省洋面，星羅棋布，電掣風馳，舊時漁船，勢必挫觸機輪，立見傾覆云云。此亦過慮之詞耳。大海之中，洋面廣闊，新設之捕漁艦，與夫舊有之漁船不妨各行其是，各執其業，不必其相妨礙也。內河河道，至爲窄狹。華洋小輪，往來如

織，而各民船亦航行如故，不聞其日有傾覆之事也。何獨於海面而慮之？至於暗招洋股，改懸洋旗之事，近來公司中，誠不無此弊，然亦視乎辦理者之爲何人，不能因噎廢食，因他公司嘗有此事遽謂漁業公司亦有此事也。總之，作此書者，一言以蔽之，則爲不欲使他人創新法以捕魚，以分其利而已。其意蓋與昔之力阻通商、近今之力阻築路開礦，其例正同。不知我不爲而人亦不爲，猶可說也，然已無當於富強之大計，開化之定理，若我不自爲而人竟爲之，則是讓其利於他人，而我獨守其弊法，以入於淘汰之途。豈尚有幸哉？願作書者一思之也。

《中外日報》光緒三十年九月二十五日(1904年11月2日)

論舊俗不可驟易 (1904年11月3日)

天下至常見之事，即天下至精深之事；天下至易論定之事，即天下至不易測識之事。如中國人之信鬼神、術數，此吾人所常見者也；而信鬼神、術數者之爲愚且妄，亦吾人所敢斷言者也。然而至論鬼神、術數之由來，何以此愚且妄之事竟通行於社會，歷千萬年而不可廢？蓋吾人之社會實有引人於信鬼神、術數之途，而鬼神、術數之途亦所以陶鑄此社會，其相生之故，玄遠幽深，非觀天下之至蹟而知其會通者，不能言也。今且不論，本篇之意在專研究此鬼神、術數之說。在吾社會，若欲去之，其難易若何，其利害又若何。此皆今日主排鬼神、術數者所宜深思而豫定者也。若不知此而孟浪爲之，其舉必無成，幸而有成，必有大戾。

案中國人之鬼神，具一種特別之色，爲糅合孔、佛二教而成。孔教之鬼神，無報應，無轉輪，依人而成立，故天子爲百神之主，而祖宗魂氣必就養於其子孫，此一說也；佛教鬼神，則有報應，有轉輪^①，鬼神與人皆六道之一，而同以阿賴耶識爲主體，法身流轉六道，是曰衆身^②，此又一說也。此二說者，理不相容，而中國乃兩存之。子孫於祖宗必有祭祀，人無子孫，則以爲其鬼將餒，此孔教矣；而又祈求懺悔，以求其生天，此又佛說矣。而其所以能并用者，孔說之行由於政體，蓋以此爲宗法社會之根本故；佛說之行，則以救宗(教)[法]^③社會之窮，而出於不得不然。宗法社會之人，生而有一定，所遇而善，是曰天幸；所^④遇不善，忍而終古而已。生與死均無所報，其苦莫大於是，而佛教轉輪之說正足以濟其窮，故吾民一聞其說，即沛然而不可禦。基督教之大行於羅馬，亦正在羅馬皇帝專制時，同此例也。至於術數者，則謂事有前定，一切非人之所能逃，其說與鬼神異趨，而其用亦與鬼神同理。蓋亦所以爲私相慰藉之用，以爲此殆定數使然，吾人亦無可如何云爾。中國凡屬大禍福，無不曰命，羨人之福，稱命以平其心；恫己之禍，稱命以釋其怨，是亦一補救宗(教)[法]社會之具耳。吾人既知鬼神、術數之理與吾社會之關係如此，則其去之之難易可知，〔而〕其去之之利害亦可知。蓋鬼神、術數，所以慰藉人之心魂，使人於萬無可慰藉之間而有所慰藉，其用也如酒然，亦如(雅)(鴉)片然，明知其無用，而無用之用，社會所不能一日離也。今擬一旦去之，其力固有所不及，即使

① 抄本作“輪迴”。

② 抄本作“衆生”。

③ 據抄本改。

④ 抄本，在“所”之前有“其”字。

及之，轉使社會失此慰藉之具，(爲)[而]苦者愈苦，未爲得也。況社會既已腐敗，人之良心已經漸滅，有鬼神以怵其後，則惡尚有所不敢爲，善或有所不敢棄；有術數以平其心，生而貧賤者或不爲盜，遇人不淑者或不踰閑。若無鬼神、術數，則蕩然而回決，其社會將散矣。吾慮夫中國之社會必有解散之一日，非鯁鯁然爲鬼神、術數爲保存之策也。

《中外日報》光緒三十年九月二十六日(1904年11月3日)

論中國不應聯俄 (1904年11月4日)

異哉異哉！中國政府乃又有聯俄之議也。夫俄之爲患於中國也亦至矣，使先時俄國無逼遼東而旋欲取爲己有之事，則德國何至有租借膠州之役，英國何至有租借威海之役，法國何至有租借廣灣之役？又使俄國無食言而肥，久假不歸，踰期不撤兵、不還地之事，則日本何至迫不得已而與俄國以礮火相見？是俄國者，實瓜分中國之禍魁，而擾亂東亞大局之罪首也。今者政府忽又有聯俄之議，而議之所由起，則由當局諸公忽聞俄國波羅的海艦隊東來之耗，以爲如此則日本勢將不支，中國亟當籌自全之策，於是又有聯俄之議。嗚呼！中國外交之政策如此，如舉棋之不定，如首鼠之兩端，即在兩強之國，猶且不可，況於中國之勢已不支者乎？夫俄之波羅的海艦隊，亦何足懼？當日俄戰釁初開時，即聞波羅的海艦隊有不日東來之信，乃遷延日久，非已有定期而仍未啓碇，即已經出口而仍復折回，大與甲午之役中國之北洋海軍相似。說者推原其故，以爲實由接濟之俱窮，沿途裝煤之不便所致；甚有謂其船艦之朽舊、器械之不備，實不足與日本海軍相戰，故畏縮不敢東來者。此雖出於傳聞之詞、敵人之口，或未足爲據，然觀其此次全隊啓行，駛至白海時，忽誤疑英國漁船中，有日本魚雷艇在內，猝然向之發礮，致擊傷漁船二十艘，傷斃數人，幾於猝釀大釁，激動公憤，則該艦之恇怯無能，倉皇失措，已可概見，豈尚足爲日本海軍之敵？何中國反爲杞人之憂，遽恐日軍之不支，而忽興聯俄之議也？又況該艦隊近方行至天基亞，按即丹吉爾，在直布羅陀海峽之南，與葡萄牙對海相望。離戰地尚遠。即使能刻期駛至，竊恐彼時旅順已入於日人之手，而日軍於遼東海面，亦已布置周妥，俄艦雖來，直無所用之。何日人不之懼，而中國反代爲之懼也？

竊謂近者日俄軍事，自遼陽已失、旅順將近陷落之際，俄人威望漸已墮地，必深懼爲中國所藐視而或致他虞，於是急遣波羅艦隊東來，以虛張聲勢，而即造爲未必有之利害，向中國恫懾。而政府諸公，遽入其彀中，遂折而爲聯俄之計，未可知也。執筆人則敢以聯俄之害，爲政府陳之，姑無論前車具在，已往之事，足爲殷鑒也。自今春以來，俄之不滿於我也亦至矣，俄人雖許我之中立，然而軍食之接濟、器械之轉運、鐵路之保護，皆責我以必不能爲之事。其在南方，則軍艦之交涉，兩次皆崛強異常，其後迫不得已，俯首就範，卒乃以拆卸軍械了事。今我若與之聯絡，彼豈無所責望於我，萬一更以破壞中立之事來相要挾，我將何以應之？且俄人於東三省地方，既已勢成騎虎，其對於日本，又急求所以制勝之策，萬一因中國已與聯合之故，嗾以聽其號令，與日本相犄角，成則彼居其利，敗則我受其禍，又將何以應之？又況與俄相親，即將與日相仇，是中國此舉，未必得俄之歡心，而先已招日之仇視也。局外諸國，其於彼此之間，尚不可妄有所厚薄，以滋嫌隙，況於身處危疑之地如中國者耶？嗚呼！自甲午以來，官中府中，類以聯俄爲勝算，至於今日，其效亦可觀矣；其受累於俄也，亦可謂至矣，奈何

尚欲蹈其覆轍也？

《中外日報》光緒三十年九月二十七日(1904年11月4日)

再論政府聯俄拒日之事 (1904年11月5日)

動天下震千古之事，其將至也，必有其朕兆，惟其見端也微，而其於徵應也幻，故人或不易見，即見焉，亦未必中，此先幾之哲之難也。然而博觀乎衆事，參互錯綜，以考其所歸，此固吾人之所有事矣。近日本埠忽有謠言，謂政府因波羅的海艦隊東來，逆料日本必不能支，將來必致俄勝而日敗。俄勝，則必責我不遵喀西尼之密約，而中國危；日敗，則將取償於我，而中國又危。故亟亟欲謀所以聯俄拒日之方，目下袁慰帥已與張香帥密商云云。中國聯俄拒日之利害，其常理，本報昨日已論之。顧其所論者，就謠言所舉似而論斷之，非就謠言所從出而研究之也。夫凡有謠言，其所從出之故，若研究之，有大益於人之智識者。本報猶記戊戌八月初二日，榮文忠在天津，忽傳諭僚屬曰：“英國艦隊將與中國尋釁，我等不可不陳兵而待。”於是遂急調聶軍二十營至天津。時聶軍駐蘆台。其時聞者相顧駭笑，以為中堂殆得腦疾，致荒誕如此。事後乃知榮相已豫知八月初六日之事，恐倉猝間或有意外之事，擬即擁兵自衛，而又苦於徵發之無名，故權為此設辭，以塗飾天下之耳目。其事與御駕至天津閱兵，同一理也。是英艦將至之說，謠言也，而其所以造此謠言者，為八月初六日之事也，即所謂非常之事之必有朕兆也。此次政府聯俄拒日之謠言，得毋類是？雖波羅的海艦隊之來，非如戊戌英艦之全為烏有，戊戌八月，實有英艦數艘至山海關，惟其故實與中國無涉。然波羅的海艦隊之至，政府何必今日始知之？日本之經濟困難，政府何必今日始知之？俄人之終將與中國糾葛，政府何必今日始知之？日本必不能釋然於中國，政府何必今日始知之？以意中本有之事，而忽為意外之張皇，政府雖愚，當不至此。且其事既為國家至大之事，諸公交涉，必極為秘密，恐非草野所得知，即使得(之)[知]，亦必有無窮之轉折，非易事也。乃今觀政府之事，若惟恐人之不知者，益以知其命意之別有在也。惟其命意之何在，則不可預知，語乎其小，或出於聯俄黨、聯日黨之互相傾軋，將各(激)[結]外人以為援。語乎其大，或即於八月廿二日^①本報論說所記謠言之三大政策，欲行其一策耶？要之，均非本報之所敢知矣。本報默觀中國今日朝野上下貌若相安，然似不能無事，數月之內，其軒然大波起乎？其於戊戌庚子之外又增一記念日乎？

《中外日報》光緒三十年九月二十八日(1904年11月5日)

論學問上之外交 (1904年11月10日)

中國之與歐洲通，其來甚古，然皆以戎狄猥賤視之，不深考其政法學術也。其傾心折節於歐人者，自明季始。明季時，羅馬之耶穌會人入中國，中國之士大夫歡迎之。其所以歡迎之故，蓋明人達空疏之極點，一代才人，無知算術為何物者，中國算術自上古至唐不絕如縷，而代有進步，

^① 抄本作“廿三日”。

至宋而絕，元時忽大盛，為自古所未有，至明又絕。其盛衰之故，大約與社會相通。蓋唐以前學不出於一途，故有算學；宋務空言，以藝術為玩物喪志，故無算學；明承宋弊，其果亦同。至元人之有算學，則以通阿剌伯之故；國朝之有算學，則以通歐羅巴之故。又不由於內政而由於外力矣。而忽聞幾何之理，斯如瞽者之得發矇；明人又好為昌狂之思，遊思窮老，無所歸宿，而忽聞篤實之教，斯如流民之獲棲止。其膜拜皈依，不復能顧祖國古時之文化，亦人心之理之當然也。耶穌會之文化，既布於中國，明社雖屋，而其教會之勢力未改。康熙時，聖祖頗信用之，而教會中人，來者益眾，其算術實為本朝諸老師之先聲。李文貞、梅宣城之學，皆從教會發源，其文詩中，尚可考見。至江慎修、戴東原之徒，則非徒用其算術，并竊其教中之大義，以抵抗宋儒。本朝二百年間，漢學、宋學之爭，亦可成一鉅觀，然進案其實，則言漢學者以羅馬為泉源，言宋學者以印度為庫藏，與神州舊學無涉也。惟方(士)[術]為中國國學，自古至今，自貴至賤，未嘗或改，當別作專書論之，此篇不詳。宋學家所說固不合於六經，國朝漢學家所說亦與漢儒絕異，知其別有所本矣。嘉道間，稍見衰落，至海寧李氏出而西學又盛，然其象微異。一則諸儒出於天主教，而李氏出於耶穌教；一則諸儒在中外未立約之前，而李氏在中外已立約之後也。積此二端，若成一果。昔之皈依西學者，言算學，言心性；今之皈依西學者，言工藝，言歷史。上海製造局所譯之書，大有功於社會，然其宗旨不外李氏[之]所傳。甲午以前所謂西學者，如是焉止矣。方甲午時，我國人士尚不甚知中外之故。泊乎戰敗，而外交之要件，次第而至，乃不能不稍稍討論其立國之根柢。及一問津，而見其根柢之於我絕異也，又闐然大呼曰“必學政法”、“必學政法”。於是乎立憲主義、革命主義、無政府主義諸說紛紛輸入。短書矮紙，滿於市門，雖所譯未必精，所陳未必當，而亦有大功於社會。蓋製造局時代，吾人稍得聞科學之萬一；此東文時代，吾人又稍得聞政法之萬一矣。凡前所未聞而今得聞者，皆所謂有所賜於社會也。至於今日，則東文譯本稍又不售，而惟侯官嚴氏所譯各種盛行於代，則又可見學風有將轉之機矣。惟其既轉之後入於何途，則尚不可曉耳。然以向來之歷史決之，其於每轉，必有所進，則可無疑。

今姑置將來於不論，試舉向來吾國所歷西學之境而次第之，其淺深長短，各有不同。講算學之期最長，境亦最深；講心性者次之，若以中國人講佛教心性言之，則其時之長、其學之深為今之西學者所無可比。講聲光化電各科學者又次之；講政法者，時既最短，境亦最淺。其所以致此參差者，固由人材風會大有不同，然其所講，亦實有難易之別。算學本為最單簡之學，故業之易成；心性格致，理雖無盡，而其為物天下皆同，故得他人之師說，即可移之以攻固有之物。惟政法不然，政法由於社會而成，社會由於歷史而成，各國有各國之歷史，各國有各國之社會，即各國有各國之政法。其繁曠變幻，不可言喻，人異而家不同，萬不能以前之待算術、心理、科學、物理者待之也。而吾人不察，漫欲以他人所經驗者，施之於吾國，略一嘗試，無不敗績，而成效遂與講他學者異。夫見其為無效，則羣思棄之矣，此厭薄之所由來也。本報以為，政法固吾人所不可不亟之事，然講之當有次第，其至要在觀察本國社會之情狀、歷史之事實，而知其所以成此之故與其所以必致之情，而後援他人之已事，以為考證為比例。既得其公例，而後試之，則庶乎無敗績之虞矣，安在不可為二百數十年講西學者之大果也？案：漢、唐二代皆與西方往來甚密，其教法如佛、如回、如耶，中國士夫皆深習之，惟政法則絕無所聞。蓋漢正當羅馬全盛之時，唐適在回、耶交闕之日，其時西方各國并為專制，與中國無異，故遂無人研究之也。

《外交報》第九十五期(甲辰第二十六號)，

光緒三十年十月初四日(1904年11月10日)^①

^① 該文又載《中外日報》光緒三十年十一月初二日(1904年12月8日)。

論俄艦東來之影響 (1904年11月10日)

波羅的海艦隊之東來也，日人初未嘗有懼色，而中國人乃赫然震驚之，其言曰“俄艦東來，必將破壞中國之中立，故不得不急為籌備”云云。夫為此言者之果何意向，此非吾人所得知。然就俄人一方面而論之，謂其艦隊東來，非以恫喝日本，而實以恫喝中國，亦無不可。蓋俄〔人〕^①如為恫喝日本計，日本非空言所能恫喝者，以波羅的海艦隊之老朽，程途之迂遠，接濟之艱難，無論其未必至也。即使至焉，若旅順已陷，固無所用之；即旅順不陷，而艦隊之力能改易東方軍事與否，尚未可知也。於東方之軍事未可知，而在西方，則已力量頓減，有單弱之形矣。若有歐洲之國乘虛而入，將奈之何？否則該艦隊至東方，又為日本所敗，而俄國遂至無海軍，又將奈之何？以此論之，則波羅的海艦隊之至遠東，與日本角逐，似非俄人上策。俄人老謀，當不出此。惟用之恫喝中國而非與日本交戰，則庶乎為上策矣。是波羅的海艦隊之來，其日俄之戰已有結局之機，而中國之危已有發端之理乎？

考此次日俄之戰，其戰〔艦〕〔禍〕全由俄之主戰黨激成。今因俄兵屢敗之故，俄主戰黨遂為天下所集矢。然彼主戰黨，亦非毫無布置而為此孟浪之舉者也。彼其意中，亦實有所見於開戰之後，俄於遠東具有得無失之理焉。因俄若勝日，則威無不加，而統一亞洲之勢定；俄若不勝，則棄滿洲而取北清，而瓜分中國之願成^②。故其成敗皆有勝算，然後乃敢堅持己見，不稍動搖，任日本之開戰而不恤。故俄之於中國，勝亦取之，敗亦取之。特勝則所志甚奢，欲為全吞之計，其禍必不見於目前；敗則所欲不大，僅為分割之謀。其事不能俟諸異日，此微有辨耳。今日俄之戰方至半途，勝敗之機亦非局外所能窺測，而俄人乃忽有恫喝中國之舉，是殆不欲與日本久戰，而先以恫喝之術為要結新疆、蒙古張本也。而其必於此時者，蓋乘此時勝負未形，中國尚有懼俄之意，俄得乘機而運動之，倘為日愈多，敗形愈著，其恫喝為無用矣。此俄艦東來之意，所以有恫喝中國之象，而即有與日本議和之象也。雖然，此等政策，俄用之則為得矣，而不知我政府之所以應之者果何策也。若亟亟以聯俄拒日為宗旨，夫俄欲聯我，必有求於我，俄豈欲有求於我之兵力與財力耶？案其中或竟有經濟問題，亦不可知，惟無端倪可見耳。必利我之〔地土〕〔土地〕耳。至利於我之土地，則我聯俄，仍不免於失〔地土〕〔土地〕；不聯俄，亦不過止於失土地，我亦何所取意而聯之哉？所得者，失土地於俄之外，又加一失土地於日耳。總之，為國之道，必須自立，而後有孰聯、孰拒之說。今之為策者，降俄、降日而已，降人之人，固無利害之可計者也。

《中外日報》光緒三十年十月初四日(1904年11月10日)

論金錢與白刃 (1904年11月17日)

人之大事，生死而已矣。能生人者人恒愛之，能死人者人恒畏之。而能生人者莫如金

① “人”字，據抄本補。

② 此句抄本作“而瓜分中國之勢定”。

錢，能死人者莫如白刃。故金錢與白刃遂握天下苦樂之原，而為左右人情之利器。使外此二物而有所謂道德、法律、政術、藝能，皆無本之論，不可行於世者也。至於近世，人事愈繁，此風彌盛。無論作為何事，非有此二物以隨其後，則其所圖必不得成，而惟我中國之持論，則甚異於是。原中國人之性情，其貪財苟活之心，初不異於他族，然其古來之政教，則必以不貪為貴，致命為尚。夫不貪之與致命，世之宗教家恒能之，非必人之所不能也。然而宗教家之所以能致此者，非能真去是二者，其作用乃去其小以成其大耳。其說以為人之在世，如考生之入場。其在場屋中，不適甚矣，然欲成其所大適，則此不適為不足計。故在世忍一日之苦，即為天堂買萬年之樂；利瑪竇說。而為教致命者，為上樂園之捷徑。身之創痕均成紅寶石色，其臭如蘭麝，每人各有玉女八百人侍其左右，宮室衣服飲食，應念而至，永在帝前，與天無極。讓罕默德說。然則其忍飢寒外生死者，皆所以求倍稱之息，而初不唐捐也。今吾中國，以極薄之廉俸，極辱之文貌，極重之干係，而求備於一人。裂眚而謂之曰：“死必毋取人一錢，取則殺無赦。”其生也，不蒙士官之教育；其往也，不受開戰之命令。內無軍隊，外無應援，委孤城以資強寇，厲刃而謂之曰：“汝之身與城同存亡，敵至而退者，殺無赦。”此二者，皆中國之令甲也。使中國人而有異人之性，與全世界之人類異，并與全世界之生物異，則可；如其不然，則必懸一物以慰勉之，或庶乎其可。然論者猶病其愚民也。今也不然，曰：“苟如是，是事父事君之庸行也，得免於戾而已；不如是，則為天理所不容。”嗟乎！設此教者之用心，非天下之忍人耶？然而其愚孰甚焉。蓋其制既為天下所不能受，則必一切棄之而不顧，而行其固有之天性，舉世之官，除貪財惜命之外，無他事焉。夫朝廷所持者，忠孝之空名；天下所捐者，苦樂之實事。人斷不能舍實事以就空名，而朝廷窮矣。朝廷知其術之窮也，而其智又不足以澈政教之原而更張之。於是熟視無覩，佯為不知，往往千百人同坐此罪，縱其千百，繩其一二，以為是懲一警百也。此術誠疏，然佯為不知，猶勝於自承為知。佯為不知，人猶恐其一旦知之；自承為知，而人無所忌憚矣。今政府亟亟於籌餉練兵，已顯揭金錢、白刃之主義於天下，然謀己之富而不顧天下之貧，保己之生而先置天下於死，而古之政教又如此，吾不知朝廷持何物以與吾民易之也。

《中外日報》光緒三十年十月十一日(1904年11月17日)

論政府以日勝為謠言 (1904年11月19日)

自甲午至今，我國之進步殆惟報界而已。甲午以前，中國各報，其記載最不可靠，往往以意為之，不顧事實，而至^①戰事則尤甚。猶憶乙未年，國家既割台灣，其中官吏小有抵抗。而某報張皇其事，蜃樓海市，不可究詰，然閱報者亦均信之不疑。其時有一二通東西文，能讀外國報者，證其說之不確，閱者無不以漢奸目之；亦有報館採訪得實，從實記載，與其說不合者，閱者又無不以受外人賄賂目之。遂謂一切華文、洋文之報，悉不可憑，惟傳聞為可信。此等迷夢，幾歷年餘，此皆吾人所親見新聞者也。雖然，妄則妄矣，要猶不失為忠。蓋憤國家之敗，聞其得勝，不欲辨其真偽而深信之，以為自慰自解之道，此亦志士失意之宜然，天下所當

① 抄本作“於”。

共諒者。若其事同爲外國，而亦以一己之愛憎爲事之有無，則不可解矣。此次日俄之戰，南方各報無一造謠言者，本報記載固字字有本^①，不敢妄下一語。即我同業諸君，雖宗旨各殊，而其紀載戰事，進退得失，亦均從實，不敢以愛憎出之〔也〕。非惟華字報爲然，即英、美各報亦無不與華字報合，且其詞或較華字報爲甚焉。即法文、德文各報，素以袒俄稱，然其紀事亦從未與英、美之報相反，其不同者，論說之宗旨耳。更有可爲此等報之確證者，俄國駐滬德希諾少將之公報。其述俄人每次之戰情，皆可與各報相印證，從未嘗言英文、日文之報盡不可信也。故有各外國報，而華文報益可信，吾人始從而信之。即此以觀，可見中國人之智識，已較十年以前大有不同。凡考一事，不肯僅憑官場之傳說與勝者之誇詞，必旁徵諸中立國之新聞與被敗者之公報，見其相符而後肯信，已非復前之以新聞爲小說矣。不圖社會則進步如此，而官場之錮閉則不惟如昔，而又加甚焉。近聞其言曰，凡日勝俄敗之說，悉上海各報之謠言，自開戰以來，日人實未嘗一勝，一俟波羅的海艦隊之至，日本必不免於滅亡云云。案華文報述日俄戰事最詳者，莫如本報，則^②日勝俄敗之說必爲本報所捏造，是本報必爲日人所愚；然而非獨本館也，凡東南之各華文報，必無不爲日人所愚；又非獨各華文報也，即英、美、法、德各報，亦無不爲日人所愚；又非獨各中立國也，甚至俄人之報，亦無不爲日人所愚。嗚呼！天下寧有此事哉？夫以一國之人而欲運動全世界之人爲之扯誑，其事之難，萬倍於戰勝俄國。吾不知諸公之何以推崇日本人之至於如此也。

《中外日報》光緒三十年十月十三日（1904年11月19日）

論所以聯俄之故（1904年11月20日）

上篇所論，已粗明日勝俄敗之說，其載在各報者不當不信之理矣。然以不當不信之理，而何以有人焉毅然不信之？則其所以敢於不信之故，必非無因而致然者。雖其不信之故，繁複神秘，非吾人所得知，然其爲說，既與社會有絕大之關係，則推原其理，亦報館之天職也。

一、信俄之心所致也。自甲午戰後，全國之人分爲二派：富貴人信俄，中等人信日；下等人不知所信，無可分隸。北方人信俄，南方人信日。此等見解，既已深入於心，自有隨機觸發之勢。而北方之富貴人，此信俄之尤者也。故日人得十勝，仍在然疑之間，但偶發一念，覺日本之未可遽絕而已；俄人有一勝，則立可得其決斷之心，而確以爲日本之必滅。今俄人雖并無一勝，然旅順堅守如常，奉天未可猝拔，波羅的海艦隊又已遠駛，則俄人未始無一勝之朕兆。俄人有一勝之朕兆，則吾國亦有一聯俄之朕兆以應之。蓋形之與影，呼之與響，其理本當如是爾。

一、盼俄之心所致也。夫俄人勝日，則俄之勢力充滿於中國；日人勝俄，則日人勢力亦充滿於中國。俄之勢力充滿於中國，則必保存中國之舊政，而遲緩中國之維新，貴者仍貴，富者仍富，秩序依然，機關不壞，舉與今日無異；日之勢力充滿於中國，則必破壞中國之舊政，扶植中國之維新，貴賤反常，貧富易位，無論頓漸，終趨於新，而將大不利於以不材而尸位者。此等論說，不知何人唱導之，又不知何人傳述之，忽焉而遍於道塗之口，忽焉而入於當事之耳，

① 抄本作“事事有本”。

② 抄本作“然則”。

遂若真有其事者然。夫己之地位既利於俄勝而不利於日勝，則聞俄勝之說，以喜慰而樂從；聞日勝之說，以恐懼而見拒，亦人情之常矣。

一、惡各報之心所致也。中國之貴人與外國異。外國貴人，生長於報權盛漲之後，故日受其監督而不覺其苦。中國貴人，則自古以來，逍遙不制，凡事任其所為。今忽有各報以譏評其後，雖中國各報對於政府之力，不及外國各報對其政府之萬一，然而諸公則已大覺其不便矣。彼其平時，皆主張上海各報謠言至多之說，欲使各報不復為社會所信用，已非一日，而今又適值此各報紀載戰事之時，千支萬流，重逢其怒。於是大聲疾呼，欲為一網打盡之計，而其說之不安，則不暇致詳焉。

本報立論，既以中國為主體，則俄外國也，日本亦外國也，亦何左右袒之有？惟思今日以後，兩國之勝敗縱不可知。而今日以前，其勝敗所在，則為天下所共認。其忽欲反其事實，敢於塗黜天下之耳目而居之不疑者，彼必有所取義也，故為推測之如此。

《中外日報》光緒三十年十月十四日（1904年11月20日）

論近日升官發財之易（1904年11月24日）

中國有一人人樂聞之諺，其語維何，即所謂“恭喜恭喜！升官發財”之一語是也。此一語者，乃中國上下祖傳所通用，然究之一事而兼二用者，究以上等人較為切近而容易。則以中國之上等人，皆為官之人也。黨類之援引，惟官最廣；心計之競爭，惟官最工；權柄之利用，惟官最無限制。挾此三者，其本身固遂如百足之蟲，至死不僵，其後嗣亦復食其餘慶於無窮。故中國之上流社會，惟有官而已；而其榮辱高下之分，惟以有官與無官為斷。使其人而有官也，則雖赤貧之子、至庸之才，可以緣引親朋，廣通借貸；使其人一旦而無官也，雖奇才之士、巨富之家，不足以敵巡檢、典史衙門一狗腿差之勢力，終必受人之欺壓魚肉而後已。是故升官、發財兩事，有不能分拆之關係。雖間有經商營業，講生利之道而積資千萬，其人尚未受朝廷之一命一職者，然究不若因官得財者至為尊榮而安便。故財權不過為捐官之資本，而官權則可借以作保護財權之具、擴張財權之機關。此其勢力分量，較諸僅有財權者，輕重大小，相較（受）〔何〕若，此固不待隸首而亦能知其算者矣。社會之上，既演成如是之習俗，於是世人心，不論其人之才識如何，祇以一官為榮辱毀譽之目的。假使其人而有官，則雖不名一錢，可以其尊榮之權力，為信用抵質之券；設使其人而失官，則雖仍為良民，亦因其褻帶之貽羞，遂無宗族交遊光寵之幸福。夫官之有無，其為榮辱得失之關係如此。是故中國之俗，最喜求官，而為官之人多。為官之人多，於是俛得俛失之機，乃為衆人物競最烈之地。或各出其所長，以演出天演學中最慘酷之劇。其劇場之面目，不過兩種，一曰賄求，一曰生事。賄求之資格，視其門第、交際、權力之大小而分優劣，優者蠅營狗苟，暮夜乞憐；劣者聲名狼藉，穢德彰聞，此其大較也。生事之資格，視其才識能力而分高下，有能見機行事無端造釁，而卒得至良之結果者；有欲借事得利，而轉致貽害無窮、聲敗名裂者，此其大較也。故處於今日中國，大員之於政府，末吏之於大員，鮮有不由此二種階梯而進者。至其高下優劣之分，則亦如天演物競，視其宜否而已。居官之人，曾假此二階級，以為得失；則其失官之人，亦必欲假此二者，以為復得之機，固亦不待詳言而知矣。然則近日之人，欲借大風潮之便利，而犧牲多人之生

命，以爲一己再圖進用之計者，豈非司馬昭之用心爲路人皆知者耶？

《中外日報》光緒三十年十月十八日（1904年11月24日）

論革撫王中丞（1904年11月25日）

革撫王中丞，以蒙蔽獲罪之明年，因當道之命令，而爲湖南之代表人，遂以代表人之資格惠然來滬，已積旬日。與本報無所往還，乃至九月廿三日，忽與本報交涉，送一函於本館。其函所言，想閱報諸君，無不見之矣。本報因此事支節太多，一時無從測其底蘊，祇得舉大略以答之。其詞已登報端，想亦閱報諸君之所知也。乃事閱兼旬，而各報之論王之春者，遂接踵而起，茲爲節錄如下。

十月初九日《時報》錄楊孝廉電云：王中丞又主華美合辦，亦與以美接美無異。凡華洋合辦者，終歸有洋無華，福公司等事可鑒。今議遣美人歸國運動，何患美不諾我，而必往運動？若彼即借此名，招人承辦，又有一比黨如倍次者，出而應之，事將奈何？且彼緊索外部文持往，是變兩公司交涉爲兩政府交涉，較福說美廷，失策尤甚，此又一枝節。盛盡諉過張鶴齡，王意袒盛，致鄂督電，避盛攻張，避強攻弱云云。

又十五日《新聞報》論曰：王之春以已革桂撫，聲名狼藉之人，忽藉粵漢鐵路廢約之名來滬運動，其目的何在，固非局外所能知也。然以其歷史言之，王之春使俄以後，而政府與俄人之交涉乃愈密；皖撫卸任以後，忽調桂撫，以駐京法使之力爲多；到任以後，又有請法兵代平粵亂之風說。此皆其往事之動人猜疑者也。今又在靜安寺某某別墅，有謙請某某等國領事之事，其目的又何在耶？豈聞外間有政府聯俄拒日之說，而怦然心動，思有以自見乎？

又十七日《申報》論曰：王之春，庸惡陋劣之鄙夫也，不可與事君。其叢怨毒於人，亦正以居官失德，爲衆論所不容。當其爲廣西巡撫時，嘗欲召法兵以平匪亂。彼時人嘖嘖，未必盡屬無因。然則觀王之春之爲人，大抵以媚外爲心，陽博擅長交涉之美名，而陰實不顧國家之利害，論忠君愛國之道，王固非其人矣。故前此奉命使俄，與今俄皇尼古拉士樽俎聯歡，甚爲相洽。雖睦鄰修好，本使臣分內之事宜然。而爾時李文忠執掌朝綱，大權獨攬，外交政策素主親俄，又得王游揚其間，中俄兩國邦交，乃因之愈固。此外間稱王聯俄之說所由來也。

又曰：王之春來滬，以爭粵漢鐵路廢約事也。始王乘皇太后七旬萬壽時，謀復官職，求於某當道。某當道難之，謂必欲復官，非有勞勩不可。時湘中人士，方欲爭回粵漢鐵路利權，王以湘人，乃令爲之首，聞王當受事時，曾受鐵路大臣之札，維時人皆笑之譏之，謂巡撫從無受札之事，王雖已革，而竟至甘心受此不復推辭，殊爲可鄙之至云云。

以上皆各報之所言也。夫日俄之戰事，既可指爲上海各報所捏造，則如上云云，或亦同爲各報所捏造耶。本報亦何敢援以爲証？惟熟觀此事，不禁有悟於人間世之理焉。蓋社會無論如何腐敗，總不能無公論，而所以致此公論者，不必果有其事，但使誇大之詞，操切之行，皆足以致之。何謂誇大之辭？請即以聯俄一事論之。夫聯俄者，國家至大之事也。其人必握國家之主權，而後爲俄人所利用，若主權不屬，將何所憑而聯之？於此有人焉，無聯俄之權，而有聯俄之志；無聯俄之智，而多聯俄之言。此在當時，不過黃屋左纛，聊以自娛耳。而聞者則已腐心切齒，而思有以報之矣。此爲誇大之害。何謂操切之行？請即以黨獄一事論

之。夫黨禍者，天下至不祥之事也，故士君子於此，苟非甚不得已，必不爲其戎首，若故重其事，以此爲利祿之途，微特以是非之理言，固甚不可；即以利害之理言，亦非計之得者也。兵連禍結，殺機環伏，推其終極，下之可以擾租界之治安，上之足以壞國家之中立，若有俄人干涉其事，則日本必起而應之，而成國際之交涉矣。物我同不利焉，亦何爲乎？此爲操切之害。此皆羣學自然之理也。今中丞雖有所甚憾於本報，然本報終不忍整置中丞，而不能不强聒以施忠告，非於中丞有獨厚，實因吾國社會之壞久布四方，若此事再惡作劇，則外人更足以窺吾之深，而交涉愈不能辦。本報所以不避失言之咎，而請中丞以天下蒼生爲念也。

《中外日報》光緒三十年十月十九日(1904年11月25日)

論政府之誤國 (1904年11月26日)

賠款用金、用銀一案，爭執至今，幾及三年。日前讀戶部、外部與各督撫往還之電，知已無可挽回。大約中國除敲骨吸髓，取盈於商民，舉而付之各國外，實已無他策之可言。執筆人於此，不能不嘆政府之失策，當軸諸公之誤國也。按賠款一項，據辛丑約章所載，其詞意本介於用金、用銀之間，各國謂當用金，自有其可以用金之理；中國謂當用銀，亦自有其可以用銀之理。故政府與各疆臣屢次爭執，并不得謂之過當。惟是爭執云者，謂當據理以力爭，非謂援情以相商也。以理相爭，則我之爭之也爲有詞，而人之許我也爲當然，其拒我也爲無理。若以情相商，則已自處於理屈詞窮之地位，而人之許我也，爲出於特別之交情，而可以德色相向；其拒我也，爲無交情之可言，而我更無可歸怨。即如賠款用金一案，聞外部前者，亦并無妥善之辦法。惟知哀求各國公使，請於各國政府，以中國民窮財盡爲言。不知此案辦法，惟宜論其當用金不當用金，不能論及中國之能用金不能用金。使其不當用金，則雖中國富甲全球，亦不能出此無名之費，以贖各國之欲壑也；使其當用金，則中國前者既已誤行允許，今日難貧乏至極，亦自有不能悔議之勢也。乃內外諸臣似不知此理，明有其可以用銀之據，而惟以不能用金爲言。一若約文所載實當用金，而中國限於財力實非用銀不可，不能不請各國通融辦理者然。如此立言，是明授人以中國賠款，實應用金之據。而各國如許我用銀，是爲體貼中國起見，并非理所當然。如不許我用銀，則爲據理以相待，而我更無可責難，惟有拱手聽命而已矣。外交之失，茲非其一端耶。其尤可異者，當部臣電飭各疆吏速行籌補磅虧之際，鐵欽使忽又發電力爭，而政府即令其與端署督，就近與上海諸領事磋商。夫鐵欽使不爭於未經議定之先，而爭於已經議定之後，已爲緩不濟事。政府於此，若以謂事經定局無可爭執，鐵侍郎所言，不足採用，則即不必多此電令磋商之一舉；若以爲尚有可以爭執之理，則此事自當由外部任之，非疆臣之事也。外部既已應允，忽令疆臣出而抗議，無論一國三公，爲人所竊笑；而且政出多門，內外兩歧，更何足以取信於各國，而使各國之領事，自願與我開議。揣政府之意，殆以彌補磅價一事，實有愧對各疆吏之處，無以塞疆臣之責言，又不能謂鐵欽使所言爲非是。乃即以此磋商之事，責諸欽使，陽爲採用其議，陰實用以相難耶？不知此固外部之事，而非欽差、疆臣之事也。使責諸欽差與疆臣，則外部何用？外部諸臣又所司何事耶？中國政府，類有一弊，凡遇他人有所建白，明知爲理所不能駁，而又自揣不能辦，則即以責諸建言之人，以相嘗試。幸而成，則已可分其功；不幸而不成，則已亦不任其過。不知辦事之人，

其精神、其才力、其識見，豈能面面俱到，洞徹無遺？全賴有從旁諷議之人，爲之提撕，爲之警覺，乃能補苴一二。今若因惡人建言之故，即令建言之人，辦其所言之事，非獨自棄其責任，其杜塞言路，抑已甚矣。此後即有重大之事，更孰有敢建議者耶？雖然，此固不足論。聞曩者開議賠款用金一案時，伍秩庸侍郎尚在美國，曾電請政府，速將此案交荷蘭萬國平和會，公斷其事；而已則游說各會員，使爲己助。使政府而能用其言，則或可挽回其事，未可知也。而政府不之省，惟以哀求各國爲事，遂致有今日之結果。然則政府之不知人，不用善言，其咎又豈可勝道耶？

《中外日報》光緒三十年十月二十日(1904年11月26日)

論今人之無廉恥由於社會之無毀譽 (1904年11月28日)

人之所畏，莫大於死。故欲得人之死，必先示以死而不死之途，而後人乃不以生爲急。佛教之設西方淨土，耶教之設永福天國，皆由此義，即至波斯火教、婆羅門教、摩西教、回教，其精不及佛與耶，要皆不背斯旨。蓋非此不可以立宗而禦侮也。而惟孔教不然。孔子謂季路曰：“未知生，焉知死。”謂樊遲曰：“敬鬼神而遠之。”是鬼神之理，非孔子之雅言，而其所一再言之者，則在“命”，曰：“道之將行也與，命也；道之將廢也與，命也。”曰：“不知命，無以爲君子也。”夫無鬼，則善惡皆無所報，餘慶餘殃之說必難實驗，不足以取信於天下。信命，則窮通得失，在我皆無自致之由，而智愚賢不肖初無所別，如是則激勸之途窮矣。故中國人之寡廉鮮恥，不學無術，而惟富貴之是驚，虛無之是信，命相堪輿，謂之虛無。以至於今日之局，非不幸也，理之所必至也。

雖然，孔教之原理，雖不免於貪生畏死，然尚有一義可以挽救於萬一，則立名是也。名爲孔教所極重之事，孔子曰：“君子疾沒世而名不稱焉。”孟子曰：“令聞廣譽施於身，所以不願人之文繡也。”故其教謂之名教，惟名爲空文^①，死爲實事，以實事易空文，智者不爲，愚者亦不爲，惟中間一種非愚非智至少數之人爲焉。其術較西方諸教瞠乎後矣，但當其盛時，亦可以誘人於死。漢之黨錮，書名三府，禁錮終身，宗親賓客皆坐罷免，而諸人慷慨就獄，初無難色，四方豪傑，至有恥名不與，而上書以自訟者。明之東林，備極楚毒，填屍獄戶，其慘酷爲漢所未有，而前者糜爛，後者繼進，相率於死而不悔。此之二代與前後數千^②年中國人之性情判然大異者，其社會之情有以激之也。至於今日，則并此而失之，而人事遂愈不可問。

考天下不好名之人，無過於中國，而中國不好名之世，無過於今日。庚子以後，遂達極點矣。考其不好名之實，非真能有名而逃之也，乃其社會先無所謂名，則其個人乃不知有好；非獨毀譽之爽，乃并此既爽之毀譽而亦失之。大官蔑倫漁色，帷薄不修，鬻國害民，流毒天下，一旦天子燭其奸，免其一死，斥逐歸鄉里。此在古時不可一日容於宗黨矣。而今日則其擁大官之資格如故，其不自以爲不肖而謀開復也又如故。士大夫黷財貨，賣師友，既舛是非，并昧利害，大而至於賣國，小而至於賴債^③，其咎已彰彰於世。此在古時，必朝廷不以爲臣，纓衿不

① 抄本作“空名”。

② 抄本作“二千”。

③ 抄本作“漂帳”。

以爲友矣。而在今日，則其列衣冠，蒙禮遇也如故。故知今日中國之人材不及於漢唐者，漢唐之社會有以激之，而今日之社會有以縱之也。夫至於并名而無之，則孔子所恃以一線自救之塗已失，識者慮國羣之將散矣。

《中外日報》光緒三十年十月二十二日(1904年11月28日)

論暗殺無益於革命 (1904年11月29日)

自俄國之學者，深沐西歐之文化，病己國之專制，欲爲法蘭西之大革命。然二十世紀之世界與十八世紀、十九世紀不同，電線鐵路，交通日疾；警吏密探，窺伺日精；郵便局、製造廠，皆國家所據；海陸軍隊，益無論也。故昔日揭竿斬木之爲，今日皆無所用之。而革命之舉，皆以未及行而敗，於是計無復之，乃以暴動(之)[主]^①義改爲暗殺主義。其命意，在使當局之人救死不暇，慄慄危懼，而後不敢不俯首以從命。此類派別甚多，亦有不問爲君主、民主，但係政府之人，無不刺之者。近年以來，此等政論傳入中國，中國之革命黨聞其風而悅之，頗有主持此主義者，然以中國人性情怯懦之故，雖有其說，迄未見之施行。今萬福華一案，未必果爲行刺，又未必果爲聯俄而行刺，與俄之虛無黨不同物也，然而因此疑似之事，勢必又提暗殺主義之一大問題，故本報不能不略論之。

本報愚見，以爲暗殺主義者，適於報仇而不適於革命，尤不適於中國之革命者也。若中國之革命黨，抱此主義以求達其目的，則其事猶適越而北轅，其不智可謂甚矣。何以明其然也？考中國之有刺客，於前無之，於後無之，惟有於戰國之際。司馬遷作《史記》，特立《刺客列傳》以表章之，至今讀其傳者，英光浩氣，百世之下，使人悲喜無端，俯仰自失，以想見其爲人，其命意可謂遠矣，其感人可謂深矣。然而求其所奮發興起之由，則皆個人之事，而非關國家之事也。專諸之刺王僚，爲吳光之謀篡也；豫讓之刺趙無卹，爲智伯報仇也；聶政之刺俠累，爲嚴仲子報仇也。荆軻之刺秦皇，類乎國家之事矣，然案其本傳曰，燕太子丹者，故嘗質於趙，而秦王政生於趙，其少時與丹驩。及政立爲秦王，而丹質於秦，秦王之遇燕太子丹不善，故丹怨而亡歸，歸而求爲報秦王者，則是亦個人之怨也。非古人之知有私而不知有公，蓋古人於僅有個人關係者，乃用行刺之法，而於不止個人關係者，皆不用行刺之法也。此其中有精義存焉。譬如有一社會於此，其社會必有主動者。吾若專惡此人，則刺之可也，而吾之憤固已洩矣；吾若不專惡此人，而但惡其所居之位，則刺之無益也。蓋彼津要之地，富貴所歸，前者雖已伏屍，後者尚圖倖免，雖日即一人而刺之，而來者終無窮盡。譬如盜賊，律所必誅，然以得財之故，終有人欲徼倖於萬一，將相之樂，多於得財，豈能以萬一之險而辭之哉！此俄人之所以無成也。由斯以談，故知所謂暗殺主義者，不過洩憤之一端，而於政治之問題爲無涉。若以暗殺爲惟一之機關，恐求一憲法而不可得，而況乎革命哉！以是知亂黨之必不出於行刺，而附會其說者，皆有爲之言也。

《中外日報》光緒三十年十月二十三日(1904年11月29日)

① 據抄本改。

恭讀二十二日上諭謹注^① (1904年12月1日)

鐵良侍郎之南下也，天下爲之不安，非獨東南士庶受其間接之大害而已，即尊如大府，亦相顧惕脅^②，將悉率敵賦，爲不顧其後之計。外人見其如此，頗怪朝廷之視南省何以與北省異。於北省則惟恐其不肥，於南省則惟恐其不盡，一國之中，一種之民，駸駸乎如二國二種。於是求其故而不得，遂謂鐵〔良〕爲第二之剛毅，而疑朝廷將組織第二之義和團，西方^③各報三致意焉。此亦無怪其然，以形跡論，其大相似矣。又會有鐵之隨員，如某某等，推波助瀾，招搖於市，所謂奪南方督撫之權也，定漢人不得過三品之制也，急宜與日本宣戰也。凡此闕大不經之論，不難執途人而語之，而天下始環視而駭矣。幸而南方之民爲至馴擾之民，今之列國又爲深知中國之國，故得以暫安也。不然，恐已不免有事。本報於當時見鐵^④之見款即提，不顧一切，又處處以爲此朝廷之意，歸過於上。若不知中國之歷史，每遭搜括即必大亂者然，未嘗不深怪之^⑤。然亦覺此等非常異義，斷非政府羣公之所出，必有村兒暴貴、不學無術之人主持之耳，故有《記近日謠言》之作也。乃數月以來，觀朝廷之用意，則漸與昔殊，當兩江總督之出缺也。鐵適居金陵，論者咸謂必以鐵署兩江。既而不然，識者知朝廷之視線之將變矣。及讀廿二日上諭，竟有鐵良毋庸調查各省存款之命，不禁快然於朝廷用人之明，而國家猶可延將危之命^⑥也。

本報於鐵及其徒衆，非有所私怨，而故爲是嘵嘵，實以鐵之在南方，其弊害之大，實有不可勝言者。當初載漪、剛毅等狂悖之政府主持於上，李來中、張德材等無恥之亂民附和於下，以開此非常之原，南方無一雞一犬與聞其事者。乃事平之後，如山之債，一責之於南方，而北方親造禍之人皆脫然於事外，此已爲天下至不平之事。雜捐一日不停，則此怨一日不弭者也，已足爲君民之間一大梗矣。而又重之以鐵之來，名爲取之官而不取之民，然問其取之官者，爲官之私款耶？爲官之公款耶？若爲私款，則當還之民，而非朝廷所當得；若爲公款，〔耶〕〔則〕此皆存以備急需，〔而〕實無可提之理。今不顧一切而提之，是已明示置南方之官與民於度外。若曰：若輩之財既已括盡，明日即淪爲大海，吾無涉耳。以言斂怨，孰大於是！不寧惟是，朝廷若真貧不能支，則爲此挖肉補瘡之計，猶之可耳。而側觀朝廷之辦萬壽、修苑囿、宴賓客，非不足於財者，逼迫於此而揮霍於彼，天下之怨深矣。故本報以爲中國革命之舉，百留學生聞之而不足，一提款之使逼之而有餘者，爲此也。如斯之患，今幸已除，本報知朝政之有轉機矣。

《中外日報》光緒三十年十月二十五日(1904年12月1日)

① 此篇題目，抄本作“恭讀某日上諭謹注”。

② 抄本作“憚”。

③ 抄本作“西文”。

④ 抄本作“鐵良”。

⑤ 抄本作“怖之”。

⑥ 抄本作“數年之命”。

論籌款先開民智 (1904年12月2日)

論富強之次第，必先有學問、財產而後有兵力，故兵力者，果而非因也。然在國家積弱之後，則先見果而後見因，當危亡之端初見，必先自覺兵力之不足，而學問之劣、財產之窮，尚隱而不現，故其時之人，必鯁鯁以兵力為憂。其意見，若以為己國之不支，惟兵力不足以致一勝之故，如兵力足以致一勝，即足以保其危亡。此中國今日之所以注意於練兵也。但於國家之原理，則已有倒果為因之誤，故不實行則已，一實行則其原理必次第顯露，而知練兵之不可以孤立矣。如今政府，以四國交侵、暴徒蠶起之故，深見無兵即無以自存，遂亟亟於練兵。然一言練兵，則所需之款為數極大，即不得不言籌款。夫繹“籌款”二字之義，不啻謂所取之財，非生之於造物，網之於外國，能自無而之有也^①，實不過本國本有之款，挹彼注此，移緩就急而已。夫既云挹彼注此、移緩就急，則盈於此者虧於彼，乃自然之理。練兵之費，為數既鉅，此處既增一鉅款，則彼處必減一鉅款。今日之中國，亦何地復可減鉅款乎？地方一切之要需，既萬不能停，官吏一切之中飽，又萬不肯吐，計無所出，則必取小民養生之具而削之、奪之。民之富者漸貧，貧者漸困，困者漸死，如是者可以使民財日匱，而民數漸少；且不但貧且少也，日役役於衣食，則其教育之具愈缺，而智慧日衰，婚嫁之道彌苟，鞠育之道彌劣，如是者可以使民智益下，而民材益弱。是匱也、少也、下也、弱也，四者形見，而合之練兵之初旨，乃適得其反，不練兵而五十年亡者，練兵而二十年亡耳。政府即甚或無道，亦何致欲自促其亡，則知籌款之毒，非練兵者之意也，勢也。夫至於求存而得亡，政府亦何所樂而用之，於是求生財而不妨民之法，則必自學問始矣。昔司馬溫公謂王荊公曰：“天下之財，天下指一國言。祇有此數，斂之於上，則下必有受其飢寒者。”當時推為名言，其實不然。蓋天下之財之數，必與天下之人之學成為比例。中國自古至今之民智，無甚參殊，故中國自古至今之國財，亦無甚參殊。惟其以如是之財應如是之事，數有一定，人少則治，人多則亂，率以三百年為一治亂之週，週而復始，前後一轍，此六千年生齒、物產、政治互為因果之公理也。至於今日，則民智猶是，國財猶是，生齒猶是，民數較古人增多者，因本朝無丁口稅，故無隱匿人口之弊，而得真數耳。若謂列史人口皆真數，則本朝人口多於古人約十倍，而地力尚足自養，無是理也。而政事與昔大異，財之與事，遂有不相稱之象。故欲國財能與國政相應，則非大增其財之數不可；欲增其財之數，非增其智之度不可：即上所云富強之次第也。民智既開，而後取之於天，取之於地，取之於一切廢物，其數可百倍於今，即以供今之新政不難矣。不然，求死不暇，兵烏從而練哉？

《中外日報》光緒三十年十月二十六日(1904年12月2日)

論中飽有過去、未來、現在三種 (1904年12月3日)

前日所登之論，既云國家欲得鉅款，必先興學與殖產矣。然論事之原理則如此，論事之

^① 抄本作“者”。

形勢則不如此。今日國家危亡之機，既已間不容髮，惟有亟行新政，尚有萬一之望，勿曰新政不可即行也，行新政當自興學、殖產始。夫科學之精，實業之富，非旦夕之事，待如斯而行新政以求救亡，是猶轉東海之波以拯涸轍之鮒，將索我於枯魚之肆矣，必不待也。且學與財能造政，政亦能造學與財，不先革政，則所謂興學、殖財者，將於何而取之？此說於事之實理亦不合。故夫由前之說，非學與財不足以行政。由後之說，非政不足以致學與財，而論事之理窮矣。於是為國家真欲救亡者計，則必先籌得一不礙於民之鉅款，以為力行新政之資本，而後由政而興種種之科學，殖種種之實業，以馴至備海陸之精兵，以達今日圖存之目的。此資本者，實為今日絕續之交之萬不可缺者矣。朝廷似已早明此意，故於近日諭，屢言及中飽一層。蓋朝旨以為中飽者，小民既不得而有，則孰如貢之國家而得為此至急之需也？此義良是，然本報實有區區之私，一隙之見，而欲為國家陳者。

本報以為，中飽非不可提，惟中飽實有三種，有二種可提，有一種不可提。而今日之論旨，似祇言及其不可提〔者〕，而未曾言及其可提者。何謂中飽之三種？過去之中飽，一也；現今之中飽者，二也；未來之中飽者，三也。過去、未來之中飽，可提者也；現在之中飽，不可提者也。何謂過去之中飽？即由官致富者之家產也。若輩之財，在後雖妄稱之曰家產，而在當時，則確然由於中飽，故今正其名曰“過去之中飽”。何謂現在之中飽？即今各局所、衙署官吏之贏餘，取之於民而入之於己者也，是謂“現在之中飽”。何謂未來之中飽？即未至之款，而此法不變，即此款必來者，是謂“未來之中飽”。三種之界說既明，則所謂可提不可提之理亦可識。蓋提現在之中飽，是不啻以官吏為鸚鵡、獵犬，縱使搜括而益我囊橐，其事大非政體，且彼事權在手，必無自甘傾囊之理。奉上之外，將多方掙剋以賞其所負，而民必重困，其弊無所底止矣。惟此由官致富之家財，其初皆取之於民，今主名已失，無歸之本主之理，而其物又皆為國法所不許，人道所不容，理無可以坐享者，彼其先皆起自匹夫，賴朝廷特達之知，使其有此，則今日朝廷有急，還以奉之朝廷，烏得謂之不可？且某家有產幾何，其鄉里必知之，使其鄉人指出，即以免鄉人之捐，其事萬不能匿；人居少數，且多烟色荒淫、佞贏不學之匹夫，其力又萬不足以反，所謂有百利而無一弊也，故曰可提者也。至提未來之中飽者何謂耶？即改革政體，使官永不能罔民之利而已矣。總之，藉沒諸由官致富之家產，其財必足為新政之資本，而於小民無傷。除此之外，無籌款之方矣。

《中外日報》光緒三十年十月二十七日（1904年12月3日）

論浙省寺院願歸屬日本本願寺事（1904年12月4日）

昨者本報譯登大阪《每日新聞》，言浙江省各大寺院，特公請日本教師創辦釋氏學堂一節。按此事關係頗巨，將來於全國之內政，必有所牽涉；於地方之社會，必有所變動。惟事機尚未至，則本館亦不願先為陳說，以招多言而中之譏。然其緣起，則有可得而言者矣。按此事之緣起，蓋由近日創辦學堂，與夫各種新政事業，動以撥用寺院、指提寺產為言。於是釋氏計無復之，乃不得不迫而出此，以為抵制之計。本館向於改寺院為學堂之說，深不謂然。以為於公理，有所不合。夫今人所持以為釋氏罪者，約有數端。最古之說，則曰不耕而食、不織而衣。夫據生利分利之說言之，今之中國，大約除農、工二者，尚可稱為生利之人外，自餘

商人，則已介於二者之間，大約生利者居其二三，分利者居其八九焉。至於由士而官，及依賴官場以度日之人，則大抵皆分利之人矣。其不耕而食、不織而衣也，與釋氏同。或且鮮衣美食，吸民之脂膏以自奉，實駕釋氏而上之。而人皆相顧無如何，甚或視爲固然。而獨於釋氏，則必責以最高之古誼。其又奚說？又其次則類以聚賭漁色，有玷清規爲言。此則較爲持之有故，言之成理。然即使爲住持者，果有此等劣跡。而究之廢其人可也，奪其居則不可。以一人爲惡之故，而使多數之人，無罪而被逐，至於失所棲止。毋論相逼太甚，勢必鋌而走險。即仁人君子之用心，亦奚忍出此？而今之辦學堂者，類皆欲改寺院爲校舍，提寺產作學費，幾於播諸衆口，成爲定例。抑何可異之甚者歟？

抑執筆人更有說焉。各處寺院，率由募化而成。較諸工商等類，勤力致富，以肇造厥居者，誠屬不侔。然試較之貪官污吏，上吞國帑，下吸民膏，及其宦成歸里，乃相與高門華屋，蓄田園，長子孫者，其優劣豈可以道里計？以彼尚爲人所願與，此直爲己所勒索也。今自咸同以來，文吏之以居廡仕而起家者，武弁之以統兵而致富者，不知凡幾。其子弟之愚者，則相與驕奢淫佚，以傾其所有。而其稍有智識者，則亦有所憑藉，以厚其殖而益其富。彼其所有之產，名爲私有之物，而實公衆之物也。而辦學堂者，從不敢向之置詞，令其割讓田宅，以爲學堂之用。并且經費之捐助與否，亦須視其爲人之如何，而不敢與之爭執。而獨於釋氏之財產、居室則欲人其人、廬其居，以實行韓昌黎氏之政策。抑獨何歟？執筆人亦豈不知當事者之苦心？固以爲若此則集事較易，校舍可以不勞而獲，經費可以不籌而集。而興學育材之舉，不難聿觀厥成。然而欲謀公衆之利益，而先奪人之所有，使多數無告之人，幾於窮無所歸。抑亦未爲理之平也。然此姑不論，顧以此風一開之故，人人皆懷有此心，咸欲奪釋氏之所有，以爲學堂之用。於是釋氏慄慄危懼，謀所自全之策，遂乃合一省之僧徒，咸願歸屬於他國之教派，以資其保護之力。此豈地方之福哉？語有之曰：“種瓜得瓜，種豆得豆。”既種此因，固宜其結此果。竊謂此等舉動，非特鹵莽滅裂，實亦欺軟怕硬。今各省內地，教堂林立，而無論何人，決無改教堂爲學堂之議。非特無此論議，抑且無此思想。而於釋氏則反是。彼豈有見於教堂之不可爲學堂，而佛寺之可爲學堂哉？直以教士有勢力，而僧人無勢力耳。以此待釋氏，宜乎釋氏亦有講外交之一日也。

《中外日報》光緒三十年十月二十八日（1904年12月4日）

論媚外爲義和團之變相（1904年12月5日）

人生於世，各人嗜慾之所求，恒浮地球出產之所得，故有一得者，必有一不得者，於是不能無爭，此理爲中西各哲學家所不謀而合矣。人既若是，國亦宜然。中國既與外國同處於此二十世紀，既各欲保其安全，即無在不有非彼即此之勢。外國之謀利益於中國，非與中國有仇也，謀殖其民，則不得不然也；中國之謀所以抵制外國，亦非與外國有仇也，謀保其國，則不得不然也。皆天也，非人之所能爲也。故據此理而論之，則中國與外國雖日競不已，而要無所爲“仇”，自更無所爲“媚”，何有近日“仇外”、“媚外”之名詞哉？然自明此理者言之，則惟日自謀其進取之方，而仇與媚皆無所用；而自不知此理者言之，則自存之道，放棄不爲，而惟日反覆於仇與媚二者之間，而竄入牛角，愈趨愈窘。此非本報之空言也，可觀數十年來之外交

而知之。

自道光之季，與英人戰，其時即有“媚夷”二字之名詞。自此以來，大都仇媚雜用。有同此一事，一人仇外，一人媚外者；亦有同此一人，於彼事仇外，於此事媚外者。至戊戌以後，自秋起。乃有畫一之政策。戊戌、己亥、庚子，為純乎仇外之期；自庚子秋至今，為純乎媚外之期。當其仇外也，但使其為外人，無論其為婦人孺子，無論其為有罪無罪，皆一概殺之；非但殺外人也，但中國用一洋器洋物者，亦從而殺之。此可謂達乎仇外之極點，而非情理之所有矣。而及其媚外也，但使其為外人，亦無論其為走卒賤隸，無論其為識與不識，皆一概崇拜之；非但崇拜外人也，凡外人之與臺皂隸，亦必^①崇拜之。此亦可謂達乎媚外之極點，而非情理之所有矣。夫以如是反對之情狀，水火冰（灰）〔炭〕，理不相容，而其變革之機，祇不過庚子夏秋間之數日，天下安有如是之人情哉？此必仇外、媚外二事均不過其臨時之作用，而其中情〔非〕^②出於仇外、媚外為可知矣。蓋中國人之對外，可粗分之為二派：其一為少識義理之人，此等人以事理為衡，不為隨聲附和，凡今日之不主媚外者，皆前日之不主仇外者也；其一派人則專主富貴，富貴之外無別事焉，仇外可以得富貴則仇外，媚外可以得富貴則媚外，故富貴為其宗旨，萬死而不易，而其他之事，則苟利於富貴者無不可為。人不能料之，彼亦不能自料，不見今之媚外者乎，有一非昔之仇外者乎？設以昔仇今媚之例推之，則他日設有因緣，勢必再為仇外，且其仇外之猝發也，意料之所不及防，利害有所不可喻，而猝成滔天之禍焉。本報非不知輯睦邦交為今日之至計，但見若輩之所為，實已逾乎其分，他日必有意外之變，以貽我大憂，故深望友邦勿以此事為庚子用兵之善〔策〕〔果〕，而尤望朝廷勿以若輩為辦理外交之能員也。

《中外日報》光緒三十年十月二十九日（1904年12月5日）

論此次兩江所派學生之失策（1904年12月7日）

天下事有乍觀之深合乎當務之急，及進而察其所以然，轉令人驚世道之可憂而中國之未可挽救者，莫如各省之派人遊學矣。此本報前者^③之所以著論也，乃曾幾何時，而署兩江總督端公復有派學生至東西洋留學之事。案此派遣出洋之事，起於倉猝，自發端至定局，不滿兩月，而首塗則在前月二十七日，學生全數一百二十人，往東洋者八十人，往西洋者四十人，經費全數銀十萬兩。往日本者尚未盡行，往歐洲者則於二十七日全數出發，分往英、法、德、比諸國^④，而以饒智元中書監督之，皆乘德公司郵船而去。夫此事也，就其表面論之，不可不謂為一時之盛舉，以中國現勢之艱危，萬滙所歸，無不由於人材之不足，非人材不足以培國命，非留學不足以造人材。此理皎然，有如天日。徒以庸濫督撫僅見方隅，以留學為無益者有之，以留學為有害者有之；知留學之急，而無熱心，無勇氣，怵於經費而中止者有之：遂使至急之圖，曠而不舉，論世者有隱憂焉。今何幸端中丞於攝篆數日之間，不避嫌疑，不慮支絀，而派至歐洲者至四十人！此豈非今日之要圖，而為吾人所樂見哉？然而本報則不以此舉為可

① 抄本作“亦無不”。

② 據抄本補。

③ 抄本作“某號”。

④ 抄本作“等國”。

樂，而以此舉爲可憂；且自知非僅本報憂之，若當世之人知其內容，應無不憂之者。奚以知其然也？夫遊學之原理，爲學問也，非爲名高也。既爲學問，故所派學生之程度，必其在中國學堂中已無可以肄業之處，而其人之年歲、人品、學問又確乎可以大成。於是國家爲人材起見，不能不勉出重資，助之出洋遊學。他日學成而返，其上者，或可以再造神州，使四萬萬人胥受其賜；其下者，亦可以一材一藝自效於社會，而決不爲分利之人：此遊學之所以有利無害也。而今日乃聞此四十人中，通英文者不及十分之一，其餘大都曾讀英文一二月而已。中國雖陋，何至若（是）〔輩〕肄業之校而無之，而必費此鉅款，送之歐洲？彼等雖至歐洲，亦不能入學校，不過在外國下流社會中廝瀾數年，略識之無而返，而習氣或且加重，豈留學之初心哉？然此猶以常理言也，此次之弊，更有進於此者，所派學生，既已毫無根柢，若爲之監督者，爲曾在歐洲學校卒業之人，尚可因陋就簡，勉強設法。今饒之爲人，不識一西文，不通一西語，亦未曾一至外國，且并未嘗留心西學，是其程度亦與諸學生無異，彼亦何從而料理之？聞此次監督一人，學生四十人，共四十一人，均與聾、盲、啞等，〔其〕藉以通彼我之郵者，僅翻譯薛頌瀛一人，亦太少矣。況十萬經費，百二十人皆取資於此，竊恐盤費之外，已無餘物，若待續籌，則中國官場，後任例不接辦前任之事，斷難陸續滙寄，方慮流落天涯之不暇，求閑住三年而不可得矣。是此次之事，在饒智元喜於得差，在衆學生喜於遊學^①，快意當前，不顧其後，要爲無足責之事，而惟端中丞者，負通達時務之名，而忽出此，〔其〕〔豈〕^②竟以派遣遊學爲名高，而不一念及事實耶！此事關係既大，不能不設法挽回。本報深望周制軍當此西行未遠之日，將其全數撤回，再派曾在歐洲卒業之監督，在中國有六年以上功課之學生同往歐洲，而不可吝其費，則庶乎於事有濟也。

《中外日報》光緒三十年十一月初一日（1904年12月7日）

論社會前途之可懼（1904年12月10日）

中國社會之壞，至今日已達極點，爲古來所未有，每一事出，無論其爲大爲小、爲官爲民，無不大敗決裂，貽笑四方，而茫然無可歸獄之處。蓋〔其事〕^③往往當發端之時，至結局之日，無一不謬，故不能論其何節辦錯，何人誤事也。而且此等之事，惟知之不詳，似尚有一二可原可喜之舉動；若知之愈詳，則愈見其腐敗；若深識其內容，則其中無一體面之事矣：此中國所以不可爲也。某西人久居中國，曾謂人曰，中國人材有一不可救藥之證，乃有良心者必不明白事理，明白事理者又必無良心也。諒哉此言！其真久居中國，閱歷有得之言乎？然精心察之，則似仍隔一塵^④。蓋明白事理而無良心者，吾社會固屢見其人矣；而不明白事理而有良心者，吾社會尚未之見也。西人之意，大約各有所指，其所謂明白而無良心者或即某某，其所謂不明白而有良心者，大約見剛毅、李秉衡一派，誤以爲此種人有操守、有勇氣，有愛國之心，有忠主之義，其宗旨原非背謬，惟聞於中外情勢，胸無經緯，貿然舉事，爲有類（病狂）〔狂病〕^⑤

① 抄本作“於求學”。

② 據抄本改。

③ 據抄本補。

④ 抄本作“一層”。

⑤ 據抄本改。

耳，其心無他也。然自吾黨觀之，則此一派人，其所謂事理不明白，則誠有之；而所謂有良心，則正未必然。彼不過其所由取富貴之道偶出於此途，遂與他人具別色耳，豈有所謂愛國忠主之心哉？蓋西人之料吾人，每不能中其肯綮，此自關社會不同之故，然即此亦可見西人之社會實高於吾人。其最不合者，非惟西人所謂有良心而不明白之人，由於皮相，即其所謂無良心而明白者，其言亦未必確也。此不過一種人，能學西人官室、車馬等事，又能舉近於新政者數端，口中又能時時諷誦西人如何文明，中國如何陋劣，西人信之，遂有開通之譽；至其行事，則西人亦知之矣。此亦不過所由取富貴之道偶出於此途，則其天演所發達者遂不能不與前一派人大異耳，其人實同等也。

總之，中國人近日，實至既無良心又不明白之地步，其不為惡者，乃不能為，非不肯為也。社會至此，夫復何言！然其所以至此者，則非其人之有惡性，實社會有以成之。蓋社會之大腐敗，先失其毀譽，而後人無可圖之名，不能不專驚於利，其後則社會倒用其毀譽，而人之為惡，非但可以得利，亦併可以得名。夫至於為惡可以得名，則人無不為惡者矣。如“漂亮”二字，其義非美名也，而世以為譽詞；“調皮”二字，亦非美名也，而世亦以為譽詞。其他“會拉攏”、“會敷衍”等種種不堪之語，而稱人者不為謗言，受之者以為得意，此亦可以想見社會之情狀矣。反是以觀，“忠厚”二字，古以之頌聖人，今以之代“無用”，尤為全國所通行之名詞。噫，如此而欲人有良心，豈可得哉！率此以往，將若之何？

《中外日報》光緒三十年十一月初四日（1904年12月10日）

論近日官吏專好指民為匪（1904年12月11日）

現在官吏動輒請兵剿民，名曰以資彈壓。夫本國之民，而曰以兵彈壓之，此事古今中外實不數見，外國惟法蘭西大革命時如此，俄國則現尚如此，中國雖名為專制之國，然求之歷史，所謂官兵討某賊者，皆其實已成賊者也，其他則宦官、外戚之徒黨也。為州郡者，或有指民為盜，殺戮取財之事，然皆不久必敗，求其如今日民人，不過聚眾，尚絕無用武之跡，而地方官即可請兵以彈壓，名曰彈壓，其（實）〔不〕殺戮者則實無之，此蓋今日督撫之巧也。蓋殺戮之後，目之為匪，當時可以快意，事後可以邀功，逮其事彰聞，為天下之所不許，有時同時京官聯名舉發，而該督撫必堅執如前，以為實係為匪，不得不剿云云。於是一則以為良民，一則以為匪徒，各守一義，往復數十次，而其後朝廷終若以督撫為可信。蓋假如京官之詞為真乎，則不過多活數人之命，於朝廷無可見之益也；若京官之詞萬一而假，則有養癰之患，而朝廷他日必受其累。反是以觀，則督撫之言如真，斯止亂於將萌，自為至要之義；督撫之言如假，則不過多殺數人耳，四百兆人何患少數人哉！朝廷之旨如此，督撫亦微窺之，而其殺人亦愈明目張膽，甚至有時事關交涉，乃欲多殺同胞以為取媚外人之地。本報嘗見地方官辦教案，以欲殺幾人與教士相商者，往往教士不欲殺人，而地方官導之；教士欲殺人之數不多，而地方官益之者。此亦近來眾所共見者矣。中國人此等習氣由來已久，如本朝數次言語之禍，事後咸知其冤，而當時興此大獄者，皆漢人而非滿人也，至今日乃移此以媚洋人。夫如此之事，若任其所為，則真有為淵馘魚、為叢馘爵之勢。中國今日，天主教人已有法國保護；耶穌教人已有英、美等國保護；佛法人亦將覓日本保護；回教人將來亦必為德國人所保護。凡各商無一不用洋人出名，內地詞訟亦延請狀師，

如此之人，名為中國人也，而其實已為朝廷權力所不能施。其所以致此者，皆官吏任意魚肉之故，蓋民欲為中國之人而不得也。彼既各有其保護主，則有事之時，自有人挺身而出，而官即俯首唯唯，此等之人轉可逍遙事外，不必為聚眾之勞^①。而今之合羣以抗官而為督撫所指為匪者，正民之不願棄其國家，不延外人為之保護，故尚在國家權力之下而為暴政之所及，水深火熱，不能不為聚眾抗官之舉者也。夫以投身外國之民而官吏為之刮目相視，甚有昨日尚為囚徒，今日即為座客者。以不忍投身外國之民而官吏目之為匪而誅之，持此以示天下，而詔百姓以孰去孰留，以何為便？嗚呼！為政若此，欲不速亡，其可得哉？

《中外日報》光緒三十年十一月初五日(1904年12月11日)

論中國人口之多由於政教 (1904年12月17日)

今之論事者，動輒曰四百兆人，以見其人之多而蓄力富也，即本報亦不能免俗，時一稱之。雖然，此四百兆人之成數，多則多矣，若就此四百兆人之資格而一思之，則為喜為懼，尚未可知也。嘗試論之，今日者試與諸君游於京師、上海，與夫各省城、商埠之間，步其通衢，而中國之人滿焉；矚其戲場，而中國之人滿焉；察其酒樓，而中國之人滿焉；觀其女閭，而中國之人滿焉。此夥頤沈沈者，不能不歎中國人之多也。然一旦有一事於此，而需一人，其新事如輪船、鐵道、開礦、制械之類，其舊事如軍政、河工、財政、商務之類，此不過舉一以例萬，非專指此數事也。無論所需之人，或為要領，或為下走，如使欲其真能稱職，則憂憂乎其難之，用人者興乏材之歎焉。是又何中國人數之少也！夫飲食遊戲則見其極多，而陳力赴功則見其極少，然則此多者特多於耗天地之資糧，以使之速貧耳，烏足與別種人相見於一日百戰之劇場哉？夫國家至於其民不足以備用，則其生齒為不足恃，而一切救亡禦侮，皆無可著手，而國非其國矣。

間嘗思其致此之故，則國家之特造此等人，而非此等人之負國家也。論其遠因，其教則以後嗣代靈魂，故人皆以傳種為不死之樂；其政則以子孫為產業，故人皆以繁衍為致富之方。積此二原，昏嫁自苟，蓋其政教皆可為縱欲之奧援也；昏嫁既苟，則有資格不足以為父母，而為父母者，為貧為弱，悉此之由，此其遠因矣。論其近因，朝廷之待士也，為考試，為引見，引見有圈出不圈出之分，其事無定例也。皆決於頃刻之間。平日使人無從致力，即致力焉，亦未必可憑，如是者令人無智愚。社會之論人也，有動鬼神洞金石之志節，使由此而獲貧賤，則天下以為獸；有狗彘不食其餘之穢行，使由此而得富貴，則咸從而服之。如是者令人無賢不肖，此又其近因也。夫由遠因之說，其民必眾而竊；由近因之說，其民必愚而詐，合眾而竊、愚而詐之民以為國，雖上帝不能善其事也。外人之論吾民者，至比之如羊豕之羣，蠢蠢戢戢，但知就食，不知其他；又如河岸之沙，隨風排擁，而不知其所以然。此雖醜詆，然吾人實有召之矣。近來此患已大形於世，然鄉里之間尚多昧此義者，為父兄者養子弟至十餘歲，即為之娶婦，而其糊口之計，則不暇計。如此數年，富者貧，貧者不堪矣。於是謀一不必技而得食之地，此等事惟中國有之，故此等人得以暫不死，此亦羣學自然之理，然久之此等事亦終歸於無，而此等人亦終歸於死。以自養而養人，人道之苦極焉。此皆吾人所常見之事，久已視為固然，然若深求其故，則千條萬緒，可一一引而

^① 抄本作“祿祿之勞”。

歸諸政教之精微，於是歎天下無無因之果也！

《中外日報》光緒三十年十一月十一日(1904年12月17日)①

說 死 (1904年12月19日)

吾國近日社會情形之壞，若悉數之，窮日不可盡，若窮其致此之原，專著一書，亦當哀然成巨帙，然千絲萬縷，可以一言蔽之，曰怕死而已。問其何以不能前死後繼，得戰勝之榮，曰怕死也；問其何以不能梯山航海，遠遊萬里，曰怕死也；近日遠遊者漸多，而古人則不尚遠遊，深以去其鄉里為苦，此亦陶鑄今日社會之一大原因也。問其何以不能縮幽鑿險，以求山川固有之美(利)(麗)，曰怕死也；問其何以不能羣策羣力以抵抗自上之壓力，曰怕死也。是以由第一種怕死，故人勝而已敗；由第二種怕死，故人通而已塞；由第三種怕死，故人富而已貧；由第四種怕死，故人貴而已賤。以敗者、塞者、貧者、賤者而與勝者、通者、富者、貴者共處於一器，則其榮辱之(說)[況]，舒慘之情，在在不堪寓目。矮屋打頭，道弗不治，敝衣垢面，覈率而負戴於道，奔走終日，才得數錢，持以養其妻子；為其妻者，衣敗絮，事提汲而猶不釋其足，呻吟跛倚而即功；童子年八九，即不免於力役，其衣食住三者，以視外人所豢之狗馬，不及遠甚，以視山林無主之鳥獸，亦不及遠甚。噫！吾不知此炎黃之胄，昊天不弔，乃至於此極哉！然而所以若此者，怕死也。夫使怕死而竟可以不死，則雖受種種之屈辱，亦尚有以自解，而無如惟天下最怕死之人，即為天下最易死之人，蓋不死之地位，必以不怕死購得之，而不能以怕死購得之也。即舉上文至顯之二事言之，如此國之人，與彼國[之]人戰，其蹈湯火、飲金刃者不知凡幾也，可謂輕用其死矣，然至彼國之人為其所勝，則外侮可以不作矣。又如在下之人與在上之人爭，其伏東市、填獄門者不知凡幾也，亦可謂輕用其死矣，然至上之人不得已而讓權與民，則暴政可以永息矣。如是者非但可以不死，而且其生也可樂，非若吾人之況瘁也，然而其先必由不怕死之一念得之。若夫怕死者，必盡棄己之人權以求保其生命，不知人權已去，則凡人可以荼毒之，乃無一日不可死，無一地不可死矣，其偶有不死者，幸也，非義也，其可死之理固尚在也。不見夫吾人之待禽獸乎，食其肉，寢其皮，相顧晏然，無一人為之稱枉者，彼禽獸豈有當死之罪，徒以強弱不同，遂以為天理所當然耳。失權之人，何以異是？本報於是不得不為怕死者正告之曰，吾觀中外古今之宗教哲學，其所以言死者，其言千萬，然約而分之，祇有二途：一曰死而有知，一曰死而無知而已。夫使死而有知，則死無異於生，死何足畏！若死而無知，則誰覺其苦者，死更何足畏！既知死之不足畏，則可以不怕死矣；不怕死，則萬事可以作矣。蓋必如此而後可以不死也，不然，天地雖寬，豈有中國人游息之地哉？

《中外日報》光緒三十年十一月十三日(1904年12月19日)

論近日(派)[派]遣留學生之利害 (1904年12月21日)

我國自道光二十三年、咸豐八年兩次敗於歐人，於是驚心動魄於西洋之文明，而謀有以

① 該文又載《東方雜誌》第二年第一期，光緒三十一年正月二十五日(1905年2月28日)出版。

輸入之，乃有(派)[派]西洋留學生之事。然此後二三十年間，派往之人，為數甚(多)[少]，而其人歸國，亦無影響於國家。其上等者，閉戶讀書，不與世事，彼無所干於社會，社會亦不知其人。此等人有直至今日始見姓名於世者，可以觀世變矣。此等人與向來之讀書人無異，世未之奇也。其下等者，持其所學之語言、文字以為羔雁，營營於利祿之途，外此則皆所不計。此等人與向來之流俗人無異，世亦未之奇也。故留學生遂與社會相忘，社會不蒙留學[生]之利，亦不蒙留學[生]之害，遂若無此留學生者然。故其時之言者，每謂留學費國家之鉅款，而常不能收一士之效，非虛語也。自光緒十七年大敗於日本，於是驚心動魄於東洋之文明，而謀所以輸入之，乃有(派)[派]東洋留學生之事。論者猶以為與前之(派)[派]西洋留學生等耳，而豈知其後之效，乃與昔大異。昔之留學生，絕無所表見社會；而今之留學生，則嶄然現其頭角，為通國中之一種新人物。其衣冠，其舉動，其言論，其習尚，均令人望風而識，不與他人相混淆。至是，全國之所以待此新人物者，亦異同蜂起。其無權力者，無論矣；其有權力者，內而政府外而疆吏，其論留學生，大率不外二途：不以為留學界宜竭力擴充，即以為留學界宜即行停止。夫此二論者，自其外而觀之，則相反也，而其實為一義之所生。蓋欲擴充留學者，據其理而言也。據其理而言之，則國家今日之大患，在應事之人材不足，而人材非留學無由生。其理之堅，實處於不可搖之地。而欲停止留學者，據其效而言也。據其效而言之，則今之留學生，既蔑棄舊道德又不受新道德，徒好為妄言妄動，以擾亂秩序，而阻礙新機。非謂學生皆如此，但留學生中，則頗有如此者。其效如此，即曰停止，孰謂其過。夫非留學為當務之急，則派送不若是之多，非因多而至於濫，則不至予人以口實，而堅其無益有害之辭。故曰“為一義所生也”。然則所以處留學生者，其道可識矣。蓋留學生固萬萬不能廢，而如今日之所為，則亦實無大益，道在慎擇其人而已。今日各省(派)[派]遣留學之法，其至為詳慎者，亦自有人，然起於倉猝而不暇詳擇者，亦正不少。近日論者以為所派學生竟有西文未嘗寓目，甚至中國文理亦未通曉，而其率往之監督，又皆不通西學，貿然舉事，豪無根據之可尋者。夫此等之學生，既不能至外洋受學；而此等之監督，亦不能善處此等學生。加以經費支絀，政府無定，其收效尚可期哉？此即為停止之基礎也！

本報推原其故，覺此等之(敝)[弊]，仍由阻撓留學者發之，而擴充留學者，不免為其所誤。蓋阻撓留學者，既非實有見於留學之與國家有礙也，不過見新政之宗旨趣向，皆與己之富貴不便。而留學生之語言舉動，尤與己有不可并存之勢，不得不出全力以阻之。雖其事為天下所不予，加之以頑固之名，視之為新政之敵，士論嫉之，報章詈之，甚至外人亦從而疑之，然而朝廷不必以此為賞罰也。比數年來，新舊雜進，政策之翻覆，實已甚矣。於是有人窺見此旨，覺中國大官開通者少而閉塞者多，原難望其多(派)[派]留學，不得不乘此稍縱即逝之頃，以一暢其所為。故其(派)[派]遣也，惟恐時之不及也，而於留學之實際如何，則舉不暇計。為此舉者，實有苦心，而不知適以予阻撓者之口實。且不惟頑固者而已，世之鼓吹留學者，亦將以為中國之財力至窘，而所派之留學生不能多。既有不應派而派之人，必有應派而不派之人，是其銷沮人材與阻撓留學者等，而轉多一浪費云云。夫使社會而有此論，此大非留學之福也。本報非徒為杞人之憂，但見當世實已有此景象，將來必有受其弊者。故敬告當道之派遣留學生者，必擇學生之程度足受外人教育者而後派往。如此，乃後有以關舊黨之口而服天下之心也。

《外交報》第九十九期(甲辰第三十號)，光緒三十年十一月十五日(1904年12月21日)^①

^① 該文又載《中外日報》光緒三十年十一月二十八日(1905年1月3日)。

論社會之小蠹 (1904年12月22日)

天下之事，皆重重相涉，交入無窮，其因果之位無一定也。如置一事於此，自其前而觀之則可指之爲果，自其後而觀之則又可指之爲因，蓋無一事僅成爲果而不得爲因，亦無一事僅成爲因而不得爲果，因果之稱，視乎時與位而已。本報何爲而發此言？本報有感於上海算命、看相者如某某等之勢力而言也。夫推夫社會之原理而論，則先有此等之政教，生無所遁，死無所報，吉凶禍福無可預謀，故人羣不得已，而後爲此虛無者以自慰，鬼神術數由此而興，此理本報已論之詳矣。如是者，中國之創此政〔教〕者爲因，而一切看相、算命、看風水、詳籤、扶乩之人爲果。故立探本之論者，其所誅在昔之創此政教者不世出之偉人，而看相、算命、看風水、詳籤、扶乩之人爲不足責，此理論之一方面也。然自既有此看相、算命、看風水、詳籤、扶乩之人而論，則此諸師又爲之因，而一切看相、算命、看風水、詳籤、扶乩之事又爲之果。而社會一切之惡，乃不歸諸求人之看相、算命、看風水、詳籤、扶乩之人，而當歸諸爲人看相、算命、看風水、詳籤、扶乩之人，此理論之又一方面也。二者即互爲因果之至理也。夫如是，則天下古今之人可分爲三等：其默導民於鬼神、術數而爲藏身之固者，人豪也；其借鬼神、術數以謀食者，奸民也；其日用乎鬼神、術數而爲之犧牲者，愚民也。此三等人，自其本來之次第^①而觀之，則人豪爲重，奸民次之，愚民無罪；自其末流之辦法而觀之，則人豪已死，無可質證，愚民無知，無可辨難，惟奸人則現在而持其術，確乎有可致力之途，而辦之又極有功效，此有意於社會者所當留意也。

夫今日者，我國家之外侮如此，內政如此，已亟亟乎不可以終日，其亟應抵禦之人，亦已無力以抵禦矣，而本報乃嗚嗚然以此閭巷之一二看相、算命、看風水、詳籤、扶乩者爲言，是味乎豺狼當路，安問狐狸之義矣。然本報言此，亦別有義。蓋所謂看相、算命、看風水、詳籤、扶乩之一切神話，求其公理，不過一言，皆所以嫌目前之苦，求他日之樂而已。故其事在富貴得意之人爲之少，而偃蹇不得志之人爲之多，惟風水一事，則富貴人好講求之，而貧賤者不然，因其事甚費，貧賤者無力可講求也，然其志則固在焉。此理較然，人所共見。夫以偃蹇不得意之人之爲之多也，則自今以往，中國偃蹇不得志之人當十倍於今日，則看相、算命、看風水、詳籤、扶乩之習，亦當十倍於今日。外人視我，目笑存之，亦未必樂於救正，如此則可以使偃蹇不得志之風益甚，以自置於死。蓋其所信者在虛無，故雖日瀕於危，徒知怨天尤人，書空咄咄，而無術以自免也。將來此境，本報亦知無術以自免之，聊爲書其預言於此。

《中外日報》光緒三十年十一月十六日(1904年12月22日)

論中國人天演之深 (1904年12月26日)

處乎今日之世，以中國人與西人較，其粗者，日用之器物，如宮室、舟車、衣服、飲食之類；其稍精者，學術之程度，如文字、圖畫、算術、政治之類；其最精者，形體之發達，如皮毛、骨骼、體力、腦力之類：是數者，無不西人良而中國窳，西人深而中國淺，西人強而中國弱也。其不

^① 原爲“弟”，抄本作“第”，此處從抄本。

及之象^①，已無適而不然，不能曲爲之諱。如以天演學論之，則西人之天演實深於中國人，即中國人之天演實淺於西人，可無疑矣。此在今日之西人，無不居之不疑；而今日之中國人，又無不自慚形穢者也。於是論者排比人類之次第，首白種，次黃種，次棕色、紅色種，最下黑種。而黃人所居之位置，乃如天定之不可逃，抑若此各種人所成之風俗習尚，皆本其天演之淺深，以定其強弱苦樂焉？此豈非今日通行之論說哉！

雖然，本報之意，則以爲中國人之天演，實深於西人，而西人之天演，實淺於中國人。今日中國人之所以被迫於西人者，正以其天演深之故，而西人之所以致勝中國人者，正以其天演淺之故。蓋淺者強，深者弱，淺者樂，深者苦也。然則將謂日用之器物、學術之程度、體力之發達，亦皆西淺而中深乎？有是理乎？曰是不必然，然而無礙於吾說。何以言之？蓋天演之進行者，如人適於地之路也，路必有方，東行者固不可以兼西，而南行者固不可兼北也。此據理而言，非謂地球也。如是，故凡物各自有其天演，而天演各不同，迨其演之皆熟，彼此相遇，其強弱之較，即其所演者誤與不誤之較，而非其深與淺之較也。亦有以淺深爲較者，然非定理。而其誤與不誤之故，則不繫乎其後世之作爲，而繫乎其祖宗之所遇。如有一族於此，聚居於一處，其後散而之於四方，當其往也，決不能料千萬年後有此無窮微妙之因果也。而適於平原大陸、無高山大川之地者，則其後爲專制之國焉；適於華離破碎海灣叢島^②之地者，則其後爲民政之國焉。從此去而日遠，幾於遊魚飛鳥之不相謀，各安其處，各遂其生，風馳水逝，不知幾何年，一旦引而相見，相見而後有強弱，其風雲萬變不可紀極之事，非他，各食其未相見以前所種之果而已矣。其勝負決於未相見以前，非決於已相見之後也，而於深與淺之分固無與也。蓋如其所趨之道而不誤，則雖淺而可以致強；所趨之道而誤，則雖深而可〔以〕得弱。且不惟弱而已，所入愈深，迷途愈遠，若於其後欲從而洗滌之，則所用之時日，必與其得之之時日相同而後可。如此習以三千年演成者，非以三千年之力滌之，不能也。若夫所謂西人天演淺，中國人天演深之實際，其証非倉猝所可備舉。一言蔽之，則西人之外界多^③人爲，如上所舉之類。而內界多天然；如性情嗜好。中國人之外界多天然，而內界多人爲而已矣。

《中外日報》光緒三十年十一月二十日(1904年12月26日)^④

論戰事漸有結束之象 (1904年12月28日)

自去年中俄交涉一變而爲日俄協商，再由日俄協商一變而爲日俄交戰，全世界之人延頸企踵，殫精竭慮，以研究此事之指歸，而各自謀其位置，曉夜皇皇者，於今兩年矣。而其間與此事最爲關切者，兩戰國之外，即惟中國，且所處地位，較之兩戰國尤爲危險。蓋兩戰國皆自爲主動者，故有害亦有利，而中國則爲被動者，故有害而無利。以故中國之人，除全無心肝者外，皆不敢忽然置之。即我政府，素以放棄聞，然於東三省善後之問題，似亦甚爲留意，徒以兵力、財力二皆奇窘，列強窺伺，形格勢禁，且戰事初起，勝負未形，若涉大水，不見津涯，故不

① 抄本作“處”。

② “叢島”，抄本作“麓嶽”。

③ 此處及後面之“多”字，抄本均作“每”。

④ 該文又載《東方雜誌》第二年第一期，光緒三十一年正月二十五日(1905年2月28日)出版。

得不暫爲隱忍以俟耳。逮至今日，集種種消息以觀之，似日俄之戰，其結果之大概已可窺見十之六七，所不可知者，兩國議和時外交手段之優劣而已。

夫日俄之問題終，即中國之問題始，此理爲天下人之^①所同認；而中國國步之前途，於此一關，又極難於經過，此又天下人之所同認也。然事既至目前，即極恐怖，亦不能幸而脫免，則所以籌自處之道者，在所不可緩矣。蓋前此之日，猶得曰，日俄之戰，前途尚遠，假日媾樂，未爲害也。今則因日人佔領二百零三邁當高地之故，而俄之旅順艦隊殲，日本艦隊得以遠出，以迎接俄波羅的海艦隊，而波羅的海艦隊遂有觀望不前之象，其即中道折回，未可知也，即不折回，想亦不能有益於旅順。而此俄人所藉以代表其全國榮光之第一軍港，終將歸於日本，而其期當不甚遠。雖展最新包圍軍之戰圖而觀之，旅順周圍之砲臺尚皆在俄人之手，然日人亦不必全得，但於東北得占東雞冠山，西南得占鴨湖嘴，即足以攻入旅順，今此二處之軍已微有消息矣，故知其非遠也。至此，則俄人之心死，日人之忿洩，而調停之言可以入矣。故旅順者，實此役前因後果之一大關鍵也。若夫奉天大陸之兵，則兩國皆俟旅順之動靜以爲進止，年內未必再有大戰。蓋俄人已明知不能由此逐去日人，而援旅順；而日人亦明知俄北方陸軍已無再援旅順之心。故兩國皆可省此無謂之戰鬪，而浪擲其生命、財產也。旅順一陷，則彼此罷兵，戰士息肩，而外交人物登臺矣。本報此論，并非徒論他國之戰略，爲不切己之空談，實以不先明現在戰事之情形，則吾人不能信和議之在即，必猶謂日俄兩國之戰時日正長，即中國中立之期從容不迫，酣嬉淋漓爲得計也。惟一考日俄之戰情，而後知中國中立之期，實已不能再久。旅順陷後，於俄人之關係輕，於中國之關係重，則何如應付之法，不能不亟爲研究，過此以往，無研究之日矣。

《中外日報》光緒三十年十一月二十二日(1904年12月28日)

論政府守中立之可恥^② (約1904年冬)

天下之事，至因緣極繁時，即無人能決其指歸，如此次日俄之戰，固赫然二十世紀之大事也。然在事前，則不甚能料之俄日之戰之終不免，一也；日本竟勝俄國，而且如是之速，二也。此二事者，事前固未嘗不在人人之意中，但不敢竟決言之耳。今事已若是，吾人之對日本，固有無限欣賀之情，然回首宗國，則有不能不默然神傷者。夫日本與我，均黃種也，而開化且居我之後，其土地、人民居我十分之一，三十年前又同受白人之逼，然彼一旦崛起，蔚爲大國。甲午一役，我爲所創，然猶得曰黃種自相攻耳。今彼且戰歐洲頭等國而勝之，且此戰事又實爲我而起者，我有地而棄之，日人以代爲素地之名而出此偉舉，而我方且以中立報告天下，方且以預備園工萬壽以爲娛嬉。吾不知將來俄日戰後，各國大會時，我以中立國之資格，又以何面目與議。即日人全勝，又不食言，東三省之版圖依然復返，不知此時我國更有何面目以接受。政府雖能之，而我等實有愧對日人之勢也。如此思之，悲憤何極！雖然，今未嘗無大

^① 此處及後一處“天下人之”，抄本均爲“天下之人”。

^② 該文未署日期，文內論清政府中立之事，又言日俄戰爭之日勝俄敗事，按：日俄戰爭於1904年2月8日(癸卯十二月二十三日)爆發後，清政府於2月12日宣布按局外中立之例辦理；而日俄戰事，至旅順陷落之時，勝敗已定。由此推斷，該文約撰於1904年冬日俄戰事漸趨明朗之際，故暫繫於此。

可喜可賀之一端於此，則以黃人必不勝白人之成見，可自此打破耳。此見除，而進步自此始矣。

據抄件

論瓜分變相 (1904年12月31日、1905年1月10日)

非常之原，當其將至而未至也，人各出其智計以度之。顧人之意料每單簡，而事之因果必繁複；人之想像必陳舊，而事之構造每新奇。故中者常一二，不中者常千萬。立乎三代之世者，不能知有漢、明之革命也；生於赤縣之族者，不能知有歐美之民主也。而況中國今日之局，以泰東數千年之文化，忽焉而與泰西之文化遇，其操術也相反，而勝負不能并存。人道所由之，孰宜孰不宜，將取決於此焉。此其爲事，爲往例所未顯，又豈常智所能測者哉？我國自甲午以來，策國步之前途者，於今三變矣。自中日戰後，俄、法、德三國聯盟，迫令日本交還遼東半島，於是吾人知英俄將爭利於中國。自德索膠澳，俄索旅大，英索威海、九龍，法索廣州灣，於是吾人知各國已協謀瓜分中國。自聯軍入北京，力迫乘輿東返，議和撤兵，於是吾人知各國非直接瓜分，但各布其勢力範圍，即爲瓜分之局。此三期中，凡後一期之所見，皆前一期所未料也。而及至其時，乃恍然悟爲事理之所必至。今論者固各以爲各國自分疆域，布其勢力範圍爲無可疑也，然以目前時勢度之，則分布疆域之說，恐將又變，殆不爲完整瓜分而爲糝雜瓜分矣。何謂完整瓜分？即昔所謂俄據河北、英據長江流域、德據山東、法據滇南黔粵、美日據閩浙之類是也。何謂糝雜瓜分？其界線不能畫然明剖，如蛛之網絲，魚之圓滄，千重萬縷，交互相涉，合之則同一土地，分之則各有本原。一地之中，而各國分據一業；一業之中，而各國分據一人。其瓜分之法，至華離而不齊整，至隱微而不顯著。而其主國，則謂之不亡不可，謂之亡亦不可，遂成一自古至今未曾有之情狀焉。此所謂糝雜瓜分也。至糝雜瓜分漸著之勢，今請舉近事以實之。

一、全國稅務屬於英人；二、東清鐵道屬於俄人；蒙古鐵道同，鐵道僅舉其大者。三、關內外鐵道屬於英人；四、蘆漢鐵道屬於比人；五、津鎮鐵道屬於英人；六、正太鐵道屬於俄人；七、津保鐵道屬於英人；八、山東鐵道屬於德人；九、粵漢鐵道屬於美人；十、江寧、上海、杭州間鐵道屬於英人；十一、江寧、漢口至重慶鐵道將屬於英人；十二、雲南鐵道將屬於英人、法人；十三、京口及福建鐵道將屬於美人；十四、滿洲之鑛屬於俄人；十五、河南北境及山西之鑛屬於英人、義人；十六、山東之鑛屬於德人；十七、浙江之鑛屬於義人；十八、安徽之鑛屬於英人、日人；十九、四川之鑛屬於法人；二十、雲南之鑛屬於英人；二十一、福建之鑛屬於法人；二十二、天主教徒屬法人保護；二十三、耶穌教徒屬英人、美人保護；二十四、佛教徒將屬日本保護；二十五、回教徒將屬土人保護；二十六、凡商家必用一外人爲代表；二十七、凡達官必用一外人爲奧援；二十八、各省以賠款之故，自借洋債，各有抵押之件；二十九、各商因銀根緊急，借用外國銀行之款，亦各有抵押之件；三十、尚有船局、鐵廠之類，專隸於一國權下者。

以上各事，僅舉其大者，而其縱橫交錯已如此。此其所以不能成完整瓜分，而必成糝雜瓜分也。夫中國今日，幾於寸寸之地各有一人爲地主，種種之人各有一人爲主人。即使外人

侵入之事，止於目前已不可爲國，況數年之後，相切益密，將無一事不有外人躡入其間，雖欲自辦一事而不能矣。故其所處之困，自遠過於完整瓜分。蓋各國若用完整瓜分，或尚有一二省之地，主名未立，吾人豪傑，能乘機運動，得以保其獨立，即可爲將來蒙泉剥果之機。此一利也。或此某地所隸之某國，適有大亂，不能兼顧，吾人亦可乘此時機，脫其羈勒，以達獨立之目的。此二利也。惟糝雜瓜分，則二利全絕。其瓜分之法，不繫於地，或以線路，或以鑛產，或以宗教，或以財政，或以官職，皆牽一髮而全身動，通國無不到之處。故第一利不可望。一鄉一邑之中，各國具焉，天下列強，無同時衰亂之理。故第二利不可望。而其所得之果，則束縛不動，無可作用，浸貧浸愚，浸愚浸弱，以坐待夷滅而已。若夫致此之由，亦非出列強之成算，如斯之事，無人能以成算爲之者，祇以吾國地大民衆，外人一時不敢倉猝瓜分，而蚩蚩之民，有暴政之逼，無愛國之忱，遂無不以投身異族爲得計。其倚倚外援也，時非一時，事非一事，至極參差，乃不期然而然以成糝雜瓜分之局也。嗟乎！以一服八，爲天下之至難；亡羊補牢，乃識者所不許。至是而欲中國仍不改其爲古時之中國，吾亦知其難矣。然則此數千年之文化，其中豈無可議者哉？

《外交報》第一百期(甲辰第三十一、三十二合本)，光緒三十年十一月二十五日、十二月初五日(1904年12月31日、1905年1月10日)^①

論吏治以輕刑爲本 (1905年1月2日)

目今中國人與外國人雜處，種種失敗，而欲謀補救之方，則非使外國收回治外法權不可，然外人收回治外法權之說雖已載之條約，而其言曰，若中國修改律例與□國相等，則□國亦可收回治外法權云云。而其所謂相等者，究不知指何程度，我無論如何改革，彼不難隨意指摘，以爲不相似，是終無相等之日也，即終無收回治外法權之事也。況一國之法律，必與其國之人心、風俗、宗教、歷史深相維繫，各有所宜，不能任意移易，豈有削趾適履以迎合他人意見之理？故欲由此說而冀外人之收回治外法權，真所謂河清難俟矣。本報以爲請外人收回治外法權一事固爲要務^②，然以吾人^③今日之現象而言，則此事不妨稍緩，目前之急務，在設法保全內地之人[民]^④，不致遇事即投外人爲保護，以與同胞爲難而已。而欲保全此事之法，嚴刑重罰，固適所以助成其事，斷不可用，即使與外人著意磋磨，使其不受，亦難爲力，其道莫妙於體察內地人之何所需於外國人而歸之，如得其情，則補救之道得矣。

考內地人近日之所以藉外人爲護符者，其道雖不同，而大端不外逃官吏之壓制。夫官吏之壓制，已數千年於此矣。前此之日，以無所較而相安，非有所愛於國家也；今則既有可逃之路，即斷無坐受之理。而彼外人者，既可從此以擴張其外交之利權，亦斷不加以拒絕；且不問其爲曲爲直，而盡其強權以爲保護之用。而地方官之遇教民與非教民也，無不大分其涇渭：如非教民與教民訟，則教民勝而非教民敗；如今日之非教民，明日歸教而再訟，則無可再辦，

^① 該文又載《東方雜誌》第二年第一期，光緒三十一年正月二十五日(1905年2月28日)出版。

^② 抄本作“要事”。

^③ 抄本作“吾國”。

^④ 據抄本補。

一(義)[意]以調停引咎爲法；如兩造皆非教民，則任意爲之，無所不至矣。夫如是，則內地人民之倚外人，爲逃地方官之虐政來也。故整頓地方官，即爲阻民倚外之原。然欲整頓地方官，則其事大不易易，竊恐政府今日亦無力以辦此。此吾謂有最簡便之法於此。夫民之於訟，其勝不勝猶其後也，人所最懼之事有三^①，曰跪而聽審，曰笞臀，曰管押。此三者爲凡人所同畏，故中國稍知自愛者，以終身不入公庭爲戒。蓋一入公庭，即有污辱隨之也，而鄉里間所以不惜糜財而捐納一職銜者，其故亦爲逃此而設。蓋此三者之爲厲於中國，已非一日矣，而今日之值外人，則爲保此三險之尤有力者，故民之不顧而歸之者，非盡不自愛也，或以其自愛而歸之也。若聽其自然，之後國家將無一民矣。夫使此長跪也，笞臀也，管押也，爲吾之國粹，吾不可以一日無，則亦寧亡國而保此三者耳。而此三者實爲我之弊政，即無外人，亦在當改之(例)[列]^②，而且其事之興廢懸於朝廷之口，上諭一下，即刻可廢，又何憚而不爲哉！

《中外日報》光緒三十年十一月二十七日(1905年1月2日)

論會審公堂辦理《警世鐘》案 (1905年1月4日)

近者上海某某書肆，有因誤售《警世鐘》一書致被拘究一案。昨者此案業經斷定，判發押八月、三月不等，其重者乃至判押兩年。本館按：此案頗當研究。竊謂撰此書者，稱心而言，不知顧忌，遂致有此等案件，亦誠不足多論。惟是斷斯案者，若准情酌理，似當蔽罪於著書之人，而不當蔽罪於售書之人。若謂著書之人既已無可蹤跡，遂欲使售書之人起而承其乏，揆諸情理，似未爲平。以理言之，中國既無書籍出版之條例，又無檢察書籍之專官，彼售書之肆爲儲書待售之計，猶之五都之市，期於無物不備，以待人之選購。彼安知何者爲可代售之書，何者爲不可代售之書？假使先時官場曾頒示厲禁，申明某書毀謗國家、干犯法紀，某書毀謗外人、有礙邦交，各書肆不得爲之代售，違者有罰。如是則售之者爲有罪，懲治之者爲有名。若使先時并未示禁，而忽焉驟有所聞，欲追求著書之人以懲治其罪，及求之而不得，則又移其罪於售書之人，使之代人受過，是何異懸網羅於天空，而待人投入其中，以示威權之不測，以爲擴張權力、慳伏人心之計哉？欲求輿論翕然，寂無間言，抑亦難矣。顧或者謂諸人既承售此書，其於書中命意之何若、立言之何若不容不知。既已知之，即不容爲之銷售，以此爲罪，其又奚辭？不知近來新出書籍，幾於萬流并滙。某書肆近著一書，使號爲忠愛者見之，即當視同仇敵不與共戴，乃煌煌監司且爲之出示曉諭，以保護其版權。夫官吏且如此，則又何異於售書之人，而責其失於鑒定，毋亦高視售書之人，而責之太過歟？或者又謂據中國舊事言之，則從前私史一案，除著者身被五刑罪及三族外，即售書者亦駢首市曹。今僅處以三月、八月及兩年之監禁，似亦未爲過當。不知因惡其毀己之故，而至罪及售書之人，論者初不以爲文明之治，頗聞日本於此等案件，其辦理之法，不過禁其出售，并銷毀其板，使之不得傳播而止，初不問及售書之人。今公堂辦理此案，乃至加罪於售書之人，豈售書之人實應有鑒察書

① 抄本作“惟三”。

② 據抄本改。

籍之責，而其責任所在，反不在著書之人，而在售書之人歟？此真不可解者也。

抑更有進者，聞此案初不由於華官之訪拿，即各報紀載此事，亦有毀謗外人之語，則知此案諸人之獲咎，殆不由得罪朝廷而起。而華律既無明文，華官又無可依據，遂不得不以意爲之，姑蔽罪於售書之人，以適如人之意旨而已。嗚呼！自古專制國之有權者，莫過於朝廷，而今則更有大於朝廷者；專制國之臣民，莫不以得罪朝廷爲大戒，而今則更有甚於得罪朝廷者；專制國之官吏，莫不趨奉朝廷，而今則官吏所趨奉，更有過於朝廷者。以此思懼，懼可知矣。近來有志之人，痛心於國勢之微弱，疾首於種族之凌夷，本其憂危之意，而發爲激厲之詞，立言過當，誰則蔑有？若以此爲例，則售書之肆殆於日蹈危機，無日無售書之時，即無日非待捕之時。竊恐擾亂治安之咎，將在彼而不在此。是則至可懼者也。

《中外日報》光緒三十年十一月二十九日（1905年1月4日）

論中國所受旅順之牽動（1905年1月5日）

日俄之戰，有要點三：曰旅順，曰海參威，曰哈爾濱。此皆日俄所以定勝負之點也，而三者之中，以旅順爲尤要。蓋旅順最在南方，與日本迫近，若俄人能常保其旅順，則日人海陸兩軍，皆爲所牽掣，不得盡全力於北方，而海參威、哈爾濱亦無由拔，故旅順一隅，尤爲海參威、哈爾濱之關鍵，亦即俄人全國之關鍵矣。以此之故，日人欲得旅順之志甚堅，而俄人不許日人得旅順之志亦甚決。乙未之約，日人既得之，又復失之，俄人既公之，又復私之，而日、俄二國，遂因此結不解之仇，致有日俄之戰。是旅順之於日、俄，非但有利害之關係，抑更有體面之關係也。自去年十二月二十三日，日人始行攻擊旅順，於今適一周，此一年中，天下之人延頸企踵，以觀旅順之攻守，幾於眼爲之穿、管爲之禿，夫豈僅注意於此區區彈丸黑子哉？誠以旅順一隅，即日俄勝負之表，而日俄勝負，又足以牽動各人之利害而已矣。此牽動之局面，其廣漠無垠，實遍於全地面，而與之關係致密者，則惟中國。夫日俄之戰之必有結束之日，此不待智者而後決也，其結束之日，動浪所及，必使全地球爲之改變，此亦必然之勢也。列強之政策一動，則中國必不能脫然事外，此又三尺童子所當知也。以是決之，則我政府諸公，必已於日俄開戰之始，宣告中立之時，已定一日俄戰事之將結時，我國有若何之應付矣，但廟謀神秘，非草野所及知耳。然今但就其外而觀之，則若徒以宣告中立爲得計，幸日俄戰局延長一日，則我國中立可以逍遙一日，而於將來若何因應之法，則毫未講求者然。

夫使日俄之戰之終古不結也，則我國之中立，豈非甚得計，而無如其不可得也。今者旅順已降，日本之海陸軍，均得逍遙不制，以與俄人從事於滿洲，而俄人則波羅的海艦隊未必真來，來亦無益。西比利亞之輸運，亦不能達其軍略之目的，加以皇威既挫，亂黨內訌，更有不能兼顧之勢。設自今以往，再戰一年，則俄人之敗，更至不可收拾，海參威、哈爾濱必不能守，甚而至於烏蘇里江流域亦不能保全，皆意中事，使至其時而言和，其所失必甚鉅。蓋至今日，而日本利速戰，俄人利持久之，成說又一變矣。俄政府非懵於事機者，竊料及今之時，必已運動與國，出爲調停，以保全其已隳之體面，其機當不遠矣。日俄之戰事終，則中國之問題始，如我政府諸公於告中立之時，胸中早有成算，則亦已耳，若其無也，此豈堪設想者哉！雖然，猶幸日俄之戰局未久也，若經此可以停戰之機會，而仍不能和，勢必須再戰一年，而後再議。至彼之時，強弱愈懸，

波瀾愈闊，其掣動中國也更甚矣，是日俄而在今日言和，猶中國不幸中之幸也。

《中外日報》光緒三十年十一月三十日(1905年1月5日)^①

續論《警世鐘》案 (1905年1月12日)

近日中外各官辦理《警世鐘》一案，書肆獲咎者至有四人，本報前嘗論之，以為當蔽罪於著書之人，不當蔽罪於售書之人。今覆考之，則竊謂著書者，實並無罪之可言也。按當日堂諭，實以毀謗洋人為言。竊謂“毀謗”二字，當有界限。苟其特著一書，或刷印無名揭帖，專就一人立論，醜辭痛詆，不遺餘力，而考其實，則並無鐵據之足証，無實跡之可指。若是者，斯方可謂之“毀謗”，方可坐以毀謗之罪。若夫稍有知識之士，痛心於國家之微弱、種族之凌夷、禍患之日逼、危亡之薦臻，其所指陳者不止一事，其所詆斥者非止一人，而又皆據成跡以為言，陳救時之私議，慷慨激昂，不顧忌諱，憂心蘊結，盡情吐露。此在著書者為有病之呻吟，在閱書者不啻提耳之詔告。即使懟及君父，歸咎朝廷，閱者為之動容，聞者為之變色。然而西漢盛時，賈誼上書尚有痛哭流涕長太息之語，而孔子刪詩，亦不廢“上帝板板，蕩蕩上帝”之什。自古且然，何況於今？今若指以為罪，則於文明之治去之愈遠，又況其所指以為罪者，乃專因其毀謗洋人之故。是直逞外人之力，以鉗華人之口，又假華官之權，以為懾服華人之計，不較古者所謂“監謗之法”、“腹誹之誅”有過之而無不及哉！平心而論，此等書籍所言，若謂其全為誣善之詞，恐執途人而語之，亦未必附和。亦既實有其事，則我所受之於人者，既有剗割之痛，斯其發之於言者，即不能無憤激之詞。使必執以為罪，則外人所施於我者，我將何以待之？外人譏誚我、指斥我之報章書籍，幾於汗牛充棟，我又將何以待之？夫權力雖有強弱，而民間之謗議初非國家所能禁止，尤非外人所能干與。今如許其干與，則是外人將強我之官長，以鉗制我之人民；而我之官長亦將明告我之人民，不得有開罪外人之語。天下詎有是治體哉？反而言之，則直欲使本國人民諛頌外人，向來歌功頌德之詞，所以施於君父者，今直施諸外人。而且始猶見之於口，後更蓄之於心，必將使全國人民，但有恭順外人之思想，並無顧恤本族之觀念。更復成何國家哉？據是而言，則著書者之為無罪，可以一言而斷矣；而售書者之不應波及，更不待煩言而決矣。又況中國與各國所立約章，但有中國人欺凌擾害口民，皆由中國地方官自行懲辦等語。夫但曰“欺凌擾害”，則不在此四字之列者，其不為有罪可知；曰“自行懲辦”，則其不應受權於外人可知。今以法律所不載，約章所本無，禁令所未加之案，而曲徇外人之意，治華民以重咎，直忘其己之為何人，己所處之官為何官。稍有人心者，豈當如此？宜乎論者之嘖有繁言，羣抱不平也。

《中外日報》光緒三十年十二月初七日(1905年1月12日)

論外交不可有所偏倚 (1905年1月13日)

自來外交之術，鈞距縱橫，不一其用，而惟專其信用於一國者，則其後無不為人所持。未蒙

^① 該文又載《東方雜誌》第二年第一期，光緒三十一年正月二十五日(1905年2月28日)出版。

其利，而先受其害。彼歐美之外交家，有時或親暱某國，或聯絡某邦，大抵出於一時之權宜，蓋非此不能與事機相投也。而其操縱之權，固猶在我，斷無有以一人之身信用一國，而終身不改其意見者。而惟中國之主外交者，則出於此途，必至失權召釁，受柄於一國，使得以蹈隙伺瑕，而他國之貽為口實者，更將紛然而起。以此而施之事實，其失敗可斷言也。近者西報有紀載製造局改用德人一事，謂江督周制軍已(派)[雇]德人貝斯君為該局監督，以代英人康尼斯君之職云云。據本館所聞，則英人康君已率領工匠前往漢口，考察口廠工事，德人貝君已入居局中，現正在查勘各廠工程物料，是否已任為該局監督，尚無明文。周制軍之命意，尚未可知，惟制軍下車之始，外人即謂制軍任東撫有年，與德人交誼最篤，信任德人最深，慮其蒞任江督以後，必將惟德人之言是聽。此雖揣度之詞，然去一監督製造局之英人，而即以德人繼之，則人言亦未必無因也。

本館之意，以為中國之用人，病在不專，而其用西人也，則又患其太專。每以一事畀之西人，積年既久，無不成為蟠踞之勢，根深蒂固，驅之甚難。如從前北洋水師之有琅威理，近年福建船廠之有杜業爾，根據既固，遂駁駁入其本國權力之中。若此類者，皆其近鑒！此次江督更張之意，未必非有怵於此，而決然去之。雖然，去一英人而驟進一德人，且使全國製造軍火之權，皆入於德人之手，竊恐楚失而齊未必得也。夫專於信任一國，為外交之大忌，而我國之有外交責者，則往往蹈其弊而不自知，推其理由，約有數故：或因多接其國之人，而為甘言所啗；或因已與其國交涉較早，遂致先入為主，不能改易；而其甚者或以有惡於他國，乃不覺轉而信此國；又或以有懲於某事而終其身以某國為可畏。以吾國官吏，素不聞外交之故事，又不諳國際之深情，一誤於此數者，而必至喪其所守，以蹈專信一國之弊，固亦其所。今江督既久官山東，山東之官，固專與德意志一國有交涉者也，其果中於前數說，而專信德人與否，固未可知；然去英人而必用德人，實為予人以可指，是可懼也。長江利權，英人久(以)[已]自許，而德人亦將與角逐於其間，近日議借鄱陽湖，其機漸迫。使江督久於此任，而能堅持方略，自具良圖，上也；不然，則隨機對付，不示偏袒，或猶不失為次策。使不幸而人言果中，必欲有所偏信，後患可勝窮耶？彼製造局之英人，聞頗不滿於官場之意，然作者微聞德人之在中國任事者，其國率皆以下驪之材相應。今鐵侍郎所攜德員以備顧問者，諸事茫然，亦其一証；某省練軍，延德弁以為教習，乃至以普法戰前之操法相授，又不教以將弁之學，而僅令中國人習為兵卒，其用心有如此者。舉一例百，可以類推。此固傳聞之辭，然眾口實繁，恐非無據。是則江督所用之德員，如非確知其學足勝任，而又能忠於所事，似不宜遽以製造軍械之柄相授，致他人得以藉口也。昔者埃及之用客卿也，英法交爭；近日高麗之聘西人也，列國互鬪。之二國者，皆不能自有所別擇，沿至於今，國且垂亡。波斯昔年用人，各國亦相競爭，其政府乃改用歐洲小國人與己國無利害之相涉者，故中害不深，而其國猶得免外交殖權之患，以訖於今日。中國可無所戒哉！製造局之必用德人與否，其事猶微，然竊懼江督之政策，果不免於專信一國也，則其貽患滋大，所冀江督引以自鑒。有則竟改，無則加勉！勿使彼媚嫉之口得以相執，庶幾可乎？夫本報立言，固以中國為體，而何有於英與德也？

《中外日報》光緒三十年十二月初八日(1905年1月13日)

論華官辦理俄水手殺人案不宜遷就 (1905年1月21日)

俄艦水手砍斃周(勝)[生]友一案，寧波工商，羣相爭執。其所望於官紳者至切，以為必

當有以慰羣倫之屬望，而懲俄人之凶橫。自外務部電請盛大臣，督同上海道，辦理此案，於是寧波人之耳目，又移而屬諸盛大臣。意以謂無論如何，必能爭回一二，以平寧人之公忿也。且俄領事，已允將此案判詞送交盛大臣核議。是俄領亦未嘗堅執己見，不可轉圜也。乃昨忽聞有以會審一層，恐做不到為言者。按所謂做不到者，蓋即俄人所謂洋人在中國犯事，向無會審之例之說。不知此等說辭，出諸俄人之口則可，若在我則正當據理力爭，期於折服俄人而後止。歷來外人向我要素之案，其無理取鬧、節外生枝者，不知凡幾。而獨中國則明明有理可爭，亦不敢自堅其說，徒知附和外人之言，以為諉卸之計。此何理耶？又有以兇犯并未犯及中立，不能不照約，既照約，不能不由彼承審為言者。按據約章言，則被告為俄人，自應由俄官承審；原告為華人，則華官祇能就承審官處觀審。然此特就常例言之耳。若夫事出非常，其兵艦為中國所拘留，其艦中兵弁受中國之特別保護，其事為約章所未載，其辦理之法，即當因之而有異。豈得猶據約章為言，以為搪塞之計？在俄人意存庇護，自樂藉約章為口實，以與中國相抵制。若中國則誠不宜唯唯聽命，奉為科律也。又有謂俄領所判情罪，如尚無不公，有例案可證，則更難與爭者。按所謂例案，不知何指？以受人保護之水手，而即戕殺保護之國之人，不知有何等例案，可援以為證？且查上海俄領事，現尚未將堂判送出。担文律師，更未經核定。其為公道與否，尚難預知。似不宜預存畏憚之意，導人以遷就之法也。

又有以俄領有議撫之意，願就此了事者。按周生友一案，所以當竭力爭執者，為國權計耳，為民命計耳，為公眾安危計耳。非有所冀於俄人之撫卹也。假如一聞俄人有撫卹之說，即欣欣得意，是外人但須預備卹銀若干，即可任意殺人。外人之錢何其重，華人之命何其輕也！死者雖不名一錢，然使在滬之寧人，各出銀一元以給用，不難得十數萬元之譜。不必貪俄人之撫卹也。又有謂時勢如此，幸勿別生枝節者。不知正惟時勢如此，故愈不可不激厲民氣，使之振奮，以為抵制之計，豈可復挫折之、壓抑之，使其奄奄待斃？又況國勢雖有強弱，而公道自在兩間，亦視人為之何如耳。今預存一不敢爭執之意，而事事惟外人之命是從，則充其流弊，亦復何所不至？讓權焉可也，賣地焉可也，甚至賣國焉亦可也。何也？彼固謂時勢如此，不必別生枝節也。

《中外日報》光緒三十年十二月十六日（1905年1月21日）

論俄人責我不守中立之妄（1905年1月22日）

天下最無情理之事而又偏在人人之意中者，其惟俄人之宣告中國不守中立乎！夫俄人自定喀西尼條約以來，即立意將來有事東方時，不許中國置身於局外，觀其約文，即可知矣。自爾之後，其牢籠恫嚇吾人者，無所不至，命意所在，不過期吾人之不敢不奉行此約，不願不奉行此約耳。積其數年之功力，我之政府駸駸乎將墮其術中，不料此至愚極蠢之阿列克塞夫^①倉猝間以重占奉天之一事敗之，從此中國人窺見俄人之真，不敢如前之信用。且以庚子年俄兵之與中國兵交戰也，中國知兵者實深窺俄人之伎倆斷不足敵日兵，不肯如前之畏服。積此二因，遂於日俄之戰，毅然以中立聞。中國之告中立也，俄人之所不及料也，亦俄人之所

① 抄本作“阿列克塞夫”。

最恨者也，徒以方東面而與日戰，汗流氣喘，手足無措，斷無餘力以擾中國，遂慨然以允中國中立聞。俄國之允中國中立也，中國人所不及料也，亦中國人之所最疑者也。故當中國告中立以後，吾人之議論，皆謂俄人無論遲早，必設法以破壞中國之中立。如與日戰而勝乎，固當取中國以遂其囊括之謀；如與日戰而敗乎，亦當取中國以爲其桑榆之補。惟勝則犯中國稍遲而所取者大，敗則犯中國稍早而所取者小，爲有異耳，此固盡人所見及者也。果也於水陸大敗之後，而忽焉責中國之不守中立，其俄人之苦心乎！然而其辭則荒謬極矣，今請諸款證之：此僅就所傳聞之款言之，不可謂其皆確也。

一、允許日本在^①東三省招集鬍匪。案允許之辭，不知指何人而言，豈指我政府耶？吾人可保政府決無此事，俄人果能舉^②出其憑據否？

二、北洋軍營延日本人爲教習。案北洋各營所延日教習，皆在日俄開戰以前，即不能責中國之破壞中立，且教習與軍謀無與，更不能以此責我也。美西交戰時，我國亦守中立，美人在中國執業者，其數至夥，西人未嘗以此見責也。

三、任聽日人佔據廟島。按日人之於廟島，並無佔據之事。據日人言，日本艦隊爲〔杜〕〔堵〕截接濟之故，巡察所至，偶然碇泊該島，則固有其事，此爲公法所不禁，非佔據可比^③。

四、在烟臺地方，運出軍事禁止品接濟日軍。案此等之〔何〕〔事〕，〔事〕〔何〕國蔑有，但使政府不與聞，即不能以破壞中立論。俄人當先問列強之罪，而後可及我也，且俄自問亦曾行此等事否？

五、將大冶礦鐵售與日本。案此事亦在日俄交戰之前，且是礦石及生鐵，不能供軍器之用，尤不應誣指。

據此數款，若非三四年以前之事，即係毫無影響之談，不足以爲中國不守中立之證。意者俄人殆據喀西尼密約以爲言耶？然以情事而言，俄人既許中國中立，即已隱棄喀西尼之條約，斷不能再執此約以爲言，其理亦至明矣。

俄之控告中國者，其誣妄如此，而俄之所爲，則在中國領海口擊沉日船，一也；在烟臺私設無線電報，二也；以軍艦闖入我之港口^④而不服我之管理，三也；冒用我軍士之服裝，四也；騎兵擅入遼西境內，五也；從京津鐵道私運軍火至旅順，六也。此皆其犖犖大者，是破壞中立之舉，在我乎？在彼乎？全球必有公論也。

夫俄人之告中國不守中立，原爲其救敗之一政策，本不能以是非言，然彼則已斤斤以爲己是而我非矣，故本報亦以是非之理論之如此。若論其實，則野蠻之舉動，恐不可以空言爭也。

《中外日報》光緒三十年十二月十七日（1905年1月22日）

忠告我南洋大臣（1905年1月24日）

周玉帥論俄水手之電文，其奇怪爲我中國人所不願見。論者方謂何物老嫗生此寧馨，

① 抄本作“於”。

② 抄本作“拿”。

③ “此爲公法所不禁，非佔據可比”一句，抄本爲“此事亦在日俄未戰之先”。

④ 抄本作“海港”。

而公然於化日光天之下作如是言，其肺肝誠未易可測，或者非玉帥之言耶？然以本報之意觀之，似爲玉帥之言也。何以證之？方玉帥之在山東也，其諛諂德人，無所不至，頗有傳聞，以爲雖外國之薙頭匠，玉帥亦請其宴會者，吾人皆以爲其事太怪，一時不能得其憑據，置而不信。及玉帥之蒞滬也，於中國人之往見者，舉屏不見，而於外人則不待其來而先施之，於是於向者之說不能無遊移焉。然而當玉帥在滬時，有人傳其謂外人之言曰，“公等若有要求，爲上海道所拒者，不妨來與本督商之”云云。此等議論，吾人仍以爲似非人類所宜言，且誰耳聞目見此語者，仍置而不信。而不圖今日竟有此一電，居然以上海道之所爭爲不然，居然以吾民之不平爲多事，居然以俄領事之頑強爲在理，居然以俄水手之殺人爲當然。然則當日所傳之遺聞佚事，其信然耶，其仍不足信者耶？令人莫得而知之矣。然就此事而論之，則本報深爲玉帥惜也。夫玉帥之爲人，同胞之生死，非其所知也；中國之存亡，非其所喻也；〔甚〕^①而兩宮之能安富尊榮與不能安富尊榮，亦非其〔所〕顧慮也。此皆不足以動玉帥，玉帥所夙夜兢兢者，此兩江總督之去留而已。本報即以兩江總督之存亡言，玉帥其有所覺乎？

考玉帥生平，以善服事德人稱，而長江流域，又以英國之勢力範圍著，英、德最相忌，以德人之黨而入於英人之域，本已在動輒得咎之地。近者朝廷用人，頗論其相宜不相宜：如位於北者，必其人素睦於俄；位於西南者，必其人素睦於法；位於東南者，必其人素睦於英；而於一無所睦者，則皆置之內地。此爲近日朝廷用人之例，而於玉帥忽若破其例者然。夫朝廷舉措，固宜自有權衡，若因某地爲某國勢力範圍之區域，而即用忠順某國之人，以爲之督撫，使某國之權力，得以潛滋暗長於其間，固誠屬非宜，然必有意用反對某國之人，使甲國因恐其權力削減之故，時時思保其權力，使乙國因欲伸長其權力之故，特乘此時機以償其宿願，則事機構會，必有一國無端啓釁，以期先發制人，而彼一國亦必起而相爭，非先據要害以相抵制，即別索利益以爲補償。此固非一國家之福，而爲之督撫者，亦豈能任此重咎哉？今玉帥之所爲，雖未盡詳，然亦有令人可疑者，如製造之監督，本係英人，而玉帥忽易以德人，故此時俄水手之事，頗有人謂俄德已有聯盟之象。玉帥之厚俄人，即玉帥之厚德人，將來即殖此二國權力於南方之証。夫此事之確否，仍不可知之，設若有之，則於吾人大不利。蓋近日俄人方怒我背喀西尼之約，而因敗於日本，亟爲失之東隅收之桑榆之計，極其詭謀，求欲破壞我〔之〕中立，而又適有爲俄之俚者在此，則其患將有不勝言者。本報并不敢望玉帥之改此政策^②，但恐玉帥所以待俄、德者太過，則必大拂東南商民之心，而其事將不可問。至此則非獨^③俄、德之願望虛，而玉帥之江督亦不可保矣。本報之所言，固一則爲東南計，一則爲總督計也。

《中外日報》光緒三十年十二月十九日（1905年1月24日）

論各國反對俄人誣我之事（1905年1月25日）

自俄人以不守中立之說，誣我中國，且列爲五款以宣示歐美各邦，比聞美國於此首倡反

① 據抄本補。

② 抄本作“換其政策”。

③ 抄本作“特”。

對之言，即歐洲大陸各國，亦未有爲之偏袒者。按中國自日俄肇釁、布告中立以來，其中立之界限受俄國之蹂躪，致對於日本不克副中立之實際容或有之，而對於俄國黽勉戒慎之心，誠可上訴蒼穹而無愧，不謂今日俄人猶以此不諒之辭爲藉口。此固中國之所不能任受，而亦列國之所不信者也。夫俄人以此相誣，而列國猶能相諒，度我國大夫君子，豈不以此自慰，而深幸目前可以告安。然作者默念世局，環察輿情，顧覺眉睫之間，隱有相尋之禍。其患甚鉅，而造端之微，或爲衆人之所不覺，則不在俄人之誣我違背中立，而在各國之設法保我中立也。何以言之？蓋俄既謂我不守中立，則不徒以文牘相詰責，甚或將以實力繼之。而列國之諒我，亦不能獨恃舌辨，以與俄人相持；更必各本其平日之政策，以規定一方法，而爲我保中立，即以各保其利益。此中變象，繁複萬端，其可以逆料而億中者，則恐不出於“保全中國領土，開放中國門戶”二語。之二語者，固彼白種人對於我國之恒言。而近日各西報傳述各國此次之意見，亦已明白言之者也。近十年來，西人預策對我之政略，不外兩說：其一分割，其一保全。而主保全之說者，無不先言開放。開放之與保全，相因而起，相連而及。蓋非開放，則彼無樂於保全。且非將全國開放，以使列國均勢，而互相牽掣，則列國政策互異，亦終難望保全。此開放保全之所以不可分析也。而所謂開放者，考其實際，則外人之任便殖產也，隨意營業也，到處行商也，內地製造也。種種利便，外人所寤寐求之而不得者，胥以此“開放”二字櫟括之。而其撓我主權，奪我生計，藩籬盡撤，至是益可以推擴其殖民之方略，而更無所恤。舉全國之財產生命，一吸盡之。菁華既竭，根本必撥。質而言之，則開放之與分割，異名同實，殊途同歸，不過有各國分領與萬國公有之異而已。故自東三省既爲俄有，各國要求於我，欲以東三省開放者，盈耳不絕。而其言則曰：開放東三省，作爲萬國公地。是可知開放之事，實與公諸萬國無殊。欲謀保全，則必先言開放；既言開放，終且成爲公地。此皆必至之勢，所謂牽一髮而全身俱動者也。列國之儲此政略久矣，平日苦無可以發端，且中國雖昧，而卒以此開放之說進，亦未必遽受。乃今者俄有尋衅中國之心，中國有求免俄責之心，而列國又有不得不爲調停之故。至是而以“開放中國門戶，保全中國領土”爲言，則中國既無不樂從，俄人亦斷難終執。而首爲此說者，更可以質諸天下，得各國之同情，更無有議其後者，何樂不爲？此時在彼西人，則豈非持保全論者所以戰勝分割論之機會？而如前之說，因保全而先開放，因開放而成公地，是何異舉一國之重，權利之夥，不轉瞬而揖讓授人。亦何賴有此保全哉？夫中立而猶賴調停，已失其所以爲國之具。乃一察其調停之方，其可怵又有若是者。而其立論既巧，其事機又順，竊懼我中朝大官，忽於隱微之間，一旦真有以此說進者，或以其名之美、策之便，而徇之也。又慮世之人於開放之說，或不詳其利害，且從而和之也。故略辨之如此。當事者流，以及持論之衆，其亦有所省乎？

《中外日報》光緒三十年十二月二十日（1905年1月25日）

論近日當注重之事（1905年1月28日）

今年中國，實爲多事之秋，內政外交，變故迭出，若一一論之，雖十萬言不能盡也。而今月則尤甚。其中蓋有極動人聽聞之事，而人人咸屬耳目者焉；亦有人不甚注意，而其實關係至巨，有牽一髮而全身皆動之概者焉。今各事皆甫露端倪，其結果何如，尚未可知。然靜言

思之，則亦有可知者。如周生友一案，江督既迭(派)[派]道員三人，在申會辦，而政府又命盛大臣督同辦理。政府何以有此舉？其必因近來方注意於保商之事，而在上海之寧波工商，又實居多數，故特有此舉，以示朝廷鄭重民命，聯絡商人之意，蓋可知也。然極多數工商之呼號，三四官紳之爭執，重以盛大臣之主持，而卒無挽回一二之善策。自周制軍無故有“時勢如此，幸勿別生枝節”之電，而羣情遂為之大沮。今雖尚未結案，然當局之命意，則已可知。今後再有此等案件，華民尚能爭執哉？民氣尚能振奮哉？〔惟〕有束手待斃而已矣。又如俄人宣告各國，誣指中國不守中立一案。此在俄人，固為無理取鬧。然當日、俄開戰，中國宣告中立時，本館即逆料其必有此舉。蓋以弱國而處強國之間，不急求自保之策，而徒知依違兩可，以求旦夕之安，則其後必終為強者所不容，而別有處之之法。今外部雖已電告各國，力加辨白，然俄人今日，已居於騎虎難下之際，豈尚有公理可言？其必先以虛辭誣我，後以兵力加我，固可知也。今幸而俄國方有內亂，或未即開釁於域外，我猶可偷旦夕之安。然而厝火積薪，後患正自可虞。而尤奇者，則昨得津電，謂俄人誣指中國不守中立之事，獨未向德國宣告云云。按此電所言，頗難測其理由。如係傳言，誠不必論，若其說果確，則此中隱情，必有所在。而異日見諸事實，亦必有出人意外之舉，不可以不察也。又如俄國波羅的海艦隊業已東來，日人已在台灣設防，而我國閩省之防務尚毫無頭緒。近日所已舉辦者，惟設立電線於海口，及派尋常兵艦往來巡緝而已。竊謂俄國此項艦隊，前屢有中途折回之說，今已知其不確。然旅順既陷，俄艦不能得志於北，勢必洩忿於南。而台灣又未必有隙可乘，則乘間抵隙，當其衝者，非閩省而誰？而政府方導以諉卸之法，南北洋又存畛域之見，竊恐俄艦若至，閩省必大費周章，而南北洋亦必同時震動。俄人既可無故誣我，又安能保其不無故襲我，以為“失之東隅，收之桑榆”之計？中國通弊，事前輒視若無視，不早為之所，臨事始倉卒無措，束手無策，是以國家重地，供其嘗試之具也。奚可哉？此卜數端，或為本報所已言，或為本報所未言，而其關係固極巨，其利害實至大，非可視若尋常，不急求對付之法也。故不以詞重旨複為嫌，彙而論之如此。

《中外日報》光緒三十年十二月二十三日(1905年1月28日)

論政府之蔑視民命 (1905年1月30日)

中國自古以閉關獨立為政策，其所守之主義，亦有一定，然一入於此交通之世，則前時所謂金科玉律之義，其輕重緩急皆與今日不相適，甚且適得其反。而當軸之人尚懵然不知其所以然，方瞑目孤行，一以數千年前之主義行之，任天下人之呼籲怒罵譏諷^①而充耳不聞，此我國家所以自通商以來，屢蒙大險奇辱，一誤再誤，且前望之而未有涯也。俄國敗艦水手無辜殺人一案，自肇事以來至於今日，荏苒之間，行將數月。甬人之義憤，可謂甚矣；江海關道^②之保全大局，為民請命，可謂切矣；即我同業諸君於此事，亦可謂不避嫌怨，知無不言矣。而俄領事竟毅然獨斷之，無所顧忌^③，抑若視中國人之言為無足一聽者然，其可恨孰甚於是！雖然，平心思之，俄領事固外國人也，彼一意扶植其強權，而以凌駕我國、蔑視吾民為得志，初亦

① 此四字，抄本作“譏訕怒罵”。

② 抄本作“上海道”。

③ 抄本作“而俄領事竟毅然獨斷之，毫無有所顧忌”。

無怪其然；獨怪我之政府、我之南洋大臣、我之交涉此事之官紳，初非斯拉夫^①之種也，亦未嘗食尼哥拉士皇帝之祿也，何爲而扶植俄人之強權而行於我地？惟恐我國權之可伸、民怨之可雪，遑遑然朝不及夕，以助敵抑民爲政策哉！

原其所自，欲以此見好於俄人而已，得分其餽餘者固自有人，而多數之人則大都別有意見。其意見惟何？即上之所謂守數千年以前閉關時之主義，而不揆之今日之事勢者也。蓋中國自來以土地、民人均爲朝廷之戰利品，既爲失其人格之人，則其人之生死不足計較。平時或爲一案所牽涉，無論有罪無罪，但使朝廷一舉念間，即可誅戮無數，不必宣明其可殺之道；即使宣明，而其言之荒謬，亦無人能質證之。朝廷如此，凡分朝廷餘威之官吏，其草菅人命，莫不皆然，人民之以非罪而死者，蓋亦衆矣。祇以平時與他國不通，君臣之義，無所逃於天地之間，民遂吞聲就死，而無可如何耳。自爾以來，政府遂視民命爲不足計較，民怨爲不足顧惜，殺人一事，在內政外交中爲最微細之事，不足(辦)[辨]^②也。殊不知古之所以爲之而無弊者，無他國以介乎其間耳，一有他國以介乎其間，則羣投入於他國，而橫決不可復止。數年以來，天主教人依法國，耶穌教人依英、美等國，佛教人亦將依日本國，商人無不掛一洋牌，此豈中國人之與祖國爲仇哉？熟知政府不願保其生命，而自爲之所也。今政府再以周生(有)[友]一案，自表明其不以民命爲重之義，則此子遺之民亦不能不急自爲計，不啻促之使畔矣。夫政府之能安富尊榮者，爲有民也，一旦無民，則亦無所謂政府矣。政府知革命之可懼，而不知民人盡依他國，即與革命無異，乃猶守此古來之成見而不改，豈不謬哉！豈不謬哉！

《中外日報》光緒三十年十二月二十五日(1905年1月30日)^③

書甲辰本報後 (1905年1月31日)

日、俄戰事，開始於去年之十二月二十三日，名爲去年之事，其實與今年之事無異。是多事之年，莫今年若矣。此日、俄戰事，於今年。其結局如何，尚難逆料。而此外新出之問題，其結局未可料者，不一而足。舉其最著者而論之，如粵漢鐵路廢約之問題、周生友命案之問題、日僧干預浙省寺產之問題，亦皆初見其首不見其尾者也。最後有俄人誣我不守中立之問題。此等之事，自平時漫不經心者觀之，則必謂均不足以當大事。日、俄之戰，此外國與外國戰耳。粵漢鐵路，美人與比人奚擇焉？周生友事，則尋常一命案，況俄人業已定案，更毋庸議。俄人告我不守中立，尤爲內地人所不經意之事。故此數事，均無足言。然則謂本年之一，爲太平之日，亦無不可。夫使目其外象而觀之，本年一年，政府之從容猶是也。相競於利祿之途者，其闐咽猶是也。都肆之間，其歌舞飲食猶是也。何嘗不可謂爲太平？然徐而察之，則今年之事，實爲庚子之一大果，而將來必再爲因，乃至不可究詰。何以言之？其日俄戰局至了結之時，吾國受何等之影響，固無論也。試由粵漢鐵路之事而推之，倘廢約無望，則俄、法之力，直斷中國之中心。而英、日諸國，又必設一策以抵制之，我必無辭拒絕。客力愈繁，則主力將歸於烏有。其禍一也。周生友一案，倘終不能會審，則日人將謂我無約束俄人

① 抄本作“支拉夫”。

② 抄本作“辨”，從改。

③ 該文又載《東方雜誌》第二年第二期，光緒三十一年二月二十五日(1905年3月30日)出版。

之權，即不肯認我之中立。我中立港中，或有意外之事，未可知也。其禍二也。俄人之告我不守中立，此爲俄人不遵我中立之先聲。俄人倘不遵我中立，則日人亦必不遵我中立以應之。指顧之間，成局大亂，列強又豈能坐視？其禍三也。日僧干預一事，倘不能平情了結，聞福建已實行此事，非獨浙江也。則國中將增一種教案。且僧徒之多，遠逾基督徒，其交涉更爲煩瑣。此豈能一日安乎？其禍四也。即此四事論之，禍已如此。而況其來者無窮乎？吾是以爲明年憂也。

嗟乎！吾國此數十年來之流失敗壞，即由於狃於目前之安樂而成。當其軸者，非但無未雨綢繆之謀，并無亡羊補牢之計。事機所兆，非不知之。各人心中，咸有一意，以爲此事必有受其弊者。然使當吾之生而無恙，則吾必不爲發難之端。其間抱此政策，而安樂終身，并弋令名而去者，必大有人。然而中國之患，則已爲其所醞釀矣。今者世局，實已臨於途窮而匕首見之日。凡我同胞，已不能存及身無事之望，不見乎此數年之事乎？甲午以前，禍難甚稀；甲午以後，乃覺多事。其初尚數年一事，其後乃一年而數事。至於今年，漸有應接不暇之勢。江河日下，來日大難。明年之事，或將較今年爲更多，未可知也。而吾人狃於目前之習氣，仍依然如故。此豈中國之福哉？

《中外日報》光緒三十年十二月二十六日(1905年1月31日)

歲首責難篇 (1905年2月7日)

今日爲本館出報之第一日，報館通例，率於是日撰吉祥之詞，申祝賀之義。然以此施諸中國，實覺有所未安。本館舊歲，曾謂中國無可賀之理。至於今年，則中國更無可賀也。以大局言，則日俄戰事方亟，今歲恐將有告竣之日。而兩國罷戰之時，恐即爲俄人洩忿於我之時，亦即爲中國萬分危險之時。近日俄人誣告中國不守中立，蓋實其見端。而各國之因利乘便，亦不待智者而知。其可危者一也。以民情言，則去歲一年中，各省鬧事之案，月有所聞。此固由於民情之浮動，亦實由於境遇之艱窘。養生之路既窮，斯作亂之心自熾。而愛養民生之詔，徒成虛語；整飭官方之事，更無所聞。爲淵驅魚，豈難逆料。其可危者又一也。以上二者，一爲外患，一爲內忧，而皆爲中國不能免之禍。則執筆人安敢於此如沸如羹之日，妄爲善頌善禱之文也。執筆人所敢質言者，則竊願以救亡之事，責諸手握大權、身膺重寄之慶王而已。當去歲日、俄開戰之初，嘗有獻秘計於政府者，其語甚隱秘，不可得而詳。然其意則主於聯合各國，以爲日、俄兩國罷戰議和時之預備。使政府而用其言，雖未必即爲上策，然而中國一線之延，猶未嘗不賴此也。乃樞府諸公，不敢主持，請於慶王。慶王又質諸袁制軍，袁制軍率以“爲時尚早，姑俟旅順降後再議”二語了之，而其事遂作罷論。今者旅順則已降日矣，奉天軍務方急。日勝俄敗，又在意中，其得失可以立判。是則慶王、袁督，向於國家大計，謂可俟旅順降後再議者，今已至無可展緩之時矣。若當時徒藉展宕之辭，爲玩愒之計，及至時危勢急，并不能發一謀、陳一計，以爲扶亡定傾之備，而坐視國家之危殆，則又安用此首輔爲也？古之治國者，防外患而外，莫重於理內政。而欲求民情之乂安，先求守令之得人；欲求守令之得人，當先求督撫之勝任。督撫賢而守令不肖者，蓋有之矣；未有督撫不肖，而守令能賢者也。近年以來，督撫大員，更調頻(煩)(繁)。兩江總督魏制軍，以不協輿論之故，調任閩督，

而以李制軍代之。李雖有清正名，然精神頹唐，識者已料其不能久於其位。未幾，李果逝，乃以周制軍繼之。周在山東，最得德人歡心。其媚外之伎倆，實出於各督撫之上，至是權督兩江，遂以其媚德人者，移以媚各國。周(勝)[生]友一案，上海爭執方亟，而周制軍乃有“時勢如此，不必別生枝節”之電。其視國權何如也？其視清議又何如也？鎮江鬧漕一案，其緣因實自有在。而周制軍乃有“拿獲倡首之人就地正法”之電。其玩視民命，又可知矣。又如新改漕運總督爲江淮巡撫，其於畫疆分治之義，本無當於萬一。然既已改制，則亦宜擇人而任之，以示鄭重之義。乃即以恩中丞爲之。夫恩中丞前以不宜於蘇撫之故，調任漕督，乃今者即以淮撫畀之。是則政府此舉，特藉以重恩中丞之權，而非欲以整飭江淮之吏治。用人如此，其何能淑？又如楊中丞之任東撫，論者初不以爲才選；陳中丞之在河南，草菅民命，尤大動京官公憤。就執筆人所知者言之，已大不滿於人意，其他則又何說？執筆人敢敬告慶王，目今天步艱難，時勢危急，實宜於簡用督撫之時，加以慎重，萬勿以土地、人民之重寄，爲一己徇情之具也。

《中外日報》光緒三十一年正月初四日(1905年2月7日)

論俄人欲在華設報館事 (1905年2月13日)

日來外國傳聞，頗有俄國願與日本議和之說，俄既願和，日本自無不願，日俄和約，不出半年間事矣。夫旅順失後之必議和，與議和後之不利中國，此各報館之恒言，其強聒殆已爲人所厭聞者矣。今者旅順果降，而日俄果將議和，然則中國之利與不利，其亦將揭曉乎。惟其不利之處如何見端，則尚無十分確實可憑之處。蓋其局面太大，緣因太繁，非常智所能測也。今日外間頗聞一事，其事雖細，然亦可窺見俄人敗後，於中國布置之一斑。據所聞者謂，俄人將在中國開一極大華文報館，其力量必欲在現有華文各報之上，目下確已著手，惟開設何處，報館何名，主筆何人，則尚未知之云云。本報案，此說雖尚無根據，然據理勢推之，則事宜若可信。蓋自甲午之後，日俄兩國，結爲仇讎，而兩國之意，皆明知以後如有爭端，必不能不與中國有大關係。既有關係，則以得中國之信用者爲占優勢，於是兩國各在中國求其信用之方，而其爲術，則各本其天然所處之地位，以爲推演。俄國地大兵強，爲各國之所憚，且其政體與我同，習氣又與我同，故其著手，其法專注於我之政府，其所用以運動我政府者，不外二途：一恫嚇，一賄賂而已。其交接者，皆挾一政府之資格以俱往，無以私人之資格與中國中等社會交接者。日本則以新屈於俄、德、法之故，無富強之可言，而當時執政，則以大敗之後，喪其名位，又不能不深怨日本，故日本其時於我之貴人暫不致力，而本其詩歌、書畫、釋典、陸王，天然與我相同之處，以廣接我之士大夫，數年之後，乃漸致力於我之貴人。故綜而較之，俄人與日本，運動界不同之點，即一交我之士大夫，一不交我之士大夫而已。而其結果，乃爲日俄相敵，中國輿論無不袒日而怨俄。

夫中國輿論之袒日怨俄也，固悉由於本國之利害，未必悉出於日人之運動；且即日人運動，而日人與中國人，氣類本近，易於爲力，亦斷非俄人所能效法者。然而俄人不察也，其意殆以爲中國人之所以不樂俄人而樂日人者，必以日人有華文報，而俄人無華文報之故，故欲以後在中國伸強其權力，非亟設一華文報不可。在上海之□報，雖爲英文，然中國識英文之

人尚少；在北京之□□報，華文矣，而其報程度太低，萬不足與現有各華文報反對，於是計無復之，乃有別設一大報館之舉。然則俄人以後之與日本爭勝者，不在兵力，而在得中國之人心矣。本報竊謂俄人在中國開設一華文報，欲以宣明其國家與中國之情誼，此就俄人政策言之，亦為事所必有，惟皮之不存，毛將焉附？竊願俄之執政者，以後所為之事，真能合乎天理人情，則庶乎該報之華文主筆，亦得有所藉以施其妙辯；若俄之所為，與往日無異，無一不傷中國人之感情，雖有極佳之主筆，又烏能反白為黑哉？亦終見其無益而已矣。

《中外日報》光緒三十一年正月初十日（1905年2月13日）

論各省學堂急宜整頓（1905年2月15日）

前者本報載學務大臣，奏請嗣後無論教員、學員，既在學堂，則京官準不扣資；候選人員，免其赴部投供，并不准兼他項差使云云。按：此節未知是否確實，然其所言，則固辦學堂之要務也。夫學堂之事體無窮，一人之精力有限。專意為之，猶恐不及，豈可復兼他項差使，致荒其本務？使其所司之事，本屬不多，足有餘力兼辦他事，則其事本可令他人兼辦，何必特用一人，致滋糜費？若其事非專用一人不可，則又何得聽其又兼他項差使，致有顧此失彼之虞？官場積習，外省候補道府之有奧援者，及其能逢迎上司者，與夫小有才能、長於敷衍者，即莫不一人而兼數差。上司委之，以示倚重之意；本人得之，藉以廣其入款。而其人之能否勝任，非所知也；其事之辦與不辦，非所問也。而政事之敗壞於其中者，固已甚多。此等陋習，豈可復施之學堂？宜管學大臣，有不准兼差之請也。竊謂各省學堂，開設至今才三四年，而其弊已漸次發露。今中國深以乏才為患，而學堂實為長育人材之地，豈可聽其敗壞，不早為之所，致令糜無數之款項，而不能獲一成效；聚無數之子弟，而不能造就一佳士，致為阻撓學堂者所藉口，而彼專意提倡學務者，亦無以自解哉！綜言其弊，蓋有數端：

一曰監督非人。各省學堂之監督，非道府即巨紳，有管轄全堂之權，則其仔肩自甚重。乃各處之監督，於辦理學堂之法，多所未曉。不過以得一差使，為容身之地。故其辦法，多不合宜。而可分為二類，其一好事者，率以壓抑學生為事，而不自知其束縛之太過，無以養成其高尚之志氣。故前兩年散學之事，屢有所聞。其咎實不盡在學生。至於去年，乃有反其道而行之者，則一以不得罪人為宗旨。雖學生所為，種種不合，亦皆置之不聞不見，聽其自然，適以養成其驕傲之性，而不能督責之，以期於有成。其於敗壞人材，實與專事壓抑者殊塗同歸。此監督之弊也。

一曰教習非人。今日各處之教習，多不由學堂出身。故其教授之法，不能盡如人意。此由時會使然，不能苛求。然辦學堂者，則亦宜擇其人而任之，使為教習者無忝於為人師，受學者皆得有實益，庶於育材之義，不致大謬。乃今日則為教習者，不必賢於學生；為學生者，亦未必遜於教習。師之與弟，異其名不異其實。聚此同等之人，而師以是教，弟以是學，試問何益之有？此教習之弊也。

至於此外，更有一弊，為執筆人所深知者。此弊未必各處盡然，而有數處，則實未免於此。其弊維何？則曰告假太（煩）〔繁〕，教習不按期到堂，學生不按日上課而已。試分而言之。前歲為鄉試年分，暑假後未及數日，教習、學生相率請鄉試假以應試。試畢歸館，則皆懸

懸於榜信，更無心於嚮學。暨榜發，則中者破壁飛去，不中者嗒然若喪，無復意興。未幾而秋盡冬來，轉瞬之間，又放年假矣。此半年之光陰，竟成虛度。此其一也。及乎年假既滿，似可開學矣。乃其開學之日，獨較他學爲遲。且屆期教習、學生尚有未到者，於是遲之又久，始克開學。未數日，某教習又因會試請假，薦其友爲代理。其人之學問如何，姑置不論。然既爲代理，則本人不免存五日京兆之意，學生不免加以藐視。此亦勢所必然。乃此一年中，某教習先而會試，繼而殿試，終而干謁。其於學堂屢出屢入，有如傳舍。教習之蹤跡如此，學生之功課可知。聞似此者，竟不乏人。此其二也。學堂定例，除星期給假外，自餘非有大故及疾病，不得告假。乃風聞某大學堂，其教習竟以告假爲常事。監督不欲開罪教習，亦竟置之不問。甚有數日或半月，而堂中竟不見有某項教習者。即不得已而到堂，亦大率非稍坐即去，即敷衍了事。夫一年之中，除去年假、暑假外，不過得三百日。再除去星期外，不過得二百四五十日。乃教習竟習於不到堂、不授課。爲教習計，糜重脩而不事事，固計之得矣。其如學生何？學生之課程，例有分數。應習之學術，亦定有年限。今相率荒廢如此，竟不知其如何塞責。此其三也。執筆人非謂各處學堂，盡皆如此。然而如此者，固已不乏。執筆人亦知爲學生者，既已入學堂，自無不期於學業之有成，以爲效用之計。然使監督、教習不得其人，教習又不勤於所事，而猶寄以敬教勸學之責，期以人材蔚起之盛，是必不可得之事也。今值年假將滿，學堂將開之際，整頓而改革之，此其時矣。故敢不避嫌怨，述其大概如此。

《中外日報》光緒三十一年正月十二日(1905年2月15日)

論遣(派)[派]遊學監督之宜慎 (1905年2月16日)

昨日得在外洋之某君來函，言此次江蘇所(派)[派]留學生監督饒某，沿途藉繙譯爲耳目喉舌，攜兩妾一子一僕一廚丁。舟抵意大利，即遣繙譯送其兩妾乘火車赴柏林，自同學生三十人到巴黎，投宿客寓。甫居兩日，一切均未安置，即復馳赴柏林，置舉目無親之學生於客寓而不顧云云。按此函甚長，遲日當即登出。本館按，此亦留學界中之怪事也。去歲端制軍派學生出洋遊學之舉，執筆人並不謂爲不善，獨惜其倉卒舉行，人材既失於甄別，經費又不甚寬裕，深恐其有始無終，抑或未必有明效耳。獨其所(派)[派]之監督饒某，則殊不滿人意，姑即此函所言論之。學生皆子身就道，何以監督反挈帶眷同行，致滋人笑柄。一也。由華往歐，川資頗巨，饒某薪水必不甚大，官發經費，聞才足各生川資及居歐一月之用，乃監督所帶眷屬、僕隸等竟至五人之多，不知川資一切竟於何取之。二也。既任監督之責，則學生到歐後，居宿何地、留學何處，正大費安頓。且饒某並不諳曉西語，即諸生中能操西語者亦不過一二人，則繙譯尤不能遠離。乃先則遣繙譯送其妾於柏林，自率學生往巴黎，繼又棄學生於巴黎，而自往柏林就其妾。舉動飄忽若此，竟若忘此次航海遠遊所爲何事。三也。且據來函言，此次三十人中，遊學於英、法、比者各十人，是無遊學德國者矣。乃饒監督竟置其妾於柏林，不知饒某此後，將僕僕於四國之間，而照應其妾與學生乎？抑竟與其妾獨居柏林而置學生於不顧乎？始事即已如此，則此後學生之居處與其逐日之功課，恐必不能切實照料。四也。且風聞饒某所攜之兩妾，其一人實於去歲臨行之時新娶自上海者，是則在他人方慮其經費之支絀，而在饒某轉以供其無度之揮霍。足知其此次率學生遠游，徒爲一己娛樂之計，實不足以副端

中丞造就人材之盛意。五也。執筆人亦知成事不說，說之亦復何益，而不能忍而不言者，則深願各省當道留意於此，嗣後如有派遣學生出洋之事，宜慎選監督，勿再以饒某其人充之，以貽害於學界，貽笑於外人也。

《中外日報》光緒三十一年正月十三日(1905年2月16日)

論留日學生赴京上書事 (1905年2月18日)

前日本報載，駐日欽使電告政府，略言“現有好事之徒，因見各報載外人侵略西藏、東三省及內地路礦航權等事，遂布散危言，謂將成瓜分之禍。襲取各國黨論議救亡之策七，以要求於政府義務之事四，以責成於國民，并擬用留學生全體名字，赴京上書。此等橫議，不過借公憤以博名譽”云云。

又昨日報載，東京留學生有電致內地學生，略言“探悉各國意見，如俄人確欲破壞中國中立，誣指中國不守中立，侵犯中國土地，則各國必羣起而謀分割。時局至此，實已萬分急迫，故擬聯合留東學生，公舉數人遣赴北京，極力運動政府，迅改立憲政體，頒布憲法”云云。

本館按，以上二則，蓋即一事。其原由則緣去歲比國新出一種雜誌，闡揚俄人黃禍之說。略言“我歐人素以中國為睡獅，視為不足措意。但近日歐洲第一強大之俄國，已為日本所敗。萬一中國從而生心，則以彼土地之大，人民之衆，斷非我歐洲所能敵。必當乘此時機，從速下手，毋遺後患”云云。而同時某國外部大臣，亦有電致各國，略言“俄國既謂中國不守中立，欲向中國問罪。則我諸國，亦宜乘機而起，共議處分中國之策”云云。事為留比學生所聞，急即告知留日學生。於是留在日本之學生，遂有聯名上書之舉。此其大略也。

竊謂中國今日，時局之危迫，殆於無以復加。其遠因姑不論，其近因實由於去歲一年之中，以恪守中立為得計，既不思所以保存之策，更不籌所以救亡之法，玩歲愒日，得過且過。窺其意殆以為日與俄戰，猶之鸚蚌相爭，我不與聞其事，自可無好無惡於其間，而不致有所損失也。且以為日俄交戰，必有了期。戰事告終而後，我即不能有所得，要不致有所失也。且以為俄人如勝，則其所得者，仍不過佔據東三省而止。未必於東三省之外，更有所益。俄人而敗，則日本仗義興師，必仍將其地歸之於我。而我已失之故地，可以復得。是我之堅守中立，亦未為失計也。至於今日，而情見勢絀，其效亦遂可觀矣。竊謂留學生所陳諸策，若施之於十年或數年前，未嘗不足以扶危定傾，而收效於萬一。今則為時已遲，有如藥非不佳，而病已垂篤，恐將無能為力。然吾人既生於今日，親見本國之垂亡，即斷無束手坐視，聽其待斃之理。故留學生之所為，未可謂為非是也。雖其所謂救亡之策七，義務之事四，未知其條款何若，然處此風雨飄搖之時，自斷不能用平和溫婉之手段，致貽恨於施救之後時，覆亡之無日。此則一定之理也。所恐當局諸公，不肖者方且招權納賄如故，即賢者亦且旅進旅退如故，不以國是為急，而以身家為重，不悟燕巢將覆，無有完卵之義，而專以安常處順，及身不遇禍為幸。則雖有良法美意，亦奈之何哉？若夫在下之人，苟使語以大禍之臨身，瓜分之在即，宜若可稍有所警覺。然而新年以來，所見所聞，但有熙熙皞皞之象，并無悚惕憂勤之意。平日既無國家之思想，更不悟國存與存、國亡與亡之理。其受病既至深，至於今日，則但圖一己之安樂，更不顧大局之危亡。其病遂不可救藥。非日取留學生之報告，向彼灌灌而道之，殆未易

挽回一二矣。觀於楊公使之言，曰“現有好事之徒，日布散危言，謂將成瓜分之禍”；曰“此等橫議，不過借公憤以博名譽”；曰“隨聲附和”。觀其所言，是固謂瓜分爲必無之事也。是固謂國家之事，非諸生所宜與聞也。是自甘於麻木不仁，而惡人之有所動作也。是自樂於奄奄待盡，而不欲人之猶有生氣也。噫嘻！

《中外日報》光緒三十一年正月十五日(1905年2月18日)

論今日報界之異象 (1905年2月21日)

邸報始於貞觀，故報之萌芽至早者，莫如中國；而直至今日，經千餘年，綜一國中，報無逾數十種，綜一種中，日無逾二萬張，故報之發達最遲者，亦莫如中國。夫以中國每日售出之報，遙度閱報之人，大約不過十萬人，若以此十萬人，分配於四百兆人之中，則爲數之少，不可言喻。宜乎報紙之勢力，在社會中，幾不復有毫末之功用矣。然實驗中國近來政府之用人行政，以及各社會之榮辱升降，雖不能謂悉由於報紙，然謂報紙之絕無影響於其間，則不能也。其能以如此少數之報，而有力於社會者，其故何哉？誠以我國報館雖少，而所持主義，其方向大略相同，顯然反對者甚少，當事之人閱此少數之報，見其論說之略同也，則以爲國民之輿論大抵如斯，遂不能不採輿論以行事，而報之勢力從此生焉。即輿論之實，亦實藉此以發揚於上下，得補救於萬一者，爲不少矣。若就上海論之，去年以前，此間各報，宗旨略同，惟《申報》與各報爲異；今年則《申報》業已改變，不復如前之堅執，此固可爲報界一喜。自是之後，則上海各報，將宗旨愈同，力量愈厚，遂能左右社會，未可知也。然以近日所聞證之，則各報於今年改良，而各報之阻力，亦將於今年托始。前日傳聞俄人，將在北方設一極大華字報館，此事已決；後又聞其將在上海、漢口兩處，亦各設一極大華字報館，以與北方主力之報館，互爲聲援。此事雖尚無實證，然大約非虛語矣。此等報館之命意，無非因中國各報時露防俄之意，故俄人將設一喉舌，以顛倒此已定之是非，從此報界於外國政府，增一阻力矣。不惟是而已，近日聞有進於是者，頗聞署督周玉帥，用楊道文鼎之言，將在上海設一報館，請上海某君爲主筆。如果有之，則其報之程度如何，雖不可知，然有一事則可預決，該報倘談及周生友一案，則必以俄人爲仁至義盡，吾人爲死有餘辜矣。此事如此，餘可類推，此豈非各報於本國官吏，又增一阻力乎。夫如是，則今年之報，必將蝸蟻沸羹，紛綸糾錯，成不可思議之現象矣。此事若據常理論之，報館之相爭益烈，則事物之真理益明，社會乃進而日上。然此惟民智已開之國能之，若夫吾國之社會，各報一有異同，則上之人見己之干犯不韙，而亦有報館右之也，更可以無所不爲；下之人見是非之不同，則蕩決而失所守，并此一線之進步而亦失之，或誤信邪說，且日流於污下而不知所底，將求如今日而不可得，安在其見社會之進乎？是則可憂者也。

《中外日報》光緒三十一年正月十六日(1905年2月21日)

論鐵良奏獎鄂督之巧 (1905年2月25日)

凡人之以任事著也，莫不有其既定之宗旨，而彼僉人之不悅於其宗旨者，撼之不能，則必

以計誘之，務使自棄其既定之宗旨，以改而從之，然後僉人之意大快。當鐵良之南下也，其搥金伐鼓以告天下者，惟是練兵、籌款二端，且其所以籌款者，亦即以爲練兵計也。各省疆吏對待之政策各不相謀，惟南皮乘其未至之先，亟以湖北所存現款，悉數移爲他用。綜計當日所提撥者，如免各屬應派之賠款，以充興學之費也；多派學習政法科官紳也，以絲紗麻布四局之商股攤還也，此皆其尤大著明者，本報嘗稱譽之。彼鐵良之遑遑靡聘，所得甚微，蓋未嘗不由於此。若以常人之淺見測之，則其銜南皮也宜必甚深，乃今得電傳之本月二十日上諭，鐵良奏陳各省練兵情形，獨據稱以湖北常備軍爲最優，南皮且以是得嘉獎焉。雖曰湖北練軍本較各省爲勝，而鐵良之獨存公論，不亦足多乎？雖然，記者於此，竊慮南皮之政策，自經此次之璽書褒勉而後，其宗旨恐不能不稍有更變，以徇朝廷也。蓋以常情論，匪獨鐵良不能無憾於南皮，而鐵良之所爲，大抵有所受，則彼陰持之者，於南皮諒亦不無介介，徒以南皮資望較深，鐵良既不欲爲戎首，以招集矢之謗，即廷意亦不免有所遲迴，審是則所以處之者，計惟有脅以必從之一法耳。其法惟何？則以練兵專門之事，歸美南皮一人，微若諷示意旨，以使之自定從違而已。是故鐵良之奏陳兵事也，於各省練軍，幾盡加以貶斥，不稍寬假焉，以示天下之疆吏，無能練兵者也；於各省之中，獨標舉湖北，許爲最優焉，示天下之疆吏，惟南皮爲能練兵也。夫南皮之於政治，雖不能盡滿吾人之望，然其治鄂之法，亦非於練兵之外一無所事者，今廷旨乃獨以練兵之善，爲南皮報最，而其他之事皆一語不及，是則朝廷視南皮之異於各督撫者，以其能練兵也。而南皮從此猶欲有以表著於各督撫之上，則廷意所在，舍專意練兵以外，更將何道之從乎？於是則不得不自棄其既定之宗旨，而左執朱提，右秉黃鉞，以汲汲從事於練兵，而前此興學、勸工之方，惟有移爲緩圖耳。果其至是，則雖以南皮之夙望爲諸侯長，尤不能不棄其一己之宗旨，以徇朝廷，而天下之望風披靡者，蓋可翹足而待。此則鐵良之所甚願，而亦當軸之所深望者也。嗚呼！將欲取之，必姑予之，鐵良有焉，是所望於南皮之不墮其術耳。

《中外日報》光緒三十一年正月二十二日（1905年2月25日）

論日俄將議和時之中國政府（1905年2月28日）

自旅順未陷之時^①，世之論者，皆謂旅順一陷，則日俄之和議即成。今旅順之陷，五十日於此矣。日俄之真能議和與否，雖未可知，而議和之謠言，則已遍傳於世界。竊案今之時世而論之，則俄必願和，日亦願和，各國亦無不願日俄之和，其不願日俄之和者，惟我政府耳。

嘗試論之。司堵瑟爾擁強兵，據天險，經營數年，一旦不能守，苦魯巴金坐視而不能救；魯時立司問斯甘，逍遙海上而不能進，西比利亞之轉運既窮，森彼得堡^②之革命將作，俄國此時若不議和，戰而不已，必至愈戰愈敗，元氣愈傷，恢復愈形不易；及兵窮勢屈，最後仍不免求和，而國勢已一蹶不復振矣。不如於此時議和，國勢猶未大虧，國威猶未盡失，自此以後，一

① 抄本作“當旅順未陷以前”。

② 抄本作“聖彼得堡”。

意改良內政，數十年後，未嘗無再振之期。此俄之願和者也。日本之戰俄，初非有成吉斯、拿破侖等之野心，其命義不過迫於自救耳。今一舉而殲俄之海軍，據俄之要塞，擢高麗於脅下，伸權力於滿洲，其自救之目的，業已達矣；其過於此者，皆己之力所未可及，而為千夫所指者也，與其強取而為天下所忌，何如適可而止，不為已甚；及時機已熟，則一舉而得，無再阻撓者之為得乎。此日本之願和者也。各國之意，固是不同，然其公共之目的，不過損人利己一語耳。故俄之方強也，各國側目視之，咸惴惴於其侵己利益，欲起擊之，又不肯犯此大難之端，故極望他人起而擊俄，而已得收漁人之利。今日本果以其切己利害之故，出而與俄爭，歷一年而俄不振矣，各國可以莫予毒矣。然過此以往，則俄人益弱，而歐亞間之屏障將撤；日本益強，而南洋以達遠西之口岸將危，是亡俄而益一俄也。惟當此俄人已弱而未盡弱，日本將強而未大強之時，設法停其機關，則日、俄兩力相平，猜防不已，而已乃可以享無窮之利焉，此各國之願和者也。然則俄國也、日本也、各國也，皆願和者也，何中國而獨異乎？曰非也。中國政府所計者，亦不外乎損人利己之一念，惟其為謀至短淺，故與他人異耳。何以言之？日俄一日言和，則中國一日不能守中立，於是外交之問題雜沓而至，置之乎？則人將迫我以不得不應；應之乎？則將輟其飲食遊戲之樂，而從事於數衍搪塞之勞，甚非計也，何如日俄終不停戰，中國永守中立之為得計乎。此中國政府之不願言和者也。若以為本報之言謔而近於虐，然本報亦非漫然而言之者。試觀近日，日俄明有議和之狀，各國已露干預之機，凶險之徵，不一而足，而政府且優游暇豫，為不急之務，毫無政策之見端，非仍預備守中立耶？此本報之所不能無疑者也^①。

《中外日報》光緒三十一年正月二十五日(1905年2月28日)^②

論南洋公學之新章 (1905年3月1日)

南洋公學改歸商部一事，近日滬上人言藉藉，互相短長。彼此持論，約分二派：其一以為南洋公學自開辦後向為盛侍郎所經理，稽其功效，雖不能滿舉國之望，然在中國各學堂中未始非錚錚者。今因某等欲辦一商部學堂，以為其富貴之羔鴈，又不肯自辦，而為此雀巢鳩占之舉。中國人之以公事為犧牲，而自遂其富貴之私〔者〕多矣；以學堂為犧牲，而自遂其富貴者，則前此所未聞也。如是，則某等為得罪。其一以為南洋公學所仰於輪、電二局之三萬五千金，近且不繼，適商部欲辦一商學堂，遂即藉南洋公學之成局以為之。南洋既得不廢，而商部又有學堂，此為兩全之道。微商部則南洋公學且止，如是，則某等為有功。此二者皆持之有故、言之成理者也。本報區區之見，則以為隱微之地，局外誠難言之，且其事祇係乎個人之道德，為是為非，可俟諸他日論定也。吾人所爭者，在公學之章程，學生之學業。使其公學之章程而益善，學生之學業而益進，則雖某君以賣友而得，以一人之私，成天下之公，吾且尸而祝之；使其公學之章程而益不善，學生之學業而益不進，則雖三揖三讓涕泣而後受，吾亦以為

^① 自“若以為”至結尾一段，抄本為：“世有以吾言為謔而近虐者乎，則試觀近日，日俄明有議和之狀，各國已露干預之機，凶險之徵，不一而足，而政府且優游暇豫，為不急之務，毫無政策之見端，非仍預備守中立耶？此吾之所不能無疑者也。”

^② 該文又載《東方雜誌》第二年第三期，光緒三十一年三月二十五日(1905年4月29日)出版。

此社會之罪人也。然則此事之是非，蓋有可論者矣。論之奈何，則莫如昨日所登之公學新章二條是。

查新章第一條，為新總辦接手後，凡舊日留存之學生須大加甄別云云。案學堂之命意，乃學堂為主而總辦為客，非總辦為主而學堂為客。是南洋公學雖由盛侍郎所辦而改為商部所辦，此不過承辦者易人耳，而於商股所設之學堂自若也，即學生亦自若也。今若易一次總辦，即易一次學生，則倘一年易十次總辦，亦將易十次學生乎！若然，則學生方出人之不暇，更何所謂讀書為？不但此也，既以學生為總辦之附屬物，則每逢易一總辦，凡已經公學派往外國遊學之學生，亦將召歸而重派乎？凡已經公學卒業授有文憑之學生，亦將追繳而再授乎？若不能行，則何以服在堂之學生？若欲行之，則天地間必無此理。此新章之至謬者一也。查新章第二條，新總辦接手後，另請日本教習講課，以繙譯傳語，舊時所習之英文概行棄去云云。案或重西文或重東文，此為今日中國教育之一大問題，孰是孰非，當專作一篇以論之，今不暇論。今即作為東文實要於西文而言，然亦但能於未習西文者使之專習東文，斷不能於久習西文者，使之棄去西文。今公學學生之習西文，其頭班生已有五年，其次者亦四年、三年。即西文為甚無用，然亦孰能棄此垂竟之功以就未為之事。揆之天理人情，所不忍出矣。尤不可解者，請日本教習教授各科，學生一時不通日語，則另請翻譯以傳之。夫科學之語，非酬應之語可比也。斷非尋常翻譯所能，使其能之，則幾可自為教習，誰甘屈居翻譯者？故所聘翻譯必不能盡達教習之意，而其程度且必在學生之下，欲其不起（突衝）（衝突）而學業進步亦斷不能。夫西方為科學之始祖，而西文又學生所已通，乃不由直徑以西文授西學，而必紆回重譯日本翻西文，而堂中翻譯又翻日本文。以從事於東文，是學堂之進步不求其速，而求其遲；教授之精神，不求其通，而求其隔也。此無論何人，所不能解其理者，此新章之至謬者二也。此外新政雖不可知，即此二端已見學堂章程之益不善，而學生學業之益不進矣。人若無私意於其間，何至為此倒行逆施之舉？何怪乎人言之藉藉哉？

《中外日報》光緒三十一年正月二十六日（1905年3月1日）

再論南洋公學新章之謬（1905年3月3日）

南洋公學，改歸商部接辦，并重改新章一節，本報已一再登諸報端。惟此事日來大為本埠人人所注意，故本報重加詳探，知該學所改新章，實與本報前所記者並無舛誤。其甄別學生與注重東文、另請繙譯傳話諸事，並已確實。惟英文則尚未停止，與本報前所聞者少異。然其實則與停止無異。蓋英文功課，一禮拜祇有六點鐘。且僅習英語而已，不以之教科學。一切科學，皆以日本文授之也。該學之改章如此，而本報於是益不得其解矣。夫昔之設學堂者之重英文也，非僅欲為置辦通事而已也。為夫歐美為諸學之淵泉，學者若不能通歐美之書，則所以處今日之世者，必大不便。其意非不知法文、德文、俄文之俱要也。因設學之時，力有不及。不得已姑就此東方最通行之英文學之，其他則徐俟諸異日。故學堂僅有英文，於義已為儉矣。今於此至儉之英文，時日稍深，稍稍可達其為學之目的，而乃於其累年所希望之事，忽然阻止之。以為僅學英語而止，而科學皆以日本文教之。是必以為英國之學問，不

及日本也；亦必以爲歐美各國之學問，不及日本也。此其實際，歐美人當自知之，日本人亦當自知之，無勞本報爲之妄贊。惟該學爲此，則其於最直捷之路，無故而自增一障礙，則斷然無可疑矣。其日本教科之程度，能勝英國否？其繙譯人之口述，能得教習之意否？其諸學生，能樂受此紆回沈悶之教育否？其學成之後，實用能較英文爲大否？此皆關乎他日之問題，今日不能妄論，論亦不見信於社會。今就目前至近至實之障礙言之，則爲延請日本教習以致停止開學是矣。雖今日之不開學，尚係商部未曾出奏，非由於等候教習。然可逆料即出奏奉旨之後，亦仍以俟該教習之故，而開學以致延遲。蓋既出奏，然後奉旨。既奉旨，然後往日本請教習。教習既定，然後西來。西來然後開學。如此轉折，若以中國公事辦法計之，至速亦須半年。今即以洋務交涉之故，事事從速，然亦非兩月不可。而公學諸學生，無辜而咸得此罰停兩月功課之罪，又何爲乎？且學生所受之酷毒，又非停兩月功課而已也。彼其人大半非上海之土著，莫非來自四方，向以爲至此，即可循例入學。今乃留滯於此，開學無期，欲進不能，欲退不敢，左支右絀之象，不言可知。是彼諸學生，此兩月間所耗費之一錢一粟，皆接辦公學者所劫奪也。彼諸學生，此兩月間所消遣之或嫖或賭，皆接辦公學者所誘惑也。此其流弊蓋有出於新章之外者，然而莫非新章之所致。古人有言：失之毫釐，謬之千里。而況所失不僅毫釐哉？各報騰謗，有由來矣。

《中外日報》光緒三十一年正月二十九日(1905年3月3日)

論江督令上海道扶助震旦學院之善 (1905年3月17日)

震旦學院，因種界國際，交涉不平，致全體學生解散，另謀建設新校。監院某君電稟江督周玉帥，懇爲援助。周玉帥得電後，即電致上海道袁觀察，屬令查明設法以盡地主之誼。本館竊按震旦學院，係由馬君主政，教育之勤，備極辛苦。該院之學生，亦係客籍居多，不遠千里，負笈從遊，大都立志甚堅，苦心向學。此次因恐外權見侵，立即解散，其愛國自保之熱誠，尤不可及。故自解散後，社會之人與表同情，而欲代謀建圖者頗多。今觀玉帥此電，有“屬上海道設法以盡地主之誼”諸語，足見玉帥之言，遠見百里，處處爲勸學起見，固可知矣。所謂“盡地主之誼”云者，洵屬對於江南土著，指客籍之學生而言，必非對於外人所設之學堂，自居於主人，量與捐助，以博名譽者比也。昔者端午帥駐節兩江之時，素有主持教育之名。然午帥所主張者，祇係本省之學務，爲改良本地方起見耳。至於外籍私立之學校，則尚未暇及。若依國家學之理以言，凡爲國民，固應同受教育之嘉惠，不必拘定土籍、外籍以示區別也。今玉帥此舉，能於前督未及之處，廣示大公，使國民知同在一區域之內者，皆有同等權利之可享，義務之當盡。豈不善歟？然則玉帥所謂“盡地主之誼”者，係明知震旦學生，客籍居多，不欲其因種界、外權之迫制，致令學者從此失學起見，而欲廣教育之利益，斷非祇因學院與教會偶然之交際，令上海道對外人而盡其地主之誼也。吾知上海道奉命以後，必當力體玉帥勸學之雅意，盡心謀其善後之策，以慰諸學子喁喁待命之望矣。本報於此，深嘆玉帥之能見大體，而又恐淺見之徒，妄謂玉帥因見其事與教會有關，始肯出而力助也。爰體玉帥之本意，推本以發明之，而免致以僞傳僞，轉誤會玉帥之用意焉。

《中外日報》光緒三十一年二月十二日(1905年3月17日)

論俄人設華文報不成事 (1905年3月20日)

俄人將在中國設立極大華文報館，此消息，本報最先知之，其後乃探悉其將設於奉天。夫計俄人在上海某館購置機器、紙張、鉛字、雇工匠之日，奉天之危已如累卵，而俄人必設報館於此朝不及夕之地，其理實不可解，故聞者多不之信。今乃知其真擬設於奉天，其在上海購置者，非獨機器、鉛字、紙張已也，并有工匠多人，方機器、鉛字、紙張等件之至秦皇島，奉天已非俄人有，於是其工匠皆自崖而返，而機器、鉛字、紙張等皆露積於秦皇島之海岸，不復過問。異哉，俄人之舉動也！何其似中國哉！吾於是而知專制之不可用也。蓋俄人一切之利權，惟皇帝與執政享之，故其一切謀國之熱心，亦惟皇帝與執政發之。其始施權於中國之時，即以己意推之，以為苟得中國政府之信用，中國國民即無如俄何。不料中國國民，咸以政府聯俄為不然，遇事咸反對政府之聯俄主義，久之政府亦不能不為眾人之意見所移。及日俄之戰，中國各報無袒俄者，俄人於是覺其僅聯政府之失策，而翻然以聯絡輿論為要義，有欲開大報館之計，然其計仍為俄國政府所主持無疑。惟其為政府所主持也，懸隔萬里，不能省於奉天之可久不可久，而貿貿然欲設於奉天，及物件方至，奉天已失，又不能籌運他埠，而遽委棄其所有，使藉報章為機關之旨終不得達，而唐捐其萬金之費焉。非專制政府，胡以至此！一事如此，其他可知，此俄人之所以為日本敗也。

故夫俄人之報館亦幸而不開，而所失者至萬金而止耳。使其果開，則所擲者不止此一萬金，而成效正未可必。何也？專制政體，凡事之成，其益惟及於上，下之人無能分之者，則其事之不成，其害亦惟及於上，下之人無或及之者。既無望於利，而又無怵於害，則事之成敗，惟上之人獨憂勞之，於己乎何與？此等有形式而無精神之事，使以偽應偽，彼此相同，一時或不覺其醜，若一與有真意將之者相遇，則其隙立見，無能持久者。此在凡事，莫不皆然，而報館為其一端，尤其可以目驗者耳。比來我國官場，深不利於華文各報，屢欲設官報以抵制之。然所設官報，往往以極厚之成本，成極無聊之報章，於社會初無一毫之影響。非辦官報者之皆不材也，蓋其事之枝條與根本相反，自無可善之理，皆俄報館之類也。抑更有故，報中持論抑揚，原無一定，然使絕無理之事，雖妙文亦不能飾非而為是，譬如外人欲設報館，而自文其侵略中國（地土）〔土地〕之為至是，此雖有妙文，亦不足以助之。故俄人欲設報館以順輿情，不如不侵略中國土地之順輿情多矣，此其理可以通於官報者也。

《中外日報》光緒三十一年二月十五日(1905年3月20日)

論各省辦匪事 (1905年3月23日)

昔人有言，高鳥盡，良弓藏，狡兔死，走狗烹。然則為良弓與走狗者，必以高鳥之不盡、狡兔之不死，以為己不藏不烹之計可知也。然在良弓走狗之用心，惟願高鳥永不能盡，狡兔永不能死，千秋萬歲，常此用事。而無如高鳥之終不能不盡、狡兔之終不能不死者，勢也。高鳥狡兔萬不能不盡不死，而為良（工）〔弓〕走狗者又萬不願高鳥狡兔之遽盡遽死，於是計無復之，萬不得已，出其良弓走狗之（技）〔伎〕倆，以製造高鳥狡兔焉。天然之高鳥狡兔，不能不

盡，不能不死；而此人力之高鳥狡兔，可以不盡，可以不死。夫至於以人力製造高鳥狡兔，而享良弓走狗永不可藏與烹之利，則其中之情狀不可問矣。故古之人有常言焉，曰“養寇自衛”。“養寇自衛”者，人臣之極惡，王法所必誅。

雖然，以今視之，亦(由)(猶)行古之道也。何也？養之云者，既有而不使之無，非本無而必使之有也，若今之大臣，正其名實，不當曰“養寇自衛”，而當曰“造寇自衛”。造寇之情狀奈何，如若者為義和團也，若者為富有票也，此皆庚子年天生之物，非出一二大臣所製造者，惟有數公，因販賣此等物品而起家。彼之意中，日恐天下一日無義和團、無富有票，則朝廷之視己也輕，將漸移之於閑散之地；而外人視之，亦不甚惜，不復為之保險。於是己之勢孤，欲謀自保，非破其慳囊不可也。計惟有間隔數月，即大聲疾呼，張皇而起曰，義和團又起矣，富有票又至矣。於是檄營兵也，派委員也，奏朝廷也，咨鄰省也，告外人也，驛騷驚擾，鷄犬不寧，如此久之，俄而以肅清聞。自此外人視之，以為某人真能自屠其種類，為我保利益也，則將陰把持之，使朝廷不己易，雖無所貢獻而逾固也，豈非計之得哉！此良(工)(弓)走狗自行製造高鳥狡兔之說也。吾人平心論之，若輩用心良苦，蓋與以謊騙得食者其罪同科。其事本無庸深責，惟恨其扮演偽高鳥、偽狡兔之時，必多殺無辜，以指為義和團、富有票而後可，非此不可以亂真。扮演之後，彼一身可以保富貴，彼之徒可以得保舉，掠資財，虜婦女，而為之犧牲者無功焉，則謊騙之罪可寬，而殺人之罪不可恕也。夫人至以戕賊同胞之事媚其君以固位，其人格之卑已至極矣，而況乎以戕賊同胞之事媚外人哉！而況乎此戕賊同胞保護外人之舉，亦出之以偽哉！國家而有此等之人，吾民所宜正明目而視之，不使為其所愚也。

《中外日報》光緒三十一年二月十八日(1905年3月23日)

論游勇與順民 (1905年3月25日)

游勇^①、順民，其名詞皆向來之所有也。然今日之所謂游勇、順民者，其質性與古不同，乃社會所新製造之品，而大有關於中國之前途，故不可不反覆以研究之。

新游勇之品性，始於周玉帥之殺某幕家丁。夫明明家丁也，其所持者明明兩江總督之用印公文也，而可以一切不問，謂之游勇而殺之。先有欲殺之實，而後加游勇之名，名之所加，何所不可？則是玉帥之前後左右，皆游勇可也；盡金陵之人，皆游勇可也；盡中國之人，皆游勇可也。是無人不可殺者也，《大清律例》可無用矣。不寧惟是，夫勇者何？國家有事，臨時所募額外之兵也；游勇者何？國家無事，所遣散當時募集之兵也。故其由民而變為勇，由勇而變為遊[勇]，皆國家有以致之。此而可殺，是國家不啻明告天下人，萬不可以從軍，而束手以授人屠割而已矣。由是言之，真游勇尚不可殺，而況乎其為假游勇？然而則竟以為游勇而殺之矣，而人亦無為之訟冤者矣。

新順民之品性，始於庚子年聯軍入京城時，無恥之徒置旗大書某國順民於其上，以求外人之保護，多有由此而獲安全者。其後乃成為故智，不必果遇兵事，但使欲免政府糾葛，無不倚一外人以為護符。諸如此類，雖無順民之旗，要皆具順民之資格者也。此事原理，亦不能

① 原文中，“遊勇”與“游勇”混用，整理者統一為“游勇”。

盡謂人之無良。因中國政教向無保民之義，千古以來，閉關獨立，不與外通，故民之受其荼毒者，皆無所告訴，有自經於溝洫耳。而今日則外國權力行於中國，中國政府無如之何，民之不逞於政府者，自不能不赴訴於外人，以為求庇之地，此近來為順民者之所以多也。而政府不悟，尚從而逼糲之，則吾民之悉為順民，可翹足而待矣。

游勇、順民二者之質性已定，則吾人當何道之從，亦可以解決矣。蓋游勇者，無外人保護者也，即受中國法律者也，官吏所可任意誅戮也，社會之所不見憐者也。順民者，有外人保護者也，即不受中國法律者也，官吏之所致敬盡禮者也，社會之所歡迎者也。故為游勇，則辱則死；為順民，則榮則生。出乎游勇，即入乎順民，出乎順民，即入乎游勇，中間幾無可駐足之地，然則人亦胡為不作順民哉！

抑更有一說焉，為順民矣，固可以驕於本國人，而不免屈服於外國人，舍此而得彼，其數一也。且今日外人之所以樂保順民者，以有所利用耳。數年之後，必舉國皆順民，即無所為利用，將見順民亦可為游勇矣。如是，則順民亦非一勞永逸之策，人亦何樂乎為之？不知非也。人心之理，如有二途於此，一條將以今日死，一條將以明日死，則人必出於明日死者。游勇者，今日死之類也，順民者，明日死之類也，且明日亦未必死也，然則人亦胡為不作順民哉！

夫今日者既倚順民之勢以辦游勇，明日游勇窺見此秘，一變而為順民，則將何以處之哉！

《中外日報》光緒三十一年二月二十日(1905年3月25日)^①

論浙江派遣留學生 (1905年3月27日)

浙江近日派學生一百名，至日本學政法速成科。今之為督撫者，能籌備鉅款，資遣生徒至外洋遊學，此可謂知為政之本源，而為社會所當感謝者也。雖然，本報今有一言，以告後之派遣學生者焉。案遊學歐美不如遊學日本之說，起於丁酉戊戌之間；而學各科學不如學政法之說，亦起於丁酉戊戌之間。其時之為此說者，自具有歷史因果之理，蓋丁酉戊戌時，日本新見抑於俄、德、法之奪遼東半島，而猶未得與英國聯盟，不能無同種同洲之感，思欲提攜中國，故駐使及來遊歷之人頗提(唱)(倡)派學生至日本就學之事；又以中國士大夫因甲午之敗，恫內政之腐敗，而憾能知政治之意者少，前此所譯聲光化電之書，皆不足以救弊，而見惟政法為能握其原也，因有^②學各科不如學政法之說。二說相合，遂有派學生至日本學政法之事，其事既本此二種之感情，故其推行極為有力，不數年間，至日本之學生至三千焉。人數既多，不能無濫，其間種種謠言，亦遂不可究詰，雖所傳者不免過甚，然留學者為社會所不信用，亦非國家之福也。為今之計，莫如以後少派東洋留學生而多派西洋留學生。雖西洋之經費十倍於東洋，然學貴成而可用，其目的在回國廣授國民，不爭一時出洋遊學者之多也。且此說不惟治標而已，論其原理，亦應如是。推原日本之所以盛強之故，因其武士精神所致，而西來之文化，不過從而潤澤之。夫武士精神者，涵養千百年而後得之，非數年所可學而能，而其他之形式，則皆來自歐洲者，我與其紆回以求之日本，毋寧直徑以求之歐洲也。若夫政法者，固今日

^① 該文又載《東方雜誌》第二年第三期，光緒三十一年三月二十五日(1905年4月29日)出版。

^② 抄本作“創為”。

之急務，然國於天地，必有與立，亦非僅舉一科即可成立者。默觀吾國之前途，以種種之因緣測之，大約即使必強，中間必須經數十年或百餘年之大困，斷非即目前根柢，或一旦變法，或一戰之勝，所即能與列強並立者。故其爲道，在預備此數十年百餘年之艱危中生命不絕，而後可望復興之機。何物可以維持生命，計惟有實業而已。今日之事，既殊往古，所謂實業，非循舊法所能爲，是非學不可矣。不然，如今日者，無論政府〔之〕不變法也，如其變法，凡百興舉，豈吾力所能任？材也、財也，皆將求於外國，彼外人者，材與財既至，則勢力隨之，吾國^①即有極高之法律家，爲^②之訂極善之條約，彼一切棄之不顧，將若之何？此等之事，已屢見之於近日路礦諸交涉矣。推之他事，當莫不然也，此所宜學於歐美者也。至於改革此數千年之政教，則當有不世出之天才，洞見本原，始得爲之而不誤，殆非可以留學外國而成者，此又當別論者矣。是以本報^③謂聶仲帥之派日本留學生，吾黨固當感謝之，而此後之派留學者，其稍留意於此論焉。

《中外日報》光緒三十一年二月二十二日(1905年3月27日)

論中國政散民流之故 (1905年3月28日)

國家之所以成其國家者，其原素固不一端，而擇要言之，在有法律以保護人人之性命財產而已。故國之成也，必能自主其法律權；而國之亡也，必先自棄其法律權。至國家已喪失其法律權，則國家無以自保其民，民不能一日無法律，乃不得不求有法律權者以自保，而其國家乃亡矣。中國今日之法律權何如哉？外人入居中國，其得享治外法權者，不惟其應享者而已，凡屬外人，無不享之，寢假本其強權，越出乎條約之外，而對我政府，以保護與外人涉及之中國人。夫中國之政教，固向無國家主義之教育者也，蚩蚩之民^④，皆知有身家，不知有國家也。彼既見歸外人保護者，其明效大驗至於如此，未有不思求自保其身家矣，沛然如火之始(然)[燃]，泉之始達，固無足怪。當此之時，國家若欲與外人爭民，則所以維繫人心者，必自有道矣。而乃上自政府，下至州縣，以及罷官之縉紳，讀書之士子，無不昧乎此意，遇事無不以向來慣用之壓力以壓制之，以爲苟便吾事，彼無告者安能爲予毒哉！不知今之時勢，與古殊絕。古時國權無對待之物，故爲國權所寄之人可以無施而不可；今則本國之外更有外國，其力且百倍於中國，若不見容於中國，則彼之所托者方多，而中國皆無如之何也。且奴隸之性，忿戾之餘，既受保護於外人，必不肯僅受保護而止，必將唆嫉外人，魚肉同類，以示得意。至此而人羣之惡乃不可勝言矣，此今日至凶險之現象也。

本報度之，以爲今日不過此習之見端耳，一二年間，必將大盛；數年之內，必使中國無一人不求外人之保護，而官吏之號令乃不復行。至於官吏之號令不復行，則外人之新政策當改。何謂新政策？即今所謂保全中國朝廷之政策也。蓋保全朝廷者，彼非有愛於大清也，慮吾之民難治。彼若直接以臨吾民，則事之臬兀者多，不若保全吾之朝廷，而已從其後牽掣朝

① 抄本作“吾人”。

② 抄本作“與”。

③ 抄本作“本館”。

④ 抄本作“氓”。

廷，以規其利，以避其害，爲計之至得者。故其保全朝廷者，必視朝廷尚有牧民之能力，而後利用之可知也。無如彼之政府，行此政策，以爲坐而獲利之舉，而彼之教會、商民，則又以零星保護二人爲得計，其進步太速，頃刻蔓延，至於全國之人皆爲人保護，則政府之能力失，而彼之保護朝廷者爲無用矣。無用之事，彼必不爲，行見間接之法必易爲直接之法，即保全之說必變爲瓜分之說矣。此形勢之所必至者也，而其禍皆從爲淵駭魚、爲叢駭爵之民賊始。夫吾人非謂保全形式之朝廷，即可自傲爲不亡國。然有形式之朝廷究愈於無形式之朝廷，譬如一人雖病，軀殼尚存，尚可妄想其大愈；若并軀殼而無之，則亦無所謂妄想矣。故謂朝廷如欲祈天永命，非悉誅此逼壓平民之民賊不可也。

《中外日報》光緒三十一年二月二十三日(1905年3月28日)①

論近日俄國之內情 (1905年3月30日)

自奉天一戰之後，而日俄之情勢既判，其勝負之數，蓋不俟終局之戰而已定矣。以日來所傳歐洲電信觀之，則俄之人主和議者漸衆，且因內釁之迫切，而有意改革其政體。故其軍人以釋甲爲望，其貴族有悔禍之心。新憲法之草案，已由威第擬成。由斯而言，則東方戰事，不久和平。而立憲之事，亦將見於俄國矣。按俄國所以議改憲政之原因，實由國內工黨之亂而起。俄之內亂，歷來已數見不鮮。惟此次之亂，聲勢浩大，且能持久，故其效果亦異於平常。究其所以致此，則在亂黨結合之故。俄之黨人，向分三派：其一派爲學生，宗旨主於要求立憲；一派爲農工諸人，略近無政府主義；其一派則波蘭、芬蘭之遺民，日以恢復故土爲望者也。此數派者，雖各持之有故，以與政府爭衡。然以趨向攸殊，故自昔不相聯絡。其相與團結，一呼并起者，實以是役爲始。莫斯科之聚衆方興，而波蘭之警報亦起，厚集其力。故在位者不能不有所畏，而改革政體之說遂行。此亦尚論世事者所當悉也。惟俄皇夙昔所持政策，頗以專制爲非，每欲改行立憲。然茲者立憲之議，參以傳言，揆諸事實，則并非俄皇主之。而其宮庭之內，與多數之大公爵，皆預有力焉。至俄皇則惟決計續戰，初無心於內政。故威第雖素主立憲者，然與俄皇頗不相合，前歲遂至罷官。而今日乃再起威第，且任以草定憲法，其非俄皇之意明甚也。夫俄皇所以一改其平日之政策，且不顧利害，幾欲傾國以殉戰者，誠以主戰之議，由己決之。既戰而敗，則懼有議其後者，此其不克罷戰之苦衷，亦即其不願改革之原理也。至其貴族諸人，一旦棄其專制之本旨，而毅然決行改政者，其故尤有可言。蓋專制之國家，其朝廷之內，無不分爲兩(派)[派]，各持其宗旨，以角立而不相下。在東方之國，爲新舊之分。其在俄國，亦幾幾類是。其初各以性情之近，而自占一派。然其一(派)[派]之人，即如中國之守舊派，俄之專制派。固非能確守其宗旨，而終身不變者也。彼其所以抱此宗旨，既不過與他派相持，而事事反對，以求必勝。推其必勝之心，則使改其宗旨而可以獲勝，猶將翩然變計以從之。何也？此一派之人，其用心但求戰勝彼派，而於宗旨之是非，初無一定者也。譬如今之俄國，則俄皇爲憲政派，貴族爲專制派。然邇者俄皇以一己利害之關係，一心繼戰，而無意改政。而人情沸擾，黨亂紛乘，其勢又宜急於改政。故專制派之貴族，若於此時一棄

① 該文又載《東方雜誌》第二年第三期，光緒三十一年三月二十五日(1905年4月29日)出版。

其專制主義，而以立憲為言，則可以鎮靜其民心，而使俄皇失民之望，於是而戰勝矣。是則俄之立憲，所以由貴族主之者，黨派之勝負則然，而宗旨無足守也。此事於中國初無所涉，惟俄之改政，即和議之基，是東方之戰事將已，而中國之不寧方來。又使俄國之立憲竟成，則其立憲之實際，雖未諗若何，而世界之專制國，僅僅餘一中國，亦必有被及之影響，特今日猶未可知耳。至俄國朝廷之內，其近情頗與中國甲午、乙未之間隱隱相類。蓋專制之國，殊途同歸，固多可以參証者也。

《中外日報》光緒三十一年二月二十五日(1905年3月30日)

論浙江僧學堂之惡兆 (1905年4月3日)

前數年之論者曰，“開學堂”、“開學堂”。今學堂開矣，而教成之人材杳然不可見。非謂真人材也，能具普通學者而已。徒見數輩以此為安生立命之窟宅，鑽營以得之，敷衍以守之，把持以牢之，相與為衣食飯碗而已。不如昔之書院，經數年則有課藝一部也，於是向之主開學堂者，為之廢然而返，爽然而失，而自歎其智之不及此。此蓋民智如是，咎不在於個人，故本報於各處學堂之得失，罕言及之，亦以為言不勝言耳。然而今之所謂浙江僧學堂者，其質性與尋常之官立、民立之學堂大異，本館^①有對於社會之責任，不敢不為社會一發明之。案僧學堂與尋常學堂不同之處有二：(一)關係宗教；(二)干涉外交。尋常之學堂，其辦學堂之人與在堂肄業之人，大都同一宗教，其間亦有異宗宗教者，惟其學堂不緣宗教而起，故雖宗教偶異，尚無大礙，然有時亦啓衝突矣。然尚以辦學堂之人非從學堂出身之故，起種種之艱難。今此僧學堂專教僧徒，其所讀之書，所守之律，皆截然成一科學，而為白衣所不知；加以社會不通，利害相反，平時痕跡之深如此，則其衝突之情有非他學堂所有者矣，此其難在於宗教者一也。且尋常之學堂有衝突時，其禍至於全班散學止矣；再甚，則至學校閉歇止矣；極其所往，不過為各報“學界風潮”上增一資料耳，非能有他也。今此僧學堂，其發起之故，本為阻止外人干涉而起，然官紳之力非能使僧徒不敢延入外人也，其最上之目的，不過使僧徒無庸延入外人而已，而已而延入外人之機關固自在矣。有人以為本願寺不為日本政府所信用，故日僧干涉之事未必能行，然此說不足據。因日政府之干涉與否，與本願寺事截然為二也。今僧徒於辦學堂之始，即使本無他意，然學堂既辦，相處日多，飲食言語皆可成隙，一有微釁，則僧徒之召外人可立而待，是其事將有不止於散學閉校者矣，此其難在外交者又一也。夫以近日學堂之不易辦，凡稍知自好之士皆動色而相戒，而況此尤為叵測之學堂，則宜乎聞者皆掩耳而去矣。然而猶有爭之惟恐不得者，豈其真所謂行菩薩道，犧牲其身以顧全社會之全體耶？此則可視乎其人之歷史而定之。倘可決其必不為社會犧牲者，則必為有所利於此無疑矣。夫既為有所利於此，則其事之所屆遂冥然不可復測。人羣之中有一公例，凡其人之資格不足以為此事而強為之者，則必為其下之所易而為其敵之所資，而其事因以大敗。此例而信，吾知謀學堂者爭之不已，必結外人與僧徒以為援，而其結之之道，不外乎密許以種種之利益，如拍賣然，甲許以十，乙許以十五，至丙將許以二十，而其究也，必盡捐己辦事之權而僅保己尸位之俸。若然，則僧學堂乃一小人媚外之機關，足以為害於社會而無

① 抄本作“本報”。

窮，此豈尋常學界風潮之可同日語哉！此本報所以於浙江各學堂不言，而獨言僧學堂之意也。

《中外日報》光緒三十一年二月二十九日（1905年4月3日）

論日俄議和時之中國政府（1905年4月6日）

日俄之戰，歷一年而有餘，天下論者奇變百出，而我政府之宗旨始終不少變，方日俟東三省之來歸。行何種之政體也，任何種之人材也，此等問題方時有所聞，知其於日本還我東三省事信之甚篤矣。東三省為我所委為國外之地，日俄親喋血焉，尚無慮其不還，其視東三省以外之地之必無恙可知也。於是極報館之危言，外人之橫議，羹沸蜂發，而政府之鼾睡如故。本報初甚怪之，求其故而不得，繼而思之，必有〔一派人〕^①以為日俄〔戰爭〕結局之時，國家必無危險，倘有小故，已安排妥協云云。此等言論既入於兩宮之耳，兩宮之於外事未能深知，設知其可以保無事也，殆不深究其所以然之故，而政府大臣又樂於得可推諉之人，而便於安樂之計，必贊成之。無反對者，其策之行，殆可十九。由是言之，則政府鼾睡之故可知矣。

雖然，政府之過，聽則有因，而建此策者，抑又何耶？夫建此策之故，誠非今日所能測，或真能踐其所言，造萬世之福^②，未可知也。若但就其跡而觀之，則其能力所到，必不足以使國家免於艱危。何也？俄人蓄意展其勢力於遠東，已匪伊朝夕矣，一旦為日本所阻，滿洲已得之地不免棄去，必將有策以償其所失，新疆、蒙古安得無事？若俄索新疆、蒙古，則各國必謀均勢，而萬難均集，此實事實理之所必至。既至其時，其象必現，非空言所能文，非巧術所可避，寧有口舌之力可使之不作哉？而所以敢言此以蒙蔽兩宮、愚弄執政者，彼必有術焉以持其後，而後乃敢為此言^③而不疑也。其術惟何？自本報思之，則惟有深恃日本以為延宕之計而已。蓋其策^④將以日勝俄敗將次定約之日，宣言於眾曰，日本與我同種同文同洲，必無禍中國心，而又盛強如此，是宜與之聯盟，以抵抗他國；而抵抗他國之法，則莫如練兵，若^⑤兵既精，營既衆，而又得日本之助，用以攘剔歐美，光復土宇，事必不難云云。為此說者冀有三利：有日本以為奧援，日人欲規後利，必不肯隳中國之信用，或能還我以東三省主人之名，而僅享其實，我之當軸，本以名為實者，由是即得居向日本索還東三省之大功，此一也；東三省既實予而名不予，則各國之勢力亦皆實予而名不予，則定議之日，不致有所大震動，而又得居阻止各國瓜分中國之大功，此二也；若俄人必不可情商，其侵略蒙古、新疆，名實皆去，不可粉飾，則可以練兵、籌餉之說解之。兵之練成與否，餉之籌足與否，時機之至與否，均無一定可言之分數，則可遲之數年而不戰，誰責之者？此三也。夫人命在呼吸間，三四年後誰復得知？將見不過一再設辭，而已冉冉以富貴沒世矣。此所謂以國家為敷衍者也。若計其實，無論日本雖與我同種同文同洲，今既已異國，我雖以日本為主，日本未必直認不辭，以黃禍之嫌之當避也。即使日本實願竭力於中國，而歐美亦必不容日本之獨展勢力於中國，此以近事証之，其

① 此三字據抄本補。

② 抄本作“為萬世造福”。

③ 抄本作“敢言此”。

④ 抄本作“術”。

⑤ 抄本作“我”。

端亦不少矣。夫如是，則中國之欲藉日本以拒歐美，必不可得也，日俄和議議結之日，豈能有恃而無恐哉！

《中外日報》光緒三十一年三月初二日（1905年4月6日）

論革除迷信鬼神之法（1905年4月9日）

中國之所以日即於貧弱者，其原因非一端，而下流社會之迷信鬼神，實為其一大影響。此事原於宗教，成於社會，其來因至繁複而深遠，自古已然，於今尤甚。試一游中國全土，無論十室之邑，一塵之地，而每歲之中必有迎神設醮之舉，糜巨資而不惜，經大亂而不改。且不特內地為然也，海外各埠，但有華商僑居之地，亦必因仍故國之風，歷數十年如一日。近有胡君子春，特於吡叻壠羅埠會議，登壇演說，首倡停止迎神之議，并刊行其演說之詞，分寄各地。觀其所演之詞，謂欲去奴隸之根性，當先祛依賴之積習，探本窮源，抉摘弊害，所見信侷乎遠矣。雖然，一事之行，一俗之成，其初必與社會有密合之果，為一世之所崇信，萬事之所根本，斯須而不可去，遂沿習以至於今。迨至世界進化，而其民之程度不進，則大害立見，足以為政教人心之蠹，而愈以阻其進化之途，此即中國迷信鬼神之現象也。今考其迷信之由，有原於政治者，有原於學術者。

中國上下之人，無不信術數者，而愚民尤甚。非術數之說獨行於中國也，蓋世界之人，雖有智愚賢不肖之不齊，而欲富貴而惡貧賤，耽安樂而厭勞苦，固五洲萬國之人所同也；而一國之中得保富貴而享安樂者，常居其少數，又五洲萬國之所同也。合天下之人心，以羣思弋取其最少數之位置，而又適值此專制之政體，愚民之法律，任探闖之法以取人才，憑穿窬之術以覬錄位。天下之人，見夫同是人也，我則勞苦而彼則安樂，且此一人也，昔則貧賤而今則富貴，此或然或不然之事，可解不可解之理，不謂之命運不得也。且術數與鬼神，在古固分為二，而今則溝合為一。蓋術數有定而鬼神無定，術數可測而鬼神不可測，以為無定與不可測，由是禱祀之說起，崇拜之心生，遂以傀儡為能造福之主，土偶為有奪命之權，此其信之有素、持之最堅，殆非筆墨口舌之力所能爭也。

中國之宗教，行於上而不行於下，故至今日，惟士大夫間有學術，而農、工、商賈以至婦女則無學術。所謂天經地義、三綱五常之大法，惟上之人自喻之，而下之人初不瞭然也。此無量數不學無術之人，其智識極短，其生計極艱，其道德極淺薄，其社會極渙散，使無術以靖之，則爭奪相殺之事日起，而天下將不能一日安。靖之之法，惟恃有崇奉之具，以為依歸而已，由是聽天由命之說起，而鬼神遂大有權。試一游中國內地，見夫窮鄉僻壤之間，天子之條教，所弗喻也；官府之命令，所弗及也；而惟其鄉之長，管理其一鄉之政。其管理之法，有凶荒之事，則禱之神，求神之庇己也；有喜慶之事，則禱之神，謝神之福己也；甚至有關係公眾之事，則請於神而決之；有得罪公眾之人，則誓於神而罰之：蓋儼然猶一神權世界之時代焉。夫如是則《封神傳》、《西游記》之書，安得不為下流社會之《聖經》，而觀世音、姜太公之流，安得不為下流社會之教主也！

此第就其淺者而言之，而其從來之遠、沿習之深已如此，今欲祛此數千年之積習，亦豈無術以處此乎？蓋今日之中國，其足為全世界之主動力者，不外二種人：一曰下流社會，一曰兒

童，而士大夫不與焉。下流社會者，現在世界占多數之人也；兒童者，將來世界可希望之人也。今欲為天下之大事，惟有開通多數之人材，而培養此未來之人材。開通下流社會之法，演說之事，亦稍稍有功矣；而其尤要者，在全國中普設蒙養學堂，使後來之人，去其依賴之根性，而免於為奴隸之惡果，則我中國其庶幾猶有希望乎！

《中外日報》光緒三十一年三月初五日(1905年4月9日)^①

論中國對付日本之法宜急講求 (1905年4月19日)

自日軍進占奉天，於是日俄議和之說，漸播於寰球。自波羅的海艦隊冒險東來，期於背城借一，各國報章，爭相稱頌，於是議和之說，又復中止。揣現今之大勢，大約俄國不急於一戰，以爭一日之短長，而即以此為最後之戰局。日本屢戰屢勝之後，未必即以波艦之東來為懼，必將用其銳氣，以挫彼憤師，與之相見於洪濤巨浪之間，固意中事也。交戰而後，勝敗之數，既有所分，則議和之事，自有歸宿。此姑不具論，所當論者，中國日後對付日本之法耳。

當日軍初入奉天時，政府諸公，即急急開議東三省善後之策，并欲使某大臣前往經理一切，一若某大臣一到奉天，即可接收地面也者。又若日本於諸等地方，取之於俄人，即付之於中國也者。又若中國除接收地面而外，更無餘事也者。夫日本此次命將出師，與俄開戰，曰“為中國保全主權”，曰“為中國保全土地”，曰“為環球保全和平”。布告之言，盈溢人耳。既已公言於前，豈其反汗於後？又況還遼之役，殷鑒不遠。當時俄勢方張，足與日敵。法、德兩國，尚合於俄，以與日本為難。而謂今者俄勢已挫，而耽耽於旁者，肯任日人得志於東亞，而不為之所，恐未必其然。日本當軸，固計之諛矣。則夫“保全中國主權、土地”之說，固未必其不可信也。

雖然，此就日本一方面言之也。若就中國一面言之，則對付之策，豈得不講？《中庸》曰：“凡事豫則立，不豫則廢。”夫東三省為中國之地，俄人久假不歸。中國不能與俄人爭，而日人爭之。俄人以險謀秘計，取之於中國。日人復以師武臣力，取之於俄人。此實為古今中外之變局，而無成例之可援。是故當局者，事前宜有籌備之策，臨事宜有因應之法。夫而後人已兩盡，實不能聽其自然，隨波逐流，而不早為之計。中國歷來辦理交涉之案，有一大弊，當其發難之初，血氣甚盛，持論甚高。既無知已知彼之卓識，復無度德量力之虛衷。及為日稍久，情見勢絀。既不能固守其初見，而又無實力以繼其後。於是人方得步進步，我乃愈趨愈下，卒之一蹶不振。所得之效果，較諸初時之願望，直相去至十百千萬而不止。嗚呼！往事已矣，來軫方道。今之執政者，幸毋復蹈前人之覆轍，專用因物付物之法，既玩歲愒日於前，復倉皇失措於後，以誤人家國也。

是故就今日東三省事言之，曰“保全中國主權”，曰“保全中國土地”，此就日人言之則然。而究竟中國之主權、土地，何故須日人為之保全？而日本又以何名義，“為中國保全主權、土地”？此固食毛踐土之倫，所言之而傷心者也。而因是之故，即不能不講求對付之法。此又草茅之士，所不敢質言者也。一言以蔽之，曰使對付而得宜，則中國對於日本，既無所於歉，

^① 該文又載《東方雜誌》第二年第四期，光緒三十一年四月二十五日(1905年5月28日)出版。

而中國亦未嘗不受其益；使對付而不得宜，則非徒非中國之利，而所以為受害者方至矣。語有之曰：“凡事無為愛我者所惜，而為忌我者所幸。”今之愛中國者何在，而其百出其計，以愚弄中國，以求遂其所大欲者，正自有人在。則安得不為之兢兢也？甲午戰後，俄、德、法三國仗義執言，代中國索還遼東。而其後敗症迭見，中國始恍然於始計之已誤，而更無挽救之法。以此思懼，懼可知矣。則夫對付之法，安可不急講也？

《中外日報》光緒三十一年三月十五日(1905年4月19日)

論波艦東來與中國之關係 (1905年4月22日)

日俄之戰，迄今亘一年有餘矣。自旅順陷落，遼陽退守，而我國內而政府，外而疆吏，無不亟亟焉日望日俄之議和，東三省之來歸；即各國之論此戰事者，亦望日俄之將出於和，於其和局將定之時，行何種對待之政策，得何種特別之利益。而我國深識遠見之士，亦不過料日俄議和之際，戰國必有要求，各國必謀均勢，我政府將處於危險之地位。此其用意雖不同，而其望戰局之將次告終則一也。乃自波羅的海艦隊東來，而環球各國，相顧動色，咸知和局之終無希望，戰事之必將接續，北海之風雲，將一瞬而移於南海。據昨日本報所登最近之消息，則知俄艦五十餘艘，實已行抵瓊州，而迴觀日本之內情，則亟亟焉增臺澎防務，開元老會議，警告中國之確守中立，力斥法國之不遵公法，上下交警，全國震動，若深知此事關係之重大，無異於北方之戰事者。而俄人於遼陽戰敗之後，其於喪師失地之辱，若不甚措意，惟日夕籌備波艦東行之事，今則已將達其目的，試其手段，孤注一擲，盡在此舉。其必思大逞志於日本，以一雪其前此失敗之恥，尤為世人所共知。據此情形，則旬月之內南洋必有大血戰，其事必為全球所屬目，列強所注意，自古戰局範圍之廣，變端之大，實未有過於此者。至戰事之久暫，兩國之勝敗，則其事非目前所能知，亦非此篇所暇及，而獨是最可怪者，我東南各省官吏，事前未聞有(備豫)[豫備]之方，事至未見有肆應之策，一若真為日俄兩國之私事，而我國仍可守局外中立之例者。夫今日時勢雖迫，而利害未形，設徒為瓜分之危言，滅亡之悚論，則諸公將疑為過當之言、失實之語，而曾不稍動其心。今之所欲言者，惟南洋之戰事，與北洋之戰事，有其特別不同之點，而我國之受禍，亦必有大過於前者。此實事實理之所必至，而決非空言所能粉飾者也。

一、宜慮戰國之波及也。北方戰事之初起也，各國咸以為與此事最有關係者，莫如中國，而我政府有特別之思想焉。則東三省固我國所久委為國外之地也，將俄勝耶，以東三省界之，則俄欲已饜，而或可無他求；將日勝耶，日人固以不貪土地為言者，是不特不至失其固有之土地，而并可望收回已失之土地。人代其勞，而我享其逸，計無便於此者，故雖日聞外人之警告，國人之危言，而仍漠然無動於中。今南方則法越以來，未聞兵事，甲午庚子，局外旁觀，不圖意外猝聞此警；且東南數省，海線延長，皆我封內之地，既與北方形勢不同，而波艦遠來，尚未得實在根據之地，其規取臺澎者，實為必至之事，然日本有備，而中國無備，則取之日本之難，不若取之中國之易。且既向中國取得根據地，愈可藉以為禦日之方，閩粵一帶，在在有可乘之隙，即在在有可取之機，一處告警，他處響應，有封疆之責者，不於此時未雨綢繆，亟圖抵制之術，將噬臍無及矣。此其可慮者一也。

一、宜慮各國之干涉也。自日俄之戰既起，而各國在東方增殖勢力之心，亦倍劇烈於平時，英人不動聲色，已取西藏置之肘腋之下；德人在山東之勢，更如潮之長，其神速不可思議；而各國要求路礦利權之事，更日有所聞。凡此皆非無因而然也，而腦筋之單簡者，則或以其事未顯著，而淡焉忘之，各國亦以日俄終有言和之日，則勢力終有均平之時，可以從容取決，而不必為先發之計。今則北方爭鬪之活劇，一變而移於南方，戰事之結局，將無人能知其所止。而南方又為各國勢力範圍之地，欲思各保其勢力，必將於中國試其侵略之技，由是得尺則我之尺也，得寸則我之寸也。是日俄之勝敗未分，而南方之大局，已不可問矣。此其可慮者二也。

一、宜防內地之有事也。東南雖為財賦之區，而頻年搜括，民窮財盡；工商之業，日形虧折；鹽梟會匪，各省皆有；遍地伏莽，待隙而動。若海疆復有戰事，則沿海各省，必先受其影響，實業之家，無利可圖；傭力小民，救死不暇。而我民平日久為稅政所凌藉、外權所迫壓，又素無愛國之念、自立之術，徒以海宇宴然，故懼伏而不敢動耳。一旦敵兵臨境，官吏周章，人心搖動，勢必致黠者肇事，愚者附和。而積弱之國，往往因內亂之風潮，而起外交之困難，將來必因作亂之事，而有鬧教之事，因代剿土匪之事，而有代守土地之事。是即使戰國確守中立之規，列國咸有保全之心，而我國之內亂，有迫之以易和平之宗旨，而為干涉之舉動者，將外患未形，而內憂先起，及今不早為之所，他日必至防無可防。此其可慮者三也。

凡此皆我東南各省官吏所亟宜措意者也。抑吾更有欲言者，今日之事，至危極險，得失機牙，稍縱即逝，不能援前此之事以自解，不得作萬一之想以自寬。我政府疆吏，固有莫逃之責；而我國民之身處局中者，其亦未可以為此世界之大事，非我一人之責，抑以為在上者自有善策，非常人所得預謀。當思目前之局，轉瞬之間即非我有，亟宜有財者捐財，有力者盡力，庶臨事得籌預備之方，而事後猶有挽回之策。若徒優游泮奭，坐以待亡，醉夢未醒，而地圖已將染他國之顏色；笙歌未已，而明日不知為何國之順民。試迴觀東三省之地，版圖未收，官吏依然，而櫻鋒鏑而遭塗炭者，固無一非我國民之生命財產也。我南省之士商，其亦覩北方之覆轍，而亟思所以自處哉！

《中外日報》光緒三十一年三月十八日(1905年4月22日)①

論中國嚴守中立事 (1905年4月29日)

當日俄戰事之方始，而我政府即以局外中立聞。我政府之告局外中立也，其心固以為措國家於安全之術，無過於此；即措一身於安全之術，亦無過於此也。不謂世事有不測之端，而天下無萬全之策，局外之苦，甚於局中；中立之難，無殊臨事。一年以來，我國內而政府，外而疆吏，其疲精勞神於外交之困難者，業已抵抗之俱窮，周旋之乏術，不特日俄兩戰國因交涉之事，時有責言於我，而他國之投間抵隙者，亦且乘我周章失措之時，而謀種種特別之利權，生種種分外之希望。由是昔之見將軍而卻走者，今則對公使而心驚也；昔之聞砲聲而生畏者，今則見照會而色變也。其劬勞况瘁、朝夕不安之情形，視兩戰國之政府，日亟亟於徵兵籌餉、

① 該文又載《東方雜誌》第二年第五期，光緒三十一年五月二十五日(1905年6月27日)出版。

運謀決策者，有過之無不及焉。幸而旅順、遼陽相繼陷落，日俄之勝敗已分，而和局將始，似天心將有厭亂之時，人事可望息肩之日，此固我國當軸諸公之所日夕頌禱者，非必有恢復之心、自強之念，亦第曰求其無事而已。雖彼之所謂無事者，就深識明眼者觀之，禍變之來，正無紀極，未必悉能如願，而推其但論目前不念將來、但知個人不顧大局之心，未必不可暫時高枕而卧也。乃自波羅的海艦隊東來，而我國之外交，復處於萬難之地位。本報前者著論，言波艦東來與中國之關係，曾指陳目前之危險，推論日後之禍害，以為當事者警告。此猶不過據理勢推之，而以爲將來必有如此可慮之事，在泄沓自安者，猶將以爲告者之過，而希冀事變之來，或不至於如此之甚也。乃自今觀之，我國既以局外中立之言，宣告於各國矣，則即使僅圖自保之術，亦必於局外之法規，確能遵守；中立之權限，悉能實行，然後能保責言之不至。反而觀之，即他國之謀開釁於我，責望於我者，亦必因我中立之不完，而引以爲藉口之端。然則往事已矣，至今日處至難之時，而求至下之策，舍保全中立而外，固無術以處此矣。

雖然，使我國而果能保全中立，則當日政府之出於此謀者，即不爲失策，而天下事亦易爲矣。今求其至難之事，約有數端，此以前外交困難之所由來，而亦即以後來外交釁端之所由起，不可不措意也。

一、由於內力之不完也。自波艦東來之後，凡各國之有領港於東南者，無不調兵集艦，日不暇給，非特慮他國之或啓戎心，亦中立之義務應爾也。觀於法國政府，一接日本詰責之文，即有迫令俄艦速出坎良灣之事，而俄政府亦初無違言。蓋外交必藉內政爲根本，而公法必賴強權而成立。若陸無兵備，海無戰艦，而徒藉文告之往還，空言之敷衍，而日囂囂然曰“中立”、“中立”，則積弱之形，已爲他國所蔑視，而猶望其降心相從，是猶以懦夫而驅使勇士，欲其奉命維謹，毫無違犯之事，其不可得也明矣。觀近日報章所載，則俄國犯我中立之事，似已微露其端，此後類此之舉動，必日出而未有已，而我之左右爲難、進退維谷者，實由於兵餉之絀、戰備之單，此實外交困難至大之總因也。

一、由於內外之睽隔也。夫如前所言，我國中立之不能完全，由於軍備之不能充實，此實今日至不可逃之事理，而爲天下人所共知共見者也。乃迴觀於我政府，亦若非不知此事理者，自去歲以來，簡親信之重臣，而委之以練兵之事；括全國之貨財，而盡以爲治軍之用，亦已將一年於茲矣。就吾人之意以觀之，則乘此中立間暇之時，而亟亟爲整軍經武之事，則前此既爲備禦之計，將來必有效用之時。今者海疆告警，我政府既有可戰之兵、足用之餉，自必因應咸宜，而無慮外交之乏術，將與美政府宣告菲律賓之中立、英政府宣告香港之中立、法政府宣告安南之中立，事同一律。其勢如肱之使臂，臂之使指，各疆吏自可奉令而行，無虞隕越，尚何至事至當前，倉皇失措，而始慮肆應之無策也。乃今則疆吏日處窘迫之地，而政府絕無指示之方，一若前此之四出搜括，日夕訓練，專爲保衛此幾輔之地者；又一若封疆之有事，無預於朝廷之大計者，無怪臨事者之益無所措其手足也。

一、由於南北之齟齬也。我國自甲午敗衄，海軍戰艦，迄未恢復舊觀，故今日海疆軍備，至爲單簡，然使南北合力，不分畛域，雖未能爲戰事之預備，而以之保守中立，嚴防侵犯，猶或可以爲力也。此次波艦東來，我國閩粵海面實當其衝，據報章所載，則閩粵疆吏實已先後告急於北洋，請派兵艦至南洋協助，而直督覆電，則謂如派戰艦巡洋，設遇敗艦侵犯中立，即當按照公法盡力擊阻，然如力有未逮，即不宜輕啓巨釁，貽累地方，且反爲被阻者所藉口，故此舉實爲無益有損云云。嗚呼！此何理也？今試問設當兩國未戰之先，而先有一國之軍艦，謀

占我口岸為根據地，我將何以處之？或兩國方戰之始，而一國之軍艦，在我口岸裝煤米，以圖接濟，我將何以處之？或兩國既戰之後，而戰敗之軍艦，逸入我中立海域，為遁逃藪，我將何以處之？凡此均不可以空言塞責也。而號稱知兵之大臣，受朝廷委任之重者，乃徒以力有未逮為諉，以不宜啓釁為辭，猶復視此事為閩粵一省之事，而僅以空言卸責為藏身之地。吾恐南洋之大局，既不可問，而神(洲)[州]從此將有陸沈之慮，亦忠於謀國者所當措意，而萬不容膜視者也。

夫局外中立者，我政府所視為國家安全之術，而即視為一身安全之術者也。自日俄戰事初起，以至於今日，其間戰國之勝敗，各國之議論，千變萬化，今後將更不知其所底止，而我政府始終守此中立之宗旨，至今未嘗稍變，其必以此宗旨為萬全無害之政策可知也。既以為萬全無害之政策，則凡可以害此事之安全，為此事之阻力者，自無不慮及之理；既已慮及，自無不預為籌備之理。而即使并無一定之宗旨，第以此為遷延之計、自固之術，今則已無可遷延，無可自固，亦必亟圖變計，而別謀所以補救之途。以此觀之，則今日波艦東來，全國告警，固為我政府勢處萬難之日，亦即我政府施其最後政策之時。此事關係至重且大，大局成敗在此一舉，誠我全國上下之人所不可不注意者矣。

《中外日報》光緒三十一年三月二十五日(1905年4月29日)

論浙江高等學堂 (1905年4月30日)

方南洋公學之交替也，人言藉藉，本報亦嘗著論以責之。計其可責之道凡三：一曰因易監督之故而易學生；二曰廢學習多年之英文而學日文；三曰因政策無定之故，而曠青年之時日。當時本報之說如此，而上海各報其用意亦略與本報同。未幾，南洋公學即開學，於各報所論列者，悉未見諸施行，本報於是歎當道諸公之從善如流為不可及也。乃不料^①上海學堂得免斯弊，而內地學堂有較之當時之南洋公學將十百過之者。夫南洋公學之易學生，尚得曰由盛侍郎督辦之學堂改為商部督辦之學堂，其質性大異也；南洋公學之廢英文，尚得曰英文雖廢，而東文固亦要也；南洋公學之不開學，尚得曰盛公已交，商部未奏，懸而無薄也。然而其事之不可通猶如彼，況以平安無故之學堂，一無可以藉口，徒以易監督之故而悉犯公學之病，所改功課尚無所聞。且有甚於公學者，此吾人所不可不注意也。案浙江所稱為高等學堂者，其舊為求是書院，而求是書院者，其舊為普慈寺，此實佛寺改為學堂之權輿；而圓通寺之改為養正書塾，則其小焉者耳。自爾以來，多歷年所，變故多端，迄無成效，至今年而衆論沸騰，所傳聞者益復怪絕，綜該學堂表面之實事，其可言者凡五：

一、易監督之後大行甄別學生，且其斥退之舊生直至二月初始宣示於衆，諸生有自遠道來者，自臘至春，乃得斥逐，欲謀新校，時已無及，其苦有不可勝言者。

二、新生既已考取，教員業已聘定，垂開學矣，忽倡言舊時學校不合學校規則，請銀一萬元，拆換添造，工程浩大，而遲緩開學遂至無期。

三、學生考取後，頒行學生品物式，被褥、床帳、衣箱，一切皆有一定尺寸及一定顏色，帳

^① 抄本作“不意”。

必白色，箱高不得過一尺二寸，而必以皮，不如格者斥退。以故貧士^①艱於物力，多有已取而不得不退者。

四、杭之官紳以鉅款若干，設蒙學堂十所於城內，而隸於高等學堂。高等學堂乃議兼教僧徒，其用意不可知，其後事以被阻而止。今蒙學堂之內容，則除鞭撻學生之外，別無所聞。

五、高等學堂聘請教員，皆擇外府縣及鄉間之不知名者。

以上五條，皆本報所聞之浙人者也，而浙人所藉藉者，則尚有越乎五款之外者，且能舉其數目，本報以係乎私德之故，事本難言，不欲援以為信。然即此五者而論，若果有之，則天下之公是公非固自有在，當有不勞本報之辭費者。

更有一事，非浙江學堂所專有，而本報不禁有感於心者，則各學堂監督所私立屏斥學生之條規是也。按各學堂監督私約，甲學堂所斥逐之學生，乙學堂不得再取。夫該學生而果不堪，則甲學逐之，乙學自不欲^②收，何勞私約？且即收之，而該學生以後不再犯罪可也；再犯罪，而乙學再逐之可也，亦何勞私約？今若此，則是明明各監督諷示學生，以為一開罪於己即可窮於所往，因得放意為所欲為，而無人彈劾耳。夫教主之立教也，予人以懺悔罪；帝王之立法也，予人以自新，而〔一〕^③區區人格不全之監督，乃敢定此一罪不再赦之款，豈一為監督之後，即至聖至明，其所罪皆萬無可赦之理者乎？吾知其屬續之日，亦有不自安者矣。

《中外日報》光緒三十一年三月二十六日（1905年4月30日）

論日人對中國之新意見（1905年5月8日）

近日閱日本各報，見其中有政見之一派，深疑中國對日本之不可恃，而勸其政府行威壓中國之策，其言每謂中國人之親俄、信俄、畏俄已成習慣，斷不能一旦易其故智云云。夫日本自矢野公使以來，即深得中國之信用，甲辰以後，其效益見，乃至今日而忽生此一派之議論。雖持此等議論者，不過其中之一部分，其政府之外交政策未必即採用此說，然其說若有影響於世界，則中日先自疑貳，固非中國之利，亦非日本之利，并非亞東^④之利也。本報既慮其說之漸昌，爰為深求其所以然，則不能不歸咎於我近日之大臣。蓋其舉動情狀有足致人之疑者，而後人言及之。木必自腐而後蟲生，國必自伐而後寇至，自然之理矣。案我國自入本朝以來，與歐洲諸國，其交通以俄為最早，俄人時時為我言己國幅員之大、兵力之強，以震耀我國。我國人既習聞之，不免以為實然。乙未之舉，示惠於我，一時淺識之士，信之益堅，遂傳聞有所謂密約者。然聯俄之事，雖實行於上，而聯日之說，亦漸昌於下，於是執政貴人與士大夫，致以是互相軋轢。撤兵議起，俄人頑強爽約，我國人士莫不憤歎，曾屢勸政府之力拒之，政府不能，則轉望日本之力拒之。蓋憤俄之深，以為苟有能拒俄者，不必其出於本國也。其後日本果與俄戰，且從而大勝之，中國人亦益表同情於日本。試觀於上海一隅之地，報章所

① 抄本作“貧生”。

② 抄本作“願”。

③ 據抄本補。

④ 抄本作“亞洲”。

論，里巷所談，無不惟日勝之是喜而俄勝之是憂，一年以來可目驗也。此等對於日本之感情，確非因畏服強者而發，蓋確有見於中日有相因之理，蘊之於心，而不覺發之於事也。中國人情如此，日本知之，歐美亦知之，是以有黃禍之說。然中國大概多數之人，意雖如此，而不無少數之人，與俄人有特別之關係者，則其所抱之見與大眾異，此輩當日軍屢勝俄軍屢北之時，即時時提議波羅的海艦隊以恫嚇^①上下，甚至有以東西各報所載戰務消息為盡屬子虛烏有者。此輩平時既如此，則今值波羅的海艦隊之真至，其揚鬣奮鬣，巧構形似，蓋可想見。不幸此輩之人多有在上位者，而其行政之方向，自不能不稍有所形。自本國人視之，固不難曉然於其故也；而自日本視之，則誤以為此派即國民之代表，而如上云云之說，遂緣之以興。使此輩之情愈偏，而日本之疑益甚，則中日相構，其禍將有不可測者。夫事之償也，必先緣彼此誤會而來。本報深望我之從政者，勿因波羅的海艦隊之來，而誤會以為俄之必勝；亦深望日本勿因我國少數人之舉動，而誤會以為全國盡皆如是。庶幾中日之交益密，而得收遠且大之效也^②。

《中外日報》光緒三十一年四月初五日（1905年5月8日）

論政府對待外人之道（1905年5月10日）

近來國事日亟，外人之謀我者，方乘間抵隙，百出其途以相試。若一經允許，則後患方長。既非有識者所心願，彼時即使竭力争執，而已成之局欲再行挽回，已訂之約欲重行銷毀，其事實難於登天。往往竭九牛拔一毛之力，而終於不能成，徒使國威愈墮。外人窺見我之至隱，愈以增其得步進步之思。此識者所為太息痛恨也。然此猶就已經允許者言之也。亦有政府並無允許之意，徒以不能明白辭謝，姑令其商諸就地紳民，以為緩兵之計。在政府之意，固以為就地紳民，為保全本省利權計，必能熟籌利害，而不敢輕於允許。而紳民既有所不願，則政府亦無能相強。而即藉此以謝絕外人，則外人亦無能相強。意非不善也。顧政府命意所在，既非在外之人所能喻，而外人一聞此言，不以為辭謝之權詞，反持以為允許之實證。又適值就地紳商，所持以對答外人者，一如政府對答之語。於是外人之意，以為內而政府、外而紳士，已無不如我所請。而既持是以告該省長官，以為日後定議之張本。其事雖尚未定，而固將據是為口舌，不容再有異議。而究之問諸政府，則政府初無允許之詞；即問諸與議之紳民，亦初無人肯承認此允許之咎也。噫，異矣！

近有一事，乃頗犯此病。其人蓄意已久，蓋必欲有所成就，以償其宿願。政府蓋亦不以為然，而又無辭以拒之。乃令其出京商議，以取決於該省之官紳。乃近聞其告該省官場之詞曰：在外之本籍紳商，已甚以為然。或聞其語，因之咎諸紳商。而諸紳商則謂：吾固未嘗如此云云也。或又聞而譁然，以之歸咎政府。而據傳聞之言，則謂政府固已駁復也。夫謂政府既已駁復，則政府實未允許可知；紳商又無承認之詞，則紳商又未允許可知。且政府如已允許，則何必令其商諸就地之官紳？在外之紳商如已允許，又何必令其商諸在籍之官紳？則其

① 抄本作“喝”。

② 此句，抄本作“而得收效遠且大者也”。

并無允許之意，固可表示於大眾也。夫政府既未允許，紳商又未允許，而外人猶以均表同情為言，果何故歟？

由今思之，頗得一理。蓋中國之待人接物，無論為官、為紳、為商，例以不得罪人為宗旨。假如某甲有求於某乙，苟其所求之事，本可以允許，則固立時首肯矣。若其不然，而或礙於情面，不能明白回覆；抑或限於勢力，懼因回覆之故，以致開罪，則類以容再商量為詞，抑或以俟諸異日為詞。在言之者以是為面面俱到，而聞其言者，則已自知其所求之不見許，而無言而退。甚或猶不敢以此相答，而以商諸某丙為詞，則由丙及丁，由丁及戊，層層推托，節節諉卸，終於無成而止。而卒不能歸怨於某乙。此固計之得者也。然以此施諸中國人可也。若施諸外人，則外人不以其言外之意為斷，而以其所言為斷。固謂言出於汝口入於吾耳，當時而如是云云也，則挽回殊難矣。

竊謂政府諸公，於對待外人之策，似不宜全以敷衍為事。其可以應允之事，則明白應允可也；其不可應允之事，則竟明白拒絕可也。若其不能，則亦當有以善其後。今外人有事，例與外部相交涉，而其事又多與商部相關。外部辦法，姑置不論。若商部則固為各省商會之領袖，法當如臂指之相使，息息之相通。使商部命意所在，商會中人咸能相喻於微，或庶幾歟。

《中外日報》光緒三十一年四月初七日（1905年5月10日）

論中國前途當用何種宗教（1905年5月11日至15日）

宇宙之間，天人之際，凡諸一切，可以二義括之，一造物自然之事物，一人心假設之理想而已。造物之自然者，如聲光化電、名數質力等皆是，此之為物，生於自然，智者能繙譯之，不能增損之也；人心之假設者，如拜蟲魚土木、巫術禁咒，以至仁鴉亞士、四吠陀釋典、六經、兩約、皋蘭皆是，此之為物，出於述作，天下能共信之，不能共見之者也。由前之說，是謂科學；由後之說，是謂宗教。古者科學力微，不足以關係於社會，種種社會之根原，皆在宗教；晚近歐美之民，其於科學，證解愈深，遂能確然證實各宗教之偽，於是宗教之信用失，而科學之勢力彰。自拿破崙第一以來，即有斯像，至達爾文《種源論》出，舉世之政家學者望風承流，無復再持同異之見，宗教至此，幾於持毛髮以禦洪爐矣。然求其所以成立、破壞之故，則曰科學之說，事實也，驗之萬事萬物而皆然；宗教之說，虛詞也，望之不可見，聽之不可聞，捫之不可得。人心之例，必取其所自以為真者信之，其崇科學，抑宗教，不足怪也。

雖然，科學之理，惟其真也，則自有大力者主之，無論受造者之知與不知，而其倒之行也自若。以達爾文之勞，而對之於造物主，此真莊周所謂一蠹一蠹者也。不寧惟是，天行之虐，非人所能堪也，是以古之仁聖賢人，本其智、仁、勇之德，以發為反抗天行之說，其用意至美，其用力至苦，冥心獨造，一往不返；幸而天下後世有宗其說者，而後優勝劣敗之理，有所扞禦於什一，强者不至甚肆，弱者不至滅盡，則人類之幸福多矣。今必據科學之真，以攻宗教之托，順風而呼，何所不可？但慮乎宗教一去之後，則天演之勢，浩然無所抵制，譬如大水，勢本莫制，即築堤堰，未必為功，而今乃撤堤堰以媚之，必無幸也。崇科學，去宗教，其理何以異是！由斯以談，則人羣不可無宗教，其理可以決定，所當研究者，何等風俗當用何等宗教耳。

今我中國，其腐敗至於此極，無論行新法、行舊法，無不可見其腐敗之情，識者皆知為人心使然。若人心不變，則萬事皆不可為，然世間萬物，有何物能改革人心者乎？則宗教而外，更無別物矣。至於中國之人心，用何種宗教可以補救，則固今日一至要之問題，而吾人之所當討論者也。今先明中國今日之社會係用何種宗教化成，然後舉今世界通行之宗教，一一研究之，以觀孰與我之病症相宜也。

案中國人現行之教大別有五：

一、天師道；其醫卜、星相、白蓮、八卦、糞粑等邪教皆比此分支。二、儒家；三、佛教；四、回回教；五、基督教。分羅馬教、路德教兩派。

以上五教，惟回回、基督二教，其奉教之人與別教不相混。其儒、釋、道三教之人，則難指定其為何教，就中釋、道二教，尚可辯別，惟儒家為最難。蓋儒教雖名為中國之國教，然中國人并不篤信其教，各教之人無不敬其教主之遺經，每跪而誦之，而孔教則恒以《四書》《五經》為燈謎、笑話等，以資戲謔，此各教所不敢也，其故蓋自考生始。士大夫既如此，其女子與下流社會更可想見。然既不能實踐孔教，而以不學無主之心，際乎僥倖得之世，決不能不有所倚賴，於是用天師道以補其缺。天師道者，集成於三張，張道陵、張衡、張魯。其實導源方士，為中國之古教，在孔子前。孔教行後，方士之為社會所信用，曾無所改，直至於今未有移易，義和團之起，與張角無毫末之異也。佛教東來，其大乘之理，高深不易解，乃自成一專科，二千年來習之者寡，其小乘乃化合於天師道，泯然無間。今觀中國女子與下流社會，無論稱何種鬼神，均曰菩薩，即此之故。故中國儒家無單純者，其中必含道、釋二家之雜質，自天子以至於庶人，其名無不被服孔子，而生死之際，又無不用釋、老為冥福，即其證也。夫宗教之為物也如機器然，輪槓相維，而求一所制之物，如以一羣而雜用數宗教，則必就其與本俗相宜者用之，而失其相維之用，其所求之物終不能達，而社會必日退，此宗教公例也。中國既雜用數宗教，故有宗教與無宗教等，且各得其弊，更不如無宗教焉。於是二千數百年以來，與孔教原理相差彌遠，浸至於面目精神截然別為一物，而流俗相沿，仍以孔教稱之。至於今日，多有致疑於孔教者，夫以空穴來風之義例之，孔教誠不能無遺議，然平心論之，則今日之局亦非孔子所及料也。今分秦漢以來之儒者為三時代，而世運之隆污亦可見矣。

一、秦漢兩朝，為神甫執政時代；

二、三國至隋，為名士執政時代；

三、唐至目前，為舉子執政時代。

所以稱為神甫時代者，為其人篤信宗教，多神秘之談，名為孔教，而實含有雜質，非純乎其為孔教，其狀最有似乎羅馬教，故亦以神甫稱之。自荀卿、董仲舒、劉向以來，兩漢三公大都經生，甚至皇太后、皇后亦俱受經，經文愈重，經解愈奇，金丹玉女之言，不啻若自其口出。惑誠惑矣，然而其人舉事發言，俱有定向，終必達經義之目的而止，故漢人事君攘外之規，亦最為足觀，三國以後瞠乎不及，則神甫之澤遠矣。

所以稱為名士時代者，魏晉之大臣，大都出於貴游弟子，有文章，有性情，而迫於暴君亂世，不能範我馳驅，不得不托於酣嬉淋漓，苟為自免。其始以為明哲保身而已，其後乃成為風俗，若不如此者，則以塵俗目之。夫以此輩為政，政自不舉，然其人究有所為，有所不為，貪鄙無恥之風，此固王謝弟子所不肯出矣。

所以稱為考生時代者，此輩入官之初，不以師傅，不以門第，惟以烏合之眾決一日之命，

即可得之，其不學無行，遂為歷史之冠。由揣摩考官之意推之，遂為逢君之惡之事；由尅忌同列之意推之，遂為排擠異己之事；由一朝富貴驕其妻妾之意推之，遂有荼毒天下之事。跡其生平患得患失，無所不至，總之無一非場屋中之面目而已。此習創之者韓愈，其後成為風俗，幾幾乎取孔子而代之，然其去孔子之道也，已不可以道里計矣。而元明兩代之暴主，又不啻大盜，以舉子而輔大盜，欲其官天下，致太平，固必無之事也。

至於本朝，默觀聖祖、世宗之聖意，未嘗不深薄此等人，而以為宗教之精微不在此。然其時天下初定，滿漢之見未融，不能不撫循之也。逮乎今日，與外國相遇，圖窮而匕首見，而舉子之技倆，遂為天下所窺，竊以為舉子之運終矣。然舉子之運既終，而代之者若并舉子之學識而亦無之，則世道將不可問，故不得不別擇一最宜之宗教，以為中國前途托足之地，而後人心之弊乃有所革，而政治乃可得而言也。

天師道者，此我國之至古亦至通行者也，然其道之有礙於國家進步，更何待言！

行孔教耶？此固我既行之國教也，然而流弊如此。

行佛教耶？行天主教耶？行耶穌教耶？此固他人所曾行以致富強者也，然而自我行之，則於外交有牽涉之故，似亦不可。

然則莫如別倡一教為愈矣，然此事待其人而後行，非吾人之所敢知也。

然則莫如孔教改良矣，然改良孔教，必擇其本有者而表彰之，擇其本無者而芟蕪之，不能擇其本有者而諱言之，擇其本無者而厚誣之也，此亦有待於聖人之亞者。

《中外日報》光緒三十一年四月初八日至十一日（1905年5月11日至15日）^①

謹告杭衢嚴三府紳士（1905年5月12日）

昨日見浙江農工商礦總局札杭、嚴、衢三府公文，略言協豐公司代表人柏士，按，亦作倍次。欲辦杭州至江西邊界鐵路，仰各該府，即便會紳集議：於該處地方，興築鐵道，有無窒礙，明白詳覆云云。

本館按此項公文，甫經發出，除杭州外，衢、嚴二府，尚未奉到。將來集議時，宗旨如何，尚未可知。惟三府紳士，究可允許與否，其關鍵止有兩端。一宜統籌大局，就其公利公害所在，而定從違之宜；一宜考求柏士承辦此路之由，與夫外部王大臣、在滬諸紳商對待柏士之情狀。而後未議之先，已有成算；已議之後，不致追悔。事關三省之利害，經過無數州縣、無數關隘，關係無數人田園產業，固未可草率以從事也。

今試就第一端言之。按柏士在京時，其對於王大臣，曾作何語，蓋未可知。惟據駐杭美領事之公文，則知王大臣曾囑其前往本地，與官紳商辦而已。見三月二十三日本報。此外部對待柏士之情形也。及其至申，則於二月十九及二十四日，兩次邀集浙籍紳商，會議此事。據美領事公文言，柏士前在上海，會集浙紳。僉云建造鐵路，於本地大有利益。惟事關商務，須由商務局紳士集議云云。此則在滬諸紳商對待柏士之實情也。

據是言之，外部既令柏士與本地官紳商辦，在滬諸人又請其與本省商務局集議，似杭、

^① 該文又載《東方雜誌》第二年第五期，光緒三十一年五月二十五日（1905年6月27日）出版。

衢、嚴三府紳士，固可一意允許，無所用其爭執矣。然近有人得京函者，言外部於柏士此舉，并無允許之詞，實有辭謝之意。故近者日本留學生，具呈外部，力爭三事。其一即為浙粵鐵路之案。聞外部反訝其無因至前，不考事實。是外部未嘗允許也。在滬諸人，固有建造鐵路於本地大有利益之語，然聞為此語者，實居少數。此外固有不以為然者，亦有不置可否者。以西人集議要事，取決於多數之例言之，則其所言已不足為據。且查當時為首允許者，實止數人，其中隸杭籍者止一人。其人實生長外省，宦游多年，與故鄉父老，久不相聞問，是不得為杭州之代表也。其餘數人，不特非杭籍，并非衢、嚴籍，是不得為三府之代表也。則雖已公同允許，固猶不足為據也。

藉曰如上所言，皆不見明文，不足以為指駁之證。則請諸君思之，中國為專制之國，凡百要事，皆決於政府。政府所可，誰敢否之？今倍次以鐵路事商諸外部，外部若真欲允許，則何以反有與本地官紳商酌之語？試問歷來政府，與外人訂約築路開礦，有先使承辦之外人，商諸本省官紳之例乎？則外部之意，固可知也。在滬諸人，如果欲允許，則何以又諉諸本省商務局之紳士，而請柏士與之集議？試問歷來各省紳士，與外人合辦路礦，有請出面之外人商諸本地紳士之例乎？則在滬諸人之意，又可知也。據此以推，足知外部諸王大臣，與夫在滬諸紳商，實欲使身當其利害者，自定其從違，而不使日後或有怨言，以致召謗；或欲悔議，以致為難，則固可想而知也。而杭、衢、嚴三府之紳士，宜有說以處此矣。

今請再就利害言之。接近時各埠之報章，與夫日本留學生之雜誌，其於外人在內地開礦築路之禍害，已言之綦詳，茲可勿贅，姑為舉三端而論列之。居今日若猶謂鐵路不可造，造之必有害，則非特聞者不之信，即言者亦不能自圓其說。然必資由我集，路由我造，而後主權在我，他人不得而干涉，是為有利而無害。若使資本由外人籌集，工程由外人督辦，則人為主而我反為客，其為後患，豈可勝言？試觀各處之路權，其握於外人之手者，為利之事，尚無所聞；為害之事，則已百出而未有已。大之則侵奪主權，恢張勢力；小之則凌辱土人，虐待行旅。興言及此，為之寒心。浙粵一路豈可復蹈其轍？其不可者一也。或謂鐵路誠宜自造，然值此民窮財盡之時，安所得此巨款，以興此大工？則執筆人抑有說矣。試觀四川之川漢鐵路，不已由川省自造乎？江西之九南鐵路，不已由江省自造乎？川省姑不論，江西與浙江，同為大省，若謂江西能自造，浙江不能自造，則浙省之紳士，毋乃對於江西而有愧色乎？建造鐵路，需款固知甚巨，籌款固知甚難，然使得其人而任之，而又明乎籌備之策、調度之方，則初不必震於其款項之重大，而自有周轉之法。夫何必假手外人，既自失利權，而又召異日之患也？其不可者二也。更試以最切近之事言之。粵漢鐵路廢約一案，南皮制軍，持之於上；湘、粵、鄂三省紳士，爭之於下。至今已及一年，竭九牛拔一毛之力，而尚無成議。凡諸行省，得不奉為殷鑒？今試問浙粵鐵路，若歸外人承造後，萬一有如粵漢之已事，將何以處之？若使委心任運，聽其自然，(亮)(諒)非諸省紳民所願；若將起而爭執，則須費無數心力，費無數唇舌，而成否尚不可知。即使能達其目的，而又須費無數資財，方能毀約。是於造路之款外，又須籌一毀約之款，而糜費乃至倍蓰。諸紳士至彼時，當有自悔其失算者。夫與其悔之於後，何如慎之於前？其不可者三也。

嗚呼！言乎利害既如此，言乎外部與在滬諸紳商之命意又如彼。何去何從？是所望於杭、衢、嚴三府之紳士。

續論上海紳商集議美約事 (1905年5月18日)

自美國議禁華工以來，其事何止數十見，而我國之人，外而公使，內而紳商，曾未聞其抒一策，發一言，但相率以爲固然，如秦人視越人之肥瘠，而外人乃益無忌，愈施猛烈之手段，此數十年來所以愈撓愈緊，而近日幾至無立足地也。及此次美政府所要禁約華人入口之□^①款，在美人不過率其平素所由之方向，以漸達其目的，初無改於向來之政策，而我華人當之，乃不覺色然而驚，而知其與我國絕大之關係。我駐美公使既力拒而不畫押，又電達我政府陳其利害；我滬上諸紳商復又集會聚議，力圖挽回。如初七日商學會之會議，初九日廣肇公所之會議，十一日福建會館之會議，所議擬辦之款若干條，本報已次第登之於報矣。雖其事之果效尚未可知，而我華人之漸知警醒，非復如前日之憤憤，則斷可知矣。本報於是不禁深爲〔我〕華人之前途賀也，使自有交涉以來，凡遇難端，華人皆能如是，則外患侵陵之病當不至如今日，然及今以圖，則猶未晚也。雖然，本報猶有不能不顧慮者。我國以自古閉關獨立之故，養成國人不明對外之義務，故各各社會自爲利害，不知相顧，平居無事，尚不甚覺，一遇外人以全國相爭，則未有不敗者，數十年中失敗之故，莫不由此。故此次諸紳商之議，在會諸公之意如此，而猶必諸公以外之衆商無不如此；上海之商會如此，而猶必上海以外之商會無不如此，而後其事始能有濟也。任重道遠，頗不易易。且外人自與國家交涉以來，往往無求而不遂，其政府公使等與我國相交涉，往往一事不遂，即有懼貽笑曹偶之意，故於不甚緊要之事，亦無不挾全力以求其必行。此次實爲其政府主謀而見拒於華人之第一次，其事恐非能一拒即已者。況美爲民主之國，其政府以從民之願欲爲主義，而其多數之人則皆不利於華人之廢至，故其政府亦不能不以禁止華人爲責任。積年以來，所見之事不一其端，無非爲今日地步，以國民之同情，屢年之積累，而圖收成效之頃，忽焉出於其所不料，而有人焉以阻止之。此在以弱對強，亦有不能默爾息者，而況以強對弱，恐無遽收成命之理，惟其出於威惕利誘，則不知何途耳。然而我亦不必問其威惕利誘操何術以相嘗，但能上下一心，始終不改，則終有得其良果之一日。惟其事既自彼之政府主之，則非政府之力亦不能抗，我滬上紳商之集議，此可以爲實力之盾，而尤必得我之政府不受外人之運動，而始終玉成衆紳商之熱心也，則我國上下同情之舉，當以此集議爲嚆矢矣。

《中外日報》光緒三十一年四月十五日(1905年5月18日)

論日勝爲憲政之兆 (1905年5月21日)

我國當閉關之世，不知國家之政體有所謂專制、立憲、共和種種之分也，但以己國所行者爲不二之理，非此即不能合羣立國而已。晚近中外大通，乃知政體組織之法，其式不一，皆足以適合羣立國之用，迴視己國，乃知其爲專制政體，於是國中遂分保存專制者與不保存專制者二派之政見。以名位言，保守黨居要津；以學問言，非保守黨多智士，勢相持而未有所決

^① 原文如此。

也。而橫覽全球，凡稱為富強之國，非立憲即共和，無專制者。此實足以證非專制者之說，而使我國家早成憲政。然而不行者，因其中有一俄國焉，其國勢則稱為盛強，其政體則稱為專制。此事實與公例不合，而使人疑衆論之非，於是政府遂以俄為口實，以拒絕民權；俄人亦乘機游說，謂俄〔國〕與支那之政體同，故惟俄能任保全支那。此等議論，蟠亘朝廷，牢不可拔，數十年來所以絕不思改良內治，而惟以聯俄為政策，致成種種之禍端者，皆此說為之也。使無日俄之戰，俄之內容永不揭示於天下，吾知專制立憲之問題亦終不能決。然亦正惟俄人以專制之故，不能知己知彼，遂不免有日俄之戰。既有此戰，而俄國之內容遂不能不揭。夫內容之揭，其於俄本國之為利為害，吾人不暇問也，而在中國之影響，吾人以為必有利矣。何以言之？俄國國體本合數種而成，一國之中，既以一種制伏多種，一種之中，復以貴族制伏民族。上下既分，其情必闕：上之於下，恐其壓制之未到而已，無所謂教養也；下之於上，惟恐其蒙蔽之未工而已，無所謂忠義也。真韓非所謂上下一日百戰者哉！情既如此，則其人之精力自然消耗於此，不能及乎其他。向來外交之所以得勝利者，實因其政界中有一二高瞻遠矚之人，其材力適足以運用東亞。而我之當軸或明知之而故犯之，或不及知而盲從之，遂得乘我之不備，所欲輒償，不可謂非天倖矣。其後終以羣貴別有用意之故，〔不能不〕^①成為日俄之戰。聞交戰年餘，海陸軍事，繪圖帖說，日騰布全世界之耳目，幾於人盡能知，而俄都之人則咸以為俄人每戰皆勝，甚且有不知日俄之戰，以為俄土之戰者。其他官吏侵蝕之情形，士卒怯戰之狀態，大約較之甲午之中國，有過之無不及。蓋戰事者，一發見國家內容之鎖鑰也。凡國家千百年隱伏之或利或害，平時無人能言者，無不可因一戰而獻其底蘊。非有此戰，則俄國之內容不顯，而專制立憲之問題不決。我國十餘年來，每言及專制立憲之問題，輒曰專制既不足以立國，何以俄人富強如此，自有此戰而此疑釋矣。

雖然，吾之人使以日俄之勝負為吾國政體之從違，則不為俄國之專制，必為日本之立憲。夫立憲，善政也，然而吾若行之，則當師其意，而不必襲其名。若徒襲其名，而不通其意，有如前日所謠傳，以政務處為上議院、都察院為下議院者，則於存亡仍無當也。我國家以專制之教行專制之政三千餘年，教政相持，極為周密，其事非常識所能窺。若不統計其全體如何^②，而漫改其一二以為文明之形像，則惟有文質不相應可耳，如欲實行，其事必敗。此如一大機器廠，其諸機彼此相維，以成所製之一物，若有不知此學之人，漫然改其一二，而又強迫以行，非停止，即炸裂而已，豈復能成一物乎？吾人有鑒於此，故於日俄之戰，雖知政體之必改，而深望我之當軸於改政體時，不當盡求之於法學家，而必求之於哲學家也。

《中外日報》光緒三十一年四月十八日(1905年5月21日)^③

論寧波因賽會翻船事 (1905年5月22日)

燒香出會之事，為中國之陋習，亦為社會之禍源。此事凡我國人之稍有學識者無不知之，各處地方官禁地方出會者，亦屢見不一見矣，而終於不能絕其本根。至本月十二日，寧波

① 據抄本補。

② 抄本作“全體之如何”。

③ 該文又載《東方雜誌》第二年第六期，光緒三十一年六月二十五日(1905年7月25日)出版。

因鎮海賽會，有小輪覆沒之事，其溺死之人以數百計。夫此死者，使於其死之前一日，勗以人當為國家大事效節致命之說，必皆大笑而以為狂愚者也，而今乃同葬身於魚腹。已則死矣，而於他人無絲毫之益；身則殞矣，而於名譽有邱山之損：可謂愚矣。然而吾人能料有此次之禍之後，而國中之出會者仍如故，看會者仍如故，其出種種之禍事仍如故也。此固不能不歎中國社會之壞，而鬼神之必不可信矣。雖然，執此以為鬼神之必不可信，揆之於理則或然，而如欲持此說以語多數之人，則雖舌敝唇焦，聞者終歸充耳。何也？人生無論如何之智，其心終不能無所疑，必覺其見聞知覺之表如有物焉，則鬼神是矣。智者如此，愚者可知。加以社會愈壞，生理愈苦，免禍之心愈迫，求福之念愈殷，則鬼神之說更不能不為社會所信用；且不惟信用而已，而鬼神實大有益於社會。其大有益於社會之故，可分二途言之：一以生命言，則鬼神可延長人之生命；一以道德言，則鬼神可扶持人之道德。蓋國家蒙大困難之時，其國無論何等人，無不蒙其害者，而中智以下不能自知其致害之由，但覺其謀生愈難，生理日促，以致歎於實命之不猶。此時若真知其故，而知此大難之必不可逃，己身必歸於天然淘汰之例，則惟有速行自裁而已，不能須臾毋死也，而惟有鬼神之說，則人人自以為時命偶蹇，富貴將至，而可不死矣，（其）〔此〕鬼神之益一也。又生計逼時，道德日壞，人將無所不為，而國家之法律亦不足以見信於人，惟鬼神監督於虛空之表，無在無不在，而人尚不敢毅然而以地獄為不足畏，〔則〕社會之保全者為不少矣，此鬼神之益又一也。西人覓地而至南美，其逼迫土人，慘礫至極，未幾遽絕種，或有數部得存者，則以嗜高卡葉，常昏不知人故也。

總之，中國今日之鬼神，既必不能去，且必不可去，斷不能為此區區數百人而即為懲羹吹齋之舉，則斷可識也。然則將聽其自然，且從而揚其波乎？曰，唯唯否否！不然，莫如因勢而利導之。何謂因勢而利導之？則不禁絕鬼神而改良鬼神之說也。顧其事不易言，願世之求改良社會者一研究之。

《中外日報》光緒三十一年四月十九日（1905年5月22日）

論位置私人之變相（1905年5月25日）

《孟子》書中有一節最足資人之研究，其言曰：“鄉為身死而不受，今為宮室之美為之；鄉為身死而不受，今為妻妾之奉為之；鄉為身死而不受，今為所識窮乏者德我而為之。”是孟子竟以所識窮乏者德我為人生嗜好之一端，與宮室妻妾并立，不亦異哉！然而證之今之位置私人者，私人之界說，專指此人實不能治此事者而言，若其人真有勝任之資格，則雖其親戚，亦不得謂之私人。亦居然以此為最要之事，每辦一事，除一己中飽之外，則位置私人尚焉。推其用意，不外二端：私人恃己而得位置之地，與己利害相同，凡事不憂其反對，且可相助為理，無掩著之勞，此一也；私人於己，皆有密切之關係，己不為之代謀善地，彼亦有可以累己之勢，此二也。由前之說，不可不位置；由後之說，不能不位置。方面雖二，其理一耳，此中國位置私人者之所以多也。

凡中國官吏，無論在京在外、在上在下，一官到任，莫不各有攀鱗附翼之人，勢力愈大，則其人愈眾，此中國人所視為固然不復相訝者矣。近日一變，乃不必由他人之引薦^①，而或由於

① 抄本作“乃不必由本人薦之他人”。

本人之指請^①。夫由於他人之引薦者，事止於徇情面云爾；而由於本人之指請^②，則所以備牽制。往往承辦一事，平心自問，知其辦事之實情斷不能塗天下之耳目，而又途窮戀棧，不復再能捨去，則惟有藉公家之成本^③買仇敵之歡心，逆計某甲當與吾為難者，則牽入某甲之親戚故舊，與之同局，使某甲有投鼠之忌，姑作沈吟，然其事之不飭如故也。某甲暫默，而某乙又起，不得已，再以敷衍某甲之法敷衍，其後某丙某丁接踵而起者無窮，則己之所與為敷衍牽掣者亦無窮，遂至於無可位置之中強謀位置，巧立名目，以養游惰，局面至此，亦愈敗壞矣。再後，則其心虛膽怯之意為局外之所窺，於是遂有無賴之徒欲思染指，本非某甲某乙之親故，而冒充以為能左右某甲某乙者，而當事亦從而信之。久之，覺於事無實效，某甲某乙之責難如故，而來者已不可遣，不勝其支絀之情焉。自此以往，幻之又幻，其複雜之狀，巧歷不能算矣。夫事至如此，而欲求其神智之不昏，糜費之不鉅，本題之不拋荒，不可得也。而我國朝野上下，乃莫不如此，每舉一事，局中人費無限之精神，曠無限之時日，糜無限之貨財，而究之其所勞心勞力者，皆在於彼此支柱磨宕之間，而於本題之得失則未嘗一注意^④。蓋人之財力、材力止於如此，既於支柱磨宕者為其陳力之主體，則不能不以入本題為休息之地，其甚者乃以為收效之地焉。異哉！此等社會不知如何養成，至今日已成積重難返，雖有善者，亦末如之何，然下達之勢，亦未有艾^⑤，不惟各衙門局所而已，即辦學堂者亦如此。本報偶有感於某省之某學堂，特為疏其原理如此。

《中外日報》光緒三十一年四月二十二日(1905年5月25日)

論辦事貴有條理 (1905年5月29日)

置紙筆於此，善書者操之而成良書，不善書操之而成惡札；置醢醢於此，良庖調之而為上腴，(族)(俗)庖調之而蜚於口、慘於腹。夫豈其無靈之紙筆、醢醢能隨人意為變化哉？良由於人之操縱之者得其條理與失其條理而已。故得其條理則治，失其條理則亂，徵之萬事，固莫不然矣。顧其理雖賦之於天，而人見之不易，於是乎學問尚焉。學問者，非能化本無之理而使之有也，就此本有之理排比之、組織之，使有條理可循耳。故其為理，無學問者亦時能見之，但徒能見之而不能致之於用，試觸手焉，則棼如亂絲，此無他，不得其敘也，不得其敘，則不成物。故不學者如電，已學者如燈；不學者如麻，已學者如布；不學者如叢，已學者如屋。而此學問之由來，則不由於冥想而由於實驗，必有鑒於往者之若何而成，若何而敗，一一見其當然，窮其所以然，比類而通之，觸物而長之，而得其不可踰之秩敘，則事之公理出矣。然此等公例，易求之於物理，難求之於人事，寬窄隱現之界不同也，而在救焚拯溺迫不及待之時則更難。至若其所謂救焚拯溺之舉，乃出於曠古之所未有，無成例，無師說，而但憑臨機之獨見以決之，則其事之不亂而局之不債者鮮矣。

① 抄本作“或由他人索之本人”。

② 抄本作“或由他人索之本人”。

③ 抄本作“資本”。

④ 抄本作“措意”。

⑤ 抄本作“方未有艾”。

竊觀我國今日之局，真所謂救焚拯溺而又曠古所無之事也，政府如是，民情如是，外侮如是，無日不有亡國滅種之理，其猶未亡未滅者，殆諺所謂老健春寒耳！以旦暮之時間而求去數千年之積弊，如是者則節奏難。東西洋之文化自古不相見，從無人能知其優劣，今一旦以相遇而角力，其一滅一存耶？其兩存而并立耶？其相合而化，如兩元質相遇而化成新物耶？此皆曠古以來所未見之事，而於今日始見之。人萬不能懸往事以相比例，如是者則預算難。積此諸端，故爲之者之相繼而仆^①，其宜也。

迴觀我國，自甲午以來，朝野咸知國家將無以自立於天下，而羣謀有以救之。戊戌夏秋，百廢俱舉，踔厲風發，固轉弱爲強之機也，然而其事不甚有條理。八月以後，新政悉罷，天下以爲舊黨有以致之。然竊恐世無舊黨，而新政亦未必即能平步以致太平，其中必有傾跌之失，惟究輕於舊黨所致之禍耳。戊戌冬至庚子春，當軸之意在乎保國粹，絕外患，其宗旨非不粹美也，然而其爲之之法，則尤與辦事之秩序相反，故一舉而墮乎深淵。自此之後，幾於不可復振矣。吾人推原戊戌、庚子兩案，爲新爲舊之諸公，如略其隱微而觀其塗轍，庸詎非救時之要道？而顧使天下之人受其荼毒如此，則前無經驗，無所取法，日暮途遠，倒行逆施之念爲之也。今往事已矣，固無所庸其悔恨者，而來日方難，其局勢更艱於昔日。垂死之夫，藥不可以屢試，吾願天下之醫國者慎之。

《中外日報》光緒三十一年四月二十六日(1905年5月29日)^②

論中國擴張海軍之謠傳 (1905年5月31日)

俄國波羅的海艦隊東來，久爲論時事者一大問題。今果至矣，且已至於北洋海面，與日本開戰矣，且又敗矣。夫此戰也，日本而勝，則俄國在東方之勢力永無恢復之期，而東海之霸權行將歸於日本；俄國而勝，則日本將有亡國之患，而俄國坐大，未有窮期。此猶專指國內言耳，其他黃種、白種之問題也，佛教、耶教之問題也，專制政體、立憲政體之問題也，其牽涉之廣，彌滿世界，自古及今之事，無有如此之大者，而此豎窮千古、即上所指之三端，皆積數千年，無人能斷其優劣者，將於日俄之勝負定之。一定之後，則又非費數千年之力不能挽回矣。橫被六合之事，皆於此區區之數十兵船卜之，海軍之關係，不亦大哉！惟其大也，合天下之人心目中有無限之事，各挾其種種之深算奇想，待此數十兵船之勝負而後行，重足屏息、目不旁瞬者，數月於此矣，而今乃得一決，則此數月中萬端俱起，可知也。

他國之事，姑不必言，請以中國之事觀之，且以中國至狹之一方面觀之。本報竊料必有乘此時機以謀擴張海軍者。蓋中國建國，在於大陸之上，歷朝異族之勁敵，亦均從北方陸地而至，中國歷史，其興亡之故，無以水師爲關鍵者。以此之故，中國人胸中常有海軍不足重之意想。李文忠之創辦海軍，輿論極非之。甲午之戰，海軍之不可無，漸爲當軸所知，而海軍亦已滅矣。數年以來，國力大屈，亦無暇議及他事，顧海軍一事，利之者衆。中國舉事，創議者往往藉利國之名圖利己之實，每議一事，此黨利矣，而彼黨不利，出而相排，而一事終格者甚

① 抄本作“仆者”。

② 該文又載《東方雜誌》第二年第六期，光緒三十一年六月二十五日(1905年7月25日)出版。

多。惟海軍一事，上下四方，凡與涉及者，無不有利，而不涉〔及〕者，又未嘗有不利，而名義又甚正，立言又甚合宜，故謀恢復海軍者，時時有之。所未成者，無一得當之時耳。今值波羅的海艦隊之敗，其關係之重，舉世震動，若亟乘此萬目注於海軍之日，以進恢復海軍之言，事無有便於此者，則其積年之願可償矣。此所以本報竊料必有人密為運動也。

雖然，本報豈敢謂中國可無海軍耶？竊謂海軍不可無，而其辦海軍者不可略存此見，如存此見，只可謂之謀差使，而不可謂之整國防。謀差使，固個人之事，其於國家無利害得失之可計^①；若夫整國防，則海軍僅其標。而海軍之所待者彌衆，必先有鉅億之資，此資不能假之於外國，而欲責之於民，則非改政體不可，此為下手第一事。其事已極繁矣，必有為將弁之人，此人何以造就？必有造船、造槍砲彈藥之學，此學何以研究？必有泊船之地，此地何以收回？至於臨戰，則戰者愛國之心何自而生？當事者中飽之弊何自而絕？其牽連不可究極矣。一者不善，則其事不舉，此皆當先乎海軍而布置者，不能臨渴掘井也，又豈就軍言軍所可了耶？如一切不計而為之，則謀差使之道而已。夫謀差使者與謀國者，其利害常相反，願我國將帥大臣之熟察之也。

《中外日報》光緒三十一年四月二十八日（1905年5月31日）

論日俄戰後中國人自處之法（1905年6月1日）

今者對馬一戰，波艦殲矣，提督（禽）〔擒〕矣，於是俄人所望決勝於第二期海戰之野心，業已如夢如泡，為彈烟硝雨之所消滅。且昨閱西報，知大山元帥又在滿洲包圍烈尼維茨之大軍。逆料此一二星期之內，陸地大戰必又將有決勝千里之報告。有此海陸兩大戰後，則野熊之威絨爪牙已盡摧殘，必將俯首就和，故倫敦諸人，謂和期甚近，此語良為有見也。夫開戰之事，既為遠東問題而起，則議和之時，亦必將遠東問題議結為止，而於此問題關係最為密切者，則無有中國若矣。然則當於是時，其機鋒之迅急，夫固可知；其應付之煩難，亦自可知。苟其知此，則自處之法，固不得謂無庸商略也已。

夫但就時局大勢而言，中俄兩國，於日俄戰畢以後，皆不能無所改革。惟俄之改革，視其（內國）〔國內〕民人權力之如何；中之改革，則視代表人之政策與其外交手腕之如何。此則兩國大有不同之處也。假使若而人者，果其政策優長，外交得策，則於中國大局甚為有裨，吾等亦何必不樂於觀成也耶？又使若而人者，或嫌遠略之難期，而過存畛域之見解；或徇一二強國之利用，而致啓角逐之猜心，則是成敗利鈍，未可逆料，吾等又安能不先為之寒心也耶！且夫羣愚之慮始，最為難定者也；列強之貪求，最為無厭者也。如使祇求遂其一身所希圖，內而不能籌及全局之安危，外而不能巧應列強之取求，則必致盡喪其固有之利，而貽日後之悔。嗚呼！吾望中國之人，其毋忽視乎此言。

夫中國國步之蹙，自義和團始也；中國南北之隙，自鐵良南下始也。自此以後，若不力弭內釁，保存全國，洞悉外情，得其助力，則中國自處之道，竊恐難以適存於今日矣。

《中外日報》光緒三十一年四月二十九日（1905年6月1日）

① 抄本作“可計者”。

論君與官、官與民其利害必相反 (1905年6月2日)

歷觀西方各報近來所紀俄京之亂事，其人民之冤苦、政府之野蠻、哥薩克兵之暴橫，咸使聞者疑為非人情所應有之事，而俄政府竟行之不疑，俄皇其無人心哉？非俄皇之無人心也，俄民之所求者，立憲也，非革命也。立憲之主，有富貴而無患難，較諸專制君主之衡石程書，常御燈火，至明不得息，起居飲食，無不有可死之機者，相去奚啻千萬！俄國與西歐諸立憲國相去密邇，俄皇少嘗學問，且又曾至各國游歷，豈其苦樂而不之辨，而竟至辭此天堂之樂以就此地獄之苦也！然而竟至如此者，則在俄皇與俄民之間之貴族為之也。夫此貴族者，其生平所盡之義務、所營之生計，惟在上則蒙蔽俄皇，下則摧抑俄民，而從中以取利。其為計也，必使君與民之間相去日益遠，其情日益不通，而已之權位亦日益固，其名位亦日益牢。一旦俄皇與俄民相見，彼此(輸)[抒]①其情愫，俄皇予俄民以自由，俾得享生人之樂，俄民戴俄皇為共主，不復為暗殺之謀，則俄民大利，俄皇亦大利，而惟此為皇與民間之障蔽，日以(簸)[撥]弄上下之讎殺為業者，至此則失其所以為生之理。非惟威福權力一旦掃地，且上下之情既通，則平素之罪狀斯著，其禍患亦不可測。彼惟熟計之而見其如此，見己之地位實與專制政體相依為性命，則惟有排百難以拒之，流血伏屍，謚為民賊，不暇辭也。用此之故，俄皇雖欲變更舊法，而常為若輩之所劫，不得行其志。俄皇尚為所劫，則下僚之與齊民，其為所把持，更無論也。俄民他日其終不能立憲耶？未可知也。其終能立憲耶？則必先有立懂於若輩，而後立憲乃成，此必然之事矣。

至於俄國之果能立憲與否，此則係乎俄國之福命，非吾人所可預知。吾人所可知者，惟以俄人今日之情證之吾國今日之事，其情實有相肖至極者。我國幅員之廣，與俄國同，一也；合數種人而成國，與俄國同，二也；其政權倚教權為後盾，與俄國同，三也；政與教之腐敗，與俄國同，四也；官吏之樂，與俄國同，五也；民生之苦，與俄國同，六也；吾皇屢欲變法，與俄皇同，七也；吾皇屢欲變法，而皆牽涉於上下四旁之人，與俄皇同，八也；吾國以猛浪主戰之故，大敗於日本，與俄國同，九也；既敗之後，國人羣言“變法”、“變法”，與俄國同，十也。有前三者之因，自有後七者之果，遂不論其為黃種、為白種，為孔教、為耶教，為亞洲、為歐洲，而其情狀遂大同焉。所微異者，俄國一敗而工農即知要求國家變法，我國甲午敗後而舉國晏然，及膠旅之變迭興，令人不能不動，乃激而為義和[團]之舉，則令人不能不致歎於白種之究勝於黃種、耶教之究勝於孔教、歐人之究勝於亞人也。故夫俄之居君民之間者，今已吁食；而吾國之居君民之間者，正日高而未起耳。然則官場之難為，其即國民進步之表乎！

《中外日報》光緒三十一年四月三十日(1905年6月2日)②

論扮演 (1905年6月5日)

中國人之論事也，有一種似揶揄似慨歎之名詞，足使為之者心灰而聞之者深入，其言曰

① 據抄本改。

② 該文又載《東方雜誌》第二年第六期，光緒三十一年六月二十五日(1905年7月25日)出版。

“唱戲”、“唱戲”。唱戲者，謂有其形無其情，悲愉欣戚，事事出於扮演，而與己無與者也。以我社會之腐敗，事之近於唱戲者極多，至於晚近，其劣者并唱戲而不得，不能為戲中之老生武生也，出門一望，皆戲中之丑脚焉。蓋久矣白鼻之遍於國中矣，於是社會再作一名詞以論事，曰“鬧笑話”。鬧笑話者，無所往而不鬧笑話，此誠丑脚之當然也。然而事之劫持於此二種名詞而不敢辦，人之怵惕於此二種名詞而不敢前，亦遂遍於國中，則此二種似嘲似諷之詞，又為社會之賊矣。

今以一事論之，則近日立憲問題是矣。夫中國今日之勢，治標之法莫要於練兵，練兵之法莫要於籌款。籌款之法，現已窮盡，非開議院，聽民自認，無再籌之理。開議院者，立憲之謂也，凡此皆必至之理、不二之道，再無可以駁難者。而立憲之後，國君之安富尊榮逾於平昔，而英皇、德皇、日皇所處之境，其視俄皇為奚若？此即國君個人宜立憲、宜專制之標本，一觀即得，無待三思。又與中國向傳尊君親上之說毫不相背，而革命黨又無說以動衆，其事之不能不辦，而又面面俱圓如此，故立憲之說，在中國之稍通事理者無不知之，其阻力亦漸行消滅矣。然而其中有至有力之一說焉，曰“時尚未至”四字是也。按此四字，若謂目下如立憲法，則必鬧無數之笑話而無濟於事，此言^①在有經驗之人無不信之者，而立憲之說遂為所沮。

夫以中國今日人民之程度而開議院，其^②必鬧種種之笑話，甚者貽笑於天下後世，其誰曰不然！然而若懼其鬧笑話而永不開議院，則微特國事必不可救，而民格亦永無進步之期。何以言之？蓋凡人所未經之事，其始必鬧笑話；凡今之不鬧笑話者，皆昔之曾經鬧笑話來^③也。可舉一事証之，如村落中人，一旦入都市衣冠之會，則無不鬧笑話者，而鬧數次之後，則漸與相習，久之亦一都市中人矣。若其父兄預懼其子弟之將鬧笑話而禁之，使生平不與衣冠通，則其子弟必終身村野，必無自躋於都麗之一日。中國之立憲，亦猶是而已矣。〔總而言之〕^④，必待立憲而人格始進，斷無待人格既進而始立憲之理，故扮演者，實事之母也。

夫俄國自與日戰以來，百隱皆現，其腐敗與中國無異，羅司諦斯溫司開之敗，則較我甲午之丁雨亭，不及遠甚，而其一端獨勝中國者，則俄國當戰敗之時，俄民^⑤即羣起而要求立憲，以為非立憲不足以復存，而我國則自甲午敗後，今已十餘年，而能言立憲者仍寥寥耳。此中軒輊之故，雖一則由於俄政之無理甚於中國，故反對之力亦大，一則由俄國之學校多於中國，故普通之理易明。然而我之所以不能立憲者，則未始非“鬧笑話”一言劫持之也。

《中外日報》光緒三十一年五月初三日（1905年6月5日）

論政府權力之漸移（1905年6月6日）

社會之公例，凡權力所寄之地，必其握權之人，其才力足以左右此權力而後權可以不散。否則，雖以固如磐石之地位，未有一朝而遽隳者也。本朝承明制，不設宰相，故政權所在，

① 抄本作“其言”。

② 抄本作“則”。

③ 抄本作“者”。

④ 此四字據抄本補。

⑤ 抄本作“其國民”。

每隨時勢爲變遷。大抵雍正以前，權在南書房；雍正以後，權在軍機處。至於今日，軍機處爲通國權力之總匯，而政府之名於是在焉，其實際固盡人所知者也。然以近事默驗之，則其內容似已略變，而政府之權力已不如前。觀今日朝廷之舉措，其爲之主動力者似已不在政府，而政府以外之人，實司其筦鑰。其人之才略與其所憑藉之聲勢，轉足以利用政府，而政府不過爲施行其政策之機關。如此種種之見端，既已不一其例，而尤以練兵一事爲其確證。蓋練兵之政策，實起於政府以外之人，而其廷意隨之以定方略。其所謀之事與其主謀之人，皆與政府若不相涉，特假手於政府以下命令耳。其事實固彰彰明也。夫至朝廷所定之方略，不起於政府，而起於政府以外之人，而政府不啻間接以下其命令，則政府之權力漸損可知。而推其所以致此之故，則政府領袖之人，實有以召之。考中國政府，其同列雖不止一人，而數人之中必有一人爲之領袖，一切歸其主持；同列之數人，不過唯諾贊（承）〔成〕於其側。雖無政黨內閣之名，而隱有其實。而爲此政府之領袖者，則有必具能力之數端：一、其所以入政府者，實因戰勝前政府而得自代之。故其得君，必已甚專。（一）〔二〕、既入政府之後，同列之人，合於已者則留之，否則去之。且必援引至密切之徒黨一二人以共事。三、其行事必有一定之政策、特別之宗旨，以邀結乎在上者，而已即藉此政策此宗旨以自固。至其政策與宗旨之何如，則必視大勢以定之。四、京朝之中，上自卿列，下至庶僚，其門生故吏必占多數。此等似皆非純美之風氣，然中國政府之風氣，則固歷來如是也。此數者缺一不可，非是則無以持其權力，而政府之權且隨之以俱喪。而今之爲政府領袖者，其才品姑勿論。然於此數者之資格，則似皆闕如。蓋若人系在疏屬，徒以與官廷有特別姻婭之故，得備任使。其執政也，實以前執政之死，而循例以代之，初未嘗有一勝一負之跡也。且其同列數人之在政府者，實較其入直爲先，雖有一人在其後，然亦非若人之所援引。又以終身未歷他署之故，在朝之門生故吏一無可言。此皆其缺點所在，而其敷衍退避，無一定之政策，無特別之宗旨。大勢既有所趨，而其所施爲乃愈變愈幻，致使政府以外之人得乘其隙而入。而政府之權勢且移，則尤其所以致弱之理也。總之，今日之中國，官制不能釐革，政體不能確定，則無論政權何屬，其是非得失，皆不易得而言。然而政府之權力漸移，在今日實其萌蘖，固不可使天下之人，無所考見於其故也。因略述之如此。

《中外日報》光緒三十一年五月初四日（1905年6月6日）

再論扮演（1905年6月7日）

前日本報著論一首，論中國今日欲救莫逃之難，無論由何途計之，其究終歸於立憲。雖國民程度有所不及，強爲扮演，笑柄必多，然必能先假而後真，終可以爲萬福之原而祈天永命。倘當軸恐民智之未及，而吝而不予，則民智將終無可及之日，有待亡而已矣，此中國前途不易之理也。雖然，此其中有未罄之意焉，蓋以今日我國之情形料之，當軸而許民立憲，其義不外二途：一以爲厚利，一以爲名高。以爲厚利，則可以救亡，此前篇之說也；以爲名高，則不足以救亡而亡且逾速，此前篇所未言也，今不得不申明其義如左。

國家今日，以如是之入款，辦如是之要政，即使涓滴歸公，絕無中飽，其收支已不能相抵，況其經手之人，自最上至極下，皆有不能不染指之勢，則財政之困難可知矣，是必不能再議籌款之法，而籌款之法終歸取之於民。地方加捐，直接取之於民也；外國借款，間接取之於民

也。而舊時由上達下之機關久已朽腐，必不足以爲籌款之用，而欲求其絕勒索，去中飽，昭大信，興民志，自非開議院，舉代議，一切聽民自籌，其他更無籌款之法矣。當軸者雖尚以爲不然乎，然時^①窮勢絀，計無復之，終有許開國會之日，是國家之爲厚利而立憲，此固必有之事矣，然此亦各國立憲之公例也，不足怪也。

然而吾人特恐我國家之不循列國初立議會之公例，而別有所爲。其所爲者，乃不以利而以名。夫以個人而論，若不圖利益而圖名譽，其人必能加人一等，惟國家當變法圖存時，則事事皆當求得實利而不可專務虛名，蓋一有虛名之見存，則必皆似是而非，而痛癢無關矣。況其所驚之虛名，非爲對於百姓之虛名，而爲對於外人之虛名乎。其無益有損，更何待言！然而竊慮國家將來之立憲大有爲名之意，何以言之？默觀政府所行新政，大半自外人所請者行之。夫外人之勸我行新政，或爲熱誠之心或爲敷衍之語，想皆有之，要之無不可感，而獨怪我之聽而用之者，何以切己之圖，幾於得之則生，不得則死，本國人之進言者已十百輩，皆不之省，獨外人一言而即行之，能不令人疑爲應酬外人之意乎？夫新政而以應酬言，則將來立憲之用意亦可見矣。其所藉以爲應酬之用者，祇此“立憲”二字之名而不必其實，於是政務處爲上議院、都察院爲下議院，而不嫌其擬（不於）〔於不〕倫，則皆爲名之一念爲之也。

要而言之，如以憲政爲得利之舉，則其法必及於民，及於民者，其初辦時無論如何之光怪，而終有辦好之日；如以憲政爲得名之舉，則其法不必及民，不必及民者，其於國固無利害之關係也。中國之前途，可以是券矣。

《中外日報》光緒三十一年五月初五日（1905年6月7日）

論我國專制與俄國專制之優劣（1905年6月10日）

中國與俄國同爲專制政體，已爲人所周知；即俄國內容之腐敗，與中國內容之腐敗相去無幾，亦爲人所周知矣。然而俄國立威名於天下數百餘年，近十年來爲天下所畏懼，全球各國皆以強秦擬之，所舉一事，無不望俄人之顏色以爲輕重之準的，俄人外觀之盛強，亦已甚矣。使俄〔之〕君臣於此次遠東交涉有一隙之明，讓高麗全權於日本，而又許日人染指於南滿洲之一部分，則日人亦未必冒險而與俄戰，俄之威望或可永保，得以南面叱咤，不血刃而得北清之地，其威福固未有期也。以較之於我國，自道光念三年與英人交涉以來，一敗再敗，尋至無所不敗，都城爲敵人所入者前後二次，爲天下萬國之揶揄訾議無所不至。華人之資格，自外人視之，蓋與其犬馬等，今且方興而未有艾，與俄國何其懸絕之甚哉！夫我專制之國也，俄亦專制之國也，專制之政同，故專制之弊亦同，此固然而不足怪，而獨怪同爲專制之國，同受專制之弊，而一則奮霸威於天下，一則受蹂躪於人足，同罪而異罰。世無無因之果，知其間必有絕異者矣，嘗試論之，則中國有貴人而無貴族，俄國之貴人皆出於貴族故也。

考專制政體之與立憲政體異者，立憲政體，以國家爲各人之產業，即合衆人之私產而成爲一國；專制政體，則以國家爲一人之產業，而各家之產業皆囊括於此一大家之中而不得自有。以此之故，故立憲國人之視國事，與家事無異，其愛國也，并非循忠君親上之空文，蓋實

① 抄本作“財”。

有見於家之與國通爲一體，斷無國危而家可全之理，故其忠勇奮發，自不待激勸而後成。而專制國人之視國事，則與其家事毫不相干，甚至其君之利害與其身之利害竟至相反。至於相反，則使非另有迷信之人，必不能犧牲其身以爲途人之幸福，而種種無賴不堪之行，均相視以爲義務矣。故專制國之臣民，萬不能擔任國家，而擔任國家者，必在能私其國爲產業之人。皇帝者，家其國之人也；貴族者，與皇帝共利者也。故其人如有一隙之明，無不欲經營其國者，惟一人之智慮，必不足以應萬幾，以貴族補皇帝之不足，政始可舉。若無貴族，則元首之叢脞可決也。俄國之大公，皆與皇室同利者也，而我國之大臣，則皆來自田間，保一身足矣，無所謂子孫計。故我國之大臣，其得過且過，不計久遠，百千萬倍於俄大臣，而兩國之政治，其有統紀與無統紀，亦以此大異矣。此俄政府所以猶能築西比利鐵道^①，侵略遠東，干涉巴爾幹半島，舉行一二大政策，而我不能也。此俄之較我爲愈者也。雖然，如專制國一旦變法，則有貴族者變法難，而無貴族者變法易，事又豈可一端盡哉？

《中外日報》光緒三十一年五月初八日（1905年6月10日）

論真守舊者之可貴（1905年6月12日）

庚子以前，求維新黨難，求守舊黨易；庚子以後，求維新黨易，求守舊黨難。是豈維新黨之日加多，守舊黨之日加少，爲民智漸開之徵哉？蓋其間實已易位矣。昔之守舊黨，今且似乎維新黨；昔之維新黨，今又似乎守舊黨。而維新守舊之間，遂令閃爍模糊，而不能知其實際之所在，論者惑焉。雖然，無所庸其惑也。蓋所謂守舊、維新云者，若其名真與其實相符，各皆挾其所謂新與舊之據，而一旦易其所守，則誠足以爲天下惑。而今之所謂維新、守舊云者，不過一時偶立之名詞，名與實初非不可離也，其時過境遷，而行事大異，亦固其所矣。

溯^②我國當十餘年前，雖已與外通者數十年，而內地士大夫尚不知世界爲何物，相與蹈常襲故，安其不知不識之常。然西力之東漸已逼，西人之來者亦往往遙譯書籍以餉中國，而中國穎異之士，得見其書而深信其說者亦不乏人。此等之人，其初無所謂政策也，偶然讀其書，通其理，以爲可信，時亦稱道之而已。而乍聞其說者詫爲大不然，見解不同，爭辯生焉，爭辯不已，意見出焉，於是始有類乎黨派者矣。迨其後事機愈近，端倪愈著，天下之人無不知其然。惟各人勢位不同而主張遂異，新者處未定之天，故每言改革，舊者皆已成之局，故每言保守，以不相容之見解而同出不兩立之機關。利害不同，生死分焉；生死不同，報復起焉：於是始真有黨派矣。蓋新者有黨而舊者無黨，舊之名黨，對乎新者而名之也，徒以當時一切議論規劃，於此兩不相容之人，不能不有以名之，而守舊黨之名遂藉藉於人口。其實若輩無所謂舊，自亦無所謂守。昔之時，因不見不聞，不知天地爲何物，聞有言新事新理者，羣以妄人目之，充其量，不知世界之有歐有美，蓋不信其所見所聞之外尚有別事也。今之日，因鐵路、電線、輪船、洋房之具，日接於其目，割地、賠款、開租界、索路礦之事，日接於其耳，遂覺外人之不可不畏，新學之不可不談，然充其量，不知人之何以爲人，我之何以爲我，猶之其前之不知

① 抄本作“西伯利亞鐵路”。

② 抄本作“考”。

歐美、黃白之說之心而已。非有變也，不過其習見習聞者異，而其趨向亦異耳。而前之號為新黨者，則漸出幼稚時代而經驗漸多。昔之以新理為無與尚者，今則知國粹之不可棄；昔之以□□為必可倚者，今則知□□之必有辨：是已居然一守舊黨矣。是二者，前與後皆無所變也，然則當有所軒輊於其間耶？本報^①以為皆不必也。蓋人類之中，亦有所謂普通者，有所謂特別者，風會將開，艱危將濟，則特別者為之先而普通者隨其後，此自然之理，安得望人人之具特識哉？故吾儕論事，當重責特別者而寬恕普通者，總求其有心得而已。若夫得外人之一名一物，不問乎本心之安，不求諸歷史之理，而以為中國不足復齒及，則非真奴隸而誰哉？

《中外日報》光緒三十一年五月初十日(1905年6月12日)^②

論中俄交涉之因果 (1905年6月16日)

綜我國此十數年之事而觀之，其變局可謂大矣，其前途可謂不測矣，而推其主動之機，實無不在於外交。再綜我國此十數年之事而觀之，其原因可謂複雜矣，其英、俄、德、法、美、日、奧、義之事，可謂多矣，而推其主動之機，實無不在於俄國。此非可以空言明也，請舉其實以言之焉。我國近日種種為難，賠款不支，礦路半失，主權墜地，外患日深，幾於雖有善者，未如之何。至問其致此之由，則無不曰庚子也；問何以有庚子，則無不曰戊戌也；問何以有戊戌，則無不曰甲午也；問何以有甲午，則人或難言之。雖然，不難知也，此日本與我爭高麗也。問日本何以與我爭高麗，則恐高麗一旦折而入於俄，則日本將大受其害也；問俄何以有得高麗之勢，則以與高麗鄰也。夫俄都遠在歐洲北海，其蕃境在西比利亞地，皆在中國之漠北，其與高麗相望，中亘中國之境數千里，何以能與高麗鄰？則以中國咸豐時，以東海濱地數千里資之也。故自我以東海濱與俄，而俄與高麗鄰；自俄與高麗鄰，而日本懼俄之得高麗，於是而有中日之戰。

然則甲午之事，皆自中俄交涉啓之矣。不寧惟是，既以中俄交涉而成，甲午、戊戌、庚子三大役，復以三大役再成中俄交涉。甲午以後，我與俄國交涉凡五大端：還遼，俄(合)(和)德、法阻止日本割據遠東半島。一也；借款，我賠日款二百五十兆兩，不得已，募資外國，俄人強欲為我借款之擔保者。二也；密約，即所謂丙申中俄密約。三也；築路，即俄人直貫滿洲之鐵道。四也；拳匪，俄人以拳匪為名，遂占東三省，一再不還，此為日俄之戰之近因。五也。此五大端，皆為外交之至重大者，其他國蜂起之事，皆以此諸端為起源。然則甲辰以前之事，又無不自中俄交涉啓之也。蓋天下惟專制之國，其政府每不能自省其國力。俄國因不自知而誤以為極強，遂至一無所畏；中國因不自知而誤以為極弱，遂至無所不畏。夫以一無所畏者與無所不畏者遇，則必不能為合理之交涉，以此地球兩絕大之國，而日為此不合理之交涉，則全地球之人皆不免各懷疑懼，而思有以防制之，天下從此多事矣。故此兩國之政府，不惟害其本國，而天下之人亦莫不受其害焉。今幸矣，日俄之戰，勝負已定，講和之日亦已非遠，可以表明專制不如立憲之據，日俄議和之日，其全地球之

① 抄本作“吾”。

② 該文又載《東方雜誌》第二年第七期，光緒三十一年七月二十五日(1905年8月25日)出版。

局面又一大變之機乎。蓋自中國以東海濱地贈俄之後之事，羣山萬壑，至此一束，前此之因，至此并已結果，而此後之事，則又將以此爲因。雖此事局面之大爲亘古所未有，而我中國人亦切不可因國力微弱之故，噤不一言。蓋前此之大禍既爲我國所貽，則此後之大禍，我國亦當思所以弭之，日俄之和議，政府其勿再告中立哉。

《中外日報》光緒三十一年五月十四日(1905年6月16日)^①

喻言 (1905年6月17日)

大江流域之北，神(洲)[州]中土之西，有一地焉。山川深阻，土壤沃衍，人民殷振，物產繁殖。其地有主人，有治理其地之人，有居住其地之人。

東鄰某甲，以其道之不治，而不便於人民之交通也，不便於物產之輸運也，且以己之挾巨資而無所用也，又以己之東西鄰人，皆得利益於其地，而已獨弗得也，乃叩其主人之門，而以籌款、修路之說進，效尸祝之越俎，代鄰農而芸田。乃問諸主人，而主人謝不敏；問諸治理其地之人，而其人謝不敏；又問諸居住其地之人，而其人乃羣起而辭之，有不欲使他人干涉之意焉。夫其辭之者何意也？夫已有道路，不自修治，致使鄰人見之，欲起而爲之代勞。則主人與夫治理其地之人以及居住其地之人，固無所逃於輿論矣。若竟俯首聽命，拱手而授之人，則諸人之咎又焉能辭。《詩》曰：“子有庭內，勿洒勿掃。”夫有庭內而不洒掃，致使居者爲之生疾，聞者爲之掩鼻。其主人固不得爲無過，然其庭內固自若也。管理之權，猶如故也。若使鄰人爲之洒掃，其主人又憚於多事，而樂人爲之洒掃。竊恐久而久之，所謂庭內者不可問矣。而管理之權，將不在己而在人矣，則安得不力爲辭之也。

今試有一富戶於此，良田萬頃，禾稼成雲，歲收租息，不可數計。主人席豐履厚，不知事事，畎畝之不辨，溝洫之不修。有點者踵門求謁，願代爲經理。(浸)[寢]假召其佃農而役屬之，(浸)[寢]假據其租冊而徵收之，取其所入爲己有，而以其餘歸諸田主。竊恐冥冥杳杳之中，其主權已漸次更易。而所謂素封者，將有其名而無其實矣。又試有一貧人於此，家無隔宿之糧，而子女衆多，衣食既不給，教育更不必言。其鄰之豪強而有力者，召而謂之曰：“人有子女，不能無所養也，尤不能無所教也。今子既不足於用，吾竊願以鄰里之誼，代任父師之職。子其許我？”設使有至愚者，欣然從其所請，則竊恐貧戶之子女，謂他人父、謂他人母之日，必不遠矣。何則？天下惟義務之與權利，常相因而至。我既卸義務於前，自當失權利於後，而彼既盡義務者，自可得莫大之權利也。其又何尤！

嗚呼！即小可以觀大，見微可以知著。東鄰某甲，有修路之請，而居其地之人，羣起辭之，又豈得已也。然非曰辭之於始，即爲了事也。夫天下有求於人，無一啓口而即見許之理，則彼求人者亦無一經被拒，即行退縮之理。況且治理其地之人，其氣魄之柔脆，久爲人所共知。則夫一擊不中而再接再厲，亦固其所。假使住居其地之人，一迫於外人之詰問，再懼於主者之歸怨，因之而恐懼，因之而披靡，盡反前言，慨然允諾。則前此之辭謝爲無名，而後此之效果，乃不可臆揣。今謹爲諸君正告曰：我有道路，我當自行修治，非可諉諸外人也。外人

^① 該文又載《東方雜誌》第二年第八期，光緒三十一年八月二十五日(1905年9月23日)出版。

以籌款修路爲請，以爲情商則可，以爲威逼則不可。既曰情商，則與拒之權，固在於我。我苟不許，彼固不能執是以爲咎，小之則誣我以惡名，大之則因之而啓巨釁也。羣其力以持之，厲其氣以待之，其庶幾乎！其庶幾乎！

《中外日報》光緒三十一年五月十七日(1905年6月17日)

論國家將裁幕友 (1905年6月20日)

中國之衙門，以三種人組織而成，幕友，一也；書吏，二也；家丁，三也。此三者，分之各成一社會，而合之又共成一社會。以之橫亘於官與民之間，而使官與民之情常隔，而已乃得常保其利益，及其究竟，非獨民有所不利也，官亦有所不利。官民皆不利，國亦從可知矣。然此數者之有百害而無一利，其事顯然，不待智者而後見。士大夫之論治術者，曾交口言之，徒以政體既爾，則幕友、書吏、家丁皆有萬不能去之勢，推其原起，實與獨裁政體相表裏。蓋以一官而治其管內之地，自督撫以至州縣，大或數千里，小或百里，莫不有吏、戶、禮、兵、刑、工之事，如一小朝廷然。簿書之繁，文網之密，有非畢世專家不能治其事者，於是書吏之社會立焉。書吏之社會既立，而彼官者，其進身之始，或以八股、或以金錢，庶政非其所習也。其至此之由，或以探籌，或以輪次，風土非其所諳也。一旦以渺渺之身，去家萬里，孤寄於吏民之上，凡〔其〕管內之事，繭絲牛毛，無不受其責任，將任之於書吏乎？既有所不敢，將操之於一己乎？又有所不能，勢不得不延一二友人之習其事者以爲輔助。其始真所謂朋友也，久之遂有以此爲業者，則幕友之社會立焉。至於家丁，本所以備灑掃，供奔走，絕無與於政治，然所謂官與幕者，既不能日與民接，常以家丁通彼此之郵，久之則權即屬之矣，則家丁之社會立焉。是此三者，本生於立法之弊，及其既生，還以作弊於法，而使法之弊益滋，其積習所形，凡一與官交涉者，無不能言其故。然以其事生於風俗政教之微，不能去也。

晚近以來，中國之與外國觀摩益切，常欲去本國素來之積習而與天下以維新，其裁撤各部書辦之詔已行之有年，而各外官之廢去門丁而易以承發官者，亦頗不乏，是書吏、家丁二者之弊，政府已知之而厭之矣。而今者聞又有裁撤幕友之舉，豈非此三種弊政皆將一旦掃除耶？

雖然，自本報觀之，則所以致此三者之本原不去，本原者，甚繁之法令是也。則此三者之名可去，三者之實不可得而去〔也〕^①。名去實不去，則去固與不去等，所得者，不名之曰幕友、家丁、書吏，而名之曰委員而已，其實一也。不寧惟是，倘一旦真去，則其流弊之大必有甚於不去者。蓋〔以〕〔凡〕天下文明之國，人事進化，其法令未有不極繁重也。而中國所以獨蒙其病者，其失在於假而不在於繁，故欲矯中國之流弊，當先去其假而後再謀其繁。〔二〕〔繁〕者，定法也，可一旦而易之；假者，人心也，非千萬年之漸摩不可以革。則中國如一旦驟去其繁，則其假必自若明矣。夫假而繁，尚有具文以限止之，其作弊尚有所止；假而簡，則天下之事蕩然而無所守，而國不能一日立矣。既簡之後，而復欲爲其繁，則其事大不易矣，非今之二三君子所能任也。本報非敢非議撤幕友之非計，但謂撤而不撤，則奚以名爲，若其真撤，則政必不

① 據抄本補。

舉，并今日之政^①無之，故望政府之注意於大本大原而已。

《中外日報》光緒三十一年五月十八日(1905年6月20日)

論岑雲帥參柯撫事^② (1905年6月23日)

本報昨據傳聞，登載粵督岑雲帥奏參鹿尚書與柯中丞私電往來云云，此事之有無，不可知也。如其有之，則本報以為岑雲帥為知大臣之體矣。考我國家之用人，用滿人與用漢人不同，滿人文武不分，正途與異途不分，無所謂資格，無所謂內外，不次之遷，是其常事，此貴族所享之權利本應如此，貴族之應有應無，此別一問題，無關於本篇之旨。故黑頭宰相往往有之，此不得援漢族以相擬也。若夫漢員之升遷，則具有常格，大約均起翰詹，積資累格，以至方面，計非數歷三十年不可；以三十歲通籍計之，則年六十矣。其視此稍增減者，數亦無多，故漢之執政大臣，以七八十歲為常有之事，四五十而至一品者，寂無聞焉。惟粵匪軍興之際，湖南諸將，其專闖開府者，大率三四十歲，此為漢員自來之所無者。蓋文宗皇帝一變祖宗之成法，排百難而為此舉，本朝之得以不失舊物者，良以此也。至中興諸將已老，垂垂且盡，而朝廷之用人仍秉前轍。光緒三十年間，老臣至衆，於是疲癯殘疾之誚貽笑五洲，而崇綺、徐桐之流，終以老而不死為我四百兆人之蝥賊焉。至於近年，朝廷亦稍知篤老者之不可以圖功，於是頗留意於少年英邁之士，士之起於下位，一二年而洊陞大僚者，往往而有。然而天下之事，其不理者如故，是豈少年之必不可用哉？蓋用人者當先論其人之材不材，而年之老不老次之，使其人而材，則年老正所以多經歷，自較少年為勝。今列強之宰相幾無六十以下者，可為證也。如其人而不材，則老固廢矣，即少亦寧足用乎？試觀近日所不次進用之人材，除袁慰帥與岑雲帥二人於國家均有非常關係之故，當作別論，而其他年少諸公，較諸老臣所多得者，祇有二途：一、并八股不能做；二、尸位蔽賢之日更長而已。然而諸老進用之由，則純乎資格，壽實可為五福之原，其得之之道本無奇異，而此年少諸公，則均是人也。同此下僚，同此庸碌，一何以十年不調，一何以一月三遷，於天演界中必有其優勝之具。而其為具，則令人索之不得，意者皆如雲帥所謂各有一大軍機以為線索耶？而大軍機何以為之線索，則其故不煩言而解，吾人亦何必訐發人之陰私。吾人所怪，惟此諸大軍機深受國恩，不思報稱，於國家朝不及夕之日，不聞有所建樹，而惟以位置私人為其執政之第一義。夫已既以小人而乘君子之器，而為國家之大梗矣，一之為甚，而又援他人以梗之，至於流毒天下，道路以目，尚蔽之不少^③懈，是誠何心哉？安得岑雲帥一一劾之！

《中外日報》光緒三十一年五月二十一日(1905年6月23日)

論聯俄派主意之變遷 (1905年6月27日至28日)

聯俄、聯日，為我國外交上一至重要之問題，更僕迭興者，前後凡十餘年，其是非未有所

① 抄本作“政局”。

② 本文中“岑雲帥”，抄本均作“岑筠帥”。

③ 抄本作“稍”。

決也。歷考此十餘年間，主聯俄者大都執政之大臣，主聯日者大都草野之遊士。故聯日之事，未及見諸施行，其於中國之利害尚無所證；而聯俄之事，則自李文忠以來，已事事見諸國際，其利害如何，已為薄海所周知，而吾人所身受矣。然而其結果尚未至也，故聯俄、聯日之說仍相持而不決。此二黨是非之決，其即以日俄戰爭之勝負決之乎？今者非日俄交戰勝負將決之時乎？然則此二派是非之決，亦在此時矣。日俄之戰爭，為日勝而俄敗，則吾國之政策將聯日而拒俄，揆以人情，殆必出此。

雖然，本報以為〔當〕^①此日俄和議將成未成之時，正兩黨決其死命之日也。欲測將來，先明已往，歷考此十餘年來聯俄黨之舉動，雖經無數〔之〕失敗，而其所持宗旨，始終無所變易，惟其口說，則隨事不同。據吾人所目擊耳聞者言之，甲午年夏間^②，我國始與日人遇於海上，其時聯俄黨已密為運動俄國，其後果有俄、德、法聯合阻日割遼之役。此為聯俄黨最得意事，其時朝野上下倚俄人為帝天，雖有智者，百口辨其非計，而事實如彼，無以奪也。至借款之說出，而俄之詭謀露，政府信俄之心亦稍息矣，而聯俄黨持之自若；至鐵路銀行之說出，而俄之詭謀再露，其時國中稍有智識者皆知之矣，而聯俄黨持之仍自若；至租借旅順大連灣之說出，而俄之詭謀盡露，〔幾〕^③幾乎無可解說，而聯俄黨持之仍自若。直至俄人重占奉天，直言不少諱，五洲各國僉有俄人將不利於中國之言。至此，聯俄黨雖有厚顏妙辯，亦不能再為俄人諱，於是另易一說，不以為俄人仁愛之可信，而以為俄人威猛之可恃，其言以為中國今日決不能無所倚而自立，而所倚之國，非俄即日，然日終必為俄之所吞噬。故雖明知俄之不可信，而仍不能不聯俄。

此說也，其於甲午之說已大〔不〕免^④矛盾矣，而無如俄人自交戰以來之情事，其不能保全聯俄黨之體面，更甚於甲午。甲午之役，俄尚有阻日割遼一事，可以為聯俄之口實，直至重占奉天，其說始破耳；而此次甲辰之戰，則自首至尾，竟無一次之勝可為聯俄黨運動之機會者。聯俄黨於此，計無復之，乃不得不目戰事消息為盡係謠言，以為萬一欺人計。自開戰以來，彼黨種種之論說，言猶在耳，人多聞之，亦無俟本報之贅述。即至今日，波羅的海艦隊已歸殲滅，勝負已無翻覆之機，而其持論仍無移易。噫嘻！豈真聯俄黨之堅毅不回，有如是哉？夫使其果無所為而為，則識雖不足，而其人吾猶敬之，而無如其致此之由有不可問者也。本報觀其發源之如是，沿革之如是，則知其聯俄之心斷不改易，而必當於日俄和議之日有所密謀，其謀之目的，必欲使中日之交離，而俄仍能得利，此則聯俄黨區區忠俄之苦心也，其機之發當不遠矣。

中國自古相傳政治法律之宗旨，大都以一人之大私成天下之大公，故凡百政事，皆在公與私之間，而公私二義之本源，殆有不可令人研究者，故其義遂缺。人之生其間者，往往不知有公私之辨。其因私人之意見，不顧公事之益而排除之；因私人之交誼，不顧公事之損而保全之。此等舉動，在吾國已成屢見不鮮之事，幾視為人道所當然。古今具在，可覆案也。及其大蔽，乃持此義以為外交之宗旨。數十年來，我之執政，其論外交，每不省外國所處之地位與我國關係奚若，而但論外國之外部大臣及駐使之對付我國人其交情奚若，凡國家至大之間

① 據抄本補。

② 抄本作“甲午夏”。

③ 據抄本補。

④ 據抄本補。

題，統以交情決之。而其所謂交情者，又非真能窺其人之肺肝也。不過見其使臣至外署，咆哮跳躑，時作惡狀，即悚然相戒曰，某國與我交情不好；見其使臣至外署，厚其貌，嫗其言，類為飲食饋贈之舉，則又歡然相謂曰，某國與我交情甚好。當其認為交情不好之時，有纖芥之故、豪髮之事，皆惕然以為兵船已至，大敗已構，奉令承教，惟恐或後，不能省其時之某國斷不能與我開戰也；及當其認為交情至好之時，則忘其為外國，忘其為別種，忘其為利害相反，而望其為不責報之施，無所為而為之助，不能覺^①此時之某國斷不能如我意也。以此之故，故誤以為交情不好，則懼所不必懼，自困而為天下笑；誤以為交情甚好，則望所不可望，望不副而大霧隨之。而其動輒致禍之原，則誤以私交為國際而已。數十年來之事，其誤於此二念者，可勝道哉！

丁酉以前，我之談外交者，均曰德國與我交情至好，而今奚若？癸卯以前，我之談外交者，均曰俄國與我交情至好，而今奚若？今往事已矣，可勿論矣。而現今之世，非又曰日本與我有同洲、同種、同文之感情乎？夫同洲、同種、同文，固然其不誣也；聯日之策，固優於聯他國也，但恐我國之辦外交者，其只論交情不論國際之習氣，又不免竊發於其間，其望於日本者，將過於日本所能為之事。而聯俄黨即從此得間而入，以間中日之交，而進其所謂某某國者。此不必論之於遠也，即以即將揭曉之東三省論之。吾人今日，已聞政府日望日本之還我東三省而不償兵費矣。夫日本以保全中國土地為名，而成此大戰，戰畢之後，自斷不能不以東三省還我，以符其義舉之名。惟名實皆歸，而日本一毫無所染指，則吾人實不敢望日本之能出此，惟聯俄黨之用心則不然，明知日本之不能出此也，而必先言日本之能出此，以預為政府失望之地；及不出此，則我政府必怨日本之以義始以利終，與俄無別，甚至轉不及俄，聯俄黨於此時不必言俄國也，但言日本究不脫黃種習氣，而中日之交固已離矣。夫中與日離，此固有人視為大利者也，彼豈有不全力以運動此事者哉？微乎微乎，其在此時乎！

《中外日報》光緒三十一年五月二十五日至二十六日（1905年6月27日至28日）^②

論保和殿考試留學生（1905年7月1日）

天子臨軒，親策賢良，為中國相沿至重之典，至宋明乃統一諸科，無不歸於進士科，而遍國之服官者，無不資之進士，其成進士時，天子臨軒而策之，分別其何用，謂之曰“賜進士出身”。自爾以來，凡進士出身者，親族榮之，士論貴之，無學問而不啻有學問，無品行而不啻有品行，認之為上流人物；非進士出身者，親族輕之，士論賤之，雖有文章，致顯要，而天下視之，以為異物者然，不能蒙社會之信用。此等風俗，極盛於此一千年中。試觀唐宋人及第、落第之詩，明及本朝之小說，其於考試得失之際，皆視為最重要之事^③。若是乎保和殿一試，其真個人為上流社會、下流社會之大界哉！至於近年，科舉稍輕，非進士出身者亦稍稍致大官，然京朝終藐視之，而其人亦自引以為缺憾，自以為非讀書人。至留學生出，則儼然有所讀之書、所挾之學，不得以非讀書人相目。然而眾論尤齟齬之，則科目諸公所持以驕留學生者，一

① 抄本作“并不知”。

② 該文又載《東方雜誌》第二年第八期，光緒三十一年八月二十五日（1905年9月23日）出版。

③ 抄本作“第一重要之事”。

保和殿之臨軒策問耳。

夫保和殿之臨軒策問，亦何與於人生之賢否貴賤，而力量之大若此，則以多數人之情與夫閨閣期望之意，咸以由殿試臚傳而得者為貴，由學堂卒業而得者為非貴，而青年之用心，則必就社會之所貴者，而不樂就社會之所不貴者。而進士一途，遂大足分學生之志氣，其決志就進士而棄學生者，居人之多數；其身為學生而又不免兼營進士者，亦幾居學生之半；其決計棄進士而就學生者，無幾人焉。夫國家之生氣，其恃學生而不恃進士，明矣，而學生進士之奧援，其多寡強弱之不同顧如此，而其源皆由保和殿之試。若是乎保和殿一試，其真國家為強為弱之大界哉！故欲保保和殿永不為學生所躡入，則當擲亡國之價以買之；而欲示天下以除舊布新之機，則須開保和殿以示之。國家近年為求安靜之故，〈害〉要〔害〕之地尚可割畀異族，通國堂奧尚可開為口岸，則保和殿一席之地，有何不可使本國之學生一履其地乎？想我政府諸公有思之至審者矣。本館竊料六月初二日在保和殿考試留學生之後，中國〔人〕之心目中皆將一變，他日小說中，必有不說中狀元而說出洋留學者。留學之風，其可以大盛乎！

《中外日報》光緒三十一年五月二十九日（1905年7月1日）

論立憲之速效（1905年7月9日）

國家將有立憲之舉，此言久布於天下，而以近日氣候測之，亦甚似矣。又聞有十二年後立憲之說，以本報觀之，國家果真立憲，則必不能俟之十二年，大約總在數年之內矣。而其事之有益於中國，不可勝言，其有益之故，不必論及立憲之實，即論立憲之名，其益亦無方焉。

何以言之？中國至大之弊，莫過於數千年以來，兆民不知有所謂政治，有所謂國家，有所謂世界，其一身之對於政治、國家、世界之責任，其不知更無論也。以此之故，仰而見光，俯而見土，實行古人所謂“民可使由之，不可使知之”之格言。此等之民，自不堪以立國，而以五大洲方隔闕不通，其禍尚緩而難見，然觀其社會之不和、家庭之苦趣、人身之竊敗、經濟之困難，人口雖多，愈形其害。此皆不待外人之逼而然者，大約雖外人終古不至，再數千年，吾族即亦日敗日退，而生番，而滅種矣。不幸而外人忽至，競爭之下，其禍乃更顯耳。是其禍以遇外人而顯，非遇外人而生也。且至今日而遇外人，亦庸知非福？蓋若不遇外人，則吾國必守其古來相傳之政俗，以為天經地義，無所於疑，必與之俱盡而後已。一遇外人，則是非以相形而見，不等於理想之說，無可執證，人人得持己見以相難，及是非之理明、從違之說定，則終有改良進步，或遂得免為生番，為滅種，未可知也。故若以韓昌黎之文調言，則可曰：中國人者，何不幸而不遇西人於漢唐之日，而使西人之見屏於我也！何幸而得^①遇西人於今日之日，而使西人之示戒於我也！由是言之，方可以塞翁失馬為幸矣。而西人之至長之技、至善之法，莫尚於憲政，即正足藥我國之不知政治、國家、世界為何物者，故我之學西人，必自憲政始。今者立憲之為何物，其精理固難言，而其粗跡，則通都大邑之間知之者眾矣，惟內地則多有不知者。若國家一下立憲之諭，則無論何人，必當一思此立憲為何物者，彼不得不買一二短書一潛讀之，只此一讀，而其為效固已宏矣，殆勝於開五十年之學堂也。若謂國會既開，上下之情

^① 抄本作“乃”。

可通，此猶其後焉者矣。

《中外日報》光緒三十一年六月初七日(1905年7月9日)

論今年之多事 (1905年7月10日)

中國以積衰之勢、篤舊之政沉積數千年，忽然而牽入於各國競爭、絕塵而奔之時，則其變故之多可知也。就此十年以來之事觀之，論者以爲以念^①四史所紀二千年之事較之，猶不及其詭變。吾棲身於海上，自親見《時務報》之開設，迄於今，中間所歷，已不知幾翻天地。雖然，以此十年之事論之，則可謂其多於古人；而以今年六閱月中之事論之，亦可謂其多於此十年。計入乙巳以來，不過六個月耳，而所遭之事，則十年〔來〕^②未見若斯之大也。無論何事，若皆上足以爲百千年之結果，而下可以爲百千年未來世界之造因。

以世界言^③，日俄之戰，日勝俄敗，而黃、白種之界說破，而專制、立憲之優劣定。此固人類建國以來一大問題，而其解決乃於吾身親見之。俄、德、法與英、日、美成爲兩黨，幾成世界一定之局勢，而今有英、法、日同盟之說，英、日、法之盟合，則俄人與德人將各自謀一位置之所，其象將何如乎？美人之自處又將何如乎？奧皇佛郎士斯老矣，倘一旦捐館舍，則德、義又將何如乎？此皆普法戰後所成之局面，而一變於今日也。世界之奇變如此！以中國言，忽有立憲之說，則數千年一家專制之說破，而政教、國俗所傳爲惟一之大原將從而震撼，此其事一；保和殿考試留學生，則隋以來所設進士一科之界限將大爲改易，而舉人、進士、翰林之觀念破矣，此其事二；刑部奏停刑訊，則自古明罰敕法之局又一變，此其事三。此三者，非中國自古以來之風俗習尚，深入人心，而不可移易者乎？而今舉一一改革之。中國之奇變如此！夫積此諸端而觀，相爭競之事，幾同繁弦急管，風雨縱橫，一波未平，一波又起，支柱其間者，朝野上下，無智無愚，幾有朝不及夕之歎。擬以(五)[污]濁惡世末劫之人，手執草木，自成刀兵，幾何不令人歎天地末日之將至？然而轉而計之，則庸詎知非中國之進步也？蓋中國人雖性情安靜，不易激昂，然加以近日非常之激刺，一再不已，則雖麻痺不仁者，亦不能無所於覺，且四面合圍，生機漸促，窮而自奮，亦人之常情。合此諸因，而近日社會之難處，亦百十倍於往昔，經此競爭之後，則吾人定當加無限之識見。試以近年以來吾人之意識，較之十年之前吾人之意識，必有見爲大不同者，“後之視今，亦猶今之視昔”，吾願吾人毋以近日之惡社會爲不可改而厭棄之也。

《中外日報》光緒三十一年六月初八日(1905年7月10日)^④

讀十四日上諭謹注 (1905年7月18日)

旬日以來，我國之內政外交雖皆無可指之明文，足以當非常之原者，然而人人心目間，則

① 抄本作“二十”。

② 據抄本補。

③ 抄本作“論之”。

④ 該文又載《東方雜誌》第二年第九期，光緒三十一年九月二十五日(1905年10月23日)出版。

恒若國家於此數月間，必有一前古未有之舉動，目若遇之而口不能言，此豈實有其徵兆耶？抑并無徵兆而氣幾動於不自知耶？此不可知也。然即其漸見於實事者觀之，則莫重要於六月十四日派澤公等四人至東西洋考察之諭。夫此等諭旨，其原因之何在，或別有隱微深遠之用意，草野固無從窺測，而相隔一日，時日太暫，更無從探其底蘊。故其真際，今日甚未易言，今所能言者，祇諭旨之明文耳。

案變法之說，起於甲午以後，至戊戌而實行，及端、剛執政，其說摧滅者數年；庚子以來，又稍稍見諸政治，然上雖行之，而其氣象與戊戌迥異。戊戌之行新政也，天下不知新政為何物，大相駭怪，因而痛詆者有之，然不敢逆料朝廷之以為具文；庚子之行新政也，天下已司空見慣，不甚震動。且不知何處來一不根之談，云軍機大臣有信致各督撫，言新政不過用以敷衍洋人，并非太后本意，故各處奉行新政，至略能應景而止，若為之過力，反失兩宮意旨云云。此言一出，無人不以為然，而所為新政乃止於此，似諭旨所謂規模雖具而實效未彰者，猶指各省之奏報言之也。此事平心論之，其責任當歸之民，而不歸之官。蓋政府之責，祇在提倡，其一切實力經營者，則皆須民自任之。今民既視社會之事為他人之事，一聽官之所為，而官之所為自然不過爾爾，更何足怪？惟我國向為君權最重之國，民人本處於不知不識之地位，凡百政教，無不待上之人為之措置，為禍為福，已皆束手而聽之，躍冶之金，謂為^①不祥，自古然矣。民人既委命於政府，則政府自不能不受其責任，新法不行，而歸獄政府，亦其宜也。

今朝廷想亦有見於國家政治，以支支節節而為之者，必不足以收大效，而欲求其所為本原者。雖其本原之所在，近來言之者實多，朝廷亦已聞其概略。然而或出於外人，或出於各報，朝廷猶慮其於朝章國政^②多所隔閡，所言未必中肯，然雖未遽聽之，亦不以為罪矣。及近來股肱骨肉之大臣，亦多言之者，朝廷於是乃知新政之不得不行，而行之又必有其體要，用特派簡親賢，分往文明之國，親加考驗，然後入告。意者其立憲之第一步乎？雖然，本報於此，深幸我國之漸有轉機，而又不禁為我國前途慮也。其可慮之處，即在論中“擇善而從”四字。蓋有擇則必有所棄，有從則必有所違，是仍不免支支節節而為之者，不知國家之政，大小相維，如一製造廠之機器，其中各件如闕其一，則全體皆廢，斷非可以節取一二者。而我國家向來之視西法，則不以為機器而以為古玩，惟其視為古玩，可隨心所好，取其一二，聊以陳設，而於大體無傷耳。是所望於諸大臣之力矯其弊也。

《中外日報》光緒三十一年六月十六日（1905年7月18日）

論浙江農工商礦局紳士之歷史（1905年7月25日）

今之談國事者，無不曰中國之弊在於專制，即救中國之弊在於立憲矣。雖然，本報之意，以為中國之弊，不在於專制，而在於不知有專制；不在於不立憲，而在於不知有立憲。故國民之對政府，上之人有時剝奪其權也，不惟不敢爭，亦且不知爭；上之人有時分予之權也，非惟不能用，亦且不知用。夫國民之程度至於如此，則國家雖欲廢專制而行立憲，而其道且未由

① 抄本作“之”。

② 抄本作“國故”。

矣。斯言也，奚以明其然也？按中國地方政治，向以官紳二部組織而成，官由於朝廷所命，此所謂專制政體是矣；而紳則〔由〕地方所推舉，官不得而強之，是無立憲之名而猶略存立憲之意也。中國國民若固略備立憲之資格者，則於官之去留雖不能侵政府之權，而於紳之任免實無不出鄉里之意，亦可決矣。而吾之國民顧大不然，非但官之來歷如何，從未一爲之考察，即地方紳士明明爲衆人所推舉者，而亦聽其夤緣冒濫，毫不之顧，與命之自朝廷者無異^①，亦可謂奇矣。此等習俗，施之當日尚無不可，而在今日之勢，則非人自爲戰，即不足以排萬難而圖存。若束手不爲，聽之於一二人之手，則其禍將有不可測者。即如浙江農工商礦局一事，夫謂之農工商礦局，則純乎民事可知矣；謂之農工商礦局之紳士，則明明爲地方所選而非政府所探籌而得可知矣。而浙江之人乃置農工商礦局於不問，一若此非浙人之事者然，一若此非中國之事者然。於是浙江多數之人既已棄之，則浙江少數之人自必竊之，遂有如沈守廉、高爾伊之人格者，而亦得竊爲農工商礦局之紳士。案沈之人，前曾有私賣墅浦鐵路一案，爲人所發而止；高前曾有私賣四府礦山一案，爲社會所不容。今限期已滿，本當作廢，尚運動該局爲之支吾，其事皆彰彰在人耳目。浙人斷不能諉爲不知，本人亦斷不能諉爲誣陷。以昨日曾私賣路礦之人而今日即可爲路礦局之紳士，兩人爲之而不疑，浙人視之而無覩，則浙人之不欲自保其路礦可知。設此二人者私賣獲利，一旦而私賣浙人之家產，浙人將聽之乎？一旦而私賣浙人〔之〕妻女，浙人將聽之乎？一旦而私賣浙人之祖宗與子孫，浙人亦將聽之乎？世將疑浙人於許其入農工商礦局之日，已無不默許之矣。甚哉！浙人之具奇性也。幸矣！昨日浙江同鄉京官代表孫、沈、張、汪四君電達浙撫，謂浙路關係全浙，農工商礦局不應專主云云。夫京官代表者，浙江最有力之社會之代表也，而其言如此，是浙人確已不認沈、高兩人之爲浙人，而凡其所言，皆可等諸犬吠。本館深喜浙人忽有挽回利權之見，爲立憲之先聲，竊料浙撫聶公亦必不違浙江全體京官之意，再委任沈、高二人，則非徒於浙事有益，而於國家立憲之舉亦導其先路矣。如其不然，於人民初知有立憲之日而摧其萌芽，則此責所歸，天下豈無公論哉！毀譽二途，在乎自取而已。

《中外日報》光緒三十一年六月二十三日（1905年7月25日）

論督撫查辦事件之無效（1905年7月31日）

專制之國，萬機秉於一人，即以一人而監督通國之政，此其責之不易盡、事之不易舉，人人之所能知也。而遍地球之國，行專制之政體者，古來常十之八九，至晚近始稍革除，而中國之地則行之且數千年，問如此不易盡之職^②不易舉之事，人人皆知其有名而無實，而何以能行之如此其久，則彼必自以爲有可恃以補救之法，而持以自圓其說者矣。問其何說，則用甲糾乙，即用乙糾甲，使人人互相牽制之一說也。然則互相牽制一說，其專制家獨宰萬機之秘鑰乎？然古來以互相牽制，而因得摘奸發覆之事者，大抵以梟雄之材，遇不常有之事，偶一有濟，非可施之於平常之行政也。而今乃一切委之於此，及其已甚，乃并此旨而亦失之，其舉劾

① 原文爲“與命之朝者無異”，抄本作“與命之自朝廷者無異”，此處從抄本。

② 抄本作“責”。

查辦之案，不過出於應酬，若不得已而不能不爲此周旋者，則政治之本旨盡失，而萬幾之叢勝可知矣。案近今此等事之尤可笑者，莫如督撫經御史參奏，即派鄰省督撫查辦一事。夫以一人而督察通國之州縣，其事誠爲不易；若以一人而督察通國之數督撫，則其事非難。而何以必委之於御史？御史小臣，外放不過知府，何以既爲知府，則惟督撫之命是從，未爲知府，則其可信過於督撫遠甚？且朝廷既信御史矣，則御史劾之，朝廷察之可也，而何以必派他省督撫查辦^①？他省督撫既受朝命矣，何以又不自行，另派他員以糾察之？而後朝廷乃惟此一言之是聽，是舉國家至要之政，必輾轉委曲而聽命於不可知之小臣之口也。而此一小臣，除此一事之外，以前以後，朝廷絕不過問，且并其姓氏而不知之，此均事之不可解者。以如此不可通之事，而能爲家天下者所守之而不廢，其故何哉？便於爲大臣者而已矣。夫人之爲物，常有自保之意，而欲求自保，必先保其同類，至同類皆可無患，而已乃得盤樂怠敖而不憂，此人之公性情也。彼督撫受一方之寄，威福自專久矣，僚屬軍人，皆其所魚肉而無足懼者也，所懼者，朝廷耳，能無時與朝廷言之言官耳。不幸而有事，而其查辦之權必使之委於旁省之督撫，因旁省之督撫，其所處之地位與己同，其平日之所爲與己同，若己而動搖，則各督撫皆有動搖之理。彼欲免其一己之動搖，則於其所查辦之某督撫，必竭力庇之而不疑，此一定之理矣。而況重之以政府之風旨，平日之交情，臨時之賄囑哉！至其所派之小臣，則無不承其風旨以行事，更無論矣。故歷來以甲省督撫查辦乙省督撫，無不反乎言官所言者，則以政府足畏，同類當護，而國事之不足惜，言官小臣之不足周旋也。然而至於圓到之極，尚不難歸獄於一二道府、州縣，以周旋言官，至於國事則毫末無所顧恤矣。立法之蔽，至於如此，欲收互相牽制之效者，其亦知有同類相庇之情哉。

《中外日報》光緒三十一年六月二十九日（1905年7月31日）

論江督近事（1905年8月3日）

方周玉帥之在山東也，人言其曲意聯外，舉動逾分，而於德人爲尤甚，以此爲天下所詬病。然人猶以爲此山東之地形使之然耳，且山東事亦非盡肇自玉帥者，世論以此稍寬之。及其至兩江也，萬國萃集，局勢與山東大異，則謂玉帥之政策，至是當大變矣。然久之久之，而見玉帥督兩江之政策，猶之撫山東之政策也。於是天下譁然，目玉帥爲媚外而聯德，而本報亦無辭以爲玉帥解。案玉帥蒞江後，可議之端雖多，而以海州一案爲大。海州一案，爲通國注目之事，事起之時，其間大概，知者頗多，其形諸公牘確確可據者，則有某月某日海州王牧之稟稿，而德人曰無之，玉帥亦曰無之。既皆謂無之，則某月某日海州王牧之稟，於法當爲不實，不實當罪。德人於是以前以斥撤請，而玉帥亦以斥撤應。夫德人者，外人也，且種族、宗教皆異之外人也，其利害與我不同，彼前則見其易侮而取之，後則怵於人言而諱之。此在強弱相懸之交涉，於理當然，初非怪事，故德人無可責，可責者莫如玉帥。玉帥固今日天子所倚畀、羣生所仰望之大臣也。其於德國，則僅有爲大清顧恤邦交之責任，〔而〕無爲德國代謀^②利益

① 抄本作“督撫以查辦”。

② 抄本作“作”。

之責任。海州之實事是非如何，知州之稟稿誠偽如何，玉帥老吏，豈不知者？而乃聽徇德人之請，輒將王牧撤任。雖州牧小臣，撤任薄罰，在平日行之而冤曲者，每年〔當〕^①不知凡幾，亦何暇恤？而獨此則與外交相涉，且其事又與向來之因教案而被斥者不同，其得罪之由，乃由直言德人之舉動，而為德人所不願而起。此風一開，則以前外人入內地有所舉動，華官不敢阻；今後外人入內地有所舉動，華官并不敢言。地方之積弊，將比前更進一步矣。此其作俑，流弊何極！且德人之保留玉帥胡為者？〔夫〕^②玉帥今日不過被議而已，固未必去也，藉曰將去，則吾國之內政，皇帝之特權，豈他國所能干預者？而德人〔乃〕貿然行之，得非以此為斥撤海州知州之報施乎？苟不然，則凡與南洋大臣交涉之國，豈止一德，何以他國不言而德人獨言之？竊以為德人可謂不知愛人以德之理矣。以玉帥近日之危疑，均從聯德而起，而為之援者適德人，則聯德之事，乃得証而益明。以一國之大臣，失本朝之信用，而得外國^③之力，以保其祿位，且此外國又眾所積疑者，玉帥之不幸孰大於是！本報此論，非敢責難於玉帥，誠以為玉帥計，即為兩江計，即為中國計，故甚望玉帥之無負兩江，即無負中國，而吾儕小人亦得常保其安樂，遂不恤詞費而再三言之，且為玉帥謀所謂無負者。其雪謗之法，當求之於外交而已，若旁午於他事，無當也。

《中外日報》光緒三十一年七月初三日（1905年8月3日）

論出洋四大臣所調隨員（1905年8月7日）

此次之派四大臣出洋遊歷，實為從來未有之舉，朝野之人，無不悉心研究其所以然之故。或以為四大臣之出使，為調查憲法^④起見；或以為四大臣之出使，為干涉和局起見。廟謨深闕，非草野所得知，所可知者，則此次遊歷必為國家至^⑤重要之事而已。惟其必為至^⑥重要也，故吾人有不能不論及者。蓋四大臣之出洋遊歷，其事雖不可知，而必與各外國有密切之交涉，則可斷然無疑。人與人之所藉以通彼此之郵者，惟語言文字，而各外國之語言文字皆與我殊絕，而此四大臣中，又素無一人能通外國語言文字者，則是物我之寒暄尚不能通，更何調查憲法^⑦之有，又何干涉和局之有？是諸大臣之必多調通外國語言文字者，以為之臂助，又不可逃之理也。乃何以今之各大臣，所奏調之隨員，已紛紛傳聞於外，而其中能通外國語言文字者，人數何其寥寥？且此次之事，非尋常慶賀弔唁之使也，語言文字之外，更有物焉，必其人素研究此事，始能收一日之用，若僅粗通其語言文字而不知其他，則猶之無用也。若執是以推，則其人數更寥寥中之寥寥矣，而其他皆不知誰何之人也。

雖然，吾知當軸必有說焉，以為為國家開非常之原，則西學固要矣，而中學尤要，有西而無中，仍無益於國也。此言誠然，然本報之意，則以為此事亦當分別言之。如為和議耶，幾無

① 據抄本補。

② 據抄本補。

③ 抄本作“外人”。

④ 抄本作“憲政”。

⑤ 抄本作“最”。

⑥ 抄本作“最”。

⑦ 抄本作“憲政”。

所謂舊學；如爲立憲耶，此固不可無舊學者。然四大臣所承辦者，乃調查外國憲法之事，而非建設中國憲法之事，故四大臣但當研究外國之成事如何，而不必論中國之前途如何，祇宜以耳目見聞所得者歸而貢之政府，以爲〔其〕改革之資料，以後之事，則政府任之，與各大臣無與矣，又何用此紛紛藉藉者爲也？本報此言，亦非無所觸發而漫爲此不根之談也。此次出使四大臣，聞朝旨以徐、端爲主要，徐侍郎尚未獨當方面，吾人無從知之，若端中丞之性情，則聞之稔矣。閱報諸君，不猶記有饒智元其人者耶？於兩江無限之人員中，而端中丞獨選饒爲出洋學生監督，當時人言藉藉，咸謂人之與事太不相稱，而中丞不省，卒之鼓詬忍尤，爲天下所僂笑，不自安而歸。既辱中國，復以陷饒，謀之不臧，其禍如此。夫中丞遣饒時，亦豈有憾於國，有憾於饒，而故爲此以辱之耶？夫亦舊學之一念誤之也。葉公所好，蓋似龍非龍者也。今饒事往矣，而此次之事關係更重，更不同學生監督之關係一部分，若再有饒智元者廁乎其間，則有不堪嘗試者。以吾人所目驗者，晚近大臣分爲二派：有好養士者，有不知養士者，似能養士者爲優矣，而綜其結果，則不養士者恒樂於養士者。社會之道，既繁且蹟，不能舉一端而言也。

《中外日報》光緒三十一年七月初七日（1905年8月7日）

論本報譯登西文各報之旨^①（1905年8月10日）

《孫武書·謀攻篇》曰：“故曰案‘故曰’二字，則知此蓋古語，而孫子述之耳。知彼知己，百戰不殆^②；不知彼而知己，一勝一負；不知彼不知己，每戰必殆。”此言也，蓋爲戰術言也。然造物之理，道通爲一，本觸類而無所不然。故言之至者，亦必達其道通爲一之處，言甲即可例乙，舉丙無異証丁，其旨亦觸類而無所不然。孫武之言，豈僅僅通於兵戰而已哉！即古今中外之局，凡物我相持者，其局鮮不以此言爲成敗矣。至於今中外之交涉，則其理尤顯。外人深明其故，其所以偵探我國情者無勿至，故臨機肆應，莫不中肯；而吾人不知其義，驕聰黜明，專己自守，一遇意外之事，輒瞠目而無措。數十年來之已事，雖不盡由於此，而此實爲其成敗之大原。圖書具在，故老猶存，一覆案之，歷歷可見，論世者嘗引以爲恨矣。

雖然，前事之不忘，後事之師也。裴松之引蜀先主^③謂劉景升^④之言曰：“事會之來，豈有終極乎？若能應之於後者，則此未足爲恨也。”案建安初，曹、袁相持於官渡，劉備勸劉表襲許，表不從，及曹操滅袁紹，表乃謂備曰：“不用君言，失此大會。”備答之云云。先主此言，真可爲世之謀救敗者法，吾輩今日力矯政府之失，此其時矣。抵拒美約者，吾國結團體、伸國權、湔夙恥之事會也。吾國之各社會既實力行之，然所謂不用美貨、不買賣美貨、不定美貨者，皆不過僅定一執持之宗旨，而其臨時之辦法，則委蛇曲折，千變萬化，事之托始也細，而其將畢也必鉅。此必然之理，故事一舉行，則必有無限伏而未顯之理，忽然而現，如有一端爲事前所未豫算，則必有功虧一簣之患，意者孫武知彼〔知〕己之說，其真足爲此時之藥石乎？而二者之中，尤以知彼爲更要。蓋

① 抄本作“宗旨”。

② 抄本作“百戰百勝”。

③ 抄本作“劉先主”。

④ 抄本作“劉表”。

華之與美，強弱相懸，而自達爾文之學說大昌，外人明持一優勝劣敗之旨，以為強弱所在即是非所在，遂以置道德於不顧，苟利其國，無不可為。彼固不復為吾地者，使吾人於此，但講明吾輩之如何仗義執言，熱心愛國，而不研究外人命意之所在，則徒善不足以自行，恐終無達其目的之日，且意外之患害，亦不能保其必無。本報有鑒於此，故於近日西文各報中，遇有外人論及美約〔之〕事，無不擇要繙譯，一一悉如其本文，不敢稍參輕重。此等之文，雖未必即可指為彼政府之意見，然亦可以見彼中輿論之一斑。觀其輿論之何如，則吾人庶得制其輕重緩急而為之備，較之不知者當為優矣。若夫但知張皇已事，而不願聞外人反對之論，此則政府前事之所由敗也。本報斷斷不敢出此。

《中外日報》光緒三十一年七月初十日(1905年8月10日)

論政府宜留意各土司 (1905年8月13日)

人之處事，有恒情焉。在耳目逼近之地，則事雖細而必爭；在見聞隔絕^①之地，則事雖大而忽置。此習為人所常蹈者，而不勝其害，若為國者，其行政之策畫亦有此蔽，則其害不可言矣。然觀我〔國〕^②之政府，則頗有此失也。案中國形勢，土地既大，開闢又古，其地實為數種民族雜集之方。羲、炎以來，華族既據神〔洲〕〔州〕，而別族猶競，其時南與為敵者，九黎也，三苗也；蚩尤之興，華族幾覆，自未有史以前至於夏禹，極中國之力，僅乃克之。自此以來，彼種伏處山谷菁莽^③，成為土司，與漢族雜處，土司之制，始於蜀漢。雖時有竊發者，而不能大患，於是中國之力乃日傾注於北，與北族競。三代之時，燕代以南，大河以北，戎索之國，與諸夏相雜，時而和好，時而征戰，數千年無已時。直至戰國之末，秦、趙諸強國乃盡力滅之，死者大半，其子遺皆遁逃出塞，於是中國北方無戎國，而諸戎部落皆散布於塞外。至漢初，中國各國併於劉氏，朔漠諸國亦併於匈奴，亞東之形勢，遂成為兩大種之兩大國。於是大競起，血戰二百年，而匈奴臣服於漢；西晉之亂，中國又蹂躪於五胡。五胡者，一匈奴，二鮮卑，三羯，四羌，五氏也。其實只三支，東胡、匈奴、羌而已。中國歷史，一漢族與北族互仆互興之歷史也，而南方一族，黎苗之遺，遂若存若亡，為讀史者所不注意矣。

雖然，自史中之事跡觀之，北族之強，較南族奚啻萬倍；然自實際觀之，北族起滅太繁，去古已遠。今青海、蒙古、厄魯特蒙古幾已絕滅，內蒙古、外蒙古其人口亦極寥落，聞合之不滿八百萬人，滿洲人久居內地，盡用漢人之文化，與漢人無以異。滿洲語與漢語同者大半，則滿洲殆亦漢族之分支遠出者也。是中國自今日以往，已無所謂北族，其對待之情形必當大異。惟南方之族，雖曰暫屈於中國^④，而其風俗習慣，亘古未易，未用漢人^⑤一毫之文化，是其與漢人，與黃帝蚩尤時直無以異也，故吾人斷不可以其戰敗之族而忘之。不觀夫本朝之用兵乎？平蒙古，主中

① 抄本作“隔閡”。

② 據抄本補。

③ 抄本作“榛莽”。

④ 此句抄本作“其初雖皆屈於中國”。

⑤ 抄本作“漢族”。

夏，定伊犁，入藏衛，皆所向無前，兵不頓刃，惟其破^①大小金川，則竭全國之力而後得之，其征緬甸，則遂爲所敗，亦可見土司之未可侮矣。近聞西南各土司，知中國之屢敗，漸有輕中國之心，其桀黠者乃聯絡歐人以圖反側，此其漸不可長，今瞻對之事已見其端，區區數土司，公戕大臣，抗官兵，其用心所在，不煩言而可喻。此而得志，則效尤者蜂起，西南各省頃刻可去。其害何止乎？竊謂政府宜〔及〕〔計〕其今日惡意初萌、預備未周之時，大舉而遏其機，庶不至貽噬臍之悔也。鄂文端之遺策，其可以改良乎？

《中外日報》光緒三十一年七月十三日(1905年8月13日)

書日前本報所登京師要聞後^② (1905年8月22日)

日前本報登有四大軍機將有同時更易之事，此事甚爲兀突，本報循有聞必錄之例，亟錄之以供衆覽。然本報之意，初不敢謂朝廷真有其事也，若真有其事，則其間必有一非常之原出現矣。溯中國軍機大臣之性質，原與各國所〔爲〕〔謂〕政府者不同，并與中國古來之宰相有別，其職之所掌，初意不過一承宣上命之官而已。同治以來，恭忠親王以骨肉至親，而居勳耆元老之地，於是軍機大臣之職權漸重，其爲領袖者，與唐宋之宰相略等。其後各國皆稱之曰“政府”、“政府”，至今而中國人亦不覺相率而稱曰“政府”、“政府”，政府之名立，而軍機大臣之名與實不相符矣。然此固可謂之中國政治之進步也。自天下之人，視軍機大臣之職愈重，而軍機大臣之更易出入，亦最繫天下之望，往往一人之進退，而天下私相擬議曰，“此朝廷將舉某事也”，“此朝廷將廢某事也”，其後亦頗有驗者。惟軍機大臣之全體更易，則同治以來，只有三次：一次甲申，名爲爲雲南報銷之故，其實別有他故；一次乙未，名爲中日之戰之故，其實別有他故；一次庚子，則爲義和團匪之故。此三次者，皆有一特別之關係，不必盡由於政治而起，然其後則其禍福，又未嘗不中於政治。故中國人之關心時局者，於軍機大臣之全體更易，咸凜凜然有戒心焉。且前之三次，名爲全體，其實不過一改變政府行政之方針，而其人未嘗悉去無一留也，而其關係尚如此。然則如今所謂四軍機全易者，其效當何如耶？如以爲爲日俄之戰而起耶，夫日俄之戰，乃中國釀成之，而非今日之四軍機釀成之，斥逐四人，不足以謝日俄也；如以爲爲立憲而起耶，夫四人乃請立憲之發起人，斥〔逐〕四人，非所以速成立憲也。故此二說，皆不足致更易政府，而朝廷之更易政府，必出於〔此〕二者之外。而近日時局雖甚兀臬，然其事皆數年來所積漸而至之事，無驟至者，故本報不敢謂朝廷之真有其事也。至於一二人之更易，則其事自在意中，定興年高而又多疾，其將乞退，在旦暮間耳。此要不〔得〕謂與全體有何關係之理，惟退一人則進一人，吾人固不能知帝心之所在，然私望朝廷必當爲兆民擇宰相，勿取其於某黨某事有所偏勝，而取以爲抵制駕馭之資，則幸矣。今者中國政治在將變未變之時，羣情回惑，不知所嚮，或以爲朝廷將愈嚴滿漢之界，倣法古希臘人之所爲。爲此說者，實足以動搖中國立國之根本，尤願朝廷之有以早釋其疑也。

《中外日報》光緒三十一年七月二十二日(1905年8月22日)

① 抄本作“平”。

② 抄本作“書昨日本報所登京師要聞後”。

論廢科舉事 (1905年8月25日)

昨日得有京電，言內廷近有廢科舉之議，端中丞到京後，主持此事尤力云。本館按，科舉之當廢，至於今日已人人知之，而前者朝廷猶遲回其間，不欲為泰甚之舉，立三科遞減之法。揣執政之意，固將以重學校、輕科舉之意指，風示天下，而特以紆徐出之，俾天下相忘於不覺，其意固至可諒也。惟是是之與非，初不能同域而居，使蘭苣與葦茅同植，則蘭苣亦失其芳馨；使禾稻與稂莠同蒔，則禾稻亦不能長養。科舉之當廢，非特曰費財費事而已，而其為害於學校者實甚大。良以學堂雖遍設，而仍留科舉一途，則教習與諸生，其用心即不免旁鶩，其課程即不免鬆懈。前年秋間，因有鄉試之故，於是暑假後，始而應試，繼而候榜，及榜出，則中雋者飛黃騰達而去，被黜者垂頭喪氣，復歸學堂。時已秋末冬初，不復能振作精神，從事學業，而半年之光陰，已冉冉隨流水而去矣。當事者不得已，乃有學堂諸生不得應試之令。然與其有科舉而禁人不得應試，誠不如無科舉，而使人專精於一途，心不外馳之為愈，故既遍興學堂，即不當再有科舉，此自然之理也。

抑更有說焉，今日各省除設學堂外，又選派諸生，遊歷外洋，例必先之以考試，是諸生有聰敏之知識，有高尚之思想，有勇猛之願力，而可造就者，已無不羅而致之矣。此外若尚有其人，則所以位置而造就之者，固當有在；若無其人，而姑以科舉為尾閭，以容此不與於學堂、不與於游學之人。是朝廷薄視科舉之意，已明告於天下，而猶必派重臣、糜巨費而為之，於政體無毫髮之益，於學堂乃有邱山之損，誠百思而不得其故者也。況乎士之貧而有志於學者，既已或入學堂，或由官派令出洋游學矣。即力能自贍者，亦無不自備資斧，游學於各國。則自餘之束身鄉里，猶孜孜於科舉之學者，其人材亦已可想，而猶必設鄉會試以收之，抑又何說。若謂體制如此，吾姑與以名，而不用其人，則又何用此虛而無實之政體為；若謂其中實有人材在，則近數科所取之人，其物望如何，已可考見，有用與否，不煩辭費，曾何人材之足云，而又何不可廢之有？

夫使科舉之停廢與否，初於大局無關，則猶可說也。惟是今方值強鄰逼處之秋，競爭最烈之時，靜觀環球大勢，則各國所以謀我者，方攘臂軒眉惟恐不及，我即窮日夕之力，廢寢食之暇，以從事於育人材、振國恥之事業，猶懼無濟於事。若猶徘徊中道，觀望兩端，人方一舉而千里，我乃望塵而莫及，則顛沛之象，豈必俟諸異日。論我國今日應辦之事，固不止興學校一端，然而非育人材，無以救危亡；非興學校，無以育人材。故朝廷為祈天永命計，實當注意於此，必使天下有用之人，無不納之於學堂；必使圓顛方趾之倫，無不受普及之教育，而後自強之效，乃可得而幾。而其足為學堂之敵，足以紛學生之心志，歧斯民之耳目如科舉者，實不能不在罷廢之列。良以物莫能兩大，學堂為將興之事業，科舉為積重之政體；將興者固祝其蒸而益上，積重者雖已處於就衰之數，而其流演之餘勢，猶足貽禍學校、阻遏人材而有餘，實非速為停罷不可。此執筆人所以聞有廢科舉之消息，特為發表其意見如右，而深冀其事之果行也。

《中外日報》光緒三十一年七月二十五日(1905年8月25日)

論用人之新現象 (1905年8月28日)

我生以來，見我社會之情狀，十年之間，有一至新奇之變化焉。其事烏乎在？曰：在人與

事相劑之會。數年之前，目中所見者，皆人浮於事之社會也；而此數年以來，人浮於事之社會固未嘗少^①改，而其所現之象^②則與前不同。一社會之內畫為兩部分：一部分則仍率其人浮於事之素，一部分則有事浮於人之象焉，則世事之變局，亦云大矣。蓋人浮於事者，此社會之實象，其故由於工藝不興而嗜慾日闢，外來之物日多一分，則本有之業日廢一分，業日以寡而齒日以增，則四郊皆無業之民，家無可耕之田，身無一長一藝^③，其所有者，乃嗷嗷然之妻、子數口耳。如是之民，勢必羣爭不必藝能而可以得食之地，以為苟活計。夫不必藝能而可以得食之地，在中國固獨眾於各國，而且獨優於各國也。以此之故，若輩失意者固多，而得意者仍復不少，故適足以使民不絕其萬一（邀）〔微〕倖之心，而不思自反其本。雖然，其位置之數，終不敵欲得之者之數，故人浮於事之象，遂成一定而不可逃之理。而其果效，則必先自結於能予奪我之人，如是者為夤緣，必先以計敗與我同欲之人，如是者為排擠。夤緣之極，使人無廉恥；排擠之極，使人不能合羣。夫無廉恥與不能合羣，非中國之大病哉？而其故皆出於此。至此而其國始無以自立矣，乃積人浮於事之極，一轉而變為事浮於人。如今日四遊歷大臣之奏調隨員，趙次帥之奏調僚屬，內地各督撫之延請幕僚，其數無慮過百，而其人乃不過此數人，竟有一人之身，數日之內延之者日數至，而卒之無一可往者，此何其與昔之求之不得者相反哉！

夫社會未改，決不能生相反之果，見為相反者，正其相轉而深者也。蓋此不必藝能而可以得食之社會，始終如一，而其已得之人，未嘗不心知其意，思欲長保其所有，非預絕來者不可，其不及己者已聽^④之矣。此即仍人浮於事之一部分也。其與己略等或勝己者，則必有一妙道以處之：招之來耶，己必受其干預之苦也；明拒之耶，己又必受其反對之力也。計惟由一方面招之使來，由一方面諷之使不來，使其人知其心意之不實而不即來，又觀其禮貌之殷勤而不甚怒，則庶乎干預絕而反對消，而已之所有可常保^⑤矣，是并夤緣、排擠之術而一時并用也。如是思之，如是為之，蓋有出於不得不然者，而其現象則適似乎事浮於人者然，故曰見為相反者，正其相轉而深者也。嗟乎！人浮於事之效果，可以使人無廉恥，不能合羣，此猶為專制之習氣，政體改而此習亦必俱改；若事浮於人之效果，則使天下之人望皆有進用之名而無進用之實，其實權仍在二鄙人之手，且以此為將來立憲時之巧術矣。其為害豈有既乎？

《中外日報》光緒三十一年七月二十八日（1905年8月28日）^⑥

論選舉與社會之相關（1905年9月5日）

近日傳聞科舉即將停止，此言諒非虛語。至昨果有獎勵游學之諭，諭中雖未言及停止科舉，然科舉之與游學，其理相反，獎勵游學，其即停止科舉之先聲^⑦也。豈非為新政中一至大

① 抄本作“稍”。

② 抄本作“狀”。

③ 抄本作“一善之藝”。

④ 抄本作“停”。

⑤ 抄本作“長保”。

⑥ 該文又載《東方雜誌》第二年第十期，光緒三十一年十月二十五日（1905年11月21日）出版。

⑦ 抄本作“先兆”。

之進步哉？本報謹案，科舉一事，昉於隋文；而科舉試以經義，則昉於王介甫。彼時唐宋之人言及選舉之弊者，其詆之不甚力，或以其時登進之途尚寬，否則其弊以（暫）〔潛〕而未顯耶。歷明一代，亦鮮顯攻其失者，而論之至力者，厥惟本朝。康熙時嘗廢八股矣，未幾而旋復，八股尚然，何況科舉？然人之竊竊然私議^①科舉之不善、八股之無用者，則所在有之，其後遂至并舉人、進士而亦賤視之，積極於戊戌而遂廢八股。雖不久即復，而其後終廢。至今日，則科舉亦在所必廢矣。若原其所以興，以推及乎其所以廢，則此中之消息，可以觀中國之全體焉。

蓋中國古來為貴族之制，七王之季，貴族之制遂廢，其時進用往往決於立談，《蘇秦列傳》所謂簡練以為揣摩者，即戰國之八股也。漢重徵辟而科舉不常用，徵辟者，惟通聲氣^②可得之，其象頗似今之得優拔，而與鄉會試殊科。魏晉之九品中正，純乎門閥，則仍復貴族之舊。隋創科舉，實沿漢舊，自唐以後，至於今因之。故綜中國古今選舉之法而論之，其道有二：一貴族，一非貴族而已矣。而貴族之世，君權稍輕；非貴族之世，君權稍重，則其異也。顧隋以後，俱用科舉，而隋唐之世局，所以與宋明之世局不同者，則非科舉之故，而八股之故。蓋八股之題出於《四書》，《四書》者，宋儒所號之以為經者也，非孔子之意也。而明制，《四書》文非用朱注者不錄，則束天下之材，從事於一家之學矣。故隋唐之詩賦，雖不過風雲月露，而尚不失為言己之言；至八股，則日陳所謂齊家、治國、平天下者，而皆為言人之言，其得果之殊，遂以如此。本朝入關，實仍用貴族政體，而於漢人之科舉，則不過因其道而毋變其俗，重要之端，實不在是。道咸以後，漸漸重用漢人，亦遂漸漸不重科舉。此時勢之為之也，而世俗之人，見得好官者不必舉人、進士，舉人、進士不必得好官，遂相率而輕之。然社會之間，不能無寶貴之物，則自今以往，庸夫俗子所奔走駭汗者，不在狀元及第而在獨克脫譯即博士^③矣。然此寶貴者何在，則世運因之。綜中國古今用材，凡三大變，黃帝至周為世祿，自秦至南北朝為聲氣，自隋至今日為考試，其人材、學術之不同如此，則自今以往學堂持世之日，又將如何哉？

《中外日報》光緒三十一年八月初七日（1905年9月5日）

論廢科舉後補救之法^④（1905年9月10日至11日）

廢科舉設學堂之策，清議持之者二十年矣，而今果見諸施行，不得不謂為朝廷之聖明，國家之厚幸也。雖然，此等之事，關係於社會者至深，社會行科舉之法千有餘年，其他之事無不與科舉相連，今一（日）〔旦〕舉而廢之，則社會必有大不便之緣。今即就論中“安頓諸生”、“多設小學”二義繹之，覺其事有至難言者，今述之如下：

國家功令，歲有小試，縣有縣學生，其數自數人至數十人；府有府學生，率數十人。倘從至少之數計之，每府縣以十人計，則通國一千數百府州縣，當歲進一萬數千人，而由進士而得官者，每三年裁三百人。然則停滯於考試中者，通國當不下數十萬人矣。此數十萬人，大都^⑤

① 抄本作“語”。

② 抄本作“名氣”。

③ 抄本作“Doctor”。

④ 該篇題目，抄本作“論廢科舉後之影響”。

⑤ 抄本作“大抵”。

進不能得官，退不能遷業，以徼倖妄想終其身，誠可爲天下之至苦。而究其原，則非其人作奸犯科自致於此，國家之所以誘致者使然也。以徼倖之法誘人，人道既苦，人材亦弊，此亦可謂之作法於涼矣。然而足以相安千餘年而不見其不可終日者，則以若輩雖多終身不得之人，而要無日不有可得之理，故其希望之心不絕，即此希望之心，彼乃藉此以養生盡年，而得以優游卒歲矣。今一旦廢科舉，則彼之希望絕，絕則不可以久，雖曰國家爲其妥籌出路，然所謂出路者，必不能敵其所希望之物，而不足以寬其生也。夫天然淘汰者，造化之公例，此輩之歸於淘汰，更何待言？然獨至國家之政教，萬不能以此念置之胸中，當軸者固宜有策以善處之^①。

中國之民素貧，而其識字之人所以尚不至絕無僅有者，則以讀書之值之廉也。考試之法，人蓄《四書合講》、《詩韻》并房行墨卷等數種，即可終身以之，由是而作狀元宰相不難，計其本，十金而已，以至少之數而挾至奢之望，故讀書者多也。然識字之人尚居各國之至少數，今一旦廢科舉而興學校，其所學者必科學也。一器之費千萬金，一師之俸數千金^②，此斷非數家之力所及，此從鄉曲多數立論，非指少數之人與地也。不能不合一縣之力成之。而今之縣，稍有餘力，均已盡於賠款，蓋有欲興^③一小學堂而不可得者，況即興一小學堂而其力亦不足以養多人。所收學費，不能不十倍於平時鄉塾之費。即以官力助之，今之官力亦能有幾？是一廢科舉設學堂之後，恐中國識字之人必至銳減，而其果效，得使鄉曲之中并稍識高頭講章之人而亦無之，遂使風俗更加敗壞，而吏治亦愈不易言，則於立憲之途更背馳矣。此又急宜加意者也^④。

然則將存科舉而不廢乎？是畏藥之苦口而不治其疾也，天下斷無是理，而廢之則又爲難如是。由今思之，必當有一調停之法，庶可安穩而度此過渡時代，其法惟何？本報以爲莫如即以私塾之改良爲考生之出路矣。何以爲以私塾之改良爲考生之出路也？考中國之人口，大縣數十萬人，小縣亦必數萬人，如准此以設學堂，則大縣之學堂當有數百，而小縣之學堂亦當有數十，如此，則識字之人或不至銳減於科舉未廢之先，而今度官私之力恐不足以舉此，則惟有以私塾補學堂之不足而已。竊謂每縣之中，官紳當先合力以辦^⑤學堂，至力所不及而止，而紳民宜先設一私塾改良會，討論其鄉之私塾，平時之利弊若何，以後之變通若何，大約各縣之中，民智雖不同，而必有一二人稍能通知外事者，研究不患其無方。及研究既明，條理粗定，則其中所授之業，所用之書，亦必有一目的。以吾人今日累計之，大約於向時鄉塾所授識字與粗淺文理之外，不能不增入算學、歷史、輿地諸科之至淺略者。此等之事，或非平時塾師之所習，則當勸其先自購書數種，自行學習。此等淺理，文理既通之人不難一目了然，數月之後，以之授徒，亦非難事。私塾隨鄉而設，學額不能一定，惟教科書與學費及學年，則必當有一定限，不能聽其隨意高下。大約教科必極淺，學費必極廉，學年必極短，而後可期其普及。以其極淺極廉極短之故，人人之力可以及之，而後識字之人大進，《傳音快字》宜於私塾授之否，此近日教育界之一問題也。必使田家子姓無論男女，皆略辨之無而後已。其有父兄之意不僅希望其略識數字者，則於私塾讀書之後，然後送入學堂，此即爲入官之路；其有不願子弟大成者，可不必入學堂矣。夫如此爲之，所需私塾，數必極多，而適有此無數不能應考之考生得以彌補其缺，

① 抄本作“不知當軸者有何策以善全之也”。

② 抄本作“數十金”。

③ 抄本作“辦”。

④ 抄本作“此又事之至難者也”。

⑤ 抄本作“經”。

既省經費，又廣教育，且養寒士，豈非事之一舉而三善備者哉？此以私塾代學堂之法，雖云為過渡時代之事，然計中國之局，方百廢待舉，養兵造路，所在需財，如至力能廣設學堂，恐必在數十年之後。此數十年中皆當藉私塾以識字，私塾愈多，則識字之人愈出，而所能安插之諸生亦愈多，故官紳必宜設法使之廣設。私塾成本極省^①，廣設易易，其某鄉某甲敢藉口於不設者，可以用強迫教育之法也。不然，必大其規模，始為學堂，則所設能有幾何？遂致失職之士欲糊口而未由，鄉曲之民求識字而不得，非兩失之道哉！

《中外日報》光緒三十一年八月十二日至十三日(1905年9月10日至11日)^②

論日俄和議之速 (1905年9月15日)

此次日俄議和，才一月而竣事，日人以不得賠款及不全割樺太島也，義憤所激，致出於暴動。吾國人亦以為彼外交之失策也。雖然，若就兩國之形勢及各國對於日本之實情觀之，則日本此次之和約，殆有適當其可者乎？

當兩國戰事之起，各國之輿論皆不敢決日之必勝。蓋主客之勢既大殊，而俄水陸之兵又不減於日，船砲之速且利且過之。幸也民情則此合而彼攜，兵士則此勇於赴死而彼怯於自衛，大將則此長於籌策而彼拙於機謀，於是連戰皆大捷，使鷲旗不能復飄揚於遼海之上。

且(也)俄可以勝可以敗者也，日本可勝而不可敗者也。吾故嘗曰：日俄之戰，俄敗猶足以自保，日勝且難於措置。嚮使俄皇忿於見辱，斂兵退守哈爾濱，不得則再退守貝加爾湖。試問日本陸軍之力，能運數十萬兵由西伯利亞以至聖彼得堡乎？又試問日本海軍之力，能以數十戰鬥艦航行萬里海程以至波羅的海乎？夫蹈拿破崙覆轍以自取喪敗，此日本所不為也。然久懸不戰，而各以重兵拒守，兵役不能休，商務不能興，其所損失十倍於俄而不止，則日本國力且為俄所敵矣。

又試問各國對待日本之戰勝，其情態為何如乎？先時各報謂俄必勝者甚多，逮其後，兵已敗，地已失，而各報謂俄為有名譽之戰敗者有之，謂俄雖敗未失大國之資望者有之。試問易地以觀，日本能得此於各國乎？某某等國無論(已)[矣]，即號稱深交之國亦惟得其聲援，而決無實力以為日之後盾。俾日則勞而戰於前，己則逸而穫於後，其所以待日者固如是也。若夫歐洲各國之社會，始則見俄之搏噬而生其惡怒，繼則見俄之累敗而動其感情，亦勢所必然也。

夫處勢之危如此，而列強對待之情如彼，幸得百戰百勝，逐強俄於亞東之區域。此真天欲存吾亞洲，而使以此一役得有永與歐美鼎足之希望也。夫明者見危於無形，智者救禍於未萌。與其籌挽救於將來，不若善措置於今日，於是致力於所必爭者，而捨棄其所可從緩者。是以所爭而得者，皆形勢上要點；而所捨棄之大者，特經濟上之事。蓋政府與全權實已熟籌於輕重緩急之間，而非漫為舉措也。

夫國外之對待如彼，而國內之現象乃如此。吾意日之政府必已密論其不得已之苦衷於

① 抄本作“廉”。

② 該文又載《東方雜誌》第二第十一期，光緒三十一年十一月二十五日(1905年12月21日)出版。

國民，以紓其忠憤之氣而益以固其團體。日之政黨必以己國處勢之困難，致不能全得戰勝國之權利，告之國民，使永久不懈其同仇敵愾之心，而以全力專注於商務，以救經濟之耗失。吾知不數年而商業大盛，此時之小小缺點已消歸烏有矣。

雖然，日本之政府以及國民，果深知處勢之孤危如此，而外交之不可恃如彼，則必當顧瞻近鄰，而思所以聯絡處置之方，蓋有不得不出於此者。夫以種族文字之同而易於相合以為用，此情所固然也。以形勢之迫近，而不能不為唇齒之依，又勢所不得不然也。所慮者，日言相合，而不能盡其實力，孚以至誠，而旁人之疑忌者，且百出其離間之技。於是合者其名，不合者其實；合者其形式，不合者其精神。如是何益之有？吾知此次和議成後，日本國家及其社會必將深求其聯絡之方，而改其前此之意見矣。

《中外日報》光緒三十一年八月十七日(1905年9月15日)

論以學政考學堂之不相宜 (1905年9月17日)

科舉停矣，而當日由科舉而設之官，則不與之俱停，本月初六〔日〕之諭，命各省學政仍留勿撤，即用以考察學堂云云。猶憶當方議廢科舉時，主持不廢者甚多，天下之人，謂其所以保持此科舉者，疑其別有不可明言之故，而所測大抵不得其真。今其真蓋出矣，然而所以處之者非也，故不可不論之。

保科舉之說，以為有科舉而後有八股，有八股而後有《四書》，有《四書》而後有宗教，有宗教而後中國成其為中國。斯言雖陋，然亦不得謂其無所見，惟惜真存此見者，其人正不多耳。且此等意見，必以八股文為中心點，今八股文已廢，雖有《四書》義，而其力量與前之八股如何？則相去不可以道里計。故科舉之精粹已亡，則科舉之去留，不關於宗教之興廢矣；則謂科舉之廢，廢於廢八股之日可也。今之不願廢科舉者，實不為宗教，而為因廢科舉而與之俱廢之人耳。彼其人者，又分數等：舉貢生監，一類也；與科舉別事相連而得衣食者，如膳錄之類。此一類也；因科舉而有之官，此又一類也。而官又有二類：知貢舉官、監臨官、房官，與一切內閣外閣之官，此一類也；主考官、學使、校官，此又一類也。而觀諸君之意，則於為監臨者、知貢舉者、房官者，與一切閣中之當差者，皆知其不以科舉為生活，已可不為之代籌。因科舉而得食之人，則位以遠而情疏，亦無暇及。惟諸生為數極鉅，且多子弟廁乎其間，故不能不為籌一出路，而私心之極關切者，其惟翰林院編修^①百數十人乎？夫此百數十人者，於四百兆之中，誠極微也。然其人以日接而相親，入而與之俱化，則舉念即在此輩，以為科舉若停，他不足慮，而惟此不能釋然者，後思得即以主考學政考察學堂之法，而後科舉始真廢耳。然此亦人情，亦不足怪也。

此舉在諸公，當亦自知其非計，無可如何而為之耳。然自本報觀之，則非所以保翰林，而實所以害翰林。蓋編檢之數幾二百，加以各實缺正途京官，為數亦百餘，聚而考差，差缺不過數十，其優者〔裁〕〔才〕四五耳。以數百人而日待此四五以自救，不得幾無以自給，遂有諸不自愛之事，此豈優賢之道耶？且近年之主考學使，為地方官所揶揄，其事層見疊出，適以開天

① 抄本作“編檢”。

下輕朝廷之心，自今以後，用以考學堂，地方官將愈足窺其無能為，而為主考學使者，將不聊生矣。況今日學生，又豈可以此習大卷白摺者臨之哉！由今思之，有一妙道，蓋翰林之所以不可不得差者，坐不得分印給，而又不能離京師也。今莫如定以後翰林之陞轉，不以食俸，而以科甲，留館以後恣其所之，若有缺出，則以科分在前者補之，科均以甲，甲均以名，如此，則諸公不必以得差為調劑矣。若疑如此，則陞轉之人，恐多老朽不任事者，不知陞補之後，必有召見，其人當否，可以上意決之，無憂其濫竽也。為今之計，莫善於此矣。

《中外日報》光緒三十一年八月十九日(1905年9月17日)

論甘肅新疆於中國之關係 (1905年9月19日)

凡位於地球之上，畫一域以為版圖，而國於其間者，其國形勢必有至要害之處，或一或二或三四不等，要必得之則國安，失之則國危，初不以其地之遠近大小也，惟其形勢而已。神(洲)[州]^①建國，據天下之上腴，戰國以前，分為無數小國，不相統一，無從省知何地為神(洲)[州]^②之要害，而亦幸其時外族尚無與我相遇者。至秦漢之際，匈奴併為一，案趙已屢與匈奴戰，然其時匈奴皆頭曼以前星散之部落也。冒頓之盛，控弦之士三十萬，取東胡、覆月氏，月氏為匈奴所逐而西奔，乃克大夏而臣之，蔚然為大國。大夏者，西方種族也，則其時匈奴之力可知。如振落葉，使以此衆加諸春秋戰國之間^③，中國之不支明矣，而其時適又為中國新統一之時。計匈奴與中國，皆自古不統一，而統一乃在於同日，亦天下事之至奇者矣。既以新造方強之二大國相遇，勢不并存，而地形之要以出。凡守中國者，東必得朝鮮，無朝鮮則中國不可守，此其勢今日人皆知之矣。然有尤甚於此者，則新疆是也。

新疆之大有關係於中國，其理至漢武始發明之。漢武生平征戰，其宗旨皆在絕滅匈奴，蓋有見於北族之足為漢種^④競敵也。而其滅匈奴之策，皆規遠勢，井然秩然，不爭勝於一擊，東平濊貊，不足制匈奴之命也，其要在開河西四郡，斷匈奴與西羌交通之路。即斷蒙古與青海、西藏往來之路。至三十六國皆受節度，而後西羌乃得而服，於是輶車之使，踰蔥嶺，臨黑海，凡其大國，皆與締盟。然後大舉以伐，追亡逐北，窮力而後已，其後匈奴遂為漢人^⑤所臣服。從此漢人保獨立者又一千數百年，至蒙古興而後失之。五胡之亂，如中國之流寇，不久旋滅，以其無根蒂^⑥故也。漢武之澤亦至遠矣。而其要著全在開河西四郡，并征服三十六國。晉之盛時，亦有涼州。至於唐代，西出逾遠。宋時，綏延以外，屬於西夏，遂無以支遼金，而遼金亦以不能去西夏之故，不能全吞宋。元先滅西夏，而後滅南宋，此其證矣。南北朝時，北族柔然、蠕蠕、突厥皆極強盛，而不能入中國者，非以五胡為其氣類也。因前涼、後涼、南涼、北涼、西涼梟雄蜂起，不能染指故也。然則甘肅、新疆二省於中國之關係，不其重哉！今日形勢翻然一變：就具文而言，蒙古、西藏皆我屬國，新疆居其間，儼

① 抄本作“神州”。

② 抄本作“神州”。

③ 抄本作“前”。

④ 抄本作“漢族”。

⑤ 抄本作“中國”。

⑥ 抄本作“根”。

如內地，無所為難；然就其實而言之，西藏實權將難久保，而俄人不得於東，必得於西，無一日無窺新疆之志。倘一旦新疆蹈西藏之覆轍，則朝廷萬一有風鶴之警，而欲暫避於長安，恐不可復得矣。何則？長安之背已撤，不能復一日安也，其形勢正與古不殊，是以吾輩甚望朝廷之於甘肅、新疆巡撫，必慎選其人，以為將來緩急之恃。不然，朝鮮^①失矣，而甘肅、新疆復不保。自秦混一以來，未有東無朝鮮^②，西無甘肅、新疆，而中國可以自存者也。

《中外日報》光緒三十一年八月二十一日(1905年9月19日)^③

論變法必以歷史為根本 (1905年9月23日)

變法之說，發端於甲午，實行於戊戌，闕寂於己亥，重演於庚子，然皆變法而不見變法之效，非變法之無效也。戊戌之變法也失之紊，彼此不相顧，前後不相應，徒使天下陳力就列者，目炫亂於國家之無常，職業之不可保，而不能知其命意之所在。故八月而政變，政變而新政熄。道路流言，以為此□□訓政之故，其實亦新政之幸耳，使遲之數月，而內鬩亦作矣，以言實效，非敢期也。庚子之變法也失之僞，此率然而命之，彼泛然而應之。朝廷之舉事，若迫於外人，而不得不然；官吏之承辦，若迫於朝廷，而不得不然；民人之赴功，若迫於官吏，而不得不然，舉國上下，皆無真意寓乎其間。故其惶駭之狀，雖不及戊戌，而其泄沓之情，則為戊戌所無，而其受病實較戊戌為大，以言實效，自更遠矣。故此二期者，皆不得謂之真變法之期也。真變法之期，其在於今日乎？

今日之變法，吾人亦不知朝廷之何以忽然興起，意者外患之迫極，朝廷深思熟慮，知非變法不足以圖存耶？其隱微雖不可知，但自其表面觀之：一、飭停刑訊，二、賜留學生出身，三、派載澤等出洋考察。此三者，不得不謂為曠古之慮，非常之原，而真變法之擔保也。然惟其為真變法，而所謂法之質性、變之方法，皆不可不研究之矣。

嘗試論之，凡合一羣之人同立一國，其國中必有要質數端，若其無之不成為國：一、其國之地形也；二、其國之生計也；三、其國之風俗也；四、其國之宗教也；五、其國之政治也。此五者，甲可生乙、丙、丁、戊，乙亦可生丙、丁、戊、甲，如循環之無端，如帝網之無盡，無一定母子賓主之可言。若強而言之，則國土者，其種之始祖，從遷徙擇居而得之者也，是為最初生計者；因乎土地而有者也，當次之；風俗者，因乎生計而成者也，再次之；宗教者，因乎風俗而創者也，又次之；政治者，因乎宗教而立者也，是為最後。夫政治既居最後，則當肇有政治之始，其四者之建設久矣。是四者為因，而政治為果也。四者之歷史，國國不同，則政治之條理，亦國國不同，其中豈無辟王，立不合於歷史之政治？然其民不能一日安，則其政治亦無有不歸漸滅。凡其能行之而不廢，循焉而有效者，皆其推本於歷史者可知也。

今試以東西洋之實事證之，當人類初祖之居高加索之高原，此說亦有人駁之，今從多數之說。其質性大約無甚懸殊，其後一遷於西海之濱而為歐人，一遷於東海之濱而為亞人。西海之濱，地勢披離，海灣錯雜，故其民大都分據立國，不利統一，往往一島之地、一灣之濱，聚百十人，

① 抄本作“則高麗失矣”。

② 抄本作“高麗”。

③ 該文又載《東方雜誌》第二年第十期，光緒三十一年十月二十五日(1905年11月21日)出版。

即爲一國。國土既小，彼此并立，斯出產微，競爭烈，而一切重工商、尚武事、貴人權之道，皆不能不行。東海之濱，地膏腴而完整。以中國論之，北負沙漠，西帶天山，東南襟海，中間大江大河，東西橫貫之，凡處皆成沃壤，其地最利耕。耕者，利於統一。統一既久，則君勢尊，人權微，武事賤，工業不進而賤商。自今日而觀之，其殊異可謂甚矣。當其初祖自高原分東西而去之日，不能知其子孫受如此之果也。然而既已受如此之果，則無一不自食其前此所種之因，無一毫能假借者矣。而析亞、歐二洲而各言之，亦國有微異，如俄之於歐洲各國，則因曾受蒙古人之教化，故政體獨與歐洲各國不同；日本之於亞洲各國，則以曾受中國古時之教化，而獨未爲別種所壓制，亞洲各國幾無有不受別種管轄者。故習尚又與亞洲各國不同。循是以往，更僕難終，所謂松直棘曲，鵠白鳥玄，皆有原因也。

要而言之，可見致治之密合於歷史，幾如在躬之衣服，其長短必合乎身；攻疾之藥石，其寒熱必視乎病，斷無可易國而治之之理。夫如是，則治國之道，可以閉關自治，純以吾道行之乎？是又不然。純以吾道行之，此數千年以來政治所以日窳也。今惟就各國之政治，觀其所從來，而究其所終極，各得其所以然之故，而用以比例吾國之政治，然後能洞悉吾國政治因果之理。於是會而通之，以改良吾國之政治，將來再因政治之效力，而使所受於歷史之諸因，漸以轉移，以達今日變法之目的。若漫然擇外人一二事以施之吾國，是何異借長短不同者之衣而強服之，乞疾病不同者之藥而餌之，非徒無效，而其害亦豈有極哉！

《東方雜誌》第二年第八期，光緒三十一年八月二十五日（1905年9月23日）

署名別士

論車棧行刺之可怪（1905年9月28日）

刺客之風，中國自古有之，而湮沒已久，自破壞主義之說入於中國，於是復有提唱^①刺客者，二三年來，初則騰於口說，繼乃見諸實事。然而爲之率不成，其成者乃以今爲第一次，而其事亦爲最奇。屈計此數年來，萬福華嘗刺王之春矣，問其所以刺之故，則以其聯俄也，而其刺不成；王漢嘗刺鐵良矣，問其所以刺之故，則以其搜括也，而其刺不成；廣東亂黨嘗圖炸廣東官吏矣，（聞）〔問〕其所以刺之故，則以將作亂也，而其刺亦不成。此數事者，其虛實曲直，姑不深論，然要無不可想見其所以然。若此次之所以然，則有令人不易知者，然其刺乃以此次爲最猛。蓋前數次之無成者，皆以行刺之人猶有自圖苟免之意，畏首畏尾，卒至敗事；而此次則不以匕首，不以手鎗^②，并不以埋藥，直前拋擲炸彈，不惜己爲犧牲，而惟期其事之必就。故知其發力之源，必大於前數次，其事必出一大社會，而非一二人之私。且必謀之已久，有必然之志，非起意於一旦，其勇往之概，誠令人不能不失色矣。今日乍然發見，其中情節如何，吾人無從知悉，試妄言其故，則亦有一二端可以推測者。

一、五大臣之出洋游歷，通國皆謂爲立憲張本，此人既行刺五大臣，則其人必與此舉有不相容之理。

① 抄本作“倡”。

② 抄本作“槍”。

二、其人反對五大臣游歷，致不惜犧牲其身，則其人平日視此，必以為此公義所在，而不視之為惡事，則知其社會必有一種之學說，浸漬已久。

三、行刺五大臣，適所以證明立憲與大清有絕大之利益，如何能阻止國家立憲，故行刺之舉，必非阻立憲也，乃惡立憲之不出於其黨，而謀有以干預之耳。

四、行刺之後，必有後圖，以徐達其干預之目的，惟如何下手，吾人無從懸揣，然可知其必伺政府之舉動而行。

此四者雖為設想之辭，然以情理推之，似亦有此。今吾國有何黨派，與此種舉動適合，吾人亦不敢妄言，惟望朝廷當此不情之暴舉，萬勿因而氣餒，於立憲之舉有所遊移，適墮奸人之計可耳。至其情節，亦不可不究，不然，天下各國民人要求朝廷立憲，朝廷不許，致有種種凶險之舉，此為國家之常事。而惟我國，則朝廷深欲立憲，而民人拋炸彈以止之，亦何其可怪之甚哉？此不欲以上理測之，不可得矣。

《中外日報》光緒三十一年八月三十日(1905年9月28日)

《侯官嚴氏評點老子》敘^① (1905年9月)

神(洲)[州]古籍，皆托物以言理，六藝是已。師法既失，則傳其物，而遺其理。自後漢以至於國初，所謂聞人^②，其所學，與周秦之六藝奚若？與前漢之六藝又奚若？今日一一可度數也。今之談者，以為六藝之說，文曲旨隱，恃在口耳，不恃竹素，故經紅休之亂，而塗徑遂迷，若舉理而不托物者，將毋經久而不泯？然考《老子》書二篇，言理而不托物者也，而自古及今，其說之紛呶，則倍蓰於六藝焉。韓非受學於孫卿，孫卿受學於子弓之徒，子弓受學於孔子，孔子受學於老子，相去裁五六傳，非又最服膺於老子。《解老》、《喻老》二篇，為古今注老之最朔，而所言已與莊周大不同，於是老子遂為名法家之初祖。漢興，蓋公黃生之倫，其學不知其所從出，而以黃老自號，因緣際會，遂成顯學。於是老子又為黃帝之大宗。顧其時猶與安期、羨門之流，不并席而坐也。自桓帝以老子與浮屠并祠，而老子乃有為大神之漸。光和中，梅瑟之法入於震旦。張角因之，立太平道，以符祝為人治病，教病者叩頭思過，因以符水飲之。愈者，則云此人信道；其或不愈，則為不信道。張陵為五斗米道，法亦如角，而加使人習《老子》五千文以充姦令，為鬼吏。元魏寇謙之自言，神瑞二年十月乙卯，忽遇天神，乘雲駕龍，導從百靈，仙人、玉女，左右侍衛，集止嵩岳，稱太上老君授己丹法，於是老子又為道教之教宗。而較三張稍後，魏晉之間，文章之士，頗以放曠自遁，名之曰老莊，與道教同時而大異，於是老子又為名士之職志。自是以來，托於老子而自見者，殆千百家，而大旨不越是四者。異哉！舉理而不托物者，其說之紛呶^③若是之甚也！若欲從而定其是非，非大愚其孰為之！

老子既著書之二千四百餘年，吾友嚴幾道讀之，以為其說獨與達爾文、孟德斯鳩、斯賓塞相通。嘗為熊季廉說之，季廉以為是。曾佑聞之^④，亦以為是也。於是客有難者曰：嚴幾道

① 该文完成后，作者又有修改，现将修改处以注文方式补入。

② “聞人”，後改作“儒者”。

③ 作者後補“乃”字。

④ 此四字，手稿作“餘讀之”。

是，則古之人皆非矣。是必幾道之學，爲二千數百年間所未有而後可。其將何以立說^①？應之曰：君亦知流略之所從起乎？智識者，人也；運會者，天也。智識與運會相乘而生學說，則天人合者也。人自聖賢以至於愚不肖，其意念無不緣於觀感而後興。其所觀感者同，則其所意念者亦同。若夫老子之所值，與斯賓塞等之所值，蓋亦嘗相同矣。而幾道之所值，則亦與老子、斯賓塞等之所值同也。此其見之能相同，又奚異哉！請遂吾說。

老子生古代之季，古之世，稱天以爲治。主宰前定之義，原於宗教，而達於政治，凡在皆然也。周之制，凡天下之學，能爲語言文字所轉載者，無不集於史。老子既居其極備以觀其全，復值其將弊而得其隙，沈思積驗，而恍然有得於其所以然之故。其所言者，皆其古來政教之會通也。斯賓塞等生基督宗教之季，基督之教，稱天以爲治，主宰前定之義，原於宗教，而達於政治，均與老子之時同。而英、法之制，凡爲語言文字所能轉載者，與（爲非）〔非爲〕語言文字所能轉載者，皆備於學，則又過於周之史。斯賓塞等既居其極備以觀其全，復值其將弊而得其隙，沈思積驗，而恍然有得於其所以然之故，其所言者，亦其古來政教之會通也。幾道既學於西方，而盡^②其說。而中國之局，又適爲秦漢^③以後一大變革之時^④，其所觀感者與老子、斯賓塞同。故吾以爲即無斯賓塞，而幾道讀《老子》亦能作如是解，而況乎有斯賓塞等以爲之證哉！故幾道之談《老子》之所以能獨是者，天人適相合也。即吾說引而伸之，非惟證幾道之說之所以是，亦可以證古人之說之所以非。蓋古人之說，無不有所觀感而興，惟其所觀感者，與老子時異耳^⑤。七王之季，攻戰不休，非束溼無以用衆。而又懲於韓、魏、趙氏、田氏、呂不韋、李園之禍，淫於李悝、商君、申不害之說，故有刑名之學。漢承秦弊，反秦之道，乃足自存，故有黃老之學。魏武原出宦官，絕儒生，惡氣節。司馬氏因之，益以自危。爲所猜者，無胡越之可走，則惟有自污以求免而已，故有老莊之學。西漢神話與經說合，東漢神話與經說分。神話無歸，故有道教之學。其間世變雖亟，而於政教之大綱，則初無所變易。故生其間者，不能如老子之時之深遠，而各守一偏曲之見以爲宗極。非其人之不及幾道，其天與人不相值也。言及此，而曾佑之以幾道爲是，古人爲非，非理之至確者哉！茲季廉將刊其書以公於世，因爲述其大義如此。

光緒乙巳八月 錢塘夏曾佑敘於上海

錄自《侯官嚴氏評點老子》

東京并木活版所光緒三十一年乙巳十二月（1906年1月）版

記五大臣遇險後之謠言（1905年10月3日）

五大臣遇險一案，於今八日^⑥矣，當傳聞之始，本報嘗論及其事，其時端倪未著，衆論未

① 此六字，手稿作“子能斷言之否？”。

② 此處，作者後補“通”字。

③ “漢”字，作者後刪。

④ 手稿中，作者後補“與秦之變古者無異”八字。

⑤ 手稿中，後補“故其意念亦異”六字。

⑥ 抄本作“十日”。

騰。本報所測四條，亦不過就一時管見以推說之，不敢以為實然也。今八日^①矣，雖罪人未得，其何黨所為之端倪仍未顯露，而外間議論則無奇不有，有足資人之研究者，茲錄如下：

甲曰：此俄人所為也。蓋中國政治改良，俄人以為不利於己，前曾以不得改變滿蒙內政要我立約矣，即可為此意之證。且其外交，又慣用一種陰鷙手段，故此為俄人之舉。徵以歷史，亦可有此。

乙曰：此日人所為也。此次五大臣出洋，於表面則為立憲，而外間傳聞，多有謂實運動各國干預東三省者。若然，則將又有俄、德、法迫還遼東半島之事，日人惡^②，故有此舉。

丙曰：此頑固黨之所為也。頑固黨以民權為大謬之說，故出死力以阻之，即所以效忠於孔子耳。

丁曰：此孫黨所為也。立憲之後，則人心漸平，革命主義難於提倡，故不得不力阻此舉。

戊曰：此康黨所為也。康以保皇為名，而其命意則仍係革命，故亦必設法以沮國家之進步。

己曰：此欲干預立憲者之所為也。其人惡其事之不出於己，故於他人為此者，必沮之。

庚曰：此東洋留學生之所為也。東洋留學生多喜言革命，不喜立憲，而又習於日本輕剽之風，或竟出此。

辛曰：此無意識之動也。大約有一輩不逞之徒，徒聞社會主義，而不計其事之行不行，惟欲一擊以快其意。此次五大臣首塗，送行者必多，為近來大員聚會最多之地，故刺之。

壬曰：此排袁派之所為也。袁宮保實為中國近代所無之偉人，故常得中國近代所無之誹謗。必有與袁不合者，以行刺五人為取瑟而歌之意。容或有之。

癸曰：此新出黨之所為也。殆暗中必有新組織之黨，其黨未為世界之所知，故以此一擊立懂於世。

此十說者，或已發表於東、西、中報章之上，或但有傳聞，未曾登報者，大約於行刺一端，可以附會之人，約略盡於此矣。然以本報觀之，其說皆不確也。請各言其不確之故。

甲說之可疑者，俄人從前對中國之舉動，容有類於此者，然俄於對中國之情狀，今日已非昔比，恐亦無暇管及我之內政，故其說恐不確。

乙說之可疑者，日俄和約已定，各國無再出而涉及之理，日人何畏於五大臣之運動者，故其說恐不確。

丙說之可疑者，今日頑固黨中無具如此魄力之人，此吾人所深知者，必不能為此舉，故其說恐不確。

丁說之可疑者，立憲誠為孫黨所不利，然欲以行刺使臣之法沮之，五臣若盡死，國家豈更不能有五臣^③？即凡派使臣者皆死，國家亦何難不派使臣而立憲乎？是無益於其黨，且不啻告國家以己之所畏，惟立憲耳。孫黨恐不若是〔之〕愚，故其說恐不確。

戊說之可疑者，康黨為最先主持立憲之人，向不反對此說，此吾人所深知，即此次立憲，亦於康黨並無不利。蓋康於中國之沮礙，在上而不在下，若民權既伸，則康可歸矣，何為而反對利己之事，故其說恐不確。

① 抄本作“十日”。

② 抄本作“惡之”。

③ 此句，抄本為：“五臣若盡死，國家何難再派五臣乎？”

己說之可疑者，能取此五大臣而代之者，則其人現在之名位，必已與五大臣相埒，而吾人思近今日滿漢中外各大臣中，無具此妬心辣手者，故其說恐不確。

庚說之可疑者，吾人知東洋留學生多不以革命為然者，設竟有革命派在其中，亦必不如此下手；且留學生人數既多，品性最雜，豈能為此一網打盡之說，故其說恐不確。

辛說之可疑者，蓋無意識之動，斷不能犧牲其性命，犧牲其名譽，今若此，則非無意識之動可知，故其說恐不確。

壬說之可疑者，此五大臣雖為袁宮保所密保，然中外大員為袁宮保所密保者，更復何限，何以不行刺他人而獨行刺五大臣，則非出於仇袁，而出於別有用意可知矣，故其說恐不確。

癸說之可疑者，既不知有此黨，何能妄臆黨人之所為，此憑空設想之事，無可依據者也，故此說恐不確。

由是言之，故各家之言皆不可信，然今則已實有此事矣。既有此事，則必有為之之人，為之之人則斷無越乎此十說之外者，是十說中必有一說億中者矣。今既未得端倪，毫無可測，不能知其誰何，若必欲推其相似者言之，意者孫黨之愚竟出於此乎。

《中外日報》光緒三十一年九月初五日(1905年10月3日)

論蘇杭甬鐵路必當自辦 (1905年10月9日)

數十年來，吾國因不知與外人交涉之利害，遇有交涉，輒貿然從事，而其間亦間有一二知其利害者，乃不以之轉告同胞，而樂因之以為利，此中國之所以屢次失敗，至於此極也。此等失敗之事，一時尚伏而不覺，社會不能明見其禍，而其顯現之期，則轉不在中國之因循，而在中國之振作。蓋中國若終古因循，外人權力日漸增長，生計愈促，人心愈愚，更誰能覺某禍之肇於某事者？惟中國若一旦稍有振作之機，欲自有所建設，然後乃覺外人所布置之事，著著礙其運用。欲去甲礙，必先去乙，若欲去乙，又先去丙，而事端始蕃然見矣。故覺交涉之繁難者，非國之退也，乃國之進也。就其大者而言之，如高麗之全失，西藏之不完，越南、越南在秦漢，皆中國版圖。緬甸之不復能過問，此皆大足礙我之形勢者。若一旦欲復漢唐之盛，則必當光復舊物，其難何如者！此猶曰必建大國始然耳。若各海灣之軍港，各大道之鐵路，則非全有之，不可以一日安，而今日則俱在外人之手，即欲立一僅足自守之國，亦非復之不可，其難又何如者！此均就全國而言也。吾儕小人，當為小言，言浙江一省之事，則其事適與上所言等^①。按今日浙人欲保全浙之利權，而議拒絕倍次浙贛鐵路之說，而自辦全浙鐵路，然欲自辦全浙鐵路，則必先撤銷蘇杭甬鐵路之草約，此事理之斷然者。

夫蘇杭甬之約，草約也，不可作為已成者也。有政府握其機，有浙人盾其後，有盛宮保當其責，以勢言之，如鼓洪爐以燎毛髮耳，然而其事猶有不能忽置之者。蓋自辦全浙鐵路之說，浙江多數之人，固無不贊成，而其間已不免有反對者。況外人之中，其不欲浙人自辦者，更不乏人，誠恐不免密為運動，上以惑政府，下以惑盛公，以多生枝節，即以礙廢蘇杭甬鐵路者^②，

① 此句抄本作“則其事亦適與上所言等”。

② 抄本作“即以礙廢蘇杭甬鐵路草約”。

礙自造全浙鐵路，既有所破壞而後有所建設，徐而達其目的焉，是浙江之全局且爲之沮矣。吾人處此，惟望浙人當先盡其應盡之責，而政府與浙撫則堅定不移，一意如某日廷寄所諭以行事。而廢草約之事，則全屬之盛宮保，上而政府，下而浙人，皆當堅持廢約宗旨^①，而以全局委任之，勿參末議以掣其肘，勿生支節以亂其心，則盛公上對朝廷，下對浙人，當有不能不盡之責任矣。然而此猶不過浙事之嚆矢也，若他日民智愈進，則此等爲難之事必日多。任重道遠，浙人勉之哉！國人勉之哉！

《中外日報》光緒三十一年九月十一日(1905年10月9日)

論新設巡警部事 (1905年10月10日)

日者奉旨設立巡警部，以徐世昌爲尚書，而以毓朗及趙秉鈞爲侍郎以副之。按徐尚書久以幹濟見稱，毓侍郎自近年來辦理工巡已久，甚著效驗。趙侍郎則在天津辦理南段巡警，爲袁慰帥所深器，此次由道員賞京堂、署侍郎，固特擢也。竊維巡警爲東西各國通行之善政，其所爲輔翼民德、保護民生、祛除民害、禁民爲非之法，蓋無微不至。此次朝旨特設專部而以徐、毓、趙三君任之。三君於此，其必能振奮精神，籌畫條規，以上宣德意，下慰羣望也審矣。惟執筆人有敢爲芻蕘之獻者。論中有曰“各省巡警，并著該部督飭辦理”，則統十八省州縣之警察，將悉責成於警部。不知警部於此，將第定一章程，發一通飭，而即已乎？抑將盡力督率，以全神貫注之，期其實力奉行，確有成效，而始已乎？各州縣之辦警察者，將即以知州、知縣爲之乎？抑將特設一官、專用一人以治之乎？按本朝官制，國之大政，皆統於六部，而分寄於外官。然惟武事及鹽務、河務、漕務三大政，各有專司之人，而受成於本部，雖沿習至今，循名忘實，部臣已不能自舉其職，然猶脈絡分明也。而自餘考試、詞訟、錢糧、保甲諸政，語其大則關於國家之命脈，語其細亦關於民生之休戚，其重要爲何如者，乃悉以責諸州縣。而六七大吏，層層督率之。姑無論今之州縣，非出自科舉，即出自保舉、捐納，於吏治本無所諳曉也。就令學優入官，能於其職，而官之責任無窮，人之精神有限，安所得絕人之精力而曲折以赴之？此所以事事責諸州縣，而事乃愈不治也。且人之治事也，無論其爲何事，必朝而行之，夕而思之，有利則興之，有害則除之，而後乃能日起而有功。然猶必專治此一事，且必久於其職，而後乃能以方寸之靈明，深入乎此事之中，而深悉其細微曲折，而後何者爲可興之利，何者爲當除之害，乃能明晰於胸中，徐而見諸事業。否則以一人之身，日治十數事，一時治一事，逾一時又治一事，神以散而不聚，心以浮而不入，敷衍塞責，則亦可矣。欲其事事有所成就，豈可得哉？此近來中國所以日言整飭吏治，而吏治終無起色也。此次奉旨設立警察部，欲以保衛治安、(讖)(稽)察非違，實爲近來獨一無二之要政。竊謂徐尚書等於此似宜稍加籌慮，若仍沿襲成例，第以新定之章程頒諸州縣，而不問其能行與否，又不問其所處之地位能實治此事與否，恐州縣亦將視爲具文，僅以一申詳、一告示了事，仍蹈有名無實之結習，大不可也。即曰州縣懼於嚴諭，不能不稍爲振作，然責人以所難者，事每不能經久。且警察之事，體大思精，千端萬緒，實非專力以治之不可。而今之州縣，又決不能置他事於不顧，而專治一

^① 抄本作“廢約之宗旨”。

事，使仍視爲應治之事之一分子，則虛名徒存，實際已失，其不能有所裨益也審矣。使猶聽之乎？則以新設之專部、特頒之號令，而仍出於塗民耳目之爲，恐無以慰喁喁望治之羣倫。然使責之乎？則由今之道，無變今之政體，則雖訓以極嚴之條教，隨以極峻之責罰，而人終將遁於法之外，以期苟免於旦夕，恐仍未見其有益也。則所爲兼權并顧，務使所頒之法令，實能見諸施行，而確有明效大驗之可期，宜必有策以處之矣。

《中外日報》光緒三十一年九月十二日(1905年10月10日)

論浙撫宜得人 (1905年10月12日)

浙江吏治，自衛靜瀾中丞後，敗壞至於不可收拾；至聶仲芳中丞時，浙治之腐敗，亦盡人皆知矣。而聶公履新時，亦曾對浙人言，當竭力整頓吏治。乃自履新以後，百事叢脞，逾於曩日，以過渡時代百端俱起之時，而聶公凡事無不放任，所用之人猶多猾吏。浙之吏治，於是遂爲外省口舌，非不幸也。至姚舒密之奏案起，其所指皆切實之事，其初外間論者，皆謂府道之中必有不免者，撫、藩皆可無恙，其後乃漸知此案不能含糊了結，而撫、藩去位之事，恐終不能免。及昨見上諭，則知浙江吏治之非，已在聖明洞鑒之中，上諭之所言，皆浙江之所祈也。謂非朝廷之聖明，而崇將軍之敢言哉？

雖然，今通國之巡撫，如聶公者何限，并不及聶公者亦何限；今通國之藩司，如翁公者何限，并不及翁公者亦何限。若一聶公去，而又一聶公來，且不及聶公者來；一翁公去，而又一翁公來，且不及翁公者來。既有如聶公、翁公之撫藩，則求如朱疇、文錦、伍元芝者，車載斗量，自脫穎而皆出。斯時也，姚侍御之奏參、崇將軍之查覆、朝廷之嚴旨，能數數舉乎？知不能矣。夫既不能，則因此而失一己之利害者，僅僅聶、翁兩公及道府、州縣數人，而於全浙之吏治無當也，即於全浙之民生無當也。今夫吾人平日之所以嘵嘵者，并非於聶撫、翁藩及一二道府、州縣有所私憾，必去之而後快，誠以此數人者，妨浙江全體之利樂故耳。今雖去此數人，而於全浙之利樂毫無所益，則於吾人之目的終不能達，吾人亦豈能以數人者之去爲滿意之事？則吾人於此數人未去之先，不能不先盼此數人之去；而於此數人已去之後，又不徒盼此數人之去，蓋可知也。故在今日，吾人極望浙江之京官當有所運動，務使能造福於浙江之人來，而有損於浙江之人勿來；亦深望浙江之士庶，當有所抵拒，務使能造福於浙江之人能來，而有損於浙江之人不能來，則庶乎於浙江之吏治能起數十年之衰矣。本報此說，非敢逆億朝廷之不妙簡賢能，而過爲此戇辭也。因竊窺朝廷之用人，往往於著名繁重之地，今如直隸、兩江、兩廣、兩湖等缺，皆深知其任之不易勝，而用人亦極審慎。而視浙江等省，往往見其平安無事，以爲即中材亦可倖勝任，往往以督撫中之下駟充之，於是浙事遂永無起色之日。故於望京官望士庶之外，尤望朝廷之一秉大公，視浙江與岩疆無異，則浙人之厚望也。

撰論既竟，旋奉上諭，知已簡張中丞爲浙撫，仍存此文於報端，俾張中丞知浙人望治之殷，有以慰浙民之望也^①。

《中外日報》光緒三十一年九月十四日(1905年10月12日)

^① 抄本在此段之前，有“跋”字。

敬告暫行署缺者（1905年10月20日）

夫自中國國粹忠孝之道言之，一官一邑，使其事為君父之所命，則雖任之終身，任之片刻，皆無可苟且之理，所謂一息尚存，無所逃於天地之間也。時至今日，宗教之空言，不足以督人為之實事，然人之求保存於世者，亦必有所以自處之道。嘗觀當世之人，使非至於不可教訓、不知話言之狗彘，未有不知顧惜清議者。彼其心非有宗教之說、忠孝之理也，蓋恐己之所為者為天下之所大不韙，則自此之後，通國將無所容其身，快意者一日，而受禍者終身。以市僧計帳^①之法計之，其事亦為不利，故明於計者，雖大利當前，常若有所怵而不敢動也。賴此一念，而官與民對待之間，其保全者為不少矣。然而計利害之法，雖不及計是非，而亦惟明者能見及之，而世間至昧之人，乃不能知其理。此等之人，胸無長算，徒見有利之可圖，則此利之外，即不暇旁矚他事。掩耳盜鈴，謂人不聞；攫金於市，謂人莫見：蓋其心有吾人所能懸揣者。若輩若國家予以一實任，彼知有五六年或一二年可坐享，則其心猶寬，不致過露窘狀。若於其平日所最艷羨之地，積年求之而不得者，一旦得之，而又明知不能久居其位，則將斂其生平之能力於此一官，而又斂其^②一官之能力於此數日。此數日之事，彼將於此卜終身焉。則其猛銳驚悍之力，有不可遏抑者矣。此不可以言語爭者也。

雖然，此等之人為此等之事，固不可以言語爭，然除以言語爭之外，吾黨亦無可措手。無已，其惟更言利害乎？蓋今日之局，是非無可言，而利害則甚易見。彼人之為此者，將欲以為利也，而計其生平能生利之物，則惟其官，其官已不卑，則其獲利之途亦不遠，官能保，即利可券也。若豔此一日之利，不顧一切而為之，此數月之中，其所獲者固可不資，然事至今日，已非數年之前可比。身受之紳民，接手之實缺，豈能默爾而息乎？若不平之鳴闐然四起，則於其官將有所大不便。至於罷黜之後，則生利之機關遂失，終身之所得者僅有此數，而不得者為無窮矣。故夫一切不顧而僅取一日之利者，小官時為之，大官則不為也。蓋小官之質性，既有財則不患無官，故財常急於官；而大官之質性，有官則不患無財，故官常急於財。此當世之通例，賢愚所共由，若不知此例而妄為之，以大官而誤操小官之算，則其事未有不敗者矣。民與官兩不利，本報之所不願也，故作此以告之。

《中外日報》光緒三十一年九月二十二日（1905年10月20日）

論欲清吏治宜從疆臣始（1905年10月21日）

中國之政體，有令人百思不得其解者。一面方責令各省疆吏愛養生民，培植元氣，問民之疾苦，而思所以休息之；念民之勤劬，而思所以衛顧之：篤乎其言之仁慈也。一面則又責令各省疆吏籌備巨款，供給要需，雖疆吏日以地方凋敝之現狀、府庫匱乏之實情，日陳於黼座，強聒於部臣，而初不之恤。一歛未已，又索一歛，竭澤而漁，惟恐不至。夫今之官吏，能不上

① 抄本作“賬”。

② 抄本作“此”。

侵公帑、下腴民脂，已爲循良矣。百萬數十萬之巨款，豈能取諸其家，以供公用？即有此心，亦實無此力。則無論其爲何等款項，皆不能不取諸於民，而民安有逃命之理？於是富者既漸貧，而貧者乃至無立錐之地。而推原事始，則實由政府籌款日煩，取民無藝所（至）〔致〕。不幾與向者仁慈之言，有如反對乎！朝廷之於疆臣既爾，而疆臣之於州縣亦然。夫州縣簞簞不飭，疆臣所不能不問者也。縱近時狂瀾既倒，不可復挽，疆臣亦幾視爲固然，莫之或顧。然使其人循規破矩，或藉事以索賂，或擇肥以肆噬，則人言藉藉，白簡隨之，不容或恕。此近時糾劾貪吏之奏牘，所以不絕於邸報，而永革遺戍之事，所由時有所聞也。夫疆臣既謂州縣不得罔取於民，有之者即謂執法，則疆臣之於州縣，亦自不宜有所妄取。非第曰本身作則，理所應爾而已。誠以州縣不過一人，而上司則不止六七，故必洗手奉公，無所取於州縣，使之寬然有餘。而後州縣之上者，既可無賠累之苦，其次焉者，亦自有所畏憚，而不敢有攘奪之行。乃至於今，則此風已古，而所見所聞正與相反。疆臣一年之中節壽門包，其所取於下僚者，亦已至多。而一年中之飲食器用，亦幾於盡惟州縣是問。新官到任之始，首縣既爲之修飾衙署，又爲之備辦器具。既惟恐其不完備，又惟恐其不華美，甚至前年旗籍某撫軍到任時，其女公子以辦差者不滿意之故，召首縣至前，呵叱百端，有如家奴。其厲如此！夫疆臣受國厚恩，專制一方，自俸銀外，既有養廉，又有應得之規費，爲數甚巨，度不至不給於用。何至日用之器具，尚須仰給於州縣？假使州縣不爲之備辦，豈竟無器具可用乎？又使其人而不爲大官，則其家之器具，亦豈將取諸他人乎？其尤敝者，則當其離任之時，自本官以至廝養，率將署中所有之物，無大無小，捆載而去。轅門之內，一空如洗。於是州縣之於後任，又不能不爲之重新置辦。每辦一次，率須銀千餘元。官愈大則費愈多。使一月之中，而有五六大員更迭，則其費已巨矣。使一年之中，而五六大員之更迭者有兩次，則其費愈巨矣。在疆臣既享其成，不名一錢，州縣計無復之，則缺之優者，既藉是以爲留任之計，瘠者則因是而求調劑。夫曰調劑、曰留任，則已置治理於不論，直不啻疆臣已受其厚饋，而以民社爲酬答。又不啻彼已糜費於前，而許其取償於後。夫既爲州縣，更從何處取償？則賢者取其所應得，已爲僅事；不肖者惟有敲骨吸髓，務盈其慾壑而後已。吏治民生，尚忍言哉？某省不得已，乃至有由官局支應之例，似不失爲體貼州縣。然使有人劾以瞻徇私情、糜費公款，又將何以自解？則楚固失矣，齊亦未爲得也。竊謂疆臣署中器具，如其爲官物，則自應永遠存留，豈得據爲己有，易一官即易一次？若其爲私物，則固應自行備辦，豈得責諸州縣？既傷政體，又導人以貪，此可一言而決者也。執筆人因讀杭州仁、錢兩縣上浙撫之稟，爲陳其意見如此。

《中外日報》光緒三十一年九月二十三日（1905年10月21日）

論近世無公是非（1905年10月23日）

種族之義，原於天性，親疏之辨，無俟告教，況至合數種族而組織以成一國，則有種種養生送死、興利除患之政，上下相保，而後得安，是天性之是非外，又有人事之利害存。宜乎國家與個人，聯爲一體，凡遇國家與國家之爭，甲國之人，斷無反戈以爲乙國之理，乙國之於甲國亦然，則千秋萬古，人類中永無賣國者可也。然而橫覽九州，販國之術，古今常

有，微特我國政散民流，失其教養，人民竟不知此事之爲恥，貿然行之者，時時有之；即西國立憲之國，亦未必無此事，即日本人愛國之心，號爲卓絕，仇俄之念，下至婦人孺子而皆然，而此次日俄之戰，尚有日人親爲俄人之間諜者，豈真天下有性惡者哉？全國之利害，有時不敵其切己之利害，利之所在，不顧一切而爲之，雖大害在後，尚不足避，區區之是非，更無論也。吾思各國之謀國者，必各欲設法以減少此等人之數，使之必盡而後已，而苦於無其術，吾固不暇問各國之後事如何，但就吾國而觀之，則覺與各國不可同日而語。蓋各國此等人居其少數，而吾國此等人居其多數；各國此等人皆自知其得罪於社會，而又必爲社會所不容，吾國此等人則不自知得罪於社會，而或爲社會所默許。故在他國，若國家不幸而生此等人，固足爲國家之玷，而國家不必因此而受其大害；而在我國，則國家未有不受其大害者。因操此術者既多，而通國之人又不以爲大慙，而爲之愈以無忌也。吾國與外國交涉亘六七十年，何事不大敗壞，雖曰師不武，臣不力，屢爲城下之盟，積威之極，遂至如此。然而外人之於我國，言語不通，嗜欲不同，甚至與我從古未嘗相見，政教風俗無不相反，何從而能知我之隱微，制我之要害，如鬼如蜮，無事不知哉？則必有人焉慙慙其間，可知矣。而此等之人，以貴賤論，則上至將相，下至輿臺；以智愚論，則上至通人，下至不肖，莫不有之。六十年來，歷歷有人。本報亦不欲誦言其事，所最怪者，此等之事，以理度之，在爲之者必僅計其利，而不敢視此爲至是之歸，而吾國則竟有怙終不變，齷齪然與人作切齒爭，若此一事，人幾貽誤而賴己存之者，論世者以爲其像非小故矣。蓋學問之道不明，是非利害之所在，無一定之界說，有一新事於此，則各憑其愛憎而議之，旋各隨其性習而聽之，羣言之淆亂，從不能集衆而一決其是非；而彼外人之持金相誘者，彼非獨以黃白相炫也，彼亦有其獎勸之說焉，躋莠於苗，夷朱於紫，若或有道焉。昧者聽之，既利其多金，復聽其言之大可恃，於是乎不惟躬爲之，而且口道之，不惟微言之，而且廷爭之，觀聽者於此，亦幾幾乎辨其理之不暇，而於此受賂之案，有不及問者矣。

吾國數十年來，外交之大事無不如此，所以吾國之輿論，二十年前，尚時聞父老之說，斥某人曰“漢奸”，斥某事曰“媚外”；而二十年以來，則絕不聞此說。非此二十年來之無此等人與此等事也，黑白淆而名義亂，遇有外交之事，則皆付之無可如何，而不復討論其因應之得失，此日蹙百里，人情放恣之由來也。洎乎今日，則時勢已極，圖窮而匕首不能不見，吾國人之遇外交，多樂研究其因果之所在，其有得罪於社會者，其罪往往發見；既發見，則未有不詰責之，此實社會今日之進步，然吾恐今日以往，則此等人之面目，又將一變。前此之日，犧牲其國家，以徇一己之利祿，而尚欲靦然自立於無過之地，與一世爭口舌之長；後此之日，犧牲其名譽，而惟徇一己之利祿，至爲舉世所不容，則鋌而走險，以圖反噬，是其害尤有甚於當日矣。他日者，社會愈進，則此輩愈無以容，而其毒亦愈甚，天下未有此輩不除而國能興者也。爲國家任事者，其亦警備之哉！

《外交報》第一百二十五期(乙巳第二十五號)，
光緒三十一年九月二十五日(1905年10月23日)^①

① 該文又載《中外日報》光緒三十一年十一月二十八日(1905年12月24日)。

論新政不可隨意用人 (1905年10月25日)

當今之世，人有恒言曰某某“學通中外”，此爲今日譽人之常語矣。斯言也，言之若甚輕易，而求其實則無有邊際。就其淺而言之，則略解外國一國之語言文字，口能道寒暄之語，筆能作存問之札，即可謂之通外；讀本國書，能舉漢唐、宋明之名，能順之乎也者之理，即可謂之通中。以此爲通中外，則於一人之身，未始無少益，而於社會則無影響也。然此等之人，求之吾國，亦即不多。如就其深而言之，外人數國并列，欲通數大國之語言文字，即已不易，況其學分途競進，日出不窮，更無能以一人并包之理，則通外難；中國於今日西洋之科學，雖瞠乎其後，然古人之宗教、哲學、政治、文章，其蘊藏亦甚宏富，非數十年之力，不足以窺其堂奧，則通中難。以此爲通中外，則非惟求之吾國今日，戛戛乎其難之，即期之後來，吾亦知其難矣。夫謀國者，使必待此不可必得之人材，而後從事於新政，則其事必不可待。故不得已而思其次，則僅就略通外國語言文字而又能稍讀本國〔書〕者用之。數十年來，洋務人材程度，大都若此矣。

雖然，推原朝廷用意，并非樂用第二流人以自足也，爲第一流人之尚虛其選也。若當世竟有第一流人，當無舍而不用之理。且以中國國勢論之，數年之前，尚可用第二流人，然已不免爲其所誤，使國家至此。數年以來，則斷非用第一流人不可，形求夢卜，猶將爲之，不能視爲不急之務也。奚以知其然也？前數十年，國家所採之西法，皆一部分之事，如輪船、電線、鐵路、開礦等事。此等之事，必有待於他事而後能良，其所待者既不副，則其事亦必歸於無效。此數十年中之洋務，天下所共見也。然其事不舉，不過至廢此事而止，影響所及，不及於國家之全體，故用第二等之害，其病亦不彰。若夫今日國家所行之新政，則與前事大異，如刑律、徵兵、文部、學堂、憲法等等，此皆國家次第舉行之事。此等之事，則爲他事之所待，而非有待於他事者。故此事行之而當，則通國之事皆將行之而當；此事行之而不當，則通國之事皆將行之而不當：其利害所及，舉全種族之命脈以聽之。若其貿然嘗試，一試不效，則惡果之來，有欲求其如嚮之輪、電、路、礦等事，止於無效而不可得者，此斷非用第二流所能充數者矣。本報譴陋，斷不敢妄爲月旦今日西學之人材，以爲某人及此程度，某人不及此程度，然中國之大，學人之中，亦豈無稍近之者，此甚望當軸者之留意矣。

《中外日報》光緒三十一年九月二十七日(1905年10月25日)

論各省紳士之普通性質 (1905年10月27日)

中國自咸同軍興以後，鑒於官之不足倚以集事也，且以官之積爲士民所深惡而疾視也，於是用紳士之議以起。按用紳士自勝於用官。其理由如下：

一、官自外來，紳爲土著。其於地方之情形，自較官爲明曉，且於己咸有利害之關係，自不得不引爲己任，遠勝於官之膜視。

一、紳士與本地民人非親即友，否則亦必相知，故紳與民實爲同等。無論何事，皆可與紳士爭論，而紳士自亦有所顧畏，不敢大拂乎衆心。較諸官之神秘莫測者，自較

勝之。

一、官吏任滿即去，故於地方無關切，於人民無感情。若紳士則世居此土，此日為有權之紳士，異時即為無權之紳士，自不敢不盡力於所事，或妄有所作為，致貽異日之累。

此上皆言用紳士之利也。使今之紳士，其品行作為果能如上之所言，則士之受惠者良多，民之獲庇者匪淺。推而廣之，將地方應辦之事，悉惟紳士乎是賴，則即為地方自治之基礎，以馴致於立憲政體，亦自不難。然此就賢者言之則然耳，若不賢者，則非特不見其利，抑且實蒙其害。其說如下：

一、其人既管理地方公事，其身分即儼然與官無殊，大抵官為有印之紳，紳即無印之官耳。於是一切事宜，獨斷獨行，無所顧畏，但見其身家之進而益上，不聞地方之有何裨益。而公益之事，其敗壞於冥冥中者實不淺。

一、其人雖為紳士，而與官交涉時多，與士民交涉時少，勢不能不倚官以自立。於是心目中，但知有官，不知有民。官所不能為者，彼能為之；官所不敢為者，彼能助為之。不能為官與民通其郵，反愈令官與民增其怨，則有紳反不如其無。

一、尤有一弊，則官雖不肖，而部民可以上控，御史可以據風聞上陳，上司可以據實糾劾，則猶有所畏懼也。即不以是為懼，而究竟有去官之時，則其弊猶有發現之日。若紳士則根柢蟠結甚固，非互相庇護，即忍而不言。地方大吏亦以投鼠忌器之故，置不過問，小民更無敢言者。故其所治之事，雖極無狀而可終其身不遷。若視地方之公事為其家之私產，甚或本人既死，而子若孫輒猶援父死子繼、兄終弟及之例，把持不釋，有如世襲。其內容既不為人所知，而其弊遂永無改革之日。

以上所言，非敢輕視當世賢士大夫，以為盡如吾所云云也。然而犯此弊者，固不乏其人。蓋各省會城及大小郡縣、鄉鎮，無不有善堂義塾，多者至十餘所，少者亦有一二所。其經費大率出自商民捐集，間或撥官款充用。而其為董事握實權者，大都須有三者之預備：一為門第。必其家世為本地之巨族，為人所推重，抑或其父兄身列仕途，頗有聲望，乃得與於其列。次為資格。上者莫如舉貢，次之莫如捐職，極小亦必為監生，而後可與官場相往還，以保全其所據之地位。三為才能。不能趨奉官場者，不能為董事；不能趨奉大紳者，亦不能為董事；必二者全而後營謀於以遂，根據於以固。然亦坐是而所辦之事，雖使極不滿於人意，而終無去之之日。此其大較然也！夫言乎門第、資格既如彼，言乎才能又如此，其為一身一家之利益又何待言？而地方則不可問矣。近來各處欲辦一事，輒苦於無財，而紳士之握財權者，又不知用諸何處。欲奪自諸人之手，移而置之有用之地，則其難有如登天，甚或其人亦自知為眾所不容，則又改頭換面，貌為革新，而積弊仍如故。有心世道者，其奈之何？竊謂紳士非不可用，然當擇其人而任之。其久踞要地而為輿論所不滿者，必不能聽其如駑馬之戀棧，以礙地方之公益，則庶乎可收用紳之利耳！

《中外日報》光緒三十一年九月二十九日（1905年10月27日）

論謠言（1905年10月28日）

謠言之起，來不知其從何而來，去不知其從何而去。使其僅關於個人之名譽，個人之身

家，則猶不足深論也。獨至關於國家之大局，則謠言所播，中外震動，其關係實非淺鮮。而試推測其理由，則亦有可揣而知者，其大端有二：

一、或欲作一事，若欲人知之，又若不欲人知之，而終必略露其端倪，使人人爲之驚動。及至事機發現，則人既驚其前言之有驗，又妄意其應候而起；既徵人鬼之同謀，必卜天心之助順。此謠言之由來者一。

一、或欲作一事，既欲冒險嘗試以達其最大之目的，又欲置身事外，不爲指視之所集，則轉欲將神秘之事，播諸大眾；且欲將一己所爲之事，移而加諸他人。使其事而成，則己收其功；其事不成，彼亦不受其禍。既桃僵而李代，自超然於物表。此謠言之由來者一。

此皆事前有謠言，而事後有徵驗者也。若夫其事懸而無薄，窈眇而無可稽，則爲無徵驗之謠言，滋不足論矣。然人驟聞之，則亦爲之驚恐、爲之震駭，而其理由，則亦有可揣測者三端：

一、數人聚處，長日無聊，相與嚮壁虛造以無爲有。不問其事之虛實，亦不問其理之近否，亦不顧其利害之何若，止以自慰已耳。有伺於旁者，聞其所言，誤爲實然，轉相告語，遂播諸大眾。是爲無意識之謠言。

一、凡一事出後，其歸宿必不就此止也。如甲案既出，則乙、丙之案必隨之而至；丁事既現，則戊、己之事必相繼而發。不必然，亦不必不然。於是稍有知識之人，姑以推測之所及，指爲事理之必有。偶有傳聞，即相附會。是爲略有影響之謠言。

一、則必有人焉，注意於彼，而發言於此。先編造無數之謠言，以熒惑衆人之聽聞。其先必無效果之可言，積之既久，衆人漸爲所動，遂覺無故者必有故，不必然者竟或然。而彼即可乘衆情之所注，以爲其所欲爲，是故當此謠言初起時，無所爲根據也，而因此謠言而有之事，乃反可逆億而知矣。是爲別有深意之謠言。

以上三說，其然乎，其不然乎，留意茲事者當能知之矣。

《中外日報》光緒三十一年十月初一日（1905年10月28日）

論北洋練軍大操事（1905年10月29日）

此次北洋練軍，在河間大操，其意主於使將弁兵丁，練習行陳，於戰鬥之方略、抵抗之機宜，一一嫻熟於心中。於是平日之操練爲不虛，異時猝有戰事，亦可如駕輕車而就熟路，意甚盛也。其尤難得者，當八月二十七日，車棧炸彈案出現以後，謠言百出，危險萬分。某言官至上疏請罷大操之舉，而直隸藩、臬兩司亦稟請袁慰帥，鑒垂堂之戒，罷閱操之行。蓋無不以爲炸彈之聲必將再發，而袁慰帥必不宜輕出也。慰帥毅然不惑，內斷於心，自始至終，卒無意外之警，亦可想其見幾之明決矣。至於北洋練軍，自其徵集之時以至今日，尚不滿四年。論其時代，尚在幼稚。置諸泰東西各國軍隊之中，固尚未足比數。然心思以練而愈出，事業以練而愈精。各省軍備，非徒曰缺額扣餉、老弱充數，難與言整軍經武也。即使其士皆精壯、軍皆足額，統兵之官月校而季操之，三年則封疆大吏復大閱一次，而有事仍不足用。則以閱兵者率終朝而畢，預操者復循例塞責，於聞令即行、朝發夕至之法，既所未講；於搜險固守、逢敵交戰之法，又所未諳；於野營露宿、平明蓐食之勞苦，更所未習。驅之以與歷練既久、素有節制

之兵戰，是猶率羣羊以餒餓虎，有披靡而盡已耳，尚何勝負之可言！故此次北洋練軍大操之舉，未可厚非也。此項練軍，未必盡滿人意，即就大操而論，亦未必事事如法。然尋丈之木，必始於萌芽；崇隆之山，必基於培塿。使猶謙讓未遑，以為吾所部之兵未足以馳聲域外，局中之虛實，未可為外人所窺見，則日復一日，永無出行數百里外，演習攻守方略之事。將弁以是故而韜鈴不熟，兵卒以是故而軍法不練習。此在安常習故之大吏，或樂其說，而豈所語於坐鎮畿輔、為國屏藩以練兵著聞之大臣哉！日者某西報紀此事，言兵弁甚為精良，眾大贊之，均謂五年之後必將大有可觀。是於稱頌之中，實寓期望之意。故知此次大操固為不可少之舉，惟以是為止境，則亦不可。竊謂經此實驗後，將弁之見識當有進步。何者為已合程度，必當進而益上；何者為猶有缺憾，必當力加改良。上以是督率，下以是奮勉。為統帥者，日聚將校而申儆之；為將校者，日聚兵卒而誘勸之。以馴致於有勇知方，而收虎豹在山、藜藿不採之威，則庶乎其不負此舉耳！方今強鄰逼處，中國不絕如線，而士無尚武之精神，民鮮同仇之氣概，政府諸公孤立於內，三五公使羈縻於外，雖使據理力爭，舌敝唇焦，而無兵力以為後盾，則終不能得其要領。以是知練兵之不可緩，而發揚士氣操練行軍，誠為今日之要圖也。夫直隸之在中國，特一隅耳。即直隸之有此數鎮，亦未必足於用。然使直隸創於前，而各省踵於後，則有開必先，將使盡國之兵，咸發揚剛毅以有執；盡國之民，咸鼓舞歡欣於從戎；其有裨於中國，亦豈鮮哉！

《中外日報》光緒三十一年十月初二日(1905年10月29日)

論浙江巡撫宜速到任 (1905年11月2日)

有已定之事，有未定之事。已定之事，一成而不可變，當事者無所用其經營，論事者無所用其希望，如此之事，可以姑從緩議，非恕置之也，因改弦更張之必待其時也。若夫未定之事，則事之成敗由人，事後之利弊亦由人，由其利而思之，則可以懷無窮之冀倖，由其弊而思之，則可以結無限之殷憂。蓋吉凶禍福之機，悉操於當事者之一念矣。夫以此等大有出入之事，其間因果複雜，不易究知，雖以與此事之利害極有關係之人任之，而事之蕃變^①無窮，人之智力有限，其所措施，亦未必即能得此事之當，上有以慰其冀倖之私，下有以釋其殷憂之戚也。若以與此事渺不相涉者處之，其事之不善，殆十有八九，而況其人之利害，有時適與其事之利害相反，則其事之敗壞，更何待言哉！夫至於事已破敗，所冀者不可希，而所憂者無可免，斯時雖明正誤此事者之罪而坐之，亦庸有當乎？於是知籌畫之不可不預矣。

案今浙江全省之吏治，此正所(為)[謂]未定之事也。浙省吏治，自衛靜瀾中丞以來，朝廷視浙江若非雄鎮，不必煩當代之名公；而浙江之京官，似亦不以為本鄉擇賢為急務：如是因循日久，無不以敷衍了事。二十年來，事已大壞，至今日即再欲敷衍而不能矣。然此猶為舊有之政言之也，而目下朝廷所舉行之新政，犖犖數大端，孰不在亟須擘畫之日？而任此者尤不滿人意，積而至於不可復忍。是非之理，無能再蔽，於是姚侍御之特參，於是有崇將軍之查覆，而浙江多年之積弊，若忽然而有重見天日之機，可不謂之幸哉！雖然，此如積陰之下，

① 抄本作“繁變”。

電光一瞥，若不急起而直追之，則此機仍稍縱即逝也。

今朝廷於斥逐浙江^①各庸吏後，惟恐其去之不速，於新任張中丞未到任以前，以瑞將軍權浙撫篆。本報固不敢謂瑞公之必敗浙事，但思浙江於近數日之事，其待理也至亟，而其為利害也至鉅；而瑞將軍之於浙事也，其關係也至輕，而其平日之於浙事也，其所知亦至淺。積四者而互乘之，吾未見其即有利於浙事也。竊謂張小帆中丞今日當以速來為當務之急，若其來緩，事機一過，不復可追，則受其累者非獨浙人，即張中丞亦為其所困。何也？天下事當其未事而預籌之，則事之發達甚易；及其已事而挽回之，則事之補救甚難：此皎然之理；凡論事者所皆知矣。綜今浙政之大者而言，第一曰學務，第二曰鐵路，第三曰礦務，第四曰軍政，第五曰防務，第六曰銅元局，第七曰（釐牙）〔牙厘〕局^②。其事或甫萌而無定向，或掃地而待更新，雖紳商已極力為之，然政治自有機關，非有巡撫當其前，其事斷不能舉，則皆張中丞所有事也。夫繼極弊之後者，其政治亦常易，望中丞無失其時哉。

《中外日報》光緒三十一年十月初六日（1905年11月2日）

論社會宜寶貴學生二字之名詞（1905年11月5日）

中國之三代為貴族政體，人材皆出於世卿，民間寂然無聞焉。兩漢名流皆出於學，（授）〔受〕業於博士，通經後，由公卿徵辟之，因以入仕，其法最近於今之東西洋各國。此二世代^③者，皆世界各國所必有也，惟中國自隋以後，有考試之法，此為中國所獨創。案高麗、越南，前皆考試，此從中國學得者。其法利弊各有：率天下人材於詭得詭失之途，此其害也；白屋之士，皆可為卿相，天子之外，無復門第，人皆平等，此其利也。學堂之原理，雖亦平等，然以中國行之，其後必至有資本者能久學，無資本者不能久學，通聲氣者能徵辟，不通聲氣者不能徵辟，必不能如考試之混同也。有此大利與大害相持，故此法獨能行之千有餘年，而國治在不進不退間，此不得不謂政治之一特色矣。既有此特色之政治，因而產出一種特色之人物，天下呼之曰“舉子”。此名唐時便有。鄉會之時，都邑所聚，褒衣博帶而來者，其於眾人，不啻如鳧鵠黑白，翹然而出其類，可以一二而指數，於是其名以立，而闖闖之嘲弄乃歸之，寢假而為舉子者，亦自嘲弄焉。

夫中國以一切大政，皆寄之於官，又以一切大官，皆寄之於考，而此任大政之大官，皆自為天下所嘲弄之人始，此非國家前途之福也。吾人目前所受用，即為舉子果效所顯明，利害吉凶，不煩多證。今科舉廢而學校興，遂舉子隱而學生現。方學校之初設也，學堂既少，學生不多，大約學生所得之見聞，所治之學業，皆與外間不同，迥然有文野之別，故“學堂”、“學生”之稱，頗為社會之美詞，從無以“學生”為揶揄之稱者也。自一二年來，學堂漸多，學生日眾，且官派私費，其源至雜，豈能皆自愛之人？日積月累，遂有以不肖之事聞者。學生往往少年盛氣，疾國家之腐敗，恒直言無隱，平時本大觸頑舊社會之忌，恒思攻之而無由。及一見其有可詆之隙，未有不投間抵隙，傾瀉無餘，加以點染，以一快平日之宿憤者。本報亦時有所聞，且亦不敢謂所聞者之盡出於非實，惟深推其故，知由遊學太雜，未免有不肖之輩躡入學生之

① 抄本作“浙省”。

② 抄本作“牙釐局”，從改。

③ 抄本作“時代”。

中，而斷非學生之中，應有此不肖之輩，故於此等之事，概不登錄。蓋此輩本非學生，登之亦不足懲，而於真學生則徒增無限之惡感情焉。此其爲日亦已久矣。不幸此等之事，傳聞日多，而學生之名譽，遂以日落。外間種種之微辭謾語，卮言日出，想爲學生〔者〕亦必有所聞，不久恐將以學生爲舉子之第二矣。其關係於中國之前途，豈有窮哉？吾甚望天下之待學生者，寬其程，養其氣，而尤望爲學生者，勿授人以可攻之隙也。

《中外日報》光緒三十一年十月初九日（1905年11月5日）

論國事略有轉機（1905年11月6日）

我國近年交涉之事，無一得手者，而差堪自慰之事，則始見於此次各國之允撤去直隸防兵，而其事實由北洋練軍有效而起。本報以爲於是可以知外交之無不可辦，而事之當循其本矣。蓋吾人之於交涉，其失敗之端，雖由種種因緣相合而成，斷不止於一方面。然臨事畏葸，以爲外人之必不可抗，吾志之必不可伸，因而外力未加，己氣先懾，此實爲交涉失敗之一大原因。此因來歷甚長，呈效極大，蓋其始即從歷史而來。道咸之際，初爲國際之交涉，其象如以不知機關者而司機器，其爲敗績，更何待言。因此敗績之功，而遂謂外人之萬不可與敵，畏葸愈甚，則失敗愈多，失敗愈多，則畏葸愈甚^①，二者相追，遂成一積重難返之勢。至於今日，則不惟外交界上，以爲外人必不可勝也，即所舉行之新政，亦每自謂斷不能及外人，斷不足以入外人之目。所以爲之者，不過聊以塞責，〔圖〕〔塗〕飾中國人之耳目而已，非敢望藉此以強國本、善外交也。

夫天下有力圖其大而不及者矣，未有本無此志而可與有成者也，亦何怪其無役不敗哉！此之習氣，挽回之術亦自非難，惟一二創始之人，則求之不易得。若得一有定識定力者，振起於自暴自棄之日，卓然著有成績，則人人胸中，以外人必不可〔見〕〔敗〕、外交必不能善之成見破。此見一破，則中國始有自新之機，可以易暮氣而爲朝氣。向者惟未有創始之人，故因循以至於今也，而不意今乃得之於北洋之大操。當袁宮保之初練兵也，譽者固多，謗者尤衆，且其言似皆鑿鑿有據，非等於隨聲附和者。即近至大操之前，尚有言其兵之不精者；今既操之後，而各閱操之外國武官，皆大贊中國練兵進步之速。而其果效，遂至德皇謂中國已有自行保護之力，倡議撤退直隸之駐防洋兵，而各國咸應之。此實爲中國自辦外交以來第一得手之事，雖平日極不喜袁宮保者，想此次亦不能不譽之。夫以中國之境，近在畿輔，而有他人之兵駐乎其間，原爲極不堪之事。向者百計商之而不可得，儼然有長此永據之意。今竟以數日之間，翻然變計，使王畿之內，不復再見戎馬之跡，此其功亦已不細。況此次氣機一振，人皆知萬事均在人爲。中國之兵，非不可強；外人之心，非不可服。撤兵一事如此，推之萬事，自莫不如此，則鼓舞之氣生，而頹唐之象滅矣。其影響之大，當有出於撤兵萬萬者也，豈非中國前途之福哉！

《中外日報》光緒三十一年十月初十日（1905年11月6日）

① 原文作“畏葸如此”，此據抄本改。

論中國人對外感情之異 (1905年11月13日)

中國閉關自守者，號稱四千年，其實非閉關也。北之匈奴、鮮卑、突厥、遼、金、蒙古，西之三十六國、安息、大食、吐蕃，南之天竺、暹羅、緬甸、安南，東之新羅、百濟、高句麗、日本，非與我往來之別族乎？所與今異者，有和戰，有互市，有慶弔，而無今日之國際法耳。自道光之季，而我國乃牽入於外交之中，既有交涉，即不能無好惡，得失利害之際，而國民之感情異焉。

溯本朝與列強之交涉，實始於俄國。然其所謂戰者，境上守兵之交關耳；所謂和者，陸路通商之條約耳：均與國家之利害無涉。故雖有交通，而於國中^①無影響，其有影響者，則起於禁烟之役。自有此役，而中國乃別有一新世界出焉，而此役則惟英人開之。若中國人以閉關排外為心，而追溯使我不能閉關排外之渠魁，則我國人之所最痛心疾首者，宜莫英若。然而考我國民歷來對外之感情，則於英最睦。此非可以空言論也，可以近年之歷史證之。法人於中國最無仇怨，其得於中國之利益，較他國為獨少。庚申之役，為英從耳；甲申之役，亦無大礙於中國：宜中國人之歡迎法人。然中國歷年以來，主聯英者有人，主聯日者有人，主聯俄者有人，主聯德者有人，而獨無主聯法之人。推求其故，殆因法在中國，向為天主教之護法，而天主教之神甫，最與中國平民不睦，至易肇事，肇事之後，則法國政府以強權干涉之。故我國人以不喜天主教民之故，而不喜天主教之神父；又因不喜天主教神父之故，而不喜保護天主教神父之法政府。故法政府於中國，所得者一，所失者萬也。

甲申之後，甲午之前，其時德人與中國無甚交涉，無交涉即無怨怒。其時德人惟極力聯絡各當道，以收售賣軍械之大利，我國士夫頗創聯德矣，其後以膠州之役，而此念遂絕。還遼以後，俄人嘗用全力以牢籠中國，其時中國上流社會，不入俄人之彀中者甚鮮，創聯俄者，彌望皆是矣，及重占奉天之役，而此念遂絕。美人遠處美洲，似亦與中國無涉矣，而於禁工一事，常與中國相糾葛，至晚近抵制華工之事起，殆難測其所終。此吾人於俄、德、法、美四大國之感情也。義人則從未致力於中國，而有己亥沙門灣之舉，故自難望與中國相聯，其他奧、比、日^②、瑞等國，關係既微，自無變故。惟有日本，與中國有甲午之戰，其事之影響於中國者至大無倫，宜中國怨之深矣。而今日實不聞有創仇日主義者，吾人與日本之感情，殆與英國等。夫以俄、法、德、美歷史如彼^③，而中國人親之者少；英、日歷史如此^④，而中國人親之者多。此中之故，吾人亦不能言其所以然，殆吾人深知他國或有分割中國之心，信之將一蹶而不振，而英、日不然，故可與相聯以徐圖自振耳。吾人之待英、日之心如是，而英、日之人，至今猶有疑中國人之獨薄待英、日人者，則(有)[又]何怪俄、法、德、美之人之嘵嘵也！

《中外日報》光緒三十一年十月十七日(1905年11月13日)

① 抄本作“國家”。

② 原文如此，疑誤。

③ 此句，抄本作“以無大怨之俄、法、德、美”。

④ 此句，抄本作“有大怨之英日”。

論東三省新約與連州^①教案之關係 (1905年11月23日)

外交者，國之大事，凡國之內政，無不與外交相因，此國家之通例也。而在積弱之國家，則內政幾無不因外交而轉，觀於中國此數年間之事可知矣。自戊戌〔以〕來，事變最初之起點，雖由於內政，而其後即由內政以感動外交，及外交一動，而內政乃有失其自主之勢。蓋內政之變機，若無外交以助其力，則起伏數次，終歸於定；今有外交隨其後，則其動路愈動愈長，而不能知其止境矣。有甲午而後有戊戌，有戊戌而後有庚子，有庚子而後有甲辰，有甲辰而後有今日，其間內政外交迭為因果，有一事不相連者哉？

今往事已矣，芻狗不足復陳矣，而援往以測來，則觀今日之外交，即可知他日之內政。竊謂今日之外交有二大問題，皆不久即將解決，解決之日，於內政必有極大影響。一為東三省條約問題，一為連州教案問題。東三省問題，為二十年來聯俄政策委蛇變化所結之果，此約一定，則此二十年所作之是非，顯為自今以後所受之禍福，其事之大，無待言矣。至連州教案，則似為無足〔重輕〕〔輕重〕之事，然有不可以忽視之者，則以此案不於他時，而適發現於此時；又不於他人，而適發現於美國，均極為不巧之事。查我國教案，歷來至夥，雖賠款辦罪成為通例，而其輕重緩急之處，則歷次皆不同，并無一公例可舉。求其所以然之故，實均視此國此時與我對待之形勢適成何等，則其教案之辦法即與之為重輕，此無公例之公例也。今何時乎？俄日約成，日人方有棄疾於我之勢，以我之地位言之，東三省之約，無論何等磋商，必不能免其不利，若日人占其優利而去，則歐美各國將各以利益均沾為言，而各思有所染指。其所處之地位，果與日本等否，彼不顧也。所幸者，彼一無可以藉口之資，或持之而不能堅耳，然而法使之要求，則已微呈其端緒矣。況美人於我，方抱我眾民齟齬之憾^②，極力思牽其事以入國際而未有路。今一旦而遇此案，吾惡知美人不大喜過望，以為機會之已至，必牽而入於一途，以為將來干涉之計。夫日俄和約之成，美人之力居多，美人之用心，必欲於東方有所生發，其機幾路人皆見。然則有不隨東三省之約而起者乎？故知此二大問題之結局，其所關於內政者尚多也。當此艱危之日，本報極望我國朝野上下化其私衷，融其黨見，以期同舟共濟。然亦微聞正以艱危之故，而私衷與黨見乃更甚耳。噫！

《中外日報》光緒三十一年十月二十七日(1905年11月23日)

論人心與外患之相感 (1905年11月30日)

天下事有殺人百萬，流血千里，凶禍滔天，〔若不可止〕^③，而及其一止，則雨霽雲散，一無痕跡者；亦有動機〔初〕〔甚〕^④微，初若牛毛繭絲，不足以為事之輕重，而其後日積月累，漸至牽動天下，一動不可復靜，前途冥冥，不可測識，萬夫縮手，至歎於無可如何者。一則狀若重而

① 本文中“連州”，抄本均作“廉州”。

② 此句，抄本作“方抱我抵制新約之憾”。

③ 此句據抄本補。

④ 據抄本改。

實輕，一則狀若輕而實重，無他，其致動之原因，一在單簡時，一在繁複時而已矣。在單簡時者，瀕於艱而可安；在繁複時者，貌若生而必死。此不易之理也。吾當以此六十年中國之大事言之。道光粵匪之亂，蹂躪者十三省，僭號者十數年，通國而計所喪之生命、所失之財產，不可以億計。而當其時，有謂國家已不支矣，而不久次第削平，不失舊物，起而視之，士大夫鼓舞以赴功名，大臣廉謹以持祿位，草野庸愚亦以耕鑿為可樂。粵匪之事，不過數年間，徒付諸村橋野市野老之閒話而已，何其速也。粵匪之亂，所失之財產，本可即復，而今若不能復者，則因大變之後，外患繼之，遂致元氣無可休息，每年之所孳乳，可以供蘇息之用者，皆以供之外人，而民間之進步甚遲矣。若夫近年之案，其每事也，放斥者不過數人，且皆朝之士大夫，與民間無與，而子母相生，波瀾起伏，至今未已焉，又何其與粵匪之禍大異哉！此其間之因果，蓋有吾人之智所不能知者，亦且無可闡發，姑就一事而論之，則人心實為事變之一大原因。

人心之變，其何所感而起，又以何故而忽然遍於人人，其動機之微，相感之速，其勢之神妙，（雖）未嘗不自世運啓之。所謂世運者，外族忽至是也。而此外族之至，彼亦非忽然而萌此想，大約不過一新物理之發明，初無與人事，而人事乃以轉展而受動。及其既至也，吾人得之，乃忽而大變其自古所有之懷抱，而自造新世運。世運既新，則各緣遇之，皆大異觀。粵匪之時，天下如其糜爛也，民生如是之顛沛也，而其時之士大夫所談議、所紀述、所歌詠、所哭泣之事，皆不過曰此劫數而已，此天命而已，一無人敢推原其致此之由者。而至於今，則所有之事，不必即大於粵匪，即一蠹一蟲作一不如法之動，三尺童子將各以其所學議之。中國之局，大約〔以〕不思想而安靜，以思想而多事，自古為然矣。此前後之異也，而其致此之由，則由於外人之至。外人之至，非獨其憂患相逼也，新政治、新宗教、新風俗，皆足動人變易之想。天與人之際，豈易言哉？

《中外日報》光緒三十一年十一月初四日（1905年11月30日）

論議改六部官制事（1905年12月1日）

日者得京電，知振貝子有請改革六部官制之議。電文簡略，其條款如何，未能詳也。茲事體大思精，且關係全局至大。以二百數十年相沿不改之積習，欲一舉手而更之，稍一不慎，蹉跎立見矣。獨其中有可置論者數端，特為詳陳如下。

竊謂今所當議改革者，一曰裁冗員。每部必有尚書、侍郎，每尚書、侍郎必用二人，互相牽制，徒便推諉，以言防弊則不足，以言誤事則有餘。此一端也。二曰免兼差。兼差之弊，似乎重視其人，而以各要政相付畀，實則使之疲於奔命，一事不能用心。近更有以內政、外交之樞紐責諸一人者。夫外交尚權變，內政尚綜核，即令時時留意，事事躬親，尚恐不及。今乃以無數之要政，責諸一人之身，而其人又實無兼人之材，則除因物付物、過而不留之外，更有何策？此一端也。三曰定久任。古人有言，熟能生巧，此豈惟制器有然，即辦事亦何嘗不然。今各部堂官，久任者未嘗無人，而一年數遷者，乃頗有之。且多施諸負時望能辦事之人，則即使其人勤於所事，而坐席未暖，已將舍之而去。夫凡人辦理一事，必為日既久，而後其事之細微曲折乃能明晰。及其既辦後，又必經歷歲月，而後其事之利害得失愈以分曉。若時日未久即舍而之他，則惟有一事不辦，聽其坐誤而已矣。此又一端也。四曰用專材。凡人各有所

長，用當其材，則其人既有以自見，而事亦有功，否則反是。今六部各堂官，有十年之間身歷數部者。苟其爲闖茸之流，并無一能一技之可名，則於彼固可，於此亦可，誠不足深論。若明明自有所長，而今日使之任此部，明日又使之任彼部，則是以庸人遇之，而於官於人，兩無所裨。夫人各有能、有不能，宜於此者，未必宜於彼，而況抱有專長者。苟用違其宜，則用人者既有棄材之咎，而其人益以鬱鬱不自得。此又一端也。故居今日而言改革六部官制，則所當注重者，莫此四端若矣。

雖然，以政體言之，則各部有監督辦事者之權，有指示庶政之責，是各部爲政治之根本也。然庶政實起源於外省而受成於各部，是外省自督撫以至州縣，就政治言之，實爲本中之本。今各部與各行省，實顯露一麻木不仁、臆隔不通之象。徒據故紙空文，以與各督撫相往還，而各督撫不得已，亦類以具文相應，不復求其實際。而各部之雖有如無也，亦已久矣。故此時如議改良政體，竊謂似當先就外省官制改弦而更張之，使之權限分明、綱舉目張，而部臣又必於外省之設施一一明晰於胸中。必使外省之所爲者，悉如各部之所令；而各部之所令者，又悉如章程之所言，而後提綱挈領，乃可收舉重若輕之效。姑請以吏部言之。銓選之責，司諸吏部，外省補官，自州縣以上皆須待部臣核議。然自有署理之一途，而部臣按例核議之法，竟成無用。試取坊間所刊《縉紳全書》觀之，道府二者，編中所載，或猶與現情相符；若州縣等官，則編中所載爲某甲，而現居是官者乃爲某乙。若是者乃至十而六七。而所爲督撫奏咨、部臣議覆之例，豈非具文？此吏部之弊也。戶部管全國之財政。各省帑項，一出一入，例須報部，則各省歲入若干，歲出若干，爲計臣者宜無不熟悉於胸中。乃每年部臣指撥之款，猶須時時督促。然仍不能足數，而協濟各省之款，猶必須受協省分，時時煩部臣催促，乃能有濟。此豈各督撫之有意抗違？毋亦部臣指撥之款，本屬虛而無著之款，稽諸冊上，尚有其名，核諸庫中，已無其數，有以致之。故各督撫不得已，遇需用巨款時，輒自行籌劃，不復稟承大部。此弊最著於咸同間軍興時，而近今則亦復然。奏牘公文具在，彰彰可考也。夫爲戶部者，不能開闢全國之利源，使國用有資，而民生不匱，已爲有忝厥職，乃僅僅指撥款項，亦復不能動中肯綮。每見部臣催款，則歷陳部庫之艱窘；疆臣咨覆，則又歷陳省庫之艱窘。徒費筆墨，無益實際。此豈非部臣之籌劃失宜有以致之？此又戶部之弊也。夫用人、理財二者，爲治國之大本，而我部臣之失職乃至如此。其他則又何說。故知改革六部官制，誠爲今日之要圖，而正本清源之策，則非釐定政體不爲功。有識者，當不河漢斯言。

《中外日報》光緒三十一年十一月初五日（1905年12月1日）

論學部應首先注意之事（1905年12月9日）

本月初十日，奉旨設立學部。竊按教育人材，爲今日祈天永命萬不容緩之事，設學部以爲之領袖，而整齊之，而董率之，又爲人人所朝夕仰望、禱祀以求之事。凡一官新設，天下人士無不翹首跂踵，冀其有所設施。則居斯官者，宜有振刷精神勵精圖治之意，毋使持論者逆揣某人平日宗旨如何，某人平日行事如何，以小人之心，度君子之心，并且妄測高深，以爲朝廷設立學部，爲言在此而意在彼，則天下之福也。設官伊始，造端宏大，千條萬縷，非可言罄。獨執筆人於各省學務，平日頗嘗留意，其中實有甚要甚急而不可一日緩者，竊意學部諸公所

宜留意之事，當不外此，謹條舉如下，以供採擇。按以下各條，皆言其弊，而不言辦法，蓋知其弊，則辦法可思矣，故略之。

一、自科舉既停，各地士紳，遂爭議設學，顧設學不能無經費，經費必取資於公款，而各地之公款，率為地方紳董所把持，遂致爭執之事，時有所聞，卒以紳董根柢深固，不易令其將公款交出，而設學之事，遂多所阻礙。此其一也。

一、現計各處所設學堂，不得謂之不多，其中未嘗無認真經理日起有功之學堂。顧官立者，或係州縣被上司督促，為此敷衍塞責之舉；公立者，或係紳士迫於人言，為此保持衣食之計。故即以書院為中小學堂者有之，即以鄉塾為蒙學堂者有之；小學堂中，止有十餘人者有之，蒙學堂中，止有三四人、六七八人者有之，見諸冊報，載諸報章，不可諱匿。學堂如此，人材如何造就，教育如何普及，言之痛矣。此又其一也。

一、現在正值青黃不接，人材缺乏之時，故學堂經理、教習諸員，不能盡滿人意，此亦時會使然，不能深責。然使其實心辦事，虛心求益，要未嘗不可蒸而益上。而無如近日官立、公立諸學堂，其所用之人，非由情面而來，即係以舊日之紳董充總理，舊日之山長充教員。論其品格，約可分三等：一則學問淺陋，不足為人師；下之則見識頑舊，身在學堂，而趨向乃與學堂相反；再下之則平日行事，固早為人所不齒，而乃靦然充監督，為教習，以臨於學生之上。夫學生之德性與學問，即未必過人，而其見聞則固稍寬廣，知識則固稍開通，以如是之人臨之，安有不相衝突之理。故各處學堂鬧學之事，時有所聞，為之官與總理、教習者，疾首蹙額，無可歸咎，則咸惟學生之是罪。夫必謂學生之鬧學為當然為無過，誠為矯枉過正，然管教之不得其人，化導之不得其法，抑豈得為無咎？今如聽其自然，使各處學堂，時有衝突之事，時有因衝突而散學之事，固屬非策。然不於用人之途，鄭重注意，則其待學生，非虛與委蛇，純以放縱為事，於其學業，不敢過問，虛糜歲月，迄無成就；即必專用壓力，一意督責學生，如束濕薪，不容其稍有動作，而壓抑既久，反激之力必大，鬧學之事，又安能免。此又一端也。

一、近日省界之議，風潮頗劇，此為一時之事，且為一二省分之事，似未足深論。然此省既開其端，他省難保不踵其後，勢必此疆彼界，互相排擠而後已。竊謂此有數不可：自分全國為十八國，開人以瓜分之端，一也；為學生者，既習聞省界之說，視同國如外族，則親愛之心漸淡，足以開魚肉同種之漸，二也；學堂中人，既自分省界，萬一他省官商兩途，亦力持省界之說，豈非自塞其交通之途，而坐失利源，觀銅元事已可見，今皖省已有撤去江蘇駐蕪米捐局之議，亦其一證。三也。然此上皆是推闡之詞，或不足為正論，則請就實禍言之。夫人與人相合而成省，省與省相合而成國，有互相維持之道，必無獨自支柱之理，今使平時與人隔絕，不使人得沾我之利益，設一旦我有事時，他人挾我平時隔絕之仇，不為我救災而捍患，我又將如之何？此非為施報言也，謂夫同居一國之中，緩急人所時有，不宜乘一時之意氣，而忘日後獨立無援之害也。又況有數種專門學堂，若水陸師等類，非邊省所能遍設，若省界過嚴，豈非令邊省士人，永屏跡於域外，則所為明定章程，而化其省界之見者，胥惟學部是賴矣。此又一端也。

《中外日報》光緒三十一年十一月十三日（1905年12月9日）

論華人宜力戒漫不經心之弊（1905年12月18日）

中國自與各國交通以來，朝野上下，有一通弊，曰漫不經心。此弊之入人也至深，其為害

也至遠，其初猶不之覺，方且上下嬉娛，習而安之，而外人則玩我於股掌之上，而陰行其奪權之政策。及爲日既久，情狀發露，始相與駭目驚心，而已無可如何，然猶相忍爲國，不遽爭執也。及至狃糠及米，身受其害，始相與譁然爭執，則於時爲已遲，非用九牛拔一毛之力，於事將無濟。若猶有始無終，大聲疾呼於先，而俯首帖耳於後，則益爲外人所竊笑，方且以中國紳商士庶爲不足畏，平日所施之政策爲不可改，而益以一意堅持爲得計，則吾未知其所底止矣。

姑即以會審公堂言之，查會審章程，明言華人案件，聽中國委員自行(訊)[訊]斷，是洋官固無權與聞也。顧何以先時定案之際，洋官必與聞其辦法，斟酌其當否；其後則喧賓奪主，華官默聽其專擅；又其後則竟反客爲主，華官并不能置一詞。此何說也？又章程固明言準將華民管押及發落，是管押之權，固非華官莫屬也。顧何以先猶押於公廨，繼則押於捕房及西牢，繼又特造一西式牢監，專爲拘押華人之用，繼且因有拘押男犯牢監之故，復行添設女牢，得步進步，靡所底止。而公堂至今，惟僅存一婦女到案，應押公堂，或應押西牢之問題，相與爭執，以保全一線之主權，以示公堂一日不廢，華官之權即一日不能讓，而當積重難返之後，已不勝其糾葛矣。

試反觀外人，則以沈鷲之思，行其侵略之策，事事留心，時時下手，今使當初設會審公堂之時，抑或在十數年以前，外人即號於衆曰，華人到案者，當由西官(訊)[訊]問，華官不得置詞；華人犯事者，當由西捕管押，華官不得與聞。此不特不能見諸行事，并且不能出諸口者也；此不特爲華官所必駁斥，并且爲華人所不能承認者也。西人知其然，故特於冥冥無形之中，施其得寸得尺之計。先則乘華官之闕茸，不知主權之可寶貴，而以寄押爲言；繼則乘華官之視爲固然，不知與爭，而奪其判押之權；今則當權力已張、根蒂已固之後，華官即竭力與爭，而彼反有辭以自解。非曰華人管押西牢，爲捕房應有之權力，幾於數典而忘其祖；即曰西牢管押華人，實爲外人慈善之舉，而忘夫權限之何屬，章程之不能改，并且忘夫外人此舉，華民亦不能滿意。此豈一朝一夕之故，其所由來者亦漸矣。

夫當此玉步未改，國號猶存，而到案之華人，須受(訊)[訊]於西官，其辱孰甚？犯事之華人，須受押於西牢，其辱孰甚？華官并坐於堂上，而從前不知爭，後則爭之而不得，其辱孰甚？華官因與爭執之故，以致爲所侵侮，損失威重，其辱孰甚？合全埠之紳商士庶盡力與爭，而彼若不以爲意，我竟瞠目相視而無如何，其辱又孰甚？夫公理未嘗不存於人口，旁觀亦未嘗無公論，顧亦視我之自處何如耳。使吾輩今日，有空言而無實力，則愛我者方歎息於彼之愛莫能助，痛恨於我之不足與有爲，我將何以自解？而睨於其旁者，方且坐待我之解散，知我之無能爲力，以再施其變本加厲之舉。後雖悔之，豈有及哉？謹爲諸公告，漫不經意之習，實爲吾人受病之大原，既已誤於先，不宜再誤於後也。

《中外日報》光緒三十一年十一月二十二日(1905年12月18日)

論排外當有預備 (1905年12月21日)

凡過渡時代之事，民智之程度必步步不同，而每歷一境，必有一新流弊以隨其後。此又事之無可如何者也。道在善覺之而善防之而已。以觀我國，自去年以來，民智之程度，不能不謂之大有所進；而其流弊，亦若別開一境，爲前此所無者。此其故可微論也。按我國自通商後數十年，凡外交界上爲人所威嚇愚弄，而喪其權利於外人者，其事不可以更僕數，而舉國

之人不知也。即知之，亦不問也。但使其事不直接而切於身家，即視本國之事與外國之事無異。以故國家之屈辱失敗紛至沓來，而舉國昏然，方且以研究外交者為荒僮而狂怪。則丁此時者，必首以發聾振聵為要，必時時以國家與個人如何相關、保全公利之如何即保全私利之說，強聒於衆，大聲疾呼，垂涕而道，必使人人知有公利公益而後已。此前數年報章之責任也，今則時勢又一變矣。積此十年報章之忠告，留學生之奔走呼號，加以外界之逼迫日甚一日，皆有使鼾寐者不能不醒之勢，而醜鷄之覆，終已忽發。試綜甲辰、乙巳兩年之事觀之，其最初者為爭粵漢鐵路之事，其次為浙江衢嚴溫處礦山之事，再次為爭皖省礦山之事，其後各省之爭路礦者，相緣而起，雲合響應。若一省無之，則其人引以為辱，遂至并已成之滬寧鐵路而亦爭之。而路礦之外，其間又有俄兵阿祈夫地蓋二人砍斃周(勝)(生)友之事，議抵制美約之事，千因萬緣，積而至於最近爭會審公堂之權之事，抵制日本文部取締之事。國民當自保利權之說，至此遂遍於通國，延及於下流社會矣。夫以今日之局，較諸三年以前，國家有大得失，士夫皆熟視無覩時，豈不謂之大有進步？然進步固然，而大弊亦隨之。前之冥然罔覺，固足以坐失利權而尚不至有不測之險；今之一往直前，固勝於前之昏默，而一或不慎，則自蹈於危機，將不止於不能達其目的而止，國家前途之危險仍未有艾也。然則丁此時而有言論之責者，將何道以處此？吾以為當前此不知爭公利之時，既必告之以主權之關係；今值舉國皆羣言爭公利之時，當再告之以排外之預備。蓋預備二字，為今古辦事之不二法門，而尤今日之急務也。

試觀吾人今日之所持以與外人爭衡者，初不越乎集會演說、罷市停工二途。集會演說，外人皆置之不願；罷市停工，則莠民必乘機為亂，不可復止，而外人乃得援以為口實，而因以大擴其利權。是二者皆有利於外人，而有大害於中國者也。挾此術以與外人爭，外人固禱祀以求，而願中國之出此。事若數舉，足以亡國而有餘矣。若欲於此等舉動之外，別有所為，則實力有所未逮。無他，蓋所謂預備者，固絕未一致力也。夫人與人之相爭，而能望人之我從者，必有最後之實力。使其人不從，我自強逼而行之力，而後與吾爭者能預知其難，而降心相從。若無此最後之實力，吾之所至，已為天下之所窺，則雖據理至直、相持至力，而人固可不顧而去之。不相畏，則無可商矣。故吾人如欲以此一闕之市，為求個人名譽之地，則亦已耳，其問題本不緣事之成不成；若真欲求其事之成，則不可輕於發難。如以中國現今程度計之，大約須上下同心協力，使學力、財力兩皆充裕，其力必能至歐美各國合縱而來，我可獨力當之之時，而後可隨舉一事與外人為難。爭之之極，乃以兵隨之，夫而後乃可實遂其保全利權之目的。不然，言是非之世界，必無見聽之日。其甚者，所得之果，或較不爭為更甚，皆自敗之道也。

《外交報》第一百三十一期(乙巳第三十一號)，

光緒三十一年十一月二十五日(1905年12月21日)^①

論中國士大夫宜注意下流社會 (1905年12月25日)

文明最古之國，人物美富之土地，傳世積代，精神疲薈，屬世局大變，猝然無以應之。百族四鄰，眈眈逐逐，挾其強悍之氣，日伺隙以求逞，托為保全和平，而喜其有事，我處危機，方

^① 該文又載《中外日報》光緒三十一年十二月二十二日(1906年1月16日)。

防患之弗暇，況不自輯，以授人口實哉！自華洋交涉，民忿不平久矣。肆無顧忌，苟且構釁，索報而來，致受非常之損失，故交涉之端，恒由我發，而無禮義無教化之詆毀，莫得辭焉。內不自振，外逼於人，岌岌之勢，翹足可待。士夫怵然相警，謀所以養人格保國體者，期合文明之程，與人交際而圖存立，乃奔走號呼間，未種良因，已結惡果，維莠驕驕，藉端奸宄，又從而敗壞之。夫過渡時代，民志未齊，民智未牖，為賊為蠱，無如之何，要亦視其所影響耳；毋曰出乎意外也。前事後師，昭昭有鑒，潛心觀察，足以增長學識，吾將因野蠻之阻力，而求文明之進步焉。

上海開埠以來，華洋無事者六十年，其交通最廣，其雜居最久，故內地衝突之事，時有所聞，而上海恬然焉。吾國因不肯自辦警政，事權遂假於外人，彼所行之法，或不便於華人之習慣，然而沿習既久，華人亦安之若素。其間良莠雜揉，尤以下流社會為多，外人知之稔矣，慮其暴戾恣睢，設為嚴厲之防閑，不稍寬假，以妨治安，軌則限人，往而不返者久矣。何圖遏抑既深，有此怪狀，長堤忽決，宵小橫行，雖燭火易息，不足撲滅，而損我人格，累我全局，關係於文明之前途實巨，以無教育之民，至野蠻之舉動，吾不責之，果誰貽此戚哉？吾聞念一日之傳單，而惻然以憂，惶然以懼，為之大驚不已，固逆料夫暴動之不能免矣。吾聞泥城橋之狼藉，諸旅客之困辱，而知其有由也；吾聞華民陳尸於市，負創於家，而不暇哀之也。今世何世，乃見此不幸事，淚盡氣促，不忍顧其後也；自夏徂冬，前後半載，日日希望文明，竟有野蠻之結局，志士苦心，至此負盡，授人口實，夫又奚言？吾甚痛夫民志未齊，民智未啓，士夫不注重教育，徒亟亟於求進，以輕率為熱心云爾。

吾國以地力物力未盡之故，而民無恒產恒業；以教育缺失之故，而惰游成羣，相率流蕩，害及四民，內之擾治安，外之釀交涉，貽患至於無窮。南北行省，會黨如雲，聚散無定，游食於四方。而上海者，有流氓而無會黨。蓋警政既嚴，游手坐食者，不得容身，非有一藝，或事力作，未能長居於此，故上海雖為流氓之世界，實以工黨為多。工黨之中，尤多苦力，休息之暇，游蕩市廛，桀驁之徒，且恃其人多勢眾，因緣以為奸，大率寧波、江北、廣東諸產，各以類聚。流氓與工黨，何嘗有區別哉？其性質迥異乎內地之會黨耳。平日束縛之下，求逞不得，一旦輟業，無所為食，無賴又從而鼓惑煽動之，遇事生風，勢必釀為暴舉，顧烏合而來，本無意識，威之以兵，旋復鼠竄，不過至頑極愚，未經變化之原人而已，終亦不能為患也。教育不及，良莠混合，致以罷市一語，階厲為梗，誰為若輩任其咎歟？

上海已事，吾以一歎付之，而內地之下等社會，與夫秘密會黨，其人數之眾，凶橫之行，不知幾十百倍於上海也。聚則為匪，散則為良，皆無教育之愚民也。今之熱心士夫，方欲開通風氣，變移習俗，鼓舞其愛國合羣之心思志氣而禦外侮，更發揚其國家之思想，養成其國民之資格，以為立憲之預備。急求進步，刻不容緩，亦嘗量其程度，審其性質，知所措手，使無流弊乎？國中下流社會，居最多數，而治亂之機繫焉。知治亂之故，必求教育之方法，夫然後可與有為也。不然，與未嘗教育之愚民，遽以高深遠大之語，輕易相告，吾恐流弊所滋，當有甚於今日者，毋乃自促其禍歟！勿謂下流社會，不足介意也。

《中外日報》光緒三十一年十一月二十九日（1905年12月25日）

排外仇洋駁議（1905年12月30日）

嗚呼！列強之玩視我華民也久矣。視為奴隸，視為犬馬，此猶是異日之事，今日尚不能

斷言也。而在今日，則固已視爲孝子，視爲慈孫。外人有所號令，不能不服從也；外人有所舉動，不得有所抗拒也。一有不然，則即以至不美之名，加諸華人之身，非曰“仇洋”，即曰“排外”。下之則將與地方官理論，以要素賠償；上之則更將與政府交涉，以推廣權力。一若既爲外人，則無論所爲若何，固無一不合於公理也者；又若既爲華人，則無論其人若何，而天下之惡皆歸，卒無可遁免也者。外人之自爲計則得矣，而我爲華人思之，則安得不惴惴也？

此次罷市之案，執筆人固竊恨之，特因事過情遷之後，即追論其非，亦於事無濟，故不欲復言之耳。顧使分別言之，則人心之不平，抑豈爲理所不應有？人各有其權力，今坐視權力之剝削於外人，而猶恬然安之，則其人將自居何等也？人各有其體面，今坐視體面之褻奪於外人，而猶淡然忘之，則其人之去無知無識者，更幾何也？若猶必指爲“排外”，斥爲“仇洋”，則凡我華人，其於外人所爲必怵怵倪倪、弭尾帖耳而後可，必唯唯否否、俯首聽命而後可。竊恐人雖存而心已死，國雖在而人已亡。國將何以爲國矣？人又將何以爲人矣？

吾爲此懼，吾爲此思。懼夫依此類推，則外人所以待我者，固可知也。思夫過此以往，則吾人所以自處者，尤當有道也。第一當分別涇渭。吾國人雖無階級之分，而有氣類之殊，平日雖不相往還，而無形之連屬固未必絕無。當其無事時，隨聲附和有如盛開之花，復加以藻彩；一閱之市，復助以聲勢。而及其有事時，則掣動全陣，敗壞大局，恒必由之。我之所以失算者在此，人之所以藉口者亦在此。是不可以不察也！其次則當厚培實力。夫人與人相處，當其杯酒往還，有所商榷，以情相商可也，以理相折亦可也。而及其反顏相爭，則非有絕厚之魄力以爲後援不可。夫不論理之有無，而但論勢之強弱。勢強則無施不可，勢弱則動多窒礙，此殆爲今日之公例。又無論所爭者爲何事，所執者爲何理，而多助者則雖曲而亦直，寡助者則雖是而亦非，此又殆爲今日之恒情，非可以空言相爭、虛聲相恐喝也。是則鑒召侮之有自，念來軫之方道，而交相勸勉，期以歲月，非吾人所當有事者歟！

而尤有一要義，則古志有之，曰：“無害人之心，而使人疑之者，危也；有謀人之心，而使人知之者，殆也。”吾輩生當今日，實宜深知此意。今值萬國交通之時，爾無我詐，我無爾虞，固萬無輕易啓釁之理。即主權所在，國體所存，要不容以不爭，而要當預備於事先，以張虎豹在山、藜藿不採之威。若夫呼號於廣衆，誦言於大廷，論其命意，本自分明，而外人不知，遂故甚其詞，而加以惡名，則固非力顧大局者所宜出也。

《中外日報》光緒三十一年十二月初五日(1905年12月30日)

保存國粹說 (1906年1月4日)

保存國粹之說，發現於中國不過一二年。爲此說者，實爲後望無窮，寓意至遠。獨惜其保存之意雖是，而所爲保存之法則非。又不幸變本加厲，適值新舊嬗代之時，舊者無可存身，即借此說爲護身符，於是國粹之義乃隱而不章，保存之義乃愈趨愈遠，其說遂爲人所指摘。夫立國於天地之間，其所以能綿綿延延，歷二千餘年而不敝者，固自有其維繫之精神在。使精神既盡，則所以爲維繫者既去。竊恐國土雖是，而人心已死，國誠不可以爲國矣。則保存之說，又豈可厚非？而獨惜今之所保存者，則實未見其適當也。

靜觀大勢之所趨，而今日中國之學問，實有薪盡火微之憂。蓋從前士子之讀書，不過爲

博科第起見。即等而上之，或講性理，或精考據，或工詞章，要亦隨時勢為轉移。今則環球交通，情狀畢露，人人咸以為非曉解西國語言文字不足以存身，非精通西國之政治、學藝不足以致用。於是聰穎者，咸以習西文為亟。學堂中例必有西文之一科，而中國之舊學殆於荒矣。試以一事論〔之〕，上海為交通便利之場，亦為書肆聚集之地，然欲覓一新譯之書，則觸目皆是；欲覓一舊刊之經史大部書，則寥寥無幾。此其證矣！即以文字論，亦每因偏於西文之故，偶握筆為華文論說，即覺格格不相入。過此以往，恐中國之舊學或竟無人過問，而自古相傳有數之文字，或自此而遂成絕學焉。亦未可知也。

是故保存之說，誠不為無見。獨惜其所謂保存者，乃以讀經及講求中國文辭當之，實為差之毫釐，謬以千里。姑無論黃口孺子，於諸經之微言大義不能通曉也；又無論數年之間，遍讀諸經，日力實有所不及，不過敷衍以從事也。今使問聖賢當日著書立說，為欲人身體力行，見諸事功，以有益於當世乎？抑第以供人之估量，等於僧道之誦誦經咒乎？果欲為身體力行計，則自當於教科書中斟酌淺深，擷取精華，師以是教，弟以是學，即知即行。無俟讀經，而經之精神自永存，國家維繫之命脈，自於以不絕。若謂必誦誦經文而後為尊經，則請即舊事論之。科舉之廢今才半年耳，未廢以前，固無人不讀經也。然番禺陳氏已言：“今人讀經，不過為記時文題目而已。”見《東塾讀書記》。夫昔者為記時文題目而讀經，今者為遷就學堂章程而讀經，試問口耳之學，其益處何在？徒使有限之日力、有用之精神坐以耗散，而人既不獲讀經之益，即無以副其尊經之願望；又何取乎？又乾嘉間為經學昌明之時，科舉之學亦絕盛，而其時某諧史按此書雖系小說，然實為往時學界之代表。載某甲譏某乙之言曰，“彼誤以治國平天下，時文之詞藻當作實用，實為大愚”云云。夫至以治國平天下之精理，為時文之詞藻，揆諸聖賢立言垂教之意，豈不當痛哭？而其弊實由人人皆讀經而不思其義，無人促其讀經，而不審讀經之後，將有何作用，實有以致之。而讀書者之迂愚不解事，此亦為一大原因。今中國方值人材匱乏之時，學堂正以造就人材為急，何可復蹈此弊也？竊謂中國經史二者，誠不可廢。經學廢，則上下之交、社會之間，將蕩僻邪侈而無所顧忌。而自古至今所以相維相繫於無形之中者，必即時為之解散，而國家亦無以自立；史學廢，則於本國之事跡，茫然其不知，必將自忘其為何國之人，而亦無以動其效法前賢、護衛本族之思想。固甚不可也。然所謂不廢者，謂就經學而言，當擇其精實切要者，集諸生而詔告之，使能力行其所言，而不必口誦其全文；就史而言，則當別編一教科書以教學者，俾其於古今之歷史洞識其重要而已。總之，欲使學生成為學成致用之人，勿為呆讀死書之人而已。譬諸算學加減乘除之法，夫人而當知，若為致用計，則固當進而益上。若夫極深研幾，以馴致於不可思議之域，則固當別立一科，以待其人，而非必盡人而責之。以彼例此，夫豈殊哉！

雖然，以上所言，特謂其堅僻自是，不免於誤人而已，而其心猶無他也。乃以近日之所聞，則其學識并不足以語於此，而偏好借此美名，以文其奸而飾其非。自科舉既廢，書院咸將改為學堂，於是貪戀束修之山長，依膏火為生活之老生，既深不願人之改設，而又無詞以相拒，遂假保存國粹之名，以為扶持殘局之計。今試問諸生日撰一經義，於時局有何關係？月作一策論，於國家有何裨益？而當經費支絀之時，猶為此無謂之舉動，豈不可哀也哉？又況國粹固有所指，今即以諸生之撰述當之，其視中國之國粹，毋乃太卑。而主持學務者，又從而為之詞，恐亦為提倡斯說者所料不到此也。

《中外日報》光緒三十一年十二月初十日（1906年1月4日）

論各省學務處宜歸紳士辦理（1906年1月5日）

自數年來，草野輿論，咸以興學育才爲言。朝廷篤念時艱，俯採羣議，亦甚以興學爲急務，明詔敦促至再至三。疆吏仰承風旨，知非注重學務，無以副朝旨，無以塞羣望，於是乎有學務處之設，以示其注意之所在。原夫設立學務處之意，固將統率全省之學政，而爲之提倡，爲之監督。將使未設學堂者，無不遵章設立；已設之各學堂，無不認真經理：期於日起而有功，以爲造就人材之計，意至殷也。乃各省自設立學務處以來，疆吏對於此等差使，若與各局所一例，不能得其人而任之，以收入存政舉之效。而學務處人員，立於疆吏與地方之間，不過爲一承上啓下之機具，并不能有所作爲，有所補助。如是，則有學務處與無學務處等，將安用此學務處爲？今日者如謂學務處可不設，此則因噎廢食之談，誠不可爲訓。然使循是不變，則學務處之設，真無益於時局。而地方學校之振興，亦幾於無望。此豈設立學務處之本意哉？竊謂爲今日計，各省學務處與其用官，不如用紳，與其設一學務處於省城，遙制各州縣之學務，幾於鞭長莫及，誠不如於各州縣設立學務分會，咸以紳士任之，統於省城之總會，而受成於學部，較可收大小相維、臂指相使之益。當軸諸公，如不注意學務則已，如其注意學務，則誠有非此不爲功者。執筆人固可斷言也。

今試言用官不如用紳之理。夫今之官場，論其出身，不越科舉、軍功、保舉、捐納數途，其於學務本非諳曉。爲大吏者，特以其所有之官階與差使相當，故因而用之耳。夫以不諳曉學務之人，而使之辦學務，上焉者猶不過因循不事事，下焉者直將無知妄作以誤事，固必然之理矣。今如於紳士之中，擇其人而任之，能得一從學堂出身之人，固爲大善；即不然，而苟使其人平日注重學務，於作育人材之法，實能心知其意，則委任得人，終可冀進而益上。其勝於用官（場）者一也。凡地方情形，往往非本地之人不能深悉。姑以學務言，何處人數最多，必宜設學堂；何地有相宜之屋宇，可以充學堂之用；何地有現成之公款，可以作學堂之經費；何地學堂經理不如法，必當加以整頓；何地學堂辦理得宜，不可不加以獎勵。此必非外來之人所能知也。今官場率係外省人，夫以齊魯之人而談吳越之事，其不致捕風而捉影者幾希。故各省之學務處中人，率不能有所作爲，非果由才具之平常，實半由情形之隔膜。若以紳士爲之，則以本地之人辦本地之事，苟其知人善任，則見聞既較爲親切，辦理自較爲得宜。其勝於用官者二也。其尤誤者，則在於設學務處於省城，而坐而指揮各州縣。夫中國之官，一事不办者，莫如州縣；而无事不經管者，亦莫如州縣。自催科、問刑、緝盜、防匪以至迎來、送往、供張、伺應，無不責諸州縣，幾於時日與精力皆不足於用。今又益之以學務，姑無論其素無所知，不能有所作爲也。而且狃於敷衍之習，雖以匡救時艱、造就人材至重至要之責任付之，亦仍不免敷衍以塞責。觀於某省學務處之公牘，大率政府有所教告，則學務處爲之行知；地方有所請求，則學務處爲之飭查，如是而已。而州縣於稟詳、稟覆而外，亦不聞其有所設施，則其辦法之不善，固可知矣。而仍不能加以深責者，則以責人以不習，強人以所難，本不合於公理，故論學務處之無實效，實當歸咎於立法之不善，而不能責諸在事之人。今如改絃更張，就地選取紳士，使辦學務分會，而於省城舉有名之巨紳，設總會以統屬之，人多則事無不舉，責專則精神無不周匝，以視強公事旁午之人爲循例奉行之事，其情形固迥殊矣。其勝於用官者又一也。用官用紳之間，其利弊如此，當局者其亦知所別擇歟？

且更有一證焉，今日各省不皆有商會乎？總會之外不皆有分會乎？總會、分會之人員，非即以商人任之乎？夫今日時局，通商與勸學二者，并為重要之事。顧商會必當以商人任之，而學務處則不使學務中人任之，此果何說？商會不以官辦之，為其不習也；而學務處則例以官辦之，獨不慮其不習，此又何說？夫學務處必當以本地紳士精曉教育之理法者任之，猶之商會必當以熟悉商務者任之。此耕當問奴、織當問婢之說也。若今之所為，則直是問道於盲、審音於聾而已矣，其何益之與有？

《中外日報》光緒三十一年十二月十一日（1906年1月5日）

論中國宜再廣設學堂（1906年1月13日）

留學日本諸生，自散學後，至今已及一月。昨閱東京各報及友人來信，知風波已漸平定，中國使署及各學校皆諄勸諸學生入學。屈計江、鄂兩省派往諸人，日內已可到東。一經慰勸後，諸生必可貼然。而昨日又聞，日本文部省已許將諸生所不滿意之諸欸一律改正，則諸生於此必可釋然。惟往事已矣，而將來善後之法，則不能不亟為綢繆。竊就思議所及者，條舉如下，以備主持學務者之採擇。

一、此次留東諸生實分兩派，一激烈派，一和平派。其宗旨及辦法，本報志之已詳，無待贅述。日者兩派又互相攻擊，其所言皆持之有故、言之成理，綜其大要，則不過一以為維持會不應力勸人上課，以致團體解散，不能達其取消之目的；一以為上課與否與取消無關，而自文部省將此規則釋說後，業已達其目的而已。竊謂天下事不能以理想為衡，必實至其境而後成敗乃可得言。今必謂吾之布置實有步驟，吾之願望必可終達，此躊躇滿志之說，未可遽信為實然也。惟既未至其境，則無論操何說以駁之，皆不足以平其氣而服其心，故兩派之是非，皆可置諸不論。惟所可慮者，則兩派之意見既已各殊，兩派之嫌隙必不能驟化。在留東諸學生，固多半顧全大局，然人數過眾則心思難齊一，恐日久事機違會，必不免有齟齬之時。其究因何事而齟齬，固不可知；齟齬之後將至若何界限而後止，亦不可知，或竟相安無事亦不可知。惟既已有此痕跡，則終不能不防其有衝突之一日，其於國體所關實非淺鮮，此固不容不慮及者也。

一、此次日本文部省頒發規則之故，人各一說，未容偏聽。事已消弭，即不必深論，惟有一端極宜注意者。前此頗聞人言，日本人為中國人而設之學校，其科學頗不甚完備，其督課亦不甚真切。及此次散學事起，則其說乃昭著於人口不可復諱。據維持會意見書所言，則似文部省之規則，實半為此而設，且甚言之曰“文部省若毅然撤廢此省令，則將不復能監督、干涉為中國人特設之學校”。此其言或未必盡然，而既已有此一說，則固不能不籌備及之。竊謂我國所以派遣學生出洋游學者，為欲吸取他國之所長，學成歸國，以見諸實用也。其所以多趨於日本者，以其情較關切，冀其啓牖我國學生切實懇至，使我國之就學於彼邦者，咸有虛往實歸之益也。今若以政府所不能監督、干涉之學校，而我又不能知其完善與否，及其知之，又無法以使之改良，則我國學生爭集其門，又安所用之？夫諸生不遠千里，棄鄉閭，背親戚，以游學於他國，所以求益也。封疆大吏籌備巨資，派遣多數學生，其期望之心固甚切至也。則其就學以後，能否獲益，豈得聽諸自然而不加以考求、幡然改計歟？此又不容不慮及者也。

竊謂為中國計，此後益當廣設學校以為育才之備，至於派生游學，亦非謂其不可行，而不必

以是爲辦理學務獨一無二之政策。蓋以國體言之，實無盡驅一國之民，使之受教育於他人之理；以事實言之，則中國今日正當玄黃絕續之交，凡外人專門名家之學術，所爲窮高極遠而測深厚者，誠無以望其項背，此固不容自諱，自不得不爲負笈從游之舉。若夫普通之學，在昔中國固未見其完備，然時至今日，風氣已開，其習而能之者，固自有人，出其所以授人者，亦未必無人，固不必遠求他國也。至於處世之道，接物之方，爲吾人不可不修之學術，則固爲中國所本有，不得誣爲中國所本無，返而求之，尤有餘師。若舍己從人，亦未免妄自菲薄而自視太卑矣。故竊謂各省此後派生游學，當立一言以爲標準，曰增益其所不能。故必其人之程度，實足以受西人之絕學，而後始可與於派遣之列，又必其所習之學問，在中國實無可以指授之人，而後始可派之出洋游學。若夫爲教育普及計，則非多設學堂認真整理不爲功，此固可斷言者也。

《中外日報》光緒三十一年十二月十九日(1906年1月13日)

刊印憲政初綱緣起 (1907年1月至2月)

讀西方之史，其一篇之中三致意者，莫大於國會之立仆、憲章之舉廢，幾若此事之外，無一足以爲國家之綱要者。即日人之言本國近世史，亦無不舉憲政之原委，以貫澈其他一切諸事。憲法之於國家，其關係不亦重哉！中國自古無憲法之制，亦未有憲法之說，僅有宗教訓辭稍以爲全權君主之欄柙。歷史所書，一家之興替而已，無民族全體之史也。憲政之史，更無論矣。惟其已無憲法，所以亦不以人之立憲不立憲爲重要。五口通商以後，西方各國，孰爲有國會之國？孰爲無國會之國？我固未爲深考。即二十餘年前，日本以國民要求立憲之故，舉國騷然，泰西報紙，無不日爲討論；而我與之咫尺，士夫顧寂然無所聞知。知尚不能，況於預備！雖然，此未可爲中國病。蓋其爲物也大，則感動必遲；抑其建國也古，則守舊必篤。積篤與遲，則其立憲居萬國之終，自然之理，無足怪者。天下之人，有奮起獨遲而成就獨早者，固不能謂中國之必非其人。我國之知立憲、專制之別，大約不過十餘年。甲午之後，論者驚歎於日人之上下一心，相與推原，乃稍稍語及憲法。甲辰以後，則以小克大，以亞挫歐，赫然違歷史之公例，非以立憲不立憲之義解釋之，殆爲無因之果。於是天下之人，皆謂專制之政，不足復存於天下；而我之士大夫，亦不能如向日之聾聵矣。輿論既盛，朝議亦不能不與爲轉移。自五大臣出洋起，至下改官制之上諭止，其間相去才足一年，而世變已如此。自古立憲之遲，莫如中國；自古立憲之易，亦莫如中國。後奮起早成就之說，不其信耶！此中國之可一雪友邦之謗者也。然而，茲事體大，良不易言，以今日而觀，憲政之成，似較他國爲易；而人事靡常，俄頃百變，將來之事，正不可測，安知不又較天下萬國爲獨難？且即以近事觀，亦有足見其甚不易者。五大臣之受命也，有謂其實非考察政治者；及其歸也，有謂其實非主張立憲者。召對矣，公然有所論列矣，尚有謂反對勢強，改革必終無所成就者。即至明詔已下，官制已改，而舉國論者，不以爲國民程度必不能堪，勉強行之，必有流弊；即以爲黨人之局，已成水火，變滅之後，一切摧拉。今日吾人隨足之所至，傾耳之所聞，尚紛紛其不一致也。綜此諸時期間，諸所言說，固不免出於疑忌之懷與悠悠之口；然其所持，亦頗有實事實理，不得謂之全杳茫也。惟其非全杳茫，而吾人乃大覺其可慮。以前各節，幸而通過，不致折於半途。而來日大難，禍機已伏，其間有天事，有人事，能否排百難而達本旨，亦惟有俟中國之福命已耳！

夫精深幽渺之理，固非盡人所當知，而其事實，則盡人所當聽聞；苟不知之，且有礙於世局。今年立憲一事，其草蛇灰線之跡，雖逐日見於各報。而各家所載，詳略互殊；一事所書，時日間隔；欲其貫徹原委，洞曉首尾，則非專留意於此事者不能。今日之勢，萬端蜂起，人生其間，日不暇給，豈能各輟其可寶貴之時間，以鑽研此過時之報紙哉！知此事之本末者少，則扞格與淡忘者多，而立憲之阻力逐日大。推其究竟，殆非細故。本社同人，有見於此，爰仿近世旬報通行臨時增刊之例，刊為《憲政初綱》一冊，凡此次立憲之事實論議，其犖犖大者，略具於是，開卷即得，無俟推尋。未知其事者，可以得其涯略；已知其事者，可以留備檢查：其諸立憲之一助乎？吾知此為中國憲法史之樞輪大輅也。

《東方雜誌》臨時增刊《憲政初綱》，光緒三十二年十二月（1907年1月至2月）

署名別士

王文韶傳（約1914年）

王文韶，字夔石，浙江仁和人，咸豐二年進士，以主事用，簽掣戶部。五年，以海運全完，奏保，儘先補用。七年，以捐銅局辦理捐輸認真，奏保，俟補缺後，以本部員外郎遇缺即補。八年，丁父憂。十年，服滿。十一年三月，補福建司主事，六月，升四川司員外郎。同治二年，補陝西司郎中。三年二月，京察一等記名，以道府用；又以在工出力，奏保專以道員用。六月，授湖北安襄鄖荆道。時髮、捻各匪始由楚竄豫，會蔣凝學軍道出襄陽，潰散八營，時勢益亟，文韶籌餉數十萬，收集潰亡，兼籌防堵，境內無事。逾年，調署漢黃德道，又值捻匪南竄，武漢戒嚴，文韶先事預防，得無患。六年二月，左宗棠督剿回部，檄辦西征後路糧臺，疏薦於朝，略記文韶才長心細，器識宏偉，素為中外所信服。同時，湖廣總督李鴻章亦薦文韶才大心細，為中外難得之員。十月，擢湖北按察使；十一月，署布政使。八年二月，調署湖南布政使，尋即補授。

十年十月，署湖南巡撫。十一月，奏陳湘省地方軍務大概情形，略謂：“湖南近日情形，惟援黔、防境兩大端最為當務之急。自軍興以來，應募之卒，湘勇居多，厥後遣撤歸鄉，既不安於耕農，又素習於戰鬥，遊手徵逐，浸生事端，以故年來會匪充斥，伏莽遍地，宵小竊發，幾於無歲無之。上年湘潭、道州，本年益陽、龍陽之事，其尤甚者也。臣於藩司本任內清釐保甲，整飭團練，以冀隱戢亂萌；各屬士紳又多久歷戎行，忠義激發，兼以利害切身之故，同心協力，各衛其鄉，半年以來，漸著成效。雖區區小補，不敢謂此後遂可無虞，而第能思患預防，即偶有蠢動，當不致成燎原之勢，從容消弭。事在平時，此地防務情形，尚可仰紓聖慮，至援黔之師，數年以來，罄全湘之所有以濟軍需，積欠餉銀已有二百餘萬兩。目前各營之餉，每月僅能發二十日。藩糧兩庫，除例支各項外，其可撥濟軍需之款，本自無多，釐金鹽稅亦止有此數。以出較入，遠不相當。雖屢蒙朝廷垂念，酌撥各省協餉，亦以支應為難，未能一律照解。是故為湘省計，則積困之力誠不能支，惟有自全以弭患；而為援黔計，則久累之功自難遽棄，要在竭力以圖成。事有兩妨，勢宜兼顧。本年奉有減援增防諭旨，亟思酌量變通，總以欠餉過多，一時尚難措置。臣雖暫時攝篆，斷不敢玩愒苟安，亦不敢操切憤事，俟會商督臣，通盤籌畫，總期黔事有益而湘力可支，竭盡愚忱而未敢遽以自必也。”蓋其時剿捻軍務緊急，黔苗乘隙滋事，桂東郡縣悉遭陷沒，湘黔驛道梗塞不通，擾及楚邊沅、靖、晃三府州廳。援防六七年，迭克

桂東城邑，湘邊仍復未靖。文韶署任後，專任臬司席寶田統兵進剿，遂克貴州之施秉、施洞、臺拱、九股河、凱里、麻哈、黃平、雷公山、黃茅、轎頂山各城隘，湘境以安，黔境驛道亦漸疏暢矣。文韶益進兵，於是丹江、南猛、報德諸寨先後削平，苗人俘斬幾半。

十一年，席寶田得疾，不能督戰，文韶以席寶田所部蘇元春、龔繼昌、唐本友、謝蘭階、戈鑿分領其衆，仍以席寶田調護之。苗疆有烏鴉坡者，崗巒綿亘二十里，最稱險要，苗酋張秀眉知勢衰，糾其黨楊大六等，麇集其間，連砦數十，全黔叛苗盡萃於此。文韶遙策羣苗既走絕地，勢必已窮，檄諸將速會戰，襲破其卡，燒苗棚以千計，苗亦自焚其棚，退踞牙塘。尋又奪其險，苗釋械乞撫六萬餘人。又破張秀眉、楊大六所踞各砦。殘苗聚保烏堡、冷水溝，計將北走，黔軍遏之，湘軍馳至，截賊爲兩陣，斬數千人，降萬人，斬首領九大白，降苗二萬餘人，烏鴉坡二十里苗砦悉平。又斬嚴大五於雷公坪，擒苗酋張秀眉、楊大六於烏東山，獲全大五於白水洞，并檻送長沙斬之。黔境肅清，援黔之役遂畢，乃留勇三十餘營，駐紮黔湘接壤之處，以資鎮攝。迄清之世，桂東無苗患焉。

十一年五月，補授湖南巡撫。十二年，奏遵照部議，酌定收標世職應支全俸、半俸額數，自本年起，以四百人暫爲定額，照章給發，報部核銷，庶於撙節餉項之中，寓體恤忠裔之意。又奏，遵查殉難故員毋庸予諡，并詳議予諡不宜太濫，以重名器。又奏請變通外官回避章程，祖孫父子一條，不論官階大小，概令其子孫回避祖父，以重倫紀。均從之。

光緒元年七月，寶慶府新化縣屬匪徒起事，文韶檄總兵謝晉鈞討平之。二年，奏請開復前湖南巡撫劉崑降一級處分，略謂：“該前撫在湘五年，正當撫鄰防境諸務棘手之時，如援黔之役告成於同治十一年三月，該前撫去任不及半年，臣任事未久，非急切所能就理，諸凡規劃，皆該前撫歷年心力積累而成。”又奏保記名提督龔繼昌、王永章、韓殿甲，遇缺題奏，總兵廖長明、陳海鵬五員，堪勝專閫之任。三年十月，命來京陛見。文韶自署布政使到湘，至是凡九年，軍事旁午，亦不廢內治，如增廣貢院號舍，籌加書院膏獎，創設候審所、棲流所等事，湘人至今頌之。四年二月，署理兵部侍郎，在軍機大臣上學習行走。時各省被災，天久旱不雨，兩宮御素膳，宮中日夜祈禱，帝引咎自責，并飭大小臣工恐懼修省，翰林院侍講張佩綸、編修何金壽先後上疏，指陳闕失，請訓責樞臣。文韶乃隨恭親王等以奉職無狀，罪有應得，力請懲處。奉旨，交該衙門嚴議，尋議革職，加恩改爲革職留任。四月，補禮部左侍郎，乞假兩月，迎母就養。七月，命在總理各國事務衙門行走。十月，賞紫禁城騎馬。

五年正月，命在軍機大臣上行走，旋以京察開復革職留任處分。是月，調戶部左侍郎，兼管三庫事務，仍兼署兵部左侍郎。六年正月，總理各國事務衙門奏詳議籌邊之策，分邊防、籌餉、儲才三大端，列爲十八條：曰西路邊防，曰北路邊防，曰東路邊防，曰北洋海防，曰南洋海防，曰綜核餉需事宜十條，曰嚴催各省墾荒，曰捐收兩淮票本，曰通核關稅銀兩，曰整頓各項釐金，曰嚴查州縣交代，曰嚴核各項奏銷，曰專提減成養廉銀兩，曰催提減平銀兩，曰停止不急工程，曰核實顏級兩庫折價，皆文韶籌議定稿。八年正月，署理戶部尚書。六月，仍以戶部左侍郎兼署禮部右侍郎。八月，兼署吏部右侍郎。九月，彗星復見，御史洪良品上疏言樞臣舞弊，請旨罷斥，以彌天變。略謂雲南報銷，戶部索賄十三萬，嗣以八萬畢事，景廉、王文韶均受鉅萬。奉旨，派惇親王、翁同龢飭傳洪良品詳加詢問。尋惇親王等奏，洪良品稱此等詭秘之事，豈有令御史聞知之理？士大夫、商賈萬口一詞，不能指定何人。得旨，派麟書、潘祖蔭澈查。時給事中鄧承修奏，略謂被參之王文韶未解樞柄，應請先行罷斥，使朋比者失其護符，

訊辨者無所顧忌。麟書等既覆奏，奉旨，麟書、潘祖蔭奏雲南報銷一案，現經訊，據戶部書吏張瀛供稱，潘英章來京，找伊辦理報銷，并許給銀兩，伊等各得受筆墨費，多寡不等。崔尊彝、潘英章來京辦理報銷，是否係該督撫所委？該員等所齎銀兩，究係支用何款？是否庫款？抑係軍餉盈餘？請飭查明等語，著劉長佑、岑毓英、杜瑞聯將以上各節，迅速據實覆奏。十月，文韶奏請開缺養親，溫旨慰留。旋又奏請開缺養親，兩宮仍慰留之。十一月，復請開缺養親，允之，文韶遂歸籍。

九年六月，以失察戶部司員書吏收受雲南報銷案內津貼銀兩，并濫保劣員，交部議處。部議降二級調用，不准抵銷。旋丁母憂。服滿，十四年二月，在籍授湖南巡撫；七月，抵任。十五年六月，擢雲貴總督。八月，上皇太后徽號，恩詔遵保護各人員：已革前廣東布政使姚觀元、降調前浙江按察使陳寶箴、已革前山西按察使陳湜、降調前湖南候補知府徐淦，并先後擢用。十月，卸湖南巡撫任。因陳南洲水患，略謂：“洞庭湖爲湖南、北兩省水利之樞紐，自荆江南岸藕池潰口，江水橫決，挾泥沙而南，淤積西湖一帶，漸以成洲。見合龍陽、華容、安鄉三縣轄境計之，廣袤幾二百里，名曰南洲，貧窮私墾，豪強爭佔，流民雜處，訟獄滋繁，比皆近年情形。臣初次撫湘時尚不至此，然此猶患之顯著者。惟洲地（積）愈積愈寬，則湖面愈佔愈狹，容水之區日逼，必致橫溢四出，湖北則荆江大堤，湖南則濱湖洲縣，必被其害。蓋湖中之水既漸變而爲田，則湖外之田將胥變而爲水，此必然之勢也。臣上年到任後，察悉情形，以爲湖南之大患無有過於此者，明知已成之洲，萬不能再事剷除，俾復全湖之舊。然救弊補偏，亦正岌岌不可終日。本擬今年秋後水落，遴選講求水利之員，周歷重湖，詳加查勘，或培堤以禦汛漲，或開支渠以導衆流，或將荒洲裁灣取直以引溜而刷沙，總期於辰、沅、資、澧諸江水入湖之口不致壅遏，不激成泛濫之勢。并聲明定例：嚴禁私築堤垸，私墾官荒；凡有淤洲，苟無礙於水，亦祇准官爲招佃，不准民間指請升科；即有昔爲湖業今成陸地之處，亦准豁除漁課，不得藉水佔地。仍於南洲地方添設水師一營，常川駐紮巡防，無令盜寇因以爲資。此皆臣私憂竊計，而亟思設法補救者，惜匆匆受代，未及見諸施行。惟念臣兩任湘撫，湘人安臣之教令，有過尋常，臣既無德於湘人，而并此地方利害所關，亦未及早措置，冀彌臣患於方來，此尤夙夜疚心而不能自己者也。擬將詳情告知新任撫臣，隨時奏辦。”

十六年正月，抵雲貴總督任。二月，疏陳滇黔形勢，略謂：“滇省地處極邊，實爲西南一大都會，咸豐丙辰以後，漢回構釁，亂民乘勢蜂起，通省蹂躪殆遍，兵連禍結者二十餘年，仰仗天威，疆臣效命，用能殲除羣寇，次第蕩平。論勘定之功，前督臣毓英實居其首。迨軍務漸定，地方政事諸待修舉，則劉長佑之老成坐鎮，其功自不可沒。而現任撫臣譚鈞培，勤墾堅凝，實事求是，二三年來，改觀尤速。臣未入境以前，采聽風聞，默揣時局，謂地方肅清未久，一切政務，恐未能以承平行省相繩。及至身入局中，綜觀大略，舉凡兵事、吏事、防務，具有範圍，有非臣始願所及者。惟迤西界連緬甸，迤南壤接越南，大局變遷，勢成逼處，交涉之事，日益糾紛，地方文武，尚未能諳悉洋情，少見多怪，深恐措置失宜，此固圍彌釁之方所亟宜講求者也。滇民生計，向來視銅廠爲盛衰。軍興以後，銅政廢弛，民生日困，見經前撫臣唐炯督辦礦務，創設公司，招集商股，整理舊廠，開闢新場。上年冬間，雲南之巧家、貴州之威寧兩廠，已報成堂。成堂者，廠中諺語，謂礦務已成局面也。聞成堂之礦，足供數十百年採取，可以用之不竭。此後起運京銅，必可較前爲便，裨國計而益民生，此事自關運會。臣忝任地方，遇有應行會商之處，亦不敢以督辦有人，稍涉推諉。此雲南大概之情形也。黔省素稱瘠壤，物產不豐，

省城以西曰上游，省城以東曰下游。臣自湘入黔，先經下游各屬，經行之處，城市蕭條，閭閻困苦，兵火餘燼，如在目前；及抵上游，則城鄉氣象漸入佳境，雞犬桑麻，自安耕鑿，較之下游，迥不相同。惟通省地方州縣，大半以賠累爲苦，以竭蹶補苴之況，任刑名錢穀之煩，遇事因循，在所不免。過省時，撫臣潘霽與臣討論，謂數年來著意整頓者，亦即在此。蓋官民交困，爲黔省第一通病也。潘霽創辦鐵礦一事，意在因自然之利，開不竭之源。購置機器，水陸運載，建局設廠，大費經營。議者或以時絀舉贏，力小任重爲嫌；而臣竊服其任事之勇，見在工程將竣，三四月間即可開爐鑄鐵，但期礦產豐旺，銷路暢行。姑無論公中之利益何如，而自開采以及傭工轉運，窮民之食力於此者，殆不可以數計，下游一帶必有起色。此貴州之大概情形也。總之，滇、黔兩省被兵已久，受害過深，民間彫敝情形，非一時所能驟復，臣意主休養生息，實冀爲邊徼遺黎重謀生聚，非敢好持迂論，以鎮靜掩其哀庸也。”時法越之事初定，越南遊勇侵擾內地，沿邊夷匪、土司與附近省會之教匪勾通，營弁一時俱起，連陷富民、祿勸兩城，勢頗洶洶，文韶剿撫兼施，旬日而定。四月，雲南鎮康州土族刀老五結連外匪，殺土知州，刀悶錦，踞土城，文韶飭永昌府知府鄒馨蘭討平之。五月，猛喇遊匪滋擾，竄至金子河、那窩塞，踞險抗拒，文韶檄總兵何秀林討平之。十七年六月，貴州獨山州屬峰洞、墨寨等處匪人陸老鑽、莫金保等，聚衆謀入州城，謀洩，搜斬之。十八年，雲南鎮邊地方新附，猺夷聚衆戕官，文韶檄迤南道劉春霖督兵，分道進剿，傾其巢穴，生擒夷酋、漢奸、悍賊甚多，招降二千餘衆，拔出被脅難民五百餘家。如斯之類，不可悉舉。

二十年正月，賞戴花翎。是年，日本始有事於朝鮮，諸將援朝鮮者，陸海俱大敗，舉國震動，而天津爲京畿門戶，關係尤重；九月，特召來京陛見；十二月，派充幫辦北洋事務大臣。二十一年正月，署理直隸總督北洋大臣；未幾，和議定。時山海關內外防軍共四五百營，酌留湘、淮、豫軍各三十營，其餘飭營務處悉數遣撤。七月，調補直隸總〔督〕北洋大臣。二十二年正月，疏陳統籌北洋海防，略謂：“北洋海防，以天津爲諸軍根本之地，以大沽、北塘爲內戶，金旅、威海爲外戶，而山海關、營口等處，分扼水陸要衝，相爲犄角，環海三千餘里，在在均關緊要。上年和議甫定，遼南未歸，大局未能遽定，現當金旅接收，調募各軍陸續遣撤，移防諸有頭緒，亟宜及時整頓布置，以重防務。查北洋沿海防軍，前由督辦軍務處奏準，除原有守口各軍外，議留湘、淮、豫三軍，共九十營，分地屯守。見聶士成所統淮軍三十營，分紮蘆灣一帶；吳宏洛等軍，分紮北塘、大沽一帶；新城盛軍舊壘，則有袁世凱新建一軍填紮；湘軍陳湜所統馬步二十營，與淮軍賈起勝等軍，分紮山海關一帶；宋慶所統毅軍三十營，自金旅接收後，分部移屯，兵力尚單，布置粗爲慎密。但使操防認真，一兵有一兵之用，緩急庶爲可恃。天津機器製造各局，爲軍火所自出，機器局製鋼一廠，見擬試造快礮，大沽船塢亦擬造單管快礮，製造局擬添新式快槍。此外器械之應添購修理者，均經臣督飭各局，隨時籌辦。此則簡勵戎行，蒐討軍實，最爲目前切要之圖也。旅順各局廠臺庫，規模以船塢爲最鉅，而各礮臺次之，該船塢專爲修理鐵艦而設。見塢局廠庫各房屋，毀損尚不甚多，惟各廠機器合計僅存十之一二，非購配安設，不能工作。應照原定章程，大加收束，量設工役，派員經理，以便南北洋各兵船在此操巡，得以隨時赴旅修整。其原設之械局、醫院及濬澳船隻、指泊員役等項，勢所必需，亦應酌量舉辦，俾無廢事。至旅順、大連灣，本北洋外戶，威海現駐俄兵，南北對峙，形勢最關重要，設防未可稍疏。今查旅順東西兩岸礮臺十一座，大連灣礮臺六座，各臺身被毀甚多，其藥庫、兵房均遭拆毀，各臺原設大小鋼礮七十餘尊，全數毀失；估修約須銀二十萬兩，爲

數無多，惟添置各項礮位，摠非銀二百萬兩不辦。款項過鉅，擬先擇要興修，變通舊式，分年籌辦，以各臺之形勢，定礮位之大小多寡。至省亦在百萬以外，前經臣奏，準將漠河金廠報效銀十萬兩，存備旅順善後之用，不敷尚鉅，仍不能不仰給於部撥。擬即派員渡海，將旅大局廠臺庫應修應緩各節，詳細覆勘；擬具章程，約估用款，即行專案奉辦。此則旅順、大連灣等處，塢工宜緩，修防宜亟，所應分別辦理者也。至海防之利鈍，總視水師之強弱。水師任戰，陸軍任守，各國海軍，每一枝必鐵艦二三艘，快船六七艘，雷艇十餘艘，佐以練運探報，各船力大勢盛，始可角逐爭鋒。北洋經營二十餘年，甫獲成軍，經此挫失，見僅康濟一練船，飛霆飛鷹兩獵艇，新增建靖練船，修改尚未告成。欲復前規，一鐵艦需款二三百萬，一快船需款百萬，加以各項船艇粗具規模，亦非二三千萬不可。取諸庫帑，則羅掘已窮；多借洋款，則負累愈重。且練兵簡器，取精用宏，事同草創，非一時所能遽就。計惟有整理水師、武備各學堂，簡選訓習，以儲將才；嚴飭各練船認真操巡，以嫻兵備，俟財力稍裕，漸擴充。此則北洋海軍雖宜亟辦，而限於物力，所應為之以漸者也。”十一月，又疏陳籌修旅順、大連灣礮臺情形，疏入，下部妥議。直隸為北洋重鎮，文韶繼前總督李鴻章之後，凡鴻章舉辦未成之事，皆次第成之，如奏勘吉林三姓金礦，奏開磁州煤礦，奏墾天津新農鎮一帶營田五萬餘畝，挖永定河淤塞，治潮白河故道，築溫榆河各壩；并設水利總局，免南商米稅，鑄北洋銀圓，皆奉旨施行。京漢鐵路為南北第一幹線，議久無成，文韶與湖廣總督張之洞往返討論，決定借款興築，遂以成功。又奏設北洋大學、鐵路學堂、育才館、俄文館、西學水師各學堂、上海南洋公學，規模粗具矣。

二十四年五月，再奉命，在軍機大臣上行走兼總理各國事務衙門行走，補戶部尚書。二十五年十一月，以戶部尚書、協辦大學士^①。時太后與帝日以不協，而羣小復有利於其間，日夜謀離間。至是，遂共圖廢帝。劉坤一力爭之，不可得也。文韶度太后意不可猝迴，乃面奏曰：“不如先立大阿哥，以觀中外之向背，然後再議廢立，於勢為便。”太后然之，帝得以不廢。二十五年十二月，遂立溥儀為大阿哥。然大阿哥之立，中外仍囂然，明年遂激為庚子之役。二十六年，加太子少保。是年四五月間，拳匪大起，廷臣信者強半，謂可藉之以逐外人。提督董福祥率隊圍各國公使館，期在必克，文韶與榮祿陰沮之，故使館卒不破。七月，事益亟，載漪既悉誅鋤異己，次將及文韶。載瀾上疏，請殺文韶，太后竟許之。疏下，載瀾遽至軍機處門外，大呼牽文韶出，文韶未動。榮祿出，至簷下，力揮載瀾使去，而以其疏還太后，太后默然，事遂解。時內外交訌，不復有秩序，軍機大臣入值，僅文韶一人，而宮禁森嚴，聲息隔絕。猝聞兩宮西狩，遂攜軍機印鑰，變服徒步，陟歷崎嶇，行三日，抵懷來縣。兩宮駐蹕，聞文韶至，立命入對，相持而泣。諭曰：“此後國家之事，惟汝是賴。”隨扈由晉入秦，召對日數起，事無鉅細，罔不咨之，凡東南保守之約，聯軍議和之款，皆經文韶密贊而成。十月，授體仁閣大學士，管理戶部事務。

二十七年二月，俄人下哀的美敦書於政府，要求立約十二條，將盡攫滿、蒙之利權，限二禮拜答復。太后畏俄，將許之。文韶爭之，不能得。而劉坤一、張之洞、袁世凱、盛宣懷等，日以電至，沮俄約，太后仍不聽。期且垂及，文韶謂人曰：“我等間關險阻，排百難而至此間，而仍不免於瓜分，我將何以對天下後世？”會日本使臣來爭俄約，辭氣亢厲，勢將用武。文韶知機至，因示意於桂春，使上疏。時桂春新簡駐俄公使，尚未發，遂上疏諫簽字，中有云“一國如此，則各國如此，中國不難立盡”，又云“日兵可以立至，俄兵未必即來”。疏入，文韶又從而言

^① 原文如此，此處疑有遺漏。

之，太后意決，遂拒俄約，不簽字，既而俄兵果不出。六月，改總理各國事務衙門爲外各部，授外務部會辦大臣，旋賞穿黃馬褂，并賞用紫韁。九月，奉命署理全權大臣，先行回京，會辦東三省中俄條約及和約未盡事宜。文韶至京，與俄使定三次撤兵之約。清廷與俄廷齟齬數十年，至此遂畢。十月，賞戴雙眼花翎；十二月，派督辦路礦總局，轉文淵閣大學士。二十九年五月，晉武英殿大學士；九月，開去外務部會辦大臣，管理戶部事務，充文淵閣領閣事。三十一年五月，奉旨，王文韶當差多年，勤勞卓著，現在年逾七旬，每日召對起跪，未免艱難，自應量予體恤，著開去軍機大臣差使，以節勞勩。蓋實疏之也。三十二年，因病奏請開缺，奉旨，賞假兩月。如是凡五請，皆溫旨慰留。三十三年五月，復陳請開缺，始允之。文韶撫湖南省七年，督雲貴者五年，督直隸者四年，直軍機者先後十五年，至是歸田。

三十四年正月，在藉晉太學太保銜。十月，兩宮晏駕。時文韶已病，聞之益亟。十二月卒，年八十。事聞，奉上諭：“致仕大學士王文韶，品識深穩，才具優長，由部屬簡授外任，受先朝特達之知，洊擢兼圻，勤勞夙著，由直隸總督宣召來京，參與機務，晉贊論扉。服官五十餘年，精敏勤慎，克稱厥職。上年因病奏請開缺，陳懇肫切，准其致仕，馳驛回里。本年，因鄉舉重逢，賞給太子太保銜，方冀長承恩眷，克享遐齡。茲聞溘逝，悼惜良深，著加恩追贈太保，照大學士例賜卹，任內一切處分悉予開復，應得卹典，該衙門查例具奏。伊子農商部郎中王慶甲，伊孫江蘇候補道王鈺孫，著交軍機處存記，用示篤念耆臣至意。”尋賜祭葬，予諡文勤。著有《宣南奏議》、《湘撫奏議》、《滇督奏議》、《直督奏議》若干卷。文韶從容縝密，喜愠不形，百難當前，應之無不得其窾要。再入軍機以後，凡所規劃，皆清室之所以存亡。雖因緣他故，不足以存清，而神州倖免於陸沉之禍，不得謂非其功也。

論曰：文韶一生，皆崎嶇於衰亂之餘，而又掣之以羣小，張皇補苴，僅以身免，何其不幸也。使以此材而生於富強之國，有財力、軍威以援其後，其成就豈可量哉！

據抄件

點收《四庫全書》完竣呈文（1915年10月7日）

京師圖書館館長夏曾佑詳報教育部已派員點收《四庫全書》完竣文爲詳報事，竊查本館前奉大部飭令派員前赴古物陳列所，點收文津閣《四庫全書》，業經遵照辦理，詳報在案。茲由該員等逐日前往古物陳列所，會同該所人員，逐日點收。統計是項書籍，凡二百五十六夾六千一百四十四函，又目錄二十函、架圖四冊，另爲一夾。內除第三百二十六、第三百二十七兩函原度藏《日講詩經解義》，今系空函，業經雙方查明簽字外，均已一律點收完竣，陸續裝運到館。

又本館奉飭派員點收《四庫全書》完竣情形，理合備文詳報大部督核備案。謹詳教育總長。

京師圖書館館長夏曾佑

中華民國四年十月七日

（1915年10月7日）

錄自《北京圖書館館史資料彙編》上冊
書目文獻出版社（北京）1992年版

呈送善本書目請教育部鑒定文 (1916年6月)

詳爲呈送本館善本書目懇請鑒定事。案查上年十二月，奉鈞部飭開：“查管理圖書，全憑目錄。該館現有書目，均係寫本，又所歸門類，亦間有失當者，應逐冊查對，送部厘定付印，以資考覈”等因。當查本館書籍甚多，擬先從善本書著手，而善本書目，前此編纂者，共有三本：一爲前館長繆荃孫所定，現印於《古學滙刊》內；一爲前館長江瀚所定，現存鈞部社會教育司及本館內；一爲前館員王懋鎔所編，現存鈞部圖書室內。三者之中，以繆本爲最詳。而草創成書，不能無誤。江本、王本蓋即就繆本叢錄而成，所不同者，僅增刪書目十數種耳。茲就現藏書籍，與各家目錄詳加校正。有原書具存而各目失載者，如《元豐類稿》是也。有繆目收入而江氏刪去者，如《萬姓統譜》是也。有誤定撰人者，如《蘭台法鑒錄》，但觀書序題名，即以爲褚鐵撰是也。有臆改書名者，如《六經三注粹鈔》，佚去《易》、《詩》二編，即以爲四經三注粹鈔是也。有謬認時代者，如《春秋通說》，乃宋黃仲炎所撰，而以爲清人，《選詩補注》乃明劉履所撰，而以爲宋人是也。有錯題卷數者，如《尚書要義》二十卷，而以爲十七卷，《太白詩集》二十五卷，而以爲三十卷是也。至於分別門類，排次先後，亦多難解，如：元之《通制條格薈集》，法令者也，而入之職官類；宋之《乾象新書》，記載占驗者也，而置諸推步類；《書敘指南》所記者故事成語，而列之藝術；《天人歸德頌》所美者文治武功，而歸之釋教；貢性之、華幼武之詩集，則以元人而廁宋明著作之林；高昌、華夷之譯語，則以小學而隸禮制範圍之內。若斯之類，悉數難終，自非重加編摩，不足據爲征信。謹督同館員，檢查原書，并根據《四庫全書提要》及晁、陳以來各家目錄，悉心厘正，繕成定本。所有與繆目不同之處，均分疏於各條下，以便考核。理合檢同清冊一份，詳請鈞部鑒核示遵，以便付印而資信守。謹詳教育總長。

附送書目一份。

京師圖書館館長夏曾佑、主任彭清鵬

附：京師圖書館善本書目例言

自《七略》以降，各家書目分類，互有不同。本編一以清《四庫全書總目》爲准，因其流通最廣，人所習見也。

凡《四庫全書總目》已收之書，分別部屬，排次先後，悉仍其舊，以昭畫一。如實有甲乙兩類可收，而四庫收入甲類者，則互見其目於乙類，藉便尋檢。

凡舊籍爲《四庫全書總目》所未收者，茲詳察本書內容，參考各家書目，分別編次，不敢望文生義，致蹈《樹萱錄》之譏。

繆氏所編書目，刻入《古學滙刊》，海內多有其書。凡本編與繆目互殊之處，均分疏於各條下，庶幾長短異同，了然可見。

本編因籌備開館，倉猝成書，疏謬之處，仍懼不免，尚希博雅加以匡正。

錄自《京師圖書館善本書目》卷首

京師圖書館 1916年6月

復教育部報告接收《四庫全書》書架呈文(稿) (1916年11月)

呈爲報告接收文津閣四庫書架事，九月二十五日奉鈞部令開定於本月二十八日派部員戴克讓、京師圖書館館員喬曾劬前往古物陳列所，與該所人員商酌接收手續并日期，除函復國務院外，相應令行該館即於是日派館員喬曾劬到部，會同部員戴克讓前往古物陳列所商酌辦理，等因奉此。即派館員喬曾劬、紀清尋會同部員戴克讓如期前往古物陳列所，與該所人員王慶恒接洽，業於九月三十日開始搬運，先後共接收書架壹佰零參架，計壹佰零柒件。惟此項書架歷年稍久，朽損頗多，茲正僱工修理，一俟工竣，即可陳列，理合備文具保鈞部，伏乞鑒核施行。謹呈教育總長。

京師圖書館館長夏(曾佑)、主任彭(清鵬)

中華民國五年十一月 日

錄自《北京圖書館館史資料彙編》上册

書目文獻出版社(北京)1992年版

呈教育部擬訂開館日期懇請鑒核文(稿) (1917年1月)

呈爲擬訂開館日期懇請鑒核事，竊查本館自設立籌備處以來，逐月進行各項籌備事務，大都完竣，其本館圖書閱覽規則及辦事規則均蒙批准各在案，茲擬訂於本年一月二十六日開館，任人閱覽，以廣流傳，所有擬訂開館日期緣由，理合呈請大部鑒核批示遵行。謹呈教育總長。

京師圖書館館長夏(曾佑)、主任彭(清鵬)

中華民國六年一月 日

錄自《北京圖書館館史資料彙編》上册

書目文獻出版社(北京)1992年版

詩集

壬午五月十二日作^①

廿載光陰轉瞬過，韶華空自悔蹉跎。昔年儔侶分離盡，近日文章慷慨多。暮雨孤檠尋舊夢，西風書劍悵關河。不堪往事重回首，歎息人生逐逝波。

答葉浩吾 六首

急漏催殘夢，深樽照短檠。大驚來日換，漸慨故交情。榮獨無兄弟，艱危仗友生。可憐沮與溺，無地得歸耕。

憶昔鄉關住，悠悠毀譽齊。何曾憂廁鼠，相與樂醯雞。易稿筐常滿，抄書燭屢低。十年湖海上，回首夢痕迷。

同是作勞薪，孤帆去住頻。每從爲客夜，對我素心人。避地青山遠，憂天白髮新。一燈風雨夕，長話到凌晨。

扁舟歸去也，和夢渡寒潮。衡宇居相邇，雞豚行見招。浮生同一寐，鬪別又今朝。目送籃輿去，河橋萬柳條。

亦知非遠別，雲樹黯銷魂。心逐孤帆去，人歸暮雨昏。到家知客樂，多難悔身存。歲晚如相見，應添雪鬢痕。

愁邊天地窄，寒雨復沉沉。永夜真無寐，披衣獨苦吟。壯懷殘月落，交誼暮濤深。尚有中旗在，無爲便爨琴。

^① 此詩作於壬午（光緒八年）五月十二日，即1882年6月27日。

光緒庚寅出都贈滬江陸校書 八首

對酒當歌百感侵，獨將往事幾沉吟。琴湖一曲盈盈水，曾照生平十載心。
 一自子荆傷永逝，無端王粲賦南征。無端絲竹窮途淚，悟到詩情鬢已更。
 息機曾許證盟鷗，雪滿征衣尚倚樓。濁酒半醺投袂起，名姝駿馬黯生愁。
 長眉自照惜傾城，猶有孤芳獨抱情。我識士龍天下士，可憐入洛誤生平。
 毵毵垂柳擅丰姿，欲染征袍惜素絲。水淺蓬萊重載酒，繁花飛絮滿高枝。
 曉風殘月極空蒙，猶唱屯田舊曲工。終古棲鴉徒繞樹，柔條無分繫冥鴻。
 誰栽楊柳天涯路，人自擎條柳自新。獨對濃蔭愁繫馬，白門殘照最傷神。
 銀漢低垂缺月斜，羅帷啓處即天涯。雕鞍欲上重回首，不見浮雲見曙霞。

重有贈 四首

門前相送日，已分永參商。握手情如夢，驚心鬢忽蒼。離衷寒漏短，歸路片帆長。莫漫憂來日，華燈照舉觴。

盈懷愁緒積，相對轉無言。坐覺羅衣薄，猶憐宿酒溫。百憂成強笑，三歎悟禪根。婢媪真閑煞，垂帳睡正喧。

論交將一載，琴瑟與苔岑。弦管催愁緒，江湖寄苦吟。漸成身世感，轉悔性情深。無奈相逢日，殷勤解佩心。

茫茫天地闊，孤抱有誰知？貧賤飄零早，高寒遇合遲。風塵人易老，珍重路多歧。但緩須臾死，寧無相見期！

哭李心裁^① 四首

晚棹艤郭門，言尋舊時路。依約認門庭，蓬蒿窘行步。虛堂闕無人，總帳靜垂素。拭目

^① 根據夏氏日記，夏氏於壬辰（光緒十八年）八月初七日（1892年9月27日）聞李心裁逝世之訊，八月初九日抵達南滙哀悼，初十日“是夜登舟赴上海，兩岸荒廬，一江明月，因沈吟達旦”。疑此組悼詩可能作於八月初十日（1892年9月30日）。

視再三，謂是見之誤。驚定欲有言，愀然怯回顧。風簾掩空房，病姊呻方寤。驚問客何來？披帷始相晤。猶疑夢寐逢，未敢從容訴。窗外亂鴉啼，蕭瑟江天暮。

憶昔少小時，與君住比屋。日晚罷塾歸，兒戲相征逐。掉臂遊市廛，隨肩分酒肉。時伯兄好飲，因分其餘。生平寡兄弟，因以慰筮獨。如此十餘年，日月一何速。我方抱幽憂，閉戶發陳軸。君竟迫飢驅，遠遊營半菽。扁舟泊河橋，我默君則哭。勞燕一以分，郊原異草木。

去年十二月，我住春申浦。與君隔一江，遲春遣輕櫓。日暮翩然來，相見爲起舞。顏鬢各已蒼，應識勞人苦。金尊壓葡萄，瓷盤列童叟。相對話生平，竟夕不可住。自謂從此來，便得常相聚。意滿輕別意，片帆掛天宇。何期俯仰間，一訣成千古。

事往境常懸，歷歷今如此。酌酒與君言，君竟無言矣！無言亦何傷，一瞑而不視。所痛君之家，百務從此弛。母老女尚孩，兄棺寄河涘。疾疾罹鞠凶，百憂更吾姊。後死不敢辭，心懼難爲理。我言君不聞，風馬雲車裏。兄弟話離情，相將應陟屺。謂韶九先沒。

光緒癸巳春三月子用舅氏出示 汪劍秋先生詩詞賦絕句五章

東軒勝友貌如彰，六十年存廿七人。更有好辭投贈數，長房不獨爲傳神。外王父倡東軒吟社，先大父與焉。道光癸巳，費昭樓山人圖先生與山人交摯，唱和極多。

樓名水北設吟壇，雲散星沉夢已闌。試望河邊清淺水，當年曾照古衣冠。外王父築水北樓於□唐門外，爲先輩藝詠之所。

夫婦同乘碧浪船，湖雲如水草如烟。就中隨唱詩多少，似曳殘聲付暮蟬。先生配歸安陳氏，亦工詩詞，嘗往來碧浪湖。

清癯一世復清貧，惟有文章富等身。劫火滿城燒不盡，越山苕水獲遺塵。手書投贈山陰童肖軒、烏(城)[程]費曉樓兩君詩詞尚存。

平生最愛舊林泉，無限滄桑寄一編。畢竟高懷前輩占，我今且賦北征篇。時余又將北行。

癸巳四月入都過塘棲與家容伯吉士游超山^①

超山我故人，十載心相系。愧我作勞薪，與山失交臂。行將入京華，立願窮幽異。孤帆

^① 據夏氏日記，作者於癸巳(光緒十九年)四月十九日與容伯游超山，此詩當作於此日，即1893年6月3日。

落棲溪，招邀有昆季。更約一二人，刺舟響菱芰。遵諸溯回波，壓篷滿空翠。人望意中山，山有迎人意。棄舟入松篁，芒鞋快新試。蘿磴轉千盤，樹杳琳宮闕。石壁傍寺門，青苔拭題字。妙喜寺石上有家子松侍郎超聖明經題字，蓋三十年矣。小憩款禪扉，烹泉展茶具。寺後倚巉岩，仄徑通幽邃。崩崖絡藤蘿，荒榛切冠履。誓與山相窮，志決力遂驚。俯首而蛇行，直上猿猱避。一瞥天地開，大快生平志。紋波上下河，羅帶縈回膩。葉葉過風帆，絕似鳧鷖戲。遙望錢塘江，東去何雄肆。混茫接海門，應有魚龍蟄。江右置州城，峰巒相覆被。西湖與南屏，暮蒼蒼烟裏。中有依閭人，會當念遊子。回首望吳興，羣山列如幟。其右古秀州，風烟隔明媚。高鳥入寒雲，平蕪沒孤騎。微茫烟雨樓，縹緲茶禪寺。明日泊孤帆，極目知何地？莽莽目中山，歷歷心頭事。宏識與孤懷，對此將誰寄？涼蟾欲東升，跋烏漸西墜。四山橫暮烟，萬籟交涼吹。愀焉不可留，心魂爲之悸。揮手謝山靈，歸覓壚頭醉。

雲棲禮蓮池大師塔

籃輿出郭門，仄徑遵江滸。瘵石飽寒潮，崩崖臨鬼斧。對之傷人心，始願爲之忤。一轉入風篁，空翠連天宇。極樂雖雲遙，塵勞已先愈。竹盡見松杉，雲外傳鐘鼓。俯仰入招提，循行到廊廡。掃塔禮遺容，翻經識芳矩。想見說經時，優柔到龍虎。浙江從西來，浩翰從東去。左右生哲人，今古同門戶。清涼，會稽人。圓頓證華嚴，歸功在靜土。功在障狂禪，非故繁章句。鬱盤五雲山，輪囷萬松樹。日落大江橫，禪定成千古。回首入山年，愧汗真如雨。師年三十二出家。

嘉興道中^①

漸見平蕪澹日收，烟波如此泊孤舟。微茫塔影含雲立，知是明朝過秀州。

登烟雨樓^②

片帆沖雨入蒼茫，隔雨樓臺露夕陽。萬頃紋波圍雉堞，一聲柔櫓和吳娘。風流朱李遺文落，謂竹垞、秋錦。依約雲庭昔夢長。庚寅與伯唐、穰卿、子良、研孫游此。只少四圍山色好，爲扶殘夢到錢塘。

嘉善道中

紗窗臨水水盈盈，吳語烟中漸次生。最是樓頭殘夢覺，等閑猶作故鄉聽。

① 據夏氏日記，作者於癸巳（光緒十九年）四月二十一日“泊嘉興”，此詩當作於此日，即 1893 年 6 月 5 日。

② 據夏氏日記，夏氏曾於庚寅二月、癸巳四月兩次游覽烟雨樓，此詩當作於癸巳（光緒十九年）四月二十一日，即 1893 年 6 月 5 日。

晚晴泊楓涇

晚霽孤帆落，江天成薄寒。殘紅連遠樹，歸鳥豔斜陽。潮長蘆根短，雲開客路長。平蕪何處盡，應是接錢塘。

泊蕩口^① 二首

破落疏櫺露短檠，短檠涼夜照機聲。分明亦是蘆中隱，忘卻前頭不夜城。

江波如繡晚霞濃，攬鏡徘徊惜玉容。自古紅顏輕出處，羅幃花睡易霜鐘。

浩吾襄孫餞別海工酒樓^② 十二首

征帆一卸登樓雲，萬瓦縱橫起暮烟。翠幄深沉嬌畫燭，白楊風雨舊桑田。華嚴已悟無邊法，文酒重添未了緣。一卧柴門驚歲改，且談往事住朱弦。

五年五處逢佳節，准擬今年住故山。便欲鑿坯尋世外，似聞流水到人間。黃塵笑客污初服，白社無人亦汗顏。同是驛亭愁歲暮，康莊曾見阿誰還。

家住明湖第幾橋，風燈水驛耐迢迢。王城如海謀歸隱，白塔無言送客橈。舊夢已迷蓬島月，綺懷消盡廣陵濤。尊前暮雨家何處？應有衰親數漏遙。

注篆研圖昔少文，年來詞賦托靈芬。蒼涼燕市新詩卷，零落楓根舊畫裙。千古惱人憑社鼠，百年回首負山蚊。文章如昨人何在，愁見江東日暮雲。今日得錢受之、黃石枚、郭祥伯諸家全集。

席帽襤衫雅自寬，無端入世誤粗官。淵魚眇劣何煩照，兔角荒唐挽已難。自此頻伽應塞口，不須王貢濫彈冠。惟余惜緯情難已，獨抱遺經盡夜看。

江城如玦繞邊城，萬國衣冠會八埏。互市但聞珍木密，伏波何日泛樓船。纖微已困張滂法，辛苦難工姁女錢。回首更勞東北望，秦兵日夜瞰三川。

相看一笑語休陳，六合茫茫一葉身。醞醖滿杯風滿袖，樓臺如夢雨如塵。離蹤綿邈三年

① 據夏氏癸巳(光緒十九年)四月二十三日日記記載：“泊蕩口，得詩一章。”此詩當作於1893年6月7日。

② 據夏氏癸巳(光緒十九年)五月初二日日記，此詩當作於該日，即1893年6月15日。

約，攬鏡徘徊一代人。不見空山風雪夜，名儒原不慕蒲輪。

酒盡燈昏漏漸沉，風簾微舉夜涼深。長言宛轉樓頭賦，獨立蒼茫海上琴。顧影驚心華髮早，他年回首暮雲平。振衣直起從此逝，簷溜瀟瀟和苦吟。

金尊進酒裊絲弦，銀燭流輝廠綺筵。平遠樓臺明月夜，參差羅綺晚涼天。心魂隨曲遊千里，絲竹傷神又一篇。哀樂相循今始悟，壯懷老去例逃禪。

□闌仙人舊擅名，山河大地盡琴聲。文章得助思千古，環珮凌寒已五更。檀板金尊留此夕，曉風殘月又歸程。酒酣欲別無窮意，分付寒潮日夜鳴。

彈罷成連海上琴，蒼茫身世感俱深。孤帆載盡生平事，對酒常懸曠代心。口不能言何論筆，古猶如此況爲今。勞歌聊爲知音盡，風雨江天入暮陰。

論交天壤情性真，溫語臨歧意倍親。短燭深懷永今夕，飄茵墮溷感前因。文章入洛期華國，謂襄孫。風雪空山夢昔人。謂浩吾。成就有期還共隱，白雲茅草故山春。

愚園道中贈浩吾^① 二首

一鞭殘照馬蹄馳，風滿春衣攬鬢絲。明日紅塵京輦路，疲驢日暮苦行遲。

斜陽無語媚林巔，如此平蕪路幾千。惟有婆娑枯樹色，年年曾繫五湖船。

渡 海

萬流紛有派，到此不知名。寄語天龍曉，嚴宮待馬鳴。

舟過大沽望砲臺 二首

大旗明落日，雄鎮拱神京。朔氣三軍重，平原萬馬輕。犀軍環鐵艦，元老卧長城。吹角樓船過，寒潮入夜平。登高東北望，滾滾暮濤黃。千古龍興地，風烟隔渺茫。山河資禁旅，潮汐哭英王。僧忠親王曾喪師於此。日落看佳氣，橫天紫翠長。

① 據夏氏癸巳(光緒十九年)五月初三日日記，此詩當作於該日，即1893年6月16日。

東中望見國門有作 二首

亭亭黃日向入斜，古道衰楊噪晚鴉。忽見林邊排雉堞，真成孤注向天涯。

城闕參差樹色新，碼頭十丈帝京塵。西山閱盡人間世，不及南屏面目真。

次青來韻 二首

斜日樓臺靜掩扉，紗窗半啓冒薔薇。涼添簾角冰紈薄，歌出花間玉屑霏。似有瓊枝詒下女，爲誰微雨濕春衣。回廊繞遍苔痕滅，寂寞瑤琴廿六徽。

羅帷深鎖少人知，自啓文奩繡導師。便欲焚香勤入道，若爲臨鏡又多時。春燈尋夢情難歇，帶水浮花逝若茲。欲訴生平悲佛去，還憑錦琴托微辭。

送夏虎臣南旋 二首

曾記春申上客舟，壬辰春，欲與君同舟北上，後不果。薊門烟樹又深秋。家無菽水同命，便托菹鱸豈遠謀。燕市酒酣屠狗盡，海門風急夜烏愁。輪腸千轉無長策，世外忘機羨鷗。

十年湖海遠遊人，柔櫓聲中鬢已新。向說銷魂惟作客，漸知送別更傷神。斜陽倦馬燕南樹，細雨孤帆滬北津。君北歸，道出天津、上海，且謀小住。想見登堂成一笑，征衣爲浣帝京塵。

送 灶^① 二首

樂車寓馬列牆東，突不能黔亦報功。自古傳衣爭媚汝，頻年轢釜誤而公。三門會見逢嵩嶽，一膊終須送有窮。從此不須憂有髻，醉扶六女酒顏紅。

年年臘日返鄉間，廚子之房稍有儲。獨薦黃羊求致物，願騎白雀到鄉虛。窮豈有中郎胥，破突疑生拂鬱魚。鑊解蹒跚盆解擲，吾能三四逐羣狙。

① 據夏氏日記，此詩作於光緒十九年癸巳十二月二十三日，即1894年1月29日。

送李東蔚歸朝鮮 三首

茫茫一水隔扶桑，幾閱麻姑鬢影蒼。謾說巨文資地媪，似聞神武已天皇。借才劉晏籌鹽鐵，奉使張儀挾虎狼。多事鄧鏗新上策，陰符謀秘煽東方。

一海渾茫涵萬國，三韓形勝拱神京。戎衣定後陪詩宴，玉節頒時鞏漢城。勁旅曾傳安市甲，令公猶典朔方兵。莫因鄒衍忘箕子，五德推遷說大瀛。

畫簫深衣使者星，曲終回首數峰青。春歸鴨綠魚龍起，地接蝦夷草木腥。欲贈豈無天下策，重遊還聚海中萍。至今長白連雲氣，猶亘三韓滿八溟。

春 雨 十 首^①

禁 苑

飛鶯千啞帝皇州，雙闕亭亭宿靄浮。不動香塵過寶輦，微添曉霧襲瓊樓。玉河經沐明如畫，御柳凌寒翠欲流。最是夔龍來論道，一天風露濕貂裘。

農 家

雲容水態畫難傳，霖霖朝來咏大田。四畫川原春瀉瀑，萬家簑笠曉耕烟。殘虹挂枝天如繡，布穀呼林婦不前。我與蒼生殷歲望，好將魚夢紀豐年。

金 園

杜鵑聲裏又黃昏，如水樓臺靜掩門。桃李無言隨命去，綺羅愁御峭寒存。金鋪顧影□明月，玉漏隨風攬夢痕。猶有踏青成約在，畫欄倚遍盼朝暉。一作“人間何物是朝暉”。

畫 臺

膠膠雞唱入三更，靜掩重門意氣平。榮落隨人三抱璞，興亡過眼一孤檠。故人何日聯牀話，舊恨無端對酒成。四畫風簷三從行，此宵猶幸未秋聲。

古 驛

人聲漏點聽難詳，草草登車夢故鄉。濕遍征衣疑別淚，折來官柳悟韶光。輪痕滿地同心亂，鈴語如年識夜長。回首江南行樂地，綠蔭應滿郁金堂。

^① 此組詩，錢、戴本題作《春雨二首》，詩僅存《古驛》、《孤帆》二首，趙慎修集校本據錢、戴本錄存。朱抄本則完整抄錄十首，題作《春雨十首》，旁注“存《孤帆》、《古驛》二首”，疑此本為據夏氏初稿錄存，故改作今題，并據朱抄本調整排列順序。

孤帆

頻年飲餞短長亭，暮靄沉沉一火熒。已覺平蕪千里碧，不堪回首數峰青。樓臺幾處曾登眺，身世無端入杳冥。柔櫓荒蘆如和答，幾人絲鬢爲伊星？

綺筵

東風作意潤園林，下盡珠簾薄暝沈。羯鼓連雲難聽漏，羊燈替月不知陰。春人嬌小寒先覺，畫閣朦朧望轉深。最是天翁解留客，好拼枝轄續題襟。

玉帳

天園四野坏雲屯，一夕繁聲到向晨。組練三軍齊洗甲，平原萬馬不驚塵。飄隨畫角流年換，說到封侯舊夢馴。遙憶陌頭頭初曬，垂陽如畫倚春人。

墓田

萬山風急暮雪癡，華表歸來悟已遲。骨肉有情寒食酒，河山如夢鮑家詩。紙灰白冷難成蝶，宰樓青歸未斫枝。一片露苗烟蕊地，可能重起話當時。

蕭寺

如酥如酪潤韶光，古剎春歸草木長。震旦本饒清淨水，大雲原在涅槃堂。千花圍繞隨天女，三界霧涼現法王。何日華開親見佛，諸根普被示西方。

贈新會梁卓如孝廉 七首

端門受命啓微言，《禮運》《中庸》兩大原。文質由來無定尚，《明夷》噩夢即貞元。

孟子荀卿同一傳，竟將才士作輿台。遺文五十三篇在，夏道原從附會來。

表微零落遺編蝕，刊誤蹉跎宿草深。顯學於今無鉅子，十年徒抱著書心。

璵人申受出方耕，孤緒微茫接董生。一片蒼蒼蘭省月，當年曾照兩畸英。

知本無涯生有涯，萬源并鶩等恒沙。往而不返真虛語，大海澄圓本一家。

情懷孤寄三千界，圖史如流一萬年。日用限前無所得，奇才老去例逃禪。

閻浮世界生龍象，奮迅憑凌勢本雄。下視蒼蒼應一笑，人天何限可憐蟲。

戲贈梁啓超^①

不見佞人三日了，不知爲佞去何方。春光如此不遊賞，終日棲棲爲底忙？

送毅白出都^② 六首

落拓長安秋已分^③，烽烟如此況離羣！碼頭風雨連紅樹，笛裏關山望白雲。千古心期憑寸簡^④，九州容易入斜曛。江湖斷梗籬籠翼，同向天涯哭典墳^⑤。

輕霜已下薄寒成^⑥，萬恨茫茫對酒生。一自憑陵關白甲，頻來辛苦朔方兵。餘皇失策無長鬣，右校求封有少卿。樓閣金銀禽獸白，由來徐市未分明^⑦。

豐沛從來拱帝畿，曾覘雲起應昌期。連雞失計開新局，聚米無謀覆舊棋。西帝欲窺周氏鼎，北庭誰卓海都旗。凌烟將相今何在？萬里秋風入鼓鼙。

長江直貫中原下，兩岸青山挽不留。大澤幾人書帛待，庸奴循例處堂遊^⑧。金縢日見歸鞬譯，兵氣宵來接鬥牛。太息湘淮龍虎地，誰人慷慨策神州^⑨。

羹沸蝸塘信不虛，於今親見古人書。興亡未必關殷浩，功罪何勞案仲舒。欲卜《明夷》愁亥子，直憑噩夢到華胥。馱鈴雁陣渾閒事，次第宵來過敝廬。

鈞天帝醉誰從問，紅燭光寒各自愁。繾綣驪駒憑暮雨^⑩，沉吟龍戰老扁舟。觀河歲月歸青史，嚇鼠功名待白頭。珍重相看猶未嫁，圖南豈與鶯鳩謀。

無 題^⑪

甲第鄉閭重，簪裾海上齊。朝宗歸鳳闕，蹤跡剩鴻泥。袂服餘蘭麝，香團印瓠犀。薦蘿

① 據梁啓超《亡友夏穗卿先生》一文補入。據梁氏所記，夏氏這首雅謔詩當寫於1894年，或1893年。

② 錢玄同、戴克讓抄本《夏穗卿遺詩》題作《送毅白出都》，趙慎修集校本改作《送汪毅白出都》，朱義唐抄本亦作《送毅白出都》，故仍從之。

③ “秋已分”，《晚晴簃詩滙》作“酒半醺”。

④ 此句朱抄本作“三疊沉楊將進酒”。

⑤ 此句《晚晴簃詩滙》作“一樣生平負典墳”。

⑥ “輕霜已下”，朱抄本作“羅衣欲換”。

⑦ 朱抄本注：“後四句又作：餘皇橫海勞飛鴻，石濟豐碑舊口城。自古湘淮龍虎地，幾人磨盾賦東徵。”

⑧ 朱抄本注：“兩句一作：大澤豈無書帛待，羣途并少處堂謀。”

⑨ 朱抄本注：“又作：此去孤帆何日住，分明閱盡古今秋。”

⑩ “暮雨”，朱抄本作“日暮”。

⑪ 此詩失題，錢玄同題作《甲第》，集校本從錢題，因朱抄本作“無題”，故從。

傷往事，楊柳剩留題。倚玉雙臺負，泥金六畫低。一帆來蜃海，重夢悵鶉啼。曲罷吟髭斷，圖
陳利屣提。雜花開古樹，閨訊苦柔荑。作賦銀河豔，聯鑣玉勒嘶。明妝隨月魄，邊燧阻征蹄。
錦瑟華年換，仙源舊路迷。封侯何日返？畫棟燕雙棲。

無題戲作^①

勝地來租界，情天號益祥。斯人真逐臭，此事足流芳。

歇浦舟中

又是孤帆照暮愁，六年彈指廿回游。憑將家國無窮恨，併入關河一葉舟。兩岸荒蘆窮士
隱，滿帆風色大江流。天涯歲暮將何往？慚愧家無可典裘！

寄襄孫

昔人少壯稱三好，一入中年百感滋。萬卷竟成垂老別，多生已識綺懷詩。酒難祈死金尊
淺，夢亦無歸落月知。孤負主人能愛客，滿堂弦管漏聲遲。

寄卓如^②

六經如綫二千春，點識明明百世因。赤鳥告祥胡破術，雲旗臨睨國無人。圖書如海歸賢
劫，光岳無言照大秦。一代貞元非草草，願為強飯待君親。

出都 二首

雞鳴人早起，草草聽驪歌。逐步來時路，猶疑夢寐過。停鞭問舟楫，殘照下關河。從此
飄蓬矣，其如解纜何！

歸心同別緒，觸處隱相和。馬首來時道，魂疑夢寐過。停車問舟楫，殘照下關河。回首
長安路，浮雲日暮多。

① 此詩據朱抄本補入。

② 此詩據朱抄本補入。

至上海

繫纜人如沸，江城半夕陽^①。頓殊南北候，但見管弦忙。蓬鬢欣新沐，衣塵惜帝鄉。幸無行李累，爲已棄書囊。

愚園示內子

三年彈指過，倚檻黯生愁。古墓成蹊久，朱樓夾道明。沉吟觀物化，出處負生平。策馬言歸急，人間重晚晴。

抵杭州

片帆搖客夢，鄉語驀心驚。倒屣船唇望，當頭塔影迎。筍輿循古堞，魚市沸人聲。回首金門路，寒雲萬里橫。

題某小影^②

駐得人間萬古春，生銷開初喚真真。年來亦有名山業，猶是殷勤望後人。

夜飲示家人

去作京華客，匆匆又幾年。何期重對酒，疑是舊離筵。過此將何往？相遭亦偶然。夜深人不寐，心跡悟澄圓。

八年

八年三十度，一度一登臨。丘墓平夷盡，夥頭帷帳沉。微醺觀物化，萬感養禪心。仰視浮雲逝，孤蹤不可尋。

① 此句朱抄本作“江流已夕陽”。

② 此詩據朱抄本補入。

滬上寄吳季子武昌

飛鳥既營巢，狐狸復穴墓。惟此行路人，道長蒙霜露。揚舲下大江，一一來時路。回首武昌城，俯仰迷雲樹。夜永月常懸，風定濤猶怒。夾岸古山川，興亡向誰訴。對此念友生，彈指成今故。別夢自西馳，江波自東注。逝水與人心，互去無朝暮。同舟數百人，風處無縑素。一鐘散萬物，各自歸其趣。隨緣赴佳招，與物悉無忤。瑤瑟碧雲停，金尊綺筵錯。歌舞既已陳，哀樂各有赴。遼廓萬地球，各有征人駐。流轉澹忘歸，六藝皆成誤。嗟我拾糞來，現識猶常住。繁會同所欣，別離同所苦。那不戀須臾，明晨再洄溯。落葉定歸根，孤蓬亦無住。但恨素心人，倉猝不可晤。緬懷托詩篇，千里在跬步。吳剛本神仙，伐桂棲雲霧。得毋笑我頑，沐我天花雨。

丙申一日試筆

散木蕭閒入夢身，流光喜見一年新。春風遙托文王統^①，雲馭難追帝子塵。演孔告羊胡術破，升皇臨睨國無人^②。朝陽一抹西山上^③，昨夜曾經照大秦。

丙申三月將改官出都和青來前輩

連天芳草送征輪，未免低回去國身。八百餘年王會地，垂楊無語爲誰春？

贈梁任公^④

滔滔孟夏逝如斯，臺臺文王鑒在茲。帝殺黑龍才士隱，書蜚赤鳥太平遲。民皇備矣三重信，人鬼同謀百姓知。天且不違何況物，望先萬物出於機^⑤。

白下寄內 二首

秋枝落葉秋蟲蟄，惟有孤雲不得歸。千里寒潮流別夢，六朝殘雪上征衣^⑥。風色蒼涼酒

① “文王統”，朱抄本作“文王始”

② “臨睨”，朱抄本作“鸛睨”。

③ 朱抄本注：“一作：西山一抹朝陽裏。”

④ 《清議報》第一〇〇冊題作《贈任公二首》，自注時在“丙申夏”，收此詩和《滬上贈梁啟超》。朱抄本此詩標題作《贈梁卓如》。

⑤ 自“民皇備矣三重信”以下四句，《清議報》所刊和錢、戴本不同。此處從《清議報》，錢、戴本作：“民皇始終歸鴻筆，天鬼嬋媯看染絲。西婉烟埃彌八表，欲將生死問天師。”

⑥ 朱抄本注：“時九月十五日，大雪。”

力微，明日酒醒何處所？遊蹤潦倒音書懶，冥江風雨片帆飛^①。時將由金陵返滬上。

質庶當年計早成，一燈相對共書聲。昔時聽雨懷鄉國，今悔單車別帝城。勞燕一分難輯影，詩書何罪礙歸耕？窮途敢說存奢望，只及當初願已平。

又一首^②

昔年跌宕南朝史，愁見秦淮舊院筵。樓閣嬋嫣明月夜，綺羅回薄晚涼天。孤懷遠落三千界，游水如斯二百年。呵壁欲言無可說，聲聞憔悴落花前。

滬上贈梁啓超^③

有人雄起琉璃海，獸魄蛙魂龍所徒。天發殺機蛇起陸^④，羔方婚禮鬼盈車^⑤。南朝文酒輶乾戰^⑥，西婉山川失寶書^⑦。君自爲繁我爲簡^⑧，白雲歸去帝之居。

吳太淑人八十壽詩

婦學先生重，遺文六藝明。南朝文蕩質，兩宋艱違情。母也芳微古，天乎大願成。十重香水海，應與報帝盈。此詩成于丙申四月二十日景星輪泊，故末句云云。

抵都 二首

一貧兼萬苦，輾轉又長安。歲暮關山客，衰朝蟻虱官。計難全侍畜，生已負衣冠。往事填胸滿，踟躕到夜闌。

① “風色蒼涼酒力微”以下四句，朱抄本作：“遊蹤潦倒音書懶，風色蒼涼酒力微。明日酒醒何處所？冥江風雨片帆飛。”

② 此詩據朱抄本補入。

③ 《清議報》第一〇〇冊此詩與前之《贈梁任公》同題爲《贈任公二首》。錢、戴抄本和朱抄本題作《滬上贈梁啓超》，此從抄本。

④ “蛇起陸”，《清議報》作“當起陸”。

⑤ 此句《清議報》作“軌非乾戰且懸車”。

⑥ 此句《清議報》缺文。

⑦ 此句《清議報》作“東岱大微不可舒”。

⑧ “君自”，《清議報》作“公自”。

客散月痕白，淒然一撫膺。七年千里客，一點五更燈。蹤跡風中絮，心期定後僧。明王何處所？客夢亦無憑。

同剛甫任齋飲鐵樵寓齋丁香花下^①

年飢將嫁衛，便口負佳辰。坐我香嚴國，如親艷喜人。落花依結習，得酒勝須倫。釀酒祝花語，文家萬物春。

書子菱扇^②

促促星團界，匆匆彊石年。明夷原有夢，吾道出於天。大隱忘朝市，時艱望聖賢。先王經世志，願子考遺篇。

無題^③ 二十六首

南朝往事例如斯，感觸笙歌不自知。西日欲斜花欲落，迴腸盪氣立多時。

前年同作京華客，一散搏沙不可完。更憶汪梁江海上，暮雲無際隔長安。

瀟瀟夜雨掩重門，已有秋心到酒尊。聽至荒雞三唱後，浮雲落絮本無根。

潞河曙色擁烟嵐，風露微侵宿酒酣。一樣曉風殘月地，無端回首望江南。

萬重恩怨歸青史，一事清涼薙白頭。願約鴻蒙騎莽眇，再來華表看神州。

豔喜逃禪已有年，深觀宿命債應填。生能并世無他責，爲托文章告後賢。

收拾風懷別受身，對人強笑獨傷神。椒漿桂酒三更夜，再拜圖書哭古人。

古人已往哭無益，來哲何年不可窮。只有現前燈一點，深宵相對證南宗。

① 此詩據朱抄本補入。

② 此詩據朱抄本補入。

③ “無題”，朱抄本作“雜詩”。錢、戴本中，戴克讓在題下注：“以上各詩，原稿皆無題，且多塗乙，擇其可辨者錄之。”

太平何必言琴瑟，文酒相隨即友生。何日仙源同引去，落花如雪賦蕪城。
 吾門自昔殉圖史^①，文獻從容固有餘。望汝能爲質家學，去隨兼士誦非儒。
 平沙亂水回環處，雉堞參差半已殘。十載軟紅塵裏客，又從落日望長安。
 積劫登伽業已深，嫉光一顧便傾心。無明有愛如來種，莫向聲聞墜裏尋。
 倉鼠當年厲寄緞，升平懷懷各爲家。春風豈是藩垣物，遍滿人間釀落花。
 淺醉微寒夢不成，自持薄怒譏多生。羅帷漸看窗紗白，也算僧祇一度行。
 曾讀阿含鬱單越，尚居人道未爲天。太平景象如斯是，《禮運》從來豈一篇！
 烟光何瘦水何肥，風露青冥接翠微。記得宓妃臨去語，鏡中環珮是耶非？
 冰紈三尺寫雲英，無限低徊鄭重情。也似名山留絕業，空懸來者慰今生。
 微言如線二千春，教軌循環跡已陳。好借扁舟尊酒地，從容晏笑話天人。
 進退百神歸太乙，掃除三界顯唯心^②。穿衣吃飯尋常事，不管玄珠象罔尋。
 冰期世界太清涼，洪水茫茫下土方^③。巴別塔前一揮手^④，人天從此感參商。
 崑崙維帝所都居，首出人間費大書。也似山前四河水，東西南朔去紆徐。
 文章妙美山溪塔，風旨溫遵大衛琴。五藏山經屈原賦^⑤，千秋舊教有遺音。
 帝子采雲歸淨土，麥加文石鎮歐東。兩家懸識昭千祀，一樣低頭待六龍^⑥。
 六龍冉冉帝之旁，三統茫茫軌正長。板板昊天有元子，亭亭我主號文王。

① “史”，集校本作“書”，據朱抄本改。

② “掃”，集校本作“歸”，據朱抄本改。

③ “洪水”，從《飲冰室詩話》，錢、戴本與朱抄本均作“鴻水”。

④ “一揮手”，從錢、戴本，《飲冰室詩話》作“分種教”。

⑤ “山經”，朱抄本注：“一作‘禹書’。”

⑥ 全詩從錢、戴本。《飲冰室詩話》的前兩句是：“帝子采雲歸北渚，雲花門石鎮歐東。”第三句缺文。第四句是“一例低頭向六龍”。朱抄本全詩同錢、戴本，惟在“麥加”後注“一作‘花門’”，“文石”作“文史”。

蘭亭芳草擅風流，零落於今不自由。試溯龍門規大道，微茫出震見蛾眉^①。

紅黑棕黃次第新，梨花最晚餞殘春。天涯不見歸家路，愁煞山頭法會人。

出都別青來^②

聯牀往事已前塵，七載如流別又新。惆悵斜陽鞭影裏，寧知梵志叩前人。連天芳草送征輪，未免低回去國身。八百餘年王會地，垂陽無語爲誰春。

感舊 五首

相依肺附最多情，婉婉扶床速長成。六雨圓跌胎素質，三年一笑惜傾城。雲霓來御紛離合，巾箆紆悲諱姓名。重挽柔條如夢寐，白門容易起秋聲。

靜宜斜日揚簾波，靜宜爲閨名。三九佳時取次過。突夏延涼妨杏禰，宜春薄醉上梨渦。十年珍重栽紅豆，一語因循隔絳河。爲問玉堂夫婿說，尚湖烟雨近如何？

玉釵親見上頭初，料峭雙鬟畫不如。羅薦瓊瑰紅雨溼，消盤冰雪絳紗疏。沉揚西曲移金雁，狼藉南風葬玉魚。《詩》：“凱風自南。”遠望修門私雪涕，《楚辭》王注：“修門，郢城門也。”含情猶記送登輿。

蛾眉未嫁擅清揚，謠詠紛紛黯自傷。鬥石春酣交履舄，珠璣泉湧失蘇張。醫心古誼金繩纜，醫心，此古房中之緒言。語曲流年錦瑟長。持此安歸同一慨，五雲深處訴空王。五雲，蓮大師之塔在焉。

親攜灰酒祝真真，顧盼流光語不陳。玉簡沉河盟後死，瓊茅聘夢卜他身。沾袍托始傳哀語，解結逃禪讖夙因。只有二分明月色，年年猶照畫屏人。

送越山寬歸日本^③

正憐相見晚，何忽遽言歸。寂寞儒家緒，蕭條歲序違。蒼波流斷夢，斜日上征衣。明歲

① 錢、戴本中，錢玄同注：“按此首‘眉’字與‘流’、‘由’兩字不協韻，必有誤字。”

② 此詩據朱抄本補入。

③ 根據夏氏日記，夏氏丁酉（光緒二十三年）十一月十二日送越山寬赴烟臺，此後再未見記載其行踪，可知此詩即作於 1897 年年底。

蒲帆落，行當款子扉。

贈任公^① 二首

壬辰在京師，廣座見吾子。草草致一揖，僅足記姓氏^②。泊乎癸甲間，相居望衡宇。春騎醉鶯花，秋燈狎圖史。青霄與黃泉，上下窮其旨。冥冥蘭陵門，萬鬼頭如蟻。修羅舉隻手，陽烏爲之死。袒裼往暴之，一擊類執豕。酒酣擲杯起，跌宕笑相視。頗謂天地間，差足快吾意。夕烽從東來，孤帆共南指。再別再相見，便已十年矣。吾子尚青春，英聲乃如此。嗟嗟吾黨人，視此爲泰否！

衣食困庸才，遂老關山路。對人詡流略，清夜知其誤。滄海正橫流，箜篌唱無渡。所望我佳人，崛起匡天步。長嘯覽太空，國土恒沙布。而子都不遊，乃獨遊此土。此土億萬年，又與此時遇。嗟哉天所戮，那得知其故？爲子發圖書，治亂紛如霧。一治一亂間，鐵血爲其具。譬如一滴水，微蟲逞威怒。既生微蟲間，此怒詎可措。落月滿征衣，烟帆從此去。雪恥酬百王，無爲疾所怖。

戊戌中秋與西村白水陳錦濤洪復齋 蔣信齋張養農方楚青蔣澍堂常伯旂 同飲天津酒樓時余將南歸率呈一律^③

兩年芻芻如無事，說到歸期轉惘然。俯仰遂無千古計，亂離難得一尊前。舊遊歷歷歸青史，秋雨沉沉入長年。愁見北河如帶去，烟帆沙鳥濕雲邊。

寄學畫主人^④

雲水依微暮雨昏，烟帆沙鳥狎金樽。茫茫黃海襟南北，欲托潮音寄夢痕。

又 一 首

江湖秋水瀾，鴻雁暮雲深。欲寄天涯語，應怜偕隱心。

① 朱抄本題作《贈梁卓如》。

② 朱抄本作“粗足記姓字”。

③ “陳錦濤”，朱抄本作“陳瀾生”。一律，朱抄本作“一首”。

④ 此首及下一首，均據朱抄本補入。

己亥留滯津門除夕與願雲同遊榮園之作^①

微陽下喬木，暝色滿神州。亦復稱除夕，蕭然獨倚樓。北河通渤海，故壘閱春秋。天津榮園門泥城爲大沽之役駐兵之所，園在榮園門外，李氏之所有也。代謝渾閑事，毋忘炳燭遊。

元 日

瀟瀟此夜無涯雪，便送僧祇又一程。歸夢漸稀爲客久，登樓無語暮雲平。輿圖如此雙芒屨，濁酒微酣一素箏。莫恨晚晴消息斷，東風策策已潛生。

元 夜

春陰春雨太模糊，如水樓臺望欲無。不信萬家絲竹夜，有人揮涕讀陰符。

送願雲南歸^② 己亥春

與子同鄉里，最憐相見遲。春風猶一別，夜雨鎮相思。古道車烟直，滄波塔影移。臨歧無限意，神遠與俱馳。

聞願雲將東渡遊歷日本作此送之後知其不果行^③

短景荒城日易曛，一天暮角送微醺。酒酣忽自忘貧賤，走上高樓望海雲。

己亥與章枚叔夜飲即送其之天津 二首

我從北海君東海，浩蕩江湖幸一逢。零雨淒風秋正苦，疏燈草具酒將空。一生遺恨沉吟老，數著殘棋萬變中。世界果然無作者，殷勤重爲拭青鋒。

① 錄自《選報》第二期，1901年11月21日，署名“冰語”。此詩錢、戴本題作《除夕》，文字基本相同，唯無注，朱抄本缺，故據《選報》錄入。

② 錄自《選報》第五期，1901年12月21日，署名“冰語”。

③ 錄自《選報》第四期，1901年12月11日，署名“冰語”。

拔劍高歌望友生，強施枉策助長征。神經孤寄荀劉外，世法兼持老墨衡。四海何年歸倦羽，一生自受盡生平。筇篻唱遍西風惡，延佇孤雲一愴情。

不寐

殘夢覓無處，宿醒寒已醒。風枝驚宿鳥，雪暈掩孤檠^①。忽憶生平事，恒沙不可名。止之神不許，始識學無生^②。

吊譚復生^③

大招無效又青春，愁踏宣南十丈塵。禹域興亡完信史，文王陟降看成仁。丹書附驥歸同學，□□沉河誓大神。我識英靈聞我哭，未歸淨土棄君親。

寄嚴又陵^④

儒既分爲八，孫氏源子弓。帝王自有術，六籍遺祖龍。亭長起罽泰，口罽心則從。白水襲新都，家法將毋同。儒法既持世，楊墨道乃終。雲臺畫奴隸，東觀羅魚蟲。英英嚴夫子，先覺開愚蒙。長揖見章考，平等昭皇鳳。天心弃支那，民政不見容^⑤。歸來釣大澤，遁世全其躬。滔滔浙江水^⑥，湛湛上有楓。四山亂雲合，孤艇深烟中。維舟爲再拜，萬感羅心胸。竭來二千年，日下靡有窮。頑廉與懦立，斯言得毋空。斯臺富篇翰，誰則能知工。

日暮

日暮江逾闊，秋深水不波。寒沙求食鳥，遠浦挽船歌。萬物艱辛裏，勞生感慨多。低徊思作者，此意欲如何？

① “雪暈”，錢、戴本與朱抄本均作“雪氣”。

② “學無生”，集校本從《平等閣詩話》、《道咸同光四朝詩史一斑錄》改，錢、戴本與朱抄本均作“貴無生”。

③ 此詩原無題。錢、戴本戴克讓注：“此詩原稿無題，師嘗自言系吊譚復生而作。”據此以標今題。

④ 錢、戴本題作《七里瀧》，與詩意不切。詩中“英英嚴夫子，先覺開愚蒙”，應是指嚴復，故改題《寄嚴又陵》。

⑤ “長揖見章考”至“民政不見容”四句，據朱抄本補入。

⑥ “浙”，趙慎修集校本注：“抄本作‘漸’，疑爲‘浙’字之誤。”朱抄本即作“浙”，故從改。

己亥秋別天津有感寄懷嚴蔣陳諸故人 四首

暮雨掩柴門，秋聲滿庭樹。蕭瑟紙屏間，一燈靜如鷺。仿佛少年時，讀書未馳騫。對此感生平，流轉亡吾故。乙未在武昌，始與吳生樵遇。丙申在密雲，讀《易》亘朝暮。丁酉在京師，張元濟趙從蕃日相晤。新機始萌芽，禱祀潤雨露。戊戌在天津，噩夢正驚寤。素燈載濁酒，慷慨登樓賦。在天津時，與蔣性才、蔣瀾深等時相過從飲酒，各有詩記之。今年在鄉間，過此將焉駐？人生幾中秋，何者爲我素？問天天不聞，聽雨雨不住。

束發抱流略，辛勤三十年。一日不忍舍，頗欲窺高堅。才短衣食迫，窮老仍愚顛。慨然望六合，豈無豪與賢？間關十數載，所在窮山淵。山陽一聞笛，中策從此捐。時會既未至，盛業由書傳。旁行百萬卷，精旨窮人天。舌人十萬輩，瞠目無媿妍。學未聞大道，豈能事言詮？昔者山海隔，今有車與船。今者文字隔，誰施蹄與荃？事窮我公起，謂嚴侯官。吾種天所憐。公學豈僅此，而此事所先。國狗素狂瘦，眈眈吻常涎。興亡有一定，名世獨見全。冥冥津門樹，日暮起蒼烟。扁舟載吾逝，不復相流連。何時一尊酒，黽勉爲執鞭。

蔣子智由起寒素，姓名世不張。乞食走燕野，閉門書一床。過從日抵掌，每覺芝蘭芳。《農宗》已辰秋間蔣子著有《農宗篇》。發大義，精誼貫百王。持此照震旦，可謂見膏肓。陳子錦濤墨者傑，與蔣相翱翔。疇人振絕詣，哲學搜旁行。餘事托雄劍，赴難甘探湯。嗟吾二三子，於世誠蚊虻。然而貞元際，舍此誰與商？艱難困一飽，口呿舌爲僵。浮雲起西北，頃刻巨大荒。蕭蕭涼風起，白露將爲霜。蒲柳與松柏，於世豈久藏？爲我蓄明德，毋亟耀其光。

湛湛一尊酒，淵淵千卷書。蕭蕭兩株樹，寂寂三間廬。微材豈有競，即此亦足娛。所嗟時日近，言將戒征車。征車亦何爲，窮達非我圖。但恨萬山外，朋友日夜疏。滔滔浙江水，亘古不得徐。東流到東海，應蒙故人居。登樓望不見，天海搖空虛。旋歸對塵俗，積懣聊一舒。侘傺獨就枕，夢見遊天衢。九奏動萬舞，熊羆自我除。丘聃并千古，疇能辨有無？

留贈方藥雨 二首

丙申之冬入天津，泊己亥秋始得歸，將行，賦此二律。

鴻飛本不爲留計，竟見荒原萬瓦稀。又舉離觴辭舊雨，爲思身世怯登樓。青山白浪馳黃海，暮雨孤燈過秀州。從此歸帆好雲物，分明點點入新愁。

天問無靈白日徂，素箏濁酒欲何如？起看天地斜陽裏，浪裏興亡作計疏。今古幾回蕉鹿夢，江湖相勸計然書。河裏一道窗三面，贏得他年入夢無？

爲藥雨題扇詩^① 二首

淫淫霧雨曉雲寒，趙趙春秋攬鏡裏。百姓容容無所倚，九卿碌碌奉其官。天門虎豹當關戲，昔夢熊羆廣樂闌。相煦波臣升斗水，可能容易勸加餐^②？

江水湛湛楓樹林，風弦裊裊女環琴。懣昭冥暗成千古，茅靡波流見素心。盍視吾良秋拍實，化爲瑤草洞庭深。多情一撮神州土，賢劫來時何處尋^③？

己亥除夕 二首

雨雪經旬日，渾天白屋貧。催租能勸酒，讀史忽懷人。咄咄向誰語，瀟瀟又向晨。明朝時憲曆，二十六年春。

國與年俱暮，愁隨命共長。深宵潛演易，終古闕明王。風雨真如晦，謂浩吾等。天人不可詳。謂知遊等。百回從此夜，誰與說興亡？

贈愛國女傑薛錦琴^④ 西人稱薛傑爲愛國女士 Patriotic Girl

大會無遮聽說法，蓮花世界最光明。萬千劫燼鎔三界，一片慈悲救衆生。羅漢執經獅子座，亡秦肇霧虎神營。憂時不灑維摩淚，故作當頭棒喝聲。

贈松山曼君東行^⑤

鬱鬱長亭草，悠悠故人思。突飛少年志，進步國民師。我愧缺迎送，君今輕別離。時哉廿世紀，此任豈伊誰？

嚴陵道中

殘雪畫春山，春波欲綿邈。靈旗溯天風，漸以入冥杳。空翠衣冠滋，疊嶂帆檣小。宿火

① 此詩朱抄本缺。

② 《飲冰室詩話》所錄第一首詩如下：“金堂慊慊澹忘歸，百姓容容無所依。趙趙春秋愁覽竟，淫淫霧雨濕征衣。三招悔擁來丹劍，每下真成監市豨。聞道仙人共啖糞，壺中樓觀是耶非？”

③ “多情”二句，《飲冰室詩話》作“有情最算神州土，曾見提符直到今”。

④ 錄自《清議報》第九十二期，1901年9月23日，署名“佑公”。

⑤ 錄自《選報》第八期，1902年2月28日，署名“佑公”。

辨村墟，微陽散魚鳥。陰厓風霧開，疑見綸竿裊。日出照高山，叢薄尚深窈。江水日悠悠，江風日裊裊。千春幾輩來，灑酒荒臺表。謂爲避世人，所見得毋眇。世變想民皇，扁舟對孤嶠。寂寞二千年，來者何從曉！

倒湖早行

昨日檐頭見晚晴，今朝陌上踏莎行。林非花樹清香細，水作紋波石瀨平。芒屨欲隨魚鳥去，春光未免古今情。朝霞橫紫天山碧，不信烽烟海上生。

祁門早發

把盞空山勸明月，當頭二十七回看。書空自詫身何地，彈鋏高歌興早闌。豈有朝班容臃腫，時有言余內用者。且謀沽酒典衣冠。兒童莫怪休官樂，明日魚蝦入晚餐。祁門從無魚蝦，至浮梁始有。

姑塘晚泊

遠雲千丈對人平，落日稍稍紫翠成。如此烟光遊悔晚，解人關吏不留行。偶親卷冊侵成睡，亂買魚蝦不識名。只恐夜深徒悶絕，那求明月照三更。生平乘舟，非晦朔，即風雨，無見月者。

甲辰七月壬寅與叔雅君遂浩吾游曹家渡徐氏園^①

黃塵久與素心違，難得相將入翠微。秋水纔能浮短棹，白雲應未識征衣。無端舊恨隨鴻到，如此斜陽信馬歸。霸業已非生計在^②，五肖魚蟹古來肥^③。有閩人艤棹於蘇州河。

登某縣城樓^④

野水荒山臨睨久，角聲孤起滿寒雲。斜陽忽動當年感，垂死才通出世文。莽莽平原天四合，深深春色酒微醺。思深忽自忌貧賤，百尺竿頭一見君。

① 此詩曾刊於《東方雜誌》1917年9月15日，題爲《與君遂游曹家渡》，署名“夏曾佑”，文字基本相同。

② “霸業”，《東方雜誌》作“伯業”。

③ “五肖”，朱抄本作“五湖”，《東方雜誌》同。

④ 原載1904年6月12日《時報》第一號，署名“別士”，爲其他各本所無，此爲趙慎修集校本補入。

送繼禪和尚之杭州開僧學堂

本朝文苑最蒼涼，佛法師承更早亡。正好獨開生面在，未須料理六朝唐。

與君遂叔雅飲黃公(壚)[廬]^① 三首

蟠空造論路千條，里諺嘲磨驢云：夜裏想了千條路，日裏依舊磨豆腐^②。忽地低頭酒一瓢。誰是預爲無賴地，鏡湖烟水浙江潮。酒也。

兩間老屋坐閑人，四碟鹽齏祿八珍^③。大有旗亭風味在，勝持胡餅說維新^④。

微風初月夜初涼^⑤，席帽欹斜未祿狂^⑥。好嚮山荆淡顯者^⑦，年來真爲立談忙。

滬上除夕^⑧

笙簫循例送殘唐，綺業寒潮各自忙。敝榻儵然忘萬事，只留一念夢先王。

後黃公廬 贈吳君遂

朝朝伏案賦大狗，忽思出門跨疲驢。立談遍國竟無有，時有鬼物相揶揄。技窮仍自訪吾子，狂謀謬算相嬉娛。須臾意盡計無出，入手幸有黃公廬。餓鬼見臙大歡喜，況有臙腫之與居。一壺怡愉兩壺笑，三壺喧豕四欬歔。五壺罵座客盡散，兀然入夢忘登車。役夫脫籍履六合，哮吼跳擲皆詩書。方持文字作大獄，忽然境界皆爲虛。教堂鳴鐘拜磔鬼，壁虱列隊如肥豬。秋風無賴犯破席，繩床兀臬如輿圖。嗟乎我醒得非此，人生覺夢那不殊。嗟乎夢覺那不殊，然後孔丘代溫即達爾文。真吾徒^⑨。

① 此組詩據夏氏題吳保初扇面原稿抄錄，作於光緒三十年甲辰七月。

② “日裏”，集校本作“早起”。

③ “祿”，集校本作“當”。

④ “說”，集校本作“學”。

⑤ “初”，集校本作“淡”。

⑥ “帽”，集校本作“幅”。

⑦ “好嚮”，集校本作“歸於”。

⑧ 此詩據朱抄本補。

⑨ 末一句，朱抄本作“覺夢那不殊，然後孔丘代文皆吾徒”。

附：次別士後黃公盧見贈韻

吳君遂

九月五日，泥飲大醉，因次別士後黃公盧見贈韻。

小官粥粥音役。遼東豕，大官嚇嚇黔之驢。兩鳥悲鳴兩鬼叱，那恤世議騰揶揄。醉鄉懵騰已深入，頓失愁苦窮歡娛。祈門解人世有幾？欲回碧落與黃盧。醒狂醉罵聊復爾，有酒不飲心何居？始知萬物類芻狗，一壺已破千欵歎。君如洪鐘發巨響，我振螳臂思當車。於今且莫論皇難，蔑棄禮樂焚詩書。百年爾我亦俄頃，乾坤毀後皆爲虛。不須出處問虎鼠，底用真幻譏龍豬。聖人滿街吾不識，紛紛籍籍咸有圖。模糊醉眼看人世，笑則彌勒悲文殊。已矣哉！塵塵萬古不可接，九州六合亦有如是之酒徒！

見伯年海上詩賦次簡伯年

苦爲黃盧登告白，朝朝爛醉未能休。何時卻著短犢鼻，一學當年老滑頭。

題彥復扇

傷今惜往憂來日，顛倒荒江覺夢均。偶逐圖書成一往，又聞風雨感深春。徘徊光岳成殘局，狼籍江關作酒人。往事已非朋好在，□□□□□□□①。

積雨卧病讀林琴南迦茵小傳有感②

萬書堆裏垂垂老，悔向人前說古今。薄病最宜殘燭下，暮雲應作九州陰。旁行幸有伽婁笑③，《悉曇三密鈔》稱伽婁仙人造右行伽書，印度與希臘通，在通中國前，伽書殆希利尼文也④。發喜難窺大梵心。如德亞之上帝，印度之大梵天王也。發喜者，謂梵王以造地獄而喜，見《瑜珈師地論》。會得言情頭已白，捻髭想見獨沉吟。聞琴南多髯，然余未見也。

贈麥孺博⑤ 二首

十年不見思無量，忽地相逢語轉忘⑥。一切那能一宵說，此江未比此心長⑦。琉璃廠外

① 此句朱抄本與錢、戴本均缺。

② 此詩見林紓譯《迦茵小傳》及錢、戴抄本。題從《迦茵小傳》，錢、戴本題作《題林琴南新譯迦茵小傳》。

③ “幸有”，據《迦茵小傳》，錢、戴本作“賴有”。

④ 錢、戴本無注。

⑤ 此詩曾以《別蛻龔八年後相見於海上作此贈之》之題刊於1913年5月25日發行的《國民雜誌》第五號，署名“夏曾佑”。

⑥ “十年”二句，《國民雜誌》作“十年不見雨茫茫，忽爾相逢語轉忘”。

⑦ 此句《國民雜誌》作“此江更比此心長”。

泥没脚，關帝廟前酒盡觴^①。自問祇疑彈指耳，兀然相對滿頭霜。

尋常鮭菜濁酒陳，便爾匆匆過一生^②。往事已隨名世去，出門便有大江橫。狂言凌亂原無次^③，秋夢悠揚不計程。祇是迷津何處問，十年隨例約歸耕。

晚 涼

一雨瀟瀟作晚涼，出門思換夾衣裳。開窗已喜塵容靜，拂簾懸知夢境長。已絕歸心成久客，自偕勞侶負秋光。微吟偶爲西風起，往事如潮說又忘。

長江舟中作

遠雲橫翠遠山浮，黃月亭亭出上頭。此是大江誰繫楫，爲扶殘醉一登樓。秋風行李年年客，暮色關山步步愁。太息洞庭彭蠡地，天心自古最悠悠。

箱根重晤任公^④

自從別後艱危久，握手猶疑在夢魂。草草杯盤燈火暗，沉沉風雨語言溫。十年往事歸青史，一卧滄江剩酒痕。罷飲登樓西望久，白雲何日出山村。

東京與觀雲夜話 丙午四月

春風猶未盡櫻花，客感茫茫爲此加。勿論蕃肴非昔日，思王哀怨已萌芽。一樽遂與關山老，呵壁思尋造化涯。欲挽神州難赤手，摩挲老眼看兵家。君子尊簋在日學陸軍。

黃池夜泊與客小飲

年來無復升沉感，依舊蓬窗作苦吟。水國魚蝦春後殖，旅人風雨夜來深。酒酣忽自忘貧

① 此句《國民雜誌》作“關帝廟前酒滿觴”。

② “尋常”二句，《國民雜誌》作“眼前依舊一尊陳，便爾匆匆算一生”。

③ 此句《國民雜誌》作“野言零落原無次”。

④ 錢、戴抄本於題下注：“乙巳正月。”錢玄同注曰：“按，此處所注紀年，原稿初作丙申，後改乙巳，實皆誤也，此詩實是丙午正月夏先生在日本時所作。”朱抄本則於題下明確注：“丙午正月。”據夏氏日記，夏氏於丙午三月赴日本，故該詩應爲丙午四月作。

賤，夢覺何煩說古今。芻狗不堪成一笑，且謀明日共登臨。

丙午八月誓歸杭州贈關承孫

芒鞋踏遍舊神州，四海歸來一子由。余少無友，友從君始。別後江湖無限事，年來朋舊散在四方，其始終不出山其惟君一人。樽前花月又經秋。君書室顏曰“亦有花月”，君從此垂三十年。

且排草具從容坐，少慰孤蹤汗漫遊。說到歸耕何處所，山川如畫怯登樓。年來杭州湖山佳處皆為外人所得，非昔日矣。

游曹家渡小萬柳堂贈廉惠卿部郎吳芝英女士^①

遠游易為悲，況茲避地人。誰識龍蛇窟，乃與歐鷺親。東風蘇萬柳，淑氣啓潛鱗。雲鶴有仙綠，結翼向天濱。空溟坐吟嘯，桑海日逡巡。輪帆共光影，蘇滬小輪必經帆影樓下。喧寂互相因。鷺燕自笙簧，呼吸納星辰。簪裙凌寒碧，紈素惜芳春。潮音漱市囂，野渡隔氈塵。極目但蒼綠，冥想契玄真。南湖風日美，京雒物候新。梁孟堪充隱，漁樵足避秦。嗟餘滯天涯，雞犬識仙鄰。他日訪桃源，應不歎迷津。

老來^②

老來始認夢難成，夢覺模糊總未醒。萬卷讀成聞道晚，自厓無際大江橫。尊前殘雪千山暮，燭外孤懷久客情。惟有老貓知我意，兀然相對到三更。

晚泊荻港

廿載江湖感，茫茫對此生。殘暉亂櫓影，窄港但人聲。頗復聞羣盜，乘危一弄兵。大江流日夜，誰為挽前程？

登橫山

高鳥滅還出，羣峰夕景殊。卻愁歸五濁，聊復立斯須。

^① 錄自《憲法新聞》第七期，1913年5月25日，署名“夏曾佑”。此詩約撰於清末夏氏居滬期間，因不知準確時間，姑繫於此。

^② 朱抄本作“失題”。

金山寺

歲歲幾回經此過，徒看烟翠壓征蓬。登臨便算償宏願，樓觀猶疑帶斷虹。欲約青山談世事，便將殘照證南宗。長江直貫神州下，多少山川汽笛中。

上海贈麥孺博 庚戌

又是三年不相見，拊心疑比十年長。半生說夢垂垂醒，短鬢催人漸漸蒼。政亂真成文武盡，財窮減到管弦狂。相看不用籌身世，一局殘棋接混茫。

題沈子培方伯寒林坐臘圖謹用原韻即送方伯東歸

倉書以來五千年，佞盧恐在羲炎前。磨磚畫石鏤草木，物論自爾紛雲烟。觀其大歸亦寂寞，皆求形化而登仙。可知人身足厭患，百家對此同相看。韋馱雄鬚出南紀，本隨大梵來三禪。金頭兩衆迭相繼，紬繹道妙稍完全。鴉鷂夜出得五頂，勝數兩宗炎與寒。其他偏至出奇怪，同思度世殷痲瘵。雙林晚開具衆妙，生老病死爲因緣。浮塵聚沫稱意說，排除小果捐人天。衆生同業故同病，菩薩三大阿僧祇劫相周旋。留惑潤生本宏誓，甘就脆薄捐精堅。先生故是應化者，天龍推出橫相牽。談經說劍偶然事，爲與五濁相纏綿。況當火宅逼萬苦，化城何必非人間。我生廿載侍瓶鉢，收拾樵散加鐫刊。慈恩恨密禪恨放，寶山終見空手還。披圖恍若見前世，徑欲往叩空山關。斜陽不語歸鳥寂，流水自去石自頑。再三彈指不出定，欲往從之衆業繁。湛湛長江水，東去無由延。寒潮歸壑江岸迴，明山未上銜山圓。機輪曳響入寥阘，塔燈隱樹猶巖泐^①。結茅他日定何處，得毋圖中萬壑千峰巔。純鱸自有無窮意，豈獨拈花有別傳。

留鬚

年鬢催人自有程，偶然攬鏡失生平。稍憎獨酌常沾箸，卻喜微吟有數莖。薄命生成依便了，王褒《責髡奴文》：“薄命爲髡，正著子頭。”又，便了，《僮約》中奴名也。羅敷誤嫁失專城。既已白晰而又專城，此所以免於羅敷憎耳。郭頻伽《留鬚》詩云：“爲謙鬢髮失婿句，也應未合惱羅敷。”何措大之不自量也。漫深壯不如人歎，但祝年年事後生。劉夢得詩：“好染髡髻事後生。”由是得罪，終身不復起用。

① 此句失韻，疑前句“阘”與後句“泐”當互換，唯原稿如此，依舊不變。

九日游洋磯寄蔣觀雲

扁舟載酒從容極，閑倚危欄送斷鴻。豪素曠如垂老別，杯盤意與謫居同。帝京渺渺烟嵐外，禹跡茫茫汽笛中。對此便思焚筆硯，十年多事獎奸雄。

題嚴幾道江亭餞別圖

七年人海幾升沉，孤往誰知去國心？看到畫圖風景地，交柯亂葉最精深。圖作於甲辰，距今庚戌七年矣。

秦淮夜飲陳散原忽有惜老憐貧之歎 舉座大笑因廣其意戲作一律

憐貧惜老人何在？太息吾儕實可傷。廚子之房遺矢慣，我龜既厭告勞忙。叩頭便去隨楊惠，尋父何年遇戴良。更有殷憂時在抱，黔婁容易信糟糠。

壽嚴又陵六十

冥心測玄化，難以智力爭。若就得見論，似亦粗可明。必與外物遇，始有新理成。造物憑此例，乃以有百昌。吾人用此例，學術乃可商。邃古有巫風，物魅恣披猖。洞庭彭蠡間，苗民所徜徉。及與吾族遇，其說稍精良。五行通天人，八卦明陰陽。糅合作史巫，用事最久長。悠悠及柱下，哲理始萌芒。青牛遽淪隱，赤鳥來翱翔。又復合真偽，後以制百王。自從製作來，大義未改常。然而微言際，委曲不可詳。秦皇覆六合，天下賴以平。左手攜方士，右手挈儒生。二者交相妒，乃各盜所長。高文冠千古，此義為宗綱。班馬儼然在，吾說非荒唐。金人既入夢，白馬旋就荒。一時流略力，辟易莫敢當。爾來數百年，惟釋為主張。中間中國盛，非無梯與航。景教說沙殫，大食稱天方。摩尼辨光暗，突厥祀豺狼。細瑣不足道，如沸羹蝸塘。委蛇及趙宋，始決儒釋防。剝極在明季，彌望成汪洋。斯時利氏學，乃適來西洋。幾何及名理，一挽空言狂。吾人與之遇，涉海得舟梁。翻然棄所學，豈得為不祥。清朝盛考訂，漢唐莫與京。推其得力處，詎非數與名。悠悠歲千祀，沉沉書萬囊。人事變如海，玄理日以張。寥寥數匹夫，實幹其存亡。豈非圖書力，天地為低昂。先生晚出世，時正丁晚清。新憂日以迫，舊俗日以更。轅駒及樞馬，靜待鞭與烹。一旦出數卷，萬怪始大呈。譬如解驥足，一聘不可程。雖云世運開，要亦賢者誠。陽春轉寒冽，風日流輝光。兩頭安絲竹，中間羅酒漿。蕪詞發積素，為壽登高堂。十年例見事，相對徒慚惶。所賴尚能飲，當為盡百觴。彭錢非所志，相期在羲皇。

九 華 山

夙有名山志，來游靜者居。僧肥間牧豕，僧畜豕於室，予至，乃逐豕而納予。貓瘦食無魚。有貓不使食肉，所以為掩蔽計也。簫鼓成衣鉢，老僧見予歎曰：“山門不幸，弟子學成皆早夭。”問學何宗，答曰：“學吹彈歌舞方成耳！”交遊遍吏胥。漆身皆豫讓，僧死，則漆而供之，謂之成佛。遺矢拜相如。路旁遺矢甚多。已與三塗近，何勞太白書。是為傳末法，獅子自生蛆。

題姚惜翁像

民國二年

疏燈草具會癡人，偶語詩書亦夙因。五十自憐聞道晚，百年誰會不傳真。願同秉燭尋流略，便抱斯文寄賤貧。豈為乾嘉耆舊感，紛紛漢宋總成塵^①。

民國三年九月十三日徐相國六旬榮慶謹賦一首

自昔非常局，常生冠古人。萬邦宏濟遠，百代太平新。維岳當年降，華觴此日陳。韶光應永駐，長此蔭吾民。

為馬通伯參政題戴南山墨蹟^② 三首

零星矮紙墨將昏，對此猶思獄吏尊。一語癡人相慰藉，文章無命始長存。

沉吟往事想時艱，心事嵯峨萬疊山。若使髡鉗成漢史，豈無六一再人間。

國勢人才各有真，一時功罪正難論。只憐豈有奸雄獎，滄落金門畫鬼神。

哭 麥 孺 博

藏山那有紙千張，惜往空餘淚萬行。濁酒素箏猶昨日，淵才雅思本文王。漸多宿草應知晚，一枕郵亭未算長。文酒蹉跎荒日業，寄聲來日惜韶光。

① 此詩原稿缺後二句，作者自注：“未成。”後二句為戴克讓據夏曾佑在姚叔節處的題句所補。

② 此詩題，錢、戴本作《為馬通伯參政題戴先生墨蹟》，錢玄同眉批：戴先生“疑是戴南山”。朱抄本則明確作《為馬通伯參政題戴南山墨蹟》，故從改。

贈黑子^①

老友尊前但默然，雙瞳夾鏡口流涎。有緣宿鳥才同樹，無況相依近十年。

壽江叔海六十生辰

同挹皖公山色翠，又隨京洛碼頭塵。校書東觀前規在，議禮宣明草具新。俯仰滄桑成白首，安排文酒迓青春。齊眉鴻案萊衣舞，當世如公復幾人？

壽陳煥章母

萬木陰陰達百昌，微言發篋靜琴張。草堂絲竹新涼後，士禮雞豚養志長。鴻范休征全五福，春秋經世爲三綱。斯文教學皆原孝，願列華筵進百觴。

壽關嗣堂丈八十

戊午十一月

曾陪杖履遍林泉，當日心期謂偶然。自憶雲山役魂夢，便疑耆舊即神仙。孫曾手植千章木，花月尊前四十年。君築書堂，顏曰“亦有花月”。居此四十年，未嘗他往。布襪青鞋從此始，明年同上米家船。

史館獨坐

覺夢昏昏晝夜均，丘(耽)[聃]皆死與誰論？池平樹古秋陰下，跡往名留一代人。每見遺文成惜往，偶從僵石悟無身^②。圖史如海，一重僵石而已。尋常歡笑尋常哭，依舊長安畫鬼神。

壽饒太夫人

豐生難女誠，其旨不能詳。異說歐洲會，洪波末俗揚。典型留士族，絲竹動高堂。願舉無窮意，當筵一進觴。

① 錢、戴本中，戴克讓原注：“黑子者，指夏曾佑所畜貓。”

② 此句朱抄本作“遠望龍門成不見，遂從大患悟吾身”。

悼土鼈^①

肉盡空餘骨，毛完但有皮。哀鳴依膝下，不食但能嘶。此別成千古，前緣共一枝。
□□□□□，□□□□□。

悼老貓

三千里外攜將至，十一年間晤對多。今日忽成垂老別，人生何處定風波？敝帷雖在難施惠，獨飲無聊托醉歌。舊雨即今皆宿草，首丘無計欲如何？

壽林琴南七十

學行亦何常，寧非時與位？至者不必傳，傳者非其至。一藝有偏長，餘事不復記。故書滿床頭，強半無此事。琴南洵健者，術道無一避。藏山紙千張，乃以小說累。然以小說論，其功亦已邃。吾人拜泰西，幾與天人比。政治與起居，不復容思議。及公發其局，凶醜乃極備。國狂庶或醒，天下當受賜。至者即不傳，此功亦其次。秋色滿中原，蕭蕭到庭翠。松柏獨後雕，生理有無寄。載拜一稱觴，不盡稱觴意。

題姜雨田師像

披圖玉貌尚如新，彈指流年四十春。跡往名留成易代，池平樹古孰爲薪？酒酣忽自忘貧賤，吾道非耶質鬼神。雪涕舊遊歸青史，姑懸來者慰今身。

送井上先生歸國

空山圍落葉，孤騎背高城。此地一爲別，征途詎有程？舊游溫大夢，夙誓在非兵。春草年年綠，青尊日日盈。

後移家 二首

移家如鼠入牛角，薄宦似虱亡禪間。飢官三黜亂錦襪，去夢一寸迷江關。

① 據錢、戴本中戴克讓注，土鼈亦爲夏曾佑所畜貓名。

青史三年成一傳，謂王文勤〔傳〕^①。丹書盈篋幸逃名。謂裁員令下，未標逐客之名也。瓶笙灶馬渾閑事，不寐聽來異樣聲^②。

棗花寺

癡人一醉渾無事，坐愛池塘與晚宜。水馬見人矜股脚，寒花經雨異安危。玄陰蕭瑟愁春服，往事沉吟入酒卮。最是青青河畔柳，去年攀盡又成絲。

① “傳”，據朱抄本補。

② 末二句，朱抄本作“江湖酒病年來重，不寐頻聞竈馬聲”。

書 札

致梁啓超、麥孟華書

前月二十日，倭人致安的美敦書於我，即在上海雇舟濟師以援牙山，於是倭人既燬海道援師，即以陸兵攻我牙山，在廿三日開仗，我軍死傷二百餘人，倭人死傷一千餘人，而勝負仍未決，廿四日尚須再戰。惟廿四至今已十餘日，杳無消息，不知勝負若何云？以上皆親聞諸總署章京者也。以意度之，牙山陸軍援師已絕。倭人以全力合攻，戰後十日，我軍仍無消息，則事之不妥可知。而外間哄傳大勝，所言如何接仗，如何獲勝，海軍如何禦敵，如何退回，其情形皆非事理之所有，頗似全不知新法戰事者所偽爲也。又有人言，中所雇英國商船如高陞等爲倭人擊滅，方幸倭人須(倍)[賠]英商鉅款，不知此(須)[需]中國(倍)[賠]償，與倭人無與也。《萬國公法》第四卷載明，若局外之國，以船接濟敵人，即可認其船爲敵人之船；若敵人之船掛局外旗號，亦不得保(獲)[護]其船也。此二款袞袞諸公竟不知之，必有事後之悔也。近日所聞異辭，以彼己形勢實推之，即可[知]其梗概也。此上孺博、卓如仁兄有道。弟佑頓首^①。

錄自《廣東研究》(臺北)第二十四卷第一期，1994年2月3日

致宋恕書^②

燕生仁兄先生閣下：

自別顏色，匆匆五年。每聞羣公言及執事之學識，時用引領，而勞薪不息，南北代飛，以致艱於一晤。昨承手教，獎借過隆，且詔以古學之源流、羣言之大矩，以誘而進之。絀繹再三，渙然冰釋，怡然理順。不刊之論，可懸國門，非鄙人所能望其肩北也。

^① 此函錄自康保廷《梁啓超與夏曾佑》一文(《廣東研究》第二十四卷第一期，1994年2月3日，臺北)，未署年月，據函中言“倭人致安的美敦書於我”，當指光緒二十年(甲午)六月十七、十八兩日(1894年7月19日、20日)日本駐漢城公事大島圭介以最後通牒的方式，向朝鮮政府提出四點要求，限三天以內答復之事；又函中稱高陞船爲日本所擊沉之事，發生於六月二十三日(7月25日)。故此函當爲1894年8、9月間所作。

^② 夏曾佑致宋恕書三通，原稿藏浙江省溫州市圖書館。此據《宋恕集》、《東甌三先生集補編》收錄。

竊謂二千年來，教養不明，中原板蕩，有豪傑起，此正其時。過此無人，即長已矣。而自顧下劣，不克樹立，隨波逐流，將趨於盡，是以日夜想望，欲得通人志士以為依歸。旅食四方，見聞稍衆，竭其愚駑，窺測一二。明知樞味無當於道，從不舉以告人。今承下問，或者欲教而進之耶？則執事者即昔之所謂通人志士矣。敢竭區區，以告足下。

執事來書，云鄙人歸獄蘭陵，長素歸獄新師，公則歸獄叔、董、韓、程。似乎所見不同，各行其是，然實則無不同也。

中國政教，以先秦為一大關鍵。先秦以後，方有史冊可憑；先秦以前，所傳五帝三王之道與事，但有教門之書，絕無國家之史。教書者各以己之教指寄跡古人，以自取重。故言堯、舜、文、武之若何用心、若何立政，百家異說，莫可折衷，其同歸依托則一也。

戰國之時，列國相爭，人始開化，於是經世之教分為二途，孔、墨是矣。而老子一支，即中國出世之教也。原壤為老子大宗，觀“老而不死”一言，則其講長生可知。墨子之教，因言苦行而不言報境，佛之極樂，耶之天堂。不合人心，不能行世。孔子之教，雖同一不說他方世界，說即有礙於五倫，故不敢說。而不禁奢華，即以當世為報境，觀《鄉黨》可知。而又有榮名之可貴，子孫之可懷，故不數年而其教大行。其教不外三科九旨，而諸弟子有全聞者，有半聞者。全聞者知君主之後，即必有君民并主與民主，故道性善，世子不嘗藥書“弑”，蓋太平之世，用心也精，責忠孝也密，與傳聞世不同，此即性善也。而言必稱堯舜。此教不言他方，不言未來，故不得不托民主於上古。得其傳者，有若、曾參是矣。《中庸》、《禮運》可徵。其不全聞者，不知後二，但知初一，故言性惡而法後王。此派至繁，名家、法家、縱橫家、陰陽家、兵家、農家，悉在其中，各効一官之選。蓋教門之宗子，所學者為帝王之學，而其他為輔也。班《志》強列九流，後又知其不可分，於是六官聯事之說。而荀卿乃此中之一支。

斯既相秦，大行其學。焚坑之烈，絕滅正傳，以吏為師，大傳家法。以不聞三統之故，不識循環，但明一往。《荀子》書、《秦本紀》合觀之即見。叔孫通為其博士，決是荀卿家法中人。仲舒作書美荀卿，則其為荀教之徒可知。蓋十四博士，強半原出蘭陵，漢西京之學已非孔子之舊矣。

若歆之古文，周、張、邵、二程之性理，皆賊中之賊，非其渠魁。而韓愈者，不過晚近一辭章之徒，特以所擅文體，法於諸子，於是空言義理以實之。觀其忽而俯首乞憐，忽而直承道統，則其己心亦不自以為一定，俳優而已。

執事罪此數人，與康子之罪劉歆，譬猶加穿窬之盜以篡竊之名，吾為之惜矣！至於所謂山林之教，此皆老氏之流風餘韻，後亦漸漸。蓋中國之各教盡亡，惟存儒教，儒教之大宗亦亡，惟存謬種，已二千年於此矣。晦蒙否塞，長夜不暘，萬事凌夷，遂有今日，大有繼紅人、棕人、黑人之勢，可懼哉！可懼哉！

然而天道循環，往而必返。觀有儒教以來，素王之道淆於蘭陵，蘭陵之道淆於新師，新師之道淆於偽學。剝極於有明，其變已窮，於是而有顧、閻、戴、惠諸君講東京之學，而於是又有莊、劉、龔、戴諸君講西京之學。昔之往而益遠者，今且返而益近，而大道之行、三代之英，將在此百年間矣，若以基督例之，則教不必行於同種之人。此非人之所能為也。

一陰一陽之謂道，窮通往復之謂數。《詩》返於商，《書》往於秦，《春秋》成於獲麟，《大易》默於未濟。天事終，人事始；人事終，天事始。讀六經懸識之文，思百世可知之義，天且不違，而況於人乎！而況於鬼神乎！聲色之於化民，未也。知此則道之何以通，何以窮，何以周而復始，一以貫之，而無所疑於心目之間矣。蓋經世之教通於出世之教矣。

凡此臆度之言，極知誕妄。今承盛意，故謹就平日之得於儒家者，舉其略如此，幸執事恕

其不經之罪，救而正之，甚幸甚幸！

仲異常見否？鄙人回里之計，近又不果，良觀尚遲。至於天人之際、禮樂之原，甚深微妙，書不盡言，言不盡意，不能一一就正於有道也。此請道安。曾佑頓首^①。

錄自胡珠生編《宋恕集》，中華書局 1993 年版

二

今早本擬奉訪，因與恪士約，故不便他出，而恪竟不至。頃弟已至仲遜處，請兄即來，以便飯店同住。此上燕生仁兄大人。弟曾佑頓首^②。

（恪士已至。）

三

昨從皖來，亟思一見。今日下午望從者移玉至昌言報館，以便暢談。此上燕生仁兄大人。曾佑頓首^③。

以上二函錄自胡珠生編《東甌三先生集補編》，上海社科院出版社 2005 年版

致汪康年書^④

一

穰兄如見：

接讀手書，敬悉一切。比想深居讀書，羨甚羨甚。所言已商之小舫，小舫何時還弟，弟即何時還兄，自當謹交尊府勿悞。惟小舫恐不能甚早，想必在年內也。算學諸書塗乙模糊，須弟自抄，方可辨識，幸其書只十餘紙，明歲當錄一幅寄北也。此請箸安。弟夏曾佑^⑤。

還洋一節，穗公之言如此，弟已向小舫說清楚矣。詒附注。

二

穰卿表兄大人如見：

去冬連接手函，備聆一切，近維撰箸日繁為祝。五十二元已於去冬交與尊府，想已有竹

① 此函未署年月日，《宋恕集》編者胡珠生確定其撰寫時間為 1895 年 5 月中旬。

② 此函未署年月日，據夏氏日記，夏氏於光緒二十一年（乙未）七月、十月兩次抵上海，與宋恕、俞明震（恪士）曾數次相會，但與宋恕、俞明震同時相見者在七月初四至初八日，此函約作於 1895 年 8 月 23 日至 27 日之間。

③ 此函未署年月日，據夏氏日記，夏氏赴皖任職為光緒二十五年（己亥）十月，是年十二月十二日從皖抵滬，次日“訪毅白，又訪浩吾，同至昌言。頃，燕生、枚叔……均至”。與函中所約相符，知此函作於十二月十三日，即 1900 年 1 月 13 日。

④ 夏曾佑致汪康年書九十三通，原稿藏上海市圖書館。此據《汪康年師友書札》收錄。

⑤ 此函未署年月日，據第二函之內容與考訂時間，當作於光緒十六年冬，即 1890 年冬天。

報言及矣。弟日內動身至紹郡一行，略住數日，即擬遊粵。伯唐已定於廿六日挈眷赴粵，弟以他故，未能與之偕行，可惜之至。《視學簡法》容檢出，請頌穀錄一副冊寄上，或經由弟處寄京亦可，庶可免一波折。《光論》、《聲論》本擬自抄，奈心緒大惡，俗事亦多，擬倩人代錄寄去。二論非先君所撰，乃父執張南坪先生所譯，西人本不知撰自何人。然觀《聲論》，不分聲音爲二事，《光論》首言光順線而發質點，不言光氣浪之理，則此二書當在田大理以前，治奈氏學者爲也，故其書精微完備皆不及田氏之書。而循流溯原，亦爲治學者所必當深考也。弟前所言《西人沿革圖》即《萬國通鑒》之卷首，此書似爲教門而設。其圖亦極略。然西人所譯之《古國輿圖》，則僅有此本，使與《漢書西域圖考》、《四裔編年表》互證之，當有所創獲也。《黃河全圖》近印成，每方一里，似當精省。然水面之廣狹，堤岸之高低，水流之緩急，皆詳其數，而不言深淺，似遜《長江海道圖說》，抑或者河之淺深本無一定，不可測亦不必測耶？鄂游擬在粵遊之後，當暢談也。耑此，即請箸安。弟曾佑頓首^①。

三

穰兄如見：

弟在申專候已久，頃得示知悉種種。然弟此行，實有飢驅極迫之勢，非向時可比，千祈爲我代謀，且不可緩，弟日內亦即當來也。不佞蹉跎，乃至若此，可歎可歎！此請刻安。弟佑頓首^②。

擬日內即先到南京，請兄即先作書與星海、叔嶠二人，爲我道也。

四

毅伯表兄左右：

昨得手告，欣悉一是。既與清漪同舟，則弟等近狀，當已詳告矣。改章摺稿已擬就而未發，忽得上諭，前四五日。交下臣工請變法之摺數十通，着各督撫擇要施行，限於一月內回奏。其事則練洋兵、開鐵路、製船械、建學堂等等，正與敬帥之原摺相合。然則老譚必奏而上必允行矣。惟主此稿者爲伯純，其人識見恐有未到之處，而地王則不善立言，必至良德美意，誤於先入，遂無成效可圖，豈不可惜！必兄至此，與此老面談，始能洞中窾要也。即以私義論之，際此貞元之際，我等必須與聞其事，以後方能常保利權。若聽之他人，則將來即他人之世界矣，兄以爲然否？杭州之事謀之途人，其事難而成就小；此處之事入告天子，其事易而成就大。從違之計，不待智者而可決也。況周生之事，雖已強爲敷衍，此後數課難題皆弟所擬，而課卷則城北公并未送來。不送卷來，老徐之與弟爲難者，不過如此而止，以後皆兄之事矣。其意欲待兄閱，而兄又不至，所積者已三課，諸人嘖有繁言，恐其久而生變。弟在此本難久處，即與諸人參商，

^① 此函未署年月日，據夏氏日記，夏氏於光緒十七年二月至六月曾有廣東之行，同年正月二十六日又“送伯唐行”，故知此函應作於光緒十七年正月二十六日之後不久，即1891年3月上旬。

^② 此函未署年月日，函稱“在申專候”，知此函在上海所作；又據夏氏日記，甲午戰爭爆發之後，夏氏於甲午十月二十九日離京赴滬，在滬居留近一月，於十一月三十日抵武昌。由此可知此函約作於1894年12月。

可以付之度外。而兄此席，則朝考以前不得不借以爲養晦之地。若輩雖萬不能爲兄害，而兄與若輩相處之日方長，有痕跡究不若無痕跡也。且譯書一事，和局大定，南皮將責成效，不得不早爲之地。小村、沅帆、浩吾諸人商得一策，上可以蓋以往之短長，下可以保將來之利益，而其機必待兄來發之，始能前後相符也。以上種種，均吾黨利害所共，非一人之私言，故敢舉以相告，望公即來。倘兄猶以杭事不能丟手爲疑，當思學堂之事，關係一鄉，凡屬杭人均當勉力，非兄一人之私。若兄行而此事即廢，則杭人之不以此事爲急可知，兄即強成之，兄無永遠在杭州監守此堂之理，則此堂即無日不有可廢之基。故以兩言決之，曰：若衆意以爲然，則不必專恃兄一人之力；若衆意不以爲然，則兄亦何樂而爲此事哉？而況此事即弟等前言欲舉公會之支流，公會已得一策，不求官長籌款，而但求其保護。若乘此時與譚老言，亦無不濟，則素志可行，不必獨爲其難矣。望兄權其利害，審其從違，擇善而行，是所至盼。即請大安。弟曾佑頓首。六月十三日^①。

外，浩、鐵函并呈盼。

五

□□兄同覽：

日來連接手教，歡喜無量。毅兄在杭竟□□，足見大局旋□□□□封寺一節，極合公理，惟必得原創寺者作主出頭，事機方順。而最要之事，莫過籌款。民捐最妙，官款次之。至其章程，不能預擬，因規模之大小，視款項爲升降也。大略計之，則當具書院、學堂二體。書院有山長，以備有志之士之諮詢；學堂有教習，專招幼童入塾誦習。其章程須略師西例以嚴課程，不拂輿情以資□舞，而尤以能見實效，可保久長爲第一義。想在事諸公，必有盡善之策也。然此皆爲人之道，而弟等又必先有爲己之道。爲己之道奈何？約同志者少則十人，多則二十人，其人必須能推心置腹，可□信無貴賤患難之渝，有無相通，外侮相禦，不至有一朝之患，而□其身心可安，名節可保，得以積學待時。其學奈何？逆料將來必用之事，隨其大小，各就所長。或同延一師，或各自參證，總以確然有得爲歸。除同學外，不可告人，以避標榜。其人亦不必居於一處，但能學問有成，初心不昧，我料十年之內，彼時□□□十人果皆才志之士，豈無一二逢有爲之地者。則一人進，而諸人畢進，不崇朝而其勢定矣。即使不逢其會，而以後亦有圖衣食之處，不致流爲餓殍。而其初總以沈潛遠到爲宗。歷觀中外古人，必有遁世無悶之襟期，而後能有開物成務之事業。我等皆爲中國之人，即當爲國家效命，知天之哲，盡人之愚，并行不悖也。公會之事，聞以爲可行者多，以爲必不可行者亦多。鄙意天下事只有可言不可言，無所謂可行不可行。其可言者，我行其跡，而不必告以所以然之故；其不可言者，我不言而行之，以徐收其效。即上兩說是矣，諸君之疑可以釋矣。毅兄何時可出？念念。仲兄從事西文，已能讀西人辯論之書否？頌弟學算想甚精進，所需算格，鐵橋因未攜板樣，所帶無多，今寄上樣本若干，若使用，可照刻，想不昂也。不佞坐廢如常，頗思至滬上與諸君作十日談，而事機未便。八月間當可遂願，望安排濁酒三升，以聽狂生之謬論也。外二函托轉致，此函由

^① 此函未署年份，據函中內容，當在武昌時所作。作者曾於甲午、乙未年至武昌謀職，可知此函當作於光緒二十一年六月十三日，即1895年8月3日。

頌毅送毅、仲二公閱，閱後減之，勿出書房爲幸。此請刻安。弟某頓首^①。

六

毅伯、浩吾兩公如晤：

從星海、沅帆、誦遜處迭見手書，得悉一切。弟於初七到寧，念劬適回蘇，弟四謁帥而始一見，見則言事少人多，難於位置，如絕無前說也者。而背後與巡捕言，擬送乾修一分，此說亦不知信否？弟四謁星海而俱不見，事亦可知矣。公度已至蘇，沅帆未及見之，春江則早到任矣。弟於二十一日到滬，與子衡同行。渠不欲就洋務局而擬西征，刻正欲往天津也。在滬小住數日，不復歸家，即行北上，家眷留杭，明年再說。就目前而論，原只有如此辦法，然進則絕無奧援，退則絕無恒產，非但無將來之好處，而竟有即刻之飢寒。如此等等，不欲詳言，不過使愛我者聞而扼腕，惡我者聞而快心耳。浩事已托老劉，然必無濟。前又托瑩伯，渠早赴蘇，杳無消息，想半因弟萍踪無定，無從寄信之故，然以鄙見測之，恐亦無濟也。小村北上，兩湖之席，浩能謀否？萬勿以春翁之席爲可恃也。弟鄂局決辭，奉到敬帥函，刻下擾擾，竟不能作此客氣信，略緩當寄上托轉呈。鄂譯書事金陵無消息，或言仍舊，或言當停，皆不可靠。而金陵則又好開一譯書局，即刪潤《西史攬要》等書進呈御覽。然有此說，而開辦則不知何日也。康長素到寧，弟於出城上船時遇之，立談少頃。知京都強學會甚昌，去年□渠之人均已歸教，刻下長素南歸，而此局則子培主之，□可喜也。所問時事，則恭邸、合肥意見極合，而皆效忠於東朝。上所倚，一常熟耳，力不支，將以三哥佐之。英人爲福建事必欲干預內政，聞安的美敦已至，而其書原本竟無因班牙字樣，即皇帝。蓋待我以屬國之禮也。譯華文者，改爲恭順之辭，然後進呈，其爲可笑亦甚矣！拉雜書此，以當面談，再晤又不知何日矣。黯黯黯黯。即請著安。弟曾佑頓首^②。

七

毅伯、浩吾我兄如見：

弟自前月至滬，曾托頌毅附上一函，又於季清書中略識數語，想俱登盼矣。比已到署銷假，依然京官，而進止之計，迄不能定，蓋良、平不能爲我謀也。都中強學會今已改爲官書局，於初意不免漸遠，而經費不敷，衆心不一，欲其收效，蓋難言之，季髯書中當已詳說矣。鄂中會事，近已大定否？聞之甚喜。以言乎公，則傅先生、蔡觀察皆學問中人。近日在中國能通華語之西人，無逾傅先生，而吾人之學西學而確然成就者，亦無如蔡觀察。若出其所學，以爲開風氣之資，雖學人未能遽至高深，而實事求是之學，有異空言，得尺則尺，得寸則寸，皆能有益也。近人往往奉一不學無術之教士，與粗識之無之翻譯，以爲依歸，聞此當廢然返矣，此

^① 此函未署年月日，汪康年（函中“毅兄”）在杭州設法將寺院改爲學堂之事，在光緒二十一年（1895年）春夏間，據此，此函亦當爲1895年作；而函中稱八月可至上海，故知此函在第四函之後，當作於1895年8、9月之間。

^② 此函未署年月日，據夏氏日記，夏氏於光緒二十一年九月初六日到南京，又於二十一日到上海，與該函所稱夏氏行踪相符，知該函約作於此年九月底，即1895年11月7日至16日之間。

可喜者一也。以言乎私，毅公既不樂於兩湖，何妨改而之此，而板鴨亦可免擇木之勞，此可喜者二也。弟自入都至今，不過十日，輒已厭惡，不欲居此，而轉思春夏間在鄂之樂。孤寂之性，晚而愈成，大約行星之中、石層之上，非我所居矣，一笑。地王圖事若何？甚念。通吾浙京官竟無欲買之人，言之可惡。然所印樣本，苦不佳，何以子仁竟不能作細工，亦一恨事。都中近事，季函已詳，不贅也。浩吾今年回家否？書望交舍中，不可又忘之也。此請文安。弟曾佑頓首^①。

八

毅白表兄左右：

自別顏色數月耳，而人事變化，頗已紛紜。去歲杪在季翁處得誦手書，并浩吾之信，知鄂事大有改易，惟從者踪跡，今年當在何所？甚念甚念。浩吾前函有回杭開館之說，以吾鄉近日之風氣而論，此策恐未必行，不過存此一說而已。都中官書局紀事本末，想季翁已有詳函。滬上學會由兄提唱，當已秩然。所刊章程，業已拜讀，此固弟等胸中所欲言，而兄乃明目張膽而出之，末法中之獅子吼也，甚佩甚佩。弟自去歲以來，進退一無長策，自入都後，益成枯棋。因新開散館主事聽改知縣之例，其例今春請改，明年即可選到，似尚有期。親老家貧，偶萌此念，但以散木之材，不堪入世，不免自沮。既而思之，主事之貧，無有窮期，而州縣之勞，尚有息肩之日。盡生平之力，期以數年，天或憐之，而畀以可退之地也。今已決意改官，部署粗畢，二月便擬出京，到班再行北上。然此一年之計，亦誠不易，尚祈鼎力為覓一席之地，為度夏之計，俾不致過於虧累，將來當努力圖報也。新居聞已落成，到滬之日，當亟瞻仰。頌弟今年在何處？甚念之。板鴨聞我改官，不知又有何妙論也，一笑。此請侍安。弟曾佑頓首，正月廿四日^②。

舅母大人前叱名請安。

九

毅伯表兄左右：

日前托鐵橋寄上一函，陳改官之故，不知兄以為然否？南中聞有譯書之局，此事前曾聞念劬言及，今不知何時開辦，祈兄為我一言。然若滬上譯報之局成，則弟更願就之也。弟擬二月下旬南旋，數年來功名之遇，進退之計，思之可笑。都中於中外之故，消息不甚靈，而朝政則甚於去年，今姑不言，留為他日之夜話耳。念劬處另函，見星海前輩，乞轉致。既請著安。弟曾佑頓首^③。

^① 此函未署年月日，據夏氏日記，夏氏於光緒二十一年十月二十九日進京，十一月初四日“入署銷假”，函中稱“入都至今，不過十日”，知此函約作於此年十一月四日至十日，即1895年12月14日至20日之間。

^② 此函作於光緒二十二年正月廿四日，即1896年3月7日。

^③ 此函未署年月日，據函中內容，知接第八函，約作於光緒二十二年正月底，即1896年3月8日至13日之間。

十

毅伯表兄如見：

日前接讀手教，欣慰奚似。惟浮石之喻，竟所不解。此間已見《時務報》第十三冊，兄文精透質實，言簡而意備，外間乃以為不及任弟，魏晉以來注《莊子》者三十餘家，而注《墨子》者絕無，此其證矣。任弟聞已來滬。弟與兄始交任弟時，心奇其才，然偶與士大夫言及，皆略不置意。今任弟之譽，滿於四方，數年之後，當更可想。任弟之才固窈乎不可及矣。然亦可見一人之學，顯晦有時，不獨大道之行，非人力所能強也。公度之事，伯唐當已為兄詳述。然獨逸人即乘此以邀泊船之口岸，將來若此之事，將日見其多，瓜剖之謀，恐尚未熄。公度不出，在公度未為不幸，蓋交涉之事，雖恃行人，實憑國力。國力如此，恐行人亦未必成其志也。惟任公、兼仲不能一馳域外之觀，未免可惜耳。文酒之會，公謂不患溺而患俗，此言誠然。此事果何者為雅，何者為俗，實無界限可求也。吳髯署長興，果否？此缺至優，可以三倍於西安，因姊丈朱訥甫為其錢穀友知之。鐵樵在湖南，抑亦至滬，同在報館？弟於九月到京投供，旋有偽為弟說辭館者，其事之故，不甚可了，而密雲則已不住，刻下寓於京師之南橫街千佛庵。選官之期，恐尚在明年六七月間，為日甚遙，而旅費與家食之謀，毫無所措，尚不知此半年之光陰如何遣去。選到後，亦不可知，不過設想不及耳。然而我處之泰然，不為所動，憶自有生以來，皆卧不貼席之日，其後亦幾於遇矣，而仍不免於今日，皆我自失之，更復何怨。但以天下之生，生平之學，必欲有所無負而後去耳。五欲之慕，絕意於斯，地球之遊，斷然不再，質之老任，當謂何如？此請箸安。弟曾佑頓首。丙申十一月二十八日。

同鄉張子尊之子幼尊，讀書甚精敏，先已通小學、古文經等學，近治今文學，而旁及於內典。茲欲托買金陵刻經處經全份，兄若與楊仁山通信，何妨與之言及，請其將書寄至貴館，示明價值約百餘金，即寄款至貴館提取可也。再，地山亦欲買數十種經，其目與款，容日寄上^①。

十一

毅伯表兄如見：

前月寄上一緘，想已登覽。遙想酒酣耳熱，淋漓跌宕，為樂何極！以天涯歲暮窮居古寺之人視之，即此便是人天之隔矣。弟之所累，分為三支：一官，二館，三家也。今館已失去，而官尚遙遠，必在明年秋冬之間，家則婦病幾殆，今有一月餘無消息矣，不知吉凶如何也！弟在此力僅足以自謀，而家中卒歲之謀，一無所賴，兄不知能惠假數十元就近寄去否？倘能俯允，不敢忘報。昔陳元孝有句云：“家無兄弟依朋友，地夾河山畏鼓鼙。”今第一句已到矣，第二句想亦不遠，以身之所處當小說看，不覺其苦而覺其樂也。附上書帳一張，幼尊、地山所托。二君性急之甚，急欲其書，大約想今日讀經明日成佛，所以如此。望兄信致仁山，將書帶至貴館，示明其值，二佛子即可來取矣，不致累兄淘氣也。即請刻安。弟佑白言。十二月初三^②。

① 此函作於丙申（光緒二十二年）十一月二十八日，即1897年1月1日。

② 此函接第十函，作於丙申（光緒二十二年）十二月初三日，即1897年1月5日。

十二

弟於十二月十五到天津，寓苑生家。今早由厚庵處寄來一信，中有一電，文曰“南京碩甫延君脩如密何時來電復康”十五字，此必公之所發。惟“南京碩甫”四字不能解，故不敢電復。弟若南來，必在開河之後，其間時日正寬，祈將何人、何地、何館示明，以便遵行。此上毅伯表兄。曾佑頓首。十二月二十四日。

張幼蓴托買佛經一節，昨已寫信交幼蓴，由渠滙款寄公，以便速辦。

弟在津與又陵、志梁、苑生、慕韓諸公建一學會，專譯西人新學之書，不作別事，不立名目。租屋、買器統由慕韓承辦，明年開會^①。

十三

毅伯表兄左右：

客冬在京曾奉寄二書，到天津後又寄二書，一復來電，一為張又蓴買經，此四函均已經清鑒否？弟雲萍之跡，又寄津門，作吏之期，約須秋日。凡百近狀，無足言者。天津為神京孔道，客自南來者踵相接也，識與不識，無不以見兄與任弟為榮，其不及見者，輒自諱匿。而弟遂得藉知公之蹤跡。貴報權實雙彰，深於誘掖，兩君之學，佑雖不能至，或足知之，而兩君之所以用其學之學，則非平日所能夢見也。孺博亦來，深為可喜，然阿耨多羅三藐三菩提心，能永遠不退轉否？浩吾在鄂，近境若何？著書留鬚，可云兩喜。畔教言政，進境若何？每欲作書一問訊孺博、浩吾，而輒苦辭之長也。弟自復入都門，又由京至此，朋友之聚，譚讌之樂，自絕勝於不雨之郊。然能屏絕塵氣，學思並進，則生平亦難遇此境也。到津之後，幸遇又陵，衡宇相接，夜輒過談，談輒竟夜，微言妙旨，往往而遇。徐、利以來，始明算術，咸同之際，乃言格致，泊乎近歲，政術始萌，而彼中積學之人，孤識宏寰，心通來物，蓋吾人自言西學以來所從不及此者也。《天演論》為赫胥黎之學，尚有塞彭德之學，名《羣靜重學》，似勝於赫。又言中國大《易》確係非拉索非，各種人之古書，自印度外，無及之者。但理蹟例繁，旦夕之間，難於筆述，擬盡通其義，然後追想成書，樊師《地論》即用此例。不知生平有此福否。慈恩諸論，晨夕肆力，其旨幽深，其例繁密，其文奧衍，欲輒業者屢矣！而每念自昔通賢，凡有志於內典者，大都自此處自匡而返，以故真如正智遂不顯於世間。念此發奮，不自揣度，竊欲於去來今教誨之中，一葉扁舟，亂流而渡。若濟，吾之幸也；不濟，則一期殭石之間，螺蛤聖賢，同歸黃土。為之也若此，不為也亦若此，吾亦何據以自悔耶，吾往矣。在京師見孫君《墨子問詁》，略觀數頁，見其義據精堅，略與郝箋《山海經》相近。今急欲觀全體，祈公即為我寄一分來，不勝盼切之至。此請著安。曾佑頓首。

孺博、頌遜、任庵、襄孫諸君均此道候^②。

^① 此函未署年份，但作者於光緒二十二年十二月到天津，故此函當作於同年十二月二十四日，即 1897 年 1 月 26 日。

^② 據夏氏日記，作者於光緒二十三年二月十五日（1897 年 3 月 27 日）記錄“作毅白書”，或即此函。

十四

毅伯表兄左右：

前日得二月二十一日所發手簡，敬諗起居，甚慰甚慰。惟所云前有一信專言館事，又附卓如信，此信并未接到。近來郵政創始，乃時有此弊，可恨可恨。信中不知有何要言，望復述為盼！弟在津得育才館教讀一席，係慕韓所薦，非無圖南之志，奈選官一事，遲早不可知，頃得確信，知七月必可到矣，然則相見又不遠也。必須間一月投供一次，故不能遠行。有辜兄與念劬、經才盛意，甚歉甚歉。前日得家書，知公及誦遜、任父、浩吾惠假多金，斯時弟固為涸轍之鮒，而公等亦非甚有餘者，而能相濟若此，感何可言！伏讀來書，有云正月間小村寄弟五十洋，已由頌穀交卓如矣云云。此條不甚解，是否此五十元為小村見賜鄙人之款，而頌穀交卓如，或囑其暫收乎？若果如此，請即轉致任弟，囑其即日寄交杭州敝舍為盼。本不該如此汲汲，因家中多故，而弟之踪跡又在未定之天，其境想必能知之而諒之也。若此款并非寄弟，別有所指，亦請明示為盼。佛經二箱，請暫存尊處，其小分為地山所買，已作書告之。其大分為張幼蓴所買，幼蓴適來津，云即日由天津文美齋書坊匯款運書也。任父日來作何事？為人之暇，尚能為己否？孺博新見其文數首，甚喜甚喜。《墨子問詁》若有，乞即寄下。弟在此假日媮樂，無可述者。學會之事，衆志不同，已成罷論。塞彭德《羣學》之書，雖日聞其緒，究以書體繁重，而弟等又東西南北之人，終不能竟其業耳。誦遜常見否？意興若何？甚念之。即請箸安不一。弟曾佑頓首^①。

茲由福和祥滙上洋八十元，祈即轉寄杭州珠冠巷敝居為禱。

十五

穰卿表兄左右：

初四日寄上一緘并洋八十元，未得復書，甚念甚念。此款若已收到，望并吳髯之五十元即寄杭州為盼。弟四十之年去之不遠，依人寄食，一事無成，誠如任弟之所云，惟幸衆苦所迫，漸聞大道，鄙倍之心，庶幾稍寡。然天下之言雖聞其略矣，而念人生於世，有無限當為之事，此事以內學與世運為界說，而俱不為，則讀書何用也。故近日大動起行之念，聰明所到，受命於天，遭際之來，聽之外物，其中無我，如轉風帆。客至不再寫。曾佑白，十九日^②。

任公、孺博均此。

十六

毅伯表兄左右：

日日欲作書相問訊，又日日作歸計，以為過滬可面談也，輒不作。今北風大起，旦夕封河矣，歸計必不成矣。然而作書，仍若一部《十七史》，無從說起也。弟自去年到天津，轉瞬之間

^① 據夏氏日記，丁酉（光緒二十三年）三月十九日“發毅白、佩芝書”，此“毅白書”當指第十五函。據第十五函，則此函當作於丁酉三月初四日，即1897年4月5日。

^② 此函未署年份，據夏氏日記，當作於丁酉（光緒二十三年）三月十九日，即1897年4月20日。

竟已一年。賴朋友之力，旅況尚非枯澀。然念四十之年忽焉將至，依人作計已不能恃，而況厝薪之上大事又將去乎？因時事之危而改官，而仍不能及。得官差十餘缺，然此半年來開缺絕少，可恨也。將來滄海橫流，凡在人豪舉足自立，所窘者我輩耳。明年若有朝考，兄尚來否？此間仍有人盼兄來也。兄之近狀，凡客從滬來，莫不問之，故稍稍能知其一二。卓如赴湘，《時務報》之主筆亦非常人所能任，求其好不難，求其適合此時人腦氣筋則甚難也。浩吾之《蒙學報》弟未見及，人言浩吾捐多金於此會，不知真否？鄙見以為此時開報館只能以餘款為之，不能以孤注為之也。弟等報館日來尚有長進，而阻力、離心力俱大，設法消之，甚非易易。洪先生鞠蒙，吾黨中人也，若問之可得其詳。弟又托鞠蒙帶上書一包，內系八股文，希即寄去。便時祈寄去杭州，交巽屏代收為盼。附上小像一紙，檢收為荷。手書已得，菀生有小疾不能作復書也，所需之報已告帳房照送矣。此請著安不一。弟曾佑頓首。十一月十六日晚^①。（十一月廿八到）

十七

毅伯表兄大人執事：

連得手書并來電，敬悉起居。惟文美齋僅來《時務報》四十六至五十二數冊，其《知新報》據云無有。觀其意似不願管此事耳。日本《精神社報》，歐荻亦未交來，弟意似不如尊帳房徑寄敝館為妥。所需文章，嚴老近無暇，弟亦無暇，畹生方作之，日內想可寄上也。敝館國家壓力，前者已去，後者方來，然尚能因應。至於館中外交政策，則俄人與敝館最為不協，而東鄰則與敝館最合。其中情節，想尊處所聞，必有與實情大不同者也。菀生日內當暫歸省親，過滬必相見。弟亦以五月為限，若尚不選到，則決計南歸。因家中老母不怡，山荆善病，而小兒女輩又荒嬉不學也。敝報先寄上二百分，仗鼎力代銷為盼。篇幅稍窘，限於機器，所購大機器約下月可到，報章尚擬展大。尊處日報何時可出？何人主筆？至念至念。即請撰安。弟曾佑頓首^②。（三月初二到）

聞兄須北來屢矣，究來否？且以何時來？

十八

毅伯表兄左右：

所欲陳者，條列如左：

一、惠書并件均已收到，應轉送者，并已轉送。

一、貴報五十三起至五十七，據所見而言。所收外文甚不佳。鄙意以為此等文宜從割愛，若頻登此，易滋口實。蓋旬報與日報異，而貴旬報與他旬報又異。貴旬報今日正當疑謗之交，又與平日之貴旬報異，天下所屬耳目，不可不慎也。

一、遵諭勉強成一篇文章，附上，或加改竄，或屏不錄，一任尊意。

^① 此函作於光緒二十三年十一月十六日，即1897年12月19日。

^② 此函未署年月日，而《時務報》第五十二冊於光緒二十四年二月初一日（1898年2月21日）出版；又收信人在函末注該函“三月初二到”（3月23日），知此函約作於1898年2月21日至3月23日之間。

- 一、若登此文，不可登名，并不登別號，署曰某君來稿可矣。
- 一、若不登此文，望即將原稿寄歸。因不用於貴報，則為搪塞於敝報中也。
- 一、卓如有來津之說，而至今未來。
- 一、敝館阻力已消，然無形之處，不免受其損害。曾佑閏月初四日發^①。（又月十一到）

十九

前發一信，想已收到。拙作末幅立言不善，倘將此文上石，望將“豈不異哉”之下并刪去，庶較妥，雖文氣覺未完，而改日可續作也。此上毅白表兄。曾佑頓首。初六來^②。（閏月十一到）

二十

毅伯表兄執事：

數得手書。欲言之事如左：

- 一、敝報既不能售，遵諭停寄。
- 一、山西信件，其人已行，已交局寄晉，收條附上。
- 一、兄盼菀生有何事，若可形之於紙筆，不如作信與渠。因渠喘疾又作，且未了事太多，其南來未必有準日也。
- 一、尊處危險變幻情形，弟等竟不能知，外侮耶？內潰耶？
- 一、敝處亦有此二病，近日又為李木齋所劾。其摺中劾報館一層，不過陪筆，而實則劾又陵。
- 一、弟五月聞可得官，若不得官，一準南歸。因至五月後，則須讓老虎，此半年間不必投供，故得南行也。
- 一、《海關貿易冊》此間竟無有，欲托向別處購之，五角一冊買十年。佑頓首。廿二^③。（又月廿七到）

二十一

穰兄左右：

前日得手書，并轉寄伯唐書，讀畢即寄去。信票付上。此中情節，弟日來已微知之，及得此乃大悟耳。各處所聞筭頭盡對。莫須有之事，終歸消散，不足為意。其最要者，必須本報日有進境，即足杜人口實。今觀貴報，似不如前，此大足為人所藉口耳。鄙意以為仍須石印，不可用鉛字。報前須有論說，不能專恃外文。蘇龕何以不出手，中變耶？此二者乃最要之事。又陵、菀生

① “閏月”為光緒二十四年閏三月，此函作於光緒二十四年“閏月初四日”，即 1898 年 4 月 24 日。

② 此函緊接第十八函，當作於光緒二十四年閏三月初六日，即 1898 年 4 月 26 日。

③ 此函作於“廿二”日，未署年月，而函中稱“李木齋”“劾又陵”之事，發生在光緒二十四年閏三月，可知此函應為 1898 年 5 月 12 日（閏三月廿二日）作。

所見正同，未知尊意以爲何如也？弟日內進京一次，康、梁師弟均屢見之。弟五月未必能得官，須八缺。若五月不得官，則今年未必選到。因讓老虎。六月須回家一行，三年不歸矣。不欲即北行，頗欲在杭滬之間休息數月。尊事若可以効勞之處，是當相助。惟尊處意見太多，是非口舌之所蝟集，處之不易。願公秘之，勿向人言及也。敝報風波疊見，雖不足爲害，而蝸蟻聒耳，殊厭聽聞。總而言之，中國之事萬不能做，而報館尤不可開也。板鴨在滬半年，隻字不通，未知滴油否？一笑。即請刻安。名心叩。閱後焚去^①。（四月十八到）

二十二

毅伯表兄執事：

不作書半年矣，然消息不能謂闊疏也。尊處之事，幾於盡知。今日之事，風氣已換，與數年前稍有不同。凡事勝負之局，不盡由一二人之勢力，而當視衆論之是非。今是非之所歸已可見矣，公毋恐也。佑八月上旬擬回南一行，過滬時公不知在滬否？數年不見，想彼此之見聞不覺與前大異，不可謂之不長進，然而入世之苦頭亦真吃盡矣，而其來正未艾也。即請大安。弟曾佑頓首^②。

二十三

前得手諭，知表嫂仙逝，世事如此，我輩家事之艱又如此，而兄遭此變，亦不幸之不幸也。近日料理都畢否？甚念甚念。投供一事，出都時即慮及，此已與部辦商妥，十日前又電囑之，想已無慮矣。菊生到滬有幾日住？若再能住五六日，弟亦到滬上矣。讀《日報》，屢云英人戒嚴，而天津來信報館日來告不能上報之事也。亦復如此說，其果有事乎？菊生既來，則都中事可大明，急欲聞之也。兩渾。九月三十日^③。（小春三日到）

二十四

得手示甚感。此事亦微知之，且即不知，意固料及耳。然無論如何，仍當北去。刻定初十赴滬，一切面談。此上毅兄。碎佛^④。（十月初十到）

① 此函未署年份，函中云“弟日內進京一次，康、梁師弟均屢見之”，據夏氏日記，夏氏於戊戌（光緒二十四年）閏三月二十六日至四月三日曾進京，并拜訪康、梁。而該函未收信人注“四月十八到”，可知此函當作於1898年5月22日至6月6日之間。

② 此函未署年月日，函中云“不作書半年矣”，又云“八月上旬擬回南一行”，而所評論“衆論之是非”，當指汪康年與梁啟超就《時務報》發生的內閣之事；又據夏氏日記，夏氏於戊戌（光緒二十四年）九月回杭州。綜此可推斷，此函約作於戊戌七月，即1898年8月17日至9月15日之間。

③ 此函未署年月，但函中稱“都中事可大明”，當指戊戌政變，故可知此函作於戊戌（光緒二十四年）九月三十日，即1898年11月13日。

④ 此函未署年月日，據夏氏日記，夏氏於戊戌（光緒二十四年）九月初一回杭州，十月初十離杭赴滬，可知此函約作於十月初十即1898年11月23日之前兩三日。

二十五

毅白表兄執事：

白事條列如下：

泰安搬行李之人雖來，而我等想下次之船未必不擠，是徒一上下之勞耳，不如暫忍，可以早到也，故卻之，然勞公則已甚矣。

在船之苦異常，不見日光，幾如無目，一也。地本震動，又遇風濤，二也。諸客嘔洩，其穢萬狀，三也。行李什物因風覆壓，四也。滿載炸彈，坐臥與鄰，五也。及至廿三乃脫此趣。

近已將報館之席辭去，移居王菀生家，惠書寄紅樓後可也。

都中雖有謠言，尚不至如所聞之甚，故擬仍行入都。

報館王、嚴均擬暫停，已有成議。日人尚不甚願。

頌毅信已收到，已轉告報館帳房。

菀款已代言，須待數日。

昌言館若何？

公之進止若何？

有起用菊生之說，恐不確。

鄙人二館俱辭，一官未得，其窘可知，不贅述也。

亡人均蒙優待，而極窘於資，此確信也。碎佛^①。（十一月初七日到）

二十六

毅伯表兄左右：

去臘今春三得手書，中有一詞者去年到，其二今年到。所委事已頻言之，渠云已電滙其半至滬矣。昨得今年初八日之書，始知此款尚未到，自當竭力再言也。渠性好博，其博必先大勝，而後大負，曾屢困矣而不悔，朋輩亦不能勸也。去年臘中已大負，今春更甚，是以年帳之未完者頗多，朋輩之中噴有煩言，兄處之款，恐亦不能剋期而待也。然以兄之局面而觀，弟等固知其竭蹶，而不知兄之艱狀若此。大約上海局面，一觀之每以為易於生發，而其生發之數，必與開銷之數有相關，及其已久，開銷漸大，而生發曾不可恃。蓋上海者，貌似可生發而實不能生發之地也，然人因誤會而受其累者亦已多矣。尊館是否仍與敬詒？聞其在京籌款尚無端緒，來津數次，弟未見及，不能知其梗概。國聞報館已認真賣與日人，已交五千元，而餘數尚未決定，館事則一切交與日人矣。弟等當初辦此事時，作論、打聽新聞則甚勞，籌款、備賠則又甚困，大為外力所擠則又甚窘，其事之苦如此。而自交日人之後，日人西村博名為館主，而其人性極雅澹，且與支那言語文字均不甚通，雖在館中而悠然物外，若與館事無涉也者。日領事鄭永昌稍精明，而無暇力及此。此外更無人過問，遂將全權付與寧波某君。某君為此以後，不以報之優劣與銷數之多寡為報館之政策，而其政策專主誣人、納賄，於是苞苴盈庭，有賭場

^① 據函中內容，此函約作於戊戌（光緒二十四年）十月二十三至十一月初七日，即 1898 年 12 月 6 日至 12 月 19 日之間。

數處，每處每日送二十元，其他稱是，於是大發其財。而我輩昔日之地獄，一轉移間而為天堂，俛而思之，不覺大笑。從此有一公理可知，蓋支那者無教化之國，在不開化之地者決不可行開化之事，強而行之，不受大禍，亦有大累；惟相與為不開化之事，則實福可得，而惡名亦可免焉。此理既明，吾黨亦可無怨矣！弟兩館均不能就，所入遂無一文，不過虛懸一語以自騙而騙人，曰就要選着而已。其實選着之遲早不可知，彼黨容我到任否不可知，到任而能有所得否亦不可知。選到之語無殊說夢。然弟更有慮者：若服官之始即被劾去，則子然而來，子然而去，故我尚存，遂吾初服，尚無慮也。最怕轉徙多年，虧累日大，贖無可贖，即退無可退，則終生將為一芝麻綠豆所賣，豈不可恨乎哉！只好一切之事待其選到速行作計，尚不滿盤輸盡耳。日來吃飯困覺之外，一無所事，頗欲作一文寄公，而不知貴報近日之景況，故未作也。一篇擬論新黨今日之自處，一篇擬論康黨之實狀。各報大譽大毀，實無一可。中國有史以來，大約從無真話，肅黨之事，近在耳目之前，亦不可知其詳矣。至於今日國民亦知政府之不可信，然亦無從核其實。讀八月上諭以後，則輿論以康為當誅，讀東洋某某報以來，則輿論又以康為無罪，公論之不可恃亦甚矣。又陵甚自危，苑生稍可，慕韓可無事。去歲來此觀兵^①，窺其氣象與前頓異，言皇上無病，賴其保全，同列之人惟自己一人能與東朝共事，餘如無物云云。此等言均直言不（悔）〔諱〕。又呼諸大臣等，均以名而不以字。又聞其諷峴帥以退讓，不知有此事否？總之，此人真一庸碌，乘非其器，志得意滿，遂至如此。康、梁云云，豈非以虎狼目狐鼠耶。然時勢既逼，脫有他故，亦不可知也。閑坐無事，不覺言之過長，閱後祈即效始皇之一炬，毋使他人又勞石印也。碎佛拜啓。正十八^②。（己新正廿四收）

二十七

毅伯表兄如握：

頃入京住十餘日，回津始見尊緘，當即言之苑生。伊云去冬已交二百與銀行，不知何以未到，將往詰之，務於日內將全款歸還云云。苑生三月底家中辦葬，大約必須回寧。兄來津之舉，專為此事，則可不必要也。弟三月頂選，當可得官，不樂轉甚，然目下之窘狀則又甚可畏也。義國事政府決意用兵。（意）〔義〕使昨日三點鐘來津，但不知已下旗否。此隙一開，不知底將，毋就此繳卷耶？托蔣新皆有才館教習，諸賢人。交上《國聞報》一全分，當可收到。《昌言報》從第一冊起亦望送一分也。浩吾何寂然無所聞，渠事又若何耶？此請刻安。碎佛合十。二月初五日^③。（己杏月初九日）

二十八

毅兄左右：

得上已手書，一切敬答如下。弟選事日內可到，然值遠省，尚須再選。苑生三四日內必當動身回寧，到滬即可面談。然渠到滬恐不耽擱，當留心訪之為要。嚴又陵處之菊書已達，

① 此句之前，疑有脫漏。

② 此函作於己亥（光緒二十五年）“正十八”，即 1899 年 2 月 27 日。

③ 此函作於己亥（光緒二十五年）“二月初五日”，即 1899 年 3 月 16 日。

敢與俄戰。總之黃種必危，此物種乘除之公理，前已爲之屢矣，又何疑於此一事也。本初撤差亦無此事，京城有京城之謠言，上海有上海之謠言，天津有天津之謠言，是非輕重大不相同，而愈南而愈失真。兄報想已不辦。《國聞報》有經費而無辦事之人，同一可惜也。弟選一蒙陰缺尚好，而今日則不可爲，今月將改選，不知又來一何缺。此事正與中國閨女定親無異，可笑之甚矣。即請刻安。曾佑合十。十三^①。（己四月二十收）

三十

（原札上文脫佚）不能即來者，爲孔方所迫，不得已至太末一遊，其事始就，三四日內即來滬矣。

自湘歸，所圖若何？甚念。當面談。

做成文一篇，名曰《單相思先生傳》，送之《日報》，然尚須面商可否。

《日報》近來好言黨會之規制，此不甚宜，望囑該報經手人，以後不登爲妙，恐與報館之政策有礙。《單相思傳》，亦恐與政策有礙，故云當商。

舜屏自滬歸，竟載桃葉而返。此人伎倆，較我等萬萬矣^②。（己十月初十收）

三十一

兩日談諧，可云極樂，茲有同行條約，擬稿如左，伏乞尊裁：

一、準於十六日動身。

二、同僱無錫快船一隻，用汽輪拖帶，甚快，船不可過小八檔。

三、兄同行之人，除貴本家外，有僕幾人！須酌人數以僱船也。

四、弟同行者有朋友一人，胡質。慕韓薦者。僕三人。

五、各人所坐艙位，各隨其便，而船似宜必用有兩房艙者。如此則中艙二人，房艙二人，僕人散坐首尾，可無不均之弊矣。

六、船由兄僱，而僱定後告弟以船戶之姓名與泊處。

七、是否如此？望早賜覆。

毅公左右。碎佛合十^③。

三十二

穰公左右：

廿八到此，初一稟到，輾抄想已見大名矣。此地情形，略見一斑，不能盡述。出以要言，

^① 此函作於己亥（光緒二十五年）四月十三日，即 1899 年 5 月 20 日。

^② 此函殘缺，又未署年月日，但據夏氏日記，夏氏於己亥（光緒二十五年）十月初一回杭州，十六日赴滬，與函中計劃相符，故知此函作於己亥十月初，即 1899 年 11 月 3 日至 11 日之間。

^③ 此函未署年月日，據夏氏日記，夏氏於己亥（光緒二十五年）十月初返杭州探親時，與汪康年及其他友人在當月初十、十一兩日聚會，十六日又同船離杭赴滬，此與函中所言頗相符合。此函當作於十月十二、十三日，即 1899 年 11 月 14 日或 15 日。

不過曰地方極貧、風俗極壞、官場尤壞三語而已。既已到此，只能前進，一二年內即當鼠竄，以終我天年。與極愚、極詐之人居，驟觀之亦頗新奇可喜，與之久則乏味矣。公事若何？浩事若何？想亦徒問，公等亦無策可對也。觀官場之習，滅種已定，萬不可救，然此只可歸之為政府之末流。舉國之民分數大支，今不過可決政府一支之必死耳，其他之人尚不忍盡棄之也。現寓城內狀元府，暇時望多作書，藉此略知外事，且以僻除尸氣也。即請箸安。碎佛^①。

將來我之做官，與公之進士，想是天生一對。（冬月初六到）

三十三

毅信二封收到，分條問答如左：

浩事聞請公作總董，今已行之否？如此想仍用辦下去之策，作何打算，望示及。

梓信是否弟一人出名，抑係公共出名，如係弟一人出名，望將信中大略示我，以便日內再寫一封去，口氣相符也。今想梓累太巨，即不落空，亦不能多助。浩一身則稍可助，學堂則無濟，不如寫信與陸春江，以借錢公例推之，我借錢之日多矣，嘗推得其例，他日可作一短書。當勝梓處。但須覓一好過渡處，將此意達到耳。

黃廚可用，惟有數事當預誡之。一、除請客外，日用刀、碟、盤、碗等物均是他的。二、祁門小而僻，小則食指不繁，僻則宴會稀少，庖人不能發財也。彼不怕此則可來矣。來期且聽待後命，因我新用一庖人，工未滿，且我尚須在滬買雜物數件，即叫庖人帶來，須想齊全，開一單子寄上也。

合肥商務之命，何意也？隨帶何人？遊行何地？

公路節鉞之命，何意也？奪其兵權耶？討[好]德人耶？

鑑老巡江之命，何意也？

後信所言之新聞，無論真偽，真亦徒然，千古無分須鳩殺多人之理也。

上憲同僚均已遍謁，投荒之期，尚無確信，然亦不遠。腹脹之疾，仍然未愈，或到上海就醫亦未可知。此間觀大好山水者，均取道於滬與浙也。

上海之報，此間四日可見。苦於不詳，以後來信望詳告我，不然悶極矣。此間至漂亮之人智足以罵康有為謀反，其他則幾不知有此事也。

官場中想不至無人，惟彼此不敢作開化之言，則必至失之交臂耳。

以後寄信，信中不必列彼此之名。彼此之名，但書之信面，而信面另換一種筆跡書之，則更妥^②。（己冬月十六到）

三十四

十三發一信，尚有未盡之意，此信發之。《單相思傳》倘尊處不用，望即寄與天津《國聞

^① 此函未署年月日，但據夏氏日記，夏氏於己亥（光緒二十五年）十月二十八日抵達安慶，此函當作於十一月初一至初六日，即1899年12月3日至8日之間。

^② 此函未署年月日，據第三十四、三十五函，可知此函應作於己亥（光緒二十五年）十一月十三日，即1899年12月15日。

報》館。新聞一可笑之事，不可不公諸同好。依克唐阿者帷薄不修，而外飾清名，其女公子締姻於連善之子，連素知依之富，而思有以攫之。成婚之日，連夫人親送其子至依處就姻。既合卺，驗知女公子非完璧也，乃親詣依告之曰：將普告京旅之各親友。依大驚，許納賂十萬，求其勿言，連故不肯，後遞增至二十萬乃已，頃已掛牌飭赴任矣。從此真須作吏，可笑可恨！前言立一私約，專為保全交誼之意，今略思得數例，質之諸公。沈海秋之摺稿確否？竟不知此人能為此事，奇哉①！（己冬月十八到）

三十五

十三一信，十五一信，想俱登覽，而均不得回信，甚懸念也。鄙人此間事畢，即日將至上海避歲。此時我無一事，而公方忙，得毋厭我耶？然人事難定，亦未必一定能來，不過理勢有九分九耳。到此遂如聾瞽，都不見聞。《申報》議論愈趨愈下，當思有以懲之。一切面談，不贅述。此上毅、毅兩公。總甲拜白，嘉平一日②。（己十二月初四收）

三十六

何日回滬？甚念。弟有板箱一隻，托兄帶至上海，即存尊處，俟明春交戴蘆舲。渠自至尊處來取。其箱當於下午送上，若從者今日即行，則來不及也。行期望示及。前日所說，已探得名周蘭春，蘇州人，來上海不久即嫁人。丁酉價五千元。惟不知上海住何處也？今日至何處？可一談。兩渾。廿二早③。

三十七

今日待公至四點鐘不至而後行，獨訪老非，又不遇也。頃送上板箱一隻，內均金瀟之物，帶進京者，即暫存尊處，惟祈不可受潮，明年開河之候，戴蘆舲名克讓，青來之令侄也。自至尊處領去。又，襪脚一隻，祈照樣買一隻，二隻亦好。并樣一起寄杭為盼。又，洋一元，望至千頃堂買《白虎通義》一部，價一元，此前曾見而未買者也，亦以寄杭為盼。浩吾喬梓不知今年歸否？若歸，恐不及與公在滬見矣。此上毅公。佑頓首④。

① 此函未署年月日，據第三十五函內容，此函應為（光緒二十五年）十一月十五所發，即作於 1899 年 12 月 17 日。

② “嘉平”即十二月，可知此函作於己亥（光緒二十五年）十二月一日即 1900 年 1 月 1 日。

③ 此函未署年月，據函中內容，當為在杭州原籍時所作；又據第四十三函（原第四十五函，1900 年 3 月 28 日作）所云“板箱蘆林取去乎”之詢問，該函當作於 1899 年冬天。而據作者己亥日記，己亥（光緒二十五年）十二月十七日與汪康年一起從上海回杭州，同月二十五日，汪康年返滬，作者仍留家，由此推斷，此函應作於己亥十二月二十二日，即 1900 年 1 月 22 日。

④ 此函未署年月，據函中內容，當為第三十六函之後兩三日所作；據作者己亥（光緒二十五年）十二月二十三日日記，作者“訪毅白、硯孫，均不至”，與該函內容相符，故知此函當作於己亥十二月二十三日，即 1900 年 1 月 23 日。

三十八

所謂屢思不得之事，今始思得，乃廚子也。此人何時可來？弟約正月初十以前必動身，庖人例須同往，望公早示之也。

托買雜物望早買來。更托買日本信紙無花作長卷者，即日人所常用者也，如此者買四五卷，其值已付滙笛。

毅公左右。碎佛再拜^①。（己十二月卅收）

三十九

去臘廿八所寄信件收到，至感至感。有所欲商另函寄上，當可到矣。茲托購日本支那沿革圖一份，其值三元附上，祈即日購寄。弟日內即行，此圖可寄張研孫處也。阿非處看書之約，因滙笛有事，終不果，今亦不願去，因所謂雅根者亦成有限公司矣。毅公左右。碎佛合十。正月初六^②。（庚正月十四到）

四十

十二月廿信件均收到，正月初四之信未到，甚奇。初六之信，庖人帶來者已收到。庖人公所薦者為黃生益，而今所來者乃蔣長生，該庖今日試之，不知若何。日來消息毫無，只見《日報》廿八九新聞二張，并上海傳單二張而已，所有上諭概未及見。及見初六手書，又有此事中止之說，更不接頭矣，下信望詳之。浩事豈遂如此授受耶？亦望示悉。若遂如此而止，其牌子甚不好看。浩來杭若遲，恐不及見，若北行亦未嘗不可，而無把握。近日北方情形鄙人不知，請舉去夏以前光景以告浩，請其自酌，以代面談。浩所居之地，總以學堂、報館為宜，今列如下：

國聞報館。此局由日本外務省作主，而經理之者津領事也。然目下事權實歸於幾個主筆人，其人管事既久，必不能為浩下，而浩亦斷不屑居其下也，所以難耳。

北洋大學堂。此局遠主則盛杏翁，近主則黃花農、王菀生、蔡述堂。而漢文教習則脩菲而體卑，浩必不願。其間文案、帳房二席較優，而均有萬不能攬之人。

海軍學堂。此局全權在於侯官，然其教習之不可居甚於大學堂。蓋侯官之於中西各教習，均以奴輩畜之也。

育才館。此局主之者孫慕韓，而監督則章林伯，此人之難於打夥，想浩亦聞之矣。

直報館。未有《國聞報》之前，天津只有此報。既有《國聞報》之後，此報尚存。因其房屋、鉛字皆洋人所助，不用出錢，故開銷較省，易於支吾。近日洋東甚怨經手之不堪，思易人經理之，洋人不送（辛）〔薪〕俸，亦不分官利，全不與聞館事，此亦西人常有之事也。浩若北去，此事可圖。此事謀之於德璠琳、張燕謀均可，然須防《國聞報》中人中傷耳。必以全力阻之，蓋

^① 此函應接第三十六、三十七函，又據信末所注收信日期推斷，此函約作於己亥（光緒二十五年）十二月下旬，即1900年1月23日至30日之間。

^② 此函作於庚子（光緒二十六年）正月初六，即1900年2月5日。

津間形勢只能養一報館也。

近日《國聞報》之陋劣，勝之甚易，但須預備年餘賠墊耳。若商之俄人，此事即舉，但浩不肯爲。

以上津地局面稍大之處，不過此數處，其他純乎中國官場習氣之處，齷齪殊甚，與我輩大不相宜，不贅述矣。

與袁開學堂之事，恐不甚佳。天下決無相并做事之理①。（庚子正十二到）

四十一

昨發一信想已收到，今又從歐荻處交到手書，即初四日之函也，謹悉一是。滬電浩爲首，甚佩甚佩。然善後事宜不可草草。觀初六信中，有此事中止賴外國以兵阻止云云，語焉不詳。以爲其說必在初四日信中，而初四信中并報三紙，均寂然無有影響，豈阻止之說發於初五六日耶？抑初六之信，其說不確耶？便祈示明爲要。甚望板鴨來，今不來，想不果來矣，何以又有至津充訪事之說？至糾同志之說，甚確甚確。板鴨有熱血俠腸，而疏於知人料事，此時不可輕易至津。鄙人等與板鴨交深，故敢爲之謀如此，若在他入，則不敢作此盡言耳。再，托買東洋信封四五盒、夾層長方者。《清議報》。廿三起至末了。其物覓便寄，或寄歐，其值弟亦交歐也。今日之事，風雲變色，固各有當盡之職。然須深思，毋爲他人作槍砲也。兩渾②。（庚正月十二收）

四十二

奉告之事列如左：前函所言俞溥泉兄之事今作罷論。承薦庖人粗拙已極，用之則支拙，遣去則不情，真是沒法。十五行，初二到，初四視事。目下具文粗畢，正算交代理舊案也。

此缺之苦，意想不到。每年只有三竿，必不夠用，況乎還債？況乎發財？看來此棋又下錯矣。

此處開化之好處均無，而土番之好處亦無，如目無法紀，奸盜成風，比比皆是。健訟脅官，更其長技。

此處絕無聞見，《申報》亦不可得。外間雖有天崩地坼之事，亦不知也。我說此是在北清地方時，信息太靈之惡報也。總以時惠函爲切盼。

此處有書院一所，規模甚大。前因湘鄉駐兵於此，頗擾土人，及其將行，乃創此以爲要結之計，此湘鄉之所以爲湘鄉也。奈此書院每年歲入足有三千餘金，被號爲紳士之人侵蝕盡矣，今擬整頓之。

奉詢之事列如下：

英人已到危勢之秋，露人將有混一之勢，此第二十周之世勢，所以大異於前也。我之苟

① 此函未署年月日，從函中內容可知，約作於庚子（光緒二十六年）正月初六至初十日，即1900年2月5日至12日之間。

② 此函緊接第四十函，約作於庚子（光緒二十六年）正月初七至初十，即1900年2月6日至12日之間。

延，因乎二雄相抵，今抵力已去，時將至矣。滬上所聞如何？內政、外交望均詳示。

公與浩公私之計若何？正氣全無恙否？更別立會否？公有他圖否？前致又陵書已為公言及，未言明。忘告公。然以近局觀之，又事恐不成。浩北行否？抑常在蘇館否？枚叔仍在誦遜處否？誦遜館中生意若何？菊生如恒否？若諄屬菊生《原富》印成，千定為我留二部，價照算。《教案論》亦望為留一部。

安徽屬地圖，滬上有西人所畫印者否？

侯官若至上海，望以弟近狀告之。

凡與弟之信件，只得統交漚笛。

以後通書有礙字面，誠恐未便，若作隱語，又易誤會，今擬於信中極要字面，即用電報新編之號碼，每碼移上三字。如欲書〇二〇〇號之俚字，即寫〇一九七之俑字可矣。若別有妙法，不妨寄示。

《日報》所登反書，真有此事否？二月十二發^①。

四十三

一、敝處收到尊處正月十三、〔十〕四、〔十〕八各一紙，與報亦俱到。

一、敝處二月十二日寄上一函，不知到否？

一、板鴨遊踪示及。

一、公私近事望示及。

一、此處只見《申報》，令人不可卒讀，不知公等何以聽其自然，不加懲創？我思只須上一告白曰，敬告申報館主筆人，只有兩言，請其自擇：若果為清太后之忠臣，則請遵前年八月廿〇日之上諭，即將該館閉歇；若仍開報館，則顯背太后之諭旨，即無異康黨云云。彼斷無可辨，以後公等即可盡情痛罵矣。痛罵亦不必，當思巧計以傾覆之。

一、公等若不速行殄滅《申報》，則《申報》將來必羅列公等之名，而我等俱為所賣。

一、小營巷事亦不可忘，必創之而後可。

一、祁門之況，真可一笑，一萬餘金之地丁，每兩官得一錢，此外毫無出息。而一個衙門之用款，何項可省？你看窘乎不窘？

一、因此缺太苦，遂從無敢做兩年之人。而事事只求敷衍數月而已。由此一念，遂至敗壞不堪。

一、祁人本尚淳，十年來有方大熾其人者，首開好訟之端，邑人化之，遂以做訟師為本領。士夫相聚，則以談官事為能，署中上房事以至廚房、毛坑之事，皆能畫沙聚米，為至漂亮，能言其概者次之，若絕不知，則為下愚。相尚如此，科名八股不言也，學問品行更無論矣。

一、書吏、差役皆懼土人，而不懼官。蓋官無定志，常一歲而數更。凡事總不能主持到底，而彼土酋者不易也。

一、祁門文風之壞，闔邑無識七律律賦為何物之人，其他無論。

一、此間既無一可與言之人，聞有一人曾遊日本，遂西裝而不歸。無一可登臨之地，乃至無一可

^① 此函作於庚子（光緒二十六年）“二月十二”，即1900年3月12日。

上口之物。萬物須行一百四十里，至休寧始可得也。

一、此間向來難矣，目下更難，一二年中必有大亂。何以言之？紅茶者，祁人之命脈也，專售俄人，餘人不買，近年以來已頻虧本。今年俄廷議紅茶入口，每箱加收稅銀八兩，以爲漸去客茶之意。漢口俄商因議收入紅茶時，每箱減價八兩，以爲抵制，蓋亦明知此茶不能賣與別人也。而此地又適以朝廷促辦積穀，款無可出，大吏議紅茶每斤加稅二文，以爲積穀費。若然，則紅茶成本愈大，出價愈微，此項生意行將自廢。而此蚩蚩之民，衣食於是者將何所出？計惟爲盜而已。科不能徵，猶其餘事。

一、每年辦考，亦屬相輸，一縣一次，而明年適輪敝邑。向來辦考者必賠六七百金，此地出此，已非易易。而目下所爲某大宗師者，爲□□之私人，貪墨異常，有恃無恐。聞婺源言，今年輪着者。須多賠三千餘金，此又一難事也。

一、聽訟之事，請教多次，亦即不難，蓋彼雖狡悍，然俱平日不知語言學之人，我按辨學之理與之質難，無不應聲而訕，底蘊畢呈，但自顧在萬山間與此等蟲豸爭一日之勝，真可大笑耳。

一、我看知縣毫不難做，爲難之處仍在銅錢。

一、所托買物之值，盡交漚笛。

一、《清議報》尚出否？若出，望源源寄來，然須慎密。

一、既遇此超等第一之缺，未嘗不懷去志，然亦何能即去！且已積弊至此，若不少加整頓，則雖如向者之求數日之安，而亦不可得矣！爲之之道，只有二途，一者開其聞見之端，從書院始。一者破其把持之局而已。從書辦始。

一、益信民權平等之萬不能行於支那，憲政之行，其千載之後乎？

一、板箱蘆林取去乎？二月廿八發^①。

四十四

到祁門後，凡寄上二信，二月十二，二月廿八。不知收否？此間尚未見公正月十八以後之信也。讀報知海上之波濤不可言，得津書知北海之狂濤更甚也。戴螺艙日內想已來取板箱，公等之自計奚若？侯官之使命必漂矣。鄙人在此甚得暇，口無可說，耳無可聞，亦未嘗不可樂，但一念及已爲甕中之鼈，則不免可懼耳。此上毅公。沙門大田氏頓首。三月初十日^②。

去臘二十一日有天津日人信一封，由尊處轉寄本寺，而迄今不到，不知已至尊處否？乞一查，極要極要。穗前函托購最近《縉紳》一部，請速購寄，價當由浩算繳。浩附注。

四十五

頃葉容遠文來，頌到手簡，公之所命，當無不可，但恐多時不作此，不免荒落耳。三月廿三寄上一信，收到否？由皖省城寄信亦好，我處十日必有專差到省也。此上毅公。曾佑頓首。四月十一日^③。（庚六月初七收）

① 此函作於庚子（光緒二十六年）“二月廿八”，即1900年3月28日。

② 此函作於庚子（光緒二十六年）“三月初十日”，即1900年4月9日。

③ 此函作於庚子（光緒二十六年）“四月十一日”，即1900年5月9日。

四十六

此書原以答穰卿，其所以由誦遜寄者，因敝處實不便與報館時通消息也，且可告穰卿之言，亦無不可告誦遜耳。今列如下：

三月初二由葉老，三月十三、十五由局，三月□□由汪襄遠，各書均收到。

我處三月廿三由誦遜寄上一信，不知收到否？

敝處之信，如不注明可上報者，望勿登，登之於我有礙。

《清議報》望陸續卅三起。寄來，然須封固，急須一看。

葉老來過，葉生尚未來，已允之矣，有信交公。

庖人目下已略進化。

所說旗人甚奇，然必非旗人，說旗人者即可不言籍貫耳。此等人非撞騙之拐子，即各會中之偵探人也。

菊生所刻嚴書，需洋幾何？以便先寄交。

浩事如此，甚可念。

別會成否？中有西人，則有宗教可淘氣耳。

北行與否？

見又陵爲言久不得渠書，渠和我之詩，我終未見，望見示。然料渠必已去耳，渠此來是迎婦否？

公續娶爲誰？

鴻千事真笑煞人。

見菀生亦望告以近狀。菀生終可慮，恐電觸者以菀爲用兵之道路也。

曹夢蘭真怪人、怪事，惜其不成。

章枚叔書收到，枚惠書望告我以新得之哲學，莫以空言相戲也。

總論時事，約言之曰：物極必反，將有大變。若不變者，則地球將退化，豈僅黃種之憂哉？

總論私事，約言之曰：一窮、二忙、三淘氣，三將來不了，如此而已。

蔣信望轉寄^①。（四月廿到）

四十七

三月二十三、四月十四從胡誦遜轉寄二函，不知已到否？天津信均寄去否？均甚念。偶然得聞消息，知外間必然風雲變色，窮山之中，一切不知。然在鄙人則頗有相關之理，故甚盼消息之來也。又陵想已迎婦而返，菀生已回津否？菀生此時有一奇事可做，是合雙火與對山之交，此事有奇驗，惜菀生不肯爲，不敢爲耳。板鴨去做公正人，此是朋友應該讚歎的，然爲板鴨一身計，則其路越走越狹矣。經事至今未了，何也？公前信有續弦之說，不識此弦近已

^① 此函未署年月日，據此函及第四十七函內容推斷，可知此函當作於庚子四月十四日，即1900年5月12日。

向該店定下否？彼何人斯？急欲一聞。吳仲弢近去何處？此公不及鐵橋甚遠。義和拳事若與政府有連，確否？天下古今最不可測之事，莫甚支那之前途！真可做一會，一人說一樣，賭一絕大之東道也。葉生來過，其意不在學問，然在我，則計甚得，不能不謝公。絕異之旗人近知脚色否？謠言九千歲薨逝，確否？正氣能又搖身一變否？鴻千之事真新鮮。祁書院事已就理，不過理清存款、節去浮費，與領住院之條規而已，至於收效，必在久而不懈，此事恐非我輩所能。此間漸知其入手之方，努力爲之，亦能致治，但與大局毫無所補，真所爲犯不着耳。書辦則甚難，更犯不着。此三字爲支那之病根。鄙人二十左右必到安慶省城，另單所托諸物，望托人帶皖省倒扒獅子恒裕紙店汪先生收存轉交可也。或交所云錢店亦可。兩隱。四月廿六^①。

四十八

《清議報》補買二十二、二十七二本，以後從三十五起定長年。其三十七最要，望早寄來。《中外日報》準由安慶寄一月以與杭校，費照算。

沙丁魚四盒。二角一盒的。

又陵贈我五言詩，請枚叔抄一分來。

《二十五年貿易總冊》一本。

《教案論戰法學》、《二約叢書》各一部^②。

四十九

毅公左右：

從胡誦遜處寄上二信，昨又托漚笛寄上一信，不知均收到否？茲有奉懇之事數件，望托人寄至皖省倒扒獅子恒裕紙店汪先生收下。弟約五月中旬必晉省，自可面領也。大田頓首。四月廿八日^③。（庚榴初六到）

《二十五年貿易冊》一本。

二十二、二十七兩期《清議》，以後從卅四寄起，至要。

《戰法學教案論》一本。

沙丁魚四盒，二毛一盒。

廣東鹽酸甜糖果名。數包。

又陵詩望屬梅叔一抄。

五十

恢公左右：

前月廿六、〔廿〕七連從郵局寄上二函，一皖一杭。其詞同，但觀其誰先到耳。今又發此函，

① 此函作於庚子（光緒二十六年）四月二十六日，即1900年5月24日。

② 此即前函所稱之購物單，亦作於光緒二十六年四月二十六日或二十七日，即1900年5月24日或25日。

③ 此函作於庚子（光緒二十六年）四月二十八日，即1900年5月26日。

於前二函所托買各物中添買二物，乃洋鎖八把，書箱用。套鑰匙鋼圈四個，其他各物以《清議》爲至要，請覓便帶皖省交與紙店最妙。鄙人月內必到皖，亦可至上海一遊，但不敢輕至此是非窠也。致菊生一信望送去，有新聞請示及。鎖與報至要物，望勿忘。別頓首。五月一日^①。
(庚五月十日到)

五十一

十七、十九、廿一三信均收到。第十九到皖，得公書，廿早發電至武昌，電文照來信，而公竟未得，至失之交臂，天下竟有如此切齒痛恨之事。然此時電報本不能剋時而到，公過皖時，竟堅信不得電即爲弟不來之據，而不上岸一行，亦不得辭其責也。弟之行止，廿四稟辭，廿五曉到蕪湖。在蕪住一日，廿六曉附船到申，廿七當到，可住一日即回祁也。如有事則展期一日，廿八必到矣。公武昌之行無爲之極，弟在申必阻之。今日可將此一章書除去，不必再說矣。所商餘條俱待面商，不見公則與頌毅言之，大事行將大定，此時一失，後事無期。兩隱。廿二日^②。

此間方伯聞警而下修城之令，神乎不神？（庚五月廿五到）

五十二

得公三書，到皖發一電與公，公竟未見，到皖（有）〔又〕不登陸，可恨可恨！一時有千條萬緒，惜哉，不面語也！廿二弟又發一書與公，言必到滬，刻已至蕪湖，奈沿途耳目太多，見我赴滬必滋疑議，觀其形勢恐不便來，今不來矣。一切事條列如左，先答、後告、再問：

武昌之行本無謂，赤股本是燒料，劉表必不能聽先主之言，而其左右之人無一可商者，不獨大鬍子也。此等事豈可與名士老爺商者。

所言欲翹然爲首之人，此人必然僨事，其毛病甚多。帝制自爲，一也。不爲衆所附，二也。即以自己之所願意，以爲天下即有此事，三也。亂而無謀，絕無忍耐之力，四也。其智極闇，五也。無容人之量，六也。所以不但不能共事，且不可叫他聽見。此人所料事，從未見有中者。

一自成一隊，力既不能，時又不及。

與中山合，此較妥。然事敗則與俱敗，事成則北面而侍人。中山處大約人材校衆，皆教中人，非士大夫，故我輩不知。唆使武負，此策無從行。

以上答。

爲今之計，與英、美、日相商定策，以兵力脅退□□，請□□親政，再行新政。此事有數好處：形勢極便，一也。全體振動，二也。下合人心，三也。少殺人，四也。若有革命黨人不願，可用意將革命、革政二黨人化合爲一憲政黨人可矣。祇須憲法上立一條曰：凡滿人所得之權利，漢人均能得之。如此則革命黨又何求乎？鄙人向不持此策，然今日除此，別的都來不及，且行此策則尚有後文

① 此函作於庚子（光緒二十六年）五月一日，即1900年5月28日。

② 據函中內容，此函當作於庚子（光緒二十六年）五月二十日，即1900年6月16日。

可做。若不行此，則別事既不及行，各國權力界一，定將忍而終古矣。此策行時有一極難對付事，即是安插對山。

伯年亦尋之無益。

公此時宜深求日本二黨之權勢與政策，或至北方一行。

以上告。

對山有何乘機赴會之舉？滬客議論想極混淆，以何為長？

以上問。

附寄來零物單與物不符，可怪！今皆不暇說了，只上寫請買《清議報》一分，三十四起直至今日。前信祇買一頭一尾二冊，恍似不懂“直至”二字之解者。由子其洋并前欠，另信寄，此信見即焚之。廿六日蕪湖旅次^①。（庚午卅到）

五十三

四月廿八、廿七，五月十二、十七、江寬舟中。十八、廿一江寬舟中。六信，均於十日內收到矣。各物與《清議》亦均如數收到。當在皖發二函、附六元。在蕪發二函，想均可到。然此數信皆抗塵走俗之時作之，不知所云也。頃已於六月初二日歸山，略略得暇，獨思其理，作為一論送閱，公以為如何？望可登之報端也。隱名。名之曰日本來稿。尊函所商之事，今已十日，想形勢大換矣，不知有何校有把握之政策也？不得見面，言無可言，總以“擺脫文士，疾忙下手”八字望公而已，尚有數事奉告，列如下：

一、北方旅人必有遷徙之事，如苑生、又陵等。此等人如有聞，望相告。苑生尤要，欲與通信也。

一、公所言見異人甚多，望一一考定其來歷與前途，即為將來九合諸侯之地，其本人之有無作為，似不必深考也。

一、閔妃將再見於今日，即在此數日定局。此數日一過，則從戊戌以來所說之一切說話皆成芻狗，而對山等之事業，亦從此繳卷矣。

一、此一新天地之方針，必須決定。二十周之大事即作此，幾個土匪開頭，不亦異哉！

一、寄信決定由皖，物亦由皖。

一、歐信望轉寄去。

一、《清議報》仍望陸續寄來。

一、浩已歸否？宋餒、章懋，皆大奇。

一、真太溫之名式大佳。今作一人名對，曰“李聯英，可惜他要聯俄。孫同康”。

一、人皆言董福祥此次雖敗猶榮，我則言董前次征回，雖勝猶辱。

一、人皆言今日民心未去，我翻譯之則曰風氣未開。

一、金陵籌款，若何若何？

一、周蘭春事只好暫閣，暇時登一文於報，痛罵之可矣。兩隱。六月初七日^②。（庚六月

^① 此函作於庚子（光緒二十六年）五月二十六日，即1900年6月22日。

^② 此函作於庚子（光緒二十六年）六月初七日，即1900年7月3日。

十七到)

五十四

昨日由省寄上一函，有一文，到否？頃又接廿九手諭，知尚以爲鄙人將至，然鄙人實有難來之故。因沿碼頭或船中均見有安省官場中人，若彼輩見鄙人到滬，不知又有若何之謠言矣。來函所云西兵屢敗，西人與何人戰乎？中山酒店重開否？《對山文集》重刻印否？目下政府想已與團匪合而爲一矣。所云徐君是何人？各省分辦此事甚大，而公若言之甚易者，將有何條理乎？山中太深沮，若能有一人來最妙，然可決定其無人也。此函不寄，外蔣性翁一函乞轉寄。此處人情不善，若一除招牌，則我等將有意外之虞，故一切信息望從詳函告。倘真有急則用電報密碼，所記移上三文者，庶我等可以布置。見孫仲愚言我前借他家書二種，今已檢出付漚笛，叫他便時去取可也。前寄六元稍有餘，望買《味經堂》一部、千頃有之。洋肥皂一盒，有牌子附上。此上恢公。麥秋生。六月初十日^①。（十八到）

五十五

前信已封，尚有餘言，再發此信：

一、祁門天主教神甫米仰芾近至徐家滙度夏，鄙人托渠買教書數十種，書單及洋錢并已交渠，望公請馬湘伯轉屬米神甫，請其勿忘，能先寄來最妙。

一、請補購《知新報》第九十四冊。

一、此間已知國家業已宣戰，并獲大勝，此說想確，後事尚望詳示。

一、拙文不必登報，因聯俄一條，情形已不對矣。

一、朱八戒若南，於我有大干係。

一、公等布置若何？此上恢公。大田氏叩。六月十二日三鼓^②。

此信不逕寄毅老者，恐其不在滬，而望頌弟復我也。此間雖山中，然人亦甚惶惶，然惶惶者畢竟勝於欣欣者，若一欣欣，則大風波起矣。（庚六月廿五到）

五十六

得六月中二函後，公既無續，我亦無答，已一月矣。今所欲言，列之於下：

吳鬚之事，傷哉！敝處得南洋大臣公文，似頗知其冤。現在朋友之責，當努力二事：一白其枉；一恤其孤。北洋大學堂教習寧波洪鴻生聞在上海，不知住何處？乞示知，有交涉之事也。有信一函，乞見付爲荷。

國會容首而副以嚴，可謂得人。國會章程望見示。然鄙人恐二公進化太高，不合於天造草昧之事，且下又多，必不能合之。人國會中有幾個極難安頓之人，兄以爲然否？須有一種專任作機器皮帶

^① 此函作於庚子（光緒二十六年）六月初十日，即 1900 年 7 月 6 日。

^② 此函作於庚子（光緒二十六年）六月十二日，即 1900 年 7 月 8 日。

之人，始能有濟。此種人立極大之功，而不能有所表見，惟仁者任之。二八之識，豈不異哉！

苑生、菴生知其確已到滬，不知情狀若何。蔣信齋、方楚卿、此人聞為匪所拘，信否？伯唐諸人行止若存若亡，最為可慮，望詳告我。見方、蔣則請其來祁一遊。久不得侯官先生書，但知其到滬而已，其近狀則不知也，望兄為道渴想，能賜我數行最幸。

所論怨毒之決裂，窮困之潰敗，義極精，欲演此成文而無暇也。

敝地六月間，西鄰景德鎮鬧教。隔百里東鄰屯溪，又忽來難民千人，於是祁人亦有躍躍欲試之勢。先是，此間無教民，三年前，有廖姓人於縣試場外獲傳遞之人，送官辦之。而諸官則以欲辦此人，已先有關防不嚴之失，遂坐廖姓以誣告而重辦之。廖自獄中逸出，逃至屯溪，不知所向。遇人勸以入教，遂入教焉，此為邑人歸教之始。去年又有典當失火，照例，典當自己失火，照賠十成，被人延燒則賠半。而此當實自己失火，當賠十成。行賄於官，乃令賠半。而此當中所質物，皆窮人之物，不能吃此大虧，乃聚眾訟之。官則大怒，嚴辦來訟之人。眾無奈，近日教民積至四百餘人。又逃往入教。此二役，教諭曹笙南實主張之，以故教民均與曹不合。當西東鄰之告警也，曹欲藉此以絕教之根株，將偽諭傳道分送，并偽造北電，謂西軍如何敗績云云。乃逼鄙人以嚴辦教民。鄙人謝不能，曹乃上言於各上官，言鄙人之縱教，又慫恿百姓以殺教為言。土人皆以為然。數日之間，誣言四起，大書揭帖云“奉旨仇教”等。鄙人觀其情勢，不可強為，乃陰遣教中人挈眷遁去，度其去遠，乃聲其罪而執之。於是民氣始洩，教民始全，近日可無事矣。惟曹公尚在，則地方終不安也。此條不過略言，近事不可上報，若鄙人竟有不測，則望即登報也。

南皮有電歸獄報館，將來南方糜爛，必南皮尸之。板鴨近在何處游泳？托買《和文字典》一部，初學所翻閱者不可過小，祈勿忘。恢公。石拂氏。七月廿七日^①。（八月十九日到）

五十七

八月初六日接七月廿七、〔廿〕九手書，先敬答，後奉告：

頃想已返申，七月廿九寄上之信已見否？

各使與上安危如何？目下必有實信。

容斷不能任國會之事，其丁酉辦津鎮鐵路時，曾熟觀其舉動，似於支那人情之變化，一切未知者也。至於某某之名一節，弟前曾言，此中有極難位置之人，即指此而言也。然此次尚不過列名，若其人真歸，則費事之極耳。

唐近事可怪可笑甚矣！其他不足惜，所可惜者，此三萬塊頭耳。

王現仍在上海否？見蘇龔亦徒然，王忠勇而不知人，亦足以僨事者也。

此次北方事起，全體震動，竟將全國中隱微深錮之情形和盤托出。仔細思之，必至無救。蓋一種人而曾為各種人所管轄者，往往有如此習氣。此習氣可謂之滅種之習氣。

江南恐亦未為樂土，觀諸鎮之用心可知矣。

民會魁桀必皆舊黨，因稍新者必不能與眾相合也。故前所著之論云云，在申所呈者。今日觀之，都是廢話。總之，我輩所志之事，與小民所樂從者，其中尚隔十餘重，如何做得到！

學堂大用大效，小用小效，最有把握，然成本大，收效遲耳。

^① 此函作於庚子（光緒二十六年）七月二十七日，即1900年8月21日。

以上敬答。

敝邑教禍漸淡，想可無事。惟現辦團練，正在籌款，艱難萬狀，要之以兩言，曰：辦時萬分爲難，辦成仍歸無用而已。

刻來一洪灝文，字亦梁，云與公認得。其人要算此中之第一流矣，其他不知。

我處《日報》看至七月廿二，《申報》看至七月廿七，其他一概不知。不上報之事，切望隨時見教。

托買戴氏遺書一部連《水經注》原刻、雲南火腿一隻，買好覓便寄來，其錢與歐荻算之。

公等書藏開得如何？若仍開，有贈否？

日來若得閑，終須至申一行，惟不能定時日耳。

《橫濱報》、《貿易冊》仍未至。

以上奉告。兩隱。八月十一日未刻^①。

五十八

七月廿七、廿九、三十之信均收到。七月廿九、八月十二之信尊處亦收到否？

容、嚴之舉若何？我深爲公等憂之。

我尤爲支那憂之，支那必爲埃及、印度之續矣。

我更自憂，謀學術不成，謀吃飯又不成。二者即使有成，而所見者均不願見之事，所聞者均不願聞之言，雖生不如無生也。

新黨見疾於西人，此是定理。和局若果成，必有大不便於此黨人者。報館宜先揭此義而論之，或者有涓埃之效耳。目下則能命名曰守舊黨、非守舊黨，不能稱曰舊黨、新黨，因與舊黨相對之人，本非一派也，即此義可演說一番。

不佞在此，人無知者。邑人洪灝文，字亦梁，言識君，近其赴申，若相見必言不佞，無論爲毀爲譽，總不可以不佞之生平告之也。

托買戴氏遺書、雲腿，已買否？如未買均不要。望購紅酒一打，在津買計銀六兩，滬上想能稍廉也。

來信言時事，詞宜渾雅。

方楚卿存亡究竟若何？蔣信齋究在何處？洪鞠蒙信交去否？

此間兩月來洶氣異常，觸處皆成橫逆。祇有一法待之，曰其道不怒耳。

恢公。別甲者。陰曆八月初四日。此信即覆爲盼^②。（又月十七到）

五十九

九月初二日得閏月十五函，廿三得初七函。公事我於漢事發後已料得，故各處探公消息，今若此尚可幸，然得罪兩面，實可慮。當設法散釋一面，擇其急者。

^① 此函作於庚子（光緒二十六年）“八月十一日”，即 1900 年 9 月 4 日。

^② 此函末署“陰曆八月初四日”，但函中又言“八月十二之信”，知當年有閏八月，故此函作於庚子（光緒二十六年）閏八月初四日，即 1900 年 9 月 27 日。

吳髯之慘酷，不可以常理論，若以人事繩之，則髯亦有失檢處甚多。去秋我問作吏之道於髯，髯曰：“外示以嚴，中處以寬。”我曰“外示以嚴，則得罪之人多，中處以寬，則人恨我而不畏我。殆非自全之道也”云云。髯之病根即此二語。我今爲官一年，頗知其意。總而言之，《韓非子》一部，居野蠻百姓之上者之經書也。

日來當有文一首奉寄，此信不贅。

頌穀信亦收到。所云一姓俞，一姓張，固何人哉？

恢公。娟齋頓首。廿八日^①。（十月十一到）

公來信不可用洋信封，不可自寫封面。皖中大都識公之筆，且識印地球花樣之信封爲自《日報》館來也。至要至要。

六十

十一月二十日信十二月十三到，慢極矣。收到。敝處十二月初二寄上一信，收到否？日來想已從杭州辦齊而返矣。所云東洋遊學生之習氣，今日二十左右之少年，悉係如此。鄙意以爲所惡於守舊者，爲其所持之術，不適於世也。而稗販西學之人，其術仍不適於世，則亦一守舊耳。有人作答南皮文中，深言“自主”一條，南皮之言固陋矣，而答文又何其客氣。蓋“自主”二字，爲歐洲自希臘、羅馬以來所爭於政界上之一關鍵，而中國則絕不以此爲關鍵也。即“變法須流血”一語，與中國形勢亦毫不切，閱世深者，自能知之。今有一語總括之，曰萬國人之性情，即其祖宗所經歷之事之見效，若欲使之爲性情本無之事，則必不成就。然而惡果實維康、梁創之，不得不謂之謬種也。和議既成，當有小變化。我等總以二面均絕不與聞爲長策耳。板鴨若此之窘，奈何！公事在官者已了，大好，彼黨讎公，豪不足慮，并防備亦不必，彼不能刺雙火、君瑞而能刺公哉？刺貴人，勿刺平民。《石頭記》公真爲我所誤，然弟亦甚窘，不能得此卅元，他日必取之，祇好算弟以《石頭記》押在公處耳。國債表有處抄否？《清議》、《知新》二分，弟春天久付定錢與歐笛，屬其代定而絕無至者，問之亦不答，請公一問之，似即由尊處轉寄爲便耳。兒子已到過上海，想已見及。此人亦東洋學生之類，此等人將來恐大困於世也。齊天大聖總算至敬盡禮，將伊請出，始終未動聲色，未吃大虧，未嘗不吃小虧。實爲萬幸，其事另作記一篇。所記情節頗奇，令人不信，然實實錄也，且不過其萬一耳，鄙人敢指天日爲誓也。非有憾於若輩，實爲知人之難，請朋友之不易，不得不互相告誡耳。此文可與浩吾同觀，賈娟齋文亦是專從一面想去，故得此結果，若干頭萬緒之中有一事變，則各事皆變，亦不必定如此結束也。不登報甚好，又老、性齋要看，可示之，他人宜諱也。公之自謀亦殊難著想，只好看世事做去耳。無論何事，必做二者之間，即可自存，然此術宜善用。《時務報》縮本有人要買，請寄一分。附上祭帳一個，奠敬四元，少盡綿薄，祈諒之。此上恢公。總甲白。十二月十四日^②。

已屬兒子送十元與養氣，君見板鴨宜道及。

水簾洞之爲人，我等平日只覺其陋，而不知其光怪至於如此，怪哉怪哉！堅忍數月，使其帳目交清。術窮自去，真非易事。（廿九到）

^① 此函未署年月，但據函中內容推斷，知此函作於庚子（光緒二十六年）九月二十八日，即1900年11月19日。

^② 此函作於庚子（光緒二十六年）十二月十四日，即1901年2月2日。

六十一

碎佛今日到此，寓四馬路鼎陞官房。問武昌來杭州(處)[者]。公或今晚或明晨來，均甚盼，萬不可爲外人道也。恢公、頌弟均此。梅獨白。初八日^①。

六十二

毅公如見：

別來數日，曾發一函致頌弟，想早鑒及。刻看至正月廿九之報，知有張園演說一事，此事做得極妥，面面俱好。然近來一切舉動，何以總不出於平時認得之幾個人，真可笑也，亦可歎也。今年始閱《新聞報》，其主筆是否胡稚暉？海上各報真可代表各黨之人心也。知遊想已去《譯書彙編》，極好。《國民報》不知若何？已有否？茲寄上雜物單一紙，洋六元，望飭使一買，即存日報館。三月初十左右，有敝友紹興俞文釗由滬到祁，屬其至館領取可也。即請禮安。違公。二月十一日^②。浩信望轉交。(辛丑二十到)

六十三

連日讀味菀演說，此舉之佳實可佩服，無一面沒得好處也。知游聞將他往，今不往耶？薛錦琴是何處人？誰人之女？何以得此？可爲支那之破天荒。白人(金)[全]云支那人有爲奴之特性，即我邦士夫亦自以爲如此。然看數年來二十歲以下之後生，其變化之速不可思議，竟不能以“奴性”二字加之。看此氣象尚有可爲，但爭趕得上趕不上耳。茲寄物單一紙，又洋四元，買得與前托物祈并交日報館中，前托韓集可不買。俟敝友紹興俞文釗者字少梅。過滬領取可也。《石記》舊本何不俟世事稍定，集貲印之，當必不至吃虧，如何如何。此上恢公。慧盦白。二月十九日^③。(三月初七到)

六十四

得廿五手書，敬復如下：

公等所爲之事，是極分內之事，所發之言，是極明白之言。然施之於極闇黑錯亂之世界中，則必有疑謗，不如此不成爲分內、爲明白也。然觀近來之民氣，亦大可爲，疑者自疑，信者自信耳。

罵南皮之文未見，此間無《滬報》也。夫南皮者，鄙人所不快之人也，然以今日之理勢論，則罵南皮，正未見其可。何以言之？今中國之大臣，其可惡甚於南皮者何限！祇以彼等皆與

① 此函未署年月，從函中謹慎之語氣判斷，與第五十四函相似，是夏氏秘密至上海而不願爲安徽當局所知之時作。查閱夏氏日記，夏氏於辛丑正月初六日離皖赴滬，初八日“午後至滬，寓鼎陞棧”。與該函中內容相符。據此，知此函作於辛丑(光緒二十七年)正月初八日，即1901年2月26日。

② 此函作於辛丑(光緒二十七年)二月十一日，即1901年3月30日。

③ 此函作於辛丑(光緒二十七年)二月十九日，即1901年4月7日。

文士絕交往，故遂無私憤。而南皮則喜與文士往來，又往往其交不終，於是私仇公義合爲一談，而南皮之身遂爲天下所不容矣。至於今日，則南皮之鄙見、之醜態，已爲《清議》、《知新》等報發揮盡淨，使名士、名臣兩無所得，畢世所營，一朝都棄，是亦足以蔽其辜而快我意矣！而滬上之報又從而效之，南皮憤極，必盡力以抵抗，放手而爲。真小人，諸君子雖不畏之，然亦何益也，且於實事上之妨礙正大耳。

今日至難處之事，乃上之人不能分新黨之派別，以自立會混之國會，又以愛國會混之自立會，轉展相牽，葛藤何已。然亦何怪其然，立會之地同，入會之人亦半同，何怪不并爲一談也。此宜作文一篇，表明新黨有若干派，各派之政策若何，則界限明矣。竊意此時是政黨萌芽之時，故涇渭未分，將來必各各分別不自諱，如東西各國之政黨者也。

罵鄂督有礙實事，贊江督亦有礙實事，彼本非非常之人，若見新黨常美之，將謀以自解於政府，則惟害新黨而已。故於鄂督宜諒之，於江督宜忌之，此今日報館之術也。

今日之報館，一以安天下之心，一以作天下之氣，有聞必錄是門面語，不可實做也。

俄約恐終歸於畫，然必改其約以塞責，但改如不改耳。英人未必抗之，或又與俄成密約亦未可定，惟日本之意不知如何。以鄙見度之，此時日與俄戰，勝負不可知，若竟不動，則其所得之果與戰敗所得之果相等，但不知日政府何以自處。天下事有局外用至簡之算盤，一算而即明，局內用至繁之算盤，算之而轉晦者。瓦注金注之說，洵不誣也。

公等此舉乃題中之一義，不知以外更有何策？然以鄙見揣之，竟幾無有。

美人宜開爲公地之說，亦空言耳。俄人積思百十年，今始得之。即使英日聯盟與之開戰，彼亦未必縮歸，豈空言所可劫乎？

公恪開女學會之舉，時候太早，必有笑話。然究有好處，因凡開新之事，即不幸敗滅無餘，然此事之痕跡終在也。

公又往來於江、鄂間，可謂熱心，亦可謂大膽矣。

黃道士作何妖怪？甚念甚念！

托買之物，韓集可不買，餘以俱買付俞手爲盼。

外附知遊函，望交彼。

恢公。冰語白。三月初五日^①。（三月十六到）

六十五

毅公如見：

前初五日。發一書已到否？近日想已歸滬矣。敝友俞君已來過否？

張菊生聞已作南洋公學總辦，確否？到堂以來，較其前任奚如？

蔣知遊竟無一字來，想有不滿鄙人之處，望公一探之。總之今日只剩此數人，萬不可再自行分崩也，蔣有意見，望以鄙意告之。

浩吾患癩，近稍愈否？其堂若何支持？

張園之局，下文若何？敝處於二月十八以後之報竟不來，又無滬信，真不知天地爲何

^① 此函作於辛丑（光緒二十七年）三月初五，即1901年4月23日。

物矣。

又陵在滬譯書，想有終焉之志，尚有出山之布置否？

和局一事，漸覺匪夷所思，此去年夏間所料不到也。冰盃白。三月廿五日^①。（四月初四日）

六十六

毅公如見：

三月廿三一函，并俞某帶來與各件，均如數收到，所咨白者如左：同日寄去洋十二元，并致仲愚一信，不知到否？

所割報紙二頁，不知是何報？保頭會章，不過書生一憤之談，不足為怪。維新會章最怪，作一事必有一意，或專為公而作。作此者不知何意也。若出於沈某，則更怪矣。

年來此派議論亦實有可憎者。如逐滿之說，民權之說，流血之說是也。《公羊》、《天演》不過學術，尚與行事無涉，可略辨之。夫逐滿之說，謂滿不同種乎？則滿亦黃種也。日本可聯，安在滿洲不可聯？謂滿愚民之政乎？則愚民者我之舊制，不創自滿人也。謂滿為曾暴吾民乎？則革命之際何人不暴？既不能因朱元璋而逐淮北人，因洪秀（泉）[全]而逐廣東人，而獨逐滿，亦非持平之道矣。民權之說，眾以為民權立而民智開，我以為民智開，而後民權立耳。支那而言民權，大約三百年內所絕不必提及之事也。流血之說亦甚誤，蓋彼之流血者，乃必不得已而以死繼之耳，非尚有可不必流血之辦法，而必欲為此流血以為妙事也！大約諸人之誤，皆是聞古事而不實考其情理，遂謂天下事若有印板。然吾亦不敢謂人事絕無印板，然此印板恐非人智所能知。西人所云，不必即為定論也。

雖然，此等風氣，亦實國家之政事、愚不肖者之輿論有以激之。夫人非大過人之人，未有不為名位與毀譽所激者，則如某某者亦不可厚非也。

以此目彼，名之曰頑固黨，然彼豈有黨者，人自為戰而已；以彼目此，則名之亂黨，然此亦豈有黨哉？濁氣一源而已。然而二者之中，惟舊黨尚有宗旨。宗旨者何？同利相合而已。新黨則無宗旨，以故遂不免為舊黨所敗。

公學學生不服菊生一事，亦即支那誤解民權之一端，此等舉動無當於理，而適足為舊黨之口實者矣。夫民主之義，因國者，民之性命、財產所積而成也。國事者，即保護此性命財產，使之安樂而發達者也。國事之費用、軍旅，亦即取之於此性命財產，以為資者也。以此之故，故民為公司之股東，而君相有司，皆公司之夥友。故夥友之去留，股東能主持之，公司之規矩，股東能商訂之，其理至平，其勢至順，無可詆毀者也。然而公學學生之於學堂，有一於此乎？且學堂之體，與國家大異。國家者皆平等之民，故以少從眾。學堂者，乃不知之人請教於已知之人。若以在上者為不能勝任則可，而欲自定章程則不可。蓋既能自定章程，則其分已逾乎學生之外矣，故菊生斥之，是也。若以我為之，則盡逐之耳。

西習教橫梗於學堂之中，最可厭惡，然彼不過欺我不識西文耳。故西文之於中國最（有）[利]於辦事，而為學次之。

^① 此函作於辛丑（光緒二十七年）三月二十五，即 1901 年 5 月 13 日。

康、梁之所圖真可怪，彼經如此之大起大落，而識見仍與丙申、丁酉不殊，真可怪之甚也。以三字諡之，一曰亂，二曰禍，三曰昏。然數公若去此三德，則并此不成。我說任公是被公害了，若公不開《時務報》館，則任公今日之學識當不止此。四月十九日^①。冰盃手啓。

六十七

日來讀《日報》，有數條可以貢愚。因地方實在情形，或為公等居文明之地、交文明之人者所不及思者也。

一部辦不易裁，其事非司官所能任也。至外官之書吏則裁之極易，我處已行矣。而差役則至少不過裁三分之一耳。因政體未改，少則不敷用。書辦者勞心之事，官能代之。差役者勞力之事，官不能代之也。

教案之起，絕非由民智不開，說者往往謂愚民疑教堂中有採生折割等事，因而起釁云云，不知吾民從來不因公憤而自冒險，疑則有之，而鬧事斷不因此。大約起事之由，總由詞訟而起。先有無賴之人，自知不容於眾，歸教以求庇護。既已歸教，則種種作惡愈於平日，亦不必果有大事。但同一買物，而教民可以減價；同一借債，而欠教民者不得不完，教民欠者不能索取。此等事甚多，不能悉數。鄉愚無知，此等細事無不計校，積久遂成釁隙。迨既有意見，則尋常一打架口角之事，若民與民為之，事過即忘，若偶為民與教，則分外認真。及訟之於官，而教士未有不橫身干預。亦不得以此罪教士，因教士若不干預詞訟，則可以無一教民也，教士何以對教會乎？若州縣欲持平，則事必聞於上官，上官無不奉教士之語者。即使其理甚明，萬難倒置，則壓閣不批。此習峴帥最甚。支那之地方官豈有為國、為民之義？既見上官風旨如此，自然袒教抑民，不遺餘力矣。彼小民者冤憤無可申，自不得不自行報復，而又有無數窮極之人，欲搶教堂以自救，兩者合而教禍成矣。教禍既成，其後終歸大加殺戮，如此則仇怨愈積，而歸教者日多。蓋幸而民智未開，尚疑受教後有奸污挖割之事，尚在徘徊耳。若知教堂中無此事，則必至無一不歸教者也。

說者又謂教雖外國之教，民仍中國之民，此語非也。蓋教民絕無一信其宗教而歸之者，皆為詞訟起見耳。既已歸教，有教士庇護，可以不服國權，則一國而有二種民矣。夫今遍地球之國家，一國之中可以任民信用何教宗，不能任民信用何律法也。

以上均就至平和之情事而論，尚有大非情理者不在此數。

設總教務處一事，不啻奉內政之全權歸於羅馬教皇之掌上，其弊大矣。耶穌教不甚有弊。然其他竟無辦法，即使設立專條，不過好看話耳，斷不能實施。蓋教禍一端，乃我滅種千萬因中之一大因也^②。

^① 此函未署年份，但從函中“俞某帶來與各件，均如數收到”一語判斷，此函當接第六十三至六十五函；又函中所論南洋公學學生不服張元濟（菊生）之事，發生在辛丑年，故知該函作於辛丑四月十九日，即1901年6月5日。

^② 此函未署年月，但據第六十九函所言推斷，當作於辛丑四月二十一日，即1901年6月7日。

六十八

吳彥復從未見，是否即壯武之子？枚叔又來，作何計耶？竊觀枚叔、彥復、公確之為人，大約一流，其實長孺、任公亦不過此類之翹楚，可無大異也。又陵等云新舊相爭，新者終勝，鄙意恐未必然。經正已停，板鴨何往？住在何處？天下有必窮之人，文章遊戲中有一賦，名曰《致貧賦》，以酒、色、烟、賭、呆、懶、大為韻。而浩吾、枚叔等一派，則在此七字之外，可名曰：致貧新法。

近人之於康、梁，非謾罵即頂帶，只坐不考事實，不通人情耳。人才如此，此數十年中，大約一更用輒敗之局面也^①。（四月廿八到）

此書不可示人，以免辛黨詬病。

六十九

毅公如見：

前月廿一日寄上二函，內一函有洋十二元，并致孫仲愚信。一月未得手書，甚念甚念。鄙人前托慕韓轉致太原，有所祈請。書由仲愚寄。終無回信，不知仲愚家信中慕韓曾言及此否？是以托公一問之也。鄙人近況實有不可不亟他謀之勢耳。托購書籍，亦望購寄為盼。專此，即請箸安。冰語拜白。廿一日^②。

知遊五月初一函已收到，容再復。渠將移居，不知何在也？（卅到）

七十

得五月十六日手書，書如數收到。知公已托陶齋，極感極感！但不知渠信果已去否？信中約云何，此均宜知，因當別種布置，俟此而行也。望公探之，且速探之。《拳匪紀事》誰人所為？極無謂，枉此二元矣。《活物學》為貴館所印，此本從何來？曩見一本，非此也。外有蔣孖樓三書，乞轉交。冰語拜上。毅公先生有道。五月廿六日^③。（六月初七日〔到〕）

七十一

前月廿一、廿九二信已收到否？甚念。頃有一信寄兒子元璫，不知渠在何處，望公轉付。倘元璫公學不能過夏，望公代覓一處，暫處數日。倘有別故，亦望示及。日來事大煩擾，頗悶悶也。此上毅公。冰語拜白。六月初十日^④。（六月廿二到）

① 此函未署年月日，函中稱“枚叔又來，作何計耶”，指章太炎 1901 年春為逃避清政府追捕而由杭赴滬事；據此知此函當接第六十七函，約作於辛丑四月十九至二十八日，即 1901 年 6 月 5 日至 14 日之間。

② 此函未署年月，但據函中內容推斷，當作於辛丑（光緒二十七年）五月二十一日，即 1901 年 7 月 6 日。

③ 此函作於辛丑（光緒二十七年）五月二十六日，即 1901 年 7 月 11 日。

④ 此函作於辛丑（光緒二十七年）六月初十日，即 1901 年 7 月 25 日。

七十二

廿一、廿九、初三書均覽及否？托轉致之各書已飭送否？均甚念。久不得手書，不知近狀奚若？突厥人至滬以後，不見報，不知奚若？昨有法國神父來與我閑談，言突使之來，實為德人所嫉。德人見法人因保護迦特力教徒頗得利益，故亦欲保護回教徒以冀得利，而又以己非回教，故托突厥出名。此願若成，則從支那新疆直達波斯，不啻隱然為獨逸之權力地，則於俄有莫大之害，而於天主教權亦不無妨礙云云。案此論極新奇，似亦有此理，而不見報館中論及，不知公等已聞之否？不可上報。若有此事，則支那又有新態狀，甚哉！世變之演劇，出奇無窮，而為人智所不能料也。《日報》此十日來力似稍懈，以奏摺當論說，當時《國聞報》頗有之，後甚悔之，望《日報》不可蹈此也。板鴨已停經，正游泳何處？聞該鴨擬與《遊戲》聯合之說，近檢《遊戲報》，了不見該鴨之跡，多見其不確也。知遊移居何處？鄭觀察究已信至皖撫否？蓋若信已去，則我處另須覓人吹噓，非汲汲於問公也。長江各處，無不大水，敝處尚好，以其高原故也。此上毅公。冰語拜白。頌弟均此。致兒子函乞即飭送^①。（六月廿三到）

七十三

同得五月廿七、六月初十二書，知高密處又往問過，極感極感。惟其書果去，望即示及，若見此老，先為我道候也。弟讀書數十年而無《史》、《漢》，亦一奇也。今春乃托人至金陵買半料紙本，因聞半料紙印者，尚有原板，不意其人以半料之價買官堆紙者，一部且係第三次重刻本，極不佳，對之可憎，不欲見之。今將此書托江輪帶上，計局刻官堆《史記》、《漢書》、《後漢書》、《三國志》、《晉書》、《南史》、《北史》各一部，又半料《三國志》一部。書到，祈公至肆易木板《續皇清經解》一部，似必須再貼數文，即祈公臨時酌定，公老於此，必能不甚吃虧也。如成，望即示明其價，以便寄上，目下所以不寄上者，以無定也。其書望覓便帶皖交與恒裕。總之貼價稍多亦不妨，以必成為盼。而此書必須原板者。阿炳事真奇，不受命案之累，尚算運氣。我處亦有一（寄）〔奇〕案，乃一富人欲將其母嫁一乞丐為婦，其母不欲，因而訟之，現尚未了，不可上報。有處買抄本之《開元占經》否？望留意焉。抄本《石頭記》前托代購而年餘未取，甚愧甚愧。茲照原價送上英洋廿元，其書望即寄下。另致孫仲愚一函，祈即轉送。外有一信與兒子，并洋卅元、《西學啟蒙》三本，望即轉交。長江一帶大水，此間本屬高原，尚不憂此。惟秋冬有無米之患，徽屬小民之歸天主者每日數百人，如此一年，不難淨盡，他處雖不知，想亦相去不遠。支那之前途必出突厥、埃及、印度之外，所以天下事總無成例之可言^②。（七月十一到）

七十四

廿八日寄去信一函，中附仲愚、阿富信，并洋卅元、書二箱，不知到否？頃得手教，知高密

^① 此函未署年月，據函中內容及收函時間，可知作於辛丑（光緒二十七年）六月初十至六月二十三日，即1901年7月25日至8月6日之間。

^② 據此函及第七十四函（1901年8月15日）中內容，知此函作於辛丑（光緒二十七年）六月二十八日，即1901年8月12日。

觀察書已發，極可感，乞爲面謝，并云不敢唐突致書也。有人云非政府囑不可，然亦只索聽之。《日報》文見其一篇《論保舉》，其一篇未見。近得邑人洪錫朋京師書，投供知縣。言都中近日出售“保特科”，已齊行定價。或登報勿言所自。京官四十兩，外官一百兩，無論何人，交價即保。洪君人極誠篤，其言想不誣也。若然，則弟須百兩，公只須四十兩耳，勉之勉之。日本人稱理財學爲經濟學，我政府真能證實此理矣。此上恢公。雪蛆拜白。七月初二日^①。（七月十一日）

七十五

八月廿六日書收到，答如下：

史無人要，不亟，亟當以“減價”字樣列諸告白，此告白尚未見，不知何日。

鳴有奢疾，前已發過，宜切規之，以盡朋友之責。

捐官者多極，然中有多人，細思之不捐官實無他策。公云怪極，真不能體天格物四字出《石頭記》之言也。然若輩過上海，每人一飯，則公苦矣。

大鬚子盡其神力而得知府，不知是樂是慍。近來知府中怪物至多，可作一書曰《光緒太守紀》。

近看世情，大約相信太驟者，相離必速。

清漪遊日，豈能持久？

毅公左右。黍田拜白。九月十四日^②。（十月初二到）

七十六

頃已作信一張，刻忽發老饕之興，特寄上三元，祈買食物如左：

龍蝦、一馬口鐵罐。蠣黃、酌買。潮白鹽魚、廣東魚也，酌買。金絲劃、亦粵魚，酌買。臘鴨腿、餘錢買。南華菇。一斤。

右食物購成，托輪船寄交恒裕可也，費心費心。多謝多謝。寄時望收藏完密。

毅公可曰膩公。左右。黍田拜托。九月十七日晚^③。

七十七

十月初五及廿七所發二函，想已收到，未得覆函，想尚需時日也。茲因有公事專差到金陵，命其順路至上海一行，附上洋廿八元，即乞檢收。代購物件，購得即交原差帶轉。以速爲妙，此差不能久待。惟一切物須開載明白、封誌完密，始免走漏。用一木箱亦可，惟防諸瓶互碰。因此輩小人最爲無賴，非偷即換，無不可爲，事敗不過拼着幾下屁股而已，此固彼所見慣不奇者也，至囑至囑。此上毅公。穗生拜白。

如毅他去，即托頌弟，若價不敷，亦祈代墊。

① 此函作於辛丑（光緒二十七年）七月初二日，即 1901 年 8 月 15 日。

② 此函作於辛丑（光緒二十七年）九月十四日，即 1901 年 10 月 25 日。

③ 此函作於辛丑（光緒二十七年）九月十七日，即 1901 年 10 月 28 日。

另有致信齋信一函，望即送去。因信處亦有物一併帶下也。其物望與尊處新購同裝一器，以免零星。

最高牛肉汁一打。此物帶時極宜留意，恐其偷換也。

金雞那粉、補丸、治大便不利者。龍蝦一罐，酌定，多寡因其器之大小不可知也。

潮白鹽魚、金絲挖、蠣黃、草菇，酌買。

念劬《財政學》。

諸物購齊，望集成一小木箱，并望請沿途輪船等處護照一紙，一併交與來差徐上錦^①。
(十一月廿一日到)

七十八

弟及家眷今日已到省城矣，得手書三函，詳(述)[悉]一切。屋事之權，即奉與吾兄，大約以廿元為限，稍過限亦可。其地任兄擇之。因弟寓滬亦難定其久暫，將來不知若何也。弟在省尚小有勾留，家眷準於十一江孚下水，暫寓鼎陞棧。尊恙若何？甚念。此上毅公。冰語拜白。初九^②。(四月十四日)

七十九

廿六年《日報》檢得送上，原來約缺十日左右。祈察入。前向尊處覓得縮印《時務報》一套，價似未付，然此書本有人托購，後此人見報大驚，以為大逆，不敢取之，今尚在敝篋，俟檢得奉上。附上玉觀音一區，昨由汪曼峯寄來求售者，價三十元，弟既不需此，且亦無可覓售，祇得送與尊處，祈為留意。前假棕綑，已得新者，此物或送至報館，抑送尊寓，祈示及。再問公假所刻《道古堂》、《樊榭山房集》各一部，檢畢奉趙。昨由原手送上洋一元五角書價，不知收到否？頃送上《淮南》、《呂覽》共十冊，《墨子》已覓得，不須借矣。方楚卿被執於京，不知確否？果爾，則機器又將大動矣。仲宣書來勸進，而使緩行，知念附及。頃擬作一文，曰考官之忠告，略教以閱卷之道。公等有好思想，當滙入一篇，見教為盼。此上毅白先生。頌弟均此。冰語拜白。廿九日^③。

八十

昨尊紀來，約赴味等，弟未及見，然弟實已赴味等，而兄反不至，豈未至老洋房耶？前托寄售書籍，今已檢出，開單作價，均已清楚。茲將該單送上，作價不能甚平允，不過存其大略

① 此函作於辛丑(光緒二十七年)十月二十七日至十一月二十一日，即1901年12月7日至31日之間。

② 此函未署年月，據夏氏日記，夏氏於壬寅(光緒二十八年)四月初九日抵達安慶，與函中內容相符，可知此函作於壬寅四月初九日，即1902年5月16日。

③ 此函未署年月，據作者署名“冰語”，與第七十八函署名相同，疑此函與第七十八函作於同年(即壬寅年)；又從函中內容判斷，作者與收信人同處一城，而夏氏於壬寅四月從祁門離任後，於五月下旬至滬，至九月下旬離滬赴京。此函當為夏氏居滬時所作，時間約1902年夏秋之季。

耳。望與坊間說妥，定於何日將書送往，惟須該書坊出一收條，庶將來或收錢，或換書，或竟取回原書，均不致開口舌也。玉觀音有嫁處否？如尚待字，望即交下，以便送還前途。此上穰公。穗白。十六日^①。

八十一

毅白表兄如見：

半年以來，未陳隻字，因公之消息，既得從頌谷而知之，而弟自寓滬以來，一切如常，亦絕無可以陳說者也。日前在社中見公電，知朝考又不利，自弟思之，亦未為失。蓋如得一二等，不過主事。今之時勢，將欲收效於十年以後，恐不可恃，不如得一知縣。以公之交遊，欲得異常之好處，誠有所不能，若欲謀署一知縣缺，似亦不難。一二年後，多則萬餘金，少則數千金，此亦知縣缺中普通之數，不為難遇。縣缺如祁門者極少。公若得此，即可歸卧上海矣。至於恐縣令之不易為，此亦不確，不過討厭而已，非真不能做也。弟意如此，若有以京官之說進者，公當觀其所值而知之，不必煩言也。日內想正引見，想無論得一何等官，出京之期亦不遠矣。弟托兄在京買明小字本《唐文粹》一部，其價約以十元為度，書若買成，望即示及，以便寄款。若有明晉府本《文粹》之零卷，一至五、十一至十五、卅六至四十，亦望購下，至禱至禱。即請暑安。弟制曾佑頓首。六月初五日^②。（甲辰十二到）

八十二

李欽使告兄之語，弟亦非無意於此，惟其事未必確，俟得電再商。彥復之說望告，以項城當代偉人，若相召必往。惟作何事，望先示及^③。此意請兄先函告彥復，弟自再作函逕告之。（十月廿五到）

八十三

穰公執事：

前月十九托頌谷寄上一函，想早已達覽。日來迭承電示，并種種手教，實深感激。前已兩次電達鄙懷，一次自發，一次頌轉。想已鑒及。昨又承來電并信，再三諭以勿辭，然弟前此之辭，實有不得已之苦衷，非擺架子與以進為恥也。特電文簡略，不能詳盡耳。今述其苦衷如下：

一、近日貴人好為敷衍之舉，其待我輩尤甚。言雖如此，而意則如彼，若如其言而應之，則轉非彼意。弟前實不敢不慮及此，故未敢遽應。今木公之意，究竟若何？尤望我兄示及。

一、大臣有五，同行者又數十人，真真不易對付。若有過節，彌縫不易，而生平又最拙於為此，故尤不能不懼。

① 此函未署年月，從函中內容判斷，此函接第七十九函，時間相差半個月，亦當作於1902年夏秋之季。

② 此函作於甲辰（光緒三十年）六月初五日，即1904年7月17日。

③ 此函未署年份，李盛鐸（李欽使）被任命為出洋考察憲政之大臣事，在1905年，故知此函作於乙巳（光緒三十一年）十月上中旬，即1905年10月28日至11月16日之間。

一、弟既不通外國語言文字，一失舌人，便成聾聵，而此次舌人至少，為欽差用尚不敷，豈能旁及我輩。則其苦況，蓋有難言者。

一、弟素無恒產，居者、行者，皆須為謀。且既入外國勢利之場，必不能仍其韋素，大約衣服等類，非數百金不可。因平日衣服太少。此等之事，要之於人則不情，出之於己則無有，此亦一甚難之事。

此皆弟不去之原因，前所不能詳之電報者也。今屢承諄囑，弟亦不敢固辭，或勉日本一行。日本之外，臨時再計。然有數事不能不先托兄一探者：（一）木公之意真否？（二）薪水之數。（三）請其咨明皖撫出洋期內仍可補缺。此三者望兄留意一探，即示及為盼。木公到滬，弟當往謁之，見後當可自行決定矣。此請刻安。曾佑拜上。十一月初二日^①。（冬月初九到）

八十四

昨發一書，想已青及。發書之後，又得手書兩函，敬悉壹切。公言既如此，則弟亦不敢專為自了之計，試一為之，當先至日本再作計耳。今早發一電，不知已送李公否？其所以必先至安徽之故，因弟於八月在籍起服，領有浙撫行知皖撫諮文。文中略言給某官，憑此赴補云云。弟本擬冬間到皖，居皖而作編書之計。今既變計出洋，則必當先到皖起服，然後再由五大臣奏調出洋，起迄方清，將來方有著落。今擬日內即動身赴皖，請五大臣直發一電與皖撫，申明奏調之意，請其飭某官赴滬候行，則弟即可返滬部署矣。不知出洋期內能補缺否？如欽使能辦到最好。再者，弟本寒素，兄所素知。未行之前，當得數文，以為部署，亦乞公一探之。此上穰公。曾佑拜上。十一月初三日^②。（冬月初九到）

八十五

穰、菊兩公執事：

弟赴皖廿五日即歸，而菊公已於前一日行，相差只一日，甚恨甚恨。菊公入京已十餘日，想方針已早定矣。近寓何處？甚念甚念。菊公見魏若時談及觀雲事否？近聞浙江前年所派政法學生，於今年中歷四月畢業。浙江應有續派政法學生之舉，即不派，而前此諸人中，亦多有回國而缺尚懸者，可否在學部設法，或與浙撫一商？是所至盼。蓋此即為觀雲回國之機，而於社會之前途亦非無補，二公之意以為如何？弟此次至皖，所謀大約尚無把握。因出洋當差，本不扣資，然外官竟未值有出洋而補缺者。因知府以下官決無將補缺而謀出洋者也。故亦可以無案為辭，今亦無術，祇可作為後圖。頃定於本月廿一日，附博愛丸往日本了此一局，再言其他耳。前晤頌谷，聞穰公在學部頗為難，間作歸計，不知近已有所決定否？又老已定於十二月赴皖，而皖中昨又有匿名信來。大略云皖省百不如人，惟烟害尚較他省為少，公慎毋并此戮之云云。其唐突無所不至，觀此可知，其中必有一人以又老之往為大不利者，非去之不止也。頃方辦裝，不及

^① 五大臣出洋考察憲政事，在 1905 年至 1906 年，據此，此函當作於乙巳（光緒三十一年）十一月初二日，即 1905 年 11 月 28 日。

^② 此函作於光緒三十一年十一月初三日，即 1905 年 11 月 29 日。

縷縷。即此敬頌道安。曾佑拜上。三月初七日^①。

歷史第三冊結論已撰就，於前月杪交與夢旦，只作兩篇，一曰《晉南北朝隋之行政機關》，一曰《晉南北朝隋之族姓》，而於全冊又修改數百字。（丙午三月十五到）

八十六

穰公先生執事：

前月在上海曾發一函，不知已到左右否？與菊公共。寄信之後，復於三月廿一日東渡，於三月廿八日至東京，賃屋於東京市本鄉區向岡彌生町三番地，此行偕內子及女僕、庖人，當稍可妥帖，大約至五月即畢事行矣。編譯事無甚變動，惟宋芸子、唐秀豐、戢元成稍有笑話，餘人均無事。惟國人在日者過多，流品太雜，大為日人所惡，此事將來必至兩皆有損。吾國人於東游一事，以後切宜加慎。茲有懇者，昨得安慶來函，知弟已於三月十八日補泗州直隸州之缺。此缺在安徽直州中尚非下下，惟甚難為，將來恐有情見勢絀之日，然以補此，亦即無法。向來外補之人，必須先向吏部招呼，方能不駁。此次弟之補缺，雖循前例，然仍須至部中打點，不然終不妥當，是以奉懇吾兄即速覓部辦一商為要。弟前所托書辦名張世和，號子清，住延壽寺街，此次之事，不知仍用前書辦否？抑可另尋別人，此必有慣例，請公問之熟此者。所須幾何？望即示及，大約不必現會鈔也。此等事極麻煩，情知有累清神，然舍公無熟人，不得不請公速一為之。至禱至禱。惠書或逕寄日，或交頌谷轉均可。此請箸安。曾佑頓首。四月初二日^②。

在皖之事，弟已托同鄉李萼庭。名日照，試用巡檢，錢塘人，住安慶省城四方城。兄亦可與直接商榷，以省由日本轉，多費二十餘日也。（四月十五到）

八十七

穰卿表兄如見：

昨得頌谷來函，知部費事已蒙招呼，共需五百金，公費四百庫平，私費一百京平。且已函達安慶，費心多謝。此數既承公問訊，知必無誤，自當遵辦。惟為數頗鉅，一時不能全付，尚望與前途磋商為荷。昨寄一信，想已收到。浙學事仍以速示為盼。此請儷祉。曾佑拜上。閏月五日^③。（閏月廿一到）

八十八

初四、初五二日連上二書，想已登覽。頃得皖省書，知督撫會奏，藩司已上詳。須五月初方能到部。此時部中尚無公事，然亦望公先為部署，至期望公至前途問一切實消息也。至於部

① 夏氏於丙午（光緒三十二年）春隨五大臣赴日考察，此函當作於丙午三月初七日，即1906年3月31日。

② 此函作於丙午（光緒三十二年）四月初二日，即1906年4月25日。

③ 此函作於丙午（光緒三十二年）閏四月初五日，即1906年5月27日。

費，當照前議，弟五月間定回國矣，知念附聞。此上穰兄。曾佑拜上。閏月初九日^①。

八十九

穰卿表兄大人執事：

久不作書，然常從頌谷處得諗起居，知居遊曼福，至以爲慰。弟補缺事，於七月初旬由江督入奏，奏稿已見。公事想日內已到部矣，望鼎力即爲招呼爲盼。私費壹百兩，茲即托頌谷滙上，祈察入代交。其公費四百兩，俟部復到後再繳也。此請刻安。弟曾佑拜上。七月二十日^②。（八月初五到）

九十

穰兄如見：

前托頌谷滙上百金，知已察入，日內想已轉付馮君矣。此事尚望諄囑前途，以從速爲要。因吾輩出洋，此間日來有北方消息，知改制事出奏後，將開保舉，若從實缺上保舉，與從候補上保舉，優劣大殊也。此真至鄙之談，然既爲此事，亦不宜放棄權利，祈先生有以助之。此請著安。曾佑拜上^③。（八月廿六到）

九十一

穰卿表兄左右：

久不作書，半因碌碌，半因無事可陳說也。十餘日前，得京電，知考察一案，將保舉弟。保補缺後以知府用，此係至尋常之保舉。刻已將履歷寄往都中矣。惟此等之事，不能不至部中一招呼，仍望吾兄至吏部招呼爲荷。所費由全案人員總算。又補缺奏摺，到部已久，不知已奉復否？倘能一查，至感至感。此請刻安。弟曾佑拜上。九月廿六日^④。

聞此次保案，部中尚欲駁斥，然此恐他員有過分之保，故致此耳。若弟所得，則固無可駁之例也。（十月初九到）

九十二

穰卿表兄如見：

昨接初五日手書，并文底一件，知部中此事已畢，至感至感。此間文尚未到，想亦不久矣。弟現居省中，尚多暇，而意殊不自得。現派爲學務圖書課長，而實無圖書可掌，薪水一百金，被撫台扣去二十金，說是要賑飢的。癸卯亦住過一年，然不覺如是之苦。蓋此中一無可談之人，亦無可往之地，真

① 此函爲丙午（光緒三十二年）閏四月初九，即 1906 年 5 月 31 日所作。

② 此函作於丙午（光緒三十二年）七月二十日，即 1906 年 9 月 8 日。

③ 此函約作於丙午（光緒三十二年）八月上中旬，即 1906 年 9 月 18 日至 10 月 13 日之間。

④ 此函作於丙午（光緒三十二年）九月二十六日，即 1906 年 11 月 12 日。

嚴又陵所謂住一年必死者也。泗州實不可爲，并非被人挖去。數日內泗州出一大事，監獄中有要犯數十人盡行脫去，無一獲者。舊署白牧，恐不能免。新任王牧，向爲健吏，前曾再任泗州，據云從前尚不如此。因而亦有戒心，去就頗不決。昨日撫台迫之，使即日行，然則泗州城之險惡，亦可見矣。托買段靴子八十五。一雙，即托菊公帶下，其值或問菊生算，或問頌谷算，均有帳可劃也。此頌儷祉，菊公均此不另。曾佑拜上。十一月十六日^①。（冬月廿四到）

九十三

毅伯表兄如見：

十月二十日長林從滬來，得手書，極喜極喜。屢思作答，而此間公事適忙，且極不順手，遂擱多日，爲慢甚矣！前數年在上海，雖與兄不通信，而消息則日日知之。今年自到廣德，非但兄處之消息不聞，即上海之信亦極滯。因此間地雖非僻，而通信甚難。因有人最好拆信，此習已爲之數年，以爲要挾之地。故弟等非有專差出境，不敢寄信也。目下不知兄寄跡何處？在上海乎？抑仍北上乎？若在上海，又何作乎？來書云：“近來頗覺無着落之苦。”此言良然。我輩昔在故鄉，朝夕相見，皆二十上下少年耳，不謂忽忽之間，皆成老輩。此等年月，在百年前之無事人，如東軒諸老是也。必不覺其久。而我輩此數年中，國事之幻，爲數千年未有，而我等諸人之遇合，亦至不等，即性情心術，亦化爲萬殊，大非當日所及料。凡此皆足以增人之感慨，而爲無著落之病根者也。雖然，若深言之，則天下之有生命者，大約無一有著落，其有著落者，皆自以爲有著落者耳。人如知此，何妨即以無著落爲著落，則釋典之精，盡於此矣。弟到此以來，春夏尚暇，秋冬以來公事大煩。其故，因此間人皆業農，至秋冬，則以賣稻得錢。得錢，則下流社會之脾氣，爲奸爲賭，一時蜂起，而命盜之案亦與之并至，而官苦矣。幸而錢漕尚未棘手，漸已收齊，可無虧空之慮。刻下省城已掛牌，飭實缺到任，而弟回泗州本缺，實缺者大約明正必到也。弟意已決不往泗，擬明正交卸即到上海，再作觀望。兄若不行，相見當不遠矣。在此間一年，留心考察，覺我國事事皆沒講究。其去外人不可以比例計，實無立憲之望，而地方官組織之法，其不良亦達於極點。國民之程度不可驟高，而地方官之行政、法則可以先改。鄙意頗思作郡縣論數篇上之政府，當俟休官後爲之耳。大處之政見，今年亦覺大改，前數年之夢想，至此而醒。然以後如何？則無從立說也。此等縷縷，統俟面談。此請箸安。曾佑拜上。十二月初七日^②。

九十月間，內子曾托嫂夫人在京買熊油虎骨膏，不知已買否？乞一提及。（十二月十二到）

錄自上海圖書館編《汪康年師友書札》（二）

上海古籍出版社 1986 年版

^① 此函作於丙午（光緒三十二年）十一月十六日，即 1906 年 12 月 31 日。

^② 此函未署年份，但從函中內容判斷，爲丁未年事，此函當作於丁未（光緒三十三年）十二月初七日，即 1908 年 1 月 10 日。

致汪詒年書^①

—

頌穀表弟執事：

孺博、襄孫相繼來，道悉興居，甚慰甚慰。數日前由苑生處寄上文二首，不知已到否？兄現擬作一文，尚無篇名，略言中國政法、學術皆始於秦。才力綿薄，不能速成，成當寄政。聞穰兄游湘，兄欲托購王刻《水經注》、《船山遺書》各一部，毛邊勿裝。此書欲購之久矣，而北方不可得，故一聞穰兄之行，而即觸此腦氣筋也。其值不多，覓便帶上。前有一信寄上，言換報之事，已得達否？即請侍福不盡。兄曾佑頓首。（三月初十到）

再啓者，敝館因政府阻力太甚，俄人亦迭有違言，雖屢行設法消弭，而終非持久之道。茲不得已，與東鄰矢野君相商，借作外援，始得保全自主。俄人之發阻力不足為奇，可奇者政府也，然此正所以成為今日之政府耳。觀五十二冊中，尊處之謗政府亦云甚矣，不知政府見之，又作若何面目相向也。兩渾^②。（三月初十到）

二

頌穀表弟左右：

初四日奉上一信，不知已到否？托穰兄在湘買《船山遺書》、王校《水經注》各一部，不須裝訂，資煩代墊，將來或便寄或劃帳均可。山西信當即寄去，收單附上。張幼蓴於前年冬托兄作書買金陵釋典一部，由穰兄達楊文會。後未提及，不知尚在尊處否？今始知此中頗有膠轕。若前途未付書價，不可付書，以免將來淘氣。文即寫好寄上。此請侍福不盡。小兄曾佑頓首。十五日^③。（三月十九到）

三

得手教，敬悉一切。信即轉遞。文章即於日內作之。因當初曾有作義，俗事多遂忘之也。題曰《論支那日本國性之不同》。蘇詩等如此之貴，可作罷論。今日之買書，已與吃花酒、坐馬車等同為無用之事。不過我等向有此癮，不能不略為過癮而已。兄之官亦實雞肋，而薦人者紛然，大為所窘，可笑也。穰兄近況若何？甚念甚念。此上頌穀表弟。兄曾佑頓首。十五日。

① 夏曾佑致汪詒年函六通，原稿藏上海市圖書館。此據《汪康年師友書札》收錄。

② 此函未署年月日，而據第二函，知夏氏“初四日奉上一信”，故此函當作於戊戌（光緒二十四年）三月初四日，即1898年3月25日。

③ 此函未署年月，從函中內容知接第一函，當作於戊戌（光緒二十四年）三月十五日，即1898年4月5日。

昨日由京到津，寓報館中，月底仍須入京，然後南歸，大約六月中決可在上海相見也^①。

四

頌毅老弟左右：

有信三張寄菊生，而忘其住處為第幾街，請弟加封轉寄為盼。兄日內即至滬，目下情形如何，觀致菊信即知矣。餘容面談。此上，刻安。兄曾佑頓首。六月十六日^②。

穰卿久無信來，安否？（己六月廿三收）

五

歸家二十日若毫無頭緒者，然大約月內尚不能到滬也。日來《中外日報》頗有佳論，論潘文恭一篇甚好，此即目下雙火太原之比例也。宣廟用人之失，由於樞府之無人，然則文皇之能破除滿漢，任用曾、胡，可不以端、肅為中興之元勳耶，此義弟敢發之否？兄日日欲作一文寄來，總不能成。蓋有事則無暇握管，無事則思飲酒，仍無暇握管也。新見《五洲大事報》，當即是沈曉宜所為，其首《平等說》一篇當是浩吾之筆，然否？尊報又有某《滿婦上太后書》一篇，此非古文否？然當考其為何人所作，何其大似對山黨中人口吻耶？杭人之頑固更甚，而後進中有袁某、祝某等，立一會名曰文明社，如文社然，每期有課。曾聞其題，則揚南海之頹波，有天分而無學問閱歷，均之無用耳。兄在滬上見人甚多，昧者無論，其明者大都知事之不可為，而欲為日本之民，此大非計！今日之事，聯日則可，歸日則不可。大約目下新黨之病，往往囂張而餒怯，我輩矯之，當為平實而壯往。譬如下場，一場不中則再下場，況頭場之文，本來不工，更何必傷其不中而遽有披髮入山之醜態乎？事會無窮，願與弟等勉之，此上頌弟。碎佛合十。廿一日^③。

毅公均此。舊本之“紅樓夢”來否？來矣觀渠舉動，不知“儒林外史”中作何位置也。（己八月廿四收）

六

在蕪湖寄二信到否？亟念。頃寄上洋六元，四元前帳，二元買《清議報》，卅四至四十九。切寄勿忘。頌毅老弟。碎佛。五月廿九自安慶發。即刻啓程歸山矣。

有何政策，急相告，想除前信所上條陳外，亦無他妙策也^④。（庚六月初五收）

錄自上海圖書館編《汪康年師友書札》（二）

上海古籍出版社 1986 年版

① 此函未署年月，據函中內容，並查閱夏氏日記，作者計劃赴京在戊戌（光緒二十四年）五月二十三日，此函當作於五月十五日，即 1898 年 7 月 11 日。

② 此函作於己亥（光緒二十五年）六月十六日，即 1899 年 7 月 23 日。

③ 此函作於己亥（光緒二十五年）八月二十一日，即 1899 年 9 月 25 日。

④ 此函作於庚子（光緒二十六年）五月二十九日，即 1900 年 6 月 25 日。

致吳保初書

扇函送上，祈轉交陳君，拙詩無堪道者，錄靈芬館詩二首。
此上君遂先生。制曾佑頓首^①。

據手稿

致嚴復書^②

又公先生有道：

拜別已來，行住坐卧惟以向者親睹金容，徒以酣嬉醉飽，不能澄其神明，以釋難解惑為請為可悔也。邇來一月，世間又有大波瀾起，其事實為第二十周開宗明義之第一章，政府主之，此是定理，無足怪者。海上君子，“風雨如晦，雞鳴不已”，要亦無能為役，稍為國民存體面而已。各國但責我而不拒彼，其舉動與昔之拒日割滿洲陸地之時大不同，得勿皆有效尤之心，而先以責我為張本否？日人究竟不敢抗俄否？美、俄終有同盟以分支那斥日本之時否？黃種終歸滅否？夫黃種之滅不滅，其機在震旦，不在瀛洲，草間終有英雄起，能存秦而存日否？謂為有耶，何以全國民智若此？謂為無耶，何以二十左右之後生，其速化又若彼也？俄、德、法將為同盟以斥英否？俄既為大得意，能擴張其獨裁政體於全球而使全球退化否？抑將有大革命起而使獨裁政體成為地球之往事否？自古至今，天下在貴賤對待之界中；自今以往，天下在貧富對待之界中。均富無政府黨之主意能實施否？凡此皆人類之大事，生平所恍惚，并世之間孰可為問？以先生之賢聖而適對此二十周世界乾端坤機顯豁陳露之美景，必有不以固視、不以耳聽而獨得於象外者。尚望擇弟子之足以與知者遇而教焉，則幸甚。

弟子近日仍學四元學，欲以問先生而不得其辭，因現學者於古人之陳理尚未及半，不足以質先生，他日或有一二日間處而後敢決之于先生也。山中窮愁，仍復如是。前者謀借經於魏若，不知若何？若其無就，則業盡解脫之期正逢遠耳！敬問起居道勝。冰語敬白^③。

據抄件

^① 1902年夏，夏曾佑丁母憂居上海，據夏氏日記，同年9月結識吳保初，此後來往密切，故此函約作於壬寅至甲辰即1902年至1904年。

^② 夏曾佑致嚴復書四函，原稿藏北京圖書館。第一函為孫應祥先生抄寄，後三函據《嚴復集》收錄。《嚴復集》收錄之三函，其第一函（現改為第四函）與第三函（現改為第二函）之內容頗有矛盾抵牾之處，經本編者依據夏氏日記和文稿再三核校考訂，疑原函或存在錯簡問題，故其內容及次序均略有改正，具體改動之處出注說明。

^③ 此函未署時間，從函末署名“冰語”推斷，夏氏於辛丑壬寅之際通常用此筆名（參閱《致汪康年書》第六十四函、六十九至八十函），疑此函亦作於辛丑壬寅之際。又函中夏氏稱“山中窮愁”，當為其在安徽祁門任職時所作，查閱夏氏日記，辛丑（光緒二十七年）三月十五日記：“日來學《代數術》。”三月二十二日記：“學《代數》，始至一次式，計始學以來已十月矣。自從海上歸後，外間之事消息眇然，真足令人悶損。”四月初十日又記：“學《代數》，備二日一冊竟，暫輟此業，且從事於《幾何原本》也。”其中所記之事及反映之心境，與該函“弟子近日仍學四元學”及其對外界大事的關心態度相符，由此可推斷此函約作於光緒二十七年春，即1901年4、5月（《致汪康年書》中，第一次署名“冰語”的第六十四函，即作於1901年4月23日）。

二

幾道先生執事：

別後由汽車至塘沽待舟，六日始能南下，困頓極矣。十三日至上海，又不知所措者數日。今始定明日赴省，然到省後之境界，亦正不自知也。本班無在先者，一有缺出，即可補用。惟現在實缺者均在，聞中有一人以吝於資故，上游擬撤其任，再行拍賣署任，然亦尚未定。養子在京，時見長沙，許以函政院中，其函繕就，即交小沂寄來，而函迄不至，想已中變，大學堂之變之阻也。試觀今日教旨，皆藉政體而存，一旦不做八股，則《四書》可以不讀矣。其有作宗教之論者，亦均從自保其身起見，無專為宗教者，此非吾族種性之獨劣，因其教之宗旨無上帝、無靈魂、無天堂地獄，亦無清淨涅槃，畢生所希望皆富貴，外無他物。富貴者，形器上之事，不能不受制於政體，而宗教亦遂不期然而然，而受制於政體矣。故今日但患不得政權，既得政權，則天下之民猶羣羊然，視牧人之鞭影而動，不能知牧人將率我以遵何道也。此為中國政教與他國相異之故，而因果之位置與前例反。先生觀之將謂孰是？幸有以教正之。

〈日俄之戰，此間昨日有旅順陷落之語，未知確否？若此信為確，則俄人橫生支節之舉，殆將不遠。惟其若何下手，尚不可知。至平易者，乃責我不守中立；然兵事萬變，彼或使其聯盟國由粵入手，以破萬國保中國獨立之說，亦未可知也。先生以為如何？先生何日首途？極念。此請著安。曾佑頓首。正月二十九日。〉

〔仲宣別圖，不知已遂否？竊料此堂社員，將來失據，各與仲宣等，毋徒笑仲宣也。昭宸想已至津？某大令已來滬，決辭綜財政之任，此局必歸通州，殆無疑也，某大令乖人，寧不知此乎？待公夫人昨來此，云及家無恒產，來日方長，不知所出，欲請先生為海澄於礦局圖一乾俸，俾得稍資衣食。昨張讓三有一函來，語亦相同，而語較強，亦附上。待公身後不惟孤貧而已，門初之綸尚思攫以肥己。遺骨未寒，故人咸在，已出於此，將來之事，寧不寒心。支那人之社會，於飲食讌樂時尚不之覺，一觀生死榮悴之變，真足令人氣盡！教使然耶？政使然耶？俗使然耶？

譯稿事聞菊生已有書達左右，不復贅述。《原富》前日全書出版，昨已賣罄，然解者絕少，不過案頭置一編以立懂於新學場也。即請著安。曾佑合十。嘉平初九日^①。〕

^① 此函從開頭至“正月二十九日”，為《嚴復集·附錄三·夏曾佑致嚴復書》原第三函之內容。從“仲宣別圖”至“嘉平初九日”，為《嚴復集·附錄三·夏曾佑致嚴復書》原第一函之內容。該書原編者在第三函中，依據下段中“日俄之戰”、“旅順陷落”等語，以日軍攻陷旅順事為斷，考訂此函當作於光緒三十一年正月二十九日（1905年3月4日）。此考似不確。據夏氏壬寅至乙巳日記，夏曾佑在1905年春并未至天津一帶，而曾於光緒二十八年九月底赴北京，十一月初三日從北京返天津，十一月初七日離天津南下，十三日至上海，並記載了夏氏在京拜訪張百熙（即函中之“長沙”）之事，所記夏氏行踪與該函內容相符。而原第一函中詢問“仲宣別圖”之事，按：仲宣為趙從藩，時在京師大學堂任職，與上述原第三函夏氏赴京、離京之事相符。該函又云“待公身後”之事，待公即王修植，逝於1902年，夏氏曾從北京赴天津悼念。由此種種根據，可知原第一函與原第三函出現錯簡。編者今將原第三函後面內容刪去，將原第一函後半部內容補入，此函可通。此函未署年份，但從函中內容推斷，作於光緒二十八年，函末署“嘉平初九日”，即十二月初九日，故知此函當作於1903年1月7日（光緒二十八年十二月初九日）。

三

又陵先生執事：

在皖先後得手書二通，所以獎進弟子者，可謂至矣。以先生之賢聖而所以許可者如此，弟子於此亦可以自信而自壯。雖然，見許者僅一先生，又以見我社會之不易為力也。弟子於十月杪至皖，此月重至海上，賃屋於新拉坡橋北首北長康里第二百零號。女已嫁卻，子尚在南洋公學讀書，家中只一婦，自給亦不難，故從此亦不作他往計也。

《社會通詮》因移居之故，屬菊生勿寄，至滬始見之。而又以位置幾案，整此卷帙，勞擾數日，至前日始畢。昨盡一日之力讀之，謬為作序一首，其意欲從此書與本社會相資之故著筆，而筆墨潦澆，不復能舉，惟神(洲)[州]所以入宗法社會而不能出者，則已初明其故。文既錄呈，惟先生教之焉。此文尚未繕就，稍緩即發，又一文亦當附呈。復案非一時所能猝辦，鄙意不如此書先出，他日若有所見，當另錄一冊，名曰附卷，不必以復案名之，如此則可以省重排之勞，然亦不能預決，觀書成後體段何如耳。

垂詢中國前途與歷驗小例二端，此事宏大，非淺智所測。竊謂神(洲)[州]建國以來之真歷史尚在墨暗之中，未稍發現，實跡與言理均未發現。歷史既未明，則前途從何而測。若強為之說，則鄙意以為今日所懸革命、立憲、藩鎮之三大問題，可立一義以決之，則凡往事之所經，種智之所有，中材以下之人一言可喻者，其事可成；凡往事之所未經，種智之所未有，中材以下之人不可猝喻者，其事不可成。如此，則吾國自保以用何種方法為易行，不幸歸人，以歸何種政體為有益，均可決矣。此例似淺，然於社會之現情似不可易。先生以為如何？《社會之原》除《叢報》所印外尚擬作七八篇，其義始完。惟此書與《通詮》不同物，因彼詳於治制而此詳於宗教也。

南海已歸香港，大設壇場，謂以後當改定宗旨，不惟保皇，兼當保后。任公亦歸，極得意。所聞如此。此候興居萬勝。曾佑頓首。十二月初八日^①。

四

幾道先生執事：

得去年十二月一書，今年正月二書，所以獎進之者甚至。以佑之冥想妄作，而得先生以為之援，其幸亦甚矣。然所以反對之者亦衆，南海師弟均勿善也。佑近日又有一例，與前例不同，未知其孰是？神(洲)[州]莽莽，大約唯先生能決之。前例言欲改政必先改教，有文一首在《外交報》卅五冊，不知公見之否？今以為政若改則教將不攻而破。政出於教者，羣之常理，惟孔教則稍有不同，蓋神(洲)[州]宗法社會遠在孔教之先，孔教之作用幻牽及局外，真不可解。

〈仲宣別圖，不知已遂否？竊料此堂社員，將來失據，各與仲宣等，毋徒笑仲宣也。昭宸想已至津？某大令已來滬，決辭綜財政之任，此局必歸通州，殆無疑也，某大令乖人，寧不知此乎？待公夫人昨來此，云及家無恒產，來日方長，不知所出，欲請先生為海澄於礦局圖一乾俸，俾得稍資衣食。昨張讓三有一函來，語亦相同，而語較強，亦附上。待公身後不惟孤貧而

^① 據《嚴復集》編者考訂，此函作於光緒二十九年十二月初八日，即1904年1月24日。

已，門初之綸尚思攫以肥己。遺骨未寒，故人咸在，已出於此，將來之事，寧不寒心。支那人之社會，於飲食讌樂時尚不之覺一觀生死榮悴之變，真足令人氣盡！教使然耶？政使然耶？俗使然耶？

譯稿事聞菊生已有書達左右，不復贅述。《原富》前日全書出版，昨已賣罄，然解者絕少，不過案頭置一編以立懂於新學場也。即請著安。曾佑合十。嘉平初九日。〕

〔日俄之戰，此間昨日有旅順陷落之語，未知確否？若此信為確，則俄人橫生支節之舉，殆將不遠。惟其若何下手，尚不可知。至平易者，乃責我不守中立；然兵事萬變，彼或使其聯盟國由粵入手，以破萬國保中國獨立之說，亦未可知也。先生以為如何？先生何日首途？極念。此請著安。曾佑頓首。正月二十九日^①。〕

錄自王栻主編《嚴復集》(五)

中華書局 1986 年版

致楊仁山居士書

夏間得手書，并《起信義記》，歡喜無量。觀書目，方知有《地論》暨《識論述記》之刻。知仁者弘法度人，本誓無盡，何幸末法，有此智燈，當與六道衆生，同作踴躍。

弟子十年以來，深觀宗教，流略而外，金頭五頂之書，基督、天方之學，近歲粗能通其大義、辨其徑途矣。惟有佛法，法中之王，此語不誣，至斯益信。而此道之衰，則實由禪宗而起。明末，唯識宗稍有述者，未及百年，尋復廢絕。然衰於支那而盛於日本，近年來書冊之東返者不少，若能集衆力刻之，移士夫治經學、小學之心以治此事，則於世道人心當有大益。知此理者，其居士乎？

《述記》刻成幾何？其原書論記別行，古書皆爾，然學者頗不便，新刻似可相合。《地論》文廣理曠，此時讀者恐稀，不如以《因明論》先之。尊處所刻《大疏》，尚恐其簡。前見日本人所開現存因明學各家有七十餘種，直當廣行十數種，使人衍熟其法，則以後可讀慈恩各種書矣！近來國家之禍，實由全國民人太不明宗教之理之故所致。非宗教之理大明，必不足以圖治也。至於出世，更不待言矣！

又佛教源出婆羅門，而諸經論言之不詳，即《七十論》、《十句義》，亦只取其一支，非其全體，而婆羅門家亦自秘其經，不傳別教。前年英人穆勒，始將《四韋駄》之第一種譯作英文，近已買得一分，分四冊，二梵二英。若能譯之以行於世，則當為一絕大因緣。又英人所譯印度教派，與中土奘師所傳者不異，惟若提子為一大宗，我邦言之不詳，不及《數論》、《勝論》之夥。

^① 此函未署年份，《嚴復集》編者據日軍攻陷旅順事，考訂此函當作於光緒三十一年正月二十九日（1905年3月4日）。此考似不確。函中提到：“有文一首在《外交報》卅五冊，不知公見之否？”按：《外交報》創辦於1902年1月，為旬刊，從1902年至1905年，惟1903年曾發行“三十五期”，其他年份均無第“三十五期”；而查閱夏氏所撰文稿，知夏氏《書本報所紀法國禁約教會事後》一文，正好發表於《外交報》癸卯年“第三十五號”（總第69期），該期《外交報》於光緒二十九年十二月初五日即1904年1月21日出版。又“日俄之戰”爆發於光緒1904年2月9日，戰爭一爆發，日軍即向旅順進攻，在攻陷旅順之前，“旅順陷落”之消息就已有傳播。函中又云“先生何日首途？”，此指嚴復1904年擬南下至上海事。由此推斷，此函應作於1904年。函末署“正月二十九日”，即1904年3月15日。

又言波商羯羅非商羯羅主也。源出於雨衆，將佛教盡滅之，而爲今日現存婆羅門派之祖。此事則支那所絕不知者，附上以廣異聞^①。

錄自《楊仁山全集》(周繼旨點校)

黃山書社 2000 年版

致張元濟、汪康年、蔣智由書

菊生、毅伯、知遊三先生左右：

知遊正月廿三書，菊生二月初九書，毅白二月初六、初八書均得受讀。此事皖省於二月初三得部文，初七已掛牌，委員署理。向來公事鮮如此速，或以爲此特別之公事，故不敢待怠，此論不然。蓋恐我輩乘間又欲妄思調缺，多一番倭纏也。今既可委人到，只調缺二字，乃引見後語矣。鄙人近況正如縊鬼討得替身，固爲可樂。然而將來投胎何處？天龍餓鬼，均不可知，未免可慮爾。替身姓劉名籌，武進人，年六十餘，候補幾四十年，將來算交代時必然大爲淘氣。其人三月底四月初必到，鄙人則挈眷由鄱陽湖溯江抵滬。擬暫居滬，再圖進止。其不住眷於杭州者，因故鄉一無可倚，與客居等，且逆料將來亦決無家食之理，尚須乞食四方，不如居滬較便也。鄙人大約四五月之間必當到滬，最要之事，乃在覓居，此事拜懇諸君速爲代謀。其屋宜略等於菊公隆慶里之屋，屋租月亦只能出十餘元，不能太多，地段可不拘，鄙人到省日，當先遣一僕到滬料量亦可。總之滬上情形，此間不能逆料，在諸公布置之耳，至禱至禱。有信仍寄恒裕紙店，總能接到。相見不遠，不及多述。專此，即請箸安不一。冰語拜白。二月廿五日^②。(三月初四到)

錄自上海圖書館編《汪康年師友書札》(二)

上海古籍出版社 1986 年版

^① 此函未署年月日，據夏氏日記，夏氏於光緒十九年春結識楊仁山，他們於光緒二十一年、二十二年交往較多，由此推測，此函約撰於 1895 年或 1896 年。

^② 此函未署年份，據夏氏日記，夏氏離任祁門爲壬寅四月，可知此函作於壬寅(光緒二十八年)二月二十五日，即 1902 年 4 月 3 日。

附 錄

附錄一：疑似文^①

天津興亞會序（1898年6月20日）

日本某君論立興亞會之本意，可謂辭約而義精矣。不佞等爲支那人，請言支那之故。亞洲開闢在歐洲之前，支那開闢與波斯、印度同時，又在亞洲之前，是以語言、文字、教宗、政法皆所自爲，不取資於他國，而其民遂習於自，是數千年來時異勢殊，舊事未必適用，而不能悟也。洎乎既遇歐人，交涉百年，無一不紬。外則力不能支，內則氣不相下，以是之故，日益齟齬，至數年來而相煎之勢亟矣。日人知覺在我之前，十餘年前即有大東合邦之說，及見事急，乃謀使高麗變法以固藩籬，我政府不以爲然，遂成甲午之役。露人乘便殖基於東方，高麗寡弱不覺，折而入於露，我國則痛心疾首，深不滿於日人。此一役也，日之本志在合大東二國以抗歐人之侵，而乃適成散大東二國以快歐人之欲。九州聚鐵，不鑄此錯。中東志士罔不歎恨，幸而天誘其衷，事機漸轉，我國之人，漸知外人之侵，勢將無已。不爲之所，則流極不忍復言，欲求其方，則獨力不足以濟。於是思與我同利共害之國，莫如日本，因而化其與日爲敵之心，謀與之合；高麗士夫，亦於此時騰檄國中，謝絕露使。今者高麗遣使我朝，我政府欲卻之，而皇上聖明，特允其請。意者大東諸國，其由分而再合乎？夫以日本之政治、學術大進文明，支那之地大物博，得其憑藉，使同心戮力，各用其長，則可常保其獨立之權，而爲亞洲之基礎，殆必然也。天地之運，周而復始，興亡之數，屈極則伸，大東之興，其有日乎？今天津之興亞會創設之始，會友不多，規模未定，然深維世變，覺此會實爲當今之急務，而今日又適當其時，願會中諸君子，毋因力小圖大而自憊，毋因衆見不同而自疑，不躁不餒，以漸而進。昔人有云，國之治亂，匹夫匹婦與有職焉，是之謂矣。

《國聞報》光緒二十四年五月二日（1898年6月20日）

讀《羣學肄言》私記（1903年10月28日）

《羣學肄言》十六篇，其第一篇曾印於《國聞彙編》中，其第二篇以來則近之所譯也。書

^① 下列14篇文章，除《孫毓汶傳》、《徐桐傳》之外，係編者根據錢玄同所編夏氏遺文目錄和其他零星綫索從《國聞報》、《中外日報》上搜輯所得，因未見抄件或夏氏手稿，故附錄於此，以供研究，待確認後再編入《文錄》。

出已久，而下走擾擾，終未卒讀，比聞人言，謂此書實無所造於社會。其說不同，約有數種：謂文筆汗漫，數過不能別其塗徑，一也；科學語太多，不可猝解，二也；英俗與吾不同，凡所褒譏，無可繫矩，三也；英之程度高於我，凡斯賓塞之所抑者，皆吾人所蘄之而不至者也，有此書則使詆西法者，愈有口實，以為西政之弊亦若此，而不變之意益堅，四也；因果既明，則中國既造無限之業因，自當受無窮之惡果，其禍必不可逃而福萬不可倖，有志之士望而去之，而中材益以自棄，五也。之斯五者，深淺不同，而謂其書無補於社會則一。於是下走疑之，發而讀其書，既竟，乃敢有以釋當世之疑焉，曰：凡所謂學問，非能於天下之物、人心、知識之外而加以學問焉，使之自無而之有也，必仍即天下之所具而人心之所知者，以為之用。惟未有學問之先，其狀或糅雜而不可分，或如電光石火之不可住，天下之人始則見其為無法，繼則斷其為無故，遂委心任運以聽其自然，而得失之權不操於己。於此有人焉，為之別而出之、整而比之、博學而詳說之，雖猶之向者天然之物同具之理也，而其去來遷化之跡，則固已釐然於人人心目之間，能未知而為之備矣，此科學之實用也！故其因果最易見者，其立為科學也最早；而因果最難見者，其立為科學也最遲。算學之理，其據一三四也，其法加減乘除也，其因至晰，其果至近，故其成為科學也最早。惟其早為科學，故人亦以此難視之，今有一平方根於此，此算術之至淺也。然而雖有誇誕之夫，使未習此，必不敢對人曰“我能擅此”。無他，因果極近而不可欺也。而於治天下則不然，黃口之子，面牆之生，偶道世事，則以為從吾之道，數着便了。不得志，則鬱伊歎咤以終其身，論者方以為天下蒼生之不幸；得志，則以恒沙之性命，以供其試驗之具，再試不效而付之天命矣。此亦無他，其因極繁，其果極幻，常智之人望而不見其際，遂以為無因無果焉。自然之說，一無因無果也；一說道家所言自然，“自”字指原因言，“然”字指功效言，與佛家因果二字無異，此說待考。“鬼神”之說，一無因無果也；氣數之說，一無因無果也。雖然人之解如此，而彼循因得果，果再為因之公例，不待人之知與不知，而孤行於宇宙之間。重心之相吸，不待奈端而始效其能；物競之爭存，不待代溫同文館官書譯達爾文作此二字，已十年於此矣。而始見其烈。惟天事有所必然，而人事以為或然，斯天下有不虞之禍福而民生蹙、民智悶，生人之道苦矣。斯賓塞有憂之，故有羣學之作。此譯非羣學之本文，乃羣學之先導也，詞雖泛濫而大端則二：一以明羣必有學，二以明羣學必可建立，如此而已。而其發明此二者之道又有二端：一言治羣學者有當具之德，一言治羣學者有當祛之弊。當具之德，則借名數、質力、聲光化電以言之；當祛之弊，則舉宗教、議院、戰陣、週卹以言之。其言科學也，非謂必由別科學以通羣學，謂治羣學者，亦當如治科學之不自用云爾；其論治道也，非褒貶歐洲之治道，以為為之者不通其理則有如此之適得其反云爾。故因果為定名，而名數、質力、聲光化電、宗教、議院、戰陣、週卹為虛位。苟悟其故，則書中所舉之科學、政俗，舉如代數式中甲、乙、丙、丁，隨在而殊，無可固執，而其書之指要，亦遂不覺其泛濫矣，何有於前四者之失也。至於第五所疑，則涉於人心之趨向，其事本非本學所攝專門之學，猶之一器既得之後，若何作用，存乎其人，仁與不仁，不得歸獄於科學。且吾思之，吾國所受之原因至為複雜，其中應得滅亡之果者固多，而應得不滅亡之果者未始無有。試執羣學之學說就吾人之社會，別而出之、排而比之、博學而（許）〔詳〕說之，吾惡知其不輒然以笑、躍然以起也。

《中外日報》光緒二十九年九月初九日（1903年10月28日）

論俄艦入口案宜從速辦結 (1904年8月23日)

俄艦入淞口後，至今已閱十日，前之以二十四點鐘為限者，今且十倍其時，而未有已矣。按中國官場辦事，從無神速之一日，外人習知其然。於是亦相與遷延，以求遂其私計。夫此案辦法不過兩端：一曰限令於二十四點鐘內出口；一曰沒收其器械，拘留其船隻而已。乃自上海道與日、俄兩領事，日以公牘相往還，而迄無成效。於是俄領事悍然不顧公法，竟有“修理兩艦何日可以竣事，船塢工程師未能訂定。故本總領事，目下亦不便酌定出口日期，待修妥後，自當即日出口”之語，以破壞我之中立。日領事急不能待，遂有“俄艦如於駛行出口及拆卸軍械兩事，均不照辦，我國當以恰當手(段)[段]，設法自行辦理，如有波累一切事端，均由中國担其重任”云云。此又日人因中國不能盡中立之義務，而又甚不願俄人藉狡猾之手段，得獲額外之利益，因而有此嚴厲之公文也。

執筆人今以過慮之思，為逆臆之論。竊謂上海道，若不將此案辦結，則其所招致之禍患，殆有三端。請為詳列如下：

一、俄國此次既得志於上海，則其後必將以此等手段施諸他處，而中國海陸各處之中立地，將無不為所破壞。

一、日本此後必不信中國能確守中立，此後遇有此等案件，必至自行辦理，不復與中國相商，而中國之主權將盡失。又或日本自行辦理後，俄人因之大受損傷，必又歸咎於我，而我將兩受其弊，別無解免之方。

一、上海為各國官商聚居之地，上海道若不能將此案速行辦妥，則各國官商為自衛之計，必出而理值其事，不復商之華官。而上海一區，將視為各國公有之上海，不復視為中國所有之上海矣。又甚或俄艦不受調停，日人急無能擇，與之決裂，而上海一區變為戰場。則各國必將以不能確守中立，貽害地方之咎，交責中國，不知何以處之？

夫以理勢言之，則中國黨晉之義務既如彼；以利害言之，則中國不守主權之貽禍又如此。則除將此案從速辦妥外，別無他法矣。雖然，此非可以空言取效也。上海道行文俄領事，已不知若干次，初以公法為言，繼以滿洲船之舊案為言，又以膠州之新事為言，然而終於無效者，公法依強權而行，無強權則公法亦等於空言也。膠州之德官處置俄艦，片言而定，俄人即唯唯無異詞。而上海道不能者，以德國有兵艦以盾其後，而上海道無有也。故此案遷延之咎不能責上海道，而當責政府與南洋大臣。從前則放棄其中立之責任，不早為之備，其可責者一矣；迨乎事之方殷，又不立遣兵艦從速入口，張我軍威，以為辦理交涉之助，其可責者二矣。今日艦脛泊張華浜，已經一日，而南洋艦隊之來滬與否，尚無所聞。雖有南洋大臣，擬派兵船一艘先行來滬之說。然僅此兵輪一艘，究竟何濟於事？此不能不為南洋大臣咎也。故此此刻之辦法，惟有一面嚴飭上海道，仍堅守中立規條，以與俄領事相爭執；一面速遣兵艦入口，以隨其後。務使此案辦至適如其地位而止，以免俄人之違例，以免日人之責言，以免各國之代我主張。此則萬不可緩者也！

《中外日報》光緒三十年七月十三日(1904年8月23日)

論萬壽慶典 (1904年11月27日)

今日爲十月二十一日，距太后萬壽之日，已匝旬矣。各省慶祝之舉，亦早已畢事矣。執筆人竊不能無言者，此次舉行慶典之耗費，上自內廷，下至各省，不知幾何。據津報所載，宮中舉行萬壽典禮，較往屆格外撙節，僅需銀一千萬兩云。其所言雖無實據可指，然內廷支用，無論何事，本較外間爲大。況又恭辦慶典，在事之人藉鋪張揚厲之舉，爲浮冒中飽之計，本爲意中之事。僅此一千萬兩，或爲必有之數也。外省支用之數，雖不能得其實，然就一省計之，恐已不少，若合全國而共計之，則爲數即已可觀。此不能不深爲痛惜者也！

竊謂自庚子以來，中國當創深痛鉅、情見勢絀以後，謂宜朝野上下，咸有震恐之意、發憤之氣象，節儉以裕財源，勤奮以保危局，而後可以期一日之安，以爲祈天永命之基。今政府之對於商民也，以庫帑空虛之故，不惜竭澤而漁以支持旦夕，幾於無物不抽捐，無人不納稅，以致民不堪命，挺而走險。罷市之舉，時有所聞，潢池之弄，無地蔑有。朝廷若知其然，亦若因民間咨怨之故，引爲內疚，又若恐民間因政煩賦重之故，或有他虞。於是自回鑾以後，即下躬行節儉之詔，今歲更言之不足，又長言之。七月十九日特降諭曰：“當此時局多難，財用匱乏，本年萬壽慶典，業經降旨，不准鋪張。等因。”是則舉行慶典，所費必巨之情狀，朝廷亦未嘗不知也。乃爲日幾何，而如綸如綍之王言，竟付諸不論不議之列。非特煌煌懿旨不足取信於天下，而試就其所慶費之欸項，究其從出之原，則一絲一粟，孰非吾民之脂膏也耶？錙銖而取之，泥沙而用之，而計臣猶日以庫帑空虛之情狀號於大衆，以求所謂籌款之策。按諸實事，毋亦有適相反背者乎！

官(庭)[廷]既如此，而各省疆吏亦復踵事增華，不遺餘力，其中非無明達之大吏、憂時愛國之君子，殆亦有不得已之苦衷。故不得不隨衆舉行，以昭媚茲之忱，以博深宮之歡樂。然因此一端，遂致二弊：各省大吏方以財政困乏、需用浩繁之故，日責商民以急公奉上，今乃於斂財之際，則極形其艱窘；用財之際，則極形其富厚。毋乃不足服商民之心，而使之無怨言。其弊一也。又近日中國之一舉一動，外人無不注目。外人之意，方且以爲中國今日內容之空虛既如此，外患之凌逼又如彼，卧薪嘗胆正在此時，豈尚復有餘暇，以相與稱慶，共謀歡樂？今乃演劇稱觴焉，懸燈結彩焉，煌煌大觀，動人耳目。當國家飄搖之日，爲此豐亨豫大之舉，苟其全無心肝則已，若猶少有知識，則莊子所謂“心死”，左氏所謂“樂哀”，當之者非諸公而誰？竊恐外人於此，有以窺見我之情狀，而謀所以待我矣。其弊二也。嗚呼！慶典今已畢矣，不必言矣。竊恐善腴之人，尚有舉外省之舉動，入告深宮，以爲臣民愛戴之據者。執筆人乃敢舉其弊之必至，以爲政府之忠告。

《中外日報》光緒三十年十月二十一日(1904年11月27日)

論賽會 (1904年12月14日)

明歲比利時國，又有賽會之舉，聞各關道業已知照商人，屆期運送貨物前往與會。本館竊查自通商以後，各國有賽會之舉，中國輒與於其列，然而事後每噴有繁言。至今年聖魯意

斯一役，則謗言尤多，非特不足爲中國之光榮，抑且愈以彰中國之恥辱。夫遣專使，糜巨金，而反博得外人之姍笑、華商之咨怨而歸，政府亦何樂而出此？或有爲深刻之說者，以爲政府諸公於賽會之舉，並不視爲振興商務之事，而特視爲辦理外交之事。直以爲人方有求於我，我若無以應之，則懼拂強鄰之美意，而不足以博其歡心。故雖當庫帑支絀之時，亦必籌備巨萬之欸，以爲酬應外人之用。而又憚於用心，不欲多事，與賽之貨物宜如何採購，辦理會事之人員宜用何等人物，皆不暇注意。但使巨欸業已撥出，辦事之人業已前往，即已盡政府之能事，而弊端即從此百出，笑柄即由此叢生矣。論者之言如此，執筆人誠未敢信爲實然，然而此次之前往美國觀賽者，及夫與賽而歸者，論及中國賽會之事，每將其辦理不善之處，詳悉臚陳，不稍寬容。曰華監督之支用不實也，曰洋員之不愜輿情也，曰紙人、烟具、繡鞋等臚列會場大辱國家體面也，曰華商無人保護，事事受虧也。爲此言者衆口同聲，豈盡虛誣？故竊謂政府此後如不再遣使往各國賽會則已，若再有賽會之事，則以上所言之弊端，固當預爲戒絕，正不得一誤再誤，既費巨資，又受惡名，非徒無益，而且有害也。至於與賽之商人，亦有當知者數端：一、運往之貨，宜專擇其易動人目而爲外人所嗜好之品，庶幾易於銷售，不致虛糜運費及關稅；一、凡笨重之物及外人不合用之貨，必不宜運往以致徒占地面，而爲人所厭惡；一、凡古董等類，似不宜多運，致與比賽工藝之意不符，且使外人視之，似中國止有陳舊之貨而無新穎之品，適足使外人藐視中國之心，因之愈增；一、凡與會時需用之地、陳列之法，實宜早爲預備，庶不致臨時匆促，不愜人意。而各商人尤宜齊心齊力，公同商辦，不宜各分畛域，自相抵牾，庶幾布置完善，足爲中國之光。

噫！賽會之事，中國實應自爲之，蓋必先有國內之賽會，而後基址已定，徐圖擴充，乃可爲國外之賽會，以與外人相角逐。今中國既無賽會之舉，而每次往外國賽會，官吏既不得人，商人又不盡得法，徒以供外人譏笑之資，則尤不如無此一舉之爲愈。此執筆人所以不能無言也。

《中外日報》光緒三十年十一月初八日(1904年12月14日)

論德皇頒給周制軍寶星事 (1905年3月8日)

昨日柏林電報言，德皇以頭等普魯士冕旒寶星一座，賜與前任山東巡撫今任兩江總督周馥云云。本館按：德皇此舉，若止屬尋常之酬酢，與中國全局并無關係，即不必加以深求，討論其事。然執筆人深思之，則似德皇以此項寶星，賜與周制軍，其命意實有兩端：其一，必由周制軍任東撫時，與德人交情最篤，事事惟德人之命是聽，使德人之權力，得潛滋暗長於隱微之中，而使人不之覺，故德皇特有此賜，以追酬其前勞，一也。其二，則自周制軍任江督後，論者咸謂德人之勢力，向之恢張於山東者，今將移而恢張於長江流域。此雖過慮之詞，然德人前此本有索取鄱陽湖操練兵艦之議，近者又有包辦製造局之議，其機緘之發動，已不可諱匿。今德皇此賜，或即示恩惠於周制軍，使之趨向德國之意，與日俱深，而日後德人有所要求，不難如願以償，譬之今日下種，而異時收其實焉，未可知也，二也。此二者據事推求，或不免鄰於逆億，然觀於德人近日之得步進步，有隙即乘，與夫周制軍之承順外人，惟命是從，實亦不能不作此慮。竊謂今日所當爲周制軍及政府告者，約有二端：其一，則大江南北各省，實爲財

賦所自出，其地土之膏腴、物產之豐盈，就中國全國而論，殆無其匹，外人之覬覦者極多，徒以無費而動，慮爲人所指目，足以害和平之大局，故雖千方窺伺，而皆不敢先動。今若有一國捷足先登，則自餘諸國，皆將接踵而起，而使我予之則不可，拒之則不能，且其機既自我啓之，則更無可措辭以塞其口。故今日爲江督者，惟有力保主權之一策，無論來要素者爲何國，所要素者爲何事，皆當一律不許。雖不能見好於一國，而亦不致見責於別國，而此國既不能嘗試，則他國亦無可效尤，庶不致以禍大江南北各省者，禍及中國全境，此則執筆人所禱祀以求者也。其二，則外人之謀人國也，率於人所不經意之地，預植其基礎，以爲下手之方，迨其後則歲月愈久，權力愈大，則主國雖甚悔之，而已無可挽回。至其規佔之法，則大都兩國意見相同者，率先使一國啓其端，而彼國從而踵其後，使我無可爭執；抑或兩國互相猜疑，注意各別，而有一國因利乘便，遂其所大欲，則彼一國不甘向隅，必且援利益均沾之說，以向我要索，前者俄占旅大，英占威海，實其明證。故中國之對待各國，極宜一意持平，不宜開罪一國，使其有所藉口，尤不宜偏重一國，使人從而生心。今周制軍方任江督時，外人即嘖有繁言，謂德人於江南，必將大得利益；及去冬用德人爲製造局監督，西報即謂德人之勢力，必將因之增長；及此次德皇賜以寶星，外人疑議又起，謂必有命意所在。夫古語有曰：“月暈而風，礎潤而雨。”事有必至，理有固然，今周制軍尚無所表見，而人言已藉藉如此，萬一周制軍所爲，果如輿論之所逆料，則其爲患，又豈可勝言？是則保持主權，勿於國勢危疑、列強窺伺之時，存畸重畸輕之見，以致先則爲人所籠絡，繼則爲人所挾制，此則兩江總督之責也。留意於南方之交涉，勿使封疆大吏，意爲輕重，徇其所親暱，以致釀禍於無形，貽悔於日後，則政府諸公之責也。

《中外日報》光緒三十一年二月初三日（1905年3月8日）

論官場積弊（1905年5月28日、30日）

今日官場之積弊，約可分爲二端：對於內則曰“魚肉國民”，對於外則曰“迷信外人”。是二者，皆足使民心爲之日離，民德爲之日退，民氣爲之愈餒，民智爲之不進。今日爲種因之時，異日必有結果之時，而其結果如何，則有不忍言者矣。試爲分言之如下：

以下言迷信外人之事

吾見夫各省督撫，與夫有用人之權者，苟遇一人，虬其髯、昂其鼻、碧其眼、白其膚，則倒屣承迎，惟恐不及。隆以禮貌，其人之品位如何，不問也；屬以事權，其人之材幹如何，不問也；優以薪水，其人之事業如何，不問也。夫豈無用之而實收其效者，然而專採虛聲，不求實效之弊，已比比而是。甚或太阿倒持，大權全落於其手，而已亦無可如何。又甚或智小而謀大，力小而任重，遂致敗壞其事者，又幾於數見不鮮也。

夫其所以重用外人者何也？豈不曰西人之學術之材幹之技術，實勝於華人萬萬，非得西人而任之，則其事有不能理者乎？夫就西史觀之，則西人自二百年來，無一事不發達，無一學無進步，固爲人所共知。然而開物成務，享大名而去者，固自有人在，非必全

國之人盡能爾爾也。即今日其全國中，若政界、若學校、若武備、若工廠、若商業，其人材固車載斗量，不可勝用。然而遠來中國，以求一日之知遇者，未必能如上之所云也。就中國而論，書法莫妙於晉代，而固有惡劣之簡札；詩學莫盛於有唐，而固有庸下之篇什；考據莫精於本朝，而固有空疏之著作。則何可以一概而論，遇有西人，即行重用也。《春秋》公羊家言：“王人雖微，必加於諸侯之上。”今日疆臣通弊，則為外人雖平庸，必加於華人之上。同辦一事，華人薪水，例有限制，苟或不足於用，而有所陳請，則必受貪得無厭之斥辱；而於外人則聽其指索，不以為嫌。此何說也！一堂之上，華官入見，雖貴至監司必遲久而後得入，猶必倨其容以待之，厲其色以對之，以示威嚴；而外人入見，則立時晉接，不敢遲延。柔聲愉色，有如子弟之事父兄。此何說也！蓋至是而華人之積輕，外力之偏重，已幾幾乎達於極境矣。

夫如是而後積弊所至，乃有奏請整頓之事業，而其效竟出於望外。以專摺奏保之人，而所為乃非人理想所能及，當眾人屬目之時，而有一損害名譽之舉動。以中國外國所必無之事，而竟見之於今日，豈不異哉！

以下言魚肉國民之事

欲觀中國官吏對待百姓之情狀，與其藐視國民、尊視外人之實情，則莫如觀於州縣之令長。蓋中國之官雖多，然而親民之官，則止有州縣。觀其聽訟時，官吏高坐於上，原、被長跪於下。語言偶誤，則訶叱隨之；曲直未分，而血肉已橫飛。一或與教民或與西人有關係之人涉訟，則案情雖未斷定，而勝負已可預料。而其相對之面目，已判然有春生秋殺之殊，已足以見官吏之情狀矣。然內地州縣，雖間有民教涉訟，或中西涉訟之事，而究不甚多。則欲考察官吏藐視國民，尊視外人之實情，尤莫如觀於租界之會審委員。今之會審衙門，殆於無論何案，皆須聽命於外人。華洋訟案，姑置不論，即華人自相涉訟之案，亦幾於有外人為之輔助，則其勢常處於優勝；無外人為之輔助，則其勢常處於劣敗。是則會審委員，殆足為州縣之標本，而全國之吏治已藉是可考而知也。

今者乃至有駭人聽聞、激動公憤之事。此事若就其實情言之，固知有分謗之人在。夫既有分謗之人，則雖其事關於大眾，而商情為之震動；其事違於公理，而輿論為之憤激；其事聞諸上游，而將被以處分；其事達於政府，而將加以責問。而官皆有辭以自解，可以與己無與。即極之身受者，懷不共戴之忿，旁觀者視為切膚之痛，必求達其目的而後已。而當事者亦既以局中之人，立於旁觀之地位，則轉將使旁觀之人，代受局中之責。計非不善也，然而公論有在初不能為分謗之人咎者。則以請求之事雖屬諸人，而允許之權則在於官。官苟不允，則他人豈能相強？吾未聞向之請求者，執斧鉞以隨其後，而逼以不得不允許也。則論者嘖有繁言，又豈無故也。

今之為官者，蓋未嘗不咨嗟歎息於治事之難。以為如某事、某事者，固知不滿於人意，而無如權不我屬，我固無如何也；又如某事、某事者，吾固極不願如此辦理，而以有所扞格之故，不能不有所遷就，非我之本意如是也。則論者殆可為之原諒歟？不知正惟其難辦，而後人之於官，其期望乃甚切，其推重乃甚至。古人有言：“不遇盤根錯節，不見利器。”則今之為官者，固當因其難而求所以委曲求全之法，不能因其難而遂有鹵莽滅裂之舉動也。近時論者每以

華官失權爲慮，不知正惟懼其失權，而後爲官者，更當事事留心、節節占地步。苟使無論何官無論何事，而一經舉動，輿論爲之大嘩，皆不以官之所爲爲然，則欲奪其權者，將有所藉口，而失權之期，乃真至矣。如之何其可也！

昔老子有言：“聖人不仁，以萬物爲芻狗。”竊謂今之官吏，殆於以百姓爲芻狗，而尤莫顯於州縣。徒以僻在內地，無可比較，遂相率視爲固然，莫以爲非。一經厠足於與外人雜居之地，則以有所優待於彼，愈使虐視於此者之令人難堪。始猶施諸平人，漸乃及於紳商，而公憤所積，遂一發而莫可遏。其所由來者漸矣。

《中外日報》光緒三十一年四月二十五日、二十七日（1905年5月28日、30日）

論立憲與各社會之關係（1905年7月26日至27日）

自本月十四日之命下，分（派）〔派〕大員往東西洋各國，考求一切政治，天下論者無不屬目，以爲立憲之先聲，參以事機，其說蓋近似矣。本報前有《立憲淺說》之作，就中國所以宜於立憲之故，約略言之，冀以堅當軸之意也。今則朕兆漸顯，天猶未厭中國，茲事不久，或將見諸施行，果其及此，可謂舉國莫大之幸福，亦吾人第一之樂事。雖然，我國今日之言立憲也，與各國之成例不同。蓋各國之立憲，以國民之邀求得之，其國民於未立憲之先，實已具有立憲國之智識，而我國今日之社會，則固未足以躋此也。夫使中國而永不立憲則已，今既議立憲，則不能不導示國人以大略，而使其黽勉自奮，以（斬）〔斬〕爲立憲國民明矣。記者不敏，竊願隱括大要，爲我社會陳之。

一爲官吏與立憲之關係。中國若能行立憲，則其事必由大臣主之，且立憲後必有一定之權限可守，故大臣與立憲之關係不必言。所慮者，百僚庶司，以及郡縣守吏，於改定政體之始，或不能驟明立憲之意，而任事躊躇耳。夫政體既改，則定制必改，成律必改。雖不必言集權，而中央政府之權，必較今日爲確定。此於京曹百官，無所不利，亦無所不便，不過須多一番練習之功耳。惟州縣外吏之對於此舉，恐不免有以利祿不保爲疑者，更必有以事情不習爲慮者。然此皆毋庸疑慮也，立憲之後，官吏之於地方人民，其相沿之陋規必裁，其舊有之中飽必蠲，賄賂必不行，需索必不可，是固然矣。然至此時，則其俸祿亦必議加增，至少當較今日兩倍，且如訴訟等項公費，亦爲立憲政體所許，可以稍稍補苴，其所入已略可相抵，而酬應上官、伺接差使之費可省，延聘幕僚、雇用胥役之資可免。如此相衡，當亦無患不足。至於辦事之權限，則必因分職多而事易理。蓋立憲之後，官制必大有更改，即以州縣官而言，則一縣之地，必設數官以治之，主賦稅者專主賦稅，理刑獄者專理刑獄，治民事者專治民事，職事愈分而權限愈明，其治理之易，有非今日簿書叢脞、訟獄煩囂之可比者。且今日中國之官，其權雖極隆，而其責任亦綦重，今試舉其例。如以理財一端言，中國既非立憲之國，其民無與於國家之事，乃於民窮財盡之日，一再困之以捐稅之繁，民之病甚矣。而政府不察也，責之地方官，有不如額，則參劾隨之；然使一旦因征斂而召禍，則又不獲原情而寬免也，於是則官之苦尤甚。使朝廷一旦與天下更始，改行立憲，則以後一切籌款之事，自有地方議會任之，官吏不過主其成而已。而國民既自知於國有與，則其踴躍樂輸，亦必易於今日，何至令爲之官者，進退皆難，一如此時之現狀乎？此實最近最顯之事例也。

一爲紳士與立憲之關係^①。按中國若於此時，創行立憲政體，則地方紳士，實所以通上下之郵，而爲之筦鑰，故紳權之重輕，固立憲政體之莫大關鍵也。中國往時雖號稱專制，然其行政，亦未嘗不注意輿論；特其所謂輿論，仍限於有爵位得科舉之人，而於衆民無與，極其所至，遂致以一部分之紳而代表衆人，甚或以少數之紳，而專制衆人耳。蓋中國之所謂紳者，論其資格，固亦本地之一民，而其實際則仍不外挾官威以自重，從而蠹蝕公益，蠶食鄉里。因是之故，地方之有紳權，乃適以爲民害，其稍知自愛之紳，鑒於此類，亦遂避之若浼以自潔，而終不能爲其鄉人增進幸福，此地方所以不貴於有紳權也。今姑就立憲後之事體擬議之，則他日當有地方議會之制，有地方自治之法。即日本市町村制度之類。而紳士有代表衆人之責，似當略做各國選舉議紳之例，略變通之，不能使怙勢之徒，厚顏自命；即不然，亦當以地方全體之紳士任地方公共之事，萬不可使一二人得以把持。至於紳士之責任，則約有數端：一、抵抗官吏之過失；政體初改，內地之不肖官吏，必有陽奉陰違者，全恃地方紳士督責之，此一層關係最重。一、綜核地方之財政；陋規之相沿者，可以指實提出；浮費之無益者，可以酌量移撥，而皆以圖公利、謀公益爲主。一、擔任地方之事業。凡關於教育、實業諸事，宜力行之。此數者，實紳士對於其鄉所當盡之義務也。必地方之紳士，皆能如此，而後立憲之成效可言矣。

一爲人民與立憲之關係。中國人民之缺點，當謀所以救正之者殊多，若必悉舉之，則將累月兼年而不能盡窮其說，非是篇所具述也。惟中國人民之性質，其最與立憲政體相違者，實有二端：一不知己身之外更有國，而已亦賴國以存；一不知人立於天地之間，必有其應盡之職務。此二者乃其受病之源，凡一切民德之乖、民智之塞，殆無不起於此。此在專制政體之下，固無足怪，亦無足責也，然今者既議立憲矣，則一旦立憲之後，國爲衆民之國，即衆民皆有國之責，非可以長此終古也。故今日吾民而既爲立憲國之民，則必先知有國，先知有應盡之務而後可。蓋教育普及之事，雖未可以驟期，然使舉國之人，皆略明此理，則人格始可望漸進矣。至於濬迪民智，使今日之民，足以成爲立憲國民之資格者，則必先去其相沿已久之積習，如所謂“各人自掃門前雪，莫管他家瓦上霜”者，而後有所措手。且立憲之實際，在地方行政，而地方行政之事，必賴衆人公出其財以擎舉之，公盡其力以維持之。然使積習未除，則遇一事輒以爲與我無與，遇他人之好義者，輒以爲事不干己，於是則地方行政之事不易言，而立憲之收效亦淺。此實一髮之繫千鈞者也。誠使地方有識之士，能以時啓導其鄉人，期以數年，使社會之內，皆曉然於已前之積習，不可行於競爭激烈之時，而向之以獨善其身爲高潔者，咸有“民吾同胞，物吾同與”之觀念；向之以不識不知爲本分者，咸有“國家興亡，匹夫有責”之思想，則一轉移之間，化麻木不仁爲奮發興起，其大有益於憲政者爲不鮮矣。質而言之，則今日中國國民，雖不可過責以高尚之風俗，然既欲立憲，則必先使人人知教育之淺理，受法律之制裁，盡個人之能力而後可，雖然，其效亦非甚難也。

如上所云，其說雖甚簡陋，然即此大概，而立憲之後，官、紳、民三者之所以自處，亦可知矣。夫官吏受朝廷之錫命，爲百姓所付托，無論政體之爲立憲與否，其責任之重，固不待言，然專以立憲言之，則紳民之負荷尤鉅。求其比例，則歐洲之英、法，一爲立憲，一爲共和，而法民所享之權，乃反不英若，說者以爲法之地方自治政體，其完備遠不及英，法民之能力既遜，

^① 從此段至末尾，原題爲“論立憲預備之要”，并注明“續前稿”，刊載於次日的《中外日報》（1905年7月27日），實爲上文的續篇，故將其合爲一篇。

則其所享之權亦遜也，此足證國民能力之不可無矣。

《中外日報》光緒三十一年六月二十四日至二十五日（1905年7月26日至27日）

論天津禁閱《大公報》事（1905年8月27日）

近者天津《大公報》，因論抵制美國工約一事，其宗旨與直隸官場不合。聞先經有人到館，勸令改變方針。該報館總理英君、主筆劉君，均篤守主義，不爲之動。已而巡警總局趙觀察、天津知府凌太守、天津知縣唐明府，會銜出示。其大意謂《大公報》近來所登，類多有礙邦交，妨害和平，合行禁閱，以十七日爲限，仰軍民一律遵照，違且究罰云云。該報遇此，事同封閉，勢將停歇。執筆人聞其始末，不覺爲之長歎。所歎者何？非歎該報館之橫受壓力也，歎被禁不得閱報之中國軍民，歎可以禁人閱報之中國官長，尤歎吾人所夢想顛倒之立憲政體，於吾身親見之中國爲斷斷無此事也。

故茲所論者，不在抵制工約之是非，而在禁閱報章之利害。夫報章何以有？自有閱者而後有也。故禁閱報，其事與禁出報同科。但禁出報所奪者，吾人言論之自由；而禁閱報，乃奪吾人耳目視聽之自由，并奪吾人意念裁判之自由。夫如是之自由，東西各國之民，除一二專制之國，其享而用之久矣。且其實不止此。乃今者吾民所身受者，仍復如是。是雖外經數百年之懲創，中與各文明國之交涉，內雖有百千萬億志士仁人，敝舌焦唇，反覆曉譬，而中國實未有半跬之進步。而從此西人所疾首痛心之改制，在吾國或加甚於前焉。此在當軸，或出於事勢所不得已。然而吾黃種之不幸，將終古不能與東西各文明國民，同享天賦之自由，已昭昭然無疑義。則安得不短氣痛心，爲四萬萬黃人一下淚乎？所歎被禁不得閱報之中國軍民者此也。夫中央政府、地方長官，豈獨中國有之？東西諸國所同有也。議法之權，舉之於下；行法之權，操之自上。有干涉焉，有放任焉。雖二者相雜，分數參差。至於政柄之必行，吏權之必用，亦未必遜吾國也。彼豈不知重邦交，彼豈不慮害和平，而各國報章之所議論，豈無若抵制美約者？又豈無更甚於抵制美約者？然未聞或禁報章流行，或禁自由閱報。此無論事見英、法、美、德之間，其通國影響爲何若，就令某國專制之尤，亦不敢顯然公行，必委曲運動，而後敢爲塗民耳目之事。此其故豈不可深長思耶？嗚呼！報章之必宜予民，西籍所載之理衆矣。執筆人未嘗學問，不敢繁稱，而但征諸國文，則周厲王監謗之無功，鄭子產鄉校之不毀，當亦天津官場之所熟聞。且報章者，治國機器之平安門也，使其傲然塞之，雖一時蒸汽鬱而不伸，將他日必有炸裂之事。民憂可畏，端在此耳。公等生於二十世紀之中，而爲此五洲共非之事。而長官出令之日，并未聞旁有人焉爲之諫阻。常日自命主人，笑人奴隸，千秋公論，奴隸之名，必有所歸。吾所爲禁人閱報之官場歎者此也。

公等將曰，吾之所以禁閱某報者，非以其謗我毀我也。以其所騰議者，乃抵制美約之事。邦交固吾之所重，而譁議又有害於和平。此其報之所以宜禁也。雖然，公等之慮過矣。工約者，美國工黨本於媚嫉之意之所成，而美政府之所內愧者也。故當吾民抵制議成之日，未聞他國報章有或非者。即美國報紙，訾其政府國會者，亦不止一家。如某報謂，美責中國大開門戶，而已則拒絕安分生利之華工，怨道安在等語是已。豈天津官場，獨無聞乎？即使彼得公等禁閱報章之力，而停銷美貨之議遂竟不行，其心或亦喜公。然見公之禁報章，其私議必

有二語曰，是必支那之官，而後敢施此令；又曰，亦惟支那之民，而後可行此令。是公等一舉而并置己與衆民於五洲至賤之民族。此非可爲痛哭者耶？言至此，則吾於天津官場，何止一歎耶？噫！

自日俄戰事分曉以來，中國亦知立憲、專制二政體之優劣矣。蓋惟立憲之民，能愛國而敵愾，能合羣力羣策以爭存。至於急難之秋，則弱者出財，而勇者致命。若專制之國，其下有疾視長上之心。如俄國今日之兵，瀕行則妻子痛哭，或至自戕，軍人相約爲誓，於敵人不加一彈。此實未戰，而勝負已分。故使中國而圖自強，則非立憲不可。此其說甚當，而亦公等所平素持議者也。然公等亦知立憲爲何等事乎？立憲之君王，不可侵犯者也；立憲之政府，則必衆心之所歸。使羣情不附，則可以易置，置羣情之所附者。羣情之附不附，於何而見之？近之則見諸代表之國會，遠之則征諸通國之報章。故國會、報章，宰相以下所視爲用舍者也。使報章而有罪，可治以國律，而不可以封禁。是非然否，必公諸國人。故自來歐洲君民有爭，莫不以自由報章爲第一義。亦自有此，而後其國乃興。然則禁報、立憲二事顯然相滅，不能并存。而今者吾國禁報之端見矣。禁報而立憲，吾不知所立者爲何等憲也。故曰斷斷然無此事也。

《中外日報》光緒三十一年七月二十七日（1905年8月27日）

論五大臣出洋考察政治事（1905年12月17日）

考察政治大臣端尚書及戴侍郎，業於昨日抵吳淞口，聞澤公及尚、李二大臣，亦將於今日繼至。竊維五大臣此行，將以採海外之謨猷，備深宮之獻納，使中國全境景然有舍舊圖新之思想，二萬萬人民鼓舞於憲政頒布之有期，事甚盛，責甚重也。抑非獨中國士人，咸翹首企踵，注意此事而已，即在外邦，亦未嘗不重視此事，茲將英國某報譯錄於下，亦足以見外人意向之百一也。

西曆八月三十日，英國《司葛門司報》論曰：今世界之要事，不在日俄之和成，而在中國之簡派大僚前往各國，蓋將考察憲政，歸而創立議院，實爲非常意外之舉也。回憶六年以前，拳匪亂作，實由俄占滿洲而起；日俄戰事，亦即原因於此。而自有此戰，羣情震動，至令守舊之中、俄，亦復感奮興起，欲行憲政。然以新酒入舊囊，能否不至破裂，則未可知，即中國設立議院，成效何若，今日亦難懸想；而大臣出洋之事，則不可不爲考求，他日竣事歸國，其所報告，與夫華廷之詔旨，必皆爲衆所注意。以吾所聞，則十二年後，將立議院。以中國之歷史而言，十二年之期，似太急迫；且十二年後之中國，當現何象，亦有未可預知者。然吾知此數人者，必能考察各國憲政，其所宜行之事，自甚繁夥；國中學界諸人，亦當有所預備，以待新政之設施。又聞彼等此行，先赴日本考察，此舉至當，中國果能效法日本，則改革之事，不獨切合其本國，且有關於列邦之政治、商務也。又自日本而行，取道於美以赴歐，所慮者，美國有禁止華工之條例，恐不獨美貨不能入華，即美國政治亦未能有所輸入耳。要之使節此行，必有所獲，吾知一千九百零六之新年，必爲黃人新時代肇端之日矣。

記者曰，英報所言如此，則知外人之意固未嘗不望中國之自強，未嘗不望中國之能行憲政，而五大臣之出洋考察，實爲之基礎。夫外人之屬望既深，則當局之仔肩愈重。吾知自此

以後，中國而能轉弱為強也，五大臣之功也。中國無望於革故鼎新，而至於一往不復返也，(亮)[諒]亦非五大臣之所願也，毋視為尋常之事，而有所忽略；毋存一顧忌之心，而不盡力研究，竊於五大臣望之矣。

原論又言國中學界諸人，亦當有所預備云云，竊謂此實吾黨諸人所服膺勿釋者也。自一國言之，有人民而後有政府，使人民咸有志於立憲，而政府堅執不從，則政府之咎自無可辭。今若政府翻然改圖，而合全國之紳商士庶咸無所預備，以為立憲之憑藉，則是上下不交，上有所求，而下無以應，其咎豈獨在政府？此其一端也。又就近時現狀言之，自較曩者為有進步，曩者吾國人士之於時局，患其不知，即知之亦不以為意，即至大聲疾呼以詔告之，危言悚論以警醒之，而非視為政府之事，以為吾儕不必與聞，即以天下之大，自有擔當之人在，非吾儕所能為力，事事存推諉之念，時時以旁觀自處，則論者亦無如之何。今則政府有缺失，在下者咸知詭言以攻之；外人之所為，與吾國或有關礙，則咸知合羣策羣力以抵禦之，此為進步之證，實未可厚誣。顧掘井者，期於及泉而止，行百里者，每蹶於九十里，昔日所患，在於知識之未開；今日所急，則在於知識已開之後，宜厚培其實力，隨知識以俱進，必使知識與實力，兩兩相稱，使人民有所願望，有所要求，皆能見諸行事，不致為外人所輕藐，則中國之幸也。此則預備之說也。

《中外日報》光緒三十一年十一月二十一日(1905年12月17日)

丙午歲首本報發刊詞 (1906年1月28日)

今日為光緒三十二年歲次丙午、本館出報之第一日。竊維報館終年作論，或事關國家社會之大，而數陳其所見，以效愚者之一得；或事為人人所注重，報紙則臚舉其切要之義，以代表輿論之一(班)[班]，執筆人所不敢辭者也。今將於一歲之首，論將來之成局，竊以為未來之事，不可知者也，已往之事，可知者也，而由已往以推將來，則固可十得八九也。竊謂自此以後，中國之大局，將一惟士流是賴，而惟曾經游學及已入學堂之學生，及夫身負時望之紳士，實負其責任。何以言之？蓋天生民而立之君，所以使之治民之事也，百職庶司，則所以輔佐其君，而為民治事者也。使其民不足與言富國之經綸，則雖有管、葛為相，將何所用之？使其民不足與言強兵之義務，則雖有孫、吳為將，又安所用之？使其民不足與言自立之為要、保存之為急，則雖有聖君惕勵於上，賢相焦勞於下，又安所用之？故竊謂今日持論者，與其責備政府，吹求有位，誠不如其鞭辟羣倫，激勵庶民。庶民氣振奮，而國勢亦蒸而益上。故所最宜注意者，莫民若也。顧以中國之大，人民之衆，若必一一匡之直之、輔之翼之，又從而振德之，必將目不暇給，而其勢亦不可以持久。故與其注意於民，又不如注全力於士，誠以士者民之表也，士氣振則民從之矣。此持源以往之策也。

綜去歲一年之事而論，政府與各省疆吏，其所規畫，已不得不謂之漸啟新機；其所設施，已不得不謂之俯採羣議。知識者咸謂時至今日，非立憲不足以保國家也。於是有派五大臣遊歷各國考察政治之命，於是有設立考察政治館之諭。知全國輿論咸注重學務也，於是有停廢科舉之諭。實為二百數十年來未有之盛舉，又為二千年來創見之作為。又有設立學部之命，其所為振作學務者亦至矣。又知朝野上下咸以詰戎為要圖、尚武為救弊扶傾之政策也，

於是疆臣練兵之有效者，則被獎勵之優詔，而直隸練軍之大操也，江蘇諸府之徵兵也，尤足使積弱之中國，生氣爲之發越，力挽其奄奄不振之氣象。則朝廷注重武事爲之也。又知各省士紳，咸以自築鐵路、自開各礦爲言也，於是以此類事陳請者，一經上聞，無不立奉（俞）〔諭〕旨。蓋君民一德、上下相孚之景象，無有過於是者矣。縱或用人之間，未必盡滿人望，及其見諸行事，亦未必盡無可訾議，而就此數大事以觀，則固不得不謂之有進步也。

顧就中國近象言之，則此數大事者，以之作新民氣則可，若即恃以爲祈天永命之資，則猶有所未逮。且就一二事言之，未嘗不楚楚可觀，而合諸中國大局，則猶未必百一之裨。是則竟委窮原，此後之責任，將不在政府，不在疆吏，而在士民。而當世之責望，亦并將舍民而專集於士，蓋法不虛立，待人而行，故法令雖具，而事事預備，求所爲實行之地步者，則士之責也。在下者既厚集其力，有以爲官吏之監督，則有責任之官吏，勢不得不實力奉行，以期稱職。故強迫官吏以使之必行者，亦士之責也。夫時至今日，不於三數大臣厚加期望，爲以簡馭繁之計，而轉以責諸無量數之士類，其範圍豈不過廣？顧積民而後成國，故凡百事爲，必以民氣爲基礎，而士又爲民之秀良，非士夫倡率於先，則民人亦無以追隨於後。則夫中國此後莫大之希望，與夫至重之仔肩，誠非士而莫屬也。使爲士者咸以富國爲職志，則富國之事，固可期諸成效矣；使爲士者咸以強兵爲宗旨，則強兵之政，或可見諸實施矣；使爲士者咸以保存爲己任、自立爲己責，則國家庶幾其有望矣。夫此上數端，責諸庶民，則蚩蚩者氓，固未必其盡喻也；責諸官吏，則官吏不過居國民萬分之一，固無提挈全局之大力也。則非士之責而誰之責哉？本館今當一歲之始，爲開宗明義之第一章，謹以遺大投艱之誼，爲全國之士告，儻亦有取於此乎？

《中外日報》光緒三十一年十一月二十一日（1906年1月28日）

讀西人黃禍說感言（1908年4月5日）

舊史氏曰：吾讀歐人黃禍之說，而不禁怦怦然萬感之乘於心也。是說也，創之者德皇，欲使其人民聘域外之觀，而不致自封其故步耳，未必真有見於吾種之果能縱橫宙合也。然而歐美之人，紛然和之，若以爲勢有必至，理所固然者。至於近三四年，且謂實禍之業經發見，舉全洲人士之心目，咸注意於此一問題焉。見本報第二百零期譯報第一類。乃環顧吾國，竟何如者？睡獅一覺，曾無夢醒之期，大鳥三年，莫鼓飛鳴之翼。在彼族勢方全盛，而孜孜焉憂盛危明，推其春冰虎尾之心，幾若大禍之在目前，而其勢不可一日安者。而吾族則酣歌於漏舟之中，鼾息於巖牆之下，一聽人之仇讎我、魚肉我，茫然曾不思所以禦之。其自鳴爲先識憂國之儔者，則又怒氣交憤，外強中乾，叫號跳踉，如飄風疾雨之不可終日。於事曾靡所裨益，徒使彼主張黃禍者，愈得執之爲口實。嗚呼！智愚之相越，故若是其甚哉！

且彼所指黃禍云者，固鄭重分明其辭，以爲專指華人言之，若日本之區區三島，彼固昌言以爲無足慮矣。顧日人獨深恥之，而謀所以洒之者，於是南勝吾國，北破雄俄，一躍而爲地球之一等國。近且駸駸焉與世界民權望國美利堅競爭太平洋之霸權矣。自去歲以來，乃盡棄其同種同文、唇齒輔車之舊說，專力與我爲難，謀殖其勢力於大陸。彼豈真與我有嫌怨哉？以西人備禦黃禍之說，氣勢驟增，慮他人之竟著先鞭，乃奮起疾驅，莫肯讓人耳。嗟夫！以西

人所鄙夷不屑擯諸意計之外者，顧乃興也勃然，而爲其所柔者，固西人所夢寐不忘視爲將來之大敵者也，其爲可恥，不亦甚哉！不恥不若人，何若人有，吾是以後顧茫茫，而不知稅駕之何所也。

雖然，吾國而終古不振，長此雌伏也，則亦已耳。使德皇之言不幸而中，而猶有雄飛宇內之期，終有賴於勇健活潑之民氣矣。吾國民氣，方始萌芽，倘規矩而越範圍，斯固事之所不能免，惟恃在上者，有以化其偏頗，而納之軌物，不必因噎廢食，抑制而摧折之也。奚以化其偏頗，則普及教育是已；奚以納之軌物，則早開議會是已。教育之事，委曲繁重，且非本論之所範圍，今且略而不論；若夫開國會以通輿論，此真今日外交之後盾，而轉弱爲強之機要，未可更淹以歲月者矣。去歲以來，外交事件之繁難，百倍疇昔。顧政府主柔，而輿論主剛，兩不相下，斯激而相爭，駸駸乎開君民仇隙之端，外交也而儼成內變矣。然固非政府與國民之咎也，蚩蚩者氓，未諳中朝掌故，遂不諒朝廷委屈求全之苦心，徒挾其一往直前之氣，至欲屈朝旨以相從，而困於勢之斷不可行。廟堂雖顧畏民暑，終莫敢徇羣情而誤大局。特是堂廉遠隔，莫由以萬不得已之故，家喻而戶曉之，民也何知？則以爲政府之故違公論焉耳，橫潰決裂，而上下之衅成矣。職是之故，吾雖有堅強可恃之民氣，曾不足以懾強敵，而且益貽之口實焉。循是不變，大勢之危，尚能有豸乎？而不知此皆國會未開之故耳。夫國會者，溝通上下之郵，而鳩內力以當外侮者也。人民既廁身議院，則於朝廷苦心調護之衷，灼然而無所疑；爲君相者，亦深知衆志之成城，悉本於愛國忠君，而非若犯上好亂之徒，恃羣力以梗違詔令。即有明而未融之處，亦可和衷商榷，期利弊之周悉，無使有纖毫遺憾之留。彼強鄰者縱復野心勃勃，而一覩吾國朝野上下同心同德，非復如曩時之隔閡，益將惕然於衆怒之難犯，而徐戢其侵略之謀。吾外交諸臣，亦得有恃無恐，執理不回，不復如昔者之畏首畏尾，既虞得罪於友邦，又慮難撓夫衆怒也。一舉而數善備焉。吾願謀國老成，熟審彼中黃禍之言，而憬然悟民氣之大可恃也。

《外交報》第二百零四期(戊申第五號)，光緒三十四年三月初五日(1908年4月5日)

孫毓汶^①

孫毓汶，字萊山，山東濟寧州人，尚書瑞珍子。咸豐六年，以一甲二名進士授編修。八年，丁父憂。十年，以在籍辦團抗捐被劾，革職遣戍。恭親王以毓汶世受國恩，首抗捐餉，深惡之。同治元年，以輸餉復原官。五年，大考一等一名，擢侍講學士。先後典四川鄉試，督福建學政。光緒元年，丁母憂。服闋，起故官。尋遷詹事，視學安徽。擢內閣學士，授工部左侍郎。十年，命赴江南等省按事。時法越事起，毓汶以習於醇親王，漸與聞機要。適奉硃諭盡罷軍機王大臣，毓汶還，遂命入直軍機，兼總理各國事務大臣。時當國益厭言路紛囂，出張佩綸等會辦南北洋、閩海軍務，餘亦因事先後去之，風氣爲之一變。十五年，擢刑部尚書，尋調兵部，加太子少保。歷典會試、順天鄉試，賞黃馬褂、雙眼花翎、紫韉。二十年，中日媾和，李

^① 在錢玄同家藏夏曾佑撰《王文韶傳》抄件原稿上，錢玄同注云：“另撰有《孫毓汶傳》、《徐桐傳》及子《承煜傳》，改在《清史稿》中。”因未找到夏氏有關孫、徐等人的手稿或抄件，故據《清史稿》錄入《孫毓汶傳》和《徐桐傳》，供參考。

鴻章遣人齎約至。廷臣章奏凡百上，皆斥和非計。翁同龢、李鴻藻主緩，俄、法、德三國亦請毋遽換約。毓汶素與鴻章相結納，力言戰不可恃，亟請署，上爲流涕書之，和約遂成。明年，稱疾乞休。二十五年，卒，予謚文恪。

毓汶權奇饒智略，直軍機逾十年。初，醇親王以尊親參機密，不常入直，疏牘日送邸閱，謂之“過府”。諭旨陳奏，皆毓汶爲傳達。同列或不得預聞，故其權特重云。

論曰：光緒初元，復逢訓政，勵精圖治，宰輔多賢，頗有振興之象。首輔文祥既逝，沈桂芬等承其遺風，以忠懇結主知，遇事能持之以正，雖無老成，尚有典型。及甲申法越、甲午日韓，外患內憂，國家多故。慈聖倦勤，經營園囿，稍事游幸，而政紀亦漸弛矣。鴻藻久參樞密，眷遇獨隆。桂芬以持重見賞，同龢以專斷致嫌。毓汶奔走其間，勤勞亦著，大體彌縫，賴以無事。然以政見異同，門戶之爭，牽及朝局，至數十年而未已。賢者之責，亦不能免焉。

錄自《清史稿》卷四百三十六

中華書局 1977 年版

徐 桐 豫師 子承煜

徐桐，字蔭軒，漢軍正藍旗人，尚書澤醇子。道光三十年進士，選庶吉士，授編修。坐修改中卷干磨勘，罷職。咸豐十年，特賞檢討，協修《文宗實錄》。同治初，命在上書房行走，奉懿旨番講《治平寶鑑》，入直弘德殿，累遷侍講學士。先後疏請習政事、勤修省，成《大學衍義體要》以進。數擢至禮部侍郎。念外人麀集京師，和議難恃，宜壹意修攘圖自強；因條上簡才能、結民心、裕度支、修邊備四策。光緒初，授禮部尚書，加太子少保。主事吳可讀請豫定大統，以尸諫，桐與翁同龢等謂其未悉本朝家法：“當申明列聖不建儲彝訓，俾知他日紹膺大寶之元良，即爲承繼穆宗之聖子。揆諸前論則合，準諸家法則符。”疏入，詔存毓慶宮備覽。

時崇厚擅訂俄約，下羣臣議，迺條摘其不可行者：曰伊、塔各城定界；曰新疆、蒙古通商；曰運貨徑至漢口；曰行船直入伯都訥。六年，廷議徇俄人請，將赦崇厚罪，桐力持不可，謂：“揆度機要在樞廷，折衝俎豆在總署，講信修睦在使臣。赦之而彼就範，猶裨國事；若衅端仍不能弭，反失刑政大權。推原禍始，宜肅國憲。”又言：“今日用人之道，秉忠持正者爲上，宅心樸實者次之。若以機權靈警，諂曉各國語言文字，遽目爲通才，而責以鉅任，未有不償且蹶者！”不報。歷充翰林院掌院學士、上書房總師傅。十五年，以吏部尚書協辦大學士，晉太子太保。二十二年，拜體仁閣大學士。

桐崇宋儒說，守舊，惡西學如讎。門人言新政者，屏不令入謁。二十四年政變後，太后以其者臣碩望，頗優禮，朝請令近侍扶掖以寵之。

有豫師者，字錫之，內務府漢軍。進士。官至烏魯木齊都統，以講學爲桐所傾服。方太后議廢帝，立端王載漪子溥儀爲“大阿哥”，桐主之甚力，實皆豫師本謀也。既而桐被命照料，益親載漪。各國不憚載漪等所爲，漪恚甚，圖報復。二十六年，義和拳起釁仇外，載漪大喜，導之入都。桐謂：“中國當自此強矣！”至且親逐之。然及其亂時，仍被劫掠。袁昶、許景澄之死，舉國稱冤，而桐則曰：“是死且有餘辜！”時其子承煜監刑，揚揚頗自得。

承煜，字楠士。拔貢。以戶部小京官晉遷郎中，累官刑部左侍郎。已，聯軍入，桐倉皇失

措，承煜請曰：“父莒拳匪，外人至，必不免，失大臣體。盍殉國？兒當從侍地下耳！”桐迺投環死，年八十有二矣。而承煜遂亡走，爲日軍所拘，置之順天府尹署，與啓秀俱明年正月正法。命下，日軍官置酒爲餞，傳詔旨，承煜色變，口呼冤，痛詆西人不已。翼日，備輿送至菜市，監刑官出席禮之，已昏不知人矣，尋就戮。和議成，褫桐職，奪卹典，旋論棄市，以先死議免。

.....

論曰：戊戌政變後，廢立議起，患外人爲梗，遂欲仇之，而庚子拳匪之亂乘機作矣。太后信其術，思倚以鋤敵而立威。王公貴人各爲其私，羣奉意旨不敢違，大亂遂成。及事敗，各國議懲首禍，徐桐等皆不能免。逢君之惡，孽由自作。然刑賞聽命於人，何以立國哉？

錄自《清史稿》卷四百六十五

中華書局 1977 年版

[General Information]

书名=国家清史编纂委员会文献丛刊 夏曾佑集 上

作者=杨琥编

页数=510

SS号=13301768

DX号=

出版日期=2011.12

出版社=上海古籍出版社

夏曾佑集

下

史

國家清史編纂委員會·文獻叢刊

上架建議：文學、歷史

ISBN 978-7-5325-6169-8



9 787532 561698 >

定價：298.00元(全二冊)

易文網：www.ewen.cc

琥
編

文
曾佑集

下

上海古籍出版社

國家清史編纂委員會·文獻叢刊

圖書在版編目(CIP)數據

夏曾佑集/楊琥編. —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

2011.12

(國家清史編纂委員會·文獻叢刊)

ISBN 978-7-5325-6169-8

I. ①夏… II. ①楊… III. ①夏曾佑(1863~1924)—
文集 IV. ①Z425

中國版本圖書館 CIP 數據核字(2011)第 240695 號

國家清史編纂委員會·文獻叢刊

夏曾佑集

(全二冊)

楊 琥 編

上海世紀出版股份有限公司 出版
上海古籍出版社

(上海瑞金二路272號 郵政編碼200020)

(1)網址:www.guji.com.cn

(2)E-mail:gujil@guji.com.cn

(3)易文網網址:www.ewen.cc

上海世紀出版股份有限公司發行中心發行經銷

金壇市古籍印刷廠印刷

開本 787×1092 1/16 印張 74 插頁 10 字數 1,750,000

2011年12月第1版 2011年12月第1次印刷

印數:1—2,300

ISBN 978-7-5325-6169-8

K·1465 定價:298.00元

如發生質量問題,讀者可向工廠調換

下卷目錄

日記	519
第一冊 (光緒七年辛巳二月廿二日至光緒九年癸未二月二十三日)	519
第二冊 (光緒九年癸未二月二十四日至光緒十年甲申六月二十四日)	542
第三冊 (光緒十年甲申六月二十四日至光緒十三年丁亥十二月三十日)	558
第四冊 (光緒十四年戊子正月初一日至光緒十六年庚寅二月十二日)	593
第五冊 (光緒十六年庚寅二月十二日至光緒十七年辛卯二月十五日)	614
第六冊 (光緒十七年辛卯二月十六日至光緒十九年癸巳六月十七日)	627
第七冊 (光緒十九年癸巳六月十八日至光緒二十一年乙未四月二十九日)	652
第八冊 (光緒二十一年乙未五月初一日至光緒二十二年丙申十月三十日)	674
第九冊 (光緒二十二年丙申十一月初一日至光緒二十四年戊戌三月三十日)	692
第十冊 (光緒二十四年戊戌閏三月初一日至光緒二十五年己亥七月三十日)	706
第十一冊 (光緒二十五年己亥八月初一日至光緒二十六年庚子九月三十日)	723
第十二冊 (光緒二十六年庚子十月初一日至光緒二十八年壬寅八月十四日)	738
第十三冊 (光緒二十八年壬寅八月十五日至光緒三十年甲辰十二月二十九日)	754
第十四冊 (光緒三十一年乙巳正月初一至十二月三十日)	773
日記中常見人物名號異稱一覽	786
專著	789
最新中學教科書中國歷史	789
第一冊	789
叙	789
凡例	789
第一篇 上古史	790
第一章 傳疑時代	790
第一節 世界之初	790
第二節 地之各洲人之各種	790
第三節 中國種族之原	791
第四節 古今世變之大概	792
第五節 歷史之益	792
第六節 上古神話	793

第七節	包犧氏	794
第八節	女媧氏	794
第九節	神農氏	795
第十節	神話之原因	795
第十一節	炎黃之際中國形勢	796
第十二節	黃帝與炎帝之戰	796
第十三節	黃帝與蚩尤之戰	797
第十四節	黃帝之政教	798
第十五節	少昊氏顓頊氏	800
第十六節	帝嚳氏	801
第十七節	堯舜	801
第十八節	堯舜之政教	802
第十九節	夏禹	802
第二十節	禹之政教	803
第二十一節	夏之列王	804
第二十二節	夏傳疑之事	804
第二十三節	商之自出	805
第二十四節	商之列王	805
第二十五節	桀紂之惡	806
第二十六節	周之關係	806
第二十七節	周之自出	807
第二十八節	周之列王	807
第二十九節	周之政教	808
第二章	化成時代	809
第一節	東周之列王	809
第二節	諸侯之大概	810
附錄	清顧棟高《春秋大事表五》列國爵姓及存滅	811
第三節	孔子以前之宗教上	824
第四節	孔子以前之宗教下	825
第五節	新說之漸	828
第六節	老子之道	829
第七節	孔子世系及形貌	829
第八節	孔子之事蹟	830
第九節	孔子之異聞	831
第十節	孔子之六經	832
附錄	唐陸德明《經典釋文·敘錄》	833
第十一節	墨子之道	839
第十二節	三家總論	839

附錄 《史記·十二諸侯年表》	840
第十三節 晚周之列王	905
第十四節 韓魏趙	905
第十五節 田齊	905
第十六節 七國并立	906
第十七節 秦之自出	906
第十八節 秦之列王上	907
第十九節 秦之列王下	908
第二十節 六國對秦之政策	910
第二十一節 戎狄滅亡	910
第二十二節 周秦之際之學派	911
第二十三節 春秋制度之大概	912
第二十四節 戰國之變古	915
第二十五節 自上古至秦中國幅員之大略	917
附錄 《史記·六國年表》	920
第二冊	947
凡例	947
第二篇 中古史	947
第一章 極盛時代	947
第一節 讀本期歷史之要旨	947
第二節 秦始皇帝上	948
第三節 秦始皇帝下	948
第四節 秦二世皇帝	949
第五節 秦於中國之關係上	950
第六節 秦於中國之關係下	951
第七節 受命之新局	952
第八節 天下叛秦上	952
第九節 天下叛秦下	953
第十節 秦亡之後諸侯自相攻伐上	954
第十一節 秦亡之後諸侯自相攻伐下	955
第十二節 楚漢相爭上	955
第十三節 楚漢相爭下	956
第十四節 高祖之政上	958
第十五節 高祖之政下	959
第十六節 漢之諸帝	960
第十七節 文帝黃老之治	960
第十八節 景帝名法之治	961
第十九節 武帝儒術之治	961

第二十節	漢外戚之禍一	962
第二十一節	漢外戚之禍二	963
第二十二節	漢外戚之禍三	965
第二十三節	漢外戚之禍四	966
第二十四節	漢外戚之禍五	968
第二十五節	漢外戚之禍六	969
第二十六節	光武中興一	970
第二十七節	光武中興二	971
第二十八節	光武中興三	973
第二十九節	後漢之諸帝	974
第三十節	宦官外戚之衝突一	975
第三十一節	宦官外戚之衝突二	976
第三十二節	宦官外戚之衝突三	976
第三十三節	宦官外戚之衝突四	977
第三十四節	宦官外戚之衝突五	979
第三十五節	宦官外戚之衝突六	981
第三十六節	匈奴之政治上	983
第三十七節	匈奴之政治下	984
第三十八節	匈奴之世系上	984
第三十九節	匈奴之世系下	986
第四十節	南匈奴之世系	986
第四十一節	北匈奴之世系	988
第四十二節	西域之大略	988
第四十三節	南道諸國	989
第四十四節	北道諸國	989
第四十五節	葱嶺外諸國	990
第四十六節	漢第一次通西域	990
第四十七節	漢第二次通西域	991
第四十八節	漢第三次通西域	992
第四十九節	漢第四次通西域	993
第五十節	西羌之概略	994
第五十一節	前漢之西羌	994
第五十二節	後漢之西羌上	995
第五十三節	後漢之西羌中	996
第五十四節	後漢之西羌下	997
第五十五節	西南夷	998
第五十六節	南粵	999
第五十七節	閩粵	999

第五十八節	朝鮮	999
第五十九節	日本	1000
第六十節	儒家與方士之糅合	1000
第六十一節	黃老之疑義	1002
第六十二節	儒家與方士之分離即道教之原始	1002
第六十三節	佛之事略	1004
第六十四節	佛以前印度之宗教	1005
第六十五節	文學源流	1007
第六十六節	兩漢官制	1009
第六十七節	漢地理節錄日本重野安(譯)[澤]《支那疆域沿革圖略說》	1012
第六十八節	涼州諸將之亂	1015
第六十九節	曹操滅羣雄	1017
第七十節	劉備孫權拒曹操	1018
第七十一節	司馬懿盜魏政	1020
第七十二節	吳蜀建國始末	1022
第七十三節	三國末社會之變遷上	1022
第七十四節	三國末社會之變遷下	1024
第七十五節	三國疆域節錄日本重野安澤《支那疆域沿革[圖]略說》	1025
第三冊		1029
凡例		1029
第二篇 中古史中		1029
第二章 中衰時代		1029
第一節	讀本期歷史之要旨	1029
第二節	魏晉之際上	1030
第三節	魏晉之際下	1031
第四節	晉諸帝之世系	1033
第五節	晉大事之綱領	1034
第六節	賈后之亂	1034
第七節	八王之亂	1036
第八節	五胡之亂之緣起	1038
第九節	五胡之統系	1039
第十節	前趙后趙之始末匈奴、羯	1042
第十一節	前燕後燕南燕北燕亦有西燕不在十六國之列之始末鮮卑	1046
第十二節	前秦後秦西秦夏之始末氐、羌、鮮卑、匈奴	1048
第十三節	前涼後涼南涼北涼西涼之始末	1050
第十四節	蜀之始末	1052
第十五節	元帝王敦之亂	1053
第十六節	成帝蘇峻之亂	1054

第十七節 晉末桓氏之亂	1055
第十八節 宋武帝之概略	1057
第十九節 宋諸帝之世系	1059
第二十節 宋少帝之亂	1060
第二十一節 宋文帝被弑之亂	1061
第二十二節 宋前廢帝之亂	1062
第二十三節 宋後廢帝之亂	1063
第二十四節 宋諸王之亂	1064
第二十五節 齊諸帝之世系	1066
第二十六節 齊鬱林王之亂	1066
第二十七節 齊末東昏侯之亂	1068
第二十八節 梁諸帝之世系	1069
第二十九節 北魏拓跋氏之世系	1070
第三十節 拓跋氏之衰亂	1072
第三十一節 北齊神武帝之概略	1074
第三十二節 梁末侯景之亂	1078
第三十三節 陳諸帝之世系	1081
第三十四節 北齊高氏之世系	1081
第三十五節 北周宇文氏之世系	1082
第三十六節 隋諸帝之世系	1082
第三十七節 晉南北朝隋之行政機關	1083
第三十八節 晉南北朝隋之風俗	1087
第三十九節 兩晉疆域沿革	1089
第四十節 南北朝疆域沿革	1092
第四十一節 隋疆域沿革	1095
附 錄	1099
雜 著	1105
光緒戊子科鄉試卷	1105
光緒庚寅科殿試卷	1108
生平所學	1110
手鈔藏書書目二種	1125
附 錄	1145
附錄一：傳記資料	1145
哀啓	夏元璪、夏元瑜 1145
夏曾佑傳略	夏元璪 1146
夏先生穗卿傳略	夏循垣 1147
亡友夏穗卿先生	梁啓超 1149
附錄二：夏曾佑年表	1152

日 記

第一冊 乾坤逆旅^①

(光緒七年辛巳二月廿二日至光緒九年癸未二月二十三日)

光緒七年辛巳(1881年)

辛巳二月十九日 晴。午後出至後市街，即歸。陳芝仲攜《清新集》暨所作文一篇至，少坐而去。

二十日 雨。訪玉堦^②。薄暮書耕至，心裁亦至。夜膳後，書耕去，心裁止宿焉。

二十一日 陰。心裁攜《清新集》去。是日補望課。晚間心裁至。

二十二日 晴。王立三至，即去。是日講考焉。

二十三日 晴。所蓄之雄雞死，葬之於雄雞峰西。雲雲生於己巳二日，死於庚辰六月十七日午時。野鴨死於戊寅六月十七日戌時，計於乙亥丙子同收養。

二十四日 晴。午後訪心裁不遇，即歸。立三、玉階俱先在焉。薄暮翰屏至，心裁亦至。

二十五日 晴。王吉甫來，草議至申刻而散。

廿六日 晴。偕心裁訪玉階，飯焉。下午立三來。心裁來。

廿九日 晴。

三十日 陰。

三月初一日 陰。心裁歸去。

初二日 晴。下午玉階來。

初三日 雨。王吉甫立契成交。

初四日 晨雨。與玉階、心裁至公濟、三橋。(午下)[下午]晴，往府學看閨兒焉。是夜子時，樓上得一小貓。

① 此為著者在日記第一冊封面的自題詞。在該冊日記封二，著者又分別於辛巳十月二十二日(1881年12月13日)、壬午九月初一(1882年10月12日)、癸未正月初二日(1883年2月9日)自題如下感言：“惜前此之事俱已失傳，使自乙亥以來記之，則善矣。念之不無快快！十月廿二日，燈前自誌。”“歲月蹉跎，可勝浩歎。壬午九月初一日，燈前書以誌感。穗卿自注。”“辛巳前所題之字如在目前，於今三年矣。癸未正月二日，天陰，下午悶坐窗前，閱此有感，自誌數言。”

② 下文又作“玉階”。夏氏在日記稿中，對同一人的名、字、號的稱呼往往不同，整理者原文照錄，未作統一，另在日記稿末附“名號異稱一覽”，對其日記中出現較多的人物同名異稱列表說明。

- 初五日 晴。(午下)[下午]至紅門局。
- 初六日 晴明。出，買雨具不成。
- 初七日 晴。
- 初八日 晴。
- 初九日 晴。訪心裁。
- 初十日 晴。至花牌樓看屋。薄暮陳翰屏至。
- 十一日 陰。訪汪子望。午後微雨。心裁來，偕出訪馮蓀奮。
- 十二日 校薪卿書。出，訪玉階即歸。書耕、玉喜老至。立三至。
- 十三日 陰。偕玉階至薦橋、新開巷看屋。
- 十四日 雨。十四日，晴①。
- 十五日 晴。
- 十六日 晴。心裁來。
- 十七日 雨。
- 十八日 晴。出，訪心裁。至暮心裁來。
- 十九日 晴。訪玉階。下午玉階來。是夜雨。
- 二十日 雨。
- 二十一日 雨，午後晴。至新開巷看屋。
- 二十二日 陰。戴保卿來，交薪卿書。書耕來，云鹿呈軒死。訪孫子尤，聞餘杭作亂。訪心裁，偕出至枝頭巷看屋而歸。薄暮芝仲來。
- 廿三日 陰。出，上墳，歸拜保卿，遇雨。
- 廿四日 陰。午後出，買新科墨宗一部。是夜讀《史記》、《列女傳》。喜老來。
- 廿五日 晴。訪喜老，同至四條巷看屋。午後訪協卿，即訪玉階。子修來。
- 廿六日 晨晴，午後雨。訪立三。心裁來。
- 廿七日 晴，午後雨。王立三來。是夜雨。
- 廿八日 晴。心裁來。至四條巷看屋，又至新開巷看屋即歸。
- 廿九日 雨。至公濟收息。午後晴。夜雨。
- 四月初一日 雨。訪書耕不遇。〈上〉午後晴。書耕來。
- 初二日 晴。玉階來。王吉甫來。夜間雨。
- 初三日 晴。無事。
- 初四日 晨大雨。至藩司前看屋。午後晴。
- 初五日 晴。心裁來，飯後同出，訪書耕，至萬歲坊巷看屋，即同至福興居啜茗。書耕歸，偕心裁訪芝仲不遇。由九曲巷走薦橋而歸，知芝仲已來過矣。
- 初六日 雨。無事。
- 初七日 陰。懋時來。飯後偕訪心裁，心裁患喉疾。與老三、老四同出小唐門，由白堤至行宮，登文瀾閣，遠眺久之，至蔣公祠而歸。在心裁處吃夜飯。
- 初八日 立夏，大雨。午後芝仲來。

① 疑當天天氣前後不同，故著者在此記錄兩次。

初九日 雨。午後芝仲來。

初十日 晴。銅匠來。

十一日 陰。訪子仲即歸，知銅匠已來過而去矣。

十二日 晴。心裁來，同出至景家巷看屋。

十三日 晴。剃頭。訪心裁，過吳簡齋。

十四日 晴。午後由運司河下，去府學而歸。是日採樹葉一瓣。

十五日 陰，午後雨。心裁來。

十六日 晴。心裁來。

十七日 雨。心裁來。

十八日 雨，午後陰。銅匠來。

十九日 晴。王立三來。

二十日 晨陰，午後晴。偕心裁薄落西湖。

廿一日 晴。訪子尤先生歸。即與張廷豪至景家巷看屋，訪房東王少泉也，不遇。午後與銅匠至文元樓吃茶，見王少泉焉，少頃即歸。王立三來。

廿二日 晴。未刻霽雨。銅匠、立三來。是日夜讀《眉月樓賦》。

廿三日 雨。王立三來。

廿四日 陰。王少泉來。王立三來。心裁來。(樓)[陳]芝仲、懋時考。

廿五日 雨。訪立三。

廿六日 晴。芝仲來，同出，看杭府運司案，至望雲居啜茗而歸。

廿七日 晴。銅匠來。下午看杭州出圈，遇懋時、芝仲焉。懋時第一，與同歸，小坐而別。

廿八日 晨晴。銅匠來，薄暮去。

廿九日 雨。

三十日 陰。吳東伯來，甫去，而馮暢亭來。午膳後訪玉堦、叔外祖，為寄廣信。不遇即歸。與王灶上大鬧，王立三來，打圓場，添王灶上洋一元始罷。東伯復來，為售屏風也。付定洋一元焉。

五月初一日 晴。暮雨。

初二日 雨。

初三日 晴。東伯來。喜老來。玉堦來。

初四日 晴。至太和堂還賑。心裁來。看府(初)[出]復圈，懋時第四焉。

初五日 晴。無事。

初六日 晴。銅匠來兩次。薄暮芝仲來。

初七日 晴。心裁來，午膳(中)[去]。上城隍山，至陸書畊家。

初八日 晴，夜雨。

初九日 雨。

初十日 晴。立三、銅匠來。

十二日 晴。銅匠來。至薦橋看屋，遂訪心裁，飯焉。同至東青巷看屋，旋至其家。與耀先、懋時暢談即歸。至，立三已來過矣。

十三日 晴。訪友三不遇，至心裁館中，又訪子修。

十四日 晴。看杭府正案，猶未出也。

十五日 晴，午後雨。

十六日 晴。友三、心裁來，同至廷司局下看屋、唐輝甫家少坐即同歸。又至火藥局巷看屋而散。是日大熱。

十七日 晴。玉塔來。

十八日 曉大雨，日間陰。雨後大涼。

十九日 陰。訪王立三，寄盛劬南書也。

二十日 陰。與倪木匠至謝麻子巷看屋，因房東不在，是以不能看。

廿一日 雨。

廿二日 雨。

廿三日 雨。

廿四日 雨，午後晴。心裁來。

廿五日 雨。與心裁談竟日。

廿六日 雨。訪蓀畬，旋與子尤師談瓦火，遂飯焉。即歸，蓀畬旋踵至，少談而別。

廿七日 晴。訪立三，又訪蓀畬不遇。

廿九日 晴。(晨)[辰]刻心裁來。

三十日 陰。心裁來。午後大雨，偕心裁至吳山酌酒，賞雨景焉，至暮而歸。

三十一日 晴。午後雷雨^①。

六月初一日 晴。下午至〈一〉鼓樓買書，不成。是夜大雨。是夜(服)[腹]痛。

初二日 陰。午後大雨。心裁來。

初三日 陰。午後大雨。心裁來。

初四日 晴。出大經巷，由清坊河而歸。心裁來。

初五日 晴。

初六日 晴。李敦來。薄暮芝仲來。是日苦熱。

初七日 晴。心裁來，同至行宮前看彗星，不見。

初八日 晴。紀堂老叔來杭。夜間大雨。

初九日 雨。心裁來。

初十日 雨。與心裁、余二先生談竟日。悶極。

十一日 雨。余二先生回徽。王立三來。

十二日 晴。

十三日 雨。書耕來。

十四日 雨。心裁來。

十五日 晴。無事，悶極。偕心二先生閑談而已。夜膳後至行宮望彗星，不見，由華天巷而歸。汪書毅^②。

十六日 晴。李敦來。下午至院前。

① 按：光緒七年辛巳(1881)五月無三十日、三十一日，夏氏日記常有當日未記而事後補記之情況，疑此兩日日記均為著者事後補記，故發生誤記情況。

② 著者在頂格補記此三字。

十七日 晴。至(恭)[貢]院前。是夜科試,心裁送考焉。西呂十二。府學。《大學》:“子游”至“不說”,“小子鳴鼓”至“柴也愚”。餘“子張問善人之道”,至“不踐跡亦故進之由也”。

十八日 晴。科試頭牌,歸。是日號著襪忽折,危坐竟日。

十九日 晴。至(恭)[貢]院送心裁考。

二十日 雨。接心裁考,接不著。

廿一日 雨。午後晴。

廿二日 晴。至(恭)[貢]院前,出紅泉生圈。

廿三日 晴。出童圈,懋時、昌官俱進焉。

廿四日 晴。芝仲來,不進。心裁去。午後至和廟巷焉。心裁至長清巷,爲權館也。是夜大雨。

廿五日 雨即晴。飯後歸家。至(恭)[貢]院前。

廿六日 晴。至館。

廿七日 晴。午後訪心裁,歸家。

廿八日 晴。訪王立三,到館。午後雨。訪趙竹來即歸。又雨。

廿九日 晴。訪心裁即歸。

三十日 晴。無事。

七月初一日 晴。出買書,不成。午後訪心裁,歸家。

初二日 晴。

初三日 晴。

初四日 晴。陳喜老來。

初五日 晴。心裁來。訪王吉甫。

初六日 晴。王立三來。午後大雨。

初七日 雨。訪王六爺不遇,又訪馮二先生。

初八日 雨。無事。

初九日 雨。與王裁縫至白牙巷看屋三處。

初十日 晴。

十一日 晴。王裁縫至枝頭巷看屋。訪心裁,飯焉。薄暮歸。

十二日 晴。李氏仲季來。

十三日 晴。訪心裁。至珠冠巷、星司後、祖廟巷、千勝橋,申刻雨,即歸。是夜失竊數十金。

十四日 晴。心裁來。自後市街至鬧市口,求之貨不得。大熱。

十五日 晴。芝仲來。暢亭來。

十六日 晴。暢亭來。

十七日 晴。訪馮暢亭。

十八日 晴,午後雨。

十九日 陰。心裁來,同至舊府前,又訪王立三。

二十日 晴。

廿一日 晴。與銅匠至保佑橋看屋。

廿二日 晴。

廿三日 雨。

廿四日 晴。

廿五日 訪心裁。定送糕桃巷^①屋也。是日晴。此後幸脫尋屋之厄。

廿六日 晴。

廿七日 晴。心裁來。

廿八日 晴。

廿九日 晴。心裁來。

三十日 晴。

閏七月初一日 晴。至忠清里，爲心裁權館焉。

初二日 暮雨。

初三日 雨。大風。

初四日 雨。

初五日 晴。心裁來。

初六日 晴。至蔡市橋^②拜奠大姨母，已刻歸家，發行李。

初七日 晴。發行李，暮至宋糕桃巷止宿焉。

初八日 雨。搬家。

初九日 雨。

初十日 陰。

十一日 晴。

十二日 晴。訪書耕，送行也。

十三日 晴。

十四日 晴。

十五日 晴。至水溝巷李瑞芳家，立利據也。

十六日 晴。訪暢亭。

十七日 晴。

十八日 晴。心裁、老四來，鬥蟋蟀。

十九日 晴。心裁來。自是二先生每夜輒來。

二十日 晴。是日抱采薪之憂。

二十一日 晴。訪吳簡齋，鬥促織也，不遇。偕心裁。心裁有蟋蟀名大衫，翼長過腹，頗善鬥，雖敗鳴不歇。

二十二日 晴。

廿三日 晴。

廿四日 晴。

廿五日 雨。疾稍痊。

① 疑爲“宋高陶巷”。下文又作“宋糕桃巷”，亦應爲“宋高陶巷”。

② 即菜市橋。夏氏在日記中常寫作“蔡寺橋”，又作“蔡市橋”，亦作“菜市橋”或“菜寺橋”。爲保持原貌，本編未作統一，下文不再出注。

廿六日 微雨。訪心裁不遇。

廿七日 雨。午後訪心裁，至松嵐閣啜茗，又至戎同順而歸。

二十八日 雨。心裁來。

廿九日 雨。心裁來。遇趙竺來先生。

八月初一日 晨作微雨，午後漸晴。無聊之至，至衆安橋閑步而歸。

初二日 晴。〔至〕書院。心裁來，做文章焉。

初三日 陰晴無定。至聯橋買筆。是日小演。

初四日 晴。心裁來。

初五日 晴。大演。

初六日 晴。

初七日 晴。是夜丁祭。

初八日 晴。

初九日 晨陰後晴。出，至三元坊買蟋蟀罩一枚歸。青來來。

初十日 陰。出，至貫巷^①見青來也不遇，見慎卿焉。心裁有去湖(洲)(州)之議。

十一日 晴。午後訪心裁，同至珠寶巷，即歸。

十二日 晴。青來來。

十三日 晴。訪青來，歸，即至心裁處飯焉。三先生二十初度故也。座中之客惟余一人。又偕至聯陞閣啜茗，薄暮歸。夜，同訪心裁，談久之。

十四日 晴。至公濟。

十五日 中秋。陰，夜雨。未起更時在心裁處，不樂而歸。

十六日 晴。李氏昆季俱來。

十七日 晴。至韜光尋雲林廢址，頃與唐芹泉看韜光風水，并唐家窪風水。歸，至普南房午膳。膳後別芹泉，偕我春登鍊丹臺，至純陽殿啜茗，遂歸。遊行宮，文瀾閣卷成焉。由聖因寺出，從白堤歸焉。心裁來。記時心裁在旁。今回憶之歷歷在目，十月廿二日夜誌^②。

十八日 陰。有采薪之憂。

十九日 雨。

二十日 陰。

廿一日 雨。唐芹泉來。

廿二日 雨。李老四來。

廿三日 雨。往清河坊買物。

廿四日 雨。耳內有塊，醫生云瘤也。

廿五日 晴。心裁來，吃蟹。

廿六日 晴。至寶善橋送心裁之鄂。

廿七日 晴。往貫巷弔喪。

廿八日 晴。尋王友三，又至小老爺處，即歸。

① 即官巷。夏氏日記中常寫作“貫巷”，下文不再出注。

② 在辛巳年十月廿二日，著者曾自閱此前之日記，注釋多爲此天所補記。

廿九日 晴。懋時來。

三十日 陰。至公濟、水溝巷。

九月初一日 陰，即晴。

初二日 晴。訪小老爺，至暢亭處賀，開賀。二鼓歸。是日也，與孫先生長談竟日，所論皆迂言。及夜，馮蓀翁遜席，師長與水人居然并峙焉。馮氏之宴會，予身丁丑以後，往往在席，推蓀翁并樽，為極感善者，替子愚者也。是日復與長筵而午膳，坐位又適在當帘陪趙先生之處，而前後之盛衰頓別，數年間亦不見，滄桑之感矣。十月廿二燈前誌。

初三日 晴。與暢亭偕游吳山。

初四日 晴。(午下)[下午]至館，驗口不遇。

初五日 晴。晨訪子修，又訪竹來先生不遇。

初六日 晴。今秋吳山之遊，最為寂寞，良由心裁遠出而俊卿歸道山也。

初七日 晴。訪趙先生不遇。

初八日 晴。至回回新橋，由大街而歸。

初九日 重陽，晴。老四來。孫雲五來。午後獨登吳山，與陳翰屏少坐，即歸。無聊之至。買花節二張。

初十日 晴。暮耀先來。

十一日 雨。

十二日 晴。

十三日 晴。詣趙先生，即歸。下午訪子修不遇。

十四日 陰。訪子修不遇。懋時來。

十五日 晴。至館驛後，送外祖父入鄉賢祠，祭畢而歸。

十六日 晴。訪懋時，共至衆安橋、岳廟而歸。

十七日 晴。午刻訪懋時，托繳卷也，飯焉。

十八日 晴。申刻芝仲來，少坐而別。九月望課代心裁作。

十九日 晨，陰。至望月樓，會芝仲，遂由大街購物而歸。夜雨。

二十日 雨。

廿一日 雨，午後止而陰。

廿二日 陰。薄暮登孤山，遠眺也。

廿三日 陰。午膳後訪懋時，懋時方卧，遂偕出至保(淑)[俶]塔遊眺之，遇微雨即歸。

廿四日 晴。膳後散步，至泉唐門^①而歸。銅匠來。

廿五日 晴。剃頭。出，至興忠巷而歸。陳維奎來。

廿六日 晴。至和全橋一轉。孫廣喜來。申刻至官巷即歸。

廿七日 雨。

廿八日 陰。

廿九日 陰。懋時來，同出市傘而歸。是夜大寒。

三十日 陰。至公濟李瑞芳處收息錢而歸。午膳。尋至李宅，寄子悅、四母舅書也。是夜，腿大酸。

^① “泉唐門”，應為“錢塘門”，夏氏習慣寫作“泉唐門”，下文同此者不再出注。

十月初一日 晴。芝仲來，即去。懋時來，同往觀城隍會。午後訪耀先，遊大佛寺，至西陵橋遇懋時從白堤來，遂與共登葛岑，歸已日暮矣。是日也，同游有徐君子鶴，爲前此未之見也。

初二日 訪老四，同至大福清巷而歸。問崇敷文題也。

初三日 晴。銅匠來。

初四日 芝仲來，同出訪唐芹泉。午後訪懋時。楊春圃來。

初五日 陰。孫雲五來。是日也，喉痛不能食。

初六日 晴雨不時。

初七日 陰。晨至詹志飛處看病，即歸。友三來。黃昏雨。

初八日 陰。

初九日 晨晴，午後雨。訪李友三，薄暮而歸。

初十日 茂春來。訪懋時，即同至雲疏市昏，歸。過李氏，看其題文焉。

十一日 雨。看病。午後買時文一卷。《潛確類書·史官》陳仁錫明卿（梓）四十八本，《格致鏡原》廿八本。

十二日 雨。訪友三，薄暮而歸。世田來。

十三日 陰。晨以《求自齋三集》易《繩玉堂》。

十四日 雨。下午友三來。

十五日 雨。晨起看案，薄暮訪友三，即歸。

十六日 晴。銅匠來。

十七日 雨。往子修處繳卷。

十八日 雨。至公濟。午後唐芹泉來。

十九日 陰。訪金藩仲不遇，歸訪友三，亦不遇。

二十日 晴。訪友三不遇。友三尋來。

廿一日 微雨。訪金藩仲不遇。友三來，即去。午後王英華來。又至全盛局寄薪腳書。

廿二日 陰。掃外考諸墓，歸已暮矣。友三是日如蘇。

廿三日 晴。金藩仲來。午後訪老四不遇，買藥而歸。

廿四日 微雨。和尚與唐芹泉來，芹泉即去，和尚飯焉。午膳後，訪懋時，良久始歸。

廿五日 微雨。訪玉階，即歸。遇陳士杰。

廿六日 晴。訪金藩仲，羅成真、趙立三皆先在焉。與藩仲同出錢塘門，雇舟至毛家埠，因至韜光看地、登鍊丹臺而返。

廿七日 訪趙竹來，又訪老四。

廿八日 晴。易書而歸。

廿九日 易書不成。午後，余二先生來。仁甫來。茂春來。

十一月初一日 晴。午後與耀先、懋時同往學古堂買書。飯前老三來。夜間雨。

初二日 陰。訪三、四二公，不遇。

初三日 晴。與金老出城，本意下榻山中，以有事復歸^①。

^① 著者於癸未年正月初十日重閱日記時，在日記空白處又作補注。其文曰：“是日進城時，過葛嶺之下，惟時夕陽在山，同行金老而外，又召一老者，不知姓名。見半司堂假山，羣以爲古之敗窯，予回言其非。屈指流光，已一歲月餘，而景如在目，不勝浩歎。癸未年正月初十日燈前自誌。”

初四日 早出城，已刻歸。

初五日 晨往易書，午後訪懋時。

初六日 微霰。午後懋時來，甫去而芝仲來，同至學耕堂易書，不成。別芝仲，至下珠寶巷馬氏醫室隔壁紅木店中鑲筆筒底而歸。約初十取，歸。泉六十四文。

初七日 晴。芝仲來，午膳後共出城，宿普南房。至未幾而世田來。

初八日 雨。安葬，四先生來送焉。是日即椿灰槨。午後遊韜光寺與飛來峰。暢亭來，不遇。

初九日 晴。竟日看椿灰槨，下午世田去。

初十日 晴。灰槨工畢。晨(訪)(至)唐家注掃墓。午後與芝仲同至毛家埠，雇小舟進湧金門，至紅門局，與芝仲分手而歸。前所定之筆筒攜歸。初十日燈下記。

十一日 晴。往謝老四。是日望課。

十二日 晴。申刻訪二李。

十三日 陰，午後雨。訪馮暢亭。王英華來。

十四日 微雨。

十五日 晴。剃頭。發薪卿書。

十六日 雨。晨老四來。午後訪金藩仲不遇，遂訪老四。是夜讀《史記》。

十七日 雨。訪汪子望。午後老四來。

十八日 晴。訪懋時，柵橋火起，遂偕往觀焉。飯後四先生復來，同至上城買物而歸。

十九日 晴。午後至雙眼睛巷^①看屋，途遇起庵。薄暮登狗兒山。

二十日 晴。晨訪唐芹泉、孫先生，又尋門斗不遇。又至豐藥橋尋永大。

廿一日 晴。晨登狗兒山。

廿二日 晴。世田來。是夜邊老頭兒死焉。

廿三日 晴。

廿四日 晴。

廿五日 晴。至退鋪齋買書，不成。午後訪趙竹來、李老四，即歸。薄暮又至學耕堂一轉而歸。

廿六日 晴。芝仲來。

廿七日 晴。還《史記》。

廿八日 雨，午後晴。老四來。

廿九日 晴。□□老頭兒至松毛場，雇舟至餘杭。登岸，至宏大布店，訪余上貴，號秀泉。止宿。

三十日 晴。自宏裕乘轎至橫塘村上墳，即返宏裕。是夜雨。

十二月初一日 晨陰。偕余上貴至河下買舟歸。天晴，至家已下午。

初二日 晴。發蘇州信，申刻至學耕堂，以《鄉會墨宗》易《萬儀堂稿》。

初三日 晴。抄《還讀軒》告竣。

初四日 晴。大熱。

① 即雙眼井巷，夏氏習慣寫作“雙眼睛巷”或“雙眼巷”，下文同此者不再出注。

- 初五日 晴。晨買舟至毛家坪，上韜光，至蕭二房吃飯，搭船由湧金門而歸。
- 初六日 雨。至公濟收息(千)(錢)，至青照堂買書，《格致鏡原》。無之，遂至趙善岩買筆而歸。夜間復涼。
- 初七日 晴。至務本堂買《史記》。是夜三更，忠清里起火。
- 初八日 陰。訪懋時，不遇，遂抱■■以歸。夜雨。
- 初九日 雨。
- 初十日 雨。茂春來，即去。
- 十一日 雨。晨至小酉堂買《登瀛社橋》一卷。夜間微有月色。
- 十二日 雨。夜雪。
- 十三日 大雪，然地上猶未有積也。
- 十四日 雨。《史記·世家》讀竟。
- 十五日 陰。夜雨，即止，頃之復雨。是日復讀《諸史摘鈔》。
- 十六日 陰。立春。
- 十七日 晴。訪老四。
- 十八日 晴。訪懋時。午後剃頭。
- 十九日 晴。老四、芝仲來。
- 二十日 晴。偕懋時出清波門，登雷峯塔，遂買舟遊湖，至蔣公祠易舟而歸。和尚來。
- 廿一日 晴。老四、世田來。
- 廿二日 雨。晨偕老三至陸鑒處，發廣東書。
- 廿三日 訪老四，即歸，午膳。
- 廿四日 晴。訪友三。
- 廿五日 雨。晨至陸鑒處催膏火即歸。午後訪友三。友三來。
- 廿六日 陰。友三來。阿金送膏火來。夜雨。
- 廿七日 雨。訪友三、耀先、懋時，即歸。
- 廿八日 晴。訪老四，偕至賞浣水、星閣，出艮山門還，至穆庵而歸。
- 廿九日 除夕。晴。午後出買書，不成。《侯朝宗文集》壯梅堂、《杜詩》仇兆鼈注。

光緒八年壬午(1882年)

- 壬午元旦 晴。晨出拜年。友三來。午後又訪之，不遇，登吳山即歸。
- 初二日 晴。晨至館驛後拜年，歸與友三共游岳廟。
- 初三日 晴。午後買《杜詩》，不成，遂為吳山之遊，遇馮暢亭焉，因至聚水臺啜茗而歸。
- 初四日 晴。晨出買書，不成。午後，芝仲來。訪友三不遇。
- 初五日 晴。晨出買汲古閣《文選》，因歸，午膳。膳畢，訪友三不遇，遂至坊，攜《文選》歸。《施卷閣》(洪亮吉)、《儀鄭堂》(孔廣森)、《思補堂》(劉星(體)[焯])。
- 初六日 晴。友三來。
- 初七日 晴。訪友三，不遇。至街買燈，不成。
- 初八日 晴。友三來。老三來。

初九日 晴。午後訪老四，遂偕至孤山。

初十日 陰。

十一日 晴。至亦西齋買《求自齋》。友三來。

十二日 雨。至清河坊。夜讀《求自齋》。訪李德輿。

十三日 陰。

十四日 晴。芝仲來，留之午膳。

十五日 晴。午後與友三、東伯落跑湖。

十六日 晴。晨訪唐芹泉。

十七日 晴。偕友三、老四落湖。晚間與李氏諸昆季至珠寶巷看龍燈，亦無所見。

十八日 晴。友三來，以陳喜老琴條一張，托轉交高子懷寓。

十九日 晴。送友三行。

二十日 晴。

廿一日 晴。老四來。薄暮訪李德輿。

廿二日 晴。偕老四填卷。

廿三日 晴。訪老四不遇。

廿四日 晴。至申昌館看《紉齋函牘》與閩中上官周《人物畫譜》，看訖。

廿五日 陰。

廿六日 晴。至李懋時處午膳。

廿七日 晴。

廿八日 晨起，薦橋火起，往觀焉。至忠孝巷，不能進，即歸，吃早點。吃畢，再往至珠寶巷，仍不能過，乃至高喬巷觀之，而火已熄矣，歸。至葉葆三堂立摺，歸，順路訪老四。午後汪伯庚來。數日來，太陽召火色。

廿九日 晴。晨至公濟收息泉^①，召減利之說。至李瑞芳〔處〕，因訪王吉甫，不遇，遂訪陸玉塔而歸。是日也，松毛橋火起。黃昏微雨，即止。

二月初一日 風雨晝晦，頃之復晴。午後訪老四，偕至薦橋而歸。

初二日 雨。甄別，至天明始就寢。

初三日 晴。訪懋時，即歸。

初四日 晴。至三元坊，借畫《晚笑堂畫稿》。

初五日 晴。午後至三元坊，還《晚笑堂畫稿》。晚間芝仲來。

初六日 晴。訪老四。

初七日 雨。訪老四。

初八日 晴。至松孫處觀禮，午膳而歸。訪老四。

初九日 晴。

初十日 晴。午後至豫泰市紙。

十一日 晴。作文二首。

十二日 雨。訪陸玉塔、王吉甫，皆不遇。至公濟而歸。

^① “息泉”，即“息錢”，夏氏習慣於將“錢”寫作“泉”，為保持原貌，未作改動，下文同此者不再出注。

十三日 雨。訪老四。看案，未出。

十四日 晴。至荆山、青龍山掃墓，歸，至楊春園處看案榜，未出也。

十五日 雨。訪老四。看案，未出。

十六日 雨。至王正處看案，名在次取。午後訪懋時。是日讀《江漢炳靈集·時文》。是夜大雷電，且大雨。

十七日 寒食。大雪，極寒。

十八日 陰。清明。至西湖等處掃墓。至于文肅墓上一拜。

十九日 晴。訪老四，看崇文案，不取。

二十日 雨。老三來。

廿一日 陰。訪老四，遇諸塗。

廿二日 晴。望課。訪老四。夜間雷雨。

廿三日 晴。訪老四。夜間雷雨。

廿四日 雨。

廿五日 陰。訪老四即歸。

廿六日 晴。午後訪馮暢亭，遊玩園亭，撫今追昔，流連久之。是日也心頗不樂。

廿七日 晴。訪老四不遇。訪陸玉階不遇，即歸。午膳後老四來。

廿八日 晴。訪老四不遇。午後老四來。

廿九日 晴。送老四之鄂，至寶善橋候其開船而歸，歸已薄暮矣。

三十日 晴。

三月初一日 晴。接薪卿書并文二篇。金藩仲來。

初二日 雨。至李宅。

初三日 晴。

初四日 晴。

初五日 晴。午後至上城尋王吉甫，不遇。歸，訪芝仲。

初六日 晴。午後至三元坊市廂。

初七日 晴。

初八日 陰。午後微雨。世田來吃中飯，因爲之畫摺扇一把。老三來。

初九日 晴。

初十日 陰。

十一日 晴。晨訪王吉甫不遇，遂訪暢亭而歸。下午至薦橋、景家街。是日權館起首。

十二日 午後訪王吉甫、王立三、陸玉階，俱不遇。雨。

十三日 晴。午後訪王吉甫不遇，遂訪王立三，又訪暢亭，談至夜。復尋王吉甫，吉甫匿不敢見，遂歸。

十四日 晴。至公濟，王吉甫約予也，而王吉甫仍不敢見，遂歸。

十五日 晴。世田來。午後孫雲五來，偕出至仁廣典。

十六日 晴。

十七日 晴。耀先來。下午至官巷。

十八日 晴。午後暢亭來，偕出至斷橋閑步而歸。

十九日 晴

二十日 晴。

二十一日 晴。

廿二日 晴。

廿三日 晴。發蘇州書。

廿四日 晴。

廿五日 雨。

廿六日 晴。午後至官巷而歸。

廿七日 晴。

廿八日 雨。訪王立三，又訪王吉甫不遇。

廿九日 陰。無事。

四月初一日 晴。無事，作友三書，然未發也。

初二日 晴。芝仲來。午後昌官來。

初三日 晴。接廣東書。

初四日 大雨。接薪卿書。

初五日 晴。李秀峰來。下午老三來。

初六日 晴。

初七日 晴。是日也病，莫能具□□。

初八日 雨。

初九日 晴。

初十日 晴。秀峰來，偕訪藩仲。羅成夫來。

十一日 晴。忠清里火起。

十二日 晴。芝仲偕墳親來，議大姨母安葬之款，因留午膳。

十三日 晴。午後至雙眼睛巷看案，未出。

十四日 晴。

十五日 晴。發薪公書。

十六日 晴。望課。

十七日 陰。夜膳前芝仲來，與談良久，留之夜膳，推辭而去。

十八日 晴。讀八銘堂文。

十九日 晴。午後訪唐芹泉，不遇。訪王立三，即出。訪李瑞芳，陳翰屏亦在焉。又至西太平巷訪孫先生，因至馮蓀畬處長談，攜其《五代史》而歸。過高銀巷，復訪芹泉，遇之。

二十日 晴。午刻馮蓀畬來，借《史記》去。

廿一日 晴。申刻微雨。未雨時，至李宅，與金老攜皮箱四隻歸。又至忠清里買信封兩丁。

廿二日 雨。作文一篇，甚不得意。

廿三日 大雨。下午訪老三，已進館去矣。因攜前所借去之《目耕齋》一、二集而歸。寄昨日所作文與薪卿。

廿四日 雨。

- 廿五日 雨。數日來，惟讀《能與集》、《五代史》，甚為閑暇。
- 廿六日 陰。午後看案，不出門。送膏火來。芝仲來。
- 廿七日 晨訪王立三，又訪芝仲，偕至清河坊購辦線焉。
- 廿八日 微雨即晴。與唐芹泉至留下看風水。
- 廿九日 晴。偕玉林游岳廟。
- 三十日 晴。破曉偕芝仲、玉林往東嶽送葬。
- 五月初一日 晴。薄暮大雨。
- 初二日 大雨。午後至陸鑒家。
- 初三日 雨。舊症復發。
- 初四日 晴。至衆安橋送賑，與何東伯啜茗。薄暮訪老三，在老三家吃夜飯。
- 初五日 重午。晴。至衆安橋、岳廟閑步即歸。午後無事，然疾猶未痊也。此後遂不權館。
- 初六日 晴。晨與老三訪汪柳谿。
- 初七日 晴。破曉至大關新碼頭接廣東諸靈柩，下船畢，先至楊家牌樓，俟上攢設祭諸事畢而歸。
- 初八日 晴。作廣東書，即發。李河鎮來。下午大雨。沐浴。
- 初九日 雨。秀峰來。午後訪金藩仲。
- 初十日 微雨。午後至官巷口而歸，又訪王立三、陸玉階而歸。
- 十一日 晴。午後，至橋本堂買墨課一卷。
- 十二日 陰。
- 十三日 雨。作文^①。
- 十四日 雨。作文。千勝廟唱攤簧焉。
- 十五日 雨。晨至公濟即歸。
- 十六日 雨。
- 十七日 雨。申刻止。是二日俱望課，作文，繳卷後作廣東信。
- 十八日 晴。作粵東呂四二函，申刻寫完。自至珠寶巷全盛信局寄信，出薦橋，由大街而歸，無聊之至。
- 十九日 晴。下午至學耕堂，閱《明紀綱目》，極佳。
- 二十日 微雨。午後大雨。得薪卿書并文一篇。
- 廿一日 晴。下午大雨，雨後復晴。
- 廿二日 晴。斷屠，為求晴也。午後作微雨即止。
- 廿三日 大雨。
- 廿四日 雨。
- 廿五日 晴。午後申刻左右，閑步至湖南會館而歸。至申昌館，觀其畫譜焉。
- 廿六日 陰。訪汪柳溪，不遇。午後偕耀先出泉唐門，至段橋^②而歸。又訪汪柳溪，少坐而歸。

① 著者後來重閱日記時，在該日日記頂格補作注釋。其文為：“楚狂接輿三章。壬午八月廿四日燈下注。”

② 段橋：原作段家橋，後來改名為斷橋。夏氏習慣寫作“段橋”。

- 廿七日 晴。訪潘子韶，不遇。
- 廿八日 晴。午後散步，至湖南會館，遇劉筠孫焉。
- 廿九日 晴。晨訪潘子韶，即歸。
- 六月初一日 晴。下午至三元坊，打聽主考姓名也。
- 初二日 晴，甚熱。
- 初三日 晴。晒書。
- 初四日 晴。晒書。
- 初五日 晴。午後大雨。
- 初六日 雨。作窗課。夜間雨甚大。
- 初七日 雨。午後至上珠寶巷全泰盛寄薪卿書。下午天晴。
- 初八日 晴。讀先人遺稿。
- 初九日 晴。復熱。
- 初十日 雨。薄暮訪李德輿，長談至夜膳，始歸。
- 十一日 晴。下午至李宅，作友三書、四母舅書。
- 十二日 晴。晒理學諸書。
- 十三日 晴。下午至忠清里買紙。
- 十四日 晴。作文。
- 十五日 晴。作文。剃頭。
- 十六日 晴。至光華巷。午後雨即晴。夜間大雨。
- 十七日 雨。午後至忠清里買紙。
- 十八日 雨。姚質克來。下午至忠清里。是日也失去銅爐一個。
- 十九日 雨。下午訪金藩仲，不遇即歸。未幾金藩仲來，長談而去。
- 二十日 雨。晨出訪姚質克、陳芝仲、陸協卿而歸。
- 廿一日 晴。至上城修表也。
- 廿二日 晴。秀峰來。
- 廿三日 晴。作文。薄暮芝仲來。
- 廿四日 晴。作文。下午至邵芝岩買筆。
- 廿五日 雨。剃頭。
- 廿六日 大風，天陰。午後訪耀先即歸。
- 廿七日 晴。作文。
- 廿八日 晴。作文。
- 廿九日 晴。下午至珠寶巷寄書。
- 三十日 晴。薄暮至三元買書。
- 七月初一日 晴。
- 初二日 晴。朔課。
- 初三日 晴。
- 初四日 晴。
- 初五日 晴。至三元坊買書，遇吳子和焉。

- 初六日 晴。
- 初七日 晴。
- 初八日 晴。下午至清河坊。
- 初九日 微雨。李秀峰來。
- 初十日 陰。午後大雨，幾於床屋漏無乾處。
- 十一日 晴。望課。
- 十二日 晴。耀先來。
- 十三日 下午大雨。偕馮暢亭游貢院，歸至友三處，取《隨園詩》。是日也，耀先攜心裁鷹毛扇一物去。
- 十四日 晴。午後大雨。是日下午，四母舅來杭。
- 十五日 陰。晨友三來。
- 十六日 雨。
- 十七日 晴。協卿來。胡調生來。友三來。
- 十八日 晴。午後訪暢亭不遇，至學院前而歸。
- 十九日 晴。下午游貢院，遇雨而歸。
- 二十日 晴。偕四母舅至青雲街啜茗而歸。
- 廿一日 晴。
- 廿二日 晴。偕四母舅至青雲街買物。
- 廿三日 晴。薄暮訪友三，未歸。數日來天氣大熱。
- 廿四日 晴。至學院前接考，歸。至馮家小坐而歸。
- 廿五日 晴。
- 廿六日 大雨。
- 廿七日 雨。午後至府學看題才案，即歸。
- 廿八日 雨。至公濟收息泉，又至乾号慶利而歸。午後至府學看錄移案。
- 廿九日 雨。
- 八月初一日 雨。
- 初二日 雨。
- 初三日 晴。偕四母舅登吳山。
- 初四日 晴。送張心梅進貢院，又訪芝仲。
- 初五日 晴。
- 初六日 晴。看主考入闈。
- 初七日 陰。剃頭。
- 初八日 陰。進場。重字四十五。
- 初九日 陰。微雨。
- 初十日 雨。出場。
- 十一日 陰。進場。
- 十二日 雨。在闈中發痧，幾至不能完卷，苦不可言。鳥字三十三。
- 十三日 陰。出場。

十四日 陰。進場，亂號，遂聚族而居。麗字二十。

十五日 晴。薄暮出場。

十六日 晴。汪子望母舅來。張寅伯來。下午偕四娘舅至青雲街。

十七日 晴。至大街一轉而歸。

十八日 陰。至友三處拜生日，遂吃中飯。飯後偕四娘舅、調生、衛生、友三同至吳山看潮。是日調生、姨丈回揚。

十九日 晴。訪孫先生不遇。

二十日 晴。訪步瀛不遇。薄暮送四舅行，至油局橋而別。

廿一日 晴。

廿二日 晴。翰屏來。作臺灣書。午後至水溝巷寄臺灣書，翰屏已出外矣，遂歸。

廿三日 晴。友三來。晨訪步瀛。午後至館驛後，訪汪梁卿不遇。薄暮陳芝仲來。數日來，人言天有彗星極大，五更看之，不見。

廿四日 晴。晨起，剃頭。下午至湖南會館，買雞蛋糕六枚焉。友三來。

廿五日 晴。晨訪孫雲五，即歸。午後無事。

廿六日 雨。無事。

廿七日 陰。訪友三。羅樹珊來。友三來。

廿八日 雨。金藩仲來。

廿九日 晴。晨訪唐芹泉不遇，又至太廟巷望病，遂至宏裕買物而歸。

三十日 晴。下午訪孫先生，歸已暮矣。

九月初一日 晴。下午昌官、祥官來。暢亭云，今歲伊母舅攜其子坐伊園中，忽見一物圍轉如球，大如圓桌，赤色而有光，照及鄰居，初在天際，漸及于地，漸低漸小，比及地，大若彈丸。母舅之子將近而掇之，其物忽起至半天，其巨仍若圓桌矣，遂望西而去。不知所之，亮不知其物何。是日除簾子，換玻璃窗。

初二日 晴。做書院。芝仲來。

初三日 晴。午後偕陳芝仲訪唐芹泉，遂登吳山。

初四日 晴。午後登吳山，看過關，與喜老啜茗而歸。

初五日 陰。午後偕玉林至汪庵看鬥蟀。

初六日 晴。晨偕玉林至段橋，少坐而歸。午後訪金藩仲，不遇而歸。

初七日 微雨。晨出，訪張寅伯不遇。

初八日 雨。午後偕玉林登吳山，觀太歲廟及古樓八層上彩。

初九日 陰晴不定。重陽。下午至信一堂，閱泰西侯失勒《天算書》。

初十日 雨。出榜。暮薄偕芝仲至青雲街一轉。

十一日 雨。陰晦異常。午後訪張寅伯、陳芝仲，夜與李德興少談而別。

十二日 陰。

十三日 陰。晨至清河坊買物。訪陳芝仲，少坐而別。又訪張心梅、劉筠孫，皆不遇，遂歸。午膳，午後微雨即止。寄友三書。

十四日 陰。下午至王震處。

十五日 陰，雨。晨至李宅。午後老三來。

- 十六日 晴。望課。
- 十七日 陰。午後孫雲五來。
- 十八日 陰。晨至珠寶巷寄廣東書。訪芝仲，偕至萬雲閣啜茗。又訪劉筠孫不遇，遂歸。午後心裁自揚州歸來。
- 十九日 晴。訪心裁。心裁來。下午友三自蘇歸，訪之不遇。
- 二十日 晴。友三、心裁來。
- 廿一日 陰。訪心裁。友三來。
- 廿二日 陰。訪心裁。午後偕心裁訪張小舫，不遇，遂偕心裁歸，談至夜膳而別。
- 廿三日 晴。訪心裁。下午偕心裁、起庵至衆安橋小酌。
- 廿四日 晴。買闌墨一卷。
- 廿五日 晴。至輜光上墳。
- 廿六日 晴。訪心裁。
- 廿七日 晴，暮雨。訪友三、心裁。
- 廿八日 晴。心裁來，談竟日。午後至薦橋閑步。
- 廿九日 偕心裁吃羊湯飯，遂訪金藩仲。午後心裁來。友三來。
- 三十日 微雨。訪心裁。
- 十月初一日 雨。剃頭。心裁來。下午爲友三抄文章一篇。
- 初二日 雨。至太廟賀喜，至三更始歸。書院未做。
- 初三日 雨。懋時來，自湖北。
- 初四日 雨。心裁來。懋時來。
- 初五日 雨。至李宅，與友三、心裁、懋時聚談，至午後而歸。
- 初六日 雨。無事。
- 初七日 雨。友三來。
- 初八日 陰。訪友三，托阿二歸。
- 初九日 雨。午後至友三處。
- 初十日 雨。友三來。至伊處幫忙，爲搬家也。薄暮與心裁談天。
- 十一日 雨。送李宅喬遷。
- 十二日 陰。夜間晴。下午至忠清里買物。世田來。
- 十三日 陰。金藩仲、李秀峰來，午膳而散，爲議辦葬也。
- 十四日 雨。晨訪唐芹泉、李瑞芳、陳喜老，皆不遇。
- 十五日 晴。訪心裁。下午至大街散步，遂訪心裁。約心裁歸，留之夜膳，長談至初更始別。
- 十六日 晴。友三來。又訪友三二次。
- 十七日 晴。懋時往揚州，意欲送行，追之不及。又訪友三。
- 十八日 晴。至回回堂石君卿店中修眼鏡。歸，遇昌官于途。下午後至孩兒巷口買藥，友三來，余尚未歸，故不及晤。薄暮李河正來。
- 十九日 晴。午後訪心裁。
- 二十日 晴。午後訪心裁，遂偕友三、心裁至清河坊買物而歸。

- 廿一日 晴。至松孫處送撤靈，午膳而歸。
- 廿二日 晴。心裁來。午後出門散步，遂出清泰門，晚眺而歸。心裁復來。
- 廿三日 晴。心裁來。
- 廿四日 晴。
- 廿五日 晴。
- 廿六日 晴。是三日皆作文。
- 廿七日 晴。至珠寶巷寄信。午後復〔至〕珠寶巷買糖。是夜也患傷風，不能成寐。
- 廿八日 陰。
- 廿九日 雨。心裁來，談竟日，夜膳去。
- 十一月初一日 雨。下午乘輿出城，宿于李秀峰家，與金藩仲對榻而眠。
- 初二日 雨。送二舅母諸人安葬。午膳後金藩仲進城，遂獨宿秀峰家。
- 初三日 陰，微雪，大寒。晨起，與世田至留下啜茗，遂上山，歸，午膳。後復上山，日薄西山遂歸。是夜也，看秀峰、世田唱徽調兒。
- 初四日 晴。晨與世田至金魚井，上大姨母墳。午後偕世田至挂楠山，上五姨丈墳，還至新墳上看之。是夜也，看世田放餞口。
- 初五日 晴。晨偕世田遊夕照庵，午膳後乘輿而歸，便路游東嶽廟，酉刻抵家。薄暮訪心裁，遇寅伯，琴條已交與友三矣。
- 初六日 晴。心裁來，秀峰來，皆午膳而散。
- 初七日 雪。至珠寶巷寄廣東書。
- 初八日 雪。訪心裁。夜間晴，攜詩題歸。
- 初九日 晴。訪心裁，代心裁作會課詩。
- 初十日 晴。心裁、耀先來。薄暮繳會課卷。
- 十一日 晴。訪金藩仲、戴進卿。午後偕心裁訪唐芹泉。芝仲來，余未歸，故未晤。
- 十二日 陰。午後訪心裁。薄暮偕心裁、吳東伯至衆安橋小酌。
- 十三日 晴。訪心裁。午後心裁來，偕至珠寶巷寄蘇州書，爲薪兄病故也。
- 十四日 晴。訪心裁。心裁來。下午訪子修不遇，夜間復訪之，遂留夜膳而歸，爲告薪兄病故也。
- 十五日 雨雪。酉刻心裁來，至夜而去。
- 十六日 晴。心裁來，偕至子修家，托伊撰挽聯一〔付〕〔副〕，伊竟不肯。
- 十七日 晴。訪心裁。
- 十八日 晴。出城訪秀峰，因新墳工竣，故往看也。
- 十九日 晴。晨訪金藩仲，晤沛珊。又訪吳脈川孝廉，不遇，遇其弟紹如焉。
- 二十日 晴。心裁、芝仲來，皆夜膳而去。
- 廿一日 晴。大熱。心裁來。二日皆作廣東、福建書。
- 廿二日 雨。甚寒。晨起攜畫，會吳東伯〔襄〕〔鑲〕邊，不遇而歸。芝仲來，紫珠花者來，心裁來，共午膳焉。膳後至古橋灣寄信，又訪玉階，不遇而歸，芝仲猶未去也。
- 廿三日 晴。芝仲來。看紫珠花。
- 廿四日 晴。看紫珠花。

廿五日 晴。心裁來。

廿六日 晴。心裁來。

廿七日 晴。訪心裁不遇。

廿八日 晴。

廿九日 午後訪馮暢亭，夜膳而歸。

三十日 晴。午後至上城收息泉，即歸。是日也，貫巷口火起。

十二月初一日 晴。心裁來，即去。下午訪金藩仲、戴進卿，皆不遇，遂訪趙立山而歸。

初二日 晴。心裁來，午膳後偕至珠寶巷寄福建書，遂由大街而歸。戴進卿來，芝仲來，予未歸，皆不遇。

初三日 晴。午後至清河坊買琴條，又訪陸協卿、陳芝仲而歸。

初四日 陰晴不定，日色甚赤。午後乃陰，作微雨。是日無事，惟讀《明紀綱目》而已。

初五日 晴。午後至琉雲閣買紙。

初六日 晴。下午出門，買炊餅三枚。

初七日 陰。心裁來。

初八日 晴。至姜蓉舫處看病，出薦橋，由大街至三元坊舊書店中，少坐而歸。下午心裁來，復偕心裁歸家，遇張寅伯、徐善伯焉。《南州草堂詩抄》，徐電發鈞著。

初九日 晴。天氣大寒。訪心裁，遂至張同泰市藥，即歸。午後無事。

初十日 晴。下午至張同泰買藥。心裁來。

十一日 晴。午後至王震處看案，未出。又至朱子美處看案，亦不出，遂歸。吃力之至，而且不高興。

十二日 晴。晨偕心裁登吳山，至雷院還願，至四景園吃酥油餅。下山，至茂元館吃麵，又往三雅園啜茗而歸，已薄暮矣。

十三日 晴。剃頭。薄暮訪心裁。

十四日 晴。晨至忠清里買紙，凡兩次。午後作廣東信。

十五日 雨。作廣東、蘇州信。午後至珠寶巷寄信。心裁來。

十六日 雨。晨，吳脈川孝廉來拜，即去。心二先生來，午膳後長談而去，而天已暮矣。是日也讀《文選》、《古詩源》、《唐詩別裁集》與吳崧甫先生所言考卷。

十七日 雨。午後季辰來。

十八日 雨。訪心裁。

十九日 雨。至石板巷弔喪。

二十日 雨。晨訪吳脈川不遇，返新城矣。生病。

廿一日 雨。作揚州書。生病。金藩仲、夏仁山來。

廿二日 雨。晨至公濟訪王立三，又至各處買物而歸。

廿三日 雨。謝竈。心裁來，吃夜飯。是夜大雪。

廿四日 雪。

廿五日 陰。至李宅談笑終日。

廿六日 晴。晨偕心裁、耀先至忠清里吃湯圓，遂出太平門看雲，由萬安橋而歸。午後至上城各處還賬。是二日也未讀一句書。

廿七日 晴。訪心裁二次，遇寅伯，又至士街散步而歸。夜間甚為難過。

廿八日 晴。午后至姜蓉舫處診視。午後至竹筒齋買《召正味齋詩集》，不成。夜間有黑虹一道，明而且大，在城東北之境。

廿九日 雨。訪友三。午後友三來，同至吳瑞伯處少坐而散。

三十日 晴。訪吳東伯。又訪心裁不遇，張寅伯在焉。

光緒九年癸未(1883年)

癸未元旦 晴。拜友三。友三來，心裁、耀先、阿琳來。讀《文選》。

初二日 陰。訪友三，甚為不高興。

初三日 晴。訪友三，遂偕心裁、阿琳至聯陞閣啜茗而歸。

初四日 晴。彭仁甫、陳芝仲來。

初五日 陰。偕心裁游吳山，遇雨，至協卿家即歸，後便路至慶和道，歸吃中飯。

初六日 雨。出門拜年。友三、心裁來。

初七日 陰。晨訪友三、心裁，長談至午膳而歸。張寅伯在焉。

初八日 陰。午後至竹筒齋買《閩秀詩話》一卷。

初九日 雨。訪心裁，偕阿琳、阿大、阿二歸。午後玉階來，友三來。

初十日 雨。過年以來之雨，以今日為至大。

十一日 雨。心裁來。阿增來。午後至三元坊買花紙二幸。友三來，長談，吃夜膳而去。

十二日 大雨。

十三日 陰。薄暮訪友三、心裁，大談，遂夜膳而歸。

十四日 陰。晨偕友三、心裁、耀先步往豐樂橋吃點心。還，訪小舫不遇，即歸。午後友三來，即去。作廣東書，接子修書。

十五日 雨。至珠寶巷買書。心裁來。

十六日 雪。晨訪友三，即歸。

十七日 陰。心裁來，即去。是日也尚安閑。

十八日 陰。下午漸有晴意。晨訪友三。薄暮友三來辭行，即偕心裁、老三送友三落船，朱碩甫、葉作舟、吳脈川諸人咸在焉。

十九日 晴。玉林來。午後偕玉林游吳山，日暮而歸。自初六日雨，至此初晴。計雨已十有五矣。晚間傷手甚痛。

二十日 陰。午後暢亭來，長談而別，送之至湖南會館乃歸，天已暮矣。

廿一日 復大雨。悶極。

廿二日 雨。申刻協卿來，為托廣東信也。

廿三日 雨。王英華來。剃頭，貼膏藥。

廿四日 大雨。晨起至豐樂橋勝聚館吃點心，走塔光而歸。薄暮心裁來，得薪卿所與心裁書。夜間讀文章焉。入春以來約晴者僅數日，餘皆大雨如注，殊為悶然。

廿五日 晴而入陰。晨訪王英華，後至故慶餘堂買藥遂歸。是夜復雨。

廿六日 雨。心裁攜《輜軒語》一卷來贈。

廿七日 雨。作余滙翁書。

廿八日 雨。晨偕心裁至王震處，填策而歸。午後至王震處付卷費也。

廿九日 晴。晨訪王英華，又至公濟收息錢遂歸，甚覺疲倦。

二月初一日 晨偕心裁至府學觀小演，遂在學中午餐。膳後又待演而歸。順路訪王英華、趙仁甫、陳善仲，皆不遇。王立三來。

初二日 晴。甄別。訪心裁。心裁來，同做文章，遂徹夜不寐。

初三日 晴。破曉，偕心裁至王長生處繳卷，歸乃卧。午後方起，又偕心裁至蓉中閑步而歸。

初四日 晴。午後至府學觀大演，及至，人已盡散矣。歸遇喜老，訪芝仲不遇。譚韵生來。

初五日 晴。剃頭。午後偕心裁至清河坊買物，至藩司前與心裁別而歸。遇王英華，遂偕至四喜館吃點心焉。遂歸，遇王吉甫、盛劍南。是夜丁祭。

初六日 晴。午後至湖南會館吃點心。

初七日 晴。至環雲閣買紙。下午訪心裁，攜《書目答問》一卷歸。

初八日 晴。午後至湖南會館閑步。

初九日 晴。

初十日 晴。至雙眼井巷口看案，數案已出。

十一日 陰。作微雨。老三來。午後偕老三至才有處。填東城卷數文，望課。

十二日 晴。東城甄別。四更至才有處繳卷。

十三日 晴。粵東余子和來。午後至李宅長談。

十四日 陰。午後至福潤信局，因粵信不至，故往問也。

十五日 雨。早起，看紫陽案，猶未出也。

十六日 雨。早起看紫陽案，已出，即歸。作揚州、廣東兩信。薄暮訪心裁，托心裁寄信也。遂與郎子若、心裁少坐而別。

十七日 陰。晨訪心裁，午後至清河坊買物。夜間作崇文清考口卷一本，自往長生處繳之，已四更矣。

十八日 陰。

十九日 晴。午後至珠寶巷寄信，又至信源，遂訪劉筠孫。訪陳翰屏不遇，即至望仙橋河下王坤元輜傘店叫修橋而歸。

二十日 晴。訪藩仲。下午至雅立齋裱畫。

廿一日 晴。偕金老至松木場，估舟至餘杭，金老未偕予往。是夜宿宏裕布店中。

廿二日 晴。自宏裕乘輿至臨安上墳，及歸，途遇故親望少侄焉。下午訪子若，遂偕子若至四豐館吃點心，又往看南湖而歸。是夜仍宿宏裕。是夜間杭州孩兒巷口失火。

廿三日 晴。自禹航^①買舟回杭州^②。

① “禹航”，即“餘杭”，夏氏在日記中習慣寫作“禹航”，本編為尊重夏氏習慣，未作校改，下文不再出注。

② 在此冊日記封底，著者自題云：“起于辛巳二月廿四日，訖於癸未二月廿三日，凡七百十餘日之事，盡載於此，吾道其由此傳乎？”

第二冊^①

(光緒九年癸未二月二十四日至光緒十年甲申六月二十四日)

光緒九年癸未(1883年)

- 廿四日 陰。
- 廿五日 雨。午後訪金藩仲、戴慎卿，又訪孫雲五不遇。
- 廿六日 晴。午後偕心裁至松嵐閣啜茗。
- 廿七日 雨。午後偕心裁至清河坊買物，歸已暮矣。
- 廿八日 雨。清明。
- 廿九日 晴。晨訪陳翰屏、芝仲，午後訪戴進卿、吳子履而歸。薄暮又至才有處取東城卷。
- 三月初一日 晴。
- 初二日 雨。
- 初三日 晴。四母舅自揚州來。
- 初四日 晴。
- 初五日 晴。
- 初六日 雨。
- 初七日 晴。午後大雨。
- 初八日 雨。
- 初九日 陰。
- 初十日 陰。午後至萬安橋送四舅父動身之粵。
- 十一日 雨。出門謝客。
- 十二日 雨。午後訪沈顯同。
- 十三日 雨。作蘇州書。
- 十四日 雨。午後訪德興。
- 十五日 陰。訪老三。看案，未出。又至上城。
- 十六日 雨。午後讀詩。
- 十七日 晴。作文，書院也。午後訪耀先，看案。
- 十八日 晴。午後陰。
- 十九日 晴。午後雨。訪耀先。
- 二十日 晴。午後雨。暢亭來，偕出至松嵐閣啜茗，復至退補齋買《國策》、《國語》一部而歸。
- 廿一日 晴。
- 廿二日 晴。下午大雨。

① 在此冊日記封面，著者自題：“日記 穗卿自訂。”

廿三日 陰雨。下午大雨。

廿四日 陰。午後訪心裁，偕登狗兒山焉。

廿五日 晴。偕諸人泛湖。夜雨。

廿六日 陰雨，午後晴。至清河坊買物，又訪芝仲。

廿七日 晴。

廿八日 晴。(即)[寄]粵東信。申刻偕心裁啜茗。

廿九日 晴。午後至清河坊買物。訪芝仲，偕至茗園啜茗。又訪沈雲閣、陳翰屏而歸。是日也接友三都中書并場作一篇。晚間耀先來，長談而別。

三十日 晴。立夏。午後偕心裁訪東伯，同至衆安橋小酌而歸。

四月初一日 雨。晨至上城拜客。下午偕心裁至萬安橋看船，將如吳門也，船家名沈二富。

初二日 雨。

初三日 雨。下午偕心裁至萬安橋下舟，如吳門也。是日宿大關。

初四日 雨。夜泊石門灣。

初五日 雨。夜泊平望。

初六日 雨。未刻抵蘇寓戴宅。

初七日 雨。午後偕太親翁至華嚴寺。

初八日 大雨。開弔。

初九日 雨。立主。

初十日 晴。出棺於輪香局中。午後偕魏梧園至白塔子橋買物，并至觀中雅聚啜茗。

十一日 晴。午後偕太親翁遊怡園，良久而歸。

十二日 雨。謝客。

十三日 雨。晨偕太親翁至玉樓春啜茗，遂遊元妙觀而歸，并買花線等物焉。

十四日 雨。

十五日 雨。至觀前買物。

十六日 晴。午後偕太親翁、蘇門先生至觀前玉壽仙啜茗。

十七日 陰。晨至觀前買物，夜間下船旋里。

十八日 晴，午後雨。夜泊袁口鎮。

十九日 風雨大作，酉刻晴。夜泊石門灣。

二十日 晴。夜泊大關。

廿一日 雨。晨抵里門。

廿二日 陰。煦哉母舅自粵來杭。

廿三日 晴。

廿四日 陰，夜間大雨。訪翰屏，又至西公廡。

廿五日 陰。

廿六日 晴。

廿七日 陰。何老來。

廿八日 晴。晨至公濟，又訪喜老，遇諸途即歸。午後無事。

廿九日 晴。

五月初一日 晴。下午至雙眼〔井〕巷看案，又至三母舅處，少談而歸。

初二日 晴。朔課，至三點鐘始繳卷。

初三日 晴。三母舅來。午後至西公廡，又訪喜老。

初四日 晴。金藩仲、趙西園來。午後訪李德與、煦哉母舅、心裁。

初五日 陰。訪煦哉舅氏與心裁，即歸。何慎之來。午後訪譚箎卿，少坐而歸。

初六日 雨。是日也不出門。

初七日 雨。夜間偕心裁至東伯家吃酒。

初八日 雨。暮訪心裁。

初九日 晴。東城朔課。

初十日 晴。午後訪心裁，并至煦哉母舅處。

十一日 雨。懋時至自都門，訪之。又至煦哉母舅處，爲開館也，遂吃中飯也。

十二日 晴。晨訪吳子脩，少坐而歸。申刻訪趙西園、立三，又訪金藩仲不遇，遂走利合橋，至祖廟巷訪煦哉母舅與心裁，畧談。又訪懋時，寅伯在焉。及歸，已大暮矣。

十三日 晴。下午至李宅。

十四日 晴。下午至三元坊買手巾一方，又訪懋時、心裁，歸已暮矣。茲夜日氣火焦。

十五日 晴。下午雨即止。

十六日 晴。酉刻大雨即止。

十七日 晴。申刻大雨即止。二鼓至雙眼井巷繳卷，月色極佳。

十八日 晴。子修來。秀峰來。午後魏梧園來。下午訪三母舅，至心裁館中少坐。又至佑聖觀巷口聚昌煙店訪梧園，不遇即歸。薄暮大雨。

十九日 晴。晨起，訪玉堦、沈老、喜老，又至西公廡午膳。膳後偕慎之至軍需局中，盤桓久之而歸。甫入門而天雨，然不甚大。

廿日 晴。晨玉階來，偕往訪煦哉母舅，又遇玉翁，即去。余將歸，甫出門，又遇懋時，遂偕懋時復入，閑談久之。午後，譚箎卿來，良久而去。中午大雨即止。作廣東、蘇州書。

廿一日 晴。午後訪心裁，遂偕心、懋二君至宗文塾，晤寅伯、彤軒。薄暮往西公廡止宿焉，爲歲試故也。

廿二日 大雨竟日。坐字爲西月十三，後因屋漏，遂移他處焉。三牌出場，箎卿、慎之皆來接考，夜膳後乘輿而歸。

廿三日 陰。心裁來。耀先來。午後訪心裁不遇。

廿四日 晴。晨至書齋買《庚辰集》，歸午膳。下午至瑯環仙館買張考卷，不成，遂訪懋時，長談，歸已暮矣。

廿五日 晴。下午大雨。

廿六日 晴。午後至學院前接考，遇心裁，遂同行焉。芝仲、耀先皆于三牌出場，匆匆而去，遂偕心裁至〔茶〕藩司前茶室啜茗，遂走大街而歸。購《墨選觀止》一部。

廿七日 晴。下午大雨即止。訪心裁。

廿八日 晴。下午陸玉階來。

廿九日 晴。陳喜老來，即去。遂至煦哉母舅處，攜洋叁百元至公濟作存款。至未幾，

陸玉階、煦哉舅氏相繼而來，遂同至新開看屋，又偕玉翁同歸，午膳而散。是日也，出童圈。

六月初一日 晴。芝仲來，偕至煦哉母舅處，午膳而散。下午心裁來。至邵典三家，繳東城卷。

初二日 陰雨，下午晴。申刻至府學看二等案，尚未出也。又至西太平巷，訪昌官不遇。

初三日 晴。晨訪芝仲、翰屏，俱不遇，遂至西公廡吃中飯。飯後偕慎之出湧金門，至三雅園啜茗，遂泛湖，遍游諸勝而還。復至慎之處，少坐即別。又訪芝仲，遂攜燈籠而歸。

初四日 晴。訪心裁，遂在館中吃飯即歸。芝仲來。下午作微雨。

初五日 晴。甚熱。

初六日 晴。下午訪子修不遇，至李、陸兩家一轉而歸，并接四母舅手書。

初七日 晴。下午訪三母舅、心裁即歸。

初八日 晴。晨偕心裁、寶菱至學院前看□□。謁畢，邂逅篋卿、慎之，同至□□啜茗，遂共往大典館吃中飯焉。午後別篋伯^①，與慎之登吳山，至麗水臺啜茗。復游阮公祠，遂至瑞名亭看象而歸。心裁、寶菱先歸，余復訪唐芹泉焉。是日大熱。

初九日 晴。東城朔課。薄暮微雨，至才有處繳卷。是日陳芝仲來吃中飯。

初十日 下午至珠寶巷、清河坊各處打聽書價。

十一日 晴。午後雨。至心裁家長談而歸。

十二日 晴。曝書。午後雨。三母舅來。作廣東信。芝仲來。心裁來。

十三日 晴。訪子修不遇，遂訪心裁。至三母舅〔處〕，少坐而歸。孫雲五來。心裁來。夜間大雨。

十四日 晴。午後大雨如注。

十五日 雨。午後慎之來。心裁來。

十六日 晴。午後偕三娘舅、心裁至延定巷王家看屋即歸。後至廣貨店問物價，又至太和堂、種德堂、許廣大成棧買桂皮油，不售，遂訪玉階。又訪芝仲，遂偕芝仲而歸。

十七日 雨。作廣東信，即日寄。

十八日 晴。心裁來。下午訪心裁，長談。

十九日 晴。夜間心裁來。

二十日 晴。午膳後訪子修，少坐而歸，又訪心裁。

廿一日 晴。下午心裁來。

廿二日 晴。午後微雨即止。至望仙橋買高麗參，又至太和堂、西公廡。芝仲來，余未歸，不值，復遇諸途。夜間心裁來。

廿三日 晴。黎明即起，因床下有蛇事也。遂至西城館吃羊湯飯而歸。下午訪三母舅，又至張同泰買雄精。是夜友三至自都門。世田來。

廿四日 晴。訪友三不遇，遂訪心裁。下午友三、耀先來。日來天氣大熱，揮汗如雨。

廿五日 晴。慎之、心裁、友三來，午膳而去。下午訪三母舅，又至雙眼睛巷等處〔看〕案。

廿六日 名曰晴。訪心裁。下午又訪心裁并三母舅。

廿七日 晴。偕三母舅、心裁至水溝巷看屋，遂至譚篋卿處吃飯而歸，時已暮矣。

^① 原文如此，不知與“篋卿”是否為同一人。

廿八日 晴。心裁來。是日作東城望課。

廿九日 晴。友三、心裁來。下午偕友、心二君至三雅園啜茗，張北梅亦在座焉，歸已暮矣。

三十日 晴。申刻訪心裁不遇，遂至長菱街繳東城卷，又至蔡寺橋看案而歸。

(六)[七]月初一日 雨。訪心裁、友三。

初二日 晴，午後雨。友三、心裁、耀先來。又訪心裁。四鼓至長菱街繳卷，苦極。

初三日 風雨，大涼。友三來。薄暮訪心裁，遂在館中夜膳，膳後偕之歸。是日也接子修手示。

初四日 雨，大風。訪心裁，遇友三。午後友三來，即去。是日也為友翁寫夾單二張。出，發蘇州信。

初五日 雨。訪友三，遂與善伯、友三長談而歸。

初六日 陰。訪吳子修即歸。下午友三、心裁、芝仲來。

初七日 晴。下午孫雲五來。心裁來。

初八日 晴。接廣東信。友三、心裁來。午後訪三母舅與心裁，友三在焉，少坐而歸。心裁又來。

初九日 雨。訪友三、心裁即歸。作東城卷，三更而還。

初十日 晴。夜雨。友三、心裁、芝仲來，即偕至心裁館中長談，良久而散。

十一日 晴。天氣復熱，下午至雙眼睛巷看案。

十二日 晴。晨訪心裁。頃之友三、心裁、小舫、即去。芝仲、耀先、慎之、即去。寶菱來，午膳後各散。下午三母舅來。薄暮往拜朱碩甫，不遇而歸。天作微雨即止。是日也，早半日尚高興，下半日極懊悶，奈何？

十三日 晴。至汪梁卿處弔喪，吃中飯而歸。午後至西公廡謝壽。

十四日 晴。訪心裁。下午至文元堂買《崇文課藝》一部。

十五日 晴。下午訪友三。友三來。

十六日 晴。申刻訪友三。至務本堂買《紫竹山房稿》一部。

十七日 晴。訪友三、心裁。耀先來。二更繳卷。

十八日 晴。訪友三即歸。午後至西公廡，夜膳而歸。

十九日 晴。偕友三訪朱碩甫先生不遇。下午至薦橋。

二十日 晴。友三來。午刻訪心裁而歸。薄暮至才有處看案，未出也。

廿一日 雨。友三來，偕至心裁處，午膳即歸。頃之復訪心裁、友三。是日也，本■詣朱先生，■■而至。

廿二日 大風雨，午後稍止。作廣東、吳門書，不出門。

廿三日 晴。偕友三、善伯往謁朱碩甫先生，少坐。訪芝仲而歸。寫蘇州、都門信。

廿四日 晴。晨訪友三即歸。午刻偕友三在心裁館中吃甲魚，少頃友三去，遂偕心裁至珠寶巷。中別心裁，余遂至西公廡焉。

廿五日 晴。腹痛甚劇。玉階來。芝仲來。

廿六日 晴。玉階來，遂偕玉階、心裁至珠寶巷一行，即同歸。友三來。諸人午膳而散。

廿七日 晴。晨訪王英華，為看病也，即歸。看東城案。

- 廿八日 晴。慎之來。夜間雨。
- 廿九日 晴。晨訪姜蓉舫即歸。午後作文一篇。
- 八月初一日 晴。作文。
- 初二日 晴。晨訪姜蓉舫并碩甫先生，即歸。友三來。心裁來。
- 初三日 晴。茂春來。秀峯來。薄暮訪心裁、三母舅、友三，即歸。天雨。
- 初四日 晴。三母舅來。下午訪友三，遂偕至心裁館中，少坐而歸。
- 初五日 晴。晨偕友三、心裁至府學吃飯，遂看大演。散後訪翰屏，又至西公廡而歸。
- 初六日 晴。心裁來。至三元買西洋止牙痛藥水一瓶。
- 初七日 晴。薄暮訪心裁，偕心裁歸。
- 初八日 晴。與心裁至落花地頭，訪友三。友三來。
- 初九日 晴。友三來。心裁來。
- 初十日 晴。至上城買物。至西公廡，訪朱碩甫、陳芝仲而歸。友三來。夜雨。
- 十一日 雨。至清河坊買物即歸。友三、心裁來。晴。
- 十二日 陰晴不定，甚涼。作文。
- 十三日 陰。友三、善伯、心裁來。訪友三。
- 十四日 晴。訪友三。
- 十五日 晴。友三、心裁來。下午偕友三至上興忠巷、東山街看案，又訪王翼雲、關來卿而歸。
- 十六日 晴。友三、芝仲、心裁來，夜膳而散。
- 十七日 晴。訪友三。芝仲來。
- 十八日 晴。訪友三、心裁、耀先。午後訪朱碩甫先生，又訪暢亭不遇。
- 十九日 雨。訪友三、心裁即歸。下午心裁來。
- 二十日 晴。午後偕心裁至薦橋一帶覓屋，無所見，遂至山毓樓啜茗而歸。
- 廿一日 晴。不出門。世田來。心裁來。
- 廿二日 晴。午後與心裁、陳惟奎至上城看屋。
- 廿三日 晴。友三來。午後貫巷口火起，偕心裁往看，進卿、慎卿、楚材、玉持、沛珊、立三俱見焉，至熄而歸，天已暮矣。友三又來。
- 廿四日 晴。東城望課。
- 廿五日 晴。
- 廿六日 晴。
- 廿七日 晴。訪心裁，復偕心裁至公濟。又訪芝仲，又至吉祥巷木器店，遂至松園啜茗而歸。遇吳子和、陳子貞、劉筠孫、馮暢亭。
- 廿八日 晴。偕唐芹泉至荆山、青龍山看風水。友三來。
- 廿九日 雨。友三來。汪梁卿來。心裁、維奎來，遂偕至蔡寺橋定屋即歸。
- 三十日 雨。友三來，長談而去。
- 九月初一日 晴。作賦一篇。心裁來。
- 初二日 晴。
- 初三日 晴。訪心裁不遇。

初四日 晴。三母舅來。午後偕心裁游吳山，遇馮啓荈、翁粹臣焉，歸日暮矣。

初五日 晴。戴進卿來。西山來。世田來。夜膳後偕心裁訪張寅伯，遂至各處逛門蟀焉。

初六日 晴。訪汪穰卿即歸。午後訪心裁，登吳山，看過關，又至西公廡焉。

初七日 晴。心裁來。

初八日 晴。偕心裁登吳山，日暮而歸。友三來。

初九日 晴。

初十日 晴。心裁來。下午至西公廡，歸已暮矣。

十一日 晴。訪友三、三母舅。

十二日 晴。友三來。訪心裁。申刻訪友三，偕至楊春圃處看案，尚未出也，遂由大街而歸。遇汪穰卿、張泉孫焉。夜間心裁來。

十三日 晴。至友三處拜生日。看案，未出。

十四日 晴。看案，未出。友三來。夜膳後訪三母舅，長談歸。

十五日 陰。訪友三。看案。午後至菜寺橋褚宅寫租押，歸已天黑矣。

十六日 晴。乘輿至西公廡，見費龍笙而歸。

十七日 晴。汪梁卿來。是二日也，因忙碌，竟至曠卷。

十八日 陰。出北關門，至西湖壩接靈樞，遂至秀峯處午膳而歸。知費龍笙來拜，以余不在，故未見，大悵。友三來二次。夜至心裁館中，代寫表牌一張，友三屬也。

十九日 雨。至太廟巷拜靈，午膳後偕友三同歸。晴天，木履兒吃力萬分。

二十日 陰。訪友三。

廿一日 晴。友三來。午後偕心裁至上城買物，遂別心裁，至軍需局一轉，失去洋十二元。歸已暮矣。

廿二日 晴。午後偕心裁至菜寺橋新宅中，歸已暮矣。

廿三日 雨。大母舅來杭，遂同至菜寺橋新屋中，至夜而歸。友三、心裁、三母舅俱在焉。

廿四日 雨。晨至菜寺橋，及暮而歸。訪友三。

廿五日 晴。晨至大母舅處，(午下)[下午]偕心裁往芝仲處。即往，是夜宿蔡寺橋，與四母舅同榻。

廿六日 晴。卯刻即起，送大母舅進屋，午膳後而歸。

廿七日 雨。訪友三，為謀稿也，不成。

廿八日 晴。四娘舅來，遂同至菜寺橋止宿焉。

廿九日 晴。午後歸家，無聊之至。未幾，出買《紅樓夢旨詠》一部，歸已暮矣。

三十日 晴。訪心裁。連日昏憤異常，奈何？

十月初一日 晴。訪心裁。

初二日 晴。四娘舅、友三來。友三又來。

初三日 晴。作文竟日。心裁來。

初四日 晴。訪碩先生，遂在館中午膳，膳後即歸。又往菜寺橋，夜膳後假燈籠而歸焉。

初五日 陰。出城掃墓，先至玉泉、五寺橋，至韜光吃中飯。飯後至雞籠山，遂進城，中途遇雨，歸後作此於燈下，無聊之至。是日也，四娘舅過門不入，三母舅辭心裁之館。

初六日 雨。訪友三，作舟、善伯、心裁皆在焉，即歸。午膳後心裁來，即去。是日也，天黑如晦，連日心裏碌碌，百感交集。

初七日 雨。午後持傘著履至大母舅〔處〕，至夜而歸。思訪心裁而不果，不知心裁能來否？心裁竟來。

初八日 雨。午後訪心裁，遂偕至心裁家，晤友三焉。因同心裁至陳芝仲處弔喪，即出。至信源珠寶店畧坐，遂同至松嵐閣啜茗而歸。是日也修雨傘。酉三方做孝廉。

初九日 雨。作東城書院，薄暮自至才有處繳卷即歸。訪心裁，又訪友三，四娘舅在焉，遂吃麵而歸。是日也，聞胡雪岩有關當之說焉。數日來昏昏欲睡，無聊之至，奈何？是日也，寫日記薄之時，心裁在旁吃水煙，心裁不吃水煙已將一年矣。

初十日 雨。至公濟，又訪馮氏昆季，即歸午膳。膳後訪孫雲五而歸，困頓之至。連日〔公濟〕雨，悶極。

十一日 雨。訪朱碩甫不遇，又訪唐芹泉，遂至西公廡午膳。晤篋卿，因止宿焉。下午食蟹三個。

十二日 雨。早起即歸。訪篋〔卿〕不遇，遂訪芝而歸。飯後訪三母舅，不值。數日來天雨而事繁，傘履之勞不勝況瘁。西山來，長談而去，甫去而心裁來。

十三日 晨陰，微有晴色，少頃復雨。午後訪三母舅，與心裁遂至大母舅處吃夜飯而歸。俗諺曰大雨逢庚晴，今日為庚申日，雨仍不止，吾不知其止日矣。

十四日 陰。晨訪朱碩甫，即歸。午後心裁來。是日也，懊悶欲死。訪友三，友三方抱恙，見耀先焉。頗有晴色，復雨。嗚呼哀哉！

十五日 雨竟日，幸不甚大。午後心裁來，即去。自本月初四日以來，迄今十有一日矣，日日落雨，日日出門，傘履之勞，業已瘁極，奈事俱萬不可緩者，至今日始稍暇，然明日又不知如何，無可歎也，亦可傷也！友三來，至晚而去。是日也，聞四娘舅、史竹孫俱在三母舅處，大母舅亦在焉。夜間，月明如晝。

十六日 晴。訪友三、心裁即歸。作文。

十七日 陰。訪友三、心裁。三母舅來。大舅母來。心裁來。

十八日 陰。薄暮作微雨即止。大母舅來。訪三母舅，幫喬遷之忙也，子悅、友三俱在焉。旋歸午膳。膳後至岳官巷新宅中，至晚而歸。數日來體甚不適，夫子其將病乎？

十九日 雨。心裁來。何丈來。乘輿至馮氏，賀暢亭合巹也，午膳而歸。心中甚覺不高興。

二十日 雨。無事。數日來勞碌異常，今始有一日之閑。大學有言曰：小人閑居為不善，今不能閑居，想不致為不善矣。一笑！夜間心裁來，即去。

廿一日 雨。午後訪三母舅，遂〔有〕〔與〕子修長談。

廿二日 雨不止。訪友三不遇，聞偕陸子悅出門矣。

“無賴天桃面，平明露井東。春風為開了，卻儼笑春風。”此玉溪生詩也，因墨有餘瀋，戲錄之。天雨至今將一月，奈何？氣極！

廿三日 晴，復雨。午後訪東伯、心裁，遂至菜寺橋長談，又至友三處吃夜飯而歸。

廿四日 晴。訪友三三次。

廿五日 雨。三娘舅來。陸協卿來。心裁來。

廿六日 雨。慎之來。自昨日以來，俱作東城卷。

廿七日 大雨如注。孫廣喜來，吃中飯而去。

廿八日 陰。午後訪唐芹泉不遇，遂至種德堂買藥，又買紙、洋貨而歸。心裁來吃夜飯焉。是日也，早間畧有霽色，未幾而陰晦如故矣。發蘇州信，聞秦澹如仙逝。

廿九日 雨。子悅、友三、心裁、耀先俱來吃麵，耀先先去，三君俱暢談至夜而去。

三十日 雨。訪心裁，晤子修、友三、次榆諸人，遂偕友三至大母舅處，薄暮而歸。轉瞬間又將一月矣，碌碌如常，親朋不齒，奈何？

十一月初一日 雨。

初二日 陰。晨至吳子修處賀喜。聞阜康將胡^①，遂偕心裁至公濟，又至輪號打聽信息而歸。

初三日 晴。晨大母舅、四母舅、友三來。偕心裁至公濟，又至望月樓啜茗。訪玉階不遇，出至仙祿居啜茗，少坐而出。擬復訪玉階，遇大母舅、四母舅于途，因重偕至仙祿居。頃之，大母舅、四母舅俱歸去。遂偕心裁訪玉階，仍不遇，即直造王吉甫之室，見王吉甫焉，長談至夜而歸，事仍無濟。夜膳後訪友三。

初四日 晴。友三、慎之來。午後訪玉階，又至大學士牌樓、廣順典，遂至軍需局、西公廡二處，(同)[少]坐而歸。

初五日 晴。晨偕心裁至王吉甫處賀喜，午膳而散。又至元昌、軍需局、西公廡一轉而歸。

初六日 晴。大母舅來。午後訪孫雲五、心裁，知玉階已來過矣，遂歸。即乘輿至元昌而返。

初七日 晴。午後友三來。訪心裁不遇，遂至菜寺橋訪之，因偕四娘舅、心裁共至元昌，又別二君，訪王吉甫而歸。是夜大母舅、友三來，子修來。

初八日 晴。晨至西公廡，訪馮暢亭、陸玉階俱不遇。是夜止宿于西公廡。

初九日 晴。晨訪陸玉階歸。至軍需局。又訪陳翰屏，遂飯焉。午後歸家，遇沈喜老、汪柏宇諸人。友三、善伯來。

初十日 晴。晨偕心裁至王吉甫處，遂別心裁，至西公廡午膳。膳後又至元昌，取洋而歸。入十一月以來，幾至疲於奔命，所謂勞人勞心也。四娘舅、汪子義、孫雲五來。

十一日 晴。孫廣喜、李秀峯來。友三來。幼慈來。

十二日 晴。戴保卿來。下午訪戴保翁不遇。

十三日 晴。午後訪三母舅，又至菜寺橋，偕大母舅、四先生、心裁諸人至松聲閣啜茗而歸。訪友三，遇朱碩甫。是日也，大嫂來杭。

十四日 晴。訪戴太親翁即歸。午後乘輿出城，至孫廣喜處，為做薪卿大哥之墳也。

十五日 晴。辰刻送大哥落葬，少頃無事，偕廣喜、世田至留下啜茗。

十六日 晴。看做灰槨。

十七日 晴。看做灰槨。

十八日 晴。晨偕廣喜、世田至留下吃點心，剃頭。午後乘輿歸家。

^① 原文如此。

- 十九日 陰。午後訪心裁與大母舅，遂在心裁館中吃夜飯。
- 二十日 雨。訪友三，即歸。
- 廿一日 晴。午後訪戴太親翁，長談而歸。友三來。
- 廿二日 晴。慎之來。孫雲五來。友三來。
- 廿三日 冬至。晴，夜雨。慎之來。友三來。訪友三，夜膳而歸，徐善伯在焉。
- 廿四日 雨。至西公廡，午膳而歸。唐芹泉來。
- 廿五日 陰。作文竟日，不成隻字。心裁來。
- 廿六日 晴。廣喜來，偕訪戴太親翁，少坐而出，遂別廣喜，訪心裁而歸。薄暮訪友三，寅伯在焉。
- 廿七日 晴。有霧。乘輿至留下掃墓，歸已薄暮矣。
- 廿八日 晴。午後訪雲五、射侯。心裁來。
- 廿九日 陰。申刻作微雨即止。廣喜、王春波來。自此以後，大約可以稍暇。
- 十二月初一日 晴。下午訪三母舅，夜膳而歸。
- 初二日 晴。至三母舅處。
- 初三日 晴。至岳官巷賀壽。
- 初四日 晴。三母舅處餽分。是三日也，均窮案終日。
- 初五日 晴。作文。
- 初六日 晴。作文。
- 初七日 晴。孫廣喜來。戴保卿來。訪友三不遇。
- 初八日 晴。訪戴保卿。午後訪朱碩甫不遇。訪芝仲而歸，遇碩、酉二君于途。
- 初九日 晴。晨至大母舅處，遂在〔其處〕午膳。膳後偕四娘舅至水溝巷，又別四先生，至西公廡而歸，天已暮矣。
- 初十日 晴。訪金藩仲。午後偕友三訪碩甫，遂同至松嵐閣啜茗而歸。入冬以來無一日稍暇，奈何？
- 十一日 晴。友三偕汪冠瀛來，為黃氏借款事也。午後訪子修即歸。
- 十二日 晴。友三、四先生、孫雲五、李秀峯、世田來。下午至菜寺橋送四娘舅行，會西山亦至，遂談笑至二鼓，偕酉君踏月而歸。
- 十三日 晴。友三來。
- 十四日 晴。偕大母舅至三元坊看屋，又至大井巷買水仙花，旋至〔樂豐〕〔豐樂〕橋吃麵而歸。
- 十五日 晴。友三來。
- 十六日 晴。友三來。心裁來。
- 十七日 晴。訪友三不遇。
- 十八日 晴。訪友三不遇，訪朱碩甫。
- 十九日 雨。至西公廡午膳而歸。訪朱碩甫。
- 二十日 晴。訪友三。慎之來。
- 廿一日 晴。至三母舅處吃中飯，復至大母舅處而歸。
- 廿二日 晴。大母舅、友三、心裁、射侯同至余家吃麵。復同射、心二君至清河坊市履

而歸。

廿三日 晴。不出門。訪《五代史》。

廿四日 雨。午後至清河坊買雜物，又至水溝巷、西公廡而歸。

廿五日 晴。心裁、秀峯父子來，吃中飯，飯後復散去。

廿六日 雨。午後偕心、二先生至清河坊買物還賬，遂吃王飯兒而歸。

廿七日 雨。不出門。是日命沈老至馮蓀畬處取《史記》，未知有否《史記》？竟不來。

訪友三。

廿八日 雨。不出門。易年事甚忙，夜間怏怏，為有不順之事也。燒紙。

廿九日 雨。心裁來。午後至瑞芳齋市履，不歡足而歸。訪友三即歸。是日也，甚不快。

癸未除夕 下午至各家辭歲。

光緒十年甲申(1884年)

甲申元旦 陰雨。心裁來。

初二日 雨雪。持傘著履，偕心裁至岳官巷、菜寺橋拜年，遂在大母舅處午膳。下午歸。

初三日 雨。拜年，至西公廡午膳，然易膳下午矣。

初四日 雨。偕心裁至岳官巷拜三娘舅生日，吃麵而歸。

初五日 雨。訪心裁。

初六日 大雪。心裁、老三來，午後偕〔至〕三元坊看燈。

初七日 雪更大。心裁來，吃中飯而去。

初八日 雪(後)[厚]七寸，今日稍霽。偕心裁至大母舅處，日薄而歸。

初九日 陰。華射侯來，偕出訪心裁，同至聚勝館，大母舅在焉，遂同吃麵。因登吳山，游阮祠，復至四景園啜茗而歸。記此於燈下。

初十日 晴。作余紀堂書竟日，悵然。慎之來。

十一日 晴。

十二日 晴。大母舅來。訪友三不遇。

十三日 晴。至三元坊閑步。

十四日 晴。晨至積雅堂，購《庚集》一部。

十五日 晴。晨至張同泰買藥。是二日也，時有客至，奈何忘之矣。

十六日 雨。

十七日 晴。午後訪心裁不遇，晤友三即別，遂往大母舅處，及暮而歸。入春以來，連日悶悶。

十八日 晴。心裁來，午後偕往大母舅處，至暮而歸。

十九日 陰。作微雨即止。午後至岳家少坐而歸。日來悶甚，幾無生人之想。

二十日 晴。剃頭。

廿一日 晴。薄暮與心裁、友三至豐樂橋閑步。

廿二日 晴。偕心裁至豐樂橋吃麵，遂同至高士坊巷張氏〔處〕少坐，出風山門，晚眺而歸。

廿三日 三母舅來。

廿四日 雨。聞人言，今日本二十三日也，然則不知何時多記一日矣。是日晴。訪友三，送行也。友三來，辭行也。

廿五日 晴。訪大母舅而歸，吃夜飯焉。

廿六日 晴。至西公廡吃午飯。飯後偕慎之登吳山。心裁來。

廿七日 晴。午後訪孫雲五不遇，至菜市橋少坐而歸。孫雲五來。慎之來。

廿八日 晴。

廿九日 晴。偕心裁落西湖，及暮而歸。

三十日 晴。晨出，就姜蓉舫診視。

二月初一日 晴。三母舅邀吃中飯，陪開館請先生也。飯後至菜市橋，至暮而歸。

初二日 陰。芝仲、善伯來。午後心裁來。作文至天亮，心裁乃往繳卷，余亦就寢。

初三日 晴。午後至返補齋畧坐，遂由裏河緩步而歸。

初四日 陰。午後至積雅堂換書不成。訪子仲，偕出至清河坊而歸。

初五日 陰。作微雨即止。至西公廡吃飯而歸。

初六日 晴，大風。四娘舅來。

初七日 晴。至大母舅處吃飯。訪心裁不遇。孫雲五來。

初八日 晴。作孝廉堂。至菜市橋。

初九日 雨。作東城講舍。

初十日 雨即晴。剃頭。晨至菜市橋，視大母舅之事也。夜間與四先生同榻。是日唱湯壁戲及大木人頭焉。

十一日 晴。早起，偕心裁歸家，心裁進館。午後訪芝仲，買《北史》，以《唐詩別裁》及《仁在堂集》易之也。

十二日 晴。晨，四母舅至，偕出同大母舅、射侯至三雅園啜茗，吃點心，遂雇扁舟遍游諸勝而歸。

十三日 晴。晨出就醫，并訪心裁不遇，遂歸。下午看江宅屋。

十四日 陰晴不定。下午看案，未出也。

十五日 晴。午後至豫泰和買昏。訪碩師，黃松泉在焉，畧談而歸。遇四舅於千勝橋，遂偕至沈恒春小酌，心裁亦至，頃之同歸，均在余家吃夜飯而去。

十六日 晴。下午作微雨即止。偕洪頭兒至廣典巷看屋，遂訪心裁，同至寅伯處，爲課卷事也。復至心裁館中，少坐而歸，■時日薄虞淵矣。

十七日 晴。晨大母舅來。午後心裁、四先生來。大母舅來。

十八日 晴。晨四母舅來。偕大舅母、母親往天竺燒香。是日作望課。發痧。天氣極熱。

十九日 雨。心裁來，同作文章焉。夜間心裁繳卷去，余遂寢。

二十日 陰。作窗課。

廿一日 晴。作窗課。

廿二日 晴。訪心裁。芝仲來。作孝廉堂。又至菜市橋。

廿三日 晴。作孝廉望課。

廿四日 晴。作孝廉望課訖。訪心裁不遇而歸。

廿五日 雨。作窗課。二日以來，構文九篇，心力俱殆矣。

廿六日 雨。作劍懷書。

廿七日 晴。訪朱碩甫即歸。午膳後至菜寺橋，又訪心裁，日已暮矣。

廿八日 雨。午後至西公廡。

廿九日 陰。大母舅來。

〔三月〕初一日 晴。

初二日 晴。朔。心裁來，偕心裁訪張寅伯，即歸。老三來少坐而去，心裁亦去。夜間偕心裁至東城繳卷。

初三日 晴。晨訪昌官，遂至西公廡吃飯。午後訪芝仲、碩師，均不遇。

初四日 心裁來，偕心裁至清河坊買東西，并偕芝仲啜茗小酌而歸。

初五日 雨。訪心裁不遇。

初六日 晴。至荆山掃墓，歸來尚早也。

初七日 晴。晨訪朱碩甫，下午訪心裁。

初八日 晴。訪心裁。做孝廉堂。

初九日 雨即晴。清明。訪心裁。午後偕施氏叔姪、心裁至平湖秋月小酌。

初十日 晴。至玉泉諸處掃墓，歸來尚早。

十一日 雨。

十二日 雨。心裁來，偕心裁訪汪冠瀛，不遇即歸。

十三日 晴。晨訪大母舅不遇。午後至朱碩甫館中，訂定明日進館也，即歸。

十四日 晴。進館，即歸。雨即止。

十五日 晴。在館下榻焉。

十六日 晴。在館。芝仲來。

十七日 晴。在館。心裁來。下午至心裁館中，遂歸家。

十八日 雨。往拜許刊杰不遇。此後之事，難於逆料。

十九日 雨。進館。

二十日 陰。

廿一日 晴。訪芝仲。歸家，不權館也。〔訪〕碩師歸。

廿三日 晴。午後訪心裁，并晤子修。頃之，偕心裁訪施蘭賓，遂歸，腹內甚為難過。

廿二日 晴。至菜寺橋，談笑終日。射侯、寶菱作會課也。廿二、廿三二日之事，誤倒記。

廿四日 晴。

廿五日 晴。偕心裁、蘭賓至府前接考，四娘舅亦在焉，放頭牌而歸。射、寶二君均出矣。天大雨。

廿六日 晴。午後訪碩甫先生，又訪老三，晤寅伯、善伯。

廿七日 晴。在心裁館中吃飯，偕至華玄館，與子修諸昆季長談。出，訪四娘舅、射侯，遂同至府前看圈兒。是夜宿〔數〕西公廡。

廿八日 晴。晨起，慎之〔來〕。至三雅園啜茗，剃頭，遂歸。是日也，去冬燒紙之疾復發，嗚呼！

- 廿九日 晴。下午訪大母舅即歸。“甚爲不高興”者，不高興也，異乎常意不高興。
- 四月初一日 陰。午後訪金藩仲，少坐而別。又訪心裁，不遇即歸。
- 初二日 晴。訪心裁，做朔課。
- 初三日 晴。至上城。老四來。
- 初四日 晴。偕懋時至禹航，主郎子若家。
- 初五日 晴。乘輿至臨安掃墓。
- 初六日 晴。與子若、懋時談竟日，所謂群居終日，言不及義。
- 初七日 雨。雇舟，與懋時歸。
- 初八日 雨。至東嶽送葬，遂宿焉。大寒。
- 初九日 雨。在東嶽與大母舅、羅四太爺、小老爺、心裁、射侯談竟日。
- 初十日 陰。晨與心裁、射侯買舟歸。穰卿、耀先來。
- 十一日 立夏。晴。訪心裁，偕心裁、施蘭賓僱人至松元樓啜茗而歸。其由來也，非一朝一夕之故矣。
- 十二日 晴。作窗課。
- 十三日 雨。作窗課。費龍峯來。
- 十四日 晴，午後雨即止。至李宅與四娘舅、心裁談久之。又至西公廡即歸，午膳。
- 十五日 晴。訪大母舅即歸。回拜費龍峯不遇，見費太太焉，在樓上少坐而歸。
- 十六日 雨。至李宅賀喜，午膳而歸。在座者爲徐善伯、小老爺、四娘舅、施蘭〔賓〕焉。
- 十七日 雨。作書院。
- 十八日 雨。作窗課。
- 十九日 晴。午後訪碩甫先生，嚴蓉孫在焉。又訪芝仲。張小舫來。
- 二十日 晴。張小舫來，午膳而去。午後，以不全《北史》易《駢體正軼》。心裁來。
- 廿一日 晴。偕心裁、四娘舅接府考。
- 廿二日 晴。許子介、金藩仲來。午後至西公廡、軍需局少坐，觀慎之藏帖無數焉，然佳者殊鮮。
- 廿三日 陰。金沛珊來。作孝廉堂文。
- 廿四日 晴。午後自往繳卷。訪心裁、四娘舅。小外公忽來，偕至酒肆小酌而歸。
- 廿五日 晴。僵卧竟日，無復生人之想。
- 廿六日 晴。訪汪柏宇，又至穰卿齋中，少坐而歸。午後訪心裁不遇，遂至上城，遇心裁、小老爺於茶店焉。又至西公廡而歸。與心、玉二君代假傘二把。夜間二君來，夜膳而別。
- 廿七日 雨。不出門。
- 廿八日 雨。午後訪碩師，長談。夜間心裁來。
- 廿九日 晴。午後至大母舅處，子修、善伯來，余未歸，故不晤。
- 三十日 晴。芝仲。黃保如^①來。
- 五月初一日 晴。慎之來。四娘舅來。
- 初二日 晴。心裁來。小外公來。

^① “黃保如”，下文五月二十六日又作“王保如”，未知誰是，原文照錄。

初三日 晴。

初四日 晴。午後偕耀先訪善伯，談久之。又與心裁至松嵐閣啜茗。

初五日 晴。與小外公、四娘舅、施蘭賓價人、華射侯、寶菱、心裁落湖。

初六日 晴。午後四娘舅、心裁來即去。偕心裁至松嵐閣啜茗，又至心裁館中，畧坐而歸。

初七日 晴。晨訪心裁、四娘舅。午後訪朱碩甫，至西公廡。

初八日 晴，午後雨即止。至菜寺橋，代四先生課讀也。是夜歸。

初九日 晴。進館。

初十日 晴。暮歸。

十一日 雨。乘輿謁中丞、都轉，即歸。

十二日 晴。進館。

十三日 晴。

十四日 晴。

十五日 晴。下午訪心裁，遂歸。

十六日 雨。作望課。

十七日 晴。先人二十周年，大母舅、射侯、寶菱皆來焉。夜間放焰口，事藏已四鼓矣。惟時月色極佳。

十八日 晴。午後偕心裁、玉林至松嵐閣啜茗，遂別二君，至文光堂購《湯海秋文稿》一部。

十九日 晴。晨吳汾陽來，少坐而去。訪心裁、大母舅。午後回拜吳汾陽，即歸。

二十日 晴。進館。

廿一日 晴。偕大母舅、心裁看長發街屋。

廿二日 雨。歸家。

廿三日 晴。進館。

廿四日 陰。

廿五日 雨。歸家。

廿六日 雨。心裁來。王保如來。

廿七日 雨。訪吳汾陽不遇。進館。

廿八日 晴。作文。心裁之第二子生。

廿九日 晴。歸家。訪碩師、芝君。

閏五月初一日 大雨。訪吳汾陽。大母舅來，午膳後去。至上扇子巷尋書辦，竟尋不著，□□不可解。

初二日 陰。午後訪陸子蘭、不遇。夏貽孫、汪養卿，即歸。

初三日 雨。進館。

初四日 晴。

初五日 閏端陽。晴。心裁來午膳。膳後偕大母舅、心裁至詹恒春小酌，遂歸。

初六日 晴。晨訪陸子蘭。進館。

初七日 陰。訪松孫，又訪藩仲，不遇而歸。

- 初八日 雨。偕心裁訪藩仲、陸子蘭。進館。
- 初九日 晴。
- 初十日 晴。
- 十一日 晴。歸家，順路訪心裁。
- 十二日 晴。至西公廡。午膳後偕慎之出湧金門，由三雅園登舟，至三潭印月而歸。心裁來。
- 十三日 晴。進館。
- 十四日 大雨。
- 十五日 晴。訪心裁，遂偕歸。
- 十六日 陰。偕心裁訪劉筠孫，又訪翰屏，不遇而歸。雨。
- 十七日 晴。在館。心裁、芝仲來。
- 十八日 晴。下午四娘舅至自揚州。
- 十九日 晴。
- 二十日 晴。申刻歸家，不權館也。心裁來。
- 廿一日 晴。訪筠孫、翰屏皆不遇，至西公廡止宿焉。心裁來。
- 廿二日 晴。晨歸。午刻偕蕭山王氏昆季并心裁、耀先遊湖，至樓外樓午膳，又至三潭印月諸處而歸。是日也，寶菱竊去挂件一串。夜大雨。
- 廿三日 晨大雨。劉筠孫、華射侯、陸子蘭來。午後至薦橋，由金洞橋而歸，且至菜寺橋少坐。午後晴。
- 廿四日 晴。沐浴。老三來，夜膳。
- 廿五日 陰。老三來。四娘舅來。
- 廿六日 晴。王立三、三娘舅、四娘舅、華射侯、李耀先、何慎之、陳芝仲諸人來專膳，阿三彌日故也。
- 廿七日 晴。午後雨即止。
- 廿八日 晴。因患腹痛，至姜蓉舫處就診。薄暮至李宅閑談，遂夜膳焉。微雨。
- 廿九日 大雨。
- 六月初一日 晴。晨出，至姜蓉舫處就診，遇雨即止。
- 初二日 晴。
- 初三日 雨。
- 初四日 晴。至西公廡。
- 初五日 晴。至李宅。
- 初六日 晴。
- 初七日 晴。
- 初八日 晴。小外公至自紹興，下榻焉。
- 初九日 晴。至菜市橋。
- 初十日 晴。
- 十一日 晴。
- 十二日 晴。

- 十三日 晴。
 十四日 晴。
 十五日 晴。
 十六日 晴。本月初六日至此均失記。
 十七日 晴。請陸子蘭諸人，至申刻而散。
 十八日 晴。微雨即止。
 十九日 晴。微雨即止。送心裁之鄂。
 二十日 晴。
 廿一日 晴。至菜市橋。
 廿二日 晴。至西公廡。
 廿三日 晴。訪陸子蘭。

第三冊^①

(光緒十年甲申六月二十四日至光緒十三年丁亥十二月三十日)

光緒十年甲申(1884年)

- 甲申六月二十四日 雨。陸子蘭、丁省吾送運憲諭單來。
 二十五日 晴。偕小外公至王、錢、吳三處，暮至西公廡即歸。
 二十六日 雨。至菜市橋午膳而歸。
 二十七日 陰。
 二十八日 雨。四娘舅與射侯來，午後偕玉外叔出鳳山門，估舟赴富(春)[陽]。
 二十九日 晴。晨至富關，即下榻于引房之東樓。是日登鶴山絕頂春第一樓，望江雨。
 三十日 雨。入富陽東門，出西門，遍游諸勝而歸。
 七月初一日 雨。薄暮估舟，別小外公而歸杭。
 初二日 陰。晨抵里門。
 初三日 晴。訪藩翁，遇雨，衣冠如洗。
 初四日 晴。
 初五日 晴。
 初六日 晴。偕四娘舅、射侯泛湖，遊讌終日。
 初七日 晴。
 初八日 晴。作學海堂文。
 初九、十日 晴。
 十一日 晴雨無常。四娘舅來。
 十二日 雨。

① 在此冊封面，著者自題“怕思量處遠成陳跡”八字。

- 十三日 晴。四娘舅來。
- 十四日 晴。心裁至自滬上。午後至菜市橋。大雨。
- 十五日 晴。心裁來。
- 十六日 晴。
- 十七日 晴。
- 十八日 晴。
- 十九日 晴。
- 二十日 晴。午後〔訪〕碩師，遂至西公廡。
- 廿一日 晴。四娘舅、心裁來，接小外公富陽書，遂偕訪陸蓉濱，取網監局諭單。歸訪藩仲，又訪王荇塘不遇。
- 廿二日 陰。至菜市橋，偕四娘舅、射侯至王、金二處而歸。芝仲來。
- 廿三日 大雨。午後至菜市橋即歸。
- 廿四日 微雨。訪陸子蘭即歸。遂至大母舅處午膳，薄暮而歸。
- 廿五日 晴。訪心裁。
- 廿六日 晨晴，下午雨。至菜市橋。午後偕四娘舅訪陸子蘭不遇，遂偕至望仙橋一轉而歸。
- 廿七日 雨。至菜市橋。
- 廿八日 晴。至運署，又訪喜老，復至西公廡午膳。
- 廿九日 晴。破曉，乘輿至富陽，宿焉。
- 八月初一日 晴。自富陽歸。
- 初二日 晴。薄暮雨。爲心裁作文一篇。
- 初三日 陰。訪心裁，至菜市橋。
- 初四日 雨。心裁來，夜膳而別。
- 初五日 雨。作文。午後至西公廡，又至打銅巷買銅盆一枚。
- 初六日 晴。四娘舅、周效甫、學甫、芝仲、〈芝仲〉心裁來，午膳後散。
- 初七日 晴。至菜市橋。
- 初八日 晴。至西公廡。
- 初九日 晴。四娘舅、陳芝仲、心裁、耀先來，爲少梅于歸也，散至四鼓矣。
- 初十日 晴。心裁、耀先來，談竟日。
- 十一日 晴。至菜市橋，午後歸。大雨。
- 十二日 雨。
- 十三日 晴。訪碩師，又至西公廡。是日失去鳳字硯、銅筆架。
- 八月十四日 雨。李氏昆季來。
- 十五日 雨。訪心裁。心裁來。
- 十六日 雨。
- 十七日 雨。
- 十八日 雨。至姨母處祝壽。
- 十九日 雨。王荇塘來。

- 二十日 雨。下午晴。晨訪金藩仲不遇。陸子蘭來。
- 廿一日 王荇塘、張小舫來。訪子修、三母舅、大母舅。
- 廿二日 雨。訪心裁，王荇塘亦至，少坐而歸。
- 廿三日 晴。王荇塘、錢子省、四娘舅、心裁畢至，會談富陽事也。下午散，訪藩翁。是夜不能成寐。
- 廿四日 晴。鬱悶不可言喻。
- 廿五日 雨。作富陽信。午後訪王荇塘。
- 廿六日 雨。訪陸蓉賓、錢子省即歸。午後訪四娘舅，偕歸吃蟹。
- 廿七日 晴。作蔚人、仲行書。
- 廿八日 晴。晨訪藩翁不遇。午後訪心裁，偕心裁尋小舫不遇。
- 廿九日 晴。午後訪翰屏不遇，至軍需局、西公廨歸。買十七號畫報一本。
- 三十日 雨。訪心裁。
- 九月初一日 大雨。
- 初二日 雨。午後晴。心裁來，遂偕心裁至王震處繳卷。
- 初三日 晴。偕心裁至日新廟、汪庵看叫壇。
- 初四日 晴。偕心裁至王荇塘處吃午飯，議事也。
- 初五日 晴。晨至錢子省家，王荇塘，陸子蘭、徐槐卿、朱子鑫俱在焉，午膳而散。
- 初六日 晴。午後徐槐卿、朱子鑫、王荇塘、安生來，取開辦費不決。王荇塘復邀趙立三、四娘舅、心裁來，議事定時，日已暮矣。衆散後，四娘舅、心裁在予處吃夜〔飯〕焉。訪錢子省。射侯來。
- 初七日 晴。偕李氏昆季散步，至日新廟、汪庵看叫壇。
- 初八日 晴。訪心裁。午後偕心裁、耀先登吳山，歸已三鼓矣。
- 初九日 晴。心裁、四娘舅、華射侯三先生來。午膳後偕心裁、四娘舅至四新橋等處散步，又至松聲閣啜茗而歸。夜同偕諸君往遊。
- 初十日 雨。至心裁處二次。郎子若自禹航來。
- 十一日 雨。午後訪心裁。耀先來。
- 十二日 陰。訪心裁不遇。
- 十三日 雨。至西公廨。
- 十四日 晴。訪碩師，作舟亦在。
- 十五日 晴。晨至菜市橋，下午歸。〔訪〕子修不遇。
- 十六日 雨。心裁來。夜同偕心裁至張同泰買藥。
- 十七日 雨。
- 十八日 雨。
- 十九日 雨。四娘舅、華射侯、陳芝仲來，夜同至李宅。
- 二十日 雨。
- 廿一日 雨。至西公廨。
- 廿二日 雨。
- 廿三日 晴。至西公廨。

- 廿四日 晴。
廿五日 雨。
廿六日 雨。數日來之事均失記。
廿七日 陰。
九月廿八日 雨。偕心裁至菜市橋。
廿九日 雨。四娘舅來。
三十日 雨。訪心裁、善伯。
十月初一日 陰。
初二日 晴。
初三日 晴。
初四日 晴。晨訪碩師，遂往西公廡午膳。訪暢亭，不遇而歸。
初五日 訪子修，長談而歸。
初六日 晴。四娘舅、心裁來。
初七日 晴。四娘舅來，即去。
初八日 晴。
初九日 晴。
初十日 晴。
十一日 晴。午後偕心裁至岳官巷、菜市橋。
十二日 晴。心裁、耀先來。
十三日 晴。吳子修、四娘舅、射侯、芝仲、李秀峯、心裁、耀先來，薄暮而散。
十四日 晴。至西公廡，午膳而歸。
十五日 陰。訪藩仲。午後至岳官巷、菜市橋。
十六日 雨。作望課卷。
十七日 陰。偕心裁至菜市橋。
十八日 陰。〔偕〕心裁訪寅伯，中膳而歸。
十九日 陰。無事。
二十日 晴。訪心裁。心裁來。
廿一日 晴。到戴、吳二家賀喜。
廿二日 晴。至大母舅處，午膳而歸。訪心裁。
廿三日 晴。子修處餞分。
廿四日 晴。偕心裁訪四娘舅。
廿五日 晴。至西公廡并買各物。
廿六日 晴。至上城，下午至貫巷。
廿七日 晴。偕心裁訪蘭賓。
廿八日 晴。心裁、四娘舅來。
廿九日 晴。偕心裁至菜市橋。
十一月初一日 晴。夜同偕四娘舅、心裁、施蘭賓諸人赴科試。
初二日 晴。下午偕四娘舅、心裁同歸。

- 初三日 晴。四娘舅、心裁、子修來。訪碩師歸。
- 初四日 晴。偕心裁至學院看出一等案。
- 初五日 晴。心裁來。
- 初六日 晴。至院前接考。
- 初七日 晴。至菜市橋。
- 初八日 晴。看出童圈，偕心裁、蘭賓。
- 初九日 晴。至菜市橋。
- 初十日 晴。上墳。
- 十一日 晴。幫大娘舅忙移居也。
- 十二日 晴。幫忙。
- 十三日 雨雪。仍在大母舅處幫忙。是日夜至心裁處小酌。
- 十四日 晴。至岳官巷。
- 十五日 晴。偕耀先至珠寶巷，酌筆洗庄也。
- 十六日 晴。
- 十七日 晴。煦哉舅氏棄世，往幫忙竟日，歸已暮矣。
- 十八日 晴。送煦哉母舅大殮，是夜偕射侯宿林司後。
- 十九日 陰。偕心裁諸人在三母舅處幫忙。
- 二十日 雨。李秀峯來。心裁來。
- 二十一日 陰。心裁來。
- 二十二日 雨。至岳〔官〕巷，煦哉母舅首七也。
- 二十三日 陰。至翔〔祥〕豐市湖綾丈餘即歸，遇寅伯于途。四娘舅、芝仲、心裁，耀先來。
- 二十四日 陰。晨訪心裁。
- 二十五日 陰。至岳官巷。
- 二十六日 雨。夜間雨雪，是日爲煦哉母舅氏回神，在岳官巷竟日。
- 二十七日 大雪漫三寸許。作余紀堂書。
- 二十八日 雪雖止而同雲未散。訪藩仲、太姻伯即歸。心裁來。
- 二十九日 晴。四母舅、心裁來，偕出買沈菊泉先生文稿不獲，遂偕二君歸，時道澇甚也。
- 三十日 晴。心裁、四娘舅來，大娘舅來。
- 臘月初一 雪。往姜蓉舫〔處〕就診。四娘舅來。
- 初二日 雪。往王英華處就診。
- 初三日 雪甚。心裁來。
- 初四日 陰。
- 初五日 晴。耀先來。
- 初六日 晴。心裁來。
- 初七日 陰。至西公廡。
- 初八日 陰。
- 初九日 雨。
- 初十日 晴。至林司後，又訪子修不遇，與六、七二君少叙而別。

- 十一日 陰。晨訪心裁。午後偕心裁至保佑坊買物，爲月甥將破蒙也。
- 十二日 晴。訪碩師不遇。心裁來。
- 十三日 陰。大母舅來，偕訪心裁。
- 十四日 晴。至徐麟閣處就診。
- 十四日 晴。至心裁處，爲阿二破蒙也。
- 十六日 晴。晨訪碩師不遇，因至岳家，午後歸。訪暢亭。
- 十七日 陰。下午晴。大母舅來，偕至大井巷買(仙水)[水仙]七本，遂往泰和館小酌而歸。
- 十八日 晴。訪李德輿，長談良久，及暮而歸。
- 十九日 晴。至大母舅處。小外公來。
- 二十日 雨。心裁來。
- 二十一日 雨。訪子修，囑轉致碩師修哺也。是日爲煦哉舅氏五七，竟日而返。
- 二十二日 雨。至徐醫處就診。
- 二十三日 雨。心裁來。
- 二十四日 晴。
- 二十五日 晴。訪友山。
- 二十六日 晴。至西公廡。友三來。
- 二十七日 雨。訪友三。
- 二十八日 雨。訪慎之，偕出買硯不成。
- 二十九日 雨雪即止。訪韶九，并晤善伯。
- 甲申除夕 晴。至西公廡，歸已暮矣。

光緒十一年乙酉(1885年)

- 乙酉元旦 晴。往拜韶九。韶九、心裁、耀[先]來，偕出往大舅父處而返。
- 初二日 大雪。吳子修來。
- 初三日 晴。
- 初四日 晴。往西公廡拜生日。
- 初五日 陰。張小舫、陳芝仲、心裁來。午後偕友三、心裁往松嵐閣啜茗而歸。
- 初六日 雨。至心裁處談竟日，晤韶九、善伯、來卿諸人焉。
- 初七日 大雪。
- 初八日 晴，午後陰。訪友三，寅伯在焉。
- 初九日 雨。午後訪慎之不遇。
- 初十日 晴。至大母舅處。訪友三，射侯適至，長談久之而別。
- 十一日 晴。晨游吳山，同游者爲友三、心裁、射侯及作舟、來卿、伯唐昆季、寅伯橋梓諸人焉。
- 十二日 晴。偕大母舅、射侯泛湖，薄暮而歸。
- 十三日 晴。訪慎之，遂偕登吳山，惜遊未暢也。朱帖生來。

十四日 晴。偕帖生、心裁、耀先泛湖。

十五日 晴。訪心裁。夜間韶九諸君招飲，及歸已將二更矣。

十六日 晴。天氣暴暖，至煦哉舅氏處午膳，大母舅、金太姻叔、羅四太爺、華射侯諸人咸在焉。雲五來。是日也，友三、心裁并往蘇州。

十七日 晴。孫雲五來。

十八日 雨。至李宅。

十九日 晴。

二十日 陰。至大母舅處而歸。

廿一日 陰。大母舅來。

廿二日 晴。至大母舅處，與華射侯談竟日。

廿三日 晴。芝仲來。偕出至藩司前，又至三雅園焉。

廿四日 晴。至積雅堂小坐。

廿五日 晴。射侯來。至岳家夜膳。

廿六日 晴。訪藩仲、子修。

廿七日 晴。至王苻塘處賀喜。

廿八日 晴。訪子修、大母舅。

廿九日 雨。午後至西公廡，并購敷文、紫陽課藝各一部焉。

三十日 晴。射侯來，偕至林司後。

二月朔日 晴。

初二日 晴。射侯、芝仲來。

初三日 晴。在煦哉舅氏家，為將出殯也。在坐惟射侯、芝仲、少甫與余五人而已。是夜也，與諸君坐以待旦。

初四日 晴。偕諸君送葬，步出泉唐門，至仁壽山之麓安窆焉，事藏已初鼓矣。是夜下榻鳳林寺。

初五日 晴。偕射侯歸。

初六日 晴。天色暴暖，頗不可耐。是日也為陸宅發行李，將移居石匠街也。

初七日 晴。在陸宅幫忙。

初八日 雨。作學海堂卷。

初九日 雨。作東城卷。善伯來。

初十日 雨。往大舅父處拜壽。

十一日 雨。出買書，不成。

十二日 晴。看案考，案未出也。

十三日 雨。看案，未出也。

十四日 雨。訪碩師不遇，衣履盡濕而歸。

十五日 雨。訪朱碩甫師。

十六日 雨。耀先來。訪射侯。

十七日 陰。射侯、芝仲來。耀先來。

十八日 晴。射侯來。慎之來。

- 十九日 雨。射侯來。
二十日 雨。耀先來。
二十一日 雨。耀先來。二日作望課卷。
廿二日 陰。潮濕之極。訪耀先。
廿三日 雨。
廿四日 陰。午後出至中街買物即歸。三日作孝廉卷。耀先來。
廿五日 晴。訪耀先。
廿六日 晴。訪王苻塘、陸裕孫、錢子省，皆不遇。
廿七日 晴。掃墓。
廿八日 雨。
廿九日 晴。訪耀先。
〔三月〕初一日 晴。王苻塘來。午後，訪吳七先生、華二先生。
初二日 雨。訪耀先。
初三日 陰。射侯來。耀先來。
初四日 晴。剃頭。午後至大母舅處，聞冒哲齋姨丈至杭，寓棧清泰門。
初五日 晴。
初六日 晴。往謁六姨丈即歸。六姨丈來。訪耀先。
初七日 晴。射侯來。
初八日 晴。偕射侯至六姨丈處，爲是日行聘也。
初九日 晴。午後訪慎之、芝仲即歸。雲五、耀先來。
初十日 晴。冒氏表弟來。訪耀先。
十一日 晴。訪青來太史。
十二日 晴。至冒宅幫忙。
十三日 晴。至六姨丈處賀喜。
十四日 雨。
十五日 晴。訪射侯。
十六日 晴。射侯來，偕至六姨丈處陪新郎也。
十七日 晴。六姨丈來。耀先來。
十八日 雨即晴。善伯來。丈人來。
十九日 晴。青來先生來。下午至豐樂橋，即歸。取在茲堂藏書至。
二十日 晴。暮大雨如注。
廿一日 晴。拜何君，又往大姨丈處送行。遣人至青來處擔書歸。
廿二日 晴。陳芝仲來。張小舫來。大娘舅來。訪三先生不遇。
廿三日 晴。往青來太史處弔喪。
廿四日 晴。作學海堂文。
廿五日 雨。
廿六日 晴。訪子修不遇，至大母舅處。
廿七日 晴。至荆山掃墓。是日何君來，適予來上墳，不獲見。善伯來。夜間至耀先

處，郎子若在焉。

廿八日 晴。晨訪浩吾、何君、碩師遂歸。酉刻浩吾來。

廿九日 訪修先生。是日與子完畧談。訪三先生。

四月初一日 射侯來。夜間大雨如注。

初二日 雨。至子修處賀喜，又至何介甫處答拜。三先生來。

初三日 雨。踐碩師、浩兄書約，至靴兒河下陳宅，代攝館政。

初四日 晴。在館。

初五日 晴。在館。

初六日 晴。薄暮訪芝仲，遇善伯于途，同詣碩師處遂歸。

初七日 晴。進館。碩師來。

初八日 晴。在館。

初九日 晴。芝仲來。是日患齒痛甚劇。

初十日 雨。歸。

十一日 雨。進館。

十二日 晴。在館。

十三日 雨。歸。乘輿至汪菴卿〔處〕賀喜，午後歸。

十四日 雨。進館。

十五日 晴。薄暮，至紫陽書院看案。

十六日 雨。

十七日 雨。

十八日 雨。歸。

十九日 微雨。進館。子修來。

二十日 陰。至碩師齋中，適松泉太史至，遂歸。

廿一日 晴。在館。

廿二日 晴。歸。訪子修，長談久之。又至大母舅處，夜膳而歸。

廿三日 晴。進館。

廿四日 晴。

廿五日 陰。夜雨。

廿六日 晴。

廿七日 晴。芝仲來。歸家，瑗兒病故也。

廿八日 晴。進館。午後訪芝仲，并至西公廡。

廿九日 陰。瑗兒是日化去。

三十日 陰。

五月初一〔日〕 陰。

初二日 大雨。歸。作書院也。

初三日 晴。進館。

初四日 大雨。歸。訪碩師。

初五日 重午。竟日訪三先生。晤善伯。

- 初六日 陰。進館。
初七日 晴。夜大雨。
初八日 雨。作學海堂卷。
初九日 雨。
初十日 晴。碩師來。
十一日 雨。歸。
十二日 晴。至貫巷、林司後、岳官巷。
十三日 晴。偕射侯訪何選臣，即到館。大雨。
十四日 晴。至紫陽書院看案，未出。孫文卿來。
十五日 晴。下午陰。又往看案，已出矣。
十六日 晴。碩師來。大雨。歸。
十七日 雨。進館。
十八日 雨。
十九日 雨。
二十日 晴。歸。
廿一日 晴。進館。
廿二日 晴。耀先來。來卿、承孫來。
廿三日 是日以後至廿八日，事俱不甚記憶，大約皆在陰雨中也。
廿四日
廿五日
廿六日
廿七日
廿八日 數日來事俱失記。憶曾歸一次，然未定在何日也。
廿九日 陰。午後歸，訪子修不遇。至石匠街，又訪三先生不遇，晤善伯。
六月初一日 晴。進館。
初二日 晴。
初三日 晴。
初四日 晴。
初五日 晴。作文。
初六日 晴。下午歸。訪來卿，值其有事，未能暢談，遂歸。訪子修。
初七日 晴。至碩師齋中，遂進館。
初八日 晴。薄暮歸，訪耀先不遇。小外公至自紹興，耀先至，因談至二鼓而散。
初九日 晴。進館。夜間歸。
初十日 陰。進館。申刻雨。
十一日 大雨。晨耀先來，午後去。作東城卷也。歸。
十二日 陰晴不定。至大母舅處，與射侯談竟日，薄暮偕小外公歸。三先生來，夜膳而去。
十三日 陰晴不定。進館。

- 十四日 晴。作文。
十五日 晴。作文。歸，便道訪碩師，一坐即別。又至林司後。
十六日 陰。進館。午後晴。
十七日 晴，甚熱。歸。訪善伯。
十八日 晴。到館，取物歸。訪碩師。
十九日 晴。射侯來。
二十日 晴。
二十一日 晴。訪耀先。
二十二日 晴雨不定。
二十三日 晴。
二十四日 晴。薄暮偕耀先訪射侯。
二十五日 晴。晨，偕射侯至藩仲姻丈家祝壽。浩吾來。
二十六日 雨。
二十七日 晴。
二十八日 晴。
二十九日 晴。訪子修。
七月初一日 晴。
初二日 雨。
初三日 大雨。
初四日 晴。老三來。
初五日 晴。訪射侯。
初六日 晴。
初七日 晴。
初八日 晴。
初九日 晴。
初十日 晴。
十一日 晴。
十二日 晴。何選臣來。四母舅、吳調生、衛生至自揚州。偕四娘舅至三雅園。
十三日 晴。調生、惠生來。數日天氣大熱。
十四日 晴。芝仲來。慎之來。子邁舅氏來。
十五日 雨，下午晴。
十六日 晴。四娘舅來。
十七日 晴。大母舅、四娘舅來。藹軒來。耀先來。
十八日 晴。四娘舅來，偕至青雲街，遂至射侯處，談竟日。
十九日 晴。訪吳調生、惠生，又訪子修先生。
二十日 晴。
廿一日 陰。至青雲街閑步，悵然而歸。
廿二日 雨。訪李德輿。

廿三日 陰。偕大母舅、四母舅至松嵐〔閣〕啜茗，又至聚勝館午膳。膳後至同春園，遂訪周少露而歸。

廿四日 雨即晴。偕大母舅、四母舅、金藩翁泛湖。

廿五日 晴。心裁至自鎮江。薄暮訪四母舅、華射侯。至學院前，爲錄遺計也。夜雨。

廿六日 晴。至申刻納卷而出，時方放二牌也。

廿七日 晴。

廿八日 晴。至文廟，大演也。

廿九日 晴。偕心裁至大母舅〔處〕，午膳而歸。

三十日 晴。偕四母舅、心裁至松嵐閣啜茗。心裁來。

八月初一日 晴。晨偕四娘舅至青雲街買考具，偕歸，并邀心裁至，小酌。下午藹軒來。

初三日 雨。

初四日 晴。偕心裁買考具，遇雨而歸。

初五日 大雨。買考具，又至大母舅處。

初六日 晴。看主試監臨入闈。下午至青雲街。

初七日 晴。四娘舅來。

初八日 晴。入場，坐有字第卅七號。

初九日 晴。

初十日 晴。未刻出場。

十一日 晴。入場，坐之字四十一號，與衛生同號。心裁在崇字號，祇隔一牆，可謂〔笑〕〔巧〕也。

十二日 陰。

十三日 晴。未刻出場。是日也心裁病，三場請耀先頂替焉。

十四日 雨。入場，坐孝字十三號。二母舅、四母舅、耀先、射侯、蘭賓、介人皆同號焉。

十五日 陰。二鼓出場。

十六日 雨。晨偕友三至大母舅處，賀弄璋之喜也。晤何選臣焉。

十七日 晴。碩師、子修、韶九、四母舅、二母舅來。

十八日 晴。寅伯、小舫來。至韶九先生處祝壽，畧坐而返。是夜四母舅諸人返揚州。

十九日 晴。韶九先生來。訪心裁。薄暮韶先生復來。

二十日 晴。往謁釋鶴先生不遇，至大母舅處。午後，訪許蔚人又不遇，遂至機器局，少坐而歸。蔚人來，余尚未歸，故不晤。

廿一日 晴。抄場作一篇。午後訪碩師、小舫、心裁，皆不遇。薄暮集談于李氏〔處〕，葉作舟、張寅伯諸人咸在焉。

廿二日 晴。韶九先生來，爲繪扇一把。

廿三日 晴。訪碩師不遇，遇友三偕歸。

廿四日 晴。慎之、射侯、心裁來。

廿五日 晴。訪碩師，畧談而別。善伯來。

廿六日 陰，午後作微雨。晨偕善伯、少海出涌金門，發舟至蔣祠，遂登樓會飲，在座者爲作舟昆季、陳兼卿、朱子緝并苜孫、陳葵、虞韻泉、汪伯堂、葭卿、錢朋三、叔楚、郭蘭孫、馬號

臣、楊唐笙，至暮而歸。張小舫來。

廿七日 陰。

廿八日 雨。午後訪箴卿，遂宿焉。

廿九日 晴。午後偕箴卿登吳山，至四星園啜茗。是晚仍住西公廡。

九月初一日 晴。歸，訪射侯。

初二日 晴。訪慎之、子修。心裁來。

初三日 晴。薄暮慎之來。

初四日 晴。

初五日 晴。申刻偕心翁出門躡索。

初六日 晴。偕射侯、慎之遊輶光。

初七日 晴。至大母舅處。

初八日 晴。偕心裁至吳山。

初九日 晴。至清河坊買物二次，即歸。薄暮至西公廡。

初十日 晴。晨歸。許蔚人來。

十一日 晴。偕心裁出錢塘門晚眺。

十二日 晴。耀先來。偕心裁至大母舅處。

十三日 晴。至大母舅處。

十四日 陰。在青雲街竟日，至二鼓歸。

十五日 晴。至陳孝蘭解元寓中，閱吏科闈墨。是日心裁之鎮江。

十六日 晴。訪慎之，并晤箴卿，談久之。

十七日 晴。慎之、射侯來，偕遊機器局。

十八日 晴。訪箴卿、慎之。慎之來。

十九日 晴。

二十日 晴。

廿一日 晴。訪子修。

廿二日 晴。至林司後，與大母舅長談。

廿三日 晴。至西公廡。慎之來。

廿四日 晴。訪寅伯不遇。

廿五日 雨。耀先來，始知其將爲歷下之遊。訪張硯孫。

廿六日 晴。至耀先處送行。訪射侯。子修來。

廿七日 晴。善伯來。薄暮到西公廡訪善伯。

廿八日 晴。少海來。

廿九日 晴。趙鏡翁來訪，訂明歲西席。

三十日 晴。至西公廡。下午訪子修不遇，與炯齋談久之。

十月初一日 晴。訪趙鏡湖，不遇即歸。善伯來。

初二日 晴。作朔課卷。下午，往王長生處繳卷，遂訪射侯，至戌刻歸。

初三日 晴。訪善伯不遇。夜雨。

初四日 雨。自六月以來，日事嬉遊，遂荒學業，此後宜力改其轍矣。爰筆之以當書紳

之義。

- 初五日 雪。天極寒，奇哉！
初六日 晴。
初七日 晴。張寅伯來。
初八日 晴。高少海來。訪芝仲不遇。芝仲來，余未歸也。
初九日 晴。至大母舅處。
初十日 雨。
十一日 雨。訪寅伯不遇，遂至石匠街，爲除座也。晚間，與射侯談至二鼓始歸。
十二日 晴。至西公廡。
十三日 晴。張寅翁來。
十四日 晴。
十五日 晴。至大母舅處。
十六日 晴。訪碩師。至西公廡。
十七日 晴。作書院。訪少海，并訪射侯不遇。
十八日 晴。訪戴青來。
十九日 晴。偕芝仲買書：《仁在堂全集》、《食菴齋稿》、《學海堂四集》。
二十日 晴。至西公廡。
廿一日 晴。代碩師改楊兄課作。
廿二日 晴。改文。
廿三日 晴。改文。
廿四日 陰。訪射侯，宿焉。
廿五日 雨即晴。下午歸。小外公自紹來，下榻余家。
廿六日 雨。賀芝仲納姬。
廿七日 晴。訪碩師，繳所代改窗作也。射侯來。
廿八日 晴。數人來，俱與小外公談至三鼓始寢。
廿九日 雨。至大母舅處。
十一月初一日 晴。至大母舅拜周年，夜宿焉，與射侯同榻。
初二日 晴。下午歸。
初三日 晴。碩師來，約余代庭數日。
初四日 晴。進館。
初五日 晴。
初六日 雨。歸。訪趙立山。
初七日 雨。進館。
初八日 晴。趙立山來。
初九日 晴。
初十日 晴。歸。
十一日 晴。歸。於是代庭已滿。
十二日 晴。訪射侯。

十三日 晴。無事。

十四日 晴。

十五日 晴。

十六日 陰。訪射侯。

十七日 雨。

十八日 雨。

十九日 晴。張寅伯來。至西公廡，并至清河坊購物。

二十日 雨。訪慎之、懋時。

廿一日 晴。至崇文義塾考課，在座者爲戴青來太史，董作舟、陳容伯、黃元甫三孝廉暨許子遂、關來卿、徐善伯、張馥亭諸君焉。

廿二日 晴。赴許子介孝廉家，爲開賀也。

廿三日 晴。芝仲來。

廿四日 晴。

廿五日 晴。訪射侯。訪青來不遇。

廿六日 晴。射侯來。寅伯來。

廿七日 晴。訪碩師，并至西公廡。

廿八日 晴。

廿九日 晴。張小舫來。訪子修。薄暮訪李德輿。

三十日 晴。訪李瑞芳。

十二月初一日 晴。善伯、少海來。

初二日 晴。訪射侯。

初三日 晴。

初四日 晴。訪射侯。

初五日 晴。

初六日 晴。

初七日 晴。至西公廡。

初八日 晴。訪射侯。

初九日 晴。訪射侯，送其將之粵也。

初十日 晴。

十一日 晴。

十二日 雪，夜間止。

十三日 晴。至惟德錢莊取膏火。

十四日 晴。至西公廡。孫雲五來。

十五日 晴。集於寶菱家，在座高子容、趙笠山、金藩仲、孫雲五、陳子仲并大母舅焉。

十六日 晴。訪吳子修。

十七日 陰。二次至三元坊買書也。

十八日 大雪。訪善伯、少海。

十九日 陰。往岳家祝壽，下榻焉。

二十日 晴。會飲於停雲室，至者時干雲、王冠卿、金枚臣、徐冠伯、蔡樸生、楊鶴生、彭培甫、譚箎卿，至四鼓而散。

廿一日 陰。觀安發畫畫。芹香之子。

廿二日 陰。檢畫篋。葉浩吾來。

廿三日 晴。至大母舅處即歸。午後至三元坊。

廿四日 陰。吳東伯來。

廿五日 晴。至文元堂書肆，購《葉氏文選》、《瀛環志畧》各一。

廿六日 晴。張小舫來。訪浩吾不遇。李敦來。

廿七日 晴。張寅伯來。訪善伯，少海亦至，畧談而別。

廿八日 晴。

廿九日 晴。至水溝巷。

三十日 晴。酉山先生來。至福勝庵并薦橋。

光緒十二年丙戌(1886年)

丙戌元旦 雨。至韶九孝廉、青來太史與大母舅處。

初二日 雨。

初三日 雨。至西公廡。

初四日 晴。吳四先生來。韶九先生來。

初五日 晴。偕韶先生、蓉孫遊吳山。

初六日 晴。青來來。喜老來。

初七日 晴。獨游吳山。

初八日 晴。友山先生來。

初九日 晴。

初十日 晴。偕少海、懋時遊吳山。

十一日 晴。至清河坊。

十二日 陰。至清河坊買物。

十三日 陰。訪慎之。

十四日 陰。慎之來。

十五日 陰。汪子用母舅來。

十六日 雪。往謁子用母舅。

十七日 雪甚。往買皮箱一隻。

十八日 雪。進館。

十九日 晴。

二十日 晴。歸家。

廿一日 晴。進館。訪友三不遇。

廿二日 陰。

廿三日 雪。

廿四日 陰。王生來謁。歸家。

廿五日 陰，進館。

廿六日 陰。歸家。

廿七日 陰。進館。

廿八日 晴。

廿九日 晴。

三十日 晴。抱病歸。

二月初一日^①

初二日

初三日

初四日

初五日

初六日

初七日

初八日

初九日

初十日

十一日

十二日

十三日

十四日

十五日

十六日

十七日

十八日

十九日

二十日

廿一日

廿二日

廿三日

廿四日

廿五日

廿六日

廿七日

廿八日

廿九日

^① 從此日至三月十九日，著者僅記日期，無其他內容，但為保持原貌，整理時照原文抄錄。

三月初一日

初二日

初三日

初四日

初五日

初六日

初七日

初八日

初九日

初十日

十一日

十二日

十三日

十四日

十五日

十六日

十七日

十八日

十九日

三月廿日 兩月以來事皆失記。

廿一日 雨。進館。

廿二日 晴。偕郎子若赴禹航掃墓。

廿三日 晴。上墳。

廿四日 陰。在子若家。

廿四日 晴。買舟歸家。

廿六日 晴。至上城買物，并至西公廡。

廿七日 晴。偕心裁、大母舅往豐樂橋吃麵。是二日本擬進館，會李氏甥物故，故留二日也。

廿八日 晴。進館即歸。

廿九日 晴。進館即歸。

三十日 晴。體中不快，因往岳家宿焉。夜雨即止。

四月初一日 晴。進館即歸，為治喉疾也。大雨。

初二日 大雨。

初三日 晴。

初四日 晴。治雖微愈，悶實殊甚。

初五日^①

初六日

^① 從四月初五日至五月十三日，著者僅記日期，無其他內容，但為保持原貌，整理時照原文抄錄。

初七日

初八日

初九日

初十日

十一日

十二日

十三日

十四日

十五日

十六日

十七日

十八日

十九日

二十日

廿一日

廿二日

廿三日

廿四日

廿五日

廿六日

廿七日

廿八日

廿九日

五月初一日

初二日

初三日

初四日

初五日

初六日

初七日

初八日

初九日

初十日

十一日

十二日

十三日

五月十四日 自前月初五日至此,均失記。

十五日 晴。偕慎之〔至〕仙祿居啜茗,即歸。因代庭者已覓得也。善伯來。

- 十六日 晴。訪吳樸臣，治疾也。
- 十七日 晴。訪心裁。庚山來。
- 十八日 晴。
- 十九日 晴。下午雨即止。訪吳樸臣、趙竹來，又至許宅。晤吳子履。心裁來。
- 二十日 晴。午後大雨。訪大母舅。
- 廿一日 大雨，午後晴。
- 廿二日 晴。下午訪高少海。
- 廿三日 雨。訪王苻塘、大母舅。張寅伯來。徐槐卿來。心裁來。
- 廿四日 雨。訪錢子省即歸，遇王苻塘，偕至松嵐閣，少坐而別。
- 廿五日 雨。作小外公書。心裁來。
- 廿六日 雨。
- 廿七日 雨。午後至戴、陸二家。
- 廿八日 雨。至聯橋買物。
- 廿九日 雨。訪徐槐卿，并至西公廡。
- 三十日 雨。
- 六月初一日 晴。至菜市橋，又訪張寅翁不遇。
- 初二日 陰。至清河坊買物。
- 初三日 晴。
- 初四日 晴。午後大雨。至聯橋。
- 初五日 晴。汪柏宇來。
- 初六日 晴，午後雨即止。訪錢子省。偕心裁至文元樓啜茗而歸。心裁來。
- 初七日 晴。
- 初八日 晴。訪孫雲五。至清河坊買洋傘一把、《說鈴》一部。
- 初九日 晴。
- 初十日 晴。訪王苻塘、孫雲五。
- 十一日 晴。訪錢子省不遇。
- 十二日 晴。訪錢子省、汪柏宇、穰卿、何慎之。
- 十三日 晴。心裁來。
- 十四日 晴。
- 十五日 晴。
- 十六日 晴。心裁來。庚山來。訪大母舅。
- 十七日 晴。汪穰卿來。心裁來。
- 十八日 晴。心裁來。
- 十九日 晴。心裁來。
- 二十日 晴。
- 二十一日 晴。
- 廿二日 晴。心裁來。下午大雪。
- 廿三日 晴。訪王苻塘、徐善伯。

- 廿四日 晴。心裁來。
- 廿五日 晴。偕心裁至機器局。大母舅來。
- 廿六日 晴。
- 廿七日 晴。汪穰卿來。
- 廿八日 晴。
- 廿九日 晴。
- 七月初一日 晴。訪大母舅。
- 初二日 晴，午後雨。偕心裁至三雅園啜茗。
- 初三日 晴，午後雨。心裁來。
- 初四〔日〕 陰。訪浩吾、炯齋不遇。大母舅來。
- 初五日 雨。
- 初六日 雨。買唐荆川、費巽來洪學文稿不能得。
- 初七日 雨。
- 初八日 晴。訪心裁。大母舅來。晤善伯、作舟、蓉孫、孝蘭。孝廉甄別。
- 初九日 晴。訪大母舅。心裁來。訪楊春圃。
- 初十日 晴。
- 十一日 晴。張小舫來。
- 十二日 晴。偕心裁至助聖廟看會。
- 十三日 晴。至批驗所前。
- 十四日^①
- 十五日
- 十六日
- 十七日 晴。趙五太爺來。
- 十八日 晴。
- 十九日 晴。至總捕署。
- 二十日 晴。重進館。
- 廿一日^②
- 廿二日
- 廿三日
- 廿四日
- 廿五日
- 廿六日
- 廿七日
- 廿八日
- 廿九日

① 此後三日，著者僅記日期。

② 七月二十一日至八月十四日，著者僅記日期，為保持原貌，原文照錄。

八月初一日

初二日

初三日

初四日

初五日

初六日

初七日

初八日

初九日

初十日

十一日

十二日

十三日

十四日

八月十五日 晴。訪楊春圃、戴同卿。

十六日

十七日 晴。訪張寅伯。

十八日

十九日

二十日 晴。家姊締姻，來者楊春圃、趙鏡湖、高少海、戴進卿、張寅伯、何選臣、大母舅。

廿一日 晴。至各處謝客。

廿二日 晴。進館。

廿三日 晴。

廿四日 晴。

廿五日 晴。

廿六日 晴。

廿七日 晴。

廿八日 晴。

廿九日 晴。

三十日 晴。

九月初一日 晴。歸家。

初二日 至吳樸臣處就診，又訪慎之即歸。

初三日 晴。進館即歸。訪何選臣不遇，訪張小舫。

初四日 晴。進館。

初五日 晴。歸。余日記自辛巳以來，從無失記，而今歲自二月至此失記者不能更僕數矣，是日燈下方強記其一二焉。近日所買時文極衆，凡購有《登瀛社稿》初二集、《天崇百篇》、《陳厚甫稿》、《管周合稿》、《熊劉合稿》、《顧涇陽稿》、《集虛齋稿》、《虛百齋稿》、《陳卧子稿》、《味燈芋堂稿》、《松庵剩稿》、《管靜山稿》、《曹寅谷稿》、《乙酉直省闈墨》、《丙戌會墨》、墨卷瓊瑜

大題著筆。《制藝體要》、《紫陽書院二編》、《敷文七編》諸種。其他有《今雨堂試帖》、《棣芬山房試帖》、《楚詞集注辨證》、《說鈴》前後集數種。其已買而後贈人者：《敷文》三、四集，《學海堂》初、四、五集，丁心齋、薛治生、江南春、丁編、秦文伯、汪柳門、朱雪勝七家文稿，《瀛環志畧》諸種。其購自去年者：《錄軒文選》、《談天》、《仁在堂全〔集〕》、《食舊文稿》、《周犢山文稿》、《江漢炳畧集》、《天開園畫樓》、《試帖兩論集成》諸種，亦可謂多矣，然無一佳本也。嗣後更購《讀杜心解》。

- 初六日 晴。進館即歸。
- 初七日 晴。偕慎之登吳山，下午歸。
- 初八日 晴。晨至戴宅、陸宅，往拜吳子修不遇。
- 初九日 晴。訪慎之，即在機器局午膳而歸。
- 初十日 晴。進館。
- 十一日 晴。訪何選臣。
- 十二日 晴。歸家。
- 十三日 晴。進館。大熱。訪選臣不遇。買《柏蔭筆稿》二卷。
- 十四日 大雨。驟寒。
- 十五日 晴。訪選臣歸家。
- 十六日 晴。進館。因生徒掃墓，即歸。
- 十七日 晴。慎之來。作崇童卷。
- 十八日 晴。訪子修即歸。
- 十九日 晴。進館，晚歸。
- 二十日 晴。進館。
- 廿一日 晴。在館。
- 廿二日 雨。在館。
- 廿三日 雨。在館。
- 廿四日 陰雨。至西公廡而歸。訪碩師。
- 廿五日 晴。訪心裁。小舫來。
- 廿六日 陰。進館。薄暮作微雨。
- 廿七日 雨。歸。
- 廿八日 雨。至李氏姨母處賀喜，又至汪家。
- 廿九日 陰。在韶九處午膳。夜間至汪虞仲家。
- 十月初一日 陰。進館，歸家。
- 初二日 雨。作朔課卷。天氣漸寒。
- 初三日 晴。進館即歸。訪碩師。
- 初四日 晴。進館即歸。訪慎之。
- 初五日 晴。進館即歸。訪友三，夜膳而歸。
- 初六日 晴。晨訪大母舅不遇，又訪碩師。進館，午後歸。訪子修不遇。
- 初七日 晴。訪碩師。進館。
- 初八日 陰。在館。

初九日 陰。關承孫來。數日天氣甚暖。買羅泌《路史》、萬儀堂《百二十名家制義》，歸家。

初十日 晴。進館暮歸。

十一日 晴。進館即歸。

十二日 晴。進館。

十三日 陰。歸家。

十四日 陰。進館即歸。

十五日 陰雨。訪作舟。進館即歸。訪少海、韶九。

十六日 晴。韶九來。

十七日 晴。進館暮歸。小舫來。

十八日 晴。進館即歸。

十九日 晴。進館。

二十日 晴。訪碩甫先生，歸家。

二十一日 晴。至吳樸臣處就診。訪慎之。

廿二日 晴。晨訪戴同卿。進館暮歸。

廿三日 晴。進館暮歸。訪慎之，爲局中失慎也。

廿四日 晴。進館。

廿五日 晴。在館。

廿六日 晴。歸家。

廿七日 晴。進館暮歸。

廿八日 晴。進館暮歸。

廿九日 晴。訪炯齋。

三十日 晴。進館。

十一月初一日 晴。

初二日 晴。歸家，作朔課卷也。

初三日 微雨。進館暮歸。

初四日 晴。進館，歸家。

初五日 晴。進館暮歸。

初六日 晴。戴青來來。進館即歸。

初七日 晴。進館。

初八日 陰。訪碩師。歸家。

初九日 陰。訪戴青來、大母舅。進館即歸。

初十日 雨。訪孫雲五二次。金寶兒來。大母舅來。

十一日 晴。進館暮歸。

十二日 晴。進館暮歸。訪寅伯。

十三日 晴。訪碩師。歸，訪作舟不遇。

十四日 晴。進館暮歸。晨訪作舟。

十五日 晴。進館暮歸。

十六日 晴。進館暮歸。訪葉作舟。

十七日 晴。進館暮歸。

十八日 晴。進館暮歸。

十九日 晴。進館暮歸。

二十日 晴。進館暮歸。訪葉作舟。

廿一日 晴。進館暮歸。

廿二日 晴。進館暮歸。

廿三日 晴。在心裁家終日，爲其伯母作故也。

廿四日 晴。訪孫雲五。午後至上城買物。

廿五日 晴。進館暮歸。訪作舟。

廿六日 陰。進館暮歸。買《讀杜心解》一部，以《駢體正宗》、《海錄軒文選》、《楚詞集注辨證》贈人，後《杜詩》仇注并《庚子山集》俱贈人。與明方評本《史記》。

廿七日 陰。冬至。慎之來。

廿八日 晴。訪張小舫，遇諸途。進館暮歸。訪葉作舟。

廿九日 晴。訪何選臣。進館即歸。

十二月初一日 晴。在家。

初二日 晴。進館暮歸。

初三日 晴。進館暮歸。

初四日 晴。在三母舅家竟日，爲賀壽也。蔚人來，余未歸也。

初五日 晴。訪蔚人不遇。進館暮歸。

初六日 陰。進館暮歸。四母舅來杭，夜同至大母舅處。是夜不寐，爲表弟去世也。

初七日 陰。下午歸家。

初八日 晴。訪許蔚人、寅伯皆不遇。訪慎之，又至西公廡。

初九日 晴。訪寅翁，始知小舫倒帳之說。訪藩翁不遇。

初十日 陰。至小舫家中即歸。訪金藩仲。

十一日 雨。大母舅來。至小舫處即歸。

十二日 雨雪。訪碩師，午膳而歸。至小舫處宿焉。

十三日 雪。歸家，部署移居一切。夜間，仍至小舫處。

十四日 晴。訪陳翰屏不遇，至西公廡。

十五日 晴。全家移居於張小舫宅中之聖一堂。汪子用來。

十六日 晴。

十七日 雨。張寅伯來。

十八日 雨。至戴宅，又至大母舅處。

十九日 雨。訪汪子用，又訪寅伯不遇。午後至大母舅處。

二十日 雨。至積雅堂小坐。

廿一日 雨。以洋二元買書《海錄軒文選》、《國朝駢體正宗》。

廿二日 雪。至大母舅處。

廿三日 雨。在大母舅處午膳。下午歸。

- 廿四日 雨。訪理書及戴青來。大母舅、四娘舅來。
- 廿五日 微雨。訪大母舅。吳子修來，余未歸，故未及見。
- 廿六日 微雨。大母舅、四母舅來。
- 廿七日 微雪，午後即止。至薦橋買食物，計洋二元。至西公廡訪譚篋卿，取還《敷文四集》一部。慎之來，午膳而去。
- 廿八日 陰。訪韶九不遇。訪子修，碩師、作舟、徐少梅諸君皆在，坐少刻而別。四母舅、韶九來。
- 廿九日 雨。謝神。剃頭。
- 除夕 大雨。訪韶九，又訪四母舅，同至文光堂購《紫竹山房制藝》一部，射侯托也。

光緒十三年丁亥(1887年)

- 丁亥正月初一日 大雨。汪子用來。
- 初二日 陰。午後大母舅、四娘舅、友三來，遂偕游吳山。
- 初三日 陰。至友三處拜，四母舅在焉，遂留午膳。膳後，偕至大母舅家。
- 初四日 陰。下午雪。友三、善伯來，偕訪碩師。
- 初五日 雨。至西公廡。
- 初六日 陰。
- 初七日 陰。至西公廡。厚庵來。
- 初八日 陰。至西公廡。
- 初九日 晴。至厚庵家開館，晚歸。
- 初十日 雨。至西公廡，攜篋卿處《史記》歸。
- 十一日 至西公廡。
- 十二日 晴。丈人來。彭仁甫來。
- 十三日 晴。訪韶九，偕至大母舅處。又訪雲五。
- 十四日 雪。四母舅來。
- 十五日 雨。訪喜老。
- 十六日 陰。
- 十七日 陰。大母舅來。
- 十八日 陰。訪友三。偕大母舅、王賡伯、陳子仲遊湖。
- 十九日 晴。在家。
- 二十日 晴。訪汪子用、張寅伯、朱碩甫、不遇。彭仁甫。
- 二十一日 雨。到館。
- 二十二日 晴。在館。
- 二十三日 晴。歸。訪友三表兄，聞其喉症甚劇，甚為憂慮。
- 二十四日 晴。進館。
- 二十五日 晴。薄暮訪芝仲不遇，即歸館。
- 二十六日 晴。歸家。訪大母舅。喜老來。

- 二十七日 陰。楊春圃、大母舅、芝仲、庚山、選臣來。
- 二十八日 晴。進館。
- 二十九日 晴。
- 三十日 雨。歸家。
- 二月初一日 雨。訪碩師不遇。至學院前，聞甄別已改期矣。
- 初二日 雨。到館。
- 初三日 雨。在館。訪作舟，歸。托作舟代庭也。
- 初四日 雨。偕大母舅至上城即歸。
- 初五日 雨。至西公廡，午膳而歸。
- 初六日 雨。書院局試，出場已二鼓矣。
- 初七日 晴。訪大母舅、金藩仲、李心裁、李德輿。
- 初八日 雨。訪汪子用、張小舫。
- 初九日 晴。送西山、金卷之淞江。
- 初十日 陰。訪心裁。
- 十一日 雨。訪心裁。
- 十二日 雨。訪小舫、心裁，與小舫大鬧，至三鼓始畢。
- 十三日 陰。訪大母舅。
- 十四日 陰。
- 十五日 晴。發齋。
- 十六日 晴。吉期。事葺四鼓矣。
- 十七日 雨。新郎來謝客。
- 十八日 陰。
- 十九日 晴。
- 二十日 晴。至朱宅，上門并謝客。
- 廿一日 陰。訪碩師，并至岳家。
- 廿二日 雨。大母舅、心裁、金藩仲、汪子用、張寅伯來，與張小舫商屋事也。
- 廿三日 陰。大母舅、心裁、朱訥夫來，暢飲至三鼓。
- 廿四日 晴。訪慎之，遂至西公廡。
- 廿五日 晴。訪慎之，約游大英醫院不果，偕至西公廡。
- 廿六日 晴。崇文望課。
- 廿七日 晴。訪作舟、厚庵皆不遇。紫陽望課。
- 廿八日 晴。偕心裁訪大母舅，偕至松聲閣啜茗而歸。慎之來。
- 廿九日 晴。訪大母舅即歸。午後，大母舅、心裁來，偕至三雅園啜茗。
- 三十日 晴。至西公廡，午膳而歸。訪心裁。
- 三月初一日 晴。訪心裁不遇。朱納甫來。
- 初二日 晴。至機器局。偕慎之、茹琴(舟)[周]游大英醫院，與各西人少叙而別。
- 初三日 晴。遊西湖。
- 初四日 晴。訪大母舅。

- 初五日 雨。訪心裁。
- 初六日 雨。訪心裁，遇寅翁，至衆安橋、留下啜茗，暮歸。
- 初七日 陰。檢點書囊，擬將入館也。
- 初八日 大雨。至打銅巷買紅木尺一杖。
- 初九日 晴。進館。
- 初十日 晴。
- 十一日 晴。暮歸。至木場巷。
- 十二日 晴。訪心裁。
- 十三日 晴。至荆山、青龍山掃墓。
- 十四日 晴。進館。
- 十五日 晴。暮歸家，便道訪孫雲五。
- 十六日 晴。進館。至大母舅處。
- 十七日 雨。
- 十八日 雨。往拜余芝泉先生遂歸。
- 十九日 晴。進館。
- 二十日 晴。歸。
- 廿一日 晴。進館。
- 廿二日 晴。
- 廿三日 晴。薄暮歸。
- 廿四日 晴。進館即歸，因館中有事，生徒不進館中。訪大母舅。
- 廿五日 陰。至清河坊買物，凡兩次。
- 廿六日 晴。訪錢子省、何選臣、吳子完，遂至沈氏園中看牡丹。訪慎之不遇。薄暮慎之來，談至初更始去。晤小舫。至西公廡午膳。
- 廿七日 晴。進館，晚歸，爲將赴學院考書院也。
- 廿八日 晴。書院局試，申刻出場。
- 廿九日 雨。進館。
- 四月初一日 晴。在館。
- 初二日 晴。補三日望課，薄暮歸。
- 初三日 晴。訪碩師二次。在家做書院，不進館。
- 初四日 晴。碩師來，偕訪作舟、炯齋，遂別碩師。訪大母舅、王同卿、陳芝仲而進館焉。
- 初五日 晴。晨歸，因生徒俱往掃墓也。午後訪沈心閣、李瑞芳。
- 初六日 雨。下午晴。孫雲五來。
- 初七日 陰。買《吳詩集覽》一部。至西公廡。
- 初八日 晴。進館，暮歸。
- 初九日 晴。至樹花館，即進館。
- 初十日 晴。
- 十一日 晴。
- 十二日 晴。歸家。

- 十三日 晴。掃墓。
- 十四日 晴。立夏。
- 十五日 晴。訪彭仁甫不遇。慎之來。
- 十六日 晴。進館。
- 十七日 晴。夜雨即止。
- 十八日 晴。暮歸。慎之來。
- 十九日 晴。進館。
- 二十日 晴。暮歸。慎之來。
- 廿一日 晴。進館即歸，因生徒俱往掃墓也。買段氏《說文》一部、賞雨茆屋原板《駢體正言》一部。
- 廿二日 晴。進館。
- 廿三日 雨竟日。
- 廿四日 晴。微雨即止。
- 廿五日 晴。歸家。
- 廿六日 晴。訪朱訥夫、彭仁甫、沈心閣。慎之來。
- 廿七日 微雨。進館。
- 廿八日 晴。歸家。慎之來。
- 廿九日 晴。在大母舅家，爲大舅母病故也。
- 三十日 晴。在大母舅家。
- 閏四月初一日 陰。黎明進場，下午出場。
- 初二日 晴。進館。
- 初三日 晴。歸。訪碩師。
- 初四日 大雨。至清河坊買洋布即歸。
- 初五日 晴。進館。
- 初六日 晴。歸。
- 初七日 晴。進館。
- 初八日 晴。歸。
- 初九日 晴。
- 初十日 晴。至清河坊買物，即進館。作望課卷。
- 十一日 晴。作望課卷。
- 十二日 雨。
- 十三日 晴，下午微雨。歸。
- 十四日 微雨。進館暮歸。
- 十五日 雨。至學院前。
- 十六日 晴。黎明進場，酉刻出場，坐字東洪陸號。補農考。
- 十七日 雨。是夜三鼓進場，坐字東拾壹號。科考正場。
- 十八日 雨，下午晴。申刻出場。
- 十九日 雨。

二十日 雨。訪四母舅，至西公廡。午膳後偕暢卿登吳山啜茗，即止院前看一等案，未出，至二更而歸，與少海偕行。

二十一日 雨。晨，偕少海至陸鑒家看圈兒，即歸。訪作舟，來卿、善伯、浩吾俱在。

二十二日 雨。黎明覆試，坐西堂肆拾三號，此號本在檐下，因漏移至堂上，申刻出場。一等覆試。

二十三日 雨。至學院前，在西公廡午膳而歸。

二十四日 晴。至學院前，爲膳正場卷也。後聞正場卷有誤謬者，俱不必膳，遂與炯齋俱歸。訪四母舅。前列換卷。

二十五日 微雨，或晴或止，午後大雨。至學院聽發落語。一等發落。四母舅來，置酒待之。

二十六日 陰。至清河坊買物。

二十七日 陰。至清河坊。來卿、浩晤、善伯來，偕至善伯家。

二十八日 雨。到館。天氣大涼。

二十九日 自館歸家。

五月初一日 大雨。朔課局試，辰刻入場，戌刻繳卷。

初二日 雨。訪碩師即歸。

初三日 雨。進館。

初四日 晴。歸。訪碩師不遇。張寅伯來。

初五日 晴。午後雨。訪戴同卿，遇嚴蓉孫焉。夜間與小舫畧叙數語。

初七日 雨。進館。

初八日 在館。

初九日 雨。歸家。

初十日 偕少海至府學，又至三雅園啜茗。

十一日 雨。到館。訪作舟。

十二日 雨。作舟來。歸家。

十三日 晴。至徐麟閣〔處〕看病。華季嘉來。

十四日 晴。訪何選臣即歸。下午與彭仁甫至成福居啜茗。

十五日 或雨或止。至清河坊購物。

十六日 陰。甚熱。至後市街看案二次。是日也發痧。

十七日 雨。彭仁甫來。

十八日 晴。訪四母舅，在太廟巷吃中飯。游吳山，暢卿在座。

十九日 晴。訪大母舅，偕至金藩仲太姻叔家同座，在雲司後吃中飯。

二十日 晴。訪馮蓀畬、暢亭。李瑞芳，又至西公廡，在西公廡吃中飯。

廿一日 晴。訪大母舅，偕大母舅至三雅園啜茗，在聚勝館打牌。

廿二日 晴。晨，至姜蓉舫家就診即歸。下午改文四篇，碩師所屬也。

廿三日 晴。至大母舅家即歸。

廿四日 晴。訪碩師即歸。

廿五日 晴。在家。庚山來。

廿六日 晴。進館。

- 廿七日
廿八日 晴。
廿九日
三十日 晴。
六月初一日 晴。訪大母舅，歸家。
初二日 雨。偕大母舅至何青鉅都轉家夜壽。登吳山，遂偕大母舅至四母舅處而歸。
初三日 晴。進館。
初四日 晴。歸。
初五日 晴雨不定。進館。晤作舟。
初六日 大雨竟日。在館。
初七日 晴雨不定。暮歸。
初八日 晴。小雨即止。在家。
初九日 晴。晨訪陳翰屏即歸，遂入館。
初十日 陰。歸。
十一日 陰。到館。
十二日 晴雨不定。歸。
十三日 晴。到館。
十四日 晴雨不定。訪修四先生。歸家。穰卿來。
十五日 晴。進館。
十六日 晴。
十七日 晴。歸家。
十八日 在家。
十九日 晴。到館。
二十日 晴。歸家。喜老來。
廿一日 晴。至裕泰泉莊。心裁至自南滙。訪心裁。
廿二日 晴。訪汪子用、穰卿皆不遇。心裁來。至西公廡。
廿三日 晴。至厚庵家即歸。訪碩師。
廿四日 晴。晨買書。下午訪碩師。晚間大雨。
廿五日 晴。訪心裁。
廿六日 晴。訪心裁，同至西域館早飯即歸。下午至貫巷。
廿七日 晴。訪少海不遇。下午至上城購物。
廿八日 晴。
廿九日 晴。訪大母舅，又至厚庵家。
七月初一日 晴。
初二日 晴。訪高少海。
初三日 晴。訪高少海、心裁。
初四日 晴。訪少(高)[海]、心裁，偕心裁至上珠寶巷。
初五日 晴。訪高少海。下午偕心裁至岳家，遂下榻焉。

- 初六日 晴。局門考試，午刻出場。至岳家，薄暮歸。
初七日 晴。進館。
初八日 晴。下午至大母舅處，即歸館。
初九日 晴。晚有雨即止。歸家。心裁來。
初十日 晴。心裁來。下午登狗兒山望火。
十一日 晴。彭仁甫、大母舅、心裁來。
十二日 晴。大母舅、少海、心裁、訥甫、立山、沛珊、厚庵、介甫、選臣諸人來。
十三日 陰。天氣陡涼，大有秋意矣。數日來大忙，至此稍暇。
十四日 陰。在家。
十五日 雨。至三甬蕩即歸。
十六日 晴。進館。
十七日 晴。
十八日 晴。歸。
十九日 晴。進館。
二十日
廿一日 晴。歸。
廿二日 晴。至清波門館觀鳳卷。
廿三日 晴。進館。
廿四日 雨。至大母舅處拜壽即歸。
廿五日 晴。熱甚，夜雨極大。
廿六日 晴。頗涼爽。慎之來。
廿七日 到館。
廿八日 晴。在館。
廿九日 晴。在館。
八月初一日 晴。在館。
初二日 雨。歸家。
初三日 雨。晨，至書局買書即歸。
初四日 陰。進館。
初五日
初六日 陰。歸。
初七日 陰。進館。
初八日 雨。在館。
初九日 雨。午後歸。
初十日 陰。入場三書院，朔課也。偕子完同坐。
十一日 陰，或作微雨。在家。
十二日 晴。進館。青來來。訪李耀先。
十三日 晴。訪子修，即歸館。
十四日 晴。歸。訪青來，又訪李耀先不遇。

- 十五日 晴。至清河坊買物，即歸。大母舅來。至吳山，在座者丈人、內弟。
十六日
十七日 晴。訪碩師。
十八日
十九日
二十日
廿一日
廿二日
廿三日 晴。歸。
廿四日 晴。至何都轉家道賀即歸。與大舅父游湖。
廿五日 晴。至西公廡。
廿六日 晴。至碩師館中竟日，爲代看課卷也。
廿七日 晴。進館。
廿八日 雨。歸。
廿九日 雨即止。進館。
三十日 雨即止。歸。
九月初一日 陰。訪慎之，至清河坊買物，即偕慎之歸。
初二日 晴。進館。
初三日 晴。歸家。
初四日 晴陰不定。至西公廡即歸。
初五日 晴。偕慎之登吳山。
初六日 晴。考九月朔課。
初七日 晴。進館即歸。
初八日 晴。偕丈人登吳山。
初九日 晴。出門，買物少許即歸。
初十日 晴。進館。作舟來。
十一日 晴。在館。訪大母舅。
十二日 晴。下午歸家。
十三日 晴。晨訪翰屏，下午至樊家看紫陽案。
十四日 雨。訪碩師，不遇而歸。午後訪慎之，慎之方病。
十五日 微雨。午後訪碩甫先生。
十六日 晴。到館，作望課卷。
十七日 晴。作望課卷。
十八日 晴。暮歸。訪高少海、朱碩甫。
十九日 晴。訪炯齋，又至西公廡，至四娘舅家。
二十日 晴。到館。
廿一日 晴。在館。
廿二日 晴。暮歸。訪李耀先。

- 廿三日 晴。訪任恭甫不遇，又訪汪穰卿、吳炯齋、彭仁甫、何慎之。
- 廿四日 晴。至戴太史家送行。進館暮歸。
- 廿五日 晴。訪碩師、任恭甫、慎之、徐善伯、李耀先、趙承伯。
- 廿六日 晴。至清河坊買物。李耀先來。汪穰卿來。
- 廿七日 晴。進館。暮雨即止。歸家。
- 廿八日 晴。歸家。
- 廿九日 晴。歸。慎之來。
- 十月初一日 晴。至姜蓉舫處就診。訪碩師不遇。
- 初二日 晴。訪碩師，作舟在焉，少坐而返。
- 初三日 晴。訪陳翰屏不遇。訪沈星閣而還。
- 初四日 晴。
- 初五日 晴。訪大母舅。午膳後至西公廡，暮歸。
- 初六日 晴。進館。
- 初七日 晴。
- 初八日 晴。歸。
- 初九日 晴。進館。
- 初十日 晴。訪吳子完不遇，歸。
- 十一日 晴。進館。
- 十二日 晴。歸家。訪趙承伯。
- 十三日 晴。晨訪李瑞芳，又至西公廡。午後訪吳子完，歸已暮色蒼茫矣。
- 十四日 晴。到館。
- 十五日 晴。作舟來，偕歸。
- 十六日 晴。進館。作望課卷。
- 十七日 晴。歸家。訪碩師。選臣來。
- 十八日 晴。至趙立山表叔家拜生日。午後偕高少海歸，并訪何選臣、任恭甫。
- 十九日 晴。少海來。耀先來。至西公廡。午後，偕丈人至三雅園啜茗，歸途至金華廟看劇二闕矣。
- 二十日 晴。訪李瑞芳不遇，遇翰屏，即歸。訪趙承伯，遇耀先於途，遂偕至薦橋購物。蝦子三斤，黎見一斤。
- 二十一日 晴。訪李瑞芳即歸。
- 二十二日 晴。進館。
- 二十三日 晴。歸。訪張寅伯不遇。
- 二十四日 晴。訪李敦、碩師、張寅伯。
- 二十五日 晴。在家。
- 二十六日 晴。進館。
- 二十七日 晴。歸家。
- 二十八日 晴。進館。
- 二十九日 陰。歸家。夜中微霧即止。張寅伯來。

- 三十日 晴。訪彭仁甫，又至西公廡。
- 十一月初一日 晴。耀先來。出門買布六尺五寸。
- 初二日 晴。晨出，買書數十卷。
- 初三日 晴。黎明入場，考朔課也，薄暮歸。
- 初四日 晴。至西公廡、太廟巷即歸，又至薦橋。
- 初五日 晴。至西公廡。
- 初六日 晴。進館。午後偕張寅伯、厚庵至大英醫院遂歸。
- 初七日 晴。進館暮歸。夜雨。
- 初八日 陰，下午晴。至西公廡。
- 初九日 晴。李耀先來。
- 初十日 晴。尋碩師不遇，午後再往，畧談而歸。
- 十一日 晴。進館。
- 十二日 晴。至花精兒里拜生日遂歸。
- 十三日 晴。訪任恭甫。偕大母舅、彭仁甫送母親上船。往心裁處，與李老三同行。
- 十四日 晴。晨〔訪〕吳子完，遂在子完處午膳，膳後歸。
- 十五日 陰。晨，至金沛珊家弔喪。又至王長生家取舊卷，尚未發也。
- 十六日 晴。至西公廡。
- 十七日 晴。
- 十八日 晴。進館，暮歸。
- 十九日 晴。進館。
- 二十日 晴。歸家。
- 廿一日 晴。進館。
- 廿二日 晴。歸家。
- 廿三日 晴。訪少海不遇，遂至太廟巷看案，未出。至西公廡。
- 廿四日 晴。至清河坊買物而歸。四母舅、徐善伯、吳■■來。
- 廿五日 晴。訪大母舅，偕至退補齋買物。
- 廿六日 晴。進館即歸。
- 廿七日 晴。
- 廿八日 晴。
- 廿九日 晴。
- 十二月初一日。
- 初二日
- 初三日
- 初四日 雨。進館。
- 初五日 雨。偕大母舅、四母舅泛湖。
- 初六日 雨。在家。
- 初七日 晴。進館。
- 初八日 陰。歸家。

- 初九日 雨。進館。
 初十日 晴。至大母舅處遂歸。
 十一日 陰。買書數卷。
 十二日 雨。進館。
 十三日 大雨雪。歸家。
 十四日 雨雪。在家檢點殘書者竟日。孫雲五來。
 十五日 雨雪。在家。
 十六日 雪。在家。
 十七日 大雪。進館。
 十八日 大雪深二尺。在館。
 十九日 晴。在館。
 二十日 晴。辭館。大母舅、四母舅、張小舫來。
 廿一日 晴。午後至珠寶巷，又至爵祿買雨靴。
 廿二日 晴。訪四娘舅，少坐而別。至西公廡。
 廿三日 晴。
 廿四日 陰，微雪即止。訪善伯不遇。訪浩吾，與浩吾、容孫長談。
 廿五日 晴。晨訪彭仁甫，午後訪大母舅、趙先生。
 廿六日 晴。午後至西公廡。
 廿七日 晴。訪戴之浚，(至)[又]訪吳四。
 廿八日 晴。與大母舅訪四母舅。
 廿九日 陰。至上城買物。
 三十日 大雪。至西公廡吃中飯。

右日記起于甲申六月，止于丁亥十二月，凡四年。其間事跡俱碌碌無足言〈也〉者，而所記亦不及甲申以前之詳悉。蓋古人之日記所以誌日月之所得，以為進德之助、考量之資，而鄙人之作，直以載其負愧之端而已。嗟乎，其自此終乎，則此後不作日記也可；望苟有寸進於我乎，則願自今以往之日記，有異於今之日記耳。丁亥臘月二十六日燈下自識^①。

第四冊^②

(光緒十四年戊子正月初一日至光緒十六年庚寅二月十二日)

光緒十四年戊子(1888年)

戊子元旦 陰。

① 此為著者在第三冊日記封底的跋語。

② 在此冊日記封面，著者於庚寅正月自題：“日記，庚寅正月自署。”

- 初二日 大雪。
初三日 大雪。
初四日 大雪。
初五日 大雪。
初六日 雪稍止。至大母舅家。
初七日 雪。
初八日 雪止。至大母舅處竟日。
初九日 陰。
初十日 陰。下午至太廟巷即歸。
十一日 陰。
十二日 晴。晨至子用母舅家。作會課卷。薄暮歸。
十三日 晴。
十四日 晴。晨繳會課卷，午後至大母舅處。
十五日 晴。至訥夫家，遂登吳山，遇葉浩吾、關來卿、王調仲，因同遊焉。下山後，至王潤興吃飯。飯後，至悅來閣啜茗而散。
十六日 晴。訪來卿，遂偕訪浩吾而歸。
十七日 晴。午後至亦西齋買書數卷。魏言甫來。
十八日 晴。偕關嗣堂先生及來卿兄弟、浩吾兄弟泛湖，遇雨而歸，未盡興也。歸後，又至清河買物。
十九日 陰。在家檢點書籠，因將進館也。
二十日 晴。訪大母舅、葉浩吾、汪伯唐、子悅先生，并登吳山而歸。伯唐來。
廿一日 陰。午後大雷雨，至夜始止。訪何選臣。
廿二日 晴。進館。
廿三日 晴。歸家。
廿四日 晴。進館。
廿五日 晴。歸家。
廿六日 晴。浩吾來。進館。
廿七日 晴。歸家。
廿八日 晴。進館。浩吾、來卿、承孫來。大母舅來。訪作舟，遂偕作舟訪伯唐。復入館。
廿九日 晴。歸家。
三十日 雨。進館，下午歸，因慎之來也。
二月初一日 雨。進館。浩吾來。薄暮歸。
初二日 雨。訪慎之，下午歸。
初三日 雨。進館暮歸。
初四日 大雨。欲進館而不果，遂至西公廡訪慎之。
初五日 雨。進館。
初六日 晴。

- 初七日 晴。午後，訪容孫、善伯、來卿，遂歸家。慎之來。
- 初八日 晴。黎明入場，坐恙字號，戌刻出場。
- 初九日 晴。至清河坊買書。
- 初十日 晴。偕大母舅泛湖，暮歸。
- 十一日 晴。進館。
- 十二日 雨。歸。
- 十三日 雨。進館。
- 十四日 雨。歸。伯唐來。
- 十五日 雨。進館暮歸。許鏡芙來。
- 十六日 雨。伯唐、來卿、承孫來。
- 十七日 雨。午後訪來卿，鎔孫、蔭村皆在。歸。
- 十八日 雨。進館。
- 十九日 晴。下午訪大母舅而歸。
- 二十日 晴。晨訪碩師。至西公廡。訪李瑞芳。
- 二十一日 晴。進館。來卿來。
- 二十二日 晴。午後訪伯唐不遇。訪大母舅，畧坐而出。訪厚庵不遇，遂歸。
- 二十三日 晴。晨，四先生來。午後訪戴同卿，步至左公祠而返。
- 二十四日 晴。進館。
- 二十五日 晴。回家二次，皆取書也。薄暮歸。
- 二十六日 晴。午後至清河坊買物，訪李瑞芳即歸。後訪厚庵不遇，訪大母舅而歸。
- 二十七日 晴。進館。來卿來。歸家。
- 二十八日 雨。進館即歸。
- 二十九日 晴。進館。下午訪來卿，與伯唐、穰卿暢談。
- 三月初一日 晴。下午訪碩師，遂歸家。
- 初二日 晴。至荆山、青龍山展墓。
- 初三日 雨。晨訪李瑞芳即歸。午後訪子完。下午遂病。
- 初四日 陰。患病，不能入館。四母舅來。慎之來。
- 初五日 陰。
- 初六日 陰。
- 初七日 晴。午後至清河坊買物即歸。李敦來。
- 初八日 晴。樸卿來。
- 初九日 雨。至西公廡。
- 初十日 晴。訪大母舅。
- 十一日 晴。進館晚歸。
- 十二日 晴。
- 十三日 晴。
- 十四日 雨。
- 十五日 晴。

十六日 陰晴不定,天氣悶甚。

十七日^①

十八日

十九日

二十日

廿一日

廿二日

廿三日

廿四日

廿五日

廿六日

廿七日

廿八日

廿九日

三十日

四月初一日

初二日

初三日

初四日

初五日

初六日

初七日

初八日

初九日

初十日

十一日

十二日

十三日

十四日

十五日

十六日

十七日

十八日

十九日

二十日

廿一日

① 自三月十七日至六月二十一日,著者僅記日期,無其他內容,但為保持原貌,整理時照原文抄錄。

廿二日
廿三日
廿四日
廿五日
廿六日
廿七日
廿八日
廿九日
三十日
五月初一日
初二日
初三日
初四日
初五日
初六日
初七日
初八日
初九日
初十日
十一日
十二日
十三日
十四日
十五日
十六日
十七日
十八日
十九日
二十日
廿一日
廿二日
廿三日
廿四日
廿五日
廿六日
廿七日
廿八日
廿九日

六月初一日

初二日

初三日

初四日

初五日

初六日

初七日

初八日

初九日

初十日

十一日

十二日

十三日

十四日

十五日

十六日

十七日

十八日

十九日

二十日

二十一日

六月二十二日 晴。進館，歸。自三月十二日至此，均失記矣。

二十三日 晴。進館，歸。

二十四日 晴。進館，歸。

二十五日 晴。進館，歸。

二十六日 晴。進館暮歸。

二十七日 晴，甚熱。偕來卿、承孫、樸卿至上城購物。

二十八日 晴。訪來卿，午膳後歸。

二十九日 晴。樸卿來。夜雨。

三十日 風雨，天氣頗涼爽。

七月初一日 訪大母舅。

初二日 晴。訪來卿。

初三日 晴。進館暮歸。

初四日 晴。訪射侯。進館。訪來卿即歸。

初五日 雨即晴。進館暮歸。

初六日 陰。黎明至考棚，考七月決科，薄暮出。

初七日 晴。午後，至紫陽書院即歸。訪戴同卿。來卿、穰卿、虎卿、承孫來，同到三雅園啜茗而歸。

- 初八日 晴。進館，紫陽望課。伯唐、來卿來。夜膳後歸家。
- 初九日 晴。晨訪伯唐，即進館。暮出，訪來卿而歸。
- 初十日 陰。在家。
- 十一日 晴。訪射侯，偕訪慎之，遂與遍游貢院而歸。
- 十二日 晴。朱吉泉訥甫、何選臣、汪伯唐、關來卿、承〔孫〕、華射侯來，暢叙竟日而散。
- 十三日 晴。在家。薄暮訪選臣，畧坐而歸。
- 十四日 晴。訪來卿不遇。進館暮歸。夜大風雨。
- 十五日 晴。在家。夜雨。自三月至今，有濕熱之疾，時發時止，可厭之極也，此當以養爲宗，非徒乞靈於■■籠中物耳。
- 十六日 晴。在家。
- 十七日 晴。在家。
- 十八日 晴。進館薄暮歸。
- 十九日 晴。訪來卿，在渠家午膳。膳後，偕至上段新官橋而別，遂訪碩師，薄暮歸。
- 二十日 晴。晨，訪來卿，伯唐、穰卿、鎔孫俱在，暢侃竟日，至晚而歸。
- 二十一日 晴。訪善伯、浩吾。進館。晚，訪來卿而歸。日來前恙雖愈，而時發小瘡，當以金銀花湯除之。
- 二十二日 晴。進館，下午歸。
- 二十三日 晴。進館，下午歸。
- 二十四日 雨。午後至學院前，遂到西公廡畧坐。
- 二十五日 晴，午後雨，少頃止。在來卿家。下午至青雲街。
- 二十六日 晴。訪仲虞。子修、射侯來，偕至三雅園。
- 二十七日 晴，甚熱。進館，下午歸。訪承孫畧談。
- 二十八日 晴。晨，訪來卿與樸卿，偕至青雲街。
- 二十九日 晴。晨至青雲街即歸，下午至來卿處。
- 八月初一日 晴。下午至青雲街。
- 初二日 晴。與來卿談竟日。至樸卿家。
- 初三日 晴。至大母舅家。訪厚庵。訪來卿、仲虞。
- 初四日 晴。射侯來。
- 初五日 晴。
- 初六日 晴。訪來卿，偕至蔭村家吃飯，觀主司入闈，遂至藩司前買點心而歸。
- 初七日 晴。在家部署考具。
- 初八日 晴。辰刻入場，坐鳥字五十一號。
- 初九日 晴。在場屋中構文，至薄暮而畢。
- 初十日 大雨即止。午刻歸家。
- 十一日 晴。巳刻入場，在鳥字四十五號。
- 十二日 晴。作注文五篇，至薄暮而畢。
- 十三日 晴。巳刻繳卷出。
- 十四日 晴。巳刻入場，坐競字二十二號。非本號，本號忘之矣。午後雨，甚熱。

十五日 雨。■■■，至三鼓而畢。

十六日 晴。已刻納卷出場。

十七日 晴。抄場作一遍。大母舅、汪子用、(姜)[汪]伯唐、葉浩吾、關來卿、承孫、錢石甫來。訪碩師，畧坐而歸。

十八日 晴。來卿、承孫、射侯來，偕至松嵐閣啜茗，隨至聚勝館吃點心。同行者凡三十餘人，皆欲爲吳山之游。余獨與浩吾、射侯出望江門，至海潮寺少坐，觀潮而歸。

十九日 晴。訪伯唐、來卿，在來卿家午膳。膳後，同至青雲街，遇雨而歸。穰卿、伯寅、仁甫來。

二十日 晴。在汪子用家吃席，在座者二十有二人。

二十一日 晴。訪來卿，偕至松嵐閣啜茗，汪氏昆季咸在。少頃，余別諸人，訪浩吾，在浩吾家吃飯。飯後，訪子修，訪大母舅。偕射侯至青雲街散步，又至貫巷而歸。

二十二日 雨。在家收拾書篋，至十二點鐘而畢。下午，訪碩師，至西公廡，夜膳後始歸。適大雨驟至，抵家時衣履如洗矣。

二十三日 雨。在家。

二十四日 晴。訪大母舅、射侯不遇，晤善伯、少海。午後至西公廡。

二十五日 晴。訪來卿。偕虎卿登吳山、清河坊買物。

二十六日 晴。訪射侯，共至青雲街散步。

二十七日 晴。射侯來，偕訪浩吾，遂同登輻光，竟日而歸。

二十八日 晴。進館。作舟、仲虞來。暮歸。

二十九日 晴。訪伯唐昆季。進館暮歸。

九月初一日 晴。進館暮歸。訪選臣不遇，訪來卿。

初二日 晴。進館暮歸。訪來卿，知穰卿已得優，遂偕至穰卿家道賀而歸。夜雨。

初三日 雨。進館暮歸。訪來卿，畧坐而別。

初四日 雨。訪伯唐昆季，談至日午，乃歸午膳。膳後，至來卿家，蔭村、浩吾俱來，劇談至暮，復偕伯唐、仲虞、蔭村至松嵐[閣]啜茗而歸。

初五日 雨。至金華將軍廟還願，又至納甫家。午後，訪來卿，來卿不在家，與承孫長談而歸。

初六日 晴。黎明至考棚考書院，即出。午後，偕來卿、承孫、虞卿游吳山。

初七日 晴。進館暮歸。

初八日 晴。訪射侯、炯齋，即進館。暮歸，訪來卿。

初九日 晴。偕射侯至四舅家，賀其子彌月，即在渠家午膳。膳後，偕射侯游吳山。下山別射侯，又訪丈人、仁甫而歸。

初十日 晴。進館暮歸。至清河坊一轉。

十一日 晴。進館暮歸。

十二日 晴。訪浩吾談竟日，又訪厚庵即歸。

十三日 雨。晨，偕來卿諸人吃菱來館。下午至青雲街。

十四日 雨。客來者甚多。下午訪寅伯、來卿。

十五日 陰。客來者不絕，不勝其記。

- 十六日 晴。訪來卿。午後訪碩師，又至西公廡。
- 十七日 晴，甚寒。晨，偕吳經才謁房師。午後訪硯孫、來卿。
- 十八日 晴。午後訪經才。
- 十九日 晴。偕諸同年往謁座師，午後歸。
- 二十日 陰，甚暖，下午雨。訪伯唐，偕至松嵐閣啜茗即歸。訪硯孫。
- 廿一日 晴。至院上謝恩、飲宴，即拜客。
- 廿二日 晴。拜客。
- 廿三日 晴。請諸親友吃豐樂橋。晚刻，諸人請吃菱來館。
- 廿四日 晴。至西公廡。訪翰屏、碩師皆不遇，遂訪子修。
- 廿五日 晴。在家抄二三篇。下午訪碩師不遇，至西公廡。
- 廿六日 晴。訪承孫、伯唐，至夜膳始歸。
- 廿七日 雨。經才來。
- 廿八日 雨。訪承孫。
- 廿九日 晴。作舟來，即去。偕子修、經才至邵慕萱家磨勘場卷，至初更而畢。
- 三十日 晴。偕經才往見房師，至學院填籍供。訪穰卿不遇，訪寅伯而歸。
- 十月初一日 晴。訪子修即歸。午後訪承孫。
- 初二日 晴。進館。
- 初三日 晴。訪子修，暮歸。
- 初四日 晴。訪經才，往見房師不遇。訪承孫不遇，訪射侯。
- 初五日 晴。偕射侯登吳山啜茗，訪四母舅不遇，遂與射侯至聚勝館吃點心而別。訪承孫。
- 初六日 雨。訪伯唐，偕訪承孫，談竟日。
- 初七日 大雨。出門拜客，午刻會同門，夜間在穰卿家。是日也，初見譚仲修先生。
- 初八日 晴。進館暮歸。
- 初十日 晴。訪承孫、作舟、射侯。
- 十一日 晴。進館。
- 十二日 晴。在館。下午訪子完遂歸。
- 十三日 晴。訪大母舅，至趙竹來、葉作舟二處賀喜。
- 十四日 晴而甚熱，大有釀雨之象。晨，興訪碩師，至有容齋刻履歷，至西公廡午膳。膳後，訪經才。又至申昌書畫，買湖南關墨不可得，遂訪子完而歸。
- 十五日 晴。在作舟家竟日。
- 十六日 雨。進館。
- 十七日 雨。歸家。訪承孫。
- 十八日 雨。訪經才、寅伯、小舫。
- 十九日 晴。午後訪伯唐、承孫，長談至暮。
- 二十日 晴。進館。午後，訪戴氏、椒花館主及似舅與厚兄而歸。時已初更，頗覺心力交瘁也。
- 二十一日 晴。晨，至鳳山門前雄鎮樓拜余滋泉，畧坐而別。訪碩師，至有容齋刻字店。訪翰屏不遇，轉至西公廡午膳。膳後，訪子完而歸。人事相煎，方興未艾，如何如何？蓋頗知

下第者從容歌誦而不可得也。

二十二日 晴。進館。

二十三日 晴。下午出館，訪大母舅，又訪厚庵不遇，歸家。膳後，聞西公廡消息，遂赴西公廡，竟夜未眠。

二十四日 晴。晨由西公廡歸。午後訪伯唐不遇。訪承孫，長談至夜而歸。

二十五日 雨。訪李瑞芳，遂至西公廡，夜間不歸。

二十六日 雨。歸家，即晴。

二十七日 晴。祝伯唐壽，午後至西公廡。

二十八日 晴。承孫來，偕至有容齋，別承孫，訪大母舅。

二十九日 陰。進館暮歸。

十一月初一日 雨。至來卿家，公餽伯唐。

初二日 雨。訪訥甫、翰屏、慎之，并市洋布而歸。

初三日 晴，頗熱。進館暮歸。訪大母舅、椒花主人、王長生。

初四日 晴。進館暮歸。

初五日 晴。進館暮歸。

初六日 晴。訪作舟，偕至碩師家。午後，至昭慶寺。

初七日 雨。訪承孫，偕至王長生家。

初八日 陰。進館暮歸。作孝廉重卷。

初九日 雨。作信無數。往拜仲來、介甫、伯唐，皆不遇。

初十日 雨。至珠寶巷寄信。訪承孫，至松嵐[閣]啜茗。訪作舟。

十一日 雨。至珠寶巷寄信。訪承孫，在承孫[處]午膳。膳後，偕承孫、虎卿至清河坊買《學政全書》一部。

十二日 晴。進館。

十三日 大霧。至上珠寶巷買書二次。訪炯齋。歸家。

十四日 雨。訪李瑞芳，至西公廡，又訪大母舅，遂乘輿而歸。

十六日 雨。

十七日 雨。

十八日 晴。進館暮歸。

十九日 晴。穰卿來。寅伯來。訪寅伯。

二十日 晴。訪大母舅、孫雲五、厚庵、大少奶奶。晨出暮歸。

二十一日 晴。進館暮歸。訪承孫，在其家吃夜飯。

二十二日 晴。至西公廡午膳。膳後，訪彭仁甫，同至三雅園啜茗。

二十三日 晴。進館暮歸。

二十四日 晴。進館暮歸。

二十五日 晴。進館。

二十六日 晴。歸家。乘輿至孫雲五家，為見余紀堂也。

二十七日 晴。訪寅伯不遇。至高喬巷，訪彭仁甫。又訪寅伯亦不遇。訪子完。

二十八日 晴。寅刻，鄰居失慎，大為吃驚，來望候者二十餘人。午後至西公廡，又歸。

歸後，又至西公廡，遂至宿焉。

二十九日 陰。晨乘輿歸家。薄暮，訪吳汾伯不見，見其弟吳庚齋，少談而出，爲沈海樓謀控富陽之事也。又訪何介甫、錢子省、陸蓉賓而歸。

三十日 雨。乘輿訪吳汾伯、夏仲來而歸。大母舅來。又訪陸蓉賓、錢子省即歸，與大母舅酌京案。陸蓉賓命其甥陳慎伯來。遂出，訪子完，偕子履訪胡履安不遇，而日已暮矣。

十二月初一日 雨。訪胡履安、陸蓉賓、錢子省，共酌一稿。欲覓伯唐繕寫，訪於其家其館，皆不遇。覓至承孫家而遇，因承孫處方午膳，不克即繕而歸。午膳後，又訪朱際泉、汪伯唐，偕伯唐歸，繕就。穰卿來。復至王長生家蓋戳，王家不可，又往興忠巷訪錢子省商妥，即乘輿至陸蓉賓家，以輿舁徐梲卿至王家用戳，就後即交錢子省投遞。余在陸家吃夜飯，因乘輿歸，已初鼓矣。

初二日 晴。訪徐麟閣、朱際泉、關承孫即歸。

初三日 晴。訪戴浚卿。訪厚庵，偕厚庵訪仲來，又訪大母舅而歸。

初四日 陰。

初五日 雪。訪朱吉泉、關承孫、張寅伯、汪穰卿、伯唐、陸子益。

初六日 雪。乘輿訪陸子益，畧談而別。至來卿家竟日，爲其尊人五旬之歲也。

初七日 陰。

初八日 陰。訪陸子益、錢子省。

初九日 晴。訪來卿。

初十日 陰。訪伯唐，偕訪來卿，遂與伯唐、來卿、承孫、虎卿同至清河坊而歸。

十一日 雨。進館。

十二日 雨。午後出館，訪伯唐、穰卿而歸。便道訪來卿，至其家夜膳。

十三日 雨。訪陸子益、錢子省、大母舅、孫雲五。

十四日 雨。進館暮歸。

十五日 雨。進館。

十六日 晴。午後訪作舟，歸家。

十七日 晴。至館中行解館禮，歸後訪來卿。午後，與訥甫、嗣堂、來卿兄弟至鼓樓前松園啜茗。

十八日 晴。訪陸子益、錢子省、大少奶、張寅伯、厚庵、大母舅而歸。

十九日 大雪。訪訥甫。至西公廡。偕篋卿登吳山，觀雪景而歸。出門時已刻，歸家時戌刻矣。

二十日 陰。伯唐來。

二十一日 晴。訪伯唐、似舅、承孫。

二十二日 晴。訪伯唐即歸。

二十三日 晴。訪陸子益、錢子省、何選臣、吳際伯、不遇。寅翁、承孫、伯唐。

二十四日 雪。訪寅伯、龔甫、仲來。午後，與伯唐偕訪浩吾。

二十五日

二十六日 此四日中之事頗有舛誤，不可一一返記也。

二十七日 雨。訪浩、唐二君，皆不遇。在橋上，午前。訪浩吾於家，午後。遂與同訪伯唐，未

暢談也。

二十八日 雪。訪伯唐，未及談。又訪藹軒不遇，見其子子模。

二十九日 陰。訪陸子益、錢子省即歸。

光緒十五年己丑(1889年)

己丑元旦 陰。

初二日 雪。

初三日 雪。訪穰卿。

初四日 雪。

初五日 陰。偕伯唐至三雅園。

初六日 雪。至各家拜年。

初七日 晴。偕承孫、伯唐至三雅園。

初八日 晴。訪伯唐。

初九日 晴。

初十日 晴。

十一日 晴。偕承孫、穰卿、虎卿登吳山。

十二日 晴。作舟、伯唐、承孫來。午後，偕承孫、志嘉登吳山。

十三日 晴。至清河坊買物。午間與關、錢、葉諸公會飲至暮。

十四日 陰。拜運司，不見。午後，訪沈星閣、碩師，至伯唐家夜飯。

十五日 晴。晨至裕元錢莊。伯唐、浩吾、承孫來。

十六日 晴。在家部署行李。

十七日 晴，甚暖。遣人擔行李入船。訪伯唐，訪承孫不遇。至萬安橋看船。

十八日 晴。登舟赴都，與張寅伯、研孫、凌奉階、張春伯同行。是晚泊唐樓。

十九日 晴。晚泊雙橋。

二十日 風雨。下午泊嘉興府郊外。

二十一日 晴。泊閩杭。

二十二日 陰。下午抵上海，寓大馬路天保棧。

二十三日 陰。偕(章)[張]春伯、凌奉階至四馬路第一樓啜茗。是夜，又偕二君至新丹桂觀劇。

二十四日 晴。微有晴色。發家信。

二十五日 雨。偕春伯、奉階、研孫諸同年至華中會啜茗，畧坐而歸。是晚偕研孫至留春觀劇。

二十六日 陰雨如晦。

二十七日 雨。

二十八日 晴。偕春伯、硯孫至第一樓啜茗。是晚登豐順船赴津。

二十九日 晴^①。

① 原文缺一月三十日之日記。

- 二月初一日 晴。
- 初二日 晴。舟抵大沽，爲撥貨暫停。
- 初三日 晴。舟下午開行，進口。
- 初四日 晴。九點鐘，全舟登陸，抵紫竹林春元棧。
- 初五日 晴。
- 初六日 晴。黎明與寅伯諸[君]登車赴京，晚宿楊村。
- 初七日 晴。三鼓啓程，晚宿張家。夜雪。
- 初八日 陰，雪霽而寒特盛。曉行六十里，下午抵京師。
- 初九日 晴。
- 初十日 晴。下午至琉璃廠。
- 十一日 晴。晨至琉璃廠。
- 十二日 晴。訪青來、子章、子修。
- 十三日 晴。
- 十四日 晴。進城，宿于公祠。
- 十五日 晴。五鼓入貢院，薄暮出。
- 十六日 晴。由于祠回會館，偕硯孫至琉璃廠。
- 十七日 晴。
- 十八日 晴。至琉璃廠。
- 十九日 晴。
- 二十日 晴。作微雨即止。拜客竟日。
- 二十一日 晴。至財盛館聽戲，子泉邀。
- 二十二日 晴。偕碩甫至琉璃廠。
- 二十三日 雪即止。偕調甫至琉璃廠。
- 二十四日 陰。至文昌館聽戲，子修邀。
- 二十五日 晴。至聚寶堂小酌，青來邀。至琉璃廠。
- 二十六日 晴。
- 二十七日 晴。
- 二十八日 晴。
- 二十九日 晴。自廿六起至三月三十日，抱恙，不能記事，故皆不載^①。
- 四月初一日 晴。荊頭。卧病一月，至此始起。
- 初二日 晴。
- 初三日 晴。
- 初四日 晴。
- 初五日 晴。
- 初六日 晴。
- 初七日 晴。

^① 從二月二十六日至三月三十日，著者因病未記日記。二十九日日記當爲事後補記。

- 初八日 晴。
初九日 晴。午後偕椿伯、易堂至廣利園觀劇。
初十日 晴。偕椿柏至西河沿、琉璃廠買物。
十一日 晴。
十二日 晴。拜客竟日。
十三日 晴。至琉璃廠。
十四日 晴。至琉璃廠，又至三菱園觀劇。
十五日 晴。
十六日 晴。
十七日 晴。
十八日 晴。
十九日 晴。
二十日 晴。訪厚庵，討歸計也。
二十一日 晴。晨出東便門，與厚庵、張季直、吳博泉同行，夜宿通州。
二十二日 晴。下通州船。
二十三日 舟行遇雨。
二十四日 晴。
二十五日 晴。抵天津，謁子常太守，寓佛照樓。
二十六日 晴。穰卿來。
二十七日 晴。
二十八日 晴。上高陞輪船，即赴上海。
二十九日
三十日 晴。
五月初一日 晴。
初二日 晴。下午抵上海，寓長春樓。
初三日 晴。至第一樓啜茗，夜觀馬戲。微雨。
初四日 微雨即止。至靜安寺。
初五日 晴。買舟歸。
初六日 晴。泊嘉興。
初七日 晴。
初八日 泊大關。
初九日 雨。抵家。
初十日 雨。大母舅來。
十一日 晴。伯唐、來卿、承孫來。
十二日 晴。午後訪伯唐、來卿。
十三日 晴。關嗣堂來。汪子用來。夜雨。
十四日 晴。午後，訪伯唐、炯齋、大母舅，歸家時尚早。張筱雲、汪頌穀、何選臣來。
十五日 晴。

- 十六日 晴。偕伯唐、來卿至綺餘堂看會，後至伯唐家談竟日。
- 十七日 或晴或雨。厚庵來。
- 十八日 大雨。在伯唐、來卿處坐竟日。
- 十九日 晴。作紫陽卷既畢，訪伯唐、來卿。
- 二十日 陰晴不定。至竹簡齋。
- 廿一日 陰晴不定。晨至金華廟，下午至紫城巷。訪來卿，蔭村、伯唐俱在，夜膳後始歸，談頗暢。
- 廿二日 陰晴不定，或有時作微雨。午後訪伯唐，遂興，同訪炯齋，予覺有不適，遂歸。是夜身熱頭痛。
- 廿三日 陰。午後大雨，至夜半方止。申刻伯唐來，談(止)[至]薄暮別。
- 廿四日 陰。是夜覆發寒熱，頗憊。
- 廿五日 晴。
- 廿六日 陰或晴或雨。是日覆發寒熱，更重於前二次。
- 廿七日 晴。大母舅來。四母舅來。
- 廿八日 晴。伯唐來。
- 廿九日 陰。汪子用來。
- 六月初一日
- 初二日
- 初三日
- 初四日
- 初五日
- 初六日
- 初七日
- 初八日
- 初九日
- 初十日
- 十一日 晴。數日因病失記。虐疾也。
- 十二日 晴，熱甚，下午陰。
- 十三日 晴。伯唐來。
- 十四日
- 十五日 晴。來卿、承孫來。
- 十六日 晴。
- 十七日 晴。來卿、承孫、伯唐來。
- 十八日 晴，午後雨。訪來卿。
- 十九日 晴，午後雨。訪來卿。
- 廿日 晴，午後雨。訪伯唐。
- 廿一日 晴，下午雨。訪來卿，即歸午膳。膳後，訪研孫不遇，因偕來卿、伯唐至橋上啜茗。

廿二日 晴，午後大雨。張研孫來。

廿三日 晴，薄暮大雨。訪來卿。

廿四日 晴。張寅伯來。訪來卿。

廿五日 雨竟日，而夜間之雨更大。

廿六日 大雨。訪來卿、伯唐，至大英醫院買書。

廿七日 雨。乘輿拜薛子曰、何選臣，至西公廡午膳。膳後，至學院前接考，與調甫、來卿啜茗片時，復至西公廡乘輿而歸。

廿八日 晴。至珠寶巷雲瑞樓書坊，後偕來卿至作舟家，坐竟日，遂與來卿、承孫、作舟、樸卿至松嵐閣啜茗而歸。下午大雨，即止。

廿九日 晴。在來卿家竟日，偕來卿、承孫至學院前而歸。

三十日 晴。在家不出門。研孫來。

七月初一日 晴。下午與伯唐訪炯齋。

初二日 晴。偕伯唐至賀衙巷少坐，即至來卿家，膳後歸。下午，至雲瑞樓二次。

初三日 晴。薄暮訪作舟、伯唐。

初四日 晴。晨至學院前即歸，晚至上寶珠巷修本堂。

初五日 晴。

初六日 晴。下午，偕伯唐、來卿、承[孫]至松嵐閣啜茗。

初七日 晴。午後微雨即止。數日來天氣復熱。

初八日 晴。作學海堂課文一篇。午後體中不適。

初九日 晴。

初十日 晴。訪善伯不遇，訪少海、伯唐，遇高厚齋、孫仲華。

十一日 晴。訪大母舅與厚庵、浩吾。

十二日 晴。訪伯唐。

十三日 晴。訪來卿、伯唐。

十四日 晴。晨，偕伯唐、季良登吳山，晚至西公廡。

十五日 晴。晨歸。

十六日 晴。四母舅、友三、射侯來。

十七日 晴，午後雨。訪仲虞、來卿，談竟日，然而無甚樂趣也。

十八日 晴。訪來卿。

十九日 晴。訪來卿。

廿日 晴，午後雨。訪來卿。

廿一日 晴。訪射侯。與似舅至青雲街。

廿二日 晴。晨至清河坊買物。

廿三日 晴。訪來卿。

廿四日 晴。仲虞來，遂與仲虞、伯唐、來卿、季良等至聚勝館。午後，至大母舅家。下午，偕射侯至青雲街。

廿五日 晴。遊湖。下午雨。同游者關蘇生、李韶九、汪伯唐、仲虞、葉作舟、朱季良、張紹庭。

- 廿六日 晴。藹軒來。夜間大雨如注。是日未出門。
- 廿七日 大雨竟日。是日未出門。
- 廿八日 風雨。訪伯唐。
- 廿九日 晴。午後至清河坊買物。
- 八月初一日 晴。偕慎之、肅卿游貢院。訪射侯。
- 初二日 晴。晨，偕射侯至鎮東樓訪韶九不遇，即歸。韶九來。
- 初三日 晴。訪伯唐、仲虞、來卿、承孫。
- 初四日 晴。訪來卿、射侯。
- 初五日 晴。未出門。研孫來。
- 初六日 晴，熱甚。偕嗣堂先生、作舟、蔭春、承孫至保佑坊看入簾，復至來卿家，至暮歸。
- 初七日 晴。訪伯唐、研孫即歸。午後訪射侯，至夜膳始歸。天大雷雨，夜行苦不可言也。
- 初八日 雨。
- 初九日 陰。至青雲街。
- 初十日 晴，午後大雨。接四母舅、射侯考。在大母〔舅〕家竟日。
- 十一日 晴陰不定。韶九來，午後同至青雲街。
- 十二日 陰。至青雲街。
- 十三日 陰。
- 十四日 晴。至大母舅家，又至青雲街。
- 十五日 陰。（午下）〔下午〕至清河坊即歸。夜雨。韶九來。
- 十六日 晴。偕友三訪射侯。
- 十七日 晴。訪伯唐、承孫、蔭村、來卿、仲虞、樸卿、仲華、炯齋、子完、浩吾諸人，因遍讀其場作。
- 十八日 晴。在來卿家竟日，羣賢畢至。至下午，遂與錢念劬、來卿、承孫、伯唐、仲〔虞〕至三雅園啜茗。
- 十九日 晴。訪許偉人不遇。訪穰卿，即在其家午膳。膳後，偕伯唐、仲虞至青雲街，并邀射侯往桂芳園啜茗。
- 二十日 晴。在作舟家讌集，在座者錢念劬、劉子庚，并汪、關、葉三家昆玉焉。
- 廿一日 晴。訪射侯。
- 廿二日 晴。訪蔚人即歸，至子用先生家。又訪射侯，畧談而別。訪作舟，在渠家夜膳，談笑甚歡。
- 廿三日 晴。訪來卿，遂（訪）〔偕〕來、承、浩、伯、仲諸君至三雅園。
- 廿四日 雨。未出門。
- 廿五日 陰。至清河坊買書，遂直下至青雲街訪射侯，復偕射侯至金洞橋相宅，遂歸。夜大雷雨。
- 廿六日 陰。訪伯唐不遇，遂至清河坊買書歸。訪來卿，少坐而歸。
- 廿七日 陰雨。
- 廿八日 陰。訪作舟、射侯、伯唐即歸。
- 廿九日 陰。午後訪伯唐、仲虞，遂偕二君及浩吾、善伯至松嵐閣啜茗。散後，偕浩吾訪

作舟而歸。

三十日 陰，稍露晴色。浩吾來，偕浩吾至聚勝館吃局，在座者來、承、作、浩、伯、仲、蔭、嗣、善暨余，共十人。

九月初一日 晴。偕浩吾登吳山。

初二日 晴。訪來卿。

初三日 雨。

初四日 雨。訪伯唐。

初五日 雨。

初六日 雨。訪來卿。

初七日 雨。訪浩吾、伯唐、來卿。

初八日 雨。

初九日 雨。訪來卿。

初十日 雨。訪來卿。

十一日 晴。應春、承孫來。

十二日 雨。訪來卿，偕伯、仲、來、承、蔭、虞諸君至靚河館。午後，復集來卿家。

十三日 雨。訪來卿。與伯唐登吳山。

十四日 雨。偕一切諸君^①至青雲街，薄[暮]歸。

十五日 雨。訪伯唐、來卿、穰卿、炯齋、子完、射侯、浩吾而歸。

十六日 雨。晨至松嵐閣。訪研孫、偉人即歸。午後訪來卿，偕至伯唐家。

十七日 陰。訪夏仲來。射侯來。

十八日 雨。至松嵐閣。訪來卿。

十九日 雨。

二十日 雨。訪來卿，偕至松嵐閣，遂訪伯唐，談[竟]日。

廿一日 雨。

廿二日 雨。在伯唐家談竟日，諸人咸在。日薄，送仲虞登舟。

廿三日 雨。訪作舟、子完、仲華、浩吾，初更始[作][歸]。

廿四日 雨。作學海堂卷。

廿五日 雨。與來卿、應春至松嵐閣，復至渠家竟日。

廿六日 晴，潮熱殊常。訪碩師，又訪馮蓀畬不遇。

廿七日 雨。至金華廟。訪伯唐，遂至作舟家，為渠妹行聘也。下午，偕來、承二君歸，在渠家夜膳。與浩吾暢談。

廿八日 雨。

廿九日 雨。

十月初一日 雨。訪來卿，偕訪伯唐，不遇即歸。午後，復訪來卿，至夜膳後歸。

初二日 雨。午後訪來卿。買紙。

初三日 雨。午後，與來卿偕訪伯唐，換筆。訪調甫不遇。

① 原文如此。

初四月 雨。院中牆圯，皇倉竟日，神爲之不怡。

初五日 雨。心裁來，同吃聚勝館，復同至朱家。

初六日 晴。大母舅、射侯來，偕訪選臣，遂在渠家午餐。午後，偕訪心裁而歸。

初七日 晴。訪朱際泉、張研孫、汪穰卿。又訪許偉人，聞已返江陰，遂歸午膳。膳後，訪戴同卿、華射侯、關來卿。

初八日 晴。偕承孫至湧金門吃羊湯飯，同訪蔭村不遇，遂至松園偕吃茶，畧坐，至候潮門外看貳考。後至海潮寺，徘徊許久而歸。又至承孫家畧坐焉。

初九日 晴。

初十日 晴。至象三處賀喜，二更始歸。

十一日 陰。訪來卿即歸。

十二日 晴。至西公廡。午後訪來卿。

十三日 雨。伯唐、穰卿來。

十四日 晴。訪仲來。午後，偕來、承至三雅園。有梨存。

十五日 晴。晨至上城買物，午後偕承孫訪浩吾。

十六日 陰。爲穰卿開賀，至穰卿家一飯，午後歸。

十七日 晴。訪來卿。

十八日 晴。訪浩吾。在(靈獅)[林司]後幫忙，搬家也，夜膳後歸。

十九日 晴。至于廟送丈人安葬，又至法和寺而歸。

二十日 晴。晨訪伯、來不遇，午後訪大母舅。

二十一日 晴。晨與(江)[姜]子仁在橋上談西學，又至竹簡齋，三至□□。在來卿家夜膳。

二十二日 晴。與來、承至松嵐閣，午後至東皋別墅而歸。數日來意興甚蕭索也。

二十三日 晴。訪來卿。

二十四日 晴。訪來卿，偕來、承小酌。

二十五日 晴。偕嗣堂先生、來、承、浩吾遊靈隱。

二十六日 晴。訪來卿、射侯。射侯不遇。

二十七日 晴。偕伯唐至申昌即歸。與同人集來卿家，與作舟、仁甫餞行也，在座者主客九人。

二十八日 晴。訪研孫，偕訪穰卿而歸。寅伯來。

二十九日 晴。訪研孫，偕研孫、調甫至佑聖觀啜茗。晚，集穰卿家，爲葉、錢二君餞別也，客主九人。

三十日 晴。訪子完、仲華，偕仲華訪來卿即歸。

十一月初一日 陰。仁甫、作舟往開封，來卿往慈谿，與鎔孫、善伯、浩吾至萬安橋送行，晨出夜歸。

初二日 晴。晨至學海堂接卷即歸，下午繳卷。

初三日 晴。與承孫訪伯唐。

初四日 雪。

初五日 晴。訪姜子仁、華射侯、汪穰卿，劇談頗樂。

- 初六日 雨。訪研孫、伯唐。
- 初七日 晴。訪承孫，夜膳而歸。
- 初八日 晴。訪射侯，爲將行也，然而未遇。在宗文塾吃飯。
- 初九日 晴。晨至橋上。訪選。偕調甫、善伯至鴻桂園二次。
- 初十日 晴。訪承孫，穰卿、研孫皆在，午後偕至鴻桂園。
- 十一日 晴。伯、承二君來，偕至鴻清樓松園。別二君，訪薛(太)[大]令而歸。
- 十二日 晴。訪承孫。
- 十三日 晴。訪承孫。
- 十四日 晴。訪承孫。
- 十五日 晴。訪承孫。
- 十六日 晴。訪承孫。
- 十七日 晴。訪承孫。
- 十八日 晴。訪承孫。偕穰卿訪唐、宋二君。至鴻濤園，隨關老太爺也。
- 十九日 陰。訪選臣。
- 廿日 晴。偕承孫訪仲華即歸。夜至諸利賓家。
- 廿一日 晴。晨至洋壩關而歸。訪調甫。
- 廿二日 晴。訪研孫、浩吾、厚庵、承孫，晤伯唐、穰卿。
- 廿三日 晴。訪承孫。
- 廿四日 晴。訪承孫、伯唐、研孫、調甫。
- 廿五日 晴。訪承孫、研孫、穰卿即歸。
- 廿六日 晴。抄書。
- 廿七日 晴。抄書。
- 廿八日 晴。抄書。
- 廿九日 晴。訪承孫即歸。浩吾來。
- 十二月初一日 晴。訪承孫。浩吾來。
- 初二日 晴。
- 初三日 晴。
- 初四日 晴。
- 初五日 晴。
- 初六日 晴。
- 初七日 晴。訪承孫。
- 初八日 晴。訪伯唐、承孫。
- 初九日 晴。訪伯棠。下午伯棠、仲華來。
- 初十日 晴。訪伯棠、承孫。
- 十一日 陰。訪善伯不遇。訪子完、大母舅、穰卿、伯唐、調甫、不遇。承孫。
- 十二日 陰。訪伯唐，偕伯唐至松嵐閣，暢談至午，遂與伯唐、調甫至三雅園復談，至暮而歸。
- 十三日 晴。訪承孫、浩吾皆不遇。午後訪大母舅。
- 十四日 晴。訪伯唐，入與譚仲修先生畧談而出。訪承孫，仲華在焉。飯後，偕伯、承二

君同訪浩吾而歸。

- 十五日 晴。晨至松嵐閣啜茗，與調甫、伯唐長談。
 十六日 晴。至仲來處。午後訪浩吾，又同至孫家。
 十七日 陰。訪承孫。午後與浩吾至高安義塾。
 十八日 陰。夜微雨。訪調甫、承孫、浩吾。下午伯唐來。
 十九日 晴。在作舟家竟日。
 二十日 陰。未出門。
 二十一日 陰。訪訥甫、浩吾、伯唐。
 二十二日 作微雨。小舫來，有事也。
 二十三日 雪即止。在承卿家與伯唐、浩吾、蔭〔村〕談竟日^①。
 二十四日 陰。訪承孫^②。
 二十五日 陰。訪承孫。
 二十六日 陰。訪承孫。
 二十七日 陰。訪承孫。
 二十八日 陰。訪承孫。
 二十九日 晴。偕棠、浩、承三君雄辯竟日。
 三十日 微雨。出門買物即歸。

光緒十六年庚寅(1890年)

- 庚寅元日 陰。
 初二日 陰。
 初三日 陰。訪姜子仁、關承孫。
 初四日 陰。偕浩吾、承孫、清如游吳山。
 初五日 陰。偕關嗣堂先生、容孫、浩吾、伯唐、承孫游吳山，即歸。復至承孫家，暢談至二鼓。
 初六日 雨。
 初七日 雨。
 初八日 晴。偕嗣先生、仲華、浩吾、穰卿、承孫登吳山。
 初九日 晴。
 初十日 晴。下午與仲華、伯唐、承孫至松嵐閣啜茗。
 十一日 晴。自元旦起至此，客來甚多，不勝記也。
 十二日 陰。
 十三日 雨。訪承孫、浩吾。心裁自黃岩來，下榻予家。
 十四日 雨。訪承孫、研孫、浩吾、調甫。
 十五日 晴。訪承孫、寅伯、浩吾。

① 著者在此日後又重記：“二十一日，陰。訪承孫。二十二日，陰。訪承孫。二十三日，陰。訪承孫。”

② 著者又記：“二十四日，雪即止。訪調甫、承孫、穰卿、研孫。”

- 十六日 晴。至朱吉泉家。訪伯唐、承孫。
- 十七日 晴。訪伯唐、穰卿皆不遇，又訪大母舅亦不遇。訪善伯、承孫，少坐而別。歸家，尚未午也。
- 十八日 晴。杜門不出，與心裁談笑而已。
- 十九日 陰。訪承孫。
- 二十日 陰。訪承孫。馮蓀畚來。訪碩師不遇。
- 二十一日 陰。訪承孫。
- 二十二日 晴。心裁往松江。訪蓀畚不遇，訪翰屏、承孫而歸。
- 二十三日 晴。訪承孫、研孫。
- 二十四日 晴。訪研孫。
- 二十五日 晴。訪承孫。
- 二十六日 晴。訪承孫。
- 二十七日 晴。訪承孫二次。
- 二十八日 晴。潮濕熱甚。訪伯唐、承孫。至西公廡。
- 二十九日 陰。訪承孫、調甫、孫雲五、子完，又至新橋而還。
- 二月初一日 晴。訪承孫、研孫。
- 初二日 晴。訪仲來、選臣、錢子省、不遇。承孫、研孫、大母舅、穰卿、不遇。戴同君而歸。
- 初三日 晴。
- 初四日 陰。訪承孫。研孫來。
- 初五日 陰晴不定，悶。訪研孫、承孫，同至松嵐閣，與調甫長談。
- 初六日 晴。訪承孫、研孫、悅舅、穰卿、承孫。蓀畚來。
- 初七日 晴。訪何選臣、錢子省、德君而歸。
- 初八日 雨。至大母舅家。訪伯唐即歸。又至清河坊市物歸，時衣履盡濕。
- 初九日 雨。
- 初十日 雨。大舅母六旬整壽，坐永日。
- 十一日 晴。承孫、蓀畚來。
- 十二日 晴。孫蔭春、朱碩甫、汪子用來。午後登舟^①。

第五冊

(光緒十六年庚寅二月十二日至光緒十七年辛卯二月十五日)

光緒十六年庚寅(1890年)

庚寅二月十二日 啓程北上，在萬安橋登舟，同舟者汪伯唐、王子良、汪穰卿、張硯孫^②。

① 日記第四冊結束。

② 此處將“二月十二日”記錄兩次，第一次記錄在第四冊日記的最後一頁，第二次記錄在第五冊日記的第一頁，故兩處均記錄了同一天之事。因內容畧有不同，整理者將兩處記錄全文收錄。

十三日 晴。

十四日 晴。

十五日 晴。晨泊嘉興，與諸君覓小舟至煙雨樓，下午至嘉興城內。是日舟未行也。

十六日 晴。

十七日 雨。

十八日 雨。自登舟至此，與諸君談讌極歡。

十九日 雨。午刻抵上海，寓泰安棧舍館。既定，與諸君至一層樓啜茗，即雇車至徐園，歸至海天春吃番菜、天成茶園觀劇而罷。

二十日 晴。浩吾來。偕浩吾、子良、硯孫至一層樓啜茗、天樂宮聽曲而歸，時暈更已三轉矣。

二十一日 陰。偕浩吾、穰卿至格致書院觀西學諸機器，又至美華書院訪西人迭可文，少坐即出，至杏花樓午膳。膳後至一層樓啜茗，晤子完。是夜至天成園觀劇。

二十二日 陰。與諸君至一層樓，晚刻至聚豐園讌集，復偕伯唐、穰卿訪劉月僊而歸。

二十三日 陰。午後與諸君乘馬車至張園、申園，至日暮而返。是夜偕硯孫至天樂宮聽曲，又偕子良、伯唐訪陸玉舫、吳小香而歸。

二十四日 陰，微雪。與諸君至一層樓，小坐即散，獨與子良至杏花樓夜膳。是夜登海定輪船。

二十五日 晴。黎明開輪北駛。

二十六日 晴。晚過成山。

二十七日 晴。泊烟臺，約八小時，然後開行。

二十八日 陰。晚抵大沽，水落不得進。

二十九日 陰。抵紫竹林，寓春元棧。午後偕諸君訪珮芬。

三十日 陰。午後偕厚齋、冕齋、子縉、子珮、麗莊、瑞箴、子良、穰卿、壽菊至襲勝園觀劇。

閏二月初一日 晴。雇舟至通州，已刻下船，與瑞箴、子良、壽菊俱。

初二日 晴。

初三日 晴。大風，船不能開。

初四日 晴。

初五日 晴。舍舟登陸，入國門，時日平西矣。暫寓仁錢館，與硯孫一室。

初六日 晴。客來者甚多，不可記憶矣。

初七日 晴。青來、子修來。

初八日 晴。訪青來，遂至松泉處就診。復至青來家，午膳而歸。

初九日 晴。硯孫移居至濮紫泉處。炯齋來。

初十日 晴。

十一日 晴。移居青來家。

十二日 晴。至松泉處就診。

十三日 晴。訪研孫。

十四日 雪。研孫、彭伯來。

十五日 晴。午後訪硯孫，偕至琉璃廠買《墨輅王集》一部而返。

十六日 晴。與青來、紫泉、硯孫游陶然亭、龍樹院，畧坐而歸。

十七日 晴。午後訪研孫，即與偕訪彭伯。子修來。

十八日 晴。研孫來，偕訪穰卿，同出，至杭州館、琉璃廠而歸。買《石臺文稿》二冊。

十九日 晴。梓泉、研孫來。

二十日 晴。謁吳雯臣先生，并拜客十餘家而歸。訪硯孫，晤梓泉、松泉二君。

二十一日 晴。至吳興會館訪朱韻松，畧談而出。訪彭伯，在彭伯處午膳。膳後偕彭伯至研孫處，聽紫泉與穰卿辯論，二君蓋頗有杞人之憂也。晚間至子修家吃飯，在座者青來、松泉、菊仙、伯學。

二十二日 晴。子完、炯齋、銘舫、彭伯、研孫來。

二十三日 晴。褚伯學來。午後訪炯齋，長談至晚。

二十四日 晴。全忠甫來。午後訪彭伯，偕銘舫、彭伯至聚寶堂，青來邀也。

二十五日 晴。訪硯孫并晤松泉、梓泉、銘舫、彭伯，談未久即散。訪子完、炯齋，在渠家夜膳而歸。

二十六日 晴。午後訪紫泉、彭伯。晚間偕詰甫、研孫至財盛館觀劇，因獲覬魏耀庭、陳子芳諸人。

二十七日 晴。由子修處聞友三騎鯨之耗，爲之慘然。午後偕研孫訪炯齋，談久之。

二十八日 晴。午後訪彭伯，偕訪硯孫而歸。夜間至紫泉處長談，伯學、季直、穰卿皆在座。

二十九日 晴。與穰卿訪沈子培。午後訪彭伯、硯孫即歸。是晚與紫泉譚片刻，頗暢。

三月初一日 晴。訪經才、子完，畧坐而別。下午，偕梓泉訪季直，因晤袁爽秋先生。是夜至方嘯霞宅觀影戲，彭伯、硯孫、若虛、紫泉諸人皆在座。

初二日 晴。訪硯孫、伯唐，皆僅一見，未深談。訪炯齋，在渠家夜膳而歸。

初三日 晴。訪子修、彭伯，在彭伯寓中午膳，膳後即歸。下午大風霾。

初四日 晴。沈子培來。午後訪硯孫，長談而散。

初五日 晴。子完來。訪子修、硯孫。

初六日 晴。部署考具。

初七日 晴。移寓仁錢試館，與經才、子完、炯齋同住。

初八日 晴。辰刻入場，坐東秋二十號。

初九日 陰，寒甚。

初十日 雨。未刻納卷出。

十一日 晴。寒甚。辰刻入闈，坐東有六十三號，號頗修整。

十二日 晴。

十三日 晴。未刻納卷出。

十四日 晴。辰刻入闈，坐翔字四十號。號湫溢，號軍頑鈍，令人悶損。

十五日 晴。

十六日 晴。未刻出，遂覓車出城，仍至青來宅中。

十七日 晴。得頭場首藝一篇。訪炯齋、硯孫。

十八日 晴。錄頭場二三篇。子完、子修、江小雲先生、硯孫來。午後，訪子潛，晤季直，因得聞其場作，尚未爲上乘也。

十九日 晴。訪炯齋。

二十日 大雨如注。作寄浩吾書，書成後未發，已擬不發矣。

二十一日 晴。晚間青來備酌邀客，極談讌之樂焉。

二十二日 晴。訪芸庭不遇，遂至仁錢館，午膳後歸。

二十三日 晴。訪炯齋。

二十四日 晴。訪硯孫、彭伯、炯齋，夜至湖南館觀劇，三鼓後〔歸〕。

二十五日 晴。小舫、彭伯、硯孫、銘舫、子泉來。訪聰叔不遇。

二十六日 晴。許大司馬邀飲，在座者江蘭生、樊銘舫、彭伯、潘鳳海、許子頌、連恆季，共七人。子完來。

二十七日 晴。訪連聰叔，又訪伯唐、穰卿，偕至福興居小酌。

二十八日 晴。連聰叔招飲，少坐即出。至江蘇會館，赴金忠甫、詹黻廷、樸梓泉、張子虞、黃松泉、吳子修公請也。凡吾杭公車，幾全在座，飲至未刻散。予復至仁錢館，訪汪家昆季皆不遇，索然而返。

二十九日 晴。梓泉來，偕梓泉訪季直，又至王可莊家即歸。

三十日 晴。訪炯齋。

四月初一日 晴。訪炯齋，畧坐而別，甚無謂也。

初二日 晴。訪硯孫、彭伯、炯齋，在吳家夜膳。

初三日 晴。下午赴紫泉之招，在聚寶堂讌集，在座者汪伯唐、穰卿、王子良、葉伯高、樊銘舫、彭伯、張硯孫、姚易堂、戴青來。

初四日 晴。戊子團拜，設席於安徽館，往竟日。

初五日 晴。訪炯齋，下午偕至湖南館觀劇。

初六日 晴。同鄉接場，設席於全浙舊館。晚偕穰卿飲國興。

初七日 晴。沈子培招飲。午後偕青來、伯唐、伯高、子良諸位飲於景善、杏筠二處。

初八日 晴。

初九日 晴。

初十日 晴。訪彭伯、硯孫，同至炯齋家，繹堂諸人皆在。至暮，青來、子修邀集廣和居，硯孫、經才亦至，酌飲至二鼓而散。三鼓報至，聞已獲售矣。

十一日 陰。謁房師、座師，僅見吳燮臣、貴鴻樵二先生，餘皆未見。

十二日 晴。

十三日 晴。訪炯齋，偕至硯孫處，又偕炯齋歸，談至夜膳後始散。

十四日 晴。

十五日 晴。訪彭伯、硯孫、子完。下午移寓入城，宿東華門內會典館，爲覆試也。

十六日 晴。黎明至中左門，應點、接卷後，即至保和殿席地坐，作文一詩一，三點鐘出場，回半截胡同。

十七日 晴。寫大卷數頁。遍謁座師。

十八日 晴。寫大卷數頁。

十九日 晴。設財盛館，白榜團拜。

二十日 晴。下午入城，寓會典館，爲殿試也。

二十一日 晴。在保和殿對策，五點鐘出場回寓。

二十二日 晴。偕青來至仁錢館，談竟日而散。

二十三日 晴。

二十四日 晴。四更即起，與青來、子修入城，至西華門，聽號唱畢，即至內閣觀榜，知在二甲，已爲幸矣。

二十五日 晴。寫白摺五開。

二十六日 晴。寫白摺五開。

二十七日 晴。下午入城，寓會典館，朝考也。

二十八日 晴。黎明至保和殿，作論一、疏一、試帖一，五點出城回寓。十餘日來，客來者甚多，不可悉憶矣。

二十九日 晴。收拾考具，蓋自此而考事畢矣。

五月初一日 晴。訪炯齋，長談而歸。

初二日 晴。訪止潛，青來亦至，并晤若虛。

初三日 晴，甚熱。拜客。

初四日 晴，甚熱。拜客。

初五日 晴。午後訪子修，少坐而歸。

初六日 晴。黃榜團拜，至湖南館竟日。

初七日 晴。訪伯唐不遇，及歸，伯唐已在座矣。是晚偕青來、伯唐、博泉、確齋至廣和居。歸，患腹瀉。

初八日 晴。子刻入城至西苑門，辰刻至勤政殿引見，見後即歸。

初九日 大雨。菊仙來。

初十日 晴。偕青來訪伯唐，遂同至陶然亭，盤桓良久而歸。子修橋梓來。梓泉來。是日得館選之旨。

十一日 晴。下午入城拜客。

十二日 晴。訪稷臣。下午入城拜客。

十三日 晴。午後訪炯先生。

十四日 晴。褚伯學來。朱少汀來。

十五日 晴。謁潘伯寅尚書，祁子和總憲，莊子玖學士，汪柳門、孫子授兩侍郎。

十六日 晴。拜客。晚至聚寶堂，青來招也。座有汪伯唐、葉伯高、張子虞、吳若虛暨嘉興王君希曾、陸君確齋。

十七日 雨，頗涼。訪炯齋，擬至琉璃廠而未果也。

十八日 雨。

十九日 雨。二日皆以雨故，未出門。

二十日 雨，即止。謁敬心齋、麟芝庵、翁叔平、徐頌穀、徐蔭軒、吳燮臣諸先生。子修來。在指正堂買書二種。

二十一日 雨。訪炯齋，一坐即歸。

二十二日 雨極大。

二十三日 晴。褚百約、張子虞前輩招飲。夜至陳杏孫、姚稷臣處暢譚。

二十四日 雨。客至殊雜。午後至炯齋處久坐。

二十五日 陰。訪百約、紫泉。午後一人至琉璃廠，買書二種，悵然而返。

二十六日 晴。謁李若農師。穰卿來。是日拜客數十家，無一見者，在申刻歸，意頗快怏，然非爲家也。

二十七日 晴。至琉璃廠即歸，買書乙種。下午又買乙種。

二十八日 晴。午後謁大司馬，又訪孫慕韓而歸。晤厚庵。

二十九日 陰。訪炯齋，百約亦來，談頗暢。

三十日 雨，雷電交作。偕青來訪子修。

六月初一日 雨。

初二日 大雨。同房公請房師，設席於聚豐堂，往返幾三十里，行路之難極矣。

初三日 雨益甚。房師回請，又不免入城一行，其苦可知也。

初四日 晴。與杏孫、稷臣暢談。

初五日 雨。謁沈眉先生即歸。

初六日 陰。訪炯齋。

初七日 晴，潮濕甚。拜金壇并子培、紫泉，皆不遇。

初八日 雨。訪紫泉不遇。訪杏孫、稷臣，長談竟日。

初九日 雨。

初十日 雨。

十一日 雨。

十二日 晴。訪子修。止潛來。

十三日 晴。晨起，訪伯唐、穰卿即歸。稷臣、炯齋來，暢談竟日。

十四日 晴。祝許老師壽，歸尚早，訪炯齋，并晤伯唐。夜膳後訪杏孫、稷臣。

十五日 晴。與又魯、勉亭、良甫、伯唐、穰卿、炯齋、青來、稷臣廣和居小酌。

十六日 晴。午後訪炯齋，經才亦至，暢談至夜分乃歸。

十七日 晴。伯唐來。

十八日 晴。

十九日 晴，忽大雨，下午又晴。訪伯唐、穰卿即歸。酉刻，子修邀集廣和居，有沈子林、伯唐、穰卿、若虛、菊仙、青來諸人。

二十日 晴。至孫老師處祝壽即歸。午後訪炯齋，偕至伏魔寺，夜膳後始歸。

二十一日 晴，微陰即散。午後至炯齋家。

二十二日 晴。晨偕子修、炯齋、青來至十剝海，坐良久。又與子修橋梓至成均觀石鼓石經。訪姚擇堂不遇。又至吳師處，即歸。稷臣來。

二十三日 晴。

二十四日 晴。晨至修四家，午後歸，於是盡紬金鑽石室之藏矣。

二十五日 晴。沈子培來。

二十六日 晴。與青來至琉璃廠。穰卿來。

二十七日 晴。與穰卿、炯齋至琉璃廠即歸。杏孫來。

二十八日 晴。

二十九日 晴。與青來、子修、杏孫、稷臣、炯齋、菊仙集便宜坊，菊仙邀也。接家信。

三十日 晴。作家信，即寄去。

七月初一日 晴。

初二日 雨。晚偕青來、杏孫、稷臣至湖南館觀劇。

初三日 晴。訪炯齋、子潛，晤穰卿。

初四日 晴。

初五日 晴。拜客。

初六日 晴。拜客。訪杏孫、稷臣。

初七日 晴。訪炯齋。劉葆良來。

初八日 晴。晨至翰林院，高陽相國已去矣，不得見而返。杏孫、稷臣來，談至夜分。

初九日 晴。與沈子培、子封、文雲閣飲廣和居。百約來。

初十日 晴。晨至琉璃廠。午後訪炯齋即歸。

十一日 晴，夜大雨。稷臣、炯齋來，夜膳後始去。

十二日 晴。至庶常館應大課，午刻歸。

十三日 晴。與稷臣在炯齋處夜談。

十四日 晴。青、杏二前輩請龔觀察，在江蘇館竟日。夜間杏孫、稷臣、炯齋皆至。

十五日 晴。

十六日 晴。與青來、杏孫、稷臣至天樂園觀劇，晚集聚寶堂，三君外尚有張、吳、幼舉，廣東人。周、方諸人，青來為東道主也。

十七日 晴。與青來至伏魔寺，少坐即歸。

十八日 晴。紫泉來，偕至炯齋處。

十九日 晴。薄暮雨，大有秋意。稷臣、炯齋來。

二十日 晴。到館上學，申老師到任也。散後至菱和堂，公請吳師。

二十一日 晴。

二十二日 晴。訪炯齋。午後偕炯齋至翰文齋書坊，坐久之，薄[暮]歸。復至伏魔寺，戴、濮、褚、吳諸前輩皆在，夜膳後始散，已十點鐘矣。

二十三日 晴。寫白帖竟日。

二十四日 晴。拜前輩竟日，瘁極矣。

二十五日 晴。作家信。午後訪炯齋即歸。

二十六日 晴。午後訪炯齋即歸。

二十七日 晴。訪炯齋即歸。

二十八日 晴。子修來。午後偕炯齋至琉璃廠各書肆閱覽一過，薄暮歸。至廣和居，嘯霞招也，座有又魯、良甫、杏孫、稷臣、青來諸君。

二十九日 晴。晨訪子修。

八月初一日 晴。夜子修招飲，為稷臣餞行，座有梓泉、百約、杏孫、子涵諸人，惟青來有他局未赴。

- 初二日 晴。至朝殿各老師處辭行。
- 初三日 晴。至座師處辭行。午間至厚庵處道喜。
- 初四日 晴。至東單牌樓、琉璃廠買書數種。
- 初五日 晴。偕青來、梓泉、百約、子修、杏孫、炯齋至天寧寺、白雲觀遊覽。歸，至便宜坊小酌，初鼓始歸。
- 初六日 晴。訪炯齋。
- 初七日 晴。與梓泉、子修、菊仙、杏孫、炯齋遊崇曜寺、法源寺。是晚梓泉邀飲。
- 初八日 晴。部署行裝。薄暮訪止潛。
- 初九日 晴。至各同鄉處辭行。
- 初十日 晴。客多不可悉記。
- 十一日 晴。乘車，與厚庵出都，暮抵通州登舟。
- 十二日 晴。在通(舟)[州]開船，行一日夜。
- 十三日 晴。暮泊西沽。
- 十四日 晴。晨至天津拜客，暮登普濟船，甚匆促。
- 十五日 晴。辰刻輪船啓行。
- 十六日 雨。舟泊烟臺，約四點鐘復行。
- 十七日 大風雨。舟微有顛簸。
- 十八日 晴。下午抵上海，寓天保棧，晚與厚庵至一層樓。較都門又一世界矣。
- 十九日 晴。訪嵇芷薌不遇。入城拜客，與劉襄孫畧談，亦後起之秀也。晚間，與厚庵至江左書林，買《朔方備乘》一部。
- 二十日 晴。芷香來，同至富貴樓、華衆會茶館。晚至海天春，復出至華衆會，遇陸楚帆。
- 二十一日 晴。厚庵回杭，祥士、芷薌、稚洛、季芳來。乙笙司馬春江大會招飲。
- 二十二日 晴。與芷香訪楚帆，同乘馬車至愚園，薄暮始歸。夜偕二君至杏花樓小酌。
- 二十三日 晴。楚帆招飲太和館。晚與芷香、潭春、楚帆至華衆會。
- 二十四日 晴。拜客即歸。梁星海來，長談，其人不盡由於客氣也。晚飲復新園，孫彬士招。
- 二十五日 晴。鍾瑩伯來。午後坐馬車至愚園。晚飲海天春，楊君子萱招也。散後與天仙茶園觀劇。
- 二十六日 晴。鍾瑩伯來，同訪楊子萱不遇。下午坐馬車至味蓴園。晚與芷香至天福茶園觀劇。
- 二十七日 晴。晚飲聚豐園，瑩伯招也。
- 二十八日 晴。訪瑩伯即歸。晚與芷香至四海昇平樓啜茗。訪王行卿。
- 二十九日 晴。鍾瑩伯來。楊子萱來。晚至聚豐園，與瑩伯小酌。
- 三十日 雨。與瑩伯訪張崧甫、劉少雲，偕至萬年青午膳，膳後訪楊子萱不遇。
- 九月初一日 晴。瑩伯來，即去。訪龔定、孫彬士、陸楚帆皆不遇。夜至天福觀劇。
- 初二日 陰。芷香來，同至海天菁華樓啜茗。
- 初三日 晴。訪陸楚帆即歸。下午與王菊僧、吳偉卿至四海論交樓聽曲，又偕訪王雅雲

而歸。薄暮至華衆會，與楚帆、芷香畧坐。

初四日 陰，寒甚。訪鍾瑩伯，偕訪楊子萱，至萬華樓啜茗。夜，楚帆來，偕至華衆會。是夜與芷香長談。

初五日 晴。晨至徐園，與芷香流連至午。下午與芷香至同芳啜茗，即歸，邂逅穰卿，遂同至三雅園聽戲。

初六日 晴。與穰卿買書二種暨鐘錶、玉器數事即歸。晚至復新園，穰卿酌也，座有鍾瑩伯、吳申甫、章石卿、文芸閣、黃叔容、王皖生、嵇芷香諸人。

初七日 晴。瑩伯來。張崧甫〔來〕，即去。韋子範來，偕至一層樓小坐。晚與吳偉卿至天仙觀汪桂芬演《文昭(圖)[關]》。散後，至北富里徐秀珍家，皖生招也，座有王紫荃、李樂才、文芸閣、黃叔容諸人。

初八日 晴。與苑生乘鋼絲車至大花園，布置疏岩，令人有山林之想。

初九日 晴。至愚園。心裁自南滙來。是晚楚帆招飲。

初十日 晴。晚與心裁至萬長春吃番菜，出，至樂心樓小坐而歸。

十一日 晴。夜偕心裁、楚帆、芷香至天仙觀劇。

十二日 晴。訪瑩伯即歸。夜偕黃益齋至天仙觀劇，聞益齋論西學，中國人至專者僅矣。楊子萱來，畧坐去。

十三日 晴。與楊子萱乘車至愚園。晚至聚豐園，子萱招也。

十四日 晴。訪瑩伯。

十五日 晴。飲復新園，震海招也。

十六日 晴。與芷香、心裁遊博物院即歸。瑩伯來，穰卿來，三鼓始去。

十七日 晴。韋子範來。青卿來。晚與穰卿至杏花樓夜膳、天和園觀劇。

十八日 晴。與穰卿訪劉月仙、謝桂卿皆不遇。訪王行卿。

十九日 晴。晚飲復新園，震海招也。

二十日 晴。午刻至一品香，苑生招。午後〔偕〕吳申甫、穰卿至愚園。是夜在復新園讌客。與瑩伯訪李金玉、朱薇香。

二十一日 晴。午刻芷香招飲，午後觀西人賽馬。飲海天春，瑩伯招也。偕穰卿訪朱佩玉、薛梅雲、金寶林、鄭芳蘭。

二十二日 晴。觀西人賽馬。晚飲復新園，鈺山招也。是夜與心裁赴南滙。

二十三日 晴。晚抵南滙。

二十四日 晴。在心裁家。

二十五日 晴。晚登舟赴上海。

二十六日 雨。晨至上海，寓惇裕和綢莊。下午至天仙觀劇。

二十七日 晴。與震海至華衆會啜茗。

二十八日 晴。與老海至華衆會竟日。晚登船回杭。

二十九日 風雨。在閔安守風，悶甚。

十月初一日 晴。舟行一日。

初二日 晴。午後抵家，殊不樂，不及去年之歸也。

初三日 晴。伯唐來。

初四日 晴。

初五日 晴。硯孫來。

初六日 晴。調甫、稷臣、震海、子良、汪三太爺來。薄暮，與調甫訪伯棠，即偕伯棠、子良、調甫訪嗣堂先生，因同至聚勝館、松嵐閣而歸。

初七日 晴。訪寅伯先生不遇，訪大母舅、大少奶而歸。是日始作上海清賬，然算尚未合。

初八日 晴。

初九日 晴。訪硯孫。伯唐來。在初十日。

初十日 晴。午後至紫城巷。晨晤寅伯。

十一日 晴。至西公廡即歸。晤小舫。

十二日 晴。訪嗣堂先生不遇，而晤仲華、蔭村。

十三日 晴。至穰卿處，頌穀納婦也。午飯後至大母舅處而歸。

十四日 晴。朱潔泉、張寅伯來。

十五日 晴。下午忽身熱頭眩，頗困。

十六日^①

十七日

十八日

十九日

二十日

廿一日

廿二日

廿三日

廿四日

廿五日

廿六日

廿七日

廿八日

廿九日

三十日

十一月初一日

初二日

初三日

初四日

初五日 以上失記。

初六日 晴。瑩伯來。震海來。

初七日 晴。仲華、調甫來。

① 從十月十六日至十一月初四日，著者因病，日記僅記日期。

- 初八日 晴。浩吾來。
- 初九日 陰。伯唐來。
- 初十日 晴。硯孫來。午後調甫去。瑩伯與宓君如庭來，長談始去。
- 十一日 晴。寅翁來，夜同瑩伯來。
- 十二日 雨。賀宓君如庭納姬，與瑩伯偕。
- 十三日 晴。
- 十四日 晴。
- 十五日 晴。鍾瑩伯來，偕至澍庭處。
- 十六日 晴，熱甚。調甫、硯孫來。
- 十七日 雨。出門拜客，暮歸。
- 十八日 雨。拜客。
- 十九日 晴，寒甚。頌穀來。伯唐、小舫來。
- 二十日 晴。訪鍾瑩伯、吳子竟，暮歸。
- 二十一日 晴。錢叔文、丁脩甫來。
- 二十二日 雨。春林來。
- 二十三日 晴。訪硯孫，同至修本堂少坐即歸。平叔來。寅伯、雪漁來。
- 二十四日 晴。汪子用、子沂來。左泉師來。
- 二十五日 晴。謁潘嶧琴前輩，并至湖墅拜客。
- 二十六日 晴。仲修老伯、子用舅氏招飲，席散偕伯唐歸，畧談而別。訪鍾瑩伯，又至大母舅家。二事俱在午前。
- 二十七日 晴。與硯孫訪子佩。
- 二十八日 晴。至韜光等處展墓，薄暮歸。
- 二十九日 晴。黃調甫、張寅伯、汪伯棠、張硯孫來。
- 十二月初一日 晴。訪朱潔泉即歸。厚庵、震海、樊銘舫、吳海伯來。許蔚人、程子佩來。
- 初二日 雨。張孟魯邀余爲其子啓蒙，席間有嚴容如、蘇子銘、張硯孫諸人，菊甫爲東道主人也。
- 初三日 陰。拜振帥與龔廉訪。午刻至宗文考課。
- 初四日 雨，寒甚。調甫來。
- 初五日 晴。
- 初六日 晴。
- 初七日 晴。
- 初八日 晴。
- 初九日 晴。硯孫來。
- 初十日 晴。偕硯孫至務本堂書肆。
- 十一日 晴。訪浩吾。
- 十二日 雪。訪善伯、浩吾。
- 十三日 晴，午後陰。調甫來，偕至鴻濬樓啜茗。
- 十四日 訪許偉人、趙竹來。

- 十五日 晴。趙承伯、夏春林、夏厚庵、陳芝仲來。
十六日 陰。訪碩師不遇，訪翰屏即歸。硯孫來。
十七日 晴。訪碩師。夜至厚庵家，與容生侍郎長談。
十八日 陰。至吉泉家，又至松嵐閣即歸。碩師來。
十九日 晴。偕硯孫、調甫至鴻濬樓啜茗。
二十日 晴。偕硯孫訪浩吾。
二十一日 陰。訪調甫。
二十二日 雪即止。是日讀書，頗暇。
二十三日 陰。與調甫、硯孫、子佩至鴻清園啜茗。
二十四日 陰雨慘人。檢架上書，得二千五百九十二冊，皆未能口舉其辭、心通其義也，惚亦甚矣。小舫來。夜間悶甚，爲錢神之不我顧也。
二十五日 雨。小舫來二次。
二十六日 雨。
二十七日 雨。
二十八日 晴。至上珠寶巷彙源、修本堂二處，即歸。硯孫來，調甫來，同至梅園。
二十九日 晴。訪仲華、蔭邨。午後與蔭邨、調甫至梅園。
三十日 晴。至松嵐閣即歸。訪伯唐不遇。

光緒十七年辛卯(1891年)

- 辛卯正月初一日 晴。
初二日 晴。拜客。
初三日 晴。與伯唐、蔭春、調甫、硯孫游吳山，至四景園啜茗。
初四日 晴。
初五日 晴。與調甫、硯孫登吳山，至四景園啜茗。馮暢亭來。
初六日 晴。
初七日 晴。馮蓀畬來。
初八日 晴。與調甫登吳山，午後同至梅園。晤子完，偕蔡慕遂、任泰甫、調甫至大英醫院。歸，路遇硯孫。
初九日 陰，即晴。午刻在仲穀家小酌。訪浩吾。
初十日 晴。午後訪浩吾。
十一日 晴。硯孫來。
十二日 晴。調甫、大母舅、汪八先生來。下午訪仲華、浩吾，在浩吾家夜膳。
十三日 雨。浩吾來，偕至聚勝館吃麵。訪硯孫、調甫，至梅園啜茗而歸。
十四日 晴。潮濕極甚，僅可善飾夾衣。與調甫至梅園啜茗。浩吾來。伯唐來。
十五日 雨。硯孫來。下午又偕許公魯兄弟二人來。
十六日 晴。晨，出門訪馮暢亭，畧坐。訪朱碩甫不遇。訪馮蓀畬，畧坐。至周宅午膳。膳後訪陳翰屏不遇，至西公廡畧坐。訪宓澍庭不遇，訪黃調甫不遇。

十七日 陰。調甫來。午後訪浩吾、子完。晚小舫招飲，陪先生也。與伯唐、小舫閑談，尚樂。

十八日 雨。雷電交作，入夜更甚。

十九日 雨。訪家仲來，談久之。午後訪調甫不遇。

二十日 晴。晨出訪硯孫，同訪調甫，共至紫佩家。同紫佩、硯孫、調甫至梅園啜茗，蔭春、毓峰俱至。

廿一日 陰。訪宓澍庭，在伊處吃中飯，長談而別。訪碩甫不遇，訪伯唐亦不遇。訪譚仲修，仲華、勉齋皆在座，於是暢談至暮。

廿二日 陰雨。催租人至，爲之憂甚。仲華來。

廿三日 雨。訪寅老。偕硯孫訪仲華，談竟日。訪伯唐不遇，及歸，伯唐已在小舫處矣。是夜，唐與舫飲，甚醉。

廿四日 雨。

廿五日 雨。

廿六日 晴。送伯唐行。晤子良。訪湯翼軒不遇。訪澍庭，在其棧中午膳。訪沈心閣，買對聯即歸。訪王立山、張硯孫皆不遇，即歸。又出，訪仲梅、選臣。

廿七日 晴。訪張硯孫不遇。午後訪頌穀，一坐而出。訪大母舅不遇，訪楊雪漁不遇，訪王子良不遇，至戴宅即歸，甚困頓。

廿八日 雨。至聚勝館，晤子良。訪姜子仁即歸。日來意殊擾。訪譚先生。

廿九日 晴。訪寅翁即歸。至松木場覓舟至餘杭，日暮至，寓鼎泰當。

二月初一日 晴。乘輿入山，至橫塘展墓，暮歸，仍寓當內。訪郎子若不遇。

初二日 晴。買舟歸，至萬安橋上岸。抵家，陳翰屏、大母舅、關承孫、孫長卿來。

初三日 晴。晨出，訪承孫，與渠家橋梓、仲華、應春等桓盤竟日。

初四日 晴。訪硯孫。午後與慎之至其家，即行，嗣堂先生來，同至其家，夜膳後而歸。

初五日 晴。祝吳太師母壽，午後歸。偕調甫至嗣堂先生處，夜膳後歸。

初六日 雨。

初七日 在關家坐竟日。

初八日 晴。下午訪承孫，夜膳而歸。

初九日 晴。訪寅伯。與關家橋梓、穰卿至西鄉。

初十日 晴。

十一日 晴。至承孫家，談竟日。樸卿招飲。

十二日 晴。訪寅伯、沈心閣、大母舅、承孫。

十三日 晴。偕嗣堂橋梓、仲華游龍興寺。

十四日 晴。大母舅、汪三先生、翰屏、寅伯來。部署行裝，忙甚。

十五日 晴。翰屏來^①。

① 第五冊日記畢。

第六冊^①

(光緒十七年辛卯二月十六日至光緒十九年癸巳六月十七日)

光緒十七年辛卯(1891年)

- 辛卯二月十六日 晴。下午與翰屏附小輪船赴申，薄暮開行。
- 十七日 晴。
- 十八日 晴。晨抵申，寓泰安棧。是晚陳鈺山邀飲。
- 十九日 晴。訪乙笙丈，膳後與浩吾至邑廟，即出城至一層樓小坐，杏花樓夜膳而歸。
- 二十日 晴。與翰屏、鈺山至怡珍茶居。午後瑩伯、歐陽夢樵、子良、浩吾來。偕浩吾至四海昇平樓，稍坐而出，意殊悵惘。是日買《近思錄》、《震川文集》各一。
- 二十一日 晴。訪瑩伯、子萱、少雲。至招商局寫輪船票。浩吾、子良來。是晚與浩吾同榻。
- 二十二日 晴。發行李上富順船。與翰屏入城，至城隍廟前閑步。是日輪船不開。
- 二十三日 晴，甚熱。訪瑩伯，同至海天春午膳，後至四海昇平樓啜茗。晚又至海天春。夜三點鐘輪船開行。
- 二十四日 晴。
- 二十五日 晴。
- 二十六日 晴。抵香港，登岸，住明安樓。
- 二十七日 陰，甚熱。至香港各處遊觀。晚，登佛山小輪船赴省。
- 二十八日 微雨即止。晨抵粵東城，寓仲虞宅，稷臣亦在。是晚與稷臣、伯唐、頌虞閑話，草草勞人，惘然如夢。射侯來。
- 二十九日 晴。王庚白、朱韻松來。
- 三月初一日 晴。與稷臣、頌虞至光孝寺、浮邱寺即歸。翁粹臣來，射侯來，暢談至夜分。
- 初二日 晴。王庚白來。孫虎卿來。華射侯來。
- 初三日 微雨。射侯來。朱韻松來。
- 初四日 陰。射侯來。
- 初五日 陰。王庚白來。
- 初六日 陰。拜客十一家。午後彭伯來。均松來。庚白來。
- 初七日 雨，甚寒。
- 初八日 雨。
- 初九日 雨。至此間忽忽十餘日，不知所為，真令人悶損也。是夜仲虞昆弟宴客，散已三鼓。
- 初十日 大雨竟日。與伯唐、頌虞、稷臣劇談而已。
- 十一日 雨如故。

① 第六冊日記始。在此冊日記封面，著者自題云：“浮雲夢電光，觀足得解脫。”

十二日 雨愈甚，午後畧止。

十三日 陰。午前拜客三十家。

十四日 晴。午前拜客。

十五日 晴。盛薇孫來。

十六日 大雨。午後拜客二十餘家。晚彭伯招飲。

十七日 陰。

十八日 雨。拜客。

十九日 雨。晨出，拜客。

二十日 雨。

二十一日 雨。拜客數家，午後仍出拜客二十二家。晚子林招飲。

二十二日 晴。晚出拜數家。雲閣來。

二十三日 晴。晨出，訪陸壽民不遇。晚子展招飲。

二十四日 晴。

二十五日 雨。孫振叔、彭伯、庚白來，談竟日。

二十六日 晴。均松、庚白、射侯來，夜談。

二十七日 晴。偕伯唐訪彭伯，又同至雙門底而歸。

二十八日 晴。彭伯招飲，笑言頗暢。

二十九日 晴。

四月初一日 晴。下午雨不甚大。客有遺稷臣酒食者，稷臣因張飲，招正叔、彭伯、庚白、均松諸人。

初二日 晴。子廵先生與庚白招遊花地與陳園，竟日始歸。薄暮大雨。

初三日 晴。訪彭伯，暮歸，大雨。

初四日 晴。

初五日 晴。訪陶心雲，因遊廣雅書局。夜雨不甚大。

初六日 晴雨不定。頌虞三十生日，設筵招客。

初七日 陰。午刻大雨，天驟晦。自至粵來，未見雨如此之大也。

初八日 雨。晚庚白、射侯來。

初九日 雨。庚白來。

初十日 陰。雲閣招飲白家園，并遊泉局。

十一日 雨。

十二日 晴。

十三日 欲雨即晴。虎卿來。拜客數家。

十四日 大雨。蓉生前輩來。

十五日 晴。訪彭伯，少坐而別。

十六日 晴。拜蓉生前輩。晚，訪子展不遇。彭伯來。訪芸閣，畧談。銘仲招飲。

十七日 晴。彭伯來。

十八日 晴，薄暮大雨。訪彭伯。

十九日 晴。韵松來。

- 二十日 晴。作與炯齋書，作家書。
- 二十一日 晴。與芝孫出門買物。
- 二十二日 大雨。
- 二十三日 陰。午後與芝孫出門買物。
- 二十四日 晴。彭伯、均松來，暢談至夜。
- 二十五日 晴。心雲遺酒食，因招彭伯、證夙、虎卿小酌。
- 二十六日 晴。
- 二十七日 晴。訪彭伯，與彭伯偕歸，小酌而散。
- 二十八日 晴。
- 二十九日 晴。
- 三十日 雨。均松來。
- 五月初一日 晴，午後雨。
- 初二日 雨。
- 初三日 雨。
- 初四日 雨。
- 初五日 晴。與伯唐、仲虞、稷臣至雪廠洋行觀畫，不獲而返。
- 初六日 陰。
- 初七日 陰雨。訪彭伯、銘仲。
- 初八日 陰。至各當道署辭行。
- 初九日 晴。訪彭伯。
- 初十日 晴。
- 十一日 晴。與庚白、彭伯、稷臣遊(粵)[越]秀山。
- 十二日 晴。至雙門底購物。
- 十三日 雨。彭伯招飲。
- 十四日 雨即止。汪仲良來。
- 十五日 雨。拜客，辭行也。
- 十六日 晴雨不定。
- 十七日 晴。汪翰臣持文二首來，證夙來。
- 十八日 晴。陸小帆、王子展、汪蘭楣、陶心雲來。訪射侯。
- 十九日 雨。沈鳳樓招飲應元書院。申刻子珊丈招飲。訪彭伯、子和。
- 二十日 晴。訪蓉生前輩。彭伯、證夙、虎卿來。稷臣是日首塗，余擬與仲虞偕行矣。
- 二十一日 晴。偕芝孫至雙門底買物。
- 二十二日 晴。彭伯、均松來。
- 二十三日 晴，午後雨。訪汪新伯。是夜王晉叔邀飲。
- 二十四日 晴。訪鼎甫先生。彭伯來。
- 二十五日 晴。部署諸物。
- 二十六日 陰。部署畢。
- 二十七日 雨。雇艇至黃埔游水、陸師學堂，晤董仲容，畧談而別。登富順輪船，與頌

虞、證夙同居一艙。

二十八日 雨。曉行，十二點鐘至香港停輪。

二十九日 雨。登陸，往遊各處。是晚劉、李二君招飲叙馨樓。

六月初一日 雨。

初二日 雨。日來船以待貨，未開，令人悶損。

初三日 晴。早四點鐘開行，出口，風頗急。

初四日 晴。過福州洋。

初五日 晴。過溫州江。

初六日 雨。下午抵上海，寓泰安棧。

初七日 雨。浩吾來，與浩吾、頌虞、證夙、虎卿飲聚賓園。與浩吾乘車至愚園、味莼園。

晚飲海天春。

初八日 晴。入城訪乙丈。下午至愚園。晚飲一家春，袁春洲招也。

初九日 晴。晨，與證夙出，買零物各種。午後至愚園。晚頌虞招飲。浩吾來。

初十日 晴。與證夙訪浩吾。晚飲聚賓園，忽悵然不樂。

十一日 晴。搬行李下小輪船。飲聚賓園。過選臣，始知山荆抱養。浩吾來，薄暮別去。是夜登舟，與頌虞、證夙俱。

十二日 晴。舟行竟日。

十三日 晴。薄暮抵家，家中一切幾不可識矣。

十四日 晴。似珊先生來。

十五日 晴。

十六日 晴。晨出，訪寅伯、硯孫、子完、子良、頌虞、季良、詒庭、椒花館主、子韶、仲華、調甫而歸。

十七日 晴。下午，訪證夙，同至紫城巷，遂出城至三雅園啜茗，自仁和學運司河下步歸。

十八日 晴。下午，訪樸卿不遇，訪大母舅，談至晚歸。自歸家忽忽已六日，如醉如夢，境地殊惡，十日來之事，今日始克記之也。

十九日 晴。子韶、仲華、調甫、樸卿來。葛載初來。下午訪仲華、證夙，偕至藕香居小坐。

二十日 晴。訪寅伯，小坐即歸。

二十一日 晴。偕證夙出湧金門，買舟至三潭印月、左祠、蔣祠、劉祠、文瀾閣諸處，至兩宣樓午飯。飯後，乘舟入城，從府學出，藩司前登山，在四景園小坐而歸。

二十二日 晴。大母舅、訥甫、頌虞、證夙、璞卿來。

二十三日 晴。證夙來。與證夙訪仲華。

二十四日 晴。大母舅來。午後訪證夙，又訪紫佩，因同至梅園啜茗。仲虞、子良、季良、紹庭來。

二十五日 晴。與蔭村、證夙訪頌虞，子良、季良、紹庭諸人皆在，長談竟日。下午偕仲虞訪仲華、調甫。

二十六日 晴。下午訪張硯孫、姜子仁。

二十七日 晴。訪丁修甫，登八千卷樓，觀其藏書。

二十八日 晴。訪證叔，偕至藕香居。訪頌虞，與頌虞、子良、季良、證叔、紹庭、子仁至梅園，又登吳山四景園。下山，至王順興小酌，又至松嵐閣暢談，及歸已二更矣。

二十九日 晴。蔣伯元、孫蔭村、吳子紱來。下午訪硯孫。

七月初一日 晴。訪仲華、調甫，長談至暮，遂同訪子仁，即在渠家夜膳。

初二日 晴。證夙來。

初三日 晴。

初四日 晴。

初五日 晴。至天長寺竟日。薄暮偕調甫訪仲虞，偕至梅園。過竹簡齋，遇來卿兄弟，始知其已歸也。遂偕子仁、來卿、承孫、虎卿、調甫同至梅園啜茗、聚勝館夜膳而歸。

初六日 晴。至來卿家坐竟日。

初七日 晴。訪來卿。

初八日 晴。

初九日 晴。

初十日 晴。

十一日 陰。訪浩吾。

十二日 雨。偕證夙登吳山。歸，訪來卿。與浩吾談[竟]日。

十三日 雨。訪鄭子厚、證夙即歸。鄭子厚來。

十四日 微雨即止。與承孫訪浩吾，又訪仲虞，遂同至青雲街。晚偕子庚在來卿家。

十五日 陰。訪來卿。

十六日 雨。訪來卿、浩吾。至青雲街。晨訪吳佐泉。

十七日 雨。訪來卿、浩吾。至青雲街。

十八日 陰。與浩吾、來卿、承孫談竟日。下午至松嵐閣。

十九日 大雨竟日。與來卿、承孫、浩吾、硯孫閑談，下午散。

二十日 晴，甚熱悶。至丁松生、楊雪漁二處。訪硯孫、來卿，同至梅園。鄭子厚來。

二十一日 午後雨。訪來卿，同至青雲街。

二十二日 午後雨。與來卿、承孫、子仁、浩吾至橋上小叙。

二十三日 午後大雨。訪證夙不遇，訪鄭子厚，小坐即出。訪來卿、承孫，坐談至晚，說作舟之軼事。

二十四日 晴。鄭子厚來。晨訪大母舅。

二十五日 午後雨。訪來卿。

二十六日 午後雨。訪來卿、浩吾。

二十七日 午後雨。訪承孫、浩吾。

二十八日 雨竟日。楊雪漁來。

二十九日 雨。至圓通寺。訪來卿、硯孫。

八月初一日 晴。在來卿家。

初二日 晴。在來卿家竟日。

初三日 在慕韓家陪客。

初四日 晴。證夙招飲。

- 初五日 雨。訪浩吾，偕至來卿家。
- 初六日 晴。偕來卿、承孫、調甫觀主司入闈。午後訪胡蓀生。
- 初七日 晴。訪頌虞、浩吾、寅伯。
- 初八日 晴。下午訪硯孫，即刻歸。
- 初九日 晴。訪寅伯。
- 初十日 晴。訪浩吾。至頌虞、來卿處。
- 十一日 晴。訪來卿、承孫、蔭村，觀其場作。與硯孫、浩吾至青雲街而歸。
- 十二日 晴。與浩吾泛湖，游三潭印月、淨慈寺、鳳林寺，可謂逍遙暢快矣。
- 十三日 晴。與調甫訪硯孫即歸。午訪調甫、浩吾，薄[暮]復偕浩吾訪來卿、承孫。
- 十四日 晴。訪仲虞、浩吾即歸。午後，訪鄭子厚，至西公廡、道院巷、螺螄山三處。又訪浩吾，同至青雲街而返。
- 十五日 陰。張硯孫來。鄭子厚來。
- 十六日 訪頌虞、來卿，皆未出場。德子來。
- 十七日 陰。訪來卿、承孫。
- 十八日 晴。爲浩吾尊人、揆初夫人題主。訪孫慕韓、孫證夙。
- 十九日 陰。訪來卿二次不遇，又訪之，時已薄暮矣。
- 二十日 晴。與余興九、孫證夙游雲林、韜光。
- 二十一日 陰。訪來卿、承孫，午後散。
- 二十二日 雨。在穰卿家竟日，社耆行聘也。訪譚先生、大母舅。
- 二十三日 雨。訪來卿、承孫，下午散。
- 二十四日 陰。與證夙至上城市物。薄暮訪來卿。
- 二十五日 晴。偕劉襄孫、葉揆初、朱季良、汪穰卿、仲虞、關來卿、承孫、張硯孫、孫蔭村、孫證夙宴於白雲庵，酒闌，同至左祠照相，偶然一聚，後會非可預期也。
- 二十六日 晴。訪承孫。
- 二十七日 雨。與來卿、承孫至穰卿家。
- 二十八日 晴。至穰卿家賀新婚。
- 二十九日 晴。晨，來卿、承孫來，同訪王立三。午後，至裕春、貫巷。訪厚庵，又訪頌虞不遇。訪揆初，厚庵、棣山、子韶、子卿、襄孫、承孫、浩吾咸在，遂同至襄孫處與來卿處。
- 三十日 晴。與承孫至學署看復榜，又至湖邊啜茗，同歸，至穰卿家午膳。膳罷，至來卿家，與浩吾、來卿、承孫談至夜半始歸。
- 九月初一日 晴。訪來卿。
- 初二日 雨。在穰卿家竟日。
- 初三日 雨。未出門。
- 初四日 晴。熱甚。至西公廡，爲丈人題主。午後登吳山，薄暮至穰卿家。夜大雨。
- 初五日 陰，雨。設道場於淨慈，爲山荆祈福。夜宿淨寺。
- 初六日 雨。在淨慈。
- 初七日 雨。在淨慈。
- 初八日 雨。晨入城，訪慎之、秀貞、證夙，因與頌虞談久之，即歸。秀貞來，送之登輿，

蓋自此遠矣。

初九日 雨。訪硯孫、子仁，同至(崧)[松]嵐閣，因與孫雲翹、鄒景叔談久之。

初十日 雨。訪硯孫、伯宇、穰卿、頌虞，皆遇。

十一日 雨。訪硯孫。

十二日 雨。訪浩吾、揆初。

十三日 雨。訪寅老。晚住來卿家。

十四日 晴。甚潮溼。與來卿、承孫、硯孫至仲虞、揆初處。晚住來卿家。

十五日 晴。潮甚。晨，與來卿、承孫、蔭村至繆同和小飲，仍回至來卿家。午後又至清河坊市履一雙，遂歸家。是日頌虞、證夙回粵。

十六日 晴。訪硯孫、來卿、承孫。

十七日 晴。與來卿、承孫、硯孫至繆同和小酌，遂登吳山。歸至來卿家，談至八點鐘而散。

十八日 晴。至裕春，又至同復昌。午後偕來卿、承孫訪子完、浩吾歸。至來卿家，與蔭村談良久。

十九日 晴。與來卿、承孫、硯孫至繆同和。

二十日 晴。午後至紫城巷。訪子壯。

二十一日 雨。與承孫至木場巷，爲容孫題主。

二十二日 雨。下午訪來卿、承孫。

二十三日 晴。訪來卿。與榘存談竟日。

二十四日 晴，夜雨。訪來卿、硯孫，同至三雅園。晚，方子壯招飲。

二十五日 晴。潮甚。訪來卿、大母舅、鄒典三。又至裕春。婦病益亟，竟於亥刻謝世。十年伉儷，至此永訣，傷哉！

二十六日 陰。

二十七日 雨，甚寒。內子于申刻入木。數日客來者多，不勝記矣。

二十八日 晴。檢點亡室遺物，皆箝藏之。

二十九日 晴。來卿來。

三十日 晴。來卿來。

十月初一日 晴。訪寅伯。偕來卿、承孫、蔭村泛舟西湖，暮歸。

初二日 晴。子良來。

初三日 晴。

初四日 晴。

初五日 晴。

初六日 晴。內子回神。

初七日 雨。

初八日 雨。

初九日 晴。黎明，步送內子柩至留下之橫街暫厝。

初十日 晴。

十一日 晴。移卧榻至樓上。至留下。

- 十二日 晴。
十三日 晴。
十四日 晴。謝客。
十五日 晴。至修本堂，訪來、承。
十六日 晴。至修本堂，訪來、承。
十七日 晴。至修本堂，訪來、承。
十八日 晴。陸玉堦來。承孫、硯孫、揆初來。拜金忠甫。
十九日 晴。陸玉堦來。
二十日 雨。訪鄭子厚、婉清，二鼓歸。
二十一日 晴。
二十二日 晴。
二十三日 晴。
二十四日 晴。
二十五日 晴。
二十六日 晴。
二十七日 晴。
二十八日 晴。訪來卿。
二十九日 晴。訪大母舅。選臣來。
十一月初一日 晴。與來、承、蔭、硯、養至繆同和。
初二日 晴。訪來卿。
初三日 晴。晨至撫轅。午後至葉曼卿家題主。
初四日 晴。訪來卿。
初五日 晴。訪來卿、硯孫。
初六日 晴。訪大母舅即歸。翰屏、揆初來，與揆初至修本堂。訪鄭子厚。
初七日 雨。訪鄭子厚、朱訥甫。
初八日 晴。訪來卿即歸。午後訪訥甫、翰屏，又訪唐芹泉不遇。晚訪來卿、寅老。
初九日 晴。訪仲修先生、似珊先生。
初十日 晴。
十一日 晴。訪來卿。
十二日 晴。至淳佑橋登舟赴申。是日船未開。
十三日 晴。日暮開船。
十四日 晴。晚八點鐘抵滬，寓天保棧。
十五日 晴。訪襄孫、浩吾。偕來、承、襄乘馬車至愚園。晚觴客於海天春。
十六日 晴。飲聚豐園。
十七日 晴。乙笙丈招飲。來卿、承孫回慈谿。是夜天保棧有火警，移寓積山書局。
十八日 陰。
十九日 雨。飲海天春。至製造局觀汽機，與潘芸孫畧談。
二十日 陰。飲海天春。

- 廿一日 晴。
- 廿二日 晴。
- 廿三日 晴。
- 廿四日 晴。數日來事俱失記，然亦無足記之事也。
- 廿五日 晴。訪浩吾。至自來火公司。
- 廿六日 晴。飲海天春。
- 廿七日 晴。飲復新園。
- 廿八日 晴。飲其華樓。
- 廿九日 晴。乘車至徐家(會)[滙]，觀禮拜堂歸。至愚園小酌。
- 三十日 晴。游電報學堂。
- 十二月初一日 晴。訪浩吾、乙丈。
- 初二是 晴。飲聚豐園，袁春洲招也。
- 初三日 陰。
- 初四日 雨。
- 初五日 陰。飲聚豐園，楊子萱爲東道主。晚登福和船。自十四日起至此，記事最疏，不過十得一耳，其餘不可復憶矣。
- 初六日 晴。
- 初七日 晴。
- 初八日 晴。
- 初九日 晴。輪舟至漢口，即買小舟至武昌。登岸，至雙柏廟前六先生宅。
- 初十日 晴。穰卿來，作竟日談。
- 十一日 晴。穰卿招飲天祿齋，在座者易碩甫順鼎、楊叔嶠銳、陳伯嚴三立諸人。
- 十二日 晴。大風。夜與子康先生飲。
- 十三日 晴。拜客，見者諸肖菊、楊叔嶠、汪穰卿、易碩甫。
- 十四日 晴。拜客，見者吳子厚、韓季僊。下午見張孝達先生，與吳星階侍御偕往。
- 十五日 陰。諸肖菊、陳貴和、梁西園、穰卿、子若來。
- 十六日 晴。陳蘭洲、翁式如、陳伯韜、穰卿來。與穰卿、伯韜同至興園局，晤葛心水、晏圭齋、鄒伯純、張伯宗諸人，出酒邀飲。飯後又與穰卿至兩湖書院，歸已暮矣。日暮登兩湖書院樓，大爲有感，此意穰卿微知之。
- 十七日 晴。訪沈太守似竹。
- 十八日 晴。訪穰卿、楊叔嶠、屠敬山。
- 十九日 晴。諸利賓來。
- 二十日 晴。張文翰來。晚吳子厚招飲，在座邵伯棠、陳容叔、沈義峯、張麟士、汪穰卿。屠敬山來。訪吳小珊。
- 二十一日 晴。吳星階侍御來。
- 二十二日 晴。訪諸肖菊、楊叔嶠。徐大令士彥來，定博文。
- 二十三日 晴。訪諸利賓。督署諸君招飲，在兩湖書院講堂之樓，在座者王子裳、文芸谷、章碩卿、易碩甫、楊叔嶠、屠敬山、陳伯嚴暨穰卿也。

二十四日 晴。偕襄卿訪葛心水。

二十五日 晴。偕冀常、利賓、穰卿遊織布局，渡江觀鐵政局，遊晴川閣琴臺歸。至江夏署中小酌。

二十六日 晴。鍾鶴生來。天緯。

二十七日 晴。偕穰卿、心水至鍾鶴生處暢談，又訪梁西園而返。

二十八日 晴。拜趙竹君、穰卿。

二十九日 晴。訪諸利賓、季常、穰卿。

三十日 晴。潘平叔大令來，穰卿來。見潘平叔，爲之不怡者數日。

光緒十八年壬辰(1892年)

壬辰正月初一日 雨。

初二日 陰。

初三日 雨。拜年，辭行。

初四日 雨。辭行。午刻子康先生邀飲，夜間陳伯嚴招飲。

初五日 雨。孝達先生招飲。下午大風雨，與穰卿渡江登江裕船，而江裕已行，乃改上泰和船，時泰和開船尚無定日也。

初六日 晴。偕穰卿訪吳幼筠，即在有成午膳。膳後至洞庭吃大菜。至晚，又至有成夜膳，乃登船。是夜起旋。

初七日 晴。在舟中飲勃蘭提酒，大醉。

初八日 雨。醉卧竟日，沿江名勝皆不得登臨。惜哉！

初九日 雨。申刻至上海，與穰卿寓長春棧。是夜飲海天春。

初十日 晴。偕穰卿訪襄孫兄弟，偕出至杏花樓午膳。膳後，乘馬車至味尊園、愚園，日暮歸。訪鍾瑩伯，遂偕瑩伯、穰卿、襄孫、聽孫至海天春夜飲，又至天仙茶園聽劇而後〔歸〕。

十一日 陰。飲一品香，陳箴堂招也。散後，與穰卿、瑩伯至天仙園觀劇。遂登小舟，爲歸杭計。

十二日 晴。辰刻開船。

十三日 雨。暮抵大關。

十四日 雨。巳刻抵家。硯孫、揆初來。

十五日 雨。訪寅伯、舜屏、訥甫、唐芹泉、穰卿、大母舅、子完。

十六日 雨。訪彭伯、選臣。

十七日 雨。

十八日 陰。謁介軒先生。訪揆初。

十九日 晴。

二十日 晴。訪子仁。

廿一日 陰。訪硯孫。午後訪子厚。

廿二日 晴。蔭村、容甫、似珊先生來。訪彭伯、碩師。

廿三日 晴。與揆初、子厚泛湖。

- 廿四日 陰。訪穰卿、似珊先生、子完。
- 廿五日 雨。至荆山展墓。
- 廿六日 陰。至訥夫家。穰卿來。吳東伯來。翰屏來。鄭子厚來。
- 廿七日 晴。訪姜子仁不遇。
- 廿八日 晴。與家人泛湖。
- 廿九日 雨。訪子厚、穰卿、伯唐。
- 二月初一日 雨。伯唐來，暢談。
- 初二日 陰。午後出城，為內子營葬。
- 初三日 晴。已刻內子下窆。
- 初四日 晴。熱甚。薄暮灰槨工竣。
- 初五日 晴。晨起，由留下度金竹嶺、石城嶺，至輜光，遂遊靈隱。下午入城，訪選臣，在其家夜膳，座有鄭子厚、李保之諸人。
- 初六日 雨。子用丈招飲，吾鄉諸老咸在，至暮而散。
- 初七日 雨。出至各處辭行，晤家仲來、楊雪漁、譚仲修、徐善伯。
- 初八日 晴。訪寅老。
- 初九日 晴。朱碩甫、朱潔泉、孫慕韓來。
- 初十日 晴。客來多，不可記。
- 十一日 雨。姜子仁招飲。至大母舅處，應慎之邀飲。
- 十二日 晴。未刻登舟，用小輪拖帶赴滬，與伯唐、穰卿、子良、纘卿同行。
- 十三日 晴。午後雨。
- 十四日 雨。晨抵上海，寓泰安棧。午後浩吾來。晚與顧蓉齋、汪纘卿、瀛伯、浩吾、伯唐、穰卿飲一家春，又至天仙茶園觀劇。是夜與浩吾談至四鼓。
- 十五日 晴。偕瑩伯訪楊子萱。晚飲一品香，屠敬山來，穰卿為東道主，飯後至天仙觀劇。
- 十六日 晴。訪文雲谷、屠敬山、陳杏孫、鍾瑩伯。與瑩伯至大馬路買物、海天春午膳。膳後，與浩吾、稷臣遊愚園。歸飲聚豐園，顧蓉齋招飲。
- 十七日 晴。訪沈子梅觀察、劉乙笙司馬。至復新園赴穰卿約，座有梁星海、石星巢、文雲谷諸人，午後偕至愚園。歸，偕至復新園，中席而出，至海天春赴楊子萱招，座間王紫荃、何桂生二十餘人。筵散，飲陸卿雲家、周蘭卿家。
- 十八日 晴。移居瑩伯家，飲馮雪香家。是夜伯唐、穰卿、子良北去。
- 十九日 雨。訪稷臣、乙老、浩吾即歸。陸卿雲、葉浩吾、姚稷臣、陳杏孫、梁星海、文雲谷來。
- 二十日 雨竟日。晚飲一品香，汪纘卿招；聚香園，全秉炎子女招。
- 二十一日 晴。浩吾來，偕訪頌谷不遇。歸，至周善啜茗、一留香午膳。膳後又至五層樓啜茗遂歸。
- 二十二日 晴。訪乙丈、浩。下午與陳鈺山至怡珍啜茗。夜陸先生招飲。
- 二十三日 雨。訪稷臣、雲谷、乙笙、浩吾即歸。又出門至招商局換船票。雲谷來，偕出至海天春午膳，膳後訪錢新伯。夜飲聚豐園，陳鈺山招也。

二十四日 雨。雲谷來，同至招商局，定坐海晏船大餐房北上。全秉炎來。是夜上船，同行者雲谷、稷臣、敬山、唐銘。

二十五日 陰。五點開船，因修汽機，復歸，泊三菱公司碼頭。偕雲谷、唐銘登岸，飲一品香，坐馬車至愚園、徐園，日暮回船，已極崢嶸蕭瑟之致矣。

二十六日 晴。開船北駛。

二十七日 晴。

二十八日 晴。抵大沽，水淺不得進。

二十九日 晴。數日來惟與雲谷、敬山暢談。

三月初一日 晴。辰刻抵津，寓春元棧。陸沛然招飲趙椿興。午後與雲谷、稷臣至寧安居啜茗。夜飲趙椿興。

初二日 晴。謁合肥相國。

初三日 晴。至合肥處辭行，未見。

初四日 晴。辰刻偕雲谷、績臣登車，晚宿楊村。

初五日 晴。四鼓啓程，晚宿碼頭。

初六日 晴。申刻抵京師，寓廣陸店。偕雲谷、伯唐訪子培。

初七日 晴。訪子修、止潛。

初八日 晴。訪子修、止潛。止潛招飲便宜坊，偉人亦在座。訪臧叔滙。

初九日 晴。與止潛、雲谷、稷臣飲廣和居。

初十日 晴。移居蓮花寺。

十一日 晴。與子修至同豐、懿文齋等處。

十二日 晴。拜各老師。偉人來。褚先生來。

十三日 晴。拜老師。

十四日 晴。子修來。

十五日 晴。訪子修、止潛，偕止潛至琉璃廠。

十六日 晴。

十七日 晴。至庶常館，爲考封門課也。炯齋、襄孫來。

十八日 晴。訪子完、炯齋、襄孫。午後訪雲谷。

十九日 晴。謁柳門師，即歸。作大課卷。夜子修前輩招飲。

二十日 晴。作課卷畢。拜客，晤馮夢花前輩、黃仲韜前輩并硯孫、經才諸人。

二十一日 晴。拜各師。

二十二日 晴。至隆安寺、龍泉寺。張季直來。雲谷來。

二十三日 晴。子良、勉齋、硯孫來。

二十四日 晴。訪襄孫、炯齋。

二十五日 晴。

二十六日 晴。

二十七日 晴。金志甫招飲。

二十八日 晴。

二十九日 晴。

- 三十日 晴。
- 四月初一日 晴。
- 初二日 晴。
- 初三日 晴。
- 初四日 晴。與諸鄉先生在財盛館接場。
- 初五日 晴。至財盛館觀劇竟日，修四先生相招也。
- 初六日 晴。與襄孫至琉璃廠。夜與襄孫同榻。
- 初十日 晴。
- 十一日 晴。
- 十二日 晴。
- 十三日 晴。
- 十四日 晴。
- 十五日 晴。
- 十六日 晴。移寓入城，寓方畧館。
- 十七日 晴。至保和殿散館，申刻出場。
- 十八日 晴。揭曉，知在二等後數名矣。
- 十九日 晴。訪鄒唐莫，與唐莫、雲谷飲便宜坊。
- 二十日 晴。出，拜客數家。
- 廿一日 晴。
- 廿二日 晴。季直來。訪沈子培。
- 廿三日 晴。大風竟日。
- 廿四日 晴。青來、子修、菊軒招飲。訪陶心雲。許稚麟來。
- 廿五日 晴。
- 廿六日 晴。
- 廿七日 晴。午後出拜客。蔚人來。
- 廿八日 晴。午前出拜客，未刻歸。雲谷來，偕訪季直，遂偕子培、子封、季直、雲谷、稷臣、伯唐、穰卿飲便宜坊，談至三鼓。
- 廿九日 晴。
- 五月初一日 晴。
- 初二日 晴。至各座師處賀節。午後至湖南館觀劇。
- 初三日 晴。三鼓入城，至勤政殿引見，已刻得旨，改爲部曹。雲谷來，同出訪(余)[俞]確士。
- 初四日 晴。(余)[俞]確士、許稚麟、夏曉岩來。
- 初五日 微雨。偕稷臣訪吳四、戴二。
- 初六日 晴。偕稷臣訪雲谷，談竟日而歸。
- 初七日 晴，大風。李崧生、趙枚山、伯高、子修來。
- 初八日 晴。偕稷臣游南頂。
- 初九日 晴。訪青來、子修。叔頌來。子培招飲，爽秋、季直、旭莊爲客。

初十日 晴。訪季直、伯高。午後訪青來即歸。訪子培，季直、旭莊皆在，座談至暮而歸。

十一日 晴。訪青來，不遇即歸。子修來。

十二日 晴。訪青來不遇。

十三日 晴。往拜詹甫庭不遇。炯齋來。

十四日 晴。辰刻到衙門。午刻褚伯約招飲陶然亭，座有青來、菊仙、炯齋諸人，遇夏虎臣，且觀其夫人之詩也。日薄歸。

十五日 晴。訪雲谷不遇即歸。伯皋來。雲谷來。訪青來。

十六日 晴。謁饒丞師。訪詹黼庭即歸。午後訪子修。苑生來。

十七日 晴。拜所謂堂官者。午後訪炯齋。

十八日 雨。丑刻入東華門，至六樣公所帶見所謂堂官者。心雲來。訪聰甫。炯齋來。

十九日 晴。子修來。雲谷來，偕雲谷、心雲、確士、蓮甫、洛材、稷臣飲義勝居，又飲便宜坊，頗具縱飲狂談之樂。

二十日 晴。訪雲閣。又往拜許星翁、張樵翁，皆未見。

二十一日 晴。青來來，雲閣來，子培來，高談頗足忘憂也。偕確士、心雲、雲閣、稷臣飲廣和居。

二十二日 晴。全浙團拜，在財盛館竟日。

二十三日 晴。馮夢華招飲。

二十四日 晴。訪苑生，與德孫、苑生、稷臣、虞臣、孟萱飲國興堂。

二十五日 雨。雲閣來。

二十六日 晴。至東華門內帶見。訪炯齋、青來。

二十七日 晴。辰至琉璃廠翰文齋，畧坐無所得。訪俞確士不遇。午後拜客，晤戚叔淮、許侃侯、夏曉岩、陳孟萱、諸百約、沈子培、屠敬山。

二十八日 晴。偕稷臣訪心雲，又訪苑生，遂在苑生家夜膳。

二十九日 晴。訪伯高。午後偕穰卿訪子修，與穰卿、子修訪心雲。又訪子培，偕至廣和居，伯唐、稷臣、子封皆來。

六月初一日 晴。伯唐來。偕伯唐、稷臣訪子修，穰卿、青來、百約諸君皆至。

初二日 晴。訪文三不遇。炯齋來，夜談甚悵。

初三日 晴。子封來。晚與子封、稷臣、曉岩、夢萱、朱智侯、高次補、王苑生飲廣和居。高君善相，因遍相諸人，然其言亦甚渺茫也。

初四日 晴。辰刻到衙門，於是功名之事畢矣。訪徐硯甫。午後訪炯齋。叔頌來。

初五日 晴。爽老來長談，甚可聽。穰卿來。苑生來。虎臣來。枝三來。夜與苑生兄弟并稷臣，至大同居小酌。夜雨。

初六日 雨。拜客數家，即歸。午後與炯哉、稷臣至伯約家，青二先生亦至，談笑竟日始散。

初七日 晴。訪修四先生即歸。夜菊翁招飲，有伯約、青來、炯哉諸人。夜雨。

初八日 晴。青來、伯約、菊仙招飲，座有何□□、周節甫、姚郁卿諸人。夏虎臣招飲，惟芸谷、確(記)[士]、稷臣數人而已。

初九日 晴，甚熱。穰卿來。

初十日 晴，甚熱。下午陰，稍涼。夜大雨。與雲谷、確士、虎臣、稷臣、捷山飲廣和居，遂偕至陶然亭納涼。晚伯唐招飲。

十一日 雨。子修來。入城拜客，辭行也。

十二日 雨。入城拜客，即歸。諸先生來，偕訪修四先生。至廣和居，子培、心雲諸人咸在，是局穰翁招也。十一、十二兩日事互易。

十三日 晴。與稷臣、綱齋訪青來，談久之。是夜子培、伯高招飲。

十四日 晴。雲谷來。穰卿來。訪約公不遇。

十五日 訪黼庭、青來即歸。伯約、子修、炯齋、伯高、穰卿來，至夜分始去。

十六日 晴。黎明偕稷老出都，泛大通河，抵通(洲)[州]，登通(洲)[州]船。

十七日 晴。黎明開船。

十八日 晴。

十九日 大雨如注。申刻抵天津。雨住，偕稷老至岸上閑步，仍返舟中。

二十日 雨。登陸，至裕泰午飯，飯後上豐順輪船。

二十一日 晴。黎明開輪。

二十二日 晴。舟泊烟臺。

二十三日 晴。頗有風波，尚不至嘔吐也，然亦一間矣。

二十四日 晴。午後抵上海，寓長春棧。浩吾來，偕至海天春夜膳、天樂(宮)[宮]聽曲。是夜與浩吾長談不寐。

二十五日 晴。在襄孫家竟日。

二十六日 晴。在瑩伯家竟日。

二十七日 晴。浩吾來。午後至愚園，夜至天福觀劇。

二十八日 晴。季良來，偕至海天春午膳。膳後游徐園，薄暮至味蓴園、愚園。移寓入城。

二十九日 晴。訪杏孫、稷臣。晚訪瑩伯，共至海天春。

三十日 晴。與季良至海天春，遂同往張園、愚園。

閏六月初一日 晴。暮訪瑩伯。

初二日 晴。訪卿雲，抵申後尚未與之見也。下午與杏孫、稷臣游張園、愚園，夜飲一品香。

初三日 晴。晨與浩吾至製造局，訪傅蘭雅，并晤秀英，皆泰西之通人矣。歸至一品香午膳。訪卿雲，與之飲，甚醉，乃無不盡之言，告絕也。

初四日 晴。與卿雲飲，甚醉。

初五日 晴。與浩吾至格致書院，見其教習麥君，人甚淵雅。夜與卿雲飲，賦詩八章贈之。

初六日 晴。

初七日 晴。

初八日 晴。自初六日以來天熱，因不出門，惟日與浩、襄二君偕謔終日，亦人生不可多得之境也。

初九日 晴。止潛自杭州來，與止潛、杏孫游張園。

初十日 晴。訪瑩伯、卿雲。

十一日 晴。忽雨，頓涼。季良來談竟日。

十二日 晴。止潛來。晚至徐園張飲，客凡四十餘人，楊子萱招也。訪卿雲，少坐即起。

十三日 陰晴不定。止潛、杏孫來談竟日，乙丈招也。

十四日 晴。與季良飲，甚醉，遂乘醉至味蓴園。

十五日 晴。訪止潛、星海、仲魯，因偕訪陸卿雲、王雅卿、花秀寶、朱巧寶，因飲朱家。

十六日 晴，午後大雨。與襄孫痛飲，又與卿雲痛飲，遂登舟歸杭州。是日止潛、仲魯赴津，苗生、季良赴粵，星海亦將返焦山，念風流雲散之感，不覺憮然。

十七日 晴。

十八日 晴。下午抵家。

十九日 晴。大母舅來。

二十日 晴。訪選臣、寅伯。

二十一日 晴。

二十二日 晴。

二十三日 晴。寅老來。

二十四日 晴。椿伯來。

二十五日 晴。硯孫來。

二十六日 晴。

二十七日 晴。子仁招飲湖上，飲饌頗豐，座有陳君寶臣，素在霆軍，因詢以鮑忠壯之事。

二十八日 晴。婉清歸去。自抵家十日，惟日與婉清飲而已。婉清既去，益闐然矣。

二十九日 晴。下午訪子用先生、椿伯，又訪硯孫、子仁不遇，至修本堂小坐。

七月初一日 晴。作與承孫書千餘言。

初二日 晴。吉泉來。作與浩吾書，亦千餘言。訪揆初。夜雨。

初三日 晴。訪銘觴、彭伯。夜雨。子用先生來。

初四日 晴。大母舅來，同訪仲梅而歸。下午訪揆初、子仁、搢圭，又至修本堂少坐。

初五日 晴。揆初、清漪、硯孫來，留之小酌。

初六日 晴。彭伯來。午後訪寅老。偕硯孫訪揆初。

初七日 晴。訪子仁、揆初。

初八日 晴。訪子厚。

初九日 晴。地山來。下午大雨。

初十日 晴。晨，訪揆初即歸。

十一日 晴。清漪、揆初來。

十二日 晴。下午雨，暮止。

十三日 晴。

十四日 晴。訪揆初。

十五日 晴。訪硯孫、揆初、厚庵、地山。

十六日 陰。與揆初、矩存訪硯孫，在塾中午膳，暮歸。

十七日 陰。訪硯孫。午後硯孫來。

十八日 陰。訪揆初，與揆初、矩存訪硯孫不遇。

十九日 晴。大母舅來。訪揆初，硯孫亦至。

二十日 晴。與硯孫訪揆初。

二十一日 晴。與彭伯、硯孫、揆初在塾談竟日。

二十二日 晴。訪揆初，偕訪子仁不遇。

二十三日 晴。訪紫佩、子厚、鹿賓。

二十四日 晴。訪硯孫。至大母舅家祝壽。午後訪揆初，少坐即歸。硯孫、揆初來，夜分始去。又魯來。

二十五日 晴。訪揆初。

二十六日 雨。硯孫來，偕至塾中，午膳後歸。

二十七日 雨。訪揆初，又訪汪三先生不遇。

二十八日 雨。

二十九日 雨。

三十日 雨。

八月初一日 雨。

初二日 雨。數日來未出門，作寄友人書甚多。善伯來，偕出小酌。

初三日 晴。訪硯孫、彭伯，偕登吳山觀濤。

初四日 晴。浩吾自上海歸。與浩吾昆弟、叔侄暢談竟日，至夜半始散。浩吾明日即赴太未矣。夜雨。

初五日 雨。訪揆初即歸。夜與小舫閑談。

初六日 陰。訪揆初，偕至昭慶寺訪襄孫，因宿寺中。

初七日 晴。下午入城，侍家母至淳佑橋登舟，爲心裁病沒也。

初八日 晴。舟行竟日。

初九日 晴。下午抵南匯。鞠蔚雲來。王雲生來。

初十日 晴。訪吳子備大令與蔡少卿、王雲生。午後蔡少卿、王雲生來。是夜登舟赴上海，兩岸荒蘆，一江明月，因沈吟達旦。

十一日 晴。下午抵上海，寓天保棧。訪陳杏孫、鍾瑩伯，皆畧坐而別。訪卿雲，遇俞確士於途，知其甫自都門來也。與確士飲海天春，又至丹桂觀周鳳林演劇。再訪卿雲，即回寓。睡未久，敞榻中蟻虱紛至，不可復卧。起作書，一致子康先生，一致頌虞，一致吳子備。書皆甚長，言心裁之事也。天明，自至三馬路發之。其夜達旦未寐。

十二日 晴。與卿雲至海天春，午飲，飲後偕歸。確士來，因與確士、曹梅訪廣楨、黃蓉穗、彝凱、蕭韵荃^鑒同至徐園觀謝湘紅演《御馬緣》。又至味尊園小飲。歸，至一家春，確士對酒高歌，因作詩二章贈之。筵散，仍至卿雲家，賦詩四章。

十三日 晴。訪瑩伯、乙老。訪子萱，爲卿雲(推)(催)款甚力。與飲聚豐園，綺筵華燭，根觸離愁，因作詩一首。訪卿雲。是夜登舟。

十四日 晴。

十五日 晴。下午抵家。

十六日 晴。訪子仁。訪家仲叔不遇，遇穰卿於途。

十七日 陰。

十八日 雨。

十九日 晴。訪穰卿。似珊先生來。來卿、承孫回杭州。下午在來卿家，與穰卿、襄孫、揆初暢談，惜人多，言論太無條理，徒亂人意而已。訪仲老不遇，歸。

二十日 陰。與穰卿、來卿、承孫、揆初、子仁飲繆同和，游三潭印月。

二十一日 雨。訪慎老、仲老。午後與揆初在來卿家暢談，遂不歸。

二十二日 晴。訪沈星閣。訪揆初，穰、來、承亦至。

二十三日 晴。與吉士同舟赴棲溪。

二十四日 晴。與容伯、吉士往塘市散步。暮往汪家，有事，三鼓歸。題主也。

二十五日 晴。早發棲溪，暮抵家，憊甚。

二十六日 晴。揆來。承來。大母舅來。

二十七日 晴。慎卿、汪三先生、來卿、承孫、穰、清如、清漪、揆初、硯孫來。

二十八日 晴。

二十九日 晴。在穰卿家。晚在來卿家。

三十日 晴。至華藏寺巷，因家姊自南滙歸也。

九月初一日 晴。訪子完、穰卿。

初二日 晴。

初三日 晴。

初四日 晴。

初五日 晴。

初六日 晴。

初七日 晴。

初八日 晴。

初九日 晴。

初十日 晴。

十一日 晴。

十二日 晴。

十三日 晴。與浩吾至三雅園小坐。

十四日 晴。與穰卿、來卿、承孫、彭伯、硯孫至白雲庵，擬至輶光不果。是日苦不可言。

十五日 晴。

十六日 晴。來卿、承孫、浩吾、清如、清漪來，留與共飲。

十七日 晴。穰卿招飲繆同和，并來卿、承孫，因登吳山，至四景園啜茗。是日見潮來極大，為生平所未見。是日甚樂。

十八日 晴。胡子祥招飲，晤雪老，與語良久。

十九日 晴。浩吾來，即去復來，留與共飲。

二十日 晴，即雨。訪舜屏，同至來卿家。舜屏即去，與浩吾、硯孫、仲華、來卿、承孫談竟日。

二十一日 雨。載酒訪浩吾，與談竟日。

二十二日 雨。送浩吾、來卿、承孫之上海。

二十三日 晴。舜屏來，同至梅園啜茗。

二十四日 晴。與舜屏訪彭伯。

二十五日 晴。至留下展墓。

二十六日 陰。與樊老太爺、銘訪、彭伯、硯孫、達仟(餘)[飲]繆同和。飲後，與彭伯、舜屏登吳山。

二十七日 雨。

二十八日 雨。

二十九日 雨。

十月初一日 雨。舜屏招飲繆同和，同席者樊彭伯、陳恒之。飯後與彭伯至梅園，談久之。

初二日 雨。訪子厚不遇，訪子佩，畧坐即別。訪蓀畚，因至婉清家，小酌而歸。

初三日 陰。子用丈來，偕出小酌。訪子仁，遇穰卿於座。訪硯孫，又遇渠存於座。其時天已昏黑，因至舜屏家夜飯而歸。

初四日 陰。

初五日 陰。至舜屏家竟日。

初六日 陰。訪訥甫不遇。至婉清家，小酌而歸。

初七日 陰。作詩數章。暮訪硯孫，即歸。

初八日 晴。訪譚先生，即歸。午後訪清漪。

初九日 晴。訪穰卿、似珊先生不遇。訪吳七、楊大、葉二，暮歸。

初十日 晴。訪硯孫、清漪，偕至子仁處。

十一日 晴。下午瑩伯來，長談始去。

十二日 晴。訪似珊先生，偕訪修甫不遇，因登其臺。

十三日 晴。與瑩伯、漁堂同至梅園小坐。

十四日 晴。與穰卿、硯孫同至蘇祠，再至蔣祠，集會也，至者四十餘人。

十五日 晴。與瑩伯、漁堂遊輻光。子良夜來。

十六日 雨。

十七日 陰。至圓通寺，舜屏家有事。暮偕子良訪穰卿，又訪渠存不遇。

十八日 晴。子良招飲繆同和，罷酒，同登吳山，至四景園啜茗，同遊者舜屏、趙階六、王仲賓、陸勉哉諸人。

十九日 雨。訪穰卿，爲其明日之鄂也。子良來。

二十日 陰。訪硯孫、彭伯。

二十一日 陰，即雨。瑩伯、漁堂來。稚麟來。

二十二日 陰。

二十三日 晴。訪稚麟，已登舟矣，即於舟中談良久。訪瑩伯，小酌而歸。

二十四日 晴。[訪]瑩伯，與陸春江談久之。

二十五日 晴。訪彭伯、婉清。

二十六日 訪子完、子良，與子良小酌。

二十七日 晴。

二十八日 晴。訪瑩伯，下午歸。子良、清漪暮來，小酌而散。

二十九日 晴。訪清如、清漪，坐竟日，暮偕二君子小酌。

三十日 晴。訪阿彭即歸。

十一月初一日 晴。訪硯孫、似珊先生、舜屏皆不遇。

初二日 晴。訪硯孫、彭伯。

初三日 晴。

初四日 晴。訪子完，在其家午飯。飯後歸，遇恒之、舜屏於途，至修本堂小坐。

初五日 晴。訪瑩伯，同至繆同和小酌，三雅園啜茗。別瑩伯，訪恒之、舜屏，夜歸。

初六日 晴。訪子用丈不遇。訪清如、清漪，小酌，至夜歸。

初七日 晴。

初八日 晴。至戴慎卿、徐起庵家，其子合齋也。

初九日 晴。訪舜屏、巢存，俱不遇。訪調甫，又訪婉清，在其家夜飯。

初十日 晴。訪瑩伯，偕至金雅園小飲。

十一日 晴。恒之、舜屏來。清漪來。庚三來。

十二日 晴。至迎西姊家。訪硯孫、瑩柏皆不遇。似珊先生來。暢亭來。檢書箱八枚，甚疲憊。

十三日 晴。

十四日 晴。

十五日 晴。爲心裁姊丈題主。訪子用丈。瑩柏來。

十六日 晴。爲家貽孫題主。

十七日 晴。訪瑩柏，子仁亦至。

十八日 晴。訪子仁、舜屏，皆不遇。

十九日 晴。

二十日 雨。

二十一日 雨。子用舅來。

二十二日 雨。至紫城巷。

二十三日 陰。訪清如、清漪即歸。

二十四日 陰。訪子完、清如、清漪。

二十五日 微雪。晨訪戴，午後訪瑩伯。

二十六日 雪。訪子完、清漪、善伯。

二十七日 雪。

二十八日 雪。訪瑩伯。

二十九日 晴，寒甚。偕瑩伯登吳山。

三十日 晴。子卿、清如、清漪來。

十二月初一日 晴。

初二日 晴。

初三日 晴。

- 初四日 晴。訪瑩柏，訪硯孫，即行。
初五日 晴。訪汪三先生。訪清漪，與至修本堂，同歸，飲以酒，至夜而去。
初六日 陰。陸春江來。
初七日 陰。
初八日 陰。訪清漪，偕訪白叔。
初九日 陰。訪雪老、春江。
初十日 雪。宗篤庵承祜來。
十一日 雨，甚大。訪春江，其夫人五十壽也。
十二日 雨。
十三日 雪。訪春江，竟日而返。訪宗篤庵不遇。
十四日 陰。訪清如，與子卿、清如飲，夜歸。
十五日 陰。與子韶兄弟飲清如家，竟日而返。
十六日 陰。午後出門買一酒杯，遇舜屏於途。
十七日 陰。
十八日 雨。
十九日 晴。寫扇對竟日。
二十日 雨。
二十一日 雨。訪浩吾。
二十二日 雨。訪浩吾、子完、硯孫、瑩柏、子厚、婉清。
二十三日 雨。載酒訪浩吾，談竟日。
二十四日 晴。至修本堂。
二十五日 晴。在浩吾家，其尊人除座也。
二十六日 晴。訪浩吾。與子韶、子卿、仲華飲三和館。子仁來。
二十七日 雪。至修本堂。
二十八日 雪。訪仲老。與善伯飲單和美。
二十九日 雪。訪俞伯修、吳調笙。善伯來。浩吾來。
三十日 雪。

光緒十九年癸巳(1893年)

- 癸巳正月初一日 晴。
初二日 雪。出門拜年。
初三日 雪。
初四日 晴。清漪來。
初五日 陰。訪浩吾。
初六日 陰。浩吾來。
初七日 陰。
初八日 雪。

- 初九日 陰。
初十日 陰。與浩吾、子卿少飲。
十一日 雨。作與承孫、稷臣、子良、容伯書。
十二日 晴。至譚家吊。與浩吾小飲。
十三日 晴。子用丈招飲，座有譚先生、雪老、白叔諸人。與子卿登山。
十四日 晴。作與穰卿、頌虞書。
十五日 雨。作與諸肖鞠書。訪浩吾即歸。清如來。
十六日 晴。訪硯孫，架存亦至，談竟日。
十七日 晴。雪老招飲，座有龐來臣、朱碩甫、陸春江、汪培哉、汪三先生諸人。訪浩吾。
十八日 訪浩吾。與子卿、浩吾、清如、清漪共飲。浩吾、清漪明日行矣。
十九日 晴。大母舅來。
二十日 雨。
二十一日 陰。訪春江，與痛飲，高談甚快。
二十二日 陰。蔭村來，長談而去。
二十三日 晴。訪蔭村、硯孫。
二十四日 晴。訪蓀畬，與之小酌。又與婉清小酌。
二十五日 陰，微雨。訪蔭春、硯孫，與硯孫歸，小酌。
二十六日 晴。訪春江，與之小酌。訪彭伯，與之小酌。
二十七日 晴。訪硯孫、子仁，與子仁至松嵐閣小坐。
二十八日 晴。訪硯孫，偕訪彭伯，與之小酌。張菊生來。
二十九日 晴。與家人泛湖，遍游諸勝，歸已暮矣。
二月初一日 雨。訪瑩伯。
初二日 雨。訪張菊生不遇。
初三日 晴。訪硯孫、澹岩。
初四日 晴。訪硯孫。
初五日 微雨。代人作書三函。
初六日 陰。遊雲栖寺、六和塔。
初七日 晴。
初八日 晴。訪硯孫。
初九日 晴。訪硯孫。訪一願上人，因遇楊仁山文會，與談內典，極精深。
初十日 晴，大熱。祝舅母壽。
十一日 雨。
十二日 晴。訪瀛伯、子仁、硯孫。
十三日 晴。至輻光展墓。
十四日 雨。
十五日 晴。
十六日 晴。嗣堂丈來。楊仁山、一願來。午後訪硯孫。夜雷雨，夜半而(至)[止]。
十七日 晴。至修本堂。訪硯孫、架存，偕訪嗣丈，夜分始別。

十八日 晴。訪楊仁山，托其至金陵買書也。午後訪硯孫，仲華先在，聽其暢言老子，主張老子守禮之說。

十九日 晴。至青龍山、金山展墓。訪嗣丈。

二十日 晴。與瑩伯、魚堂、厚哉泛湖歸。飲醉仙居。

二十一日 晴。訪硯孫。渠存來。瑩伯、魚堂、厚哉招。

二十二日 晴。訪硯孫。渠存來。

二十三日 晴。夜雨。訪硯孫。

二十四日 晴。夜雨。訪硯孫，見其文二首。

二十五日 雨。子欽、清如來。

二十六日 晴。硯孫來，偕至子佩家，不遇。

二十七日 晴。與子韶、子欽飲二十三杯。訪舜屏不遇。

二十八日 晴。訪張少秋、戴清臣、劉少朋。

二十九日 晴。

三月初一日 晴。訪頌穀、大母舅即歸。午後訪婉清，又與蓀畚小飲。

初二日 雨。瑩伯、子仁來，同至子仁家，至夜而歸。

初三日 雨。訪何勉庭不遇，至沈家道賀。

初四日 雨。訪瀛柏。是夜子仁招飲，在座者仲來、勉庭、瀛柏、魚堂也。

初五日 雨。甚寒。訪吉朗庭。又至紫城巷。瑩柏來。

初六日 晴。晨訪硯孫，不遇即歸。

初七日 晴。訪詹聽秋即歸。大母舅來。下午訪硯孫。

初八日 晴。又魯來。作寄都門書。

初九日 晴。寫扇對竟日。

初十日 晴。訪硯孫，偕訪彭伯，復偕銘舫、彭伯至醉仙居小酌，同游三潭印月、左文襄祠諸處而歸。鍾瑩伯、戴慎卿、劉少朋來。汪子用來。

十一日 陰。子用先生〔招飲〕，座中皆老輩，以姚震齋丈、蔡秋圃丈爲至老，以子韶與余爲至少。

十二日 雨。作金蓀青、吳子備、高子懷書。

十三日 雨。頌穀來。

十四日 晴。訪硯孫，與硯孫、渠存、棧甫至丁園，照相二張、賞花、啜茗而歸。仲華來。

十五日 陰。訪舜屏。

十六日 雨。

十七日 晴。訪硯孫，偕至修本堂。

十八日 晴。

十九日 晴。訪硯孫。

二十日 晴。訪硯孫。

二十一日 雨，午後晴。吊子完。訪仲昂庭。

二十二日 晴。訪戴慎卿、同卿。訪高子韶、子欽，同至繆同和小酌，子用丈、清如皆來。午後同至葛嶺張勤果祠，從錢塘湖步歸。至清如家畧坐，又訪舜屏而歸。

二十三日 晴。訪紫佩。子良來。

二十四日 雨。訪硯孫。

二十五日 晴。訪硯孫、彭伯，泛湖。

二十六日 晴。訪少朋、清如、仲賓、子良、硯孫。晤禮堂、渠存。訪大母舅。

二十七日 晴。

二十八日 晴。孫仲華來。小舫來。戴六先生來。雨。

二十九日 雨。丁修甫、顧養吾招飲海會寺，下午歸。冒雨乘輿訪瑩伯，瑩伯移居紫金橋矣。

三十日 雨。

四月初一日 晴。仲來來。選臣來。

初二日 晴。頌穀來。訪選臣、仲來即歸。子良、仲賓來。午後復訪仲來、硯孫。

初三日 晴。硯孫〔來〕，偕硯孫訪子韶。前日有飲豁廬之約也，遂與子韶、子欽、硯孫泛舟至豁廬，王孟澄、高少海、鄒景叔已先在矣。飯後，同遊漪園、三潭印月而歸。

初四日 晴。頌穀來。子良來。

初五日 晴。與硯孫、彭伯、禮堂訪心雲。

初六日 晴。

初七日 晴。訪硯孫。

初八日 雨。

初九日 雨。

初十日 雨。

十一日 陰。

十二日 雨。

十三日 陰。

十四日 晴。

十五日 雨。

十六日 雨。出門辭行。

十七日 雨。部署行李。

十八日 晴。午後與細弱登舟赴滬。日來客來者多，不盡憶矣。下午泊大關，訪又魯、翰屏，皆不遇。

十九日 晴。午後泊塘棲，訪容伯，同游超山，至妙喜寺，登山顛，南望杭城，東望紹興，西望湖州，北望嘉興，暮靄烟嵐，蒼茫無際，爲之惘然。下山至容伯家，與容伯、吉士、鏡秋小酌。

二十日 雨。泊石門灣。

二十一日 雨。午後泊嘉興北麗橋，往游煙雨樓，至暮而返。

二十二日 雨即止。泊朱涇。得詩一章。

二十三日 晴。泊蕩口。得詩一章。

二十四日 雨。下午抵滬，寓泰安棧。訪浩吾、襄孫，即偕二君出城，至一品香小酌，然而歸不成寐矣。

二十五日 晴。發家〔書〕，偕佩芝遊味尊園、愚園，下午歸。訪浩吾、湘孫，偕出至格致書室、千頃堂書肆。夜飲一家春。

二十六日 晴。夜大雨。入城，訪乙老。午後偕浩吾、襄孫游味尊園、愚園，夜飲海天春。汪搢圭來。

二十七日 雨。午後浩吾來，偕往徐園，暮歸。詹聽秋來。子萱來。襄孫、聽孫來。與浩吾飲杏花樓。

二十八日 晴。訪詹聽秋、楊子萱、汪搢圭，遇選臣於途。浩吾來，即去。

二十九日 晴。訪浩吾、襄孫，飯後偕浩吾、聽孫、襄孫至大馬路照相，遂偕至味尊園。晚飲一品香。

五月初一日 晴。訪張和卿。與浩吾至鐵廠。訪陶毓耆，同往觀礮廠、洋槍樓，適午飯停工遂歸。下午遊味尊園、愚園。晚飲聚豐園，子萱招也。

初二日 晴。訪浩吾。晚襄孫招飲一品香。作詩八章。

初三日 晴。訪浩吾，下午與浩吾遊張園，至暮而返，甚有蒼茫蕭瑟之致。夜與浩吾至天福觀劇。錢省三來。章碩卿來。浩吾作詩曰：“斜陽無語媚林顛，如此平薄路幾千。”成稿後苦吟不屬，子戲續之曰：“惟有婆娑枯後樹，年年慣繫五湖船。”

初四日 晴。與浩吾訪省三、碩卿。偕浩吾遊愚園，小酌。至夕陽頗秀，命駕歸，別浩吾登武昌船。

初五日 晴。黎明開船。

初六日 大雨。

初七日 晴。晨抵烟臺，午後開船。

初八日 晴。暮抵大沽。

初九日 晴。午後抵紫竹林，寓中和棧。與王佩蘭望衡對宇。

初十日 下午買舟，赴通州。

十一日 晴。泊楊村。

十二日 晴。泊王家浜。

十三日 雨。泊香河。

十四日 雨。抵通州，寓恒裕店。

十五日 晴。

十六日 大雨即止。

十七日 晴。由石道入京。下午至仁錢會館暫居。訪青來、黼庭、止潛、厚庵、子修、炯齋。

十八日 晴。至衙門，又拜客數家即歸。下午訪梓泉。

十九日 晴。子修來。下午拜客。

二十日 晴。止潛來。青來來。厚庵來。翼堂來。

二十一日 晴。到衙門應試，被黜即歸。又至子修家祝壽，暮返。

二十二日 晴，午後大雨。慕韓來。始排比几案。

二十三日 雨。

二十四日 晴。下午訪止潛、伯高、子封、子修、翼堂，在子修處夜膳。

二十五日 晴。夜子修招飲廣和居，座中伯約、鈺卿、稷臣、經才、翼堂、揆初。

二十六日 晴。雲閣來。稷臣來。

二十七日 晴，午後雨。

二十八日 晴。拜客十數家。午刻慕韓招飲，座有張季端、左易卿、錢新甫、金殿臣、姚翼堂。午後訪虎臣，大雨。

二十九日 晴。拜客十數家，午刻歸。

六月初一日 大雨。午後劉葆良來，長譚去。晚青來招飲廣和居，座有何仲某、樊介翁、梓泉、杏孫、菊仙、子謙、靈令諸人。

初二日 晴。謁仁和師、(涕)[濟]寧師、雪丞師及崑景、張三堂，僅見雪臣師一人。伯高來。叔容來。

初三日 晴。

初四日 晴。謁長侍郎，未見。拜蒿庵先生、子修橋梓、翼堂，均未見。訪郭少藍，畧談而出。午後陳泊生來。褚伯約來。夜聞子修丁內憂。

初五日 晴而甚涼。晨訪子修、炯齋，又訪青來、黼庭，皆不遇即歸。午後大雨，仲某來，揆初來，至晚而去。

初六日 晴。午後訪稷臣，吳祁甫在焉，與祁甫、二姚劇談而散。

初七日 晴。遍拜同司諸君，并訪小汀、智侯、孟萱即歸。晚至廣和居，鳴伯東也，座有江建霞、屈師竹、蔣稚雀、陸繩伯、厚庵諸人。訪青來。夜雨。

初八日 大雨。晚晴。聰叔來。

初九日 大雨。訪念劬於吳興館，未及暢談，因尚須入城拜客也。下午歸，雨愈急，復出門訪梓泉即歸。車陷於濘，易車乃得歸。

初十日 晴。晨到署，所謂當日是也。午後歸。

十一日 雨。晨到署，即歸。公事畢，訪梓泉，與仲梅、念劬、梓泉小飲，長話達旦。

十二日 大雨。晨歸。

十三日 雨。厚庵來，棣山移寓館中，爲其宅圮也。

十四日 雨。下午稍有晴色。德孫招飲萬福居，座惟苑生而已。

十五日 晴。王稚雲來。朱心籀來。

十六日 晴。念劬來。厚庵來。

十七日 晴。訪稷臣、杏孫、慕韓、青來，又訪念劬不遇歸。介翁來。

第七冊

(光緒十九年癸巳六月十八日至光緒二十一年乙未四月二十九日)

光緒十九年癸巳(1893年)

癸巳六月十八日 晴。介丈招飲，座有念劬、稷臣、慕韓、翼堂、揆初。午後同至吳興館，至暮歸。

十九日 陰。

二十日 微雨即止。賀(涕)[濟]寧師壽。

二十一日 晴。訪虎臣,同至翰文齋即歸。

二十二日 微雨即晴。謁總丞師、柳門師。念劬來。張少元給諫來。

二十三日 雨即止。子駿來,伯唐來,飯後去。

二十四日 晴。訪伯唐、念劬即歸。

二十五日 晴。聰叔來,即去。稷臣來,長談去。

二十六日 晴。聰叔來,即去。午後訪聰叔,又訪炯齋、翼堂,談竟日。

二十七日 晴。作致大母舅書,托陸鐵生帶杭。姚郁卿來。

二十八日 晴。

二十九日 晴。回拜黃方伯、趙廉使、陸大令,又入城拜陸檜陵。

三十日 晴,酷暑可畏。訪青來即歸。得襄孫、浩吾書。聰叔來,去。伯康來,仲虞適至,畧坐偕去。

七月初一日 晴,午刻大雨即止。訪仲虞,與仲虞、伯唐、揆初至廣和居小飲即歸。

初二日 大雨。作與浩吾書。

初三日 晴,雨不時。再作浩書。

初四日 雨。鄭辰甫來。自入都讀《通鑑》,至是畢。

初五日 雨即止。讀薑齋《宋論》,自巳至未畢。頌虞來。

初(七)[六]日 晴。訪郁卿、稷臣、慕安,又訪念劬、頌虞皆不遇,遂至子修家,與翼堂、炯齋夜話而歸。念劬來。青來來。

初七日 晴。訪頌虞、介翁、念劬、青來。日中至江蘇會館赴嘯霞招,座有子謙、念劬、青來、慕韓、揆初、履平諸人。飲散後至念劬、青來兩處,畧坐而歸。子謙來,杏孫來,炯齋來,皆未及晤。

初八日 晴。至全浙館,同鄉團拜也。夜歸。

初九日 晴。入署,午歸。

初十日 晴。入署,歸。訪稷臣、虎臣。厚庵來。

十一日 晴。晨訪炯齋,即往長椿寺妙光閣行禮,午飯後歸。晚訪青來,偕子謙至廣和居,杏孫、稷臣招也,座有念劬、伯唐、仲虞、翼堂、羅篤甫、揆初諸人。

十二日 晴。揆初、履平來。

十三日 晴。念劬、嘯霞來。張碩甫來。

十四日 晴。杏孫來。晚至廣和居,座有子謙、仲虞、博泉、碩甫、青來諸人,子駿招也。日來讀《東塾文集》一過。

十五日 晴。祝諸先生四旬壽歸。訪揆初,又拜林太守、羅篤甫,皆未晤。

十六日 晴。訪詹黼翁、錢念劬、吳同齋。至全浙館,祝沈太夫人壽,午飯後歸。

十七日 晴,作微雨即止。念劬來招,即至吳興館,與念劬小酌。移時出,訪嘯霞不遇。訪青來,少頃念劬來,偕至翰文齋,仲虞亦至,遂同至書畫賑濟局。偕至青來家,夜飲,座惟念劬、嘯霞、子謙、主人與予五人而已,飲饌極精。

十八日 晴。下午大雨,霽後有雙虹見東方,五色煜然,為生平所未見,少頃即滅。作家

書、浩吾書、舜屏書，托子謙帶去也。是日讀念劬《綜覈表》一過，與仁山《通商表》相并而讀。

十九日 晴。陸桂亭來，即去。

二十日 晴。送子謙行。訪伯臯不遇，遇念劬，偕訪揆初而歸。下午讀《明史·太祖本紀》。

二十一日 晴。訪虎臣，偕訪念劬，遂與二君至興誠寺樓小飲。與念劬偕歸，揆初亦至，因同至松竹齋、會經堂、翰文齋小坐，二君置考具也。暮歸，讀《明史·建文本紀》。稷臣、杏孫來。

二十二日 晴。讀《明史》成祖、仁宗、宣宗《本紀》。下午訪青來、念劬、介老、稷臣而歸。

二十三日 晴。讀《明史》英宗、景帝、憲宗《本紀》。午後讀郝《爾雅》一卷。

二十四日 晴。念劬、梓泉、嘯霞、張給諫橋梓來，少頃俱去。下午作書寄舜屏，改定舊作二十一首。

二十五日 晴。寫信竟日。下午虎臣來。

二十六日 晴，同居張家有事，同鄉來者極多。夜雨。

二十七日 陰，甚涼。訪博泉即歸。子培來。讀《明〔史〕》孝宗、武宗、世宗、穆宗《紀》，讀郝《爾雅》一卷。

二十八日 晴。張少元來。伯唐來。讀《明史》神宗、光宗、熹宗、旦宗《本紀》。下午閱七月十三日至十七日《申報》。

二十九日 晴。大司馬招飲。

八月初一日 晴。訪揆初不遇，訪虎臣，飯後始歸。晚至廣和居，座有唐績臣、朱古微暨伯唐、仲虞、念劬、揆初諸人，炯哉招也。座中與念劬談《海上花列傳》，諸君以為奇。

初二日 晴。頌虞來。午後繙《廡堂集》一過，文詩均學中晚唐。

初三日 晴。繙《牧翁集》一過，其詩編年，惟闕甲申一年，殆有所諱耶？當起遵王問之。遵王注本與《初〔學集〕》、《有學集》原刻大有異同，抑亦遵王所改削也？

初四日 晴。念劬、揆初來，即去。午後訪子封、頌虞、念劬、梓泉、稷臣，歸二鼓矣。

初五日 晴。伯唐來。

初六日 晴。入暑即歸。訪稷臣，夜飯後始歸。

初七日 晴。入暑。又至于公祠晤鄉試諸君，并至湖州試館訪念劬。

初八日 晴。

初九日 晴。訪稷臣即歸。

初十日 晴。訪子壯、莞生。

十一日 晴。入署，至于祠送場即歸。止潛、杏孫、稷臣來。

十二日 晴。訪沈四先生，暢談移晷，午後歸。大風雨。

十三日 晴。

十四日 晴。至吳師宅賀節、于祠送考。

十五日 晴。獨酌而醉。

十六日 晴。和青來詩。午後訪青來不遇，得讀其擬作。訪虎臣，與虎臣至觀音院東偏小憩，其地有喬木方塘，令人忘為在京塵中也。別虎臣，將歸，遇杏孫，與偕訪厚庵、伯約。復偕至伏魔寺訪頌虞，於是介老、止老、滌峯、伯棠皆止，遂同至念劬處，渠尚未歸，因至慕韓家，

夜飯而散。

十七日 晴。訪稷臣不遇。訪揆初，念劬適至，遂偕二君至廣和居，復遇伯棠兄弟，同飲而去。余與揆初至念劬寓，良久，止潛、杏孫、子培、青來皆至，日暮各歸。

十八日 晴。作家書，托虎臣帶至滬上轉寄。午後，看《通鑒》四卷。晉惠之世，天下之不遂爲埃及者，幸也。

十九日 晴。午後入署，晤李尚書、景侍郎。訪虎臣，虎臣明日南旋矣。

二十日 晴。伯唐來。青來來。念劬來。讀《頤道堂集》，不得其主名，再一過，當得之。鄭諫民來。

二十一日 晴。杏孫、慕韓來，偕訪稷臣，午後同至觀音院，散步而歸。

二十二日 晴。念劬、翼堂、伯高、蕭九來，同飲，飯後別去。入署，晤長侍郎。至龍泉寺，與梓泉畧談即歸。赴伯唐之筵，座有古微、伯高、鳳樓、伯唐兄弟諸人。

二十三日 晴。入署，晤李尚書，薄暮歸。棧、稷二君來，夜飯去。

二十四日 晴。訪子修，談良久。又與翼堂小飲而歸。

二十五日 晴。訪聰叔、伯唐、頌虞、桂亭即歸。

二十六日 晴。至全浙館接場，主人至者十七人，客至者十三人。下午與念劬、仲虞、揆初、梓泉、稷臣登樓，坐談良久，遂各歸。晚間重集慕韓家，念劬、仲虞、揆初、棧山、介軒、梓泉、杏孫、慕韓兄弟皆在座，劇談盡醉而散。仲虞遂東征矣。

二十七日 晴。讀書竟日。

二十八日 晴。訪厚庵，畧坐。訪念劬，不遇將歸，遇諸途，偕返吳興館，晤曾□□，即去。與念劬同訪紫泉，杏孫已先在，頃之介翁亦至，遂縱談而歸，已夜分矣。

二十九日 晴。伯唐、頌虞來，偕至東江米巷□□□，赴念劬招也。至者樊、濮、二孫、二汪、陳、葉諸君。午後，二孫、杏孫、揆初別去，遂偕樊、濮、二汪飲杏筠、國興而歸。夜微雨即止。

三十日 晴。訪黼老、梓老、汪二即歸。午後入署，散後至申昌館、韓文齋小坐。訪稷臣，伯約、杏孫相繼至，暢談至二鼓而別。

九月初一日 晴。閱《湯海秋詩》數卷，以穆相爲師，以根雲爲弟，則其人可知矣。

初二日 晴。訪稷臣不遇，訪慕韓，梓泉、杏孫、棧卿、稷臣皆在，畧坐各散。與梓泉訪青來，得讀南北闢擬作數首。又訪念劬不遇，知其在廣和居，遂往廣和居覓之，念劬、仲虞、介老、杏孫在焉，子封、笛帆東也。席間觀沈五、汪二相辯論。

初三日 晴。晨起訪稷臣，又訪仲虞，復偕仲虞至仁錢館，而稷臣不至，而予以有事須入署，遂別而入城。蓋是日稷臣、頌虞南旋，爲期於館中也，予不及送矣。暮歸，燈下發十餘年日記而觀之。

初四日 晴。入署即出。訪子修、翼堂，薄暮歸。得過尹書。

初五日 晴。甚暖。

初六日 晴。讀《維摩詰所說經》八卷。仲弢來。

初七日 晴。訪念劬，并晤揆初、伯棠、杏孫、慕韓、慕遽、棧三、青來、厚齋，劇談竟日。晚飲廣和居。

初八日 大風雨而雷。伯皋招飲於全浙館，座有沈子敦、黃仲弢、劉蓀甫、翼堂諸人。得

《闔閭城下記事珠》一卷。

初五日 晴。訪杏孫、梓泉、青來，及暮而歸。

初六日 晴。讀《次篋日記》一冊。

初七日 晴。念劬來。劉葆良來。夜觀西畫百餘紙。是錢鏡闈物。

初八日 晴。作家書。

初九日 晴。訪杏孫、銘舫，皆不遇。訪念劬，同至廣和居，梓泉亦至。飯罷，同遊廠肆而歸。讀《赴試日記》。

初十日 晴。訪伯唐不遇。至大柵欄買物而歸。讀《援求筆談》。

十一日，晴。暮訪銘舫，以家書托渠寄，即歸。讀《醉屛日記》。數日來讀《因明論》、《觀所議論》、《唯識辛論》、《百門論》，稍有解悟處。

十二日 晴。作容伯、襄孫書。午後訪聰叔、械卿，暮歸。念劬來，未見。

十三日 晴。晨得念劬札并其大著。是日讀《濫竽日記》一冊。夜少元先生招飲，陪先生也。

十四日 雪。訪恪士、械卿、梓泉。晚介翁招飲，有械卿、杏孫、念劬、梓泉諸人，以襄孫、容伯信托杏孫。

十五日 晴。讀《中俄約章斟注》。介翁來，即去。念劬來，與之小飲。

十六日 晴。伯唐來。

十七日 晴。

十八日 晴。入署。至陸確齋家賀喜。念劬來。

十九日 晴。訪俞確士、曾重伯。伯唐招飲，座有介、梓、念諸人，暢談而歸。

二十日 晴。訪殿臣，畧坐出。訪介翁，梓泉亦在。勉齋自杭州來，因偕至廣和居，小酌而散。

二十一日 晴。作家書、穰卿、心水書，將托念劬轉寄也。

二十二日 晴。寫信未已。是夜不能成寐，作詩四章，隨作隨忘。

二十三日 晴。晚與聯翁、介翁、止老、青來、伯唐、慕韓公餞念劬。

二十四日 晴。至止潛、青來、慕韓處，縱談竟日。夜飲介軒先生寓，笛帆、滌峯、止老皆來，共論《海上花》，大有所得，三鼓各散。余遂宿伏魔寺，為明日念劬行也。

二十五日 晴。與介翁、止潛、慕韓、仲愚送念劬登車。予遂至孫家，與仲基畧談而後歸。

二十六日 晴。吊吳太夫人於龍泉寺，即歸。接浩吾書。

二十七日 晴。入署當(月)(日)。

二十八日 晴。訪聰叔、止潛，皆不遇。讀《掃葉燕談》一卷。

二十九日 晴。訪止老又不遇，即歸。讀《入闈瑣記》一卷。

三十日 晴。午後與念萱步遊廠肆，又同訪苑生，不值遂歸。讀《藕益梵網玄義》一卷。

十一月初一日 晴。

初二日 晴。訪介翁、止翁。

初三日 晴。訪戴□□。

初四日 晴。午刻在全浙館公請龔星使。夜青來招飲。

初五日 晴。

- 初六日 晴。在子修家竟日。
- 初七日 晴。與念萱遊。
- 初八日 晴。與念萱遊。
- 初九日 晴。與伯唐游。
- 初十日 晴。
- 十一日 晴。
- 十二日 晴。仲愚來。
- 十三日 晴。日來惘然若夢，不知所爲。仲基來。苑生來。
- 十四日 晴。伯唐、博泉來。
- 十五日 晴。與子修、翼堂小酌。嘯霞來。
- 十六日 晴。午介翁招飲。晚嘯霞招飲。
- 十七日 晴。恭送濮太夫人入廟。晚止潛招飲。
- 十八日 晴。晨至大司馬宅賀喜。
- 十九日 晴。午博泉招飲。晚子頤招飲。
- 二十日 晴。訪介、止二公皆不遇，即歸。
- 二十一日 晴。寫信竟日。
- 二十二日 晴。寫信竟日。
- 二十三日 晴。寫信竟日。
- 二十四日 晴。訪青來、止潛，與介翁、止潛、勉齋夜話。夜不成寐。
- 二十五日 晴。
- 二十六日 晴。入署當日。
- 二十七日 晴。當日畢。訪黼翁、蔣十八、叔頌、修四、翼齋公、介翁、止翁，皆見之，暮歸。
- 二十八日 晴。伯唐來，即去。下午確士來，因與訪重伯譚，至夜半而歸。
- 二十九日 晴。
- 三十日 晴。訪伯唐，偕至前門買物而歸。
- 十二月初一日 晴。送仁和師，大殮。
- 初二日 晴。觀賜奠即歸。叔頌來。
- 初三日 陰，微雪即止。至總丞師處賀喜，即歸。仲輅來。
- 初四日 晴。訪數友皆不值。(余)(俞)確士、濮梓泉、汪伯唐也。往返皆徒步，故覺甚勞。
- 初五日 晴。至草廠九條胡同與東四牌樓取銀，暮歸。
- 初六日 晴。伯唐來，談竟日去。青來來。
- 初七日 晴。署中京察過堂，在署竟日。散後與稚雲至三勝居小飲，桂庭在座。
- 初八日 晴。訪止老不遇，即歸。接舜屏書。
- 初九日 晴。訪桂庭，畧坐而別。訪確士，與確士、重伯、鳳樓、楚伯談竟日。夜飲杏筠堂。尚有數客，惟記一爲姚哲夫之弟，餘皆不能舉其姓名矣。
- 初十日 晴。介翁來。
- 十一日 晴。到濮宅坐竟日，伯唐亦至。
- 十二日 晴。以《元秘史》校《蒙古源流》，讀一過。紀太祖崩與諸子分地皆不同，紀太祖

族姓亦不同。

十三日 晴。以丁韋良《羅馬記》校岡千仞《羅馬記》，讀一過，無不同也，而丁書遠不及岡書之完整。丁書一冊之中，彼此互異，此由各就本書鈔出，未及會通也。

十四日 晴。晨起，以《西域圖考》校《西域水道記》，意在觀葱嶺之形勢，而未得要領。

十五日 晴。訪青來、介翁、子脩，暮歸。

十六日 晴。訪伯唐即歸。碩甫來。

十七日 晴。訪碩甫、念萱、介翁。是夜苑生招飲。

十八日 晴。至江蘇館賀樊老年伯生辰，午後歸。椒花主人來。

十九日 晴。訪恪士、重伯，頃之鳳樓亦至，談至夜即歸。

二十日 晴。入署即歸。夜雪。有客名張石者來，不知何許人也。

二十一日 雪。晨出訪仲驥，爲其將行也。訪止泉、苑生，皆有所商也。訪伯唐，易書也。

二十二日 雪。

二十三日 雪。作祀竈詩二首。

二十四日 晴。在詹太守家竟日，爲其嫁子也。

二十五日 訪朋慶即別。入署，暮歸。

二十六日 晴。吊許恭順。訪姚雨農不遇，訪炯齋、翼堂，小酌。說鬼竟日，至夜歸。

二十七日 晴。訪檜庭、乙齋、青來、梓泉，青來適過予，遂不值。

二十八日 晴。

二十九日 晴。訪修四。晚重伯招飲，因晤渠家襲伯。

三十日 陰。至座師、堂官處賀歲。

光緒二十年甲午(1894年)

甲午元旦 陰。讀《起信論》一卷。下午讀《牧翁詩》四卷。

初二日 晴。作詩一章。

初三日 晴。

初四日 晴。出門拜年。

初五日 晴。午後訪恪士、重伯，不遇即歸。

初六日 晴。與青來、勉齋游於廠肆。

初七日 晴。公祭許恭順公。

初八日 晴。與盛翁杏孫游於廠肆。

初九日 晴。與確士游於廠肆。

初十日 晴。夜與經才少飲。

十一日 晴。訪止潛。晚張盛翁招飲，乃一觀乾嘉諸老書畫焉。

十二日 晴。再讀《因明入正理論》，始恍然大悟，數紙之書，其艱深如此。晚閱《遺山詩》一卷。

十三日 晴。讀《幾何原本》一卷。李子康先生來，長談而去。

十四日 晴。拜子康先生。

十五日 晴。

十六日 晴。訪鳳樓、檜亭，遂至全浙館，伯唐、博泉、子縉、伯高招也。午後至子脩家，與青來、菊仙、翼堂、勉齋諸人長談，暮歸。得舜屏書。

十七日 晴。午至萬福居，同署諸君招也。晚少飲。

十八日 晴。青來來，即去。午後訪殿臣、恪士，畧坐而歸。

十九日 晴，午後雪。訪杏孫不遇。訪苑生，即別。

二十日 晴。

二十一日 晴。入署，晚歸。訪伯唐。

二十二日 晴。入署，歸。至福隆堂，同署諸君招也。

二十三日 晴。入署。訪青來。

二十四日 雪。送許恭順公殯於長椿寺。午後與翼齋公小飲。

二十五日 陰。入署。

二十六日 晴。黎明至隆宗門值班，辰刻歸。午後入署，暮歸。獨酌。讀《敬業堂集》數卷。

二十七日 晴。盡日讀《靈芬館詩》，此老數十卷詩，皆爲翠娟發耳，晚而歸佛，皆照例之事也。

二十八日 晴。訪杏孫，長談，至午膳後歸。

二十九日 晴。午後與經才至廠肆市場。

二月初一日 晴。訪伯唐，長談歸。

初二日 晴。禮曹團拜，演劇於湖廣館。

初三日 晴。

初四日 晴。

初五日 晴。入值西苑門。午觴客於福隆堂。

初六日 晴。與鳳樓、恪士小筵，談竟日。

初七日 晴。晤重伯即別，訂偕遊而不果也。

初八日 晴。

初九日 晴。移居伯唐宅，韻松適自湖州至，并下榻此地，於是又朝夕相見矣。浮雲斷梗，念之慨然。

初十日 晴。訪苑生即歸。

十一日 晴。與苑生偕訪德孫，即別去。與翼堂、炯齋小飲。

十二日 晴。

十三日 晴。入值內廷。午後入署，并訪恪士。博泉來。

十四日 晴。慕韓來。

十五日 晴。與恪士遊陶然亭。晚與重伯、確士少飲。

十六日 雨。得詩十首。

十七日 雨。得詩四首。

十八日 晴。與均采談竟日。

十九日 晴。庚寅榜團拜，設酒、劇於湖廣會館，往，午筵而散。

- 二十日 陰。悶悶竟日，以目疾也。
- 二十一日 晴。至西苑門上值，歸。入署，夜歸。
- 二十二日 晴。晨與均采至廠肆閑步。午後螺脰來。
- 二十三日 晴。與伯唐至廠肆一行。
- 二十四日 晴。至仁錢館、杭州館，又至全浙館，浙省團拜也。
- 二十五日 晴。訪季直、旭初、銘舫、彭伯、稷臣。
- 二十六日 晴。碩甫、調甫、子搢來。午後入署。
- 二十七日 晴。
- 二十八日 晴。入署。午後訪碩、調、佐、彭、杏、炯、翼，與炯、翼酌。
- 二十九日 晴。至隆宗門入值。午後入署。歸，訪子良。
- 三十日 晴。入署。
- 三月初一日 雨。入署，又至于祠、仁錢館、杭州館、伏魔〔寺〕而歸。
- 初二日 晴。訪德孫、恪士即歸。晚恪士來。
- 初三日 晴。訪鳳樓、青來皆不遇，至勉翁、介翁二處，畧坐而返。
- 初四日 晴。訪季直、旭初。夜菀生來招，子壯在焉，并晤陳君一貫。讀《蟄冬記事》一卷。自讀《入閩日記》以來，中綴四閱月矣。
- 初五日 晴。讀《羅掘記行》一卷。
- 初六日 晴。入署。訪杏孫、稷臣、紀卿。
- 初七日 晴。入值，歸。訪德孫，即出，〔訪〕重伯、確士，晤胡君嘉瑞。
- 初八日 晴，大風塵蔽天。訪德孫，爲屋事，於是德孫南歸矣。午後稍暇，發願爲六書九數相宗之學，從今日始。
- 初九日 晴。小有不適，閱《牽羅雜記·蒼茫編》、《轉蓬日記》各一冊。訪菀生長談而歸。
- 初十日 晴。訪重伯，偕訪杏孫、稷臣，長談而歸。訪胡雁舟。
- 十一日 晴。
- 十二日 雨。雲谷來，偕至便宜坊，招重伯、恪士至，小酌。後同至陶然亭，暮歸。
- 十三日 雨。不知所爲。
- 十四日 晴。亦復不知所爲。
- 十五日 晴。入值。
- 十六日 晴。入署。
- 十七日 晴。訪碩甫師、仲華、調甫、子欽、勉齋、厚哉、炯齋、翼堂諸君，知杏孫等在全浙館作念課，遂與翼堂往覘之，夜歸。
- 十八日 晴。與彭伯談竟日。
- 十九日 晴。翼堂、梓泉來，午後去。仲華、子欽來，即去。
- 二十日 晴。子良來。下午承孫自杭州來，長談去。
- 二十一日 晴。張子盛來，長談去。吳君元肅來。沈君元豫來。紫佩來。沈鳳樓來。王建新來。承孫來。
- 二十二日 晴。與碩老、厚哉、博泉、佐泉、仲華、子欽在廣和居小酌而散。碩甫來。是日仲華、子欽、子縉、博泉亦皆有醺意矣。

二十三日 晴。入值即歸。嘯霞來。梁君啓超來^①。

二十四日 晴。杭州府人接場於全浙館。張菊生來。

二十五日 晴。訪承孫、子欽、調甫，即歸。下午吊孫荔生於長椿寺。

二十六日 晴。訪承孫即歸。

二十七日 雨。承孫〔來〕，即去。午後入署即出。訪恪士、劍新、介翁、杏孫、稷臣，并晤子修、梓泉、慕遽、厚葦、明舫、彭伯諸人。夜與子良、均松、伯唐小酌。

二十八日 晴。晨與韻松至廠甸一遊。午後悶極。

二十九日 晴。鳳樓招游馮園，出城二十餘里始至，有樓臺花樹之勝，頗忘爲京塵中也。座客極多，惟記有繆、江二太史，并汪莘伯弟兄耳。飲畢既行，薄暮始抵寓，而穰卿至矣，子良、承孫亦聞風而至，於是劇談而罷。

四月初一日 晴。至辰甫處祝壽，即歸。碩師來。莘白來。

初二日 晴。與伯、穰、良、均共照一相。訪叔頌、劍新即別。午後入署即歸。

初三日 晴。季直來，即去。與穰卿、均采談竟日。

初四日 晴。移居賈家胡同。

初五日 晴，雨即止。入署。吳師招飲。訪杏孫、稷臣。

初六日 雨。訪承孫、穰卿即歸。

初七日 雨。戊子浙江鄉試團拜，演丹桂部於全浙館，同人咸集。晚間穰卿、炯齋、承孫皆至，余以辰往，以子歸。

初八日 陰。訪重伯、恪士不遇。

初九日 雨。獨飲而醉。

初十日 晴。至張、姚、馮三家賀喜，又訪老穰，長談而歸。

十一日 晴。署中當日，午刻出署，暮後入，遂宿焉。至仁〔泉〕〔錢〕館一遊。

十二日 晴。晨歸。飯後訪伯唐、翼堂、青來、彭伯、勉齋。夜與勉齋、翼堂、彭伯、碩師飲梓泉寓中。

十三日 晴。訪建新，即入署。出，訪老穰，與談竟日。夜與伯唐、穰卿、均采飲。博泉來。

十四日 晴。發家書、舜屏書、冒老書、似舅書。承孫來。翼堂來。穰卿來。止潛、彭伯來，夜飲而去。

十五日 晴。送詹黼翁行，又至仁錢館送勉齋、碩老行。入署即歸。均采來，高也來。

十六日 晴。陳安伯來，厚庵來，范彤士來，皆即去。雲谷來，午飯去。王稷唐來。青來來。是日作寄浩吾書。

十七日 晴。承孫來，偕訪穰卿，暮歸。子培來。鳳樓招飲，不果行。

十八日 晴。入值即歸。訪伯唐，偕出訪子培、炯哉。

十九日 晴。有不速之客三人來，予不敬也。（白糖）〔伯唐〕來。

二十日 入署即出。訪毅伯，畧談即別。承孫來。

二十一日 晴。黎明至東左門、西右門，送考。出，訪康長素，即別。暮晤重伯。康所舉

^① 此處後面約有十字，著者用墨筆塗去。

者婆羅門教、佛教、公羊、王學四事。

二十二日 晴。晨訪念菱、安伯、稷堂，遂詣毅伯，稷臣、翼堂、子培、子修、彭伯皆至，毅出酒飲之，暮歸。長素來。

二十三日 晴。讀《西廂記》四卷。劉獻廷最重金聖歎，亦真不可厚非。惜生明人荒隨之後，若生今日，何減康祖詒耶？盟舫、訥如來，即去。

二十四日 晴。賀季直大(奎)[魁]。送均采南返，遂與毅伯長談而返。子修來。長素來。彤士來。

二十五日 晴。白皋來。卓如來。

二十六日 晴。入值，午歸。佐泉、亭玉來。

二十七日 晴。訪阿彭，遂與銘舫、彭伯、養和同游天寧寺、白雲觀，及暮而歸。

二十八日 晴。入署。出，訪承孫、嘯霞，并拜客四五家而返。午後梓泉來招，杏孫、稷臣皆在，談頃之，遂偕杏孫、稷臣同訪重伯，長談而歸。

二十九日 晴。訪承孫，偕訪穰卿，長談竟日，暮返。

三十日 晴。訪介翁、青二即別。重伯招飲，座有康長素、王筱筵傳義、江建霞、吳雁洲、丁□□諸人。暮歸，長素、重伯、恪士來，縱談至三更而去。余於是洞窺康氏之學矣，此一字尊之曰“悍”。

五月初一日 晴。翁魯齋來。王叔寅來。梁卓如來。

初二日 晴。左泉來。檜亭來。訪重伯、卓如皆不遇。

初三日 晴。螺齡、堅仲來。午後承孫來，晚去。

初四日 風雨。至各老師家賀節。訪毅白即歸。小范老子來。堅仲來。

初五日 陰。入署，午歸。午後訪毅白，談至夜而歸。

初六日 晴。季直來。叔寅來。厚二先生來。

初七日 晴。紫泉來。日來諦觀康藏國師之學，遠宗莊侍郎，近宗劉禮部，自得則邵陽魏氏也。三者皆出董生。

初八日 晴。無明有漏而已。晚翼堂招飲，座有梓、稷、杏、海諸公。

初九日 晴。

初十日 晴。與重伯訪長素，爲其明日行矣。訪董仙舟。名瀛。晨訪介老、青來、鳳樓、檜庭、子修。

十一日 雨。訪毅白、伯唐。

十二日 晴。毅白招飲，有繆小山、叔嶠、敬山、卓如、建霞、君立、仲弢、子培、子封諸君。招而未至者，重伯、叔頌也。

十三日 晴。入署，午歸。訪承孫。

十四日 雨而不果。許篆香來。穰卿、伯唐來。雲谷招飲。

十五日 晴。作致浩吾、襄孫、虎臣、子庚書。午後訪止潛。

十六日 晴。左泉來。讀《金石識別》數卷。

十七日 晴。銘舫來。堅仲來。夜雨。

十八日 陰。承孫來，午飯去。

十九日 晴。穰卿來，飯後同訪卓如，暢談而別。

- 二十日 晴。入值即歸。午後訪止潛。
- 二十一日 陰。王叔寅、螺齡來。改文十四首，甚倦。
- 二十二日 雨。
- 二十三日 雨。春江丈來。卓如來。
- 二十四日 雨。
- 二十五日 晴。入署。訪春江、承孫、亭玉。澄墅來。慕韓來。
- 二十六日 雨。訪菊生、銘舫、仲愚、稷臣、伯臯。
- 二十七日 雨。杭人於全浙館聚賢堂公餞劉方伯、鄭、張二觀察。筵散，偕稷臣、杏孫、淇泉至炯哉家，小坐而別。訪季直。夜大雨。
- 二十八日 晴。慈麓來，與之飲酒。
- 二十九日 雨。馮孟畚自浙來，老三與之偕至。
- 六月初一日 雨。拜孟畚，談頃而出。午後訪毅白。
- 初二日 晴。訪銘舫不遇。訪青來、篆香即歸。午後至龍泉寺。檜庭來。仲孫來。夜飲大醉。
- 初三日 雨。
- 初四日 晴。夜，伯唐、穰卿招飲，座有三葉、老關，并一無錫秦君。
- 初五日 陰。讀《通鑒》數冊。
- 初六日 雨。穰卿來。讀《通鑒》。
- 初七日 雨。叔寅來。入署即歸。仍讀《通鑒》。
- 初八日 晴，夜雨。偕卓如訪稷臣，并晤子盛、杏孫、梅孫。
- 初九日 雨。承孫來，夜飯去。屠敬山、孫師鄭來。
- 初十日 雨即止。偕卓如訪重伯。入署。
- 十一日 晴。訪雲谷。
- 十二日 晴。訪卓如、伯唐、穰卿。
- 十三日 晴。訪介翁、敬山、杏孫、梅孫、稷臣。夜伯唐、卓如來。
- 十四日 晴。訪經才、承孫、穰卿，暮歸。夜雨。
- 十五日 晴。入署。訪孟畚、青來，即歸。篆香來，長談去。
- 十六日 大雨。閱《俄游彙編》一過、《靈芬詩》二卷。
- 十七日 陰。改文七首。午後讀頻伽詩竟。
- 十八日 雨。閱《水師調度要言》二卷。
- 十九日 晴。修四先生來。證墅來。孟畚來。伯唐來。承孫來。
- 二十日 晴。
- 二十一日 晴。訪伯唐。
- 二十二日 晴陰不定。訪厚菴。
- 二十三日 晴。入值即歸。青來、卓如、孺博、承孫來，長談而去。
- 二十四日 晴。與穰卿、卓如談竟日。孟畚、篆香來。
- 二十五日 晴，頃雨。證墅招飲。又訪苑生、梓老。
- 二十六日 晴。訪孺博即歸。子壯來。伯唐來。春老來。

- 二十七日 雨。
- 二十八日 晴。承孫、彭伯、螺髯、堅仲來。
- 二十九日 晴。訪杏孫、稷臣、蓬伯。
- 七月初一日 晴。止泉來。悉麓來，小酌即去。
- 初二日 雨。入值即歸。
- 初三日 雨。柏皋來，同訪止潛而歸。
- 初四日 晴。卓如來。
- 初五日 晴。
- 初六日 晴。
- 初七日 晴。午後訪止泉、卓如。夜至廣和居吃夢，在座者爲介老、青來、菊仙、棧卿、杏孫、稷臣、炯齋、翼堂。
- 初八日 雨。卓如、伯唐、穰卿、菀生絡繹而至，并飲之以醇酒，語之以卮言。
- 初九日 陰。至廣和居觴客，客乃孟畚、青來、翼堂、彭伯、承孫、伯唐、穰卿、螺髯也。散後偕蓬伯、承孫至青來家，小坐而歸。
- 初十日 陰。入值即歸。篆香來。
- 十一日 陰。入署，又訪承孫即歸。下午訪仲白，并見恪士，甫從津門至也。
- 十二日 晴。孺博來，偕訪毅白，遂同至順德館訪麥君晴峯，小坐而出。偕穰、孺訪稷臣，又至伯唐處，畧坐而歸。
- 十三日 晴。承孫來，頃去。菀生來，慕韓來，即去。晚孟餘招飲，座有阮觀察祖棠暨郭少蘭、濮止泉、胡海帆諸人。
- 十四日 晴。午後訪菀生，稷臣、子壯皆至，至三鼓而歸，時正大雨。
- 十五日 晴。閱朱鼎父《無邪堂問答》五卷，大指在陳蘭甫、康長素之間，其中諸子出於老子一條，爲朱書宏旨，與鄙見最不相合^①。午後卓如、蕙樹來。承孫來。堅仲來。伯唐來。
- 十六日 微雨。作秋意矣。
- 十七日 雨。訪伯唐。午後伯唐、承孫來。
- 十八日 雨。入值。
- 十九日 雨。
- 二十日 晴。訪穰卿。承孫、伯唐、菀生、金謹齋、鍾奎生來。
- 二十一日 晴。入署。訪鍾奎生、止潛。敬山、卓如、孺博、蕙樹來。
- 二十二日 大雨竟日。
- 二十三日 陰。伯唐來。
- 二十四日 晴。螺髯、堅仲、介翁、伯唐來。
- 二十五日 晴。訪穰卿不遇，訪彭伯，同訪青來、敬山、稷臣而歸。孟畚、篆香、老三來。
- 二十六日 雨。入值，衣履盡濕矣。伯唐來。
- 二十七日 晴。午後梓泉來，菀生來，紫泉暮去，菀生夜半去。
- 二十八日 晴。卓如來。

^① 此處原有“餘則亦”三字，著者又刪去。

二十九日 晴。篆香來。馮襄來。稷臣、伯唐來。夜大雨。

三十日 晴。止潛來。翰卿來。午後訪卓如、悉麓即歸。奎生來。

八月初一日 晴。訪介老、稷臣、炯哉、篆香、止潛。徐積餘來。

初二日 晴。與穰卿作東道主，邀苑生、奎生、蕙樹、重白、確士小酌，至暮同往子壯〔處〕，夜半而歸。

初三日 晴。訪嘯霞、苑生。夜飲苑生家，卓如、子壯皆至。

初四日 晴。奎生來，同訪苑生，穰卿亦至。夜嘯霞招飲，座有毅伯、謹齋、碩甫、青來、杏孫、慕韓。

初五日 晴。入署即歸。下午稷臣來。堅仲來。伯唐來。

初六日 晴。卓如來，即去。某孫來，薄〔暮〕去。

初七日 晴。午後至順德侍郎家，未見，見穰卿，又至吳宅賀喜。入城至于祠，畧坐而返。苑笙、蟄仙來。

初八日 晴。在署竟日。

初九日 雨。訪季直、苑生。晚與苑生、穰卿、卓如小飲。

初十日 晴。訪青來、介翁、訥如諸公，謀欲出遊，竟日而無所往。

十一日 晴。訪重伯。夜梓泉招飲。

十二日 晴。伯皋、伯唐來。

十三日 晴。晨謁歷城，午後入署。

十四日 陰。厚庵來。穰卿來。青來來。苑生來。卓如來。

十五日 晴。訪伯唐、苑生、子培。夜雨。

十六日 晴。辰刻至太和殿監禮。午後訪彭伯、螺舲。

十七日 晴。觴客於江亭，鶴笙、苑生、菊生、卓如、稷臣、杏孫、某孫、柏皋、穰卿、蟄仙諸人畢至，自巳至申而散。

十八日 晴。訪苑生，爲其將行也。

十九日 晴。承孫來，即去。杏孫來，飯後同遊積水潭。夜雨。

二十日 晴。螺舲、堅仲、翼堂來。鶴笙來。

二十一日 雨。晚青來招飲，座有伯唐、穰卿、嘯霞、確齋、左泉諸人。

二十二日 晴。偕穰訪承孫，爲其明日南歸也。

二十三日 陰。訪稷臣、孟餘即歸。承孫來，知南歸不果。乃出，訪伯皋不遇，訪彭伯而歸。

二十四日 晴。晨訪穰卿，偕訪菊生，智侯、柏皋先後至，頃歸午飯。飯後，厚葦來，子縉來，鶴笙、重伯來，厚、縉去，遂偕鶴笙、重伯出門，小飲而歸。卓如、孺博來，即去。

二十五日 大雨頃晴。伯唐來，偕至觀音院，唁彭伯而歸。悉麓來。

二十六日 晴。菊生來。張司馬督來。字叔儼。

二十七日 晴。訪青來。飯後訪械卿、某孫、蟄仙。

二十八日 晴。訪稷臣、子修，先後與翼堂小飲。

二十九日 晴。嘯霞招飲，散後訪慕韓，與慕韓、介老、厚老長談而散。夜子壯、伯唐、卓如來。

九月初一日 晴。訪嘯霞、穰卿、稷臣即歸。午後卓如、孺博來。

初二日 晴。伯唐、穰卿、卓如、孺博來，同至天利全小酌。復偕穰卿、伯唐至廣和居，慕韓招也，座有蟄仙、柏皋諸君。

初三日 晴。訪云谷、鳳樓即歸。偕伯唐訪子培即歸。晚至子壯家。

初四日 晴。訪伯唐、稷臣、杏孫而歸。卓如來。子壯來。

初五日 晴。穰卿來，伯皋來，同去。晚伯唐來。訪子壯即歸。

初六日 晴。與卓如、孺博談竟日，晚共飲，子壯亦至。

初七日 晴。訪王弢甫、杏孫、穰卿即歸。晚至江蘇館，慕韓邀諸人有所議，大約杭人居多，余未列名。

初八日 晴。訪孺博，遂偕孺博、區君達民、莘梧同至祁羅勿，買洋貨數種而歸。柏唐、子壯來，少頃偕去。夜卓如來，長談去。

重九日 晴。訪杏孫、稷臣、桂亭即歸，午飯。飯後入署，便道至梅孫、械卿、槿齋處，畧坐而歸。晚子壯招飲，桂亭、子縉、伯唐來。

初十日 晴。訪孺博、莘梧即歸。晚訪稷臣。柏皋來。夜雨。

十一日 大雨。往送稷臣行，又訪子修、伯高而返。子潛來。下午讀《英俄印度交涉書》一過。此書人不經意，然亦言時勢者所不可不知，惜所論俱十年前事耳。

十二日 陰。與卓如、孺博至琉璃廠同照一相，偕歸，小飲而散。

十三日 晴。入署當日，晚歸。

十四日 晴。晨至內閣送本，午歸家。

十五日 晴。兼仲來，偕訪青來、杏孫而歸。雲谷來。

十六日 雨。竟日不出，亦無客至。閱《東方交涉記》十二卷一過。

十七日 晴。午後訪厚庵、械卿、梅孫。晚伯唐來，小飲而去。

十八日 晴。炯齋來。午後訪菊生不遇，訪翼堂并過經才，畧坐而散。復至孺博寓小坐。

十九日 晴。螺舫、堅仲來。蟄軒、梅孫來。先後訪卓如、重伯。

二十日 晴。伯唐來，即去。訪介老、青來即歸。午後子縉來，柏皋來。晚訪子壯。

二十一日 晴。訪稚雀、小汀、子修即歸。午後重伯來，偕至卓如、孺博寓中，暢談而返。

二十二日 晴。偕梅公訪蟄仙，菊翁適至，暢談竟日而散。菊生來。

二十三日 晴。訪青來、杏孫即歸。下午訪孺博。晚伯唐來。

二十四日 晴。孟畚來，即去。重伯來，偕訪卓如、孺博皆不遇，遂與區君莘梧長談蟲學而歸。

二十五日 晴。讀《淮南·墜形訓》一過，閱司馬公《潛虛》，邵子《皇經》、《世經》，皆立象以求數。古人卜筮占驗之學，莫不如此。以爲即能探造化之原者，非也；以爲離經畔道者，亦非也。

二十六日 晴。孺博來。卓如來。子晉來。經才來。厚安來。

二十七日 晴。翼堂來，止泉來，因共飲。佩兼來。

二十八日 晴。訪桂庭即歸。午後入署。訪孟畚不遇。

二十九日 晴。至觀音院吊樊夫人，午歸。訪卓如，偕歸，命酌，伯唐亦至，暢談而散。

三十日 晴。菊生來，卓如來，頃俱去。子縉來，飯後同出訪械卿、梅孫，頃之菊仙亦至，長談至暮而散。

十月初一日 晴。入署即歸。午後訪經才、止泉。

初二日 晴。至西苑帶班，午歸。梅孫、子壯、桂亭、柏皋、伯唐、子縉、菊生來。

初三日 晴。入城，至萬聚即歸。子修來。敬山來。炯齋來。

初四日 晴。

初五日 雨。此二日始有送眷之志。終日檢行李，客多不記也。

初六日 晴。桂庭、經才、介翁、嘯霞、伯唐來，頃皆去。余遂挈細弱登車，是晚抵通州登舟。

初七日 晴。發通州，風利不得泊也。

初八日 晴。晚抵天津，未及登陸。

初九日 晴。晨上岸，訪雀笙，同至第一樓，并邀苑生至，又晤一金君，知大連灣已陷，旅順告急。席散後，雀笙別去，偕苑生至寧安居啜茗，忽晤械卿，知其又出京矣。頃卓如來，遂同苑、卓又至第一樓，鶴笙亦至，長談而別。是晚挈眷登新豐輪船，卓如、堅仲同行，苑生自厓而返矣。

初十日 晴。曉發紫竹林，晚抵大沽口候潮。

十一日 晴。下午抵烟臺，即發。晚過成山，遇風，舟甚簸蕩。

十二日 晴。風止，海天如鏡，坐船頂與周蓮舫頌聲、于淵茹式枚、李子林端榮并卓如暢行楞伽，飄飄然，疑八部之來聽也。

十三日 晴。晚抵滬上，寓萬安樓，與堅仲同寓。

十四日 晴。晨訪張渠卿，交柏年也。歸寓，而聽孫、襄孫至，偕出至聚豐園小酌。出，訪謝秀蘭、金小紅、洪五寶諸君，後偕連尹兄弟、堅仲至一品香。是晚訪王雅卿，頗能深觀當代諸名流也。

十五日 晴。晨訪卓如、襄孫，偕至張園，暮歸。訪周素蘭，連尹已先在矣，頃之同至一品香。晚又遊數處而遺其名。

十六日 晴。買小舟返里，待潮未發，上岸訪卓如於周素蘭家。筵散，訪王蓉卿。晚歸舟。

十七日 晴。復登陸訪卓如，而麥孺博、區莘梧、譚百川已自京師至矣。同出，至粵妓名阿美嬌者家中，莘梧為張筵，至夜分而散。是夜與孺博同榻。

十八日 晴。下午歸舟，用小輪拖帶鼓行。

十九日 晴。夜至大關。

二十日 晴。登陸，訪舜屏，又至紫城巷。飯後至普安街，夜宿於馬市街。名為歸里，實甚於作客矣。

二十一日 晴。訪寅老，遂與硯孫同訪鳴甫先生。飯後偕彭伯、硯孫登吳山，至四景園啜茗。下山，訪周紉蘭，未晤，又至紫城巷而歸。

二十二日 雨。作京信一函。

二十三日 雨。至麒麟街一轉。午後訪子仁。晚，紉蘭招飲。

二十四日 雨。訪仲昂翁、硯孫即歸。

二十五日 雨。訪又魯、瑩柏。晚至紫城巷。

二十六日 雨。偕硯孫訪彭伯，同至豐樂橋小酌，晤子韶、子欽。

- 二十七日 雨。訪子縉、子用，硯孫亦至，共飲而散。晚至紫城巷宿焉。
- 二十八日 雨。訪瑩柏即歸。翼堂、雪老來。晚與汪用老小飲。
- 二十九日 晴。登舟赴滬，生平出門，未有如此之惘惘者也。
- 十月初一日 晴。
- 初二日 晴。晨抵上海，登岸，寓泰安二十四號。訪張渠卿、陳杏孫、劉襄孫、汪頌穀。晚與頌穀至江南春小酌。
- 初三日 雨。訪襄孫，談竟日。
- 初四日 晴。訪鄒沅颿、陳杏孫、張渠卿。
- 初五日 晴。沅颿來。渠卿來。頌穀來。老九來。聽孫來。與渠卿游數福利洋行即歸。聽孫又來，同至一品香午飯，飯後入城。
- 初六日 陰。移寓襄孫家。晚與襄孫、頌孫、邕之訪洪五寶、蘇雲蘭。
- 初七日 陰。偕(仲)[頌]穀訪碩卿，即歸。晚與襄孫兄弟小飲。
- 初八日 陰。晚小飲。
- 初九日 晴。與襄、聽至張園。晚小飲。
- 初十日 陰。晚與襄孫、聽孫小飲。
- 十一日 晴。晚與襄孫兄弟飲。
- 十二日 晴。晚與襄孫兄弟飲。
- 十三日 晴。仲遜招飲。
- 十四日 晴。無事。晚與乙丈飲。
- 十五日 晴。晚子萱招飲。
- 十六晚 晴。訪老九、老三即歸。晚與乙丈飲。
- 十七日 晴。老三來。子仁來，與子仁偕出即歸。晚與乙丈飲。
- 十八日 晴。晚與乙丈飲。
- 十九日 晴。晚與連尹兄弟飲。
- 二十日 雪。晚聚飲。
- 二十一日 晴，寒甚。晨與頌穀訪子仁，同至一壺春啜茗即歸。午歸，與襄孫、聽孫至張園一遊。晚至一品香，遂歸。
- 二十二日 晴。
- 二十三日 晴。晚飲謝月仙家，子欽招也。
- 二十四日 晴。訪沅颿、仲遜即歸。
- 二十五日 晴。晚與連尹飲。
- 二十六日 晴。晚飲東山，偕子欽、沅颿登長安船赴鄂。
- 二十七日 晴。
- 二十八日 晴。
- 二十九日 晴。日來與沅颿、子欽縱談而已。
- 三十日 晴。晨抵武昌，寓自強書院，穰卿、浩吾皆在。午後止欽來，夜話至三鼓。
- 十二月初一日 晴。夜飲。
- 初二日 晴。子欽歸。夜飲。

- 初三日 晴。夜飲。
- 初四日 晴。夜飲。
- 初五日 晴。夜飲。日來無一事，暢談而已。
- 初六日 晴。
- 初七日 晴。小村招飲，座有沅颿、浩、穰諸人。
- 初八日 晴。數夜每與鐵橋、毅伯、浩吾談至三鼓。
- 初九日 晴。與穰卿、浩吾渡江，遊漢陽鐵廠，午後渡漢至一品香小酌，遂歸。
- 初十日 晴。與小村、沅颿、鐵橋、穰卿、浩吾夜談。
- 十一日 晴。
- 十二日 晴。沅颿招飲，座有筱村橋梓、穰卿、浩吾而已。
- 十三日 晴。
- 十四日 雪。謁敬帥，未晤。訪纘卿、衍若而歸。
- 十五日 雪。
- 十六日 陰。衍若招飲，座客如上。
- 十七日 陰。纘公來。午後與穰卿渡江，至一品香小飲。訪張寅賓，粵東老人也。談時事極明白犀利。又訪吳幼雲，視張瞠乎後矣！時日已晚，遂登江永輪船，與毅白談至夜分而寢。
- 十八日 晴。午過九江，夜過蕪湖。
- 十九日 晴。午至金陵，與毅白登陸，寓吉陞棧。
- 二十日 晴。叔橋、香聰來，即去。午後訪春江。
- 二十一日 晴。春江來。午後至春江寓長談，夜飲而散。
- 二十二日 晴。謁香帥。午後與漁堂、張君榘泛秦淮，晚歸。
- 二十三日 晴。別毅白而行，午登江裕。
- 二十四日 晴。午抵上海，即訪乙丈橋梓，小飲而別。下午登小輪言旋^①。
- 二十五日 晴。舟行竟日，同舟無足與語者，默然終日而已。
- 二十六日 晴。曉至大關，即乘輿至珠冠巷，蓋新又移居此處也。午後部署畧定。老三來。
- 二十七日 晴。螺齡來。仲華來。午後訪舜屏、硯孫，并晤禮堂。
- 二十八日 晴。訪仲老、許五太爺、王仲賓、訥甫、霜棊、硯孫。
- 二十九日 晴。訪似舅、頌毅、炯齋。
- 三十日 晴。清漪來。穰卿來。午刻子用丈招飲，一至即歸，席中老挈咸在。歸家，讀書數頁，於是一歲除矣。

光緒二十一年乙未(1895年)

乙未元旦 陰。讀《華嚴玄談》八卷。

初二日 晴。

^① 原文如此。

初三日 晴。

初四日 晴。仲華、清漪、硯孫來。子韶、子欽來。

初五日 晴。毅白招飲。午後同毅伯、子良、硯孫、頌穀、清漪登吳山，至海會寺而歸。

初六日 雨。

初七日 晴。與子修步至高莊，復老、稚麟、謹齋、穰卿皆至矣，是日白叔、子韶招也。

初八日 晴。訪來叔即別，又訪硯孫、老蛇，與談竟日而歸。

初九日 雨。■■■

初十日 雨。

十一日 陰。

十二日 陰。

十三日 雨。訪硯孫不遇，訪翼堂而歸。

十四日 雨。硯孫來。

十五日 晴。子修來。

十六日 晴。子良招飲。

十七日 晴。訪硯孫即歸，訪炯齋。

十八日 晴。

十九日 雨。

二十日 雨。

二十一日 雨。堅仲、螺齡來。

二十二日 晴。午後與清漪登舟，入夜舟發。

二十三日 晴。過秀州，合頁招，遂泊。

二十四日 雪即霽。

二十五日 晴。辰刻至滬，與清漪登陸，寓泰安第十號。穰卿來，偕清漪去。予出，買書數種，即訪襄孫。飯畢，偕襄孫出訪穰卿不遇，至第一樓遇焉。頃之仲遜、頌穀、社耆、子韶、子欽皆至，暢談至薄〔暮〕，子韶、子欽去，仲遜乃邀諸君至一品香小酌。復同登東山，據胡床放論古今，至三鼓而散。

二十六日 晴。與清漪出，訪復老、子韶、子欽，又買物數種，同至一品香午飯。飯畢歸棧，發行李至元和輪船。布置已定，復偕穰卿、清漪登岸，訪仲遜，頃之襄孫亦至，談至暮，別仲遜，偕襄孫、穰卿、清漪亦一品香夜飯，飯後回船。

二十七日 晴。

二十八日 晴。泊鎮江，偕穰卿、清漪上岸，求食不得，廢然而返。

二十九日 晴。

三十日 晴。辰抵漢口，換扁舟至武昌，寓自強書院之商務齋。位置已畢，坐想生平，恍然如一夢耳。

二月初一日 晴。發家書。午後偕清漪訪沅颿。晚沅颿、小邨、鐵橋、毅伯皆來，暢談而別。

初二日 晴。偕小邨謁中丞，未見，見龍方伯、朱觀察焉，午刻歸。

初三日 晴。

初四日 晴。

初五日 大雪。節庵、伯嚴來夜談。

初六日 晴。與小村、穰卿、浩吾渡江至琴臺，節庵、小山、伯嚴先後畢集，下午至漢口月華樓飲噉而歸。江行遇風，其苦萬狀。

初七日 晴。午後，節庵、小山、伯嚴、穰卿、小村、朋梧皆來，夜飲而散。復與浩吾、鐵橋談至三鼓始寢。

初八日 晴。訪沅颿，觀地學圖七十五頁。

初九日 晴。訪穰卿。

初十日 晴。晨與浩吾、清漪渡江至洞庭春午飯，飯後至一品香啜茗而歸。

十一日 雨。作致楊仁山書。

十二日 雨。讀《聞政彙編》。

十三日 雨。作寄襄孫、仲遜書。筱山、穰卿來。

十四日 晴。作寄念劬書。

十五日 雨。作苑生、青來書。

十六日 雨。作頌毅書。

十七日 雨。極寒，忽雷電交作，忽霰雪雜下，天色亦陰霾之甚。與浩、鐵、清彊坐竟日。

十八日 天如昨日，人如昨日。

十九日 亦然，奇哉！下午沅颿來。夜沅颿、筱村、浩吾、鐵橋、清漪聚飲。

二十日 大雪盈尺。小村橋梓爲白下之遊。

二十一日 晴。接家信。

二十二日 陰。又接家信，即答之。

二十三日 晴。穰卿來即去，知浩事不成。午後與清公出訪沅颿，畧談而別。晚沅颿來。

二十四日 晴。渡江拜憚觀察、吳幼雲。

二十五日 晴。與清漪閑步。

二十六日 晴。訪伯嚴、復堂、沅颿。

二十七日 晴。敬甫中丞招飲，知日人不允停戰，和局未可知也。

二十八日 晴。

二十九日 晴。繆筱山太史招飲。小村橋梓至自白下。

三月初一日 晴。午後陰，夜大雨而寒。華汀老來。

初二日 大雪而霜。校《定盦集》一過。毅伯來。

初三日 霽色極佳。讀《華嚴合論》首冊。下午讀《煙霞萬古樓集》、《宛鄰集》各一過。

初四日 晴。讀《原人論》一過。

初五日 晴。讀《決疑論》一過。

初六日 晴。得家書。

初七日 晴。讀《中庸》、《禮運》、《大學》各一過。午後讀《水雷記要》一冊。

初八日 晴。得仲遜、襄孫書。訪沅颿，少坐，又訪緒之不遇。

初九日 晴。逍遙竟日。毅白來。

初十日 晴。午前無事，午後偕清漪訪毅白於兩湖書院，坐甫定，而復老、豪五皆至，共

談久之。復老去，遂偕諸君登講堂之樓，又至水榭徘徊良久而散。沅颿來，未見。

十一日 雨。清明日矣。作與仲遜書。得家書。

十二日 雨。

十三日 晴。沅颿來。毅伯來。

十四日 晴。

十五日 晴。清漪晨去，晚復歸。夜飲。

十六日 晴。與穰卿、浩吾、清漪遊漢陽鐵廠，渡漢至有成，寄銀、信至杭。又與諸君至一品香小酌而歸。晚，接撫署所得警電。

十七日 晴，午後雨。穰卿來。

十八日 大雨竟日。閱兩湖史學卷四十二本。

十九日 雨。閱卷三十六本。穰卿來。

二十日 雨。閱卷二十本。

二十一日 晴。閱卷四十二本。晚汀老來，穰卿來。

二十二日 晴。纘卿招飲。

二十三日 晴。發家書。

二十四日 晴。至纘卿家，賀其五旬生日，即歸。沅颿來。

二十五日 陰。伯年、沅颿、毅白來，談至二鼓而散。

二十六日 晴。沅颿、毅白來，談至三更而去。

二十七日 晴。作寄頌虞、證夙、卓如信。

二十八日 晴。訪小村。沅颿來，毅白來，夜飲而散。

二十九日 晴。王詠霓來。

三十日 晴。與浩渡江，至晚歸。

四月初一日 晴。

初二日 晴。訪黃公度，畧坐而出。張經甫、王詠沂來。

初三日 晴。浩吾招飲一品香，座有經甫、詠沂、毅伯、鐵橋諸人。

初四日 風雨竟日。

初五日 陰雨。伯嚴招飲兩湖書院，座有公度、小山、沅颿、毅伯、鐵橋、浩吾諸人。經甫、詠沂來。

初六日 晴。閱卷二十本。

初七日 晴。閱卷十五本。

初八日 晴。訪小村、沅颿。

初九日 晴。閱卷十六本。

初十日 閱卷十四本，夜又閱十八本。

十一日 晴。與小村訪李維格不遇，與汀老畧談，讀其詩。夜，翁式如招飲。

十二日 晴。夜不成寐，大寤。

十三日 晴。午後與浩、鐵二公至曾祠，小村、穰卿招飲也，客有公度、筱山、沅颿、伯嚴諸人。

十四日 晴。

- 十五日 雨，暮寒。
 十六日 晴。與鐵、浩渡江，沐浴、蕪頭而返。
 十七日 晴。筱山招飲，即十三曾祠之客，無少異焉。
 十八日 晴。
 十九日 晴。
 二十日 晴。閱卷四十一本。公度來，沅颿來。夜與沅飲。
 二十一日 晴。閱卷廿七本，又閱廿二本。沅、筱、汀均來談。
 二十二日 晴，熱甚。汀老來談。夜大雨。
 二十三日 雨。天氣忽涼。
 二十四日 陰。與筱村、汀老、沅颿、浩吾、鐵橋諸人夜話。
 二十五日 晴。閱卷四十五本。夜雨。
 二十六日 雨。閱卷四十本。
 二十七日 雨。閱卷三十七本。
 二十八日 雨。閱卷三十四本。公度、小山、伯嚴來。
 二十九日 晴。沅颿來。

第八冊

(光緒二十一年乙未五月初一日至光緒二十二年丙申十月三十日)

光緒二十一年乙未(1895年)

- 乙未五月初一日 晴。黃觀察招飲^①。
 初二日 晴。
 初三日 晴。
 初四日 晴。
 初五日 晴。晚與筱村、沅颿、浩吾、鐵橋小飲。
 初六日 晴。
 初七日 晴。
 初八日 晴。晚與公度、伯嚴、筱村、浩吾、鐵橋飲。
 初九日 大風雨。天氣乍涼。
 初十日 晴。盛太守來。
 十一日 晴。沅颿、伯純、小村來，夜共飲。
 十二日 晴。
 十三日 晴。
 十四日 晴。往師竹友某齋一行。午後大雨。公度、伯嚴來。

^① 此為綠格本日記第一冊始。

- 十五日 晴。
十六日 晴。
十七日 晴。偕鐵橋訪楊祇仲，觀其舊藏宋明人畫。
十八日 晴。游於兩湖書院，暮歸。夜訪黃公度。
十九日 晴。伯嚴爲公度設餞於兩湖書院，余與筱村、沅颿、伯純、浩吾、鐵橋皆赴之。
二十日 晴。送黃觀察於楚材兵輪。
二十一日 晴。閱卷五十一本。沅颿來。
二十二日 晴。閱卷三十一本。
二十三日 晴。
二十四日 晴。日來誦《華嚴合論會釋》竟。
二十五日 晴。
二十六日 晴。
二十七日 晴。李雨琴來。
二十八日 晴。訪復老、汀老。
二十九日 晴。
三十日 晴。
閏五月初一日 晴。伯韜來。夜大雨。
初二日 晴。伯嚴來。
初三日 晴。
初四日 晴。訪沅颿。
初五日 晴。
初六日 晴。
初七日 晴。與浩吾、季清、鐵橋渡江。
初八日 晴。
初九日 晴。
初十日 晴。
十一日 晴。
十二日 晴。
十三日 晴。此日忽有橫逆。
十四日 晴。來人無數。
十五日 晴。亦甚擾。
十六日 晴。拜客。午後訪伯嚴、沅颿。
十七日 晴。夜雨。沅颿來。
十八日 雨。
十九日 雨。季清招飲，有施奎生、沅颿諸君。
二十日 雨。
二十一日 雨。
二十二日 雨。訪沅颿、纘卿。

二十三日 晴。作家書。

二十四日 雨。晨，與浩吾渡江至有成滙款。出，至一品香小酌，遂返。沅颿、季清來，夜飲劇譚而別。

二十五日 雨。若秋色已深。衍若來。

二十六日 陰。

二十七日 陰。

二十八日 陰。

二十九日 晴。

六月初一日 晴。沅颿來。

初二日 晴。讀《新唐書》。

初三日 晴。讀《唐書》。

初四日 晴。

初五日 晴。

初六日 晴。

初七日 晴。

初八日 晴。

初九日 晴。

初十日 晴。

十一日 晴。

十二日 晴。數日來酷暑逼人。讀《合論》竟。

十三日 晴。蔡毅若、潘芸孫來。

十四日 晴。與一琴、季清夜談。

十五日 晴。車丕臣來。

十六日 晴。得觀金山寺所藏唐閻立本地獄變相卷子。

十七日 晴。

十八日 晴。

十九日 晴。午後大雨，旋霽。

二十日 晴。繆筱翁來。伯純、沅颿招飲。

二十一日 晴。

二十二日 晴。毅伯、清漪自杭州來。

二十三日 晴。與浩吾、鐵橋訪毅伯。午後季清、伯嚴、沅颿、毅伯皆來。

二十四日 晴。

二十五日 晴。夜大雨。李一琴來。

二十六日 晴。穰卿來。夜雨。

二十七日 雨。訪恪士、伯嚴、沅颿。

二十八日 晴。午後恪士、毅白、季清來談，夜飲而散。

二十九日 晴。訪碩甫、恪士、衍若。晚恪士來，始定歸計。

七月初一日 晴。沅颿、季清來，畧飲。偕浩吾渡江，至一品香，少頃恪士至矣，遂偕恪

士登福和船，浩吾送予登舟而別。

初二日 晴。舟抵九江，泊一小時。

初三日 晴。舟抵鎮江，泊一小時。

初四日 晴。十一點鐘抵碼頭，偕恪士上岸，寓四馬路鼎陞棧。程聽彝、蔡伯浩乃文來，即去。予訪誦蓀。晚飲洪五寶校書家，晤宋燕生存禮，與語不合。

初五日 晴。與誦遜、燕生游於味蓴園。晚與恪士、仲遜飲一品香，遂偕恪士訪張桂卿，其妹十歲，能作奇語。

初六日 晴。仲遜來，偕出訪雀笙，即同午飯。飯後訪經甫、燕生、仲愚，日雲暮矣，遂訪鶴笙，至萬家春小飲而別。訪王子荃。

初七日 晴。訪頌穀、聽孫暨春江觀察。出城，訪仲遜。頃之，聽彝招飲鄭金蘭家，經甫招飲四海春，恪士招飲洪五寶家，魏君□□招飲卓文仙家，惟王紫荃之招未及赴。是日始識魏君鐵三。

初八日 陰。訪頌穀，即至白大橋登舟，恪士、燕生、仲遜皆送予，至開輪而別。

初九日 大雨竟日。日暮抵家。

初十日 陰。在家惘然，似不如爲客之樂也。

十一日 雨。

十二日 晴。

十三日 晴。訪巽屏、似珊母舅、迎西、鹿賓兩姊并勉齋而歸。

十四日 雨。趙生廷幹來。

十五日 雨。子修招集豁廬，座有白叔、子韶、稚麟諸君。暮歸。

十六日 雨。

十七日 雨。

十八日 晴。訪許春卿、趙鏡湖、介老、瑩柏而歸。午後勉儕來，歐荻與一管姓者來，即去。訪子欽。

十九日 晴。午後與螺舲、笛仙步至左祠即返。

二十日 晴。訪仲房、璞卿、少海皆不遇，訪仲老，畧談而歸。瑩柏來。

二十一日 晴。訪硯孫、子仁，長談別去。雪老來。

二十二日 晴。至紫城巷一行，訪雪老。

二十三日 晴。朴卿來，獨翁來。

二十四日 晴。與似珊母舅游於湖上。

二十五日 陰晴不定。

二十六日 晴。訪子修、硯孫皆不遇，與巽屏畧談。老海來。

二十七日 晴。午後游於書肆。夜雨。

二十八日 雨。

二十九日 晴。訪子悅先生，遂同登吳山，至四景園啜茗。歸，訪晨蘭不遇。

三十日 晴。

八月初一日 晴。訪修四、獨翁即歸。瑩柏來。夜雨。

初二日 雨。

- 初三日 晴。瑩柏招飲。
 初四日 晴。訪勉齋。
 初五日 晴。
 初六日 晴。承孫自慈湖來。
 初七日 晴。訪瑩柏即歸。訪承孫、硯孫。
 初八日 陰。訪承孫。
 初九日 陰。訪承孫。
 初十日 陰。至螺螄山、紫城巷。
 十一日 雨。
 十二日 雨。
 十三日 陰。與承孫、硯孫至三雅園啜茗。
 十四日 訪承孫即歸。
 十五日 晴。午後與螺舫、九畹游於吳山。
 十六日 晴。訪瑩柏。
 十七日 晴。訪承孫。
 十八日 晴。訪硯孫、承孫。
 十九日 晴。與承孫、子縉、蔭村、硯孫游吳山，蔭村醉卧於海會寺久之。
 二十日 晴。巽屏招飲。
 二十一日 晴。至輜光展墓，暮歸。
 二十二日 晴。訪承孫。
 二十三日 晴。訪子用丈，晤章梅叔。訪承孫。
 二十四日 雨。
 二十五日 晴。似珊先生來，子良來，春林來。午後訪承孫，硯孫、蔭村、梅叔皆會。
 二十六日 晴。訪子良、仲房、子修、巽屏即歸。暮巽屏來。
 二十七日 晴。午後附輪赴滬，與蔭村偕。
 二十八日 雨。

二十九日 雨。午刻抵滬，寓鼎陞棧。訪乙丈，即歸。鶴生來，坐頃別去。訪仲遜，襄孫亦至，遂偕襄孫至金巧寶家，柏皋、經才、建齋皆在座，而建齋實東道主也。

九月初一日 雨。午前買物數事。午後與蔭孫、云濤游徐家滙天主堂。晚飲一家春，云濤招也。

初二日 晴。訪頌谷、瑩柏、渠卿、桂庭、燕生、柏皋，歸棧午飯。飯後作家信，寄昨買物去。鶴生來，同訪仲遜，即別。晚渠卿招飲。

初三日 晴。訪誦遜，奎生、經甫、燕生、襄孫皆至，至晚各散去。遂偕誦遜、襄孫飲於一品香，後偕誦遜還棧，暢談而別。

初四日 雨。移行囊，登江浮。訪鐵三，遂遇孺博，同飲聚豐園。筵散，與孺博至棧。燕生至，遂冒雨遊味蓴園，晚歸。訪鐵三、誦遜數次皆不遇，悵極。比登輪，奎生至矣。

初五日 晴。舟中遇張小軒、洪引之。

初六日 晴。曉抵金陵，與奎生寓榮陞店。

- 初七日 晴。念劬來，與談竟日。
- 初八日 晴。移寓浙江會館。念劬來，談竟日。晚，蕭敬甫招飲。
- 初九日 陰。謁張制軍、黃觀察、梁太常，并未晤。
- 初十日 晴。與鶴笙、子衡游劉氏園、胡氏園、雨花臺。
- 十一日 晴。與鶴笙、子衡游莫愁湖。是早謁梁太常不晤。王叔寅來。訪張小軒。
- 十二日 雨。謁梁太常仍不晤。訪楊仁山。
- 十三日 晴。與奎生、子衡遊妙相庵。晚馮先生子若招飲。
- 十四日 晴。謁帥未見。午後遊明故宫。
- 十五日 風雨如晦。
- 十六日 雪。
- 十七日 雪。
- 十八日 晴。
- 十九日 晴。晤廣雅尚書。晚，叔寅、福楷招飲。沅飄自鄂來。
- 二十日 晴。與子衡登鄱陽船。
- 二十一日 晴。午刻到滬，寓長發棧。訪誦遜、燕生皆不遇。晚，子衡招飲一品香，誦遜至，并晤子庚。飯後訪花紅玉、謝寶榮。
- 二十二日 雨即晴。晨偕子衡至同芳啜茗。入城，訪頌穀，偕至其家小坐，與頌穀、社耆同遊味蓴園。晚，誦遜招飲，座有印臣、經甫、頌愚、燕生、子衡諸君。
- 二十三日 晴。與子衡訪鶴生，飯後回棧。晚訪孺博於洪云蘭家。
- 二十四日 晴。訪鐵三、孺博、燕生、仲遜、恪士，擾擾終日。晚偕公度、碩甫、恪士飲王雅卿家。
- 二十五日 晴。訪慕韓、渠卿、檜庭，在渠卿家午飯。飯後歸棧，而慕韓、念劬至，同至張翠芬家，酒局而散。
- 二十六日 晴。燕生招飲一品香，後偕遊公家花園，遂登舟。
- 二十七日 晴。三鼓至大關。
- 二十八日 晴。辰刻抵家。五太爺來。
- 二十九日 訪子修、清如即歸。連聰甫來，巽屏來。
- 三十日 晴。
- 十月初一日 晴。少蓬來。午後檢書篋甚勞。
- 初二日 陰。仍檢書篋。午後訪似舅、聰叔、辰甫、蓀畬，暮歸。
- 初三日 陰。少蓬來，與之飲酒竟日。
- 初四日 晴。訪巽屏、硯孫均不值，訪仲華，畧坐而出。辰甫來。
- 初五日 晴。
- 初六日 晴。訪舜屏不值，訪薛玉叔亦不值。訪勉齋，偕訪仲華、硯孫，遂歸。
- 初七日 晴。訪子修即歸。硯孫來，同至豐樂橋一飯、大英醫院一遊而散。舜屏來，少蓬來。
- 初八日 晴。少蓬來，子縉來。
- 初九日 晴。勉齋來。午後訪巽屏。

初十日 晴。下午偕少蓬赴滬。

十一日 晴。日暮到滬，寓泰安棧。訪桂庭、燕生，皆不遇即還。晤筱老喬梓，知爲同寓也。

十二日 晴。與鐵橋訪張渠卿不遇，訪誦遜而歸。午刻恪士招飲。午後與季清、恪士、鐵橋、張鐵民、沈戟儀同遊聖約翰書院，又至味蓴園啜茗而歸。

十三日 晴。與鐵橋訪慕韓、渠卿，午後又同訪鶴笙。夜飲後新園。

十四日 晴。訪子修、誦遜、苑生。午後與頌穀至其家。晚訪杏孫。夜至格致書院，聽傅蘭雅講算學，并觀其影戲。

十五日 晴。與孺博訪襄孫，即別。與孺博遊味蓴園。晚長素招飲海天春。

十六日 微雨。晨部署行李，登新裕船。午刻杏孫招飲。晚，經甫招飲，公度招飲，遂與季清、慕韓登舟。

十七日 晴。

十八日 晴。

十九日 晴。夜半至紫竹林，寓中和棧。

二十日 陰。堅仲來，偕訪美國人丁家立，即歸。謹齋、慕韓來。

二十一日 陰。慕韓招飲。

二十二日 陰。謹齋招飲。

二十三日 晴。午刻孫伯元自鎔招飲。午後謁夔翁，未見。晚高仲瀛丈招飲。

二十四日 晴。訪苑生，飯後歸。堅仲來，偕至同宴樓，小飲即歸。晤王觀察。

二十五日 晴。午刻毛實君招飲。晚王雪丞招飲。兼仲來，偕訪苑生。

二十六日 晴。與雪丞、季清照相，又赴實君之約，遂登車。

二十七日 晴。

二十八日 晴。

二十九日 晴。晨抵都門，寓^①繩匠胡同戴宅。訪厚庵、清蓮上人。卓如來，伯唐來，同飲廣和居。晚與二公同歸強學書院宿焉，重白亦至。

十一月初一日 晴。訪重白，并晤杜韻秋，遂歸。

初二日 晴。子封來。子修來。小村來。地山來。

初三日 晴。訪紀卿不遇，訪沈四，畧坐而出。白唐來。公督來。

初四日 晴。伯唐來。姚子弼來。午後入署銷假。訪葛逸仙。

初五日 晴。午後與仕公遊廠肆。夜陳次亮招飲三美樓，座有陳養源君立、叔嶠、子培、子封、卓如、伯唐。飲散，與伯唐、卓如歸書局，長談不寐。

初六日 晴。午後歸寓，紀卿丈來。

初七日 晴。孫伯元來。是夜入東華門，遍謁堂上各官。

初八日 晴。晨歸寓。子潛丈來，未及晤而去。

初九日 晴。拜客竟日，暮歸。菊仙來。

初十日 晴。子弼來。勉翁來。銘伯來。至全浙館即歸。

① 此處著者刪去“北半”二字。

十一日 晴。與叔嶠、季清至廠肆一遊。晚飲強學書局，季髯、叔嶠、子封諸君爲客，伯唐、卓如爲主。

十二日 晴。作致菀生、稷臣、浩吾、穰卿、襄孫書。晚訪子壯，二鼓始歸。

十三日 晴。午後至仁錢館，觀所存物。訪卓如不遇。晚訪子弼，客至者甚多。

十四日 晴。子壯來，同至廣和居小酌，遂同訪橋公。又同至同豐一行，復送子壯至其宅，少坐而歸。子修來，炯齋來。

十五日 晴。與季清、鐵橋、卓如訪李提摩太，長談而別。晚嘯霞招飲，座間有博泉、子縉、遜先、少廉。

十六日 晴。訪駱西園、卓如、雲谷、季清，午後歸。晚紀卿前輩招飲。

十七日 晴。有小疾。嘯霞來，鐵橋、卓如來。

十八日 晴。重白來。

十九日 晴。博泉招飲。

二十日 晴。雲谷招飲於陶然亭，至晚而散。夜虞臣招飲。

二十一日 晴。晚子虞太史招飲。訪子壯。

二十二日 晴。至仁錢館檢什器即歸。雲谷、叔嶠來。花麓、伯約來。嚴鎰人來。王稷堂來。晚訪子弼。

二十三日 晴。子雋、博泉來。晚送子弼^①南旋。

二十四日 晴。

二十五日 晴。赴強學小會。

二十六日 晴。訪少益、硯甫、孟畚。

二十七日 晴。

二十八日 晴。訪卓如、伯唐，又訪重白不遇。

二十九日 晴，夜雪。訪厚庵、子壯。

三十日 晴。

十二月初一日 晴。至長春寺檢書，暮歸。

初二日 晴。如昨日事。

初三日 晴。至書局，與伯唐、卓如、雲谷、重白、鐵橋談竟日。

初四日 晴。賀青來五旬壽。晚勉丈、嘯霞、確齋來，共飲。

初五日 晴。至長春寺一行。訪雲谷不遇。

初六日 晴。入署，暮歸。雲子來。

初七日 晴。至內閣一行，遂至文報局、強學會二處而歸。訪雲子不遇，訪叔嶠、鐵橋，畧談而別。下午子壯來，同訪卓如、伯唐，大索不得。

初八日 晴。訪吳十三橋梓。

初九日 晴。訪重白，不遇即歸。

初十日 晴。重白招飲。晚與重白、雁州訪卓如，知其病也。

十一日 晴。

① 此處著者刪去“行”一字。

- 十二日 晴。銘伯招飲。夜訪子修。
 十三日 晴。行小會於陶然亭。
 十四日 晴。訪重白、雁舟皆不遇。晚子封、伯唐、季清、叔嶠公錢君立，三鼓而散。
 十五日 晴。無事。讀《老子》一過。
 十六日 晴。讀《莊周書》一過。
 十七日 晴。訪鐵橋，因與卓如、鐵橋小飲而返。
 十八日 晴。作家書，付郵政局。訪炯齋。
 十九日 晴。午後與小村、鐵橋、卓如載酒游於棗花寺，又遊聖果寺，暮歸。晚子修招飲。
 二十日 晴。午後訪李佳白、菊生。
 二十一日 晴。有耳疾。
 二十二日 晴。晚訪炯齋、季清即歸。子修來。夜至伏魔寺觀木星、四月。
 二十三日 晴。與雁洲、重白游於廠肆。
 二十四日 陰。訪季清，移時而別。晚重白來，偕至一品陞小飲，叔嶠、鐵橋、卓如皆至。
 二十五日 晴。訪雲閣、季清即歸。午至伏魔寺。
 二十六日 晴。
 二十七日 晴。與仲房至大柵欄、荷包巷、廊房頭條胡同諸處一遊。此廿六事。
 二十八日 晴。至各老師處賀歲。翼堂來。晚訪卓如、子壯即歸。此廿七事。
 二十九日 晴。

光緒二十二年丙申(1896年)

丙申正月一日 晴。

初二日 晴。入署，見高陽。午後訪孟畚、菊生，又拜客數家而返。晚勉甫丈招飲，座惟遜先、青來、厚庵、地山、少濂而已。

初三日 晴。偕仲房出遊，片刻而歸。悉麓來。晚青來招飲。

初四日 晴。偕重白訪中島君，時雨，小飲而別。又拜客數處而返。

初五日 晴。與遜先至廠肆一遊。

初六日 晴。訪季髯、子修，同至廠肆一遊。

初七日 晴。

初八日 晴。止泉招飲。晚至鐵橋寓，與季公、任公談至三鼓，觀月直火山、土星光環、木星、四月、織女雙星而返，已四鼓矣。

初九日 晴。午觀日直黑斑。午後與季髯、任公遊弘仁寺，禮旃檀如來像，返訪菊生，畧坐而出。季髯別去，余與任公至一品陞，約雲閣、子培、子封、重伯小飲。酒闌，復與任公偕重白歸，夜半始別。

初十日 陰，頃晴。讀《易指例》竟日，不悟。

十一日 晴。仍讀端木子書，仍不悟。

十二日 晴。訪卓如不遇，訪子壯，同至廠肆一游，於寶經堂得《唯識宗》經論百種。歸訪重白，畧談而別。

十三日 晴，風大起。晚觴客於江蘇館，座有勉翁、梓泉、紀卿、子虞、鳴伯、子修、菊仙諸公。

十四日 晴。與任公訪陸映庚，又訪重白不遇，至廠肆一遊而返。翼堂來。

十五日 晴。大風，不能出。吳紀翁來。是日讀《易指》，仍不悟。夜訪鐵橋。

十六日 晴。訪鐵橋即歸。午後入城拜客。

十七日 晴。子縉來，長談而去。

十八日 晴。訪任公即歸。子修來。

十九日 晴。訪小村即歸。午飯，飯後訪卓如、厚庵、子壯、小村，遂偕小村、鐵橋同赴子修之約，數人之外尚有仲房、厚庵、地山、幼卿數人。

二十日 晴。與任公夜訪重白。

二十一日 晴。

二十二日 晴。重白來。

二十三日 晴。與小村、梓橋、任公訪菊生，觀西人動物園。伯唐、地山來。

二十四日 晴。厚庵招飲。

二十五日 晴。

二十六日 晴。入署當日。

二十七日 陰。晚與小村喬梓、任公飲會仙樓。夜雨雪。

二十八日 雪甚大。午孟畚招飲。晚小村招飲。

二十九日 晴。與雲谷、叔嶠、小村、幼霞遊雲山別墅，晚共飲會仙樓。

三十日 晴。訪子修橋梓。午後訪卓如、鐵橋。

二月初一日 晴。與任公至成均觀演禮，又至白肉館午飯，遂出城訪重白，畧談而歸。

初二日 晴。小村、叔嶠招飲鐘局也，文、沈諸公皆在焉。

初三日 陰。午後與勉翁、少濂、青來、仲賓觀劇於廣和樓，歸，偕飲於廣和居。子畧坐即至子壯處，子封、甸丞、逸仙、映庚先在矣，小飲而散。夜雪，本擬與鐵橋訪任庵，以雪不果。

初四日 雪。

初五日 雪。與青來、遜先、確齋、嘯霞攜酒至陶然亭小飲。晚仲房招飲。

初六日 晴。邑人團拜於仁錢館。

初七日 晴。任公來。

初八日 晴。菊生來。任公來。

初九日 晴。任公來，同至長春寺檢書。

初十日 晴。遜先招飲沙窩居，與元博、生炳、半叢、青來、確齋、仲屏諸人大嚼而別。訪菊生，談久之。又訪翼堂不遇，遂歸。

十一日 晴。炯齋來，談良久去。夜復與子修、炯齋詣小村，訪重白^①，小坐而出。

十二日 晴。訪小村、卓如，皆畧坐而別。訪梓泉不遇，訪子壯亦然。日來心緒極惡。

十三日 晴。訪子壯，偕飲會仙樓，晚至湖廣館觀劇。

十四日 晴。在署當日。夜與鐵橋、任公飲會仙樓。

① 此處著者刪去“不遇”二字。

十五日 晴。晨至內閣奏本。午後風霾、梓泉來，長談別去。

十六日 陰。與子封、叔嶠、彥復、雲子、季清、鐵橋、映庚、菊生舉行小會於全浙館。

十七日 晴。偕敬強訪駱西園，復與敬強同游天寧寺、慈仁寺而返。

十八日 晴。訪炯齋、雲谷。晚與渭春、濂甫、芸子、子培、子封、子修、藹卿、渭如、伯唐、餞道希。

十九日 晴。訪駱西園、曾觚子即歸。

二十日 晴。少藍、紀卿、厚安、地山招集全浙館，杭郡之人畢至。

二十一日 晴。訪張世和、重伯均不遇。訪菊生，畧坐出。夜飲大醉。

二十二日 晴。午謁丞師招飲。晚勉丈招飲。晚張子清來。

二十三日 清。訪子壯不遇。訪小村、炯齋、卓如，皆畧坐。意殊惘。

二十四日 清。訪應震伯，又訪菊生不遇。訪仁山、重白、遜之、雁舟，又訪子壯不遇，遂歸。夜與芸子、卓如、鐵橋小飲。

二十五日 晴。

二十六日 晴。謁歷城師。訪菊生、小村。訪雲谷不遇，遂歸。仁山來。

二十七日 陰。菊生來。訪子修。午後與子修訪梓泉不遇。訪雲谷，已行矣。遂訪子壯、雲子，畧談而返。

二十八日 晴。嘯霞、少蓮來。午後訪重白、仲良均不遇。

二十九日 陰，夜雨。訪菊生，畧談。又至祁羅弗市物而返。

三十日 雨雪^①。與青來、勉丈、子修、厚庵小飲於一品陞。

三月初一日 晴。赴于祠，公祭。晚與重白、雁洲、剛父、任公劇談於潮州館。

初二日 晴。訪子修橋梓、檜庭。

初三日 晴。與遜先、青來、仲房、嘯霞、少蓮小酌於一品陞。

初四日 雨。入署當日。所謂當日者止於此而已。

初五日 雨。午自署歸。訪子壯、梓泉、檜庭，均不遇。

初六日 陰。送遜先南歸。晚小村招飲，剛父招飲。

初七日 陰。訪嘯霞，晚同飲於廣和居。子修來。訪卓如。

初八日 陰。訪任公。

初九日 晴。訪子修，畧坐。

初十日 陰。晚季清、叔嶠招飲，有孝通、積生、蕙皋、剛父、任庵諸人。

十一日 晴。

十二日 晴。訪重白，晤譚復生。晚與卓如訪鐵橋。

十三日 晴。訪菊生即歸。

十四日 晴。蕙皋、剛父邀集崇效寺看花，與子封、小村、鐵橋、任庵、積生、孝通、叔嶠、伯唐諸君同往。晚復集於伏魔寺，與子培、雲子、任公、伯唐談至三鼓而散。

十五日 晴。晚，鐵橋邀，同譚復卿、廬生、任公、伯唐飲於廣和居。

十六日 晴。啓程赴懷柔，是夜宿牛山。夜雨。

① 此處著者刪去“晴”字。

十七日 微雨。午抵懷〔柔〕縣，晤榮心莊大令恒。晚宿縣齋。

十八日 晴。午後至密雲，晤殷吉皆大令謙。夜宿縣齋。

十九日 晴。生徒來見。

二十日 雨。

二十一日 晴。午後啓程，宿牛山。

二十二日 陰。下午抵京寓。子壯來，子修來。訪鐵橋，復卿在焉。

二十三日 晴。炯齋來。午後訪重白、西園，又訪稷堂、聰甫，皆不遇。

二十四日 晴。訪炯齋，長談，下午歸。晚訪張子清，遂至廣和居，復卿、羅生、芸子、鐵橋、子發、伯唐均至。飯畢，共至復生寓，暢談而別。

二十五日 晴。菊生來。是日庚寅同年生在湖廣館團拜，演劇竟日，夜半而散。

二十六日 晴。訪炯齋，訪駱西園。又訪張子清不遇。晚伯唐招飲廣和居，座惟譚氏竹林、吳氏橋梓而已。

二十七日 風雨大作。張子清來。

二十八日 陰。與炯齋至官書局，歸至廣和居，菊生見招，有雲子、叔嶠、季清、鐵公、子發并陳主政、昭常、劍墀諸人。

二十九日 晴。與敬疆、炯齋遊崇效寺，花事盡矣。又至善果寺觀阿羅漢像。

三十日 晴。勉翁來。午後與菊坡、敬強至仁錢館，晤王繩伯、蔡恭甫、吳春叔諸人。訪甸丞，欲觀陶稷臣之書，未獲。

四月初一日 晴。白棠來，長談去。

初二日 晴。諫墀招飲燕珍館，仲房招飲一品陞。

初三日 晴。至妙光閣，晤伯唐。訪子壯，同訪志逸而歸。晚與青來飲會仙樓。

初四日 晴。稚奎招飲廣和居，後赴敬強之約，與子培、子封、淮卿丈、季清、鐵橋飲藤花精舍。酒闌，同至長春寺觀九蓮菩薩像，遂至子培寓齋，畧談而別。

初五日 晴。甸丞招飲燕珍館。季清招飲，與子培、實君談片刻即歸。晚訪子壯。

初六日 晴。菊生來，長談而去。訪譚復生、王(之)[子]斌。午後檢書篋，甚勞。

初七日 晴。錢聰甫來，檜庭來。午後訪菊生、孟畚、桂庭、子壯，與檜庭、子壯偕歸，同至會仙樓小飲。又訪虞臣而歸。

初八日 晴。大風塵蔽天竟日。左泉來，夜雨。

初九日 陰。震伯來。午後訪聰甫、稷堂、子培、厚庵，晚歸。夜與叔衡、叔嶠、子封、小村、鐵橋、細熊、仲房飲於會仙樓。子壯來即去。

初十日 陰。子修來。夜雨。

十一日 晴。

十二日 晴。日來部署行篋，客來者不盡記也。

十三日 晴。訪子培、菊生、聰甫，暮歸。嘯霞、少濂來。

十四日 晴。與子培、子封、雲子、叔嶠、小村、鐵橋、硯甫、炯齋飲於廣和居。

十五日 晴。乘車自京至通州登舟，與季清喬梓偕行。

十六日 晴。午刻開帆，暮抵碼頭。

十七日 晴。舟行竟日，暮抵興河。

十八日 大風塵蔽天。午後至天津。訪逖先，又訪菀生，同菀生、益甫至第一樓，李蘭州宗灝招也，同席有姚子梁、楊不餘、錢小軒、嚴又陵復諸人。晚與嚴又陵至菀生處長談。

十九日 晴。周孟侯招飲。訪慕韓。晚慕韓、菀生招飲第一樓，即昨日之客去又陵而增小村。是晚下榻菀生家。子梁來，長談。

二十日 晴。知廬舫至津，登舟見之。午後與季清橋梓、逖先登景星輪船，艙室甚精而無別客，真平生所未見也。

二十一日 晴。高晏於舟之飯廳，與季清、逖先各書扇屏七八件。

二十二日 晴。

二十三日 晴。

二十四日 陰。午到滬，寓長發。訪仲巽、襄孫、仲愚、燕生。晚與仲愚飲於萬年春。虎臣來夜談。

二十五日 雨。訪張渠卿，小飲。訪杏孫，仲愚亦至，同游張氏園，歸至杏孫處，夜飯而散。

二十六日 雨。移寓時務報館。訪公度不遇。至夷場市圖籍，所得亦甚寡。

二十七日 雨。日來無所事，與任公、毅白、鐵橋談笑唱和而已。

二十八日 雨。成繁詩九首。

二十九日 與任公、毅白、季清、鐵橋遊愚園、張園、徐園而返。

五月初一日 晴。與小村、鐵橋、杏孫、仲巽、任公同游徐家滙之禮拜堂。

初二日 晴。登舟回杭。

初三日 晴。

初四日 雨。抵家。

初五日 晴。

初六日 晴。訪似舅、舜屏、二姑太太、周姑太太而返。舜屏來。

初七日 晴。歐荻來，蔭村來。

初八日 雨。訪馮蓀奮。堅仲、履平來，清漪來。

初九日 雨。

初十日 雨。與履平、堅仲訪硯孫，談竟日而歸。

十一日 雨。

十二日 晴。堅仲來，同步出泉唐門，至張勸果祠而返。訪子仁。

十三日 晴。與堅仲泛湖，至紅櫟山莊而歸。

十四日 晴。訪子良。又訪蔭村不遇，訪四太太亦不遇。

十五日 晴。舜屏來。乙老來。似舅、用丈來，同出至第一處小飲而散。夜雨。

十六日 晴。與清漪至恒達利買物數件，即歸。堅仲來。夜雨。

十七日 晴。清漪來。夜雨。

十八日 陰。清漪來。

十九日 晴。兼仲來。

二十日 晴。訪清漪、兼仲。

二十一日 晴。訪紫佩、蓀奮，至吳山小坐而歸。夜雨。

二十二日 晴。夜雨。

二十三日 晴。夜雨。

二十四日 晴。謁四太太。

二十五日 晴。與似舅訪修甫。

二十六日 晴。訪清漪即歸。蓀畬來。

二十七日

二十八日

二十九日

六月初一日

初二日

初三日 雨。

初四日 晴。與硯孫、履平、堅仲至繆同和小飲。

初五日 晴。

初六日 雨。清漪來。

初七日 雨。

初八日 晴。

初九日 晴。翰屏、蓀畬、迎西、鹿賓、婉清諸家畧坐。

初十日 晴。清漪、堅仲來。

十一日 晴。夜間月色甚佳，有詩記之。

十二日 雨。

十三日 雨。

十四日 晴。至太平橋登舟赴滬，與清漪、堅仲偕行，履平、宸鳳送至新租畔而返。

十五日 大風雨。過黃浦幾覆舟。

十六日 晴。清晨到上海，與二君同寓泰安二十八號。布置畢，訪毅白、任公，坐頃，誦遜、襄孫、經甫、燕笙、詠岩、仲南先後至。及晚，經甫、燕生別去，遂與餘人至萬年春小飲，并約雲子至，詠岩爲東道主也。飯後復至譯館，與諸君暢談，然後歸寓。

十七日 晴，甚熱。與堅仲出，買歐人物數十事。訪毅白、任公，談至下午。訪杏孫，頃之仲愚、清漪、堅仲來，同至德寶西飯店夜餐。餐後同至張園、愚園，生平至此屢矣，而夜遊自此日始。

十八日 晴。訪渠卿不遇，訪仲愚，共飯。飯後至譯館，與毅白、任齋、杏孫、誦遜、襄孫、少塘、仲南談至四鼓而別。夜雨。

十九日 晴。與堅仲訪誦遜不遇，同至四海春午膳。膳後訪毅白、任公，見其事冗，適仲愚至，遂與仲愚、堅仲訪杏孫不遇，訪誦遜亦不遇，訪襄孫，乘輿已駕矣，畧坐而行。同至萬年春小飲，誦遜尋踪而至，共飯。飯後同遊味蓴園、愚園，歸途復至某校書家小坐，此鬼神所謂^①人之金人也。曉歸寓。清漪往武昌。

二十日 晴。酷暑更甚。移行籠上重菱。渠卿來，同至萬家春痛飲。飯後至普魯洋行

^① 此處著者刪去“胡”字。

并海關造冊處購西書，不獲，祇得西圖。別渠卿，至譯館，畫便直四、立幅二，復訪渠卿。夜飲萬年春，飯後與渠卿、任公從事於致孝之學。夜半登舟，舟中熱度百餘度，洋燭、火蠟等均融矣。

二十一日 晴。子刻開汽鑪，過淤黃河海直時，熱不可當。

二十二日 晴。薄暮過成山，天氣乍涼矣。

二十三日 雨。晨抵烟臺，午刻行。

二十四日 晴。晨抵大沽，與堅仲并買辦陳君買舢板至塘沽，由鐵路達紫竹林，寓太昌棧。訪苑生、慕韓均不遇，偕林伯、堅仲飲第一樓而別。

廿五日 晴。訪慕韓、苑生，晚與二君并益甫、堅仲、林伯共飲於第一樓。

廿六日 晴。慕韓所創育才館於是日考取學生，老苑命題，慕韓與某觀察均至，考畢會飲。余先歸，與益甫、子靜閑話。晚與苑生、益甫、生甫飲第一樓。飯後復至苑生家，三更而返。夜雨。

二十七日 晴。移行李上小舟赴通州，北風大作，不得行。與苑生、慕韓、益甫、堅仲、又陵、子靜、林伯等暢談，盡日達旦，未嘗少住。

二十八日 晴。黎明登舟開行，晚泊岸口。

二十九日 晴。晚泊^①河西務。

七月初一日 雨。晚泊碼頭。

初二日 晴。下午抵通州，晤殷子和貳尹，即下榻其寓。

初二日 晴。無事，得詩十餘首。

初三日 陰。得詩數首。

初四日 雨。

初五日 晴。晨發通州，午尖李家店，夜宿牛欄山。

初六日 晴。午後到密雲縣署，晤吉皆大令。下榻其署之東偏。

初七日 晴。糞除竟日。

初八日 晴。布置粗就。

初九日 始陳書。

初十日 晴。始命筆。

十一日 晴。恩景堂禮部齡來，即去。子和自通州來。

十二日 晴。為生徒改時文若干篇。

十三日 晴。

十四日 晴。讀《列子》二冊，又讀《莊子》一冊。

十五日 晴。讀《莊子》三冊。

十六日 晴。寄菊生、任公、佩芝信。

十七日 雨。讀《素問》六冊。

十八日 晴。讀《靈樞》二冊、《素問》二冊。

十九日 雨。讀《天問》一首。

① 此處著者刪去“碼頭”二字。

- 二十日 晴。讀《淮南王書》六册。
- 二十一日 晴。讀《管子》六册。
- 二十二日 晴。讀《吳氏春秋》六册。夜雨。
- 二十三日 雨。讀《合論十地品》一過。
- 二十四日 晴。讀劉禮部《論語述何》二册。
- 二十五日 陰。下午雨，甚大，至夜不止。改時文若干首。
- 二十六日 晴。讀《山海經》第三册一過。
- 二十七日 晴。午後與子和、心芳、楚材小飲於玉皇閣。
- 二十八日 晴。讀孔檢討《公羊通議》二册。
- 二十九日 晴。讀《觀楞伽記》一册，讀《公羊通議》二册。
- 八月初一日 晴。讀《易虞氏消息》。
- 初二日 晴。讀《虞氏消息》。夜大雨。
- 初三日 晨雨，午後陰。讀《虞氏消息》。
- 初四日 晴。讀《虞氏義》。
- 初五日 晴。讀如昨日。
- 初六日 晴。如昨日。
- 初七日 晴。讀《大戴禮》終篇。得子修都門書、稷臣滇南書。
- 初八日 雨。
- 初九日 晴。
- 初十日 晴。
- 十一日 晴。
- 十二日 晴。
- 十三日 晴。日來惟閱《通鑒紀事本末》，將畢矣。數月來殊悶損人。《中庸》言：君子無入而不自得真，乃小人反是。
- 十四日 晴。
- 十五日 晴。《紀事本末》讀畢。
- 十六日 晨雨即止。
- 十七日 晴。
- 十八日 晴。
- 十九日 晴，夜雨。
- 二十日 陰。
- 二十一日 晴。
- 二十二日 晴。
- 二十三日 陰。
- 二十四日 陰。
- 二十五日 陰，午後晴。作青來、子修、慕韓、苑生、穰卿、卓如、硯孫、堅仲、佩芝書。
- 二十六日 陰。遣姚貴進京寄書。
- 二十七日 晴。讀《虞氏易》。

二十八日 微雨。讀《易虞氏義》。

二十九日 陰。姚貴由京回，得敬疆、青來暨椒花館主人書。

三十日 陰。讀張茗柯《易學》各種，至此始畢。

九月初一 陰。讀《文選》雜文十數首。

初二日 晴。

初三日 晴。

初四日 晴。

初五日 晴。

初六日 晴。日來讀焦氏循《易學》諸書。

初七日 晴。

初八日 晴。

初九日 晴。

初十日 晴。日來閱課卷，日數十首。薄暮得家書，始知山荆病危。

十一日 陰晦竟日。

十二日 晴。部署行李，明日赴都。生無所息，能不慨然？

十三日 晴。晨發，暮宿牛山。

十四日 晴。尖順河，下午入都，宿青來宅。與青來、地山、螺髯夜話，至十一點鐘而已。

十五日 晴。晨發電至杭。移寓厚庵寓。訪子修、炯齋，又訪菊生不遇。歸寓，與厚安、地山談至三鼓。

十六日 陰。訪張世和不遇，訪駱老與嘯霞，及午而歸。晚訪子壯。

十七日 晴。訪菀生、伯唐不遇，訪虎臣，午飯後歸。晚至子壯寓，與子壯、菀生、湛卿暢談。

十八日 陰。菊生、炯齋來。張止清來。午後訪青來，即歸。晚子修來。

十九日 晴。梓泉來。午刻子修招飲廣和居，座有金老太爺、裘魯常、高子鳴、徐左泉、嘯霞、厚庵、地山諸君。飯後與地山遊新會館，菊生、諫墀、積生、蕙皋皆在焉，未見者剛甫而已。夜與厚庵、地山閑話片時而寢。

二十日 晴。青來、嘯霞來，即去。螺髯來。即與螺髯、地山同至嘯霞家午飯。飯〔後〕共遊白雲觀，見其設戒，又至天寧寺小飲而歸。

二十一日 晴。訪青來，共膳。膳後與地山至廠肆遊覽，同在豐泰照相一張。

二十二日 晴。勉翁招飲，座有金老太爺、廉某、張弼臣太守、時楚卿別駕、炯齋諸人。下午虎臣招飲，座有伍澤庸、陳次亮、曾君和、時蓬仙、王省三、王菀生諸人。

二十三日 晴。午後^①，拜客數處，無有晤者，暮歸。

二十四日 晴。訪西園、孟畚，午歸。午後訪子壯。菀生來，甸丞亦來，共至廣連陞，小飲而散。

二十五日 晴。子培招飲，有蔡毅茹、黃公度、菀生、叔嶠、子壯諸人。

二十六日 晴。

二十七日 晴。晚子壯招飲，有子培、子封、菀生、甸丞、博泉、映庚諸人。

① 此處著者刪去“往”字。

二十八日 晴。至廠肆，爲菀生買釋典數十種。

二十九日 晴。訪虎臣、菀生。

十月初一日 晴。周積生來。姚志梁來。夏虎臣來。晚菊生招飲。

初二日 晴。訪叔嶠不遇，訪駱老，又訪菊生、諫墀、剛父諸人而歸。晚剛甫約至粵東館，方與翼堂飲，未赴也。

初三日 晴。與棣山訪菀生於慈溪館，飯後歸。

初四日 晴。螺齡來。午後訪諫墀，有魚鱸之約也。會諸客不即至，余遂先歸，與螺齡、翼堂小飲。夜與棣山訪菀生於子壯之寓。

初五日 晴。沐浴。入都至此已二十餘日，惘然如夢，不知天之將位置我於何事也。

初六日 晴。與地山遊弘仁寺，瞻佛像，又至祁羅弗，沽酒一罍而歸。

初七日 晴。梓泉、仲房來。午刻訪炯齋，即歸。晚青來招飲一品陞。又至甸丞寓而返。

初八日 陰。與翼堂校《定盦集》，竟日而畢。晚伯唐來，同飲信宿而去。

初九日 晴。菊生來。

初十日 晴。勉丈來。午後訪青來，又與翼堂至觀音院一遊，因同訪樾堂。晚子壯來。

十一日 晴。廬齡、伯唐來。午後訪子修、剛甫。

十二日 晴。廉生來，即去。

十三日 晴。子封招飲廣和居，座有叔嶠、志梁。

十四日 晴。訪青來。午後至廠肆一遊。晚與翼堂、地山、廬齡小飲。

十五日 晴。發家信。薄暮炯齋來。

十六日 晴。夜雨。訪駱老，至新會館。晚勉老招飲一善堂，復與地山至新會館。

十七日 雨。晨與厚庵、地山、幼菴訪青來，又同至志梁處，小坐即歸。

十八日 晴。菊生來，談竟日。晨與翼堂訪子修、子縉、甸丞、伯唐，均不晤。

十九日 晴。虎臣來。勉翁來。

二十日 陰。晨與翼堂訪炯齋。下午與翼堂、地山、霜柯小飲。

二十一日 陰。訪幼蓴不遇，訪承孫，畧坐即歸。廬齡來，即去。午後至青來處小坐。晚伯唐來。志梁招赴廣和居。

二十二日 晴。張幼蓴采田來。

二十三日 晴。晚與菊生、幼菴、厚庵、地山飲廣聯陞，厚庵招也。

二十四日 晴。曉起北行，午飯孫河，暮宿三家店。

二十五日 晴。午尖牛欄山，暮至密雲。

二十六日 晴。午發密雲，暮至牛山。

二十七日 晴。尖遜河，暮至京，住厚庵家。

二十八日 晴。訪子修不遇，又訪青來，畧坐歸。是晚移寓千佛庵，與幼蓴同寓。

二十九日 晴。部署竟日，勞頓不可言。晚，勉丈來。炯齋來。堅仲、翼堂來。地山來。

三十日 晴。晨與堅仲訪公度未晤，訪柏堂亦然，遂同至虎臣處，小坐而歸。是晚部署始畢。晚梓泉招飲便宜坊^①。

^① 綠格本日記第一冊至此結束。

第九冊

(光緒二十二年丙申十一月初一日至光緒二十四年戊戌三月三十日)

光緒二十二年丙申(1896年)

丙申十一月初一日 晴^①。

初二日 晴。訪菊生、剛甫、靜山均不遇，至伯約、嘯霞處小坐。夜菊生、翼堂、地山、堅仲來。

初三日 晴。

初四日 晴。訪子培、青來。夜地山、堅仲來。

初五日 晴。訪又衡。午後厚庵來，悉麓來。晚子壯來。悉麓又來。

初六日 陰。剛甫來。

初七日 陰，夜微雪。

初八日 陰。悉麓、地山、堅仲來。晚與諸人小飲。

初九日 晴。訪子培。晚駱老招飲。

初十日 晴。

十一日 晴。

十二日 晴。晚伯唐來。地山、堅仲來。

十三日 晴。伯約來。夜與幼蓴小酌。

十四日 雪。午後與幼蓴、地山、兼仲、悉麓游江亭，晚共飲。

十五日 晴。

十六日 晴。

十七日 晴。與幼蓴至天寧寺、報國寺一遊。晚地山、堅仲來。

十八日 晴。與子壯夜談。

十九日 晴。厚齋、菊生、澔岑、地山先後至，頃均去。

二十日 晴。訪文教治。

二十一日 晴。

二十二日 晴。

二十三日 晴。

二十四日 晴。丁叔雅來。

二十五日 晴。

二十六日 晴。柏臯來。

二十七日 晴。與地山、兼仲、幼蓴飲廣聯陞。

二十八日 晴。悉麓來，共飲。

二十九日 晴。

① 綠格本日記第二冊從此開始。

- 十二月初一日 晴。赴部投供。晚小飲。
初二日 晴。與幼蓴、地山、兼仲、廬舫遊弘仁寺、善果寺。晚小飲。
初三日 雪。
初四日 陰。與重白長談。
初五日 晴。
初六日 雪。
初七日 雪。
初八日 雪。
初九日 陰。
初十日 陰。
十一日 陰。子修招飲。
十二日 陰。擾擾終日。晚與悉麓、地山、堅仲飲廣聯陞。
十三日 晴。午發京師，夕至張家灣。
十四日 雪。尖河西務，宿楊村。
十五日 晴，大風，寒甚。下午抵紫竹林，寓興隆棧。訪苑生。
十六日 晴。
十七日 晴。移居苑生家。訪慕韓。夜與子澹、慕韓、苑生、亦甫飲廣怡安，遂觀劇。
十八日 晴。晚與亦甫遊。
十九日 晴。訪趾蓴。
二十日 晴。子欽來。晚趾蓴招飲天慶館。
二十一日 晴。訪子欽、子衡，小飲竟日。
二十二日 晴。
二十三日 晴。晚與志梁、子澹、亦甫、慕韓談。
二十四日 晴。
二十五日 晴。與亦甫飲第一樓。晚慕韓、又陵來。
二十六日 晴。晚與子澹、亦甫飲廣怡安，遂同觀劇。歸，與又陵、苑生談至夜半。
二十七日 晴。讀又陵所譯英人赫胥黎書二冊，上(上)[冊]《卮言》十八篇，下冊《天演》十七篇。此爲西人之新學，然其實仍發明印度、希臘諸古教也。晚與慕韓、子澹飲第一樓。
二十八日 晴。晚仍與諸君小飲。
二十九日 晴。晚小飲慕韓家。
三十日 晴。晚與亦夫、久也飲慕韓處。

光緒二十三年丁酉(1897年)

- 丁酉元旦 晴。夜與又陵、苑生談。
初二日 晴。夜子澹、慕韓、亦夫來談。
初三日 晴。與苑生、亦夫飲慕韓寓齋。
初四日 晴。又陵、子澹、慕韓來。欲出遊而不果。

- 初五日 晴。臞客來談。夜飲子澹家。
- 初六日 晴。訪子蓴。
- 初七日 晴。與子欽、霖白小飲。
- 初八日 晴。幼陵、子澹來譚，至丑刻而散。作毅白書。
- 初九日 晴。訪慕韓。晚與亦夫小飲，因往觀劇。
- 初十日 晴。至文美齋買紙數盒。晚與臞客、亦夫小飲。
- 十一日 晴。亦夫來。
- 十二日 晴。晚與又陵談。慕韓來。笙甫來。逸俘來。
- 十三日 陰，夜雪。慕韓招至天慶館，與子澹、苑生、亦夫諸君偕。
- 十四日 晴。亦夫來。晚與子澹、慕韓、亦夫至鳴盛觀劇。
- 十五日 晴。作青來書、澹岑書。
- 十六日 晴。夜與又陵談耶芳辨學。
- 十七日 晴。夜與又陵談塞彭德群、靜、重學。
- 十八日 晴。証蓴招飲并觀劇。日來少不適。
- 十九日 晴。病尚未愈。
- 二十日 晴。訪亦夫，小坐而歸。
- 二十一日 晴。慕韓、子靜、亦夫來。
- 二十二日 晴，忽陰作雨意，而終不雨。亦夫來。
- 二十三日 晴。
- 二十四日 晴。霖伯來。亦夫來。
- 二十五日 晴。與苑生、亦夫訪臞客，并至水月庵小坐。晚慕韓招飲。
- 二十六日 晴。發青來書。
- 二十七日 晴。
- 二十八日 晴。
- 二十九日 晴。
- 二月初一日 晴。
- 初二日 晴。
- 初三日 晴。與霖伯訪子欽，飲於天菱館而別。
- 初四日 晴。訪勉丈。晚蘭洲招飲。
- 初五日 晴。堅仲來。晚陶杏南招飲。夜與亦夫訪黼丞、建新於同悅樓。
- 初六日 晴。
- 初七日 晴。省三招飲。訪敬山即歸。晚杏孫、澗清往上海來，飲於裕泰，芷蓴招也。
- 初八日 晴。謁夔師，未見。
- 初九日 晴。訪慕韓，晤謹齋。
- 初十日 晴。與堅仲出門閑步。作家書。晚與又陵談非拉索非。
- 十一日 晴。發家書。晚說非拉索非。
- 十二日 晴。作子修書。晚與兼仲飲廣怡安。
- 十三日 晴。晚與子靜飲廣怡安。

- 十四日 晴。至有喊一觀。晚與兼仲飯於利順德大菜房。
- 十五日 晴。與待盒往恒昌照像，遂偕訪子靜，暮歸。作家書、毅白書。
- 十六日 晴。至館考課。事畢，同慕韓、待莽游大學堂，遂至慕韓家，晚飯而返。
- 十七日 晴。午後到館，驪客來，遂返。
- 十八日 晴。至格致書室，得初印《談天》三冊。
- 十九日 晴。與又陵夜話。
- 二十日 晴。與又陵、待盒夜話。
- 二十一日 陰。讀《俱舍論·分別世品》。《分別盼》、《分別根》兩品前已讀畢。子靜來。
- 二十二日 雪。改課卷。晚讀《俱舍·分別世品》。
- 二十三日 陰雨。讀《分別世品》。子靜來。
- 二十四日 陰雨。改課卷。
- 二十五日 雨。
- 二十六日 晴。
- 二十七日 晴。鳴伯來。晚與待莽、簡池飲第一樓。偕歸，子靜、又陵亦至，三鼓散去。
- 二十八日 晴。子靜來。
- 二十九日 陰。與譌生入城，市物即歸。
- 三十日 陰。午後與待盒出門一遊。晚與子靜觀劇。又陵來，作夜談。
- 三月初一日 晴。作毅伯、棣山、佩芝書。晚周壽臣招飲。又陵來。
- 初二日 微雨。午後與待庵、又陵至怡昌照相。伯餘來。亦夫來。子靜來。
- 初三日 晴。晚志梁來。子靜來。
- 初四日 晴。至積山書局買書數種。訪丁紫垣。
- 初五日 晴。到館。晚與霖白、伯餘至積畔閑步。
- 初六日 晴。到館。與霖白、星儕小飲。
- 初七日 晴。到館暮歸。又陵、志梁、子靜、慕韓來。
- 初八日 晴。午後與洪譌甥、丁子桓、姚子庠遊，無所得而後歸。
- 初九日 晴。作寄地山、駱老書。
- 初十日 晴。到館，下午歸。又陵來。
- 十一日 晴，夜雨。子靜、次笙、慕韓來，均去。又陵來，談計學。
- 十二日 陰寒。閱課卷廿三本。晚與志梁、待莽、驪客小飲。
- 十三日 晴。到館。晚與方楚卿、沈稼軒、江伯餘小飲。
- 十四日 晴。至大學堂一遊。
- 十五日 晴。晚與子靜、慕韓小飲。又陵來，夜談。
- 十六日 晴。發家書。
- 十七日 晴。晚與子靜、慕韓小飲。又陵來。
- 十八日 晴。夜訪又陵。
- 十九日 風起，塵蔽天。雀卿、杏南來。晚與雀卿、杏南、亦夫、待盒小飲。發毅白、佩芝書。
- 二十日 大風。到館。晚與楚卿、伯禹小酌。
- 二十一日 晴。發家書。到館。

二十二日 雨竟日。到館，暮歸。與待盒夜(來)[談]。

二十三日 晴。到館，暮歸。笙甫來。

二十四日 晴。薙頭、沐浴、更衣，至午而畢。晚電致穰卿。夜慕韓來。

二十五日 晴。

二十六日 晴。

二十七日 晴。平明登汽車赴都，晚宿王村。

二十八日 晴。已刻抵京，寓仁錢館。午後訪青來、棣山、悉麓、菊生、兼仲。晚與菊生、兼仲飲一品陞。

二十九日 晴。午後訪杏孫，遂與杏孫、春笙、菊生、棣山、兼仲遊崇效寺、長春寺看花，海棠闌矣，丁香正繁，牡丹尚含苞也。

三十日 晴。訪敬疆、公警、杏孫、菊生。晚與菊生、棣山、兼仲、甸丞、澗清、汲侯、子壯飲一品陞。

四月初一日 晴。赴部投供。訪子培、子封。晚青來招飲廣和居。

初二日 晴。訪椒花主人、厚庵、重白。晚子壯招飲。

初三日 陰雨。平明至豐台登鐵路赴津，夜十點鐘到紫竹林。子靜、杏南、慕韓來。

初四日 陰。沐浴更衣，甚覺沉痼。

初五日 晴。臞客來。下午到館。

初六日 晴，午後雨即止。晚同子靜、待盒、魏若飲協興園。

初七日 晴。到館，晚歸。子靜、伯虞、霖伯、星儕、笙甫、魯泉來，頃皆去。又陵來，至夜半別去。是日作寄佩芝書。

初八日 晴。作寄棣山、任齋書。

初九日 晴。到館。晚與子靜、待盒、毛潔士飲於利順德。

初十日 晴。

十一日 晴。入城，市雜物。

十二日 晴。到館。晚魏若、子靜來，即去。又陵來。

十三日 雨。到館。晚子靜來。

十四日 晴。到館。晚與子靜、菀生、又陵、慕韓、毛潔士飲於利順德。

十五日 晴。

十六日 晴。到館，晚歸。子靜、志梁、慕韓、又陵來，夜談。

十七日 晴。大風，塵蔽天，下午雨，即止。到館，暮歸。

十八日 晴。

十九日 晴。與又陵、菀生至俄文館，見俄使吳克脫木斯克王爵并其同至西人十一人。飯後至又陵房中少坐，暮歸。子靜、又陵夜來。

二十日 晴。到館，暮歸。

二十一日 晴。到館，晚歸。魏若、又陵、子靜來。

二十二日 晴。子靜、又陵來。

二十三日 晴。到館，晚歸。子靜來。

二十四日 晴。閱卷三十五本。下午與譚生、心水、亦湘、懇夫小飲。慕韓、子靜來。

- 二十五日 雨。到館，暮歸。
二十六日 晴。
二十七日 晴。
二十八日 晴。
二十九日 晴。又陵、子靜、魏若來，夜談。
五月初一日 晴。
初二日 晴，夜雨。與待盒訪又陵。
初三日 晴。晚與待盒至裕泰夜飯。
初四日 陰。晚與^①又陵、子靜、魏若飲裕泰。
初五日 晴。晚與苑生、楚卿、稼軒飲裕泰。
初六日 晴。到館，暮歸。
初七日 晴。到館即歸。
初八日 晴。到館即歸。
初九日 晴，夜雨。子靜、魏若來。訪又陵。
初十日 雨。到館。
十一日 晴。到館。
十二日 晴。到館。晚與霖白、信儕、伯虞小飲。
十三日 晴。到館。魏若來。
十四日 晴。作扇二枚。
十五日 晴。到館。
十六日 晴。到館。
十七日 晴。到館。
十八日 晴。到館。
十九日 晴。夜□。
二十日 雨。晚與又陵游英工部局之藏書樓。
二十一日 陰。作佩芝、任公書。
二十二日 晴雨不定。晚訪又陵，長談。
二十三日 晴。
二十四日 晴。
二十五日 晴。日來小有不適，昏然不知所爲。
二十六日 陰。
二十七日 雨。
二十八日 雨。辰刻附輪車入都，申刻抵都，寓杭州館。部署畢，日暮矣。
二十九日 雨。訪青來、幼蓀、菊生、弟三、兼仲。晚公度招往嵩雲別墅，次亮、重白、硯甫、沈氏兄弟、黃氏兄弟、吳氏橋梓并在焉。
三十日 晴。狂奔竟日。

^① 此處著者刪去“苑生飲裕泰”。

- 六月初一日 晴。赴部投供。午後至西學堂閑話而已。晚與子培、子壯小飲。
- 初二日 晴。訪公度、虎臣、勛孫、德孫、梓泉。晚與地山、兼仲小飲。
- 初三日 晴。訪杏孫、重白、子壯、清間、甸丞。
- 初四日 晴。檢點寄京衣物。
- 初五日 雨。出都，日暮抵紫竹林。
- 初六日 晴。到館。與信儕、伯餘小飲。
- 初七日 晴。與子靜、伯述、菀生飲裕泰。到館。慕韓、子靜、杏南來。
- 初八日 晴。到館。
- 初九日 晴。到館即歸。與子靜、菀生、錫侯、弟三并水孟庚、陳燕伯飲裕泰。
- 初十日 晴。弟三來。又陵來。杏南來。
- 十一日 晴。亦夫來。弟三來。晚與子靜、慕韓、錫侯、弟三至裕泰。
- 十二日 晴。晚與子靜、魏若、仲愚飲裕泰。
- 十三日 晴。仲愚來談。
- 十四日 晴。菊生自京師來。
- 十五日 晴。
- 十六日 晴。與菊生、魏若至育才館一遊。
- 十七日 雨。午後與菊生游海軍學堂。與又陵談竟日。晚待盒招集公度、又陵、子靜、魏若、仲愚小飲。
- 十八日 晴。午後與菊生訪公度、子靜，少坐別去。遂與菊生、兼仲至第一樓小飲。
- 十九日 晴。晚子靜招飲，(坐)(座)有公度、又陵、魏若、待盒。
- 二十日 晴。勉丈招飲。晚公度、又陵、子靜、慕韓來談。
- 二十一日 晴。午刻與菊生至裕泰一飯。下午送公度登汽車。晚與又陵、菊生、遊工部局。晚與又陵、子靜、慕韓、仲愚、菀生、菊生、兼仲至第一樓。
- 二十二日 晴。仲愚來。子靜來。又陵來。
- 二十三日 晴。祝方勉丈壽，未見即歸。晚又陵招飲，座有子靜、魏若、菀生、菊生、兼仲諸君。
- 二十四日 晴。晚與子靜、菊生、兼仲至第一樓。
- 二十五日 晴。菊生入都。
- 二十六日 晴。晚與菀生、伯述小飲。
- 二十七日 晴。子靜、杏南來。仲愚、兼仲來。笙甫來。
- 二十八日 晴。與兼仲至利順德小飲。
- 二十九日 雨。子靜、慕韓來。
- 七月初一日 雨。到館。
- 初二日 陰。到館。
- 初三日 晴。到館。晚訪又陵。
- 初四日 晴。有河魚之疾。
- 初五日 晴。到館。
- 初六日 晴。到館。晚褚稚昭來。又陵來。

- 初七日 晴。到館。歸訪又陵。晚杏南來。子靜來。
- 初八日 晴。到館。
- 初九日 晴。到館。
- 初十日 晴。到館。
- 十一日 晴。
- 十二日 雨。晚與子靜訪又陵，夜談。
- 十三日 晴。暮雨即止。訪又陵。
- 十四日 晴。到館。杏南來。晚與子靜、錫侯、魏若小飲。訪又陵，頃又陵至。
- 十五日 晴。作家書、子壯書。到館，及時歸。
- 十六日 晴。
- 十七日 晴。
- 十八日 晴。
- 十九日 晴。至館。夜雨。
- 二十日 陰。作菊生信。
- 二十一日 晴。作家信，又得家信，惘然久。訪鄭子晉。晚杏南招飲。
- 二十二日 晴。到館。
- 二十三日 晴。到館。晚又陵來。
- 二十四日 晴。午後大雨，晚晴。晨附汽車，發天津，晚至京城，寓菊生諸人學堂。
- 二十五日 晴，頃黔，遂終日沉沉然。晨訪駱西園，小坐即出。詣杏孫、慕韓兄弟、青來，皆畧談。午刻王書衡招往陶然亭，菊生、兼仲均在。酒闌，又訪子修、幼蓴、梓泉。及歸寓，日曛黑矣。
- 二十六日 晴。晡，子壯以車來游，遂同至一品陞。弟三、履平、兼仲均至，小飲，偕兼仲歸。
- 二十七日 大雨竟日。讀黃韻甫所譜《傳奇六種》凡一過。
- 二十八日 晴。晨訪杏孫、魏若、仲愚，即同午飯。飯後訪青來、翼堂，小坐歸。
- 二十九日 晴。又作微雨，即止。與同鄉諸君會飲於藤花館，俗所謂吃夢也。其主人爲張子虞、徐花農、吳子修、炯齋、姚菊坡、戴青來、葉伯高、褚伯約、陳杏孫，其客爲孫慕韓、仲愚、許子原、汪伯唐、夏厚庵、弟三及余，晨集暮散去。
- 三十日 晴。訪朗臺、螺舲，與之小飲。
- 八月初一日 晴。晨赴吏部投供，午刻出。訪澣岑、杏孫、朗臺。
- 初二日 晴。游於書肆竟日。晡，澣岑來。
- 初三日 晴。檢點書籠，遂爾竟日。
- 初四日 晴。晨訪子培、子封、杏孫、仲瑜。飯後，偕仲瑜至天寧寺，登臺小飲。夕陽西下，殊足惘然。晚與杏孫、慕韓、青來、朗臺飲於韻秀。
- 初五日 晴。甸丞來，晚與甸丞、菊生、問清、仲可至一品陞小酌。
- 初六日 晴。
- 初七日 晴。
- 初八日 晴。晚與澣岑小飲。

初九日 晴。午後雨，遂達旦。晡時與杏孫冒雨游法源寺。

初十日 晴。

十一日 晴。午後與菊生訪馬謀叔觀察於東江米巷，及暮而出。

十二日 晴。晡刻至伏魔寺，赴青來、杏孫持鼈之約也，晷盡二枚而行。

十三日 晴，夜大雨。晚子培來。

十四日 晴。晨與步青、書衡訪弟三、堅仲、廬齡於于祠，及午而歸。飯後出，訪子壯、問清、青來，即歸。晚又訪西園、重伯。

十五日 晴。部署歸計，至晚草草都畢。子培來，作晚談。

十六日 晴。汽車晨發，晚至紫竹林，仍至王家。

十七日 晴。整比圖書，半日而畢。與子靜、待盒至第一樓午飯，飯後即歸。

十八日 晴。到館，以二下鐘往，五下歸，日以為常。

十九日 晴。又陵夜來。

二十日 晴。又陵夜來。

二十一日 晴。夜訪又陵。

二十二日 晴。

二十三日 晴。晡，洪鞠蒙、方楚青來。晚伍昭宸、陶杏南來。

二十四日 晴。又陵來。

二十五日 晴。又陵來。

二十六日 晴。

二十七日 晴。

二十八日 晴。又陵來。

二十九日 晴。又陵來。

九月初一日 晴。晤又陵即歸。又陵、子靜來，夜談。

初二日 晴。移居國聞館，整比圖書，終朝未畢，憊甚。

初三日 晴。料檢至午而畢。仲瑜、兼仲來，同至第一樓，錫侯、子靜招也。飯畢到館，暮歸。又與錫侯、仲愚、兼仲觀劇。

初四日 晴。菀生來。午後到館。子靜來。

初五日 晴。晨過孫家。午與慕韓、仲俞、兼仲、壽臣、伯虞、信齋、霖伯至第一樓午飯，飯後到館。暮訪又陵，畧談而返。夜間腹瀉，甚憊。

初六日 晴。

初七日 晴。

初八日 晴。

初九日 晴。

初十日 晴。

十一日 晴。

十二日 晴。

十三日 晴。

十四日 晴。日來到學堂督課之外，在寓讀書而已。

十五日 晴。

十六日 陰雨竟日。夕觀北河，繞窗南下，葉葉風帆，秋黔如畫，令人愴然不自已。

十七日 晴。大風，寒。晨與信儕至市購物，即到館。

十八日 晴。到館。訪又陵、兼仲，夜共小飲。

十九日 晴。到館。訪又陵、兼仲，共夜飯。飯後從施大夫觀植物、動物諸微質放大之像。

二十日 晴。晨訪施大夫、嚴先生、兼仲、待龠、杏南。與杏南至第一樓午飯。晤李浩齋。飯後到館，暮歸寓。復與待龠、斗初、鞠蒙、子祥至第一樓夜飯，歸時正十點鐘也。發電致京師。

二十一日 晴。午後到館，晚歸。

二十二日 晴。晨偕鞠蒙至估衣街市物，午食於嚴蕉銘寓，下午歸。晚與贊臣、魏若、苑生、子靜、子晉、塾堂、壽臣、伯虞、信儕飲第一樓，罷酒，同至鳴盛園觀劇。

二十三日 晴。待龠來。午後到館，下午歸。

二十四日 晴。到館，晚與伯虞偕歸。

二十五日 晴。

二十六日 晴。

二十七日 晴。

二十八日 晴。

二十九日 晴。早登汽車，晚到京，寓廣元店。

三十日 晴。菊生來，約移寓西學堂。訪駱西園、青來，午後回寓。晤步青、書衡、廬舫、地山諸君。晚與諸君小飲。

十月初一日 晴。至吏部投供。畢，唁子培兄弟。歸寓，與諸君小飲於是巴廳，溫馨矣。

初二日 晴。晨與菊生訪杉畿太郎、唐在復、周慶堯，午歸。晚與諸君飲白蘭提酒。

初三日 晴。校譯稿一通。杉畿太郎來。晚與諸君小飲。

初四日 晴。訪梓泉、甸丞、問清、翼堂、炯齋、青來，遂竟一日。晚與繹堂、步青、書衡、菊生、澥岑、弟三飲豫會堂。

初五日 晴。附汽車回津，暮抵寓。夜與杏南、伯虞、兼仲飲第一樓。

初六日 晴。沐浴、更衣、薙頭。到館。

初七日 陰。午後到館，晚歸。夜雨。

初八日 雨。到館。

初九日 雨。

初十日 陰。

十一日 陰。

十二日 晴。四日之事并忘卻矣，可謂前後際斷也。

十三日 晴。

十四日 晴。

十五日 晴。

十六日 晴。午刻發題，課諸生，題爲《王莽論》、《韓愈論》。

十七日 晴。夜與伯虞小飲。

十八日 晴。晨霧蔽日，窗前遠樹皆不可見，午後散盡。杉畿太郎來。待龔來。夜讀《管子·內業》一篇，《莊子》、《列子》各數頁。

十九日 晴，頃雨。

二十日 雨。

二十一日 雨。夜訪菀生，晤又陵、慕韓。

二十二日 晴。

二十三日 陰。日來午後到館，及晚而歸；或者在館午膳及夜膳，時不多也。

二十四日 晴。到館，晚歸。

二十五日 晴。到館，晚歸。

二十六日 陰。到館，晚歸。

二十七日 陰。勞擾竟日。越山寬來，長談去。夜與同寓諸君飲而醉。

二十八日 大風雪。天涯歲暮之景又至矣。

二十九日 晴，大風。與伯虞訪越山寬。幼陵招飲，魏若、子靜、錫侯、昭宸均在。到館。

十一月初一日 晴，風甚大。到館，晚歸。數日來為報館之事極忙迫。

初二日 晴。訪幼陵、菀生。到館，晚歸。越山寬來。是日始覺稍清靜，家中寄山核桃糖來，市舍利一瓶來，獨酌之。報館阻力大生，俄人來，詰幼陵。固拒而局中又有離心力，不知能消去否也？

初三日 晴。

初四日 晴。

初五日 晴。

初六日 晴。

初七日 晴。

初八日 晴。

初九日 晴。

初十日 晴。

十一日 晴。越山寬、陶杏南來，同往武員瀧川君家午酌，座有鄭永昌君、神尾光臣君、吳永壽君、西君，午後別去。至晚，李贊臣觀察招飲，座有醫學堂暨同館諸君。晚，陳錦濤來。

十二日 晴。送越山〔寬〕赴烟臺。訪又陵、菀生、子靜，即偕子靜至劇場一遊，晚歸。

十三日 晴。

十四日 晴。

十五日 晴。晚偕幼陵小飲。

十六日 陰。到館。出題考課，既散卷，即歸。晚與伯虞餞鞠蒙、子祥。

十七日 晴，大風寒甚。杏南來。

十八日 晴，大風如故。

十九日 晴。稍暖。訪杏南。

二十日 晴。風又作。

二十一日 晴。風如故。

- 二十二日 晴。
- 二十三日 晴。
- 二十四日 晴。日來如常到館，無別事也。
- 二十五日 晴。午後與信齋訪陳錦濤。
- 二十六日 晴。薙髮，沐浴。
- 二十七日 晴。
- 二十八日 晴。冬至也。與澍堂、楚青、伯虞、信儕、亦湘小飲。晚與又陵、魯泉小飲。
- 二十九日 晴。附汽車至京，住通藝學堂。與菊生、書衡、螺齡作夜談。
- 三十日 晴。訪青來、長素、澍岑、地山。兼仲來。
- 十二月初一日 晴。赴禮部遞結，畢即歸。長素來。
- 初二日 晴。與菊生訪子培、子封。晚與菊生訪長素，因晤江寧陶豫山。文標
- 初三日 晴。乘汽車赴津，晚抵小白樓。夜訪又陵。
- 初四日 晴。訪待盒。午後到館，晚歸。晚與楚青、伯虞小飲。
- 初五日 晴。
- 初六日 晴。
- 初七日 晴。
- 初八日 晴。晚與信齋至紫竹林市物。
- 初九日 晴。西曆元旦也。作致浩吾、毅白書，作致佩芝書。晚與楚青、澍棠、伯虞、亦湘飲第一樓。
- 初十日 陰。訪苑生。與又陵、子靜、魏若、魯泉長談，至夜而散。
- 十一日 晴。
- 十二日 陰，夜雪。
- 十三日 微雪。晚與伯虞、壽臣、桂庭、霖伯、慕韓飲第一樓，信儕招也。
- 十四日 晴。館中考英文。晚與楚青、伯虞、壽臣觀劇。
- 十五日 晴。館中考試漢文。大風霾。晚小飲。
- 十六日 晴。考試中文，未畢。晚與伯虞觀劇。
- 十七日 晴。禮拜。晚小飲。
- 十八日 晴。補考英文。
- 十九日 陰，有雪意。
- 二十日 晴。
- 二十一日 晴。
- 二十二日 晴。
- 二十三日 晴。解館。與白叔、霖伯、壽臣、信儕、伯虞小飲。
- 二十四日 晴。薙頭，沐浴。子封來。午刻與王步雲、陶杏南至第一樓小酌，復偕杏南訪樋口忠一君、吳永壽君，并見其夫人。訪苑生，不值。晚歸。
- 二十五日 晴。訪白叔、子欽，即歸。晚與又陵、苑生、慕韓、杏南長談。
- 二十六日 晴。與楚青小飲。
- 二十七日 晴。與楚青小飲。

二十八日 晴。與信儕閑話竟日。

除夕 晴。有小疾，不出門。讀《體用十章》一卷。

光緒二十四年戊戌(1898年)

戊戌元旦 晴。疾仍未愈。讀《體用十章》二卷。

初二日 晴。至育才館中飯。飯後訪苑生，即歸。

初三日 晴。

初四日 晴。訪又陵、苑生。晚與楚卿、信儕小飲。

初五日 晴。與信儕遊海光寺。

初六日 晴。

初七日 晴。

初八日 晴。

初九日 晴。

初十日 晴。

十一日 晴。客至，晚去。

十二日 晴。與客及又陵、苑生第一樓小飲。

十三日 晴。夜微雪，即止。與客夜談。

十四日 晴。與客及又陵飲第一樓。

十五日 晴。與慶棠、信儕至跑馬廳一遊。

十六日 晴。

十七日 晴。

十八日 晴。

十九日 晴。

二十日 晴。

二十一日 晴。附汽車入都，寓通藝學堂。晤菊生、書衡、步青。

二十二日 晴。訪駱西園、戴青來、沈子培、子封、吳炯齋、濮梓泉，至晚而歸。

二十三日 晴。發電致待公。杏南來。地山、兼仲來。伯唐來。澣岑來。晚書衡招飲。

二十四日 晴。至署投供，下午歸。

二十五日 晴。訪杏南、杉畿太郎、川崎三郎。晚杏南招飲。

二十六日 晴。訪康先生，天作微雨，即歸。澣岑來。

二十七日 晴。至廠肆閑遊竟日。伯唐來。

二十八日 晴。訪沈四先生。至通藝學堂新宅一遊。晚菊生招飲。

二十九日 晴。與杉畿、杏南訪矢野文雄，約談四小時之久。出，與杉畿、川崎、杏南飲大利館。

三十日 陰，夜雪。移居福星店，與魏若同居。午刻澣岑招飲。晚甘士招飲。

二月初一日 雪霽。赴部投供。偕兼仲訪康先生不遇。訪經才、翼堂。

初二日 晴。訪杉畿太郎不遇。

初三日 晴。附汽車至津。訪菀生。晚與菀生、楚青、錦濤、欽甫、如山飲第一樓。

初四日 大風，塵蔽天。晚與楚青訪如山，同至第一樓，邀信齋，飯。歸，偕至醫學堂訪慶堂。

初五日 風仍不息。移(塌)[榻]至南屋避之，擾擾竟日。訪信齋，如山亦至，長談而別。

初六日 晴。訪如山，即歸。飯後訪菀生，子靜、又陵、勤孫均來。又訪如山，同至第一樓夜飯。飯後訪又陵。

初七日 晴。與信齋、慶棠夜談。

初八日 晴。亦復如是。

初九日 晴。亦復如是。

初十日 晴。亦復如是。

十一日 晴。

十二日 晴。

十三日 晴。

十四日 晴。

十五日 晴。

十六日 晴。

十七日 晴。日本瀧川具和招飲，座有石井厥次郎、鄭永昌、川崎三郎、武富、吳永壽、西村博、杏南諸人。下午，訪又陵，即次^①。

十八日 晴。菀生、杏南招飲，客有瀧川、石井、川崎、鄭、吳二君，慕韓焉。

十九日 陰，微雪即止。訪石井、瀧川，即歸。

二十日 陰。

二十一日 陰。沐浴更衣，自出都後，至此始得整比一切也。午至第一樓，與伯虞、亦湘小飲。下午至文美齋一遊。

二十二日 晴。

二十三日 晴，大風。盧木齋大令來，談竟日。

二十四日 晴。

二十五日 晴。

二十六日 晴。

二十七日 晴。

二十八日 晴。與又陵小飲。

二十九日 晴。聞有王難，至夜而定。孺博自粵來，相見道數語，明日入都矣。

三月初一日 晴。訪樋口君，并見其夫人竹子君。

初二日 晴。

初三日 晴。襄孫、少朋(至)[自]滬來。

初四日 陰。沐浴更衣。訪襄孫，同至第一樓小飲。又同訪菀生，畧坐別去。大雨夜至。

初五日 晴。訪菀生、又陵。

^① 原文如此。

- 初六日 晴。與菀生訪瀧川、西村。
 初七日 晴。
 初八日 晴。
 初九日 晴。子培自京來，同往訪菀生，予先別。到館，晚歸。
 初十日 晴。與菀生、西村、澍棠、楚卿、亦湘、伯虞飲第一樓。
 十一日 陰，夜雨。與子培、子封、魏若在又陵處，暢談至夜半而別。子培明日南歸矣。
 十二日 晴。至城中買物。下午到館，暮歸。
 十三日 晴。訪菀生，晤杏南，即歸。作文半首。章慶棠來。晚，瀧川中佐來。
 十四日 晴。
 十五日 晴。晚，與慶棠訪法人德波士君，觀其微生物放大二萬倍之影戲。
 十六日 晴。
 十七日 晴。
 十八日 晴。作文，目不暇給。
 十九日 晴。杏南來。慶棠來。
 二十日 晴。
 二十一日 晴。
 二十二日 晴。
 二十三日 晴。
 二十四日 晴。
 二十五日 晴。
 二十六日 晴。
 二十七日 晴。
 二十八日
 二十九日
 三十日 晴。
 閏三月初一日
 初二日 晴。日來俗冗多，日記忘寫，遂不可憶。甚矣，腦氣筋之壞也。
 初三日 晴。椿伯來。訪菀生，子靜與傅倩雲均在焉，飯罷歸。
 初四日 晴。訪杏南。沐浴更衣，至第一樓獨酌，下午歸^①。

第十冊

(光緒二十四年戊戌閏三月初一日至光緒二十五年己亥七月三十日)

光緒二十四年戊戌(1898年)

戊戌閏三月初一日 甲寅，晴。鄭子俊招飲。

① 綠格本日記第二冊至此結束。

初二日 晴。

初三日 晴。椿伯來。訪待庵。與待盒、子靜、傅倩雲小飲。

初四日 晴。訪杏南。沐浴更衣。至第一樓午餐。午後到館，暮歸^①。

初五日 晴。午後訪椿伯，即別。欲與楚青、澍塘往游於南門外，不果而別。夜訪苑生。

初六日 晴。午後訪杏南、慕韓、子靜，均不遇。訪亦夫，坐至暮歸。

初七日 晴。到館。晚與霖伯、信齋、士棠閑談良久。夜訪又陵不遇。

初八日 晴。午後與伯虞、亦湘、楚青、澍棠游李氏榮園，頗有勝處。

初九日 晴。訪又陵，又老云：蘇盒之爲學，其宗旨爲不走熟路；蘇盒之制行，其宗旨爲不讓小人。又訪樋口忠臺，樋云：中國近患銀賤銅貴。論者以爲，銀貴由於不用金幣，故用金國之銀皆至中國，銀因多而賤；銅貴由於銅價昂於錢價，故私燬者衆，錢因少而貴，此固然矣。然不僅此，半由於東三省向以貨物相貿易，不用銅錢，自甲午以後，遂有不能不用錢貿易之勢，故北洋之銅錢以赴東三省而日短矣。又北洋散勇之時給之以銀，而各兵則以銀易錢而去，錢亦因此而少。又云中國民生之困，由於太自由。蓋開化之民，愈自由則愈興旺；不開化之民，愈自由則愈衰落也。

初十日 晴。午後訪陳錦濤、溫欽甫，陳云善惡生於苦樂，此是定論。然苦樂二境常住不滅，不過互相移易而已。如作機器以省人勞，可謂之善；若機器能言，則必指之爲惡矣。故苦樂有定，而善惡無定。

十一日 晴。大風。未出門，亦未讀何書，蓋即己字之佳境也。

十二日 晴。燥烈殊不可耐。晚與霖伯、性齋、伯虞、伯旂小飲於第一樓。

十三日 晴。晚與霖伯、信齋至協興園小飲。

十四日 晴。閱《保富述要》二冊，不得其要領。

十五日 晴。訪待公，晤子靜。

十六日 晴。性齋來。飯後偕性齋、亦湘、楚青游榮園。出，至大學堂，觀化學材料、中國藥物等質。夜與諸君小飲。

十七日 晴。杏南來。

十八日 陰。訪待盒即歸。午後天雨，至晚晴。晚霞如綺，萬綠粲陳，對之小飲。

十九日 晴。待盒來，(山田)[田山]良介來。

二十日 晴。

二十一日 晴。下午與伯虞、欽堯赴天足會，聞醫學堂諸學生演說不宜纏足之理，附會彼教，不能善也。

二十二日 晴。瀧川君招飲，有井原真澄、田山良介、杏南、伯虞諸人。

二十三日 晴。晚與楚青小飲。范皋鳴來，送來文章二首。

二十四日 晴。

二十五日 晴。

二十六日 晴。乘汽車入京，晚抵京城，寓仁錢館。勉齋來，深有意於言教而未有悟入。

^① 綠格本日記第三冊從此開始。按：閏三月初一至初四日，著者原日記簿寫完，又新換一冊，兩冊均記錄了此四日之事，此處按原貌鈔錄。

夜與翼堂、伯鑾畧談。

二十七日 晴。訪卓如，與卓如、孺博、幼博小飲。下午訪菊生、弟三、書衡，暮歸。

二十八日 晴。訪揆初、襄孫、炯齋、梓泉、長素。下午復至通藝堂。晚與慕韓、伯鑾、翼堂、勉齋小飲。

二十九日 晴。襄孫來。堅仲來。菊生來，同至通藝堂，晡歸。長(康)[素]來。晚卓如、幼博招飲。

四月初一日 晴。赴吏部投供。晚與澣岑小飲。

初二日 晴。訪卓如。午與卓如、伯唐小飲，談不相契也。晚，青來招飲。

初三日 晴。由鐵路出都，晚至寓。

初四日 晴。訪菴生、菊生，同訪又陵，晚歸。

初五日 晴。菊生來，午去。晚作書數通。

初六日 晴。午後與菊生游大學堂，晚與又陵、菊生小飲。

初七日 晴。訪菴生，同乘馬車出，一遊而歸。

初八日 晴。

初九日 晴。晚薪林來。

初十日 陰。菊生來。少蓬來。晚與鞠蒙、伯吳、楚青、亦湘至第一樓小酌。

十一日 晴。陳志三孝廉來，談良久(來)去。其云今日之士大夫，其無志者勿論，有志者爭門戶而已，非真爲斯世斯民計也。此言良是，然皆能道之，而不能免之。作詩二首寄卓如。下午得毅白書，晚又得任公書，所云充足與上所言相發明。晚訪又陵，相對浮一大白。

十二日 晴。訪又老，即歸。訪瀧川、田山，商創東方協會事。

十三日 晴。訪田山，訪陳志三。到館，暮還。鄭芷仙來。

十四日 晴。夜，胡稚輝來。微雨即止。

十五日 晴。

十六日 晴。陳錦濤來。

十七日 晴。午後至瀧川宅中，議興亞會事。來者日本人則有田山良介、井原真澄、林駟介；支那人則有陳錦濤、溫欽甫、崔富文、薛竹書、馮琦、江伯虞、方楚卿、張亦湘、蔣澍棠，及暮而散。

十八日 晴。

十九日 晴。

二十日 陰。下午作微雨。華牧師、金巨卿來，邀赴天足會集議。至，則待公、盧木齋、陳錦濤、丁家立咸在，於是各陳所見，約三小時而散。來者約二百餘人。

二十一日 口陰竟日，甚望有雨而不能也。

二十二日 晴。

二十三日 晴。晨魏若來。夜與魏若訪又陵。

二十四日 晴。訪井原真澄。下午田山良介來。

二十五日 晴。訪田山良介。

二十六日 晴。夜雨。卧甚不安。

二十七日 雨竟日。晚與待公、又公暢談。

二十八日 晴。晚與待公、又公談。

二十九日 晴。晚與待公、又公談。

三十日 晴。晚與待公、又公談。

五月初一日 晴。午與少朋至第一樓小酌。晡，與楚青至菜園小憩，捉得牽牛五頭，夜間燒殺之，甚妙。

初二日 晴。晚與又陵、菀生、翊甫談。

初三日 晴。晚與又陵、菀生暢談。

初四日 晴。晚與又陵、菀生、魏若閑談。

初五日 晴。閑坐竟日。

初六日 晴。晚與又陵小飲。

初七日 晴。下午與伯虞至第一樓小飲。夜與子靜、菀生、亦夫閑話。

初八日 晴。

初九日 晴。

初十日 晴。

十一日 晴。

十二日 晴。

十三日 晴。作論八股文一首。夜訪菀生。

十四日 晴。

十五日 晴。

十六日 晴。日來酷暑逼人，一切都廢。

十七日 晴。夜與待公、亦夫暢談。是日讀《述記》，於金頭鸚鵡仙人之學畧得端緒，金頭似達爾溫，鸚鵡似《易》。

十八日

十九日

二十日

二十一日 晴。菊生自京來。

二十二日 雨。菊生來。暮同菊生訪菀生，即下榻焉。

二十三日 雨。晨起，與菊生附早車入都，午刻抵都門，寓仁錢館。訪春來、西園，暮歸。與翼堂小飲。

二十四日 雨。訪康先生。至通藝堂。晚與康先生、任父小飲。

二十五日 晴。訪杏南、(衫)[杉](幾)[畿]太郎，其宮室極精雅，京曹所無也。

二十六日 陰。至通藝堂，菀生適自津來，與菊、莞談良久，遂與菀生同訪卓如，偕至一品陞小飲。

二十七日 雨。日間未出門，晚與菀生、仲宣、兼仲至便宜坊小飲。

二十八日 雨。與菀生訪德孫，作竟日之談，夜飯後散。

二十九日 晴。謁貴築不遇。午刻，仲宣招飲，菊生、書衡、菀生均來。飯後與菀生至其寓小坐而返。

三十日 雨。謁貴築，小坐而退。訪卓如，同至一品陞小酌，座有幼博并梁伯俊孝廉，孝

廉博學澄悟，已證四果之人也。

六月初一日 雨。附汽車返津，下午抵寓。夜與伯虞、楚青至第一樓小酌。

初二日 雨。與少朋、益夫至第一樓飲香冰酒八瓶，爲之大樂。夜同訪待齋。

初三日 晴。待齋家小坐即歸。寒熱，嘔洩交作，殆不可支。

初四日 晴。臥竟日。

初五日 晴。疾稍間。

初六日 陰。

初七日 陰。襄孫來，同至第一樓小飲。

初八日 陰。與臞客、翊夫夜話。

初九日 晴。有秋意。子封來，菀生來，同至萬福居夜飯。子封先歸，余復至菀生〔處〕，畧坐而歸。

初十日 晴。晚與亦夫小飲。

十一日 晴。晚陳錦濤來，談教宗，謂儒第一，佛第二，耶第三。

十二日 晴。與信齋沿北河閑步，行三里許，風月甚佳也。

十三日 晴，夜雨。訪李子芝。

十四日 雨。

十五日 晴。

十六日 晴。與信齋至逸云一遊。與菀生、亦夫、振笙至第一樓夜膳。卓如書來，見責甚深。

十七日 陰。晚與又陵、菀生閑話。得卓如書，謝過焉。

十八日 晴。晚與子靜、趙夢蘭小飲。得卓如書，謝過焉^①。

十九日 雨。與伯述、子靜、又陵、魏若、菀生、建霞飲左紅玉家。

二十日 雨。晚與建霞、伯述、又陵、子靜、菀生、魏若飲，凡四席，不知爲何家也。

二十一日 雨。

二十二日 晴。晚訪菀生。

二十三日 晴。瀧川具和君來，送之登車。午與楚青、亦湘至萬福居小飲。

二十四日 晴。晚與菀生、亦夫至三義小飲，甚劣。天氣大熱。

二十五日 晴。熱如故。夜與菀生、亦夫、子靜、又陵、杏南暢談。

二十六日 晴。張采田來，即走。晚與楚青、亦湘小飲。至菀生家夜談。

二十七日 雨，下午霽。晚與又陵、子封、玉其、翊夫、慕韓、菀生飲於三誼樓。

二十八日 晴。與子封、亦夫夜飲，大醉。

二十九日 晴。

七月初一日 晴。杏南來。午後到館，暮歸。晚訪菀生，畧談即歸。

初二日 晴。與待庵、亦夫夜談。

初三日 晴。附早車入都，午刻入國門，住興升店。訪菊生、仲宣、弟三、兼仲、任父。

初四日 晴。訪翊堂、幼蓴、青來、廬林、長素、任公。夜與任公、仲宣、幼博、錢俊伯^{准驥}

^① 著者於十七、十八兩日記載此事，疑此兩日日記爲事後補記，故將同一事記載了兩次。

飲於一品陞。

初五日 晴。訪西園。午刻與菊生、仲宣、弟三、兼仲飲一品陞。午後訪長素、任公，暮歸寓。仲宣來，甸丞來。

初六日 晴。早車赴津，午刻到寓。晚與菀生、又陵、亦夫、林瞰谷旭暢談。

初七日 晴。午後大雨，與信齋、伯虞小飲。

初八日 雨。與菀生、又陵、亦夫夜談。

初九日 晴。與亦夫畧談。

初十日 晴。與菀生夜談。

十一日 晴^①。午與性、虞、湘、澍飲第一樓，飯後共照一相。

十二日 晴。少朋來，即去。夜與菀生、象三、亦夫談至三更，步歸。

十三日 晴。晨起無恙，未幾忽身熱頭痛，日中益劇，呻吟，僵卧終日。

十四日 晴。病如故。

十五日 晴。病少減。

十六日 晴。疾又少增。數日不作日記，是日補作如是。杏南來。

十七日 晴。疾大癒。

十八日 晴。訪菀生、又陵，即歸。

十九日 晴。念劬自上海來，談頃別去。晚，呂秋樵招飲，座有又陵、子靜、菀生、昭宸、薩孫諸君。

二十日 晴。

二十一日 晴。

二十二日 晴。午與霖伯、信齋、伯虞至第一樓午餐。晚與子靜、伯述、菀生、亦夫至萬福居小飲。歸訪又陵。

二十三日 雨。伯唐自京來，談竟日去。上野岩太郎來。

二十四日 雨。伯唐來。少朋來。晚與上野岩太郎、伯唐、少朋、楚青飲於第一樓。

二十五日 陰。至估衣街一行。晚與信齋小飲。

二十六日 雨。秋意蕭然。

二十七日 晴。

二十八日 晴。晚與伊藤大岡、頭本森太時岡、林權助、鄭永昌、菀生、杏南、伯虞飲於旅順德。

二十九日 晴。由汽車入京，住仁錢會館。

三十日 雨，即止。有小恙，未出門。

八月初一日 晴。到部投供。既畢，訪瀧川、西村、田山，因晤上野平山，談良久，乃訪青來而歸。

初二日 雨。訪念劬，與之小飲。午後訪又陵、書衡，暮歸。

初三日 晴。訪炯齋即別。訪上野，偕上野岩太郎、安東不二雄、小田桐勇輔小飲，又至渡邊家，同照一像。晤寺本圓第和尚，會日晚，未暇參證而返。

^① 此處，著者刪去“與菀生夜談”五字。

初四日 雨。至通藝學堂，晤又陵、菊生、仲宣、書衡、棣山、堅仲，暮歸。

初五日 晴。由汽車返津寓。晚與苑生、魏若閑談片時。

初六日 小雨竟日。夜起，至待齋處，知國家有大事也。

初七日 晴。訪待公，知其將往塘沽，與亦夫長談。晚，同老亦小飲。夜訪鄭永昌。

初八日 晴。錦濤、欽甫、信齋來。晚訪樋口君，小飲而散。

初九日 晴。午後獨遊海光寺，暮歸。錦濤、欽甫、信齋、伯虞、亦湘、楚青方劇談，出酒餉之。夜訪又、待二公。

初十日 晴。井上雅二來。是晚與小山君晤談數語。

十一日 晴。與西村、井上遊於塘沽，見聶功庭、黃少卿、黃花農、呂秋樵諸君方捕亡人。昔人云：“鴻飛已翔於寥廓，弋志獨視於藪澤。”豈不然哉？暮歸，與信齋、楚青小飲。

十二日 陰雨。入暮轉急，蕭蕭然，真足動旅人之感也。夜訪鄭君畧談。作詩二首。

十三日 晴。

十四日 晴。

十五日 晴。與西村、錦濤、鞠蒙、伯虞、亦湘、楚青、澍棠同至第一樓小飲，午後同至武齋照相。暮與性齋游於榮園。是日作詩一首。

十六日 晴。

十七日 晴。訪臞客。夜與苑生閑話。

十八日 晴。晨訪苑生、杏南。晚與苑生、杏南、亦夫小飲。

十九日 晴。夜與信哉、楚青小飲，與子靜、苑生閑話。

二十日 晴。歸裝部署粗畢矣。

二十一日 晴。晨登汽車至塘沽，下午上新裕船，是夜四點鐘開行。

二十二日 晴。舟行竟日。

二十三日 晴。在烟臺暫泊。

二十四日 晴。舟行竟日。

二十五日 晴。晨抵上海，住泰安。午後訪毅伯、頌穀、浩吾、頌虞、仲愚，與仲愚游於張園、辛園。暮復訪浩吾，同至一品香小飲。是夜毅伯招飲，晤重伯諸人。

二十六日 晴。訪頌虞，偕訪誦遜，遂至一品香午飯，毅伯亦至。午後訪杏孫、仲愚，同至張園。暮歸，稷臣招飲。

二十七日 晴。訪稷臣，即在稷臣家午飯。飯後訪杏孫，又訪頌穀，偕頌穀、棣叔小飲。夜間誦遜招飲。

二十八日 晴。與稷臣、毅白、頌虞、襄孫同照相。午刻襄孫招飲，座客予等五人之外，又有重伯、確士、誦遜三人。午後別諸君，買扁舟回杭州。至舟，永年來訪。

二十九日 晴。

九月初一日 晴。抵家。

初二日 晴。訪舅太爺、太姑太、二姑太。

初三日 晴。訪速水君，又訪伯唐、承孫，同游吳山而歸。

初四日 晴。與澔岑、伯唐、勉齋、歐荻、承孫小飲。

初五日 晴。

- 初六日 陰。與澣岑、伯唐、承孫小飲，午後同游吳山。
- 初七日
- 初八日 晴。與家人游於湖上。
- 初九日
- 初十日 晴。與承孫、仲華、承之小飲。
- 十一日
- 十二日 晴。勉齋招飲。晚歐荻招飲。
- 十三日 陰。舜屏招飲。下午，棣叔來。
- 十四日 晴。晨，舜屏來。午後訪承孫。
- 十五日 雨。晚，承孫招飲。
- 十六日 雨。
- 十七日 陰。
- 十八日 陰。至輜光掃墓。
- 十九日 陰。訪承孫。
- 二十日 晴。與承孫、印瓠、蓬白暢談。
- 二十一日
- 二十二日 陰。承孫來小飲。午後偕承孫、長春、阿富至承孫家持螯。
- 二十三日
- 二十四日 晴，頃作雨。與承孫、勉齋游求是學堂。午刻小飲，暮歸。
- 二十五日
- 二十六日 晴。訪承孫。與仲華、矩存談竟日。
- 二十七日 晴。訪承孫，知其將歸矣。
- 二十八日 晴。訪似珊先生不遇。
- 二十九日 晴。似老、履平來。
- 三十日 雨。
- 十月初一日 雨。
- 初二日 雨。
- 初三日 雨。訪似舅。
- 初四日
- 初五日
- 初六日
- 初七日
- 初八日
- 初九日
- 初十日 晴。下午登舟。
- 十一日 晴。
- 十二日 晴。晨抵上海，寓泰安八十五號。訪穰卿、叔醞，小飲。下午與穰卿、頌穀至味蕓園一遊。是晚移寓昌言報館。

十三日 晴。訪伯虞、浩吾。午刻菊生來，與毅白、菊生至萬年春午膳。膳後回寓，頌虞來。訪亦湘，小飲。晚仲宣、浩吾、叔醞皆來，三鼓散去。

十四日 晴。訪誦遜。襄孫來，共飲。午後訪歐陽石芝。心雲來。晚與菊生、誦遜、毅白、仲毅至一品香。歸寓，浩吾來，夜半別去。

十五日 晴。訪菊生、仲宣，下午還寓。誦遜來，同訪石芝，一酌而別。夜與浩吾談至三更。

十六日 晴。訪亦湘即別。菊生、仲宣來。午後與穰卿游張園，夜與浩吾、毅白長談。

十七日 雨。晨訪亦湘，就肆小飲。午後訪浩吾，同往徐園。與浩吾、菊生、仲宣夜談。

十八日 大雨竟日。運行李上新濟船，載客已滿，其苦不可勝言也。晚與毅白訪李秀蘭。夜半登舟，與亦湘同行。

十九日 雨。上午開船，入夜，風濤甚急。

二十日 晴。

二十一日 晴。

二十二日 晴。曉至大沽，水淺不得入。

二十三日 晴。午刻到塘沽登陸，附汽車至紫竹林，暮色蒼然矣。沐浴更衣。晚與血^①天籟、西村、白水、藥雨小飲。

二十四日 晴。與又陵、苑生暢談。

二十五日 晴。與藥雨、性齋小飲。晚往觀劇。

二十六日 晴。移寓待盒家。與待盒、鐵三至第一樓小飲。晚觀劇。

二十七日 晴。與性齋、某庵、藥雨、錦濤飲酒竟日。

二十八日 晴。檢書竟日。

二十九日 晴。從初一來之日記，均於此日補記。

十月初一日 晴。讀《元史補正》數頁。

初二日 晴。

初三日 晴。

初四日 晴。

初五日 晴。

初六日 晴。

初七日 晴。

初八日 晴。

初九日 晴。

初十日 晴。

十一日 晴。

十二日 晴。

十三日 晴。

十四日 晴。

^① 原文如此。

十五日 晴。

十六日 晴

十七日 晴。

十八日 晴。

十九日 晴。

二十日 晴。午與白水、藥雨、性齋、養農小飲。夜與鞠蒙、亦夫、稼軒小飲。

二十一日 晴。與蘭芬、鞠蒙、肯甫小飲。

二十二日 晴。與白水、瀾生、藥雨、性齋、亦湘小飲。

二十三日 晴。與楚青小飲。

二十四日 晴。本月之事益忘却，所謂醉生夢死者非耶？夜得詩四首。

二十五日 晴。

二十六日 晴。

二十七日 陰。晚與瀾生、信皆、藥雨、亦湘、澍棠飲於白樓，是〔謂〕〔爲〕消寒會之第一集。

二十八日 晴。

二十九日 晴。乘汽車入都，寓西河沿泰來棧。

三十日 晴。晨起，訪杏南、(彬)[杉](幾)[畿]太郎、近藤政，同午飯。飯後訪伯唐，即與伯唐同至同豐堂，杏南亦至，談至三鼓而散。

十二月初一日 晴。赴部投供，事畢出城，訪青來、弟三，晚歸。夜雪。

初二日 雪霽，甚寒。出京，下午至津寓。晚與新皆、藥雨小飲。

初三日 晴。

初四日 晴。午後與小田、白水、瀾笙、欽甫、復齋、新皆、藥雨、亦湘、棧庵飲於小白樓，是爲消寒會之第二集。

初五日 雪。未出門，與幾道、待盒、亦夫清話而已。

初六日 晴，甚寒。又公來。子靜來。夜訪又公。

初七日 晴。至育才館，與步青、新皆閑話片刻，小酌一尊即歸。

初八日 晴。晚與瀾生、新皆、藥雨小飲。

初九日 晴。晚與亦夫小飲。

初十日 陰。晚訪新皆，小飲而別。日來作字之興大佳，然不能得進步也。夜雪。

十一日 雪甚大。夜與井原真澄、小田桐男輔、白水、瀾生、欽甫、鞠蒙、新皆、藥雨、亦湘、士棠飲於小白樓，是爲消寒會之第三集。

十二日 晴。子俊來。晚與楚青至大英醫院一遊。又公來，夜談。

十三日 晴。訪新皆、藥雨。晚與新皆、藥雨、鞠蒙、亦湘小飲，且得觀所謂銀風者。

十四日 晴。訪藥雨、亦湘，遂與井原、藥雨、亦湘小飲，又得觀所謂翠紅者。

十五日 晴。晚與藥雨、亦湘、鞠蒙享板鴨之利權。

十六日 晴。沐浴更衣。子靜來。亦夫來。

十七日 晴。

十八日 晴。與井原、小田、橋口、西村、瀾生、欽甫、鞠蒙、亦夫、新皆、楚青、亦湘、澍棠

飲於白樓，是爲消寒第四集。

十九日 晴。與亦夫、靈柏小飲。

二十日 晴。與藥雨、亦湘、知遊小飲。

二十一日 晴。午後至大學堂，觀考大課，晚歸。

二十二日 晴。晚與子靜、待盒登第一樓。又公來談，夜半去。

二十三日 晴。作書數通。杏南來。

二十四日 晴。晚與新皆小飲。

二十五日 晴。與新皆至宮北一遊，無所得而返。晚與瀾生、新皆、澍棠小請。

二十六日 晴。亦夫來，子靜來，杏南來，同至第一樓夜飯。飯後赴消寒第五之約，是日來者有高木、橋口、小田、林駟介、陳、溫、張、方、二蔣諸人。二日事互易。

二十七日 晴。文石來。子靜來。晚與文石、子靜、待公、魏若至第一樓一飯。夜訪幾公。

二十八日 晴。

除夕 下午與新皆至榮園一遊。晚與待老、亦夫、諤生、藥雨、亦湘(稼)[家]會飲，又偕藥雨、亦湘至高木、小田、橋口諸君寓間遊，夜半而返。得詩二首。

光緒二十五年己亥(1899年)

己亥元旦 大雪，午後霽。午刻與白水、天籟、新皆、藥雨、亦湘小飲，暮歸。悵惘者久之。

初二日 晴。與知遊小飲。

初三日 晴。與幾公夜談。

初四日 晴。與幾公夜談。

初五日 晴。與亦夫小飲。二日互易。

初六日 雪。訪知遊即歸。夜讀《四教義》三卷。

初七日 晴。

初八日 晴。晚與鞠蒙、亦湘至義和成夜飯。歸，訪又公。

初九日 晴。訪西村、藥雨。夜至又公齋中畧談。

初十日 晴。與亦夫夜飲，談甚快。

十一日 晴。日讀《四教義》三卷。夜與又公譚。

十二日 晴。晚與亦夫、楚青、知遊小飲。得公曇書。

十三日 晴。晚與知遊、瀾生、峯甫、藥雨小飲。

十四日 晴。晚與知遊、藥雨小飲。

十五日 陰。晚與知遊、白水、瀾生、欽甫、藥雨、亦湘小飲。

十六日 晴。與知遊、白水、瀾生、欽甫、穀城、藥雨小飲。

十七日 晴。與知遊、瀾生、峯甫、穀城、藥雨小飲。

十八日 晴。與瀾生、欽夫、知遊、藥雨小飲，夜談至四鼓。白水贈周寶化二品^①。

^① 原文如此。

- 十九日 晴。與瀾生、知遊、藥雨小飲。作毅白、任公二書。
- 二十日 晴。
- 二十一日 晴。與知遊、藥雨小飲。
- 二十二日 晴。附汽車入都，寓仁錢館。駱老來。
- 二十三日 晴。午後訪青來、炯齋。晚與悉麓小飲。
- 二十四日 晴。至部投供。訪杏南不遇。青來來。廬舸來。晚與悉麓飲。夜雪。
- 二十五日 晴。至廠肆一遊。夜與厚庵、悉麓小飲。
- 二十六日 雨。弟三來。晚與弟三、少秋、悉麓飲。
- 二十七日 陰。夜雪，未出門。
- 二十八日 晴。晚與悉麓小飲。
- 二十九日 晴。訪伯唐不遇。訪青來，晚歸。
- 三十日 晴。螺舸來。晚與螺舸、悉麓來^①。
- 二月初一日 晴。赴部投供。午杏南招飲。晚弟三招飲。
- 初二日 晴。附汽車至津。晚與亦夫小飲。
- 初三日 晴。與子封、魏若、待盒至第一樓午飯。
- 初四日 晴。晚與亦夫、亦湘、藥雨至第一樓夜飯。夜訪尺楞。
- 初五日 晴。至小白樓閱報，盡數十通。暮歸，子封來，偕訪又陵。是夜夢有人示以書四冊，名曰《春秋見素王》，僭寤而遺其文也。
- 初六日 晴。
- 初七日 晴。
- 初八日 晴。與鞠蒙訪蕉銘，藥雨等均至，一醉而歸。
- 初九日 晴。至白樓一游，白樓之惡甚矣。
- 初十日 晴。至陸汲夫處畧坐。訪曾敬詒。
- 十一日 晴。
- 十二日 晴。
- 十三日 晴。
- 十四日 晴。
- 十五日 晴。與藥雨小飲。夜，鄰家火發，爲之搶攘者半夜。
- 十六日 晴。至白樓搜故篋，得硯一、水盂一。
- 十七日 陰雨。與亦夫夜飲。
- 十八日 陰。亦夫來談。
- 十九日 晴。
- 二十日 晴。
- 二十一日 晴。齒痛，徹夜不寐。
- 二十二日 晴。訪藥雨畧坐。齒痛竟日，患苦之甚。
- 二十三日 訪屈桂庭即歸。齒痛甚劇。

① 原文如此。

- 二十四日 晴。楚青來，與至紫竹林閑步里許。亦夫來。
- 二十五日 晴。訪屈桂庭。子靜來。
- 二十六日 晴。亦夫來，夜談。子靜來。
- 二十七日 晴。訪又公，一飯而歸，不能久談也。
- 二十八日 晴。訪文石長談。
- 二十九日 晴。
- 三月初一日 與復齋、藥雨至李氏園，流連久之。晚與白水小飲。
- 初二日 晴。
- 初三日 晴。與香藹至俄文館一遊。
- 初四日 晴。
- 初五日 晴。
- 初六日 晴。又公來夜談。
- 初七日 晴。藥雨嫁妹，東西人會飲於小白樓者二十餘人。
- 初八日 陰。夜訪又公不遇。
- 初九日 晴。晚與鞠蒙、亦夫、欣梓、久庵、澍棠餞待公於第一樓，飯後同訪藥雨。
- 初十日
- 十一日
- 十二日 晴。訪錦濤、鞠蒙、欽甫、(鳴皋)[皋鳴]、暉時、稼軒，暢談。晚與復齋、亦夫小飲。
- 十三日 晴。至大學堂閑話。晚與復齋、稼軒、肯夫小飲。
- 十四日 晴。訪菊坡。晚與待公、皋鳴、藥雨、亦湘、稼軒飲第一樓。
- 十五日 晴。汪頌虞來，偕訪少朋，至第一樓午飯，飯後歸。夜出遊，然悶絕。
- 十六日 晴。到小白樓一遊。
- 十七日 晴。訪志梁，小坐。
- 十八日 晴。訪又公，又訪藥雨、瀾生。
- 十九日 晴。晚與亦夫小飲，至小白樓，藥雨、薪林、子琴、煤盒均至。
- 二十日
- 二十一日 晴。由津附中次汽車到京，寓仁錢館。是晚與翼堂小飲。夜不成寐。
- 二十二日 晴。晨起，訪西園即歸。訪伯唐、仲虞，同飯，午後歸。
- 二十四日 晴。西園來，即去。晚，弟三來，亦即去。是日永晝無事，與翼堂、少秋瞎說而已。
- 二十五日 晴。午與頌虞至大同居小飲。
- 二十六日 晴。訪瀧川具和，共飲，晚即止宿其家。
- 二十七日 晴。弟三來。
- 二十八日 晴。訪青來，畧坐。訪重伯，即與重伯、敬詒、履初至廣和居小飲，座中湘人多不可記。
- 二十九日 晴。甸丞、青來來，坐頃偕去。晚與懌堂小飲。
- 三十日 晴。

四月初一日 晴。入署投供，午歸。

初二日 晴。青來招飲。

初三日 晴。伯唐、頌虞同出，至大同居小酌。

初四日 晴。與阮保之、應云卿、少秋、翼堂至大同居小飲。晚與瑟麓包鼈而食之。

初五日 晴。晨，唁孫孟閑即歸。頌虞來。午後石泉、敬詒招樞原際政、石井菊次郎、中弢樞、頌虞共飲。

初六日 晴。午與阮保之、楊赤玉至通聚小飲，并至廠肆一遊而返。

初七日 晴。午後與廬林遊崇效寺、天寧寺、報國寺。晚與瑟麓小飲。

初八日 晴。晚與翼堂烹雉而飲。

初九日 晴。赴津，車中遇日人野村文二，甚可異。午後三時到津，至王家，剃頭，啜茗。畢，即訪知遊，與知遊至第一樓飲啤酒二瓶、紅酒一瓶。訪藥雨，見其甚困。復訪知遊，畧坐，返王家宿。是夜不成寐。

初十日 晴。運行李至小白樓部署，至午前九時而畢。晚訪知遊，晚歸。

十一日 雨。往大學堂看賽跑，在堂吃飯。下午與瀾生、欽甫畧談。

十二日 晴。知遊來。予先至王家檢衣箱，即回樓，與林駟介、知遊、藥雨小飲。夜吳昌碩、陳子琴、瀾生、皋鳴、稼軒來談。

十三日 晴。晨檢書箱，下午訪知遊小飲。半夜大雨，雷電交作。

十四日 晴。知遊來，即去。與藥雨訪林駟介、高木井原等。與藥雨、昌碩、秋農小飲。午後至大學〔堂〕，訪鞠蒙、稼軒、皋鳴、瀾生，暮歸。夜訪又公即別，因其將他往也。

十五日 晴。訪魏若不遇，至官書局昌言分館一行。訪知遊即歸。晚訪又公，暢談。

十六日 晴。知遊、皋鳴來，同小飲，共照一相。晚與藥雨、澍棠觀劇。

十七日 晴。晚與薪林、白水、藥雨小酌。

十八日 雨。下午與杏南至第一樓吃飯，杏南得疾，遽歸。

十九日 陰。與皋鳴、藥雨游榮園，午共飲。下午與陳、溫、方至第一樓一酌。

二十日 陰，曉大風，晚大雨。午獨飲。午後至大學堂。晚與鞠蒙、亦湘、伯虞諸人飲第一樓。

二十一日 晴。訪知遊、桂庭即歸。部署行篋，午後粗畢。晚與知遊、瀾生、欽甫、藥雨至第一樓飲。

二十二日 晴。與伯虞附汽車到京，寓仁錢館。

二十三日 晴。訪駱老、石泉、伯唐、頌虞，共飯。飯後與翼堂訪陳幹夫，又訪駱老不遇，訪螺齡，暮歸。

二十四日 晴。到署驗刻，午後歸。弟三、堅仲來，夜共飲。

二十五日 晴。選得祁門。晚亦夫來，同往大同居一酌。

二十六日 晴。亦夫來。伯虞來。

二十七日 晴。伯唐來即去。訪馮潤田，又訪駱老。至伯唐〔處〕午飯。飯後訪重伯、履初、季融，又訪青來、炯哉。晚與翼堂小飲。

五月初一日 晴。到部投供，即歸。厚齋來。

初二日 晴。晨至西苑引見，午刻歸。

初三日 晴。謁貴午樵師、徐小雲侍郎、王夔石尚書。

初四日 晴。謁廖仲山師。

初五日 晴。與子欽、笙叔、少秋、翼堂飲竟日。

初六日 晴。

初七日 晴。

初八日 晴。拜客竟日。

初九日 晴。拜客竟日。晚與伯唐、敬山、石泉小飲。

初十日 晴。拜客竟日。

十一日 晴。拜客如昨。

十二日 晴。休息，未出門。

十三日 晴。坐汽車到天津，淋浴更衣。畢，與知遊、藥雨、鞠蒙暢飲啤酒八瓶，湘冰酒六瓶，爲之罄焉。夜宿王家。

十四日 晴。移寓小白樓。夜與藥雨看馬戲。

十五日 晴。訪知遊，同至小白樓小飲。下午大風起，塵土蔽天，頃霽，天氣絕佳。與知游至河邊散步，藥雨足病不能從也。晚共飲。

十六日 晴。訪知游。訪桂庭。杏南來即去。訪又公，長談。晚與秋農、鞠蒙、知遊、瀾生、伯虞、藥雨小飲，遂登臺看月蝕，三更散去。

十七日 晴，大暑，至百二十度，不復出門。晚訪樋口、樺蔭竹子女史。與伯虞、欣梓、知游、鞠蒙、藥雨、小軒、亦湘、白水、瀾生飲第一樓。偕知遊、瀾生同歸，談至三更散去。

十八日 晴。坐汽車至京，寓仁錢館。

十九日 晴。移寓高陞店，因會館奴輩交閩，而同鄉又有不樂余居館者也。訪青來、駱老。晚堅仲來，小飲。

二十日 大雨。從本月十三起日記，至是日始追記之。晚獨飲。

二十一日 雨。弟三、堅仲來，共飯。下午雨稍止，晚晴。至仁錢館，與翼堂、保之、雲卿小飲。

二十二日 晴。移(塌)(榻)店之南屋，稍可居。下午訪重伯不遇，訪伯唐長談。又至大柵(闌)(欄)買物而歸。

二十三日 晴。

二十四日 晴。伯唐來。晚聰甫招飲。

二十五日 晴。與翼堂、少秋、保之小飲。

二十六日 陰。晨至吏科畫憑，午至吏部領憑即歸。小飲。聰甫來。西園來。伯唐來。

二十七日 陰，作微雨。訪劉鐵雲、吳炯齋、曾重伯、錢聰甫、汪伯唐。

二十八日 晴。

二十九日 晴。劉鐵雲來。竟日未出。

三十日 晴。晨謁貴師。訪王稷堂不遇，訪杉(幾)(畿)，畧談。謁仁和尚書。下午大雨，阮保之來。晚與厚盒、弟三、堅仲小飲，有雷起於窗前，極可觀。

六月初一日 陰。晨起作書，寄鞠蒙、藥雨。伯唐來。晚獨酌。是夕不能成寐。

初二日 雨，天氣甚涼。訪青來不遇。訪弟三、履平、堅仲。與兼仲至南湖泡、天寧寺一

遊，同至寓小酌，下午別去。

初三日 晴。日間無事，晚與炯齋飲便宜坊，座有小汀、青來、翼堂、履平昆季。

初四日 晴。伯唐來，小飲，同至豐泰照相，又至法源寺一遊，遂別去。訪青來，晚歸。

初五日 陰。績堂來，聰甫來，即去。日中小酌，下午至廠肆一游。訪張世和，又訪駱老，即歸。讀《巴黎茶花女傳》一過。

初六日 陰。偕兼仲訪上野岩太郎、青木純宣、野口多內，青木留子等午飯，後予又訪錢聰甫。晚張世和來。

初八日 陰。上野來，弟三、堅仲來，同至廣聯陞一飯。飯後同遊陶然亭，晚歸。杏南來。

初九日 晴。伯唐來。杏南來。晚與弟三、堅仲小飲。

初十日 晴。午後訪炯齋、青來，又訪夏氏諸昆季，夜半歸。

十一日 雨。晚杏南招飲。

十二日 晴。堅仲來。飯後同至豐泰一遊，即歸。伯唐來，炯齋來，頃皆去。履平、堅仲、弟三來，同至廣和居暢飲。

十三日 晴。坐汽車赴津，三時到津。訪知遊，同至第一樓，瀾生、欽甫皆至。晚同至小白樓宿焉。夜雨。

十四日 晴。訪亦夫，同歸小飲。午後與安藤虎男畧談。晚訪知遊，亦同歸，少飲。

十五日 晴。至王宅檢行李。訪亦夫，同至第一樓吃飯。飯罷同歸，亦夫去，稼軒、知游、瀾生來，晚共飲。

十六日 晴。知游、瀾生來，飲，去。

十七日 晴。少蓬來。午後訪吳子和、吳昌碩、井原，又訪知遊、樋口。晚與知遊、藥雨、亦湘、白水、安藤、井原飲第一樓。夜與瀾生談。

十八日 晴。瀾生來，小飲。

十九日 晴。訪慕韓不遇，晤孟賡。下午訪又陵。晚與井原、安藤、西村、藥雨、澍棠、亦湘飲第一樓。

二十日 雨。晚瀾生來，小飲。

二十一日 晴。訪子靜。午後子和、知游、鞠蒙、亦夫、澍棠、堅仲來。晚與亦夫、鞠蒙小飲。

二十二日 晴。知游、堅仲來，同至榮園一遊，歸，共飲。

二十三日 晴。有疾，臥竟日。瀾生、知游、堅仲來。江伯虞自上海來。

二十四日 晴。午後大雨。知游、瀾生來。昌碩來。

二十五日 晴。晚大雨。〈菊〉鞠蒙來，即去。訪亦夫，小飲。

二十六日 晴。與鞠蒙、知遊、亦夫至恒昌照相，事畢共飲。晚瀾生、欽甫、知游來談。

二十七日 晴。訪壽臣、子和、昌碩，同至甬晉大小飲。晚與仲宣訪又陵，三鼓歸。天氣陡變，風雨雷電大作，極可怖畏。

二十八日 晴。與熊澤、岡田、安藤、西村、知遊、瀾生、藥雨、鞠蒙、澍棠共飯，飯後共攝影于小白樓前。晚與子琴、瀾生游大學堂，觀諸生恭祝□□^①萬壽。

① 原文用空格。

二十九日 晴。與仲宣、瀾生、知游談竟日，日夜均飲酒焉。

七月初一日 晴。知游、仲宣來，飯後共訪瀾生，夜飯後歸。晤欽甫、復齋。

初二日 晴。訪子靜，畧坐。訪弟三不遇，訪知遊，午後歸。神漢來。晚再訪弟三，畧談。夜與仲宣、知遊、神漢小飲。

初三日 雨。與又陵、仲宣、弟三、堅仲共飲，飲〔後〕共攝景，即歸。晚與仲宣至又公處夜談。

初四日 大雨，午後晴。與鞠蒙、亦湘、知遊小飲。晚與知遊、瀾生小飲。

初五日 小雨。堅仲來，暮去。晚，知遊來。欽甫來。

初六日 晴。訪壽臣。晚知遊、神漢、欽甫、子琴來。

初七日 晴。至王宅即歸。晚與魏若、又陵至第一樓夜飯，又同至又公處長譚。

初八日 陰。九時坐汽車赴塘沽，上新豐船第一號官艙，七時開行。

初九日 雨，一時至烟臺，五時開。

初十日 雨。

十一日 雨。四時到上海，登陸，沐浴，易衣履。訪頌谷。毅白來，同至昌言報館，浩吾、公確、均如偕來。是晚同下榻焉。

十二日 雨。偕毅白訪菊生，飯後歸。待公來，少頃去。浩吾來，共小飲。夜與毅白訪紅芝。

十三日 陰。一琴來。偕毅白訪虎臣，遂同訪萍鄉，在其家吃飯。飯後訪誦遜，同至味蕪園一遊。晚與誦遜、連尹、楚卿、杏孫、待公、毅飲於某家。

十四日 雨。仲愚、菊生、萍鄉、奎生、象三來。下午與雲谷、菊生游辛園。晚與穰卿、浩吾觀昆曲之劇。

十五日 雨。訪杏孫、仲愚，談竟日。

十六日 晴。訪待公、象三，同至萬年春午飯。午後訪燕生，少坐。晚與毅白、浩吾小飲於言氏。

十七日 晴。與溥泉市物。午後與襄孫、穰卿至味蕪園、愚園。晚與穰卿、襄孫、誦遜小飲於某家。

十八日 晴。午後訪菊生，暮歸。念劬來。晚與念劬、誦遜、襄孫、毅飲於某家。

十九日 晴。訪乙青，一飯。訪萍鄉。菊生來。晚與浩吾小飲。

二十日 晴。與菊生往訪馬相伯，飯焉。晚誦遜招飲某家。

二十一日 晴。與念劬訪雲谷。下午與毅白遊味蕪園。晚與益齋、芷生、均如、一琴小飲。

二十二日 雨。訪浩吾。晚與公確、穰卿、浩吾、樸叔小飲。

二十三日 晴。下午與浩吾遊味蕪園。

二十四日 雨。午與春林小飲。下午與浩吾游徐園。晚與浩飲。

二十五日 雨。午與春林、梅叔小飲。下午馬眉叔來。下午與公確、毅伯、浩吾、益齋游於味蕪園。晚與梓泉、杏孫、乙笙小飲。

二十六日 雨。馬湘伯、眉叔招飲，座客不多，不盡記矣。晚與諸君閑話。

二十七日 雨。晚，澣岑招飲某家，座客數十人，多不相識者，大窘，先歸。

二十八日 雨。下午買舟回杭州，與梅叔、春林偕行。

二十九日 雨。

三十日 雨。晨抵家。

第十一冊

(光緒二十五年己亥八月初一日至光緒二十六年庚子九月三十日)

光緒二十五年己亥(1899年)

己亥八月初一日 雨。

初二日 雨。

初三日 雨。

初四日 晴。

初五日 晴。

初六日

初七日

初八日

初九日 晴。與似珊先生至昭慶寺，聽某僧講首楞嚴。

初十日 陰。訪承孫、仲華。

十一日 晴。訪承孫。與仲華至問經堂書肆。

十二日 晴。

十三日 陰。訪漚笛、修甫，午刻歸，遂不復出。薄暮九畹來，即去。夜雨徹曉。

十四日 雨竟日。下午仲昂庭來，長談去。看《中西紀事》數卷，為宋承之所贈。

十五日 雨。下午蔭村、承孫來，小酌而去。

十六日 晴。下午至承孫家畧坐。

十七日 晴。與蔭春、承孫游於湖上，歸途至訥夫家小坐。

十八日 晴。晨，與阿富至問經堂。午後蔭村來，同出，訪承之、承孫、硯孫、仲華。

十九日 晴。至靈隱展墓。

二十日 晴。午後訪許邁孫，談良久而出。訪承孫、印瓠。

二十一日 晴。午前拜客數處，無一見者。午後讀井研《古學考》、《群經凡例》。

二十二日 晴。趙先驅廷幹來。讀《井研經話》。楊雪漁來。蔭村、承孫來。樸叔來。錢生學湜來。梅叔來，言今文學甚悉。

二十三日 晴。與承孫、印瓠、漚荻至番菜館一酌，偕至湖上，閑步而返。

二十四日 晴。

二十五日 晴。晨訪寅伯，又訪承孫，同至問經堂一觀。

二十六日 晴。似珊先生來，小飲去。

二十七日 晴。晨訪蔭村，視其疾。又訪寅老不遇。訪承孫，調甫適至，同出小酌，下午歸。

二十八日 晴。晨，又往視蔭村，瘳矣。訪寅伯、承孫即歸。午後承孫、印瓠來。

二十九日 晴。襄孫來，共飲紅酒一瓶去。午後訪承孫、印瓠，均不值。

三十日 晴。與阿富至鳳林寺訪樛叔，不遇而返。

九月初一日 晴。

初二日 晴。與樛叔在湖上游竟日。

初三日 晴。下午與樛叔、漚荻小飲。

初四日 晴。與樛叔、承孫至吳山一遊。

初五日 晴。至荆山、青龍山展墓。

初六日 晴。至求是書院，與勉齋、襄孫、仲華、承孫、仲舒小飲，又至金雅莊一遊而散。

初七日 晴。仲華、承孫來，飯後去。

初八日 晴。與春林至新租界一遊，及暮而返。

初九日 陰。下午與印瓠、漚笛、承孫至繆同和，小飲即歸。夜雨。

初十日 晨大雨，午晴。朱碩甫來。

十一日 晴。晨出候潮門，買舟赴三衢。午刻掛帆行，暮泊聞家堰。

十二日 陰。午過富陽八十里。小住，暮泊雲溪。四十里。在舟中二日矣，始閱《外道指學》一過。是日甚寒。

十三日 陰。晨過七里瀧，寒水空山，凜人毛髮。望石室在孤厓上，僭積霧中，蹉滑，不可登也。得詩一首。讀姊崎《印度史》并史考，其材皆取之英文書，足補支那內典之缺，如說商羯羅阿闍梨之破佛法、蓮花生上師之傳紅衣等事，皆宗教中之大事，而此土所未詳也。午後三時九十里。過嚴州。天復作雨，寒甚，真可披羊裘矣。得詩一首。夜泊劍陽。廿五里。

十四日 雨，甚寒。午後四時九十里。泊蘭溪。是日得詩七首，得文二首：《國魂論》上、下，《江行雜詩》。

十五日 雨。行四十五里，日暮，遂泊斷岸下。得詩三首：《斷岸》、《送章炳（麀）（麟）天津》。讀建部遜吾《哲學大觀》，末附一表，如《古今人表》之類，而極不倫，惠棟下注云“長髮賊之淵源”，斯亦奇矣。夫日人之談漢學尚如此，況支那之談西學乎？

十六日 雨。

十七日 雨。晚抵衢州，下榻雙遺官舍。

十八日 雨。不能出遊，終日清談而已。

十九日 晴。午後與^①子發訪孔博士，至其家廟，謁孔子木像，即傳所謂端木子手刻者也。下午與仲弢、子發游鹿鳴山，及暮而歸。

二十日 晴。

二十一日 霧。

二十二日 霧。與何勉哉至城隍廟一遊。

二十三日 雨。與子發游爛柯山，觀石梁，真奇景也。尋至柯山寺一飯，及入城，日暮矣。是日得詩一章。

二十四日 晴。

① 此處著者刪去“仲”字。

二十五日 霧。是日爲吳太夫人壽辰，禮畢登舟。仲弢、子發、勉齋送至舟中，小飲而別。泊樟樹坡。

二十六日 雨。曉發樟樹坡，晚泊龍遊。在舟中讀《東方兵事紀畧》一過，其言海陸兩軍，大約與日人記載相合；其台北一篇則似資於俞確士，其台南一篇不知其何所出，似出於黑(棋)[旗]將校耳。其間又有已刻而刊去者數行，當指廣雅之語。

二十七日 雨。午發龍遊，暮泊蘭谿。讀姊崎正治《宗教哲學》。

二十八日 雨。

二十九日 雨。昨日來舟行兩日夜，是日薄暮泊六和塔下。

十月初一日 晴陰不定。午前八時抵家。

初二日 晴。訪承孫。雞頭、沐浴。與承孫同至市上一游，甚樂也。

初三日 晴。訪蔭村，畧談，又訪巽屏不遇。

初四日 晴。訪許伯茗、王稚夔均不遇。朱訥夫來。

初五日 陰。胡雪庵來。

初六日 陰。檢書箱，竟日而畢。

初七日 雨。訪蓬伯、承孫。

初八日 晴。

初九日 晴。毅伯來。

初十日 晴。午毅伯招飲，座有承孫、漚笛并不識姓名者多人。晚與叢白、毅伯、勉齋、澤堂、仲書、承孫飲於君子堂，時堂中菊花甚盛。

十一日 晴。晨與毅伯、子韶、叢伯、漚笛、承孫、勉齋飲於三元坊酒家，飲後共步至三雅園啜茗。晚又飲於求是學堂，子韶、勉齋各出所藏酒，均甚美。

十二日 晴。承孫、巽平、春林來。

十三日 晴。晨至四老太太處。午後訪似老、大姑太、二姑太、周姑太。

十四日 晴。似珊先生來，談竟日去。晚訪趙拯伯。

十五日 晴。

十六日 晴。午刻至太平橋登舟，偕毅伯、子健、春林、雪安同行。

十七日 晴。午後九鐘到白大橋碼頭，行李未及上岸。與諸君同至言茂源一酌，仍宿舟中。

十八日 晴。移寓鼎陞十一號房，與雪安買雜物十餘件。午後約毅伯、浩吾、清漪飲杏花樓。下午與浩吾遊味蓴園。暮黔，四合劇蕭瑟矣。晚同至昌言談，子衡亦至焉。

十九日 晴。訪菊生，長談。飯後訪丸橋。至昌言，聞浩吾歸後跌損頗劇，是日與“昌言”昌言而已，蟄仙在座。晚與蕙皋、菊生飯於蓬萊春。

二十日 晴。長椿、萬峯來，即去。仲愚來，同至一品香，并約杏孫、梅叔來。午後同至愚園，啜茗於園西小閣上，尚幽寂，日暮同步歸。晚至昌言，見佛塵。

二十一日 晴。晨遣胡雪安并姚貴、吳林先赴安慶省城。部署畢，同春林至同寶泰小飲。午後訪浩吾與公確，至經正書院一遊。下午偕公確訪燕生，同至酒家，談哲學久之。晚歸既卧，復起與毅伯訪梁江芝校書，夜半歸。

二十二日 晴。晨訪丸橋，畧坐。訪梅叔，不遇即歸。午後訪梓泉，不遇歸棧。下午訪

趙靜涵又不遇。子衡、穰卿、蟄仙招至一品香晚飯，飯後偕穰卿、子衡、清漪同觀西人設劇。第一齣：一人置瓶於左，置杯於右，以紙覆之，而杯與瓶互易其處，再覆皆然。第二齣：一人以白紙作笛，笛自出花無數滿臺上。第三：一女子以巾蔽目背坐，請客隨出一物，而女子皆知之。第四：請客各暗書一數於版，而女子隨知其謂數。第五：請客發一言隨書於板，凡數百言，復述無忘者。第六：能知客人之意念與密事。第七：縛女子之手足，置之幄中，置雜具於女子前，幄既掩則雜具自發而出。第八：請一客〈同〉與女子同坐幄中，幄掩頃開，而客之衣冠自移著於女子，客亦不知其所以然。案，此可以證古教神通之實有。

二十三日 晴。晨與浩吾訪趙靜涵。午刻偕浩吾至杏花樓吃飯，飯後同至味蓴小坐。晚與春林、浩吾至桂仙觀劇。是晚浩吾宿於棧中。

二十四日 晴。與浩吾至昌言館，公確、子衡、楚卿、佛塵、曉宜、少白均在，下午同步至味蓴園而返。晚毅白招飲，恪士、馨吾、伯鸞、菊生、蟄仙均至。夜與燕生、梅叔、佛塵、清漪、毅白、菊生、楚卿在石芝家長談。

二十五日 晴。運行李入江孚。仲愚來，同出小酌。午後與毅白、浩吾、清漪、燕生、梅叔、公確談，至三更登舟，毅白、浩吾相送也。

二十六日 晴。

二十七日 晴。

二十八日 晴。晨至安慶，卜居狀元府崔宅之屋，部署竟日而畢。

二十九日 晴。作零星雜事竟日。范鴻來。

三十日 晴。往拜陳廬生大令，遇沈朗山。下午與雪安至大街一觀，極蕭瑟，密雲之況味，將復來也。

十一月初一日 晴。沈閩山錚來。午後陳廬笙麟瑞來。沈念慈杏香來。呂子逸來。

初二日 晴。檢書篋，稍排比之。訪吳松午、陳冠卿、沈閩山。

初三日 晴。陳冠卿大令詩來。吳松午司馬雲濤來。

初四日 晴。與雪安步出東門，觀“樅陽門”三字，至迎江寺，登塔，見皖城如斗耳。

初五日 晴。訪汪用卿大令贊淪，即別。往見方太守。李鶴亭日照來。

初六日 晴。見湯方伯、毓觀察。

初七日 晴。見鄧中丞、鄭觀察、龍伯鸞、朱子徵。

初八日 晴。拜客竟日。

初九日 晴。

初十日 晴。見錢觀察。拜客竟日。

十一日 晴。汪用卿來。嚴晉山慶餘來。

十二日 晴。見李潤生太守沸然。汪勉齋孝廉超來。出西門，獨游余忠宣墓。

十三日 陰，夜雨。

十四日 雨。王大令開甲來。廬生來。夜讀《大乘止觀》一遍，得此書七年矣，至此始為一讀也。得家書、知遊書。

十五日 霧雨。作書與毅伯、佩芝。朱子徵來。

十六日 雨。汪作甫來。沈杏村來。

十七日 雨。午後訪陳冠卿、汪彝卿、許伯洪、陳廬生、沈杏村。

十八日 雨。謁湯方伯、鄧中丞、聯廉訪、方太守。湯方伯云：“作地方官，惟教案最難，總須化大事為小事，化小事為無事，萬不可與彼鬧意見，一鬧意見，則大家不了。現今正鬼勢甚盛時，不可攪其鋒也。然而心裏雖要讓他，口裏卻要說得硬。我昔為山東某關道時，一日遇法領事，某。時正甲午之役。法人問我曰：‘中國國事如此，公等大員，果能聽其自然乎？’我曰：‘謀國有謀國之人，典兵有典兵之人，我非其人，不必為計。’法人曰：‘今日非言公事，但私論耳，盡言何礙？’我曰：‘公固欲我言，我特直言矣。西洋各國除船堅砲利外，有何物可恃乎？固無有也。我如典兵，我不與西人爭於海，而與之爭於陸；不（遇）〔與〕西人鬥砲火，而與之鬥刀牌；不與西人結大陣，而與之鬥散隊。不待西人成列，先以亂兵持刀入陣亂砍之，西人之技將窮矣。’法人笑曰：‘公大能用心，我但恐將令兵持刀闖陣，未必從令耳。’我曰：‘若我帶兵，兵必從我。’法人乃曰：‘吾今甚望公之帶兵。’云云。”方伯言畢，自拈其鬚，似甚自得者。鄧中丞云：“作地方官惟西人難敷衍，凡事且慢空說曲直，只須嚴壓百姓，萬不可讓他們高興，便難了矣！此語重言三次。你們須各要用心，若壓不住百姓，反說此事原是百姓理直、西人理曲，至於鬧上來，那是我不依的。”方太守云：“中國政體向來是上壓下的，今日西人是欺人之時，中國是受欺之時，不可不竭力敷衍教士，而又須知教士是不好惹的。”云云。言畢，口一扁、鼻一縮、眼一歪，若遇風疾者然。聯廉訪未言此事，但言京官不好當，外官又難做而已。是晚李萼庭來。

十九日 雨。訪祺子磨、王子裳。

二十日 雨。此至日也。作詩，敗興遂不成。

二十一日 雨。訪周子常、石叔冶、錢鴻士、龍伯鸞。

二十二日 雨。許伯宏來。日來惟李萼庭日日來耳。

二十三日 雨。

二十四日 雨。

二十五日 雨。盧齡來。夜飲。

二十六日 雨。訪龍伯鸞、沈朗山，問龍君索其所刊叢書不得。

二十七日 雨。盧林來。萼庭來。

二十八日 陰。周子常來。日來讀《金瓶》一過，其位置當在《石頭》之上。《金瓶》釋典亦深於《石頭》。《石頭記》用北京方言，《兒女英雄傳》亦用北京方言，而大不同；《金瓶》用山東方言，《醒世因緣》亦用山東方言，而又大不同。豈方言之沿革若此其甚耶？

二十九日 雪。與盧齡、雪盦至迎江寺小酌，暮歸。夜不能成寐。

十二月初一日 晴。

二日 陰。見湯方伯。方伯云：“吾見《申報》，知廣州灣土人與法人交鬪，法人幾不勝，可見洋操、洋械之無用也。”又云：“如沿長江一帶之砲臺，均極無用，我他日若為南洋大臣，必盡廢之。”云云。又見毓觀察、錢觀察。夜大雪。訪陳冠卿大令。

三日 雪。見鄧中丞、王子裳太守、黃鐵生太守、吳松午刺史。是日辭行已畢，皖中官事了矣。作書與杏南、藥雨、亦夫。

四日 陰。

五日 雪。遣吳林、姚貴、黃升先赴祁門。晚伯鸞招飲。

六日 陰。龍伯鸞來。

七日 陰。唁錢觀察即歸。盧於來，小飲。晚與雪庵、萼庭登江永船。

八日 晴。晨至蕪湖，寓長源泰。與萼庭、雪庵至市一游，至禹王宮一遊。晚至涌翠軒小飲。

九日 晴。謁吳季卿觀察并虎臣、雅初，又晤杜大令師預、童大令。

十日 晴。晚季翁招飲。

十一日 晴，頃雨霧大作。登鄱陽船，飲酒終日。夜失其羊裘一襲。

十二日 晴。下午至滬，寓鼎陞棧，部署畢已晚。沐浴更衣。與雪安一酌，同至丹桂觀劇。

十三日 晴。訪毅白，又訪浩吾，同至昌言，頃燕生、枚叔、仲遜、曉宜、黻成、仲愚、益齋、公確均至。晚至一品香一飯。

十四日 晴。至昌言，談竟日，猶昨人也，而談益宏誕，益深密。

十五日 晴。與溥泉出買物。午後與頌穀飲，罄十有五壺焉。晚仍至昌言。

十六日 晴。至合盛元。午至萬年春。午後與頌、遜至味蕪園。晚至昌言。

十七日 陰。訪菊生即歸。下午與毅白、雪安登扁舟歸杭。晚小飲。

十八日 雨。飲終日，譚亦終日。

十九日 雨。午刻抵家。

二十日 陰。訪承孫、毅白。漚笛來。

二十一日 晴。訪蔭村。至問經堂。

二十二日 晴。與毅白、承孫、漚笛游於吳山。

二十三日 雨。訪枚叔不遇。訪毅白、硯孫均不至。訪知非、蔭村均不遇，遂歸。

二十四日 雨。補錄四日以來事。晚毅白來。

二十五日 雨，夜大雪。訪承孫。與毅伯、硯孫、漚笛晤談。毅伯返滬。晚訪蔭村。

二十六日 雨。

二十七日 雨。午後訪似老、勉齋、舜屏、硯孫。

二十八日 雪。

二十九日 雪。

三十日 雨。

光緒二十六年庚子(1900年)

庚子元日 雨。

二日 雨。

三日 雨。

四日 雨。訪承孫、硯孫、蔭村、仲華。

五日 晴。

六日

七日

八日

九日

十日

十一日

十二日

十三日

十四日 陰。訪承孫。與長春、元璫游於湖上，欲照相，而不果。天欲雨，遂歸。

十五日 雨。移家。作新安之遊。十年羈旅，得此一令。將行，與仲華、承孫痛飲。

十六日 雨。暮泊富春。

十七日 雨。經雲溪、桐廬，晚泊嚴瀨。

十八日 雨。泊嚴州半日。

十九日 雨。晚泊小溪。

二十日 雨。早過茶園，晚泊港口。

二十一日 雨。晨過淳安，暮泊威坪。

二十二日 晴。晨過街口，入徽州境矣。晚泊老虎灘。

二十三日 晴。晚泊平沙上，不知其名。

二十四日 晴。晚泊朱家村。

二十五日 晴。午後入城，見幼笙太守、昌侯明府。

二十六日 雨。晨謁許太守、薛大令，午刻歸舟，即行。泊陽春灣。

二十七日 雨。晚泊屯溪。

二十八日 雨。上午^①換小舟上岸，拜客數家，買雜物。

二十九日 雨。曉發屯溪，暮泊馬洪。

二月初一日 雨。暮至漁亭。

初二日 雨。晨發漁亭，下午至縣。假居考棚，細弱別賃一屋，相去半里許。

初三日 雨。午後拜張大令及同城各官。

初四日 晴。午刻始視祁門縣事，同城各官皆來。

初五日 晴。文廟春祭，又往各廟行香，并拜各紳董，至監獄巡視。午後紳士饒鑑澄、謝長庚、汪世榮、胡廷瓌來。劉孟華來，辭氣極鄙俗。

初六日 晴。祭山川社稷之神，并巡閱縣城一周。洪尉峯煥文、葉蘭芬、張佩紳、胡清泰、洪道善、方際平振鈞來。午後點卯。蔭村自杭州來。

初七日 晴。朱小甫雲程來^②。

初八日 晴。晚與蔭村小飲。是日始治獄。

初九日 晴。程如山英來。從初四以來〔日記〕至是補記，頗錯奪也。

初十日 晴。與蔭村、少梅夜話而已^③。

十一日 晴。作書與阿富、承孫、毅伯、似珊先生。畧飲，甚不適。曹老師來談。

十二日 晴。祭關壯繆。是日開徵。晚張驥雲招飲，同城各宦均在焉。

① 此處著者刪去“至屯溪”三字。

② 此處著者刪去“晚與蔭村小飲”六字。

③ 此處著者刪去“程如山英來”五字。

十三日 晴。晚與蔭村、少梅小飲。是早張佩緒、胡清泰來，并院紳。問案一堂。

十四日 晴。晚餞張大令，并招同城各官一酌。

十五日 陰。午後大雨，天氣陡寒。子刻祭文昌廟，辰刻至各廟行香。畢，至觀音閣聽講《聖諭廣訓》。午刻送張大令於河干。未刻考代書，至申刻事竣。程老師自省城來。得漚笛函，內附毅白、知游諸書。

十六日 大雨。

十七日 大雨。

十八日 陰。自十五夜忽發寒熱，卧病數日，至是日(校)[較]可。

十九日 晴。

二十日 陰，下午雨。觀《真唯識量》十五紙，因明之學盛於日本，而支那幾乎絕響，亦存亡之因矣。知游近學因明，不知成否？十年讀此十五紙，此日始解。

二十一日 晴。胡星石來，言及當典、賠款、茶捐諸事，并言當舖獲戾之人可原，而茶捐即可責成茶釐委員云云。又言山地、辭訟，以老契與管業為真，催科以此差為要。

二十二日 晴。扁試觀風，日暮而畢。得卷百餘，均甚陋。

二十三日 陰。午後放告，投呈者凡十餘人。夜雨。

二十四日 晴。閱胡子守、李周子、汪賀齡等案卷數起。自十五病，至此始大癒。

二十五日 晴。曹、程二君來，言汪賀齡、汪學源抗糧事。此二十七日事，誤此。

二十六日 晴。晚問胡姓、陳姓之獄。此廿五事，誤此。

二十七日 晴。

二十八日 晴。日來作漚笛、又陵、知游、毅白書，是日畢。日中讞胡子守獄。

二十九日 晴。移居入署。晚張佩紳、胡清泰來，言書院事。此三十事，誤記於此。

三十日 晴。

三月初一日 晴。曉起，行香、聽聖諭，及午而畢。午後回拜來賀之客。

初二日 晴。

初三日 晴。得知游、漚笛、阿富書。午後曹、程二校官來。晚問案三起，胡、汪之獄皆結。

初四日 晴。日來几席位置畧定，而書篋尚未及檢，不能文致太平也。

初五日 晴。法教士米仰芾來，保甲局紳士即饒等等來。下午訪米仰芾、曹蔗生，米言天主教在中國者凡三支：在江南者耶蘇會，在浙閩及北方者文聖道會，在西南各省者傳道會，三會凡三監督焉。又訪饒時雍。周善、胡玉森來。

初六日 清明，雨竟日。洪惠余錫昌自新加坡來。曹蔗生、程幼堂來。姚醫受銳來。薛學雋來。閱《呂〔氏〕春秋》數卷，自二十六歲買得浙局諸子刻本，十餘年間奔走四方，常以自隨而實未嘗字字寓目，豈天下之學者大抵如是耶？

初七日 雷雨，晦冥，及昏稍殺。江南所派茶釐局員張通判燦來。是日讀《呂覽》、《淮南》各數篇。二書均道家，以為雜家者非也。其所稱道術，不過拾老莊之藩，至不足尚，惟多存古事，大關教宗，為可寶耳。

初八日 雨。

初九日 雨。

初十日 陰。辰刻出西門，西行二十里至石門橋，紳士廖姓二人設茶相候。又十里至小路口，午飯。飯後行三里至石谷里，紳士伍姓四人設茗，因畧坐。又七里度武陵嶺，境極深秀，上下凡五里。又十五里至歷口，紳士馮姓等四人具饌供客。是日駐歷口。夜大雷雨。

十一日 陰。閑置竟日，悶損。

十二日 陰如墨。看《野叟曝言》二冊。屠敬山云此書當是誠陽明作。屠說似深而實非也，此書不過妄人自道其抱負耳。

十三日 早雨中西行十里，至彭龍，雨甚不得行，至鄉塾宿焉。下午雨至，亦遂不行。晚至文溪橋散步。此間溪山之致，其幽深處杭州所無也。

十四日 晴。早行十里至歷溪，午食，紳士王姓等四人來見。午後行五里至上汪村，紳士汪姓八人來見，啜茗小坐。又南行二十里，至橫頭宿焉。雷雨徹夜。

十五日 雨。仍居汪氏祠堂。看《商君書》一過，此亦儒家之支流也。

十六日 大雨。冒雨南行二十里，越新安嶺，至新安洲宿。是為祁門極西南境，再行十餘里即江西浮梁矣。

十七日 陰。讀賈生、董生書數篇。

十八日 忽有日色，忽作雨，不能成行，悶極矣。是處賃逆旅居之，居室最劣，湫隘穢濕靡不備也。

十九日 雨。東行三十里，至大橋頭暫住。

二十日 雨中東行三十里，至葉坑，午食。午後行五十里，回署。

二十一日 雨。見薛望卿、汪詒遠。

二十二日

二十三日

二十四日

二十五日

二十六日

二十七日

二十八日

二十九日^①

四月初一日

初二日

初三日 雨。

初四日

初五日 晴。洪勉臣來。

初六日

初七日 晴。薛望卿來。張佩紳、胡清泰來。

初八日

初九日

^① 本月二十二日至二十九日，著者僅記日期。

- 初十日 晴。方際平來。
- 十一日 晴。黟人葉容遠壽來。
- 十二日 晴。晚與蔭村、少梅、雪盦小飲。茶商寧鏞來。
- 十三日 晴。山長童熾周孝廉駿昌來。胡曉山、徐壽齋來。
- 十四日 晴。薛典史來。洪孝廉來。
- 十五日 晴。方振銓、張書紳來。葉新滋來。訪童山長，曹、程兩校官。
- 十六日 晴。至考棚，課東山書院生徒。
- 十七日 晴。程際隆來。葉新滋來。
- 十八日 晴。
- 十九日 晴。
- 二十日 晴。
- 二十一日 晴。午後訪余克安廷笏畧言北事。
- 二十二日 晴。一月來日記此日補(寄)(記)。
- 二十三日 陰。夜摹朱山碑三紙，覺北齊之碑鈔於北魏，雲峯山其遇脈之處乎？
- 二十四日 晴。閱《動物淺說》一過，似尚有前書未譯也。
- 二十五日 晴。看《治心免病法》一過，此基督之功臣也。
- 二十六日 晴。看《肄業要覽》一過，始知其為斯賓塞書。
- 二十七日 晴。午後方振銓、程際隆、張書紳、謝長庚來。看《落及學》二十八頁，擬數日卒業。
- 二十八日 大雷雨。下午放告，并放孤貧口糧，於是飽看鳩形鵠(直)[面]之人。
- 二十九日 晴。
- 五月初一日 晴。各廟行香即歸。作書與穰卿、菊生。
- 初二日 雨。
- 初三日 晴。是晚群僕與蔭村之僕大鬩，蔭村爲之大怒，數日不解。
- 初四日 晴。至大源頭勘地，曉往暮返，凡百三十里也。輿中讀《落及》竟。
- 初五日 晴。欲作五日詩而不成。
- 初六日 晴，夜雨。
- 初七日 晴。腹瀉，甚憊。
- 初八日 晴。腹疾猶未已也。
- 初九日 晴。許友樹萼芬來。午後方際平振銓、張佐臣國輔、李皎予大光、饒鏡如鑾澄、廖子能濟治、李用賢登鼈來，均爲積穀捐與書院事也。讀《因明基大師疏》，與歐人辨學正同，於是益信歐、印之爲同族。
- 初十日 晴。晨訪曹蔗生、程幼堂兩學博，訪童熾周孝廉。又至東山書院，與各紳議改章事，議久不決，遂歸。午後胡曉山來。晚小飲。夜與蔭村、雪庵長譚。是日腹疾又作。
- 十一日 晴。
- 十二日 晴。
- 十三日 雨。

十四日 雨。

十五日 陰。早發祁門，午至宋溪，暮至燕窠，是大洪(領)[嶺]之麓。

十六日 大雨中度嶺，萬峯明滅於煙雨中，極可觀。午至鴨坑，晚住古樓登。

十七日 雨。午至沙城，晚至楊坑。

十八日 晴。宿湖田鋪。

十九日 晴，大風。渡江至省城，住會館。館頗有池臺之勝，憫荒蕪已甚。吏人呂子逸來。是日始知北清亂耗。

二十日 陰。晨出，訪周子昌、張季雲、吳春濃、陳幹夫，午歸。午後沈朗山、陳幹夫來。下午訪錢鴻士、不值。朱子澄、韓芸孫。

二十一日 晴。謁王灼帥，頗以團匪爲憂。又見聯廉訪、方太守、祺太守、石太守諸人。訪李奎廷。

二十二日 晴。謁方伯公、毓觀察，又見院幕俞黎生、陳雲齋、韓藹堂、顧綸卿四君。午後與奎廷入市購物。晚冀雲招飲。

二十三日 晴。奎廷來談。午後至迎江寺登覽。又拜客十數家。

二十四日 晴。至各上官處辭行。張冀雲、陳盧生、吳春濃來。

二十五日 晴。晚附江裕行。

二十六日 陰。曉至蕪湖，小住聯陞棧。謁吳觀察。午後至酒樓獨酌，又買小說數種。遲長安船不至，甚悶。

二十七日 小雨。長安曉至，人滿不可登矣，乃改待江寬。江寬至晚十一點鐘始至，乃附之以歸安慶。夜大雨。

二十八日 大雨竟日。午後至安慶，登陸，暫寓江邊之某信局。訪李奎廷即回。

二十九日 晴。午後渡江，夜住湖田鋪。

三十日 晴。午尖牌樓，晚住七里鎮。

六月初一日 晴。午尖橫船渡，夜宿鴨坑。

初二日 晴。午尖宋溪，下午返署。得毅白、知遊書十數函，稍知北事。

初三日 晴。料檢竟日，薄暮始能宴坐。

初四日 晴。

初五日 晴。

初六日 晴。連日讀《清議報》，任公之文與識均大進矣。

初七日 陰。作文一首《論團匪之前途》，寄毅伯。

初八日 微雨，忽作忽止。胡曉山來。

初九日 晴。點檢重出之書，寄杭州。

初十日 晴。看《教案論戰》、《法學》各一過。

十一日 晴。胡曉山來。與全署人合照一相。是日始見國家宣戰明文。

十二日 陰，夜雨。日來作書數十通與津、滬各友。

十三日 晴。

十四日 晴。

十五日 晴。作與勉哉、漚笛書。日來聞北事甚多，然不可據。

十六日 雨。遣樊福至杭迎阿富。

十七日 雨。胡星石、方際平來。

十八日 雨。陳廷侯等來。夜大雨達旦。

十九日 雨如故。

二十日 晴。方際平來。徐壽齋來。

二十一日 晴。洪勉臣劄、康特章達來。

二十二日 晴。陳作民廷侯、康特章達來。

二十三日 晴。胡星石、方際平來。

二十四日 晴。

二十五日 晴。讀《因明大疏》二卷。

二十六日 晴。讀《大疏》三卷。午與曹、程、徐、薛諸君小飲。

二十七日 晴。讀《大疏》三卷。

二十八日 晴。晚問案五起。姚仲南來。胡曉山來。

二十九日 晴。

七月初一日 晴。下午作微雨即止，天氣陡涼。晚徐壽齋來，言江山、常山已失守，避兵者千餘人至屯溪，然亦不能舉其詳也。

初二日 晴。夜作大雨，約二小時止。

初三日 晴。胡曉山來，仍堅請帶團，亦可謂慎矣。下午紳董胡廷琮等、店董姚受銳等來，均為城鄉團練之事而互相推委，迄無成說。夜薛望卿、徐壽齋、程幼堂來，報江、常亂耗也。

初四日 晴。旬來病齒迄不癒。由曹蔗堂處得太末消息，不如所傳之甚也。

初五日 晴。

初六日 申刻大雨。姚仲南來。是日得鄉試改期明文。當戊戌九月復八股文，嘗發願云，八股雖復，必不及待鄉、會試，今乃果然。在天津時曾讀《俱舍論》，五七日不能解，今讀之，沛然無阻矣，乃知宜先治因明也。

初七日 晴。

初八日 晴。

初九日 晴。

初十日 晴。

十一日 晴，夜雨。晚至宋溪，連春太守不至。

十二日 晴，夜雨。午刻太守至燕窠，晚至宋溪，迎謁如禮。

十三日 晴。辰刻送太守，至楓岑街而止。午到署。

十四日 晴。魏丞來。姚仲南來。晚與少樸、蔭春小酌。

十五日 晴。上午魏縣丞殿丞來。康特章來。十六事誤寫於此。三日來甚擾。

十六日 晴。午後訪魏丞，并至觀音閣，相驗何陳氏案即回。姚仲南來。晚問案一起，即日問所驗也。是日最煩擾，自清晨至三更始息焉。

十七日 晴。魏丞來。胡清泰來。晚得府札，知吳小村遇害確矣。

十八日 晴。早胡曉山來。晚問案三起。是日讀《俱舍論·分別根品》。

- 十九日 晴。讀《俱舍·分別世品》。晚姚仲南來。
- 二十日 晴。讀《分別業品》。晚問案一起。
- 二十一日 晴。讀《分別業品》。晚問案一起。
- 二十二日 晴。讀《分別業品》。
- 二十三日 晴。讀《分別隨眠品》二卷。胡曉山、任恒智來。
- 二十四日 晴。讀《分別隨眠品》一卷。問案四起，結者二起。晚又問案一起。是日亦極塵勞。《俱舍》、《隨眠》均現前也。
- 二十五日 曉作微雨，即止，天氣頗涼。讀《俱舍·分別聖賢品》。阿富從杭來。晚問案一起。薛望卿來。
- 二十六日 晴。曉寒特甚，午後又甚暑矣。讀《分別智品》、《分別定品》、《破執我品》，於是讀阿毘達摩《俱舍論》竟。
- 二十七日 晴。
- 二十八日 晴。辰刻與同官至城隍廟祈雨，至酉刻再往。自此日以爲常。晚問案一起。
- 二十九日 晴。祈雨如昨日。
- 三十日 晴。早姚仲南來。祈雨如昨日。
- 八月初一日 晴。祈雨^①如昨日。
- 初二日 晴。祈雨暫止。早胡星石來。薛望卿來。午後胡曉山來。夜半祭文昌祠。
- 初三日 陰。下午姚仲南、方際平來。晚問案一起。
- 初四日 晴。下午洪勉臣來。
- 初五日 晴。晚招胡星石、洪勉臣、方際平、朱小浦、姚仲南夜飲。日來擾擾，均爲團練事耳。
- 初六日 晴。方振均來。午後拜洪道善，又拜城紳十餘人，無見者。曉方國琦、黃光第、謝長庚、汪世榮、饒鑒澄、馬錫名、周爾榮、許登傑來。
- 初七日 晴。早洪灝文來。康達來。午後朱雲程、姚受銳來。方燮恩來。晚洪釗來。
- 初八日 晴。洪釗來。胡玉森來。未刻大雨，下午止。晚胡雪盦自紹興來。
- 初九日 晴。午後胡清泰來。康達來。
- 初十日 晴。胡星石來。謝餘慶、康達來。姚仲南來。洪釗來。夜大雨。
- 十一日 陰。方振均、洪灝文來。夜大雨。
- 十二日 晴。夜雨。
- 十三日 雨。午後康達來。晚問案一起。
- 十四日 晴。胡廷瓌、方振均、馬錫名來。午後姚仲南來。薛望卿來。饒時雍、周善來。
- 十五日 晴。午後汪肇鎔、陳廷侯、陳光楷來。晚與蔭村、少梅小飲。
- 十六日 晴。
- 十七日 晴。夜與少梅、蔭村飲於月下，至雞唱而罷。
- 十八日 微雨。下午藍大令和光自省城來，爲查江副將鏡堂事也，半日始去。
- 十九日 陰。晚微雨，即止。胡元龍、康達來。

① 此處著者刪去“暫止”二字。

二十日 陰。早馬石蘋來。下午胡曉山來，洶洶然若將尋仇者。

二十一日 陰。胡廷瑒、方振均、洪灝文來。

二十二日 陰。胡玉森、任恒智來。

二十三日 雨。早洪釗、程際隆來，胡廷瑒、方振均、洪灝文來。午後至東門檢驗，歸已暮矣。

二十四日 陰。氣象極淒緊。午前汪士林來。姚仲南來。午後洪釗來。

二十五日 陰。馬石萍來。姚仲南來。

二十六日 陰。馬石萍來。洪亦梁來。

二十七日 晴。至南鄉閱團。晚至平里總局，見紳士胡元龍四十餘人。夜諸紳招飲。

二十八日 晴。辰至校場閱操，至午而畢，遂歸。晚至署。

二十九日 晴。汪維、馬錫名來，下午又來。晚與蔭春、少梅小飲。

三十日 晴。訪胡曉山、任掌衡即歸。午後胡、任來。晚問案一起。

閏八月初一日 晴。早至各廟上香，又至團練局一行。

初二日 晴。洪釗、程培來。許寶捷來。牛參將來。即回拜牛參將。晚間、結案二起。

初三日 晴。早問案一起。昨日之餘也。晚洪釗來。

初四日 晴。

初五日 晴。午後同善堂紳四人來。晚看《學算筆談》十六張。

初六日 晴。洪釗、程際隆來。

初七日 晴。看《筆談》卷一畢。

初八日 晴。下午問案兩起。

初九日 晴，夜雨。看《筆算數學》上卷。

初十日 晴。午後至團練公局，不見一人，遂獨游青羅岩、鳳凰泉而返。看《筆談開方》一卷，購算學各書幾二十年，及是始欲從事於斯也。

十一日 晴，夜月甚佳。馬錫名來，汪肇鎔來。

十二日 晴。李登鼈、胡元龍、康達來。

十三日 晴。李登鼈、胡元龍、康達來。晚問案五起。

十四日 雨。下午康達來。問案二起。

十五日 雨。

十六日 雨。胡玉森、任恒智來。

十七日 雨。午後至校場閱操。

十八日 雨。晚問案一起。

十九日 晴。下午委員徐士傑來，即去。晚回拜該委員，不見。

二十日 晴。康達、洪釗來。徐祿來。下午往拜該委員，仍不見。

二十一日 晴。三詣徐委員，仍不見。下午葉新滋來。

二十二日 晴。洪釗、程際隆、康達、張國輔、汪鐸、張□□來。

二十三日 晴。晚問案一宗。

二十四日 晴。

二十五日 晴。蔭村與少梅積嫌已久，至此為牛肉事大洶洶。

- 二十六日 晴。蔭怒未畢，欲悻悻去，極力解之而後已。
- 二十七日 晴。
- 二十八日 晴。
- 二十九日 晴。訪徐桂山。下午與蔭村、少梅至青羅寺一遊。
- 九月初一日 晴。
- 初二日 晴。齒痛大作。
- 初三日 晴。
- 初四日 晴。均無事。
- 初五日 晴。下午徐大令士傑逝世，即於考棚殯焉。
- 初六日 晴。
- 初七日 晴。晚問案三宗。
- 初八日 陰雨。晚問案一宗。
- 重九 陰雨。與少楫、映春至鳳凰山謝祠小飲。
- 初十日 晴。齒痛大作。
- 十一日 晴。
- 十二日 晴。
- 十三日 晴。問案一起。
- 十四日 晴。問案二起。
- 十五日 晴。
- 十六日 晴。
- 十七日 晴。
- 十八日 雨。問案一起。地棍江長貴於此日就獲。
- 十九日 大雨竟日。自九日至此未飲。學算，自加減至小數均畧解。
- 二十日 晴。
- 廿一日 晴。
- 廿二日 晴。
- 廿三日 晴。
- 廿四日 晴。
- 廿五日 晴。
- 廿六日 晴。
- 廿七日 晴。
- 廿八日 晴。
- 廿九日 晴。
- 三十日 晴^①。

① 綠格本日記第四冊至此日結束。

第十二册^①

(光緒二十六年庚子十月初一日至光緒二十八年壬寅八月十四日)

光緒二十六年庚子(1900年)

庚子十月初一日 晴。

初二日 晴。

初三日 晴。

初四日 晴。

初五日 雨。

初六日 雨。

初七日 陰。

初八日 晴。

初九日 晴。

初十日 晴。

十一日 晴。

十二日 晴。

十三日 晴。

十四日 陰。

十五日 雨。

十六日 雨。

十七日 晴。

十八日 晴。

十九日 晴。

二十日 晴。

二十一日 晴。

二十二日 晴。

二十三日 晴。

二十四日 晴。

二十五日 晴。

二十六日 晴。

二十七日 晴。

二十八日 晴。

二十九日 晴。

三十日 晴。

^① 綠格本日記第五册。

- 十一月初一日 晴。下午入考棚。
初二日 晴。試各童。
初三日 晴。閱卷竟日。
初四日 晴。發正場案。
初五日 晴。覆試。
初六日 晴。閱卷竟日。
初七日 晴。出覆試案。
初八日 雨。再覆試。晚發案。
初九日 雨。三覆試。晚發正案。返署。
初十日 雨。馬石蘋來。胡元龍、李登鼈來。
十一日 晴。已刻公祭曾文正祠，午歸。
十二日 雨。是日蔭村交帳告退。
十三日 大雷雨。
十四日 雨。日來學算至帶縱方。
十五日 晴。作知遊、菊生、承孫書。
十六日 晴。
十七日 晴。閱武童馬箭。
十八日 陰。閱步箭。
十九日 晴。閱各技勇。
二十日 陰。出正場圈。
二十一日 陰。覆試。
二十二日 微雨。出正案。是於縣試都畢，又須料檢下鄉催科矣。
二十三日 陰。
二十四日 陰。已刻出西門，午至小路口午膳。晚至渚口。夜雨。
二十五日 雨。
二十六日 雨益大。
二十七日 雪，甚寒。
二十八日 陰。早發渚口，晚住閃上。
二十九日 雨。
十二月初一日 雨。早行，晚至新安洲。
初二日 雨。
初三日 雨。
初四日 雨。午後至橫頭。
初五日 陰。
初六日 雨。晚至歷口。
初七日 雨。
初八日 雨。晚回署。
初九日 雨。馬石蘋來。

- 初十日 雨。
 十一日 雨。學天元一術。
 十二日 雨。
 十三日
 十四日
 十五日
 十六日
 十七日
 十八日
 十九日
 二十日
 二十一日
 二十二日
 二十三日
 二十四日^①
 二十五日 晴。已刻出署，晚住燕窠。
 二十六日 晴。住沙城。
 二十七日 晴。往埕坑。
 二十八日 晴。住黃彭。
 二十九日 晴。未刻至安慶，住高陞店。李奎庭來。
 除夕 晴。在店小飲而已。

光緒二十七年辛丑(1901年)

辛丑元旦 賀歲竟日。

初二日 晴。

初三日 晴。

初四日 晴。遍見各憲。下午見石叔冶、姚石泉。

初五日 晴。至各署稟辭。訪石泉。

初六日 晴。見王子裳、祺子麟。晚上江永，赴上海。

初七日 晴。

初八日 晴。午後至滬，寓鼎陞棧。訪菊生、知游、仲宣，晚同至一品香，飯後同訪又公。

初九日 晴。午與毅白、板鴨飯於一品香。飯後至同芳小坐，偕歸，少頃知游、仲宣、菊生均至。晚會飲。

初十日 晴。作書，買物。浩吾、仲宣來，偕至毅白家，又至味尊園散步。晚同至客邸小飲，菊生、知遊均至。

^① 十三日至二十四日，著者僅記日期。

十一日 晴。神漢來訪。仲愚偕至雅叙，小飲即歸。誦遜、公確、菊生來。晚與又公、仲宣、仲愚、誦遜、知遊、菊生、毅白飲一品香。

十二日 晴。又陵、神漢、欽甫、毅白、浩吾、菊生、仲宣、知遊、誦遜、仲愚來。晚同飲一品香，飯後共送予登鄱陽舟赴皖。

十三日 晴。失去物件，值五十餘元。

十四日 晴。夜半至，皖城已閉，不得入，就太古洋行宿焉。

十五日 晴。曉入城，至高陞部署，畢，日中矣。渡江亟行，夜住黃彭。

十六日 雨。住十字路。

十七日 陰。住沙城。

十八日 陰。住燕窠。

十九日 陰。未刻回署。

二十日 雨。

二十一日 晴。洪釗來。巡檢來。李渭濱自安慶來。晚宴客。

二十二日 晴。

二十三日 晴。拜客。

二十四日 晴。洪勉臣來。程幼堂來。王子冶來。

二十五日 晴。朱筱浦來。方際平、黃光第來。胡玉森、任恒智來。

二十六日 晴。洪斐庵亦梁來。晚與程、胡、汪、方、馬、徐、薛諸人小飲。

二十七日 晴。曹蔗生來。

二十八日 晴。申刻放告。晚與俞、李、倪三君小飲。

二十九日 晴。下午馬石蘋來。東鄉許姓四人來。

二月初一日 陰。

初二日 陰。日來祭祀，極勞。支那尚在多鬼神畔中也。

初三日 雨。午發，行五十里，至平里宿。洪勉臣來。

初四日 雨。午發，行五十里，至倒湖宿。夜與康姓四人小飲。

初五日 晴。晨至康特章家，爲其尊人題主，即下榻其家。晚與勉臣、餃子小飲。

初六日 晴。早發，行二十里，至蘆溪午飯。飯後行十五里，至查灣住焉。

初七日 雨。在查灣讀《譯書彙編》二冊竟，此爲支那之又一步進境。

初八日 雨。午發，行三十五里，至程村碣暫住。

初九日 晴。早行，五十里到署。

初十日 晴。少梅內艱，奔喪歸，已刻去。下午包亮臣來，留其住縣齋，嘖嘖言官事，彌不可耐。

十一日 晴。包亮臣晨去。

十二日 晴。

十三日 晴。

十四日 陰。

十五日 晴。胡星石、方際平、洪亦梁、馬石萍來。姚仲南來。洪勉臣來。

十六日 晴。

- 十七日 晴。
十八日 晴。
十九日 晴。
二十日 晴。
二十一日 晴。
二十二日 晴。
二十三日 晴。
二十四日 晴。
二十五日 晴。
二十六日 晴。
二十七日 晴。
二十八日 雨。
二十九日 雨。
三十日 雨。
三月初一日 晴。
初二日
初三日
初四日
初五日
初六日
初七日
初八日
初九日
初十日^①
十一日 雨。
十二日 雨。
十三日 雨。
十四日 雨。
十五日 晴。日來學《代數術》，此學難於天元多矣。
十六日 晴。剃頭，沐浴。
十七日 雨。
十八日 晴。下午姚仲南來。夜大雨。
十九日 大雨。
二十日 雨。
二十一日 雨。胡玉森來。
二十二日 雨。學《代數》，始至一次式，計始學以來已十月矣。自從海上歸後，外間之

① 初二日至初十日，著者僅記日期。

事消息眇然，真足令人悶損。

二十三日

二十四日

二十五日

二十六日

二十七日

二十八日

二十九日^①

四月初一日

初二日

初三日

初四日

初五日

初六日^②

初七日 雨。

初八日 雨。

初九日 雨。童熾周來。

初十日 雨。學《代數》，備二日一冊竟，暫輟此業，且從事於《幾何原本》也。

十一日 晴。

十二日 晴。回拜童山長，即歸。

十三日 晴。胡、任兩武弁來。

十四日 晴。午後薛典史，胡、許兩司士來。

十五日 晴，間作微雨。有彭安者持夏虎臣函來，謀爲道地，謝之不去，強移行李入署。

十六日 晴。

十七日 晴。彭安早去。下午俞少梅自越州回。

十八日 晴。

十九日 晴。作書數通，寄上海。

二十日 晴。

二十一日 晴。陳和甫往省城。午刻至南門外相驗，午後赴西鄉相驗。未刻行，戌刻至歷口宿焉。

二十二日 晴。午發歷口，暮至橫頭。

二十三日 晴。辰刻驗畢，窮日之力而歸，已十一鐘矣。

二十四日 晴。

二十五日 晴。

二十六日 晴。曹、程二學官來。

① 二十二日至二十九日，著者僅記日期。

② 初一日至初六日，著者僅記日期。

二十七日 晴。米仰芾神甫來。

二十八日 晴。訪米神父。午後汪鴻來。

二十九日 晴。

五月初一日

初二日

初三日 大雨。

初四日 大雨。晚作長句一章。

初五日 大雨。與少梅、如山、涓濱小飲。

初六日 雨少住，似可霽矣。

初七日 晴而潮濕如故。

初八日 雨更大。日來又學代〔數〕、微積。

初九日 雨甚。聞北門人家均遷矣。

初十日 雨稍止，時露日色。文堂村陳氏之獄至此始具。夜復雨。

十一日 晴。水退。

十二日 陰，夜雨。

十三日 大雨。

十四日 大雨，水復漲。

十五日 大雨。

十六日 雨。

十七日 晴。

十八日 晴。

十九日 晴。

二十日 陰。汪仁輝來。汪爲此次辦考之副帳房，此行即爲算帳而來，曉曉無已，固其分也。此次之帳需賠八百餘金，當有以待之矣。

二十一日 雨。汪去。是日忽患腰急。

二十二日 雨。腰急更甚。

二十三日 雨。〔腰〕未愈。

二十四日 陰。

二十五日 大雨。

二十六日 大雷雨，天色晦冥。

二十七日 晴。

二十八日 陰。

二十九日 陰。

三十日 晴。胡、方、黃與米行中人來，爲乏米，明日設公局也。

六月初一日 晴。早至公局，即歸。

初二日 陰，下午大雨。

初三日 雨。

初四日 雨。

初五日 晴。

初六日 晴。

初七日 晴。

初八日 晴。

初九日 晴。

初十日 晴。俞少梅、倪如山之英山。下午胡玉森來，即去。天忽雨。

自十一日至廿九日均未記^①。

七月初一日 晴。行香，沐髮。

初二日 晴。

初三日 晴。

初四日 晴。自此至十二日均未記^②。

十三日 大雨，稍涼。讀趙在翰《七緯》。

十四日 陰。

十五日 晴，大有秋意。洪釗來。

十六日 晴。午後姚仲南來。訊案二起。

十七日至二十八日之事又失記，於此足見近來意緒之劣也。

八月十一日 晴。是夜不能成寐。失記又十餘日也，真可一笑。

十二日 晴。未明而起，終日頭痛，身熱，腰背復酸，殆將病矣。

九月二十五日 陰。自八月十三日以後，疾大劇，日不能食，夕不能寐，身熱如熾。如此十餘日，幾不起，幸十餘日後漸殺，然猶轉變未已。至重九後始有愈意，至昨日始克剃頭、濯足、更衣，稍具人形。蓋不知云何者四十四日，亦可謂久矣。醫生則姚仲南也。

二十六日 陰。

二十七日 陰。

二十八日 晴。

二十九日 晴。午前與陳和甫、李胃濱畧談，不見月餘矣。

三十日 晴^③。

十月一日 晴。申刻日食。

二日 晴。

三日 晴。

四日 陰。

五日 陰。

六日 晴。

七日 陰。

八日 雨。

九日 陰。始出門拜客，見曹、程、童三人，言及廢八股，皆戚戚也。

① 此為著者後來所作的說明。按：從六月十一日至八月十三日，夏氏日記多日失記。

② 此為著者自注。

③ 此處著者刪去“日食，循例救護”六字。

- 十日 晴。日來出舊存廢券^①，悉整齊之，至是畢。
- 十一日 晴。
- 十二日 晴。
- 十三日 晴。法人丁紹明、米仰芾自黟來，日暮往訪之。
- 十四日 晴。下午兩法人來，良久去，餉以筵一。
- 十五日 晴。行香。兩神甫往休寧。下午胡星石、方際平來。
- 十六日 晴。
- 十七日 晴。下午姚仲南來。
- 十八日 晴。下午問案一起。
- 十九日 晴。閱東山卷，竟日而畢。
- 二十日 晴。汪鴻來。胡清泰、許寶捷來。是日問案二起。
- 二十一日 晴。午後問案二件。
- 二十二日 晴。午後馬石萍來。
- 二十三日 晴。譚守中來。下午問案二件。
- 二十四日 晴。天氣甚寒。
- 二十五日 晴。作上海信。
- 二十六日 晴。
- 二十七日 晴。
- 二十八日 晴。夜半入考棚。
- 二十九日 晴。是日縣試。
- 三十日 晴。
- 十一月初一日 晴。縣試二場。
- 初二日 晴。出頭二場圈。
- 初三日 晴。覆試。
- 初四日 晴。出正案。
- 初五日 晴。
- 初六日 晴。
- 初七日 晴。
- 初八日 晴。下午胡星石、方振鋆來。問案二件。
- 初九日 晴。日晡，問案二件。
- 初十日 陰。午後馬錫名、黃光第、饒鑒澄、謝維本來。
- 十一日 陰。
- 十二日 晴。晨起行，晚住漁亭。
- 十三日 晴。住萬安街。
- 十四日 陰。下午至府城。至市上一遊，即歸寓。
- 十五日 雨。拜客廿餘家，僅見吳參將一人耳。

① 原作“廢據券”，著者刪去“據”字。

十六日 雪。晨賀使君壽。午後訪瞿神父，即歸。頃瞿神父來，長談去。晚使君置酒宴客。

十七日 陰。早行，晚至休寧。訪米神父暨張際雲，相與一飯，歸寓。

十八日 陰有雪意。晚至漁亭。

十九日 陰。申刻至署。

二十日 晴。

二十一日 晴。

二十二日 晴。馬石萍來。

二十三日 晴。午刻廖姓二紳來。申刻問案四宗。

二十四日 晴。

二十五日 晴。

二十六日 晴。

二十七日 晴。午飯後出城，行三十里，宿小路口。廖濟治等來見。

二十八日 晴。早行十里，至千佛橋小憩。又行二十里，至洙口宿焉。倪姓等來見。

二十九日 晴。

三十日 晴。

十二月初一日 晴。早行四十里，至閃上駐焉，日已曛矣。陳廷侯來見。

初二日 晴。

初三日 晴，甚熱。午刻行十五里，至新安洲暫住。王悅等來見。

初四日 晴。

初五日 晴。

初六日 晴。巳刻行二十五里，至橫口遂住。陳姓等來見。

初七日 微雨即止。天色陰。

初八日 陰。行五里，至箬坑畧坐，王姓來見。又十五里，至倫坑，晤汪子治。又二十五里，至歷口暫住，馮得桂等來見。

初九日 陰。

初十日 陰。早行三十里，至小路口午膳，又三十里回署。

十一日 陰。

十二日 雨。早行三十里，至塔坊午飯即行，暮抵署。

十三日 陰。檢文卷竟日。晚問案二項。

十四日 陰。作賀年稟稿竟日，塵俗極矣。

十五日 陰。早出行香，晤曹蔗生。

十六日 陰，夜雪。

十七日 晴。

十八日 雨。

十九日 雨。

二十一日 雨。

二十二日 雪。

- 二十三日 雪。日來俗事忘卻。
 二十四日 晴。申刻萬世章知縣來，黃光第、馬錫名來。
 二十五日 晴。胡廷琮、方振鑿、黃光第來。
 二十六日 晴。辰刻至祈春門外迎春。午刻出門，由小路至歷口，往曾祠。
 二十七日 晴。辰由歷口至下箬坑，午飯。飯後至閃上。
 二十八日 晴。行五十里，至葉坑吃飯。又行五十里，至署。
 二十九日 晴。

光緒二十八年壬寅(1902年)

壬寅元旦 晴。黎明至萬壽宮行禮暨各廟行香，回署與同官團拜。畢，又至祈春門外迎喜神，再至各官紳家賀年遂歸，日尚未午也。午後無事。

初二日 晴。晡時胡廷琮來，為流民乞米事也。胡既不肯出米，又堅請予逐流民，後由予出洋銀十元撫卹始已。

- 初三日 晴。
 初四日 晴。晚李胃濱招飲。
 初五日 晴。
 初六日 晴。下午胡曉山招飲。
 初七日 晴。
 初八日 晴。晚徐壽齋招。
 初九日 晴。邀胡曉山、任長衡、胡星石、方際平、徐壽齋、薛望卿、姚仲南小飲。
 初十日 陰。
 十一日 陰。夜雨即止。
 十二日 晴。薛望卿招飲。
 十三日 晴。
 十四日 晴。
 十五日 晴。晨出行香。
 十六日 晴，夜雨。數日來天氣太暖。
 十七日 晴。
 十八日 晴。
 十九日 晴。辰刻開印。日來天氣更暖。
 二十日 晴。申刻姚仲南招飲。夜雷雨。
 二十一日 雨。
 二十二日 雨。
 二十三日 晴。
 二十四日 晴。
 二十五日 晴。
 二十六日 晴。

二十七日 晴。午後洪道善來。夜雨。

二十八日 雨。

二十九日 晴。

三十日 晴。

二月初一日 晴。

初二日 晴。

初三日 晴。

初四日 晴。

初五日 晴。

初六日 晴。

初七日 晴。

初八日 晴。程幼堂來。

初九日 晴。日來驟暖，禦夾衣，尚揮扇不可止。

初十日 晴。天氣愈熱。午刻偕和甫、靜存、涓濱小飲於青羅寺，香積所供，殊不佳也。

晚歸，知省城已掛牌，受代有日矣。夜大雷雨。

十一日 陰，夜雨。

十二日 陰雨，然不甚大。

十三日 雨。胡星石、方際平來。

十四日 雨。

十五日 陰。

十六日 陰。汪子冶來。

十七日 陰。

十八日 晴。午刻茶釐局胡委員來。

十九日 晴。

二十日 雨。

二十一日 陰。

二十二日 雨。

二十三日 陰。午後黃光第、馬錫名來。

二十四日 雨。下午譚守中來。

二十六日 雨。日來檢點書篋，頗困難。

二十七日 雨。午刻李登鼇、許寶捷來。

二十八日 雨。

二十九日 雨。

三月初一日 雨。

初二日 雨。

初三日 雨。問案一起。

初四日 陰。洪道善等送牌繳來。

初五日 陰。

初六日 晴。午後與和甫、靜存、彬蔚步至鳳凰山一遊，暮歸。

初七日 陰。

初八日 陰。

初九日 雨。問案二起。夜與陳、許、李三君小飲。

初十日 大雨竟日。

十一日 雨。

十二日 雨。

十三日 雨。

十四日 雨。

十五日 雨。

十六日 陰。下午劉子運大令來。胡廷琮送牌繳來。

十七日 雨。午後往拜劉子運。

十八日 雨。是日交印。

十九日 雨。午刻劉子運來。是晚陳和甫、許峻岑、李渭濱囑公事于外人，予詰之嚴，乃與予大鬪。夜間爲之忿不成寐。

二十日 陰。已刻薛望卿、徐壽齋來，欲爲予與諸劣幕解紛也，即去。洪生衡文、胡生清澍來。童熾周來。任掌衡來。是日發交代各項與劉子運。

二十一日 雨。徐壽齋來，始與陳、許等言定將公事焚去。

二十二日 晴。劉子運來。

二十三日 陰。許峻岑回安慶。晚設盞，邀劉子運。

二十四日 陰。

二十五日 雨。晚劉子運招。

二十六日 晴。來客多，不悉記也。

二十七日 雨。辰刻出南門登舟，并細弱，凡八舟。是日泊溶口。

二十八日 晴，早霧。一舟觸石，換運物入他舟，及午始畢。午後遇倒湖，入浮梁境，晚泊七灘。

二十九日 雨。午過浮梁縣城，晚泊景德鎮。

三十日 雨。晚泊鄱陽湖縣境，土名泊船渡。

四月初一日 晴，甚熱。午抵饒州府城，入城一遊。夜微雨。自祁門縣城至倒湖百二十里，自倒湖至景德鎮百八十里，自景德鎮至饒州府百八十里。

初二日 雨。覓得一舟，稍巨。午後登舟。

初三日 風雨竟日，不能解纜。

初四日 晴。辰行十五里，至湖濱，風不便，不能出口。

初五日 晴。辰刻啓程，見江豚無數。是日行百五里，至都昌縣城下泊船，入城一遊。城甚小，而街市尚整，魚極多。買得魚一尾，土人名曰“圭魚”，烹食之，甚美，以爲魚中未嘗有者。

初六日 雨。辰刻行，湖中有鼃將軍廟，舟子莫焉。是日行六十（行六十）里，至南康府城，遂泊。日尚午也，以雨故，未及登陸。

初七日 晴。行三十里，遇大風，復折回。寄旋一山邊，頃之風定，再行，晚泊姑塘關。是日行六十里。

初八日 晴。晨至湖口，入城一遊。登石鐘山，游楚軍昭忠祠，頗有園林之勝。未刻入江，晚泊華陽鎮，屬望江縣。是日行百八十里。

初九日 晴。行百三十里，至安慶泊舟。訪李萼庭即歸。

初十日 晴。見聯廉訪、毓觀察二人。下午訪萬文甫。

十一日 大雨。遣細弱登江孚赴滬。移居佛照樓。

十二日 晴。午後童晉珊來。朱子徵來。李萼庭來。陳幹夫來。呂子逸來。

十三日 晴。見聶中丞、石太守、查子春、王嘯牧即歸。午後訪劉葆良。晚葆良來。

十四日 晴。王嘯牧來。午刻萬文甫招飲。午後李萼庭來。呂子逸來。

十五日 晴。查子春來。

十六日 晴。呂子逸來。

十七日 晴。

十八日 晴。大熱不可耐，夜雨。

十九日 大風雨，陡涼。晡，訪葆良不遇。訪萼庭，并約佩生、和甫來。

二十日 晴。午後和甫來。張季雲來。呂子逸來。葆良來。

二十一日 陰。午刻訪葆良，飯後歸。

二十二日 雨。極涼，禦棉衣猶不溫也。

二十三日 雨，寒愈甚。何子賢庸曾來。

二十四日 晴。已刻訪萼庭，謁湯方伯。午後訪陳魯生、祺子磨即歸。

二十五日 晴。至江邊送葆良行。

二十六日 晴。午後和甫來，即去。萬文甫來。

二十七日 晴。晨訪萼庭、子春。晚張佩紳來。

二十八日 晴。

二十九日 晴。

五月初一日 晴。晨訪萼庭。下午萼庭來。冒卿曾樹穀來。呂子逸〔來〕。費教士善齋使人來。

初二日 晴。已刻童晉珊喬梓來。

初三日 陰。晨訪萼庭即歸。午後童晉珊來。李萼庭來。萬文甫來。

初四日 晴。晨訪王嘯牧。晚嘯牧來。

初五日 晴。早汪子遇來。陳和甫來。下午萬文甫招飲。晚訪萼庭不值。

初六日 晴。

初七日 晴。呂子逸來。

初八日 晴，天氣極熱。早訪石泉、冒卿曾，又至會館一遊。

初九日 大雨，陡涼。下午姚石泉來。

初十日 晴。午刻飲酒二杯，極不適，出至迎江寺一遊，更不適，遂歸。

十一日 雨。下午萼庭來。

十二日 晴。晚黃雋珊家傑、姚石泉招飲藏書樓，晤江叔海、何春臺。

十三日 陰。下午李萼庭來。

十四日 雨。午後訪萼庭。至藏書樓與石泉、春台小飲。

十五日 晴。

十六日 陰。下午呂子逸來。

十七日 陰雨。晚呂子逸送諮文來。

十八日 晴。見湯方伯、聯廉訪、毓觀察。下午萼庭來。

十九日 晴。晚登吉和船赴滬。

二十日 晴。

二十一日 陰。午刻至上海新馬路醬園弄新寓。下午訪穰卿、頌穀、信哉，又偕信哉訪枚叔，同歸小飲。

二十二日 晴。訪毅白不遇，遂歸。

二十三日 晴。訪菊生不遇，訪知遊。午後偕佩芝至愚園、味蓴一遊。晚浩吾來。

二十四日 晴。菊生來。午後浩吾來，同至張園一遊，偕至報館。晚與穰卿、浩吾、一琴、昭宸、菊生、益齋、徐芷生、辜鴻銘飲萬年春。

二十五日 晴。晨訪趙靜涵。午後穰卿來。晚訪穰卿，同至萬年春，晤羅叔醞、蔣伯斧、黃乙齋。

二十六日 晴。晨訪劉乙翁不遇，晤聽孫。訪知遊，同至一品香吃飯。飯後同訪浩吾，遂歸。叔雅來。梅叔來。葆良來。

二十七日 晴。申刻訪枚叔、彥復，晚歸。

二十八日 晴。至澄衷學堂訪劉葆良，午後歸。晚訪枚叔。菊生招飲萬年春。

二十九日 微雨。訪枚叔、知由，至言茂元小飲，午後同至張園。晚穰卿招飲萬年春，座有日本織田得能、藤分見慶二僧，井年、浩吾、知由、乙齋諸君。織田有西十月在日本西京開宗教同盟會之約。

六月初一日 晴。

初二日 晴。午後與益齋、浩吾、毅白至張園，復步至報館，歸遂病。

初三日 晴。

初四日 晴。

初五日 晴。晨訪靜涵。午後毅白來。

初六日 晴。

初七日 晴。

初八日 晴。

初九日 晴。菊生來，浩吾來。午後與道士、毅白、浩吾至味蓴。晚菊生招至萬年春。

初十日 晴。

十一日 雨。

十二日 晴。晨訪靜涵。午雀廣招飲圓通禪院。

十三日 晴。

十四日 晴。

十五日 晴。訪彥復、春臺、枚叔，與枚叔、智由偕歸，小飲。

- 十六日 陰，夜大雷雨。
- 十七日 雨。
- 十八日 雨。
- 十九日 午前陰，午(前)[後]雨。晨訪念劬，同至味蓴一遊，即歸。毅白來。
- 二十日 晴。晚訪彥復、春臺、枚叔，同至味蓴一遊。
- 二十一日 晴。
- 二十二日 晴。晨訪浩吾，同至怡珍啜茗，又至萬年春午食。食後至味蓴一遊，道士亦至。
- 二十三日 晴。晚與浩吾至味蓴一遊，頌穀招飲。
- 二十四日 微雨即止，南風大作。暮訪枚叔。
- 二十五日 晴。沐髮。
- 二十六日 晴。訪菊生，長談，下午同至味蓴。浩吾來，小飲。
- 二十七日 晴，酷暑。
- 二十八日 晴，暑愈甚。
- 二十九日 晴。訪知遊、太炎、浩吾，同歸小酌。
- 三十日 晴。午後至報館，與毅白、劍齋長談，復同毅白至味蓴。晚願雲、浩吾來，小飲。
- 七月初一日 晴。菊生來，即去。午後訪知游，得杭電即歸寓。晚知遊來。
- 初二日 陰。訪毅白。枚叔來。下午偕佩芝附利用公司船赴杭州。
- 初三日 晴。夜半至拱辰橋。
- 初四日 陰。辰刻入城，至紫城巷朱宅。自此至二十日均失記。
- 二十一日 晴。午後與佩芝至拱辰橋，擬附大東舟，而行李不至，不得行，就晉陞棧宿焉。
- 二十二日 晴。午刻登大東郵船，晚開行。
- 二十三日 晴。五鐘至滬，歸醬園弄寓。
- 二十四日 晴。檢視行李，拂拭几席，竟日未出門。
- 二十五日 晴。訪待公，飯畢而歸。晚願雲來。
- 二十六日 陰。訪浩吾，即歸。作任公書。晚浩吾來。
- 二十七日 陰，下午雨。午後訪毅白。
- 二十八日 風雨竟日，天氣太涼。浩吾晚來共飲。
- 二十九日 雨。下午作致螺髯書。
- 八月初一日 雨。晚願雲招(座)[飲]，座有范靜生源廉、陳夢坡、蔣伯醴。
- 初二日 晴。晨訪念劬、知遊、浩吾、頌穀，即歸。午後至教育會聽議，奎嶺、願雲、伯醴、靜生、虬齋、浩吾、叔正、彥復、宗仰、夢坡均在。
- 初三日 晴。午後澣岑來。晚訪知遊，同赴虬齋約，座有念劬、彥復、伯醴諸人。
- 初四日 晴。訪菊生、葆良，午歸。晚訪毅白，同至老棋昌、遂意坊，容曙、待公皆在。
- 初五日 晴。檢書篋竟日。下午浩吾、歐客來，浩吾去，偕歐客出，入城至城隍廟一遊。晚至歐客寓小飲。
- 初六日 晴。仍檢書篋。午至江南春，與澣岑、夢坡、願雲、彥復小飲。下午至味蓴，與道士、小徐等暢談。

初七日 晴。訪澹岑，即歸。

初八日 晴。檢書篋。

初九日 晴。如昨日。

初十日 晴。如昨日。

十一日 晴。訪待公、頌穀。下午偕浩吾出，小飲。

十二日 晴。午後與願雲至味蓴一遊。

十三日 晴，熱八十二度。已刻至大馬路市物，即歸。乙老、板鴨、老葵已先在，乙、鴨不久去，與葵飯。飯後同遊愚園，再游張園，道士、小徐、板鴨、孫君均至。及晚，至孫同濟共飲。酒闌，同至葵寓，晤經才。及歸，夜已半矣。

十四日 晴。靜坐一日，為數日來至清靜者^①。

第十三册

(光緒二十八年壬寅八月十五日至光緒三十年甲辰十二月二十九日)

光緒二十八年壬寅(1902年)

八月十五日 晴。午與葆良、叔醞、菊生至一品香。午後與菊生訪待盒，即別。訪願雲，同至張園，晚歸。

十六日 晴。下午毅伯、沅飄來。與沅飄訪浩吾，即歸。夜與願雲訪君遂，長談。

十七日 晴，夜雨。晚與仲宣、昭辰、菊生至萬年春，酒闌，送沅飄、經才登海舶。

十八日 晴，夜雨。願雲晚來暢飲。

十九日 陰，夜雨。午後訪叔雅不遇，與願雲、浩吾至言茂元一酌。

二十日 雨。午後至張園啜茗。晚與毅伯、益齋、孫季綱、邵季英至福海樓小酌。

二十一日 晴。至三街看屋，始定移居之計。夜獨飲。

二十二日 陰。訪仲宣、菊生、穰卿皆至，午後各散。晚復集於萬年春，座有邵蓮士、蔡師愚、蔣少穆、劉緯如及穰卿、菊生、仲宣焉。

二十三日 陰。午後訪浩吾，同至張園。晚與季英、季綱、乙齋至雅叙小飲。

二十四日 晴。晚浩吾來。

二十五日 晴。午前訪頌穀，即歸。晚訪頌穀、浩吾，均不遇。

二十六日 晴。

二十七日 晴。午後與浩吾、毅白至味蓴啜茗。

二十八日 晴。

二十九日 晴。

三十日 晴。

九月初一日 晴。晨訪毅白、頌穀，午共飲。午後同至辛園、鄧園一遊。

^① 綠格本日記第五册結束。

- 初二日 晴。
- 初三日 晴。午後移居三弄。
- 初四日 晴。午前訪浩吾即歸。午後與浩吾、穰卿往張園。晚聚飲。
- 初五日 晴。布置稍定。晚菊生來，即去。
- 初六日 晴。午後訪知游，長談，又訪穰公，即歸。晚少蓬來，小飲。
- 初七日 晴。堅仲來。午刻伯玉招飲，座有黃石孫、仲宣、菊生、堅仲諸人。下午訪彥復，與彥復、若木談久之，歸。晚浩吾來。
- 初八日 晴。晨訪魏若不遇，遇頌谷於途，至酒家共飲。下午康達來。浩吾來。
- 重九日 晴。訪仲愚、乙笙即歸。午後訪魏若，晤銘舫、堅仲。又訪穰卿，晤華若溪、姚石泉。晚歸，康達招飲四海春，以須換座，不終而散。是日堅仲來，知遊〔來〕，均未及見。
- 初十日 晴。至味蓴訪穰卿不遇，至報館訪之。午刻與穰卿、頌穀至言茂家，小飲。下午後□□。
- 十一日 陰。午刻約小徐、益齋、菊生、浩吾、知游、仲愚、穰卿、頌穀至萬年春一〔飽〕〔飯〕。飯畢，同至味蓴啜茗。夜雨。
- 十二日 陰雨。
- 十三日 晴。浩吾來，即去。下午訪浩吾，同訪穰卿，歸途遇雨，衣履爲濕。
- 十四日 晴。訪黃石孫太守即歸。下午訪穰卿，晤石泉、叔輻。
- 十五日 晴。黃石孫太守來，久坐去。晚與浩吾至言家小飲。
- 十六日 晴。午刻與魏若、子修、菊生、履平飲於金隆。晚與穰卿、魏若、子修、履平飲於一家春。酒闌，與穰卿至北里一遊。
- 十七日 晴。
- 十八日 晴。午與知遊飲一品香，晚與彥復飲四海春，中間至味蓴一遊。
- 十九日 晴。訪頌谷凡三次，與浩吾、頌谷小飲。晚仲宣招飲。
- 二十日 陰。午刻益齋招飲，下午擬至味蓴而不果也。晚訪浩吾。
- 二十一日 雨。晨訪毅白，至味蓴一覽即歸。知遊來，共飲。下午浩吾來。
- 二十二日 雨。午刻登海晏船，同舟有吳子修、劉聽孫。
- 二十三日 陰，大風。
- 二十四日 晴，風止。
- 二十五日 晴，風復作。晚抵大沽。
- 二十六日 晴。晨換小汽船至塘沽，午刻到埠，住泉盛店。
- 二十七日 清。晨上汽車，午至京師，暫寓日昇店。
- 二十八日 晴。訪厚齋、地山。訪伯唐不遇。下午移居伏魔寺。
- 二十九日 晴。訪伯唐、子培、仲遜。下午杏南來。訪張子清。晚書衡、地山來。
- 十月初一日 陰。作家書。午後訪沅驥、亦元。
- 初二日 陰。晨謁執政，均未見。午後見方勉甫、沈子敦、樓木齋。
- 初三日 晴。晨謁陳(兆京)[京兆]未見，見王弢甫、徐博泉、褚伯約。晚勉老招飲，座有徐次舟、朱桂卿、徐花農、徐班侯、吳子修、姚翼堂、夏弟三。晚與杏南、弟三至書衡處長談。
- 初四日 晴。勉哉來。午後訪仲巽，同至編譯局。與亦元、沅驥、書衡小飲。

初五日 晴。晨訪子修、勉哉，見陳雨蒼。至成均一遊，下午歸。翼堂來。晚子培招飲。

初六日 晴。晨訪書衡。子良來。勉哉來。冒雀亭來。午後訪沅颿不遇。訪仲巽，同至工藝局一遊。晚至□□小飲，同訪伯唐不遇，遂至仲巽宅，小坐而歸。

初七日 晴。張小浦來。午後訪又陵。晚書衡招飲。夜再訪又老。

初八日 晴。至頤和園謁執政，不得見，下午歸。訪厚庵，畧談。晚仲巽來。

初九日 晴。訪弟三，畧談，至陶然亭一遊。午後至東四牌樓。晚劍新來，書衡來。

初十日 晴。訪張子清，訪伯唐即歸。飯後沅颿來。晚杏南招飲，所未見者有王壽雲、勛。飲後偕弟三訪沅颿、又老。

十一日 晴。朱桂卿來。午刻到部驗到。

十二日 晴。訪王弼甫、沈曉宜，拜客數十家。晚訪翼堂，小飲。

十三日 晴。見陳京兆。至大學堂一遊，晚歸。

十四日 晴。至頤和園謁仁和、善化，晚歸。晚厚庵來。

十五日 晴。午前杜子良來，三六橋來。訪仲巽，畧坐即歸。下午百約、稚雀、黃□□、書衡、弟三來。

十六日 晴。早至弟三處小坐。午刻訪子良不值。訪仲遜，畧坐。訪子培，座有內藤虎次郎、沈□□，筆談久之，小飲而散。訪又陵，晚歸。

十七日 晴。至部，演禮，午刻去，酉始畢。

十八日 晴。晨訪郭春榆、吳子修。午後至頤和園，住散秩大臣值宿處。

十九日 晴。辰刻引見於仁壽殿，謁仁和。訪弼甫即歸。弟三來小飲。

二十日 晴。巳[刻]出，訪胡仲巽、冒鶴亭，均不遇。訪翼堂，同至致美齋小飲，同歸伏魔寺，夜分別去。

二十一日 晴。作家書。仲巽來，同至玉樓春小飲，又至廠肆購物數包而歸。

二十二日 陰。訪章霖伯、王弼甫、鄒沅颿、王書衡，下午歸。晚王部郎清穆招飲，又子修招飲，二局均有伯唐述召對情事甚悉。

二十三日 晴。飲食凡三局，一為仲華、勉齋、雲卿，一為黃□□，一為沈子敦。

二十四日 晴。訪翼堂，小飲。至廠肆一遊，遇勉齋，同歸再飲。

二十五日 陰。出門辭行，晤方勉甫、胡仲遜、沈子培、陳雨蒼。晚至杭州館，與翼堂、勉齋小飲。

二十六日 陰。訪朱小汀、吳子修。未刻至鴻臚寺公所。

二十七日 陰，晚作微雨。十一點鐘乘汽車至天津，吊待公之喪，晤鞠蒙、藥雨、亦湘、稼軒、斗初。晚宿藥雨家。

二十八日 陰。晨與藥雨訪又陵，尚未起，遂由海大道至英馬路、馬家口等遊覽一周，舊遊之地已不可復識矣。同訪西村、白水。酒畢，仍登汽車入京，至前門已深黑矣。

二十九日 晴。極困頓，僵卧竟日。晚冒鶴亭來。

三十日 晴。嘯霞來。書衡來。弼甫來。曉宜來。往謁長沙公不遇，又拜客數家，亦無見者。晚書衡來。

十一月初一日 晴。赴園謁執政，見仁和、善化兩公。晚書衡來。

初二日 晴。晨訪長沙不遇，晤小沂。午後再謁長沙，并晤小沂。晚杜子良招飲。子良

來。書衡來。杏南來。子修來。

初三日 大雪。搭汽車至天津。訪又陵，長談。晚與藥雨小飲，即住其家。

初四日 陰。與沅驪至塘沽，余住全盛棧，沅驪住中和棧，晚共飲。

初五日 陰，大寒。與沅驪閑話，晚共飲。晚雪。

初六日 寒如故。晚與沅驪小飲。

初七日 晴。晚與沅驪小飲，飲畢，登小汽船，館人謂可至大沽上新裕也。

初八日 晴。黎明爲舟人所逐，始知爲客棧所賣。不得已，仍至棧中，下午再與沅驪坐小汽船至大沽，登通州。

初九日 陰。

初十日 晴。午刻放舟，夜半至烟臺。

十一日 晴。午刻行。

十二日 晴。

十三日 雨。未刻至滬，回寓。晚穰卿招飲一家春，晤子封、敬山、石泉、沅驪。

十四日 微雨。浩吾來。下午訪浩吾不遇，至日報館，畧坐即歸。

十五日 晴。訪菊生不遇，即歸。下午至日報館。晚與穰卿、沅驪、叔醞小飲。

十六日 晴。菊生來。伯唐來。訪彥復。下午至日報館，即歸。

十七日 晴。昭宸來，即去。浩吾來，來卿來，共飲。

十八日 晴。穰卿、浩吾來，來卿來，共飲。

十九日 雨。竟日未出。

二十日 晴。晨，作致沈小沂、李萼庭書。午出，訪來卿，畧坐。訪證粟，適弟三至，同出至一品香午餐。食後訪穰卿，伯唐、浩吾、少蓬均在，畧談。訪仲巽不遇，即歸。晚菊生招飲，更訪浩吾、小徐。

廿一日 晴。

廿二日 雨。午與叔楚、正叔至九華樓小飲。至報館，即歸。

廿三日 晴。訪張讓三，長談。

廿四日 晴。浩吾來，即去。下午訪浩吾不遇，至報館。

廿五日 晴。吊少蓬夫人。偕浩吾至邑廟一遊。下午蘆林來。晚叔楚招飲。

廿六日 晴。訪葆良、讓三均不遇。蘆令來。晚至日報館，即歸。

廿七日 晴。訪伯唐、健齋。午與頌穀、健齋、益齋小飲，至味蓴一遊。

廿八日 陰。下午至館，畧坐。

廿九日 陰。下午至館，畧坐。

三十日 陰。下午彥復來。至館，畧坐。

十二月初一日 雨。

初二日 晴。午至天發園日報館，即歸。晚浩吾來。

初三日 晴。晚內藤虎次郎招飲。後與鐵雲、叔輻至群仙觀劇。

初四日 晴。與頌穀至福海樓小飲。午後至辛園、張園一遊。

初五日 陰。至張園。訪毅白不遇。至館，畧坐。訪益齋，午飯後歸。晚鐵雲招飲，聽盛月娥彈琵琶。

- 初六日 晴。訪菊生，少坐，途遇葆良。下午與浩吾小飲。晚君遂招飲。
- 初七日 晴。王太太來。午後訪穰卿二次。
- 初八日 晴。李萼庭來。午後，訪張菊生、湯螫仙、汪穰卿。
- 初九日 晴。下午訪穰卿。
- 初十日 晴。下午訪穰卿。夜登江孚赴皖。
- 十一日 晴，大風。
- 十二日 陰。
- 十三日 晴。午刻到安慶，住開泰店。螺齡來。
- 十四日 晴。
- 十五日 晴。謁中丞，即歸。螺齡來。
- 十六日 晴。謁毓臬、馮道、桂守。午後拜黃雋山，又拜客十餘人，均不見。
- 十七日 晴。謁方伯。訪萬文甫。午後螺齡來。江叔海來。
- 十八日 晴。晨訪萼庭，午後訪魯生。晚，祺子馨來，呂子逸來，螺齡來。
- 十九日 晴。
- 二十日 晴。訪吳摯甫。下午萼庭來。
- 二十一日 晴。
- 二十二日 晴。晚至江邊俟吉和船，竟夜不至。
- 二十三日 陰。夜半大通船至，附之赴滬。
- 二十四日 雨。
- 二十五日 雨。
- 二十六日 雨。晚至滬寓。
- 二十七日 陰，夜雨。菊生來。
- 二十八日 雨。
- 二十九日 雨雪。午與小沂、蕃室、穰卿至寶豐樓小飲。晚頌穀招飲，有欽甫、浩吾、宜仲、少朋諸人。
- 三十日 晴。已刻入市一行，與浩吾、頌穀偕歸，共飲。

光緒二十九年癸卯(1903年)

癸卯元旦 至保安司徒廟一遊。午後，與欽甫、穰卿、浩吾、益齋、菊生、頌穀至味尊園啜茗。

初二日 陰。午浩吾來。晚與穰卿、浩吾、頌穀至一品香大餐、丹桂觀劇。

初三日 自此至十八日均失記，然亦實無事也。

二十三日 晴。張讓三來。沈小沂來。

二十四日 晴。訪菊生不遇。晚與穰卿、浩吾、頌穀至言茂元小飲。

二十五日 晴。午後與浩吾、頌穀至徐園、辛園、張園一遊，與浩吾偕歸。菊生來。晚與浩吾、菊生小飲。

二十六日 陰。

二十七日 雨。

二十八日 雨。

二十九日 雨。穰卿來。

二月初一日 陰，夜雨。少蓬來。

初二日 雨。晚菊生來，浩吾來。日來努力著書，不出門，然心緒甚惡。

初七日 大雪。與頌穀、善伯至福海樓小飲，夜歸墮車，傷頭甚劇^①。

十一日 雨。遣家人先往安慶，住任家坡寓；而余留上海，住金粟齋，日謁丸橋，治頭傷。獨居無事，惟偶與枚叔、板鴨、君遂、允中、穰公、頌穀閑話而已。至廿八日，傷仍不愈，乃附江寬至安慶。十一日傷癒出門。三月二十九日補記^②。

閏五月十一日 大雨竟日。

十二日 大雨。

十三日 雨。

十四日 晴。下午訪祺子麀、何春臺。

十五日 晴。下午陳和甫來。

十六日 晴。午前，魯樸臣來。下午，何春臺來，平康侯來。

十七日 晴。下午祺子麟來。

十八日 晴。

十九日 晴。下午訪沈杏生、魯樸臣。

二十日 大雨。

二十一日 晴。下午陳和甫來。微雨即止。

二十二日 晴。

二十三日 晴。

二十四日 晴。

二十五日 晴。日夕，何春臺來。

二十六日 晴。

二十七日 晴。

二十八日 晴。

二十九日 陰。下午，訪許伯若、平康侯，即歸。

六月初一日 晴。

初二日 晴。

初三日 晴。

初四日 晴。下午，往見梓泉、廉訪。

初五日 晴。

初六日 晴。下午李萼庭來。

初七日 晴。下午許峻岑來。

① 癸卯二月初三日至初六日，著者日記失記。

② 自癸卯二月十二日至閏五月十日，著者生病，日記失記。

- 初八日 晴。許伯若來。
- 初九至十五日 天皆無雨而酷暑，予亦未出門，亦無客至。
- 十七日 晴。下午，訪濮梓泉、李萼庭。
- 十八日 雨。
- 十九日 雨。下午訪春臺，小飲。
- 二十日至二十四日 均無事。
- 二十五日至二十九日 亦無事。甚哉至安，發之枯窘也。
- 七月初一日 晴。
- 初二日 晴。
- 初三日 晴。
- 初四日 晴。
- 初五日 晴。
- 初六日 晴。
- 初七日 晴。
- 初八日 晴。
- 初九日 晴。
- 初十日 晴。
- 十一日 晴，夜雨。
- 十二日 大雨。
- 十三日 晴。
- 十四日 雨。
- 十五日 晴，夜雨。張佩紳來。
- 十六日 陰。
- 十七日 陰。查子春來。
- 十八日 晴。辰訪平剛侯不遇。
- 十九日 晴。袁福回天津。
- 二十日 晴。下午，訪查子春不遇，至迎江寺一遊。
- 二十一日 晴。下午陳和甫來。
- 二十二日 晴。
- 二十三日 晴。
- 二十四日 晴。
- 二十五日 午後雨。平剛侯來。
- 二十六日 陰。陸□□來。
- 二十七日 晴。
- 二十八日 晴。薄暮，訪劉(保)[葆]良。
- 二十九日 晴。
- 八月初一日 晴。
- 初二日 晴。平剛侯、陳和甫、朱子徵、查子春、陳壽喬來，小飲而去，爲阿蟾姻事也。

- 初三日 晴。午前答拜昨客，即歸。
- 初四日 晴。下午，任靜甫自杭州來。
- 初五日 陰。午後醫生楊怡卿來。
- 初六日 晴。
- 初七日 晴。薄暮訪任靜甫（來）。
- 初八日 晴。
- 初九日 晴。薄暮任靜甫來。
- 初十日 晴。已刻訪楊怡卿。
- 十一日 晴。下午，訪謝馥亭、任靜甫、濮梓泉。
- 十二日 晴。下午濮公招飲，座有王子裳、陳魯生。
- 十三日 晴。已刻訪楊怡卿。下午至西門外一遊。
- 十四日 晴。
- 十五日 晴。陳和甫來。任靜甫來。
- 十六日 晴。
- 十七日 陰，北風大作。上午訪楊醫生。
- 十八日 晴。
- 十九日 晴。
- 二十日 晴。辰謝黼庭、平康侯來。
- 二十一日 晴。
- 二十二日 晴。
- 二十三日 晴。下午陳和甫來。
- 二十四日 晴。
- 二十五日 晴。
- 二十六日 晴。
- 二十七日 晴。是日嫁子于吳婿。婿名元楫，字漁筌，同邑人，十七歲。
- 二十八日 晴。吳氏婿來。
- 二十九日 晴。出，謝賀者，及午而畢。
- 九月初一日 晴。吳氏婿來，與之小飲。
- 初二日 晴。下午陳和甫來，云將往當塗。孫大令家翔來。
- 初三日 晴。晨至吳氏婿家，晤其祖若父。下午，朱子徵來，李蘊齋來。
- 初四日 晴。下午訪任靜甫。吳氏婿來。
- 初五日 晴。下午訪濮廉訪、謝黼庭、任靜甫，又訪黃俊三、陳和甫，不遇。
- 初六日 晴。已刻李蘊齋來，即去。訪朱子徵。下午平康侯來。
- 初七日 晴，午後陰。訪查子春，畧談。
- 初八日 大風。微雨，驟寒，重棉不暖。
- 初九日 晴。
- 初十日 晴。漁荃來。
- 十一日 晴。葆良來。漁荃來。下午，僑三來。

- 十二日 晴。訪謝黼庭、任靜甫。晚與儁三飲葆良寓。
- 十三日 晴。傅庭來。李蘊齋來。
- 十四日 晴。
- 十五日 晴。下午，附瑞和汽船赴滬。
- 十六日 雨。
- 十七日 大雨。午到滬，寓鼎陞棧。至館，與頌穀、浩吾、菊生暢談至晚。
- 十八日 陰。晨起作書，寄佩芝、又陵。至館，晤菊生。晚與菊生至萬年春。
- 十九日 晴。移居館中。晚與黃佐庭、狄楚卿、陳仲騫閑話。
- 二十日 晴。阿富來。午與浩吾、凱君、頌穀、阿富小飲。晚菊生來。
- 二十一日 晴。與菊生訪李提摩太。下午張硯孫來。
- 二十二日 晴。已刻，李提摩太攜來譯稿一冊。午刻，宋承之來。下午，與浩吾至市上一遊。晚菊生來，即去。與仲騫、浩吾、清漪夜談。
- 二十三日 晴。菊生來。
- 二十四日 晴。晚與佐廷、凱君、浩吾、頌穀小飲。
- 二十五日 晴。元琛來。健齋來。菊生來。
- 二十六日 晴。下午訪楚卿，同至瓊樓小飲。
- 二十七日 晴。晚菊生來，即去。
- 二十八日 陰。下午，訪仲騫、清漪皆不遇。夜與浩吾、頌穀小飲。劍齋來。
- 二十九日 陰。晚，與楚卿、仲騫在瓊樓小飲。
- 三十日 雨。
- 十月初一日 陰。
- 初二日 晴。
- 初三日 陰。訪李提摩太。午後，訪陳蓮舫。晚，益齋、穰卿、菊生來，同至雅叙。
- 初四日 陰。午與穰卿、頌谷、浩吾、清漪至九華樓小飲。晚菊生、健齋來。
- 初五日 晴。至吉陞，訪惲與九。午後，健齋來。晚，菊生來。夜，益齋、孫季綱、劉笙叔來。李一琴來。
- 初六日 陰。訪李提摩太，即歸。晚益齋、季綱來。健齋招飲，未暇赴也。
- 初七日 晴。晚菊生來。下午訪陳蓮舫。
- 初八日 晴。午刻與葆良、蟄仙、菊生、俞恪士、許九香飲一品香。夜大雪。
- 初九日 晴。日中與蟄仙、菊生、葆良飲萬年春。
- 初十日 晴。
- 十一日 晴。午與浩吾、清漪、頌穀、元琛至九華樓小酌。晚晤健齋、菊生。
- 十二日 晴。與健齋、清漪、菊生、穰卿、頌穀、浩吾、楚卿閑談而已。夜訪文公達。
- 十三日 晴。下午昭宸、健齋、清漪、穰卿來，晚同至萬年春一飯。
- 十四日 晴。晚與菊生、健齋、昭宸、穰卿、葆良、許九香在萬年春夜飯。
- 十五日 微雪即止，頃晴。大風，極寒。至穰卿、頌穀家中，同往味蓴一遊。復至汪家午飯，飯後歸館。晚與穰卿、頌穀、浩吾、清漪、健齋閑談。
- 十六日 晴。訪菊生，同往新衙門聽審，午歸。下午昭宸來。晚與昭宸、菊生、芷生、穰

卿、健齋飲萬年春。

十七日 晴。晨偕菊生訪葆良，後偕菊生至會審公堂聽審，午歸。

十八日 晴。劉葆良、張一山、白□□來，午刻去。日中訪菊生不值，即歸。

十九日 晴。晨葆良、菊生來，午刻去。與昨日互易。

二十日 晴。日中菊生來，晡時昭宸來。

二十一日 晴。晚菊生來。

二十二日 晴。

二十三日 晴。晨菊生來。晚與健齋、清漪、毅白談。

二十四日 陰。日中菊生來。晚劉伯森來。

二十五日 陰。辰訪菊生，即歸。午浩吾招，同穰卿、頌谷、元璞至杏花樓小飲。晚菊生、健齋來談。劉伯森來。

二十六日 陰，甚熱。下午菊生來。

二十七日 陰。晚間微雨即止。

二十八日 晴。菊公來。午偕頌毅、浩吾、清漪至日本酒樓小飲。

二十九日 晴。午與頌谷、浩吾、清漪飲杏花樓。晚劉伯森招飲江南村。是夜登江寬船赴皖。

三十日 晴。

十一月初一日 晴。

初二日 晴。辰刻抵寓。

初三日 晴。

初四日 晴。訪查子春。

初五日 晴。查子春來。晚劉葆良來。

初六日 晴。午後至高等學堂，與葆良、叔節長談。

初七日 晴。劉偉堂來。晚任靜甫來，夜飯去。

初八日 陰。姚叔節、方^①倫叔、常季、孫君純齋來。下午訪朱子澄、濮梓泉、謝(傅)〔黼〕庭。

初九日 晴。

初十日 晴。謝(輔)〔黼〕庭、朱子徵、徐亮甫來。午後，訪查子春、方倫叔、常季、孫純齋。

十一日 晴。徐亮甫來。下午鄭森泉來。

十二日 晴。晚何春臺來，夜飯後去。濮梓泉來。

十三日 晴。午後訪查子春、鄭森泉。晚何春臺招飲，晤葉玉成、吳受益、史恕卿、馮玠卿。

十四日 晴。午後訪濮梓泉、謝黼庭、任靜甫、劉子運。晚與梓泉、黼庭小飲。

十五日 陰。甚寒。

十六日 陰。寒如昨日，加以大風。午後訪劉葆良、姚叔節、劉偉堂。

十七日 陰。

十八日 陰。午後訪徐亮甫、陳幹夫。晚劉葆良招飲，謝黼庭招飲。

① 在“方”字之後，著者刪去“存之”二字。

十九日 陰。早徐亮甫來。下午姚叔節來。嚴巡檢來。晚查子春招飲。

二十日 陰。謝黼庭來。黃儁三來。鄭淼泉來。午後，訪吳菊藩、祺子麟、何春臺、宗文叔、何慎齋。

二十一日 晴。馮翰卿來。午後，宗文叔、何慎齋來，姚叔節來，陳和甫來。

二十二日 晴。午後，訪謝黼庭、任靜甫、濮梓泉。

二十三日 晴。田魯如、蔣季和、林蔚如、任靜甫來。徐亮甫來。吳春農來。查子春來。陳和甫來。下午，與佩芝登躉船。謝黼庭、查子春、吳菊藩、漁笠來。晚上江孚船。

二十四日 晴。

二十五日 陰。甚暖，作大霧。晚到上海，住鼎陞棧。訪頌穀。

二十六日 陰。晨訪菊生，晚訪頌穀。

二十七日 陰。移居新垃圾橋北長康里第二百號之屋。

二十八日 陰。

二十九日 陰。

十二月初一日 陰。夜雪。

初二日 大雪。

初三日 雪止，極寒。

初四日 晴。自移居後位置琴書，至此始稍妥帖。

初五日 晴。晚菊生來。

初六日 晴。晚菊生來。

初七日 晴。晚菊生來。

初八日 陰。訪頌穀、浩吾、清漪。

初九日 陰。與益齋小飲。蟄仙來。

初十日 陰。訪昭宸，同至報館。晚菊生〔來〕。

十一日 陰。晚菊生招飲，座有季直、蟄仙、昭宸、九香、石泉。飯畢，同往觀電光影戲。

十二日 陰。

十三日 陰，雨。日中蟄仙招飲。訪寶樂安。

十四日 陰。下午許九香來。偕菊生訪昭宸，不值。

十五日 陰。

十六日 陰。菊生來。

十七日 陰雨。昭宸來。

十八日 陰。晚吳菊藩來。

十九日 雨。早菊生來。下午，與浩吾、頌谷小飲。訪吳菊藩。

二十日 陰。日中頌穀招飲。夜與昭宸、菊生長談。

二十一日 晴。午後至報社。訪葆良，又訪菊生。

二十二日 晴。午後至報社。

二十三日 晴。早至報社，午菊生來。

二十四日 晴。下午至報館。晚葆良來。訪菊生。

二十五日 陰。至報館。

- 二十六日 陰。至報館。
二十七日 陰。至報館。
二十八日 陰。至報館。日來惟與頌毅、浩吾、甘卿、菊生閑話而已。
二十九日 陰。至報館。晚與益齋、芷生小飲。
除夕 陰。至報館。

光緒三十年甲辰(1904年)

- 甲辰元日 陰。訪頌毅、浩吾，即歸。
初二日 晴。訪頌毅，即歸。
初三日 晴。早昭宸、菊生來。午後，與昭宸至味尊園。晚，與昭宸、益齋、芷生、二陳君小飲。
初四日 晴。
初五日 晴。下午至社。
初六日 晴。下午至社。
初七日 晴。下午至社。
初八日 晴。午後，訪昭宸，又訪叔醞，遇益齋，同至愚園一遊，晚同一酌。
初九日 晴。早益齋來。下午至社。晚菊生來。
初十日 陰。沐浴。下午至社。
十一日 晴^①。
十二日 晴。夜至報館一遊。
十三日 晴。下午至報館、科學儀器館一遊。晚與菊生、昭宸、竹君談。
十四日 陰。午後，菊生來，即去。
十五日 陰。
十六日 陰。早謝黼庭來。午後，訪黼庭。晚黼庭來，漁荃來，夜飯去。
十七日 陰。午訪寶樂安。下午吳菊藩來。晚漁荃來。
十八日 陰，甚熱。下午至報館。
十九日 早陰，午後大雪，至夜積盈尺。
二十日 晴，甚寒。
二十一日 陰雨。
二十二日 陰。
二十三日 陰。下午至望平街，與頌毅小飲。
二十四日 陰。
二十五日 陰。下午至望平街。
二十六日 晴。
二十七日 晴。至望平街，與頌毅小飲。

① 此處著者刪去“夜至社”三字。

二十八日 陰。上午蟄仙來。晚菊生來。

二十九日 陰。晚蟄仙招飲，晤竹君、許九香諸人。袁海觀來。

三十日 大雨。

二月初一日 大雨。鞠生來。

初二日 陰。

初三日 雨。

初四日 陰。

初五日 晴。午刻頌谷訪，飲。

初六日 晴。晚與君遂至味蕪園一遊。

初七日 晴。午後，訪江伯娛，訪頌谷，晤楚卿，訪昭宸。夜鞠生來。

初八日 雨。

初九日 陰。午後，訪竇樂安、劉襄孫。又至頌、浩處，即歸。菊生來。

初十日 雨。

十一日 雨。午後江伯虞來，浩吾來。

十二日 晴。晨訪頌谷。

十三日 大雨。菊生來。

十四日 晴。午後，訪竇樂安，訪頌谷。晚至同安觀影戲，再訪頌谷。

十五日 晴。早訪鞠生。午後訪頌谷。晚昭宸、菊生來。

十六日 晴。早菊生來。訪頌谷二次。

十七日 晴。與昭宸、菊生遊龍華寺。晚同至杏花樓小飲。

十八日 大雨竟日。午後赴商學會。

十九日 陰。下午至報館，與金承珠太守還長談。

二十日 晴。下午至報館。

二十一日 晴。

二十二日 雨。阿富赴粵。下午至報館。

二十三日 雨。訪竇靜軒、頌谷。

二十四日 雨。午後雨止。

二十五日 晴。蟄仙、甸丞來，同出至九華樓，又招菊生、昭宸、頌谷、浩吾共飲。午後，同至愚園一遊，暮歸。

二十六日 大雨竟日。

二十七日 大雨竟日。

二十八日 雨稍殺。菊生來。

二十九日 雨。

三十日 雨。

三月初一日 雨。訪頌谷、浩吾。

初二日 雨。

初三日 雨。下午，與浩吾至言茂元小飲。

初四日 晴。菊生來。午後訪菊生。薄暮至蘇州河岸閑步。

初五日 晴。蟄仙來。下午至報館，即歸。昭宸來。

初六日 晴。午後，偕菊生訪蟄仙不值。

初七日 雨。

初八日 晴。午後，訪寶靜軒不遇。訪頌谷，畧坐即歸。晚，袁海觀招飲，座有宋芸子、許九香、趙竹君、張菊生。

初十日 晴，大熱。午後，訪頌谷，即歸。下午沈淇泉來。夜雨。

十一日 雨，稍涼。下午訪頌谷，與頌谷、浩吾小飲。

十二日 晴。阿富從粵歸。

十三日 晴。午刻蟄仙招飲，座有芸子、菊生。午後訪頌谷。

十四日 晴。晨訪讓三不遇，訪彥復而歸。下午訪頌谷。

十五日 陰。午刻楚卿招飲九華樓，座有三六橋、汪健齋、浩吾、頌谷。薄暮菊生來。大雨。晚訪張硯孫。

十六日 雨。午刻邀客至九華樓，即昨日楚卿所招者也，惟增嚴漚客、葉仲裕二人。晚張硯孫來。

十七日 晴。菊生來。午後偕菊生訪又陵。

十八日 晴。下午訪頌谷。

十九日 晴。下午訪頌谷。晚菊生來。

二十日 晴。汪健齋來。菊生來。下午訪平子。

二十一日 晴。訪頌谷二次。

二十二日 晴。午後訪頌谷。

二十三日 晴。午後訪頌谷。

二十四日 晴。午後至愚園、辛園一遊。

二十五日 晴。訪寶靜軒、頌谷。晚昭宸來。

二十六日 極熱，大雨，晚涼。

二十七日

二十八日

二十九日 晴。下午訪硯孫，又訪頌谷。

四月初一日 晴。午刻與頌谷、浩吾、菊生、甘卿飲雅叙。下午至徐園一遊。

初二日 陰。午後，訪君遂，同至張園訪李蕝香。晚至雅叙一酌。

初三日

初四日

初五日

初六日

初七日 晴，極熱。晨訪寶靜軒、頌谷。下午訪君遂，晤鶴亭，同至張園，暮歸。硯孫來。

初八日 大雨竟日。

初九日 雨。下午訪君遂、頌谷，即歸。又老來。

初十日 陰。

十一日 雨。

- 十二日 晴。蟄仙來，同至九華樓。
- 十三日 晴。下午訪竇靜軒、頌谷。晚趙竹君招飲。
- 十四日 晴。
- 十五日 晴。仲威招飲。午後，至愛國女學校，聽張竹君演說。楚卿來。
- 十六日 晴。午後訪讓三。夜大雨。
- 十七日 晴。下午訪又陵、楚卿、頌谷。
- 十八日 晴。菊生來。日中與板鴨至酒家小飲。
- 十九日 晴。
- 二十日 晴。元璫赴美洲留學。是日至報社兩次。是早訪佐佐木。
- 二十一日 陰。午後叔雅、君遂來，叔輻來。
- 二十二日 雨，下午晴。訪叔雅、君遂，同至味莼，遇文道希。
- 二十三年 晴。下午訪頌谷，即歸。劉聚卿來，菊生來。是早訪佐佐木。
- 二十四日 晴。
- 二十五日 晴。
- 二十六日 晴。
- 二十七日 晴。午刻蟄仙、季直招飲於徐園。
- 二十八日 晴。訪佐佐木、竇樂安。午刻，劉聚卿招飲。晚訪狄楚卿。
- 二十九日 晴。午刻，甘卿招飲。午後，與叔雅、君遂至張園一遊。
- 三十日 晴。晨菊生來。午後訪頌谷。晚訪又老。
- 五月初一日 雨。下午訪頌谷、楚卿。晚菊生來。
- 初二日 陰。菊生來。薄暮，至頌谷處，即歸。
- 初三日 雨。菊生來。晚訪楚卿、頌谷。夜健齋招飲，座有又陵、昭宸、楚卿。
- 初四日 晴。
- 初五日 晴。午與浩吾、頌谷、甘卿、瑞書、善齋、堀扶桑等小飲，下午歸。
- 初六日 晴。午與甘卿、浩吾、頌谷小飲。
- 初七日 陰。下午訪頌谷，晚歸。菊生來。
- 初八日 陰。下午至報館。揆初從湖南來。晚與揆初、旭初小飲。
- 初九日 雨。下午訪楚卿不遇，訪頌谷即歸。
- 初十日 雨。下午訪頌谷、楚卿即歸。漁荃從杭州來，是夜赴皖。
- 十一日 雨。下午訪王丹揆、楊仁山，皆不遇。晚楚卿招飲。
- 十二日 雨。阿富自粵來^①。蓋印度王后赴美，道出吳淞口外也。頃之瀾生、慎始、石芝、菊生來，同出至一家春午飯。飯後送瀾生等上船，即歸。
- 十三日 陰晴不定。下午訪叔輻、頌谷。
- 十四日 晴。與甘卿、頌谷、浩吾至半齋點心。午至覓閑小飲，下午歸。
- 十五日 晴。晚訪頌谷。
- 十六日 晴，大風。下午菊公來。

① 原文如此，似有漏記之事。

- 十七日 晴。下午訪君遂。夜訪又老、頌谷。
十八日 晴。菊生來。夜訪頌谷。
十九日 晴。薄暮訪頌谷。
二十日 晴。菊生來。下午訪頌谷。夜君遂來，同訪平子不遇。訪子民，即歸。
二十一日 晴。
二十二日 晴。
二十三日 晴。
二十四日 晴。
二十五日 晴。
二十六日 晴。
二十七日 雨。午刻，頌谷招飲於其家，與浩吾偕往。
二十八日 雨。晚與君遂、平子飲林笑春家。
二十九日 雨。未刻淇泉招飲一品香。晚蟄仙、問清、菊生來。葆良來。
六月初一日 雨。
初二日 陰。
初三日 晴。下午訪又老。
初四日 晴。
初五日 晴。下午訪平子、頌谷。
初六日 晴。晚與昭宸、菊生至萬年春。
初七日 雨。晚訪頌谷。
初八日 陰。下午訪頌谷。
初九日 晴。下午訪頌谷。
初十日 雨。下午訪君遂、頌谷。
十一日 晴。自此，歷兩月事均失記。
八月十一日 晴。病稍可。
十二日 晴。
十三日 晴。
十四日 大雨。
十五日 雨。
十六日 晴。訪昭宸。
十七日 晴。與楚卿、君遂小飲，同訪李蘋香。
十八日 晴。與佩芝至小蘭亭、愚園、味尊園一遊。
十九日 晴。
二十日 雨。與寄禪、益齋、君遂、子言、浩吾小飲。
二十一日 雨。與寄禪上人、楚卿、叔雅、君遂、菊生、道士飲雅叙園。
二十二日 晴。下午與^①寄禪和尚、吳君遂、楚卿等至味尊一遊。

① 此處著者刪去“指頭陀”三字。

二十三日 晴。與君遂、叔雅、恪士、寄禪、子言、菊生、浩吾、頌谷小飲，下午同游羅迦陵園。

二十四日 晴。昭宸來。章一山來。下午訪頌谷。

二十五日 晴，下午雨。訪頌谷、楚卿。

二十六日 雨。下午與寄禪、介石、君遂、叔雅、楚卿、奎柴、浩吾小飲。

二十七日 晴。晨訪章一山。下午訪頌谷。

二十八日

二十九日 晴。訪楚卿、頌谷。

九月初一日 晴。孫仲愚來。午與頌谷、浩吾、甘卿、仲愚小飲。午後訪君遂。

初二日 晴。晚君遂、笙叔小飲。

初三日 晴。下午訪昭宸。晚甘卿招飲，座有杞懷、梅癡、石頑、伯純暨君遂、叔雅、楚卿、小沂、昭宸諸人。

初四日 晴。晚賀劍齋嫁妹。

初五日 晴。午刻與瑞芳、頌谷小飲。晚與君遂、叔雅小飲。

初六日 晴。下午訪頌谷，即歸。菊生來。

初七日 晴。午後與菊生至味蓴聽曲。

初八日 晴。午刻與甘卿、君遂、叔雅、芷生、益齋、昭宸、頌谷小飲，午後同至味蓴聽曲。

初九日 晴。與甘卿、君遂、叔雅、芷生、昭宸至辛園一遊，午後同至味蓴聽曲，以大白賞之。晚與寄禪、君遂、奎柴小飲。

初十日 晴。菊生來。

十一日

十二日

十三日

十四日 晴。蟄仙來，菊生來，讓三來，久之俱去。出門，遇又陵，同至全安啜茗。訪頌谷。晚與益齋、芷生小飲。夜雨。

十五日 雨。昭宸來，即去。訪頌谷，遇重伯、梅仙，堅邀至江南村見清泉老，力辭未往。與頌谷、菊生、浩吾、君九、昭宸小飲，自午徹夜，遂散。

十六日 雨。訪菊生。

十七日 雨。訪王灼堂中丞。

十八日 雨。

十九日

二十日

二十一日

二十二日 陰。楊哲子〔來〕。午刻與彥復、頌谷、浩吾小飲。

二十三日

二十四日

二十五日

二十六日

- 二十七日 晴。下午訪又老、頌谷。
- 二十八日 晴。晨與菊生至徐園看菊。下午訪頌谷。
- 二十九日 晴。菊生來，與菊生訪昭宸。同歸，頌谷、浩吾亦至，遂共飲。下午重伯來，久之去。晚訪頌谷。與君遂、哲子、菊生至海天村夜膳而散。
- 十月初一日 晴。午與重伯、蘋香、昭宸、頌谷飲於萬年春，下午歸。夜訪頌谷，菊生亦至，談良久。
- 初二日 晴。菊生來。下午廬舫來。訪又陵、頌谷。歸，廬舫猶未去也，小飲而別。
- 初三日 晴。訪菊生，訪青來、炯齋。午後訪彥復，同訪楚卿，遂偕彥復、楚卿、哲子至黃廬，小飲即歸。
- 初四日 晴。彥復來，炯齋來，菊生來，下午去。訪頌谷。晚與彥復至黃廬小飲。
- 初五日 晴。晚訪頌谷。菊生來。
- 初六日 陰。晚訪頌谷。歸，與廬舫小飲。
- 初七日 大雨。與頌谷、浩吾至雅叙，大索昭宸、芷生不得，酒闌而後，知其在樓下也。是日飲酒不樂。
- 初八日 雨。下午菊生來。訪頌谷、彥復。
- 初九日 雨。訪頌谷。
- 初十日 陰。訪頌谷。菊生來。
- 十一日 晴。石芝招飲，有吳、丁、梁、鄭諸人。訪頌谷。
- 十二日 晴。周孝懷來。訪頌谷。晚與叔海、彥復至黃廬。
- 十三日 晴。熊季廉來。訪頌谷。晚石芝招飲，座有孝懷、季廉、彥復、叔雅諸人。又與彥復、季廉至群仙。
- 十四日 晴。訪頌谷，與頌谷、昭宸、芷生小飲，談竟日而散。
- 十五日 晴。訪孝懷、叔海。訪頌谷，即歸。下午，彥復來，常伯旗來。
- 十六日
- 十七日
- 十八日
- 十九日
- 二十日
- 二十一日 晴。與頌谷、浩吾、昭宸、甘卿小飲。
- 二十二日 晴。叔節來，同訪昭宸、伯琦，偕歸小飲。子靜、芷生來。伯岩、彥復來。
- 二十三日 晴。午彥復招飲，有伯岩、叔節諸人。
- 二十四日 晴。與昭宸、伯琦訪叔節，同至九華樓小飲。下午，同訪又陵。晚訪頌谷。
- 二十五日 晴。菊生來。任靜甫來。晚彥復、叔雅、季廉招飲，座有又陵、伯岩、昭宸、菊生、慎始、楚卿、石芝、簡叔、諫臣。夜與昭宸、菊生至報館。竹君來。
- 二十六日 晴。晚楚卿招飲，伯岩招飲，客皆如昨日而增一叔節。
- 二十七日 晴。午刻，與菊公送又老登舟赴倫敦。歸途，訪夏諫臣、李拔可。晚訪頌谷。
- 二十八日 晴。
- 二十九日 晴。

三十日 晴。

十一月初一日 晴。

初二日 晴。訪頌谷。

初三日 晴。下午訪頌谷。

初四日 晴。晚訪頌谷。

初五日 雨。晨訪梅斐奚，又訪伯岩不遇。午與聾公、板鴨小飲。晚瑞芳招飲，座間昭宸、菊生、孟丹、仲可。

初六日 雨。

初七日 陰。

初八日 陰。

初九日 晴。晚與季廉、君遂小飲。

初十日 晴。晚與頌谷小飲。

十一日 晴。下午訪頌谷。

十二日 晴。與昭宸、菊生、浩吾、頌谷小飲。

自十三日至廿四日事失記。

二十五日 晴。午刻蟄仙招飲，座有李本欽軍門、季直、竹君。

二十六日 晴。午刻與菊生、昭宸至耀華，同印一像。偕往大慶樓小飲，頌谷、浩吾皆來。

二十七日 雨。詣佐佐木治痔，即歸。下午君遂來。

二十八日 晴。下午訪頌谷。

二十九日 晴。徐積餘來。午刻許九香招飲，有季直、蟄仙、竹君諸人。晚積餘招飲，仍晤季直諸公。

三十日 晴。午刻君遂招飲，仍昨客也。

十二月初一日 晴。菊生來。訪昭宸，即歸。午後訪陳蓮舫，即歸。介石和尚來。晚介石招飲，座有日本豐島了寬和尚、普陀山慧通和尚并吳君遂。

初二日 晴。菊生來。下午訪頌谷。

初三日 晴。與昭宸、甘卿、浩吾、頌谷小飲。午後偕楚卿、君遂至張園一遊。晚靜甫來。

初四日 雨。訪徐積餘，即出。訪頌谷。晚再訪頌谷。

初五日 晴。菊公來。訪佐佐木。晚訪頌谷。

初六日 陰。

初七日 陰。訪頌谷。

初八日 雨。吳子修來。夜與昭宸、菊生觀幻燈。

初九日 晴。腹疾大作，幾於一飯三遺矢矣。

初十日 晴。

十一日 晴。伍昭宸來。張菊生、陸彥甫來。

十二日 晴。吳君遂來。夜雨。

十三日 雨。

十四日

十五日

- 十六日
十七日
十八日
十九日
二十日
二十一日
二十二日
二十三日 日來作《歷史》第二冊，幾於聽夕不遑，至是日畢。
二十四日 陰。菊公招飲，座有昭宸、浩吾、頌谷。下午，偕昭、菊至曹家渡小蘭亭。
二十五日 陰。訪頌谷。
二十六日 陰。與昭宸訪柯醫生。
二十七日 陰。訪昭宸不遇。訪頌谷。
二十八日 陰。頌谷、浩吾、昭宸、菊生來，共飲。
除夕 陰。訪頌谷。

第十四冊

(光緒三十一年乙巳正月初一至十二月三十日)

光緒三十一年乙巳(1905年)

- 正月初一 晴。午後訪頌谷。與益齋、菊生、浩吾暢談。
初二日 陰。
初三日
初四日 陰。午後訪彥公，偕彥復、叔雅、季廉至城隍廟一遊。
初五日
初六日
初七日
初八日
初九日 大雪。午刻頌谷招飲，久香招飲。晚季廉招飲。
初十日 晴。
十一日 晴。偕昭宸訪柯醫生。
十二日 陰。晚菊生招飲。
十三日 陰。甘卿、菊生來。訪柯醫生。
十四日 晴。甘卿招飲。下午與小沂、益齋、甘卿、昭宸共游張園。
十五日 陰。訪柯醫生。
十六日 陰。小沂招飲。
十七日 陰。偕昭宸訪柯醫生。

十八日 雨。季廉、君遂、叔雅、甘卿、幹臣、益齋來，共飲。下午昭宸、楚卿、南士來。

十九日 晴。訪柯醫生。晚訪頌谷。

二十日 陰。頌谷招飲。夜雨。

二十一日 陰。久香、蟄仙、菊生來。訪柯醫生。晚梅斐兮招飲。

二十二日 雨。頌谷、菊生、昭宸、浩吾來，小飲。下午王丹揆來。出，訪頌谷。

二十三日 雨。作致蘆舫書，著論兩首。晚訪頌谷。夜間菊生來。

二十四日 陰。午菊生來。午後訪頌谷，晤揆初。訪楚卿不遇，晤侃叔，畧坐而歸。季廉來。晚復訪頌谷，即歸。夜楚卿來。

二十五日 陰晴不定，訪菊生、浩吾，即歸。午刻菊生來，即走。晚頌谷、久香招飲。

二十六日

二十七日

二十八日 雨。久香、蟄仙、寄禪來。薄暮訪頌谷。夜菊生來。

二十九日 晴。下午偕昭宸訪柯醫生，又至頌谷處一行。

三十日 晴。

二月初一日 晴。下午登舟赴杭州，與許久香同行。

初二日 晴。下午到杭州，薄暮至寓，寓爲洋務局舊金衙莊也。是夜許楠友太守星箕來，蟄仙來，丁修甫來。

初三日 晴。訪陸勉齋、吳子修、炯齋、楊雪漁、熊秉三、葉揆初、關承孫，晚歸。蟄仙來。

初四日 陰。訪潘鳳洲、聶中丞、翁方伯、蕭叔衡太守文昭、樊介軒、陳蘭洲、丁修甫，晚歸。蟄仙來。

初五日 大雨竟日。蟄仙來，即去。至問涇堂、二姑太、大姑太家。訪高白叔、戴青來、吳菊藩、許太小姐、袁文藪，晚歸。螺舫來。

初六日 雨竟日。介軒來。文藪來。青來來。午刻與蘭洲、蟄仙、揆初、秉三、久香共飲。下午至問涇堂。訪承孫。

初七日 雨竟日。訪陸春江中丞，即歸。午刻杭紳到局，集議僧學堂事。名爲集議，自午至酉，并無議者，到者十二人。小飲而散。余亦出，訪承孫，與承孫、揆初小飲。

初八日 大雨竟日。至韜光掃墓，下午歸。袁文藪來，螺舫、迪先、漁荃來。

初九日 大雷雨，頃又變雪，遂竟日夜不休。陸勉齋來。日僧伊滕賢道來。湯太守佩暉來。午後無事。

初十日 大雨竟日。晨承孫來，即去。至昭慶寺集議僧學堂事，衆僧到者二十五人，紳到者樊介軒、丁修甫、金樾生、王子慶及余，凡五人；官到者許九香一人。午刻罷議，無反對者，余遂至拱辰橋登舟赴滬。

十一日 陰雨不大，時有日色。晚至寓齋。

十二日 陰。午菊生來。下午訪頌谷、浩吾。訪楚卿，同訪桂伯華不遇，即歸。夜作書與陳子言，以章程二本送寄禪。

十三日 又雨矣。昭宸來。菊生來。薄暮桂伯華來。

十四日 雨。午刻至館，與印錫翁、夏瑞芳、昭宸、菊生、浩吾、頌谷閑談，共飲。午後，印、夏去，益齋至，閑談至夜而散。

- 十五日 陰。訪頌谷^①。
- 十六日 陰。馬相伯招飲，晤秉三、民友、楚卿、侃叔、仲裕、季廉、菊生、浩吾。
- 十七日 陰。文公達、桂伯華、陳子言來。訪楚卿不遇，至《中外日報》館，少坐而歸。
- 十八日 晴。下午訪昭宸、仲谷。
- 十九日 雨。訪許九香。午後訪柯醫生、楚卿、頌谷、昭宸。
- 二十日 陰，夜雨。昭宸來。下午訪頌谷。
- 二十一日 晴。菊生來。盧林來。午後訪頌谷。益齋來，與游張園、愚園，晤斐兮、楚卿、仲騫、芷生、昭宸、公達、季廉。
- 二十二日 晴。頌谷招飲，請盧林也，午後歸。夜復至報館，與浩吾、公達、昭宸、盧林談至三更而歸。
- 二十三日 晴。世垣觀察來。夜訪仲谷。
- 二十四日 晴。午，嚴小舫、許九香招飲，座有王子展、沈仲禮、蟄仙、讓三、菊生。夜訪頌谷。
- 二十五日 晴。夏幹臣來。晚與芷生、益齋小飲，夜昭宸亦至，共談至三更。
- 二十六日 雨。與昭宸訪柯醫生，又同訪浩吾。
- 二十七日 雨。下午與頌、宸、浩吾、益齋閑談。彥復來。
- 二十八日 雨。菊生來。夜與菊生、昭宸、益齋、浩吾長談。
- 二十九日 雨。
- 三十日 陰。與昭宸、浩吾夜談。
- 三月初一日 晴。晨訪石芝、甘卿、彥復，大索瀾生不得。午後與昭宸、菊生至龍華寺看桃花，至萬年春夜飯。
- 初二日 陰。
- 初三日 晴。
- 初四日 陰。午甘卿招飲，座有杞懷、公達、昭宸、益齋、頌谷、浩吾。
- 初五日 陰。訪浩吾二次。
- 初六日 晴。訪頌谷。下午登舟赴杭州。
- 初七日 雨。戌刻抵杭州。
- 初八日 微雨。晨入城，寓軍督司巷。訪承孫、揆初、訥夫。
- 初九日 雨。與鞠帆至韜光，經營葬事竟日，晚歸。
- 初十日 雨。訪承孫，前後凡三次，覓揆初不得。
- 十一日 晴。菊帆、漁荃、揆初、承孫來。午後復出城至韜光，途與勉齋長談。是晚宿於普南僧房。
- 十二日 雨。申時先母合葬，來送者承孫、菊帆、訥夫、漁荃、九畹、庚山、蔚孫、馥馨、斯馨九人，又女客五人。
- 十三日 晴。午前至五寺橋掃墓，午後至雞籠山掃墓。晚與內子登鍊丹臺。
- 十四日 晴。午至宋莊。承孫來，同至豁廬，揆初、幼畚、徐善白子。□□皆在，遂共食饅頭

^① 此處著者刪去“文公達、桂伯華、陳子言來”等字。

一樣。未刻，予獨至淨慈一遊而歸，諸人由水道往，不及待矣。

十五日 雨。

十六日 陰。與佩芝至左祠、李祠、蔣祠、行宮、聖因寺、鳳林寺、劉莊、白雲庵、淨慈寺、昭慶寺一遊。是晚入城。

十七日 大雨。出門謝客。下午訪子修、炯齋、揆初，在揆初處晚飯。

十八日 陰。漁荃來，責之。菊帆來。午後至問涇堂。至清河坊、西太平巷等處一遊，門巷依然，而事隔三十年矣。訪承孫遂歸。

十九日 雨，天大寒，有冬意。訪菊帆、承孫、青來。午後再至問涇堂，又訪承孫而歸。

二十日 雨。與佩芝至太平橋登舟，至拱辰橋午食。午後附內河招商局船赴滬。

二十一日 雨。午後二點鐘到上海。下午菊生來。晚至館，與昭宸、浩吾閑談。

二十二日 陰。薄暮到館，與昭宸、菊生、頌谷、浩吾、揆初至杏花樓夜飯，復至館長談而歸。

二十三日 晴。

二十四日 晴。

二十五日 晴。晚至報館。

二十六日 晴。相伯招飲一品香。晚至報館。

二十七日 晴。下午與君遂、昭宸往味蓴。晚與君遂、昭宸、叔雅、楚青、幹丞飲〔鴉〕〔雅〕叙。

二十八日 晴。訪陳徵宇。午後菊生來，昭宸來，念劬來談。晚與昭宸、浩吾閑話。

二十九日 晴。

四月初一日

初二日

初三日

初四日 雨。螯仙、菊生來。日中與念劬、昭宸、菊生、浩吾、頌谷飲九華樓。

初五日 午後與昭宸訪柯醫生。晚昭宸來。

初六日 雨。晚至報館，昭宸亦至，與昭宸、浩吾閑話。歸至河下，人力車翻倒，幸未傷。

初七日 陰。下午至報館。訪楚卿不遇。

初八日 晴。念劬來。日中與螯仙、讓三、問清、菊生小飲。午後與菊、浩至念劬處看畫。

初九日 晴。念劬、菊生、頌谷、浩吾來，共飲。

初十日 晴。念劬來，即去。晚與昭宸、菊生畧談，至萬年春夜飯。

十一日 雨。至辛園看念劬。午後訪又老，渠新自歐洲歸也。下午何春臺來。晚與芷生、益齋、昭宸、浩吾至〔鴉聚〕〔雅叙〕夜膳。

十二日 晴。菊生來。晚與彥復、春臺至張園一遊而歸。夜菊生又來。

十三日 晴。下午訪頌谷，即歸。王稷堂來。晚彥復來。夜訪又陵。

十四日 晴。午後訪王稷堂。晚訪浩吾。

十五日 晴。午後螺舫來，菊生來，念劬來，楚卿來。與楚卿同至味蓴一遊。

十六日 晴。

十七日 晴。下午薛次申來。

十八日 晴。午刻菊公招飲，有念劬、次申、又陵、昭宸、善臣、稷堂諸〔人〕。晚昭宸招飲，晤周公子立之。又甘卿、益齋招飲，均未赴。

十九日 晴。下午出門，訪菊生、彥復。

二十日 晴。周立之來，與立之、菊生同至九華樓吃飯。晚菊生、浩吾來。

二十一日 晴。陳伯蘭來。下午訪次申不遇，至報館畧坐。

二十二日 雨。訪甘卿、次申，皆不遇。下午益齋來。夜與昭宸、益齋、浩吾閑話。

二十三日 晴。訪叔蘊，畧談，又訪陳伯蘭，不遇。晚訪姚稷臣，不遇。

二十四日 晴。訪姚稷臣。

二十五日 晴。下午至館，稷臣、遜先、芷生、益齋、昭宸皆來。晚至雅叙共飲。

二十六日

二十七日

二十八日

二十九日 晴。菊生來。夜至頌谷處。

三十日 陰。下午訪又陵。夜柯醫生招飲，有又老、昭宸、菊生及一英人，未知其名。

五月初一日 陰。晨訪稷臣、遜先。下午訪彥復，畧坐而出。夏劍丞來。晚訪浩吾。昭宸來。

初二日 陰。下午訪浩吾，晚又訪浩吾。昭宸來。

初三日 晴。菊生來。王葦君太令敬銘來。王女史家璠來。晚訪頌谷。

初四日 晴。晨與昭宸、菊生至吳淞口海濱一遊，歸至杏花樓午飯。晚訪頌谷。

初五日 晴。昭宸早來，同至徐園一遊。日中偕至萬年春午飯，午後偕至張園。晚至雅叙小飲，甘卿、菊生、浩吾均來。

初六日 陰。薄暮訪浩吾。晚甘卿招飲，座客甚多，余同食者昭宸、芷生、楚卿、公達也。晚大雨。

初七日 陰。

初八日 陰。訪浩吾，一日凡三次。

初九日 陰。訪王丹揆不遇，訪稷勝不遇，訪浩吾、頌谷又不遇。晚再訪浩吾、頌谷，昭宸亦至。

初十日 晴。晨與昭宸至愚園一遊。午刻稷勝招飲，座有楊俊卿、沈淇泉、甘卿、久卿諸人。飯畢，與稷勝訪浩吾，暮歸。

十一日 晴。昭宸來，同至甘卿寓，稷勝、浩吾、孫問清、徐顯民皆來，共飲。下午歸，彥復來，即去。晚與昭宸、浩吾閑談。

十二日 晴。下午朱肯甫來。訪菊生、昭宸、稷勝、道士即歸。夜至館，與浩吾、昭宸至滙芳閣啜茗。

十三日 晴。甚熱，夏景至矣。晨訪菊生、浩吾即歸。朱肯甫來。

十四日 晴。午後浩吾來，菊生來。

十五日 晴。下午菊生來，朱肯甫來。訪彥復不遇，訪頌谷，畧坐而歸。

十六日 晴。菊生來。與頌谷、浩吾、益齋、芷生至萬年春午飯。飯後與益齋、芷生至味蓴一遊。

十七日 晴。菊生來二次。朱肯甫來。余竟日未出。

十八日 晴。沐髮，晏坐久之。下午訪君遂不遇。訪頌谷，畧坐而歸。菊生來。

十九日 晴。菊生來。下午阿蟾從杭州來。夜訪浩吾，見昭宸、孟丹。

二十日 曉大雷雨，俄晴。朱肯甫來。下午訪頌谷即歸。晚再訪頌谷。與菊生、昭宸、益齋、芷生畧談。

二十一日 晴。午後張伯純來。下午訪君遂、季廉、劍丞，皆不遇。訪楚卿，意外忽遇孺博，遂同至一品香小飲，飲後別去。與昭宸、頌谷畧談而返。

二十二日 晴。許苓西來。下午訪孺博即歸。晤昭宸、朱肯甫。菊生來。夜訪頌谷。

二十三日 晴。日中與頌谷、浩吾至杏花樓小酌，午後歸。夜訪頌谷。與昭公一談。

二十四日 陰。晨昭宸來。午前訪許苓西、張伯純，皆畧坐而別。薄暮一訪頌谷即歸。

二十五日 雨。晨張菊生、汪頌谷來，朱肯甫來，俄而皆去。午後邵仲威來，嚴又陵來。晚訪頌谷即歸，夜再訪頌谷。與益齋、芷生、昭宸閑談。

二十六日 晴。菊生來，即去。薄暮訪頌谷，畧坐歸。夜昭宸、菊生來。

二十七日 陰。下午訪頌谷，夜再訪頌谷與昭公，不相值。

二十八日 雨。山荆有喉疾，邀柯醫生來治之，又陵爲傳譯。

二十九日 大雨竟日。午刻柯老、又老來。下午柯老又來，菊生來，楚卿來，昭宸來。晚與昭宸、菊生、楚卿至一家春，許苓西招也。

三十日 雨。午刻柯老來，菊生來，山荆喉疾良已。午後訪頌谷。與竹君、菊生、昭宸、芷生、浩吾談。至暮，竹君去，余與諸君至萬年春一飯遂歸。

六月初一日 晴。下午訪頌谷，夜再訪之，昭宸、菊生均在。

初二日 陰。齒疾大作。午後訪徐景明、狄南士即歸。夜至館。

初三日 晴。田北湖來。菊生來。又陵來。楚卿來。夜至館。

初四日 晴。下午訪徐景明治齒疾，即歸。昭宸來。夜訪頌谷。

初五日 晴。菊生、昭宸來。李萼庭來。夜與菊生、昭宸談。

初六日 晴。天氣甚熱。晨訪李萼庭，訪頌谷，即歸。午刻與菊生、浩吾小飲，邀頌谷、芷生、又陵，均不至。下午訪徐景明，再訪頌谷，晤道士即歸。又老來。是夜齒痛大作，幾不成寐。

初七日 晴。天氣極熱，寒暑表至九十四度。菊生、昭宸、柯德士來，頃皆去。夜柯德士招飲，與又陵、昭宸、菊生共赴之。酒闌，共遊味蓴，遇頌谷、浩吾、愷君。

初八日 晴。天氣愈熱，寒暑表至九十六度。日間未出門，亦無客至。下午訪頌谷。夜季直招飲，晤竹君、讓三、楚卿、振民、菊生。九鐘大風雨從北來，天氣稍涼。

初九日 晴。下午訪頌谷。

初十日 晴。晚與頌谷、浩吾小飲。天大風雨。

十一日 晴。晚昭宸、菊生來，長談去。

十二日 晴。下午蟄仙、讓三、菊生來談鐵路事，晚去。夜訪昭宸、頌谷。

十三日 晴。晨，菊生、昭宸來。午蟄仙招飲，座有菊生、讓三，并東洋留學生袁迪庵、蔣抑卮、陳公孟、吳雪滙，爲鐵路事也。夜訪頌谷，晤道士、昭宸、菊生、彥復、季廉、公達。

十四日 晴。昭宸、菊生來，日中去。薄暮訪頌谷。與芷生小飲，至夜膳時歸。

十五日 晴。下午菊公來。夜至報館，與菊生、昭宸、道士閑談。

十六日 晴。晚訪頌谷。

十七日 晴。晨與昭宸至愚園一遊。劉聚卿來。許苓西來。徐積餘來。晚訪頌谷。

十八日 晴。晨至報館，即歸。是日潮州人賽會，途爲之塞。夜伯唐、穰卿、昭宸、菊生、浩吾來，共飲。夜雨。

十九日 晴。午刻與伯唐、淇泉、問清、穰卿、菊生、何雪漚、袁迪庵、朱郁堂、汪素民、蟄仙、讓三、浩吾飲萬年春，至晚歸。夜訪頌谷，子展、伯唐、昭宸、菊生、清漪在焉。

二十日 晴。晨汪素民來，菊生來。晚與蟄仙、問清、淇泉、菊生、穰卿、雪鷗、迪庵、公孟、郁堂、激如、讓三、浩吾、素民在萬年春會議。

二十一日 晴，大熱。晨與昭宸、菊生畧談。午刻，與雪漚、迪庵、郁堂、公孟、素民、抑卮、問清、淇泉、菊生、穰卿、讓三在一枝香午飯。晚與季直、君遂、楚卿兄弟飲一品香。

二十二日 晴。晨與菊生、穰卿、郁堂、迪庵到報館，一談即歸。許久香來，畧坐去。余遂與菊生等到洋務局會議全浙鐵路事，同鄉到者一百六十餘人。自午後二鐘開議，五鐘議決，遂散會。會中情節別爲文記之。是夜復與諸君至館。

二十三日 晴。晨，昭宸來，雪漚、郁堂、迪庵來。午刻徐積餘招飲。午後又陵來，季直、蟄仙來。晚劉澄如招飲二局，皆在一品香。

二十四日 晴。余與讓三邀京官四〔代〕表、留學界五人、新舉二總辦至一品香小飲。歸而遂病。天氣數日殊暑，達百〇二度。

二十五日 大雨，稍涼。昭宸來。下午至館，一轉即歸。訪又陵。夜菊生來，昭宸來。

二十六日 晴。菊生來，昭宸來，同至辛園一遊。下午復至館，一轉而歸。菊生來。夜大雨。

二十七日 晴。昭宸來。夜大雨。

二十八日 晴。午前菊生來，昭宸來，又陵、柯醫生來，俄而相率去。余與菊生至館，偕穰卿、瑞芳至萬年春午飯。飯後歸，浩吾來。夜復至館，與菊生、昭宸、穰卿閑談。

二十九日 晴。午刻澄如招赴禮查西餐，座有季直、九香、雨人、葆良、伯森、問卿、淇泉、菊生、穰卿、讓三、伯葵。晚松岡洋右、堀扶桑招赴六三亭，飲酒，觀日本藝妓，座有穰卿、頌谷、菊生、浩吾，并日人井年、佐原諸人。

七月初一日 晴。是日服闕。晨訪許久香、沈雨人。晚昭宸來。夜至報館閑談。

初二日 晴。晚與菊生邀聚卿、九香、雨人、芷生、益齋飲一枝香。飯後，與芷生、菊生、穰卿至報館一談。

初三日 晴。天氣又復酷暑。午前芷生來，午後又陵來。晚訪君遂。到館。

初四日 晴。晚與頌谷、研孫、浩吾小飲。

初五日 晴。晚與芷生、毅白、浩吾、清漪小飲。

初六日 陰，及午大雨，甚涼。與菊生訪毅白兄弟，小飲，又至張園啜茗而歸。

初七日 陰晴不定。菊生來。下午至館一行。

初八日 陰。晨訪芷生。晚至館，與毅白、菊生談。

初九日 晴。午刻與芷生、頌谷、浩吾至半間樓小飲。下午馮大令寶琳、吳大令懋昭來，云奉閩督密札，往查浙撫，正不知其何所謂也。

初十日 晴。

十一日 晴。晚訪頌谷，因晤孫耦耕、汪素民兩公。

十二日 晴。下午至報館，晤關來卿及其世兄□□，方自寧波來也。

十三日 晴雨不恒。午與浩吾、頌谷、來卿在杏花樓小飲。晚耦耕、素民、文藪招赴萬年春，議浙江學事。

十四日 雨。訪芷生。午刻與頌谷、來卿、浩吾、穰卿在萬年春小飲。是夜復至館，晤漚笛、耦耕、素民諸君。

十五日 雨。菊生來二次。午後訪又陵。菊生來，遂與菊生、穰卿、浩吾同訪日本領事松岡洋右，不值。菊往訪哈華脫，余與穰、浩訪堀扶桑。是晚在館夜膳。

十六日 晴。至館數次。下午趙竹君、袁伯葵來。

十七日 晴。午刻與問卿、淇泉、二人係主人。嚴小舫、周金箴、王子展、沈仲禮、連慕秦暨穰卿、菊生、浩吾同至一枝香飯店，為證明連慕秦十六日所發傳單，誣余與汪、張、葉私向日人借款築路之事也。自午至戌始決議，事詳別紙。散後，余與浩吾赴芷生、益齋之約。

十八日 陰。訪菊生、穰卿。下午訪又陵。許久香來。夜至館。

十九日 晴。早起大熱，午後一雨而涼矣。菊生、穰卿來。稷勝來。午刻與穰卿、浩吾、稷勝、研孫、漚笛、三六橋、金錫侯飲萬年春。

二十日 雨。下午訪張碩甫不遇。訪邵仲威、田其田、姚稷勝，均畧坐。訪穰卿，與穰卿、浩吾、益齋同至杏花樓小飲。

二十一日 雨。下午至館。與稷勝、浩吾同至徐園一遊。

二十二日 雨。晨至編譯所訪菊生。訪田其田。訪吳君遂。飯後浩吾來，即去。菊生來，偕訪柯醫生即歸。是夜齒大痛，不能成寐。

二十三日 雨。昭宸來，柯醫生與菊生來。午後，柯醫生又與又陵來，昭宸又來。

二十四日 雨。柯醫生與菊生來。晚昭宸、菊生來。

二十五日 陰。訪浩吾凡二次。

二十六日 陰。訪浩吾凡三次。

二十七日 晴。午刻與頌谷、浩吾至半間樓小飲。晚與穰卿、浩吾、雪漚、道士、硯孫至萬年春夜膳。

二十八日 大雨，徹日夜不休。早訪頌谷即歸。下午至館，晤沈淇泉、姚叔節、徐芷生、黃道士。晚與穰卿、浩、道、芷至半仙居小飲，頗覺可樂。

二十九日 雨少殺，或晴或雨，類黃梅天氣。晨至館一次，下午又至館一次。

八月初一日 陰。晨，姚叔節來，同訪又老，即歸。訪淇泉。與穰卿同至館。下午歸，菊生來招，與蟄仙晤談片刻。復至館，晚歸。

初二日 晴。午刻問卿、淇泉招往一枝香，并邀王子展、嚴小舫、周金箴及穰、菊、浩諸人，為結七月十七日之局也。而連橫不至，衆亦無成議而散。是晚至館，與昭宸、穰卿、浩吾談至三更而散。歸途，見湖水浸入馬路約寸許。

初三日 曉雨即止。晨訪菊生、又陵。晚至館，見風大起即歸。夜半颶風大發，海水內湧，海岸漂沒居民數千人，租界財產損失千餘萬金。余所居較高，亦水深二寸許。

初四日 雨。晨至館。四馬路一帶水猶未畧止也。

初五日 陰。晚與道士、芷生、穰卿、頌谷、浩吾至半間樓小酌。

初六日 陰。嚴小舫招飲，座有張季直、湯螯仙、龐萊臣、趙竹君、周金箴、孫文卿、許久香、汪子淵、劉葆良、伯森、周舜卿、菊生、穰卿、浩吾諸人。

初七日 陰。晨訪昭宸不值，訪稷賸，與稷賸、浩吾至杏花樓小飲。晚與穰卿、浩吾、瑞書觀馬戲。

初八日 雨。晚訪頌谷，與頌谷、浩吾相對久之，把謀案之方向，不可得也。

初九日 雨。晚與芷生、浩吾至黃廬小酌。至館，與菊生、穰卿談久之。

初十日 晴。

十一日 晴。此二日失記，然磨驢亦不能出陳跡也。

十二日 晴。晚與芷生、道士、穰卿、浩吾至半間樓小飲。此日頗樂。

十三日 雨。晚與芷生至其家小飲。此日平平。

十四日 晴。晚與芷生、益齋、穰卿、浩吾至杏花樓小飲。此日不樂。

十五日 晴。午刻與穰卿、頌谷小飲。午後至天樂宮聽書，不到十五年矣。此日至不樂。

十六日 晴。體頗不適，未出門。

十七日 晴。稍可。晚昭宸來，即去。至報館，與穰卿、浩吾、頌谷畧談。

十八日 大陰寒。體不適愈甚，卧竟日。

十九日 陰。稍愈。

二十日 陰。早菊生來。

二十一日 晴。下午螯仙來，久坐去。訪頌谷畧坐，又訪楚卿、南士即歸。復出至半間樓，與念劬、董心士鴻禱、穰卿、浩吾小飲。

二十二日 晴。午刻與念劬、欣士、穰卿、浩吾至杏花樓小飲，午後與浩吾至城隍廟看相而歸。

二十三日 陰。菊生來。念劬來。下午至報館，念劬、欣士、芷生、昭宸均在，頃皆去。余遂偕芷生、穰卿、浩吾至言茂元小飲而歸。

二十四日 陰。午前，訪田自耘不值，值王女士。又訪穰卿、頌谷亦均不值，即歸。晚至館，與念劬、欣士、浩吾、穰卿小飲。

二十五日 晴。下午至館。晚與念劬、欣士、穰卿飲松崎洋行。

二十六日 晴。是日念劬、欣士回杭州。日中與菊生、浩吾至汪家畧談。晚至館。

二十七日 晴。晚楚卿來，昭宸來。

二十八日 晴。下午訪頌谷。

二十九日 雨。日中螯仙、澄如招飲，座有季直、菊生、穰卿、浩吾、抑卮。

三十日 雨。晨康達來。日中訪頌谷即歸。午後劍丞來。

九月初一日 雨。昭宸來。菊生來。又老來。薄暮訪穰卿、頌谷。

初二日 晴。

初三日 晴。午刻與浩吾至其家小飲。

初四日 晴。

初五日 晴。下午至報館一行。

初六日 晴。下午蒯禮卿、徐積餘來。晚又陵招飲，中有蒯禮卿、高子益、鄭□□、昭宸、

菊生諸人。

初七日 晴。菊生來。午刻頌谷招飲，座有繆小山、蒯禮卿、徐積余、陳蘭臺、葉、范、余、金、菊生、浩吾諸人。

初八日 晴。菊生來二次。繆小山來。晚訪頌谷、浩吾、晤承孫。

初九日 晴。下午至館。

初十日 晴。午與頌谷、浩吾、雖鳩兄弟至九華樓小飲。晚與道士、浩吾至一品香小飲。

十一日 晴。晚至館。與芷生、昭宸、浩吾至杏花樓小飲。

十二日 晴。晨昭宸來，同訪芷生，遂偕至報館。午刻與昭宸、芷生、浩吾、來卿、承孫小飲，至三更始散。

十三日 晴。

十四日 晴。晚芷生招飲，座有道士、昭宸、菊生而已。

十五日 晴。晨訪又老。

十六日 雨。午前訪菊生、頌谷即歸。下午，熊秉三來，陳府經金泰來。晚訪頌谷。

十七日 晴。菊生來，同至楚卿家送殮，再同至一枝香，徐積餘招也。晚道士招飲。

十八日 雨。

十九日 雨。下午季廉來，昭宸來。至館。

二十日 雨。下午至報館。與董欣士、浩吾小飲。

二十一日 大雨。晨與昭宸至辛園看雨，午歸。麥孺博、何澄一來。

二十二日 雨。

二十三日 晴。晚何擎一招飲聚豐園，座中有孺博、秉三與賴、潘、麥、鄧諸人。

二十四日 晴。午刻與頌谷、菊生、昭宸、浩吾、益齋九華樓小飲。晚與益齋、董斌甫雅叙小飲。

二十五日 晴。晚昭宸招飲杏花樓，座有伯玉、季廉、浩吾、菊生、芷生、益齋。

二十六日 晴。下午，吳子修自杭州來。晚孺博招飲一枝香，座有秉三、菊生、孺博、孝高、擎一。

二十七日 微雨。晨訪綱齋不遇。午與浩吾至黃廬小飲。晚一琴招飲九華樓，座有稚新、伯玉、昭宸、季廉、菊生、浩吾。

二十八日 陰。下午訪綱齋。晚芷生招飲九華樓，座有稚新、伯玉、季廉、昭宸、菊生、一琴、浩吾。

二十九日 晴。午，秉三招飲一枝香，晤孺博、擎一、瑩甫、孝高、景涵、菊生、浩吾。下午至館，坐片刻。

十月初一日 雨。晚，益齋招飲九華樓，偕鄭稚新、伯玉、季廉、芷生、菊生、浩吾、昭宸諸人。

初二日 雨。早菊生來。薄暮至館。與芷生、益齋、菊生、頌谷、浩吾小飲。

初三日 晴。晨，頌谷來。下午至館，即歸。

初四日 晴。晨訪子修、炯齋。下午，澄如招飲一枝香，見子修、讓三、淇泉、菊生。晚李肖菊慰慈來，子康先生次子也。

初五日 晴。早吳菊帆來。午後，訪菊帆不遇，又訪楚卿亦不遇。至館，與研孫、浩吾

小飲。

初六日 晴。暮至館，與念劬、昭宸畧談。

初七日 陰，大風。午菊生來，即去。晚至館，與念劬、頌谷、浩吾小飲。

初八日 晴，風未止。晨訪芷生、頌谷即歸。下午訪頌谷。

初九日 晴。午刻一琴、又陵、芷生、益齋、季廉、浩吾、頌谷均來此，小飲。酒闌日暮，又同至館共飲，去又老、一琴二人，增念劬一人，至夜半而罷。

初十日 晴。下午至館一行。

十一日 晴。陸檜庭來。浩吾來。又陵來。晚至館一游，晤季廉、浩吾。

十二日 晴。午訪吳雁舟，與雁舟、浩吾并一寧生名從萬，湖南學生。至杏花樓小飲。晚芷生招飲，座有又陵、一槩、季廉、益齋、浩吾。

十三日 晴。晚，與一槩、芷生、又陵至雅叙小飲。

十四日 晴。午刻獨酌數杯，出至江上閑步。晚至館，與頌谷小飲。

十五日 晴。晚又陵招飲，座有芷生、益齋、季廉而已。

十六日 晴。午與芷生、益齋、浩吾至雅叙小飲，同至頤園一遊。晚又至館，小飲數杯而散。

十七日 晴，午後陰。晨念劬來，菊生來，田北湖來。晚澄如招飲。夜雨。

十八日 晴。菊生來。訪澄如、頌谷即歸。午後作書。暮又訪頌谷。夜間未出門。

十九日 晴。晨菊生來，偕訪朱祖謀侍郎，又訪沈子培。午後朱古微來，子培來。晚與芷生、益齋、昭宸、浩吾在館小飲。

二十日 晴。晨與菊生同訪念劬。午（後）飯後偕內子至徐園一遊。晚至館，與浩吾、昭宸、欣士小飲。

二十一日 晴。晚至館。

二十二日 晴。訪孺博，即歸。晚至館，晤蔣百里方震、蔣伯器尊簋兩少尉。

二十三日 晴。晨訪昭宸，即歸。午後再訪昭宸，同至辛園，晏坐久之。晚芷生招飲，有蘇龢、又陵、甘卿、益齋諸人。

二十四日 晴。晨訪欣士畧坐，訪金仍珠不值，訪頌谷畧坐。澄如來。晚欣士招赴松崎，與念公、浩吾小飲。

二十五日 晴。晨訪菊生，頃菊生來，姚叔績來。下午訪頌谷。

二十六日 晴。午刻獨飲數盞。下午訪頌谷、浩吾，同訪黃廬。晚甘卿招飲蒙學報館，坐有蘇龢、昭宸、芷生、道士、藩室。

二十七日 晴。昭宸、菊生、頌谷來，商與唐侍郎交涉事，午刻去。蘇龢來，叔績來。晚訪頌谷。

二十八日 晴。晨偕菊生、昭宸、頌谷至棋盤街祭狄老太太靈。午道士招飲蒙學報館，座有蘇龢、又陵、念劬、昭宸、季廉、甘卿及眷。蘇龢、又陵去，予等復同至頌谷處小飲。

二十九日 晴。晚藩室招飲蒙學報館，座有蘇龢、昭宸、道士、芷生、甘卿。酒闌，復偕昭宸、芷生、益齋至金雲仙家一遊。

三十日 晴。陳伯嚴來，即去。訪叔績不遇，訪伯嚴亦不遇。歸，獨飲數杯。晚菊生招飲九華樓，座有伯嚴、季廉、劍丞、昭宸、益齋、浩吾。飲散，至頌谷處，談至三更。

十一月初一日 晴。晚與芷生、益齋、昭宸飲於春申樓。

初二日 晴。午竹君招飲，始見陳伯潛。下午訪芷生、蘇龢。晚季廉招飲，客凡十人。

初三日 晴。晨訪頌谷，發電與穰卿。菊生來。叔績來。昭宸來。晚再訪頌谷。

初四日 陰。晨訪菊生，又訪叔績。晚劍丞招飲，座有菊生、浩吾、伯嚴、益齋、季廉。

初五日 晴。下午叔績招飲。晚與芷生、浩吾飲於黃廬，夜又與頌谷小飲。

初六日 晴。晚與芷生、浩吾、黼庭小飲。

初七日 晴。午訪孫少侯毓筠、謝黼庭，均畧坐。日中與芷生、益齋、季廉、菊生、浩吾同爲頌谷壽。晚登江寬赴皖。

初八日 晴。

初九日 大雨。

初十日 仍大雨。晨到安慶，住二郎巷之萬安棧。訪李萼庭，同至大觀小飲。

十一日 陰。訪姚叔績。謁誠撫台、馮藩台、陸大令。訪萼庭，即在其家小酌。

十二日 晴。謁陳廉訪、汪璞齋、藍煦庵二大令。晚萼庭來，共飲。

十三日 晴。謁馮藩台、陳臬台。午與叔績至大觀樓小飲，座有懷寧鄧繩侯、藝孫，完白山人之曾孫。歙江彤侯暉、合肥李渭川世瑛、桐城方倫叔守彝、常季守敦、姚仲實永朴諸人。晚藍煦庵招飲海洞春，座有謝鳳岡大令唯畧，更有雲南陳姓者一人。

十四日 晴。黃潤九觀察家璋來。謝無量鳳岡之子。來。晚附江裕歸。

十五日 晴。

十六日 晴。晚抵寓。

十七日 晴。晨，菊生來。訪頌谷。午與浩吾小飲。晚與芷生小飲，再訪頌谷。

十八日 雨。晨訪菊生、昭宸、侃叔、浩吾，午歸。侃叔來。下午再訪浩吾，即歸。晚，昭宸來。

十九日 晴。芷生來。子培來。來卿來。昭宸來。芷生、來卿、昭宸先後去，余與子培訪菊生，同至九華樓，并邀昭宸至，共飲。下午後^①。晚與芷生、益齋、浩吾飲於黃廬，座中有杭州道士張松坡。

二十日 大雨。與沈子培、徐積餘、繆小山、江叔海、王雷夏大令、宗炎，順天大興人。萬欣濤觀察，不知其名，湖北人。寶子觀大令、頤，滿洲人。葛建侯太守、德潤，湖南人。陳士可茂才、毅，湖北人。喜觀察、元，滿洲。趙某同至楊樹浦，登小汽船名長和。至吳淞，迎戴、端二公。至則二公未至也，而乃旅顛頓，泥濘風濤，備極其苦，不得已，至蘊漾浜登陸，附汽車歸。

二十一日 陰。同人復往，由汽車至蘊漾浜，登長和(誼)[詣]海圻，謁二使，頃之延見，相與共飲。座客則余及繆、徐、沈、江、萬、陳、喜也。酒闌，亟登長和歸，抵家九鐘矣。

二十二日 陰。八九鐘時，忽聞全公共租界已罷市，群呼“殺洋鬼子”矣。余遂與昭宸同往，至大馬路，則見洋兵載道，觀者塞途，羣無賴拍手高唱，示無歸志，大有亂象，余遂歸。是日惟與菊生、昭宸聚談，終日無事。

二十三日 陰。晨起，見各肆有開市者，頃之復驚擾閉門。下午繆小山、徐積餘、沈子培來，頃皆去。又老來。菊生來數次。昭宸決計隨端、戴出洋，是日午前十下行。

二十四日 晴。市直畧定。謁澤、尚、李三使，均見之。

二十五日 晴。晚陳伯年、熊季廉來。

^① 原文如此。

二十六日 晴。劉聚卿來。午訪伯年，同至黃廬小飲。下午復與芷生、浩吾至黃廬小飲。

二十七日 晴。訪楊仁山、趙仲宣，又訪浩吾二次。

二十八日 大雨，午後畧止。訪芷生，復邀浩吾至黃廬小飲。

二十九日 陰。晚獨酌。

十二月初一日 雨。晚訪頌谷、浩吾，相與小飲。

初二日 陰，雨。菊生來二次。晚訪浩吾，芷生亦至，同至雅叙小飲。

初三日 陰。訪子培。晚子培來，偕至九華樓小飲，座有陳士可、李孟符。

初四日 陰。訪子培不遇，訪侃叔又不遇。

初五日 晴。王丹揆招飲，座有子培、季直、竹君、菊生諸人。

初六日 陰。偕內子至雅叙小飲。晚與芷生、益齋、仲谷、浩吾在館小飲。

初七日 晴。晨訪仲宣，午歸。

初八日 晴。晨謁李木翁并仲宣，晚與芷生、浩吾至雅叙小飲。

初九日 晴。下午至館一行即歸。

初十日 晴。晚瑞芳招飲。

十一日 晴。晚訪仲宣。謁澤公、李欽使。

十二日 晴。至局，訪左二、楊、唐、錢、文、趙諸人，午歸。下午芷生來，偕至黃廬小酌。

十三日 晴。午與浩吾、頌谷、芷生至雅叙小飲，晚再至黃廬小飲。

十四日 晴。晚出，與浩吾至黃廬小飲。

十五日 陰。晚出，與芷生至市購物，旋與浩吾、芷生至黃廬小飲。

十六日 雨。未出門。

十七日 陰。晨訪仲宣、璞生。至館，與浩吾訪來卿，不遇即歸。午後來卿來，菊生來，皆即去。謁澤公、李木翁，少坐而出。訪李孟符、田北湖。復至館，與來卿、浩吾至萬年春。畧坐，即赴柯醫生家，與又陵、菊生、柯老同飯。飯後，同至圓明園路觀英國劇。

十七日 晴。

十八日 晴。

十九日 晴。

二十日 晴。

二十一日 晴。

二十二日 晴。午與內子至九華樓，下午歸。

二十三日 晴。晨訪許久香即歸，訪菊生。韓靖齋來。

二十四日 陰。下午至館一行。

二十五日 陰。入城購物，遂至邑廟一遊。午與浩吾至黃廬小飲。

二十六日 晴。偕菊公至三菱公司定館，不成，以囑瑞芳而歸。下午與浩吾至約和小飲。

二十七日 雨。晨訪慕韓。下午宋芸子來。晚與菊生、浩吾、仲孫在家小酌。

二十八日 雨。早芷生來。午後至商務印書館，囑周君寫館票。菊生來。訪又老。晚芷生招飲雅叙，有蘇齋、一琴、道士。

二十九日 大雨竟日。訪許九香、狄楚卿，午歸。午後偕周君至昌興公司。晚訪又陵。

三十日 晴。訪慕韓。午與頌谷、浩吾小飲。午後與頌谷、浩吾、芷生游於祥園，晚歸。

日記中常見人物名號異稱一覽

1. 常伯旂：伯旗 伯旂
2. 陳錦濤：瀾生 瀾笙
3. 陳芝仲：芝仲 子仲 芝君 陳子仲
4. 戴克讓：蘆林 蘆舫 螺舫 廬舫 盧舫
5. 丁叔雅：叔雅 叔正
6. 方楚青：楚青 楚卿 方楚卿
7. 馮蓀畬：暢亭 蓀畬
8. 何澄一：何擎一
9. 洪復齋：鞠蒙
10. 洪譎甥：譎生
11. 江伯虞：伯虞 伯娛 江柏宇 江伯餘
12. 蔣澍塘：澍塘 士棠
13. 蔣智由：蔣信齋 星儕 性齋 知遊 願雲 知游
14. 梁啓超：卓如 任公 任父
15. 劉葆良：葆良 保良
16. 陸春江：春江 春老
17. 陸玉階：玉階 玉堦
18. 陸書畊：書耕
19. 陸懋勳：勉儕 勉齋 勉哉
20. 李心裁：心裁 心裁 心二 心二先生
21. 劉筠孫：筠孫 容孫 鎔孫
22. 繆荃孫：小山 筱珊 筱山 繆筱翁 筱老
23. 沈星閣：沈心閣
24. 宋恕：宋存禮 燕生 燕笙
25. 孫寶瑄：仲愚 仲俞
26. 孫蔭村：蔭村 蔭邨 陰春
27. 孫證夙：證夙 證粟 正數 證墅 證粟
28. 譚嗣同：譚復卿 復生 复生
29. 王脩植：菀生 老菀 待龕 待莽
30. 王詠沂：詠霓 詠沂
31. 汪大燮：伯唐 柏唐 白唐 柏堂
32. 汪康年：穰卿 毅白
33. 汪詒年：頌穀 頌谷
34. 汪養卿：汪莨卿
35. 文廷式：雲閣 雲谷 云谷 芸谷 文雲谷 雲子 道希

36. 吳保初：彥復 君遂
37. 吳調笙：調生 調笙
38. 吳惠生：衛生 惠生
39. 吳慶坻：子修 子脩 吳子脩 吳子修
40. 吳士鑑：炯齋 綱齋 炯哉 吳炯齋
41. 吳樵：鐵橋
42. 吳德瀟：季清 筱村 小村
43. 吳嘉瑞：吳雁舟 雁舟
44. 西村博：西村 白水
45. 夏厚庵：厚菴 厚庵 厚安 厚龔
46. 夏地三：地三 弟三 地山
47. 夏循垵：堅仲 兼仲
48. 夏循坦：履平
49. 夏寅官：虎臣
50. 謝黼庭：黼庭 輔庭 謝傅庭
51. 嚴復：又陵 幾道 又老 嚴先生
52. 姚文棟：志梁 子梁
53. 姚文倬：稷臣 稷賸 績臣 純伯
54. 葉伯高：柏皋 伯皋 伯高
55. 俞明震：恪士 確士
56. 曾廣銓：重白 剛父 曾重伯
57. 章太炎：枚叔 梅叔 樛叔
58. 張采田：幼蓴 幼蕓
59. 張蔭椿：研孫 硯孫 蔭春 應春
60. 趙竹來：趙竺來 竹來先生
61. 鍾瑩伯：瑩柏 瑩伯 瀛伯 瀛柏
62. 鍾天緯：奎生 奎笙 鶴生 鶴笙 奎卿
63. 朱際泉：際泉 潔泉 朱吉泉 朱潔泉
64. 朱韻松：均松 韻松 均朵
65. 朱碩甫：碩甫 碩師 碩老
66. 矩存：渠存
67. 楊子萱：雪漁
68. 子游：子靜 子縉
69. 霖白：霖伯

專 著

最新中學教科書中國歷史

第 一 冊

叙

智莫大於知來，來何以能知，據往事以爲推而已矣。故史學者，人所不可無之學也。雖然，有難言者。神(洲)[州]建國既古，往事較繁，自秦以前，其紀載也多歧，自秦以後，其紀載也多仍，歧者無以折衷，仍者不可擇別。況史本王官，載筆所及，例止王事，而街談巷語之所造，屬之稗官，正史缺焉。治史之難，於此見矣。然此猶爲往日言之也。洎乎今日，學科日侈，日不暇給，既無日力以讀全史，而運會所遭，人事將變，目前所食之果，非一一於古人證其因，即無以知前途之夷險，又不能不亟讀史，若是者將奈之何哉？是必有一書焉，文簡於古人，而理富於往籍，其足以供社會之需乎！今茲此編，即本是旨，而學殖時日皆有不逮，疏謬之譏，知不可免，亦聊述其宗趣云爾。錢唐夏曾佑叙。

凡 例

講堂演述，中學較西學爲難，西學有塗轍，中學無塗轍也。是編有鑒於此，故於所引之書，皆於其下作一記號。如第三節一，檢附卷中第三節(一)，即可知其出處^①；其不作記號者，皆二十四史之文，因是編以二十四史爲底本，故不復注其出處也。其正史與他書交錯於一處者，仍注出處。其一節中徵引過繁者，均注出處於本文之下，不復編號，以省錯誤。

是編分我國從古至今之事爲三大時代，又細分之爲七小時代。每時代中於其特別之事加詳，而於普通之事從略。如言古代則詳於神話，周則詳於學派，秦則詳於政術是也。餘類推。

書中所引人名、地名，各從其所本之書，而見於標題及案語中者，則以至通行之書爲本。

^① 爲便於閱讀和檢索，編者將原書所附錄的引用書目(即出處)，均隨文編注，每節正文內用“1、2、3”等單獨編號，注釋格式如：“1[一]《史記》”，并注明爲“原注”，以與本編者所作校記區別。

如包犧之名，即用《易》文也。餘類推。

古地在今何處，已注於逐句之下，別附以沿革圖，以期明白。惟各圖限於篇幅，不能甚詳，往往有郡無縣，惟以今圖證之，即可了了^①。

列史年表，與古人著述，有與史事關係極切，而其物又無可刪節者，皆全篇附入，以供博考。

歷史必資圖畫，然中國古圖畫不傳，後人所補作者，甲造乙難，迄無定論，是編一概不錄。中國歷史體段太大，倉猝編述，漏誤必多，當於再版時^②加以釐正。

第一篇 上古史

第一章 傳疑時代^③

第一節 世界之初

人類之生，決不能謂其無所始。然言其所始，說各不同，大約分爲兩派。古言人類之始者，爲宗教家；今言人類之始者，爲生物學家。宗教家者，隨其教而異，各以其本羣最古之書爲憑。世界各古國，如埃及(Egypt)、巴比倫(Babylon)、印度(India)、希伯來(Hebrew)等，各自有書，詳天地剖判之形，元祖降生之事，其說尚在，爲當世學者所知。而我神(洲)[州]，亦其一也。顧各國所說，無一同者。昔之學人，篤於宗教，每多入主出奴之意，今幸稍衰，但用以考古而已。至於生物學家者，創於此百年以內，最著者英人達爾文(Darwin)之種源論(Origin of Species)。其說本於考察當世之生物，與地層之化石，條分縷析，觀其會通，而得物與物相嬗之故。由古之說，則人之生爲神造；由今之說，則人之生爲天演，其學如水火之不相容。此二說者，若欲窮其指歸，則自有專門之學在，非本篇所暇及。本篇所以首及此者，因討論歷史，幾無事不與宗教相涉，古史尤甚，故先舉此以告學者，庶幾有所別擇焉。

第二節 地之各洲人之各種

大地之陸，分爲五洲。吾人所居，曰亞細亞洲(Asia)；其西曰歐羅巴洲(Europe)，其西南曰亞非利加洲(Africa)，再西曰南北亞美利加洲(South and North America)；亞洲之東南曰澳大利亞洲(Australia)。是爲五大洲，其名皆歐羅巴人所命也。其居此五洲之種族，居亞洲者，曰蒙古利亞種(Mongolians)；居亞洲之南及各島中者，曰馬來種(Malays)；居歐羅巴洲者，曰高加索種(Caucasians)；居非洲者，曰內革羅種(Negroes)；居美洲者，曰印第安種(Indians)。是謂五種，其名亦皆歐羅巴人所命也。因與此五洲、五種相交涉，而有信史可傳者，始於歐羅巴人，故泰東之言洲名與種名者，不得不用其所立之名也。此諸種人，在上古時，大約聚居亞細亞西北之高

① 此一條例，在以後各本中均闕。

② 此五字，後來各本均作“當俟將來”。

③ 此章標題，商務大學叢書本增補“太古三代”四字，改題爲“傳疑時代(太古三代)”，以後各本均從改。

原，其後散之四方，因水土不同，生事各異，久之遂有形貌之殊，文化之別。然其語言文字之中，猶有同者，會而通之，以觀其分合之跡，此今日之新科學也。中國位於亞洲之東，而屬於蒙古利亞族^①，案亞細亞，本亞洲西方之一小地，而蒙古又胡人一分族之名也，殆不足以概中國。歐人云云，亦以偏概全之例爾。此族之史，為吾人本國之史，本書所講演者此也。

第三節 中國種族之原

種必有名，而吾族之名，則至難定，今人相率稱曰支那。案支那之稱，出於印度，其義猶邊地也，此與歐人之以蒙古概吾種無異，均不得為定名。至稱曰漢族，則以始通匈奴得名；稱曰唐族，則以始通海道得名，其實皆朝名，非國名也。諸夏之稱，差為近古，然亦朝名，非國名也。惟《左傳》襄公十四年引戎子駒支之言曰：“我諸戎飲食衣服，不與華同。”華非朝名，或者吾族之真名歟！至吾族之所從來，尤無定論。近人言吾族從巴比倫遷來，據下文最近西曆一千八百七十餘年後，法、德、美各國人，數次在巴比倫故墟掘地所發見之證據觀之，則古巴比倫人與歐洲之文化相去近，而與吾族之文化相去遠，恐非同種也。其古事，附錄於後。

巴比倫有二種語，一南一北，南為文言(the pure language)，北為婦人之言(the woman's language)。西元前六千年之傳文，凡書十二部。紀其國之古事，第一部云，無始之時，光明與黑暗相戰，於是有大神出其間，名彌羅岱(Merodach)。當此之時，又有一龍底麥得(Tiamat)，與神為敵，神以大力噬龍而分之，其首為天，尾為地。第十一部言二大神，一名吉而葛莫斯(Gilgames)，一名衣本尼(Ea-bani)。上帝造衣神，本令其殺吉神，不料二神結為死黨。二神協力殺一惡神，名克母伯(Khumbaba)，此惡神本住一奇怪杉樹之下。又殺一神牛，因殺神牛，遂有洪水之禍。後衣神忽死，而吉神又患重病，此病惟一神能醫之，神住死水之外，名西蘇詩羅斯(Xisuthros)。吉神往就醫，從阿拉伯經過一日落之山，此山上本歸一種怪人名蠟人者保護。海邊有樹，以寶石為果。又行四十五日而至死水，死水之中有羣島，有一島名福島，於此島望見西神，西神始告以造洪水之故，又以生命樹一枝授之。吉神即攜樹歸巴比倫，于路偶渴，就泉而飲，泉中有一蛇出，竊其生命樹，吉神大哭而無如何也。又大神彌羅岱，以土造人。第一人曰愛特巴(Adapa)，偶因釣魚，誤折南風之翼。南風訴之於天，天神愛牛(Anu)召愛特巴而問之。有神名醫(Ea)，謂愛特巴曰：“愛牛神處之物，不可飲食。”愛特巴遂不敢飲食，於是其子孫無不死者矣。蓋愛牛之飲食，皆能使人不死者也。又有神納格爾(Nergal)，欲謀殺一女神名愛來得(Allat)。女神乃與之商，以地球上之權悉讓之，遂得不死，而女神為陰司之神。又有神名衣登腦(Etanna)，與鷹相商，欲至天至高之處，已過愛牛之室，又至一斯他(Istar)之室，鷹力已竭，遂棄於地上。有神司風潮，名蘇(Zu)，竊彌羅岱定數之簿，而彌羅岱之權遂失，久之始得奪回。巴比倫女子可受父母之遺產。在公庭，父子平權。奴隸亦有財產與訟獄之權。無用刑訊之事，又以誑言為重罪。商法甚詳。教育普及。女子亦講學問。郵信極多。已知日月食。創十二官。休息之日，以度歲為至要，倍爾神升座行福故也。人皆平等自由。供神之物，分為二種，有血者肉類，無血者香酒等類。稅取十分之一以

^① “族”字，三聯本作“種”。

與廟。商亦最重，帝王亦經商。貸資有至二十分者，後減至十三分半。以金、銀、銅三種條為幣，一金門尼為六十悉克爾¹。

第四節 古今世變之大概

中國之史，可分為三大期。自草昧以至周末，為上古之世；自秦至唐，為中古之世；自宋至今，為近古之世。若再區分之，求與世運密合，則上古之世，可分為二期。由開闢至周初，為傳疑之期，因此期之事，並無信史，均從羣經與諸子中見之，經、史、子之如何分別，後詳之。往往寓言、實事，兩不可分，讀者各信其所習慣而已，故謂之傳疑期。由周中葉至戰國為化成之期，因中國之文化，在此期造成，此期之學問，達中國之極端，後人不過實行其諸派中之一分，以各蒙其利害，故謂之化成期。中古之世，可分為三期。由秦至三國，為極盛之期，此時中國人材極盛，國勢極彊，凡其兵事，皆同種相戰，而別種人則稽顙于闕廷。此由實行第二期人之理想而得其良果者，故謂之極盛期。由晉至隋，為中衰之期，此時外族侵入，握其政權，而宗教亦大受外教之變化，故謂之中衰期。唐室一代，為復盛之期，此期國力之彊，略與漢等，而風俗不逮，然已勝於其後矣，故謂之復盛期。近古之世，可分為二期。五季、宋、元、明為退化之期，因此期中，學殖荒蕪^①，風俗凌替，兵力、財力逐漸摧頹，漸有不能獨立之象。此由附會第二期人之理想，而得其惡果者，故謂之退化期。國朝^②二百六十一年為更化之期，此期前半，學問、政治集秦以來之大成，後半世局人心，開秦以來所未有。此蓋處秦人成局之已窮，而將轉入他局者，故謂之更化期。此中國歷史之大略也。

第五節 歷史之益

讀我國六千年之國史，有令人悲喜無端，俯仰自失者。讀上古之史，則見至高深之理想，如大《易》然。至完密之政治，如《周禮》然。至純粹之倫理，如孔教然。燦然大備，較之埃及、迦勒底、印度、希臘，無有愧色。讀中古之史，則見國力盛彊，逐漸用兵，合閩、粵、滇、黔、越南諸地為一國，北絕大漠，西至帕米爾高原，衰然為亞洲之主腦，羅馬、匈奴之盛，殆可庶幾，此思之令人色喜自壯者也。洎乎讀近今之史，則五代之間，我之傭販、皂隸，與沙陀、契丹，狂噬交捽，衣冠塗炭，文物掃地，種之不滅者幾希。趙宋建國，稍稍稱治，然元氣摧傷，不可猝起，而醫國者又非其人。自此以還，對外則主優柔，對內則主壓制，士不讀書，兵不用命，名實相反，主客易位，天下愁歎，而不知所自始，其將蹈埃及、印度之覆轍乎！此又令人悵然自失者矣。雖然，及觀國朝二百餘年間，道光以前，政治、風俗雖仍宋明之舊，而學問則已離去宋明，而與漢唐相合；道光以後，與天下相見，數十年來，乃駸駸有戰國之勢。於是識者知其運之將轉矣，又未始無無窮之望也。夫讀史之人，必悉其史中所陳，引歸身受，而後讀史乃有益，其大概如此。

1 [一] 譯英文《圖書集成》巴比倫古事。——原注。

① 商務大學叢書本改作“教殖荒蕪”，三聯本、河北本均從改。

② 此處及後文中“國朝”二字，商務大學叢書本改作“清代”，三聯本、河北本均從改。

第六節 上古神話

第一期傳疑時代者，漢有三王、五帝、九皇，貶極爲民之說¹，此純乎宗教家言，不可援以考實。其三皇、五帝之名，始見於周初²，古注以爲其書即《三墳》、《五典》，然《墳》、《典》已亡，莫知師說。古又有泰古二皇之說，二皇謂包犧、神農³。又有古有天皇、地皇，有泰皇，泰皇最貴之說⁴。然皆異說，不常見。常見者，以天皇、地皇、人皇爲多，而其所指者，各不同。緯候所傳，言者非一，有以慮戲、燧人、神農爲三皇者⁵，有以伏羲、女媧、神農爲三皇者⁶，有以伏羲、神農、黃帝爲三皇者⁷，有以伏羲、神農、祝融爲三皇者⁸。大約異義，尚不止此，此其大略耳。五帝之說，亦甚不同。或用以配五人神，太昊配勾芒^①，炎帝配祝融，黃帝配后土，少昊配蓐收，顓頊配玄冥⁹。而其再變，則爲青帝靈威仰，赤帝赤熛怒，黃帝含樞紐，白帝白招拒，黑帝汁光紀，爲五感生帝¹⁰。異義亦不止此，此亦其大略耳。大抵皆秦漢間人，各本其宗教以爲言，故牴牾如此。今紀錄則自包犧始。

案世有盤古、天皇、地皇、人皇之說，非雅言也。今錄之以備考。天地混沌，如雞子，盤古生其中。萬八千歲，天地開闢，陽清爲天，濁陰爲地，盤古在其中。一日九變，神於天，聖于地，天日高一丈，地日厚一丈，盤古日長一丈。如此萬八千歲，天數極高，地數極厚，盤古極長。後乃有三皇。《御覽》二引徐整《三五曆》。天皇十二頭，號曰天靈，治萬八千歲，《御覽》七十八引項峻《始學篇》。被跡在柱州崑崙山下。《御覽》七十八引《遁甲開山圖》。地皇十二頭，治萬八千歲，《御覽》七十八引項峻《始學篇》。興于熊耳、龍門山，皆蛇身獸足，生於龍門山中。《御覽》七十八引《遁甲開山圖》。人皇九頭，治四萬五千六百年，《御覽》七十八引徐整《三五曆》。起于形馬，《御覽》七十八引《遁甲開山圖》。或云提地之國。《御覽》三百九十六引《春秋命歷序》。其說之荒詭如此。今案盤古之名，古籍不見，疑非漢族舊有之說。或盤古、槃瓠音近，槃瓠爲南蠻之祖，《後漢書·南蠻傳》。此爲南蠻自說其天地開闢之文，吾人誤用以爲己有也。故南海獨有盤古墓，桂林又有盤古祠。任昉《述異記》。不然，吾族古皇并在北方，何盤古獨居南荒哉？至三皇之說，雖三皇、五帝之書，掌於故府，《周禮·春官·外史氏》。事自確有，然必即指包犧諸帝而言，非別有所謂三皇也。

案古又有十紀之說。一曰九頭紀，二曰五龍紀，三曰攝提紀，四曰合雒紀，五曰連通紀，六曰序命紀，七曰循蜚紀，八曰因提紀，九曰禪通紀，十曰流訖紀。《史記·三皇本紀》。與巴比倫古傳文載洪水前有十皇相繼、四十三萬年之說合。

1 [一]《春秋繁露·三代改制質文篇》。貶極爲民。——原注。

2 [二]《周禮·春官·外史》。三皇、五帝。——原注。

3 [三]《淮南·原道訓》。泰古二皇。——原注。

4 [四]《史記·秦[始皇]本紀》。泰皇最貴。——原注。

5 [五]應劭《風俗通義》一引《禮含文嘉》。伏羲、燧人、神農爲三皇。——原注。

6 [六]《文選》班孟堅《東都賦》注引《春秋元命苞》。伏羲、女媧、神農爲三皇。——原注。

7 [七]《玉函山房輯佚書》引《禮稽命征》。伏羲、神農、黃帝爲三皇。——原注。

8 [八]《白虎通義》。伏羲、神農、祝融爲三皇。——原注。

① “勾芒”，三聯本作“句芒”。

9 [九]《禮記·月令篇》。五帝配五人神。——原注。

10 [十]《周禮·春官·大宗伯》賈公彥疏引《春秋文耀鉤》。五感生帝。——原注。

第七節 包犧氏

包犧氏蛇身人首，風姓，都于陳¹。今河南陳州。華胥履跡，怪生皇犧²，華胥，神農^①母。跡，靈威仰之跡也。結繩而為網罟，以畋以漁³；制以儷皮嫁娶之禮⁴，以木德王⁵；始作八卦⁶，以龍紀官，故為龍師而龍名⁷，在位一百一十年，或云一百一十六年⁸。案包犧之義，正為出漁獵社會，而進游牧社會之期，此為萬國各族所必歷。但為時有遲速，而我國之出漁獵社會為較早也。始^②制嫁娶，則離去知有母而不知有父之陋習，而變為家族，亦為進化必歷之階級。而其中至大之一端，則為作八卦。近世西人拉克伯里(Lacou Perie)著書，言八卦即巴比倫之楔形文。今《易緯·乾鑿度》解八卦，正作古文，☰為古天字，☷為古地字，☴為古風字，☶為古山字，☵為古水字，☲為古火字，☱為古澤字，☳為古雷字。夫水、火、風、雷、天、地、山、澤等物，均世間至大至常之現象，為初作記號者所必先。或包犧與巴比倫分支極早，其他之文均未作，而僅有此八文歟！

第八節 女媧氏

女媧氏，亦風姓也，承包犧制度，蛇身人首；是為女皇¹，搏黃土作人²。有共工氏，任智刑以強伯³，以水紀，為水師而水名⁴。康回憑怒，康回，共工之名。地東南傾⁵，四極廢，九州裂，天不兼覆，地不周載，火焰炎而不滅，水浩洋而不息，猛獸食顛民，鷙鳥攫老弱。於是女媧氏鍊五色石以補蒼天，斷鼇足以立四極，殺黑龍以濟冀州，積蘆灰以止淫水。蒼天補，四極正，淫水涸，冀州平，狡蟲死⁶。女媧氏沒，大庭氏作，次有柏皇氏、中央氏、栗陸氏、驪連氏、赫胥氏、尊盧氏、祝融氏、混沌氏、吳英氏、有巢氏、葛天氏、陰康氏、朱襄氏、無懷氏，凡十五代，并襲包犧之號⁷。案黃土搏人，與巴比倫之神話合，《創世記》亦出於巴比倫。其故未詳。共工之役，為古人兵爭之始，其戰也，殆有決水灌城之舉，補天、殺龍均指此耳（八）。大庭以下，不復可稽。然古書所引尚多，與此小異，總以見自包犧至神農，其時日必極久矣。《莊子·胠篋》與此不同。

- 1 [一]《御覽》七十八引《帝王世紀》。蛇身。——原注。
- 2 [二]《御覽》七十八引《孝經鉤命訣》。華胥履跡。——原注。
- ① “神農”，三聯本作“包犧”。
- 3 [三]《易·繫辭下》。為網罟。——原注。
- 4 [四]《禮記·月令》孔穎達疏引《世本》。儷皮。——原注。
- 5 [五]《漢書·律曆志》。木德。——原注。
- 6 [六]《易·繫辭下》。八卦。——原注。
- 7 [七]《左》昭十七年。龍紀官。——原注。
- 8 [八]《御覽》七十八引《帝王世紀》。在位年。——原注。
- ② 商務大學叢書本改作“故”，以後各本均從改。
- 1 [一]《御覽》七十八引《帝王世紀》。人首蛇身。——原注。
- 2 [二]《御覽》七十八引《風俗通》。黃土作人。——原注。
- 3 [三]《御覽》七十八引《帝王世紀》。共工氏。——原注。
- 4 [四]《左》昭十七年。水紀官。——原注。
- 5 [五]《楚辭·天問》王逸注。康回。——原注。
- 6 [六]《淮南子·覽冥訓》。補天。——原注。
- 7 [七]《御覽》七十八引《遁甲開山圖》。大庭、無懷等。——原注。

第九節 神農氏

神農氏，姜姓。母曰任姒，有喬氏之女，名女登，為少典妃，游于華陽，有神龍首，感女登于常羊，生炎帝。人身牛首，長於姜水，以火德王，故謂之炎帝，都于陳，凡八世，帝承、帝臨、帝明、帝直、帝來、帝衰、帝榆罔。諸侯夙沙氏叛，不用命，炎帝退而修德，夙沙氏之民，自攻其君而歸炎帝。在位百二十年，葬長沙¹。又名帝魁²，以火紀，故為火師而火名³。斲木為耜，揉木為耒，耒耜之利，以教天下⁴。乃始教民，播五穀，相土地，宜燥濕肥磽高下；嘗百草之滋味，察水泉之甘苦，令民知所避就。當此之時，一日而遇七十毒⁵。神農納奔水氏之女曰聽訖為妃，生帝哀，哀生帝克，克生榆罔，凡八代，五百三十年⁶，而為黃帝所滅⁷。案此時代，發明二大事，一為醫藥，一為耕稼。而耕稼一端，尤為社會中至大之因緣。蓋民生而有飲食，飲食不能無所取，取之之道，漁獵而已。然其得之也，無一定之時，亦無一定之數，民日冒風雨，騫谿山，以從事於飲食，飢飽生死，不可預決，若是之羣，其文化必不足開發。故凡今日文明之國，其初必由漁獵社會，以進入游牧社會。自漁獵社會，改為游牧社會，而社會一大進。蓋前此之蚤暮不可知，鉅細不可定者，至此皆俯仰各足，於是民無憂餒陟險之害，乃有餘力以從事於文化。且以游牧之必須逐水草，避寒暑也，得以曠覽川原之博大，上測天星，下稽道里，而其學遂不能不進矣。雖然，游牧之羣，必須廣土，若生齒大繁，地不加闢，則將無以為游牧之場。故凡今日文明之國，其初必又由游牧社會，以進入耕稼社會。自游牧社會，改為耕稼社會，而社會又一大進。蓋前此櫛甚風沐甚雨，不遑寧處者，至此皆可殖田園，長子孫，有安土重遷之樂，於是更有暇日，以擴其思想界。且以畫地而耕，其生也有界，其死也有傳，而井田、宗法、世祿、封建之制生焉。天下萬國，其進化之級，莫不由此，而期有長短。若非洲、美洲、澳洲之土人，今尚滯於漁獵社會。亞洲北方及西方之土人，尚滯於游牧社會。我族則自包犧已出漁獵社會，神農已出游牧社會矣。

第十節 神話之原因

綜觀伏羲、女媧、神農，三世之紀載，則有一理可明。大凡人類初生，由野番以成部落，養生之事，次第而備，而其造文字，必在生事略備之後。其初，族之古事，但憑口舌之傳，其後乃繪以為畫，再後則畫變為字。字者，畫之精者也。故一羣之中，既有文字，其第一種書，必為紀載其族之古事，必言天地如何開闢，古人如何創制，往往年代杳邈，神人雜糅，不可以理求也。然既為其族至古之書，則其族之性情、風俗、法律、政治，莫不出乎其間。而此等書，常為其俗之所尊信。胥文明野蠻之種族，莫不然也。中國自黃帝以上，包犧、女媧、神農諸帝，其

1 〔一〕《御覽》七十八引《帝王世紀》。任姒。——原注。
 2 〔二〕《御覽》七十八引《孝經鉤命訣》。帝魁。——原注。
 3 〔三〕《左》昭十七年。火紀官。——原注。
 4 〔四〕《易·繫辭下》。為耒耜。——原注。
 5 〔五〕《淮南子·修務訓》。嘗水草。——原注。
 6 〔六〕《補史記三皇本紀》。聽訖。——原注。
 7 〔七〕《史記·五帝本紀》。為黃帝所滅。——原注。

人之形貌、事業、年壽，皆在半人半神之間，皆神話也。故言中國信史者，必自炎黃之際始。

第十一節 炎黃之際中國形勢

凡人羣之遷徙也，常順山川之形勢以前進。中國之山帶^①河流，皆為橫列，與赤道平行，故各族之居其地者，亦用橫列之法，以分占大地。當炎帝末造，居中國者，約分三族。最北以漠南北為界者，為葷粥；獯鬻、蠻狁、匈奴，皆一音之轉。西起崑崙，東漸大海，夾黃河兩岸者，為諸夏；大江以外，及乎南溟，是為黎族。獯鬻之來不可考，然出於夏桀、淳維之說，必不足信。黎族與今之馬來族相同，向疑其為神(洲)[州]之土著。然近日有人發見猓猓古文書，中言洪水方舟之事，日本島居龍藏所引西人之說。則亦從西方來者，或較吾族早耳。當時諸夏雖為一族，然似有二支，一炎帝，一黃帝也。因《史記》稱黃帝遷徙往來無常處，以兵師為營衛；而神農氏教民稼穡，農夫非可遷徙往來無常處者，故疑其為一族分二支也。古時黎族散處江湖間，先於吾族，不知幾何年。其後吾族順黃河流域而至，如此者又不知幾何年。至黃帝時，生齒日繁，民族競爭之禍，乃不能不起，遂有炎帝、黃帝、蚩尤之戰事，而中國文化，藉以開焉。

第十二節 黃帝與炎帝之戰

黃帝姓公孫，生於姬水，故姓姬，是本姓公孫，後改姬姓，原注。名曰軒轅¹，少典之子²。此為炎帝同族之證，炎帝事見前。母曰附寶，感大電繞樞，生帝軒³。以土德王⁴，以雲紀官，故為雲師而雲名⁵。案黃帝之時，葷粥在北，九黎在南，黃帝與炎帝，并居於黃河流域。而黃帝興於阪泉、涿鹿之間，涿鹿，今直隸涿州。阪泉在涿州城東。地在北⁶。炎帝舊都陳，地在南⁷。故黃帝此時，欲兼并四方，首當合同種之國為一，而後南向以爭殖民地。北徼荒寒，殖民非便，其於北狄，逐之使不內向而已，不窮之也。然此實黃帝之失策，此後北狄之害，遂與黃帝子孫相終始。中國之於四鄰，大約自夏以前，則注意在南；自夏以後，則注意在北。注意於南，而江南遂永為中國殖民地；注意於北，己國或時為他人殖民地焉。其我之有盛衰耶？其敵之有強弱耶？不可知矣。今姑舍是，但考黃帝與炎帝用兵之端，說各不同。一曰，諸侯相侵伐，虐百姓，而神農氏弗能征⁸；一曰，炎帝欲侵凌諸侯⁹；一曰，赤帝為火災¹⁰；其義率相違戾，此殆當時藉以用兵之辭耳。及與炎帝戰於阪泉之野，三戰而後得其志¹¹。夫曰得其志，則黃帝之謀炎

① “山帶”，三聯本作“山脉”。

1 [一]《史記·五帝本紀》。姓姬氏。——原注。

2 [二]《史記·五帝本紀》。少典。——原注。

3 [三]《御覽》七十九引《河圖握拒》。附寶。——原注。

4 [四]《漢書·律曆志》。土德。——原注。

5 [五]《左》昭十七年。以雲紀官。——原注。

6 [六]《史記·五帝本紀》。阪泉。——原注。

7 [七]《御覽》七十八引《帝王世紀》。炎帝。——原注。

8 [八]《史記·五帝本紀》。諸侯相侵伐。——原注。

9 [九]《史記·五帝本紀》。侵陵諸侯。——原注。

10 [十]《御覽》七十八引《文子》。為火災。——原注。

11 [十一]《史記·五帝本紀》。三戰。——原注。

帝也久矣。蓋普魯士不合日爾曼列邦爲一統，不能大勝法蘭西也。

第十三節 黃帝與蚩尤之戰

黃帝所戰之炎帝，似必爲帝榆罔矣。然或謂蚩尤即炎帝，古書之疑似者頗多。今案蚩尤之說，百家沸騰，然會而通之，亦可得其條理。且黃帝、蚩尤之役，爲吾國民族競爭之發端，亦即吾今日社會之所以建立。周秦以前人，猶知此義。故涿鹿之戰，百家均引之。今言其事，尤不可不詳也。案蚩尤爲九黎之君¹，其少時曾學於中國，一仕於炎帝，使字少昊²，再仕於黃帝，爲主金之官³，又爲當時之官。當時司天之官也⁴。黃帝深器之，使佐少昊⁵。其時，黎民跼蹐江湖之外，爲我所鄙賤。民字之義見後。蚩尤既久遊外國，稔知諸夏、九黎，終不能併存於世。又默觀神農世衰⁶，知事機不可失，乃潛鑄金類，以爲利器⁷，遂即率衆北向，以反抗中國。未幾，逐帝榆罔而自立，號炎帝，亦曰阪泉氏⁸，(則)[如]日爾曼人自稱該撒之例也。古稱黃神與炎神，爭鬪涿鹿之野⁹，是黃帝所滅者，爲榆罔，爲蚩尤，雖若可疑，然當從《史記》，分而爲二¹⁰。蓋古史僅稱蚩尤逐帝榆罔，而未言蚩尤殺帝榆罔也¹¹。殆當時榆罔都蚩尤、黃帝之間，先被逐於蚩尤，後見滅於黃帝。蚩尤所率九黎之民，先在江南，及戰勝榆罔，自號炎帝，時則已踰河北，乃進而益西。與黃帝遇於阪泉、涿鹿之野，已在中國之西北偏。是當時神(洲)[州]大陸，已爲蚩尤所據，若涿鹿之戰，而黃帝再敗，則吾族尚失其自包犧、神農以來之殖民地，而仍回葱嶺之高原，五千年間泰東之史事，無一同者矣。故涿鹿之戰，誠諸夏之大事也。古人述此戰者，言人人殊，所謂“百家言黃帝者，不雅馴”也。或云，黃帝使應龍殺蚩尤¹²；或云，黃帝使女魃殺蚩尤¹³；或云，黃帝受玄女兵符，殺蚩尤¹⁴。皆古之神話，宜學者之謂爲不雅馴也。夫蚩尤受金，作兵，伐黃帝，見前。是地質學家所謂銅刀期矣。中國秦漢以前之兵，均以銅，其說見後。而吾族剥林木以爲兵¹⁵，銅木之間，利鈍殊焉。蚩尤勝而黃帝敗，殆無疑義。然而成敗相反，此何故哉？案黃帝時，吾族已發明弓矢之制。古稱揮作弓，揮，黃帝臣也¹⁶。又稱倕之竹矢在西

1 [一]《書·呂刑》鄭注。九黎之君。——原注。

2 [二]《逸周書·嘗麥解》。字少昊。——原注。

3 [三]《越絕書·計倪內經》。主金。——原注。

4 [四]《管子·五行》。當時。——原注。

5 [五]《越絕書·計倪內經》。佐少昊。——原注。

6 [六]《史記·五帝本紀》。神農衰。——原注。

7 [七]《山海經》，又《管子·地數篇》。作兵。——原注。

8 [八]《路史·後紀四》。號炎帝。——原注。

9 [九]《御覽》七十九引《歸藏》。黃神。——原注。

10 [十]《史記·五帝本紀》。分爲二。——原注。

11 [十一]《路史·後紀四》。逐炎帝。——原注。

12 [十二]《史記·五帝本紀》《索隱》引皇甫謐說。應龍。——原注。

13 [十三]《山海經》。女魃。——原注。

14 [十四]《黃帝本行紀》。玄女。——原注。

15 [十五]《呂覽·蕩兵篇》。剥木以戰。——原注。

16 [十六]《御覽》三百四十九引《世本》。揮作弓。——原注。

房¹⁷，倕，亦黃帝臣也¹⁸。而其矢以磐石爲之¹⁹，是弓矢均創於黃帝，而又無待乎金。中國形勢，江南多洲渚林藪，故利在短兵，而長於用水；河北多平原大陸，故利在騎射，而便於野戰。蚩尤率澤國之民，徒步短兵，以與黃帝控弦之士，相角於大野，雖有銅頭、鐵額之固²⁰，風伯、雨師之從²¹，亦無所用之。此不獨蚩尤然也，千古以來，凡居中國之地者，南人之文化，必高於北人；南人之武勇，必劣於北人。故南人恒爲北人所制，此殆地形、民族之公例然哉。蚩尤既死，黃帝遷其類之善者，於鄒屠之鄉；其不善者，以木械之²²，而命之曰民²³。己之族，則曰百姓²⁴。民之言冥，言未見仁道也²⁵。百姓，言天所生也²⁶。故百姓與民，有親疎貴賤之別²⁷。蓋戰勝之族，治戰敗之族所必有之例矣。

第十四節 黃帝之政教

黃帝既滅炎帝，殺蚩尤，天下歸於一，乃齋戒七日，遊河洛之間。至翠鴻之淵，有大魚，沂流而至，左右莫見，黃帝跪而迎之，舒視之，名曰籙圖¹。今日中國所有之文化，尚皆黃帝所發明也，列之如左。

一、天文。黃帝使羲和占日，常儀占月，臬區占星氣，伶倫造律呂，隸首作算，容成綜此六術而作曆²。推分星次，以定律度。自斗十一度，至婺女七度，名曰星紀之次，今吳越分野。自婺女八度，至危十六度，曰元枵之次，今齊分野。自危十七度，至奎四度，曰豕韋之次，今衛分野。自奎五度，至胃六度，曰降婁之次，今魯分野。自胃七度，至畢十一度，曰大梁之次，今趙分野。自畢十二度，至東井十五度，曰實沈之次，今晉魏分野。自井十六度，至柳八度，曰鶉首之次，今秦分野。自柳九度，至張十七度，曰鶉火之次，今周分野。自張十八度，至軫十一度，曰鶉尾之次，今楚分野。自軫十二度，至氐四度，曰壽星之次，今韓分野。自氐五度，至尾九度，曰大火之次，今宋分野。自尾十度，至斗十度，百三十五分而終，曰析木之次，今燕分野。凡天有十二次，日月之所躔也；地有十二分，王侯之所國也³。

二、井田。昔者，黃帝始經土設井，以塞爭端；立步制畝，以防不足。使八家爲井，井開四道，而分八宅，鑿井於中，一則不洩地氣，二則無費一家，三則同風俗，四則齊巧拙，五則通財貨，六則存亡更守，七則出入相司，八則嫁娶相媒，九則有無相貨^①，十則疾病相救。是以性情

17 [十七]《書·顧命》。倕。——原注。

18 [十八]《玉篇》。倕。——原注。

19 [十九]《書·禹貢》。石磐。——原注。

20 [二十]《史記·五帝本紀》《正義》引《魚龍河圖》。銅頭。——原注。

21 [二十一]《山海經》。風伯。——原注。

22 [二十二]《黃帝本行紀》。木械。——原注。

23 [二十三]《書·呂刑》鄭注。民。——原注。

24 [二十四]《國語》。百姓。——原注。

25 [二十五]《書·呂刑》鄭注。冥也。——原注。

26 [二十六]《說文》。天之所生。——原注。

27 [二十七]《書·堯典》。民、百姓。——原注。

1 [一]《御覽》七十九引《河圖挺左輔》。河圖。——原注。

2 [二]《史記·曆書》《索隱》。容成。——原注。

3 [三]《後漢書·郡國志》注。分野。——原注。

① “貨”，三聯本改作“貸”。

可得而親，生產可得而均，欺凌之路塞，鬪訟之心弭。既牧之於邑，故井一為鄰，鄰三為朋，朋三為里，里五為邑，邑十為都，都十為師，師十為州。夫始分之於井，則地著；計之於州，則數詳。迄乎夏殷，不易其制⁴。

三、文字。黃帝之史蒼頡，見鳥獸蹏迒之跡，知分理之，可以別異也，初造書契。蒼頡之初作書，蓋依類象形，故謂之文；其後形聲相益，即謂之字。文者，物象之本；字者，言孳乳而浸多也。箸於竹帛之謂書。書者，如也⁵。或云蒼頡，古之王者，在包犧前。又云在炎帝世。又云在神農、黃帝之間。然當以黃帝史官為信。又黃帝史官尚有沮誦。

四、衣裳。黃帝、堯、舜，垂衣裳而天下治⁶。黃帝作冕，垂旒，目不邪視也；充纊，耳不聽讒言也⁷。黃帝始蠶故也。

五、歲名。容成作曆，大撓作甲子，二人皆黃帝之臣。蓋自黃帝以來，始用甲子紀日，每六十日，甲子一周⁸。

六、律呂。昔黃帝令伶倫作為律，伶倫自大夏之西，乃之阮隃之陰，取竹於嶰谿之谷，以生空竅厚鈞者，斷兩節間，其長三寸九分，而吹之，以為黃鐘之宮。製十二筒，以之阮隃之下，聽鳳凰之鳴，以別十二律。其雄鳴為六，雌鳴亦六，以比黃鐘之宮。適合黃鐘之宮，皆可以生之。故曰黃鐘之宮，律呂之本⁹。案律有十二，陽六為律，陰六為呂。律以統氣類物，一曰黃鐘，二曰太簇，三曰姑洗，四曰蕤賓，五曰夷則，六曰亡射。呂以旅陽宣氣，一曰林鐘，二曰南呂，三曰應鐘，四曰大呂，五曰夾鐘，六曰中呂。此乃專門之學，欲知其詳，當通《漢書·(歷律)[律曆]志》。又近人言，西人以形色顯成音之理，其數與律書合。此為新說，附記於此，以見中國古術之非謬也。

七、壬禽。黃帝將上天，次召其三子，而告之曰：“吾昔受此《龍首經》於玄女，今以告汝。”其術以天一居中，而以大吉神后登明河魁所遊，以占吉凶，是謂六壬。原注：言日辰陰陽，及所坐所養之御，三陰、三陽，故曰六壬也¹⁰。

八、神僊。華山、首山、太室、泰山、東萊，此五山，黃帝之所常遊，與神會。黃帝且戰且學僊，百餘歲，然後得與神通。採首山銅，鑄鼎於荆山下，鼎既成，有龍垂胡髯，下迎黃帝，黃帝上騎，羣臣後宮，從者七十餘人，龍乃上去¹¹。古房中家亦始於容成，今家法亡，故不列此。

九、醫經。黃帝問於岐伯，作《素問》八十一篇，《靈樞》八十一篇¹²。案神農所創之醫，為醫之經驗；黃帝所創之醫，為醫之原理，進化之級應如是也。

右中國文化作於黃帝者九，皆取漢以前之說，最雅馴者。

前所舉九條，試讀古人之典籍，游今日之社會，有能出於此九事以外者乎？則中國文化，自黃帝開之，可無疑義矣。然此猶其小節云爾，若論其宏綱鉅旨，則莫如百姓與民之辨。蓋凡優種人，戰勝劣種人，而占其地，奴其人，欲其彼此相安，視為定命，則必創一宗教，謂吾與若，所生不同，本非同類，原無平等之義。如是則一切人權，所享大殊，不啻皆天之所命，而無

4 [四]《通典·食貨》。井田。——原注。

5 [五]《說文》。造字。——原注。

6 [六]《易·繫辭下》。垂衣。——原注。

7 [七]《通典·嘉禮》引《世本》。作冕。——原注。

8 [八]《後漢書·律曆志》注。甲子。——原注。

9 [九]《呂覽·古樂篇》。律呂。——原注。

10 [十]《黃帝龍首經》。六壬。案其詳見《漢書·翼奉傳》。——原注。

11 [十一]《史記·封禪書》。神仙。——原注。

12 [十二]《靈樞》、《素問》。醫。——原注。

可質矣。故亞利安種據印度，必造婆羅門人，從大梵頂生；刹帝利人，從大梵臂生；吠舍人，從大梵股生；戍陀人，從大梵足生之說。百姓與民之義，亦正如此。姓為古之神聖，感天而生¹³，如華胥履跡，生皇羲；任(己)[姁]感龍，生帝魁；附寶出，降大電，生帝軒。此舉前課曾講者以起例，其後凡一姓受命，必有感生帝，可以類推。而華胥所履，為靈威仰之跡¹⁴，準此以推，伏羲以木王，故華胥所感，為靈威仰。然則神農以火王，任(己)[姁]所感，必赤嫫怒。黃帝以土王，附寶所感，必含樞紐。少昊以金王，女節所感，必白招拒。顓頊以水王，女樞所感，必汁光紀。帝王皆上帝之子，故明堂大祭，祭其祖之所自出，而以其祖配之也¹⁵。百姓者，王公之子孫¹⁶，亦即天之子孫矣。百姓之義如此。至於民者冥也，言未見人道，因彼族三生凶惡，故著其事，而謂之民¹⁷。故民字，專為九黎、有苗而設。如推其種所從出，則羌，羊種也；蠻，蛇種也；閩，亦蛇種也；貉，豸種也，謂長脊獸之種也。貉之言貉，貉，惡也；狄，犬種也，狄之為言淫辟也¹⁸。其言異族之從出如此。百姓與民，既有天神與蟲豸之別，故所享利權，因之大異，其綱要為禮不下庶人，刑不上大夫¹⁹。案《禮經》所傳者，莫完整於《儀禮》十七篇，皆為士禮，禮皆行於廟，庶人無廟，庶人即民。故無禮也。而《書·呂刑》述民與刑之源流，最為詳盡，其對民之處，皆稱皇帝，與對本族稱帝有別。蓋所謂墨、劓、剕、宮、大辟諸刑，本黎民苗民之法，即以其人之法，還治其人之身。今歐人之馭殖民地之土人，莫不然也。中國古人，設此分人等級之法，原為黃帝與蚩尤戰後，不得已之故，及後則種族淆而禮俗存，至今乃為社會之大礙矣。

第十五節 少昊氏顓頊氏

黃帝居軒轅之丘，其地無考。而娶於西陵之女，是為嫫祖。嫫祖為黃帝正妃，生二子，其一曰玄囂，是為青陽；其二曰昌意。黃帝二十五子，其得姓者十四人¹，為十二姓：姬、酉、祈、己、勝、葳、任、荀、僖、姁、嫫、依也²。玄囂青陽，是為少昊，繼黃帝立³。一說非也⁴，少昊名摯，母曰女節，黃帝時有大星如虹，下流華渚，女節意感，生少昊⁵，嬴姓，一作姬姓⁶，以金德王⁷。其立也，鳳鳥適至，故為鳥師而鳥名⁸。昌意生昌僕，昌僕生高陽，是為帝顓頊⁹。母曰女樞，瑤光

13 [十三]《說文》。天之所生。——原注。

14 [十四]《御覽》七十八引《孝經鉤命訣》宋均注。靈威仰。——原注。

15 [十五]《禮記·祭法篇》鄭注。大禘。——原注。

16 [十六]《國語》。百姓。——原注。

17 [十七]《書·呂刑》鄭注。民。——原注。

18 [十八]《說文》。羊蟲種。——原注。

19 [十九]《禮記·曲禮篇》。庶人、大夫。——原注。

1 [一]《史記·五帝本紀》。帝子。——原注。

2 [二]《史記·五帝本紀》《索隱》。十二姓。——原注。

3 [三]《史記·五帝本紀》《索隱》引宋衷說。青陽。——原注。

4 [四]《史記·五帝本紀》。高陽。——原注。

5 [五]《御覽》七十九引《帝王世紀》。女節。——原注。

6 [六]《御覽》七十九引《古史考》。嬴姓。——原注。

7 [七]《漢書·律曆志》。金德。——原注。

8 [八]《左》昭十七年。鳥紀官。——原注。

9 [九]《史記·五帝本紀》。昌僕。——原注。

之星，如蜺貫月，正白，感女樞，生黑帝顓頊¹⁰，妘姓¹¹，以水德王¹²。自顓頊以來，不能紀遠，乃為民官而命以民事¹³。案此時代，與南方蠻族，又有征戰，當少(皞)[昊]之衰，九黎亂德，民神雜糅，不可方物，顓頊受之，乃使南正重，司天以屬神；命火正黎，司地以屬民，使復舊常，無相侵瀆，是謂絕地天通¹⁴。其後三苗服九黎之德，謂三苗從九黎亂德。故二官咸廢所職。疇人子弟分散，或在諸夏，或在夷狄，是以其機祥廢而不統¹⁵。是少昊之季之於九黎，顓頊之季之於三苗，其亂一也。

第十六節 帝 嚳 氏

帝嚳高辛者，黃帝之曾孫也。高辛父曰蟠極，蟠極父曰玄囂¹，姬姓，其母不見²，謂無可考。以木德王³。帝嚳娶陳鋒氏女，生放勳；娶嫫毘氏女，生摯。帝嚳崩，而摯代立。帝摯立，不善。崩，而弟放勳立，是為帝堯⁴。包犧、神農、黃帝、少昊、顓頊，是謂五帝，古人用以紀五行，蓋宗教說也。自包犧至炎帝，自炎帝至黃帝，中間年紀曠邈，前已詳之。其黃帝、少昊、顓頊、帝嚳，據此說，則父子相承，釐然可考。然鄭元以為黃帝傳十世，二千五百二十歲。次曰帝宣，即少昊。則窮桑氏，傳八世，五百歲。次曰顓頊，則高陽氏，傳二十世，三百五十歲。次是帝嚳，即高辛氏，傳十世，四百歲⁵。馬遷為史家之巨擘，康成集漢學之大成，而其立說違反若此。然觀遷所作《曆書》，叙少昊、顓頊之衰，則其間必非一世可知矣。今姑用《本紀》說耳。案司馬遷之說，出於《大戴禮》；鄭元之說，出於《春秋歷命序》。

第十七節 堯 舜

孔子刪書，斷自唐虞，故儒家言政治者，必法堯舜，孟子所謂先王，由三代前推之。荀子所謂後王也。由五帝後數之。九流百家，托始不同，墨子言禹，道家言黃帝，許行言神農，各有其所宗。即六藝之文，并孔子所述作，而托始亦異。《詩》惟見禹、湯、文、武，《易》備五帝，《春秋》法文王，惟《書》首堯、舜，其義深矣。帝堯陶唐氏，母慶都，游三河之首，有赤龍負圖出，慶都讀之，風雨奄然，赤龍與慶都合昏，龍消不見。生堯¹，祁姓，都平陽²，今山西臨汾縣。以火德王³。榮光

10 [十]《御覽》七十九引《河圖》。女樞。——原注。

11 [十一]《御覽》七十九引《古史考》。妘姓。——原注。

12 [十二]《漢書·律曆志》。木德。——原注。

13 [十三]《左》昭十七年。不能紀遠。——原注。

14 [十四]《國語》。絕地天通。——原注。

15 [十五]《史記·曆書》。疇人分散。——原注。

1 [一]《史記·五帝本紀》。玄囂。——原注。

2 [二]《御覽》八十引《帝王世紀》。姬姓。——原注。

3 [三]《漢書·律曆志》。木德。——原注。

4 [四]《史記·五帝本紀》。陳鋒氏。——原注。

5 [五]《禮記·察法篇》孔疏引《春秋歷命序》以申鄭義。黃帝傳十世。——原注。

1 [一]《御覽》八十引《春秋合誠圖》。慶都。——原注。

2 [二]《御覽》八十引《帝王世紀》。平陽。——原注。

3 [三]《漢書·律曆志》。火德。——原注。

起河，休氣四塞，龍馬銜甲，赤文綠地，臨壇止，吐甲圖⁴，復遂重黎之後⁵。命共工治事，命鯀治洪水⁶。七十載，舉舜。又二十八載，崩⁷。帝舜有虞氏，名重華。父曰瞽叟，瞽叟父曰橋牛，橋牛父曰句望，句望父曰敬康，敬康父曰窮蟬，窮蟬父曰帝顓頊⁸。母握登，見大虹，意感而生舜⁹，姚姓，都於蒲阪¹⁰，今山西蒲州。以土德王¹¹。觀河渚，有五老相謂曰：“河圖將來。”告帝期，五老化為流星，上入昴。有頃，赤龍負圖出¹²。命二十二人，各盡其職¹³。禹、垂、益、伯夷、夔、龍六人，又四岳、十二牧，共二十二人。除稷、契、皋陶(四)(三)人，其詳見《尚書·舜典》。舜生三十登庸，言始見用。三十在位，攝政三十年。五十載，即帝位五十年。陟方乃死(十四)。巡狩至蒼梧而崩。

第十八節 堯舜之政教

堯、舜二代之事，漸有可稽，非若顓頊以前之荒渺。其職官如司空、禹為之，掌平水土。后稷、棄為之，掌播百穀。司徒、契為之，掌敷五教。士、皋陶為之，掌刑。共工、垂為之，掌主百工。虞、益為之，掌馴草木、鳥獸。秩宗、伯夷為之，掌禮。典樂、夔為之，掌樂。納言龍為之，掌出入王命。等官名，後世皆沿稱之。祭祀之典，有上帝、昊天。六宗、星、辰、司中、司命、風、雨師也。六宗說最多，此引鄭康成說。山川、地祇。羣神，人、鬼、物、魑。則周禮之所出也。然此代尚有一大事，為古今所聚訟，則禪讓是矣。案中國天子之位，自有可考以來，并係世及。前乎唐虞者，包犧、神農、黃帝、少昊、顓頊；後乎唐虞者，夏、商、周、秦、漢，以迄今，皆世及也。惟唐虞介乎其間，獨以禪讓聞，於是論者求其故而不得，率以臆見解之。有以為皆天意者，孟子。有以為鄙夷大寶而去之者，莊子。有以為與後世篡竊無異者，劉知幾《史通》。有以為即民主政體者。近人。案一二兩說，未免太空；劉知幾說，以小人待天下，未可為訓；近人說亦不合。民主必有下議院，而《帝典》無之。且列代總統，豈能全出一族，如堯、舜、禹者？求其近似，大約天子必選擇於一族之中，必黃帝之後。而選舉之權，則操之岳牧，四岳、十二牧。是為貴族政體。近世歐洲諸國，曾多有行之者，而中國則不行已久，故疑之也。至於孔、孟、老、莊之所以稱堯、舜者，其托古之義歟！

第十九節 夏 禹

夏禹名曰文命。禹之父曰鯀。鯀之父曰顓頊¹，母曰修紀，命星貫昴，修紀夢接，生禹²。宋衷注：命使之星，謂流星也。堯之時，洪水滔天，求能治水者。四岳皆舉鯀，堯不可，然卒以四岳意，

4 [四]《御覽》八十引《尚書中候》。河圖。——原注。

5 [五]《史記·曆書》。重黎。——原注。

6 [六]《書·堯典》。共工。——原注。

7 [七]《書·堯典》。七十載。——原注。

8 [八]《史記·五帝本紀》。顓頊。——原注。

9 [九]《御覽》八十一引《詩含神霧》。握登。——原注。

10 [十]《御覽》八十一引《帝王世紀》。姚姓。——原注。

11 [十一]《漢書·律曆志》。土德。——原注。

12 [十二]《御覽》八十一引《論語考比讖》。河圖。——原注。

13 [十三]《書·堯典》。二十二人。——原注。

1 [一]《史記·夏本紀》。文命。——原注。

2 [二]《御覽》八十二引《孝經鉤命訣》。脩己。——原注。

用之，九年而水不息。舜攝政，殛鯀於羽山，於是舉鯀子禹，而使續鯀之業。禹乃勞身焦思，居外十三年，《孟子》作八年，今從《禹貢》、《史記》。隨山刊木，定高山大川，自冀州始。一、冀州，今山西、直隸境。二、兗州，今直隸、山東境。三、青州，今山東境。四、徐州，今江蘇、安徽境。五、揚州，今江蘇、江西境。六、荊州，今江西、湖廣境。七、豫州，今河南境。八、梁州，今四川境。九、雍州，今陝西境。是謂九州³。《爾雅·釋地》九州與此異。各第其貢賦之數，水陸之程，皆前此所未有也。水土既平，舜薦禹於天，為嗣。十七年，舜崩。三年之喪畢，禹即天子位，都平陽，姓姁氏〈三〉。會諸侯於塗山，執玉帛者萬國⁴，而薦益於天。十年，東巡狩，至於會稽崩⁵。

第二十節 禹之政教

近人謂中國進化，始於禹，禹以前，皆宗教所托言，此說未可論定。然禹之與古帝異者，其端極多，蓋禹之於黃帝、堯、舜，一如秦之於三代，亦古今之一大界也。凡此，皆治史學專科者，所宜分別。略疏之為四端。

一曰三苗至禹而結局。南蠻為神(洲)[州]之土著，黃帝時蚩尤之難，幾覆諸夏；少昊之衰，九黎亂德；顓頊媾三苗之亂，至於歷數失序¹。及堯戰於丹水之浦²，在南陽浦岸。舜時遷三苗於三危，三危，西裔也，謂逐之西去³。稍以衰落。至禹，三危既宅，謂可居。三苗丕叙，謂服教⁴。於是洞庭、今湖南洞庭湖。彭蠡今江西鄱陽湖。之間⁵，皆王跡之所經，無舊種人之歷史矣。蓋吾族與土族之爭，自黃帝至禹，上下亘千年，至此而興亡乃定。嗚呼，異種之爭，存滅之感，豈獨苗民也哉？

二曰洪水至禹而平。中國今日所有之書，最古者莫如《帝典》。《帝典》稱洪水滔天，浩浩懷山襄陵，則其水之大可知矣。然不詳起於何時，一若起於堯時者。然今案女媧氏時，四極廢，九州裂，水浩漾而不息，於時女媧氏斷鯀足以立四極，積廬灰以止淫水⁶。其後共工氏與顓頊爭為帝，怒而觸不周之山，共工氏振滔洪水，以薄窮桑，江淮(流通)[通流]，四海溟(滓)[滓]，民皆上邱陵，赴樹木⁷。似洪水之禍，實起於堯以前，特至堯時，人事進化，始治之耳。考天下各族，述其古事，莫不有洪水。巴比倫古書，言洪水乃一神西蘇詩羅斯所造。洪水前，有十王，凡四十三萬年；洪水後，乃今世。希伯來《創世記》，言耶和華鑒世人罪惡貫盈，以洪水滅之，歷百五十日，不死者惟挪亞一家人⁸。最近發見雲南獬獬古書，亦言洪水。言古有宇宙乾燥時代，其後即洪水時代。有兄弟四人，三男一女，各思避水；長男乘鐵箱，次男乘銅箱，三男與季女同乘木箱。其後惟木箱不沒，而人類遂存⁹。觀此則知洪水為上古之實事，而此諸族

3 [三]《史記·夏本紀》。九州。——原注。

4 [四]《左》哀七年。塗山。——原注。

5 [五]《史記·夏本紀》。在位年。——原注。

1 [一]《史記·曆書》。歷數失序。——原注。

2 [二]《呂覽·召類篇》。丹浦。——原注。

3 [三]《書·堯典》。三危。——原注。

4 [四]《書·禹貢》。丕叙。——原注。

5 [五]《史記·五帝本紀》《正義》。洞庭。——原注。

6 [六]《淮南子·覽冥訓》。洪水。——原注。

7 [七]《淮南子·本經訓》。赴樹木。——原注。

8 [八]《舊約·創世記》。挪亞。——原注。

9 [九]日本鳥居龍藏引西書。獬獬。——原注。

者，亦必有相連之故矣。

三曰五行至禹而傳。包犧以降，凡一代受命，必有河圖，前已歷言之矣。然古書言河、洛事者，不知凡幾，各緯固多，各經中亦有。《尚書·顧命》，天球、河圖在東序。而孔子亦有河不出圖之歎。亦可見古人言天命者，例以河圖為證矣。至河圖之由來，蓋草昧之時，為帝王者，不能不托神權以治世。故必受河圖，以為天命之據。且不但珍符而已，圖書均有文字，觀前數課所引已可見，河圖必有文字，欲究其詳，當觀胡渭《易圖明辨》。列治國之法，與《洪範》等，惜其書均不傳，惟《洪範》存於世。五行之說，殆為神(洲)[州]學術之質幹。鯀湮洪水，汨陳其五行，帝乃震怒，不畀《洪範》九疇，彝倫攸斁。鯀則殛死，禹乃嗣興。天乃錫禹《洪範》九疇，彝倫攸叙，其諸西奈山之石版歟！

四曰傳子至禹而定。黃帝以前，君統授受之制，不可知。黃帝、少昊、顓頊、嚳、摯、堯、舜、禹八代，則同出於一族，而不必傳子，是無定法也。至禹乃確立傳位之定法。商雖傳弟，然有定法則一也。蓋專制之權漸固，亦世運進步使然，無所謂德之隆替也。

第二十一節 夏之列王

禹娶塗山氏女，生啓。禹崩，啓¹即位，諸侯有扈氏不服，啓伐之，大戰於甘。王賁以威侮五行，怠棄三正，即言有扈氏不遵《洪範》之道。遂滅有扈氏。啓崩，子帝太康立，太康無道，有窮國名。后羿，因夏民以代夏政。羿既篡夏，委政寒浞，一作韓浞。浞行媚於內，而施賂於外，以取其國家。羿猶不悛，將歸自田，家人逢蒙，殺而烹之。浞因羿室，生澆即豷。及豷，使澆用師，滅斟灌及斟尋氏²，覆其舟取之³。即《論語》羿瀆舟事。滅夏后相，太康崩，弟仲康立。仲康崩，子相立，依二斟同姓之國。蓋太康以來，猶擁虛器，至此乃滅。后緡相之妻。方娠，逃出自竇，歸於有仍，生少康焉。既長，使女艾謀澆，即《楚辭·天問》之女岐。使季杼誘豷，遂滅過、戈，復禹之績⁴。帝少康崩，子帝予立。即季杼。帝予崩，子帝槐立。帝槐崩，子帝芒立。帝芒崩，子帝泄立。帝泄崩，子不降立。帝不降崩，弟扈立。帝扈崩，子帝廩立。帝廩崩，立帝不降之子孔甲，是為帝孔甲。帝孔甲崩，子帝皋立。帝皋崩，子帝發立。帝發崩，子帝履癸立，是為桀，為湯所滅。夏亡⁵，凡十七帝四百七十一年。

第二十二節 夏傳疑之事

有夏一代可紀之事，自禹而外，傳者絕稀。惟有二事，古書多道之。一為益與啓之事，一為羿與浞之事。益、啓之事，一以為天命歸啓，不歸益，《孟子》。一以為益為啓所殺。《逸周書》。然觀啓代益作后，卒然離蜚，惟啓何憂而能拘是達？《楚辭·天問》。則似其間必有一事矣。今既不得明證，存疑可也。羿、浞之事，《楚辭》、《左傳》，言之極詳，似為古人之大事。然《尚書》無

1 [一]《史記·夏本紀》。[母]塗山氏女。——原注。

2 [二]《左》襄四年。羿、浞。——原注。

3 [三]《楚辭·天問》。覆舟。——原注。

4 [四]《左》哀元年。少康。——原注。

5 [五]《史記·夏本紀》。夏亡。——原注。

之，孔子又不答南宮適之問，《史記·夏本紀》亦削去其事。古人著書，其去取之際，必非偶然，恐別有大義，然不可知矣。自太康尸位起，至少康中興止，其間至少亦六七十年，其間有水師之戰，有間諜之用，皆前古所無，宜乎言戰者必引之也。

第二十三節 商之自出

有娥氏二佚女，居九成之臺。帝上帝也。令燕往視之，二女愛而爭搏之，覆以玉筐。少選，發而視之，燕遺二卵飛去¹，所謂“天命玄鳥，降而生商”也²。契母曰簡狄，即有娥。爲帝嚳次妃。契爲舜司徒，封於商，今河南睢州。姓子氏。契卒，子昭明立。昭明卒，子相土立。相土卒，子昌若立。昌若卒，子曹圉立。曹圉卒，子冥立。冥卒，子振立。振卒，子微立。微卒，子報丁立。報丁卒，子報乙立。報乙卒，子報丙立。報丙卒，子主壬立。主壬卒，子主癸立。主癸卒，子天乙立，是爲成湯。自契至湯，八遷，湯始居亳，河南偃師縣。從先王居。帝嚳都亳。時夏桀無道，伊尹負鼎俎，以滋味之道說湯³，湯得伊尹，祓之於廟。伊尹說湯之事，見《呂覽·本味》⁴。伊尹五就湯，五就桀，卒歸於湯⁵。湯乃伐夏，整兵鳴條，今陝西安邑縣。困夏南巢，今安徽廬江。放之歷山⁶。今安徽和州東。湯既紂夏，於是諸侯服湯，踐天子位⁷。即位十七年，而踐天子位。踐天子位，十三年而崩，壽百歲⁸。

第二十四節 商之列王

湯崩，太子太丁未立而卒，於是乃立太丁之弟外丙。即位二年崩，乃立外丙之弟中壬。即位四年崩，伊尹乃立太丁之子太甲。太甲既立，三年，不遵湯法，伊尹放之於桐。三年，伊尹攝行政事，當國以朝諸侯。太甲居桐宮，三年，悔過自責，反於善，伊尹乃迎太甲而授之政。太甲修德，諸侯咸歸殷。太甲稱太宗。案此爲廟號之始。太宗崩，子沃丁立。沃丁之時，伊尹卒，葬之亳。沃丁崩，弟太庚立。太庚崩，子小甲立。小甲崩，弟雍己立。雍己時，殷道衰。雍己崩，弟太戊立。太戊立伊陟爲相，伊尹之子。案字疑孫字之誤。伊陟舉巫咸，始以巫官者。巫咸又王家，殷復興。太戊稱中宗。中宗崩，子仲丁立，仲丁遷於敖。今河南滎澤縣。仲丁崩，弟外壬立。外壬崩，弟河亶甲立，河亶甲遷於相。今河南內黃縣。河亶甲時，殷復衰。河亶甲崩，子祖乙立，祖乙遷於耿，今山西河津縣。殷復興，巫賢任職。祖乙崩，子祖辛立。祖辛崩，弟沃甲立。沃甲崩，兄祖辛之子祖丁立。祖丁崩，弟沃甲之子南庚立。南庚崩，祖丁之子陽甲立。陽甲之時，殷衰。自仲丁以來，廢嫡而更立諸弟、子、弟、子或爭相代立，比九世亂，於是諸侯莫朝。陽甲

1 〔一〕《呂覽·音初篇》。二女。——原注。

2 〔二〕《詩·商頌》。玄鳥。——原注。

3 〔三〕《史記·殷本紀》。列王。——原注。

4 〔四〕《呂覽·本味篇》。伊尹。——原注。

5 〔五〕《孟子》。五就。——原注。

6 〔六〕《淮南子·修務訓》。歷山。——原注。

7 〔七〕《史記·殷本紀》。踐位。——原注。

8 〔八〕《史記·殷本紀》《集解》引皇甫謐說。在位年。——原注。按：此注據第一冊書末所附參考書目補。

崩，弟盤庚立。盤庚之時，殷已都河北，盤庚渡河，復居成湯之故居。殷自成湯由南亳今河南府西北。遷西亳，今河南偃師縣。仲丁遷敖，河亶甲居相，祖乙居耿，盤庚渡河南居西亳，凡五遷，無定處。殷民皆怨，不欲徙，盤庚乃告諭諸侯大臣以不可不遷之故。遂涉河，南治亳，行湯之政，然後百姓得寧，殷道得興，諸侯來朝。盤庚崩，弟小辛立，殷道復衰。小辛崩，弟小乙立。小乙崩，子武丁立。武丁思復興殷，而未得其佐，三年不言，政事決於冢宰，以觀國風。武丁夜夢得聖人，名曰說，以夢所見示羣臣百吏，皆非也。於是使百工營求之野，得說於傅巖中。是時說為胥靡，築於傅巖，見於武丁。武丁曰，是也。與之語，果聖人，舉以為相，殷國大治，遂以傅險姓之，號曰傳說。於是百姓咸歡，殷道復興。殷人嘉武丁之德，立其廟為高宗。高宗崩，子祖庚立。祖庚崩，弟祖甲立。祖甲淫亂，殷復衰。祖甲崩，子廩辛立。廩辛崩，弟庚丁立。庚丁崩，(弟)[子]武乙立，殷復去亳，徙河北。武乙無道，為偶人，謂之天神，與之博。令人為行，為天人行博。天神不勝，乃僂辱之，為革囊盛血，仰而射之，命曰射天。武乙獵於河渭之間，天暴雷，武乙震死，案武乙所為，乃反對當時之鬼神派耳。然當時則目為無道，且有震死之說矣。子太丁立。太丁崩，子帝乙立。帝乙時，殷益衰。帝乙崩，子辛立，是為紂。紂為不道，當是時，周室滋大，周武王東伐，至孟津，諸侯叛殷會周者八百國。於是武王遂率諸侯伐紂，紂拒之牧野。甲子日，紂兵敗，走入登鹿臺，衣其寶玉衣，赴火而死。殷亡，凡三十一帝六百餘年。周武王封紂子武庚，以續殷祀。後武庚作亂，周公誅之，而立微子於宋，紂兄庶。以續殷後。又七百餘年，乃亡。

第二十五節 桀紂之惡

中國言暴君，必數桀、紂，猶之言聖君，必數堯、舜、湯、武也。今案各書中，所引桀、紂之事多同，可知其間必多附會。蓋既亡之後，其興者必極言前王之惡，而後己之伐暴為有名，天下之戴己為甚當，不如此不得也。今比而觀之：桀寵妹嬉；《晉語》。紂寵妲己；《晉語》。一也。桀為酒池，可以運舟，一鼓而牛飲者三千人；劉向《新序》。紂以酒為池，懸肉為林，使男女僕，相逐其間，為長夜之飲；《史記·殷本紀》。二也。桀為瓊臺瑤室，以臨雲雨；劉向《列女傳》。紂造傾宮瑤臺，七年乃成，其大三里，其高千仞；《太平御覽》八十四引《帝王世紀》。三也。桀殺關龍逢；《太平御覽》八十二引《尚書·帝命驗》。紂殺比干；《史記·殷本紀》。四也。桀囚湯於夏臺；《史記·夏本紀》。湯行賂，桀釋之；《太公金匱》。紂囚文王於羑里，西伯之徒，獻美女、奇物、善馬，紂乃赦西伯；《史記·殷本紀》五也。桀曰“時日曷喪”；時日，言生之時日，即命也，與紂稱“有命在天”同意。前人以太上之日不喪解之，又講為桀失日，恐非。《孟子》。紂曰“我生不有命在天”，《尚書》祖伊奔告。六也。故一為內寵，二為沈湎，三為土木，四為拒諫，五為賄賂，六為信命，而桀、紂之符合若此。夫天下有為善而相師者矣，未有為惡而相師者也，故知必有附會也。

第二十六節 周之關係

有周一代之事，其關係於中國者至深，中國若無周人，恐今日尚居草昧。蓋中國一切宗教、典禮、政治、文藝，皆周人所創也。中國之有周人，猶泰西之有希臘。泰西文化，開自希臘，至基督教統一時，希臘之學中絕。泊貝根以後，希臘之學始復興。中國亦有若此之象，文化雖沿自周人，然至兩漢之後，去周漸遠，大約學界之範圍，愈趨於隘，而事物之實驗，愈即於

虛，所以僅食周人之弊，而不能受周人之福也。此等之弊，極于宋明，至國朝^①始漸復古，殆可如泰西十八世紀希臘諸學之復興矣。此義至後當詳之。今所述周人歷史，當分為三期。第一期自周開國，至東遷，此一期為傳疑時代之尾；第二期自東遷至春秋末；第三期自戰國至秦；《春秋》、《國策》皆書名，後人即以書名名其時代。此二期為正屬化成時代。每期皆先詳其興替治亂，而後討論其宗教、典禮、政治、文藝諸事焉。

第二十七節 周之自出

周之先妣曰姜嫄，有郃氏女，為帝嚳元妃。姜嫄出野，見巨人跡，悅而踐之，居期而生子。以為不祥，棄之隘巷，馬牛過者，皆避不踐；徙置之林中，適會山林多人，遷之；而棄渠中冰上，飛鳥以其翼覆薦之。姜嫄以為神，遂收養之。因初欲棄，遂名曰棄。為兒時，其游戲好樹藝；及成人，好耕農，相地之宜穀者，稼穡焉。為堯農師，天下得其利，封於有郃，今陝西武功縣。號曰后稷，姓姬氏。后稷卒，子不窋立。不窋末年，夏太康失國，廢稷之官，不復務農，不窋因失其官，奔于戎狄之間。不窋卒，子鞠立。鞠卒，子公劉立。公劉雖在戎狄之間，復修后稷之業，務耕種，行地宜，行者有資，居者有蓄積，百姓懷之，多徙而歸焉，周道之興自此始。公劉卒，子慶節立，國於豳。今陝西郃州。慶節卒，子皇僕立。皇僕卒，子差弗立。差弗卒，子毀隃立。毀隃卒，子公非立。公非卒，子高圉立。高圉卒，子亞圉立。亞圉卒，子公叔類立。公叔類卒，子古公亶父立。古公亶父復修后稷、公劉之業，積德行義，國人戴之。狄人來侵，古公亶父曰：“君子不以其所以養人者害人。”遂去豳，至於岐山之下，今陝西岐山縣。豳人舉國歸之，及他旁國，亦多歸之。於是古公乃貶戎狄之俗，而營築城郭宮室。詩稱“后稷之孫，實惟太王。周受命追王。居岐之陽，實始翦商”是也。太王長子曰太伯，次曰虞仲。太姜太王之妃。生少子季歷，季歷娶太任，生子昌，有赤爵銜丹書之瑞。太伯、虞仲知太王欲立季歷，以傳昌，二人乃亡如荊蠻，文身斷髮，以讓季歷。太王卒，季歷立，修太王遺道；篤於行義，諸侯順之。季歷卒，子昌立，是為西伯，及受命曰文王。西伯遵后稷、公劉之業，則太王、王季之法，篤仁、敬老、慈少。伯夷、叔齊在孤竹，聞西伯善養老，往歸之。太顛、閎夭、散宜生、鬻子、辛甲大夫，皆往歸之。紂信崇侯之譖，囚西伯於羑里，西伯臣以美女、文馬，因費仲獻紂，紂乃赦西伯，賜以弓矢、斧鉞，使專征伐。《史記·周本紀》。

第二十八節 周之列王

文王即位之四十二年，年九十歲。甲子日，赤雀銜丹書，止於戶，是為文王受天命之始。古人受天命，必有符瑞。大約及身而王者，其符為河圖、洛書；不及身而王者，其符為鳥書。孔子所謂“鳳鳥不至，河不出圖”是也。唐人尚明此義，至宋人始昧之。文王受命稱王，一年斷虞芮之訟，二年伐邾，三年伐密須，四年伐犬戎，五年伐耆，六年伐崇，《周本紀》與此次序不同。七年而崩¹。文王晚年作豐邑，今陝西鄠縣東，即崇之地。徙都之。文王崩，子發立，是為武王。即位九年，東觀兵，至於盟，今河南孟縣西南。為文王

① “國朝”，商務大學叢書本改為“清代”，此後各本均從改。

1 [一]《詩·大雅·文王》疏。赤雀。——原注。

木主，載以東征。渡河中流，(百)[白]魚躍入王舟中，王取以祭，火自天流於王屋，化爲赤烏。此即河出圖，鳳鳥至也。又還師，居二年，再伐紂。二月甲子，戰於商郊牧野，今河南淇縣。紂前徒倒戈，紂兵敗，自焚死。天下歸周。又二年，武王崩，子誦立，是爲成王²。成王即位，年少，周公旦武王弟。相成王，攝政當國。二叔流言，管叔、蔡叔，皆周公兄^①。謂公將不利於孺子，與武庚以畔。周公東征，誅武庚、管叔，放蔡叔³，案周公東征一事，古人引之者多，《尚書》、《詩》、《小戴記》、《逸周書》、《墨子》、《列子》、《史記·管蔡世家》、《宋微子世家》、《魯周公世家》均有其文，大同小異，今從《史記·周本紀》。封微子啓於宋，今河南商縣。三年而畢。七年，周公反政成王，北面就羣臣之位。作洛邑，今河南河南府。爲朝會之所。周公於是興禮樂，改制度，封同姓。孔子之前，黃帝之後，於中國有大關係者，周公一人而已。成王崩，子康王釗立。成康之時，刑措四十餘年不用，爲中國古今極治之時。康王崩，子昭王瑕立。昭王時，王道微缺，王南巡，死於江。昭王崩，子穆王滿立⁴。王作《呂刑》⁵，乘八駿登崑崙⁶，會西王母⁷。徐夷今江蘇徐州。僭號，率九夷以伐宗周，諸侯朝者三十六國。穆王乃還，令楚滅徐偃王⁸。觀此知湯、武之事已不能行於穆滿之時，可以知社會之變遷矣。穆王崩，五十五年。子共王絜扈立。共王崩，子懿王囂立。懿王時，王室遂衰。懿王崩，共王弟辟方立，是爲孝王。孝王崩，懿王子變立，是爲夷王⁹，始下堂而見諸侯¹⁰。夷王崩，子厲王胡立。王即位三十年，暴虐侈傲，民多謗，王得衛巫，使監謗者，神巫知人腹誹也。於是國莫敢言。三年，乃相與畔王，王出奔於彘¹¹，今山西霍州。共和行政焉。共和行政有二說：一說以爲召公、周公，二相行政¹²；一說以爲共國之伯名和者今河南衛輝府。攝政¹³。二說未能定論。然以後說爲長，因古人曾言共伯和得道也¹⁴。共和十四年，厲王崩五十二年。於彘，子宣王靜立。宣王能修文、武、成、康之遺風，諸侯復宗周。宣王崩，四十六年。子幽王宮涅立。幽王嬖褒姒，褒姒生子伯服，幽王欲廢太子。太子母，申侯女也，爲幽王后。太子既廢，申侯今河南南陽府北二十里。與犬戎今陝西西寧府。攻幽王，殺幽王於驪山下，今陝西臨潼縣東二十里。虜褒姒，取周賂重器也。而去。諸侯乃共立太子宜臼，是爲平王，東遷於維¹⁵。此西周之大略也，凡二百五十三年。

第二十九節 周之政教

周公集黃帝、堯、舜、禹、湯、文、武之大成，其道繁博奧衍，畢生研之而不可盡，當別設專

2 [二]《史記·周本紀》。列王。——原注。

① 此四字，三聯本作“周公兄弟”。

3 [三]《史記·周本紀》。管蔡。——原注。

4 [四]《史記·周本紀》。列王。——原注。

5 [五]《尚書·呂刑》。呂刑。——原注。

6 [六]《列子·周穆王篇》。崑崙。——原注。

7 [七]《穆天子傳》。西王母。——原注。

8 [八]《史記·秦本紀》。造父。——原注。

9 [九]《史記·周本紀》。列王。——原注。

10 [十]《禮記·檀弓篇》。下堂。——原注。

11 [十一]《史記·周本紀》。厲王。——原注。

12 [十二]《史記·周本紀》。共和。——原注。

13 [十三]《史記·周本紀》《正義》引《魯蓮子》。共和。——原注。

14 [十四]《莊子·口口篇》。共和。——原注。

15 [十五]《史記·周本紀》。列王。——原注。

科，非歷史科所能兼也。今特著其梗概於此，然^①微言大義，實已略具。大約古人政教不分，其職任皆屬於天子，而天子所以操政教之原者，則為孝。故明堂大祭，為政教至重之事，至深之理。孔子言：“人之行，莫大於孝，孝莫大於嚴父，嚴父莫大於配天。”則周公其人也。周公郊祀后稷以配天，宗祀文王於明堂，以配上帝。蓋天者，祖之所自出；故王者，禘其祖之所自出，而以其祖配之也。周公攝政之六年，朝諸侯於宗周，遂率之以祀文王，以配上帝。此明堂無屋。洎乎作雒，又作明堂，亦所以朝諸侯、祀文王，配享功臣，亦謂之清廟。此明堂有屋。觀天文於靈臺，靈臺，明堂也。尊師，養老，教胄，獻俘，郊射，均於辟離。辟離，亦明堂也。蓋文王、周公之道，盡於明堂、清廟而已。故孔子曰：“郊社之禮，禘嘗之義，知其說者之於天下也，其如視諸掌乎！”鬼神之說，原本三苗¹；至禹而有五行之說。自此以來，二說更為盛衰。夏后啓則以威侮五行之故，而伐有扈²；孔甲則以信鬼神之故，而失諸侯³；紂又以不敬神祇之故，而父兄料其必亡³。是二說之不相容如此。至周則二說并重，分鬼神為四種。在天者為天神，即上帝；在地者，為地祇；即山川之神。人死曰鬼，即祖；百物曰魍。即魍，俗稱妖怪。而即以鬼神之等級，見主祭者之貴賤。惟天子可祭天，諸侯祭其封內之山川，即地祇。大夫、士祭其先，即人鬼。庶人無廟而祭於寢⁴。然鬼神之情狀，不可直接而知也。乃以五行之理，間接而知之。其術分為六：一曰天文，二曰歷譜，三曰五行，四曰蓍龜，五曰雜占，六曰形法⁵，其說以為，無事不有鬼神之意向，行乎其中；而鬼神有貴賤，惟天子為昊天上帝之子（六），斯可以主百神；主百神則天下之政令由之矣。

第二章 化成時代^②

第一節 東周之列王

傳疑時代之事已終，今當述化成時代矣。周自平王東遷，王室遂微，迄於亡，不復振。平王之四十九年，為魯隱公元年。孔子托始於是年，以作《春秋》。孔子弟子左丘明亦始是年，為《春秋》作傳。於是東周之事，遂顯於後世，後遂目其時代，謂之春秋。入春秋之第三年，平王崩。入春秋後之時局，與古大異，列強并起，其迭為興替，大半與王室無相關之理。故吾人講演此期之事，亦不能如前數代之以王室為綱，惟王室當先叙而已。平王太子洩父早死，王崩，五十一年。孫桓王林立。桓王伐鄭，鄭人射傷王。桓王崩，二十三年。子莊王陀立。莊王崩，十五年。子釐王胡齊立。釐王崩，三年。子惠王闔立。惠王三年，叔父王子頹作亂，王奔溫，周邑名，今河南溫縣。子頹僭立。鄭伯、虢公殺子頹，王復位。惠王崩，二十五年。子襄王鄭立。王立十七年，弟子帶作亂，晉平之。襄王崩，三十二年。子頃王壬臣立。頃王崩，六年。子匡王班立。匡

① “然”字，三聯本作“為”。

1 [一]《書·甘誓》。五。——原注。

2 [二]《史記·夏本紀》。孔甲。——原注。

3 [三]《書·微子》。紂。——原注。

4 [四]《周禮·春官》。鬼神。——原注。

5 [五]《漢書·藝文志》。術數。——原注。

② 此章標題，商務大學叢書本增補“春秋戰國”四字，改為“化成時代（春秋戰國）”，以後各本均從改。

王崩，二十七年。子景王貴立。景王崩，二十年。子悼王猛立，為弟子朝所弑。晉人平其亂，立悼王弟丐，是為敬王。敬王四十一年，孔子卒，出春秋。

第二節 諸侯之大概

禹之時，塗山之會，執玉帛而朝者萬國，湯之時三千，武王時猶有千八百國，知其殘滅已多矣。夫古國能如是之多者，大抵一族即稱一國，一國之君，殆一族之長耳。至入春秋之世，國之見於書者，僅一百四十餘。然大半無事可紀，其可紀者十餘國，何其少哉！蓋羣之由分而合也，世運自然之理，物競爭存，自相殘賊，歷千餘年，自不能不由萬數減至十數。然亦卒以此故，諸夏之國，以兼并而力厚，足以南拒百蠻，北捍胡虜，凡戎狄之錯居內地者，悉芟蕪之，此諸大國之力也。不然，周制王畿千里，公侯皆方百里，伯七十里，子、男五十里，聚無數彈丸黑子之國，以星羅棋布於黃河之兩岸，其不為別族人所滅者幾何？匈奴不大於東周之世，至西漢始大，真中國之天幸哉！今述春秋各國之大略如下。春秋始終二百四十年，迭興之國有七：齊、晉、宋、秦、楚、吳、越是也。其間惟晉為周之懿親，武王之子叔虞。齊為周之助戚，武王娶太公女，列王之后多出於姜。故王室是賴，亦以此二國為多。宋雖上公，而微子之後；吳雖同姓，而泰伯之後，於周皆有代興之意，不知有所謂尊王攘夷也。至於秦、楚、越，則於周更無與焉。五霸之稱，或曰齊桓、晉文、宋襄、秦穆、楚莊，或曰齊桓、晉文、楚莊、吳夫差、越句踐，雖未可斷言，然五霸桓、文為盛，則無可疑。桓公名小白。創霸，以尊王攘夷為名。案當時有一例：凡在夷創霸者，均自稱王。穆王時之徐偃王，春秋之楚、吳、越是也。而於諸夏創霸者，則與之相反，非惟齊、晉以尊攘為名，即宋、秦亦不敢稱王。而夏、夷之別，則在禮俗而不在種類。故曰用夷禮則夷之，用中國禮則中國之，即此例。桓公之兄襄公名諸兒。無道，鮑叔牙知亂將作，奉小白奔莒；管夷吾、召忽，奉小白兄公子糾奔魯。襄公斃於亂，小白自莒入，先立，是為桓公。魯莊公伐齊，納子糾，齊人敗之。魯乃殺子糾以與齊人平，歸管仲於齊，齊以為相。伐楚，盟於召陵，楚邑名，今河南鄆城縣。會王太子於首止。宋地名，今河南睢州東南，皆釐王時事。桓公用管仲，實始變周禮，桓公九合諸侯，晚年，囑子昭於宋襄公。名茲甫。公卒，宋襄公以兵納昭。宋襄謀創霸，合諸侯於孟，宋地名，今河南睢州。為楚所執，既而釋之。明年，宋楚戰於泓，水名，在今河南柘縣。又敗，殆不成其為霸也。皆襄王時事。晉文公，名重耳。初，獻公名詭諸。嘗伐驪戎，姬姓之戎，居驪山。獲驪姬，嬖之，卒殺太子申生，公子重耳奔白狄，公子夷吾奔梁。國名，今陝西韓城縣。獻公卒，晉亂，立二君，奚齊、卓子。皆被弑。夷吾求入立，以重賂許秦穆公及晉大夫，齊桓公使隰朋會秦師納之，是為惠公。惠公入而背內外之賂，故秦伯伐晉，戰於韓原，晉邑名，今陝西韓城縣。虜晉侯，既而歸之。重耳在外十九年，從狐偃、趙衰、賈佗、魏犢等，周遊諸侯，秦伯召之於楚。及惠公卒，其子懷公立，秦伯納重耳於晉，晉人殺懷公而奉之，是為文公。文公既立，時王子帶攻襄王，王告急於晉。狐偃言於文公曰：“求諸侯，莫如勤王。”文公從之，帥師納王，殺子帶。楚圍宋，宋告急於晉，襄王二十年。晉以齊、宋、秦之師，敗楚人於城濮。衛地，今山東濮州。合諸侯於踐土，鄭地，今河南滎澤縣。王命晉侯為伯。文公卒，子襄公名歡。與秦戰於崤，山名，今河南永寧縣。覆秦師，襄公繼霸。而秦穆公名任好。能用賢改過，遂霸西戎。秦由是興，至始皇，遂有天下。此中原之大略也。三代惟夏之版圖最大，自滅三苗，盡有南方地，塗山山名，今安徽壽州。之會，會稽山名，今浙江會稽縣。之會，均在南方。夏啓舞九招於天穆

之野¹，今安徽徽州府。夏桀與妹喜等渡江奔歷山²，山名，今安徽和州。亦均南方。商興於景亳，周肇於豐岐，皆在今河南、陝西之間。商之一代，以及周初，其會盟、征伐之事，無及南方者，至東周乃漸有南人之事，其事首見於楚，繼之者吳、越。楚莊王名旅。為五霸之一，楚莊王伐陸渾之戎，今河南嵩縣。遂至於洛，使人問鼎之大小、輕重，有窺王室之意。定王元年。伐鄭，十旬克之，鄭伯肉袒牽羊以降。晉人救鄭，晉楚戰於邲，邲地，今河南鄭州東。晉師敗績，舟中之指可掬也。定王十年。楚申公巫臣得罪於楚而奔吳，簡王七年。吳於是始大，至闔閭敗越於夫椒。山名，今江蘇無錫縣太湖濱。敬王二十六年。夫差伐齊，齊人為弑其君以赴於吳。敬王三十五年。越句踐始為吳敗，乃卧薪嘗膽，以圖復仇。當吳之伐齊也，遂伐吳，三年滅之。越至戰國時自相分裂，為楚所滅。當楚、吳、越迭起之時，中原諸夏之族，其所見者，晉厲公名(籍)[簡]。時，簡王十一年。晉楚有鄆陵鄭地名，今河南鄆陵縣。之戰，楚師敗，然晉益不振。至悼公，名周。晉復霸，未幾仍替。靈王時。其後宋向戌合晉、楚及諸侯之大夫盟於宋，靈王二十六年。此中國之弭兵會也，而不能久。政在世卿，又自相吞併。至春秋末，晉惟存范氏、中行氏、智氏、即荀氏。趙氏、韓氏、魏氏，既而智氏滅范、中行氏，而又為趙、韓、魏氏所滅，遂為春秋入戰國之關鍵。齊自田氏奔齊以後，在春秋初。公厚斂焉，陳氏厚施焉，遂盜其政，至田常遂專齊國。敬王時。其他魯、衛、宋、鄭諸邦，亦均公室弱而私家強，然所憑藉者薄，終不能為齊、晉之逐其君而盜其國。惟秦人自穆公以後，閉關自守，不與東諸侯通，獨能保其元氣精神，不染中夏之習。至戰國，遂為天下主動之國，以至於代周焉。

附錄 清顧棟高《春秋大事表五》列國爵姓及存滅

國	爵	姓	始封	都	存 滅
魯	侯	姬	周公子伯禽	國于曲阜，今山東兗州府曲阜縣。	獲麟後二百三十二年，頃公二十四年，滅于楚。
蔡	侯	姬	文王子叔度	國于蔡，今河南汝寧府上蔡縣。平侯遷新蔡，今汝寧府新蔡縣。昭侯遷州來，今江南鳳陽府壽州北三十里下蔡城是。	宣公二十八年，入春秋。靈公十二年，為楚所滅。(昭十一)後二年，平公復興。(昭十三)成公十年，獲麟後三十四年，蔡侯齊四年，滅于楚。
曹	伯	姬	文王子叔振鐸	國于陶丘，今山東曹州府定陶縣。	桓公三十五年，入春秋。曹伯陽十五年，滅于宋。(哀八)孟子時有曹交。趙注云：曹君之弟。疑曹地既入于宋，宋以封其大夫，如齊封田文為薛公之類。
衛	侯	姬	文王子康叔封	國于朝歌，今河南衛輝府淇縣東北有朝歌城。戴公廬曹，今衛輝府滑縣。文公遷楚丘，今滑縣東六十里廢衛南縣是。成公遷帝丘，今直隸大名府開州。	桓公十三年，入春秋。出公十二年，獲麟後二百七十二年，衛君角二十一年，為秦二世所滅。

1 [一]《山海經》。天穆。——原注。

2 [二]《御覽》八十二引《帝王世紀》。歷山。——原注。

續表

國	爵	姓	始封	都	存 滅
滕	侯 <small>後書子</small>	姬	文王子叔繡	今山東兗州府滕縣西南十四里有古滕城。	入春秋七年，始見《經》。終春秋世猶存。《齊世族譜》：春秋後六世，齊滅之。今案《戰國策》：宋康王滅滕。疑宋亦尋滅，地入于齊，故譜云然。
晉	侯	姬	武王子叔虞	國于大夏，今山西太原府太原縣北有古唐城。燹父改國號曰晉，穆侯徙絳，今山西平陽府翼城縣東南十五里有故翼城。景公遷新田，仍稱絳，今平陽府曲沃縣西南二里有絳城。	鄂侯二年，入春秋。定公三十一年，獲麟後一百五十年，靜公二年，為魏、韓、趙所滅。
鄭	伯	姬	厲王子友	舊都咸林，今陝西同州府華州。武公遷于溱洧，今河南許州府新鄭縣。	莊公二十二年，入春秋。聲公二十年，獲麟後一百六十年，康公二十一年，滅于韓。
吳	子 <small>按《國語》本伯爵。</small>	姬	太王子太伯	國于梅里，今江南常州府無錫縣東南三十里有太伯城。諸樊南徙吳，闔閭築大城都之，今蘇州府治是。	入春秋一百二十二年，始見《傳》。（宣八）又十七年，壽夢二年，始見《經》。（成七）夫差十五年，獲麟後八年，滅於越。
北燕	伯 <small>《史記》作侯。</small>	姬	召公奭	國于薊，今直隸順天府治大興縣是。	穆侯七年，入春秋。獻公十二年，獲麟後二百五十九年，燕王喜三十三年，滅于秦。
齊	侯	姜	太公尚父	國于營丘，今山東青州府臨淄縣。	僖公九年，入春秋。簡公四年，獲麟後九十五年，田氏篡齊，遷康公于海上。又七年，康公二十六年，亡。
秦	伯	嬴	伯益後非子	國于秦，今陝西秦州清水縣。莊公徙故西犬丘，秦州西南百二十里西縣故城是。寧公遷平陽，在今陝西鳳翔府郿縣西四十六里。德公遷雍，今鳳翔府治是。	文公四十四年，入春秋。悼公十一年，獲麟後二百六十年，始皇初并天下。
楚	子	芈	顓頊後熊繹	國于丹陽，在今湖廣宜昌府歸州東南七里。武王遷郢，今荊州府城北十里紀南城是。昭王遷都，旋還郢。	武王十九年，入春秋。惠王八年，獲麟後二百五十八年，楚王負芻五年，滅于秦。
宋	公	子	股後微子啓	國于商丘，今河南歸德府治商丘縣。	穆公七年，入春秋。景公三十六年，獲麟後一百九十五年，宋王偃四十三年，滅于齊。
杞	侯 <small>後書伯，或書子。</small>	姒	禹後東樓公	國于雍丘，今河南開封府杞縣。成公遷緣陵，在今山東青州府昌樂縣東南五十里。文公遷淳于，在今青州府安丘縣東北三十里。其雍丘之地，不知何年入于宋。	武公二十九年，入春秋。閔公六年，獲麟後三十六年，簡公元年，滅于楚。

續 表

國	爵	姓	始封	都	存 滅
陳	侯	媯	舜後胡公	國于宛丘，今河南陳州府治淮寧縣。	桓公二十三年，入春秋。哀公三十五年，為楚所滅。(昭八)後五年，惠公復興。(昭十三)閔公二十一年，獲麟後三年，滅于楚。《史記》先一年。
薛	侯後曹伯。	任	黃帝後奚仲	今山東兗州府南四十里有薛城。	入春秋十一年，始見《經》。終春秋世猶存，後不知為誰所滅。或曰齊滅之。
邾	子本附庸進爵。	曹	顓頊苗裔挾	今山東兗州府鄒縣。文公遷經繹，今鄒縣東南二十六里，有古邾城。	儀父始入春秋，(隱元)終春秋世猶在。後改國號曰鄒。杜《譜》：春秋後八世，楚滅之。
莒	子	己	茲輿期	舊都介根，今山東萊州府膠州西南五里有計斤城。春秋初徙于莒，今山東沂州府莒州。	入春秋二年，始見《經》。莒于狂(其廷反)卒之年，獲麟後五十年，滅于楚。
小邾	子本附庸進爵。	曹	邾公子友	國于邾，今山東兗州府滕縣東六里有邾城。	入春秋三十四年，始見《經》。(莊五)終春秋世猶存。杜《譜》：春秋後六世，楚滅之。
許	男	姜	伯夷後文叔	今河南許州府治東三十里故許昌城是。靈公遷于葉，今河南南陽府葉縣。悼公遷夷，實城父，今江南潁州府亳州東南七十里有城父城，旋還葉。又遷于析，實白羽，今南陽府內鄉縣，許男斯遷容城，或曰在葉縣西。	入春秋十一年，始見《經》，是年莊公奔衛。後十五年，穆公復立于許。(桓十五)許男斯十九年，為鄭所滅。(定六)後十年，復見《經》。(哀元)或云楚復封之。許男栝元年，獲麟，戰國地滅于楚。
宿	男	風	太皞後	今山東泰安府東平州東二十里無鹽城是。	隱元年見。莊十年，宋人遷宿。後入齊為邑。
祭	伯	姬	周公子	今河南開封府鄭州東北十五里有祭亭。	隱元年見。
申	侯	姜	伯夷後	國于謝，今河南南陽府北二十里申城是。	隱元年見。莊六年《傳》：楚文王伐申。後遂入楚為申邑。
東虢		姬	文王弟虢仲	今河南開封府汜水縣是。	春秋前，為鄭所滅，為制邑。隱元年見《傳》。
共	伯			今河南衛輝府輝縣是。	隱元年見，後地入于衛。
紀	侯	姜		今山東青州府壽光縣東南有紀城。	隱元年見，莊四年滅于齊。
夷		妘		今山東萊州府即墨縣西六十里有壯武故城，即其地。	隱元年見。
西虢	公	姬	文王弟虢叔	舊都在今陝西鳳翔府寶雞縣東五十里。後隨平王東遷，更封于上陽，今河南陝州東南有上陽城，其支庶留于故都者，為小虢。	隱元年見，僖五年滅于晉。其小虢，于莊七年為秦所滅。

續表

國	爵	姓	始封	都	存 滅
向		姜		今江南鳳陽府懷遠縣東北四十五里有古向城。	隱二年見。
極	附庸	姬		今山東兗州府魚臺縣西有極亭。	隱二年見。
邢	侯	姬	周公子	今直隸順德府治邢臺縣。後遷夷儀，今山東東昌府西南十二里有夷儀城。	隱四年見，僖二十五年滅于衛。
郟	伯	姬	文王子叔武	今山東兗州府汶上縣北二十里有郟城。	隱五年見。文十二年，郟伯來奔。《傳》云：郟人立君，則郟尚存也。戰國時有城陽君，《括地志》云：古郟國。
南燕	伯	姑	黃帝後	今河南衛輝府東南三十五里廢胙城縣是。	隱五年見。
凡	伯	姬	周公子	今衛輝府輝縣西南二十里有凡城。	隱七年見。
戴		子		今河南歸德府考城縣東南五里考城故城是。	隱十年見，不知何年滅于宋。
息	侯	姬		今河南光州息縣。	隱十一年見。莊十四年《傳》：爲楚所滅，爲息邑。
郟	子	姬	文王子	今山東曹州府城武縣東南二十里有郟城。	桓二年見。
芮	伯	姬		在今陝西同州府城南。	桓三年見，僖二十年滅于秦。《竹書》作二年，今從《史記》。
魏		姬		今山西解州芮城縣東北七里古魏城。	桓三年見，閔元年爲晉所滅，以賜畢萬爲邑。
州	公	姜		國于淳于，在今山東青州府安丘縣東北三十里。	桓五年，州公如曹。《傳》云：度其國危，遂不復。後地入于杞，爲杞都。
隨	侯	姬		今湖廣襄陽府穀城縣西北七里故穀城是。	桓七年見，後地入于楚。
殺	伯	嬴		今湖北襄陽府穀城縣西北七里故殺城是。	桓七年見，後地入于楚。
鄧	侯	曼		今河南南陽府鄧州。	桓七年見，莊十六年滅于楚。
黃		嬴		今河南光州西十二里有黃城。	桓八年見，僖十二年滅于楚。
巴	子	姬		今四川重慶府治巴縣。	桓九年見，至戰國時，滅于秦。
鄧	子			今湖(南)[北]襄陽府城東北十二里有鄧城。	桓九年見，不知何年滅于楚。
梁	伯	嬴		今陝西同州府韓城縣南二十二里有少梁城。	桓九年見，僖十九年滅于秦，以其地爲少梁邑。文十年，晉人取少梁，地遂入晉。

續 表

國	爵	姓	始封	都	存 滅
荀 <small>或云即郟國。</small>	侯	姬		在今山西絳州界。	桓九年見，後為晉所滅，以賜大夫原氏，是為荀叔。
賈	伯	姬		今陝西同州府蒲城縣西南十八里有賈城。	桓九年見，不知何年滅于晉，後以賜狐射姑為邑。
虞	公	姬	仲雍後 虞仲	國于夏城，今山西解州平陸縣東北四十五里有虞城。	桓十年見，僖五年滅于晉。
貳				在今湖廣德安府應山縣境。	桓十一年見，不知何年滅于楚。
軫				在今德安府應城縣西。	
郟 <small>即郟國。</small>				今德安府治安陸縣即古郟城。	
絞				在今湖廣鄖陽府西北。	
州				今湖廣荊州府監利縣東三十里有州陵城。	
蓼				今河南南陽府唐縣南九十里湖陽故城是。	
羅		熊		今湖廣襄陽府宜城縣西二十里有羅川城，又荊州府枝江縣、岳州府平江縣，皆其所遷處。	桓十二年見，不知何年滅于楚。
賴	子			今河南光州商城縣南有賴亭。	桓十三年見，昭四年滅于楚。《公》、《穀》俱作滅厲，蓋古厲、賴二字同音，故有此誤。
牟	附庸			今山東泰安府萊蕪縣東二十里有牟城。	桓十五年見。
葛	伯	嬴		今河南歸德府寧陵縣北十五里有葛城。	桓十五年見。
於餘邱				未詳其地，或曰在沂州境。	莊二年見。
譚	子	子		今山東濟南府治東南七十里有譚城。	莊十年見，為齊所滅。
蕭	附庸	子	蕭叔大心	今江南徐州府蕭縣西北十里有蕭城。	莊十二年見，宣十二年滅于楚。後仍入宋為邑。
遂		媯		今山東兗州府寧陽縣北有遂鄉。	莊十三年見，為齊所滅。
滑	伯	姬		國于費，今河南河南府偃師縣南二十里緄氏故城。	莊十六年見，僖三十三年滅于秦。旋入晉，後又屬周。
原	伯	姬	文王子	今河南懷慶府濟源縣西北十五里有原鄉。	莊十八年見，僖二十五年，王以其地賜晉，晉遷原伯貫于冀。此後原伯見于《傳》者甚多。或曰：遷邑于河南，至隱十一年《傳》，蘇忿生之田亦有原邑。當是兩地，《正義》合為一，誤。

續表

國	爵	姓	始封	都	存滅
權		子		今湖廣安陸府當陽縣東南有權城。	莊十八年見，不知何年滅于楚。
郭				今山東東昌府東北有郭城。	莊二十四年，《經》書：“郭公胡。”《傳》：郭亡也。
徐	子	嬴	伯益後	今江南泗州北八十里有古徐城。	莊二十六年見，昭三十年滅于吳。徐子奔楚，楚城夷以處之，後仍為楚所滅。
樊	侯		仲山甫	國于陽，今河南懷慶府濟源縣西南十五里有陽城。	莊二十九年見，(傳)[僖]二十五年，王以其地賜晉，《晉語》倉葛曰：“陽有樊仲之官守。”知尚未絕封，蓋遷于河南。昭二十二年，《傳》有樊頃子。
鄆	附庸	姜		今山東泰安府東平州東六十里有鄆城集。	莊三十年，齊人降鄆。
耿		姬		今山西絳州河津縣南十二里有耿城。	閔元年見，為晉所滅，以賜趙夙為邑。
霍	侯	姬	文王子叔處	今山西霍州西十六里有古霍城。	閔元年見，為晉所滅，後以賜先且居為邑。
陽	侯	姬		今山東沂州府沂水縣南有陽都城。或曰：陽國本在今益都縣東南，齊逼遷之于此。	閔二年，齊人遷陽。
江		嬴		今河南汝寧府正陽縣東南有故江城。	僖二年見，文四年滅于楚。
冀				今山西絳州河津縣東有冀亭。	僖二年見，後地入于晉，為卻氏食邑。
舒	子	偃		今江南廬州府舒城縣。	僖三年，徐人取舒，後復見。至文十二年，楚子孔執舒子平，疑自後遂滅于楚。
弦	子	隗		今湖廣黃州府蘄水縣西北四十里有軹縣古城，為弦國地。又河南光州西南有弦城，蓋因光山縣西有僑置軹縣故城而誤。或曰：弦子奔黃時所居也。	僖五年見，為楚所滅。宛溪氏曰：昭三十一年《傳》，吳圍弦。蓋楚復其國也。
道				今河南汝寧府確山縣北二十里有道城，或云在息縣西南。	僖五年見。昭十一年，楚靈王遷之于荆。十三年，平王即位而復之，知此時尚存。杜注謂楚已滅之為邑，未詳何據。
柏				今河南汝寧府西平縣有柏亭。	僖五年見。

續 表

國	爵	姓	始封	都	存 滅
溫	子	己	司寇蘇公後	今河南懷慶府溫縣西南三十里有古溫城。	春秋初，蘇氏已絕封。隱十一年，王與鄭人蘇忿生之田十二，溫居一焉，不知何時地復歸王。蘇氏續封，而仍居溫。僖十年，為狄所滅。二十五年，王以其地賜晉。至文十年女築之盟，復見蘇子。杜注：蓋王復之。或云：自是遷于河南。
鄆	子	姒	禹後	今山東兗州府嶧縣東八十里有鄆城。	僖十四年見，襄六年滅于莒。昭四年，地入于魯。
厲		姜	厲山氏後	今湖廣德安府隨州北四十里有厲山，山下有厲鄉。	僖十五年見。
英氏		偃	皋陶後	今江南六安州西有英氏城。	僖十七年見，後滅于楚。
項				今河南陳州府項城縣。	僖十七年滅項，後為楚地。
密		姬		今河南許州府密縣。	僖十七年見。
任		風	太皞後	今山東兗州府濟寧州是。	僖二十一年見。至孟子時，猶有任國。
須句	子	風	太皞後	今山東泰安府東平州是。	僖二十一年見，為邾所滅。二十二年，公伐邾，復其封，後復滅於邾。文七年，魯再取之，卒為魯地。
顓臾	附庸	風	太皞後	今山東沂州府費縣西北八十里有顓臾城。	僖二十一年見。
頓	子	姬		今河南陳州府商丘縣，即故南頓城。或曰：頓國本在今縣北三十里，頓子迫于陳而奔楚，自頓南徙，故曰南頓。	僖二十三年見，定十四年滅于楚。
管		姬	文王子叔鮮	今河南開封府鄭州，即故管城。	春秋前已絕封，其地屬檜。檜滅，屬鄭。宣十二年《傳》：“晉師救鄭，楚子次于管以待之”是也，戰國時屬韓。以下十三國，俱僖二十四年見。
毛	伯	姬	文王子叔鄭	未詳。或曰：在今河南府宣陽縣境。	昭二十六年，毛伯奔楚。
聃		姬	文王子季載	國于那處，今湖廣安陸府荊門州東南有那口城。	不知何年滅于楚。莊十八年《傳》：遷權于那處。則聃之滅，又在權前矣。
雍		姬	文王子	今河南懷慶府修武縣西有雍城。	

續表

國	爵	姓	始封	都	存滅
畢		姬	文王子	今陝西西安府咸陽縣北五里有畢原。	春秋前，不知為誰所滅。畢萬，其後也。
鄆	侯	姬	文王子	今陝西西安府鄆縣東五里有鄆城。	鄆本商崇侯虎地，文王滅崇，作豐邑。武王封其弟為鄆侯。《竹書》成王十九年，黜鄆侯。自是絕封，後其地復為崇國。
郟	侯	姬	文王子	今山西蒲州府臨晉縣東北十五里有古郟城。	不知何年滅于晉。
邠		姬	武王子	今河南懷慶府城西北三十里有邠臺村。	《地名考略》：“隱十一年《傳》：王取郟、劉、蕪、邠之田于鄭。邠即武王子所封，據此則春秋初邠已并于鄭矣。”然注疏無明文，當別是一邑。邠國不知為誰所滅，高氏誤。
應	侯	姬	武王子	今河南汝州魯山縣東三十里有應城。	不知何年絕封，地入周，後入秦。《史記》：“赧王四十五年，客謂周最，以應為秦太后養地”是也。
韓	侯	姬	武王子	今陝西同州府韓城縣南十八里有古韓城。	春秋前為晉所滅，後以封大夫韓萬為邑。
蔣		姬	周公子	今河南光州固始縣西北七十里期思城是。	不知何年滅于楚，為期思邑。
茅		姬	周公子	今山東兗州府金鄉縣西北有茅鄉。	後為邾邑。哀七年《傳》：“茅成子以茅叛”是也。
胙		姬	周公子	在今河南衛輝府廢胙城縣西南。	
郟				國于商密，今河南南陽府內鄉縣西南百二十里丹水故城是。後遷於郟，今湖廣襄陽府宜城縣東南九十里有郟縣故城。	僖二十五年見。文五年，秦人入郟。蓋自是南徙，為楚附庸。定六年《傳》：遷郟於郟。則楚已滅之為邑矣。
夔	子	半	熊摯	今湖廣宜昌府歸州東二十里有夔子城。	僖二十六年見，為楚所滅。
檜		妘	祝融後	今河南許州府密縣東北五十里有古檜城。	春秋前為鄭所滅，僖三十三年見《傳》。
沈	子	姬		今河南汝寧府東南有平輿城，其北有沈亭。	文三年見，定四年為蔡所滅。後屬楚為平輿邑。
六		偃	皋陶後	今江南六安州。	文五年見，為楚所滅。下同。
蓼		偃	皋陶後	今江南潁州府霍丘縣西北有蓼縣故城。	

續 表

國	爵	姓	始封	都	存 滅
偃		姑			文六年見。
麇	子			國于錫穴，今陝西興安州白河縣是。	文十年見，不知何年滅於楚。
巢	伯			今江南廬州府巢縣東北五里有居巢城。	文十二年見，昭二十四年滅于吳。
宗	子			見下注。	文十二年見。
舒蓼		偃	皋陶後	今江南廬州府舒城縣為古舒城，廬江縣東百二十里有古龍舒城。舒蓼、舒庸、舒鳩及宗四國，約略在此兩城間。	文十四年見，宣八年滅于楚。
庸				今湖廣鄖陽府竹山縣東四十里有上庸故城。	文十六年見，為楚所滅。
崇				見前鄖國注。蓋秦之與國，復居鄖，而襲崇之舊號者。	宣元年見。
郟	子	己	少昊後	今山東沂州府郟城縣西南百里有古郟城。	宣四年見，終春秋世猶存。《紀年》云：于越子朱句，三十五年滅郟。今按《史記·楚世家》：頃襄王十八年，猶有郟國，相去一百三十五年，《紀年》誤。
萊	子	姜		今山東登州府黃縣東南二十里有萊子城。	宣七年見，襄六年滅于齊。
越	子	姒	夏后少康子	國於會稽，今浙江紹興府治山陰縣。	
劉	子	姬	匡王子	今河南河南府偃師縣南三十五里有劉聚。	宣十年見，至貞定王時絕封。
唐	侯	祁	堯後	今湖廣德安府隨州西北八十五里有唐城鎮。	宣十二年見，定十五年滅于楚。
黎	侯			今山西潞安府黎城縣東北十八里有黎侯城。	宣十五年見，嘗為狄所滅，是年，晉復立之。《詩·旄丘序》：狄人迫逐黎侯。《詩譜》次于周桓王之世，誤也。鄖舒奪黎氏地，即當日罪案。豈有失國百年，而後復之乎？
鄆	附庸			未詳。或曰：在今山東沂州府郟城縣東北。	成六年見，為魯所滅。
州來				在今江南鳳陽府壽州北三十里。	成七年見，昭三年滅于吳。
呂	侯	姜		今河南南陽府城西三十里有呂城。	不知何年并于楚，為邑。成七年《傳》：子重請取于申呂，以為賞田。即此。

續表

國	爵	姓	始封	都	存滅
檀	伯			在今河南懷慶府濟源縣境。	成十一年見。
鐘離	子			今鳳陽府臨淮縣東四里有鐘離城。	成十五年見，昭二十四年滅于吳。
舒庸		偃		見舒蓼注。	成十七年見，為楚所滅。
偃陽	子	妘		今山東兗州府嶧縣南五十里有偃陽城。	襄十年見，晉滅之以予宋，使周內史選其族嗣，納諸霍人，以奉妘姓之祀。
郟				今山東兗州府濟寧州東南有郟城。	襄十三年見，為魯所滅。
鑄		祁	堯後	今山東兗州府寧陽縣西北有鑄城。	襄二十三年見。
杜	伯	祁	堯後	今陝西西安府治東南十五里有杜陵故城。	春秋前已絕封，襄二十四年見《傳》。
舒鳩	子	偃		見舒蓼注。	襄二十四年見，二十五年滅于楚。定二年，復見《傳》，蓋楚復之。
胡	子	歸		今江南潁州府西北二里有胡城。	襄二十八年見，定十五年滅于楚。
焦		姬		今河南陝州南二里有焦城。	襄二十九見，不知何年滅于晉。
楊	侯	姬		今山西平陽府洪洞縣東南十八里有楊城。	襄二十九見，不知何年滅于晉，以賜羊舌肸，為楊氏邑。
郟				今河南衛輝府東北有郟城。	襄二十九見，不知何年并于衛。下同。
庸				今河南衛輝府新鄉西南三十二里有鄆城。	
沈			金天氏苗裔，臺駘之後	封於汾(川)[州]。下同。	昭元年見，不知何年滅于晉。下同。
姒			同上		
蓐			同上		
黃			同上		
不羹				今河南許州府襄城縣東南有西不羹城，南陽府舞陽縣西北有東不羹城。按舊說如此，疑有誤。	昭十一年見，不知何年滅于楚。
房				今河南汝寧府遂平縣是。	昭十三年見。前二年，楚靈王遷之于荆，至是平王復之，不知何年并于楚。《漢志》吳房縣，孟康注：楚封吳夫概於此，故曰吳房。

續 表

國	爵	姓	始封	都	存 滅
郟	子	妘		國于啓陽，今山東沂州府治北十五里有開陽城。	昭十八年，邾人入郟。十九年，宋公伐邾，盡歸郟俘。知郟復存，不知何年地入于魯。哀三年，城啓陽，即此。
鐘吾	子			今河南徐州府宿遷縣西北有司吾鄉。	昭二十七年見，三十年，吳子執鐘吾子，疑遂亡。
桐		偃		今江南安慶府桐城縣。	定二年見。
戎				今山東曹州府曹縣東南四十里楚丘城是。	隱二年見，後地入于衛，所謂戎州也。以下四裔。
北戎				在今直隸永平府境。	隱九年、莊三十年，齊人伐山戎，即此。
盧戎	子		南蠻	今湖廣襄陽府南漳縣東北五十里有中盧鎮。	桓十三年見，後滅于楚，為盧邑。文十六年《傳》：“自盧以往，振廩同食”是也。
大戎		姬	唐叔後	在今陝西延安府境。	莊二十八年見。下同。
小戎		允	四岳後	今陝西肅州西八百六里敦煌廢縣是，後遷伊川。	
驪戎	男	姬		今陝西西安府臨潼縣東二十四里有驪戎城。	莊二十二年，為晉所滅。二十八年見，後入秦為侯鄴地。
山戎			即北戎		
狄			有白狄、赤狄二種		莊三十二年見。
犬戎			西戎之別在中國者	在今陝西鳳翔府境，其本國則今陝西西寧府西北樹敦城是也。	閔二年見。
東山皋落氏			赤狄別種	今山西絳州垣曲縣西北六十里有皋落鎮，又山西平定州樂平縣東七十里有皋落山，未詳孰是。	閔二年見，後滅于晉。
楊、拒、泉、皋、伊、雒之戎				在今河南府境。	僖十一年，楊、拒、泉、皋、伊、雒之戎同伐王城。按文八年，公子遂及雒戎盟于暴。《國語》：北有洛、泉、徐、蒲。知其類不一。
淮夷				在今江南徐州府邳州境。	僖十三年見。
陸渾之戎，又名險戎	子	允	即小戎之徙于中國者	陸渾即瓜州地名，後遷伊川，今河南府嵩縣北三十里有古陸渾城。	僖二十二年，秦、晉遷之伊川，仍以陸渾為名。昭十七年，為晉所滅，陸渾子奔楚，其餘服屬于晉，曰九州戎。
麇咎如		隗	赤狄別種		僖二十三年見。

續表

國	爵	姓	始封	都	存 滅
介			東夷國	今山東萊州府膠州南有介亭。	僖二十九年見。
姜戎	子	姜	四岳後，陸渾之別部。		僖三十三年見，襄十四年，晉執戎子駒支，即此。
白狄				《傳》云：白狄及君同州。當與秦相近，在今陝西延安府境。	僖三十三年見。
鄭瞞		漆	防風氏後	古防風氏，國于封禺之山，在今浙江湖州府武康縣。春秋時為長狄，在今山東濟南府北境。	文十一年見，宣十五年滅于晉。
羣蠻				在今湖廣辰州、沅州二府之境。	文十六年見，戰國時滅于楚。
百濮			西南夷	在今雲南曲靖府境。或曰：湖廣常德、辰州二府境。	文十六年見。
赤狄				赤狄種類至多。	宣三年見。
根牟			東夷國	今山東沂州府沂水縣東南有牟鄉。	宣九年見，為魯所滅。
潞氏	子		赤狄別種	今山西潞安府潞城縣。	宣十五年見，為晉所滅。
甲氏			赤狄別種	在今直隸廣平府雞澤縣境。	宣十六年見，為晉所滅。下同。
留吁			赤狄別種	今潞安府屯留縣東南十里純留城是。	
鐸辰			赤狄別種	在潞安府境。	
茅戎			戎別種	今山西解州平陸縣東南有茅城。	成元年見。
戎蠻 即蠻氏	子		戎別種	今河南汝州西南有蠻城。	成六年見，哀四年滅于楚。
無終	子		山戎國	今直隸永平府玉田縣西有無終城。	襄四年見。
肅慎			東北夷	今興京所屬地。	昭九年見。
亳			西夷。《史記索引》：蓋成湯之胤。	在今陝西北境。	隱十年為秦所滅，昭九年見《傳》。
鮮虞 一名中山		姬	白狄別種	今直隸真定府西北四十里有鮮虞亭。	昭十二年見，獲麟後一百八十六年，滅于趙。
肥	子		白狄別種	今直隸真定府藁城縣西南七里有肥藁城。	昭十二年見，為晉所滅。
鼓	子	祁	白狄別種	今直隸真定府晉州是。	昭十五年見，二十二年滅于晉。
有莘				夏、商時國	僖二十八年見。以下古國。
有窮			夏時國。 下同		襄四年見。下同。

續 表

國	爵	姓	始封	都	存 滅
寒				今山東萊州府濰縣東北三十里有寒亭。	
有鬲		偃		今山東濟南府德平縣東十里有故鬲城。	
斟灌		姒		今山東青州府壽光縣東北四十里有斟灌城,又有灌亭。	
斟鄩		姒		今山東萊州府濰縣西南五十里有斟城。	
過				今山東萊州府掖縣過鄉。	
戈				地在宋、鄭之間。	
豕韋		彭	夏、商時國	今河南衛輝府滑縣東南有韋城鎮。	襄二十四年見。按昭二十九年《傳》云：夏后孔甲嘉劉累，賜氏曰御龍，以更豕韋之後。杜注：以劉累代彭姓之豕韋，累尋遷魯縣，豕韋復國，至商而滅。累之後世復承其國，爲豕韋氏。
觀		姒	夏時國	今山東曹州府觀城縣。	昭元年見。下同。
扈		姒	同上	在今陝西西安府鄠縣北。	
姁			商時國。 下同。		
邳				今江南徐州府邳州。	
奄		嬴		今山東兗州府曲阜縣東二里有奄城。	
仍			夏時國。 下同。		昭四年見。下同。
有緡					
駘				今陝西乾州武功縣西南二十二里有駘城。	後稷封于郃,即此。以下俱昭九年見。
岐				今陝西鳳翔府岐山縣。	太王遷於岐,即此。
蒲姑			商時國	今山東青州府博興縣東北十五里有蒲姑城。	成王滅之,以其地益封齊。
逢		姜	商時國		昭十年見,其地後爲齊國。
昆吾		己	夏時國	在今河南許州府,又直隸大名府開州東二十五里有昆吾城。按《正義》曰：蓋昆吾居此二處。未知孰爲先後。	昭十二年見,春秋時,其地屬許、衛二國。

續表

國	爵	姓	始封	都	存 滅
密須		姁	商時國	今陝西平涼府靈臺縣西五十里有陰密城。	文王伐密，即此。昭十五年見，下同。
闕鞏			古國		
甲父			同上	今山東兗州府金鄉縣有甲父亭。	昭十六年見。
臯			古國		昭二十九年見，其地後為州蓼之蓼。
嚴夷		董	虞、夏時國	封於嚴川。	昭二十九年見，其地後為曹國。
封父			古國	今河南開封府封丘縣。	定四年見。
有虞		姚	夏、商時國	今河南歸德府虞城縣。	哀元年見。武王封其後于陳。

第三節 孔子以前之宗教上

此代至要之事，乃孔子生於此代也。孔子一身，直為中國政教之原，中國之歷史，即孔子一人之歷史而已。故談歷史者，不可不知孔子。然欲考孔子之道術，必先明孔子道術之淵源。孔子者，老子之弟子也。孔子之道，雖與老子殊異，然源流則出於老，故欲知孔子者，不可不知老子。然老子生於春秋之季，欲知老子，又必知老子以前天下之學術若何。老子以前之學術明，而後老子之作用乃可識；老子之宗旨見，而後孔子之教育亦可推。至孔子教育之指要，既有所窺，則自秦以來，直至目前，此二千餘年之政治盛衰，人材升降，文章學問，千枝萬條，皆可燭照而數計矣。此春秋前半期學派之所以為要也。案前第二十九節，曾言中國自古以來，即有鬼神、五行之說，而用各種巫、史、卜、祝之法，以推測之，此為其學問宗教之根本。而國家政治，則悉寄於禮樂、文物之間，〔闕宮〕^①、清廟、明堂、警宗^②、辟雍是也。此等社會，沿自炎黃，至周公而備，至老子而破，中間事蹟，有可言焉。

有神，人面、白毛、虎爪，執鉞，是為蓐收，天之刑神也。《周語》。有神，鳥身，素服三絕，面正方，曰：“予為勾芒。”《墨子·明鬼》。此界神與非神之間者。《禮記·祭法》注，謂之人神。至其名位，則昊天上帝最貴，化而為青帝靈威仰，赤帝赤熛怒，白帝白招拒，黑帝汁光紀，黃帝含樞紐，為王者之所自出，而佐以日、月、星、辰、司中、司命、風師、雨師，則天神備矣。《周禮·春官》疏。

右天神。

《山海經》十三篇以前真禹書，十四篇以後漢人所作。所列鬼神，殆將數百，其狀如鳥身、龍首等，《南山經》。其名如泰榘、熏池、武羅等，《中山經》。其體如白狗、糝稌等，《南山經》。而《楚詞》所引湘君、湘夫人、河伯、雒嬪，亦數十見，皆地示也，惟《左傳》、《國語》無明文耳。

右地示。

① 此二字，據三聯本補。

② 此二字，三聯本刪。

齊侯田於貝丘，齊邑名，今青州府博興縣東北十五里。見大豕，從者曰：“公子彭生也。”《左》莊八年。狐突適下國，晉邑名，今山西聞喜縣東。遇太子，太子曰：“帝上帝也。許我罰有罪謂惠公。矣。”《左》僖十一年。大事禘也。於太廟，夏父弗忌曰：“吾見新鬼大，故鬼小。”《左》文二年。魏顛見老人結草以亢杜回，杜回躓而顛，故獲之，夜夢之曰：“余，而所嫁婦人之父也。”《左》宣十六年。鄭人相驚以伯有，曰：“伯有至矣。”則皆走。子產曰：“鬼有所歸，乃不為厲。”《左》昭七年。本文下云：“用物精多，則魂魄強。伯有三世為卿，而執其政柄，其用物宏矣，其取精多矣。強死為鬼，不亦宜乎！”案此即庶人無鬼之理也。又《墨子·明鬼》：周宣王殺杜伯而不辜。三年，杜伯乘素車白馬，朱衣冠，執朱弓矢射王，殪之車中。燕簡公殺莊子儀而不辜。三年，莊子儀荷朱杖，而擊燕簡公，殪之車上。詭觀辜從事於厲祭，不以法，祿子舉楫而棄之，殪之壇上。墨子雖在老子後，而所引皆古事，杜伯事亦見《國語》。

右人鬼。

方相氏掌儺，以毆方良；即魍魎。庭氏射妖鳥。《周禮》。涸澤之精曰慶忌，若人，長四寸，衣黃衣，冠黃冠，戴黃蓋，乘小馬，好疾馳，可使千里外，一日返報。涸川之精曰螭，一頭而兩身，其形若蛇，長八尺，呼其名，可取魚鱉。《管子·水地篇》。又《莊子·達生篇》引此，而物怪更多。此皆物魑也。

右物魑。

以上所言，乃舉古人言神、禘、鬼、魑之分見者；其合見之處，則莫如《周禮》之《春官》。《大宗伯》曰：“掌建邦之天神、人鬼、地祇之禮。中略。凡祀大神，享大鬼，祭大禘，詔相互之大禮。”《司服》曰：“王之吉服：祀昊天上帝，則服大裘而冕；祀五帝亦如之；享先王，則袞冕；享先公，饗射，則鷩冕；祀四望山川，則毳冕；祭社稷五祀，則希冕；祭羣小祀，則玄冕。”《大司樂》曰：“樂一變而致羽物，及川澤之祇；再變而致羸物，及山林之祇；三變而致鱗物，及丘陵之祇；四變而致毛物，及墳衍之祇；五變而致介物，及土祇；六變而致象物，及天神。鄭注：此大蜡之禮。若樂六變則天神皆降，樂八變則地祇皆出，樂九變則人鬼可得而禮。”鄭注：此大禘之禮。《大祝》曰：“辨六號：一曰神號，二曰鬼號，三曰祇號。”後略。而終篇則曰：“凡以神仕者，掌三辰之法，以猶鄭注：圖也。鬼神祇之居，辨其名物。以冬至日致天神、人鬼，以夏至日致地祇、物魑。”古人之分天神、人鬼、地祇、物魑，其明畫若此。然亦有不甚分明者，如社稷五祀，皆地祇也。《春官》鄭注。而社即后土，是為勾龍，共工氏之子。稷為柱，烈山氏之子。木正勾芒，是為重；金正蓐收，是為該；水正玄冥，是為熙及修。此三官，皆少皞氏之子。火正祝融，是為黎，顓頊之子。土正即勾龍，是以一體而兼神、鬼、祇矣。此名之至糅雜者。《左傳》昭二十九年。

第四節 孔子以前之宗教下

鬼神位矣。世間之事，無一不若有鬼神主宰乎其間，於是立術數之法，以探鬼神之意，以察禍福之機。術數者，一天文，二歷譜，三五行，四蓍龜，五雜占，六形法。《漢書·藝文志》。今即由此六術，以證古人之事，往往相合。惟《漢志》所列之書，今不傳者十之九，故其為術，今人無能通者。今之術數，雖源於古之術數，而不盡為古之術數也。詳見後。術既無師，則觀古人之已事，不能知其用何家之學說。然大略亦可分矣，大約可分四類，其天文、歷譜、五行三家之說，不甚可分，今列之為一類；其蓍龜、雜占、形法三家，尚分明，如其家分之為三。

楚滅陳，晉侯問於史趙曰：“陳其遂亡乎？”對曰：“未也。歲在鶉火，是以卒滅。今在析木之津，猶將復出。”《左》昭八年。春正月，有星出於婺女。鄭裨竈曰：“七月戊子，晉君將死。”《左》昭十年。春，將禘於武公，梓慎望氛曰：“吾見赤黑之祲，非祭祥也，喪氛也，其在蒞事乎！”《左》昭十五年。冬，有星孛於大辰，西及漢，申須曰：“諸侯其有火災乎？”梓慎曰：“其宋、衛、陳、鄭乎！其丙子若壬午作乎！”裨竈曰：“若我用璣、斲、玉、瓚，鄭必不火。”《左》昭十七年。春二月乙卯，周毛得殺毛伯過而代之，萇弘曰：“毛得必亡，是昆吾夏伯也。稔之日也。”《左》昭十八年。春二月己丑，日南至，梓慎望氛曰：“今茲宋有亂，國幾亡，三年而後弭。蔡有大喪。”《左》昭二十年。天王將鑄無射，（冷）〔冷〕州鳩曰：“王其將以心疾死乎！”《左》昭二十一年。夏五月乙未朔，日有食之，梓慎曰：“將水。”昭子曰：“旱也。”《左》昭二十四年。夏，吳伐越，史墨曰：“不及四十年，越其有吳乎！越得歲而吳伐之，必受其凶矣。”《左》昭二十二年。

右天文、歷譜、五行。

初，懿氏卜妻敬仲，其妻占之，曰：“吉。是謂鳳凰于飛，和鳴鏘鏘。有媯之後，將育于姜。五世其昌，并爲正卿。八世之後，莫之與京。”周史有以《周易》見陳侯者，陳侯使筮之，遇《觀》䷓之《否》䷋。曰：“是謂觀國之光，利用賓於王。”《左》莊二十二年。初，畢萬筮仕於晉，遇《屯》䷂之《比》䷇。辛廖占之，曰：“吉。中略。公侯之卦也，公侯之子孫，必復其始。”《左》閔元年。成季之將生也，桓公使卜楚丘之父卜之，曰：“男也，其名曰友，間於兩社，爲公室輔。季氏亡，則魯不昌。”又筮之，遇《大有》䷍之《乾》䷀。曰：“同復於父，敬如君所。”《左》閔二年。又《昭》三十二年。秦伯伐晉，卜徒父筮之，曰：“吉。涉河，侯車敗。”詰之，對曰：“乃大吉也，三敗，必獲晉君。其卦遇《蠱》䷑，曰：‘千乘三去，三去之餘，獲其雄狐。’”初，晉獻公筮嫁伯姬於秦，遇《歸妹》䷵之《睽》䷥。史蘇占之，曰：“不吉。其繇曰：‘士刲羊，亦無盭也。女承筐，亦無貺也。西鄰責言，不可償也。《歸妹》之《睽》，猶無相也。’^①爲雷爲火，爲嬴敗姬，車脫其輹，火焚其旗，不利行師，敗於宗邱。《歸妹》、《睽》孤，寇張之弧，姪其從姑，六年其逋，逃歸其國，而棄其家，明年其死於高梁之墟。”《左》僖十五年。

惠公之在梁也，梁伯妻之梁嬴。孕過期，卜招父與其子卜之。其子曰：“將生一男一女。”招曰：“然。男爲人臣，女爲人妾。”《左》僖十七年。晉將伐楚，公筮之。史曰：“吉。其卦遇《復》䷗，曰：南國蹙，射其元，王中厥目。”《左》成十六年。穆姜薨於東宮，始往而筮之，遇《艮》之八。史曰：“是謂《艮》之《隨》䷐。《隨》，其出也，君必速出。”姜曰：“亡，中略。必死於是，勿得出矣。”《左》襄九年。鄭皇耳帥師侵衛，孫文子卜追之，獻兆於定姜。姜氏問繇，曰：“兆如山陵，有夫出征，而喪其雄。”《左》襄十年。崔武子將娶棠姜，筮之，遇《困》䷮之《大過》䷛。陳文子曰：“妻不可娶也。其繇曰：困於石，據於蒺藜，入於其官，不見其妻，凶。”《左》襄二十五年。初，穆子之生也，莊叔以《周易》筮之，遇《明夷》䷣之《謙》䷎。卜楚邱曰：“是將行，出奔也。而歸爲子祀，奉祭祀也。以讒人入，其名曰牛，卒以餒死。”《左》昭五年。

衛襄公夫人姜氏無子，孔成子夢康叔謂己：“立元，余使羈之孫圉與史苟相之。”史朝亦夢康叔謂己：“余將命而子苟與孔烝鉏成子名。之曾孫圉相元。”史朝見成子，告之夢，夢協。晉韓宣子爲政，聘於諸侯之歲，媯始生子，命之曰元。孔成子以《周易》筮之，遇《屯》䷂之《比》䷇。

^① 此句下，河北本據《左傳》原文補入“《震》之《離》，亦《離》之《震》”七字。

史朝曰：“元亨，又何疑焉？”《左》昭七年。南蒯之將叛也，枚筮之，不指其事，汎卜吉凶。遇《坤》䷁之《比》䷇。子服惠伯曰：“忠信之事則可，不然必敗。”《左》昭十二年。晉趙鞅卜救鄭，遇水適火，占諸史趙、史墨、史龜。史龜曰：“是謂沈陽，可以興兵，利以伐姜，不利子商。”史墨曰：“前略。水勝火，伐姜則可。”史趙曰：“前略。救鄭則不吉，不知其他。”陽虎以《周易》筮之，遇《泰》䷊之《需》䷄，曰：“宋方吉，不可與也。”《左》哀九年。案卜，筮分爲二術。卜者，龜也。《周禮》太卜掌三兆之法：一曰玉兆，二曰瓦兆，三曰原兆。其經兆之體，皆百有二十；其繇皆千有二百。蓋以火灼龜，觀其墨錙，各從其形（似）以占之。所謂使某卜之，其繇曰云云，皆卜也。筮者，著也。《周禮》筮人掌三易：一曰《連山》、二曰《歸藏》、三曰《周易》，其經卦皆八，其別皆六十有四。蓋用著草四十九枚，揲之成卦，以觀吉凶。所謂使某筮之，遇某卦之某卦云云，皆筮也。其不言《周易》者，皆《連山》、《歸藏》。

右著龜。

初，晉穆公之夫人以條晉邑名，今山西安邑縣北。之役，生太子，命之曰仇。其弟以千畝晉邑名，今山西介休縣南。之戰生，命之曰成師。師服曰：“異哉，君之名子也。中略。始兆亂矣，兄其替乎！”《左》桓二年。初，內蛇與外蛇鬪於鄭南門中，內蛇死。六年而厲公入。申繻曰：“人之所忌，其氣箴以取之。妖由人興也。人無釁焉，妖不自作；人棄常，則妖興，故有妖。”《左》莊十（五）〔四〕年①。八月甲午，晉侯圍上陽。虢地名，今河南陝州東南。問於卜偃曰：“吾其濟乎？”對曰：“克之。”公曰：“何時？”對曰：“童謠云：丙之晨，龍尾伏辰，均服振振；取虢之旗，鶉之（奔奔）〔賁賁〕；天策焯焯，火中成軍，虢公其奔。其九月十月之交乎！丙子旦，日在尾，月在策，鶉火中，必是時也。”《左》僖五年。秋八月辛卯，沙鹿山名，今直隸元城縣境。崩，晉卜偃曰：“期年，將有大咎，幾亡國。”《左》僖十四年。晉侯夢與楚子搏，楚子伏己而盥其腦。子犯曰：“吉！吾得天，楚伏其罪，吾且柔子矣。”《左》僖二十八年。楚子玉自爲瓊弁、玉纓，未之服也。先戰，夢河神謂己曰：“界余，余賜汝孟諸澤名，今河南歸德府治東。之麋。”弗致也。大心與子西使榮黃諫，弗聽。出告二子曰：“非神敗令尹，令尹實自敗也。”《左》僖二十八年。趙嬰夢天使謂己：“祭余，余必福汝。”中略。士貞伯曰：“神福善而禍淫，淫而無罰，福也，祭其得亡乎！”祭之明日而亡。《左》成（六）〔五〕年②。晉侯夢大厲，被髮及地，搏膺而踊，曰：“殺余孫，不義，余得請於帝矣。”壞大門及寢門而入。公懼，入於室。又壞戶。公覺，召桑田巫，巫言如夢。公曰：“何如？”曰：“不食新矣。”公疾病，求醫於秦，秦伯使醫緩爲之。未至，公夢疾爲二豎子，曰：“彼良醫也，懼傷我，焉逃之？”其一曰：“居肅之上，膏之下，若我何？”醫至，曰：“疾不可爲也，在肅之上，膏之下，攻之不可，達之不及，藥不至焉，不可爲也。”中略。六月丙午，晉侯欲麥，甸人獻麥，饋人爲之。召桑田巫，示而殺之。將食，張如廁，陷而卒。小臣有晨夢負公登天，及日中，負晉侯出諸廁，遂以爲殉焉。《左》成（十一）〔十〕年③。初，聲伯夢涉洹，水名，今河南安陽縣北。或與己瓊瑰，食之，泣而爲瓊瑰，盈其懷。從而歌之，曰：“濟洹之水，贈我以瓊瑰。歸乎歸乎，瓊瑰盈吾懷乎！”懼，不敢占也。三年，占之，暮而卒。《左》成十七年。中行獻子將伐齊，夢與厲公厲公，獻子所弑者。訟，弗勝。公以戈擊之，首隊於前，跪而戴之，奉之以走，見梗陽之巫皋。他日，見諸道，與之言，同。巫曰：“今茲主必死。”《左》襄十八年，有鸛鶴來巢，師己曰：“異哉。吾聞文武之世，童謠有之，曰：‘鸛之鶴之，公出辱之。

① 原刊本及商務大學叢書本均作“十五年”，三聯本作“十四年”，據《左傳》原文，三聯本是，從改。

② 原刊本及商務大學叢書本均作“六年”，三聯本作“五年”，據《左傳》原文，三聯本是，從改。

③ 原刊本及商務大學叢書本均作“十一年”，三聯本作“十年”，據《左傳》原文，三聯本是，從改。

鸛鵒之羽，公在外野。往饋之馬，鸛鵒跣跣。公在乾侯，微褻與禱。鸛鵒之巢，遠哉遥遥。稠父喪勞，宋父以驕。鸛鵒鸛鵒，往歌來哭。童謡有是。今鸛鵒來巢，其將及乎！”《左》昭二十五年。十二月辛亥朔，日有食之。是夜也，趙簡子夢童子羸而轉以歌，占諸史墨，曰：吾夢如是，今而日食，何也？”對曰：“六年，及是月也，吳其入郢楚都，今湖北江陵縣。乎！終亦弗克。”《左》昭三十一年。曹人或夢衆君子立於社宮，而謀亡曹。曹叔振鐸曰：“請待公孫彊爲政。”許之。旦而求之曹。無之。戒其子曰：“我死，爾聞公孫彊爲政，必去之。”《左》哀七年。衛侯夢於北宮，見人登昆吾之觀，被髮，北面而譟曰：“登此昆吾之虛，縣縣生之瓜。余爲渾良夫，叫天無辜。”衛侯貞卜，其繇曰：“如魚窺尾，衡流而方羊。裔焉大國，滅之，將亡。闔門塞寶，乃自後踰。”《左》哀十七年。

右雜占。

王使內史叔服來會葬，公孫敖聞其能相人也，見其二子焉。叔服曰：“穀也食子，難也收子。穀也豐下，必有後於魯國。”《左》文元年。案《左》文元年，子上曰：“是瞽目而豺聲，忍人也。”《周語中》：“叔孫僑如方上而銳下，宜其觸冒人。”并以相定人之善惡。其以相定人之禍福始此。又《荀子·非相篇》：“古有姑布子卿，今之世，梁有唐舉，相人之形狀、顏色，而知其吉凶妖祥。”知此術盛於戰國也。

右形法。

以上所言鬼神術數之事，今人不能不笑古人之愚。然非愚也，蓋初民之意，觀乎人類，無不各具知覺。然而人之初生，本無知覺者也，其知覺不知從何而來。人之始死，本有知覺者也，其知覺又不知從何而去。於是疑肉體之外，別有一靈體存焉。其生也，靈體與肉體相合，而知覺顯；其死也，靈體與肉體相分，而知覺隱。有隱現而已，無存亡也，於是有人鬼之說。既而仰觀於天，日月升沈，寒暑迭代，非無知覺者所能爲也，於是有人神之說。俯觀乎地，出雲雨，長草木，亦非無知覺者所能爲也，於是有人地之說。人鬼、天神、地祇，均以生人之理，推之而已。其他庶物之變，所不常見者，則謂之物魅，亦以生人之理，推之而已。此等思想，太古已然，逮至算術既明，創爲律曆，天文諸事，漸可測量，推之一二事而合，遂謂推至千萬事而無不合，乃創立法術，以測未來之事，而術數家興。此社會自古至今，未嘗或變，非但中國尚居此社會中，即外國亦未離此社會也。所異者，春秋以前，鬼神術數之外無他學；春秋以後，鬼神術數之外，尚有他種學說耳。

第五節 新說之漸

鬼神術數之學，傳自炎黃，至春秋而大備。然春秋之時，人事進化，駸駸有一日千里之勢，鬼神術數之學，遂不足以牢籠一切。春秋之末，明哲之士，漸多不信鬼神術數者。《左傳》所引，如史嚚曰：“國將興，聽於民；國將亡，聽於神。”莊公三十二年。子產曰：“天道遠，人道邇，非所及也，何以知之？”昭公十八年。仲幾曰：“薛徵於人，宋徵於鬼，宋罪大矣。”定公元年。自此以來，障蔽漸開。至老子遂一洗古人之面目，九流百家，無不源於老子。老子楚人，史稱老子姓李，名耳，恐此爲後人所竄入也。周守藏室之史也¹。周制，學術、藝文、朝章、國故，凡寄於語言文字之

1 [一]《史記·老子列傳》。守藏。——原注。

物，無不掌之於史²。故世人之詬異聞，質疑事者，莫不於史。觀前十課所引可見。史之學識，於通國為獨高，亦猶之埃及、印度之祭司也。老子以猶龍之資，讀藏室之富，而丁蛻化之時，迺著書上下篇，言道德之意五千餘言而去，莫知所終³。後世言老子者甚多，然皆出於神仙家。

第六節 老子之道

老子之書，於今具在。討其義蘊，大約以反復申明鬼神、術數之誤為宗旨。“萬物芸芸，各歸其根，歸根則靜，是為復命。”是知鬼神之情狀，不可以人理推，而一切禱祀之說破矣。“有物渾成，先天地生。”則知天地、山川、五行、百物之非原質，不足以明天人之故，而占驗之說廢矣。“禍兮福所倚，福兮禍所伏。”則知禍福純乎人事，非能有前定之者，而天命之說破矣。鬼神、五行、前定既破，而後知天地不仁，以萬物為芻狗；聖人不仁，以百姓為芻狗。闕宮、清廟、明堂、辟離之制，衣裳、鐘鼓、揖讓、升降之文之更不足言也。雖然，老子為九流之初祖，其生最先。凡學說與政論之變也，其先出之書，所以矯前代之失者，往往矯枉過正。老子之書，有破壞而無建立，可以備一家之哲學，而不可以為千古之國教，此其所以有待於孔子歟！

第七節 孔子世系及形貌

孔子生魯昌平鄉陬邑，今山東曲阜縣。其先宋人也¹。宋襄公生弗父何，何生宋父周，周生子勝，勝生正考父，正考父生孔父嘉。五世親盡，別為公族，姓孔氏。孔父生木金父，木金父生睪夷，睪夷生防叔，畏華氏之逼而奔魯，為魯人。防叔生伯夏，伯夏生叔梁紇²，梁紇娶魯之施氏，生九女；其妾生孟皮，孟皮病足，乃求婚於顏氏³。顏氏有三女，小女名徵在，嫁叔梁紇，時叔梁紇年六十四矣⁴。孔子母徵在，游於大澤之陂，夢黑帝使請己，己往，夢交。語曰：“汝乳必於空桑之中。”覺則若感，生丘於空桑之中，故曰玄聖⁵。案此文，學者毋以為怪。因古人謂受天命之神聖人，必為上帝之所生。孔子雖不有天下，然實受天命，比於文王，故亦以王者之瑞歸之。雖其事之信否，不煩言而喻，然古義實如此，改之則六經之說不可通矣。凡解經者必兼緯，非緯則無以明經，此漢學所以勝於宋學也。孔子生於魯襄公二十二年，《公羊傳》，孔子以襄公二十一年十一月庚子生，即周靈王二十一年。生而首上圩頂⁶，如屋宇之反，中低而四旁高⁷，身長九尺六寸，人皆謂之長人⁸。古稱孔子儀表者非一，如孔子反宇，是謂尼丘⁹。孔子之胸，有文曰：“制作定，世符運。”¹⁰孔子長十尺，大九圍，坐如蹲龍，立如牽羊，就之

2 〔二〕《周禮·春官》。史職。——原注。

3 〔三〕《史記·老子傳》。終。——原注。

1 〔一〕《史記·孔子世家》。宋人。——原注。

2 〔二〕《史記·孔子世家》《索隱》。先世。——原注。

3 〔三〕《史記·孔子世家》《索隱》引王肅《家語》。顏氏。——原注。

4 〔四〕《史記·孔子世家》《正義》引王肅《家語》。叔梁紇。——原注。

5 〔五〕《御覽》三百六十一引《春秋演孔圖》。徵在。——原注。

6 〔六〕《史記·孔子世家》。圩首。——原注。

7 〔七〕《史記·孔子世家》《索隱》。中低，旁高。——原注。

8 〔八〕《史記·孔子世家》。長人。——原注。

9 〔九〕《玉函山房輯佚書》引《禮含文嘉》。反宇。——原注。

10 〔十〕《御覽》三百七十一引《春秋演孔圖》。胸文。——原注。

如鼻，望之如斗¹¹。孔子海口，言若含澤¹²。仲尼斗唇，舌理七重，吐教陳機受度¹³。仲尼虎掌，是謂威射¹⁴。胸應矩，是謂儀古¹⁵。龜脊¹⁶。輔喉¹⁷。駢齒¹⁸。面如蒙供¹⁹。其類似堯，其項似皋陶，其肩類子產，自腰以下，不及禹三寸²⁰。

第八節 孔子之事蹟

孔子爲兒，嬉戲常陳俎豆，設禮容。孔子母死，乃殯五父之衢。在山東曲阜縣西南二里。邾人今山東曲阜縣與鄒縣相接處。輓父之母，誨孔子父墓，然後合葬於防。今山東費縣東北六十里。孔子少貧賤，及長，嘗爲季氏史，料量平；嘗爲司職吏，而畜蕃息。南宮适言於魯君，請與孔子適周，魯君與之一乘車，兩馬，一豎子，俱適周問禮，蓋見老子云。孔子自周反於魯，弟子益進。孔子年三十五，魯三家共攻昭公，昭公出居乾侯。今直隸成安縣東南。其後頃之，魯亂。孔子適齊，爲高氏家臣，在齊聞《韶》。齊景公問政於孔子，爲晏嬰所沮，不果用，孔子遂行，反乎魯。孔子年四十二，魯昭公卒於乾侯，定公立。是時陽虎爲政，自大夫以下皆僭，離於正道，故孔子不仕，退而修《詩》、《書》、《禮》、《樂》，弟子彌衆，至自遠方，莫不受業焉。定公八年，陽虎欲廢三桓，不克，奔於齊。孔子年五十，公山不狃畔季氏，使人召孔子，孔子卒不行。定公十年，會齊侯於夾谷，孔子攝相事。定公十四年，將墮三都。叔孫氏先墮郕，叔孫氏邑名，今山東平度州東南十里。季孫氏墮費，季孫氏邑名，今山東魚臺縣東南。孟孫氏不肯墮成。孟孫氏邑名，今山東寧陽縣東北九十里。公圍成，未克。定公十五年，孔子五十六，由大司寇攝行相事，魯國大治。齊人懼，遺魯君女樂，以沮孔子。季桓子與魯君爲周道遊，往觀終日，三日不聽政，又不致膳俎於大夫，孔子遂行。孔子適衛，或譖孔子於靈公，孔子去衛。將適陳，過匡，衛地名，今直隸長垣縣境。陽虎嘗暴於匡，孔子貌類陽虎，匡人拘孔子。孔子使從者通於寧武子，然後得去。反乎衛，見夫人南子，靈公與夫人同車，宦者雍渠駟乘出，使孔子爲次乘，招搖市過之。孔子醜之，去衛，適曹。復去曹，適宋，與弟子習禮大樹下，宋司馬桓魋欲殺孔子，拔其樹，孔子去，適鄭。遂至陳，居陳三年。過蒲，衛地名，今直隸長垣縣治。蒲人止孔子，弟子公良孺與疾鬪，蒲人懼，盟而出之。遂復適衛，靈公不能用。將西見趙簡子，臨河不濟，而返乎衛。靈公問陳，孔子行。復如陳，明年自陳遷於蔡。三歲，楚使人聘孔子，孔子將往；陳、蔡人圍之於野，不得行。使子貢至楚，楚興師迎孔子，然後得免。楚昭王將用孔子，子西沮之。於是孔子自楚反乎衛，年六十三矣，魯哀公六年也。居衛久之，季康子以幣迎孔子，孔子反魯。孔子去魯，凡十四年，而反乎魯。然魯卒不能用孔子，孔子亦不求仕，乃述《詩》、《書》、《禮》、《樂》、《易象》、《春秋》之文。孔子病，子

11 [十一]《御覽》三百七十七引《春秋演孔圖》。坐立。——原注。

12 [十二]《御覽》三百六十七引《孝經援神契》。口文。——原注。

13 [十三]《御覽》三百六十七引《孝經鉤命訣》。舌文。——原注。

14 [十四]《御覽》三百七十引《孝經鉤命訣》。掌文。——原注。

15 [十五]《御覽》三百七十一引《孝經鉤命訣》。胸文。——原注。

16 [十六]《御覽》三百七十一引《孝經鉤命訣》。脊文。——原注。

17 [十七]《御覽》三百六十八引《孝經鉤命訣》。喉文。——原注。

18 [十八]《御覽》三百六十八引《孝經鉤命訣》。齒文。——原注。

19 [十九]《荀子·非相篇》。面文。——原注。

20 [二十]《史記·孔子世家》。似堯等。——原注。

貢請見，孔子方負杖逍遙於門，曰：“賜，汝來何其晚也！”孔子因歌曰：“太山坏乎，梁木摧乎，哲人萎乎！”因以涕下，謂子貢曰：“天下無道久矣，莫能宗予。夏人殯於東階，周人於西階，殷人兩柱間。昨暮夢予坐奠兩柱之間，予殆殷人也。”後七日卒，年七十三，時魯哀公十六年四月己丑也^①。

第九節 孔子之異聞

孔子生平，至大之事，為製定六經，此事為古今所聚訟，至於近年，爭之彌甚，此中國宗教中一大關鍵也。今略述之。漢人言得麟之後，天降血書魯端門內，曰：“趨作法，孔聖沒。周姬亡，芻東出。秦政起，胡破術。書記散，孔不絕。”子夏明日往視之，血書飛為赤鳥，化為白書，署曰“演孔圖”，中有作法製圖之狀。孔子仰推天命，俯察時變，卻觀未來，豫解無窮，知漢當繼大亂之後，故作撥亂之法以授之¹。孔子作《春秋》，製《孝經》，既成，使七十二弟子向北辰，磬折而立；使曾子抱《河》、《洛》〔事〕〔書〕北向；孔子齋戒，簪縹筆，衣絳單衣，向北辰而拜，告備於天曰：“《孝經》四卷，《春秋》、《河》、《洛》凡八十一卷，謹已備。”天乃洪鬱起白霧摩地，赤虹自上而下，化為黃玉，長三尺，上有刻文。孔子跪受而讀之，曰：“寶文出，劉季握。卯金刀，在軫北。字禾〔字〕〔子〕，天下服。”漢儒之說，大率類此，此舉其兩條耳。大抵上古天子之事有三：一曰感生，二曰受命，三曰封禪。感生者，如華胥履跡之類；受命者，如龍馬負圖之類；前已與諸生言及矣。惟封禪一事，前節未言。案封泰山、禪梁甫之說，至漢而多。六藝之文，未詳其事，故後人有疑其不經者。然求之六經，其證尚多，不過未用封禪二字耳，其實則封禪也。《詩·周頌·時邁》序云：“巡守祭告，柴望也。”《書·帝典》：“歲二月東巡守，至於岱宗，柴望秩於山川，遍於羣神。”《禮記·禮器》：“因名山升中於天，而鳳凰降，龜龍假。”三者皆言封禪，故《時邁》鄭箋云：“巡守告祭者，天子巡行邦國，至於方岳之下，而封禪也。”《正義》引《白虎通》曰：“王者易姓而起，必升封太山何？告之也。始受天命之時，改制應天，天下太平功成，封禪以告太平。所以必於太山何？萬物交代之處也。”據此證之，知封禪為上古之典禮，非不經之事。《史記·封禪書》引管仲言：“古者封太山、禪梁甫者七十二家。”蓋足怪乎！聚土曰封，除地曰禪。變理言禪者，神之也。蓋感生者，明天子實天之所生；受天命者，天立之為百神之主，使改制以應天；封禪者，天子受天明命，致太平，以告成於天。三事一貫，而其事惟王者能有之明矣。故上自包犧，凡一姓興起，無不備此三端。而孔子布衣，非王者，然自漢儒言之，則恒以天子待之。徵在游於大澤，夢感黑龍，感生也；天下血書於魯端門，化為赤鳥，即文王赤鳥銜書之例。受命也；絳衣縹筆，告備於天，天降赤虹、白霧，封禪也；三者皆天子之事。更曲為之說曰：帝出乎震，故包犧以木德王；木生火，故神農以火德王；火生土，故黃帝以土德王；土生金，故少昊以金德王；金生水，故顓頊以水德王；水生木，故帝嚳以木德王；木生火，故帝堯以

^① 從“孔子病”至結尾，商務大學叢書本之文字與原刊本略有不同，其文字為：“孔子將病，負杖逍遙於門，歌曰：‘太山其頽乎，梁木其摧乎，哲人其萎乎！’子貢請見，孔子謂子貢曰：‘夏人殯於東階，周人於西階，殷人兩柱間。昨夢予坐奠兩柱之間，天下無道久矣，孰能宗予？予殷人也，殆將死。’後病七日卒，年七十三，時魯哀公十六年四月己丑也。”以後各本均從大學叢書本。

1 〔一〕《公羊·哀十四年解詁》引《春秋演孔圖》。赤鳥、白書。——原注。

2 〔二〕《御覽》五百四十二引《孝經右契》。天降黃玉。——原注。

火德王；火生土，故帝舜以土德王；土生金，故禹以金德王；金生水，故湯以水德王；水生木，故文王以木德王³。木當生火，而丘爲制法主，黑綠不代蒼黃⁴。言孔子黑龍之精，不合代周家木德之蒼也。此所以既比之以文王⁵，又號之以素王歟⁶！而赤帝子之名，則歸之漢高帝矣⁷。此等孔子繼周而王，爲漢制法之說極盛於前漢，至後漢漸有不信其說者。然至鄭康成爲羣經作注，仍用此說。自此至唐作注疏，無甚大異。洎乎宋儒，乃毅然廢之，似於聖門，有摧陷廓清之功；然以解羣經之制度名物，微言大義，無一能合。然則宋學所持，其具之勝劣，姑不必言，而其非孔子之道，則斷然也。元、明二代，不越乎宋學之範圍。國朝^①諸儒，稍病宋學之空疏，而又畏漢學之詭誕，於是專從訓詁名物求之，所發明者頗多，而於人之身心，渺不相涉，其仍非宗教之真可知也。今平心論之，各爲一時社會所限耳。蓋自上古至春秋，原爲鬼神、術數之世代，乃合蚩尤之鬼道，與黃帝之陰陽以成之，皆初民所不得不然。三苗信鬼，乃最初之思想。黃帝明歷律，乃有術數，則稍進矣。其後乃合二派而用之。至老子驟更之，必爲天下所不許，書成身隱，其避禍之意耶！孔子雖學於老子，而知教理太高，必與民智不相適而廢，於是去其太甚，留其次者，故去鬼神而留術數。《論語》言“未知生，焉知死”；又言“不知命，無以爲君子”，即其例也。然孔子所言雖如此，而社會多數之習，終不能改。至漢儒乃以鬼神、術數之理解經，此以上諸說之由來也。

第十節 孔子之六經

中國之聖經，謂之六藝，一曰《詩》，二曰《書》，三曰《禮》，四曰《樂》，五曰《易象》，六曰《春秋》。其本原皆出於古之聖王，而孔子刪定之，筆削去取，皆有深義。自古至今，繹之而不盡，經學家聚訟焉。今略述其概如左。

一、《易》。六經之次第有二：《七略》以前，首《詩》，次《書》，次《禮》，次《樂》，次《易》，次《春秋》，此法周秦諸子悉尊之；《七略》以後，首《易》，次《書》，次《詩》，次《禮》，次《樂》，次《春秋》，此法用之至今。此爲經學中一大問題，本編本從周之義，以《易》爲首。包犧始畫八卦，因而重之爲六十四卦。文王作卦辭。周公作爻辭。孔子作《彖辭》、《象辭》、《文言》、《繫辭》^②、《說卦》、《序卦》、《雜卦》，是爲十翼，以授魯商瞿子木，凡《易》十二篇。

二、《書》。《書》本王之號令，右史所記。孔子刪訂，斷自唐虞，下訖秦穆，典、謨、訓、誥、誓、命之文，凡百篇，而爲之序。及秦禁學，孔子之孫惠壁藏之，凡《書》二十九篇。

三、《詩》。詩者，所以言志，吟詠性情，以諷其上者也。古有采詩之官，王者巡守，則陳詩，以觀民風，知得失，自考正也。動天地，感鬼神，厚人倫，美教化^③，莫近乎詩。（自）〔是〕以孔子最先刪錄，既取周詩，上兼商頌，以授子夏，凡三百一十一篇。

四、《禮》。帝王質文，世有損益。至於周公，代時轉浮，周公居攝，曲爲之制，故曰經禮三百，威儀三千。及周之衰，諸侯始僭，將踰法度，惡其害己，皆滅去其籍，自孔子時而不具矣。

3 [三]《漢書·律曆志》。木德王。——原注。

4 [四]《禮記·中庸》《正義》引《孝經援神契》。制法主。——原注。

5 [五]《公羊》隱元年解詁。文王。——原注。

6 [六]《北堂書鈔》五十二引《論語摘輔象》。素王。——原注。

7 [七]《史記·高祖本紀》。赤帝子。——原注。

① “國朝”，商務大學叢書本改作“清代”，以後各本均從改。

② “《文言》、《繫辭》”，三聯本作“《繫辭》、《文言》”。

③ “美教化”，河北本作“養教化”。

孔子反魯，乃始刪定。值戰國交爭，秦氏坑焚，故惟《禮》經，崩壞為甚。今所存者，惟《儀禮》至為可信，《周禮》、《禮記》，皆漢人所掇拾耳，凡《禮》經十七篇。

五、《樂》。自黃帝下至三代，樂各有名。孔子曰：“安上治民，莫善於禮；移風易俗，莫善於樂。”二者相與并行，周衰俱壞。孔子自衛反魯，然後樂正。然樂尤微眇，以音律為節，又為鄭、衛所亂，故無遺法。

〔六、《春秋》。〕^①古之王者，必有史官，君舉必書，所以慎言行，昭法式也。諸侯亦有國史，《春秋》即魯之史記也。孔子應聘不遇，自衛而歸，西狩獲麟，傷其虛應，乃因魯舊史，而作《春秋》，上述周公遺制，下明將來之法，勒成十二公之經，以授子夏，凡《春秋》十二篇。

右為六經，皆孔子所手定也。此外猶有二經，與六經并重，皆門人記錄孔子言之所作也。

一、《論語》。《論語》者，孔子應答弟子時人，及弟子相與言，而接聞於夫子之語也。當時弟子各有所記，夫子既卒，門人相與輯而論纂，故謂之《論語》，凡二十篇。

一、《孝經》。《孝經》者，孔子為曾子陳孝道也，凡一篇。

右二經，六經之總滙。至宋儒乃取《論語》二十篇，及《禮記》中之《大學》一篇，《中庸》一篇，而益以《孟子》七篇，謂之《四書》，於今仍之不改，非孔子之舊矣。

附錄 唐陸德明《經典釋文·敘錄》

魯商瞿子木受《易》於孔子，以授魯橋庇子庸，子庸授江東豸臂子弓，子弓授燕周醜子家，子家授東武孫虞子乘，子乘授齊田何子莊。《高士傳》云字莊，《漢書·儒林傳》云臨淄人。及秦燔書，《易》為卜筮之書，獨不禁，故傳授者不絕。漢興，田何以齊田徒杜陵，號杜田生，授東武王同子中，及洛陽周王孫，梁人丁寬，字子襄，事田何，復從周王孫受古義，作《易說》三萬言，訓故舉大誼而已。《藝文志》云，《易說》八篇，為梁孝王將軍。齊服生，劉向《別錄》云，齊人，號服先。皆著《易傳》。漢初，言《易》者本之田生。同授淄川楊何，字叔，一本作字叔元，太中大夫。寬授同郡碭田王孫，王孫授施讎，及孟喜、梁丘賀。由是有施、孟、梁丘之學焉。施讎字長卿，沛人，為博士。傳《易》，授張禹，字子文，河內軹人，徙家蓮勺，以《論語》授成帝，官至丞相、安昌侯。及琅邪魯伯。會稽太守。禹授淮陽彭宣，字子佩，大司空、長平侯，作《易傳》。及沛戴崇。字子平，少府，作《易傳》。伯授太山毛萇如，字少路，常山太守。及琅邪邴丹。字曼容。後漢劉昆，字桓公，陳留東昏人，待中、弘農太守、光祿勳。受施氏《易》於沛人戴賓，其子軼〔傳昆業，門徒亦盛。〕^②字君文，官至宗正。孟喜字長卿，東海蘭陵人，曲臺署長，丞相掾。父孟卿，喜為《禮》、《春秋》，孟卿以《禮》經多、《春秋》煩雜，乃使喜從田王孫受《易》。喜為《易章句》，授同郡白光，字少子。及沛翟牧。字子況。後漢窪丹，字子玉，南陽育陽人，世傳孟氏《易》，作《易通論》七篇，官至大鴻臚。舛陽鴻，字孟孫，中山人，少府。任安，字定祖，廣漢綿竹人。皆傳孟氏《易》。梁丘賀字長翁，琅邪諸人，少府。本從太中大夫京房受《易》，房，淄川楊何弟子。後更事田王孫，傳子臨。黃門郎、少府。臨傳五鹿充宗字君孟，代郡人，少府、玄菟太守。及琅邪王駿。王吉子，御史大夫。充宗授平陵士孫張，字仲方，博士、揚州牧、光祿大夫、給事中，家世傳業。及沛鄧彭祖，字長夏，真定太守。齊衡咸。字長眉，王莽講學大夫。後漢范升，代郡人，博士。傳梁丘《易》，一本作傳孟氏《易》。以授京兆楊政。字子行，左中郎將。又潁川張興，字君上，太子少傅。傳梁丘《易》，弟子著錄，且萬人；子魴傳其業。魴官至張掖屬國都尉。京房字君明，東郡頓丘人，本

① 此三字，據三聯本補。

② 此七字，據三聯本補。

姓李，推律自定爲京，至魏郡太守。受《易》梁人焦延壽，字延壽，名贗。延壽云，嘗從孟喜問《易》。會喜死，房以延壽《易》即孟氏學。翟牧白生不肯，曰：“非也。”延壽嘗曰：“得我術以亡身者，京生也。”房爲《易章句》，說長於災異，以授東海段嘉，《漢書·儒林傳》作段嘉。及河東姚平，河南乘弘，一本作桑弘。皆爲郎、博士。由是前漢多京氏學。後漢戴馮，字次仲，汝南平輿人，侍中、兼領虎賁中郎將。孫期，字仲奇，濟陰成武人，兼治《古文尚書》，不仕。魏滿，字叔牙，南陽人，弘農太守。并傳之。費直字長翁，東萊人，單父令。傳《易》，授琅邪王璜，字平仲，又傳《古文尚書》。爲費氏學，本以古字，號古文《易》，無章句，徒以《象》、《象》、《繫辭》、《文言》，解說上下經。《七錄》云，直《易章句》四卷，殘缺。漢成帝時，劉向典校書，考《易》說，以爲諸《易》家說，皆祖田何、楊叔元、丁將軍，大義略同，唯京氏爲異，向又以中古文《易經》，校施、孟、梁丘三家之《易經》，或脫去“無咎悔亡”，唯費氏經，與古文同。范曄《後漢書》云，京兆陳元，字長孫，司空、南閣祭酒，兼傳《左氏春秋》。扶風馬融，字季長，茂陵人，南郡太守、議郎，爲《易傳》，又注《尚書》、《毛詩》、《禮記》、《論語》。河南鄭衆，字仲師，大司農，兼傳《毛詩》、《周禮》、《左氏春秋》。北海鄭玄，字康成，高密人，師事馬融，大司農徵不至，還家。凡所注《易》、《尚書》、《三禮》、《論語》、《尚書大傳》、《五經中候》；箋毛氏，作《毛詩譜》；駁許慎《五經異議》，鍼何休《左氏膏肓》，去《公羊墨守》，起《穀梁廢疾》，休見大慚。潁川荀爽，字慈明，官至司空，爲《易言》。并傳費氏《易》。沛人高相治《易》，與直同時，其《易》亦無章句，專說陰陽災異，自言出於丁將軍，傳至相，相授子康，康以明《易》爲郎。及蘭陵毋將永，豫章都尉。爲高氏學。漢初，立楊氏《易》博士，宣帝復立施、孟、梁丘之《易》，元帝又立京氏《易》。費、高二家不得立，民間傳之。後漢費氏興，而高氏遂微。永嘉之亂，施氏、梁丘之《易》亡，孟、京、費之《易》，人無傳者，唯鄭康成、王輔嗣所注行於世，江左中興，《易》唯置王氏博士。太常荀崧奏請置鄭《易》博士，詔許。值王敦亂，不果立。而王氏爲世所重。

濟南伏生，名勝，故秦博士。授《書》於濟南張生，千乘歐陽生。字和伯，千乘人。生授同郡兒寬，御史大夫。寬又從孔安國受業，以授歐陽生之子。歐陽，大小夏侯《尚書》皆出於寬。歐陽氏世傳業，至曾孫高，作《尚書章句》，爲歐陽氏學。高孫地餘，字長賓，侍中、少府。以書授元帝。傳至歐陽歙，字正思，後漢大司徒。歙以上八世，皆爲博士。濟南林尊，字長賓，爲博士，論石渠，官至少府、太子太傅。受《尚書》於歐陽高，以授平當，字子思，下邑人，徙平陵，官至丞相，封侯。子晏亦明經，至大司徒。及陳翁生。梁人，信都太傅，家世業。翁生授殷崇，琅邪人，爲博士。及龔勝。字君賓，楚人，右扶風。當授朱普，字公文，九江人，爲博士。及鮑宣。字子都，渤海人，官至司隸。後漢濟陰曹曾，字伯山，諫大夫。受業於歐陽歙，傳其子祉。河南尹。又陳留陳弇，字叔明，受業於丁鴻。樂安牟長，字君高，河內太守、中散大夫。并傳歐陽《尚書》。沛國桓榮，字春卿，太子太傅，太常五更，關內侯。受《尚書》於朱普。《東觀漢紀》云，榮事九江朱文，文即普字。以授漢明帝，遂世相傳，東京最盛。《漢紀》云，門生爲公卿者甚衆，學者慕之，以爲法。榮子郁以書授章帝，官至侍中、太常。郁子馮復以書授安帝，官至太子太傅、太尉。張生濟南人，爲博士。授夏侯都尉，魯人。都尉傳族子始昌，始昌通五經，以齊《詩》、《尚書》教授，爲昌邑太傅。始昌傳族子勝。字長公，後漢東平長信少府，太子太傅。勝從始昌受《尚書》，及《洪範·五行傳》，說災異；又事同郡簡卿，卿者，兒寬門人；又從歐陽氏問，爲學精熟。所問非一師，善說《禮·服》，受詔撰《尚書論語說》，《藝文志》：夏侯勝《尚書章句》二十九卷。號爲大夏侯氏學。傳齊人周堪，堪字少卿，太子少傅、光祿勳。及魯國孔霸。字次孺，孔子十三世孫，爲博士，以書授元帝，官至大中大夫、關內侯，號褒成君。霸傳子光，字子夏，丞相，博山侯，光又事牟卿。堪授魯國牟卿，爲博士。及長安許商。字伯長，四至九卿，善算，著《五行論》。商授沛唐林，字子高，王莽時爲九卿。及平陵吳章，字偉君，王莽時博士。重泉王吉，字少音，王莽時爲九卿。齊炅欽。字幼卿，王莽時博士。後漢北海牟融，亦傳大夏侯《尚書》。夏侯建，字長卿，勝從父兄子，爲博士、議郎、太子少傅。師事夏侯勝及歐

陽高，左右采獲；又從五經諸儒問，與《尚書》相出入者，牽引以次章句，爲小夏侯氏學。傳平陵張山拊，字長賓，爲博士，論石渠，官至少府。山拊授同縣李尋，字子長，騎都尉。及鄭寬中，字少君，爲博士，授成帝，官至光祿大夫、領尚書事、關內侯。山陽張無故，字子孺，廣陵太傅。信都秦恭，字延君，城陽內史，增師法至百萬言。陳留假倉。字子驥，以謁者論石渠，至膠東相。寬中授東郡趙玄，御史大夫。無故授沛唐尊，王莽太傅。恭授魯馮賓。爲博士。後漢東海王良，亦傳小夏侯《尚書》。漢宣帝本始中，河內女子得《泰誓》一篇，獻之，與伏生所誦，合三十篇，漢世行之。然《泰誓》年月，不與序相應，又不與《左傳》、《國語》、《孟子》衆書所引《泰誓》同，馬、鄭、王肅諸儒，皆疑之。《漢書·儒林傳》云，《百兩篇》者，出東萊張霸，分析合二十九篇，以爲數十；又采《左傳》、《書序》，爲作首尾，凡百二篇，篇或數簡，文意淺陋。成帝時劉向校之，非是，後遂黜其書。《古文尚書》者，孔惠之所藏也。魯恭王壞孔子舊宅，漢景帝程姬之子，名餘，封於魯，諡恭王。於壁中得之，并《禮》、《論語》、《孝經》，皆科斗文字。博士孔安國字子國，魯人，孔子十二世孫，受《詩》於魯申公，官至諫議大夫，臨淮太守，以校伏生所誦，爲隸古寫之，增多伏生二十五篇。《藝文志》云，多十六篇。又伏生誤合五篇，凡五十九篇，爲四十六卷。《藝文志》云，《尚書》古文經四十六卷，五十七篇。安國又受詔，爲《古文尚書》傳，值武帝末巫蠱事起，經籍道息，不獲奏上，藏之私家，安國并作古文《論語》，古文《孝經》傳。《藝文志》云，安國獻《尚書》傳，遭巫蠱事，未列於學官。以授都尉朝。司馬遷亦從安國問，故遷書多古文說。劉向以中古文校歐陽、大小夏侯三家經文，脫誤甚衆。《藝文志》云，《酒誥》脫簡一，《召誥》脫簡二，文異者七百有餘，脫字數十。都尉朝授膠東庸生，名譚，亦傳《論語》。庸生授清河朝常，字少子，以明《穀梁春秋》爲博士，至部刺史，又傳《左氏春秋》。常授號徐敖，右扶風掾，又傳《毛詩》。敖授琅邪王璜，及平陵塗暉，字子真。暉授河南乘欽。字君長，一本作桑欽。王莽時諸學皆立，暉、璜等貴顯。范曄《後漢書》云，中興，扶風杜林傳《古文尚書》，賈逵字景伯，扶風人，左中郎將、侍中。爲之作訓，馬融作傳，鄭玄注解，由是《古文尚書》遂顯於世。案今馬、鄭所注，并伏生所誦，非古文也。孔氏之本絕，是以馬、鄭、杜預之徒，皆謂之逸書。王肅亦注今文，而解大與古文相類，或肅私見孔傳，而秘之乎？江左中興，元帝時，豫章內史枚賾，字仲真，汝南人。奏上孔傳《古文尚書》，亡《舜典》一篇，購不能得，乃取王肅注《堯典》，從“眷徽五典”以下分爲《舜典》篇以續之，《孔序》謂：伏生以《舜典》合於《堯典》，《孔傳》：《堯典》止於“帝曰往欽哉”。而馬、鄭、王之本同爲《堯典》，故取爲《舜典》。學徒遂盛。後范寧字武子，順陽人，東晉豫章太守，兼注《穀梁》。變爲今文集注，俗間或取《舜典》篇以續孔氏。齊明帝建武中，吳興姚方興采馬、王之注，造孔傳《舜典》一篇，云於大航頭買得，上之。梁武時爲博士，議曰：“《孔序》稱伏生誤合五篇，皆文相承接，所以致誤。《舜典》首有‘曰若稽古’，伏生雖昏耄，何容合之。”遂不行用。漢始立歐陽《尚書》，宣帝復立大小夏侯博士，平帝立古文。永嘉喪亂，衆家之書并滅亡，而古文《孔傳》始興，置博士，鄭氏亦置博士一人。近唯崇古文，馬、鄭、王注遂廢。今以孔氏爲正，其《舜典》一篇，仍用王肅本。

漢興，傳《詩》者有四家。魯人申公，亦謂申培公，楚王太傅，武帝以安車蒲輪徵之，時申公年八十餘，以爲太中大夫。受《詩》於浮丘伯，以《詩經》爲訓故以教，無傳，疑者則闕不傳，號曰《魯詩》。弟子爲博士者十餘人，郎中令王臧，蘭陵人。御史大夫趙綰，代人。臨淮太守孔安國，膠西內史周霸，城陽內史夏寬，東海太守魯賜，碭人。長沙內史繆生，蘭陵人。膠西中尉徐偃，膠東內史闕門慶忌，鄒人。皆申公弟子也。申公本以《詩》、《春秋》授瑕丘江公，盡能傳之，徒衆最盛。魯許生，免中徐公，皆守學教授。丞相韋賢，受《詩》於江公及許生，傳子玄成。賢字長孺，玄成字少翁，父子并爲丞相，封扶陽侯。又治《禮》、《論語》，玄成兒子賞，以《詩》授哀帝，大司馬、車騎將軍。又王式字翁思，東平新姚人，昌邑王

師。受《詩》於免中徐公以及許生，以授張生長安，名長安，字幼君，山陽人，爲博士論石渠，至淮陽中尉。及唐長賓、東平人，爲博士，楚王太傅。褚少孫。沛人，爲博士。《褚氏家傳》云，即續《史記》褚先生。張生兄子游卿，諫大夫。以《詩》授元帝，傳王扶，琅邪人，泗水中尉。扶授許晏。陳留人，爲博士。又薛廣德字長卿，沛國相人，御史大夫。受《詩》於王式，授龔舍。字君倩，楚國人，太山太守。齊人轅固生漢景帝時爲博士，至清河太守。作《詩》傳，號《齊詩》，傳夏侯始昌，始昌授后蒼，字近君，東海郟人，通《詩》、《禮》，爲博士，至少府。蒼授翼奉，字少君，東海下邳人，爲博士、諫大夫。及蕭望之、字長情，東海蘭陵人，御史大夫、前將軍，兼傳《論語》。匡衡。字稚圭，東海承人，丞相、樂安侯，子咸亦明經，歷九卿，家世爲博士。衡授師丹字公仲，琅邪人，大司空。及伏理、字游君，高密太傅，家世傳業。滿昌。字君都，潁川人，詹事。昌授張邯九江人。及皮容。琅邪人。皆至大官，徒衆尤盛。後漢陳元方，亦傳《齊詩》。燕人韓嬰漢文帝時爲博士，至常山太傅。推《詩》之意，作內、外《傳》數萬言，號曰《韓詩》，淮南賁生受之。武帝時，嬰與董仲舒論於上前，仲舒不能難。嬰又爲《易傳》，燕、趙間好《詩》，故其《易》微，惟韓氏自傳之。其孫商爲博士，孝宣時，涿韓生，其後也。河內趙子，事燕韓生，授同郡蔡誼，誼以《詩》授昭帝，至丞相，封侯。誼授同郡食子公，爲博士。及琅邪王吉。字子陽，王駿父，昌邑中尉、諫大夫。吉兼五經，能爲鄭氏《春秋》，以《詩》、《論》教授。子公授太山栗豐，部刺史。吉授淄川長孫順。爲博士。豐授山陽張就，順授東海發髮福，并至大官。《藝文志》云，齊、韓《詩》，或取《春秋》，采雜說，咸非其本義；魯最爲近之。《毛詩》者，出自毛公，河間獻王好之。徐整字文操，豫章人，吳太常卿。云，子夏授高行子，高行子授薛倉子，薛倉子授帛妙子，帛妙子授河間人大毛公。毛公爲《詩》故訓，傳於家，以授趙人小毛公。名萇。小毛公爲河間獻王博士，以不在漢朝，故不列於學。一云，子夏傳曾申，字子西，魯人曾參之子。申傳魏人李克，克傳魯人孟仲子，鄭玄《詩譜》云，子思之弟子。孟仲子傳根牟子，根牟子傳趙人孫卿子，孫卿子傳魯人大毛公。《漢書·儒林傳》云，毛公趙人，治《詩》，爲河間獻王博士，授同國貫長卿，長卿授解延年，爲阿武令，《詩譜》云，齊人。延年授號徐敖，敖授九江陳俠。王莽講學大夫。或云，陳俠傳謝曼卿，元始五年，公車徵說《詩》。後漢鄭衆、賈逵傳《毛詩》，馬融作《毛詩》注，鄭玄作《毛詩》箋，申明毛義，難三家，於是三家遂廢矣。魏太常王肅，更述毛非鄭。荊州刺史王基字伯輿，東萊人。駁王肅，申鄭義。晉豫州刺史孫毓，字休明，北海平昌人，長沙太守。爲《詩評》，評毛、鄭、王肅三家同異，朋於王。徐州從事陳統，字元方。難孫，申鄭，宋徵士鴈門周續之。字道祖，及雷次宗俱事廬山惠遠法師。豫章雷次宗，字仲倫，未通直郎，徵不起。齊沛國劉瓛，并爲《詩序義》。前漢魯、齊、韓三家《詩》，列於學官，平帝世，《毛詩》始立，《齊詩》久亡，《魯詩》不過江東，《韓詩》雖在，人無傳者，惟《毛詩》鄭《箋》，獨立國學，今所遵用。

漢興，有魯高堂生，傳《士禮》十七篇，即今之《儀禮》也。而魯徐生善爲容，孝文時，爲禮官大夫。景帝時，河間獻王好古，得古《禮》，獻之。鄭《六藝論》云：後得孔氏壁中，河間獻王古文《禮》五十六篇，《記》百三十一篇，《周禮》六篇，其十七篇，與高堂生所傳同，而字多異。劉向《別錄》云：古文《記》二百四篇。《藝文志》曰：《禮》古經五十六篇，出於魯淹中。蘇林云：淹中，里名。或曰，河間獻王開獻書之路，時有李氏上《周官》五篇，失《(事)(冬)官》一篇，乃購千金，不得，取《考工記》以補之。瑕丘蕭奮以《禮》至淮陽太守，授東海孟卿，孟喜父。卿授同郡后蒼，及魯閭丘卿。其古《禮》經五十六篇，蒼傳十七篇，所餘三十九篇，以付書館，名爲《逸禮》。蒼說《禮》數萬言，號曰《后蒼曲臺記》。在曲臺校書著記，因以爲名。孝宣之世，蒼爲最明，蒼授沛聞人通漢，字子方，以太子舍人論石渠，至中山中尉。及梁戴德、字延君，號大戴，信都太傅。戴聖、字次君，號小戴，以博士論石渠，至九江太守。沛慶普，字孝公，東平太傅。由是《禮》有大小戴、慶氏之學。普授魯夏侯敬，又傳族子咸。豫章太守。大戴授琅邪徐良，字旂卿，

爲博士、州牧、郡守，家世傳業。小戴授梁人橋仁，字季卿，大鴻臚，家世傳業。及楊榮。字子孫，琅邪太守。王莽時，劉歆爲國師，始建立《周官》經，以爲《周禮》。河南緱氏杜子春，受業於歆，還家，以教門徒。好學之士鄭興父子興字少贛，河南人，後漢太中大夫，子衆，已見前，并作《周禮解詁》。等，多往師之。賈景伯亦作《周禮解詁》。《禮記》者，本孔子門徒共撰所聞，以爲此記，後人通儒，各有損益。故《中庸》是子思伋所作，《緇衣》是公孫尼子所製。鄭玄云，《月令》是呂不韋所撰。盧植字子幹，涿郡人，後漢北中郎將、九江太守。云，《王制》是漢時博士所爲。陳邵字節良，下邳人，晉司空長史。《周禮論序》云：戴德刪古《禮》二百四篇，爲八十五篇，謂之《大戴禮》；戴聖刪《大戴禮》，爲四十九篇，是爲《小戴禮》。漢劉向《別錄》有四十九篇，其篇次與今《禮記》同名，爲他家書拾撰所取，不可謂之《小戴禮》。後漢馬融、盧植，考諸家同異，附戴聖篇章，去其繁重，及所敘略，而行於世，即今之《禮記》是也。鄭玄亦依盧、馬之本而注焉。范曄《後漢書》云：中興，鄭衆傳《周官》經，後馬融作《周官》傳，授鄭玄，玄作《周官》注。鄭注引杜子春、鄭大夫、鄭司農之義。鄭玄《三禮目錄》云：二鄭信同宗之大儒，今贊而辯之。玄本治《小戴禮》，後以古經校之，取其於義長者順者，故爲鄭氏學。玄又注小戴所傳《禮記》四十九篇，通爲三《禮》焉。漢初，立高堂生《禮》博士，後又立大小戴、慶氏三家。王莽又立《周禮》。後漢三《禮》皆立博士。今慶氏、曲臺久亡，大戴無傳學者，惟鄭注《周禮》、《儀禮》、《禮記》并列學官；而《喪服》一篇，又別行於世；今三《禮》俱以鄭爲主。

《春秋》有公羊、名高，齊人，子夏弟子，受經於子夏。穀梁、名赤，魯人。糜信云：與秦孝公同時。《七錄》云：名淑，字元始。《風俗通》云：子夏門人。鄒氏、王吉善《鄒氏春秋》。夾氏之傳，鄒氏無師，夾氏有錄無書，故不顯於世。漢興，齊人胡毋生，字子都，景帝時爲博士，年老，歸教於齊，齊之言《春秋》者宗事之，公孫弘亦頗受焉。趙人董仲舒，官至江都、膠西相。并治《公羊春秋》。蘭陵褚大，梁相。東平嬴公，諫大夫。廣川殷仲溫、呂步舒，步舒，丞相長史。皆仲舒弟子。嬴公守學，不失師法，授東海孟卿，及魯眭弘。字孟，符節令。弘受嚴彭祖，字公子，東海下邳人，爲博士，至左馮翊、太子太傅。及顏安樂，字翁孫，魯國薛人也，孟姊子也，爲魯郡太守丞。由是《公羊》有嚴、顏之學。弘弟子百餘人，常曰《春秋》之意，在二子矣。彭祖授琅邪王中，少府，家世傳業。中授同郡公孫文，東平太傅，徒衆甚盛。及東門雲。荊州刺史。安樂授淮陽冷豐，字次君，淄川太守。及淄川任翁。少府。豐授大司徒馬宮，字游卿，東海戚人，封扶德侯。及琅邪左咸。郡守、九卿，徒衆甚盛。始，貢禹字少翁，琅邪人，御史大夫。事嬴公，而成於眭、孟，以授潁川堂谿惠，惠授泰山冥都。丞相史。又疏廣字仲翁，東海蘭陵人，太子太傅。事孟卿，以授琅邪筦路。筦路及冥都，又事顏安樂，路授大司農孫寶。字子嚴，潁川鄆陵人。瑕丘江公受《穀梁春秋》及《詩》於魯申公，武帝時，爲博士，傳子至孫，皆爲博士。使與董仲舒論。江公喞於口，而丞相公孫弘本爲《公羊》學，比輯其義，卒用董生。於是上因尊《公羊》家，詔太子受。衛太子復私問《穀梁》而善之，其後寢微，惟魯榮廣、字王孫。浩星公二人受焉。廣盡能傳其《詩》、《春秋》，蔡千秋、字少君，諫大夫，朝中、戶將。梁周慶、字幼君。丁姓，字子孫，至中山太傅。皆從廣受。千秋又事浩星公，爲學最篤。宣帝即位，聞衛太子好《穀梁》，乃詔千秋與《公羊》家并說，上善《穀梁》說。後又選郎十人，從千秋受。會千秋病死，徵江公孫爲博士，詔劉向受《穀梁》，欲令助之。江博士復死，乃徵周慶、丁姓待詔，使卒授十人。十餘歲，皆明習，乃召五經名儒，太子太傅蕭望之等，大議殿中，平《公羊》、《穀梁》同異。時《公羊》博士嚴彭祖、侍郎申挽伊，推宋顯《穀梁》，議郎尹更始，待詔劉向、周慶、丁姓并論。望之等多從《穀梁》，由是大盛，慶、姓皆爲博士，姓授楚申章昌曼君。爲博士，至長沙太傅。初，尹更始字翁君，汝南邵陵人，議郎、諫大夫、長樂戶將。事蔡千秋，又受《左氏傳》，取其變理合者，以爲章句，傳子咸大司農。及翟方進、字子威，汝南上蔡人，丞相，封侯。房鳳。字子元，琅邪不其人，光祿大夫、五官

中郎將、青州牧。始，江博士授胡常，常授梁蕭秉，字君房。王莽時，爲講學大夫。

左丘明作《傳》以授曾申，申傳衛人吳起，魏文侯將。起傳其子期，期傳楚人鐸椒，楚太傅。椒傳趙人虞卿，趙相。卿傳同郡荀卿，名況，況傳武威張蒼，漢丞相，北平侯。蒼傳洛陽賈誼，長沙梁王太傅。誼傳至其孫嘉，嘉傳趙人貫公，《漢書》云：賈誼授貫公，爲河間獻王博士。貫公傳其少子長卿，蕩陰令。長卿傳京兆尹張敞，字子高，河東平陽人，徙杜陵。及侍御史張禹。字長子，清河人。禹數爲御史大夫蕭望之言《左氏》，望之善之，薦禹，徵待詔。未及問，會病死。禹傳尹更始，更始傳其子咸及翟方進、胡常。常授黎陽賈護，字季君，哀帝時待詔爲郎。護授蒼梧陳欽。字子佚，以《左氏》授王莽，至將軍。《漢書·儒林傳》云：“漢興，北平侯張蒼，及梁太傅賈誼，京兆尹張敞，大中大夫劉公子，皆修《春秋左氏傳》。”始劉歆字子駿，向之子，王莽國師。從尹咸及翟方進受《左氏》，哀帝時，歆與房鳳、王龔欲立《左氏》，爲師丹所奏，不果，平帝世始得立。由是言《左氏》者，本之賈護、劉歆。歆授扶風賈徽，字元伯，後漢潁陰令，作《春秋條例》二十一卷。徽傳子逵。逵受詔，列《公羊》、《穀梁》不如《左氏》四十事，奏之，名曰《左氏長義》，章帝善之。逵又作《左氏訓詁》，司空、南閣祭酒陳元作《左氏同異》，大司農鄭衆作《左氏條例章句》，南郡太守馬融爲三家同異之說。京兆尹廷篤，字叔堅，南陽人。受《左氏》於賈逵之孫伯升，因而注之，汝南彭汪，字仲博。記先師奇說及舊注。大中大夫許淑，字惠卿，魏郡人。九江太守服虔，字子慎，河南人。侍中孔嘉，字山甫，扶風人。魏司徒王朗，字景興，肅之父。荊州刺史王基、大司農董遇、徵士熒煌周生烈，并注解《左氏傳》。梓潼李仲欽著《左氏指歸》，陳郡穎容字子嚴，後漢公車徵，不就。作《春秋條例》。又何休字邵公，任城人，後漢諫大夫。作《左氏膏肓》、《公羊墨守》、《穀梁廢疾》，鄭康成《鍼膏肓》、《發墨守》、《起廢疾》，自是《左氏》大興。漢初，立《公羊》博士，宣帝又立《穀梁》，平帝始立《左氏》。後漢建武中，以魏郡李封爲《左氏》博士，羣儒蔽固者，數廷爭之，及封卒，因不復補。和帝元興十一年，鄭興父子奏上，《左氏》乃立於學官，仍行於世，迄今遂盛行，二《傳》漸微。江左中興，立《左氏傳》，杜氏、服氏博士。太常荀崧奏請立二《傳》博士，詔許立《公羊》，云《穀梁》膚淺，不足立博士，王敦亂，竟不果立。《左氏》今用杜預注，《公羊》用何休注，《穀梁》用范寧注。

河間人顏芝傳《孝經》，是爲今文。長孫氏博士江翁，少府后蒼，諫大夫翼奉，安昌侯張禹傳之，各自名家，凡十八章。又有古文，出於孔氏壁中，別有《闈門》一章，自餘分析十八章，總爲二十二章，孔安國作傳。劉向校書，定爲十八。後漢馬融亦作《古文孝經傳》，而世不傳，世所行鄭注，相承以爲鄭玄。案《鄭志》及《中經簿》無，惟中朝穆帝集《講孝經》云：以鄭玄爲主。檢《孝經》注，與康成注五經不同，未詳是非。江左中興，《孝經》、《論語》共立鄭氏博士一人。古文《孝經》世既不行，今隨俗用鄭注十八章本。

漢興，傳《論語》者，則有三家。魯《論語》者，魯人所傳，即今所行篇次是也。常山都尉龔奮，長信少府夏侯勝，丞相韋賢，及其子玄成，魯扶卿，太子少傅夏侯建，前將軍蕭望之，并傳之，各自名家。齊《論語》者，齊人所傳，別有《問王》、《知道》二篇，凡二十二篇。其二十篇中，章句頗多於《魯論》。昌邑中尉王吉，少府宋畸，琅邪王卿，御史大夫貢禹，尚書令五鹿充宗，膠東庸生，并傳之，惟王陽名家。古《論語》者，出自孔氏壁中，凡二十一篇，有兩《子張》，如淳云：分《堯日》篇後“子張問何如可以從政”以下爲篇名，曰《從政》。篇次不與齊、魯《論》同，《新論》云：文異者四百餘字。孔安國爲傳，後漢馬融亦注之。安昌侯張禹，受《魯論》於夏侯建，又從庸生、王吉受《齊論》，擇善而從，號曰《張侯論》，最後而行於漢世。禹以《論》授成帝，後漢包咸，字子長，吳人，大鴻臚。周氏，不詳何人。并爲章句，列於學官。鄭玄就《魯論》張、包、周之篇章，考之齊古，爲之注焉。魏吏部尚書何晏，集孔安國、包咸、周氏、馬融、鄭玄、陳羣、字長文，潁川人，魏司空。王肅、周生烈熒煌人，《七錄》云：字文

逢，本姓唐，魏博士、侍中。之說，并下己意，為《集解》，正始中上之，盛行於世，今以為主。

案此篇，皆唐人之學，至宋學興，而其說一變。至近日今文學興，而其說再變。年代久遠，書缺簡脫，不可詳也，然以今文學為是。

第十一節 墨子之道

墨子名翟，宋人，孔子之弟子也¹，或史角之弟子也²。其學與老子、孔子，同出於周之史官，而其說與孔子相反。惟修身、親土，為宗教所不可無，不能不與孔子同。其他則孔子親親，墨子尚賢；孔子差等，墨子兼愛；孔子繁禮，墨子節用；孔子重喪，墨子節葬；孔子統天，《春秋》稱“以元統天”，《文言》稱“先天而天不違”。蓋孔子不尚鬼神，故有此說。墨子天志；孔子遠鬼，《論語》稱“未知生，焉知死。敬鬼神而遠之”。墨子明鬼；孔子正樂，墨子非樂；孔子知命，《論語》：“道之將行也與，命也。道之將廢也與，命也。不知命無以為君子也。”墨子非命；孔子尊仁，墨子貴義。殆無一不與孔子相反。然求其所以然之故，亦非墨子故為與孔相戾，特其中有一端不同，而諸端遂不能不盡異。宗教之理，如算式然，一數改，則各數盡改。墨子學於孔子，以為其禮煩擾而不悅，厚葬糜財而貧民，服傷生而害事³。喪禮者，墨子與孔子不同之大原也。儒家喪禮之繁重，為各宗教所無，然儒家則有精理存焉。儒家以君父為至尊無上之人，以人死為一往不返之事，無鬼神，則身死而神亦死矣。以至尊無上之人，當一往不返之事，而孝又為政教全體之主綱，喪禮烏得而不重？墨子既欲節葬，必先明鬼，有鬼神，則身死猶有其不死者存，故喪可從殺。天下有鬼神之教，如佛教、耶教、回教，其喪禮無不節略者。既設鬼神，則宗教為之大異。有鬼神則生死輕，而游俠犯難之風起，異乎儒者之尊生；有鬼神則生之時暫，不生之時長，肉體不足計，五倫非所重，而平等、兼愛之義伸，異乎儒者之明倫。其他種種異義，皆由此起，而孔、墨遂成相反之教焉。墨子曾仕宋，為大夫，其生卒年月無可考，以《墨子》書考之，《非攻篇》言墨子與公輸般相辨，是與公輸般同時；《檀弓》載季康子之母死，公輸般請以機封，康子卒在哀公二十七年，則哀公時，墨子年已長，宜其逮事孔子也。墨子後，其教分為三支，見《韓非子·顯學篇》。至西漢間而微。《墨子》書十五篇，今存。

第十二節 三家總論

老、孔、墨三大宗教，皆起於春秋之季，可謂奇矣，抑亦世運之有以促之也。其後孔子之道，成為國教，道家之真不傳，今之道家，皆神仙家。墨家遂亡。興亡之故，固非常智所能窺，然亦有可淺測之者。老子於鬼神、術數，一切不取者也，其宗旨過高，非神(洲)[州]多數之人所解，故其教不能大。孔子留術數而去鬼神，較老子為近人矣，然仍與下流社會不合，故其教祇行於上等人，而下等人不及焉。墨子留鬼神而去術數，似較孔子更近，然有天志而無天堂之福，有明鬼而無地獄之罪，是人之從墨子者，苦身焦思而無報；違墨子者，放辟邪侈而無罰也。故上下之人，均不樂之，而其教遂亡。至佛教西來，兼老、墨之長，而去其短，遂大行於中國，至今西人皆以中國為佛教國也。

1 [一]《淮南子·要略》。孔子弟[子]。——原注。

2 [二]《呂覽·當染篇》。史角弟子。——原注。

3 [三]《淮南子·要略》。厚葬。——原注。

附錄《史記·十二諸侯年表》

	周	魯 真公薄	齊 武公壽	晉 靖侯 宣白	秦 秦仲	楚 熊勇	宋 釐公舉	衛 釐侯	陳 幽公寧	蔡 武侯	曹 夷伯	鄭	燕 惠侯	吳
庚申	共和元年。 以宣王少， 大臣共和 行政。	十五年， 一云十四 年。	十年	十八年	四年	七年	十八年	十四年	十四年	二十三年	二十四年		二十四年	
	二厲王子， 居召公 宮，是為 宣王。	十六	十一	釐侯司徒 元年	五	八	十九	十五	十五	二十四	二十五		二十〔五〕	
	三	十七	十二	二	六	九	二十	十六	十六	二十五	二十六		二十六	
	四	十八	十三	三	七	十	二十一	十七	十七	二十六	二十七		二十七	
甲子	五	十九	十四	四	八	熊嚴元年	二十二	十八	十八	夷侯元年	二十八		二十八	
	六	二十	十五	五	九	二	二十三	十九	十九	二	二十九		二十九	
	七	二十一	十六	六	十	三	二十四	二十	二十	三	三十		三十	
	八	二十二	十七	七	十一	四	二十五	二十一	二十一	四	幽伯彊元 年		三十一	
	九	二十三	十八	八	十二	五	二十六	二十二	二十二	五	二		三十二	
	十	二十四	十九	九	十三	六	二十七	二十三	二十三	六	三		三十三	
	十一	二十五	二十	十	十四	七	二十八	二十四	陳釐公孝 元年	七	四		三十四	
	十二	二十六	二十一	十一	十五	八	惠公觀元 年	二十五	二	八	五		三十五	

	周	魯 真公 癸	齊 武公 壽	晉 靖侯 宣白	秦 秦仲	楚 熊勇	宋 戴公 舉	衛 懿侯	陳 幽公 寧	蔡 武侯	曹 夷伯	鄭	燕 惠侯	吳
	十三	二十七	二十二	十二	十六	九	二	二十六	三	九	六		三十六	
	十四	二十八	二十三	十三	十七	十	三	二十七	四	十	七		三十七	
甲戌	宣王元年。 厲王子。	二十九	二十四	十四	十八	熊霜元年	四	二十八	五	十一	八		三十八	
二	三十	二十五	二十五	十五	十九	二	五	二十九	六	十二	九		戴伯解元 年	
三	武公敖元 年	二十六	二十六	十六	二十	三	六	三十	七	十三			二	
四	二	齊厲公無 忌元年	二十七	十七	二十一	四	七	三十一	八	十四	二		三	
五	三	二	二十八	十八	二十二	五	八	三十二	九	十五	三		四	
六	四	三	晉獻侯籍 元年	二十三	二十三	六	九	三十三	十	十六	四		五	
七	五	四	莊公元年	二	莊公元年	熊狗元年	十	三十四	十一	十七	五		六	
八	六	五	三	三	二	二	十一	三十五	十二	十八	六		七	
九	七	六	四	四	三	三	十二	三十六	十三	十九	七		八	
十	八	七	五	五	四	四	十三	三十七	十四	二十	八		九	

續表

	周	魯 真公湍	齊 武公壽	晉 靖侯 宣白	秦 秦仲	楚 熊勇	宋 釐公舉	衛 懿侯	陳 幽公寧	蔡 武侯	曹 夷伯	鄭	燕 惠侯	吳
甲申	十一	九	八	六	五	五	十四	三十八	十五	二十一	九		十	
	十二	十	九	七	六	六	十五	三十九	十六	二十二	十		十一	
	十三	懿公戴元年	文公赤元年	八	七	七	十六	四十	十七	二十三	十一		十二	
	十四	二	二	九	八	八	十七	四十一	十八	二十四	十二		十三	
	十五	三	三	十	九	九	十八	四十二	十九	二十五	十三		十四	
	十六	四	四	十一	十	十	十九	武公和元年	二十	二十六	十四		十五	
	十七	五	五	穆侯弗生元年	十一	十一	二十	二	二十一	二十七	十五		十六	
	十八	六	六	二	十二	十二	二十一	三	二十二	二十八	十六		十七	
	十九	七	七	三	十三	十三	二十二	四	二十三	釐侯所事元年	十七		十八	
	二十	八	八	四 取齊女為夫人。	十四	十四	二十三	五	二十四	二	十八		十九	
甲午	二十一	九	九	五	十五	十五	二十四	六	二十五	三	十九		二十	
	二十二	孝公稱元年。 伯御立為君，稱諸公子，伯御，武公孫。	十	六	十六	十六	二十五	七	二十六	四	二十	鄭桓公友元年。 始封，周宣王母弟。	二十一	

續表

	周	魯 真公 十一 周宣王誅伯御，立其弟稱，是為孝公。	齊 武公 壽	晉 靖侯 宣白	秦 秦仲	楚 熊勇	宋 戴公 舉	衛 戴侯	陳 幽公 寧	蔡 武侯	曹 夷伯	鄭	燕 惠侯	吳
	三十二	八	十六	二十六	四	四	十七	三十七	三十一	十四	三十	十一	三十一	
	三十三	九	十七	二十七	五	五	十八	三十八	三十二	十五	曹惠伯元年	十二	三十二	
	三十四	齊莊公賾元年	十八	二十八	六	六	十九	三十九	三十三	十六	二	十三	三十三	
	三十五	二	十九	二十九	七	七	二十	四十	三十四	十七	三	十四	三十四	
	三十六	三	二十	三十	八	八	二十一	四十一	三十五	十八	四	十五	三十五	
	三十七	四	二十一	三十一	九	九	二十二	四十二	三十六	十九	五	十六	三十六	
	三十八	五	二十二	三十二	楚若敖元年	十	二十三	四十三	三十七	二十	六	十七	燕頃侯元年	
	三十九	六	二十三	三十三	十一	十一	二十四	四十四	三十八	二十一	七	十八	二	
	四十	七	二十四	三十四	十二	十二	二十五	四十五	三十九	二十二	八	十九	三	
甲寅	四十一	八	二十五	三十五	十三	十三	二十六	四十六	四十	二十三	九	二十	四	
	四十二	九	二十六	三十六	十四	十四	二十七	四十七	四十一	二十四	十	二十一	五	
	四十三	二十 二十二	二十七 二十七 穆侯卒，弟殤叔自立，太子仇出奔。	三十七 三十七	十五	十五	二十八	二十五	二十二	二十五	十一	二十二	六	

續 表

	周	魯 真公 真公	齊 武公 壽	晉 靖侯 宣白	秦 秦仲	楚 熊勇	宋 釐公 舉	衛 釐侯	陳 幽公 寧	蔡 武侯	曹 夷伯	鄭	燕 惠侯	吳
	四十四	二十三	十一	晉 宣白 元年	三十八	七	十六	二十九	十二	二十六	十二	二十三	七	
	四十五	二十四	十二	二	三十九	八	十七	三十	十三	二十七	十三	二十四	八	
	四十六	二十五	十三	三	四十	九	十八	三十一	十四	二十八	十四	二十五	九	
	幽王元年	二十六	十四	四 仇 殺 屠 叔， 立 爲 文 侯。	四十一	十	十九	三十二	十五	二十九	十五	二十六	十	
	二 三川震。	二十七	十五	晉 文侯 仇 元年	四十二	十一	二十	三十三	陳 夷公 說 元 年	三十	十六	二十七	十一	
	三 王取 褒姒。	二十八	十六	二	四十三	十二	二十一	三十四	二	三十一	十七	二十八	十二	
	四	二十九	十七	三	四十四	十三	二十二	三十五	三	三十二	十八	二十九	十三	
甲子	五	三十	十八	四 秦 襄公 元 年	秦 襄公 元 年	十四	二十三	三十六	陳 平公 變 元 年	三十三	十九	三十	十四	
	六	三十一	十九	五	二	十五	二十四	三十七	二	三十四	二十	三十一	十五	
	七	三十二	二十	六	三	十六	二十五	三十八	三	三十五	二十一	三十二	十六	
	八	三十三	二十一	七	四	十七	二十六	三十九	四	三十六	二十二	三十三	十七	
	九	三十四	二十二	八	五	十八	二十七	四十	五	三十七	二十三	三十四	十八	
	十	三十五	二十三	九	六	十九	二十八	四十一	六	三十八	二十四	三十五	十九	

續表

	周	魯 真公 三十六	齊 武公 二十四	晉 靖侯 宣白 十	秦 仲 秦仲 七	楚 熊勇 二十	宋 釐公 舉 二十九	衛 釐侯 四十二	陳 幽公 寧 七	蔡 武侯 三十九	曹 夷伯 二十五	鄭 三十六 以幽王 為犬戎 所殺。	燕 惠侯 二十	吳
		十一 幽王為犬 戎所殺。			八 初立西 時，祠白 帝。	二十一	三十	四十三	八	四十	二十六	鄭武公元 年	二十一	
		平王元 年。東徙 維 <small>邑</small> 。			九	二十二	三十一	四十四	九	四十一	二十七	二	二十二	
		魯惠公弗 生元年			十	二十三	三十二	四十五	十	四十二	二十八	三	二十三	
					十一	二十四	三十三	四十六	十一	四十三	二十九	四	二十四	
甲戌					十二 伐戎，至 岐而死。	二十五	三十四	四十七	十二	四十四	三十	五	燕哀侯元 年	
					秦文公元 年	二十六	宋武公司 空元年	四十八	十三	四十五	三十一	六	二	
					二	二十七	二	四十九	十四	四十六	三十二	七	燕鄭侯元 年	
					三	楚寧敖元 年	三	五十	十五	四十七	三十三	八	二	

續表

	周	魯 真公薄	齊 武公壽	晉 靖侯 宣白	秦 秦仲	楚 熊勇	宋 釐公舉	衛 釐侯	陳 幽公寧	蔡 武侯	曹 夷伯	鄭	燕 惠侯	吳
	九	七	三十三	十九	四	二	四	五十一	十六	四十八	三十四	九	三	
	十	八	三十四	二十	五	三	五	五十二	十七	蔡共侯興 元年	三十五	十 取申侯女 武姜。	四	
	十一	九	三十五	二十一	六	四	六	五十三	十八	二	三十六	十一	五	
	十二	十	三十六	二十二	七	五	七	五十四	十九	蔡戴侯元 年	曹穆公元 年	十二	六	
	十三	十一	三十七	二十三	八	六	八	五十五	二十	二	二	十三	七	
甲申	十四	十二	三十八	二十四	九	楚紛冒元 年	九	衛莊公楊 元年	二十一	三	三	十四 生莊公庸 生。	八	
	十五	十三	三十九	二十五	十	二	十	二	二十二	四	曹桓公終 生元年	十五	九	
	十六	十四	四十	二十六	十一	三	十一	三	二十三	五	二	十六	十	
	十七	十五	四十一	二十七	十二	四	十二	四	陳文公圉 元年 生桓公 鮑、厲公 他。他母， 蔡女。	六	三	十七 生太叔 段。	十一	

續表

	周	魯 真公薄	齊 武公壽	晉 靖侯 宣白	秦 仲 秦仲	楚 熊勇	宋 釐公舉	衛 釐侯	陳 幽公寧	蔡 武侯	曹 夷伯	鄭	燕 惠侯	吳
	十八	十六	四十二	二十八	十三	五	十三	五	二	七	四	十八	十二	
	十九	十七	四十三	二十九	十四	六	十四	六	三	八	五	十九	十三	
	二十	十八	四十四	三十	十五	七	十五	七	四	九	六	二十	十四	
	二十一	十九	四十五	三十一	十六	八	十六	八	五	十	七	二十一	十五	
	二十二	二十	四十六	三十二	十七	九	十七	九	六	蔡宣侯措父元年	八	二十二	十六	
	二十三	二十一	四十七	三十三	十八	十	十八 生魯桓公母。	十	七	二	九	二十三	十七	
甲午	二十四	二十二	四十八	三十四	十九 作祠陳寶。	十一	宋宣公力元年	十一	八	三	十	二十四	十八	
	二十五	二十三	四十九	三十五	二十	十二	二	十二	九	四	十一	二十五	十九	
	二十六	二十四	五十	晉昭侯元年。封季弟成師於曲沃，大於國，君曰：“晉人亂自曲沃始矣。”	二十一	十三	三	十三	十 陳文公卒。	五	十二	二十六	二十	

續表

	周	魯	齊	晉	秦	楚	宋	衛	陳	蔡	曹	鄭	燕	吳
	二十七	真公湫 二十五	武公壽 五十一	靖侯 宣白 二	秦仲 二十二	熊勇 十四	釐公舉 四	釐侯 十四	幽公寧 陳桓公元年 六	武侯 六	夷伯 十三	二十七	惠侯 二十一	吳
	二十八	二十六	五十二	三	二十三	十五	五	十五	二	七	十四	立不 段,公 聽。鄭 莊元 公廪 生。祭 仲 生。 二	二十二	
	二十九	二十七	五十三	四	二十四	十六	六	十六	三	八	十五	二	二十三	
	三十	二十八	五十四	五	二十五	十七	七	十七	四	九	十六	三	二十四	
	三十一	二十九	五十五	六	二十六	楚武王 立。 二	八	十八	五	十	十七	四	二十五	
	三十二	三十	五十六	潘父殺 昭侯,納 成師,不 克。子 昭侯子 立,是為 孝侯。 二	二十七	二	九	十九	六	十一	十八	五	二十六	
	三十三	三十一	五十七	二	二十八	三	十	二十	七	十二	十九	六	二十七	

續表

甲辰	三十四	周	魯 真公	齊 武公壽	晉 靖侯 宣白	秦 秦仲	楚 熊勇	宋 釐公舉	衛 釐侯	陳 幽公寧	蔡 武侯	曹 夷伯	鄭	燕 惠侯	吳
	三十五		三十二	五十八	三	二十九	四	十一	二十一	八	十三	二十	七	二十八	
	三十六		三十三	五十九	四	三十	五	十二	二十二	九	十四	二十一	八	二十九	
	三十七		三十四	六十	五	三十一	六	十三	二十三	十	十五	二十二	九	三十	
	三十八		三十五	六十一	六	三十二	七	十四	無 夫人 子,桓 立。衛 公完 元 年。	十一	十六	二十三	十	三十一	
	三十九		三十六	六十二	七	三十三	八	十五	二 弟州 吁 驪,桓 之,出 奔。	十二	十七	二十四	十一	三十二	
	四十		三十七	六十三	八	三十四	九	十六	三	十三	十八	二十五	十二	三十三	
	四十一		三十八	六十四	九	三十五	十	十七	四	十四	十九	二十六	十三	三十四	
	四十二		三十九	齊釐公 父元年	十	三十六	十一	十八	五	十五	二十	二十七	十四	三十五	

續 表

	周	魯 真公湫	齊 武公壽	晉 靖侯 宣白	秦 秦仲	楚 熊勇	宋 釐公舉	衛 釐侯	陳 幽公寧	蔡 武侯	曹 夷伯	鄭	燕 惠侯	吳
	四十二	四十	二 同母弟夷 仲年，生 公孫毋知 也。	十一	三十七	十二	十九 公卒，命 立弟和， 為穆公。	六	十六	二十一	二十八	十五	三十六	
	四十三	四十一	三	十二	三十八	十三	宋穆公和 元年	七	十七	二十二	二十九	十六	燕穆侯元 年	
甲寅	四十四	四十二	四	十三	三十九	十四	二	八	十八	二十三	三十	十七	二	
	四十五	四十三	五	十四	四十	十五	三	九	十九	二十四	三十一	十八	三	
	四十六	四十四	六	十五	四十一	十六	四	十	二十	二十五	三十二	十九	四	
	四十七	四十五	七	十六 曲沃莊伯 殺孝侯， 晉人立孝 侯子卻為 鄂侯。	四十二	十七	五	十一	二十一	二十六	三十三	二十	五	
	四十八	四十六	八	晉鄂侯卻 元年。 曲沃強/ 彊于晉。	四十三	十八	六	十二	二十二	二十七	三十四	二十一	六	
	四十九	魯隱公息 姑元年。 母聲子。	九	二	四十四	十九	七	十三	二十三	二十八	三十五	二十二 段作亂， 奔。	七	

續表

	周	魯 真公 薄	齊 武公 壽	晉 靖侯 宣白	秦 秦仲	楚 熊勇	宋 釐公 舉	衛 釐侯	陳 幽公 寧	蔡 武侯	曹 夷伯	鄭	燕 惠侯	吳
四	七	十五	十六	三	五十 秦寧公元年	二十五	四	三	二十九	三十四	四十一	二十八	十三	
五	八 易許田， 君子識 之。			二 莊伯卒， 子稱立， 爲武公。		二十六	五	四	三十	三十五	四十二	二十九 與魯枋， 易許田。	十四	
六	九 三月，大 雨（震） 〔電〕，電。	十七	十七	四	二	二十七	六	五	三十一	蔡桓侯封 人元年	四十三	三十	十五	
七	十	十八	十八	五	三	二十八	七 諸侯敗 我。我師 與衛人伐 鄭。	六	三十二	二	四十四	三十一	十六	
八	十一 大夫翬請 殺桓公， 求爲相， 公不聽， 即殺公。	十九	十九	六	四	二十九	八	七	三十三	三	四十五	三十二	十七	

續表

	周	魯 真公 魯桓公允 元年。 母宋武公 女，手 文，為魯 夫人。	齊 武公 壽	晉 靖侯 宣白	秦 仲 秦仲	楚 熊勇 熊勇	宋 戴公 舉	衛 懿侯 懿侯	陳 幽公 寧	蔡 武侯 武侯	曹 夷伯 夷伯	鄭 以璧加 魯，易許 田。	燕 惠侯 惠侯	吳
	九		二十	七	五	三十	九	八	三十四	四	四十六	三十三	十八	
	十	二 宋 鼎，入於 太廟，君 子譏之。	二十一	八	六	三十一	華督見孔 父好，華 悅之。華 督殺孔父 及殺殤公。 宋公馮元 年。華督 為相。	九	三十五	五	四十七	三十四	燕宣侯元 年	
	十一	三 翟迎女， 齊侯送 女，君子 譏之。	二十二	晉小子元 年。	七	三十二	二	十	三十六	六	四十八	三十五	二	
	十二	四	二十三	二	八	三十三	三	十一	三十七	七	四十九	三十六	三	
甲戌	十三 伐鄭。	五	二十四	三	九	三十四	四	十二	三十八	八	五十	三十七 伐周，傷 王。	四	

續 表

	周	魯 真公湫	齊 武公壽	晉 靖侯 宣白	秦 秦仲	楚 熊勇	宋 釐公舉	衛 釐侯	陳 幽公寧	蔡 武侯	曹 夷伯	鄭	燕 惠侯	吳
十四	六	二十五 山戎 伐我。	曲沃武公 殺小子， 曲沃，立 晉侯。晉 侯潛元年。	十	三十五	五	十三	弟他殺太 子免，代 立，國亂， 再赴。陳 厲公他元 年。	九	五十一	三十八 太子忽救 齊，齊將 妻之。	六	五	
十五	七	二十六	二	十一	三十六	六	十四	二生敬 仲完。	十	五十二	三十九	六		
十六	八	二十七	三	十二	三十七 伐隨，弗 拔，但盟， 罷兵。	七	十五	三周史卜 完世王 後世齊。	十一	五十三	四十	七		
十七	九	二十八	四	秦出公元 年	三十八	八	十六	四	十二	五十四	四十一	八		
十八	十	二十九	五	二	三十九	九	十七	五	十三	五十五	四十二	九		
十九	十一	三十	六	三	四十	十	十八 太子伋、 壽爭死。	六	十四	曹莊公射 姑元年	四十三 四十三	十		

續表

	周	魯 真公 十七日食，不書日，官失之。	齊 武公 壽	晉 靖侯 宣白	秦 仲	楚 熊勇	宋 董公 舉	衛 董侯	陳 幽公 寧	蔡 武侯	曹 夷伯	鄭	燕 惠侯	吳
	二 有兄弟。	三	四	十二	三	四十六	十六	二	五	二十	七	二 渠彌殺昭公。	三	
	三	四 殺公，誅彭生。	十三	四	四十七	十七	十七	三	六	蔡哀侯獻舞元年	八	鄭子廛元年。齊殺子廛，昭公弟。	四	
	四 周公欲殺王而立子克，王誅周公，克奔燕。	五 魯莊公同元年	五	十四	四十八	十八	十八	四	七	二	九	鄭子嬰元年。子廛之弟。	五	
	五	六	十五	六	四十九	十九	十九	五	陳宣公杵臼元年。杵臼，莊公弟。	三	十	二	六	
	六	七	十六	七	五十	捷	捷	六	二	四	十一	三	七	

續表

周	魯 真公湫	齊 武公壽	晉 靖侯 宣白	秦 秦仲	楚 熊勇	宋 釐公舉	衛 釐侯	陳 幽公寧	蔡 武侯	曹 夷伯	鄭	燕 惠侯	吳
七	四	八	十七	八	五十一 王伐隨， 告夫人心 動，王卒 軍中。	二	七	三	五	十二	四	燕莊公元 年	
八	五 與齊伐 衛，納惠 公。	九	十八	九	楚文王貲 元年。 始都郢。	三	八	四	六	十三	五	二	
九	六	十	十九	十	二 伐申，過 鄧，鄧甥 曰：“楚可 取。”鄧侯 不許。	四	九	五	七	十四	六	三	
十	七 隕如 雨，與 偕。	十一	二十	十一	三	五	十 齊立惠 公，黔 奔周。	六	八	十五	七	四	
十一	八 子糾來 奔，與管 仲俱避毋 知亂。	十二 毋知弑君 自立。	二十一	十二	四	六	衛惠公朔 復入。十 四年。	七	九	十六	八	五	

	周	魯 真公 湫	齊 武公 壽	晉 靖侯 宣白	秦 秦仲	楚 熊勇	宋 釐公 舉	衛 釐侯	陳 幽公 寧	蔡 武侯	曹 夷伯	鄭	燕 惠侯	吳
	十二	九 魯欲與糾入，後小白，齊距魯，使生致管仲。	齊桓公小白元年，齊殺春，毋知。	二十二	十三	五 息夫人，過陳蔡，蔡不禮，惡之。	七	十五	八	十	十七	九	六	
	十三	十 齊伐我，為糾故。	二	二十三	十四	六 楚伐蔡，獲哀侯以歸。	八	十六	九	十一 楚虜我侯。	十八	十	七	
	十四	十一 戴文仲弔宋水。	三	二十四	十五	七	九 宋大水，公自罪。魯使臧文仲來弔。	十七	十	十二	十九	十一	八	
	十五	十二	四	二十五	十六	八	十 萬殺君，仇牧有義。	十八	十一	十三	二十	十二	九	
	元 釐王 年。	十三 曹沫劫桓公，反所亡地。	五 與魯人會柯。	二十六	十七	九	宋桓公御說元年。莊公子。	十九	十二	十四	二十一	十三	十	

續 表

	周	魯 真公 十九	齊 武公 壽 十一	晉 靖侯 宣 二	秦 秦仲 秦宣公元 年 二	楚 熊勇 二	宋 戴公 舉 七 取衛女。 文公弟。	衛 懿侯 二十五	陳 幽公 寧 十八	蔡 武侯 二十	曹 夷伯 二十七	鄭 五	燕 惠侯 十六 伐王，王 奔温，立 子頹。	吳
	三	二十	十二	三	二	三	八	二十六	十九	蔡穆侯 元年 元年	二十八	六	十七 鄭執我仲 父。	
	四	二十一	十三	四	三	四	九	二十七	二十	二	二十九	七 救周亂， 入王。	十八	
	五	二十二	十四 陳完自陳 來，田 常始此 也。	五 伐驪戎， 得姬。	四 作密時。	五 弟暉殺堵 敖自立。	十	二十八	二十一 厲公子完 奔齊。	三	三十	鄭文公捷 元年 元年	十九	
	六	二十三 公如齊， 觀社。	十五	六	五	楚成王暉 元年 元年	十一	二十九	二十二	四	三十一	二	二十	
	七	二十四	十六	七	六	二	十二	三十	二十三	五	曹釐公夷 元年 元年	三	二十一	
	八	二十五	十七	八 盡殺故晉 侯羣公 子。	七	三	十三	三十一	二十四	六	二	四	二十二	

續表

周	魯	齊	晉	秦	楚	宋	衛	陳	蔡	曹	鄭	燕	吳
九	二十六	十八	九 始城絳， 都之。	八	四	十四	衛懿公赤 元年	二十五	七	三	五	二十三	
十	二十七	十九	十	九	五	十五	二	二十六	八	四	六	二十四	
十一	二十八	二十	十一	十	六	十六	三	二十七	九	五	七	二十五	
十二	二十九	二十一	十二 太子申生 居曲沃， 重耳居蒲 城，夷吾 居屈，驪 姬故。	十一	七	十七	四	二十八	十	六	八	二十六	
十三	三十	二十二	十三	十二	八	十八	五	二十九	十一	七	九	二十七	
十四	三十一	二十三 伐山戎， 爲燕也。	十四	秦成公元 年	九	十九	六	三十	十二	八	十	二十八	
十五	三十二 莊公弟叔 牙鴆死，季 友般，季友 奔陳，立 潛公。	二十四	十五	二	十	二十	七	三十一	十三	九	十一	二十九	

續 表

周	魯 真公湫 魯湫公開 元年	齊 武公壽 二十五	晉 靖侯 宣白 十六 伐魏、耿、 霍。始封 趙、夙、魏、 畢、萬、魏、 始此。	秦 秦仲 三	楚 熊勇 十一	宋 釐公舉 二十一	衛 釐侯 八 翟伐我。 公好鶴， 士不戰， 滅我國。	陳 幽公寧 三十二	蔡 武侯 十四	曹 夷伯 曹昭公元 年	鄭	燕 惠侯 三十	吳
十七	魯 慶父殺潛 公。季友 自陳立 申，為釐 公。殺慶 父。	齊 二十六	十七 將 申生，君 子知其廢。	四	十二	二十二	惠 國怨，滅 公亂，更 其後，牟 立黔牟。 衛戴 公元年。	三十三	十五	二	十三	三十一	
十八	魯 釐公申 元年。 哀姜喪， 自齊至。	二十七 殺女弟魯 莊公夫 人，淫故。	十八	秦穆公任 好元年	十三	二十三	衛文公毀 元年。 戴公弟 也。	三十四	十六	三	十四	三十二	
十九	二	二十八 為衛築楚 丘，救狄 戎伐。	十九 荀息以幣 假道于 虞，以伐 虢，滅 陽。	二	十四	二十四	二 齊桓公率 諸侯為我 城楚丘。	三十五	十七	四	十五	三十三	

續 表

周	魯 真公 壽	齊 武公 壽	晉 靖侯 宣白	秦 秦仲	楚 熊勇	宋 釐公 舉	衛 釐侯	陳 幽公 寧	蔡 武侯	曹 夷伯	鄭	燕 惠侯	吳
二十五 襄王立， 畏太叔。	八	三十四	二十五 伐翟，以 重耳故。	八	二十	三十 公疾，太 子茲父讓 兄目夷不 聽。	八	四十一	二十三	曹共公元 年	二十一	六	
襄王元 年。諸 侯立 王。	九 齊率我 伐至 高梁還。	三十五 夏，會諸 侯于葵 丘。天子 使宰孔 賜胙，命 無拜。	二十六 公卒，立 奚齊，里 克殺之， 及卓立 夷吾。	九 夷吾使 郤芮，求 入夷吾。	二十一	三十一 公薨，未 葬，齊桓 會葵丘。	九	四十二	二十四	二	二十二	七	
二	十	三十六 使隰朋 立晉惠 公。	晉惠公 夷吾元 年。里 克，倍 秦約。	十 不鄭子 豹亡來。	二十二	宋襄公 茲父元 年。目 夷相。	十	四十三	二十五	三	二十三	八	
三 戎伐我， 太叔帶 召之。欲 誅叔帶， 奔齊。	十一	三十七	二	十一 救王， 伐戎， 戎去。	二十三 伐黃。	二	十一	四十四	二十六	四	二十四 有妾夢 天與之 蘭，生 穆公 蘭。	九	

續表

周	魯 真公濞	齊 武公壽	晉 靖侯 宣曰	秦 秦仲	楚 熊勇	宋 釐公舉	衛 釐侯	陳 幽公寧	蔡 武侯	曹 夷伯	鄭	燕 惠侯	吳
四	十二	三十八 使管仲平 戎于周， 欲以上卿 禮，讓，受 下卿。	三	十二	二十四	三	十二	四十五	二十七	五	二十五	十	
五 甲戌	十三	三十九 使仲孫請 王，言叔 帶，王怒。	四 飢，請粟， 秦與我。	十三 丕豹欲無 與，公不 聽，輸晉 粟，起雍 至絳。	二十五	四	十三	陳穆公款 元年	二十八	六	二十六	十一	
六	十四	四十	五 秦 粟，晉倍 之。	十四	二十六 滅六，英。	五	十四	二	二十九	七	二十七	十二	
七	十五 五月，日 有食之。 不書，史 官失之。	四十一	六 秦 公，復立 之。	十五 以盜食善 馬士得破 晉。	二十七	六	十五	三	蔡莊(公) [侯]甲午 元年	八	二十八	十三	

續 表

周	魯 真公湫	齊 武公壽	晉 靖侯 宣臼	秦 秦仲	楚 熊勇	宋 釐公舉	衛 釐侯	陳 幽公寧	蔡 武侯	曹 夷伯	鄭	燕 惠侯	吳
八	十六	四十二 王以戎寇 告齊，齊 徵諸侯成 周。	七 重耳聞管 仲死，去 翟之齊。	十六 為河東置 官司。	二十八	七 隕五石。 六 鷁退 飛，過我 都。	十六	四	二	九	二十九	十四	
九	十七	四十三	八	十七	二十九	八	十七	五	三	十	三十	十五	
十	十八	孝公昭元 年	九	十八	三十	九	十八	六	四	十一	三十一	十六	
十一	十九	二	十	十九 滅梁。梁 好城，不 居，民罷， 相驚，故 亡。	三十一	十	十九	七	五	十二	三十二	十七	
十二	二十	三	十一	二十	三十二	十一	二十	八	六	十三	三十三	十八	
十三	二十一	四	十二	二十一	三十三 執宋襄 公，復歸 之。	十二 召楚盟。	二十一	九	七	十四	三十四	十九	
十四	二十二	五 歸王弟 帶。	十三 太子圉質 秦，亡歸。	二十二	三十四	十三 泓之戰， 楚敗之。	二十二	十	八	十五	三十五 君如楚， 宋伐我。	二十	

續表

	周	魯	齊	晉	秦	楚	宋	衛	陳	蔡	曹	鄭	燕	吳
	甲申	二十三	六	十四	二十三	三十五	十四	二十三	十一	九	十六	三十六	二十一	
	十五	二十三	伐宋，以同盟。	十四 圍立，為懷公。	二十三 迎重耳於楚，厚禮之，妻之，重女，重願歸。	三十五 重耳過，厚禮之。	十四 公疾，死泓戰。	二十三 重耳從齊過，無禮。	十一	九	十六 重耳過，無禮，負善。	三十六 重耳過，無禮，叔詹諫。	二十一	
	十六	二十四	七	晉文公元年。誅子圉。魏武為魏大夫，趙衰為原大夫。咎犯曰：“求伯莫如王。”	二十四 以兵送重耳。	三十六	宋成王臣元年	二十四	十二	十	十七	三十七	二十二	
	十七	二十五	八	二	二十五 欲內王，軍河上。	三十七	二	二十五	十三	十一	十八	三十八	二十三	
	十八	二十六	九	三	二十六	三十八	三倍晉。	衛成公鄭元年	十四	十二	十九	三十九	二十四	

續 表

	周	魯	齊	晉	秦	楚	宋	衛	陳	蔡	曹	鄭	燕	吳
	十九	二十七	十 孝公薨，弟潘因衛子開方殺孝公子，立潘。	四 救宋，報曹、衛恥。	二十七	三十九 使子玉伐宋。	四 楚伐我，我告急於晉。	二	十五	十三	二十	四十	二十五	
	二十	二十八	齊昭公潘元年會晉楚，朝周王。	五 侵衛，取鹿，執伯。諸侯敗楚，而朝河陽。周命賜公土地。	二十八 會晉伐楚，朝周。	四十 晉敗子玉于城濮。	五 晉救我，楚兵去。	三 晉取我，五鹿，公子立瑗。會晉朝，復歸晉。	十六 會晉伐楚，朝周王。	十四 會晉伐楚，朝周王。	二十一 晉伐我，執公，復歸之。	四十一	二十六	
	二十一	二十九	二	六	二十九	四十一	六	四 晉以衛與宋。	陳共公朔元年	十五	二十二	四十二	二十七	
	二十二	三十	七 聽周歸衛成公。與秦圍鄭。	七 圍鄭，有奇言去。	三十一	四十二	七	五 周公入成，復衛。	二	十六	二十三	四十三 秦、晉圍我，以晉故。	二十八	
	二十三	三十一	八	八	三十一	四十三	八	六	三	十七	二十四	四十四	二十九	

續表

	周	魯 真公 三十二	齊 武公 壽 五	晉 靖侯 宣白 九 文公薨。	秦 仲 秦仲 三十二 將襲鄭， 襄叔曰： “不可。”	楚 熊勇 四十四	宋 釐公 舉 九	衛 釐侯 七	陳 幽公 寧 四	蔡 武侯 十八	曹 夷伯 二十五	鄭 四十五 文公薨。	燕 惠侯 三十	吳
甲午	二十五	三十三 僖公薨。	六 狄侵我。	晉 襄公 驩 元年。 于破秦 殺。	三十三 襲鄭，敗 晉我殺。	四十五 鄭穆公 薨。	十	八	五	十九	二十六	鄭穆公 薨。 元年。 秦襲我， 高詐 弦之。	三十一	
	二十六	魯 文公 興 元年。	七	二 伐衛， 衛 伐我。	三十四 敗晉， 三將歸， 公復 其官。	四十六 王欲殺 太子， 立職。 子恐， 與傅 潘崇 弑王。 王欲 食熊 蹯， 死， 不聽。 自 立為 王。	十一	九 晉伐 我， 我 伐晉。	六	二十	二十七	二	三十二	
	二十七	二	八	三 秦報 我于 殺， 敗于 汪。	三十五 伐晉 報我 殺， 敗于 汪。	楚穆 王商 臣元 年。 以其 太子 宅賜 崇， 為相。	十二	十	七	二十一	二十八	三	三十三	

續表

	周	魯 真公 毋	齊 武公 壽	晉 靖侯 宣白	秦 秦仲	楚 熊勇	宋 戴公 舉	衛 釐侯	陳 幽公 寧	蔡 武侯	曹 夷伯	鄭	燕 惠侯	吳
	二十八	三 公如晉。	九	四 秦伐我， 取王官， 我不出。	三十六 以孟明等 伐晉，晉 不敢出。	二 晉伐我。	十三	十一	八	二十二	二十九	四	三十四	
	二十九	四	十	五 伐秦，圍 邠、新城。	三十七 晉伐我， 圍邠、新 城。	三 滅江。	十四	十二 公如晉。	九	二十三	三十	五	三十五	
	三十	五	十一	六 趙成子、 樂貞子、 白季皆卒。	三十八	四 滅六、夢。	十五	十三	十	二十四	三十一	六	三十六	
	三十一	六	十二	七 公卒。趙 盾為太子 少，欲更 立君，恐 誅太子為 靈公。	三十九 繆公薨， 葬以死 者百七十 人。君子 譏之，故 不言卒。	五	十六	十四	十一	二十五	三十二	七	三十七	

續表

	周	魯 真公湣	齊 武公壽	晉 靖侯 宣白	秦 秦仲	楚 熊勇	宋 董公舉	衛 懿侯	陳 幽公寧	蔡 武侯	曹 夷伯	鄭	燕 惠侯	吳
	三十二	七	十三	晉靈公夷 皋元年。專 趙盾專 政。	秦康公懿 元年	六	十七 公孫固弑 成公。	十五	十二	二十六	三十三	八	三十八	
	三十三 襄王崩。	八 王使衛來 求金以 葬，非禮。	十四	二 秦伐我， 取武城， 報令狐之 戰。	二	七	宋昭公杵 臼元年。 襄公之 子。	十六	十三	二十七	三十四	九	三十九	
	頃王元年	九	十五	三 率諸侯救 鄭。	三	八 伐鄭，以 其服晉。	二	十七	十四	二十八	三十五	十 楚伐我。	四十	
甲辰	二	十	十六	四 伐秦，拔 少梁。秦 取我北 徵。	四 晉伐我， 取少梁。 我伐晉， 取北徵。	九	三	十八	十五	二十九	曹文公壽 元年	十一	燕桓公元 年	
	三	十一 敗長翟于 鹹而歸， 得長翟。	十七	五	五	十	四 敗長翟長 邱。	十九	十六	三十	二	十二	二	

續表

	周	魯 真公淖	齊 武公壽	晉 靖侯 宣臼	秦 仲	楚 熊勇	宋 釐公舉	衛 釐侯	陳 幽公寧	蔡 武侯	曹 夷伯	鄭	燕 惠侯	吳
	四	十二	十八	六 秦取我羈 馬。與秦 戰河曲， 秦師遁。	六 伐晉，取 羈馬。我 怒，與河 戰大曲。	十一	五	二十	十七	三十一	三	十三	三	
	五	十三	十九	七 得隨會。	七 晉詐得隨 會。	十二	六	二十一	十八	三十二	四	十四	四	
	六 頃王崩。 公爭不 政，故 赴。	十四 彗星入北 斗。周史 曰：“七 年，齊、 宋、晉君 死”。	二十 昭公卒， 商人弑自 太子，是 為懿公。	八 趙盾以車 八百乘納 捷菑，平 王室。	八	楚莊王 (昭)(侶) 元年	七	二十二	陳靈公平 國元年	三十三	五	十五	五	
	匡王元年	十五 六月辛 丑，日蝕， 齊伐我。	齊懿公商 人元年	九 我入蔡。	九	二	八	二十三	二	三十四 晉伐我。 莊公薨。	六 齊入我 郭。	十六	六	

續表

周	魯 真公暴	齊 武公壽	晉 靖侯 宣白	秦 秦仲	楚 熊勇	宋 董公舉	衛 董侯	陳 幽公寧	蔡 武侯	曹 夷伯	鄭	燕 惠侯	吳
二	十六	二 不得 民心。	十	十	三 滅庸。	九 襄夫人使 衛伯殺昭 公，弟鮑 立。	二十四	三	蔡文侯申 元年	七	十七	七	
三	十七 齊伐我。	三 伐魯。	十一 率諸侯平 宋。	十一	四	宋文公鮑 元年 昭公弟。 晉率諸侯 伐我。	二十五	四	二	八	十八	八	
四	十八 襄仲 殺庶 子為 宣公。	四 公別郟歌 父而奪閭 職妻，二 共立桓 惠子公。	十二	十二	五	二	二十六	五	三	九	十九	九	
五	魯宣公 元年。 魯立 宣公， 不正， 公室 卑。	齊惠公元 年。 取魯 濟西 之田。	十三 趙盾 救陳、 宋、 鄭。	秦共公和 元年	六 伐宋、 陳，以 倍我 晉故。	三 楚、鄭 我，以 倍楚 也。	二十七	六	四	十 楚伐我。	二十 與楚 陳，遂 宋。晉 趙盾， 我，以 倍晉 故。	十	

續 表

周	魯 真公湫	齊 武公壽 野元年	晉 靖侯 宣臼	秦 仲 秦仲	楚 熊勇 十六 率諸侯誅 陳夏徵 舒，立陳 靈公 子 午。	宋 釐公舉	衛 釐侯	陳 幽公寧 陳成公午 元年。 太 靈 子。	蔡 武侯	曹 夷伯	鄭	燕 惠侯	吳
九	十一	二	六		十六 率諸侯誅 陳夏徵 舒，立陳 靈公 子 午。	十三	二	陳成公午 元年。 太 靈 子。	十四	二十	七	四	
十	十二	二	七		十七 固鄭，鄭 伯肉袒 謝，釋之。	十四 伐陳。	三	二	十五	二十一	八	五	
十一	十三	三	八		十八 固鄭，鄭 伯肉袒 謝，釋之。	十五 伐陳。	四	三	十六	二十二	九	六	
十二	十四	四	九		十九 固宋，為 殺使者。	十六 使 殺楚者， 楚固 我。	五	四	十七	二十三 文 公薨。	十	七	
十三	十五 初稅畝。	五	十 〔伐晉〕		二十 固宋。五 月，華元 告子反以 誠，楚罷。	十七 華元告 楚，楚去。	六	五	十八	曹宣公 元年	十一 伐 楚，執 宋，執 揚。	八	

續 表

周	魯 真公湫	齊 武公壽	晉 靖侯 宣曰	秦 秦仲	楚 熊勇	宋 釐公舉	衛 釐侯	陳 幽公寧	蔡 武侯	曹 夷伯	鄭	燕 惠侯	吳
十四	十六	六	七 隨會滅赤翟。	十一	二十一	十八	七	六	十九	二	十二	九	
十五	十七 日蝕。	七 晉使卻克來齊，婦人笑之，歸去。	使卻克于齊，婦人笑之，克怒歸。	十二	二十二	十九	八	七	二十 文侯薨。	三	十三	十	
十六	十八 宣公薨。	八 晉伐我。	九 伐齊，(執)〔質〕子疆，兵罷。	十三	二十三 莊王薨。	二十	九	八	蔡景侯固元年	四	十四	十一	
十七	魯成公黑肱元年。取春，齊取我隆。	九	十	十四	楚共王審元年	二十一	十	九	二	五	十五	十二	

續 表

周	魯 真公 真	齊 武公 壽	晉 靖侯 宣白	秦 秦仲	楚 熊勇	宋 釐公 舉	衛 釐侯	陳 幽公 寧	蔡 武侯	曹 夷伯	鄭	燕 惠侯	吳
十八	二與齊、我、竊與盟。	十晉郤克敗於鞍，丑虜逢父。	十一與魯、齊。	十五	二秋，申公巫臣竊敗舒晉，以爲邢大，伐衛、魯，救齊。	二十二	十一穆公薨。與諸侯敗齊，反侵地。楚伐我。	十	三	六	十六	十三	
十九	三會晉、衛、楚。	十一頃公，晉欲受。	十二始置卿。率諸侯伐鄭。	十六	三	宋共公瑕元年	衛定公臧元年	十一	四〔伐鄭。〕	七〔伐鄭。〕	十七晉率諸侯伐我。	十四	
二十 甲戌	四如晉，公晉不敬，公晉不敬，倍於楚。	十二魯公來，不敬。	十三魯公來，不敬。	十七	四子反救鄭。	二	二	十二	五	八	十八晉欒書取我〔汜〕。襄公薨。	十五	
二十一 定王崩。	五	十三	十四梁山崩。伯宗隱其人而用其言。	十八	五〔伐鄭，倍我故也。〕鄭悼公來訟。	三	三	十三	六	九	鄭悼公費元年。公如楚訟。	燕昭公元年	

續表

周	簡王元年	六	魯 真公葬	齊 武公壽	十四	晉 靖侯 宣曰	十五 使欒書救 鄭，遂侵 蔡。	秦 仲 秦仲	十九	六 〔伐鄭，倍 我故也。〕	宋 釐公舉	四	衛 釐侯	四	陳 幽公寧	十四	蔡 武侯	七 晉伐我。	曹 夷伯	十	鄭 公葬。	二 悼我， 楚使欒書 來救。	燕 惠侯	二	吳	吳壽夢元 年
	二	七		十六	十五	十六	以巫臣始 通於吳， 而謀楚。	二十	七 伐鄭。	五		十一	五	五	十五	八	九 晉侯伐 我。	十一	十二	二	鄭成公論 元年。 悼公弟 也。楚伐 我。	三	三	三	二 巫臣來， 謀伐楚。	
	三	八		十七	十六	十七	復趙武田 邑。蔡。	二十一	八	六		十三	六	七	十六	十六	九 晉侯伐 我。	十	十二	二		四	四	四	四	三
	四	九		十八	十七	十八	鄭成 公，伐鄭。 秦伐我。	二十二 伐晉。	九 救冬，與 晉成。	七		十四	七	七	十七	十七	十	十	十三	二	三 與楚盟。 公如晉， 伐我。	五	五	五	四	
	五	十		十九	齊靈公環 元年	十九		二十三	十	八		十四	八	十八	十八	十一	十一	十四	十四	四	四 晉率諸侯 伐我。	六	六	五	五	

續 表

	周	魯 真公濞	齊 武公壽	晉 靖侯 宣白	秦 秦仲	楚 熊勇	宋 戴公舉	衛 戴侯	陳 幽公寧	蔡 武侯	曹 夷伯	鄭	燕 惠侯	吳
六		十一	二	晉厲公壽 曼元年	二十四 與晉侯夾 河盟，歸， 倍盟。	十一	九	九	十九	十二	十五	五	七	六
七		十二	三	二	二十五	十二	十	十	二十	十三	十六	六	八	七
八		十三	四	三	二十六 晉率諸侯 伐我。	十三	十一	十一	二十一	十四	十七	七	九	八
九	甲申	十四	五	四	二十七	十四	十二	十二 定公薨。	二十二	十五	曹成公負 芻元年	八	十	九
十		十五	六	五	秦景公元 年	十五	十三 (宋)華元 奔晉，復 還。	衛獻公 (衍)(衍) 元年	二十三	十六	二 晉執我公 以歸。	九	十一	十 與魯會鍾 離。
十一		十六	七	六	二	十六	宋平公成 元年	二	二十四	十七	三	十 倍晉盟 楚，晉伐 我，楚來 救。	十二	十一

續表

	周	魯 真公薨。	齊 武公薨。	晉 靖侯 宣白	秦 秦仲	楚 熊勇	宋 釐公舉	衛 釐侯	陳 幽公寧	蔡 武侯	曹 夷伯	鄭	燕 惠侯	吳	
	十二	十七	八	七	三	十七	二	三	二十五	十八	四	十一	十三 昭公薨。	十二	
	十三	十八 成公薨。	九	八 樂書、中行偃弒厲公，立襄公，〔曾〕孫，爲悼公。	四	十八 爲魚石，彭伐宋城。	三 楚城，封魚石。	四	四	二十六	十九	五	十二 與楚伐宋。	十三 燕武公元年	十三
	十四 簡王崩。	魯襄公元年。 圍宋城。	十 〈我不救鄭。〉晉伐我。使太子光質於晉。	晉悼公元年。 圍宋城。	五	十九 侵宋，救鄭。	四 楚取晉石，歸我彭城。	五 圍宋城。	二十七	二十	六	十三 晉伐〔敗〕我，兵次海上，楚來救。	二	十四	
	靈王元年 生有髡。	二 會晉，城虎牢。	十一	二 率諸侯伐鄭，城虎牢。	六	二十	五	六	二十八	二十一	七	十四 成公薨。 晉率諸侯伐我。	三	十五	
	二	三	十二 〈伐吳〉	三 魏絳辱楊干。	七	二十一 使子重伐吳，至衡山。使何忌侵陳。	六	七	二十九 倍楚盟，楚侵我。	二十二	八	鄭釐公禫元年	四	十六 楚伐我。	

續表

	周	魯	齊	晉	秦	楚	宋	衛	陳	蔡	曹	鄭	燕	吳
	九	十	十九	十	十四	二十八	十三	十四	六	二十九	十五	三	十一	二十三
	王叔奔晉。	楚、鄭侵我西鄙。	太子太厚令光、高會諸侯鍾離。	率諸侯伐鄭。荀偃伐秦。	晉伐我。	使子囊救鄭。	鄭伐我，衛來救。	救宋。	六	二十九	十五	三 晉率諸侯伐我，來救。孔子作亂，攻之。	十一	二十三
	十	十一	二十	十一	十五	二十九	十四	十五	七	三十	十六	四	十二	二十四
	三桓分爲三軍，各將軍。	三桓分爲三軍，各將軍。	率諸侯伐鄭，秦敗我。公曰：“吾用魏絳，九合諸侯，賜之樂。”	我使庶長鮑伐晉救鄭，敗之。櫟。	(鄭、晉伐我)[與鄭伐宋。]	楚、鄭伐我。	[伐鄭。]	十六	八	三十一	十七	五	十三	二十五
	十一	十二	二十一	十二	十六	三十	十五	十六	九	三十一	十七	五	十三	二十五
	公如晉。	公如晉。	二十	十三	十七	三十一	十六	十七	九	三十二	十八	六	十四	楚敗我。
	十二	十三	二十二	十三	十七	三十一	十六	十七	九	三十二	十八	六	十四	吳諸樊元年。楚敗我。

續表

	周	魯 真公湫	齊 武公壽	晉 靖侯 宣白	秦 仲 秦仲	楚 熊勇	宋 釐公舉	衛 釐侯	陳 幽公寧	蔡 武侯	曹 夷伯	鄭	燕 惠侯	吳
	十三	十四 日蝕。	二十三 衛獻公來 奔。	十四 率諸侯大 夫伐秦， 敗殽林。	十八 晉諸侯大 夫伐我， 敗殽林。	楚康王 (昭) 元年。 共王太子 出奔吳。	十七	十八 孫文子攻 公，公奔 齊，立定 公弟狄。	十	三十三	十九	七	十五	二季子讓 位，楚伐 我。
	十四	十五 日蝕。齊 伐我。	二十四 伐魯。	十五 悼公薨。	十九	二	十八	衛彌公狄 元年。 定公弟。	十一	三十四	二十	八	十六	三
甲辰	十五	十六 齊伐我， 地震。齊 復伐我北 鄙。	二十五 伐魯。	晉平公彪 元年。 伐楚，敗 於湛坂。	二十	三 晉伐我， 敗湛坂。	十九	二	十二	三十五	二十一	九	十七	四
	十六	十七 齊伐我北 鄙。	二十六 伐魯。	二	二十一	四	二十 伐陳。	三 伐曹。	十三 宋伐我。	三十六	二十二 (伐衛。) [衛伐我]	十	十八	五
	十七	十八 與晉伐 齊。	二十七 晉圍 臨淄。晏 嬰。〈大 破之。〉	三 率魯、宋、 衛、鄭圍 齊，大破 之。	二十二	五 伐鄭。	二十一 晉率我伐 齊。	四	十四	三十七	二十三 成公薨。	十一 晉率我圍 齊。楚伐 我。	十九 武公薨。	六

續 表

周	魯 真公湣	齊 武公壽	晉 靖侯 宣白	秦 秦仲	楚 熊勇	宋 釐公舉	衛 釐侯	陳 幽公寧	蔡 武侯	曹 夷伯	鄭	燕 惠侯	吳
十八	十九	二十八 廢光，立 子牙為太 子。光與 程籽殺牙 自立。伐 晉、衛。 我。	四 與 衛 齊。	二十三	六	二十二	五 晉率我伐 齊。	十五	三十八	曹武公勝 元年	十二 子產為 卿。	燕文公元 年	七
十九	二十 日蝕。	齊莊公元 年	五	二十四	七	二十三	六	十六	三十九	二	十三	二	八
二十	二十一 公如晉， 日再蝕。	二	六 魯襄公 來。殺羊 舌虎。	二十五	八	二十四	七	十七	四十	三	十四	三	九
二十一	二十二 孔子生。	三 晉欒逞來 奔，晏嬰 曰：“不如 歸之。”	七 欒逞奔 齊。	二十六	九	二十五	八	十八	四十一	四	十五	四	十
二十二	二十三	四 欲遣欒逞 入曲沃，取 伐晉，取 朝歌。	八	二十七	十	二十六	九 齊伐我。	十九	四十二	五	十六	五	十一

續 表

周	魯 真公湣	齊 武公壽	晉 靖侯 宣白	秦 秦仲	楚 熊勇	宋 釐公舉	衛 釐侯	陳 幽公寧	蔡 武侯	曹 夷伯	鄭	燕 惠侯	吳
二十三	二十四 日 侵齊。 再蝕。	五 通 晉 晏子 畏楚 謀。	九	二十八	十一 與齊 通。 率陳、 蔡救 鄭。	二十七	十	二十 楚率我 伐鄭。	四十三 楚率我 伐鄭。	六	十七 子產 宣政， 我請伐 陳。	六	十二
二十四	六 晉伐我， 報朝歌。 莊公通 其妻， 弑之， 立其弟 爲景公。	十 伐齊至 高唐， 報太 行之 役。	二十九 公如晉， 盟不結。	十二 吳伐我， 以報舟 師之 役，射 殺吳王。	二十八	十一	十二 齊、晉 殺內 獻公。	二十一 鄭伐我。	四十四	七	十八 伐陳， 入陳。	燕懿公 元年	十三 樊楚， 迫巢 門，傷 射以 斃。
甲寅 二十五	二十六 齊景公 杵臼元 年。請 歸衛 獻公。	十一 衛殤 公，復 入獻 公。	三十	十三 率陳、 蔡伐 鄭。	二十九	十二 齊、晉 殺內 獻公。	二十二 楚率我 伐鄭。	四十五	八	十九 楚率 陳、 蔡伐 我。	二	吳餘祭 元年	二
二十六	二 虢專， 誅崔 氏，杼 自殺。	十二	三十一	十四	三十	衛獻公 行後 元年	二十三	四十六	九	二十	三	二	

續表

周	魯 真公 二十七	齊 武公壽 三冬，鮑、高、樂氏謀慶封，發兵攻慶封，慶封奔吳。	晉 靖侯 宣白 十三	秦 秦仲 三十二	楚 熊勇 熊王薨。 十五	宋 戴公舉 三十一	衛 釐侯 二	陳 幽公寧 二十四	蔡 武侯 四十七	曹 夷伯 十	鄭 二十一	燕 惠侯 四 懿公薨。	吳 三 齊慶封來奔。
景王元年	二十九 吳季(子)[札]來觀周樂，盡所知樂所為。	四 吳使，與晏嬰歡。	十四 吳季札來，曰：“晉政卒歸韓、魏趙。”	三十三	楚熊炳放元年	三十二	三	二十五	四十八	十一	二十二 吳季札來，謂子產曰：“政將歸於禮，以禮幸脫於厄矣。”	四 守門闕弒餘祭。季札使侯。	五
二	三十	五	十五	三十四	二	三十三	衛襄公惡元年	二十六	四十九 為太子取楚女，公通焉。太子緝公自立。	十二	二十三 諸公子爭寵，欲殺子產。子(成)止之。	二	

續表

周	魯	齊	晉	秦	楚	宋	衛	陳	蔡	曹	鄭	燕	吳
	真公湫	武公壽	靖侯 宣白	秦仲	熊勇	釐公舉	釐侯	幽公寧	武侯	夷伯		惠侯	
三	三十一 襄公薨。 (昭公年 十九有童 心)	六	十六	三十五	三 王季父圉 為令尹。	三十四	二	二十七	蔡靈侯班 元年	十三	二十四	三	六
四	魯昭公稱 元年。 〔昭公年 十九，有 童心。〕	七	十七 秦后子來 奔。	三十六 公弟后子 奔晉，車 千乘。	四 令尹圍弑 郟敖，自 立為靈 王。	三十五	三	二十八	二	十四	二十五	四	七
五	二 公如晉， 至河，晉 謝還之。	八 (齊)田無 字送女。	十八 齊田無字 來送女。	三十七	楚靈王圍 元年。 共王子， 肘王。	三十六	四	二十九	三	十五	二十六	五	八
六	三	九 晏嬰使 晉，見叔 向，曰： “齊政歸 田氏”。 叔向曰： “晉公室 卑。”	十九	三十八	二	三十七	五	三十	四	十六	二十七 夏，如晉。 冬，如楚。	六 公欲殺公 卿立幸 臣，公卿 誅幸臣，出 公恐，出 奔齊。	九

續 表

周	魯 真公 壽	齊 武公 壽	晉 靖侯 宜臼	秦 秦仲	楚 熊勇	宋 釐公 舉	衛 釐侯	陳 幽公 寧	蔡 武侯	曹 夷伯	鄭	燕 惠侯	吳
七	四 稱病，不 會楚。	十	二十	三十九	三 夏，合諸 侯盟。伐吳 朱方，誅 慶冬，報我， 取（五） 〔三〕城。	三十八	六 稱病，不 會〔楚〕。	三十一	五	十七 稱病，不 會楚。	二十八 子產曰： “三國不 會。”	七	十 楚誅 封。
八	五	十一	二十一 秦后子歸 秦。	四十 公卒，后 子自晉 歸。	四 率諸侯伐 吳。	三十九	七	三十二	六	十八	二十九	八	十一 楚率諸侯 伐我。
九	六	十二 公如伐燕， 請伐其君。	十二 齊景公來， 請伐其君。	秦哀公元 年	五 伐吳，次 乾溪。	四十	八	三十三	七	十九	三十	九 齊伐我。	十二 楚伐我， 次乾溪。
十	七 季武子日 卒。魯 蝕。	十三 入燕君。	二十三 入燕君。	二	六 執芋尹亡 人入華。	四十一	九 夫人姜氏 無子。	三十四	八	二十	三十一	惠公歸至 卒。燕悼 公元年。	十三

續表

	周	魯 真公 真公 真公	齊 武公 武公	晉 靖侯 宣白	秦 秦仲 秦仲	楚 熊勇 熊勇	宋 釐公 釐公	衛 釐侯 釐侯	陳 幽公 幽公	蔡 武侯 武侯	曹 夷伯 夷伯	鄭 鄭 鄭	燕 惠侯 惠侯	吳
	十一	八 公如楚， 楚(召)之， [留]之， [賀]章 臺。	十四	二十四	三	七 就章臺， 內亡人 實之。 滅陳。	四十二	衛靈公元 年	三十五 弟昭作 亂，哀 自殺。	九	二十一	三十二	二	十四
	十二	九	十五	二十五	四	八 弟棄疾 將兵定 陳。	四十三	二	陳惠公 吳元年。 哀公孫 也。楚 來定我。	十	二十二	三十三	三	十五
	十三	十 (四月， 日蝕。)	十六	二十六 春，有 星出。 [七]月 [十]日， 公薨。	五	九	四十四 平公薨。	三	二	十一	二十三	三十四	四	十六
	十四	十一	十七	晉昭公 夷元年	六	十 醉殺蔡 侯，使 疾棄之。 居蔡 之，為 蔡公。	宋元公 佐元年	四	三	十二 靈侯如 楚，楚 殺之， 疾居之， 為蔡侯。	二十四	三十五	五	十七

續表

	周	魯 真公 至	齊 武公 壽	晉 靖侯 宣白	秦 仲	楚 熊勇	宋 釐公 舉	衛 釐侯	陳 幽公 寧	蔡 武侯	曹 夷伯	鄭	燕 惠侯	吳
	十五	十二 朝晉，晉謝之，歸。	十八 公如晉。	二	七	十一 王伐徐以恐吳，次乾溪。民罷於役，怨王。	二	五 公如晉，朝嗣君。	四	蔡侯廬元年。晉侯子。	二十五	三十六 公如晉。	六	吳餘昧元年
	十六	十三	十九	三	八	十二 襄疾作亂，自立，靈王自殺。復陳、蔡。	三	六	五 楚平王復(立) [陳]，(陳) [立] 惠公。	二 楚平王復我，立景侯子廬。	二十六	鄭定公寧元年	七	二
	十七	十四	二十	四	九	楚平王居元年。共王子，抱玉。	四	七	六	三	二十七	二	燕共公元年	三
甲戌	十八 太子 卒。	十五 日蝕。	二十一	五	十	二 王為太子取秦女，好，自取之。	五	八	七	四	曹平公須元年	三	二	四

續 表

周	敬王元 年。	二十四	魯 真公 二十一 公如晉， 至河，晉 謝之，歸。 日蝕。	齊 武公 二十七	晉 靖侯 宣白 五	秦 仲 秦仲 十六	楚 熊勇 來 八 蔡侯 奔。	宋 釐公 釐公舉 十一	衛 釐侯 十四	陳 幽公 幽公寧 十三	蔡 武侯 蔡悼侯東 國元年。 奔楚。	曹 夷伯 三	鄭	九	燕 惠侯 三	吳	六	八 公子光敗 楚。	九 公如晉， 請內王。	
	二十五		六 周室亂， 公平亂， 立敬王。	二十八		十七	九	十二	十五	十四	二	四	十	四	七					
	敬王元 年。	二十三	地 震。	二十九	七	十八	十 吳伐我。 敗我。	十三	十六	十五 吳敗我 兵，取胡、 沈。	三	五	十一 楚建作 亂，殺之。	五	八	八 公子光敗 楚。	九 公如晉， 請內王。			
	二	二十四	鸚鵡 巢。 來	三十	八	十九	十一 吳卑梁人 爭桑，伐 我鍾離。	十四	十七	十六	蔡昭侯申 元年。 悼侯弟。	六	十二	六 公如晉， 請內王。						

續表

	周	魯 真公湫	齊 武公壽	晉 靖侯 宣白	秦 秦仲	楚 熊勇	宋 釐公舉	衛 釐侯	陳 幽公寧	蔡 武侯	曹 夷伯	鄭	燕 惠侯	吳
甲申	三	二十五 公欲誅季 氏，三桓 氏攻公， 公出居 郕。	三十一	九	二十	十二	十五	十八	十七	二	七	十三	七	十
	四	二十六 齊取我郕 以處公。	三十二 彗星見。 晏子曰： “田氏有 德於齊， 可畏。”	十 知樸、趙 鞅內王於 王城。	二十一	十三 欲立子 西，子西 不肯。秦 女子立， 為昭王。	宋景公頭 曼元年	十九	十八	三	八	十四	八	十一
	五	二十七	三十三	十一	二十二	楚昭王珍 元年 誅無忌， 以說衆。	二	二十	十九	四	九	十五	九	十二 公子光使 專諸殺 僚，光立。
	六	二十八 公如晉， 求入晉， 弗聽，處 之乾侯。	三十四	十二 六卿誅公 族，分其 邑，各使 其子為大 夫。	二十三	二	三	二十一	二十	五	曹襄公元 年	十六	十	吳闔閭元 年

續表

	周	魯 真公	齊 武公壽	晉 靖侯 宣白	秦 仲 秦仲	楚 熊勇	宋 釐公舉	衛 釐侯	陳 幽公寧	蔡 武侯	曹 夷伯	鄭 鄭獻公董 元年	燕 惠侯	吳
	七	二十九 公自乾侯 如郟。齊 侯曰：“主 君。”公恥 之，復之 乾侯。	三十五	十三	二十四	三	四	二十二	二十一	六	二	鄭獻公董 元年	十一	二
	八	三十	三十六	十四 頃公薨。	二十五	四 吳三公子 來奔，封 以扞吳。	五	二十三	二十二	七	三	二	十二	三 三公子奔 楚。
	九	三十一 日蝕。	三十七	晉定公午 元年	二十六	五 吳伐我 六，潛。	六	二十四	二十三	八	四	三	十三	四 伐楚，取 六，潛。
	十	三十一 公卒 乾侯。	三十八	二 率諸侯為 周築城。	二十七	六	七	二十五	二十四	九	五 平公弟通 弑襄公自 立。	四	十四	五
	十一	【魯】定公 宋元年 昭公喪自 乾侯至。	三十九	三	二十八	七 囊瓦敗 吳，吳 我蔡來 朝。	八	二十六	二十五	十 朝楚，以 裘故留。	曹隱公元 年	五	十五	六 楚伐我， 迎擊，敗 之，取楚 之居巢。

續表

	周	魯 真公湫	齊 武公壽	晉 靖侯 宣白	秦 仲 秦仲	楚 熊勇	宋 釐公舉	衛 釐侯	陳 幽公寧	蔡 武侯	曹 夷伯	鄭	燕 惠侯	吳	
	十七	七 劉子迎王， 晉入王。	四十五 侵衛，伐 魯。	九 入周 敬王。	三十四	十三	十四	三十二 齊侵我。	三	十六	三	十一	二	十二	
	十八	八 陽虎欲伐 三桓，三 桓攻陽 虎，虎奔 陽關。	四十六 魯伐我， 我伐魯。	十 伐衛。	三十五	十四 子西為民 泣，民亦 泣，蔡昭 侯恐。	十五	三十三 晉、魯侵 伐我。	四 公如吳， 吳留之， 因死吳。	十七	四 靖公薨。	十二	三	十三 陳懷公 來，留之， 死於吳。	
	十九	九 伐陽虎， 虎奔齊。	四十七 囚陽虎， 虎奔晉。	十一 陽虎來 奔。	三十六 哀公薨。	十五	十六 陽虎來 奔。	三十四	陳潛公越 元年	十八	曹伯陽元 年	十三 獻公薨。	四	十四	
	二十	十 公會齊侯 於夾谷。 孔子相。 齊歸我 地。	四十八	十二	秦惠公元 年。彗星 見。	十六	十七	三十五	二	十九	二	鄭聲公勝 元年鄭益 弱。	五	十五	
	二十一	十一	四十九	十三	二 生躁公、簡 懷公、簡 公。	十七	十八	三十六	三	二十	三 國人有夢 衆君子立 社宮，謀 亡曹，振 鐸請待公 孫疆，許 之。	二	六	十六	

續 表

周	魯 真公 十二 齊來歸女 樂，季桓 子受之， 孔子行。	魯 真公 十二	齊 武公 壽 五十 魯女 歸樂。	晉 靖侯 宣白 十四	秦 秦仲 三	楚 熊勇 十八	宋 釐公 舉 十九	衛 釐侯 三十七 伐魯。	陳 幽公 寧 四	蔡 武侯 二十一	曹 夷伯 四 衛伐我。	鄭 三	燕 惠侯 七	吳 十七
甲辰	十三	十三	五十一 魯女 歸樂。	十五 趙鞅 伐范、 中行。	四	十九	二十	三十八 孔子來， 祿之如 魯。	五	二十二	五	四	八	十八
	十四	十四	五十二	十六	五	二十	二十一	三十九 太子蒯 聩出奔。	六 孔子來。	二十三	六 公孫疆 好射，獻 雁，君使 爲司城， 夢者亡 之去。	五 子產卒。	九	十九 伐越，越 敗我，傷 闔閭指， 以死。
二十五	十五 定公 薨。日 蝕。	十五	五十三	十七	六	二十一 滅胡。以 我倍之。	二十二 鄭伐我。	四十	七	二十四	七	六 伐宋。	十	吳王夫 差元年

續 表

周	魯 真公 哀公 蔣 元年	齊 武公 壽 伐晉。	晉 靖侯 宣曰 鞏 中行 伐齊 〔衛〕 我。	秦 秦仲 七	楚 熊勇 率諸侯 圍蔡。	宋 釐公 舉 二十三	衛 釐侯 四十一 伐晉。	陳 幽公 寧 八 吳伐我。	蔡 武侯 武侯 二十五 楚伐我， 以吳怨 故。	曹 夷伯 八	鄭 七	燕 惠侯 十一	吳 二 伐越。
二十七	二	五十五 輪范、中 行氏粟。	十九 鞏 中行， 鄭來救， 我敗之。	八	二十三	二十四	四十二 靈公 薨。鞏 納 晉 太子 蒯聵 于戚。	九	二十六 畏楚，私 召吳人， 乞遷于州 來，州來 近吳。	九	八 救范、中 行氏，與 趙鞅戰於 鐵，敗我 師。	十二	三
二十八	三 地震。	五十六	二十	九	二十四	二十五 子過 桓魋 惡之。	十 衛出公 輒 元年	十	二十七	十 宋伐我。	九	燕獻公 元年	四
二十九	四	五十七 田乞救 范氏。	二十一 鞏拔 鄆、柏人， 有之。	十 惠公 薨。	二十五	二十六	二	十一	二十八 大夫共 謀昭侯。	十一	十	二	五

續表

周	魯 真公 弗	齊 武公 壽	晉 靖侯 宣白	秦 秦仲	楚 熊勇	宋 戴公 舉	衛 釐侯	陳 幽公 寧	蔡 武侯	曹 夷伯	鄭 穆公	燕 惠侯	吳
三十四	九	三	二十六	五	三 伐陳，陳 與吳故。	三十一 鄭固我， 敗之於雍 丘。	七	十六 倍楚，與 吳成。	五		十五 圍宋，宋 敗我師於 丘，伐我。	七	十
三十五	十 與吳 齊。	四 吳、魯伐 我。《齊》 鮑子弑悼 公，齊人 立其子王 爲簡公。	二十七 使趙鞅伐 齊。	六	四 伐〔鄭〕 〔陳〕。	三十二 伐鄭。	八 孔子自陳 來。	十七	六		十六	八	十一 與魯伐 齊，救陳。 誅伍員。
三十六	十一 齊伐我。 冉有言， 故迎孔子 歸。	齊簡公元 年。 魯與吳敗 我。	二十八	七	五	三十三 三十四	九 孔子歸 魯。	十八	七		十七	九	十二 與魯敗 齊。
三十七	十二 與吳會 臯。用田 賦。	二	二十九	八	六 白公勝數 請子西伐 鄭，以文 怨故。	三十四 三十四	十 公如晉， 與吳會 臯。	十九	八		十八 宋伐我。	十	十三 與魯會 臯。

續表

周	魯 真公 三十八	魯 真公 與吳會黃池。	魯 真公 與吳會黃池。	齊 武公 三	齊 武公 與吳會黃池，爭長。	晉 靖侯 宣白 三十	晉 靖侯 宣白 與吳會黃池，爭長。	秦 秦仲 九	秦 秦仲 九	楚 熊勇 七	楚 熊勇 伐陳。	宋 戴公 舉 三十五	宋 戴公 舉 鄭敗我師。	衛 釐侯 十一	衛 釐侯 十一	陳 幽公 寧 二十	陳 幽公 寧 二十	蔡 武侯 九	蔡 武侯 九	曹 夷伯 十九	曹 夷伯 十九	鄭 十九	鄭 十九	燕 惠侯 十一	燕 惠侯 敗宋師。	吳 十四	吳 十四 與晉會黃池。		
	三十九	十四 西狩獲麟。衛出公來奔。	十四 西狩獲麟。衛出公來奔。	四 田常弑簡公，立其弟[懿]為平公，常相之，專國權。	四 田常弑簡公，立其弟[懿]為平公，常相之，專國權。	三十一	三十一	十	十	八	八	三十六	三十六	十二 父勗賤入輒出亡。	十二 父勗賤入輒出亡。	二十一	二十一	十	十	二十	二十	二十一	二十一	十二	十二	十五	十五		
	四十	十五 子服景伯使齊，子貢為介，齊歸我侵地。	十五 子服景伯使齊，子貢為介，齊歸我侵地。	齊平公 元年。 景公(子孫)也。 齊自是稱田氏。	齊平公 元年。 景公(子孫)也。 齊自是稱田氏。	三十二	三十二	十一	十一	九	九	三十七 葵惑守心。子韋曰：“善。”	三十七 葵惑守心。子韋曰：“善。”	二十一	二十一	二十二	二十二	十一	十一	二十一	二十一	十三	十三	十六	十六				

續 表

	周	魯 真公溥	齊 武公壽	晉 靖侯 宣白	秦 秦仲	楚 熊勇	宋 釐公舉	衛 釐侯	陳 幽公寧	蔡 武侯	曹 夷伯	鄭	燕 惠侯	吳
	四十一	十六 孔子卒。	二	三十三	十二	十 白公勝殺 令尹子惠 西。葉公 王。葉公 攻白公自 白公自 殺。惠王 復國。	三十八	二	二十三 楚滅陳， 殺晉公。	十二		二十二	十四	十七
	四十二	十七	三	三十四	十三	十一	三十九	三 莊公辱戎 州人，戎 州人與趙 簡子攻莊 公，出奔。		十三		二十三	十五	十八 (楚)[越] 敗我。
甲子	四十三 敬王崩。	十八 二十 七 卒。	四 二十 五 卒。	三十五 三十六 卒。	十四 卒，子厲 [共]公 立。	十二 十五 卒。	四十 六 卒。	衛君起元 年。石 傅逐起 出，輒復 入。		十四 十九 卒。		二十四 三十八 卒。	十六 二十 卒。	十九 二十 三 卒。

第十三節 晚周之列王

敬王徙居成周，周都，今河南洛陽縣東二十里。敬王崩，四十二年。子元王仁立。八年。元王崩，子定王介立。一作貞定王，二十八年。王時，三晉滅智伯，分有其地。定王崩，長子去疾立，是為哀王。哀王立三月，弟叔襲殺哀王而自立，是為思王。思王立五月，少弟嵬攻殺思王而自立，是為考王。考王崩，十五年。子威烈王午立。考王封弟揭於河南，即王城，今河南洛陽縣西偏。是為西周桓公。桓公卒，子惠公立。名，年皆無考。惠公封少子於鞏，周邑名，今河南鞏縣。以奉王，號東周惠（公）〔王〕。威烈王時，始命韓、魏、趙為諸侯。威烈王崩，二十四年。子安王驕立。王時，田和始立為諸侯。安王崩，二十四年。子烈王喜立。烈王崩，十年。弟顯王扁立。王時，秦始強盛，僭稱王，其後諸侯皆稱王。顯王崩，四十八年。子慎觀王定立。慎觀王崩，六年。子赧王延立。王時，東西周分治，王寄住而已。王復居王城。秦日益強，五十九年，秦昭王使將軍摎攻西周，周君奔秦，頓首受罪，盡獻其邑三十六，口三萬。秦受其獻，歸其君於周。周君赧王繼卒，周民遂東亡。秦取九鼎、寶器，而遷西周公於罝狐。周地名，今河南伊闕縣。後七歲，秦莊襄王滅東、西周，東、西周地皆入於秦。周既不祀，凡三十七王，八百六十七年。

第十四節 韓 魏 趙

晉至春秋末，由六卿併為四卿。范氏、中行氏亡，所存者智氏、即荀氏。魏氏、趙氏、韓氏而已。時智氏最強，智伯名瑤。嘗伐鄭，門於桔柣之門。智伯謂趙孟入焉，名無恤，即襄子。不從。智伯曰：“惡而無勇，何以為子？”子卿也。襄子由是甚智伯。智伯與韓康子、名虎。魏桓子，名駒。宴於藍臺。智伯戲康子，而侮段規。康子之相。智伯又求地於韓康子，康子致萬家之邑。又求地於魏，桓子亦致萬家之邑。智伯益驕，又求地於趙襄子，襄子弗與。智伯怒，帥魏、韓之甲以攻趙氏，襄子走晉陽。趙邑名，今山西太原府。三家以國人，圍而灌之，城不浸者三版。智伯行水，魏桓子御，韓康子驂乘。兵車，尊者居左，執弓矢；御者居中；有力者居右，持矛，以備傾側。三人同車，故曰驂乘。智伯曰：“吾今乃知水可以亡人國也。”二子懼。蓋晉水出晉陽西。可以灌晉陽，則汾水出山西汾陽縣。可以灌安邑，魏邑名，今山西安邑縣。絳水出山西絳州。可以灌平陽也。韓邑名，今山西臨汾縣。乃潛與趙襄子立約，共圖智伯。襄子使人夜殺守堤之吏，決水灌智伯軍，智伯軍救水而亂，三家乘之，大敗智氏之眾，殺智伯，盡滅智氏之族，而分晉地。時周定王十六年也。然晉猶有君，三家尚為大夫，至周威烈王二十三年，始命晉大夫魏斯、韓虔、趙籍為諸侯。

第十五節 田 齊

齊起太公，姜氏也。至戰國時，為大夫田氏所篡。田氏之先，出於陳厲公他。厲公為其弟莊公林所弑，故厲公子完不得立。久之，陳亂，奔齊，時桓公十四年矣。遂仕齊為大夫，以田為氏。即陳氏之省。歷田稚、田湣、田須無，皆不顯。須無子無宇，始有寵於齊莊公。名光。無宇子乞，乞始以小斗收民，大斗予民，以市齊民。齊景公病，命其相國子、高子，立子荼為太子。公卒，二子立荼。乞乃嗾齊民，攻殺國子、高子，弑荼，立景公子陽生，而相之。乞子常再弑君，遂專齊柄。常之子盤，見三家分晉，乃盡使其宗人為齊都邑大夫，盤子白，白子和。和

之季年，魏文侯名斯。為請於周，立和為諸侯，姜氏不祀。

第十六節 七國并立

吳起泰伯，湮於南荒者數百年，至闔廬稱霸。闔廬季年伐越，戰於檣李。越地名，今浙江嘉興縣。闔廬傷指，且死，立太子夫差，謂曰：“爾而忘句踐殺汝父乎？”對曰：“不敢。”三年乃報越。二年，伐越，大敗之夫椒。山名，見前。越王句踐請為臣，差許之。子胥諫，不聽。句踐苦身焦思，卧薪嘗膽，以圖雪恥。又二十二年，復伐吳，夫差自殺，遂滅吳。句踐稱霸。時周敬王四十三年也。至周顯王三十五年，越王無疆伐齊，齊王使人說之，以伐齊不如伐楚之利。越王遂伐楚。楚人大敗之，乘勝盡取吳地。越遂散，公族爭立，或為王，或為君，濱於海上，朝服於楚。其他宋分於齊、魏、楚三國，魯、陳、蔡、杞滅於楚，鄭滅於韓，曹滅於宋，皆在戰國之中葉。惟衛最後亡。至秦始皇始滅。此十二諸侯所以變為七國也。

第十七節 秦之自出

滅六國者，秦也。秦於中國，其關係之大，列代無可比倫。秦以前為古人之世界，秦以後為今日之世界，皆秦為之鈐鍵，不徒為戰國之主動者而已。秦之先，帝顓頊之苗裔，曰女脩。女脩織，玄鳥隕卵，女脩吞之，生子大業。大業生大費，大費佐禹平水土，舜賜以皐遊，使調馴鳥獸，是為柏翳，舜賜姓嬴。大費有二子，一曰大廉，二曰若木。若木玄孫曰費昌，當夏桀之時，去夏歸商，為湯御，以敗桀於鳴條。大廉玄孫曰孟戲、中衍，中衍為帝太戊禦，自是世有功，故嬴姓多顯，遂為諸侯。其玄孫曰中湣，在西戎，保西垂，生蜚廉。蜚廉生惡來，惡來有力，蜚廉善走，父子俱以材力事紂。武王伐紂，殺惡來，時蜚廉為紂治石櫛於北方，不與亂。蜚廉復有子曰季勝，季勝生孟增，幸於周成王。孟增生衡父。衡父生造父，幸於周穆王，得八駿，以御王西狩。徐偃王作亂，造父御穆王歸周，一日千里。穆王以趙城封之，遂為趙氏。即晉卿趙氏之祖。惡來子曰女防，女防生旁皋，旁皋生太几，太几生大駱，大駱生非子，以造父之寵，皆為趙氏。非子好馬及畜，為周孝王主馬於汧、渭之間，二水皆在今陝西東境。馬大蕃息，孝王乃分以土，為附庸，邑之秦，使復續嬴祀。非子生秦侯，十年。秦侯生公伯，三年。公伯生秦仲。時西戎漸盛，周宣王命秦仲誅西戎，為戎所殺。二十三年。有子五人，其長曰莊公。周宣王召莊公昆弟五人，與兵七千，使伐戎，破之。四十四年。莊公生襄公，襄公時，西戎、犬戎、申侯伐周，殺幽王。襄公將兵救周，戰甚力，有功。周室東遷，襄公以兵送周平王，平王封襄公為諸侯，賜之岐以西之地，命之曰：“戎無道，侵奪我岐、豐之地。秦能攻逐戎，即有其地。”襄公於是始國，與諸侯通使聘享之禮。十二年。襄公生文公，文公伐戎，戎敗走，遂收周遺民有之，地至岐，岐以東獻之周。始有史以紀事。五十年。文公生靖公，文公前卒。靖公生寧公。寧公有子三人：長武公，次德公，次出子。寧公卒，十二年。諸臣三父等立出子，六年又弑之，立武公。武公立三年，討三父等，夷三族。此為族誅之始。武公卒，二十年。弟德公立。德公卒，二年。子宣公立。宣公卒，十二年。弟成公立。成公卒，四年。弟穆公立，名任好，秦君至此始有名。穆公始霸西戎。穆公卒，三十九年。子康公罃立。康公卒，十二年。子共公玃立。共公卒，五年。子桓公立。秦君自此又失名。桓公卒，二十七年。子景公立。景公卒，四十年。子哀公立。哀公卒，三十六年。孫惠公立。

惠公卒，十年。子悼公立。悼公卒，十四年。子厲共公立。厲共公卒，三十四年。子躁公立。躁公卒，十四年。弟懷公立。懷公立四年，大臣叛，懷公自殺，孫靈公立。靈公卒，十三年。簡公立，懷公子也。簡公卒，十六年。子惠公立。惠公卒，十三年。子出子立。二年，大臣殺之，立獻公，靈公子也。名師隲。

第十八節 秦之列王上

秦自獻公以前，國家內憂，未遑外事。獻公二十一年，周顯王五年，與晉戰於石門，晉地名，今陝西高陵縣西北。斬首六萬，天子賀以黼黻，此為秦用兵於諸侯之始。獻公卒，二十四年。子孝公立，名渠梁。年二十一矣。孝公元年，河山以東疆國六，淮泗之間小國十餘。宋、魯等國。楚、魏與秦接界，魏築長城。自鄭濱洛，以北有上郡。楚自漢中，南有巴、黔中。周室微，諸侯力政，爭相併。秦僻處雍州，不與中國諸侯之會盟，夷翟遇之。孝公於是布惠，振孤寡，明功賞，下令國中，曰：“賓客羣臣，有能出奇計強秦者，吾且尊官，與之分土。”於是魏鞅聞是令下，西入秦，因景監求見孝公。鞅，衛之諸庶孽公子也，少好刑名之學，事魏相公叔痤，公叔痤知其賢，未及進。會痤病，魏惠王親往問病，曰：“公叔病，如有不可諱。將奈社稷何？”公叔曰：“痤之中庶子官名，掌公族。公孫鞅，年雖少，有奇才，願王舉國而聽之。”王默然。且去，痤屏人言曰：“王即不聽用鞅，必殺之，無令出境。”王許諾而去。公叔痤召鞅曰：“今者王問可以為相者，我言若，王色不許。我方先君後臣，因謂王，即弗用鞅，當殺之。王許我，君可疾去矣，且見禽。”鞅曰：“彼王不能用君之言任臣，又安能用君之言殺臣乎？”卒不去。惠王既去，謂左右曰：“公叔病甚，悲乎！欲令寡人以國聽公孫鞅也，豈不悖哉？”公叔既死，公孫鞅（問）〔聞〕秦孝公下令國中，求賢者，遂西入秦，因孝公寵臣景監以求見孝公。既見，語良久，孝公時時睡。罷，孝公怒景監曰：“子之客，妄人耳。”景監以讓鞅，鞅曰：“吾說公以帝道，其志不開悟矣。”後五日，復求見鞅。鞅復見，未中旨。罷，孝公復讓景監，景監亦讓鞅。鞅曰：“吾說公以王道，未入也。”請復見鞅，鞅復見孝公，孝公善之，未用也。孝公謂景監曰：“汝客善，可與語矣。”鞅曰：“吾說公以霸道，其意欲用之矣。誠復見我，我知之矣。”鞅復見孝公，公與語，不自知膝之前於席也，語數日不厭。景監曰：“子何以中吾君？吾君之驩甚也。”鞅曰：“吾以強國之術說君，君大悅之耳，然亦難以比德於殷周矣。”孝公平畫，討論治國之法。公孫鞅、甘龍、杜摯三大夫御於君。公曰：“今吾欲變法以治，更禮以教百姓，恐天下之議我也。”公孫鞅曰：“疑行無成，疑事無功，民不可與慮始，而可與樂成。是以聖人，苟可以強國，不法其故；苟可以利民，不循其禮。”孝公曰：“善。”甘龍曰：“不然。因民而教者，不勞而成功；據法而治者，吏習而民安之。今若變法，不循秦國之故，臣恐天下之議君，願熟察之。”公孫鞅曰：“夫常人安於故習，學者溺於所聞，此兩者，所以居官而守法，非所與論於法之外也。三代不同禮而王，五霸不同法而霸。故智者作法，愚者制焉；賢者更禮，而不肖者拘焉。拘禮之人，不足與言事；制法之人，不足與論變。吾無疑矣。”杜摯曰：“臣聞之：利不百，不變法；功不十，不易器。法古無過，循禮無邪，君其圖之！”公孫鞅曰：“湯、武之王也，不修古而興。言惟其不修古，故興。殷、夏之滅也，不易禮而亡。言惟其不易禮，故亡。然則反古者未必可非，循禮者未足多是也，君無疑也矣。”孝公曰：“善。”卒定變法之令，令民為什伍，五家為保，十家相連。而相收司連坐。收司謂相糾發也，一家有罪，而九家連舉發，若不收舉，則十家連坐。不告姦者腰斬，告姦者與斬敵首同賞，告姦一人，則得爵一級。匿姦者

與降敵同罰。降敵者，誅其身，沒其家，匿姦者與同。民有二男以上，不分異者倍其賦。民有二男不別爲治者，一人出兩課。有軍功者，各以率受上爵；爲私鬪者，各以輕重受刑。大小僇力本業，耕織致粟帛多者，復其身；事未利及怠而貧者，舉以收孥。未利爲工商也，不事事而貧者，糾舉而收錄其妻子爲官奴婢。宗室非有軍功論，不得爲屬籍。無功不及爵秩。明尊卑、爵秩、等級，各以差次；名田宅、臣妾、衣服，以家次。各隨其家爵秩之班次，不得僭踰。有功者榮顯，無功者，雖富無所芬華。令既具，未布，恐民之不信也，乃立三丈之木於國都市南門，募民有能徙置北門者，予十金。民怪之，莫敢徙。復曰：“能徙者，予五十金。”有一人徙之，輒予五十金，以明不欺。卒下令，令行於民。暮年，秦民之國都，言初令之不便者，以千數。於是太子犯法，衛鞅曰：“法之不行，自上犯之。”將法太子。太子，嗣君也，不可施刑，刑其傅公子虔，黥其師公孫賈。明日，秦人皆趨令。行之十年，秦民大悅，道不拾遺，山無盜賊，家給人足；民勇於公戰，怯於私鬪，鄉邑大治。秦民初言令不便者，有來言令便者，衛鞅曰：“此皆亂化之民也。”盡遷之於邊城，其後民莫敢議令。案商鞅，軍國社會主義之發明家也。

自變法以還，國勢勃興，征伐四克。十二年，作爲咸陽，秦都，今陝西咸陽縣。築冀闕，宮庭之名。秦徙都之。非子居犬邱，文公居郿，寧公徙平陽，獻公居櫟陽，皆今陝西西境。并諸小鄉聚，號言村落。集爲大縣，縣一令，四十一縣。爲田開阡陌，南北曰阡，東西曰陌。東地渡洛。十四年，初爲賦。軍賦也。十九年，天子致伯。二十年，諸侯畢賀。二十二年，衛鞅擊魏，虜魏將公子卬。梁惠王歎曰：“恨不用公叔痤之言也！”衛鞅還，秦封以商於十五邑，秦邑名，今河南商州。號商君。二十四年，與晉戰岸門，今河南許州。虜其魏錯。孝公卒，子惠文君立。名驪。時宗室多怨商鞅，鞅亡。因以爲反，車裂以殉秦國。七年，公子卬與魏戰，虜其將龍賈，斬首八萬。八年，魏納河西地。今河南、陝西二省相接處。九年，渡河取汾陰、皮氏。魏邑名。汾陰，今河南滎河縣；皮氏，今河南河津縣。十年，魏納上郡十五縣。今陝西延安府鄜州、葭州。十一年，縣義渠。古戎國，今甘肅蘭州與平涼府至西寧衛皆是。十四年，更爲元年。二年，韓、趙、魏、燕、齊帥匈奴共攻秦，秦使庶長疾與戰修魚，韓邑，無考，虜其將申差，敗趙公子渴、韓太子奂，斬首八萬二千。九年，司馬錯伐蜀，國名，今四川省。其君昌意之後，至戰國稱王。滅之。伐趙，取中都西陽。今山西汾州。十年，伐取義渠二十五城。十一年，庶長疾攻趙，虜其將莊張。十三年，庶長章擊楚於丹陽，此丹陽在漢中。虜其將屈匄，斬首八萬。又攻楚漢中，今陝西漢中府。取地六百里。十四年，惠王卒。二十八年。案秦當此時稱王。惠王卒，子武王立。名蕩。二年，初置丞相。四年，伐韓，拔宜陽，韓邑名，今河南宜陽縣。斬首六萬。八月，武王舉鼎絕膺死，無子，立異母弟昭襄王。名稷。

第十九節 秦之列王下

昭襄王十年，楚懷王朝秦，秦留之。十一年，韓、魏、趙攻秦，秦與魏封陵，今山西蒲州之東。與韓武遂，今〔陝〕〔山〕西臨汾縣。以和。懷王死於秦。十四年，白起攻韓、魏於伊闕，山名，今河南伊闕縣。斬首二十四萬。十九年，王爲西帝，齊爲東帝，旋復去之。二十二年，蒙武伐齊，取河東，爲九縣。其地無考。二十七年，司馬錯攻楚黔中，拔之。楚地，今四川東境、湖北西境、湖南西北境。二十九年，白起伐楚，取郢。楚都，今湖北荊州府。三十年，張若伐楚，取巫，楚地，今四川夔州府。及江南。三十二年，魏冉攻魏，至大梁，魏都，今河南開封府。斬首四萬。魏入三縣請和。三十〔一〕〔三〕年，胡傷攻魏卷，魏邑，今河南鄭州西北。蔡陽，魏邑，今河南鄭州東北。長社，魏邑，今河南許州西。取之；擊芒

卯，破之，斬首十五萬，魏入南陽今河南修武縣。以和。四十七年，攻韓上黨。韓地，今山西潞安府澤州、沁州。上黨降趙，秦因攻趙。趙使趙括擊秦，白起擊趙括，大破之長平，趙地名，今山西高平縣。殺人四十餘萬，北定太原，今山西太原府。盡有上黨。五十一年，將軍穆攻韓，取陽城、負黍，韓邑名，今河南登封縣。斬首四萬。攻趙，取二十餘縣，首虜九萬。是年，西周君與諸侯約縱攻秦，秦使將軍穆攻西周，西周盡獻其邑，秦取九鼎，周亡。五十六年，昭襄王卒，子孝文王立。名柱。即位三日卒，子莊襄王立。名子楚。元年，滅東周。〔四年〕，蒙驁伐韓，韓獻成皋，韓邑名，今河南汜水縣。鞏，韓邑名，今河南鞏縣。秦界至大梁。二年，蒙驁攻趙，定太原。再定之也。三年，蒙驁攻魏高都汲，魏地，今河南汲縣。拔之；攻趙榆次，趙邑名，今山西榆次縣。新城，趙邑名，今在未詳。狼孟，趙邑名，今山西陽曲縣。取三十七城。四年，王齕攻上黨，取之。再定上黨也。是年，魏將無忌率五國兵擊秦，蒙驁敗走。五月，莊襄王卒，四年。子政立，是為秦始皇帝。初，秦孝文王為太子時，有子二十餘人，中子子楚為秦質子於趙。子楚，秦之庶孽孫，質於諸侯，居處困，不得意。呂不韋者，大賈人也。家富累千金。會買邯鄲，見子楚，曰：此奇貨可居。乃往見子楚曰：“吾能大子之門。”子楚笑曰：“且自大君之門，而乃大吾門也。”呂不韋曰：“子不知也，吾門待子門而大。”子楚心知所謂，乃引與坐，深語。呂不韋曰：“秦王老矣，謂昭襄王。安國君得為太子，謂孝文王，即子楚父。安國君愛幸華陽夫人，華陽夫人無子，能立嫡嗣者，獨華陽夫人耳。今子兄弟二十餘人，子又居中，不甚見幸，久質諸侯。大王百歲後，安國君立為王，子無幾得與諸子爭為太子矣。不韋請以千金，為子西遊，立子為嫡嗣。”子楚頓首曰：“必如君策，請得分秦國，與子共之。”呂不韋乃以五百金與子楚，為進用結賓客，而復以五百金，買奇物玩好，自奉而西遊秦。因華陽夫人姊，以說夫人，夫人以為然。承太子間，從容言子楚質於趙者絕賢，乃因涕泣曰：“願得子楚，立以為下嗣，以托妾身。”安國君許之，乃立子楚為嫡嗣，而以呂不韋為傅。呂不韋取邯鄲姬，絕好，善舞者，與居，知有身，遂獻其姬於子楚，生子政，子楚遂立姬為夫人。孝文王立時，子楚及政歸秦。至是，政即位。《戰國策》錄呂不韋事，與此不同，今從《史記》。又《戰國策》載楚春申君與李國事，與呂不韋事絕相類。蓋宗法專制之朝，至是而其流弊已極矣。王初立，年十三矣，國事皆決於文信侯，即呂不韋。號稱仲父。秦連攻各國不已，六年，楚、趙、魏、韓、衛合從以伐秦，楚王為從長，至函谷。秦之東關，今河南靈寶縣。秦師出，五國之師皆敗走。楚徙壽春，秦拔魏朝歌。魏邑，今河南淇縣。七年，伐魏，取汲^①。九年，伐魏，取垣，魏邑名，今山西垣曲縣。蒲。魏邑名，在垣曲東。既而取汲。魏邑名，今河南汲縣^②。夷嫪毐三族。嫪毐，太后嬖人也，相國文信侯所進。王以文信侯奉先王功大，不忍誅。明年，文信侯免相，出就國。於是宗室大臣議逐客，客卿楚人李斯，亦在逐中，上書諫王，乃召李斯，復其官，除逐客之令。王卒用李斯之謀，陰遣辯士齷金玉，遊說諸侯名士，可下以財者，厚遺結之；不肯者，利劍刺之；離其君臣之計，然後使良將隨其後。數年之間，卒兼天下。十一年，將軍王翦、桓齮、楊端和伐趙，攻鄴，取九城。趙地，今河南臨漳縣。王翦攻閼。趙地，今山西潞州。與棘陽，趙地，今山西遼州。桓齮取鄴、安陽。趙地，今河南安陽縣。十二年，文信侯飲酖死。十四年，桓齮伐趙，取宜安、平陽、武城。趙三城，直隸正定府境。韓王納地効璽為藩。十五年，大興師伐趙，遇李牧而還。十七年，內史（勝）〔騰〕滅韓，虜韓王安。十八年，趙受秦間，殺李牧。十九年，王翦滅趙，虜趙王遷。二十（一）〔二〕年，王賁引河溝以灌大梁，魏都，今河南開封府。三月

① 此句之後，三聯本補注“魏邑名，今河南汲縣”八字。

② “既而取汲”四字及注，三聯本無。

城壞，魏王假降，遂滅魏。二十三年，王翦大破楚師於蕪南，楚地，今江南徐州之境。殺其將項燕。二十四年，王翦、蒙武虜楚王負芻，遂滅楚。二十五年，王賁滅燕，虜燕王喜。王翦悉定江南地。楚、吳、越之地，今江蘇、江西、浙江。二十六年，王賁自燕南攻齊，猝入臨淄，齊都，今山東臨淄縣。民莫敢格者。秦使人誘齊王，約封以五百里之地，齊王遂降，秦人處之松柏之間，餓而死。於是天下皆并於秦，遂從上古時代而轉入中古時代。案如上所言，則秦人并天下之故，不難知也。大約內則殖實業，獎戰功，此策自衛鞅發之。此策與目今列強所謂軍國主義相同。而鞅之大蔽，則在告訐、連坐，而民德掃地矣。外則離間諸侯，沮其君臣之謀，而以良兵隨其後，此策自李斯發之。此策尤與今之外交政策合。今之強國，所以兼并坐大者，不外此法。而斯之大蔽，則在外交用此法，內政亦用此法，君臣、觀其秦始皇命立胡亥可知，事見後。朋友觀其殺韓非可知，事見後。之間，均有敵國之道焉。商君、李相，其術之薄劣若此，宜乎秦用之，纔并天下而即亡。漢以下歷代用之，而我之民德民智，遂有今日，其詳入後當論之。若夫秦并天下之次第，則不外乎“遠交近攻”一語，最先滅韓、魏；東面略定，而後北舉趙；趙滅，然後作兩軍：一北滅燕，一南滅楚；即以滅燕之軍，南面襲齊，而六王畢矣。此戰法當是兵家素定，非漫然而為之也。

第二十節 六國對秦之政策

秦之待六國如此，而六國當時，初非一無預備也。列強并立，而外交之術出焉。縱橫古書作從衡，義同。家者，九流之一。外交專門之學也，縱橫家之初祖，為鬼谷子。姓名不傳，隱鬼谷山中，或作王誦。蘇秦、張儀，俱事鬼谷子，學縱橫之術。南北為縱，其政策在六國聯盟以拒秦；東西為橫，其政策在六國解散聯盟而與秦和，此為當時之二大政策。故外交之術，即以此為名。蘇秦先見秦惠文王，陳并諸侯之道，惠王不用。蘇秦歸而深思，乃北說燕文公，謂宜合六國以擯秦，文公從之，資之車馬，以使於諸侯。於是趙肅侯、韓宣惠王、魏襄王、齊宣王、楚威王皆許之。約秦攻一國，則五國救之，不如約者，五國伐之，事在周顯王三十六年。約定以蘇秦為約縱長，并相六國，秦兵為之不出函谷者凡數年。其後秦使公孫衍欺齊、魏以伐趙，縱約解。及蘇秦死，而張儀相秦，連橫之策大盛，秦卒并諸侯。二策之利害，亦可知矣。惟其時遊說之士，不止秦、儀、蘇代、蘇厲、公孫衍、陳軫之徒，紛紜擾攘，遍於天下，而其策則止於縱橫二端耳。

第二十一節 戎狄滅亡

當此之時，列強之相逼如此，則與中國雜處之戎狄，自無可自存。考春秋時，戎狄與中國雜居，自古已然，但至春秋始可考。冀州有山戎、赤狄及衆狄，皆在今直隸、山西之間。雍州有白狄，今陝西鄜州以北。及大荔，今陝西朝邑縣。義渠，今甘涼西境。豫州有伊洛之戎，晉有瓜州之戎。今甘肅北境。來至中國，為姜戎、陰戎、陸渾之戎。皆在河南西北境。惟此諸戎，不盡與中國異種，以其風俗同戎，故謂之戎耳。故其後化合，遂絕無蹤蹟可考。春秋中，戎狄漸衰，晉襄公敗白狄，獲其君，景公滅諸赤狄，悼公服山戎，昭公滅肥，今直隸藁城縣。頃公滅鼓，今直隸晉州。皆白狄別種也。陸渾之戎，亦為頃公所滅。其別部蠻氏，今河南汝州。楚昭王滅之。戰國初，秦厲公伐大荔，取其王城；伐義渠，虜其王。趙襄子北略狄土，韓、魏滅伊洛陰戎，餘種西走。淮徐諸夷及南蠻，皆并於吳楚。至秦惠文并巴蜀，昭襄王滅義渠，趙武靈王破林胡、樓煩，今山西邊外蒙古。燕將秦開卻

東胡，今盛京。至秦并天下，中國已無夷狄。惟南嶺之南，巫黔之西南，隴蜀之西，尚存種落，不足復為中國患。然匈奴則以此時大矣。

第二十二節 周秦之際之學派

周秦之際，至要之事，莫如諸家之學派。大約中國自古及今，至美之文章，至精之政論，至深之哲理，并在其中，百世之後，研窮終不能盡，亦猶歐洲之於希臘學派也。然諸子并興，羣言淆亂，欲討其源流，尋其得失，甚不易言。自古以來，即無定論。著錄百家之書，始於《漢書·藝文志》，《漢書》，漢班固撰，而《藝文志》則劉向、劉歆之成說也。後人皆遵用其說，然《藝文志》實與古人不合。案《藝文志》分古今自上古至漢初。學術為六大類：一曰六藝，即儒家所傳之經。二曰諸子，即周、秦諸子。三曰詩賦，四曰兵，中分四派：一權謀，二形勢，三陰陽，四技巧。五曰術數，中分六派：一天文，二歷譜，三五行，四著龜，五雜占，六形法。六曰方技。中分四派：一醫經，二經方，三房中，四神仙。此六者，加以提要一類，名為《七略》，而其精粹，則皆在六藝、諸子二略之中。六藝前已言之，今但當言諸子。案向、歆父子，分諸子為十家：一儒家，五十三家，八百三十六篇。二道家，三十七家，九百九十三篇。三陰陽家，二十一家，三百六十九篇。四法家，十家，二百二十七篇。五名家，七家，三十六篇。六墨家，六家，八十六篇。七縱橫家，十二家，百七篇。八雜家，二十家，四百三篇。九農家，九家，百一十四篇。十小說家。十五家，千三百八十篇。其間除去小說家，儒、道、陰陽、法、名、墨、縱橫、雜、農，謂之九流，此周、秦諸子之綱要也。向、歆父子，又一一溯九流^①所自出，而謂其皆六藝之支流餘裔。儒家出於司徒之官，道家出於史官，陰陽家出於羲和之官，法家出於理官，名家出於禮官，墨家出於清廟之官，縱橫家出於行人之官，雜家出於議官，農家出於農稷之官，小說家出於稗官。其初皆王官也，王道既微，官失其職，散在四方，流為諸子。此說自古通儒皆宗之。近人分諸子為南、北派，儒、墨、名、法、陰陽為北，道、農為南。然此說求之古書，絕無可證；且又何以處縱橫家、雜家乎？其說不足從也。然其中有一大蔽存焉，蓋六藝皆儒家所傳，授受淵源，明文具在，既為一家之言，必不足以概九流之說。而向、歆云爾者，因向、歆之大蔽，在以經為史。古人以六藝為教書，故其排列之次，自淺及深，而為《詩》、《書》、《禮》、《樂》、《易象》、《春秋》。向、歆以六藝為史記，故其排列之次，自古及今，而為《易》、《書》、《詩》、《禮》、《樂》、《春秋》。此宗教之一大變也。既已視之為史，自以為九流之所共矣。然又何以自解於附《論語》、《孝經》於其後乎？其不通如此。分別各家之說，見於周、秦、西漢間人者，言人人殊。《莊子·天下篇》，名周，楚人，道家。所引凡六家：一墨翟、宋人，墨家之初祖。禽滑釐，墨翟弟子。二宋鉞、即《孟子》中之宋牼。尹文，齊宣王時人，今《尹文子》書尚在。三彭蒙、未詳。田駢、齊人，遊稷下，著書十五篇。慎到，又名廣，韓非稱之。四關尹、名喜，老子弟子。老聃，即老子。五莊周，自表其家。六惠施。名車，莊子之友^②。《荀子·非十二子篇》，所引凡六家：一它囂、疑是楚人。魏牟，魏公子，有書四篇。二陳仲、即《孟子》書中陳仲子，或作田仲。史鱗，衛大夫，字子魚。三墨翟、宋鉞，見前。四田駢、慎到，見前。五惠施、見前。鄧析，鄭大夫，書一卷，今存。六子思、名伋，孔子孫，有《中庸》二篇。孟軻。字子輿，子思弟子，有書七篇。皆臚其學說，而不著其所自出。今案其學說，文繁不錄，在《莊子》第十卷，《荀子》第三卷中。則莊子所言，第一為墨家，第二亦墨家，第三道而近於法家，第四道家，第

① “九流”，三聯本作“十家”。

② 此六字，三聯本改作“莊子友，為梁相”。

五亦道家，第六名家。荀子所言，第一道家，第二墨家之一派，第三墨家，第四道家，第五名法家，第六儒家。總之不過道、儒、墨三家名法出於道家、儒家之間。而已。其他周、秦間書，所引學者之名，其分合之間，亦粗有以類相從之例，大約亦與此相似。至司馬遷，則分為六家：一陰陽，二儒，三墨，四法，五名，六道。則於《莊》、《荀》所舉之外，增入一陰陽家；惟不舉其人，無從證其同異。觀此則可知，諸子雖號十家，其真能成宗教者，老、孔、墨三家而已，而皆為師弟子，同導源於史官，亦可見圖書之府之可貴也。然周、秦之際之學術，出於周之史者，又不僅此三家。儒、道、名、法、墨，固已證其同源矣。若陰陽家，老子未改教以前之舊派也，此即周史之本質。縱橫家，出於時勢之不得不然，初無待於師說；然鬼谷子、蘇秦、張儀并周人，而《鬼谷子》書，義兼道德。雜家號為調停，實皆以道家為主。農家傳書最少，然據許行之遺說以推之，亦近道家也。小說家即史之別體。是諸子十家之說，同出一源。其他詩賦略，固不能於六藝九流之外，別有所謂文章義理。兵略別為一事，與諸學無與。術數、方技，事等陰陽，皆老子以前之舊教。此七略之大概也。其後儒、墨獨盛，皆有可為國教之勢。周、秦間人，以儒、墨對舉之文，殆數百見，而其後卒以儒為國教，而墨教遂亡。興亡之際，雖因緣繁複，然至大之因，總不外吾民之與儒家相宜耳。然而自此以還，遂成今日之局。墨蹶儒興，其涿鹿之戰後之第一大事哉！

第二十三節 春秋制度之大概

中國五千年之歷史，以戰國為古今之大界。故戰國時之制度，學者不可不知其梗概也。然欲明戰國之所以變古，必當先明古法為如何。古法不可悉知，今錄其可信者如左。《左傳》為主，間引他書。

一曰官制。周官有宰、隱元年。卜正、隱十一年。太史、桓十七年。膳夫、莊十九年。御士、僖二十四年。虎賁、僖二十八年。宗伯、文二年。司寇、文十八年。虞人、襄四年。行人、襄二十一年。尉氏、襄二十一年。司徒、襄二十一年。侯、襄二十一年。司馬、昭四年。縣大夫。昭九年。魯官有司空、隱二年。太宰、隱十一年。卜士、桓六年。卜人、桓六年。史、桓六年。太史、桓十七年。圉人、莊三十二年。傅、閔二年。巫、僖二十一年。縣人、僖二十五年。宗伯、文二年。行人、文四年。司寇、文十八年。虞人、襄四年。隧正、襄七年。馬正、襄二十三年。御駟、襄二十三年。工、襄二十八年。御、昭四年。司徒、昭四年。司馬、昭四年。工正、昭四年。御、右、昭九年^①。祝史、昭十七年。饗人、昭二十五年。賈正、昭二十五年。宰人、哀三年。校人、哀三年。巾車。哀三年。宋官有司馬、隱三年。太宰、桓二年。司城、桓六年。右師、僖九年。左師、僖九年。門尹、僖二十八年。司徒、文七年。司寇、文七年。御、右、文十一年。帥甸、文十六年。司里、襄九年。隧正、襄九年。校正、襄九年。工正、襄九年。司宮、襄九年。巷伯、襄九年。鄉正、襄九年。祝、襄九年。宗、襄九年。舞師、襄十八年。褚師、襄二十年。封人、昭二十一年。行人、定六年。跡人。哀十四年。晉官有九宗五正、隱六年。司徒、桓二年。御戎、右、桓三年。大司空、莊二十六年。卜人、閔元年。寺人、僖五年。縣大夫、僖二十五年。中軍將佐、上軍將佐、下軍將佐、并僖二十七年。執秩、僖二十七年。司馬、僖二十八年。醫、僖三十年。中軍大夫、上軍大夫、下軍大夫、并僖三十三年。太傅、文六年。太師、文六年。宰夫、宣二年。公族、宣二年。餘子、宣二年。公行、宣二年。候正、成二年。僕大夫、成六年。

^① 三聯本作“文十一年”。

巫、成十年。宗、成十七年。乘馬御、成十八年。六騶、成十八年。僕人、襄三年。司寇、襄三年。工、襄四年。行人、襄四年。理、昭十四年。祭史。昭十七年。齊官有太宰、《國語》。工正、莊二十二年。寺人、僖二年。饗人、僖十七年。御戎、右、成二年。銳司徒、成二年。辟司徒、成二年。士、成十八年。司寇、成十八年。傅、襄十九年。史、襄二十五年。祝、襄二十五年。侍漁、襄二十五年^①。左相、襄二十五年。太史、襄二十五年。虞人、昭二十年。宰、昭二十七年。僕。哀二十二年。楚官有莫敖、桓十一年。令尹、莊四年。縣尹、莊十八年。大闢、莊十九年。師、僖二十二年。大司馬、僖二十六年。太師、文元年。環列之尹、文元年。巫、文十年。司敗、文十年。工尹、文十年。左司馬、文十年。右司馬、文十年。箴尹、宣四年。左尹、宣十一年。司徒、宣十一年。沈尹、宣十二年。御戎、右、宣十二年。連尹、宣十二年。清尹、成七年。泠人、成九年。右尹、成十六年。宮廄尹、襄十五年。揚豚尹、襄十八年。醫、襄二十一年。御士、襄二十二年。司官、昭五年。囂尹、昭十二年。陵尹、昭十二年。郊尹、昭十三年。正僕、昭十三年。隼尹、昭十三年。卜尹、昭十三年。莠尹、昭二十七年。王尹、昭二十七年。王馬之屬、昭二十七年。右領、昭二十七年。中廄尹、昭二十七年。監馬尹、昭三十年。鍼尹、定四年。藍尹、定五年。樂尹、定五年。尹門。哀十六年。鄭官有封人、隱元年。宗人、莊十四年。執訊、文十七年。宰夫、宣四年。御、右、成十年。司馬、襄二年。司空、襄十年。太宰、襄十一年。行人、襄十一年。師、襄十一年。少正、襄二十二年。令正、襄二十六年。外僕、襄二十八年。馬師、襄三十年。太史、襄三十年。塚宰、昭元年。褚師、昭二年。司寇、昭二年。執政、昭十六年。杜預注：掌班位之官。祝史。昭十八年。衛官有右宰、隱四年。御、右、閔二年。太史、閔二年。大士、僖二十六年。宗、襄十四年。少師、襄二十七年。司寇、昭二十年。褚師、昭二十年。祝史、定四年。寺人、哀十五年。司徒、哀十五年。占夢、哀十六年。卜人。哀十六年。秦官有右大夫、成二年。不更、成十三年。庶長。襄十一年。吳官有闕、襄二十八年。太宰、定四年。司馬。哀十一年。陳官有司敗、《論語》。司馬、襄二十五年。司空。襄二十五年。蔡官有司馬、襄八年。封人。昭十九年。是為春秋職官之大概。

二曰賦稅。兵制并見於此，春秋以上，二事不可分也。魯制之可見者，稅畝之法，宣公十五年，初稅畝。杜預注：公田之法，十取其一。今又履其餘畝，復十收其一。故哀公曰：“二，吾猶不足。”遂以為常，故曰初。丘甲之法，成公元年，作丘甲，杜預注：《周禮》九夫為井，四井為邑，四邑為丘，丘十六井，出戎馬一匹，牛三頭，四丘為甸，甸六十四井，出長轂一乘，戎馬四匹；牛十二頭；甲士三人，步卒七十二人。此甸所賦，今魯使丘出之。三軍之法，襄公十一年，作三軍。《傳》云：三分公室，而各有其一，三子各毀其乘。季氏使其乘之人，以其役邑入者無征，不入者倍征。孟孫氏使半為臣，若子若弟。叔孫氏使盡為臣。杜預注：魯本無中軍，惟上、下二軍，皆屬於公，有事三卿更率以征伐。季氏欲專其民人，故假立中軍，因以改作。四軍之法，昭公五年《傳》云：初作中軍，三分公室，而各有其一。季氏盡征之，叔孫氏臣其子弟，孟孫氏取其半焉。及其舍之也，四分公室，季氏擇二，二子各一，皆盡征之，而貢於公。田賦之法。哀公十二年，用田賦，杜預注：丘賦之法，因其田財通出，馬一匹、牛三頭。今欲其田及家財各為一賦，故言田賦。孔穎達《正義》引賈逵說，以為欲令一井之間出一丘之稅。未知孰是。鄭制之可見者，偏伍之法，桓公五年《傳》云：王以諸侯伐鄭，鄭伯禦之，曼伯為右拒，祭仲為左拒，原繁、高梁彌以中軍奉公，為魚麗之陳，先偏後伍，伍承彌縫。杜預注：戰車二十五乘為偏，以車居前，以伍次之，承偏之隙而彌縫闕漏也，五人為伍。此蓋魚麗陣法。丘賦之法。昭公四年《傳》云：鄭子產作丘賦。杜預注：丘十六井，當出馬一匹，牛三頭。今子產別賦其田如魯之田賦。晉制之可見者，州兵之法，僖十五年《傳》云：晉於是乎作州兵。杜預注：五黨為州，州二千五百家也，使州長各繕甲兵。毀車崇卒之法。昭公元年《傳》云：晉魏舒請毀車以為行。杜預注：為步陳也。又云：五乘為三伍。杜預注：乘車者，車三人，五乘十五人。今改去車，更以五人為伍，分為三伍也。又云：為五陳以相離，兩於前，伍於後，專為右角，參為左角，偏為前拒。孔穎達《正義》：五陳者，即兩伍、專、參、偏是也。相離者，布置使相遠也。其人數不可得知。案此即廢車戰之漸矣。楚制之可見者，有乘廣之

① 商務大學叢書本作“二十七年”。

制。宣公十二年《傳》云：廣有一卒，卒偏之兩。齊制之可見者，有軌里連鄉之法。《國語》。總諸事觀之，知其時田賦、軍旅，互相關係，而各以車爲主，其戰術爲極拙也。僖公十八年《傳》：鄭伯始朝於楚，楚子賜金。既而悔之，與之盟曰：“無以鑄兵。”遂鑄以爲三鐘。是其時以銅爲兵。而《史記·范雎傳》云：鐵劍利而勇士倡^①。則知戰國已用鐵爲兵矣，即西人所謂銅刀期與鐵刀期也。是爲春秋田賦、軍政之大概。

三曰刑法。春秋之刑法，不甚可知，大抵仍西周《呂刑》之舊。蓋古人之立國，分全國之人爲二等：一爲貴族，一爲賤族。此二族者，所享權利大不相同，所謂“禮不下庶人，刑不上大夫”也。《呂刑》述五刑之法，而推原於蚩尤。《士禮》十七篇，自天子以至大夫，皆概之於士，此其證矣。故其時劓、刖、椽、黥之法，惟行之於民，而貴族無之。貴族有罪，止於殺而已，其次則爲執，爲放。春秋時之以殺見者，衛人殺州吁，隱四年。蔡人殺陳陀，桓六年。齊人殺無知，莊九年。陳人殺其公子禦寇，莊二十二年。曹殺其大夫，莊二十六年。晉殺其世子申生，僖五年。鄭殺其大夫申侯，僖七年。晉殺其大夫里克，僖十年。晉殺其大夫丕鄭父，僖十一年。宋殺其大夫，僖二十五年。楚殺其大夫得臣，僖二十八年。衛殺其大夫元咺及公子瑕，僖三十年。晉殺其大夫陽處父，文六年。宋人殺其大夫，文七年。宋人殺其大夫司馬，文八年。晉人殺其大夫先都，文九年。晉人殺其大夫士穀及箕鄭父，文九年。楚殺其大夫宜申，文十年。陳殺其大夫洧洧，宣九年。楚人殺陳夏徵舒，宣十一年。晉殺其大夫先穀，宣十三年。衛殺其大夫孔達，(定)[宣]十四年。王札子殺召伯、毛伯，宣十五年。晉殺其大夫趙同、趙括，成八年。宋殺其大夫山，成十五年。楚殺其大夫公子側，成十六年。晉殺其大夫卻錡、卻犇、卻至，成十七年。晉殺其大夫，成十八年。齊殺其大夫國佐，成十八年。楚殺其大夫公子申，襄二年。楚殺其大夫壬夫，襄五年。齊殺其大夫高厚，襄十九年。鄭殺其大夫公子嘉，襄十九年。蔡殺其大夫公子燮，襄二十年。楚殺其大夫公子追舒，襄二十二年。陳殺其大夫慶虎、慶寅，襄二十三年。晉人殺欒盈，襄二十三年。宋殺其世子痤，襄二十六年。衛殺其大夫寧喜，襄二十七年。天王殺其佞夫，襄三十年。鄭殺其大夫公孫黑，昭二年。諸侯執齊慶封殺之，昭四年。楚殺其大夫屈申，昭五年。陳侯之弟殺陳世子偃師，昭八年。楚子虔誘蔡侯般殺之，昭十一年。楚公子棄疾殺公子比，昭十三年。莒殺其公子意恢。昭十四年。春秋時以執見者，宋人執祭仲，桓十一年。齊人執鄭詹，莊十七年。齊人執陳轅、濤塗，僖四年。晉人執虞公，僖五年。宋人執滕子嬰齊，僖十九年。晉侯執曹伯，僖二十八年。晉人執衛侯，僖二十八年。齊人執單伯，文十四年。晉人執鄭伯，成九年。晉侯執曹伯，成十五年。晉人執季孫行父，成十六年。楚人執鄭行人良霄，襄十一年。晉人執邾子，襄十六年。晉人執衛行人石買，襄十八年。晉人執邾子，襄十九年。晉人執寧喜，襄二十六年。楚人執徐子，昭四年。楚人執陳行人干徵師，昭八年。晉人執季孫意如，昭十三年。晉人執我^②行人叔孫婁，昭二十三年。晉人執仲幾，定元年。晉人執宋行人樂祈黎，定六年。齊人執衛行人北宮結，定七年。晉人執戎蠻子赤。哀四年。春秋時之以放見者，晉放其大夫胥甲父於衛，宣元年。楚滅陳，執陳公子招，放之於越；昭八年。蔡人放其大夫公孫獵於吳。哀三年。以上所錄，屬辭彼此不同，此《春秋》褒貶之例，別有專科，非歷史科所詳。其以奔見者極多，然奔非刑也，故不備列。其殺人之法，書雖不詳，然考成十七年，晉殺其大夫卻錡、卻犇、卻至，胥童以甲劫欒書、中行偃於朝，長魚矯曰：“不殺二子，憂必及君。”公曰：“一朝而尸三卿，余不忍益也。”則知卿亦尸諸市朝矣。襄二

① “倡”字，三聯本作“拙”。《史記》原文作“鐵劍利則士勇，倡優拙則思慮遠”。

② “我”字，三聯本作“魯”。

十八年，齊人遷莊公殯於大寢，以其棺尸崔杼於市。昭十四年，尸雍子與叔魚於市。此皆戮尸之法也。又有醢刑，莊十二年，南宮萬、猛獲弒宋閔公，宋人皆醢之。又有殺人以祭之刑，僖十九年，宋公使鄭文公用鄩子於次睢之社，欲以屬東夷；杜預注：此水有妖神，東夷皆社祠之，蓋殺人而用祭。昭十一年，楚人滅蔡，用隱太子於岡山，杜預注：此時楚人以牲畜用之。則夷風矣。又考此時雖無滅族之刑，而有降族之法，昭三年，叔向曰：“欒、郤、胥、原、狐、續、慶、伯，降在皐隸。”八氏為晉世卿，皆有罪被殺，或出奔者，而其子孫，遂不得列於貴族。以昭十七年，申無宇曰：“天有十日，杜預注：甲至癸。人有十等。故王臣公，公臣大夫，大夫臣士，士臣皐，皐臣輿，輿臣隸，隸臣僚，僚臣僕，僕臣臺”證之，即可知其所降之等級。至戰國以後，世無貴族，而此制亦^①除。而此時之刑書，昭六年。刑鼎，昭二十九年。僕區之法，昭七年。杜預注：刑書名。被廬之法，昭二十九年。皆已失傳。或他年掘地得之，可為歷史要證也。是為春秋刑法之大概。

第二十四節 戰國之變古

古今人羣進化之大例，必學說先開，而政治乃從其後。春秋之季，老子、孔子、墨子興，新理大明，天下始曉然於舊俗之未善。至戰國時，社會之一切情狀，無不與古相離，而進入於今日世局焉。

一曰宗教之改革。此為社會進化之起原，即老、孔、墨三大宗是也。

二曰族制之改革。此為改革中至大之實事，此事既改，則其他無不改者矣。案春秋之世，天下皆封建，其君為天子之同姓者十之六，天子之勳戚者十之三，前代之遺留者十之一。國中之卿大夫，皆公族也，皆世官也，無由布衣以躋卿相者。故其時有姓有氏，姓為君主所獨有，乃其出於天子之符號。國之大臣，皆與君同姓，難於識別，乃就其職業居處之異，以為之氏。至戰國時，競爭既急，需材自殷，不復能拘世及之制，於是國君以外無世祿，而姓氏遂無辨矣。

三曰官制之改革。戰國官制與三代相去遠，而與今日相去近。其可考者，已見前者不錄。秦官有相、《國策·秦一》。丞相、《史記·秦本紀》。相國、《史記·穰侯傳》。師、《史記·商君傳》。傅、《史記·商君傳》。客卿、《史記·秦本紀》。中大夫令、《史記·秦始皇本紀》。五大夫、《史記·秦本紀》。尉、《史記·秦本紀》。國尉、《史記·白起傳》。廷尉、《史記·李斯傳》，都尉、《史記·王翳傳》。衛尉、《史記·秦始皇本紀》。長史、《史記·李斯傳》。大良造、《史記·秦本紀》。庶長、《史記·秦本紀》。守、《史記·秦本紀》。縣官、《史記·范雎傳》。縣令、《史記·商君傳》。縣丞、《史記·商君傳》。郎、《史記·李斯傳》。郎中、《史記·荆軻傳》。中車府令、《史記·蒙恬傳》。主鐵官、《漢書·司馬遷傳》。舍人、《史記·李斯傳》。中庶子、《史記·荆軻傳》。秦官凡見《漢書·百官表》者，皆附見漢事後，此節不錄。齊官有相、《國策·齊一》。司馬、《國策·齊六》。師、《史記·田敬仲世家》。太傅、《國策·齊四》。御史、《史記·淳于髡傳》。右師、《孟子》。祭酒、《史記·荀卿傳》。學士、《史記·田敬仲世家》。客卿、《史記·蘇秦傳》。駙駕、《韓非子·外儲說右》。主客、《史記·淳于髡傳》。謁者、《國策·齊四》。五官、《國策·齊一》。楚官有上柱國、《史記·楚世家》，又《國策·東周》。大將軍、《史記·楚世家》。案將軍之稱，始見於《左傳·昭公二十九年》，其來已久。蓋至此始於將軍之外，又加以識別焉。裨將軍、《史記·楚世家》。太子太傅、《史記·楚世家》。太子少傅、《史記·楚世家》。相國、《國策·楚四》。新造整、《國

^① “亦”，三聯本作“遂”。

策·楚一》。三閭大夫、《史記·屈原傳》。執珪、《國策·楚四》。左徒、《史記·屈原傳》。令、《史記·荀卿傳》。郎中、《國策·楚四》。謁者、《國策·楚三》。趙官有丞相、《國策·趙三》。相國、《國策·趙三》。左師、《國策·趙四》。國尉、《史記·趙奢傳》。尉文、《史記·趙世家》。一說地名，非官名。官帥將、《漢書·馮奉世傳》。中侯、《史記·趙奢傳》。御史、《國策·趙二》。博聞師、《史記·趙世家》。司過、《史記·趙世家》。黑衣、《國策·趙四》。田部吏、《史記·趙奢傳》。魏官有相、《國策·趙一》。師、《史記·魏世家》。傅、《史記·魏世家》。犀首、《史記·魏世家》。上將軍、《史記·魏世家》。御庶子、《國策·魏一》。博士、《漢書·賈山傳》。韓官有相國、《國策·韓三》。守、《史記·趙世家》。縣令、《史記·趙世家》。中庶子、《國策·韓二》。燕官有相國、《韓非子·外儲說左上》。太傅、《史記·荆軻傳》。御書、《國策·燕二》。總而觀之，其官名與今日同者大半矣。案故書中所引七國官名，似不盡為當時事實，疑有稱他國之官而以己國相當之官名代之者。如今日日本稱歐美武官謂之將、佐、尉之類。除秦官外，不能如春秋官名之可信也，此就其特異者錄之而已。

四曰財政之改革。井田之制，為古今所聚訟，據漢、唐儒者所言，則似古人真有此事，且為古人致治之根本。以近人天演學之理解之，則似不能有此，社會之變化，千因萬緣，互為牽制，安有天下財產，可以一時勻分者？井田不過儒家之理想。此二說者，迄今未定。茲據秦、漢間非儒家之載籍證之，似古人實有井田之制，而為教化之大梗，其實情蓋以土地為貴人所專有，而農夫皆附田之奴，此即民與百姓之分也。至秦商君，乃克去之，此亦為社會進化之一端。昔秦孝公用商鞅，製轅田，開阡陌，鞅以為三晉地狹人貧，秦地廣人寡，故草不盡墾，地利不盡出，於是誘三晉之人，利其田地，復三代，無知兵事，務本於內，而使秦人應敵於外。故廢井田，開阡陌，任其所耕，不限多少，數年之間，天下無敵。《通典·食貨》。案秦人此制，實仍即分人等級之法，然而民得蓄私產之法，即起於此，此亦從族制改革而來也。至於各國租賦之數，與民生日用之道，今皆無考。惟李悝盡地力之教，尚有可徵。其言曰：“今一夫挾五口，治田百畝。歲收，畝一石半，為粟百五十碩，除什一之稅十五碩，餘百三十五碩。食，人月一碩半，五人終歲，為粟九十碩，餘有四十五碩。碩三十，為錢千三百五十，除社閭嘗新、春秋之祠，用錢三百，餘千五十。衣，人率用錢三百，五人終歲，用千五百，不足四百五十。不幸疾病死喪之費，及上賦斂，又未與此。此農所以困，有不勤耕之心，而令糴至於甚貴也。”後略。觀此則可得戰國時民生日用之大凡矣。《漢書·食貨志》。

五曰軍政之改革。此事於家族社會與國家社會不同之界，較他事為尤甚。戰國之於春秋，軍政之異，當分三途言之，一軍額之異，二戰術之異，三徵發之異。軍額之異者，周制萬有二千五百人為軍，天子六軍，大國三軍，次國二軍，小國一軍。《周禮·大司馬》。其後五霸迭興，此制遂見破壞。齊桓公作內政，以寄軍令，其法以五家為軌，故五人為伍；十軌為里，故五十人為小戎；四里為連，故二百人為卒；十連為鄉，故二千人為旅；五鄉一帥，故萬人為一軍。國有三軍。《齊語》。晉文公城濮之戰，有兵車七百乘。《左傳》僖公二十八年，杜預注：五萬二千五百人。楚莊王邲之戰，為乘廣三十乘，分為左右，廣有一卒，卒偏之兩。《左傳》宣公十二年，杜預注：十五乘為一廣，百人為卒，二十五人為兩。十五乘為大偏，言一廣十五乘，有百二十五人從之。《左傳》成公七年：楚申公巫臣以兩之一卒適吳，舍偏兩之一焉。杜注引《司馬法》云：百人為卒，二十五人為兩，車九乘為小偏，十五乘為大偏。與此同。案以此計之，軍隊之數未免太寡，不足以臨大敵，注或誤引《司馬法》，楚制未必如是也。觀《左傳》僖公二十八年晉楚城濮之役，子玉以若敖之六卒將中軍，似楚人軍制，一卒之數為甚多矣。統以上所引觀之，知春秋時霸國全軍，皆不及十萬人。至戰國之世，則燕帶甲數十萬，車六百乘，騎六千匹；趙帶甲數十萬，車千乘，騎萬匹；韓

帶甲數十萬；魏武士即荀子所稱武卒，見下文。二十萬，蒼頭謂以青巾裹頭。二十萬，奮擊二十萬，廝徒謂炊烹供養雜役。十萬，車六百乘，騎五千匹；齊帶甲數十萬；楚帶甲百萬，車千乘，騎萬匹；是其數皆十倍於春秋也。《史記·蘇秦列傳》。戰術之異者，周制六尺爲步，步百爲畝，畝百爲夫，夫三爲屋，屋三爲井，四井爲邑，四邑爲丘；丘有戎馬一匹，牛三頭，是曰匹馬丘牛；四丘爲甸，甸六十四井，出長轂一乘，馬四匹，牛十二頭，甲士三人，步卒七十二人，戈楯具，謂之乘馬。《司馬法》。大約一車，甲士步卒，總七十五人，而必以車爲主要。至戰國時，乃廢乘而騎。趙武靈王之胡服習騎射，《史記·趙世家》。此爲古今戰術之一大轉關。其後魏之武卒，以度取之，度程也，下文所云是也。衣三屬，上身一，脾禪一，蹠繳一，謂之三屬。之甲，操十二石之弩，負服，矢五十個，置戈其上，冠冑帶劍，贏三日之糧，日中而趨百里，中試，則復其戶，利其田宅。秦使天下之民，所以要利於上者，非鬪無由也，五甲首而隸五家。獲得五甲首，則役隸鄉里之五家也。案秦法以客民任耕，而秦民任戰，此制即以秦民屬役客民，如希臘斯巴達之法。戰術既異，故殺人之數亦多，每戰以斬首五六萬爲常，此春秋時所未聞也。徵發之異者，春秋以前爲徵兵，戰國以後爲召募。觀上二節，即可明矣。

六曰刑法之改革。刑出於苗民，禮製於黃帝，故禮不下庶人，刑不上大夫，五帝三王之制然也。春秋之世，尚守此例。至戰國時，族制既改，刑遂爲貴賤普及之事，而殘酷又加甚焉。其見於戰國者，秦刑有三族，《史記·秦本紀》。七族，《漢書·鄒陽傳》。十族，《韓詩外傳》。先具五刑而後腰斬，《史記·李斯傳》。連坐，《史記·商君傳》。腰斬，《史記·商君傳》。車裂，《史記·商君傳》。棄市，《史記·秦本紀》。梟首，《史記·秦始皇本紀》。鑿顛，《漢書·刑法志》。抽肋，《漢書·刑法志》。黥，《史記·商君傳》。劓，《史記·商君傳》。士伍，《史記·白起傳》。鬼薪，《史記·秦始皇本紀》。遷，《史記·商君傳》。齊刑有烹，《史記·田敬仲世家》。楚刑有冥室櫛棺，《古文苑·詛楚文》。案此即活葬之法。滅家，《國策·楚四》。趙刑有夷，《史記·趙世家》。魏刑有《法經》。桓譚《新論》引李悝《法經·正律》略曰：殺人者誅，籍其家及其妻氏；殺二人，及其母氏。大盜，成爲守卒，重則誅。窺宮者贖，拾遺者刑，曰爲盜心焉。其《雜律》略曰：夫有一妻二妾，其刑賊；夫有二妻，則誅。妻有外夫則宮，曰淫禁。盜符者誅，籍其家；盜璽者誅，議國法令者誅，籍其家及其妻氏，曰狡禁。越城一人，則誅十人以上，夷其鄉及族，曰城禁。博戲罰金三市，太子博戲則笞，不止則笞首，不止則更立。日婚禁。羣相居，一日以上則問，三日、四日、五日則誅，曰徒禁。承相受金，（在）〔左〕右伏誅；犀首以下受金，則誅；金自鎰以下罰，不誅也，曰金禁。大夫之家有侯物，自一以上者族。其《（威）〔滅〕律》略曰：罪人年十五以下，罪高，三滅；罪卑，一滅。年六十以上，小罪情減，大罪理減。案此即商君所從出也。韓刑有《刑符》。《論衡》引申不害《刑符》，亦極刻深。案此韓非所從出也。燕刑之特別者，尚未得詳。民生之困，以此時爲至甚矣。蓋神〔洲〕〔州〕自古以來，無平民革命之事，故其時之君相，以爲無所加而不可也。戰國之刑，不得謂之國律，皆獨夫民賊，逞臆爲之者耳。

第二十五節 自上古至秦中國幅員之大略

九州之制，創於黃帝。《史記》稱黃帝，遷徙往來無常處，以師兵爲營衛，東至於海，登丸山；山名，在今山東膠州。西至於空桐，山名，在今甘肅平涼府。登雞頭；山名，在今甘肅平涼府。南至於江，登熊、湘；二山名，在今湖南長沙府。北逐葷粥。即匈奴之轉音。此可見黃帝時之版圖也。堯命禹治洪水冀州，濟水惟兗州，舉山川以定州界，下同。海岱惟青州，海岱及淮惟徐州，淮海惟揚州，荆及衡陽惟荊州，荆河惟豫州，華陽黑水惟梁州，黑水西河惟雍州。總九州之地，爲五服之制。距王城五百里爲甸服，又五百里爲侯服，又五百里爲綏服，又五百里爲要服，又五百里爲荒服。東

漸於海，西被於流沙，朔南暨，聲教訖於四海，此《禹貢》之版圖也。《山海經》之幅員，大於《禹貢》。

舜代堯踐帝位，肇十二州。分冀州爲幽州、并州，分青州爲營州。

禹即天子位，又復九州。禹平水土，故中國有禹域之稱。

殷因夏制，無所變更。武丁伐鬼方，楚地。《竹書紀年》稱“高宗伐鬼方”，下有“次荆”之文，則鬼方屬楚可知。封箕子於朝鮮。古朝鮮，今遼東以東之地。

周人復建九州，東南曰揚州，其山鎮曰會稽，其澤藪曰具區，其川三江，其浸五湖；正南曰荊州，其山鎮曰衡山，其澤藪曰雲夢，其川江漢，其浸潁湛；河南曰豫州，其山鎮曰華山，其澤藪曰圃田，其川滎雒，其浸波澨；正東曰青州，其山鎮曰沂山，其澤藪曰望諸，其川淮泗，其浸沂沭；河東曰兗州，其山鎮曰岱山，其澤藪曰大野，其川河洙，其浸廬維；正西曰雍州，其山鎮曰嶽山，其澤藪曰弦蒲，其川涇汭；其浸渭洛；東北曰幽州，其山鎮曰醫無閭，其澤藪曰豸養，其川河洙，其浸菑時；河內曰冀州，其山鎮曰霍山，其澤藪曰楊紆，其川漳，其浸汾潞；正北曰并州，其山鎮曰恒山，其澤藪曰昭餘祁，其川虛池嘔夷，其浸涑易。乃辨九服之邦國，方千里曰王畿，其外方五百里，曰侯服；又其外方五百里，曰甸服；又其外方五百里，曰男服；又其外方五百里，曰采服；又其外方五百里，曰衛服；又其外方五百里，曰蠻服；又其外方五百里，曰夷服；又其外方五百里，曰鎮服；又其外方五百里，曰藩服。此周之制也。五服、九服之說，過於整齊，與建都地形不合。古人多設想之詞，未可據以爲實也。

周末諸侯，分爲七國，始有疆界可定，趙、造父封趙城，今山西平陽府。趙夙邑耿，今山西蒲州府。成子居原，今河南懷慶府。簡子居晉陽，今山西太原府。獻侯都中牟，今河南湯陰縣西，後復居晉陽。（肅公）〔敬侯〕^①徙邯鄲，今直隸廣平府。魏、晉封畢萬於魏城，今山西芮城縣東北。悼子遷霍，今山西霍州。莊子遷安邑，今〔陝〕〔山〕西安邑縣。惠王遷大梁，今河南開封府，因稱梁。韓，晉封韓武子於韓原，今陝西韓城縣。宣子遷居州，今河南懷慶府東南。貞子遷平陽，今山西平陽府。景侯遷陽翟，今河南禹州。哀侯遷新鄭，今河南新鄭縣。列爲諸侯，分晉地。安王十六年，田和亦爲諸侯，篡齊。都臨淄，今山東臨淄縣。於是秦、都見下。楚、周武王封熊繹於丹陽，今湖北枝江縣。文王都郢，今湖北江陵縣北。考烈王遷壽春，今安徽壽州，亦曰郢。燕，都薊，今直隸薊州。共爲疆國七。

淮泗之間，小國十餘。宋、衛、鄭、滕、薛、鄆等。周室惟有河南七城河南、洛陽、穀城、平陰、偃師、鞏、緱氏，皆在今河南河南府。而已。

齊威王擊趙、衛，破魏於濁澤，今山西解州境。魏獻觀今山東觀成縣。以和；又救趙，敗魏於桂陵，今山東朝城縣。稱王令天下。子宣王，又破魏於馬陵，今直隸大名府東南。殺龐涓；伐燕，入其都。子湣王滅宋，分其地；南割楚之淮北，侵三晉；泗上諸侯鄆、魯等。皆稱臣。

魏惠王敗趙於懷，今河南武陟縣。敗韓於澮，澮水，在山西曲沃縣。魯、衛、宋、鄭皆來朝。築長城，自鄭今陝西華州。濱於洛，出懷慶府東南，流入渭水，春秋時與涇、渭并曰三川。北有上郡。

韓文侯伐鄭，取陽城；今河南登封縣。伐宋，到彭城，今江南徐州府。執宋君。子哀侯遂滅鄭，因徙都鄭，昭侯用申不害，國治兵強，諸侯不敢侵伐。韓、魏稍攻伊洛諸戎，滅之，其遺脫者，皆西走，踰汧隴，自是中原無復戎寇。

趙襄子之時，北有代，南并知氏，疆於韓、魏。至肅侯，伐衛，取都鄙七十三。蘇秦說六國，侯爲從約長。子武靈王，胡服變俗，西取雲中、九原，東滅中山，北破林胡、樓煩；築長城，

① 據河北本改補。

自代并陰山之下，至高闕在塞外黃河北，距大磧口凡三百里。爲塞；置代、雲中、雁門三郡。

燕昭王即位，承子噲之亂，卑身招賢，國內殷富；命樂毅伐齊，下諸城，入臨淄；東擊胡，卻之千餘里。亦築長城，自造陽今直隸宣化府南。至襄平；今盛京遼陽州北。置上谷、漁陽、右北平、遼東諸郡。

楚滅江漢之國數十，鄧、英、夔、江、六、蓼、庸、唐、頓、胡、陳、蔡、莒等。有漢中及巴、黔中之地。至威王，敗越，盡取故吳地，至浙江；破齊於徐州，又遣莊躄伐滇池，今雲南。後道不通，躄留王滇。子懷王，與五國共伐秦，至函谷關。尋爲張儀所誑，與齊絕；又伐秦，大敗，失漢中，遂爲秦所虜。子頃襄王立，乘齊亂，復淮北。至考烈王滅魯。春申君城吳故墟，今江蘇蘇州府。以爲都邑。

秦惠公伐蜀，取南鄭。今陝西漢中府。孝公擊獮戎，斬其王。衛鞅入秦，王用之，富國強兵，始築宮廷於咸陽，今陝西咸陽縣。徙都之；并諸小鄉聚，集爲大縣，有四十一縣；廢井田開阡陌。惠文王立，魏納陰晉今陝西華陰縣。以請和，三晉之亡，實始於此；尋納河西地，及上郡。又伐蜀，滅之，益富強，遂取楚漢中，置漢中郡。昭襄王攻楚，取郢，爲南郡；取巫及江南，爲黔中郡；又置南陽郡。義渠強盛，屢爲秦患，王滅之，置隴西、北地二郡。戎本無君長，夏后氏末及商周之際，或從侯伯征伐有功，天子爵之，以爲藩蔽。春秋之時，陸渾蠻氏戎稱子，戰國之時，大荔義渠稱王，及其衰亡，餘種皆反舊爲酋豪。

蓋七國盛時，其幅員秦、楚最大，齊、趙次之，魏、燕又次之，韓最小。秦南有巴、蜀、漢中，北及上郡、北地，西跨隴右，東至崑崙。楚西有巫、黔中，東包吳、越至海，南至洞庭、蒼梧，北至陘、即陘山，在河南新鄭縣西南。郟陽。今陝西洵陽縣。齊南至宋、魯，北臨渤海，西接大河，東斗入海。趙北有代、常山，南跨河、漳，東擁清河，西越汾水。魏東及淮、潁，西踰河，至固陽，今陝西榆林府北。北及太行，南至鴻溝。即汴河也。舊自滎陽東南至泗州入海。燕東鄰朝鮮，北接東胡，西鄰趙、代，南及滹沱、易水。韓北自成皋，踰河，兼上黨，南至宛，今河南南陽府。西距宜陽，今河南宜陽縣。商版，即商洛山，在今陝西商州東南。東臨洧水。水名，出河南禹州，至陳州入潁水。各方數千里，合從連衡，相攻伐殆百八十年。周分爲東、西，西周居河南，東周居鞏。秦昭襄王降西周君，莊襄王併東周，周亡。

秦莊襄王既滅周，取韓成皋、滎陽，置三川郡；定趙太原，韓上黨，置河東、太原、上黨三郡。始皇立，用李斯謀，陰使辯士遊說諸侯，離其君臣，然後使良將隨其後伐之。五年，取魏地，置東郡。十七年；滅韓，置潁川郡。十九年，滅趙。二十一年，破燕，燕王奔遼東。二十二年，滅魏。二十四年，滅楚，爲楚郡。後蓋改長沙郡。二十五年，攻遼東，滅燕。又滅代。趙亡，公子嘉爲代王。定楚江南地，降百越君，置會稽郡。二十六年，滅齊，初并天下。於是稱皇帝，都咸陽，以京師爲內史，廢封建之制，分天下以爲三十六郡。三川、河東、太原、上黨、東郡、潁川、隴西、北地、上郡、黔中、南陽、南郡、會稽、漢中、長沙、蓋楚郡。以上見上。雲中、雁門、代郡、因趙舊。上谷、漁陽、右北平、遼西、遼東、因燕舊。九江、鄆郡，滅楚置之。邯鄲、鉅鹿，滅趙置之。齊郡、琅邪、滅齊置之。蜀郡、巴郡，滅蜀置之。泗水、九原、碭郡、薛郡、蓋新置。郟郡。分薛置之。其後又廢閩越王，以其地爲閩中，開嶺南爲桂林、象郡、南海三郡，於是有四十郡。始皇三十三年，蒙恬斥逐匈奴，收河南地，自榆中今甘肅蘭州府西。并河以東，屬之陰山，以爲三十四縣。築長城，起臨洮，今甘肅狄道州。至遼東，凡萬餘里，十八省之規模具矣。

附錄 《史記·六國年表》

周	秦	魏獻子	韓宣子	趙簡子	楚	燕	齊
元王元年	厲共公元年	衛出公輒後元年		四十二	楚惠王章十三年。吳伐我。	燕獻公十七年	齊平公驚五年
二	二 蜀人來路。	晉定公卒。		四十三	十四 越圍吳，吳怒。	十八	六
三	三	晉出公錯元年		四十四	十五	十九	七 越人始來。
四	四			四十五	十六 越滅吳。	二十	八
五	五 楚人來路。			四十六	十七 蔡景侯卒。	二十一	九 晉知伯瑤來伐我。
六	六 義渠來路。 (繇)(繇)諸乞援。			四十七	十八 蔡聲侯元年。	二十二	十
七	彗星見。	[衛(莊)[出]公飲，大夫不解(履)[襪]，公怒，即攻公，公奔宋。]①		四十八	十九 王子英奔秦。	二十三	十一
八	八			四十九	二十	二十四	十二
定王元年	九			五十	二十一	二十五	十三
二	十 庶長將兵拔魏城。彗星見。			五十一	二十二 魯哀公卒。	二十六	十四
三	十一			五十二	二十三 魯悼公元年。三桓勝，魯如小侯。	二十七	十五
四	十二			五十三	二十四	二十八	十六

① 此段文字，原刊本、三聯本及河北本均錯置於“趙簡子四十八年”下，編者據《史記》(中華書局點校本)改正。

續 表

周	秦	魏獻子	韓宣子	趙簡子	楚	燕	齊
五	十三		知伯伐鄭，駟桓子如齊求救。	五十四 知伯謂簡子，欲廢太子襄子，襄子怨知伯。	二十五	燕孝公元年	十七 救鄭，晉師去。中行文子謂田常：“乃今知〔所〕以亡。”
六	十四 晉人、楚人來賂。		鄭聲公卒。	五十五	二十六	二	十八
七	十五		鄭哀公元年	五十六	二十七	三	十九
八	十六 塹阿旁。伐大荔。補龐戲城。			五十七	二十八	四	二十
九	十七			五十八	二十九	五	二十一
十	十八			五十九	三十	六	二十二
十一	十九			六十	三十一	七	二十三
十二	二十 公將師與縣諸戰。			襄子元年未除服，登夏屋，誘代王，以金斗殺代王。封伯魯子周為代成君。	三十二 蔡聲侯卒。	八	二十四
十三	二十一	晉哀公忌元年		二	三十三 蔡元侯元年	九	二十五
十四	二十二	衛悼公黔元年		三	三十四	十	齊宣公就匱元年
十五	二十三			四 與知伯分范、中行地。	三十五	十一	二
十六	二十四	魏桓子敗知伯于晉陽。	韓康子敗知伯于晉陽。	五 襄子敗知伯晉陽，與魏、韓三分其地。	三十六	十二	三

續表

周	秦	魏獻子	韓宣子	趙簡子	楚	燕	齊
十七	二十五 晉大夫知開 率其邑人 來奔。			六	三十七	十三	四
十八	二十六 左庶長城 南鄭。			七	三十八	十四	五 宋景公卒。
十九	二十七	衛敬公元年		八	三十九 蔡侯齊元年	十五	六 宋昭公元年
二十	二十八 越人來 迎女。			九	四十	燕成公元年	七
二十一	二十九 晉大夫知伯 寬率其邑人 來奔。			十	四十一	二	八
二十二	三十			十一	四十二 楚滅蔡。	三	九
二十三	三十一			十二	四十三	四	十
二十四	三十二			十三	四十四 滅杞。杞， 夏之後。	五	十一
二十五	三十三 伐義渠，虜 其王。			十四	四十五	六	十二
二十六	三十四 日蝕，晝晦， 星見。			十五	四十六	七	十三
二十七	秦躁公元年			十六	四十七	八	十四
二十八	二 南鄭反。			十七	四十八	九	十五
考王元年	三			十八	四十九	十	十六
二	四			十九	五十	十一	十七
三	五			二十	五十一	十二	十八
四	六	晉幽公柳 元年。 服韓魏。		二十一	五十二	十三	十九

續 表

周	秦	魏獻子	韓宣子	趙簡子	楚	燕	齊
五	七			二十二	五十三	十四	二十
六	八 六月,雨雪。 日、月蝕。			二十三	五十四	十五	二十一
七	九			二十四	五十五	十六	二十二
八	十			二十五	五十六	燕潛公元年	二十三
九	十一			二十六	五十七	二	二十四
十	十二	衛昭公元年。		二十七	楚簡王仲 元年。 滅莒。	三	二十五
十一	十三 義渠來伐, 侵至渭陽。			二十八	二	四	二十六
十二	十四			二十九	三 魯悼公卒。	五	二十七
十三	秦懷公元年。 生靈公。			三十	四 魯元公元年	六	二十八
十四	二			三十一	五	七	二十九
十五	三			三十二	六	八	三十
威烈王元年	四 庶長毘殺懷 公。太子蚤 死,大臣立 太子之子為 靈公。	衛悼公 靈元年		三十三 襄子卒。	七	九	三十一
二	秦靈公元年。 生獻公。	魏文侯 斯元年	韓武子 元年	趙桓子 元年	八	十	三十二
三	二	二	二 鄭幽公 元年。 韓殺之。	趙獻侯 元年	九	十一	三十三
四	三 作上下時。	三	三 鄭立幽 公,為繻 公, 元年。	二	十	十二	三十四
五	四	四	四	三	十一	十三	三十五
六	五	五 盜殺晉 幽公, 立其 (子)(弟) 止。	五	四	十二	十四	三十六

續表

周	秦	魏獻子	韓宣子	趙簡子	楚	燕	齊
七	六	六 晉烈公止元年。魏城少梁。	六	五	十三	十五	三十七
八	七 與魏戰少梁。	七	七	六	十四	十六	三十八
九	八 城塹河(瀨)[瀨]。初以君主妻河。	八 復城少梁。	八	七	十五	十七	三十九
十	九	九	九	八	十六	十八	四十
十一	十 補龐(城),城籍姑。靈公卒,立其季父悼子,是爲簡公。	十	十	九	十七	十九	四十一
十二	秦簡公元年	十一 衛慎公元年。	十一	十 中山武公初立。	十八	二十	四十二
十三	二 與晉戰,敗鄭下。	十二	十二	十一	十九	二十一	四十三 伐晉,毀黃城,圍陽狐。
十四	三	十三 公子擊圍繁龐,出其民人。	十三	十二	二十	二十二	四十四 伐魯、莒及安陽。
十五	四	十四	十四	十三 城平邑。	二十一	二十三	四十五 伐魯,取都。
十六	五 日蝕。	十五	十五	十四	二十二	二十四	四十六
十七	六 初令吏帶劍。	十六 伐秦,築臨晉、元里。	十六	十五	二十三	二十五	四十七

續 表

周	秦	魏獻子	韓宣子	趙簡子	楚	燕	齊
十八	七 塹洛，城重 泉。租禾。	十七 擊宋中山。 伐秦至鄭， 還築洛〔陰、 合〕陽。	韓景侯虔 元年。伐鄭， 取雍鄭 丘。城京。	趙烈侯籍 元年。魏使 太子伐中 山。	二十四 簡王卒。	二十六	四十八 取魯郕。
十九	八	十八 文侯受經子 夏，過段干 木之閭常 式。	二 鄭敗韓于 負黍。	二	楚聲王當元 年。魯穆公 元年。	二十七	四十九 與鄭會于 西城，伐 衛，取 毋丘。
二十	九	十九	三	三	二	二十八	五十
二十一	十	二十 卜相，李克、 翟璜爭。	四	四	三	二十九	五十一 田會以廩 丘反。
二十二	十一	二十一	五	五	四	三十	齊康公貸 元年
二十三 九鼎震。	十二	二十二 初爲侯。	六 初爲侯。	六 初爲侯。	五 魏、韓、趙始 列爲諸侯。	三十一	二 宋悼公元 年
二十四	十三	二十三	七	七 烈侯好音， 欲賜歌者 田。徐越侍 以仁義， 乃止。	六 盜殺聲王。	燕釐公元 年	三
安王元年	十四 伐魏，至 陽狐。	二十四 〔伐秦〕〔秦 伐我〕，至 陽狐。	八	八	楚悼王類 元年	二	四
二	十五	二十五 太子營生。	九 鄭圍陽翟。	九	二 三晉來伐 我，至〔桑〕 〔乘〕丘。	三	五
三 王子定奔 晉。	秦惠公元 年	二十六 號山崩， 壅河。	韓烈侯元 年	趙武公元 年	三 歸榆關 于鄭。	四	六
四	二	二十七	二 鄭殺其相 駟子陽。	二	四 敗鄭師， 圍鄭。鄭人 殺子陽。	五	七

續表

周	秦	魏獻子	韓宣子	趙簡子	楚	燕	齊
五	三日蝕。	二十八	三 〈鄭人殺君〉 三月，盜殺 韓相俠累。	三	五	六	八
六	四	二十九	四 鄭相子陽之 徒，殺其君 緡公。	四	六	七	九
七	五 伐〔繇〕諸 〔繇〕。	三十	五 鄭康公元年	五	七	八	十 宋休公元年
八	六	三十一	六 救魯。鄭負 黍反。	六	八	九	十一 伐魯，取 最。
九	七	三十二 伐鄭，城 酸棗。	七	七	九 伐韓，取 負黍。	十	十二
十	八	三十三 晉孝公傾 元年	八	八	十	十一	十三
十一	九 伐韓宜陽， 取六邑。	三十四 秦伐宜陽， 取六邑。	九	九	十一	十二	十四
十二	十 與晉戰武 城。縣陝。	三十五 齊伐取 襄陵。	十	十	十二	十三	十五 魯敗我 平陸。
十三	十一 太子生。	三十六 秦侵〔陰〕 晉。	十一	十一	十三	十四	十六 與晉、衛會 濁澤。
十四	十二	三十七	十二	十二	十四	十五	十七
十五	十三 蜀取我 南鄭。	三十八	十三	十三	十五	十六	十八
十六	秦出〔子〕 〔公〕元年	魏武侯元 年。 襲邯鄲， 敗焉。	韓文侯元年	趙敬侯元 年。 武公子朝作 亂，奔魏。	十六	十七	十九 田常曾孫 田和始列 爲諸侯，遷 康公海上， 食一城。

續 表

周	秦	魏獻子	韓宣子	趙簡子	楚	燕	齊
十七	二 庶長改迎靈 公太子，立 爲獻公，殺 出（子） 〔公〕。	二 城安邑、 王垣。	二 伐鄭，取陽 城，伐宋，到 彭城，執 宋君。	二	十七	十八	二十 伐魯，破 之。 田和卒。
十八	秦獻公元年	三	三	三	十八	十九	二十一 田和子桓 公午立。
十九	二 城櫟陽。	四	四	四 魏敗我 兔臺。	十九	二十	二十二
二十	三 日蝕，晝晦。	五	五	五	二十	二十一	二十三
二十一	四 孝公生。	六	六	六	二十一	二十二	二十四
二十二	五	七 伐齊，至 桑丘。	七 伐齊，至桑 丘。鄭敗 晉。	七 伐齊，至 桑丘。	楚肅王威 元年	二十三	二十五 伐燕，取 桑丘。
二十三	六 初縣蒲、藍 田、善明氏。	八	八	八 襲衛，不克。	二	二十四	二十六 康公卒，田 氏遂并齊 而有之。 太公望之 後絕祀。
二十四	七	九 翟敗我澮。 伐齊，至 靈丘。	九 伐齊，至 靈丘。	九 伐齊，至 靈丘。	三	二十五	齊威王因 〔齊〕元年。 自田常至 威王，威王 始以齊彊 天下。
二十五	八	十 晉靜公俱酒 元年	十	十	四 蜀伐我 茲方。	二十六	二
二十六	九	十一 魏、韓、趙滅 晉，絕無後。	十一 韓哀侯元年。 分晉國。	十一 分晉國。	五 魯共公 元年。	二十七	三 三晉滅 其君。

續表

周	秦	魏獻子	韓宣子	趙簡子	楚	燕	齊
烈王元年	十日蝕。	十二	二 滅鄭。康公 二十年滅， 無後。	十二	六	二十八	四
二	十一 縣櫟陽。	十三	三	趙成侯元年	七	二十九	五
三	十二	十四	四	二	八	三十 敗齊林(營) [孤]。	六 伐魯入陽 關。晉伐 我，至鱄 陵。
四	十三	十五 衛聲公元 年。敗趙 北崗。	五	三 伐衛，取都 鄆七十三。 魏敗我崗。	九	燕桓公元年	七 宋辟公 元年。
五	十四	十六 伐楚，取 魯陽。	六 韓嚴殺 其君。	四	十 魏取我 魯陽。	二	八
六	十五	惠王元年	莊侯元年	五 伐齊于甄。 魏敗我懷。	十一	三	九 趙伐我甄。
七	十六 民大疫。 日蝕。	二 敗韓馬陵。	二 魏敗我 馬陵。	六 敗魏涿澤， 圍惠王。	楚宣王良夫 元年	四	十 宋剔成元 年
顯王元年	十七 櫟陽雨金， 四月至 八月。	三 齊伐我 觀津。	三	七 侵齊，至 長城。	二	五	十一 伐魏，取 觀。趙歸 我長城。
二	十八	四	四	八	三	六	十二
三	十九 敗韓、魏洛 (陽)[陰]。	五 與韓會宅 武陽。城 都。	五	九	四	七	十三
四	二十	六 伐宋，取 儀臺。	六	十	五	八	十四

續 表

周	秦	魏獻子	韓宣子	趙簡子	楚	燕	齊
五 賀秦。	二十一 〔章矯與晉戰石門，斬首六萬，天子賀。〕	七	七	十一	六	九	十五
六	二十二	八	八	十二	七	十	十六
七	二十三 與魏戰少梁，虜其太子。	九 與秦戰少梁，虜我太子。	九 魏敗我于滄。大雨三月。	十三 魏敗我于滄。	八	十一	十七
八	秦孝公元年。彗星見西方。	十 取趙皮牟。衛成侯元年。	十	十四	九	燕文公元年	十八
九 致胙于秦。	二 天子致胙。	十一	十一	十五	十	二	十九
十	三	十二 星晝墮，有聲。	十二	十六	十一	三	二十
十一	四	十三	韓昭侯元年。秦敗我西〔方〕〔山〕。	十七	十二	四	二十一 鄒忌以鼓琴見威王。
十二	五	十四 與趙會鄆。	二 宋取我黃池。魏取我朱。	十八 趙孟如齊。	十三 君尹黑迎女秦。	五	二十二 封鄒忌為成侯。
十三	六	十五 魯、衛、宋、鄭侯來。	三	十九 與燕會阿。與齊、宋會平陸。	十四	六	二十三 與趙會平陸。
十四	七 與魏王會杜平。	十六 與秦孝公會杜平。侵宋黃池，宋復取之。	四	二十	十五	七	二十四 與魏會，田於郊。
十五	八 與魏戰元里，斬首七千，取少梁。	十七 與秦戰元里，秦取我少梁。	五	二十一 魏圍我邯鄲。	十六	八	二十五

續表

周	秦	魏獻子	韓宣子	趙簡子	楚	燕	齊
十六	九	十八 邯鄲降。齊 敗我桂陵。	六 伐東周，取 陵觀、廩丘。	二十二 魏拔邯鄲。	十七	九	二十六 敗魏桂陵。
十七	十 衛公孫鞅為 大良造，伐 安邑，降之。	十九 諸侯圍我襄 陵。築長 城，塞固陽。	七	二十三	十八 魯康公 元年。	十	二十七
十八	十一 城商塞。衛 鞅圍固陽， 降之。	二十 歸趙邯鄲。	八 申不害相。	二十四 魏歸邯鄲， 與魏盟漳 水上。	十九	十一	二十八
十九	十二 初(取)[聚] 小邑，為 (四)[三]十 一縣，令。 為田開 阡陌。	二十一 與秦遇彤。	九	二十五	二十	十二	二十九
二十	十三 初為縣，有 秩吏。	二十二	十 韓姬弒其君 悼公。	趙肅侯元年	二十一	十三	三十
二十一	十四 初為賦。	二十三	十一 昭侯如秦。	二	二十二	十四	三十一
二十二	十五	二十四	十二	三 公子范襲邯 鄲，不勝， 死。	二十三	十五	三十二
二十三	十六	二十五	十三	四	二十四	十六	三十三 殺其大夫 牟辛。
二十四	十七	二十六	十四	五	二十五	十七	三十四
二十五 諸侯會。	十八	二十七 丹封名會。 丹，魏大 臣也。	十五	六	二十六	十八	三十五 田忌襲齊， 不勝。
二十六 致伯秦。	十九 城武城。從 東方(壯) [牡]丘來 歸。天子 致伯。	二十八	十六	七	二十七 魯景公偃 元年	十九	三十六

續 表

周	秦	魏獻子	韓宣子	趙簡子	楚	燕	齊
二十七	二十 諸侯畢賀。 會諸侯于 澤。朝天子。	二十九 中山君 爲相。	十七	八	二十八	二十	齊宣王辟 彊元年
二十八	二十一 馬生人。	三十 齊虜我太子 申，殺將軍 龐涓。	十八	九	二十九	二十一	二 敗魏馬陵。 田忌、田 嬰、田(盼) 〔盼〕將，孫 子爲師。
二十九	二十二 封大良造 商鞅。	三十一 秦商君伐 我，虜我公 子卬。	十九	十	三十	二十二	三 與趙會， 伐魏。
三十	二十三 與晉戰 岸門。	三十二 公子赫爲 太子。	二十	十一	楚威王熊商 元年	二十三	四
三十一	二十四 〈秦〉大荔圍 合陽。孝公 薨。商君 反，死彤地。	三十三 衛鞅亡歸 我，(怒)〔我 恐，〕弗內。	二十一	十二	二	二十四	五
三十二	秦惠文王 元年。 楚、韓、趙、 蜀人來。	三十四	二十二 申不害卒。	十三	三	二十五	六
三十三 賀秦。	二 天子賀。行 錢。宋太丘 社亡。	三十五 孟子來，王 問利國，對 曰：“君不可 言利。”	二十三	十四	四	二十六	七 與魏會平 阿南。
三十四	三 王冠。拔韓 宜陽。	三十六	二十四 秦拔我 宜陽。	十五	五	二十七	八 與魏會 于甄。
三十五	四 天子致文武 胙。魏夫人 來。	魏襄王元 年。 與諸侯會徐 州，以相王。	二十五 旱。作高 門，屈宜白 曰：“昭侯不 出此門。”	十六	六	二十八 蘇秦說燕。	九 與魏會徐 州，諸侯 相王。

續表

周	秦	魏獻子	韓宣子	趙簡子	楚	燕	齊
三十六	五 陰晉人犀首 爲大良造。	二 秦敗我(雕) [彤]陰。	二十六 高門成,昭 侯卒,不出 此門。	十七	七 圍齊於 徐州。	二十九	十 楚圍我 徐州。
三十七	六 魏以陰晉爲 和,命曰 寧秦。	三 伐趙。衛平 侯元年。	韓宣惠王 元年	十八 齊、魏伐我, 我決河水 浸之。	八	燕易王元年	十一 與魏伐趙。
三十八	七 義渠內亂, 庶長操將兵 定之。	四	二	十九	九	二	十二
三十九	八 魏入(少梁) 河西地 于秦。	五 與秦河西地 少梁。秦圍 我焦、曲沃。	三	二十	十	三	十三
四十	九 度河,取汾 陰、皮氏。 圍焦,降之。 與魏會應。	六 與秦會應。 秦取汾陰、 皮氏。	四	二十一	十一 魏敗我 陘山。	四	十四
四十一	十 張儀相。公 子桑圍蒲 陽,降之。 魏納上郡。	七 入上郡于 秦。	五	二十二	楚懷王魏 元年	五	十五 宋君偃元年
四十二	十一 義渠君爲 臣。歸魏 焦、曲沃。	八 秦歸我焦、 曲沃。	六	二十三	二	六	十六
四十三	十二 初臘。會 龍門。	九	七	二十四	三	七	十七
四十四	十三 四月戊午, 君爲王。	十	八 魏敗我韓 舉。	趙武靈王 元年。 魏敗我趙 護。	四	八	十八
四十五	相張儀將兵 取陝。初更 元年。	十一 衛嗣君元年	九	二 城郟。	五	九	十九

續 表

周	秦	魏獻子	韓宣子	趙簡子	楚	燕	齊
四十六	二 相張儀與 齊、楚會 齧桑。	十二	十 君爲王。	三	六 敗魏襄陵。	十 君爲王。	齊湣王地 元年
四十七	三 張儀免相， 相魏。	十三 秦取曲沃。 平周女化爲 丈夫。	十一	四 與韓會 區鼠。	七	十一	二
四十八	四	十四	十二	五 取韓女爲 夫人。	八	十二	三 封田嬰 於薛。
慎靚王元年	五 王北遊戎 地，至河上。	十五	十三	六	九	燕王噲元年	四 迎歸于秦。
二	六	十六	十四 秦來擊我， 取鄆。	七	十 城廣陵。	二	五
三	七 五國共擊 秦，不勝 而還。	魏哀王元年 擊秦不勝。	十五 擊秦不勝。	八 擊秦不勝。	十一 擊秦不勝。	三 擊秦不勝。	六 宋自立 爲王。
四	八 與韓、趙戰， 斬首八萬。 張儀復相。	二 齊敗我 觀澤。	十六 秦敗我脩 魚，得〈韓〉 將軍申差。	九 與韓、魏擊 秦。齊敗我 觀澤。	十二	四	七 敗魏、趙 觀澤。
五	九 擊蜀，滅之。 取趙中都、 西陽。〈安 邑〉	三	十七	十 秦取我中 都、西陽。 〈安邑〉	十三	五 君讓其臣子 之國，願 爲臣。	八
六	十	四	十八	十一 秦敗我將 軍英。	十四	六	九
周赧王元年	十一 侵義渠，得 二十五城。	五 秦拔我曲 沃，歸其人。 走犀首 岸門。	十九	十二	十五 魯平公元年	七 君噲及相子 之皆死。	十

續表

周	秦	魏獻子	韓宣子	趙簡子	楚	燕	齊
二	十二 樗里子擊蘭陽，虜趙將。公子繇通封蜀。	六 秦來，立公子政為太子。與秦王會臨晉。	二十	十三 秦拔我蘭，虜將趙莊。	十六 張儀來相。	八	十一
三	十三 庶長章擊楚，斬首八萬。	七 擊齊，虜聲子於濮。與秦擊燕。	二十一 (秦)[我]助(我)[秦]攻楚，圍景(痤)[座]。	十四	十七 秦敗我將屈(丐)[勺]。	九 燕人共立公子平。	十二
四	十四 蜀相殺蜀侯。	八 圍衛。	韓襄王元年	十五	十八	燕昭王元年	十三
五	秦武王元年。誅蜀相壯。張儀、魏章皆(死于)[出之]魏。	九 與秦會臨晉。	二	十六 吳廣入女，生子阿，立為惠王后。	十九	二	十四
六	二 初置丞相，樗里子、甘茂為丞相。	十 張儀死。	三	十七	二十	三	十五
七	三	十一 與秦會應。	四 與秦會臨晉。秦擊我宜陽。	十八	二十一	四	十六
八	四 拔宜陽城，斬首六萬。涉河，城武遂。	十二 太子往朝秦。	五 秦拔我宜陽，斬首六萬。	十九 初胡服。	二十二	五	十七
九	秦昭王元年	十三 秦擊皮氏，未拔而解。	六 秦復與我武遂。	二十	二十三	六	十八
十	二 彗星見。桑君為亂，誅。	十四 秦武王后來歸。	七	二十一	二十四 秦來迎婦。	七	十九
十一	三	十五	八	二十二	二十五 與秦王會黃棘，秦復歸我上庸。	八	二十

續 表

周	秦	魏獻子	韓宣子	趙簡子	楚	燕	齊
十二	四 彗星見。	十六 秦拔我蒲阪、晉陽、封陵。	九 秦取武遂。	二十三	二十六 太子質秦。	九	二十一
十三	五 魏王來朝。	十七 與秦會臨晉，復〔歸〕我蒲阪。	十 太子嬰與秦王會臨晉，因至咸陽而歸。	二十四	二十七	十	二十二
十四	六 蜀反，司馬錯往誅蜀守燁，定蜀。日蝕，晝晦。伐楚。	十八 與秦擊楚。	十一 秦取我穰。與秦擊楚。	二十五 趙攻中山。惠后卒。	二十八 秦、韓、魏、齊敗我將軍唐昧於重丘。	十一	二十三 與秦擊楚，使公子將，大有功。
十五	七 樗里疾卒。擊楚，斬首三萬。魏丹為相。	十九	十二	二十六	二十九 秦取我襄城，殺景缺。	十二	二十四 秦使涇陽君來為質。
十六	八 楚王來，因留之。	二十 與齊王會于韓。	十三 齊、魏王來。立咎為太子。	二十七	三十 王入秦，秦取我八城。	十三	二十五 涇陽君復歸秦。薛文入相秦。
十七	九	二十一 與齊、韓共擊秦于函谷。河、渭絕一日。	十四 與齊、魏共擊秦。	趙惠文王元年。以公子勝為相，封平原君。	楚頃襄王元年。秦取我十六城。	十四	二十六 與魏、韓共擊秦。孟嘗君歸，相齊。
十八	十 楚懷王亡之趙，趙弗內。	二十二	十五	二 楚懷王亡來，弗納。	二	十五	二十七
十九	十一 彗星見。復與魏封陵。	二十三	十六 〔與齊魏擊秦〕秦與我〔武〕遂和。	三	三 懷王卒于秦，來歸葬。	十六	二十八
二十	十二 樓緩免。穰侯魏丹為丞相。	魏昭王元年。秦尉錯來擊我襄〔城〕。	韓釐王咎元年	四 圍殺主父。與齊、燕共滅中山。	四 魯文〔侯〕〔公〕元年	十七	二十九 佐趙滅中山。

續表

周	秦	魏獻子	韓宣子	趙簡子	楚	燕	齊
二十一	十三 任鄙爲漢中守。	二 與秦戰，(解)[我]不利。	二	五	五	十八	三十 田甲劫王，相薛文走。
二十二	十四 白起擊伊闕，斬首二十四萬。	三 佐韓擊秦，秦敗我伊闕。	三 秦敗我伊闕，[斬首]二十四萬，虜將喜。	六	六	十九	三十一
二十三	十五 魏毋免相。	四	四	七 迎婦秦。	七	二十	三十二
二十四	十六	五	五 秦拔我宛[城]。	八	八	二十一	三十三
二十五	十七 魏入河東四百里。	六 芒卯以詐見重。	六 與秦武遂二百里。	九	九	二十二	三十四
二十六	十八 客卿錯擊魏，至軹，取城大小六十一。	七 秦擊我，取城大小六十一。	七	十	十	二十三	三十五
二十七	十九 十月爲帝，十二月復爲王。任鄙卒。	八	八	十一 秦拔我桂陽。	十一	二十四	三十六 爲東帝二復爲王。
二十八	二十	九 秦拔我新垣、曲陽之城。	九	十二	十二	二十五	三十七
二十九	二十一 魏納安邑及河內。	十 宋王死我温。	十 秦敗我兵夏山。	十三	十三	二十六	三十八 齊滅宋。
三十	二十二 蒙武擊齊。	十一	十一	十四 與秦會中陽。	十四 與秦會宛。	二十七	三十九 秦拔我列城九。

續 表

周	秦	魏獻子	韓宣子	趙簡子	楚	燕	齊
三十一	二十三 尉斯離與 韓、魏、燕、 趙共擊齊， 破之。	十二 與秦擊齊濟 西。與秦王 會西周。	十二 與秦擊齊濟 西。與秦王 會西周。	十五 取齊昔陽。	十五 取齊淮北。	二十八	四十 五國共擊 湣王，王 走莒。
三十二	二十四 與楚會穰。	十三 秦拔我安 城，兵至大 梁而還。	十三	十六 與秦王會 穰。	十六	二十九	齊襄王法 章元年
三十三	二十五	十四 大水。 衛懷君元 年。	十四 與秦會兩 周間。	十七 秦拔我兩 城。	十七	三十	二
三十四	二十六 魏毋復為 丞相。	十五	十五	十八 秦拔我石 城。	十八	三十一	三
三十五	二十七 擊趙，斬首 二萬。地 動，壞城。	十六	十六	十九 秦敗我軍， 斬首三萬。	十九 秦拔我，與 秦漢北及上 庸地。	三十二	四
三十六	二十八	十七	十七	二十 與秦會澠 池，闞相 如從。	二十 秦拔鄆、 西陵。	三十三	五 殺燕騎劫。
三十七	二十九 白起擊楚， 拔郢，更東 至竟陵，以 為南郡。	十八	十八	二十一	二十一 秦拔我郢， 燒夷陵，王 亡走陳。	燕惠王元年	六
三十八	三十 白起封為武 安君。	十九	十九	二十二	二十二 秦拔我巫、 黔中。	二	七
三十九	三十一	魏安釐王 元年。 秦拔我兩 城。封弟公 子無忌為信 陵君。	二十	二十三	二十三 秦所拔我江 旁反秦。	三	八

續表

周	秦	魏獻子	韓宣子	趙簡子	楚	燕	齊
四十	三十二	二 秦拔我兩 城，軍大梁 下，韓來救， 與秦溫 以和。	二十一 暴鳶救魏， 爲秦所敗， 走開封。	二十四	二十四	四	九
四十一	三十三	三 秦拔我四 城，斬首 四萬。	二十二	二十五	二十五	五	十
四十二	三十四 白起擊魏華 陽軍，芒卯 走，得三晉 將，斬首十 五萬。	四 與秦南陽 以和。	二十三	二十六	二十六	六	十一
四十三	三十五	五 擊燕。	韓桓惠王 元年	二十七	二十七 擊燕。 魯頃公元 年。	七	十二
四十四	三十六	六	二	二十八 藺相如攻 齊，至平邑。	二十八	燕武成王 元年	十三
四十五	三十七	七	三 〔秦擊我闕 與，城不 拔。〕	二十九 秦（拔我） 〔攻韓〕闕 與。趙奢將 擊秦，大敗 之，賜號曰 馬服。	二十九	二	十四 秦擊我 剛壽。
四十六	三十八	八	四	三十 〔秦擊我闕 與城不拔。〕	三十	三	十五
四十七	三十九	九 秦拔我懷 〔城〕。	五	三十一	三十一	四	十六
四十八	四十 太子質於魏 者死，歸葬 芒陽。	十	六	三十二	三十二	五	十七

續 表

周	秦	魏獻子	韓宣子	趙簡子	楚	燕	齊
四十九	四十一	十一 秦拔我 廩丘。	七	三十三	三十三	六	十八
五十	四十二 宣太后薨， 安國君爲 太子。	十二	八	趙孝成王 元年。 秦拔我三 城，平原 君相。	三十四	七 齊田單拔 中陽。	十九
五十一	四十三	十三	九 秦拔我陘。 城汾旁。	二	三十五	八	齊王建元年
五十二	四十四 〈秦〉攻韓， 取南陽。	十四	十 秦擊我太 行。	三	三十六	九	二
五十三	四十五 〈秦〉攻韓， 取十城。	十五	十一	四	楚考烈王 元年。 秦取我州。 黃歇爲相。	十	三
五十四	四十六 王之南鄭。	十六	十二	五 使廉頗拒秦 於長平。	二	十一	四
五十五	四十七 白起破趙長 平，殺卒四 十五萬。	十七	十三	六 使趙括代廉 頗將，白起 破括四十 萬。	三	十二	五
五十六	四十八	十八	十四	七	四	十三	六
五十七	四十九	十九	十五	八	五	十四	七
五十八	五十 王齧、鄭安 平圍邯鄲， 及齧還軍， 拔新中。	二十 公子無忌救 邯鄲，兵 解去。	十六	九 秦圍我邯 鄲，楚、魏 救我。	六 春申君救 趙。	燕孝王元年	八
五十九 〔赧王卒。〕	五十一	二十一 韓、魏、楚救 趙新中，秦 兵罷。	十七 秦擊我陽 城。救趙 新中。	十	七 救趙新中。	二	九

續表

周	秦	魏獻子	韓宣子	趙簡子	楚	燕	齊
	五十二 取西周。 〈王〉〔王稽 棄市。〕	二十二	十八	十一	八 取魯，魯君 封於莒。	三	十
	五十三	二十三	十九	十二	九	燕王喜元年	十一
	五十四	二十四	二十	十三	十 徙於鉅陽。	二	十二
	五十五	二十五 衛元君元年	二十一	十四	十一	三	十三
	五十六	二十六	二十二	十五 平原君卒。	十二 柱國景伯 死。	四 伐趙，趙破 我軍，殺 栗腹。	十四
	秦孝文王 元年	二十七	二十三	十六	十三	五	十五
	秦莊襄王楚 元年。 〔蒙驁取成 皋、滎陽。 初置三川 郡。呂不韋 相。取東 周。〕	二十八	二十四 秦拔我成 皋、滎陽。	十七	十四 楚滅魯，頃 公遷下邑， 爲家人， 絕祀。	六	十六
	二 蒙驁擊趙榆 次、新城、狼 孟，得三十 七城。日蝕。	二十九	二十五	十八	十五 春申君徙封 於吳。	七	十七
	三 王齕擊上 黨。初置太 原郡。魏公 子無忌率五 國卻我軍河 外，蒙驁 解去。	三十 無忌率五國 兵，敗秦軍 河外。	二十六 秦拔我上 黨。	十九	十六	八	十八

續 表

周	秦	魏獻子	韓宣子	趙簡子	楚	燕	齊
	始皇帝元年。 〔擊取晉陽， 作鄭國渠。〕	三十一	二十七	二十 秦拔我 晉陽。	十七	九	十九
	二	三十二	二十八	二十一	十八	十	二十
	三 蒙驚擊韓， 取十三城。 王齮死。	三十三	二十九 秦拔我十 三城。	趙悼襄王偃 元年	十九	十一	二十一
	四 七月，蝗蔽 天下。百姓 納粟千石， 拜爵一級。	三十四 信陵君死。	三十	二 太子從質 秦歸。	二十	十二 趙拔我武 遂、方城。	二十二
	五 蒙驚取魏酸 棗二十城。 初置東郡。	魏景湣王 元年。 秦拔我二 十城。	三十一	三 趙相、魏相 會〈魯〉 柯，盟。	二十一	十三 劇辛死 於趙。	二十三
	六 五國共擊 秦。	二 秦拔我朝 歌。衛從濮 陽徙野王。	三十二	四	二十二 王東徙壽 春，命曰郢。	十四	二十四
	七 彗星見北 方、西方。 夏太后薨。 蒙驚死。	三 秦拔我汲。	三十三	五	二十三	十五	二十五
	八 嫪毐封長 信侯。	四	三十四	六	二十四	十六	二十六
	九 彗星見，竟 天。嫪毐為 亂，遷其舍 人于蜀。彗 星復見。	五 秦拔我垣、 蒲陽、衍。	韓王安元年	七	二十五 李園殺春 申君。	十七	二十七
	十 相國呂不韋 免。齊、趙 來，置酒。 太后入咸 陽。大索。	六	二	八 入秦置酒。	楚幽王悼 元年	十八	二十八 入秦置酒。

續表

周	秦	魏獻子	韓宣子	趙簡子	楚	燕	齊
	十一 呂不韋之河南。王翦擊鄴、(郡)[闕]與,取九城。	七	三	九 秦拔我闕與、鄴,取九城。	二	十九	二十九
	十二 發四郡兵助魏擊楚。呂不韋卒。復嫪毐舍人遷蜀者。	八 秦助我擊楚。	四	趙王遷元年	三 秦、魏擊我。	二十	三十
	十三 桓騎擊平陽,殺趙扈輒,斬首十萬,因東擊趙。王之河南。彗星見。	九	五	二 秦拔我平陽,敗扈輒,斬首十萬。	四	二十一	三十一
	十四 桓騎定平陽、武城、宜安。韓使非來,我殺非。韓王請為臣。	十	六	三 秦拔我宜安。	五	二十二	三十二
	十五 興軍至鄴。軍至太原,取狼孟。	十一	七	四 秦拔我狼孟、鄴,軍鄴。	六	二十三 太子丹質於秦,亡來歸。	三十三
	十六 置麗邑。發卒受韓南陽地。	十二 獻城秦。	八 秦來受地。	五 地大動。	七	二十四	三十四
	十七 內史(勝)[騰]擊得韓王安,盡取其地,置潁川郡。華陽太后薨。	十三	九 秦虜王安。[秦滅韓。]	六	八	二十五	三十五

續 表

周	秦	魏獻子	韓宣子	趙簡子	楚	燕	齊
	十八	十四 衛君角元年	〈秦滅韓〉	七	九	二十六	三十六
	十九 王翦拔趙， 虜王遷之邯鄲。帝太后薨。	十五		八 秦王翦虜王遷邯鄲。公子嘉自立為代王。	十 幽王卒，弟郝立為哀王。三月，負芻殺哀王。	二十七	三十七
	二十 燕太子使荆軻刺王，覺之。王翦將擊燕。	魏王假元年		代王嘉元年	楚王負芻元年。負芻，哀王庶兄。	二十八 太子丹使荆軻刺秦王，秦伐我。	三十八
	二十一 王賁擊楚。	二		二	二 秦大破我，取十城。	二十九 秦拔我薊，得太子丹。(徙王)(王徙)遼東。	三十九
	二十二 王賁擊魏，得其王假，盡取其地。	三 秦虜王假。		三	三	三十	四十
	二十三 王翦、蒙武擊破楚軍，殺其將項燕。			四	四 秦破我將項燕。	三十一	四十一
	二十四 王翦、蒙武破楚，虜其王負芻。			五	五 秦虜王負芻。〔秦滅楚。〕	三十二	四十二
	二十五 王賁擊燕，虜王喜。又擊代，虜王嘉。五月，天下大酺。			六 秦將王賁虜王嘉，秦滅趙。	秦滅楚。	三十三 秦虜王喜，拔遼東。〔秦滅燕。〕	四十三

續表

周	秦	魏獻子	韓宣子	趙簡子	楚	燕	齊
	二十六 王賁擊齊， 虜王建。初 并天下，立 爲皇帝。					〈秦滅燕。〉	四十四 秦虜王建。 〔秦滅齊。〕
	二十七 更命河爲 “德水”。爲 金人十二。 命民曰“黔 首”。同天 下書。分爲 三十六郡。						〈秦滅齊〉
	二十八 爲阿房宮。 之衡山。治 馳道。帝之 琅琊，道南 郡入。爲太 極廟。賜戶 三十，爵 一級。						
	二十九 郡縣大索十 日。帝之琅 琊，道上 黨入。						
	三十						
	三十一 更命臘曰 “嘉平”。賜 黔首里六石 米、二羊，以 嘉平。大索 二十日。						
	三十二 帝之碣石， 道上郡入。						

續 表

周	秦	魏獻子	韓宣子	趙簡子	楚	燕	齊
	三十三 遣諸逋亡及買人、贅婿略取陸梁，爲桂林、南海、象郡，以適戍。西北取戎爲三十四縣。〔築長城河上，蒙恬將三十萬。〕						
	三十四 適治獄(吏)不直者築長城。(及)〔取〕南方越地。覆獄故失。						
	三十五 爲直道，道九原，通甘泉。						
	三十六 徙民於北河、榆中、耐徙三處。						
	三十七 十月，帝之會稽、琅琊，還至沙丘崩。子胡亥立，爲二世皇帝。殺蒙恬。道九原入。復行錢。						

續表

周	秦	魏獻子	韓宣子	趙簡子	楚	燕	齊
	<p>二世元年 十月戊寅， 大赦罪人。 十一月，爲 免園。十二 月，就阿房 宮。其九月 ，郡縣皆反 。楚兵至戲 ，章邯擊卻 之。出衛君 角爲庶人。</p>						
	<p>二 將軍章邯、 長史司馬欣 、都尉董翳 追楚兵至河 。誅丞相斯 、去疾，將軍 馮劫。</p>						
	<p>三 趙高反，二 世自殺。高 立二世兄子 嬰。子嬰立 ，刺殺高，夷 三族。諸侯 入秦，嬰降 ，爲項羽所 殺。尋誅羽 。天下屬漢。</p>						

第 二 冊

凡 例^①

第一冊中，凡小字皆用三號字，上下加括弧，本冊不復用括弧，概用六號字，以期醒目^②。

第一冊^③中所見人名，大都年代久遠，強半不知其字與何地人。本冊時代漸近，諸人之字號大小籍貫，大都可考，今皆隨文注明，唯兩漢歷史，因先已排印，不及添注，另作附錄附於後。

第一冊中，中國尚為無數小國，其事并無統紀，不能不以表明之。本冊兩漢皆一統，三國雖分，尚不破碎，故無所用表。

本冊用意與第一冊相同，總以發明今日社會之原為主。文字雖繁，其綱只三端：一、關乎皇室者，如官庭之變，羣雄之戰，凡為一代興亡之所繫者，無不詳之。其一人一家之事，則無不從略，雖有名人，如與所舉之事無關，皆不見於書。一、關乎外國者，如匈奴、西域、西羌之類，事無大小，凡有交涉，皆舉其略，所以代表。一、關乎社會者，如宗教、風俗之類，每於有大變化時詳述之，不隨朝而舉也。執此求之，則不覺其繁重矣^④。

第二篇 中古史

第一章 極盛時代^⑤

第一節 讀本期歷史之要旨

自秦以前，神(洲)[州]之境，分為無數小國，其由來不可得知。歷千百萬年，而并為七國，其後六國又皆為秦所滅，中原遂定於一。秦又北逐匈奴，南開桂林、象郡，規模稍擴矣。天佑神(洲)[州]，是生漢武，北破匈奴，西并西域，以及西羌，西南開筇筰，南擴日南、交阯，東南滅甌、粵，東北平濊、貊。五十年間，威加率土。於是漢族遂獨立於地球之上，而巍然稱大國。微此兩皇，中國非今之中國也。故中國之教，得孔子而後立。中國之政，得秦皇而後行。中國之境，得漢武而後定。三者皆中國之所以為中國也。自秦以來，垂二千年，雖百王代興，時有改革，然觀其大義，不甚懸殊。譬如建屋，孔子奠其基，秦、漢二君營其室，後之王者，不過隨事補苴，以求適一時之用耳，不能動其深根寧極之理也。至於今日，天下之人，環而相見，各挾持其固有之文化，以相為上下，其為勝為負，豈盡今人之責哉？各食其古人之報而已

① 商務大學叢書本將此“凡例”置於全書卷首，以後各本均從改。本書保持商務初版原貌，仍置於第二冊開始。

② 此一條例，在1933年商務本、三聯本、河北本等版本中均刪去。

③ 凡該“凡例”之“冊”字，商務大學叢書本均改作“篇”，以後各本從改，編者不再一一注出。

④ 在此段末尾，商務大學叢書本有“第一章”三字。

⑤ 此章標題，商務大學叢書本在“極盛時代”之後，增補“秦漢”二字，以後各本均從改。

陛下安得爲此樂乎？”二世曰：“爲之奈何？”高曰：“陛下嚴法而刻刑，令有罪者相坐，誅滅大臣及宗室，盡除先帝之故臣，更置陛下之親信者，則害除而姦謀塞，陛下可高枕肆志寵樂矣。”二世然之，乃更爲法律，務益刻深，大臣、諸公子有罪，輒下高鞫之。於是公子十二人，僇死咸陽市，十公主磔死於杜，今西安府東南十五里。財物入於縣官，猶言公家也。相連逮者不可勝數。二世以爲羣臣憂死不暇，不得爲變，復作阿房宮。盡徵材士五萬人，爲屯衛咸陽，令教射，狗馬禽獸，當食者多，謂材士及狗馬。度不足，下調郡縣，轉輸菽粟芻藁，皆令自齎糧食，咸陽三百里內，不得食其穀。用法益刻深，天下不安。七月，戍卒陳勝等反，山東少年苦秦吏，皆殺其守尉令丞反，以應陳涉，不可勝數也。謁者使東方來，以反者聞二世，二世怒，下吏。後使者至，上問，對曰：“羣盜郡守尉方逐捕，今盡得，不足憂。”上乃悅。二年冬，陳涉所遣周章等，西至戲。水名，今陝西臨潼縣東。二世大驚，乃赦驪山徒，使少府章邯將以擊之。時趙高專恣用事，以私怨誅殺人衆多，恐大臣入朝奏事言之，乃說二世曰：“先帝臨制天下久，故羣臣不敢爲非，進邪說。今陛下初即位，富於春秋，奈何與公卿廷決事？事有誤，示羣臣短也。天子稱朕，固不聞聲。”於是二世常居禁中，事皆決於趙高。高聞李斯將以爲言，乃見丞相曰：“關東羣盜多，今上急益發繇治阿房宮，聚狗馬無用之物。臣欲諫，爲位賤，此真君侯之事，君何不諫？”李斯曰：“固也，吾欲言之久矣。今時上不坐朝廷，常居深宮，吾所言者，不可傳也，欲見無間。”趙高曰：“君誠能諫，請爲君侯上閒語君。”於是趙高待二世方燕樂，婦女居前，使人告丞相，上方閒，可奏事。丞相至宮門上謁，如此者三。二世怒曰：“吾常多閒日；丞相不來，吾方燕私，丞相輒來請事，丞相豈少我哉？且固我哉？”趙高因曰：“夫沙丘之謀，丞相與焉。今陛下已爲帝，而丞相貴不益，此其意亦望裂地而王矣。且陛下不問臣，臣不敢言，丞相長男李由爲三川守，楚盜陳勝等，皆丞相傍縣之子，以故楚盜公行過三川，城守不肯擊。高聞其文書相往來，未得其審，故未敢以聞。”二世以爲然，乃使人按驗三川守與盜通狀。李斯聞之，因上書言趙高之短，二世不聽。時盜賊益多，右丞相馮去疾、左丞相李斯、將軍馮劫請止阿房宮，減省四邊戍轉。二世大怒，下去疾、斯、劫吏，去疾、劫自殺，獨李斯就獄。二世以屬趙高治之，責斯與子由謀反狀，皆收捕宗族、賓客。趙高治斯，榜掠千餘，不勝痛，自誣服，奏當上。二世喜曰：“微趙君，幾爲丞相所賣。”及二世所使案三川守由者至，則楚兵已擊殺之。使者來，會丞相下吏，皆妄爲反辭，以相附會。遂具斯五刑論，腰斬咸陽市，夷三族。初，趙高前數言關東盜無能爲也，至是關以東，大抵盡畔秦。沛公已屠武關，使人私於高。高懼誅，乃陰與其壻閻樂、其弟趙成謀，詐爲有大賊，令樂召吏發卒將千餘人，至望夷宮。二世請與妻子爲黔首，不許，二世自殺。趙高立公子嬰，復稱王。子嬰與二子謀，刺殺高於齋宮，三族高家，以徇咸陽。子嬰爲秦王四十六日，沛公軍至霸上，子嬰係頸以組，白馬素車，奉天子璽符，降軹道旁，亭名，在長安東十三里。秦亡。秦凡二帝十五年。

第五節 秦於中國之關係上

秦自始皇二十六年并天下，至二世三年而亡，凡十五年，時亦促矣。而古人之遺法，無不革除，後世之治術，悉已創導，甚至專制政體之流弊，秦亦於此忽忽之十五年間，盡演出之，誠天下之大觀也。今試舉前節所引，一一復案之，即可得其實證。并天下，一也；三代之王，僅易一王室耳，前代之諸侯自若也。號皇帝，二也；古人皆謂皇帝之稱始於秦始皇，然《書·呂刑》云：皇帝哀矜庶戮之不辜，皇

“可。”三十五年，使蒙恬除直道，道九原，今山西邊外蒙古地。抵雲陽，今陝西西安府北。塹山湮谷，數年不就。作阿房宮，東西五百步，南北五十丈，上可以坐萬人，下可以建五丈之旗，周馳為閣道，自殿下直抵南山。關中有南山、北山，自甘泉連延巖巖、九峻為北山，自終南、太白連延至商嶺為南山。表南山之顛以為闕，為複道，自阿房度渭，屬之咸陽。隱宮、徒刑者七十萬人，乃分作阿房宮，或作驪山。發北山石櫛，寫蜀、荆地材，皆至關中，計宮三百，關外四百餘。盧生等相與譏議始皇，因亡去。始皇大怒，使御史悉案問諸生，諸生傳相告引，乃自除犯禁者四百六十餘人，皆阬之咸陽，使天下知之以懲後。益發謫徙邊。始皇長子扶蘇諫曰：“諸生皆誦法孔子，今上皆重法繩之，臣恐天下不安。”始皇怒，使扶蘇北監蒙恬軍於上郡。三十七年冬十月，始皇出遊，丞相李斯、少子胡亥從。十一月，行至雲夢，今湖北境內。浮江過丹陽，至錢唐，秦縣，今浙江錢塘縣。臨浙江，水名，自安徽至浙江入海。上會稽，山名，在今浙江會稽縣。立石頌德，還過吳江，水名，在今江蘇吳江縣。從江乘，秦縣，今江南句容縣北三十里。并海上北至琅邪、之罘。遂并海而西，至平原津而病。今山東德州境內。始皇惡言死，羣臣莫敢言死事。病益甚，乃令中車府令趙高，為書賜扶蘇曰：“與喪會咸陽而葬。”書已，封在趙高所，未付使者。秋七月丙寅，始皇崩於沙丘平臺。秦宮名，今直隸平鄉縣。丞相斯為上崩在外，恐諸公子及天下有變，乃秘之，不發喪，棺載輜涼車中，車有窗牖，閉之則溫，開之則涼，故名。後世遂以為天子喪車之名。故幸宦者驂乘。所至，百官奏事如故，宦者輒從車中；可其奏事，獨胡亥、趙高及幸宦者五六人知之。趙高者，生而隱宮，通於獄法，仕秦為中車府令。始皇使高教胡亥決獄，胡亥幸之。趙高有罪，始皇使蒙毅治之，當死。始皇赦之，復其官。趙高既雅得幸於胡亥，又怨蒙氏，乃說胡亥，請詐以始皇命，誅扶蘇而立胡亥為太子，胡亥然其計。趙高曰：“不與丞相謀，恐事不能成。”乃見丞相斯曰：“上賜長子書及符璽，皆在胡亥所。定太子，在君侯與高之口耳，事將何如？”斯曰：“安得亡國之言，此非人所當議也。”高曰：“君侯材能、智慮、功高、無怨、長子信之，此五者，皆孰與蒙恬？”斯曰：“不及也。”高曰：“然則長子即位，必用蒙恬為丞相，君侯終不懷通侯之印歸鄉里，明矣。胡亥仁慈篤厚，可以為嗣，願君審計而定之。”丞相斯以為然，乃相與謀，詐為受始皇詔，立胡亥為太子。更為書賜扶蘇，數以不能闢地立功，士卒多耗，數上書直言誹謗，日夜怨望，不得罷歸為太子；將軍蒙恬不矯正，知其謀，皆賜死，以兵屬裨將王離。扶蘇得書，即自殺。蒙恬不肯死，繫諸陽周。秦縣，今山西真寧縣。會蒙毅為始皇出禱山川還至，繫諸代。遂從井陘秦縣，今直隸井陘縣。抵九原，至咸陽發喪。太子胡亥襲位。九月，葬始皇於驪山，下錮三泉，奇器珍怪，徙藏滿之，令匠作機弩，有穿近者輒射之，以水銀為百川、江河、大海，機相灌注，上具天文，下具地理，後宮無子者，皆令從死。葬既下，或言工匠為機，藏皆知之，藏重即泄大事，盡閉之墓中。殺將軍蒙毅及內史蒙恬。

第四節 秦二世皇帝

元年春，二世東行郡縣，李斯從。到碣石，并海南至會稽，而盡刻始皇所立刻石旁，著大臣從者名，以章先帝成功盛德而還。夏四月，二世至咸陽，謂趙高曰：“夫人居世間也，譬猶騁六驥過決隙也。吾既已臨天下矣，欲悉耳目之所好，窮心志之所樂，以終吾年壽，可乎？”高曰：“此賢主之所能行，而昏亂主之所禁也。雖然，有所未可。夫沙丘之謀，諸公子及大臣皆疑焉，而諸公子盡帝兄，大臣又先帝之所置也。今陛下初立，此其屬意怏怏皆不服，恐為變，

陛下安得爲此樂乎？”二世曰：“爲之奈何？”高曰：“陛下嚴法而刻刑，令有罪者相坐，誅滅大臣及宗室，盡除先帝之故臣，更置陛下之親信者，則害除而姦謀塞，陛下可高枕肆志寵樂矣。”二世然之，乃更爲法律，務益刻深，大臣、諸公子有罪，輒下高鞫之。於是公子十二人，僇死咸陽市，十公主磔死於杜，今西安府東南十五里。財物入於縣官，猶言公家也。相連逮者不可勝數。二世以爲羣臣憂死不暇，不得爲變，復作阿房宮。盡徵材士五萬人，爲屯衛咸陽，令教射，狗馬禽獸，當食者多，謂材士及狗馬。度不足，下調郡縣，轉輸菽粟芻藁，皆令自齎糧食，咸陽三百里內，不得食其穀。用法益刻深，天下不安。七月，戍卒陳勝等反，山東少年苦秦吏，皆殺其守尉令丞反，以應陳涉，不可勝數也。謁者使東方來，以反者聞二世，二世怒，下吏。後使者至，上問，對曰：“羣盜郡守尉方逐捕，今盡得，不足憂。”上乃悅。二年冬，陳涉所遣周章等，西至戲。水名，今陝西臨潼縣東。二世大驚，乃赦驪山徒，使少府章邯將以擊之。時趙高專恣用事，以私怨誅殺人衆多，恐大臣入朝奏事言之，乃說二世曰：“先帝臨制天下久，故羣臣不敢爲非，進邪說。今陛下初即位，富於春秋，奈何與公卿廷決事？事有誤，示羣臣短也。天子稱朕，固不聞聲。”於是二世常居禁中，事皆決於趙高。高聞李斯將以爲言，乃見丞相曰：“關東羣盜多，今上急益發繇治阿房宮，聚狗馬無用之物。臣欲諫，爲位賤，此真君侯之事，君何不諫？”李斯曰：“固也，吾欲言之久矣。今時上不坐朝廷，常居深宮，吾所言者，不可傳也，欲見無間。”趙高曰：“君誠能諫，請爲君侯上間語君。”於是趙高待二世方燕樂，婦女居前，使人告丞相，上方間，可奏事。丞相至宮門上謁，如此者三。二世怒曰：“吾常多閒日；丞相不來，吾方燕私，丞相輒來請事，丞相豈少我哉？且固我哉？”趙高因曰：“夫沙丘之謀，丞相與焉。今陛下已爲帝，而丞相貴不益，此其意亦望裂地而王矣。且陛下不問臣，臣不敢言，丞相長男李由爲三川守，楚盜陳勝等，皆丞相傍縣之子，以故楚盜公行過三川，城守不肯擊。高聞其文書相往來，未得其審，故未敢以聞。”二世以爲然，乃使人按驗三川守與盜通狀。李斯聞之，因上書言趙高之短，二世不聽。時盜賊益多，右丞相馮去疾、左丞相李斯、將軍馮劫請止阿房宮，減省四邊戍轉。二世大怒，下去疾、斯、劫吏，去疾、劫自殺，獨李斯就獄。二世以屬趙高治之，責斯與子由謀反狀，皆收捕宗族、賓客。趙高治斯，榜掠千餘，不勝痛，自誣服，奏當上。二世喜曰：“微趙君，幾爲丞相所賣。”及二世所使案三川守由者至，則楚兵已擊殺之。使者來，會丞相下吏，皆妄爲反辭，以相附會。遂具斯五刑論，腰斬咸陽市，夷三族。初，趙高前數言關東盜無能爲也，至是關以東，大抵盡畔秦。沛公已屠武關，使人私於高。高懼誅，乃陰與其婿閻樂、其弟趙成謀，詐爲有大賊，令樂召吏發卒將千餘人，至望夷宮。二世請與妻子爲黔首，不許，二世自殺。趙高立公子嬰，復稱王。子嬰與二子謀，刺殺高於齋宮，三族高家，以徇咸陽。子嬰爲秦王四十六日，沛公軍至霸上，子嬰係頸以組，白馬素車，奉天子璽符，降軹道旁，亭名，在長安東十三里。秦亡。秦凡二帝十五年。

第五節 秦於中國之關係上

秦自始皇二十六年并天下，至二世三年而亡，凡十五年，時亦促矣。而古人之遺法，無不革除，後世之治術，悉已創導，甚至專制政體之流弊，秦亦於此忽忽之十五年間，盡演出之，誠天下之大觀也。今試舉前節所引，一一復案之，即可得其實證。并天下，一也；三代之王，僅易一王室耳，前代之諸侯自若也。號皇帝，二也；古人皆謂皇帝之稱始於秦始皇，然《書·呂刑》云：皇帝哀矜庶戮之不辜，皇

帝清問下民。是皇帝之稱，唐堯已有之。今疑古人天子對異族則稱皇帝，對本族則稱帝，稍有尊卑親疏之別。至秦乃一切自號皇帝耳。自稱曰朕，三也；命爲制，令爲詔，四也；尊父曰太上皇，五也；秦尊之於死後，漢奉之於生前，其制稍別。天下皆爲郡縣，子弟無尺土之封，六也；并天下爲盡取人之所有，廢封建，置郡縣爲不復共之於人，故其事爲二，非一事也。夷三族之刑，七也；三族：父母、兄弟、妻子也。始於秦文公二十年，至始皇以後，乃爲大臣得罪所必有之事。相國、丞相、太尉、御史大夫、奉常、即太常。郎中令、大夫、衛尉、太僕、廷尉、鴻臚、宗正、內史、少府、詹事、典屬國、監御史、僕射、侍中、尚書、博士、郎中、侍郎、郡守、郡尉、縣令皆秦官，八也；後世雖仍秦官之名，而其官之職則與秦甚異。大約漢人與秦同者十八九，愈後愈不同。如僕射、侍中、尚書、侍郎皆秦之散秩，而後世乃爲政府大臣之號，惟外官無大異耳。此條見《漢書·百官公卿表》。朝儀，九也；《漢書·叔孫通傳》稱，通雜采古禮與秦儀爲漢制禮。今觀本傳所述，廷中陳車騎，（戍）〔步〕卒、衛官設兵張旗志，殿下郎中伏陛，陛數百人，功臣、列侯、諸將軍、軍吏以次陳西方，東鄉；文官丞相以下陳東方，西鄉（文武之分始此）。於是皇帝輦出房，百官執（幟）〔幟〕傳警，引諸侯王以下至吏六百石，以次奉賀，自諸侯王以下莫不震恐肅敬，至禮畢盡伏（君坐臣跪始此）。於是高帝曰：“吾乃今日知爲皇帝之貴也”云云。案此段所陳，絕非古禮，蓋叔孫通實襲秦儀，而僞稱雜采古禮耳。然後世君臣之際，則以此爲定制矣。律，十也。《漢書·刑法志》蕭何雜摭秦法，作律九章。此十者，皆秦人革古創今之大端也。

第六節 秦於中國之關係下

今案秦政之尤大者，則在宗教。始皇之相爲李斯，司馬遷稱斯學帝王之術於荀子，斯既知六藝之歸，則斯之爲儒家可知。世之疑斯者，因斯《督責書》有曰：“惟明主能滅仁義之途，犖然獨行其恣睢之心。”此非儒者所忍出口，斯而言此，似斯已背其師。李斯事，均見《史記》本傳。不知荀子實嘗以持寵固位，終身不厭之術，爲臣事君之寶。《荀子·仲尼篇》。則李斯之言，亦實行荀子持寵固位之術而已，何背師之有？始皇既以儒者爲相，則當有儒者之政。觀其大一統，尊天子，抑臣下，制禮樂，齊律度，同文字，秦李斯作小篆，程邈作隸，趙高作《爰歷篇》，蒙恬作兔豪之筆，蓋圖籍繁矣。攘夷狄，信災祥，尊貞女，《史記·貨殖傳》：巴寡婦清能用財自衛，不遭強暴，始皇以爲貞婦而客之，爲築女懷清臺。又秦刻石，往往以禁止淫佚，男女有別爲言。重博士，《史記·始皇本紀》：非博士官所職，天下敢有藏《詩》、《書》、百家語者，悉詣守尉雜燒之。是所燒者民間之書，而博士之誦《詩》、《書》百家自若也。故始皇時每有建設，博士常與議。漢初諸經師，亦多故秦博士。此足爲秦重博士之證。三十五年坑儒之令，乃因盧生之獄所致，不然天下儒者，其數豈止四百六十餘人哉？惟始皇、李斯之本意，在誤以《詩》、《書》爲帝王之術，故己之外必不願他人習之，此其所以爲愚耳。無不同於儒術。惟李斯之學，出於荀子，始皇父子，雅信韓非。始皇讀韓非《孤憤》、《五蠹》之書，有“得與之游，死不恨矣”之歎；二世責李斯亦曰：“吾有聞於韓子”云云。韓非之學，亦出於荀子，荀子出於仲弓，《荀子》書中稱爲子弓。其實乃孔門之別派也。觀《荀子·非十二子篇》，子思、孟子、子夏、子游、子張，悉加醜詆，而已所獨揭之宗旨，乃爲性惡一端。夫性既惡矣，則君臣、父子、夫婦、兄弟、朋友之間，其天性本無所謂忠、孝、慈、愛者，而弑奪殺害，乃爲情理之常，於此而欲保全秩序，舍威刑劫制未由矣。本孔子專制之法，行荀子性惡之旨，在上者以不肖待其下，無復顧惜；在下者亦以不肖自待，而蒙蔽其上。自始皇以來，積二千餘年，國中社會之情狀，猶一日也。社會若此，望其乂安，自不可得。不惟此二千年間所受之禍，不可勝數而已，即以秦有天下十五年間言之，其變亦慘矣。刺軻之劍，漸離之策，博浪之椎，一也。身死未寒，宰相、宦官遂廢遺詔，殺太子，立庶孽，誅重臣，亂臣賊子，相顧而笑，不知置君父於何地，二也。公子十二人，戮死咸陽市，十公主磔死於杜，仰天大呼，流涕拔劍，始皇之子盡矣，三也。望夷宮中，求生爲黔

首而不可得，僅得以黔首禮，葬於杜南，此固秦之二世皇帝也，四也。項羽入咸陽，殺子嬰及秦諸公子、宗族，遂屠咸陽，燒其宮室，虜其子女，收其珍寶財貨，諸侯共分之，五也。事并見《史記》。夫專制者，所以爲富貴，而其極，必并貧賤而不可得，嬴氏可爲列朝皇室之鑒戒矣。至於李斯、趙高輩，皆助成始皇、二世之政治者，而李斯則具五刑，黃犬東門之哭，《史記·李斯傳》：斯臨刑，顧謂其中子曰：“吾欲與若復牽黃犬，出上蔡東門逐狡兔，豈可得乎？”遂父子相哭，而夷三族。千古爲之增悲；趙高亦夷三族，以徇咸陽，亦何益之有哉！凡此者，不能不歎秦人擇教之不善也。然秦之宗教，不專於儒，大約雜采其利己者用之。神僊之說，起於周末，言人可長生不死，形化上天，此爲言鬼神之進步，而始皇頗信其說，盧生、徐市之徒，與博士、諸生并用。并見《史記·封禪書》、《秦始皇本紀》。中國國家，無專一之國教，孔子、神仙、佛，以至各野蠻之鬼神，常并行於一時一事之間，殆亦秦人之遺習歟。

第七節 受命之新局

自漢以前，無起匹夫而爲天子者。凡一姓受命，其先必爲諸侯，積德累功，數百餘年，而後有天下。其未有天下也，兆民之望，已集之久矣。且自黃帝至秦，皇室實皆一系也。黃帝爲少典之子，《國語》稱炎帝、黃帝皆少典之子，其母亦皆有媯氏，是炎帝、黃帝亦爲同系，未可知也，惟未得確證耳。少典爲有熊國君，《史記·五帝本紀》《集解》引譙周說。有熊國，在今河南。是其先，已爲諸侯。自黃帝有天下，其後世相傳者，年代絀遠。少昊，黃帝之子也；顓頊，黃帝之孫也；帝嚳，黃帝之曾孫也；此據《史記》之文。《禮記·祭法》孔《疏》引《春秋歷命序》，其黃帝、少昊、顓頊、帝嚳之間，相隔甚遠，與《史記》不同，然亦未言非一系也，殆亦猶虞、夏、殷、周之於黃帝耳。帝堯，黃帝之玄孫也；帝舜，黃帝七世孫也；夏禹，黃帝之玄孫也。商出於契，契爲帝嚳子，契亦黃帝之玄孫也。周出於棄，棄亦帝嚳子，棄亦黃帝之玄孫也。秦出於柏翳，《史記·秦本紀》《索隱》：柏翳，伯益是一人無疑。爲顓頊之苗裔，是亦黃帝之後也。自黃帝至秦，亘數千年，王天下者，皆出於一家。遙想其時之風俗，必以爲惟此一族之人，可以受天命，作天子，別族皆爲天所不眷，其習俗略與日本同焉。故讀秦以前之書，其言治民之道甚悉，而無有憂民之革命者，天子所憂者在諸侯，諸侯所憂者在大夫而已。夫天下之變，苟爲其前世之所無，則雖大禍起於目前，而聖賢豪傑，或狃於故事而不覺。此六藝九流，所以不能知有匹夫受命之事，而匹夫受命之事，乃猝見於秦之季世也。自此以後，爲天子者不必古之貴族，百姓與民之界，至此盡泯，而成爲今日之世矣。然求其至此之由，則實由於政體。蓋秦以前諸侯并列，天子之暴，有諸侯起而救之，遂爲商湯、周武之局；至秦之後，天下無諸侯，天子之暴，必由兆民起而自救之，遂爲漢高、明太之局。此中國古今革命之大界也。今詳秦漢之際之世變如下。

第八節 天下叛秦上

考始皇晚年之世局，政府雖不知大亂之將起，而民間實已萌傾覆皇室之心。始皇三十六年，有墜石下東郡，至地爲石，或刻其石曰：“始皇帝死而地分。”同時使者從關東，夜過華陰平舒道，今陝西華陰縣。有人持璧遮使者曰：“爲吾遺涪池君。”水神之號。因言曰：“今年祖龍死。”謂始皇。使者問其故，因忽不見。此皆欲謀叛秦者，托爲神鬼恍惚之說，以搖動天下之耳目也。蓋

秦自孝公以來，刻薄寡恩，天下之不樂爲秦民久矣。始皇、二世，益之以興作，阿房、驪山，徙數十百萬，離宮別館，遍於天下，北築長城。斯時之民，內困於賦稅，外脅於威刑，力竭於土木，命盡於甲兵，乃不得不爲萬一徼幸之計。其始苟爲羣盜而已，周時已有羣盜，如《左傳》萑蒲之盜，《列子》狐父之盜，《孟子》、《莊子》之盜跖是也。其後亦咸知秦之必亡。蓋運會所開，人心感於不自知也。二世元年，楚人陳勝、吳廣，將戍漁陽，秦郡，今直隸東境。會天大雨，道不通，度已失期，失期，法皆斬，乃率衆作亂於蕘，今安徽宿州南。詐稱公子扶蘇、楚將項燕，號大楚，取陳今河南陳州府。據之。魏名士張耳、陳餘屬之，諸郡縣爭殺長吏，以應勝。勝自立爲楚王，使吳廣監諸將，以擊滎陽。秦縣，今河南滎澤縣。或以反者聞於秦，秦以爲羣盜不足憂。陳勝以所善陳人武臣爲將軍，張耳、陳餘爲校尉，使徇趙地；又使周市徇魏地，使周文西擊秦。二世大驚，遣章邯拒之，走周文。武臣至趙，自立爲趙王。使韓廣略燕地，廣亦自立爲燕王。會稽守殷通，欲起兵應陳勝，以項燕之子梁爲將，梁使兒子籍斬通，籍，字羽，史或稱項羽。佩其印綬，舉吳今江蘇蘇州府。中兵，得八千人，梁自爲會稽守，籍爲裨將，徇下縣。

第九節 天下叛秦下

沛秦縣，今江蘇沛縣。人劉邦，豁達有大度，不事家人產業，沛中子弟，多欲附者。沛令欲以沛應陳勝，縣吏蕭何、曹參，勸令召劉邦，邦已有衆數十百人，令悔，閉城。沛父老子弟殺令，迎邦，立爲沛公。蕭、曹等爲收衆，得三千人，以應諸侯。後韓人張良來屬，數說邦以太公望兵法，沛公善之，常用其策。良與他人言，輒不省。良曰：“沛公殆天授。”遂從不去。齊人田儉，故齊王族也，與從弟榮，皆豪健，能得人，儉自立爲齊王，略定齊地。楚將周市定魏地，迎魏咎於陳，立爲魏王。二世二年，章邯連敗楚軍，周文走死。吳廣、陳勝，皆爲其下所殺。趙將李良，殺武臣以降秦，張耳、陳餘求故趙之後，得趙歇，立爲趙王。項梁渡江而西，六秦縣，今安徽六安州。人黥布及沛公，以其兵屬之。居巢秦縣，今安徽巢縣。人范增，年七十，好奇計，往說梁曰：“陳勝首事，不立楚後而自立，其勢不長。今君起江東，謂大江東南之地。楚蜂起之將，爭附君者，以君世世楚將，爲能復立楚之後也。”梁然之，求得楚懷王孫心於民間，立爲楚王，取祖諡爲號，謂之懷王，都盱眙。秦縣，今安徽盱眙縣。張良勸梁立韓後，梁使良立韓公子成爲韓王，西略韓地。至此六國後皆立。章邯伐魏，齊、楚救之，齊王田儉、魏王咎、周市皆敗死。田榮立儉子市爲齊王而相之。項梁再破秦軍，有驕色，宋義諫不聽，與章邯戰，敗死。懷王徙都彭城，秦縣，今江蘇徐州府治。立魏咎弟豹爲魏王。秦軍破趙，圍趙王於鉅鹿。秦縣，今直隸平鄉縣。懷王以宋義爲上將，項籍爲次將，以救趙。二世二年，義至安陽，秦縣，今山東曹縣東。項籍數宋義而殺之，領其衆渡河，沉船，破釜，燒廬舍，持三日糧，以示士卒必死，無一還心。於是至則圍王離，與秦軍遇，九戰，絕其甬道，大破之，殺蘇角，虜王離，涉間不降楚，自燒殺。當是時，楚兵冠諸侯，諸侯軍救鉅鹿者十餘壁，莫敢縱兵，及楚擊秦，諸將皆從壁上觀。楚戰士無不一以當十，楚兵呼聲動天，諸侯軍無不人人惴恐。於是已破秦軍，項籍召見諸侯將，諸侯將入轅門，無不膝行而前，莫敢仰視。項籍由是爲諸侯上將軍，諸侯皆屬焉。時章邯軍棘原，秦縣，在鉅鹿南。相持未戰。二世使人讓章邯，邯恐，使長史欣請事。至咸陽，留司馬門三日，趙高不見，有不信之心。欣恐，還走其軍，勸章邯叛秦。陳餘亦遺章邯書，勸邯以白起、蒙恬爲戒。邯乃與項籍期洹水南殷虛上，今河南安陽縣。已盟，章邯見項籍而流涕，爲言趙高，項籍乃立章邯爲雍王。初，楚懷

王與諸將約，先入定關中者王之。時秦兵尚強，諸將莫利先入關，獨項籍怨秦殺項梁，奮願入關。諸老將皆曰：“籍爲人慍悍猾賊，獨沛公寬大長者，可遣。”王乃遣沛公伐秦，張良以韓兵從沛公。沛公略南陽，秦郡，今湖北襄陽府北境。引兵而西，敗秦兵於峽關。今陝西藍田縣東南。明年，秦王子嬰元年。至霸上，子嬰降。諸將或言誅子嬰，沛公曰：“懷王遣我，固以能寬容，且人已降，殺之不祥。”乃以屬吏。沛公西入咸陽，見秦宮室、帷帳、重寶、婦女，欲留居之。樊噲諫曰：“此皆秦之所以亡也，願急還霸上，無留宮中。”沛公不聽，張良曰：“爲天下除殘賊，宜縞素爲資。今始入秦，即安其樂，此所謂助桀爲虐，願聽噲言。”沛公乃還霸上，悉召諸縣父老豪傑，謂曰：“父老苦秦苛法久矣，吾與諸侯約，先入關中者王之，吾當王關中。與父老約法三章耳：殺人者死，傷人及盜，抵罪。餘悉除去秦法。”秦人大喜。

第十節 秦亡之後諸侯自相攻伐上

項籍既定河北，率諸侯欲西入關。或說沛公曰：“秦富十倍天下，地形強。聞項籍號章邯爲雍王，王關中，今則來，沛公恐不得有此，可急使兵守函谷關，秦之東關，今河南靈寶縣南。無內諸侯軍。”沛公從之。已而項籍至關，關門閉，聞沛公已定關中，大怒，使黥布等攻破函谷關。沛公左司馬曹無傷，使人言項籍曰：“沛公欲王關中，令子嬰爲相，珍寶盡有之。”項籍大怒，饗士卒，期旦日擊沛公軍。當是時，項籍軍四十萬，在新豐鴻門。今陝西臨潼縣。沛公兵十萬，在霸上。范增說項籍曰：“沛公居山東時，貪財好色。今入關，財物無所取，婦女無所幸，此其志不在小，急擊弗失。”楚左尹項伯，項籍季父也，素善張良，乃夜馳之沛公軍。私見張良，具告其事，欲呼與俱去，曰：“毋俱死也。”張良曰：“臣爲韓王送沛公，沛公今有急，亡去，不義，不可不語。”良乃入，具告沛公。沛公大驚，固要項伯入見，奉卮酒爲壽，曰：“吾入關，秋毫不敢有所近，籍吏民，封府庫，而待將軍，所以遣將守關者，備他盜之出入與非常也，日夜望將軍至，豈敢反乎？願伯俱言臣之不敢倍德也。”項伯許諾，謂沛公曰：“旦日不可不蚤自來謝。”於是項伯復夜去，至軍中，具以沛公言報項籍，因言曰：“沛公不先破關中，公豈敢入乎？今人有大功而擊之，不義，不如因善遇之。”項籍許諾。沛公旦日，從百餘騎，來見項籍鴻門，謝曰：“臣與將軍戮力而攻秦，將軍戰河北，臣戰河南，不自意能先入關破秦，得復見將軍於此。今者有小人之言，令將軍與臣有隙。”項籍曰：“此沛公左司馬曹無傷言之，不然，籍何以至此？”項籍因留沛公與飲，范增數目項籍，舉所佩玉玦以示之者三，項籍默然不應。范增起，出召項莊曰：“君王爲人不忍，若入前爲壽，壽畢，請以劍舞，因擊沛公於坐，殺之。不者，若屬皆且爲所虜。”莊則入爲壽，壽畢，曰：“軍中無以爲樂，請以劍舞。”項籍曰：“諾。”項莊拔劍起舞，項伯亦拔劍起舞，常以身翼蔽沛公，莊不得擊。於是張良至軍門，見樊噲。噲曰：“今日之事何如？”良曰：“今項莊拔劍舞，其意常在沛公也。”噲曰：“此迫矣，臣請入，與之同命。”噲即帶劍擁盾入軍門，衛士欲止不內，樊噲側其盾以撞衛士，僕地，遂入，披帷立，瞋目視項籍。項籍按劍而跽曰：“客何爲者？”張良曰：“沛公之驂乘樊噲也。”項籍曰：“壯士！賜之卮酒。”則與斗卮酒，噲拜謝，起而飲之。項籍曰：“賜之彘肩。”則與一生彘肩，樊噲覆其盾於地，加彘肩其上。拔劍切而啗之。項籍曰：“壯士！復能飲乎？”樊噲曰：“臣死且不避，卮酒安足辭？夫懷王與諸將約曰：先破秦入咸陽者，王之。今沛公先破秦入咸陽，毫毛不敢有所近，還軍霸上，以待將軍，勞苦而功高如此，未有封爵之賞，而聽細人之說，欲誅有功之人，此亡秦之續耳，竊爲將軍

不取也。”項籍未有以應，曰：“坐。”樊噲從良坐。須臾，沛公起如廁，因招樊噲出。於是遂去鴻門，脫身獨騎，樊噲、夏侯嬰、靳彊、紀信等四人持劍盾，徒步走，從驪山下道芒陽間，行趣霸上。留張良使謝項籍，以白璧獻籍，玉斗與亞父。沛公謂良曰：“從此道至吾軍，不過二十里耳。度吾至軍中，公乃入。”沛公已去，張良入謝曰：“沛公不勝枵杓，不能辭，謹使臣良奉白璧一雙，再拜獻將軍足下；玉斗一雙，再拜奉亞父足下。”項籍曰：“沛公安在？”良曰：“已至軍矣。”項籍則受璧，置之坐上。亞父受玉斗，置之地，拔劍撞而破之，曰：“豎子不足與謀！奪將軍天下者，必沛公也，吾屬今為之虜矣。”沛公至軍，立誅曹無傷。居數日，項籍引兵西屠咸陽，燒秦宮室，殺秦降王子嬰。韓生說項籍曰：“關中阻山帶河，四塞之地，地肥饒，可都以霸。”項籍見秦宮室皆已燒殘破，又心思東歸，曰：“富貴不歸故鄉，如衣繡夜行，誰知之者？”韓生退曰：“人言楚人沐猴而冠耳，果然。”項籍聞之，烹韓生。

第十一節 秦亡之後諸侯自相攻伐下

項籍使人致命懷王，懷王曰：“如約。”項籍怒曰：“懷王吾家所立耳，非有功伐，何以得專主約？三年滅秦定天下者，皆將相諸君與籍之力也。”春正月，項籍陽尊懷王為義帝，徙江南，都郴。秦縣，今湖南郴州。此時天下之勢在於項籍。項籍自立為西楚霸王，時人名郢為南楚，吳為東楚，彭城為西楚，籍都彭城，故國號西楚。王梁、楚地，戰國末魏楚之地，今江蘇省及山東西南境，河南東境，安徽北境。都彭城。立沛公為漢王，王巴、秦郡，今四川、重慶、順慶、保寧、綏定、夔州五府。蜀、秦郡，今四川成都、潼川二府。漢中，秦郡，今陝西漢中、興安二府及湖北鄖陽府。都南鄭。秦縣，今漢中府治。而三分關中，王秦降將三人，以距漢路。章邯為雍王，王咸陽以西；長史欣為塞王，王咸陽以東；董翳為翟王，王上郡。徙趙、魏、燕、齊故王，趙王歇為代王，魏王咎為西魏王，燕王韓廣為遼東王，齊王田市為膠東王。更立諸將九人為王，楚將黥布為九江王，番君吳芮為衡山王，義帝柱國共敖為臨江王，趙將司馬（邛）〔印〕為殷王，趙相張耳為常山王，張耳嬖臣申陽為河南王，燕將臧荼為燕王，齊將田都為齊王，故齊王建孫為濟北王。代，今山西北境。西魏，今山西東境與河南西北境。遼東，今奉天南境。膠東，今山東東南境。九江，今江西東北境。衡山，今湖北東南境。臨江，今湖北北境。殷，今河南北境。常山，今直隸西境。河南，今河南省城。燕，今直隸東境。齊，今山東省城。濟北，今山東西北境。漢王怒，欲攻項王。蕭何曰：“今眾弗如，百戰百敗。臣願大王王漢中，養其民，以致賢人，收用巴蜀，還定三秦，天下可圖也。”乃遂就國，以何為丞相。夏四月，諸侯罷戲即麾字。下兵，各就國。五月，田榮田榮、陳餘均以不肯從入關，故皆不得封。聞項王徙齊王市為膠東王，而以田都為齊王，大怒，發兵拒擊田都，都亡走楚。榮留齊王市，不令之膠東，市畏項王，竊亡之國。六月，榮追擊殺市於即墨，秦縣，今山東即墨縣。自立為齊王。是時彭越在鉅野，秦縣，今山東鉅野縣。有眾萬餘人，無所屬，榮與越將軍印，使擊濟北。秋七月，越擊殺濟北王安，榮遂王三齊。又使越擊楚，項王命蕭公角擊越，越大敗楚師。張耳之國，陳餘益怒，曰：“張耳與餘功等也，今張耳獨王，餘獨侯，此項王不平。”乃使人說田榮，請兵擊張耳。田榮許之，遣兵從陳餘。項王以韓王成無功，殺之。

第十二節 楚漢相爭上

項王之棄關中而歸也，非真欲歸故鄉也，蓋以已新殘破關中，留都之，民必不安，乃以三

降將居之，而自居彭城，以遙制三秦，爲待時而動之計，其所以策漢王者周矣。詎四月諸侯兵罷麾下，五月而田榮反，乃不得不東擊齊，於是天下之形勢一變，而漢王乃可以還定三秦。蕭何言淮陰人韓信於漢王曰：“諸將易得耳，至如信者，國士無雙。王欲長王漢中，無所事信；必欲爭天下，非信無可與計事者，顧王策安所決耳！”王曰：“吾亦欲東耳，安能鬱鬱久居此乎？”於是擇良日，齋戒，設壇場，具禮，拜韓信爲大將。禮畢，上坐。王曰：“將軍何以教寡人？”信曰：“項王嗜噉叱吒，千人皆廢；然不能任屬賢將，此特匹夫之勇耳。項王與人言，恭敬慈愛，言語嘔嘔，人有疾病，涕泣分飲食；至人有功，當封爵者，印劓敝，忍不能予，此所謂婦人之仁也。項王雖霸天下而臣諸侯，不居關中而都彭城，背義帝之約，而以親愛王，諸侯不平，逐其故主，而王其將相，又遷逐義帝，置江南，所過無不殘滅，百姓不親附。今大王誠能反其道，任天下武勇，何所不誅？對不能任屬賢將。以天下城邑封功臣，何所不服？對印劓敝不忍予。以義兵從思東歸之人，何所不散？對百姓不親附。且三秦王爲秦將，將秦子弟數歲矣，所殺亡不可勝數，又欺其衆降諸侯，爲項王坑者二十餘萬，秦父兄怨此三人，痛入骨髓。此即項王王三人於關中之故，蓋料其不能叛己也。大王之入武關，秋毫無所害，大王失職，入漢中，秦民無不恨者。今大王舉而東，三秦可傳檄而定也。”於是漢王自以爲得信晚，遂部署諸將所擊，留蕭何收巴、蜀租，給軍糧。八月，漢王引兵襲雍，再敗章邯，圍之廢丘。秦縣，雍、廢丘皆在今西安府西。邯明年夏自殺。而遣諸將略地，塞王欣、翟王翳皆降。項王以故吳令鄭昌爲韓王，以拒漢。張良遺項王書曰：“漢王欲得關中，如約即止，不敢東。”又以齊、梁反書示項王，項王以此故無西意，而北擊齊。時張良在韓。二年漢王受封之第二年。十月，此時尚以十月爲歲首。項王使人殺義帝於江中。陳餘襲常山，張耳敗走，歸漢。陳餘迎趙王於代，復爲趙王，趙王德陳餘，立以爲代王。陳餘爲趙王弱，國初定，不之國，留傳趙王，而使夏說守代。張良自韓間行歸漢，爲漢謀臣。河南王申陽降漢。漢王以韓襄王孫信爲韓太尉，將兵擊韓王昌，昌降，因立信爲韓王，將韓兵從漢王。項王自擊齊，齊王榮走死，項王復立田假爲齊王，坑田榮降卒，虜其老弱、婦女，燒夷城郭、室屋，齊民相聚叛之。漢王既定三秦，渡河，西魏王豹降。虜殷王司馬卬，進至洛陽新城。秦縣，在河南府城南。三老董公遮說曰：“‘順德者昌，逆德者亡’，‘兵出無名，事故不成’。項王無道，放殺其主，天下之賊也。大王宜率三軍之衆，爲之素服，以告諸侯而伐之。”於是漢王爲義帝發喪，發使告諸侯，請與討項王。田榮弟橫，立榮子廣爲齊王，以拒楚。項王因留，連戰未能下。漢王以故得率五諸侯河南王申陽，韓王鄭昌，魏王豹，殷王司馬卬，代王陳餘。兵五十六萬伐楚，拜彭越爲魏相國，略定梁地。漢王入彭城，收其貨寶、美人，日置酒高會。項王聞之，自以精兵三萬還擊，大破漢軍，漢軍入（穀泗）睢水，死者二十餘萬人，水爲之不流。圍漢王三匝，會大風晝晦，漢王乃與數十騎遁去。漢王家室在沛，父、母、妻、子爲楚軍所獲，於是諸侯背漢，復與楚。漢王至滎陽，諸敗軍皆會，蕭何亦發關中卒詣滎陽，漢軍復振。何守關中，爲法令約束，立宗廟社稷，計關中戶口，轉漕調兵，未嘗乏絕。漢王屢敗而不困者，何之力也。是年秋，魏王豹反，韓信擊虜之。

第十三節 楚漢相爭下

三年冬十月，韓信、張耳以兵數萬東擊趙，趙王歇及陳餘聞之，聚兵井陘口，在今縣東南十八里。號二十萬。李左車說陳餘曰：“韓信、張耳乘勝遠鬪，今井陘之道，車不得方軌，騎不得成列，其勢糧食必在其後，臣請以奇兵三萬，從問道斷其輜重，足下深溝高壘，勿與戰，不至十

日，而二將之頭，可致於麾下矣。”陳餘不聽。韓信引兵未至井陘口三十里，止舍，選二千騎，人持一赤幟，蔽山而望趙軍，誡曰：“趙空壁逐我，若疾入趙壁，拔趙幟，立漢赤幟。”乃使萬人先出，背水陣，趙軍望而大笑。平旦，信建大將旗鼓，出井陘口，趙開壁擊之。大戰良久，信與耳佯棄旗鼓，走水上軍，復疾戰。趙果空壁爭漢旗鼓，逐信、耳，水上軍皆殊死戰，不可敗。所出奇兵二千騎，則馳入趙壁，皆拔趙幟，立漢赤幟。趙軍既不能得信等，欲還壁，壁皆漢赤幟，見而大驚，以為漢已得趙王矣，遂亂，趙將雖斬之，不能禁也。於是漢兵夾擊，大破趙軍，斬陳餘，禽趙王歇。十一月，隨何說九江王黥布，使反楚。項王使項聲、龍且攻九江，九江軍敗，布與隨何俱歸漢，漢益布兵，與俱屯成皋。秦縣，今河南汜水縣。漢以陳平計，間范增於項王，項王果大疑范增。增勸項王急攻滎陽，項王不肯聽。增聞項王疑之，大怒曰：“天下事大定矣，君王自為之，願賜骸骨歸。”未至彭城，疽發背而死。五月，將軍紀信言於漢王曰：“事急矣，臣請誑楚，王可以間出。”於是陳平夜出女子東門二千人，楚因四面擊之，紀信乃乘王車，曰：“食盡，漢王降。”楚皆呼萬歲，之城東觀。以故漢王得以數十騎出西門遁去，令韓王信與周苛、魏豹、樅公守滎陽。項王見紀信，問漢王安在？曰：“已出去矣。”項王燒殺紀信。漢王出滎陽，至成皋，入關收兵，復出軍宛、葉間。秦二縣名，今河南汝州。項王聞漢王在宛，果引兵南，漢王堅壁不與戰。時彭越渡睢，水名，在今河南睢州。與項聲、薛公戰，殺薛公。項王乃使終公^①守成皋，而自東擊彭越。漢王引兵北擊破終公，復軍成皋。六月，項王已破走彭越，乃引兵西拔滎陽，烹周苛，殺樅公，虜韓王信，時魏豹已為周苛、樅公所殺。遂圍成皋。漢王逃，北渡河，馳入趙壁，奪韓信、張耳軍，使張耳循行守備趙地，韓信擊齊。楚既拔成皋，九月，項王留曹咎守成皋，而東擊彭越。漢王既得韓信軍，復大振，使酈食其說齊王廣，下之。蒯徹說韓信曰：“將軍為將數歲，反不如一豎之功乎？”四年冬十月，信襲齊至臨淄，齊王廣以酈生為賣己，乃烹之，引兵走高密，秦縣，今山東高密縣。使使之楚，請救。楚大司馬曹咎守成皋，項王戒勿與漢戰，漢使人辱之，咎怒，渡兵汜水，水名，在成皋東。半渡，漢擊之，大破楚軍，咎及司馬欣皆自劉汜水上。漢王復取成皋，軍廣武。山名，在滎陽西二十里，兩城各在一山頭。項王既定梁地，聞成皋破，引兵還，亦軍廣武，與漢相守數月。項王乃為俎，置太公其上，告漢王曰：“今不急下，吾烹太公。”漢王曰：“吾與羽約為兄弟，吾翁即若翁，必欲烹而翁，幸分我一杯羹。”於是項王乃即漢王，相與臨廣武間而語。漢王數項王之罪十，一、沛公不王關中；二、殺宋義；三、擅劫諸侯入關；四、燒秦宮室，掘始皇塚，私收其財；五、殺子嬰；六、坑秦降卒；七、王諸將善地，而徙逐故主；八、并王梁、楚，自多與；九、弑義帝；十、不平無信。項王大怒，伏弩射中漢王。漢王傷胸，乃捫足曰：“虜中吾指。”韓信已定臨淄，遂東追齊王廣，項王使龍且將兵二十萬以救齊。十一月，齊、楚與漢夾濰水而陳，在今山東濰縣。韓信夜令人為萬餘囊，滿盛沙，壅水上流，引軍半渡擊龍且，佯不勝，還走。龍且遂追信，信使人決壅囊，水大至，即急擊，殺龍且水東，軍散走，齊王廣亡去，追虜之。田橫自立為齊王，漢將灌嬰擊走之，盡定齊地。立張耳為趙王。漢王疾愈，西入關，殺故塞王欣。留四日，復如廣武。韓信求為假王，漢王大怒，欲不予。張良諫曰：“漢能禁信之自王乎？不如因而立之。”漢王亦悟。二月，遣張良操印立韓信為齊王。項王聞龍且死，大懼，使武涉說韓信，三分天下王之，韓信不聽。武涉去，蒯徹復說韓信以分天下，信猶豫，不忍倍漢，徹因去，佯狂為巫。七月，立黥布為淮南王。項王

^① “終公”，即下文中的“樅公”，商務大學叢書本作“樅公”，以後各本從改。但據《漢書·高帝紀》，原文“終公”、“樅公”并用，故本集亦不作統一，仍依夏氏原文。

自知少助食盡，乃與漢約，中分天下，割〔洪〕〔鴻〕溝滎陽東南二十里，河之支流。以西爲漢，以東爲楚。九月，楚歸太公、呂后，引兵解而東歸。漢王欲西歸，張良、陳平說曰：“楚兵疲食盡，此天亡之時也，今釋勿擊，此所謂養虎自遺患也。”漢王從之。五年冬十月，漢王追項王至固陵，秦縣，今河南太康縣。齊王信、魏相國越期不至，楚擊漢，大破之。張良勸益韓信以楚地，而以梁地王彭越，漢王從之。於是韓信、彭越皆引兵來。十二月，項王至垓下，安徽靈璧縣南山下。兵少食盡，戰敗，入壁，漢圍之數重。項王夜聞漢軍皆楚歌，乃大驚曰：“漢皆已得楚乎，是何楚人之多也？”則夜起，飲帳中，悲歌忼慨，泣數行下，左右皆泣，莫能仰視。於是項王乘其駿馬名騶，麾下壯士騎從者八百餘人，直夜潰圍，南出馳走。平明，漢軍乃覺之，令灌嬰以五千騎追之。項王渡淮，騎能屬者纔百餘人。至陰陵，安徽定遠縣西北六十里。迷失道，問一田父，田父給曰：“左。”左乃陷大澤中，以故漢追及之。項王乃復引兵而東，至東城，今安徽定遠縣東南五十里。乃有二十八騎。漢騎追者數千。項王自度不得脫，謂其騎曰：“吾起兵至今八歲矣，身七十餘戰，未嘗敗北，遂霸天下；然今卒困於此，此天亡我，非戰之罪也。”乃分其騎爲四隊，四嚮。漢軍圍之數重。項王令四面騎馳下，期山東爲三處。於是項王大呼馳下，楊喜追之，項王嗔目而叱之，喜人馬俱驚，辟易數里。項王與其騎會爲三處，漢軍不知項王所在，乃分軍爲三，復圍之。項王潰圍出，欲東渡烏江，大江津名，在安徽和州東北。烏江亭長艤船待曰：“江東雖小，亦足王也。”項王笑曰：“籍與江東子弟八千人，渡江而西，今無一人還，獨不愧於心乎！”此項王鑒於三秦將之故。乃以騶賜亭長。顧見呂馬童曰：“若非吾故人乎？”馬童面之，指示王翳曰：“此項王也。”不欲自殺故人，諷翳殺之。項王曰：“漢購我頭千金，邑萬戶，吾爲若德。”乃自刎而死。王翳取其頭，餘騎相蹂踐，爭項王相殺者，數十人，最後楊喜、呂馬童、呂勝、楊武各得其一體，五人皆爲列侯。楚地悉定，以魯公禮懷王所封。葬項王於穀城。秦縣，今山東穀陽縣。漢王還至定陶，秦縣，今山東定陶縣。馳入韓信壁，奪其軍，以韓信爲楚王，彭越爲梁王。

第十四節 高祖之政上

五年二月甲午，王即皇帝位於汜水之陽，水名，在今山東定陶縣。更王后曰皇后，太子曰皇太子，追尊先媼曰昭靈夫人。帝置酒洛陽南宮，問羣臣曰：“吾所以得天下者何，項氏所以失天下者何？”高起、王陵對曰：“陛下使人攻城略地，因以予之，與天下同其利；項羽不然，有功者害之，賢者疑之，戰勝而不予人功，得地而不予人利。”高祖曰：“公知其一，未知其二。夫運籌帷幄之中，決勝千里之外，吾不如子房；鎮國家，撫百姓，給餽餉，不絕糧道，吾不如蕭何；連百萬之衆，戰必勝，攻必取，吾不如韓信。此三人者，皆人傑也，吾能用之，此吾所以取天下也。項羽有一范增而不能用，此其所以爲我擒也。”田橫與其五百人，亡入海島，帝召之，曰：“田橫來者，大者王，小者乃侯耳。不然，且舉兵加誅。”橫乃與其客二人，乘傳詣洛陽，未至三十里，橫自殺。帝爲流涕，以王禮葬之。既葬，二客穿其塚傍孔，皆自剄；下從之。帝大驚，更使召五百人海中，至則聞橫死，亦皆自殺。初，季布爲項羽將，屢窘帝。羽滅，魯俠士朱家匿之，爲言於夏侯嬰，嬰言之帝，乃赦布，召拜郎中。布母弟丁公，亦嘗窘帝，帝急顧曰：“兩賢豈相厄哉？”丁公乃還。至是謁帝，帝曰：“丁公爲臣不忠，使項王失天下。”遂斬之。齊人婁敬說帝曰：“洛陽天下之中，有德則易以興，無德則易以亡。秦地被山帶河，四塞以爲固，卒然有急，

百萬之衆，可以立具，此扼天下之吭，而拊其背也。”帝即日西徙關中，定都長安。漢京，今陝西西安府治。楚臨江今湖北荊州府，王共驩即前之共敖。不降，漢遣劉賈、盧綰擊走之。燕王臧荼反，帝自將擊虜之，以盧綰爲燕王。六年，有人上書告楚王信反，帝僞遊雲夢，信來謁，使武士縛之，赦爲淮陰侯。尊父太公爲太上皇。高祖去秦苛儀，爲簡易。至是，乃用叔孫通故秦博士。與魯諸生，共定朝儀。七年，長樂宮成，諸侯羣臣朝賀。禮畢，帝曰：“吾乃今日知爲皇帝之貴也。”初，秦納六國禮儀，擇其尊君抑臣者存之。及通制禮，大抵襲秦故。由是後世朝儀，皆偏於尊主，非三代之舊矣。

第十五節 高祖之政下

十年冬，陳豨反，時監趙、代邊兵。帝自將擊之，豨軍敗。後爲樊噲所殺。十一年，韓信舍人得罪於信，信囚欲殺之，舍人弟上變，告信與陳豨通謀，欲發以襲呂后、太子，部署已定。呂后乃與蕭相國謀，給信入，呂后使武士縛信，斬之長樂鐘室。信方斬，曰：“吾悔不用蒯徹之計。”遂夷三族。將軍柴武，斬韓王信於參合。漢縣，今山西蔚州東北。帝還洛陽。帝之擊陳豨也，徵兵於梁，梁王越稱病。帝怒，使人讓之，梁王越恐，欲自往謝。未行，梁太僕得罪，亡走漢，告梁王越謀反。於是帝使使掩梁王越，遂囚之，赦爲庶人，傳處蜀。西至鄭，逢呂后從長安來，彭越爲呂后涕泣，自言無罪，願處故昌邑。漢縣，今山東金鄉縣西四十里。呂后許諾，與俱東。至洛陽，呂后白帝曰：“彭王壯士，今徙之蜀，此自遺患，不如遂誅之，妾謹與俱來。”於是呂后乃使其舍人告彭越謀反。三月，夷越三族，梟首洛陽，醢其肉以賜諸侯。初，淮南王黥布聞帝殺韓信，心已恐；及彭越誅，以其肉賜諸侯，使者至淮南，淮南王方獵，見醢大恐，遂發兵反。帝自將擊黥布，十二年冬十月，與布軍遇於蕪西。漢縣，今安徽懷遠縣。布兵精甚，帝望布軍置陣如項王軍，惡之。遂與布相見，遙謂布曰：“何苦而反？”布曰：“欲爲帝耳。”遂大戰，布軍敗，渡淮。帝令別將追之，布亡至番陽，爲民所殺。帝還歸過沛，留，置酒沛宮，悉召故人父老子弟縱酒，發沛中兒，得百二十人，教之歌。酒酣，帝擊筑，筑，古樂，有弦，擊之，不鼓。自爲歌，詩曰：“大風起兮雲飛揚，威加海內兮歸故鄉，安得猛士兮守四方？”令兒皆和習之。帝乃起舞，慷慨傷懷，泣數行下，謂沛父兄曰：“游子悲故鄉，吾雖都關中，萬歲後吾魂魄猶樂思沛。”樂飲十餘日，乃去。帝擊布時，爲流矢所中，行道疾甚。夏四月甲辰，高祖崩於長樂宮，年五十三。燕王盧綰，初與陳豨通謀，高祖使樊噲擊之。綰與數千人，居塞下候伺，幸上疾愈，自入謝，聞高祖崩，遂亡入匈奴。秦之亂也，齊、楚、三晉舊族復起，然皆不數年而敗亡。漢所立之王，惟韓王信出於王族，其外如趙王張耳、楚王韓信、梁王彭越、淮南王黥布、長沙王吳芮、燕王盧綰，與漢皆自庶姓起，周人貴族之遺澤，無復存矣。漢興，高祖懲秦以孤立而亡，大封子弟同姓爲王，約曰：“非劉氏不得王。”其異姓王，或誅或廢，六七年間，皆滅盡。惟長沙王吳芮以國小而忠，得久存。至文帝末年，以無後，國除。而劉氏王者九國，齊王肥、楚王交、趙王如意、梁王恢、淮南王友、代王恒、淮南王長、吳王濞、燕王建是也。其間吳爲高祖兄子，楚爲高祖弟，余皆高帝庶子，其地最大者齊、代、吳、楚。漢當此時，惟患異姓，翦滅之惟恐不及。至景帝時，異姓已無足慮，而惟慮同姓，專務猜防。哀、平以降，同姓不足有爲，而外戚移國矣。此前漢二百餘年之大勢也。

第十六節 漢之諸帝

漢之諸帝，太祖高皇帝，應劭曰：以其功最高，而為漢之太祖，故特起名焉。年四十二，即皇帝位，在位十三年崩，壽五十三。子盈立，母呂皇后也，是為孝惠皇帝，柔質慈民曰惠。在位七年崩，壽二十四。母呂雉自立，是為高后，婦人從夫諡，故稱高。在位八年崩。壽無考。太尉周勃誅諸呂，迎高祖子代王恒立之，母薄姬也，是為太宗孝文皇帝，慈惠愛民曰文。景帝時，號文帝廟曰太宗，此為帝王廟號之始。然兩漢廟號不常置，必有功德然後置也。在位二十三年崩，前元十六年，後元七年。壽四十六。子啓立；母竇皇后也，是為孝景皇帝，布義行則曰景。在位十六年崩，前元七年，中元六年，後元三年。壽四十八。文、景二代，皆為漢之令主也。景帝崩，子徹立，母王美人也，是為世宗孝武皇帝，威強睿德曰武。在位五十四年崩，武帝始用年號，合建元六年、元光六年、元朔六年、元狩六年、元鼎六年、元封六年、太初四年、天漢四年、太始四年、征和四年、後元二年。壽七十一。武帝時為中國極強之世，故古今稱雄主者，曰秦皇、漢武。武帝崩，子弗陵立，母趙婕妤好也，是為孝昭皇帝，聖聞周達曰昭。在位十三年崩，合始元六年、元鳳六年、元平一年。年二十一。無嗣，大將軍霍光迎武帝孫昌邑王賀立之。王父昌邑哀王髡，武帝子，李夫人出也。即位二十七日，欲謀害光，光廢之，歸昌邑。改立武帝曾孫詢，詢字次卿，父史皇孫，祖戾太子，是為中宗孝宣皇帝。聖善周聞曰宣。宣帝時，霍氏謀反，族之。在位二十五年崩，合本始四年、地節四年、元康四年、神爵四年、五鳳四年、甘露四年、黃龍一年。壽四十三。子奭立，母許皇后也，是為孝元皇帝，行義悅民曰元。在位十六年崩，合初元五年、永光五年、建昭五年、竟寧一年。壽四十三。元帝時，漢業始衰。子驚立，驚字太孫，母王皇后也，是為孝成皇帝，安民立政曰成。在位二十六年崩，合建始四年、河平四年、陽朔四年、鴻嘉四年、永始四年、元延四年、綏和二年。壽四十六。成帝時，王氏始盛。帝崩，所養子欣立，元帝孫也，父定陶恭王康，母丁姬，祖母傅太后。是為孝哀皇帝，恭仁短折曰哀。在位六年崩，合建平四年、元壽二年。壽二十六。無嗣，元后即成帝母王氏，王莽姑也。迎中山王衍之，元帝孫也，父中山孝王興，母衛姬，是為孝平皇帝，布綱治紀曰平。在位五年崩，元始凡五年。壽十四。無嗣，王莽篡立，莽字鉅君，元后弟王曼子也，改國號曰新，在位十三年，為漢兵所殺，合居攝三年、始初一年、始建國五年、天鳳六年、地皇四年。壽六十三。以上漢十二帝，二百二十九年。

第十七節 文帝黃老之治

中國歷史有一公例，大約太平之世，必在革命用兵之後四五十年，從此以後，隆盛約可及百年，百年之後，又有亂象，又醞釀數十年，遂致大亂，復成革命之局。漢、唐、宋、明，其例一也。而其間偶有參差者，皆具特別之原因，無無故者。總之，除南北朝、五代與元之外，此數代之所以獨異者，以有外族闖入故也。皆可以漢為之代表。漢之盛世，實在文、景，此時距秦、楚、漢三世遞續之相爭，已近三十年矣。大亂之後，民數減少，天然之產，養之有餘。而豪傑敢亂之徒，并已前死，餘者厭亂苟活之外，無所奢望，此皆太平之原理，與地產相消息，而與君相無涉也。若為君相者，更能清靜不擾，則效益著矣。初，太尉既誅諸呂，廢少帝，議所立，以代王高帝子最長，仁孝寬厚，太后家薄氏謹良，乃迎代王而立之。元年，有獻千里馬者，帝曰：“鸞旗在前，屬車在後，朕乘千里馬，獨先安之？”於是還其馬，而下詔曰：“朕不受獻也，其今四方毋求來獻。”此在後世成為具文，而漢文則為七國以來之創舉。初，秦開南越，置郡縣，設官吏，及秦亂，秦將趙佗乃據地自王。漢興，高祖使陸賈說佗，佗乃稱臣。至孝惠、呂后時，皇室多故，漢兵不能踰嶺，

佗因以兵威財物，賂遺閩越、蠻族名，今福建省。西甌駱蠻族名，今廣西、越南之間。役屬焉，東西萬餘里，乘黃屋左纛，自稱武帝，與中國侔。帝乃為佗親塚在真定者，置守邑，歲時奉祀，召其昆弟，尊官厚賜寵之，復使陸賈使南越，賜佗書曰：“前日聞王發兵於邊，為寇災不止，長沙苦之，南郡尤甚，雖王之國，庸獨利乎？寡人之妻，孤人之子，獨人父母，得一亡十，朕不忍為也。”此亦七國以來之創論。賈至南越，佗恐，頓首謝罪，稱藩臣，去帝號。十三年，齊太倉令淳于意有罪當刑，其少女緹縈上書曰：“妾傷夫死者不可復生，刑者不可復屬，雖後欲改過自新，其道無由也。妾願沒入為官婢，以贖父刑罪，使得自新。”帝為之除肉刑。此皆帝之大略也。文帝好黃老家言，其為政也，以慈儉為宗旨，二十餘年，兵革不興，天下富實，為漢太宗，其專制君主之典型哉！帝時天下有兩大事肇端，一其果顯於景帝，一其果顯於武帝。帝待諸王至寬大，諸侯驕泰，淮南王長至稱帝大兄，而椎殺辟陽侯審食其於闕下，帝皆不問。洛陽賈誼上疏，請削諸侯，而改(政)[正]朔，易服色，帝并不聽。皆非黃老之旨，文帝之學，蓋優於賈誼遠矣。其後濟北王興居齊王襄之弟，文帝二年封。發兵反，敗死。淮南王長謀反，廢徙蜀，道死。吳王濞招致郡國亡命，采豫章漢郡，今江西省。之銅以鑄錢，煮海水為鹽，反跡日著；帝賜以几杖，不朝，吳之反謀，實因漢太子與吳太子爭博，太子因引局提殺吳太子之故，故其曲在帝。其後卒致七國之變。帝初年，宦者燕人中行說降匈奴，始教匈奴猾夏，至武帝盡天下之力，僅乃克之，皆帝之所遺也。

第十八節 景帝名法之治

文帝既崩，太子即位，是為景帝。帝亦治黃老學，而天資刻薄，不及文帝，然與文帝同為漢之明主，則以其材適於全權君主之用也，帝承文帝之後，無所更張，其時要事，結文帝之果而已。初，文帝寬容同姓諸侯，賈誼、鼂錯等皆言尾大不掉，宜加裁抑，帝陽不聽而陰備之。臨崩，戒太子曰：“脫有緩急，周亞夫丞相絳侯周勃之子。真可任將兵。”蓋為其實而不受其名，真黃老之精義矣。及景帝即位，錯用事，言之益急，帝聽之，稍侵奪諸侯。於是吳王濞、膠西王卬、楚王戊、趙王遂、濟南王辟光、菑川王賢、膠東王雄渠，皆舉兵反。楚王戊者，楚王交之孫。趙王遂者，趙王友之子。膠西、膠東、菑川、濟南之王，皆齊王肥之國所分。帝歸罪於鼂錯而殺之，此亦黃老刑名之術。而拜周亞夫為太尉，將三十六將軍往伐吳、楚。閱三月，亞夫大破七國兵，斬首十餘萬，斬吳王濞，餘六國王皆自殺。以周亞夫為丞相，未幾下獄死。帝既平七國，摧抑諸侯，不得自治民補吏，令內史治之，減黜其百官，又留列侯於京師，不使就國。於是宗室削弱，權歸外戚、閹宦，兩漢皆以此亡，此又非賈誼等所及料矣。

第十九節 武帝儒術之治

有為漢一朝之皇帝者，高祖是也；有為中國二十四朝之皇帝者，秦皇、漢武是也。案中國之政，始於漢武者極多。武帝即位，稱建元元年，帝王有年號始此。是年詔郡國舉賢良方正、直言極諫之士，上親策問，擢廣川漢縣，今直隸故城縣。董仲舒為第一，科舉之法始此。仲舒請不在六藝之科、孔子之術者，皆絕之，於是罷黜百家，用儒術，議立明堂，遣使安車蒲輪、束帛加璧，迎魯申公，專用儒家始此。元光元年，命李廣屯雲中，程不識屯雁門，征匈奴始此。二年，李少君以祠竈卻老方見上，上尊信之。於是天子始親祠竈，遣方士入海，求蓬萊安期生之屬，

而事化丹沙諸藥齊爲黃金矣，方士求僊始此。五年，使司馬相如乘傳，因巴蜀吏幣物，以賂西夷，邛、笮、冉駹之君，皆請爲內臣，置一都尉，十餘縣，屬蜀，開西南夷始此。是年，女巫楚服教陳皇后祠祭厭勝，挾婦人媚道，事覺，誅楚服等三百餘人，廢皇后陳氏，巫蠱始此，廢后亦始此。元朔元年，東夷蕤君南閭等二十八萬人降，置蒼海郡，開朝鮮始此。是年，詔吏通一藝六藝之一。以上者，皆選擇以補右職，以儒術爲利祿之途始此。六年，詔令民得買爵，及贖禁錮，免臧罪，置賞官，名曰武功爵，級十七，各有定價，賣官始此。南越相呂嘉殺其王趙佗玄孫。及太后以叛，秋，將軍路博德等討南越，斬呂嘉，置南海、合浦、蒼梧、鬱林、珠崖、儋耳、交趾、九真、日南等九郡。開南蠻始於秦，今再復之。元鼎六年，東越王餘善叛漢，自稱武帝，將軍楊僕擊東越，斬餘善，遂徙其民於江淮間，其地遂虛，開閩越始此。元封元年春正月乙卯，封泰山，丙辰，禪泰山下隄東北肅然山，封禪始此。太初元年夏五月，造漢《太初曆》，以正月爲歲首，色上黃，數用五，以爲典常，垂之後世，以正月爲歲首，色尚黃，皆始此。是中國之政始於漢武者，凡一十二事。故自來論中國雄主者，曰秦皇、漢武，因中國若無此二君，則今日中國之形勢，決不若此也。故此二君，皆有造成中國之力，二千餘年以還，爲利爲害，均蒙其影響。綜兩君生平而論之，其行事皆可分爲三大端：一曰尊儒術，二曰信方士，三曰好用兵。此三者，就其表而觀之，則互相牴牾，理不可解。既尊儒術，何以又慕神僊？既慕神僊，何以又嗜殺戮？此後人所以有狂悖之疑也。漢武亦以此自責。然若論其精微，則事乃一貫，蓋皆專制之一念所發現而已。其尊儒術者，非有契於仁義恭儉，實視儒術爲最便於專制之教耳；開邊之意，則不欲己之外，別有君長，必使天下歸於一人，而後快意，非今日之國際競爭也；至於求僊，則因富貴已極，他無可希，惟望不死以長享此樂，此皆人心所動於不得不然。故能前後兩君，異世同心如此。而其關係於天下後世者，則功莫大於攘夷，而罪莫大於方士。攘夷之功，使中國并東西南北各小族，而成爲大國，削弱匈奴，其績尤偉；不然，金、元之禍，見於秦、漢，而中國古人之文物，且不存矣。方士之罪，則使鬼神荒誕之說，漸漬於中國社會，而不可去，至今中國之風俗，觸目無非方士之遺傳者，後節論之。自漢末之黃巾，至庚子之義和團，皆由此起，其爲禍於中國，何其烈哉！若夫尊儒術，則功罪之間，尚難定論也。

第二十節 漢外戚之禍一

古者天子崩，太子即位，諒陰謂三年不言也。三年，政事決之冢宰；未有母后臨朝者也。母后臨朝之制，至漢大盛，其事遂與中國相終始。然其事亦不起於漢，七國時已有之。案《史記·趙世家》，趙惠文王卒，孝成王初立，太后用事。即左師觸鬻所說者。又《范睢傳》，范睢曰：“臣聞秦有太后、穰侯，穰侯即魏冉，太后弟。不知有王也。”謂秦昭襄王母宣太后。此皆爲漢太后臨朝之先聲也。推其原理，大約均與專制政體相表裏。蓋上古貴族政體，君相皆有定族，不易篡竊，故主少國疑，不難委之宰相。至貴族之制去，則主勢孤危，在朝皆羈旅之臣，無可托信者，猝有大喪，不能不聽於母后，而母后又向來不接廷臣，不能不聽於己之兄弟，或舊所奔走嬖御之人，而外戚、宦官之局起矣。漢起布衣，自危愈甚，故呂后當高祖在時，已一意以翦滅功臣爲急務，而高祖亦聽之。其後遂成爲故事，積漸至於王莽篡漢，其歷史有可言者。初，高祖微時，單父人呂公好相人，奇高祖貌，以女妻之，即高后也。后爲人剛毅，佐高祖定天下，生孝惠，高祖以爲不類己，所幸姬戚夫人，有子曰如意，封趙王，高祖愛之，常欲以易太子。孝惠賴叔孫

通、張良故，得毋易，以故呂后怨戚夫人。太子既即位，太后囚戚夫人，髡鉗，衣赭衣，令舂。戚夫人舂且歌曰：“子爲王，母爲虜，終日舂薄暮，與死爲伍，相離三千里，當誰使告女。”太后聞之，大怒曰：“乃欲倚汝子耶？”乃召趙王，欲殺之。帝謂孝惠。知太后欲殺趙王，召王入宮，自挾與起居飲食，太后不得問。元年冬十二月，帝晨出射，趙王年少，不能蚤起，太后酖殺之，帝還，趙王已死。太后遂斷戚夫人手足，去眼，燬耳，飲瘖藥，使居廁中，命曰“人彘”。居數日，乃召帝觀人彘。帝見，問知爲戚夫人，乃大哭，因病，歲餘不能起。七年秋，帝崩。初，太后命張后孝惠后，魯元公主女也。取他人子養之，而殺其母，以爲太子。帝崩，太子即位，年幼，太后遂臨朝稱制。欲王諸呂，迫尊父呂公、兄呂澤爲王，封魯元公主子張偃爲魯王，兄子呂台爲呂王，女弟呂嬃爲臨光侯，以呂台弟呂產爲梁王，兄子呂祿爲趙王，又封諸呂六人爲侯，持天下凡八年。及疾甚，乃令呂祿爲上將軍，居北軍，呂產居南軍。太后誡產、祿曰：“我崩，必據兵衛宮，慎毋送喪，爲人所制。”辛巳，太后崩，諸呂欲爲亂，畏大臣絳、灌等，未敢發。朱虛侯章，齊王襄弟。以呂祿女爲婦，知其謀，以告齊王。齊王遂舉兵，西攻濟南，濟南本屬齊，元年割與呂台。遣諸侯書，數諸呂之罪。呂產等聞之，乃遣灌嬰將兵擊之。嬰至滎陽，謀曰：“諸呂欲謀劉氏，今我破齊，此益呂氏之資也。”乃留屯滎陽，使使諭齊王及諸侯，與連和，以待呂氏變。是時中外相持，列侯、羣臣，莫自堅其命，太尉周勃不得主兵。曲周侯酈商老病，其子寄與呂祿善，太尉乃與丞相陳平謀，使人劫酈商，令其子寄往給呂祿，說祿歸相國印而之國，齊兵必罷。呂祿信然其計，時與出遊獵，過其姑呂嬃，嬃大怒曰：“若爲將而棄軍，呂氏今無處矣。”九月庚申旦，平陽侯窋^①見呂產計事，適郎中令賈壽從齊來，具以灌嬰與齊、楚合縱之謀告產，且趣產急入宮。平陽侯頗聞其語，馳告丞相、太尉。太尉欲入北軍，不得入。襄平侯紀通尚符節，乃令持節矯內太尉北軍。太尉復使酈寄、劉揭說呂祿，祿乃以印屬揭，而以兵授太尉。太尉入軍門，行令曰：“爲呂氏右袒，爲劉氏左袒。”軍中皆左袒，太尉遂將北軍。然尚有南軍，太尉令朱虛侯告衛尉，毋入呂產殿門。朱虛侯請卒，太尉予以千餘人，入未央宮門，見產廷中。日晡，遂擊產，殺之郎中府吏廁中。太尉遂遣人分捕諸呂男女，無少長皆斬之。辛酉，斬呂祿而笞殺呂嬃，誅呂通，廢張偃，魯元公主子。使朱虛侯以誅諸呂事告齊王及灌嬰，使罷兵，迎孝文於代而立之。此兩漢外戚之禍之第一次也。

第二十一節 漢外戚之禍二

自此以後，文帝母薄太后，吳人（今蘇州），弟薄昭，封軹侯（國在今河南濟源縣）。景帝母竇太后，觀津人（今直隸武邑縣），弟廣國，封章武侯（國在今直隸滄州東北七十里）；兄子彭祖，封南皮侯（國在今直隸南皮縣）；從昆弟子嬰封魏其侯（漢屬琅瑯郡，今未詳），嬰至丞相。兩家皆以退讓君子聞，然觀當時絳、灌等曰：“吾屬不死，命且懸此兩人。”謂竇后兄弟。則其氣燄亦可知矣。武帝母王太后，槐里人（今陝西南鄭縣），兄信封蓋侯（漢屬泰山郡，今未詳）。王氏外兄弟田蚡封武安侯（國在今直隸磁州），勝周陽侯（國未詳），蚡至丞相。以武帝之雄，外家無所表見。昭帝母鉤弋夫人，則武帝先殺之，姓趙氏，河間人。家無在位者。至昭、宣之間，而有霍氏之事。初，武帝時方士及神巫，多聚京師，變幻無不爲，女巫往來宮中，教美人宮中女官名。度厄，每屋埋木人，祭祀之。轉相訐，以爲咒詛上，上所殺後宮，延及大臣數百人。上既以

^① 商務大學叢書本作“窟”。

爲疑，會有疾，江充因與太子有隙，因是爲姦，言上疾，崇在巫蠱。於是上以充爲使者，治巫蠱，充所治輒燒鐵鉗灼，強使服之，自京師三輔，連及郡國，坐而死者數萬人。充知上意，使胡巫言宮中有蠱氣，上乃使充入宮治之，掘地縱橫，皇后、太子無復施牀處。充云，於太子宫得木人尤多。太子懼，乃矯詔斬江充，焚殺胡巫，發長樂宮衛卒。上在甘泉，聞變，使丞相劉屈氂討之，皇后自殺，太子敗，自經死。初，鉤弋夫人夫人生而手拳，帝自披之，應時而直，故名。生子弗陵，數歲長大多知，武帝奇愛之，心欲立焉。度羣臣中惟奉車都尉霍光，霍去病之弟。忠厚可任大事，乃畫周公負成王朝諸侯，以賜光，而賜鉤弋夫人死。左右問曰：“人言且立其子，何去其母乎？”帝曰：“往古國家所以亂，由主少母壯也。女主獨居驕蹇，淫亂自恣，莫能禁也，故不得不先去之也。”及帝病篤，乃立弗陵爲皇太子，時年八歲，以霍光爲大司馬大將軍，大司馬大將軍始此，後遂爲篡竊者所必歷。金日磾匈奴人，仕漢。爲車騎將軍，上官桀爲左將軍，皆受遺詔輔政。又以桑弘羊爲御史大夫。武帝崩，弗陵即位。元鳳元年，燕王旦、武帝子。上官桀謀反。初，帝立桀子安之女爲后，亦霍光之外孫女。安日益驕，桀與安屢求官於光，不得，皆怨光。蓋公主封邑，見前。長公主爲其嬖人求封，光亦不與。燕王旦亦自以帝兄，怨不得立。桑弘羊又以言利功高，欲爲子弟益官，光不予。皆屢譖光於帝，帝不聽。於是燕王旦、上官桀、蓋主、桑弘羊同謀殺光，廢帝而立燕王旦；安又謀誘燕王旦至而殺之，因廢帝而立桀。事覺，桀、安、弘羊夷三族，蓋主、燕王自殺，皇后以光外孫，故得不廢。後帝崩，無嗣，羣臣乃以皇后命，迎昌邑王賀武帝之孫，即位。王既即位，淫戲無度，光憂懣。田延年舉伊尹廢太甲告光，乃以太后命，即昭帝后。廢王歸之昌邑，而迎戾太子即太子據。孫病已立之，即宣帝也。案霍光之忠，爲古今所信，故言廢立者，必稱伊尹、霍光。伊尹之事，已有《竹書》之疑；《竹書紀年》稱，太甲殺伊尹。而霍光之廢立，其意尤爲顯著。《漢書·霍光傳》曰：“悉誅昌邑羣臣二百餘人，出死，號呼市中曰：‘當斷不斷，反受其亂。’”然則必爲昌邑羣臣謀光，而光乃廢昌邑王可知也。漢人不著其罪者，殆宣帝以其援立而德之歟！然而班固之辭，則婉而彰矣。初，宣帝爲皇曾孫，生數月，巫蠱事起，太子三男一女及史良娣太子婦，良娣，女官名。等皆遇害，獨皇曾孫存，收繫郡邸獄。廷尉丙吉哀曾孫無辜，視遇甚有恩惠，及長，依史氏，後有詔掖廷養視。掖廷令張賀，嘗事戾太子，思顧舊恩，哀曾孫，奉養甚謹，爲之娶暴室宮中獄名。齋夫官名，屬於掖庭令。許廣漢女，曾孫因依許氏及史氏，受《詩》於東海馮中翁，高材好學，亦喜游俠，具知閭里姦邪，吏治得失。廣漢女適曾孫，歲餘，曾孫承漢統。時霍光有小女，公卿議更立后皆心擬光女。上乃詔求微時故劍，大臣知指，白立許氏爲皇后，霍氏弗善也。本始三年春，許后當娠，病。霍光夫人顯，賂女醫淳于衍，搗附子毒殺許后。人有上書，言諸醫侍疾無狀者，上將治之。顯告光，光大驚，不忍舉發，乃奏衍勿論，而納其女爲後。地節二年春，光死，帝始親政。三年，立子奭，爲皇太子，許后子也。霍顯聞立皇太子，大怒，不食，嘔血，曰：“我女有子，反爲王耶？”復教皇后，令毒太子。后數召太子賜食，保阿輒先嘗之，后挾毒，不得行。時帝令吏民，得奏封不關尚書，時光兄孫山領尚書。故事，上書者爲二封，以副先白尚書，尚書先發副封，所言不善，屏去不奏。霍氏甚惡之。然驕侈轉盛，至霍氏奴入御史府，欲躡大夫門，御史叩頭謝，始去。帝亦頗聞霍氏毒殺許后而未察，乃悉徙霍氏黨於外，而以許、史子弟代之。以霍禹光子。爲大司馬，小冠、故事，大司馬大冠。無印綬，徒名與光同。霍氏憂懼，始有邪謀矣。四年，霍氏謀令太后置酒，召丞相魏相、許后父許廣漢以下，使范明友、鄧廣漢承制斬之，因廢天子而立禹，事覺。秋七月，雲山、明友自殺，顯、禹、廣漢等捕得，及諸女昆弟皆棄市，相連坐誅滅者數十家，廢霍后。後十二年，自殺。

第二十二節 漢外戚之禍三

漢自宣帝起微賤，履至尊，即位之初，即蒙霍氏之難，於外家許、史之外，不敢輕任，於是外戚執政之習再盛。西漢之世，自元帝起，至於哀、平，步步皆趨於宦官、外戚之政矣。此讀史所宜注意也。初，元帝為太子，柔仁好儒，嘗從容諫宣帝持刑太深，宜用儒生。宣帝歎曰：“亂我家者，必太子也。”然以太子許后微時所生，而帝少依許氏，及即位，許后以弑死，故弗忍廢之也。臨崩，以外戚史高宣帝祖母史良娣之兄子。為車騎將軍，太子太傅蕭望之為前將軍，少傅周堪為光祿大夫，並受遺詔輔政，領尚書事。宣帝崩，元帝即位。初，蕭望之、周堪皆以師傅舊恩，天子^①任之，數宴見，言治亂，陳王事，史高充位而已，由此與望之有隙。中書令弘恭、僕射石顯，中書令、僕射，漢時皆屬少府。自宣帝時，久典樞機，帝以顯中人，謂宦者。無外黨，精專可信任，遂委以政。此列代信宦者之原理。顯為人巧慧習事，能深得人主微指，與史高相表裏。望之等患之，乃奏帝用宦者非古制也，由是大忤高、恭、顯等。羣小乃奏望之、堪、更生劉更生，望之所薦名儒。朋黨相稱舉，朋黨之名始此。帝下望之吏，望之自殺，堪、更生為庶人。帝驚泣，究不罪恭、顯等。其後大臣事皆白顯，事決顯口矣。甘露三年，王政君元城人，王禁女，元帝姬也。生成帝於甲館畫堂，為世適孫，宣帝愛之，自名曰驚，字太孫，常置左右。及成帝即位，建始元年，以元舅平陽侯國在今山西平陽縣。王鳳為大司馬大將軍，錄尚書，舅王崇為安成侯，國在今江西安福縣六里。舅譚、商、立、根、逢時皆關內侯。河平二年，封諸舅譚為平阿侯，國在漢屬沛郡，故城無考。商為成都侯，國在今四川成都縣。立為紅陽侯，國在今鄧州西南。根為曲陽侯，國在今直隸曲陽縣。逢時為高平侯，國在今山西高平縣。五人同日封，世謂之五侯。河平四年，大將軍王鳳譖殺丞相王商，此非五侯中之王商。商，宣帝母王皇后史皇孫之妾。之兄子也，商死而成帝外家益專。陽朔元年，或薦劉向子歆通達有異材，上召見，悅之，欲以為中常侍。左右固爭，以為未白大將軍，上白鳳，鳳不可，乃止。鳳又使諸王劉氏宗室。就國，京兆尹王章因劾鳳不可使久典事，宜退使就第，上召見章，辟左右與語。時太后從弟子音，獨側聽，具知章言，以告鳳，鳳因上疏乞骸骨。太后聞之，垂涕不食。上乃強起鳳，而下章吏，章死獄中，妻子徙合浦。漢縣，今廣東合浦縣。自是公卿以下，見鳳側目而視。二年，以竊聽功，以王音為御史大夫。於是王氏愈盛，郡國守相，皆出其門下，五侯羣弟，爭為奢侈，賂遺珍寶，四面而至，皆通敏人事，好士養賢，傾財施予，以相高尚，賓客滿門，競為之聲譽。案此王氏所以獨能篡漢，與古今各外戚異也。劉向上書極諫，謂劉氏、王氏勢不并立，宜皆罷令就第，上不能用也。三年八月丁巳，鳳卒，九月甲子，以王音為大司馬、車騎將軍，而王譚位特進，漢官加此則進班。領城門兵。鴻嘉三年，王氏五侯奢侈益甚，王商從上借明光宮避暑，又穿長安城，引澧水注第中。王根第園中，土山漸臺，象百虎殿。上大怒，使尚書責問音等，然實無意誅之也。時上悅歌者趙飛燕，及其女弟合德，皆召入宮，大幸之，益無意於政事。四年，王譚卒，以王商為特進，領城門兵。永始元年，立趙飛燕為皇后，其女弟為婕妤。宮中女官名。諫大夫劉輔上書諫，上大怒，輔論為鬼薪。漢刑名，取薪給宗廟三歲。趙后公為淫恣，無敢言者。劉向採取《詩》、《書》所載賢妃、貞婦，及嬖孽亂亡者，序次為《列女傳》八篇，奏之，上不能用。二年，王音卒，以王商為大司馬、衛將軍，而以王立位特進，領城門。綏和元年冬十

① “天子”，商務大學叢書本作“太子”，三聯本作“元帝”。

二月乙未，以王商爲大將軍，辛亥卒。庚申，以王根爲大司馬、驃騎將軍。

第二十三節 漢外戚之禍四

綏和元年冬十月甲寅，王根病免。十一月丙寅，以王莽爲大司馬，時年三十八。初，太后兄弟八人，獨弟曼早死，不侯，太后憐之。子莽幼孤，不及等比，其羣兄弟皆將軍、五侯子，乘時侈靡，莽因折節爲恭儉，勤身博學，被服如儒生，事母及寡嫂，養孤兄子，行甚敕備。又外交英俊，內事諸父，曲有禮意。大將軍鳳病，莽侍疾，親嘗藥，亂首垢面，不解衣帶者連月。鳳且死，以托太后及帝，拜爲黃門郎，遷射聲校尉。久之，長樂少府戴崇、侍中金涉、中郎陳湯，皆當世名士，咸爲莽言，上由是賢莽。太后又數以爲言。永始元年，乃封莽新都侯，漢新野縣之都鄉，屬南陽郡，今河南新野縣。遷侍中。爵位益高，節操愈堅，散與馬衣裘，振施賓客，家無所餘，收贍名士，交結將士、卿大夫甚衆，故在位者更推薦之，遊者爲之談說，虛譽隆洽，傾其諸父矣。莽既拔出同列，繼四父而輔政，欲令名譽過前人，遂克己不倦，聘諸賢良，以爲掾史，賞賜邑錢，悉以享士。二年三月丙戌，帝崩，民間譁嘩，歸罪趙昭儀，昭儀自殺。哀帝即位，祖母傅太后性剛，長於權謀，王氏忌之，不欲太后旦夕相近。於是孔光、何武，以爲傅后可居北宮，帝從之。傅太后求欲稱尊號，貴其親屬，王莽以爲不可。上新立謙讓，納用莽言，傅太后大怒，要上必欲稱尊號。帝乃白太皇太后，元后。尊傅太后爲恭皇追尊定陶王康之稱。太后，丁姬曰恭皇后，而封諸舅爲列侯。於是太皇太后詔莽就第，避帝外家，帝慰留之。帝置酒未央宮，內者令官屬少席。爲傅太后張幄，坐於皇太后坐旁。王莽責內者曰：“定陶太后藩妾，何以得與至尊并。”撤去，更設座。傅太后大怒，不肯會，重怨莽。莽復乞骸骨，上賜以安車駟馬，罷就第，公卿大夫多稱之者。建平元年，以傅喜傅太后從弟。爲大司馬、高武侯。國今在未詳。二年春，傅太后欲稱尊號，傅喜以爲不可，傅太后大怒，帝乃詔喜就國。元壽元年，以傅晏爲大司馬、衛將軍，明爲大司馬、驃騎將軍，皆封爲列侯。是年，晏罷就第，而傅太后亦崩。傅太后稱尊號後，尤驕，與元后語，至呼之爲媪。未幾，丁明亦罷，而以嬖人董賢爲大司馬，年二十二。初，賢得幸於上，貴震朝右，與上共卧起。又詔賢妻，得通籍殿中。又召賢女弟以爲昭儀，位次皇后。昭儀及賢與妻，旦夕上下，并侍左右。以賢父恭爲少府，賜爵關內侯。爲賢起大第，窮極土木，上方珍寶，選物上第，盡在董氏。及爲三公，領尚書事，百官因賢奏事，權與人主侔矣。上置酒麒麟閣，從容視賢笑曰：“吾欲法堯舜，如何？”二年六月，帝崩。當帝在位時，王莽之就國也，閉門自守，諸吏上書，訟莽冤者以百數，賢良對策，亦均以爲言。哀帝乃召莽還京師，侍太皇太后。及帝崩，太皇太后即日駕之未央宮，收取璽綬，遣使馳召莽。詔尚書、諸發兵符節、百官奏事、中黃門、期門兵，皆屬莽。莽即闕下收賢印綬，賢及妻即日皆自殺。庚申，太皇太后自用莽爲大司馬，領尚書事，以莽從弟安陽侯國在今河南安陽縣。舜爲車騎將軍，同議立嗣。時傅太后、丁太后皆先薨，王氏無所憚。莽白使王舜迎中山王奉成帝後，是爲孝平皇帝，時年九歲，太后臨朝稱制，委政於莽。莽白太皇太后，以皇太后即成帝后趙飛燕。殘滅繼嗣，趙后曾手殺成帝子。貶爲孝成皇后，又以定陶共王太后即傅太后。及孔鄉侯國今在未詳。傅晏背恩忘本，傅氏、丁氏皆免官爵，歸故郡，傅晏將妻子徙合浦。未幾，廢孝成皇后、孝哀皇后傅太后從弟女。爲庶人，即日皆自殺，而拜帝母衛姬爲中山孝王后，賜帝舅衛寶、衛玄爲關內侯，皆留中山，不得至京師。後五年，莽乃發傅太后、丁姬冢，取其璽綬，臭聞數里。於是附順者拔擢，忤恨者誅滅，以王舜、王邑爲

腹心，甄豐、甄邯主擊斷，平晏領機事，劉秀典文章，孫建爲爪牙，(孫)[劉]棻、崔發、陳崇皆以材能，幸於莽。莽色厲而言方，欲有所爲，微見風采，黨與承其指意，而顯奏之，莽稽首涕泣固推讓，上以惑太后，下用示信於天下。平帝元始元年春，莽諷塞外蠻，自稱越裳氏，來獻白雉，於是羣臣盛陳莽功德，致周公白雉之瑞。太后乃以孔光、王舜、甄豐、甄邯爲四輔，莽幹四輔之事，號曰安漢公。莽知太后年老厭政，乃令太后下詔，自今以後，惟封爵以聞，他事安漢公平決；州牧及茂材吏初被舉之吏也。初除，輒引對安漢公，考問稱否。於是莽人人延問，密致恩意，厚加贈送，不合指，顯奏免之，權與人主侔矣。二年，莽賂黃支國，蠻族國，當在今南洋羣島中。使獻犀牛；又風匈奴上書慕化，更一名。匈奴單于本名囊知牙斯，今更名知。三年，莽盡滅衛氏之族，衛后僅免。莽又殺其叔父立，及立長子宇。郡國豪傑及漢舊臣，凡不附己者，悉誅之，天下震懼。四年，莽納其女爲皇后，號莽宰衡，位在諸侯王上。莽又誘西羌，使獻地，願內屬，并盛陳莽功德。莽於是置西海郡，增法五十條，犯者徙之西海，徙者以千萬數，民始怨矣。五年，加莽九錫。九錫者，綠轂袞冕衣裳，瑒琫瑒珌，勾履。⊖ 鸞輅乘馬，龍旂九旒，皮弁素積，戎路乘馬。⊙ 彤弓矢，廬弓矢。⊙ 左建朱鉞，右建金戚。⊙ 甲冑一具，柎轡二疋。⊙ 圭瓚二，九命青玉珪二。⊙ 朱戶。⊙ 納陛。⊙ 署宗官、祝官、卜官、史官，虎賁三百人。⊙ 《文選》潘岳册魏公九錫文注引《韓詩外傳》曰：諸侯之有德，天子錫之。一錫車馬，再錫衣服，三錫虎賁，四錫樂器，五錫納陛，六錫朱戶，七錫弓矢，八錫鈇鉞，九錫柎轡，謂之九錫也，與《漢書·王莽傳》小異。初，莽之爲宰衡也，益封以新野之田，漢縣，今河南新野縣。莽辭不受，吏民爲莽上書者四十八萬七千五百七十二人；及諸侯、王公、列侯、宗室見者，皆叩頭言，亟宜加賞，於是九錫之議。莽既受九錫，自以爲功德洽於天下，遣風俗使者八人，循行郡國。及還，皆言天下風俗齊同，詐爲郡國造歌謠，頌功德，凡三萬言。泉陵侯劉慶上書，言周成王幼小，周公居攝；今皇帝富於春秋，宜令安漢公行天子事，如周公。羣臣皆曰：“宜如慶言。”始謀篡矣。時帝春秋益壯，以衛后故，怨不悅。冬十二月，莽因臘日上椒酒，置毒酒中，帝有疾。莽作策，請命於泰畤，漢祠上帝之所。願以(身代)[代身]，藏策金縢，置於前殿，敕羣公勿敢言。丙午，帝崩。時元帝世絕，而宣帝曾孫有王五人，列侯四十八人，莽惡其長大，曰兄弟不得相爲後，乃悉徵宣帝玄孫選立之。是月，稱浚井得白石，有丹書，著石文曰：“告安漢公莽，爲皇帝。”符命之興，自此始矣。莽使羣公白太皇太后，太后以爲誣罔天下，不可施行。王舜謂太后曰：“莽非敢有他，但欲稱攝以重其權，填服天下耳。”太后心不以爲可，然力不能制，乃聽許。舜等即令太后下詔曰：“其令安漢公居攝踐祚，如周公故事。”居攝元年三月，立宣帝玄孫嬰爲皇太子，號曰孺子，年二歲。四月，漢宗室劉崇等相與謀曰：“莽必危劉氏，天下非之，莫敢先舉，此劉氏之恥也。吾率宗族爲先，海內必和。”於是率從者百餘人，進攻宛，漢縣，今河南南陽府。不得入，敗死。羣臣復白太后，劉崇謀逆，以莽權輕也。太后乃詔莽，朝見太后稱假皇帝。先是莽雖居攝，而朝見太后猶復臣節，至此始稱假皇帝焉。二年秋，東郡漢郡，今山東境。太守翟義等相與謀曰：“王氏必代漢家，其漸可見。方今宗室衰弱，外無強藩，天下傾首服從，莫扞國難，吾欲舉兵西誅不當攝者。”遂移檄郡國，數莽罪惡。比至山陽，漢縣，今河南修武縣。莽惶懼不能食。太后謂左右曰：“人心不相遠也。”莽遣其黨孫建、王邑、王駿、王況等擊之。三輔聞翟義起，盜賊并發，男子趙朋、翟鴻等，自稱將軍，攻燒官寺，衆至十餘萬。莽復發王級、王恽等擊之。莽日夜抱孺子，禱郊廟。羣臣皆曰：“不遭此變，不章聖德。”冬十月，莽依《周書》作《大誥》，諭告天下。時諸將東至陳留，漢縣，今河南陳留縣。與翟義戰，大破之，義死。初始元年，王邑等還，與王級等合擊趙朋、翟鴻，二月悉平。還師，莽置酒白虎殿，依周爵五等封

功臣爲侯、伯、子、男，凡三百九十五人。莽於是自謂威德日盛，遂謀即真之事矣。

第二十四節 漢外戚之禍五

時天下爭爲符命，荒誕無所不至。十一月，莽奏太后，謂冬至日，天風起，塵冥。風止，於未央前殿得銅符、帛圖，文曰：“天告帝符。”獻者封侯。自此奏言太皇太后、孝平皇后，稱假皇帝，其號令天下，天下奏言，毋言攝，以居攝三年爲始初元年，以示即真之漸矣。梓潼漢縣，今四川梓潼縣。人哀章，素無行，見莽居攝，即作銅匱，爲兩檢，檢，封題也。署其一曰“天帝行璽金匱圖”；其一署曰“赤帝璽某傳予皇帝金策書”。某者，高祖名也。書言王莽爲真天子，皆書莽大臣八人，又取令名王興、王盛，後莽求得同姓名者，即由布衣爲大官。因自竄姓名，凡十一人。昏時，衣黃衣，持匱至高廟，以付僕射，廟中官名。僕射以聞。戊辰，莽至高廟，拜受金匱神禪，謁太后，還坐未央前殿，即真天子位，定有天下之號，曰新。是時孺子未立，璽藏長樂宮。及莽即位，請璽，太后不肯授莽。莽使王舜諭指，舜既見太后，太后知其爲莽求璽，怒罵之曰：“而屬父子宗族，蒙漢力富貴累世，既無以報，受人孤寄，乘便利時，奪取其國，不復顧義。人如此者，狗彘不食其餘，天下豈有而兄弟耶？言將誅滅。我漢家老寡婦，旦暮且死，欲與此璽俱葬，終不可得。”太后因涕泣而言，左右皆垂涕。良久，舜謂太后曰：“臣等已無可言者，莽必欲得璽，太后寧能終不與耶？”太后聞舜語切，恐莽欲脅之，乃出璽投之地，以授舜曰：“我老且死，知而兄弟今族滅也。”舜既得傳國璽奏之，莽大悅。始建國元年，莽更號太皇太后曰新室文母，孝平皇后曰黃皇室主，廢孺子爲定安公。又按哀章所獻金匱，封拜輔臣王舜等凡十一公，王興、王盛、哀章皆與焉。自是更易制度，反覆紛紜，不可紀極。莽之號太后爲新室文母也，絕之於漢，乃墮壞孝元廟，獨留故殿，爲文母簪食堂，以太后在，未謂之廟，名曰長壽宮。莽置酒長壽宮，請太后，既至，見孝元廟廢徹塗地，太后驚泣曰：“此漢家宗廟，與何治而壞之？且使鬼神無知，有何用廟爲；如令有知，我乃人之妃妾，豈宜辱先帝之堂，以饋食哉？”飲酒不樂而罷。莽更漢家黑貂，著黃貂；又改漢正朔、伏、臘日。太后令其官屬黑貂，至漢家正、臘日，獨與左右相對飲食。五年春二月，太后崩，年八十四。莽意以爲制作定，則天下自平，故銳思於地理，制禮作樂，講合六經之說，公卿旦入暮出，議論連年不決。不暇省獄訟，縣宰缺者數年，守兼一切，貪殘日甚。中郎將繡衣執法在郡國者，并乘權勢，傳相舉奏。又十一公分布勸農桑，班時令，按諸章，冠蓋相望，交錯道路，召會吏民，逮捕證左，郡縣賦斂，還相賂賂，黑白紛然，守闕告訴者多。莽自見前專權以得漢政，故務自攬衆事，有司受成苟免。諸寶物名帑藏錢穀官，皆宦者領之。吏民上封書，宦官左右開發，尚書不得知，其畏備臣下如此。又好變更制度，政令煩多。莽常御燈火，至明猶不能勝，尚書因是爲姦。上書待報者，連年不得去。拘繫郡縣者，逢赦而後出。衛卒不交代者三歲。邊兵二十餘萬人，仰衣食於縣官。莽尤好紛更錢法，居攝時爲錯刀、契刀、大錢五十，與五銖錢漢舊錢。并行。始建國元年，以卯金刀爲劉氏讖，乃罷錯刀、契刀、五銖，更鑄小錢直一，與大錢五十，二品并行。二年，更鑄金銀、龜貝、錢布之品，錢貨六品，金貨一品，銀貨二品，龜貨四品，貝貨五品，布貨十品，凡二十八品。百姓潰亂，其貨不行，皆私以五銖錢市買，訛言大錢當廢，莫肯挾。莽乃詔：諸換五銖錢，言大錢當罷者，比非井田，言其罪與非井田者同。投諸四裔。又禁賣買田宅、奴婢，自諸卿大夫至於庶民，抵罪者不可勝數。於是農商失業，食貨俱廢，民人至涕泣於市。天鳳四年，復申明六筮之制。始建國二

年制，至此復申明之。一、鹽，二、酒，三、鐵，四、山澤，五、賒貸，六、鐵布銅冶。法令煩苛，民搖手觸禁，不得耕桑，而枯旱蝗蟲相因，富者不能自別，貧者無以自存。於是并起為盜賊，依阻山澤，吏不能禁，因而覆蔽之，浸淫日廣。

第二十五節 漢外戚之禍六

新市漢縣，今湖北武昌府境內。王匡、王鳳，有衆數百人，諸亡命者，南陽漢郡，今河南南陽府。馬武，潁川漢郡，今河南汝州之間。王常、成丹，皆往從之，聚藏於綠林山中，山名，今湖北當陽縣東北。數月，皆七八千人。又有南郡漢郡，今湖北荊州府。張霸，江夏漢郡，今湖北武昌府。羊牧等，衆皆萬人。有上言民窮愁，起為盜賊者，莽輒大怒；言時運適然，不久即滅，莽大悅。然匡等亦實以飢寒窮愁，起為盜賊，稍羣聚，常思歲熟，得歸鄉里，雖萬衆，不敢略有城邑，而莽終不論其故。地皇二年，荊州牧大發兵擊之，與綠林賊戰於雲杜，漢縣，今湖北沔陽州。大敗，死數千人，始不制矣。而琅邪漢郡，今山東沂州府東。樊崇之衆，號赤眉，為尤盛。三年，南陽劉縯、劉秀起兵，明年，大破莽兵於昆陽。秀，漢長沙定王發之後也。時道士西門君惠，謂莽衛將軍王涉曰：“讖文劉氏當復興，國師公姓名是也。”涉遂與國師公秀^①，及大司馬董（賢）〔忠〕、司中大費莽官名。孫伋，謀劫莽降漢。伋以其謀告莽，秀^②等自殺。莽以軍師外破，大臣內畔，憂懣不能食，但飲酒啖鯁魚。讀軍書困，馮几寐，不復就枕矣。時新市、王匡、王鳳等。平林漢縣，與新市接近，今湖北隨州。陳牧、廖湛等。諸將，共立劉玄為帝，玄本在平林兵中，號更始將軍。更始既立，遣其將王匡攻洛陽，申屠建、李松攻武關，三輔震動。析漢縣，屬南陽郡。人鄧曄、于匡，亦各起兵南鄉，析之南。以應漢，遂入武關，至湖。漢縣，今陝西閿鄉縣。莽憂懼，不知所出，乃率羣臣哭於南郊以厭之。鄧曄開武關，迎漢兵，李松將三千餘人至湖。鄧曄遣校尉王憲北渡渭，諸縣大姓，各起兵稱漢將軍，率衆隨憲，皆爭欲入城，貪鹵掠之利。莽赦城中囚徒，皆授以兵，與誓曰：“有不與新室者，社鬼記之。”以史謀將之，度渭橋，皆散走。衆兵發王氏塚，燒其棺，焚九廟、明堂、辟雍，火照城中。九月戊申，入城。日暮，官府、邸第盡奔亡。己酉，城中少年朱弟等，斧敬法闕，宮中門名。呼曰：“反虜王莽，何不出降？”火及掖庭承明，殿名。黃皇室主所居。黃皇室主曰：“何面目以見漢家？”自投火中死。莽避火宣室，紺衾服，持虞帝匕首，天文郎案杖儀器之稱。於前，莽旋席隨斗柄北斗之柄也。而坐，曰：“天生德於予，漢兵其如予何？”莽時不食少氣，困矣。庚戌旦明，羣臣扶掖莽，自前殿之漸臺，宮中臺名，沮水。公卿從官尚千餘人。王邑等晝夜戰，罷極，士卒死傷略盡，馳入宮，間關至漸臺。時亂軍聞莽在漸臺，圍數百重，王邑等皆戰死。莽入室下，晡時，衆兵上臺，莽黨并死臺上。商人杜吳殺莽，校尉公賓就識莽，斬莽首，軍人爭莽相殺者數十人。公賓就持莽首詣王憲，憲自稱大將軍，妻莽後宮，乘其車服。癸丑，李松、鄧曄入長安，申屠建亦至，收王憲斬之。傳莽首詣更始，懸宛市，百姓共提擊之，或切食其舌。莽死，長安惟未央宮焚，餘皆如故。明年，赤眉入長安，焚宮室市里，發掘園陵，長安始墟矣。

① 三聯本作“歆”，河北本從改。

② 三聯本作“歆”，河北本從改。

第二十六節 光武中興一

世祖光武皇帝，性勤於稼穡，而兄伯升好俠養士，常非笑光武事田業，比之高祖兄仲。王莽天鳳中，乃之長安，受《尚書》，略通大義。莽末，天下連歲災蝗，寇盜蜂起。地皇三年，南陽荒飢，諸家賓客，多為小盜。光武避吏新野，漢縣，今河南新野縣。因賣穀於宛。宛人李通，以圖讖說光武云：“劉氏復起，李氏為輔。”光武初不敢當，然獨念兄伯升素結客，必舉大事，且王莽敗亡已兆，天下方亂，遂與定謀，於是乃市兵弩。十月，與李通從弟軼等起於宛，時年二十八。十一月還春陵，時伯升已會眾起兵。初，諸家子弟皆逃亡自匿，曰：“伯升殺我。”及見光武絳衣大冠，皆驚曰：“謹厚者亦復為之。”乃稍自安。伯升於是招新市、平林兵，與其帥王鳳、陳牧西擊長聚，殺新野尉。光武初騎牛，殺尉，乃得馬。又殺湖陽漢縣，今河南唐縣。尉，進拔棘陽。漢縣，在湖陽北。與王莽前隊大夫甄阜、梁邱賜戰於小長安，聚名，在今河南鄧州。漢軍大敗，還保棘陽。更始元年即王莽地皇四年。正月，漢軍復與阜、賜戰，大破之，斬阜、賜。伯升又破莽將軍嚴尤、陳茂於涇陽，漢縣，今河南南陽府東。進圍宛城。二月，立劉玄為天子。三月，光武與諸將徇昆陽、漢縣，今河南葉縣北六十里。定陵、漢縣，今河南舞陽縣北六十里。鄧、漢縣，今河南鄧城縣。皆下之。莽聞阜、賜死，漢帝立，大懼，謀大舉以討漢兵，遣司徒王尋、司空王邑將兵百萬，其甲士四十二萬人，五月到潁川，與嚴尤、陳茂合。諸將見尋、邑兵盛，皆惶怖，憂念妻孥，欲散歸。光武曰：“今兵穀少而外寇強大，并力禦之，功庶可立。如欲分散，一日之間，諸部皆滅矣。”諸將初不以為然，會尋、邑兵且至，諸將見事急，乃相謂曰：“更請劉將軍計之。”光武復為圖畫成敗，諸將皆曰：“諾。”時城中惟八九千人，光武使王鳳、王常守昆陽，而自與李軼等十三騎，至城外收兵。尋、邑兵至，圍昆陽數十重，積弩亂發，矢下如雨，城中負戶而汲。王鳳等請降，不許。光武至鄧、定陵，悉發諸營兵。六月己卯朔，光武與諸營俱進，自將步騎千餘為前鋒，去大軍四五里而陣，尋、邑亦遣兵數千合戰。光武奔之，斬數十級，諸將共乘之，斬首數百千級，連勝遂前，無不一以當百。光武乃與死士三千人，從城西水上衝其中堅，尋、邑易之，自將萬餘人行陳，敕諸營皆按部，毋得動，獨迎與漢兵戰，不利。大軍不敢相救，尋、邑陳亂，漢兵乘銳崩之，遂殺王尋。城中亦鼓噪而出，中外合勢，震呼動天地，莽兵大潰，走者相騰踐，奔殪百餘里間。會大雷風，屋瓦皆飛，雨下如注，潢川盛溢，士卒爭赴溺死者以萬數，水為不流。王邑、嚴尤、陳茂輕騎乘死人度水逃去，盡獲其軍實輜重，舉之連月不盡。光武因復徇下潁陽。漢縣，今河南許州境。時伯升已拔宛，更始入都之，及莽兵敗於昆陽，新市、平林諸將，以續兄弟威名日盛，陰勸更始除之。李軼初與續兄弟善，後更諂事新貴。光武戒伯升曰：“此人不可復信。”伯升不從。會更始將殺續部將劉稷，續固爭之。李軼、朱鮪勸更始并執續，即日殺之。光武聞之，馳詣宛謝。司徒官屬迎弔，秀不與交私語，惟深引過而已。未嘗自伐昆陽之功，又不為續（喪服）〔服喪〕^①，飲食言笑如平常。更始以是信之，拜秀為破虜大將軍，封武信侯。是年九月，三輔豪傑殺王莽。時更始將都洛陽，以光武行司隸校尉，使前整修宮室。光武乃置僚屬，作文移，一如舊章。時三輔吏士東迎更始，見諸將過，皆冠幘而服婦人衣，莫不笑之；及見司隸僚屬，皆歡喜不自勝。老吏或垂涕曰：“不圖今日，復見漢官威儀。”由是識者皆心屬焉。更始自宛北都洛陽，分遣使者徇郡國，乃以光武行大司馬事，持節北渡河，鎮慰州郡。光武至河北，南陽鄧

① 據三聯本改。

禹杖策追光武於鄴，漢縣，今河南臨漳縣。進說曰：“歷觀往古聖人之興，二科而已，天時與人事是也。今以天時觀之，更始既立，而災變方興；以人事觀之，帝王大業，非凡夫所任，分崩離析，形勢可見。明公素有盛德大功，為天下所嚮服，莫如延攬英雄，務悅民心，立高祖之業，救萬民之命，以公而慮，天下不足定也。”光武大悅，留禹計事，自是始貳於更始矣。進至邯鄲，漢縣，今直隸邯鄲縣。故趙繆王景帝七世孫，名元。子林說光武曰：“赤眉今在河東，但決水灌之，百萬之衆，可使為魚。”光武不答，去之真定。漢縣，今直隸真定縣。林於是詐以卜者王郎為成帝子子興，十二月，立郎為天子，都邯鄲，移檄郡國，皆望風響應。王郎購光武十萬戶。光武至薊，漢縣，今順天大興、宛平二縣。而故廣陽王武帝五代孫，名嘉。接起兵薊中，以應王郎。城內擾亂，轉相驚恐，言邯鄲使者方到。於是光武趣駕南轅，晨夜兼行，蒙犯霜雪，天時寒，面皆破裂。至（呼）〔滹〕沱河，水名，在今直隸饒陽縣。無船，適冰合，得過。至南宮，漢縣，今直隸南宮縣。遇大風雨，光武僅得麥飯以自給。進至下博城西，漢縣，今直隸深州。惶惑不知所之，有白衣老父在旁指曰：“努力，信都漢國，今直隸冀州。為長安城守，言未降王朗也。去此八十里。”光武即馳赴之。信都太守任光開城降，光武因發（縣旁）〔旁縣〕^①，得四千人，擊堂陽，漢縣，今直隸廣宗縣東。貫，漢縣，今直隸廣宗縣。皆降之。王莽和戎卒正莽分鉅鹿置和戎郡，卒正猶太守。邳彤舉郡降。又昌城漢縣，今直隸冀州西北。人劉植，宋子漢縣，今直隸趙州。人耿純，各率宗親子弟，據其縣邑，以奉光武。於是衆稍樂附，至數萬人。北擊中山，漢國，今直隸保定府西境。拔盧奴，漢縣，今直隸定州。移檄邊郡，共擊邯鄲，郡縣還復響應。擊新市，漢縣，今直隸新樂縣。真定、元氏，漢縣，今直隸元氏縣。房子，漢縣，今直隸臨城縣。皆下之，因入趙界。王郎大將李育屯柏人，漢縣，今直隸唐山縣。與戰於郭門，大破之，育還保城，攻之未下。會上谷漢郡，今直隸宣化府。太守耿況、漁陽漢郡，今直隸順天府。太守彭寵，各遣其將吳漢、寇恂等來助擊王郎，更始亦遣尚書僕射謝躬討王郎。光武因大饗士卒，遂東圍鉅鹿，漢郡，今直隸順德府。月餘不下。耿純說光武，久守鉅鹿，不如急攻邯鄲，光武從之。夏四月，進軍邯鄲。二十餘日^②拔邯鄲，斬王郎。光武收郎文書，得諸吏人與郎交關謗毀者，數千章，光武不省，會諸將燒之，曰：“令反側子自安。”

第二十七節 光武中興二

更始自洛陽西都長安，悉封宗族及諸將為王，遣使立光武為蕭王，蕭，漢縣，今江蘇蕭縣。悉令罷兵，與諸將有功者，并詣行在所。以苗曾為幽州牧，韋順為上谷太守，蔡充為漁陽太守。光武辭以河北未定，不就徵。苗曾等至，悉收斬之，於是始與更始敵矣。時更始政亂，日夜飲讌後庭，羣臣欲言者，輒醉不能見，以至羣小、膳夫，皆濫授官爵。長安為語曰：“竈下養，中郎將。爛羊胃，騎都尉。爛羊頭，關內侯。”元元民人之稱。叩心，更思莽朝。而四方割據蜂起，梁王劉永更始所封。擅命於睢陽，漢縣，今河南商丘縣。公孫述稱王於巴、蜀，漢二郡，今四川成都、順慶、重慶諸府。李憲自立為淮南王，漢郡，今安徽壽州。秦豐自號楚黎王。黎丘，楚地，在今湖北襄陽府境內。張步起琅邪，董憲起東海，漢郡，今山東沂州府。延岑起漢中，漢郡，今陝西漢中府。田戎起夷陵，漢縣，在今湖北荊州府內。并置將帥，侵略郡縣。又別號諸賊，銅馬、大彤、高湖、重連、鐵脛、大搶、尤來、上

① 據三聯本乙。

② 三聯本改作“五月甲辰”，河北本從改。

江、青犢、五校、檀鄉、五幡、五樓、富平、獲索等，諸賊或以山川土地為名，或以軍容彊盛為名。銅馬賊帥東山荒秃，上淮況等，大彤渠帥樊重，尤來渠帥樊崇，五校賊帥高扈，檀鄉賊帥董次仲，五樓賊帥張文，富平賊帥徐少，獲索賊帥古師郎等，并見《東觀記》。各領部曲，衆合數百萬人，所在寇掠，光武將擊之。更始二年秋，光武擊銅馬於鄴，漢縣，今直隸東鹿縣。大破之。受降未盡，而高湖、重連從東南來，與銅馬餘衆合。光武復與戰於蒲陽，山名，在今直隸定州。悉降之，封其渠帥為列侯，并其衆數十萬，故關西號光武為銅馬帝。赤眉別帥與大彤、青犢十餘萬衆在射犬，聚名，隸漢野王縣，今河南河內縣。光武進擊，大破之，衆皆散走。初，光武與謝躬更始所遣討王郎之將。共滅王郎，而不相能，躬屯於鄴。至是，光武使吳漢、岑彭襲殺之，河北遂無更始之人矣。更始三年是年為光武建武元年。春，光武北擊尤來、大搶、五幡於元氏，漢縣，今直隸元氏縣。追至右北平，漢縣，今直隸完縣。漢兵敗。又戰於安次，漢縣，今直隸東安縣。破之，及平谷，漢縣，今直隸平谷縣。大破滅之。更始之都長安也，以大司馬朱鮪、舞陰王漢縣，今河南唐縣。李軼以重兵守洛陽，以備河北。鮪、軼皆光武之仇也。即殺劉伯升與沮光武使河北者。光武亦以寇恂為河內漢郡，今河南衛輝府境。太守，馮異為孟津津名，在今河南孟縣。將軍，統魏郡、漢郡，今直隸大名府與河南衛輝府北境。河內兵於河上，以拒洛陽。朱鮪時李軼為朱鮪所刺殺。聞光武北討羣賊，而河內孤，乃遣蘇茂、賈強攻溫，漢縣，今河南溫縣。鮪自將數萬人攻平陰，漢縣，今河南孟津縣。以綴異。寇恂急擊蘇茂等，大破之，異亦渡河擊走鮪，追至洛陽，環城一匝而歸。自是洛陽震恐，城門晝閉。光武北還至薊，諸將入賀，因上尊號，光武未許。會諸生彊華光武遊學長安時同舍生。自關中奉赤伏符，來詣光武，文曰：“劉秀髮兵捕不道，四夷雲集龍門野，四七之際火為主。”四七二十八也，自高祖至光武初起，合二百二十八年，即四七之際也。火，漢德也。由是定議。六月己未，即皇帝位於鄴南。其地在今直隸趙州。赤眉樊崇等入潁川，其衆思欲東歸，崇等計慮，衆東向必散，不如西攻長安，於是從武關、陸渾關，在今河南開封府東。兩道俱入。光武方北徇燕、趙，度赤眉必破長安，欲乘釁并關中，乃拜鄧禹為前將軍，西入關。禹至安邑，漢縣，今山西安邑縣。與更始大將王匡等戰，大破之，匡等奔還長安。更始諸將議掠長安東歸南陽，入湖池中為羣盜，謀以立秋日，劫更始成前計。更始知之，將誅諸將，張卬、廖湛、胡殷勒兵燒門，入戰宮中，更始大敗，走依趙萌於新豐。漢縣，今陝西臨潼縣。赤眉進至華陰，漢縣，今陝西華陰縣。立劉盆子為天子。高帝九世孫，父武侯萌。盆子年十五，向牧牛，被髮徒跣，敝衣赭汗，見衆拜，恐畏欲啼。赤眉進至高陵，漢縣，今陝西高陵縣。王匡、張(邛)[卬]等迎降之，遂共連兵進攻。九月，赤眉入長安，更始降於赤眉，赤眉封更始為長沙王。更始敗，朱鮪乃以洛陽降於光武。冬十月，光武入洛陽，遂定都焉。十二月，張(邛)[卬]殺更始。建武二年春，吳漢擊檀鄉賊於鄴東，鄴縣之東。降之。長安食盡，赤眉乃焚西京宮室，發掘園陵，大掠而西，遂入安定、北地。漢二郡，今甘肅慶陽、平涼二府。鄧禹入長安，謁祠高廟，收十一帝神主，送詣洛陽。秋，帝自將討五校賊，降之。蓋延討劉永，拔睢陽，劉永遁走。三年春，馮異與赤眉戰於崤底，崤谷之底也，在今秦、晉之間。大破之，餘衆向宜陽。漢縣，今河南宜陽縣。帝自將征之，赤眉君臣面縛，奉高皇帝璽綬降。劉永立董憲為海西漢縣，今山東日照縣。王，張步為齊王。秋，蓋延獲劉永。五年，耿弇擊富平、獲索賊，降之。六月，朱祐拔黎丘，獲秦豐。十月，耿弇與張步戰於臨菑，大破之，張步殺蘇茂以降。六年春，馬成拔舒，漢縣，今安徽舒城縣。獲李憲；吳漢拔胸，漢縣，今江蘇海州。獲董憲、龐萌。

① 商務大學叢書本改作“豎”，以後各本從改。

第二十八節 光武中興三

時羣雄已滅，惟竇融據河西金城、武威、張掖、酒泉、敦煌五郡，今甘肅。隗囂據天水、安定、北地、隴西四郡，今陝、甘西南境。公孫述據蜀。今四川省。帝積苦兵間，以隗囂遣子內侍，公孫述據邊陲，乃謂諸將曰：“且當置此兩子於度外耳！”因休諸將於洛陽，騰書隴蜀，告示禍福。而公孫述屢移書中國，自陳符命，冀以惑衆。荆邯說述及天下之望未絕，豪傑尚可招誘，急以此時，發內國精兵，令田戎據江陵；漢縣，今湖北江陵縣。臨江南之會，倚巫山山名，在今四川巫山縣。之固，傳檄吳、楚，令延岑出漢中，定三輔，如此，海內震搖，冀有大利。述猶豫未決。三月，述使田戎出江關，在今四川奉節縣。招其故衆，欲以取荊州，今湖南、湖北二省。不克。光武乃詔隗囂，欲從天水漢郡，今甘肅鞏昌府。伐蜀。囂上言白水險阻，關名，在鞏昌府。棧道敗絕，未可攻。光武知囂終不爲用，乃謀討之。夏四月，遣耿弇、蓋延等七將軍，從隴道伐蜀，先使中郎將來歙奉璽書賜囂諭旨。囂復多設疑故，事久不決，歙發憤責之，囂遂歸歙，發兵反，使王元據隴坻，隴阪之底。隴，山名，在今陝西隴州。伐木塞道。請將因與囂戰，大敗，各引兵下隴，僅得引還。囂乘勝使王元行巡，將二萬餘人下隴，分遣巡至枸邑，漢縣，今陝西三水縣西二十五里。馮異大破之，祭遵亦破王元於汧。水名，在今陝西汧陽縣。於是北地、漢郡，今甘肅慶陽府。上郡漢郡，今陝西榆林府。諸豪長，悉叛囂降漢，囂之黨竇融、馬援，皆與囂絕，囂遂遣使稱臣於公孫述。先是述夢有人語之曰：“八子系，十二爲期。”覺，謂其妻曰：“雖貴而祚短，奈何？”婦對曰：“朝聞道，夕死尚可，況十二乎？”述乃以建武四年自立爲天子，號成家。七年春，公孫述立隗囂爲朔寧王，遣兵往來，爲之援勢。八年，諸將大舉深入，圍隗囂於西城。漢縣，今甘肅清水縣。隗囂窮困，其大將王捷別在戎丘，在西城西北戎溪上。登城呼漢軍曰：“爲隗王城守者，皆必死，無二心，願諸軍亟罷，請自殺以明之。”遂自刎死。時漢軍糧食少，逃亡者多，岑彭壅谷水灌西城，城未沒丈餘。會王元行巡周宗，以蜀救兵五千人，乘高猝至，鼓噪大呼曰：“百萬之衆方至。”漢軍大驚，未及成陳。元等決圍殊死戰，遂得入城歸冀。漢縣，今甘肅伏羌縣。諸將悉東還，囂得不死。九年，囂悲憤而死。十年，來歙、耿弇討其餘黨，降之，分置諸隗於京師以東，於是并力攻蜀。十一年春三月，岑彭大破田戎於荊門，漢縣，今湖北荊門州。進至墊江。漢縣，今四川墊江縣。六月，來歙與蓋延拔河池，漢縣，今陝西寧羌州。乘勝遂進，蜀人大懼，遣人刺殺歙。公孫述使其將延岑、呂鮪、王元、公孫恢悉兵拒廣漢漢縣，今四川順慶府。及資中，漢縣，今四川資陽縣。又遣侯丹率二萬餘人拒黃石。灘名，在今四川羅江縣。岑彭使臧宮拒延岑，而自擊侯丹，大破之，倍道兼行二千餘里，拔武陽，漢縣，今四川彭山縣。使精騎馳擊廣都，漢縣，今四川雙流縣。去成都漢縣，今四川成都府治。數十里，勢若風雨，繞出延岑軍後。述大驚，以杖擊地曰：“是何神也！”未幾，延岑亦爲臧宮所敗，奔還成都。光武乃與述書，示以丹青之信，述省書太息曰：“廢興命也，豈有降天子哉？”冬十月，述使人刺殺彭。十二年，吳漢進至廣都，燒成都市橋，在成都西。述衆恐懼，日夜離叛，述雖誅滅其家，猶不能禁。光武必欲述降，述終無降意。十一月，述與漢戰於城下，漢兵刺殺述，延岑降。吳漢遂族公孫氏及延岑，放火大掠，焚述宮室，帝切責之。時四方既定，十三年，吳漢等歸，於是大饗將士，功臣增邑更封，凡三百六十五人；其外戚恩澤封者四十五人。帝在兵間久，厭武事，且知天下疲耗，思樂息肩，自隴蜀平後，非警急未嘗復言軍旅。皇太子嘗問攻戰之事，帝曰：“此非爾所及。”鄧禹、賈復知帝偃干戈，修文德，不欲功臣擁衆京師，乃去甲兵，敦儒學。帝亦思念欲完功臣爵土，不令以吏職爲過，遂罷左右將軍官，諸將皆以列侯就第，加位特進，奉朝請。帝以吏事責三公，功臣并不用，故皆保其福祿，

無誅譴者。案帝初無大志，微時適新野，聞陰氏女美，名麗華，是為陰皇后。心悅之。後至長安見執金吾，漢官名，掌微循京師，秩中二千石。車騎甚盛。因歎曰：“仕宦當作執金吾，娶妻當得陰麗華。”其鄙如此。以較項羽少時，觀秦始皇渡浙江，曰：“彼可取而代也。”高祖繇咸陽，觀秦皇帝，喟然太息曰：“大丈夫當如此也。”其大小甚不侔矣。徒以王莽失道，天下復思劉氏，而更始、盆子、劉永、劉林等俱不材，因緣際會，遂得天下。觀於前代之覆轍，一無所改。符命者，王莽所偽托以愚天下也，光武以赤伏符即位，而信之殆過於莽。窮折方士黃白之術；而信河雒讖記之文。桓譚上言，非薄讖記，光武大怒，以譚為非聖無法，將斬之，譚叩頭流血，僅乃得解。其後支流餘裔，乃為張角之徒。女主者，前漢之所以失天下也，帝因循不改，以陰興為大司徒。終東漢之世，外立者四帝，安、質、桓、靈。臨朝者六后，竇太后、鄧太后、閻太后、梁太后、竇太后、何太后。莫不定策帷帟，委事父兄，貪孩童以久其政，抑明賢以專其威，任重道遠，利深禍速，終於亡國而後已。凡此二者，皆兆端於古人，而敗極於前漢。至光武之世，禍害已著，宜可鑑戒，而皆不省，其害遂與中國相終始。惟崇尚氣節，為歷代雄主之所不及。會稽嚴光，少有高名，與光武同遊學，及光武即位，乃變名姓隱去，帝令以物色訪之。後齊國上言，有一男子，披羊裘，釣澤中。帝疑其光，乃備安車玄纁聘之，三反而後至，舍於北軍，給牀褥，太官漢官名，主膳食者，秩千石。朝夕進膳，車駕即日幸其館，光臥不起，帝升輿歎息而去。復引光入，論道故舊。光武從容問光曰：“朕何如昔時？”對曰：“陛下差增於往。”後歸耕於富春山以終。此為專制政體中所絕無之事，惟光武能行之。其後東漢之士大夫氣節矯然，為古今所不及，光武之功大矣。

第二十九節 後漢之諸帝

世祖光武皇帝，《後漢書》李賢注：祖有功，而宗有德，光武中葉興，故稱稱世祖。諡法：能紹前業曰光，克定禍亂曰武。年二十八起兵，年三十一即皇帝位，在位三十三年崩，建武三十一年，中元二年。壽六十二。帝崩，子莊即位，母陰皇后也，是為顯宗孝明皇帝，照臨四方曰明。在位十八年崩，永平十八年。壽四十八。子烜即位，母賈貴人也，是謂肅宗孝章皇帝，溫克令儀曰章。在位十三年，建初八年，元和三年，章和二年。壽三十三。明、章二代，皆後漢之令主，比於前漢之文、景焉。帝崩，子肇即位，母梁貴人也，為竇皇后所譖，憂卒，竇后以為己子，是為孝和皇帝，不剛不柔曰和。在位十七年崩，永元十六年，元興一年。壽二十七。子隆即位，史不詳其母，是為孝殤皇帝，短折不成曰殤。即位時，誕育百餘日，在位一年崩，延平一年。年二歲。鄧太后與大將軍鄧騭等定策禁中，立長安侯（祐）〔祐〕，自是外戚、宦官遂盛。（祐）〔祐〕，章帝孫也，父清河孝王慶，母左姬，是為恭宗孝安皇帝，寬容和平曰安。在位十九年崩，永初七年，元初六年，永寧一年，建光一年，延光四年。壽三十二。帝令自房帷，威不逮遠，後漢之業衰矣。安帝崩，閻皇后與大將軍閻顯等定策禁中，立章帝孫濟北惠王壽子北鄉侯國在今山東樂安縣西。懿，立數月崩。漢人不以為帝。安帝子保即位，母李氏，帝本安帝太子，為閻后所譖而廢。至是中黃門孫程等十九人，廢閻后、殺閻顯等而立之，是為孝順皇帝，慈和遍服曰順。在位十八年崩，永建六年，陽嘉三年，永和六年，漢安二年，建康一年。壽三十。子炳即位，母虞貴人也，是為孝沖皇帝，幼少在位曰沖。在位一年崩，永嘉一年。年三歲。梁太后與大將軍梁冀等定策禁中，立建平侯國在今河南永城縣西南。纘，章帝玄孫也，曾祖父千乘貞王伉，祖父樂安夷王寵，父勃海孝王鴻，母陳夫人也，是為孝質皇帝，忠正無邪曰質。在位一年，為梁冀所弑，本初一年。年九歲。梁太后復與大將軍梁冀定策禁中，立蠡吾國在今直隸蠡縣。侯志，章帝曾孫也，祖

父河間孝王開，父蠡吾侯翼，母匱氏，是為孝桓皇帝，克敵服遠曰桓。在位十八年，建和三年，和平一年，元嘉二年，永興二年，永壽三年，延熹九年，永康一年。壽三十六。桓帝寵信宦官，殺戮名士，黨禍之興自此始，漢至此必亡矣。帝崩，無嗣，竇太后與大將軍竇武定策禁中，立解瀆亭侯國在今直隸定州。漢王國皆郡，侯國皆縣，至後漢乃有鄉侯、亭侯，皆次於縣侯者也。宏，章帝玄孫也，曾祖父河間孝王開，祖淑，父萇，世封解瀆亭侯，母董夫人，是為孝靈皇帝，亂而不損曰靈。在位二十一年，建寧四年，熹平五年，光和六年，中平六年。年三十四。子辯即位，母何皇后也，即位六月，為董卓所廢，凡兩改元，一稱光熹，一稱昭寧，不逾年而改元，古未有也。獻帝既立，又稱永漢，旋并廢，仍稱中平六年。而立靈帝子協，母王美人也，是為孝獻皇帝。聰明睿智曰獻。帝時政在曹氏，在位三十一年，禪位於魏，初平四年，興平二年，建安二十五年。魏封帝為山陽公。又十四年，崩，年五十四。兩漢諸帝無年及五十者，惟高祖、光武、獻帝三人為過焉①。後漢凡十二帝，一百九十五年。獻帝以下詳本書第三冊②。

第三十節 宦官外戚之衝突一

外戚之禍，為前漢之所以亡，然則後漢諸帝，亦可以有所鑒戒矣。及觀後漢歷史，其外戚之禍，并不末減於前漢，且於外戚之外，又增一國家之大患焉，宦者是也。夫外戚、宦官二害，實皆從政體而生。而宦官之害，則較外戚為古，《周禮》天官所掌，盡宮內之事也，中有內小臣奄，上士四人，史二人，徒八人，寺人、王之正內五人，此為周制宦官之明文。其事蹟見於春秋之世，證據非一，如齊寺人貂，《左》僖二年。晉寺人披《左》僖五年。之類，雖齊桓、晉文之明，亦為其所玩視。至秦始皇任用趙高，遂大肆其毒，致秦於亡。高祖受命，循而不改。（宏）〔弘〕恭、石顯為患於宣、元之間，跡其所自，仍與外戚同科。蓋有呂后之任諸呂，忌大臣，而後有張卿之為大謁者；事在《漢書·高后紀》。有宣帝之任許、史，忌諸霍，而後有恭、顯之典中書。二者之必相為表裏者，勢也。其不同者，前漢之世，外戚與宦官常相結；而後漢之世，外戚與宦官常相誅。相結之極，而王氏盜漢；相誅之極，而天下土崩。二千載以還，遂與中國相終始。讀史者每歎古人之愚，然平心論之，殆非愚也。此蓋出於家天下之極端，人主一家之安危，與天下之利害相連，而每遇皇家變動之時，外廷尚不及知，倉猝之間，其權必歸外戚、宦官之手，而其影響遂及於天下焉。而家天下者，亦動於不得不然矣。後漢二百年之史，即外戚、宦官衝突之史也，錄其大者於下。案後漢外戚、宦官衝突之禍，起於和帝之世，章帝以前，伏而未著，然而外戚之權，則已極盛矣。光武起寒微，外家無可考。明帝母陰皇后，帝本郭氏所生，後郭廢，故以陰后為母。諱麗華，南陽新野人也。兄識，封原鹿侯，國今在無考，約在河南確山縣相近。官執金吾，典禁兵；弟子慶，封鯛陽侯；國在今河南沈邱縣西南三十五里。弟就，封新陽侯。國今在無考，亦與河南確山縣相近。章帝母馬皇后，伏波將軍馬援之小女，扶風茂陵漢縣，今陝西興平縣東北十九里。人也。父援，封新息侯；國在今河南息縣。兄廖，封順陽侯；國未詳。兄防，封潁陽侯，國在今河南葉縣西。官車騎將軍；兄光，封許陽侯。國在今河南許州。馬皇后為後漢之賢后，常事減損外家，然史稱防兄弟貴盛，奴婢各千人以上，資產鉅億，皆買京師膏腴美田；又大起第觀，連閣臨道，彌亘街路，多聚聲樂，賓客奔湊，四方畢至；京兆杜篤之徒數百人，常為食客，居門下；刺史守令，多出其家。則后所謂減損

① 西漢武帝亦年過五十，此應為作者誤記。

② “第三冊”，商務大學叢書本改作“第二篇第二章”，以後各本從改。

者何事也？然較諸竇后以下，則自勝矣。

第三十一節 宦官外戚之衝突二

後漢外戚之權，自竇后始。后，竇融之曾孫女也，爲章帝皇后，寵幸殊特，官闈爲之僕息。章帝崩，和帝即位，和帝母梁貴人，爲竇后所譖，以憂死，竇后養帝，以爲己子。太后臨朝。兄憲，以侍中內幹機密，出宣誥命；弟篤，爲虎賁中郎將；弟景、弟瓌，并爲中常侍，外家并居清要之地。自王、主及陰、馬諸家，莫不畏憚。及竇憲既立大功，謂擊匈奴也。封武陽侯，漢武陽有三，一在東郡，一在泰山郡，一在東海郡，憲封不知何屬。拜大將軍，尋封冠軍侯，國在今河南鄧州西北五十里。篤鄴侯，見前。景汝陽侯，國在今河南汝陽縣。瓌夏陽侯，國在今陝西韓城縣。威名益盛。以耿夔、任尚等爲爪牙，鄧疊、郭璜爲心腹，班固、傅毅之徒典文章，刺史、守令，多出其門，賦斂吏民，共爲賂遺。景尤甚，奴客強奪人財貨，篡取罪人，妻略婦女，商賈閉塞，如避寇仇。父子兄弟，并爲卿校，充滿朝廷。鄧疊、疊弟陟、及磊、及母元、憲女壻郭舉、舉父璜，共相交結，元、舉并出入禁中，舉得幸於太后，遂共圖爲弒逆。帝陰知其謀，是時憲兄弟專權，帝與內外臣僚，莫由親接，所與居者，閹宦而已。帝以朝臣上下，莫不附憲，獨中常侍鉤盾令鉤盾令，秩六百石，宦者爲之，典諸近池苑園遊觀之處，屬少府。鄭衆，謹敏有心機，不事豪黨，遂與衆定議誅憲。以憲在外，時憲屯涼州。慮其爲亂，忍而未發。永元四年，竇憲還京師。六月，帝幸北宮，詔執金吾、五校尉勒兵屯衛南北宮，案史文如此，然事實可疑，因北軍五校皆竇氏黨，何以能助誅竇氏也？閉城門，收捕郭璜、郭舉、鄧疊、鄧磊，皆下獄死，收憲大將軍印綬，與篤、景、瓌皆就國，到國皆迫令自殺。凡與竇氏交通，皆免。以鄭衆爲大長秋，宦者用權，自此始矣。後六年，太后崩。和帝后鄧氏，鄧禹之孫也，和帝崩，太子未立，鄧后立少子隆，生始百餘日，是爲殤帝。太后臨朝，數月，帝崩，太后與兄車騎將軍鸞、虎賁中郎將悝等，定策禁中，謂不與廷臣議也，其事始此，後遂爲常。迎清河王子（祐）〔祐〕漢郡，今山東臨清州。即位。太后猶臨朝，封鸞爲上蔡侯，國在今河南上蔡縣。鸞弟悝爲葉侯，見前。悝弟弘爲西平侯，國在今河南西平縣。閻爲西華侯，國在今河南西華縣。食邑各萬戶。鸞以定策功，增三千戶，官大將軍。是時大長秋鄭衆，中常侍蔡倫，皆秉勢預政，與諸鄧等。及安帝建光元年三月，太后崩，上始親政事，徵杜根爲侍御史，成翊世爲尚書郎。初，根爲郎中，與同時郎上書，言帝長，宜親政事。太后大怒，皆令盛以縑囊，於殿上撲殺之。既而載出城外，根得蘇。太后使人檢視，根遂詐死三日，爲蠅所集，目中生蛆，因得逃竄，爲酒家保，積十五年。成翊世亦以郡吏，坐諫太后不歸政，抵罪。至是，皆以尚書陳忠薦，得用。四月，廢諸鄧皆爲庶人，鄧鸞免特進，遣就國，宗族免官歸故郡。沒入鸞等資財田宅，徙鄧訪及家屬於遠郡，郡縣迫逼，半皆自殺。又徙封鸞爲羅侯。今湖南湘陰縣。五月，鸞與子鳳，并不食而死。鸞從弟河南尹豹、度遼將軍遵、將作大匠暢，皆自殺。惟廣、德兄弟，以母與閻后同產，得留京師。徵鄧康爲太僕，以康曾請太后歸政，除絕屬籍故也。時衆庶以太后多行小惠，多爲鄧氏稱枉者。帝亦頗悟，乃譴讓州郡，還葬鸞等於北芒，山名，在洛陽城北。諸從兄弟，皆得歸京師。

第三十二節 宦官外戚之衝突三

帝以耿貴人帝之嫡母。兄竇監羽林左軍車騎，封宋楊帝祖母弟。四子皆爲列侯，宋氏爲卿校、

侍中、大夫、謁者、郎吏十餘人。閻后兄弟顯、景、曜，并爲卿校，典禁兵。以江京、李閔爲中常侍，皆封侯，京兼大長秋，與中常侍樊豐、黃門令劉安、鉤盾令陳達，五人皆宦者也。及帝乳母王聖、聖女伯榮，扇動內外，競爲侈虐，伯榮出入宮掖，傳通姦賂。司徒楊震、尚書翟酺，皆上書諫，帝不省。時帝數遣黃門常侍，及中使伯榮，往來輦轂，使者所過，威權顯赫，發民修道；繕理亭傳，多設儲備，徵役無度，賂遺僕從，人數百匹。此可見辦差之制，在漢已有。郡縣王侯及二千石，皆爲伯榮獨拜車下。王聖、江京、樊豐等譖太子乳母王男、廚監邴吉等，殺之，懼有後害，乃共譖太子。帝怒，九月，廢太子保爲濟陰王。於是太僕來歷、太常桓焉、廷尉張皓、光祿祿諷、宗正劉瑋、將作大匠薛皓、侍中閻丘弘、陳光、趙代、施延、中大夫朱儁等十餘人，俱詣鴻都門，證太子無過。帝與左右患之，乃使中常侍切責之，乃各稍自引起。及帝道崩於葉，皇后與閻顯兄弟、江京、樊豐等謀曰：“今晏駕道次，濟陰王謂太子保。在內，若公卿立之，還爲大害。”乃僞云帝疾甚，徙御卧車，所在上食問起居如故，驅馳行四日，還宮，明夕發喪。尊皇后曰皇太后，后名姬，河南滎陽人也。太后臨朝，以顯爲車騎將軍、儀同三司、長社侯。國在今河南許州。太后欲久專國政，貪立幼年，與顯定策禁中，迎濟北惠王子北鄉侯懿爲嗣，乙酉，即皇帝位。閻顯乃諷有司，奏大將軍耿寶、中常侍樊豐、虎賁中郎將謝暉、侍中周廣、野王君王聖、聖女永等，更相阿黨，互作威福，皆大不道。辛卯，豐、暉、廣皆下獄死。貶寶及子承皆爲亭侯，遣就國，寶於道自殺。王聖母子徙雁門。於是以閻景爲衛尉，曜爲城門校尉，晏爲執金吾，威福自由矣。而北鄉侯懿尋有疾，中常侍孫程謂濟陰王謁者長興渠曰：“若北鄉不起，相與共斷江京、閻顯，以立王，事無不成者。”渠然之。十月，北鄉侯薨，顯白太后，秘不發喪。更徵諸王子，閉宮門，屯兵自守。十一月乙卯，孫程、王康、中黃門，先爲太子府史。王國，長樂太官丞，掌太后尚食。與中黃門黃龍、彭愷、孟叔、李建、王成、張賢、史汎、馬國、王道、李元、楊佗、陳予、趙封、李剛、魏猛、苗光等，聚謀於西鐘下。濟陰王所居。丁巳夜，程等共會崇德殿上，在南宮。因入章臺門。時江京、劉安、李閔、陳達俱坐省門下，即禁門。程與康就斬京、安、達，以李閔爲省內所服，欲引爲主，因舉刀脅閔曰：“今當立濟北王，毋得搖動。”閔曰：“諾。”於是扶閔起，俱於西鐘下迎濟陰王，即皇帝位，時年十一。召尚書令、僕〔射〕以下，從輦南宮，程等留守省門。帝登雲臺，召公卿、百僚，使虎賁、羽林士屯南北宮諸門。閻顯時在北宮，憂迫不知所爲。太后詔越騎校尉馮詩，授之印，曰：“能得濟陰王者，封萬戶侯；得李閔者，五千戶侯。”詩佯諾而出，歸營屯守。顯弟衛尉閻景，遽從省中還外府衛尉府。收兵，至盛德門，孫程召尚書郭鎮收之，景不受，鎮格殺之。戊午，遣使者入省，奪得璽綬。帝乃幸嘉德殿，遣侍御史持節收閻顯，及其弟城門校尉耀、執金吾晏，并下獄誅，家屬皆徙比景，在今廣東瓊州。遷太后於離宮。己未，開城門，罷屯兵。壬戌，封孫程等十九人爲列侯；擢來歷、朱儁、施延、陳光、趙代等，後至公卿；祿諷、閻丘弘皆先卒，拜其子爲郎；徵王男、邴吉家屬還；前徙比景。東宮宦者籍建、高梵、趙熹、良賀、夏珍，皆爲中常侍。未幾，太后以京憂死。帝之立也，乳母宋娥與其謀，帝立，封娥爲山陽君。既立皇后，以后父梁商爲執金吾，尋進大將軍，與諸宦者，皆貴用事。

第三十三節 宦官外戚之衝突四

順帝之崩也，沖帝即位，年二歲，尊梁后爲太后，后諱妣，和帝母梁貴人之弟孫也，太后臨朝。明年春正月戊戌，沖帝崩。太后徵清河王蒜，及渤海孝王鴻之子續，皆至京師。蒜爲人

嚴重，動止有法，公卿皆歸心焉。太后與兄大將軍襄邑侯國在今河南睢州。冀利纘幼弱，定策禁中。丁巳，立纘爲皇帝，時年八歲，是爲質帝。帝少而聰慧，嘗因朝會，目梁冀曰：“此跋扈將軍也。”猶強梁也。冀聞而深惡之。閏月甲申，冀使左右置毒於煮餅而進之，帝苦煩盛，促召太尉李固，固問病所由，帝尚能言，曰：“食煮餅，今腹中悶，得水尚可活。”時冀在側，禁不與，帝遂崩。固伏尸號哭，推舉侍醫，冀慮其謀洩，大惡之。時公卿皆意在清河王蒜，而中常侍曹騰嘗謁蒜，蒜不爲禮，宦者由此惡之。平原王翼子志，太后欲以女弟妻之，徵到都亭，故梁冀欲立志。及大會公卿，衆論既異，憤憤不得意，而未有所奪。曹騰等聞之，夜往說冀，以蒜嚴明，立必見禍，不如立志，富貴可常保。冀然其言，重會公卿，冀意氣凶凶，言辭激切，百官莫不震懾，皆曰：“惟大將軍令。”獨李固、杜喬堅守本議。謂立蒜。冀厲聲曰：“罷會。”即以太后詔，先策免固。庚寅，志入南宮即位，即桓帝也，時年十五，太后猶臨朝。清河王蒜與杜喬、李固皆死。和平元年正月，太后崩。梁冀之執政也，冀弟不疑爲潁陽侯，弟蒙爲西平侯，子胤爲襄邑侯，并見前。食邑三萬戶。冀妻孫壽封襄城君，國在今河南襄城縣。歲入五千萬，加賜赤紱，比長公主。壽善爲妖態，爲愁眉，〔啼〕妝，齟齬笑，墮馬髻，冀甚寵憚之。冀監奴秦宮與壽私通，威權大震，刺史二千石，皆謁辭之。冀與壽對街爲宅，殫極土木，互相誇競，金玉珍怪，充滿藏室，深林絕澗，有若自然，奇禽珍獸，飛走其間。冀與壽遊觀第內，連日繼夜，以逞娛恣。客到門，不得通，皆請謝門者，門者累千金。又起兔苑數十里，移檄郡縣，調發生兔。人有犯者，罪至死。或略良人，使爲奴婢，至數千口。冀又用壽言，多斥逐諸梁在位者，以示謙退，而實崇孫氏。孫氏宗親，冒名侍中、卿校、郡守、長吏者十餘人，皆貪饕凶淫，所在怨毒，其淫暴無所不至。梁后桓帝后。恃姊兄蔭勢，恣極奢靡，兼倍前世。后既無子，宮人孕育，鮮得全者。帝迫於太后與冀，積怨不得發。梁冀一門，前後七侯、三皇后、六貴人、二大將軍，夫人、女食邑稱君者七人，尚公主者三人，其餘卿、將、尹、校五十七人。冀秉政凡二十餘年，天子拱手，不得有所親與。及太后崩，帝不平愈甚。一日如廁，獨呼小黃門唐衡問：“左右謂宦者。與外舍謂外家。不相得者誰乎？”衡對曰：“中常侍單超、小黃門史左悺、中常侍徐璜、黃門令具瑗，皆與梁氏有隙。”帝乃召五人，共定其議。時冀心疑超等，八月丁丑，使中黃門張憚入省防變，具瑗敕吏收斬憚。帝出御前殿，召諸尚書入，發其事，使具瑗將左右〔騶廄〕〔廄騶〕、虎賁、羽林都候劍戟士，合千餘人，共圍冀第，收冀大將軍印綬。冀及妻壽，即日皆自殺。悉收梁氏、孫氏中外宗親送詔獄，無少長，皆棄市。他所連及，公卿、列校、刺史、二千石，死者數十人。故吏賓客免黜者三百餘人，朝廷爲空。收冀財貨，縣官斥賣，合三十餘萬萬，遂減天下租稅之半。賞誅梁冀之功，封單超、徐璜、具瑗、左悺、唐衡，皆爲縣侯，世謂之五侯。仍以左悺爲中常侍，又封尹勳等七人皆爲亭侯。未幾單超卒，其後四侯轉橫，天下爲之語曰：“左回天，具獨坐，徐卧虎，唐雨墮。”雨墮者，言其如雨之墮，流毒皆遍。皆競起第宅，以華侈相尚。其僕從皆乘牛車，自漢迄唐，駕車皆以牛。而從列騎。兄弟姻親，遍滿州郡，荼毒百姓，與盜無異，虐遍天下，民不堪命，多爲盜賊焉。四年，占賣關內侯、虎賁、羽林、緹騎、營士五大夫，錢各有差。自永平以來，臣民雖有習浮屠術者，而天子未之好。至帝，始篤好之，於宮中立黃老、浮屠之祠，常躬自祈禱，由是其法浸盛。時朝政日非，而風俗日美，太學諸生三萬人，郭泰、賈彪爲其冠，與李膺、陳蕃、王暢更相褒重。會南陽太守成瑨族誅張汎，太原太守劉瓛使郡吏玉允殺小黃門趙津，山陽太守翟超使督郵張儉破侯覽家塚，東海相黃浮殺徐璜兄宣，於是中官訴之於帝。帝大怒，瑨、瓛皆死獄中，超、浮并坐髡鉗，輸作左校。未幾，以司隸校尉李膺殺張成〔子〕，宦官教成弟〔子〕牢修，上

書告膺等養太學遊士，交結諸郡生徒，更相驅馳，共爲部黨，誹訕朝廷，疑亂風俗。於是天子震怒，延熹九年，捕黨人，布告天下，使同忿疾。遂下膺等於黃門北寺獄，爲宦官所特置。其辭所連及，太僕杜密，御史中丞陳翔，及陳實、范滂之徒二百餘人，或死獄中，或逃遁不獲，皆懸金購募，使者四出。明年，以後父城門校尉竇武之故，六月，赦天下黨人二百餘人，皆歸田里，書名三府，禁錮終身。

第三十四節 宦官外戚之衝突五

桓帝崩，無嗣。皇后竇氏定策禁中，立解瀆亭侯宏。宏既即位，是爲靈帝，尊皇后爲太皇太后。后，章帝竇皇后從祖弟之孫也，諱妙章。以太后父城門校尉竇武本傳稱：武少小經行著稱，常教授於大澤中，不交時事，名顯關西。及在位，多辟名士，清身疾惡，禮賂不通，妻子衣食，裁足而已。此與王甫責武語正相反，讀史者所宜注意也。爲大將軍，封聞喜侯；國在今〔陝〕〔山〕西聞喜縣。子機渭陽侯，國在今陝西渭陽縣。兄子紹鄂侯。國在今陝西鄂縣。初，竇太后之立也，陳蕃有力焉。及臨朝，政無大小，皆委於蕃。蕃於竇武同心戮力，以獎王室，天下之士，莫不延頸想望太平。而帝乳母趙嬈，及諸女尚書，旦夕在太后側；中常侍曹節、王甫等，共相朋結，諂事太后，太后信之，蕃、武疾焉。會有日食之變，蕃謂武曰：“昔蕭望之困一石顯，況今石顯數十輩乎？蕃以八十之年，欲爲將軍除害，今可因日食，斥罷宦官，以塞天變。”武乃白太后，先收中常侍管霸、蘇康等，皆殺之。武復數白誅曹節等，太后猶豫未忍，故事久不發。侍中劉瑜與武書，勸以速斷大計，武乃收長樂尚書中官掌文書者。鄭颯，送北寺獄。武使黃門令山冰武之黨。等雜考，辭連曹節、王甫，冰即奏收節等，使劉瑜〔納〕〔內〕奏。建寧元年九月辛亥，武出宿歸府，典中書者以告長樂五官史朱瑀，瑀盜發武奏，罵曰：“我曹何罪，而見族滅？”因大呼曰：“陳蕃、竇武，奏白太后廢帝，爲大逆。”乃夜召長樂從官史共普、張亮〔基〕等十七人，歃血共盟，謀誅武等。曹節挾帝御德陽前殿，令帝拔劍踴躍，使乳母趙嬈等擁衛左右，取榮信閉諸禁門。召尚書官屬，脅以白刃，使作詔板，拜王甫爲黃門令，持節至北寺獄，殺尹勳、山冰，出鄭颯，還兵劫太后，奪璽綬。令中謁者守南宮，閉門，絕復道，使鄭颯等持節捕收武等。武不受詔，馳入步兵營，與其兄子步兵校尉紹，共射殺使者，召會北軍五校士數千人，屯都亭，洛陽都亭也。下令軍士曰：“黃門常侍反，盡力者封侯重賞。”陳蕃聞難，將官屬諸生八十餘人，并拔刃突入承明門。王甫出，與蕃遇，讓蕃曰：“武有何功，兄弟父子并封三侯；又設樂飲讌，多取掖庭官人；旬日之間，貲財鉅萬。公爲宰輔，苟相阿黨，大臣當若是耶？”使劍士收蕃，送北寺獄，即日殺之。時護匈奴中郎將張奐徵還京師，曹節等以奐新至，不知本謀，矯制以少府周靖行車騎將軍，與奐率五營士討武。夜漏盡，王甫將虎賁、羽林等合千餘人，出屯朱雀掖門，與奐等合。已而悉軍闕下，與武對陣。甫使其士大呼曰：“竇武反，汝皆禁兵，當宿衛宮省，何故隨反者乎？先降有賞。”營府兵素畏服中官，於是武軍稍稍歸甫。自旦至食時，兵降略盡。武、紹走，諸軍追圍之，皆自殺。遂捕宗親、賓客、姻屬，悉誅之。遷太后於南宮，未幾以憂死。封曹節等爲列侯，侯者十七人，於是羣小得志，士大夫皆喪氣。張奐以功當封侯，奐深病爲曹節等所賣，固辭不受，諸常侍漸惡之。熹平元年，有人書朱雀闕，言天下大亂，曹節、王甫，幽殺太后，公卿皆尸祿，無忠言者。詔司隸校尉段熲捕逐，十日一會，四出逐捕，太學諸生，繫者千餘人。光和元年，帝與宦官謀，初開西邸賣官，二千石二千萬，四百石四百萬。富者則先入錢，貧者到官，然後倍輸。又私令左右賣公卿，公

千萬，卿五百萬。初，帝爲侯時，常苦貧。及即位，每歎桓帝不能作家，居曾無私錢，故賣官聚錢，以爲私藏。案漢賣官之例，外官貴而內官賤，是當時外官優於內官可知矣。是時王甫、曹節等，姦虐弄權，扇動內外，太尉段熲阿附之。節、甫兄弟父子，爲卿校、牧守、令長者，布滿天下，所在貪橫。光和二年，帝以司隸校尉陽球言，收甫、熲送洛陽獄，皆死。未幾，徙陽球爲衛尉^①，宦官復橫。六年，黃巾作。初，鉅鹿張角奉事黃老，以妖術教授，號太平道，咒符水以療病，令病者跪拜首過，或時病愈，衆共神而信之。角分遣弟子周行四方，轉相誑誘，十餘年間，徒衆數十萬，自青、徐、幽、冀、荆、揚、兗、豫八州之人，莫不畢應。或棄賣財產，流徙奔赴，填塞道路，未至病死者，亦以萬數。郡縣不解其意，言角以善道化民，爲民所歸，帝亦殊不爲意。角遂置三十六方，方猶將軍也，大方萬餘人，小方六七千人，各立渠帥。訛言“蒼天已死，黃天當立”。案漢人崇信五行，故妖言即起於此。歲在甲子，天下大吉”。以白土書京城寺門及州郡官府，皆作甲子字。大方馬元義等，先收荆、揚數萬人，期會發於鄴。元義數往來京師，以中常侍封諤、徐奉等爲內應，約以三月五日，內外俱起。中平元年春，角弟子濟南唐周上書告之，於是收馬元義，車裂於洛陽，誅殺千餘人，下冀州逐捕角等。角等知事洩，晨夜馳救諸方，一時俱起，皆著黃巾，以爲標幟，故時人謂之黃巾賊。二月，角自稱天公將軍，角弟寶稱地公將軍，寶弟梁稱人公將軍，所在燔燒官府，劫略聚邑，州郡失據，長吏多逃亡，旬日之間，天下響應，京師震動。三月，以皇后何氏兄河南尹何進爲大將軍，封愼侯，國在今安徽潁上縣。率左右羽林、五營營士屯都亭，修理器械，以鎮京師。赦天下黨人，還諸徙者。發天下精兵，遣北中郎將盧植討張角，左中郎將皇甫嵩、右中郎將朱儁討潁川黃巾。是時中常侍趙忠、張讓、夏惲、郭勝、段珪、宋典、孫璋、畢嵐、栗嵩、高望、韓悝、張恭皆貴寵，惟中常侍呂強忠於漢室，共譖而殺之。帝常言：“張常侍是我公，趙常侍是我母。”由是宦官無所忌憚，并起第宅，擬效宮禁。帝嘗欲登永安候臺，永安宮在北宮東北。宦官恐望見其居處，乃使中大人宮中者宿之稱。尚但諫曰：“天子不當登高，登高則百姓虛散。”帝自是不敢復升臺榭。及封諤、徐奉事覺，帝詰責諸常侍曰：“汝曹常言黨人欲爲不軌，皆令禁錮，或有伏誅者。今黨人更爲國用，汝曹反與張角通，爲可斬未？”然仍信用之。會郎中張鈞上書，言張角所以能興兵作亂，萬民所以樂附之者，其源皆由十常侍，即上十二人，言十者舉成數。多放父兄子弟婚親賓客，典據州郡，百姓之冤，無所告訴，故謀議不軌，聚爲盜賊。宜斬十常侍，以謝百姓，遣使者布告天下，可不須師旅，而大寇自消。帝大怒曰：“十常侍豈無一人善者！”御史承旨，遂誣鈞學黃巾道，收掠死獄中。是年七月，諸將擊黃巾，大破之。十一月，皇甫嵩與張梁戰於廣宗，張角所居，今直隸廣宗縣。破斬之。時張角已病死，嵩復攻張寶於下曲陽，漢縣，今直隸晉州。斬之。黃巾餘黨張曼成、趙弘、韓忠、孫夏等，迭據宛城，朱儁討平之。張牛角、常山、常山郡人。褚飛燕，輕便者爲飛燕。及黃龍、左校、于氏根、多鬚之意。張白騎、騎白馬者。左髭丈八、未曉其義。平漢、大計、司隸、緣城、雷公、浮雲、白雀、楊鳳、于毒、五鹿、李大目、白繞、眭固、苦蠅之徒，不可勝數，終漢之世，不能定也。漢末外戚、宦官迭操政柄，其親戚私人遍滿郡縣，皆以侵奪百姓爲事，故民多流爲盜賊。案張角之前，業已數起。明、章以後，安帝永初三年，海賊張伯路寇濱海九郡，至五年始平。順帝建康元年，九江漢郡，今安徽東境。范容、周生等寇歷陽。漢縣，今安徽和州。是年冬，九江賊徐鳳稱無上將軍，馬勉稱皇帝。沖帝永嘉元年，廣陵今江蘇揚州府。賊張嬰據廣陵，旋平。是年，巴郡人服直，聚黨自稱天王。桓帝永興二年，泰山琅邪城公孫舉、東郭

① “徙陽球爲衛尉”，三聯本作“徙球衛尉，誅死”。

竇等起，次年平。延熹三年，泰山賊孫無忌起，旋平。五年，艾縣漢縣，今江西武寧縣。賊攻長沙郡縣，七年平。靈帝熹平元年，會稽賊許生起勾章，漢縣，今浙江鄞縣。自稱陽明皇帝。光和三年，桂陽、蒼梧賊攻郡縣，皆積久不平。中平元年，巴郡張魯作亂，遂延至今日，稱張天師者，幾二千年焉。張角之後，中平三年，江夏兵趙慈反。四年，西涼人韓遂，與隴西太守李相、涼州司馬馬騰等叛，寇掠三輔。是年，故泰山太守張舉，與故中山相張純叛，略薊中，舉稱天子，純稱彌天將軍。五年，益州賊馬相、趙祇等，起兵綿竹。蓋皆宦官、外戚致之也。帝貪鄙轉甚，刺史、二千石，及孝廉、茂才，遷除者皆責修官錢，大郡至二三千萬，餘各有差。當之官者，皆先至西園諧價，然後得去；其廉隅者，乞不之官，皆迫遣之。段熲、張溫，素有功勳名譽，然皆先輸貨財，乃登公位。司徒崔烈，因傳母入錢五百萬，遂為司徒。及拜日，天子臨軒，百僚畢會。帝顧親幸曰：“悔不少靳，可至千萬。”程夫人於傍應曰：“崔公冀州名士，豈肯買官。賴我得是，反不知好耶？”其貪狠如此。尋起萬金堂於西園，引司農金錢、繒帛，充牣其中，復藏寄小黃門常侍家錢各數千萬。又於河間買田宅，起第觀。靈帝因數失皇子，何皇后生子辯，養於道人史子眇家，號曰史侯；王美人生子協，董太后帝母。自養之，號曰董侯。羣臣請立太子，帝以辯輕佻無威儀，欲立協，猶豫未決。會疾篤，屬協於蹇碩。

第三十五節 宦官外戚之衝突六

靈帝崩，碩時在內，欲先誅何進，而立協，使人迎進，欲與計事。進即駕往，碩司馬潘隱與進故舊，迎而目之。進驚，馳從疾道歸營，引兵入屯百郡邸，因稱疾不入朝。帝之未崩也，蹇碩忌何進，與諸常侍共說帝，遣進西擊韓遂，帝從之。進陰知其謀，奏遣袁紹時為虎賁中郎將收徐、兗二州兵，須紹還而西，以稽行期，蓋皆為定策計也。四月，皇子辯即皇帝位，年十四，尊何后為太后。后，宛人，屠家女也。太后臨朝，改元光熹，以大將軍何進錄尚書事。進既秉朝政，忿蹇碩圖己，陰謀誅之。袁紹因進客張津，勸進悉誅諸宦官，進以袁氏累世貴寵，而紹與從弟術，皆為豪傑所歸，信而用之。復博徵智謀之士，何顥、荀攸及鄭泰等二十餘人，與同腹心。蹇碩疑不自安，與中常侍趙忠、宋典等書曰：“大將軍秉國專朝，今與天下黨人，謀誅先帝左右，掃滅我曹，但以碩典禁兵，故且沈吟。今宜共閉上閣，急捕誅之。”中常侍郭勝，進同郡人也，太后及進之貴幸，勝有力焉，故親信何氏，與趙忠等議，不從碩計，而以其書示進。庚午，進使中黃門收碩誅之，因悉領其屯兵。驃騎將軍董重，董太后兄子。與進權勢相害，中官挾重，以為黨助。董太后每欲參干政事，何太后輒相禁塞。董后忿詈曰：“汝今軼張，猶彊梁也。怙汝兄耶？吾敕驃騎，斷何進頭，如反手耳。”何太后聞之，以告進。五月，進與三公共奏：故事，蕃后不得留京師，請遷宮本國。奏可。辛巳，進舉兵圍驃騎府，收董重，即自殺。六月辛亥，董太后憂怖暴崩，民間由是不和何氏。袁紹復說何進曰：“前竇武欲誅內寵，而反為所害者，但坐言語洩漏。五營兵士，皆畏服中官，而竇氏反用之，自取禍滅。今將軍兄弟謂進及弟苗。并領勁兵，部曲將吏，皆英俊名士，樂盡力命，事在掌握，此天贊之時也。將軍宜一為天下除患，以垂名後世，不可失也。”進乃白太后，盡罷中常侍以下，以三署郎即三府。補其處。太后不聽，曰：“中官統領禁省，自古及今，漢家故事，不可廢也。且先帝新棄天下，我奈何楚楚與士人共對事乎？”進難違太后意，且欲誅其放縱者。紹以為中官親近至尊，出納號令，今不悉廢，後必為患。而后母舞陽君及何苗，數受諸宦官賂遺，知進欲誅之，數白太后，為之障蔽。又言大將軍專殺，左右擅權，以弱社稷，太后疑

以爲然。進新貴，素敬憚中官，雖外慕大名，而內不能斷，故事久不決。紹等又爲畫策，多召四方猛將豪傑，使并引兵向京城，以脅太后，進然之。主簿陳琳諫曰：“諺稱掩目捕雀。夫微物尚不可欺以得志，況國之大事，其可以詐立乎？今將軍總皇威，握兵要，龍驤虎步，高下在心，此猶鼓洪爐燎毛髮耳。但當速發雷霆，行權立斷，則天人順之。而反委釋利器，更徵外助，大兵既集，強者爲雄，所謂倒持干戈，授人以柄，功必不成，祇爲亂階耳。”進不聽。典軍校尉曹操聞而笑曰：“宦者之官，古今宜有。但世主不當假之權寵，使至於此。既治其罪，當誅元惡，一獄吏足矣。何至紛紛召外兵乎？欲盡誅之，事必宣露，吾見其敗也。”初，靈帝徵董卓爲少府，卓上書，言爲羌胡所留，不得行，朝廷不能制。及帝寢疾，璽書拜卓并州牧，令以兵屬皇甫嵩，卓不奉詔。及何進召卓，使將兵詣京師，侍御史鄭泰、尚書盧植皆諫，進不聽。泰退謂荀攸曰：“何公未易輔也。”遂棄官去。董卓聞召，即時就道，且上書宣露其事，太后猶不從。何苗謂進曰：“始從南陽來，俱以貧賤，依省內以致富貴。國家之事，亦何容易？覆水不收，宜深思之，且與中官^①省內和也。”卓至澠池，漢縣，今河南澠池縣。而進更狐疑，使諫議大夫种邵宣詔止之。卓不受詔，遂前至河南。袁紹懼進變計，因脅之曰：“交構已成，形勢已露，將軍復欲何待，而不早決之乎？事久變生，復爲竇氏矣。”進於是以前紹爲司隸校尉，假節，專命擊斷。從事中郎王允，爲河南尹。紹使雒陽方略武吏，司察宦者，而促董卓等，使馳驛上奏，欲進兵平樂觀。太后乃恐，悉罷中常侍、小黃門，使還里舍，惟留進所私人，以守省中。諸常侍、小黃門皆詣進謝罪，惟所措置。袁紹勸進，便於此決之，至於再三，進不許。紹又爲書告諸州郡，詐宣進意，使捕案中官親屬。進謀積日，頗泄，中官懼而思變。張讓子婦，太后之妹也，讓向子婦叩頭曰：“老臣得罪，當與新婦俱歸私門，惟受恩累世，今當遠離宮殿，情懷戀戀，願復一入直，得暫奉太后陛下顏色，然後退就溝壑，死不恨矣。”子婦言於舞陽君，入白太后，乃詔諸常侍，皆復入直。八月戊辰，進入長樂宮，白太后，請盡誅諸常侍。中常侍張讓、段珪相謂曰：“大將軍稱疾不臨喪，不送葬，今忽入省，此意何爲，竇氏事竟復起耶？”使潛聽，具聞其語，乃率其黨數十人，持兵竊自側闥，入伏省戶下。進出，因詐以太后詔，召進入，坐省閣。讓等詰進曰：“天下憤憤，亦非獨我曹罪也。先帝嘗與太后不快，幾至成敗，我曹涕泣救解，各出家財千萬爲禮，和悅上意，但欲托卿門戶耳。今乃欲滅我曹種族，不亦太甚乎？”於是撥劍斬進於嘉德殿前。讓等爲詔，以其黨樊陵爲司隸校尉，代袁紹。許相爲河南尹。代王允。尚書得詔板，疑之，曰：“請大將軍出共議。”中黃門以進頭擲與尚書曰：“何進謀反，已伏誅矣。”進部曲將吳匡、張璋在外，聞進被害，欲引兵入宮，宮門閉，虎賁中郎將袁術，與匡共斫攻之，中黃門持兵守閣。會日暮，術因燒青瑣門，欲以脅出讓等。讓等入白太后，言大將軍兵反，燒宮，攻尚書闥，即尚書門。因將太后、少帝，及陳留王協，劫省內官屬，從復道走北宮。尚書盧植執戈於閣道窗下，仰數段珪，珪懼，乃釋太后，太后投閣，乃免。袁紹矯詔召樊陵、許相斬之，復捕得趙忠等斬之。吳匡素怨苗不與進同心，而又疑其與宦官通謀，遂引兵攻殺苗。紹遂閉北宮門，勒兵捕諸宦者，無少長皆殺之，凡二千餘人，或有無須而誤殺者。宦官此次之敗，以何進先殺蹇碩，典禁兵故也。紹因進兵排宮門，或上端門屋，以攻省內。庚午，張讓、段珪等困迫，遂將帝與陳留王數十人步出穀門，雒陽北門。夜至小平津，津名，今在河南鞏縣西北。六璽不自隨，公卿無得從者。惟尚書盧植，河南中部掾閔貢，夜至河上。貢厲聲責讓等曰：“今不速死，吾將殺汝。”因手劍

① “中官”，三聯本作“省內”。

斬數人，讓等惶怖，叉手再拜叩頭向帝曰：“臣等死，陛下自愛。”遂投河而死。貢扶帝與陳留王，夜步逐螢光，南行欲還宮，至雒舍止。地名，在北芒山北。辛未，帝始得馬乘之，公卿稍有至者。董卓至顯陽苑，苑名，在雒城西。遠見火光，知有變，引兵急進，未明到城西，聞帝在北，因與公卿迎帝於北芒阪下。帝猝見卓，恐怖涕泣。卓與帝語，語不可了。乃更與陳留王語，王答自初至終，無所遺失，卓以爲賢，且爲董太后所養，卓自以與太后同族，遂有廢立之意。是日帝還宮，改光熹爲昭寧，失傳國璽。騎都尉鮑信說袁紹曰：“董卓擁強兵，將有異志。今不早圖，必爲所制，及其新至疲勞，襲之可擒也。”紹畏卓，不敢發。董卓之入也，步騎不滿三千，及進與弟苗部曲皆歸於卓，卓兵於是大盛，遂萌異圖，謂袁紹曰：“天下之主，宜得賢明。每念靈帝，令人憤毒。董侯似可，今欲立之。爲能勝史侯否？人有小智大癡，亦知復何如爲當，且爾劉氏種不足復遺。”紹曰：“今上富於春秋，未有不善。公欲廢嫡立庶，竊恐天下不從公議也。”卓按劍叱曰：“豎子敢然。天下之事，豈不在我，我欲爲之，誰敢不從，爾謂董卓刀不利乎？”紹曰：“天下健者，豈惟董公？”引佩刀橫揖徑出。卓畏紹世家，未敢加害。紹懸節於上東門，逃奔冀州。九月癸酉，卓大會百僚，言當廢帝，立陳留王，百官無復抗議者。甲戌，卓復會百僚於崇德前殿，遂脅太后策廢少帝，爲弘農王，立陳留王爲帝。太后鯁涕，羣臣含悲，無敢言者。改元永漢。丙子，卓醜殺何太后，殺后母舞陽君。十二月，復除光熹、昭寧、永漢三號，仍稱中平六年。自此以後，漢名號僅存，威福已失，天下崩潰，歷數百年，至唐而始定，所謂中衰之世也。此後漢外戚與宦官衝突之大略也。漢四百年之政治，大約宦官、外戚、方士、經生，四類人相起仆而已矣。

第三十六節 匈奴之政治上

匈奴，其先夏后氏之苗裔，曰淳維，《史記·匈奴列傳》。以殷時始奔北邊。《史記·匈奴列傳》，《索隱》引張晏說。蓋夏桀無道，湯放之鳴條，三年而死。其子獯粥，妻桀之衆妾，避居北野，中國謂之匈奴。《史記·匈奴列傳》，《索隱》引樂彥《括地譜》。殷時曰獯粥，改曰匈奴。《史記·匈奴列傳》，《索隱》引應劭《風俗通》。一曰堯時曰葷粥，周曰獯狁，秦曰匈奴。《史記·匈奴列傳》，《索隱》引晉灼說。則淳維是匈奴始祖，蓋與獯粥是一也。《史記·匈奴列傳》，《索隱》引韋昭說。案以上皆唐以前人成說，其言未必可據。或彼族附會之以求親於中國，或中國鄙夷之以不齒於人類，均不可知。蓋桀爲湯敗，奔於歷山，放於南巢，乃漸趨於南，非趨北也。其族居於北蠻，隨畜牧而轉，其蓄之所多，則馬、牛、羊，其奇畜則橐駝、今之駱駝。驢羸、今之驢爲驢牡馬牝所生。馱駘，《說文》曰：馬父驢子也。駒駘，《字林》曰：野馬也。驪駘。《說文》曰：野馬也。逐水草遷徙，無城郭常處耕田之業，然亦各有分地。無文書，以言語爲約束。兒能騎羊，引弓射鳥、鼠，少長則射狐兔，用爲食。士能彎弓，盡爲甲騎。其俗，寬則隨畜，因射獵禽獸爲生業；急則人習戰攻以侵伐，其天性然也。其長兵則弓矢，短兵則刀鋌。利，則進，不利則退，不羞遁走，苟利所在，不知禮義。自君王以下，咸食畜肉，衣其皮革，被旃裘。壯者食肥美，老者食其餘，貴壯健，賤老弱。父死，妻其後母，兄弟死，皆取其妻妻之。其俗有名不諱，而無姓、字。案《漢書》稱單于姓攣鞮氏，《後漢書》稱單于姓虛連題氏，然則非無姓也，惟無字耳。以上皆《史記》說，《漢書》與之同。今日內外蒙古之俗尚，與漢時匈奴無異。春秋、戰國之間，戎狄并興，往往與中國相雜，其後稍夷滅，詳前書二十一節。其爲匈奴支族之驕入內地者歟？不可知也。其中惟獯狁與匈奴音最近，當即一族。《詩》言及獯狁者甚多，《小雅·采薇》曰：“靡室靡家，獯狁之故。”又曰：“豈不日戒，獯狁孔棘。”《小

雅·六月》曰：“薄伐獫狁，至於太原。出車彭彭，城彼朔方。”此周時已通匈奴之證也。然其時匈奴尚未強大，故無傳記之可考。匈奴可考之事，自冒頓單于始。當秦時，匈奴單于曰頭曼，頭曼不勝秦，北徙十有餘年。會秦亡，中國大亂，秦所置戍邊者皆去，於是匈奴得寬，後稍渡河南，與中國界。

第三十七節 匈奴之政治下

頭曼有子曰冒頓，後有愛闕氏，匈奴皇后號。生少子，頭曼欲廢冒頓而立少子，迺使冒頓質於月氏。胡國名，此未徙以前之月氏，在今甘肅西安州。冒頓既質，而頭曼急擊月氏。月氏欲殺冒頓，冒頓盜其善馬亡歸。頭曼以為壯，令將萬騎。冒頓乃作鳴鏑，習勒其騎射，令曰：“鳴鏑所射，而不悉射者，斬。”行獵鳥獸，有不射鳴鏑所射，輒斬之。已而冒頓以鳴鏑自射善馬，左右莫敢射，冒頓立斬之。居頃之，復以鳴鏑自射其愛妻，左右或頗恐，不敢射，復斬之。頃之，冒頓出獵，以鳴鏑射單于善馬，左右皆射之，冒頓知其衆可用。從其父單于頭曼獵，以鳴鏑射頭曼，其左右皆隨鳴鏑而射，殺頭曼，盡誅其後母與弟及大臣不聽從者，於是冒頓自立為單于。冒頓既立，東滅東胡，今盛京西北。西擊走月氏，南并樓煩白羊、河南王，樓煩之二王也，皆居黃河南，今山西北邊。悉復收秦蒙恬所奪匈奴地。是時漢方與項羽相距，中國罷於兵革，故冒頓得自強，控弦之士三十萬。自淳維以至頭曼，千有餘歲，時大時小，別散分離久矣。至冒頓而匈奴最強，盡服從北夷，而南與諸夏為敵國，其世姓、官號乃可得而記云。單于姓孛鞮氏，虛連題，即孛鞮之轉音。其國稱之曰撐犁孤塗單于，匈奴謂天為撐犁，子為孤塗。單于者，廣大之號也，言其象天單于然也。置左右賢王、左右谷蠡王、《漢書》無王字。左右大將、左右大都尉、左右大當戶、左右骨都侯。匈奴謂賢曰屠耆，故常以太子為左屠耆王。自左右賢王以下至當戶，大者萬餘騎，小者數千，凡二十四長，立號曰萬騎。其大臣皆世官，衍氏、蘭氏，其後有須卜氏，此三姓其貴種也。《後漢書》作四姓，增一邱林氏。諸左王將居東方，直上谷，以東接穢貉、朝鮮；右王將居西方，直上郡，以西接氐羌；而單于庭直代、雲中。各有分地，逐水草移徙。而左右賢王，左右谷蠡王，國最大。左右骨都侯輔政，諸二十四長，亦各自置千長、百長、什長、裨小、王相、當戶、且渠之屬。歲正月，諸長(少)[小]會單于庭，祠。五月，大會龍城，案《史記·匈奴列傳》，《索隱》引崔浩云：西方胡皆事龍神，故名大會處為龍城。祭其先、天地、鬼神。秋，馬肥，大會蹕林，《史記·匈奴列傳》，《正義》引顏師古說。蹕者，繞林而祭也。鮮卑之俗，自古相傳，秋祭無林木者，尚豎柳枝，衆騎馳繞三周乃止，此其遺法也。課校人畜計。其法，拔刃尺者死，坐盜者沒入其家。有罪，小者輒，杖也。大者死。獄久者不滿十日，一國之囚，不過數人。而單于朝出營，拜日之始生，夕拜月。其坐，長左而北向。其送死，有棺槨、金銀、衣裳，而無封樹、喪服，近倖臣妾從死者，多至數十百人。舉事常隨月盛壯以攻戰，月虧則退兵。其攻戰，斬首虜賜一卮酒，而所得鹵獲，因以子之；得人，以為奴婢，故其戰人人自為趨利。善為誘兵以包敵，故其逐利，如鳥之集；其困，瓦解雲散矣。戰而扶輿死者，盡得死者家財。此匈奴政俗之大略也。

第三十八節 匈奴之世系上

冒頓并二十六國，即西域諸國。諸引弓之民，合為一家，乃與漢約為兄弟，妻漢翁主。翁主，諸

王之女。冒頓方強，爲書遺呂太后，辭極褻嫚。太后深自謙遜以謝之，并遣以車二乘，馬二驕，遂和親，以宗室女爲公主嫁之。孝文時，冒頓死，在位二十七年。子稽粥立，號曰老上單于，老上亦妻漢翁主。老上欲變胡俗爲漢俗，以中行說說，漢宦者，降匈奴。不果。孝文後四年，老上死，在位十五年。子軍臣單于立，復尚翁主。自冒頓至軍臣三世，皆與漢時戰時和親，不常。漢歲奉匈奴絮繒、酒食，各有數，而關市於邊，是爲匈奴最盛之時。軍臣中葉後，孝武崛起，大伐匈奴，和親遂絕，而匈奴衰矣。孝武元朔二年冬，軍臣死，在位二十四年。其弟左谷蠡王伊稚斜，自立爲單于，攻敗軍臣太子於單，於單亡降漢。漢封於單爲陟安侯，數月死。伊稚斜時，匈奴遠遁，不敢至漠南。漢屢伐匈奴，凡十餘次，其最深者在元狩四年，凡十萬騎，私負從馬又十餘萬匹。大將軍衛青出定襄千餘里，渡幕（沙漠本名，漢入漠北始此），圍單于，單于遁走，追二百里不能得，斬首萬九千級而還。驃騎將軍霍去病出代二千餘里，絕大幕，封狼居胥山（今外蒙古地），禪於姑衍，登臨翰海（今拜開爾湖），捕虜七萬四百四十三級。是後匈奴遠遁，而幕南無王庭。漢渡河，自朔方至金城，通渠置田官，稍蠶食匈奴，然亦以馬少，不復大出擊匈奴矣。皆伊稚斜時事也。元鼎三年，伊稚斜單于死，在位十三年。子烏維立爲單于。是時孝武已南平越，東并朝鮮，西通西域，欲遂臣匈奴。烏維大恐，許入中國見天子，并質子，然卒不果。元封六年，烏維死，在位十年。子詹師廬立，年少，號爲兒單于。太初三年，兒單于死，在位三年。子少，匈奴乃立其季父烏維單于弟右賢王勾黎湖爲單于。太初四年，勾黎湖死，在位一年。其弟左大都尉且鞮侯立爲單于。太始五年，且鞮侯死，在位五年。長子左賢王立，爲狐鹿姑單于。自伊稚斜以後，漢兵深入窮追數十年，匈奴孕重墮贖，罷極苦之，自單于以下，常有和親計。始元二年，狐鹿姑死，在位十二年。命立其弟石谷蠡王。衛律漢將，降匈奴者。等擣單于令，更立子左谷蠡王，爲壺衍鞮單于。是時匈奴兵數困，國益貧，常欲求和親，而不肯先言。惟侵盜益希，遇漢使愈厚，至乃盡歸漢使者蘇武等，欲以諷漢。漢終不許，遂大舉入寇，漢兵又大破之，得脫者裁數百人。是時漢邊郡烽火候望精明，匈奴罕得爲寇。本始三年，漢約西域擊匈奴，匈奴人畜死傷不可勝數，由是衰耗。於是丁令今西比利亞中部。攻其北，烏桓今盛京。入其東，烏孫今新疆北境。擊其西，匈奴大虛弱，諸國羈屬者皆瓦散。地節二年，壺衍鞮死，在位十七年。弟左賢王立，爲虛閭權渠單于。神爵二年，虛閭權渠死，在位九年。顛渠閼氏與其弟左大且渠都隆奇謀，立右賢王屠耆堂爲握衍胸鞮單于，烏維單于耳孫也。握衍胸鞮立二年，凶惡不道，姑夕王與烏禪幕及左地貴人皆怨，乃共立虛閭權渠子稽侯獬爲呼韓邪單于，發左地兵，共擊握衍胸鞮，握衍胸鞮敗，自殺。握衍胸鞮立三年而敗，時神爵四年也。其冬，都隆奇與右賢王共立日逐王薄胥堂爲屠耆單于，發兵數萬人，東襲呼韓邪，呼韓邪兵敗走，屠耆單于遂留居單于庭。是時，匈奴呼揭王自立爲呼揭單于，右奧鞮王自立爲車犁單于，烏藉都尉自立爲烏藉單于，凡五單于。其後烏藉、呼揭皆敗，各去單于號，并力共尊車犁單于，屠耆自將擊之，車犁敗，西北走。其明年，屠耆復自將擊呼韓邪，兵敗自殺，呼韓邪遂居單于庭，然衆裁數萬人。其後屠耆從弟休旬王自立爲閭振單于，在西邊；呼韓邪兄左賢王呼屠吾斯亦自立爲鄧支骨都侯單于，在東邊。後二年，閭振東擊鄧支，鄧支與戰，殺之，并其兵，遂進攻呼韓邪，呼韓邪敗走，鄧支都單于庭。呼韓邪之敗也，左伊秩訾王爲呼韓邪計，勸令稱臣入朝，事漢，從漢求助，如此匈奴乃定。呼韓邪議問諸大臣，皆曰：“不可。匈奴之俗，本上氣力，而下服役，以馬上戰鬥爲國，故有威名於百蠻。戰死，壯士所有也。今兄弟爭國，不在兄，則在弟，雖死猶有威名，子孫常長諸國。漢雖強，猶不能兼并匈奴。奈何亂古先之制，臣事於漢？卑辱先單于，爲諸國所笑，雖如是而安，何以復長百蠻？”左伊秩訾曰：“不然。強弱有時，今漢方盛，烏孫、城郭諸國，皆爲臣妾。自且鞮單于以來，匈奴日削，不能取復，雖屈強於此，未能一日安也。今事漢則安存，不事則危亡，計何以過此？”諸大人相難久之，呼韓

邪卒從左伊秩訾計，引衆南近塞，遣子石賢王銖婁渠堂入侍。郅支聞之，亦遣子右大將駒于利受入侍，時甘露元年也。郅支單于以爲呼韓邪降漢，兵弱，不能復自還，即自引其衆西，欲攻定右地，乃益西，近烏孫，欲與并力，遣使烏孫。烏孫欲媚漢，殺其使，送都護在所。郅支擊烏孫，破之，因北擊烏揭，烏揭降，發其兵西破堅昆，北降丁令，堅昆、丁令，皆在今西比利亞南，與蒙古、新疆接界處。并三國，遂留都堅昆，而南與烏孫爲敵。會康居王亦怨烏孫，乃迎郅支至康居，與并力攻烏孫。既至，爲漢都護甘延壽、陳湯所襲殺。而呼韓邪大懼，入朝。自此匈奴全境，爲漢屬國，中國四鄰，皆臣服矣。

第三十九節 匈奴之世系下

呼韓邪既事漢，數年之間，人衆轉盛，乃北歸庭，人衆稍稍歸之，國中遂定。會漢已誅郅支，呼韓邪大懼，自言願壻漢氏，以自親。元帝以後宮良家王嬙賜之，匈奴號之曰寧胡閼氏。言胡得之，國以安寧也。史稱王昭君以良家子選入掖庭，時呼韓邪來朝，帝敕以宮女賜之。昭君入宮數歲，不得見御，積悲怨，乃請掖庭令求行。呼韓邪臨辭，大會，帝召宮女示之。昭君豐容靚飾，光照漢宮，顧影裴回，竦動左右。帝見大驚，意欲留之，而難於失信，遂與匈奴。呼韓邪歡喜，上書願世世保塞，自是匈奴臣服於漢。建始二年，呼韓邪死，在位二十八年。子雕陶莫皋立，爲復株纒若鞮單于。鴻嘉元年，復株纒死，在位十年。弟且麋胥立，爲搜諧若鞮單于。元延元年，搜諧死，在位八年。弟且莫車立，爲車牙若鞮單于。綏和元年，車牙死，在位四年。弟囊知牙斯立，爲烏珠留若鞮單于。四單于皆呼韓邪之子，預約次及者。烏珠留時，王莽秉政，諷烏珠留爲一名，謂以一字爲名，此《公羊》太平義也。莽好經術，故效之。烏珠留乃更名知。莽又易單于印，故印文曰“匈奴單于璽”，莽更曰“新匈奴單于章”，烏珠留滋不悅。會西域諸國多叛漢，通匈奴，烏珠留乃謀叛漢。莽於是分匈奴地爲十五國，呼韓邪有十五子。欲招誘單于諸子立之，立數人，一爲孝單于，一爲順單于。烏珠留聞之，大怒曰：“先單于受漢宣帝恩，不可負也。今天子非宣帝子孫，何以得立？”建國三年，乃大入爲寇，於是北邊復爲墟矣。建國五年，烏珠留死，在位二十一年。王昭君女須卜居次云，居次，匈奴公主之稱，云，其名也。立呼韓邪子咸爲烏累若鞮單于，咸即莽所拜爲孝單于者也。於是復與漢和親，而寇盜如故。莽乃改匈奴曰恭奴，單于曰善于。烏累貪莽金幣，曲聽之，而寇盜仍如故。天鳳五年，烏累死，在位五年。弟輿立，爲呼都而尸道皋若鞮單于。呼都而尸立，與莽有隙，北邊由是敗壞。更始二年，漢遣使授單于漢舊制璽綬，單于曰：“匈奴本與漢兄弟。匈奴中亂，孝宣皇帝輔立呼韓邪單于，故稱臣以尊漢。今漢亦大亂，爲王莽所篡，匈奴亦出兵擊莽，空其邊境，令天下騷動思漢，莽卒以敗，而漢復興，亦我功也，當復尊我。”終持不決。建武中入寇尤深。建武二十二年，呼都而尸死，在位二十八年。子烏達鞮侯立，爲蒲奴立單于。蒲奴立二年，八部大人共議，立呼韓邪孫比爲呼韓邪單于，款五原塞，願永爲藩蔽，捍禦北虜，光武許之。於是匈奴分爲南北，南匈奴事漢，北匈奴時叛時服，然皆微矣。

第四十節 南匈奴之世系

呼韓邪單于，又爲醯落尸逐鞮單于，既降漢，徙居於西河美稷。今山西汾陽縣西北。漢爲設中郎將、副校尉擁護之，設有府從事，并騎兵二千，弛刑徒五百人，衛護單于，歲給費一億九十餘萬，自後以爲常。單于亦遣韓氏骨都侯屯北地，右賢王屯朔方，單于骨都侯屯萬原，呼衍骨都

侯屯雲中，郎氏骨都侯屯定襄，左南將軍屯雁門，栗藉骨都侯屯代郡，皆領部衆，爲郡縣偵羅耳目。於是匈奴之衆，遂與漢族雜居。建武三十二年，呼韓邪死，在位九年。弟莫立，爲邱浮尤鞮單于。中元二年，莫死，在位一年。弟汗立，爲伊伐於慮鞮單于。明帝永平二年，汗死，在位二年。單于比之子適立，爲僮醢尸逐侯鞮單于。永平六年，適死，在位四年。單于莫子蘇立，爲邱除車林鞮單于，數月死，單于適之弟長立，爲胡邪尸逐侯鞮單于。章帝元和二年，單于長死，在位二十三年。單于汗之子宣立，爲伊屠於閭鞮單于。章和二年，單于宣死，在位三年。單于長之弟屯屠何立，爲休蘭尸逐侯鞮單于。時北庭衰亂，南部將并北庭，竇太后許之。和帝永元元年，以竇憲爲大將軍^①，耿秉爲副，北伐匈奴。夏六月，憲等與北單于戰於稽落山，大破之，追單于至私渠北鞮海，斬名王以下萬三千級，獲生口甚衆，雜畜百餘萬頭，諸裨小王降者八十一部，二十餘萬人^②。出塞三千餘里，登燕然山，今杭愛山。刻石頌功德，班固爲銘焉。永元五年，單于屯屠何死，在位六年。單于宣弟安國立，以右谷蠡王師子爲左賢王，國人不附，而愛師子。安國患之，與新降胡同謀殺師子，事覺，漢將問之。安國夜聞漢軍至，大驚，棄其帳而去，因舉兵欲誅師子，師子閉曼柏城，不得入。安國舅骨都侯喜等懼并誅，共格殺安國，而立師子爲單于，時永元六年也。至是，新降胡不自安，十五部二十餘萬人^③皆反，脅立前單于屯屠何子逢侯爲單于，重向朔方，欲度幕北。九月，以光祿勳鄧鴻、越騎校尉馮柱、度遼將軍朱徽、烏桓校尉任尚，合四萬人討之。時南單于及中郎將杜崇屯牧師城，逢侯將萬騎攻圍之。冬十一月，鄧鴻等至美稷，逢侯乃解圍去，向滿夷谷。南單于、杜崇與鄧鴻合追之，斬首四千餘級。任尚要擊逢侯於滿夷谷，復大破之，前後凡斬萬七千餘級。逢侯遂率衆出塞，漢兵不能追而還。後元初中，逢侯窮蹙降漢，漢處之潁川。單于師子立，爲亭獨尸逐侯鞮單于。永元十年，單于師子死，在位四年。單于長之子檀立，爲萬氏尸逐鞮單于。永初三年，漢人韓琮隨匈奴南單于入朝，既還，說南單于云：“關東水潦，人民飢餓盡死，可擊也。”單于信其言，遂反。九月，南匈奴合烏桓、鮮卑入寇五原，與太守戰於高渠谷，未詳。漢兵大敗，南單于圍中郎將耿种於美稷。冬十一月，以大司農何熙行車騎將軍事，中郎將龐雄爲副，將五營及邊郡兵^④、遼東太守耿夔，率鮮卑及諸郡兵共擊之，雄、夔擊南匈奴薁鞬日逐王破之。四年，南單于圍耿种數月，不克。梁懂、耿夔擊斬其別將於屬國故城，在美稷內，屬國都尉治之。單于自將迎戰，懂等復破之，單于遂引還虎澤。三月，何熙軍到五原，遣龐雄、梁懂、耿种將步騎萬六千人，攻虎澤，連營稍前。單于見諸軍并進，大怖，顧讓韓琮曰：“汝言漢人死盡，今是何等人也？”乃遣使乞降，許之。單于脫帽徒跣，對龐雄等拜，陳道死罪，乃還抄漢人男女，及羌所略轉賣入匈奴者，合萬餘人。延光三年，單于檀死，弟拔立，爲烏稽侯尸逐鞮單于。永建三年，單于拔死，在位四年。弟休利立，爲去特若尸逐就單于。永和五年，休利以不能制下，爲漢所責，自殺。在位十三年。秋，匈奴立句龍王車紐爲單于，東引烏桓，西收羌戎，及諸胡大人爲寇，漢兵出擊，破之，斬句龍呼蘭若尸逐就單于。兜樓儲單于先在京師，漢安二年，天子臨軒，自册立之，遣中郎將持節護送單于歸南庭。建和元年，單于兜樓儲死，在位五年。居車兒立，爲伊陵耶逐就單于。熹平元年，居車兒死，在位二十五年。子某立。史失其名。熹平六年，某死，在位六年。子呼徵立。光和二年，中郎將張修與單于不

① 三聯本作“車騎將軍”。

② “二十餘萬人”，三聯本作“廿餘萬人”。

③ “二十餘萬人”，三聯本作“廿餘萬人”。

④ “邊郡兵”三字，三聯本改作“西域校尉梁懂”。

相能，擅斬之。詔以修抵罪，而立右賢王羌渠爲單于。中平五年，各部反，攻殺羌渠，在位十年。子於扶羅立，爲持至尸逐侯單于，國人畔之，共立須卜骨都侯爲單于。於扶羅將詣闕自訟，會靈帝崩，天下大亂，單于將數千騎，與白波賊合，寇河內諸郡，失利，欲歸。國人不受，乃止河東。興平二年，於扶羅死，在位七年。弟呼廚泉立爲單于。呼廚泉自以其先祖與漢約爲兄弟，遂冒姓劉氏，至孫淵，遂爲五胡之一。

第四十一節 北匈奴之世系

蒲奴立單于既失南方之衆，仍居單于庭，然自顧衰弱不自安。建武二十七年，遣使求和親，光武不許。二十八年，復求率西域諸國朝見，光武仍不許，而賜之甚厚。永平八年，再求和親，顯宗許之。而南匈奴不自安，欲畔，密令北匈奴以兵迎之。漢乃始置度遼營，以中郎將爲度遼將軍，屯五原、曼柏，今蒙古鄂爾多斯黃河西岸。以防二虜交通，北匈奴由是復爲寇鈔。永平十六年，大發兵討之，至涿邪山。在今土謝圖汗地。是時北匈奴衰耗，南部攻其前，丁零寇其後，鮮卑擊其左，西域侵其右，不復自立，乃遠引而去。章和元年，鮮卑入左地，即匈奴東方之地。擊北匈奴，大破之，斬優留單于，取其皮而還。優留既死，國人立單于異母兄右賢王爲單于。永元初，爲耿夔所破，逃亡不知所在。其弟右谷蠡王於除鞬自立爲單于，止蒲類海，今羅布淖爾。遣使款塞，漢立爲北單于，即授璽綬玉劍，使中郎將衛護如南單于。永元五年，畔還北，自是遂不可知。案西書言，晉時匈奴西徙，其首遏底拉(Atilat)稱霸於歐洲，其即北匈奴之苗裔歟？

第四十二節 西域之大略

西域以孝武時始通，西域二字，始於《史記》，其義凡起玉門、陽關，直抵歐洲，統謂之西域，非僅指今新疆之地也。爲漢校尉所屬者，漢所置統領西域官名，宣帝時改曰都護。元帝時又置戊、己二校尉。都護掌兵，駐烏壘城，其始獨護南道，至神爵三年，乃兼護北道，始曰都護。校尉掌屯田。三十六國。一、婼羌國；二、樓蘭國；三、且末國；四、小宛國；五、精絕國；六、戎盧國；七、扞彌國；八、渠勒國；九、于闐國；十、皮山國；十一、烏秣國；十二、西夜國；十三、子合國；十四、蒲犁國；十五、依(能)[耐]國；十六、無雷國；十七、難兜國；十八、大宛國；十九、桃槐國；二十、休循國；二十一、捐毒國；二十二、莎車國；二十三、疏勒國；二十四、尉頭國；二十五、姑墨國；二十六、溫宿國；二十七、龜茲國；二十八、尉犁國；二十九、危須國；三十、焉耆國；三十一、姑師國；三十二、墨山國；三十三、劫國；三十四、狐胡國；三十五、渠犂國；三十六、烏壘國。三十六國，衆說頗異。此據徐松《漢書·西域傳補注》，下同。其後稍分至五十餘，姑師分爲車師，及山北六國；車師分爲前、後國；後國又分爲烏貪訶離國；且彌國分爲東、西；蒲類分爲蒲類後國；卑陸分爲卑陸後國之類。至後漢，又相兼并，存者廿餘國。其地在匈奴之西，烏孫之南，今伊犁之地。西羌之北，今西藏、青海。即今所謂新疆南路也。南北有大山，北爲天山，南爲新疆、西藏間之諸山。中央有河，今塔里木河。東西六千餘里。其人或城郭，或游牧，不一種。孝武以前，蓋屬役於匈奴，匈奴呼衍王領其地，置僮僕校尉。其種族素弱，從古不能獨立，不及胡與羌之强悍。孝武欲伐匈奴，乃先開西域，以斷匈奴與西羌相通之道。於是西域諸國，終漢之世，皆服屬於中國。兩《漢書》述三十六國，并三十六國以外之諸大國，形勢頗詳。今特舉其大略，而以今地證之如下。葱嶺以西，用洪鈞《元史逸文證補》爲主；葱嶺以

東,用徐松《漢書·西域傳補注》為主。

第四十三節 南道諸國

出陽關,在今甘肅敦煌縣治西南,關已久廢。自近者始,《漢書》敘述之法,先自葱嶺東南,漸至葱嶺西南,循葱嶺西轉北而東,自西北以至東北而終焉。曰婞羌國,其地今已淪為戈壁。戶四百五十,口千七百五十,勝兵五百,隨畜逐水草,不田作,地僻不當孔道。西北曰樓蘭國,地今已淪為戈壁。戶千五百七十,口萬四千一百,勝兵二千九百十二人,地沙鹵,少田,寄田仰穀旁國,民隨畜牧,逐水草,與婞羌同,地當漢人達西方大道。西行七百里至且末國,地今已淪為戈壁。戶二百三十,口千六百一十,勝兵三百二十。南行三日至小宛。自且末以往,皆城郭之國。西南曰小宛國,地今已淪為戈壁。戶百五十,口千五十,勝兵二百人,地僻不當孔道。再西曰精絕國,地今已淪為戈壁。戶四百八十,口三千三百六十,勝兵五百人。南行四日至戎盧國,地今已淪為戈壁。戶二百四十,口千六百一十,勝兵三百人,地僻不當孔道。再西曰扞彌國,地今已淪為戈壁。戶三千三百四十,口二萬四千,勝兵三千五百四十人。西行三百九十里至于闐。扞彌南曰渠勒國,地今已淪為戈壁。戶三百一十,口二千一百七十,勝兵三百人。于闐國,今新疆和闐。戶三千三百,口萬九千,勝兵二千四百人。西行三百八十里至皮山國,今葉爾羌之東南,和闐之西。戶五百,口三千五百,勝兵五百人。西南經烏秣國,今英屬巴達克山地。戶四百九十,口二千七百三十三,勝兵七百四十人,山居,田石壁間,以手接飲,累石為室,有懸度處,谿谷不通,以繩索相引而度。烏秣北為西夜國,王號子合王,此即雙立君也,地在今噶勒察回之博洛爾部南境。戶三百五十,口四千,勝兵千人。西夜種與西域各國異,類羌氏行國,隨畜,逐水草往來,西與蒲犁接。蒲犁國,在今英吉沙爾、葉爾羌之間。戶六百五十,口五千,勝兵二千人。西曰依耐國,今英吉沙爾界中。戶一百二十五,口六百七十,勝兵三百五十人。西曰無雷國,今俄屬西布魯特部落中。戶千,口七千,勝兵三千人。凡蒲犁、依耐、無雷三國,皆與西夜同種,行國也。北曰難兜國,今英屬拔達克山西境。戶五千,口三萬一千,勝兵八千人。此為漢屬之至西境,其西大月氏矣。

第四十四節 北道諸國

大宛國,今俄屬放罕。戶六萬,口三十萬,兵六萬人。與安息同俗,以蒲桃為酒,富人藏酒至萬餘石,至數十年不敗,漢人因宛始得蒲桃。貴女子,女子所言,丈夫乃決正。其人皆深目,多須髯。桃槐國,地無考。戶七百,口五千,勝兵千人。休循國,地無考,此與桃槐,當是葱嶺麓之小國。戶三百五十八,口千三十,勝兵四百八十人,民因畜隨水草,故塞種也。塞種,即佛書之剎帝利種,今謂閃彌斯種。其東曰捐毒國,今俄屬西布魯特地。戶三百八十,口千一百,勝兵五百人,其俗就水草,故塞種也。其東南曰莎車國,今莎車。戶二千三百三十九,口萬六千三百七十三,勝兵三千四十九人,西至疏勒五百六十里。莎車西少北曰疏勒國,今喀什噶爾。戶千五百一十,口萬八千六百四十七,勝兵二千人,西當大月氏、大宛、康居大道。再東曰尉頭國,今烏什。戶三百,口二千三百,勝兵八百人,其俗隨水草。再東曰姑墨國,今阿克蘇。戶三千五百,口二萬四千五百,勝兵四千五百人。再東曰溫宿國,今溫宿。戶二千二百,口八千四百,勝兵五百人。再東曰龜茲國,今庫車。戶六千九百七十,口八萬一千三百一十七,勝兵二萬一千七十六人。再東曰烏壘城,今

庫車東南。戶百一十，口千二百，勝兵三百人，都護所治也。東曰渠犂城，今庫車與喀刺沙爾間。戶百三十，口千四百八十，勝兵百五十人。其東曰尉犂國，今喀刺沙爾。戶千二百，口九千六百，勝兵二千十人。其北曰危須國，今喀刺沙爾之南。戶七百，口四千九百，勝兵二千人。再北曰焉耆國，今喀刺沙爾之東。戶四千，口三萬二千一百，勝兵六千人。焉耆西北曰烏貪訾離國，此車師後國所分。戶四十一，口二百三十一，勝兵五十七人。其東曰卑陸國，姑師所分。戶二百二十七，口千三百八十七，勝兵四百二十二人。其東曰卑陸後國；姑師所分。戶四百六十二，口千一百三十七，勝兵三百五十人。郁立師國，今烏魯木齊。戶百九十，口千四百四十五，勝兵三百三十二人。單桓國，在今烏魯木齊。戶二十七，口百九十，勝兵四十五人。再西南曰蒲類國，今吐魯番之北，姑師所分。戶三百二十五，口二千三十二，勝兵七百九十九人。更西曰蒲類後國，蒲類所分。戶四百，口千七百，勝兵三百三十四人。西且彌國，今呼圖壁河至馬納斯河一帶，姑師所分。戶三百三十二，口千九百二十六，勝兵七百三十八人。東且彌國，姑師所分。戶百九十一，口千九百四十八，勝兵五百七十二人。蒲類北曰刮國，在今戈壁。戶九十九，口五百，勝兵百一十五人。又北曰狐胡國，今闕展西百二十里。戶五十五，口二百六十四，勝兵四十五人。其東南曰墨山國，今羅布淖爾之北。戶四百五十，口五千，勝兵千人。其東曰車師前國，今吐魯番廣安城西二十里，姑師所分。戶七百，口六千五十，勝兵千八百六十五人。其西北曰車師後王國，車師所分。戶五百九十五，口四千七百七十四，勝兵千八百九十。車師都尉國，廣安城東七十里，車師所分。戶四十，口三百三十三，勝兵八十四人。車師後城長國，今奇臺縣之北，車師所分。戶百五十四，口九百六十，勝兵二百六十人。以上皆為漢之屬國。漢西域都護駐烏壘城，各國皆遍置吏焉。

第四十五節 葱嶺外諸國

漢所屬之國，界雖盡此，而漢時風教所通，則其跡甚遠。孝武時張騫自烏孫、今伊犁境，古游牧國。大宛至康居國，今新疆北境俄國領土。由康居至大月氏，月氏本在陽關外，游牧族也，為匈奴冒頓單于所逐，西徙至大夏境，擊大夏而臣之。大夏，希臘種也，國於今阿富汗之北，鹽海之南。自是月氏為大國，號大月氏。至後漢，南領印度。在大夏見(印)[邛]竹杖及蜀布，問安得此？曰：“吾賈人往市之身毒國，今之印度。身毒在大夏東南。”知其去蜀不遠矣，乃謀出蜀，求身毒，不得通，然漢因是開西南夷。騫又聞大夏之西南，曰罽賓，曰烏弋山離，皆今波斯東境。地皆溫和，出珠璣、珊瑚、虎魄、璧、流離，以金銀為錢。烏弋山離西與犂靬、舊說以為古羅馬，殆非也。條支接。今波斯西南臨波斯灣處。行可百餘日，可至條支。北轉而為安息。古波斯之(阿)[附]薩朝，今波斯東北境。再北曰奄蔡，今俄屬高加索部。謂之酒國。然則西漢人之跡，蓋窮極亞洲，而未至歐洲也。後漢永元九年，都護班超遣甘英使大秦，今歐洲古羅馬國。抵條支，臨大海。今阿勒富海，又名波斯灣。欲度海，而安息人謂英曰：“海水廣大，往來者逢善風，三月乃得度，若還遲，亦有二歲者，故入海人皆齋三歲糧。”當時條支海道，由波斯繞阿剌伯，三面入紅海，過蘇彝士原有之小港入地中海，至羅馬，故云云。英聞之，乃止。至桓帝延熹九年，大秦王安敦遣使，自日南今越南。徼外獻象牙、犀角、瑇瑁，於是歐亞乃通，而其道當即今日所通行之航路也。印度亦於後漢始通，見他節。

第四十六節 漢第一次通西域

漢開西域，其謀發於張騫。元朔三年，張騫使西域歸。初，上欲擊匈奴，募能使大月氏

者，漢中張騫，以郎應募。出塞，為匈奴所得，留十餘歲，騫得間亡。鄉月氏西走，數日至大宛，歷大宛、康居、大月氏、大夏，留大月氏歲餘。欲從羌中歸，復為匈奴所得，留歲餘，匈奴內亂，乃得逃歸。騫初行，百餘人，去十三歲，惟二人得還。騫還，言其所見聞，天子欣然以為然。元鼎元年，漢兵逐匈奴於幕北，自鹽澤以東無匈奴，置武威、張掖、酒泉、敦煌四郡，西域道可通。於是張騫建言，招烏孫東徙，實渾邪王故地，以斷匈奴右臂，既連烏孫，自其西大夏之屬，皆可招來，而為外臣。天子然其言，拜騫為中郎將，將三百人，馬各二匹，牛羊以萬數，齎金幣帛直數千鉅萬，多持節副使，沿道有便，可遣之旁國。騫至烏孫，因分遣副使使大宛、康居、大月氏、大夏、身毒、于闐、安息及諸旁國。是歲騫還，後歲餘，騫所遣使通大夏之屬者，皆頗與其人來，於是西域始通於漢矣。是時內屬者三十六國，而匈奴與羌通之道絕。六年，以公主嫁烏孫，期共滅胡。是時漢兵威遠及，單于益西北徙，漢使西踰葱嶺，抵安息，安息以大鳥卵即今鸵鳥之卵。及黎軒善眩人，即幻術。《文選》張衡《西京賦》頗列之，有魚龍曼衍、唐梯追人之屬，大約如今日之外國幻戲。獻於漢。而其他各小國，爭隨漢使獻，見天子。大宛多葡萄，可以為酒。此可見中國漢時已有葡萄酒。天馬。即花條馬，因《漢書》天馬歌言，虎脊兩被龍文，故知之^①。天子種之於離宮別觀傍極望。太初(三)[元]年^②，漢求天馬於大宛，大宛不予，又攻殺漢使。三年，貳師將軍李廣利擊大宛，斬其王毋寡，於是漢兵度葱嶺而西。四年，將軍李廣利還，所過小國，聞宛破，皆使其子弟從入貢獻，見天子，因為質焉。初，匈奴聞漢兵征大宛，欲遮之，畏漢兵，不敢當，即遣騎因樓蘭，候漢使後過者，欲絕不通。漢軍正任文知之，即引兵捕得樓蘭王，王請徙國內屬，上赦之。是時匈奴與漢爭樓蘭，元鳳四年，將軍傅介子擊樓蘭王安，斬之。安，匈奴所立也，而更立漢質子尉屠者為王，以兵戍之，西域之通始定。神爵三年，匈奴內亂，日逐王降漢，乃以安遠侯鄭吉為都護，開幕府於烏壘城，漢之號令行於西域矣。

第四十七節 漢第二次通西域

前漢時，孝武奪西域於匈奴。王莽之衰，四夷背畔，西域復屬匈奴。光武中興，西域諸國，頗有願服事漢者，屢請都護，帝謝未能也。後漢之開西域，自班超始。初，明帝永平十六年，使奉車都尉竇固伐匈奴，固使假司馬班超，與從事郭恂，俱使西域。超行到鄯善，即樓蘭。鄯善王廣奉超禮甚備，後忽更疏。超謂其官屬曰：“寧覺廣禮意薄乎？”官屬曰：“胡人不能常久，無它故也。”超曰：“此必有北虜使來，狐疑未知所從故也。”乃召侍胡，詐之曰：“匈奴使來數日，今安在？”侍胡惶恐曰：“到已三日。去此三十里。”超乃閉侍胡，悉會其吏人三十六人，與共飲。酒酣，超曰：“不入虎穴，不得虎子。當今之計，獨有因夜以火攻虜使，彼不知我多少，必大震怖，可殄盡也。滅此虜，則鄯善破膽，功成事立矣。”衆曰：“當與從事議之。”超曰：“從事文俗吏，聞此必恐而謀泄，死無所名，非壯士也。”衆曰：“善。”初夜，超遂將吏士直奔虜營，會天大風，超順風縱火，前後鼓噪，虜衆驚亂，遂斬其使及從士三十餘級，餘衆百許人，悉燒死。明日乃還，告郭恂，恂大驚，既而色動。欲分超功。超知其意，曰：“掾謂恂。雖不行，超獨何心擅之乎？”恂乃悅。超於是召鄯善王，以虜使首示之，一國震怖。王叩頭願屬漢，無二

^① “大宛……故知之”一句，三聯本作“大宛獻天馬，即花條馬，因《漢書》天馬歌言，虎脊兩被龍文，故知之。又獻葡萄，可以為酒，此可見中國漢時已有葡萄酒”。

^② “太初三年”，三聯本作“太初元年”，三聯本是，從改。

心。超還白固，固大喜，上超功。帝乃以超爲軍司馬，令遂前功，使超使于闐，於是超復與三十六人往。時于闐王廣德，雄張兩道^①，而匈奴遣使監護其國。超既至，王禮意甚疏，且其俗信巫，巫言神怒，何故向漢？漢使有驕馬，急求取以祠我。王乃遣其相私來比，就超請馬。超已密知其狀，佯許之，而令巫自來取馬。有頃，巫至，超即斬其首，收私來比，鞭笞數百，王大驚，乃殺匈奴使者而降。於是諸國皆遣子入侍。西域與漢絕六十五年，至是乃復通焉。初，龜茲王建，爲匈奴所立，倚恃虜勢，據有北道，攻殺疏勒王，立其臣兜題爲疏勒王。班超從間道至疏勒，去兜題所居槃橐城九十里，逆遣吏田慮先往降之，敕慮曰：“兜題本非疏勒種，國人必不用命，若不即降，便可執之。”慮既到，兜題見慮，殊無降意。慮因其無備，遂前擊縛兜題，左右出其不意，皆驚懼奔走。慮馳走報超，超即赴之，悉召疏勒將吏，說以龜茲無道之狀，因立其故王兄子忠爲王，國人大悅。衆請殺兜題，超曰：“殺之無益於事，當令龜茲知漢威德。”遂解遣之。永平十七年十一月，竇固、耿秉、劉張出敦煌崑崙塞，擊西域，破白山即雪山。虜於蒲類海。即羅布淖爾。遂進擊車師，車師前王，即後王之子也，其廷相去五百餘里。漢兵先攻後王，斬首數千級，後王安得震怖，走出門迎漢兵，脫帽抱馬足降。於是前王亦歸命，遂定車師而還。於是復置西域都護，及戊、己校尉，以陳睦爲都護，耿恭爲戊校尉，屯後王部金蒲城，今迪化州。謁者關寵爲己校尉，屯前王部柳中城。今哈密。

第四十八節 漢第三次通西域

永平十八年春，北單于遣二萬騎擊車師，耿恭遣司馬將兵三百人救之，皆爲所沒。匈奴遂破車師，殺後王安得，而攻金蒲城。恭堅守不下，至笮馬糞而飲之。十一月，焉耆、龜茲攻沒都護陳睦，北匈奴圍關寵於柳中城。會中國方有大喪，明帝崩也。救兵不至。車師復叛，與匈奴共攻耿恭。恭率厲士衆禦之數月，食盡窮困，恭與士卒，推誠同生死，故皆無二心，而稍稍死亡，餘數十人。單于知恭已困，欲必降之，遣使招恭曰：“若降者，當封爲白屋王，妻以女子。”恭誘其上城，殺之，炙諸城上。單于大怒，更益兵圍之，不能下。關寵上書求救，帝遣征西將軍耿秉屯酒泉，行太守事，遣酒泉太守段彭，與謁者王蒙、皇甫援，發張掖、酒泉、敦煌三郡，鄯善兵合七千餘人以救之。建初元年，酒泉太守段彭等兵會柳中，擊車師，攻交河城，今吐魯番東南。斬首三千八百級，獲生口三千餘人。北匈奴驚走，車師復降。會關寵已歿，王蒙欲引兵還，耿恭軍史范羌，時在軍中，固請迎恭。諸將不敢前，乃分二千人與羌，從山北迎恭，遇大雪丈餘，軍僅能至。城中夜聞兵馬聲，以爲虜來，大驚。羌遙呼曰：“我范羌也，漢遣兵迎校尉耳。”城中皆稱萬歲，開門共相持涕泣，明日遂相隨俱歸。虜兵追之，且戰且行。吏士素飢困，發時尚有二十六人，其後隨路死沒，三月至玉門，惟餘十三人，衣履穿決，形容枯槁。恭至洛陽，拜騎都尉。於是悉罷戊、己校尉，及都護官，徵還班超，於是西域再絕。超將發疏勒，舉國憂恐，曰：“漢使棄我，我復爲龜茲所滅耳。”超還至于闐，王侯以下皆號泣。會疏勒兩城已降龜茲，與尉頭連兵，超更還疏勒，捕斬反者，擊破尉頭，遂不復歸。建初五年，班超欲平西域，上疏請兵，曰：“前世議者，皆曰取三十六國，號爲斷匈奴右臂。今西域諸國，莫不向化，惟焉耆、龜茲，獨未服從。今宜拜龜茲待子白霸爲其國王，以步騎數百送之，與諸國連兵，歲月之

^① “兩道”，河北本作“南道”。

間，龜茲可禽。若得龜茲，則西域未服者，百分之一耳。臣竊冀未便僵僕，謂未死。目見西域平定，陛下舉萬年之觴，薦動祖廟，布大喜於天下。”書奏，帝知其功可成，以徐幹為假司馬，將弛刑刑徒。及義從自願行者。千人就超。先是莎車以為漢兵不出，遂降於龜茲，而疏勒都尉番辰亦叛。會徐幹適至，遂與超擊番辰，大破之，斬首千餘級。欲進攻龜茲，以烏孫兵彊，宜因其力，乃上言：“烏孫大國，控弦十萬，故武帝妻以公主。至孝宣帝，卒得其用。今宜遣使招撫，與共合力。”帝從之。八年，帝拜班超為將兵長史，以徐幹為軍司馬，別遣衛候李邑，護送烏孫使者。邑到于闐，值龜茲攻疏勒，恐懼不敢前，因上書陳西域之功不可成，又盛毀超。帝知超忠，切責邑，令邑詣超受節度，超即遣邑將烏孫侍子還京師。元和元年，帝復遣假司馬和恭，將兵八百人詣班超，超因發疏勒、于闐兵，擊莎車。莎車以賂誘疏勒王忠，忠遂反從之，西保烏即城。超乃更立其府丞成大為疏勒王，悉發其不反者，以攻忠，使人說康居王，執忠以歸國，烏即城遂降。疏勒王忠，從康居王借兵還據損中，或作頓中，又作楨中，其地無考。遣使詐降於班超，超知其姦，而偽許之。忠從輕騎詣超，超斬之，因擊破其眾，南道遂通。章和元年，班超發于闐諸國兵，共二萬五千人，擊莎車。龜茲王發溫宿、姑墨、尉頭兵，合五萬人救之。超聲言兵少，不敵，莫若散歸于闐，從是而東，長史超時為將兵長史。亦於此西歸，西歸疏勒也。須夜鼓聲而發。陰緩所得生口，使歸散言。龜茲王聞之大喜，自以萬騎，於西界遮超。溫宿王將八千騎，於東界徼于闐。超知二虜已出，密召諸部，勒兵馳赴莎車營，胡大驚亂，奔走，追斬五千餘級，莎車遂降。龜茲等因各退散，自是威震西域。永元二年，副校尉閻盤復襲北匈奴之守伊吾者，今哈密。復取其地。車師震懼，前、後王各遣子入侍。月氏求尚公主，班超拒還其使，由是怨恨，遣其副王謝將兵七萬攻超。超眾少，乃收穀堅守。謝前攻超不下，又鈔掠無所得，超度其糧盡，必從龜茲求食，乃遣兵數百於東界要之。謝果遣騎齎金玉以賂龜茲，超伏兵遮擊，盡殺之，持其首以示謝。謝大驚，即遣使請罪，願得生歸。超縱遣之，月氏由是降漢。明年，龜茲、姑墨、溫宿諸國皆降。是年冬，復置西域都護、騎都尉、戊、己校尉官，章帝建初元年罷，今復置。以班超為都護，徐幹為長史。拜龜茲侍子白霸為龜茲王，遣司馬姚光送之。超與姚光共脅龜茲，廢其王尤利多，而立白霸，使光將尤利多還詣京師。超居龜茲它乾城，徐幹屯疏勒。惟焉耆、危須、尉犁以前沒都護，猶懷二心，其餘悉定。永元六年，西域都護班超發龜茲、鄯善等八國兵，合七萬餘人，討焉耆。到其城下，誘焉耆王廣，尉犁王汎等，斬之，傳首京師。因縱兵鈔掠，斬首五千餘級，獲生口萬五千人。更立焉耆左侯元孟為焉耆王，超留焉耆半歲，慰撫之。於是西域五十餘國，悉納質內屬，至於海濱，黑海也。四萬里外，皆重譯貢獻。永元九年，西域都護班超遣甘英使大秦，抵條支，臨大海欲度，而安息西界船人謂英曰：“海水大，往來者逢善風，三月乃得度；若還遲風，亦有二歲者。入海，人皆齋三歲糧。海中善使人思土戀慕，數有死亡者。”英聞之，乃止。

第四十九節 漢第四次通西域

永元十四年，西域都護、定遠侯班超久在絕域，年老思土，上書乞歸，朝廷久之未報。超妹曹大家，名昭，嫁曹壽。帝數召入宮，令皇后、諸貴人師事之，號曰大家，宮中相尊之稱也。昭高材博學，為中國女學之宗。壽妹曹豐生，獨作書難之，此殆女學之別派，惜其書不傳。上書言之，帝感其言，乃徵超還。八月，超至雒陽，拜為射聲校尉。九月，卒。超之被徵，以戊己校尉任尚代為都護。班超既死，西域諸國

復絕於漢，北匈奴復以兵威役屬之，與共爲邊患。敦煌太守曹宗患之，乃遣長史索班將千餘人，屯伊吾以招撫之，於是車師前王及鄯善王復來降。永寧元年春，北匈奴率車師後王軍就，共殺後部司馬及敦煌長史索班等，遂擊走其前王，略有北道。鄯善逼急，求救於曹宗，宗因此請出兵五千人，擊匈奴以報索班之恥，因復取西域。太后乃以軍司馬班勇議，復敦煌郡營兵三百人，置西域副校尉，居敦煌，以爲羈縻。勇，超之子也。延光二年，匈奴連與車師入寇河西，議者欲復閉玉門、陽關，以絕其患，班勇議不可。於是復以班勇爲西域長史，將五百人，出屯柳中。三年春，班勇至樓蘭，以鄯善歸附，而龜茲王白英猶自疑未下，勇開以恩信，白英乃率姑墨、溫宿，自縛詣勇，因發其步兵萬餘人，到車師前王庭，擊匈奴伊蠡王於伊和谷，收得前部五千餘人。於是前部始復開通，還屯田柳中。永建元年，班勇更立車師後部故王子加特奴爲王。勇又使別將誅斬東且彌王，亦更立其種人爲王。於是車師六國悉平。勇遂發諸國擊匈奴，降其衆二萬餘人，生得單于從兄。北單于自將萬餘騎，入後部，勇救之，單于引去，追斬其貴人骨都侯，是後無復虜跡。二年，時西域諸國皆服於漢，惟焉耆王元孟未降，班勇請攻之。於是遣敦煌太守張朗將河西四郡兵三千人配勇，因發諸國兵四萬餘人，分爲兩道擊之，勇從南道，朗從北道，約俱會焉耆。而朗先有罪，欲微功自贖，遂先期至爵離關，在龜茲國北四十里山上。前戰，獲首虜二千餘人，元孟遂降朗。受降而還，朗得免誅。勇以後期，徵下獄，免罰。自建武至此，三絕三通，陽嘉以後，復絕，遂不復通。越數百年，皆滅於突厥。

第五十節 西羌之概略

西羌之本，出自三苗，姜姓之別也。案，是說如匈奴之稱淳維後耳。其國近南岳，及舜流四凶，徙之三危，河關之西，南羌地是也。濱乎賜支，至乎河首，緜地千里。賜支者，《禹貢》所謂析支者也。即今青海番地。南接蜀、漢徼外蠻夷，西北樓蘭、車師諸國，所居無常，依隨水草，地少五穀，以畜牧爲業。其俗，氏族無定，或以父名母姓爲種號，十二世後，相與婚姻。父沒，則妻後母，兄亡，則納嫠嫂，故國無鰥寡，種類繁穢。不立君臣，無相長一，強則分種爲酋豪，弱則爲人附落。更相鈔暴，以力爲雄，殺人償死，無他禁令。其兵長在山谷，短於平地，不能持久，而果於觸突，堪耐苦寒，同之禽獸。其種蓋界於匈奴與南蠻之間，上古即與中國通，而臣服中國，《商頌》稱“自彼氐羌，莫敢不來王”是也。春秋之世，周遂陵遲，戎逼諸夏，自隴山以東，及乎伊洛，往往有戎。於是渭首有狄、獯、邶、冀之戎，狄道、獯道、上邽、冀在今陝、甘二省之間。涇北有義渠之戎，渭、洛川有大荔之戎，渭南有驪戎，伊洛間有楊拒、泉皋之戎，皆戎邑名。潁首以西，有蠻氏之戎。當春秋時，在中國，與諸夏會盟。至戰國時，諸侯力征，諸戎悉爲所滅，其遺脫者，皆逃走，西踰汧、隴，汧山、隴山之外，今之甘肅地。自是中國無戎寇。至東漢之季，乃再爲患於中國，至晉時遂爲五胡之一。

第五十一節 前漢之西羌

羌無弋爰劍者，秦厲公時，爲秦所拘執，以爲奴隸。不知爰劍，何戎之別也。後得亡歸，而秦人追之急，藏於岩穴中，得免。羌人云，爰劍藏穴中，秦人焚之，有景象如虎，爲其蔽火，得以不死。既出，又與劓女遇於野，劓，截鼻也。遂成夫婦。女恥其狀，被髮覆面，羌人因以爲

俗。案此羌人自述其開國之神話，今之西藏人自述其始祖，乃一猴與一岩穴中之鬼女相為夫婦，遂生藏人，與此略相似。遂俱亡入三河間，三河即黃河、賜支河、湟河也，在今青海稍東之地。諸羌見爰劍被焚不死，怪其神，共畏事之，推以為豪。河、湟間少五穀，多禽獸，以射獵為事。爰劍教之田畜，遂見敬信，廬落種人，依之者日益衆。羌人謂奴為無弋，以爰劍嘗為奴隸，故因名之。其後世世為豪，至爰劍曾孫忍時，秦穆公霸西戎。忍季父印畏秦之威，將其種人附落，而南出賜支河曲西案此西字疑有誤。數千里，自此與衆羌絕遠，不復交通。其後子孫分別各自為種，任隨所之。或為犛牛種，越嶲羌是也。今雲南寧遠州。或為白馬種，廣漢羌是也。今四川順慶府。或為參狼種，武都羌是也。今甘肅鞏昌府。忍及弟舞獨留湟中，忍生九子，為九種，舞生十七子，為十七種，羌之興盛，從此始矣。案羌凡百五十種，其見於史者，曰犛牛種、白馬種、參狼種、先零種、(多)[牢]姐種、封養種、燒何種、當煎種、湟南種、當滇種、勒姐種、累姐種、發種、罕種、滇當種、沈氏種、牢種、五同種、鐘種、度人種、全無種、且凍傳難種、鞏唐種，二十三種而已。忍子研，至豪健，故羌中號其後曰研種。及匈奴冒頓強，威服百蠻，羌衆臣服匈奴。武帝征伐四夷，北逐匈奴，初開河西四郡，四郡者，一武威，今甘肅涼州府；二張掖，今甘肅甘州府；三酒泉，今甘肅肅州府；四敦煌，今甘肅安西州。四郡本匈奴右地，所恃以與西羌交通者，漢逐匈奴據其地，以置四郡，而匈奴與西羌交通之路始絕。通玉門，隔絕羌胡，障塞亭燧，出長城外數千里。羌人震懼，乃解仇詛盟，羌人多互相仇，欲舉事則解其仇，而相詛盟也。攻金城，今甘肅蘭州府。漢將軍李息大敗之，漢始置護羌校尉，駐臨羌，今甘肅西寧縣。持節統領焉，自是臣服於漢。宣帝時復叛，將軍趙充國平之。研十三世孫燒當立，元帝時與多姐等七種寇隴西，將軍馮奉世平之。從爰劍五世至研，研最豪健，自後以研為種號。十三世至燒當，復豪健，其子孫更以燒當為種號，燒當羌常為諸羌之冠。羌酋之世系，惟燒當稍可述，其他則無聞焉。

第五十二節 後漢之西羌上

方王莽之篡也，諷諸羌獻西海地，今青海。因築西海郡。及燒當玄孫滇(吾)[良]立，會王莽敗，四夷內侵，滇(吾)[良]亦率衆還據西海為寇。建武中，屢寇中國，皆討平之。自燒當至滇良，世居河北大允谷，種小人貧。而先零、湟南，并皆富強，數侵犯之。滇良父子積見陵易，憤怒，而素有恩信於種中，於是即會附落及諸雜種，乃從大榆入，在青海東。掩擊先零、湟南，大破之，殺三千人，掠取財畜，奪居其地大榆中，由是始強。滇(吾)[良]死，子滇吾立，附落轉盛，常雄諸羌。每欲侵邊者，滇吾教以方略，為其渠帥。滇吾屢寇中國，為漢所破，滇吾及弟滇岸皆降漢。而滇吾子東吾，復立為酋豪，乃入居塞內，謹願自守。而諸弟迷吾等，數為寇盜。建初二年，迷吾大敗金城太守郝崇兵，死若二千餘人，於是諸種悉與相應。未幾，為車騎將軍馬防所敗，迷吾等悉降。元和三年，迷吾及弟號吾反畔，而為隴西太守張紆所敗，皆退居河北歸義城。章和元年，武威太守傅育追之，為其所殺。迷吾既殺傅育，狃於邊利，明年，復與諸種七千人入為寇，隴西太守張紆擊迷吾，斬之。迷吾子迷唐向塞號哭，與當煎、當滇等，解仇交質，以五千人入寇隴西，不利引還，附落熾盛。會張掖太守鄧訓以計離間之，諸種少解。而東吾子東號立，是時號吾將其種人降，校尉鄧訓，遣兵擊迷唐，迷唐去大小榆谷，徙居頗岩谷。及聶尚為校尉，願以文德服之，遣譯招迷唐，迷唐還居榆谷，遣祖母卑缺詣尚。尚自送至塞下，為設祖道，令譯田汜等五人，護至廬落。迷唐因遂反叛，屠裂汜等，以血盟詛。永元五年，校尉賈友擊迷唐，獲首虜八百餘人，收麥萬斛，遂夾逢留大河，築城塢，作大航，造河

橋，欲渡師擊迷唐，迷唐乃率部落遠依賜支河曲。八年，大舉入寇，漢諸道兵追之，不能得。明年，謁者耿譚設購賞攜貳諸羌，迷唐恐，乃降，人不滿二千，飢窘不立，入居金城。和帝令迷唐還大小榆谷，迷唐以漢作河橋，兵來無常，故地不可居，不肯還。校尉吳祉促令出塞，種人更懷猜驚。十二年，遂復畔歸賜支河曲。明年入為寇，大敗，諸種互解，迷唐遂遠踰賜支河曲，依發羌。是時西海及大小榆谷左右，無復羌寇。漢擬夾河立三十四部，屯田其地，功已垂立，永初中諸羌叛，乃罷。本節諸地名，約皆在今甘肅、青海之間，每地未及詳考。

第五十三節 後漢之西羌中

初，燒當羌豪東號之子麻奴，隨父來降居於安定。時諸羌布在郡縣，皆為豪右吏民所徭役，積以愁怨。安帝永初元年，遣騎都尉王弘，發金城、隴右、漢陽羌數百千騎與俱^①，郡縣促迫發遣。羣羌懼遠屯不還，行到酒泉，頗有散叛。諸郡發兵遮邀，或覆其廬落，於是勒姐、當煎、大豪、東岸等愈驚，遂同時奔潰。麻奴兄弟，因此與種人俱西出塞。先零別種滇零，與鍾羌諸種，大為寇鈔，斷隴道。羌衆歸附既久，無復器甲，或持竹竿木枝，以代戈矛，或負板案以為楯，或執銅鏡以象兵。郡縣畏懦不能制，不得已，皆赦之，漢始衰矣。是歲，詔車騎將軍鄧鷟，征西校尉任尚將五營及諸郡兵五萬人，屯漢陽以備羌。二年春，鄧鷟至漢陽，鍾羌數千人擊敗鷟軍於冀西，漢冀縣之西，今伏羌縣。殺千餘人。梁懂自西域還至敦煌，詔懂留援諸軍。懂至張掖，破諸羌萬餘人，其能脫者十二三。進至姑臧，今甘肅武威縣。羌大豪三百餘人詣懂降。冬，鄧鷟使任尚率諸郡兵，與滇零羌數萬人戰於平襄，今甘肅通渭縣。尚大敗，死者八千餘人，羌衆遂大盛，朝廷不能制。湟中諸縣，粟石萬錢，百姓死亡，不可勝數。太后不得已，詔鄧鷟還師，留任尚屯漢陽。於是滇零乃自稱天子於北地，招集武都參狼，上郡西河諸雜羌，斷隴道，寇鈔三輔，南入益州，殺漢中太守董炳。梁懂受詔，當屯金城，聞羌寇三輔，即引兵赴擊，連破走之，羌稍退散，參狼羌遂降。永初四年，先零羌復寇襄中，鄭勤與戰，大敗，死者三千人，勤等皆死。時羌既轉盛，而緣邊二千石、令、長多內郡人，並無戰意，皆爭上徙郡縣，以避寇難。於是悉徙邊郡於內地，百姓不樂徙者，則刈其禾稼，發徹屋室，夷營壁，破積聚。時連旱蝗飢荒，而驅蹙劫掠，流離分散，隨道死亡，或棄捐老弱，或為人僕妾，喪其大半。其秋，漢陽人杜琦及弟杜季貢、同郡王信等，與羌通謀，聚衆入上邽郡。未幾，杜習刺殺琦，而季貢亡從滇零。滇零死，子零昌立。七年秋，護羌校尉侯霸、騎都尉馬賢，擊先零別部牢羌於安定，獲首虜千人。元初元年秋，羌豪號多與諸種，鈔掠武都、漢中、巴郡，漢中五官掾程信，率郡兵與板楯蠻救之，號多走還。侯霸、馬賢與戰於枹罕，今甘肅河州治。破之。冬，涼州刺史皮楊擊羌於狄道，大敗，死者八百餘人。二年春，護羌校尉龐參以恩信招撫諸羌，號多等率衆降，賜以侯印，還治令居。玉門邊外。時詔屯騎校尉班雄屯三輔，雄，超之子也。以左馮翊司馬鈞行征西將軍，督關中諸郡兵八千餘人，龐參將羌胡兵七千餘人，分道并擊零昌。參兵至勇士東，今甘肅金縣。為杜季貢所敗，引退。鈞等獨進，杜季貢偽逃，鈞令右扶風仲光收羌禾稼，光遂深入，為羌所圍，鈞不救。十月，光等敗沒，死者三千餘人。鈞遁還，龐參亦稱疾引還，皆徵下獄，鈞自殺。時梁懂亦坐事抵罪，詔皆赦之。復以任尚為中郎將，代班雄。虞詡說尚曰：“虜皆騎馬，日行

^① “與俱”，三聯本作“征西域”。

數百里。漢兵以步追之，勢不相及。所以屯兵二十餘萬，而無功也。今莫如罷諸郡兵，各令出錢數千，二十人共市一馬，以萬騎之衆，追數千之虜，何爲不可？”尚即上言，用其計，太后遂以詔爲武都太守。詔到郡，兵不滿三千，而羌衆甚盛。詔以奇策擊諸羌，大破之，賊衆由是解散。詔乃築營壁，招流亡，賑貧民，開水運，一郡遂安。元初三年，征西校尉任尚破先零羌零昌於北地，斬首七百餘級，殺其妻子，得僭號文書，及所沒諸將印綬。四年，任尚遣人刺殺杜季貢。九月，任尚復遣人刺殺零昌。十二月，任尚與馬賢共擊先零羌狼莫，追至北地，相持六十餘日，戰於富平河上，大破之，斬首五千級，狼莫逃去。於是西河虔人種羌萬人詣鄧遵降，隴右平。鄧遵募上郡全無種羌，刺殺狼莫。自羌叛十餘年間，軍旅之費，凡用二百四十餘億，府帑空竭，邊民及內郡，死者不可勝數，并涼二州遂至虛耗。及零昌、狼莫死，諸羌瓦解，三輔、益州，無復寇警。時羌患暫已，而麻奴等，自以燒當世嫡，馬賢等撫恤未至，頗怨望。建光元年八月，燒當羌麻奴、號多復叛，馬賢將先零種擊之，不利。燒當因脅將先零、沈氏諸種寇武威，賢招引之，諸種降者數千人，其豪麻奴，南還湟中。延光元年，馬賢追擊麻奴，至湟中，破之，種衆散遁。未幾，麻奴將種衆詣漢陽太守耿种降，麻奴弟犀苦立。永建元年，馬賢擊種羌於臨洮，斬首千餘級，羌衆皆降，由是涼州復安。以上爲永初中羌變。永和五年，且凍傳難羌復反，大寇三輔，殺害長吏。於是拜馬賢爲征西將軍，以騎都尉耿權爲副，將左右羽林五校士，及諸郡兵十萬，屯漢陽。賢野次垂幕，珍肴雜選，兒子侍妾，處處留滯。六年春，賢與且凍羌戰於射姑山，在今甘肅寧夏。賢軍敗，賢及二子皆沒。東、西羌遂大合，寇鈔遂及三輔，燒園陵，殺吏民。時懸師之費，且百億計，出於平民，回入姦吏，江湖之民，羣爲盜賊。青、徐飢荒，襁負流散。軍士勞怨，困於猾吏，進不得快戰以徼功，退不得溫飽以全命，餓死溝渠，暴骨中原。酋豪泣血，驚怖生變，是以安不能久，叛則經年，而黃巾之亂作矣。以上爲永和之末羌變。

第五十四節 後漢之西羌下

西羌之患，亘安帝、順帝兩朝，至桓帝時，竟爲段熲所滅。然羌滅未幾，而漢亦大亂，則羌禍深於匈奴、西域也。桓帝延熹二年，燒當、燒何、當煎、勒姐八種羌，寇隴西金城，護羌校尉段熲擊破之，斬其豪酋以下二千級，獲生口萬餘人。三年，西羌餘衆復與燒何大豪寇張掖，段熲追之四十餘日，遂至積石山，在甘肅河州西。出塞二千餘里，斬燒何大帥，降其衆而還。延熹八年，段熲擊西羌，進兵窮追，輾轉山谷間，自春及秋，無日不戰，虜遂敗散，凡斬首二萬三千級，獲生口數萬人，降者萬餘落。永康元年春正月，東羌先零入寇，當煎諸種復反，段熲大破之，西羌遂定。段熲既定西羌，而東羌先零等種猶未服，度遼將軍皇甫規、中郎將張奐，招之連年，既降又叛。桓帝問其策於段熲，熲上言曰：“若以騎五千，步萬人，車三千輛，三冬二夏，足以破定，都凡用錢五十四億。如此，則可令羣羌破盡，匈奴永服。內徙郡縣，得返本土。計永初中，諸羌反叛，十有四年，用錢二百四十億。永和之末，復經七年，用錢八十餘億。耗費若此，猶不盡誅，餘孽復起，於茲作害。今不暫疲民，則永無寧日。”帝從其言。建寧元年，熲將兵萬餘，齎十五日糧，從彭陽今甘肅〔鎮〕原縣東。至高平，今甘肅固原州治。與先零羌戰於逢義山。未詳，當在高平境。虜兵盛，熲令軍中張鍬、利刃、長矛三重，挾以強弩，列輕騎爲左右翼。謂將士曰：“今去家數千里，進則事成，走必盡死，努力共功名。”因大呼，衆皆應聲騰赴，馳騎於傍，突擊之，虜衆大潰，斬首八千餘級。熲再將輕兵追羌出橋門，谷名。晨夜兼行，與戰於奢延澤落川

令鮮水上，或謂青海，未詳。連破之，又戰於靈武谷，在今甘肅寧翔縣。羌遂大敗。秋七月，頰至涇陽，在今甘肅平涼縣西四十里。餘寇四千，悉散放漢陽山谷。張奐忌其功，上言：“頰性輕果，負敗難常，即盡誅之，必致災異，以招降爲便。”頰復上言：“昔先零作寇，趙充國徙令居內。煎當亂邊，馬援遷之三輔。始服終叛，至今爲鯁。是猶種枳棘於良田，養蛇虺於室內也。臣欲絕其本根，不使能殖，願卒斯言，一以任臣。”段頰所言，即所謂民族主義也。如用其策，必無五胡之亂。明年，段頰擊諸羌於凡亭山，在今平涼府。破之。羌衆東奔，復聚射虎谷，在平涼府。分兵守谷上下門。頰欲一舉滅之，不欲復令散走，遂^①於西縣，今甘肅秦州西南百二十里。結木爲柵，廣二十步，長四十里遮之。遣司馬田晏、夏育等，將七千人，銜枚夜上西山，結營穿塹，去虜一里許。又遣司馬張愷等，將三千人，上東山，虜乃覺之。頰因與愷等挾東西兩山，縱兵奮擊，破之，追至谷上下門，窮山深谷之中，處處破之，斬其渠帥以下萬九千級。謁者馮禪又招降四千人，分置安定、漢陽、隴西三郡。時靈帝建寧二年也，於是諸羌悉平。頰前後凡百八十戰，斬三萬八千餘級，獲雜畜四十二萬七千餘頭，費用四十四億，軍士死者四百餘人。

第五十五節 西南夷

南夷君長以十數，夜郎最大。昔有女子，浣於邇水。有三節大竹流入足間，聞其中有號聲，剖竹視之，得一男兒，歸而養之。及長，有武才，自立爲夜郎侯，以竹爲姓。其西靡莫之屬，以十數，滇最大。莊蹻者，楚莊王之後也。楚威王時，使將兵循江，上略巴、黔中以西。蹻至滇池，以兵威定屬楚。欲歸報，會秦奪楚巴、黔中郡，道不通，因其以衆王滇中。自滇以北，君長以十數，邛都最大。此皆椎髻，耕田，有邑聚。其外自桐師以東，北至葉榆，今雲南楚雄府。名爲^②嶠、昆明，皆編髮，隨畜移徙，亡常處，亡君長，地方數千里。自嶠以東、北，君長以十數，〔徙、笮都最大。自笮以東、北，君長以十數，〕^③冉駹最大。其俗或土著，或移徙，在蜀之西。自駹以東、北，君長以十數，白馬最大，皆氐類也。此皆巴、蜀西南外蠻夷也，古時不通中國，自莊蹻王滇池，秦嘗通其道，頗置吏。漢興，棄此國，惟巴、蜀民常竊出行賈，南粵頗屬役之。至孝武事南粵，建元六年，番禺令唐蒙上言，請開夜郎以制粵，乃拜蒙中郎將，使夜郎。夜郎聽約，乃置犍爲郡。今四川敘州、嘉定二府及貴州西邊。尋拜司馬相如中郎將，通邛、笮、冉駹，置一都尉，十餘縣。數歲，道不通，蠻夷數反，士卒多死，乃廢之。及元狩元年，張騫言，可從西南夷通身毒、大夏，乃至滇。而使者閉於昆明，不得通。會漢已平南越，使中郎將郭昌、衛廣誅且蘭，遂平南夷，置牂柯郡，今貴州貴陽、遵義二府。夜郎侯遂入朝。時漢誅且蘭邛^④君，并殺笮侯，冉駹皆震恐，請臣置吏，遂以邛^⑤都爲粵嶠郡，今雲南寧遠府。笮都爲沈黎郡，在今四川嘉定雅州之東南。冉駹爲文山郡，今四川成都府西北。白馬爲武都郡，今〔四川〕〔陝西〕漢中府西北。於是滇王舉國降，以其地爲益州郡。今雲南雲南府。至光武開哀牢夷，乃置永昌郡。今雲南永昌府。

① 商務大學叢書本作“路”，以後各本從改。

② “爲”，商務大學叢書本作“復”。

③ 此句，據三聯本補。

④ 商務大學叢書本作“印”，三聯本從改。

⑤ 商務大學叢書本作“印”，三聯本從改。

第五十六節 南 粵

秦并天下，略定揚、粵，置桂林、今廣西省。南海、今廣東省。象郡，今法屬越南國。以謫徙民與越雜居。十三歲，至二世時，南海尉任囂病且死，召龍川令趙佗，屬以後事。囂死，佗為尉，擊并桂林、象郡，自立為南粵武王。高祖已定天下，中國罷勞，未遑問也。十一年，遣陸賈立佗為南粵王，與剖符通使。高后時，以漢禁粵關市鐵器，佗乃自尊為南[粵]武帝，以兵威財物賂遺閩粵、西甌，役屬焉，東西萬餘里，乃乘黃屋左纛，稱制，與中國侔。文帝使陸賈諭之，佗乃奉詔，稱臣。至孝武建元四年，佗孫胡為南越王，立十餘年死，子嬰齊嗣立。嬰齊死，子興立。元鼎四年，漢使人促興入朝，王及太后將行。相呂嘉年長矣，相三王，其居國中甚重，粵人信之，得衆心愈於王，有畔心。王及太后亦欲倚漢使者誅嘉，相持數月。天子聞之，遣韓千秋以二千人往，嘉遂反，令國中曰：“王年少，太后中國人，太后為邯鄲穆氏。又與使者亂，漢使安國少季。專欲降漢，亡顧趙氏社稷。”乃與人攻殺太后、王，及漢使者，更立建德為王，以兵擊滅韓千秋。元鼎五年，漢遣路博德、楊僕等五將軍伐粵，斬建德及呂嘉，以其地為儋耳、今儋州。珠崖、今瓊州。南海、今廣州。蒼梧、今梧州。鬱林、今潯州。合浦、今雷州。交趾、今越南北寧道。九真、今越南清華道。日南、今越南河靖道。九郡。

第五十七節 閩 粵

閩粵王無諸，及粵東海王搖，其先皆越王句踐之後也，姓騶氏。秦并天下，廢為君長，以其地為閩中郡。今福建東境。及諸侯畔秦，無諸、搖率粵歸番陽令吳芮。漢五年，復立無諸為閩粵王，王閩中。孝惠三年，更立搖為東海王，都東甌，今浙西南境。一號曰東甌王。後數世，建元三年，閩粵發兵圍東甌，東甌使人告急天子，天子許之。漢兵未至，閩粵引兵去，東甌請舉國內徙，乃處之江淮間。六年，閩粵擊南粵，南粵以上聞，上遣王恢等伐閩粵。閩人恐，殺其王郢以說，漢乃立無諸孫丑為王，而王郢弟餘善以殺王郢有功，漢立之為東粵王，與丑并處。孝武元鼎五年，漢遣擊南粵，餘善不行，持兩端，陰使南粵。明年，乃發兵距漢，餘善自立為武帝。漢遣楊僕、韓說等四將軍伐之，斬餘善，乃徙其民於江淮之間，粵地遂虛，不復置郡。

第五十八節 朝 鮮

朝鮮今朝鮮北境及盛京東南境。自箕子受封，傳世四十有一，至箕準自稱王。漢初大亂，燕、齊、趙人往避地者數萬口，而燕人衛滿擊準而自王，為朝鮮王，役屬番真[真番]^①、今滿洲興京之地。臨屯。今朝鮮江陵府。傳至孫右渠，漢諭以入朝，不從。武帝元封元年，使楊僕、荀彘等擊之，朝鮮殺右渠以降，漢以其地為(番真)[真番]、臨屯、樂浪、玄菟四郡。後北方扶餘種族漸南進，建國號高句麗。南方有馬韓、弁韓、辰韓三國，號新羅。高句麗一族，亦南略地，號百濟。其他樂浪、帶方、馬韓、任那，并殲滅，遂為高句麗、百濟、新羅三國焉。

① 據河北本改。

第五十九節 日 本

倭在三韓大海中，此《山海經》文。秦、漢時中國已知之，至後漢乃通使命，有三十餘國。《後漢書》稱，樂浪郡今高麗平安道。去其國萬二千里，其地大較在會稽之東，與珠崖、儋耳相近。此實甚誤。惟稱其土宜禾稻、麻苧、蠶桑，氣候溫暖，冬夏生菜茹，則頗相合。又云，建武中元二年，倭奴國奉貢朝賀，使人自稱大夫。永初元年，倭國王帥升等獻生口百六十人，願請見，此皆日本當時之部落。至稱桓靈間，倭國大亂，更相攻伐，歷年無主。有一女子名曰卑彌呼，於是共立為王，則彼之神功王后也。案日本自稱，古有天神七代，地神五代，而後為神武天皇。又九世，徐福率童男女，來居熊野浦。又五代，乃及神功王后，名氣長足姬。則正中國建安時矣，與《(前)(後)漢書》合。至於日本國事，近人皆知之，本編不復述，但述其事之始見於我古書者如此。

第六十節 儒家與方士之糅合

鬼神、術數，自古分流。至春秋之季，而有老、孔、墨三家，同時各有所發明，其賢於古說明矣，然於古說未能盡去也。至秦乃皆折而入於上古鬼神、術數之說，非諸家弟子之不克負荷也，蓋其初祖創教之初，即不能絕古說之根株，譬如草子，藏於泥中，一遇春日，便即發生，更無疑義。故三家數傳之後，諸弟子不欲保存其教則已，欲保存焉，非兼采鬼神、術數之說不可也。一既采之，則曾不踰時，已反客而為主，所存者，老、孔、墨之名稱而已。觀秦、漢時之學派，其質幹有三：一儒家、二方士、三黃老。一切學術，均以此三者離合而成之，述其概略如下。方士之說，內丹始見於屈原，外丹始見於鄒衍，而後皆并入孔教。屈原《遠遊》：“聞赤松之清塵兮，願承風乎遺則。貴真人之休德兮，美往世之登僊。與化去而不見兮，名聲著而日延。奇傳說之托星辰兮，羨韓衆之得一。中略。餐六氣而飲沆瀣兮，漱正陽而含朝霞。保神明之清澄兮，精氣入而羸穢除。中略。道可受兮，不可傳，其小無內兮，其大無垠。無滑而魂兮，彼將自然。壹氣孔神兮，於中夜存。虛以待之兮，無為之先。”其說與丹經無異，而不涉於儒。屈原賦二十五篇，無言孔子者。至魏伯陽則言：“火記不虛作，演《易》以明之。”是方士內丹與儒稍雜矣。而外丹之說，則其始即與儒不分。《史記》以鄒子與孟、荀同傳，殆儒家者流也。而《封禪書》曰：“鄒子之徒，論著始終五德之運。及秦帝，而齊人奏之，故始皇采用之。而宋毋忌、正伯僑、充尚、羨門高，最後皆燕人為方，僊道形解銷化，依於鬼神之事。鄒衍以陰陽主運，顯於諸侯，而燕、齊海上之方士，傳其術，不能通。然則怪迂阿諛苟合之徒，自此興，不可勝數也。”是方士外丹與儒相雜也。《秦〔始皇〕本紀》：“三十^①二年，始皇使燕人盧生求羨門、高誓。三十五年，盧生說始皇曰：‘臣等求芝奇藥，常〔勿〕〔弗〕遇，類物以害之者。方中，人主時為微行，以辟惡鬼，惡鬼辟，真人至。上所居毋令人知，然後不死之藥，殆可得也。’中略。盧生相與謀曰：‘始皇為人，天性剛戾自用，中略。未可為求僊藥。’於是乃亡去。始皇聞亡，乃大怒曰：‘吾前收天下書，不中用者盡去之，悉召文學、方術士甚衆，欲以興太平。方士欲練以求奇藥，今聞韓衆去不報，徐市等費以鉅萬計，終不得，徒姦利相告日聞。盧生等吾尊賜之甚

① “三十”，三聯本作“卅”。

厚，今乃誹謗我，以重吾不德也。諸生在咸陽者，吾使人廉問，或為妖言以亂黔首。’於是使御史悉案問諸生，諸生傳相告引，乃自除犯禁者四百六十餘人，皆阮之咸陽，使天下知之以懲後，益發謫徙邊。始皇長子扶蘇諫曰：‘天下初定，遠方黔首未集，諸生皆誦法孔子，今上皆以重法繩之，臣恐天下不安。’”此諸生與方士合，一也。三十六年，使博士為《僊真人詩》，及行所游天下，傳令樂人弦歌之。此諸生與方士合，二也。三十七年，博士曰：“水神不可見，以大魚蛟龍為候。”此諸生與方士合，三也。雖然，此猶得曰偶然耳。再以西漢各經師之說證之。《說文》：魃，鬼服也。《韓詩傳》曰：鄭交甫逢二女，魃服。《文選·江賦》注引《韓詩內傳》：鄭交甫漢皋臺下，遇二女，請其佩。二女與佩，交甫懷之，循探之，即亡矣。《南都賦》注引《韓詩外傳》：鄭交甫遇二女，佩兩珠，大如荆雞之卵。《七發》注：《韓詩序》曰，《漢廣》，悅人也，“漢有游女，不可求思”。薛君曰：“謂漢神也。”《韓詩外傳》又載子夏之言曰：“黃帝學乎大墳，顓頊學乎綠圖，帝嚳學乎赤松子，堯學乎務成子附，舜學乎尹壽，禹學乎西王國，湯學乎貸子相，文王學乎錫疇子。”此治《詩》者合方士之說也。《漢書·李尋傳》：“治《尚書》，獨好《洪範》災異。齊人甘忠可，詐造《天官歷》、《包元太平經》十二卷，以言漢家逢天地之大終，當更受命於天，天帝使真人赤精子，下教我此道，以教重平夏賀良、容丘丁廣世。中略。而李尋亦好之。中略。陳說漢歷中衰，當更受命。中略。哀帝為改建平二年為太初元年，號曰陳聖劉太平皇帝。”是治《書》者合方士之說也。《劉向傳》：“淮南有《枕中鴻寶苑秘書》，書言神僊使鬼物為金之術，及鄒衍重道延命方，世人莫見。而更生父德，武帝時治淮南獄，得其書，更生讀之，以為奇，獻之，言黃金可成。”是治《穀梁春秋》者合方士之說也。晉葛洪《抱朴子·論僊篇》引董仲舒所撰《李少君家錄》云：李少君，漢武時方士，事見《漢書·李夫人傳》。“少君有不死之方，而家貧無以市藥物，故出於漢，以假塗求其財，道成而去”云云。其事甚怪。然以證《春秋繁露》所列求雨、止雨之法，暴巫聚蛇、埋蝦蟇、燒雄雞、老豬、取死人骨燔之等法，則仲舒之學，實合巫蠱厭勝、神仙方士而一之。是治《公羊春秋》者合方士之說也。至於《易》道陰陽，更與方士為近，而道人之名，即起於京房之自號。《漢書·京房傳》。禮家封禪、申公、公玉帶之倫，莫能定其為儒生為方士，更無論焉。《史記·封禪書》、《漢書·郊祀志》。蓋漢儒之與方士，不可分矣。其所以然之故，因儒家尊君，君者，王者之所喜也。方士長生，生者，亦王者之所喜也。二者既同為王者之所喜，則其勢必相妬，於是各盜敵之長技，以謀獨擅，而二家之糅合成焉。然諸儒皆出荀子。《漢書·申公傳》：“事齊人浮邱伯，受《詩》。”《鹽鐵論》：“包邱子與李斯，俱事荀卿。”是《魯詩》，《荀子》之傳也，《韓詩》僅存《外傳》，源流不可考。然引《荀子》以說《詩》者四十四，是《韓詩》，《荀子》之別子也。《書》出於伏生，伏生故秦博士，李斯既焚《詩》、《書》，禁異說，李斯之焚書，如今教皇之禁讀新舊約。以吏為師，即書必經總會解定，始頒行耳。必不容有非荀派者廁其間，是亦可臆度其為《荀子》之傳也。《儒林傳》：“瑕邱江公，受《穀梁春秋傳》及《詩》於魯申公。”是《穀梁春秋》，《荀子》之傳也。既同為《荀子》之傳，《荀子》法後王，拒五行，《非十二子》。而諸人法黃帝，和方士，何相反若是？不知此非相反也，實承《荀子》之意者也。《荀子·仲尼篇》：“持寵處位，終身不厭之術。中略。求善處大重，理任大事，擅寵於萬乘之國，必無後患之術，莫若好同之，援賢博施，除怨而無妨害人，耐任之，則慎行此道也。如不耐任，且恐失寵，則莫若早同之，推賢讓能，而隨其後。如是，有寵則必榮，失寵則必無罪，是事君之寶，而必無後患之術也。”《荀子》文，從王念孫《讀書雜誌》改定。又《臣道篇》：“事暴亂君，有補削，無撓拂。迫脅於亂時，窮居於暴國，而無所避之，則崇其美，揚其善，違其惡，隱其敗，言其所長，不言其所短。”夫為經

師者，以守死善道教後生，尚恐其不聽矣。既以固寵無患，崇美諱敗，為六經之微旨，則流弊胡所不至？荀子死於秦前，幸耳；荀子而生秦皇、漢武之世，有不為文成、五利者乎？雖然，此亦孔子尊君重生之極致，有以致之也。於漢儒何尤？於荀子何尤？五行災異之說，是孔子本有，不得謂變相。

第六十一節 黃老之疑義

漢時與儒術為敵者，莫如黃老。案黃老之名，始見《史記》、《申不害傳》、《韓非傳》、《曹相國世家》、《陳丞相世家》，并言治黃老術。《史記》以前，未聞此名。今曹、陳無書，申不害書僅存，韓非書則完然俱在，中有《解老》、《喻老》，其學誠深於老者，然絕無所謂黃。《揚權》：“黃帝有言，上下一日百戰”，餘引黃帝數條，不足為師承之證。惟韓非不信時日、卜筮、長生不死藥，是謂老子正傳。然則黃老之名，何從而起？吾意此名必起於文、景之際，其時必有以黃帝、老子之書，合而成一學說者。學既盛行，謂之黃老，日久習慣，成為名辭，乃於古人之單治老子術者，亦舉謂之黃老。《史記·孝武紀》：“竇太后治黃老言，不好儒術。”《封禪書》同。《儒林傳序》：“竇太后好黃老之術。”《申公傳》：“竇太后好老子言，不說儒術。”《轅固生傳》：“竇太后好老子書。”《漢書·郊祀志》：“竇太后不好儒學。”《轅固傳》：“竇太后好老子書。”《外戚傳》：“竇太后好黃帝、老子言，景帝及諸竇，不得不讀老子書，尊其術。”竇太后者，其黃老學之開祖耶！孝文本治老子術，代王之獨幸竇姬，非以色進也，學術同也。惟其學說不傳，僅於《史記》、《漢書》之《儒林傳》，載轅固生與黃生爭湯武受命之事。夫以兩教之大師，爭其宗教於帝者之前，則所爭宜必為其宗之宏綱鉅旨，今觀黃生所言“冠雖敝必加於首，履雖新必貫於足”二語，直以湯武受命為不然。而黃帝固親滅炎帝者，黃生之言，已與黃帝不合。而“天地不仁，萬物芻狗”，何冠履之足云？黃生之言，又豈與老子有合也？且又何以謂之家人言也？考《史記·自序》，太史公學道論於黃子。是司馬談者，黃生之弟子也。今觀談所述六家指要，歸本道家，此老學也。而其將死，則執遷手而泣曰：“其命也夫，其命也夫！”此黃學也。黃生者，貴無而又信命者也，故曰黃老也。漢時民間盛行壬禽占驗之術，皆謂之黃帝書。今所傳黃帝《龍首經》、黃帝《金匱玉衡經》、黃帝《玄女經》，名見於《抱樸子》，書在道藏。備列占歲利、月利、嫁娶、祠祀、天倉、天府、日遊、婦人產、吏遷否、盜賊、亡命、六畜、囚繫、遠行、架屋、宅舍、田蠶、市賈、馬牛豬犬、奴婢、製新衣、子弟事師、怪崇、惡夢、死人魂魄出否、葬風雨、入水渡江、往來信、諸家庭瑣屑事。而其書有功曹、廷掾、外部吏、五曹、對簿、王者、諸侯、將軍、卿相、二千石、令長等信，皆漢時名物，是必漢時民間日用之書也。黃老學者，即以此等書而合之老子書，別為一種因循詭隨之言，其與轅固所爭湯武事，直以此阿諛君主，以求五勝耳。及遭轅固之詰而詞窮，則口辯亦非所擅，故回曰：“此家人言耳！”師古注：家人言，僮隸〔之〕屬，猶今所常云：“此奴隸之語耳！”太后怒曰：“安得司空城旦書乎？”猶今之常語云：“安得《新學偽經考》、《戊戌變政記》之說乎？”惟使轅固入圈擊豕，寤人之法，未免太奇。或占書云，此日不宜擊豕，故太后有此命。及豕應手而倒，而太后乃默然耶？總之，黃老之學，決非純乎老派，今日存疑可也。

第六十二節 儒家與方士之分離即道教之原始

西漢之世，言《詩》，於魯則申培公，於齊則轅固生，於燕則韓太傅；言《尚書》，自濟南伏

生；言《禮》，自魯高堂生；言《易》，自菑川田生；言《春秋》，於齊、魯自胡毋生，於趙自董仲舒；《史記·儒林傳》。此所謂今文之學也。今文者，古者經術，口耳相傳，不載竹帛，至漢乃以文字寫之，其所用即當時之文字，故謂之今文。西漢經師所誦習者，如此而已。西漢之季，新室之時，乃有費直之《易》，孔安國之《書》，毛公之《詩》，河間獻王所獻之《周官》、《左氏春秋》，《漢書·儒林傳》。此所謂古文之學。古文者，謂得山巖屋壁之藏，古人所手定，非今人之本也。於是儒術中有今文、古文之爭。自東漢至國初^①，皆用古文學，當世幾無知今文為何物者。至嘉慶以後，乃稍稍有人分別今、古文之所以然，而好學深思之士，大都皆信今文學。本編亦尊今文學者，惟其命意與國朝^②諸經師稍異。凡經義之變遷，皆以歷史因果之理解之，不專在講經也。今文經之傳授，雖甚分明，而其師說則不免有所附會，此其故上文已言之。古文經之傳授，其偽顯然。今以歷史因果之理推之，即可得其偽經之故。案王莽居攝時，天下爭為符命封侯，其不為者，相戲曰：“獨無天帝除書乎？”司命陳崇白莽，莽曰：“此開姦臣作福之路，而亂天命，宜絕其原。”乃詔非五威將所言者悉禁之。《漢書·王莽傳》。蓋讖緯盛於哀、平之際，王莽藉之，以移漢祚，已既為之，則必防人之效己，此人之常情也，故有宜絕其原之命。然此時符命之大原，則實由於六藝。見前節。六藝為漢人之國教，無禁絕之理，則其為計，惟有入他說以亂之耳。劉歆為莽腹心，親典中書，必與聞莽謀，且助成莽事，故為莽雜糅古書，以作諸古文經，其中至要之義，即“六經皆史”一語。凡古學經說，皆不言神怪，至鄭玄乃糅合今文、古文以注經，此又非古學之舊矣。蓋經既為史，則不過記已往之事，不能如西漢之演圖比讖，預解無窮矣。而其結果，即以孔子之宗教，改為周公之政法，一以便篡竊之漸，一以塞符命之源，計無便於此者。然以當時六藝甚備，師法甚明，必不能容不根之說，忽然入乎其間。於是不能不創言六經經秦火，已脫壞，河間獻王、魯恭王等，得山巖屋壁之藏，獻之王朝，藏之秘府，外人不見，至此始見之云云。故秦焚書一案，又為古文經之根據也。所以秦焚書之案定，而古文經之真偽亦明。案《漢書·儒林傳》敘云：“始皇兼天下，（焚）〔燔〕《詩》、《書》，（坑）〔殺〕術士，六藝從此缺矣。”《漢書》中如此者甚夥，今引一條。今考《史記》稱李斯學帝王之術於荀子，知六藝之歸，《李斯傳》。是斯固為儒家之大宗。始皇果絕儒生，何以用斯為丞相？又博士之官，數見於秦代。秦令曰：“非博士所職，天下敢有藏《詩》、《書》、百家語者，悉詣守尉雜燒之。”《史記·秦始皇本紀》。此為博士之書不燒之證。蕭何入關，收秦丞相、御史府圖書，《史記·蕭相國世家》。即此也。然則始皇所坑者，乃轉相傳引之四百餘人；所焚者，民間私藏之別本耳，其餘固無恙也。況始皇焚書坑儒，在三十四年，下距秦亡，凡五年，距至漢興求遺書，不過二十餘年，經生老壽，豈無存者？孔甲可以抱其禮器而奔陳涉，《史記·儒林傳》。司馬遷可以觀孔子之車服、禮器，《史記·孔子世家》。則古人文物，彬彬具在，斷無六藝遂缺之事。何必二百年後，待之山巖屋壁哉？所以當歆之時，士大夫頗非其說，師丹謂歆非毀先帝所立，《漢書·儒林傳》。公孫祿謂國師公顛倒五經，《漢書·王莽傳》。案此即指《詩》、《書》、《禮》、《樂》、《易象》、《春秋》改為《易》、《書》、《詩》、《禮》、《樂》、《春秋》也。范升謂費氏《易》、左氏《傳》無本師，而多違反，《後漢書·范升傳》。亦皆集矢於劉歆也。然歆等挾帝王之力，以行儒術，其勢甚順，且由神怪以入於簡易，尤順乎人心之理，其勢遂不得不行。惟其時學說初開，高材之士則聞之，而里巷中人，尚墨守其機祥之舊說。光武中興，尚斤斤以赤伏符為天

① 商務大學叢書本改作“清初”，以後各本均從改。

② 商務大學叢書本改作“清朝”，以後各本均從改。

命，《後漢書·光武紀》。而桓譚之流，曾從劉歆、揚雄游者，遂毅然不信之。《後漢書·桓譚傳》。自此以來，上下分爲二派。國家官書，則仍守讖緯，東京大事，無不援五行災異之說以解決之。然視爲具文，不甚篤信，災異策免三公，不過外戚、宦官，排擠士夫之一捷法耳。太學清流，皆棄去讖緯之說，而別有所尚。桓、靈之際，黨錮諸公，致命遂志，固無一毫讖緯之餘習也。雖然，鬼神、術數之事，雖暫爲儒者所不道，而此歡迎鬼神、術數之社會，則初無所變更，故一切神怪之譚，西漢由方士并入儒林，東漢再由儒林分爲方術。於是天文、風角、河洛、五星之說，乃特立於六藝之外，而自成一家。後世所相傳之奇事靈跡，全由東漢人開之。今舉創見於後漢，而爲後世小說家所祖述者數條於此，以舉一而例萬。郭憲在雒陽，從駕南郊，知齊國失火。《郭憲傳》。此小說所謂知千里外事也。王喬爲葉令，朔、望日常自縣詣臺朝，帝怪其來數，而不見車騎，密令太史伺候之，言其臨至，輒有雙鳧從東南飛來。於是候鳧至，舉羅張之，但得一隻鳧焉，乃詔上方診視，則四年中所賜尚書官屬履也。《王喬傳》。此小說所謂騰雲駕霧也。費長房曾爲市掾，市中有老翁賣藥，懸一壺於肆頭，及市罷，輒跳入壺。旦日，翁乃與長房俱入壺中，惟見玉堂嚴麗，旨酒甘肴，盈衍其中，共飲畢而出。此小說所謂幻境也。長房遂求道，而顧家人爲憂，翁乃斷一青竹竿，度與長房身齊，使懸之舍後。家人見之，即長房形，以爲縊死。此小說所謂以物代人死也。翁與長房入深山，踐荆棘，於羣虎之中，留使獨處，長房不恐。又卧於空室，以朽索懸萬斤石於心上，衆蛇競來齧索；且斷，長房亦不移。翁來撫之曰：“子可教也。”後使食糞，糞中有三蟲，穢特甚，長房惡之。翁曰：“子幾得道，恨於此不成，如何？”此小說所謂仙人試人心也。長房歸來，自謂去家經旬日，而已十餘年矣。此小說所謂仙人一日世上千年也。汝南有魅，僞作太守章服，長房呵之，即成老鼈。長房與人共行，見一書生，黃巾被裘，無鞍騎馬，下而叩頭。長房曰：“還他馬，赦汝死罪。”人問其故，長房曰：“此狸也，盜社公馬耳。”此小說所謂精怪也。或一日之間，人見其在千里外數處焉。此小說所謂分身法也。《費長房傳》。潁川太守史祈，以劉根爲妖妄，謂之曰：“促召鬼，使太守目覩。”根於是左顧而嘯，有頃，見祈亡父、祖、近親數十人，皆反縛在前，向根叩頭曰：“小兒無狀，分當萬坐。”顧而叱祈曰：“汝爲人子孫，不能有益先人，而反累辱亡靈，可叩頭爲吾陳謝。”《劉根傳》。此小說所謂召亡靈也。解奴辜、張貂，皆能隱淪，出入不由門戶。《解奴辜傳》。此小說所謂隱身法也。及張道陵起，衆說乃悉集於張氏，遂爲今張天師之鼻祖，然而與儒術無與矣。

第六十三節 佛之事略

《後漢書·西域傳》：“天竺國，在月氏之東南數千里，修浮圖道。世傳明帝夢見金人，長大，頂有光明，以問羣臣。或曰：西方有神，名曰佛，其形長丈六尺，而黃金色。帝於是遣使天竺，問佛道法，遂於中國圖畫形像焉。楚王英始信其術，中國因此，頗有奉其道者。”案此爲中國通天竺、信佛教之始。梁慧皎《高僧傳》云：“明帝夢金人飛行於庭，以占所夢，傳毅以佛對。帝遣郎中蔡愔、博士弟子秦景等，往天竺。愔等於彼遇見攝摩騰、竺法蘭二梵僧，乃要還漢地。騰譯《四十二章經》，騰所住處，今雒陽雍門白馬寺也。”與范曄之說相似。其餘諸家，大率相類。至於佛之事實，經論所述，異同千百，今以慈恩宗之說爲主，而以近得西人之說補之。取慈恩宗者，爲其爲中國最後最精之譯本也。案佛生於印度劫比羅伐卒堵國，其時印度分數百小國，劫比羅伐卒堵國，中印度小國也。其生卒年月，頗不可詳。或曰去今此引唐釋玄奘《西域記》說。今

指唐貞觀言，唐貞觀至本朝光緒^①，計一千三百餘年。千二百餘年，或言千三百餘年，或曰千五百餘年，或曰已過九百年，未滿千年。晚近西人，則謂佛約先耶穌六百年生。案耶穌生於漢哀帝元壽二年，上距孔子生凡五百五十一年，然則佛當與孔子并世，而早於耶穌，兩皆五六百年。五百年必有名世者，其信然耶？佛為刼比羅伐宰堵國國主淨飯王之長子，為刹帝利種，即《漢書》所云塞種。母基摩訶摩耶夫人。以三月八日，或云三月十五日，生佛於臘伐尼園之無憂華樹，命名曰喬答摩。至年十九，或曰二十九，見人有生老病死之苦，乃於三月八日，或曰三月十五日，踰城出家，住森林中，薙除鬚髮，去寶衣纓絡，著鹿皮衣，祇其親戚五人隨之，依阿羅藍迦藍婆羅門，修生無所有處定。又依鬱頭藍婆羅門，修非想定。苦行六年，乃至尼連禪河畔菩提樹下，以三月八日，或曰三月十五日，成等正覺，時年三十五歲矣。於是佛乃周流印度諸國，坐道場，轉法輪者四十餘年。最後至拘尸(耶)[那]揭羅國，阿特多伐底河畔，沙羅樹林中，以三月十五日入無餘涅槃，時年八十歲。此佛一生之歷史也。佛入涅槃後，其弟子阿難集素咀攢藏，優波釐集毗奈耶藏，迦葉波集阿毗達磨藏，是為上座部，皆佛大弟子所集也。其餘凡聖，復集五藏，除前三藏外，有雜集藏、禁咒藏，是為大眾部。

第六十四節 佛以前印度之宗教

佛教精深，當別為一科學，本書所不及言。然此教既與中國社會成最大之關係，則亦不得不略言之。但欲言佛所立之宗教，必先明佛以前印度之宗教，亦猶欲言孔子之宗教，必先明孔子以前中國之宗教也。案印度居中國之(東)[西]南，東、南、西三面距海，北背雪山。印度之名，譯言月也。其種人分為四類：

- 一、婆羅門種，淨行也，守道居貧，潔白其操。與今歐人同種。
- 二、刹帝利，王種也，奕世君臨，仁恕為志。即《漢書》之塞種。
- 三、吠舍種，商賈也，貿遷有無，逐利遠近。此亦外來之種。
- 四、戍陀羅種，農人也，肆力疇隴，勤身稼穡。此印度土人，與馬來人同種。

據《阿含部經》，謂此四種人，皆從梵天生。謂大梵天王，能生一切者，印度舊教所祀也。第一種從梵口生，第二種從梵肩生，第三種從梵臍生，第四種從梵足生。故此四種人，貴賤不同，執業亦異，不相婚姻，不相往還。此婆羅門人自尊卑人之詞，猶中國自命為上帝所生，而以別族為犬羊所生也。印度梵文，婆羅門人自以為梵天所傳，其後有四吠陀之書，婆羅門人亦自以為梵天所製也。

- 一、(阿由)[黎俱]吠陀，華言曰壽，謂養生繕性。
- 二、夜珠吠陀，華言曰祠，謂享祭祀禱。
- 三、(婆)[娑]磨吠陀，華言曰平，謂禮儀、占卜、兵法軍陣。
- 四、阿闍婆吠陀，華言曰術，謂異能技數、梵咒醫方。

此四吠陀，婆羅門人守為經典，謂即梵天現四面所說。其時婆羅門人之思想，大約以為萬有皆梵天所造，人之靈魂不死，身死之後，仍與梵天相合。其說與基督略同。至佛前一千九百餘年，婆羅門人之智識乃大進，其學說蜂起，散見於佛經者，派別不同，隨文而異，并無一定。今統彙羣言，大約在佛出世前，為各派之原者三家。

^① “本朝光緒”，商務大學叢書本作“清光緒朝”。

一、僧佉派。

二、吠世史迦派。

三、尼健陀弗咀囉派。日本井上哲次郎《印度宗教史》及《史考》引西人書，分爲六派：一、尼夜耶學派，即因明學也。二、吠世史迦派，與此同。三、僧佉派，與此同。四、瑜伽學派，神秘學也。五、彌曼婆學派，聲論也。六、吠檀多學派，即專誦四吠陀者。此大約西人舉今印度現存之派言之。

僧佉派者，成劫之初，此亦神話，蓋此人生年，亦無可考。有外道，名劫比羅，此云赤黃，鬢髮、面色并黃赤，故時號黃赤色仙人。其後弟子之中上首，如十八部中部首者，名伐里沙，此翻爲雨，雨時生故，即以爲名。其雨徒黨，名雨衆外道，梵云僧佉，此翻爲數，即智(惠)[慧]①數。數度諸法根本，立從數起論，名爲數論，論能生數，亦名論數。此師所造，金七十論，其學說分二十五諦，其學說與佛最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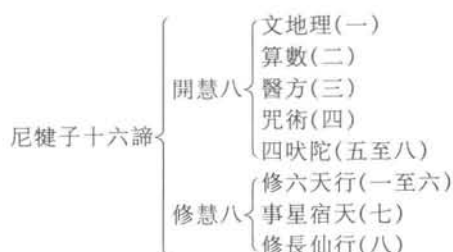
數論二十五諦	}	自性(一)
		大(二)
		我慢(三)
		五大 { 地(四)水(五)火(六) 風(七)空(八)
		五唯 { 色(九)聲(十)香(十一) 味(十二)觸(十三)
		五知根 { 眼根(十四)耳根(十五)鼻根(十六) 舌根(十七)皮根(十八)
		五作根 { 舌根(十九)手根(二十)足根(二十一) 男女根(二十二)大遺根(二十三)
		心平等根(二十四)
		神我(二十五)

吠世史迦派者，成劫之初，人壽無量。外道出世，名嘔露迦，此云鶻鷓，晝避聲色，匿跡山藪，夜絕視聽，方行乞食，時人謂似鶻鷓，因以名也。又名羯拏僕，羯拏云米，僕云食，先爲夜遊，驚他婦稚，遂收場確糠粃之中米齊食之，故以名也，時人號曰食米齊仙人。亦云吠世史迦，此翻爲勝，造六句論，諸論罕近，故云勝也。或勝人所造，故名勝論。舊云衛世師，略也。師將入滅，但嗟所悟，未有傳人，後住多劫，得婆羅門名摩納縛迦，此云孺童。其孺童子，名般遮尸棄，此言五頂，頂髮五旋，頭有五角故，經無量歲，俟其根熟。後三千年，仙人往化之，五頂不從。又三千年，化之又不得。更三千年，仰念空仙，仙人應時，迎往山中，說所悟六句義。後其苗裔名爲惠月，更立十句，其學說名勝宗十句義，其學說去佛稍遠。

勝宗十句義	}	一實九種 { (一)地(二)水(三)火(四)風(五)空 (六)時(七)方(八)我(九)想
		二德二十四種 { (一)色(二)味(三)香(四)觸(五)數(六)量(七)別體(八)合(九)離(十)彼體 (十一)此體(十二)覺(十三)樂(十四)共(十五)欲(十六)瞋(十七)勤勇(十八) 重體(十九)液體(二十)潤(二十一)行(二十二)法(二十三)非法(二十四)聲
		三業五種(一)取業(二)捨業(三)屈業(四)伸業(五)行業
		四同
		五異
		六和合
		七有能
		八無能
		九俱分
		十無說五種(一)未生無(二)已滅無(三)更互無(四)不會無(五)畢竟無

① “惠”，三聯本、河北本均作“慧”，據改。

尼犍陀弗咀囉派者，謂有外道，名尼犍陀弗咀囉，翻為離繫子，苦行修勝因，名為離繫，露形少羞恥，亦名無慙。本師稱離繫，是彼門徒，名之為子。其學說為十六諦，其說主苦行生天，為婆羅門之舊說，而耶穌實近之，去佛最遠。



其後分為六種苦行外道，皆尼犍陀弗咀囉派也。

一、自餓外道。謂外道修行，不羨飲食，長忍飢虛，執此苦行，以為得果之因。

二、投淵外道。謂外道修行，寒入深淵，忍受凍苦，執此苦行，以為得果之因。

三、赴火外道。謂外道修行，常熱炙身，及熏鼻等，甘受熱惱，執此苦行，以為得果之因。

四、自坐外道。謂外道修行，常自裸形，不拘寒暑，露地而坐，執此苦行，以為得果之因。

五、寂默外道。謂外道修行，於屍林塚間，以為住處，寂然不語，執此苦行，以為得果之因。

六、牛狗外道。謂外道修行，自記前世，從牛狗中來，即持牛狗戒，齧草噉污，唯望生天，執此苦行，以為得果之因。

此三種外道，為一切外道之大宗，其他各宗，皆此三宗之一義也。釋典中可考見者，凡二十餘派，皆瑣屑不足道。所謂九十六種者，乃六師各有十五弟子，以六乘十五，得九十，加六為九十六。非真有九十六種也。此三宗之說，盛行於印度，其學理亦層遞而進，漸近於佛。佛初出家，亦修其說，後乃彙通其說而修改之。案四吠陀宗旨，言人當事天耳。尼犍陀弗咀囉，則明生天之道，可以我力成之；吠世史迦，則又知一切皆以我之業力，與外境離合而成；僧佉，則更明除我之外，別無境界。其學說相引而上，如曲線然，至佛乃并我見破之，遂達宗教之至高點矣。故非有佛以前印度之宗教，不能有佛教也。佛教與婆羅門別異之處，說至精深，不易明晰。今以淺語蔽之，則諸家皆有我，佛教言無我而已。我字之界說，亦甚繁，欲知其詳，當觀唐釋規基《唯識論》述記。至於佛教學說，入中國後，分為三大支。一曰顯教，攝摩騰始傳之；二曰密教，金剛智始傳之；三曰心教，菩提達摩始傳之。三支又分為數十家，入中國盛於唐代時，此舉佛以前之教而已。

第六十五節 文學源流

人亦動物之一耳，而度量相越，至於如此者，則以人有語言也。有語言之後，又不知幾何年，乃有文字。及有文字，而智識乃不可量矣。中國立國之基，尤以文辭為重要，故中國文字辭章之源委曲折，學者不可不略知之。惟其事太繁，古人各有專書，以論其術，當世識者亦多，學者若欲深明此事，當為專門之學。本書所述，祇舉文辭與社會相連之大概而已。可分四端論之：一、文字之原；二、作書之具；三、文章之體；四、文辭之用。

一、文字之原者。案古書皆言黃帝史倉頡始作文，如犬馬、草木等文。其後形聲相益，即謂之

字。如一切有偏旁之字(《說文·敘》)。然包犧作十言之教,鄭康成《六藝論》。八卦即爲古文。《易緯·乾鑿度》。是黃帝以前,中國已有文字。而包犧所畫八卦,絕類巴比倫之尖筭文;倉頡所造諸文,又絕類古埃及之象形書。二種文字,截然各異,而相隔數千年,其一種所轉變耶?其起原各不相蒙耶?今日地學未興,金石未出,不能知也。中國文字之可考者,自周始。《周禮》:保氏教國子,先以六書。一曰指事,指事者,視而可識,察而見意,上下是也。二曰象形,象形者,畫成其物,隨體詰誦,日月是也。三曰形聲,形聲者,以事爲名,取譬相成,江河是也。四曰會意,會意者,比類合誼,以見指搆,武信是也。五曰轉注,轉注者,建類一首,同意相受,考老是也。六曰假借,假借者,本無其字,依聲托事,令長是也。及宣王大史籀著《大篆》篆字本義,爲引筆而箸於竹帛。因李斯所作謂爲篆書,而謂史籀所作曰大篆,其後篆書曰小篆。十五篇,與古文或異。其後諸侯力政,不統於王,言語異聲,文字異形。許叔重所言如是。然以自然之理揆之,竊恐周之盛時,實未曾一天下之語言文字也。秦始皇帝初兼天下,丞相李斯乃奏同之,罷其不與秦文合者。斯作《倉頡篇》,中車府令趙高作《爰歷篇》,太史令胡毋敬作《博學篇》,統謂之三倉。皆取史籀大篆,或頗省改,所謂小篆也。是時天下事繁,嫌篆書不便,始皇又使下杜程邈作隸書,以趣約易。隸書者,謂苟趨省易,施之於徒隸也。自此秦書有八體:一曰大篆,二曰小篆,三曰刻符,刻於符上。四曰蟲書,以書旂信。五曰摹印,六曰署書,以題封檢。七曰殳書,以題兵器。八曰隸書。漢興,元帝之史游作《急就篇》,解散隸體,創造艸書,各字相連者謂之艸,不連者謂之章。今人楷書,即兼章與隸以爲之者。王莽頗改古文,時有六書:一曰古文,謂爲孔子壁中書。二曰奇字,古文之別體。三曰篆書,即小篆。四曰左書,即秦隸書。五曰繆篆,即秦摹印。六曰鳥蟲書。即秦蟲書。綜三倉與武帝時司馬相如《凡將篇》;元帝時黃門令史游《急就篇》,成帝時將作大匠李長《元尚篇》,平帝時黃門侍郎揚雄《訓纂篇》,凡五千三百四十字。後漢安帝時,大尉南閣祭酒許慎作《說文解字》,分五百四十部,九千三百五十三字。於是天地鬼神,山川草木,鳥獸蛇蟲,雜物奇怪,王制禮儀,世間人事,莫不畢載,後人所以能知古人製文字之原者,賴有此也。今觀《說文》,不僅可想見古人之社會如何,并可考見漢以後中國學問之日退,蓋學問愈密,則所用之名愈繁。《說文》所載名物,多至九千,而今日所通行者,不過二千餘名,已足供人事之用,則今不若古可知矣。此段皆據《說文·敘》。

二、作書之具者。古人作書之具,大半皆取資於竹,故知古時北方,爲產竹極多之地。篆、見前。籀、讀書也。篇、箸也。籍、簿也。簡、牒也。範、法也,竹簡書也。箋、表識書也。符、信也。策,馬箠,假作箸書之策。其字無不從竹。蓋古人箸書,皆削竹爲策,以皮或繩聯之,而箸書其上。晉太康二年,汲縣民不準,盜發古冢,得竹簡書,皆素絲編,簡長二尺四寸,以墨書,一簡四十字,《晉書·荀勗傳》。此猶可見古書之製也。《孔子世家》稱“韋編三絕”,則以熟皮編之。以此等竹簡,而書以大篆,其弊有五,爲之不易,多費時日,一也;所費不資,貧者莫辦,二也;遷徙極難,易遭兵火,三也;竹質脆濕,易於朽蠹,四也;書既名貴,學者遂稀,五也。積此五因,遂爲中國學問之大障。至漢時乃始爲紙,黃門蔡倫所作也。《東觀漢記》。或謂倫前已有紙,古以縑帛,依書長短,隨事截絹,數番重沓,紙字從系,此形聲也。《御覽》六百六引王隱《晉書》。有紙之後,書乃名卷,卷義同捲。其猶名篇者,仍古號耳。筆始於蒙恬,以柘木爲管,以鹿毛爲柱,羊毛爲被,崔豹《古今注》。此秦筆也。秦以前早有爲書之具,楚謂之聿,吳謂之不律,燕謂之弗,秦謂之筆。《說文》三。除秦筆外,其餘不可考。然聿、弗皆有從毛之意,則古筆當與今筆不甚異也。墨之由來不可考;漢人書中數見其名,惟始於何人,古書未載。汲冢書以墨書,則用墨在戰國以前矣。硯於文事,所係最微,

秦、漢人未言之，至《晉書》始見其物。《晉書·劉聰載記》。此中國古人作書之具之大略也。

三、文體之別者。中國文體之別雖繁，然大概祇有二種。一有韻之文，一無韻之文而已。而有韻之文，當起於無韻之文之前。蓋人類既有語言，必有社會間流傳之事，其後有人病其難於記憶，乃作為韻語以便記誦，再後則有文字。文字之初，不過繪畫其事以備忘，久之，其畫乃有通行之公式，事之原委曲折，無不可以曲到，而人亦一見而知。於是乃以其物箸書，所謂書者，即記述其社會間流傳之事者也。故各種人於其種族所傳之第一部書，必神與人不分，其言甚怪。就其理言，則可謂之經；就其事言，則可謂之史，萬國一也。此等之書，必尚用有韻之文。中國六經，《詩》固全為韻語，而其餘各經，以及周、秦間諸子所箸書，其間皆時有韻。至秦、漢間，有韻之文與無韻之文，界畫始清。有韻之文，由詩一變而為賦，《周禮》詩有六義，其一曰賦。後人目賦為古人之流，此說未可為據。屈原、荀況，實始為之。至漢枚乘、蘇武等，又變四言詩為五言詩，詩與樂章，遂分為二物。其後五言古，又變七言古，再變為五七言之律詩。絕句即古體也。樂章又變為詞、為曲、為一切七言句之小說，而有韻之文之變遂極。無韻之文，至後漢漸用儷句。積至唐人，遂成專用排偶之一體。至中唐韓愈、李翱等，並起而矯之，廢去排偶之法，而效法秦、漢之文，自號其文曰古文，而號前之事排偶者為駢文，於是駢散之名始立。宋人作經義，及明乃成為八股文，八股文之外象，雖為無韻之文，而其源實出於唐律賦，蓋亦有韻、亦無韻、亦駢、亦散之類也。中國文章之變，大約盡於是矣。

四、文辭之用者。中國風俗之重文辭，此習當由政體所致。春秋以前，為世官政體，其卿大夫士下至皂隸，皆有世業，其得之也有定分，其守之也有專科，雖國君不能有所左右於其間也。有世及之官，必有家傳之學，此義近人章學誠《文史通義》發明最多，其源蓋出於《漢書·藝文志》。此等社會，其斷不能立談而致卿相，亦甚明矣。及至戰國，人事一變，兼并之風既亟，非有超倫軼羣之人，不足以當將相。由是人材不復能以門地限，而國君及大臣，爭以得士之多寡為盛衰，其取之之道，在苟濟吾事而已，於其人之平素，不暇問也；於其人之門閥，更不暇問也。其倉猝之間，所藉以通彼我之郵者，則惟言語是賴。故其時之士，以言語為專科，片刻之言語，可以得終身之富貴，此一變也。然游說之士，各以其言語炫惑國君，而國君則以一身而接天下之士，以聽其言語，則其勢常不給。士既不能面對國君，以盡其言語，將謀有以代其口舌之具，易口說為上書，而文辭起矣，此又一變也。其文辭工者，可以動人，其文辭不工者，不可以動人，於是相競日密，而文章亦愈進。國君之取士，乃駸駸乎不以言語而以文辭，此蓋三變矣。觀楚懷王使屈原造為憲令，屈原屬草藁未定，上官大夫見而欲奪之，屈原不與，因讒之。《史記·屈原傳》。秦始皇見韓非《孤憤》、《五蠹》之書，曰：“嗟乎！寡人得見此人，與之游，死不恨矣。”《史記·韓非傳》。其文辭之重，為何如耶？至漢孝武策問賢良方正，而上之以文辭取士，士之以文辭通籍，遂為定法，與中國相終始。推其原意，皆立談之變相耳，此專制政體之不得不然也。夫至於以科目取人，而其流弊，乃不可勝言矣，此又豈戰國諸君之所及料哉？

第六十六節 兩漢官制

三代之時，國國皆自成風尚，雖有天子，王朝之政，不能逮於諸侯。故古時官制，其見於《左傳》、《國語》、《戰國策》者，各國不同，而秦、楚兩國，尤其特異者也。自秦人并六國，夷諸侯為郡縣，天下法制，乃定於一，於是天下之官，皆秦制矣。秦官亦皆沿其國之舊，非始皇所創。漢興，

高祖起亭長，蕭、曹皆刀筆吏，無學術，不能深考古今，定至良之法，而惟知襲亡秦舊制，喟然而歎皇帝之貴，此神州所以不復振也。中國以民力覆政府者，惟有秦漢之際。使以亞利安種人處之，必於此時立憲矣。而中國不然者，則民智為之也。考兩漢官制，亦稍有不同，前漢皆襲秦舊，後漢則襲王莽。高祖、光武能取嬴氏、新室之天下，而不能革其制度，其皆學問不及故歟！今依前後《漢書》分列兩漢官制之大概，取足以證本篇所言之事跡而已，其詳不及紀也。漢官以所食俸之多寡，名其秩之尊卑，故稱官恒曰若干石。案漢制，三公號稱萬石，其俸月各三百五十斛穀；其稱中二千石者，月各百八十斛；二千石者，百二十斛；比二千石者，百斛；千石者，九十斛；比千石者，八十斛；六百石者，七十斛；比六百石者，六十斛；四百石者，五十斛；比四百石者，四十五斛；三百石者，三十七斛；二百石者，三十斛；比二百石者，二十七斛；一百石者，十六斛。

相國、丞相，皆秦官，丞丞者，承也。天子，助理萬機。秦置左、右丞相。高帝即位，置丞相一人，後更名相國。高后時，置二丞相。孝文時，復置一丞相。哀帝元壽二年，更名大司徒，有兩長史，秩千石。後漢仍。漢時丞相入朝，天子為起立。丞相道謁，天子為下車。是秦制猶愈於後世也。太尉，秦官，掌武事。自上安下曰尉，武官悉以尉稱，此為武官之長。後漢仍。

御史大夫，秦官，掌副丞相，其屬有中丞、侍御史、繡衣直指等。哀帝元壽二年，改大司空，與丞相、太尉為漢三公。後漢仍。

大司馬，周官，主武事，為將軍兼官，祿比丞相。第一大將軍，次車騎將軍，次衛將軍，又有前、後、左、右將軍。其大司馬、大將軍，為外戚執政者之世官。大將軍營有五部，部校尉一人，秩比二千石；又令史三十一人。後漢仍。明帝初，置度遼將軍。

太師、太傅、太保，皆周官，案《漢書》所記，周官即據《周禮》而言，後人多有疑之者。總之，為六國時舊有者而已。不常置，位三公上。後漢每帝初即位，輒置太傅，錄尚書事，薨輒省。

奉常，秦官，掌宗廟禮儀，秩中二千石。景帝中六年，更名太常，其屬有六令丞，兩長丞，凡禮官皆屬焉。太史、博士，亦屬奉常，太史古官，博士秦官，掌通古今，秩比六百石，員多至數十人。後漢仍。

郎中令，秦官，掌宮殿掖門戶，秩中二千石。武帝太初元年，更名光祿勳，其屬有大夫、郎、謁者，皆秦官，期門、羽林。大夫掌論議，有太中大夫、中大夫、諫大夫，皆無員，多至數十。大夫秩自比二千石，至比八百石。郎掌守門戶，出充車騎，有議郎、中郎、侍郎、郎中，皆無員，多至千人。中郎有五官、左、右三將，郎中有車、戶、騎三將，郎秩自比二千石，至三百石。謁者掌賓贊受事，員七十人，秩比六百石，有僕射，僕射猶言領袖，各官皆有之。秩比千石。期門掌執兵送從，無員數，多至千人，有僕射，秩比千石。羽林掌送從，有中郎將、騎都尉，秩比二千石。後漢仍。

衛尉，秦官，掌宮門衛屯兵，秩中二千石，有丞。景帝初，更為中大夫令。後元年，復為衛尉。屬官有公車司馬、衛士、旅賁三令丞，又諸屯衛候、司馬二十二官。後漢仍。

太僕，秦官，掌輿馬，秩中二千石。凡輿馬之官，皆屬焉。後漢仍。

廷尉，秦官，掌刑辟，秩中二千石，有正、左右監，秩皆千石。景帝中六年，更名大理。武帝建元四年，復為廷尉。哀帝元壽二年，復為大理。後漢仍。

典客，秦官，掌諸歸義蠻夷，秩中二千石。景帝中六年，更名大行令。武帝太初元年，更名大鴻臚。屬官有令丞，及郡邸長史。後漢仍。

宗正，秦官，掌親屬，秩中二千石，有丞，屬官有都司空令丞、內官長丞，諸公主家令、門尉

皆屬焉。後漢仍。

治粟內史，秦官，掌穀貨，秩中二千石。景帝後元年，更名大農令。武帝太初元年，更名大司農。屬官有令丞五人，長丞二人，郡國諸倉農監都水六十五人。後漢仍。

少府，秦官，掌山澤之稅，秩中二千石，有六丞，屬官有尚書符節等令丞十六人，都水等長丞三人，上林池監等十人，黃門鈎盾等宦者八人。其後稍多，至員吏百九人。後漢仍。

中尉，秦官，掌徼循京師。秩中二千石，有兩丞。武帝太初元年，更名執金吾。屬官有令丞三人。後漢仍。

太子太傅、少傅，周官，秩二千石。其屬有太子門大夫五人，庶子五人，先馬謂前驅也。後詭為洗。十六人。後漢仍。

將作少府，秦官，掌治宮室，秩二千石，有兩丞。景帝中六年，更名將作大匠將。屬官有令丞七人，長丞一人。後漢仍。

詹事，秦官，掌皇后、太子家，秩二千石，有丞。屬官有令丞五人，長丞五人。成帝鴻嘉三年，省詹事官，并入大長秋。

長信詹事，掌皇太后宮，秩二千石。景帝更名長信少府，平帝更名長樂少府。後漢仍。

將行，秦官，皇后卿也，秩二千石。景帝中六年，更名大長秋。後漢仍。

典屬國，秦官，掌蠻夷降者，秩二千石。後并入大鴻臚。

水衡都尉，掌上林苑，有五丞。屬官有九令丞，七長丞，八丞，十二尉。後漢省。

內史，秦官，掌治京師，秩二千石。景帝二年，分置左內史。武帝太初元年，更名內史為京兆尹。屬官有令丞二人，長丞二人；左內史為左馮翊，屬官有令丞一人，長丞四人。

主爵中尉，秦官，掌列侯，秩比二千石。景帝中六年，更名都尉。武帝太初元年，更名石扶風，治內史右地。屬官有令丞一人，長丞四人。與左馮翊、京兆尹，是為三輔，皆有兩丞。後漢改河南尹，三輔官仍，而降其秩。

司隸校尉，周官，持節，從中都官徒千二百人，捕巫蠱，督大姦。後罷其兵，去節，秩二千石。後漢仍。

城門校尉，掌京師城門屯兵，有八司馬，十二城候，秩二千石。後漢仍。

中壘校尉，掌北軍壘門，外掌西域，秩二千石。後漢省。

屯騎校尉，掌騎士，秩二千石。後漢仍。

步兵校尉，掌上林苑門屯兵，秩二千石。後漢仍。

越騎校尉，掌越騎，秩二千石。越義如超越之越，猶飛騎也。後漢仍。

長水校尉，掌長水宣曲胡騎，秩二千石。後漢仍。

胡騎校尉，掌胡騎，秩二千石，不常置。

射聲校尉，掌待詔射聲士，秩二千石。後漢仍。

虎賁校尉，掌輕車，秩二千石。後漢省。自中壘以下八校尉，皆武帝初置，各有一司馬。

西域都護，比八校尉，秩二千石；副校尉，秩比二千石；戊己校尉，秩六百石。

護羌校尉，主西羌，秩比二千石。

使匈奴中郎將，秩比二千石。

奉車都尉，掌御乘輿車，駙馬都尉，掌駙馬，駙，副馬也。皆武帝初置，秩比二千石。侍中、左右曹、諸吏、散騎、中常侍，皆加官，所加或列侯、將軍、卿、大夫、將、都尉、尚書、太醫、太官令、

至郎中，無員，多至數十人。侍中常侍，得入禁中。諸曹受尚書事。諸吏得舉法。散騎、騎，兼乘輿車。給事中亦加官，所加或大夫、博士、議郎，掌顧問應對，位次中常侍。中黃門有給事黃門，位從將、大夫。皆秦制。

爵，一曰公士，言有爵命，異於士卒。二上造，言有成命於上。三簪褭，可飾馬也。四不更，言不預更卒之士也。五大夫，列位從大夫。六官大夫，七公大夫，示稍尊。八公乘，言其得乘公家之車也。九五大夫，大夫之尊也。十左庶長，十一右庶長，衆列之長也。十二左更，十三中更，十四右更，言主領更卒，部其役使也。十五少上造，十六大上造，皆主上造之士也。十七駟車庶長，得乘駟馬也。十八大庶長，更尊也。十九關內侯，有侯號，無國邑。十徹侯。言其爵上通於天子。皆秦制，以賞功。後漢仍，而侯以下未見。

諸侯王，高帝初置，掌治其國。後漢仍。

監御史，秦官，掌監郡。漢省，丞相遣史分刺州，不常置。武帝元封元年，初置部刺史，掌奉詔察州，秩六百石，員十三人。成帝綏和元年，更名牧，秩二千石。後漢建武初，復爲刺史，屬司隸校尉。靈帝中平五年，復爲州牧。

郡守，秦官，掌治其郡，秩二千石。景帝中二年，更名太守，有丞。

縣令、長，皆秦官，掌治其縣，其縣萬戶以上爲令，秩千石至六百石；減萬戶爲長，秩五百石至三百石。皆有丞尉，秩四百石至二百石，百石以下，有斗食佐史之職。大率十里一亭，亭有長；十亭一鄉，鄉有三老、嗇夫、游徼，三老掌教化，嗇夫職聽訟、收賦稅，游徼循禁盜賊。皆秦制也。

第六十七節 漢地理節錄日本重野安(繹)[澤]《支那疆域沿革圖略說》

漢高帝元年，定三秦，雍、塞、翟。以其地爲渭南、河上、中地三郡，尋并曰內史，隴西、北地、上郡復舊。明年，降申陽，置河南郡。故秦三川郡。以韓襄王孫信爲韓王，潁川郡，都陽翟。虜司馬(邛)[印]，更殷爲河內郡，悉定魏地。復河東、上黨、太原三郡。三年，克趙爲常山郡，定燕、齊。四年，立張耳爲趙王，故秦邯鄲郡，都襄國。以韓信爲齊王，都臨淄。更九江爲淮南。王英布如故。五年，滅項羽，平臨江，共敖子尉。即帝位，定都長安。今西安府。六年，築城縣邑，封建王侯。

異姓王者七國：

趙。見上。

淮南。見上。

楚。淮北地。齊王韓信徙爲楚王，都下邳。今淮安府邳州。

梁。魏故地，秦碭郡。立彭越爲梁王，都定陶。今屬曹州府。

韓。徙王信於太原，仍稱韓，都晉陽。今太原府。徙馬邑。復潁川郡。

燕。臧荼反，滅之，立盧綰爲燕王，都薊。

長沙。長沙，豫章地。吳芮王之，都臨湘。今長沙府。

尋皆翦除，更封同姓：

楚。以韓信爲淮陰侯，今淮安府。以薛、東海、故郟郡。彭城地，立弟交爲王，都彭城。今徐州府。○宣帝分置彭城郡，尋復故。後漢章帝復爲彭城國。

荆。後吳。分東陽、後屬臨淮郡。鄣、武帝時改丹陽郡。吳後入會稽郡。地，立從兄賈爲荆王，都吳。

今蘇州府。賈薨，更爲吳，封兄仲之子濞，都廣陵。今揚州府。

代。以雲中、雁門、代郡，立兄喜爲代王，都代。韓王信滅，更封子恒，并太原，除雲中。都晉陽。

齊。以膠東、膠西、臨淄、濟北、博陽、城陽地，封子肥爲齊王，都臨淄。

趙。廢張耳子敖爲宣平侯，封子如意爲趙王，都邯鄲。

梁。彭越誅，封子恢爲梁王，都睢陽。今歸德府。

淮陽。分彭城地，封子友爲淮陽王，都陳。文帝爲郡，後漢章帝爲陳國。

淮南。英布反，立子長爲淮南王，都壽春。武帝復九江郡。

燕。盧綰反，立子建爲燕王。昭帝改廣陽郡，宣帝爲國。

漢初概因秦制，以郡國統縣邑。高帝增置郡國凡二十六：

河內、河南、汝南、景帝爲國。江夏、豫章、常山、中山、景帝爲國。清河、同上。魏郡、涿郡、勃海、平原、千乘、後漢和帝改樂安。泰山、和帝分置濟北。東萊、東海、故秦郟郡。廣漢、定襄、城陽、文帝爲國。濟南、同上。桂陽、武陵、沛郡、故秦泗水郡。淮陽國、梁國，故秦碭郡。并內史。《漢志》曰：高祖增二十六。蓋謂此也。

呂后以薛郡爲魯國，割齊濟南郡，置呂國。文帝除之。

文帝即位，分齊爲七國：

齊，都臨淄。城陽，都莒。今屬青州府。濟北，即泰山郡。都盧。今濟南府長清縣。菑川，都劇。今青州府壽光縣。膠東，都即墨。膠西，宣帝改高密。都高苑。今屬青州府。濟南，景帝復郡。都東平陵。今濟南府。

分趙爲二國：

趙，都邯鄲。河間，都樂成。今河間府獻縣。

分淮南爲三國：

淮南，都壽春。衡山，武帝改六安。都六。廬江，景帝爲郡。都江南，景帝以邊越，徙賜於衡山，王江北。《漢志》曰：文帝增六，其建國九。城陽、濟南，因舊郡。濟北，即泰山郡，故皆不數。

景帝平吳、楚亂，分吳爲二國：魯，都曲阜。江都，武帝改廣陵。都江都。

分梁爲四國：

濟川，武帝爲陳留郡。都濟陽。今開封府蘭陽縣。濟東，武帝爲大河郡，宣帝改東平國，後漢章帝分置任成國。都無鹽。今兗州府東平州。山陽，武帝改昌邑國，宣帝復山陽郡。都昌邑。今兗州府金鄉縣。濟陰，宣帝改定陶國，哀帝復故。都定陶。

分趙爲四國：

中山，都盧奴。今真定府定州。清河，後爲郡，後漢桓帝改甘陵。都清陽。今廣平府清河縣。常山，武帝爲郡。都真定。今真定州。廣川，宣帝改信都，後漢明帝改樂成，安帝改安平。都信都。今真定府冀州。

分齊置北海郡。《漢志》曰：景帝增六，其建國九。中山、常山、清河，因舊郡，故皆不數，濟川後廢。文景之間，諸王驕僭，其地兼郡連城。天子所領，內史、隴西、北地、上郡、雲中、河東、河南、河內、東郡、潁川、南陽、南郡、漢中、巴、蜀十五郡而已。至是分削之。及武帝下推恩令，諸侯惟食租稅，不預政事。

武帝雄才大略，專務拓邊，北征匈奴、西域，南平南越、甌閩，西南略諸夷，東定朝鮮，匈奴遠遁漠北，不復入寇。

大將軍衛青出塞，取北河之南，復蒙恬之舊，置朔方、五原故秦九原郡。二郡。尋築受降城，(及)[反]五原塞，千餘里列亭障，到盧胸，徙貧民實之。驃騎將軍霍去病踰居延，至祁連山，即

天山。置降者於塞外，爲五屬國，隴西、北地、上郡、朔方、雲中稱故塞五郡，徙降者居之，依本國之俗，而屬於漢。遂置酒泉、匈奴右地、渾邪王地。武威、同上，休屠王地。張掖、分武威。敦煌分酒泉。四郡。

其後李廣利伐大宛，今浩罕。斬其王毋寡，築高障，自敦煌至鹽澤，即蒲昌海。屯田輪臺渠黎。

張騫等使於西域，踰葱嶺，出大宛、康居，三十六國始通。

路博德、楊僕等平南越，置南海、秦置。蒼梧、鬱林、故秦桂林郡。合浦、交趾、九真、日南、故秦象郡。珠厓、宣帝時廢。儋耳昭帝廢入珠厓。九郡，又分長沙，置零陵郡。楊僕、韓說伐閩越，降之，遂徙東甌、閩越民於江淮，空其地。

唐蒙、司馬相如使西南夷，諷諭之，郭昌、衛平等繼平之，夜郎王、滇王先後入朝，置牂牁、舊夜郎。越嶲、舊邛都。沈黎、舊笮都，後廢入蜀。文山、文後作汶，舊冉駹，宣帝時入蜀。武都、舊白馬。益州舊滇地。六郡，又置犍爲郡。始通夜郎時置。

初，東夷濊降，置蒼海郡，尋廢。楊僕、荀彘伐朝鮮，置樂浪、治朝鮮，今平壤。臨屯、治東曠，昭帝廢入樂浪。玄菟、治沃沮，昭帝時徙高句麗地。真蕃治雪，昭帝時廢入玄菟。四郡。

開邊之業既成，乃建十三部置刺史，統郡國。

司隸，古雍州。治河南。冀州，治常山國高邑。洛陽東北千里。幽州，治廣陽郡薊。洛陽東北二千里。并州，治太原郡晉陽。洛陽北，里數闕。兗州，治山陽郡昌邑。洛陽東八百二十里。徐州，治東海郡郟。洛陽東千五百里。荊州，治武陵郡漢壽。洛陽南二千里。豫州，治沛國譙。洛陽東南千二百里。益州，古梁州。治廣漢郡雒。洛陽西三千里。涼州，古雍州。治漢陽郡隴。洛陽西二千里。交趾，治蒼梧郡廣信。洛陽南六千四百里。十三州治所，《漢書》不載，今據《後漢書》。前漢時司隸，蓋治長安。

分內史爲左右，遂更京兆尹、右內史。右扶風、同上。左馮翊。左內史。

分趙國，置平干國。今廣平府，宣帝改廣平。分常山國，置真定國。今正定府。分東海郡，置泗水國。今淮安府邳州宿遷縣東南。

武帝增置二十八：

右扶風、左馮翊、弘農、陳留、臨淮、後漢明帝改下邳。零陵、犍爲、越嶲、益州、牂牁、武都、天水、明帝改漢陽。武威、張掖、酒泉、敦煌、安定、西河、朔方、玄菟、樂浪、蒼梧、交趾、合浦、九真、以上郡。平干、真定、泗水。以上國。○《漢志》曰：“武帝增二十八。”南海、鬱林、日南，即秦置。沈黎、文山、珠厓、儋耳、臨屯、真蕃後皆廢，故不數。

昭帝分隴西，置金城郡。今蘭州府。○《漢志》曰：“昭帝增一。”烏桓反，擊破之。

宣帝神爵元年，趙充國破西羌，留屯田湟中。湟水左右之地，後漢順帝增置。二年，始置西域都護於烏壘城，距陽關二千七百餘里。督察三十六國。初，西域雖貢獻於漢，實役屬匈奴，至是皆服於漢，號令遐布。尋匈奴亂，五單于爭立，互相屠殺。甘露三年，呼韓邪單于來降，居之漠南，郅支單于西北徙，尋擊斬之，遂定匈奴。

前漢郡國百三，縣邑千三百十四，道三十二，侯國二百四十。疆東西九千三百二里，南北一萬三千三百六十八里。戶千二百二十三萬三千六十二，口五千九百五十九萬四千九百七十八。據平帝元始元年所算。

王莽收西羌之地，鮮川。置西海郡，省州爲九，省幽、并、交趾、涼爲雍，益爲梁，併司隸于雍。改易京師及州界郡名，屢變更，民不能記。羣盜赤眉等。并起，諸豪割據。

劉玄據長安。公孫述據蜀。隗囂據隴右。王郎據邯鄲。李憲據淮南。張步據琅邪。董

憲據東海。竇融據河西。盧芳據安定。

後漢光武帝建武元年，即位於高邑，常山郡。都洛陽。十三年，省縣四百餘，并西京長安。及諸郡，復十三部刺史制。廣平入鉅鹿，真定入常山，河間入信都，城陽入琅邪，泗水入廣陵，菑川、高密、膠東入北海，六安入廬江，廣陽入上谷。明帝復廣陽，和帝分樂成，置河間。

自王莽之亂，匈奴略有西域諸國，屢寇邊，莎車獨不屬，遂服五十五國，漸驕橫。車師等十八國懼，請都護，帝不許，諸國復附匈奴。尋匈奴內亂，分為南北，南單于內屬，入居雲中，後徙西河。破北單于，卻地千里，匈奴稍衰。而西羌、烏桓、鮮卑漸強盛，數入寇，馬援、祭彤等擊降之。交趾及武陵蠻反，馬援平之。置護羌校尉，居金城，烏桓校尉，居上谷，督護羌胡。

明帝之時，西南夷哀牢內附，置永昌郡。伐北匈奴，取伊吾盧，今哈密。置屯田。章帝罷之，順帝復置。班超降鄯善、于闐，定疏勒，竇固定車師，置西域都護，後屢有廢興。西域復通。中絕六十五年。和帝之時，復叛。班超降月氏、莎車、龜茲、姑墨諸國，為部護，居龜茲。又平焉耆、尉黎五十餘國，皆內屬。遣使大秦、羅馬。條支，巴勒斯坦。窮西海，皆前世所未至也。超在西域三十餘年，歸後，撫御失方，西域復叛。

安帝之時，先零復起，烏桓、鮮卑、南匈奴、高句麗、夫餘等皆叛，連年侵寇，邊郡日蹙。置廣漢、蜀、犍為、張掖、居延、遼東等屬國部尉，徙西域、東夷內屬者，領護之。

順帝置玄菟屯田。分會稽，置吳郡。靈帝分漢陽，置南安郡。獻帝改更，載三國沿革之首。

後漢郡國百五，縣邑道侯國千〔一〕^①百八十。戶九百六十九萬八千六百三十，口四千九百十五萬二百二十。據順帝永和五年所算。

第六十八節 涼州諸將之亂

由兩漢極盛時代，轉入六代中衰時代，實以三國為樞紐。三國前半似兩漢，後半似六代，此學者所宜注意也。推求其故，因東漢經羌胡之亂，天下精兵猛士，恒聚於涼州。其後羌胡之禍，雖賴以熄滅，而重兵所在，卒成亂階。何進之後，曹操之前，亂皇室者，皆涼州之士也。而始發難者，前為董卓。卓字仲穎，隴西臨洮人也，性粗猛有謀。少嘗遊羌中，盡與豪帥相結，後歸耕於野，以健俠知名，為州兵馬掾，膂力過人，雙帶兩鞬，左右馳射，為羌胡所畏。桓帝末，以六郡良家子，為羽林郎，漢制，羽林皆以良家子充之，所以異於閭左、贅壻也。從中郎將張奐，為軍司馬，共擊叛羌，破之，所得賞賜，悉以與士，無所留。拜郎中，稍遷西域戊己校尉、并州刺史、河東太守。中平元年，拜東中郎將，代盧植討張角，軍敗抵罪。是時金城人邊章、韓遂，隴西太守李相如，涼州司馬馬騰，字壽成，馬援後，其母羌女也。與羌胡及河關羣盜皆反，入寇三輔。二年，拜卓破虜將軍，從太尉張溫穰人。討賊。時諸軍大敗，卓獨全師而還，以功封鬲鄉侯。國在今陝西武功縣。五年，拜前將軍。六年，徵為少府，不就，始有跋扈之志矣。及靈帝崩，何進謀誅宦官，司隸校尉袁紹，字本初，汝南汝陽人，司徒湯之孫。勸進私呼卓將兵入朝，以脅太后。卓得詔，即時就道，且上書宣露其謀，以速內變。卓至雒陽，大禍已構，於是卓迎少帝歸京師。是年廢少帝，立獻帝，弑何后，卓遷太尉，領前將軍事，加節傳、斧鉞、虎賁，更封郡侯。國在今陝西郿縣。卓乃上書，追理陳蕃、竇武及諸黨人，以從人望，悉復蕃等爵位，擢用子孫。忍性矯情，擢用名

① 據三聯本補。

士，周毖，字仲遠，武威人。伍瓊，字德瑜，未詳何郡人。鄭泰，字公業，未詳何郡人。何顛，字伯求，南陽襄鄉人。荀爽，字慈明，潁川潁陰人。蔡邕，字伯喈，陳留圉人。之徒，皆為列卿，卓所親愛，不處顯職。卓尋進相國，入朝不趨，劍履上殿。是時洛中貴戚，室第相望，金帛財產，家家殷積，卓放縱兵士，突其廬舍，淫略婦女，剽虜資物，謂之搜牢。及何后葬，開靈帝陵，卓悉取藏中珍物。又姦亂公主，妻略官人，虐刑濫罰，睚眦必死。初平元年，袁紹之徒，凡十餘鎮，各興義兵，同盟討卓，而伍瓊、周毖，陰為內主。卓覺之，殺伍瓊、周毖等，於是遷天子西都長安。長安自遭赤眉之亂，宮室營寺，焚滅無餘，是時惟有高廟、京兆府舍，遂幸焉，後移未央宮。卓盡徙雒陽人數百萬戶於長安，步騎驅蹙，更相蹈藉，飢餓寇掠，積尸盈路。卓自屯留畢圭苑中，苑名，未詳何在。悉燒宮廟、官府、居家，二百里內，無復孑遺。又使呂布字奉先，五原九原人。發諸帝陵，及公卿已下冢墓，收其珍寶。時諸侯討卓，多為卓敗，所得義兵士卒，皆以布纏裹，倒立於地，熱膏灌殺之。卓留諸將屯澠池、華陰間，自引還長安。自拜太師，位在諸王上，僭擬車服。子孫雖在髻鬣，男封列侯，女為邑君。數與百官置酒宴會，淫樂縱恣。其戮人，先斷其舌，次斬手足，次鑿其眼目，以鑊煮之。未及得死，偃轉柩案間，觀者戰慄，卓飲食自若。羣僚內外，莫能自固，於是司徒王允，字子師，太原祁人。前將軍呂布、僕射士孫瑞，未詳。謀誅卓。三年四月，帝疾新愈，大會未央殿。卓入朝，陳兵夾道，自壘卓築壘於郿塢。及宮，左步右騎，屯衛周市，令呂布等捍衛。王允、士孫瑞先密以告帝，(使)[詔]呂布，(與)[令]騎都尉李肅，字未詳，布同郡人。與布同心勇士十餘人，偽著衛士服，於北掖門內待卓。卓入門，肅以戟刺之，卓衷甲不入，傷臂墮車，大呼：“呂布何在？”布曰：“有詔討賊臣。”卓大罵曰：“庸狗敢如是耶？”布應聲持矛刺卓，趣兵斬之，馳齎赦書，以令宮陛。內外士卒，皆稱萬歲，百姓歌舞於道，長安士女，賣其珠玉衣裝，市酒肉相慶者，填滿街肆。使人攻董旻於郿塢，無少長皆殺之。尸卓於市，天時始熱，卓素肥，脂流於地，守尸吏然火置卓臍中，光明達曙，如是積日。諸袁門生，袁紹起兵，卓殺紹叔父司徒袁隗，盡滅袁氏之在京師者。聚董氏之尸，焚而揚之於路。塢中珍藏，有金二三萬斤，銀八九萬斤，錦綺繡縠，紈素奇玩，積如丘山。初，卓築郿塢，積穀為三十年儲，自曰：“吾事成，雄據天下；不成，守此足以畢老。”其愚如此。方卓之西也，使其將李傕、北地人。郭汜、張掖人。張濟未詳備東方，卓既誅，傕等求救，王允不許，傕等遂西合卓故部曲樊稠、未詳。李蒙，未詳。共攻長安城，城峻不可拔。八日，呂布所領蜀兵內反，傕眾入城，殺王允，呂布出奔。傕等乃自拜將軍，封列侯，傕、汜、稠共秉朝政，濟出屯弘農。初，卓之入關，要韓遂、馬騰，共謀山東，遂、騰見天下方亂，亦欲倚卓起兵。興平元年，馬騰從隴右來朝，進屯霸橋。時騰私有求於傕，不獲而怒，遂攻李傕。韓遂聞之，率眾來與騰合。傕、汜、稠與騰，遂戰於長平觀下，去長安五十里。遂、騰大敗，走還涼州。稠等追之，為遂所間，於是傕、稠始相疑猜。是時長安城中，賊盜不禁，白日虜掠，穀一斛五十萬，豆、麥二十萬，人相食啖，白骨委積，臭穢滿路。二年春，傕刺殺稠，諸將各相疑異，傕、汜遂復治兵相攻。楊定卓故部典將。與郭汜謀合迎天子，傕知之，劫天子、皇后，幸其營，遂放火燒宮殿、官府、居人悉盡。傕既劫帝、后，汜遂留質公卿，相攻累月，死者以萬數。帝欲和之，傕不聽。六月，張濟自陝來，和解之，乃已。二人仍欲遷帝幸弘農，帝亦思舊京，因遣使請傕，求東歸，十反乃許。車駕即日發邁，傕等皆留，楊定、楊奉、傕將，叛傕。董承董太后之姪。從。車駕進至華陰，寧輯將軍段熲武威人。乃具服御，及公卿以下資儲，請帝幸其營。初，楊定與段熲有隙，遂誣熲欲反，乃攻其營。李傕、郭汜等悔令天子東歸，乃佯救段熲，因謀劫帝西返。楊定懼，奔荊州。十二月，傕、汜、濟與承、奉大戰於弘農東澗，承、奉軍敗，士卒多死，符策典籍，略

無所遺。承、奉乃密招故白波帥李樂、韓暹、胡才及南匈奴右賢王去卑等，率其衆來，與承、奉合擊催等，催等軍敗，乘輿乃得進。未幾，催、汜復來戰，承、奉大敗，甚於東澗，自東澗轉戰四十里，方得至陝。夜潛過河，岸高十餘丈，帝、后以絹縋下，餘人或匍匐岸側，或從上自投，死亡傷殘，不復相知，爭赴船者，不可禁止。董承以戈擊之，斷手指於舟中者可掬。得濟者，惟皇后、宋貴人、楊彪、太尉。董承，及后父執金吾伏完等數十人，其宮女皆爲催等所掠奪。至太陽，漢縣，屬河東郡，今山西平樂縣。幸李樂營，封李樂等爲列侯。羣豎競求拜職，刻印不給，至乃以錐畫之，或齋酒肉，就天子燕飲。又遣太僕韓融至弘農，與催、汜等連和，催乃放遣公卿百官，頗歸官人婦女，反乘輿器服。初，帝入關，三輔戶口，尚數十萬。自催、汜相攻，天子東歸後，長安城空四十餘日，強者四散，羸者相食，二三年間，關中無復人跡。建安元年七月，帝還至洛陽，幸張楊殿。張楊，河內太守名也。楊字稚叔，雲中人，時繕修洛陽宮殿，以爲己功，故以己名名殿。時諸將爭權，干亂政事，董承患之，乃潛召兗州牧曹操，操乃將兵詣關。操以洛陽殘破，遂移帝幸許，楊奉、韓暹等欲要車駕，曹操擊之，皆散走。數年之間，楊奉、韓暹、李樂、胡才、張濟、郭汜、李傕、張楊，皆爲曹操所夷滅。董承、段煨、馬騰、韓暹，皆封列侯，事具別篇。自此權歸曹氏，天子總已，百官備員而已。

第六十九節 曹操滅羣雄

方董卓之時，天下州牧、太守，各據其郡之財賦、甲兵，自相攻伐，爲兼并。蓋其時劉氏必亡之象，已爲人所共知，而各爲自立之計。其魄力較大，見於正史者凡十餘。

袁紹，見前。居鄴，今河南臨漳縣。并冀、青、幽、并四州。

曹操，見後。居鄆，今山東濮州。并兗、豫二州。

袁術，字公路，紹弟。居壽春，今安徽壽州。據徐州。

陶謙，字恭祖，丹陽人。居彭城。今江南徐州府。後劉備、呂布迭居下邳。今江蘇邳州。

劉表，字景升，山陽初平人。居襄陽，今湖北荊州府。并荊州。

劉焉，字君郎，江夏竟陵人。居綿竹，今四川德陽縣。并益州。

馬騰、韓遂，見前。居□□，并涼州。

劉虞，字伯安，東海郟人。居薊；今直隸大興縣。公孫瓚，字伯圭，遼西人。居易，今直隸雄縣。據幽州。

公孫度，字升濟，遼東襄平人。居襄平，今遼陽北。并營州。

孫策，見後。居吳，今江南蘇州府。并揚州、交州。

張魯，字公祺，沛國豐人。居南鄭，今陝西漢中府。據漢中郡。

董卓既亡，漢帝都許，依曹氏，而天下相爭益急，久之乃并爲三國。三國者，一魏，二吳，三蜀也。魏之太祖武皇帝，姓曹，名操，字孟德，沛國譙人也。今安徽亳州。桓帝世，曹騰爲中常侍、大長秋，封列侯，養子嵩嗣，官至太尉，莫能審其生出本末。嵩生操，操少機警，而任俠放蕩，不治行業，故世人未之奇也，惟橋玄、字公祖，梁國人。何顛見前。異焉。玄謂太祖曰：“天下將亂，非命世之才，不能濟也，能安之者，其在君乎？”年二十，舉孝廉，累官至東郡太守，不就，稱疾歸鄉里。何進執政，徵操爲典軍校尉，進將召外兵，操固爭之，進不聽。及董卓入，變姓名東歸。初平元年，袁紹、韓馥、字文節，潁川人，冀州牧。孔伷、字公緒，陳留人，豫州刺史。劉岱、字公山，東萊牟平人，兗州刺史。王匡、字公節，泰山人，河內太守。張邈、字孟卓，東平壽平人，陳留太守，後降魏。橋瑁、字元偉，

梁國睢陽人，東郡太守，旋為劉岱所殺。袁遺、字伯業，紹從兄，山陽太守。鮑信，泰山人，濟北相。同時起兵誅董卓，推紹為盟主，操為奮武將軍。是時卓屯洛陽，紹屯河內，邈、岱、瑁、遺屯酸棗，術屯南陽，佃屯潁川，馥在鄴。紹等畏卓，莫敢進，操勸其速進，事可立定，紹等不能用，稍相猜忌，互事誅夷。三年，王允誅董卓，關中大亂。黃巾餘眾百餘萬，入兗州，殺劉岱。鮑信等乃迎操為兗州牧，討黃巾，降之，鮑信死焉。興平元年，操攻陶謙。初，操父嵩去官還譙，為陶謙所殺，至此攻之。而呂布來襲鄆城，布為催、汜所敗，東奔。兗州郡縣多失，操乃還。是歲，陶謙死，劉備代之。二年，攻張邈，殺之，兗州復定。建安元年九月，迎獻帝於洛陽，都許。漢封操司空，行車騎將軍、武平侯。國在今河南鹿邑縣西四十里。而以袁紹為大將軍，封鄴侯。是冬，呂布襲劉備，備來奔。三年十月，攻呂布於下邳，生得布，殺之。時袁術亦死，操遂并徐州。四年，袁紹既并公孫瓚，兼四州之地，眾十餘萬，進軍攻許，許都大震，操拒之官渡。城名，今河南中牟縣東北。十二月，操遣劉備擊袁術。初，備與董承等謀誅操，至此，備求出。備到下邳，遂叛，操擊之，不克。五年春正月，董承等謀洩，皆死。操自將征劉備，諸將皆曰：“與公爭天下者，袁紹也。今紹方來，而棄之東，紹乘人後，奈何？”操曰：“夫劉備，人傑也，今不擊，必為後患。紹雖有大志，而見事遲，必不動也。”操擊備，破之，備奔袁紹，操獲其妻子，并備將關羽，羽旋亡歸劉備。紹卒不動。冬十月，與袁紹戰於官渡，大破之。七年，紹發病，嘔血死，子尚代。九年春三月，擊袁尚，大破之，操遂并青、冀、幽、并四州，袁氏餘眾奔烏桓。十二年，逐烏桓，定遼東地。十三年，漢罷三公官，以操為丞相。秋八月，劉表卒，操擊荊州，表子劉琮降。時劉備在荊州，及琮降，奔夏口。今湖北漢陽府。十二月，操自江陵窮追擊備，備與操戰於赤壁，曹操大敗，僅以身免。由是操之勢力，不能復至南方，而三國之勢遂定。劉備吾儔之歎，其有自知之明乎！操曾歎曰：“劉備吾儔也，但見事稍遲耳。”

第七十節 劉備孫權拒曹操

劉備，字玄德，涿郡涿縣人也，漢景帝子中山靖王勝之後。勝子貞，元狩中，封涿縣陸亭侯，坐酎金失侯，因家焉。備祖雄，父弘，皆嘗仕州郡。備少孤，與母販履織席為業，年十五，母使行學，事九江太守盧植，同宗劉元起常資助之。備不甚樂讀書，少言語，善下人，喜怒不形於色，好交結豪俠，年少爭附之。中山大賈張世平、蘇雙等，貲累千金，販馬周旋於涿，見而異之，乃多與之金財，備由是得用合徒眾。靈帝末，黃巾起，州郡各舉義兵，備討賊有功，除聞喜尉，今山西聞喜縣。以忤上官，尋棄官亡命。頃之，公孫瓚舉以為別部司馬。從田楷，青州刺史。復去楷仕陶謙。徐州牧。謙病篤，顧州人曰：“非劉備，不能安此州也。”眾以為然。建安元年，備領徐州牧，曹操表備為鎮東將軍，封宜（城）〔亭〕侯。國在今湖北宜城縣南。尋為呂布所襲，奔曹操，操厚遇之，使為豫州牧。從操攻布，禽斬之，操表備為左將軍，禮之愈重，出則同輿，坐則同席。操嘗從容謂備曰：“今天下英雄，惟使君與孤耳。”備與董承謀誅操，事發，備時在下邳，遂叛曹氏。五年，曹操自將擊之，備敗奔袁紹。紹父子傾心敬重，備度紹無成，乃說紹，南使荊州，因勸劉表乘袁、曹相持，以襲許，表不能用。及操滅袁氏，南征表，劉琮以荊州降。時備屯樊，今湖北樊口。諸葛亮字孔明，琅琊人。勸備襲荊州，備不許，駐馬呼琮，琮懼不能起，乃臨表墓，流涕而去，荊州人士皆歸之。到襄陽，曹操追之急，一日一夜，行三百里，不能得。備乃使諸葛亮於孫權，以同拒曹操。權字仲謀，吳郡富春人也。父堅，字文臺。仕漢為長沙太守，封烏程

侯。今浙江烏程縣。後因擊劉表，爲表所射殺。子策字伯符。年尚少，與周瑜，字公瑾，廬江舒人。收合江浙士大夫，徙曲阿。今江南丹陽縣。袁術奇之，以堅部曲還策，策因之，略定江南地。建安五年，曹操與袁紹相拒於官渡，策陰欲襲許迎漢帝，會爲人所刺殺。策死，權乃代領其衆。赤壁之戰，權立之第八年也。初，魯肅字子敬，臨淮東城人。聞劉表卒，言於孫權曰：“荊州與國鄰接，江山險固，沃野萬里，士民殷富，若據而有之，此帝王之資也。今劉表新亡，二子不協，軍中諸將，各有彼此。劉備天下梟雄，與操有隙，寄寓於表，表惡其能，而不能用也。若備與彼協心，上下齊同，則宜撫安，與結盟好。如有離違，宜別圖之，以濟大事。肅請得奉命，弔表二子，并慰勞其軍中用事者，及說備使撫表衆，同心一意，共治曹操，備必喜而從命。如其克諧，天下可定也。今不速往，恐爲操所先。”權即遣肅，行到夏口，聞操已向荊州，晨夜兼道，比至南郡，而琮已降。備南走，肅徑迎之，與備會於當陽長阪。肅宣權旨，論天下事勢，致殷勤之意，且問備曰：“豫州今欲何至？”備曰：“與蒼梧太守吳臣有舊，欲往投之。”肅曰：“孫討虜時權爲討虜將軍。聰明仁惠，敬賢禮士，江表英豪，咸歸附之，已據有六郡，兵精糧多，足以立事。今爲君計；莫若遣腹心，自結於東，以共濟世業。而欲投吳臣，臣是凡人，偏在遠郡，行將爲人所併，豈足托乎？”備甚悅。肅又謂諸葛亮曰：“我子瑜友也。”即共定交。子瑜者，亮兄瑾也，避亂江東，爲孫權長史。備用肅計，進駐鄂縣之樊口。曹操自江陵將順江東下。諸葛亮謂劉備曰：“事急矣，請奉命求救於孫將軍。”遂與魯肅，俱詣孫權。亮見權於柴桑，今江西德化縣西南九十里。說權曰：“海內大亂，將軍起兵江東，劉豫州收衆漢南，與曹操共爭天下。今操芟夷大難，略已平矣，遂破荊州，威震四海，英雄無用武之地，故豫州遁逃至此。願將軍量力而處之，若能以吳越之衆，與中國抗衡，不如早與之絕；若不能，何不按兵束甲，北面而事之。今將軍外托服從之名，而內懷猶豫之計，事急而不斷，禍至無日矣。”權曰：“苟如君計，劉豫州何不遂事之乎？”亮曰：“田橫，齊之壯士耳，猶守義不辱。況劉豫州王室之胄，英才蓋世，衆士慕仰，若水之歸海，若事之不濟，此乃天也，安得復爲之下乎？”權勃然曰：“吾不能舉全吳之地，十萬之衆，受制於人，吾計決矣。非劉豫州莫可以當曹操者，然豫州新敗之後，安能抗此難乎？”亮曰：“豫州軍雖敗於長阪，今戰士還者，及關羽水軍精甲萬人，劉琦合江夏戰士，亦不下萬人。曹操之衆，遠來疲敝，聞追豫州，輕騎一日一夜行三百餘里，此所謂強弩之末，勢不能穿魯縞者也。故兵法忌之，曰：‘必蹶上將軍。’且北方之人，不習水戰。又荊州之民附操者，逼兵勢耳，非心服也。今將軍誠能命猛將，統兵數萬，與豫州協規同力，破操軍必矣。操軍破，必北還，如此，則荊吳之勢強，鼎足之形成矣。成敗之機，在於今日。”權大悅，與其羣下謀之。是時，曹操遣權書曰：“近者奉辭伐罪，旌麾南指，劉琮束手。今治水軍八十萬衆，方與將軍會獵於吳。”權以示臣下，莫不響震失色。長史張昭字子布，彭城人。曰：“曹公豺虎也，挾天子以征四方，動以朝廷爲辭。今日拒之，事更不順，且將軍大勢，可以拒操者，長江也。今操得荊州，奄有其地，劉表治水軍，蒙沖鬪艦，乃以千數，操悉浮以沿江，兼有步兵，水陸俱下，此爲長江之險，已與我共之矣。而勢力衆寡，又不可論。愚謂大計，不如迎之。”魯肅獨不言，權起更衣，肅追於宇下。權知其意，執肅手曰：“卿欲何言？”肅曰：“向察衆人之議，專欲誤將軍，不足與圖大事。今肅可迎操耳，如將軍不可也。何以言之？今肅迎操，操當以肅付還鄉黨，品其名位，猶不失下曹從事，下曹從事，諸曹從事之最下者。乘犢車，從吏卒，交遊士林，累官故不失州郡也。將軍迎操，欲安所歸乎？願早定大計，莫用衆人之議也。”權歎息曰：“諸人持議，甚失孤望。今卿廓開大計，正與孤同。”時周瑜受使至番陽，肅勸權召瑜還。瑜至，謂權曰：“操雖托名漢相，其實

漢賊也。將軍以神武雄才，兼仗父兄之烈，割據江東，地方數千里，兵精足用，英雄樂業，當橫行天下，為漢家除殘去穢。況操自送死，而可迎之耶？請為將軍籌之。今北土未平，馬超、韓遂尚在關西，為操後患；而操舍鞍馬，仗舟楫，與吳、越爭衡；今又盛寒，馬無槁草，驅中國士眾，遠涉江湖之間，不習水土，必生疾病。此數者，用兵之患也，而操皆冒行之，將軍禽操，宜在今日。瑜請得精兵數萬人，進駐夏口，保為將軍破之。”權曰：“老賊欲廢漢自立久矣，徒忌二袁、呂布、劉表與孤耳。今數雄已滅，惟孤尚存，孤與老賊，勢不兩立。君言當擊，甚與孤合，此天以君授孤也。”因拔刀斫前奏案，曰：“諸將吏敢復有言當迎操者，與此案同。”乃罷會。是夜，瑜復見權曰：“諸人徒見操書言水步八十萬，而各恐懾，不復料其虛實，便開此議，甚無謂也。今以實校之，彼所將中國人，不過十五六萬，且已久疲。所得表眾，亦極七八萬耳，尚懷狐疑。夫以疲病之卒，御狐疑之眾，眾數雖多，甚未足畏。瑜得精兵五萬，自足制之，願將軍勿慮。”權撫其背曰：“公瑾，卿言至此，甚合孤心。子布、文表諸人，秦松字文表。各顧妻子，挾持私慮，深失所望。獨卿與子敬與孤同耳，此天以卿二人贊孤也。五萬兵難卒合，已選三萬人，船糧戰具俱辦。卿與子敬、程公，程公，程普也，時江東諸將，普年最長，人皆呼程公。普字德謀，右北平土垠人。便在前發，孤當續發人眾，多載資糧，為卿後援。卿能(辨)[辦]之者誠決，邂逅不如意，便還就孤，孤當與孟德決之。”遂以周瑜、程普為左、右督，將兵與備并力逆操，以魯肅為贊軍校尉，助畫方略。劉備在樊口，日遣邏吏於水次，候望權軍。吏望見瑜船，馳往白備，備遣人慰勞之。瑜曰：“有軍任，不可得委署，倘能屈威，誠副其所望。”備乃乘單舸往見瑜，曰：“今拒曹公，深為得計，戰卒有幾？”瑜曰：“三萬人。”備曰：“恨少。”瑜曰：“此自足用，豫州但觀瑜破之。”備欲呼魯肅等共會語，瑜曰：“受命不得妄委署，若欲見子敬，可別過之。”備深愧喜。進，與操遇於赤壁。《水經注》：“江水自沙羨而東，右運赤壁山北。”《郡縣志》：“赤壁山在蒲圻西百三十里，北岸烏林與赤壁相對，即周瑜用黃蓋策，焚曹公舡處。”杜佑曰：“赤壁在鄂州蒲圻縣。”《武昌志》曰：“曹操自江陵追劉備至巴丘，遂至赤壁，遇周瑜兵，大敗，取華容道歸。”赤壁山，在今嘉魚縣，對江北之烏林。巴丘，今巴陵。華容，今石首也。黃州赤壁，非是。今之華容縣，則晉之安南縣也。時操軍眾，已有疾疫，初一交戰，操軍不利，引次江北，瑜等在南岸。瑜部將黃蓋曰：字公覆，零陵泉陵人。“今寇眾我寡，難與持久，操軍方連船艦，首尾相接，可燒而走也。”乃取蒙沖鬪艦十艘，載燥荻枯柴，灌油其中，裹以帷幕，上建旌旗，豫備走舸繫於其尾。先以書遺操，詐云欲降。時東南風急，蓋以十艦最著前，中江舉帆，餘船以次俱進。操軍吏士，皆出營立觀，指言蓋降。去北軍二里餘，同時發火，火烈風猛，船往如箭，燒盡北船，延及岸上營落。頃之，煙燄張天，人馬燒溺死者甚眾。瑜等率輕銳繼其後，雷鼓大震，北軍大壞，操引軍從華容道步走，華容縣，屬南郡。遇泥濘道不通，天又大風，悉使羸兵負草填之，騎乃得過，羸兵為人馬所蹈藉，陷泥中死者甚眾。劉備、周瑜，水陸并進，追操至南郡。時操軍兼以飢疫，死者大半，操乃留征南將軍曹仁、字子孝，操從弟。橫野將軍徐晃字公明，河東楊人。守江陵，折沖將軍樂進字文謙，陽平衛國人。守襄陽，引軍北還。瑜乃渡江，屯北岸，與仁相拒。十二月，孫權自將圍合肥，今安徽合肥縣。使張昭攻九江之當塗，今安徽當塗縣。不克。於是劉備遂取荊州地。

第七十一節 司馬懿盜魏政

赤壁戰後，操殺馬騰，并涼州。三分之局定，操圖篡之謀遂急。建安十八年，自立為魏公，受九錫。二十一年，自進為魏王。二十五年春正月卒。年六十六。子丕立，母卞后也，是為

文帝。字子桓。改建安二十五年爲延康元年，是年篡漢，改元黃初元年，以漢帝爲山陽公，尊操爲武帝。在位七年崩，黃初七年。年四十。子叡立，字元仲。母甄皇后也，是爲明帝，在位十二年崩，合太和六年，青龍四年，景初二年。年三十六。無子，養子齊王芳立，字蘭卿。以曹爽與司馬懿輔政。正始九年，司馬懿殺大將軍曹爽，遂盜大權。初時，大將軍爽字昭伯，父真，字子丹，武帝族子。兄弟數俱出遊，司農桓範沛國人。謂曰：“總萬機，典禁兵，不宜并出，若有閉城門，誰復內入者？”爽曰：“誰敢爾耶？”初，司馬懿屢主重兵，威望漸重，有逼曹氏之志，曹爽欲圖之。正始九年冬，河南尹李勝出爲荊州刺史，出辭太傅懿。懿令兩婢侍，持衣，衣落，指口言渴，婢進粥，懿不持杯而飲，粥皆流出，霑胸。勝曰：“衆情謂明公舊風發動，何意尊體乃爾？”懿使聲氣纒屬，說年老枕疾，死在旦夕，君當屈并州，并州近胡，好爲之備，恐不復相見，以子師、昭兄弟爲托。勝曰：“當還忝本州，非并州。”懿乃錯亂其辭曰：“君方到并州。”勝復曰：“當忝荊州。”懿曰：“年老意荒，不解君言。今還爲本州，盛德壯烈，好建功勳。”勝退，告爽曰：“司馬公尸居餘氣，形神已離，不足慮矣。”他日又向爽等垂泣曰：“太傅病不可復濟，令人愴然。”故爽等不復設備。而懿陰與其子中護軍師、散騎常侍昭，謀殺曹爽。嘉平元年春正月甲午，帝謁高平陵，大將軍爽與弟中領軍羲、武衛將軍訓、散騎常侍彥皆從。太傅懿以皇太后令，閉諸城門，勒兵據武庫，授兵，出屯洛水浮橋，召司徒高柔，字文惠，陳留圉人。假節行大將軍事，據爽營。太僕王觀字偉臺，東郡廩丘人。行中領軍事，據羲營。因奏爽罪惡於帝曰：“臣昔從遼東還，先帝詔陛下、秦王及臣升御牀，把臣臂，深以後事爲念。臣言太祖高祖，亦屬臣以後事。此自陛下所見，無所憂苦，萬一有不如意，臣當以死奉明詔。今大將軍爽，背棄顧命，敗亂國典，內則僭擬，外則專權，破壞諸營，盡據禁兵，羣官要職，皆置所親，殿中宿衛，易以私人，根據盤(互)[亘]，縱恣日甚。又以黃門張當爲都監，伺察至尊，離間二宮，傷害骨肉，天下洶洶，人懷危懼。陛下便爲寄坐，豈得久安？此非先帝詔陛下及臣升御牀之本意也。臣雖朽邁，敢忘往言！太尉臣濟字子通，楚國平阿人。等皆以爽爲有無君之心，兄弟不宜典兵宿衛，奏永寧宮，皇太后令敕臣如奏施行。臣輒救主者，及黃門令，罷爽、羲、訓吏兵，以侯就第，不得逗留，以稽車駕，敢有稽留，便以軍法從事。臣輒力疾將兵，屯洛水浮橋伺察非常。”爽得懿奏事，不通，迫窘不知所爲，留車駕宿伊水南，伐木爲鹿角，發屯田兵數千人以爲衛。懿使人說爽，宜早自歸罪，又使爽所信殿中校尉尹大目謂爽，惟免官而已，以洛水爲誓。初，爽以司農桓範鄉里老宿，於九卿中特禮之，然不甚親也。及懿起兵，以太后令召範，欲使行中領軍。範欲應命，其子止之，曰：“車駕在外，不如南出。”範乃出，至平昌城門，城門已閉，門候司蕃，故範舉吏也，範舉手中版示之，矯曰：“有詔召我，卿促開門。”蕃欲求見詔書，範呵之曰：“卿非我故吏耶，何以敢爾？”乃開之。範出城，顧謂蕃曰：“太傅圖逆，卿從我去。”蕃徒行不能及，遂避側。懿謂蔣濟曰：“智囊往矣。”濟曰：“範則智矣，然駑馬戀棧豆，爽必不能用也。”範至，勸爽兄弟以天子詣許昌，發四方兵以自輔，爽疑未決。範謂羲曰：“此事昭然，卿用讀書何爲邪！於今日卿等門戶，求貧賤復可得乎？且匹夫質一人，尚欲望活，卿與天子相隨，令於天下，誰敢不應也。”俱不言。範又謂羲曰：“卿別營近在關南，洛陽典農治典農中郎將屯兵。在城外，呼召如意。今詣許昌，不過中宿，許昌別庫，足相被假。所憂當在穀食，而大司農印章在我身。”羲兄弟默然，不從。自甲夜至五鼓，爽乃投刀於地，曰：“我亦不失作富家翁。”範哭曰：“曹子丹佳人，生汝兄弟，豚犢耳。何圖今日坐汝等族滅也！”爽乃通懿奏事，白帝下詔，免己官，奉帝還宮，爽兄弟歸家。懿發洛陽更卒圍守之，四角作高樓，令人在樓上，察視爽兄弟舉動。爽挾彈到後園中，樓上便唱言：“故

大將軍東南行。”爽愁悶，不知爲計。戊戌，有司奏黃門張當，私以所擇才人與爽，疑有姦，收當付廷尉考實。辭云：爽與尚書何晏、鄧颺、丁謐，司隸校尉畢軌，荊州刺史李勝等，陰謀反逆，須三月中發。於是收爽、羲、訓、晏、颺、謐、軌、勝，并桓範，皆下獄，劾以大逆不道，與張當俱夷三族，自此魏政出司馬氏。司馬懿既殺曹爽，改元嘉平。嘉平三年，司馬懿卒，是爲宣王。司馬師輔政，是爲景王。六年，帝爲師所廢，在位十五年，合正始九年，嘉平六年。年二十三。文帝曾孫高貴鄉公髦字彥士。立。正元二年，司馬師卒，弟馬司昭輔政，是謂文王。甘露五年，高貴鄉公欲誅昭，爲昭所弑，在位七年，合正元二年，甘露五年。年二十。昭立武帝孫陳留王奐。字景明。景元元年，司馬昭位相國，封晉公，加九錫。四年，鐘會、鄧艾等滅蜀。咸熙元年，晉公進爵晉王。二年，司馬昭卒，子炎立，是爲晉武帝。是年十二月篡魏，以奐爲陳留王，奐在位六年，合景元四年，咸熙二年。年二十，魏亡。

第七十二節 吳蜀建國始末

蜀先主劉備，既大破曹操於赤壁下，遂有荊州地。十九年，破劉璋，據蜀，并益州。二十五年，魏文帝篡漢，傳聞獻帝見害，先主乃自立爲皇帝，是爲昭烈皇帝，以諸葛亮爲丞相，改元章武。章武元年，吳入荊州，殺關羽。先主自將伐吳，大敗。二年崩，在位三年，章武三年崩。年六十三。子禪立，母糜皇后也。建興十二年，丞相諸葛亮卒。延熙十二年，魏司馬懿誅曹爽。景耀六年，魏師入蜀，帝降於魏，蜀亡。禪在位四十一年。合建興十五年，延熙二十年，景耀六年。魏封禪爲安樂公，至晉太始七年，卒於洛陽，年未詳。孫權既敗曹操，建安二十三年，與操和，操表權爲驃騎將軍，假節，領荊州牧，封南昌侯。今江西南昌府。二十五年，魏代漢，魏帝以權爲大將軍，使持節督交州，領荊州牧事，封吳王，加九錫。權雖外托事魏，而誠心不款，遂改黃初二年爲黃武元年，然猶與魏文相往來，踰年始絕。黃龍元年，權自立爲皇帝，國號吳，是爲吳大帝，在位二十八年崩，合黃武七年，黃龍三年，嘉禾六年，赤烏十三年，太元二年。壽七十一。少子亮即位，字子明。母全皇后也，在位七年崩，合□□〔建興〕①二年，五鳳二年，太平三年。爲孫綝所廢，年十六。孫綝迎權子休字子烈。立之，是爲景皇帝。永安元年，誅綝。在位七年薨，永安七年薨。年三十。無子，權孫皓字元宗，父和。立。甘露元年，晉篡魏。天紀四年，晉師大至，皓降於晉，吳亡。皓在位十三年。合元興一年，甘露一年，寶鼎三年，鳳皇三年，天璽一年，天紀四年。晉封皓爲歸命侯，至晉太康五年，卒於洛陽，年四十二。

第七十三節 三國末社會之變遷上

循夫優勝劣敗之理，服從強權，遂爲世界之公例，威力所及，舉世風靡，弱肉強食，視爲公義。於是具有智、仁、勇者出，發明一種反抗強權之學說，以扶弱而抑強，此宗教之所以興，而人之所以異於禽獸也。佛教、基督教，基督教見下第三冊②。均以出世爲宗，故其反抗者在天演。神〔洲〕〔州〕孔、墨，皆詳世法，故其教中，均有捨身救世之一端。雖儒、俠道違，有如水火，而

① 此二字據三聯本補。

② 商務大學叢書本作“第二章”。

此一端，不能異也。顧其爲道必爲秉強權者之所深惡，無不竭力以磨滅之。歷周、秦至魏、晉，垂及千年，上之與下，一勝一負，有如回瀾，至司馬氏而後磨滅殆盡，至於今不復振。其興亡之故，中國社會至大之原因也。今特略舉歷史中蛛絲馬跡之證，以告學者。案韓非書《顯學》，儒分爲八，有子張之儒，有子思之儒，有顏氏之儒，有孟氏之儒，有漆雕氏之儒，有仲良氏之儒，有孫氏之儒，有樂正氏之儒。漆雕之議，不色撓，不日逃，行曲則違於臧獲，行直則怒於諸侯。《孟子》所引北宮黝，必漆雕氏之儒也。莊周書《天下》，墨子胼無胼，脛無毛，沐甚雨，櫛疾風，以裘褐爲衣，以跂屨爲服，日夜不休，以自苦爲極。《淮南王書》，稱墨子服役者即弟子。百八十人，皆可使赴火蹈刃，死不旋踵。然則孔、墨兩家，皆明此義，特儒家非專宗此義，而墨家則標此爲職志耳。而世主待儒、墨之軒輊，亦即因此。戰國之世，此風彌盛，然亦不必皆出於孔、墨，司馬遷字子長，龍門人，漢武時爲太史令，著《史記》百三十卷，爲中國史學之宗。《史記》，特立《刺客列傳》，凡五人。首曹沫，魯人也，爲魯劫齊桓公，使歸魯侵地。專諸，吳堂邑人也，爲闔閭刺王僚，王僚死，專諸亦死。豫讓，晉人也，事智伯，趙襄子滅智伯，漆其頭以爲飲器；豫讓謀刺趙襄子，屢不成，乃漆身爲厲，吞炭爲啞，使形狀不可知，行乞於市，其妻不識也；行見其友，其友識之曰：“汝非豫讓耶？”曰：“我是也。”其友爲泣，曰：“以子之才，委質而臣事襄子，襄子必近幸子，近幸子，乃爲所欲，顧不易耶？何必殘身苦形，欲以求報，不亦難乎？”豫讓曰：“既已委質臣事人，而求殺之，是懷二心以事其君也。且吾所爲者，極難耳，然所以爲此者，將以愧天下後世之爲人臣，懷二心以事其君者也。”既去，頃之，襄子當出，豫讓伏於所當過之橋下，襄子至橋，馬驚。襄子曰：“此必是豫讓也。”使人問之，果豫讓也。於是襄子乃數豫讓曰：“子不嘗仕範、中行氏乎？智伯盡滅之，而子不爲報讎，而反委質臣於智伯，智伯亦已死矣，而子獨何以爲之報讎之深也？”豫讓曰：“臣事范、中行氏，范、中行氏皆衆人遇我，我故衆人報之；至於智伯，國士遇我，我故國士報之。”襄子喟然歎息而泣曰：“嗟呼！豫子，子之爲智伯，名既成矣，而寡人赦子，亦已足矣，子其自爲計，寡人不復釋子。”使兵圍之。豫讓曰：“臣聞明主不掩人之美，而忠臣有死名之義，前者君已寬赦臣，天下莫不稱君之賢，今日之事，臣固伏誅，然願請君之衣而擊之焉，以致報讎之意，則雖死不恨，非所敢望也，取布腹心。”於是襄子大義之，乃使使持衣與豫讓。豫讓拔劍，三躍而擊之，曰：“吾可以下報智伯矣。”遂伏劍而死。聶政，軹深井里人也，在漢河內郡軹縣。爲嚴仲子刺韓相俠累，因自皮面，決眼，自屠出腸，不欲累人。久之，政姊榮，伏尸哭之，曰：“是軹深井里所謂聶政者也。”遂死政之旁。荆軻，衛人也，至燕，愛燕之狗屠及善擊築者高漸離。荆軻嗜酒，日與狗屠及高漸離飲於燕市，酒酣以往，高漸離擊築，荆軻和而歌於市中，相樂也，已而相泣，旁若無人者。燕之處士田光先生知之，薦荆軻於燕太子丹，爲刺秦王，光遂自剄而死，以明不洩謀。荆軻將入秦，太子及賓客知其事者，皆白衣冠，以送之，至易水之上。既祖，取道，高漸離擊築，荆軻和而歌，爲變徵之聲，士皆垂淚涕泣。又前而歌曰：“風蕭蕭兮易水寒，壯士一去兮不復還。”復爲羽聲，慷慨，士皆瞋目，髮盡上指冠。荆軻擊秦王，不中而死，高漸離變名姓，爲人庸保。既而秦皇帝得之，異其善擊築，重赦之，乃矐其目，使擊築，稍益近之。高漸離乃以鉛置築中，舉築撲秦皇帝，亦死。其中惟專諸、聶政，所爲者係一人之恩怨，識者識之。然世遠年湮，其有無國家之關係，不可知也。觀闔閭即位而吳霸，則專諸之倫，未始非知王僚之不足有爲，而殺身以立闔閭也。嚴仲子之仇，《史記》不祥，然觀聶政之待母與姊及其友，漢以後之士大夫，有愧色矣。若豫讓、荆軻、田光、高漸離，則明明有家國存亡之感，日暮途遠，徼倖萬一，勝於坐斃而已，志士仁人最後之用心也。漆身吞炭之行，白衣祖道之歌，百世之下讀之，

猶使人肅然興起，事雖不成，其有益於社會亦鉅矣，此司馬遷所以為諸人立一專傳之義也。然其人自與孔、墨不相附，固非宗教中人也。

第七十四節 三國末社會之變遷下

司馬遷又特立《游俠列傳》，觀其敘云：前略。“季次、原憲，閭巷人也，讀書懷獨行君子之德，義不苟合當世，當世亦笑之。故季次、原憲，終身空室蓬戶，褐衣，疏食不厭，死而已四百餘年，而弟子志之不倦。今游俠其行雖不軌於正義，然其言必信，其行必果，已諾必誠，不愛其軀，赴士之阨困，既已存亡死生矣，而不矜其能，羞伐其德，蓋亦有足多者焉”云云。此段言孔、墨皆有俠，而此所謂俠者，則非孔、墨中人，不引《墨子》者，司馬遷惡言墨也（中略）。又曰：“誠使鄉曲之俠，與季次、原憲，比權量力，效功於當世，不同日而論矣。要以功見言信，俠客之義，又曷可少哉？古布衣之俠，靡得而聞已。近世延陵、孟嘗、春申、平原、信陵之徒，皆因王者親屬，藉於有士，卿相之富厚，招天下賢者，顯名諸侯，不可謂不賢者矣。比如順風而呼，聲非加疾，其勢激也。至如閭巷之俠，修行砥名，聲施於天下，莫不稱賢，是為難耳。然儒、墨者皆排擯不載，自秦以前，匹夫之俠，湮滅不見，余甚恨之”云云。此段言孔、墨之外之俠，有有籍者、無籍者二類，而本傳則言無籍者（後略）。其傳中人，首魯朱家。朱家者，與高祖同時，魯人皆以儒教，而朱家用俠聞。所藏活豪士以百數，其餘庸人，不可勝言。然終不伐其能，歆其德，諸所嘗施，唯恐見之。振人不贍，先從貧賤始，家無餘財，衣不完采，食不重味，乘不過輶牛，專趨人之急，甚己之私。既陰脫季布將軍之阨，及布尊貴，終身不見也。自關以東，莫不延頸願交焉。楚田仲以俠聞，喜劍，父事朱家，自以為行弗及。田仲已死，而雒陽有劇孟，周人。周人以商賈為資，而劇孟以任俠顯諸侯。吳楚反時，條侯為太尉，乘傳車，將至河南，得劇孟，喜曰：“吳楚舉大事，而不求孟，吾知其無能為已矣。”劇孟行大類朱家，而好博，多少年之戲。劇孟母死，自遠方送喪者千乘，及劇孟死，家無餘十金之財。而符離人王孟，亦以俠稱江淮之間。是時濟南桐氏，陳周庸，亦以豪聞。景帝聞之，使使盡誅此屬。其後代諸白，梁韓無辟，陽翟薛況，陝韓孺，紛紛復出焉。郭解，軹人也，字翁伯，善相人者許負外孫也。解父以任俠，孝文時誅死。解為人短小精悍，不飲酒，少時陰賊，概不快意，身所殺甚衆，以軀借交報仇，藏命作姦，剽攻不休，及鑄錢掘塚，不可勝數。適有天幸，窘急常得脫，若遇赦。及解年長，更折節為儉，以德報怨，厚施而薄望。然其自喜，為俠益甚，既已振人之命，不矜其功，其陰賊著於心，卒發於睚眦如故云。而少年慕其行，亦輒為報仇，不使知也。中略。及徙豪富茂陵也，解家貧不中貲，吏恐，不敢不徙。衛將軍為言郭解家貧，不中徙。上曰：“布衣權至使將軍為言，此其家不貧。”解家遂徙，諸公送者出千餘萬，未幾滅族。自是之後，為俠者極衆，無足數者。然關中長安樊仲子，槐里趙王孫，長陵高公子，西河郭公仲，太原魯公孺，臨淮兒長卿，東陽田君孺，雖為俠而遠遜有退讓君子之風。至若北道姚氏，西道諸杜，南道仇景，東道趙他羽公子，南陽趙調之徒，此盜跖居民間者耳，曷足道哉云云。觀史公二傳之文，知游俠之與刺客異者，刺客感於一時一事而起，其人之生平，不必以此為宗旨也。而游俠則生平宗旨有定，專以抵抗專制之威為義務。以故專制者亦愈忌之，甚於刺客，歷景、武兩朝，所以摧滅游俠者無勿至，而游俠遂終至絕滅。此其中有天演之理存焉，蓋刺客、游俠者，最不適於大一統之物也。然人心欲平其所不平之感，終不能亡，不過加以宗教之力，其質性變化，遂覺純粹光明，一改其慘礫之故，其天性則一也。

案刺客、游俠，至漢武之後，其風遂微。王莽之興，天下靡然從風，爲莽頌德者，四十八萬七千五百七十二人，西漢之末之風俗，可想見矣。光武中興，知廉恥道喪，不可爲國，故首禮嚴光，一名遵，字子陵，會稽餘姚人也。以爲天下勸。東漢一代，梁鴻、字伯鸞，扶風平陵人，與妻孟光隱於吳，爲人賃舂。高鳳、字文通，南陽葉人，隱身漁釣。臺佟、字孝威，魏郡鄴人。韓康、字伯休，一名恬休，京兆霸陵人，嘗賣藥長安市。矯慎、字仲彥，隱於置兔。戴良、字叔鸞，汝南慎陽人，隱江夏山中。法真、字高卿，扶風郿人。龐公南郡襄陽人，登鹿門山采藥不反。之徒，遠引孤鶩，亭亭物表，中國立國六千年，其人格無如東漢之高者。風俗既優，故其不仕者，既不事王侯，高尚其志，而其仕者，亦危言深論，不隱豪強。《黨錮列傳》中，劉淑、字仲承，河間樂成人。李膺、字元禮，潁川襄城人，士被其容接者，謂之登龍門。杜密、字周甫，潁川陽城人，與李膺齊名，時人稱李杜。劉祐、字伯祖，中山安國人。魏朗、字少英，會稽上虞人。夏馥、字子治，陳留圉人。宗慈、字孝初，南陽安衆人。巴肅、字恭祖，渤海高城人。范滂、字孟博，汝南征羌人。尹勳、字伯元，河南鞏人。蔡衍、字孟喜，汝南項人。羊陟、字嗣祖，泰山梁父人。張儉、字元節，山陽高平人。儉亡命，望門投止，莫不重其名行，破家相容，終得出塞。岑暉、字公孝，南陽棘陽人。陳翔、字子麟，汝南邵陵人。孔昱、字元世，魯國魯人。范康、字仲真，渤海重舍人。檀敷、字文有，山陽瑕丘人。劉儒、字叔林，東郡陽平人。賈彪，字偉節，潁川定陵人。其道與逸民相表裏。然此僅有姓名可見者而已，其他太學所逮繫者千餘人，爲客張儉破家者數十人，此并節俠之士，惜乎無姓名可見矣，何其盛乎！此蓋直接孔教中至高一派之遺傳，其微旨在補救君權之流弊，而非與君權爲敵者也。然而東漢之士大夫，亦有一蔽，其人往往喜比於外戚，而攻宦官，事皆見前。故士族與宦官，積不相能。洎乎魏武，爲中常侍曹騰之孫，其家世既與士族爲仇，又以篡立，深不利於氣節，故每提唱無賴之風，而摧抑士氣。觀十五年之令，明言廉士不足用，盜嫂、受金，皆可明揚仄陋，其用意可知。文帝因之，加以任達，一時侍從之士，王粲、字仲宣，山陽高平人。徐幹、字偉長，北海人。陳琳、字孔璋，廣陵人。阮瑀、字元瑜，陳留人。應瑒、字德璉，汝南人。劉楨、字公幹，東平人。繁歆、字休伯，潁川人。丁儀、丁廙皆沛國人。之倫，皆以文章知名於世。於是六藝隱而老莊興，經師亡而名士出，秦、漢風俗，至此一變。司馬宣王之世，雄猜益甚。阮籍字嗣宗，元瑜之子。以沈淪自晦，倖免一時。其嵇康、字叔夜，譙郡人，著論非司馬氏。何晏、鄧颺、李勝，皆南陽人。丁謐，沛國人。畢軌，東平人。皆蒙顯戮。東漢氣節，蕩然無復存矣。自以此以來，直至於唐，未有所易。故綜古今之士類言之，亦可分爲三期。由三代至三國之初，經師時代也。經師者，法古守禮，而其蔽也誣。由三國至唐，名士時代也。名士者，傲儻不羈，而其蔽也疏。由唐至今，舉子時代也。舉子者，天地之大，萬物之多，而惟應試之知，故其蔽也無恥。此古今社會升降之大原矣。

第七十五節 三國疆域節錄日本重野安澤《支那疆域沿革〔圖〕略說》

建安元年，曹操迎帝都許，改許昌，今開封府許州。政令皆出其手。操滅呂布，并徐州；袁術死，并淮南；揚州九江郡。置司隸校尉於弘農，以治關中。四年，孫策卒，弟權嗣立，有江東。五年，曹操大敗袁紹，劉備奔荊州。紹尋卒，操攻冀州，平之，袁氏亡，并青、并、幽，居鄴。十三年，伐荊州，劉琮降。劉備與孫權共破操於赤壁，分荊州，南郡、零陵、武陵、長沙四郡屬劉備，江夏、桂陽二郡屬孫權，南陽一郡屬曹操。備居公安，武陵郡孱陵，備改名，今屬荊州府。權定交州，八年，改交趾爲交州。都秣陵，本金陵。改名建業。

十八年，曹操廢司隸，并十三州爲九州。

青、兗、豫、并司隸之弘農、河南。徐、荆、并交州。揚、冀、并幽、并二州及司隸之河東、河南、馮翊、扶風。益、雍。興平元年，分涼州之河西四郡置雍州，於是并司隸之京兆及涼州。

操取馬超、騰子。韓遂於關西，尋定關隴。先是劉璋迎劉備，十九年，備襲璋降之，取益州，都成都。曹操降張魯，取漢中，還為魏王，劉備遂有漢中，稱漢中王。初，吳、蜀定荊州之界，以湘水為界，南郡、零陵、武陵以西屬蜀，長沙、桂陽、江夏以東屬吳。關羽在荊州，圍襄樊，吳襲殺之，取荊州。

獻帝之時，新置郡凡二十四。

漢安、中平六年，分扶風。永寧、初平元年，分巴郡。水陽、同四年，分漢陽、上郡，後廢。新平、興平元年，分扶風。西海、同二年置，在居延地，與王莽所置異。陽安、建安二年，分河南。譙、分沛都。城陽、同三年，分琅邪。利城、昌慮、分東海，後共廢。長廣、五年，分東萊。漢寧、同六年，分漢中，後廢。襄陽、同十三年，分南郡以北。南鄉、分南陽西界。西城、分漢中西城地。上庸、分西城，後省。魏太和二年，分新城置，四年復省。景初元年，復分魏興置。西郡、分張掖。陰平、本廣漢屬國，後入蜀。樂陵、分平原。西平、分金城。漢興、分關中。新興、靈帝末，羌胡大擾，定襄、雲中、五原、朔方、上分等五郡，并流徙分散。建安二十年，始集塞下荒地，郡置一縣，合為新興郡。高涼、蓋靈帝末分鬱林置。帶方。公孫度分樂浪置。

曹操薨，子丕受漢禪，都洛陽，與長安、許昌、鄴、譙為五都。改元黃初。二年，劉備即帝位於成都，改元章武。孫權遷都武昌，本鄂，今武昌府江夏縣。明年，建元黃武。元年，蜀章武二年，吳黃武元年。劉備伐吳，敗歸，至永安巴東郡魚復縣，備改白帝為永安，今夔州府。崩。子禪立，改元建興。是歲西域通於魏，置戊己校尉。

六年，蜀建興三年，吳黃武四年。蜀諸葛亮南征，至滇池，定南中四郡。益州、永昌、(牂牁)[牂牁]①、越嶲。明帝太和元年，蜀建興五年，吳黃武六年。亮始伐魏。三年，蜀建興七年，吳黃龍元年。取武都、陰平，連出兵祁山。在今鞏昌府西和縣。是歲，孫權稱帝，遷都建業。孫皓甘露元年，遷武昌，明年復遷建業。六年，蜀建興十年，吳嘉禾元年。魏改封諸侯王，皆以郡為國。魏制，諸侯王皆寄地空名，而無其實，王國各有老兵百餘人，以為守衛，隔絕千里之外，不聽朝聘，為設防輔監國之官，以伺察之，雖有王侯之號，而儕於匹夫，皆思為布衣而不能得。景初元年，蜀建興十五年，吳嘉禾六年。遼東公孫淵自稱燕王，改元紹漢。明年，司馬懿擊平之，以遼東、昌黎、樂浪、玄菟、帶方五郡為平州。後廢，合幽州。元帝②景元四年，蜀炎興元年，吳孫休永安六年。司馬昭伐蜀，劉禪降。

魏地有十三州。郡國九十一。○實得漢十三州之九。

司，黃初元年，改司隸。領六郡，治河南。荆，黃初三年，以江北八郡南陽、襄陽、南鄉、魏興、新城、南郡、江夏、宜都為荊州，江南諸郡零陵、桂陽、武陵、長河等為郢州。尋孫權拒命，復郢州為荊州。領八郡，治襄陽。豫，領九郡，初治譙，尋治潁川。青，領五郡，治臨淄。兗，領八郡，治鄆。揚，領三郡，初治合肥，後治壽春。徐，領六郡，治彭城。涼，黃初九年復置。領八郡，治武威。秦，同年置。領六郡，治上邽。正始五年廢。冀，領十三郡，治鄴。幽，黃初元年復置。領十一郡，治薊。并，同上。陘嶺以北棄之。領六郡，治晉陽。雍，領六郡，治長安。

魏新置郡，凡二十一。

新城、建安初，劉表分漢中，置房陵郡。黃初元年，并房陵、上庸、西城，改新城。陽平、黃初二年，分魏郡東部。廣平、分魏郡西部。魏興、建安二十四年，劉備分漢中，置西城郡。明年，曹丕改魏興。平昌、黃初三年，分城陽。范

① 據河北本改。

② “元帝”，三聯本作“曹奐”。

陽、本涿郡。燕、本廣陽。昌黎、改遼東屬國。弋陽、分汝南。安豐、分廬江。朝歌、分河內。京兆、本京兆尹。馮翊、本左馮翊。扶風、本右扶風。廣魏、本永陽。淮南、建安初，袁術改九江，魏因之。義陽、景初元年，分南陽。錫、太和二年，分新城。景初元年，省入魏興。汝陰、分沛國，後廢。東莞、正始初，分琅邪。平陽。正始八年，分河東。

蜀地有三州。郡國二十二。○實得漢十三州之一。

益，領十二郡，治成都。梁，分益置之。領十郡，治漢中。涼。分武都、陰平二郡置之。○交州，以建寧太守遙領。

蜀新置郡，凡十三。

巴西、建安六年，劉璋以永寧爲巴東，閬中爲巴西，墊江仍爲巴郡。

巴東、建安二十一年，劉備分巴郡爲固陵郡，章武元年，又爲巴東。涪陵、分巴郡。梓潼、建安二十三年，分廣漢。江陽、同五年，劉璋時分犍爲。漢嘉、本蜀郡屬國，章武元年改。朱提、本犍爲屬國，同年改。宕渠、建安中，分巴郡，尋省入巴西。宜都、建安十三年，曹操分南郡、枝江以西爲臨江郡，尋改還。十四年，劉備改宜都，後入吳。建寧、建興二年，改益州郡。雲南、同年，分建寧、永昌。興古、同年，分建寧、(牂牁)[牂牁]。東廣漢。同年，分廣漢，蜀滅廢。

吳地有五州。郡國四十三。○實得漢十三州之三。

揚，領十三郡，治建業。荆，領十四郡，治南郡。郢，領郡未詳。治江夏。交，黃武五年置。領七郡，治龍編。今安南東郡。廣，同上。分交州，後復歸。永安七年，復置。領七郡。治番禺。

吳新置郡，凡三十。

廬陵、孫策分豫章。新都、建安十三年，分丹陽。鄱陽、同十五年，分豫章。武昌、同二十五年，分江夏。蕲春、同十二年，分江夏。晉入西陽。臨賀、分蒼梧。高興、分高涼。合浦北部、永安六年置，治寧浦。東安、黃武五年，分丹陽、吳、會稽，尋廢。彭澤、建安十四年，分豫章、廬江。珠官、本合浦，尋廢。珠厓、赤烏五年，復置。吳滅，省入合浦。湘東、太平二年，分長河東部。衡陽、長沙西部。臨海、甘露元年，分零陵南部。始興、分桂陽南部。東陽、寶鼎元年，分會稽。吳興、分吳、丹陽。邵陵、分零陵北部。安成、同二年，分豫章、廬陵。新昌、建衡三年，分交趾。或曰本名新興，晉太康三年，改新昌。武平、同上。九德、分九真。桂林、鳳皇三年，分鬱林。黔陽。分武陵。

匈奴。單于於扶羅入居平陽，久住塞內，與編戶大同，而不輸貢賦。弟呼廚泉嗣。建安二十一年，入朝於鄴，曹操留之，使右賢王去卑監國。單于給錢穀如列侯，分其衆爲左、右、前、後、中五部，左部居太原范氏，右部居祁，南部居蒲子，北部居新興，中部居太陵，各立貴人爲帥，選漢人爲司馬監督之，帥皆稱劉氏。

烏桓。有遼西、遼東屬國，上谷、右北平四部。遼西大人丘居力最彊，靈帝末，中山太守張純反，依丘居力，自稱彌天安定王，劉虞平之。丘居力從子蹋頓代立，有武略，助袁紹擊公孫瓚，破之。建安十一年，曹操征之，破之柳城，斬蹋頓，平四部。烏桓校尉閻柔統遺落，徙居中國，率與征伐，由是烏桓爲天下名騎。二十三年，代郡上谷烏桓叛，曹操子彰擊，大破之。

鮮卑。建安中，曹彰伐烏桓，鮮卑大人軻比能觀望強弱，烏桓敗，乃請服。軻比能勇健康平，能威制諸部，最爲強盛，部落近塞，中國人多亡叛歸之，數爲邊寇，幽、并苦之。青龍元年，殺步度根，入寇并州，與魏軍戰於樓煩，雁門郡。破之。三年，幽州刺史王雄殺之，種落離散，邊陲稍安。初，建安中，定襄、雲中故縣，棄之荒外。甘露三年，索頭部大人拓跋力微，徙居定襄之盛樂。力微之先，世居北荒，可汗毛始強，大姓九十九。後五世至推寅，南遷大澤。又七世至鄰，使其兄弟及族人分統部衆，爲十族。子詰汾又南遷，始居匈奴故地。

子力微部衆浸盛，諸部皆畏服之。

高句麗。在遼東之東千里，南與朝鮮、濊貊，東與沃沮，北與夫餘接，方可二千里，戶三萬，多大山深谷，人隨爲居，少田業力作。相傳爲夫餘別種，有涓奴、絕奴、順奴、灌奴、桂婁五族。漢武帝滅朝鮮，以高句麗爲縣。光武建武八年，朝貢，始稱王，後屢寇遼東。建安中，王伊夷模時，公孫康擊破其國，焚燒邑落，伊夷模更作新國。子位宮立，有勇力，善獵射，數爲侵叛。正始七年，幽州刺史毌丘儉擊破之，遂屠丸都，在鴨綠江上流。位宮奔買溝。北沃沮地。玄菟太守王頎追過沃沮千餘里，至肅慎南界。

第 三 冊

凡 例

本冊原擬自晉迄五代爲一冊，後因自晉迄隋，卷帙已多，故分爲二冊，上册自晉迄隋，下册自唐迄五代。今先出上册，惟自晉迄五代之事，本多一貫，今既分而爲二，則其間種種情事，遂有不能結論之處，讀者諒之^①。

本冊^②所述時期，乃中國由單純之種族、宗教，漢以前之種族、宗教，亦不得謂之單純，惟較漢以後爲單純耳。轉入複雜之種族、宗教時，故講述當以此爲急。本冊^③所詳，即此二事。然種族之概，雖已略具，而宗教則已限於出版^④時日，未遑詳述。容俟第四冊補述之，或本冊再版時補述之^⑤。

本冊^⑥時事複雜，非表不明。惟作表則必不能簡，將居全書之半，而事仍不能詳，今竟不復作表。清嘉定徐文範有《東晉南北朝輿地表》，既誌輿地，復詳人事，即可作爲本冊之表。學堂講此冊時，當備徐書爲參考書也^⑦。

第二篇 中古史中

第二章 中衰時代^⑧

第一節 讀本期歷史之要旨

凡國家之成立，必憑二事以爲型範，一外族之逼處，二宗教之薰染是也。此蓋爲天下萬國所公用之例，無國不然，亦無時不然。此二事明，則國家成立之根本亦明矣。本書所述，亦以發明此二事爲宗旨，第一、第二兩冊所言^⑨，想閱者已早鑒之。而本篇則尤爲此二事轉變之時代。蓋此時以前，種族與宗教皆單簡；自此以後，種族與宗教皆複雜也。種族複雜之原，由於前後漢兩朝，專以併吞中國四旁之他族爲務，北則鮮卑、匈奴，西則氏、羌，西南則巴、賈，幾無不遭漢人之吞噬者。中國以是得成大國，而其致亂，則亦因之。蓋漢人每於戰勝之後，必虜掠其民，致之內地，漫不加以教養，而縣官豪右，皆得奴使之，積怨既久，遂至思亂，若政府

① 此段文字，商務大學叢書本爲：“本章原擬自晉迄五代，今所述自晉迄隋而止。惟自晉迄五代之事，本多一貫，今既中止，其間種種情事，遂有不能結論之處，讀者諒之。”以後各本從改。

② 商務大學叢書本改作“章”，以後各本均從改。

③ 商務大學叢書本改作“篇”，以後各本均從改。

④ 商務大學叢書本刪去此二字。

⑤ 最後一句，除初版本外，其他各本均無。

⑥ 商務大學叢書本改作“章”，以後各本均從改。

⑦ 在此段之後，商務大學叢書本有“第二篇皆屬中古史範圍，故章數相承(第二章)”一句。

⑧ 此章標題，商務大學叢書本增補“魏晉南北朝”五字，改作“中衰時代(魏晉南北朝)”，以後各本從改。

⑨ 商務大學叢書本作“以上所言”。

無事，尚有所畏，一旦有烽煙之警，則羣思脫羈絆矣。及其事起，居腹心之地，掩不備之衆，其事比禦外尤難，故五胡之亂，垂三百年而後定也。其後河北之地，皆并於北魏，魏人於北邊設六鎮，配漢人以防邊，而自與其大姓居洛陽。久之，則強弱之形，彼此易位，適與兩漢時相反。於是高歡、侯景等，稍稍通顯。至隋唐間，天下之健者，無一非漢人矣。案北方漢人與非漢人，實不可分，此不過據史文言之耳。蓋其時二族通昏，漸至合一，如隋之獨孤皇后、唐之長孫皇后，此其證也。此本篇所詳種族之大綱也。而其宗教複雜之原，則與種族相表裏。兩漢所用，純乎六藝耳。至魏晉時，乃尚老莊，其後漸變為天師道。天師道者，源起於三苗之巫風，而假合以外來之教，故尤與南方之漢族為宜，其時江左之大家，如王、謝等，莫不奉天師道。而河、洛、秦、雍諸國，其種人本從西北來，天竺佛教，早傳於匈奴與西域，至此即隨其種人，以入中國。佛教之高深精密，其過天師道，本不可以數計，且孫恩之亂，假天師道以惑衆，其後士夫，多不喜言天師道。猶之義和團亂後，士夫不喜言鬼神符籙也。於是佛教之力，由江北以達江南，久之，與古之巫風合而為一。而儒家不過為學術之一家，士大夫用之，非民所能與也。此二者之變幻，自魏晉以後、五代以前，大率如此。故本篇所述，必合第四篇有唐一代。觀之，始知其全。及宋以後，則又為一世界，與古人如二物矣。

第二節 魏晉之際上

晉之開國者，為司馬懿。懿字仲達，河內溫縣今河南溫縣西南三十里人，其先楚漢間司馬(邛)[印]，為趙將，與諸侯伐秦。秦亡，立為殷王，都河內。漢以其地為郡，子孫遂家焉。自(邛)[印]八世生征西將軍鈞，鈞生豫章太守量，量生潁川太守雋，雋生京兆尹防。懿，防之第二子也，少有奇節，聰明多大略，博學洽聞，性深阻有如城府，內忍而外寬，猜忌多權變。魏尚書崔琰字季珪，河東武城人。謂懿兄朗曰：“君弟聰亮明允，剛斷英特，非子所及也。”魏武帝為司空，聞而辟之。懿知漢運方微，不欲屈節曹氏，辭以風痺，不能起居。魏武使人夜往密刺之，懿堅卧不動。嘗曝書，遇暴雨，不覺自起收之，家惟一婢見之。懿妻張氏，恐事泄致禍，遂手殺之以滅口，而親自執爨。魏武帝為丞相，辟懿為文學掾，敕行者曰：“若復盤桓，便收之。”懿懼而就職。於是使與太子丕游處，累遷至主簿。魏國既建，遷太子中庶子，每與大謀，輒有奇策，為太子所信重。魏武漸察懿有雄豪志，聞懿有狼顧相，欲驗之，乃召使前行，令反顧，面正向後，而身不動；又嘗夢三馬，同食一槽，甚惡之。因謂太子曰：“司馬懿，非人臣也，必預汝家事。”太子素與懿善，每相全佑，故免。懿於是勤於吏職，夜以忘寢，至於芻牧之間，悉皆臨履，由是魏武意遂安。及魏武薨，文帝即位，轉丞相長史。魏受漢禪，為侍中、尚書右僕射，每有征伐，懿常居守，遷撫軍大將軍。魏文謂之曰：“吾東，撫軍當總西事；吾西，撫軍當總東事。”於是懿常留鎮許昌。及魏文疾篤，懿與曹真、字子丹、太祖族子，官大司馬、大將軍，爽之父也。陳羣字長文，潁川許昌人，祖父實，父誼，皆有盛名。羣仕魏，官司空、錄尚書事。等，見於崇華殿之南堂，并受顧命輔政。詔太子叡曰：“有間此三公者，慎勿疑之。”魏明即位，懿遷驃騎將軍，出屯於宛，加督荆、豫二州諸軍事。太和元年六月，魏主叡立之第一年。新城合房陵、上庸、西城三郡為之，在今湖北鄖陽府。太守孟達，蜀宜都太守，以延康元年降魏，尋復通於蜀。潛圖通蜀。懿知其謀，而恐其速發，先以書慰諭之。達得書大喜，猶豫不決。懿乃潛軍進討，八日行一千二百里，至其城下，旬有六日，克之，斬達。懿歸，復屯於宛。四年，遷大將軍，加大都督，假黃鉞，西屯長安，都督雍、梁二州諸軍

事。自是與諸葛亮相距於祁山，山名，在今甘肅鞏昌府西和縣西北。凡五年。懿畏蜀如虎，不敢戰，亮因遺懿以婦人巾幘之飾。懿表請決戰，魏明不許，遣衛尉辛毗字佐治，潁川陽翟人。杖節立軍門，懿乃止。亮聞之，曰：“彼本無戰心，所以固請者，以示武於其衆耳。將在軍，君命有所不受，苟能制吾，豈千里而請戰耶？”青龍二年，亮卒。懿遷太尉，仍鎮長安。景初二年，亮卒之五年。遼東太守公孫淵，字文懿，公孫氏自漢時，世爲遼東太守。自立爲燕王，置百官。魏明徵懿詣洛陽，問以往還幾日。對曰：“往百日，還百日，攻百日，以六十日爲休息，一年足矣。”是年春發京師，夏克遼東，斬公孫淵，男子年十五以上，七千餘人，皆殺之，以爲京觀，公卿以下，皆誅戮。是年冬，魏明寢疾，以武帝子燕王宇爲大將軍，輔政。而劉放、字子棄，涿郡人，漢宗室，官中書監。孫資，字彥龍，太原人，官中書令。久典機任，不欲字入，乃白魏明，宇不堪大任，而深陳宜速召懿。時曹氏惟曹爽在側，放、資亦并薦爽，魏明從放、資言。既而中變，敕停前命，放、資復入，見魏明，魏明又從之。時魏明已困篤，不能作手詔，放、資執其手強作之，遂齋出大言曰：“有詔免燕王宇等官，不得停省中。”皆流涕而去。三年春正月，懿還至河內，得手詔，晝夜兼行，四百餘里一宿而至，引入卧內，升御牀。魏明執懿手，涕泣曰：“死乃復可忍，吾忍死待君，得相見，無所復恨。”又指齊王芳，謂懿曰：“此是也。君諦視之，勿誤也。”因教齊王前抱懿頸。遂與曹爽同受顧命，以懿爲侍中，假節鉞，都督中外諸軍事，錄尚書事，入殿不趨，贊拜不名，劍履上殿，子弟三人爲列侯，四人爲騎都尉。曹爽初以父事懿，每事諮訪，不敢專行。及畢軌、鄧颺、李勝、何晏、丁謐說爽，以爲懿必危曹氏。爽乃白太后，轉懿爲太傅，外以名尊之，而實去其權。懿於是欲誅曹爽，深謀秘策，世莫得知。嘉平元年，懿與曹爽相持者，蓋十年。爽亦非常人也，爲晉人所醜詆耳。遂殺曹爽與何晏等，并夷三族。乃自立爲丞相，加九錫。三年春正月，王凌字彥雲，太原祁人，官太尉，都督揚州諸軍事。起兵討懿，未作而覺。懿爲書諭凌，赦凌罪，然後大軍從水道下，九日而至百尺。鎮名，在今河南淮寧縣。凌計無所出，乃面縛水次，懿執凌歸於京師。凌道經賈逵字道梁，河東襄陵人，豫州刺史。廟，大呼曰：“賈道梁，王凌是大魏之忠臣，惟爾有神知之。”至項，晉縣，今河南項城縣。仰藥而死。懿收其族，誅之。悉錄魏諸王公置於鄴，命有司監視，不得交關。懿至京師，自立爲相國，封安平郡今直隸冀州。公。六月，懿寢疾，夢賈逵、王凌爲祟。八月卒，年七十三。此司馬懿之生平也。後明帝時，王導侍坐，帝問前世所以得天下，導乃陳懿創業之始。明帝以面覆牀曰：“若如公言，晉祚安得長？”石勒與徐光論古，亦曰：“大丈夫行事，當磊磊落落，如日月皎然，終不能如曹孟德、司馬仲達父子，欺他孤兒寡婦，狐媚以取天下也。”此殆司馬宣王之定論歟！

第三節 魏晉之際下

司馬氏一家，傳十八主。而未正號以前，宣王、景王、文王三主，皆梟雄也。武帝始正號，而材實平庸。武帝已後，以迄於亡，凡十四主，昏庸相繼，無一能稍肖其祖宗者，亦可異矣，不得不謂家法不善，有以致之也。而其鈐鍵，實在景、文二王。蓋懿以狼顧狐媚，盜天下於孤兒寡婦之手，其猜忍爲前世所未有，新莽、魏操，方之蔑如。而起自儒生，及誅曹爽，年已七十，又三年而死，營立家門，未遑外事。使非二子能繼其志，晉業未可知也。而師與昭之猜忍，乃與懿略同。於是晉之代魏（成）〔政〕^①，而晉之不及兩漢，亦定於此矣。其機實與中國相關，豈

① 據三聯本改。

典午一家之幸不幸哉！今略述景、文二王之事以證之。懿薨，衆推師爲大將軍，錄尚書事，斯時中外猶多魏之舊臣也。中書令李豐、太常夏侯玄字太初，夏侯尚子。與魏主即齊王芳。謀殺師，謀泄，師收豐、玄等殺之，滅其族。魏主意愈不平。左右勸魏主侯昭時爲安東將軍，遣征蜀，當入辭。入辭日，因殺之，而勒兵以退師位。時爲大將軍。已書詔，魏主懼不敢發。師、昭知之，乃謀廢魏主，使郭芝入白太后。太后曰：“我欲見太將軍，口有所說。”芝曰：“何可見耶？但當速取璽綬。”太后意折，乃遣傍侍御取璽綬，著坐側。芝出報師，乃迎高貴鄉公髦立之。而安東將軍田丘儉，字仲恭，河東聞喜人，封安邑侯，都督揚州諸軍事。素與夏侯玄、李豐善，玄等死，儉不自安，乃與其所善揚州刺史文欽反於壽春。晉縣，今安徽壽州，當時爲魏防吳之重鎮。王凌、田丘儉、諸葛誕，皆鎮此者也。高貴鄉公之二年，師自討儉等。是夏，文欽奔吳，田丘儉走至慎縣，晉縣，今安徽潁上縣西北。爲其民所殺。然師以是時，新割目瘤，創甚，及與文欽戰，軍中震擾，師驚駭，目突出，恐衆知之，蒙被而卧，嚙被皆破。殿中校尉尹大目，幼爲曹氏家奴，忠於曹氏，知師一目已出，諷欽毋奔，欽不解其旨，卒以奔亡。未幾，師病創死，衆乃推昭爲大將軍，錄尚書事。高貴鄉公之四年，再有壽春之役。初，征東大將軍諸葛誕，字公休，琅琊陽都人。田丘儉敗，以誕都督揚州，鎮壽春。與玄、颺等至親，又王凌、田丘儉等，累見夷滅，懼不自安，乃以甘露二年五月，通款於吳。吳人大喜，遣全懌、全端、唐咨、王祚等率三萬衆，并文欽赴之，誕遂反。六月，昭督中外諸軍二十六萬討之。明年二月，壽春破，吳全懌等降，斬諸葛誕。時文欽已爲誕所殺。於是昭威權日盛，自進爲相國、晉公，加九錫。高貴鄉公不勝其忿，召侍中王沈、字處道，太原晉陽人，尚書令。尚書王經、散騎常侍王業謂曰：“司馬昭之心，路人所知也。吾不能坐受廢辱，今日當與卿自出討之。”經以爲不可，魏主出懷中素詔，投地，曰：“行之決矣。”沈、業奔走告昭，呼經與俱，經不從。魏主遂拔劍升輦，率殿中宿衛、蒼頭官奴，鼓噪而出。昭弟屯騎校尉佃，遇之於東止車門，左右呵之，佃衆奔走。中護軍賈充字公闕，平陽襄陵人，父逵，魏豫州刺史。逵晚生充，相者言後當有充闕之慶，故以爲名、字。充仕晉至司空、侍中、尚書令，假黃鉞，大都督，賈后之父也。自外入，遂與魏主戰於南闕下。魏主自用劍，衆欲退，騎督成倅弟太子舍人濟問充曰：“事急矣，當云何？”充曰：“司馬公畜養汝等，正爲今日。今日之事，無所問也。”濟即抽戈前刺，魏主隕於車下。昭聞之，召左僕射陳泰曰：“卿何以處我？”泰曰：“獨有斬賈充，可以少謝天下耳！”昭久之，曰：“更思其次。”泰曰：“泰言惟有進於此者，不知其次。”昭乃不復更言，以太后令，罪狀高貴鄉公，廢爲庶人。收王經，夷其族。以弑逆之罪歸於成濟而殺之。更立常道鄉公奂。奂之四年，昭遣其將鍾會、字士季，潁川長社人，官至司徒，封列侯。鄧艾字士載，義陽棘陽人，官至太尉，封列侯。二人皆以滅蜀後謀叛，誅死。滅蜀。明年，昭自進爲晉王。明年，卒。而子炎即位，遂於是年受魏禪矣。案司馬氏宣王、景王、文王三世，皆與曹氏相持，曹氏君臣所以謀去之者，世各一次，而皆不勝，然後大權始盡歸於司馬氏，而禪代以成。其每次皆一內一外，迭相感應。懿誅曹爽，而王凌起兵，由內以及外也。師殺李豐、夏侯玄，而田丘儉畔，亦由內以及外也。昭滅諸葛誕，而高貴鄉公飲成濟之刃，由外以及內也。先後情事如出一轍。然推此諸人之命意，則各自不同。今史雖缺略不傳，傳者亦不可盡信，而據其顯見者以推之，猶有可近信者焉。何晏、鄧颺之輔曹爽以謀誅司馬懿，此忠於曹氏者也，其惡名則司馬氏加之也。陳壽《三國志》，固司馬氏之書也。王凌之舉兵，則欲代懿而興者也，非爲曹氏也。觀其舉事，則先廢無罪之主，事敗則面縛迎於水次，直至拒單舸之謁，給棺釘之求，而後大呼王凌是大魏忠臣，情可知矣。李豐先以依違爽、懿之間，故不與爽同誅，其不與司馬氏爲仇可知也，徒以數與芳語，又不告師，遂至見殺。夏侯玄則一求附司馬氏，而不得者耳。田丘儉則以與豐、玄至親，內不自安，出於萬一微倖之舉，觀其臨發之表，專罪狀司馬師，而稱司馬懿之忠至再，故知其舉事之意，在憂師之殺已，而非恨懿之盜魏也。惟諸葛誕之舉，則爲曹氏而發。《魏末傳》（《三國志》裴松之注所引）曰：“賈充與誕相見，談說時事，因謂誕曰：‘洛中諸賢，皆謂禪代，君所知也，君以爲云何？’誕厲色曰：‘卿非賈豫州子，世受魏恩，如何欲負國，欲以魏室輸人乎？非吾所忍聞。若洛中有難，吾當死之。’充默然，遂有微誕爲司徒之命。及壽春之破，誕麾下數百人，坐不降斬，皆曰：‘爲諸葛公死不恨。’”

於是數百人拱手爲列，每斬一人，輒降之，竟不變至盡。人比之於田橫。”誕非王凌、田丘儉之比矣。然欲借敵國之兵，以平內亂，其事亦作俑於誕，君子謂其功罪不相抵也。高貴鄉公深於經術，自足爲守成令主，而立於無可爲之日，而強爲之，雖不免於死，抑亦賢於齊王芳矣。然司馬氏父子，其忍亦甚哉！

第四節 晉諸帝之世系

懿誅曹爽，據魏政之時，年已七十，輔政三年薨。魏齊王芳嘉平元年至嘉平三年。司馬師繼位輔政。師字子元，懿長子也。母張氏，名春華。師輔政凡五年薨，魏齊王芳嘉平三年至高貴鄉公髦正元二年。年四十八。司馬昭繼位輔政，昭字子上，師之母弟也，昭輔政凡十一年薨，魏高貴鄉公髦正元二年至陳留王奐咸熙二年。年五十五。昭始滅蜀，受相國、晉王之號。司馬炎繼位輔政，炎字安世，昭長子也。母王氏，名元姬。炎於魏咸熙二年八月嗣位，是年十二月，受魏禪，始追尊懿爲宣皇帝、師爲景皇帝、昭爲文皇帝。帝始滅吳，全有中國。晉自帝以前凡三主，皆未及一統，且未稱帝。自帝以後，凡三帝，皆大亂，不能一日安。又十一帝，皆不能保其一統，偏安江南，謂之東晉。故晉之盛時，帝一代而已。帝在位二十六年崩，凡泰始十年，咸寧五年，太康十年，太熙一年。年五十五，是爲武帝。司馬衷即位，衷字正度，武帝第二子也。母楊皇后，名豔，字瓊芝。帝最不慧，爲古今所罕，在位時天下大亂，晉業遂衰。帝在位十七年，遇醜而崩，凡永平九年，永康一年，永寧一年，太安二年，永興二年，光熙一年。年四十八，是爲孝惠帝。司馬熾即位，熾字豐度，武帝第二十五子也，在位五年，凡永嘉五年。爲匈奴劉聰所虜，使青衣行酒。又二年，遇弒於平陽，年三十，是爲孝懷帝。司馬鄴即位，鄴字彥旗，武帝孫，吳孝王晏之子也。在位五年，元年猶稱永嘉，凡建興四年。又爲匈奴劉聰所虜，使帝執蓋。又一年，遇弒於平陽，年十八，是爲孝愍帝。懷、愍二帝，聰明皆勝惠帝，而蒙惠帝之亂，不可復止。愍帝崩，中原無復爲晉有。司馬睿即位於建康，自是之後，謂之東晉。睿字景文，宣帝曾孫，琅邪王覲之子也。母夏侯氏，名光姬。或謂琅邪恭王妃夏侯氏，與小吏牛氏通，而生元帝。在位六年崩，凡建武一年，大興四年，永昌一年。年四十七，是爲元帝。司馬紹即位，紹字道畿，元帝長子也。母荀氏。在位三年崩，凡太寧三年。年二十七，是爲明帝。帝時，有王敦之亂。司馬衍即位，衍字世根，明帝長子也。母庾皇后，名文君。在位十七年崩，凡咸和九年，咸康八年。年二十二，是爲成帝。帝時，有蘇峻之亂。司馬岳即位，岳字世同，成帝母弟也，在位二年崩，凡建元二年。年二十三，是爲康帝。司馬聃即位，聃字彭子，康帝子也。母庾皇后，名蒜子。在位十七年崩，凡永和十二年，升平五年。年十九，是爲穆帝。司馬丕即位，丕字千齡，成帝長子也。母周氏。在位四年崩，凡隆和一年，興寧三年。年二十五，是爲哀帝。司馬奕即位，奕字延齡，哀帝母弟也，在位六年，凡太和六年。爲桓溫所廢。司馬昱即位，昱字道萬，元帝之少子也，在位二年崩，凡咸安二年，〈太和六年〉十二月改元。年五十三，是爲簡文帝。司馬曜即位，曜字昌明，簡文帝第三子也。母王氏，名簡姬。在位二十四年，凡寧康三年，太元二十一年。遇弒於清暑殿，年三十五，是爲孝武帝。司馬德宗即位，德宗字德宗，孝武長子也。母陳氏，名歸女。在位二十二年崩，凡隆安五年，元興三年，義熙十四年。年三十七，是爲安帝。時政歸劉裕，帝充位而已。司馬德文即位，德文字德文，安帝母弟也，在位二年，凡元熙二年。禪位於劉裕。裕尋弒之，是爲恭帝，晉亡。晉十五帝，除宣、景、文三王。一百五十六年。中朝四帝，都洛陽，五十四年；江左十一帝，都建康，一百二年。而五涼、四燕、三秦、二趙、夏、蜀十六國，皆并見於此時焉。

第五節 晉大事之綱領

晉氏一代，百餘年間，禍亂相尋，窮極慘澹，中國最晦蒙否塞之時也。舉其禍亂之大端，可分為六。

- 一、賈后之亂。
- 二、八王之亂。
- 三、五胡之亂。
- 四、王敦之亂。
- 五、蘇峻之亂。
- 六、桓氏之亂。

第一，母后也；第二，諸侯王也；第三，異族也；第四、第五、第六，藩鎮也。舉古今中國之變，晉人皆備之，故曰中衰之世也。述此期之歷史者，但能於以上諸端，究徹其原委，而此期之事，已昭晰無遺矣，蓋東晉即南朝之代表也。

第六節 賈后之亂

初，賈充以譖諸葛誕，弑高貴鄉公之功，有寵於司馬昭。昭嘗欲以兄子攸字大猷，後為齊王，為司馬氏之賢者，攸死而大亂遂作。為嗣，羣臣亦屬意於攸。惟充能觀察上意，稱炎寬仁，且又居長，有人君之德，宜奉社稷，乃以炎為太子。及昭寢疾，炎請後事，昭曰：“知汝者，賈公間也。”炎既代魏，任充益重，充不能正身率下，專以諂媚取容。侍中任愷，字元爽，樂安博昌人，官侍中。愷一食萬錢，猶云無可下筯。中書令庾純字謀甫，潁川鄆陵人，官中書令。等，剛直守正，咸共疾之。以充女為齊王攸妃，懼後益盛。及氏、羌反叛，武帝深以為憂。愷因進說，請充鎮關中，武帝許之，而充不願也。充將之鎮，百僚餞於夕陽亭，荀勗字公曾，潁川潁陰人，官尚書令，充之黨。私焉，謂與充私語。充以憂告，勗曰：“獨有結婚太子，不頓駕而自留矣。”充曰：“然。孰可寄懷？”勗曰：“勗請言之。”俄而侍宴，論太子婚姻事，勗因言充女才質令淑，宜配儲宮。初，武帝欲為太子納衛瓘字伯玉，河東安邑人，官司空。後為賈后所殺。女，而楊后楊駿女，事見後。納賈郭親黨之說，欲婚賈氏。武帝曰：“衛公女有五可，賈公女有五不可。衛家種賢而多子，美而長白；賈家種妒而少子，醜而短黑。”楊后固請，荀顛字景倩，潁川人，官侍中、太尉。亦固請。及勗言，武帝乃許之。充竟不行，太康三年卒，而充女遂為太子妃矣。賈氏名南風，時年十五，大太子二歲，妒忌多權詐，太子畏而惑之。妃性酷虐，嘗手殺數人，或以戟擲孕妾，子隨刃墮。武帝聞之，大怒，將廢之。荀勗深救之，得不廢。妃不知后之助己也，以為構己，深怨之。及武帝崩，太子即位，以楊皇后為皇太后，武帝有兩楊后，前楊后諱豔，字瓊芝，弘農華陰人，父文宗，惠帝母也，泰始十年崩。後楊后諱芷，字季蘭，前楊后之從妹也，父駿。與賈后相終始者，皆後楊后也。后父楊駿字文長。輔政，駿無他長，徒以后父，一朝膺社稷之重。初，武帝寢疾，詔中書以汝南王亮字子翼，宣帝第四子。與駿輔政，駿藏匿其詔。信宿之間，上疾遂篤。楊后乃奏帝，以駿輔政，帝領之。駿便召中書，口宣帝旨，以駿為太傅、大都督，假黃鉞，錄朝政，百官總已，為政嚴碎，不允衆心。賈后欲專朝政，謀速誅之。永平元年楊駿執政所改元也。二月，賈后召楚王瑋字彥度，武帝第五子。至京師。三月辛卯，賈后使殿中郎孟觀、李肇啓帝，夜作手詔，誣駿謀反，命楚王瑋屯司馬門，東海公繇字思玄，宣帝孫，後為成都王穎所殺。帥殿中四百人討駿。

時中外隔絕，楊太后題帛爲書，射之城外，曰：“救太傅者有賞。”賈后因宣言太后同反。尋而殿中兵出，燒駿府，殺駿於殿中，盡誅楊氏之黨，死者數千人。壬辰，大赦改元，廢太后爲庶人，徙金墉城。在洛陽城西北隅。太后母龐當誅，臨刑，太后抱持號叫，截髮稽顙，上表詣賈后，稱妾，請全母命，賈后不許。董養後漢人。游於太學，升堂歎曰：“朝廷建斯堂，將以爲何乎？天人之理既滅，大亂將作矣。”遂與妻逃去。於是汝南王亮、太保衛瓘輔政，楚王瑋、安東王繇，并預國事。賈后謀悉去之，先徙繇於帶方。晉縣，今在韓國平壤境內。夏六月，后使帝作手詔曰：“太宰、太保，時亮爲太宰，瓘爲太保。欲行伊、霍之事。”夜使黃門齋以授瑋，瑋遂率本軍，時瑋掌北軍。圍亮、瓘府，皆殺之。瑋舍人岐盛，勸瑋宜因兵勢，遂誅賈郭，以正王室，安天下，瑋猶豫未決。會天明，太子少傅張華字茂先，范陽方城人。白賈后，宜并誅瑋，賈后深然之，乃遣殿中將軍王宮，齋驕虞幡解兵之號旗。出，麾衆曰：“楚王矯詔，勿聽也。”衆釋仗散走，無復一人，乃執瑋斬之。賈后於是張華爲侍中、中書監，裴頠字逸民，河東聞喜人。爲侍中，裴楷字叔則，頠從叔。爲侍中、中書令，王戎字濬仲，琅邪臨沂人。爲右僕射。華等盡忠帝室，朝野粗安者數年。時賈后淫暴日甚，后母郭槐，槐性奇妬，充子黎民年三歲，乳母抱之當閤，黎民見充入喜笑，充就而拊之。槐望見，謂充私乳母，即鞭殺之，黎民念戀，發病而死。後又生男，過祥，復爲乳母所抱，充以手摩其頭。郭疑乳母，又殺之，兒亦思慕而死，充遂無後。后妹午，南陽韓壽，美姿容，爲司空掾。充謫僚屬，午從青瑛中窺見壽，大感想，發於寤寐，乃遣婢召壽而私焉。充知之，遂以嫁壽。養孫賈謐，字長深，賈午之子，充無子，養以爲孫。并干預國事，權侷人主。后荒淫放恣，與太醫令程據等亂，彰聞內外。往往引民間美少年入宮中，與亂，數月即殺之。有害太子之心。初，太子名遹，字熙祖，惠帝長子，母謝才人。幼而聰慧，武帝愛之，令譽流於天下。及長，性剛，不能假借賈氏。賈謐訴之於后，故后欲廢之。太子右衛率劉卞東平人。知其謀，以告張華，勸華廢后以立太子，華不能用。元康九年十二月，賈后詐稱帝不豫，召太子入朝。既至，后不見，置於別室，使婢陳舞，以帝命賜太子酒三升，使盡飲之。太子辭以不能，舞逼迫之，太子不得已，飲盡，遂大醉。后使黃門侍郎潘岳字安仁，滎陽中牟人，賈后之嬖人也。作書草，令小婢承福，以紙筆及草，因太子醉，稱詔使書之。文曰：“陛下宜自了，不自了，吾當入了之。中宮又宜速自了，不自了，吾當手了之。并與謝妃共要，刻期兩發，勿疑猶豫，以致後患，茹毛飲血於三辰之下，皇天許當掃除患害，立道文爲王，蔣氏爲內主。願成，當以三牲祠北君。”茹毛飲血，謂盟誓也。道文，太子子彭小字也。蔣氏，彭母蔣俊也。內主，后也。北君，北帝也。太子已醉，不覺，遂依而寫之，其字半不成，后補成之，以呈帝。壬戌，帝幸式乾殿，召公卿入，以太子書示之；曰：“遹書如此，今賜死。”諸公莫有言者，至日西，不決。后懼事變，乃表免太子爲庶人，帝許之。即日，送太子於金墉城，而殺太子母謝淑妃，及彭母蔣俊。太子既廢，衆情憤怒。右衛督司馬雅，常從督許超，殿中中郎士猗等，謀廢賈后，復太子，以張華、裴頠安常保位，難與行權，右將軍趙王倫，字子彝，宣帝第九子。執兵柄，性貪冒，可假以濟事。乃說孫秀倫之嬖人。以廢賈后，立太子事，秀許諾，言於倫，倫納焉。秀復言於倫曰：“太子聰明剛猛，若還東宮，必不受制於人。公素黨於賈后，道路皆知之。今雖建大功於太子，太子謂公特逼於百姓之望，翻覆以免罪耳。雖含忍宿忿，必不能深德明公，若有瑕釁，猶不免誅。不若遷延緩期，賈后必害太子，然後廢賈后，爲太子報讎，非徒免禍而已，乃更可以得志。”倫然之。秀因使人流言，言殿中人欲廢皇后，立太子。后聞之，甚懼。倫、秀因勸謫早除太子，以絕衆望。永康元年三月癸未，賈后使太醫令程據和毒藥，矯詔使黃門孫慮至許昌，毒太子。太子自廢黜，恐被毒，常自煮食於前。慮乃徙太子於小坊中，絕其食，宮人猶竊於牆上過食與之。慮逼太子以藥，太子不肯服，慮以藥杵椎殺之。四月，趙

王倫、孫秀將討賈后，告右衛飲飛督閻和，和從之，期以癸巳丙夜一籌，以鼓聲爲應。及期，倫矯詔勅三部司馬，前驅、由基、強弩三部司馬。從討賈后，衆皆從之。又矯詔開門夜入，陳兵道南，遣翊軍校尉齊王冏，字景治，齊王攸之子也。將三部百人，排閤而入，迎帝幸東堂。以詔召賈謐於殿前，將誅之。謐走入西鐘下，呼曰：“阿后救我。”就斬之。賈后見齊王冏，驚曰：“卿何爲來？”冏曰：“有詔收后。”后曰：“詔當從我出，何詔也？”后至上閣，遙呼帝曰：“陛下有婦，使人廢之，亦行自廢矣。”后問冏曰：“起事者誰？”冏曰：“梁，謂梁王彤，時亦與聞。趙。”后曰：“繫狗當繫頸，反繫其尾，安得不然？”恨不先滅宗室也。至宮西，見謐尸，再舉聲而哭，遽止。倫乃矯詔，遣尚書劉弘，齎金屑酒，賜后死。時后母郭槐已死，乃收趙粲、武帝充華。充華，女官名。賈午等，付暴室杖殺之。后短形青黑色，眉後有疵，死時年四十四。賈后雖死，而天下大亂，不可復止矣。

第七節 八王之亂

晉人鑒魏以孤立亡，乃廣建宗藩，遍於天下，無不擁強兵，據廣土，與西漢之初無異。其或入居端揆，外作岳牧，則漢初猶不及此。其矯魏之弊，可謂深矣。然曾不數年，機權失於上，禍亂作於下，楚、趙諸王，相仍構釁，朝爲伊、周，夕爲莽、卓。詔陽謂羊后也，后名獻容。賈后既廢，孫秀立之，尋爲成都王穎所廢。陳眵唱伐穎，復后位，張方入洛，又廢后。惠帝幸長安，復后位，未幾又爲張方所廢。惠帝還洛，迎后復位，後洛陽令何喬又廢后，張方死，復后位。洛陽破，沒於匈奴劉曜。曜僭位，以爲皇后，生二子而死。自古皇后之數立數廢，未有如羊后者也。興廢，有甚奕碁。乘輿幽繫，更同羑里。胡羯凌侮，宗廟丘墟，中國幾不復振。自古宗室交闕，其禍未有如晉者也。故八王之亂，實爲關中國盛衰之一大端。所謂八王者：晉之八王，與魏之六鎮，皆中衰復盛之關鍵。

- 一、汝南王亮。字子翼，宣帝第四子。
- 二、楚王瑋。字彥度，武帝第五子。
- 三、趙王倫。字子彝，宣帝第九子。
- 四、齊王冏。字景度，景帝子齊王攸之子。
- 五、長沙王乂。字士度，武帝第六子。
- 六、成都王穎。字章度，武帝第十六子。
- 七、河間王顥。字文載，宣帝弟安平王孚之孫。
- 八、東海王越。字元超，宣帝弟東武侯廋之孫。

八王之中，汝南王亮、楚王瑋之事，已見前節，今當論趙王倫等之事。倫既誅賈后，自爲使持節、大都督、督中外諸軍事、相國、侍中，王如故，一依宣、文輔魏故事。文武官封侯者，至數千人，百官總已以聽。倫素庸下，無智策，復受制於秀，秀之威權振於朝廷，天下皆事秀而無求於倫。秀起自琅邪小吏，以諂媚自達，狡黠小才，無深謀遠略，既執機衡，遂恣其姦謀，多殺忠良，君子不樂其生矣。倫、秀乃矯作禪讓之詔，使其黨奉皇帝璽綬，禪位於倫。永康二年正月，是年四月，改元永寧。倫即帝位，改元建始。時齊王冏、河間王顥、成都王穎，各擁彊兵，分據一方。秀知冏等必有異圖，乃選親黨爲三王參佐，欲以防之。而三王謀益急，齊王冏鎮許昌。遣使告成都王穎、鎮郿。河間王顥，鎮關中。穎許之，顥初不聽，執冏使以付倫，後聞二王兵盛，亦許之，咸以討倫、秀爲名。檄至，倫、秀大懼，遣其將孫輔、李嚴、張泓、蔡璜、閻和、司馬雅、莫原以拒冏，孫會、孫秀子。士漪、許超以拒穎。夏四月，張泓等與齊王冏戰於穎陰，晉縣，今河南

許州。不利，引退。孫會等與成都王穎戰於黃橋，在朝歌西黃澤上，今河南淇縣。大破之，遂不設備。尋戰於溴水，水名，入河。在軹縣東南，今河南淇縣北。會等大敗，棄軍南走，穎遂濟河。由是衆情疑沮，皆欲誅倫、秀以自效。辛酉，左衛將軍王與，帥所部七百餘人，自南掖門入攻孫秀於中書省，斬之。乃迫倫，使爲詔避位歸藩，迎帝於金墉城。帝既復位，改元永寧，詔送倫及子萇於金墉城。丁卯，賜倫死，誅其諸子。是日，成都王穎至。己巳，河間王顥至。六月乙卯，齊王冏至。

冏至雒陽，居攸故宮，甲士數十萬，威震京師，自爲大司馬，加九錫，如宣、景、文、武輔魏故事，穎、顥俱還鎮。冏既輔政，於是大築第館，壞公私廬舍以百數，沉於酒色，不入朝見，坐見百官，識者知兵之未戢也。冏以河間王顥本與趙王倫通，不附己，心常恨之，顥亦不自安。永寧二年是年十一月，改元太安。冬，顥上表言冏罪狀，與成都王穎，同伐雒陽，使長沙王乂時從三王伐趙王倫，因留京師。廢冏還第，以穎代輔政。十二月丁卯，長沙王乂馳入宮，奉天子攻齊王冏。是夕，城中大戰，飛矢雨集，火光燭天。連戰三日，冏敗，斬之。初，顥意以爲長沙王乂勢微弱，必爲冏所殺，因以爲冏罪而討之，遂廢帝立成都王穎，而已爲宰相輔政，專制天下。既而又竟殺冏，不如所謀，乃遣其黨馮蓀、李含、卞粹襲乂，乂并殺之。又遣刺客圖乂，乂又殺之。顥遂與穎同伐京師。時朝士以穎、冏、乂本兄弟，欲和解之，皆不聽。顥令張方河間人。率兵七萬，穎令陸機字士龍，雲間人。率兵二十餘萬，同伐京師。時二王軍逼，金鼓聞數百里，城中疲弊，而將士同心，皆願效死。張方以爲未可剋，欲還長安。而東海王越，慮事不濟。太安二年是年改元永安，又改永興。正月癸亥，越潛與殿中諸將夜收乂，置金墉城，密告張方。方取乂至營，炙而殺之，乂冤痛之聲，達於左右，公卿皆詣鄴謝罪。穎入京師，復還鎮，張方等大掠而歸。

穎形美而神昏，既克京師，自爲皇太弟，都督中外諸軍事，丞相，乘輿服御，皆遷於鄴，一如魏故事。事無鉅細，皆赴鄴諮之，百度廢弛，甚於冏時，大失衆望。永興元年秋七月，右衛將軍陳眕、長沙故將上官巳等，奉帝北討穎，穎使其黨石超拒戰。己未，乘輿敗績於蕩陰，晉縣，今河南湯陰縣。帝頰中三矢，墮於草中，遂爲石超所得，執帝入鄴。東海王越遁歸國，平北將軍王浚、字彭祖，太原晉陽人，後爲石勒所殺。并州刺史東嬴公騰，越弟。皆與太弟有隙。至是，浚、騰共約鮮卑、烏桓討穎，此爲引外族之始。穎遣其將王斌、石超禦之。既而皆爲浚等所敗，鄴中大震，百僚奔走，士卒分散，穎與數十騎，奉帝奔洛陽。會河間王顥遣張方將二萬騎救穎，方至洛陽，遇穎奔還，方遂挾帝擁穎，大掠洛陽，而歸長安。河間王顥乃廢穎歸藩，更立豫章王熾爲皇太弟。帝兄弟二十五人，時惟穎、熾存矣。其後三年，穎既依顥；顥敗，穎爲范陽王陽虓字武會，宣帝弟廞之孫。所囚；虓死，爲劉輿所殺。

河間王顥既逼帝西幸，魏晉以來，洛陽所蓄積，遂掃地而盡。永興二年秋七月，東海王越傳檄山東，討顥，迎天子歸雒陽，王浚等皆從之，遂舉兵，屢敗西師。永興三年，是年六月，改元光熙。越遣人說顥，送帝歸雒陽，已與顥分主東西。顥將從之，而張方執不可，及事急，顥遣郅輔刺殺方，持方頭款於越，越不許。夏四月，越遂入關，顥逃入太白山中。帝還雒陽，顥奔新野。晉縣，今河南新野縣。十二月，越遣南陽王模字元表，宣帝弟廞之曾孫。扼殺之。光熙元年十一月，東海王越弑帝，太弟熾即位，改元永嘉。熾親覽萬機，留心庶政，越不悅，多殺帝親故，不臣之跡，四海共知。時宗藩凋謝，戎狄內侵，上下崩離，事已不救。永嘉五年三月丙子，越憂懼而死。四月，石勒追越喪，及之於苦縣，晉縣，今河南鹿邑縣東。大敗晉兵，縱騎圍而射之，十餘萬人，相踐如山，無一免者。於是剖越棺，盡殺晉之王公，虜懷帝北去，西晉亡。

第八節 五胡之亂之緣起

西北諸游牧族，本與中國雜居，不能詳其所自始。至戰國之末，諸侯力征，諸戎乃為中國所滅，餘類奔迸，逸出塞外。并見第二册。其後族類稍繁，又復出為中國患。兩漢之世，竭天下之力，歷百戰之苦，僅而克之。而後烏桓、鮮卑、匈奴、氐、羌、西域之衆，悉稽首漢廷稱臣僕，漢之勢亦可謂盛矣，然漢人之所以處置之者，其法甚異，往往於異族請降之後，即遷之內地。宣帝時納呼韓邪，居之亭鄣，委以候望。趙充國擊西羌，徙之於金城郡。光武時亦以南庭數萬衆，徙入西河，後亦轉至五原，連延七郡。而煎當之亂，馬援遷之三輔。在漢人之意，以為遷地之後，即不復為患，不知其後之患，轉甚於未滅時。董卓之亂，汾晉蕭然，已顯大亂之象。故其時深識之士，類能知之。晉武帝時，郭欽西河人，侍御史。上疏，謂“若有風塵之警，胡騎自平陽、晉郡，今山西平陽府。上黨，晉郡，今山西潞安府。不三日而至孟津，在今河南孟津縣東。北地、西河、太原、馮翊、安定、上郡，今太原、汾州、同州、平涼諸府境。謂胡騎南下，則西北各郡為所隔也。盡為狄庭矣。宜盡徙內地雜胡於邊地，峻四夷入出之防，此萬世之長策也”。此策匈奴也。惠帝時，江統字應元，陳留圉人，官太子洗馬。作《徙戎論》，其略曰：“關中土沃物豐，有涇渭之流，溉其舄鹵，黍稷之饒，畝號一鐘，百姓謠詠其殷實。帝主之都，每以為居，未聞戎狄宜在此土。漢時，馬援徙羌於三輔。魏時，又徙武都氐於秦川。故云云。而因其衰弊，遷之畿服，士庶翫習，侮其輕弱，使其怨恨之氣，毒於骨髓。至於蕃育衆盛，則坐生其心，以貪悍之性，挾憤怒之情，候隙乘便，輒為橫逆。而居封域之內，無障塞之隔，掩不備之人，收散野之積，故能為禍滋擾，暴害不測，此必然之勢矣。當今之時，宜及兵威方盛，衆事未罷，徙馮翊、北地、新平、安定界內今同州、鳳翔、平涼三府境。諸羌，著先零、罕旻、析支之地。今甘肅西南邊西。徙扶風、始平、京兆之氐，今陝西潞安府境。出還隴右，著陰平、武都之界。今甘肅階州境。稟其道路之糧，令足自致，各附本種，反其舊土，屬國撫夷，就安集之。戎、晉不雜，并得其所，縱有猾夏之心，風塵之警，則絕遠中國，隔闕山河，雖為寇盜，所害不廣矣。”此策氐羌也。當時皆不能用。其後劉淵諸戎種族、疆域，并詳後。以惠帝永興元年據離石，稱漢。後九年，此從《晉書·載記》敘之文，然案《載記》，石勒稱趙在元帝太興二年，則已十六年，而非九年矣，故其後每年皆差。石勒據襄國稱趙。張氏先據河西，自石勒後三十六年，晉穆帝永和十年。張重華自稱涼王。案《傳》，張重華稱涼公，在穆帝永和二年。後一年，永和十一年。冉閔據鄴，稱魏。案《載記》，冉閔稱魏，在永和六年。後一年，穆帝永和十二年。苻健據長安，稱秦。案《載記》，苻健稱秦，在永和七年。後一年，穆帝升平元年。慕容儁據遼東，稱燕。案《載記》，慕容儁稱燕，在永和八年。後三十一年，孝武帝太元十二年。後燕慕容垂據鄴；案《載記》，慕容垂居鄴，在太元九年。後二年，太元十四年。西燕慕容沖據阿房，案《載記》，沖據阿房，在太元十年。皆稱燕。是歲，(伏乞)[乞伏]國仁據枹罕，稱秦。案《載記》，(伏乞)[乞伏]國仁據枹罕，在太元十年。後一年，太元十五年。慕容永據上黨，稱燕。案《載記》，慕容永據上黨，在太元十一年。是歲，呂光據姑臧，稱涼。案《載記》，呂光稱涼，在太元十一年。後十二年，安帝元興三年。慕容德據滑臺，稱燕。案《載記》，慕容德稱燕，在安帝安隆二年。是歲，禿髮烏孤據廉川，稱涼。案《載記》，禿髮烏孤稱涼，在隆安元年。段業據張掖，稱涼。案《載記》，段業稱涼，在隆安元年。後三年，安帝義熙三年。李玄盛據敦煌，稱涼。案《載記》，李玄盛稱涼，在隆安四年。後一年，義熙四年。沮渠蒙遜殺段業，自稱涼。案《載記》，沮渠蒙遜稱涼，在隆安五年。後四年，義熙八年。譙縱據蜀，稱成都王。案《載記》，譙縱據蜀，在義熙二年。後二年，義熙十年。赫連勃勃據朔方，稱夏。案《載記》，赫連勃勃稱夏，在義熙三年。後二年，義熙十二年。馮跋據和龍，稱燕。案《載記》，馮跋稱燕，在義熙五年。提封天下，十喪其八，莫不龍旌帝服，僭號自娛，窮兵凶

於勝負，盡人命於鋒鏑，其為戰國者一百三十六年，然後皆入於拓跋氏，是為十六國，其人皆鮮卑、匈奴、氐、羌之種也。此就《晉書·載記》敘訂正之。敘中所述，不止十六國，而十六國中之成都李氏，起惠帝太安元年，終穆帝升平五年，則又不述及，不知何也？至其《載記》，則僅十六國矣。

第九節 五胡之統系

前趙，南匈奴人。本稱漢，劉曜立始改稱趙。史家因有後趙，故謂之前趙。

劉淵，字元海。父劉豹，仕晉為左賢王。僭位凡八年，元熙五年，永鳳一年，河瑞二年。死年無考，偽諡光文皇帝。

劉聰，字元明，一名載，淵第四子。僭位九年，光興一年，嘉平四年，建元一年，麟嘉三年。死年無考，偽諡武皇帝。

劉曜，字永明，淵之族子。僭位十二年，光初十二年。為石勒所殺，年無考，前趙亡。

右前趙三主，共二十六年。

後趙，上黨武鄉羯人。羯乃匈奴別部羌渠之後。

石勒，字世龍，初名匄，汲桑始命以石為姓，勒為名。父朱曷周，為部落小卒。僭位十四年，趙王八年，太和二年，建平四年。死年六十，偽諡明皇帝。

石弘，字大雅，勒第三子。僭位二年，延熙二年。為石虎所殺，年二十二。

石虎，字季龍，勒之從子。僭位十五年，建武十四年，太寧一年。死年無考，偽諡武皇帝。石虎後有石世、石遵、石鑾、石祗，皆嘗僭號，不久皆滅。

[附]①冉閔，字永曾，魏郡內黃人，幼為石虎所養，遂以石為姓。僭位三年，永興三年，[改號魏。]②為慕容儁所殺，年無考。後趙亡③。

右後趙七主，共二十五年④。

前燕，徒何鮮卑人。

慕容廆，字奕洛瓌。僭位四十九年，未稱號。死年六十五，偽追諡武宣皇帝。

慕容皝，字元真，廆第三子。僭位十五年，未稱號。死年五十二，偽追諡文明皇帝。

慕容儁，字宣英，皝第二子。僭位十一年，燕元三年，元璽五年，光壽三年。死年四十二，偽諡景昭皇帝。

慕容暉，字景茂，儁第三子。僭位十一年，建熙十一年。為苻堅所殺，年三十五，前燕亡。

右前燕四主，共八十五年。

前秦，略陽臨渭氐人。

苻洪，字廣世，仕晉為廣川郡公，為麻秋所毆，年六十六，偽諡惠武帝。

苻健，字建業，洪第三子。僭位四年，皇始四年。死年三十九，偽諡明皇帝。

苻生，字長生，健第三子。僭位二年，壽光二年。為苻堅所殺，年二十三。

苻堅，字永固，一名文玉，洪子雄之子。僭位十九年，永興二年，甘露六年，建元二十一年。為姚

① “附”字，據三聯本補。

② 此三字，據三聯本補。

③ “後趙亡”三字，三聯本無。

④ “二十五年”，三聯本改作“三十二年而亡”。

萇所繼，年四十八。

苻丕，字永叔，堅之長庶子。僭位二年，太安二年。爲慕容永所敗，走死，年無考。

苻登，字文高，堅之族孫。僭位九年，太初九年。爲姚興所殺，年五十二，前秦亡。

右前秦六主，共四十四年。

後秦，南安赤亭羌人，燒當之後。

姚弋仲，仕晉，封高陵郡公。死年七十三，僞追諡景元皇帝。

姚襄，字景國，弋仲第五子。爲苻堅所殺，年二十七。

姚萇，字景茂，弋仲第二十四子。僭位十一年，白雀二年，建初九年。死年六十四，僞諡武昭皇帝。

姚興，字子略，萇之少子。僭位二十二年，皇初五年，宏始十八年。死年五十一，僞諡文桓皇帝。

姚泓，字元子，興之長子。僭位二年，永和二年。爲宋武帝所執，送建康，斬之，年三十，後秦亡。

右後秦三主，共三十二年。

前蜀^①，巴西宕渠樊人。

李特，字元林。僭位一年^②，建初一年^③。死年無考，雄追諡景皇帝。

李流，字元通，特第四子。特死，自稱大將軍，數月死，年五十六。

李雄，字仲儁，特第三子。僭位三十年，建興三十年。死年六十一，僞諡武皇帝。

李班，字世文，雄養子。立一年，爲李越所殺，年四十七。

李期，字世運，雄第四子。僭位三年，玉恒三年。爲李壽所廢，自殺，年二十五。

李壽，字武考，雄兄驥之子。僭位五年，漢興五年。死年四十四，僞諡昭文皇帝。

李勢，字子仁，壽長子。僭位四年，太和二年，嘉寧二年。爲桓溫所執，送建康，斬之，年無考，前蜀亡。

右前蜀七主，共四十六年^④。

前涼，安定烏氏人，漢常山王張耳十七世孫。按前涼實晉之藩鎮，與諸僭竊者不同。故《晉書》自爲傳，不列於《載記》。

張軌，字士彥。仕晉爲涼州牧，卒年六十。張祚即位，諡武王。

張實，字安遜，軌世子。嗣爲涼州牧，凡四年^⑤，爲劉宏所殺，年無考。張祚即位，諡成王。

張駿，字公庭，實之世子。稱涼王二十二年。太元二十二年。卒年四十，諡文王。

張重華，字泰臨，駿第二子。在位十一年，永樂十一年。卒年二十七，諡桓王。

張祚，字太伯，駿之長庶子。在位三年，和平三年。爲宋混所殺，年無考。

張元靖，字元安，重華少子。在位九年，太始九年。卒年十四，諡沖王。

① “前蜀”，三聯本改作“蜀〔成〕”。

② “一年”，三聯本作“二年”。

③ “一年”，三聯本作“二年”。

④ “四十六年”，三聯本作“四十五年”。

⑤ 三聯本作“六年”。

張天錫，字純嘏，駿少子。在位十三年，太清十三年。降於姚興，卒年六十一，前涼亡。右前涼七主，共七十六年。

西涼，隴西狄道人，漢前將軍李廣十六世孫。

李暠，字元盛。僭位十七年，庚子五年，建初十二年。卒年六十，僞諡昭武王。

李歆，字士業，暠第二子。僭位四年，嘉興四年。爲沮渠蒙遜所殺，年無考，西涼亡。右西涼二主，共二十一年。

北涼，臨松盧水胡人，匈奴左沮渠之後。

沮渠蒙遜，僭位三十三年，元始三十三年。死年六十六，僞諡武宣王。

沮渠茂虔，一作牧健，蒙遜子。僭位六年，永和六年。爲拓跋氏所擒，年無考，北涼亡。右北涼二主，共三十九年。

後涼，略陽氏人。

呂光，字世明。僭位十四年，太安三年，麟嘉七年，龍飛四年。死年六十三，僞諡武皇帝。

呂纂，字永緒，光長庶子。僭位三年，咸寧三年。爲呂超所殺，年無考，僞諡靈皇帝。

呂隆，字永基，光弟寶之子。僭位三年，神鼎三年。爲姚興所執，年無考，後涼亡。

右後涼三主，共二十年。

後燕，徒何鮮卑人。

慕容垂，字道明，皝第五子。僭位十一年，建興十一年。死年七十一，僞諡成武皇帝。

慕容寶，字道祐，垂第四子。僭位三年，永康三年。爲蘭汗所殺，年四十四。

慕容盛，字道運，寶長庶子。僭位三年，建平三年。死年二十九，僞諡昭武皇帝。

慕容熙，字道文，垂之少子。僭位六年，光始六年。爲慕容雲所殺，年二十三。

慕容雲，字子雨，寶之養子，本姓高氏。僭立未幾，爲馮跋所殺，年無考，後燕亡。

右後燕五主，共二十四年。

南涼，河西鮮卑人。

秃髮烏孤，僭位三年，太初三年。死年無考，僞諡武王。

秃髮利鹿孤，烏孤弟。僭位三年，建和三年。死年無考，僞諡康王。

秃髮傉檀，利鹿孤弟。僭位十三年，宏昌六年，嘉平七年。爲乞伏熾磐所醜，年五十一，南涼亡。

右南涼三主，共十九年。

南燕，徒何鮮卑人。

慕容德，字玄明，皝之少子。僭位五年，建平五年。死年七十，僞諡獻武皇帝。

慕容超，字祖明，德兄納之子。僭位六年，太上六年。爲宋武帝所執，送建康，斬之，年二十六，南燕亡。

右南燕二主，共十一年。

西秦，隴西鮮卑人。

乞伏國仁，僭位四年，建義四年。死年無考，僞諡烈王。

乞伏乾歸，國仁弟。在位四年，更始四年。死年無考，僞諡武元王。

乞伏熾磐，乾歸長子。僭位十五年，永康八年，建宏七年。死年無考，僞諡文昭王。

乞伏慕末，熾磐子。僭位元三年，永宏三年。爲赫連定所殺，年無考，西秦亡。

右西秦四主，共二十六年。

北燕，長樂信都人，畢萬之後。

馮跋，字文起。僭位二十三年，太平二十三年。死年無考，偽諡成皇帝。

馮弘，字交通，跋弟。僭位五年，大興五年。為拓跋氏所滅，年無考，〔北燕亡。〕^①

右北燕二主，共二十八年。

夏，匈奴右賢王去卑之後。

赫連勃勃，僭位十九年，龍昇十一年，昌武一年，真興七年。死年四十五，偽諡烈皇帝。

赫連昌，勃勃第三子。僭位四年，永光四年。為拓跋氏所殺，年無考。

赫連定，勃勃第五子。僭位四年，勝光四年。又為拓跋氏所殺，年無考^②。

右夏三主，共二十七年。

五胡十六國之亂，起於晉惠帝永興元年甲子劉淵僭號，終於宋文帝元嘉十六年己卯沮渠牧犍為魏所滅，即魏主拓跋燾太延五年也，共一百三十六年。

第十節 前趙后趙之始末匈奴、羯

五胡之事，至為複雜，故記述最難。分國而言，則彼此不貫；編年為紀，則凌雜無緒，皆不適於講堂之用。今略用紀事本末之例，而加以綜覈，凡其國之興亡互相連貫者，則連類及之。如此則可分十六國之起伏，為五大支派。

一、漢、前趙、後趙，此二國皆互相連貫者也。十六國實無不互相連貫，今指其甚者而言。

一、前燕、後燕、南燕、北燕，此四國，皆互相連貫者也。

一、前秦、後秦、西秦、夏，此四國，皆互相連貫者也。

一、前涼、後涼、南涼、北涼、西涼，此五國，皆互相連貫者也。

一、蜀，自為一支派。亦有後蜀，不在十六國之例。

此五大支派，今當以次及之。南匈奴自降漢後，入居於西河美稷，自以為其先曾與漢約為兄弟，遂冒姓劉氏。魏分其眾為五部，皆以劉氏為部帥。太康中，改置都尉，雖分屬五部，皆家於汾晉之間。劉淵於武帝時，為左部帥。惠帝時，太弟穎表淵為左賢王，監五部軍事，使將兵在鄴。淵長八尺，須長三尺，猿臂善射，膂力過人。每觀書傳，常鄙隨、陸之無武，絳、灌之無文。按史家述諸人，多致美辭，覈之實事，毫無左驗，此最不可解者。今以古來傳說如此，不能不仍之云爾，學者當知可疑也。太安中，惠帝失政，諸王迭相殘廢，州郡奸豪，所在蜂起。淵從祖北部都尉右賢王劉宣字士則，後為淵之丞相。等議曰：“自漢亡以來，我單于徒有虛號，無復尺土，自餘王侯，降同編戶。今吾雖衰，猶不減二萬，奈何斂首就役，奄過百年？左賢王淵，英武超世，天苟不欲興匈奴，必不虛生此人也。今司馬氏骨肉相殘，四海鼎沸，復呼韓邪之業，此其時矣。”乃相與謀推淵為大單于，使其黨詣鄴告之。淵白穎，請歸會葬，穎未許。淵乃招集五部，及雜胡，聲言欲助穎，實則叛之。及王浚、東嬴公騰挾鮮卑、烏桓內寇，淵說穎曰：“今二鎮跋扈，眾十餘萬，恐非宿衛及近郡士眾所能禦也。請為殿下還說五部，以赴國難，望殿下鎮鄴以待之。不然，鮮

① 此處三字，據三聯本補。

② “又為拓跋氏所殺，年無考”句，三聯本改補為“為吐谷渾所擒，夏亡。定後為拓跋氏所殺，年無考”。

卑、烏桓，未易當也。”穎悅，拜淵為北單于。淵至左國城，在今山西介休縣西南。劉宣等上大單于之號，二旬之間，有衆五萬，按劉宣云：“今吾雖衰，猶不減二萬。”何以竟得五萬？知其時漢族多從匈奴內叛者矣。民心如此，此所以亘數百年而不制也。都於離石。晉縣，今山西永寧州治。尋遷左國城，建國號曰漢，此與冒姓劉同意。以劉宣為丞相。時穎已南奔，淵聞之，曰：“穎不用吾言，遂自潰敗，真奴才也。然吾與其有言矣，不可不救。”於是命其將劉景、劉延年率步騎二萬討鮮卑。劉宣等固諫曰：“晉為無道，奴隸御我。今司馬氏父子兄弟，自相魚肉，此天厭晉德，授之於我。單于當興我邦族，復呼韓邪之業，鮮卑、烏桓，我之氣類，可假以為援，奈何距之而拯仇敵？”淵曰：“大丈夫當為漢高、魏武，呼韓邪何足道哉？”按劉淵既不能實力援晉，又不能結好鮮卑，其後後趙遂為鮮卑所滅。淵生平大言大率類是。永興元年，即漢王位。東瀛公騰使將軍聶玄討之，大敗，騰東奔。淵遣劉曜寇太原諸郡，皆陷之。二年，進據河東，入蒲阪，遣王彌、東萊人。石勒略冀州諸郡，及兗、豫以東。永嘉二年，僭即皇帝位，遷都平陽，遣其子聰與王彌，進寇洛陽，劉曜與趙固為後繼，為晉弘農太守桓延所襲，大敗而歸。是冬，復遣劉聰、劉曜、王彌寇洛陽，仍敗歸。四年，淵死，以子和為嗣。淵死，聰殺其太子和而自立。聰究通經史百家之言，膂力驍疾，冠絕一時。既即偽位，命其黨呼延晏、王彌、劉曜南寇，晉師前後十二敗，長驅圍洛陽，陷之，縱兵大掠，虜天子，殺太子及百官已下三萬餘人，於洛水北築為京觀。遷帝於平陽，聰謂帝曰：“卿家骨肉相殘，何其甚也？”帝曰：“此殆非人事，皇天使為陛下相驅除耳！”此與羊后對劉曜語，皆喪心之談，可以觀其時貴族之教育。聰又使帝行酒，庾瑁、字子瑁，潁川鄆陵人，官侍中。王雋起而大哭，聰遂弑帝，并害瑁等。愍帝即位於長安，聰復使劉曜陷長安，執帝歸平陽。聰欲觀晉人之意，使帝行酒，洗爵，更衣，又使帝執蓋，多有涕泣，或失聲者。辛賓起而抱帝大哭，聰又弑帝，并害賓等。聰自是志得意滿，納其臣靳準二女為左右貴嬪，大曰月光，小曰月華，皆國色也。數月，立月光為上皇后，劉氏為左皇后，月華為右皇后，遂有三皇后。既而月光以穢行自殺，劉氏死無考。又以樊氏為上皇后。其宦官王沈養女年十四，有妙色，立為左皇后；宦官宣懷養女為中皇后，遂有四后。聰遂委政於靳準、王沈及其子粲，字士則。不復朝見羣臣，或三日不醒。於是石勒鴟視趙魏，曹嶷乃青州刺史，攻陷山東者。狼顧東齊，鮮卑之衆，星布燕代。齊、曹嶷。代、鮮卑拓跋氏。燕、鮮卑慕容氏。趙，石勒。皆有將大之氣。西北氏、羌，叛者十餘萬落。匈奴之勢，不復支矣。晉太興元年，聰死，而傳偽位於粲。粲昏暴愈於聰，既嗣偽位，聰皇后四人，靳氏、樊氏、宣氏、王氏，年皆未滿二十，并國色也，粲晨夜烝淫於內，志不在哀。未幾為靳準所殺，劉氏無少長，皆斬之於東市，發掘劉淵墓，焚燒其宗廟。準謀欲降晉，而為劉曜所攻滅。曜少孤，見養於淵，身長九尺，白眉，目赤色，鬚不過百餘根，鐵厚一寸射而洞之，曾隱於營涇山，以琴書為事。聰時，曜破長安，虜愍帝，遂留鎮長安。靳準之變，曜自長安赴難，未至，靳氏之黨，殺準以降曜。太興元年，僭即偽位，以晉惠帝后羊氏為皇后。一日，曜問后曰：“吾何如司馬家兒？”后曰：“胡可并言？陛下開基之聖主，彼亡國之暗夫。有一婦，一子，及身，三耳，不能庇之。貴為帝王，而妻子辱於凡庶之手，遣妾爾時實不思生，何圖復有今日！妾生於高門，常謂世間男子皆然。自奉巾櫛以來，始知天下有丈夫耳。”曜甚愛寵之，頗預朝政，生二子而死。劉淵自來國號為漢，以漢諸帝為祖，曜始改國號曰趙，祭冒頓以配天。時石勒據全趙，聰之季年，已思獨立。及曜即位，勒入平陽，曜奔長安，封勒為太宰、大將軍、趙王，備九錫。既而悔之，吝不予。勒大怒，曰：“趙王、趙帝，孤自為之，何假於人？”咸和三年，勒使石虎攻曜，曜大敗之。虎奔還。曜攻石生於金墉，石生乃石勒之守洛陽者。石勒自率大軍救之。將戰，曜飲酒數斗，比出，復飲酒斗餘，遂昏醉，為

石堪所乘，墜於冰上，被創十餘，通中者三，爲堪所執，送歸襄國，尋遂殺之。曜子胤奔上邦，爲石虎所破，坑其王公以下萬餘人。南匈奴遂亡。凡淵、聰、粲、曜，謂之前趙，淵、聰、粲居平陽，曜居長安。

十六國半瑣細不足道，惟石勒、苻堅稍大。石勒初名匄，羯人，年十四，隨人行販洛陽，倚嘯上東門。王衍字夷甫，琅邪臨沂人，晉之最善清談者。見而異之，顧左右曰：“向者胡雛，吾觀其聲視，恐將爲天下之患。”馳遣收之，會勒已去。案此殆石勒貴後，愚人之詞。大安中，并州饑，刺史司馬騰執諸胡於山東，賣充軍實，兩胡一枷，此可見晉時待諸胡之法。勒時年二十餘，亦在其中。勒賣與荏平師權爲奴，權奇而免之，勒得與馬牧帥汲桑相往來，遂相率爲羣盜。及劉淵僭位，趙魏大亂，桑與勒皆起事，始以石爲姓，勒爲名。及爲苟晞字道將，河內山陽人，官大將軍，都督中外諸軍事。所敗，桑死，勒歸劉淵，淵使爲將，遂荼毒中原，陷州郡不可勝數。尋陷山東諸郡，南寇江漢，有久據之志。張賓字孟孫，趙都中丘人。勒之北還，遂陷許昌。遇東海王越薨，其衆二十餘萬，以太尉王衍率之，東下，勒追及之，圍而射之，相踐如山，無一免者。時洛陽陷於劉曜，苟晞駐蒙城，今安徽蒙城縣。勒執之，以爲左司馬。又襲殺王彌，而并其衆。尋害苟晞，復欲南寇，爲晉師所敗而歸。勒雖強盛，然攻城而不有其地，略地而不有其人，翕然雲合，忽復獸散。張賓勸其北還，進據襄國，以規久遠。勒乃進據襄國，晉縣，今直隸順德府治。而以石虎鎮鄴。晉郡，今河南臨漳縣南。乃襲王浚於幽州，浚字彭祖，太原晉陽人，官司空、幽州刺史，謀僭號，而爲石勒所賣。幽州，今直隸北境及盛京境。斬之；襲劉琨於并州，琨字越石，中山魏昌人，官太尉、并州刺史，琨忠於晉者。并州，今山西省陰霍州之西南。琨奔代。今山西代州。靳準之亂，勒入平陽，焚劉氏宮室，勒始明叛於漢矣。太興二年，僞號趙王，始號胡人曰國人，與漢人異其法制，以稱胡人爲不敬，著於律令。既獲劉曜，遂壹中原，以咸和五年，僭即帝位。時石虎跋扈之象，中外皆知，徐光嘗請於勒曰：“陛下廓平八州，而神色不悅者，何也？”勒曰：“吳、蜀未平，書軌不一，司馬家猶不絕於丹陽，恐後之人，將以吾爲不應符籙。每一思之，不覺見於神色。”案此可以見其諱胡之意。光曰：“此四支之輕患耳，中山王石虎爲中山王。乃陛下心腹之患也。”勒默然，而竟不從。勒以咸和七年死，傳僞位於其太子弘。

弘既即位，知石虎之將篡，使石堪出據兗州，今山東南境。以爲援。石虎獲堪，炙而殺之，虎遂殺勒妻劉氏。時石生鎮關中，石朗鎮洛陽，皆起兵討石虎。虎親攻朗於洛陽，獲朗，刑而斬之。進攻長安，生部下斬生降。虎還，石弘大懼，齋醴綏親詣虎，諭禪位意。虎曰：“天下人自當有議，何爲自論此也？”弘還宮，對其母流涕曰：“先帝真無復遺矣。”俄而皆爲虎所殺，虎遂即僞位。

石虎，勒之從子也，幼與勒母，同依劉琨，後琨送之還勒。虎長七尺四寸，性殘忍，降城陷壘，坑斬士女，少有遺類。而指揮攻討，所向無前，勒信任之，仗以專征之任。勒即僞位，虎爲太尉、尚書令，鎮鄴。虎自以爲功高一時，勒必以己爲嗣繼，而勒以授其子弘。虎大怒曰：“主上晏駕之後，不足復留種也。”蓋篡弑之念，決於此矣。既殺石弘，盡誅勒之諸子，乃即僞位。自照鏡而無頭，大懼，故不敢稱皇帝，而稱天王。遷都於鄴，以子邃爲太子，總百揆。遼荒恣無人理，裝飾宮人美者，斬首洗血，置於盤上傳觀之。又擇諸比丘尼有姿色者，與之交而殺之，合牛羊肉煮而食之。而疾其弟輻如仇。嘗謂左右曰：“吾欲行冒頓之事，言將弑父。如何？”衆莫對。虎乃收邃及其妻妾、子女二十六人，同埋於一棺之中，而立子宣爲太子。宣復疾輻如仇，使其黨殺輻於佛寺，旦入奏之，將俟虎臨喪而殺之。虎驚哀氣絕，久之方蘇，將出，疑而止。於是有人告變，言其事，虎乃幽宣於庫，以鐵環穿其頤，而鎖之。取害輻刀箭，舐其血，哀號震動宮殿。尋積薪柴以焚宣，拔其髮，抽其舌，斷其手足，斫眼，潰腸，如輻之喪而後焚之。

虎從後宮數千，登高觀之，并殺其妻、子九人。虎時東與慕容皝，西與張重華構兵，皆不勝，而志在窮兵，且興作不已，營宮觀者四十萬人，造甲者五十萬人，船夫十七萬人，皆取之於民。公侯牧宰，競興私利，百姓失業，十室而七。獵車千乘，養獸萬里，謂圍獸之地。奪人妻女十萬，盈於後宮。虎知民怨，乃立私論之條，偶語之律，人不聊生矣。而石虎乃自謂得計，嘗升高見其子宣行獵，從卒十八萬，樂而笑曰：“我家父子如此，自非天崩地陷，當復何愁？但抱子弄孫，日為樂耳。”虎太子邃、太子宣先後死，虎不知所立。初，虎將張豺曾虜劉曜女以進虎，虎嬖之，生子世。至是豺言於虎曰：“陛下再立儲宮，皆出自倡賤，是以禍亂相尋。今宜擇母貴子孝者，立之。”虎曰：“卿且勿言，吾知太子處矣。”乃立世為太子，時年十歲。永和四年，虎死，世即僞位，石氏遂大亂，羯族以亡。凡石勒、石弘、石虎、石世、石遵、石鑒為後趙，勒居襄國，虎以下居鄴。

後趙之末，慕容燕之前，有一足紀之事焉，即冉閔之逐羯是也。觀此事，可知當時各族相處之況，特述之稍詳於他事。初，冉閔屢世為漢將，年十二，為石勒所獲，使石虎子之。既長，驍猛多力，攻戰無前。石虎末年，奪民妻女凡數萬家，人心思亂。定陽郡，今陝西宜川縣西北。梁犢起兵，自稱晉征東大將軍，眾數十萬，自潼關以至洛陽，名城重鎮，無足制限。石虎大懼，以冉閔、姚弋仲、苻洪等討之。閔一戰平之，斬梁犢，由是功名大顯，胡、夏宿將，莫不憚之。石虎死，石世立，閔平秦、洛班師，遇虎子遵，因說以舉兵討世，而自立，遵從之。張豺懼，謀拒戰。耆舊羯士皆曰：“天子兒來奔喪，吾當出迎之，不能為張豺城戍也。”開門迎石遵，遵遂誅劉氏、石世、張豺，而即僞位。世立凡三十三日。石冲、虎子，時鎮薊。石苞，虎子，時鎮關中。皆謀討遵，并為閔所擒斬。遵之舉兵也，謂閔曰：“努力，事成，以爾為儲貳。”既而立其子衍為太子，閔大怒，始有圖遵之心矣。遵亦忌閔，召石鑒等入，謀於其太后鄭氏之前。鑒出，馳告閔，閔以甲士三十，執遵殺之，及其太后、太子，而立鑒。遵立凡一百八十三日。時石祗、鎮襄國。石成、石啓、石暉，皆謀誅閔，為閔所殺。石鑒亦自欲誅閔，使李松鑒中書令。攻閔，不克，死之。又使孫伏都鑒龍驤將軍。結羯士三千，攻閔，亦不克，死之。閔乃宣令內外六夷，匈奴、羯、氐、羌、鮮卑、賈。敢稱兵仗者斬之，胡人或斬關，或踰城而出者，不可勝數，趙人百里內悉入城，胡羯去者填門。閔知胡之不為己用也，班令內外趙人，斬一胡首者，文官進位三等，武悉拜牙門。一日之中，斬首數萬。閔躬率趙人，誅諸胡羯，無貴賤、男女、少長，皆斬之，死者二十餘萬，尸諸城外，悉為野犬所食。屯據四方者，所在承閔書誅之，於時高鼻多鬚，至有濫死者。案此則胡羯之狀，為高鼻鬚而深目，此狀頗類今亞洲西境諸族人，而非匈奴種也，是後此族遂亡。閔遂殺石鑒，鑒立一百三日。并石虎孫三十八人，盡滅石氏之族，羯亡，時永和六年也。閔自立為皇帝，改國號曰魏。閔臨江告晉曰：“胡逆亂中原，今已誅之，若能共討者，可遣軍來也。”晉人不答。時石祗據襄國，羣胡典州郡擁兵者皆歸之。祗使石琨率眾十萬攻閔，閔大敗之，斬二萬八千人。閔攻祗於襄國，不能拔。石琨自冀州，慕容儁自龍城，姚弋仲自滎頭，戍名，今直隸棗強縣東北。皆救之，三方勁旅，合十餘萬，三面攻之，祗冲其後，閔師大敗，與十數騎奔還鄴，於是人物殲矣。石祗復使劉顯攻閔，為閔所敗，顯歸而殺石祗，稱尊號於襄國。閔復伐之，入襄國，殺劉顯。閔歸，遇慕容恪儁之大將。於魏昌，晉縣，今直隸無極縣東北。恪為方陣而前，閔所乘駿馬曰朱龍，日行千里，左杖雙刃矛，右執鉤戟，順風擊之，斬鮮卑三百餘級。俄而燕騎大至，圍之數周，眾寡不敵，躍馬潰圍東走。行二十餘里，馬無故而死，為恪所擒，送之於薊。儁問閔曰：“何自妄稱天子？”閔曰：“天下大亂，爾曹夷狄，人面獸心，尚欲篡逆。我一時英雄，何不作帝王耶？”儁送閔於龍城，斬於徑山，山左右七里，草木悉枯。儁乃謚之為武悼天王，而祀之，時永和八年也。閔死而鮮卑始盛。

第十一節 前燕後燕南燕北燕亦有西燕不在十六國之列之始末鮮卑^①

五胡種族，惟匈奴、羯最凶暴，無人理。羯爲匈奴別種，北涼沮渠蒙遜，夏赫連勃勃，皆匈奴族也。氐、羌次之。而以鮮卑爲至能規仿中國，故其氣運亦視別種爲長，此鮮卑之特色也。鮮卑其先，有熊氏之苗裔，此與匈奴出於淳維同義。世居北夷，邑於紫蒙之野，即大棘城。號曰東胡。其後與匈奴并盛，控弦之士二十餘萬。秦漢之際，冒頓盛時。爲匈奴所敗，分保鮮卑山，不知何地。因號鮮卑。其俗，以季春大會，作樂水上，髡頭飲宴。方匈奴盛時，未有名通於漢。光武時，南北匈奴各相攻伐，匈奴衰耗，而鮮卑遂盛。尚有烏桓一族，亦鮮卑之類，入南北朝，其族無著名之人物焉。其族有慕容氏，慕容乃步搖之訛，其祖莫護跋，好冠漢人步搖之冠，故以爲氏。有段氏，未知得氏之故。有拓跋氏，《魏書》稱拓跋氏出於鮮卑，其先黃帝之後，鮮卑語謂土爲拓，謂后爲跋，黃帝以土德王，故以爲氏。《宋書》則謂拓跋出於匈奴，爲李陵之後。不知孰是。又有宇文氏。《魏書》稱宇文出於匈奴，而居於遼東，其語言與鮮卑頗異，人皆翦髮，而留其頂上以爲首飾。《周書》自稱炎帝之後，鮮卑奉之爲君，其俗謂天曰宇，謂君曰文，故以爲氏。二說亦不知孰是。段氏、拓跋氏、宇文氏，皆相仍而起，各有所表見，而前燕、後燕、南燕、北燕，則慕容氏也。慕容氏邑於遼東北，至涉歸仕晉，拜鮮卑單于。涉歸死，子廆嗣。廆長八尺，雄傑有大度，初拜鮮卑都督，太康十年，始居徒河。晉縣，今盛京錦州府西北。永嘉初，自稱鮮卑大單于，而仍事晉。元帝中興，廆與劉琨合辭勸進，晉封廆大單于、昌黎公。廆刑政修明，虛懷引納，士庶多襁負歸之，廆乃遍舉人望，委以政事。廆之政策，南臣事晉，而西與胡羯爲敵國。永嘉八年，廆卒於徒河，子皝嗣。

皝龍顏版齒，身長七尺八寸，雄毅多權略，通經學。嗣位後，其兄仁叛，盡亡遼左之地，久乃克之。咸康三年，自稱燕王。是年，石虎來伐，戎卒四十餘萬，皝奮擊，大破之。明年，又大破之。六年，入冀州，徙都龍城，故城在今內蒙古土默特右翼西。晉封以燕王，燕、趙之興亡，決於此矣。案劉淵嘗曰：“鮮卑之衆，未易當也。”石勒亦嘗曰：“鮮卑，健國也，可引以爲援。”觀此知羯胡極畏鮮卑。永和四年，皝卒，子儁嗣。儁長八尺，善爲辭賦，既嗣燕王位，時石氏大亂，永和八年，儁遣其輔國將軍慕容恪，伐冉閔，遂擒閔，送龍城，略後趙地，皆下之，得石氏乘輿服物。是年十一月，儁即皇帝位。升平三年，遷都於鄴，夢石虎齧其臀，寤而惡之，命發其墓，剖棺出尸，踏而罵之，曰：“死胡安敢夢生天子！”鞭而投之漳水。是年儁死，子暉嗣。儁爲慕容氏極盛之時。

暉嗣位之十年，晉大司馬桓溫來伐，慕容垂大敗之於枋頭，今河南浚縣西南。垂威名大盛。慕容評大不平，謀殺垂，垂奔苻堅。明年，堅將王猛來伐，評以三十萬衆禦之，大敗，評僅以身免。猛入鄴，執慕容暉送長安，堅淮南敗後始殺之。燕地盡入於秦，是爲前燕。居鄴。燕自晉帝奕太和五年燕建熙十一年。爲秦所滅，歷十四年，至晉孝武帝太元九年而復興。秦建元二十年。初，慕容垂奔秦，苻堅大悅，禮之甚重。王(雄)[猛]勸堅殺垂，堅不聽。堅淮南之敗，垂軍獨全，堅以千餘騎奔之。垂子寶，勸垂殺堅，垂不聽，仍以兵屬堅。垂至澠池，乃請於堅，請輯寧朔裔，堅許之。垂至鄴，會丁零翟斌，北族流寓中國者。謀逼洛陽。時苻丕堅子。鎮鄴，乃與垂兵二千，監以氐騎秦之同種。一千，使救洛陽。垂至河內，晉郡，今河南河內縣治。悉殺氐兵，而與翟斌合，反兵攻鄴，僭稱燕王。晉太元十年，克鄴，苻丕奔并州，垂定都中山。今直隸定州。十一年，稱帝。十九年，攻滅西燕。二十年，率衆伐魏，戰於參合陂，在今山西陽高縣北。垂大敗。明年復謀伐魏，

① 此節標題，三聯本刪去小注，作“前燕後燕南燕北燕之始末”。

得疾而還，遂死，子寶嗣。

西燕與後燕同時，西燕起於慕容泓，暉之弟也。前燕亡，泓隨暉入秦，為北地長史。秦末大亂，泓聞垂已攻鄴，乃亡命奔關東，收鮮卑數千人，還屯華陰。晉縣，今陝西華陰縣。堅遣強永擊之，為泓所敗，泓遂稱濟北王。泓在前燕，原封濟北王。堅使苻叡率姚萇討之。時慕容冲泓弟，前燕中山王，為堅所幸，時為平陽太守。亦叛，堅使寶衝討之。叡擊泓，大敗，叡死之。姚萇懼罪而叛，詳下。衝擊冲，大破之，冲遂奔泓。鮮卑之衆，因殺泓而立冲。冲進至阿房，以暉為內應，暉伏兵將殺堅，事覺，為堅所殺。太元十年，冲乃僭即帝位，改元更始，入長安。明年，冲乘因冲毒虐失人心，殺冲，立冲將段隨為燕王，改元昌平。尋為慕容覲所殺，覲稱燕王，改元建明，率鮮卑男女三十餘萬口，去長安而東。慕容永有貳志，遂殺覲，慕容恒立衝子望為帝，改元建平，衆不從，悉去望奔永。永殺望而立泓之子忠為帝，改元建武。永尋殺忠而自立，稱河東王，稱藩於垂。永求東歸，為苻丕所阻，時丕稱帝於晉陽。永擊丕，大敗之，遂稱帝，改元中興。此皆晉太元十一年事也。永居長子，晉縣，今山西蒲州府。至太元十九年，為慕容垂所滅，是為西燕，不在十六國之列，故附記於此。居長子。

寶既立，是時燕已有必為魏滅之勢。太元二十一年，即寶嗣位之年。魏主拓跋珪來伐，克信都，寶大懼，率萬餘騎奔薊。寶子會守龍城，聞寶敗，率衆赴難，逢寶於路，寶分奪其軍，以授弟農。會怒，攻農，殺之，遂攻寶，寶走龍城，會追圍之，為寶將高雲所敗。會奔中山，為慕容詳所殺，詳遂稱帝，改元建始。未幾，寶弟麟叛，〈寶〉率衆入中山，斬詳，亦稱帝，改元延平。寶率衆自龍城將攻中山，衆憚遠征，皆潰，寶還龍城，為垂舅蘭汗所殺，及其子弟百餘人。寶子盛，蘭汗壻也，故舍之。

盛以計襲蘭汗及其子穆而殺之，遂即僞位，不稱皇帝，稱庶人大王，尋僭號。盛懲寶以優柔失衆，遂峻極威刑，纖介必問，於是人不自安，遂閤中擊殺之。將死，屬後事於其叔父熙。垂子。

熙即位，盡殺寶、盛之諸子，而大興土木，築龍騰苑、景雲山、逍遙宮、甘露殿、天河渠、曲光海、清涼池，時當季夏，喝死者大半。其妻苻氏，嘗季夏求凍魚膾，不得，乃悉殺有司。苻氏死，熙斬衰徒跣，悲號躑躅，死而復蘇。輜車高大，毀城門而出，馮跋閉門，執而殺之，而立高雲為帝。

雲本高麗族，以敗慕容會功，寶封以為子，拜夕陽公。既為馮跋所立，自以非種，內懷疑懼，常養壯士，以為腹心。義熙五年，馮跋又殺之，是為後燕。居龍城。

起於後燕慕容寶之時者，為南燕。初，慕容德，孰之少子也，前燕時，與慕容垂同敗桓溫於枋頭，威望亞於垂。燕滅入秦。及寶即位，以德為丞相，鎮鄴。魏師南伐，寶奔龍城，詳、麟先後僭號於中山。晉安帝隆安二年，魏拔燕中山，麟南奔鄴，勸德僭號，德率衆去鄴，南走滑臺，今直隸滑縣。自稱燕王，徐、兗之民盡附之。德入廣固，今山東青州府城西北。據以為都，遂僭號。後六年^①死，兄子超嗣。

超僭位六年，義熙六年，宋武帝北伐，執超歸於建康，斬之，是為南燕。居廣固。慕容氏僭號者，前後凡十九人，至此而亡。凡慕容廆、慕容皝、慕容儁、慕容暉、慕容垂、慕容寶、慕容盛、慕容熙、慕容雲、慕容泓、慕容冲、慕容覲、慕容望、慕容忠、慕容永、慕容詳、慕容麟、慕容德、慕容超十九人，總謂之燕。

^① “六年”，三聯本作“五年”。

據龍城之舊壤，殺高雲而自立者爲北燕。然馮跋實漢族，非鮮卑種也，仕燕爲衛中郎將，援立高雲，跋爲侍中，公事一決於跋。雲死，跋自稱燕王，在位二十三年卒。跋寢疾，少弟宏勒兵而入，跋驚懼而死。宏殺跋子百餘人，遂即位。宋元嘉十三年，爲魏所滅，宏走死朝鮮，是爲北燕。凡馮跋、馮宏，爲北燕，仍居龍城。

第十二節 前秦後秦西秦夏之始末氏、羌、鮮卑、匈奴

氏族不詳其所自來，而與中國交通極早，《詩·商頌·殷武》稱：“昔有成湯，自彼氐羌。莫敢不來享，莫敢不來王。曰商是常。”是知夏、商之際，已有氐名矣。其先有扈氏之苗裔，此亦循例而有之言。至晉苻洪乃入主中夏。苻洪，略陽臨渭晉縣，甘肅秦安縣東南。氐也，其家池生蒲長五丈，節如竹形，時咸異之，謂之蒲家，因以爲氐。洪少爲羣氏部帥，石勒徙氐於枋頭，進洪爵爲侯，佐冉閔平梁犢，進略陽公。冉閔之亂，羣氏奉洪爲主，衆至十餘萬，至稱爲大單于、三秦王，謀據關中，爲麻秋所鳩死。秋，石虎舊將，降洪者。子健，初名懼。遂入長安，時京兆人杜洪據長安。走杜洪，僭稱天王，俄稱帝，國號秦。立五年死，子生代。生殘暴，彎弓露刃，以見朝臣，錘鉗鋸鑿，備置左右，截脛刳胎，拉脅鋸頸者，動有千數，勳舊親戚，殺害略盡。苻堅時爲龍驤將軍，乃因人怨而殺之。

堅即位，去皇帝之號，僭稱天王。晉帝奕太和五年，堅親伐燕，克鄴，擒慕容暉。寧康元年，攻克晉漢中，取成都，西南諸夷悉附之。太元元年，滅代，拓跋氏。又滅涼，張氏。又平西域諸國，幅員之大，爲五胡所未有。乃大舉伐晉，戎六十萬，騎二十七萬。苻融先進攻壽春，克之，堅頓大軍於項城，率輕騎八千會融，與融登城觀晉軍，又望八公山山名，在今安徽壽州。草木，皆類人形，顧謂融曰：“此亦勍敵也。”憮然有懼色。晉將謝石欲戰，融陣逼淝水，石遣使謂融小退，融亦欲俟其半渡擊之，於是麾軍卻陣，軍遂退奔，制之不可止，融馬倒，爲晉軍所殺，軍遂大敗。謝石乘勝追擊，至於青岡，去壽州三十里。死者相枕。堅單騎遁還，收集離散，衆十餘萬，行未及關，慕容垂叛去，東方皆失。未幾，而慕容泓、慕容冲叛，姚萇又叛，與泓、冲合攻長安。堅命其子宏守長安，自率數百騎奔五將山，山名，在今陝西岐山縣。爲姚萇所得。萇求傳國璽，堅曰：“汝羌也，圖緯符命，何所依據？五胡次序，無汝羌名。璽已送晉，不可得也。”案姚弋仲亦嘗曰：“自古以前，未有夷狄作天子者。”是羌於胡中爲最賤，其故今不可考。萇縊殺之。

堅之出長安，其子宏即奔潰，後歸晉，仕爲梁州刺史。堅子丕，時守鄴，慕容垂圍之累年，丕奔并州。堅爲姚萇所殺，丕乃僭號於晉陽，進據平陽。將討姚萇，而慕容永請假道東歸，丕勿許，使其丞相王永伐之，王永敗死，丕衆離散，南奔晉，爲晉將馮該所殺。丕族子登，初爲狄道晉縣，今陝西鄜州西北四十里。長，關中大亂，奔於枹罕，晉縣，今甘肅河州治。羣氏推爲雍、河二州牧，伐姚萇，大破之。丕死，登僭號於隴東，晉郡，今甘肅平涼府西四十里。後爲姚興所攻，戰死。子崇，奔於湟中，謂湟水之濱，今甘肅西寧府。僭號，爲乞伏乾歸所殺，氐亡，是爲前秦。苻洪、苻健、苻生、苻堅、苻丕、苻登、苻崇。堅以前在長安，丕在晉陽，登在隴，崇在湟中。

仇池氏楊氏，不在十六國之列，然實氐之大宗，附志於此。氐者，西夷之別種，號曰白馬。三代之際，世一朝見。秦漢以來，世居岐隴以南、漢川以西，自立豪帥。漢武遣中郎郭昌、衛廣滅之，以其地爲武都郡。晉郡，今甘肅階州西八十里。自汧、渭抵於巴、蜀，種類實繁，或謂之白氐，或謂之故氐，各有侯王，受中國封拜。漢建安中，有楊騰者，爲部落大

帥，騰始徙居仇池。仇池方百頃，因以爲號，四面斗絕，高七里餘，羊腸蟠道，三十六回，其上有豐草、水泉，煮土成鹽。騰後有名千萬者，魏拜爲百頃氏王，千萬孫飛龍漸彊盛^①。千萬無子，養外甥令狐茂搜爲子。惠帝之亂，羣氏推茂搜爲主，關中人士，流移者多依之。茂搜死，部衆分爲二：子難敵爲左賢王，居下辨；晉縣，今陝西南鄭縣地。子堅頭爲右賢王，居河池。晉縣，今陝西鳳縣治。難敵死，子毅立，自號下辨公；堅頭死，子盤立，自號河池公，臣晉。毅兄初殺毅，并盤，而自立。毅弟宋奴，復殺初。初子國又殺宋奴，自立爲仇池公。永和中，國從叔俊殺國自立。國子安復殺俊自立，仍臣晉，稱仇池公。安死，子世立。世死，弟統立。安子纂，殺統自立。晉咸安元年，苻堅伐纂，滅之，徙其民於關中，空百頃之地。苻堅既敗，宋奴之孫定父佛奴，苻堅壻也。率衆奔隴，去仇池百二十里。復稱仇池公，後有秦州之地，稱隴西王。尋爲乞伏熾磐所殺，失秦州。宋奴之孫盛父佛狗。復稱仇池公，後有漢中之地，稱藩於晉，宋封盛爲仇池王。盛死，子玄立。玄死，弟難當立。玄子保宗、保顯皆奔宋，宋納之。難當遂叛宋，自稱大秦王，改元，置百官。元嘉中，舉兵攻宋梁州，宋將裴方明來伐，難當大敗，棄仇池，奔魏。宋留其將胡崇之守仇池，魏遣將吐奚弼、拓跋齊襲崇之，崇之敗沒。保宗弟文德，率其舊衆襲魏兵，大敗之，斬拓跋齊，吐奚弼遁還，文德復稱仇池公。元嘉二十五年，魏人復來，文德奔建康。時氏衆在漢中者數千戶，宋立保宗子元和爲武都王，治白水，晉縣，今四川昭化縣西北。旋降魏。自是楊僧、楊文度、楊文弘、楊后起、楊集始、楊紹先相爲氏王，其滅亡之年，史所不詳，十六國無此長久者也。楊文德以前，在仇池；楊文德以後，在武興。

羌在兩漢，最爲巨患。而十六國之亂，則羌遠不及鮮卑，亦不及匈奴。其顯於一時者，惟姚氏而已。羌姚弋仲者，燒當之後也，仕石虎爲奮武將軍，封襄平公，虎遇之甚厚，而弋仲意在事晉。永和七年，石氏衰亂，弋仲使使降晉，晉拜弋仲使持節六夷大都督、督江淮諸軍事、儀同三司、大單于，封高陵郡公。明年死，子襄嗣。襄自稱大將軍、大單于，屯於淮南，爲桓溫所敗，西奔關中，爲苻堅所殺，弟萇率子弟降於堅，事堅，官龍驤將軍。慕容泓兵起，堅遣子叡討之，以萇爲副。叡敗沒，萇懼罪，遂叛堅，自稱萬年秦王，與慕容沖聯和。堅出至五將山，萇執而殺之，僭稱皇帝，入據長安。夢苻堅將鬼兵刺己，遂發狂而死，子興立。

興嗣僞位，滅苻登，陷洛陽，滅西秦，滅後涼，國勢甚盛。時魏人漸盛，興與相持，兵屢敗，而方鎮四叛，國力遂弱。義熙十二年，興死，子泓立。立一年，爲宋武帝所滅，羌亡，是爲後秦。凡姚萇、姚興、姚泓，皆在長安。

鮮卑乞伏國仁事苻堅，爲鎮西將軍，鎮勇士川。在今甘肅金縣東北。苻堅之敗，國仁遂以隴右叛，衆十餘萬，自稱大將軍、大單于。未幾，國仁死。

弟乾歸自立，遷於苑川，故城在今甘肅靖遠縣西南。爲姚興所破，遂降於秦。尋逃歸苑川，自稱秦王，後爲兄子公府所殺。子熾磐，殺公府而自立，襲禿髮傉檀於樂都，滅之，兵強地廣，宋元嘉間死。

子暮末嗣位，刑政酷濫，內外崩離。又爲夏赫連定所逼，知不自保，遂降於魏，是爲西秦。凡乞伏國仁、乞伏乾歸、乞伏熾磐、乞伏暮末，皆居苑川。

夏之先出於鐵弗，鐵弗者，北人謂胡匈奴。父、鮮卑母之稱也。劉虎爲匈奴左賢王去卑之

^① 此句，三聯本作“千萬時，仇池漸彊盛”。

後，而母鮮卑人，遂以爲號。虎始附拓跋氏，後事劉聰，拜安北將軍。虎死，子務桓嗣。務桓死，弟闕陋頭嗣。務桓子悉勿祈，逐闕陋頭而自立。悉勿祈死，弟衛辰嗣。自務桓以來，皆依違於拓跋氏、石氏之間，至衛辰乃導苻堅滅拓跋氏。堅分代爲二部：自河以西，屬之衛辰；自河以東，屬之劉庫仁。拓跋中興，殺衛辰，并其衆，子勃勃奔於姚興。

勃勃事姚興，大見信重，興以勃勃爲安北將軍、五原公，鎮朔方，勃勃乃僭稱大夏天王。恥姓鐵弗，遂改爲赫連，自云徽赫與天連，又號其支庶爲鐵伐，言剛銳如鐵，皆堪伐人。宋武之入長安，擒姚泓也，自以內患南歸，留子義真守長安。勃勃大喜，伐義真，大破之，遂入長安，僭稱皇帝，定都統萬。故城在今陝西懷遠縣西。蒸土爲城，鐵錐刺入一寸，即殺作人，而并築之。所造兵器，射甲不入，即斬弓人；如其入也，便斬鎧匠，凡殺匠數千人。常居城上，置弓劍於側，有所嫌忿，手自殺之，視民如草芥焉。勃勃死，子昌立。

昌立，魏師來伐，拔統萬。昌奔上邽，晉縣，今甘肅秦州西南。爲魏所擒，後以謀反誅。

昌敗，弟定奔於平涼，自稱尊號。未幾，爲吐谷渾慕瓚所襲，擒定送於魏，殺之，鐵弗亡，是爲夏。赫連勃勃、赫連昌、赫連定，皆居統萬。

第十三節 前涼後涼南涼北涼西涼之始末^①

昔漢武逐匈奴，奪其休屠王、渾邪王所居之地，以斷匈奴與羌通之道，遂開涼州之地，即今之甘肅省也。初置五郡：金城、今蘭州府。武威、今涼州府。張掖、今甘肅府。酒泉、今肅州府。敦煌。今安西州。後漸增置，至晉時成三州，十餘郡。其地南俯西羌，北負匈奴，西通西域，爲中國用兵之處，其民遂習於武。漢末，董卓以涼州創亂，其後亂者不絕。東晉之亂，涼州割據之事，較他國尤複雜。今稱舉其綱領如下，而後再言其委曲。

晉以張軌爲涼州刺史，其後遂據全涼獨立，後爲苻堅所滅，地入於秦，是爲前涼。

苻堅盛時，命其驍騎將軍呂光討西域，及光平西域，歸至涼州，聞秦亂亡，遂據涼州自立。其後諸郡皆叛，呂氏不能全有涼州，僅居姑臧。縣名，涼州治也，漢屬武威，今甘肅武威縣治。未幾，爲姚萇所滅，是爲後涼。

秃髮氏爲河西鮮卑之大姓，於後涼呂光龍飛二年，秃髮烏孤據金城自立。至秃髮傉檀，降於姚萇，萇使守姑臧。後姑臧爲沮渠蒙遜所得，傉檀奔西秦，是爲南涼。

秃髮傉檀據金城之年，後涼建康分張掖、酒泉所置。太守段業叛，據張掖。未幾，沮渠蒙遜殺業自立，旋據姑臧，後爲魏所滅，是爲北涼。

段業叛時，敦煌之衆，推李暠爲敦煌太守，而自立，後爲沮渠蒙遜所滅，是爲西涼。

由是觀之，可知前涼爲全有涼州之國，自起至滅，與諸涼無涉。而南涼、北涼、西涼，則皆分於後涼。其後則後涼併於後秦，南涼亦併於後秦，而後同歸北涼。北涼復西併西涼，於是復盡有涼州之地，其後乃爲拓跋魏所滅。此十六國時涼州之大沿革也。

張軌，漢張耳之後也。少明敏好學，有器望，姿儀典則，張華甚器之。仕晉爲散騎常侍，以時方多難，陰圖據河西。永寧初，出爲護羌校尉、涼州刺史。於時鮮卑反叛，寇盜縱橫，軌

^① 在此標題之後，商務大學叢書本增補有小字注：“氏、鮮卑、盧水胡，除前涼、西涼，爲漢族。”以後各本均從改。

到官，即討破之，斬首萬餘級，遂威著河西，遂定涼州之業。軌在州十三年薨，子實嗣。

實即位，晉拜實涼州刺史、西平公。及劉曜陷長安，愍帝蒙塵，實乃自稱涼州牧，承制行事。於時天下喪亂，秦、雍之民，死者十八九，惟涼獨全。實在位六年，太興三年。為左右所弑，弟茂嗣。

茂即位，時與晉隔絕，茂自號平西將軍、涼州牧，而推實子駿為西平公。劉曜來寇，擊退之。茂雅有志節，能斷大事，太寧三年卒。臨終，命傳位於駿，遺令白帑入棺，無以朝服。

駿即位，自稱涼州牧、西平公。駿始逐辛晏，隴西人，時據枹罕。克枹罕，有河南之地，今鞏昌、秦、階諸州境。於是分涼州為三州。一曰涼州，領武威、武興、西平、張掖、酒泉、建康、西海、西郡、湟河、晉興、廣武十一郡。二曰河州，領金興、晉城、武始、南安、永晉、大夏、武城、漢中八郡。三曰沙州，領敦煌、晉昌、高昌三郡，西域都護、戊己校尉、玉門大護軍三營。州各有刺史，駿私署涼王，督攝三州。永和元年薨，子重華嗣。

重華即位，自署涼王，秦、雍、涼三州牧。石虎來寇，大敗之。永和十年重華薨，子曜靈嗣立。

曜靈立，年十歲。重華兄祚，弑曜靈而自立。

祚專為姦虐，駿及重華女未嫁者，皆淫之。明年，其河州刺史張瓘起兵討之，驍騎將軍宋混，率眾應瓘。軍至姑臧，祚廚士徐黑殺祚，眾立重華少子玄靖。又作元胤。

玄靖即位，襲涼王，張瓘輔政，欲殺宋混，而廢玄靖。宋混攻張瓘殺之，遂輔政。未幾，混死，混司馬張邕起兵滅宋氏而輔政。駿少子天錫因民心殺邕，弑玄靖，遂即涼王位。

天錫嗣位，凶賊不仁。太元元年，苻堅遣將苟萇、毛當、梁熙、姚萇來伐，天錫敗，降於秦，張氏亡，是為前涼。苻堅淝水之敗，天錫奔晉，晉仍拜天錫西平郡公、盧江太守，遇之甚厚。而天錫國破家亡，形神昏喪，雖處朝列，不復齒及，資人戲弄而已。桓玄時卒，年六十一。凡張軌、張實、張茂、張駿、張重華、張祚、張玄靖、張天錫八主，皆居姑臧。

晉哀帝興寧三年，秦苻堅建元元年。秦滅前涼，孝武帝太元十一年，秦苻登太初元年。呂光僭號於姑臧，涼為秦有者正二十二年也。初，略陽氏與苻堅同種。呂婆樓為苻堅大將，婆樓子光，長八尺四寸，沈毅知兵，仕秦為驍騎將軍。孝武太元八年，秦苻堅建元十九年。堅使光率眾討西域諸胡，所經諸國，莫不降附。至龜茲，王帛純拒戰，諸胡救帛純者七十餘萬，光大敗之，帛純逃去，降者三十餘國。本《載紀》云，胡厚於養生，家有葡萄酒千斛，十年不敗。可以知其人之種族矣。光乃以駝二千餘頭，致外國珍寶、殊禽、怪獸千有餘品，駿馬萬餘匹而還。時苻堅敗後，中原大亂，堅涼州刺史梁熙發兵拒光，光擊之，遂入姑臧，自署涼州刺史，太元十年也。明年，稱涼州牧、酒泉公。未幾，稱三河王，改元，尋僭號天王。光死，子紹嗣，紹兄纂殺紹而自立。纂昏虐任情，忍於殺戮，纂弟超殺纂，而立其兄隆。

隆即位，沮渠蒙遜、秃髮傴僂頻來攻擊，乃降於姚興，氏呂氏亡，是為後涼。凡呂光、呂紹、呂纂、呂隆，皆居姑臧。

後涼之所以不及前涼之統一者，其鈐鍵全在段業。晉安帝隆安元年，呂光龍飛二年。其建康太守段業叛，自稱涼州牧，以孟敏為沙州刺史、李暠為效穀令。今甘肅敦煌縣西。敏死，眾推暠領敏眾，居敦煌，尋自號涼公，遷於酒泉。暠死，子歆嗣，與沮渠蒙遜戰於蓼泉，為蒙遜所殺，遂入酒泉。

歆弟恂自立於敦煌，復為蒙遜所攻滅，李氏亡，是為西涼。凡李暠、李歆、李恂，居敦煌。

鮮卑秃髮氏，其先有壽闐，壽闐生於被中，乃名秃髮。其俗爲被覆之義，世爲河西大族。至烏孤，爲呂光益州牧。龍飛二年，段業叛呂光，烏孤亦以是年據金城，稱武威王。後墮馬而死，弟利鹿孤嗣。

利鹿孤即位，自稱河西王。尋卒，弟傉檀嗣。

傉檀即位，僭號涼王，降於姚興，興使爲涼州刺史，鎮姑臧，遂有後涼地。傉檀西襲乙弗，不知其處，當去樂都不遠。使文支守姑臧，子虎臺守樂都。晉縣，今甘肅岷縣治。乞伏熾磐乘虛來襲，陷樂都。傉檀方大勝乙弗，將士聞之，皆逃散，傉檀乃降於熾磐，尋爲熾磐所殺，秃髮氏亡，或云後爲吐番。是爲南涼。凡秃髮烏孤、秃髮利鹿孤、秃髮傉檀，居樂都。

涼州諸酋之至強者，沮渠蒙遜也，蒙遜爲匈奴左沮渠之後，故以爲氏，爲河西大族。呂光龍飛二年，蒙遜二伯父羅仇、麴粥，從呂光征河南，大敗，爲光所殺，宗族會葬者萬人。蒙遜哭謂衆曰：“呂王髦荒，虐民無道，君等豈可坐觀成敗，使二父有恨黃泉乎？”衆咸稱萬歲，遂立盟約，一旬之間，衆至萬。乃推建康太守段業爲涼州牧，業憚蒙遜雄武，微欲遠之，蒙遜亦內不自安。蒙遜兄男成，素有恩信，部衆附之，蒙遜乃密誣告男成叛逆，使業殺之。蒙遜乃泣告衆，欲爲男成復仇，衆從之，遂攻殺業，自稱涼州牧、張掖公。既克姑臧，自稱河西王。復滅敦煌，遂有全涼之境。宋文帝元嘉十年，蒙遜死，子牧犍嗣立。

沮渠牧犍，尚魏公主，即位六年，魏師來伐，乃降於魏。

牧犍之敗也，其弟無諱奔晉昌。魏真君時，圍酒泉，克之。復圍張掖，不克，遂奔西域，西域諸國拒之。三年，西域敗，無諱據鄯善立國。

無諱死，弟安周代立，爲蠕蠕所滅，沮渠氏亡，是爲北涼。凡沮渠蒙遜、沮渠牧犍、沮渠無諱、沮渠安周。前二世居姑臧，後二世居鄯善。

第十四節 蜀之始末^①

與漢族相爭，而割中國之地，以自立國者，大抵惟北族能之。若西南夷而能與中國抗者，古今一蜀李氏而已。李氏者，廩君之苗裔也。巴郡、南郡蠻，本有五姓，巴氏、樊氏、譚氏、相氏、鄭氏，皆出於武落鍾離山。未詳何在。其山有赤、黑二穴，巴氏之子，生於赤穴；四姓之子，皆生黑穴。未有君長，俱事鬼神，乃共擲劍於石穴，約能中者，奉以爲君。巴氏之子務相，乃獨中之，衆皆歎。又令各乘土船，約能浮者，當以爲君，餘姓悉沉，惟務相獨浮。因共立之，是爲廩君。廩君乃乘土船，從夷水至鹽陽。皆未詳何地。鹽水有神女，謂廩君曰：“此地廣大，魚鹽所出，願留共居。”廩君不許。鹽神暮輒來取宿，旦即化爲蟲，與諸蟲羣飛，掩蔽日光，天地晦冥，積十餘日。廩君思其便，因射殺之，天乃開明。廩君於是君乎夷域，四姓皆臣之。廩君死，魂魄世爲白虎，巴氏以虎飲人血，遂以人祠焉。以上皆《後漢書》引《世本》語，《晉書·載紀》再引之，此即西南夷自言其開國之神話也。世居於巴西宕渠。秦并天下，爲黔中郡，薄賦其民，口出錢三十。巴人謂賦爲賚，因爲名焉。漢末大亂，自宕渠遷漢中，魏武時又遷略陽，遂與氐相習。賚人李特，生於略陽，身長八尺，沈勇有大度，曾仕州郡，爲賚渠。晉惠時，關西大亂，特率流人復自略陽遷漢中，遂入巴蜀。時晉益州刺史趙欽反，特起兵誅之，晉拜特宣威將軍、樂鄉侯。諸流人皆剛

^① 在此標題之後，商務大學叢書本增補有小注“賚”字。

剽，有氏、羌習也。殆盈十萬，而蜀人懦弱，客主有不相制之勢。而晉朝受流人賄賂，聽其就食，於是散在梁、益，不可復制。尋朝廷忽下苻秦雍州，凡流人入漢川者，皆徵還，於是流人大懼。晉益州刺史羅尚等，又誅求不已，流人乃推李特為主，與羅尚相攻，屢破之。太安元年，特自稱益州牧，改年號。太安二年，羅尚大敗之，斬特於陣。

特弟流，代統特衆，時流人大衰，流將降尚。有涪陵人范長生，岩居穴處，求道養志，向爲蜀人所敬信，而心願助寶，范長生爲漢族儒者，而欲助寶逐漢，其用心殆不可解。後寶人尊長生爲天地太師。寶遂復盛。流尋病死。

特子雄立，逐羅尚，克成都，益有全蜀，以永興元年，僭號成都王。范長生復勸雄稱帝，雄遂以光熙元年稱帝，國號成，以長生爲天地太師，領丞相、西山王。雄死，兄蕩子班立。

班嗣僞位，雄子期殺班而自立。

期僭號，特子驥之子壽，復殺期而自立，改國號曰漢。壽生平欣慕石虎，恥聞父兄時事，蜀民始怨矣。壽死，子勢嗣，三年，爲桓溫所滅，寶亡，是爲蜀。凡李特、李流、李雄、李班、李期、李壽、李勢，皆居成都。

寶李氏在十六國中爲蜀，亦稱爲前蜀。前蜀者，對後蜀而言之也。李氏自晉永和三年亡後，又四十八年，至義熙元年，安西府參軍譙縱，巴西南充人。據涪城叛，自號梁、秦二州刺史，殺益州刺史毛璩。縱入成都，自稱成都王，而稱藩於姚興。義熙十年，爲宋將朱齡石所滅。此所謂後蜀也。

以上爲十六國之始末，其間惟前涼張氏、西涼李氏、北燕馮氏爲中國人，餘皆胡人也。晉、南北朝時，胡族與中國交涉者不止此，此則皆寄居內地諸降胡所爲，其事與黃巾羣盜相同，而與敵國外患有別，故附記於八王之後，所以見中國之亂，當時有如此也。若夫其他邊外諸族，則俟中衰時代漢族歷史述畢後，再及之。

第十五節 元帝王敦之亂

賈后之亂、八王之亂，皇室也。五胡之亂，異族也。因此二釁，遂使中國幾亡，黃河以北，淪爲異域者數百年，其禍亦烈矣。然其時漢族之人，其幸災樂禍者，亦正不乏。懷、愍之際，王彌亂於青兗；東萊人，爲劉淵侍中，勸淵稱帝，偕劉曜陷洛陽，逼辱羊后，發陵寢，死者三萬人。又歷陷中原各郡，後石勒襲殺之。張昌亂於江漢；平氏縣吏，據江夏，專造妖言，立妖賊丘沈爲天子，名之曰聖人，後爲陶侃所破，伏誅。陳敏亂於淮徐；字令通，廬江人，仕晉爲廣陵度支。因張昌之亂，遂有吳越，後爲顧榮所敗，走死。王如亂於襄沔；京兆新豐人，大掠於沔漢間，與石勒結爲兄弟，後爲王敦所殺。杜曾亂於南郡；新野人，自稱南中郎將、竟陵太守，後爲陶侃、周訪所殺。杜弢亂於湘中；字景文，蜀郡成都人，自稱湘州刺史，後爲陶侃、周訪所殺。王機亂於交廣。字令明，長沙人，爲晉交州刺史，乘亂謀自立，後爲陶侃所殺。其人或出土族，或爲庶民，而皆爲漢人，史所謂永嘉之亂也。愍帝年號。其後大都爲王敦、陶侃所平，而後禍即基於此。終東晉之世，大半皆朝廷與藩鎮，或衝突，或調停之事，今舉其要者述之。

元帝本晉之庶孽，位不當立。永嘉之亂，帝爲安東將軍，都督揚州諸軍事，鎮下邳。晉縣，今江蘇邳州。用王導計，始移鎮建康。今江蘇江寧府治。以顧榮字彥先，吳國吳郡人，吳相顧雍之孫，爲南土著姓，官侍中。爲軍司馬，賀循字彥先，會稽山陰人，吳將賀齊之孫，官太常、太子太傅。爲參佐，王敦、字處仲，琅邪臨沂人，魏晉之氏族也，尚武帝女襄城公主，事詳後。王導、字茂弘，敦從弟，事詳後。周顛、字伯仁，汝南安城人，官尚

書左僕射，後爲王敦所殺。刁協，字玄亮，渤海饒安人，官尚書令，後爲王敦所殺。并爲腹心股肱，賓禮名賢，存問風俗，江東歸心焉。其間以王氏之功爲至多，亦以王氏之權爲至大。初，元帝爲琅邪王，導以世爵爲尚書郎，與帝素相親善。導知天下已亂，遂傾心潛奉，有興復之志。及帝鎮建康，吳人不附，居月餘，士庶莫有至者。導乃躬造顧榮、賀循，爲帝延譽，二人皆應命至，二人皆江東之望也。由是吳會風靡，君臣之分始定。俄而洛京傾覆，中州士女，避亂江左者十六七，導勸帝收其賢人君子，與之圖事。時中原雖亂，而江右晏安，戶口殷實。導爲政，務在清靜，朝野傾心，號爲仲父。元帝既任王導爲相，又任王敦爲將。敦，導之從兄，少有奇人之目，東海王越輔政時，以敦爲揚州刺史。帝初鎮江東，敦與導同心翼戴。江州刺史華軼，字彥夏，平原人，不奉帝命，敦督甘卓字季思，丹陽人，吳將甘寧之孫，官梁州刺史，後爲王敦所殺。擊斬之。蜀賊杜弢作亂，敦遣陶侃、周訪字士達，汝南安城人，官荊州刺史。擊斬之。杜曾作亂，敦又遣陶侃、周訪擊斬之。考東晉建國之初，亂事七起，惟二杜爲敦所平。其他五者，王彌敗於石勒，與江東無涉；張昌平於陶侃，在劉弘都督荊州時，王敦未用事也；陳敏之潰，因江左人望不附，故於敦無與；王如以見逼於石勒而降敦，亦非敦之功；王機爲陶侃所破，在敦與侃疑貳之後矣。威名日著，時人爲之語曰：“王與馬，共天下。”敦素有重名，又立大功於江左，專任閫外，手握強兵，遂欲專制朝廷，有問鼎之心。帝畏而惡之，遂引劉隗、字大連，彭城人，爲丹陽尹，尋出鎮泗口，爲王敦所逼，奔石勒，病卒。刁協爲心膂，導、敦等甚不平，於是嫌隙始構矣。敦每酒後，輒詠魏武《樂府歌》曰：“老驥伏櫪，志在千里。烈士暮年，壯心不已。”以如意打唾壺爲節，壺邊盡缺。永昌元年正月，敦爲侍中、大將軍、江州牧，遂率衆內向，敦鎮武昌，爲建康之上游，其後六朝方鎮之叛者，皆處上游之勢者也。僞以誅劉隗、刁協爲名，帝亦下詔討敦。四月，敦至石頭，王導、周顛、戴淵字若思，廣陵人，官尚書僕射，尋出鎮壽陽，後爲王敦所殺。三道攻之，皆敗。敦入石頭，殺周顛、戴淵、刁協，惟劉隗北奔得免。敦擁兵不朝，自署丞相、江州牧、武昌郡公，還屯武昌。又殺甘卓，元帝以憂憤而崩。明帝既立，敦移姑孰，今安徽太平府治。暴慢愈甚，以沈充、字士居，湖郡武康人。錢鳳字世儀，亦不知何許人。爲謀主，充等并凶險驕恣，共相驅扇。敦以溫嶠字太真，太原祁人，少事劉琨，琨使至江左勸進，遂留江左，官驃騎將軍、江州刺史。爲丹陽尹，欲使覘伺朝廷。嶠至，具以敦謀告帝。明帝性沈毅，久欲討敦，嘗微服至蕪湖，察其營壘，既聞嶠言，知衆情所畏惟敦，乃僞言敦死，下詔討之。而敦亦竟病，不能御衆，以其兄含爲元帥，率錢鳳等內向，以誅溫嶠爲名，太寧二年七月，帝自將與王含戰於越城，在秦淮南。王氏大敗。敦聞怒曰：“我兄老婢耳，門戶衰矣。”因作勢而起，困乏復卧。敦夢刁協乘輅車導從，瞋目令左右執之，遂驚懼而死，年五十九。敦無子，以含子應爲後，應不發喪，日夜淫樂。充復率衆渡淮，臨淮太守蘇峻，進擊大破之，錢鳳、沈充皆死。含與應單船奔荊州刺史王舒，敦之從弟。舒使人沈之於江。惟王導歷相元帝、明帝、成帝三世，以咸和五年卒，年六十四，王氏仍爲江東望族。

第十六節 成帝蘇峻之亂

晉之名將，王敦之外，曰甘卓、曰陶侃、曰周訪，敦皆憚之，故終訪之世，敦不敢動。及敦作逆，卓已耄荒，敦襲殺之。侃時爲交州刺史，遠在嶺外。故敦一舉事，天下無其敵，遂至不可收拾。而崛起而滅敦者，乃在素不知名之蘇峻，峻於是以前天下爲莫己若，故繼敦而稱兵焉，此蘇峻與王敦相因之理也。峻字子高，長廣掖人，少爲書生，永嘉之亂，百姓流亡，所在屯聚，峻糾合數千家，結壘於本縣，後遠近皆推以爲主。青州刺史曹嶷王彌將，降晉者。疑之，峻不自

安，率數百家，泛海奔晉。太寧初，歷官至臨淮太守。王敦內向，使人說峻，峻不從。王敦平，加冠軍將軍、歷陽內史、邵陵公。峻以單家，聚衆於擾攘之際，歸順之後，志在立功，既有功於國，威望漸著，至是有銳卒萬人，器械甚精，朝廷以江外寄之，峻遂潛有異志。時明帝崩，成帝初立，年幼，皇太后庾氏臨朝，政事一決於后兄亮。字元規，潁川鄢陵人，代王導爲司徒。亮與峻不平，乃徵峻爲大司農，峻以爲害己，曰：“我寧山頭望廷尉，不能廷尉望山頭。”咸和二年，遂反，遣其將韓晃、張健襲姑孰，自率萬人濟江，進據覆舟山，在建康城北。因風放火，臺省營寺，一時蕩盡，遂陷宮城，縱兵大掠，裸剝士女，哀號之聲，震動內外。峻自爲驃騎領軍將軍，錄尚書事，以祖約字士少，祖逖之弟，繼逖爲豫州刺史，與蘇峻同反，峻敗，約奔石勒，勒惡其爲人，滅其族。爲太尉、尚書令。明年，江州刺史溫嶠自尋陽，宋郡，今江西九江府。荊州刺史陶侃自武昌，晉郡，今湖北武昌府。皆起兵討峻，嶠等與峻連戰皆敗，嶠初輕峻，及連敗，亦深憚之。九月，與峻戰於石頭，在今江寧府西。峻舍其衆，率數騎突陣，嶠軍投之以矛，峻墜馬，遂斬之。峻司馬任讓等，立峻弟逸爲主，未幾，皆爲嶠等所誅。

第十七節 晉末桓氏之亂

晉自成帝咸和三年，平蘇峻之亂後，至安帝元興二年，中間七十六年，北方極石勒、石虎、冉閔、慕容暉、苻堅、慕容垂、姚萇、呂光、段業、禿髮烏孤、沮渠蒙遜、李暠、乞伏國仁之亂，皆蜂起於是時，生民幾將滅矣。而江左獨晏然無事，休養生息，國力漸充，遂成二次北伐之效，此桓氏之功也。使非北方混壹於拓跋氏，則光復舊物，非無望也。桓氏仕晉，始自桓彝。字茂倫，譙國龍亢人。彝少孤貧，而早得盛名，仕至宣城太守，蘇峻之亂，爲峻所害。彝有五子，溫、雲、豁、祕、沖，并知名，而與歷史有關係者，則惟溫。溫字元子，彝之長子也，幼時爲溫嶠所賞，故名溫。既長，眼如紫石棱，鬚作蝟毛磔，時人謂爲孫仲謀、司馬宣王之流，尚帝女南康公主。永和二年，歷官至荊州刺史。時李勢勢力微弱，溫率衆伐之，遂滅蜀。及石虎死，永和四年。趙魏大亂，溫謀北伐，自江陵晉縣，今湖北江陵縣。率衆而下。朝廷恐其爲變，乃以殷浩字深源，陳郡長平人。爲揚州刺史以制之，溫遂還鎮。浩素負盛名，累徵不就，於時擬之管、葛，何其出處，以卜江左興亡。王濛，字仲祖，太原晉陽人，哀帝王皇后之父。謝尚，字仁祖，陳國陽夏人，官豫州刺史。嘗相與省之，知浩有確然之志，退而相謂曰：“深源不起，當如蒼生何！”及是爲揚州刺史，毅然以中原爲己任。然溫素知浩，弗之憚也，以國無他憂，遂得相持彌年。時後趙初亡，羌姚襄率衆降於浩，浩因是得至洛陽，修復園陵。已而姚襄叛，浩棄軍而走，器械都盡。溫因朝野之怨，遂奏廢浩。浩既被廢，但終日書空作“咄咄怪事”而已。後溫將以浩爲尚書令，浩欣然許焉，將答書，慮有謬誤，閉閉者數十，竟達空函，大忤溫意，由是遂絕。永和十二年，卒於家，子涓爲溫所殺。溫遂統步騎四萬出襄陽，以趨長安，與苻生戰於藍田。晉縣，今陝西藍田縣。溫奮擊大破之，苻健以五千人自守。居人皆持牛酒迎溫，耆老感泣曰：“不圖今日復見官軍！”居久之，溫以糧盡引還。溫自以雄姿風發，自謂宣帝、即司馬懿。劉琨之儔，有以其比王敦者，意甚不平。及是征於北方，得一巧作老婢，訪之，乃琨伎女也。一見溫，便潸然而泣。溫問其故，答曰：“公甚似劉司空。”溫大悅，出外整理衣冠，又呼婢問。婢云：“面甚似，恨薄；眼甚似，恨小；鬚甚似，恨赤；形甚似，恨短；聲甚似，恨雌。”溫於是褫衣解帶，昏然而睡，不怡者數日。案此事類乎戲言，似非當時實事。然史稱溫自擬劉琨，人比以王敦則不樂，而又稱溫行經王敦墓，望之曰：“可人，可人！”又常慨然曰：“既不能流芳後世，不足復遺臭萬年耶？”是溫之用

心，前後互異，惡知不爲此老婢所激哉？永和十二年，溫北伐，與姚襄戰於伊水，水名，戰處當在洛陽之南。大敗之，襄遂西奔，溫至洛陽而旋。還軍之後，北方復陷於賊。哀帝興寧二年，溫又北伐，與慕容垂戰於枋頭，死者三萬人。溫久懷異志，欲先立功河朔，還受九錫，既逢覆敗，名實頓減，於是急於廢立以立威，乃誣帝哀帝弟奕。爲闕，而立簡文帝，溫自爲丞相、大司馬。俄而帝疾，溫意簡文臨終，必傳位於己，及簡文崩，遺詔以子曜爲嗣，溫怨憤。孝武即曜。徵溫入朝，溫至，有位望者，咸震懼失色。溫謁成帝陵，因而遇疾，史言溫忽見成帝責之。歸於姑孰，諷朝廷加己九錫。謝安、字安石，謝尚從弟，官太傅。王坦之字文度，太原晉陽人。故緩其事，錫文未成，而溫死，年六十二。溫弟沖，字幼子。代領其衆。時謝安之禦苻堅也，沖深以爲憂，對衆歎曰：“天下事可知。吾其左衽矣！”俄而王師大捷，苻堅僅以身免。時沖已病，遂慚恥而終。蓋是時北府兵強，謝安使謝玄以精兵鎮北固，謂之北府，其後謝玄之敗苻堅，劉裕之誅桓玄，及擒慕容超，殺盧循，滅姚弘，皆此軍也。沖有所懼而不敢，非真忠於王室也。然桓氏素樹威於荆楚，人樂爲用，故溫、沖繼沒，而餘衆遂集於玄。

淝水戰後之二年，太元十年。謝安卒。帝弟會稽王道子，繼安執政，道子與帝日夕以酣歌爲事，朝廷無復有政治。太元二十一年，帝爲張貴人弒於清暑殿，僞云因魘暴崩。太子闇弱，會稽王道子昏荒，遂不復推問。安帝既立，寒暑飢飽，亦不能辨，賴人爲之節適，愚闇更甚於孝武，朝政愈壞。時帝舅王恭，字孝伯，太原晉陽人，哀王皇后之姪，孝武王皇后之兄也。自以元舅之尊，風神簡貴，素與道子不協。恭鎮北府，後將軍王國寶，史失其字，王坦之之子，謝安之壻也。勸道子因恭入覲，殺之。恭知其謀，隆安元年，乃密結江州刺史殷仲堪，陳郡人，史失其字。前義興太守桓玄玄仕爲義興太守，忽忽不樂，棄官就國。溫封南郡公，玄襲其爵，故居荆楚，與仲堪同居，仲堪甚敬憚之，州人畏玄，甚於仲堪。爲援，而已舉兵內向，以誅國寶爲名。道子大懼，殺國寶以說於恭，恭乃還。隆安二年，譙王尚之字伯道，宣帝弟進之玄孫。說道子，以藩伯強盛，宰相權弱，乃以其司馬王愉史失其字，坦之子，國寶兄也，後爲宋武所殺。爲江州刺史，新立江州，非仲堪所統。割豫州所統四郡與之。時庾楷失其字，庾亮之孫。爲豫州刺史，大惡之，乃說王恭、殷仲堪、桓玄同舉兵內向，以誅王愉、尚之及弟休之爲名，恭等并許之。道子不知所爲，悉以事付其子元顯，已但日飲醇酒而已。九月，尚之大破庾楷於牛渚，楷單騎奔桓玄。後復欲殺玄，應道子，謀洩被殺。王恭未發，元顯使人說其司馬劉牢之，字道堅，彭城人。謂殺恭，即以恭之位予之。牢之遂襲恭，恭將奔桓玄，至長塘湖，在今金壇縣。爲人所告，執至京師，斬之。於是北府、西府豫州刺史鎮歷陽，謂之西府。皆平，惟仲堪及玄，連敗官軍，進至石頭。朝廷危逼，乃謀間殷、桓之交，詔玄爲江州刺史，而出仲堪爲交州刺史，玄大喜，猶豫未決。仲堪大怒，遽西歸，謂諸軍曰：“汝輩不即散歸，吾至江陵，悉誅汝家。”諸軍欲散，玄大懼，追及仲堪於尋陽，相盟，以子弟交質，皆不受朝命。朝廷不得已，乃以仲堪爲荊州，玄爲江州，乃各還鎮。時雍州刺史楊佺期，弘農華陰人，曾爲仲堪司馬，勸仲堪殺桓玄者。與玄有隙，玄恐終爲殷、楊所滅，隆安三年，起兵攻仲堪，佺期來救，玄大敗之，斬佺期。仲堪聞佺期死，將奔姚興，爲玄所追獲，仲堪自殺。朝廷以玄督荆、江、司、雍、秦、梁、益、寧八州諸軍事，江州刺史，玄自謂三分有二，爲勢運所歸矣。於是中外乖違，相持者數年。元興元年正月，以元顯爲大都督，劉牢之爲前鋒，時帝童駭，道子昏荒，國事皆元顯爲之。以討桓玄。玄聞之大驚，欲完聚保江陵。玄雖必反，然爲朝廷未暇討己，猝聞之故驚。長史卞範之字敬祖，濟陰宛句人，玄之謀主也。勸玄東下，玄發江陵，及過尋陽，不見官軍，意甚喜。二月至姑孰，殺譙王尚之。時鎮西府。時元顯所仗，惟劉牢之，時鎮北府。三月，牢之降於玄，牢之欲假玄以圖執政，而自取之，不意竟爲桓玄所賣，奪其兵柄，自縊死。玄遂至新亭，今江寧府西。元顯之衆遂潰。玄入建康，收會稽王道子及元顯，皆殺之，自署總百揆，都督中

外諸軍事，錄尚書事，揚州牧，領徐、荆、江三州刺史，假黃鉞，此後遂為圖篡者必歷之階。還鎮姑孰，遷帝於尋陽。元興三年十一月，自稱為相國、楚王，尋受安帝禪，國號大楚。以桓石康桓溫子裕之子為荊州刺史，鎮江陵。郭昶之為江州刺史，鎮尋陽。桓弘桓沖之子為青州刺史，鎮廣陵，今江蘇揚州府治。以桓脩桓沖之子為徐、兗二州刺史，鎮京口，今江蘇鎮江府治。刁逵刁協之孫為豫州刺史。鎮歷陽，今安徽和州。此五州為南朝重鎮。玄既得意，驕奢荒侈，遊獵無度，性又暴急，呼召嚴速，朝野勞瘁，思亂者十家而至八九。元興三年二月，劉裕，即宋武帝也，事見後。劉毅，字希樂，彭城人。何無忌東海郟人，劉牢之之甥也。等在京口，合謀起兵，使其黨劉毅、劉道規、裕弟。孟昶平昌人。殺桓弘，據廣陵；諸葛長民琅邪陽都人。殺刁逵，據歷陽；王叡，字元德。王懿，字仲德，叡弟，二人皆苻秦臣來奔者。辛扈，隴西人。童厚之東莞人。在建康攻玄，為內應；裕與何無忌殺桓脩，據京口，刻期齊發。二月乙卯，劉裕偽稱傳詔，直入斬桓脩，遂據京口。劉毅亦以出獵斬桓弘，據廣陵。惟王叡等謀洩，為玄所殺。諸葛長民亦事洩，為刁逵所囚，將送之玄，至途，聞玄敗，送人共破檻，出長民，還趨歷陽，刁逵走死。玄聞裕起，憂懼特甚，顧左右曰：“劉裕足為一世之雄；劉毅家無擔石之儲，擄菹一擲百萬；何無忌酷似其舅。今共舉大事，吾其敗乎！”初，劉裕從桓脩入朝，玄妻劉氏有智鑒，謂玄曰：“劉裕龍行虎步，瞻視不凡，恐終不能居人下，不如早除之。”玄曰：“我方平蕩中原，非裕莫可用者，俟闕河平定，然後徐議之耳。”三月，裕軍進至江乘，督縣，在今江蘇句容縣北六十里。斬玄將吳甫之、皇甫敷二人，皆玄之驍將也。卞範之悉眾屯覆舟山，裕又大敗之，玄遂西奔。裕入建康，自為徐州刺史。玄挾帝至江陵，桓石康納之。五月，裕使劉毅追及玄，又敗之，玄棄帝將奔漢中，就桓希，希時為梁州刺史。行至回枚洲，在江陵縣南水中。益州刺史毛璩，字叔璩，榮陽武人。使兄孫毛祐之迎斬之。劉毅自謂大事已定，不急迫躡諸桓，桓謙，字敬祖，沖之長子，玄之揚州刺史。桓振字道全，桓裕之孫，玄之淮南太守。匿於沮澤中，聚黨得二百人，襲江陵，陷之，復挾帝。何無忌攻之，大敗。義熙元年正月，劉毅攻克江陵，奉帝反正，諸桓皆奔姚興。桓氏久處江、荆，故人樂為用，至是遂亡，朝政歸於劉裕，安帝端拱而已。其後又十六年，劉裕篡位，司馬氏亡。此兩晉之大略也。至於晉之政治、教化、風俗、藝文、均與宋、齊、梁、陳相聯屬，當俟下總述之。

第十八節 宋武帝之概略

二十四史中，入主得國之正，功業之高，漢高而外，當推宋武，不得以混壹偏安之異，而有所軒輊也。宋武姓劉氏，名裕，字德輿，小名寄奴，彭城人，自云漢楚元王交之後，《宋書·本紀》敘自交至裕，凡二十一世，皆記其官與名，似甚可據。而《魏書》以為本姓項氏，殆不可考。身長七尺六寸。時晉人風俗，尚門第，貴沖虛，而帝名微位薄，輕狡無行，僅識文字，擄菹傾家，落魄不修廉隅，故盛流皆不與相知。隆安三年，孫恩作亂於會稽，恩字靈秀，琅邪人，世奉五斗米道。叔父泰，事錢塘杜子恭，子恭有秘術，泰傳其法，百姓敬之如神。泰見晉祚將終，私合徒眾謀為亂，謀洩，會稽王道子誅之，恩逃於海。眾聞泰死，皆謂蟬蛻登仙，就海中資給恩。恩亡命百餘人，自海上攻上虞，沿海郡縣，莫不響應，旬日之間，眾數十萬。恩據會稽，號其黨曰長生人，尋為劉牢之所破，復逃入海。其後屢寇沿海及江邊郡縣，皆為宋武所破，窮蹙赴海自沉，妖黨謂水仙。恩死，眾推恩妹夫盧循為主，循字子先，盧諶之曾孫也。循改恩之舊策，不攻江浙，襲廣州據之。時宋武新誅桓玄，朝廷多故，乃授循廣州刺史。朝廷以劉牢之討之，帝應募為牢之參軍，帝大破孫恩，以功遷下邳太守。桓玄起兵，朝廷以會稽世子元顯為都督，討玄，以劉牢之為前鋒。牢之陰持兩端，帝極諫，牢之不聽，乃降於玄。玄入建康，以牢之為會稽內史，牢之知被賣，私告帝，欲起兵於廣陵。帝知牢之將敗，自還京口，起兵討桓玄。義熙元年，桓氏滅，安帝復位，以帝為侍中、車騎將軍，都督中外諸軍。

事，使持節，徐、青二州刺史，錄尚書事，封豫章郡公，尋進揚州刺史。義熙六年二月，南燕慕容超寇宿豫，督郡，今江蘇宿遷縣。大掠男女二千五百，付其太樂教之，以爲優伶，帝惡之。三月，自將伐南燕，先爲舟師，自准入泗。五月，至下邳，留船艦輜重，步進，至琅邪，所過皆築城留兵守之。衆慮鮮卑塞大峴山名，在今山東沂水縣境。之險，堅壁清野，大軍深入，不惟無功，將不能歸。帝料其必不能，既過大峴，燕兵不出。帝舉手指天，喜形於色，曰：“虜已入吾掌中矣。”前之料其不能堅壁清野者，知燕人退惜禾稼，進利虜獲也。今之入險而喜者，知士卒有必死之志也。六月，超以步騎十萬戰於臨朐南，晉縣，今山東臨朐縣治。日向昃，勝負未決。帝出奇兵，出燕兵後，攻臨朐，拔之，燕兵大潰，超遁還廣固，帝進圍之。六年正月，克廣固，以其民皆衣冠舊族，先帝遺民，赦之，而誅其王公以上三千人，執超至建康，斬於市。按南燕疆域至小，且又新造，於五胡十六國中最微弱不足數，而宋武克之若甚難者，然此可以觀南北之強弱矣。帝以六年二月克南燕，而盧循、徐道覆於三月至尋陽，殺江州刺史何無忌，時鎮尋陽。中外震駭，朝議奉乘輿北走就帝，既而知賊未至，乃止，急征帝還。帝留韓範南燕降將，後以謀叛誅。守南燕故地，以船載輜重，自率精銳步歸。至山陽，今江蘇山陽縣。聞何無忌死，卷甲兼行，至淮上，問行人，知朝廷未動，帝大喜。此云大喜，則前之懼可知。若盧循早至兩月，則宋武大事去矣。至京口，衆乃大安。四月，帝至建康。五月，循又敗豫州刺史劉毅，賊連克二鎮，江、豫二州。戰士十餘萬，舟車百里不絕。而北歸將士多病創，建康戰士，不過數千，孟昶、諸葛長民諸宿將，皆謂必不能抗，欲奉乘輿過江，固請不已。帝曰：“今若遷動，便自土崩，江北豈可得至？今兵士雖少，自足一戰，若其克濟，臣主同休。苟厄運必至，我當橫尸廟門，不能草間偷活也。”此可見當時情勢矣。昶仰藥而死。料裕必敗。是月，循至建康。帝策之曰：“賊若於新亭直進，勝負之數未可量；若迴泊西岸，此成禽^①耳。”徐道覆固請盧循，自新亭焚舟直上，循不從，欲待建康自潰。帝登石頭望循軍，初見引向新亭，顧左右失色，既而迴泊西岸，乃大喜。循久無所得，乃欲還荆江，七月，西引。帝豫^②使孫處字季高，會稽永興人，官南海太守。由海道襲廣州，十一月，據之。十二月，帝自將與循戰於大雷，今安徽望江縣西。循兵大敗，追至尋陽，循僅以身免，餘衆皆降。七年，以帝爲太尉、中書監。循還廣州，攻城不克，交州刺史杜慧度擊循，大破之，循沉水死，徐道覆亦爲劉藩毅從弟。所殺。盧、徐既滅，帝乃亟於誅異己者，於是受禪之機見矣。義熙八年，以劉毅爲荊州刺史。滅桓玄後，以弟道規爲荊州刺史，是年以疾告歸。毅性剛猛沈斷，而專肆很復^③，與帝協成大業，而功居其次，深自矜伐，不相推伏。帝素不學問，而毅頗涉文學，故朝士有清望者多歸之。既據上流，相圖遂急，毅請從弟藩以自副，帝僞許之。藩入朝，時爲兗州刺史。帝殺之，而自將討毅。所以置毅於荊州者，欲以速成其罪也。十月，掩至江陵，振武將軍王鎮惡北海劇人，苻堅相王猛之孫。克其城，毅逃至城南牛牧佛寺而縊。毅投寺求庇於僧，僧曰：“昔先師藏桓氏亡人，爲劉衛軍所殺，劉毅爲衛將軍，今實不敢容異人。”毅無所容，遂縊。毅既死，諸葛長民時監太尉留府事。聞而歎曰：“昔年醢彭越，今年殺韓信，禍其至矣。今日欲爲丹徒布衣，豈可得也？”九年，帝自江陵歸，剋日^④謂預定到日。而屢淹其期。既而輕舟潛還東府，帝所居。明旦，長民始聞之，驚而至門。帝引長民，卻人閒語，凡平生於長民所不盡者，皆與及之，長民甚悅。帝已密令左右壯士丁旡等，自幔後出，拉而殺之。劉毅之後，以司馬休之尚之弟。爲荊州刺史，休之宗室之重，

① “禽”，三聯本作“擒”。

② “豫”，三聯本作“預”。

③ “很復”，三聯本作“狠復”。

④ “剋日”，三聯本作“克日”。

又得江漢人心，帝尤忌之。十一年，收休之子文寶、兄子文祖，皆殺之，而自將討休之。三月，至江陵，休之奔於姚興。秦亡，入魏卒。八月還，時內亂已平，帝仍有平定關洛之意。初，帝之伐南燕也，慕容超求救於姚興，興遣使告帝曰：“慕容見與鄰好，又以窮告急。今當遣鐵騎十萬，逕據洛陽，晉軍若不退者，便當長驅而進。”帝答之曰：“語汝姚興，我定燕之後，息甲三年，當平關洛。今能自送，便可速來。”劉穆之字道和，東莞莒人，裕之謀主，官左僕射。馳入，尤帝曰：“當日事無大小，必賜與謀之，此宜詳之，云何卒爾？”帝笑曰：“此是兵機，非卿所解，故不語耳。夫兵貴神速，彼若審能遣救，必畏我知，寧先遣信命？此是其見我伐燕，內已懷懼，自張之辭耳。”劉穆之所以能自全，而不為裕所忌者，裕知其不解兵機耳。然亦可見解兵機之人，無不死矣，此河關之所以終不守也。秦救卒不至。秦實以兵一萬救燕，以北有赫連勃勃之警，召還。至是，朱齡石字伯兒，沛郡沛人。已平譙縱。裕平後蜀，事在九年。十二年，聞姚興死，北伐之謀遂定。八月，發建康，留劉穆之統內外之事，以王鎮惡、檀道濟高平金鄉人。為前鋒，自淮淝以向許洛，入秦境，所向皆捷。其餘王仲德、沈田子，分道而進。十月，克洛陽。十三年三月，進至潼關，諸將皆會，秦兵出戰，奮擊大破之，轉戰而前。八月，鎮惡等入長安，秦主泓降。送建康斬之。九月，帝至長安。帝欲留長安，經略西北，而諸將佐久役思歸，又聞劉穆之卒，根本無托，遂決計東還。乃留次子義真守長安，時年十二。以王脩、京兆人，太尉諮議參軍。王鎮惡、沈田子、毛脩之字敬文，秦陽陽武人。輔之。三秦父老，聞帝將還，詣門流涕，帝愍然久之。十二月，發長安。帝之滅秦也，斯時北族有大國三，而各有用意。魏之論曰：“裕必克秦，歸而謀篡。關中華，戎亂雜，風俗勁悍，必不能以荆、揚之化施之，終為國家有也。”夏之論曰：“裕必滅泓，然不能久留。裕南歸，留子弟守關中，如拾芥耳。”涼主蒙遜聞帝入秦，大怒，其臣劉祥入言事，蒙遜曰：“汝聞劉裕入關，敢研研然也。”研研，喜貌。遂斬之。十四年正月，赫連勃勃率眾向長安，而諸將內有猜忌，沈田子先殺王鎮惡，王脩又殺沈田子，劉義真又殺王脩，無人拒戰。帝乃召義真東歸，而以朱齡石代義真鎮關中。義真等出關，夏兵大至，段宏背負義真得免，朱齡石、毛脩之等皆沒於夏。朱齡石自殺，脩之夏亡入魏。帝登城北望，慨然流涕而已，時留彭城。自此不復用兵。明年，晉安帝崩，恭帝立。又明年入朝，受晉禪，在位三年崩，年六十七。

第十九節 宋諸帝之世系

宋武以義熙十三年北伐，年六十一矣，滅姚秦後三年而篡，又三年而殂，年六十七，在位僅三年。凡永初三年。劉義符即位，義符小字車兵，武帝長子也。母張夫人，武帝舉義後所納，名闕，不知何郡縣人。帝即位後，與宰相徐羨之、傅亮、謝晦等有隙，為羨之等所廢，尋弑之，在位二年，凡景平二年。年十九，是為少帝。劉義隆即位，義隆小字車兒，武帝第三子也。母胡婕妤，名道女，淮南人。帝在位三十年，(合)(凡)元嘉三十年，景平二年改元。為子劭所弑，年四十七，是為文帝。劉駿即位，駿字休龍，小字道民，文帝第三子也。母路淑媛，名惠男，丹陽建康人。帝以豫州刺史舉兵誅劭，遂即帝位，在位十一年崩，凡孝建三年，大明八年。年三十五。帝昏暴無倫理，宋氏遂衰，是為孝武帝。劉子業即位，小字法師，孝武帝長子也。母王皇后，名憲嫺，琅邪人。帝昏狂，在位一年，凡景和一年。為劉彧^①所弑，年十七，是為前廢帝。劉彧即位，彧字炳休，小字榮期，文帝第十一子，而前廢帝之叔父也。母沈婕妤，名容，不知何許人。帝性猜忌，

① 商務大學叢書本作“彥”。

以翦落宗室爲得計，宋室之亡，遂決於是。帝在位八年崩，凡泰始七年，泰豫一年，景和年內改元。年三十四，是爲明帝。劉昱即位，昱字德融，小字慧震，明帝長子也。母陳貴妃，名妙登，建康屠家女。帝昏狂甚於前廢帝，在位五年，凡元徽五年。爲蕭道成所弑，年十五，是爲後廢帝。道成援立劉準，準字仲謀，小字智觀，明帝第三子也。母陳昭華，名法容，建康人。明帝晚年，不能御內，諸弟姬人，有懷孕者，輒取入宮，及生男，皆殺其母，而以與六宮所愛者養之。帝，桂陽王休範之子也，以昭華爲母焉。帝在位三年，凡昇明三年，年內改元。爲蕭道成所廢，尋弑之，年十三，是爲順帝，宋亡。宋八帝，六十年。

第二十節 宋少帝之亂

晉時最重門閥，其名門子弟，雖祖尚玄虛，而獨重孝友，與河北風俗，截然不同也。宋起自寒微，不與士類相洽，徒以智勇取天下，功業雖高，而家法則非其所喻，加以無作人之道，輔弼無人，於是抔土未乾，宮庭喋血。六十年間，骨肉之禍，無日無之，至終遂以釀蕭道成之篡，而劉氏之族以赤，亦云慘矣。其尤奇者，自劉宋而後，南朝代有童駿之主，其昏狂無狀，爲古今所無，而獨在此百年中，亦事之至怪者也。唐劉知幾謂被廢者，每受廢之者之污辭，蓋非此無以明己篡弑之不得已也，此說甚有理。然此時南北分裂，事事反對，今觀《魏書》所載，與《宋書》、《齊書》相同，彼豈肯爲廢之者諱耶？則被廢者之惡，蓋確矣。此種人物，起宋少帝，而迄於齊東昏侯，而少帝稍近情。初，宋武無子，晚得少帝，甚喜。武帝疾篤，以徐羨之、字宗文，東海郟人，與武帝同仕北府。永初末，官尚書令、揚州刺史，進位司空。羨之起自布衣，又無學術，直以志力局度，一旦居廊廟，朝野推服。時人論曰：“觀徐公言論，不復以學問爲長。”其爲時所重若此。死時年六十三。傅亮、字季友，北地靈州人。永初末，官尚書僕射、中書令。亮博學有文章，死時年五十四。謝晦字宣明，陳郡陽夏人。永初末，官侍中、領軍將軍、中書令。晦美風儀，善言笑，眉目分明，鬢髮如漆，與劉穆之不協，穆之死，乃遷官。死時年三十七。同受顧命。少帝既立，年十七，居喪無禮，好與左右狎暱，遊戲無度。與謝靈運、謝玄之孫，元嘉中，官始興太守，爲文帝所殺。顏延之字延年，琅邪臨沂人，官金紫光祿大夫，以老壽終。二人皆宋人之最擅文章者也。善，許以之爲宰相。觀此則知少帝必文人。於是羨之等惡之，而密謀廢帝。案古今廢立之事，未有輕忽如羨之等者。而次立者爲廬陵王義真，羨之等先與有隙，乃先廢之爲庶人，時爲南豫州刺史。徙新安。今安徽徽州府。羨之等密召檀道濟、時爲南兗刺史。王弘。字休元，琅邪臨沂人，爲江州刺史。景平元年五月，至建康，及兵衆，皆伏領軍府中。謝晦所居。詰旦，道濟引兵居前，羨之等繼其後，入雲龍門，宿衛莫有禦者。帝未起，扶出，收璽綬，送故太子宫。旋遣人殺之，帝多力，不即受制，突門走出，追者以門關踏而弑之，年十九。又殺義真於新安，迎宜都王義隆。時爲荊州刺史。傅亮率百僚詣江陵迎義隆，義隆見傅亮，問義真及少帝薨廢本末，悲哭嗚咽，哀動左右。亮汗流沾背，不能對。八月，至建康，即帝位。羨之私問亮曰：“王可方誰？”亮曰：“晉文、景以上人。”羨之曰：“必能明我赤心。”亮曰：“不然。”帝以晦爲荊州刺史，晦既發，顧望石頭城，喜曰：“今得脫矣。”帝密謀討羨之、亮、晦，以王弘、檀道濟止於脅從，可撫而用。元嘉三年正月，召道濟至建康，時在廣陵。乃下詔暴羨之、亮、晦之罪。傅亮入朝，至西明門外，聞變，馳出，使報羨之。羨之出郭，至新林，去建康城二十里。入陶竈中，自經死。亮亦乘馬出郭門，追得殺之。晦聞之，遂舉兵反。晦從武帝征伐^①四方，入關十策，晦得其九，指麾處分，莫不曲盡其

① 商務大學叢書本作“殺伐”。

宜。自率衆三萬東下，道濟與到彥之《宋書》本傳闕，遂無考。合擊之。初，晦以道濟共事，必同禍福，自以無恐，及見道濟軍，乃大懼，西師無復鬪志，遂不戰而潰，遁還江陵，與七騎將北遁，爲人所執，檻送建康，殺之。此後宋之夙將，惟有檀道濟。官司空、江州刺史。時魏統一北方，勢將南下，道濟屢與魏戰，魏不能逞。元嘉八年，文帝慮道濟終不可制，遂徵入殺之。道濟見收，脫幘投地曰：“乃復壞汝萬里長城？”自是拓跋之師，至於江上，江北千里，無雞犬之聲矣。

第二十一節 宋文帝被弑之亂

南朝文化，雖雜用老莊、浮屠、天師道，不能如兩漢之專用儒家，然士大夫皆知以不孝不弟爲大惡，與北朝之胡化，大不同也。惟二凶弑父之事，幾與胡羯無異，此亦南朝之大變，然終無以自存，則南朝之習尚，不能容之也。觀其事，亦可見南人社會之情焉。按南朝諸國，孫吳、蕭梁、陳陳，其開國者雖仁暴不同，然其人皆士大夫也，故家法亦較善。惟劉宋起自市井無賴，故道德最無足觀。

宋文帝元嘉三年，袁皇后名齊嬀，陳郡陽夏人。生皇子劭，字休遠。按中國自古無人君即位後，皇后生太子者。后自詳視，便馳白帝曰：“此兒形貌異常，必破國亡家，不可舉。”即欲殺之。帝狼狽至后殿戶外，手撥幔，禁之，乃止。後潘淑妃生始興王浚，字休明。袁皇后性妒，以淑妃有寵於上，恚恨而殂，淑妃專總內政。由是太子劭深惡淑妃及浚，浚懼爲將來之禍，乃曲意事劭，劭更與之善。時女巫嚴道育者，吳興人。自言能辟穀服食，役使鬼物，因東陽公主名英娥，劭之妹也。婢王鸚鵡，出入主家，主與劭、浚皆信惑之。劭、浚并多過失，數爲上所詰責，使道育祈請鬼神，欲令過不上聞，號曰天師。其後遂與道育、鸚鵡，及東陽主奴陳天與、黃門陳慶國，共爲巫蠱，琢玉爲上形像，埋於含章殿前。東陽主卒，鸚鵡應出嫁，劭、浚慮事泄，謂巫蠱事。浚府佐沈懷遠，吳興人。素爲浚所厚，遂以鸚鵡嫁之爲妾。鸚鵡先與天與私通，既適懷遠，恐事泄，謂私通事。白劭使密殺之。陳慶國懼曰：“巫蠱事，惟我與天與宣傳往來。今天與死，我其危哉！”誤會以爲爲巫蠱事也。乃具以其事白上，上大驚，即遣收鸚鵡，封籍其家，得劭、浚書數百紙，皆呪詛巫蠱之言。又得所埋玉人，命有司窮治其事。道育亡命，捕之不獲，上惋歎彌日，謂潘淑妃曰：“太子圖富貴，更是一理。虎頭復如此，浚之小字。非復思慮所及，汝母子豈可一日無我耶！”遣中使切責劭、浚，劭、浚惶懼無辭，唯陳謝而已。上雖怒甚，猶未忍罪。嚴道育之亡命也，上分遣使者搜捕甚急，道育變服爲尼，匿於東宮，或出止民張昨家，旋復還東宮，而爲人所告。上初不信，試使掩錄，得其二婢，知果道育也。上謂劭、浚已斥遣道育，及此聞其猶與往來，惆悵惋駭，乃命京口送二婢須至檢覆，乃治劭、浚罪。潘淑妃抱浚泣曰：“汝前祝詛事發，猶冀能刻意思愆，何意更藏嚴道育？上怒甚，我叩頭乞恩，不能解，今何用生爲？可送藥來，當先自取盡，不忍見汝禍敗也。”浚奮衣起曰：“天下事尋自當判。”謂將弑帝。上欲廢太子劭，賜始興王浚死，議久不決，每夜與徐湛之字孝源，東海鄉人，官尚書令。屏人語，或連日累夕，常使湛之自秉燭，繞壁檢行，慮有竊聽者。上以其謀告潘淑妃，淑妃以告浚，浚馳報劭，劭乃密與腹心陳叔兒、張超之等謀爲逆。初，上以宗室強盛，慮有內難，特加東宮兵，使與羽林相若，至有實甲萬人，劭性黠而剛猛，帝深倚之。及將作亂，每夜饗將士，或親自行酒。王僧綽琅邪臨沂人，官侍中。密以啓聞，上猶不決。會嚴道育婢將至，元嘉三十年二月癸亥夜，劭詐爲上詔，云：“魯秀時典禁兵者。謀反，汝可平明守闕，率衆入。”因使張超之等，集素所蓄養兵士二千餘人。甲子，宮門未開，劭以朱衣加戎服上，從萬春門入。舊制，東宮隊不得入城，劭以僞詔示門衛曰：“受敕有所收討。”遂與

張超之等數十人，馳入雲龍門，及齋閣，拔刀徑上合殿。帝是夜與徐湛之屏人語至旦，燭猶未滅，門階戶席，直衛兵尚寢未起。帝見超之入，舉几捍之，五指皆落，遂弑之。湛之驚起趨北戶，未及開，兵入，殺之。劭進至合殿中閣，聞帝已殂，出坐中堂，使人殺潘淑妃，及江湛，字徽淵，濟陽考城人，官吏部尚書。王僧綽，并太祖親信左右數十人，急召始興王濬，使帥衆屯中堂。濬時在西州府，既入見劭，劭謂濬曰：“潘淑妃遂爲亂兵所害。”濬曰：“此是下情，由來所願。”百官至者纔數十人，劭遽即位；即位畢，亟稱疾，還永福省，太子所居。不敢臨喪。以白刃自守，夜則列燈，以防左右。劭密與太子步兵校尉沈慶之字弘先，吳興武康人，官太尉。後爲廢帝所殺，年八十，宋之名臣也。書，令殺武陵王駿。本鎮尋陽，時以討蠻，與慶之皆在蘄州。慶之往見王，示以劭書，王泣，請入內與母訣。慶之曰：“下官受先帝厚恩，今日之事，惟事是視，殿下何見疑之深？”王起，再拜曰：“家國安危，皆在將軍。”慶之即命內外勒兵，旬日之間，內外整辦。三月庚寅，駿誓衆起兵，丁未，自尋陽東下。或勸劭保石頭城，劭曰：“昔人所以固石頭城，候諸侯勤王耳！我若守此，誰當見救？唯應力戰決之，不然不克。”戊午，駿至南州，地屬姑孰。降者相屬。癸亥，柳元景字孝仁，河東解人，官尚書令，後亦爲廢帝所殺。潛至新亭，依山爲壘。甲子，劭使蕭斌右軍長史，爲劭所劫者。統步軍，褚湛之潘妻叔父。統水軍，與魯秀、王羅漢、劉簡之等，精兵合萬人，攻新亭壘，劭自登朱雀門督戰。元景宿令軍中曰：“鼓繁氣易衰，叫數力易衰。但銜枚疾戰，一聽吾鼓聲。”劭將士懷劭重賞，皆殊死戰，劭兵勢垂克，魯秀擊退鼓，劭衆遽止。元景乃開壘，鼓噪以乘之，劭衆大潰，墜淮死者甚衆。劭更率餘衆，自來攻壘，元景復大破之，所殺傷過于前。劭手斬退者，不能禁，劭僅以身免，其黨或死或降皆盡。己巳，駿即皇帝位。甲戌夜，劭閉守六門，于門內鑿塹立柵，城中沸亂。濬勸劭載寶貨逃入海，劭以人情離散，不果行。丙子，諸軍克臺城，劭穿西垣入武庫井中，隊副高禽牽出之。禽將劭至殿，臧質字含文，東莞莒人，官江州刺史。後以佐南郡王義宣舉兵，兵敗被誅。見之慟哭。劭曰：“天地所不覆載，丈人何爲見哭？”乃縛劭於馬上，防送軍門，斬於牙下。劭妻殷氏，殷淳之女，陳郡長平人。賜死於廷尉，臨死，謂獄丞曰：“汝家骨肉相殘，何以枉殺無罪人？”丞曰：“受拜皇后，非罪而何？”殷氏曰：“此權時耳，當以鸚鵡爲后也。”濬率左右數十人南奔，遇江夏王義恭，武帝子，時從駿起兵。濬下馬曰：“南中郎謂駿。今何所作？”義恭曰：“上已俯順羣心，君臨萬國。”濬曰：“虎頭來，得無晚乎？”義恭曰：“殊當恨晚。”濬又曰：“故當不死耶？”義恭曰：“可詣行闕請罪。”濬又曰：“未審猶能賜一職自效不？”義恭曰：“此未可量。”勒與俱歸，於道斬首。道育、鸚鵡，并於都街鞭殺。案此事爲中國自孔教通行以來，人倫至大之禍，生民得無左衽，亦爲幸矣。此《宋書》語。

第二十二節 宋前廢帝之亂

劉氏一代，可紀之事，自骨肉相殘外，無他事焉，不獨元凶劭一人也。今紀前、後二廢帝之事於前，而以五王之事故次之。廢帝即位，時止二年，而其事有足鑒者。廢帝幼而猜急，及即位，始猶難太后、大臣及戴法興，會稽山陰人，越騎校尉。未敢自恣。太后既殂，太后疾篤，使呼廢帝，帝曰：“病人間多鬼，那可往。”太后悲怒，謂侍者：“取刀來，剖我腹，那得生寧馨兒。”帝年漸長，欲有所爲，法興輒抑制之，謂帝曰：“官所爲如此，欲作營陽謂少帝。邪？”帝稍不能平。永光元年八月辛酉，賜法興死。初，世祖號猜忌，王公大臣，重足屏息，莫敢妄相過。後世祖殂，太宰義恭等皆相賀曰：“今日始免橫死矣。”既殺戴法興，諸大臣無不震懼，各不自安。於是柳元景、顏師伯字長淵，琅邪

臨沂人，官左僕射。密謀廢帝，立義恭，日夜聚謀，而持疑不能決。元景以其謀告沈慶之，慶之與義恭素不厚，又師伯常專斷朝事，不與慶之參懷，謂令史曰：“沈公爪牙耳，安得預政事？”慶之恨之，乃發其事。癸酉，帝自帥羽林兵討義恭，殺之，并其四子，斷絕義恭支體，分裂腸胃，挑取眼珠，以蜜漬之，謂之鬼目粽。并殺柳元景、顏師伯、沈慶之等，遂大誅宗室。自是公卿以下，皆被捶曳，如奴隸矣。山陰公主，名楚玉。帝姊也，適駙馬都尉何戡。廬江潯人。公主尤淫恣，嘗謂帝曰：“妾與陛下，男女雖殊，俱托體先帝。陛下六宮萬數，而妾唯駙馬一人，事大不均。”帝乃為公主置面首，左右三十人。何邁尚帝姑新蔡長公主，名英嬪。帝納公主於後宮，謂之謝貴嬪，既而殺邁。帝畏忌諸父，恐其在外為患，皆聚之建康，拘於殿內，毆捶陵夷，無復人理。湘東王彧、建安王休仁、山陽王休祐，皆肥壯，帝為竹籠，盛而稱之，以彧尤肥，謂之豬王，謂休仁為殺王，休祐為賊王，東海王禕，性凡劣，謂之驢王。嘗以木槽盛飯，并雜食攪之，掘地為坑，實以泥水，裸彧內坑中，使以口就槽食之，用為歡笑。（或）〔或〕嘗忤旨，帝裸之，縛其手足，貫之以杖，使人擔付太官，曰：“今日屠豬。”休仁請俟皇子生，乃殺豬取心肝，帝乃釋之。湘東王彧主衣阮佃夫、內監始興王道隆、學官令臨淮李道兒與直閣將軍柳光世，又帝左右琅琊淳于文祖等，陰謀弑帝。先是帝游華林園、竹林堂，使宮人裸相逐，一人不從，命斬之。夜夢在竹林堂，有女子罵曰：“帝悖虐不道，明年不及熟矣。”帝於宮中，求得一人似所夢者，斬之。又夢所殺者罵曰：“我已訴上帝矣。”於是巫覡言竹林堂有鬼，是日晡時，帝出華林園，建安王休仁、山陽王休祐、會稽公主并從，湘東王彧獨在秘書省，不被召，益憂懼。帝素惡主衣吳興壽寂之，見輒切齒，阮佃夫以其謀告寂之，寂之等聞之，皆響應。帝欲南巡，腹心宗越等并聽出外裝束，唯隊主樊僧整防華林園。其夕，帝悉屏侍衛，與羣巫及綵女數百人，射鬼於竹林堂。事畢，將奏樂，壽寂之抽刀前入，帝見寂之至，引弓射之，不中，綵女皆奔走，帝亦走，大呼寂之者三，寂之追而弑之，迎彧即位。

第二十三節 宋後廢帝之亂

明帝在位八年，其人稍愈於前廢帝耳。及死，而子昱立，則又無異於前廢帝，殆又過之，是為後廢帝。初，帝在東宮，好緣漆帳竿，去地丈餘，喜怒乖節，主帥不能禁，太宗屢敕陳太妃痛捶之。及即帝位，內畏太后、太妃，外憚諸大臣，未敢縱逸。自加元服，內外稍無以制，數出遊行。始出宮，猶整儀衛，俄而棄車騎，帥左右數人，或出郊野，或入市廛。太妃每乘青犢車，隨相檢攝，既自輕騎遠步一二十里，太妃不復能追，儀衛亦懼禍，不敢追尋，唯整部伍，別在一處，瞻望而已。每微行自稱劉統，或稱李將軍，常著小袴衫，營署巷陌，無不貫穿，或夜宿客舍，或晝卧道傍，排突廝養，與之交易，或遭慢辱，悅而受之。凡諸鄙事，裁衣作帽，過目則能，未嘗吹簾，執管便韻。天性好殺，以此為歡，一日無事，輒慘慘不樂。每夕去晨返，晨出暮歸，從者并執鋌矛，行人男女，及犬馬牛驢，逢無免者。民間擾懼，商販皆息，門戶晝閉，行人殆絕。鍼椎鑿鋸，不離左右，少有忤意，即加屠剖，殿省憂惶，食息不保。阮佃夫與直閣將軍申伯宗等謀，因帝出江乘射雉，稱太后令，喚隊仗還，閉城門，遣人執帝廢之，立安城王準。事覺，帝收佃夫等，殺之。太后數訓戒帝，帝不悅。會端午太后賜帝毛扇，帝嫌其不華，令太醫煮藥，欲酖太后。左右止之曰：“若行此事，官便應作孝子，豈復得出入狡獪？”帝曰：“汝語大有理。”乃止。元徽五年即昇明元年。六月甲戌，有告散騎常侍杜幼文、司徒左長史沈勃、遊擊將

軍孫超之與阮佃夫同謀者，帝登帥衛士，自掩三家，悉誅之，剖解鬻割，嬰孩不免。沈勃時居喪在廬，左右未至，帝揮刀獨前，勃知不免，手搏帝耳，唾罵之曰：“汝罪踰桀、紂，屠戮無日。”遂死。是日，大赦。帝嘗直入領軍府，時盛熱，蕭道成晝卧裸袒，帝立道成于室內，畫腹為的，引滿將射之。道成斂板曰：“老臣無罪。”左右王天恩曰：“領軍腹大，是佳射棚，一箭便死，後無復射，不如以飽箭射之。”帝乃更以飽箭射，正中其臍，投弓大笑曰：“此手何如？”帝忌道成威名，嘗自磨鋌曰：“明日殺蕭道成。”陳太妃罵之曰：“蕭道成有功於國，若害之，誰復為汝盡力耶？”帝乃止。道成憂懼，密與袁粲、字景倩，陳郡陽夏人，官尚書令，以討蕭道成敗死。褚淵字彥回，河陽翟人，降齊，為司徒。謀廢立。秋七月丁亥夜，帝微行，至領軍府門，左右曰：“一府皆眠，何不緣牆入！”帝曰：“我今夕欲于一處作適，宜待明夕。”員外郎桓康北蘭陵承人，事齊為青、冀二州刺史。等，於道成門間聽聞之。戊子，帝乘露車，與左右于臺岡賭跳，仍往青園尼寺。晚至新安寺偷狗，就曇度道人煮之，飲酒醉，還仁壽殿寢。楊玉夫常得意，至是忽憎之，見輒切齒，曰：“明日當殺此子，取肝肺。”是夜，令玉夫伺織女渡河，曰：“見當報我，不見，將殺汝。”時帝出入無常，省內諸閣，夜皆不閉，廂下畏相逢值，無敢出者，宿衛并逃避，內外莫相禁攝。是夕，王敬則晉陵南河人，事齊為太尉、會稽太守，以反誅。出外，玉夫伺帝熟寢，與楊萬年取帝防身刀剗之，敕廂下奏仗，陳奉伯袖其首，依常行法稱敕開承明門出，以首與敬則，敬則馳詣領軍府，叩門大呼。蕭道成慮蒼梧王誑之，不敢開門，敬則于牆上投其首，道成洗視，乃戎服乘馬而出，桓康等皆從，入宮。衆聞帝死，皆呼萬歲。己丑旦，道成戎服出殿庭槐樹下，以太后令，召袁粲、褚淵、劉秉宋之宗室，官尚書左僕射。入會議。道成謂秉曰：“此使君家事，何以斷之？”秉未答，道成須髯盡張，目光如電。秉曰：“尚書衆事，可以見付；軍旅處分，一委領軍。”道成次讓袁粲，粲亦不敢當。王敬則拔白刃，在牀側跳躍曰：“天下事皆應關蕭公，敢有開一言者，血染敬則刀。”乃手取白紗帽，加道成首，令即位，曰：“今日誰敢復動，事須及熱。”道成正色呵之曰：“卿都自不解。”粲欲有言，敬則叱之。褚淵曰：“非蕭公無以了此。”手取事授道成，道成曰：“相與不肯，我安得辭？”遂受事，自是宋亡矣。

第二十四節 宋諸王之亂

晉八王之亂，為古今所罕；而宋諸王之亂，亦不下於晉。惟八王之亂，南北朝因之以分，其關係甚鉅；而宋諸王之亂，則關係於中國者輕。故治歷史者，不視之為重要耳，然固劉宋一朝之大事也，今略述之。武帝七男，少帝義符、廬陵王義真、初鎮關中，後為徐羨之等所殺。文帝義隆、彭城王義康、江夏王義恭、為廢帝所殺。南郡王義宣、衡陽王義季，其中考終者，惟義季一人，則以早夭之故，而義宣則叛。文帝十九男，元凶劭，始興王濬、孝武帝駿、南平王鑠、字休玄，為孝武所殺。廬陵王紹、竟陵王誕、建平王宏、字休度。東海王禕、晉熙王昶、字休文，北奔魏。武昌王渾、明帝彧、建安王休仁、為明帝所殺。晉平王休祐、為明帝所殺。海陵王休茂、鄱陽王休業、臨慶王休倩、新野王夷父、桂陽王休範、巴陵王休若，為明帝所殺。除早夭數人外，餘均見殺，而誕及休範皆叛。孝武二十八男，廢帝子業、豫章王子尚、為前廢帝所殺。晉安王子助、安陸王子綏、子深、松滋侯子房、與子助同死。臨海王子頊、與子助同死。始平王子鸞、為前廢帝所殺。永嘉王子仁、子鳳、始安王子真、為明帝所殺。子玄、邵陵王子元、為前廢帝所殺。齊王子羽、子衡、淮南王子孟、為明帝所殺。子況、南平王子產、晉陵王子雲、子文、廬陵王子興、南海王子師、為前廢帝所殺。淮陽王子霄、子

雍、子趨、子期、東平王子嗣、為明帝所殺。子悅，其非未封即死者，大略皆為前廢帝與明帝所夷滅，而子助則反。明帝十二男，後廢帝昱、法良、順帝準、第四子、無名。智井、晉熙王燮、字仲賢。邵陵王友、隨陽王翽、字仲儀。新興王嵩、始建王禧，字仲安。齊皆滅之。故宋四世，六十六男，而壽考令終者無一焉，亦云酷矣，其中當以義康、義宣、誕、休範、子助五人為最著。

義康雖不叛，而兩為叛者所推。少而聰察，久為荊州刺史。宋荊州刺史、恒以親藩處之。元嘉六年，徵入，以侍中輔政。義康性好吏職，銳意文案，糾剔是非，莫不精盡，凡所陳奏，入無不可，方伯以下，并委義康授用。由是朝野輻輳，勢傾天下，府門每旦常有數百乘車。文帝有虛勞疾，將死者屢，義康盡心衛奉，湯藥飲食，非口嘗不進，或連夕不寐，連日不解衣，內外眾事，皆專決施行。十六年，進位大將軍。義康素無學術，闇於大體，自謂兄弟至親，不復存君臣形跡，率心逕行，曾無猜防。文帝嘗病危，朝臣多擬私奉之者，義康不知也。及文帝愈，微聞之，遂成嫌隙。十七年，解所任，改江州刺史。臨發之日，文帝惟對之慟哭，餘無一言。沙門惠琳此宋名僧。往送之，義康曰：“弟子南北朝、隋、唐士大夫，對沙門自稱如此。有還理否？”惠琳曰：“恨公不讀數百卷書。”二十二年，范曄謀反，字蔚宗，順陽人，官宣城太守，為求婚王室不得，遂謀反，被誅。事逮義康，乃削王爵，為庶人，徙赴安成郡。義康在安成，讀淮南王書，乃歎曰：“前代有此，我得罪為宜也。”二十八年，豫章人胡誕世等謀反，奉戴義康。事平，賜死於安成。

因孝武以誅劭得國，以誅劭之功而起者，則為義宣。義宣生而舌短，澀〔於言論〕^①，人材凡劣。十六為荊州刺史，至鎮，頗自課勵。為人白皙，美鬚眉，身七尺五寸，腰帶十圍，多畜嬪御，後房千餘，尼媪數百。在鎮十年，值元凶弒立，義宣聞之，即時起兵。孝武即位，功居第一，以義宣為丞相，兵強財富，威名著天下。時江州刺史臧質，自謂人材，為一世雄，陰有異志，以義宣凡弱，易可傾移，欲假為亂，以成其事，乃自出江陵說之。義宣亦以孝武淫其諸女，遂許之，密治舟甲，期孝建元年秋冬舉兵，邀豫州刺史魯爽、字女生，扶風郡人，魏將降宋者。兗州刺史徐遺寶同反。爽素染殊俗，無復華風，粗狂好飲，義宣使至，值爽大醉，失義宣旨，即日起兵。義宣及質，聞爽已動，皆狼狽反。三月，義宣帥眾十萬發江陵，孝武乃命柳元景、王玄謨字彥德，太原祁人，官大將軍、江州刺史，死年八十一。禦之。尋以沈慶之督江北諸軍，爽、遺寶從北來。四月，慶之與魯爽戰於大峴。在合肥境，爽飲酒過醉，薛安都河東汾陰人，官徐州刺史，與子助反，子助敗，奔魏。躍馬直前刺之，應手而倒。爽世為將家，驍猛喜戰，號萬人敵，一戰而死。義宣與質聞其死，皆駭懼。四月，王玄謨、柳元景與義宣、臧質等戰於梁山^②，在蕪湖境。義宣等水陸俱敗，義宣單舸迸走，閉戶而泣。義宣既去，質不知所為，逃至武昌，無所歸，遁於南湖，在武昌城外。掇蓮實啖之。追兵至，以荷覆頭，自沉於水，出其鼻。眾望見之，射之中心，兵刃亂下，腸胃縈於水草。義宣逃至江陵，為朱脩之字恭祖，義陽平氏人，官荊州刺史。所獲，被殺。

因平義宣之功而起者，則為誕。義宣之反也，挾四州之力，威震天下，孝武欲奉乘輿法物，以迎義宣，誕固執不可，乃止。上流平定，誕之力也，孝武由此憚之，誕亦密為之備。大明元年，出為南兗州刺史。鎮廣陵。三年四月，孝武使兗州刺史垣閔、給事中戴明寶襲誕，至廣陵，為誕所覺，皆殺之。乃抗表反，孝武使沈慶之討之。七日，克廣陵，孝武欲悉殺城中大小，慶之請自五尺以下全之，其餘父子皆死，女子以為軍賞，猶殺三千餘口。皆先剝腸抉眼，或笞

① 此三字，據三聯本補。

② 河北本作“梁中”。

面鞭腹，苦酒灌創，然後斬之，復聚其首於石頭，以為京觀，孝武之虐如此。

前二皆孝武之事，其在前廢帝時者，則有子助。子助以大明中為江州刺史，孝武崩，前廢帝狂凶，遣左右朱景雲送藥賜子助死。景雲至湓口，停不進，遣信使報長史鄧琬，字元琬，豫章南昌人。琬等因奉子助起兵，以廢立為名。會明帝已立，詔子助罷兵，琬等不受命，傳檄京邑。泰始二年，奉子助為帝，即僞位於尋陽城，年號義嘉元年，備置百官，四方并響應，威震天下。是歲，四方貢計，并詣尋陽，朝廷所保，惟丹陽、淮南數郡。至八月，為柳元景、沈攸之、字仲達，慶之從父兄子也，官荊州刺史，以討蕭道成，兵敗死。蕭道成所敗，子助將張悅斬鄧琬以降。沈攸之諸軍至尋陽，誅子助及其母，同逆皆夷滅。子助死時，年十一，皆鄧琬以子助為奇貨也。

其在後廢帝時者，則有休範。休範素凡訥，少知解，不為諸兄所齒遇，物情亦不向之，故明帝之末，得免於禍，久任為江州刺史。及後廢帝即位，休範自謂尊親莫二，應入為宰輔，既不如志，怨憤頗甚。元徽二年五月，遂反，懲前代之失，晝夜取道，以襲建康。丙戌，發尋陽。辛卯，即至新林，去建康二十里。壬辰，自新林舍舟步上。蕭道成使黃回、竟陵人，事齊為兗州刺史，為道成所誅。張敬兒詐降，休範信之。敬兒見休範無備，即奪休範防身刀，斬休範首，左右皆散，敬兒持首馳歸。然其黨尚力戰數日，後皆為蕭道成所敗。蓋子助、休範二人，天下為之騷然，而實受其益，蕭道成一人而已。

第二十五節 齊諸帝之世系

南朝自宋武以後，不知作育人材，而以摧抑英才為得計，二百年間，遂至通國無一豪傑。即齊、梁、陳開國之主，考其勳業，亦不足觀，皆桓玄、鄧琬、崔慧景之得志者耳，較之高歡、宇文泰之流，相去固甚遠也。惟為正統帝皇之所係，則其年號名字，亦為治歷史者所當詳。今先述齊之諸帝如下。齊起於蕭道成，道成字紹伯，小名鬪將，蘭陵郡名，今江蘇常州府。人也，為漢相國蕭何二十四世孫。父承之，仕宋至南泰山太守，承之久為宋將，數與北朝相攻戰。道成以將門子，亦屢與征討。宋明帝之世，漸見信用，及平桂陽王休範之亂，威望始隆，至王敬則弑蒼梧王，而內禪決矣。受禪之歲，已在暮年，在位四年殂，凡建元四年。年五十六，是為高帝。蕭蹟即位，蹟字宣遠，小諱龍兒，高帝長子也。母劉皇后，名智容，廣陵人。帝在位十一年崩，凡永明十一年。年五十四，是為武帝。蕭昭業即位，昭業字元尚，小字法身，武帝孫也。父惠文太子長懋。母王皇后，名寶明，臨沂人。帝在位一年，凡隆昌一年。為蕭鸞所弑，年二十一，是為鬱林王。蕭昭文即位，昭文字季尚，惠文太子第二子也。立數月，改元延興。蕭鸞又弑之，年十五，是為海陵王。蕭鸞即位，鸞字景棲，小名玄度，高帝兄子也。父始安王道生。母未詳。帝在位五年崩，凡建武四年，永泰一年。年四十七，是為明帝。帝殺高、武子孫無遺類，蕭氏遂衰。蕭寶卷即位，寶卷字智藏，明帝第二子也。母劉皇后，名惠端，彭城人。帝在位三年，凡永元三年。為蕭衍所弑，年十九，是為東昏侯。蕭寶融即位，寶融字智昭，明帝第八子也。母未詳。帝在位二年，凡中興二年。蕭衍復弑之，年十五，是為和帝，齊亡。齊凡七帝，二十四年，其人物歷運，在南朝中為最下。

第二十六節 齊鬱林王之亂

齊高、武二代，皆起自艱難，即位之後，措置稍省。至武帝殂，鬱林王立，而國事又大亂。

當武帝之大漸也，詔竟陵王子良，字雲英，武帝第二子，文惠太子長懋之弟，鬱林王之叔父也。高帝十二王，武帝十七王，後皆為明帝所殺。甲仗入延昌殿，侍醫藥。子良以蕭衍、梁武帝也。范雲字彥龍，南鄉舞陰人，後仕梁為尚書。等皆為帳內軍主。子良日夜在內，太孫即鬱林王。間日參承。永明十一年七月戊寅，武帝疾亟，蹙絕，太孫未入，內外惶懼，百僚皆已變服。中書郎王融，字元長，琅邪臨沂人。欲矯詔立子良，詔草已立。及太孫來，王融戎服絳衫，於中書省閤口，斷東宮仗，不得進。頃之，上復蘇，問太孫所在，因召東宮，器甲皆入。以朝事委尚書左僕射西昌侯鸞。此中當有他事在，惟史未言耳。俄而上殂，融處分以子良兵禁諸門。鸞聞之，急馳至雲龍門，不得進。鸞曰：“有敕召我。”排之而入，奉太孫登殿，命左右扶出子良，指揮部署，音響如鐘，殿中無不從命，事乃大定。未幾，子良以憂死，王融亦為鬱林王所殺，而鸞攬大權矣。鬱林王性辨慧，美容止，善應對，哀樂過人，武帝尤愛之。而矯情飾詐，陰懷鄙惡，與左右羣小共衣食，同卧起。始為南郡王，少養於子良妃袁氏，從竟陵王子良在西州。文惠太子每禁其起居，節其用度，王密就富人求錢，無敢不與。別作鑰鉤，夜開西州後閣，與左右至諸營署中淫宴，所愛左右，皆逆加官爵，疏於黃紙，使囊盛帶之，許南面之日，依此施行。侍太子疾，及居喪，憂容號毀，見者嗚咽。裁還私室，即歡笑酣飲。常令女巫楊氏禱祀，速求天位。及太子薨，謂由楊氏之力，倍加敬信。既為太孫，武帝有疾，又令楊氏禱祀。時何妃何暄之女。猶在西州，武帝疾稍危，太孫與何妃書，紙中央作一大喜字，而作三十六小喜字繞之。侍武帝疾，言發淚下，武帝以為必能負荷大業，謂曰：“五年中，一委宰相，汝勿措意；五年外，勿復委人。若自作無成，無所多恨。”臨終，執其手曰：“若憶翁，當好作。”遂殂。大殮始畢，悉呼世祖諸妓，備奏衆樂。自山陵之後，即與左右微服，遊走市里。好於崇安陵即文惠太子陵。隧中，擲塗賭跳，作諸鄙戲，極意賞賜左右，動至百數十萬。每見錢曰：“我昔思汝，一枚不得，今日得用汝未？”武帝聚錢上庫五億萬，齋庫亦出三億萬，金銀布帛，不可勝計。鬱林王即位未朞歲，所用垂盡。入主衣庫，令何后及寵姬，以諸寶器相投擊，破碎之，用為笑樂。何后亦淫泆，私於帝左右楊珉，與同寢處，如伉儷。朝事大小，皆決於西昌侯鸞。鸞數諫爭，帝多不從，心忌鸞，欲除之，而鸞已潛謀弑帝。隆昌元年十月改建武。七月壬辰，鸞使蕭諶字彥孚，蘭陵人，官中領軍。先為鬱林王所信，及佐鸞，弑鬱林王，又勸鸞盡殺高、武諸王，後亦為鸞所殺。先入宮，鸞引兵自尚書省入雲龍門，戎服加朱衣於上，比入門，三失履。王晏、字士彥，琅邪臨沂人，官尚書令，後亦為鸞所殺。徐孝嗣、字始昌，東海鄭人，官司空，為東昏侯所殺。蕭坦之、蘭陵人，官尚書左僕射，為東昏侯所殺。陳顯達、南彭城人，高帝舊將，官太尉、江州刺史，討東昏，兵敗死。沈文季，字伯達，吳興武康人，官尚書右僕射，為東昏侯所殺。皆隨其後。帝在壽昌殿，聞外有變，猶密為手敕，呼蕭諶，又使閉內殿諸房閣。俄而諶引兵入壽昌殿，帝走趨徐姬房，拔劍自刺不入，以帛纏頸，輿接出延德殿。諶初入殿，宿衛將士皆操弓楯欲拒戰，諶謂之曰：“所取自有入，卿等不須動。”宿衛素隸服於諶，皆信之。及見帝出，各欲自奮，帝竟無一言。行至西弄，殺之，輿尸出，殯徐龍駒帝之嬖人。宅，葬以王禮。鸞既弑帝，欲作太后令，徐孝嗣於袖中出而進之，鸞大悅。癸巳，以太后令，追廢帝為鬱林王，又廢何后為王妃，迎立新安王昭義。文惠太子之子。丁酉，新安王即皇帝位，時年十五，以鸞為驃騎大將軍、錄尚書事、揚州刺史、宣城郡公。大赦，改元延興。昭文在位，起居飲食，皆諮鸞而後行，尋又弑之，遂篡位。於是大誅高、武諸王，鄱陽王鏘、江夏王鋒、南平王銳、宣都王鏗、晉熙王鉞、河東王鉉、以上高帝諸子。廬陵王子卿、魚復侯子響、安陸王子敬、晉安王子懋、隨郡王子隆、建安王子真、西陽王子明、南海王子罕、巴陵王子倫、邵陵王子貞、臨賀王子岳、西陽王子文、衡陽王子峻、南康王子琳、湘東王子建、南郡王子夏、以上武

帝諸子。巴陵王昭秀、桂陽王昭粲。以上惠文諸子。齊制，諸王雖有封地，而大權并寄典籤，故殺之甚易。

第二十七節 齊末東昏侯之亂

帝爲南朝昏暴主之終，其後唐、宋、明皆不復有此。帝在東宮，便好弄，不喜書學，明帝亦不以爲非，但勸以家人之行。嘗夜捕鼠達旦，以爲笑樂。明帝之喪，每當哭，輒云喉痛。性重澀少言，不與朝，惟親信閹人及左右御刀應敕等。明帝臨崩，屬以後事，以鬱林王爲戒，曰：“作事不可在人後。”以鬱林不殺蕭鸞爲戒，非以其暴亂爲戒也。故帝遂以委任羣小誅戮宰臣爲務。初，明帝雖顧命羣公，而多寄腹心在江祐兄弟，祐字弘業，濟陽考城人，官中書令，祐妹爲明帝之母。二江更直殿內，動止關之。帝稍欲行意，徐孝嗣不能奪，蕭坦之時有異同，而祐執制堅確，帝深忿之。帝左右會稽茹法珍、吳興梅蟲兒等，爲帝所委任，祐常裁折之，法珍等切齒。帝失德寢彰，祐議廢帝，江夏王寶玄明帝子。更欲立建安王寶寅。亦明帝子。祐密謀於始安王遙光，明帝之弟。遙光自以年長，意欲自取，以微旨動祐，祐意回惑。會事爲劉暄彭城人，帝之元舅。所發，帝召祐入，殺之，并及其弟祀。帝自是無所忌憚，益得自恣，日夜與近習於後堂鼓吹戲馬，常以五更就寢，至晡乃起。羣臣節朔朝見，晡後方前，或際闔遣出。臺閣案奏，多數十日，乃報，或不知所在，宦者用以裹魚肉還家，并是五省黃案。帝嘗習騎致適，顧謂左右曰：“江祐常禁吾乘馬，小子若在，吾豈能得此。”因問祐親戚餘誰。對曰：“江祥今在治。”因所在處。帝於馬上作敕，賜祥死。始安王遙光，素有異志，與其弟荆州刺史遙欣密謀舉兵據東府，使遙欣自江陵引兵急下。刻期將發，而遙欣病卒，江祐被誅。帝召遙光入殿，告以祐罪，遙光懼，還省，即佯狂號哭，遂稱疾不復入臺。帝既誅二江，恐遙光不自安。遙光恐見殺，永元二年秋八月乙卯晡時，收集二州部曲其弟遙欣，遙昌豫、荆二州之舊部。於東府，以討劉暄爲名，夜遣數百人破東冶出囚，於尚方取仗。天稍晚，遙光戎服出聽事，命上仗，登城行賞賜。及日出，臺軍稍至，蕭坦之帥臺軍討遙光，衆軍圍東城三面，燒司徒府，遙光遣其黨垣歷生從西門出戰。乙未，垣歷生棄稍降，遙光大怒，於牀上自踊。其晚，臺軍以火箭燒東北角樓，至夜，城潰。遙光還小齋帳中，著衣衾坐，秉燭自照，令人反拒齋閣，皆重關，左右并踰屋散出。臺軍入，遙光聞外兵至，滅燭扶匍牀下。軍人排閣入，於閣中牽出，斬之。遙光死二十餘日，帝以兵圍垣之宅，殺之，又殺劉暄。十月，殺徐孝嗣、沈文季，於是陳顯達不自安。時爲江州刺史。十一月，顯達舉兵尋陽，帝以護軍將軍崔慧景字君山，清河東武城人，事見下。禦之。十二月，顯達至采石，建康震恐。乙酉，顯達以數千人登落星岡，石頭城西。新亭諸軍聞之奔還，官城大駭，閉門設守。顯達執馬稍，從步兵數百於西州前，與臺軍戰，再合，顯達大勝，手殺數人，稍折。臺軍繼至，顯達不能抗，退至西州後。騎官趙潭注刺顯達，墜馬，斬之。帝既誅顯達，益自驕恣，漸出遊走。又不欲人見之，每出，先驅斥所過人家，惟置空宅。尉司擊鼓蹋圍，鼓聲所聞，便應奔走，不暇衣履，犯禁者應手格殺。一月凡二十餘出，出輒不言定所，東西南北，無處不驅。常以三四更中，鼓聲四起，火光照天，幡戟橫路，士民喧走相隨，老小震驚，啼號塞道，處處禁斷，不知所過。四民廢業，樵蘇路斷，吉凶失時，乳婦寄產，或與病棄尸，不得殯葬。巷陌懸幔爲高鄣，置仗人防守，謂之屏除，亦謂之長圍。嘗至沈公城，有一婦人臨產不去，因剖腹視其男女。又嘗至定林寺，有沙門老病不能去，藏草間，命左右射之，百箭俱發。帝有膂力，牽弓至三斛五斗，又好擔幢，白虎幢高七丈五尺，於齒上擔之，折齒不倦。自製擔幢校具，使衣飾以金玉，侍衛滿側，逞諸變態，曾無愧

色。學乘馬於東冶營兵俞靈韻，常著織成袴褶，金薄帽，執七寶稍，急裝縛袴，凌冒雨雪，不避坑堑。馳騁渴乏，輒下馬，解取腰邊蠶器，酌水飲之，復上馬馳去。又選無賴小人善走者，為逐馬左右，五百人，常以自隨。或於市側過親幸家，環回宛轉，周遍城邑。或出郊射雉，置射雉場，凡二百九十六處，奔走往來，略不暇息。二年二月，帝欲殺裴叔業。河東聞喜人，豫州刺史。三月，遣崔慧景將水軍討之。時叔業已卒，其衆以豫州降齊。慧景過廣陵數十里，召會諸軍，告以討帝，衆皆響應，乃還軍向廣陵。慧景停廣陵二日，即收衆濟江，奉寶玄為主。甲子，慧景入樂遊苑，在玄武湖南。遂圍宮門，稱太后令，廢帝為吳王。陳顯達之反也，帝召諸王侯入宮，將殺之。巴陵王昭胄子良之子。與弟永興侯昭穎，詐為沙門，逃於江西。及慧景舉兵，昭、胄兄弟出赴之，慧景意更向昭、胄，猶豫未知所立。慧景性好談義，兼解佛理，頓法輪寺，對客高談。時豫州刺史蕭懿梁武之兄。將兵在小峴，帝遣密使告之，懿方食，投箸而起，帥軍主胡松、李居士等數千人，自采石濟江，頓越城，舉火，臺城中鼓叫稱慶。慧景遣崔覺慧景之子。將精卒數千人，渡南岸，懿軍昧旦進戰，數合，士皆致死，覺大敗，赴淮死者二千餘人，覺單騎奔還。崔恭祖慧景兄子。本與覺不平，至是與慧景驍將劉靈運詣城降，衆心離壞。夏四月，慧景餘衆皆走。慧景圍城，凡十二日而敗，從者於道稍散，單騎至蟹浦，為漁人所斬，以頭內鱗籃，擔送建康，其黨皆死。八月甲辰夜，後宮火，時帝出未還，宮內人不得出，外人不許輒開，比及開，死者相枕，燒三千餘間。時嬖倖之徒，皆號為鬼，有趙鬼者，能讀《西京賦》，言於帝曰：“柏梁既災，建章是營。”帝乃大啓芳樂、玉壽等諸殿，以麝香塗壁，刻裝畫飾，窮極綺麗。役者自夜達曉，猶不副速。後宮服御，極選珍奇，府庫舊物，不復周用，貴市民間，金寶價皆數倍。建康酒租，皆折使輸金，猶不能足。鑿金為蓮花，以帖地，令潘妃行其上，曰：“此步步生蓮花也。”此是以佛教菩薩比潘妃，非纏足也，唐以前婦人無纏足者。又訂出雉頭、鶴氅、白鷺縷，嬖倖因緣為茲利，課一輪十，百姓困盡，號泣道路。作芳樂苑，山石皆塗以五采，望民家有好樹美竹，則毀牆折屋而徙之。時方盛暑，隨即枯萎，朝暮相繼。又於苑中立市，使宮人、宦者共為裨販，以潘貴妃為市令，帝自為市錄事，小有得失，妃則與杖。又開渠立埭，身自引船，或坐而屠肉。又好巫覡，左右朱光尚詐云見鬼，帝入樂遊苑，人馬忽驚，以問光尚，對曰：“曩見先帝大嘆，不許數出。”帝大怒，拔刀與光尚尋之，既不見，乃縛菰為明帝形，北向斬之，懸首苑門。蕭懿之平崔慧景也，入為尚書令，其弟衍時為雍州刺史，鎮襄陽。勸懿行伊、霍之事，懿不從。十月，帝賜懿死。十一月乙巳，衍舉兵襄陽，數帝罪惡，立南康王寶融。明帝子，時為荊州刺史。三年即中興元年。正月，發襄陽，所至皆捷。而是年七月，建安王寶寅明帝子，後奔齊。謀自立，不成。十一月，蕭衍進至建康，帝出戰大敗。十二月丙寅夜，臺城人引外兵入殿，御刀豐勇之為內應。帝在含德殿，作笙歌，寢未熟，聞兵入，趨出北戶，欲還後宮，門已閉。宦者黃泰平刀傷其膝，僕地，張齊斬之，令百僚署牋，以黃綢裹帝首，降於蕭衍。蕭衍以太后令，追廢帝為東昏侯。寶融即位，改元中興，是為和帝，守府而已。次年，禪於梁。

第二十八節 梁諸帝之世系

蕭衍字叔達，小字練兒，蘭陵人，齊之同族也。齊明帝時，為雍州刺史，鎮襄陽，知天下將亂，潛造器械，密為之備。及兄懿被殺，齊司徒。遂起兵，以至受禪，事前已述。及受禪，在位四十八年，凡天監十八年，普通八年，大通三年，中大通六年，大同十二年，中大同二年，太清三年，中多年內改元者。為侯

景所弑，年八十六，是為武帝。蕭綱即位，綱字世纘，小字六通，武帝第三子也。母丁貴嬪，名令光，譙國人。帝在位二年，凡太寶二年。又為侯景所弑，年四十九，是為簡文帝。蕭繹即位，繹字世誠，小字七符，武帝第七子也。母阮修容，名令羸，會稽餘姚人。本東昏侯宮人。帝在位三年，凡承聖三年。為周人所執，遂殺之，年四十七，是為元帝。武帝、簡文帝、元帝，皆擅文章，為後世所美。蕭方智即位，方智字慧相，小字法真，簡文第九子也。母未詳。帝在位三年，紹泰一年，太平二年。為陳霸先所弑，梁亡。梁四帝，凡五十六年。

梁元帝之見殺，其故由於梁督。督字理孫，梁武帝孫也。父昭明太子統。大同時，督封岳陽王，為雍州刺史，鎮襄陽。時元帝為荊州刺史，鎮江陵。督以正嫡，不得立，素怨望，又與元帝有隙。及元帝建號，督與元帝，遂治兵相攻。督累敗，勢將不振，乃降於宇文黑獺。即周太祖也，事見後。承聖三年十一月，黑獺遣于忠攻江陵，陷之。乃立督為帝，在位八年，租，號大定。年四十四。子巋嗣位，字仁遠。在位二十三年，租，號天保。年四十四。子琮嗣位，字溫文，年號廣運。琮入朝於隋，隋收其國。自督至琮亡，凡三十三年，皆稱藩於北朝，世謂之西梁。

第二十九節 北魏拓跋氏之世系

自五胡之亂後，未曾言及北朝之事，非無事也，與南朝無大交涉而已。至梁而北朝與南朝，又有大交涉，遂不能不補述北朝之事於此。晉惠帝永興之初，李特、劉淵創亂，而十六國次第建立，紛擾一百數十年。至宋文帝元嘉間，而次第歸併於魏。五胡之亂，實與司馬氏相終始。魏既全有北土，有宋一代，當其最盛之時。至齊稍衰，至梁而分為東魏、西魏，東魏篡於齊，西魏篡於周。周又滅齊，而篡於隋。隋再滅陳，南北再合為一。經三十年，天下復亂，而定於唐。隋之楊氏、唐之李氏，其先皆北周之臣也。故隋、唐之風俗、政教，皆衍於北朝，而與南朝無涉。其詳至述唐代時當言之。大約孫吳與東晉、宋、齊、梁、陳，自成一種風俗、政教，前不知其所從來，其後則至陳滅而絕，惟五代之南唐差近之，此亦漢族之一特色也。魏既為隋、唐之原，則其源流，不可不陳其略。案拓跋氏世居北荒，其地有大鮮卑山，因以為號，畜牧遷徙，射獵為業。魏人自謂昌意少子，受封北土，為鮮卑君長。黃帝以土德王，種人謂土為拓，謂后為跋，其得姓之原如此。而中國人則謂漢將李陵降匈奴，其後為索頭部，姓托跋氏。兩說互異如此，然皆謂為漢族之裔，殆皆非也。其始祖均，當堯時曾入中國，以下均據《魏書》。積六十六世，未通中國，名亦無考，至第六十七世以後，乃可考。

毛，追諡成帝。

貸，追諡節帝。

觀，追諡莊帝。

樓，追諡明帝。

越，追諡安帝。

寅^①，追諡宣帝。始南遷大澤。

利，追諡景帝。

俟，追諡元帝。

① “寅”，三聯本與河北本均作“推寅”。

肆，追諡和帝。

機，追諡定帝。

蓋，追諡僖帝。

僧，追諡威帝。

鄰，追諡獻帝。

詰汾，鄰子。追諡聖武帝。始居匈奴之故地。

力微，詰汾子。追諡神元皇帝。尊為始祖，相傳帝為神女所生，始居定襄之盛樂。故城在山西歸化城南。始朝貢於魏、晉。在位五十八年，年一百四歲。

悉鹿，力微子。追諡章帝。在位九年。

綽，悉鹿少弟。追諡平帝。在位七年。

弗，力微孫，沙漠汗子。追諡思帝。在位一年。

祿官，力微子。追諡昭帝。分國為三部，自以一部居東，在上谷東北，接宇文部。以猗屯沙漠汗子。統一部，居代之參合陂北。以猗盧猗屯弟。統一部，居定襄之盛樂。在位十三年。時劉淵自稱漢皇帝。

猗盧，晉太尉劉琨失并州，來依代。三部復合為一，始受晉封為代王，以平城為南都。今山西大同府治。在位九年，為子六修所弑。

鬱律，弗子。追諡平文帝。時石勒自稱趙王。在位五年，為猗屯妻所殺。

賀偃，猗屯子。追諡惠帝。太后臨朝，時人謂之女國。

紇那，賀偃弟。追諡煬帝。時前趙為後趙所滅。在位五年，奔於宇文部。

翳槐，鬱律子。追諡烈帝。在位七年，紇那復入，翳槐奔石虎。

紇那，在位三年，石虎以兵納翳槐，紇那奔慕容部。

翳槐，復立一年而死。

什翼犍，翳槐弟。追諡昭成帝。時張駿自稱涼王。晉滅蜀。苻健自稱大秦王。慕容儁滅趙，自稱燕皇帝。秦苻堅滅燕慕容暉。秦苻堅滅涼張天錫。在位三十九年，秦王苻堅使苻洛來伐，什翼犍大敗，遁至雲中今土默特界內。而死，年五十七。種落離散。堅使劉庫仁、劉衛辰分攝其眾。

珪，什翼犍孫。珪幼依劉庫仁。時苻堅敗亡，姚萇自稱秦皇帝。慕容垂、慕容沖皆自稱燕皇帝。乞伏國仁自稱秦王。呂光自稱涼王。後燕慕容垂滅西燕慕容永。禿髮烏孤自稱西平王。慕容德自稱燕王。李暠自稱涼公。沮渠蒙遜自稱河西王。赫連勃勃自稱夏天王。秦姚興滅後涼呂纂。珪光復舊物，自稱魏王，繼稱帝。大敗後燕慕容寶，寶東北遁，後為北燕。珪遂有中原，初建臺省，置百官。在位二十四年，凡登國十年，皇始二年，天興六年，天賜六年。為愛妾萬人名萬人也。所弑，年三十九，是為道武帝。珪頗有學問，此語出於《宋書·索虜傳》，故知非誣。而性殘忍。有神巫勸珪當殺萬人，乃可以免，珪遂日手殺人。嘗一乘小輦，手自執劍，擊擔輦人腦，一人死，一人代，每一行，死者數十，欲令其數滿萬，而不知乃其妾也。

嗣，珪長子。時宋武帝滅南燕慕容超。西秦乞伏熾磐滅南涼禿髮傉檀。宋武帝滅後秦姚泓。北涼沮渠蒙遜滅西涼李歆。晉禪於宋。在位十(三)[五]年，凡永興五年，神瑞(八)[二]年，[泰常八年。]①年三十二，是為明元帝。

① “神瑞八年”，三聯本補為“神瑞二年，泰常八年”，從改。

燾，嗣長子。時夏赫連昌滅西秦乞伏暮末。魏滅夏赫連昌。魏滅北燕馮文通。魏滅北燕沮渠牧犍。燾始一統北方，頻與宋構兵，然終不敢渡江。在位二十(五)[八]年，凡始光四年，神廟四年，延和三年，太延五年，太平真君十一年，正平二年。年四十五，是為太武帝。

濬，燾孫，父晃。在位十(二)[四]年，凡興安二年，興光一年，太安五年，和平六年。年二十六，是為文成帝。

弘，濬子。在位六年，凡天安一年，皇興五年。傳位於太子，稱太上皇。又六年，為母馮氏所殺，年二十三，是為獻文帝。

宏，弘子。時宋禪於齊。在位二十九年，年三十三，凡延興五年，承明一年，太和二十三年。是為孝文帝。宏始遷都洛陽，又改姓為元氏，為魏之令主，求之漢、唐、宋、明諸帝，亦不多見。

恪，宏子。時齊禪於梁。在位十六年，凡景明四年，正始四年，永平四年，延昌四年。年三十三，是為宣武帝。恪時魏漸衰亂。

詡，恪子。在位十三年，凡熙平二年，神龜二年，正光五年，孝昌三年，武泰一年。年十九，為母胡太后所殺，是為孝明帝。

子攸，獻文帝孫，父彭城王勰。子攸為爾朱榮所立，復誅榮，遂為爾朱兆所殺。在位三年，凡永安三年。年二十四，是為孝莊帝。

曄，獻文孫，父咸陽王禧。曄為爾朱兆等所推，在位一年，凡建明一年。讓位於恭。

恭，獻文帝孫，父廣陵王羽。恭為爾朱氏所立，在位二年，凡普泰二年。爾朱氏敗，恭為齊神武所弑，年三十五，是為前廢帝。

朗，字仲哲，晃玄孫，父章武王融。朗為高氏所立，在位二年，凡中興二年。為高歡所弑，年二十，是為後廢帝。前後二廢帝，同時并立。

脩，字孝則，孝文帝孫，父廣平王懷。脩為高歡所立，復欲圖歡，不勝，奔於宇文泰，於是魏分東、西。脩在位三年，凡永熙三年。出奔。是年，為泰所弑，年二十五，是為孝武帝〔史稱出帝〕^①。

善見，父清河王寶。善見為高氏所立，在位十七年，凡天平四年，元象一年，興和四年，武定八年。禪位於高洋，尋為所弑，是為孝靜帝，東魏亡。

寶炬，孝文帝孫，父京兆王愉。寶炬為宇文氏所立，在位十七年，凡大統十七年。殂，是為文帝。

欽，寶炬子。在位二年，無年號。為宇文泰所廢。

廓，在位四年，無年號。禪位於宇文覺，是為恭帝，西魏亡。

魏起拓跋珪，十七帝，一百七十六年^②。

第三十節 拓跋氏之衰亂

魏自(太)[道]武被清河王紹(太)[道]武之子。及愛妾萬人所弑之後，歷百有餘年，皆父子相承，骨肉之爭絕少，南朝視之，有愧色焉。魏之亂亡，皆起於胡靈后一人。臨涇人，父名國珍。初，(太)[道]武立子嗣為太子，其母劉貴人即賜死。(太)[道]武告太子曰：“昔漢武帝將立其子而殺其母，不令婦人後與國政，使外家為亂。汝當繼統，故吾遠同漢武，為長久之計。”自是以

① 此四字，據三聯本補。

② “一百七十六年”，三聯本作“一百七十年”。

後，遂爲家法，歷代無母后臨朝者。及宣武帝時，胡充華女官名。生皇子詡，數年立爲太子，始不殺其母。延昌四年，梁天監十四年。宣武殂，子詡立，是爲孝明帝。孝明之初立也，高后宣武后，司徒高肇之妹，自云勃海僑人，或云高麗人。欲殺胡貴嬪，女官名。崔光、字長昌，東河鄆人，官太保，于忠、字思賢，代人。官儀同三司。侯剛、字乾之，代人，官儀同三司。劉騰字青龍，平原人，少爲宦者，官大長秋卿、中侍中。崔光等四人，皆胡后之嬖人，亡魏者也。然皆以壽考，終於家。四人，置貴嬪於別所，嚴加守衛，由是得免，故太后深德四人。胡后初入宮，同列以故事祝之，願生諸王、公主，勿生太子。胡后曰：“妾之志，異於諸人，奈何畏一身之死，而使國家無嗣乎？”及有娠，同列勸去之，胡后不可，自誓曰：“若幸而生男，次第當長男生，身死所不憾也。”觀此可知，后已早蓄自免之成算矣。未幾，逼高后爲尼，自立爲皇太后。〔未幾竟〕^①弑高后，臨朝稱制。太后性聰悟，頗好讀書屬文，射能中針孔，政事皆手筆自決。而光等四人貴用事，權傾天下，政治濁亂。正光元年，即梁普通元年，胡后臨朝四年矣。將軍元乂字伯儻，小字夜叉，道武之孫，太后之妹夫也。與劉騰怨清河王懌，字宣仁，孝文之子。而殺之，懌亦得幸於太后者也。二人遂乘亂勢，幽太后於別宮，服膳俱廢，不免飢寒。孝昌元年，梁普通六年。劉騰死，乂亦自寬。夏四月，太后復臨朝，誅元乂。元乂之執政也，予奪任情，紀綱亂壞，牧守令長，人人貪污，由是百姓困窮，人思爲亂。及太后復臨朝，淫亂肆情，爲天下所惡。寵任鄭儼、字季然，滎陽人，官中書舍人，領嘗食，後爲爾朱榮所殺。李神軌、頓丘人，爲員外常侍，亦爲爾朱榮所殺。神軌與儼，皆得幸於太后。徐紇字武伯，樂安博昌人，官黃門舍人，胡后敗，奔梁。等，手握王爵，輕重在心，文武解體，所在亂逆，土崩魚爛，不可止矣，於是六鎮皆叛。六鎮者，懷朔鎮、高平鎮、禦夷鎮、懷荒鎮、柔玄鎮、沃野鎮也。六鎮并在馬邑、雲中單于界。蓋起於魏都平城時，以北邊爲重，盛簡親賢，配以高門子弟，其人蕃、夏皆有。以捍朔方，當時人物，忻慕爲之。中葉以後，役同廝養，一生推遷，不過軍主，而其同族，留京師者，皆爲清途。鎮人或多逃亡，乃制鎮人不得浮游在外，由是積久生怨，一時蜂起，轉相攻剽，朝廷不能制。永安三年，梁大通二年，太后再臨朝三年矣。時事日非，天下雲擾。太后以帝年日長，自以所爲不謹，恐爲帝所聞，凡帝所親愛者，輒去之，遂與帝不平，帝意不自安。時車騎將軍、儀同三司、并、肆、汾、廣、恒、雲六州大都督爾朱榮，北秀容契胡也，世爲秀容部酋長，世臣於魏。兵勢強盛，帝乃密詔榮誅鄭儼等。會高歡即北齊神武帝也，事見後。亦勸榮舉兵，榮遂以歡爲前鋒，至上黨。太后懼，二月，酖帝而殺之。四月，榮至洛陽，執太后，沈之於河。立長樂王子攸爲帝，是爲孝莊帝，殺王公以下二千餘人。高歡又勸榮稱帝，榮乃鑄金爲像卜之，不成而止。榮又欲遷都晉陽，久之亦止。乃自立爲天柱大將軍，五月，還晉陽。榮性嚴暴，喜愠無常，刀槊弓矢，不離於手，左右恒有死憂，孝莊遂決意除之。永安二年四月，梁中大通元年。梁使將軍陳慶之，字子雲，義興國山人，官司州刺史。以兵納元顥字子明，魏獻文帝之孫，封北海王。顥見魏亂，陰圖自立，乞師於梁。蓋北朝之蕭警也。於洛陽，稱帝。孝莊出走，尋以榮之力，復洛陽，慶之敗，南還，顥走死。榮威權愈重，自加大丞相、太原王，納其女爲皇后。建明元年梁中大通元年。九月，榮朝於洛陽，孝莊即欲殺之，以榮黨元天穆魏之宗室，而爾朱氏之黨也，官太宰。在并州，恐爲後患，故并召天穆。戊戌，孝莊伏兵於明光殿東序，聲言皇后生子，遣騎至榮第告之，榮信之，與天穆俱入朝。孝莊聞榮來，不覺失色，遂連索酒飲之。榮、天穆入，與孝莊俱坐。榮見光祿少卿魯安、典御李侃晞等，抽刀從東戶入，即起趨御座。孝莊先橫刀膝下，遂手刃之，安等亂斫，榮與天穆，同時俱死。榮子菩提，及從者三十餘人從榮入宮者，亦爲伏兵所殺，於是內外喜噪，聲滿洛陽。是夜，榮妻及爾朱世隆，榮從弟。率榮部

① 此三字，據三聯本補。

曲焚西陽門出，屯河陰。己亥，攻河橋，孝莊與屢戰，不克。汾州刺史爾朱兆榮從子。聞榮死，據晉陽，奉長廣王曄為帝，魏人不以之為帝。以兆為大將軍，世隆為尚書令，榮從弟度律為太尉，世隆兄彥伯為侍中，仲遠為車騎將軍，及爾朱天光榮從子。皆起兵向洛陽。十二月，兆等入洛陽，鎖孝莊帝於永寧寺樓上。爾朱兆以北邊有警，挾孝莊還晉陽，留世隆、度律、彥伯等鎮洛陽。甲子，爾朱兆縊孝莊帝於晉陽三級佛寺。建明二年梁中大通三年。二月，兆等又以為長廣王曄疎遠，又無人望，欲更立近親，乃立廣陵王恭為帝，是為前廢帝。又謂之節閔帝。是時高歡亦立渤海太守朗於信都，是為後廢帝。至爾朱氏敗，高氏得志，歡弑前廢帝，同時又弑後廢帝，而立平陽王脩，是為孝武帝，即圖歡不成，而奔宇文泰者，事見下節。

第三十一節 北齊神武帝之概略

魏六鎮之叛也，後漸并於杜洛周。柔玄鎮人。既而葛榮懷朔鎮人。滅杜洛周，并其衆。及爾朱榮滅葛榮，其部衆流入并、肆者二十餘萬人，為契胡所凌暴，皆不聊生，大小二十六反，誅夷者半，猶謀亂不止。兆患之，問計於歡，歡曰：“六鎮反殘，不可盡殺，宜選腹心大將以統之，則亂自平矣。”兆即以命歡，時兆方醉，歡知其醒必悔，遂出，宣言受委統州鎮兵，可集汾東受號令，乃建牙陽曲川，陳部分。軍士素惡兆而樂屬歡，莫不皆至。居無何，歡又請於兆，言并、汾荒旱，請率其衆就食山東，兆亦聽之。歡自發晉陽，道逢北鄉長公主，爾朱榮之妻，蓋非公主，而受公主之封者。自洛陽來，有馬三百匹，盡奪而易之。兆始悔，自追之，至漳水，隔水召歡，歡不赴，兆亦無如歡何。歡至山東，約勒士卒，絲毫無所犯，每過麥地，歡輒步牽馬，於是遠近歸心。魏後廢帝中興元年六月，即梁中大通三年。高歡將起兵討爾朱氏，時爾朱世隆為太保，鎮洛陽，爾朱仲遠為徐州刺史，鎮東郡，爾朱天光為雍州刺史，鎮關中，并為大將軍。爾朱兆為并州刺史，鎮晉陽，為天柱大將軍，封太原王。高歡為冀州刺史，鎮信都，封渤海王。先詐為書，稱爾朱兆將以六鎮人配契胡為部曲，衆皆憂懼。又偽為并州符，爾朱兆之符也。徵兵討步落稽，即稽胡。發萬人遣之，歡親送之郊，雪涕執別，衆皆號慟，聲震原野。歡乃諭之曰：“與爾俱為失鄉客，義同一家，不意在上徵發乃爾。今直西向已當死，後軍期，又當死，配國人，謂契胡為國人。又當死，奈何？”衆曰：“惟有反耳！”歡曰：“反乃急計，然當推一人為主，誰可者？”衆共推歡，歡曰：“爾鄉里難制，謂已與六鎮人為鄉里。不見葛榮乎？雖有百萬之衆，曾無法度，終自敗滅。今以吾為主，當與前異，毋得凌犯漢人。犯軍令，生死任吾，則可。不然，不能為天下笑。”歡此數語為復盛時代之根原。衆皆頓頽曰：“死生惟命。”歡乃椎牛饗士，庚申，起兵於信都。中興二年正月，梁中大通四年。歡克鄴，擒相州刺史劉誕。契胡人。閏三月，天光自長安，兆自晉陽，度律自洛陽，仲遠自東郡，皆會於鄴，衆二十萬，夾洹水而軍。而歡之兵，不滿三萬，衆寡不敵。乃於韓陵山名，在鄴。置圓陣，連繫牛驢，以塞歸路，志在必死。既戰，兆等大敗，兆奔還晉陽，仲遠奔還東郡。度律、天光將奔洛陽，而洛陽之人，已盡誅爾朱氏之黨，於是執世隆、天光、彥伯，獻於高歡，歡俱斬之。爾朱仲遠奔梁，歡遂入洛陽。太昌元年，梁中大通四年。歡以歲首掩爾朱兆於秀容，兆逃於窮山，自縊而死，爾朱氏亡。歡遂自立為大丞相、齊王，而專魏政，其實魏主也。自曹魏至元魏，宅中原者皆以鄴為重地，至歡乃移於晉陽，自此歷唐、五代未改。永熙二年梁中大通五年。正月，魏侍中斛斯椿字法壽，廣牧富昌人。與南陽王寶炬、武衛將軍王思政字思政，太原祁人，官都官尚書。密勸孝武圖高歡。孝武遂置閣內都督部曲，又增武直人數，自直閣以下，員列數百，皆選四方驍勇者充之。帝數出巡幸，椿自部勒，別為行陣，由是朝政軍

謀，帝專與椿決之。帝以關中大行臺賀拔岳字阿斗，泥尖山人，岳與悅皆乘爾朱氏之敗，遂爾朱顯專，而據關中。擁重兵，密與相結，又出侍中賀拔勝岳之兄，後兵敗，奔梁。爲都督三荆二郢七州諸軍事、荊州刺史，欲倚勝兄弟以敵歡，歡不悅。侍中、司空高乾字乾馱，神武同族。之在信都也，遭父喪，不暇終服，及孝武即位，表請解職行喪，詔聽解侍中，司空如故。乾雖求退，不謂遽見許，既去內侍，朝政多不關豫，居常怏怏。帝既貳於歡，冀乾爲己用，嘗於華林園宴罷，獨留乾，謂之曰：“司空奕世忠良，今復建殊效，相與雖則君臣，義同兄弟，今宜共立盟約，以敦情契。”殷勤逼之。乾對曰：“臣以身許國，何敢有貳？”時事出倉猝，且不謂帝有異圖，遂不固辭，亦不以啓高歡。及帝始置部曲，乾乃私謂所親曰：“主上不親勳賢，而招集羣小，數遣王思政等，往來關西，與賀拔岳計議。又出賀拔勝爲荊州，外示疎忌，內實樹黨，令其兄弟相近，冀據有西方。禍難將作，必及於我。”乃密啓歡。歡召乾詣并州，而論時事，乾因勸歡受魏禪。歡乃以袖掩其口，曰：“勿妄言。今令司空復爲侍中，門下之事，一以相委。”歡屢啓請，帝不許。乾知變難將起，密啓歡，求爲徐州。二月辛酉，以乾爲驃騎大將軍、開府儀同三司、徐州刺史。三月，高乾將之徐州，魏主聞其漏泄機事，乃詔丞相歡曰：“乾豈與朕私有盟約，今乃反覆兩端。”歡聞其與帝盟，亦惡之，即取乾前後數啓論時事者遣使封上。帝召乾對歡，使責之。乾曰：“陛下自立異圖，乃謂臣爲反覆，人主加罪，其可辭乎？”遂賜死。帝又密敕東徐州刺史潘紹業，殺其弟敖曹。名昂，以字行，官司徒，齊之驍將。敖曹先聞乾死，伏壯士於路，執紹業，得敕書於袍領，遂將十餘騎奔晉陽。歡抱其首，哭曰：“天子枉害司空。”敖曹兄仲密名慎，亦以字行。爲光州刺史，孝武敕青州斷其歸路，仲密亦間行奔晉陽。初，賀拔岳遣行臺郎馮景詣晉陽，高歡聞岳使至，甚喜，曰：“賀拔公記憶吾耶？”與景歃血，約與岳爲兄弟。景還，言於岳曰：“歡姦詐有餘，不可信也。”府司馬宇文泰字黑獺，鮮卑人，即北周文帝也，事見後。自請使晉陽，以觀歡之爲人。既至，歡奇其狀貌，曰：“此兒視瞻非常。”將留之。泰固求覆命，歡既遣而悔之，發驛急追，至關，不及而返。泰至長安，謂岳曰：“高歡所以未篡者，正憚公兄弟耳。侯莫陳悅代人，爲渭州刺史。之徒，非所忌也。公但潛爲之備，圖歡不難。”因勸岳西輯氐羌，北撫沙塞，還軍長安，時岳在秦隴。巨輔魏室，泰意正與歡勸爾朱榮同。岳大悅。復遣泰詣洛陽請事，密陳其狀，孝武喜，加泰武衛將軍，使還報。以岳爲都督雍等十二州諸軍事、雍州刺史。又割心前血，遣使者齋以賜之。岳遂引兵西屯平涼，以牧馬爲名，諸部落等皆附於岳。岳以夏州被邊要重，欲求賢良刺史以鎮之，衆舉宇文泰，岳曰：“宇文左丞，吾左右手，何可廢也？”沈吟累日，卒表用之。永熙三年梁中大通六年。正月，岳召悅，共討靈州刺史曹泥，會於高平，悅乃謀取岳。岳使悅先行，至河曲，悅誘岳入營，坐論軍事，悅陽稱腹痛而起，其壻元洪景拔刀斬岳，岳左右皆散走，乃還入隴，屯水洛城。在渭州。岳衆散還平涼，未有所屬，乃召宇文泰於夏州，泰與帳下輕騎，馳赴平涼，令杜朔周岳之舊將也，後更名赫連達。帥衆先據彈箏峽。在渭州。泰至平涼，哭岳甚慟，將士皆悲喜。孝武聞岳死，遣武衛將軍元毗慰勞岳軍，召還洛陽，并召侯莫陳悅。毗至平涼，軍中已奉宇文泰爲主，悅乃附高歡，不肯應召。泰因元毗上表稱臣，孝武乃以泰爲大都督，即統岳兵。泰與悅書，責以岳事。三月，泰引兵擊悅，至原州，衆軍畢集。夏四月，宇文泰引兵上隴，泰軍令嚴肅，秋毫無犯，百姓大悅。軍出木峽關，雪深二尺，泰倍道兼行，出其不意。悅聞之，退保略陽，留萬人守水洛，即降。泰遣輕騎數百趣略陽，悅退保上邽，尋棄州城，南保山險，棄軍迸走，數日之中，盤桓往來，不知所趣。左右勸向靈州，依曹泥，悅從之，自乘騾，令左右皆步從，欲自山中趣靈州。宇文泰使原州都督賀拔穎追之，悅望見追騎，縊死於野。泰入上邽，以次定關中之地，入

長安，據之。孝武以泰爲侍中、驃騎大將軍、開府儀同三司、關西大都督、略陽縣公，承制封拜。侍中封隆之字祖裔，渤海蓆人，官齊州刺史。言於歡曰：“斛斯椿等今在京師，必構禍亂。”嗣隆之與僕射孫騰字龍雀，咸陽石安人，官太保。爭尚魏主妹平原公主，公主歸隆之，騰泄其言於椿，椿以白帝。隆之懼，逃還鄉里。歡召隆之詣晉陽。會騰帶仗入省，擅殺御使，懼罪，亦逃就歡，領軍婁昭歡之妻弟。辭疾歸晉陽。帝以斛斯椿兼領軍，改置都督，及河南、關西諸刺史。五月丙子，孝武增置勳府庶子廂六百人，又增騎官廂二百人。孝武欲伐晉陽，辛卯，下詔戒嚴，云欲自將伐梁，發河南諸州兵大閱於洛陽，南臨洛水，北際邙山，孝武戎服，與斛斯椿臨觀之。六月丁巳，魏主密詔高歡，稱：“宇文黑獺、賀拔勝頗有異志，故假稱南伐，潛爲之備，王亦宜共爲形援，讀訖燔之。”歡表以爲：“荆、雍將有逆謀，臣今潛勒兵十萬，伏聽處分。”帝知歡覺其變，乃出歡表，命羣臣議之，欲止歡軍。歡亦集并州僚佐共議，還以表聞，仍云：“臣爲嬖佞所間，陛下一旦賜疑，臣若敢負陛下，使身受天殃，子孫殄絕。陛下若垂信赤心，使干戈不動，佞臣一二人，願斟量廢出。”中軍將軍王思政言於孝武曰：“高歡之心，昭然可知。洛陽非用武之地，宇文泰乃心王室，今往就之，還復舊京，何慮不克？”帝深然之，遣散騎常侍河東柳慶見泰於高平，共論時事。泰請奉迎輿駕，慶覆命，帝復私謂慶曰：“朕欲向荊州何如？”慶曰：“關中形勢，宇文泰才略可依，荊州地非要害，南迫梁寇，臣愚未見其可。”帝又問閣內都宇文顯和，顯和亦勸帝西幸。陳郡太守河東裴俠，帥所部詣洛陽，王思政問曰：“今權臣擅命，王室日卑，奈何？”俠曰：“宇文泰爲三軍所推，居百二之地，所謂已操戈矛，寧肯授人以柄？雖欲投之，恐無異避湯入火也。”思政曰：“然則如何而可？”俠曰：“圖歡有立至之憂，西巡有將來之慮。且至關右，徐思其宜耳。”思政然之，乃進俠於孝武，授左中郎將。初，歡以爲洛陽久經喪亂，欲遷都于鄴，孝武曰：“高祖定鼎河洛，爲萬世之基。王既功存社稷，宜遵太和舊事。”歡乃止。至是復謀遷都，孝武不樂，遂下制書，數歡罪惡。孝武以宇文泰兼尚書僕射，爲關西大行臺，許妻以馮翊長公主。謂泰帳內都督秦郡楊薦曰：“卿歸語行臺，遣騎迎我。”以薦爲直閣將軍，泰以前秦州刺史駱超爲大都督，將輕騎一千赴洛，又遣薦與長史宇文側，出關候接。歡召其弟定州刺史琛，使守晉陽，勒兵南出，以高敖曹爲前鋒。宇文泰亦移檄州郡，數歡罪惡，自將大軍發高平，前軍屯弘農，賀拔勝軍於汝水。秋七月己丑，魏主親勒兵十餘萬，屯河橋，以斛斯椿爲前驅，陳於邙山之北。椿請帥精騎二千，夜渡河，掩其勞弊。帝始然之，黃門侍郎楊寬說帝曰：“高歡以臣伐君，何所不至？今假兵於人，恐生他變。椿若渡河，萬一有功，是滅一高歡，生一高歡矣。”帝遂敕椿停行，椿歎曰：“頃熒惑入南斗，今上信左右間構，不用吾計，豈天道乎？”宇文泰聞之，謂左右曰：“高歡數日行八九百里，此兵家所忌，當乘便擊之。而主上以萬乘之重，不能渡河決戰，方緣津據守。且長河萬里，捍禦爲難，若一處得渡，大事去矣。”歡至河北十餘里，再遣使，口申誠款，帝不報。丙午，歡引軍渡河，帝遣使召椿還，遂帥南陽王寶炬、清河王竇、廣陽王湛，以五千騎宿於灑西南陽王別舍，沙門惠臻負璽，持千牛刀以從。衆知帝將西出，其夜亡者過半。戊申，帝西奔長安。己酉，歡入洛陽，會於永寧寺，遣領軍婁昭等追帝，請帝東還。高敖曹帥精騎追帝至陝西，不及。帝鞭馬長驚，糧糗乏絕，三二日間，從官惟飲澗水。宇文泰使趙貴、字元貴，天水南安人，官太保，後爲宇文護所殺。梁禦字善通，安定人，官上柱國。帥甲騎二千奉迎，循河西行。孝武謂禦曰：“此水東流，而朕西上，若得復見洛陽，親謁陵廟，卿等功也。”帝及左右皆流涕。泰備儀衛迎帝，謁見於東陽驛，都入長安，以雍州廨舍爲宮。大赦，以泰爲大將軍、雍州刺史，兼尚書令，軍國之政，咸取決焉。別置二尚書，分掌機事。辛

西，歡自追迎魏王，至弘農。九月乙巳，使行臺僕射元子思魏之宗室帥侍官迎帝。己酉，攻潼關，克之，進屯華陰。歡自發晉陽，至是凡四十啓，魏主皆不報，歡乃東還。冬十月，歡至洛陽，又遣僧道榮奉表於孝武帝，曰：“陛下若遠賜一制，許還京洛，臣當帥勒文武，式清宮禁。若返正無日，則七廟不可無主，萬國須有所歸，臣寧負陛下，不負社稷。”帝亦不答。歡遂立清河世子善見為帝，是為孝靜帝。歡以洛陽西逼西魏，南近梁境，乃議遷鄴。書下三日，即行。丙子，孝靜帝發洛陽，十一月庚寅，至鄴，居城北相州之廡。魏孝武帝復與丞相泰有隙，十二月，帝飲酒遇酖而殂。泰奉太宰、南陽王寶炬而立之，是為文帝。大統元年即梁大同元年，而東魏天平二年也。春正月，歡始聞孝武帝之喪，為之舉哀制服。大統三年梁大同三年，東魏天平四年。閏九月，高歡將兵二十萬，自壺口趣蒲津，使高敖曹將兵三萬，出河南。關中飢，字文泰所將將士不滿萬人。冬十月壬辰，泰至沙苑。馮翊縣。泰背水東而為陳，李弼字景和，遼東襄平人，官司空。為右拒，趙貴為左拒，命將士皆偃戈於葦中，約聞鼓聲而起。晡時，東魏兵至渭曲，都督太安斛律羨舉曰：“黑獺舉國而來，欲一死決，譬如獠狗，或能噬人。且渭曲葦深土濘，無所用力，不如緩以相持，密分精銳，徑掩長安，巢穴既傾，則黑獺不戰成擒矣。”歡曰：“縱火焚之，何如？”侯景字萬景，雁門人，事見後。曰：“當生擒黑獺，以示百姓。若衆中燒死，誰復信之？”彭樂盛氣請鬪，曰：“我衆賊寡，百人擒一，何憂不克？”歡從之。東魏兵望見魏兵少，爭進擊之，無復行列。兵將交，泰鳴鼓，士皆奮起，于謹字思敬，洛陽人，官雍州牧。等六軍與之合戰，李弼等帥鐵騎橫擊之，東魏兵中截為二，遂大破之。明日，歡欲復戰，竟無應者，喪甲士八萬人，棄鎧甲十有八萬。泰迫歡至河上，都督李穆曰：“高歡破膽矣，速追之，可獲。”泰不聽，還軍渭南，乃於戰所，人種柳一株，以旌武功。侯景言於歡曰：“黑獺新勝而驕，必不為備，願得精騎二萬，徑往取之。”歡以告婁妃，妃曰：“設如其言，景豈有還理。得黑獺而失景，何利之有？”歡乃止。大統四年梁大同四年，東魏元象元年。春二月，東魏大行臺侯景等，治兵於虎牢，將復河南諸州，魏韋孝寬名叔裕，以字行，京兆杜陵人，官太尉。等皆棄城西歸。於是南汾、潁、豫、廣四州，復入東魏。秋七月，侯景、高敖曹等圍魏獨孤信雲中人，官太保。於金墉，歡帥大軍繼之。景悉燒洛陽官寺、民居，存者什二三。文帝將如洛陽拜園陵，會信等告急，遂與泰俱東。八月庚寅，泰至穀城，侯景等欲整陳以待其至，儀同三司莫（齊）[多]婁貸文不從，進戰敗死。泰進軍瀘東，侯景等夜解圍去。辛卯，泰帥輕騎追景，至河上，景為陳，北據河橋，南據邙山，與泰合戰，泰馬中流矢，驚逸，遂失所之，泰墜地，東魏兵追及之，左右皆散。都督李穆下馬，以策扶泰背，罵曰：“籠東軍士，爾曹主何在，而獨留此？”追者不疑其貴人，捨之而過。穆以馬授泰，與之俱逸，魏兵復振，擊東魏兵，大破之，東魏兵北走。高敖曹意輕泰，建旗蓋以臨陳，魏人盡銳攻之，一軍皆沒。歡聞之，如喪肝膽。魏又殺東魏西兗州刺史宋顯等，虜甲士萬五千人，赴河死者以萬數。是日，東、西魏置陣既大，首尾懸遠，從旦至未，戰數十合，氛霧四塞，莫能相知，魏將不知魏主及泰所在，皆棄其卒先歸，泰由是燒營而歸。於是自襄、廣以西城鎮，復為魏有。大統九年梁大同九年，東魏武定元年。三月，高歡將兵十萬，至河北。泰退軍瀘上，縱火船於上流，以燒河橋。斛律金字阿六敦，敕勒部人，官太尉。使行臺郎中張亮，以小艇百餘，載長鎖，伺火船將至，以釘釘之，引鎖向岸，橋遂獲全。歡渡河，據邙山為陳，不進者數日。泰留輜重於瀘曲，夜登邙山以襲歡，候騎白歡曰：“賊距此四十餘里，蓐食乾飯而來。”歡曰：“自當渴死。”乃正陳以待之。戊申黎明，泰軍與歡軍遇，東魏彭樂以數千騎，沖魏軍之北垂，所向奔潰，遂馳入魏營。人告彭樂叛，歡怒甚。俄而西北塵起，樂使來告捷，虜魏督將僚佐四十八人，諸將乘勝擊魏，大破之，斬首三

萬餘。歡使彭樂追泰，泰窘，謂樂曰：“汝非彭樂耶？癡男子，今日無我，明日豈有汝耶？何不急還營，收汝金寶。”樂從其言，獲泰金帶一囊以歸，言於歡曰：“黑獺漏刃，破膽矣。”歡雖喜其勝，而怒其失泰，令伏諸地，親摔其頭，連頓之，并數以沙苑之敗，舉刃將下者三，噤齟良久。樂曰：“乞五千騎復爲王取之。”歡曰：“汝縱之何意，而復言取耶？”命取絹三千匹壓樂背，因以賜之。明日復戰，泰悉俘其步卒，歡失馬，赫連陽順下馬以授歡，歡上馬走，從者步騎七人。追兵至，親信都督尉興慶曰：“王速去，興慶腰有百箭，足殺百人。”歡曰：“事濟，以爾爲懷州刺史；若死，用爾子。”興慶曰：“兒少，願用兄。”歡許之。興慶拒戰，矢盡而死。東魏兵士有逃奔魏者，告以歡所在，泰募勇敢三千人，配執短兵，配大都督賀拔勝以攻之。勝識歡於行間，執槩與十三騎逐之，馳數里，槩刃垂及，因字之曰：“賀六渾，賀拔破胡勝字。必殺汝。”歡氣殆絕，河州刺史劉洪徽從旁射勝，中其二騎，武衛將軍段韶射勝馬，斃之，比副馬至，歡已逸去。勝歎曰：“今日不執弓矢，天也。”頃之，東魏兵復振，泰與戰又不利。會日暮，魏兵遂遁，東魏兵追之，獨孤信、于謹收散卒，自後擊之，追兵驚擾，魏諸軍由是得全。案自劉淵亂以來，中原之紛擾，至於不可紀極。而高歡與宇文泰之競爭，則其蛻化之時也。隋、唐之局，於此開矣。故述高歡之事，不得不稍詳焉。

第三十二節 梁末侯景之亂

高歡與侯景幼同鄉里，及得志，任景若己之半體。侯景右足偏短，弓馬非其長，而多謀算。諸將高敖曹、彭樂等皆勇冠一時，景常輕之，曰：“此屬皆如豕突，勢何所至？”景常言於高歡，願得兵三萬，橫行天下，要須濟江，縛取蕭衍老公，以爲太平寺主。景素輕高澄，嘗謂司馬子如字遵業，河內溫人，官太尉。曰：“高王在，吾不敢有異。王沒，吾不能與鮮卑小兒共事。”子如掩其口。及歡疾篤，澄詐爲歡書以召景。先是，景與歡約，曰：“今握兵在遠，人易爲詐，所賜書，皆請加微點。”歡從之。景得書無點，辭不至。又聞歡疾篤，用其行臺郎穎川王偉計，遂擁兵自固。歡謂澄曰：“我雖病，汝面更有餘憂，何也？”澄未及對，歡曰：“豈非憂侯景叛耶？”對曰：“然。”歡曰：“景專制河南，十有四年矣，嘗有飛揚跋扈之志。顧我能畜養，非汝所能駕御也。堪敬侯景者，惟有慕容紹宗，慕容恪之後，官南道大行臺。我故不貴之，留以遺汝。”梁太清元年東魏武定五年。春正月丙午，東魏渤海獻武王高歡薨，侯景自念己與高氏有隙，內不自安。辛亥，據河南叛，歸於魏。高澄遣司空韓軌督諸軍討景。庚辰，景遣其行臺郎中丁和來上表，言：“臣與高澄有隙，請舉函谷以東，瑕丘以西，豫、廣、潁、荆、襄、兗、南兗、（濟）〔齊〕、東豫、洛陽、北荆、北揚、（等）〔揚〕十三州內附，惟青、徐數州，僅須折簡。且黃河以南，皆臣所職，易同反掌。若齊、宋一平，徐事燕、趙。”是歲正月乙卯，帝夢中原牧守皆以地來降，舉朝稱慶。且見中書舍人朱異，告之，字彥和，吳郡錢塘人，官中領軍。且曰：“吾爲人少夢，若有夢，必實。”異曰：“此乃宇內混一之兆也。”及丁和至，稱景定計，以正月乙卯，上愈神之，然意猶未決，嘗獨言：“我國家如金甌，無傷缺。今忽受景地，詎是事宜？脫致紛紜，悔之何及！”壬午，以景爲大將軍，封河南王，都督河南北諸軍事，大行臺。泰乃召景入朝，景因謀叛魏，事計未成，至是果辭不入朝，遣丞相泰書曰：“吾恥與高澄雁行，安能比肩大弟？”遂決意來降。八日乙丑，下詔，大舉伐東魏，遣南豫州刺史貞陽侯淵明等。高澄數遣將伐侯景，皆大敗。冬十一月，高澄使以慕容紹宗爲東南道行臺，伐侯景。初，景聞他將來，曰：“噉豬腸兒，何能爲？”又曰：“兵精人凡。”諸將無不

爲所輕者。及聞紹宗來，叩鞍有懼色，曰：“誰教鮮卑兒解遣紹宗來？若然，高王定未死邪？”紹宗帥衆十萬出〔韓〕〔寒〕山，攻潼州刺史郭鳳營，矢下如雨，淵明醉不能起，命諸將救之，皆不敢出。初，侯景常戒梁人曰：“逐北不過二里。”紹宗將戰，以梁人輕悍，恐其衆不能支，一一引將卒，謂之曰：“我當陽退，誘吳兒使前，爾擊其背。”東魏兵實敗走，梁人不用景言，乘勝深入。魏將卒以紹宗之言爲信，爭共掩擊之，梁兵大敗。貞陽侯淵明及胡貴孫、趙伯超等，皆爲東魏所虜，失亡士卒數萬人。帝方晝寢，宦者張僧胤白朱異啓事，上駭之，遽起，升輿至文德殿閣。異曰：“〔韓〕〔寒〕山失律。”上聞之，怵然將墜牀，僧胤扶而就坐，乃歎曰：“吾得無復爲晉家乎？”郭鳳退保潼州，慕容紹宗進圍之，十二月甲子朔，鳳棄城走。慕容紹宗引軍擊侯景，景輜重數千兩，馬數千匹，士卒四萬人，退保渦陽。紹宗士卒十萬，旗甲耀日，鳴鼓長驅而進。景使謂之曰：“公等爲欲送客，爲欲定雌雄耶？”紹宗曰：“欲與公決勝負。”遂順風布陳。景閉壘，俟風止，乃出。紹宗曰：“侯景多詭計，好乘人背。”使備之，果如其言。景命戰士身被短甲，執短刀，入東魏陳，但低視，斫人脛馬足，東魏兵遂敗。紹宗墜馬，儀同三司劉豐生被傷，顯州刺史張遵業爲景所禽。紹宗、豐生俱奔譙城，裨將斛律光、字明月，金之子，官至丞相，爲廢帝所殺，光死而齊亡。張恃顯尤之。紹宗曰：“吾戰多矣，未見如景之難克者也，君輩試犯之。”光等被甲將出，紹宗戒之曰：“勿度渦水。”二人軍於水北，光輕騎射之。景臨渦水，謂光曰：“爾求勳而來，我懼死而去。我，汝之父友，何爲射我？汝豈自解不度水南，慕容紹宗教汝也。”光無以應。景使其徒田遷射光馬，洞胸，光易馬隱樹，又中之，退入於軍。景擒恃顯，既而捨之。光走入譙城，紹宗曰：“今定何如，而尤我也？”侯景與慕容紹宗相持數月，景食盡。太清二年東魏武定六年。春正月己亥，慕容紹宗以鐵騎五千，夾擊侯景。景誑其衆曰：“汝輩家屬，已爲高澄所殺。”衆信之。紹宗遙呼曰：“汝輩家屬并完，若歸，官勳如舊。”被髮向北斗而誓。景士卒不樂南渡，其將暴顯等，各帥所部降於紹宗，景衆大潰，爭赴渦水，水爲之不流。景與腹心數騎，自碭石濟淮，稍收散卒，得步騎八百人，晝夜兼行，追兵不敢逼。使謂紹宗曰：“景若就禽，公復何用？”紹宗乃縱之。侯景既敗，不知所適。壬子，景夜至壽陽城下，襲而據之。魏高澄既逐侯景，數遣書移，復求通好。欲令侯景自疑也。帝亦厭用兵，乃從之。景不自信，上書力爭其事，帝不從。景又致書於朱異，餉金三百兩，異納金而不通其啓。景乃詐爲鄴中書，求以貞陽侯易景，帝從之，復書曰：“貞陽旦至，侯景夕返。”景謂左右曰：“我固知吳老公薄心腸。”王偉說景曰：“今坐聽，亦死；舉大事，亦死。唯王圖之。”於是始爲反計，屬城居民，悉召募爲軍士，輒停責市估及田租，百姓子女，悉以配將士。秋八月，侯景自至壽陽，徵求無已，朝廷未嘗拒絕。景請娶於王、謝，帝曰：“王、謝門高非偶，可於朱、張以下訪之。”景恚曰：“會將吳兒女配奴。”又啓求錦萬匹，爲軍人作袍，中領軍朱異議以青布給之。又以臺所給仗，多不能精，啓請東冶鍛工，欲更營造。敕并給之。帝既不用景言，與東魏和親，是後景表疏，稍稍悖慢。又聞徐陵字孝穆，後入周。等使魏，反謀益甚。有入告者，時帝以邊事專委朱異，動靜皆關之，異以爲必無此理。戊戌，景反於壽陽，以誅中領軍朱異爲名。己酉，自橫江濟采石，有馬數百匹，兵八千人。是夕，朝廷始命戒嚴。景分兵襲姑孰，執淮南太守文成侯寧、南津校尉江子一。字元貞，濟陽考城人。己酉，景至慈湖，建康大駭，御街人更相劫掠，不復通行。景啓言異等弄權，乞帶甲入朝，除君側之惡。是時梁興四十七年，境內無事，公卿在位，及閭里士大夫，罕見甲兵。賊至猝迫，公私駭震，宿將已盡，後進少年，并出在外，軍旅指搃，決于羊侃。字祖忻，泰山梁甫人，官侍中。侃膽力俱壯，太子深仗之。十二日，侃發病卒，賊乃得逞。辛亥，景至朱雀桁南。〈太子以景

乘勝至闕下，城中洶洶。①壬子，景列兵繞臺城，幡旗皆遍，繞城既市，百道俱攻，鳴鼓吹唇，喧聲震地。遣其將任約、于子悅，至城下拜表求和，乞復先鎮。太子以城中窮困②，白上請許之。上怒曰：“和不如死。”太子固請，上遲回久之，乃歎曰：“汝自圖之，勿令取笑千載。”〔太子〕③遂報許之。上常蔬食，及圍城日久，上廚蔬茹皆絕，乃食雞子。太清三年東魏武定七年。三月，景入臺城，帝安卧不動，歎曰：“自我得之，自我失之，亦復何恨？”上問左右景何在，可召來。景入見於太極東堂，以甲士五百人自衛。景稽顙殿下，典儀引就三公榻，帝神色不變，問曰：“卿在軍中日久，無乃爲勞！”景不敢仰視，汗流被面。又曰：“卿何州人，而敢至此，妻子猶在北邪？”景皆不能對。任約從旁代對曰：“臣景妻子，皆爲高氏所屠，惟以一身歸陛下。”上又問：“初度江有幾人？”景曰：“千人。”“圍臺城幾人？”曰：“十萬。”“今有幾人？”曰：“率土之內，莫非已有。”上俛首不言。景復至永福省，見太子。太子亦無懼容，侍衛皆驚散。景拜太子，太子與言，景不能對。景退謂人曰：“吾嘗跨鞍對陳，矢刃交下，而意氣安緩，了無怖心。今見蕭公，使人自慙，豈非天威難犯！吾不可以再見之。”景使其軍士入直省中，或驅驢馬，帶弓刀，出入官庭。帝怪而問之，直閣將軍周石珍對曰：“侯丞相甲士。”上大怒，叱石珍曰：“是侯景，何謂丞相？”左右皆懼。是後帝所求，多不遂志，飲膳亦爲所裁節，憂憤成疾。五月丙辰，帝卧淨居殿，口苦索蜜，不得，再曰：“荷！荷！”遂歿，年八十六。迎太子即位，是爲簡文帝。時四方皆起兵討景，景號令所行，惟吳郡以西，南陵以北而已。景性殘酷，於石頭立大碓，有犯法者搗殺之。常戒諸將曰：“破柵平城，當盡殺之，使天下知吾威名。”故諸將每戰勝，專以焚掠爲事，斬刈人如草芥，以資戲笑。由是百姓雖死，終不附景。冬十月乙未，景自加宇宙大將軍，都督六合諸軍事。初，景既克建康，常言吳兒怯弱，易以掩取，當須拓定中原，然後爲帝。及陳霸先、陳武帝也，事見後。王僧辯字君才，太原祁人，官大司馬，爲霸先所襲殺。討侯景，景自巴陵敗歸，猛將多死，自恐不能久存，欲早登大位。大寶二年齊天保二年。七月，廢帝爲晉安王，尋殺之，并殺太子，迎豫章王棟，立之。十一月，又廢之，自立爲帝，還登太極殿，其黨數萬，皆吹唇鼓噪而上。元帝承聖元年齊天保三年。春正月，湘東王命王僧辯等，東擊侯景。二月庚子，諸軍發尋陽，舳舻數百里，陳霸先帥甲士三萬，舟艦二千，自南江出湓口，會僧辯於白茅灣，築壇歃血，共讀盟文，流涕慷慨。癸酉，王僧辯至蕪湖，侯景守將張黑棄城走。景聞之，甚懼。三月己巳朔，景下詔，欲自至姑孰。僧辯等至蕪湖，停十餘日，景黨大喜，告景曰：“西帥畏吾之強，勢將遁矣，不擊且失之。”丁丑，僧辯至姑孰，合戰中江，侯子鑒景黨守姑孰者。大敗，士卒赴水死者數千人，子鑒僅以身免，收散卒走還建康。景聞子鑒敗，大懼，涕下覆面，引衾而卧。良久，方起，歎曰：“誤殺乃公。”庚辰，僧辯督諸軍至張公洲。辛巳，乘潮入淮，進至禪靈寺前。丁亥，王僧辯進軍招提寺北，侯景帥衆萬餘人，鐵騎八百餘匹，陳於西州之西。景與霸先殊死戰，景帥百餘騎棄稍執刀，左右衝陳，陳不動，衆遂大潰，諸軍逐北，至西明門。景至闕下，不敢入臺，召王偉責之曰：“爾令我爲帝，今日誤我。”偉不能對，繞闕而藏。景欲走，偉執鞞諫曰：“自古豈有叛天子耶！宮中衛士，猶足一戰，棄此將欲安之？”景曰：“我昔敗賀拔勝，破葛榮，揚名河朔，渡江〔平〕〔取〕臺城，如反掌，今日天亡我也！”因仰觀石闕歎息久之，以皮囊盛江東所生二子，掛之鞍後，與房世貴等百餘騎東走。進至嘉興，腹心數十人，單舸走，推墮二子於水，將入海，

① 此句文字，據三聯本刪。

② 此句文字，三聯本補爲“太子以景乘勝至闕下，城中洶洶，力窮勢困”。

③ 據三聯本補。

欲向蒙山。己卯，景晝寢，其黨遂直向京口，至胡豆洲，景覺大驚，未及言，白刃交下，景走入船中，以佩刀抉船底，衆以稍刺殺之，納鹽腹中，送於建康。僧辯傳首江陵，截其手，使謝葳蕤送於齊，暴景尸於市，民爭取食之，并骨皆盡。

第三十三節 陳諸帝之世系

陳霸先，字興國，小字法生，吳興郡名，今浙江湖州府。人，漢太丘長陳寔之後也。初事梁，爲廣州刺史蕭暎中直兵參軍，以高要太守起兵討侯景，與王僧辯同有大功。既而襲殺王僧辯，遂專朝政，尋受梁禪。在位三年崩，凡永定三年。年五十七，是爲武帝。陳蒨即位，蒨字子華，武帝兄子也。父始興昭烈王道談。母未詳。在位七年崩，凡天嘉六年，天康一年。年未詳，是爲文帝，帝爲陳之令主。陳伯宗即位，伯宗字奉業，小字藥王，文帝長子也。母沈皇后，諱妙容，吳興武康人。在位二年，凡光大二年。爲陳頊所廢，尋弑之，年十九，是爲廢帝。陳頊即位，頊字紹世，小字師利，文帝之母弟也。在位十四年崩，凡太建十四年。年五十三，是爲宣帝。帝無道，江左之亡，遂決於是。陳叔寶即位，叔寶字元秀，小字黃奴，宣帝長子也。母柳皇后，名敬言，河東解人。帝在位七年，至德四年，禎明三年。爲隋所滅，帝降於隋。仁壽四年，陳滅後之十六年。爲隋所殺，年五十二。陳五帝，三十三年。

第三十四節 北齊高氏之世系

高歡，字賀六渾，渤海蓊人。六世祖隱，晉玄菟太守。後世事慕容氏，慕容氏亡，歸魏。既累世北邊，故習其俗，遂同鮮卑。歡深沉有大度，輕財重士，爲豪俠所宗。目有精光，長頭高顙，齒白如玉。始見爾朱榮，榮以其憔悴，未之奇也。因隨榮之廢，廢有惡馬，榮命翦之，歡乃不加羈絆而翦，竟不蹶齧。已而起曰：“御惡人，亦如此馬矣。”榮遂坐歡於牀下，而訪時事，語自日中至夜半，乃出，自是漸顯。及滅爾朱氏，專魏政者十七年，殂，自魏普泰元年至武定五年。年五十二。終身未稱尊號，但號齊王。時河朔經五胡之亂，幾二百年，無漢族爲君長者。自歡之後，楊氏繼起，至唐李氏，遂篡漢業，而歡發其始，真人傑也。歡後追尊神武帝。高澄襲齊王位，澄字子惠，神武長子也。母婁太后，名昭君，代郡平城人。此人不能決其爲何族。澄執政三年，武定五年至七年。爲梁降人蘭京所刺，年二十九，諡文襄。高洋立，洋字子進，神武第二子也。母婁太后。武定八年，受東魏禪，在位十年殂，凡天保十年。年三十一，是爲文宣帝。帝狂暴，極天下之惡，爲暴君之極則焉。然能委任楊愔，民得休息。帝之暴惡，蓋所以挫鮮卑，而非以仇百姓也。高殷即位，殷字正道，文宣長子也。母李皇后。在位一年，凡乾明一年。爲高演所弑，年十七，是爲廢帝。高演即位，演字延安，神武第六子也。母婁太后。在位二年殂，凡皇建二年。年二十七，是爲孝昭帝，帝兄弟中差爲和平。高湛即位，字未詳。神武第九子也。母婁太后。在位五年殂，凡太寧一年，河清四年。年三十三，是爲武成帝，帝昏悖亞於文宣。高緯即位，緯字仁綱，武成長子也。母胡皇后，失其名，安定人。帝與胡后皆昏淫狂亂，恣其所爲，在位十(一)[二]年，凡天統五年，武平六年，[隆化一年]①。爲宇文氏所逼，傳位於太子恒，而自號太上皇，

① 據三聯本補。

改元承光。是年，爲宇文氏所滅，帝降於周。入周後三年，爲周所殺。北齊七帝，四十九年。從神武起。

第三十五節 北周宇文氏之世系

宇文泰，字黑獺，代武川人。其先爲鮮卑大姓，事慕容氏，慕容氏滅，歸拓跋氏。泰長八尺，方頰廣額，美鬚髯，髮長委地，面有紫光，人望而敬畏之。以步兵校尉從賀拔岳在關中，時爾朱顯壽鎮長安，岳逐之，自爲關西大行臺，而以泰爲左丞，岳旋以泰爲夏州刺史。未幾，岳爲侯莫陳悅所殺，泰聞，率輕騎赴之，泰遂有關中。永熙三年，魏主脩與神武不協，奔關中，泰納之。歡更立善見爲魏主，自是魏分東、西。泰執朝政凡二十三年，殂，自魏永熙三年至恭帝三年。年五十二。與歡同壽，而少於歡十歲。亦終身未稱尊號，但稱太師、大冢宰，後追尊文帝。宇文覺襲太師、大冢宰位，覺字陁羅尼，文帝第三子。母元太后，魏孝武妹。是年受魏禪，在位一年，未改元。爲叔父宇文護所殺，年十六，是爲孝閔帝。宇文毓即位，毓小名統萬突，文帝長子也。母姚夫人。在位四年，前二年無號，又武成二年。復爲宇文護所弑，年二十七，是爲明帝。宇文邕即位，邕字褊羅突，文帝第四子也。母叱奴太后。在位十八年，殂，凡保定五年，天和六年，建德七年。年三十六，是爲武帝。帝沈毅有智謀，克己勵精，聽覽不倦，凡布懷立行，皆欲踰越古人。身衣布袍，寢布被，土階數尺，不施樞棋。後宮嬪御，不過十餘人。勞謙接下，自彊不息。以海內未安，銳情教習，至於校兵閱武，步行山谷，履涉勤苦，皆人所不堪。每宴會將士，必自執杯勸酒。至於征伐之處，躬在行陣。性又果決，能斷大事，故能內誅宇文護，外滅高緯。時混一之勢已成，楊氏特蒙其業耳。宇文贇即位，贇字乾伯，武帝長子也。母曰李太后，名娥，江南人。在位二年，殂，凡大象二年。年二十二，是爲宣帝。帝窮侈極奢，適與武帝反，國政遂爲后父楊堅所盜。宇文衍即位，宣帝長子也。母朱皇后。在位一年，凡大定一年。禪位於隋，帝遇弑，年九歲，周亡。凡六帝，共四十八年。從文帝起。

第三十六節 隋諸帝之世系

自晉惠帝末年之亂，神(洲)[州]板蕩，分爲數十國，起滅無恒，不能自靖，擾攘三百餘年。至隋而後，又成一統，故隋者，亦古今之關鍵也。然隋人事業，非楊氏自創之，其實皆藉宇文氏之遺業，此與宋藝祖藉周世宗之遺，義正同。初無過人之智，櫛沐之勞，拱手而得天下，不可謂不幸。乃曾幾何時，天下又復大亂，於是神器遺之唐人，而楊氏不啻爲李氏之先導，此與嬴氏爲劉氏之先導正同。又何其不幸也。而其間至要之事，則此時漢族漸強，蕃族漸弱，一變自永嘉以來之習氣。然漢族雖強，而其所用之習俗，如衣緋綠，著靴，用椅垂腳坐之類。宗教，如佛教。官制、望族，如崔、盧、裴、韋、鄭、齊之類。皆上承宇文，遙接拓跋，與宋、齊、梁、陳之脈，固不相接，而與兩漢、魏、晉，亦自異也。此風至唐代而大昌，隋不過其過渡耳，然亦學者所不可不知也。隋高祖姓楊氏，名堅，弘農華陰人，漢太尉楊震之後，世仕北朝。至楊忠，字奴奴。爲宇文泰之元勳，位上柱國、大司空、隋國公，賜姓普六茹氏。堅，忠之子也，母呂氏。爲人龍頰，額上有玉柱入頂，目光外射。有文在手曰“王”，長上短下，沈深嚴重，雖至親昵，不敢狎也。幼以父蔭官散騎常侍，屢從征伐，至定州總管。周齊王憲武帝之弟。屢欲除之，武帝不信。宣帝即位，以后父遷大前疑，

宣帝亦深疑之，欲殺而不果。周大象二年五月，宣帝崩，靜帝幼沖，內史上大夫鄭譯，字正義，滎陽開封人，仕隋爲上柱國。御正大夫劉昉博陵望都人，仕隋爲上柱國，後爲文帝所殺。矯詔引堅入總朝政，都督內外諸軍事。周氏諸王在藩者，堅恐其生變，稱趙王招將嫁女於突厥爲詞，以徵之。既至，皆殺之。自爲丞相。六月，相州總管尉遲迥字薄居羅，代人，由大前疑出爲相州總管，周之宿將也。舉兵討堅，東夏趙魏之士，從者若流，旬日之間，衆至十餘萬。堅使韋孝寬討之，十月，殺迥，關東悉平，孝寬班師。十一月，孝寬卒。時鄭州總管司馬消難字道融，河南溫人，子如之子，靜帝后父也。亦起兵應迥，堅使王誼字宜君，河南洛陽人，官大司徒，後爲隋文帝所殺。討之，消難奔陳，鄭州平。益州總管王謙字敕萬，太原人。亦起兵討堅，堅使梁睿字恃德，安定烏氏人，亦周之舊將也。入隋，爲益州總管，後徵還，終於家。討之，斬王謙，益州平。當三方之起也，堅大懼，忘寢與食。及皆平，堅乃謀篡。十二月，自稱爲隋王，備殊禮。明年二月，遂受周禪，復姓楊氏，改元開皇。開皇八年，命楊素，字處道，弘農華陰人，官尚書令，楚國公，隋之權臣也。王世積，字闡熙，新國人，官涼州總管，爲煬帝所殺。韓擒虎，字子通，河南東垣人，官代州總管。賀若弼字輔臣，河陽雒陽人，官領軍大將軍，爲煬帝所殺。等，伐陳。九年，平陳，中國再爲一統。仁壽四年七月丁未，爲太子廣所弑，在位二十四年，凡開皇二十年，仁壽四年。年六十四，是爲文帝。帝外質木而內明敏，性好節儉，勤於吏治。開皇、仁壽之際，中國得以粗安。然性沈猜，素無學術，好爲小數，不達大體。元勳宿將，誅夷罪退，罕有存者。又不悅詩書，除廢學校。惟婦言是用，廢黜太子。名勇，帝長子。逮於暮年，持法尤急，喜怒不常，過於殺戮，隋業遂不得長。文帝崩，楊廣即位，廣一名英，小字阿麼，文帝第二子也。母獨孤皇后。周獨孤信之女。既弑父而自立，在位十三年，凡大業十三年。爲侍臣宇文文化及所弑，年五十。煬帝初年，自以藩王，次不當立，每矯情飾行，以釣虛名，陰爲奪宗之計。時文帝最信獨孤皇后，后性忌妾媵，皇太子勇內多嬖倖，以此失愛。帝後庭有子，皆不育之，示無私寵，取媚於后。大臣用事者，傾心與交。中使至第，無貴賤皆曲承顏色，申以厚禮。婢僕往來者，無不稱其仁孝。又常私入宮掖，密謀於獨孤后，楊素等因機構煽，遂成廢立。自文帝大漸，暨諒闇之中，烝淫無度。山陵始就，即事巡遊，所至勞費，天下爲之騷然。以天下承平日久，士馬全盛，慨然慕秦皇、漢武之事，乃盛治宮室，窮極侈靡。召募行人，分使絕域，諸蕃至者，厚加禮賜，有不恭命，以兵擊之，盛興屯田於玉門、柳城之外。課天下富室，益市武馬，匹直十餘萬，凍餒者十家而九。帝性多詭譎，所幸之處，不欲人知，每至一所，輒數道置頓。四海珍羞殊味，水陸必備焉，求市者無遠不至。郡縣官人，競爲獻食，豐厚者進擢，疎儉者獲罪。姦吏侵漁，內外虛竭，頭會箕斂，人不聊生。于時軍國多務，日不暇給，帝方驕怠，惡聞政事，冤屈不治，奏請罕決。又猜忌臣下，無所專任，朝臣有不合意者，必構其罪而族滅之。無罪橫受夷戮者，不可勝紀。政刑弛紊，賄貨公行，莫敢正言，道路以目。六軍不息，百役繁興，行者不歸，居者失業，人飢相食，邑落爲墟，帝不之卹也。東西遊幸，靡有定居，每以供費不給，逆收數年之賦。所至後宮，留連耽酒，惟日不足。招迎姥媪，共肆醜言。又引少年，令與宮人穢亂，不軌不遜，以爲娛樂。區宇之內，盜賊蜂起，劫掠從官，屠陷城邑，近臣互相掩蔽，隱賊數，不以實對，或有言賊多者，輒大被詰責，各求苟免，上下相蒙。每出師徒，敗亡相繼，戰士盡力，并不加賞。百姓無辜，咸受屠戮，黎庶憤怨，天下土崩。至於就擒，而猶未之悟也。

第三十七節 晉南北朝隋之行政機關

中國之宗教、政治、學術、民風，自古及今，凡經數變。自三代至秦爲一變，自秦至趙宋爲

一變，自趙宋至今日爲一變，此治歷史者之所共知也。然論古今行政之機關，則其分別與前說稍異。中國行政機關之組織，古今祇分二類，春秋、戰國、秦、漢爲一類，曹魏至今日爲一類，而其關鍵實皆由於魏武一人，此故治歷史者罕言之，今不得不述其梗概於此。三代之世用人，出於世官，與國君或同族，或不同族，亦無一定。七國、兩漢用人，出於特起，其登進之途雖殊，而其設官分職之法，則原理無貳。大約各官皆有其固有之權限，其權非竊君主之權以爲之者，執政大臣之職任，無異君主之副貳，君主必不能以廝役畜之。此義在兩漢以前，歷歷可見。自東漢中葉以後，母后臨朝，相繼不絕，於是不能不委政于外戚與宦官，非母后之必信此二者，因中國男女隔絕，爲母后者，不得不依倚此二者，則宗教爲之也。而此二者，其勢又必不相容。歷觀漢時宦官、外戚之爭，以理言之，則外戚近正，而宦官至逆；以勢言之，則宦官至近，而外戚已遠。遠必不足以敵近，故宦官常勝，而外戚常敗。唐與明本無外戚，乃欲以疏遠之廷臣圖宦官，遂百無一勝。至何進與張讓構難，其時宦官稔惡，已爲溥海所切齒。亦以何進先殺蹇碩，而奪禁兵，故進雖死，而宦官亦盡。然外戚與宦官之際，則終古不可解矣。魏武爲宦官養子，固嘗受宦官之家庭教育者也。綜其生平，縱刑殺《志》注引《曹瞞傳》，極言操之慘覈寡恩。而薄廉恥，史載操求盜嫂、受金之士之令，又《曹瞞傳》極言操輕佻無威儀。輕經術而尚辭章，辭賦之習，出於桓、靈嬖人閹尹之徒，見《後漢書·楊秉傳》。無一非宦官之習。而其至大者，則在改古來行政機關之體，盡去三公、卿校之實權，而舉天下之實權，一一歸之中官之手。自是以來，大臣擁虛位，而散秩握政柄。夫以奔走之官，而寄賞罰之實，名無可圖，惟利是競，此中國之政治所以經千百年，江河日下，而永無澄清之望也。嗟乎！宦官之流毒，亦遠矣哉？今請舉東晉以來，行政機關實徵之，以晉爲主，因魏無《職官志》，而晉制即魏制也。其晉後南北朝、隋，與魏、晉同者十之九也。

第一品：分品用《宋書·百官志》，《魏書·官氏志》分九品，各有上、中、下，與宋略同。隋分正、從，亦與宋無大異。

太宰一人，即古之太師。

太傅一人。

太保一人。

此古三公，晉後則爲優禮大臣之虛號。

相國一人。

丞相一人。

此古之當國者，晉後則爲奸雄圖篡者所歷之階，平時不置。

太尉一人，掌兵。

司徒一人，職如丞相。

司空一人，職如御史大夫。

大司馬一人，職如太尉。

大將軍一人，掌征伐。

此諸職，皆漢時執政之官，晉後則爲之者必兼他官，如或兼尚書令、僕，或兼督某軍事，或兼某牧、某刺史之類，猶清之大學士之必有兼官也。於是此諸官，亦不過爲大臣虛號。

第二品：

驃騎、車騎、衛將軍各一人。

諸持節都督，無定員。

此皆臨時置設，蓋亦號之類。

第三品：

尚書令一人，任總機衡。

左僕射一人，領殿中、主客二曹。各曹之說，見《隋書·百官志》。

吏部尚書一人，領吏部、刪定、三公、比部四曹。

祠部尚書一人，領祠部、儀曹二曹。此部尚書，例與右僕射兼職，故或謂之右僕射。

度支尚書一人，領度支、金部、倉部、起部四曹。

左民尚書一人，領左民、駕部二曹。

都官尚書一人，領都官、水部、庫部、功部四曹。

五兵尚書一人，領中兵、外兵、騎兵、別兵、都兵五曹。

令一人，僕射二人，尚書五人，統謂八座，此魏晉後政權之所寄也。考尚書本秦官，官有四人，主在殿中發書，屬少府，其職甚微。漢承秦置，及漢武帝遊晏後庭，始用宦者主中書，以司馬遷爲之。成帝時，罷中書宦者，而置尚書五人，一人爲僕射，四人分四曹，此爲尚書省之濫觴。然終漢之世，不爲顯秩。至魏以荀彧爲尚書令，始爲真宰相矣。此魏武以中官代三公之徵一也。

侍中四人，掌奏事，直侍左右。

給事黃門侍郎四人，職與侍中同。

侍中秦官，分掌乘輿服物，下至褻器、虎子之屬，與宦官俱止禁中。黃門侍郎亦秦官，掌宮門。漢承秦置，皆以中人爲之。魏後乃爲宰相，所謂門下省是也。此魏武以中官代三公之徵二也。

中書令一人，掌詔命。或爲中書監，或爲秘書監。

亦秦官。漢承秦置，亦以宦者爲之。魏後乃又爲宰相，所謂中書省是也。此魏武以中官代三公之徵三也。

案尚書、門下、中書三官，益以僚佐，謂之三省，魏、晉以來中國之政府也。而在秦、漢，則皆以宦官爲之，其職與公卿絕異。且即以魏、晉所定三省之權限論，亦不過通奏事、掌詔命之員而已，而其後實權，乃至於此。識者當知政體之所由來矣。

諸征鎮將軍，無定員，亦不常置。

光祿大夫，左右二人。

大長秋一人，職與秦、漢同。

太子詹事一人，職與秦、漢同。

諸卿尹。

第四品：

屯騎、步兵、越騎、長水、射聲五校尉，每官一人。後省。

左、右、五官、虎賁四中郎將，每官一人。

南蠻、西戎、南夷三校尉，每官一人。

諸州刺史領兵者。州一人。

御史中丞二人。

都水使者一人。

第五品：

給事黃門散騎，無定員。

中書侍郎四人。

二官爲中書、門下兩省之次官。

謁者僕射一人。

太子中庶子四人。

詹事之次官。

諸雜將軍，無定員。

諸州刺史不領兵者。州一人。

郡國太守內史相。郡一人。

第六品：

尚書丞郎二十五人。

尚書省之次官。

侍御史。多時八人，少時二人。

都尉，無定員。

博士十六人。不復分掌一經。

各持節都督、領護、長史、司馬。以下皆未詳其員數。

公府從事中郎將。

廷尉正監評。

秘書著作、丞郎。

王國公、三卿師友、文(子)[學]。

諸縣署令千石者。

太子門大夫。

殿中將軍司馬督。

雜號護軍。

第七品：

謁者。

殿中監。

諸卿、尹、丞。

太子詹事、率、丞。

諸軍長史、司馬六百石者。

諸府參軍。

戎蠻府長史、司馬。

公府掾屬。

太子洗馬、舍人、食官令。

諸縣令六百石者。

第八品：

內臺正令史。

郡丞。

諸縣署長。

雜號宣威將軍以下。

第九品：

內臺書令史。

外臺正令史。

諸縣署丞尉。

魏、晉、南北朝、隋唐亦同。之官，大略從同，若持此以較漢官，則見有一大異處。漢之公、孤，執實權者，至此皆為虛設，或僅為奸雄僭竊之階，尋常人臣，不以相處。漢諸卿中，有獨立專治一事者，至此大半併省，歸入尚書各曹中。而任事之官，則惟尚書、中書、門下三省，而此三省諸官，則皆秦、漢時少府所屬之宦者也；至此則省去少府，而改以士人充之。蓋漢之丞相，對於國家負責任，與今之各國同。但其策免之法，則因天變而不因議會，此所以與今日有虛實之別耳，而其理一也。至魏後，則宰相不過為皇帝之私人，與國家無涉，實即漢宦者之易名，非古之大臣也。二者因歷史不同，故果效亦不同，而國家遂大受其影響，古人之治，遂不可復矣。漢時丞相位尊，而十二州之刺史，皆丞相之史，其制與今各國之中央集權同。魏後宰相位卑，而方鎮皆大將，位與宰相埒，故無所謂統一之治矣。

至於外官之改變，其輕重適與內職相反。內職改而趣輕，外官則改而趣重。內職之趣輕者，所以便專制；外官之趣重者，所以使用兵。二者之理一也。然其後遂有方鎮之禍，自南北朝至唐，內闕無虛日，至趙宋始息，而國力遂一弱而不可復矣。溯外官之緣起，春秋時有邑宰，官最微。七國時有郡守，權頗重矣，秦、漢皆因之不改。漢又於每州置刺史，秩卑於太守，而可以制太守。後漢病其太輕，乃改刺史為州牧，位在太守上。於是州轄郡，州有刺史；以郡轄縣，郡有太守；以縣轄鄉亭，縣有令，小者稱長。略如今制矣。顧其時之人，喜增置州、郡以自侈大，置州益多，則刺史、太守之轄境益小。從始置刺史時之十二州，至隋乃有二百餘州，唐不得不以州為郡，而於刺史上再置節度使焉。此外官之大略也。

第三十八節 晉南北朝隋之風俗

世人皆知唐人極重氏族之學，然氏族之學，不始於唐，唐特氏族之習之餘響耳。氏族之習，蓋萌芽於魏之九品中正，而殄滅於隋之進士科。其始也，行乎其所不得不行；其終也，止乎其所不得不止。皆出於其政治上必然之果效，非空言所能為也。溯中國自黃帝以來，以貴族為立國之基，直至春秋，其制未改。至於戰國，則因社會進化，貴族之制不足以自存，於是乎易世守之法，而為游說之法，上書求見，抵掌前席者，二百餘年，其勢頗不可以久。漢興，則用徵辟之法，其士大夫大率先受業於國學之博士，卒業後，就公卿、方岳之聘，試為其掾屬，久之，累官而上。其制獨與今歐美諸國相近。漢行之四百年，其人材最盛，其流弊亦最少，非倖致也。使循其途而不改，則中國今日，其現象必不若是。而改之者，則亦由於曹魏。魏之於中國，其關係亦大矣。案魏文延康元年，以陳羣之議，立九品官人之法。其法於州郡縣，俱置大、小中正，各取本處人，在諸府公卿及臺省郎吏，有才德者充之，區別所管人物，定為九等，吏部不復審定，但委中正，銓第等級，憑之授受。其弊也，惟能知其閥閱，非復辨真賢愚，所謂

“下品無高門，上品無寒士”也。南朝至於梁、陳，北朝至於周、隋，選舉之法，雖互相損益，而九品及中正，終為定制。至開皇中罷之，而制科立矣，於是氏族廢。又因其時匈奴、羯胡、鮮卑、氐、羌諸族，深入禹域，與諸夏雜處，婚嫁不禁，種族混淆，衣冠之族，不能不自標異，積此諸因，遂不得不由徵辟之世，倒演而歸於門閥之世，其所以與三代不同者，三代與政治相連，此不必與政治相連耳。然其時士庶之見望族為士，平民為庶，此二字屢見南北朝人口中，蓋當時之名詞也。深入人心，若天經地義然。今所聞見於史傳者，事實甚顯。大抵其時士、庶，不得通婚，故司馬休之之數宋武曰：“裕以庶孽，與德文嫡婚，致茲非偶，實由威逼。”指宋少帝為公子時，尚晉恭帝女事言。沈約字休文，吳興武康人。之彈王源琅邪臨沂人。曰：“風聞東海王源，嫁女與富陽滿氏，王、滿聯姻，實駭物聽，此風勿翦，其源遂開，點世塵家，將被比屋。宜真以明科，黜之流伍。”可以見其界之嚴矣。其有不幸而通婚者，則為士族之玷。如楊佺期弘農華陰人。自以楊震之後，門戶承藉，江表莫比。有以其門第比王珣琅邪臨沂人。者，猶恚恨。而時人以其過江晚，婚宦失類，每排抑之。然其庶族之求儷於士族者，則仍不已，不必其通婚也，一起居動作之微，亦以偕偶士族為榮幸，而終不能得。如紀僧真丹陽建康人。嘗啓齊武曰：“臣小人，出自本州武吏，他無所須，惟就陛下，乞作士大夫。”帝曰：“此事由江敷、字叔文，濟陽考城人。謝瀟，字義潔，陳郡陽夏人。我不得措意，可自詣之。”僧真承旨詣敷，登榻坐定，敷命左右：“移吾牀，讓客。”僧真喪氣而退，告帝曰：“士大夫固非天子所命也。”其有幸而得者，則以為畢生之慶。如王敬則晉陵南沙人。與王儉字仲寶，琅邪臨沂人。同拜開府儀同，曰：“我南州小吏，微幸得與王衛軍同拜三公，夫復何恨！”甚至以極凶狡之夫，乘百戰之勢，亦不能力求。如侯景請娶於王、謝，梁武曰：“王、謝高門非偶，當朱、張以下訪之。”積此諸端觀之，則當時士、庶界限之嚴，可以想見。此外類此者，史中屢見，隨檢可得，此舉其一二耳。然此皆南朝之例耳，若夫北朝，則其例更嚴。南朝之望族，曰琅邪王氏、陳國謝氏；北朝之望族，曰范陽盧氏、滎陽鄭氏，清河、博陵二崔氏。南北朝著姓不僅此，此其尤著耳。南朝之望族，皆與皇族聯姻，其皇族如彭城之劉、蘭陵之二蕭、吳興之陳，不必本屬清門，惟既為天子，則望族即與聯姻，亦不為恥。王、謝二家之在南朝，女為皇后，男尚公主，其事殆數十見也。而北朝大姓，則與皇室聯姻者絕少。案魏朝共二十五皇后，漢人居十一，而無一士族焉，其人曰平文王皇后、廣寧人。曰明元杜皇后、魏郡鄴人。曰文成李皇后、梁國蒙縣人。曰獻文李皇后、中山聞喜人。曰孝文林皇后、平原人。曰孝文兩馮皇后、長樂信都人。曰孝文高皇后、渤海蓨人。曰宣武胡皇后、安定臨涇人。曰孝明胡皇后、前胡后兒女。曰孝靜高皇后。渤海蓨人。案此則齊高隆之、高德正謂文宣曰：“漢婦人不可為天下母，非惟自蔑其族，抑亦不諳朝章國故之甚矣。”此殆由種族之觀念而成，故惟庶族乃有與別族聯姻者。隋文之獨孤皇后、唐太之長孫皇后，皆鮮卑人也。長孫之遠祖，亦漢人。而斛律明月稱公主滿家，則皆渤海高氏之女，皆可為此事之證。此風直至唐時，其勢猶盛。厥後忽然而衰，其故述唐人歷史時，當詳之，本篇不及也。

其時尚有一大事，為吾人所當留意者，則北朝鮮卑人，與漢相待之情狀是也。案其時大約鮮卑人事爭戰，而漢人事耕稼，有古秦人待三晉人之風，而漢人亦謹事鮮卑人，爭學鮮卑語，以求自媚。《隋書·經籍志》所載學國語之書即鮮卑語。至夥，幾如今之學東西文也。此事觀《北齊書·神武紀》及顏之推《家訓》，即知其詳。二族之界，至北齊始平，至唐始泯，自唐中葉，而鮮卑之語言、氏族，無一存矣。然其習俗與血統，則已與漢人糅雜，而不可分也。

此外尚有晉、南北朝、隋人之宗教，其時變化極繁，始有儒、釋、道三教之名。因其局必兼唐而言，原委始盡，故俟述唐歷史時再詳之。至於食貨、兵刑等事，在今日皆成專科，而在當

時，則率由一二人之私臆行之，殆無機關之可言也。

第三十九節 兩晉疆域沿革

此從日本重野安(繹)[澤]《支那疆域沿革圖[略說]》①錄出，取其簡明②，

若欲知其詳，當參考國朝③徐文範《東晉南北朝輿地表》。

晉武帝司馬炎。受魏禪，都洛陽，置秦、秦始五年，分雍、涼、梁三州之七郡，太康五年廢，七年復置。寧、秦始七年，分益州、南中四郡，太康五年廢，惠帝復置。平秦始十年，分幽州五郡。三州。滅吳，取揚、荆、合郢。交、廣四州，改置司州。魏置於鄴，今遷河南。於是有十九州，郡國百七十三。

司，治洛陽。兗，治廩丘。今東昌府濮州范縣東南。豫，治項城。今開封府陳州項城縣。冀，治房子。今正定府趙州高邑縣西南。并，治晉陽。青，治臨淄。徐，治彭城。荆，治襄陽，後遷江陵。揚，治壽春，後遷建業。涼，治武威。雍，治京兆。秦，治冀城，今陝西府伏羌縣。後遷上邽。益，治成都。梁，治南鄭。寧，治雲南。幽，治涿。平，治昌黎。今屬承德府。交，治龍編。廣，治番禺。

有戶二百四十五萬九千八百四十，口千六百十六萬三千八百六十三。惠帝置江州，元康元年，分揚、荆二州之十郡。治豫章，後遷武昌。康帝之時，寄治半洲。今九江府西。簡文帝之時，遷尋陽。懷帝置湘州，永嘉元年，分荆、廣二州之八郡。治長沙。成帝廢，安帝復置，尋廢。有二十一州。

初，武帝革魏孤立之弊，大封宗室。晉制，王不之國，官於京師，或登三公，或鎮要地。惠帝暗弱，賈后擅政，八王亂起，骨肉相殘。

汝南、司馬亮。楚、司馬璋。趙、司馬倫。齊、司馬阿，鎮許昌。長沙、司馬乂。成都、司馬穎，鎮鄴。河間、司馬顥，鎮長安。東海、司馬越。

遂致胡羯陵侮，中原淪沒之禍，漢、燕等諸僭國并起。惟晉王濬守幽州，劉琨守并州。漢將劉曜、石勒等陷洛陽、長安，執懷帝、愍帝。

漢。匈奴單于於扶羅子劉豹，為左部帥，居太原。子淵嗣，匈奴推為大單于，都西河郡離石，稱漢王。進取河東，稱帝，遷都平陽，定冀州。子和立，劉聰殺之代立。子竊立，斬準殺之。準死，子明降劉曜。

西晉新置郡國凡五十。

章武、分河間、渤海，魏置，尋廢，晉復置。滎陽、分河南。上洛、分京兆。汲、舊朝歌。頓丘、分東郡。襄城、分潁川，成帝廢。汝陰、分汝南，魏置，尋廢，晉復置。濮陽、分東南。始平、分京兆、扶風。廣寧、分上谷。新都、分廣漢。略陽、舊廣魏。天水、舊漢陽。臨淮、分下邳在淮南者。建平、吳、晉各有建平，并之。順陽、舊南鄉，尋廢，後又為順陽。南平、舊吳南郡。宣城、分丹陽。毗陵、分吳郡，後改晉陵。新安、舊吳新都。晉安、分建安。南康、分廬陵。建昌、分長沙，宋改巴陵。西陽、分弋陽。南廣、分朱提。新蔡、分汝陰。陳、武帝置陳郡於梁國，惠帝復置。南頓、分汝南。秦國、舊扶風。晉昌、分敦煌、酒泉。狄道、分隴西。寧浦、舊吳合浦北部。宕渠、分巴西。晉寧、分建寧為益州郡，後改。高密、分城陽。蘭陵、分東海。東安、分琅邪，魏置，尋廢，晉復置。淮陵、分臨淮。堂邑、分臨淮、淮陵，安帝改秦郡。義興、分吳

① 據三聯本補。

② 三聯本無此四字。

③ “國朝”，商務大學叢書本作“清”，以後各本從改。

興、丹陽。隨、分義陽。新野、分南陽。竟陵、分江夏。尋陽、分廬江、武昌，大康初廢彭澤，永興初復置之。成都、分南郡，後復之。歷陽、分淮南。平夷、分群胡、朱提、建寧，復改平蠻。夜郎、同上。西平、分興古。河陽。分永昌、雲南。

元帝司馬叡。在江東即帝位，都建康，即建業，愍帝改。有揚、荆、江、湘、交、廣六州。尋有王敦、蘇峻之亂，皆平之。

時割據者，有趙、後趙、燕、成、涼、代六國。

趙。劉曜屬漢，屢有戰功。劉粲見殺，曜稱帝號趙，都長安，有雍、秦、隴右，降氐、羌及涼。後為石勒所殺，子熙等據上邽，石虎滅之。

後趙。石勒，羯人也，屬漢。劉粲死，稱趙王，都襄國，遂稱帝，以洛陽為南都。石虎嗣，徙都鄴，定遼西。虎卒，子遵殺弟世，石鑿殺遵，冉閔又殺鑿，稱帝號魏，燕遂滅之。

燕。鮮卑慕容部，魏末入居遼西，涉歸遷遼東。子廆徙居昌黎郡徒河，又遷大棘城，稱大單于。子皝立，弟仁叛據遼東。皝破烏桓、鮮卑，殺仁，稱燕王，遷都龍城，舊柳城，號改。號新官曰和龍。又破高句麗，併宇文部。子儁取幽州，遷薊，滅魏，徙都鄴。子暉取許昌、洛陽。及苻堅來攻，遂降。時有郡百五十七、戶二百四十六萬、口九百九十九萬。

成。李特據廣漢，稱益州牧，攻羅尚，敗死。子雄取成都據之，稱帝號成。有益、涼、寧三州。子期立，李壽廢期，改號漢。晉伐取寧州。子勢立，桓溫滅之。

涼。張軌為涼州刺史，居姑臧，據河西，晉封西平公。子實時，關隴亂，涼州獨安。實弟茂、子駿，皆稱藩於趙，民富兵強，伐龜茲、鄯善、焉耆，降之，西域朝貢。子重華破後趙，稱涼王。庶兄祚篡立被殺，玄靚又稱藩於秦。天錫立，遂降秦。

代。鮮卑拓跋力微子悉鹿立，諸部離散，至祿官，分國為三部。祿官居上谷，猗廬居代郡，猗廬居定襄。猗廬西略漠北，降二十餘國。猗廬立，并三部為一。劉琨致句注、陘北之地，方數百里，城盛樂為北都，修平城為南都，晉封代王。鬱律時，西兼烏孫故地，東吞勿吉即靺鞨。以西。賀偃遷都東木根山。及什翼犍，東自滅貊，西及破洛那，莫不款附，徙都盛樂。伐高車，大破之。匈奴劉衛辰叛，乃還雲中。為庶子實君所弑，國中大亂。

石勒最強盛，殺王溶、段匹磾，據遼西。執劉曜，盡有冀、并、幽、司、豫、兗、青、徐、雍、秦十州。慕容廆取遼東，破夫餘、高句麗。穆帝之時，晉桓溫取蜀，下青、徐、兗、豫等州，復洛陽。石虎卒，趙亂，慕容儁遂滅之，并其地，而秦起於關中。

秦。略陽氐苻洪，屬劉曜、石虎。趙亂，自稱三秦王。子健嗣，據長安，定關中。至苻堅立，益雄大。桓溫伐燕，敗於枋頭，在今大名府濬縣西南。苻堅遂滅燕及涼，擊代走什翼犍，氐、羌降附者八萬三千餘落，東夷、西域入貢者六十二國，大江以北率屬於秦。孝武帝太元八年，堅侵晉，謝玄大破之於淝水，在今鳳陽府壽州東北。復兗、青、益等州。堅敗歸，秦大亂，後燕、後秦、西燕、後涼、西秦等起。堅為姚萇所殺，子丕據晉陽，為後燕所滅。族子苻登據隴右，稱帝，與後秦戰敗死。

後燕。慕容皝子垂奔秦，及苻堅敗，起兵，都中山稱帝，定冀、并、幽、平、青、兗、徐諸州，滅匈奴劉顯，伐魏拔平城。子寶立，魏來伐，敗奔龍城，保平州。子盛伐高句麗，開境七百餘里。高雲弑熙自立，尋被殺。

後秦。南安羌姚弋仲，仕劉曜、石虎。趙亂，子襄據許昌，與秦戰敗死，弟萇降秦。苻堅敗，萇據安定，稱秦王，取長安都之。子興陷洛陽，淮漢以北多降，河湟諸國皆服事之。

至子泓，晉劉裕滅。

西燕。苻堅敗，慕容暉弟泓起兵華陰，弟冲取長安。冲被殺，慕容永去，據上黨稱帝，慕容垂滅之。

後涼。呂婆樓為苻堅功臣，子光伐西域，降焉耆，破龜茲，撫寧諸國，威恩甚著，遠方諸國前世如不能服者皆來附，還據姑臧，稱涼王。光卒，國亂，至隆降於西秦。

西秦。鮮卑乞伏部，秦始初遷夏，至司繁降於苻堅。堅敗，司繁子國仁據隴西，稱苑川王。子乾歸徙金城，稱秦王，徙都苑川。子熾盤遷枹罕，滅南涼，降旁近諸羌。至暮末，夏滅之。

先是代中衰，拓跋珪起於賀蘭部，更稱魏王，破庫莫奚、高車、柔然等，滅匈奴劉衛辰。慕容垂卒，伐燕并其地，都平城，稱帝。

魏。什翼犍被弑，孫珪幼，秦分諸部為二，河東屬劉庫仁，河西屬劉衛辰。珪奔賀蘭部，遂起兵都盛樂，更號魏，定後燕，徙都平城，正封畿，標道里，置八部帥以擬八座。珪被弑，子嗣立。

南燕、北燕、南涼、北涼、西涼、夏又起。

南燕。慕容德，垂弟也。魏伐燕，德守鄴，南徙滑臺，後定青、兗二州，都廣固，稱帝。兄子超嗣，劉裕滅之。

北燕。馮跋仕慕容寶，高雲被殺，跋自立，都龍城。至子泓，魏滅之。

南涼。鮮卑遷河西，稱禿髮氏。樹機能秦始中取涼州，晉殺之。至思復犍，部衆稍盛。子烏孤據廣武，定嶺南五郡，稱武威王，遷樂都。弟利鹿孤遷西平，稱河西王。弟傉檀稱涼王，秦徙之鎮姑臧，西秦滅之。

北涼。匈奴沮渠王之後沮渠蒙遜，起兵據金山，推段業為建康公，徙治張掖，遂殺業，稱張掖王，取姑臧據之，稱河西王，滅西涼并其地，西域諸國來貢。至子牧犍，魏滅之。

西涼。李暠叛北涼，據敦煌稱涼公，擊玉門以西，皆下之，徙酒泉。至子歆，北涼滅之。

夏。劉衛辰子赫連勃勃，據朔方稱夏天王，築統萬城居之，下嶺北諸夷。後秦亡，進據安定，遂取長安稱帝。至定，滅西秦，為吐谷渾所擒亡。

安帝之時，桓玄篡位，劉裕誅玄，尋滅南燕、後秦。

西晉之亂，中原淪陷，元帝以後，僑置諸州郡。

徐、淮南。兗、京口，後或徙江北，或徙江南，後常治廣陵。豫、江淮間。青、治廣陵。幽、冀、并、皆治於揚州之域，後幽、冀入徐，青、并入兗。雍。荊州南陽郡，治鄴，尋廢，孝武置於襄陽。

劉裕取南燕地，有北徐、舊徐州，淮北地。北青、鎮東陽。北兗舊兗州。等州。

又有弘農、河東數郡，以處西北流人，無實土。哀帝興寧二年，桓溫以西北士民僑寓東南者無定本，以土著為斷，令一其業，謂之土斷。劉裕又申其令，諸流寓郡縣并省者多。

東晉新置郡凡二十七：

汝陽、分汝南。鍾離、分淮南。碼頭、同上。盱眙、分臨淮。海陵、分廣陵。山陽、同上。晉熙、分廬江。武寧、分南郡。長寧、同上。宋改永寧。義成、分襄陽。營陽、分零陵。華山、分弘農、京兆、扶風。梁水、分古輿。興寧、分雲南。西河、同上。晉壽、分梓潼。金山、分巴西、梓潼。建都、分建寧。晉興、分鬱林。永嘉、分臨海。東官、分南海。新會、同上。晉康、分蒼梧。新寧、同上。永平、同上。

遂寧、分廣漢。義安。分東官。

其他紛紛改易，及僑立州郡，不可悉記。

僭偽諸國亦各置州郡，其係新稱者：

朔州、劉曜治高平，赫連勃勃治三城。洛州、苻健鎮宜城，苻堅治陝城，後徙豐陽。河州、苻堅治武始，張駿分興晉等八郡，治枹罕。晉州、苻堅置於晉興郡。中州、慕容儁改趙司州。定州、河間王顥改秦州為定州，尋廢，計茂分武興等四郡，復置。沙州張駿分敦煌等三郡。之類是也。張涼開西境，新置郡最多。

吐谷渾。吐谷渾，慕容廆庶兄也。永嘉之亂，度隴而西，據洮水之西，極於白蘭，地方數千里。孫葉延，以祖名為國號。至烏紇堤，為乞伏乾歸所破，保南涼。姪樹洛幹奔莫河川稱王，沙強雜種，莫歸附。弟阿柴嗣。

仇池。西夷別種，號白馬氏。漢滅之，置武都郡。建安中，楊騰為部落大帥，徙居仇池。仇池方百頃，四面斗絕，高七里餘，蟠道三十六回，上有豐水，煮土成鹽。至楊初自立稱仇池公，世襲之，屬石虎，又稱藩於晉。至楊纂，苻堅破之，徙其民於關中。堅死，楊定奔隴右，治歷城，遂有秦州，稱隴西王，乞伏乾歸擊殺之。楊盛嗣，分諸氏、羌為二十部護軍，據漢中。

高句麗。高釗時，慕容皝來伐，自南道進入丸都，獲釗母妻還，釗稱臣於燕，朝貢。

第四十節 南北朝疆域沿革

晉末僭國俱敗，魏都遠在平城，劉裕直取關洛，關中尋沒於夏。(交)[受]晉禪，國號宋，都建康，臺城，在今上元縣東北五里。晉成帝作新宮，宋、齊、梁、陳皆仍之。州郡概仍晉舊。永初中，除北字，寓立於南者加南字。晉時州郡，本無加南字者，《晉書》誤據《宋志》追書加南字。三年，淮西為豫州，淮東為南豫州，漢豫州，本治譙。晉元帝時，祖約退治壽春。成帝僑立，後或治蕪湖、郟城、武昌、牛渚、歷陽、碼頭、姑熟等，至是豫治汝南。南豫治歷陽。此為南北必爭之地，得失無常，分舍不定。漢揚州治，變為豫州治，又南之豫州治，或變為北之揚州治。又分荊州，置湘州。

魏明元帝侵宋入青州，明年陷洛陽，取司、兗、豫諸郡，司州盡入魏，兗州自湖陸、豫州自項城以南屬宋。築長城，自赤城西至五原二千餘里。太武帝度漠伐柔然，所搜討東西五千里，南北三千里，柔然遠遁，置武川、撫冥、懷朔、懷荒、柔玄、禦夷六鎮，自平城北塞東至濡源水千里。伐夏取統萬城，禽赫連昌，昌弟定滅西秦，乞伏暮末。既為吐谷渾所虜，夏亡。魏又滅北燕、馮弘。北涼，沮渠牧犍。其地皆入於魏。西域久不朝，降鄯善，比其地於郡縣，敗焉耆、龜茲，西域復通。又大敗吐谷渾，可汗遁入于闐。宋文帝伐魏大敗，魏主臨江而還。

文帝置冀、分青州。雍晉孝武僑立，至是分荊州。二州，孝武帝置東揚、分揚州，又以揚州為王畿，東揚為揚州，尋復，大明八年廢。郢分荆、襄、江、豫。二州。

宋大明八年，魏文成帝和平五年。有二十州。郡二百五十四，縣千三百四十九。揚，治建康，京都。領郡十。南徐，東晉淮北為北徐，淮南為徐州。宋武加徐以南，淮北但曰徐。文帝以江北為南兗，江南為徐。治京口，丹徒。郡十七。京都水二百四十，陸二百里。徐，初治彭城，泰始失淮北，僑立治鍾離，舊領郡十二，後領郡三。京都水千三百六十，陸千。南兗，東晉時寄治京口，宋文分江淮間，治廣陵，後移盱眙，又省之。其後復立，治廣陵，郡十一。京都水二百五十，陸百八十。兗，宋武平河南，治滑臺。文帝移鄒山，又寄治彭城，遂省之。後復立，治瑕丘，郡六。泰始失淮北，寄治淮陰。里數闕。南豫，文帝省，尋分揚州置，治姑熟，淮東自永安初至大明，為南豫。明帝屢分合，初治歷陽，後治宣城，

自失淮西後，於淮東分立兩豫，仍治歷陽，郡十九。京都水百六十。豫，泰始退治壽陽，即壽春，晉簡文改。郡十。京都水千七百，陸七百。終宋世，二豫並立。然南豫是實土，北豫是虛名。江，治尋陽，郡十。京都水千四百。青，初治東陽，孝武徙歷城，大明八年還東陽，郡九。京都陸二千。泰始後僑立於鬱州，鬱州在海中，周數百里，虛治郡縣，荒民無幾。冀，治歷城，郡九。皆僑立河濟間。京都陸二千四百。泰始寄治鬱州，但名存耳。荆，治江陵，郡十二。京都水三千三百八十四。郢，治江夏，郡六。京都水二千。湘，文帝廢置不一，孝武再置。治臨湘，郡十。京都水三千三百。雍，文帝時僑郡猶寄寓，孝武分實土為僑郡。治襄陽，郡十七。京都水四千四百，陸二千。梁，初治南城，漢中苞縣。文帝徙南鄭，郡二十。里數闕。秦，寄治南鄭，郡十四。里數闕。益，治成都，郡二十九。京都水九千九百七十。寧，治建寧，郡十五。京都水一萬三千三百。廣，治番禺，郡十八。京都水五千二百。交，治龍編，郡七。京都水一萬。

戶七十一萬五千七百四十二，口五百十九萬八千九百九十八。郡縣中有後置者，人口亦缺，寧、交二州，今姑據《宋書·郡縣誌》，舉其大略。

明帝泰始二年，置司州，宋初，司州治虎牢，領三郡，景平初淪沒。文帝僑立於汝南，尋廢。至是復分南豫置。治義陽，郡四，縣二十。戶一萬八千六百七十四，一郡闕。口六萬六千六百八十一。二郡闕。京都水二千七百，陸千七百。四年，置東徐州、東青州二州，不詳，蓋尋廢。七年置越州，分交、廣。治臨漳，舊領郡三。新立郡六，戶口不詳。共為二十二州。時伐魏大敗，淮北四州青、冀、徐、兗。及淮西，豫州諸郡。皆入於魏。

齊高帝仍宋舊。建元二年，置巴州，宋泰始五年，入荆、益四郡，置三巴校尉，治白帝，蓋以其地為巴州，武帝初省。

有二十三州。郡三百九十，縣千四百八十五。郡縣之建置雖多，名存實亡，境土燧於宋大明之時。

魏孝文帝太和十年，齊武帝永明四年。改置州郡，共為三十九州。

司，道武置，太和中改恒州，孝昌中陷。治平城，東魏寄治肆州。相，道武置，東魏遷都，改司州。治鄴。汾，明元置。治蒲子，孝昌中陷，徙西河。懷，獻文置。治河內。并，治晉陽。東雍，太武置。治郟。肆，明元置。治九原。定，道武置安州，尋改。治中山。瀛，孝文分定、冀。治趙都軍城。朔，治盛樂，後陷，永熙中改雲州，寄治并州。冀，治信都。幽，治薊。平，治肥如。營，太平真君五年置。治和龍。以上十四州在河北。雍，治長安。涼，治隴。秦，治上邽。夏，太武馬統萬鎮，孝文改。治大夏。涇，治臨涇。華，孝文分秦州。治華陰。岐，同上。治雍。河，太武為鎮，後改。治枹罕。班，獻文置華州，孝文改，尋改郿州。治彭陽。渠，太武置仇池鎮，孝文改，宣武又改南秦州。治洛谷。沙，治敦煌。陝，孝文置。治陝。洛，明元置，孝文遷都，改司州。治洛陽。荆，太武時治上洛，孝文徙穰。郢，孝文置。治安陽。北豫，治虎牢。東荆，東魏改淮州。治淮陰。南豫，治懸瓠。兗，治瑕丘。南徐，治彭城。東徐，獻文置，太和未改南青。治莒。青，治東陽。齊，宋冀州，獻文取之改。治歷城。濟，明元置。治濟北碭磬。光，獻文分青。治掖。以上二十五州在河南。

尋遷都洛陽，觀兵齊境。宣武帝立，陷淮南，又取梁州。十四郡，東西七百里，南北千里。

梁武帝略魏荊州，置宛州。不詳，蓋宛地也。天監十年，有二十三州。仍齊舊，但巴州既省，蓋以宛州足之，郡三百五十，縣千二十二。

魏孝明帝立，胡太后擅政，六鎮、邠、涼等亂，杜洛周叛上谷，葛榮叛恒州，號齊，定、相、殷、孝昌三年分定、相置。冀等皆陷。梁乘其亂，復淮北諸州，郢、北青、南荆、南兗、膠東、徐、東益、巴等。沈慶之入洛陽。尋失。

是後梁州名浸多，大同中有百七州，郡縣稱此，以小大不倫，分為五品，其下品徒有州名

而無土地，或因荒微置州，職貢罕通，廢置離合，不可勝紀，州郡雖多，戶口日耗。魏亦然。《魏書·地形志》錄武定之世所列百十三州，其有郡縣名無戶口數者，大抵他國地而虛言之。西魏元平三年，宇文泰改州四十六，置一，改郡百六，改縣二百三十。齊亦天保七年，併省三州百五十三郡。

魏高歡據冀州，平亂，孝武帝立，尋奔長安，依宇文泰，魏分爲西、孝武。東。孝靜，遷鄴。泰破歡於沙苑，取河南。歡又破泰于邙山，復之。

侯景叛魏，取梁淮北。尋降於梁，復叛，陷建康，稱漢帝。於是東魏取淮南，西魏取漢東、梁、益。梁元帝誅景，都江陵，州郡大半入兩魏，自巴陵以下至建康，以江爲限，荊州界北盡武寧，西距硤口、嶺南，復爲蕭勃所據，詔令所行，千里而近。西魏陷之，立蕭督後梁。爲梁主，鎮江陵。梁雍州皆屬西魏，梁別立敬帝。

高(陽)[洋]篡東魏，國號齊，破庫莫奚、柔然，修長城。齊築長城凡三次，天保三年，自黃墟嶺北至社平成四百餘里(蓋起唐石州，北抵武州)。六年，自幽州夏口(即居庸夏口)西至恒州九百餘里。七年，自西河東至海。前後所築東西凡三千餘里。柔然終衰，而突厥方彊。宇文覺亦篡西魏，國號周，平宕昌、越嵩，河南自洛陽，河北自平陽，以東屬齊，以西屬周。周遂滅齊，得州五十，郡百六十二，縣三百八十。戶三百三十萬二千五百二十八，口二千萬六千六百八十六。靜帝大象二年，有二百一十一州。郡五百八，縣千二百二十四。明年傳位於隋。

陳武帝承梁末，威力所加，不出荆、揚，雖平蕭勃，惟有四十二州，郡百九，縣四百三十八。戶六十萬耳。及亡州四十，郡百，縣四百。文帝歸魯山今漢口地。於周，江北盡入於周。宣帝伐齊，暫有淮南，尋失之。至後主，隋滅後梁，蕭琮。伐陳降之。

大抵疆土，南朝伸於宋，絀於齊，羸於梁，縮於陳。北朝太和爲極盛，至孝昌而衰。東西分立，與梁三分天下。周終有其八分，并於隋。其間地理參差，其詳難舉，實由名號驟易，境土屢分，輾轉改更，迷其本末。故今此圖^①，以宋大明、魏太和爲據，其前後改置，惟記緊要者。

高句麗。魏太武時，王談德子高璉入貢，後雖交通南北，貢獻不絕。外結柔然，相共唇齒，其勢方強。

百濟。出自夫餘^②，其地北去高麗千餘里，處小海之南，古馬韓也。漢初，朝鮮王箕準爲衛滿所逐，來居稱王，後亡。前魏時，馬韓攻樂浪、帶方二郡，滅之。晉亂，南夫餘來據此地，建國號百濟，都漢城，今京城。自晉末常入貢。南北與高麗戰，斬其王劍，兵交不解。魏孝文時，王餘慶請發兵伐高麗，不許。尋失漢城，徙熊川。今忠清道公州。王明禮時又失之，徙泗泚，今忠清道夫餘。改號南夫餘，尋復。

新羅。本辰韓種也。傳言秦世，亡人避役來馬韓，割其東界居之，故亦曰秦韓。地在高麗東南，東濱大海，晉末建國曰新羅。梁普通二年，隨百濟貢方物。

仇池。宋以楊盛爲武都王，後屬南北，反覆無常。盛次子難當，自立稱大秦王。宋擊取仇池，難當奔上邽，屬魏，至曾孫文熙亡。姪文德自漢中入，有武興、陰平，爲宋所殺。其族集始，魏孝文以爲武興王。後叛，魏滅之，以其地爲武興鎮。

吐谷渾。阿柴併氐、羌，地方數千里，號爲疆國，部內有黃沙，周數百里，因號沙州。兄子慕瓚嗣，衆至五六百落，南通蜀漢，北交涼州。魏太武時，虜赫連定送之，魏封西秦

① 此四字，三聯本改作“今此所述”。

② “夫餘”，河北本作“扶餘”，下同。

王，與隴西之地。又通宋。弟慕利延立，魏伐之，走白蘭，遂入于闐，殺其王，南征屬賓，後還舊土。拾寅立，始邑伏羅川，復降魏歲貢。及秦賊莫折念生反，伏連籌亦叛，子夸呂始稱可汗，居伏俟城，在西海西十五里。其地兼鄯善、且末，東西三千里，南北千餘里，復朝貢於東魏。

柔然。東胡苗裔也。拓跋力微之末，有木骨閭，收合逋逃，子車鹿會，始有部衆，號柔然。後魏大武改號蠕蠕。車鹿會之後數世，分爲二部。道武時，擊社侖，破之，社侖遁入高車，遂并諸部，北徙弱洛水，自號可汗，號爲彊盛。其地西焉耆，東朝鮮，北渡沙漠，南臨大磧。魏屢伐之，或和或叛，常爲邊患。阿那瓌時國亂，遂服。至魏末頗驕，復叛。後累爲突厥所破，奔西魏，遂亡。

第四十一節 隋疆域沿革

隋文帝造新都於龍首山，在長安，長六十里，首入渭水，尾達樊川。名大興城，遷都之，悉罷諸郡爲州。

〔揚〕〔楊〕尚希見天下州郡過多，上表曰：“今郡縣倍多於古，或地無百里，數縣并置，或戶不滿千，二郡分領，民少官多，十羊九牧。今存要去閑，并小爲大”云云。文帝從之。

時突厥分爲東、沙鉢略。西，阿波。隋援東部以破西部。後其國大亂，又援啓民東部。以破達頭。西部。遂滅梁、陳，并天下，南平寧羌。高麗寇遼西，命漢王諒伐之，遇飢疫歸，高麗尋降。

煬帝好遠略，以洛陽爲東京，後改東都。營新宮。東去故都十八里。疏通濟渠，自東京西苑引谷、洛水達於河，鑿運河。自板渚在虎牢東。引河歷滎澤在滎陽。入汴。又自大梁之東，引汴水入泗達於淮。又開邗溝，自山陽至揚子入於江，溝廣四十步，旁皆築御道，樹以柳。自長安至江都，置離宮四十餘所，遂幸江都。又通永濟渠，引沁水，出上黨。達于河，通涿郡，即御河也。開江南河，自京口至餘杭八百餘里，廣十餘丈。後曰浙西運河。

文帝之末，析置州縣滋多，文帝之初，民戶不滿四百萬，末年，踰八百九十萬。煬帝并省之。大業三年，悉改州爲郡。具見《隋書·地理志》。置司隸刺史，分部巡察。

唐虞九州、十二州，歷秦、漢、魏、晉、南北朝，其名尚存，至隋始革去州名。蓋後魏每州所管郡，有少至二三郡者，并不領郡之州，其州名新制者，共有五六十。隋承魏，其分析亦多，事勢古今不同，萬不能更爲沿襲，故革之也。

裴矩奏《西域圖記》，三卷，合四十四國。別造地圖，窮其要害，從西傾在隴西。以去，縱橫所亘將二萬里，發自敦煌至西海，在條支西，地中海也。凡爲三道。北道從伊吾，中道從高昌，南道從鄯善，總湊敦煌。因擊吐谷渾破之，盡有其故地。東西四千里，南北二千里。伊吾又獻地數千里，并置郡縣。五年，凡有百九十郡，縣千二百五十五。戶八百九十萬七千五百四十，口四千六百一萬九千九百五十。墾田五千五百八十五萬四千四十一頃。東西九千三百里，南北一萬四千八百十五里。隋之盛極於此。

帝北巡，鑿太行山達於并州，以通馳道，過雁門、榆林，出塞至涿郡。開御道，長三千里，幸突厥之庭。復築長城。大業三年，西距榆林，東至紫河（在定襄）。四年，自榆谷而東。又西巡，出臨津關，在枹罕界。經浩豐川在西平郡。至燕支山，在武威郡。高昌王及西域二十七國，謁於道左。

劉方等伐林邑，破之。常駿等使赤土，扶南別種，在南海中，水行百餘日而達。朱寬至流求，蓋今臺

灣賊。遂擊斬其王。裴矩又勸伐高麗。八年，發左右各十二軍，帝親度遼，圍遼東城。漢襄平城。久不下，別遣水軍泛海入溟水，大同江。攻平壤敗還，宇文述等諸軍，度鴨綠水，逼平壤，士卒飢斃，為高麗所敗。初，兵三十萬五千，還至遼者，二千七百人。帝大怒，引還。是役唯拔遼水之西武厲，高麗置麗於水西者。置遼東郡而已。明年復伐之，聞楊玄感反，棄軍資器械而還。明年復伐之，高麗困弊，乞降，乃還。

巡幸、征討、轉輸鉅億萬計，民夫凍餒疲頓，死者相枕，加以飢饉，於是所在盜起，其尤雄桀者：

楊玄感反黎陽，攻洛陽敗死。杜伏威據歷陽，有淮南，後降於唐。林士弘據豫章，號楚，自九江南及番禺有之。竇建德據樂壽，後都洺州，號夏，有河北諸郡。徐圓朗據東平，自琅邪西北至東平有之。梁師都據朔方，號梁。劉武周據汾陽宮，號定揚。李密據洛口，號魏，趙魏以南，江淮以北歸之。薛舉據天水，號秦，有隴西，子仁杲嗣。李軌據武威，號涼，有河西五郡。蕭銑據江陵，號梁，東自九江，西抵三峽，南盡交趾，北距漢川，皆有之。沈法興據毗陵，號梁，有江表十餘郡。李子通據海陵，後取江都，號吳。

李淵起兵太原，定長安，立代王侑，尋受禪，是為唐高祖。煬帝在江都，字文化及弒之。越王侗即位洛陽，王世充擁侗破李密，密降於唐，世充遂篡立，號鄭，有李密故地。化及北上，保聊城，魏州。號許，竇建德擊斬之。

唐秦王世民，西滅薛仁杲，北平李軌、劉武周。時世充、建德最彊，世民伐世充，建德援之，世民禽建德，降世充，定諸賊。建德將劉黑闥又起據洺州，號漢，東略建德故地，太子建成等擊滅之。趙郡王孝恭、李靖等滅蕭銑，定江南，天下歸一。

高麗。璉六世孫陽成，開皇初入貢，平陳後，懼，修守備。子元時，高祖討之。煬帝怒其闕藩禮，三討之，敗績。元遂降，徵入朝，會大亂，遂不復行。

百濟。明禮子昌，高祖伐高麗，請為軍導。事平，高麗知之，侵掠其境。至曾孫璋，又入貢。煬帝伐高麗，來請軍期，嚴兵於境。然內與高麗通，持兩端，尋有隙，每相戰爭。

新羅。王金伯淨，開皇十四年，始入貢。時百濟人多歸之者，遂致強盛，大業以來，歲通朝貢。

林邑。古越裳界也，在日南南四百餘里，北接九德郡，縱廣可六百里。馬援開置象林縣，建銅柱。漢末區連稱王，范熊及其子逸代立，無嗣，日南人范文自立。後數世屢犯日南。宋文帝征服之，歷齊、梁貢獻。煬帝聞其多奇寶，伐之，王梵志敗入海，後復其地。

吐谷渾。夸呂，開皇中屢入寇，擊破之。子世伏立，稱藩，尋國亂，弟伏允立。煬帝諷鐵勒擊之，隋亦掩擊之，伏允南遁雪山，其地入隋。伏允客黨項，大業未復其故地，屢寇河西。

突厥。平涼雜胡也。後魏滅沮渠氏，阿史那奔然居金山，號突厥。至大業護漸強盛，後有伊利可汗，始通西魏，大破鐵勒、柔然。子木杆，勇而多智，遂滅柔然而破挹怛，大月氏種類。東走契丹，北併契骨，古堅尼。威服塞外諸國。其地東自遼海，西至西海，長萬里，南自沙漠以北五六千里皆屬之。姪沙鉢略立，治都斤山。木杆子阿波，別領所部浸強，東距都斤，西越金山，龜茲、鐵勒、伊吾，及西域悉附之，號西突厥。共有隙，沙鉢略來漢南居白道川，請援於隋，弟莫何立，擊阿波，擒之，姪都藍立。沙鉢略子突利居北方，尚隋公主，南徙度斤，錫賚優渥。都藍怒，叛隋攻突利，突利奔歸隋，以為啓民可汗，遷在

夏、勝二州間。都藍死，達頭立，國大亂。隋伐之，奔吐谷渾，啓民遂有其衆，朝貢甚謹。子始畢立，復叛，圍煬帝於雁門。隋亂，遂大強盛，諸僭國皆稱臣請援。

西突厥阿波被執，國人立泥利，死，子處羅立，居烏孫故地。大業初，其國多叛，煬帝遣使諭之，處羅朝貢。隋又立酋長射匱爲可汗擊之，處羅[大]敗(奔高昌)[東走]^①，遂入朝，從征高麗。江都之亂，奔歸京師，爲北蕃所殺。

^① 此句據商務大學叢書本改。

附 錄

以見於本書之先後爲次。

- 李斯。楚上蔡人，荀卿弟子，秦丞相，封侯。
- 張良。字子房，韓人，漢封留侯。
- 蒙恬。其先齊人，祖蒙驁，父蒙武，皆仕秦，秦之世卿也。
- 趙高。秦宦者，二世即位，爲丞相。或云趙人，自宮，以亡秦報趙也。
- 蒙毅。蒙恬弟。
- 陳勝。字涉，陽城人，自立爲楚王。
- 吳廣。字叔，陽夏人。
- 張耳。大梁人，楚封常山王，漢封趙王。
- 陳餘。大梁人，(楚)[趙]封代王。
- 項梁。楚人，項燕子，項羽叔父也。
- 項籍。字羽，自立爲西楚霸王。《史記》爲立《本紀》，比於天子。
- 蕭何。沛豐人，漢丞相，封酈侯。
- 曹參。沛人，漢丞相，封平陽侯。
- 黥布。六人，姓英氏，以黥，故號黥布，漢封九江王。
- 范增。居巢人，項羽封之爲亞父。
- 楚懷王。名心，故楚懷王孫。懷王入秦不返，楚人憐之，故立孫心，即襲懷王號。
- 樊噲。沛人，漢封舞陽侯。
- 彭越。字仲，昌邑人，漢封梁王。
- 韓信。淮陰人，漢封三齊王，徙楚王，後爲淮陰侯。
- 陳平。陽武戶龐鄉人，漢丞相，封戶龐侯。
- 酈食其。陳留高陽人，漢之辯士。《史記》、《漢書》稱之曰“酈生”，生即先生也。
- 蒯徹。范陽人，楚漢間之辯士。
- 灌嬰。沛人，漢封汝陰侯。
- 武涉。盱眙人，楚之辯士。
- 季布、丁公。皆楚人，兄弟也①。
- 盧縮。豐人，漢封燕王。
- 叔孫通。薛人。
- 陳豨。宛胸人。

① 丁公爲季布母弟，見《史記》。

- 周勃。沛人，漢丞相，封絳侯。
- 陸賈。楚人，太中大夫。
- 賈誼。洛陽人，漢長沙王傅。
- 鼂錯。潁川人，漢御史大夫。
- 董仲舒。廣川人，漢江都王相。
- 李廣。隴西成紀人，未央衛尉。
- 程不識。長樂衛尉。
- 李少君。齊人。
- 司馬相如。字長卿，蜀郡成都人，漢中部將。
- 路博德。平州人，漢封符離侯。
- 江充。字次倩，趙國邯鄲人，漢直指繡衣〔使者〕。
- 劉屈氂。武帝庶兄，中山靖王子也，漢丞相。
- 霍光。字子孟，河東平陽人，驃騎將軍霍去病之弟，漢大將軍，封博陸侯。
- 丙吉。字少卿，魯國人，漢丞相。
- 魏相。字弱翁，濱南定陶人，漢丞相。
- 霍禹。光子，右將軍。
- 霍山。光兄去病孫，奉車都尉，領尚書事，封樂平侯。
- 霍雲。光兄孫，中郎將，封冠陽侯。
- 范明友。光女婿，度遼將軍，未央衛尉，封平陵侯。
- 鄧廣漢。光女婿，長樂衛尉。
- 蕭望之。字長倩，蘭陵人，漢太傅。
- 周堪。字少卿，齊人，漢光祿大夫。
- 石顯。字君房，濟南人，漢宦者。
- 弘恭。沛人。
- 劉更生。名向，字子政，楚元王交後。
- 劉歆。字子駿，劉向子，後改名秀，仕新莽，封紅休侯。
- 王章。字仲卿，泰山鉅平人。
- 劉輔。河間人，宗室。
- 孔光。字子夏，孔子十四世孫，仕新莽。
- 何武。字君公，蜀郡郫縣人，仕新莽。
- 董賢。字聖卿，雲陽人，哀帝嬖人，官大司馬。
- 馬武。字子張，南陽湖陽人，漢捕虜將軍，封楊虛侯。
- 王常。字顏卿，潁川舞陽人，漢橫野大將軍，封山桑侯。
- 劉玄。字聖公，光武族兄。
- 李通。字元次，南陽宛人。
- 李軼。通弟。
- 朱鮪。下江人。
- 鄧禹。字仲華，南陽新野人，太傅，封高密侯。

- 任光。字伯卿，南陽宛人，信都太守，封阿陵侯。
- 邳彤。字偉君，信都人，太常，封靈壽侯。
- 耿植。字伯先，鉅鹿宋子人，驍騎將軍，封昌成侯。
- 耿純。字伯山，鉅鹿宋子人，東都太守，封東光侯。
- 耿況。字俠游，挾風茂陵人，上谷太守。
- 彭寵。字伯通，南陽宛人，漁陽太守。
- 吳漢。字子顏，南陽宛人，大司馬，封廣平侯。
- 寇恂。字子翼，上谷昌平人，執金吾，封雍奴侯。
- 劉永。梁孝王八世孫。
- 公孫述。字子陽，扶風茂陵人。
- 李憲。潁川許昌人。
- 張步。字文公，琅邪不其人。
- 延岑。字叔牙，南陽人。
- 田戎。汝南人。
- 岑彭。字君然，南陽棘陽人，征南大將軍，封舞陽侯。
- 馮異。字公孫，潁川城父人，征西大將軍，封陽夏侯。
- 蓋延。字巨卿，漁陽要陽人，虎牙大將軍，封安平侯。
- 耿弇。字伯昭，建威大將軍，封好時侯。
- 朱祐。字仲先，南陽宛人，建義大將軍，封鬲侯。
- 馬成。字君遷，南陽棘陽人，中山太守，封全椒侯。
- 竇融。字周公，挾風平陵人，大司空，封安豐侯。
- 隗囂。字季孟，天水成紀人。
- 來歙。字君叔，南陽新野人，太中大夫。
- 祭遵。字弟孫，潁川潁陽人，征虜將軍，封潁陽侯。
- 馬援。字文淵，扶風茂陵人，伏波將軍，封新息侯。
- 臧官。字君翁，潁川潁鄉人，城門校尉，封朗陵侯。
- 賈復。字君文，南陽冠軍人，左將軍，封膠東侯。
- 桓譚。字君山，沛國相人，漢議郎，給事中，後漢之反對讖緯者。
- 嚴光。一名遵，字子陵，會稽餘姚人。
- 杜篤。字季雅，京兆杜陵人，從事中郎，馬氏之客。
- 班固。字孟堅，扶風平陵人，蘭臺令史，齊氏之客，著《漢書》百卷。
- 傅毅。字武仲，扶風茂陵人，蘭臺令史。
- 鄭眾。漢宦者，字季產，南陽蠻人，大長秋，封鄆鄉侯。
- 蔡倫。漢宦者，字敬仲，桂陽人，長樂太僕，封龍亭侯。
- 杜根。字伯堅，潁川定陵人，漢尚書。
- 楊震。字伯起，弘農華陰人，漢太尉。
- 翟酺。字子超，廣漢雒人，漢將作大匠。
- 孫程。漢宦者，字稚卿，涿郡新城人，騎都尉，封濟陽侯。

- 李固。字子堅，漢中南鄭人，太尉。
- 曹騰。漢宦者，字興季，沛國譙人，大長秋，封費亭侯。
- 唐衡。漢宦者，潁川鄆人，中黃門，封汝陽侯。
- 杜喬。字叔榮，河內林慮人，大司農。
- 單超。漢宦者，河南人，中常侍，封新豐侯。
- 左悺。漢宦者，河南平陰人，中黃門，封上蔡侯。
- 徐璜。漢宦者，下邳良城人，中常侍，封武原侯。
- 具瑗。漢宦者，魏郡元城人，中常侍，封東武陽侯。
- 郭泰。字林宗，介休人。
- 賈彪。字偉節，潁川定陵人。
- 李膺。字元禮，潁川襄城人，長樂少府。
- 陳蕃。字仲舉，汝南平輿人，太傅。
- 侯覽。漢宦者，山陽防東人，中常侍，封高鄉侯。
- 杜密。字周甫，潁川陽城人，太僕。
- 陳翔。字子麟，汝南邵陵人，御史中丞。
- 陳寔。字仲弓，潁川許人，太邱長。
- 范滂。字孟博，汝南征羌人，太守功曹。
- 曹節。漢宦者，字漢豐，南陽新野人，大長秋。
- 王甫。漢宦者，黃門令，封冠軍侯。
- 朱瑀。漢宦者，五官長樂史，封華容侯。
- 張奐。字然明，敦煌酒泉人，大司農。
- 段熲。字紀明，武威姑臧人，太尉，封新豐侯。
- 盧植。字子幹，涿郡涿人，北中郎將。
- 皇甫嵩。字義真，安定朝那人，太尉，封都鄉侯。
- 朱嵩。字公偉，會稽上虞人，太尉，封錢唐侯。
- 呂強。漢宦者，字漢盛，河南成皋人，中常侍，封都鄉侯。
- 衛青。字仲卿，河東平陽人，大將軍，封長平侯。
- 霍去病。衛青姊子，驃騎將軍，封冠軍侯。
- 蘇武。字子卿，杜陵人，屬國都尉。
- 甘延壽。字君況，北地郁郅人，西域都護，封義成侯。
- 陳湯。字子公，山陽瑕丘人，射聲校尉，封破胡侯。
- 何熙。字孟孫，陳國人，司隸校尉。
- 耿夔。字定公，耿弇弟，國子，度遼將軍，封粟邑侯。
- 梁懂。字伯威，北地弋居人，度遼將軍。
- 張騫。漢中人，中郎將，封博望侯。
- 李廣利。李夫人之兄，貳師將軍。
- 傅介子。北地人，封義陽侯。
- 鄭吉。會稽人，西域都護。

- 竇固。字孟孫，竇融弟子，衛尉，封顯親侯。
- 班超。字仲升，班固弟，射聲校尉，封定遠侯。
- 耿秉。字伯初，耿弇弟，國子，度遼將軍，封美陽侯。
- 耿恭。字伯宗，耿弇弟，廣子，長水校尉。
- 班勇。字宜僚，班超子，西域長史。
- 李息。郁郢人，大行。
- 趙充國。字翁孫，隴西上邽人，後將軍，衛尉，封營平侯。
- 馮奉世。字子明，上黨潞人，左將軍，關內侯。
- 馬防。字江平，馬援子，車騎將軍，封潁陽侯。
- 龐參。字仲達，河南緱氏人，太尉。
- 虞詡。字升卿，陳國武平人，尚書令。
- 皇甫規。字威明，安定朝那人，護羌校尉，壽成亭侯。規與張奐、段熲，世謂之涼州三明。

雜 著

光緒戊子科鄉試卷^①

述而不作信而好古

述原於信好，聖人自言其學也。夫子何以述，以古已有作也。然非信而好焉不能述，子所由自言其學歟。且天下之輕於著書者，必天下之淺於嗜學者也。真嗜學者致力於闡發之功，為任已艱，自無心於旁騖，融會於詩書之味；返躬有得，愈壹志於前修，此不必輕言著書也。第寢饋於簡編，而其事畢矣。不然，作者為聖，述者為明，使古人皆不敢言作，後雖有能深信而篤好者，天下復何有可述之事哉？然亦思古人何為而有作也。在昔聖神御宇，以至人居天子之尊，而萬化之肇造方新，又待理焉而不可緩，於是著為謨訓而立言垂教，俾萬世莫越其範圍。後儒韋素窮居，以下學肩修明之任，而六籍之闡揚殆盡。早彌綸焉而無所遺，斯即志切繼承，而則昔稱先，豈一己敢矜其創造，述而已矣，遑云作哉！獨是述之任艱，非淺識所能窮其奧；述之願切，非浮慕所可竟其修，是必守先民之矩矱，服膺焉而不敢稍違。斯疑沮無自生者，自參稽無或懈，且必萃往籍之菁英玩味焉，而備極其致；斯馨香有餘，慕者自探討有實功，信而好古若是，而猶暇作乎？而能不述乎？蓋述之念即從信好來也，且夫妄作之弊今幾不可挽矣。先王布帛菽粟之文，非實而體之不見其益也，而淺嘗者以為無味焉，逞臆見以著新篇，托言晚出，棄常經而矜冥悟，別啟宗傳，撫墜緒之茫茫。昔人百慮圖之而不足者，今人一但蔑之而有餘，作者其恫矣，而要非一朝夕之故也。後生束髮受書，已有厭薄前人之意，而本此念以妄為論斷，聰明遂日見其歧，後之敢於作者，必其初信好之未篤也，數傳而後，異學其相接踵乎，然而傳述之心今更不容已矣。千古義理，綱常之則，非筆而載之，不可行遠也，而繼起者，責無旁貸焉。叢殘散佚，釐訂以彙其全，微奧宏深，引伸以暢其旨，極寸衷之渺渺，舉世所棄而如遺者，一人獨據以為歸，所述者幾何，而要已竭半生之力也。迴溯髫齡志學，敢期夢琴，消息之通，乃本素業以恪守，前型研究，遂畢窮其趣。今之幸能述者，大都由信

^① 下列三篇短文與詩一首為夏曾佑於光緒十四年(1888)應浙江鄉試中舉之試卷，試卷前列有夏氏簡單家譜，從始祖至旁系親戚，曾任何官何職，後為考官姓名、官職等，此處從略。三位考官對夏氏試卷的評語是：薦批為“力果心精，經策典雅”；取批為“流動充滿，經策淹通”；中批為“朗潤清華，經策淵博”。此據夏麗蓮編《錢塘夏穗卿先生紀念文集》(臺北，文景書局，1998年版)收錄，又據《清代硃卷集成》影印原刻本覆校。

好之既深也，識大無人，刪訂其非得已乎，老彭可作，許我否耶？

今天下車同軌書同文

驗天下之大同，車書其顯也。夫天下所同者，不止車書矣，而同軌同文，則其顯焉，故爲今天下徵之。且惟王建國，所以利天下之用，壹天下之言者，非止一二端而已也，而必自優游高厚之餘，徵名物會歸之實，則惟《考工》所記、《史籀》所編，爲本朝之尤詳焉。此固悉主悉臣所不能或外者也。制度考文，歸諸天子，然則馳驅之範，方策之垂，莫不以天子爲率矣。蓋天下者，天子之天下也。溯后稷之始封西土，未鍾王氣，與制遵乎奚仲，鴻篇藏自龍威，而新朝圖籙未膺，無自顯聖主賢王之創造。洎公劉之遷國，典章猶守侯封，遵乘輅以爲邦，賦猗那而助祭，雖百度權輿已兆，尚未必普天率土之咸遵，則以非今之天下也。而至於今，豈有不大同者哉？請先以車書爲驗。先王鑒服飾之失，因以上輿治天下，而《考工》有記，旁通積筭於商高，姑無論六等之分、三材之數之各有象法也，而即軌之同者觀之，亦可見制之無外焉。輪輶董以專官，故微至無虞，或改尺寸，垂爲定矩，故附塗不患相差，雖有國工，其能外廣狹之程、立經環之異乎？此察車之道，所以自載於地者始也。而一切二廣稱雄、小戎作賦，有其遵王路而已矣。先王鑒忠質之弊，因以尚文治天下，而《史籀》數篇，用集大成於皇頡，姑無論經藝之本、王政之始之皆有依據也，而即文之同者觀之，亦可見法之遠及焉。國子受教於保氏，故形聲自幼而即通，外史達名於四方，故孳乳日繁而不亂，雖多俗學，其有執野言之陋、昧字例之條乎？此古文雖改，所以無人異讀之弊也。而一切止戈能訓、蟲皿能通，有永垂令典而已矣。然則車書之在今天下者，不已同軌同文哉？縱他日冬官簡闕，恐難搜補於叢殘，大篆形繁，或且漸趨於減省，而年湮代遠，亦徒費通儒考古之心，而幸茲轍跡雖遷，玉步猶然未改，音聲雖異，簡篇猶是，咸遵則法，守常昭，庶不負天子當陽之義，更觀行同倫，而爲下不倍之義益明矣。

夏后氏五十而貢，殷人七十而助，周人百畝而徹

言取民之制，爲稽諸三代焉。夫五十、七十、百畝，數之異也，爲貢、爲助、爲徹，法之異也。孟子言取民之制，故歷徵之。臣聞農稷之官，後爲農家，今之爲其學者，非托詞於上古，即求勝於先王，不知托詞於上古者，并耕之說，不足以經國也；求勝於先王者，阡陌之開，不足以言王也。故臣俱不屑言，而請以三代爲斷。一徵諸夏。夫水土初平，天下方切艱鮮之慕，夏先王於是定爲五十焉。雖今者明德幾湮，遺規不可考矣，而讀《禹貢》以推求，銓穗堪徵，尚勝《小正》之簡略也。臣得言夏后氏以貢。一徵諸殷。夫雲霓屬望，四海方思我后之蘇，殷先王於是定爲七十焉。雖今者商《書》半佚，遺制不可尋矣，而觀《王制》所附見，開方可考，尚殊有宋之無徵也。臣得言殷人以助。一徵諸周。夫稼穡開基，歷聖咸有重農之意，周先王於是定爲百畝焉。雖今者戎車是利，王跡幾無存矣，而試觀《官》、《禮》之遺文，記載猶詳，未盡諸侯之去籍也。臣得言周人以徹。臣於是知夏、殷、周之順而因焉。先疇不可屢改，使一朝應

運必舉，迺疆迺理盡變，易以從新，則三代必無此法令，所謂五十、七十、百畝者，不過因俗之繁省以爲授之多寡也。夏之世，菲食惡衣，未改洪荒之陋，至殷而較夏，增其數焉，至周而較殷，更增其數焉，生齒繁而用度興，聖人亦決不能驅文治之民返之於太古，故必以日增者使之自給也，而何疑於數之異哉？臣於是知夏、殷、周之逆而制焉。萬事積久而弊生，使累代相沿聽其日積日非，不隨時以爲治，則三王必無此因循，所謂爲貢、爲助、爲徹者，實欲積習之挽回而爲更新之政令也。夏人則壤成賦、自昭畫一之規，至殷之世，而夏法不可用矣，至周之世，而殷法又不可用矣。人心變而無終極，聖人亦不能作無弊之制，守之而不遷，故必以變其規者，使之不襲也，而何疑於法之異哉！此三代之制也，試言其義。

賦得遙飛一棧賀江山 得遙字五言八韻

如此江山勝，飛觴合賀姚。雙旌來地正，一棧話天遙。
嘯傲臨風送，徘徊醉月邀。喜留鴻印認，遠遞螳杯澆。
雲樹詩應寄，衣襟酒未消。離筵經驛路，畫本寫漁樵。
千里遊蹤餞，三年宦蹟饒。蓬瀛欣咫尺，拭目頌星輶。

光緒庚寅科殿試卷^①

應殿試舉人，臣夏曾佑，年貳拾捌歲，浙江杭州府錢塘縣人。由廩生應光緒拾肆年鄉試中式，由舉人應光緒拾陸年會試中式，今應殿試，謹將三代腳色開具於後：一 三代 曾祖肇奎 祖之盛 父鸞翔

臣對：臣聞至方不能加矩，至圓不能過規。總宙合以敷靈，必有模唐軌虞之烈；匝垓紘而宣曜，必有超商卷夏之經。自古循機闡極之君，持衡擁璇之后，承天撫籙，抱表懷神，玉鏡常懸，金繩是檢。蒿宮肅其尊默，蕭斧載其威靈。巨澗以裁基磬，輪裳而稟朔，莫不淵穆流績，提挈埏鑪，剗祓荒荼。凝薰萌庶以斟酌，元氣成就望之宏模，媵掞陰陽，軼登咸之昌會。典學精而根本固，財賦裕而守禦嚴。用能上紐天維，下安地軸，總六達而為一範，執二柄以奠八蓋。欽惟皇帝陛下道燭鴻軒，德繇鼇極，砥平冰挈，槃盂準其儀；玉質金聲，莖韶昭其度，固已統羣元而覆，露奄九有而嚮風矣。迺聖襟冲挹，長河泰岱，不廢壤流，銖重寸長猶蒙省納，進臣等於廷，而策以治學、固本、裕國、防邊諸政。臣才愧九能，學慚十駕，郢書燕說，奚裨高深，摘槩懷鉛，詎諳掌故，顧懷藥言獻貴之訓，懼蹈夸飾無用之譏，是以自忘鴛鈍，輒貢塵露。

伏讀制策有曰：帝王心法治法相為表裏，典謨訓誥言之詳矣。《大學》、《中庸》道法悉備，而因及夫《大學衍義》、《衍義補》、《中庸衍義》諸書，此誠出治之大綱而典學之要籍也。臣竊惟治平之理原本自天，修而明之，默存至矩。三皇五帝之書，辨道耀文之籍，振古作者所以載述前典，昭示來哲者，必有義滿天淵，禮昭地軸，可為萬世法焉。惜乎結繩始易，載筆未繁，千載以還稍墜軼矣。《尚書》載堯以來，而漢《司馬遷書》亦首載《五帝本紀》，於是宏綱鉅旨，昭垂乎日星；廣運員照，炳爛於竹素。聖學至是可得而述，然而古籍宏簡，其義未明也；漢儒訓詁，其說未備也。迨乎有宋之世，濂洛之學出，紹道統齊治之理，悉闡遺蘊，而真德秀乃為《大學衍義》一書，聖學淵源，治道根底，發揮名理，羽翼微言，其於聖賢之學、治平之業，亦可謂粲然；源委畢具矣，而不及治平，於是邱濬推之為《大學衍義〔補〕》，夏良勝沿之為《中庸衍義》。夫作聖之學，非載籍不明；得失之林，非流覽不得。故後儒續述，非無補也。皇上聖學高深邁乎前古，固已與地侔訾，與天比崇而無愧矣。

制策又曰：東三省為國家根本重地，所宜究心，而唐、宋、遼、金、元、明來，州郡之建置，水道之源流，悉備參考。此固本之至計也！夫自古國家，其國勢之強弱，視乎置郡之得失；其置郡之得失，視乎山川之控制。而北方之形勝其強於南者，地之勢也；後世之疆域其大於古者，運之宜也；輿地之學今勝於古，時為之也，天人合者也。考都邑之沿革，明山川之條理，而因以知夫國家全勢之最重者，何地設險守國，於茲在矣。東三省之地，自漢以前記載疏略，唐宋以後稱述漸備。所以金之上京、唐之涑州，金之蘇冥水、明之恤品河，《遼史·營衛志》之五國部族，遼之臚胸河、元之幹難河，凡夫扶輿扼要之區，東維遼廓之地，莫不見乎國史、彰乎撰述。證以今日，其名稱位置雖頗有異同，而大畧所存不難辨也。然則紀方輿之要，省朔方之

^① 此為夏曾佑光緒十六年(1890)應殿試之卷，錄自夏麗蓮編《錢塘夏穗卿先生紀念文集》(臺北，文景書局，1998年版)所收錄之原卷影印件。

勢，援古證今所宜講求矣。皇上深維根本，考訂加詳，而久遠之規即存其內。凡烏蘇里江、松花江、黑龍江諸重地莫不規乎善治，固本而防邊寓矣！

制策又曰：天生庶物以養萬民，而國之大用即於斯出。茶稅之征，起於唐代，沿及後世，代有更易，此民生國計之大經，而尤今日之要務也。夫林林生人，不能無以資其用，既有資矣，則不能所爭；既有爭矣，則天之所以利民者或至於病民而無自利。帝王於是爲之經制，爲之節防，規物力之盈耗，爲出納之等級。民得其利而國家亦得因之以足用，轉移之間爲益非淺。此征榷之制所以由來遠矣。然而後世之法變本加厲，不知稅者所以節逐末、裕民財，而僅以爲此所以供億乎國家、羨餘乎府庫者也。勢之所趨，日重靡已。商病民困，無所獲益。而征榷之者，雖獲利於一時，而亦必形困乎其後，則異乎立法之意矣。於是泥乎古者，乃謂榷稅之制，非王者之所談；賦斂之經，非治國之所貴，則又泥矣。茶稅之起，權輿唐代，是時厥後，或稅商錢，或獨開茶稅，以至於設茶官及茶馬司與批驗茶引，所積宋、元、明數代以來，沿革損益，紛乎莫紀，然綜其大要，不過以制民財、裕國用而已，非有他也。至於殊俗之國，資茶以生，則百貨出入之間，權衡於此，蓋此又關乎國之貧富而重於古矣。皇上覆育羣黎，謀其資用，殊方絕域亦遂其生，誠古所未有也。

制策又曰：自古極盛之朝，莫不以邊防爲重。《詩》云：“薄伐玁狁，至於大原。”論者以爲得中策，而因遍考漢唐以後防邊之得失，此誠又安之至計，明哲之遠謀也。臣竊惟天生斯民，好是懿德，被以教化，中外無殊。然而習之所殊，則勢不能無異矣；域之所分，則守不得不嚴矣，防邊之制所由來也。漢武帝北築朔方，西戍烏壘，傾國之力驚乎朔漠，雖匈奴爲之震懾，而中國亦爲之虛耗。文景之業，蓋稍衰矣。光武拒西域都護之請，徙幽、并邊人於塞下，雖不勞中國以勤四夷，而未免示弱。唐設安西北庭四鎮，差得控制之宜。此皆前古得失之林，而是非之藪也。夫古今世殊、形勢相異，凡古人所謂切要者，皆今日之陳言也。蓋古之防在陸，今之防在海，而陸亦不可輕。蓋自東三省以達廣東，東南兩界皆於海接，而黑龍江、蒙古、新疆之地，又與西伯利鄰，非周覽形勢得其要害而守之以重兵，持之以不懈，蓋未易臻全善也。疆域益廣，防維益艱，酌古斟今，誠今日之急務也。皇上柔遠有經，萬方嚮化，凡所以防未形而制全勝者有在矣。

夫河以委蛇故能遠，山以峽岬故能高。造層臺者重初基，致千里者無急步。求效於旦夕，則事難刻；期責功於尋常，則人誰致用。故孔有爲山之喻，孟有掘井之言。臣伏願我皇上思主器之重，懷馭奔之難，雖有不可拔之基而臨之以敬，常存大有爲之氣而守之以恆。學養宏深而本根凝固，利源暢裕而海宇又安。是以事無不建，功無不成。延光將來，比榮往號。皇羅抗而天暉舉，玉衡正而泰階平。如此，則我國家億萬年有道之長基此矣！臣末學新進，罔識忌諱，干冒宸嚴，不勝戰慄隕越之至。臣謹對。

生平所學^①

唐譯華嚴經八十卷二十册刻經處本，下并同。

華嚴法界觀注一卷一册

華嚴指歸

華嚴還觀共一册

金師子章

華嚴決疑論四卷二册

華嚴要解四卷一册

賢首五教議六卷二册

華嚴吞海集二卷一册

華嚴疏鈔

大集經三十卷八册

楞嚴玄義一卷文句十卷十册

圓覺了義經二卷一册

維摩詰所說經僧肇注。八卷二册

心地觀經八卷二册

十二因緣經一卷一册

緣起聖道經一卷一册

稻稈經一卷一册

無量清淨平等經四卷一册

大阿彌陀佛經二卷一册

佛昇忉利天爲母說法經二卷一册

觀楞伽記四卷四册

入楞伽玄義一卷一册

解深密經五卷一册

密嚴經二卷一册

相宗八要八卷二册

成唯識論十卷四册

大智度論一百卷二十五册

金剛經六譯六卷一册

金剛經智者疏二卷一册

仁王護國經二卷一册

妙法蓮花經七卷三册

^① 此爲夏曾佑親筆所抄，其稿本與早年記日記所用小本相同，當爲夏氏早年所購及家藏圖書之書目，最晚不過光緒二十年（甲午）。在此册封面，夏氏自題爲“生平所學”。案：此書目與另外兩份手抄書目一樣，疑爲夏氏在不同時期整理的家藏圖書書目，但爲尊重作者原意，此處沿用原題。

法華玄義釋籤四十卷二十冊
 法華文句記三十卷三十冊
 大般涅槃經五十卷後分二卷十一冊
 涅槃經玄義二卷一冊
 梵網合注七卷附戒法一卷。五冊
 四十二章經遺教經守遂注。二卷一冊
 起信論賢首疏二卷二冊
 起信論憨山直解二卷一冊
 中論四卷二冊
 肇論略注二卷二冊
 大乘止觀四卷一冊
 法華安樂行一卷一冊
 天台四教儀四卷二冊
 釋禪波羅密十卷四冊
 六妙門一卷一冊
 止觀輔行傳四十卷二十冊
 四念處四卷一冊
 十不二門二卷四冊
 教觀綱宗一卷一冊
 顯密圓通二卷一冊
 壇經一卷一冊
 宗鏡錄一百卷二十冊
 唯心訣一卷一冊
 禪源諸詮集四卷一冊
 洞宗古轍二卷一冊
 永覺寢言一卷一冊
 五燈會元二十卷十四冊
 紫柏全集三十卷十冊
 夢遊集五十卷二十冊
 雲樓法臺四十種□□□^①卷三十五冊
 一行居集八卷四冊
 高僧傳初集十五卷五冊
 高僧傳二集四十卷十冊
 高僧傳三集三十卷八冊
 一切經音義二十五卷四冊
 龍藏目錄二卷一冊

① 原文如此。

讀藏知津四十四卷十册

御製數理精蘊上編五卷下編四十卷表八卷二十四册

梅氏曆算全書二十九種七十四卷三十二册魏蔭彤原刻初印本。

白芙堂算學叢書二十三種三十二册荷池精舍本。

四元玉鑑細草二十四卷六册道光丙申初印本。

比例滙通四卷四册嘉慶戊寅初刻本。

演元九式一册抄本

幾何原本十三卷八册金陵局初印本。

代微積拾級十八卷三册咸豐己未初印本。

聯邦志略一册

談天十八卷三册李善蘭初譯，撰本。

談天十八卷三册徐建寅再譯，撰本。

重學十二卷附曲線說三卷六册

則古昔齋算書十三種二十四卷六册

化學鑒原六卷四册上海方言館本，下同。

化學鑒原補編六卷附一卷六册

化學鑒原續編二十六卷六册

化學分原八卷二册

化學考質八卷六册

化學求數十六卷十四册

金石識別十四卷中西目名表一卷七册

聲學八卷二册

光學二卷附一卷二册

電學十卷六册

地學淺釋三十八卷八册

汽機發軔九卷表一卷四册

禦風要術三卷二册

輪船布陣十二卷圖四十號二册

兵礮法六卷三册

克虜伯礮說四卷操法四卷表四卷二册

克虜伯礮造法二卷圖一百五十二號三册

英水師考二册

法水師考一册

美水師考一册

航海簡法三卷表一卷二册

防海新論十八卷六册

東方交涉記十二卷二册英俄印度交涉書一册。

- 臨陣管見九卷四册
列國歲計政要十二卷六册
營城揭要二卷二册
營壘圖說一卷一册
繪地法原一卷一册
列國陸軍考三册
海軍調度要言二卷二册
水雷秘要五卷圖一卷六册
數學理總九卷附一卷四册
代數術二十五卷六册
數學啓蒙二卷二册
古教彙參三卷附圖十五張三册 益智會本, 下同。
化學衛生論四卷四册
衛生要旨二卷一册
心靈學二卷一册
知識五門一卷一册
格致新機一卷一册
植物學八卷一册
電學圖說五卷一册
地學指略三卷一册
猶太地理釋要六卷一册
東方時局論一卷一册
萬國通鑒五卷圖一卷七册 同文館本, 下同。
萬國公法四卷四册
富國策三卷三册
萬國史記二十卷十册 日本原刻本。
通商列表一卷一册 無錫楊氏自刻本。
普法戰紀二十卷十册 浙江王氏自刻本。
外國師船表八卷雜說二卷圖一卷四册 許氏原印本。
星輶考轍四卷四册 劉氏原刻本。
俄游彙編十二卷四册 繆氏原刻本。
史記一百三十卷十二册 蜚英館本, 四史同。
漢書一百二十卷十六册
後漢書一百二十卷十二册
三國志六十八卷八册
資治通鑒二百九十二卷附考異三十卷一百册 蘇局補胡本。
資治通鑒目錄三十卷十册 蘇局本。
通鑒外記十卷目錄五卷十册 蘇局本。

續通鑒二百八十卷六十册蘇局補馮本。

明記

十三經注疏四百一十六卷一百二十册阮刻本。

荀子謝刻本二十卷六册杭州局本,下同。

老子張刻本二卷音義一卷一册

列子世德堂本八卷二册

莊子世德堂本十卷四册

墨子靈巖山館本十六卷四册

管子趙刻本二十四卷六册

韓非子吳刻本二十卷識誤三卷六册

孫子平津館本十三卷六册

吳氏春秋靈巖山館本二十六卷六册

淮南子莊校本二十一卷六册

晏子春秋平津館本七卷音義二卷校勘記二卷四册

尸子湖海樓本二卷一册

文子續義仿殿本十二卷二册

新書抱經堂本十卷二册

春秋繁露抱經堂本十七卷二册

法言秦刻本十三卷二册

中說世德堂本十卷二册

內經顧刻本三十六卷十册

山海經靈巖山館本十八卷三册

竹書紀年徐刻本十二卷四册

孔子集語平津館本十七卷四册

太玄經十卷二册鄂局本。

齊民要術十卷四册鄂局本。

鄧析子仿宋本二卷一册江山劉氏刻本。

疇人傳四十六卷八册文選樓本。

漢學師承記八卷八册文選樓本。

四庫總目提要二百卷百二十册廣局本。

東塾讀書記二十一卷五册陳氏自刻本。

東塾叢書三十六卷九册陳氏自刻本。

劉氏遺書八卷二册廣雅書局本,下同。

禹貢班義述二卷一册

尚書仲孔篇一卷一册

史記天宮書補目一卷一册

漢碑徵經一卷一册

後漢書注又補一卷一册

- 補續漢書藝文志一卷一册
史漢駢枝一卷一册
宋州郡校勘記一卷一册
諸史考異十六卷三册
史表功比說一卷一册
仿宋本陶詩七卷三册 俞守義刻本。
宋六十家詞八十九卷二十四册 汪氏翻汲古本。
青湖文集十四卷史億一卷兩叢庵筆記四卷隨山館猥稿十卷叢稿四卷無聞子一卷隨山館
詞一卷松詞小錄一卷旅譚四卷二十二册 汪氏自刻本。
味經齋遺書二十六卷十册 常州重刻本。
安吳四種三十六卷十六册 武昌局本。
顯志堂集十二卷四册 馮氏家刻本。
校邨廬抗議四十篇二册 江西刻大字本。
震川文集三十卷別集十卷十六册 祠堂本。
鑒止水齋集二十卷附古春軒集二卷七册 廣東重刻本。
兩當軒集二十六卷附校勘記一卷六册 常州重刻足本。
鐵橋漫稿八卷四册 長洲蔣氏本。
國朝常州駢體文錄三十卷敘錄一卷附結一宦駢文一卷十册 常州屠氏刻本。
湖海文傳七十五卷十六册 王氏原刻本。
湖海詩傳四十六卷十二册 王氏原刻本。
宋元學案一百卷四十八册 第三次重刻本。
明儒學案六十二卷二十四册 會稽莫氏重刻本。
國朝學案小識十五卷十二册 重刻四砭齋本。
朱子全集一百四卷四十册 閩刻本。
朱子語類一百四十卷四十八册 粵刻本。
陸象山集三十六卷六册 康熙重刻明本。
王文成公集十六卷十六册
船山遺書一百八十卷一百册 長沙本。
林文忠公政書甲集九卷乙集十七卷丙集十一卷十六册 林氏家刻本。
胡文忠公集八十六卷三十二册 武昌局本。
曾文正公全集一百六十卷一百三十册 長沙曾氏本。
沈文肅公政書十二册 原印擺本。
左文襄公奏議
柏枧山房集三十一卷六册 道光原刻本。
八家四六文鈔八卷六册 校經堂原刻本。
文心雕龍黃注十卷二册 原刻本。
易漢學八卷二册 經學叢書本。
古文尚書疏證八卷八册 振綺堂本。

- 禹貢錐指二十卷十二册
- 國語韋昭注二十一卷劄記一卷五册武昌局本。
- 戰國策高誘注三十三卷劄記三卷五册武昌局本。
- 董方立輿地圖二册原刻本。
- 歷代輿地沿革圖二十頁。
- 黑龍江述略六卷二册石埭徐氏本。
- 蜀水考四卷二册緜竹楊氏本。
- 大英國志十卷二册
- 李氏遺書十八卷六册光緒己丑重刊本。
- 求表捷術九卷六册粵雅堂初印本。
- 下學算書二種一册道光丙申刻本。
- 務民義齋算書二種一册
- 學算筆談十二卷四册金匱華氏本。
- 宋十五家詩選十册康熙原刻本。
- 嶺南三大家詩二十四卷五册康熙原刻本。
- 一燈精舍甲部稿五卷一册淮南局本。
- 日本新政考二卷一册日本刻本。
- 日本尊攘紀聞四卷二册日本刻本。
- 史目表一册粵刻本。
- 隸辨八卷八册蜚英館石印本。
- 佩文韻府二十四册點石齋石印本。
- 平津館叢書四十二種二百二十五卷四十八册原刻本，脫《說文》四册。
- 連筠移叢書十二種百十一卷三十六册原刻本。
- 天下郡國利病書一百二十卷五十册蜀本。
- 讀史方輿紀要一百三十卷表二十卷五十册蜀本。
- 春秋大事表六十四卷二十册原刻本。
- 初月樓文鈔十卷文續鈔八卷古文緒論一卷程子香文鈔二卷八册花雨樓本。
- 靈芬館雜著二卷二册花雨樓本。
- 吾學錄二十四卷八册原刻初印本。
- 唐鑒二十四卷五册日本本。
- 擘經室一集十四卷二集八卷三集五卷四集文二卷詩十一卷外集五卷續集十七卷三十四册粵刻本。
- 兩浙輶軒錄四十卷二十册阮刻本。
- 江蘇詩征一百八十三卷四十册詩征閣本。
- 全唐詩錄一百卷二十四册原刻本。
- 經義述聞三十二卷十六册原刻初印本。
- 衡論十三篇或問三十五條辨惑一篇二册有評點本。
- 尊聞居士集八卷四册江西重刻本。

- 汪子文錄十卷詩錄四卷遺書六卷四册光緒八年重刻本。
古微堂集十卷四册淮南局本。
聖武記十四卷十册古微堂第三次訂定本。
海國圖志一百卷二十四册古微堂定本。
漢西域圖考七卷四册粵東李氏家刻本。
俄史輯譯四卷四册
詞律二十卷八册尺木堂本。
武昌局本輿圖三十二册初印本。
皇極經世考三卷二册原刻本。
紅豆樹館集十四卷四册長洲陶氏本。
浙西水利備考四册杭局本。
素問張注九卷六册杭局本。
靈樞張注九卷八册杭局本。
傷寒論成注十卷四册明本。
金匱尤注三卷三册原刻本。
舊約三十九種新約二十七種四册鉛字本。
朔方備乘六十八卷附圖二紙八册積山書局本。
北檄彙編六卷六册小字本。
西陲要略四卷二册祁氏刻本。
西域水道記五卷五册龍刻本。
漢書西域傳補注二卷二册龍刻本。
蒙古遊牧記十六卷四册祁氏刻本。
月齋集文八卷詩四卷祁氏刻本四册。
水道提綱二十八卷八册台州重刻本鉛字本。
水經注全氏校本四十卷補遺一卷附錄二卷十六册寧波本。
水經注圖一卷附錄一卷一册金陵原刻本。
說文解字十五篇四册浦氏翻平津館本。
說文段氏注三十二卷十六册蘇州補經韻樓本。
說文桂氏義證五十卷三十二册武昌局本。
說文鈕氏考訂十七卷四册碧螺山館本。
經典釋文三十卷附考證三十卷十二册抱經堂本。
山海經箋疏二十卷四册原刻本。
爾雅正義二十卷附釋文三卷八册祁氏原刻本。
爾雅義疏二十卷十四册同治五年重刻足本。
周易集解十七卷釋文一卷六册雅雨堂初印本。
周易述二十三卷六册翻雅雨堂本。
易確二十卷四册
易緯十二卷五册福本。

夏小正通釋二卷一册杭局本。

華陽國志十二卷附一卷四册題襟館本。

大戴禮十三卷二册福本。

夏小正戴傳補一册

離騷王逸注補一册

楚詞王逸注十七卷四册長沙山堂書館本。

楚詞集注八卷辨證二卷後語六卷四册仿宋本。

離騷箋二卷一册武昌局本。

困學紀聞翁氏注二十卷十二册道光己酉刻本。

石經考文提要十三卷二册

日知錄集釋三十二卷刊誤四卷十六册光緒三年重刻本。

明夷待訪錄一卷一册重刻本。

思舊錄一卷一册重刻本。

文獻通考三百四十八卷二十册石印本。

九朝東華錄六十册

文選李善注六十卷十册金陵局本。

古文苑二十一卷四册蘇局本。

續古文苑二十卷六册蘇局本。

古文辭類纂七十四卷十二册蘇局本。

續古文辭類纂三十四卷八册長沙重刻本。

駢體正宗十二卷六册賞雨菴屋本。

書目答問一册原本光緒二年重定。

輶軒語一册原本。

四川尊經書院記一册原本。

勸學瑣言一册原本。

繹志二十卷八册杭局本。

潛言堂集五十卷十册原刻本。

芳茂山人全集詩九卷文十二卷附長儷閣詩一卷八册光緒乙酉長沙王氏刻本。

癸巳類稿十五卷八册求實齋本。

癸巳存稿十五卷六册杭州重刻本。

章氏遺書文史通義八卷校讎通義三卷四册黔本。

東原集十二卷四册蛟川張氏刻本。

經韻樓集十二卷八册蛟川張氏刻本。

十駕齋養新錄二十卷餘錄三卷杭局本。

韓昌黎集四十卷十二册東雅堂原本。

望溪文鈔十册無卷數乾隆刻本。

惜抱軒文集二十六卷詩十卷題跋三卷左公穀國補注四卷筆記八卷經說十七卷五言今體詩選九卷七言今體詩九卷二十册同治丙寅重刻本。

(林亭)[亭林]年譜一册 祁刻本。

潛丘年譜一册 祁刻本。

大雲山房集初集四卷二集四卷言事二卷十册 嘉慶二十二年刻本。

茗柯文編初編二卷二編二卷三編一卷四編一卷詞一卷四册 蛟川張氏刻本,又武昌局本二册。

劉孟塗文集十卷詩集十卷四册 原刻本。

庾開府集倪注十六卷六册 原刻本。

杜少陵集錢箋二十卷六册 原刻本。

溫飛卿詩注九卷二册 秀野草堂原刻本。

玉溪生詩朱箋八卷二册 原刻本。

菁華錄訓纂十卷十二册 惠氏原刻本。

曝書亭詩孫注二十三卷八册 原刻本。

曝書亭詞李注七卷四册 校經廡初印本。

吳梅村[詩集]吳昉鳳箋十八卷十二册 原刻初印本,武昌局本。

述學內篇三卷補遺一卷外篇一卷別錄一卷校勘記一卷二册 揚州局本。

廣陵通典十卷二册 揚州局本。

樊榭山房詩二十卷文八卷外集三卷詞四卷十册 振綺堂本。

定盦文初集三卷二集四卷三册 吳刻初印本。

古詩源十四卷四册

明詩別裁集十二卷四册

國朝六家詩鈔六册 詒燕堂本。

靈芬館詩初集四卷四册 原刻本。

山中白雲詞八卷二册 許刻本。

納蘭詞五卷二册 許刻本。

靈芬館詞六卷二册 許刻本。

拜石山房詞二卷一册 許刻本。

復堂類稿文四卷詩八卷詞二卷日記四卷六册 譚氏刻本。

石笥山房文六卷詩四卷三册 嘉慶戊午初刻本。

曝書雜識三卷一册 同治戊辰重刻本。

國語注輯存四卷發正二十卷考異四卷六册 振綺堂本,下同。

漢書地理志校本二卷二册

列女傳校讀本八卷二册

咸豐臨安志

青尊集十六卷四册

借間生詩三卷詞一卷一册

玉臺畫史五卷一册

留餘堂初集八卷二集八卷新安紀行草一卷四册 家刻本。

東軒吟社畫像附題詞一册 振綺堂本。

古梅紅閣駢文二卷一册

- 紅杏樓詩一卷詞一卷一冊
 鹿門遊草一卷一冊
 月齋集五卷一冊
 野記四卷二冊
 古泉叢話三卷一冊滂喜齋本。
 投梭記二卷二冊
 晚笑堂畫稿二冊原刻本。
 列仙酒牌一冊
 吳地記一卷一冊蘇局本。
 吳郡圖經二卷一冊
 史通通釋二十卷六冊廣東重刻本。
 歷代職官表六卷三冊
 古微書三十六卷四冊
 本草綱目五十二卷附萬方減線八卷五十二冊小字本。
 史記菁華錄四卷四冊貴陽初印本。
 留餘堂詩初集八卷二集八卷八冊抄本，下同。
 留餘堂時文是五冊有二副本，箋漚文稿一冊。
 靜宜閣詩八卷四冊
 吟紅閣詩集五卷二冊
 愛日山房詩六卷四冊
 春暉山房詩六卷三冊
 審象會通一卷一冊
 致曲術一卷一冊
 致曲圖解一卷一冊
 少廣槌鑿一卷一冊
 洞方術圖解二卷一冊
 視學簡法一卷一冊
 南北方音五卷三冊
 光論一卷一冊
 聲論一卷一冊
 諸史摘錦十一冊
 不傳之秘一冊
 水滸藥子一冊
 在茲堂詩六卷三冊又一分，四冊，詩不同。
 在茲堂駢文二卷一冊
 在茲堂時文
 水經注指掌八卷四冊
 音學緒餘二卷一冊

- 食單疏證六卷四册有副本。
周易集解義疏一卷一册
通俗編二册
清異錄四卷四册
塘棲志十六卷八册
湖墅叢書四卷二册
在茲堂日記二十四册
蘭雪堂稿四册以下時文,皆錄乾隆以(來)前原刻本。
尤西堂稿一册
蔣季眉稿四册
李石臺稿一卷二册
敦復堂稿一卷三册
寒碧齋稿二册附策稿一册
陳人中稿三册
榕村藏稿四册
熊劉合稿二册
鮑覺生文一册賦一册
顧有常稿二册
清獻堂稿一册
抗希堂稿四册
經畚堂稿四册附課孫草一册
集虛齋稿三册
天崇百篇三册
八銘塾抄十册
制藝體要四册
所見集十四册
蘊山堂稿四册
談藝珠叢四十四卷十二册長沙新刻本。
八賢手札四卷四册長沙初印本。
宗鏡錄一百卷二十册殿本。
明史稿三百三十卷八十册原刻本。
初學集一百二十卷二十四册原刻本。
有學集五十一卷十六册原刻本。
初學集詩注二十八卷有學集詩注二十卷二十六册日本本。
瘡堂集五十卷續集六卷補遺二卷冬錄二卷十六册原刻本。
香屑集十八卷四册原刻本。
劉禮部集十二卷六册道光原刻本。
謫磨堂集四卷二册原刻本。

制藝叢話二十四卷六册原刻本。

金石索十二卷二十四册石印本。

隸辨八卷八册石印本。

許季辰先生遺書十三册許氏家刻本。

曝書亭集八十卷留漁小稿八卷十六册原刻初印本,未剗改。

卷施閣文甲集十卷乙集十卷詩二十卷附鮚軒詩八卷更生齋文甲集四卷乙集二卷詩八卷詞二卷漢魏音二卷三國疆域志二卷東晉疆域志四卷十六國疆域志十六卷乾隆府廳州縣志五十卷三十八册原刻初印本。

蛾術篇八十二卷二十册原刻本。

阿文成公年譜三十二卷三十二册原刻本。

東塾集七卷三册陳氏家刻本。

傳經通經表考證十二卷一册汪氏家刻本。

黑序國朝詩別裁集三十六卷十二册原印本。

頤道堂詩集十四卷補遺四卷文集四卷外集四卷二十四册原刻本。

國朝詩人徵略六十卷二編六十四卷十六册原刻本。

宋詩鈔壹百集十六册原刻,未剗本。

列朝詩集乾集二卷甲前集十一卷甲集二十三卷乙集八卷丙集十六卷丁集十六卷閏集六卷三十八册原刻本,缺三册。

靈芬館初集詩四卷二集詩十卷雜著二卷雜著續編四卷雜著三編八卷詩話十二卷續詩話六卷樗夏消園集三卷十一册原刻本。

王荆公文集六十三卷八册廣州重刻明本。

長阿含經二十二卷六册金陵本。

增阿含經五十卷十二册金陵本。

郡齋讀書志二十卷附志二卷十册長沙王氏刻[本]。

樊川詩集注四卷外集一卷別集一卷四册秀州原刻本。

百一山房集十二卷四册仁和孫氏本。

靈芬館詩續集八卷二册吳江郭氏本。

小漠觴館詩八卷詞一卷文四卷四册韓江原刻本。

董方立遺書九種十六卷四册四川刻本。

道古堂集文四十八卷詩二十六卷外集二卷十六册泉唐汪氏本。

仿宋公羊傳二册^①

論語戴氏注廿卷一册

顏氏學記十卷四册

吳學士集詩四卷文四卷六册以上四種金陵本。

^① 以下書目中,作者或列“卷”前“册”後,或列“册”前“卷”後,整理者統一調整為“卷”在前,“册”在後,以與上文格式統一。

- 龔禮部集六册 杭舊本。
 玉函山房輯佚書一百册 小字本。
 光緒湖北輿地記二十四卷二十四册附圖
 參同契朱氏注四册
 龍川詩鈔四卷一册
 李翰林集三十卷四册
 餅水齋集十七卷別集一卷四册 原刻本。
 夢陔堂集三十五卷八册 原刻本。
 茗柯堂集二册
 宛鄰集文二卷詩二卷二册
 詞選二册
 唐四家詩五册 王四、孟二、韋十、竈四。
 讀雪山房唐詩鈔十二册
 隋書經籍志考證十三卷四册
 煙霞萬古樓集六卷二册
 飴山集四册 原刻本。
 華嚴合論百卷三十册
 玄談八卷八册
 華嚴疏鈔
 華嚴集要十一册
 觀楞伽記四卷四册
 楞伽宗泐注四卷□册
 維摩詰經智者疏十卷十册
 楞嚴通議十卷六册
 聞政彙編三册 原印本。
 薛叔雲日記六卷三册 原印本，六卷。
 法蘭西志六卷三册 日本刻本，六卷。
 米利堅志四卷二册 日本刻本，四卷。
 尊攘紀事補遺二册 日本刻本，四卷。
 測候叢談四卷二册
 中俄交界圖三十五幅 初印本。
 帕密爾圖一幅 初印本。
 俄羅斯鐵路圖一幅 附路表十三頁，二部。
 西征記程四卷二册
 四裔編年表四册
 日本紀事詩二卷一册
 光學說一册附圖
 聲學說一册附圖

重學說一册附圖
水學說一册附圖
植物圖說一册
動物新編一册
天文揭要二册
光學揭要一册
聲學揭要一册
形學備旨二册
西裝約書一册
二約叢書一册
西文地球圖一册
探路記十五卷十五册
格致彙編二十四册
西國近事彙編五十二册
星輶指掌四卷四册
各國通商條約十八册
中亞細亞俄屬遊記二册
八省通商口岸圖七十九幅
秦刻鬼谷子陶注三卷一册
秦刻楊子法言李注十二卷二册
測海集六卷二册
觀河集四卷一册
振綺堂刻自然好學齋集五卷一册
咸淳臨安志一百卷二十四册
黃刻本太平廣記五百卷六十四册
張刻古詩錄十二卷二册
垂雲堂刻寸調集十卷六册
蒙古源流八卷四册
讀書敏求記四卷二册
原刻潛研堂金石跋尾六卷續七卷再續六卷三册
文選樓刻列女傳八卷二册
戴氏遺書十四册水經注十四册
二林居士集八册
一行居士集四册
浦刻史通通釋八册
原刻尊聞居士集四册
初印單行古今人表考證三册
萬曆本王荆公集十六册

手鈔藏書書目二種^①

手鈔藏書書目一

目 一

- 冠導阿毘達摩俱舍論三十卷十册
 顯揚聖教論二十卷十册
 開元釋教錄二十卷十二册
 大唐西域記十二卷六册
 成唯識論十卷四册
 成唯識論述記十卷每卷分上下。二十册
 唯識二十論述記二卷二册
 攝大乘論釋二十二卷十四册
 瑜珈師地論一百卷二十五册以上日本本。
 華嚴經合論一百二十卷三十册
 維摩詰所說經玄疏二卷會本八卷十册以上二種金陵本。
 楞伽經義疏四卷會譯四卷九册楞嚴寺本。
 古文苑九卷四册岱南閣本。
 唐文粹一百卷補遺二十六卷二十册杭州許氏本。
 史通通釋二十卷八册浦氏原刻本。
 韓昌黎集四十卷十二册東雅堂原刻本。
 李太白集三十卷四册繆氏原刻本。
 英歌二卷張蠙集一卷雲台編二卷杜樊川集六卷姚少監集八卷十二册席刻本。
 玉臺新詠十卷四册乾隆甲午稻香樓刻本。

目 二

- 國秀集三卷中興間氣集二卷篋中集一卷二册汲古閣本。
 宋詩鈔一百家二十四册康熙刻本。
 列朝詩集乾集二卷甲前集十一卷甲集二十二卷乙集八卷丙集十六卷丁集十六卷閏集八卷四十八册絳雲樓刻本。
 江左三大家詩鈔九卷六册

① 此為夏曾佑親筆所抄書目，分兩部分：第一部分在紅格紙上；第二部分在綠格紙上。後人將兩部分裝訂為一冊，並在封面題“夏曾佑手抄書目”七字。從這些書目來看，此當為夏氏平日所購買及收藏的圖書書目，故改為今題。

- 二家詩鈔王集十二卷宋集八卷五册失。
 明三十家詩鈔十六卷八册蘊蘭吟館本。
 文心雕龍十卷八册盧刻初印本。
 周易虞氏義九卷消息二卷四册張氏初印本。
 通志略三十二册明刻本。
 愚山先生詩集五十卷文集二十八卷別集四卷年譜四卷十九册棟亭藏本。
 敬業堂集四十八卷十册查氏原刻本。
 尊聞居士集八卷二册道光戊戌刻本。
 桃花扇四卷五册蘭雪堂本。
 九種曲十二册紅雪樓原本。
 長生殿二卷二册種畦草堂本。
 南柯記二卷邯鄲夢二卷四册
 琵琶記十二卷十册
 西廂記八卷六册硃墨本。
 山海經箋疏十八卷圖讚一卷四册阮刻本。

目 三

- 公羊箋六册
 禮經箋四册
 禮記箋八册
 尚書今文注二册
 春秋經文一册
 湘軍志四册以上六種四川刻本。
 古文苑注二十一卷四册
 續古文苑二十卷六册
 古文辭類纂七十四卷十二册
 楚詞集注八卷辨證二卷後語六卷四册以上四種蘇州書局刻本，失。
 倚晴樓詩集十六卷詩餘四卷傳奇六種詞綜續編二十四卷十六册咸豐戊午刻本。
 養一齋集十九卷補遺一卷八册失。
 駢體文鈔三十一卷八册失。
 續古文辭類纂三十四卷八册以上三種均近人重刻本，失。
 圖書集成醫部全錄六十册同文書局本。
 宋元學案一百卷四十册長沙重刻本。
 明儒學案六十二卷十六册故城賈氏本。
 汲古閣說文十四篇五册淮南局本。
 隸釋二十七卷隸續二十一卷刊誤一卷八册晦木齋本。

梅崖居士集三十八卷外集二卷八册松谷藏本,失。

目 四

- 東原集十二卷年譜一卷六册經韻樓本。
 章氏遺書十一卷五册杭州局本。
 漢學商兌三卷四册花雨樓本。
 墨子間詁十五卷目錄一卷附錄一卷後語二卷八册初印活字本。
 行素軒算稿三種七卷學算筆談十二卷九册自刻本。
 鄒徵君遺書八種書九卷圖三册附夏氏遺書四種五卷徐氏遺書三種三卷六册自刻本。
 日本國志四十卷十四册自刻本。
 漢西域圖考七卷四册自刻本。
 納蘭詞靈芬館詞四册許刻本。
 大雲山房文〔稿〕初集四二集四卷八册武昌局本。
 湘倚樓詩四卷一册
 南雷文約四卷六册
 天演論二卷一册
 詞選二册詞選二卷、茗柯詞一卷、立山詞一卷、續詞選二卷、附錄一卷。
 述學二册內篇三卷、補遺一卷、外篇一卷、別錄一卷。
 歷代紀元彙考八卷一册定海李氏刻本。
 相宗八要二册 因明入正理 百法明門 唯識三十 觀所緣緣 緣論釋 真唯識量 八識規矩 六離含釋
 春秋董氏學八卷六册大同書局本。
 曝書亭詞注七卷四册原刻本。
 定盦集三卷續集四卷補遺二卷破戒草一卷詞選一卷三册

目 五

- 漢紀三十卷後漢紀三十卷十四册粵局本附校勘記二卷
 彙刻書目二十册仁和朱氏本。
 船山遺書一百册
 水經注合校四十卷附錄二卷十六册
 潛夫論汪箋十卷四册
 荀子集解二十卷六册
 長安志二十卷附圖三卷五册以上五種皆長沙局本。
 安吳四種三十六卷十六册
 體用十章四卷四册

眼科撮要一册
 內科全書六卷六册
 西藥略釋四卷四册
 皮膚新編一册
 內科闡微一册
 婦科精蘊五卷五册
 兒科撮要二卷二册
 病理撮要二卷二册
 醫理略述二卷二册以上十種仁濟醫院刊本。
 全體闡微三卷三册
 格致彙編七年第一、第二、第三、第四、第五、第六、第七。

目 六

談天十八卷三册同治甲戌排印本。
 海戰新義二卷二册
 各國水師摻戰法二卷二册
 魚雷圖解秘本一册
 艇雷紀要三卷三册
 船陣圖說二卷二册以上五種天津機器局本。
 世界戰史二十四册
 日清戰史七册
 日清爭戰實記五十册
 尊攘紀事八卷四册
 日本外史二十二卷十二册
 日本政紀十七卷十册
 大東合邦論一册
 月世(畷)[界]一周一册
 斯氏倫理原論一册
 未來世界論一册
 哲學大意一册
 社會學大意一册
 進化原論一册
 幽囚錄一册

目 七

- 新論二册
省愆錄一册以上十六種日本印本。
太姆土地圖一册
希臘大詩圖一册
新舊約一册
聖教幫助一册以上四種歐洲印本。
姚文棟所著書七種七册自刻本。
教化議五卷一册
西國學校一册
華盛頓傳八卷八册光緒十二年擺本。
古教彙參三卷三册
俄國鐵路全圖一册
氣學叢談二册
俄屬遊記二册
肄業要覽一册
幼童衛生編一册
植物圖說一册
動物學新編一册
化學辨質一册
格物質學一册

目 八

- 西醫舉隅二册
聖會史記四册
筆算數學三册
天路歷程一册
西征紀程二册
自歷證明八册
天下五洲各大國圖志要一册
列國交通興盛記一册
歐洲八大帝王傳一册
農學新法一册
生利分利之別一册

百年一覺一冊
 治國要務一冊
 文學興國策二冊
 中國工商業考一冊
 日本學校章程三種一冊
 隨輶遊記一冊
 黑蠻風土記一冊
 治心免病法一冊
 辨學啓蒙一冊

目 九

泰西新史攬要二十四卷八冊
 法國志略二十四卷十冊
 粵屑四卷二冊
 滇南雜誌二十四卷八冊
 列代陵寢考五十卷附宗廟考八卷十四冊
 聖武記十四卷十冊
 嘯亭雜錄十三卷十冊
 中西紀事二十四卷八冊
 校邨廬抗議二冊
 勸學篇二冊
 周易來氏注十六卷十冊明刻本。
 時務報
 知新報
 蒙學報
 尚賢堂報
 國聞報以上各報均全帙。
 阿毘曇八健度論三十卷八冊
 阿毘達摩發智論二十卷六冊
 華嚴經疏鈔
 指月樓以上四種日本刻本。

目 十

八省口岸圖七十五張宣紙初印本，二分。

- 黃海圖六張
 帕米爾圖七張以上三種北洋官本，又許印原本。
 日清韓三國大地圖一張
 臺灣全圖一張以上日本本。
 中俄交界圖三十五張北洋重印本，又洪印原本。
 教行信證二冊
 真宗論要二冊
 佛教話論二冊
 真宗要領一冊
 因果理法論一冊
 起信論達意一冊
 外道哲學一冊
 哲學小史二冊以上八種日本本，西裝，無卷數。
 天蓋樓評本三十六冊
 金正希稿四冊
 陳大士稿二冊
 集廬齋四冊
 墨選觀止五冊
 張曉樓稿三冊時文六種，均舊本。

手鈔藏書書目二

目 一^①

- 唐譯華嚴經八十卷二十冊
 華嚴法界觀注一卷一冊
 華嚴指歸
 華嚴還原觀一冊
 華嚴金師子章
 華嚴決疑論四卷二冊
 華嚴要解四卷一冊
 華嚴吞海集二卷一冊
 大集經三十卷八冊
 圓覺了義經二卷一冊
 維摩詰所說經僧肇注八卷二冊
 心地觀經八卷二冊

① 由此以下為抄在綠格紙上的書目，作者自編為二十目。

十二因緣經一卷一册
 觀楞伽記四卷四册
 解深密經五卷一册
 密嚴經二卷一册
 相宗八要八卷二册
 大智度論一百卷二十五册
 金剛經六種譯一册

目 二

金剛經智者疏二卷一册
 仁王護國經二卷一册
 妙法蓮花經七卷三册
 法華玄義釋籤四十卷二十册
 法華文句記三十卷三十册
 大般涅槃經五十卷後分二卷十一册
 涅槃經玄義二卷一册
 梵網合注七卷附戒注一卷五册
 四十二章經遺教經守遂注二卷二册
 起信論賢首疏二卷二册
 起信論裂網疏二卷二册
 起信論直解二卷一册
 起信論纂注二卷一册
 中論二卷二册
 肇論二卷一册
 大乘止觀四卷一册
 法華安樂行一卷一册
 天台四教儀四卷二册
 釋禪波密十卷四册
 止觀輔行宏訣四十卷二十册

目 三

六妙門一卷一册
 四念處四卷一册
 入不二門二卷四册

教觀綱宗一卷一冊
 顯密圓通二卷一冊
 壇經一卷一冊
 禪源諸詮四卷一冊
 洞宗古轍二卷一冊
 永覺寤言一卷一冊
 五燈會元二十卷十四冊明刻本。
 高僧傳初集十五卷五冊
 高僧傳二集四十卷十冊
 高僧傳三集三十卷四冊
 十二門論一冊
 法界無差別論一冊
 小品槃若四卷二冊
 尼乾子受記四卷二冊
 華嚴行願品四十卷十冊
 因明入正正理論疏□卷二冊
 華嚴策略一冊

目 四

華嚴百門義海一冊
 無量清淨經一冊
 大阿彌陀經一冊
 無量壽經一冊
 無量壽如來會經一冊
 無量壽莊嚴經一冊
 梅氏曆算全書二十九種七十四卷三十三冊魏歷彤原刻初印本。
 四元玉鑒細草二十四卷六冊道光丙申初印本。
 比例滙通四卷四冊嘉慶戊寅初刻本。
 演元九式一冊抄本
 代微積拾級十八卷三冊咸豐己未初刻本。
 談天十八卷三冊李善蘭，撰本。
 談天十八卷三冊徐建寅，撰本，二部。
 幾何原本十三卷八冊
 重學十二卷附曲線說三卷
 則古昔齋算書十三種二十四卷六冊
 化學鑒原六卷四冊

化學鑒原補編六卷附一卷六册
 化學鑒原續編二十六卷六册
 化學分原八卷二册

目 五

化學考質八卷六册
 化學求數十六卷十四册
 金石識別十四卷附目名表七册
 聲學八卷二册
 光學二卷附一卷二册
 電學十卷六册
 地學淺釋三十八卷八册
 汽機發軔九卷表一卷四册
 禦風要術三卷二册
 輪船布陣十二卷圖四十號二册
 克虜伯礮說四卷操法四卷表四卷二册
 克虜伯礮造法二卷圖一百五十二號三册
 航海簡法三卷表一卷二册
 防海新論十八卷六册
 東方交涉記十二卷二册
 英俄印度交涉書一册
 臨陣管見九卷四册
 列國歲計政要十二卷六册
 營城揭要二卷二册
 繪地法原一卷一册

目 六

營壘圖說一卷一册
 列國陸軍考三册
 海軍調度要言二卷二册
 水雷秘要五卷圖一卷四册
 數學理總九卷附一卷四册
 代數術二十五卷六册
 數學啓蒙二卷二册

古教彙參三卷附圖十五張三冊
 化學衛生論四卷四冊
 衛生要旨二卷一冊
 心靈學二卷一冊
 知識五門一卷一冊
 格致新機一卷一冊
 植物學八卷一冊
 電學圖說五卷一冊
 地學指略三卷一冊
 猶太地理釋要六卷一冊
 東方時局論一卷一冊
 萬國通鑒五卷圖一卷七冊
 萬(法)[國]公法四卷四冊

目 七

富國策三卷三冊
 萬國史記二十卷十冊日本原刻本。
 普法戰紀二十卷十冊王氏自印本。
 外國師船表八卷雜說二卷圖一卷四冊
 星輶考轍四卷四冊
 俄遊彙編十二卷四冊
 史記一百三十卷十二冊
 漢書一百二十卷十六冊
 後漢書一百二十卷十二冊
 三國志六十八卷八冊
 荀子謝刻本二十卷六冊
 老子張刻本二卷音一卷一冊
 世德堂列子八卷二冊
 世德堂本莊子十卷四冊
 靈巖山館本墨子十六卷四冊
 趙本管子二十四卷六冊
 吳本韓非子二十卷識誤三卷六冊
 平津館本孫子十三卷六冊
 靈巖山館本呂氏春秋二十六卷六冊
 莊本淮南子二十一卷六冊

目 八

- 平津館本晏子春秋七卷音義二卷校勘記二卷四册
 湖海樓尸子二卷一册
 武英殿本文子續義十二卷二册
 抱經堂本新書十卷二册
 抱經堂本春秋繁露十七卷二册
 秦本法言十三卷二册
 世德堂本中說十卷二册
 顧本內經三十六卷十册
 靈巖山館山海經十八卷三册
 徐本竹書紀年十二卷四册
 平津館本孔子集語十七卷四册
 鄧析子二卷一册江山劉氏仿宋本。
 疇人傳四十六卷八册文選樓本。
 漢學師承記八卷八册文選樓本。
 東塾讀書記二十一卷五册陳氏家刻本。
 東塾叢書三十六卷九册同〔上〕。
 仿宋本陶詩七卷三册俞守義刻本。
 安吳四種三十六卷十六册
 校邨廬抗議四十篇二册江西刻大字本。
 國朝常州駢體文錄三十卷附結一宦駢文一卷十册屠寄刻本。

目 九

- 文心雕龍黃注十卷二册原刻本。
 董方立地圖一册
 黑龍江述略六卷一册石埭徐氏本。
 蜀水考四卷二册蘇竹楊氏本。
 大英國志十卷二册
 李氏遺書十八卷六册光緒己丑年重刻本。
 求表捷術九卷六册粵雅堂初印本。
 下學算書二種一册道光丙申刻本。
 務民義齋算書二種一册原本。
 (領)(嶺)南三大家詩二十四卷五册康熙原刻本。
 一燈精舍甲部稿五卷一册淮南局本。

日本尊攘紀事又補遺二卷四卷六册和本。

隸辨八卷八册

平津館叢書四十二種二百二十五卷四十八册原刻竹紙印本,脫《說文》四册。

兩浙輶軒錄一百八十三卷四十册阮刻本。

全唐詩錄一百卷二十四册

衡論十三篇或問三十五條辨惑一篇二册

汪子文錄十卷詩錄四卷遺書六卷四册長洲彭氏刻本。

聖武記十四卷十册古微堂弟三定本。

海國圖志一百卷二十四册古微堂定本。

目 十

漢西域圖考七卷四册李氏家刻本。

俄史輯譯四卷四册

聯邦志略二卷一册

詞律二十卷八册尺木堂本。

武昌局本輿地圖三十二册初印本。

朔方備乘六十八卷附圖二紙八册積石書局初次石印本。

西陲要略四卷二册祁氏刻本。

西域水道記五卷五册龍刻本。

漢書西域傳補注二卷二册同上。

蒙古遊牧記十六卷四册祁氏本。

月齋集文八卷詩四卷四册同上。

水道提綱二十八卷八册

水經注圖一卷附錄一卷一册金陵原刻本。

說文解字十五篇四册浦氏刻本

說文段氏注三十二卷十六册蘇州補經韻樓本。

周易集解十七卷釋文一卷六册雅雨堂初印本。

易緯十二卷五册武英殿本。

夏小正通釋二卷一册

楚詞王注十七卷四册山堂書館本。

楚詞集注八卷辨正二卷後語六卷四册仿宋本。

目 十 一

明夷待訪錄一卷一册

- 思舊錄一卷一册
 文獻通考三百四十八卷二十册
 文選李善注六十卷十册金陵局本。
 駢體正宗十二卷六册賞雨菴屋本。
 潛言堂文集五十卷十册原刻本。
 芳茂山人集詩九卷文十二卷附長儷閣詩一卷八册
 癸巳類稿十五卷八册求實齋本。
 癸巳存稿十五卷六册
 章氏遺書文史通義八卷校讎通義三卷四册黔本。
 韓昌黎集四十卷十二册東雅堂原本。
 (林亭)[亭林]年譜祁刻本。
 潛邱年譜一册同前。
 大雲山房初集四卷二集四卷言事二卷十册嘉慶二十年刻本。
 杜少陵集錢箋二十卷六册原刻本。
 溫飛卿詩注九卷二册秀野草堂本。
 玉溪生詩朱箋八卷二册原刻本。
 菁華錄訓纂十卷十二册惠氏本。
 曝書亭詩孫注二十三卷八册原刻本。
 吳梅村吳翌鳳箋十八卷十二册原刻初印本。

目 十 二

- 述學內篇三卷補遺一卷外篇一卷別錄一卷校勘記一卷二册
 廣陵通典十卷二册
 定盦文初集三卷二集四卷三册吳氏初印本。
 古詩源十四卷四册
 明詩別裁集十二卷四册
 山中白雲詞八卷許刻本。
 納蘭詞五卷二册同上。
 靈芬館詞六卷二册同上。
 拜石山房詞二卷一册同上。
 石笥山房文六卷詩四卷三册嘉慶戊午刻本。
 青尊集十六卷四册
 東軒吟社畫像附題詞一册
 古泉叢話三卷一册
 投梭記二卷二册
 晚笑堂畫稿二册

- 列仙酒牌一册
 古微書三十六卷四册
 談藝珠叢四十四卷十二册
 有學集五十一卷十六册原刻本。
 初學集詩注二十八卷有學集詩注二十卷二十六册和本。

目 十 三

- 瘡堂集五十卷續集六卷補遺三卷冬錄二卷十六册原刻本。
 劉禮部集十二卷六册
 謫磨堂集四卷二册
 金石索十卷二十四册
 曝書亭集八十卷笛漁小稿八卷十六册初印,未刻本。
 東塾集七卷三册
 國朝詩別裁集三十六卷十二册黑序本。
 頤道堂詩集十四卷補遺四卷文集四卷外集四卷二十四册
 靈芬館初集詩四卷二集詩十卷雜著二卷雜著續編四卷雜著三編八卷詩話十二卷續詩話
 六卷禱園消夏集三卷十一册原刻本。
 王荆公文集六十三卷八册
 樊川詩集注四卷外集一卷別集一卷四册秀州原刻本。
 百一山房集十二卷四册仁和孫氏本。
 靈芬館詩續集八卷二册吳江郭氏本。
 小漠觴館詩八卷詞一卷文四卷四册韓江原刻本。
 董方立遺書九種十六卷四册
 論語戴氏注二十卷一册
 顏氏學記十卷四册
 吳學士集詩四卷文四卷六册
 光緒湖北輿地記二十四卷二十四册

目 十 四

- 龍川詩鈔四卷一册
 李翰林集三十卷四册
 餅水齋集十七卷別集一卷四册原刻本。
 夢陔堂集三十五卷八册原刻本。
 茗柯集二册

宛鄰集文二卷詩二卷二册
 隋書經籍志考證十三卷四册
 長含阿經二十二卷六册
 增一阿含經五十卷十二册
 華嚴玄談八卷八册
 觀楞伽記四卷四册
 楞伽經宗注四卷四册
 聞政彙編三册原印大字本。
 薛叔雲日記六卷三册
 法蘭西志六卷三册和本。
 米利堅志四卷二册同上。
 測侯叢談四卷二册
 中俄交略圖三十五幅初印本。
 帕密爾圖一幅錢恂初印本。
 帕密爾圖二幅許景澄初印本。

目 十 五

帕米爾圖說一卷一册錢恂印本。
 俄羅斯鐵路圖一幅路表十三幅二分。
 西征記程二卷二册
 四裔編年表四册二分。
 光學圖說一册
 聲學圖說一册
 重學圖說一册
 水學圖說一册
 熱學圖說一册
 植物圖說一册
 動物新編一册
 天文揭要二册
 聲學揭要一册
 光學揭要一册
 形學備旨一册
 代形合參一册
 探路記十五卷十五册
 中亞細亞俄屬遊記二卷二册
 星輶指掌四卷四册

格致彙編零種二十四冊

目 十 六

鬼谷子陶注三卷一冊秦刻本。

測海集六卷一冊彭氏家刻本。

觀河集四卷一冊同〔上〕。

自然好學齋集五卷一冊汪氏家刻本。

太平廣記五百卷六十四冊黃刻本。

古詩錄十二卷二冊宛鄰書屋本。

古調集十卷六冊垂雲堂本。

蒙古源流八卷四冊

讀書敏求記四卷二冊

潛研堂金石跋尾六卷續七卷再續六卷三冊原刻本。

列女傳八卷二冊文選樓仿宋本。

二林居士集□□卷八冊

一行居士集□□卷四冊

尊聞居士集□□卷二冊

指月錄二十卷十冊

思適齋集二十卷四冊原刻本。

閩六君子集□□卷十四冊麟後山房本。

古詩選□□卷今詩選十八卷十冊

萬首絕句選七卷二冊

河獄英靈集二卷一冊

目 十 七

王荊公集一百卷十六冊萬曆本。

安雅堂集文二卷文二集二卷詩一卷詞一卷未刻稿八卷十二冊失。

東壁遺書考信錄三十六卷王政三大典一卷讀風偶志四卷十二冊

玉篇三卷廣韻五卷字鑿五卷佩觿二卷羣經音辨七卷十四冊澤存堂原刻本。

徐文長集三十卷五冊明刻本，失。

太玄經四卷四冊道光辛卯刻本。

屈原賦注七卷音義三卷一冊

儀衛軒集十二卷外集一卷年譜一卷四冊失。

庾開府集十六卷六冊失。

樊謝山房集詩十卷詩續十卷文八卷附遊仙百詠三卷詞四卷十册
 制藝叢話二十四卷六册原刻本。
 數理精蘊上編二卷下編四十卷二十四册
 兵船礮法□□卷三册制局本。
 學算筆談十二卷四册自刻本。
 樊謝山房集詩二十卷文八卷外集三卷詞四卷十册振綺堂本,重。
 振綺堂叢書□□種□□册汪氏紅印本。
 廣藝舟雙楫□卷二册自刻本。
 長興學記三卷一册自刻本。
 佐治芻言三册
 琉球圖說一册

目 十 八

元史補正□□卷四册
 景教碑考三卷三册
 新學僞經考十四卷七册
 孔子改制考十卷十册
 梵文四章馱二册
 英文四章馱二册
 印度宗教史一册
 印度宗教史考一册
 印度哲學綱要一册
 哲學大觀一册
 綜合哲學原理一册
 生物始原一名種原論。一册
 進化新論一册
 十誠真詮二卷一册
 天主實義二卷二册
 景教碑正詮二卷一册
 七堯七卷四(卷)(册)
 性理真詮四卷四册
 萬物真原一卷一册
 拯世略說一卷一册

目 十 九

三山論學記一卷一册

盛世芻蕘六篇四卷
 天主降生言行紀略三冊
 宗徒大事紀二冊
 聖母傳一冊
 教皇洪序一冊
 近代教士列傳一冊
 性學舉隅一冊
 大同學一冊
 日本軍政要略三卷二冊
 富國真理二冊
 中國度支考一冊
 路得改教記一冊
 古史探原一冊
 動物淺說一冊
 葡萄牙人校首楞嚴三卷三冊
 清議報二十一冊

目 二 十

玉函山房輯佚書一百二十冊湖南刻小字本。
 守山閣叢書一百冊石印本。
 士禮居叢書三十冊石印本。
 唐文粹一百卷□□冊明晉藩本。
 唐人選唐七種缺御覽詩。八冊汲古閣初印本。
 王荊公百家唐詩選二十卷五冊初印本。
 柳河東集音注四十五卷附錄二卷龍城錄二卷外集二卷十二冊明萬曆吳縣郭氏濟美堂重刊宋本。
 東坡集一百一十五卷三十二冊明刻本。
 山谷正集三十二卷外集二十四卷別集十九卷伐檀集二卷三十二冊乾隆江右緝香堂本。
 元豐類稿五十卷十二冊明正統本,內有抄配一冊。
 鈴山堂集四十卷十冊江西刻本。
 太玄經四卷四冊鷲溪孫氏青棠書屋本。
 七緯三十八卷八冊福州小積石山房本。
 四益館叢書五種七冊四川原刻本。
 東里生燼餘集三卷一冊嘉慶仁和許氏刊本。
 易隱六卷六冊舊抄本。
 演禽術四卷四冊舊抄本。
 大六壬十三卷十三冊康熙刊本,上附考證語。

鄒叔子遺書七種十四册家刻本。

六朝四家詩□□卷六册

支那教案論一册

戰法學一册

不得已辨一册

周年瞻禮一册

辛卯侍行記六卷六册

求己錄三卷三册

起信論義記□卷二册

無量壽經起信論一册

比丘尼傳□卷一册

居士傳□□卷六册

善女人傳□卷一册

毘尼集要□□卷七册

附 錄

附錄一：傳記資料

哀 啓

哀啓者。先嚴幼而岐嶷，賦性高潔。生甫二歲，先大父見背，值洪楊之亂，避地居粵。六歲，隨先大母旋里。時亂後家漸中落，先嚴從塾師讀，苦志力學，常至夜半不輟誦。每成一文，稿輒盈筐。嘗有句云：易稿筐常滿，鈔書燭屢低。蓋自道其甘苦也！以光緒戊子舉於鄉，庚寅以第一人成進士，由翰林改官禮部主事。因先大母春秋高，憚於航海，不克就養京邸，乃改外選，授安徽祁門縣知縣。祁門地瘠民疲，先嚴處以不擾。公餘，把酒讀書，蕭然儒素，而政簡刑清，輿論翕然。預備立憲詔下，先嚴隨五大臣出洋考察憲政，居日本者數月，代草“憲法大綱”及“譯書提要”數十萬言。先嚴質性敏銳，博通羣籍而挹其精華，於書無所不讀。自弱冠即盡購製造局所譯天算、格致諸書讀之，又研精內典，既盡讀中國譯本，復遠搜日本所譯數十種以供探討。作文探本窮源，不為淺言泛論，侯官嚴幾道先生譯哲學諸書，時時從先嚴商榷其文詞體例。憲政初，頒官制革新詔，中外大吏保舉人才，先嚴為當道保奏，奉旨引見，以直隸州升用，旋補受泗州知州。未赴任，調署廣德州知州。拳匪亂後，辛丑和約既成，教民氣張甚。先嚴遇事輒與西教士直接談判，據理力爭，外人亦為心折，民教得相安。護撫沈公子培嘗歎曰：“使當日地方官盡如夏君者，拳亂可以不作矣。”辛亥革命事起，新進少年意氣颯舉，謂天下事從此大定，先嚴獨愀然謂：“革故鼎新，古今大業，不如是易易也。”蓋閱世既深，測往知來如是。

民國初元，改學部為教育部，特設社會教育司，以先嚴為之長，旋改任京師圖書館館長。歷歲兵爭，教部如間曹，先嚴所計畫百無一行，於是不復論時政。先嚴幼年幼學，體貌清癯，通籍後，清貧猶昔。奔走南北，頻年勞瘁而精力乃更充盈，嘗終日治事無倦容。至是，目視時艱，無從藉手，心志既傷，體氣於是大衰。六十以後，漸患腹脹，食量銳減，延德醫狄博爾診視，時發時愈。本年春間，舊恙復發，視前加劇，復延德醫克利以手術施治，腹脹漸消而神經大衰。時復昏瞶，急請法國貝醫士施以注射兼服通利小便之劑。神志漸清，親友來問候者猶能酬答如常，不孝等方竊幸可有轉機。鉅至夏曆三月十二日，病忽轉劇，神經昏亂，謔語時作，復請醫商酌治法。僉為肝臟萎縮失其作用，惟有暫用藥針注射，保護心臟，然後再議治本之法。然卒無起色，延至十五日戌時竟棄不孝等而長逝矣。嗚呼痛哉！不孝等侍奉無狀，罹此鞠凶，搶地呼天，百身莫贖。祇以靈櫬在旅，慈親在堂，不得不苟延殘喘，勉襄大事。苦塊昏迷，語無倫次，伏乞矜鑒！

棘人夏元璪、元瑜 泣血稽顙

錄自陳業東著《夏曾佑研究》，澳門近代文學學會，2001年版。

夏曾佑傳略

夏元琛

先生諱曾佑，字穗卿，號碎佛，浙江杭縣人。生於前清（咸豐）〔同治〕癸亥年十月。父紫笙，名鸞翔，精算學，著有《致曲圖解》、《少廣繩鑿》等書。清同光時與同邑李壬叔善蘭、戴譔士煦，并稱為杭州算學三大家也。先生性敏慧，早失怙，自幼好學深思。童時出游，見蟲介物，每取而集之，察其形構動作以為樂，若刺毒不顧也。偶於教會見《談天》一書，愛不去手，教士某英人詢之曰：“童子亦解是乎？”曰：“解。”某因以贈之。同治十三年，年二十四入津，廿六舉於鄉，二十八春闈以第一人成進士，入翰林，改禮部主事。作文不起草，每得一題，端坐沈吟，移時而展卷錄就矣。座客在，不為之間。少時讀書，嘗以數十巨冊置案上，一二日讀竟，或一日中可讀二三部。及掩卷，書中要旨，能一一備述。以故博極羣書，幾無學不窺。癸巳甲午之際，言新學者漸起，自南海康有為師徒出，而公羊學風行。新會梁啟超、麥孺博諸子，常就先生言公羊。先生時服官禮部，有擬之為劉申受、龔自珍者，而先生不以公羊學家自居。乙未在上海，時同邑汪康年與梁啟超輩設《時務報》，先生所與論說，報中時時資取之，是年改官知縣。丙申、丁酉居天津候選，同邑孫寶琦時作宦在津，立育才館以造士，中西學兼習，延先生為師，因材施教，歷有三年，所成者不乏人。同時與侯官嚴復、鎮海王脩植友善，王、嚴創《國聞報》，先生恒參與其事。嚴復晚年治舊學彌篤，嘗就質於先生，其所譯《天演論》、《原富》諸書，與先生反覆商榷而後成篇。先生於古今中外學術、宗教、文藝之淵源派別，窺其微奧，得其會通，尤邃於佛典，與嘉興沈曾植、同邑張爾田諸人談佛，昕夕不倦，故自號碎佛。畢生講學，無門戶異同之私，若漢宋之紛爭、儒釋之異尚，以及新學論唯心唯物之各相持而不下者，皆無所左右，憑其載籍所存與事物所托，一一平心而剖別之。凡所評論，則昔人之所未道。王脩植嘗言：“今之讀書者多，讀書而淹博者亦多，讀書而不為古人所（黑）〔愚〕者，惟夏氏一人也。”平素不習西文，未履歐美之地，而各邦之政治興衰與其學術變遷，咸洞悉其本原。嘗語其門人曰：“吾壯歲讀書，但事涉獵，以觀大要；中年而後，一書之章節，靡不潛心細繹，即一字一句，未敢忽諸。”平居不事撰著，綜其所作，惟詩文數十篇，然畢生學術，可得於篇中窺見一二。庚子後，選授安徽祁門知縣，在任三年，政簡刑清。祁民頌曰：“數十年無此好官。”及行也，攀留者如潮湧。既引見，以直隸州知州用，旋以母憂歸。服闋，會有五大臣赴東西各國考察憲政之舉。先生隨赴日本，所稱“憲法大綱”十則，出其手訂。歸國，任知府。兩江總督委為代表，北上會議官制。民國成立，退居上海，繼出任教育部社會司長。凡四年，多所建樹，遷調北平圖書館長。平生不喜附諛，〔作〕〔做〕官無所干求，升沈一聽之。自契友王、嚴、沈諸人相繼逝世，尤落落寡合。居北平，嘗杜門以詩酒自娛，有請益者，則殷殷誘導，無德色，無倦容。有遺文二百餘篇、遺詩百餘首，均待梓。曾撰有《中學歷史教科書》，刊行於世。民國十三年三月十五日卒，時年六十二歲。歸葬於杭州西湖之輞光。

錄自教育部編《第一次中國教育年鑒》，開明書店印行，1934年

夏先生穗卿傳略

受業夏循垵撰稿

先生諱曾佑，字穗卿，號碎佛，浙江杭縣人。生於前清同治癸亥年十月，父紫笙名鸞翔，精算學，著有《致曲圖解》、《少廣緹鑿》、《萬象一元》、《南北方音詩稿》等書。清同光時與同邑李壬叔善蘭、戴諤士煦，并稱為杭州算學三大家也。先生生而敏慧，早失怙，秉母教，束髮受書，好學深思。童時出遊，見蟲介物取而集之，察其形構動作以為樂，雖刺毒勿顧也。偶於教會見《談天》一書，愛不釋手，教士某英人詢之曰：“童子亦解是乎？”曰：“解。”某因以贈之。光緒丙子，年十四入泮，廿六歲舉於鄉，廿八春闈以第一人中試成進士，入詞林，旋改禮部主事。未第時習舉業恒不措意，所作制藝文，於明清兩代諸大家外，自成一派，時人爭誦之。作文不起草，每得一題，端坐沈吟，移時而展卷錄就矣。雖座客在，亦不為問。少時讀書，嘗以數十巨冊置案頭，一二日讀完，或一日中可讀二三部。及掩卷語人，而書中要旨，已能一一備述。以故博極羣書，幾無學不窺矣。癸巳、甲午之際，言新學者漸起，自南海康有為師徒出，而講公羊學之風行。新會梁啟超、麥孺博諸子，常就先生談公羊。先生時服官禮部，有擬之為劉申受、龔自珍者，而先生不以公羊學家自居也。乙未在上海，同邑汪康年輩設《時務報》，先生所持之論說，報中時時資取之。是年改官知縣。丙申、丁酉居天津候選，同邑孫寶琦時作宦在津，立育才館以造士，中西學并授，延先生為師，因材施教，歷有三年，所成者不乏人。同時與侯官嚴幾道復、鎮海王菀生脩植友善。王、嚴在津，創設《國聞報》，先生恒參與其事。嚴（後）〔復〕晚年治舊學彌篤，煩就質於先生，其所譯《原富》、《天演論》諸書，與先生反覆商榷而後成篇。先生於古今中外學術、宗教、文藝之淵源派別，窺其微奧，得其會通，尤邃於佛典。時內典由日本東渡，如《窺基》、《唯識》、《嘉祥》三論，《光寶》、《俱舍》，皆中土久佚之書，先生皆盡見之。與嘉興沈子培曾植、同邑張孟劬爾田談佛，昕夕不倦，故自號碎佛。畢生講學，無門戶異同之私，如漢宋之紛爭、儒釋之異尚，以及新學論之唯心唯物各相持而不下者，皆無所左右，憑其載籍所存與事物所托，一一平心而剖別之。凡所評論，都為昔人所未道。王脩植嘗謂：“今人之讀書者多矣，讀書而淹博者亦多矣，讀書而不為古人所愚者，惟夏氏耳。”平素未習西文，未履歐美之地，而各邦之政治興衰與其學術變遷，咸洞悉其本原。雖久學於他國者，歸而聞其結論，亦以為未嘗聞學焉。蓋先生天性近道，當西方科學、哲學未大輸入以前，能以意知其治學之法，綜合與分析兼而有之，嘗語人曰：“吾壯歲讀書，但事涉獵以觀大要；中年而後，書中之章節，靡不潛心細繹，即一字一句，未敢忽諸。”洵實錄也。平居不事撰著，綜其所作，惟詩文數十篇，然畢生學術，可得於篇中窺見一二。庚子後，選授安徽祁門知縣，自拳團肇釁和議告成而後，沿江各省，民教訴訟紛繁，地方官吏，懾於外人干涉，恒措施無方，先生蒞祁，遇教士則從容接晤以度其情。及有非難，則據理剖晰以釋其惑。由是紛爭立解，咸歸折服，終其任期，未聞有一教案焉。上官敘其調和民教之績，保送引見。在任三年，政簡刑清。祁民頌曰：“數十年無此好官。”及行也，攀留者如潮湧。既引見，以直隸州知州用，旋以母憂歸。服闋，會有五大臣赴東西各國考察憲政之舉，先生隨赴日本。所稱“憲法大綱十則”者，出其手訂。歸國任知府。兩江總督委為北上代表，會議官制。民國成立，退居上海，繼復出任教育部社會司長。凡四年，遷調北平圖書館長。平生不喜諛附，〔作〕〔做〕官

無所干求，升沉聽之。自契友王、嚴、沈諸人相繼逝世，尤落落寡合。嘗居北平，杜門以詩酒自遣，有請益者，莫不殷殷誘導，無儉色，無倦容。遺文若干篇，詩若干首，待梓。曾撰有《中學歷史教科書》刊行於世，改革後以體裁不同，未續印。民國十三年四月卒於北平，歸葬於杭州西湖之輶光。

錄自燕京大學歷史學會編《史學年報》第三卷第二期，1940年12月

亡友夏穗卿先生

梁啟超

我正在這裏埋頭埋腦做我的《中國近三百年學術史》裏頭《清代學者整理舊學之總成績》一篇，忽然接到夏浮筠的信，說他父親穗卿先生死了！

我像受電氣打擊一般，驀地把三十年前的印象從悲痛裏兜轉來！幾天內天天要寫他又寫不出。今天到車站上迎太戈爾，回家來又想起穗卿了，胡亂寫那麼幾句。

近十年來，社會上早忘卻有夏穗卿其人了。穗卿也自貧病交攻，借酒自戕。正是李太白詩說的“君平既棄世，世亦棄君平”，連我也輕容易見不著他一面，何況別人。但是，若讀過十八九年前的《新民叢報》和《東方雜誌》的人，當知其中有署名“別士”的文章，讀起來令人很感覺他思想的深刻和卓越。“別士”是誰？就是穗卿。

穗卿是晚清思想界革命的先驅者。

穗卿是我少年做學問最有力的一位導師。

穗卿既不著書，又不講學。他的思想，只是和心賞的朋友偶然講講，或者在報紙上隨意寫一兩篇。——印出來的著作，只有十幾年前商務印書館出版的一部《中國歷史教科書》，也并非得意之作。——他晚年思想到怎樣程度，恐怕除了他自己外沒有人知道。但我敢說：

他對於中國歷史有嶄新的見解——尤其是古代史，尤其是有史以前。

他對於佛學有精深的研究——近世認識“唯識學”價值的人，要算他頭一個。

我將來打算做一篇穗卿的傳，把他學術全部詳細說明。——但不知道我能不能。因為穗卿雖然現在才死，然而關於他的資料已不易搜集。尤其是晚年。——現在只把我所謂“三十年前印象”寫寫便了。

穗卿和我的交際，有他贈我的兩首詩說得最明白。第二首我記不真了——原稿更沒有。第一首卻一字不忘，請把他寫下來：

壬辰在京師，廣座見吾子。
草草致一揖，僅足記姓氏。
泊乎癸甲間，衡宇望尺咫。
春騎醉鶯花，秋燈狎圖史。
冥冥蘭陵門，萬鬼頭如蟻。
質多舉雙手，陽烏為之死。
袒裼往暴之，一擊類執豕。
酒酣擲杯起，跌宕笑相視。
頗謂宙合間，只此足觀喜。
夕烽從東來，孤帆共南指。
再別再相遭，便已十年矣。
君子尚青春，英聲乃如此。
嗟嗟吾黨人，視子為泰否。

這首詩是他甲辰年游日本時贈我的，距今恰恰整二十年了。我因這首詩才可以將我們

交往的年月約略記憶轉來。

我十九歲始認得穗卿。——我的“外江佬”朋友裏頭，他算是第一個。初時不過“草草一揖”，了不相關，以後不曉得怎麼樣便投契起來了。我當時說的純是“廣東官話”，他的杭州腔又是終身不肯改的，我們交換談話很困難，但不久都互相瞭解了。他租得一個小房子在賈家胡同，我住的是粉房琉璃街新會館。——後來又加入一位譚復生，他住在北半截胡同瀏陽館。——“衡宇望尺咫”，我們幾(何)[個]沒有一天不見面。見面就談學問，常常對吵，每天總大吵一兩場。但吵的結果，十次有九次我被穗卿屈服，我們大概總得到意見一致。

這會想起來，那時候我們的思想真“浪漫”得可驚！不知從那裏會有怎麼多問題，一會發生一個，一會又發生一個。我們要把宇宙間所有的問題都解決；但幫助我們解決的資料卻沒有，我們便靠主觀的冥想，想得的便拿來對吵；吵到意見一致的時候，便自以為已經解決了。由今回想，真是可笑！但到後來知道問題不是那麼容易解決，發生問題的勇氣也一天減少一天了。

穗卿和我都是從小治乾嘉派考證學有相當素養的人。到我們在一塊兒的時候，我們對於從前所學生極大的反動，不惟厭他，而且恨他。穗卿詩裏頭“冥冥蘭陵門，萬鬼頭如蟻。質多舉雙手，陽烏為之死”，“蘭陵”指的是荀卿；“質多”是佛典上魔鬼的譯名——或者即基督教經典裏頭的“撒但”；“陽烏”即太陽——日中有烏是相傳的神話。清儒所做的漢學，自命為“荀學”。我們要把當時壟斷學界的漢學打倒，使用“禽賊禽王”的手段去打他們的老祖宗——荀子。到底打倒沒有呢，且不管。但我剛才說過，“我們吵到沒有得吵的時候，便算問題解決”。我們主觀上認為已經打倒了！“袒裼往暴之，一擊類執豕。酒酣擲杯起，跌宕笑相視。頗謂宙合間，只此足觀喜。”這是我們合奏的革命成功凱歌。讀起來可以想起當時我們狂到怎麼樣，也可以想見我們精神解放後所得的愉快怎麼樣。

穗卿自己的宇宙觀、人生觀，常喜歡用詩寫出來。他前後作有幾十首絕句，說的都是怪話。我只記得他第一首：

冰期世界太清涼，洪水茫茫下土方。巴別塔前一揮手，人天從此感參商。

這是從地質學家所謂冰期洪水期講起，以後光怪陸離的話不知多少。當時除我和譚復生外沒有人能解他。因為他創造許多新名詞，非常在一塊的人不懂。可惜我把那詩都忘記了——他家裏也未必有稿。他又有四首寄托遙深的律詩。我只記得兩句：

闔視吾良秋柏實，化為瑤草洞庭深。

譚復生和他的是：

……金裘噴血和天門，黃竹聞歌匝地哀。徐甲倘容心懺悔，願身成骨骨成灰。

死生流轉不相值，天地翻時忽一逢。且喜無情成解脫，欲追前事已冥濛。……

這些話都是表現他們的理想，用的字句都是象徵。當時我也有和作，但太壞，記不得了。

簡單說，我們當時認為：中國自漢以後的學問全要不得的；外來的學問都是好的。既然漢以後要不得，所以專讀各經的正文和周秦諸子。既然外國學問都好，卻是不懂外國話，不能讀外國書，只好拿幾部教會的譯書當寶貝。再加上些我們主觀的理想——似宗教非宗教、似哲學非哲學、似科學非科學、似文學非文學的奇怪而幼稚的理想。我們所標榜的“新學”就是這三種原素混合構成。

我們的“新學”要得要不得，另一問題。但當時確用“宗教式的宣傳”去宣傳他。穗卿詩

說“嗟嗟吾黨人”，穗卿沒有政治上的黨，人人所共知；“吾黨”卻是學術界打死仗的黨。

穗卿為什麼自名為別士呢？“別士”這句話出於墨子，是和“兼士”對稱的。墨子主張兼愛，常說“兼以易別”，所以墨家叫做“兼士”，非墨家便叫做“別士”。我是心醉墨學的人，所以自己號稱“任公”，又自命為“兼士”。穗卿說：“我卻不能做摩頂放踵利天下的人，只好聽你們墨家排擠罷。”因此自號“別士”。他又有兩句贈我的詩說道：

君自為繁我為簡，白雲歸去帝之居。

這是他口裏來說出我們彼此不同之點。大概他厭世的色彩很深，不像我凡事都有興味。我們常常彼此互規其短，但都不能改，以後我們各走各路，學風便很生差別了。

穗卿又起我一個綽號叫做“佞人”。這句話怎麼解呢？我們有一天閒談，談到這“佞”字，古人自謙便稱“不佞”，《論語》又說“仁而不佞”，又說：“非敢為佞也，疾固也。”不佞有什麼可惜又有什麼可謙呢？因記起某部書的訓詁“佞，才也”，知道不佞即不才，仁而不佞即仁而無才，非敢為佞即不敢自命有才。然則穗卿為什麼叫我做佞人呢？《莊子·天下》篇論墨子學術總結一句是“才士也夫”。——穗卿當時贈我的詩有一句“帝殺黑龍才士隱”，“黑龍”用《墨子·貴義》篇的話，才士即指墨子——他挖酷我的“墨學狂”，把莊子上給墨子的徽號移贈我，叫我做“才士”，再拿舊訓詁輾轉注解一番，一變便變成了“佞人”！有一年正當丁香花盛開時候，我不知往那裏去了，三天沒有見他。回來見案頭上留下他一首歪詩，說道：

不見佞人三日了，不知為佞去何方。

春光如此不遊賞，終日棲棲為底忙。

這雖不過當時一種絕不相干的雅謔，但令我永遠不能忘記。現在三十年前的丁香花又爛漫著開，枝頭如雪，“佞人”依舊“棲棲”，卻不見留箋的人！

我們都學佛，但穗卿常常和我說：“怕只有法相宗才算真佛學。”那時窺基的《成唯識論述記》初回到中國，他看見了歡喜得幾乎發狂。他又屢說“《楞嚴經》是假的”，當時我不以為然，和他吵了多次。但後來越讀《楞嚴》越發現他是假。我十年來久想仿閩百詩《古文尚書疏證》的體例著一部《佛頂楞嚴經疏證》。三年前見穗卿，和他談起，他很高興，還供給我許多資料。我這部書不知何年何月才做成，便做成也不能請教我的導師了！

穗卿是最靜穆的人，常常終日對客不發一言。我記得他有一句詩：

一燈靜如鷺。

我說這詩就是他自己寫照。從前我們用的兩根燈草的油燈，夜長人寂時澄心眇慮和他相對，好像沙灘邊白鷺翹起一足在那裏出神。穗卿這句詩固然體物入微，但也是他的人格象徵了。

“白雲歸去帝之居。”嗚呼，穗卿先生歸去了。

嗚呼！思想界革命先驅的夏穗卿先生！

嗚呼！我三十年前的良友夏穗卿先生！

十三年四月廿三日，穗卿死後六日。

錄自《晨報副鑄》1924年4月29日

附錄二：夏曾佑年表

清同治二年癸亥(一八六三年) 一歲

農曆十月,生於浙江杭州。

清同治三年甲子(一八六四年) 二歲

五月,父鸞翔病逝於廣州旅舍,年僅四十歲。家境中落,賴母撫養教育。

清光緒二年丙子(一八七六年) 十四歲

考上杭州府錢塘縣秀才。

清光緒十年甲申(一八八四年) 二十二歲

長子元璪出生。結婚年份不詳,妻子胡氏。

清光緒十四年戊子(一八八八年) 二十六歲

參加浙江鄉試,得中舉人。

清光緒十六年庚寅(一八九〇年) 二十八歲

春,進京參加會試得中第一名會元。殿試被錄為二甲第八十七名,選館。

清光緒十七年辛卯(一八九一年) 二十九歲

陰曆九月二十五日,元配胡氏病逝。赴廣州、香港、武昌游歷。冬,在武昌結識楊銳、陳三立、鍾天緯等維新人士。

清光緒十八年壬辰(一八九二年) 三十歲

陰曆五月,派任禮部主事。

返杭續弦,德配許德蘊。

初識梁啟超。姐夫及好友李心裁病逝。

清光緒十九年壬辰(一八九三年) 三十一歲

春,結識楊仁山。

清光緒二十年甲午(一八九四年) 三十二歲

任職禮部。與梁啟超、康有為、文廷式、沈曾植、汪大燮等交往密切,時相過從。

中日戰爭爆發。冬間與梁啟超等南下上海,後至武昌、南京謀職,并返杭州。

清光緒二十一年乙未(一八九五年) 三十三歲

至武昌,與汪康年、葉瀚等友人在兩湖書院任教職。結識黃遵憲、吳鐵橋、繆荃孫等人。

清光緒二十二年丙申(一八九六年) 三十四歲

再度入京,任職禮部,等候外放知縣。期間結識譚嗣同。夏,在天津結識嚴復。冬,離滬到津。

是年春二月,譚嗣同赴京,以候補知府分發南京。三月,梁啟超、汪康年在滬創辦《時務報》。

清光緒二十三年丁酉(一八九七年) 三十五歲

在津任育才學堂總辦。十月,與嚴復、王修植、杭辛齋在津創辦《國聞報》(日報),後另創《國聞滙編》(旬刊),大力宣傳西方資產階級政治文化學說,與《時務報》成為維新派兩大宣傳陣地。秋,在《國聞報》發表《本館附印說部緣起》。

清光緒二十四年戊戌(一八九八年) 三十六歲

四月,康有為成立保國會。六月開始維新變法。九月二十一日,后黨發動政變,囚光緒、廢新法。六君子殉難,夏曾佑曾到野外發奠。有《弔譚復生》詩。九月二十八日《國聞報》停刊。夏曾佑辭去育才館職務。秋後南歸杭州。

梁啟超通緝日本時,夏曾佑隨王脩植等以追捕之名趕到塘沽,在船上會面。

清光緒二十五年己亥(一八九九年) 三十七歲

自杭返津。秋,被薦入都。《留贈方樂雨》二首小序云:“丙申之冬入天津,自己亥秋始得歸,將行,賦此二律。”冬,離京赴安徽祁門知縣任。

清光緒二十六年庚子(一九〇〇年) 三十八歲

在祁門。長子元璫在上海讀書。祁門地僻民窮,風氣閉塞,夏曾佑與表兄汪康年通信甚頻,關心時事。

清光緒二十八年壬寅(一九〇二年) 四十歲

四月任滿返滬。在祁門三年,夏氏著力整頓原有的書院、化解教案、穩定社會治安。因善平教案,得京兆尹陳璧保奏,入京引見。冬赴京,拜訪王文韶、張百熙等大臣。王脩植(苑生)卒,夏氏由京赴津弔喪。

清光緒二十九年癸卯(一九〇三年) 四十一歲

以直隸州知州用,曾至安徽候缺。旋因母親卒,居滬守制。應汪康年聘任《中外日報》主筆,又應張元濟之邀為商務印書館編撰《最新中學中國歷史教科書》。《小說原理》發表。

是年,商務印書館聘夏氏入館兼職。

清光緒三十年甲辰(一九〇四年) 四十二歲

居上海。任《中外日報》主筆,又為《東方雜誌》、《外交報》和《新民叢報》等刊物撰稿。六月,《最新中學中國歷史教科書》第一冊(上古史)出版。與張元濟、伍光建、汪詒年、葉瀚等交往密切。釋敬安由上海到杭州開辦僧學堂,夏曾佑作詩贈之。

清光緒三十一年乙巳(一九〇五年) 四十三歲

居上海。八月初,《最新中學中國歷史教科書》第二冊(中古史—秦漢)出版。服闕後仍回安徽候缺。夏,被薦為隨員準備隨五大臣出洋考察憲政。九月,與汪康年、張元濟等聯名在《中外日報》上刊登長篇告白,詳述連橫誣告及與連交涉情形。

元璫從南洋公學華業,赴美攻讀物理。

清光緒三十年丙午(一九〇六年) 四十四歲

四月,《最新中學中國歷史教科書》第三冊(中古史—魏晉南北朝)出版。三月二十一日隨出洋考察憲政大臣啟程東渡,二十八日抵東京,停留二月。分別重晤梁啟超和蔣觀雲,有詩紀其事,返國後知被選中補泗州直隸州之缺。秋,加入憲政研究公會。又被學部奏選為二等諮議官。

清光緒三十三年丁未(一九〇七年) 四十五歲

再赴安徽,充督府學務圖書課長,旋被調署理安徽廣德州知州,兼任學部二等諮議官。

清光緒三十四年戊申(一九〇八年) 四十六歲

正月,廣德州知府實缺到任,離開廣德。因州情況頗亂,遂決定不赴泗州本缺,返滬居留。

清宣統元年乙酉(一九〇九年) 四十七歲

在安徽參預學務管理,家居上海,往來於上海、安慶之間。農曆九月七日,次子元瑜生。

清宣統二年庚戌(一九一〇年) 四十八歲

居上海,夏氏與嚴復、張元濟等參預商務印書館成立師範講習社之活動,爲發起人之一。

清宣統三年辛亥(一九一一年) 四十九歲

居上海爲商務印書館翻印古籍、編纂之教科書擔任審校、諮詢工作。十月十日武昌革命起義。

民國元年壬子(一九一二年) 五十歲

春,應教育總長蔡元培招赴京,任教育部社會教育司司長,魯迅於五月到社會教育司任會事。規劃籌辦歷史博物館及重開、擴建京師圖書館。長子夏元璪自德國返,任北京大學理科學長。

民國二年癸丑(一九一三年) 五十一歲

任教育部社會教育司司長。教育部訓令夏曾佑直接管理京師圖書館館務。參與發起組織孔教會,提倡尊孔讀經。與孔教會代表陳煥章、王式通等上書參、衆兩院,請於憲法中規定孔教爲國教。

民國三年甲寅(一九一四年) 五十二歲

任教育部社會教育司司長,一月,兼任高等文官甄別委員會委員。九月二十八日袁世凱率文武官吏舉行祀孔典禮。

民國四年乙卯(一九一五年) 五十三歲

六月負責籌備改組京師圖書館,八月實任京師圖書館館長,免去社會教育司司長職。

麥孟華(孺麥)卒,有詩哭之。

民國五年丙辰(一九一六年) 五十四歲

任京師圖書館館長。

民國六年丁巳(一九一七年) 五十五歲

一月二十六日京師圖書館重開,印製學生優待券,甚獲好評。主編出版四卷《京師圖書館善本簡明書目》。十一月,張元濟致函,請夏氏續撰《中國古代史》,夏氏允之。

民國七年戊午(一九一八年) 五十六歲

重回教育部,在編纂處任編審員。

民國八年己未(一九一九年) 五十七歲

任職教育部。五四運動發生。夏元璪再赴柏林大學,從愛因斯坦問學。

民國十年辛酉(一九二一年) 五十九歲

應聘任北京大學國學門導師。夏元璪偕新婚德籍妻子愛娜返國。嚴復(又陵)卒。

民國十一年壬戌(一九二二年) 六十歲

夏元璪譯《相對論淺釋》出版。十月,沈曾植(子培)卒。

民國十二年(一九二三年) 六十一歲

因長期沉湎於酒,患腎病,體氣大衰。

民國十三年甲子(一九二四年) 六十二歲

春,舊恙復發,延至四月十八日(農曆三月十五日)下午八時病逝。停靈家中,後移靈至法源寺。五月初八歸葬杭州西湖之輶光。

後 記

20世紀90年代初，編者在讀研究生時，爲了查閱章太炎的有關資料，在北京大學圖書館偶然地接觸到了夏曾佑的部分手稿。但當時學識不足，未能深入閱讀和鑽研。幾年後，編者在北大大學攻讀博士學位期間，又碰到了這批資料。這一次使編者深有感觸的是，這批資料儘管不斷有研究者需要查閱，但保存它的北大圖書館却無暇整理，除部分日記裝訂成冊外，夏氏的其他手稿多爲散頁，這既不利於保存，又不便於研究者查閱和利用（後來，在編者的建議下，北大圖書館古籍部善本室已將夏氏手稿整理裝訂，予以特別保護）。這樣，在2000年留校工作以後，編者決定利用業餘時間將其編輯出版，以供學界同行利用。隨後，編者將夏氏日記及其部分來往書信摘抄下來，這樣的工作斷斷續續進行了兩三年。

這項工作取得重大進展，是2002年之後。2002年夏的一天，編者到中國社會科學院近代史研究所拜訪楊天石先生，商談錢玄同日記的出版事宜。閒談中，編者談到正在搜集夏曾佑的文稿，楊先生得知編者在編輯夏曾佑的論著，便從書架上取下一大包東西交給編者。真是“踏破鐵鞋無覓處，得來全不費功夫”，原來這包東西正是錢玄同先生搜集、編輯的夏氏文稿的手抄稿，打開翻閱，心中的喜悅自不待言！此時，儘管編者根據夏氏日記和嚴復書信中的線索，已搜集了大量《國聞報》和《中外日報》上的社論，但哪些文章或社論是夏氏所撰，哪些是他人所撰，則需要認真閱讀這些文章，仔細考辨，才能判斷；而且，有的文章反復閱讀，也不能判斷和確定，其工作的難度可想而知，工作的進度也是非常緩慢。錢玄同抄件的獲得，爲辨別、確定夏氏文稿提供了有力的依據。而且，在楊先生的幫助下，編者後來又從錢玄同後人手中得到了錢氏編輯夏氏文稿時所抄錄的部分目錄，這樣就又擴大了搜集夏氏論著的範圍，大大增加了夏氏論著的篇幅與份量。

從2000年開始涉足夏曾佑論著的搜集、整理，到現在基本完成這項工作，已經8年多了。在這8年多的時間里，除了承擔工作單位布置的大量科研任務和其他工作以外，編者每年寒暑假的時間基本上全花在該文集上，每當編者考辨、確認或發現一篇夏氏的文章時，內心的喜悅難以言表。在這個物慾橫流、風氣浮躁的時代，編者能有條件從事這項工作，感到極大的快樂與幸福。

夏氏文集得以順利完成并出版，與衆多師長的教育和同事朋友的支持幫助是分不開的。在本書即將出版之際，特向以下各位先生或同行表示衷心的感謝：

首先要感謝業師、清華大學歷史系教授劉桂生先生。20年前，編者從偏遠的西北小鎮考入清華大學，從劉先生問學。從那時起，先生對我的教誨與栽培就從未間斷。先生在治學指導思想上，強調治學與爲人的統一，強調民族學術文化獨立，強調既要追蹤新知新理，又要從研讀基本史料入手，獲得歷史的通解通識，真正地理解本民族的歷史文化及其特性。先生要

求學生踏實做人，踏實做事，不要急於發表論文，因學問之道貴在古今中西之學理、上下左右之知識、古典今情前後之史事的打通，而不在一味地追求所謂“創新”，學術成果亦貴在精而不在多。先生的這些主張使編者受益匪淺。編者沉下心來編輯《夏曾佑集》，就是多年受先生的教誨和影響的結果。而在具體的編輯過程中，先生更是耳提面命，多方指導，對於編者理解夏曾佑思想及其重要性有很大的幫助。

感謝中國社會科學院近代史所研究員楊天石先生，他為編者提供了夏氏遺文的大量抄件；感謝南京大學歷史系教授孫應祥先生、復旦大學校史研究室副研究員錢益民先生，他們分別為編者提供了夏氏的一通書信與兩首遺詩。

感謝北京大學歷史系郭衛東教授，他和業師劉桂生先生一起向國家清史編纂委員會文獻組推薦編者承擔《夏曾佑集》的整理工作。感謝中國人民大學《教學與研究》原主編張步洲先生，北京大學歷史系張萬倉教授、尚小明教授，清華大學馬克思主義學院蔡樂蘇教授、王憲明教授，清華大學歷史系張勇教授，江蘇省社會科學院皮後鋒研究員，中國社會科學院近代史所馬忠文先生，北京印刷學院出版系許抄珍先生，諸位先生或答疑解惑，或協助審校，對他們的幫助，再一次表示感謝。此外，感謝北京大學圖書館古籍部的各位老師，尤其是沈乃文先生和李雄飛先生，他們為編者搜集和查閱夏氏資料、辨認夏氏手稿提供了極大的協助與方便。感謝編者所服務的北京大學校史館各位領導對於這項工作的大力支持。

感謝我的愛人劉惠莉，十多年來，她不僅承擔了幾乎全部家務，而且一直理解、鼓勵和支持我的學術追求，使我能夠安心地從事自己熱愛的工作。

國家清史編纂委員會文獻組的各位先生和有關審稿專家為本書的整理提供了許多有益的指導意見，上海古籍出版社和責任編輯杜東嫣女士為本書的出版付出了艱辛的努力，編者對此深表感謝。

當然，對於整理、編輯中出現的錯誤，均由編者負責，並請專家學者不吝批評指正。

楊 琥

2009年6月26日於北京大學

[General Information]

书名=夏曾佑集 下

作者=杨琥编

页数=1156

SS号=13184859

DX号=

出版日期=2011.12

出版社=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